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總務編

俞飛鵬著



交通史總務編纂人員姓名  
鐵道兩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慶麟

總纂 張心澂  
纂 修 葉瑞棻

黃福頤

謝開榮

李振書

翁宣業

馬天狹

陸啓祥

胡宗銓

蔡 璠

林蔚章

池漢功

首鳳標

陳俞農

陳承烈

楊敬方

羅德顛

張 鑄

劉成志

胡家鳳

王 覺

胡昴益

李昭觀

王汝昌

李瑞怡

李 翹

劉 植

戴 槩

宗遇年

徐 培

趙守昕

韓振祖

黃敦懌

石智覺

編纂人員姓名

MG  
F512.9  
32  
3:1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七日收到



3 1797 4586 8



## 交通史總務編序

十八世紀以還科學昌明利用厚生之道漸臻完備驛遞之制易爲郵電舟車之利變爲輪舶交通工具既日趨于繁複管理之方不得不力求完善於是交通行政遂爲國家最重要之業務余往歲奉命考察遍歷歐美目覩各國交通事業莫不規模宏大組織嚴密其全部系統幾如指臂相連運用自如始恍然於國家強盛之故蓋有由也我國交通事業發展之歷史已有五十餘年溯其變遷可分爲三時期在創始之初草昧經營因事立制各自爲政且一切事權多假手於外人幾無一定章制之可言嗣後郵傳部成立分設路電郵航各司總轄四政設官分職各有專責行政組織始具規模民國肇興沿襲未改然以國內多故百事廢弛交通事業僅能勉強維持現狀泊乎國民政府成立首重建設十七年十月始設立鐵道部掌理路政而交通部得專致力於電政郵政及航政三者十年以來分別整理擴充發展頗速成效漸著雖尙未能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然以今視昔固已迥然不同矣斯編之輯斷至十四年爲止對於交通制度創立之始終變革之經過以及法制人事教育學術諸大端紀述詳明纖悉畢具雖然交通事業月易歲

新俯仰之間已成陳跡而此數十年中創業立制經緯萬端文書累積浩無涯涘因革損益之端足資參證者固亦不尠不有專書何以昭示來茲然則斯編之輯固有不容已者邦人君子其有觀覽此編恍然於前哲締造之艱難而蹶然興起者乎此則余之所深望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俞飛鵬

## 交通史總務編序

國家之有交通猶人身之有脈絡也。五官百骸，血脈流暢而身乃健康，閉塞則病矣。路電航郵，星羅棋布而國以強盛，阻滯則弱矣。吾國閉關時代，所謂交通工具，水以舟陸以輿，傳遞文書與意思，則官有驛傳，民有信局，如是而已。歷數千年，循守故步，無甚更張。蓋人民不急於交通之需要，又與世界各國向無往來，更無良法美意之可師，亦無用人力以剋服天然之計劃，目未覩人之長，烏能顯己之短，器不見人之新巧，烏能覺己之舊與拙。時代思想所囿，無足怪焉。海通以還，情勢一變，外人交通器具之便利，始發見於中土。昔賢胡林翼氏於漢皋，偶見江上輪舶疾駛如矢，乃矍然而驚，深感中國來日之大難。其後賢明疆吏，遂開始採用西法銳意興辦交通各事業。於是，有鐵路電線之敷設，招商輪船之創行。未幾復有郵政之設置，四政燦然，規模各具。雖未能方駕列強，然以較從前，苟簡之工具固已不可同年而語矣。顧近代科學之萬能，物質文明之猛進，機器發明之日新，與人類生存競爭之劇烈，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蹈常襲故，其何能支？乃民國以來，政局不定，兵禍迭乘，所有交通事業，強半損壞，停頓侵擾，摧殘幾至不可收拾。瀕於

破產瞻念國家前途之生機，反顧前人締造艱難之成績，恐不僅如賈生憂漢爲可長嘆息也。國民政府成立，修明庶政，百度維新，對於四政之計劃，千端萬緒，而綜其大要，不外整理其舊，有廣闢其新機，擷物質之精華，而棄其糟粕，師外人之長技，而去其浮誇。從此交通事業漸見昭蘇，骨節靈通，倚交脈注，略無閉塞阻滯之病。而商務資以興，農村資以富，國防資以固，國力資以強。此亦將來歷史上可紀念之一頁乎。交通史者，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之陳迹，而路電航郵諸新政之總匯也。以南海關君穎人之始終主持，率百數十人之精力，經十有三年之時間，始獲觀成。關於交通行政設官之原始，四政相互之關係，國際交涉之經過，與夫一切立法定制，教育學術，悉見於總務一編。其餘散見互詳於諸編者，若網之提綱，裘之振領，非惟從政者不可缺之寶笈，抑亦治交通學者所宜有之導師也。余於有清之季，返自東瀛，應郵傳部之招，從事於圖書通譯局。民元以後，脫離交通界二十餘年矣。茲承乏鐵道部，而交通史適全書告成，不可謂非緣法也。因據其所抱以告世之讀是編者。

鐵道部長張嘉璈

## 交通史總務編敘

交通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舉凡國防之鞏固政令之推行生產之運銷文化之輸入無不以交通機關之完成爲推進之核心吾國幅員遼闊交通尤爲重要慨自歐風東漸深知非改革無以圖存故遜清光緒三十三年已有郵傳部之設置民國肇造始改今名適值國步艱難民生凋敝內遭兵匪之摧殘外受列強之侵略舉債集事幾經挫折始見成功雖其進度未能與列強相頡頏然路電郵航諸要政亦皆已蔚然可觀日月逾邁政制遞禪數十年來文物典章推演陳蹟創垂之制度因革之原由在在皆有可紀之價值固不可無記載之史籍以昭垂來葉而資興革交鐵兩部同仁有見及此特繼前北京交通部後重組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從事纂輯航政郵政航空路政各編均已先後刊行茲又繼編總務舉凡官制官規財政庶政教育涉外事項搜集無餘事皆直書不稍務浮誇以炫世甚盛事也事集求序於予予服務交部誼不獲辭因記其涯略於此後之覽者將有感於斯編是爲敘

交通部常務次長彭學沛



彭  
序

# 交通史總務編

第一章 官制	一
第一節 官廳	一
第一款 郵傳部官廳	一
第二款 交通部官廳	二四
第二節 職官	一三三
第一款 實官	一三三
第一項 郵傳部實官	一三三
第一目 尙書侍郎正副大臣及國務大臣所負之責任	一三三
第二目 丞參以下之額缺及分配	一四〇
第二項 交通部實官	一四八
第一目 總長及所負國務員之責任	一四八
第二目 次長以下各官	一五四
第二款 職差	一七一

第一項 郵傳部職差	一七一
第二項 交通部職差	一八一
第三節 任用	一二三
第一款 調用	一二三
第一項 郵傳部調用	一二三
第二項 交通部調用	一二五
第一目 調部任用	一二五
第二目 調用局員	一二九
第三目 參事上辦事等職	一三一
第四目 秘書上辦事等職	一三四
第二款 分用	一三六
第一項 郵傳部分用	一三六
第一目 舉貢考試分用	一三六
第二目 國內各學堂畢業生考試分用	一四〇
第三目 國外游學畢業生考試分用	一四三

第四目 其他各項分用	二四八
第二項 交通部分用	二五一
第一目 銓叙局咨送畢業學生分用	二五一
第二目 留學生甄拔及格分用	二五一
第三目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用	二五一
第四目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用	二六七
第五目 保薦分用	二七四
第三款 甄用	二七九
第一項 郵傳部甄用	二七九
第二項 交通部甄用	二九六
第一目 普通甄用	二九七
第二目 依甄用令甄用	三二五
第三目 依甄用條例甄用	三四一
第三項 特別甄用	三四九
第一目 甄取實習生	三四九

第二目 甄錄練習員.....	二五八
第三目 徵求專門人才.....	二六四
第四款 聘用.....	二六七
第一項 本國聘員.....	二六七
第二項 外籍聘員.....	二六九
第一目 電政顧問中山龍次.....	二七三
第二目 鐵路顧問平井晴二郎.....	二七三
第三目 藝務祕書雷佐治 Geo Bronson Rea .....	二七五
第四目 鐵路會計顧問亞當士 Henry C. Adams. ....	二七五
第五目 法律顧問甘博士 Kent. ....	二七八
第六目 鐵路會計顧問貝克 John Earl Baker. ....	二七九
第七目 航政顧問戴理爾 W. F. Tyler. ....	二八五
第八目 高等專門顧問班樂衛 Paul Painleve .....	二八七
第九目 技術顧問克拉克 F. E. Clark .....	二九〇
第十目 總繪圖員李却生 W. P. Richardson .....	二九三

第十一目	機務助理員楊貽志 E. G. Young .....	三九四
第十二目	技術顧問詹孫 F. R. Johnson .....	三九五
第十三目	鐵路技術委員會顧問大村卓一 .....	三九七
第十四目	鐵路技術委員會任事德致爾 Dehien .....	三九八
第十五目	水道工程顧問方維因 N. Van der Veen .....	四〇〇
第十六目	技術顧問義理壽 I. V. Gilio .....	四〇一
第五款	僱用 .....	四〇三

**第四節 官規** .....

第一款	服務 .....	四二五
第一項	郵傳部服務規章 .....	四二五
第二項	交通部服務規章 .....	四四〇
第一目	普通適用之服務規章 .....	四四〇
第二目	本部特定之服務規章 .....	四四五
第二款	任免 .....	四九二
第三款	考績 .....	五〇一

第一項 郵傳部考績	五〇一
第二項 交通部考績	五〇七
第四款 禁令	五〇九
第一項 郵傳部禁令	五一〇
第二項 交通部禁令	五一六
第五款 獎懲	五二一
第一項 獎勵	五二一
第二項 懲戒	五四五
第六款 出差	五六二
第七款 值班	五六九
第一項 郵傳部值班	五六九
第二項 交通部值班	五七四
第八款 保證金	五七六
第九款 撫卹	五八六
第一項 郵傳部撫卹	五八六

第二項	交通部撫卹	五八七
第五節	俸薪公費津貼	六一九
第一款	郵傳部官俸及公費	六一九
第一項	郵傳部官俸	六一九
第二項	郵傳部公費	六三〇
第二款	交通部俸薪津貼	六四七
第一項	交通部官俸	六四七
第三款	俸薪之發給	六七一
第一項	發給方法	六七一
第二項	搭發債券及減成	六七三
第一目	搭發愛國公債	六七三
第二目	搭發有利庫券	六七七
第三項	俸給減成	六八一
第四項	搭發中交京鈔	六八四
第五項	扣提贖路儲金	六八九



第六節 文書印信	六九三
第一款 文書	六九三
第一項 公文程式	六九三
第一目 普通公文程式	六九三
第二目 特別公文程式	七一九
第二項 文書收發	七四五
第三項 文書處理	七五四
第四項 文書保管	七六三
第二款 印信	七六六
第二章 財政	一
第一節 處理財政之機關	一
第一款 部內掌管財政之司科	一
第二款 清查款項處	三
第三款 款項處	七
第四款 管理公債處	九

第五款	預算委員會	一〇
第六款	財產清查處	一三
第七款	特別會計總核處	一五
第八款	經理公債處	一六
第九款	查賬委員會	一三三
第十款	債款審核處	二〇
第十一款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	三二
第十二款	財政整理委員會	三七
<b>第二節</b>	<b>財政之處理</b>	<b>五一</b>
第一款	特別會計	五一
第二款	會計規章	六八
第三款	預算決算及概算書計算書辦法	一五一
第一項	清代之預算	一五二
第二項	民國元年以後之預算	一九五
第三項	決算	二七九

第四項 概算書	二八三
第五項 計算書	二八七
第四款 整理財政計畫	三一二
第一項 光緒三十四年借款擴充交通要政計畫	三一二
第二項 民國五年交通會議關於財政之計畫	三一四
第三項 民國九年籌募八厘實業公債計畫	三四〇
第四項 民國十二年整理債務計畫	三五三
第五項 民國十三年整理債務計畫	三五七
第六項 民國十四年整理債務計畫	三六一
第三節 各處挪欠款項	三七一
第一款 漢冶萍公司之預付軌價	三七一
第二款 交通銀行舊存款	三八二
第三款 中東鐵路借款	三八八
第一項 第一次借款	三八八
第二項 第二次借款	三九五

第三項 借款之劃抵	三九七
第四款 南潯鐵路借款	三九八
第五款 軍事運輸與財政部轉賬之款	三九九
第六款 墊撥財政部之款	四〇一
第七款 墊撥保洛協餉與財政部轉賬之款	四〇五
<b>第四節 經理款項之金庫</b>	四一一
第一款 創設代理國庫之交通銀行	四一一
第二款 交通銀行之改革及經過	四一八
第三款 交通銀行紙幣之發行及國庫之經理	四二三
第四款 統一國庫之經過	四二八
第五款 存放款項之其他銀行	四三二
<b>第五節 收支</b>	四三五
第一款 郵傳部經費	四三五
第一款 本部辦公經費	四三五
<b>第二項 鐵路辦公經費</b>	四六四

第二款 交通部之收支·····	四七八
第一項 特別會計之收支·····	四七八
第一目 民國元年收支·····	四七八
第二目 民國二年上半年收支·····	四八二
第三目 民國二年度收支·····	四八六
第四目 民國三年度收支·····	四九四
第五目 民國四年下半年收支·····	五〇二
第六目 民國五年全年收支·····	五〇四
第七目 民國六年上半年收支·····	五〇六
第八目 民國六年度收支·····	五〇八
第九目 民國七年度收支·····	五一一
第十目 民國八年度收支·····	五一四
第十一目 民國九年度收支·····	五一七
第十二目 民國十年度收支·····	五一九
第十三目 民國十一年度收支·····	五二二

第十四目 民國十二年度收支……………五二五

第十五目 民國十三年度收支……………五二八

第六節 債務……………五三三

第一款 債務之總況……………五三三

第一項 民國五年總況……………五三三

第二項 民國六年總況……………五三八

第三項 民國十一年總況……………五四二

第四項 民國十二年總況……………五四五

第五項 民國十三年總況……………五四六

第二款 內債……………五四七

第一項 收贖商路所負之債務……………五四七

第一目 收贖商路債務總況……………五四七

第二目 川路債……………五五二

第三目 蘇路債……………五五八

第四目 湘路債……………五六四

第五目 皖路債	五七九
第六目 浙路債	五八四
第七目 同蒲路債	五九三
第八目 鄂路債	五九六
第九目 洛潼路債	六〇五
第二項 短期借款	六〇六
第三項 借換券	六一三
第三款 外債	六一〇
第一項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六一〇
第二項 正金銀行借款	六一一
第一目 借款之成立及交付	六一二
第二目 借款之付息還本	六一三
第三項 華比銀行借款	六一五
第一目 第一次借款	六一五
第二目 第二次借款	六一九

第三章 教育	一
第一節 掌管教育之機關	一
第二節 南洋大學	三
第一款 設學緣起及校名之改革	三
第一項 南洋公學	三
第二項 上海商務學堂	三
第三項 商部高等實業學堂	四
第四項 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	四
第五項 南洋大學堂	四
第六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五
第七項 交通大學上海學校	五
第八項 南洋大學	五
第二款 組織及設置	六
第一項 校址及經費	六
第二項 建築及設備	六



第三項 學制及課程	七
第四項 體育及衛生	九
第五項 教職員	一〇
第六項 學生	一一
第七項 各種集會	一二
第八項 出版物及賽會成績	一三
第二節 唐山大學及改大學以前各校	一五
第一款 路礦學堂及鐵路學校	一五
第一項 起原及組織	一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八
第三項 經費	二〇
第二款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二〇
第一項 組織	二〇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二二
第三項 經費	二六

第四項	校友會	三七
第三款	唐山大學	三八
第一項	組織	三八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三九
第三項	經費	四三
第四節	北京交通大學及改大學以前各校	四五
第一款	鐵路管理傳習所	四五
第一項	起原及組織	四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四九
第三項	經費	五六
第二款	交通傳習所	五六
第一項	組織	五六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六六
第三項	經費	七七
第二款	鐵路管理學校	七九

第一項 組織	七九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八五
第三項 經費	九一
第四款 郵電學校	九一
第一項 組織	九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九八
第三項 經費	一〇四
第五款 唐山大學分校	一〇五
第一項 組織	一〇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一〇
第三項 經費	一一一
第六款 北京交通大學	一一一
第一項 組織	一一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一一
第三項 經費	一三六

第四項	資產狀況	一三七
第五項	留學生之派遣	一三八
<b>第五節</b>	<b>交通大學</b>	一四五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一四五
第二款	董事會	一六四
第三款	總辦事處	一七五
第一項	組織	一七五
第二項	經費	一七八
第三項	規章	一八四
第四款	北京學校	一三一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一三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三八
第三項	經費及預算	一四三
第四項	結束	一四五
第五款	唐山學校	一四五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一四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四六
第三項	規則	一四七
第四項	預算及建築	一四八
第五項	結束	一五一
第六款	上海學校	一五一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一五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五三
第三項	預算及建築設備	一五四
第四項	規則	一五五
第五項	結束	一五六
第六節	四川鐵路學校	一五九
第七節	機路同人教育會	一六七
第一款	原起及組織	一六七
第二款	本會取消及學校收歸部辦	一七七

第八節	扶輪學校	二八三
第一款	創辦及經過情形	二八三
第二款	規則及課程	二八三
第三款	中學	二〇五
第四款	小學	二〇七
第五款	師範講習所	二二三
第六款	成績展覽會	二二三
第七款	經費	二二四
第九節	鐵路巡警教育	三三七
第一款	鐵路巡警教練所	三三七
第二款	鐵路警員養成所	三四〇
第十節	電政教育	三四五
第十一節	航政教育	三六七
第一款	福州船政學堂	三六七
第二款	吳淞商船學校	三六九

第十二節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三七五
第一款 中法工商學校	三七五
第二款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三七七
第十三節 交通行政講習所	三八三
第十四節 職工教育	三八七
第一款 交通部職工教育之規章	三八七
第二款 各路職工教育狀況	四二三
第一項 京漢路職工學校	四二三
第二項 京綏路職工學校	四二四
第三項 京奉路職工學校	四二五
第四項 京漢路之講演	四二六
第五項 京奉路之講演	四二八
第三款 各鐵路自行舉辦之職工學校	四二八
第一項 京漢路造林事業所職工夜校	四二八
第二項 京漢路長辛店藝員養成所	四二八

第三項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工餘夜學校	四一九
第四項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招收機器練習生處	四二〇
第五項	道清路工匠夜學校	四三一
第六項	吉長路長春工廠補習學校	四三二
第七項	膠濟路四方機廠藝徒養成所	四三二
第十五節	留學	四三五
第十六節	捐助	四七五
第十七節	有關交通之各公私立學校	四七七
第一款	畿輔大學	四七七
第二款	北洋武備學堂鐵路工程科	四七八
第三款	閩皖贛三省鐵路學堂	四七八
第四款	浙江鐵路學堂	四七八
第五款	江蘇鐵路學堂	四七九
第六款	江西鐵路專科學校	四七九
第七款	湖南鐵路學校	四七九



第八款 湖南交通鐵路學校	四七九
第十八節 畢業生之錄用	四八一
第一款 歷年分發情形	四八一
第二款 歷年分發人數	四九三
第一項 交通傳習所	四九三
第二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四九四
第三項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四九四
第四項 鐵路管理學校	四九五
第五項 郵電學校	四九五
第六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及北京鐵路管理學校	四九六
第一目 北京學校	四九七
第二目 上海學校及唐山學校	四九七
第七項 北京交通大學	四九七
第八項 南洋大學	四九八
第九項 唐山大學	四九八

第十項 南洋大學及唐山大學……………四九八

第四章 涉外事項……………一

第一節 機關……………一

第一款 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一

第二款 臨時議事處……………四

第三款 軍事委員會……………六

第四款 國際交通審查會……………九

第一項 緣起……………九

第二項 組織……………一二

第一目 審訂法規……………一二

第二目 派定人員……………一五

第三目 人員更調及增派……………一六

第五款 國際交通事務處……………一七

第六款 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三三

第七款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三五

目錄

第一項 緣起	三三
第二項 組織	三六
第三項 會務	四二
第二節 巴拿馬賽會	五一
第一款 賽會章程	五一
第二款 我國之籌備	六〇
第三款 交通部之籌備	七四
第四款 交通出品之成績	七九
第二節 歐戰時之處置	八九
第一款 中立	八九
第一項 宣布中立	八九
第二項 交戰國人民過境辦法	九三
第三項 直接指揮交通辦法	九四
第四項 膠州戰爭時之處置	九六
第二款 對德絕交	九七

第一項	絕交辦法	九七
第二項	處置德籍職員	一〇〇
第三項	處置對德負債之路及其債款	一〇三
第三款	宣戰	一〇七
第一項	宣戰辦法	一〇七
第二項	處置德奧籍職員	一一一
第一目	德奧籍職員解職	一一一
第二目	解職之交涉	一一六
第三項	處置對德奧債權債務	一二〇
第一目	停付德奧商料價	一二〇
第二目	德奧欠路郵款項	一二二
第三目	漢粵川路柏林存款之劃撥	一二三
第四目	隴海路在此財產之被沒收	一二六
第四項	沒收德造岔道	一三三
第五項	運送敵僑	一三三

第六項 戰時會計	一三五
第一目 戰時會計辦法	一三五
第二目 戰時會計報告	一四一
第四節 巴黎和會	一五三
第一款 和會之造端	一五三
第二款 我國之籌備	一五九
第三款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一六一
第四款 我國之提案	一六四
第五款 山東問題	一八一
第一項 原起	一八二
第二目 日本在山東之舉動	一八二
第二目 日本經營山東與各國締結密約	一八九
第二項 和會中之交涉	一九三
第三項 和會後之結果	二一八
第一目 歐美之輿論	二一八

第二目 國內反對直接交涉·····	二二二
第六款 奧約條款撮要·····	二二六
第七款 德約條款撮要·····	二四九
第五節 國際交通大會·····	二六三
第一款 大會之緣起·····	二六三
第一項 新舊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關係·····	二六三
第二項 永久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區別及其組織·····	二六六
第三項 總契約之內容·····	二七六
第二款 第一次會前之預備·····	二九三
第一項 我國入會問題·····	二九三
第二項 契約簽註及加入條件·····	三〇九
第三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三二八
第一目 徵集會員意見·····	三二八
第二目 附設舊約研究會·····	三三六
第三目 舊約保存案之研究·····	三四〇

第四目 關係舊約之接語	三四三
第五目 舊約按語之商改	三五四
第四項 遴派代表	三五六
第三款 第一次大會	三六一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三六二
第二項 代表之報告	三九六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四一六
第四款 第一次會前之預備	四二一
第一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四二一
第二項 約章之討論	四三九
第一目 鐵路國際運輸約章之討論	四三九
第二目 國際制海口約章之討論	四五八
第三目 水電過境公約及水源同屬於數國之水力支配辦法之討論	四七〇
第三項 選派代表	四七一
第五款 第二次大會	四七四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四七四
第二項	閉會後之報告及討論	五四七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五六四
第六款	技術顧問委員會	五七二
第六節	國際勞工會議	五七七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五七七
第二款	經費	五八九
第三款	第一次大會	五九三
第四款	第二次大會	六二〇
第五款	第三次會議	六二八
第六款	第四次會議	六四八
第七款	第五次會議	六五二
第八款	第六次會議	六五八
第九款	第七次會議	六六八
第七節	太平洋會議	六八一



第一款	會議之緣起	六八一
第二款	交通部之籌備	六八三
第三款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六八七
第四款	山東問題案	七〇三
第一項	交涉之原起	七〇三
第二項	會議之經過	七〇五
第三項	協定之全文	七〇八
第八節	魯案善後	七一九
第九節	其他國際交通事務	七二五
第一款	國際法庭交通陪審官	七二五
第二款	國際議院商業委員會	七三七
第三款	國際街車聯合會	七三九
第四款	改良日曆專會	七四二
第五款	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	七四三
第五章	庶政	一

第一節	機關	.....	一
第一款	憲政研究所	.....	一
第二款	憲政籌備處	.....	一
第三款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	三
第四款	圖書通譯局	.....	五
第一項	起原	.....	五
第二項	成績	.....	六
第三項	印刷處	.....	一
第五款	郵電派辦處	.....	一三
第六款	統計處	.....	一四
第一項	緣起	.....	一四
第二項	組織及進行	.....	一五
第三項	成績	.....	一九
第七款	統計委員會	.....	一一
第八款	交通博物館	.....	一一

第九款 圖書館	三五
第十款 編譯處	四五
第一項 組織	四六
第二項 計畫及成績	五一
第三項 兼辦交通月刊圖書館及交通史	五二
第四項 減費及結束	五五
第十一款 路電材料研究會	五六
第十二款 路電監查會	五八
第十三款 購料審查委員會	五九
第十四款 賑災委員會	六二
第一項 北省旱災之賑災委員會	六二
第二項 日災濟助會	六七
第三項 近畿及東南水災之賑災委員會	七〇
第十五款 防疫事務處	七二
第十六款 交通研究所	七三

第十七款	交通研究會	八三
第十八款	部務委員會	九二
第十九款	部務會議	九四
第一項	會議之始末	九四
第二項	議案及其結果	九八
第二十款	交通會議	一〇一
第一項	會議之始末	一〇一
第二項	議案及其結果	一一二
第二十一款	路電會議	一五四
第二十二款	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一八〇
第二十三款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一八七
第二十四款	交通史編纂處	一九〇
第二節	憲政籌備	一九七
第一款	清代之籌備	一九七
第一項	分年籌備事項	一九七

第二項 籌備成績	一一二
第二款 民國時之籌備	一一二
第一項 憲法有關交通之條文	一一二
第二項 籌備目錄	一一五
第三項 路政事項	一三九
第四項 電政事項	一四〇
第五項 航政事項	一四二
第六項 有關交通事項	一四五
第二節 法規	一四七
第一款 與交通有關之法規	一四七
第二款 法制起草	一五二
第一項 郵傳部議事處之起草	一五二
第二項 圖書通譯局	一五三
第三項 參議廳法制科之起草	一五七
第三款 交通部之起草	一七〇

第四節	統計	一七一
第一款	統計機關之沿革	二七一
第二款	統計之概要	二七一
第五節	部報	二七五
第一款	交通官報	二七五
第二款	交通月刊	二七八
第三款	交通公報	二八四
第六節	賑務	二八九
第一款	北省旱災之賑務	二八九
第一項	賑災	二八九
第一目	籌賑	二八九
第二目	工賑	二九四
第三目	附捐	二九八
第四目	捐輸	三一二
第二項	運賑	三一四

第二款 民國十年東南水災之賑務	三一九
第一項 附加賑捐	三二〇
第二項 賑運	三二七
第三款 日本震災之賑務	三三九
第四款 十三年近畿及東南水災	三四二
第一項 附捐	三四二
第二項 賑運	三四七
第七節 圖書	三六一
第一款 公家出版物	三六一
第一項 交通類	三六一
第二項 路政類	三六三
第三項 電政類	三七一
第四項 郵政類	三七二
第五項 航政類	三七四
第二款 私家出版物	三七五

第一項	交通類	三七六
第二項	路政類	三七七
第三項	電政類	三八〇
第四項	航政類	三八一
第五項	航空類	三八一
<b>第八節 諸會</b>		
第一款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三八三
第一項	成立	三八三
第二項	章程及組織	三八四
第三項	職員及會員	三九六
第四項	會所	三九九
第五項	支部	三九九
第六項	集會	四〇二
第七項	商權全國路線	四〇七
第八項	建議案及議決案	四一〇



第九項	會報及出版物	四二二
第十項	聯絡及調查	四二五
第十一項	講演	四二六
第十二項	鐵路救亡會	四二八
第十三項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	四四四
第十四項	圖書室	四五七
第十五項	游藝室	四五八
第二款	鐵道協會	四五八
第三款	中華工程師學會	四七二
第四款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	四七七
第五款	電政同人公益會	四八三
第六款	交通協進會	四九六

# 交通史總務編

## 第一章 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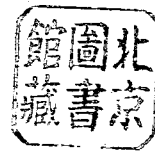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官廳

#### 第一款 郵傳部官廳

清代交通行政初無總轄機關如航政之招商局附屬於北洋大臣內地商船附屬於舊時之工部郵政附屬於總稅務司路電雖派大臣督辦而未設專官僅爲差使光緒三十二年考察政治大臣戴澤等奏陳各國官制之後九月二十日奉旨設立郵傳部自是輸路電郵四政方有總匯之區顧設部之初其首先接辦者爲路政蓋鐵路管轄雖歷有變遷自光緒十二年李鴻章奏請歸總理衙門管理後遂爲國家之要政二十二年派盛宣懷爲鐵路督辦大臣設總公司於京師設事務所於上海二十四年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劃出鐵路兩政別設機關管理名曰鐵路總局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二十九年商部成立鑛路總局取銷其事務改歸商部之通鑛司管理路鑛而外兼管電航然尙未立專官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諭因釐定官制航路電郵特設專部名曰郵傳部郵傳之設部立官自是始

附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諭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宣示爲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特派戴澤等公同編纂悉心妥訂並派慶親王奕劻等總司核定候旨遵行茲據該王大臣等將編纂原案詳核定擬一併繕單具奏披覽之餘權衡裁擇用特明白宣諭仰維列聖成憲昭垂法良意美設官分職莫不因時制宜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專責成清積弊求實效去浮文期於釐百工而熙庶績軍機處爲行政總匯雍



正年間本由內閣分設取其近接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為密速相承至今尙無流弊自毋庸復改內閣軍機處一切規則著照舊行其各部尙書均著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外務部吏部均著仍舊巡警爲民政之一端著改爲民政部戶部著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著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學部仍舊兵部著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著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工部著併入商部著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綫郵政應設專司著改名爲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員缺照舊外各部堂官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本糾察行政之官職在指陳闕失伸理冤濫著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著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其應行增設者資政院爲博採羣言審計院爲核查經費均著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著毋庸更改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名缺仍舊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此次斟酌損益原爲立憲始基實行預備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循序漸進以臻至善總之時局艱危事機迫切非定上下共守之法不足以起衰頹非通君民一體之情不足以伸疾苦所有新簡及原派各大臣責無旁貸惟當顧名思義協力同心盡去徧私實任勞怨務使志無不通政無不舉庶幾他日頒行憲法成効可期尙仍視爲具文因循不振則是上負朝廷下負國民不能爲爾等寬也特此通諭知之

二十一日上諭以張百熙爲郵傳部尙書唐紹儀胡瑤榮爲左右侍郎所有商部及各督辦大臣所管之鐵路均歸郵傳部接管

十月十四日本部暫設辦事機關分三處辦事曰庶務處會計處文案處其屬於文案處者尙有收發處書記處監印處又以部章官制亟應分別規定著設議事處從速釐訂（見郵傳部職差）嗣因文案處所管事務頭緒紛繁復分爲五股辦事

以專責成日章奏股內文股外文股電報股總務股其所管之收發處又分爲內收發外收發兩處（見郵傳部職差）三十三年正月以接管京漢等路分派京漢正太兩路歸總務股兼辦京榆道清歸內文股兼辦汴洛滬甯歸外文股兼辦凡應行陳奏文件電報信函各事宜均歸該本股一手經理至收發文件繕譯電報擬撰奏稿亦歸該股與章奏電報收發各股處直接辦理

三月尙書林紹年以本部開辦伊始借款鐵路對外交涉尤關重要附片奏請於部內設立京漢滬甯正太汴洛道清五路提調處派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該處提調奉旨依議

#### 附郵傳部尙書林紹年奏摺

再臣部開辦伊始諸務需人而鐵路一項極爲繁重出入動關數千百萬合同條款尤非生手者所能洞其精微稍不得人貽誤匪淺查有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品端識卓材器闊深前隨新授奉天巡撫臣唐紹儀辦事多年現充京漢滬甯正太汴洛道清五處鐵路提調經理路政均協機宜於應付外交維持權利各大端尤能規畫精詳動中默要實屬不可多得前此唐紹儀於路政極爲熟悉亦深倚該員如左右手現唐紹儀既已離署是該員更爲臣部必不可少之員若以之贊助一切實可深資裨益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該員先行調歸臣部仍充該各路提調並備派充各路督辦以資贊助如蒙俞允即由臣部檄飭遵辦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

如尙書岑春煊因官制尙未奏定特諭部內設立總稽核副稽核名目凡各處所辦事件所管數目有無遲誤錯漏以及員司書記以下當差人員之勤惰均受總副稽核隨時稽查呈堂分別懲獎（見郵傳部職差）

五月初一日起分船政司路政司電政司庶務司共五司所有一切路政事宜統歸路政司分股經理其電政事宜即歸電政司經理郵船兩政雖未歸併到部而有往來文件亦應預設兩司分別經理四司外應設庶務司所有本部之不

屬於各司一切文件事務以及署內會計電報收發各股應歸併庶務司分所經理並令丞參會同各司酌議五司分股辦法呈候核定其應行分司各員亦由丞參開單呈候請派尋派定各司主稿幫稿以專責成（見郵傳部職差）自六月初一日爲始即分司辦事

六月初二日設立錄事處仿照外務部農工商部成案參酌辦理除稽核處核算書記生經由提調限額揀派外所有各處司處所共派領班二員暫作爲委員此外幫領班八員行走若干員均暫爲書記生分派兩班輪流值日一切承辦繕寫各件同集一處由領班指派幫領班分赴各處司處所領到文件勻分行行走書記生迅速繕交使本日定稿若干件本日即可印發若干件不至再有積壓貽誤

六月二十二日具奏本部官制並附載職掌員缺清單二十三日奉旨依議是爲本部官制之第一次成立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欽奉懿旨輪船鐵路電綫郵政應設專司著名爲郵傳部原擬各部院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覈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此次酌定損益原爲立憲始基實行預備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循序漸進以臻妥善等因欽此臣等受任以來夙夕籌維惟求期於適用查各國官制其交通一部或領八局或領五局或領四局或領三局英法則專轄郵電德比則專轄鐵路惟日本之遞信省始統轄鐵道商船郵便電信四政之全臣等深維今昔之情勢熟籌中外之機宜斷不敢稍涉鋪張致形疎闊亦不敢苟安簡漏有礙推行謹就愚慮所籌擬定臣部員缺爲我皇太后皇上稟悉陳之竊維全部之綱領必有總綱之機關茲謹遵官制通則清單設承參議兩廳若機要若考績若會計均屬於承參廳以左右丞左右參議領之兩廳各置僉事二員七品小京官二員分設五司曰船政司掌全國船政凡輪船應行者覈調查及籌畫擴充並審議船律各項事件曰路政司掌全國路政凡鐵路應行者覈調查及籌畫擴充並審議路律曰電政司掌全

國電政凡電政應行者覈調查及籌畫擴充並審議電律各項事件曰郵政司掌全國郵政凡郵政應行者覈調查及籌畫擴充並審議郵律各項事件曰庶務司掌部內各雜項事件爲四司所不能賅者綜計臣部共置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僉事四員郎中十員員外郎十二員主事二十四員七品小京官十四員按照原奏各部官制通則擬設八九品錄事不定額缺伏思立部之初首以綜覈名實爲亟如果缺少事簡自應懸缺待補將來推廣日廣綜領日繁員缺如有不敷仍應隨時續請增置期於職修事舉無濫無闕船路電郵四政均係專門之學應有專科之書擬設圖書館一區分咨各國出使大臣購寄各種圖書皮笈並設講習所俾各部人員得於暇時研究以資練習其餘應行附設之考工通譯各局所統由臣等體察情形陸續籌辦此外尙應仿照農工商部之例酌設顧問官議員凡於四政素有經驗及著有名譽之京外官員紳商由臣部慎選奏派令隨時往來調查報告藉廣詢謀而備採擇郵傳所司職事無一不附屬於輿地更無一不關係於工商就令規畫固以釐定部制爲急圖而造就人才尤以增設學堂工廠爲要務庶凡機器料件不至仰給於鄰邦而建築駕駛製造管理之人員亦免借材異域凡此皆必宜擴張事似緩而實急也至臣部關涉各部之權限容俟會商畫定另行具奏以上各項事宜均由臣等公同商酌悉心核議意見相同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嗣後倘有未盡合宜之處自應恪遵諭旨隨時奏明修改俾臻妥善所有議定郵傳部官制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郵傳部主稿會同軍機處辦理合併聲明

擬酌郵傳部職掌員缺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 郵傳部管理全國輪船鐵路電綫郵政事務凡京外官商輪船鐵路各公司廠局及電局郵局並關涉本部各學堂皆有統轄考核之責

第二條 郵傳部擬設承政廳參議廳凡二廳擬設船政司路政司電政司庶務司凡五司

第三條 承政廳任一部總匯之事擬設左右丞各一員以領之凡承辦機密考核各司籌核經費典守部庫各項

事件皆屬焉設僉事二員秩正五品七品小京官二員將來各項擴充事務漸繁再於分司內選員分任

第四條 參議廳任一部謀議之事擬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以領之凡考訂章程擬核文稿檢查事例及提議交議

決議各項事件皆屬焉設僉事二員七品小京官二員將來各項擴充事務漸繁再於各司選員分任

第五條 船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船政舉內港外海各江航業所有

測量沙錢推廣埠頭建設各項公司營關稅務以及審議運貨保險檢查燈台浮標各事凡有關於船政者皆掌

焉

第六條 路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路政所有規畫路線釐定軌制籌

還借款提倡商辦並工程購料通運行車以及推廣電車各事宜凡有關於路政者皆掌焉

第七條 電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電政舉官局商局之則例海綫路

綫之規章萬國電政聯盟之條款下至城市所敷設之電話電燈各事凡有關於電政者皆掌焉

第八條 郵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郵政舉一切郵遞方法郵便滙兌

郵便包裹郵票款式郵盟條約各事凡有關於郵政者皆掌焉

第九條 庶務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承辦各司員升遷調補監用典守堂印

收發文件電報並署內會計營造購辦及不屬於各司之一切雜項事件皆掌焉

第十條 以上五條所掌事件範圍甚廣條目尤繁所有各司辦事細章應由臣部核定分科所酌添司員經理

以專責成

第十一條 擬照原奏各部通則設八九品錄事繕寫文件料理雜務由臣部酌量委用不定額缺責行吏部存案

並設額外繕寫錄事不列品級其辦事獎勵各章程均仿照外務部農工商部之例辦理

第十二條 擬仿照農工商部之例設一、二、三、四等顧問官一等視丞二等視參議三等視郎中四等視主事不作爲缺額凡京外著名舉官員紳商及於輸路電郵四項素有經驗者均由臣部慎選奏派以備咨詢顧問官於此四項有所建議亦可隨時函呈臣部用資採擇

第十三條 擬仿照農工商部之例設議員從前鐵路事隸商部會經由部奏明揀派熟悉路務之員分在各路作爲議員令其遇事考察研究隨時報部其後鐵路改隸臣部商部改爲農工商務又分設農工商務議員臣部自應仿照辦理商部原派路務各員即由臣部加銜委派此外各員均由臣部博訪精選熟悉船路電郵之員作爲臣部議員分在各省調查一切利弊逕報臣部以備採擇

第十四條 擬設圖書館收儲東西各國專門圖書以備臣部各隨員隨時考察分科研究酌派司員經理

第十五條 擬設講習所爲部員講習專門學業之地並附設閱報所以資研究

第十六條 擬設考工局置測繪員一、二等藝師一、二等藝士各員其藝師藝士均以得有專科畢業文憑者由臣部考驗選擇分別奏補奏用一時難得此項人才應俟查有合格之員再行酌定

第十七條 擬設通譯局置繙譯編輯各員掌繙譯臣部與各國交涉文牘合同章程帳冊並編纂譯述各國有關係輸路電郵四項專科書籍現在暫由參議廳經理將來擴充以後事務殷繁再行設局

第十八條 本部所轄除上海實業學堂外擬擇地設立鐵路商船電報各學堂而以車務工廠電務工廠附焉俾各堂學生皆得就地實驗而各廠藝師藝士亦得隨時證明學理至郵政學堂亦擬另行建設由臣部延訪人才籌畫經費隨時舉辦

第十九條 郵傳部所轄四司俱係專門與他部人員不同所有應用各員及議置各缺擬請按照外務部農工商部奏准成案辦理不歸籤選以收因職任材之效



第二十條 郵傳部實缺人員每屆京察保列一等暨俸滿截取並保送各項差缺均請按照各部通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部外各局與本部關係至重應分設總理協理總辦幫辦總副監督由臣部酌量事體擬定階級再

行奏派

以上各條爲現擬事例辦法嗣後如有應行增修刪改之處由臣等会同商酌妥協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請旨辦理  
前項官制承政廳分機要考績會計三科參議廳分法制檢察覈稿三科船政司分籌度覈計兩科路政司分總務官辦商  
辦三科電政司分監理營業交涉三科郵政司分規畫檢查兩科庶務司分銓敘支應綜覈三科另設之承值所即隸屬於  
庶務司

八月二十六日尙書陳璧以本部奏設通譯局圖書館一時未能成立應先設一通譯圖書處酌派通譯能員將調取各國  
船路電郵四政各件有關於我國辦法者迅速譯出遴選通才一總其成派調部行走擬保願官湖北存記道宋育仁爲  
總辦員外郎孫寶瑄協同辦理陳壽彭孫筠充總繙譯所有本部官報事宜歸併該處迅速譯書早日出報

九月本部設立憲政研究所先是八月二十三日諭旨朕欽奉懿旨前經降旨預備立憲原爲君主立憲爲吾國政體所最  
宜薄海臣民咸當確切辨明免涉誤會內外百官俱有長民之責尤須認真講明以示趨向著在京各部院在外各督撫迅  
即將君主立憲國政體博攷各國成案慎選名人論說督率所屬各員分別切實研究務期宗旨純正事理明通其有力學  
精思貫通治術有裨時用者該管長官據實保薦聽候擢用其不能切實研究於治理毫無體會者亦應隨時董戒俾各勉  
爲通才共濟時艱倘或誤入歧途倡爲謬說淆亂國是必須嚴查禁止以杜流弊而清治源將此通諭知之欽此至是就本  
署東院樓房設立憲政研究所丞參妥擬章程核定後再行派員經理

十一月尙書陳璧以本部所轄船路電郵四政均擬設立專門學堂丞參應爲部務總匯之區原定規則有法制一科隸入  
學務派船政司行走翰林院檢討章榘候補郎中羅樟焜兼丞參應司員上行走專辦該科學務並派學習七品小京官上

行走程其械隨同辦理

同月派參議廳僉事陳毅兼充圖書通譯處總纂知縣陳壽彭充幫總纂分編譯編輯校勘三科辦事前派在三處各司員暫作科員

同月圖書通譯處附設印刷所派金恭壽杜壽熙兼圖書處行走稽查該所機器匠徒一切事務旋改圖書通譯處爲圖書通譯局

同月本部因鐵路行政端緒紛繁非路政一司所能統籌兼顧前雖奏請另立鐵路提調處分任其事但範圍過狹難垂久遠爰奏請設路經理定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其機關即附屬部內(分科辦法詳路政門鐵路總局內)以鐵路行政屬之該局立法司法各事屬之路司同時並奏明裁撤鐵路提調處同日由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派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餘依議片併發

####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中國創辦鐵路伊始規制未定從前商部與各路督辦大臣不相統繫特設郵傳部以統治之所有各路均歸部管理查東西各國事無大小必分立立法司法行政三項然後事權始別責任乃專政日本遞信省官制內設鐵道局以任全國鐵道立法司法之事另設鐵道作業局專任官辦鐵道行政之事均係遞信省屬官蓋鐵道行政頭緒紛繁非臣部路政一司所能統籌兼顧前奏准另立提調處雖已分任其事惟欲劃清權界似非設局經理不足以持久遠而免疏虞查官辦京漢京奉正太汴洛道清滬寧廣九各路皆由外人借款與築事尤輾轉該公司每以請派督辦爲詞今路事均歸部辦則部臣應擔負督辦責任呼應乃得靈通惟交涉機要或有不便直接之處臣等再四籌商擬仿照日本鐵路作業局之規界參民政部巡警總廳學部督學局之制設局辦理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即設臣部署中遴派局長總辦借啟各路事宜局長職守作爲差使一借款公司交涉各事秉承部臣指揮接洽一與各國駐使交涉各事

第一章 官 制

一〇

應由外務部辦理者呈案核定轉咨一關於行政之事呈稿判行一切承上啓下與承參現行辦法從同如此明令實  
率以立法司法之事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該局局長以本部屬官承委督辦之事各路外交要務理財機關  
既危疏略而在司各員尤藉以就近觀摩經歷練而才皆可用於路政實有裨益如蒙俞允擬派現充各路提調巨部  
丞參上行走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改充局長並隨時扎派局員及酌留前提調處熟悉路政各員分辦該局諸  
事從前奏設之提調處即行裁撤俾歸簡易所有借款各路設局經理緣由是否有當謹繕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  
聖鑒訓示

三十四年正月以本部奏定官制承政廳承辦機密故前擬章程特設機要一科此次印發規則之秘書科仍更定爲機要  
科以符原奏

四月以本部奏定承政廳擬設之機要考績會計三科改以考績併入機要即專名機要科參議廳擬設之法制檢察廳稿  
三科改以廳稿附入檢察即改名檢察科自是承參兩廳各祇二科

五月郵傳部因上年五月總核官制大臣奏改外省官制聲稱省會應增設勸業道一員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  
事務現有之驛傳事項一併由其兼管等語奉旨由各部妥擬章程奏定頒行遂會同農工商部奏擬訂勸業道職掌任用  
章程復由憲政編查館審議補訂分科細則奏請頒行均奉旨依議各省交通事業特設機關管理自此始

附一 郵傳部尙書陳璧會同農工商部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各直省官  
制前經諭令總覈王大臣接續編訂茲據慶親王奕劻等奏稱各節應即次第施行至一切辦事權限各項詳細章程  
有應由各部及各衙門覈議者著即分別妥擬畫一辦法奏定陸續頒行等因欽此欽遵到部續准憲政編查館咨開  
此次擬定各項章程應由各部奏明交本館詳細覈然後請旨頒行等因臣等伏查勸業道有振興實業規畫交通

之責非明定畫一之職掌無以爲督率考察之資特是各直省情形繁簡不同分科辦事詳章巨等殊難預訂並經往返商酌惟有提綱挈領擬訂簡章十四條俾創辦之初有所遵守一面由臣等咨行各省督撫飭令該道各就該省情形酌擬辦事細則送部覈訂以期周妥而便施行其餘未盡事宜應隨時損益者仍由臣等會商修改奏明辦理又查直省官制原奏清單第十四條內開勸業道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並將按察司舊管驛傳事務改歸該道兼管等語三十三年五月准陸軍部咨四月二十七日令同軍機大臣具奏各省驛站邊防台站向由兵部掌管現在輪路未盡交通擬請仍照舊例由陸軍部經理以一事權奉旨依議欽此自應查照原奏俟將來航路鐵路一律通達再由陸軍部會同郵傳部詳察情形奏明辦理以符奏案謹奏

謹將擬定勸業道職掌任用章程恭呈御覽

一勸業道秩正四品爲督撫之屬官歸其節制考核應稟承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辦理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並應由農工商部郵傳部隨時考核

一各省應行興辦農工商各實業以及推廣船路郵電等事勸業道應先詳細調查呈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設法籌辦並有督飭地方官切實奉行及考察勸惰之權

一地方辦理農工商業各員紳除奏派大員外均歸勸業道管轄其關於農工商業之學堂公司局廠應隨時稽考將辦理情形彙報農工商部及本省督撫

一各省原設農工商礦各局所應辦事宜均歸勸業道管理其原派員紳應由該道體察情形詳明各省督撫分別裁併以一事權至農會商會等項該道有勸導稽查之責並應遵照農工商部奏定章程辦理

一各省原設之招商鐵路電報郵政等局以及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切事宜勸業道應會同商商督飭保護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調查彙報郵傳部

一農工商部郵傳部將來在各省特設專局章程載明由勸業道兼轄者該道應按照定章切實籌辦

一關於農工商業及交通事務應設地方各項局所由勸業道稟明籌設節派員紳經理

一勸業道應視各該省事務繁簡稟明督撫酌派相宜人員分任各事以資佐理並得派員周歷調查其各廳州縣之勸業員卽由該道詳請任用

一農工商部郵傳部現在通行各章程條例勸業道均應遵守奉行並得酌量地方情形督同所屬擬訂辦事細則仍隨時分別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核定

一勸業道辦公經費應先就本省籌撥款項並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分別省分大小事情繁簡兩部籌給津貼每年不逾二千兩分兩季發給由該道按季詳請農工商部郵傳部請撥辦公

一勸業道所辦各事除隨時詳明督撫或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外應按年將本省與辦實業交通事項及用人款項等事詳列表冊說帖報部以備統計

一遇有新設此項道員或原有勸業道出缺應由該省督撫在實缺道府暨本省候補道員內遴保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奏請簡放或先行試署農工商部郵傳部亦可會同就所知堪勝此項人員臆事實預保存記遇有缺出由軍機處開單一併進呈恭候簡用

一此項人員應就銜缺相當以及京外應升人員遴選或會充農工商礦各差及辦理交涉各事務經理得宜或提倡公司局廠確著成效或曾在農工商部郵傳部供差公事嫻習以及講求實業交通諸政素有心得者方爲合格

一以上各條將來如增添刪改之處應隨時請旨辦理

附二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摺

本年五月初九日農工商部郵傳部合奏擬訂直省勸業道職掌任用章程一摺奉旨依議欽此由農工商部抄錄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內稱勸業道有振興實業規畫交通之責各省情形繁簡不同分科辦事詳章殊難預定惟有提綱挈領擬訂簡章十四條俾創辦之初有所遵守其驛傳事務應查照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陸軍部原奏俟將來鐵路一律通達再由陸軍部會同郵傳部詳查情形奏明辦理應請飭下憲政編查館詳細覆核諸旨施行等語臣等查原奏所擬各條臚舉大綱均屬切實可行惟於該道辦事分科細則未經發明者由各省自行擬設恐不足以昭劃一現在朝廷注重實業交通事務特設專員以資董率自應仿照各省新設司道規制設立辦公所分設各科著科長副科長科員等員以專責成而資佐理謹於原擬章程內增設三條按照該道應管事務分爲六科設科長副科長各一員科員視事務繁簡各科分別設二、三員或四、五員均由該道遴選合格人員稟准督撫分別任用其餘各條並參照臣館前次奏定巡警道官制體例增改刪併其由部考核一層原奏未列詳細辦法亦經查照巡警道官制一律酌訂都爲十八條以期法制漸歸統一至驛傳一節現在各省提法使尙未備設應如原奏仍歸按察使兼管嗣後按使改爲提法使時應將驛傳事務移歸該道管理惟於航路鐵路未經一律通達之前應仍由該道將辦理情形彙報陸軍部以符奏案所有考核勸業道官制細則緣由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頒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再學部前奏定提學使官制及臣館核定巡警道官制所有分科字樣均作分課惟課字不若科字通行明晰故此大改作分科其提學巡警兩官制及此外章程有用分課字樣者應即一律照改以歸劃一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謹將考核各省勸業道官制並分科辦事細則恭呈御覽

第一條 各省按照奏定官制通則設勸業道一員秩正四品歸本省督撫統屬稟承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管理全省農工商礦及各項交通事務

第二條 勸業道應就銜缺相當及京外應升人員內遴選曾充農工商礦及交通事務各差辦理得宜或提倡公

司局職確有成效或曾在農工商部郵傳部供差公事嫺習以及講求實業交通諸政素有心得方為合格

第三條 勸業道之任用由各該省督撫在實缺道府暨本省候補道員內選保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奏請簡放或先行試署農工商部郵傳部亦可會同就所知堪勝此項人員臚列事實預保存記遇有缺少由軍機處開單一併進呈恭候簡用

第四條 勸業道自到任之日起每屆三年作為俸滿屆時各該省督撫將該道平日所辦事宜有無成功詳細咨明農工商部郵傳部由兩部會同查核與平日考驗成績是否相符分別最殿臚列奏聞

第五條 勸業道除受各該省督撫節制考核外仍由農工商部郵傳部隨時分別考查如有任事日久實在不能得力者即行據實奏參

第六條 各省應行興辦農工商礦各實業及推廣船路郵電等事勸業道應隨時詳細調查呈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設法籌辦並有督飭地方官切實奉行及考察勸惰之權

第七條 各省關於實業及交通之學堂公司局廠除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及督撫奏派大員特辦者外勸業道均應隨時考察

第八條 各省所設農會商會等項勸業道有勸導稽查之責其各省原設之招商鐵路電報郵政等局及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切事宜該道應會同籌商督飭保護

第九條 農工商部郵傳部將來在各省特設專局其章程載明由勸業道兼轄者該道應按照定章切實籌辦其現在兩部頒定通行各項章程條例該道均應遵守

第十條 勸業道所辦各事除隨時詳明督撫或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外應按年將本省興辦實業交通事項及用入款項等事詳列表冊說帖報部以備統計

第十一條 勸業道辦公經費由本省督撫籌撥並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分別省分大小事情繁簡每年酌給調查費二千兩以內以資津貼調查費分兩季彙給由該道按季詳請農商部郵傳部按照定數發給

第十二條 勸業道應就所治地方設立公所督率所屬各員每日訂時入所辦事公所分設六科如下

一總務科 掌承辦機要議訂章程考核屬員編存文牘收發經費統計報告及實業交通學堂各事項

二農務科 掌農田屯墾森林漁業樹藝蠶桑及農會農事試驗場各事項

三工藝科 掌工藝製造機器專利改良土貨仿造洋貨工廠各事項

四商務科 掌商業勸業會保險商會各事項

五礦務科 掌調查礦產查核探礦開鑛聘請鑛師及鑛務公司各事項

六郵傳科 掌航業鐵路輪車電綫及測量沙綫管治埠頭廠塢考查路綫稽核通運行車並電話電車郵政各

事項

第十三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其科員額缺由勸業道酌量事務案簡定之惟總務科郵傳科每科不

得過四五員其餘每科不得過三三員

第十四條 科長秩視六品副科長秩視七品科員秩視八品以中外高等中等實業或路電等項學堂畢業之學

生及會辦實業或交通事務確有經驗人員由勸業道稟准督撫分別任用但開辦之初得以不拘原官品級酌

量差委仍將各該員履歷申報督撫分別咨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廳州縣應按照奏定直省官制通則設勸業員一員受勸業道及該地方官之指揮監督掌理該廳

州縣實業及交通事宜勸業員得參用本地士紳由各該地方官採取與論素孚廉能公正者詳請督撫照章考

取委用



第十六條 各廳州縣每屆年終應將所辦實業及本境交通情形分門別類製成統計表冊申報勸業道查考

第十七條 勸業道得酌量地方情形督同所屬酌擬辦事細則稟准督撫施行並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立案

第十八條 各省原設農工商礦各局所俟勸業道簡放到任後應均歸該道管理惟該道設立之初於各項實業

一時未能周悉不便概行裁併應擇該道擅長者歸併專任

五月郵傳部統計處成立先是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現在該館開辦編制統計二局非有京外通力合作辦法無以推行盡利至統計一項尤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等因至是派僉事尹家楨著僉事龍建章充提調翰林院祕書郎雲書編修程明超檢討陸夢熊王建祖候補郎中羅惇焜蘇與候補主事姚華內閣中書周嵩堯充纂修學習七品小京官宋真四川候補縣丞黃大琮充收掌並以憲政編查館所定編輯政要辦法併入分科辦理

九月郵傳部暫設郵電派辦處郵政司郎中同林電政司員外郎曾統雋主事蔣尊禕譚祖任籌畫郵電合辦及一切預備事宜

十二月郵傳部奏遵設統計處擬定章程表式並請刊木質關防奉旨依議

附尚書陳壁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欽遵到部臣等竊維理財之經在循名以核實爲政之要貴挈領而提綱故奏西各國於統計一門視爲推行行政事之準則即中國夏書

禹貢泊史漢以下各書莫不分類編輯，雖然悉當，臣部職司四政，皆有營業性質，舉凡交通之靈鈍，貿易之盛衰，按年工程之遠近，各省局所之增加已辦者，如何改良未辦者，如何推廣，尤必列表繪圖，樹為標準，方能觸目警心，力求進步，以仰副聖主勵精圖治，整頓實業之至意。臣等當就署中設立統計處，擬訂辦事簡章，由司員中遴選提調，籌協修各員分司其事，將四政應有之範圍，分門別類，各製以表俾已成之政得按條以究其利弊，未成之政得懸格以冀其完全開辦。迄今列撰表式計成二百五十餘種，臣等督率司員再三研究，作為暫行試辦一俟憲政編查館核定表式，再行遵照辦理，以期盡善。除將現成之表由臣部咨明憲政編查館查核一面刊刻表式發交臣部所轄四政各局所，按表照填，並飭司員就部中現有卷帙報告一律先行填註，以期參攷互勘，早日成書，再行續咨憲政編查館以備統計年鑑之用。外應將統計處章程繕具清單，謹呈御覽，恭候命下，即由臣部欽遵辦理，并擬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一顆發給統計處，以昭信守。所有遵設統計處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臣部訂立統計處辦事章程繕具清單呈御覽

第一條 臣部統計處專司統計交通事宜，並設郵路電郵四政及其餘所管一切事務，分別列表以資比較，而臻完密。

第二條 臣部所辦統計表擬分正附二項，正表咨送憲政編查館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附表為本部豫備編輯年報之用。

第三條 郵路電郵四政均有專設局所管轄，擬飭各該局所設統計專員，遵照臣部所頒規則，將應行統計事項隨時造具報冊圖表呈送臣部以憑計核。

第四條 四政中有非臣部專設局所管轄者，擬製定表式咨行各省督撫轉飭勸業道及調查局查明照式填報，臣部

第一章 官 制

一八

第五條 巨部所辦交通統計一切事件均照各局所及各省造報者據事直書分類編輯至應行准駁之處仍由該管各司局處核辦以清權限

第六條 統計處分設五科如左

總務部 掌巨部官制財政及附屬本部各項事務之統計

船政部 掌外江內港各輪船及航路標識各項統計

路政部 掌各路工程機械營業各項統計

電政部 掌電報電話電燈各項統計

郵政部 掌郵政局信局及銀行各項統計

第七條 統計處置司員如左

提調二員 綜理統計處一切事宜並核定稿件表式

纂修八員 將各科應辦事務分門擔任

協修八員 協同纂修分任各科應辦事務

第八條 統計處所派職員均由巨部各司員中選擇兼任辦理以資熟手

第九條 繪圖畫表等事由巨部圖書局測繪生兼任不設專員

第十條 巨部所辦交通統計以光緒三十三年為始自後按年彙造

第十一條 統計處并兼辦編制事宜將巨部則例檔案編輯成篇呈送憲政編查館以備編輯政要之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應行增改之處應隨時斟酌辦理

宣統元年正月裁撤郵電派辦處繕譯未竣之文件派張煜全陳壽彭接續譯出

四月設立交通研究所派翰林院編修程明超充提調侍講雲書檢討陸夢熊進士洪銘朱獻文張煜全民政部記名參議劉道仁法部參事劉鍾琳本部司員張鴻藻陳壽彭陸家鼐曾鯤化蔡匯東畢業生沈成鶴陳福頤王祖節充評議員本部司員劉遠駒保桂充庶務員

宣統元年六月承政廳添設考績科參議廳添設學務科自是承參兩廳仍各爲三科

六月圖書通譯局內設立交通官報處月出官報一冊派編譯處總編輯蔡匯東總理官報處事宜編輯章棣何雲偉夏和清行走徐崇立水鈞韶朱邦獻專在官報處辦事本報章奏文牘統計法規責成該管處司局所按日抄錄移處著萃刊刻八月十二日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請裁撤庶務司奉旨依議

#### 附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具奏遵議郵傳部官制事宜一摺又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具奏酌擬各廳司分科治事辦法一摺先後奏奉俞允在案查臣部原設庶務一司掌理部內一切雜務內分銓敘支應綜核三科核其所辦事宜與承政參議兩廳會計考績各科職掌多近重複察釐既虛紛歧人員每多冗濫尙非核實之道現擬裁撤庶務一司歸併兩廳辦理以昭統一惟臣部奏定兩廳分科章程原係四科今既併入庶務司三科之事擬增設兩科以資辦公至庶務司既已裁撤則該司原設之郎中二缺員外郎二缺主事四缺七品小京官二缺自應一併裁去但臣部承政參議兩廳祇設僉事二缺小京官二缺此外並無郎員主事等缺現在應制更張需才較衆擬參酌度支部民政部承政參議兩廳辦法除原有僉事小京官各缺照舊設立外請於承政廳添設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參議廳添設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兩廳共添八缺較之所裁庶務司額定十缺尙少二缺如此辦理庶幾職掌既有專歸員缺亦無冗濫如蒙俞允即由臣部欽遵分咨各衙門查照並將庶務司印信咨送禮部銷燬至該司裁缺各員以各廳司相當之缺酌量改補另行奏明辦理所有擬裁庶務司添設承參兩廳員缺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

鑒訓示

尊以庶務司現經奏撤所有綜覈科事宜着歸併承政廳會計科辦理

九日承值所并歸承政廳管轄

同月郵傳部學漢暨鄂撥川漢鐵路經部接收暫設籌辦處派承參各員悉心籌畫並專派承參上行走李經過王孝繩會

同經理其原派接收之陳應濤畢承湘關慶麟周嵩堯李方鄧鴻謀及添派之梁用弧着隨同辦理

宣統二年二月十八日郵傳部奏遵改憲政研究所爲憲政籌備處情形奉旨依議

附尚書徐世昌奏摺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京外各衙門設立憲政籌備處並將十月十三日上諭恭書懸掛一摺着依議欽此欽遵咨鈔到部原奏內稱擬令京外各衙門一律設立籌備處並聲明從前所已設者由各該衙門改易今名等因竊維預備立憲頭緒紛繁自非專設機關無以提挈綱要况臣部所司交通各政與憲政進行之遲速均屬息息相關尤應急起直追方足以利推行而期進步查臣部原設憲政研究所由臣等督率承參以下各員隨時規畫所有九年籌備事宜暨第二屆籌備成績第三年籌備實情迭經奏咨在案茲值奉旨設立專處俾資籌備自應遵照憲政館所奏改爲憲政籌備處以昭畫一凡臣部所轄各政已辦者應如何考查成績未辦者應如何督令程功其關於預算者應如何稽覈盈虛以時酌劑其關於核議者應如何研究利弊以慎推行仍由臣等責成承參督同該處員司認真經理並遵將上年十月間欽奉上諭恭書懸掛藉資惕厲總期九年以內漸臻美善以冀仰副朝廷立憲求治之至意其原派各員尚未支薪應仍照舊辦理合併聲明除將該處員名咨館查核外所有臣部遵設憲政籌備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宣統三年正月廿四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請裁撤圖書通譯局交通研究所凡圖書職掌責諸編譯科通譯事宜任請

起草員其調局人員另候任用奉旨依議

附尚書盛宣懷奏片

再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奏設圖書通譯局分譯各國船路電郵規則章程嗣經升任尚書臣徐世昌奏將該局釐定職掌試辦交通研究所復奏擬訂釐路電郵四政專律揀派濟學畢業生爲起草員統歸參議廳編譯科辦理並奏派升任僉事陳毅總司纂核歷經分辦在案臣等查編譯各員都係熟習洋文而四政所取資亦必廣搜羣籍融會中西兼譯歐美之書詳究交通之故似與圖書通譯局所辦之事本歸一轍而又較爲切要原奏所云該局行走人員誠不爲少且廳局分立遠近駢枝今擬酌量歸併以期統一凡圖書收聲實語編譯科通譯事宜任諸起草員所有圖書通譯局及交通研究所應即裁撤其調局人員另候委用俾昭核實而省繁複是否有當伏乞聖裁訓示

同日奏請設立清查款項處奉旨依議

附尚書盛宣懷奏片

再臣部左參議鐵路局局長梁士詒初隨前署尚書唐紹怡辦理鐵路光派五路提調逮臣部奏設鐵路總局梁士詒即經奏請派充局長平時任事勇往款項悉歸其動撥路員聽命於一入遂不免有把持之名致煩聖慮應請撤銷鐵路總局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整理兼差其經手路局銀行款項歷年既久頭緒繁多現奉諭旨飭將所有每年收支出入款項通盤澈查有無弊端臣等遵查該總局雖有季報而路政司會計科均不能稽核故非倉猝檢查簿記所能究其根底該局管理委員呈閱賬冊亦不完全現擬暫設清查款項處嚴其關防寬其時日濫派精於會計者數人調齊路局銀行各項賬目及歷來收支出入憑據逐一核對其不明白者隨時責成該員聲復方能界限盡清水落石出有無弊端自當據實奏明自不敢絲毫袒護亦不能預存成見至臣部原奏以立法司法之事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鐵路局并聲明外人借款交涉機要臣部或有不便直接之處是以仿照日本設局辦理等語諒因本部有實

行營業性質與舊日六官成例僅有司法而無行政者迥不相同今之議者謂路局未免專權廢費似宜撤局留可以符舊轍煇念路政之外尚有郵電均係仿照東西各國設局綜理即輪船商股商辦亦有招商公局四政四局天然成立按之理事恐將牽礙難一起撤消至於裁節浮靡要在用人簡當防維事擅要在權限分明否則局靡費司亦可靡費也局擅權司亦可擅權也臣等再四思維事非實在經驗難究其利弊即難定其因革擬暫由臣等親自督飭該司局人員認真整頓著侍郎臣李經方洋務久歷歷練凡有各國交涉以及滬駁洋員當可協辦妥慎經理所有該局人浮於事一面分別汰留不久郵政收回容再統籌四政或宜裁局併司抑更改差為缺局時各部官制如有規模可察酌情形妥擬章程請旨定奪總之臣部人材務實不務虛欲其勝任本非容易似祇能為地擇人萬不能為人擇地臣等值才難款綉之時力加裁節飭必隨之促時事日亟財政日難苟徇私情必悞公事不得不懷遠慮破除積習認真辦理一俟清釐整飭稍有頭緒再當據實奏明一面分別造冊咨明度支部查照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

四月初十日奉諭旨宣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改各部尚書為大臣局負國務責任郵傳部尚書稱郵傳部大臣自此始  
附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上諭

上年降旨飭將官制釐訂提前頒分試辦並即組織內閣旋經憲政編查館奏擬修正籌備事宜清單經朕定為宣統三年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所以統一政治確定方針用符立憲政體茲據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會奏遵擬內閣官制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覽所擬內閣官制十九條採取各國君主立憲之制參酌現在時勢之宜審慎規定尙屬周妥又因閣制甫經創辦必須以漸而進作為籌畫試行並擬內閣辦事暫行章程十四條權宜損益均屬可行曾經召見會議政務處王大臣等面加垂詢意見僉同著將內閣官制頒布遵照此項欽定閣制設立內閣並即照辦事暫行章程先行試辦除飭憲院官制同時頒布外所有內閣屬官制京外官制各項官規仍著遵照修正籌備清單

妥速擬訂陸續奏開候頒布施行用副朝廷進行憲政力圖自強之至意

附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上諭

內閣總協理大臣業經簡授其各部行政長官有應同負國務責任者應即同時簡授梁敦彥著授為外務大臣善著授為民政大臣戴澤著授為度支大臣唐景崇著授為學務大臣蔭昌著授為陸軍大臣載洵著授為海軍大臣紹昌著授為司法大臣溥倫著授為農工商大臣盛宣懷著授為郵傳大臣壽著授為理藩大臣所有內閣總協理大臣均為國務大臣

周月本部鐵路總局各課併為機務計核通譯三課

六月十二日郵傳部奏請於郵政司增設二科並添置副司長科長科員等職奉旨依議

附大臣盛宣懷奏摺

再臣部各廳司差額係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奏定郵政一司因開辦時事務尚簡設司長一員副司長暨缺酌分兩科將來部務增繁如有必須添置差缺之處再行奏明辦理當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近因郵政業經奉旨接辦所有上年九月奏定分年籌辦郵政清單內推廣郵路局所擴充應充儲金僱編定郵律與辦郵船等事均為交通要政已陸續加派司員幫同總理現又接管驛站擬設該司辦理頭緒益形紛繁前定差額不敷辦事臣等公同商酌應即補設副司長一員增設二科所有科長暨二三等科員各一員按照臣部各司等差一律辦理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六月設立郵報處派郵政司通驛科科長崇耀兼總辦主事金生永寶等派充一二三等辦事官有差

八月郵傳大臣唐紹怡以本部現擬接收郵政推廣航業以及籌備憲政事務殷繁須有專員管理方免貽誤應將憲政籌備處川粵漢籌辦處併為本部籌備處原派人員仍照舊辦理調部差遣派山西候補道沈林一充籌備處提調上行走



其時武漢起義海內景從九月十九日奉上諭資政院奏遵照憲法信條公舉內閣總理大臣一摺除依憲法信條第八條命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欽此二十六日袁世凱面奏組織內閣除推舉各部大臣奉諭著楊士琦署郵傳大臣外並請簡各部次官亦奉諭郵傳副大臣著梁如浩補授未到任以前著梁士詒暫行署理十月川粵漢籌備處歸併路政司所有該處卷宗圖書由司專案接管原派各員一律銷差

## 第二款 交通部官廳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各省派遺代表會集南京組織臨時參議院選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依據臨時政府組織令設立各部院治事關於交通行政曰交通部任命湯壽潛爲總長于右任爲次長以交通部命名及長官各稱總次長自此始部中設承政廳凡秘書長秘書參事編纂司務主計視察錄事工監工師各官俱隸屬之置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司路政司分總務工務運輸計理四科郵政司分總務經畫通阜文牘四科電政司分總務管理工務三科航政司分總務管理籌畫三科科內事繁者更析爲課

二月十二日(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帝溥儀宣示退位并令袁世凱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是爲民國肇建之南北統一

### 附清帝溥儀宣示退位諭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榷於途士燾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

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滌蕩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遊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歎

十三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袁世凱布告內外大小各官署人員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務各照舊供職毋曠厥官

#### 附袁世凱布告

現在共和國體業經宣布世凱忝膺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力小荷重深懼弗勝竊念政府撥開不容有一日之間斷現值組織臨時政府所有舊日政務目下仍當繼續進行庶政方新百端待舉全賴羣策羣力互相匡濟務以保全治安共維大局爲要著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凡現有內外大小文武各項官署人員均應照舊供職毋曠厥官所有各官署應行之公務應司之職掌以及公教公物均應照常辦理切實保管不容稍懈倘有借端規避曠厥職守者不獨違背官規抑且放棄國民義務竊願在官諸君子共凜此意此令

同日又交諭各部所有各部之正副大臣應暫改稱爲正副首領餘均暫仍其舊此交

同日又交各部院現在改定共和國體所有各衙門應辦事宜均照舊辦理其遞政府文件一律改爲呈文相應傳知各衙門一體查照可也此交

十四日南京臨時大總統孫文向參議院辭職該院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並許其在北京宣誓就職

三月三十日任命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交通總長是爲廢止郵傳部舊名改爲交通部新稱之始

四月十七日前郵傳部大臣爲籌備移交特諭各廳司局所云所有交替事宜由各廳廳長廳副各司司長司副各局局長所長籌備處副提調統計處款項處郵報處總辦經理迅速預備勿延

十八日南京交通部備齊將全體職員名冊印信卷宗派員發送北京交通部

附南京交通部咨北京交通部文

民國初建佐治需人所有本部應司各職員業經按照官職令大旨先就重要各職簡選舉經驗兩項人才分別薦委均已陸續到部辦事迨南北統一另行組織內閣赴寧就職本部早將公事收束俟移交既因代理總長唐總理匆匆赴滬未及蒞部即從上海赴京而統一政府亟須成立貴總長甫允就職若再南北往返幾費時日部事萬難久曠因此決令本部全體職員公資印信卷宗赴京呈交除肅電奉布並將各員職名履歷清冊另行咨送外相應備文咨會爲此咨貴總長請煩督照核奪施行

二十二日總長施肇基派會述榮羅忠詒李建勛王景春章祖僖葉恭綽蔣尊簋于煖年龍建章許沐鏤茹華張思仁點收前清郵署歷年案卷合同圖據等件暨一切款項

自二十二日起暫設三股辦事曰總務股以原有承政廳參議廳款項處秘書廳承值所統計處憲政處編律處公債處隸之曰路政股以原有鐵路總局路政司隸之曰電郵航政股以原有電政司郵政司郵報處郵政總局船政司隸之並派會述榮等五十一員（見調用）爲辦事員於本部官制未經宣布以前暫理一切事務

五月一日北京交通部即將接收前南京交通部職員名冊印信卷宗等情形呈報 大總統備案

附交通總長施肇基呈文

本年五月初一日准南京前交通部總長湯壽潛咨交通部木質印信一顆應司各項卷宗及賬目清冊職員履歷清冊前來除已飭司員逐一詳細點收將卷宗清冊存案備查並將木質印信一顆咨送國務院查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俯賜備案

同月交通部續調許寶芬等十五員調南京交通部移交人員葉兆崧等二十員原冊送五十四員已薦任及派外差並送學堂者二十二員由本部存記候傳者十二員

同月部令從前鐵路總局上海電政局郵政總局所辦各事宜均暫行歸併路電郵各司辦理即以路電郵各司司長兼領各該局局長之職權其例應稟承各該局局長辦理者均查照成案稟承路電郵各司司長核辦並載撤報處派夏仁虎會同郵政司協商辦法呈核

七月部令公布本部各廳司分科暫行章程二十九條

附交通部各廳司分科暫行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四科如左

機要科

會計科

編制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三 關於通譯及繙譯外國文牘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部庫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會計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三 關於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編制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纂輯保存法令成案事項
- 三 關於掌管印發書籍文牘事項
- 四 關於特別教育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記錄所屬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管理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 三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第七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機要交涉及審查籌擬單行章程事項
- 二 關於本司及路員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四 關於處理文書案牘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日行運險附屬營業及調度車輛事項
- 二 關於聯絡運輸特別運輸及招徠旅客貨物事項
- 三 關於增減運賃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 四 關於營業臨時發生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查規定公辦商辦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公辦商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 第十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 三 關於編纂鐵路統計報告刊行年報事項
- 第十一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三〇

一 關於工程建築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各路養路及附設各廠務事項

三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購買材料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綜核監督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二 關於接洽調撥各款事項

三 關於籌畫借款利息及還本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三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經畫科

通阜科

綜覈科

第十四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契約檔案統計繕寫事項

二 關於所轄局員之考績任免及懲賞事項

三 關於籌入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二 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辦法事項

三 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四 關於處理各郵局產業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通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三 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四 關於款項出入事項

第十七條 郵政司綜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賬冊報銷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稽核科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三三

籌度科

考工科

會計科

第十九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交涉事項
- 二 關於所轄各局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三 關於公辦商辦電氣事業之審查監察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審辦一切事項
- 五 關於處理案牘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綫路通阻及報務之傳遞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核定電生等級及調派懲賞事項
  - 三 關於電政教育事項
  - 四 關於電話營業上一切事項
  - 五 關於管轄電報學校一切事項
-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核算各局所收水陸綫報費事項
  - 二 關於核對各局收發電報之字數次數事項

三 關於結算過綫攤分報費事項

四 關於核算外洋來華各報本綫費事項

五 關於管轄駐滬洋賬處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籌度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政之擴充改良事項

二 關於編纂電政法規章制事項

三 關於電政之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核定各局等次及經費事項

五 關於電政統計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核估工程用款及查勘測繪事項

二 關於設綫修綫辦法之指授事項

三 關於材料機器之購置保管及考驗事項

四 關於核發電料及稽查其用途事項

五 關於管轄駐滬製造廠轉運處一切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局款項之解留劃撥及籌還外債事項

二 關於彙結電政收入各款總賬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三四

- 三 關於鈎核各局收入月報事項
  - 四 關於彙造各項報冊及刊行年報賬畧事項
  - 五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一應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航政司分四科如左

總務科

航業科

航務科

港務部

第二十六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文牘統計及編纂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事項
  - 四 關於船會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十七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商輪帆各種航業之興辦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規畫航綫營開埠頭及船廠船塢事項
  - 三 關於航行之補助及獎勵事項

四 關於造船之補助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船籍事項

六 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第二十八條 航政司航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船員引水人之規定及試驗事項
- 二 關於船舶碰撞事項
- 三 關於旗燈信號救命具事項
- 四 關於水上救難事項
- 五 關於航務審判事項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港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港則事項
- 二 關於檢查船舶事項
- 三 關於航路標誌事項
- 四 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 五 關於行船河港之疏濬事項

附則

- 一 本章程得因各廳司事實上更改之必要隨時修正之
- 二 本部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一章 官 制

三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依上應司組織法總務廳即爲前承政廳之遷禮路郵電航四司除船政改名航政外其他三司名稱均仍其舊參議廳名稱雖不存在實則參事審議法律命令與前參議廳職掌正復相同是爲統一後交通部應司分科之第一次章程

各部官制通則南京參議院原議有草案至是政府復修正提交參議院議決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按照臨時約法第三十條以命令公布之

附各部官制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

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荐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

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 掌管機要

二 典守印信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

五 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六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七 稽核會計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屬於總務廳事項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屬於各司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簡任

參事

荐任

司長

荐任

秘書

荐任

僉事

荐任

主事

委任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補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僉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交通部派龍建章組織預算委員會辦理臨時預算

同月十九日參議院議決交通部官制 大總統按照臨時約法第三十條以命令公布之

附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荐任

技監 簡任

技正 荐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四〇

- 二 關於郵便匯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 三 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十人

第十三條 交通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時由 大總統公布之外交陸軍海軍三部官制中有涉及交通者如次

外交部官制第五條規定通商司所掌事務內有二款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二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陸軍部官制第六條規定軍務司所掌事務內有二款

十七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九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海軍部官制第六條規定軍務司所掌事務內有六款

十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十三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四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行應行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七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同月交通部令總務廳設統計科

同月交通部以航政司事務簡單暫設兩科航務科歸總務科兼理港務科歸航業科兼理

九月交通部設立圖書室并頒布規則六章十二條自九月十一日施行

九月交通部修正各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爲三十條並令各廳司自公布之日起遵照辦理

附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五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會計科

統計科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存機要案件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本部職員之進退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部庫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 二 關於通譯及繙譯外國文牘事項
- 三 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事項
- 四 關於特別教育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畫一簿記事項
- 二 關於調撥出納款目事項
- 三 關於稽核會計保存賬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二 關於彙造統計年報事項

三 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四 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二 關於管理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三 關於置備用品事項

四 關於刷印事項

五 關於管理圖書室及交通博物館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七八條改爲第七八九條

第十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查規定國有民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十至第十七條改爲第十一至十八條

第十九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總務科

營業科

稽核科

編製科

考工科

會計科

第二十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交涉事項
  - 二 關於所轄各局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核定電生等級及調派懲賞事項
  - 四 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審辦一切事項
  - 六 關於電政教育及管轄學校一切事項
  - 七 關於處理案牘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綫路通阻及報務之傳遞收發事項
  - 二 關於電政之擴充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電話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編制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漏彙電政法規章制事項
- 二 關於電政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核定各局等次及經費事項
- 四 關於電政統計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九條改爲第二十四至三十條

右章程修正之點總務廳留原有機要會計庶務科廢編制科添文書統計科是爲五科路政司郵政司四科均仍舊電政司六科惟籌度科改爲編制科餘亦仍舊是爲總司分科章程之第一次修正

十月交通部路政司呈請附設審訂名詞會許之

自鼎革之後國體未定中央地方行政頗多隔閡地方軍民長官如山西陝西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廣東七省各於省區設立交通司以期行政上之便利本年五月湖北等十五省代表熊繼貞等更合詞呈請交通部於各省設立交通補助機關仍直隸本部以謀行政上之統一

附熊繼貞等呈交通部文

竊維中央設統治機關所以握行政之樞紐也各省設分治機關所以促行政之發展也去歲軍興之際南北交鋒軍警旁午調遣頻仍交通機關在在均關緊要中央命令不及於長江珠江流域各省以一時權宜辦法有設立交通司隸屬於軍政府者有設立交通科交通局隸屬於軍政司民政司者統系雖各不同其所以爲中央維持機關爲各省圖謀利便則一也辦理已經半載對於前清原有之電報鐵路輪船各局局員有不稱職者擇人以更換之章程有不

適用者立法以規正之莫不力除積習遇事改良縱不敢謂有利盡興有弊盡革而數月來經營整頓保全秩序於不壞者未始非此項臨時機關代中央部行政之力也今者大部成立鴻猷碩畫指日進行應如何謀政策之統一促交通之發達自有權衡代表等原不應旁參末議但法制原則根於事實經驗所得優於理想是用不敢緘默一爲借箸籌之夫交通部者屬中央而非地方的爲統治的而非分治的欲求交通之發達與統一非各省另設一交通行政補助機關直隸於大部不爲功良以中央對於地方有鞭長莫及之患如支路之計畫船舶之取締郵局之支配電綫之敷設關於此項範圍各事宜雖有局所分理之然各局所爲營業機關非政治機關其心力瘁於本局屬局以內其視綫囿於通都大邑之間且分職分工拘於一道而不克通籌種種方面非若政治機關積極的對於未來之交通事業有提倡計畫之能消極的對於已有之交通事業有監督管理之力以實履其補助中央行政之職務也或謂大部爲交通政治最高機關足以統籌全國交通事宜何必另設於各地方不知中國幅員廣闊耳目難周交通政務除郵電輪船鐵路外尚有規定官道開濬河湖登記帆船等事皆爲交通要政苟無地方補助政治機關欲輪軸遍於全國郵電通於僻壤屏除障礙促進文明非特無此長駕馭遠之方抑且輕重緩急有莫得其宜之勢亡清時代勸業道署特設郵傳科蓋亦見及於此但道員隸於督撫又管農工商礦職務繁而不專難收成效故不如專掌交通而直隸中央之爲得也或謂交通機關苟依地方區域分設易蹈省界之惡習乖統一之主義不知省界之起原由地方與中央權力相埒以至於此今此機關直隸大部一切用人行政由部主持及其籌畫腹地交通事宜亦應呈報大部核准方得施行及其成立又使直接受我監督於統一主義有何礙乎或又謂地方多一機關勢必多一經費而此亦不盡然前清時郵電路航各局當道視爲利藪種種浮開難以究結清冊報所載久在洞鑿之中有此補助機關就近檢查各局之流弊自潛則爲公家所保全者實大至於推廣交通事業尤可以爲國家開財源正未可吝目前之小費而忘永久之大利也考之日本遞信官制之編制除遞信省分設六局如通信局電氣局管船局經理局郵便儲金局臨時

水力調查局外於重要都市設遞信管理局分管各處郵政電信氣事業船舶事務現在全國所設遞信管理局者如東京大阪神戶橫濱等地計有十五處成法具在可爲師資即徵之中央財政部之計畫亦擬改各省財政司爲國稅司直隸於財政部以收中央集權之效當此民政軍政行將分離交通事業多屬國有既與軍政無統屬之關係又與民政有特殊之性質欲求職有專司責無旁貸爲交通圖發達非各省設交通行政補助機關不可而爲交通統一一非交通行政補助機關直隸於大部不可是否有當除呈總理外謹合詞具呈敬乞批示遵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代表湖北熊繼貞于自明湖南仇毅吳紀猷江西劉和理黃懋鑫廣東李紀堂李建楨浙江王文蔚廣西歐冕福建鄭禮明山西馬駿四川湯汝誦山東張岩南雲南席聘臣江蘇楊廷棟安徽陶鎔河南段鵬翔陝西張崇基

交通部以交通事業往往聯貫數省機關林立反肇紛歧而政尙共和未便過拂地方人民之意遂將原呈交各廳司會議擬參酌事實劃分權限於各省設立交通管理局規定交通部官制案內提交參議院議決公布遵守尋批示該代表並通電各省都督請其維持一切

#### 附一 交通部批熊繼貞等呈

據呈擬請設立交通行政補助機關大要不外整頓改良以謀交通之發達本部甚表同情至此項補助機關或分省或分區或分事務按之學理事實一時尙難解決將來訂擬此項官制仍須博采各國成規參酌折衷務求完善亦非倉卒所能定議該代表均意見相同現特將本部官制條文追加修正設立管理局以備援用仍俟國務院參議院公決施行至本部宗旨始終但期於交通實際有益迭經該代表等到部面商數次當能洞達此意目下各地方關係中央交通事務頭緒繁多尙希通力合謀共圖統一以促進行本部有厚望焉

#### 附二 交通部致各省都督電

據各省交通代表呈請設立補助機關直隸中央以謀交通之統一本部甚表同情但此項機關或分省或分區或分



事各種辦法按之學理事實及各國成規一時尙難解決現於本部官制條文追加修正設立管理局以備採用特事  
關官制須經國務院參議院公決乃得實行各代表到部面商數次意見相同尙無異議此後關於交通行政統一事  
宜應請貴部督鼎力維持是爲至荷並希見復交通部元

交通部官制內設立各省交通管理局之條文經提交國務會議轉咨參議院議交通部官制時各議員以爲官制內不擬  
有設立管理局之條文經多數議決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刪去嗣後仇駿等又上書參議院請續設立交通行政補助機  
關九月二十七日審查報告經參議院大會仍未通過

八月副總統兼湖北都督黎元洪先解散鄂省交通司令凡關於交通司管轄事件皆移送民政府交通課以謀行政統一  
而紓財政困難電請交通部逕與鄂民政府接洽部尋電復地方之交通行政事項暫由交通課管理庶與中央管理權限  
不相抵觸

嗣因四川都督胡景翼張培爵撤交通部辭川省自去年爭路風潮起後交通機關破壞阻光復以來始  
由本署權置交通司經理一切年來將舊有各種關漸次恢復籌設自成都至漢中電綫以期北路消息之靈通籌辦軍  
事郵輓取消驛站提倡航業維持商辦運送舉凡可以便利交通者莫不從積極方面力謀進行近因本省財政困難凡所  
計畫預難實行推廣而該司所管目前最重要者莫如電政然上海電政總局復責有專轄現已議決將該司裁撤所有職  
務仍暫照舊成例歸併實業司經管嗣後關於交通行政事項自當轉飭該司隨時稟承大部命令辦理

未幾交通部以川鄂兩省來往電通電各省都督查照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遂呈請 大總統批令各省應一律實行裁  
撤交通司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大總統文

竊本年六月間據各省交通代表呈請設立各省交通司以爲交通補助行政機關等情當經會商辦法均以交通行

政統轄全國殊難以省界強爲區分即如以鐵路言京漢則兼三省津浦秦隴川粵漢則兼四省豈可以一路而劃分數段爲支配管理之權郵界則向分十四區電界則現擬分十二區郵電兩界皆按事實分配不以省分至航政則又按江河流域以爲配定所有路政之點未必即是郵電之點更不必即是航政之點水陸異派事實異形似不能削足就履以求適合此項交通司按之學理事實及各國成規似屬無此辦法惟是本部所轄四政遍於全國大有鞭長莫及之慮故擬參酌事實設立交通管理局以資監督當於本部官制追加第十二條有設立管理局之規定而參議院不能通過業將本條刪去旋經交通代表仇毅等赴參議院請願亦經該院大會否決故此項機關又不能不從長計議以求完善嗣於八月間准黎副總統電稱湖北交通司事本無多而靡費甚鉅已由敝府令之解散凡關於交通之事暫歸民政府辦理以謀行政之統一等因又據川督電稱查交通司所管最重莫如電政而上海電局已責有專轄茲爲謀統一交通行政節省經費起見議決裁撤所有職務暫照前清成例歸併實業司經管凡關於交通行政事項自當飭令稟承大部命令辦理等因統觀前後各情形則交通司一職似無設立之必要謹將交通司不能設立各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查現在各省設立交通司者祇有山西江西湖南廣東四省將來中央地方行政劃分此項機關當然消滅此時似無庸設立以免改革時徒增手續合併呈明

同日奉批據呈已悉已分別電飭查照辦理此批地方交通行政自是已告統一

民國二年二月交通部設立籌備郵便儲金委員會由參事郵政司司長主持選擇學習郵政及有經驗之部員爲會員同月交通部令本部管轄交通四政出入款項紛繁一切會計事宜必須明定範圍畫清統系方不致受普通財政之牽掣而亂繼續進行之秩序至一切簿記冊報並須整齊明確組織合宜方可據以稽放內容增加信用往者所經四政或以專家之缺乏或受契約之拘牽或緣習慣之沿襲至今會計不能獨立簿籍未盡改良於執行人員之應用監督機關之稽核均多未便亟應及時變革以期漸臻完善惟茲事體大匪可草率成功茲特於本部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一所先行調查

現行規制斟酌各國先例編訂關於四政之會計簿記各法規以立改良之根本即調派京漢鐵路會辦王景春爲該處處長所有該處一切事宜即責成該員始終其事認真辦理并迅擬該處組織大綱進行次序暨辦事細則呈候核定施行尋復令先從改良簿記編訂會計法規入手並將路政一項提前辦理

三月交通部令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派葉恭綽爲會長王景春爲副會長并令迅擬章程即日進行

七月交通部依據官制設立交通博物館先就鐵路一門提前籌辦委任技正華南圭爲路政門主任按照籌備大綱從速舉辦

同月交通部令以軍事運輸較繁設立臨時軍事運輸處由路政司司長權量督同路政司原辦人員專司其事

二年八月交通部裁撤電政司之編制科增設監理科又以總務廳有會計科電政司會計科改名爲主計科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是爲廳司分科章程之第二次修正

附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二十五條

第十九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監理科

營業科

稽核科

考工科

主計科

第二十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機要交涉事項

關於職員電生任免升降及考績事項

關於各局等級之升降事項

關於電政調查審議事項

關於電政教育事項

關於規定及監督電氣事業事項

關於編存案牘契約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纂擬電政單行法規事項

關於電政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規畫及監察電政上進行事項

關於核定各局經費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統計及刊行年報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綫路之擴充改良事項

關於綫路之通阻及巡護事項

關於報務之傳遞接轉事項

關於電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核算各局所收水陸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對各局所發電報之字數次數事項

關於核算過綫攤分本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定徵收支付各款事項

關於稽核駐滬洋帳處帳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核估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用款及查勘測繪事項

關於設綫修綫辦法之指授事項

關於驗收各項工程事項

關於材料機器之購置保管及考驗事項

關於核發電料及稽查其用途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裝造廠轉運處一切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綜覈電政款項收入支出事項

關於款項之解留劃撥及其存欠事項

關於核轉及彙結電政各項帳冊事項

關於籌還電政借款本息事項

關於經理電政產業事項

關於編造電政款項出納計算書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款項出納事項

九月交通部以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財政部清查財產章程先後公布設立財產清查處派龍建章陸夢熊權量王文蔚梅光義陳福頤畢承湘爲委員并核准公布辦事章程

維時國家財政倍形拮据中央各行政機關及員額均擬分別裁併以節政費本部元年官制亦因徵諸實驗窒礙頗多迭召集會議意見相同尤以路政司職權對內對外範圍過隘指揮不靈大感修正之必要第各部官制依據官制通則而定交通官制有變更應將通則連帶修正以妨抵觸同年十二月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修正各部官制通則並各部現行官制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公布修正各部官制通則

#### 附各部官制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於所主管事務負其責任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

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副署及後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一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編製統計及報告

三 記錄職員之進退

四 撰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管理本部庶務

九 其他不屬於各局司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事項於陸軍部海軍部得以司處理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於交通部得以局或司處理之

第九條 各部設局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局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參事

局長

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官制定之

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補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但內務部財政部得置二人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擬定及審議本部各局司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局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局事務

第十五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管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僉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條 各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二十一條 各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於各官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官 制

五五



第一章 官 制

五六

依上修正其主要之點(一)各部處理事務於司之外得設局(二)第八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事項交通部得以局或司處理之(三)各部僉事僅規定總員額俾得按局司事務繁簡有伸縮分配之餘地同時公布修正交通部官制

附修正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關於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局司

路政局

郵傳局

經理司

第六條 路政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畫全國鐵路事項

二 關於管理全國已成未成國有鐵路及附屬業務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第七條 郵傳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及郵政匯兌郵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四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船船員及水上運輸事項

第八條 經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本部及所轄各機關之普通特別會計事項

二 關於監督稽核所轄各機關會計事項

三 關於編製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經理本部所負內外國債事項

五 關於本部所管官產官物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監定額二人技正定額十二人技士定額二十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自是路政司擴充爲路政局郵電航三司合併爲郵傳局而交通部普通會計及四政之特別會計則集中於經理司是爲交通部官制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官 制

五八

層月交通部設立製圖所並公布製圖所規則派技正沈琪兼充所長

五年一月交通部依據修正交通部官制分別公布廳局司職制是爲廳司分科章程之第三次修正

附一 交通部總務廳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各部官制通則置總務廳掌理通則第八條所規定之職務但第五款第七款之事項由經理司處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總務廳分設三科如左

一 機要科

二 文書科

三 庶務科

第三條 機要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承辦機密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保管秘要文件事項

四 關於職員銓敘事項

五 關於呈辦獎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廳印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 二 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事項
- 三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 四 關於彙造統計年報事項
- 五 關於編纂交通記要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及監用部印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置備分配保存各用品事項
- 三 關於署內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印刷所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承辦典禮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室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守衛及各項雜役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本廳各科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六條 總務廳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科員

但第二項非因事之必要時應暫從闕

第七條 科長由總長派充承總次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八條 副科長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九條 科員由科長協商分配呈明部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條 總務廳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辦事員呈請部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分理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廳設置核算書記由各科長呈請次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總務廳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職制自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右總務廳廢原有之會計統計科保留機要文書庶務科是爲三科

附二 交通部路政局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官制置路政局管理監督全國鐵路及其他關於附帶業務事項簡任局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路政局分設八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營業科
- 三 監理科
- 四 編查科
- 五 外務科
- 六 工務科
- 七 機務科
- 八 會計科

第三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各路員司任免及其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 四 關於草擬本局所屬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 五 關於草擬及審核本局所屬各項單行章程事項
- 六 關於審定特種合同及其他契約成案事項
- 七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 八 關於收發分配文書並掌管局印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六二

九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二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三 關於水陸及他路聯絡運輸事項

四 關於招徠客貨事項

五 關於改易運費事項

六 關於改良車務事項

七 關於特別運輸及減免運費事項

八 關於路站列車各種設備事項

九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十 關於營業廣告事項

十一 其他臨時發生運輸上事項

第五條 處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規定地方公業及民業各鐵路事項

二 關於民業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民業收歸國有事項

五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專業事項

第六條 編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纂鐵路統計報告及各項規章圖表事項

二 關於刊行鐵路報章事項

三 關於繪畫改良各路應備規章圖表及一切印刷物事項

四 關於保管整理本局圖書冊籍事項

五 關於調查外國鐵路事項

六 其他受任調查事項

第七條 工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建築工程之圖樣方式統一改良事項

二 關於路線審查及其規畫事項

三 關於路工設計及其改良事項

四 關於路線測勘事項

五 關於監督建設事項

六 關於路工保養事項

七 關於圖說之繪製及其保存整理事項

八 關於路料購置分配保管之監督檢查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第八條 機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路機車客車貨車之圖樣方式統一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各路車輛購買製造保管之計畫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各路附設廠務事項
  - 四 關於車輛設計及其保存整理事項
- 第九條 外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外國文書報章之撰擬譯述事項
  - 三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 四 關於招待外賓及交際事項

第十條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進出款目及稽核報冊事項
- 二 關於各路國內外債務及本息事項
- 三 關於各路會計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賬目事項
- 五 關於接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 六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八 關於監查及清算民業鐵路賬款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本局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路政局除局長外設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秘書

四 科員

第十二條 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副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四條 秘書員由局長遴員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科員由局長派充呈明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六條 路政局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特別雇員及辦事員由局長遴員派充呈請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

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路政局設置核算書記由各科長呈請局長轉呈次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其他事

務

###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十八條 局長對於主管各鐵路及局內外所屬各職員得以局長名義分別發布局令但事務之重要者必經總

###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六六

次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在路政司職掌範圍以內事務各鐵路悉行文路政局核辦其有應候部示者經由局長代呈

第二十條 局長就所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代為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路政司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職制自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右路政局廢路政司原有之調查考工計核科保留總務營業監理科添設編查外務工務機務會計科是為八科

附交通部郵傳局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官制置郵傳局管理監督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其他關於附帶業務事項簡任局長一人承

交通總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郵傳局分設八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電業科

三 郵政科

四 航務科

五 外務科

六 考工科

七 編查科

八 會計科

第三條 總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電郵航籌畫進行改良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機關華洋職員任免升降事項

四 關於各電局總管領生調派升降事項

五 關於電報人員養成事項

六 關於各機關職員請願陳訴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條陳報告及各科重要稿件之審議事項

八 關於收發文電保管印信及譯電事項

九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十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電業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局設置裁廢及管轄綫路區域事項

二 關於無線電報海陸綫之測量考驗事項

三 關於電報之傳遞接轉配事項

第一章 官制

- 四 關於電燈電車及一切電氣事業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電報電話價目事項
  - 六 關於電報電話綫路通阻及巡護事項
  - 七 關於各局報生及工丁差役名額增減事項
  - 八 關於整理一切營業事項
- 第五條 郵政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遞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軍事郵遞事項
  - 三 關於驛站台站民局之裁併及停止事項
  - 四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 五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 六 關於郵政之請願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六條 航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商輪帆各種航業事項
  - 二 關於航綫船埠及船廠船塢事項
  - 三 關於航行及造船業之補助暨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港則及船舶之檢查暨登錄事項
  - 五 關於航路標識及潮流沙綫之調查暨測量事項

- 六 關於船舶碰撞水上救難及航務審判事項
- 七 關於船員引水人之規定暨試驗事項
- 八 關於水上運輸業事項
- 九 關於船員養成事項

第七條 外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合同文據之締結事項
- 二 關於電郵航國際聯絡事項
- 三 關於繙譯往來文牘及通譯事項
- 四 關於保存合同契約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與外國一切交涉事項

第八條 考工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電氣事業工程測勘建築驗收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綫路修養及經費事項
- 三 關於機器材料房屋之購置保固考驗事項
- 四 關於材料之核發稽查事項
- 五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材料核銷事項
- 六 關於工程職員考驗技術及懲賞事項
- 七 關於提倡製造事項

第一章 宣 制

第一章 官 制

八 關於船舶製造查驗事項

第九條 編查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各項單行法規之纂擬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年報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契約章程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機關員司局用薪費增減裁留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各項表冊簿記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 六 關於各項憑照及各機關印章關防之審訂事項
- 第十條 會計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預算決算及計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二 關於電郵航款項收入支出存欠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解留劃撥事項
  - 四 關於國內電報字數次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國外電報過綫攤分本綫各費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清查經理財產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彙核編登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機關員司局用薪費增減裁留之准駁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郵傳局除局長外設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秘書員

四 科員

第十二條 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副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時得代理之

第十四條 秘書員由局長遴員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科員由局長派充呈明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六條 郵傳局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特別雇員及辦事員由局長遴員派充呈請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

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郵傳局設置核算生書記生由各科長呈請局長轉呈次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其

他庶務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十八條 局長對於主管各局及局內外所屬各職員得以局長名義分別發布局令但事務之重要者必經總次

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在郵傳局職掌範圍以內事務各局悉行文郵傳局核辦其有應候部示者經由局長代呈

第二十條 局長就所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代為執行

第一章 官制

七一



第一章 官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郵傳局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職制自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右郵傳局以郵電航三司合併故除總務科爲原三司共有之科外其電業郵政航務科乃併司後之主要三科另添外務  
考工編查會計四科是爲八科

附交通部經理司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官制經理司管理本部普通會計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及公債事務司長一人承本部總次  
長之命總理全司事務指揮監督本司各職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經理司分設五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綜核科

四 出納科

五 公債科

第三條 總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本司機要及交涉事項

二 關於草擬本司所掌各項單行章程事項

三 關於釐訂各種簿記書類事項

四 關於處理文書案牘電報並掌管司印事項

五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主計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普通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本部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各種主計簿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現計書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綜核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本部及所管各機關之簿據事項

二 關於稽核本部所管各機關關於款項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監查本部及所管各機關官有財產之維持保存增減變動事項

四 關於緝查本部所管各項有財產表冊事項

第六條 出納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收入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支出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七四

三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公債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公債之募集借入及其償還事項

二 關於公債票出納整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編製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八條 經理司除司長外設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科員

第九條 科長由總次長派充承司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十條 副科長由總次長派充承司長之命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時得代理之

第十一條 科員由司長遴員呈請總次長核派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二條 經理司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特別雇員及辦事員由司長呈請總次長核派承上官之命分理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經理司設置核算書記由司長呈請次長核派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經理司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職制自公布日施行

右經理司職制將向歸總務廳掌管之普通會計（即本部行政育才經費）及路電郵航四政之特別會計俱歸納該司管理俾有通盤籌畫考核整理之餘地

二月交通部設立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公布辦事細則派華南圭為處長

同月設立統計委員會派葉恭綽為委員長龍建章姚國楨為副委員長并公布辦事規則

四月交通部以甯湘鐵路事務尙簡由副局長方仁元在部內設立甯湘鐵路籌備處

七月交通總長梁敦彥復改定交通部分司職掌

同月十日大總統令修正交通部官制

附修正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水陸運輸及關於電氣事業經畫全國路郵航電

各事項

第二條 交通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路政司

路工司

郵傳司

綜核司

鐵路會計司

郵傳會計司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七六

第三條 總務庶事事務如左

- 一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二 編製統計報告
-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 四 典守印信
- 五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六 管理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五條 路工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工務事項
- 二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務事項
- 三 關於鐵路材料之購置製造分配保管事項

第六條 郵傳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務事項

- 二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 五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綜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冊報事項
- 二 關於彙核路電郵航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經理本部及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之公產公物事項
- 四 關於經理本部內外國債事項

第八條 鐵路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 四 其他關於鐵路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九條 郵傳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 二 關於稽核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三 關於管理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電郵航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二條 交通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除

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次長二人補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置主事七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置技監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依上分司辦法屬於路政者三司屬於電郵航者二司若以會計性質論屬於特別會計者二司普通特別會計兼管者一司是為交通部官制第二次修正

七月交通部會議議決各廳司分科大綱總務廳分爲機要文書庶務三科路政司分爲總務運輸監理編查交涉五科路工司分爲總務工程機器材料四科郵傳司分爲總務電務郵務航務考工材料六科綜核司分爲總務主計公債出納四科鐵路會計司分爲總務稽核計理編訂四科郵傳會計司分爲總務稽核計理編訂四科是爲一廳六司三十科十一月交通部公布修正本部廳司分科章程四十二條是爲本部廳司分科章程之第四次修正

附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左列三科

典籍科

文書科

庶務科

第二條 典籍科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進退

二 保存重要案牘

三 撰輯不屬各司之文件

第三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文書之處理及其收發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八〇

一 管理本署所有公產公物

二 管理本部庶務

三 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務

第五條 路政司分設左列五科

總務科

運輸科

監理科

編查科

交涉科

第六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有鐵路之計設管理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

三 關於路員考績及培養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路政司運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關於調度車輛改良車務事項

三 關於運費之增減事項

四 關於陸上運輸業之監察事項

五 關於鐵路附屬業務及其他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八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之規定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之監理事項

三 關於民業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編查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鐵路統計資料及各項圖表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各種圖說之徵求及保存事項

三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四 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第十條 路政司交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國文文書報章之撰擬譯述事項

二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三 關於外國人交涉及招待事項

第十一條 路工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工程科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機器科

材料科

第十二條 路工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技術工程之統籌規畫事項
- 二 關於技術上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
- 三 關於各路技術人員之考績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路工司工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測勘路線及購地事項
- 二 關於鐵路工程之計劃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鐵路工程之修養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程之監理事項

第十四條 路工司機器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車輛機器之購置及製造事項
- 二 關於車輛機器之修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車輛機器之圖樣統一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各路所屬工廠之監察事項

第十五條 路工司材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材料機件之購置變賣事項
  - 二 關於材料機件價格品類質料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材料機件之驗收保管分配及借貸事項
  - 四 關於各路材料廠之整理及材料登記事項
- 第十六條 郵傳司分設左列六科

總務科

電務科

郵務科

航務科

考工科

材料科

第十七條 郵傳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外國人之交涉及翻譯事項
- 三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郵傳司電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電話局及無線電報局之設置管理暫規定等級事項
- 二 關於電報綫路及無線電報之考驗傳遞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八四

三 關於電報電話局及無線電報局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

四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之監理事項

第十九條 郵傳司郵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務之管理擴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四 關於郵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

第二十條 郵傳司航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船舶製造檢查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航路標識及航路疏濬事項

三 關於航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

四 關於水上運輸業之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郵傳司考工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之測勘估計建築事項

二 關於電綫路之巡護修養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電務技術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十二條 郵傳司材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材料機件之購置修理及變賣事項
- 二 關於材料機件價格品類質料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材料機件之驗收保管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材料機件之整理及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綜核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主計科

公債科

出納科

第二十四條 綜核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直轄各局所公產公物之經理事項
- 二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 三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五條 綜核司主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直轄各局所之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冊報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本部直轄各局所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登記款目及編製現計書暨表事項
- 四 關於支付命令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八六

五 關於各種憑證書類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第二十六條 綜核司公債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借入事項

二 關於公債之償還事項

三 關於公債票之出納整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綜核司出納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收入支出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三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八條 鐵路會計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稽核科

計理科

編訂科

第二十九條 鐵路會計司總務科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國內外鐵路公債事項

二 關於各路會計人員考績事項

三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鐵路會計司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出入款目稽核事項

二 關於鐵路簿據稽核事項

三 關於各路計算書及各種款項冊報稽核事項

第三十一條 鐵路會計司計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路款之劃撥轉賬及提存事項

三 關於出入款目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鐵路會計司編訂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簿記書類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鐵路會計報告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各路財產表冊之編查事項

第三十三條 郵傳會計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稽核科

計理科

編訂科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八八

第三十四條 郵傳會計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債務處理事項
- 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電郵航會計人員考績事項
- 四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五條 郵傳會計司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出入款目稽核事項
- 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簿據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電報費字數次數及各種冊報稽核事項
- 四 關於與外國公司結算電報費及國外電報價目事項

第三十六條 郵傳會計司計理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出入款目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各局所收支冊報核轉事項
- 四 關於各局所款項之存欠劃撥及提存事項

第三十七條 郵傳會計司編訂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項表冊簿記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電郵航財產表冊之編查事項

第三十八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有特別情形得置副科長一人助理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故時以副科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科長副科長科員以僉事技正或主事技士充之

第四十條 各廳司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辦事員及核算書記等雇員司理各項事務

第四十一條 科長副科長科員及辦事員核算書記等雇員由總長派充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佈知日施行

十月交通部設立交通博物館並批准章程十二條

十一月交通部繕務廳機要科改為典經科

十一月交通總長梁敦彥以本部路電兩項處需材料極為繁多稍有不慎弊竇叢生如貨式之異同物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下儲藏之慎忽用途之豐吝在在均須研究特設路電材料研究會為討論此事之機關派技監羅國瑞綜核司司長吳應科為會長路政司司長袁齡路工司司長沈琪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郵傳司司長周萬鵬郵傳會計司司長蔣尊禕為該會委員

同月交通部飭解散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改設統一鐵路會計會由部員與各路會計人員辦事專為研究解釋之機關並訂定簡章遵照辦理

民國四年三月交通部改路電材料研究會為路電監查會分購辦材料監察處路電行政稽查處仍以羅國瑞為會長吳應科為副會長各司司長為會員柴壽辰為參贊

五年八月交通總長許世英以前改官制處理行政事務諸多窒礙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廢止仍適用元年八月參議院依法議決之交通部官制並定於十五日實行

附交通部部令

查本部官制凡經三易現行制度共分六司曰路政司曰路工司曰郵傳司曰鐵路會計司曰郵傳會計司此項分司既不合於四政兼顧之旨復於處理事務窒礙良多所以實施以來至於今日幾成糾紛割裂而不可進行之勢推原其故厥有數端一本部管轄全國鐵路一切事務自應集成於路政一司庶可提綱挈領統籌全局今制將路政中最關重要之工程會計事項另設兩司以致路政司除管理運輸以外幾無事務可言且依借款合同之結果全國各路應有督辦一人總其成向由路政司長執行督辦職務茲以一部分之事分屬他司往往因事務之不接洽致失對外信用此不適宜者一也一工程事務非不重要但本部處於監督地位與直接辦理工程不同祇須於路政司設科處理即爲已足今制特設路工司以致分科愈多而事愈無可辦此不適宜者二也一郵傳之意包括電政郵政航政三項而言今制郵傳司六科中四科專辦電政郵航僅各設一科不知郵政雖有總局而上無專司主管曷以促其進行航政雖在幼穉時代非有專司提倡計畫恐終無振興之日至會計一部份另屬他司辦理遇有隔閡其弊正與路政相同此不適宜者三也一本部歲出歲入逾數千萬爲根本上整理計可專設一司現在國步艱難力求減政即將各政會計事項分寄主管各司俾便實行規畫今制分鐵路會計郵傳會計兩司已非正當辦法而於兩會計司外更有所謂總核司者疊床架屋紛雜益多此不適宜者四也因此種種其結果遂有三弊蓋辦理行政事務以整齊畫一爲歸欲謀事務之統一應先求權限之畫清今屬於路政職權者分三司屬於電政職權者分二司屬於會計職權者又分三司以公文言例如建設鐵路不能不言工程擴充電報電話不能不計款項往往應歸路政司核辦之件分之路工司應歸郵傳會計司核辦之件分之郵傳司甚至同是一事前次分之甲司則駁之此次分之乙司則准

之矛盾稍循錯雜無序弊一。事關係數司則先文之甲司不得不鈔錄全案移付乙丙等司徵求意見或經開會討論始可辦稿往復磋商徒稽時日弊二。分司既多則一司之中雖事極簡單亦必分設數科於是一種事務昔則一科勝任而有餘者今或竟分隸二科三科事務既紛責不專屬甚至閒散之科終歲不辦一稿以言勞逸亦欠平衡渙散偏枯無可諱飾弊三。有斯三弊則非重加修正不足以垂永久而利進行惟查約法制定官制須交國會議決現爲整飭部務起見實有迫不及待之勢查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議決本部官制內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司四政平均事權統一揆諸情形最爲適合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請將本部現行官制先行廢止仍適用元年依法議決之本部官制以資整理茲於本月九日准國務院咨開貴部提議暫用元年官制一案現經議決暫行照辦咨請查照等因自應先行照辦即於本月十五日實行仰各廳司一體遵照此令

同月交通部應司分科章程仍適用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公布之暫行章程及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本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現行應司分科章程應即廢止

同月交通部裁撤路電監查會由路政電政兩司分別派員接收會中人員均即停差

同月交通部設技術官室所有技監技正技士即在同室辦事

同月交通部以本部適用民國元年所訂應司分科章程總務廳設有統計專科裁撤統計委員會

九月交通部復修正應司分科章程總務廳留原有機要文書統計庶務四科改會計科爲綜覈出納兩科復劃出向由文書科兼管之教育事宜另設育才科是爲七科路政司六科仍舊郵政司四科惟綜覈科改爲稽核科俾不與總務廳綜覈科之名稱重複電政司六科廢編制科添監理科改稽核科爲計核科航政司四科廢航務科添管理科易港務科爲工程科是爲應司分科章程之第五次修正

附交通部應司分科章程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第一條 總務廳設七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統計科

育才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二 關於通譯及繙譯外國文牘事項

三 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事項

四 關於文件送登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帳簿表冊及證憑書類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 五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 六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管款項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 四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彙編統計年報事項
- 三 關於彙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九四

- 一 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 二 關於審訂各學校課程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學校經費事項
- 四 關於畢業生之任用事項
- 五 關於派赴外國留學生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圖書館及交通博物館事項
- 七 其他學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庶務教目出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置備用品及保管官產官務事項
- 三 關於典禮事項
- 四 關於刷印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 總務科
- 營業科
- 監理科
-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第十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路政機要及鑄度應辦各路事項
- 二 關於鐵路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契約事項
- 四 關於外國文報語言之撰錄繙譯事項
- 五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客貨運輸聯絡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 二 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 三 關於行車事變路綫通阻之報告廣告事項
- 四 關於增減運貨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 五 關於鐵路附屬業務及稅捐事項
- 六 關於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定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 二 關於民業或專用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 三 關於監察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公業鐵路事項
- 五 關於監督其他運輸業事項

第十三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規畫路綫事項
- 二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路政統計年報及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程之建設及修養事項
  - 二 關於路綫之審查及測勘事項
  - 三 關於車輛機件及圖樣方式之統一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車輛機件之製造購置及修理分配事項
  - 五 關於各路附設工廠之臨察事項
- 第十五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及帳冊事項

- 二 關於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各路內外債款事項
  - 四 關於調撥各款及登記帳冊事項
  - 五 關於統一鐵路會計事項
  - 六 關於各路官產官物事項
- 第十六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經畫科

通草科

稽核科

第十七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契約及編纂郵政統計年報並單行報告事項
  - 二 關於郵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 四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并典守司印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十八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 二 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事項
- 三 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第十九條 郵政司通草科學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 二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 三 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 四 關於郵局代理印花稅票事項

第二十條 郵政司稽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帳冊報銷事項
- 二 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項
- 四 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 總務科
- 監理科
- 營業科
- 計核科
- 考工科

主計科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進行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電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核定各局等級增減員司及經費之支配准駁事項
  - 四 關於擬核合同契約單行章程及外國文報語言之撰錄繙譯事項
  - 五 關於各局總管領生之調派及功過賞罰事項
  - 六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并典守司印事項
  - 七 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 五 關於查核各局徵收支發各款事項
-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考核各局業務事項

第一章 官制

- 二 關於調查審核官商電氣業務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稽核電話無綫電工程材料報告及經費事項
- 四 關於核定電話租費及無綫電價目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彙核國內官商電報及路電互派電報事項
- 二 關於核對國際電報之過綫攤分報務事項
- 三 關於核結無綫電報事項
- 四 關於編造國內暨國際電報月報年報事項
- 五 關於查核官商電報及考核新聞電報帳務電報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設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及核估工款事項
- 二 關於查勘驗收並核銷工程事項
- 三 關於支配巡修綫路測量通阻事項
- 四 關於稽查報務遲延並規定轉報辦法事項
- 五 關於各局之設置裁廢及派遣工務人員事項
- 六 關於電料之訂購考驗及核發轉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核計電政款項之出納及各項冊報事項
- 三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款項計算書事項
- 四 關於電政上一切物品會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航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管理科

航業科

工程科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文牘及籌辦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航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航政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航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本司收發支配文書及典守司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航政司管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港則事項
- 二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試驗事項

第一章 官制

三 關於船籍事項

四 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五 關於旗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六 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第三十一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事項

二 關於規畫航綫事項

三 關於航行補助及獎勵事項

四 關於造船補助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第三十二條 航政司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二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三 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 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五 關於營開埠岸及船廠船塢事項

第三十三條 應司所辦事有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第三十四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

故時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科長以荐任官充之科員以荐任官委任官充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交通部設交通月刊處並公布編輯簡章十二條(原條文見庶政門交通月刊)

六年六月張勳以調和政潮爲名帶兵入京謀復國體七月一日深夜入宮擁廢帝溥儀復辟下詔設內閣議政大臣七人閣丞二人京部院官制及各衙門名稱均沿清制交通部仍稱郵傳部任命詹天佑爲郵傳部尙書未到任以前著外務部尙書梁敦彥兼署阮忠樞陳毅爲左右侍郎梁用弧勢之常爲左右參議除陳毅梁用弧到部視事外其餘均未就職

其時 大總統黎元洪因居府第不能行使職權乃電南京副總統馮國璋請其依法代行 大總統職務適段祺瑞在馬廠起義討逆軍總司令 大總統遣使齎命任爲國務總理假天津河北直隸省長公署爲國務院辦公關於臨時運籌事項並在津附設交通處派葉恭綽爲交通處長

七月十一日討逆軍圍攻北京與張勳巷戰未竟日張勳敗走荷蘭使館十三日段祺瑞移國務院辦公處於北京取消在津之臨時交通處自是本部仍稱交通部恢復從前辦公陳報國務院備案

八月交通部公布修正本部應司分科章程路政司增設交涉科又事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

附修正本部應司分科章程條文

第九條 六科改七科

計核科之次增交涉科

第十六條 路政司交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二 關於外國文圖書報章之撰擬譯述事項

三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四 關於招待外賓及交際事項

原第十六條改作十七條以下遞推

原第三十四條改作第十七條以下遞推

原第三十四條改作第三十五條增加一項如左

事務最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應設副科長之科以部令定之

原第三十五條刪除

同月交通部規定總務廳之總核科出納科路政司之總務科營業科計核電政司之總務科營業科考工科主計科均得設副科長一人

同月交通部改鐵路法規委員會為審訂鐵路法規會派關廣麟為會長陸夢熊為副會長

同月交通部設立電氣技術委員會以電政司長周家義為會長并公布該會規則

九月交通部設立交通研究會並公布該會章程派次長葉恭綽為會長

同月交通部設立電生統籌審查會派電政司司長為會長

十月交通部設立鐵路技術委員會并公布規則十二條派詹天佑為會長沈琪為副會長

七月一日交通部設防疫事務處次長為處長關廣麟為副處長

二月交通部設立編訂電信法規會派蔣尊簋為會長周家義為副會長

三月交通部設鐵路防疫聯合會公舉鐵路督辦葉恭綽為會長路政司長關廣麟為副會長

四月交通部設交通部警員養成所派徐翊爲所長

五月交通部以防疫事務告竣裁撤防疫事務處案卷交由主管司接管

六月交通部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召集第一次運輸會議並於章程內規定每年舉行一次

八年一月交通部以歐戰告終裁撤交通研究會

二月交通部設航空事宜籌備處派丁士源衛國垣籌備前設之西北汽車籌備處歸併航空籌備處辦理三月六日呈奉大總統令准

#### 附總長曹汝霖第一七號呈文

竊惟交通學藝之精進日出而日新交通事業之推行愈趨而愈巧歐洲戰爭以來各種器藝之發明爲數非少而航空事業之著有明效尤爲世界所同注意現在戰事將次解決競爭法集於經濟人才同奮於工商勢必以航空事業促進世界之交通自可斷言年來歐美試用飛機載運客貨之事已實行試驗其由倫敦至巴黎間尤著成效并已由倫敦試行於印度充其能力所至由歐洲至中國亦不過四五日程其爲神速無可比擬有專利於軍國無事便於人民既經舉世認爲要需卽爲立國所當籌及從前中國籌辦交通事業如路電郵航四政事事皆落人後故至今未能完備而內地航綫邊境鐵路多經他人預估先着以致無由挽回際茲航空事業日見發明苟非及時籌維內無以爲國家防禦之資外無以應世界趨勢之劇關係實非淺鮮且中國疆域廣遠飛機往來無從羈制窺探要塞損失利權一有疏虞卽成定例尤應一面籌辦航空事宜一面擬定航空法律使各國爲同一之待遇庶將來免越界之覬覦一再思維實非及時籌備不可惟創議伊始所有購置機件訓練人才審定航路建設機站擬定法律諸大端均當加意研究乃能次第設施因於部中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遴派京綏兼代京漢鐵路局長侍從武官陸軍中將銜少將丁士源本部秘書衛國垣切實籌備分別進行除俟擬定辦法再行隨時呈報外所有籌備航空事宜以應要需而廣

交通緣由理恭呈大總統鈞鑒訓示

三月交通部設航律委員會擬具章程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次長代理部務會統籌第三一號呈文及章程

竊查吾國近年航業日漸發達惟航行向無專律海關理船廳所訂章程多未完全商民既罔有遵循政府亦無憑稽察上年楚材江寬兩輪在鄂省江面失事總稅務司安格聯陳議補救之法擬請中央明定航船法律期於中外各船一律就範所陳具有見地本部職掌交通實無旁貸惟以事體重大不厭求詳即經分咨外交內務財政海軍農商各部會同籌辦旋准稅務司咨開此事關係重要所定各章必須與法律無抵觸似應遴派法律專家人員等因當查江海關巡工司英人戴理爾在海關辦事多年稔知航政情形聘為本部航政顧問並分別聘委熟習航律華員從事規畫業將以上辦法咨呈國務院查照在案嗣在本部設立航律委員會派參事陸夢熊為會長王世澂張恩壽張鑄及顧問戴理爾為會員并咨准海軍部加派馬鎮銓博順為會員於四月九日函知海軍部部長及各會員開會成立所有關於商船應行遵守之各項法規當飭在會各員尅日起草詳加釐定依次頒行以副鈞座注重航業之至意理合將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設立航律委員會各緣由并繕具章程一份呈請鑒核批示遵行

五月審訂鐵路法規會閉會所有文牘及議決各案交由參事廳保管

六月交通部設郵政儲金監理會繕具章程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次長代理部務會統籌第三八號呈文及辦事規則

竊查民國七年十一月本部呈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之郵政儲金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郵政儲金設儲金監理會決定關於儲金運用生息一切事宜又第二項載前項儲金監理會以審計院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郵政總局局長總辦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及國務院特派員組織之各等語此項監理會自應妥訂規章以資遵守經飭主管司詳

細妥擬茲據擬具該項辦事規則十二條復經本部詳加核閱尙屬妥洽理合將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繕單

恭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同月交通部設編譯處并公布編譯處通則派關廣麟兼處長

七月交通部設電氣試驗所派周家義充所長林志瑋兼充副所長

同月西北籌邊使官制公布其中有關係交通條文第二條云西北籌邊使由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收林礦確鹽商業教育兵衛事宜所有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

十月交通部設租船監督處派 為監督吳光宗為副監督

九年二月交通部擬募集八釐實業公債於部內設立經理公債處派次長姚國楨為處長參事陸夢熊司長黃贊熙為副處長

八月交通部裁撤經理公債處

四月交通部設國際交通審查會派次長徐世章為會長外交部司長周傳經為副會長公布辦事規則

九年八月交通部令電政司增設電氣科自是電政司共為七科

九月交通部設漢粵川鐵路督辦事處并公布辦事章程

九月交通部因北五省旱災奇重為運送賑品調節糧食特於部內設立賑災委員會派次長葉恭綽兼充會長關廣麟為專任副會長鄭洪年為副會長

十二月交通部路政司增設法制產業兩科自是路政司共為九科

十年一月交通部設全國鐵路綫路審查會派徐世章為會長鄭洪年為副會長尋派關廣麟等為參議常會會員分技術股

經濟股形勢股歷史股四股辦事

二月交通部設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派劉景山爲會長佛類爲副會長

三月交通部設交通大學籌備處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教育部查照

附總長葉恭綽呈大總統文

竊恭綽爲交通要政亟需專材擬擬具統一交通教育辦法議將本部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暨北京鐵路管理學校郵電學校改爲交通大學一案已於上年十二月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當以該大學係就本部各學校已成之規模分別改訂以謀統一其間因革損益頭緒紛繁經就本部設立大學籌辦處積極進行爰擬定先就原有各學校校址及設備設置經濟部理工部及專門部各科並附以中學及特別班以期分途作育俾無偏廢並參照各國大學學制設置董事會舉凡規定教育方針釐訂學制籌畫經費監督財政推舉校長各事胥委由董事會執行以昭慎重而固基礎現第一屆董事業經推定等事會將即成立此外關於大學各機關之組織及其系統均經妥籌訂定畧具規模除由部依照所定各節切實進行以期早日成立外理合將所擬交通大學大綱繕摺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

五月交通部設鐵路文書會議派鄭洪年爲會長謝鏡第爲副會長

同月交通部設京漢黃河新橋設計審查會派鄭洪年爲名譽會長俞人鳳爲會長華南圭爲副會長

七月交通部裁撤部內賑災委員會

八月交通部設本部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派次長徐世章爲委員長王景春爲副委員長

九月交通部參事廳分爲第一股第二股第三股辦事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員

十月交通部設立國際交通事務處公布章程十二條派次長徐世章爲處長王景春汪廷璽充副處長章祐充專門委員

長分總務股審覈股編譯股調查股四股辦事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裁撤交通行政講習所

三月交通部設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派次長鄭洪年爲會長置理事及專門委員若干人呈准章程十一條分七股辦事  
(詳總務門第五章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

四月交通部呈請設立電政會計委員會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維無法不足以遵循法敝尤無以資信守百政如是會計亦何不獨然况近世企業之精神莫不以會計爲中心作活動之基礎企業發達則會計之組織愈趨精密徒恃舊日簡陋制度與單式簿記方法固不足以理繁劇而策進行而當此會計法理日異月新方法亦日臻完密若非取長舍短因時制宜亦何能助事業之發揚而維持於不敝吾國創辦電政逾四十年實爲最大官營業之一會計制度雖於元年間次第規定并頒布各種簿記飭局遵行惟按諸事實不但事業進步倍蓰於民元原訂規章多有未能適用而電政自身根本問題有亟待於整理會計以爲維持之方者綜厥原因約有兩端查各國電政會計莫不取獨立制度蓋當此經濟勢力膨脹時期會計者經濟事業之中樞亦即通信機關之命脈非完全獨立匪特前途無發展之望即現狀亦恐難於維持故各國對於電政自身之收入祇供電政自身維持與推廣之用不足則由國庫另行補助之吾國電政會計在前清時代已隱寓獨立之雛形所異于各國者國庫並無補助資金耳鼎革以還內則政潮迭起外則軍事煩興電政款項之損失何可勝計而電政之收入亦漸反其道變而爲補助國庫矣然民三以前京外各機關對於電款大多數當能尊重維持故會計方面猶能從容肆應迨民四而後收入漸難如數近數年來無論官軍電費積欠達一千餘萬元之鉅一文不名且地方軍民長官每誤視電局收入與地方管轄之各種徵收機關同爲一區域內私有產業任意提挪不稍顧惜而電政自身所持以維持

命脈者殆不絕如縷長此遷延後患何堪設想電政前途之良窳即以此後會計能否獨立爲斷此整理刻不容緩者一也電款雖至艱窘苟無外債束縛猶未始不可勉強撐拄於一時無如歷次所負外債已達數千萬元之鉅雖電政自身所用者不及全額十分之二其餘大多數均爲財政部所用就事實上論本不能完全認爲電政之外債然借款合同動以全國電政之產業收入爲本息之担保外人亦復不問借款用於何途而惟抵押之物主是問還本付息屢次逾期實言亦屢至夫以電政有限之收入既受層層之剝削日即窮蹙自顧已屬不遑適復加以外債之負擔累萬盈千交涉一起電政首當其衝在外人既屢有問鼎輕重之心在我則毫無點金挹注之術長此以往勢非淪於破產不止顧瞻前途不寒而慄倘能即時將會計切實整頓然後綜計全體通盤籌畫已往者若何補救未來者若何防杜或其有多此整理刻不容緩者二也有此種種原因擬即仿鐵路會計統一會成案設立電政會計委員會凡會計法規之釐定簿記之組織內債外債之如何清理均由該會詳加研究陸續審訂暫定爲一年竣事即就部局中擇其有此項學識與經驗者派充會員不另支薪業經本部於三月十八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規定簡章及辦事細則由部令公布外理合呈報一大總統鑒核准予備案

同月交通部設立統一郵權委員會派次長爲委員長並擬具簡章九條呈明 大總統備案

附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各國撤銷在華客郵一案業經太平洋會議決定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爲期迫切轉瞬卽屆我國郵局應行籌備事宜如外國匯兌與郵船訂立運送郵件合同郵員之支配局所之擴充各種運送器具之增加及此後辦理適宜與否均與國際上有莫大關係又况此外一切手續在在均關重要尤非精確考查縝密審議不足以資應付而裨進行又我國民業信局一項實妨礙郵權之統一銜諸現在情形干涉放任均非所宜應如何妥籌處置之方亦應詳籌辦法本部再四思維爲慎重郵權起見擬就主管司局人員遴派若干人組織一委員會將上列各項事務

隨時分別悉心考查審議并即將該會定名為統一郵權委員會庶幾衆思畢殫冀收集思廣益之效此項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將簡章以部令公布再依據遴選員慎重辦理外所有設立統一郵權委員會緣由理合照錄簡章九條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

同月交通部設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派關廣麟爲會長雷光宇爲副會長曾鯤化爲總纂汪廷襄等爲分纂五月交通總長高凌霨令取消鐵路同人教育會鐵路同人子弟教育機關收歸本部直接管轄繼續辦理

同月交通總長高凌霨令裁撤鐵路衛生聯合會電氣技術委員會鐵路業務研究會議鐵路財政籌議會全國鐵路綫路審查會編譯處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所有事務分別併歸主管各廳司處接收辦理

同月交通部附設吉會鐵路督辦事務處奉 大總統令派權景爲督辦

同月交通部所辦交通公報改歸總務廳統計科辦理

同月交通總長高凌霨令裁撤鐵路技術委員會其未完事務由技術官室繼續辦理

同月交通總長高凌霨令交通博物館改歸庶務科兼辦庶務科長龔允簡長

同月交通總長高恩洪設路電查賬委員會派次長勞之常爲會長路電司長趙德三徐中哲爲副會長

同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令取消漢粵川鐵路辦事處原有督會辦參贊等員一併裁撤

同月交通部裁撤電氣試驗所

同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令裁撤浦信四洮鐵路督辦及總公所

六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令裁撤電政司電氣科歸併營業科管理

同月交通部令賑災委員會歸併路政司辦理會長職務即由路政司司長執行主任職務即由路政司營業科科长計核



第一章 官 制

一一一

科科長執行

同月交通部裁撤路政司交涉法制產業三科增設總務廳編譯科尋令以後外來洋文函件統歸編譯科譯成漢文交文審科列入收文呈閱分司其應譯成洋文再發者即由各處送交編譯科譯成洋文再交文書科寄發除各人私函外各處不得自譯違者即以違法論

同月交通部設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派路政司長為委員長參事及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各路局長為委員

七月交通部令取消統律委員會中未盡事宜由航政司繼續辦理

八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以交通大學已分設三校取消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所有案卷由育才科接收保管

九月交通部設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派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兼會長航政司司長張福運技正施肇祥兼副會長同月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章程總務廳除原有七科外更設編譯科是為八科路政司廢交涉法制產業三科電政司廢電報科仍各為六科郵航兩司各科仍舊是為廳司分科章程之第六次修正

附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八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統計科

育才科

編譯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摘要由編號入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及修改漢洋文電報密本事項
- 三 關於繕譯明密各電事項
- 四 關於文件送登政府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路電郵航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本部經費會計及路電郵航會計之審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及登記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 五 關於審核及登記本部各項資產負債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及登記其他帳目事項
  - 七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之現金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之現金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各項資產負債之現金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款項之現金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 第六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彙編統計年報事項
  - 三 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編纂交通公報及印行事項
- 第七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 二 關於直轄各學校事項

- 三 關於畢業學生之任用事項
- 四 關於派赴外國留學實習事項
- 五 關於練習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 其他學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廳編譯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來洋文文件譯成漢文事項
- 二 關於發出文件譯成洋文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四政成績應行編譯宣布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徵收洋文書籍及參攷文件事項
- 五 關於與外國人交涉語言通譯及紀錄事項

第九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置備用品及保管官產官物事項
- 三 關於典禮事項
- 四 關於刷印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一 總務科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二 營業科

三 監理科

四 調查科

五 考工科

六 計核科

第十一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二 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契約事項

三 關於交涉事項

四 關於本司及各路員司任用及考績事項

五 關於鐵路教育及路員養成事項

六 關於鐵路地畝事項

七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件及典守司印事項

八 關於譯電事項

九 關於編存本司案卷事項

十 關於本司庶務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客貨運輸聯絡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三 關於行軍事變路綫通阻之報告廣告及臨時發生事項

四 關於增減運價審核客貨等改良車務站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五 關於鐵路附屬農林礦事項

六 關於鐵路附屬營業事項

#### 第十三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定民業或專用鐵路及請願立案事項

二 關於監察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三 關於審定民業長途汽車及請願立案事項

四 關於監察民業長途汽車事項

五 關於地方公業鐵路或長途汽車及審定監督其他運輸業事項

六 關於審定監察部辦長途汽車事項

七 關於國際鐵路之監理聯絡研究事項

#### 第十四條 路政司調查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鐵路昔報圖表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鐵路法令之編輯刊行事項

三 關於全國鐵路統計及單行報告之編輯刊行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 四 關於各路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考察各路應興應革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鐵路之調查報告及其他特別調查事項
- 七 關於答復各界之徵詢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印刷及各項印刷品之分配發行事項
- 九 關於本司圖籍之保管事項

第十五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規畫審查及測勘路綫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各路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及修養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路材料之訂購管理及應用事項
- 四 關於實行鐵路技術統一事項

第十六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項賬冊表單事項
- 二 關於審核編製及監督實行各路預算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路計算書及編製各項旬報表事項
- 四 關於審核編製及繙譯各路會計統計年報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及編製各路決算事項
- 六 關於赴外查核各路賬目事項

七 關於調撥各款事項

八 關於會計統一及監督實行事項

九 關於各路內外債及債務交涉事項

十 關於稽核及接洽銀行報告賬款事項

十一 關於登記賬目及保存單據事項

第十七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經畫科

三 通阜科

四 稽核科

第十八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權要契約及編纂郵政統計年報并單行報告事項

二 關於郵務員司考績事項

三 關於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四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二 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事項

三 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第二十條 郵政司通阜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三 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四 關於郵局代理印花稅票證司法印紙事項

第二十一條 郵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賬冊報銷事項

二 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項

四 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營業科

三 考工科

四 計核科

五 主計科

## 六 監理科

###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電政應辦事項
  - 二 關於電政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 三 關於電政交涉及雇用洋員事項
  - 四 關於核定電局等級經費及增減員司差役事項
  - 五 關於電政公產公物事項
  - 六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七 關於本司譯電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庶務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 二 關於綫路報務之擴充調度及通阻遲速事項
  - 三 關於報話各局總管領生養成調派及考核獎懲撫卹事項
  - 四 關於核定平時及臨時轉報事項
  - 五 關於規定領生名額及增減事項
  - 六 關於規定局名編製表冊及綫路之製圖事項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1111

七 關於核定電報電話無線電機器之配置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機器綫路及無線電機器天綫之裝置建設及維持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作法之編訂事項

四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技術人員及工匠之調派考核撫卹事項

五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務區域之劃分事項

六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應用機料之審計考驗核發轉運事項

七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材料冊報之稽核事項

八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機料之編訂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核中外電報機關及路電郵電互遞電報合同及規則等事項

二 關於編製國內國際電報統計圖表事項

三 關於核定國內電報電話無線電報及國際電報價目事項

四 關於核發華洋文新聞電報及公益電報憑單執照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報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製電報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編製電政款項之一切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 五 關於訂購電報電話無線電機器材料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預算之收支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審議編輯電政法規及單行章程事項
- 四 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 六 關於局員領生儲金事項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設四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管理科
- 三 航業科
- 四 工程科

第三十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 一 關於機要文牘及籌辦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航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航政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航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船會事項
- 六 關於本司收發支配文書及典守司印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一條 航政司管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港則事項
- 二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船籍事項
- 四 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 五 關於旗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 六 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第三十二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事項
- 二 關於規劃航綫事項
- 三 關於航行補助及獎勵事項

四 關於造船補助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第二十三條 航政司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二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三 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 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五 關於營關埠岸及船廠船塢事項

六 關於航空事項

第三十四條 應司所辦事務有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第三十五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

故時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之

事務最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應設副科長之科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交通部查帳委員會以各項借款及一切臨時經費審查完畢

各項工程材料種類繁多案牘尤多逐項按件審查非數月所可成事呈請明令裁撤所有未經審查工程材料即由本會

分別移交主管各司繼續認真辦理奉部令照准

十二年二月交通總長吳毓麟設債款審核處派于煥年為處長

同月交通部設職工保育研究會派吉會督辦權量兼充委員長馮懿同徐洪兼充副委員長設籌選內外債委員會派陸夢熊兼充委員長于煥年顏德慶兼充副委員長設膳料審查委員會派沈淇兼充委員長包光鏞祝書元兼充副委員長設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派顏德慶兼充委員長沈琪兼充副委員長

三月交通部設膠濟電政善後委員會派祝書元充委員長陸夢熊充副委員長

四月交通部設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派趙德三爲委員長包光鏞爲副委員長

八月交通部以臨城劫車事發生設鐵路警備事務處並附設教練所派次長孫多鈺兼領處長梁上棟充副處長王庶充專任副處長兼領教練所所長

九月交通部賑濟日本東京震災設立日災濟助會總長吳毓麟爲會長派次長孫多鈺吉會督辦權量爲副會長分總務賑務會計三股各置主任幹事一人

十二月交通部改鐵路警備事務處爲路警總局派路政司長包光鏞充局長王庶錢宗澤爲副局長

同月交通部令總務廳增設惠工科自是總務廳共爲九科並於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附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第六款之後增一款爲惠工科

第七條之後增訂一條爲第八條如左

第八條總務廳惠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工作息資給事項

一 關於職工待遇事項

一 關於職工疾病衛生撫卹事項

一 關於職工補習教育事項

一 關於職工儲蓄及保險事項

一 關於職工組合事項

一 關於職工狀況及職工統計事項

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

十三年二月交通部裁撤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歸併參事廳辦理

同月交通部因上年十月頒布中華民國憲法遵照國務會議議決督促憲政進行起見設立本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派參事司長等爲委員

五月交通部設調度車輛事務處派包光鏞兼任處長胡鴻猷兼任副處長錢宗淵爲專任副處長分總務股行車股車輛股機力股四股辦事

七月交通部爲救濟近畿水患設立民國十二年本部賑災委員會並擬定章程呈報 大總統備案（詳見庶政賑災委員會）

十一月交通部恢復本部附設之漢粵川鐵路辦公處派關慶麟繼續籌畫進行

同月交通部裁撤本部附設之被服廠及被服廠董事會所有結束事宜歸路政司辦理

同月交通部裁撤本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十二月交通部令電政司添設電業科自是電政司共爲七科

同月交通部爲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軍事區域扣留車輛阻礙鐵路設立疏通鐵路運輸委員會派劉景山充委員長



## 第一章 官 制

一二八

### 郵局主管人員爲委員

同月交通部設立修訂鐵路詞典委員會附屬本部技術廳辦理並與各專門團體聯絡進行

同月交通部設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派次長鄭洪年充委員長陳福頤充副委員長（詳見財政章財政整理委員會）

參事秘書室於十一年十月 日並以部令改稱參事廳秘書廳其技術官辦公處則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以部

令公布技術官室辦事細則

### 附交通部技術官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技術官室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技監 技正 技士 分部學習員屬於技術者

第二條 技術官室分左列各股掌理事務

一 工務股 掌關於工務事項

二 機械股 掌關於機務事項

三 材料股 掌關於材料事項

四 製圖股 掌關於繪勘事項

五 統計股 掌關於統計事項

第三條 技術官室依左之規定行其職務

一 總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司移請審核者 三 技術官呈請總長核准者

第四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綜理技術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正技士學習員分承技監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六條 技監執行第三條所列職務時得陳明總長邀集主管廳司及本部所屬機關之關係人員開會討論

第七條 技監因技術之必要得陳請總長派員調查本國或外國路電郵航事項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一年高恩洪長部以技術官室職掌未明確限不清令參事技監會同核議將技術官室改稱技監廳並於同年十月七日以第一〇四八號部令修正技監廳辦事規則

附修正交通部技監廳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技監廳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技監 技正 技士 考試分發或練習員屬於技術者

第二條 技監廳分左列各股掌理事務

一 第一股 屬於鐵路技術者

二 第二股 屬於電氣技術者

三 第三股 屬於郵務技術者

四 第四股 屬於航務技術者

五 第五股 屬於總務者

第三條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一鐵路技術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會核各路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三 關於計畫路線及審查測勘事項

第一章 官制

四 關於會核各路材料之訂購及檢驗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氣技術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復核事項
- 二 關於會核電氣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鐵路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電氣材料購置或變賣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電氣材料機件價格品質之覆核事項
- 六 關於電廠之監督建設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務之各項規範及圖說編訂事項
- 二 關於審訂郵票花紋及其印刷事項
- 三 關於審訂建築郵局圖樣事項

第六條 第四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造船機械設計之會核事項
- 二 關於本部規畫之航綫河道分別測勘測量事項
- 三 關於會同審核各種航綫測勘及河道測量之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會核船舶材料之估計及檢驗事項
- 五 關於會商船舶之監造事項

六 關於會商燈塔浮標之建設事項

第七條 第五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其保管事項

二 關於擬辦稿件及機要事項

三 關於本部直轄各機關技術人員成績及其進退審定事項

四 關於編纂技術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造林探礦調查事項

六 關於各股製圖及其印曬事項

七 關於利用國貨之研究調查事項

八 關於不屬各股事項

第八條 每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股東若干人由技監就本廳職員中呈請派充

第九條 技術應依左列之規定掌其職務

一 總次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司移交核辦者

三 技術官呈請總長核准者

第十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綜理技術廳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技正技士考試分發及練習員分承技監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各司關於訂購材料及其他有關技術案件應先送技術廳審查後再行核辦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一三二

第十三條 技監執行第九條所列職務時得陳明總長邀集主管廳司及本部所屬機關之關係人員開會討論

第十四條 技監因技術之必要得呈請派員調查本國或外國路電郵航事項

第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監隨時修改呈堂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職官

### 第一款 實官

#### 第一項 郵傳部實官

##### 第一目 尙書侍郎正副大臣及國務大臣所負之責任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諭輪船鐵路電綫郵政應設專部管理並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翌日卽派張百熙爲郵傳部尙書唐紹儀胡筠蓂爲左右侍郎其時各部長官均得參預國家一切政務故郵傳部尙書亦加以參預政務大臣銜

宣統三年四月因籌備立憲頒布內閣官制及內閣辦事章程各部行政長官均改稱大臣郵傳部尙書稱郵傳大臣且該官制內規定各部大臣同負國務責任故又稱國務大臣

#### 附一 內閣官制

第一條 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大臣以內閣總理大臣及左列各部之大臣爲之

外務大臣 民政大臣 度支大臣 學務大臣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司法大臣 農工商大臣 郵傳大臣 理藩大臣

第三條 國務大臣輔弼皇帝擔負重任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一人爲國務大臣之領袖秉承宸議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

#### 第一章 官制

第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於各部大臣之命令或其處分視為實有妨礙者得暫令停止奏請聖裁

第六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所管事務對於各省長官及各藩屬長官得發訓示

第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所管事務監督指揮各省長官及各藩屬長官於其命令或處分如有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暫令停止奏請聖裁

第八條 內閣總理大臣依其職掌或特別之委任得奏請頒發閣令

第九條 內閣總理大臣得隨時入對各部大臣就所管事件得隨時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入對或請旨自行入對除國務大臣外凡例行召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述者由國務大臣帶領入對其蒙特旨召見及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於國務之具奏事件其涉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大臣會同具奏專涉一部或數部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該部大臣具奏 除國務大臣外凡例應奏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奏者由國務大臣代遞其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法律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諭旨其涉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大臣會同署名專涉一部或數部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該部大臣署名

第十二條 左列事件應經內閣會議 一 法律案及敕令案並官制 二 預算案及決算案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條約及重要交涉 五 奏任以上各官之進退 六 各部權限之爭議 七 特旨發交及議院移送之人民陳請事件 八 各部重要行政事件 九 按照法令應經閣議事件 十 內閣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認為應經閣議事件

第十三條 內閣會議以國務大臣之同意議定之 會議以內閣總理大臣為議長

第十四條 關係軍機軍令事件除特旨交閣議外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自行具奏承旨辦理後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

第十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臨時遇有事故得奏請國務大臣內特派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各部大臣臨時遇有事故得奏明以他部大臣代理

第十七條 本官制第二條所列國務大臣外有因臨時重要事件奉特旨列入內閣者爲特任國務大臣但不在常設之列

第十八條 特任國務大臣所有入對具奏署名均以臨時事件爲限仍依本官制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例會同內閣總理大臣辦理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官制奉旨頒布之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恭候特旨裁奪或經內閣奏明仍恭候特旨裁奪

附二 內閣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內閣總理大臣一員協理大臣一員或二員均候特旨前任 各部大臣均候特旨前任爲國務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如因事未能到閣協理大臣得代爲辦理

第二條 內閣設政事堂爲國務大臣會議之所按照內閣官制應經閣議事件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招集各部大臣會議

第三條 內閣官制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內閣協理大臣均適用之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每日入對各部大臣分班值日如有召見及因事請對者得會同內閣總理大臣或協理大臣入對其關於各部主管事件應由該部大臣加班入對者得隨時會同入對 除前項會同入對事件

第一章 官制

一三五



外各部大臣仍得請旨自行入對

第五條 內外新官制未經一律施行以前按照向例得蒙召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述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或協理大臣帶領入對其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軍諮處海軍司令部宗人府內務府各大臣弼德院院長資政院總裁及其他蒙特旨召見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如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或辦理旗營或宿衛官禁不負國務上之責任等官皆是）不在此限 各省將軍督撫除請安請訓及奉特旨召見外其於國務有所陳述者應先商明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或主管各該部大臣會同入對

第六條 關於國務陳奏事件在內外新官制未經施行以前凡例應奏事人員及言官奏劾國務大臣仍得自行專摺入奏候旨裁奪 凡關於一部之具奏事件其重要者應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具奏其尋常例奏可逕由該部大臣具奏仍俟上奏後鈔稿咨送內閣查核 前項重要事件及尋常例奏事件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分別規定奏請聖裁

第七條 按照內閣官制第十四條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自行具奏事件應由該衙門自行具摺呈遞毋庸咨交內閣

第八條 內外行政各衙門應奏不應奏事件除陸軍部海軍部外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另擬章程奏請聖裁 前項章程未經奏定以前所有內外循例具奏事件照常具奏候旨裁奪其關係重要應行籌議事件仍應具奏候旨交付閣議決定後由內閣總理大臣請旨裁奪遇有緊急事件不及付閣議者由內閣總理大臣隨時請旨辦理

第九條 除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每日入對外其值日之各部大臣每遇星期及按舊例推班之期應行推班但有最關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除各部分班值日外其餘各衙門應否照舊值日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妥酌後請旨辦理

第十一條 各衙門帶領引見暫仍照舊辦理如有應行酌改者隨時候旨施行或有內閣奏請候旨施行至驗放事

宜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分別酌擬辦法奏請聖裁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施行之日所有舊設內閣及辦理軍機處內閣會議政務處一律候旨裁撤

附則

第十三條 官制及官規未經改訂施行以前所有文武官員關於特旨簡放暨記名請簡奏補咨補及文武爵職襲

封各項事宜均仍照現制由內閣會同主管衙門分別辦理關於職官參劾及議處事宜亦照前項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此項暫行章程與內閣官制同時頒布將來應否撤銷之時仍奏明恭候聖裁 此項暫行章程施行之

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恭候特旨裁奪或經內閣奏明仍恭候特旨裁奪

宣統三年九月袁世凱組織內閣推舉楊士琦為郵傳大臣並請將梁如浩補授郵傳部副大臣未到任以前郵傳部副大

臣著梁士詒暫行署理二十六日奉上諭照派於是侍郎二缺改為副大臣一缺

附一 郵傳部尚書及大臣表

姓名籍貫	任命		到任		卸任		備考
	年號	年月日	年號	年月日	年號	年月日	
張百熙湖南長沙	光緒三二	九二二	光緒三二	九二二	光緒三三	二一八	補授真銜任係因病出缺
林紹年福建閩縣	光緒三三	三二二	光緒三三	三二二	光緒三三	三二五	暫行署理
岑春煊廣西西林	光緒三三	三二二	光緒三三	三二六	光緒三三	四一八	補授

第一章 官制

臣		大		書	
梁士詒	楊士琦	吳郁生	唐紹怡	盛宣懷	盛宣懷
廣東三水	安徽泗州	江蘇元和	廣東香山	江蘇武進	江蘇武進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二	宣統二
一一一六	九二六	九五	九一〇	二一六	二一六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三	二一九	二一九
一一一七	九二七	六	一〇	七	七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三	二	二
一一二六	一一一六	九二六	九二六	四一〇	四一〇
署理	署理	署理	署理	署理	署理
		暫行兼署	補授(未到任三年九月廿六日暫准開缺)	全上	補授

附一 郵傳部左右侍郎及副大臣表

姓名	籍貫	任		到		卸		備	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唐紹儀	廣東香山	光緒三二	九二二	光緒三二	九二二	光緒三三	三	補授	
朱寶奎	江蘇武進	光緒三三	三	光緒三三	一五	光緒三三	三三	補授	

副	右						左								
	郎	侍	郎	侍	郎	侍	郎	侍	郎	侍	郎	侍			
梁如浩	吳郁生	盛宣懷	沈雲沛	盛宣懷	郭曾忻	于式枚	吳重燾	胡橘葵	吳郁生	李經方	沈雲沛	李焜灝	汪大燮	吳郁生	吳重燾
廣東	江蘇元和	江蘇武進	江蘇海州	江蘇武進	福建侯官	廣西賀縣	山東海豐	安徽泗州	江蘇元和	安徽合肥	江蘇海州	直隸高陽	浙江錢塘	江蘇元和	山東海豐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二	光緒三二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八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三	三
九二六	二一六	七二三	九	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二	二二	二六	六	一四	一八	三	三	三三
	宣統二	宣統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二	宣統二	宣統二	宣統二	宣統二	宣統元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二二	二七	二二		八	四	正	九	二二	二二	七	四	三	八	三
	二七	一四	二一		六	二六	一三	二二	七	三三	一五	一九	八	七	二四
	宣統三	宣統二	宣統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宣統二	宣統三	宣統二	宣統二	宣統二	宣統元	光緒三四
	九二六	二二二	二七		二	八	三	二	二二	九二六	二二	二七	四一八	三	八
	二六	六	二三		七	二	三三	二	二二	六	一五	一五	一八	七	三
	補授(未到任)	補授	署理	補授(未到任)	署理	補授	補授	缺	兼署	署理	署理	署理	補授	署理	兼補
		上諭著赴右侍郎任無補授或署理字樣						補授其卸任係因病出缺							

大		梁士詒	廣東三水	宣統	三	九	二六	宣統	三	九	二七		署理
臣		李經邁	安徽合肥	宣統	三	一一	二二						署理(未到任三年十一月五日准開署缺)
		阮忠樞	安徽合肥	宣統	三	一一	二五	宣統	三	一一	二六	宣統	三
					三	一一	二二						署理

第二目 丞參以下之額缺及分配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郵傳部遵照官制通則清單奏定本部官制置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僉事四員郎中十員員外郎十二員主事二十四員七品小京官十四員八九品錄事不定額承政應以左右丞領之參議廳以左右參議領之僉事以下各官則視事務繁簡配置於各廳司計承政廳僉事二員七品小京官二員參議廳僉事二員七品小京官二員船政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路政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電政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郵政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庶務司中郎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見郵傳部官廳內職掌員缺章程清單)

宣統二年四月郵傳部以奏定官制摺內所擬設之測繪員一二等藝師藝士未經規定品級設為專缺於補官時殊感困難乃奏請將司務及測繪員藝師藝士等項人員歸併八九品錄事內隨時咨明吏部借補不必另設專缺以昭劃一十九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臣部奏陳官制摺單內稱擬置測繪員一二等藝師一二等藝士由臣部考驗選擇分別奏補委用又是年十二月憲政編查館會奏限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留學畢業生辦法摺內稱僅有虛銜各員及

文選不合會入高等以上學堂未經畢業之學生准由各衙門隨時考選以八九品官委用各等均經欽奉諭旨  
 允在案臣部向未設有司務額缺亦未將藝師藝士規定品級設為專缺而近來學部考試學生有以各部司務用者  
 由吏部簽分到部其從前調部僅有虛銜及文選不合格會入高等以上學堂未經畢業之學生均屬無缺可補如照  
 原奏官制另設額缺名目繁多易滋充濫臣部所設八九品錄事不定額缺專以繕寫文件臣等公同商酌擬將司務  
 及測繪員藝師藝士等項人員歸併八九品錄事隨時咨明吏部借補無庸另設專缺以昭畫一如蒙俞允即由臣部  
 咨行吏部查照辦理

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奏請裁撤庶務司(見第一節官廳)該司所有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各缺一併裁去其所  
 管事務分隸於承政參議兩廳故兩廳除原置官缺外承政廳添設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參議廳添設員外郎二缺主事  
 二缺結果較原定額缺中減去郎中二缺七品小京官二缺增設員外郎二缺

清制授官素重資歷其資歷淺者官懸缺勿補郵傳自開部日起至清帝遜位日止各廳司未補之官計承政廳有小京官  
 一缺參議廳主事小京官各二缺船政司主事小京官各一缺路政司郎中一缺電政司小京官一缺郵政司員外郎小京  
 官各一缺主事二缺庶務司雖在宣統元年八月裁撤然其時亦懸郎中小京官各一缺(所懸各缺參看附二表)

附一 郵傳部丞參表

左		任		到		卸		備		考
姓名	籍貫	年號	年月	年號	年月	年號	年月	日		
郭曾沂	福建侯官	光緒三三	七	光緒三三	七	光緒三三	二	光緒三三	八	補授
那晉	內府鑾黃旗	光緒三三	一〇	光緒三三	一〇	光緒三三	二	光緒三三	五	署

第一章 官制

參			左			丞			右			丞			
李經楚	李經勳	蔡乃煌	張元濟	那晉	李經楚	梁士詒	李經楚	李經勳	蔡乃煌	那晉	陳昭常	李焜溫	李經楚	李焜溫	那晉
安徽合肥	四川秀山	廣東番禺	浙江烏程	內府鑲黃旗	安徽合肥	廣東三水	安徽合肥	四川秀山	廣東番禺	內府鑲黃旗	廣東新會	直隸高陽	安徽合肥	直隸高陽	內府鑲黃旗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宣統二	宣統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二	宣統二	宣統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二	一〇	九	七	一〇	四	二	二	二	一〇	七	一〇	七	四	五	二
一	二七	四		二八	一九	五	七	七	二七	三	二八	一五	一九	二九	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二	宣統二	宣統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二	宣統二	宣統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二	一〇	九		二一	七	五	二	二	一〇	七	二一	七	四	六	二
三	二八	八			一五	一	八	八	二八	四		一五	二〇	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宣統二	宣統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宣統二	宣統二	宣統二	光緒三四
五	二	一〇		七	七	二	四	五	一〇	三		七	四	七	二
二九	一	二七		三		一五	四	二九	二七			一五	一八	二七	二
補授	署	補授	補授未到任三十三年九月初四日奏准開缺	補授	由左丞回任	署理	升補	署	署	補授	補授	署理	署理	補授	補授

明說	參 右										議			
	梅光燾	胡祖蔭	陳 毅	胡祖蔭	陳 毅	李稷勳	李經楚	李稷勳	施肇基	陳 毅	梁士誥	胡祖蔭	梁士誥	李稷勳
左丞一缺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奏請補署丞參摺內會聲明容俟慎選得人再行奏明簡補故該缺懸至三十三年七月始以郭會沂補授	江西南昌	湖南益陽	湖南湘鄉	湖南益陽	湖南湘鄉	四川秀山	安徽合肥	四川秀山	浙江錢塘	湖南湘鄉	廣東三水	湖南益陽	廣東三水	四川秀山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光緒三二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三四
	三	二	二	五	二	二	一〇	七	一〇	三	二	四	六	五
	二	七	四	二九	七	一	二七	三	二八	二	七	一九	一	二九
	一	一五	一九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	光緒三三	光緒三二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三四
	宣統	宣統	宣統	二	二	二		七	二	三	二	二	元	六
	三	七	四	六	二	一		四	二	二	七	五	六	二
	二	一五	二〇	宣統二	宣統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	光緒三三	三	一五	二	二	宣統元
				二	二	二		二				宣統	宣統	元
				七	四	二		二				二	二	五
				一五	二	二		二				七	四	二
					七	五		一				一五	一	五
					一五	二九		七					一	
				補授	署		署		署	補授	署理	補授	補授	
				由左參議回任		由左參議回任				由右丞回任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附二 郵傳部各廳司僉事以下各官表

參 議 廳 官				承 政 廳 官 缺				應 司			
二 缺	主 事	缺 郎 員 外 二	二 缺	僉 事	缺 官 小 京 二	二 缺	主 事	缺 郎 員 外 二	二 缺	僉 事	官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譚 澧 任	章 華 唐 浩 鏡	何 葆 麟	陳 毅	趙 敏 煊 譚 天 池 夏 既 澤	楊 宗 稷 許 沐 臻	保 銜 賀 良 樸	畢 承 勳	龍 建 章 關 廣 麟	尹 家 楨 葉 泰 綽
全 上	繼 缺 未 補					繼 缺 未 補					
											考

第一章 官制

政 路			缺 官 司 政 船										缺			
缺三郎外員			二缺 郎中		缺官小京二		缺 四 事 主				缺郎員外二		二缺 郎中		缺官小京二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四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葉恭綽 周嵩堯	閻慶麟 梁用弼	阮惟和 何啓椿		阮惟和		陳壽彭		夏仁虎 譚天池	顧華會 朱路	姚華 夏和清	孫寶璋	光裕	陳應濤 畢承緝	庚者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全 上	懸缺未補

第一章 官制

電 政 司							司 官 缺								
主 事			外員三缺			郎中二缺		小京二缺		主 事 六 缺					
第 三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三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六 缺	第 五 缺	第 四 缺	第 三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王鴻甡	譚祖任 邵萬餘	龍建章 章華 鏡彤	潤璋	龍建章 曾鏡雋 黃嵩齡	庚者 蘇與	同林	龍建章 葉恭綽 關廣麟 何啓椿	唐德章 蔡傳奎	葉恭綽 楊允升 方仁元	六保	關廣麟 文濃	葉恭綽 陳宗蕃	梁用瓠 林蔚章	何啓椿 張鴻藻 蘇玉海	阮惟和 賀良樸

第一章 官制

庶		郵政司官缺										官缺				
二缺	郎中	小京官二缺		主事四缺				外郎二缺		郎中二缺	小京官二缺		六缺			
		第一缺	第二缺	第四缺	第三缺	第二缺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一缺		第二缺	第六缺	第五缺	第四缺		
		陳應濤	吳桂靈 夏既澤 賈景佛			吳桂靈	孫寶瑄 熊坤		同林 蔣尊禕	章華	同林 梁用弧		譚祖任 林蔚章 陸家鼎 楊允升	黃嵩齡 趙鏡煊	保衡 張恩壽	蔣尊禕 唐德萱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全上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明 說	缺 官 司 務							
	小京 官二		主 事			員外 郎二		
	第 二	第 一	第 四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查上列各官除承政參議兩應員外郎係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奏准添設外其餘各官均係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奏設又庶務司各官於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奏請一併裁撤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蔡傳奎	畢承細	金恭壽 趙鏡煊	夏仁虎	同 林 許沐鏞	陳應濤 畢承細 金恭壽 章 華	
	懸缺未補							

第二項 交通部實官

第一目 總長及所負國務員之責任

辛亥之役革命軍既告成功推舉革命首領孫文為臨時大總統改用陽歷定舊歷十一月三日為民國元年一月元日大總統即於是日在南京總統府就職三日臨時政府組織成立公佈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其十八條之條文為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十九條之條文為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核准施行又

公佈各部權限分設陸軍海軍外交司法財政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任命湯壽潛爲交通部總長是爲交通部定名之始壽潛蒞任後旋委部務於次長于右任迄未返部視事

三月十一日大總統孫文頒佈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後旋向國會辭職參議院另舉袁世凱爲第一任大總統卽在北京受任手諭北京政府舊有各部之正副大臣應暫改爲正副首領

同月三十日根據南京政府臨時約法改郵傳部爲交通部任命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交通總長

四月南京臨時政府北遷南北政府始合爲一交通總長湯壽潛已先期辭職

依照約法總長輔佐大總統處理國事故又稱爲國務員國務員所居地位與所負責任均詳載臨時約法第五章及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國務院官制內至交通總長對於本部主管事務之權責已於各部官制通則第二至第七條規定之（見交通部官廳）

#### 附一 臨時約法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 附二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員爲國務總理及左列各部總長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一五〇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第三條 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首領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四條 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有礙前條之規定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

第五條 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七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於一

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

- 一 法律案及教令案
  - 二 豫算案及決算案
  - 三 豫算外之支出
  - 四 軍隊之編制
  - 五 條約案
  - 六 宣戰媾和事項
  - 七 簡任官之進退
  - 八 各部權限爭議
  -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 十 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 十一 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 第十條 國務會議事件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為議長
  -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臨時遇有事故呈明 臨時大總統以他國務員代理
  - 各部總長臨時遇有事故亦同
  -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附三 交通部總長及代理部務表



職名	姓名	籍貫	年號	任命年月		到任年月		卸任年月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總長	湯壽潛	浙江山陰	民國	元	一	民國	元	一	民國	元	三	由郵傳大臣改為正首領
正首領	梁士詒	廣東三水	宣統	三	一	宣統	三	一	民國	元	四	未到任
	唐紹儀	廣東香山	民國	元	三							未到任
	施肇基	浙江杭縣	民國	元	四	民國	元	四	民國	元	六	實授
	劉冠雄	福建閩侯	民國	元	六	民國	元	七	民國	元	七	代理
	朱啓鈴	貴州開州	民國	元	七	民國	元	八	民國	元	九	實授
	葉恭綽	廣東番禺	民國	二	九	民國	二	九	民國	二	九	由代理次長代理部務
	周自齊	山東單縣	民國	二	九	民國	二	九	民國	三	三	實授
	朱啓鈴	貴州開州	民國	三	二	民國	三	二	民國	三	五	由內務總長兼代
	梁敦彥	廣東順德	民國	三	五	民國	三	六	民國	五	四	實授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五	四	民國	五	四	民國	五	六	實授
	汪大燮	浙江錢塘	民國	五	六							未到任
	許世英	安徽秋浦	民國	五	七	民國	五	七	民國	六	五	實授
	權量	湖北武昌	民國	六	五	民國	六	五	民國	六	七	六年五月廿一日由暫代次長 暫行代理部務六年五月二 十日由梁次長代理部務

及

長

總

部 理 代

龍建章 廣東順德 民國 六 六 二九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六 七 一七 民國 六 六 七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六 一 二一 民國 六 一 二一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六 一 二一 民國 六 一 二一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七 三 二九 民國 七 三 三〇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八 一 一 民國 八 一 一	曾鶴鳴 福建閩侯 民國 八 六 一〇 民國 八 一 二五	田文烈 湖北漢陽 民國 九 七 二四 民國 九 七 二六	葉恭綽 廣東番禺 民國 九 八 一 民國 九 八 二	張志潭 直隸豐潤 民國 一〇 五 一四 民國 一〇 五 一八	葉恭綽 廣東番禺 民國 一〇 二二 五 民國 一〇 二二 七	高凌霨 直隸天津 民國 一一 五 六 民國 一一 五 一〇	薩夢熊 江蘇崇明 民國 一一 五 八 民國 一一 五 八	高恩洪 山東蓬萊 民國 一一 五 二四 民國 一一 五 二六	高恩洪 山東蓬萊 民國 一一 六 二二 民國 一一 六 二三	高恩洪 山東蓬萊 民國 一一 八 五 民國 一一 八 六	高恩洪 山東蓬萊 民國 一一 九 一 民國 一一 九 二〇
未到任	實授	內閣改組續任命	內閣改組續任命	內閣改組續任命	內閣改組續任命	內閣改組續任命	由內務總長兼署	署	實授	實授	由內務總長兼代	奉國務院令派暫行兼代 次長總務長行部務	實授	內閣改組續任命	內閣改組續任命	內閣改組續任命

務		勞之常	吳毓麟	吳毓麟	吳毓麟	黃	葉恭綽
	山東信陽	直隸天津	直隸天津	直隸天津	浙江杭縣	廣東番禺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一二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三一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二二二	四	二二	二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一一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七	二六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一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四	實授	內閣改組續任命	內閣改組續任命	由國務總理兼	實授	實授

第二目 次長以下各官

(一) 額缺

交通部次長以下各官之職責詳見交通部官制中(見交通部官廳)其最初南京政府之額缺以文卷散佚難以詳悉民國元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之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其第二條之規定為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次長由大總統簡任次長以下各員由各部部长按事之繁簡酌定人數云云旋前任于右任為交通次長

三月三十日政府北遷次長于右任即行辭職其餘職員或自行辭職或移送北京政府錄用當時全體姓名如左

- 承政廳 秘書長 程清 秘書 尤桐 劉芬 胡健 余光粹 李載廉 王震良 參事 陳壽 沈步洲
- 梁上棟 張通典 編纂 桃東彥 陳非 司務 周竟才 沈治中 主計 孫芷沅 視察 董熙 裴載
- 深 張承樞 錄事 黃嘉祥 陸旬 胡相論 楊基 工監 吳國良 工師 陳青州 王明照
- 郵政司 司長 陳廷璣 總務科科長 黃國俊 科員 陳廣祥 經畫科科長 王文蔚 科員 沈承霽

莫敏 通車科科長 唐漢生 科員 容乃功 文牘科科長 唐文啓 科員 徐德培 胡敬一 錄事  
陳忠濤 審查 錢春祺

航政司 司長 葉兆崧 總務科科長 鄧洪年 科員 邱其裕 樓祖迪 楊智生 謝學霖 管理科科長  
關葆麟 科員 孫蔚生 吳楨 籌畫科科長 梁和 科員 王瑞年 張道 鄧露村 胡厚澤 蘇搏  
雲 錄事 仰榮濤 朱壽康

路政司 司長 顏德慶 總務科科長 杜立權 科員 章理綸 段體全 李國驥 周詩社 喻毓南 工  
務科科長 李壯懷 科員 伊援一 錢世祿 吳世勳 關高顯 運輸科科長 楊若 科員 魏武英  
計理科科長 章錫鈺 科員 許道生 錄事 張煥 余家翺

電政司 司長 王蘊登 總務科科長 謝霖 科員 裘昌年 蔣煒祖 管理科科長 周傳誠 科員 翁  
之章 王勅 工務科科長 伍守彝 錄事 孫煥章 陶鳳鳴

七月十八日各部官制通則重行訂定公布其第十一條至十九條（見交通部官廳）規定設置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  
四人祕書四人僉事四十人主事一百十人

前列僉事額缺乃因官制通則第十八條「各部僉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云云始有此四十人之規定  
惟交通部所轄路電郵航四司事務繁簡迥殊借補復多需礙故分職授官時對於此項條文大有不能量事分配之感  
又官制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云云交通部所轄四政俱係專門技術事業故交通部官制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見交通部官廳）規定技術官及  
特別職員為技監二人技正四人技士十八人視察四人

二年十二月政府因節減政費修正各部官制通則及交通部官制（均見交通部官廳）自是交通部所設官缺變更為

## 第一章 官制

一五六

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局長二人司長一人祕書四人僉事三十二人主事七十人技監二人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人與第一次設置之缺額比較除次長參事祕書技監各缺照舊未動外計增設局長二缺技正八缺技士十二缺減去司長三缺僉事八缺主事四十缺其視察四缺則全行裁撤

三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以申令修正交通部官制（見交通部官廳）交通部所設官缺變更爲次長二人參事四人祕書四人司長六人僉事三十二人主事七十人技監二人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人與第二次設置之缺額比較除參事祕書僉事主事技監技正技士照舊外計增設次長一缺司長五缺廢止局長二缺

五年八月十四日交通總長許世英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恢復元年官制並以部令公布現行官制窒礙難行之理由（見交通部官廳）自是次長參事祕書司長僉事主事技監技正技士視察各官俱照元年規定額缺分別補授以與第三次修正之缺額比較計減去次長一缺司長二缺技正八缺技士十二缺增加僉事八缺主事四十缺視察四缺所有缺額爲次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簡任司長四人簡任祕書四人薦任僉事四十人薦任主事百十人委任技監二人簡任技正四人薦任技士十人委任視察四人薦任

九年八月葉恭綽長部深感本部技術人才之缺乏於十月七日提出國務會議請增設技正十缺技士十八缺并追加增額俸給之預算經議決照辦二十二日由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自是交通部技正共爲十四缺技士共爲二十八缺

### 附一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管理路郵電航四政各項技術均屬專門以鐵路論治工程者不諳機械治機械者不習工程以電政論有錢與無錢殊途電汽與電機異致其中複雜之點更非通材所能兼營航則測繪製造航空駕駛亦各迥不相謀非廣集專門人才實不足以資任使而宏造就乃現行官制僅止技正四人技士十人較之農商部等數目實爲遠遜以之分

配每司僅得技正一人技士二三人雖責其殫精竭思而非所學勢難並駕事業廢弛於無形人才屈抑而不用甚可惜也查民國二三年間本部兩次變更官制均規定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人蓋實有見及此在當時勉足支配在日後必益不敷惟現當減政之時未宜輕增多額茲擬酌中核定將本部技術官額缺定爲技正十四人技士二十八人庶專門學者稍廣登進之途而一切事業亦有力量革新之望至此項增額每年所支俸給應請追加預算由本部彙行提出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准除俟遴選得人另行分別陸續薦委外所有本部技術官擬請增設額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二 大總統敕令第二十三號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五條

第五條 技正十四人技士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十一年六月國務會議議決各部添設秘書四缺以資辦公由國務總理於同月二十三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自是交通部秘書亦同爲八缺

附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文

竊查各官署自奉令裁員以後所有行走辦事各員概行裁汰惟院部事務殷繁僅資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實難分配查秘書一職秉承長官經管機要與官制內額定人員性質微有不同爲辦事便利起見似應酌添員缺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國務院暨各部擬各添設秘書四人以資辦公理合呈請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十二年國內勞工願受國際勞工同盟會之運動迭起罷工風潮交通事業所受影響尤鉅

同年三月本部總長吳毓麟會同內務農商各總長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請於內務農商交通三部各設處理勞工事務之一科隸於內務部曰保工科農商部曰勞工科交通部曰惠工科並於三部各得增設僉事二缺主事四缺技士二缺經議決照辦四月十一日由國務院函知本部查照辦理自是本部僉事共爲四十二缺主事共爲一百十四缺技士共爲

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交通總長葉恭綽長部提議案於國務會議謂本部管理路郵電航四政各項技術均屬專門查現行官制僅有技正十四缺技士三十缺現在部務日益增繁非廣集專門人才實不足以責任使茲擬添設技正四缺技士六缺庶專門學者可以稍廣登進之途而一切事業亦有力圖革新之望經議決照辦乃由部呈請 臨時總統鑒核備案二月六日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交銓敘局查照自是技正共為十八缺技士共為三十四缺

(一) 官等

交通部官吏除交通總長為特任官外其餘各官自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後與他部官吏同列為九等其第一第二兩等為簡任官如次長技監是第三至第五等為薦任官如秘書參事司長僉事視察技正是第六至第九等為委任官如主事技士是簡任官之任免敘等由交通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薦任官之任免敘等由交通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任免敘等逕由交通總長行之

附一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分為九等第一等第二等為簡任官第三至第五等為薦任官第六至第九等為委任官

第二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敘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由各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敘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委任官之任免敘等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五條 各官官等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所定官等表

第六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亦同

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為委任官者其初任官之官等為六等應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之人任為委任官者自七等始

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者須從其前官之官等

已選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或前官官等以下之等任前官時在官已逾二年者得進前官一等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祕書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敘進一等

前項之規定於祕書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節錄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內交通部官等表

官等	官署	
	特任	簡任
薦任	交通總長	交通部長
	同上	同上
委任	交通書	交通書
	同上	同上
委任	交通事務	交通事務
	同上	同上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通		部	
交通部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同年十二月交通部改四司為路政郵傳兩局其兩局職制第一條規定簡任局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  
 指擇監督所屬職員云云路政郵傳兩局長亦為簡任官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為崇尙官階慎重職守起見將中央各官署參事司長廳長之各薦任官由政事堂奉令各  
 改為簡任官交通部參事司長亦為簡任官惟俸給仍應暫支薦任官最高級原俸

附大總統令

中央各該官署為承流宣化之源目前設官分職雖有現行制度可循而為整理行政起見考成之法既不可不嚴任  
 用之方即不可不重各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廳長各級職務均屬重要其任用程序應宜特別審慎以重職守而專責  
 成所有政事堂各局各部院署參事司長廳長各級職務均著改為簡任職由政事堂銜銜發給簡任狀  
 後遇有缺出仍由各該直轄長官請簡一面遵照文官任職令所定資格慎選得力人員加倍預保並著政事堂飭法  
 制局於依令修正現行法令案內查照分別彙案修正此次改定各職應支職俸等級均仍照原給俸額辦理

交通部歷任次長以下各官如下各表

附一 交通部次長表

姓名	籍貫	任命年月			到任年月			卸任年月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于右任	陝西	民國	元	一	民國	元	一	民國	元	三	實授
馮元鼎	廣東高要	民國	元	四	民國	元	四	民國	元	三	實授
葉恭綽	廣東番禺	民國	二	七	民國	二	七	民國	五	六	三年七月三日代理次長 三年六月十五日正式任命
麥信堅	廣東番禺	民國	三	六	民國	三	六	民國	五	七	實授
權景	湖北武昌	民國	五	五	民國	五	五	民國	五	七	代理
王黻	湖北黃岡	民國	五	七	民國	五	七	民國	六	四	實授
權景	湖北武昌	民國	六	四	民國	六	五	民國	六	七	六年四月廿八日暫行代理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署
葉恭綽	廣東番禺	民國	六	七	民國	六	七	民國	七	一	實授
曾毓雋	福建閩侯	民國	七	一	民國	七	一	民國	七	一	實授
桃國楨	安徽貴池	民國	八	一	民國	八	一	民國	九	七	實授
權景	湖北武昌	民國	九	七	民國	九	七	民國	九	七	兼署
徐世章	直隸天津	民國	九	八	民國	九	八	民國	九	八	署
鄭洪年	廣東番禺	民國	一	〇	民國	一	〇	民國	二	五	實授

陸夢熊	江蘇崇明	民國一	二五	八	民國一	一五	八	民國一	一五	一〇	院令暫兼
權量	湖北武昌	民國一	一五	一六	民國一	一五	一八	民國一	一五	二四	暫行兼署
勞之常	山東信陽	民國一	一六	二	民國一	一六	二	民國一	一三	〇	署理
孫多鈺	安徽壽縣	民國一	二一	一三	〇	民國一	二一	三	民國一	一五	實授
陸夢熊	江蘇崇明	民國一	三二	一	民國一	三二	一	二	民國一	二八	部令派兼
鄭洪年	廣東番禺	民國一	三二	二八	民國一	三二	二九	民國一	三二	二九	實授

附一 交通部參事表

參事		事		職官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姓名	任命年月日
顏德慶	元年五月十一日	曾述榮	元年七月十九日署	梅光羲	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署
蔣尊禕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關慶麟	八年一月三十日署 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補	馮懿同	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湯中	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補			蕭永熙	十一年八月十日署
龍建章	元年五月十一日	雷光宇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簡任職	徐洪	十一年九月七日署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補
張恩鏡	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署			江學韓	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補
				權量	二年四月四日署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簡任職

事	參	事參
劉展超	程清	陸夢熊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	元年五月十一日	元年五月十一日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簡任職
蕭俊生	何啓椿	
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署	元年七月十四日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簡任職	
王景春	姚國楨	
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何瑞章	何瑞章	
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署	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署	
殷泰初	殷泰初	
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派署 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補	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派署 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補	
張緝光	張緝光	
二年一月十八日署	二年一月十八日署	
王景春	王景春	
八年十二月十日	八年十二月十日	
董顯光	董顯光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署未到任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署未到任	
于煥年	于煥年	
十二年十月九日補	十二年十月九日補	
顏德慶	顏德慶	
十一年六月二日署	十一年六月二日署	
蔣尊禕	蔣尊禕	
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補	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補	
孟錫珪	孟錫珪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署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署	
劉景山	劉景山	
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署	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署	

附三 交通部司長姓名表

司長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姓名	任命年月日
路	葉恭綽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權量	二年七月四日部令參事暫代	袁齡	三年七月廿日任命署六司時代之司長	權量	五年八月十四日部派參事署次長充
政	曾鯤化	五年九月十一日部令技正轉署 五年十月十三日任命	關慶麟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	黃贊熙	八年一月十四日部令調署 八年一月三十日任命	張仁侃	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部令參事暫代
司	鄒洪年	九年八月十三日部派 九年八月十七日任命	王景春	十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參事調任 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任命	劉景山	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任命署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署參事署	沈琪	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部令技監兼署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任命兼署

航政司長			郵政司長			電政司長			長
張鏡書	胡祜泰	曹汝英	殷泰初	徐洪	王文蔚	祝書元	蔣尊禕	榮永青	趙德三
十三年九月一日部令秘書暫兼代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十二年十月十一日部派參事充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僉事署 十一年二月四日任命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派 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任命兼署	八年一月十四日部派參事調署 八年一月三十日任命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部派暫代 十一年六月二日任命
張羣	張福運	龍建章	王文蔚	蕭永熙	王景春	周亮才	祝書元	龍建章	包光鏞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部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令秘書代 十一年六月二日任命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部派	十一年九月五日部令署參事調署 十一年九月七日任命	五年八月十四日部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部令科長兼代	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部派兼署	元年十二月三十日部令參事兼署 二年四月四日任命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署
趙慶華	蕭永熙	梅光羲		吳佩濱	姚國楨	蔣尊禕	徐中哲	蔣尊禕	林寅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派	十二年一月廿六日部令郵政司長調任	二年四月四日任命前為參事		十二年一月廿六日部令電政司長調任	五年九月十一日部令參事調署 五年十月十三日任命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部派代 十一年六月二日任命	五年八月十四日部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部派
陳頤頤	徐洪	劉蕃		許沐鏞	劉符誠		吳佩濱	周家義	劉景山

附四 交通部兩局一司時期之局司長表

明 說	兩局一司時代之局長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六司時代之司長	姓名	任命年月日
	路政局長	葉恭綽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任命	路政司長	袁 詒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任命
	郵傳局長	龍建章	全	路工司長	沈 琪	全
	經理司長	陳福頤	全	郵傳司長	周萬鵬	全
				綜核司長	吳應科	全
				鐵路會計司長	王景春	全
				郵傳會計司長	蔣尊禕	全
						上
						上
						上
						上
明 說	兩局一司制係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至三年七月十日止計一年又六個月十九日			六司制係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至五年八月十八日止計兩年又十九日		

附五 交通部秘書會事視察主事表

秘			張辯光	祝書元	陳 毅	馮 農	黃敦禛	袁長坤	○盧 毅	高恩洪
羅 昌	李杜芳	闕 鐸	黃 澐	何瑞章	劉洪禛	陳慶鈺	徐禎祥			
陳 澗	柴壽宸	程繼元	王火貞	姜可欽	任傳榜	胡蘊玉	袁青選			
于寶軒	衛國垣	趙啓華	黃寶楠	吳寶駒	陳慶佑	徐 銑	李慶鑿			

僉					書										
許維鈞	○尤桐	○馬文蔚	闕鐸	○王蘊登	許寶芬	蔡傳奎	○張恩壽	鄭洪年	程源深	○杜宴	葛文濬	劉焜	胡光杰	張毓書	羅述禕
顧華會	余和治	○馬振理	何瑞章	杜立權	周家義	○章錫蘇	徐輝	丁志蘭	統國楨	○俞棧	殷公武	胡勗泰	賀良樸	沈學寬	蔡光勳
○汪槩	孫蔚生	黃發照	○張仁佩	楊若	李承翼	徐德培	楊宗稷	徐洪	于煥年		○徐紹架	董耀光	謝宗陶	周宗澤	蔡可權
徐恩澤	○謝鏡第	劉景山	沈應勳	汪廷襄	章理綸	○齊之彪	章祖倬	○傅潤璋	畢承細		○黃建勳	陳定遠	呂殿琦	李宏毅	嚴松章
劉式訓	○宋真	張鎬	郭則洵	任頤芬	張心澂	關柏斌	羅昌	蔣尊禕	○許沐鏞		○沈士淳	容賢	賀師貞	殷泰初	胡煥
○畢惠康	程家頌	宋康復	○胡先春	張競立	王念祖	馮懿同	○劉成志	呂成章	鄧鴻謀		○李鳳	權國垣	王培	陳塾	陳天驥
胡煥華	陳家棟	張肇達	楊奎	○葉瑞榮	○郭世錄	龍學競	梁毅	徐中哲	權景		○王季子	吳忠本	宋真	關聯沅	盧鴻培
○邵萬蘇		○胡鴻猷	陳斯銳	柏森	邱其裕	方仁元	陳福頤	嚴宗恩	黃嵩齡		○殷善坊	何傑才	閻作霖	李壽康	○樊守執

主						察 視			事						
馬德懷	鄧萬餘	謝鏡第	○方汾玉	郭則洵	邵其璽	馬文蔚	尤 桐	○陳承烈	蕭日昌	程明超	○俞大燾	○張毓麟	○黃芝春	○巢功贊	○鄭 成
施丹銳	何元藩	楊震華	李 侃	趙柏齡	唐德萱	段體全	楊鏡斌	殷 仁	夏昌熾	虞 愚	錢春祺	王世鼎	○李端怡	○吳 簡	○何元瀚
顧宗蔣	伍守彝	鄭寶芝	朱聯瀛	○俞承霖	余和治	王宰基	蘇玉海	○蔡鎮蕃	吳佩潢	曾廣勳		○劉人傑	侯石安	○郭克興	○孫百英
聞鳴岐	○戴寶英	○權國垣	張恩鐘	黃世材	巢功贊	曹明詳	○伍文祥	○張競立	○陳家棟	沙海昂		○李鏡庠	○周亮才	○劉維城	○康 誥
祝家翰	傅錫熊	楊 奎	許道生	周明泉	葉瑞棻	○陳錫誦	○安 濤	○胡 煥	陸家鼎	陶 遜		○侯 霖	○汪文璣	○朱聯濤	姚祖訓
吳榮勳	丁 魯	區宗洛	唐昭貢	何瑞章	徐世章	○盧瑞麟	朱崇年	楊鏡輝	衛國垣	呂成章		○陳廷均	關聯沅	○沈 蕃	○孫玉滄
○陶嗣淵	夏鏡汶	柏 森	胡先春	孫蔭生	雷光宇	高恩洪	周作霖		陳瑞章	陳同壽		○石韻給	李邦毅	陳 愿	張恩鏗
胡有毅	蔡鎮蕃	陳定傑	李寶臻	梁肇岐	陳承烈	顧梓田	王延煦		胡鴻猷	房宗猷		○朱道炎	○王蔚文	○黃世馨	○周昌時



屈業	夏仁虎	○錢春祺	辛耀庠	○關崇耀	蔣煒祖	謝式瑾	○霍謝霖
龍欽慈	顧準會	胡經一	王瑞年	彭飛鸞	鄧露村	○開文湛	陳慶佑
張錡	沈蓓	張心敬	六保	○楊若	杜立權	郭世鍊	陳履祥
邱其裕	黃世馨	鄧炎	魏武英	李國驥	錢世祿	瞿高顯	陳瑞章
劉維城	○李葆忠	鄧福元	何清華	朱真	王蘊登	黃敦樸	黃芝春
涂葆熙	增蘇	○李奉曾	○朱向榮	○陳勸余	○金翼桓	○曹一敏	○吳鼎銘
周亮才	○歐陽啓煌	○陳作	趙巽	○魯世榮	姚思遠	林德明	陳道源
蘇煥章	沈仲長	李端怡	夏李穰	陳春鏞	○方鑑	徐之輝	劉鳳來
吳簡	孫百英	關鐸	○林兆瑤	○李振書	○閻慧田	許其郁	程承邁
蔡傳奎	陳斯鏡	沈應勳	楊鏘	曹元森	吳大瀛	范錫謀	○楊毓輝
陳秦階	康誥	任祖葵	周思恭	○陳登高	張統驊	車顯承	章錫餘
○殷右青	馬寅初	顧宗林	高崙瑾	趙景建	何林	○朱朝宗	○黃中驢
殷宗恩	○蘇曾胎	童閔	浦增騰	○王觀成	○馬體乾	○江其輝	○康文椿
周振麟	○汪志鏡	○曹振中	○王第濤	周立極	○水祖璋	○秦志澍	○陸長益
汪宗洙	周宗澤	何崇傑	○鄭元卓	姚祖訓	黎桂林	○劉映嵐	廖熙元
金銓	張貽惠	程臻	彭祖楫	王世鼎	孫世昌	○陳聲泊	賀經武

事															
林曜樞	孫逢辰	高壽山	呂振球	○查貴培	○王偉	劉人傑	秦廣信	殷仁	陳宗甲	○胡國鈞	李大壘	馬恩崇	○張孔修	○石道伊	○周祖堯
○佟嚴	○陳絨	○張維勳	朱黃炎	李思澍	○賀啓濬	○趙澂璧	劉良濤	○陳佐	孫謀	鄺公立	王煥文	郭克興	石祖綸	吳振羣	○施恩曦
○王念祖	○藍宗麟	○江震聲	○周漢章	○周漢章	○周漢章	○周漢章	○周漢章	○夏則昭	李德庠	汪文燾	俞棧	侯霖	○吳竺孫	○林騁	○姜厚年
○黃振聲	○吳兆棟	○劉鏡琦	朱浦	○江裕	○孫多甸	○汪振樞	陳廷均	○顧麟山	沈士淳	俞大燾	王良駿	○畢庶吉	○陳天駿	○蘇在奇	徐世德
○孟慶錫	○戴文煥	○顧德潛	蔡孝肅	○裘鑑	○蒲頌堯	○蔡光勳	○金元泰	○龍升照	○何厚保	○門應祥	○周繼堯	○郭同雲	○焦汝翰	○項寶書	○盛郁文
劉玉祺	謝朝俊	○蕭仁詒	○溫宏舒	○陳蘭成	○吳銘濟	○孫時懋	○孫熙文	○丁洪	陳彥森	○彭書年	王圻茂	○李益年	○鄭炳勳	○惠璋	張德華
○朱運昌	○王學廣	○唐增猷	○陸邦彥	○劉富祿	○章善銘	○程霖	○王覺	○方永揚	○姚珪	○劉耀椿	○修燦章	○區嘉鑄	○韓嘉禧	○譚鶴鶴	○錢濟勳
○白景鏗															

第一章 官制

一七〇

明	說
	一本表秘書會專視察主事各官凡經任命一次者不論實授署理代理均行列入
	一表內姓名次第係按授官之年月先後排列
	一同一姓名任同一官缺在二次以上者其姓名僅列最初任官之一次
	一姓名上冠以○者為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止之現任官其時秘書為八缺會事四十二缺視察四缺主事一百十四缺

附六 交通部技術官表

技監		技				正				技																	
詹天佑	羅國瑞	○沈琪	李大受	○顏德慶		○程式峻	○金濤	○俞同奎	○茅以昇		陳同壽	曾子模	陳光溥	○錢世祿	夏昌熾	王靖先	陸家鼎	陳青州	曹瓚								
羅國瑞	俞人鳳	沈琪	李大受	○顏德慶		○金濤	○俞同奎	○茅以昇	○宋建勳	○胡光杰		○程式峻	○李鏡摩	○俞同奎	○宋建勳	○胡光杰	○薩福均	○劉家驥	○王蔚文								
曾蔚勳	曾鯤化	蔡國藻	任傳榜	劉景山	○張鏞	○孫文耀	○謝恩隆	章祐	曾子模	○俞大純	○章以勳	衛國垣	○施肇祥	曹瓚	○孫文耀	○謝恩隆	黃露如	○陸家鼎	陳瀚	○陳定保	○孫謀	凌鴻勛	○李壯懷	○鍾鏗	○劉家驥	○王蔚文	○王蔚文
張鏡驊	○謝式瑾	○魏鶴山	章以勳	○張實	○申湘	李侃	○胡士熙		杜立權	陳定保	伍守彝	李國慶	○隋高顯	林大同	陳登嵩	周亮才		周思恭	陳光溥	○錢世祿	夏昌熾	秦銘博	張鏞	徐德培	楊若		

明	說	士									
一本表技監技正技士各官凡經任命一次者不論實授署理代理均行列入 一表內姓名次第係按授官之年月先後排列 一同一姓名任同一官缺在二次以上者其姓名僅列最初任官之一次 一姓名上冠以○者爲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止之現任官其時技監爲二缺技正十四缺技士三十缺	○阮宗和	○晏才沛	○方達智	○唐榮祚							
	○歌迪之	○伍錦昌	○蔡璠	○余誠棟	○顧聖儀	○顧維精	○陳錫周	○胡樹楫			
	○陳海瀾	○莫衡	○陳衡漳	陳天駿	○葉麟趾	胡光杰	○李大鑿	○蔡孝肅			
	○吳清度	○蔣易均	○純錫藩	○秦慶鈞	○秦晉源	○胡國裕	○王良駿	○鄧益光			
	○朱惟傑	張善揚	○關漢光	李鏡序	○宋建勳	○常作霖	○錢承業	○陳自靖			
	邵璋	尤乙照	○易榮膺	凌鴻勳	○鄧公立	丘其俊	黃露如	○馬恩崇			

### 第一款 職差

#### 第一項 郵傳部職差

清制職差譯音又稱島布郵傳部開辦之初規制未定其時調用人員分別派定職守者自可統稱職差惟當時職差名目以官制未經奏定時有更易或增添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尙書張百熙初分會計庶務文案三處及文案處暫分五股時期所派職務僅稱派某某等專司何處何股某項事宜同年十二月爲各處股劃分權限以專責成起見每處股遂各設主稿二員幫稿無定額有一股而派幫稿六員者主幫稿以下則統稱委員

附一 尙書張百熙論

本部開創伊始一切官制尙未釐定惟有暫設辦事機關分派司員人等各任其事以重部務而專責成一暫設會計處專司銀錢款目出入著派員二人馮元鼎楊宗稷一暫設庶務處專司營辦一切事宜著派員三人孫寶瑄陳毅金恭壽一暫設文案處專司撰擬文牘章奏及一切稿件著派八員王儀通章華關冕鈞馮元鼎李稷勳譚祖任開廣麟龍建章屬於文案處者有三一曰收發處著派員二人管毓定周祖彝一曰書記處著派員九人榮溥壽昌永泰延昌保桂張新瀚胡瑞麟趙金堂盧洪明一曰監印處著派員二人著年增餘此外又以官制部章亟應組織成立尤不可不集思廣益博采羣言著設議事處派評議員八人孫寶瑄龍建章馮元鼎章華李稷勳開廣陳毅譚祖任以上均係權宜設立之法一俟規制大定即當一切更換別有裁處唯目前該司員人等務當各循所派定之職掌奮勉趨公毋怠毋忽本部堂有厚望焉

附二 尙書張百熙論

本部設立文案處專司撰擬文牘章奏及一切稿件等事唯是創辦伊始頭緒紛如亟應劃分權限各專責成該處現暫分數股一曰章奏股係專辦章奏及緊要信電各事宜著派王儀通李稷勳陳毅馮元鼎章華李稷勳任之一曰內文股專辦各部院衙門行查咨覆各事宜著派康登王鴻鈞開廣麟保衡福兆任之一曰外文股專辦外省咨文稿件調查案卷各事宜著派譚祖任陳士芑顧彥龍文澧銅林任之一曰電報股專辦電報收發各事宜著派柏鏡占適唐庚譚祖任唐德壹任之一曰總務股專管稽查文件已辦未辦應銷應存應知照及督催內外文電未發未覆暨彙輯各股已辦事件摘由列表編案各事宜著派關勳龍建章同林林步隨陸長葆任之文案所屬之內收發處專管收發文件分派各處及稽查外收發處各事宜著派傅增潛楊鑑瑩嵩秀者昌任之書記處派派鐵齡蔣鴻忠黃芝春程謹彝四員該司員等務當各任其責毋緩毋怠本部堂有厚望焉

### 附三 尙書張百熙議

現在文案事件經已權宜暫行分股辦理亟宜分別主稿幫稿以專責成所有章奏股事宜著派李穆勳馮元鼎爲主稿陳毅章華章棧爲幫稿內文股事宜著派庚春玉鴻毓爲主稿關庚慶保衡顏兆貴嵩齡爲幫稿外文股事宜著派譚祖任陳士芑爲主稿顧彥龍文澄銅林光裕翁之廉潤璋爲幫稿電報股事宜著派柏銳唐庚爲主稿占鼐唐德章嵩秀李國成爲幫稿柏銳因病請假著派唐德章署理總務股事宜著派關冕鈞龍建章爲主稿同林林步隨陸長葆翁廉那萬餘羅懋爲幫稿收發處著派傅增濬楊鐸堂爲主稿者昌爲幫稿外收發處既已裁撤著派周祖彝管銜定爲書記處委員同日復諭庶務處事宜著派孫寶璋陳毅爲主稿金恭壽爲幫稿會計處事宜著派馮元鼎楊宗稷爲主稿徐象先爲幫稿

三十三年四月尙書岑春煊以各處股分別辦事散漫無稽復設總稽核副稽核各一員所有司員以下當差人等均應受其考核又以文牘繁多另添堂上書記官二員收發處電報處各增設委員一員所有在部司員肆貼卽於此次分別規定

#### 附尙書岑春煊諭

本部官缺未定現分八處辦事原係督辦章程所定各員津貼數目亦不豐裕本部堂到任首擬奏定額缺酌定津貼唯事極重要非倉猝一言所可定議現在奏派在參議上行走之姚道紹書馮道元鼎李道稷勳三員先暫定爲每月支津貼銀二百兩調部行走之高守風歧應派爲本部總稽核丁直收平瀾應派爲本部副稽核凡各處所辦事件所管數目有無遲誤錯漏以及司員書記以下當差人等均應受總副稽核隨時稽查應立考勳簿一本置於大堂各處司員書記逐日到部均於簿上畫到註明時刻歸總副稽核考核勳簿隨時呈堂分別獎懲總稽核先暫定每月支津貼銀二百兩副稽核先暫定每月支津貼銀二百元會計處主稿之馮道元鼎已派在參議上行走道差卽以奏調本部差遣之胡守道源接充與該處主稿之楊主事宗稷均每月暫支津貼銀二百元其文案處總務股主稿之關道是

### 第一章 官制

鈞龍員外建章及章奏股主稿之陳郎中毅章主事華四員事務較爲繁重每月各先改支銀二百元又堂上文牘繁多有應隨時記存及書寫秘密之件應暫添派堂上書記官二員以通判職銜楊光榮選用縣丞王璣充當每月先暫支銀五十兩又收分發電報兩處事務較多均屬事關重要必須相信有素之員佐理查有劉信誠張心洵兩員相隨辦事有年應添派分省補用知縣劉信誠充當收發委員每月先暫支銀一百兩添派選用從九品張心洵充當編譯緊要電報委員每月先暫支銀四十兩此均係未經奏定官缺以前暫辦章程俟擬定員缺後得力各員津貼尙須一律酌加各司員務當奮勉從公切勿因循貽誤公事爲要

同年五月尙書陳璧因官制奏定在即預擬分司所有各司官領復限定主幫稿各祇一員主稿亦稱正稿正幫稿以下各員統稱行走書記處置書記領班委員二員其幫領班八員及行走各員均稱書記生六月又添派額外主稿幫稿數員自六月二十三日奏定官制（見郵傳部官廳）後於是前項職差遂各按其官職大小及有無實缺或候補分別等第授以實官

附一 尙書陳璧論

本部規走官制具奏在即所有擬設之五司事務殷繁先行派員試辦船政司著派庚著充正稿章棧充幫稿以上二員均兼路政司行走路政司著派陳毅充正稿關慶麟充幫稿葉恭綽充幫稿電政司著派龍建章充正稿王鴻鈞譚祖任充幫稿郵政司著派同林充正稿兼電政司行走陳士芑充幫稿兼路政司行走庶務司著派孫寶璋充正稿金恭壽充幫稿自六月初一日爲始即行分司承辦自派充後該司員等務當奮勉趨公認真辦事勿得始勤終惰致負委任勉之

附二 尙書陳璧論

本部現既分設五司除正稿幫稿各員業已暫派外尙有應行分司行走各員亟應按司分派各專責成楊鑑學李國

成翁之廉著在船政司行走章華唐德萱黃嵩齡保衡光裕著在路政司行走林步隨羅惇鴻陳光弼福兆邵萬蘇著在電政司行走銅林文濤著在郵政司行走楊宗稷潤璋唐庚傳培潛陸大瀾徐象先著在庶務司行走自黜派後各司員等務當在各該司勤儉趨公實心辦事毋負委任勉之

附三 尙書陳璧諭

調部行走之度支部員外郎管象頤著派在擬設承政參議廳僉事上行走度支部主事蔣尊禕著派為路政司額外幫稿張茂燭著派為郵政司額外主稿榮路政司行走吏部員外郎陳應濤著派為庶務司額外主稿務當勤慎從公毋負委任是所厚望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尙書陳璧因部務漸繁上年奏准實缺候補官分別派定職差辦法行之數月頗多窒礙復奏請變通辦理(見郵傳部公費)即做外務度支等部所有原定之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等缺仍分別酌補其治事之職則按各應司事務繁簡分科辦理另設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科長科員所長所員等差以專責成其公費之支給與否即以有無此項烏布為標準而官缺大小及已否補官俱不與焉計此次奏定大小烏布共為六十六缺至部內前後附設之各機關如圖書通譯館鐵路總局統計處憲政籌備處等其所置局長總辦提調總編輯課長股長及辦事行走等名稱皆係當時職差(詳見各附屬機關)為避繁複不錄

附應司所烏布各缺表

承政應	應司	應司	副應長	科長	科長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應長	副應長	科長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第一章 官制



參議廳	廳長一	副廳長一	科長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船政司	司長一		科長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路政司	司長一	副司長一	科長三	二等科員三	三等科員三
電政司	司長一	副司長一	科長三	二等科員三	三等科員三
郵政司	司長一		科長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庶務司	司長一	副司長一	科長三	二等科員三	三等科員三
承值所			所長一	所員二	

至額外科員及額外科員上行走原無定額但規定其所支公費額外科員比照原奏候補員司每員五十兩額外科員上行走比照原奏小京官每員三十兩之例支給之  
 四月十三日堂諭所有廳司長以下各職就實缺人員先行派定

附尚書陳璧諭

本部辦事章程皆參仿外務農工商兩部酌量施行前月二十八日奏准公費改給有烏布各司員不論官階之大小只分差使之等差而就實缺司員中先分派額內烏布以次及於奏署各缺司員此則外務農工商兩部行之數年無弊者本部一律從同照辦三月前以實缺爲用人之等級重在實缺改革後以烏布爲用人之等級重在烏布本部堂秉公甄擇自應廢止舊派實行新章欽遵此次奏案以重部務尤當愛惜名器習留有餘等級以鼓勵人材所有實缺之承政廳僉事尹家楣派充承政廳副廳長參議廳僉事陳毅派充參議廳廳長該員升署右參議仍派郎中龍建章兼署擬奏署路政司主事賀良樸派充承政廳機要科三等科員擬奏署庶務司主事許沐鏞派充承政廳會計科三

等科員兼辦機要科三等科員事電政司主事章華派充參議廳法制科三等科員船政司員外郎庚著派充船政司  
司長上行走路政司員外郎阮惟和派充路政司副司長路政司主事何啓椿現在告假俟銷假後再行酌派路政司  
主事關慶麟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長其前充官辦科科長事該科事務較繁仍著兼充路政司主事葉恭綽派充路  
政司官辦科科長仍兼承政廳機要科專辦奏章事宜路政司主事梁用弧派充路政司商辦科科長擬奏署電政司  
主事保衡派充路政司總務科三等科員擬奏署電政司主事黃嵩齡派充路政司官辦科三等科員路政司主事六  
保派充路政司商辦科三等科員兼官辦科二等科員事電政司郎中龍建章派充電政司司長電政司主事蔣尊簋  
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長電政司主事王鴻燮派充電政司監理科三等科員電政司主事譚祖任派充電政司交涉  
科三等科員擬題升郵政司員外郎同林派充郵政司司長上行走路務司員外郎陳應濤派充庶務司副司長庶務  
司主事畢承湘派充庶務司銓叙科科長並充承政廳會計科科長庶務司主事金恭壽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長兼  
綜覈科科長庶務司主事夏仁虎派充庶務司銓叙科三等科員該員等均當勤慎趨公各盡職守

十四日堂諭就候補司員中先派候補員外郎一名充承值所所員

附尚書陳璧諭

本部定額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六十四缺現在差缺分計改作六十六烏布若員缺補齊以實缺司員分派  
各等級烏布尚餘兩差自應遴選候補司員派充庶務司候補員外郎潤璋派充承值所所員常川在所照料免其  
住班

同日又諭各司員前派充鐵路總局專差兼差者仍應照舊當差其餘應派烏布均遵本月十三十四日所派等級新章  
辦事所有未改革以前所派烏布均無庸議

十五日堂諭就候補員司中復派定科員或額外科員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一七八

附尙書陳璧諭

本部現擬改設烏布除實缺及現擬奏署有缺司員業經酌派外所有候補僉事會統僑主事程明超派充承政廳機要科科員小京官何肇基郭相綸派充承政廳機要科科員上行走翰林院秘書郎雲書候補郎中羅惇曷翰林院檢討邢端派充參議廳法制科科員候補主事趙鏡煊派充參議廳檢覈科科員小京官高際雲派充參議廳檢覈科科員上行走禮部主事顧華曾學習主事葉梧春分省知縣徐象先派充船政司科員小京官王赤卿秦福滄派充船政司科員上行走學習員外郎張仁侃候補主事林蔚章調部行走陸軍部主事夏和清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員候補郎中光裕蘇興候補主事唐德壹學習主事郭星五陳光燮候補主事譚天池派充路政司官辦科科員候補主事陳宗蕃陸夢熊調部行走禮部主事張智遠內閣中書謝桓武派充路政司南辦科科員候補主事邵萬餘派充電政司監理科科員小京官續彪派充電政司監理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顧兆學習主事徐世澤分省知府吳寶駒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員候補主事吳桂燮派充電政司交涉科科員小京官宋真派充交涉科科員上行走候補員外郎孫寶璋銅林候補主事文澧陳士苞調部行走度支部主事張茂燭原工部主事姚華派充郵政司科員直隸候補道林壽熙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員兼綜覈科科員即補郎中潤璋候補郎中唐潛鎮派充庶務司餘叙科科員法部主事陸大湖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員小京官王守符艾慶鏞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蔡傳奎候補主事楊宗稷派充庶務司綜覈科科員凡未補實缺之派科各員均係原奏所指額外科員原係七品小京官仍遵奏案作為額外科員上行走

十七日因前諭所派候補各員互有更調復諭重行派定一次

附尙書陳璧諭

本部現擬改設烏布除實缺及現擬奏署有缺司員業經酌派外所有候補僉事會統僑主事程明超派充承政廳機

要科科員小京官何肇基郭相論派充承政廳機要科科員上行走翰林院秘書郎雲書候補郎中繼管邊翰林院檢討刑端派充參議廳法制科科員候補主事趙毓煊派充參議廳檢覈科科員禮部主事顧準會分省知縣徐象先派充船政司科員學習主事葉椿泰小京官王赤卿派充船政司科員上行走學習員外郎張仁侃候補主事林蔚章調部行走陸軍部主事夏和清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員小京官秦福淦高際雲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員上行走候補郎中光裕蘇興候補主事唐德宣譚天池派充路政司官辦科科員學習主事郭星五陳光燮派充路政司官辦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陳宗春陸夢熊調部行走禮部主事張智遠內閣中書謝桓武派充路政司商辦科科員候補主事邵萬鈇派充電政司監理科科員小京官績彪派充電政司監理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福兆分省知府吳賓駒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員學習主事徐世澤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吳桂靈派充電政司交涉科科員小京官宋真派充電政司交涉科科員上行走候補員外郎孫寶瑄銅林候補主事文澧陳士苞調部行走度支部主事張茂燭原工部主事姚華派充郵政司科員直隸候補道林壽熙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員兼綜覈科科員即補郎中潤璋候補郎中唐浩鎮派充庶務司銓叙科科員法部主事陸大澗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員小京官王守爵艾慶鏞派充庶務支應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蔡傳奎楊宗稷派充庶務司綜覈科科員凡未補實缺之派科各員均係原奏所指額外科員原係學習主事七品小京官仍遵奏案作爲額外科員上行走幫總纂陳壽彭充圖書通譯局差協理周克昌充交通銀行差事務較繁毋庸赴司分科行走

附註右四月三十四五十七日各諭係奏定各差缺初次派定之人以見當日慎選人才注重職守之意自後此項差缺人員時有遷調補派等情爲避繁瑣不再備錄

宣統元年八月十三日奏請裁撤庶務司所有該司司長副司長科長二等三等各科員計十一缺一併裁去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堂諭現在缺分人員日多所有本署烏布除額缺外如須添派行走人員須視各廳司事務繁簡隨時

第一章 官制

酌定不得以現有之行走視為額缺

同年九月初三日堂諭本部各廳司烏布本有定額惟因事務殷繁不能不酌派額外行走各員以資襄助現在酌定額數承政廳參議廳路政司電政司各准派額外科員九員額外科員上行走九員船政司郵政司各准派額外科員四員額外科員上行走四員自是額外人員亦有定額之限制

三年六月十二日郵政司擬推廣郵路局所擴充匯兌儲金編訂郵律與辦郵船等事本部奏准（見本篇第一章郵傳部官廳）該司設副司長一缺並增設二科添科長二缺二三等科員各一缺計增七缺自是郵政司烏布原有之七缺改為十四缺

附郵傳部各廳司科所長姓名表

應司所名稱	應司長	應司副	科別		科長	姓名	備考	
承政廳	龍建章 葉恭綽 畢承湘	尹家楨 葉恭綽 陳應濤 畢承湘 何葆麟	機要	考債	會計	法制	編纂	學務
參議廳	陳毅 龍建章 章華	章華	胡惟賢	羅惇暹	羅惇暹	楊允升		

第一章 官制

郵政司				電政司		路政司		船政司	
唐浩鎮 同林				蔣尊禕 龍建章		何啓椿 阮惟和		庚耆	
潤璋				周炳蔚 蔣尊禕		梁用弧 何啓椿 阮惟和		孫寶璣	
潤璋 饒鳳璣				蔣尊禕		何啓椿		庚耆	
科四改後	科二原	交	監	營	商	官	總	逕	籌
通驛	規畫	涉	理	業	辦	辦	務	計	度
崇	文	譚	王	蔣	梁	關	關	朱	孫
繼	餘	祖	鴻	尊	用	展	慶	路	寶
		任	旉	禕	弧	麟	麟		璣
				潤	保	兼	章		張
				璋	衡	乘	邦		恩
				續	六	恭	直		壽
				彪	保	綽			
						梁			
						用			
						弧			
						兼			
						黃			
						嵩			
						齡			
宣統三年六月									
因郵政事									
奏請增設									
二科遂改爲									
上列四科									

承 值 所	庶 務 司	銓 敘		承 值 所 原 隸 屬 庶 務 司 自 宣 統 元 年 八 月 奏 請 裁 撤 庶 務 司 即 改 隸 承 政 廳
	陳 應 濤	支 應	金 恭 壽 許 沐 鏞	
所 長	畢 承 細	綜 覈	金 恭 壽 許 沐 鏞	蘇 玉 海
		名 姓	袁 光 裕	
潤 璋 光 裕 蘇 玉 海				

第二項 交通部職差

民國元年南京政府成立時各部於官制所定實官外無何項職差之規定故交通部亦無職差名稱迨政府北遷北京就原有各部重新改組各實官尙未派定之前交通部於四月暫設三股辦事曰總務股路政股電郵航股所有各股人員統稱爲辦事員五月始派定參事司長呈請任命其時參事司長等員缺雖爲實職而各廳司先後所派人員仍名爲辦事員七月各部官制公布僉事主事爲實官分別充任科長科員於是科長科員遂爲職差同月交通部分科暫行章程核定後乃分派各廳司科科長航政司航務港務二科暫未分派科長以總務航業二科科長兼充九月總務廳編制科改爲文書科原編制科科長改充文書科科長電政司籌度科改爲編制科原籌度科科長改充編制科科長

二年八月電政司裁撤編制科增設監理科會計科改爲主計科均以各該原科科長改充增改之科科長十一月因擬修正官制以航政司事務較簡司長不派人充任所有該司各科附屬於總務廳照舊辦理總務航業航務三科各派科長港務科科長仍由航業科科長兼充

三年一月本部修正官制廳司以外復設二局廳司局各科職員始有副科長之名稱路政局之總務營業監理編查會計等五科郵傳局之總務營業郵政航務外務考工編查會計等八科均各設副科長一人各該局其他各科及總務廳經理司各科副科長暫缺七月本部官制復經修正路政司之總務運輸監理三科路工司之工程科鐵路會計司之總務編訂二科均各設副科長一人各該司其他各科及總務廳綜核司各科無之十一月總務廳機要科改爲典籍科原機要科科長改充典籍科科長

四年七月總務廳文書科派副科長一人總務廳各科之派副科長自是始

五年二三月分總務廳典籍科庶務科先後各設副科長一人八月適用民國元年官制廳司各科每科科長一人無副科長之規定惟總務廳綜核科科長而外另派署參事王景春兼理該科事務

六年八月修正廳司分科章程事務最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於是規定總務廳之綜核出納二科路政司之總務營業計核三科電政司之總務營業考工主計四科均得設副科長

七年至十三年廳司各科雖間有增減均各派副科長襄理科務惟航政司各科除三年一月郵傳局航務科三年八月郵傳司航務科曾各派副科長一次外此後迄十三年止並未再設副科長


本部技衛官所有技正技士均爲廳司各科之科員民國五年八月始特設技術官室技監技正技士同室辦事十月公布技術官室辦事細則分工務機械材料製圖統計五股由技正技士等分任各股事務未派股長十一年七月改爲技術廳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股各股設主任副主任各廳司科長副科長主任副主任員名見以下各表

附一 交通部各廳司科長副科長表(民國元年七月起至二年十二月止)



第一章 官制

一八四

政 路		總 務 廳						 年 月 日													
監督科	營業科	總務科		庶務科	統計科	會計科	文書科	機要科	科別												
黃嵩齡	權量	鄧洪年	權量	鄧鴻謀	畢承綸	曾鯤化	楊宗穆	陳福頤	于煥年	馮懿同	姚國楨	馮懿同	程源深	科長	部派	年月日	副科長	部派	年月日	備	考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七月五日派	二年三月八日兼理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四月七日派	元年八月二十六日派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派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兼理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代理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三年十一月改為典籍科五年八月仍改為機要科
																					元年七月初設編制科九月改為文書科原編制科科長姚國楨改充文書科科長
																					三年一月裁撤五年八月復設九月復裁改為綜核科出納科



第一章 官制

一八六

司政	
航業科	徐輝 全 上
航務科	楊宗稷 二年四月七日派
	月設航務科同年十一月司長不派人充任各科附屬於總務廳港務科科長仍由航業科科長兼充

附二 交通部各廳局司科長副科長表(民國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一應二局一司時期)

路		總務廳		年 月 日	考		
政		應					
科別	科長	部派	年月日	副科長	部派	年月日	備
機要科	馮懿同	三年一月七日派					
文書科	姚國楨	全 上					
庶務科	畢承綃	全 上					
總務科	權量	三年一月七日派參事兼領		方仁元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設路政局分總務等八科同年七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鄭洪年	三年一月七日派		龍學競	全 上		
營業科	黃嵩齡	三年二月十九日派署					
	黃贊熙	三年四月十六日派					
	黃嵩齡	三年一月七日派					
監理科	方仁元	三年二月十九日代理					
	黃嵩齡	三年三月十一日兼辦		關鐸	三年三月十八日派		
	關鐸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派					

郵 傳 局						局								
會計科	編查科	考工科	外務科	航政科	郵政科	電業科	總務科	會計科	機務科	工務科	外務科	編查科		
柏森	嚴宗恩	李承翼	徐中哲	宋真	張恩壽	徐洪	齊之彪	蔣尊棒	張心澈	丁志蘭	沈琪	沈琪	蔡序東	劉成志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全 上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派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二月十三日代理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王宰基	柏森	楊宗稷	王宰基	區宗洛	陳斯鏡	宋真	顧維會	傅潤璋	周家義	楊奎	張心澈			閻錫
三年三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三月七日派	全 上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派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設郵傳局分總務等八科同年七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經 理 司				
總務科	汪廷襄	三年一月十日派		三年一月設經理司分總務等五科同年七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主計科	葉瑞榮	全上		
綜核科	黃贊熙	全上		
	葉瑞榮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兼署		
出納科	許沐臻	三年一月十日派		
公債科	張競立	三年二月二日派		

附三 交通部各廳司科長副科長表(民國三年七月起至五年七月止一廳六司時期)

路 政 司				總 務 廳				年 月 日
交涉科	沈應勳	全上		庶務科	畢承緝	全上		考 三年七月日機要科十一月改為典籍科原檢 要科科長馮懿同改充典籍科科長
編查科	劉成志	全上		文書科	姚國楨	三年一月七日派		
監理科	關鐸	全上	謝鏡第	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派	張仁侃	四年八月六日派		
運輸科	黃贊熙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郭則洵	全上	蘇玉海	五年三月三日派		
總務科	袁齡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司長兼領	龍學競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機要科	馮懿同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派	伍文祥	五年二月十二日派				

綜 核 司				郵 傳 司						路 工 司						
出納科		公債科	主計科	總務科		材料科	考工科	航務科	郵務科	電務科	總務科	材料科	機器科	工程科	總務科	
馬文蔚	許沐燦	張鏡立	葉瑞榮	汪廷襄		關柏斌	徐中哲	張恩壽	徐洪	何元瀚	周家義	楊奎	曾廣勤	沈琪	華南圭	曾子模
五年四月四日代理	全	全	全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全	全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四年十一月一日代理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全	全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上	上	上				上	上					上司長兼領	上		
					陸家鼎	袁長慶	周亮才	顧華會	傅潤璋		何元瀚	蔡鏡蓉			夏昌熾	
					四年十二月十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五年四月十三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派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七月設立分總務等四科五年八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三年七月設立分總務等六科五年八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三年七月設立分總務等四科五年八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一九〇

郵傳會計司					鐵路會計司			
總務科	稽核科	計理科	總務科	編訂科	總務科	稽核科	計理科	編訂科
張心激	李懋勛	余和治	宋真	陳同壽	區宗洛	齊之彪	王宰基	柏森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全上	全上	四年十月十六日派
	劉景山	任傳榜	區宗洛	區宗洛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七月設立分總務等四科五年八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附四 交通部各廳司科長副科長姓名表(民國五年八月起至十四年六月止)

科別	科長	部派年月日	副科長	部派年月日	備考
總務科	馬振理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蔡傳奎	七年十月七日派	
稽核科	傅潤璋	六年五月十四日派			

總

第一章 官制

文書科		機要科												
李端怡	蘇玉海	尤桐	許維錡	馮懿同		傅潤璋	王禮登	沈 蕃	江學韓	關聯沅	殷泰初	馮懿同	傅潤璋	胡先春
十一年七月三日派	七年十二月二日代理	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派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	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派署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參事兼領	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派	十一年七月三日秘書兼充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參事兼領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派	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派
	蘇玉海	姚祖訓			孫熙文	汪文璣	尤桐		沈 蕃	殷 仁	殷 仁	關聯沅		
	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派	九年二月十六日派			十四年四月十日代理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代理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派	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派	十一年九月四日派代理	十一年六月五日派		





第一章 官制

育才科				統計科									
張鑄	黃統	李振書	王蔭承	劉成志	胡先春	傅潤璋	胡先春	劉成志	關榮	唐凱	巢功贊	權國垣	沈鵬
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派	九年三月三日代理	八年十月十四日兼代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派	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派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代理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兼代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
茅以昇	楊庭蔭	畢庶吉	李振書		郭登澤 權國垣		權國垣		巢功贊				
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派	十二年二月一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派	九年六月五日派		十二年二月六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庶務科										惠工科			編譯科	
龍學統	汪廷襄	朱道炎	朱 豪	黃世馨	李邦綏	黃世馨	侯石安	朱道炎	張仁侃	畢承綸	吳統績	汪文璣	施肇祥	王國鈞	李廣釗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兼代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派	十一年七月七日暫兼	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兼代	六年八月十六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四年四月一日代理	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派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派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派	
	劉敦謹	李 鎔			黃世馨	李邦綏			朱道炎		曾志鶴	吳統績	汪文璣		黃中璽	
	六年十月十三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派	十一年八月三日派			八年六月五日派		十四年四月十日代理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派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派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派	
													十二年三月設立		十二年六月設立	

總務科

汪廷襄	八年一月十六日派	程源深	八年一月十六日派
徐銑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孫蔚生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謝鏡第	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兼署 九年九月七日派	李遂賢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陳承烈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
孫蔚生	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兼代	孫蔚生	十一年二月二日兼代
謝鏡第		劉維城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黃異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派	劉映嵐	十二年一月五日兼代
劉維城	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兼代		
錢鏞	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派		
黃贊熙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李承翼	六年六月四日派	郭則洵	六年十月十三日派
劉景山	七年六月十八日派		
郭則洵	八年一月十六日派	胡鵬猷	八年一月三十日兼
		吳簡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署

營業科		監理科	
劉景山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曾鯤化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郭克興	九年九月十四日派	劉映嵐	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派
郭則洵	十一年六月五日派	康誥	十一年六月五日派
胡鴻猷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劉維城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代
馬廷燮	十一年八月九日派	楊毓輝	十年十月十一日兼代
吳簡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派	吳昆吾	十年八月十日派
史譯宜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派	陳瑞章	九年九月七日派
胡鴻猷	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派	陳瀚	九年九月七日派
吳簡	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署	陳瑞章	八年一月三十日派
謝鏡第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楊毓輝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陳瑞章	九年九月七日派	李途賢	十年十月十一日兼代
楊毓輝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代	楊毓輝	十年六月五日派

政

考工科		調查科													
施肇祥	華南圭	曹瑛	夏昌熾	涂恩澤	曾子模	康誥			孫蔚生	魏武英	程源深	程源深	胡鴻猷	汪廷襄	張仁侃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派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派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代理	五年十月十七日派視察兼充	五年九月十四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九年九月七日派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兼代	八年一月十六日派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派	五年九月十四日派
		韋以勳				錢春祺	黃元彬	韓進	楊若	馬建統	魏武英		方汾玉		
		七年十月七日派				十一年六月五日派	十一年二月三日派	十年五月二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九年九月七日派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八年一月三十日派		

許核科				
孫文耀	九年十月十九日派	凌鴻勛	九年十一月三日派	
		孫謀	十年五月十三日派	
		金濤	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派	
張競立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余和治	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	
劉景山	七年六月十八日暫兼			
胡鴻猷	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派			
	八年一月十四日派			
劉景山	八年一月十六日派	張恩鐘	八年五月十日派代	
			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派	
胡鴻猷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劉景山	九年八月十七日兼代			
張恩鐘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署	黃振聲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署	
林則蒸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陳承烈	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派			
胡鴻猷	十一年六月五日派			
張恩鐘	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派	陳廷均	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派	

司																
		產藥科				法制科	交涉科									
		徐洪				謝恩隆	周衡	李廣釗	胡鴻猷	張福運		李鑿鑿	徐銑	黃寶楠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十年十月十一日派代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九年十月十五日派	九年十月六日兼	九年八月二十三派	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兼		
		許繼琦	鄭曉堃	黃元彬	薩福均	任祖葵	孫謀	康誥	黃中疆	顧振	李廣釗	瞿官穎		康誥	金國寶	領
		九年六月十九日派	十一年二月三日署	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署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十年五月十四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十年十月十一日代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八年一月三十日派	七年十月十七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參事兼
							九年十月設立十一年六月裁撤								三年七月設立十一年六月裁撤	



政

郵

第一章 官制

通卓科		經畫科						總務科											
傅潤璋	十一 年六 月三 日派	傅潤璋	十一 年九 月二 十五 日兼 代	傅潤璋	十一 年九 月二 十五 日派	謝式瑾	十二 年四 月十 一日派	張心激	五 年八 月十 五日派	許沐鏞	五 年九 月二 十五 日派	蔡傳奎	六 年九 月十 八日 代理	馮懿同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署	王存	十 年十 一月 三日 代理	謝式瑾	十 年一 月十 二日 代理
		霍澍霖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暫代	馬振理	十一 年三 月一 日代 理	鄭元卓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汪架	十 二 年三 月七 日派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馬振理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鄭元卓	十一 年三 月一 日代 理	馬振理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汪架	十 二 年三 月七 日派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鄭元卓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馬振理	十一 年三 月一 日代 理	馬振理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汪架	十 二 年三 月七 日派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鄭元卓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馬振理	十一 年三 月一 日代 理	馬振理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汪架	十 二 年三 月七 日派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鄭元卓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馬振理	十一 年三 月一 日代 理	馬振理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汪架	十 二 年三 月七 日派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鄭元卓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馬振理	十一 年三 月一 日代 理	馬振理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汪架	十 二 年三 月七 日派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鄭元卓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馬振理	十一 年三 月一 日代 理	馬振理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汪架	十 二 年三 月七 日派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鄭元卓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馬振理	十一 年三 月一 日代 理	馬振理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汪架	十 二 年三 月七 日派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鄭元卓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馬振理	十一 年三 月一 日代 理	馬振理	十一 年九 月十 三日 派			汪架	十 二 年三 月七 日派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汪架	十 一 年二 月七 日代 理

司

稽核科

謝式瑾	十一 年九月二十五日派		
饒漢勛	十二 年三月二十四日派		
殷國璋	十二 年十月三十一日派		
馬文蔚	十三 年十一月四日派		
劉景山	五年 八月十五日派		五年八月日總辦科劉景山充科長同年九月十九日改為稽核科原總辦科長劉景山改充稽核科科長
張仁侃	六年 八月十六日派		
高崑瑾	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派		
汪 樂	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代理		
趙景建	七年 三月九日派		
汪 樂	七年 三月二十日代理	汪 樂	九年 六月十九日派
蔡傳奎	十年 五月十九日派	傅鴻璋	十一 年九月二十五日派
謝式瑾	十一 年二月七日代理	邢文彬	十二 年二月六日派
沈 蕃	十三 年十月二十五日兼充	章錫餘	十三 年十一月四日派
宋 眞	五年 八月十五日派		
何元瀚	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派	徐德培	六年 十月三十日派
徐德培	八年 一月十五日派	周亮才	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派



政

主計科		計核科		考工科											
		宋 真	何元瀚	郭世鏞	宋 真	齊之彪	周家義	關栢斌		邵挺然	果樹人	何元瀚	陸家鼎	周家義	陳錫周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派	八年一月十五日派	七年三月十五日兼代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兼代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派	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兼代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七年一月九日兼代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派	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派
邵萬餘			嚴宗恩	吳寶駒			郭世鏞	王觀成	丘其俊		顧緒炎		丘其俊	蔡鎮蕃	張 儼
			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派	八年三月十七日派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派	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派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派		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代理
							元年曰稽核科五年九月改爲計核科前後均係齊之彪充科長								

第一章 官制

		司													
		電業科		監理科											
張恩壽	陳福頤	鍾 鏗	汪振權	楊 奎	蔡鎮蕃	羅朝漢	王驥陸		王宰基	齊之彪	宋 眞	馮懿同	齊之彪	何元瀚	柏 森
五年九月十三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代理	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兼代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派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派	八年三月十七日派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代理	七年五月十八日兼代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派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兼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派
		孫寶鑑			楊 奎		陳 絨	王蔭承						嚴宗恩	周繼堯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署	八年三月十七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八月十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增設											九年八月增設電業科黃曾銘充科長陳定保充副科長十一年六月裁併初併營業科復併監理科		

第一章 官制

航業科					管理科				總務科								
張恩壽	程家頌	陳福順	顧華會	陳海潤	劉人傑	顧華會	張恩壽	張恩壽								顧華會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兼代	五年九月十三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兼	十二年四月五日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代理	五年九月十三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代理	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兼代	九年十月五日兼代	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兼理	七年十一月五日兼理	五年十月十四日兼理
									二年四月設航務科五年九月改爲管理科原航務科科長改充管理科科長								

明 說	技 術 廳					司							
	第五股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工程科							
一表內各廳司科長副科長凡經派充或署理代理一次者均行列入 一表內姓名次第係按派差之年月先後排列 一表內各廳司各科有由甲科改為乙科及歸併某科科長或係原科科長或兼充科長者其遞嬗名稱均詳備考欄內 一表內各廳司有某年增設之科至某年裁撤者間於現有各科後仍列該科原名	俞大純	宋建勳	謝式瑾 謝恩隆	陸家鼎	孫謀	宋建勳	顧準會		程家頴	張鑄	王偉	張恩壽	王偉
	全	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派	全	全	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十一年五月四日兼代	十年三月八日兼代	八年九月十八日兼代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兼代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夏昌燾 關祖章			陳定保	李鏡庠								
	全			全	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上									
					十一年十月技術官室改為技術廳分五股設主任副主任				五年九月易港務科為工程科初港務科並未設立專科元年二年間均以航業科科長兼充港務科科長五年九月定為工程科始設專科				

總務廳之組織分設各科科长由總長派充承總次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所有各科事宜直接呈請總次長辦理本廳不另設主管長官民國元年八月曾一次派員掌管本廳事務此項名稱旋即廢止迨八年一月九年七月均派參事兼管本廳事務十年六月部令總務廳事務毋庸另行派員兼管十一年九月復沿舊制派員兼管以迄十二年或派參事兼管或派專員會同管理

總務廳所屬之承值所不另設所長所員所有收發文件事宜民國元年由總務廳文書科員辦理二年三月本部修正處務通則文書科收發處章程公布承值所改為文書科收發處其辦事人員仍係文書科員辦理

附交通部管理總務廳事務員名表

附註	會同管理總務廳事務	管理總務廳事務	應事務	差別	
				年月日	員名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奉部令總務廳事務毋庸另行派員兼管			曾述榮	民國元年八月三日	
			無	二年	
			無	三年	
			無	四年	
			無	五年	
			無	六年	
			無	七年	
			姚參陸	八年一月十五日	
			熊夢陸	九年七月八日	
			熊夢陸	十年一月十五日	
			熊夢陸	十一年五月八日	
			于煥	十二年六月六日	
		江學韓 (兼長科科要機)	于參	十一年七月三日	
		彭陽	于參	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陳福	十三年十月八日		
		陳福	十四年八月一日		



執行各借款鐵路督辦職權及電政督辦郵政總局局長等差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係根據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部令辦理因之或派各該主管司司長兼充或由次長兼領或另派專員充任

附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部令

現在本部組織成立分設四司從前鐵路總局上海電政局郵政總局所辦各事宜暫行歸併路政司司長兼領前  
上海電政局  
鐵路總局局長之職權其例應秉承鐵路總局局長辦理者均仍查照成案秉承路政司司長核辦仰該司長即  
郵政總局  
郵政總局

轉行各該局遵照此令

二年七月路政司司長葉恭綽奉 大總統令代理交通次長總長朱啓鈴令元年五月十七日部令規定由路政司司長兼領之督辦職權仍委葉恭綽執行

三年八月交通總長梁敦彥呈報借款各路督辦名稱以路政司司長袁齡兼領郵政總局局長及電政督辦以郵傳司司長周萬鵬兼領奉 大總統批准

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總長田文烈呈報派次長權量執行各借款鐵路合同上督辦職權並漢粵川鐵路督辦職權八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

十一年二月六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呈報郵政總局局長職務派員專任呈請 大總統備案

附交通部呈 大總統文

竊查郵政總局局長一職歷由本部派次長兼領或司長兼充在案茲查郵政自加入萬國郵會以來如裁撤客郵辦理國際匯兌包裹創辦郵政儲金等項事務日益紛繁責任尤爲重大局長職司承接若僅派員兼任誠恐對外對內一有貽誤關係匪輕亟應派員專任俾得久於其事庶足以資督率而重責成業經本部派司長劉符誠專任郵政總

局局長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至所遺司長職缺業由部另行遴員簡署合併陳明  
 以上執行各借款鐵路督辦職權電政督辦郵政總局局長各差員名如下各表

附一 交通部次長司長兼執行各借款鐵路督辦職權姓名表

執行各借款鐵路督辦職權		差別	年	月
長	次	職別	員名	
路政司司長			葉恭綽	民國元年五月
			葉恭綽	民國二年七月
			袁  齡	民國三年八月
			全  上	民國四年
			王  懌	民國五年八月
			權  景	民國六年四月
			曾  銜	民國七年十月
			黃  贊	民國八年一月
			徐  世	民國九年八月
			鄭  洪	民國十年十二月
			趙  德	民國十一年六月
			孫  多	民國十二年三月
			鄭  洪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全  上	民國十四年六月止

第一章 官制

附二 交通部司長兼充電政督辦姓名表

電 政 督 辦	年 月	
	差 別	號
青永榮長司司政電	五月	民國元年
章建龍長司司政電	八月	二年
鵬萬周長司司傳郵	八月	三年
上		四年
禕尊蔣長司司政電	八月	五年
義家周長司司政電	七月	六年
上		七年
禕尊蔣長司司政電	一月	八年
上		九年
上		十年
元書祝長司司政電	五月	十一年
哲中徐長司司政電	五月	十一年
濟佩吳長司司政電	七月	十一年
元書祝長司司政電		十二年
才亮周長司代兼長科司政電	二月	十三年
禕尊蔣長司司政電	十二月	十三年
上		十四年 此六月底

附三 交通部次長司長兼領郵政總局局長姓名表

差 別	年 月	職 員 名	郵 政 總 局 局 長		
			次長兼領	司長兼領	派員代理
	民國元年五月	元	王 王	王 王	
	二年		全	全	
	三年八月	周	周 萬	周 萬	
	四年一月				王 文 蔚
	五年八月				
	六年九月				
	七年八月				
	八年				
	九年十二月				
	十年一月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六月止				

附註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本部呈請大總統派員專任局長奉派劉符誠

交通銀行管理一差查照交通銀行則例應由本部進員委派或派司長兼充或由次長兼任惟民國四年六月次長葉恭綽暫行停職委孫核司司長吳應科暫行充任十一年一月路政司司長劉景山以專警另派謝毅代理此項差務同年五月謝毅辭職

第一章 官制

附交通部次長司長兼任交通銀行經理姓名表

交 通 銀 行 幫 理			差 別
派 員 代 理	司 長 兼 任	次 長 兼 任	年 月
	路 政 司 長 兼 任 葉 恭 綽		民國 三年 三月
		葉 恭 綽	二 年
		葉 恭 綽	三 年
		葉 恭 綽	四 年
	綜 核 司 長 兼 任 吳 應 科		六 月 至 六 月 至 一 月 至 一 月 至 一 月 至 一 月 至
		葉 恭 綽	四 年 五 月 至 五 年 七 月
		王 權 耀	八 月
		權 耀	四 年 六 月
		葉 恭 綽	七 年 七 月
		曾 毓 雋	七 年 十 月
		姚 國 楨	八 年 一 月
		權 耀	九 年 七 月
		徐 世 章	九 年 八 月
	路 政 司 長 兼 任 劉 景 山		十 年 三 月
謝 霖			十 一 年 一 月
		勞 之 常	十 一 年 六 月
		孫 多 鈺	十 二 年 三 月
	路 政 司 長 兼 任 劉 景 山	陸 夢 熊	十 三 年 一 月
	全 上		十 三 年 十 月 止 十 四 年 六 月 底

本部附屬機關如局處及各會所有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會長副會長委員長副委員長等名稱雖屬兼差但隨時增設裁併分別詳見各章節茲不備錄

### 第三節 任用

#### 第一款 調用

##### 第一項 郵傳部調用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上諭改定官制後所有新設衙門辦事人員准由各部院堂官就其見聞所及暫向京外各機關分別調用郵傳部新設援例辦理九月二十三日奉尚書張百熙面議陳毅等先行到部當差郵傳部調用人員自此始嗣復咨調翰林院編修關冕鈞等三十餘人於十一月初八月奏明關冕鈞等到差應請按照學部及前巡警部成案暫不開去原衙門差缺俟歸郵傳部奏補實任之後再行照例辦理奉旨依議自後奏調及咨調札調各員俱循例辦理

附註調用卷帙浩繁人數尤多自後不及備載僅將被調姓名統列表於後

##### 附郵傳部尚書張百熙奏摺

竊維釐庶積貴毗治之得人論辦官材乃行政之樞要況事關創始既無成式之可循治屬維新尤係環球之觀聽查近百年來歐美列強莫不汲汲於交通組織之完全以爲權利擴張之進步其於各項應用人才造就既多講求有素是以入在政舉措置裕如今朝廷銳意振興際茲釐定官制之初特舉郵路輪電四大政悉總隸於臣部期事權之專一俾責任之有歸所有司法行政宜統顧而兼籌細目宏綱貴有條而不紊苟措理稍形澆睡不惟勝笑外人且慮有虧政體臣等前因部務要緊佐治需人業經揀員補署丞參奏證旨在案茲值開辦伊始百務叢集分猷效職宜有專司自非選集衆才藉資委任恐不足以理繁劇而裨政要伏查近日新立各部均各先後奏調京外各項人員量才器使所請俱蒙俞允巨部造端宏大事理複雜且於外交內治關涉尤多則立法用人尤不能不博采周諮冀收羣

策羣力之效臣等再三審慎公同商榷查有翰林院編修關冕鈞李穆勳庶吉士林步隨章稜吏部主事龍建章候補主事覺羅同林學習主事傅增濟禮部候補郎中宗室占鼐陸軍部候補郎中顧彥龍候補員外郎保衛覺羅晉昌學習主事關慶鏞唐庚法部郎中陳毅員外郎王儀通學習主事王鴻號農工商部員外郎柏銳候補員外郎孫寶瑣宗室庚哲學習員外郎銅林候補主事章華陳士芑宗室文灃學部候補主事楊宗稷大理寺學習丞丞福兆候補郎中楊鑑瑩分部即補主事唐德壹候選筆帖式覺羅嵩秀直隸候補知府馮元鼎候補知府金恭審分省候補知縣譚祖任陸長葆等共三十二員俱各通達政體堪以調用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臣部事務繁重需材孔亟飭下各部院暨各省督將該員等調歸臣部差遣一俟奉旨允准即由臣等移咨各衙門遵行至奏調各員應請援照學部及前巡警部成案暫無庸開去各衙門差缺遇有陸轉仍因其舊俟臣部奏補實任之後再行照例辦理此外尚有應調人員統由臣等隨時訪察陸續奏請或仿照外務部及商部辦法調員考試以備任使所有臣部開辦擬請調用京外各員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同月吏部以部奏釐定各衙門司員缺項並奏調人員應將詳細履歷咨部立案一摺奉旨依議知照郵傳部請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郵傳部將前調各員開列清單咨送吏部備核

附吏部奏摺

竊臣部為考核內外各官之總匯現在改定官制自不能拘於成例致多窒礙亦未便全不考察致同虛設查定例各部院司員缺額均分題選兩項選缺又分咨留兩項有留補習題咨選之別題缺專用酌補所以甄才品選缺參用序補所以敘資勞立法本為周備今改設添設各衙門或各取專長或必資熟手勢難再拘定例臣等公同商酌量為變通除外務照舊辦理外擬請旨飭下舊設暨改設添設各衙門所有額設各項缺分刪除選咨留各名目一律改為題缺由各該堂官在各本衙門分別奏補以一缺按照官階班次酌量才具擬定正陪以一缺揀資俸較稱暨勞績保舉

之員分班輪補均先咨巨部查核咨覆後再行帶引請旨補用惟各部選缺既議停改此外投供候選之捐納及勞績保舉部屬爲數尙多自應量予出路其捐納人員捐有花樣者擬即簽分各部行走其有情願改外者捐納人員並准其呈明度支部將原捐銀數改獎保舉人員准其報捐分發以對品分省試用以示體恤至新設各衙門奏調人員原爲遴選真才裨益部務起見自應仍行調用惟所調各員京員外官錯雜不一今日之因才器使意在得人將來之俸進取巧亦恐難免若漫無稽核似亦非澄敘官方之道擬請旨飭下各衙門所有奏調人員一律將詳細履歷咨明巨部立案補缺時先期行文查核除聲明實係才具出衆職事必需之員由各該堂官酌量奏補外其餘均以品秩相當者擬補庶階級無虞履歷底官亦不致混淆此不過巨部多一考核而於各該堂官奏調各員亦毫無窒礙以期仰副朝廷遴選真才講求實際之至意臣等爲慎重名器起見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尙書岑春煊附片奏稱郵傳部創辦伊始所轄四政非出洋留學深造有得之士不能勝任請飭外務部行知各國駐使考察如留學生所習科學與郵傳部有關足備器使者請咨送回國歸本部差遣奉旨依議自後郵傳部調用東西洋留學生悉按此案辦理

#### 附郵傳部尙書岑春煊奏片

再巨部創辦伊始所轄四政或爲科學之專門或有管理之新法自非出洋留學多年深造有得之士斷難勝任快愉查外務部奏定儲材館章程以游學畢業爲上選各部調用人員亦多取材於外洋學生臣部需材孔亟自應依照辦理擬請飭下外務部行知各國駐使悉心考察如留學生所習科學與巨部四政相關確有心得足備器使者由該使臣查驗畢業文憑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回國歸巨部差遣以資臂助如果試驗得力再當分別程度高下或留部補用或酌派差使冀收集思廣益之效如蒙俞允卽由巨部咨行外務部遵照辦理伏乞聖鑒

同年六月尙書陳璧因釐定官制職掌擬即試辦分司事宜復奏請調用農工商等部諸部務各員以資任理事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臣部開辦方新百端待理近日釐定官制詳擬職掌先行分司試辦任事在在需人必須熟諳部務條理精密之員庶資佐理前商部設立之初借調外務部司員辦理開部一切事宜臣部擬按照成案於臣壁曾任商部度支部二署中遴選數員並於各部中選選二員暫行調來臣部隨同辦事查有農工商部郎中胡祥錄趙從蕃唐浩鎮員外郎力鈞主事王曾綬六保阮惟和夏仁虎梁用弧度支部員外郎管象頤張茂炯蔣尊樟吏部員外郎陳應濤陸軍部主事何啓椿堪以酌調仍飭該員等分班輪值以期兼顧俟一二月後規畫就緒即令仍歸原衙門當差如須酌留二三員改歸臣部補用屆時再行奏明辦理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七月十三日及二十三日尙書陳璧將調用各員擇其勤勞卓著者先後奏請留部分別補用均奉旨依議計以原官候補者十五員在外省服官改以僉事郎中員外主事候補者七員調用人員之奏留自是始

附註奏留卷帙浩繁人數尤多自後不及備載僅將奏留姓名統列表於後

附一 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七月十三日)

再前經臣等奏明暫調吏部員外郎陳應濤等來部辦理部務並聲明俟規畫就緒即令仍歸原衙門當差如需酌留改歸臣部補用屆時再行奏明辦理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旋經各該部分飭各員來部現已一月有餘甚屬得力自應留於臣部藉資臂助所有吏部員外郎陳應濤陸軍部主事何啓椿農工商部郎中唐浩鎮主事阮惟和夏仁虎梁用弧六保等七員擬請均留臣部按照原班補用至所調度支部員外郎管象頤主事張茂炯蔣尊樟等三員前經該部奏明未便留於臣部擬俟經手案卷辦齊後再行酌量辦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

附二 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七月二十三日)

竊查商部於光緒三十年五月間奏准司員補缺章程內開調部之候補候選道府州縣各員其未經借補者酌量奏留差委或改作候補郎中員外郎主事仍留原官原銜在任候選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臣部前因辦事需人於奏調各員外復經隨時咨調差委該員等到部以來均能勤慎從公自應擇其尤爲得力者奏留候補以昭激勸查有學部候補主事楊宗稜陸軍部候補員外郎保銜候補主事關麟原工部候補員外郎庚耆孫寶璋候補主事宗室文灋章華學習主事陳士苞以上八員均擬請留部以原官候補直隸候補道尹家楨擬請留部以僉事候補丁憂候選道羅惇勳擬請留部俟服闋後以郎中候補候選知府金恭壽擬請留部以員外郎候補分省通判賀良樸候選通判葉恭綽分省知縣譚祖任候選知縣許沐鏞均擬請留部以主事候補以上七員均請按照農工商部補缺章程仍留原官原銜俟補缺後在任候選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飭取各員詳細履歷咨送吏部查核並分咨遵照辦理此外調到各員容臣等再加考驗是否得力隨時分別奏留所有調部各員擬留臣部補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十二月二十日吏部以憲政編查館會奏限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游學畢業生辦法一摺奉旨依議咨部傳部請查照辦理

#### 附憲政編查館會奏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御史孫培元奏請凡留學生未經考試者無論內外大臣不得率請調用以市私恩而植黨援一摺經學部議覆此項限制辦法應由憲政編查館體察情形擬定任官資格奏准通行等語欽奉諭旨允准在案查東西各國任官之法皆分別等差明定限制非普通考試合格者不得爲判任官非高等考試合格者不得爲奏任官此外各衙門需用專門學藝另行設官者皆各有專條按照辦理成學者不必入官而當官者殆無不學故上收器使之效下絕躁倖之心政美吏清職由於此中國用人之制舊以科舉爲正途近日科舉既罷入官者自以學堂出

身爲正宗凡專門高等學堂以上畢業各生果經考試奉旨授職者固當與從前正途錄用各員一體升轉其未與學部考試給與出身者雖與奉旨授職各員有所區別而既經畢業則其學力程度當不至全無心得現在各衙門推行新政需材孔殷如果確有所知或不免采訪調用然使漫無限制令未經考試各生與廷試授職各員一體補用亦斷非鄭重名器之道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京外各衙門人員除由考試錄用及照章分發到部到省者應各按向章辦理毋庸另訂章程外其奏調人員如原係實缺候補者准令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缺分別奏補原係學習試用者應令於奏調後接算前資扣足年限奏留補用其未經分發僅係候選者應自奏調到差之日起概令當差一年後分別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缺留部留省學習試用仍俟照章期滿後奏留補用其未經考試原無官階之畢業學生如確係在專門及高等各學堂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應由奏調衙門將各該生文憑咨送學部勘驗合格後再將該員奏調到差日期咨行吏部存案自到差之日起扣足二年在京各衙門准其分別保以主事或以七品小京官學習行走在外各衙門准其保以知縣試用仍俟學習期滿甄別後奏留補用此外僅有虛銜各員及文憑不合格會入高等以上學堂未經畢業之學生准由各衙門隨時考選以八九品官委用除照章升轉外不得躡級奏保以示限制似此斟酌變通寬取賤用庶使懷材者無廢棄之患而躁進者亦無速化之方似於行政用人不無裨益如蒙俞允卽由臣館通咨京外各衙門一體遵守所有從前各衙門奏定調員補缺章程有與此項定章相抵觸者除奏調在前各員仍准各按原章辦理外其奏調在後者概令遵照此次定章不得再行援案另辦以昭畫一而免參差

三十四年十二月吏部以各部院奏調咨調外省候補人員其已補內缺者外省官階已斷應將其詳細履歷咨行服官省分並知照吏部以憑入冊咨行郵傳部查照

同月吏部以御史俾壽奏請飭內外臣工嚴禁奏留降調捐復丁憂離任人員以杜奔競而免市譽奉旨著吏部知道咨行郵傳部查照

附一 郵傳部調用人員表

年份	月份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田書年		顏德慶 李士詒 袁長坤 華慶志 汪其譚 益慶世 林就趙 田汝其 黃致堯 田汝堯	李焜瀛 張心洵 楊榮王 陳錦綸 鳳平胡 敦岐平 敦源
光緒三十四年		陳承烈 王孝	楊士聰 王樹		陸家 袁思 汪毓 賈景 馮煇 胡國 毓厚 胡國 劉
宣統元年			徐宗源		洪錫 朱獻文 沈頤 王文 祖道 沈成 胡
宣統二年		張步青	沈觀辰 許同 華翼 趙繼 沈鴻 王賢 譚學周	楊增學 李靖 國陳光 李庚恩 李永慶 震華 屈永 何	沈兆社 劉世 張瀨 李書 春瀨 張防 李書 張
宣統三年			袁應昌 侯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p>李廷王 王守 王守 王守 陳頤楷 蔡爵 蔡爵 蔡爵 壽 彭 胡蘇奎 邢 邢 德與 文端 文端 文端 望 文端 文端 文端</p>	<p>何禕張 夏保 唐鏞 宋誠 許樸 麟尹 啓 茂 仁 王浩 育 沐 家 椿 陳烟 虎 阮會 鑣 仁 畢孫 鑣 汪 楣 應 象 惟 綬 從 承 篤 嘉 濤 蔣 頤 梁 和 力 審 胡 綸 賀 棠 何 尊 用 六 鈞 祥 鄭 良 葆</p>	<p>夏 俊 梁 既 肇 肇 澤 岐 岐 玉 玉 玉 海 海 海 繼 繼 繼</p>
<p>錦 鯤 恩 乾 劉 林 伍 化 方 壽 熊 駒 文 仁 陳 坤 薛 祥 麥 元 紹 沈 啓 鴻 鈞 會 基 璵 秉</p>	<p>葆 賈 孟 邵 泰 王 凝 福 宗 禧 郭 仁 周 蓁 育 炳 朱 才 盧 蔚 趙 路 守</p>	<p>林 琮 周 何 琦 嵩 雲 楊 堯 偉 蔡 允 雁 升 黃 東 大</p>
<p>郭 聲 王 賈 李 森 任 輔 興 瑞 劉 榮 邑 張 祖 劉 榮 子 嘉 秦 程 唐 模 周 璇 夏 昭 作</p>	<p>瑜 張 琳 唐 田 會 康 許 秦 徐 式 士 紀 士 權 維 恭 程 清 殿 照 章 熊 謝 量 震 宗 汝 邦 鏡 鏡 陳 陳 伊 程 楫 李 直 左 鎔 范 陳 秉 叔 湛 念 鴻 成</p>	<p>寶 文 徽 慶 韶 程 年 張 南 王 鼎 吳 泰 徐 豫 世 光 崇 錦 崇 立 朱 偉 家 照 燕 錢 綬 歐 立 邦 水 澄 丁 承 辰 陳 歐 王 鈞 松</p>
<p>陳 善 劉 祖 程 光 吳 與 治 文 乃 琛 椿 勳 鄧 勤 秦 銘 郡 紹 振 洪 博 長 唐 石 璵 洪 博 長 襄 懷 懷 懷</p>	<p>芳 錢 注 承 彬 林 懋 星 李 楊 廷 侗</p>	<p>崇 振 樸 魁 濤 濤 許 存 梅 澗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福 吳 榮 榮 榮 榮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王 常 張 張 張 張</p>
<p>李文幹</p>	<p>森 吳 賈 趙 鍾 文 劉 昌 世 齡 孫 國 華 黃 瑄 承 多 珍 福 元 唐 英 鈺 王 開 在 蔚</p>	<p>劉 驥 徐 成 成 志 祖 馬 志 志 志 志 志 蔭 蔭 蔭 蔭 蔭 汝 汝 汝 汝 汝</p>

第一章  
官制

十	月	九	月	八
楊宗稷 李稷 章華 楊宗稷 李稷 章華 楊宗稷 李稷 章華	楊宗稷 李稷 章華 楊宗稷 李稷 章華 楊宗稷 李稷 章華	陳毅 龍建章 孫寶璣 譚祖馮元 鼎寶璣 譚祖馮元 陳毅 龍建章 孫寶璣 譚祖馮元	會繼儀 范其光 劉乾 杜璧 趙其雲 陸其雲 陸其雲 陸其雲 陸其雲 陸其雲	文蔚 李景銘 鄭鴻謀 林學
程其棧 吳寶 林爾興 何晉梯 文惠	程其棧 吳寶 林爾興 何晉梯 文惠	張煜全 陳錄 周之錄 張煜全 陳錄 周之錄	張煜全 陳錄 周之錄 張煜全 陳錄 周之錄	李景銘 鄭鴻謀 林學 李景銘 鄭鴻謀 林學
常鏡 王世德 楊德 常鏡 王世德 楊德 常鏡 王世德 楊德	常鏡 王世德 楊德 常鏡 王世德 楊德 常鏡 王世德 楊德	立世立 忠喬傳 汝大 霖胡 薛可 賄李 薛春 薛毅 薛毅	立世立 忠喬傳 汝大 霖胡 薛可 賄李 薛春 薛毅 薛毅	周果 張文 楊游 王福齡 周果 張文 楊游 王福齡
文績 榮源	文績 榮源	謝天保 林汝 謝天保 林汝 謝天保 林汝	謝天保 林汝 謝天保 林汝 謝天保 林汝	張汝清 包國 張汝清 包國 張汝清 包國
陸安 王廷 錫 陸安 王廷 錫	陸安 王廷 錫 陸安 王廷 錫			

第一章 官制

說明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p>本表調用人員係根據郵傳部調用卷堂批之先後排列其有無卷可查而奉調到部者以郵傳部司員到差清冊與庶務司實缺司員履歷檔之到差年月為次序</p>	<p>陳光弼 錢承綽 陸大湖</p>	<p>恭承 璋廣 曹權 良徐 光譚 廉長 徐羅 餘祥 翁李 璠國 成翁 之萬</p>	<p>善管 忠定 昌唐 永鐵 泰保 壽昌 年榮 福增 官兆 官恩</p>
	<p>張智遠 謝和清 馮樹曾 吳全統 祖慕昌 周泉昌 鄧維林 名守維 胡振錄</p>	<p>何和 桃毓 華恭 江郡 煌世</p>	<p>黃家 景 潘世</p>
	<p>張思仁 陳樹純 盧孟樹 虞天卿 尹蔣房 琳祚漢 章劉鐘</p>	<p>森龍 張國 鈞范 紹</p>	<p></p>
	<p>黎淵 施恩 徐嘉猷 聖言清 鄧榮光 通榮張 元</p>	<p>祝周 炳蔚 之唐 黃基 濂明 孫第 陶祥 馬德 王嘉</p>	<p></p>
	<p>崇耀 陳文會 邢玉 張保 王廷楨 本銳 吳</p>	<p>麟李 唐汝 流</p>	<p>陳文藻 徐恩元 王壽</p>
	<p>孫雄 吳烈 徐世綱</p>	<p>愛仁 于守仁 楊毓瑛</p>	<p></p>

附二 郵傳部奏留人員表

		七	月 六	月 五	四 月	月 三	月 二	份 年
第一章 官制	寶璋 宗室文選	著稷 關麟 孫	宗用 廣保 庚	和唐 夏仁 楊	陳應 浩鏡 梁			光緒三十三年
							銅林 張仁侃 曾銜 邵萬餘	光緒三十四年
					姚華 吳寶駒			宣統元年
							夏和清 汪桂垣 張恩壽 景備 楊允升 許炳元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秋馮 章棧	繩元 林奎 龍珍 屈良 王永 說孝	楊士毅 阮忠樞 王建章	陳毅 龍	王世徵 黃為 鄧鴻基	周作霖 錢承鈞 顧家澄 張元澄		

第一章 官制

二三三



第一章 官制

考備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
	趙毓煊 陳壽彭	桂靈 李宜威 吳天超	陸夢熊 程明超	文何葆麟 蘇興光裕	蔡德福 蔣尊奎 王守爵	譚祖任 許沐錄
	沈秉乾 周之楨	夏路澤 蘇玉海 朱恩紱		李國熊		
			丁志蘭 熊坤 宗室鏡厚 魯羅			
	毓與仁 王錫明 赤珍泉 王克思	陳微秦 張文滄		競翁大龍 梁文廉 周世源 龍炳學	劉國祜 徐宗蒼 高際雲	郭相綸 艾慶基 徐世澤 郭宋真 葉星塗
	梁其壘 增發 程世承					

## 第二項 交通部調用

### 第一目 調部任用

民國元年共和成立政府北遷接收郵傳部改組交通部四月二十二日總長趙秉基請現在新署成立諸凡建設應宜廓清舊習鞏固初基惟用人行政組織需時特先遴派會述梁羅忠詒李建勳王景春章祖倍龍建章許沐鏡胡貽穀畢承細黃爲基顏德慶徐輝六保彝尊樟張思仁續彪林先民區宗洛陳定保姚華崇耀劉成志林汝耀蔡玉海陸夢熊于煥年楊鏡斌吳鏡麟馬文蔚陳錫麟王延煦盧瑞麟葉恭綽鄭鴻馮謀梁毅權景丁志蘭羅昌黃嵩齡邵其恭龍學競伍文祥顧梓田巢功贊陳宗藩曾鯤化張恩壽蔡傳奎桃國楨唐德查安濤爲辦事員於本部官制未經宣布以前暫理一切事務該員等迅卽擬具分股辦事細則呈候核定

五月十五日又諭本部開辦伊始辦事人員尙不敷用續調許寶芬張祖廉程源深陳毅孫嘉祿張心徵朱聯瀟沈觀辰余和治王廷璋黃世材沈齋朱崇年陳友仁方仁元十五員均應於日內到部當差同日部令此次南京交通部移交五十四員除薦任及派外差并送學堂共二十二員外現調葉兆崧王蘊登尤桐孫炳麟杜立權章理綸鄧洪年周傳誠李壯愷楊若章錫蘇徐德培胡經一錢春祺蔣煒祖伍守彝殷體全王瑞年鄧霖邨邱其裕二十員仰於日內到部此外十二員均由本部存記以次傳到當差二十三日批准電政司調用楊奎徐中哲李承翼傅錫熊柏森周家義吳榮樞施丹鏡殿宗恩何元翰包良俠風棠馬德懷戴寶英祝家翰周作霖顧宗蔣丁魯胡有毅夏毓汝邵萬傑蔡鎮蕃二十二員

七月先後部令調傅潤璋朱成章辛耀庠胡迺祺章華曹明詳夏和清楊宗稷虞愚王靖先陳福履陳之鼎葉瑞芬曾子模李侃曹瓚張恩錫何瑞章郭則洵孫蔚生胡貽穀盧學孟謝式瑾霍海霖顧華曾許炳瓚彭飛鸞關文湛充辦事員

九月部令調沈琪徐世章王宰基十月調陳慶佑龍紱慈十二月調徐台俊充辦事員

嗣以上各次所調各員均先後補簡薦委任實官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部令宋真調部任用五月十日汪廷襄徐之輝調部任用以上各員嗣後均補薦委實官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黃贊熙任祖棻調部任用嗣任祖棻補僉事黃贊熙因原係滬寧鐵路總核算原薪三百六十元較部中俸薪爲多仍給予原薪三年一月派充經理司稽核科科长

民國三年七月部令吳應科調部辦事八月關柏斌袁長慶李懋勛劉景山任傳榜殷右青胡家祐趙景建何林馬體乾程康恩楊恩漢黃中砥均調部任用九月李建楨胡鴻猷包光鸞調部任用十一月調部任用之楊恩滋趙景建何林殷右青胡家祐黃中砥馬體乾均改充辦事員十二月嚴宗恩調部任用

民國四年四月派張肇達在祕書處辦事高崙瑾顧宗林調部任用十二月丁志蘭調部任用

民國五年六月部令宋康復派在祕書上辦事

八月交通總長許世英提出國務會議請將本部現行官制先行廢止仍適用元年依法議決之本部官制以資整理經議決暫行照辦十四日部令本部行走人員暨調部任用并各項辦事員均爲元年官制所無應一律停差自民國六年七月起復有調部任用人員其姓名如下表

附交通部調用人員表

民國六年七月前僉事王念祖

民國七年三月審訂鐵路法規會會計股專任員陳天驥 司徒堯 九月黃振聲 陳廷均 十月鐵路技術委員

會專任員張保熙孫文耀金壽 十二月李滄昌

民國八年一月林志瑋 三月李郁 胡士熙 四月姜錯 唐鳳翔 六月徐書 七月審訂鐵路法規會會員首

鳳標陳福成任關東 八月常蔭槐 租船監督處委員容尙謙 十月隴海總公所科員李源 沈壽

民國九年二月陳瀚 薩福均 四月調查員黃植 五月趙鐸 七月祖興讓 八月汪際孫 易巽 歐廚辭

當作霖 詹憲慈 孫繩武 曾子棧 鐵路聯運事務處秘書何孝元 事務員相傳 王潤貞 九月陳蘭生

鮑錫藩 馮建統 十月郝作昌 十一月許文成 吳銘濬 十二月陳世華 何厚保 劉洪禧 高元

王瑞麟 俞大榮 曾志鶴 梁冠芳 馬廷變 章理倫

民國十年一月部令本部徵求人材案內錄取之會仰豐張道秦文蔚韓嘉樞徐煥蒼社和等均即調部任用 張振

鏞 江超西 二月陳元華 唐文鳴 胡繼曾 三月部令本部徵求人材案內錄取之李彬高煜年沈怡莫衡

均即調部任用 蔣履曾 陳粹材 鄧文軒 姜本忠 四月顧宗林 五月林襟宇 李佑元 余誠棟 傅

純璞 朱佛定 王良駿 吳昆吾 顧振 韓進 李途賢 林則恭 張福運 李廣釗 袁克端 六月徐

光瀨 范振 鄒恩元 羅耀政 吳恆 史譚宜 陳瑄 潘鈞 陳一麟 八月齊崇 馬策 王毓芳 蔡

光勳 八月詹文珖 陳天駿 趙藍田 郭登勳 沈成式 何泉榮 徐廷勛 九月許兆鳳 蔡晉鏞 王

肇邊 十月王長平 陳夢周 孫儉亭 唐偉 王桂生 殷士輅 畢庶青 十一月饒用澤 十二月孔昭

鑫 潘善聞 張致隆 陸元熙 張樹堂 汪禧成 劉文覆 熊遂 楊啟 金保臨 吳可風 王金鑑

安鍾楷 裘應興 周負辰 鹿學潮 夏安倫 藍公彥 魏葆初 朱繼聖 曹輔綬 羅桐崗 楊醒 涂

鳳元 虞善文

民國十一年一月吳資熙 黃元彬 鍾偉成 汪愷 胡時泉 湯文聰 夏既澤 陳善慶 俞校 周培炳

王時澤 倪錫純 王政 謝禮威 周宗澤 楊其觀 樊宗澤 二月許銘基 陳國榮 李昭觀 汪樂寶

鄭鵬 三月王世傑 王家梁 徐世澤 許同蘭 施贊元 王珂 李師洛 四月刁敏謙 胡家鳳 徐煥

五月沈殿 蕭繼昌 劉國華 祝安保 任文濬 張德茂 魏植 高春台 劉孝桐 高令姓 李寶樞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二二八

張惠立 畢家琛 沈殿 蕭繼昌 董慶登 魏植 阮樹茶 黃國恩 李國青 華鳳章 郭何雲 馬天  
徠 翁廉 戴集 李松頤 葉桂森 沈維新 胡光杰 陳愿 吳樹人 柏森 關贛沅 楊庭蔭 周昌  
壽 吳本耆 沈壽尉 包從善 胡鵬昌 徐國麟 六月諧仲芳 高壽昌 八月王國鈞 杜惟儉 張敬  
均 余文燦 九月孫寶鐘 十月沈壽梁 牟鏡璇 馬駿羣 莊正權 伍錦昌 何厚偉 張祥熊 十一  
月胡昭會 夏安倫 十二月韓寶現 李華農 王朝佑 陳壘 賀良棧 盛郁文 張岐丞 王景祥 劉  
慕晏 劉立夫 許國光 汪興融 趙伯蘇 朱韻笙 侯啓 朱國珩 葉炳章 劉清泉 魏先根 喻長  
鑒 徐煥 高煜年 邵樹勛 宋德玉 陶少軒 曾小模 顧莛 沈士璜 高鍾 王沛芬 朱宗謙 張  
用慶 羅毓賢 劉武 楊葆益 薛楷 孫承祖

民國十二年一月黃國俊 朱景照 楊鎮南 陳憲鎔 王葆鑾 劉錦 祝安保 汪愷 程世濟 馮經芳  
劉清寰 承祐 范家驥 任履祥 施文良 何元瀚 楊奎 嚴宗恩 馬文蔚 二月李之汾 嚴榮勛  
溫祖蔭 趙廷蒸 郭登澤 邢文彬 張九皋 王圻莖 歌逸之 柏彬恂 王紹間 孫光沛 吳光奎  
張錫光 三月鄒鎮藩 張家駿 劉鳳庭 李孟廉 陳協華 王緒清 李策勛 閻偉 李藩蔚 陳嘉勛  
龔庭琛 饒用澤 張心激 孫蔚生 劉孝桐 齊崇陳隆恪 張煥然 李炳業 馮大可 王耀 蕭沂  
孫炳青 苑昌弘 四月顧華曾 傅會烈 朱澄 丁慎仁 鄭炳勛 蕭桂榮 王建中 胡源深 胥振源  
陳子斌 王星北 五月周維安 楊鳳祥 陳士龍 楊景森 仇當森 朱堃 六月錢宗澤 喻長鑒 李  
璿 王北強 陳偉 葉芳 劉維薰 七月裘文弼 丁毓嶽 程家頴 丁紹基 李師洛 張殿魁 程日  
宜 高春台 吳振江 八月秦裕榮 王保沅 薛篤烈 張福全 寧天爵 陳耀會 九月彭家駒 劉純  
旄 潘家本 孫樹森 蕭文彤 王文炳 謝銘勛 禹澄 李昌言 劉道斌 宋兆升 洪整 文登龍

十月梁上樞 羅述緯 張振聲 郭葵剛 十一月薛傳斌 夏道漳 涂鴻鶴 董道元 張殿魁 十二月  
陳澐

民國十三年一月譚澄 陳元春 五月費寶泰 六月李筱易 七月鄭澈 陳慶塵 八月李光綸 劉靜仁  
九月馬兆熊 趙伯魯 十一月梁敬籌 張楚 袁繼 沈祖偉 金國珍 陳欽綬 許育中 浦增麟 錢  
應清 首紹南 嚴傳湛 十二月孫毓銓 許試 施寶康 孫鼎垣 馮桓 何誌統 唐榮祚 錢沛猷  
陳文斗 黃塗 李榮芬 秦彥釗 馮駿慶 張心濂 鄭德嘉 鍾偉成 陳震異 梁勳 康寶恩 王兆  
南 張福泉 蕭志仁 徐毓泉 童開 黃霽如 孫祝耆 謝禮威

民國十四年一月劉樹梅 錢濟勛 王時澤 李霖 王若僖 陳同賦 章炳燮 王維城 顧坤 賈景侗  
俞崇厚 劉文貞 李廷芳 楊其觀 馮遠翼 瞿桐崗 王鶴訓 丁碩仁 張緒元 張則哲 林楷宇  
李緒軒 黃兆基 邵貴仁 盛紹章 程康恩 二月李昭親 潘那 華翊治 郭炳麟 石福恂 郭相琦  
張梓林 張厚熾 陳元華 何家駒 薛單 何維瀾 江超西 譚鳴鶴 夏承燧 黃子獻 何傑才 傅  
潤程 鄭登明 三月梁致和 王名烈 關寶鈞 沈昭武 劉益孫 姜本忠 茅以昇 王家鬆 楊恩湛  
周紹基 黃國士 四月陳善慶 尹同煥 鍾建閔 楊葆元 安定中 五月馬康耀 俞人珏 謝剛哲  
王玉麟 馬名海 周作霖 朱邦傑 李天翔 傅汝霖 傅純瑛 吳國賢 周國璋 六月郝桂芳 王遠  
亭 守庸 孫錫齡 楊勳 王士燮 高鍾 李佑元 鄧宗權

## 第二百 調用局員

交通部調用各路局人員向無定制民國七年六月路政司司長關慶麟始呈擬司局人員內外互用辦法謂司局辦事各

員往往屬於一部分情形求有貫通內外者不可多得擬就司局中得力人員酌量內外互用俾司局各事無虞隔閡除內自科長以上外自處長以上由部長隨時調動外先從司中之科員局中之課長以下起就司中人員青年有志閱歷尙淺者與各路局經驗較富公事未嫻者指定對調薪費仍照原數於所在機關支給或以地方之繁濶事務之多寡酌給津費其素來得力者亦可限以年月依時間回差暫不開去底缺俾資學習而宏造就云云部令照准

自元年以來所有因互調或專調之人員如下表

附交通部調任各局人員表

民國元年五月津浦鐵路局辦事員許道生

民國五年十二月津浦鐵路代理工務處長胡煥章

民國六年二月滬甯路局局長鍾文耀七月京漢鐵路局車務處文書課事務員劉致謙 京漢路局電務課主任王

世培 八月上海水綫工程司周思恭 同成鐵路局副局長程源深 九月京奉路局營業課主任劉維城 十

一月津浦路局總務處營業課事務員朱昌琦 車務處運輸課事務員李銳 京綏路局事務員樊鷹

民國七年六月京漢路局課員馮執中 京綏路局課員王濛英 七月吉長路局機務主任秦岱源 十一月北京

電話局工程司黃會銘 福建無綫電局工程司顧光賓北京無綫電局工程司丘其俊 京綏路局副局長何稽

章 十二月京漢路局車務處課員許建康 總務處課員李恆稟 會計處司事李家騫 謝綺文

民國八年二月京漢路局電務主任王蔭承 四月齊齊哈爾電報局局長閻錚

民國九年七月北京電話局副工程司羅錦 九月京奉路局課員馮桓 沈士淳 十一月京漢路局工務員陳浦

民國十年四月前京奉路局車務副處長陳達華 五月京漢路局課員何家相 京漢路局造林事務所技術員莊

述詩 六月東省鐵路技術部辦事王鍾秀 八月株萍路局課長祝開源 前株欽鐵路課員邵樹勛 九月株

津浦路計核科科長鍾鐘 十月京奉路局課員張自立 張維平 十二月四洮鐵路局會計處文牘課課長陳  
隆格 京漢路局第二總段工務分段長陳肇愷 京奉鐵路局課員伍宗衍 孫多蕓

民國十一年一月東路技術部代表處秘書俞明謙 鄭照璽 六月津浦路局總務處通譯課課員茅鎮倍 津浦

路局分段會計處副總管兼司帳王永照 煙濰路工處副處長胡靖清 七月北京電話局康桐生 八月北京

電話局辦事員王家鼎 九月代理上海電話局局長華蔭薇 十月北京無線電報局見習員沈祖衡 京綏路

局課員周漢光 十一月京漢路局機務處工事課課長徐家楣 十二月京綏路局機務處辦事員周慎謀

民國十二年一月津浦路局警察處第三課課長江學韓 錦縣電報局長關相斌 三月湘鄂路局考工科長宋鏞

鳴 京奉路局唐廠製圖員宋子棟 林觀澤 十二月京漢鐵路局工程司洪觀濤 孫瑞林

民國十三年五月津浦鐵路局分段會計處簿記科科員郭則濂 六月津浦鐵路局會計處文牘課辦事員王蔭桐

七月膠濟鐵路副局長朱庭祺 十一月京綏路局辦事員夏玄 京奉路局實習生楊大鈞 十二月膠濟路

局會計處課員周志鍾 京綏路局警務處課長褚德順

民國十四年二月膠濟路局局長關鐸 京漢路局職員王嘉猷 三月京綏路局辦事員周金台 津浦路局洋帳

房辦事朱啓鏞 京綏路局辦事員樓兆念 四月京奉路局職員柳民均 京綏路局會計處核算課辦事員鮑

鐘岳 五月京綏路局辦事員張愷慈 六月京奉路局會計處副處長歐陽月 京漢路局工務處課員蘇昌烈

膠濟路局總務處處長蘇應銓

### 第三目 參事上辦事等職

民國三年六月交通部派程經世充參事上行走七月因改定官制將經理司裁撤司長陳福順派參事上辦事嗣後各年

### 第一章 官 制



陸續派參事上辦事參事上行走者多名復有參事上任事名目參事司長秘書科長各路局長卸職時亦多派參事上辦事等職原至任部中科长僉事之資深者亦有派參事上辦事者歷年所派非僉任各員如下表

附交通部參事上辦事行走任事各員名表

參事上辦事

民國三年七月 陳瀛頤

四年一月 徐華清 三月 董元春

九年十一月 黃贊熙 林爾茂

十年一月 陸才甫 三月 陳振家 五月 錢承緒 桂垣 馮祥光 胡煥 楊若 瞿宣穎 任祖棻 七月

袁克瑞 蔡成詒 錢遵訓 九月 許成堯 聞春榮 胡用霖 張祥麟 十月 駱繼漢 十二月

耿昌毅 劉鏡瑤 姚傳楨

十一年一月 葉兆崧 俞棧 胡煥 陳天驥 廣鴻增 樊守執 倪錫純 三月 羅廷棟 四月 胡家鳳

關葆麟 五月 葉瑞葵 董元春 吳頤平 葉桂森 十二月 吳頤平 廣志 王培 關聯沅

十二年一月 張福運 三月 史剛封 谷文棠 劉哲 侯毅 四月 鄭大為 朱長恩 劉曠 五月 左

繼梧 朱爾圭 六月 湯滌 七月 錢宗澤 陳鴻疇 宋徵祥 樂靈樞 樂國佛 胡莘 九月 張式

芳 羅裕光 陳友和

十三年七月 趙世瑄 十一月 謝鏡第 胡若愚 黃異 朱豪 吳德芳 何厚儉 吳漢聲 林蔚章 十

二月 石榮暉 鄭文軒 李兼善 寇士豪 陳定遠 濮一乘 鄧之誠 朱榮漢 丁搏霄 林競 韓麟

群

十四年一月 袁德宣 王漢祥 夏邦濟 麥仲華 王世鼎 二月 韓輝榮 唐凱 朱錫麟 韓進 三月  
謝介子 何榮生 趙鎮 四月 張峻 宋至公 樂雲樵 袁家錦 五月 劉家驥 李侃  
參事上行走

民國三年 六月 程經世

六年七月 黃贊熙

七年六月 汪鳳梁

八年一月 盧學孟 二月 勞之常 十月 譚履任 十二月 丁道源 範步瀛 于煥年

九年一月 謝學瀛 饒懷義 李思濬 二月 沈瑞慶 六月 駱通 曹元森 王廷璋 八月 常蔭槐

李啓琛 孫世緯 程道元 張毓書 葉心漢 曾錕化

十年五月 李鑒璽 何瑞章 楊增華 趙慶華 六月 梅光遠 吳昆吾 七月 徐壽 靳志 八月 陳

瑞章 九月 馮懿周 十月 徐擥 十一月 左念康 十二月 馮文煜 羅述緯 蔡可權 馬丕藩

陳以豐 蔡光勳 殷松章 達錫純 黃嵩齡 陳屯 何珮瑄 田章燕

十一年一月 杜宴 慶世華 陶彥緒 朱我農 林憲祖 二月 鍾文耀 首鳳標 四月 趙繼賢 王蔭

泰 五月 徐德培 徐智輝

十二年一月 王炳燦 俞文鼎 劉成志 二月 雷光宇 傅潤璋 四月 屠方 杜廷鸞 解筱之 楊平

五月 劉傳綬 七月 楊毓斌 張元愷 八月 陳彰壽 周銜蓀 婁裕祿 陳貞木 蒞夏平 鄭一匡

牟宏軒 梁介銘 胡禹生 陸大銓 李叔華 九月 駱繼漢 靳志 陳祖烈 劉祖堯 十月 周祖瀾

趙守愚 李克明 周澤苞 洪寶霖 十一月 吳佩瑛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二三四

十三年四月 周肇祥 周松年 八月 劉晉 十月 水鈞韶 十一月 包光緒 張鏡書 于煥年 江學

韓 劉驥 熊則明 陸增煒 林學衡 蔡寅 衛國垣 吳忠本 何傑才 殷公武 葛文濬 祝書元

殷泰初 陳福順 丁毓嶽 十二月 周大文 鄧漢祥 史久光 陶彥緒 張羣 鄭葵 李恩濬 馬夢

吉 石蘊華 王賢泌 葛敬猷

十四年一月 趙慶華 孫道毅 李慶芳 何瑞章 陸守經 王秉權 陳繹 張振聲 唐悅良 二月 劉

人傑 俞同奎 三月 王瑞年 關鐸 朱庭祺 謝學霖 劉子任 曾廣勳 陳邦燮 四月 石福籛

六月 何乃中 魏玉琨 文永譽

參事上任事

民國九年九月 高恩洪 十月 唐德壹 十一月 范于光 十二月 蕭俊生

十年三月 徐廷爵 八月 萬兆芝 十二月 劉彭翊 周訪春 張厚毅 韓進 樊蔚

十一年一月 方仁元 樊毓 三月 呂瑞庭 四月 沈良杰 十一月 王靈洪 杜維儉 吳昆吾 十二

月 賀良樸

十二年一月 卓宣謀 于煥年 丁志蘭 二月 劉彭陽 三月 蕭日昌 趙德三 何海鳴 四月 李漢

勳 曹士藻 七月 馮文煜 陳振家 九月 張光照 李寶誠 十月 王之錄 王廣瀚

十三年三月 華南圭 八月 朱庭祺 十二月 胡樸安 翁廉

十四年一月 劉式訓 郭則泌 章華 二月 羅晉 四月 劉導

第四目 秘書上辦事等職

民國元年八月交通部派陳毅爲秘書上辦事嗣後各年續有派充者復有秘書上行走及任事名目亦有派本部人員兼任者其非兼任之各員如下表

附交通部秘書上辦事行走任事各員名表

秘書上辦事

民國元年八月 陳毅 馮巽

三年六月 黃耀昌 八月 陳斯銳

五年六月 宋康復

十年十二月 盧毅

十一年一月 黃國恩 四月 黃明道 黃蔭泰 五月 胡光杰 宋真 六月 賀良樸 李壽康 俞文鼎

史壽宣 吳孝沅 賀師貞 七月 王增 吳鵬 八月 趙應餘 殷仁 王英華 黃統 九月 李仲言

王臻善 吳頌平 十月 康萬邦 十二月 楊繩祖 楊廷綱 吳鏞 田章燕 陳憲鎔 劉錫

十二年一月 程世濟 楊鎮南 二月 方煥經 關公諒 吳昆喜 楊繩祖 三月 陳懋 朱有濟 吳兆

祥 馬廣榮 張佐甫 郭仙周 胡會榮 方雲儒 王玉階 曹士驥 楊祖培 齊崇 四月 葉同坊

五月 殷國璋 孔繁祿 王炎 八月 鄧覺民 九月 黃統楷 岳慈生 傅子瑜 江士志 杜紹言

易彥雲 姚亞雲 邱冠勛 鄒權 周之翰 邵長鎔 張禮元 十一月 溥沆

十三年十一月 吳德芳 徐承煥 岑伯築 十二月 杜宴 濮彥珪 寇士豪 陳隆恪

秘書上行走

民國八年二月 張祥麟 三月 吳寶駒 四月 陳慶佑 王存 七月 李思濬 九月 譚祖任 十一月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二二六

林浚明

九年二月 汪綿孫 三月 方燕塵 六月 王紹曾 八月 李景楨 蔡可權

十三年十二月 楊增華 鮑明鈞

十四年二月 陸維李 四月 許湛衡

秘書上任事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楊志章

十四年二月 黃國恩 唐文鳴 四月 高元

第二款 分用

第一項 郵傳部分用

郵傳部創辦之初部內洽事人員由堂官分向京外各機關酌量調用故開部一二年來絕少分發之員自宣統元年二月吏部(見本款第四項其他分用)奏請推廣部屬簽分奉旨依議於是分發郵傳部各員舉貢考試及國內外學堂畢業生考試仍照常分發之外其他如蔭生勞績保舉捐納等各員無不配郵傳部簽支一律分掣到部錄用截至宣統三年十二月止計各項分用人總數達四百餘人

第一目 舉貢考試分用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上諭停止鄉會試以前舉貢生員應分別量予出路三十二年政務處即酌擬此項舉貢錄用章程六條奏請施行三十三年六月吏部知照郵傳部所有舉貢錄用人員擬請統分各部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奏准在案

計此次簽分郵傳部者主事有賀贊元等五員小京官有高際雲等二員同年八月十一月吏部復兩次知照本年優貢朝考錄用小京官秦福淦等七員經由本部簽駁郵傳部咨請查照辦理

自後宣統二年之舉貢考試及拔貢朝考又宣統三年之優貢朝考均經吏部及內閣分配郵傳部簽支分發到部任用其以主事錄用者前後共三十二人小京官錄用者前後共三十二人

#### 附一 政務處奏摺

竊臣等恭讀上年八月初四日上諭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等因仰見朝廷敦崇實學嘉惠寒畯之至意凡在士民同深欽感伏維隆古之制儒與吏通歐美之規政爲士學是以無空虛之學術亦無廢棄之人材現科舉初停學堂未廣各省舉貢人數合許不下數萬人生員不下數十萬人國家二百餘年皆以科舉取士士之僥異者咸出其中其次者亦多鄉黨自好循循規矩不乏可用之才中年以上不能再入學堂原奏保送優拔兩途定額無多此外不免窮途之歎方今捐例未止保案尙多或以微勞而累遷或以輸資而進秩片長薄技皆得有以自見以不思沈淪如該舉貢生員等非研經已久卽續學多年似較捐保兩途造就尙易如能量材器使加以磨礱使儒吏兼通政學普習未始不可收拔十得五之效臣等謹按例章仰體德意將舉貢生員出路詳酌妥籌有爲新章所已行有爲成例所原有稍示變通仍予限制期有以上則明詔下慰士心其原奏保送一條各省仍應遵照辦理至各該舉貢等應分發外省者既有到省甄別之條又有入法政學堂肄業之案擬請飭下各該督撫認真辦理以期澄汰庸瑣成就廉能庶於掄材取吏之道均有裨益謹將酌擬寬籌舉貢生員出路章程六條繕呈御覽恭候聖明采擇施行

一酌加優拔貢續查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停科舉摺內籌出路一條聲明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已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已入學堂者不准應考優貢額少請按省分酌加分別錄取等語查

優拔貢向皆於優等生員取錄彙題文行所得人材較多自應量予加取以廣甄拔擬請已酉科舉行拔貢照向額加倍考取本年丙午即係考取優貢之年以後每三年舉行一次各省均照例額加四倍考取其廩生應出歲貢並准照原定額數倍取以惠寒畯均於壬子年考優後一律停止學堂學生仍照原奏不准與考

一 考用膠錄查定例會試及順天鄉試皆於薦卷內挑取膠錄送各館當差二十九年管學大臣遞減科舉原奏有多挑膠錄之請上年吏部亦奏准考取膠錄現各部書吏漸次裁汰清繕文牘需人必多擬仿吏部辦法酌加推廣凡各部院衙門均令考用膠錄幫繕公牘舉人五貢生員分爲三等酌給津貼三年後分別獎敘准以實官分發其舉人拔貢優貢考定膠錄當差期滿並由該堂官擇尤奏請改用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俾昭激勵

一 已就揀選舉人准令報捐分發免交補班銀兩查定例舉人近省三科遠省一科以上者皆准就揀以知縣註冊惟揀選並無班次徒有虛名又現在科舉既停近省舉人並有未館註揀者自宜量予變通以示體卹擬請嗣後各省舉人不必限定三科均准以揀選知縣註冊並由吏部酌定班次選用其中式已過十年有願分發到省者令交分發銀兩即准分省試用各項貢生就職照此辦理

一 截取舉人請無庸再用數職查舉人截取向用知縣教職兩途現科舉停後專重學堂教官事務愈簡上年吏部奏准裁去復設一缺擬定選班以師範生間補截取數職得缺無期同於廢棄查直隸州州同及各項鹽庫大使或爲舉人應得之官或爲大挑知縣借補之職擬請嗣後截取舉人除用知縣外兼用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以廣登進其截取舉人已奉旨以知縣用者並請准其隨時分發毋庸扣限俾得及時効用至恩拔貢生向例准以直隸州州判就職註選而歲優兩貢不與未免向隅且直隸州州判額缺又甚少殊覺擁擠並請量加推廣凡五貢均准一體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散州州判府經歷縣丞分別註冊選用如滑交分發銀兩即准分省試用

一 生員考職二十九年管學大臣奏遞減科舉摺內聲明生員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用爲佐貳雜職分發省分試用等

語查定例貢監考職皆係令來京考試惟各省生員多係寒士若概令來京考試殊不足以示體卹且人數過多宜加限制擬除年輕諸生應挑入學堂及現充各學堂教員現入師範學堂現出洋遊學各生外其餘生員均於考優貢之年准令各州縣會同教官慎加遴選保送由各督撫會同學政認真考試取其文理暢達事理明斷者大省取一百名中省取七十名小省取五十名其保送人數約計照取額十倍爲斷毋得過濫至每州縣應送若干名由該督撫等分別酌定先期飭遵取定等次將所取各生姓名三代年貌造冊咨送吏部一等以巡檢用二等以典史用分別註選如願捐交分發銀兩者並准分省試用亦截至壬子年止以示限制

一每科會試中式之貢士有未經覆試者有覆試後未應殿試或朝考者向例於下科補考今科舉既停擬請准令該員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禮部呈請已經覆試或殿試者即開列所考等第甲第名次帶領引見懇恩給予出身分別錄用未經覆試者亦請查照新章免其覆試引見錄用其已免覆試之舉人一體准其照例就揀以免向隅

#### 附一 吏部奏摺

竊查此次禮部考試舉貢取中三百七十一人照章應以主事中書小京官知縣等項錄用將來錄用後除中書知縣等項另行分別辦理外其主事小京官兩項人員應即簽掣各部分行走惟此次錄用主事小京官兩項人員爲數較多若僅簽分巨部及度支部禮部陸軍部法部等衙門未免擁擠似應量爲疏通查外務部農工商部民政部郵傳部大理院所辦事宜此次考試舉貢凡經取中者大都於交涉財政警察鐵路礦務政法算學地理兵事各項科學均有一長可取與捐納勞績人員之未經考選者迥不相同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此次考試舉貢錄用部屬小京官人員簽計員數之多寡部務之繁簡擬定某部應分幾員擇其所長專門與外務部農工商部民政部郵傳部大理院各衙門相當者先行分別坐掣如所掣部分無主事小京官名目者即以對品相當官階酌量改用以期學皆適用其餘剩之員仍歸吏禮等原掣各部及學部分掣庶於整頓部務培植人材兩有裨益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附三 舉貢考試分用表

何項考試	何官錄用		何年舉行		何月分發		姓	名
	小京官	主事	宣統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舉貢考試	小京官	主事	宣統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賀贊元	栗梧春
優貢朝考	小京官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郭景五	徐世澤
拔貢朝考	小京官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九月		王學庸	陳光燧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八月		王赤卿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王希曾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汪國傑	羅獻修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秦福淦	黃惠傳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宋真	艾慶鏞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王希曾	郭相倫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王希曾	何肇基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高際雲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郭葆琮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程景書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王新銘	崔崑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王洪川	黃永均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方汾玉	張采薇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周克恭	陸鍾潤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劉雲梅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李東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湯景新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張殿臣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劉漢民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曹祖毅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曹明詳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湯原鏡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錢良鏡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朱振謫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許正衡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六月		楊士彥	

第二目 國內各學堂畢業生考試分用

晚清科舉廢後所有分部任用人員得比照從前進士舉人正途出身者唯國內外各學堂之畢業生其在國內畢業生並經主管部規定專章分別舉堂性質錄取等第奏准有案宣統元年十一月譯學館乙級畢業生由學部按照所學科目分

場考試列取最優等優等中等共六十三名十二月准吏部知照循章獎給舉人出身以小京官分發郵傳部者有裴維鈞等四員二年十一月又爲譯學館丙級生畢業之期經學部同樣考試列取最優等優等中等共三十八名除考列優等職心澂等三名應以中書錄用呈請降改中等獎給舉人其張心澂一名即以小京官簽掣郵傳部補用外同時簽分郵傳部者尙有孫百璋等三員三年三月又有乙級補習畢業生劉際芳一員是爲譯學館前級畢業分部學習之人數嗣後五六八九各月各直省所辦學堂如北洋大學廣東山東江蘇河南各高等學堂及各省優級師範畢業生由學部奏獎舉人出身咨行吏部以小京官錄用簽分到部者前後亦不下二十餘人其時復值變更內閣官制裁撤吏部等衙門所有以前師範畢業生錄用中書司務各員不能不釐定裁缺辦法同年七月由內閣附片奏明此項裁缺師範畢業人員應請改爲小京官一律暫予分部准係不准到署當差之員即不得援照裁缺考班改用章程三年後改爲主事仍俟義務期滿查照定章辦理奉旨依議自是此項裁缺師範分發郵傳部者計前後二次共五十二人除附錄內閣奏片外並將此項畢業生考試分發人員統列表如左

#### 附一 內閣奏片

再查師範畢業生錄用中書司務人員學部奏章係五年義務期內不准充當別項差使免扣資俸期滿後以應升之缺升用等因是以釐定裁缺辦法時聲明此項人員俟期滿後由學部分別辦理現據學部咨請該員等係奏准免扣資俸人員官缺既裁資俸即無從計算且日後義務年滿亦無底銜爲晉保升階之地據援照考班改用章程一律辦理仍照章不准到署當差等因前來查該員等既經學部准免扣資俸應請暫予分部改用小京官以爲日後保獎升階之地准係不准到署當差之員即不得援照裁缺考班改用章程三年後改爲主事仍俟將來義務期滿由學部查照定章分別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

#### 附二 國內各學堂畢業考試分用表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何學堂畢業及 何衙門裁缺	何官錄用	分發年月	姓名
京師譯學館	小京官	宣統元年十二月 宣統二年十二月	裴維鈞 朱維清 馮寬 羅葵身 張心澈 孫百璋 馮澈 吳鼎銘
北洋大學	主事	宣統二年三月 宣統二年十二月	劉際芳 程良模 葉德音
直隸法律學堂	錄事	宣統三年五月	鄧禮讓 孫亦謙 水崇應
廣東高等學堂	小京官	宣統三年六月	許育琛
山東高等學堂	小京官	宣統三年七月	陳禹範 陳英輔 朱嗣聲 張昭芬
江蘇高等學堂	小京官	宣統三年七月	李仕鴻
河南高等學堂	小京官	宣統三年七月	張榮光 朱彭
廣東法政學堂	錄事	宣統三年九月	于之鳳
京師大學堂師範 科畢業義務期滿	主事	宣統三年九月 宣統三年十月	陸鴻燿
		宣統三年七月	胡道成
		宣統三年七月	趙桂芬
		宣統三年七月	雲光中
		宣統三年十二月	伍作楫

各省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義務未滿	小京官	宣統三年九月	孫同康	張燦	靳永清	謝家蘭	
		宣統三年十一月	宋鳴鷺				
內閣中書裁缺師範畢業人員	小京官	宣統三年七月	李登選	吳形錫	王鳳昌	高培元	王松壽
		宣統三年七月	王榮官	張式讓	單德麟	陸裕榜	翟士勛
中書科中書裁缺師範畢業人員	小京官	宣統三年七月	念梅	方經	王深	盧崇恩	翟士勛
		宣統三年八月	程晉燕	葉維翰	查紹選	朱正言	胡顯福
吏部司務裁缺師範畢業人員	小京官	宣統三年七月	宗光堯	王家鶴	李濟	徐承禧	趙元成
		宣統三年七月	李新榜	張培純	方敬	董守文	李光前

### 第三目 國外游學畢業生考試分用

清季籌備立憲多擬參倣東西各國規次第舉辦故除派遣王公大臣親赴各國考查外並挑選京外各學堂學生出國求學以爲日後取材之地惟其時外國學堂每有爲中國人特設班次其學科程度不及本國之大學或高等專門者甚有各生借游學之名在國外并不砥礪學業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經學部奏請限制考試游學畢業生外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憲政編查館會奏核訂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章程均奉旨依議三十四年四月爲遵章第一次廷試之期計取列一等十五名二等十八名三等七名奉旨以主事小京官部司務錄用者共二十名五月准吏部知照計簽分郵傳部爲即用主事林蔚章一員補用小京官秦銜源一員自後宣統元二三各年均各遵章廷試一次其元年四月取列一二等以郎中主事小京官分發郵傳部者計陳家瓊等八員二年四月則因本屆學部考送入數頗多計廷試取列一等八

### 第一章 官制

千名二等一百三十二名三等二十六名分發郵傳部人員爲譚汝鼎等十八員三年四月爲廷試之最後一次各國畢業人數以本屆爲尤盛其分發郵傳部任用者准內閣六月知照爲孫嘉毅等三十八員故此項游學畢業生除以前調用者不計外凡經過廷試簽分部錄用者前後共爲六十五員

附一 學部奏片

再游學東西洋各國畢業學生上年經臣部先後奏准每年八月考試一次必以在外國大學堂高等專門畢業者爲限其肄業速成或中學堂尋常專門學堂畢業者概不准與考所以於獎勵人才之中寓慎重名器之意近查外洋每有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雖名爲大學或高等學堂而其程度較之教授其本國人者甚淺又各國在屬地所設學堂之程度亦每不如本國而近來外人每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學堂顏曰大學及高等學堂者甚多以上各種學堂雖有大學高等之名其教科程度與其本國所立大學高等學堂未必相當且見聞拘於一隅究與遊學外國者有別臣等現擬咨行各省凡在各國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及各國屬地之學堂與外國人在中國設立之學堂內畢業者均不得作爲遊學畢業一體送考以昭核實

附二 憲政編查館會奏

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三日御史孫培元奏考試游學生請擇尤錄用以杜奔競而作人才一摺經學部議覆奏稱上年所定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係參照東西各國制度將學成試驗與入官試驗分爲兩事苟教育普及官制大定則居官者無不學之人而學成者不必汲汲於仕進此制實無流弊惟本年各省保送舉貢均授職有差其未經錄取者復經吏部奏定新章分別等第量予就職至各項高等學堂畢業亦皆獎勵實官此項游學畢業量其登進之途比較情形不無霄壤該御史原奏所稱考試及格應隨時就職就現在情形而論尙屬可行惟任官章程關係重要應由臣部悉心妥議咨送憲政編查館王大臣詳細酌定奏明辦理等語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伏查我

朝取士任官之法向以科舉出身者爲正途而廷試實爲登庸之始優拔貢則有朝考進士則有殿試朝考分別等第錄用有差略與各國文官高等試驗用意相似現在科舉停罷歸重學堂此後量能授官自應以學堂爲取材之所惟入官試驗一時尙無善法而內外百司推行新政需才孔殷此項游學畢業人員爲數又屬有限爭先羅致亦理勢之自然往往負笈初歸而劉章已列則與其私相延攬以辟召而得官不如明定章程俾因材而任使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暫照光緒三十一年考驗游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嗣後游學畢業生經欽派大臣會同學部考試請予出身後擬令恭應廷試一次照從前殿試例請旨分別授職以廣登進而勵真才俟將來考試官吏章程大定再將各學堂實官獎勵及此項授職考試體察情形酌量變通奏准辦理茲由臣部妥議廷試章程十一條送由臣館詳細核定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奏請欽定廷試日期一體遵行

謹擬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凡在外國高等以上各學堂之畢業生經學部考驗合格奉旨賞給進士舉人出身後每年在保和殿舉行廷試一次其廷試日期於八月考驗畢業以後由學部奏請欽定

一於廷試之前一日由學部奏請欽派深明中國文學及科學外國文之大員數人以爲閱卷大臣仿殿試例先期在內閣值宿以便擬題

一由學部諮詢通科學及外國文之京外各官開單奏請欽派數員爲藝校官亦先期在內閣值宿以重闢防

一恭應廷試者作經義一篇科學論說一篇其經義題目一道恭候欽命科學題目應由閱卷大臣按應試者之學科門類每門各擬二題仿殿試例恭候欽定

一此項廷試試卷由學部備辦每人各給中文卷一本其科學論說願用西文書寫者先期呈明給西文卷

一東西各國之醫科工科格致科農科大學畢業生及各項高等實業學堂畢業者往往僅以科學見長不工文字此

項學生准其僅作科學論說一篇不必兼作經義

一此項游學畢業生之廷試卷分爲一二三等中文與科學並能優長者列一等中文平妥科學優長者列二等科學優長未作中文卷者列三等惟一二三等不必全備如全係佳卷不妨選列一等如無中文優長者亦不妨置之二三等不必遷就

一此項游學畢業生之廷試卷由閱卷大臣擬定等第奏請欽定後應由學部將該生等帶領引見其已得有進士出身者按照二十九年八月升任湖廣總督張之洞議奏奉旨允准鼓勵游學章程及三十一年考驗游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分別請旨賞給翰林主事等官其已得有舉人出身者仿照本年舉人考職成案分別請旨賞給主事內閣中書小京官知縣等官均於排單內按其所入學堂之程度與畢業考驗及廷試之等第分別註明恭候欽定

一凡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翰林院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二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翰林院庶吉士俟三年期滿由掌院學士出具考語奏請分別授職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二等與經學部考驗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學習經學部考驗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二等與經學部考驗列中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均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內閣中書經學部考驗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二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知縣分省即用經學部考驗列中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二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七品小京官按照所學科目分部學習其廷試列在三等者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知縣分省試用

一上屆賞給進士舉人未經廷試者准其一體廷試

一已有原官願就本班者准其於廷試前期呈明仍以原官照從前進士告歸本班用章程辦理

附三 國外游學畢業考試分部任用表

宣統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年份				
英	日	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何國畢業					
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何官錄用					
小京官	主事	員外郎	郎中	小京官	主事	郎中	小京官	主事	分發到部月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初三日	六月初三日	六月初三日	六月初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姚履亨	陳訓旭 周錫經 李耀忠 張大椿	蔣榮英	孫嘉祿	鄧劍 王國樑 張鏡 謝存 王侃 彭應蕃 盛在响 張文煥 劉登澤	陳瀟 陳遠統 孫方尚 王顯賢 陳定保 潘承福	譚汝鼎	林先民	王恩博 汪濟 段樹滋 吳秉鈞	朱孔文 齊鼎恆	陳家瓚	秦岱源	林蔚章	姓	名



三
年
日
本
小京官
六月十三日
蔣 毅明
陳 日平
沈 秉鎔
張 鑄
丁 鑑
厲 修
楊 汝驥
陳 藻
葉 祥
謝 家鴻
方 興
方 興
楊 蔭高
薛 光
張 家亨
邵 文鎔
張 家亨
張 思綬
潘 大道
袁 家道
葉 昌
葉 昌
張 鏡立
周 靈臣
葉 瑞
葉 慶
王 靖
王 靖
張 鏡勇
陳 佑
余 和
伍 學
劉 學
劉 學

第四目 其他各項分用

此項分用人員即不經前項考試但憑其取得某種資格如勞績保舉捐納或特旨分部蔭生錄用分部兩陵調京分部等名目由吏部分發各部錄用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吏部為釐定官制奏請將此項分部人員仍照向章酌擬分發奉旨依議其時郵傳部尙屬創辦所需人才均係調用故並無此類分發之員宣統元年二月吏部知照郵傳部以任途壅塞亟應設法疏通奏請嗣後分發無論漢滿異途出身人員應准添配民政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等簽奉旨吏部奏推廣郵傳部以疏通壅滯獎勵材能畫一體制稍杜奔競一摺著依議郵傳部之分用此類人員自此始嗣後逐月均有分發宣統三年則因官制改變裁缺人員以原官分往各部錄用者為數尤多除陸軍部奏明驛站事宜劃歸郵傳部管轄所有原管在事出力各員應改歸郵傳部錄用奉旨知道外其他如吏禮部裁缺及內閣中書或中書科中書裁缺等各員計分發郵傳部不下十數人

附一 吏部奏摺

竊維現在釐定官制添改各部以專責成各部辦事必須預儲人才練習講求若專恃各衙門訪查調用恐不能得如許人材以供任使況向來應行分部人員有特旨分部蔭生錄用分部兩陵調京分部及近日盛京裁缺暨各衙門新裁應行改聖人員為數已屬不少其勞績保舉及捐納未經分部者人數尤多若不設法疏通殊非臬太臬上體叩庶僚不使失所之至意伏思才能以練習而出此項部員其中亦不乏可造之才臣等再四籌商酌擬辦法查民政部

設有警務學堂度支部設有計學館陸軍部設有兵學館法部設有法律學堂商部設有實業學堂工部亦設有藝學館今歸并農工商部自應仍舊設立以上各部擬請一律掣簽分發各該員到部後由各該堂官令其先入各館各學堂肄業專門之學仍按學習期滿年限其學能及格者由該學官奏留補用其不及格者或再分別學習酌量奏留或經咨回臣部照例辦理如學部則設有法政學堂凡各該部裁撤及新分司員筆帖式並請准其咨送學部各按所分部分門學習俟畢業後由該部考試分別等第酌量辦理庶所學各適所用似於整頓部務培植人才兩有裨益此外理藩部仍應照舊簽分吏禮兩部滿員向不論出身一律簽分漢員向例准進士出身之部屬及拔貢小京官方准簽分現科舉已停既無進士出身者分部擬請由舉人五貢廕生出身者酌配簽支流行分發如此變通辦理吏禮二部辦事人員庶無缺乏之虞所有酌擬分別人員學習緣由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 附二 吏部奏摺

竊查向來各部院衙門司員筆帖式等官除特旨指定部分人員外其餘均由臣部掣簽分發惟外務部建部後雖亦用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等項名目因其承總理衙門之舊與軍機章京一例從無分發之說商部繼之先亦由各衙門司員內保送考試而後一皆改爲奏調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間臣部以釐定官制恐添改各部紛紛援照新例於分發人員殊多窒礙奏請將新舊衙門但經設有學館學堂者均准一律發往隨同學習當經奉旨依議欽此嗣據民政部農工商部先後覆奏未能照辦因之其餘新設衙門亦均未遑置議三十三年舉貢廷試蒙恩錄用部屬復經臣部以此項人員係出曠典且皆學有專長奏准量予變通其時並外務部大理院亦均分發有案而此外仍各暫如其舊現在綜計各項簽支滿郎中少工部一簽滿員外郎主事少工部太僕寺二簽筆帖式少配之簽尤多漢員正途出身者略如滿郎中異途者祇分度支陸軍法部等三部至滿漢司務則除吏禮二部外餘部額缺均經裁撤其隨時照例呈請分發之員若特用若恩廕若勞績議敘等項人數本未少減並捐納移獎裁缺改用人員亦均未經用竣若長

此不變不獨臣等致部擁擠日甚勢將無可位置助其中志趨向上者亦未嘗無留意新政之材用遂所長尤覺可惜臣等再四籌思現在內外用人大半循舊制即如部屬補缺後截取保送以及簡任地方於警察獄訟學務並一切富強實業無一不需兼辦是其進身之始即不過分陟域轉致異時臨民不免乏材之患至各該衙門創建已久規模日闢為經久計似蓄艾朽木更自不厭多途擬請嗣後尋常分發除外務部仍毋庸配簽外其餘無論滿漢異途出身人員准添配民政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等簽正途出身人員再添配學部一簽其大理院衙門無論何項出身均一律掣分即按照該院所設增品及學貢改用法按品改用筆帖式司務二項亦應就已設各級錄事書記等官衙門分別發往與大理院改用司員之法一律辦理此外實係訪有專門學業堪備調用者仍聽其隨時調用應扣奏留者各按例定奏留限期履行甄別未奏留以前俱不准其補署各缺人地實不相宜者仍咨回臣部酌量改掣如此辦理計有數便一疏通壅滯二廣勵材能三盡一體制四稱杜奔競臣等一再申請程程之懇實在於此如蒙俞允應由臣部通行各衙門一體遵照所有臣等申前奏仍請准部屬簽分緣由謹繕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附三 陸軍部奏片

再臣部前因驛站事項本屬交通奏請劃歸郵傳部管理並將事得力各員一併奏送郵傳部錄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辦理在案查臣部向管驛站事類繁雜如捷報處之承辦廷寄馬館之應差車馬並轉發各路馬遞公文等項均關重要臣部既將驛站全體事宜劃歸郵傳部管理並在事各員改歸錄用所有原管驛站之各項事宜尚有候補主事奕漢盛筆帖式琦瑞迪賢翁齡春和春沆候補筆帖式崇本學習筆帖式廷傑共九員平素當差均稱得力自應仍照前次奏案各以原官資俸改歸郵傳部錄用除已由臣部咨照郵傳部吏部辦理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



## 第二項 交通部分用

### 第一目 銓敘局咨送畢業生分用

民國元年各部組織成立後各項考試銓用辦法尙未訂定用人尙無標準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聯合呈請政府錄用經國務院交由銓敘局審查擇其合格者咨送各部學習其咨送交通部者二年一月由交通部令分派各同學習計孫百英派參事應宗廣派總務廳曹振中水祖壘李振書派路政司婁翼軫派郵政司蔡璿張肇達閻慧田侯葆霖寶臻派電政司張杏林派航政司

### 第二目 留學生甄拔及格分用

民國四年政府舉行留學畢業生甄拔試驗其及格者分別授官中士少士分部任用其分交通部者先後經部飭分派各同學習計五月中士張殿樞少士劉良濬派綜核司中士毛毓源施恩曦韋以穉少士徐觀揚派路工司中士吳清度李景鎰范靜安少士李汲深派郵傳司少士齊立震派鐵路會計司少士尙毅派郵傳會計司少士申湘派路政司少士康誥原係路政司辦事員仍派在路政司辦事中士崔哲夫派路工司七月中士王祿勳派在路工司八月少士董甫青派在路工司十月中士蕭仁晏派路工司

### 第三目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用

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及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各以申令公布後自是文官高等考試定爲每三年舉行一次同年六月即實行第一次文官高等考試計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二

十六名中等一百六十七名七月銓敘局通告分發交通部者爲政治科最優等及格生郭克興等十八員郭克興曹文燮曾崇高馮禮劉奉璋五員奉總長許世英諭留部學習其餘林季芳李毓岸趙璧劉文祥葉可樟廖鴻猷李銳趙大鎮毛和民吳逢恩王鴻訓晏才英齊占一各員均奉令分別派往鐵路電報電話各局學習同月發布交通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十條

附一 文官高等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爲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

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

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已授官者並褫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

均合取者爲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兩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

長者經甄別試後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隨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程序令呈

## 第一章 官制

## 第一章 官 制

二五四

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核准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停止考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學科先行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政治學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政治史 民法 刑法 地方行政

政制度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教育行政 農事行政 工事行政 交通行政 商事行政

警務行政 警務行政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民法 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殖民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學 銀行法令 鐵路法



令 簿記學 水運論 票據論 破產法 交易所論 保險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刑法 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羅馬法 中國歷代法制  
大要

文學專科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經濟學 監獄學 比較法制史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論理學 心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中國歷代學制大  
要

第三試科目 經學 諸子學 經濟學 統計學 人類學 生理學 社會學 語言學 西洋哲學 東  
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歷史 各國地理 各國語言文字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代數 幾何 三角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化學實驗  
天文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聲學理論 光學理論 熱學理論 電磁學理論 力學實驗 聲學實驗 光  
學實驗 熱學實驗 電磁學實驗 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無機化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高等代數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函數學 近世幾何 近世代數 數論 實地星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二五六

學 天體力學 天體物理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

學 地理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測量學 地形測量 經界測量 地象學 天文學 製圖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幾何 三角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物理實驗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物理化學 應用化學 製造化學 電工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地理 平面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結晶學 礦物學 分析術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地史學 化石學 岩石學 鑛床學 地文學 地形測量 製圖學

採鑛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礦物

學 地質學 電工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採鑛學 試金術 採鑛機械 岩石學 鑛床學 鑛山管理 採鑛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造爐材料論 熔爐構造學 燃料論 熔爐工作論

應用機械解析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金論 冶銀論 冶白金論 冶錫論 冶鉛論 冶銅論 冶水銀論 冶鐵

論 冶鋁論 冶錒論 冶銻論 製鹽論 分析術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工藝學 機械學 電力學 圖法幾何 解析幾

何 微積分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起重機 蒸汽機 煤汽機 水力機 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

械畫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造船計畫 實用造船學 螺旋推進法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廠之設備及

管理法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

械畫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蒸汽學 發動機 船用汽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汽缸船用機關設計 造船學

大要 電工大要

土木工程專科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二五八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地質學 三角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測量 構造論  
機械構造大要 經濟學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溝渠工程 河海工程 橋樑工程 鐵路工程  
街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材料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解析幾何初步 微積分初步 靜力學 構造法大要 古代建築術 投影  
圖畫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構造學 繪畫造像史 建築術史 氣熱流通論  
建築材料 建築計畫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圖法幾何 微積分 微積方程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構造  
電工大要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發力機 工作機 發電機 動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工測量  
車 電燈發電所 電報 電話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藥材學 調劑學 衛生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外科學 產科學 婦科學 眼科學 法醫學 精神病學 小兒科學 皮膚病  
學 微生物學 耳鼻喉喉學

製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調劑學 衛生化學 裁判化學 植物解剖學 分析術 生藥學 藥用植物學

製藥化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製藥化學實習 調劑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藥用植物

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農學專科

第一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農藝化學 農藝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植物病理學

昆蟲學 獸醫學大要 林學大要 經濟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地改良論 農具學 園藝學 畜產學 作物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養蠶學 肥

料學 水產學 農產製造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農藝物理學 農

政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發酵化學 食品化學 農產製造學 肥料學 養蠶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

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植物學 森林化學 森林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森林

數學 應用力學 森林測量學 森林生理學 林政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二六〇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樹病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森林治水學 森林  
道路學

獸醫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病理通論 寄生動物學 家畜飼養法 微生物學 酪農論  
藥物學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內科學 病體解剖論 蹄鐵法及蹄病論 畜產學 馬學 動物疫論 產科學  
眼科學 胎生學 乳肉檢查法

附二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所考各項專科由政事堂於考試年分先期查明各官署所需學習員額決定應考何  
項專科於考試月分三個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本令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由政事堂於文官高等考試期前派員就中學校  
所有學科酌量考驗定之

前項考驗如係報明應考文官高等考試之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者其考驗中學校學力得以歷史地理法制  
經濟各學科為限

第三條 得與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為限

-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者
- 二 經一定之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者亦得與甄錄試驗

第四條 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敘局呈報姓名

及其應考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類其辦法如左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其曾經畢業於中學校者并須呈驗中學校文憑

二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而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者呈驗資格及出身證明書件如

有修業證書亦得一併呈驗

如本無可以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者有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以上或主管官署之證明經政事堂

之核准亦可免其呈驗

第六條 本令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為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

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

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七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擬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八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政事堂臨時聘用

典試評議員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為襄校官之補助

第九條 考試及格各員由政事堂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觀見後分別定

第一章 官 制

之

第十條 前條規見後各員由政事堂按照所考科目分發在京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如左

- 一 政治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及其他各官署
- 二 經濟專科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及其他各官署
- 三 法律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及其他各官署
- 四 文學專科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 五 物理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六 數學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七 測量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八 化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九 地質專科分發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 探礦專科分發財政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一 冶金專科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二 機械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十三 造船專科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四 船機專科分發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五 土木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 十六 建築專科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七 電工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八 醫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

十九 製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二十 農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一 農藝化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二 林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前項第四款至第二十二款除分別列舉各官署外其他官署如有需用此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

其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政事堂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分發在京各官署各員如有應行分往各省各地方及其所直轄各官署學習者由各該長官酌量分發

前項分發如有必要時仍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銓敘局通告

本月十九日奉國務院飭開據該局詳稱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生擬請照章分發各官署以薦任文職學習等語附清單十五件當經轉呈 大總統鑒閱奉 諭照准等因合亟飭知該局遵照分別辦理可也此飭等因查此次及格各生除外交官領事官及司法官應由部分發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之王煥一員現充國務院秘書處主事據稟願仍留廳學習張葆彝一員原在平政院供職准平政院咨請留院園應徵一員尙未據領憑照應暫緩分發外其餘分發各員合行開列公布仰各該生等一體知照可也

分發交通部名單

第一章 官 制

二六三

第一章 官 制

二六四

政治科最優等及格生郭克興 機械科優等及格生林季芳 土木工程優等及格生李鏡庠 土木工程優等及格生趙璧 經濟科優等及格生曹文燮 電工科中等及格生劉文祥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葉可樟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廖鴻猷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李銳 電工科中等及格生趙大鎮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毛紀民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吳逢恩 土木工程及格生王訓鴻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晏才英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曾崇高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馮禮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劉奉璋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齊占一

附四 交通部派赴各局學習員令

林季芳趙璧晏才英等三員派往京奉鐵路廖鴻猷李銳毛紀民等三員派往京漢鐵路葉可樟王訓鴻等二員派往津浦鐵路李鏡庠吳逢恩等二員派往京綏鐵路由各該局長酌派局廠學習

劉文祥趙大鎮兩員派往北京電報局學習

齊占一派往京奉鐵路管理局由該局長酌派廠所學習

附五 交通部派赴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

第一條 本部為專門考試分部人員造就成材起見酌派實習鐵路電報電話郵政等項職務名為部派學習員

第二條 部派學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 考驗及第之留學生分部學習者

二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資格之員除留部學習外由 總長視其相當學業分派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廠實地練習

第四條 學習員應受局長之指揮各局對於學習員應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之

第五條 實習期間按照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暫行辦法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所載年數為限

滿後由各該局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報部核准後得由局派充職務本部遇有相當官缺時得擇充任用之

如未及期滿該局長官認為可以充當職務時應即報部核准其派充或已滿限而尚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學習員於實習期間該局長官認為成績不良或有違反該局規則情事得指陳事實詳候總長酌核辦理

第七條 各局應置學習員實習日記簿學習員將每日學習所得詳細記載每一旬送呈局長查閱每一月由局長轉詳本部考核之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津貼由部按其原考等第照國務會議決津貼辦法批定數目由各該局照給之

學習員請假期內之津貼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學習員應恪遵官吏服務令

第十章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八年十一月舉行第二次文官高等考試計錄取最優等十名優等二百五十名中等二百二十名十二月由國務總理呈請照章分發另繕分發京外各官署員名清單一紙內分發交通部者三十九人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九年一月交通部復將此項分發人員令派在本部各處司及路電各局分別學習此外尚有戴齊亞一員為政治經濟科優等及格例分京部人員另由國務總理呈請改分交通部九年十二月四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十年一月交通部令派在航政司學習

#### 附一 國務總理呈

據銓敘局呈稱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業經典試官周汝模等造冊呈報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飭

#### 第一章 官 制

銓敘局照章辦理此令等因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照章咨請外交部分發外查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內開考試及格各員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謁見後分別定之等語現在各該員等業經謁見自應照章分發除何駿超等二十員呈請緩分應准暫緩分發外其餘各員均由局依照文官高等考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之標準暨此次呈准分配辦法按照考試學科名次高下酌量勻配與呈准分配員額相符其政治經濟法律各科考列中等者除吳源瀚等三十五員在京內各機關任有職務照此次呈准分配辦法仍准留部學習但不計入各部分發員額之內其餘自請分省及應行分省人員均就各該員曾經服務暨鄰近或交通便利省分量為酌配分別開單呈請鑒核應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照擬分發以薦任文職學習並照呈准辦法一律給予津貼四十元俾資歷練再查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內載文學技術各科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如京外其他官署有需用上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等語本屆錄取文學技術各員為數較多列舉各官署又為員額所限凡文學專科之曾習外國語言文字者酌分外交部或平政院化學探鑛冶金各科酌分廳務署警備局或印鑄局建築土木工程各科酌分市政公所或全國水利局商業專科酌分審計院或稅務處均係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合併陳明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

附分發交通部員名單

政治經濟科最優等王堯	機械科最優等饒學富	林學科優等朱文棟	政治經濟科優等白景鑫	林學科優等邱現	林學科優等程定一	土木工程優等胡樹楫	電工科優等蔣寶鴻	測量科優等黃世綸	法律科優等李浩備	機械科優等聶肇靈	林學科優等劉哲	林學科優等白琛	機械科優等程斯魯	法律科優等汪文璣	商業科優等李光忠	機械科優等劉序厚	電工科優等黃鍾昶	機械科優等石晉昌	商業科優等戴正善	政治科優等胡天驥	政治科優等譚邦翰	林學科優等馬元愷	電工科優等王同甲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科優等紀春潮 林學科優等李樹榮 政治經濟科優等艾慶雲 商學科優等鄧福元 政治經濟科優等劉英 法律科優等吳兆棟 經濟科優等丁洪 林學科中等林英冕 土木工程中等羅孝偉 土木工程中等顧聖儀 土木工程中等舒壯懷 林學科中等李煥章 經濟科中等孫照文(交通銀行事務員) 經濟科中等王汝昌(交通銀行事務員) 經濟科中等區嘉錕(交通部廣三鐵路局調查員)

#### 附一 交通部令

此次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員白景鑫派在總務廳機要科王汝昌派在總務廳文書科孫照文派在總務廳綜核科李光忠派在總務廳出納科王覺劉英等派在總務廳育才科胡樹楫李浩儒汪文璣丁洪顧聖儀等派在路政司竇學富程斯魯劉序厚黃鍾烈王同甲吳兆棟等派在電政司邱珉程定一黃世論白垠石晉昌譚邦翰艾慶雲朱文樑羅孝偉舒壯懷等派往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聶肇靈胡天驥紀春潮區嘉錕等派往京奉鐵路管理局蔣寶鴻劉哲馬元禮林英冕李煥章等派往津浦鐵路管理局戴正善派往四鄭鐵路工程局李樹榮派往漢口電報局鄧福元派往天津電報局學習

### 第四目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用

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與文官高等考試令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均係民國四年十月一日及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同時公布惟文官高等考試於五年六月為第一次舉行文官普通考試則於六年四月始舉行第一次計錄取行政職最優等十一名優等一百八十一名中等一百四十一名技術職最優等四名優等二十八名中等四十名由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照章分發京外各官署另繕名單一紙內分發交通部者行政職技術職共二十四員五月二十二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六月交通部將此項分發人員令派在本部各廳司及路電各局廠分別學習自後陸

積分發本部者尙有本屆之任永芬石道伊樊清華陳自靖等各員至學習章程因同適用文官高等考試之實習簡章故於該簡章第二條內增加一款於同年六月十八日以部令公布之

附一 文官普通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特令舉行

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政事堂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本令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前項甄錄由政事堂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在京官一人以上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敘

同報名並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爲一場每場爲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

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考試技術職之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

之合意定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政事堂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 馬其昶副典試官章宗元呈報錄取名文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令派馬其昶爲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章宗元爲副典試官此令等因 其昶於三月三十日



備同襄校監試各官入場於四月一二三日考試第一試六七八日考試第二試十二日至十六日考試第三試此次應考人數共計二千四百八十二名第一二試違犯場規經監試官扣考二十名所有各該生試卷經<sup>其視</sup>等督同襄校評議各員認真校閱計行政職錄取最優等十一名優等一百八十一名中等一百四十一名技術職錄取最優等四名優等二十八名中等四十名共計四百零五名所有取列最優等優等各生擬請分發在京各官署中等各生擬請分發各省均照章以委任文職學習除具備各該生年籍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呈國務院外理合將該生等姓名暨錄取等第開單呈報伏乞鑒核備案(姓名等第單略)

#### 附四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照章分發文

銓發局案呈查此次文官普通考試錄取及格各生業經典試官呈明交局最優等均分發在京各官署中等均分外省並經典試官呈明在案惟取列最優等優等各生有原在外省供職者取列中等各生有原在京署供職者自應仍予分發原省原署經局酌定辦法通告各該生赴局呈明聽候核辦茲據陸續呈報到局由局依照典試官呈准原案並參照文官高等考試及留學生考試分發成例應分發各部院者就各該生學識經驗量為支配應分發各省者就各該生曾經服務及隣近或交通便利省分分別指定此次分省人員係以委任文職學習並參照懸佐分發之例酌量分發本省現經分配完竣計最優等優等二百二十四名除崔學詩一名業經撤銷資格黃敦漢李志項文治李濟時徐景亮毛文鶯陳功銘宋澤愷等八名請分各省外餘二百十五名均予分發在京各官署中等一百八十一名除高振闢一名未領證書應停止分發茹迺胸覃現鳳陸樹棠黃之魁周景澍等五名呈請緩分發孫國權江元亮徐銘璋趙錫珣鄧騎鼈范從魯梁希斌任永芬郭延趙光祖語文澂何栗真赫春林萬毓鑾劉嘉讓賀之賢鄭綬方徐思恭胡秉乾歐鍾瑞曹勳勤樊清華石道伊張延齡張景亭等二十五名據稱在京現有職務業由局行查原署應俟得復再行請分南隆鐸高月彩現准司法部咨調應另案分發外餘一百四十八名均予分發外省分別開單呈請鑒核應

第一章 官 制

二七二

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照章分發俾資歷練再查從前考驗留學生辦法雖係超甲乙等分京丙等分外仍准由京長官酌量調用不拘等次此次情形相同擬請最優等優等各生仍准由外省長官咨調咨留中等各生仍准由京署長官咨調咨留以期用途稍寬咸得及時自效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

附分發交通部學習員名單

行政最優等 鄧鴻年

行政優等 夏 爰 龔理清 王明瑞 鄭正元 吳兆棟 陳 棠 陳彥森 陳鍾麟 危文翰 田振基

熊金麟 陳邦慶

技術最優等 于寶甲 沈觀宜

技術優等 周 澤 彭光第 孫彝堯 胡屏周 孔昭義 鍾為毅 朱 權 林樹澤 鄧元鏗

附五 交通部派赴各廳司及路電局學習令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之鄧鴻年夏爰派在總務廳統計科學習龔理清于寶甲派在電政司學習陳彥森派在郵政司學習陳棠陳鍾麟孔昭義派往京奉鐵路王明瑞周澤胡屏周派往京漢鐵路沈觀宜危文翰孫彝堯派往津浦鐵路鄭正元彭光第派往京綏鐵路鍾為毅鄧元鏗派往吉長鐵路朱權派往滬杭甬鐵路吳兆棟派往北京電報局由各該局長酌派局廠學習

附六 交通部修正實習簡章令

茲於本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第二條內增加一款特公布之

第二條 部派學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 考驗及第之留學生分部學習者

## 二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 三 普通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九年十月舉行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經典試官評定甲乙遵照同月七日 明令規定名額擇尤錄取四百名計行政職最優等六名優等六十名中等二百六十四名技術職最優等三名優等十一名中等五十六名由國務總理呈請照章分發另繕名單一紙內分發交通部著行政職技術職共十四名奉 指令准如擬分發十年一月本部復將此項人員令派在各廳司處分別學習

#### 附一 大總統明令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著取錄四百名

#### 附二 國務總理請照章分發呈文

據銓敘局呈稱本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員業經典試官孟錫珪等繕冊呈報在案查文官普通考試法第十二條內載考試及格者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為限學習期滿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任用之等語現在各該員業經接見自應照章分發學習除王鴻壽等八十二員呈請緩分楊照離等八員行查現在職務未准咨復應請暫緩分發外其餘各員均由局依照此次國務會議議決原案將考取最優等暨優等及格人員酌分在京各官署學習其考取中等現在各部院服務經局行查擬准者及應分發外省人員經在京各機關咨調著仍照成案分發原署繼續具清單呈請鑒核應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照擬分發以委任文職學習並照此次議決原案一律給予學習津貼三十五元俾資陸續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員照章分發應請給學習津貼各緣由呈請轉呈前來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

#### 附三 銓敘局分發交通部學習名單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二七四

行政職優等王永豫 穆厚生 技術職優等易 榮 翁敬樺 行政職中等趙汝謙(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書記)  
密承介(京漢鐵路局車務處文牘員) 何謙(京綏鐵路局會計處辦事) 馮啓韶(京綏鐵路局總務處辦事)  
王開化(交通部電氣試驗所供職) 汪奎璧(交通部郵電學校事務員) 朱紫綬(隴秦豫海鐵路駐京公所  
書記) 歐陽珪(交通部郵電學校書記) 范 濤(京漢鐵路局車務處司事) 梁國棟(交通部編譯處辦事  
員)

附四 交通部派赴各廳司學習令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學習員王永豫汪奎璧朱紫綬歐陽珪等均派在總務廳易榮密承介何謙馮啓韶等  
均派在路政司穆厚生派在郵政司翁敬樺王開化趙汝謙范成等均派在電政司梁國棟派在編譯處學習

第五目 保薦分用

自民國六年起各處保獎實職人員由銓敘局陸續分發各部任用  
八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訂定保獎條例呈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

附保獎條例

-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規定於保薦人才暨保獎等項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保薦人才得由各特任長官及各省區行政長官呈保之但每年只准呈保一次
- 第三條 凡保薦人才員數以二人為限
- 第四條 凡保薦人才應由各該長官開具保薦人詳細履歷及成績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之各項文件呈請大總  
統交由國務院銓敘局審查之

第五條 凡保薦勞績得分異常勞績尋常勞績兩項

第六條 凡異常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得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將各該事由詳細呈明大總統俟核准後方能開保

第七條 凡異常勞績得就其成績尤著者呈保簡薦委各項文職員數至多不得逾六人其呈保程序仍照保薦人才辦理但保有文職者不得附保勳章

第八條 凡保獎勞績屬於軍政者應由軍政長官呈保屬於民政者應由民政長官呈保

第九條 凡呈保異常勞績者以確保在事人員先經呈明有案者為限

第十條 凡保獎勞績人員一案不得於兩處列保

第十一條 凡保獎勞績每案須彙齊一次列保不得陸續分作數次

第十二條 凡保薦人才及保獎勞績核准者如有犯文官任用令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經登報後得由銓敘局呈請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除升用辦法年終請獎勳章辦法外其關於保薦人才保獎勞績各項特別專例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公布後各處保薦之人員經銓敘局審查合格者分各部任用所有六年以後保獎實職及保獎條例頒布後按條例保薦之人員經銓敘局分送交交通部者及交通部雇員暨附屬機關人員由部保薦仍分本部者先後經部令分派各廳司辦事其員名如下表

第二章 官 制

附分發交通部職員表

朱延平	翁宣業	龔理清	徐鴻賓	劉仁輔	相偉	黃明第	邱永智	張彭賢	江紹慶	容彥林	沈文燮	李廷璽	湯用彬	姓名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委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分部任用	薦任職	分部任用	職 別
路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航政司辦事	郵政司辦事	統計科辦事	統計科辦事	總務處統計科辦事	路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交通部刊經	分派機關
九年一月	八年十二月	八年十一月	八年三月	八年三月	八年一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九月	七年五月	七年四月	六年八月	委派年月
劉世尊	吳 珍	崔載榮	潘之珩	蔣樂同	桂 瀚	江 裕	劉登瀛	吳勤熾	榮 溥	王 岫	馬吉笏	曹元森	錢承業	姓名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委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委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分部任用	職 別
郵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技術官室辦事	總務處庶務科辦事	電政司辦事	統計科辦事	路政司辦事	郵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總務處總核科辦事	總務處庶務科辦事	總務處庶務科辦事	郵政司辦事	技術官室辦事	分派機關
九年三月	九年一月	八年十一月	八年四月	八年三月	八年一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九月	七年八月	七年五月	六年十二月	委派年月

李松頤	薦任職	庶務科辦事	九年五月	許紹燾	薦任職	庶務科辦事	九年六月
江楫	薦任職	育才科辦事	九年六月	何鏡琳	薦任職	總務廳辦事	九年九月
萬炳輝	薦任職	總務廳辦事	九年九月	劉子恕	薦任職	總務廳辦事	九年九月
曾繼儀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九年九月	柯昌泗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九年九月
任玉璧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九年九月	沈頌千	薦任職	郵政司辦事	九年九月
朱義康	薦任職	電政司辦事	九年九月	顏勳	薦任職	航政司辦事	九年九月
劉樟	簡任職	參事室辦事	九年十月	林森晉	薦任職	總務廳辦事	九年十月
蕭世琛	薦任職	郵政司辦事	九年十月	朱紹漢	薦任職	電政司辦事	九年十月
劉承漢	薦任職	總務廳辦事	九年十二月	吳彤錫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九年十二月
俞福焜	薦任職	總務廳辦事	九年十二月	侯啓	委任職	總務廳辦事	九年十二月
許文成	薦任職	電政司辦事	十年一月	吳濤	簡任職	總務廳辦事	十年五月
舒鴻綺	薦任職	總務廳辦事	十年五月	李桂辰	簡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年五月
吳心毅	簡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年五月	陳庚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年五月
汝人鶴	簡任職	電政司辦事	十年五月	徐寬瀆	薦任職	郵政司辦事	十年五月
徐楫	委任職	航政司辦事	十年五月	瞿宣穎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年五月
羅殿藻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年五月	張智良	薦任職	電政司辦事	十年五月

吳道培	薦任職	總務廳辦事	十年五月	馮紹憲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年八月
區汝鎔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年八月	張心煦	薦任職	育才科辦事	十年八月
林澄波	簡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年九月	陳海瀾	薦任職	統政司辦事	十年九月
駱繼漢	簡任職	參事上辦事	十年十月	王祖歧	薦任職	郵政司辦事	十年十二月
朱沛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一年一月	朱崇年	薦任職	郵政司辦事	十一年二月
方伯麟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一年三月	毛炳壽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一年三月
李湘	薦任職	電政司辦事	十一年三月	孫寶璐	薦任職	電政司辦事	十一年三月
劉式恪	委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一年三月	關葆麟	簡任職	參事上辦事	十一年四月
魏寶麟	薦任職	庶務科辦事	十一年四月	趙鐸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一年四月
施明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一年四月	萬德固	薦任職	電政司辦事	十一年四月
姚公義	委任職	統計科辦事	十一年五月	關聯沅	簡任職	參事上辦事	十一年十二月
張問仁	薦任職	京奉鐵路局辦事	十二年一月	趙啓華	簡任職	參事廳辦事	十二年二月
陳鴻疇	簡仁職	路政司辦事	十二年二月	夏安倫	薦任職	總務廳辦事	十二年二月
王若宜	簡任職	參事廳辦事	十二年六月	傅曾烈	簡任職	總務廳辦事	十二年六月
陳繪	簡任職	參事廳辦事	十二年六月	李驊	薦任職	總務廳辦事	十二年六月
張承吳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二年六月	柏年	薦任職	電政司辦事	十二年六月



蔣鴻忠	薦任職	航政司辦事	十二年六月	閻雲壽	委任職	參事廳辦事	十二年六月
黃鍾	委任職	參事廳辦事	十二年六月	董一誠	薦任職	京漢鐵路局辦事	十二年六月
王大春	委任職	京漢鐵路局辦事	十二年六月	杜渭詔	薦任職	京奉鐵路局辦事	十二年六月
吳忠本	簡任職	參事上行走	十三年十一月	朱一蒙	簡任職	參事上行走	十三年十一月
潘家本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三年十一月	徐汝梅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三年十二月
劉式恪	委任職	留部實習	十四年一月	周乃森	薦任職	機要科辦事	十四年一月

第二款 甄用

第一項 郵傳部甄別

郵傳設部之初百端叢集分猷效職勢不能不借材他處然往往因遴選稍欠詳慎其時朝廷言官遂以汲引私人專章彈劾如郵傳部成立不滿四年而因此引起甄別員司之案前後三次(一)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有人奏郵傳部尚書張百熙任用員司賄徇情面奏明令著其認真甄擇分別去留案(二)為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御史謝遠涵奏參郵傳部尚書陳璧濛引私人奉旨著郵傳部堂官一律留心查看切實甄別案(三)為宣統二年六月御史胡思敬奏郵傳部候補丞參添派過多奉旨酌量裁撤務須核實辦理案茲依次分述之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方今時局艱難朝廷宵旰憂勞日求振作爾大小臣工應如何破除積習共矢公忠乃聞郵傳部尚書張百熙侍郎唐紹儀到部以來時有意見任用人員亦不免賄徇情面屢招物議殊負委任本應將該尚書侍郎均予罷斥轉得置身事外姑從寬免張百熙唐紹儀著傳旨嚴行申飭該部丞參及所調司員著該尚書侍郎等認真甄擇分別去留一切應辦事宜並責成公用簡酌妥籌經理倘再稍參私隱貽誤公事定惟該尚書侍郎等是問

時存照正在病假翌年二月十八日復因病出缺紹儀旋亦補授奉天巡撫此案擱置未辦

三十三年三月尚書岑春煊蒞任以甄別員司案條奉明令辦理亟應嚴行抉擇用勳材能除分別派定各廳司主稿幫稿外其餘員司由承政廳奉旨書面諭廳聽候甄別再行到差四月十八日尚書岑春煊補授兩廣總督此案仍未辦理完竣五月尚書陳璧始將部內員司詳加考察察其才具平庸聲名素劣者奏請送回原衙門或予革職餘則留留部差遣仍隨時察看能否勝任再定去留又附片奏明違旨嚴行甄別將胡國瑛革去頂戴二十九日均奉旨依議

附一 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欽奉上諭方今時局艱難朝廷宵旰憂勞日求振作爾大小臣工應如何破除積習共矢公忠乃聞郵傳部尙書張百熙侍郎唐紹儀到部以來時有意見任用人員亦不免瞻徇情面釐招物議殊負委任本應將該尙書侍郎立予罷斥轉得置身事外始從寬免張百熙唐紹儀著傳旨嚴行申飭該部丞參及所調司員著該尙書侍郎等認真甄擇分別去留一切應辦事宜並責成公同商酌妥籌經理倘再稍參私隱貽誤公事定惟該尙書侍郎等是問欽此伏念臣部本係新設急於需人創辦之初博加採訪一時薦膺紛至誠不免稍涉冒濫人言噴噴不盡無因所調各員原擬到部後察其才識品行堪以委用者再行分別去留時以尙未分司且該員等到部時日亦復無多未足考成尙待審察是以未經覆奏張百熙旋以久病出缺唐紹儀現已改官臣等到任方新無所用其迴護先後詳加考查實不乏學識通達材器可造之員餘亦多能循分供職其有當差疏曠不知奮勉才力平庸未能得力以及聲名素劣者自應恪遵諭旨甄擇查有奏保知州翁廉原工部候補員外郎恩培均請咨回吏部無庸在臣部當差法政科舉人田書年被控有案劣迹昭著應請旨即行革職以示懲警此外各員應由臣等隨時考其才能察其勤惰其學識優長者援照新設各部院之例陸續奏留補用其不能勝任者即咨回原衙門行走決不姑容所有遵旨甄擇司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 附二 郵傳部尚書陳璧奏片

再臣部書記委員州同職銜胡國瑛前於光緒二十七年三月間因在北城地面詭詐商民擄入勒贖經該城御史兵科給事中唐椿森查實正在究辦該職員胡國瑛膽敢利率惡黨馮小禮等至唐椿森寓所毀門直入扭捆而出自保安寺街拖至長椿寺跳足摔斃凌辱百端道路聚觀駭爲向所未見臣鑒在巡視中城任內聞信督率員弁親往將唐椿森追回胡國瑛等亦即拿獲會同五城擬請全權大臣盡法懲治嗣以當時管理地面之權尙未十分完備不能如法辦理僅予重杖監禁暫行完案京城士夫談及此事至今尙爲切齒臣璧到任後察知胡國瑛現充臣部委員巨惡刑餘儼列仕版近在臣部當差並訪查得該委員到署以來極不安分實屬怙惡不悛亟應遵旨嚴行甄別擬請將州同職銜胡國瑛革去頂戴發往天津習藝所充當工作三年期滿察看情形是否改悔再行酌辦以示懲儆庶免在京逗遛滋生事端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三十四年十二月學四川道監奏御史謝遠涵奏參郵傳部尚書陳璧誤國徇私納賄三款而各款中尤力劾其汲引私人奉旨著派大學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毋稍徇玩據實具奏

### 附御史謝遠涵奏摺

竊維朝廷大政分理在於各部各部大政統轄在於尚書現當立憲預備之期全賴在事諸大臣潔己奉公正身率屬孜孜求治猶恐不遑不意如臣所聞之郵傳部尚書陳璧辜恩瀆職貪冒妄爲實有出於尋常之外者敢以聞見所及列舉條款謹爲我皇上陳之其最鉅者曰虛糜國帑時至今日財用之匱乏至矣而以內外交迫之故乃不得不設官籌款以謀全國之交通無論官款民資同是國家膏血孤注一擲全在於茲當其事者應如何仰體時艱力求撙節使涓滴皆歸實用乃該部取之盡鑄餘用之如泥沙即以部員薪水之最鉅者言之如梁士詒每月一千九百兩關冕鈞每月八百兩龍建章關慶麟葉恭綽等各六百兩所分鐵路電政餘利猶不在內夫行政官吏非若路礦工程師有專門

之學耗此鉅款能勿疚心該部又奏保丞參上行走者十餘人到差者已十人每月薪水各支三百兩有以順天府府丞兼充者有以北京電政局兼充者有以鐵路局局長兼充者有以鐵路總辦兼充者其餘或累月兼旬不到署或間日一到署皆隨衆益諸一無事事掛名坐食行路周知而循例供職月得三四百金者尚不在此數別署有差缺人員兼支該部津貼者又不在此數薪水如此他項之靡濫可知司員如此堂官之飽墜可知部中如此各路各局之輾轉效尤侵公肥己又可知所以郵傳一部人人皆視如銅山金穴趨之若鶩其實此等款項非得諸公家之息扣即取之各局之分肥隱隱之中必有受其虧耗者官款虧耗期限屆而價本不清必有損失國權之慮商款虧耗成本重而贏利無著尤失國民信用之心大局所關實非淺鮮惟該部現在經理之款爲數甚多上下相蒙一時尙難澈究迨至情見勢絀卽明正其罪以謝天下而事已不可收拾遙遙後顧隱患無窮此該尙書誤國之罪一也其次曰濫引私人該部尙書張百熙雖以用人不當奉旨申飭但其時設部伊始勢不得不借材他處雖遴選或欠詳慎情理尙屬可原現在全部已積有百數十人之多該尙書自當恪遵前旨量材器使何患不敷乃復向京外衙門紛紛調取要差優缺盡易私人葉恭綽以未經驗看之通判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間留部未及一歲五遷其官龍建章由吏部主事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調部本年五月卽升至僉事該部設立二年究竟有何成效而司員人等既已重其薪俸又復驟進官階賞不稱功恐難自解至如王守符者尙爲該尙書家司帳舊夥卽以小京官奏留候補丁惟忠者嘗爲刑部尙書吏舞文弄法無所不至今學部左丞喬樹枏在刑部時斥革有案該尙書取其籍給足奔走調部當差丁惟忠亦事專效忠於該尙書以求固寵如臨清官該尙書住宅後空曠民地卽係丁惟忠經手賤價勒售甘爲愆府其平日之逢迎取媚不問可知又林壽熙考未行夥計前天津縣知縣廖素鈞在任時曾受管刑四十爲福建同鄉所不齒該尙書因與合股貿易調部以郎中候補屢欲保升丞參爲鄉人攻擊而止而其信任仍復如常該部本有郵政電政兩司今別立郵電派辦處揆諸設司之意已同贅冗電政一司尙有例行公事郵政尙歸統務司兼辦部中司員二十餘人有

同虛設現在甫議接手復從京外各衙門諮詢多人入派辦處有名爲議員者月俸皆數百金夫郵司人員旣虛不能勝任則應秉公汰除若果其人可留何又另行調取推其用意無非安置私人起見曠官靡費皆所不問故該尙書到任甫及一年分司分處分局所用福建同鄉已至三十餘人而位置於各路局電局者更不可指數矣其尤駭人聽聞者則莫若與農工商部尙書溥頌互調子姪及與度支部侍郎紹英互用親戚一端該尙書之子陳絨由陸軍部調至農工商部尙書溥頌之子鏡形由宗人府調至郵傳部派在電政司當差續又調其姪毓厚到部在丞政廳行走又該尙書之姪贊黃會勳才識卑陋由正陽門樓工程擴名列保度支部侍郎紹英爲之補授員外郎而紹英之舅魯雅同林由度支部主事迴避調郵傳部該尙書即予驟補郎中倍稱爲價有同市道其他如該部員外郎潤璋係倉場侍郎桂春之子乳吳小兒毫無知識該尙書初到部時已欲斥去旋因其子陳繪海運差使託桂春照應遂以潤璋補員外郎缺員外郎光裕係閩浙總督松濤之子粗識之無該尙書亦因其才無可用不與差缺聞光裕具呈赴閩省親該尙書欲見好本省總督乃令少緩行期即日點補員外郎缺此皆瞻徇之事尤屬紙不勝書以朝廷之得祿爲僚友之報酬藐法妄爲於斯已極此該尙書徇私之弊二也該尙書前經查辦各省銅元又承辦正陽門樓工程外間名聲頗爲不潔但往事不足深論即以近時借洋款言之該尙書與二三私人秘密商畧分潤之數無從確查惟查該尙書起家進士來自田間至今擁資百萬均託農工商部員外郎力鈞一人經理福建同鄉無不知之德宗景皇帝在時誤服力鈞之藥其後力鈞畏罪託病經年屢傳不到迨德宗景皇帝龍馭上賓骨肉未寒力鈞即到署銷假授之巨子之藥實屬全無心肝該尙書此次奉命派往東西陵勘地乃調力鈞爲隨員以爲異日開保地步夫當時醫生陳秉鈞等均得處分力鈞獨逍遙事外已屬漏網該尙書但徇私誼罔恤人言推厥由來實因該尙書所入贓私悉交力鈞之手爲力鈞者有所挾制得肆其要求且查力鈞爲該尙書在前門外開設糧食行棧所有糧食從落盤運載來京漏稅抗捐道途側目至於公行賄賂尙有確證如金恭壽者以縣丞調部與該尙書家丁結爲兄弟串通木廠因緣爲奸該部庶務

司向設支應綜核兩科分任支發採辦以杜專擅冒濫之弊該尙書以金恭壽一人兼充兩科科長而數目遂無從稽覈有心朦混以飽私窠又嵩秀者文理不通曾經該尙書考驗終場曳白由司長降爲錄事旋即斥退乃未幾而札調分司行走現在已得優差一人之身前後判然謂無苞苴誰則信之總之該尙書嗜利無恥曠比匪人證以外間所傳納銀一萬元俟丞參行走三千兩調部五千兩補缺之說劣跡昭著萬口一辭此該尙書納賄之弊三也方今時勢艱難人才缺乏各部尙待丞參亦多未能稱職忽因循所在皆是第如陳璧之貪劣謬妄聲名狼藉實爲竊職之尤臣既有所聞自不敢安於緘默謹將郵傳部尙書陳璧虛靡國帑徇私納賄各節據實糾參請旨特派公正大臣澈底查究以儆官邪而肅吏治伏乞皇上聖鑒

宣統元年正月大學士孫家鼐等逐款奏擬並聲明所謂各員爲數衆多賢否不等擬請飭下部傳部堂官自丞參上行走以下無論實缺候補及已未奏留之員一律留心查看於辦事得力者仍准留部其充濫充數庸劣不職之輩即行甄別六日奉旨除尙書陳璧交部議處金恭壽王守爵丁惟忠革職外餘著照所議辦理

附一 大學士孫家鼐等奏摺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有人奏大員虛靡國帑徇私納賄一摺著派大學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毋稍隱護實具奏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澄敘官方嚴剔弊竇之至意臣等當即遣派內閣委署侍讀殷濟外務部郎中恆文會進梁吏部郎中李紹烈調閱卷宗嚴密察訪並將有關此案人證按名傳開隔別研求冀免遁飾隱匿之弊兼旬以來始克就緒謹將查取郵傳部及各衙門所有案卷逐條查明并參以臣等訪問所得分別加註爲我皇上一一陳之 一原參如梁士詒每月一千九百兩開冕鈞每月八百兩福建章關慶麟葉恭綽等各六百兩所分鐵路電政餘利猶不在內耗此巨款能勿疚心一節臣等查該部鐵路總局薪水冊開局長梁士詒薪水公費每月銀一千六百兩總科員關慶麟葉恭綽每月津貼各銀一百兩又查京張鐵路局薪水表會辦關冕

鈞每月月薪公費銀八百兩又該部公費稽查丞參上行走梁士詒每月銀三百兩龍建章每月銀三百兩又四十圓路政司科長關慶麟葉恭綽每月各銀二百四十兩是梁士詒每月合計銀一千九百兩關慶鈞每月銀八百兩龍建章每月銀三百兩又四十圓關慶麟葉恭綽每月各銀三百四十兩與原參銀數大致相符惟鐵路電政餘利訪聞現已歸公所分當亦無幾 一原參該部又奏保丞參上行走十餘人到差者已十人每月薪水各支三百兩有以順天府府丞兼充者有以北京電政局兼充者有以鐵路局局長兼充者有以鐵路總辦兼充者其餘或累月兼旬不到署或間日一到署而循例供職月得三四百金者尚不在此數別署有差缺人員兼支該部津貼者又不在此數一節臣等查該部官員履歷薪水等簿丞參上行走到差者十員每人皆月薪三百兩阮忠樞係以署順天府府丞兼充連甲係以電話局總辦兼充梁士詒係以鐵路局局長兼充王孝繩係以京漢鐵路局提調兼充其累月兼旬不到署之說并無冊籍可稽唯每月公費檔內各司局均有他人代收字樣甚至有一司之中均由一人代收者是即不能常用到署之明證又查各司司長以及科員薪水多寡不等有多至三百兩者有少至三十兩者凡係咨調札調未經奏留之員均係有差缺人員兼支該部津貼綜計該部官冊實缺候補及已未奏留各員共一百十餘員每月堂司薪水共計約一萬七八千兩不等原參各節均非無因 一原參現在全部已積有百數十人之多復向京外衙門紛紛調取要差優缺盡易私人葉恭綽以未經驗看之通判留部未及一歲五遷其官龍建章由吏部主事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調部本年五月即升僉事賞不稱公恐難自解一節臣等查該部丞參上行走者十人林炳章王孝繩皆福建人為該尚書任內所調用者司員中已補實缺者三十九人內有贛建七人如陳應霖何啓椿曾毓雋林蔚章陳宗蕃陳壽彭亦該尚書任內所調用者此原參所謂盡易私人也又查葉恭綽歷係廣東番禺縣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以雙月選用通判經該部札調任差三十三年七月奏留以主事補用八月借補七品小京官九月派署主事三十四年四月補路政司主事五月補路政司員外郎九月初一日補路政司郎中十五日補丞政廳僉事此原參所謂一歲五

遷也又查龍建章係廣東順德縣人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以吏部文選司主事經該部咨調三十三年七月補電政司主事八月補電政司員外郎三十四年正月署電政司郎中二月署參議廳僉事六月補承政廳僉事七月派在丞參上行走此原參所謂驟進官階也 一原參至如王守爵者向為該尙書家司帳舊夥即以小京官奏留候補一節臣等查王守爵係山東日照縣人由監生鹽大使職銜經該尙書於承修惠陵工程案內奏保以鹽大使選用嗣由北城典善水會協舉人犯案內奏保補缺後以知縣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經該部札調在庶務司七品小京官上行走八月奏留以七品小京官候補旋派充支應科科員至司帳舊夥之說無從查悉惟傳到該員所據親供據稱於光緒二十八年經友人丁汝彪薦到五城學堂司帳陳尙書家應井未知曉等語查五城學堂前係該尙書管理其濫保調部實所難免 一原參丁惟忠者嘗為刑部書吏舞文弄法無所不至今學部左丞喬樹枏在刑部時斥革有案該尙書取其辯紛調部當差丁惟忠亦時時效忠於該尙書以求固寵如臨清宮該尙書住宅後空曠民地即係丁惟忠經手賤價勒售其平日之逢迎取媚可知一節臣等查丁惟忠現充民政部員外郎郵傳部官冊並無其名是并未調部當差惟咨查法部據稱前據查辦大臣唐傳霖咨查東城副指揮丁惟忠是否已革書吏經本部查明丁惟忠即係滿廣司書吏丁厚田早經自行告退出署并無過犯被革情事茲復查該書吏係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告退原咨稱經前司員喬樹枏斥革之處查無案據等語查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御史徐德沅奏參順天府府尹陳璧信任東城副指揮丁惟忠派充練勇工藝等局差從滋糜費該員貪污卑賤尙爾操守可信一片經升在尙書唐傳霖查覆奉上諭陳璧被參各節或事出有因或查無確據即著無庸置議前東城副指揮丁惟忠雖無劣迹實據既指物議即著撤去工藝局監工差使勒令出局等因欽此且訪詢臨清宮左近居民據稱該尙書所買房屋約有三十餘家新蓋房屋約在百間內外由八寶坑迤北至東斜街東由皇城根迤北至穿堂門均係陳宅用圍牆圍界或作為花園或租與人住聽說從前是丁惟忠經手現歸同春木廠經理本胡同內祥姓房已賣與陳宅止差六天未經撥家即經該尙書飭匠拆



房硬將籍姓逐出又有連姓住宅修蓋門樓該尙書因其高過圍牆強令拆去過半各等語當經密咨民政部轉傳同春木廠掌櫃安平到案訊據供稱該尙書做工已有十五六年現在郵傳部前後工作每月有千餘人該尙書後房上年蓋有五十餘間并爲經手買過住房三處等語原參謂丁惟忠逢迎媚勸買民房不爲無因 一原參林壽鼎著木行夥計前天津縣知縣廖秉鈞在任時曾受管刑四十該尙書因與合股貿易調部以郎中候補屢欲保升丞參爲鄉人攻擊而止其信任仍復如常一節臣等查林壽鼎係福建閩縣人由直隸試用縣丞捐升同知經該尙書於工程案內兩次奏保洊至道員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札調到部業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身故至廖秉鈞任用有無營資木行夥計林壽鼎之案咨准直隸總督復稱天津縣各項案卷自遭庚子亂後全被毀失無從查考其合股貿易之說原參并無字號礙難循查致涉牽累 一原參該部本有郵電兩司今乃別立郵電派辦處揆諸設司之意已同贅瘤况電政一司尙有例行公事郵政則向歸稅務司兼辦部中司員二十餘人有同虛設復從京外各衙門續調多人入派辦處有名爲議員者月俸皆數百金一節臣等查該部設二廳曰承政曰參議五司曰船政曰路政曰電政曰郵政曰庶務二局曰鐵路總局曰圖書通譯局三處曰統計曰公債曰郵電派辦一所曰承值各廳司局所人員多少不等電政司則有十九人郵政司則有十二人郵電派辦處亦有十二人其中名爲議員者四人月薪自一百四五十兩至二百兩不等郵政向歸稅務司兼辦隸於外務部自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改歸庶務處管轄現在一切事宜尙未併入該部雖爲籌備接辦起見另立一處不知該司人員平日所司何事此原參所謂揆諸設司之意已同贅瘤也臣等所聞該部船政司應行管轄之事久爲北洋大臣兼管該司亦祇有虛名並無實事可辦 一原參該尙書到任甫及一年分司分處分局所用福建同鄉已至三十餘人之多而位置於各路局電局者更不可指數一節臣等查該部丞參上行走以下各員隸福建籍者計二十九人他項路局電局頭緒紛繁無從檢查惟京漢鐵路一局自總監督以至司事約計三百人福建則七十餘人其薪水之優者總監督外以提調副總管爲最月薪四五百元不等所有

該局總監督陞提調副總管如鄭清濂盧學孟鄭毓李大受王孝繩各員莫非福建人其他局所已可概見此原參之所由來也 一原參與農工商部尙書溥頊互調子姪該尙書之子陳絨由陸軍部調至農工商部而溥頊之子絨形何時即由宗人府調至郵傳部派在電政司當差繼又調其姪毓厚到部在承政廳行走一節臣等咨取農工商部官員陳絨履歷內開係陳璧之子並准該部復稱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札調到部工務司行走等語查郵傳部官冊號形一員名下則註有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咨調到部字樣至毓厚一員據郵傳部開送履歷係溥善之子該部官冊內亦註有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咨調到部字樣嚴詳時日均甚相近形迹可疑此該尙書等不能遽據之故無怪原參謂爲互調子姪也 一原參謂與度支部侍郎紹英互用襲成該尙書之婿黃曾勳由正陽門樓等工程擴名保列度支部侍郎紹英爲之補授員外郎而紹英之舅覺羅同林由度支部主事迴避調郵傳部該尙書即爲驟補郎中倍稱爲價有同市道一節臣等咨取度支部司員黃曾勳親供稱係該尙書之姪女婿其履歷則由刑部筆帖式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因西陵工竣經承修大臣陳璧奏保以本部員外郎遇缺即補三十四年五月補管權司員外郎查吏部所復亦經承修正陽門樓工程大臣陳璧奏保以本部員外郎遇缺即補三十四年五月補管權司員外郎查吏部所復亦同至覺羅同林一員咨取該員親供據度支部侍郎紹英係該員胞姊夫檢查郵傳部官冊該員係由戶部主事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因迴避姻親改掣吏部是月咨調到部三十三年七月補庶務司主事三十四年四月升郵政司員外郎九月升郵政司郎中原參所謂僭稱爲債者亦即該尙書等不能遽據之過也况黃曾勳既係該尙書之姪女婿一再列保尤爲不合 一原參該部員外郎譚璋係倉場侍郎桂春之子毫無知識該尙書初到部時已欲斥去旋因其子陳繪海運差使託桂春照應遂以潤璋補員外郎缺一節臣等咨取潤璋履歷據稱係桂春之子復查郵傳部官冊該員係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由東陵工部員外郎咨調到部三十四年五月補電政司員外郎至陳繪一員咨准倉場衙門復稱係由江蘇試用知府派充海運會辦於光緒三十一年奏保免補本班以道員留省歸候補班補用等

語兩兩相形實有不能遽嫌之處原參事屬有因 一原參員外郎光裕係閩浙總督松壽之子該尙書因其才無可用不與差缺嗣光裕具呈赴閩省親該尙書欲見好本省總督乃令少緩行期即日黜補員外郎缺一節臣等查郵傳部官册該員光裕由法部候補郎中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咨調到部三十三年十月奏留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借補船政司員外郎初四日即請假一月省親涉嫌疑無怪原參以見好本省總督責之 一原參近時訂借洋款該尙書與二三私人秘密商略分潤之數無從確查一節臣等咨取該部節次借款合同查得該尙書任內共借洋款四次計英福公司銀一百萬兩匯豐銀行銀一百萬兩匯豐隨理兩銀行英金五百萬磅日本南滿洲鐵路公司二百四十七萬元均係三堂會同飭令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參議廳廳長龍建章繙譯趙慶華林振耀袁長坤司員葉恭綽科員吳尹全張鴻藻京奉提調盧祖華總帳房洋員韓德森等分別在署晤商并與丞參詳細討論由各堂官聚定奏明辦理其有無分潤之處事關秘密斷非他人所得聞知 一原參該尙書起家進士來自田間至今擁資百萬均歸農工商部員外郎力鈞一人經理德宗景皇帝誤服力鈞之藥其後力鈞畏罪託病經年迨龍馭上賓力鈞卽到署銷假該尙書奉命派往東西陵勘地乃調力鈞爲隨員爲異日開保地步因該尙書所入贖私悉交力鈞之手有所挾制得肆要求一節臣等咨查農工商部該員力鈞係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因病呈請開缺經該部批准給假兩月是年四月初八日呈請續假一月五月初八日到署銷假九月二十二日呈請給假假半月十月初九日銷假回署十一月初一日經查勘陵寢地勢大臣咨調派充隨員是月十五日隨同查勘陵寢地勢大臣溥倫前往東西陵差遣十二月初十日差竣回署傳到該員取具親供稱與該尙書係屬同鄉雖有往來并未代該尙書經手銀錢該尙書有無資財不得而知亦無經營商業之事等語原參所謂所入贖私交力鈞之手事屬味暗難以確查 一原參力均爲該尙書在前門外開設糧食行棧所有糧食從落堡運載來京漏稅抗捐遺盜側目一節臣等備加訪察惟聞有永定門外德興糧棧係該尙書正東另有林姓等亦算股東所有糧食係由關東河南等處採買轉運落堡分莊亦

係德興宇號近畿糧食係在昌平州屯積正掌糧係胡書田等情當即密咨步軍統領衙門將胡書田傳到研訊再三據種與該尙書熟識惟該行棧係有該尙書股本之說則堅不承認巨等竊維合股買賣必係暗中交涉雖人言藉藉究無確實憑據未便臆斷 一原參金恭壽者以縣丞調部與該尙書家丁結爲兄弟串通木廠因緣爲奸該部庶務司尙設支應綜核兩科以杜專擅冒濫之弊該尙書以金恭壽一人兼充兩科科長數目遂無從稽查有心釀混以飽私橐一節巨等查該部官冊金恭壽係由江西豐城縣縣丞捐升同知雙月選用經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等奏准免選本班以知府選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奏調到部現官庶務司員外郎充支應科兼綜核兩科科長實與原奏相符至與家丁結爲兄弟及串通木廠各情形該員親供雖稱并無其事而同壽木廠掌櫃安正平供內却有郵傳部工價都從金恭壽手裏領之語則該員之工於實緣與該尙書之徇私任用皆所難免 一原參嵩秀文理不通曾經該尙書考驗終場曳白由司員降爲錄事旋即斥退乃未幾而簡調分司現在已得優差一人之身前後判然謂無苞苴誰則信之一節巨等查該部官冊惟郵電派辦處職名表內行走嵩秀銜下係分部筆帖式月薪五十兩當即將該員傳到命題面試雖文理并不優長尙無不通之處至詢以因何降爲錄事則據該員親供稱原係員外郎銜分部筆帖式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奏調到部在電報股當差經該尙書改派在承值所當差每月薪水皆八十兩三十三年六月因病不能到署未領薪水原係筆政應歸錄事處管轄故銜名列於錄事單內三十四年十二月派在郵電派辦處月薪五十兩等語原奏由司員降爲錄事殆即指此 一原參納銀一萬元保丞奏上行走三千兩調部五千兩補缺一節巨等查此等暗昧之事斷不令外人聞知是以無從查悉以上各節均係巨等按照原參詳細訪問並證以該部及各該衙門所送案卷暨連日訊取供詞之實在情形也巨等竊維原摺所奏如訂借洋款秘密分酒撥資百萬託人經理以及開設糧行公行賄賂雖屬噴有煩言究未指有確據固覺難於查究亦不必因此牽連唯用人理財爲當今要務統計該部出入款項奚啻幾千萬兩苟非國家擔任之借款卽爲商民附入之股金應如何慎

重開支涓滴皆歸實用乃竟意爲增損迭涉報酬甚至一鐵路局長月薪至一千九百兩而各局總辦亦有多至千兩者以管理局務之員其薪水優厚至於如此等而上之又將如何然使所用之人果皆奇才異能實心爲國則優給廉儉以養其廉亦未始非興利除弊之一道乃綜觀前後所謂各員雖不無可用之才而冒濫實所不免私門干謁暮夜營求巨等亦何從查悉惟菑苗必先於除莠審馬當去其害羣查郵傳部員外郎金恭壽候補小京官王守爵庸鄙猥瑣迹近營私擬請旨即行革職民政部員外郎丁惟忠以曾經被參奉旨撤去差使勒令出局之人未及數年復至今職較前尤招物議擬請旨即行革職永不得用以儆官邪其林壽熙一員品行卑污亦與金恭壽等相同惟業經身故應免置議此外所謂各員爲數衆多賢否不等擬請暫免深究飭下郵傳部堂官自承參上行走以下無論實缺候補及已未奏留之員一律留心查看於辦事得力者仍准留部其冗濫充數庸劣不職之輩即行切實甄別則從前濫調之弊可以澄清至於津貼過多亦由該部堂官切實核減量其事之繁簡奏立定章以免任意高下陳璧之子江蘇候補道陳綸咨調農工商部候補主事陳絳及陳璧之姪女婿度支部員外郎黃曾勳等三員其才具是否可用應請飭下該省督撫及各該部堂官隨時查看另行辦理至該尙書陳璧才氣素優勇於任事前在御史及順天府府尹任內甚有能名惟德不勝才往往失之操切與情不洽聲名頓減遂致謗議橫生此次所參賊私各節或未免人言之過然濫費公帑濫用私人檢查該署官冊皆所難免徇情見好殊愧公忠職守有虧實難辭咎應如何懲處之處恭候聖裁所有濫旨查明大員參款據實復奏各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 附一 上諭

前因御史謝遠涵奏參陳璧虛靡國帑徇私納賄各款當經派令大學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茲據查明覆奏陳璧於訂借洋款秘密分潤開設糧行公行賄賂各節雖屬噴有煩言究未指有確據惟開支用款頗多靡費前後所調各員不免冒濫等語方今時事艱難該尙書責任綦重自應整躬率屬於用人理財力求實際現據查明各節實屬有負

委任郵傳部尚書陳璧著交部嚴加議處郵傳部員外郎金恭壽候補小京官王守爵庸鄙委瑣近營私均著即行革職民政部員外郎丁惟忠以曾經被參奉旨撤差人員未及數年復至今職較前尤招物議著即行革職永不敘用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二月署尚書李殿林遵旨奏明丞參上行走梁士詒等十人或著有烏布或局有專差留心察看辦事尚稱得力其當差平常者本係札調到部當即飭令銷差至丞參以下現有烏布各員擬請先行銷去察看如或始勤終怠決不稍涉賒徇初八日奉旨郵傳部奏遵照奏案察看員司核減津貼知道了

附署郵傳部尚書李殿林奏摺

竊據御史謝遠涵奏參陳璧各款由大學士孫家鼐那桐查明覆奏並請飭下郵傳部堂官自丞參上行走以下無論實缺候補及已未奏留之員一律留心察看於辦事得力者仍准留部其冗濫充數庸劣不職之輩即應切實甄別則從前濫調之弊可以澄清至於津貼過多亦由該部堂官切實核減量其事之繁簡奏立定章以免任意高下各等因奉旨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伏思臣部兼管輪電路郵四政事端複雜內外糾紛於司法則爲部權於行政則爲局務加以衙門新立員司難調其弊或至於經費無節流品不齊自應於用人用款兩端詳加考核以期有利無弊查臣部丞參上行走十員梁士詒林炳章陳毅龍建章連甲楊士驄或著有烏布或局有專差辦事尚爲得力阮忠樞朱恩敘紹彝王孝繩雖或另兼差缺遇事籌商亦能相助爲理其應局司所中實缺兼有烏布者類非新調之員臣等逐日進署討論公事留心察看似不乏可用之才惟查有電政司員外郎曾毓雋人近油滑來去無常應請開去員外郎缺并撤銷候補僉事咨回原省當差至於廳司各員查有數名當差平常者本係札調到部當即飭令銷差此外行走人員爲數稍多且無承辦事件一時難於徧察應由臣等隨時考核務期一人得一人之用其丞參以下現有烏布各員擬請先行銷去察看如或始勤終怠決不稍涉賒徇此察看覆陳之大略也至司局薪水過多自應重加釐正

臣等公同酌議擬分爲裁併減少兩項辦法如郵電派辦處本係郵電兩司應辦之事無庸別立名目應即裁撤統計處改隸丞參廳不必另設提調其各局處兼差如係派有烏布人員充當概不另支薪水卽丞參上行走各員兼有局差或署缺者薪水亦一律停止此項節省經費纔約三萬餘兩將來額設烏布漸次補齊用款較增可資挹注又臣部所轄四政總郵事簡路電事繁查船郵兩司奏設烏布現尙補未及半似難再加核減擬將前派兩司行走人員酌量分隸他司或予兼差俾資練習以免冗食之議至外局則電政前由商辦故於上海立局設有督辦名目差委員數既多冗濫在所不免茲既收回商股統歸官辦擬請撤去督辦所有在局人員核實淘汰計每年可省經費二三萬兩其請撤督辦原由另片附陳至各省路局電局地方遼闊再由臣等隨時訪察毋俾冒濫庶理財期於節用而不至於傷財治事務在得人而不至於廢事所有臣等遵照奏案察看員司核減津貼各緣由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

宣統二年六月御史胡思敬以郵傳部候補丞參添派過多奏請酌量裁減奉旨著郵傳部堂官酌量裁撤嗣後務須核實辦理勿涉浮濫

七月十一日郵傳部尙書徐世昌遵旨將應留應裁人員聲敘緣由分別奏覆奉旨著將請留及裁撤人員銜名數目另行繕單具奏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御史胡思敬奏郵傳部候補丞參添派過多請旨酌量裁減一摺著郵傳部堂官酌量裁撤嗣後務須核實辦理勿涉浮濫欽此欽遵鈔交到部跪聆之下欽悚莫名謹案原摺內稱郵傳部丞參行走人員多至二十餘到署盡諸者不過四五員每月月薪三百金等語查臣部所轄四政以在部外辦事者爲多如路政一端應由臣等暨丞參各員隨時前往考察上年業經奏准在案是以行走人員有隨時派出外差者亦有僅列

虛名仍領原差庶薪不另開支著情形既視他部不同員數自較他部爲衆非一經派充行走卽能作爲候補也現在  
臣部丞參除實缺外略分三類一預保記名丞參如連甲阮忠樞楊士聰朱恩紱龍建章林柯章王孝繩等係光緒三  
十四年間由臣部陸續奏保均經派充丞參上行走並無候補名目一候補丞參及候補參議如詹天佑關冕鈞係  
臣部於宣統元年八月間京張鐵路告成案內奏保奕壽由崇文門稅務王大臣奏保指歸臣部候補並無行走名目  
惟龍建章原係臣部會事經預保記名派充行走先復由承修陵工王大臣奏保參議仍歸本部候補以上記名及  
候補各員或在臣部當差多年歷任部臣頗資倚畀或在外衙門著有勞績夙荷特恩其資格人才早在聖明洞鑒之  
中自應無庸置議此外行走人員如雲書奎珍葉恭綽良說屈永秋章稜馮元鼎等現在臣部辦理庶政或著有烏布  
或局有專差尙爲得力擬請仍留臣部俾資臂助其餘各員量其秩位分別擬改爲臣部諮議官及議員名目至連甲  
朱恩紱李經邁由外衙門奏派差使張步青自行呈請出洋游學先後離署早經停止薪水合併聲明所有遵裁丞參  
上行走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二十一日署尙書沈雲沛遵旨繕具請留及裁撤人員銜名數目清單奏摺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沈雲沛奏摺

本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郵傳部奏遵旨裁撤丞參上行走人員一摺著將請留及裁撤人員銜名數目另行  
繕單具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查臣部候補丞參原未派充行走者前奏業經陳明此次自無庸重行開列茲謹將丞  
參上行走各員分別請留及裁撤銜名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再記名丞參候補參議陳毅其時正在署右參議任內是  
以前奏未經敘入合併聲明所有遵旨開單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請留丞參上行走員名單

陳毅 記名丞參記名候補參議兩次署理右參議



阮忠樞 記名丞參存記道

楊士驄 記名丞參預保勸業廣東補用道

龍建章 記名丞參候補參議

林炳章 記名丞參候補四品京堂

王孝繩 記名丞參湖北試用道

雲書 翰林院侍講

奎珍 候補三四品京堂

葉恭綽 丞政廳僉事

良說 存記道

馮元鼎 預保丞參存記道

屈永秋 直隸候補道

章棧 翰林院檢討

以上計十三員

裁撤丞參上行走員名單

連甲 前安徽布政使由憲政編查館奏派差使業經離署

朱恩欵 三品銜前奉天奉錦山海關道由陸軍部奏派差使業經離署

李經邁 記名副都統由海軍處奏派差使業經離署

張步青 廣西試用道自行呈請出洋游學業經離署

第一章 官制

## 第一章 官 制

二九六

朱啓鈴 前外城總廳丞

袁世傳 直隸試用道

傅良佐 存記道

程明超 翰林院編修

袁長坤 候選道

許引之 直隸候補道

以上計十員

## 第二項 交通部甄用

民國以來文官甄用之法令前後公布批准者有三(一)爲建國之初中央政府所任命京外各文職並未經過何種審查或考驗方式政府一律依法加以甄別因有二年一月公布之文官甄別法案(二)爲民國三四年來京外各長官保薦人才易涉冗濫政府擬加以限制應由各長官開送被保人員履歷成績及一切證明文件交由文官甄用委員會依法甄用因有四年九月公布之文官甄用令(三)民國十一年六月中央財政懇請奉 大總統令所有各官署人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概行停薪另候甄用因設甄用委員會辦理訂有甄用條例上項各種甄用中央各官署均一律奉行交通部各官同在甄用之列故名普通甄用此外交通部以交通事業造端宏大亟應拔選真才藉供任用曾於六年由總長許世英甄取實習生一次八年由總長曹汝霖甄錄練習員一次十年又由總長葉恭綽徵求專門人才一次凡此錄取方式大致與甄用法相類似故附錄於此爲特別甄用

附註 文官甄別法甄用令甄用條例分載本款各目內

## 第一目 普通甄用

### (一) 依甄別法甄用

#### (甲) 文官高等甄別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文官甄別法文官任用法及任用法施行法各草案後同年七月七日復奉國務院令開本年一月九日奉大總統令公布文官甄別法草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先行依法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舉辦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所有關於該會預備及補助事宜即由銓敘局辦理其各官署具有甄別委員資格人員及應行甄別各官吏均應先由銓敘局調取履歷造具清冊以備組織會務定期舉行甄別此令是為進行高等文官甄別之開始

#### 附一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 一 檢驗畢業文憑
  - 二 調驗經歷
  - 三 檢查成績
  - 四 考驗學識
  - 五 考試經驗
-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法如左
- 一 審查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 第一章 官制

二 質問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經驗之法如左

一 條舉現辦事務行政之得失

二 就於其職掌之事務爲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四款

第五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有第二款第五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學習之成績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並調驗其經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款第一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

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檢查其服官後之成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試其學識

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須檢查服官後之成績  
若認爲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考驗其經驗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者給與甄別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薦任官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委任官由普通甄別

委員會報告其各該官署長官免官

一 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其經歷而服官後又無成績可取者

二 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

一 高等甄別委員會

二 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三 各部次長

四 各廳局長官

五 各局各部參事

六 各部司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以有文

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爲限

第一章 官 制

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 大總統得特派為甄別委員

前二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特派之員至多不得逾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前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為會長

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敘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用法施行

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

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教育部薦任以上

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甄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現任爲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五年以上

現任爲工商部或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別之

#### 附二 文官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文官任用分爲四種如下

一 特任

二 簡任

三 薦任

四 委任

第二條 文官任用除特任官及別有法律規定者外均依本法行之

第三條 簡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三等薦任文官及曾任三等薦任文官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不在此限

二 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三 曾任簡任文官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現任薦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司法部薦任文官

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

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教育部薦任文官

陸海軍將校得各任爲該部薦任文官

第五條 委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 一 受文官普通考試及第者
- 二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者
- 三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 四 曾任委任文官滿二年以上者
- 五 曾充各官署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任用各官非經文官高等考試不得任爲各項所指定以外之文官

第七條 凡官除法律定爲兼任官外均不得兼任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僅給本官之俸但兼任之俸多於本官之俸時兼任中給其兼任之俸停其本官之俸法律所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

第八條 文官服務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簡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任簡任文官者

三 現任或曾任四等薦任文官者

四 曾有與簡薦任文官相等之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薦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有前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資格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者

三 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學習半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三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委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中學校及與中學相當或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二 有與前款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曾任薦任文官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任委任文官者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銓叙局致交通部函聲述高等文官甄別填注履歷冊紙辦法

附銓叙局致交通部函

本月七日奉國務院令本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文官甄別法草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先行依法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舉辦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所有關於該會預備及補助事宜即由銓叙局辦理其各官署具有甄別委員資格人員及應行甄別各官吏均應先由銓叙局調取履歷造具清冊以備組織會務定期舉行甄別此令并准秘書廳函稱文官甄別法文官考試法各草案均經奉大總統教令公布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甄應一律遵照施行所有貴局前擬甄別文官各項事宜亦經議決照辦相應函知貴局查照分別呈辦各等因查高等甄別委員會調取履歷冊式既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查照原訂冊式刊發各官署照式填注以期劃一茲將印就履歷冊紙五十分送上即希察收發給貴署簡薦任各員照格分別詳細填注并按照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二三等條所列各款填明有該法某條某款之資格字樣其具有甄別委員資格之各員應請貴總長加具切實考語一俟彙齊後即送交本局以便分別造具清冊呈送高等甄別委員會備查其秘書及技正各員係另有特別法律規定應請勿庸發給填注專此布達務祈察照迅速辦理為要

九月國務院密函交通部稱各部參事職在審查制定部中主管之法規責任綦重非學識兼優不能勝任聞各部多有濫等充職請貴總長悉心考察嚴為甄別庶幾得真才以裨部務

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熊希齡汪大燮張謇為高等文官甄別委員

十二月交通部造具高等文官履歷表冊交參事廳審查次長參事司長各官由總長先出具考語連同履歷表冊函送銓

## 叙局轉送甄別委員會辦理

### 附一 交通部致銓叙局函

逕啓者迭准大函催取本部簡薦任文官履歷冊尅日填送並將具有甄別委員資格之各員加具切實考語各等因查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六條載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爲限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 大總統得特派爲甄別委員等語是有甄別委員資格者不限於甄別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而重在有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資格本部薦任各官具有前項資格者甚多其非甄別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是否一律加具考語應請貴局詳核見復茲先造具交通部簡薦任文官履歷冊一本及甄別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切實考語一冊先行送請查照彙送甄別委員會其非甄別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而有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資格者如須加考應俟貴局復到再行加造考語清冊補送可也

### 附二 交通部合於文官任用施行法第一條各官姓名單

- 馮元鼎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四款
- 葉恭綽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 顏德慶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 龍建章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 陸夢熊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 何啓椿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權 量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三四款

王文蔚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梅光羲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程源深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馮懿同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桃園楨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陳福頤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畢承緜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鄭洪年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黃嵩齡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丁志蘭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徐 洪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蔡傳奎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樓潤璋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蔣尊律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齊之彪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張恩壽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徐 輝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 楊宗稷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許沐鏞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梁 毅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龍學競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方仁元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許寶芬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章理綸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張心潑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王念祖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楊 若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邱其裕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章祖僖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曾鯤化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杜立權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汪廷襄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程明超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曾廣勳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陳同壽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第一章 官 制

## 第一章 官 制

劉成志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 附三 交通部次長參事司長考語單

次長馮元鼎 心細才長老成練達最歷京外經驗最深自任次長以來整理部務秩然有緒於路政上成績尤多  
次長葉恭綽 學識闊通才猷卓犖久掌路政建樹宏多共和告成贊襄大計厥功尤偉現在部務殷繁深資臂助洵  
當今不可多得之才

參事顏德慶 才猷明敏肆應優長於鐵路工程練修有素建築京張等路成績昭然

參事龍建章 心稽才異器識過人周歷外洋於各國政學淵源具有心得辦理電政多年成績丕著部中重要事務

賴該員贊助之力為多

參事陸夢熊 才識俱優學通中外自任參事以來歷辦法規皆博采東西成法參酌盡善洵為傑出之才

參事何啓椿 人品端方辦公勤慎路政上頗有經驗

參事權 量 才兼為守學貫中西歷辦京外行政事務交章論薦成績昭著現在掌理路政正資得力為部中重要

## 人員

司長王文蔚 年強才裕勤慎安詳辦理郵政多年富有經驗且英文熟悉交涉尤擅專長

司長梅光羲 才具開展為守兼優歷任重要職務均有成效於殖邊事業尤深研究

三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院令制定高等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二十條公布之

## 附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執行細則係依據文官甄別法草案分別規定

第二條 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時應按照本細則執行  
第三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之舉行國務院以院令定之

#### 第二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一、第二款所列各員由 大總統任命組織會務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爲甄別委員

其非第十四條所列各員而具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大總統得特派爲甄別委員

第六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應以國務總理爲會長餘均爲委員

#### 第三章 甄別程序及日期

第七條 甄別程序應以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規定先期分別定之

第八條 甄別日期由國務總理酌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連同甄別程序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之

#### 第四章 會所

第九條 會所地點由國務總理指定飭由銓叙局預備並刊登公報通告

#### 第五章 甄別

第十條 凡應行甄別人員由銓叙局分別列表連履歷冊呈由高等甄別委員會甄別之

第十一條 甄別方法應依本法第二至第五等條所規定實行甄別

第十二條 用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別方法時應由速記員詳細記錄

####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第十三條 用本法第四第五兩條甄別方法時應由甄別委員嚴行監試

第十四條 考驗考試人員如有作弊情事者應比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第六章 評議

第十五條 每次甄別完竣時由會長召集甄別委員開甄別評議會一次員數過多則分次開會評議

第十六條 評議會以委員之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會長加入決之

第七章 甄別之決定

第十七條 甄別合格者給與合格證書由銓敘局註冊

其有本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各事宜依本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由銓敘局辦理其辦事細則應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召集會員隨時增改

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制定文官甄別程序條例十五條公布之

附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第一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須檢驗畢業文憑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

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畢業文憑依法檢驗

第二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五條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調取其成績依法檢查如有必須質問者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



屆時到會面質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論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依前項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四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須調驗經歷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第五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資格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六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六條資格者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

第七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所定須檢查學習成績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學習成績依法檢查

第八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款資格者依第六條規定考驗之

第九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其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成績

第十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認為優良後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學識考試經驗

第十一條 經過檢驗或調驗之程序至檢查成績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二條 經過調驗或檢查之程序至考驗學識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第十三條 經過檢查考驗之程序至考試經驗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四條 經甄別評議會議決合格者開具員名交由銓敘局填給合格證書不合格者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交通部稱應行甄別各官吏履歷表冊業經銓敘局呈送到會所有各部因官制變更裁缺停職及改委任主事或技士暨改辦事員者經本會議決仍照原冊一律甄別如改充技士不願甄別者聽除改任秘書技正及升任他職應免甄別者外其餘裁缺停職改委任及改雇員者均應按照原冊一律甄別總務廳函知各員後各員聲復願受甄別者十員交通部開單函送高等甄別委員會辦理

附交通部致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

逕啓者前准函開各部因官制變更裁缺停職及改委任主事或技士暨改辦事員者經本會議決仍照原冊一律甄別如改充技士不願甄別者聽除改任秘書技正及升任他職應免甄別者外其餘裁缺停職改委任改雇員者均應按照原冊一律甄別請飭各該員知照等因茲將本部改任及停職各員呈明願受甄別者開列清單并附章錫蘇畢業證明書一紙函送查照再本部僉事嚴宗恩現經免官合併聲明

附願受甄別各員名單

技正陳同壽 技正曾廣勳 停職司長梅光羲 停職僉事程源深 停職僉事章祖倍 停職僉事徐德培 停職僉事蔡傳奎 停職僉事許贊芬 停職僉事章錫蘇 停職僉事徐 輝

二月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交通部稱查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四條內開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等語查文官任用法施行

法及文官甄別法均係二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其在二年一月九日以前任命各官吏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此次自應一體甄別其在二年一月九日以後任命各官吏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止所有任命日期屆滿一年者均應歸入此次甄別其未屆滿一年者應俟一年期滿再行甄別用符法案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各員一體知照

同月前國務總理熊希齡辭職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寶琦為高等文官甄別會委員長

三月交通部以前參事現任技正顏德慶願受甄別函送甄別委員會併案辦理

三月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交通部請將檢驗文憑調驗經歷合格各員於服官後辦事履歷詳晰敘明由交通總長加具切實考語送會

四月交通部將單開各員分別敘明歷辦事務加具考語函送

#### 附一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

逕啓者本會議決檢查成績辦法凡應檢查成績之員由本會行文各官署調取各該員經辦各事由由各該管長官加具考語函送到會依法檢查如遇有必要時得預定期間令知各該員到會面質各等語此次檢驗文憑各員前准貴部函送文憑證書等件業經本會檢驗文憑委員逐一檢驗其調驗經歷各員凡屬有案可查或送有證明經歷文件到會者亦經本會調驗經歷委員逐一查驗茲將檢驗及調驗合格人員分別開單函送貴部希即飭各該員將服官以後歷辦事務詳悉敘明案由由貴總長加具切實考語彙送到會以憑依法檢查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從速見復

#### 附二 交通部覆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

逕啓者准甄字第百五號函開茲將檢驗調驗合格人員開單函送希飭知各員將服官以後歷辦事務詳晰敘明案

第一章 官 制

三一四

由呈由總長加具切實考語送會檢查等因茲將單開二十三員呈敘歷辦事務加具切實考語彙造清冊一本函致貴會查照辦理

附履歷考語單

- 僉事畢承緝 查該員勤慎耐勞歷辦銓敘會計庶務事項均有成績
- 僉事姚國楨 查該員才猷幹練歷辦文書統計教育等事項均有成績
- 僉事許沐鍊 查該員條理細密歷辦本部會計出納事項具有成績
- 僉事鄭洪年 查該員才具開敏歷辦路政編查營業等事項具有成績
- 僉事黃嵩齡 查該員任事精勤歷辦商辦官辦各路事項均著成績
- 僉事劉成志 查該員學問優長歷辦路政編查事項具有成績
- 僉事丁志蘭 查該員長於綜核歷辦路政計核事項著有成績
- 僉事方仁元 查該員才識敏練歷辦商辦各路事項著有成績
- 僉事龍學說 查該員器識深穩歷辦路政營業事項著有成績
- 僉事梁 毅 查該員計核精詳歷辦路政營業事項著有成績
- 僉事蔣尊葆 查該員器識明通歷辦電政事項著有成績
- 僉事徐 洪 查該員精密安詳歷辦郵政事項夙著成績
- 僉事傅潤璋 查該員才具開展歷辦郵電事項克著成績
- 僉事張恩齋 查該員穩練明達歷辦航政事項克著成績
- 僉事楊宗稷 查該員任事勤能歷辦銓敘統計等事項均著成績

僉事齊之彪 查該員事理明達歷辦電政事項克著成績

停職僉事交局委用關柏斌 查該員歷辦電政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僉事辦事員蔡傳奎 查該員歷辦郵政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僉事辦事員章錫餘 查該員辦理郵政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僉事許寶芬 查該員辦理郵政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僉事徐 輝 查該員辦理航政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僉事章祖倍 查該員辦理機要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視察程明超 查該員歷辦路政總務暨調查事項尙有成績

七月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交通部稱交通部僉事李承翼程源深二員應行考驗學識並考試經驗請轉飭各該員查照本會通告如期赴考交通部復以程僉事源深已派充同成鐵路北路工程局副局長現正督率測量隊出差在途無從飭知至李僉事承翼遵照如期赴考

#### 附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通告

按照文官甄別法應行考驗考試人員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考驗學識二十八日考試經驗所有應考人員屆期務須於早八鐘到政事堂公所本會會場聽候考試考驗再此大考驗考試經本會議決如有託故規避不到者在職應任人員應即查照文官甄別法第十一條由本會呈請免官其不在職人員應即由本會取消其薦任資格幸勿自誤除分別函知各官署外特此通告

九月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交通部送本部僉事劉成志等合格證書二十九件由部分別轉發

十一月一日文官高等甄別會委員長孫寶琦以甄別辦理完竣呈報休會特將甄別經過情形並造具甄別合格及不合

格或未能依法甄別人員名冊內計交通部高等文官甄別合格者二十九員傳考未到及停職離京未能依法甄別者各一員呈請鑒核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分別轉行知照冊併發

附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委員長孫寶琦呈

查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係於上年十二月組織成立嗣以前會長內閣總理熊希齡辭職本年二月寶琦奉令接充本會會長任事以來偕同在會各委員陸續勦案賦中央各官署迭到薦任以上各官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依照本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辦法分別開會詳細審查於七月二十一日審查終了計審定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潘宗瑞等六十三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汪彬等一百十五員有比照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者黃恭輔等二十八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者吳道南等八員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五條之資格者張邦華等四十三員復按照本法第九條將不能具有前項資格各員分別考驗考試於七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傳考一次因傳考各員有奉差外出或因病在假者嗣各員差竣假滿陸續報到復於九月十五十六九月二十八二十九等日補行傳考兩次由本會委員分別校閱評定甲乙分數先後刊登公報公布在案計審定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及格者嚴家幹等三員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六條之資格考驗學識及格者顧澄等二員無相當之資格經考驗學識並考試經驗及格者鄭毅權等十二員以上各員均應按照本法第十條辦法填給合格證書發交各機關轉給各員收執其現在在職者自應仍舊供職惟查有農商部僉事張煥一員考試考驗分數平均止有六十分僅能勉強及格擬請飭由該部長官隨時考察以資策勵其因機關變動被裁停職者既經甄別合格應仍認為有薦任官資格其成績不良之張玉翠一員傳考不到之林啓一等三員及停職離京未能依法甄別之瞿方書等二十員按照本法應由本會呈請免官惟查該員等業已停職應即取消其薦任資格所有第一次中央文官高等甄別事宜一律辦理完竣應即呈請休會除將

本會關防及各項文卷封送政事堂銓發局存儲外合將甄別各員名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再本會經費按照預算至本年八月份止業經財政部按月如數發給唯本會自七月起因各省官制變更呈請將外官甄別暫行停辦並聲明已經送到各省暨隨後陸續送到者由政事堂銓發局查核辦理當奉批照准後即將本會雇用辦事各員裁撤因銓發局事務繁多酌留本會書記數員幫同繕寫以資撥節其八月以後新給查有七月分決算餘款暨八月份經費足敷開支應節由銓發局按月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以重公款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附一 摘抄交通部高等文官甄別合格姓名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五員

交通部司長前任僉事蔣掌祿 交通部僉事劉成志 張恩壽 前交通部視察程明超 曾廣勳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者十九員

交通部僉事馮懿同 畢承綢 鄭洪年 丁志蘭 徐 洪 蔡傳奎 傅潤璋 齊之彪 楊宗稷 許沐  
繆 梁 毅 方仁元 龍學統 黃嵩齡 前交通部僉事關柏斌 章祖僖 章理綸 交通部技正前任

參事顏德慶 平政院書記官前交通部僉事許寶芬

得比照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二員

交通部僉事姚國楨 前交通部僉事章錫綸

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五條之資格者二員

交通部技正前任視察陳同壽 前交通部僉事徐 煥

無相當之資格考驗學識並考試經驗及格者一員

交通部僉事李承寬

第一章 官 制

附二 摘抄交通部高等文官傳考未到及停職離京未能依法甄別姓名

傳考未到者一員

前交通部倉事程源深

停職離京未能依法甄別者一員

前交通部倉事嚴宗恩

十一月銓敘局函交通部送交通部參事陸夢熊陳福順權量何啓椿前司長梅光藝王文蔚此次應免甄別證書六件飭發各員遵照收執

(乙) 文官普通甄別

民國三年十一月高等文官甄別竣事各部普通文官遵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見高等文官甄別)繼續甄別十九日交通總長梁敦彥擬具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十一條呈奉 大總統批准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別法草案業於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奉大總統命令公布在案現在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業已舉行竣事各部普通文官自應遵照文官甄別法草案實行甄別以肅官規而符定制茲具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十一條呈候鈞鑒如蒙俯允即由本部遵照施行

附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選派委員組織之

前項委員定額爲十三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總長指定次長一人爲會長



第三條 應行甄別人員由總務廳按照資格分別列表連同履歷清冊送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不能確定者並附說聲明

第四條 關於左列各款得由會長指定本會委員分任之

一 檢驗畢業文憑

二 調驗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驗學識

五 考驗經驗

關於施行前款第三款至五款時應分別遠記及監視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辦理完竣時應由分任人提出報告書於會長開會取決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甄別事實

二 報告年月日及分任人姓名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甄別事竣後應具議決書彙齊報告總長分別給予合格證書或免官

第八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甄別事實

二 議決理由

三 會議出席人數及其姓名

第一章 官制

四 議決年月日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承會長之命管理收發及會議記錄等事書記二人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分  
理庶務

事務員由部長於本部薦任官中指派兼充書記由會長於各廳司書記中指派兼充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甄別事竣後解散

第十一條 本會規則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同月交通部派陸夢熊何啓椿劉成志張恩壽馮謨同畢承綱徐洪傳潤璋齊之彪許沐鏗龍學就統國楨李承翼十三員  
爲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又指定本部次長葉恭綽充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長

十二月總務廳典籍科檢附履歷表紙移付各廳司轉交委任各官照填送科並聲明曾任主事現改技術官者願受甄別  
與否應自行聲明

四年一月典籍科將合於普通甄別各員調齊履歷九十八紙移送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彙案審查

五月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擬依照甄別法第一條先行檢驗文憑調驗經歷函請典籍科查照開列各員名分別移送  
會

附檢驗文憑者三十五人（姓名略）

調驗經歷者五十一人（姓名略）

檢驗文憑兼調驗經歷者十二人（姓名略）

六月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開會公決應行調查服官後成績者八十三員應行考驗學識者十六員由會分行查照並由  
各主管長官加具考語尅期彙送

同月交通部以本部文官甄別委員會會長葉恭綽暫不到部派次長麥信堅代行會長職務

七月甄別委員會就各委員提出之報告書開會公決所有執行規則第四條所列各項均經辦理完竣

八月會長麥信堅詳報辦理甄別經過情形兼請發給合格證書交通總長梁敦彥呈報 大總統備案奉批令交政事堂

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 附一 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會長麥信堅呈交通部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飭開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業已派定所有該會會長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指定本部次長葉恭綽充任之又奉飭開派陸夢熊何啓椿劉成志張恩壽馮懿同畢承緜徐洪傳潤璋齊之彪許沐鑾龍學競統國楨李承翼爲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各等因本會遵即成立暨經開會討論審查標準並將受甄別各員履歷分配各委員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暨本會執行規則分別檢驗畢業文憑調驗經歷檢查成績在案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飭開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前經派定本部次長葉恭綽爲會長現在葉恭綽暫不到部派次長麥信堅代行會長職務等因遵即偕同各委員廣讀前案就受甄別各員應行考驗學識者另行指定委員考驗學識所有執行規則第四條開列各項均經辦理完竣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就各委提出之報告書開會取決計甄別合格者蘇玉海等九十八員未受甄別應行取消資格者鄭寶芝一員議決書詳請總長鈞鑒批示即由本會分別給予合格證書本會遵即解散並請將甄別事竣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各項文卷分送總務廳典籍科存儲合併聲明

#### 附二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舉行普通文官甄別前經呈奉批准當即派委本部參事陸夢熊等十三人爲該會委員訂定執行規則並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本次長葉恭綽爲該會會長嗣因奉令葉恭綽暫行定職即由本部次

長泰信堅代行會長職務業經分別飭知該會遵照辦理各在案並比較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成案所有停職人員亦一併歸入辦理送經該會調取本部應行甄別委任各員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開會詳細審查分別檢查考驗業於八月十日辦理完竣計審定合格者主事蘇玉海海裁缺停職主事黃世馨等八十三員考驗及格者主事方鑑裁缺停職主事許其郁等十五員按照執行規則開評議會議決查照甄別草案第十條填給合格證書交由各該員收執其現在在職者自應仍舊供職其傳考不到之停職主事鄭寶芝應即取消其委任資格所有本部文官普通甄別會一律辦理完竣定期休會情形理合造具甄別合格各員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附交通部文官普通甄別會甄別合格員名單

- 主 事 蘇玉海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尤 桐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盧瑞麟 有文官任用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 安 濤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真功贊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朱聯濤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趙柏齡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果肇歧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俞承霖 有文官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沈仲長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伍文祥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陳錫麟 有文官任用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 顧梓田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余和治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黃世材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方汾玉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周明泉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張恩鎭 有文官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孫蔚生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 主 事關崇耀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區宗洛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丁魯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夏玉汶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何元瀚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 主 事祝家翰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胡有毅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顧準會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關文湛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謝鏡第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陳慶佑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魏武英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鄭福元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蔣煒祖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 主 事邵萬餘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周作霖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蔡鎮蕃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顧宗蔣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戴寶英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陶嗣淵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屈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彭飛鸞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王莘基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權國垣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劉維城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陳瑞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何清華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  
一款之資格

主 事李葆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金翼桓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宋 真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方 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劉鳳來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陳定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孫百英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李端怡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林兆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涂葆熙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黃世馨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增 銜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陳春鏞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魯世榮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吳鼎銘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黃芝春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夏李穰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徐智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邱其裕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吳 簡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闞慧田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李 侃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謝式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歐陽啓煌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許其郁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周亮才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林維揚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蘇煥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李奉會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前主事 陳履祥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陳劭余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霍澍霖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李振書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辛耀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曹明詳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唐昭實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楊震華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王瑞年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龍敘慈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錢春祺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朱向榮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曹一敏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陳 作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李國驥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朱崇年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王延煦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前主事 陳承烈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唐德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鄧 炎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鄧露村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 主 事 邵其壘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馬德懷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第二目 依甄用令甄用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以申令公布文官甄用令嗣因該條文疑義尙多有必須解釋或增補之處故五年三月

十一日復由政事堂奉令公布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十一條以資遵守

附一 文官甄用令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一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二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三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 有特別才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六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

一 特任文職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三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在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送足實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書類呈請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二款之保薦官保薦人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大總統察覺除撤銷保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偽情事經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大總統撤銷保案外應呈請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令交彙齊後舉行但大總統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大總統於前任文職中簡派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種於文書審查認爲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爲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十三條 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爲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四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叙局帶領覲見覲見後由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即由銓叙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五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呈請任命

第十六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而曾再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二條 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實職五年經考績優異

或經特保有案者而言

第三條 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係指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辦理各省各地方各項重要職務八年以上咨報有案並曾經各該長官臚舉成績列保有案者而言

第四條 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各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

第五條 本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係指辦理重要行政事務勛績卓著有案可稽者而言

第六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委任職相當實職經考績優異確有政績可稽者而言

第七條 各保薦官除依本令第五條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成績及一切書類外其被保薦人之品行才能亦須分別敘列

第八條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文件應於令定舉行甄用日期一月以前彙齊

第九條 關於保薦一切文書由政事堂銓叙局嚴密保存於甄用會成立時由政事堂送交甄用會

第十條 甄用會於保薦文書認為有疑義時得詢問原保薦官剋期答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五年為第一屆文官甄用之期依甄用令第九條之規定以國務總理段祺瑞兼充委員長七月三日奉 令特派郭則澐為副委員長許士熊張名振恩華方兆鰲傅繼榮章祖申許寶衡何啓椿為委員

同月委員長段祺瑞在國務院組織會所即自五日起依令開會所有京外各長官呈薦交會甄用人員依照名次先後交各委員分別審查交通部對於本屆文官甄用並未保薦人員

八月甄用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由委員長呈請核示奉指令此次審查合格吳澂等七十九員應准交國務院照章註冊分發任用餘並如擬辦理審查書發還計此次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分發交通部任用者前後有孫雄卓宣謀李道同



李道同 安徽 前內務總長  
婺源 王樞唐 六、九、三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由考試得有出身並在東京大學商  
科畢業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商  
業交通較為諳習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十二月國務院銓敘局因本年保案日多易涉冗濫呈明嗣後每屆年終均將一年之內保薦人員開會甄用一次用昭慎重惟甄用令所規定第一項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所保額數又僅以二人為限限制未免過嚴擬請俟舉行時由會長酌量情形呈請變通辦理由國務總理據情轉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六年十一月交通總長曹汝霖因本年年終為第二屆文官甄用之期依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保薦官資格呈保江蘇吳縣汪鳳梁以備任使奉批令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辦理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維治國之道在於得人庶績之修基於民政方今災饉迭乘瘡痍滿目元氣凋萃秩序未甯固宜慎選練達治體之才冀收綏輯民生之效茲彙備員台閣尸素懷慚爰舉所知為時策用查有前清知府汪鳳梁起家翰苑久歷清班疊掌文衡夙稱得士嘗供職詞館之際獨能究心實業編輯農學等書為四民倡識者重之迨出守順慶明平匪亂修葺城垣辦理選舉調查整頓所屬學堂教育事務知地方自治之足以輔翼官治也深慮豪強恣肆或致病民迺創辦自治研究所以為指導凡遇新政奉行令甲成績聿昭為前四川總督趙爾巽所知蜀中士民至今咸樂為稱道該員學術湛深操行廉敏老成幹練吏治循良解組以後家居講學淡泊明志尤足矜厲流俗核其資格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第四項相符茲據知之有素謹依甄用令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該員履歷及任事成績分別另單繕陳以備任使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履歷及任事成績單略)

十二月文官甄用委員會除依甄用令第九條以國務總理王士珍兼充委員長外並奉令特派銓敘局郭則澐為副委員長徐鳳書張名振方兆蒸傅繼榮章祖申孫培丁道津任承沆為委員即在國務院內(前平政院舊址)設立會所並呈報

## 第一章 官 制

三三二

於十八日開成立會啓用關防

三十日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以文官甄用令及施行細則上屆舉行時頗多窒礙呈請本屆擬將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特任文職改爲特任長官其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其第二第三項所列之保薦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施行細則第四條亦略加修正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令第三條內開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一特任文職又第四條內開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等語案照原令所定限制本屬甚嚴上年銓敘局因保案日多易涉冗濫呈明茲後每屆年終均將一年之內保薦人員開會甄用一次用昭慎重並聲明甄用令所規定第一項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而所保額數又僅以二員爲限限制未免過嚴擬請俟舉行時由會長酌量情形呈請變通辦理由前國務總理據情轉呈奉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保薦人才與保舉甄用本屬分別辦理現既呈准彙案核辦若照原令所定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所保額數又限以二員辦理殊屬困難本屆開會經會員等再三討論僉以爲上次既奉令准變通辦理因請將特任文職改爲特任長官其保薦額數凡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之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第二第三項所列之保薦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似此變通施行較爲便利惟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等語規定稍嫌空泛審核不免爲難擬請加一附項但所保薦人員須具有行政經驗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凡此所陳均係體察情形量爲變通於事實既可以相符合於法令亦不致相悖如蒙允准即當通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

七年二月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本會審查完竣並議決於十日截止尋將應行甄用人員分別准駁審查完竣由委員長王士珍呈請核示奉指令孫昌烜等著交國務院銜銓敘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並由會通告合格各員在京者

限一星期內迅即親赴銓敘局報到外省可由各長官隨時咨請給照分發許本屆甄用合格者京外共三百六十八員

附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二條內載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核定其不合資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等因本會自上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會經會員討論僉以此次舉行甄用係並同保薦人才各案彙齊核辦依照文官甄用令所定保薦官及保薦額數限制過嚴辦理殊屬困難當經遵照前次批令將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略予變通甄用令第一條第一項特任文職改為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第二第三兩項之保薦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並將施行細則第四條增加附項各等情業經呈奉指令照准在案所有交會甄用人員均即按照名次先後分交各委員詳細審查茲經該委員等審查完竣復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次特開審查會議由全體委員分別決定計審查合格者孫昌煊等三百六十八員並經公同商酌就各該員學識經驗及才具所宜分別擬定用途候奉 令核定後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書外應請 令交銓敘局照章註冊分發俾資任使其原保薦官及保薦各員資格與本令規定不符暨保薦人員名數已逾此次變通員額者均經決定分別核駁依令開具事實並附具理由由單呈請鑒核再此次核准簡任職分發任用各員其現任各部院職務者應照上年成案仍留原機關任用又本屆變通定額員數較多所有證明文件一時未能檢齊送會應俟各核員呈請分發時隨文呈驗其查驗不符者仍應隨時呈請撤銷資格以昭慎重合併陳明所有本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

自四月三日起本屆文官甄用人員陸續由銓敘局分發到交通部者有程臻等十人

附第二屆甄用合格分發交通部員名表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姓名	籍貫	保薦長官	到部日期	審查合格之決定書
程 臻	江西南昌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七年四月二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通領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宗稷	湖南甯遠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七年四月三日	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並著有成績通事項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王蔭森	山西汾陽	大理院院長董康	七年四月四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實並經列保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孫時懋	山西代縣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並著有成績尚向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王 存	江蘇江都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之資格相符合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類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汪鳳梁	江蘇吳縣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七年六月二十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之資格相符合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成績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遠統	福建閩侯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	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之資格相符合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梁同作	福建閩侯	綏遠都統蔡成勳	八年三月七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判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方永揚	湖南岳陽	法制局局長方福程	八年三月八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之資格相符合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程叔琳	湖北黃岡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八年三月十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之資格相符合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十一月因本年年終爲第三屆文官甄用之期依第九條規定以現任國務總理錢能訓兼充委員長並奉申令派郭則澐爲副委員長涂鳳書張名振方兆鰲傅嶽萊章祖申孫培張茂燭任承沅爲委員會所設於國務院銓敘局內十一日啓用關防

十二月交通總長曹汝霖呈保丁乃宏陳慶佑林鴻賓黃開第葉麟趾毓彩汪一誠樂雲樞傅增淦俞文謨邊載文思廉等十二員以備任使奉指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內載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任用之又甄用令第三條規定保薦官資格第一條內載特任長官等語本屆文官甄用委員會業經舉行自應遵照規定遴選賢能切實保薦查有丁乃宏陳慶佑林鴻賓黃開第等四員具有甄用令第一條之前任相當資格堪以前任職甄用又查有葉麟趾毓彩汪一誠樂雲樞傅增淦俞文謨邊載文思廉等八員具有甄用令第一條之薦任相當資格堪以薦任職甄用以上十二員均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並無甄用令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用敢遵令保薦除將證明文書送會備核外謹開具各該員詳細履歷清單加註考語呈請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分別甄用以勵賢能所有保薦甄用人員以備任使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祈鈞鑒（履歷考語單略）

同月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以本屆開會仍係連同保薦人才保舉甄用併案辦理交會之案既較上屆增加數倍且因併案辦理之故按諸法令頗難悉合故審查亦覺困難呈請擬依照文官甄用令從嚴審核以重名器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委員會現已舉行三次第一屆係按定章辦理各處均依令保薦員額較少第二屆因質職獎勵業經停

止所有各處保薦人才各項獎案概行交會覈核辦理會經前委員長呈明獲通保薦員額以便實施業經奉令照准遵行在案本屆開會仍係連同保薦人才保舉甄用併案核辦現在交會之案較上屆增加數倍且因係併案辦理之故按諸本令頗難悉合各委員從事審核亦覺稍形困難本月十一日開會公議以爲此次審核各案除保薦員額仍照上屆呈准辦法辦理外其審核標準亟應依照文官甄用令認真嚴加審核例如證明文件按照條文均應一律調驗不得僅以同鄉官保結證明其餘凡與各該員資格稍涉疑義者均宜從嚴審核以杜冒濫能謂爲慎重名器起見復經諮詢委員等意見亦屬相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八年三月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因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繕具審查書呈請鑒核奉指令翁之廉等著交國務院飭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均如擬辦理並由該會列表通告各員在京者自四月九日起限十日內迅即赴新華門銓敘局外收發處報到外省應由各長官咨請以便給照分發

附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二條內載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核定等因本會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組織成立當經體察本屆情形按照法令呈請從嚴審查業奉指令照准在案所有交會甄用人員均即按照保薦名次先後由各委員認真詳細審查茲經審查完竣復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次特簡審查會議由全體委員分別決定計審查合格者翁之廉等五百九十九員並經公同商酌就各該員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分別擬定用途俟奉令核定後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書並請令交銓敘局照章註冊給照分發俾資任使其原保薦官及保薦人員資格與本令規定不符暨保薦人員名數已逾定額或履歷所載資格無確實文件證明或證明文件及履歷事實未經送會無從審查者均經決定分別核駁又軍事異常勞績應准轉案核辦劃匪河工等項保案應分別援案改獎及軍官改就文職實職另保升用

者並經分別核擬其已奉准以簡薦任職任用及簡薦任職升用人員亦經調取成案分別開列依照歷屆辦法擬請毋庸再行甄用如有遺漏即由銓敘局隨時呈請撤銷以免重複除分別另造清冊移交銓敘局俟奉令後分別核辦及註冊備案外理合繕具審查書呈請鑒核所有本會審查完竣分別核擬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

依本屆審查之結果交通總長曹汝霖所保甄用人員除樂雲樞一名在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所保名單內核准交通總長所保案內毋庸重核又思廉一名未經核准外餘均審查合格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所保人員審查決定書

姓名	籍貫	審查合格之決定書
丁乃宏	浙江吳興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慶佑	廣東番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教育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林鴻賓	浙江鎮海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鹽務稅務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黃開第	廣東蕉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政稅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葉驥趾	滿洲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工藝實業頗有心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銜 影	京旗	安徽	四川	浙江	京兆	邊疆文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在審計院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在審計院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在審計院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三月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為審查竣事呈報閉會並擬釐訂下屆文官甄用辦法明定限制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文

竊惟文官甄用原以甄拔賢才用資登進於保薦長官及被保薦者之資格均經特加規定著為令典審核甄擇限制恭嚴本屆甄用閉會各處保薦員數較上屆益復加多凡內外各官署保薦之案共計一千五百餘員依次開會審查歷時四月有餘雖遵照此次呈准辦法嚴定准駁而核准人數尚有五百餘員之多現在任途擁擠實屬難於安插若不明定限制恐日益冒濫轉失甄拔人才之本意用特開會議擬將甄用辦法分別釐正以資實施而免窒礙謹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允准擬請下屆甄用委員會開辦時遵照辦理所有呈報閉會並釐正甄用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本局甄用合格人員計共五百餘名其分發交通部者除實職差缺原在交通部或交通部附屬機關依例發任原機關俾職此外新分發交通部者前後有吳錫孫等十七人

附第三屆甄用合格分發交通部員名表

姓名	籍貫	保薦長官	到部		審查合格之決定書
			年	月	
吳錫孫	河南固始	法制局局長方樞	八年	四月三十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局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該員現充交通部漢粵川鐵路公所科員擬請以薦任該員原署任用上相當資格擬請簡任職存記並分部
光裕	福建長樂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八年	六月十二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局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該員現充交通部擬請簡任職存記並分部
曾允斌	江蘇南通	前財政總長曹汝霖	八年	六月十二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局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該員現充交通部擬請簡任職存記並分部
徐崧	江蘇南通	前財政總長曹汝霖	八年	六月十二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局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該員現充交通部擬請簡任職存記並分部
孫多甸	安徽壽縣	法制局局長方樞	八年	六月十八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局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該員現充交通部擬請簡任職存記並分部
鏡形	京旗	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	八年	六月十八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局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該員現充交通部擬請簡任職存記並分部
周冕	江蘇吳縣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八年	六月二十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局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該員現充交通部擬請簡任職存記並分部

第一章 官制

張恩輝	王永貞	葉麟趾	房宗嶽	郭權	徐寶林	蕭居敬	花沙納	韓家樹	張壽慈
江蘇丹徒	福建閩侯	滿洲	安徽桐城	京兆大興	浙江山陰	江西吉安	滿洲龍江	浙江紹興	浙江餘杭
法律館總裁	外交部次長代 理部務陳錄	交通總長曹 汝霖	安徽省長呂 調元	鎮白旗蒙古 都統芬華	大理院院長 姚震	銓叙局局長 郭則澗	察哈爾都統 田中玉	兩淮鹽運使 馮永彬	烏理雅蘇台 佐理員恩華
八年七月七日	八年七月十四日	八年七月十九日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八年八月十五日	八年九月十六日	九年二月五日	九年二月七日	九年二月九日	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請停止文官甄用舉行考試制度以廣造就等語查文官甄用與

考試相輔並行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既經迭次舉行所有合格人員登庸已廣應自本年爲始即行停止其各省區保薦人才各案並由銓敘局釐訂限制辦法務從嚴格以杜冒濫至文官考試各令前經頒布實行本年爲舉行文官高等考試之期應即按照規定辦法定期辦理嗣後選用內外官吏務當注重考試一途俾績學之士專門之才智得奮志功名爲國效用於以振興百廢宏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文官甄用至是遂實行停止

### 第三目 依甄用條例甄用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爲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止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交通部奉令後除將前項人員分別停薪並訓令各廳司室迅將實職人員嚴加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候核定至部內外駢枝機關應一併切查情形分別呈報候核

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業經停給薪津各員亟應一律妥加甄別以備任使茲特設立甄用委員會派平政院長汪大燮兼充委員長各部次長兼充委員隨同詳擬辦法悉心甄選其時交通部即以次長勞之常爲甄用委員三十日奉 指令加派國務院秘書長審計院副院長銓敘局長大理院庭長本政院庭長爲委員

七月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通行遵照

附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文

六月二十日奉令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等因大燮遵於七月五日召集全體會員假平政院開會成立業經呈報在案竊思辦理甄用事宜必須有所依據當擬具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即於開會時經全體委員詳加討論通體議決將來辦理甄用之時即依據以為標準理合將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繕呈鈞鑒伏候明令公布施行

附一 甄用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甄用以中央各官署此次奉令停支薪津另候甄用人員為限

第二條 各官署停支薪津人員除曾經各項依法分發者另行辦理外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認為合格

一 曾任各官署實缺人員因事故退職留在各官署辦事者

二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憑證并在各官署辦事確著成績者

三 在各本官署辦事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四 在各本官署充當僱員三年以上升用者

第三條 甄用之方法如左

一 文書審查

二 詢問審查

文書審查有疑義時得再為詢問審查

第四條 前條之審查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審查完竣後分別具書報告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長依據報告召集委員會開會決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席次在前之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開會非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經前條決議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造冊呈報 大總統分交官署酌量任用并交銓敘局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二 甄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受甄用人員由各該官署調取各該員詳細履歷與證明書狀造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查前項證明

書狀如有遺失者應由各該員取具相當之證明書呈由各該官署附送本會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文書審查係指前條所列各項文書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詢問審查係照前條審查有疑義時得咨詢原官署或面詢各該員加以切實之證

明

第四條 關於甄用籌備及補助事宜應用事務員由各官署就實缺人員調派不支薪津

第五條 甄用會期定爲兩個月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十二日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以本屆甄用係就被裁人員定其去留之標與尋常甄別性質微有不同呈明

大總統凡官署奉令分發人員其資格合於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及文職任用令第三四兩條第四項者又民國五年奉

指令批准之薦任文官依類序補辦法將甄用保獎併入第二類與第一類相次序補者此兩項分發人員似不應再受

甄用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由該會通行遵照

#### 第一章 官 制

附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文

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各官署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業經停給薪津應妥加甄別以備任使茲特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各部次長兼充委員隨同詳擬辦法悉心甄選此令等因奉此大燮遵即會同原派及加派各員組織甄用委員會呈報在案竊思此次甄用會性質與民國二年所設甄別會以及歷年所辦甄用會性質微有不同前之甄用係就任職人員核其資格之合否今之甄用乃就被裁人員定其去留之標準廣狹之意雖殊其為愛惜人材則始終一貫自當仰承德意悉心甄選藉副委任查各官署分發人員除考試及格分發外尚有奉明令分發者此項人員或依法甄用或勞績保獎經各長官之薦舉銓敘局之審核呈奉明令分發固為一種法令所認許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文職任用令第三四兩條第四項對於甄用分發人員特有規定而民國五年奉指令批准國務總理擬定之薦任文官依類序補辦法亦將甄用保獎二者併列入第二類與第一類相次序補似此兩項分發人員應不再受甄用此專認其文官資格之存在至需員之多寡及遴委之先後仍由各官署自行酌定准此理由依法提出本會議決所有各官署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用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審核訓示施行

同月甄用委員會函交通部送造冊格式請分別填寫送會並調取停薪各員履歷與證明文件俾憑審查交通部以此案應行審查之處在(一)考試分發頗費解釋其中有應否免予甄用之員應派員赴甄用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辦法惟尙未經該會正式聲明不能據以定案(二)應行甄用人員是否合於法定資格查甄用條例第二條所列四項資格範圍頗寬詳閱各員履歷大致尙可與條例相符合推應否認爲合格須經調驗文件及面詢手續方能認爲確實自應由該會審查辦理經部再三審核於八月查取應行停薪聽候甄用者八十員名編成表冊隨同所調證明各件函送該會核辦十月甄用委員會將交通部鹽務署橋務局所送甄用名單先行審查完竣分別造具甄用合格人員表冊呈請鑒核內計

交通部合格者五十八員奉指令交國務院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查照

附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文

案准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咨送停薪人員履歷及證明文件到當指定委員審查去後茲據審查委員報告交通部合格者五十八員鹽務署合格者一百一十三員僑務局合格者一十七員均經審查完竣詳加覆核並依據甄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召集委員會決議全案通過所有交通部等署甄用合格人員造具表冊呈請審核訓示祇遵

同月國務院函交通部以各機關甄用人員資格業經甄用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行知茲經國務會議公同議定辦法凡此項甄用合格人員從前所給之薪津數目不能繼續有效所有此次既經該會覆稱甄用合格應認為有在各本機關候補之資格俟派有職務方能另定薪給以示限制交通部旋於是月抄錄名單以登報公布之方式訓令各該停薪甄用合格人員應准比照候補人員遇有相當差缺酌量委用

附交通部訓令

查本部停薪人員前經彙咨甄用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准國務院抄交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一四四號 大總統指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本會審查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甄用人員造冊呈報由奉指令內開呈悉交國務院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查照此令等因並抄送甄用委員會原呈暨甄用合格人員名單到部合行照錄名單登報公佈是項合格人員本部遇有相當差缺應准照候補人員酌量委用仰各該員一體知照

十一月甄用委員會函交通部稱本會甄用審查完竣呈報開會所有交通部審查合格及毋庸審查取消審查者分別造冊咨送其合格人名有未登公報者應請檢送印鑄局登報俾得周知

附一 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文

竊本會奉令成立後經各官署將停職人員造具清冊咨送到會除海陸軍部聲明軍官不受普通文官之限制教育

參謀本部大理院審計院蒙藏院平政院法制局銓敘局水利局幣制局修訂法律館均聲明無停薪人員外計咨送到會甄用者凡十四官署共停薪人員一千六百九十六員迭經指定委員分別審查開會公決現已辦理完竣謹將經過情形為鈞座縷晰陳之伏查此次審查各員資格皆以甄用條例為依據其不合於條例者錄之不合者去之二者之外約分三項曰無庸審查凡其人原係經過考試或保舉而取得資格此項人員本有任用之階不必再受甄用應由各該官署補完調用手續曰取消審查凡其人原有職缺而兼任他官署之差者或在審查期間復經任用者此項人員已經任用亦不必再受甄用至其本無職缺而兼差者則取消一部份之審查曰無選審查凡各官署送到名冊僅有姓名職事而無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者迭經調取未迭送會此項人員自應毋庸置議綜計合格者七百二十員業已陸續呈報在案不及格者八十六員無庸審查者五十五員取消審查者六十五員無選審查者七百六十七員均由本會分別咨行各該官署並咨銓敘局查照惟各官署人員眾多本會審查時間太促其中難免尚有兼差而未據開列者不及一調查此亦事實之困難者也現在審查各案一律完竣應即於本月十三日宣告開會再本會俟結束清楚一切文件移交銓敘局存查合併陳明所有本會甄用辦理審查情形詳細具陳伏祈 鈞鑒訓示施行

附二 交通部甄用合格人員審查表

交通部調部任用處	愚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黃敦樸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徐世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郭同雲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馬天傑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翁 廉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載 渠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	陸元熙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祝安保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夏安倫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邵荷勳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羅桐崗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楊 醒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劉洪禛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許藻鎔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張 道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馬德懷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一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徐光瀾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任用胡繼會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汪樂寶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一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魏葆初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湯文聰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易 巽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陳 瑄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饒用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李 霖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曹輔毅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顧 振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任關東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夏既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一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李師洛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李 郁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王金鏗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任用高煜年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汪 愷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楊其觀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第一章 官制

交通部調部辦事方積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李昭觀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王珂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任用熊遂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蔡璋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任用秦文蔚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黃國士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陳善慶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李希滋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何泉榮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俞明謙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款資格相符

附三 交通部毋庸甄用人員審查表

交通部調部辦事王桂生 該員原係軍職不受普通文  
官法令之限制毋庸甄用

交通部調部任用劉國華 該員係薦任職  
分發毋庸甄用

交通部調部辦事王時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盧善文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謝禮威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安鍾燁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盧漢琴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李源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王榮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一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陳國榮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馮遠翼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三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孫振武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二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蔡晉鏞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  
一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邵璋 該員係分發知  
事毋庸甄用

交通部調部辦事潘鈞 該員係分發知事本官署如需任  
用應補留補調否則否回原分省  
分毋庸甄用

交通部調部辦事成本環該員係分發人  
員毋庸甄用

交通部調部辦事劉文霞該員係分發知  
事毋庸甄用

附四 交通部取消甄用人員審查表

交通部調部辦事唐偉該員自願  
取消甄用

交通部調部辦事涂鳳元該員已在農商部  
合格取消甄用

## 第三項 特別甄用

### 第一目 甄取實習生

民國五年十一月交通總長許世英爲鐵路擢用專門人才採用試驗之法公布舉行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之部令及  
試驗暫行章程

#### 附一 交通部部令

從來專業之興廢視乎人才之盛衰我國已有之鐵路成效未見大彰考厥原因實由人才消乏查外國鐵路登用多  
係專才卽站長監工等職亦多以學士充任蒸蒸日上蓋非偶然我則故步自封士僻專學本總長爲維持現狀不欲  
多事更張惟正本清源欲樹歷久不敝之基須爲蓄艾三年之計比年本部直轄各學校所暨中外各學校專門畢業  
者日益加多登進無方廢止可惜茲定於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實習生試驗錄取後派往各路實習循  
序漸進尙爲有用之才有厚望焉

#### 附二 鐵路實習生試驗暫行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三五〇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略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略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 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輸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構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各給證書

按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委員 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并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并粘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第一章 官 制

按試驗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科長劉成志即依據該章程將報名及考試一切事宜次第籌備並先擬具招考廣告呈請總長核定

附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見前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卅日止每日自上午十時起下午四時止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自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報名截至六年一月八日止所有交通部直轄之交通傳習所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京外公私立學校及留學外國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先後到部報名者三百餘人尋以所收畢業證書華洋文種類不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設置及組織完善與否其畢業資格是否能與試驗暫行章程之規定相合應先加審查乃就育才科設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審查證書委員會經部令派秘書任傳榜僉事汪廷襄張競立劉式訓胡鴻猷觀察夏昌熾主事李佩杜立權李振書黃世材孫百英技士謝式璫為委員開會審查除部轄各學校畢業生即根據各校報部畢業名冊查核辦理外其在國內各公私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則由教育部調取曾經報部立案之學校清冊依據審查共得合格者一百八十四人證書審查完竣後派次長王勳煒為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委員長派參事陸夢熊權量王景春司長曾鯤化蔣尊禕秘書程繼元任傳榜僉事葉端棻汪廷襄張競立劉景山程家顯張鑄劉式訓技正夏昌熾

曾子樓主事蘇會貽李佩技士曹瑛謝式瑾章以職爲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委員會委員派參事雷光宇司長姚國楨劉蕃署秘書胡韞玉僉事馬振理劉成志畢家細馬文蔚郭則洵視察蕭日昌爲第一次鐵路實習生監試委員並派定事務員二十人

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甄錄試及格者一百零九名二十五日舉行第一試二十七日舉行第二試共取錄五十八名計鐵路管理科乙等三名丙等三名鐵路建築科甲等一名乙等十八名丙等二十六名鐵路機械科甲等一名乙等二名丙等四名

二月將錄取姓名函送各學校路局教育部專門司宣布二十一日在交通博物館舉行授與證書式總長旌將各實習生分發本部及部轄各鐵路實習

附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表

姓名	學科	等第	分發機關	實習處所
阮宗和	鐵路建築	甲等一名	本部	路政司考工科
韓永華	鐵路機械	甲等一名	本部	總務處育才科
孫廷棟	鐵路管理	乙等一名	本部	路政司調查科
許文輝	鐵路管理	乙等二名	京奉路局	總務處編查課
王之弼	鐵路管理	乙等三名	京漢路局	車務處運輸課
史翼	鐵路建築	乙等一名	四鄉路局	工程科

李學海	陳衡漳	關紹棠	徐芝田	陳湛恩	楊傳聲	洪宗淵	呂元春	顧麒昌	俞楚白	楊榮翰	陳素	陸學機	許元瀚	章巨梓	王純俊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乙等十七名	乙等十六名	乙等十五名	乙等十四名	乙等十三名	乙等十二名	乙等十一名	乙等十名	乙等九名	乙等八名	乙等七名	乙等六名	乙等五名	乙等四名	乙等三名	乙等二名
周襄路局	四鄧路局	廣九路局	株欽路局	京綏路局	吉長路局	京漢路局	京綏路局	滬甯路局	滬甯路局	正太路局	津浦鐵路局	滬杭甬路局	株欽路局	株欽路局	京漢路局
第一測量隊	技術官室		周襄鐵路第四測量隊	工務處	機務科	新鄉工務處	張家口工務處		工務處	新鄉工務處		杭州工務處	周襄鐵路第二測量隊	周襄鐵路第一測量隊	郟城鐵路工務處

周洪	全	前	乙等十八名	廣三路局	
董克森	鐵路機械		乙等一名	京漢路局	劉家廟機器廠
李國幹	全	前	乙等二名	津浦路局	濟南大槐樹機器廠
宋世釗	鐵路管理		丙等一名	津浦路局	
俞樹人	全	前	丙等二名	京綏路局	工務處文牘課
顧炎	全	前	丙等三名	滬甯路局	總翻譯處
過守常	鐵路建築		丙等一名	津浦路局	德州工務處
李家璋	鐵路建築		丙等二名	津浦路局	良王莊工務處
王溢中	全	前	丙等三名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湘鄂段第三分段第四區
趙瀾	全	前	丙等四名	滬甯路局	鏡江工程處
黃仁敦	全	前	丙等五名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湘鄂段第三分段第一區
楊耀文	全	前	丙等六名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山海關工務處
王詩誠	全	前	丙等七名	株欽路局	
劉渠	全	前	丙等八名	京綏路局	工務處
楊廷英	全	前	丙等九名	株欽路局	周襄鐵路第四測量隊
廣騰	鐵路建築		丙等十名	株萍路局	養路處

周大經	任 濤	徐宗溥	吳 弼	鄭呈簡	原樹楨	徐 驥	陳 錫	梁 蔭	楊 毓	吳 恆	邵福軒	莫 衡	黃 錫	梁如璋	安文淵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丙等二十六名	丙等二十五名	丙等二十四名	丙等二十三名	丙等二十二名	丙等二十一名	丙等二十名	丙等十九名	丙等十八名	丙等十七名	丙等十六名	丙等十五名	丙等十四名	丙等十三名	丙等十二名	丙等十一名
周襄路局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道清路局	京綏路局	四鄭路局	正大路局	京奉路局	滬杭甬路局	京漢路局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津浦路局	京奉路局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株欽路局	京奉路局	周襄路房
總工程處	管理局工務處	工務處	南口工務處	工務科			甬紹段工務處	漢口江岸工務處	漢宜段總工務司辦事處	養路第一段辦公處	豐台工務處	浦鎮工務處	總工程處	山海關工務處	第四測量隊

王宗藩	鐵路機械	丙等一名	京漢路局	鄭州機械廠
尚驥	全	丙等二名	京奉路局	唐山機械廠
王錫慶	全	丙等三名	滬甯路局	吳淞機器廠
黃黎光	鐵路機械	丙等四名	京奉路局	

附註 表中名次係依錄取等第之先後爲序其實習處所間有未詳者從闕焉  
 同月交通部令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應即廢止又令本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於考取之鐵路實習生適用之

四月七日總長許世英將實習生分發實習辦理之始末情形呈報 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文

竊維專業之發達端繫乎人才而人才之造成必資乎實習我國鐵路逐漸擴充從事鐵路之人才亦因而增廣比年本部直轄各學校暨中外各學校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予登庸則廢置可惜不經試驗則良莠不分爰於上年十一月籌議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議定章程布告招考截至年底報考者三百餘人至本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試驗當派本部次長爲委員長並派參事司長等員分任監試閱卷等事分管理建築機械三科試驗計共錄取合格生五十八名當經發給證書將前列各名留部其餘分發國有各鐵路實習並令各路派定指導專員俾資深造此本部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之大概情形也綜計此次自籌議試驗辦法至分發實習時間四月現已辦理完竣理合將大概情形並繕錄分發名單恭呈具報伏乞鈞鑒

### 第二目 甄錄練習員

練習員之設置始自民國八年其原因爲當時核算書記兩項人員超過定額且其中不乏本部所轄學校畢業生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用之才若不分籌辦法匪惟雇員之壘塞無法疏通並使專門人員永缺升階尤非激勵員司之道同年三月參事廳會同總務廳育才科擬具練習員規則草案及理由書呈請總長曹汝霖核定以部令公布並派本部簡薦任官七十一人組織審查會審查練習員資格七月參事廳以派赴外國實習員其資格服務均與此項練習員無異應受同等之待遇擬於原規則第九條之後加入一條亦經批准八月練習員資格審查會將審查合格十九員呈奉部令分別派在各廳司練習九月審查會復將第二次審查合格三十一員呈奉部令派爲練習員或試用練習員自是練習員五十名之額缺已分兩次審查呈派足額

#### 附一 參事廳會同總務廳育才科呈文

竊查本部核算書記兩項人員曾在本部各學校畢業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實習有關路部電航各學科者頗不乏人而尤以前交通傳習所統計專科畢業生居其多數查此項統計畢業生調部之始原以專辦統計故特定名爲統計生暫照核算等級支發薪水乃相沿既久竟因比照核算支薪而變更其性質統歸核算致核算人數額形增加授之俸育任用之本旨已不甚相合至於其他各項專門畢業人員以充核算書記用非所學尤屬可惜究之核算書記本來之職務實亦無需此項專門人員之必要況本部所管四政俱屬專門又何忍無相當獎進之方近年以來核算書記兩項業已超過定額而各廳司用人尙有不敷因事務之增加酌量添用固亦必至之勢祇以限於定額極感困難似莫如將具有上述資格之核算書記分別改派爲練習員茲經總務廳育才科擬具本部練習員練習規則草案移送參事廳召集會議詳細研究復加修訂意見相同謹具規則草案並將施行之利益割滙陳之本部設立專校養



查事才必以學成致用爲勸勉今擇優分派練習俾學業不致荒廢事務可以歷練庶教育與行政可期貫徹其利一也查雇員規則所定資格一核算速速二文理通順三書法工捷但俱兩項即足入選是凡中人資質私塾自修已優爲之較之各項專門之學科課程精密繁重而主要課一科不及格則降等其難易何啻倍蓰今加甄擇分別任使可以使具有相當學識人員服務有年不致久屈於雇員永無登進之階其利二也本部自裁去辦事員職員與雇員之間距離較遠今以練習員一項介於職雇員之間使得銜接其利三也本部事務日繁而人員限於缺額遂以調用路電各局人員濟其發實所謂人員原皆有職務且被選調者在原局恆屬得力人員究非持久之法令今以此項人員承其乏俾與實際相符而整然有序其利四也雇員中核算書記兩項久苦人浮於額今以具有上項資格者改派練習員可以實行規定之額亦整理部務之一端其利五也試用期滿人員如職員一時無相當缺額可補尙有進級加薪之希望實際上隱受委任職之待遇可使安心服務其利六也自裁去辦事員後常常苦人不敷用而辦事員資格過於寬泛不便規復今練習員資格規定既嚴用其所長自能得力其利七也既經限以一定資格可以杜絕民困以來人人可以得官請託紛紛之弊其利八也雇員中核算書記兩項久逾定額無法整理而一方又患人不敷用可知現情與時勢已不甚適宜今將具有練習員資格者提出改派除原額立時限定外尙有餘額可爲升縮地步其利九也現在部中職雇員之外有歷次分部之各項學習員有試驗及格留部之鐵路實習生有鐵路管理學校畢業留部之練習生有職交通傳習所統許專科之畢業生有郵電學校專科優等以上畢業調部辦事之電生除學習員及電生另有考核專章外其餘各項人員其待遇考核進退懲勸辦法紛歧並無一定標準今胥納諸軌範之中執簡馭繁俾得法治其利十也有此十利願或謂經費不敷預算有限當此改政時代其如財政困難何此正殊不必慮查現在雇員中具有上項資格者計有二十餘人又前年考取鐵路實習生四人鐵路管理學校畢業留部練習生六人調用前統野班畢業三人約計不過四十人者在各廳司辦事頗稱得力即不改派練習員亦未嘗不給薪津今各按

其原額薪津數目開敘等級目下並無增益但使將來有希望並待遇稍優耳而進敘等級須經考成且有時期上之限制計非三五年後經費實無甚增加決不致超過預算此外雖稍有餘額則辦事人員本覺不敷果能為事擇人毫無濫充則為事務計為振作計為用其所學計為預備人才計亦不能斷此區區使永無發展之機會似此有十利而無一害為計莫便於此矣現路政司因雇員不敷辦事呈請特准添用奉 部長批示核算遠類固應停補但須分別每司至若干人為止因司之繁簡定額之多寡若籠統截止勢必各司不能平均應由各司會商定額為是並奉 次長面諭由參事廳召集會議各等因今如設練習員一項此事即無須另籌解決之方茲經公同擬定規則十條呈請 鈞閱如蒙核定公布施行所有規定額缺擬請先就本部核算書記內資格相合各員分別考核提升到部已滿二年以上確著成績及原領薪津之數已多於第十一級者升用之後並特准逕免用試用字樣如係各局所調部者前資亦一併計入其學習員實習生經由考試者甄選時得以其考試等第為準各該員等資格之考核證書之審定關係重要擬請 令派本部簡薦任職十一員組織審查會行其職務以昭慎重所有擬具本部練習員練習規則呈乞 核定施行之處是否有當伏祈批示遵行

附一 練習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造就交通四政適用人才起見就具有左列資格人員遴選派充為練習員

一 本部直轄各學校專科畢業成績在優等以上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有關路郵電航各學科畢業成績在優等以上者

第二條 選派練習員須先由參事廳總務廳育才科審訂其資格

第三條 練習員以五十人為額

第四條 練習員以滿二年為試用期間

第五條 試用練習員以所屬主管長官爲指導員

第六條 試用期滿由主管長官考核呈請銷去試用字樣得任相當差缺

第七條 練習員叙給津貼依附表所定（附表見第四章練習員津貼）

第八條 練習員應遵守官吏服務令

第九條 郵電學校優等以上畢業調部辦事之電生除仍適用關於電生各項規章外其在調部辦事期間內得受

與練習員同等之待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參事廳請組織練習員資格審查會呈

查會呈練習員練習規則一案業奉 總長閣定除另擬部令公布外查原呈內稱資格之考核證書之審定關係重要擬請 令派本部簡薦任職十一人組織審查會行其職務等語茲擬請 次長爲會長另派參事司長技監總務

廳育才科科长爲會員組織審查會如蒙核准再行擬令派飭遵照至關於該會例行事務擬請就參事廳總務廳職員中酌派二人以資助理查有參事廳辦事會馮馮懿同育才科主事李振書堪以勝任此外關於履歷及經費問題

臨時約請主管科長列席與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總次長鑒核批示遵行

附三 交通部派審查會員令

本部練習員練習規則業已公布自應組織練習員資格審查會茲派本部次長曾毓雋爲該會會長派陸夢熊雷光宇姚國楨關慶麟黃贊熙劉符誠蔣尊樟胡勛泰沈琪劉成志爲該會會員派馮馮懿同李振書爲該會事務員

附四 參事廳呈文

查本部前訂練習員練習規則其須與練習員受同等待遇者業於第九條內規定茲查尚有派赴外國實習員一項

## 第一章 官 制

論其資格多與練習員規則第一條相符而在外國各機關實習尤與在部練習無異現審查練習員資格擬凡以本部原職派赴外國實習各員除鐵路實習生二名外其餘均不予以練習員名目以免重複資格服務既屬相同自應受同等待遇以示策勵入才之意茲擬於原規則第九條之後加一條如下「以本部原職派赴外國實習各員凡一年以上回國經各該關官署或工廠證明成績者不論練習員非練習員得受與試用期滿練習員同等之待遇」為第十條其未補練習員者仍照原職支薪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庶昭周密而免向隅再原規則前奉核定後並未送登公報宣布此次修改如蒙核定即遵照以明令正式公布所有擬議增改練習員練習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

附五 交通部令

練習員阮宗和孫廷樞吳人驥周繼堯周居正陳作劉毓珣姜德森錢嘉猷徐光藻吳庸試用練習員施武王景澄崔寬仍派在原應司處練習試用練習員蔡孝蔚吳紹唐韓壽蔭張國鐸均派在路政司練習徐迺理派在航政司練習

附六 交通部令

派韓永華陳衡漢陳理徵金錫霖齊印彬李益年尹雪琴李惠民石智覺程霖吳蔭樸張心謙艾雯粹徐頌陳大啓徐尚翟桐岡華在壬王學廣為練習員嚴文華曹昌麒李謙章趙錫章徐濟良卓文祥劉耀禔海寬謝開葵鍾鳳年秦士良葛尚耀為試用練習員

九年十一月參事應以練習員資格均係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該練習員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須練習滿一年以上方能銷去試用字樣其限制未免過嚴呈請總長改加但書其文云「但滿一年半以上如實係異常出力著有勞績者得由主管廳司長官專案呈請總長核奪銷去試用字樣」奉總長批准

十一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各官署除官制及考試分發人員外一律停止薪津另行甄用等因本部練習員雖係專

門各學校畢業但非經考試分發到部九月交通部部務會議議決請求總長高恩洪呈明 大總統對於此項練習員准予保留資薪以廣登進並附修正練習員規則一份奉 指令准如擬辦理

附總長高恩洪呈 大總統文

竊維交通爲國家營業機關本部處理交通行政事務繁重不得不培養專門人才儲爲異日相需之地歷史相沿除官制人員外尙有練習員一項其缺額以五十人爲限其資格以本部直轄及國內外專門學校以上有關交通學術已經畢業者爲準並規定練習員規則於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布在案施行以來頗著成績本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開各官署除官制及考試分發人員外一律停止薪津另行甄用等因業經分別遵辦在案惟練習員一項原爲儲備專門人材而設本部職掌交通既與普通行政官署性質不同而練習員資格缺額均有限制又非冗濫可比如果一律停薪則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未經考試分發各生別無效用之途不特足以曠多士求學之心揆之國家作育人材之本意殊相刺謬即本部歲費數十萬公帑辦理教育事業亦等於無謂之舉動節經提交部務會議公同討論僉以本部所設練習員需用甚廣實有保留之必要恩洪查核無異所有擬請保留練習員資薪緣由合應仰懇 大總統俯賜照准以廣登用實爲公便再前項練習員規則係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與現在情形稍異已飭參事廳加以修正茲將修正規則抄錄一份隨文附呈并乞 鑒核備案施行

附交通部修正練習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造就交通四政適用人材起見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派爲練習員以委任職待遇

- 一 本部直轄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專科以上畢業生
- 二 本部派遣各國留學或實習期滿回國學生
- 三 其他專門以上學校有關路電郵航各學科畢業生

第一章 官 制

## 第一章 官 制

三六四

第二條 選派練習員須先由參事廳遴務廳育才科審查其資格

第三條 練習員以五十人爲定額

第四條 練習員依其所學科目分配各廳司練習

第五條 練習員以所屬主管長官爲指導員

第六條 練習員滿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酌派本部或直轄各局所相當差缺

第七條 練習員敘給津貼依附表所定（附表見第四章練習員津貼）

第八條 練習員應遵守官吏服務令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

## 第三目 徵求專門人才

民國九年十月交通總長葉恭綽公布徵求專門人才通告登載各路局公報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香港各報

### 附徵求專門人才通告

鐵路爲近世偉大之事業先進諸邦類皆不惜注全力以謀其發展競爭既烈進益日新故步自封相形必艱非得於路務各項夙有研究之專門人才各盡所能羣相策進斷難自立於今日之世界乃者歐戰告終戰後建設已成普通問題我國當此潮流不容自甘却步况值本部刷新伊始路政方面尤覺經緯萬端大抵已成各路固宜積極改良即業經規畫各路亦須籌畫並進次第興工待理孔多需才尤亟查鐵路用人行政其舉舉大者不外管理工程兩途類析部居科目繁賾舉其大要屬於管理者如會計營業客貨運輸列車運輸法規經濟運費統計工廠以及材料管理之類工程如土木機械橋樑測量繪圖坊工水利造車號誌材料試驗之類若此之屬各有專科但具專長咸資效用

我國近來留學外國研究專門者日見增多即素未出洋者亦不乏績學有年確具心得之士藏器席珍未由自試用者遂其所學學者不得其用近來時弊可慨實深本部茲爲甄拔材能振興路政起見特定徵求專門人才辦法逐條布列邦人多士幸共覽焉

一 凡研究路務人員對於上列管理工程機械會計等項或專習一門或兼精數項如確有經驗心得曾在東西洋或本國國立大學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可親具詳細履歷通訊地址聲明自信能擔任某項事務並於某項中之某事具有專長將學校文憑證書及著作等件鈐漆封固郵寄交通部政司司長親收如不能書中文者得用所習之外國文通訊（此項辦法係爲尊重科學不以文字取人起見）

一 限期自通告登報之日起截至本年年終爲止

一 寓居京外者萬勿冒昧來京一俟本總長審查察訪認爲品學資格相當者當飭路政司馳函通知定期接見考驗然後分別錄用其資格不合者即將原件寄回

一 通訊應親筆書寫將來取錄後如查出筆跡不符仍予屏除

一 本總長拔擢賢能旁求才俊循名責實一秉至公才藝固取優長品節尤宜端正凡心存倖進跡近資緣者一概屏除不錄

通告後歷時三月得應徵合格者共一百四十二人經予調部或分發各路及西北汽車處任用其調部任用者爲曾仰豐等分發京漢路局者爲孫學修等分發京奉路局者爲羅邦傑等分發京綏路局者爲曾廣惠等分發津浦路局者爲王大照等分發滬杭甬路局者爲徐增榮等分發四洮路局者爲黃奎等分發漳廈路局者爲汪彥方分發株欽路局者爲黃之魁分發西北汽車處者爲江超西十年三月間株欽路因縮小範圍裁減員司將分發株欽路任用之三員呈請交部另行分發任用嗣奉指令該三員應准由部先行存記俟有員缺再行分發任用西北汽車處後經裁撤原分發該處之員由部

另行分發煙濰汽車處任用

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復電飭各路局及西北汽車處將分派各局處任用鐵路人員職務擬成續列表具報以憑分別考核積資甄擢

附交通部致各路局及西北汽車處電

查鐵路事業待理百端時局艱難需才尤亟本總長前次在任曾經通告徵求鐵路專門人材擇尤錄取分發各路任用並飭屆滿三個月後將各該員等履列成績出具考語報部在案現計各該員到差服務踰歷一年在該路因材器使必能顯示大公在該員等遇事觀摩定可力臻進境惟備材不厭周詳考績必宜精審即希查照前令迅將各該員等到差以來委任職務暨其辦事成績詳晰列表加具考語呈部以憑分別考核後再行定期傳見詢事考言藉資甄擢仰即遵照辦理為盼

各路處奉電先後將各路處分發任用人員所任職務及辦事成績詳細列表加具考語呈報到部其辦事卓著成績著京漢路為國隆袁蔭棠張孝誠唐榮涓陳敬漢陳曜邵振琮張建寅陳紹升胡謨鈞馮灝彭守信朱起鰲朱煥施竹林李重衡等京奉路局俞忽楊召雨衛梓松虞錫晉葛良耀柳民均黃哲斐馬策湯池馮寶泰詹汝珊等京綏路為梁秉鏗鄧宗權陳振杜鑫李士銳郭先桂梁信璉陳學菽梁學知趙子林彭光第徐夢華關貴和李錫欽等津浦路為王大照趙方田顧雄陳國楨金雲朱樾袁天倫劉鶴年劉泰程國驥葉鼎張雨農徐經鄧黃肇岐傅貽彬金肇丕金玉堂等滬杭甬路為徐粉榮閔孝威黃純道張恩銜趙剛四洮路為黃奎何良蕙蔣驥劉鑑塘崔毓榮鄒國其等津廈路為汪彥方林欽路為吳庸允西北汽車處為江超西

十一年三月交通部接到各局處成績報告以後詳加考核分別指令各局將辦事勤勞著者由局量才擢用並循資晉薪以示獎勵其成績平常者由局再加考核如有人地不宜用途其才者酌為更調以期用當其才藉資造就其學識平庸



不甚得力者由局切實告誡察看三月如屆期滿仍屬毫無成績應即分別撤差各局奉部指令即遵照辦理

#### 第四款 聘用

#### 第一項 本國聘員

民國五年七月交通總長許世英到任以後先後延聘顧問諮議世英於六年五月去職時將任內所聘各員一概取消嗣後歷任總長均有聘用其薪費隨時批定顧問多至一千元少至一百元不等諮議多至四百元少至六十元不等亦有名譽職或止領津貼或夫馬費者歷年所聘顧問諮議員名如下表

#### 附一 交通部歷年顧問員名表

民國五年八月 顧問李春湘 九月 法律顧問張軫 十月 顧問畢惠康 十一月 名譽顧問林慶輪 林資鏗

六年一月 顧問童文梓 二月 顧問周學淵 陳旭 三月 顧問左坊 盛文頤 鄧邦述 名譽顧問林爾

茂 林爾鏘 四月 顧問周培藝 劉樹屏 八月 顧問權址

八年一月 名譽顧問柯鴻年 九月 顧問夏同餘 顧登 十一月 顧問丁乃澄 十二月 顧問葉恭綽

魏聯珉

九年二月 高等顧問林長民 三月 顧問李景餘 五月 顧問劉體乾 六月 顧問常瑋璋 八月 顧問

何煜 孟錫珏 易迺謙 江天鐸 陳燕昌 高等顧問田文烈 名譽顧問胡筠

十年二月 顧問張學良 三月 名譽顧問張大義 五月 高等顧問陳璧 葉恭綽 顧問鄭洪年 六月

顧問顏之清 七月 顧問洽格 八月 顧問張一鵬 十月 顧問陳漢第 十一月 顧問趙從蕃 樞寶

#### 第一章 官制

惠 十二月顧爾孫多鈺 高等顧問梁致彥

十一年一月 高等顧問張遠伯 名譽顧問蔣邦彥 顧問張名振 二月 顧問黃贊熙 十二月顧問楊梅南

陳雪佳

十四年二月 顧問王景春

附二 交通部歷年諮議員名表

六年四月 諮議金殿元 王德炎

八年一月 名譽諮議金殿元 四月 名譽諮議祁錫鈞 陸清翰 五月 諮議程清 六月 諮議王昭 名

譽諮議何文炳 七月 名譽諮議沈祖緜 八月 諮議林肇烈 九月 名譽諮議陳沙 十月 諮議李景

曦 黃一歐 十二月 諮議楊建勛 黃錫銓

九年二月 諮議劉豫璋 三月 諮議吳熙忠 吳中英 方攀 四月 諮議賈世瑤 翁燕翼 五月 諮議

沙海瑁 郭曾鈞 六月 諮議胡鄂公 駱繼漢 鄧江瀨 鄧人庚 楊天驥 吳榮萃 朱甲昌 劉緯

李文熙 歐陽成 李景濂 陳善 黃樹榮 陳繩虬 王源瀚 孟昭漢 范振緒 蔣學清 祺誠武 祺

克坦 劉文通 阮毓崧 馮振燾 符鼎升 蕭瀟 七月 諮議成志精 梁祝華 名譽諮議吳敬慈 諮

議曾廣昌 高祥 王滙霖 張厚毅 李振鈞 八月 諮議劉思源 王揚濱 羅敦鼎 李明哲 吳應科

袁齡 劉壽 耿觀文 朱彭壽 周昉春 劉展超 許家瀚 董顯光 九月 諮議陳恆 陳邦燮 王

家瑞 湯中 王訥 陳向源 十月 諮議呂瑞廷 任祖榮 周福岐 杜簡 吳鈞 黃大壘 金森 張

程光 韋榮熙 謝水 伍莊 刁會元 十一月 諮議林步隨 名譽諮議高鴻文 榮厚

十年五月 諮議梁葆森 林紹全 葉兆崧 史寶安 成多祿 蔣葵 李壽全 陳延齡 張宗唐 六月

諸議孫熾昌 畢湯生 張春年 張榮桐 姜慶元 林剛義 七月 諸議陳琢章 八月 諸議王之榮  
 顏澤祺 吳廷燮 錢秉鑑 九月 諸議梅言 許承樂 黃厚成 王建中 王國琛 李叔華 楊源 十  
 一月 諸議陸守經 陳銘鑑 狄樓海 十二月 諸議饒伯輿 吳蘭生 康寶潮 王鏡涵 林漢然 李  
 升培 王承吉 徐適安  
 十一年一月 諸議陳會亮 程培 李傑 章慶一 雲韶 杜純 沈焯吾 趙錫福 朱甲昌 韓德銘 潘  
 樹屏 王奎成 曹祖蕃 濮彥珪 林再銘 二月 諸議程耆奮 許鍾潞 羅揚烈 陳嘉樂 三月 諸  
 議張令安 姚福同 諸宗元 名譽諸議江古懷 五月 諸議鄧寶芝 九月 諸議駱繼漢 鄭江源 張  
 漢 馬驥 李榮 張伯烈 胡祖舜 范鴻鈞 袁麟閣 胡慶雲 名譽諸議陳文明 十一月名譽諸議張  
 兆奎 張曜遠 趙志澄 十二月 名譽諸議景有光 諸議王炳煊 王榮廷 張介禮 張文泉 吳瑞洪  
 萬光緯  
 十二年一月 諸議於銓 鄭欽 王成業 李振鈞 趙祺 呂鵬搏 王朝俊 吳大業 張文泉  
 十三年十一月 諸議楊丙 于國翰 十二月 諸議鄧漢祥 張仁 安義臣  
 十四年一月 諸議龔心銘 程培 史宗明 三月 諸議楊香池 林步隨 四月 羅誠 斌循 劉安 林  
 佩 韋玉 胡仁源 五月 諸議郭泰祺 蕭萱 陳嗣煌 湯銘鐘 六月 諸議龔玉崑 王洪身

## 第二項 外籍聘員

### 第一目 電政顧問中山龍次

民國二年五月交通總長朱啟鈐飭電政司長以電政督辦名義聘日本中山龍次爲電政顧問兼辦工程充交通傳習所

#### 第一章 官制

教習訂立合同十條月給薪水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三年爲期雙方簽字存執嗣因中山龍次在部服務深資得力每屆期滿交通部除照原合同仍予續聘外並於第二次三次續聘函內各聲明月加給國幣五十元第四次續聘函內復聲明月加給國幣一百元均經函覆同意

附一 第一次聘訂合同

電政司與日本國籍人中出龍次爲訂立合同事今因電政司規畫各種電政進行方法及培養電政人才應須顧問員及教習查有日本國籍人中出龍次堪以聘充電政顧問兼辦工程及傳習所電政教習所有合同開列如左

第一條 總則 該員自願受聘充當電政司顧問員並兼電政工程司及教習之職所有本合同載明各條該受聘人當始終遵守不得稍有違背

第二條 年限 該員受聘年限以三年爲期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合同期滿應否續訂約須於三個月前具函知照

第三條 薪資 該員充顧問兼教習之職每月薪水及住居車馬醫藥等費給予中國銀幣七百五十元由到差之日起支除奉有電政司長命令出差調查或辦理各項事件其川資旅費應按照本部所定出差人員暫行章程辦理外此外該員應用傢具伙食僕役車馬醫藥及一切雜費均在薪資之內不再另給如在合同期內不論何時該顧問自行辭差或因事撤差薪費即日停止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至請假及患病共在三星期以內經電政司長查明核准者不扣薪費惟每年統計請假及患病共逾五星期以外者應按日核扣

第四條 酬費 該員自來華受聘及合同期滿回國川資每次給予三百元惟合同期內自行辭差或因事撤差此項旅費不能照給

第五條 撫卹 該員如因公出差遭有意外傷害其身體受傷或遽罹不測者應給以全月薪費或二個月薪費臨

時酌定惟在尋常住居出入致有損害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權限 該員現充電政顧問遇事須承電政司長命令辦理其關於教習事項則聽傳習所所長指揮此外非經電政司長允准均不得以電政司顧問名義干預他事惟該員如對於電政上確有意見可直陳於司長聽候司長之採擇

第七條 職務 該員受聘後凡關於電政擴充改良辦理工程以及教授各事宜應盡其學問心思能力時時悉心籌畫經理如電政司長有所諮詢或有交談之事該員尤須竭誠贊助不得推諉遇有出差調查事件亦當據實詳晰報告凡交接中國人必須和平至傳習所授課時間每星期定為六點鐘其餘須常川在電政司辦事其星期假及放假日悉遵交通部通行章程辦理此外非經司長特別允准該員不得擅離職守唯在一切例假期內如有急迫待辦之事該員仍當繼續辦理不得規避

第八條 辭退 該員無論何時如有故意誤公或漏洩及推諉公事或侮慢長官或所辦各事不甚妥協或有違法行為暨妨礙地方治安等事一經發覺電政司長有權撤其顧問及教習之職本合同應即作廢

第九條 評判 遇有本部派員與該顧問會同辦理之事務須和衷商辦如因意見不合而事實上實有關於利弊者應陳明電政司長取決可否

第十條 附則 此次所訂合同照繕華文兩份當面簽字一存電政司一交該員收執

#### 附二 第二次續聘函約

逕啓者查本部前訂聘用貴顧問合同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三年期滿此次期滿後本部仍擬續聘三年以資贊助并於原薪七百五十元外每月加增五十元計每月共支薪水等費八百元自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支其餘各條件仍照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日本部與貴顧問所訂合同辦理并不另訂合同如貴顧問同意請即函復以爲彼此執

守之據此該

中山顧問

交通部電政督辦周家義啓五年三月五日

附三 第三次續聘函約

逕啓者查本部前與執事訂立雇充電政顧問兼工程司及郵電學校教員合同算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三年期滿期滿後本部仍擬續雇三年所有雇用各條款一切仍照原合同辦理不再另訂合同特此函請查照並希惠復此致

中山龍次君

電政督辦蔣尊禕啓八年三月五日

逕啓者查本部前與執事訂雇合同三年算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期滿本部擬續雇三年業經函達查照在案此次續雇合同三年期內每月增加薪水五十元連同原有薪水八百元共爲每月薪水八百五十元其餘一切條件仍舊不再另訂合同如同意請見復爲荷此致

中山龍次君

電政督辦蔣尊禕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四 第四次續聘函約

逕啓者查本部雇用執事充當電政顧問兼電信工程並學校教習等職合同算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三年期滿應否續雇彼者須於三個月前具函知照現擬繼續雇用五年並每月增加薪水一百元其餘各條款一律仍照舊合同辦理業經呈明部長在案諒荷贊同即希查照見復此致

中山龍次君

電政督辦蔣尊簋啓十一年三月 日

## 第二目 鐵路顧問平井晴二郎

民國二年六月總長朱啓鈴謀鐵路事業之改良聘日本工學博士平井晴二郎爲本部顧問訂定合同十一條以三年爲期年支英金三千鎊分十二個月支付嗣因平井晴二郎在部服務深資臂助每屆期滿屢由各任總長依照原合同商妥續訂期限卽於原合同末頁註明續訂年月起訖雙方簽字證明或彼此另行交換函件計截至十三年止續訂八次每次均係展期一年迄未退職八年九月交通部技術委員會以平井晴二郎留美有年技術宏深計畫精密呈請指派兼充技術顧問不另支薪奉令照准

### 附聘用合同

中華民國交通總長朱啓鈴今聘訂日本國工學博士平井晴二郎爲本部顧問所有合同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總則 顧問員自受聘到部後所有本合同載明各款自願始終遵守

第二條 職務 顧問員之職務係爲備交通部關於鐵路事務之諮詢遇有鐵路技術上管理一切事務承交通部

總長之意旨須行討論籌議調查講演時顧問員應盡其學問心思能力時間妥爲辦理

第三條 權限 顧問員既充關於鐵路事宜顧問應出其全副忠實聽遵交通總長指揮除交辦事件以外顧問員如對於路政上有陳述之意見應與路政司司長接洽此外非經商明允准顧問員不得以交通部顧問名義干預他事或對內對外發表意見並不得兼營他項職業

第四條 薪俸 顧問員每年由交通部支給薪俸英金三千鎊自抵北京之日起(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每

### 第一章 官 制

三七三

年分十二個月按月於二十六日勻攤支給所有住宅傢具車馬伙食僕役醫藥及一切雜費均在薪俸之內不另支給但遇委託出外調查或辦理各項事件得照交通部所定出差人員旅費之例從優酌給

第五條 年限 顧問員受聘年限以三年為期自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合同期滿應否續訂由交通總長於期滿二個月前具函知照

第六條 川資 顧問員由東京起程前往北京由交通部支給川資日金八百元合同期滿如不續留其回國時所給川資亦如之

第七條 請假 除星期日及交通部規定例假日期外顧問員如因病不能辦公時應即通知路政司可長俾得接洽此外因事請假亦隨時通知司長惟除因病請假日期外其因事請假日期全年合計不得逾五星期

第八條 通譯 由交通部指派通曉日語部員一員專充顧問員通譯於顧問員辦公時刻內代為傳述語言及繕譯文字

第九條 事故 於合同期限內如交通部或顧問員有一方面確有必不得已事故聲敘理由亦得解除合同除由顧問員自請解除合同其薪俸應即日停止並不另支給回國川資外其由交通部解除合同者應自解除之日起發給三個月薪俸並照支回國川資但因顧問員違反合同以及如有故意誤公洩漏秘密其證據顯著交通總長立即廢棄本合同並不再支給薪俸川資

第十條 撫卹 顧問員如有因公出差適有意外傷害其身體或因傷成廢或竟罹不測情事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輕重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薪俸以為撫卹費惟在尋常住居出入致有傷害或疾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附則 本合同用漢文繕寫三份經雙方簽定蓋章後一份由交通部一份由顧問員分別收存為據並由交通部以一份函送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交通總長朱啓鈞印

日本國大正二年六月十八日日本工學博士平井晴二郎印

### 第三目 藝務秘書雷佐治 Geo Bronson Rea

民國三年一月總長周自齊委任遠東時報館主筆美人雷佐治爲交通部藝務秘書月給薪費美金一千元並未訂定期限以臨時知照卽爲解約之期

附交通部委任美國雷佐治令

茲委雷佐治爲本部藝務秘書每月支給薪水及所有用費美金一千元無論在國內或國外薪費均照此數支給自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一日起至再行知照之日止

同年八月交通部由駐美中國使館轉寄藝務秘書雷佐治電稱鐵路事項一時無可提議外交財政非本部職掌未便與聞現在執事既無事可辦應將所任本部藝務秘書之職及其薪費自九月一日起卽行停止特此知照

### 第四目 鐵路會計顧問亞當士 Henry O. Adams.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總長梁敦彥謀鐵路會計之統一及改良飭鐵路會計司長王景春聘美國博士亞當士爲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顧問月給美金一千元其期限以不逾一年零六個月爲度訂定合同十五條嗣因期限將滿亞當士願欲回國而關於鐵路會計之改良尙多未完事件總長梁敦彥復飭鐵路會計司長王景春與亞當士續訂合同十二條除月給薪金仍照原合同外並按月另給薪金美金五百元匯寄紐約以爲助理員辦公之用其期限仍以不逾一年零六個月爲度

## 第一章 官 制

## 附一 第一次聘訂合同

爲訂立合同事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交通部鐵路會計司今因聘請美國聯邦商業委員會鐵路估價顧問亞當士博士爲鐵路會計顧問(後列條款內即稱顧問)經亞當士博士認可並承認本合同內所訂薪金數目及一切條件當由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奉交通部飭與亞當士議定條款如左

一 交通部鐵路會計司願聘請亞當士爲鐵路會計顧問

二 顧問對於鐵路會計司應盡其職務凡屬會計事宜一經鐵路會計司委託辦理即應勤懇處理以底於成

三 凡關於交通部範圍以內之各項事務經 部長諮詢時顧問應竭其所知答覆之

四 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章程規則並不得干涉其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 顧問於住華期內應專力於鐵路會計司之事務並爲中國政府盡力籌謀利益

六 鐵路會計司於顧問在中國服務期內及來往美國中國旅行期內每月支給顧問薪水美金一千元惟來往程途

每次均不得逾三十日除後列條款所規定者外此項薪金包括顧問一切費用在內

七 顧問住美國時鐵路會計司得隨時委託顧問代交通部調查事件顧問對於一切諮詢事件均應妥籌答覆並由

交通部每月支給顧問美金五百元以爲酬勞按月匯至紐約交付

八 顧問准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內來華至遲不得過是年八月十五日到北京

九 鐵路會計司須支給顧問由美來華行抵北京之川資美金五百元俟本合同滿限時並須支給顧問回國川資美

金五百元

十 顧問來華後須住北京如鐵路會計司委託顧問出京調查各鐵路事件於其離京期內每一日須支給旅費北京

通用銀幣十元

十一 本合同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九日起發生効力並繼續有効至顧問由華回美抵家之日爲止（其日期或

在一千九百十五年內或在一千九百十六年內）唯本合同期限自上述之日起總以不逾一年零六個月爲度

十二 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充足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凡請假時應呈驗醫生證明書

十三 合同限期未滿之前鐵路會計司如欲取消合同須三個月前通知顧問至顧問回國川資仍照第九條辦理

十四 顧問倘有損傷身體及一切意外危險鐵路會計司概不負責

十五 本合同繕成兩份兩方各執一份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由兩方當場簽押

## 附二 第二次續訂合同

爲訂立合同事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部鐵路會計司今因

聘請美國亞當士博士爲鐵路會計顧問（後列條款內即稱顧問）經亞當士博士認可并承認本合同內所訂薪金

數目及一切條件當由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奉交通部飭與亞當士議定條款如左

一至六均與前合同相同

七 顧問在美國時（一）鐵路會計司得隨時委託顧問代交通部調查事件（二）對於一切諮詢事件顧問均應妥籌

答復（三）關於查核及編集各路交通部之報告顧問應擬訂指導方法（四）顧問應著一書論中國所用之「鐵路

會計統一制度」專備鐵路會計司查帳員及辦理編訂人員並各路會計人員之用（五）籌畫統一鐵路材料方

法應將能達統一目的之最良方法報告對於以上各項職務應按月支給薪金美金五百元開具紐約領款之支

票寄往爲辦理第五節事務起見須給公費以便開銷助理人員等項費用此項公費其總數除交通總長特別飭

給外不得過美金一千元之數

八一俟本合同第七條之(三)(四)兩節所規定之事務辦竣時(其應支之酬金無論如何不得過一九一六年八

月一日以後)鐵路會許可即有將本合同自由取銷之權顧問亦有卸除職務不再担任之權惟交通部尙企盼

顧問再來中國任事顧問亦允盡力勉副此意此節應即付諸記載以徵憑信

九倘顧問再來中國時鐵路會許可須支給顧問由美來華行抵北京之川資美金五百元俟本合同滿限時并須支

給顧問回國川資美金五百元

十與前合同相同

十一本合同自一千九百一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發生効力並繼續有效至顧問由華回美抵家之日為止(其日期

或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內或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內)惟本合同期限自上述之日起總以不逾一年零六個

月爲度

十二至十五均與前合同相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兩方簽押

### 第五目 法律顧問甘博士 Grant

民國四年四月總長梁敦彥函聘英人甘博士爲交通部法律顧問月給酬費國幣三百六十元並聲明如不在中國或因  
其他事故不能辦理本部事務時准由其友人孟堪師暫行代理截至十三年止尙未解約照支原薪

#### 附一 交通部聘函

敬啓者茲特正式函聘執事爲本部法律顧問議定每月給予酬費洋三百六十元除獄訟另計外所有一切辦公費

用均包在內並給予京奉免票一紙以便在該路自由往返並言明無論何時倘執事不在中國或因有事故以至不能辦理本部事務准由貴伴孟堃師暫行代理

交通總長梁敦彥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 附二 甘博士覆函

敬啓者接奉本月 日鈞函聘定鄙人爲貴部法律顧問辱承委任不勝銘感惟望鄙人能以法律顧問名義爲貴政府効勞實所深願也

甘博士啓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 第六目 鐵路會計顧問貝克 John Earl Baker.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總長許世英爲實行鐵路會計統一起見命交通部參事王景春代表交通部聘請美國加利佛尼省鐵路會計專家貝克爲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以一年爲期年給美金七千元訂定合同十二條雙方簽字六年五月據貝克函稱是否仍願其繼續服務請示知經部函復仍擬續聘一年年給美金七千五百元並聲明原合同第五第六兩條作廢其餘一切照原合同辦理復據貝克函稱訂定合同雖在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但施行之日係民國五年十月十日合同第九條內經已載明應請查照交通部函復照辦

### 附聘訂合同

交通部參事王景春承交通總長之命代表交通部聘請美國加利佛尼省貝克君充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與貝克君議定條款如左

一 交通部聘用貝克君爲鐵路會計顧問

### 第一章 官 制

二 顧問之職務補助組織查帳機關及監理查帳事務並隨時聽交通部總長及王參事會司長之指揮兼理一切調查編造會計年報等事務

三 凡關於交通部範圍以內之各項事務經 總長諮詢時顧問應竭其所知答復

四 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章程規則並不得干涉其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 顧問薪金每年美金七千元按月付給本合同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交通部願繼續聘請貝克君貝克君亦願繼續就聘本合同可展期一年或兩年在展期之第一年交通部允給每年薪金美金七千五百元第二年每年薪金美金八千元

六 本合同一年期滿如交通部不繼續聘請貝克君允給貝克君酬金美金一千元交通部願按照第五條辦法繼續聘請貝克君而貝克君不願就聘則不給此項酬金

七 本合同如展期一年後交通部不再繼續聘請貝克君允給貝克君酬金美金五百元但交通部願繼續聘請貝克君而貝克君不願就聘則不給此項酬金

八 顧問來華就聘及期滿回國川資各美金五百元

九 顧問薪金由貝克君離美來華之日起算至貝克君到美之日為止唯每次路程不得過三十日回國日期以離美之日起算

十 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充足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

十一 顧問倘有損傷身體及一切意外危險交通部概不負責

十二 本合同繕成兩份兩方各執一份

代表交通部王景春 押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顧問員 克 押

證見人 張心澂 押

王煥文 押

七年三月十八日交通部以顧問員克續聘期又滿擬再續聘一年薪金年給美金八千元除原訂條款第五第六第七條作廢及第八條來華川資不再開支外其餘各條略加修正函請見復旋准員克復稱以現時金銀兌換率較來華時大相懸殊個人薪金損失過鉅能否用中國銀元定爲一數較時價少高較從前金元價格少低藉補虧折交通部答以變更從前辦法頗多窒礙爲酬勸勞起見擬於續聘一年期內加給美金一千二百元即年給美金九千二百元員克函復滿意

附修正續聘合同

逕啓者本月十三日來函具悉本部去歲續聘執事一年至本年十月九日期滿僅本部尙須借重長才現擬依照合同之規定再續聘執事一年薪金每年美金八千元除原訂條款第五第六第七條作廢及第八條來華川資不再開支外其餘各條略有修正之處列舉如下

一 交通部聘用員克君爲鐵路會計顧問

二 顧問之職務補助組織查帳機關及監理查帳事務並隨時聽交通部總次長及路政司司長之指揮襄理一切調查

編造合計年報等事務

三 凡關於交通部範圍以內之各項事務經總次長諮詢時顧問應竭其所知答覆

四 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章程規則並不得干涉其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 顧問期滿回國川資美金五百元

六 顧問薪金由此次續聘之期民國七年十月十日起至民國八年十月九日止員克君回國應帶之天數亦在此期

限之內但回國行程自離差之日起算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七 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充足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

八 顧問倘有損傷身體及一切意外危險交通部概不負責

執事如願就聘即請見復爲盼此致

貝克君

八年六月交通部以二次續聘又屆期滿擬再續聘一年年薪給美金四千二百五十元又國幣七千五百元按月付給並另訂合同九條准貝克函復一切條件均表贊成

附改訂續聘條款

逕啓者五月十三日及二十九日來函均悉本部去歲續聘執事一年至本年十月九日期滿惟本部尙須借重長材現擬依照合同之規定再續聘執事一年年薪計美金肆千二百五十元又銀幣七千五百元按月付給茲訂定條件如左

一 交通部特聘貝克君爲鐵路會計統計顧問

二 該顧問應竭力補助組織查帳機關及調查編輯中華民國有鐵路之財政並統計年報事務該顧問應隨時聽從交

通部總長及路政司長指揮辦理其他事務

三 總長及路政司長對於該顧問如有諮詢事件該顧問應竭其所知及能力答復之

四 該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規則并不得干涉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 交通部允於本合同期滿付給該顧問由華回美之川資美金五百元

六 該顧問之薪金由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即續訂此次合同之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九日爲止貝克君回國應需日



期亦在上列限內歸程日期應在三十日以內

七該顧問遇有損傷及禍患交通部概不負責

八該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

九自此憑函規定後以前各項合同概行作廢

執事如願依照上列條件就聘即希見復爲盼此致

貝克君

九年七月交通部以三次續聘又屆期滿擬再展期三年另定條件第一年薪水計銀元八千元美金四千五百元以後兩年每年增加金元五百元并將期內應辦事件何時辦竣附以清單函請查照准函復承認努力照辦

#### 附第四次續聘合同

逕啓者六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兩次來函均悉去年六月六日本部續聘執事將合同復展一年至本年十月九日期滿惟本部以執事任事以來深資倚賴並因統一鐵路會計事項尙未完全訂定仍須借重長才現擬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續聘執事將合同再行展期三年擬訂各條件如左

一交通部聘用貝克君專爲鐵路會計顧問本合同期內第一年薪水計銀元八千元美金四千五百元以後兩年每年增加金元五百元此項薪水均分十二箇月按月支給

二顧問之職務在合同期內應盡力輔助組織完全之查帳機關並教練稽核及編訂鐵路報告人員兼担任編纂調查中華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年報各事隨時更應聽受交通部次長暨路政司司長指揮辦理其他各項事務且

應襄助繼續辦理統一鐵路會計各項另有清單附後

三總次長暨司長如對於該顧問有所諮詢時該顧問應就其智識才力所及竭誠以答覆之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三八四

四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規則無論何時不得干涉交通部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本合同期滿時交通部允付給該顧問美金八百元作為由華回美之川資在本合同期內該顧問得請假五個月

回國所有往返行程均包括在內另給川資薪水仍按所訂第一條照付又本合同期滿返國其行程應在三十日

以內此項日期即在本合同期內計算

六該顧問遇有損傷及禍患等事交通部概不負責

七該顧問於服務期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除疾病外不得請假

八自此憑函規定後以前各項合同概行作廢

執事如願依照上列條件就聘即希見復盼為此致

貝克君

交通部啓

附譯件

統一鐵路會計及其他各項會計應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以前嚴事者茲開列程序如左

一統一建築帳目應於民國九年十月以前訂定以備十年一月核准施行

二統一工廠帳目應於民國十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一年一月一日核准施行

三統一燃料帳目應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核准施行

四教練查帳人員在本合同未滿以前應組織一查帳機關(查核車站材料及普通帳目)並教練此項機關人

員以期對於各路查帳事務可資收效

五編訂年報現宜亟行教練編訂中華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年報人員以期本合同期滿可以有人接手自行編訂

十二年十月續聘三年之合同又屆期滿路政司長包光鏞以鐵路會計事項正賴該顧問學畫進行呈請擬再續聘三年

所有該顧問職務仍照原合同繼續辦理至薪水依照前次合同已加至美金五千五百元華幣八千元又由部另行月給津貼華幣一百元除華幣薪水照原數支給外其美金一項仍依前例逐年加給美金五百元并附該顧問後應辦事件程序及遞加薪水數目清單奉批如擬辦理遂由路政司函知並准貝克函復受聘

#### 附續訂辦事程序

- 一 統一燃料帳目應於民國十三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核准施行
- 二 統一會計規程應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核准施行
- 三 教練查帳人員在本合同未滿以前應組織一種查帳機關（查核車站材料及普通帳目）并教練此項人才以期對於查核各路帳目事務可收實效

四 編訂年報現宜亟行教練編訂中華民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年報人員以期本合同期滿可以接手編訂

#### 附續訂薪水數目

第一年	十二年	至	每年	薪水美金六千元華幣八千元津貼一千二百元	約合華銀二萬一千二百元
第二年	十三年	至	每年	薪水美金六千五百元華幣八千元津貼一千二百元	約合華銀二萬二千二百元
第三年	十四年	至	每年	薪水美金七千元華幣八千元津貼一千二百元	約合華銀二萬三千二百元

#### 第七目 航政顧問戴理爾 W. F. Tyler.

民國七年九月總長曹汝霖因籌辦航政事宜與京畿河工督辦熊希齡商擬合聘英人戴理爾為本部顧問兼充河工水利委員會會員以五年為期月給薪金國幣二千五百元由河工督辦處撥任五百元此五百元並據河工處聲明河工督

辦處裁撤後此項薪水應由交通部負擔交通部遂開具條件八款函請戴理爾查照准復稱承認受聘

附一 聘書

逕啓者茲因執事曾在海關辦理海務有年素所倚重現在本部籌辦航政河工事宜延請執事充任本部顧問兼充河工水利委員會會員藉資贊助尙希惠臨是所欣盼除咨請稅務處轉行總稅務司查照外專此奉達此致戴理爾先生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二 聘訂條件

逕啓者前因本部籌辦航政河工事宜延請執事充任本部顧問兼充河工水利委員會會員業經致送聘書在案茲將執事應聘職任年期薪資開列於後

計開

- 一 職任 專備本部之顧問諮詢凡關於本部籌辦之件如管理輪船及編纂航政法規測繪河道稽察航政各工程及其他關於航政一切委辦事宜均應悉心籌畫聽受本部之指揮並兼充河工水利委員會會員
- 二 年期 自民國七年十月一日起定以五年爲期
- 三 薪水 自民國七年十月一日起每月通用銀元二千五百元
- 四 旅費 如因公出差除舟車票費由本部支給外每日宿食旅費銀元二十元
- 五 例假 每年給假一個月並准於歐戰停止之後給假六個月回國照支全薪
- 六 兼差 現充海軍部之顧問准其兼任
- 七 疾病 遇有疾病醫藥等經由該顧問自給

八停薪 遇有事故辭退或因疾病或受傷殘廢不堪任事之時薪水即行停止

以上所訂八款尙希見復以便履行而資遵守此致

戴理爾先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九年五月准京畿河工督辦外咨稱現在河工次第告竣業經呈請政府於三月十五日將京畿河工處裁撤所有本處擔任戴理爾河工委員月薪五百元應請交通部負擔顧問戴理爾之月薪二千五百元自同年五月起遂全由本部支給十年十一月戴理爾因病函請給假半年當由部長面諭航政司長轉告以此次請假回國應履行第八條合同停止薪水之規定經戴理爾同意嗣因假期已滿病仍未痊十一年六月函請辭職照准

## 第八目 高等專門顧問班樂衛 Paul Painlevé

民國八年春間交通部鐵路技術委員會爲研究國內鐵路技術上之統一及改良起見擬延聘歐美各國技術專門名家數員共同研究而資改革會巴黎和會開幕交通部前次長葉恭綽奉令派爲特派員俾中國出席會員對於交通有關各案得備諮詢本部即以延請技術顧問事委託葉恭綽在歐美各國代表本部訪聘嗣准葉恭綽函稱在法國聘得機械算學化學等家巴黎大學教授通儒院會員班樂衛君爲高等專門顧問以一年爲期月給薪費法幣一萬佛郎顧問未到中國以前得派一極有經驗及技術專家爲駐華代表代行職務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方交換函件承認其代表達東亞及顧問本人均先後到部就職

附一 特派員葉恭綽致班樂衛函

敬啓者鄙人現以交通部名義將以下之意思函達台端本部現擬改革中國鐵路之經營使其益加統一前曾聘請

### 第一章 官制

極有聲望之美國米希根大學教授亞當士君爲會計顧問已將會計統一事辦成本部以改革鐵路爲中國當今之急務如荷允肯參與其事供以各項學術上之意見尤所歡迎茲特以北京交通部名義聘請足下爲本部高等專門顧問辦理改革中國鐵路事如不能常駐中國可由足下選派一技術專家爲代表由足下一人負責但遇有開會招集所聘英美高等專門顧問在北京討論改革計劃時足下須親自到會研究一切足下曾任高等職務於理學兩項之中亦極有名譽是無論何部分及關係之方面對於足下所出計劃必有信任的款納也特代交通部將以上之意奉達如足下能爲擔任則不勝感激之至 中華民國交通部特派員葉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此函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葉特派員所交來者相同鄙人承認函內所開各節特此證明班樂衛押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二 特派員葉恭綽代表交通部聘訂條件

敬啓者茲將交通總長聘請足下爲高等專門顧問各條款開列於後即祈察照

一 職務 顧問之職務係研究鑑定各路車輛如機車以及鋼軌機廠橋樑及建築物等並審訂車輛及建築物之各種規章此外交通總長得爲其他關於鐵路設備事項之諮詢

二 任期 任期以一年爲期自顧問代表啓程日之前一月初計算

三 薪費 交通總長允給月費一萬佛郎自第二款內所定之第一個月起支給除於第四八九十及十一款內另有規定外所有各項費用一概在內

四川資 由巴黎至北京往返川資定八千佛郎由交通部擔任

五在華旅費 自到華日起至離華日止其間應用各費均由顧問自備

六顧問代表 顧問於未到中國以前爲預備各種事務起見得自派一有經驗及能力之技術專家居顧問之地位

代行第一款內所規定之職務由顧問負責

七代表之費用 所派代表之費用及薪水均歸顧問擔負但第八九兩條內所規定者不在其內

八代表川資 代表由法國至中國往返川資由交通部支給八千佛郎

九代表之額外津貼 交通部每月給予代表額外津貼一千佛郎以作該代表個人之差費

十北京辦公處 交通總長為顧問或其他代表於部內設一辦公室並派精簡一員打字一員以資辦公所有辦公

室內所派員司應有之一切費用均歸部中支給

十一特別職員 顧問對於各路臨時有解決問題或實地考驗或作必要之旅行等事交通總長可派相當人員以

資幫助辦理

十二參與顧問會議 將來在北京開會討論改革方針時顧問須親自到會與議

前項會議定於年底開會 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葉特派員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內所指各節承認以上所開各條款此據 班樂衛押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九年九月總長葉恭綽以顧問班樂衛聘期屆滿其回國後為本部籌劃及調查各事深資臂助擬依照原條件續聘一年  
又因其代表達東亦屆期滿並請另派代表一人繼續職務函達查照經班樂衛函復照辦另派克利邁 *Cherail* 代行職務

附續聘函件

敬啟者鄙人去歲曾以交通部名義函聘足下為本部高等專門顧問現已滿期本部願取足下同意自一九二零年九月二日起繼續聘任充高等專門顧問一年其一切條件仍照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函約辦理至足下所

第一章 官制

三八九

派代表一人應由足下選一員充任並須經本部同意新代表到北京後舊代表即行離職爲此函達貴顧問希即查照見復爲荷

十年十月交通總長張志潭以顧問班樂衛續約又滿所辦各項技術事業及在歐爲本部調查之一切事件諸多未竣並因其代表克利邁合同期滿回國擬另訂條件再續聘一年函由駐法中國公使轉行查照尋函復照辦十一年九月期滿解約

附再續聘函件

敬啓者去歲九月本部繼續函聘足下爲本部高等專門顧問現已滿期本部願取足下同意自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繼續聘任充高等專門顧問其條件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 職務 研究中國國有鐵路統一鐵路技術方法并擔任調查關於鐵路技術事項

二 任期 任期以一年爲期自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 薪費 薪費由交通部月給法幣一萬法郎由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支

爲此函達貴顧問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第九目 技術顧問克拉克 F. H. Clark

民國八年五月特派員葉恭綽在法國聘定班樂衛後十一月十八日又聘訂美人克拉克爲技術顧問以一年爲期月薪美金一千元又墨銀一千元由恭綽代表交通部訂立合同雙方簽字

附聘訂函約

克拉克先生交通部擬聘足下爲技術顧問俟足下與交通部代表雙方簽字後此約即作爲有效



一職務

(甲) 研究中國有鐵路機械上之標準如機車車輛等項設法使之統一

(乙) 會同鐵路材料標準審定委員會統一鐵路材料

(丙) 議定鐵路材料之最善法

(丁) 擬定相當規章實施統一之議案

(戊) 答覆交通部隨時咨詢關於鐵路之事故

二期限 任期為一年從到北京之日起(在十月一號與十一月三十號之間)至離北京之日止

三薪津 薪津由交通部發給從到北京之日起至離北京之日止月薪為美金壹千元又墨銀壹千元從美國到北

京旅行期內交通部另行發給半薪即美金五百元又墨銀五百元惟此項津貼以三個月為限(即至北京與離

北京旅行期內) 如有有出差等事每日另行發給墨銀拾元作為旅費

四川資 交通部發給足下美金壹千五百元作為到北京與離北京之旅費

五責任 除上列各項開支之外對於其餘費用交通部概不負責

六合同重訂 如雙方同意此合同可以繼續一年函約簽字與交換後即為有效

克拉克 顧問

葉恭綽 交通部代表

阿特姆 證人

王景春 證人

九年十一月總長葉恭綽以顧問克拉克聘期屆滿鐵路技術委員會所有機車車輛等案均係由其一手經理尙待研究  
者為數不少擬續聘一年並月加給美金二百元國幣二百元函達查照准克拉克函復承認照辦

十年十一月又爲續聘屆滿之期交通部以克拉克經手技術委員會事件如續訂議案釐定行車標準實非一時所能竣事又值第四次機械會議之期擬再挽留兩個月以利進行函商得其同意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以挽留兩個月又到滿期擬再續聘一年據克拉克稱須先回國一行並申明赴美期間以六個月爲限此期間內並不支薪但回國後如因事不克離美應准其辭職交通部函復照准並聲明二次來華往返川資得再支給美金一千五百元

同年八月交通部以克拉克逾期尙未來華電請駐美中國使館容代辦代表本部重聘克拉克爲機務顧問另訂條件以一年爲期薪水月給美金華幣各一千二百元並准其得聘總繪圖員一人輔助進行月薪不超過美金五百元由容代辦代表本部簽字克拉克於十一月六日到部就職

附駐美使館容代辦代表交通部聘訂合同

一 職務 擔任中國國有各路機務改良事宜兼繼續擔任技術統一事務並應隨時答覆交通部關於鐵路事件之諮詢

二 任期 任期自抵北京之日起扣滿一年(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抵京)

三 酬金 自抵京之日起至離京之日止應月給薪水美金華幣各一千二百元其到京以前及離京以後途中應各給半薪即美金華幣各六百元其時間往返各以六星期爲限如奉派出京考察應另給出差費每日華幣十元

四川資 自美至京往返川資交通部應各給美金七百五十元

五 責任 除前開各條外交通部並不更負其他責任

六 克顧問得聘任總繪圖員一人其月薪不得過美金五百元往返川資各不得過美金七百五十元其往返途中得各支半薪但其時期各不得過六星期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駐美使館代聘合同又屆滿期技術廳路政司呈交通部稱自十一年五月裁撤鐵路技術委員會後關於機務事宜未經審慎訂定者為數尚多均由克拉克顧問一手經理深資得力現續訂合同轉瞬期滿如果聽其解約歸國後繼人選實多困難又若將該顧問合同再續一年則應辦各項又非一二年所能竣事且合同期限過於短促當事人既未能安心從事即難有遠大之籌謀擬請對於該顧問續訂合同以三年為期並責令於此三年期內將各種機務事宜應行規定及改定者循序進行奉批克拉克顧問合同照擬續訂三年遂由技術廳路政司備函知照取得克拉克同意

#### 第十目 總繪圖員李却生 W. P. Richardson

十一年八月駐美使館容代辦代表本部重聘克拉克為機務顧問時其第六條規定克顧問得聘任總繪圖員一人當由克拉克顧問介紹美人李却生堪膺斯職由駐美使館容代辦代表交通部函訂以一年為期月給薪美金五百元同年十一月一日繪圖員李却生到部供職十二年十一月期滿辭職回國

#### 附駐美使館容代辦代表交通部聘訂條款

一職務 指導繪圖員辦理中國國有鐵路車輛或機車之設計及其他一切機務上技術事宜並助理機務顧問範圍內一切事務

二任期 自抵北京之日起扣滿一年(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抵京)

三薪金 自抵京之日起至離京之日止交通部應月給薪水美金五百元其到京以前及離京以後途中應各給半

薪即美金二百五十元其時間往返各以六星期為限如奉派出京考察應另給出差費每日華幣十元

四川責 自美至京往返川資交通部應各給美金七百五十元

五責任 除前開各條外交通部並不更負其他責任

#### 第一章 官 制

第十一目 機務助理員楊貽志 E. C. Young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克拉克顧問聘任之總製圖員李却生期滿回國後所有應製圖案無人承之於進行上深感困難十二年三月總長吳懿麟據技術廳稱有美人楊貽志堪膺斯職遂函聘為機務助理員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以二十九個月為期其給薪辦法最初五個月每月華幣七百五十元其次十二個月每月華幣八百元最後十二個月每月華幣八百五十元准楊貽志函復同意

附聘訂函約

逕啟者關於聘請執事為本部克顧問機務助理員一節前接二月九日致沈頤爾技監來函所開各條款核與本部原擬相符除合同期限應改訂為二十九個月自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為始外餘款皆可照辦茲將各條款修正如下

一 職務 指導繪圖員辦理中國國有鐵路車輛或機車之設計及其他機務上技術事宜並助理機務顧問範圍內

一切事務在合同期內不得另任他事

二 任期 訂為二十九個月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為始

三 酬金 自抵京之日起最初五個月薪金定為每月華幣七百五十元此後十二個月定為每月八百元最後十二

月定為每月八百五十元如奉派出差調查另給出差費每日華幣十元

四 給假 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給假四個月至四個月半在此假期內照給全薪

五 川資 在請假回國及在合同期滿回國起程之前各給予川資美金七百五十元本人及眷屬由滬來京就職時

由部撥給頭等免票

六責任 除前開各費外本部並不更負其他責任

此合同一俟執事正式來函認可即可爲有効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 第十二目 技術顧問詹孫 F. R. Johnson

民國八年五月特派員葉恭綽在巴黎聘定法顧問班樂衛後七月赴英訪得大北鐵路副總工程師英人詹孫辦理鐵路成績昭著堪充本部技術顧問即代表交通部聘定以一年爲期月薪英金二百五十鎊又墨銀七百五十元於七月十七日雙方正式簽字嗣因詹孫要求月薪英金二百五十鎊又墨銀七百五十元改爲英金二百鎊又墨銀一千元交通部函復照辦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詹孫到京供職九年十月期滿回國交通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二等嘉禾章以彰勞動奉令照准

### 附一 特派員葉恭綽致交通部函

前奉電催速訂顧問當將法員延定報告在案隨即乘暇來英極力訪求無如英路工界明星多係耆宿概難遠適其他又均要職無爲一年期之短約而棄其現在地位之理且自開戰後各機關薪水銳增欲照部定薪數實得相當人物尤屬不易再三延攬始由工程司會輾轉介紹詹孫君前來其人爲老詹孫之子老詹孫乃英路工前輩譽望甚隆詹孫君歷充大北鐵路副總工程司養路總管工程司會會員最後爲澳大利亞羅斯威爾士鐵路督辦五年成績卓著年力方強適尙可暫離英國因與之商訂條件惟渠前此地位甚優大致不能與之相距過遠又不能與擬聘各顧問條件太殊斟酌再三始成今稿於本日雙方簽字茲將簽字正本一份寄上敬乞鑒核存案該員經驗名譽爲英有數人物所敬慕不滿者係未任總工程司時其父乃爲總工程司一切均其幫助且其勢不能取父而代之非其資望有所未至也現已與訂明本年十一月間到北京一切尙希早爲準備除先電陳大略外謹此報告

### 第一章 官 制

附二 特派員葉恭綽代表交通部聘訂函約

詹孫君足下

交通部擬聘足下爲技術顧問俟足下與交通部代表雙方簽字後此約卽作爲有效

一職務 技術顧問之職務

(一) 研究中國固有鐵路工程上之標準如鐵軌橋樑等項設法使之統一

(二) 會同鐵路技術委員會統一鐵路材料(鐵路技術委員會原文爲鐵路材料標準審定委員會)

(三) 議定統一鐵路材料之最善法

(四) 議定相當規章實施統一之議案

(五) 答復交通部隨時咨詢關於鐵路之事項

二期限 足下任期爲一年從到北京之日起至離北京之日止

三薪津 足下薪金由交通部發給從到北京之日起至離北京之日止月薪爲英金二百五十鎊又墨銀七百五十

元在足下由倫敦來北京旅行期內交通部另行每月發給津貼英金一百鎊墨銀五百元唯此項津貼以三個月

爲限(卽至北京與離北京旅行之期)如有出差等事每日另行發給墨銀十元作爲旅費

四川資 交通部發給足下英金三百鎊作爲到北京與離北京之川資

五責任 除上列各項事情之外對於其餘各項用費交通部概不負責

六合同重訂 如雙方同意此合同期限可以重訂繼續一年重訂函約簽字與交換後卽爲有效

詹 孫 顧問  
葉恭綽 交通部代表  
簽字 沙白疇 證人

王景春 證人

附三 譯詹孫致王景春請求照原擬給薪函

逕啓者鄙人之奉派爲交通部技術顧問其酬金一項足下原擬之聘函稿中規定月給英金二百鎊又墨銀一千元旋以鄙人不諳此間情形商擬改作英金二百五十鎊又墨銀七百五十元現在旅京費用日見浩繁頗非初料所及擬懇台端設法仍按原擬數目發給不勝感幸

第十三目 鐵路技術委員會顧問大村卓一

民國九年二月駐北京日本公使小幡百吉以交通部鐵路技術委員會新聘英法美各國鐵路技師獨使日本向隅殊欠公允函請交通部添聘日本技師一員本部以技術會聘請各國顧問純爲研究技術並無政治意味更無國界之可言日使所稱似多誤會然爲敦睦邦交起見當令該會訪聘日本國籍顧問一員並函復日使准予照辦嗣由小幡公使函薦日本鐵道院技師大村卓一並開送履歷書到部本部審定遂於同年五月一日訂立合同以一年爲期年給薪俸華幣一萬元雙方簽字遵守十年五月一日期滿解約

附聘訂合同

交通部因籌畫統一鐵路技術事項聘請大村卓一爲鐵路技術委員會顧問雙方議訂合同如左

顧問職務

- 一 協同鐵路技術委員會會員審定中國固有鐵路工程車輛等項之統一標準事項
- 二 協同鐵路技術委員會會員籌議鐵路材料上最善之統一方法
- 三 草擬實行統一相當規則議案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三九八

四條陳及答復交通部諮詢之鐵路事項

聘用年限

自就職之日起以一年為限「倘該會在此合同期滿以前解散此合同亦同時終止」

薪俸

年俸華幣一萬元自就職之日起算膳宿房屋由顧問自備

川資

就聘及解約時回國川資各華幣叁百元

差費

如遇因公出差按日給以華幣十元但出差時如由部供給火車膳宿時則不另給差費

時效

此項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有效

交通部代表 署名

署名

證人 署名

署名

證人 日

中華民國九年

月

第十四目 鐵路技術委員會任事德致爾 Dehion

民國八年十二月交通部鐵路技術委員會因開會期迫除已聘定英法美各國顧問外並查得京漢鐵路於民國四年六



月會聘定比人德致爾到局充當工務處藝務總管學問經驗均極宏富於中國路務尤稱熟悉呈請由部調派在鐵路技術委員會整同其他顧問辦理技術事宜月薪仍照京漢原合同二千五百佛郎由路局支給奉部令行京漢路局轉飭德致爾遵照九年一月十二日德致爾到會就職十年七月十四日為京漢路局與藝務總管德致爾原訂合同屆滿之期適技術委員會亦轉瞬閉會部局均允其辭職回國

附一 交通部訓令

據鐵路技術委員會請飭藝務總管德致爾到會任事該員所有應領薪水仍照原數支給仰即轉飭該總管遵照此令

附二 京漢路局原聘合同

一 京漢鐵路局續聘足下充當工務處藝務總管之職

二 此差每月支薪二千五百伏郎應於總管理處於每月底查照時價合成本地通用洋元給發唯路局可以隨時酌量足下才識調充他項職事并當遵守總管理處命令

三 足下在華有年聲明已經洞悉中國居處水土衛生及僑寓安危各情形並預先訂明如遇有抱疾廢疾遭險並一切意外不測之事殃及足下一身或所有隨行眷屬無論當由洋來華或當由華回洋時又或當僑寓中國時均與

京漢路局無涉此乃本人承認是實

四 足下當知僑寓中國雖克享治外客民之權然一經受聘供差即為專隸中國之屬員而不并屬於他國

五 續聘限期定為兩年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算聘限內准其請假不扣薪水假期天數及時間應由總管理處商定期滿以後如彼此洽意可議擬聯銜使屆時彼此並不商定續訂合同則本合同當作為截止不預先另行通知

第一章 官制

六合同保滿路局應給與途次二十日薪金及回國川資一千八百伏郎現在正議爲本路員司在西北利亞各鐵路免免費券如果將來該員回歐取道西北利亞路局發給此項免費券時其車價即在一千八百伏郎內如數扣除七路局可隨時將足下遺散薪水給至回歐之日止路程當按二十天計算此外另給六個月薪水以爲津貼其前款所云之川資一千八百佛郎一併照給

八設因患病必須辭差曾經本部醫生具結按照第七款所載給發津貼川資外薪金准支回國之日止

九設足下因事自請銷差必須先期六個月（連途次二十天一併計算在內）稟明祇給第六款所載川資一千八百佛郎如并不回歐逕在中國另就其他鐵路之事不在此例

十設任事之後查有品行不端曠職誤公侮慢長官凌辱華人情事路局有立即斥革之權不必預先知照並不發給川資費津貼薪水准支至撤差之日爲止

十一路局供給住屋燈火及冬令煤費不管屋內傢具所有出差日費照本局現行章程另外開支凡遇疾病悉由本局醫生診治免給醫資家眷亦然設本人患病早入醫院調理所有醫費藥費經本局醫生核准出結者均由路局支付唯此例不能推廣而至家屬

十二如無總辦命令不准洩漏所司事務並不准私刊關於本路公文案件

十三本合如有翻齟當以法文爲準

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北京

第十五目 水道工程顧問方維因 N. Van der Veen.

民國十三年三月總長葉恭綽以水道工程與交通極有關係訪得荷蘭人方維因經驗宏富函聘爲水道工程顧問另訂

條件以一年為期月薪華幣五百元方維因函復同意十一年三月期滿擬續聘一年除月薪加給華幣一百元其餘條件均照舊辦理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又因其續聘期限轉瞬屆滿擬再續聘三年月薪給華幣八百元並聲明應於辦公日期內到部在航政司辦事半日職務需要時須應召請到部其餘各款均照舊准函復遵辦

#### 附聘訂函件

逕啓者本部聘請執事為水道工程顧問除另致聘書外茲將執事應聘職任年期薪費開列於後

一 職任 凡本部籌辦有關水道之一切技術問題如河海港埠之佈置鐵路橋樑位置之抉擇以及鐵路防水或其他的有關鐵路之水道各工程遇本部有所委派時均應悉心策畫并聽受本部之指揮

二 年期 自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起定以一年為期

三 薪水 自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起每月通用銀元五百元

四 旅費 如因公出差所有舟車費應歸公家另行核實開支外其出差旅費一切在內額支每日銀元一十元

五 例假 每年得給假一個月

六 疾病 遇有疾病醫藥等費由該顧問自給

七 停薪 遇有事故辭退或因疾病或受傷殘廢不堪任事之時薪水即行停止

以上所列七款即希見復以便履行而資遵守此致

方顧問維因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十年三月十一日

### 第十六目 技術顧問義理壽 I. V. Ghio

民國十一年九月交通總長高恩洪函聘義理壽為技術顧問凡與航政有關之調查報告及條陳各事宜均由義理

養負責辦理以三年為期月薪給國幣八百元另附合同雙方簽字自同年九月十三日起有效十四日到部供職

附一 聘訂合同

茲交通部與義理壽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雙方同意訂立合同如下

一 交通部聘請義理壽為本部技術顧問其責任係調查報告及條陳本部航政司所指派之關係航政各項事宜  
二 交通部允為按照下列條款酬勞義理壽

(甲) 交通部確有信義理壽之誠意并盼望其對於交通部及中國政府以及其作事存心感出以真誠忠良

(乙) 交通部給義理壽薪俸每月通用銀元八百元

(丙) 義理壽奉交通部命令出差時所需應用旅費由交通部核給其膳宿費等津貼每日不得過通用銀元二十元

三 彼此認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內義理壽不得另就任務與本合同之精神有所抵觸但並不限制其個人及事務上之動作

四 本合同自簽字日起以三年為限但雙方無論何時如欲取消此合同得於三個月前預先通知

茲送上交通部與足下擬訂合同二紙均請簽字後送還本部至足下辦公時間應到本部辦事半日或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在職務需要時須應召請到部各節亮早洞悉即希照復為荷

附二 義理壽復函

敬啟者九月五日來函並鄙人充任大部技術顧問應將擬訂之合同二紙均已收悉鄙人深願遵照所訂各項辦理茲已將合同簽字送呈大部再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到部辦公一節自應敬遵並當於其他時間應召到部

義理壽啟 一九二二年九月六日

## 第五款 雇用

清制京職小如繕寫校亦予以筆帖式部司務或供事錄事等實缺與其他各官一體食俸故郵傳部奏定官制第十一條規定設八九品錄事繕寫文件料理雜務不定額缺酌量委用者以此自民國元年七月公布官制通則其第十一條第三項有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之規定於是交通部對於書記核算檢票打字各生悉以雇員名之第此項雇員官制中並未明定額缺交通部爲節省經費以免濫竿起見歷經各任長官限制甚嚴惟核算書記兩項則確因部務日繁不能不量予增加截至民國十三年止核算已一百六十人書記爲一百五十五人

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總長施肇基諭現在民國初建交通部組織成立所有前清郵傳部堂司各官業經取銷其錄事各員應一律照辦無庸進署供差五月二日又諭現在本部開辦伊始繕寫需人暫先調用四十員名作爲本部書記生以資辦公將來部務日繁再行陸續調任是爲取銷以前錄事調用書記之始

又諭此次調用書記生四十員名限於五月初四日以前一律到署當差倘逾限不到即行取銷又諭此次調用書記生四十員名均應動慎辦公一俟官制規定再行分別優次補充錄事又諭查前郵傳部錄事各員多係有用之才所有未經調用人員等應一例存記聽候隨時傳到

七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九條自八月一日起施行

### 附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爲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四〇四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為標準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等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等	第 二 等	第 一 等	第 二 等
一 等	三 十 二 元	二 十 八 元	二 十 八 元	二 十 四 元
二 等	二 十 四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但資格未及一年不得驟升為一等

第八條 一等最高級之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八月起實行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八月十四日部令本部規定雇用核算生簡章六條仰總務廳路政司電政司遵照酌擬應用人數呈候核定

附交通部雇用核算生簡章

第一條 本部核算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為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核算生之進退依事務之繁簡隨時由各廳司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核算生受雇用各廳司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核算事務

第四條 核算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等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等	第 二 等	第 三 等	第 一 等	第 二 等	第 三 等
一 等	五 十 元	四 十 四 元	三 十 八 元	四 十 四 元	三 十 八 元	三 十 八 元
二 等	三 十 二 元	二 十 八 元	二 十 四 元	二 十 八 元	二 十 四 元	二 十 四 元

第五條 核算生之等級由雇用廳司視其技術之高下酌擬定之呈請 總次長核准

第六條 核算生應遵守本部考勳規則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書記生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九條爲十條並將薪水原有之二級改爲三級

附修正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爲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爲準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等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一 等	三十六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 等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十六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

第八條 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爲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係暫時辦法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四〇六

十二月總長周自齊因修正官制應行裁減人員僉事主事缺額減少原有人員除留用外派二十五人爲辦事員仍留各原官資格嗣後續有派者

三年一月十四日總長朱啓鈴以部令公布雇員暫行規則十七條分雇員爲二等一等爲辦事員二等爲核算書記從前核算生簡章與書記生暫行章程一併取銷

附交通部雇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各部官制通則第十一條規定各項雇員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雇員分左列二項

一等雇員其名稱如下

辦事員

二等雇員其名稱如下

核算

書記

第三條 一等雇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雇用

一 曾在中學堂畢業或與中學相等及以上學堂畢業者

二 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半以上者

三 有特別專長經考驗中選者

第四條 二等雇員須對於下列各項分別考試及格者方得雇用

一 核算彙述



二 文理通順

三 書法端正

第五條 雇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長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六條 雇員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派定之職務

第七條 雇員除別有規定應守之規則外並應遵守本部所頒之普通服務規則

第八條 雇員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成績之高下爲標準

第九條 雇員中經主管長官保薦部長核准認爲辦事勤奮有成績者一等雇員得酌進爲委任官二等雇員得酌

進爲一等雇員或委任官

第十條 雇員之等級薪資以別表定之

第十一條 雇員到部未滿三個月作爲試用雇員

第十二條 試用期滿由該管長官考驗甄別以定去留其留用者由該管長官就能力之高下及職務之繁簡難易

擬定等級呈請總次長核定

在試用期內由主管長官呈請批給津貼不適用等級薪資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雇員已進至本項最高之級一時無可升轉而辦事勤奮者主管長官得呈請總次長每年給予年賞金

一次但至多以平均年薪十分之一爲度

其辦事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長官呈請部長給予各項獎勵

第十四條 爲辦理高等專門事務得酌用特別雇員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總次長核定修改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四〇八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預定之核算書記生各項暫行章程即時取銷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雇員等級薪資表

級 各 稱	等	
	一	二
第 一 級	辦 事 員	核 算 書 記
第 二 級	一四〇元	五〇元
第 三 級	一二〇元	四四元
第 四 級	一〇〇元	三八元
第 五 級	八〇元	三二元
第 六 級	七〇元	二八元
第 七 級	六〇元	二四元
第 八 級	五四元	二〇元
第 九 級	四八元	一六元
第 九 級	四二元	

四年二月五日總長梁敦彥又以部飭修正前雇員暫行規則十七條為十九條其等級薪資表內一等辦事員原有之九級斷為十五級

附修正交通部雇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二十一條規定各項雇員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雇員分左列二項

一 等雇員其名稱如下

辦事員

二等雇員其名稱如下

核算

書記

第三條 一等雇員須具下開資格之一者方得雇用

一 曾在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相等及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半以上者

三 有特別專長經考驗中選者

第四條 二等雇員須對於下開各項分別考試及格者方得雇用

一 核算靈速

二 文理通順

三 書法端正

第五條 雇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長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六條 雇員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所派定之職務

第七條 雇員除別有規定應守之規則外並應遵守本部所頒之普通服務規則

第一章 官 制

第八條 雇員中經主管長官保薦部長核准認為辦事勤奮確有成績者一等雇員得酌進為委任官二等雇員得酌進為一等雇員或委任官

第九條 雇員之等級薪資以別表定之

第十條 雇員到部未滿三個月作為試用雇員

第十一條 試用期滿由該管長官考驗甄別以定去留用者由該管長官就能力之高下及職務之繁簡難易擬定等級詳請總次長核定

在試用期內由主管長官詳請批給津貼不適用等級薪資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雇員之進級須依次遞升不得越級

第十三條 雇員執務至少滿六個月以上主管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得出具切實考語詳請總次長核奪酌予進級

凡執務未滿六個月者概不得詳請進級

第十四條 雇員已進至本項最高之級一時無可升轉而辦事勤奮者主管長官得詳請總次長每年給予年賞金一次確至多以平均年薪十分之一為度

其辦事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長官詳請部長給予各項獎勵

第十五條 雇員如辦事不力主管長官得隨時詳請總次長予以懲罰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為辦理高等專門事務得酌用特別雇員特別雇員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請總次長核定修改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頒定之核算生營記生各項暫行章程即時取銷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雇員等級薪資表

級 名 稱	等		
	一	二	三
第一級	辦事員	核	書記
第二級	一四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第三級	一三二元	四四元	三六元
第四級	一二四元	三八元	三三元
第五級	一一六元	三三元	二八元
第六級	一〇八元	二八元	二四元
第七級	一〇〇元	二四元	二〇元
第八級	九二元	二〇元	一六元
第九級	八六元		
第十級	八〇元		
第十一級	七四元		
第十二級	六八元		
第十三級	六二元		

第十三級	五六元		
第十四級	五〇元		
第十五級	四四元		

五年(洪憲元年)二月總長梁敦彥以此項雇員日見增添亟應設法限制飭知各廳司嗣後應照附表所定不得率請增加計辦事員定為十七員核算定為六十四員書記定為八十六員是為第一次規定之額缺

附交通部飭

本部事務殷繁官制所定額缺有限是以特設辦事員一項藉資助理現計所僱人數已足敷用並為確定預算起見應即酌示限制以免濫出範圍茲就各廳司現在情形分配辦事員額缺如附表其核算書記亦依附表所規定各廳司應即遵照此次定額不得率行詳請增加

附分配各廳司辦事員額缺表

廳司別	原有員額	分配確定額數	缺額	暫作額外額
參事廳	三員	二員	一員	
總務廳	十員	七員	三員	
路政司	十七員	十二員	五員	
路工司	八員	六員	二員	
郵傳司	二十二員	十五員	七員	
綜核司	十五員	十員	五員	

鐵路會計司	十四員	十員	四員
郵傳會計司	十二員	八員	四員
共計	一百一員	七十員	三十一員

附各廳司核算書記名數表

廳司別	核	算	書	記
參事廳	一名			六名
總務廳	八名			十七名
路政司	三名			八名
路工司	一名			四名
郵傳司	十四名			二十名
綜核司	六名			十名
鐵路會計司	十二名			七名
郵傳會計司	十九名			十四名
共計	六十四名			八十六名

參事廳奉到限制雇員部飭後議定區別額內外及出缺後之遞補辦法五條呈奉總次長核准照辦

附參事廳議定辦法

一凡月薪在一百四十元以上者謂之特別職員此項職員擬以奉令委派或總長特派為限各廳司不得詳請調用或委派

查現在分廳行走或辦事人員以參事秘書兩廳爲多其數似以不超過實缺額數爲宜

一辦事員就現有人數計算已及一百一十八人查本部額設主事僅七十員擬定辦事員正額亦以七十人爲限其餘暫作爲額外辦事員至分別額外之法以資淺新少者充之

一額內辦事員有缺准由額外辦事員酌補額外辦事員有缺則停止不補

一核算現有六十四名書記現有八十六名擬卽作爲定額不得再添遇有缺出須由各廳司將必要需用情形呈明方可請補

一核算有成績可升補辦事員書記有成績可升補核算或辦事員唯須俟正額有缺方可請補

五年八月許世英長部恢復元年官制取消辦事員名稱其時辦事員一項仍回核算原差者不少核算人員因之驟增

六年六月總務廳出納科以核算超過預算呈請規定章程並與書記彙辦奉批由參事廳妥擬限制陶汰辦法經參事廳

擬具第一七八號審議案奉批所議極是分行各廳司一律遵照並由機要出納兩科以後隨時注意陳述意見互相維持

查現在核算已百二十五人書記已百人卽以書記之餘額暫作核算之溢額停預算可以敷衍若再漫無限制則更不可

救治是爲第二次規定之額缺

附參事廳審議案

審得總務廳出納科以核算預算超過請規定章程並請將書記彙辦一案奉部是批由參事妥擬限制裁汰之法等因查核算書記兩項額缺前於民國五年二月規定核算六十四名書記八十六名自去年八月本部改組所有辦事員一項多回核算原差又因各廳司另行分配所有核算書記兩項隨時增加此外秘書廳視察室技術官室交通月刊編輯處鐵路法規委員會等均增用雇員以致核算書記兩項額數均在百名以上查增加額數既有以上原因如議裁汰深恐不敷分布據出納科之意係照國會審查報告核減五年度預算之數爲限制裁汰之標準以免逾越國



會議定之範圍此在國會未解散以前不爲無見現在時移勢易國會未決之案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似可仍照五年度預算辦理唯是核算既已預算數百元雖由書記項下流用勉強敷用但不訂定限制額數之辦法誠恐已超過預算之核算薪額仍必有增加之勢即未超過預算之書記將來亦必有超過預算之虞如此遷延辦法甚非政府節流之意也茲擬規定書記既未超過預算應即以現在實數爲定額非有缺出不得請補核算名額酌定爲一百十人其超過之額均作額外嗣後遇有缺出如尙未定額以內不得另行補人似此辦理庶於維持之中仍寓撙節之意是亦有當伏候鑒核批示遵行再如蒙批准本廳所擬辦法並無拘束長官之效力並不能禁止各廳司日後不爲例外之請求而預算所關不得不共同維持應請飭令總務廳機要出納兩科遇有額外添人時得陳述意見俾資救濟以免後來再遇困難之境域

十月三十一日總長曹汝霖修正交通部雇員規則爲十六條分核算書記兩項以部令公布之

#### 附交通部雇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各部官制通則第十一條酌用雇員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部雇員分核算書記兩項其額缺暨薪水數目均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雇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長官承 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四條 雇員承長官之指揮從事於核算或繕寫及其他派定之事務如不得力時主管長官得隨時呈請解雇或

予以懲罰

第五條 雇員對於左列各項須分別考驗及格者方得雇用

一 核算靈速

二 文理通順

#### 第一章 官制

三 書法工技

核算須具一二兩項資格書記須具二三兩項資格

第六條 雇員先試用三個月俟試用期滿由主管長官認真考核區別以定去留

第七條 試用雇員堪以留用者應由主管長官呈候總次長批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酌擬薪級呈請核定

第八條 雇員之定級應自最低級始但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定稍高之級

一 有委任官以上資格者

二 有特別專長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條 雇員定級之後至少須滿六個月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得出具切實政語呈請總次長核予

進級

第十條 雇員之進級須依次遞升不得越級

第十一條 雇員進至最高級已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如有委任官資格得請以委任官記名酌量升用其無委

任官資格者得呈請分別酌給其他獎勵如遇有核算缺額時書記亦得酌量提升

第十二條 雇員依前條之規定一時無可升轉得由主管長官呈請總次長核予年賞金一次惟至多不得逾年薪

十分之一

第十三條 各室廳司如遇特別事務需人時得呈請暫用臨時雇員依附表薪水數目酌量按日給薪事竣即行解

雇

第十四條 雇員對於本部所頒一切服務規則須一律遵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民國四年二月五日公布之雇員暫行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雇員薪級表

等	級	核	算	書	記
第	一		五〇元		四〇元
第	二		四四元		三六元
第	三		三八元		三二元
第	四		三二元		二八元
第	五		二八元		二四元
第	六		二四元		二〇元
第	七		二〇元		一六元

雇員試用期內由該管長官呈請核給薪水不適用本表之所定

七年四月總務廳出納科以各廳司由書記改升核算者日見增加致雇員薪水預算無法維持呈請亟加整理奉批應以前額一百十人為限不再增加出缺方補一面由該管長官嚴行稽核以免濫竽

附總務廳出納科呈總次長文

竊本部雇員核算書記兩項自五年八月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後增出人數甚多至上年六月核算一項竟增至一百二十五人預算亦已超過會由參事應擬具辦法呈准核算名額定為一百十人其現在超過之數均作額外嗣後遇有缺出如尚未在定額以內不得另行補人各節當經該廳分移各廳司科在案此項辦法名額既可限制預算

亦得維持惟各廳司科未能一律遵行致辦事上諸多窒礙近以書記改升核算者益多現計已增至一百三十一人在各廳司科長官爲獎勵辦事人員起見往往以核算爲書記之升階不知核算書記性質各有不同若書記進至最高之級後均可轉爲核算將來書記一項必至無人似應亟加整理以免紊亂再查核算書記兩項薪水合計已經超過預算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務廳出納科以近年核算增至一百四十九人書記增至一百十六人於預算無法維持呈請一面停止派充此項核算書記及額外等名目並一而限制原有書記提升核算奉批核算書記嗣後停派書記至最高級俟有核算缺出方予升補分行各廳司查照

附總務廳出納科呈總次長文

竊查本部核算書記額定人數原案計核算一百十八書記一百人數裁以來各廳司呈請添派時有溢出原額本科雖復疊加維持仍屬有增無減尤以上年十二月迄今增加爲最多計新派者核算書記兩項二十五人又由書記改充核算者四人原核算月薪最多數爲五十元書記支薪之四十元現共計核算一百四十九人書記一百十六人此時遽欲恢復原額恐不免言易行難茲爲暫時救濟計擬請一面停止派充此項核算書記及額外等名目並一而限制原有書記提升核算固以前之溢額無法減除而此後之加增可以制止雖不免逐末之譏亦未始非治標之策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總次長鑒核批示 祇遵

同年六月總務廳出納科因核算書記仍復有加無已呈請維持前案嗣後遇有開差或辭職之員缺暫勿派補此種開差或辭職之員當以不能勝任職務者居其多數停止補充似於各廳司科室事務上并不至感受影響奉批閱定

同月參事廳以核算俸給較書記稍優往往進至最高級之書記各廳司科初率以核算補之以致算不能算書不工書於辦理事務上殊多窒礙呈請重行修正核算書記薪級悉從二十元起至五十元止奉總長批可

附一 交通部參事廳呈

竊查本部雇員向分核算書記兩項其薪額則核算最高級爲五十元書記四十元因俸給之較豐所有進至最高級之書記遂率以核算補之名目既殊所司自異以致算不能算書不工書於辦理事務殊有妨礙茲特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頒之雇員規則重行修正核算書記薪級悉從二十元起至五十元止就現在借補情形以觀與歲出豫算當亦無何等關係而於職務上則能各事所長爲益良多矣如蒙批准即行通知遵照其以前借補者亦悉令改正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附二 交通部修正雇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各部官制通則第十一條酌用雇員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部雇員分核算書記兩項其缺額暨薪水數目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雇員之任用須依左列各項分別考驗

一 核算靈通

二 文理通順

三 書法工捷

核算須具一二兩項資格書記須具二三兩項資格

第四條 雇員須先試用三月俟期滿後由主管長官認真甄核以定去留

前項雇員在試用期內由主管長官呈請核給薪水不適用附表所定

第五條 前條雇員堪以留用者應由主管長官呈候 總次長批准並依第六條之規定酌擬薪級呈請核定

第六條 雇員之定級應自最低級始但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定稍高之節

第一章 官制

一 有委任官以上之資格者

二 雇有特長經主管長官呈明者

第七條 雇員定級之後如滿六個月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得出具切實考語呈請 總次長核予進

級

第八條 前條之進級須依次遞升不得逾越

第九條 雇員進至最高級已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如有委任官資格得請以委任官記名酌量升用其無此項

資格者得呈請酌給其他獎勵

第十條 雇員依前條之規定一時無可升轉及無他種獎勵可施者每歷二年得由主管長官呈請 總次長核予

獎金一次唯至多不得過年薪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從事於核算或繕寫及其他指定事務如不得力時主管長官得隨時呈請解僱或予

以懲罰前項懲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廳司如遇特別事務需用雇員時得呈請暫雇依附表薪水數目的量按日給薪事竣即行解雇

第十三條 雇員對於本部所頒一切服務規則須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訂雇員規則廢止之

附交通部雇員薪級表

第一級	五〇元	第二級	四五元	第三級	四〇元
第四級	三五元	第五級	三〇元	第六級	二五元
第七級	二〇元				

此項雇員截至十三年止核算為一百六十八人書記為一百五十五人以與最初之定額核算八十六人書記六十四人比較核算幾增一倍書記則超過一倍有餘各年之數如左表

附一 民國元年起到十三年止核算人數表

月別	年別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一月	月	無	四	五	五	七	五	八	六	四	一	一	八	一	五	八																						
二月	月	無	四	九	五	五	五	八	六	八	一	一	九	一	二	六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五	九	一	五	八										
三月	月	無	四	六	五	〇	五	八	六	八	一	二	〇	一	二	七	一	二	〇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三	一	六	二	一	五	八						
四月	月	無	四	八	五	二	五	八	六	八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九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五月	月	無	四	四	五	一	五	八	六	八	一	二	五	一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三	一	六	四	一	五	六				
六月	月	無	五	三	五	一	五	八	六	八	一	三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七	一	五	八	一	六	〇	一	五	五					
七月	月	無	五	三	五	一	六	一	六	八	一	二	四	一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七	一	五	〇	一	五	七	一	五	五						
八月	月	無	五	四	五	二	六	二	六	八	一	二	五	一	二	七	一	二	六	一	一	九	一	二	七	一	五	一	一	五	七	一	五	五				
九月	月	三	三	五	二	五	〇	六	二	一	〇	一	二	五	一	二	六	一	二	八	一	二	九	一	二	九	一	二	七	一	四	七	一	五	七	一	五	五

十	月	三九五二五〇六二一〇七一二四一二四一〇九一九一三二一四七一五六一五五	
十	一	月	四八五二五六六九一一二二五二二二二〇一三二一四七一五五一五六
十	二	月	四五五七六〇六五一三三二二六二二三一一〇二二二一三二一五七一五八一六〇
備考			
民國元年八月始公布核算簡章其以前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四個月尚沿舊制歸郵傳部時代錄事辦理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四個月則歸書記或其他人員兼辦故八月以前無核算人數			

附二 民國元年起至十三年止書記人數表

月別	年別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一	月		九三	八七	九四	八六	九七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八	一一三	一四二	一四七
二	月		九八	八七	九四	八一	九七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八	一一六	一五六	一四七
三	月		九三	八八	九四	八一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六	一一五	一五三	一四七
四	月		八七	八七	九三	八一	一〇三	九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七	一一四	一五四	一四七
五	月		三九	九一	九三	八〇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八	一一二	一五五	一四七
六	月		五六	九一	九五	八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八	一一九	一五〇	一四七
七	月		六六	九一	九五	八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九	一一二	一五〇	一四八
八	月		七一	九一	九五	八二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二六	一五〇	一四八



考 備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民國元年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四個月其時交通部雖已成立並未規定書記名稱所有 繕寫事件尙歸舊制歸郵傳部時代錄事辦理故無書記人數	八一八八八九九五	八五八六九〇九五	八八八八九六八八	八八八六九五八七
	八八	九四	九八	九八
	九九一〇〇一〇一〇七	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一〇九	九九一〇一〇〇一〇七	九九一〇一〇〇一〇九
	一〇九一二七一五〇一四八	一〇六一三七一四七一四八	一〇九一三二一四七一五〇	一〇九一三九一四七一五五

雇員除核算書記之外又有臨時檢票生係由郵傳部管理公債處經辦京漢贛路公債爲點數債票及打銷收回之本息  
 票臨時雇用二人嗣交通部成立管理公債處取銷此項臨時檢票生仍繼續雇用每日給費五角嗣因各借款路之息票  
 送部及部中收贖商路發行各債券此項檢票生復增加名額至十餘人雖屬臨時雇員按日給資實則繼續雇用民國八  
 年時改爲每日給資八角  
 此外復雇有打字生數人歸路政司用電政司則因各局冊報甚多之雇有核冊生

第一章 官制

四二四

## 第四節 官規

清代典章制度關於澄叙官方整飭僚屬者多載在大清會典及皇朝通攷諸書郵傳部成立關於此項成文之法規尙少處分事務多由長官以手諭行之謂之堂諭應司立檔遵守有如法令民國以來中央政府以法律命令公布之各種官規凡非特殊規定者交通部既一例遵用且有本部專訂之官規大率先由參事擬訂或審核呈奉批准後再以部令公布之茲以郵傳部各堂諭有官規之性質兼有因時制宜或專指某事而言者各以其年月先後分類開列之

### 第一款 服務

#### 第一項 郵傳部服務規章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堂諭嗣後所有本部文牘事件未經堂批准者一概不得宣布有漏洩惟所司之員是問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奉諭訂定本部暫行試辦章程

#### 附本部暫行試辦章程

- 一 每日所到公文除最急最要之件應立時回復應付者隨時呈堂請示辦理外其餘均由收發處交總務股摘由送交參議廳上午十二點鐘以前到者於本日下午三點鐘彙齊十二點鐘以後到者於次日十點鐘彙齊均交至參議廳重要者即由參議廳商酌呈堂請示尋常者由參議廳分判送交各股辦稿夾同來文再行呈堂核閱（現時左右丞尙未有人故章內祇言參議廳）
- 一 到文內有祇應存案而無須辦稿者均由參議廳彙齊呈堂核閱後再交各股存案
- 一 每日所辦之稿均彙齊分上午十點鐘下午三點鐘兩次送至參議廳覆核後即由參議廳呈堂核閱仍送回參議

應分交各股

一向例到文稿件均由司員親自呈堂原爲鄭重公事堂司親面易於諮詢考核起見惟各司員因親送公件往來奔走未免過勞而在各堂起立送迎於辦事時間不無虛擲且遇有緊急要之件非細心靜閱不能得其要領斷非立談之頃所能細閱研商嗣後各股司員遇有應與丞參商酌或須上堂陳商之件仍隨時親行上堂商辦外其平常到文稿件均可交本股之書拉送交參議廳覆核後交書拉呈堂如有應行商酌之件再由堂擇請各丞參及本股書稿司員當面諮詢商議以免迎送奔走之煩

一議會往來耗財費時殊覺可惜現當整飭部務之際以後凡在本部之員一切應酬議會之事概行免除

一本部初設公事不多各股司員往往因無事可辦虛坐閒談未免光陰虛擲應由庶務處將本城及各省之報無論月報旬報日報擇其佳者訂購多份每股分派一份以便各司員於辦公之餘得以檢閱較之聚坐閒談裨益非淺

一各股應帶之圖籍及專門之書報應由各司員開單交參議廳酌定令庶務處購辦以備檢查

一設立考勳簿一本於堂上各司員每日到署均親赴書到填明時刻以便考核勳惰每日十點鐘總副稽核必須到署遇堂官未到時即由總副稽核在堂觀看各司員書到

一司員與書記分立到簿各股司員各分到簿按日列在大堂書到以免人多擁擠

一司員到簿分甲乙兩本每晨十點以前來者至大堂於甲簿親書到字毋庸註明時刻十點後來者照所到時刻親書到簿

一前發章程每日十點總副稽核必須到署茲改爲九點三刻先行到署將到簿呈堂以便各司員從容書到

一各股書記到簿亦分甲乙兩本每晨九點三刻將甲簿分交各股凡十點前來者在本股於甲簿親書到字毋庸註明時刻屆十點鐘由總副稽核將甲簿收回另將乙簿送大堂過十點來者均至大堂照所到時刻親書到簿

五月諭現在天氣炎熱自本月初十日起每日上午七點鐘進署辦事午後散值

又諭本署事務日繁亟應從速辦理以免延擱嗣後所有一切到文由丞參處分別緊要次要例行三項其緊要文件即由丞參廳隨時呈閱請示後知照各股辦稿其次要例行事件亦由丞參廳彙齊呈送不得逾到文之次日以期迅速其各股經辦稿件亦應格外從速俾免積壓以重部務

六月諭近日整頓部務各司員均應躬親事件不得貪圖安逸將應行保存案卷任意分藏致滋弊端本部堂到任方新查知堂議密件未經形諸筆墨者往往於一二日內登諸報中計有數起此中必有居心伎刻播弄是非者爾足其開言之殊堪痛恨自此次諄諄告誡後在署當差大小各員自應小心從事並由丞參廳督率五司主稿各員嚴密防範將各司文件詳慎檢藏無稍疎漏並隨時訪查如有剽探招搖營利生事者查得實情立即從重嚴參以儆將來

又諭承值所公事甚繁開辦時暫附屬於庶務司該司員自應到所照料此外凡不在該所值班及各司應行到所發件用印者無論何項人員如無公事均不得擅入以昭慎重

又諭本部五司既已先行試辦立定規制自與甫經設部暫行分股不同必須權限分明秩序不紊方足以崇體例而重責成分司辦事各員每日到班均有應盡事務若翻檢文稿信筆塗抹坐臥無定喧笑不時似此任意妄為何事體至於各司各印均在承值所收存各該班司員當於收發文件典用印信時格外慎守倘有遺失文件盜用印信等情一經查明定即重嚴參辦其各司司員幫同擬稿須交印稿函改方可呈堂各該印稿擔負責任於改定擬稿時自應加意推諉不得有意遷就總期本部文件精益求精以免貽誤應由丞參廳傳令各司一體遵行並由丞參廳隨時稽察如有不遵規則即行據實舉發定必執法懲辦

又諭現在分司先行試辦自應釐定簡明規則庶幾責有攸歸該司員等遵照後開辦法羣策羣力圖振作

計開各司規則

## 第一章 官 制

一 辰刻到署辦公未刻散值無論事之繁簡應定爲常例如應辦事項下不及辦竣則遲至申酉刻散值終以事竣爲斷除每星期並無要公休息一日外餘日到署不得間斷如實在有事不能到署有烏布者報於丞參代爲回堂無烏布者知照該司印稿回堂

一 各司任班 暫不派 園班 暫不派 每日均輪派一員收掌監印班每日輪派二員此項值班人員雖值星期亦應照常到署不准託故請假如實有要緊他事准向同班中先後互換值期值班各員必俟輪值之員到時方得交班

一 堂司各印均交監印司員收存每日開用後仍應照同封固謹慎照管至錄事以次及蘇拉馬差差人等亦按班值宿統歸庶務司及承值所稽查管轄

一 各司每日俟承參廳分到文件後即登入本司收項檔照摘事由並蓋明應辦應存字樣概記詳細檢閱然後將照辦者由印稿持赴丞參廳請示辦法重要者回堂請示或堂官已於到文面標示辦法應即照辦

一 應辦稿件各司印稿和衷商酌不得稍涉推諉擬就稿底先送丞參校閱商改由丞參蓋用戳記再行呈堂酌定

一 閱定稿由印稿登入交繕檔發交書記照繕如有抄件須詳細檢交繕就後由書記送交印稿覆核並交承辦人詳校後將稿件呈堂畫行

一行稿上稿前標明某司稿未辦稿人畫押後交印稿修改畫押底稿紙尾須由辦稿人註明某官某擬以便稽考印稿擔負一司責任於修改稿件務須認真辦理

一 各司到文及稿件呈堂除應當面商定各件隨時由本員取回外其餘各件均於閱畫後彙置一處由各司行走人員上堂分別取回不准蘇拉經手以免淆錯

一 發文由辦稿人登記發項摘由將文件填日用印訖送承值所編號照發以歸一手惟發通行文件及件數繁重者應通力合作以免錯失

一各司行稿畫齊後公暇卽編列號數每月可裝成一套其來文及底稿應分別事類辦畢卽歸入卷夾內各司員分認何項各編清檔俾無散佚而便檢查每季並將收發存辦各件分類載明件數及通共件數登入存稿呈堂閱畫不得藏積

一各司應置會奏稿檔以錄存他衙門會同本部具奏之稿應置收發電報檔以錄存來往電文應置函啓檔以錄存信函應置批稟檔以錄存批詞除掛批外如有稟由者卽將批詞寫入稟由內或用白摺另寫批詞視事之輕重爲斷並將批字若干號寫批稟檔蓋用騎縫印此外宜刊一陸軍部片文檔爲馬遞公文填寫之用所發郵遞各文件亦另立一檔以便查攷

一各司事件印稿有總司稽核之責所有應辦文件自應由印稿酌分行走各員辦稿以資練習

一各司員於本部職掌所及各項事如有真知灼見准其上堂坐論或與丞參詳細攷究藉覘學識倘藉此播弄是非顯倒黑白或有意嘗試藉便私圖一經覺察定予嚴懲

七月又諭各司發寫之件甚多書記等均應於入署畫到到後卽赴書記處靜候遇有發寫之件卽當迅速寫爲不得互相推諉任意遲延書記處領班幫領班各員本均有督率考驗之責尤須隨時指揮認真稽察方足以符名實而重要公乃近聞書記中竟有到署畫到後旋卽私行走去者迨遇各司交寫文件時書記處人已無多以致舛誤稽遲等弊時有不免卽著責成領班幫領班各員認真考察並著各司主稿幫稿隨時密訪倘再有以上情弊卽呈明丞參聽回堂懲辦勿謂本部堂言之不預也

八月諭本部設立公所以承司員未備規則未齊歷次辦事有與各署不相同者二十三日路政司承辦會奏一摺先已知照度支部屆期會奏至二十一日奏稿尙未送回繕寫不及該承辦司員自應回堂請示改期一面預備行文知照度支部乃竟漫不經意二十二日休息之期復不遵章分班到署以致度支部覆文擱而未辦本部不及會奏之故始終未經知照

度支部堂官於二十三早呈遞膳牌後始知未遞會奏之件若諭令該衙門明白回奏本部不能免處分該司如此錯誤殊非尋常疏忽可比第念尙在公所辦事與衙門稍有區別姑將該承辦司員記過從寬未指出主名著自本月二十八日遷入新署後承辦諸事各司員務必遵照各部通行定章並本部現定規則勤慎邁往早到晚散以期各自盡職毋贖庶官有厚望焉

又諭本部電話正議改良刻下程度過低若將緊要堂批逕由電話代知會殊爲未當嗣後遇有堂批應行知會司員之件著承值所及承辦司員一面先由電話傳知再由信差補送知會以重公事

又諭自九月初一日爲始畫到改良辦法各司處司員隨到隨畫歸併一檔以到署之先後爲序丞參廳畫到檔亦一律照此辦理以昭核實

九月諭本部前在公所辦事常有未合新政各部章法者現已遷入新署頒給暫行規則自應一律遵行各盡職守查承值所監印尙有未盡改良各司並無草稿正稿任便將應行文件用印而去文件亦不經承辦司員畫押如有乖錯處分匪輕豈獨記過已耶屢次諄諄告誡各司員宜如何振刷精神毋負委任經此次申諭之後務將頒定規則及歷次堂諭認真遵辦觸目警心毋再玩誤致干咎戾各司處所應將所奉堂諭隨時抄錄一分張貼辦公所是爲至要

又諭本部咨行各件定稿後均由領班錄事分給各錄事繕正其中字畫端整者固不乏人而潦草濶者亦所時有似此草率粗疏殊非敬事之道嗣後各錄事於繕正公文時務須字跡清明不得仍蹈前弊各司員校核時如遇有字畫潦草者亦應隨時飭令更換不得稍涉遷就所有本月二十一日承繕咨呈外務部查勘吉長鐵路文件竟用草字殊屬不合著領班錄事查取職名申飭是日領班一併申飭

十月諭本部設立錄事處自有暫行規則可循斷不容分疆劃界每司處指定各若干員有礙定則所有近日劃撥員數之例一概抹銷仍遵歷次規則辦理大堂派領班領取公事丞參廳派幫領班領取公事各司處派上堂行走錄事領取公事



應辦繕寫之件以日行公事爲最要編案譯書爲次要凡領出堂司應寫文件按員數均分先寫最要後寫次要每員每日以二千餘字爲率不滿二千字者作爲不及格在署各員務必破除成見不分畛域隨時督率領班及上堂錄事等於領出公事均分繕寫妥速送回庶錄事各員功課平均有裨實際是爲至望

又諭各部辦事通例凡各司處關係公事函件發寄各處必須請示批閱而後行路司司員由農工商部陸軍部奏調而來於此節當知之檢查前因運糧免備一案電調京奉周道來京面商辦法路司竟另繕一函詢問糧價未經批閱先行殊屬非是嗣後各司處遇有稟說公事之函必須用各司處銜名者應遵各部舊章新章先行回堂准行批閱後再發

又諭署中辦事午前較有精神近來有未刻始到者嗣後各司處仍須遵照各司通則於已正一律到齊庶本部堂入署時隨即核辦公事不至空廢暑刻此諭作爲實行勿再遲緩有辜職守

又諭本部實行已刻進署各司處業已遵行本部堂未進署之先有丞參各堂先到者承值所應將前一日所收文件逕送丞參堂擬議辦法於文內加條夾單聲叙俟到署後統由僉事單呈堂閱定

十一月諭本部咨送憲政編查館文件於九月三十日立有暫行規則四條飭各司遵守茲再訂定凡各司承辦奏摺咨劄須逐日開明事由先送丞參閱核再行呈堂畫送

又諭部設畫到簿所以稽核司員行走勤惰法甚善按日不到者亦應詳列備後使瞭然於該員之疏懈互相考察庶能振起精神應由丞參於每日散署以前將畫到簿親督行走小京官將不到各員列出幸勿間斷

又諭本部所發各司暫行辦事之諭卽爲本部應守之法規自宜彙訂成帙凡在司處行走新舊各員暇時詳加披閱間有關係緊要之件另鈔張之廳事尤足警目幸勿視爲具文致使應辦事宜時有錯誤也勉旃

十二月諭前派新到各司司員所有收發電報一律照辦不得分認一科

初清代官署有封印開印之制每年十二月中旬封印一月間公務甚稀部員分班到署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諭現在各司

## 第一章 官 制

四三一

應辦事件需多本部堂逐日到署會無間斷自十二日爲始各司員仍常川進署

又諭各錄事應自初十日爲始常川進署仍遵前諭勤慎趨公

二月諭錄事叙補在即辦事當有精神查該處仍有違定章繕寫延緩晚來早散任意誤公實屬不成事體亟應查照歷次制定規則每日派僉事一員會同庶務司密查開單呈閱以定優劣

又諭前定錄事處規則每日到署後將是日承繕何項文件或照料何項雜務由各員自立功課逐一登記以備考核在案乃近查各員或辦事延緩或甫到即散均屬有違定章本部現刊發考勳日計表每人照表填寫午後由丞參派廳員携表赴錄事處按名稽查稽各將本日承繕稿件字數親填表中每星期呈堂核閱一次以別勤惰恭定賞罰並定通行整頓辦法簡章六條務宜一律遵守如再不知振作惟有按照規則內分別辦理不再姑容切切

### 整頓錄事處辦法章程六條

一 本部錄事與各署供事不同將來可由本衙升轉員應勤奮盡力圖上進惟現在初級當差祇論寫字之多寡以定勤惰至每日到署散署時刻及該處應守各項規則尤當恪遵歷次堂諭辦理毋得任意逾越視同具文

一 新刊錄事考勳日計表每人各占一紙各眷姓名於首行每日到署散署均至承值所填寫鐘點以備考核

一 每日午前到署以九鐘爲斷至十鐘即由丞參廳將表紙收回不准補寫午後四點鐘廳員携表親至該處分發各錄事將本日寫稿件字數親筆填注不得以少報多如經抽查不符定予懲罰

一 書寫稿件仍遵守前次堂諭每日楷書以二千字爲率如是日稿件無多不敷分散或稿文短簡所書不及二千字非由懶惰推諉領班應向稽查司員言明特別注記

一 在署住宿各錄事毋庸填寫散署鐘點俟夜間本署鎖門後親至承值所注寫時刻須由該所值班司員認明確係本人不准請人代替代人受過

一 遇公事繁多之時堂官未散錄事不得先行散值

又論現發錄事處考動日計表通諭逐日按表填注原爲分別勤惰起見惟所注件數字數均須核實著實或領班暫領班及承領各局司文件分發各員繕寫時將其員承繕若干件統計若干字先行記出每日核對各員所注表中數目是否相符以免混淆如有以少報多隨意妄注若承領各員不據實指明將來抽查不符應卽一併懲罰切切

又論現在天氣乾燥各處屢有火警衙署重地尤當加慎消防聞錄事處樓上夜深猶未熄燈殊堪詫異嗣後限定樓上於散署時由廳派員督率先開樓洞之門不准該錄事逗遛遇有應繕文件移置樓下繕寫自本日爲始閩署各廳司處所照收文九點鐘截止時刻一律熄燈仍責成庶務司會同任班司員認真稽查如有違章情形定必從重開參不徒撤退已也  
懷遵勿違

三月諭各廳局司所承辦咨札稿科員須與司長科長商酌敘就仍交司科長酌核由敘稿司員面請承參批閱如有未當詳細改正始行呈堂核定每一案只准一司員敘稿庶不至抄摺重複出語兩歧乃去年已有辦法不合今年亦有不免錯誤者嗣後承參司科長務必認真經理率同各員司求精求密以幾完善是爲至要

又諭承值所承發京外各項文件查有異常疏忽之處承參督同司長速議章程詳細列表呈閱飭遵庶不致有避速趨遲任意妄交之誤

又諭本部前定各司暫行通則第一條內四月初日後辰初到署申刻散值八月望日後已正到署酉刻散值無論事之繁簡定爲常例如遇經辦事項未及辦竣則不拘定時刻總以事竣爲斷等語現屆夏初自應照章辦理自四月初一日爲始廳局各司司員一體遵照定章於辰刻到署毋任遲延

四月初一日起閩署司員照現行通則於辰初到署申刻散值業經傳諭一律遵照頃據承參呈遞說帖請訂定辦公時刻以期敏捷而免延誤所有到文交廳廳中發司時刻亦應酌量更改擬請每日上午十點鐘到文交廳廳中

於十二點鐘中發司至各司局應辦稿件須預行擬定於每日點十鐘前送廳閱看至十點鐘後方可專心閱看到文研究辦法等語所請實爲整頓部務起見應即照辦嗣後各司局稿件送廳閱看均查照說帖辦理幸勿參差

又諭錄事處各員以繕寫文件經理雜務爲職分所當盡自應按日到署承辦各件勤奮當差以副上進乃查昨日請假竟至十五人之多殊屬不合自今日爲始每日請假不得過員數十成之一并應於先期一日將請假事由預行聲明由領班遵照規則開單報知庶務司轉回丞參註入錄事請假檔以備查核若臨時請假或請假預數已滿始行請假者俱不准行現在敘補有期該員等勿得自棄

又諭本月十六日傳各司遵照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諭將所存新舊報中關涉本部四政者詳細查閱摘要彙存以資考證應就各司派員經理其事庶有專責派船政司科員顧華科員上行走葉梧春王亦卿閱選各報關涉船政事宜路政司科員謝桓武科員上行走陳光燮奏福淦高際雲閱選各報關涉路政事宜電政司科員上行走徐世澤宋真閱選各報關涉電政事宜郵政司科員孫寶瑄姚華閱選各報關涉郵政事宜凡不涉四司之事歸庶務司經理派科員唐浩鎮蔡傳奎閱選各報之關涉新政條陳平議等件至承政廳任一部總匯之事參議廳任一部謀議之事尤宜旁徵博採用擴見聞凡各報有指陳時政推論大局派承參廳科員邢端科員上行走何鑿基郭相繪擇其深明大體者閱選分類粘於另檔撥發選報備爲粘貼保存之用按日庶續辦理隨時呈堂月終批閱

又諭承值所逐日收到文件各司員到署時應於草簿中留心查閱遇有各省及在京各衙門咨送要件理應趕速咨覆者不候分司儘可先行呈堂核辦至休息日期亦一律照辦載在暫行通則辦事固已詳明乃各司司長副司長中漸有二疏解者昨日致獨農工商部會奏之件庶務司司長不能辭其咎也姑再從寬免議各廳司振刷精神悉遵暫行規則勤慎將事自此大劃切詰誠之後如再有貽誤公事唯有撤去烏布停止升轉勿謂言之不預也以後新到署司員先將暫行規則細心研究以選辦事

五月又諭丞參廳有管轄錄事之責每日錄事赴廳畫到自應認真稽查乃各錄事往往視為具文或任意遲延或託人代畫或到而不畫甚或於畫到簿上筆筆戲謔殊非慎重公事之道嗣後錄事畫到應由廳員監視限定期刻如有以上各種情弊立即回堂核辦

六月諭本部奏咨札飭各項正式公文及函件各司長科長並承辦科員自應謹慎將事近聞報紙所載恆有未經發去要節各報已先登錄無非有人漏洩復蹈去夏積弊者嗣後各廳司局司員於排發電件遵照去年十月二十三日兩次堂諭認真辦理勿再假手繕寫各員致生弊端

又諭每月三班遞事繕摺不過數日即加班亦屬無多若派充繕摺五員專候摺件錄事處人數自見日少嗣後繕摺錄事非遇繕摺時刻仍在錄事當差

八月諭現屆八月節後各廳局司所司員遵照定章於已正到署一切查照暫行規則辦理勿稍參差以重公務

又諭本部錄事在署約有五十餘員其領班二員幫領班一員仍派在錄事處督率繕寫照料一切自餘各員應就堂廳局司各處派定當差各專責成上堂行走派錄事四員丞政參議兩廳派錄事五員鐵路總局派錄事七員船政司派錄事兩員路政司派錄事七員電政司派錄事七員郵政司派錄事兩員庶務司派錄事六員圖書通譯局派錄事七員統計處派錄事六員以上堂廳局司既經派定人數應每月開列名單候核並訂暫行規則十一條通飭遵守

### 規則

一錄事雖分派堂廳局司其繕寫文件仍同集錄事處應將錄事處坐號按照某廳某局某司幾人分別編次庶類聚羣分呼應較便

一各廳局司如有秘密事件交錄事繕寫准由廳局司長傳知領班將錄事詢往密繕倘或漏洩即惟承繕之錄事是問繕畢仍回錄事處接繕他件

- 一 堂官有交繕之件屬某廳局司者交某廳局司長轉飭錄事繕寫如字數過多無論某廳局司錄事平均勻繕
  - 一 丞參廳督繕摺件每逢奏事日期所有原派繕摺各錄事雖分隸各局司准由廳員隨時向各局司調應繕寫如各局司人不敷用即派兩廳不能繕摺之錄事前往更換如兩廳之錄事均有要公趕繕再向他局司商調
  - 一 承參廳如遇奏事日期鈔寫摺底字數過多本廳錄事不敢繕寫准由廳傳飭領班向各局司暫調幫繕各局司有特別趕繕之件亦准向兩廳及他局司商調
  - 一 錄事既隸於各廳局司應交各廳局司管轄其未甚得力者准其隨時回堂分別記過如有遲規則儘可開除另補
  - 一 承值所及遞摺聽宜領交片請送印鑰各錄事每月仍舊輪派
  - 一 廳局司及承值所各立錄事考勳表每月終由丞參廳彙齊呈堂查核以憑黜陟
  - 一 領班幫領班經理錄事處應辦事件並督率繕寫如錄事有不得力者係派在某廳局司之員准其告於某廳局司長查核回堂候辦
  - 一 上堂行走各錄事遇各廳局司有趕繕之件亦可幫繕
  - 一 錄事雖分隸各廳局司所隨時隨事或有更調應每月由丞參廳排列名單一次呈堂核定
- 又諭本部司員勤慎固多間亦不免疏懈聞有司員每日進署畫到即行殊非慎重部務之道前經丞參呈單以散署之先再行畫到一次與農工商部歷辦章程從同甚為妥善自九月初一日始除照常畫到仍應接續辦理外丞參分詣各司局與司長總科員率同各司員畫到本部堂與丞參亦另立一檔遵照農工商部成案一併畫到以昭核實
- 九月諭本部新設日計表廳局司員每日於散署之先再行畫到一次所有新派堂廳局司處所各錄事自應一律舉行自九月初一日始除進署時照常畫到接續辦理外派丞參廳行走司員於散署前持日計表詣錄事處清查各錄事再行畫到一次以昭核實

又諭各廳局司處承繕文件核辦稿司員查明須列有錄事員名者再行呈畫以憑考核

又諭前訂承政廳暫行通則第二條載凡欽奉諭旨有關本部應辦之事及軍機交片並專交議奏之件應專立一檔隨時登記等語該廳承辦諸員宜如何敬謹從事毋稍遺漏乃查閱本年七月初七日御史俸壽奏請飭派滿漢子弟分往各國學習工藝一片所奉諭旨竟漏未登載殊非尋常疏忽可比本廳將承辦各員概行記過始從寬免議加派該廳行走何肇基郭相綸統厚占鼂四員每日詳閱政治官報上所載諭旨應登錄者悉行登錄及督錄奏章並與各衙門會奏摺件毋稍疎漏如再有查出漏登之件承辦之廳長科員及此次加派各員均行記過

又諭本部應司各員因事請假出京者自一個月以至數月均須備呈並取其同鄉京官印結送承值所列入收項呈堂批閱發交庶務司存案凡援照新章呈請省親省墓等假庶務司應查照吏部咨行御史王步瀛趙炳麟葉芾棠等原奏分別遠省近省限定月數不開缺不扣資所奉諭旨欽遵辦理庶務司承辦各員務將該員請假事由於官冊內詳細登載毋稍疏漏

十月諭前經咨取各駐使搜羅四政有用之書以資參考近已陸續寄到此項書籍先行分別分司由各司長會同該司各員審察如果有用酌量付局擇要發譯庶該司知有此書付局發譯後必當隨時到局調查庶不待全書譯成已洞悉書中肯綮矣且該司該局均有底冊可稽不至或有遺失乃承值所往往將原書逕行付局承政廳亦有逕行分局者辦理殊多歧異嗣後著照例行

宣統元年正月諭錄事每逢星期仍須到署辦事每月給假五日如至五日之外無論病假及他項事故悉照舊章按日核扣津貼

二月諭本部錄事雖經分派各廳局司所當差其繕寫文件仍多集錄事處呼應殊多不便茲就各廳局所分設錄事處所有分派之錄事即專歸各廳局司所長直接管轄考察動惰各立畫到檔每月終送彙參查核分別功過呈堂核定現為訂

立規則十條各宜懷遠

三月諭錄事散班應俟司官散後始可散去著該各廳局司處所長再行曉諭勿誤要公毋得玩忽

七月諭廳局司所各員上堂回事往往同時攙進殊多未便茲定規則四條務各遵照辦理

- 一 丞參在大堂面談公事時廳局司所各員應在外守候如承值所呈送電報或廳局司所呈送急行稿件留在桌上上不必守候俟閱畢由蘇拉傳領

- 一 如廳局司所先有一人在大堂回話第二人當即在門外守候如守候過久即將一小紙條自署名姓交蘇拉轉交先進之人閱以便迅將公事回完挨次進見

- 一 丞參上堂回事雖有廳局司所各員在內可隨時進入
- 一 如無人詣大堂回事時各員仍照常隨時進見

又諭錄事辦事規則每日到署應在各司官之先散值應在司官之後查近來廳局司所各錄事往往遲到早散以致應繕文件不免延擱殊屬怠玩嗣後各宜查照現行規則勤慎當差毋稍疏忽致干查究并責成各廳司長認真督率考查勿稍瞻徇

又諭前定跪衙辦公規則各廳局司文件呈堂為時過晚茲將時刻表重為更定務各遵照辦理

十月諭本署司員人數日增除在署辦理文件外應有餘時研究交通四政以收仕學兼優之效鐵路管理傳習所新設之簡易班科學多用中文教授廳司各員有願入所聽講者應即報名交參議廳彙齊送所作為旁聽員上堂後均須遵學堂規則與該所學生一律看待不得歧異另由傳習所將各科中文講義印刷三百份送部以便未入所聽講者自由研究以資學識

又諭封印期內各廳司局所仍有應辦之事茲為酌訂規則四條務各遵守



一封印後各廳司處所長副科長科員以上應各排定班次按日輪流到署辦公以免貽誤

一承值所各員有收發文電專責仍應照常辦公

一承值所任班各司員責任繁重仍照定章屆值班日期於午前八句鐘到所次日應俟接班司員到所方可退班

一衙署重地稽查防範尤宜認真應由承值所值班司員會同所員每夜督同巡官輪流巡察各處蘇拉茶役人等倘有不守規條任意妄為情事即由該員等指名告知承政廳除時懲辦

宣統二年正月諭承值所值班司員典守印信稽查丁役責任繁重近查竟有不到任班者殊屬玩泄亟應重申誥諭各該員務遵照規則敬謹將事實任班如敢不遵即行記過

十二月諭封印期內若廳司局處所仍有應辦之事茲為酌訂規則四條務各遵守

一封印後各廳司局處所長副科長科員以上應各排定班次按日輪流到署辦公以免貽誤

一承值所各員有收發文電專責仍應照常辦公

一承值所任班各員責任繁重仍照定章屆值班日期於午前八鐘到所次日應俟接班司員到所方可退班不得違

誤

一衙署重地稽查防範尤宜認真應由承值所值班司員會同所員每夜督同巡官輪流巡察各處蘇拉茶役人等倘有不守規則任意妄為情事即由該員等指名告知承政廳隨時懲辦

諭本署錄事及錄事上行走現已至一百四十餘人足敷繕寫各廳司局所責成管理案卷及收發文件各員遇有應鈔事件督飭錄事分領承繕不得另僱書手以節冗費

宣統三年閏六月諭本衙門司局各處送稿以後均應自行註寫某月某日字樣如有延擱方能查考

七月諭額外錄事何景新查係頂冒本應嚴懲姑從寬即行革退並著各廳司局處詳查錄事中有此項不知自愛之人

## 第一章 官制

四四〇

即據實呈明以憑懲辦

又諭派錄事薛葆焯馬芝田逐日前往內閣恭錄諭旨及宮門鈔內外摺奏各事由單毋得遺漏遲延每日鈔就回署呈堂後即送機要科查閱如有關於本部應辦事件即行登檔並分別鈔付各廳司辦理

八月諭軍務緊急交通事忙星期有差者仍須到部爲要

九月諭現奉上諭內閣現在業已成立嗣後所降諭旨凡關於某部事項即著國務大臣隨同總理大臣署名欽此本部即派錄事壽昌李端怡按日輪班赴內閣探聽如有關於本部事項飛速用電話稟本大臣以便前往署名每月給該錄事等各津貼銀六兩

十月諭現在內閣公所各部均派有司員每日前往聽事俾資接洽本部派小京官夏既澤主事王恩綸逐日前往內閣公所聽事隨時稟報每員每月加給車馬費銀十五兩

又諭本副大臣每早須赴內閣十二鐘後乃能到署所有承值所及鐵路局收文每早派錄事楊炳宸到所局領取封固於八鐘前送到內閣呈閱閣後即發交楊錄事帶回署內交回所局如各廳司局有急行事項於是日十二鐘前發行者由該廳司局員送稿到閣閱辦楊錄事著月給津貼六兩

## 第二項 交通部服務規章

### 第一目 普通適用之服務規章

普通服務規章爲改建民國以來中央政府歷次以法律或命令公布之一切官規不論內外大小官吏應共同遵守者本部各官自有一律服從之義務故備錄之

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 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袁世凱布告內外大小官衙文

### 附布告大小官衙文

現在共和國體業經宣布世凱忝膺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力小荷重深懼弗勝竊念政府機關不容有一日之間斷現值組織臨時政府所有舊日政務目下仍當繼續進行庶政方新百端待舉全賴羣策羣力互相匡濟務以保全治安共維大局爲要著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凡現有內外大小文武各項官署人員均應照舊供職毋曠厥官所有各官署應行之公務應司之職掌以及公款公物均應照常辦理切實保管不容稍懈倘有借端規避曠厥職守者不獨違背官規抑且放棄國民義務竊願在官諸君子共凜此意

同日又交各部諭所有各部之正副大臣應暫改稱爲正副首領餘均暫仍其舊

同日又交各部院諭現在改定共和國體所有各衙門應辦事宜均照舊辦理其遞政府文件一律改用呈文相應傳知各衙門一體查照可也

二月十七日 新舉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布告改用陽曆文

### 附改用陽曆文

現在共和國體業已成立自應改用陽曆以示大同應俟陰曆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有內外文武官行用公文一律改用陽曆著大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字樣特此布告

三月十日 臨時大總統勉勵內外文武各官吏令

### 附臨時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受職禮誌自念德薄能鮮膺茲重任兢兢業業惟以隕越是懼維我民國建設伊始統一政府初立所以策安全求幸福者千端萬緒肇造維艱是皆賴我內外文武各官協力同心共擔義務諸君皆具愛國之熱誠爲斯民所倚託當此瘡痍未復實望正殷苟有可以破除私見保持公安謀秩序之挽回籌

第一章 官制

四四二

政事之統一者本大總統當與諸君竭力圖之並當相見以誠相規以善以期互維大局冀我邦基是則本大總統所  
孝孳焉願與諸君交勉者也

三月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現在各部總長業經任命除內務陸軍總長在京及外交總長另已派署外其餘各總長未  
到任以前在京原有各部事務暫行照舊辦理以待分別交替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臨時大總統以第十一號政令公布制定之官吏服務令

附官吏服務令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定之規定者

一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  
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漏洩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長官許可不得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假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為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

第一章 官 制

四四四

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一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錢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目 本部特定之服務規章

本部特定之服務規章爲本部官吏對於本部所掌職務應依本部特別規定各法而處理事務之章程此項章程依時遷移或官廳改組時有變更

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云本部現定辦事通則四十五條承值所收發文件及值宿章程十六條各應司考勤規行九條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九條出差人員旅費舟車費暫行章程六條均從八月初一日起施行仰各廳司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收發文件值宿書記薪水出差旅費各章程於各該原有之科目分別編入外其辦事通則各廳司考勤規則如左

### 附一 交通部辦事通則

#### 第一節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再呈請總長核定

第二條 凡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專由次長核定施行

#### 第一章 官制

第三條 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總次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總次長始核定判行

第五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如為因公

事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機密事項由秘書擬定辦法呈請總長核定但有應行與各參事司長協商者應以嚴密之法授受或由祕

書親攜商辦

第七條 各廳司應辦一切事務司長及廳之科長均應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八條 各廳司關於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得專決執行之其委任條項另以部令規定

但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如有關係重大或難於解決者仍須取決於總次長

第九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司及廳之主管各科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

應即請總長裁奪

第十條 凡未經宣布之一切文件主任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洩洩

第十一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抄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十二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部下職員之監督均應負擔責任

第二節 部務會議

第十三條 每星期由總次長召集職員開會議一次但有特別事項諮詢時臨時召集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為限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秘書

第十五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第十六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本部應與應革事宜均得隨時提出會議

第十七條 會議決定之事項繕具節略呈請總次長核定後交由主管之各廳司辦理

第三節 事務辦法

第十八條 總務廳機要科附設承值所主管收發文件派員值宿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日到文由秘書檢閱分別蓋最要次要例行擬定主管隨時呈請總次長核閱分送主管各司其

不屬於各司者送參事或廳之主管各科

第二十條 各司收到文件由總務科登檔呈司長核示辦法後分歸各科擬稿其總務廳文件即由各科科长擬定

辦法

其關係重要事件應請總次長核示辦法然後起稿

第二十一條 凡科員擬稿之件應先署名送送科長司長核閱署名然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其關於法律命令案件應先移送參事審議

第二十二條 凡稿件總次長核定後交由秘書分送各廳司繕發

第一章 官 制

## 第一章 官 制

四四八

總次長對於所擬稿件有疑義得召承辦員面詢

第二十三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承辦員校閱簽字送承值所用印其信件用總次長名義者送由秘書蓋總長或次長之章其重要之件由總長或次長或司長簽名

第二十四條 凡用部名或總次長名義經總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五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彙送總務廳機要科交專員簽字發送

第二十六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七條 每月終各廳司應將所收文件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表其未辦各件須逐件

摘由呈由次長查閱并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覘成績

### 第四節 辦公時刻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半至十二

鐘下午一鐘至四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方法詳考勤章程內

第三十一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因為例定假期但各廳司須留一二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二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豫約外概不接見

### 第五節 會計及庶務規程

第三十三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總務廳會計科管理之

路郵電航四政款項由主計專管另訂專章

第三十四條 各廳司需用經費應於前月擬定預算案送由總務廳會計科彙造成冊呈總次長核定下月憑條向會計科支取但總數不得超過全年份預算之數

第三十五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按日數計算

第三十六條 總務廳會計科立俸給簿按名開列先期呈總次長核定發給時由受領者本名下親筆簽收夫役工食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三十七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總務廳會計科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清冊呈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及總務廳科長開列清單交總務廳庶務科備辦但物品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呈由次長核准

第三十九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每月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四十條 凡關於清潔衛生事宜由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之

#### 第六節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訂定移送參事廳審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四十三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雇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第四十四條 本通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以部令施行之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隨時提議斟酌損益呈總次長核定施行

#### 附二 交通部各廳司考勤規則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條 各廳司分別司員書記生各立考劬簿一本派定一員主管之

第二條 每日到署時各員於姓名下親筆畫到不畫到者以不到論

第三條 過到署時刻至多一點鐘以內由主管員將考劬簿送交各該廳司參事司長查閱蓋章收存出差或請假

者預先分別蓋戳其總務廳由次長指定一人爲主管員負考核之責

第四條 過一定鐘點以後始到署者得通知主管員蓋遲到戳遲到日數於月終編列月計表時得酌量情形折算

到署日數

其因公遲到者得補畫到字

第五條 每日散署時由主管員查明無故不到者蓋〇戳

第六條 每月月終參事司長總務廳之主管員各就本廳司此項考劬簿編列月計表送呈總次長核閱發交總務

廳庶務科存案年終彙造總表

第七條 請假以假呈爲憑遵照部令三日以內由各該廳司參事司長總務廳之主管員核定三日以外呈總次長

核准

第八條 參事司長秘書另製名牌懸總次長室牌上註明到去二字在署時以到字露出不在署時以去字露出

第九條 參事司長秘書請假呈總次長核准後移知總務廳存記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部規定視察職務規程十條公布之

附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第一條 視察承長官之命掌視察鐵路電航四政及其餘本部直轄各機關事務

第二條 視察之視察計分三項如左

一 總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三 視察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第三條 視察出發之前應預許所往處所及日期呈請總長核定

第四條 視察得就主管廳司查閱案卷但非奉有特別委任者須得主管廳司許可

第五條 視察事畢應調製報告書及視察日記呈請總長核閱

總長認為應行辦理者即將報告書交付主管廳司察核辦理

第六條 視察於第二條規定事項應給予命令證書為據凡關於調查各機關一切尋常機密重要事項視察將所受證書證明後得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其所往處所不在本部管轄內者應先由部行文通知以資接洽

第七條 視察每人給圖記一顆文曰交通部視察某員之章以便隨帶使用於轉職或退職時應即繳還本部

第八條 視察公費按照本部出差人員旅費章程支給其旅費等級由總長臨時核定

第九條 視察如因公外出得向路政司取本部所轄路局免票並得向電政司領取發電簿在各電局排發公電但所發電以直接本部為限

第十條 本規程自總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之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通總長朱啓鈴因前訂辦事通則有急須修改之處遂以第二十七號部令將前訂辦事通則修正為交通部處務通則

附交通部處務通則

第一章 官 制

四五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閱定

總長得以一部分之最後決定權委任次長

第二條 總長就本部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司長其委任條項另以部令規定之  
但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如關係重大者仍須取決於總長

總長得就特別事項委任參事辦理之

第三條 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次長核閱  
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性質總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呈總長核定判行

第五條 參事於議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或因公事

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秘書由總長指定其承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廳設立主管一員總管一廳事務由總長於參事或秘書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總務廳主管及司長總管各該廳司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對於本廳司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廳司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合時應即請總長裁奪

第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抄給他人閱看或使他人閱看

第二章 事務辦法

第十一條 總務廳文書科分設收發處主管收發用印事務派員值宿監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由文書科分別蓋最要次要尋常例行機并擬定主管呈請次長檢閱後轉呈總長檢閱

總長對於前項到文得書明辦法概略但事關緊急者得先逕送各主管廳司核辦

第十三條 總長檢閱文書簽字後應由次長分別交付承辦其交付之法如左

一 屬於法律命令者交參事

二 屬於路郵電航主管事務者交各司司長

三 除前二項外交總務廳主管

第十四條 總長於上條之呈交簽字後視其事務屬機要者可交秘書擬稿但事關各廳司主管者須先與各廳司

接洽原稿交各廳司存案

第十五條 參事承辦稿件由參事會同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六條 司長承辦稿件由司長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七條 秘書承辦稿件直接呈請總長核定由總務廳機要科執行其關於各廳司者即交各廳司辦理

第十八條 各廳司凡科員擬辦稿件應先署名遞送本管長官核閱署名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參事司長或總務廳主管對於承辦事件須面呈總長或次長商酌辦理者得直接面呈總長或次長

第二十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事關緊急文電得隨時逕交各廳司繕發

第二十一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之專員校對蓋戳送文書科收發處用印

文書上署名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長或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三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彙送總務廳機要科交專員簽字發送

## 第一章 官 制

## 第一章 官 制

四五四

第二十四條 各項案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送文書科彙總擇要編成總冊原件交還各廳司保存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收文若干件辦稿若干件應分類按月列表註明某員承辦若干件於月終彙呈總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廳司每科應立一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以便彼此接洽

## 第三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總長為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經總長指派科長經司長許可得到會與議陳述意見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 一 事涉二司以上有一司以上司長呈請者
- 二 關於一事件司長與司長或司長與參事意見不合呈請者
-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 四 由次長或參事司長呈請者
- 五 其他總長認為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為徵集意見得開廳司會議規則由各廳司自定之

## 第四章 辦公時刻

第三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半至十二



鐘下午一鐘至四鐘

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立考勸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勸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方法詳考勸規則其請假扣俸方法依據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辦理雇員請假應行扣薪者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慶紀念等日為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六條 每日散值後各廳司應派員住宿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擬訂移送參事審議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雇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嗣因各司處理事務方法有為本通則所未能賅括者且甲司辦事情形復與乙司不同爰由路政司訂定辦事細則四十一條於四月二十五日呈奉總長朱啓鈴批准施行

#### 附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一 總務科 二 營業科 三 監理科 四 調查科 五 考工科 六 計核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審議及纂擬各路單行章程事項

關於交涉事項

關於本司及路員考績事項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分配事項

關於譯電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關於水陸聯絡運輸事項

關於招致旅客招徠貨物事項

關於增減運費改良車務事項

關於籌擬特別運輸及減免運費事項

關於各種設備事項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審查規定商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公辦私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關於審議改良已成各路事項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關於編纂全國鐵路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刊行鐵路年報事項

關於本司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建築工程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各路養路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四五八

關於各路附設各廠務事項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購買材料事項

第七條 計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關於稽核各路報銷冊事項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賬目事項

關於接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關於籌畫各路借款利息及還本事項

關於監督各路用費開支方法及其檢查事項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司雜務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九條 遵照本部第九號部令司長於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各鐵路得發命令及委任狀但所執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十二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後呈總務科科長查閱分別重要次要彙呈司長

核閱其有相關緊急者得逕呈司長或逕交某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

受人簽字收存

第十六條 應呈堂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由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呈堂

第十七條 收文經司長核閱呈堂後由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各科核辦於到文面上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八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

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十九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

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總長簽字者由送文專員呈堂簽字後封發

第二十一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為記

###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三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

## 第一章 官制

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

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堂者交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

者則由司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

第二十七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領回時交收發員分送各科其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正

文正檔

第二十八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即請司長或科長裁

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議分爲三種 一各科會議 二各路會議 三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司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長許可者

第三十三條 各路會議以司長各路總會辦及有關聯之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派各路人員經總辦指派司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一 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二 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須由司主持會商者

三 關於一事件此路與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司付會議解決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或各路總會辦呈請經司長認可者

第三十五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席

第三十六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七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效力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奉總長核准施行

七月三日總長朱啓鈴又以第八十八號部令公布郵政司辦事細則三十六條

附交通部郵政司辦事細則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經畫科

三 通阜科

四 綜覈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樞要事項

關於釐訂華洋員司合同保證事項

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關於本司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關於處理報告請願事項

關於編定管理章程及籌備改良事項

關於審訂各局所編製及薪俸事項

關於審核郵局人員任免升遷降調及考成事項

關於編定郵局人員勤勞撫恤等章程事項

關於編譯郵會入會章程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於刊造大小郵局關防鈐記事項

關於審訂國際郵務條約及郵件交換章程事項

關於編定中外地名錄及郵政一切用語事項

關於綜覈本司會計及購置一切應用物件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經畫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國內郵遞情形事項

關於調查國外郵政情形事項

關於籌畫撤銷各省客局事項

關於籌畫裁併驛台各站事項

關於籌畫停止各省民局事項

關於監督代辦郵局事項

關於籌備郵區人口調查事項

關於籌畫郵局之添設及變更事項

關於添設各省鄉鎮遞信專差事項

關於測繪郵界道里總分圖誌事項

關於監督郵遞方法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四六三

第一章 官 制

四六四

關於分畫郵區及推廣郵線事項

關於管理火車及汽船中收送郵件事項

關於軍事郵政之管理事項

關於稽核各郵局產業事項

第四條 通阜科所管事務如左

關於籌辦郵電儲金事項

關於郵便匯兌及其改良事項

關於籌造郵票信片事項

關於管理出入款項事項

關於審核全國郵局人員薪金工資事項

關於處理代貨主收價及籌辦代債主索償事項

第五條 綜覈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編造歲出歲入預算決算報銷各項銀錢冊籍事項

關於稽核總分各局賬目用款事項

關於考核各郵局報告現業情形事項

關於經理處分郵政營業上所屬之損害賠償訴訟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司長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七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九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十條 僱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

### 第三章 收發文件

第十一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文專員點收摘由編號經總務科科長查對即呈司長核閱但事關緊急者仍

先呈司長或先送某科核辦

凡有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送主管之科由接

收人簽名慎存

第十三條 凡應呈堂核閱文件經司長核閱後即行呈堂

第十四條 文書科送到收文經司長核閱後及別處送到文件經司長核閱並應呈堂者於呈堂後由總務科按照

本司各科職掌分歸各科辦理到文面上須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五條 到文有與數科互相關聯者得依其性質分別輕重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管由該

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會同他科辦理俾資接洽

第十六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發文專員辦理其有應用

部印者各科須先登用印檔送本部收發處用印

第十七條 發文專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

### 第一章 官 制

其應由總長簽字蓋印者則呈堂簽字蓋印後封發

第十八條 用本司名義所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蓋印後再交發文專員辦理

第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由收受者憑簿蓋本司圖記並簽字為據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而投辦法者由主管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應即呈堂如有到文者則將到文附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長呈遞

第二十四條 呈堂核閱稿件及附呈到文交還本司時由收文專員用送稿件簿送回各科其稿件則由各科自行交給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各科接收員須在送稿件簿畫押為據

第二十五條 凡各科或別廳司借閱文件管理案件專員立即檢出用調查案券簿送交由接收員畫押為據交還時則由管理案券專員在該簿上註明退還日期歸回原檔

第二十六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司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定郵政總局人員經司長酌定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席

第三十一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二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效力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四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三十日總長朱啓鈴又以第一百十七號部令公布電政司辦事細則四十條

#### 附交通部電政司辦事細則

#####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四六八

一總務科 二監理科 三營業科 四稽核科 五考工科 六主計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機要及交涉事項

關於籌畫電政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各局職員領生任免調派懲賞事項

關於各局等級升降事項

關於電政教育事項

關於審議及提倡電氣事業事項

關於調查電政事項

關於支配及檢查審議各科稿件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契約案卷及譯電事項

關於核發各項執照憑單關防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監察電政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籌擬電政法規章制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法令及電政紀要事項

關於各局員司定額增減事項

關於核定各局薪水公費事項

關於彙編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支配各局預算經費事項

關於查核電政出入款項盈絀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統計年報事項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第四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畫擴充綫路事項

關於加綫修綫改綫事項

關於各局之設置裁廢及改訂局名事項

關於電報電話收費辦法事項

關於核定變更各局管轄綫路區域事項

關於核定收發電報時刻及轉報辦法事項

關於總管價生定額增減事項

關於綫路之通阻及防護事項

關於查核報務之增減及遲速事項

關於考核各區巡綫總管勤務及報告事項

關於工頭巡丁差役定額增減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關於電政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五條 稽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稽核電政項下徵收各款事項

關於查核電政支發各款事項

關於稽核水綫報費事項

關於稽核陸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算洋公司攤分報費事項

關於核算國外電報過綫本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對收報發報字數次數事項

關於稽核電話租費事項

關於稽核長途及專綫電話租費事項

關於稽核無線電報費事項

關於稽核駐滬洋賬處賬務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查勘工程及測繪工程圖樣事項

關於建設工程事項

關於大修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核估工程用款事項



關於指授工程辦法事項

關於驗收工程及保固事項

關於訂購電料事項

關於電料之驗收保存及核發轉運事項

關於稽查各局電料用途事項

關於製造電料及考驗事項

關於舊料變價事項

關於管轄電料轉運處事項

第七條 主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款項出納事項

關於綜覈電政收支各款事項

關於鈎核各局冊報事項

關於彙結電政總賬事項

關於各局款項存欠及劃撥事項

關於各局解款事項

關於存款生息事項

關於籌還電政借款本息事項

關於經理電政產業事項

第一章 官制

## 第一章 官 制

四七二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款項出納事項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依據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之規定司長對於本部所轄各電局負總監督之責

第九條 遵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司長於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事務得專決執行但所辦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主管事務得因辦事上便利起見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委任科長或其他職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呈司長核閱後送交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

各科核辦

其有應呈堂者即由總務科先行呈堂再交各科核辦

第十五條 外國文文件由總務科分交各員譯出後再照前條辦理

各處來電得運由總務科收發員先交譯電員譯出其餘辦法亦同

第十六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

受人簽字即移交總務廳會計科收存

第十七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

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

第十八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錄事由填明月日連同稿件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十九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簽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

應用部印者即於發文檔上加蓋用部印三字戳記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總次長簽字者由總務科呈堂簽字後封發

本司之二等公電得由本司逕交電局發送

第二十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或蓋章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其尋常下行文件得由司長委任承辦之科長或承辦員簽字但必經司長蓋章

第二十一條 文電發出後由總務科將來往稿件除留存正檔外將草稿送交主稿各科分類保存其由兩科以上

會同辦理者應由主稿各科轉送他科自行錄稿存案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為記

第二十三條 總務科收發員於部定辦公時間外每日應分班輪值遇有休假日亦同

####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四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其為各科職掌範圍內尋常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

#### 第一章 官制

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所辦稿件承辦員應親自署名由科長覆核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堂者交總務科隨時遞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

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或加具說明書或沿革書連同文稿呈堂核閱

第二十八條 總務科於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並須由校對員核校蓋戳交編案處登

記事由保存

第二十九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即請司長或科長裁

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司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司會議分為兩種 一尋常會議 二特別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司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司長指派與議之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司長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尋常會議以每星期一三五日行之特別會議由司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科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長許可者

第三十五條 如有籌辦一事件須從事研究或編纂及審訂者得由司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特別會議

第三十六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須候司長決擇施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總長周自齊因總司改組除以部令公布路政局郵傳局經理司各局司職制外同時復以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三號各部令公布路政郵傳經理各局司處務規則

#### 附路政局處務規則

#### 第一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一條 總務科就科員中派定收發員與送文員凡文件到局由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後先送由局長指定之專員查閱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並註明分歸某科彙呈局長核閱其有關緊急者得由該專員註明辦法逕交該管之科先行辦理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先行分別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三條 應呈部長核閱之文件局長閱後統由送文員分別呈送

#### 第一章 官 制

第四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註分數科原文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寫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任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五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由各本科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寫月日其文件並由承辦員蓋某員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送由收發員分別辦理

第六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寫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印分發其應由部長簽字者併由送文員呈送

第七條 用本局名義外發之文件由承辦員校對蓋戳後送由局長指定之專員核閱其重要者由送文員彙呈局長簽字印發其日行事件得由局長委任專員代簽

第八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印蓋戳或簽字為記

第二章 事務手續

第九條 各科辦理事務應隨時與總務科接洽

第十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局長或局長指定之專員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科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分到文件尋常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即由各科長分配各員辦理其重要之件與及應請示辦法者應先請示局長或商承局長指定之專員酌定辦法再行核辦

第十二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親自署名由科長核閱簽字後送呈局長核判  
但例行文件得由局長指定專員先行核閱

第十三條 經局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部長者仍由送文員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得由科長

或承辦員自行送呈

第十四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發回時即照註明各科分送其稿件之業經核判者則遞交書記生繕寫或交

譯電員譯發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應登公報公布者由各科科长於閱文閱稿時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

交由書記照抄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送刊其由部長局長或局長所指定專員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編纂法規及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科长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鈔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分送其由部長局長指定專員認為應送交編纂者同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八條 局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會議分為三種一各科會議二各路會議三職員會議

第二十條 各科會議局長科長組織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局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 四 其他由局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局長許可者

### 第一章 官制

第二十二條 各路會議以局長暨有關聯之科長及各路局局長副局長組織之科員經局長指派各路人員由該管局長指派經局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 一 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 二 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項由局主持會商者
  - 三 關於一事件此路與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局付會議解決者
  - 四 其他由局長認為應付會議或各路局長副局長呈請經局長認可者
- 第二十四條 局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規章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局長臨席
- 第二十五條 凡會議由局長主席或局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局長不到會時得公推主席
- 第二十六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局長之效力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此外各科辦事細則及各項通行單行章程規則別有規定者悉從其規定但不能與本規則有所抵觸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議修改呈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郵傳局處務規則

第一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一條 總務科就科員中派定收發員及送文員凡文件到局由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後先送由局長指



定之專員查閱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並註明分歸某科彙呈局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由該專員註明辦法逕交該管之科先行辦理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先行分別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三條 應呈部長核閱之文件屆長期後統由送文員分別呈送

第四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註分數科原文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寫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五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由各本科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其文件並由承辦員蓋某員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送由收發員分別辦理

第六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榜送印封發其由應由部長簽字者併由送文員呈送

第七條 用本局名義外發之文件由承辦員校對蓋戳後送由局長指定之專員核閱其重要者由送文員彙呈局長簽字印發其日行事件得由局長委任專員代簽

第八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為記

## 第二章 事務手續

第九條 各科辦理事務應隨時與總務科接洽

第十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局長或局長指定之專員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科或臨時指定之

##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四八〇

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分到文件尋常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以內應辦之事即由各科長分配各員辦理其重要之件與及應請示辦法者應先請示局長或南承局長指定專員酌定辦法再行核辦

第十二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核閱簽字後送呈局長核判但例行文件得由局長指定專員先行核閱

第十三條 經局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部長者仍由送文員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匯陳或特別緊要者得由科長或承辦員自行送呈

第十四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發回時即照註明各科分送其稿件之業經核判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或交譯電員譯發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應登公報公布者由各科科長於閱文隨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鈔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送刊其由部長局長或局長所指定之專員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編纂法規及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科長於閱文隨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鈔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分送其由部長局長或局長指定專員認為應送交編纂者同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八條 局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會議分為二種一尋常會議二特別會議

第二十條 本局會議以局長科長及局長指派與議之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局長爲主席（但局長不到時由局長指定人員主席）

第二十一條 尋常會議以每星期一三五日行之特別會議由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科長陳請者
-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 四 其他由局長認爲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局長許可者

第二十三條 如有籌辦一事毋須從事研究或編纂及審訂者得由局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特別會議

第二十四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局長之效力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局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此外通行單行規則章程別有規定者悉從其規定但不能與本規則有所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局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規則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議修改呈部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經理司處務規則

#### 第一章 文件之處理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四八二

第一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編檢摘由卷總收文簿分別緊要次要尋常並註明分歸某科呈司長核閱其有  
事關緊急者得隨時逕呈司長或逕交主管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冊件等文書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附件應分別交由主管科簽  
字收受保存

第三條 應呈總次長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統由總務科分別呈送

第四條 到文呈由總次長或司長核閱後統由總務科按照文面所註分送各科

前項文件分科核辦或核閱以後仍須送還總務科歸卷

第五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次註分數科原文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  
接洽如係應辦之件或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或由在前之科開具簡明書類送他科主稿但無  
論何科辦理均須與他科接洽會簽辦竣後仍由在前之科將原文送還總務科歸卷

第六條 各科應發文電均送由總務科繕譯校對並摘由登載發文簿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印封發其應由  
部長或司長簽字者呈送部長或司長簽字後封發

第七條 到文之收受由受領者覆簽蓋戳或簽字為記

第二章 事務手續

第八條 各科辦理事務除關於款項應先與主計科接洽外其餘各務均須隨時與總務科接洽

第九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  
別擬稿辦理

第十條 各科分到文件尋常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科長分配各員辦理其重要之件應請示辦法者應先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核辦

第十一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送由司長核閱

第十二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總次長者仍由總務科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由司長或主管科長或承辦員自行送呈

第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應登公報公布者由各科科長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由總務科照鈔核對送刊其由總次長司長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編纂法規及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科長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由總務科照鈔核對分送其由總次長司長認為應交編纂者同

第十五條 凡款項之收支應先由主計科核定通知出納科辦理但各機關互撥之款得僅由主計科登記

第十六條 出納科對於付款開具支票須經司長簽字並呈由次長簽字蓋章掣付後應隨時通知主計科登記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十八條 關於各科簿籍表冊書類及其處理之手續以各科辦事細則或單行章程定之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九條 司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提議修改呈總次長核定

###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官 制

四八四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總長梁敦彥因第二次廳司改組(即取消兩局一司制改爲六司制)復以部飭修正本部處務通則爲三十七條

附交通部處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受總次長特別委任外均依本部官制及各廳司分科章程分掌事務

第二條 各廳司主管事務與他廳司有關聯時應先行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請總次長裁奪

第三條 各司司長總理各該司事務指示監察各職員對於本司事務負完全責任前項之規定總務廳各科科長

對於本科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向該管上官陳明得其許可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事務及未經宣佈之文件有嚴守秘密之責一切文件非得部長認可不得鈔給他人或

任他人閱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各項事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但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由次長核

定施行

第七條 各項事件於送請總長核定之前先送次長核閱

第八條 凡法律命令案以及其他應以本部名義頒行之單行規章其事項屬於各廳司主管範圍以內者由各廳

司長開具節略送由參事擬訂草案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於擬訂法律命令案時得約同主管各廳司長及總務廳各科科長協商並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案卷

第十條 各廳司所辦稿件凡與法令有關係者於擬稿後應先送參事查核署名再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一條 凡有關機要事務應歸秘書承管者由總次長指定隨時承辦並得調閱各廳司案卷於辦稿後陳請總

次長核定辦理其稿件除應祕存者外如有關係各廳司者分別送交各廳司

第十二條 各廳司長遇有應辦事務除自行擬稿外應酌定辦法分交主任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請總

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三條 各廳司職員擬辦稿件應先署名遞送本管長官核稿署名負其責任

參事承辦稿件由一人擬稿後會同酌核署名負責

###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十四條 總務廳文書科主管收發事務置收發文總簿并司值宿監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由總務廳文書科分別蓋重要次要尋常及急行戳并酌擬分配主管廳司分裝專夾送總次

長核閱後分送各廳司

如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等文書須於收文簿中逐一註明其現銀鈔票證券物品應即交該管司科收存

主管各廳司查明如總務廳文書科有分配文件錯誤時得分別知照交還

政事堂文件由本部所派辦事員帶回者照另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總長於上條之到文簽閱後視其事務屬機要者可交秘書擬稿

但事關各廳司主管者須與各廳司接洽原稿交各廳司存案

第十七條 各廳司分置收文簿收到文件即行擬辦其到文面上蓋有二廳司以上之戳者由首列之廳或司擬稿

會商辦理並先將到文鈔鈔稿歸各廳司

### 第一章 官 制

第十八條 各廳司擬辦之稿件須遵同到文送請總次長核閱

第十九條 凡各項稿件經總次長核定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寫但事關緊急文電隨時送交各廳司繕寫

其繕正之文電須由擬稿員或指定之專員校對蓋戳送交文書科印發

第二十條 凡印發之稿件應另繕正摺用印保存

第二十一條 應登公報公布之件各廳司應另鈔校對簽字後送交參事廳酌核送登

第二十二條 各項案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三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文書科按日列表油印於次日送總次長核閱並分送各廳司

第二十四條 各廳司或各科應立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摘要登記以備查考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總長爲徵求意見及遵有第二十七條事項之一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次長技監參事秘書司長及總長特派各員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司以上有一司以上司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司長與司長或司長與參事意見不合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由次長或參事司長陳請者

五 總長認爲應付會議者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廳司會議規則由各廳司自定之

#### 第五章 辦公時刻

第三十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

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立考勸簿各職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勸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依考勸規則之所定其應行扣俸者依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辦理

#### 雇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休息日但各廳司須留人員值日

第三十四條 每日散值後事務較繁之廳司應派員值宿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總長核准節知日施行

民國五年九月一日總長許世英因恢復元年法定官制所有三年十一月修正之交通部職務通則應同時廢止遂另以部令公布交通部辦事規則四十二條

#### 附交通部辦事規則

####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四八八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依本部官制分堂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受總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總次長裁奪
- 第三條 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 第四條 應司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 第五條 前項之規定總務廳各科科長對於本科職員適用之
- 第六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 第七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第六條 室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文簿 總務廳文書科應置收文總簿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 二 發文簿 總務廳文書科應置發文總簿分類編號廳司各置發文分簿
  - 三 文件編存簿
  - 四 勤務簿
  - 五 值日記事簿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 第八條 關於部務例行事件總長得委任次長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後經由次長核閱轉呈總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條 法律命令案由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陳總長交參事審議再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參事審議第十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二條 凡廳司所辦之文件無論何項程式總次長認為有關法令者由總次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準用

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廳司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理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總次長

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總次長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公同署名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總長得指交秘書或秘書協同參事司長擬訂後再呈由總次長核定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命令事項由總務廳機要科承辦具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承事參辦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

定後送機要科宣布

第十八條 總務廳機要科宣布之命令應抄送各主管廳司備案

第十九條 秘書承總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指揮技術官辦理技術事務

技術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司關於技術事務應會同技術官擬具辦法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一章 官 制

第二十二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接收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室廳司陳請

總次長檢閱後分交主管室廳司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先送主管廳司擬稿

第二十三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事關急行者得隨時逕交各廳司繕發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專員校對蓋戳送總務廳機要科用印再交文書科編號封寄

第二十五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稿用印保存

第二十六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廳司長官簽字後交專員發送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事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編檔存案

編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廳司承值員司應將本日承辦事務記於值日記事簿送主管長官核閱

####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組織之

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參事司長秘書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長許可者

第三十二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室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刻亦須執行職務

辦公時刻表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總務廳機要文書兩科暨路電兩司於散值後必須派員輪流值宿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到署必須於勤務部內親自書到其逾規定時間到署或早於規定時間散值者均應向長官

聲明理由並於勤務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十七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須呈明次長轉呈總長核辦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向總長或次長請假其廳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

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室廳司於每月終將各員勤務彙編一表陳請次長查閱

勤務表另定之

第四十條 每逢星期及例假日均爲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四十一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所有民國三年修正之處務通則應即廢止

## 第二款 任免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 附一 文職任用令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文官甄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者

(三)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曾任簡任文職經 大總統核准寄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敘由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

用者

(四)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第四條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薦任文職用者

(五)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銓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有前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二)曾受褫奪官或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三)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政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第一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

前項試署人員於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其成績優良者係薦任職呈請補實係委任職由該長官補實

前二項試署補實人員仍應準用薦任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格者得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簡任之



(一)由 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二)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三)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四)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五)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六)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敘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附四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敘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 大總統任命

其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繁要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須豫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圈定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交銓敘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遇有相當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曾經核駁者不在此例

#### 第一章 官 制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五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委任（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長官委任後並應詳報其直轄長官

第二條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時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敘局審核並

註冊備案（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月彙案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敘

局審核並註冊備案）（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六年二月十八日國務院呈 大總統鑾通秘書任用辦法奉指令照准乃由院通行遵照

附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

前據法制銓敘兩局會呈稱秘書一職自上年文職任用各令頒布以後其從前公布之秘書任用法草案當然已不適用所有審核資格均係按照普通薦任文職辦理現在依類序補辦法既經呈准施行秘書職缺本應在內惟該職缺掌理機要必須各該長官素相信任者始為相宜若照普通薦任文職一律依類序補恐事實上不免多所窒礙擬請將此項職缺變通辦理遇有缺出不必拘定類次只須資格合於各項法令所規定送局審核相符即可呈薦又稱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款係現任薦任文職者第二款係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一係暫任一係補

任照章均應補實亦應不拘類次以符法令等語當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秘書職缺不適用依類序補辦法並不限定資格至聲明一節應照辦等因惟現任薦任文職人員照章可無庸依類序補用後任用秘書既經議決不限定資格若任秘書之後又可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則待遇未免過寬所有秘書概不得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則從前經過審核資格與法令相符之秘書各員亦未免向隅之憾擬請分別辦理其從前經過審核資格相符合之秘書各員概行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其俟後不限定資格之秘書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先行送局審核概不得作為現任薦任文職

#### 十二月銓敘局呈國務院申明薦任用程序院指令照准通行遵照

##### 附銓敘局呈國務院文

竊查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二條規定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國務院交銓敘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之等語嗣後經鈞院釐定薦任文職分類序補辦法呈准通行在案歷來關於薦任文職之任用各官署均照章先期送局審核或送院交局審核經審核合格開單呈院始行辦理任命其審核資格與法令不符者亦悉經本局照章核駁以期仰副鈞院慎重銓衡之意惟本月內務部呈薦俞事陳溥賢周先登二員財政部呈薦甯祖武為皖岸權運局局長何澄一為沙市運銷局局長均未經交局審核先後奉令照准查內務部呈薦陳溥賢等兩員為秘書時均未經先期送局審核按照呈准秘書任用辦法不能認為現薦任職核其履歷均係第三類資格人員該部以之請補一二兩類之缺殊與依類序補辦法不符財政部薦任甯祖武等二員甯祖武雖係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生准未經中學畢業署理縣知事亦未經任命何澄一充幣制經界兩局科長亦未呈請任命核其資格與各項法令均不相符以上四員該兩部均於明令發表後始行咨送履歷致事前無從審核伏查現行文職任用程序令於前任以上雖有特令任用之規定而於薦任以下限制甚

第一章 官 制

四九八

嚴京外各官署均歷經遵照辦理有案此次內務財政兩部呈薦人員任用手續固屬不符合而法定資格且有未合若任一二部特破此例則各官署勢必紛紛援銓法將等虛文不合格者有倖進之途合格者即不免有向隅之歎不平之嗚爭訴必多政界秩序何由而理或且以職局臚司審核謂其准駁兩政有乖法令職責所在更難以緘默自安除陳溥賢等各員由職局咨行內務財政兩部俟復到另行呈請辦理外擬請申明定章嗣後各官署薦任人員仍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一律先期交局審核其有未經審核即行呈薦者仍請一律交由職局隨時察復照章辦理以維銓政而符法令

以上各項通行辦法交通部均一律照辦八年八月交通部令公布委任職序補章程十月復以部令修正

附交通部修正委任職序補章程

第一條 本部委任職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者

二 練習員試用期滿者

三 核算書記呈准以委任職升用者

四 保獎及甄用合格分部者

五 曾任委任職者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備補委任職

一 有應補薦任職之資格者

二 曾任薦任職者

第三條 現任委任職得轉補委任職

第四條 各廳司分配委任職額依附表所定

遇各廳司職務變更或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五條 各廳司委任職出缺時由該主管長官就本廳司合格人員中選擇正陪各一人開具履歷並加考語呈請總長核定委任

第六條 各廳司於每補二缺後其第三缺得酌用其他合格人員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廳司委任職額分配表

廳司別	職別	主	事	技	士
參事	廳		二		
總務	廳		三〇		
路政	司		四〇		
郵政	司		一〇		
電政	司		二〇		
航政	司		八		
技術官室					一〇

九年十一月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定應任職依類序補條例十四日奉 指令照准乃由院通行遵照

附國務總理靳雲鵬呈 大總統文

第一章 官制

銓敍局呈稱呈准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原定三缺爲一輪第一缺凡考試人員屬之第二缺保薦人員屬之第三缺其他各項相當資格人員屬之嗣因該辦法規定褫職又經閣議決定擴充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交易呈准通行在案本年九月十九日因重申文職任用各項法令並將擴充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呈明取銷業經通行知照各在案查擴充依類序補辦法其流弊最重者厥惟借補職缺一節自應以奉令之日爲始切實停止至其訂定第一類之各項資格似較原定尤爲包括仍擬參酌加入總期取法公同得以奉行無阻竊查擴充辦法其加入第一類者如學部畢業考試及廷試分發人員亦係雜較專門人才似不難以考試之先後對於上項人員有所歧視以之加入第一類自屬可行至外國高等專門畢業生未經考試人員本合於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按照原定依類序補辦法係入第三類似宜仍舊勿庸加入第一類以免與考試法抵觸又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擬請依照其原有資格酌入第三類不能概執普通及格一言卽作爲比較薦任之資格茲謹參酌依類序補辦法暨擴充辦法釐定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六條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如蒙允准應卽由院遵行各官署一律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

附薦任依類序補條例

- 一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類中以次遴選合格人員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國務院銓敍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類不符者由銓敍局駁回之
- 二各官署薦任職遇有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考試人員中遴薦第三次缺出得就第三類相當合格人員中遴薦同時出有多缺亦應依次輪薦茲將各類資格分列如左(第一類)(一)經留學生甄拔及第有成績者(二)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三)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會經學部畢業考試或廷試得有出身並授職者(第二類)(一)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敍局註冊以薦任職任用者(二)現任最高等委任

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敘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職升用者(一)由保薦人才或保獎勞績案內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者(第三類)(一)有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各項之資格者但第四項應依其原有資格為限(二)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二)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一)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一)曾任委任實職十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現任簡任職或薦任職暨曾任簡任或薦任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應准勿庸依類序補惟仍應先期將履歷等項咨送國務院銓敘局審核資格相符再行呈請任命

四各官署秘書仍照向例辦理

五具有本條例第三條資格暨留學生甄拔及第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人員及甄用合格奉准以薦任職任用委任職期滿奉准以薦任職升用人員依照文職任用令之規定得呈請任命補實其餘各項資格人員仍應遵章先行呈請任命試署俟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核確係成績優良再行呈請任命補實

六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款 考績

### 第一項 郵傳部考績

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定官制於丞政廳特設考績一科凡員司之調派升遷出差乞假值班及服務之勤惰等均由考績科考核長官隨時進退員司及三年舉行京察大典等事均由科承辦第郵傳部為新設官署所有補署人員積資甚淺又不从因體已更故中間雖舉行京察一次而合例得列保舉者不過數人

三十四年八月吏部以翌年爲辦理京察之期在京各衙門應於封印前造冊送部又因官制變更衙門既有增併額缺亦繁簡不齊自應變通舊章辦理於同月十七日酌擬變通辦法奏請施行奉旨依議乃由吏部通行郵傳部遵照

附變通京察事宜辦法

一舊例京察三年一次吏部將在京滿漢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內閣學士副都御史及盛京五部侍郎爲一本在外總督巡撫爲一本籍具簡明履歷清單具題候旨等語除盛京五部侍郎奉裁不計外今按外務部請簡各國二三等公使均已改作實缺與從前暫作差事者不同應請由外務部飭取各該員履歷咨送過部由臣部附入總督巡撫之末通爲一摺具奏候旨

一舊例三四五六品京堂及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左右庶子順天府府尹府丞奉天府府尹府丞俱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爲一本具題後帶領引見等語除各卿寺通政司詹事府天府各官奉裁不計外今按新設官缺若各部左右丞大學堂總監督民政部內外城巡警總廳大理院總檢察廳丞京師總銀行正監督造幣廠正監督各部左右參議學部國子丞都察院掌印給事中法部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推丞總銀行副監督造幣廠副監督法部京師內外城地方審判廳廳丞均應照三四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爲一摺具奏後帶領引見

一舊例大理寺正卿少卿係照三四五六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爲一本具題後帶領引見等語今按大理一官業已改寺爲院正卿秩二品應附入滿漢侍郎之後通爲一摺具奏候旨少卿秩三品應按照三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爲一摺具奏後帶領引見

一舊例軍機處章京悉由本衙門堂官注考今按頭二班皆已定有專缺應由王大臣遵照新章辦理其滿漢領班章京四員秩三品應按照三品京堂例帶領班章京四員秩四品應按照四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爲一摺



具奏後帶領引見

一 舊例丁憂起復仍回原衙門已補人員到任後已過半年准其接算前俸查此項人員現在起復到署後即支食半俸擬由到署支食半俸起已過半年准其接算前俸再查例外任官員丁憂回旗奉旨內用者不准通理前俸惟查此項人員內有由京察一等蒙恩簡放者係原食京俸人員擬自補缺之日准其通理前俸

一 舊例滿漢官缺各有定額今按新定官制新舊各衙門一切差缺多半因材委補不分滿漢此屆京察大典自不宜仍拘成格致滋窒礙應請保送一等人員按照額缺計算不必盡分滿漢

一 舊例每屆京察各衙門均按照所定額缺七人舉一今按軍機處翰林院衙門奏定新章按照六人舉一係爲廣籌出路起見查部院人員一體當差不宜稍有軒輊擬請按照軍機處翰林院成案凡保送一等員數皆按照額缺六人舉一俾示平允其中額缺餘至四缺以上者准該管堂官擇其才具出衆實有政績可考者保薦一員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至一等人員自當照例呈進黃冊其二三等人員擬請免造黃冊以省煩瀆

一 舊例太常寺所屬之四五六品看守壇廟官祠祭署奉祀丞等官但論其禮儀之是否嫺熟行走之是否敬謹無庸填註四格等語今按民政部五六七品警官大理院看守所官皆專管一事自應按照奉祀等官成例警官但論其巡緝之是否勤奮看守官但論其防範之是否週密俱填註切實考語及稱職勳職供職事樣並六法等款以定去留俱無庸填註四格再此項人員按所定額數每六員中酌保一員俟引見圈出後由巨部照章以應升之缺升用註冊

一 舊例宗室人員遇有例保一等奉硃筆圈出覆帶引見後如蒙恩記名即以道府恭候簡用如係最近支派於排單綠頭籤內照向例一等人員註明內用等語今按各卿寺衙門大半裁撤內用無階可升擬請嗣後宗室一等人員於綠頭籤內註明係屬近支於圈出覆帶後如蒙恩記名即與各項人員一律進單以道府恭候簡用

一 舊例盛京分建五部所屬官員俱歸京察辦理今按東三省已分設督撫應與各行省一律舉行大計三年一次查奉天左右參贊秩正二品奉天交涉旗務民政三司司使奉天吉林提法使秩正三品奉天度支撥務二司司使秩從三品擬請令該督撫出具考語繕具履歷清單咨部由部彙覈具奏其道府以下等官該督撫將應舉應劾之員分爲二摺照各行省舊例辦理

一 舊例盛京各衙門及三陵官員筆帖式均由盛京將軍註考今盛京將軍奉裁所有盛京各衙門及三陵官員筆帖式應由東三省總督註考

一 各省均添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列銜在藩司之下臬司之上應請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附於藩司之次繕具履歷清單咨部由部彙覈具奏

一 以上各條或有未盡事宜及須再行酌改之處由臣部隨時具奏請旨其原定則例無庸變通者應均照舊辦理

九月郵傳部尙書陳璧濤本部因籌辦京察事宜著庶務司承辦閩署官冊派借補七品小京官蔡傳奎分省知縣賈景雋悉心經理於各員司升遷調補及烏布等次出差銷差告假銷假各事每日會同親自登記不假錄事之手每七日呈閱一次不得疏漏該員等原有應辦之事亦不得拋荒又諭現在京察期近即派庶務司悉心經理詳慎將事尋復諭京察大典應飭庶務司承辦派特用參議承參上行走紹彝總辦一切

十月吏部以前次奏定變通辦理京察事宜一摺於新設官制中尙有未盡合宜之處續奏酌擬變通辦法六條奉旨依議分行郵傳部遵照

附擬擬京察事宜辦法

一 民政部法部郵傳部等衙門新設之小京官均係額設之缺與從前各衙門小京官未定額缺者不同擬請於此項人員內每六員舉一員不得與部員主併計其外務部吏部度支部禮部學部理藩部所設之司務理藩部衙

設之司庫一二缺不敷保薦者自應仍照舊例辦理

一內閣等衙門所設之中書司務小京官筆帖式等官保列一等引見記名者即以同知通判選用註冊並擬請准其隨時分發未經記名者即以各該衙門應升之缺儘先升用註冊

一學部所設之書記法部大理院郵傳部所設之錄事如遇京察保列一等冊送到部由臣部查覈具奏奉旨後即以各該衙門應升之缺註冊儘先升用無庸帶領引見其有由筆帖式改補者亦一律辦理

一各衙門所設之書記官錄事及原設之筆帖式保列一等額數均擬定爲每七員舉一其裁缺籤分各衙門筆帖式既已作爲實缺自應與額設之缺併計准其一體保列

一民政部新設之六七品醫師六七品醫官法部新設之監醫正監醫佐皆專理一事自應援照從前奉祀祀丞及御醫吏目等官成例醫師但論其醫能之是否精通醫官但論其醫理之是否通曉具填註切實考語及稱職供職勸職字樣並六法等款以定去留無庸填註四格

一歸併禮部之簿正司庫典簿鴻臚寺鳴贊序班等官共十六缺擬請仍保一等一員原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共四十三缺擬請仍保一等六員原鴻臚寺鳴贊十四缺擬請仍保一等二員歸併學部之典籍典簿七八九品奉祀官正副通贊官二三等書記官共二十四缺擬請仍保一等三員以符定例

郵傳部官署因係新設所有本局應保員額經主管廳司查照舊例並參酌吏部奏定變通辦理之新章擬具辦法呈奉堂官核定保舉一等六員

#### 附保舉員額辦法

一本部額設僉事四缺郎中十缺員外郎十二缺主事二十四缺計共五十缺已補僉事三員郎中五員員外郎八員主事十八員計共三十四員

#### 第一章 官 制

謹按新章六缺舉一如額缺餘至四名以上者准保薦一員等語本部核計應保一等六員

一錄事不設額缺已補三十二員又裁缺工部筆帖式一員

謹按新章七員舉一本部計應保一等四員現查無俸滿合格人員

一請另酌定備一等數員上二等數員

宣統元年正月吏部咨備尙書以下三品京堂以上京察履歷郵傳部查照分別造具尙書左右侍郎及左右丞左右參議清冊各一本咨送外旋於閏二月初二日及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均着照舊供職自是本屆京察其在郵傳部丞參以上各堂官依例遞摺謝恩

閏二月郵傳部將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實缺員司分別等第造具清冊密封咨送吏部都察院給事中衙門京畿道各衙門查照咨稱本部額設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共五十缺已補三十四員按照已補員缺核計應保一等六員云其保列一等者爲僉事龍建章陳發郎中宗室庚耆阮惟和覺羅同林陳應濤六員備一等者爲梁用弧何啓椿關慶麟蔣尊禕葉恭綽畢承細六員並另文咨稱本部額設小京官十四缺已奏補四缺尙無俸滿合格保薦一等人員實缺八九品錄事三十員均無合例保薦一等人員

四月初五日內閣鈔出上諭此次京察一等圈出人員著各該堂官再行出具考語交吏部帶領引見等因由吏部分行知照並粘連圈單一紙內郵傳部計圈出龍建章庚耆同林陳應濤四員郵傳部尙書陳壁郎將圈出各員加具切實考語咨送吏部查照其考語龍建章力吳心楷研究時務庚耆人品端方辦事細心同林才識練達人甚安詳陳應濤操履篤厚任事實心

五月初九日內閣奉上諭此次京察一等各員業經召見完竣除吳翊等五十三員毋庸記名外其餘連兆等六十六員均着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郵傳部惟同林毋庸記名其龍建章庚耆陳應濤三員則同在記名道府之列

## 第二項 交通部考績

民國六年三月交通總長許世英以本部資深得力委任文職各員依照文職任用令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准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計技士陸家勳曹瓊徐德培主事蔡傳奎莫功贊顧梓田魏武英陳慶佑權國垣蘇玉海周作霖王澄登何元瀚孫蔚生徐智輝夏李禮等十六員奉指令照准

七年九月交通總長曹汝霖以本部勳績優最高等薦委各員按照文職任用令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准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計僉事傅潤璋張心澂葉瑞榮胡先春劉成志張仁侃龍學鏡劉景山郭則問汪廷襄徐洪馮懿同齊之彪郭世鏢張恩壽張鑄張就立馬文蔚技正華南圭等十九員均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安濤李葆忠朱聯瀆陳錫麟伍文祥俞承霖楊燁輝陳瑞章方汾玉吳簡關文湛劉維城金翼桓張恩鎰黃世材鍾春祺蔣煒祖何清華周亮才王宰基伍守鈔戴寶英蔡鎮蕃周恩恭張維勳技士李侃李壯愷陳定保等二十八員均以薦任職存記升用奉指令照准

八年十二月交通總長曾毓雋呈請 大總統以本部僉事尤桐謝鏡第胡鴻猷許沐鑣許維騎馬振理朱真楊奎願曾程家頌畢惠康視察蕭日昌陳家棟等十三員均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主事黃芝春姚祖訓朱道炎黃世馨陸長淦楊若錢世祿吳鼎銘林兆璠陳登高章錫銜方鑑劉人傑孫世昌技士謝式璠等十五員均以薦任職升用經交銓敘局查核銓敘局咨部以所送各員核與文職任用令暨歷辦保升成案之規定相符旋奉指令照准

九年十二月交通總長葉恭綽以年終考績所有本部部員請獎勳章咨行國務院秘書廳及銓敘局查照辦理計次長徐世章請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參事陸夢熊關夔麟請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技監沈祺司長胡昉泰僉事傅潤璋請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參事雷光宇僉事徐洪請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技監李大受僉事張恩壽葉瑞榮張仁侃蔡傳奎請給二等嘉禾章僉事張心澂請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僉事顧準曾馬文蔚請給三等嘉禾章僉事孫百英蘇玉海主事安濤請給四

等嘉禾章主事江其輝請給五等嘉禾章嗣由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明令照給

十年一月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 大總統以本部僉事秦傳奎劉式訓程源深邵萬餘技正陸家鼎等五員均以簡任職

交國務院存記升用主事張孔修李端怡增餘劉良瀚石福綸盧瑞麟浦增禧李奉曾李振書石道伊黃中經蘇曾貽李大

瑩陳佈陶爾瀧王觀成殷仁張鎰驊技士李國驥等十九員均以薦任職升用奉指令照准

同月國務院致函交通部據銓敝局說帖擬請將文官實職獎勵自本年一月起暫行停辦一年并將軍官及警察司法各官請獎文職暨文官保升各案酌定限制以杜冗濫等情茲經國務會議核閱以此案應由各部分別簽註再行核議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見復

附銓敝局說帖

民國肇興羣流競進上年七月職局呈請規定保獎條例奉准通行在案查保獎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異常勞績保獎實職每案不得逾六人等語既爲國家寬酬庸之典俾英俊自奮於功名復爲仕途杜倖進之門期員額不流於冗濫頌行以來辟歷一載京外長官遵照條例辦理者固不乏人而保獎踰越法定員額範圍者亦復不少在職局辦理審核准駁均感困難即核准任用人員亦苦於分發過多官額有限補用無期呼籲時間現在外交內務交通農商等部均來文請停止分發而各省區分發簡薦任各職如直隸江蘇等省已逾五六百員額其次等省分亦二三百員三四百員不等若不熟籌辦法恐長此以往徒長鑽營奔競之私而吏治既不克澄清即民治亦不能整頓籌思再四惟度情形呈候核奪至司法人員警察人員均於行政官職以外定有專司其作育人材亦經各該部辦有專門學校俱定有出身之路是司法及警察兩項人員與行政官職界限頗爲嚴明今各省長官往往將現任及曾任二年之司法及警察人員呈改薦任職任用在各長官原屬因材器使而改職既多轉磨澀澁之漸揆之各該部作育專材初意似

有未符擬請嗣後呈改薦任人員須擇人地極其相需者酌改每省每年以二員爲限藉杜取巧其武職呈改文職之案亦照此辦法辦理又文職保升之案京內各機關有每年保送三四次者各省按屬升用施行亦已辦有三次取保業已普及此項保升人員九年度已經辦楚擬請改於民國十二年再辦嗣後定爲每屆三年舉行一次其京內保升人員以各該機關薦任職員額三分之一爲限每屆只能彙保一次不得陸續分作數次列保各省區按屬辦法亦應改爲三年一次其資格員額仍照現行條例辦理并須附繳證明文件以昭慎重其按照保獎條例請獎勳章人員仍得照舊列保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由院通行遵照

交通部函復以近年考試及各項保獎分發人員日益擁擠任用無期自應妥籌辦法銓敘局所擬請將實職保案一切奉交特准及保舉人才保獎勞績各項自十年一月起暫行停辦一年其軍官及警察司法各官請改文職均酌加限制各節原爲實職人員過多便於疏通以杜冗濫起見本部甚表贊同至文官保升擬改爲每屆三年舉行一次一節查從前實缺部員有京察有截取有保送出路途徑尙多民國成立尙無各項出路之規定所願以鼓勵人才者僅有保升一途又必待滿三年在該官進至最高之等受至最高俸之俸始能列保即俸滿之後保升與否尙需經各該長官考察其成績方能核定非人人所能獲及且保升亦僅虛銜與實職人員并非有所增加若並此而亦加以限制似不足以昭激勵而彰勞績所有文官保升辦法擬請仍照舊例辦理無庸更張

十二月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 大總統以本部僉事畢燁徐德培何元瀚三員均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主事江其燁查貴踏康文枬殷右青汪志銳魯世榮朱朝宗陳劬余歐陽啓煌馬繼乾王世鼎趙景建陳斌胡國鈞王偉技士張贊鄭公立等十七員均以薦任職升用十一年二月奉指令照准

#### 第四款 禁令

### 第一項 郵傳部禁令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禁止吸食鴉片屢奉諭旨嚴切實行本部自應一律遵守凡在本部當差各員如素有嗜好者限一個月內速行禁革如逾期不知自愛經本部堂查確只有據實糾參勿謂言之不預也

九月尙書陳璧諭禁吸鴉片屢奉明詔嚴切實行本部堂於七月二十七日會諭各員如素有嗜好者限一個月內速行禁革昨日恭讀諭旨上年降旨禁煙諭令政務處詳定章程凡官員吸食鴉片准其自行陳請限期戒斷朝廷體恤臣工應如何感愧發奮方祛沉痾乃時逾半年詳加考察內外大臣中如睿親王魁斌莊親王載功都御史陸寶忠副都御史陳名侃等積習未除情形顯著似此因循怠玩即立予嚴懲亦何足惜姑念寬力有年將所任差缺照章先行派員署理如能迅速戒斷仍准照舊供職至京外各衙門大小文武官員經予限六個月亦未嘗一律切實遵行朝廷法外施仁著自此次降旨之日爲始再行展限三個月一體戒除淨盡內外文武各大員凡有嗜好者仍迅即照章自行陳明其餘京外文武各官仍著各部院堂官各直省將軍督撫各旗營都統等督飭屬員實力奉行毋得悠悠自誤倘或始終怙過或畏難中止逾限未能戒斷即著按照定章懲處不貸毋謂寬典可屢邀也欽此本部亟應欽遵辦理凡本部當差各員果有嗜好即准其呈明依三個月限期戒斷如或隱匿不報或逾限不能斷癮一經本部查實立即遵旨從嚴參辦決不姑容懷之切切又諭本部奏定官制闔署官員酌照外務部及農工商部章程優予津貼職以各司員等朝夕在公必使俸稍優裕緡內顧之憂乃能殫心職守研究專門至於冶遊飲博例禁本嚴該司員等懷念官箴自能束身自愛惟近來報館議論紛雜往往捕風捉影肆爲譏彈凡吾同人尤宜加意謹慎以杜口實本部堂爲矜惜全體名譽起見不得不先事詰誡各司員等當知時事艱難非優遊酣嬉之日不特一切有玷官箴之事斷不可爲即尋常議會亦宜揮節物力毋得稍涉豪奢經此次通諭之後如有交遊不慎行止不端致招物議者一經察實即隨時參處勿謂訓誡之不預也



十一月尙書陳璧諭恭讀本月二十日上諭欽奉懿旨着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將關於政事結社修規勸導中外妥擬限制迅速奏請頒行倘有好事之徒糾集煽惑構釀鉅患國法具在斷難姑容必宜從嚴禁辦並着京外各衙門督飭所屬懷遠此次諭旨實力奉行倘敢瞻徇故縱養成禍患該管衙門不得辭其責欽此等因本部亟應欽遵辦理凡在署當差各員無論有無烏布會否奏留如行爲有干嚴禁之事一經查出輕則咨回原衙門重則遊旨奏參仍由丞參詳細稽查破除情面切實遵行是爲至望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尙書陳璧諭恭讀本月初七日欽奉諭旨簡派禁煙大臣等因各衙門當差官員如本署不先發覺一經大臣查驗得實堂官一併處分法律新立事在必行本署如有嗜好之員准其呈請限日禁革若隱匿不即自明本部堂若查得實照溺職例開參勿謂言之不預也

四月尙書陳璧諭禁煙互保辦法業派僉事尹家楣等妥議章程亟應分別施行在部廳司局各員甲乙遞保鐵路總局臚列建設科總科員以次爲一單各司以有烏布之實缺及奏署各缺司員爲一單候補學習司員爲一單咨札調各員爲一單實缺署缺各員以官階之大小資格之深淺爲次候補學習及咨札調各員以奏留及到部之先後爲次均照排定甲乙名單挨次遞保錄事各員一律遵照章程辦理署外之鐵路局電政局頒發非印章程一律實力施行  
五月禁煙大臣奏請頒布官吏禁煙查驗章程一摺初十日奉旨依議由禁煙大臣分行郵傳部遵照

#### 附禁煙大臣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諭鴉片流毒爲害甚深若不認真查禁恐禁煙之令難望依限實行該大臣卽設立戒煙所專司查驗限於三個月內妥定章程奏明開辦等因欽此前者臣等曾將租借房屋爲公所以便迅速開辦等情陳明在案茲臣傳霖差竣回京臣等復將禁煙查驗章程會同妥定期於切實施行竊維罌粟貽害中國既深且久流毒至於今日此誠剝極必復之秋也現奉明諭特派臣等設立公所切實查禁京師爲天下之表率則斷絕來源固

應以禁烟爲當務之急而查驗戒吸必先以官場示齊民之率臣等受恩深重惟有不避嫌疑認真查驗各章程十條另繕清單併擬具表式一併恭呈御覽謹繕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謹將擬定禁煙查驗章程十條恭呈御覽

一擬請分別查驗也在京各堂官大臣在外監司以上大員受恩深重表率下僚如有嗜好早應遵諭戒斷此次復奉嚴旨其是否戒除淨盡更宜據實自陳何敢自欺以欺朝廷倘仍有諱飾不實陳者臣所當切實訪查指名奏參請旨懲處此外應行查驗各員在京各衙門限文到一月內在外各省限文到兩月內由各該堂官督撫確切查明治染嗜好者若干人分別已否戒斷即責成各堂官督撫認真查驗出具切考冊開卷復其涉疑似者即由臣所指名調驗

一查驗宜切實辦理也凡有嗜好之果否戒斷非醫士診視所能得實權有將調驗之員令其到所在宿供其飲食由臣所揀派委員監其食宿少則三五日多則六七日其會否戒淨或仍服藥及服藥之多少均應確得實情無可遁飾其實已戒淨者發給執照仍舊供職查其服藥情形未能戒斷者則照章休致如所派查驗之員敢於扶同徇隱查出併嚴參究治該員等果勝切實查驗毫不瞻徇由臣等查核奏請獎劾庶幾懲勸兼施不致從事願息以收實效

一各直省應一律設所查驗也查禁煙事宜必須京外通力合作辦理劃一以期切實推行而收實效擬即咨行各省督撫均按照臣所詳定章程頒發一體建立禁煙公所遴派公正盛司大員總司其事擇委委員切實經理專辦一切禁煙各事宜並一面奏咨立案其民間自辦者亦照此次定章查禁至各省文武官員無論現任候補由該長官隨時察看有可疑者發所認真查驗如有逾限不能戒斷及隱飾者照章分別撤參不得瞻徇仍咨臣所查核倘各省有逾限不開辦查禁調驗者經臣所訪聞即行糾參

一查驗宜定限也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直省凡經長官咨送到所之情形可疑應行查驗人員在京限於十日內來所查驗在外分別省分程途遠近酌定到所期限若遲延不到應由各衙門各省先行開去差缺聽候權調分別參辦

一頒發表式分別填註以昭核實也現由公所擬定表式咨各衙門各省一體照實填註毋稍隱飾先由臣等率同公所各員據實填註以為準則咨呈軍機處轉行內而各衙門堂司各官外而司道以上大員查照一體填註統限文到一月內咨復到所存查倘逾限延不填送照章指參如有隱飾誣匿者查明照例按官階大小分別奏參咨革

一擬請並申徹嚴禁種煙也既奉明旨特派重臣設立公所則禁種尤為禁毀之先務必一律查禁方為完備除由臣等認真查驗內外各員務飭斷戒外並擬請旨再行申徹各直省督撫按照政務處奏定章程十條分別次第舉行嚴禁種煙以絕來源並體察所屬種植之多寡或分年減種或全行禁種均責成地方官遴選公正紳士分頭勸禁不准假手吏胥以期害除而民不擾除改種禾稼外並飭農桑土性所宜推廣種植如茶桑桐漆等之類以抵種煙之利責成各省督撫隨時督催地方官切實籌辦勿稍粉飾因循以收實效

一戒煙醫藥擬商同民政部籌辦也此次奉旨設立公所注重查驗各官是否戒斷非專恃醫生所能得實至選配戒煙藥料發給有嗜好者服食戒斷民政部內外城均設有醫局招致良醫精製藥料廣為施發斷戒臣所即可隨時商局添製藥料以備發給毋庸另行延醫以省瑣屑而節靡費

一分別官民以清界限也凡京外官員禁戒吸食自當由臣所查驗認真辦理其京城地面及各省禁煙事務前已由民政部奏請飭行在案凡紳商士民之戒斷應仍由民政部及各省督撫隨時隨地考察辦理以清界限

一差委宜取結也在京額外行走在外候補人員此後遇有差委應責成各堂官督撫飭令各該員出具並不吸食

鴉片親供取其詞實切結存案方准派委催掛結之員不得隨意彼此互結以杜通同徇隱之弊

一各處戒煙局擬請獎勵也凡京外各直省公立民立戒煙局所創辦員紳及各處醫士列表填註備案其診施有效斷煙人數最多者年終由各督撫查明分別奏獎以虛銜封典獎札匾額功牌一面奏咨立案准不得有逾吏部定章以期劃一

同月郵傳部尚書陳璧諭禁煙統次保結總每員各繕兩分以一分存著一分咨送禁煙大臣查核應局各司員一律遵照辦理

七月尚書陳璧諭准禁煙公所咨開其確無嗜好實已斷淨二項務須實註毋欺以憑核辦各衙門已經咨總者亦請再加詳查如有前送表內填寫錯誤無分堂司均得聲叙緣由備文更正等語本部禁煙保結經咨送應局司各員前次填寫有無錯誤應由應局司長逐一查詢毋稍隱混果有戒除未淨者准自行陳明請假戒除本部堂於假期以內並不開去差使以示體恤倘依舊隱混或尙在吸食或戒除未淨捏稱已經戒淨者一經本部堂查出及由禁煙王大臣查訪明確徑行調派立將該員分別議懲輕則准回原衙門勿謂言之不預也

八月尚書陳璧諭前次咨送禁煙大臣本部司員禁煙保結所有出差請假及新調到部差遣各員未會具保須行補結者應仍遵照前次堂諭挨次遞保辦法以實缺候補咨札調爲次序按名列保確實註寫其咨調人員中有在原衙門已行出結者由本部行文查詢

宣統元年四月三十日內閣奉重申禁煙諭旨一道由禁煙大臣咨行郵傳部遵照切實考驗不得稍涉瞻徇

附宣統元年四月三十日上諭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會經明降諭旨將禁煙要政分別禁吸禁種等項各分權限劃切宣諭乃朕聞京師各衙門送驗人員多係散官末秩其充當要差者多未送驗且有戒而復食者顯係有瞻徇敷衍之弊查禁煙之舉必以禁吸爲第

一要義而禁吸尤以查禁官員爲要義現在各省奏報禁種情形或已全數禁絕或請縮短年限辦理尙屬認真然使土藥絕跡而吸食者不減則專嗜洋藥癮毒愈深耗財愈多爲害愈鉅於衛生足民之道仍有未合著禁煙大臣咨行京外各衙門切實考查調驗不得稍有瞻顧其外省文武職官學堂并責成督撫暨該管將軍都統及各項該管官員師長一體確查嚴禁總之禁吸禁種相輔而行京外該管各衙門均須慎選學次諭旨各履責成實力奉行如辦理不力者朝廷必當予以懲處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內閣奉嚴禁官吏貪贓諭旨一道分行郵傳部遵照

附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諭

朝廷設官分職所重惟廉考諸往古類皆訂有坐贖專律貪人敗類久爲法所不容誠以蠹國病民莫此爲甚也我朝仁厚開基一切務從寬大欽頒大清律獨受賄一門制形特重伏讀列朝聖訓復於懲戒貪墨迭次加嚴不少寬假仰見裁中定法具有深意存乎其間降及今日人心愈幻作弊愈工竊賂官邪比比皆是或假新政爲名肆行侵蝕或以官缺爲市巧試奸欺或資緣薦引藉博高官或營謀開復代陳冤抑似此廉隅之不飭非上虧國帑卽下劫民財儼非峻法相繩後患何堪設想亟宜申明典章頒示中外嗣後著責成各部院堂官各直省督撫加意嚴查遇有貪官汚吏及辦理新政或承辦要工人員查有吞款入己等弊務卽雜列款目據實奏參一面追贓一面按律從重治罪至奉旨查辦事件內外大臣於交查案件有關贓款者必須秉公澈究以期水落石出儻有瞻徇寬縱情事一經發覺立予嚴懲並著言路諸臣隨時嚴密訪查詳確糾參請旨辦理總之形端而後表正大法乃能小廉凡自責戚以下及內外各大臣尤須敦品勵行整躬率屬以祛習習而正人心自此大申儆之後無論內外各大臣工有犯必懲決不姑寬其各標遵毋違用副朝廷激濁揚清實事求是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 第二項 交通部禁令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就職翌日交通部即奉 大總統禁止苞苴賄賂令由部令知所屬官吏一律遵照

附臨時大總統令

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禍賂章也近歲以來賄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考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政治窳敗民怨滋深現民國創興必須潔淨穢惡以正百官而懲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禁絕此後如有營試及招搖者飭所司執法嚴繩決不寬貸

十三日交通部又奉 臨時大總統禁止鑽營奔競令轉飭各官吏遵照

附臨時大總統令

方今民國初基政治之原首在任用賢能掃除弊蠹近歲以來是非倒置黷陟不公致鑽營奔競之風大開謹厚者或貶節以求全巧滑者益趨炎而志恥官方既紊職守全廢傾覆之由多在於此此等惡習自應痛加肅潔務絕根株爲此通諭百僚須知凡屬官員皆係爲民服務官規具在莫不負應盡之責任而無特別之利益何得存非分之希冀而作無謂之營求况佐治需才果有寸長奚患淪棄自今以往該管長官毋得以好惡爲取舍喜怒爲進退如有此等情事屬員准其申訴倘屬員對於長官再有鑽營奔競情事必當重予懲戒以肅官常維我同官各宜精白乃心束身自愛毋負本大總統殷殷誥誡之意

四年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頒布官吏四誠令交通部遵照繕成匾額一方懸掛大堂門首俾大小員司知所警惕  
附大總統令

民國肇基承前清積衰之後當暴徒斲喪之餘萬端待理若治券絲綆意經營日不暇給予以憂患餘生不忍萬姓顛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想不敢自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有職守即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庶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即上下一心臥薪嘗胆猶恐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詎意京外官吏習於宴安陶知悠悠或媮情曠官或賒徇誤事或者靡害俗或終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戒慎恐懼之念莫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事斷無有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邊陲厥後爲一時之偷安忘萬劫之不復志趨弱放縱氣鎗亡人非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誡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貌躬德薄感化無方亦所司陽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予親官吏如子弟憫其昏迷不憚言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誡永作官箴百爾在位儆之毋忽

一曰戒媮惰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兢兢從事即當退食猶應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敬事可知一人敬事一事見功人人敬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强若旅進旅退毫無實心大吏盡行小吏盡到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絕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一日其人不必要顯有過失即此媮惰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考多矣聖人爲委吏乘田尙有會計當牛羊萬之責任况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急公則一素餐尸位當共恥之

一曰戒賒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賒徇情面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餽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何事能力藉加引用鮮不債事且公家用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弊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勅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

發以絕贖術

一曰戒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絀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於水深火熱之民生卽挹之於剝肉補創之國依躡重譯勸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尙思來處不易今爲何時祿從何出心月間時懸一民力拮据之狀閱偵窘迫之情稍有天良顧忍以奇勝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糜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蓋奢侈雖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蕩公德而無道既失之者必敗於食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亂賂滋章譬符於朝伏戎於莽百事敗壞顛覆隨之嚴鑿不遠匪細故也

一曰戒嬉遊前清未造不肖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語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人所謂收賭奴戲今則高位素族夷然爲之且賭者食之漸盜之旋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嚴禁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貴能轉移風氣詎可爲風氣所轉移或藉詞於餘力消遊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岌危至此而官吏貪業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愒日尙何盡職之可言官吏賭博爲近日惡風其尤著者予所稔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斯各宜猛省

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被入舉發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毒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爲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之烈官吏之敬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徹所屬如尙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懸掛京外各公署並著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俾由政事堂



銜銓敘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紙俾各官吏觸目惊心懸爲儆戒不致疾無以處方國不去茲無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境洞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

五年九月交通總長許世英因僚屬之中有於秋節時賄贈送長官禮物致玷官箴乃發布啓事一則文曰社會之交際禮經固尙往來僚屬之饋遺法令實所嚴禁世英從事政界已歷廿年取與大防夙履一介乃本屆秋節竟有仍沿俗尙以物品相賄餽者在賄者以爲合乎節例在世英則以爲大玷官箴茲事雖微所關至鉅合亟通告各局所屬員嗣後務當餽我以道義勿再享我以多儀藥石在所樂聞苟苟決不任受凡我真好幸垂察焉

六年八月總長曹汝霖令交通部各廳司及直轄各機關應潔身自好切勿營私舞弊以聲名譽否則惟有付之有司嚴律懲治

####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令

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均係官營業性質在在多與款項有關即在在足以覩辦事者之操守曩者任事諸人大都廉慎有守不爲利誘操行純潔人無間言是以詆謗路電諸政者雖以爲私弊百出貪冒無幾不過想像之詞終能爲國人所共諒乃近頃以來風俗日偷人心益壞營私舞弊之事層見迭出習染成風不恤名譽各局所東身自愛之人居多多數而爲少數之敗類同受惡名言念及之痛心何極本總長重蒞舊治思挽頹波決不敢蹈口夷腹誦之風致復成面從心違之習凡百庶司須知六計尚廉三戒在得人苟無清白之守則外界之嘗試我攻襲我者皆得乘吾瑕釁破其藩籬不幸而身觸刑章則畢生自墮其聲譽即幸而偶然漏網亦終身受劫於他人利害相衝孰得孰失自今以往其務泐除舊染砥礪廉隅使聞者翕然以爲處今日交通之機關而衮衮無慚脂膏不潤大有人在未可厚非庶幾表示自立之精神自可回復已失之名譽否則人言可畏國法具存本總長惟有付之有司嚴律懲治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懷遵毋忽

十一年九月署總長高恩洪訂定制止部員吸食鴉片辦法七條令行各廳司人員遵照

附署交通總長高恩洪令

查吸食鴉片禁令業經本總長到部以來迭經嚴加誦誡各該員司如有此嗜好者亟應早日戒除務期振作精神悉心供職茲特訂定制止部員吸食鴉片辦法七條合行抄錄令仰各該員司一體遵照

交通部制止部員吸食鴉片辦法

- 一 無論職歷各員由本人書具並不吸食鴉片甘結呈堂核閱交機要科存案
- 一 由主管長官隨時考察覺有形跡可疑者得指名回堂調驗
- 一 從前吸食現經戒除者得自行陳明聽候調驗得醫生出具確已戒淨證書或自往醫院診視取得醫生證書者均免其處分
- 一 因病吸食現尚未戒者得呈請給假一個月赴醫院戒除由醫生出具戒淨證書呈驗銷假照常服務
- 一 因病吸食身體單弱不能戒除者得呈明聽候核辦
- 一 如有隱匿不報一經覺察除本人予以處分外該主管長官并記過一次
- 一 現在確不吸食以後上癮者一經查出立予處分

十月署總長高恩洪嚴禁僚屬造訪私宅餽送禮物令行京內外各僚屬人員一體遵照

附署交通總長高恩洪令

本總長束髮就傅即恥聞拜爵公門謝恩私室之論此次出山勉膺鉅誓必以身許國成敗利鈍都非所計受任之始曾經宣言應得薪俸以外誓不擅用公家分文嚴杜苞苴不受僚屬餽贈並經手諭本署號房私宅門房一體遵照違則嚴懲不貸前有江西電政監督劉錦鏡送銅壺火銀等件立即飭差退還並將門役開革示懲詎日昨復有甘肅

電政監督莊清華以魚翅火腿香檳酒水菓等物餽贈當經派人壁回迺該監督竟捏稱已與本總長說妥仍將原物送來迺該監督未接談何得捏詞謾混誣讒長官敗壞風紀除將原物擲還並將該監督記大過一次門役開革外特再嚴重聲明嗣後京內外各僚屬因公來謁每晨七時在署延見概不得造訪私宅亦不得以分文禮物見贈致干嚴譴切切

十三年十二月總長葉恭綽令交通部各廳司處室會及直轄各局所云近年社會奢靡士習煥荒宴游之風賭博之好成爲時尚惜不爲非弊害所溢於個人則損德於國家則廢事世界新潮瞬息千變治事之難倍於昔日應變之具非依古方不專精研思於退食之餘何能理繁治劇於在公之際不保清明之志氣何能勵動敏之精神苟逸樂之是耽必庶事之廢歷且邪能致敗儉以養廉豪華相誇清操難信旨此通令後凡本部內外寅僚仰各愛惜令名革除錮習以重公務而肅官常

## 第五款 獎懲

### 第一項 獎勵

清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六日御史石長信奏請飭陸軍部傳農工商等部將製造諸工量予實職奉旨著該部議奏七月二十一日農工商部吏部郵傳部會同復奏聲明嗣後凡於路電器三政有特種技能卓著成勳者奏獎以藝師藝士分別補用奉旨依議是爲國家獎勵交通人才之始

#### 附農工商部吏部郵傳部會奏摺

本年閏二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御史石長信奏請製造諸工量予實職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並將該御史原奏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中國創設船廠機器局以來分造兵輪鎗炮等件其初類僱洋人指授未嘗不欲

內地工匠學其器而通其意久之自能運用庶幾一二傑出者足以強國而陸軍迄今傳習不廣國工終未一觀良由習尚使然所以勸工之道有未盡也擬請仿周禮冬官之意酌古準今繕造辦理凡陸軍郵傳農工商等部各設小京官十數缺咨行各省督撫於船廠機器局等項內擇中國員匠技藝優嫻文理明白兼通東西洋語言者酌保數員彙以京秩其能配製火藥精造槍機機關者即隸陸軍部其能深悉電學礦學或熟諳輪軸橋梁棧括者即隸郵傳部其能造汽器種田刈穀抽繭紡紗凡有利於民生日用者即隸農工商部各等語農工商部查現在各國藝術競興新法新器月異而茂不同近年中國講求實業雖已風氣漸開而實能發明新理創製新器改良標異足挽利權者猶不多觀誠宜因勢利導設法提倡獎勵優加俸資鼓舞臣部職重考工早經籌策及此是以先後奏定華商辦理農工商部賞章程十條獎勵華商公司章程二十條獎勵商勳章程八條并尋常工藝外獎辦法或錫以傳賞或給以勳銜或作為臣部顧問官議員并加獎虛銜頂戴均分別等差以定獎格是臣部於振興農工商業已多有獎勵之方今該御史所請於部中各設小京官十數員咨行各省督撫凡員匠技藝優嫻文理明白兼通東西洋語言者酌保數員彙以京秩各節查臣部奏定官缺原設有藝師藝士等職均以得有專科畢業文憑者由部差委試用有效分別奏留此項官缺本無定額一等藝師秩正六品二等藝師秩正七品一等藝士秩正八品二等藝士秩正九品核與該御史請設之小京官情事正復相同惟此項藝師藝士定章係用專科畢業之人本有一定資格今原奏所請凡技藝優嫻文理明白兼通洋語者即予以京秩範圍似屬稍寬且既為良匠用之於機局工廠或可優給薪水廣資傳習若均招納於部曹轉不易盡其所長擬請將藝師技士等官量為推廣除專門畢業人員仍照章辦理外凡有員匠技藝精嫻實在某局廠公司任事有年著有成績並文理明白兼通洋語者應由各省督撫考驗屬實咨報臣部核明分別奏請給予藝師藝士等職均無庸到部當差亦不必支給薪俸仍由各省在於各項機局工廠內酌量任用俾收實效其有材能傑出者並參照獎給商勳章程核辦或有職銜准其遞加一等給予獎勵似此變通推廣庶羣工獲滋登進之榮名器亦

無濫用之弊而因材器使觀感奮興更於實業前途多有裨益此隸於農工商部之各工藝探獎給賞職之辦法也郵傳部查給電器郵政學有專科不獨技術一門含理深遠即管理規則亦無不有特別專科斷非一粗淺工人所能通曉中國交通機關專屬創辦各局機廠正待擴充其留學四政者亦至近年始行遣派是以內地工匠閱歷無多海外謫生成材亦鮮倘有畢業回國者無不隨時調用其卓有成效者如候選道詹天佑等亦經奏請獎勵在案查臣部奏定官制清單第十六條內開設一二等藝術家士均以得有專科文憑者由臣部考選分別奏補委用等語原爲提倡藝術鼓勵材起見與該御史用意大致相同惟臣部官制係專用學生該御史所陳係擇保員匠竊維豈能授官所以待士儼屬稱事所以勸工匠部所轄各廠匠役祇有按年加薪之條並無奏保官制之事惟現在交通要政需材正殷專科學生畢業尙少招賢身隗事有權宜不得不變通辦理除郵政一門專屬管理無工匠之可言此外如輪電鐵路各局擬請由臣部詳晰查凡在事員匠船政則熟諳駕駛管輪電政則精研電氣製造路政則嫻習橋樑建築卓著成績者由臣部考察屬實再行奏獎以藝術家士分別補用此項人員仍在各局廠辦事以資熟手免至用學兩歧此隸於郵傳部各工藝之辦法也吏部查三代而後中國有治事之官無共工之官惟欽天監太醫院各專一業猶師周官遺意至於器數之學門類繁多則辟置類從闕略今該御史請於陸軍等部各設小京官十餘缺以爲員匠登庸之途誠足以廣樹風聲力挽頹風願統名爲小京官則異時循資序進不能不一種成規勢必所治非所習仍於公私兩無裨益不獨銓補之法日益增完而已臣等一再咨商既據農工商部郵傳部議就原設之藝術家士變通推廣並先據陸軍部奏明擬習仿日本技師技手以上等級量予職秩自應即由各該部各照專章分別辦理以期核實該御史原請將此項員匠與各科學一體錄用之處似廷試錄用分部人員無所區別應毋庸議除隸於陸軍部之各項兵工已於六月十九日由該部自行議擬外所有議擬製造諸工量予實職各緣由謹會同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吏部郵傳部辦理因往復咨商是以復奏稍遲合併聲明

十一月初二日郵傳部奏振興四政鼓勵勳能請將機師匠首等做各省功牌之例給予獎牌服章以資激勵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臣部管轄船路電郵四政務在利便交通部員經營於內尤願各局奉行於外庶可推行盡利用應咸宜現在路電總分局僱用機師匠首巡警領班報生司事一切人等名目繁多職掌紛紜將來按拓航權擴充郵政用人愈多考勳情別賞罰乃臣部之責此輩既無出身又無官職議罰則輕者減薪重者斥退甚者按律懲治而議賞殊難保獎官階則其功未稱加添薪俸則其術易窮似宜別籌旌勳之方藉為鼓舞羣材之具臣等公同商酌擬參用各省功牌之例設第一級至第五級獎牌給予五品至九品頂戴并仿照民政部巡士肩章辦法製成服章書明等級遇有賞心任事卓著勞績未便奏保官階者酌量賞給以示優異似於四政前途不無裨益臣部為振興四政獎勵勳能起見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附本部賞給第一級至第五級獎牌暨服章辦法

- 一 本部所轄各局廠雇用機師匠首巡警領班報生司事人等如有勞績記功二次或記大功一次者給獎
- 一 獎牌由部印刷服章由部製額獎牌均蓋用部印以杜偽造
- 一 獎牌五品頂戴為第一級六品頂戴為第二級七品頂戴為第三級八品頂戴為第四級九品頂戴為第五級
- 一 服章書明第一二三四五級字樣得某級獎牌者得兼用此項服章如別案曾經得有頂戴者非經加給獎牌不得用此服章
- 一 發給獎牌即連同服章發給
- 一 各局所不得稟請預發空白獎牌及服章遇有出力人員應將姓名勞績呈部核准蓋印頒發
- 一 各級獎牌以次果進非有異常勞績不得越級請獎如有前得四五級獎牌復著勞績續給一二三級者應授頂

戴其服章准其並用

一 得有獎牌服章者後或犯事斥退願將獎牌服章追還其因老廢不能當差辭退者仍准佩帶

二 凡因病及因事故辭退其所得獎牌服章准令帶走者以後病痊事畢持此牌章或回原局或赴他局投效均予

先行收錄

入民國後此項獎勵辦法亦分授官加俸及給章數種（授官加俸辦法詳見保薦考績俸薪各節）其關於給予勳獎各章則又分為兩項一為中央政府公布之勳獎令而本部亦得適用者一為本部特別規定之勳獎條例專以之獎勵與交通界有關者茲依制定年月之先後備錄之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制定勳章令十七條公布之

附勳章令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一 大勳章 大總統所佩帶

二 一等嘉禾章

三 二等嘉禾章

四 三等嘉禾章

五 四等嘉禾章

六 五等嘉禾章

七 六等嘉禾章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五二六

八 七等嘉禾章

九 八等嘉禾章

十 九等嘉禾章

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左開各項之資格者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綠

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綠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綠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綠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綠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綠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綠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綠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綠



###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扣帶於左襟上

####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脅下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

正中領下

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勳章而更

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者得併佩帶之

第八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查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三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

一 大勳章外緣銳角三重皆八出中圓繪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

####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二 一等至九等勳章中繪嘉禾如第二圖至第十圖

三 綬之形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四條 勳表圖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大總統

因某人有某項功勳頒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叙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臨時大總統又公布頒給勳章條例第十四條

附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例

第二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及外國皇帝君主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其他須由各主任長官詳述應受領勳章者之履歷功績咨行銓叙局由

銓叙局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四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銓叙局註冊並填明執照附同勳章一併頒給

第五條 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在一年內頒給二次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俱得遞進

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著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等起但俱得累進至一等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官員按該國官等頒給之其在外國本非官員者按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者於更受同種上級勳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勳章繳還銓叙局

第十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佩帶時應將勳章繳還銓叙局

第十一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勳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勳章惟屆停止期滿得仍

向銓叙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勳章佩帶權除被褫奪或停止以外終身享受之身故後得遺令子孫或親族繳呈銓叙局

第十三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遇有第十條第十一條事故時應一律辦理

第十四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至身故後應否繳還當依該頒給國之勳章章程辦理

## 第一章 官 制

八月八日 臨時大總統制定勳位令八條公布之

附勳位令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

一 大勳位

二 勳一位

三 勳二位

四 勳三位

五 勳四位

六 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除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甲 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視 大勳位

乙 公視 勳一位

丙 侯視 勳二位

丁 伯視 勳三位  
戊 子視 勳四位  
己 男視 勳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二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制定勳位授與條例九條公布之

附勳位授與條例

第一條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叙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黑白各色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銓叙局撰文呈請大總統署名蓋印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晉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叙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大總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省時由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叙局註冊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五三一

第七條 曾受勳位之員敘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叙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叙局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向銓

叙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勳位之員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叙局

七月二十四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訂定獎章條例十一條公布之十月一日並由交通總長周自齊呈奉 大總統批准交國務院備案

附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文

竊維章服之寵所以酬勳有功榮名之施所以昭勸來者共和立國官吏實爲公僕則尤非崇賞策勳不足以獎殊能而矜明德謹查交通一部綜管四政之樞機締造百端籌新方亟職司執筆依賴人材所屬人員或精勤奉職有稟監先啓之功或昕夕從公獲鞫譯傳宣之助軍書星急舟車則儲待以供羽檄電馳郵傳無舛裕之慮亦有專精藝術殫竭智能吐陳出新剏機抽秘盡其學求之力益我美善之資者凡此材能諸需臂助揆之本部獨形繁多在諸員分當盡職詎敢矜其績勞在政府賞不遺材允宜激勵現謹擬交通部獎章約分四等十有二級以待有功而勸能者理合將擬製獎章緣由并擬定獎章條例十一條繕呈 大總統鑒核批准備案

附交通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分

別給與獎章

凡民國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各分三級

- 一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鍍金星芒三出
  - 四等 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線用金色二級用銀色三級用黃色
- 第三條 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部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 第五條 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綠二等白色黃綠三等白色紅綠四等白色綠綠
  -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衣上佩帶之
  - 第七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執照式另列於後
  -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獎章繳還本部
  -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停止獎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獎章惟屆停止期滿時仍向本部呈請給與佩帶
  -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除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一章 官 制

五三四

交通部獎章執照	依本部獎章條例給與	等第	級獎章合發執照給與收執以資證明
今因某某		交通總長	蓋印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三年九月三日交通總長梁敦彥修正交通部獎章條例為十二條於原訂獎章之外另加名譽獎章一種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修正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獎章條例於二年十月一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查此項條例前次擬訂時尙有未臻完備之處茲經再四斟酌重行修正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

附交通部修正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給與獎章凡民國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兩種

甲 普通獎章計分四等每等各分三級

一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鍍金星芒三出

四等 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線用金色二級用銀色三級用黃色

乙 名譽獎章

名譽獎章 銀質鍍金中圓地球外廓五瓣瓣間星芒各三出

第三條 甲種獎章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凡具第一條之資格應得甲種一等二等獎章者依其地位身分勞績得給乙種獎章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部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第五條 甲種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緣二等白色黃緣三等白色紅緣四等白色綠緣 乙種獎章小綬紅色白緣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獎章繳還本部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獎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本部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將元年七月公布之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分別修正公布之

第一章 官制

附一 修正勳章令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一 大勳章

二 寶光嘉禾章分五等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三等寶光嘉禾章

四等寶光嘉禾章

五等寶光嘉禾章

三 嘉禾章分九等

一等大綬嘉禾章

二等大綬嘉禾章

三等嘉禾章

四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九等嘉禾章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黃綠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藍綠

三等寶光嘉禾章無綬

三等寶光嘉禾章領綬黃色藍綠

四等寶光嘉禾章襟綬加結黃色藍綠

五等寶光嘉禾章襟綬黃色藍綠

一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綠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綠

二等嘉禾章無綬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綠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綠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五三八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各附勳表色如其綬制

二等寶光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勳表與二等大綬勳章同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文武制服及晚禮服時佩帶著禮服時僅佩勳表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下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

各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各等勳表均佩於左襟上

第六條 已受一二等大綬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併佩兩勳章但大綬及副章應佩其高級者等級相

同應佩其先受者

第七條 受有兩種以上勳章者無論等級異同得併佩帶

第八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

第九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勳章大綬但外交必需時亦得佩之

第十條 外國勳章應佩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一條 勳章之圖式如左

一 大勳章中繪十二章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  
大勳章綬制圖式如第十八圖

二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中嵌珊瑚圓珠加繪嘉禾如第二圖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至五等寶光嘉禾章中嵌  
寶石加繪嘉禾如第三圖至第七圖

寶光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十九圖至第二十三圖

三 嘉禾章中繪嘉禾如第八圖至第十七圖

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二十四圖至第三十二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二條 勳表圖式如第三十三圖至第四十九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三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贈與勳章執照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茲贈與某國 某官某姓名某章以表親 睦之意	大中華民國年 月 日令行		大總統印	
大中華民國年 月 日頒發	銓敘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授與勳章執照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茲授與某職	某國某官某姓名某	章以示優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大總統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獎給勳章執照

大總統爲某官某姓名(勳績) 特給與某章用示	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勳章式	勳章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	--------------------	-----	-----	----------------------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

第二條 實光嘉禾章由大總統特令頒給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各該長官敘述或證明並附履歷咨

送銓叙局核議等級呈請大總統以命令頒給

第四條 頒給勳章奉大總統命令後由銓叙局註冊並填明執照由印鑄局發給

第五條 頒給嘉禾勳章特任官初受三等簡任官初受四等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

薦任官初受七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五等六等累功得遞進至二等委任官初受九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八等

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勳章自九等起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七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勳章兩次但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員按該國官等頒給其在外國非官員者依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晉受勳章時應將前受之勳章繳納印鑄局

第十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並執照繳還銓叙局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五四四

第十一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停止佩帶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繳還銓叙局停止期滿仍得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已受之勳章除因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終身享受之

第十三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訂定名譽證書給予規則五條公布之

附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電郵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給予名譽證書

第二條 民國人民關於路電郵航之學術有所著作或發明呈由本部審定者得給予名譽證書

第三條 名譽證書由交通總長核給之

第四條 已受名譽證書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時由交通部令將名譽證書繳還本部註銷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名譽證書樣式

茲有某職某姓名因某項事由

依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第 條之規定給予名譽證書此證

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二項 懲戒

民國二年八月交通部訓令各廳司謂路政司主事許道生怠於職務行止不端實爲官吏之玷既據辭職業已從寬免官在案查官吏義務第一在忠於所事本部事務繁冗倍於他署員司之勤奮者每至於夙夜在公不遑寢饋致品勵行之士兢兢自守尤復不乏其人若如該主事之所爲不特敗壞全體之名譽且足令忠勤奉職者因之慙氣是以不得不有所處分以示懲戒嗣後各廳司人員務當崇尚道德力戒浮囂恪守官規毋貽物議本總長實深厚望焉

同年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令任命章宗祥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又任命汪鳳瀛汪燧芝高种余榮昌陳懋鼎孫培周宏業余紹宋兼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制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公布之

附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高等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普通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 第一章 官 制

## 第一章 官 制

五四六

特別局所認為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  
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員中選派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 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總統顧問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平政院評事

四 其他三等四等高等文職各官

第八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及委員四人到場不得開議但委員長認為重要事件非委員六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九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首席之委員代理之

委員出缺時由國務總理依第七條規定呈請 大總統補派之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之任期三年

補缺之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置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四等五等高等文職各官中選員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委派之事務員四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事務長承委員長之命掌預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承事務長之命分掌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暨

第十四條 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元委員事務長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元

###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十七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暨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旋國務院呈 大總統以此後各省高等文官懲戒事項均應按照呈准之案先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議以歸一律

## 第一章 官 制

奉批如議辦理乃由院電令各省民政長遵照並函會查照由會函逕交通部及各機關查照

二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具本會與各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先事陳明暨將來交會案件應否分別公罪私罪各等情請鑒核訓示遵行

附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文

竊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分別任命宗祥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鳳瀾汪燦芝高神余肇昌陳懋鼎孫培周宏業余紹宋龔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制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公布施行宗祥督調時復面承訓示文官高等懲戒會宜亟速組成進行並取嚴重主義等因仰見 大總統整肅官方之至意自應凜遵辦理宗祥受任以來深維國家整齊綱紀首儆官邪左氏曰百官有戒懼之心於是不敢易紀律制治之本先後同原民國建邦國家多事不得不持掖進政策鼓舞羣材以致兩年來國家對於官吏褒獎之典日有所聞懲戒之方未經實舉用是泄沓之風日長骯髒之象漸滋宗祥自領銜庸膺茲重任敢不仰體鈞意恪遵法令力策進行惟關於懲戒事項本會職司議決各該長官職司提議按照法令各有應守之權限現值創辦之始有不能不先事聲明者謹爲 大總統瀝陳之

一 執行懲戒之限制 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一條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詳釋本條法意一方定懲戒之範圍即一方重文官之保障本會未成立以前各該長官對於所屬高等文官大都徑自分別呈請予以免官褫職現在本會既已成立若復由各該長官自行呈請處分非特懲戒事權不能統一且使法律威信無足保持而高等懲戒機關幾亦等諸虛設自後京外高等文官懲戒除申誠一項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申誠一項由各該長官專行外其餘褫職降等減俸等項處分非依懲戒法各該條所規定經由本會審查議決後不受處分以限制而定範圍

一 提議懲戒之慎重 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懲戒處分及懲戒程序至爲詳確所以予各長官以監督權者亦甚嚴明是各該長官對於所屬高等文官應付懲戒之時須依法定程序若令喜怒從心任意提議事由既未明確證據復不充分法律事實兩相背馳轉不足保持長官之威信此後各該長官認所屬高等文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務須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所定聲敘事由附具證據經由一定程序交會審查議決報告始得施行

一 提議懲戒後關於用人上之救濟 查民國二年一月九日所頒布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係分設中央地方此次任命委員及公布之委員會編制令已採專設中央制度誠恐地方長官或未深悉斯旨不以祇設中央耳目不周爲即以沿邊省分道途遙遠爲慮且有以提議後未經處分各官在此期間難於應付者查文官已付懲戒未經審議處分時各該長官得照文官保障法第六第七等條令先行休職既於本官身分無所侵損亦於懲戒事務不礙進行因應咸宜自無整飭

一本會懲戒之結果與他項豁免等不同之點 查文官懲戒法草案規定懲戒分爲褫職降等減俸等項各官依法受懲戒處分之結果時當然受本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羈束其從前因他項方法而免官免職并不含有懲戒性質者自應與受懲戒之官吏辦法有殊所有以前免官免職及因修改官制裁缺或受此次甄別去官者應請一律作爲退官或退職以示區別

以上所陳各節均依法解釋之所當然不能不先事聲明以爲策勵進行之張本擬俟批答後通行京外各官署庶可先時接洽不致臨時紛歧於懲戒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請大總統暨核批示祇遵再前代官吏處分於公罪私罪區別最嚴私罪雖輕止罰俸而有不能抵銷之例公罪雖重至革職而有准予留任之條現在懲戒令未奉頒布本會祇能依據前奉公布之懲戒法草案執行將來遇有交會審查案件應否分別公罪私罪以資評議而定範圍之處并候

訓示遵行再本會關防未經領受啓用借用大理院印信鈐發合併聲明

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所陳該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應即照准仰即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照辦以免紛歧所有應得處分各官吏仍應分別公罪私罪評議以示區別并由院迅將高等文官懲戒執行令詳加議訂呈候核奪云云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錄呈批全文函請各機關查照

四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函交通部以處分官吏應以明令宣告全國藉昭炯戒此後本會議決各案擬函知原送懲戒各部會同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

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敕令公布官吏違令懲罰令

附官吏違令懲罰令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敕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敕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敕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請示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示者如辦理尙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 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 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由該管長官轉呈請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處以徒刑者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分飭各廳司謂訂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十三條嗣後遇有應行懲戒事項應即依照辦理

#### 附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凡本部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以交通總長兼任委員長四人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薦任文官中選派兼任

第五條 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有應付懲戒事件時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限期調查提出報告對於委員長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七條 凡懲戒事件經調查報告後由委員長定期會議委員或其親屬付於本案有關係時應申明迴避

第八條 出席委員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九條 會議表決時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條 凡懲戒事件議決後應具議決報告書由交通總長施行之

第十一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出席委員之姓名及人數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由交通總長於部員中派充兼任掌紀錄收發及保存案卷等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施行日施行

四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交通部謂本會以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呈

請 大總統鑒核在案本月二十一日奉批准如所擬辦理抄錄全文咨請查照

附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原文

竊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成立之初因懲戒令未奉頒布經前委員長章宗祥呈明暫行依據文官懲戒法草案辦理嗣以條文簡括未能賅備又經前委員長董康呈請參照前清吏部處分則例酌量比擬均奉批令准行查懲戒法草案規定處分爲褫職降等減俸申誡四項知事懲戒條例規定處分則以褫職免官兩項爲第一種處分降等減俸兩項爲第二種處分記大過記過兩項爲第三種處分查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之文官任職令規定文官除依文官官秩令任官外并分別任職是官與職案已分離原定最重處分爲褫職者今應聲明併奪其官以符新制其知事懲戒條例之免官一項本義是免職與褫職無甚區別不過年限略分長短與新制稱官不無抵觸茲擬酌量變通以褫職並奪官爲最重處分凡受褫職處分者應奪其官重者非滿十年輕者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凡未經開復處分者不得復出任職此項褫職年限請由本會審覈案情隨時定擬其次爲降職凡受降等處分者實行降職并降其官非有異常勞績不得升任以上兩種係私罪適用之又次爲解職凡受解職處分者應暫行解任留其官遇有勞績得隨時呈請復職又次爲降官凡受降官處分者均得留其職如所降之官與所任之職不相應者係初次降官仍准留職如係再降亦應實行降職以上二種係公罪適用之此外降等以下較輕處分悉仍其舊似此變通辦法應於法令之形式精神得以持平而適用樹模爲慎重法紀新制起見爰議及此實諸本會全體委員意見相同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准暫行照辦一俟頒布文官懲戒令即行廢止如蒙允准應俟奉到批令後即由本會咨行京外各官署遵照執行爲此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當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編訂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各節十二月奉批令照並交內務部查照

十二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大總統請飭法制局編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各節十二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由會錄原呈請各機關查照

附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文

## 第一章 官 制

竊查本會辦理懲戒案件向係採用文官懲戒法草案而該草案所規定適在內閣制度時期故於本會議決報告後均由各該主管衙門呈請執行不獨本會呈報之件幾等具文且於現行法令亦有未合又查司法官懲戒法其懲戒議決手續則逕由該會報告經 大總統核准交由司法部執行是兩會既同爲懲戒性質又同係直隸於 大總統之機關其議決報告自可援照辦理本會公同討論意見相同以爲草案非經久之法而行行政司法官吏所有懲戒法令當然同出於一軌擬請飭下法制局編訂文官懲戒令妥擬頒布以資遵守在未經頒布以前除通常懲戒案件仍依據該草案辦理外其報告手續擬暫行比照司法官懲戒法所規定由本會逕行呈報毋庸咨由各該主管衙門轉報至奉令核准後執行程序仍交由各該主管衙門辦理以省繁複而清權限如蒙允准即由本會通行各該官署查照是否有當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

五年二月交通部主事區宗洛丁魯呈請銷假部批謂該員等請假省親逾期既不續假並聞有他往情事殊屬不合姑念該員等在部有年從寬准留原職在部當差區宗洛應即開去郵傳會計司編訂科科長丁魯應即開去郵傳會計司總務科副科長並各停升一年以示懲儆

八月交通部因京漢鐵路焦莊撞車一案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總長許世英兼委員長派次長王韞璋參事雷光宇京綏路局局長姜可欽僉事汪廷襄爲委員將京漢路局長兼車務總管俞人鳳副局長黃耀昌站長陳維善交付該會依法懲戒九月該會繕具議決書呈部令謂據本部分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京漢鐵路焦莊撞車傷斃多命一案局長俞人鳳副局長黃耀昌係照文官懲戒法應受降等處分站長陳維善應予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傳訊俟判決終了再行議處等語均准照所議即行分別降等停職云

六年三月交通部因京漢鐵路新安店橋梁出險案津浦鐵路三界撞車案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照章由總長許世英兼任委員長派參事陸夢熊司長蔣尊簋視察蕭日昌僉事張仁侃爲委員

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以敕令公布文官懲戒條例

附文官懲戒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背職務 (二)廢弛職務 (三)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褫職 (二)降等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六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其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三次者由各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一章 官 制

第十條 申誠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褫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記過申誠處分特任官由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呈請大總統以命令行之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以國務院令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由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各部院長官者各該官署長官認為有應行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由各部院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級地方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為情節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以上各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休職

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依前項之程序命其復職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 第一章 官 制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審訂鐵路法規會議決鐵路員司懲戒章程草案呈部備採用

附鐵路員司懲戒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鐵路員司非據本章程不受懲戒但法律有特別規定及有契約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國有鐵路員司應受懲戒者如左

一 違背職守上之義務及廢弛職權者

第三條 懲戒分爲左列五等

一 撤差 二 降級 三 減薪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四條 受撤差處分者非呈奉交通部准於撤銷處分後不得復職

第五條 受降級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

無級可降者減其月薪三分之一以下其期間爲一年以下六個月以上

第六條 減薪分左列二項

一 按月減薪減其月薪十分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非有特殊勞績呈明交通部核准不得先期回復原薪

二 一次減薪分爲左列六等

減薪一月得勻扣之

減薪半月

減薪三分之一



減薪四分之一

減薪六分之一

減薪十分之一

第七條 記過分記大過及記過二種記過至三次者降等記大過至三次者撤差

記過得與記功相抵

記過後確有悛悔勤慎實據經該管首領呈請時得查明註銷之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其撤差降級減薪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交通總長行之

課長及與課長同級者其撤差降級減薪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行之

課員僱員等其撤差降級減薪記過申誠與課長及與課長同級者之減薪記過申誠均由該管局長專行之

第九條 局長副局長經交通總長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處長由其本屬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呈請交通總長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課長及與課長同級者其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請該管局長轉呈

交通總長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課員僱員等其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請該管局長

酌奪辦理

第十三條 請付懲戒各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證據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各該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各該長官通知本員令其提出意見書

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第一章 官 制

五五九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十六條 凡貪贖營私及一切玷污身分敗壞路譽之行爲受撤差之處分

第十七條 共同營私分賄互相隱匿者受撤差之處分

第十八條 共同營私查有被脅被誘情事未經分賄者受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第十九條 營私中止自行彌補事實上尙無損害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二十條 知情故縱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知情隱匿無分賄情事者受減薪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因不注意未及覺察報者受記過之處分得按其情節分別記大過或記一次至二次

第二十三條 案未發覺而自行檢舉者得按其情節分別減一等或二等

第二十四條 知情舉發或覺察立即呈報者免予處分

第二十五條 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章程命令及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受撤差之處分

有其他不法行爲及因而致有損害者受撤差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因不注意而違反章程命令情節重者受撤差或降級之處分情節輕者受降級以下記過以上之處分

分

第二十七條 於無明文規定事項應請示而故不請示者處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因而誤公或幾至發生危險者受撤差或降級之處分

事關緊急不及請示或以善意行權辦理尙協機宜者得陳明理由免其處分

第二十八條 於章程命令奉行不力或不盡遵守或呈報不實或意爲出入者受減薪之處分

因而致有貽誤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因過失犯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受記過或申誡之處分

第三十條 擅離職守或怠於職務以致貽誤者受撤差或降級之處分

有不法行爲或因致有損害者受撤差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怠於職務貽誤尙輕者受降級或減薪之處分連續至二次者依前條辦理

第三十二條 於職務上有疎忽情形者受記過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各該管上級首領對於所屬員司失察者受減薪以下之處分

案情重大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受同等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學習試用及同等待遇各員皆准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 年 月 日公布施行

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附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第一條 官吏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官吏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司法官吏犯前二項之

罪者加重本刑一等

第三條 對於官吏爲行求契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官吏侵占公款逾五千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或利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得褫奪公權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爲三年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因京漢鐵路局前漢灘地畝處處長夏昌熾京綏鐵路局前會計處處長王延煦前材料處處長何寬容前口泉收煤所所長錢湜波因案應付懲戒依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組織懲戒委員會派劉成志汪廷襄傅璋吳昆吾兼任委員

交通部以關於鐵路人員之懲戒與普通文官之情形有不同曾有另組織鐵路懲戒委員會之議惟未及實行

第六款 出差

郵傳部部之初待遇優極優所訂出差旅費暫行辦法均照原薪加倍發給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尙書陳璧以前項暫行辦法頗非慎重經費之道乃改按出差之久暫及經過地方交通是否便利酌定遞加旅費辦法諭知各司員一律遵守

附尙書陳璧論

在部各員派差出京者從前暫行辦法均照原薪加倍發給唯查本部所管四政司員非實地驗習無以增識見而並專長嗣後加派各員分往各處若均照加倍發薪亦與慎重經費之道稍有未合現改司員經派出差給發治裝費應酌定數目以昭盡一凡派差各員如所歷之處沿途有汽車輪船民船可通定爲滿差一月以上至二月者照應領月

薪銀數加給一箇月滿三月者加一箇月半滿六月者加給兩箇月其沿途汽車船隻不通行之處所有治裝費照原定數目再行酌加二成以示優給應局各司一體遵照辦理

入民國後交通部始訂定出差人員旅費舟車費暫行章程六條於元年八月一日由總長朱啓鈴公佈施行規定出差旅費分爲三等第一等每日七元第二等每日五元第三等每日三元其舟車費另行核實支銷不在旅費之內

附交通部出差人員旅費舟車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部所派出差人員其爲本部辦事員應按原薪支給其非本部辦事員應支月薪數目隨時由總次長核定惟在官俸未定以前均按本部現行例發給六十元其不及六十元者仍支原薪

第二條 旅費分爲三等第一等每日七元第二等每日五元第三等每日三元所有膳宿車馬等費一切在內

第三條 旅費從起程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沿途以私事延擱及告假者不得支銷

第四條 火車輪船及其他行程時舟車之費均准核實支銷不在旅費之內輪船非經特別允許不得坐頭號房艙路則由本部酌給免票

第五條 旅費舟車費均於出京以前由主管廳司估計日數路程酌定數目呈總次長核准後移知會計科照給銷差時各員應開具詳細清單暨各種證據報告本部

第六條 本章程係暫時辦法俟有通行章程頒布一律遵照辦理

民國四年四月財政部擬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十三條呈 大總統

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財政部乃印刷原呈暨旅費規則咨行各機關遵照並轉行預算主管暨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交通部遂將前訂暫行出差旅費章程廢止並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財政部呈准規則辦理

附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竊前准審計處聲稱各省人員旅費請財政部詳細規定庶將來審查決算有所依據等語呈由前國務院函達到部當經本部擬訂京外人員旅費規則草案函請法制局審定送院公布去後旋因國務院廢止前項規則迄未公布本部查京外人員因公旅行往往任意支銷並無一定標準公款支出既虛浮糜決算審查更乏依據應分別規定俾有遵循茲經查照前送法制局草案會商該局重加釐訂謹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其京外各機關從前定有旅費規則者應於此次所訂旅費支給規則奉准之日起一律廢止改照本規則開支以昭劃一至此項規則係專指因公出差各官吏而言其赴任請觀之員應仍按照舊例毋庸支給旅費合併聲明

附旅費規則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區域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

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二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

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費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至多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不得逾

三元膳宿費及雜費各佔全數之半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在奉差地點除支膳宿費及雜費外不另支舟車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特任職以三人為限簡任職以二人為限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為限所需舟車費應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除水程不另支費外旱道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元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元

第九條 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官吏於俸給外業已定有公費者因公出差不再支給旅費但係特別差務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特任簡任及薦任以下各職凡有同等之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遣赴外國各官吏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六月財政部以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有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遂將此項計算書釐定劃一格式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日記簿式並登記方法以便出差人員按式編造登記印刷各式咨行各機關查照並轉行預算主管暨飭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

附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日記簿格式並附登記方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某	附日記簿	除前領數 外尚應 補領 繳還 銀圓	元	角	分	釐	總計			
------	---	---	---	-----	------	-------------------------------	---	---	---	---	----	--	--	--

附記

旅費日記簿

電報費	膳宿費	舟車費	款別	貨幣	數	目	折合銀圓數目	備	考	年 月 日			由某處 駐某處 至某處
										年	月	日	

雜費	費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以下按前式逐日登記									
總計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附登記方法

- 一 按照旅費規則第九條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茲製定前項計算書格式並附旅費日記簿格式應由出差人員依式編造登記連同證憑單據一併送核
- 一 旅費日記簿係由出差人員自出差日起至差竣日止逐日將所支旅費按款分別登記旅費支出計算書係將日記簿所列款目之數彙總分別開列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所列前領旅費應將准發數目及領款地點年月日於另行詳細說明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日記簿按照旅費規則第三條分為舟車費膳宿費電報費雜費四款所有款下各項細目應由出差人員據實臚列
- 一 旅費證憑單據所付款項如有非以銀圓計算者應將折合銀圓細數註明單據之上以備考核

一 旅費證憑單據應編列號數於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將號數分別詳註其事實上不能取具單據者仍應於備考欄內聲敘確實理由

一 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應將一切情形及各種貨幣折合銀圓細數分別詳晰聲敘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後應由出差人員填明官職姓名並鈐蓋章記

交通部出差官吏其到達地如係經行國外或其他特別地點若旅費超過財政部定章時則由出差人員聲敘理由呈請部長批准後由特別會計項下支銷至派路局人員出差則照各該路局出差定章支給

外國之聘雇員有出差時均在各該員聘僱合同內詳細載明照合同內規定之旅費支給不適用財政部呈准之旅費規則

## 第七款 值班

### 第一項 郵傳部值班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本部設官伊始雖未能全與各部劃一而近政有益無弊者自應參酌仿行查外務部農工商部設立供事選派領班以下分任繕寫文件勻作兩班輪流值日當差承繕各件均屬妥速異常毫無貽誤本部委員書記爲數已多承發繕寫各件往往遲延貽誤由於散而不整自本日爲始仿照外務部農工商部成案參酌辦理除稽核處核算書記生經由提調限額揀派外所有各廳司處所共派領班二員暫作爲委員此外幫領班八員行走若干員均暫爲書記生分派兩班輪流值日一切承辦繕寫各件同集一處由領班指派幫領班分赴各廳司處所領到文件勻分行走書記生迅速繕交使本日定稿若干件不至再有積壓貽誤循名責實日起有功本部堂有厚望焉

七月尙書陳璧諭承值所事務關係緊要亟須添員辦理庶無貽誤查農工商部常印幫稿至行走各司員不分畛域一律

值班本部亦即仿照辦理酌派各司分班輪值除印務外全行派出每班三人逐日輪值每三人中資或在之前之員偕同以次各員以兩員收發文件及電報各事以一員監用典守印信妥慎將事不得互相推諉於本月初九日起按照隨時另單次序入所承值辦理務各遵照該所通則著勉從公以重部務

又諭呈遞摺件請送印鑄事務亟為緊要應即遴選熟悉勤慎之錄事輪班充當以昭慎重所有每次遞摺遞牌著派壽昌保桂榮溥任錫周鄒雅南岳邦翰六員每班二人輪當請送印鑄著派永泰耆年邵宗禹吳錫麟四員每班一人輪當四天一換至每日赴園領事及在內廷領事即派壽昌等十員輪流當差均由庶務司酌給班費以示體恤若非輪班日期應在承值所每日二人輪班值日隨同司員經理收發文件等事其非摺輪班又非承值所班即在承政廳參議廳繕寫零件勿庸在錄事處當差其當全月差使者即照全月發給撥廉

八月尚書陳璧諭凡丞參廳及各司發交錄事處繕寫文件須趕速繕寫當日交齊現自本日起每日先行輪派八員班如日間未能寫竣之件應於夜間及明晨趕寫一俟廳司各員到署立即呈繳以便回堂遵行本月二十八日遷入新署後援照農工商部成案每日計所到錄事員數以十分之五任班丞參廳將錄事動情分別存記以定賞罰

九月尚書陳璧諭承值所值班各員係由丞參廳開單呈堂點派各司員遇有出差請假勞事應由該員親自報知丞參並由該司付呈丞參廳載明差假期限僅一日之久亦須具報以便稽核即將輪值日期派員代理倘漏未報明有誤承值要差查出立將該員記過該司亦不能辭其咎也

又諭承值所任班各員每於翌日交班時先行散署務屬疏懈著於交班後仍回本司辦事與是日日本司各員一同散值又諭錄事繕寫文件照料庶務仍須仿照農工商部之例以多數住班公事庶不延誤查該部係以全班之半按四天一輪住宿凡任班之員由上堂及各司行走各員將領出文件如是日未經繕竣分給任班錄事早起繕寫俟各司員到署時文件已齊即可隨時呈堂最為利便前諭錄事以三分之一住宿已較農工商部減少十分之四著仍遵前諭四天一輪所有

任班各員各宜早起繕文不得遲誤切切

十二月尚書陳璧諭前定錄事處規則凡當差錄事仿照農工商部輪值夜班不到者記過自應互相遵守迺近來值班錄事晚間多不在署住宿情人代爲畫到殊屬不成事體由丞參應督率庶務司及每日承值司員察查隨時具報以憑分別懲辦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郵傳部尚書陳璧諭本署日行公事全在住宿錄事於是日散署之後翌日堂司未到之先從容繕寫庶無積壓之弊前經制定規則以三分之一任班比較農工商部之五成任班減員數已多乃新年以來任班寥寥數人殊屬疏懈仍著遵照歷次諭示振刷精神辦公勿涉大意每日僉事一員或丞參應行走司員一員會同庶務司司長等認真督率各盡職守定於二月學堂考畢接考錄事先行敘補一次以示鼓勵倘有當差疏略者亦即隨局甄別以重部務

又諭自新定官制後各部於收發文件均選委員以供任使與從前司員當月有書吏代辦諸事有名無實者迥不相同本部承值所差使尤關重要去年以來在所值班司員間有誤會爲初級差使不肯認真經理至有任意誤班臨時不到本應從嚴甄別始念各廳司處所規則本年始行制定暫可從寬免議此次重訂新章每日以實缺司員一員奏留及缺分司員一員加派當差勤慎之錄事一員隨同該司員照料一切分班各負責任將來實缺者題升候補者擬補均於此中遴選以重部務該員等勿得始勤終怠自誤升途若必須告假先期於同班中親自商定更換仍回丞參備案丞參并實力稽查密陳勤惰以備勸懲慎之

二月尚書陳璧諭本部定有錄事暫行規則自應遵守十三日休息所有應留該處辦事照規則上科條合當有十四員乃不敢過多殊屬非是姑從免議一次丞參應仍同庶務司認真密查以定優劣並派出休息日期應行當差班次毋得始勤終怠是爲至要

三月尚書陳璧諭測繪員日本官制所謂技手也承繪圖樣甚繁若隨同司員來去仍不免官場痼習非所以重新政自本

月起凡測繪員每日輪流一名或兩名日夜駐班承繪各件黃案聲一員責令當川在局勿得疏懈  
四月尙書陳璧諭前定暫行通則第二條內凡遇休息日各司司長科長輪流一二員到署照料急日有緊要事件仍可照  
辦等語各司遵行數月近復漸形疏懈丞參督同司長仍照定章凡休息日期每司酌留能辦事委員四月初一日以後限  
十二點前半日在署八月十五日以後限十二點後半日在署辦事使緊急應發應辦各件不致延誤各廳司檔案散值後  
應行封鎖鍵固以杜失落窺探各弊竇昨日星期在署查知郵政司公事隨便可以取據當即改良各廳司會議每日夕保  
存規則呈堂核定施行

六月尙書陳璧諭錄事輪值夜班專爲繕寫文件照料庶務起見乃該錄事等往往於承值所住班檔內盡到後或託故請  
假或私行出署種種玩忽未免誤公茲爲嚴訂規則六條各錄事務當遵守毋稍疏忽于咎

一 任班錄事係應辦今日堂司已散之後明日堂司未到之先有趕辦事件及照料雜件等事自應查照錄事處規則

第八條辦理凡日間繕寫未完之件應歸該夜班錄事趕寫完竣次早廳司各員到署立即呈繳承值所夜間收有

緊要電報須漏夜幫同繙譯繕寫以便次早呈堂核辦如有違誤即查照規則分別記過

一 任班錄事勤惰不一自應實行賞罰除將不遵規則各員分別扣薪記過外其當差勤奮各員實缺者酌予題升額

外者儘先敘補

一 每日散值後由住夜班幫領班錄事開明本夜住班員名送交承值所查攷

一 逢值夜班之期各員不得託故請假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請假者准預先託人代替仍於畫到檔內註明該員因何

事請假請何人代替字樣

一 夜班准十點鐘由承值所交出畫到檔住班錄事逐名親筆畫到每日由承值司員認真稽查如畫到後仍不在署

住宿者查出即行稟明丞參回堂記過

一 任班各員如無故不到者即扣二日各津貼以獎本日任班之員每班四日如連二日不到者除許日倍罰扣薪水外並即稟明丞參回堂記過

九月尚書陳璧諭承值所值班各司員不准臨期告假如有實在不能到班准前二日向丞參告假陳明如何不能到班之故呈候批准飭由丞參將其次應行值班司員挨次提前輪值該告假之員於假滿日即補提前輪值之額以昭平允自此定章之後再有臨時告假丞參查明回堂記過

宣統元年三月郵傳部尚書徐世昌諭本部廳司各科科長事務較繁承值差使勞難兼顧後各科長均一律免其任班又諭承值所派有所長所員額外所員照料員及錄事三員所有收發文件一切事宜應由各該員悉心經理此外廳司各員除科長以上事務較繁不任承值所其餘無論實缺候補學習行走著每日輪派一員任班督同照料如派有署外兼差暫行免任差竣仍照常輪值

又諭本署原派夜班各員著照按新排承值名單挨次承值無庸再值夜班  
十月尚書徐世昌諭本所承值一差責任甚重所有值班各員須認真住宿如實因事故不克到班須自行倩員代住每於日入後由值班司員派巡警二人帶同更夫到各處巡緝值班司員亦可隨時到各處檢查所有各廳局司茶役更夫均受稽核承值所立稽查簿登記巡警更夫姓名如有當差不力者由值班司員呈明懲辦  
又諭封印期內各廳司局所仍有應辦之事茲為酌訂規則四條務各遵守

一封印後各廳司處所長副科長科員以上應各排定班次按日輪流到署辦公以免貽誤

一 承值所各員有收發文電專責仍應照常辦公

一 承值所任班各司員責任甚重仍照定章屆值班日期於午前八句鐘到所次日應俟接班司員到所方可退班

一 衙署重地稽查防範尤宜認真應由承值所值班司員會同所員每夜督同巡官輪流查察各處蘇拉茶役人等倘

有不守規條任意妄爲情事卽由該員等指名告知承政廳隨時懲辦

宣統二年正月郵傳部尙書徐世昌諭承值所值班司員與守印信稽查丁役責任綦重近查竟有不到任班者殊屬玩泄亟應重申誥諭各該員務遵照規則敬謹將事實行任班如敢不遵卽行記過

十二月尙書盛宣懷諭封印期內各廳司局處所仍有應辦之事茲爲訂規則四條務各遵守

一封印後各廳司局處所長副科長科員以上應各排定班次按日輪流到署辦公以免貽誤

一承值所各員有收發文電專責仍應照常辦公

一承值所任班各員責任綦重仍照定章屆值班日期於午前八鐘到所次日應俟接班司員到所方可退班不得違誤

一衙署重地稽查防範尤宜認真應由承值所值班司員會同所員每夜督同巡官輪流巡察各處蘇拉茶役人等倘

有不守規則任意妄爲情事卽由該員等指名告知承政廳隨時懲辦

宣統三年八月尙書盛宣懷諭現值軍事緊要各廳司局均須添派司員錄事輪值夜班以免延誤

又諭軍事緊急交通事忙星期有差者仍須到部爲要

九月尙書吳郁生諭本署承值差事關係重要且有與守印信之責所派輪值各司員務須按日到所實行任班以便接洽不得託故推諉貽誤要公致于咎戾切切特諭

## 第二項 交通部值班

民國元年三月交通部正首領梁士詒諭承值所經理逐日應行文件現屆多事之秋關係尤爲重要所有原派輪值各司員務須按班認真住宿除實在具呈告假外其餘不得託故推諉卽責成該所所長等每日將住班司員姓名開呈註明實



行住宿與否以憑查核辦理

七月交通部總長朱啓鈴以部令公布承值所收發文件及值宿章程十六條從八月一日起施行

附摘錄交通部承值所值宿章程

第二節 值宿規則

第九條 承值所應派定專員二人常川在所照料指揮監督書記生及各項差役

第十條 次長得於總務廳各員中指定若干人分班輪流在所辦事值宿每日以一人爲限

第十一條 當值員若有不得已事故得囑託同僚代理但應由本人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當值員於當值之夕管轄全部雜務所有各項夫役受其指揮

第十三條 當值員須於次日接替人或駐所專員到署一一詳告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十四條 當值之次日爲休息日期

第十五條 承值所書記生每夜應有一人輪流值宿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總次長核准後以部令施行之

九月總長朱啓鈴令本部管轄郵電航路四大要政爲全國交通機關行政固貴貫通辦事尤宜敏捷民國初建事務殷繁軍事外交關係交通尤爲緊要常有臨時發生事項倘稍延擱恐有貽誤嗣後各廳司應各派員輪流值宿星期日並各派員值日以防間斷遇有緊要事件當值人員應即酌量事理分別函電通告總次長暨主管司長鑒辦其當值人員應如何組織分配由各廳司妥議章程呈候核定再行公布執行此令

二年七月總長朱啓鈴令近日部務紛繁各廳司人員務須依時到署其值宿及星期值班人員尤須按期承值不得稍有玩忽以重公務

第一章 官 制

十月總長周自齊令前以軍情緊急本部事務紛繁會議調令各廳司於星期日照常辦公現在大局較平星期日應准照常休息仍酌派員司等值班以重公務

六年八月總長曹汝霖令目下部務日繁各廳司室科週星期日應輪值照常辦公其有事故須離署時應覓人輪替以免曠誤

七年一月次長代理部務葉恭綽令部內各種關夜班關係重要應由各該長官切實考查倘有怠玩情事即行呈明處分

### 第九款 保證金

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 附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公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票為代

用公債票為代者其債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之公債券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逾期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爲抵償

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除變賣費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爲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爲應納免保證金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財政部訂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式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通行

附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掌司公款人員依據條例第一條應繳之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分數繳納

一 掌司公款之徵收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  
二分之三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  
二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  
二分之一

二 掌司公款保管人員

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  
二分之三

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  
二分之二

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  
二分之一

三 掌司公款之支應人員

第一章 官 制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  
二分之一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  
二分之一

依據條例第二條應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由各該主管部規定後咨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掌司公款人員兼任政職者應按各種類分別繳納保證金

第三條 代管公款人員係由該主管長官派定者應另由代管人員繳納保證金但有相當之保證人經主管長官核定時得免繳納

第四條 掌司公款人員在條例公布以前就職者欲分期繳納保證金時經該主管長官批准得在條例公布後一年以內平均保證金額分為四期繳納每期以三個月為限

新任掌司公款人員欲分期繳納保證金者得由其到任之翌日起算一年以內按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掌司公款人員於前條規定期間內不繳納保證金者得於交付薪俸時如數扣除

第六條 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以後其薪俸遇有增減時非經該主管長官認為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不得增減

第七條 掌司公款人員以公債券代用現金時其債券價額較多於保證金額者得暫時盡數繳納

凡用公債券代繳保證金者其價額應照公債券面之金額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繳之保證現金應給與相當之利息其利率為三釐

第九條 掌司公款人員欲繳納保證金時應照第一號書式填寫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繳於該

主管長官

第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保證金繳納後照第二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給於該員但遇有分期繳納者當其分

繳之時應先與暫領憑證俟全數交齊再給與領收憑證並收回前付之暫領憑證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所領收之現金或公債券應隨時稽核並照第三號書式填寫移送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送交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請其保管

第十二條 國庫受前條請託時應照第四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送給請託之官廳

第十三條 保證現金之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給但當發還保證金時當隨時發給其保證現金之全部或一部已充抵債者其未發給之利息應由國庫沒收

第十四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各員於現金利息或公債息票屆期請給時各該主管長官應如數發給並令請求者呈繳領收憑證

第十五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時應照第五號書式填寫詳請書連同原發之領收憑證詳報該主管長官前項繳納保證金人員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具理由書報明該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經審計院之檢查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取得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各該主管長官應作正款列收並繳納於國庫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必須變賣公債券時得由國庫變賣其變賣後所得現金亦照前項辦理

第十八條 保證金領收憑證遺失經繳納人員請求證明時該主管長官應照第六號書式填寫證明書交付該員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保證金出納事務得飭職務相當人員兼管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照第七書式備置保證金原簿保證金出納簿飭管理保證金出納人員隨時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主管保證金額及繳納人員數每年度分爲四期每期應照第八號書式填寫某期

現存款額表於次期十五日以內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國庫保管之保證金認為必須檢查時得隨時指定檢查員舉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推行之際凡屬補充本細則事項得自訂各種規程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條例第二條所列人員有應於保證金外另設他種保證者得自行製定他種規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書式

第一號書式

保證金繳納呈請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許開

公債券若干元

同

某字第某某號

同

若干張

同

右款係遵照學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謹繳納前數伏乞查收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某廳某官姓名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二號書式

保證金額收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同

同

右數係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業經收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某某收執

某廳長官姓名印

年 月 日

某廳主任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

移送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宣 制

五八二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某機關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按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移交保管  
須至移送者

年 月 日某廳長官姓名印

(備考) 現金與公債券須分別保管

第四號書式

國庫收領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詳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業經領收此證

年 月 日某國庫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五號書式 保證金發還詳請書



詳為請將原繳保證金准予發還事竊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充當某廳某職旋於某年某月某日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繳納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并由某官廳給與領收憑證各在案某某奉職以來並無虧蝕欠誤情事現於某年某月某日免職（或停職轉職死亡或經審計院檢查判決解除責任）現合依據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附繳前日收執之領收憑證懇將原繳保證現金（或公債票）准予發還謹詳

某廳某某長官

年 月 日前某廳某官姓名印

前某廳某官某某家屬姓名印

### 第六號書式

證明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正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因某官廳某官某某遺失第某號領收憑證經本人詳具理由請求證明茲特發給證明書一紙證明前開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如數領訖此證

第一章 官 制

五八三



備						
考	因免官給還由某地中國銀行取出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凡主管官署收入保證金出納簿每月末次結算一次					

第八號書式  
某年第某期保證金現存款額表

某官廳長官姓名印

備	考	保證金總額		繳納人員		繳納		給還或抵償額		期末存庫額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一保證金總額欄內須載明應納之金額  
 一給還或抵償額欄內所有抵償之額應用紅筆書之以示區別  
 一期末存庫額欄內應以前期之總結數與本期之出納合計而記載之

前項條例及細則並書式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均按照辦理其保管保證金之機關為交通銀行其可以代現金以繳保證金之公債票種類由部隨時開明通令照辦至對於鐵路長局掌司業員公款人員除照前項條例繳納保證金交通部於是年十二月另有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公奉大總統照准公布施行(見路政編)

第十款 撫郵

第一項 郵傳部撫郵

清制民公侯伯子男及內外文武官員身故恩予卹典者致祭一次祭銀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子及一品官二十五兩男及二品官二十兩均遣官讀文致祭三品十六兩四品十二兩五品十兩六品八兩七品以下六兩均無祭文葬銀公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十兩子及一品官五百兩男及二品官四百兩三品三百兩四品二百兩五品以下百兩又一品官以上例得請諡予諡者交內閣撰擬諡號翰林院撰擬祭文禮部堂官致祭工部給碑價不予諡者內閣撰擬祭文禮部司官致祭惟此項卹典除特恩予卹予諡者應遵旨辦理外其普通一品官身故應否給卹賜諡須由主管衙門專奏請旨辦理二品以下各官既不賜諡亦不給卹故郵傳部成立以來其遺此飾終典禮者唯尙書侍郎各一人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右侍郎胡燏棻因病出缺奉上諭郵傳部右侍郎胡燏棻由庶吉士改爲部曹外任道員升授臬司洊擢卿貳宣力有年歷辦南北洋善後營務處及關內外鐵路事宜諸臻妥協本年由禮部侍郎調補郵傳部侍郎尙未到任因病賞假調理遽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奏例具奏伊子胡翔林著以道員儘先補用欽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尙書張百熙因病出缺奉上諭郵傳部尙書張百熙公忠清亮學問閎通由翰林入直南書房壘司文柄洊擢正卿均能恪盡厥職辦理學務尤著勤勞上年調任郵傳部尙書創辦伊始正資擊鼓旋因患病賞假方冀調理就痊長承倚畀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賞給卹旌經被派員勒載洵帶領侍衛十員即日前往奠醊加恩追贈太子少保銜賞銀二千兩治喪由廣儲司發給照尙書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江蘇試用道張振鏞著以道員卽補張振鏞張振鏞均著俟及歲時帶領引見其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用示篤念蓋臣

至意（尋賜）祭葬予諡文達並將平生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

## 第二項 交通部撫卹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大總統公布文官卹金令二十四條二十八日國務院令公布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二十二條交通部奉令後除退職者之終身卹金及一次卹金尚未辦過外其歷年死亡者之卹金均遵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第二各項辦理

### 附一 文官卹金令

#### 第一條 文官之卹金如左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卹金

####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卹金

-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 三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卹金

-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 第一章 官 制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痍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已受終身卹金者若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休職之月數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之卹金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前在職之年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俸前後不同時比較其多數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合計滿十年以上不得

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得受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卹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權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具呈於退職該管長官但因官署之裁併休職後退職者得具呈於接受該裁併官署事務之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第一章 官 制

五 退職之理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二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受傷或受病之原因

第三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增給卹金者須開列受傷或受病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書並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第四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開具左列各項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於該死亡文官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之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文官之關係

三 死亡文官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文官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文官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文官之終身卹金證書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為確與文官卹金令相符者須將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轉達於銓敘局長

第七條 文官因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情事死亡者該管長官不待其遺族之請求應即開具事實並計算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之金額送達於銓敘局長

第八條 銓敘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為正當者應即呈請國務總理核准

第九條 國務總理為前條之核准後應由銓敘局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文官或其遺族之現任所在地之地方行政長官交付本人領受但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證書得逕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交付於本人

第十條 銓敘局長頒發卹金證書應隨時呈由國務總理通知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由財政部各將其期三月份之金額交付與受領卹金者現任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卹金受領者須提出卹金證書於地方行政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十二條 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及死亡文官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三條 文官終身卹金自退職之翌月起遺族卹金自死亡文官死亡之月起計算

第十四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之地方時須於發給卹金之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舊任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任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此項之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新任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通知後應即呈報於財政部

第十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一條之規定視奪終身卹金者依左之所列各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

方行政長官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總長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務總長通知財政總長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財政部前項之通知後應令褫奪終身卹金者繳還其卹金證書轉送銓敘局註銷

第十六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

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文官卹金

令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通知財政總長及銓敘局長若遺族呈繳卹金證書並須轉送銓敘局註銷

第十八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

方行政官署通知財政總長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局註銷

第十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奪遺族卹金者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繼承遺族卹金須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叙局核  
准後發給繼承遺族卹金證書

第二十一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  
銓叙局補發或換給卹金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十日銓叙局擬定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十二條文具一次卹金證書規則四條呈由 大總統以  
第六十三號敕令公布之

附一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皆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  
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卹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  
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卹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到日領受仍將領訖之日報明財  
政部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數十年之用若屆時尙須繼續發款者由銓叙局查明換發先期發交發  
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即換發新證書將舊證書收回繳回銓叙局

第五條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具本人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每次發款時亦應

第一章 官 制

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復朦混領取等情事但受終身印金者止於領證書時除領狀外加取保結其領款時僅出領狀一紙

第六條 前項各狀結皆由發款之官署年終彙繳銓敘局

第七條 凡印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一次領款時一併給與之仍由發款官及領款人各如數填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一併如數填寫

第八條 凡印金證書繳回銓敘局時應將銓敘局所發備查一聯一併附繳

第九條 依文官印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凡應褫奪及停止印金者應依各款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時就近查明有無應行褫奪停止各情事如查有朦混領取即行扣發如在數次前已經朦混領取者應酌令繳還其係他人冒領者即勒令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銓敘局

第十條 依文官印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理外應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併送銓敘局查核

第十一條 如領受遺族印金彙領一次印金者其領受一次印金查照發給一次印金證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發給文官終身印金遺族印金證書應將文官印金令及施行規則併發給印金證書規則彙訂成冊  
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附註文官終身印金遺族印金交通部迄未辦過其證書式樣從略

附二 發給文官一次印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一次印金證書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一次印金者收執第三聯

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凡交付證書及發款之官署承辦官皆簽名蓋章

第三條 退職文官之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由本官各具領狀一紙死亡文官之遺族受一次卹金

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皆隨同證書繳付銓叙局

第四條 本規則附記於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查一聯並摘鈔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附記於後

查	備
<p>銓敘局為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事</p> <p>文官卹金令</p> <p>業經本局審查呈請</p> <p>核准給與一次卹金</p> <p>傳查一聯交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後附記各條辦理</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p> <p>銓敘局承辦官</p> <p>發款官</p> <p>計開</p> <p>一次卹金</p> <p>應</p>	<p>人年 歲住</p> <p>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p> <p>依</p>

字 第

號

文 官 一 次 郵 金 證 書

銓敘局為發給文官一次郵金證書事

人 年

歲 住

依文官郵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郵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交

收執屆時赴

除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  
領一次郵金

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年

月

日 發

中華民國

銓敘局承辦官

發款官

計開

應領

一次郵金

年

月

日 領 訖

字 第

號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轉發		
	於本日將證書發交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依文官卹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人年		
	歲在		
	文官一次卹金證書		

四年五月鐵路會計司書記潘陽因病出缺由司呈請撫卹經由綜核司詳稱僱員卹金並無法令規定但同在公家服務僱員一項亦列入各部官制內似可依文官卹金令比照辦理奉部長批准自後歷年僱員卹金均援此案由主管會計各科比照文官卹金令核擬數目呈准部長批給

五年十二月九日前交通次長兼漢粵川鐵路督辦馮元鼎病故其子馮紹威呈請交通部轉呈 大總統從優議卹六年三月經國務總理段祺瑞據交通部函擬參酌歷辦卹典成案於該故次長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並派員致祭以示榮施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

銓叙局呈稱准交通部函據馮紹威呈稱故父元鼎存年五十一歲廣東高要縣人由前清舉人奏保知縣分直隸省補用歷保直隸州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並交軍機處存記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經郵傳部調部派充主稿三十三年

第一章 官 制

三月奏保堪勝丞參旅調充東三省總督公署秘書官專使美國二等參贊官宣統元年五月充津浦鐵路總公所總文案二年七月郵傳部奏留在丞參上行行走十二月以三四品京堂候補民國元年三月奉派幫辦津浦鐵路事宜四月奉令爲交通次長二年六月奉令赴漢口接管執行漢粵川鐵路督辦職權三年七月因病呈請辭職並銷去漢粵川鐵路督辦差使是月三日奉批照准茲於五年十二月九日病故其死亡前退職時最後之一月俸給係二千元伏念故父以乙科起家薦授府道久贊幕僚濟躋卿貳自調充郵傳部丞參以迄辭去次長及督辦兼職先後在職七年零十個月不幸見背紹感踴躍在疚家境貧窘匪惟事畜惟艱抑且窳窳不舉不得已惟有仰懇轉呈從優議卹殮存均感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得給以遺族卹金相應鈔錄歷歷面請貴局酌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又本令第三條載因公受病致身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又本令施行規則第五條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各等語該已故次長雖係因病辭職然是否與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本局無案可稽亦未經按照施行規則第五條辦理未便照准本令第十七條給與遺族卹金惟該次長係簡任大員擬請 大總統准予參酌歷辦卹典成案於該故次長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吏妥爲照料並派員致祭以示榮施所有核議已故前交通次長馮元鼎卹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

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七年七月交通部以文官卹金令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條第二款之增給卹金是否同爲終身卹金抑定額終身卹金外之另加一次卹金函請法制局解釋准法制局解釋同爲終身卹金其第四條第一項所謂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應由國民成立之日起算函復交通部查照

附法制局復交通部函

准貴部函開查文官卹金令第四條第一款內開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薪之六十分之十等語又同條第三款內開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等語是因文官卹金令第三條所列情事退職者除給以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十之終身卹金外並得給以退職時俸給十分之五之增給卹金唯此項增給卹金是否同爲終身卹金抑或於定額終身卹金外爲另加之一次卹金相應函請貴局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函請解釋文官卹金令第四條當經本局函復查文官卹金令第二條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按照其退職時俸給年額之六十分之十給與終身卹如退職時俸二千元年額二千四百元每年應按照二千四百元之六十分之十給予四百元之卹金至其死亡之日爲止又依該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係於第一項之四百元外更加給以二千四百元之十分之五爲一千二百元合計每年給與一千六百元至其死亡之日爲止等因在案是此項增給卹金自係同爲終身卹金并非一次卹金已無疑義惟第三條所定既限於因公受傷受病且必須身體殘廢限制甚嚴卹亦厚至第四條第一項所謂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應由民國成立之日起算現任各官尙無屆年合格之員該條規定似寬實嚴所有解釋各節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可也

同月八日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因病出缺國務總理段祺瑞據梁士詒等呈請優予給卹等因轉呈 大總統擬請給予喪葬費二千元並派員致祭賜撰碑文發交該地方官刊立墓道其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優異奉 指令准如所奏優予給卹

九月銓敘局函交通部稱奉院交梁士詒等呈請給予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優卹一案業經本局核議給

予治喪費二千元奉令照准在案除通知財政部將上項卹金撥交兵部轉發外相應將沈故督辦特別卹金證書連同備查一聯送請貴部轉發該遺族照章具領經交通部總務廳將該故督辦特別卹金證書函送該遺族收執具領

## 附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

銓敘局呈稱奉院交梁士詒等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沈雲沛文一件內稱已故一等大綬齋末章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籍隸海州起家詞館方爲諸生時即究心天人之學儲爲出任艱鉅之資初登翰林適值甲午中東之役海州海口時有敵船游弋土匪乘機盜起江北大擾於時南皮張文襄方督兩江深知該故員勇略兼備威惠素孚奏調回籍創辦練振臂一呼子弟雲集曉諭豪猾簡練兵團卒乃匪不犯境地方以謐江北濱海民風强悍又值外侮方乘以書生從容號召遂獲保境安民之效有爲宿將所難能者此其智略爲不可及矣前清之季文學侍從之班大率從容養望該故員獨具偉識以爲時局方艱非振興實業不足以救國本乃專心研究農林之學田居十年不入京國於其本籍考求土宜手植木材數千萬株墾闢荒地數萬畝復不欲厚自封殖勸誘鄉人羣相則儆所居荒僻風氣大開嘗謂以一邑之效推之一省以及全國富強之基可運籌擘論其願力可謂偉矣覽前清既設商部當局博采時譽知其實業成績最高交章薦舉該故員強而後起冀有所藉手以展所學迨出佐農商綱維部務計畫宏遠第限於時會雖復多所建白終以持論伉直不盡得行俄遂調貳郵部乃壹志專精整理路政其所主張如贖回京漢會辦津浦俾中國鐵路兩大幹綫根本既立餘如籌辦開海等路次第舉行洎民國二年遂復奉督辦浦信之命統其計畫率能綱舉目張卓有成績非徒託空言者所得望其肩背也又該故員生平見義勇爲關於慈善等事無不竭力趨赴如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辦理江北賑務宣統元年辦理海州賑務民國三年辦理江皖賑務或獨捐重資或籌籌鉅款全活災黎不可勝數事舉以後口不言功曾無幾微德色此則其志量識度遠異常者也抑求之今日尤有足惜者則該故員之才氣學識是也竊見今之學者或篤古而惰於今或圖新而舍其舊入此攻彼迭爲

主奴該故員天悟既高用力尤篤以其才力遂能融貫中外鑄之一鑪其生平絕學在易又鑒於昔之談易者往往踏虛乃獨出精意以尚書之洪範詰之俾精微易理一一歸於實用生平著錄方從事編輯胡天不吊老成奄化斯人云沒聖學浸微此尤海內人士所同聲歎悼者也士論等或會參僚佐或夙隸門牆或託故交或同鄉里相從最久相知最深竊嘗私議今之世局如該故員之政學貫通正可出其夙儲爲時砥柱不圖哲人云亡用不副器寧焉歎詫引爲時咸宜有懿典昭示來茲謹合詞頌諸我 大總統俯准優予給卹以慰英者而順時望等因查該員沈雲沛病故既據呈列生平事蹟請予優卹自應照准又查前參政院參政張振勳前浙江都督湯壽潛前粵漢川鐵路督辦馮元鼎等病故呈請卹典奉交到局曾經職局分別呈准給予喪葬費二千元及派員致祭賜撰碑文靈柩經過地方由地方官妥爲照料各卹典在案茲前參政院參政沈雲沛病故其生平事蹟核與張振勳等各員異探同符擬請援照前案給予喪葬費銀二千元並派員致祭賜撰碑文發交該地方官刊立墓道其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優異所有核議前參政院參政沈雲沛卹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因病出缺並口授遺呈命其子文流繕錄呈 覽由漢粵川鐵路湖鄂局局長顏德慶等呈以詹天佑功在國家請交通部從優褒卹經交通部呈報懇請優予褒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資矜式奉 大總統令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學擅專門中外推重創辦京張全路精心學理茂績昭然近年督辦漢粵川路工艱造艱難諮資經遠聞道遠逝憤憤良深著給予治喪費銀二千元派何佩璋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仍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追念前賢之意此令除由銓敘局核議呈准給予一次卹金二千四百元外並由部指令該局長等妥籌立祠鑄像辦法其長次兩子由部酌量撥用

附一 詹天佑遺呈 大總統文

竊天佑學東下士知識庸愚由官學生派赴美國考入耶路大學工程及鐵路專科畢業回國後歷充天津鐵路公司工程司京張路局會辦兼總工程師擢升總辦嗣充川漢路總工程師兼會辦歷保二品銜道員擢充鄂傳部路務議員顧問官參議廳行走以丞參候補學部一等諮議官廣東粵漢鐵路總理歷充學部考試留學生襄校官考試留學生主試官賞給工科進士復由英國工程研究會舉充會員香港大學授以法學博士學位民國元年任命為漢粵川鐵路會辦二年簡任交通部技監三年任命為漢粵川鐵路督辦歷蒙傳領嘉獎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非分之榮頻年忝竊用是感激遂終其身竭力盡命馳驅於路務之中詎早歲奔勞驚焉罔覺中年以後精力漸非自去秋盛夏時邪兼患腹疾淹纏數月氣體大虧祇以時局多艱職任綦重未敢率請卸肩本年正月復奉 命赴東會議協約國管理鐵路事宜更不敢以病軀自縻詎在歲哈兩月病益加劇形銷骨立眠食失常不得已暫行回漢就醫乃本月二十日抵漢後益復不能支持經延中西醫士按方服藥無如腠理已傷膏肓莫救當於二十三日函呈交通部請開去督辦差使二十四日清晨愈增喘汗氣息僅延不能轉側自知屬續即在瞬息無復生機伏念天佑素受 鈞座知遇之恩年屆六旬死亦無憾所恨生平之志未及盡舒委任之事尙虛報稱是則小鳥將死猶有哀音殘燈已灰尙餘返照竊以天佑所耿耿者有三一中華工程師學會被舉認充會長會上書請提倡獎勵溼荷鴻慈照部議批准幸幸學子罔不感涕竊謂工程學會影響於中華實業至要且宏與國阜民悉基於此將來仍懇 鈞座不棄非詩眷懷養雅俾有以振奮而發揚之一管理俄路一役代表之職亟宜慎選通才其甄用技術人員就應精求上廩並設法優加鼓勵以期與協約國各員駢斬而鑿揚庶足內揚國光外杜口實其詳細理由天佑已呈之交通部 鈞座倘採及芻蕘實於東事裨益匪細一漢粵川路事往年曾有就款計工之條陳蓋來款既艱不得不先籌腳踏實地之策所幸武昌長沙一路業已通道開車得寸得尺唯力是視第衝都以上限於款涸猝難企圖近則銀行團之英法美三國要求取消德人權利允再接濟工需正宜乘此機會速定計劃以促進行否則中道而止坐視大利之拋荒縮轂中樞終成隔絕

商政圖計均非所宜尙冀 鈞座加意垂注天佑畢生致力於工學儘就本職之範圍而言以上三端 鈞座倚畀之採納得盡天佑未了之血忱則天佑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至天佑生性鈍拙從事路工始終垂三十年祇知報國從不敢殖產營私平日訓誡子弟一仍以工學爲目的長子文洸留學美國耶路大學機械科畢業次子文淙留學美國土木科畢業當諄飭其固窮繼志他日爲國效忠自餘三子二女尙幼門衰祚薄宗黨蕭然窮達通塞則視其後來立志如何不敢以私恩濫請所有天佑現管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及交通部技監員缺應請飭部遴員呈請接替天佑視息漸忘語言無次感恩懷舊無任依戀愴痛之忱謹口授遺呈命職子文洸繕錄以進伏乞鈞鑒

#### 附二 漢粵川鐵路湘鄂局局長顏德慶等呈交通部文

竊德慶等服務漢粵川鐵路仰見已故督辦詹天佑幼歲重洋負笈學擅專長中年國事宜勞舉彰中外吾國創辦鐵路垂三十年舉凡軌線之所通悉賴規模之匡示京張一路當創議之始外洋工程界駭其艱阻謂非取材異域鮮克觀成時詹督辦總理工務精心毅力築通八達嶺跨越居庸關竟告厥成泰西專家羣相驚服聲譽遠播環球景佩豐功偉績國家之光迨調漢粵川鐵路督辦其時適丁歐戰開始料費需廣借款有限詹督辦統籌全局決就款計工之策專營湘鄂綫武長一段冀收尺寸之功復因時局影響款源告竭艱苦支柱未嘗少怠始於去冬將武長一段督促告成湘鄂交通羣情稱便今春以協約共同管理俄路之議奉特派赴東會議扶病過征檣俎折衝中外翁頌德慶等親承築範有年仰見詹督辦忠勤厥職勇於敢爲接物以誠自奉克儉論功績旣爲全國所景崇論道德尤足爲未流所矜式慨其壯歲爲國馳驅心力交瘁本原已傷客秋感患時邪兇擾腹疾淹纏致弱久未復元邇因東事坎懷遂致精神疲憊返漢就醫方四日即以積勞病故德慶等伏維國家褒功崇德昭茲令典並聞鈞部追念香奩將請 大總統明令優卹彰此殊勞屬在末僚同深感激爲此繕具詹督辦事蹟節略呈請鈞鑒可否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更飭京綏路局指撥附近地點立祠鑄像以誌殊勳而資景仰之處伏候鈞裁再詹督辦有子五人長文洸在美

國耶路大學機械科畢業次文添在美國耶路大學土木工程畢業均於本年歸國尙未就有職務三文耀四文祖五文裕均在學年擬請准予由國家教育將來儘先派赴外洋留學俾其克紹先志効用國家庶幾偉績當昭翠仰國家之光典前型克塞益增後起之人文德慶等分屬僚僚不惟爲私恩之仰慕情殷崇飾欲效公論之額求伏乞鈞部鑒核准予轉呈並懇 大總統恩准施行毋任惶恐待命之至

附三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擬漢粵川鐵路總公所電稱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職病故等情查該故員籍隸廣東南海由美國大學工程專科畢業歸國歷辦新易及山海關內外津蘆西陵等鐵路工程充京張京綏鐵路總辦暨總工程師司民國以來任命爲漢粵川鐵路督辦簡任本部技監學有本源識力堅卓久爲我國鐵路界之泰斗後該故員歸國者莫不奉爲圭臬綜核其生平辦理鐵路工程其助華林著爲中外人士所共相景仰者尤以親辦京張鐵路爲最著蓋當前清中葉以還鐵路事業方始萌芽各國爭先投資相率藉才異地主政者爲京北國防起見議准修築京張鐵路聲明專用華員經理派該故員充任總辦暨總工程師之職該路固體重疊各澗紛歧峭壁參天崎嶇險峻該故員帶風沐雨手胼足胝往返測勘不辭况瘁如岔道城八達嶺青龍橋鶴兒集或傍山臨河或徑紆壁峭削高培深循溝築堤開闢以通平原邊山以取彎道其最險峻者由山頂開井繩工下鑿艱難締造卒能事半功倍省費節時計開四載全路告成考核居庸關岔道城二處漢唐以來歷經百戰夙稱天險鳩庇之初外人每恃華員弗克勝任及至開車之日歐美士夫遠道來觀噴噴稱道會謂險峻處省去峭工實爲絕技其他修築新易及山海關內外各鐵路靡不本所學以底於成督辦漢粵川鐵路之時董飭華洋員司悉心壁畫宜避險工雖以歌紳尙未親度而其規畫精細足爲繼起者之渠燧本年派赴海參崴哈爾濱會議東省鐵路事宜折衝樽俎與協約國技術專家討論一堂抗衡平權毫無軒輊尤爲國際平等之先例迺以積勞致疾返漢未久竟致不起中外人士痛悼同聲藉維崇德



報功本屬國家曠典况該故員爲國宣勞前後三十餘載專門藝術尤爲獨冠我華允宜特沛恩施以隆崇報擬請明令從優褒卹并准將生平事實宣付史館立傳以慰英靈而資矜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附四 交通部指令

據呈已悉查已故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爲國宣勞歷年甚久其工程學術尤爲中外同欽前據該路總公所電陳靈耗當經本部呈准 大總統明令優卹錫金致祭並將其生平事跡宣付史館立傳以資矜式在案至請飭由京綏路局撥地立祠鑄像一節褒功崇德公論允孚應即由路界同人妥籌辦法本部自樂予提倡其子五人長次兩入既均學有專門畢業回國自由由部酌量擢用其餘三人尙在學年應如何培植俾其克承先志准由該局長等查明呈部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六月中華工程師學會鄭孫謀京綏鐵路同人會丁士源等以故技監詹天佑功在路務繕具事實清冊暨所輯書籍呈交交通部懇據情呈請 大總統准在京綏路八達嶺建設銅像並頒給碑文以勵成勞而資觀感并咨教育部轉行北京大學交國史館立傳經部分別呈咨旋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其碑文由國務院函送交通部轉發

附一 中華工程師學會京綏鐵路同人會呈交通部文

竊維前督辦漢粵川鐵路二等寶光嘉禾章交通部技監詹天佑於四月二十四日在漢口差次病故經湘鄂兩局長顏德慶等呈奉鈞部指令以該故技監爲國宣勞歷年甚久工程學術中外同欽經本部呈准 大總統明令優卹至請飭由京綏路局撥地立祠鑄像一節褒功崇德公論允孚應即由路界同人妥籌辦法本部自樂予提倡等因奉誦之餘同深感仰伏念該故技監經營路務逾三十年其創辦京張展築張綏尤爲生平精力所注追量移鄂常至京師未嘗不勲拳屬念文凋老去尙懷銘柱之鄉令感歸來猶識度遼之路大輅湖維翰之始締造尤艱重關通厄蹇之途成勞具在本會同人等或追維舊誼或頤步前型羣議僉同敢陳下悃懇懇鈞部據情呈請大總統准在京綏路八

達嶺爲該故技監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藉沒世之光榮作後來之矜式良金寫範無窮憑弔之思貞石摩崖允賴不刊之典謹繕具該故技監事實清冊暨所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鈞部俯賜鑒核轉呈其協商同人集贊擇地一切辦法容隨時呈報備案合併聲明

附二 中華工程師學會京綏鐵路同人會呈交通部文

竊維前技監詹天佑在督辦漢粵川鐵路差次病故奉 大總統令生平事蹟宜付國史立傳等因荷泉壤之殊榮實褒嘉之曠典緬追經於漢代攷工墜補周官稽營造於宋時法式僅傳李監迺若山河兩戒歷萬蹟於隨刊經緯萬端竭盡圖於準望方鐵路規行伊始有資異地之長溯工師獨任以來實擅專家之譽既備彰夫茂績復廣育乎良材具堅苦卓絕之操處窮變通久之會論其行詣自足千秋播厥聲名早周遐壤英華徂謝永哀感於邦人鑿烈聞揚無愧辭於史牒謹繕具事實清冊暨所輯書籍二種呈祈鈞部鑒賜咨送教育部轉行北京大學交國史立傳實爲公便

附三 交通部代理部務會統僑呈 大總統文

竊據中華工程師學會鄺孫謀京綏鐵路同人會丁士源等呈稱竊維前督辦漢粵川鐵路二等寶光蓋不章交通部技監詹天佑於四月二十四日在漢口差次病故經湘鄂局局長顏德慶等呈奉鈞部指令以該故員爲國官勞歷年甚久工程學術中外同欽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優卹至請飭由京綏路局撥地立祠鑄像一節褒功崇德公論允乎應卽由路界同人妥籌辦法本部自樂予提倡等因奉誦之餘同深感仰伏念該故技監經營路務逾三十年其創辦京張展築張綏尤爲生平精力所注迨量移粵鄂常至京師未嘗不懸拳屬念文淵老去尙懷銘柱之鄉今感歸來猶識度遼之路大駱湖樵輪之始締造尤艱重關道扼塞之途成勞具在本會同人等或追維舊誼或隨步前型羣議僉同敢陳下悃擬懇據情呈請 大總統准在京綏路八達嶺爲該故技監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藉沒世之光榮作後來之矜式謹繕具該故技監事實清冊暨所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轉送等

竊情查該故員詹天佑在國家名昭中外開蕪啓筆棣通聯接軫之塗埋谷甄山文軌紀來同之聲允宜特頒贖典用慰輿情擬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准在京綏路八達嶺爲該故員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庶良金寫范瞻仰如生貞石靡崖刊垂不朽以崇往哲而勵將來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該故員事實清冊暨所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 附四 交通部咨教育部文

據中華工程師學會鄭孫謀等及京綏鐵路同人會丁士源等會呈內稱竊維前技監詹天佑在督辦漢粵川鐵路差次病故奉 大總統令生平事蹟宜付國史立傳等因荷泉壤之殊榮實褒嘉之曠典緬遺經於漢代攷工墜補周官稽營造於宋時法式僅傳李監迺若山河兩戒歷禹蹟於隨刊經緯萬端竭盡圖於準望方鐵路剋行伊始管資異地之長湖工師獨任以來實擅專家之譽既備彰茂續復廣育乎良材具堅苦卓絕之操處窮變通久之會論其行詣自足千秋播厥聲名早周遐邇英華徂謝永哀感於邦人馨烈闡揚無愧辭於史牒謹繕具事實清冊暨所輯書籍二種呈祈咨送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相應咨送貴部查核轉行北京大學交國史立傳至級公誼

#### 附五 大總統頒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碑文

海通以來吾國選派士人游學東西洋四十餘年項背相望以迄今日其間興教育修法律整軍政及以一材一藝効用於國家者多不可僂指數求其功績昭著堅苦卓絕爲海內外同聲贊美蓋未有若詹君者也君之遊美國也年方十二時清同治十二年爲我國派學生出洋之始至光緒七年畢業始歸其所入學校爲美之威士哈吩小學努哈吩小學耶路大學其充教員則爲福州船政局廣東博物館廣東海圖水陸師學堂其充工程師則爲天津盧錦州萍醴新易潮汕各鐵路其充總工程師則爲京張川漢粵漢各鐵路最後任漢粵川鐵路督辦而以京張路工爲尤著京張路者自京師達張家口長三百七十餘里南口以北崗巒重疊溪澗紛歧地險而工艱出居庸關則八達嶺橫蔽於

前其上爲古長城峭壁百尋賊心慌目君初履勘擬由石佛寺向西北行當鑿洞六千餘尺其後乃改由東面斜行就青龍橋施工闊狹僅鑿洞三千五百餘尺耳當是時君所携習工程學者僅二人晝則躡足登山夜則繪圖計工無一息之安旣而其二入者或以他事調議者竊以謂吾國人未有當此任者君益冥心孤往不以助無而少弛其志凡十八月而山洞巖事四年而全路告成開車之日王公士庶及東西人士觀者數萬咸噴噴歎爲前古所未有時予任郵傳部尙書親觀其盛賞君生平莫大之榮譽也君之督辦漢粵川鐵路也國人以所信君於京張者策功之必成日夕跂望君已先成湘鄂之武長一路及漢宜路之首段而君遽以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歿於漢上年五十有九其遺呈三事語不及私知與不知問不確憶鐵路同人請於八達嶺立祠鑄像以志景行予故舉其舉舉大者著之於碑以詔邦人而訊異世君名天佑字眷誠廣東南海人所著有京張工程紀略及圖各一卷銘曰 際昔輪輿冬官所掌知者創物制器尙象泰西新術凌越先民鼓鑄風火千里比鄰君以弱齡遨遊海外擅精投微超然神會十載學成眷言宗邦呈材司契並世無雙神京西北逶迤原隰飛梁穴山雷殷電翁君之始事中外危疑及其成功鬼設神施衆歸君能異隊交瘁君則搗蕭蕭然無與楚材用晉客卿入秦惟君兢兢吾國有八川粵萬里經營伊始周道四開冀昭同軌命則有終名則不磨勒詞貞石永鎮山河

同年十月總務廳關係各科以財政部應給交通部文官各故員卹金久欠未發迭據各該故員遺族催請支撥到部爰會同擬具暫由交通部特別會計項下墊撥每年向財政部轉賑成案辦法辦理呈請部長批准并一面商准財政部函覆照辦交通部文官卹金得不至久懸無著者自是始

附一 交通部財政部函

本部請給已故食事畢承綢暨主事周振麟等卹金業經先後奉令照准並准銓敘局函送各該故員卹金證書經本部發交各該遺族具領候撥在案查該項卹金迄未准貴部撥交各該故員遺族疊經呈懇發給前來實亦家貧所迫

茲本部爲體恤各該故員遺族起見擬將此項卹金由本部先行分別彙發即做照本部特別會計項下每月代貴部墊付本部普通會計經費轉賬成案辦理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爲荷

附二 交通部致財政部函

查本部已故薦委任各員卹金擬由本部先行彙發一案接准貴部函復內開查已故僉事畢承緇一次卹金七百八十元主事周振麟一次卹金一百九十元應即查照特別會計項下彙撥普通行政費轉賬成案辦理以清款目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業經分別通知各該故員遺族持原發卹金證書赴部具領查本部故員卹金未領得者尙有主事周立極杜立權二員應即由本部彙發以歸一致嗣後本部如遇有應行給發之故員卹金即行援案按照卹金證書彙給擬於每年年終彙案列單分別票現分致函送查核轉賬以省手續而清款目相應函請查照

附三 財政部復交通部函

准貴部函開准部函開已故僉事畢承湘一次卹金七百八十元主事周振麟一次卹金一百九十元應即查照特別會計項下彙撥普通行政費轉賬成案辦理以清款目等因業經分別通知各該故員遺族持原發之卹金證書赴部具領查本部故員卹金未領得者尙有周立極杜立權二員應即由本部彙發以歸一致嗣後本部如遇有應行給發之故員卹金即行援案按照卹金證書彙給擬於每年年終彙案列單分別票現分致函送查核轉賬以省手續而清款目等因前來查貴部已故僉事畢承湘主事周振麟等一次卹金前經咨復應查核特別會計項下彙撥普通行政費轉賬成案辦理在案現在既經貴部通知各該故員遺族具領此外已故主事周立極杜立權等二員卹金自應一併由貴部先行彙發以歸一律至嗣後如有彙發卹金款項即請於每年年終彙案列單分別票現數目咨部轉帳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

交通部職官具領此項遺族一次卹金之員截至民國十三年止文官計三十一員僱員計三十四員文官卹金依照文官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六一二

郵金令施行規則第八第九各條經由銓敘局呈請 大總統核准並將郵金證書送到交通部由部代財政部照數發  
其他職員郵金如係先送銓敘局核准者仍按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各條辦理至雇員一項則由主管科核擬呈請部長  
批准後即於本部行政經費內印費項下支給

附一 交通部文官郵金表

年 別	職 官	姓 名	在職一月俸額範圍內年數之一次郵金	每增一年遞加月俸十分之二之數	郵 金 總 數	備 考
民國三年	主 事	胡經一	三		二四〇.〇〇〇	由交通總長批給三個月薪如上數
四年	技 士	剛高顯	二	五四.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五年	調查員	游教森	三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在職年數係經銓敘局核准從光緒三十二年補巡警部主事時起算作為九年給郵
	技 士	陳光溥	七	二三一.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七年	僉 事	宋慶復	一		四四〇.〇〇〇	經銓敘局呈奉核准從優給郵金如上數
	主 事	周振麟	五	九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八年	僉 事	畢承細	八	四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主 事	周立極	八	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主 事	杜立權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主 事	祝家翰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僉 事	余和治	八	四四八.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	



第一章 官 制

十三年				主事	蘇煥章	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委任職	候補	委任職	候補	委任職	梁國棟	一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委任職	候補	委任職	候補	委任職	歐陽棧	三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任用職	候	任用職	候	任用職	啓	二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練習員	涂保照	練習員	涂保照	練習員	涂保照	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附註)本表在職年數除有特別原因說明於備考欄外餘均按照銓敘局核准卹金之年數填列

附二 交通部僱員卹金表

年別	職名	人數	卹金	每月薪額之一次	每增一年遞加月	卹金總數	備	考
民國四年	書記	二	七六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	一三〇〇四〇〇			
六年	書記	三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七年	核算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年	核算	五	二四四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八年	書記	三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十年	書記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十年	核算	六	二九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			
十一年	書記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十二年	書記	二	九五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十三年		核算	書記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三	一四五,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爲詹啟旅監天佑三週忌辰之前一日中華工程司學會與京綏鐵路同人以建設詹啟旅監銅像擬擇期舉行成立紀念禮呈請交通部長官蒞臨並轉請大總統國務總理派員觀禮以崇特典而勵賢勞由部轉呈府院是日在八達嶺下青龍橋站台西端建設銅像舉行開幕典禮鈞像在右由日本東京美術學校承造高八英尺台址高十一英尺十一英寸露立巍然往來列車瞻仰甚便奉頌碑文在左高十三英尺半寬三英尺外有方亭蓋護 大總統特派漢粵川鐵路督辦開陟麟代表宣讀碑文(碑文見前)國務總理周自齊派柳衡書吳士彬代表宣讀祝詞交通總長葉恭綽派漢粵川鐵路會辦顏德慶代表宣讀演詞中華工程師學會會長沈琪京綏鐵路局長唐德蓋副局長趙世瓊對於詹天佑生平事蹟均有報告是日前往致禮者不下千人路局開專車三列並製有拓碑及郵票紀念物品二種分贈中外來賓禮成仍由漢粵川鐵路督辦開陟麟呈報 大總統備案

附一 中華工程師學會與京綏鐵路同人會呈交通部文

竊本會前因已故漢粵川鐵路督辦鈞部前技監詹天佑功在路務呈懇准予在京綏路八達嶺建立銅像並請頒給碑文業於民國八年先後奉鈞部令知呈蒙 大總統令准如擬辦理並頒發碑文一件飭即遵照妥商辦理等因遵即一面由同人集資恭鑄碑文並向日本訂鑄銅像一面商由京綏路擇地布置經會同勘定八達嶺下青龍橋站台西端地勢顯露頗爲相宜列車往來親瞻甚便當即相度開基築建台址方亭樹立碑石現在銅像運到募資尙精建立工程業將成事會謂此項特典似宜隆重表揚以與觀感茲商定擬於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二時在該站舉行成立紀念禮略製紀念物品借用軍樂設備綵棚茶點另借餐車或招商自售餐膳屆期由西直門酌開專車二三列在

人前往瞻仰遊覽往返均免收票價並先期登報通告不另東邀似此便利進行庶覺輕而易舉查前次集資鑄像除支付價款及運費等項外計尚餘存款百元此次擬仍由同人湊款或請京綏局酌捐補助以期濟事惟念事關曠典遐邇具瞻天險神功貞石與磨崖並峙地靈人傑山川與草木同榮鉅工足抗述於長城勛名不朽崇報嫺圖形於台閣金范如生溯當年締造艱難宜永世馨香景仰此次舉行紀念更須鄭重昭垂理合將建立銅像情形及籌備舉禮時期具文呈報鑒核擬懇鈞座屆時俯賜蒞臨並乞轉請 大總統暨國務總理派員觀禮以示褒崇實爲公便

附二 國務總理周自齊祝詞

茫茫禹迹畫爲九州交通僻阻貧弱所由猗歟唐公早奮英志負笈重溟攬彼精粹言旋宗邦大啓周道領袖工師恂恂善導京張迢遞障隔長城建議通軌中外咸驚峻嶺崇巒懋誠心忱目公曰匪懇爰鑿爰築飛梁穴洞四載平夷神工鬼斧巧逾般榘衆譽攸歸冬官登任功歷封商旅受賜萬里川粵經營未終龍蛇應懾騎箕騰空壽有時盡名則不磨巋然銅像永鎮山河

附三 交通總長葉恭綽演詞

今日爲本部詹技監銅像舉行開幕典禮本部長以事弗克蒞止委託顏會辦德慶代表共襄盛舉溯詹公於光緒十四年經天津鐵路公司派充工程司是爲從事路政之始自是歷充各路工程司總工程司顧問工程司名譽總工程司工程參議總理會辦技監督辦協約共管西比利亞及中東鐵路技術部代表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因病出缺綜計在路三十二年功績卓絕其最著爲京張鐵路不用客卿一人俾底於成爲我國路界空前未有之特色亦爲吾國專門人才與歐美技術專家抗衡之先聲當京張鐵路開工之日外國報紙竊議之謂完全擔任路工之人才中國尙未誕生也乃未幾京張告成外人咋舌始信中國尙大有人在今建詹公銅像於青龍橋以全路工程推青龍橋爲最難施工關險艱苦備嘗並鑿洞三千五百尺而路以通任其事者爲顏會辦德慶深知底蘊是以本部長委託爲

代表俾唐公締造艱辛之功可縷舉於諸君之前也抑更有進者吾國鐵路自歐戰後均歸停頓所有鐵路專門人才以學無所用有就普通職務者有改圖他項專業者有自國內外路校畢業無所事事者路界人才日見消乏本部長深爲殷憂現在世界金融日形活潑吾國鐵路必有復興之日所望繼唐公而起者對於鐵路人才勤爲指導俾於工程學術精益求精有以應日後造路之選安見將來鐵路技術各家其功績不可與唐公後先相輝映乎是卽唐公之遺志亦本部長所厚望也

#### 附四 漢學川鐵路督辦關慶麟呈報 大總統文

竊廣麟承准公府秘書廳函以交通部呈報建設唐故技監銅像舉行成立紀念典禮請派員前往指示典禮奉諭派關慶麟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二日由京乘路西直門站乘專車前往青龍橋訪該處緒綵奏樂歡動異常許交通部與近京各路人員暨中外來賓前往致禮者不下千人頗極一時之盛午刻舉行開幕典禮如儀由廣麟恭讀鈞座頒發碑文並代宣崇德報功盛意各界咸與感鼓舞遐邇具瞻國務總理暨交通總次長亦各派員致詞午後登畢攝影即行回京查唐故技監銅像建於八達嶺下青龍橋車站西端奉頒碑文建立在左高可丈餘書鐫精緻外有方亭蓋雕銅像在石計高八尺由日本東京美術學校承辦下有台址高丈餘竝立巋然形容尙肖列車來往瞻仰如生從此貞石永垂威頌褒功盛典萬流景仰足資於式鑄型並據唐故技監之子文澂文滂等面陳感激下忱叩謝鴻施請爲代呈等情理合一併具文呈報伏祈鈞鑒再此次舉行典禮製有拓碑及郵票紀念物品二種謹各檢取十分附呈鈞覽

第一章  
官制

六一八

## 第五節 俸薪公費津貼

### 第一款 郵傳部官俸公費

#### 第一項 郵傳部官俸

清制文職京官俸依其品秩分十等正從一品歲支銀一百八十兩正從二品一百五十五兩正從三品一百三十兩正從四品一百有五兩正從五品八十兩正從六品六十兩正從七品四十五兩正從八品四十兩正九品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從九品與未入流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其不列等之部院七品筆帖式歲支三十三兩八品筆帖式二十八兩九品筆帖式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惟京員別支雙俸以所列各數爲正俸復照數添給恩俸故郵傳部實官正俸恩俸并計尙書得歲支三百六十兩左右侍郎三百十兩左右丞二百六十兩左右參議二百十兩僉事郎中員外郎一百六十兩主事一百二十兩七品小京官九十兩至八九品錄事則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由郵傳部尙書陳璧奏請照章咨補撥案給予季俸以示鼓勵奉旨依議

####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臣部會同軍機大臣奏定官制一摺章程第十一條內稱設八九品錄事由臣部酌量委用不定額缺咨行吏部存案又於七月二十三日附奏本部奏設錄事其勸奮得力諳習部務著有資勞者酌補八九品錄事洵升七品小京官各等語均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部整理四政事務日繁該錄事繕寫文件料理雜政夙夜在公不無微勞足錄且多係考取各省舉貢正途出身凡酌量咨補各員自應援案給予季俸以示激勸查民務部法部大理院咨補錄事各員均先後奏准給俸臣部現先咨補八品錄事十五員九品錄事十五員其餘各員隨

時再行委用除照章將擬補各員銜名履歷咨送吏部查照註冊存案外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臣部現在咨補錄事各員及續行咨補錄事各員援照民政部法部大理院成案接照品級給予俸銀俸米其保由箚帖式改補原有甲米俸銀者一律改爲俸米俸銀統歸臣部按季造冊一體支領如蒙俞允臣部即咨行吏部度支部遵照辦理臣等仍隨時認真考察果能始終勤奮將來按其資勞照章予以升階其或始勤終怠即咨行吏部撤銷以重名器所有臣等授案請給錄事季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自是八品錄事亦得併支正恩俸八十兩九品錄事併支六十三兩至開部伊始調用工部之各品箚帖式數員亦由甲米俸銀改爲俸米俸銀其他額外官員如考選錄用奉旨試用行走者新進士奉旨以本部主事學習行走者裁缺另補及病痊候補奉旨在本部員司行走者故貢以七品小京官學習行走者均按品級各支正俸不支恩俸又京員每正俸銀一兩兼支米一斛本部尙書侍郎俸米得照舊例加倍支給

前項銀米皆由度支部廉俸司掌管之而吏部考功司更設有稽俸廳專稽滿漢文武京官之俸糈凡官之即任者去任者罰俸降俸停俸者開復者皆註於冊支俸分春秋兩季奏則以二月秋則以八月春季於豫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滿洲蒙古漢軍官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漢官於七月初一日以前由本部分別造具清漢冊送達吏部俾與稽俸廳底冊覈對轉咨度支部關支滿洲蒙古漢軍官以十二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過冊之日即爲截止之日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爲截止之日是日以前有除授升遷及開復者則起領休致革退物故者則止領贍是日經除授升遷開復亦不補領離休致物故亦不扣領惟滿洲蒙古漢軍官開復者及除授而無原俸可領在正月七月三十日以前除授者准其起領凡截止日後革職者仍裁其俸

各衙門俸銀由度支部按其總數銜庫聽各衙門總領分支俸米亦按總數銜倉指定倉口聽各衙門總領分支領米期限以倉監督報部開倉之日起限四十日領竣如領米官無故遲限將米石註銷仍行議處文官任內有降革者留任處分者

祇降支停支俸銀不降支停支俸米

前項俸給例有折扣尙書侍郎俸銀按五成左右丞參議僉事郎中員外郎按六成主事七品小京官八九品錄事筆帖式按七成支給至俸米不論官階大小統按七成支給

俸米分白米梗米二種三品以上例支白米四品以下例支梗米但遇倉存白米過多時由度支部查照成案奏請將文職四五品亦得開放白米一季以漸疏通而妨朽廢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八日度支部咨郵傳部本年秋季俸米開放白米一季並錄旨鈔奏附請查照

#### 附一 度支部咨郵傳部文

漕倉司案呈本部附奏倉存白糧尙多擬請撥案將四五品文職三四品武職四品以上世職各官明年秋季俸米推廣開放白糧一季一片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胡應刷印附片恭錄諭旨行文各衙門遵照即行飭屬將應領本年秋季俸米之四五品文職三四品武職四品以上世職各官普具白米妥冊其文職六品以下武職暨世職五品以下各官仍造梗米妥冊咨部以憑覈發給

#### 附二 度支部奏片

再准倉場片商查歷屆倉存白糧如有贏餘卽撥案將文職四五品武職三四品世職四品以上俸米推廣開放白糧一季以期疏通現查北新倉尙存白糧二萬餘石南新倉新收白糧十萬餘石共有十二萬餘石可否撥案將本年秋季俸米推廣開放之處等因片商勅來臣等伏查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間臣部會同倉場議擬御史吳保隨奏京師糧價增長請將官員秋季俸米提前開放摺內聲明文職四五品武職三四品世職四品以上俸米查照成案開放白糧一季等因具奏奉旨允准行知遵照辦理上年春秋一季暨本年春秋季俸米均因倉存白糧尙多懇經奏准推廣開放各在案茲准倉場片稱北新倉尙存白糧二萬餘石南新倉新收白糧十萬餘石共有十二萬餘石仍擬撥案推廣

開放白糧一季自係爲清理倉儲起見且與臣部歷辦成案相符擬請准如所咨辦理如蒙俞允卽由臣部行知各該衙門將應領三十四年秋季俸米分造妥冊送部以憑核辦所有本年春季官員俸米擬請撥案開放白糧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

同年十二月度支部咨郵傳部稱奏准南新倉尙存白糧七萬餘石轉瞬卽進新穀共有十六七萬石明年春季俸米文職四五品以上仍開放白糧一季並錄旨鈔片附請查照前項俸銀米冊各衙門查照定例依期分別咨送吏部度支部尙須於送冊之後發俸之前查照吏部指定日期派員親赴該部磨對俸冊一次俾免錯誤惟各衙門積習相沿往往視此項派員爲具文謹投遞具領甘結卽以爲手續終了宣統元年正月吏部片行各部應由本部承辦人員攜帶俸稿親赴該部磨對不得視爲具文等因郵傳部片覆准派郎中宗室庚耆前往校對自後每屆領俸之前均照此辦理

附一 度支部行郵傳部片

向例各衙門春夏二季滿漢各員文職應領俸祿冊造送到齊後卽片行各衙門令承辦俸冊之員於本月二十三日攜帶俸稿赴本部磨對歷經遊辦在案乃近來各衙承辦俸冊之員往往視爲具文每遇磨對時竟不親身赴僅遣人投送甘結以至俸冊時有不符易滋弊端且過檔後各員續出事故亦無從核對相應片行貴衙門飭令承辦之員准於本月二十三日攜帶俸稿出具切實甘結親身赴部磨對俸冊倘各員於過檔後續出事故卽須詳細註明毋得遺漏相應片行貴衙門查照辦理

附二 郵傳部片覆度支部文

庶務司案呈准片開春夏二季滿漢文職各員應領俸銀俸米各冊到部後卽行文各衙令承辦之員攜帶俸稿赴部磨對歷辦在案片行飭令承辦之員准於本月二十三日攜帶俸稿出具甘結赴部磨對等因前來查本部堂司各官應領春夏二季俸銀俸米各冊業經先後咨送在案茲准前因除於是日派郎中宗室庚耆親身攜帶底冊甘結前往



磨對外相應片覆貴部查照

附三 甘結式

郵傳部應對傳冊官郎中宗室庚者爲出具甘結事所有本部應領本年春季俸銀俸米按照底冊核對無訛所具甘結是實宣統元年正月郎中宗室庚者具

同年十二月度支部咨郵傳部稱奏准本年北新倉尙存白糧六萬餘石轉瞬卽進新糧共有十五六萬石明年春季俸米文職四五品以上開放白糧一季並錄旨鈔片附請查照

宣統三年閏六月奉內閣知照吏部現經裁撤所有各衙門領俸事項專歸度支部辦理

附內閣知照

敕官局案呈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內閣奏酌擬內閣屬官官制及內閣法制院官制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覽尙屬妥協著先將此兩項官制頒布除應簡之閣丞各員另行簡補外著卽遵照設立內閣承宣廳及制誥鈔官統計印鑄各局應設內閣法制院亦卽同時並設所有憲政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等衙門著一併裁撤其所管事項與已經裁撤之舊設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所管事項凡應併入內閣辦理者統卽分別接管舊隸軍機大臣之繕書房著改隸於翰林院至各衙門應行劃入事項及應劃歸各衙門事項均著妥慎交接以清權限而專責成等因欽此查在京各衙門每屆領俸時均先期造冊咨送吏部查核現吏部既經裁撤此等事項應卽專歸度支部辦理俟有應查之件再由度支部咨行本閣查覆相應知照貴部查照

同月度支部片行郵傳部稱吏部既經裁撤關於文武食俸各員遇有事故隨時報明本部將應在支停扣事件於各該員名下註清並規定派員核對傳冊以放俸之前五日爲期

附度支部行郵傳部片

第一章 官 制

准內閣知照在京各衙門領俸均先期造冊咨送吏部查核現吏部裁撤此等事件應即專歸度支部辦理俟有應查之件再行開單送閣查覆將本季各衙門造送文冊及接管卷內補領俸冊開單送交等因前來查本部核辦俸冊向係吏部粘簽對檔到部按照所簽事故分別支扣歷辦在案茲據內閣咨稱今吏部裁撤此等事件應歸本部以專責成並將本季各項俸冊送還本部自應照辦惟向來官員事故咨報本部者每多挂漏全恃簽冊核對別無依據今既歸本部專辦以後文武各員遇有事故務須隨時專咨報部并每屆造冊時將應任支停扣之員於俸冊該員名下註清萬勿遺漏以省將來追繳再每季清漢俸冊向由本部定期咨行各衙門派員携帶底冊赴部核對嗣後即以放俸期之前五日即派司員前來校對明確出具甘結以省繁牘相應片行各衙門查照

開放俸米原有一定時期但遇荒歉之年京城米價騰貴為維持市面起見亦得由度支部奏請提前開放宣統三年八月度支部咨郵部稱本部附奏京城米價驟漲本年秋季官員俸米擬請提前一月開放一片於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鈔錄原奏恭錄諭旨通行在京各衙一體遵照

附度支部奏片

再本月初九日欽奉諭旨御史溫肅奏官員秋冬俸米可否飭部提前兩月頒發等語著度支部知道欽此欽遵由內閣鈔交到部據片奏內稱近日京城米價驟漲原日每石七兩者今漲至八兩有餘其故由於東南各省多患水災紛紛遷邇來路既少米商遂屯積居奇聞一過中秋後更漲價不已深恐搖動市面查官員秋冬俸米每屆十月後始頒發然南漕則早已抵倉可否飭度支部提前兩月頒發京城驟漲此大宗米石奸商無所居奇米價自平市面可不敢搖動等語臣等伏查光緒九年九月間臣部議擬御史王海奏願直水災米價昂貴請將官員春季俸米提前於正月間開放又二十八年七月間議擬御史吳保齡奏京師糧價昂貴請將官兵米石提前開放各等因先後奉旨允准欽此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京城米價驟漲深恐搖動市面官員秋冬俸米可否提前兩月頒發等語自係查

維持粮價起見核與臣部歷辦成案亦屬相符惟查各衙門秋季俸米清冊現雖據造送到部間有應行查核更正之處且飭倉造票定期傳領轉需時提前兩月誠恐趕辦不及擬提前一月由臣部分飭各倉迅速開辦總期於九月中旬以前一律放竣庶足以平市價而定人心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倉場及各該衙門一體欽遵辦理所有京城米價驟漲本年秋季俸米擬准提前開放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本部官制係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奏定故各官應領之俸即自光緒三十三年秋季開始支領嗣後各年均查照度支部行知辦法辦理民國肇建新官制一時未能規定且清制春季應領之俸銀米冊例在豫年十二月十五日編送主管部查核故壬子年國體雖改而是年春季應領米銀仍由各衙門沿清制支領一次郵傳部各官品秩銜缺食俸數及自光緒三十三年秋季至壬子年（即民國元年）春季各官實在食俸人數並銀米總數具如左表

郵傳部食俸人員銀米總數表

官制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實	候	缺	實	候	缺	實	候	缺	實	候	缺	實	候	缺	實	候	缺
尚書	人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米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左右侍郎	人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米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主事及候補學習	七品小京官及候補學習		八品錄事及候補學習		九品錄事及候補學習		原工部七品筆帖式		原工部八品筆帖式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補學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主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候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習	五〇〇	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品小京官	三〇〇	三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候補	一〇〇	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習	五〇	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品錄事	二〇〇	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候補	一〇〇	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習	五〇	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品錄事	一〇〇	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候補	五〇	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習	二〇	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原工部七品筆帖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候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原工部八品筆帖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候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僉事	左右參議	左右丞	左右侍郎	尙書	官職
五品	四品	三品	二品	一品	品級
四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一員	額數
每年俸銀	每年俸銀	每年俸銀	每年俸銀	每年俸銀	缺俸
一百六十兩	二百一十兩	二百六十兩	三百一十兩	三百六十兩	
一十五石六斗	二十石零五斗	二十七石九斗	六十六石六斗	七十六石九斗五升	

附郵傳部各官品級額缺食俸表

考	
亦爲七領九少三米十領 少十人銀品二人時五銀 一六領爲錄人是係人時 八八米十輩 減十領係	
五三俸騎錢十職雲一式七及人人實八俸入小滿 合斗米尉並二俸騎員內品俸扣內缺品銀丁京員 二八世領帶銀尉兼錄筆米俸有十錄米憂官實 升石職雲五四世領齡帖 銀一九事 扣一缺	

郎	中	五	品	十	員	一百六十兩	一十五石六斗
員	外郎	五	品	十二	員	一百六十兩	一十五石六斗
主	事	六	品	二十四	員	一百二十兩	一十一石七斗五升
七品	小京官	七	品	十四	員	九十兩	八石八斗五升
八品	錄事	八	品	無定額		八十兩	七石八斗
九品	錄事	九	品	無定額		六十三兩	六石二斗五升
原工部七品筆帖式						六十兩	無
原工部八品筆帖式						五十兩	無
考備	俸銀欄所載銀數均係實缺官之正俸恩俸併計其各官之候補學習則祇領正俸而不領恩俸即實缺官之半數						
領	一二品俸銀按五成三四品按六成六七九品按七成支給至俸米一律按七成支						

第二項 郵傳部公費

郵傳部給予員司辦公費用依奏案所定統名公費其在官制及公費未規定以前則視其職務繁簡由堂官分別批給津貼以資辦公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堂諭規定津貼數目如左

附郵傳部尙書岑春煊諭

本部官缺未定現分八處辦事原係暫辦章程所定各員津貼數目亦不豐裕本部堂到任首擬奏定額缺酌定津貼惟事極重要非倉猝一言所可定議現在奏派參議上行走之姚道紹書馮道元鼎李道稜勳三員先暫定為每月支



津貼銀二百兩調部行走之高守鳳岐應派爲本部總稽核丁直收平潤應派爲本部副稽核凡各處所辦事件所管數目有無遲誤錯漏以及司員書記以下當差人等均應受總副稽核隨時稽查應立考勤簿一本置於大堂各處司員書記逐日到部均於簿上畫到註明時刻歸總副稽核考核勤惰隨時呈堂分別獎懲總稽核先暫定每月支津貼銀二百兩副稽核先暫定每月支津貼銀二百元會計處主稿之馮道元鼎已派在參議上行走遺差即以奏調本部差遣之胡守道源接充與該處主稿之楊主事宗程均每月暫支津貼銀二百元其文案處總務股主稿之關道冕鈞龍員外建章及章奏股主稿之陳郎中毅章主事華四員事務較爲繁重每月各先改支銀二百元又堂上文牘繁多有應隨時記存及書寫秘密之件應暫添派堂上書記官二員以通判嚴銜楊先榮選用縣丞王璣充當每月先暫支銀五十兩又收發電報兩處事務較多均屬事關重要必須相信有素之員任理查有劉信誠張心洵兩員相隨辦事有年應添派分省補用知縣劉信誠充當收發委員每月先暫支銀一百兩添派選用從九品張心洵充當繕譯緊要電報委員每月先暫支銀四十兩此均係未經奏定官缺以前暫辦章程俟擬定員缺後得力各員津貼尙須一律酌加各司員務當奮勉從公切勿因循貽誤公事爲要

准此項津貼來源既屬有限而支給亦無一定標準同年六月又奉堂諭酌加限制

####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諭

本部創辦業已八閱月經費尙未籌措現在開支各款取資各路辦公經費暨鐵路餘利查辦公經費爲數無幾鐵路餘利一項關係國家正供爲應避外貨豫備贖路之用雖目前尙無別款可籌嗣後奏請酌提亦須有所限制現在各部分籌經費取於度支部者無幾籌於各該署者有限本部整頓伊始需用人才果有專門之學問自應予以特別之薪津如外務部農工商部度支部所以待專門人才者自有成案可援至於丞參並各司司員以及錄事書記等項應給薪津應如何參酌成案垂爲定章期於得中不至失之吝與濫官制具奏在即自應豫爲核算事關財政不厭求

第一章 官 制

六三二

詳各員司等限於三日內各抒所見務將應提各路餘利若干應給各員及錄事書記薪水若干應援照何衙門成案辦理務須詳悉條陳以憑採擇入告

至錄事津貼則依據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奏定官制案內章程第十一條所稱辦事獎勵章程於七月堂議規定辦法

附郵傳部尙書陳壁諭

本部官制業經奏定錄事薪水一項原奏內有辦事獎勵章程均照農工商部供事之例辦理等語應行議定垂爲定章從前暫發書記薪水格外從優本一時權宜之事若比較農工商部及外務部稍從加增未免致招外議著庶務司自七月初一日爲始按照後開等級每月於二十五日開發仍分別勻作兩班輪值凡經考定派出該全月班者薪水倍之餘均四天一輪週而復始每節另給獎賞庶於樽節之中仍寓鼓勵之意切切

計開

領班八品錄事	每月拾兩	每節五十兩
幫領班八九品錄事	每月拾兩	每節三十兩
上堂行走八九品錄事	每月玖兩	每節玖兩
繕寫密件八九品錄事	每月玖兩	每節玖兩
料理雜務八九品錄事	每月玖兩	每節玖兩
繕寫散班額外錄事	每月捌兩	每節捌兩
紙匠	每月肆兩	每節肆兩

以上有烏布之錄事應用八九品錄事充補如未得其人亦准以散班額外錄事暫充若八九品錄事因事降爲散班則開去八九品錄事額缺作爲額外錄事

同時對於本部堂司各員月支公費由尙書陳璧附片表明辦法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奉旨著核定月支數目再行具奏欽此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臣部奏定官制多倣照外務部農工商部章程酌設額缺業經奉旨允准在案臣部管轄鐵路電郵四項事務繁厥且皆利弊所關在籌辦事各員欲令砥礪廉隅必應酌給養廉使無內顧之憂庶可責以專心治事上年九月開辦以來所有丞參以次行走人員均經酌給津貼現在官制業經奏定養廉各項自應查照外務部農工商部之例分別擬議垂爲定章臣部事關創始所有營繕衙署建立局所開設學堂購置圖書資送學生派員調查及提倡商辦輪船路電各項實業諸須舉辦經費浩繁臣部所有進款僅恃鐵路餘利又須留爲路工修養及還款贖路之用前督辦鐵路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曾經奏准在關內外鐵路餘利項下酌提二成作爲該省辦公經費臣等公同商酌擬就路電餘利項內酌量撥用掙節開支除各項用款外分別擬定堂司各員月支公費均擬援照外務部農工商部定章辦理至鐵路電郵四項均係專門之學其有精通中西科學人員臣部需用最殷自應特別酌予優薪以便延致此外均不得援以爲例如袁俞允巨等應即敬謹遵行理合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

同年七月十三日尙書陳璧遵旨核定本部公費月支數目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本月初三日臣部具奏擬議署中公費一片奉旨著核定月支數目再行具奏欽此伏查農工商部養廉經費再經奏定均仿照外務部新章辦理臣部擬即援照核給凡奏定官制相同者照數開支不同者比照酌定理擬各司員缺陸續酌補備缺無遺其郵政郵政兩司目前事務較簡擬暫扣留俟四政併舉之時再行陸續請補茲就目前核計養廉公費並各項雜費每月約用銀二萬兩嗣後額缺補滿每月約用銀二萬七千餘兩除營繕衙署建立局所開設學堂

第一章 官 制

六三四

補助商辦各學堂資送學生出洋游學經費派員調查輪路郵電事務購置圖書及提倡商辦輪船路電各項隨時分別專案奏明辦理外謹將核擬月支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臣部即當欽遵辦理自七月爲始一律支給援照直隸總督酌提關內外鐵路餘利作爲該省經費成案就鐵路電報餘利項下撙節開支並援照農工商部辦過成案每屆年終核總開具簡明清單奏銷免其造冊其開部以後至本年六月以前暫給丞參以下津貼及署中公費應行截數作爲另案報銷以昭核實臣等力圖撙節不敢少涉虛糜以仰副朝廷振興庶政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遵旨核定月支數目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擬擬臣部月支數目開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尙書年支銀一萬兩

左右侍郎每員年支銀八千兩

左右丞每員年支銀五千兩

左右參議每員年支銀四千兩

丞參上行走每員年支銀三千六百兩

郎中十員每員年支銀三千六百兩

員外郎十二員每員年支銀三千二百兩

主事二十四員每員年支銀二千四百兩

候補司員約計六十員每員年支銀六百兩

以上養廉數目均農工商部現行章程仿照外務部辦理臣部奏定官制所擬與農工商部仿照外務部成案相符

若照奏定官制額數核計年支銀二十二萬餘兩今擬暫行扣留各員缺未補以前約計年支十六萬餘兩  
僉事四員每員年支銀三千六百兩

七品小京官十四員每員年支銀八百兩

候補七品小京官每員年支銀三百六十兩

八品錄事每員年支銀三百兩

九品錄事每員年支銀二百七十兩

額外錄事每員年支銀二百四十兩

以上六項僉事秩正五品擬比照郎中七品小京官擬比照原商部之司務八品以次錄事擬比照農工商部之僉事  
事惟查供事保輪班當差每月得十五日錄事係全月當差自應照全月支給如錄事另有兼差未能全月到署  
者薪水亦照農工商部供事之例支給六項共約計年支銀三萬八千餘兩此外各項雜費約計年支銀三萬餘兩

統計現在每月約支銀二萬兩嗣後額缺補滿每月約支銀二萬七千兩

同月十四日尙書陳璧具奏恭謝賞頒公費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本月十三日臣部具奏月支公費一摺奉旨知道了欽此伏念臣部職掌郵傳事當創始舟車人力通海外之九州地水火風備域中之四大需材較衆籌款維艱蒙溥沛恩施賞頒公費開命之下欽感莫名臣惟有朝夕論思日月省試節周禮大法小廉之訓率屬端在整躬體聖朝重祿勸士之恩施惠必須速下以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臣等感激下忱謹率同箇署官員等叩謝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三十四年二月因調部人員增多薪水亦互有岐異堂諭調部員薪水應查照農工商部辦法奏請月給五十兩札調月給三十兩自本年為始照新章程辦理三十三年以前所調各員不在此例

上年奏定公費辦法係按官職大小及實缺候補以為等差原屬創辦本年尙書陳璧因事務漸繁各應司須分科治事前定員缺公費不能不量予變通乃於三月二十八日奏請做照外務度支等部所有原定之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等缺仍分別酌補其治事之職則按各應司事務繁簡分科辦理酌定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科長科員各等差既寓官與職分之意其辦公經費即以是為標準同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臣部所設承政參議兩廳船政路政郵政庶務五司應置各缺及應支公費前經奏明奉旨允准在案查原定公費係按官職大小及實缺候補以為等差本係創始辦法現在事務漸繁自應量為變通以期妥善臣等公同商酌擬參仿外務度支陸軍農工商等部現行章程辦法所有原定之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等缺仍由臣等遴選酌補任缺無濫其治事差使擬按各應司事務之繁簡分科辦理酌定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科長科員等差分別委充以專責成至原定之辦公經費除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參議參參上行走仍按照原奏照支外其餘事以次公費即改為應司長科長科員等辦公之用比較款項尙屬有減無增如此一轉移間於部務不無裨益謹將擬設應司分科差使各額並應支公費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御鑒如蒙俞允臣部當即欽遵辦理所擬各差仍當慎選委員陸續分別派充所擬公費自四月為始一律按新章支給每屆年終核明總數開單奏銷至將來船路電郵四政日益擴充部務增繁如有必須添資差缺之處再行奏明辦理所有酌擬各應司分科治事辦法請將原定公費量予變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酌擬應司各差額並應支公費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御鑒

計開

承政參議兩廳每廳派廳長副廳長各一員酌分二科每科派科長一員二三等科員各一員  
路政電政庶務三司每司派司長副司長各一員酌分三科每科派科長一員二三等科員各一員  
船政郵政兩司每司派司長各一員副司長暫缺酌分兩科每科派科長一員二三等科員各一員  
承值所所長一員所員二員

以上廳長副廳長司長科長科員所長所員共六十六員另設額外科員額外科員上行走各差無定額  
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每員月支公費銀三百兩

科長每員月支公費銀二百四十兩

二等科員每員月支公費銀一百八十兩

三等科員每員月支公費銀一百二十兩

承值所所長每月支公費銀一百二十兩所員八十兩

以上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科長科員所長所員六十六員共月支銀一萬三千零六十兩年支銀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兩此外額外科員每員月支公費銀五十兩額外科員上行走每員月支公費銀三十兩無定額仍照原奏候補司員每員五十兩小京官每員三十兩不設定額之例辦理查臣部應司員缺額設僉事四員郎中十員員外郎十二員主事二十四員七品小京官十四員共六十四員原定公費僉事郎中每員年支銀三千六百兩員外郎每員年支銀三千二百兩主事每員年支銀二千四百兩七品小京官每員年支銀八百兩統共年支銀十五萬七千六百兩其候補司員每員年支銀六百兩候補七品小京官每員年支銀三百六十兩尙不在此數今擬以前項公費勻給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科長科員各項有差人員年支共銀十五萬六千七百二

十兩每年約可節省銀八百八十兩其額外科員及額外科員上行走開支公費擬仍照原奏所定候補司員月給五十兩小京官月給三十兩之數分別發給並無增減合併聲明

經此次釐訂後除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參議丞參上行走之公費仍照上年奏定數目開支外其餘則官與差缺劃分爲二以差缺之有無爲支給公費與否之標準此次清單規定額缺銀數並加入堂官丞參仍照前次奏准開支之數合併計如左表

附郵傳部堂應司員額公費數目表

職 差	員 額	每 員 公 費		
		月 支	年 支	
正 堂	一	八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左 右 堂	二	六六六·六六六	八〇〇〇	
左 右 丞	二	四一六·六六六	五〇〇〇	
左 右 參 議	二	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	
丞參上行 走及候補	無定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自宣統元年八月起亦有僅批月給一百五十兩或一百兩者
廳 長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副 廳 長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司 長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宣統元年八月因裁撤庶務司減去司長一缺
副 司 長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船郵兩司副司長暫缺宣統元年八月因裁撤庶務司減去副司長一缺宣統三年六月添郵政司副司長一缺



科長	一七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	宣統元年八月因裁撤庶務司減去科長三缺宣統三年六月奏准郵政司增設兩科添添科長二缺
二等科員	一七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	宣統元年八月因裁撤庶務司減去二等科員三缺宣統三年六月奏准郵政司增設兩科復添二等科員二缺
三等科員	一七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	宣統元年八月因裁撤庶務司減去三等科員三缺宣統三年六月奏准郵政司增設兩科添添三等科員三缺
二等科員 上行走	無定額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二八	
三等科員 上行走	無定額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	
額外科員 上行走	無定額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	
額外科員 上行走	無定額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	
所長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	
所員	二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	
額外所員	無定額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	

四月尙書擬壁諭先就實缺人員派定烏布計廳司長以下共二十三人(原堂諭見本章第三節職差內)同日堂諭本日派出實缺各司員應得各等級烏布業已宣布其餘未經補缺各員俟派有烏布之實缺司員內騰出缺額及擬補及委署之未補各缺點單派出隨時將應得等級各烏布酌量派充此係初次改革本日所派烏布均應遵照奏案自四月初一日起查照新章支給嗣後奏補各員仍應照例計日發給公費以昭公允

十月堂諭各司選派烏布所領公費均自下月起支凡初二至十五日所派者從下半年起支十六日以後派者均從次月起支庶免扣以歸劃一

又諭前調有科學各司員到署時批給特別津貼及照例公費現已陸續補缺前所批津貼公費共若干除補缺後烏布應

第一章 官制

得公費備抵外仍准作爲特別津貼

十一月諭欽奉諭旨著京外各衙門長官嚴飭所屬崇尙節儉凡有挂名津貼之款須認真淘汰等因欽此本部自應欽遵辦理嗣後凡有在各路路局當差人員謂部行走者均無庸另支公費以昭核實

宣統元年二月堂諭本署員司薪水自應遵照奏案切實核減丞參上行走阮京堂函稱現署府丞辭免薪水鐵路局長梁京堂電報電話局總辦連藩司亦以各有專差辭去兼薪應即停支其應司各員一律比照他部辦法有烏布者祇領烏布本薪停止兼薪著鐵路局庶務司自二月起按照此次核定清單發給

閏二月諭查籤分人員各衙門皆因派有烏布酌給薪水嗣後本署即照此辦理

宣統二年四月堂諭各廳司局所遇有請派烏布加津貼等事雖經開單呈請批准仍須交承政廳機要科登堂驗檔呈畫以憑稽考

前列公費宣統二年十二月以前尙書侍郎至額外科員行走俱照奏定數目按月實支不折不扣宣統三年則因資政院議決核減本部經費預算故員司公費亦受影響正月尙書盛宣懷諭本部堂司公費自本年正月起統接八成支發其薪水五十兩以下者統接九成支發錄事薪水不減成又諭丞參上行走及候補參議各員薪水資政院議裁撤今酌定在廳處辦事者仍按烏布薪水減成給發其餘暫給五成薪水又諭鐵路局提調葉恭綽副庶務等歸廳司辦事各科員仍照常供差未分課各員一律停止薪水又諭特別津貼名目應即裁撤各員按月津貼即行停止等因自是本部公費及鐵路辦公費月可減支六千餘兩

其他附屬機關如圖書通譯局統計處憲政籌備處編律員等薪水津貼不在前表規定烏布額缺之內另由長官酌量批定交會計科另列科目隨同本部公費同時支給但自宣統三年正月起亦比照堂司公費等級按成發給准錄事節賞或兼管遞摺遞牌聽官請送印鑰等差之津貼均按月併入錄事薪水內支給並郵傳部及附屬機關歷年實支并逐月細數

具如左表

附郵傳部及附屬機關歷年員司公費新津總表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合計
堂 廳 司 員	壹四九・零〇〇	一五五五・零四〇	二五〇〇・六四〇	三〇三三・五五〇	一四四九・七五〇	九九〇六・三二〇
錄 事 處	六九〇・六六六	一四九〇・九〇〇	三〇〇〇・零四〇	三三五〇・五〇〇	三三三三・七六〇	一三〇三三・九六六
鐵 路 總 局	一五五二・五〇〇	二五五五・六〇〇	三三三三・九四〇	八七七三・六五〇	六四九九・四六〇	三〇四九六・四一〇
圖 書 通 譯 局	一八〇・零〇〇	一〇五〇・九〇〇	三〇〇〇・零〇〇	四三三三・六〇〇	四四六六・六〇〇	九三三三・六〇〇
統 計 處		三〇〇八・四〇〇	二四三三・六〇〇	六六六・二〇〇	七三三・九四〇	一八六六・三三〇
郵 電 派 辦 處		一六六・六六六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六六六
川 粵 漢 籌 辦 處			二九七・五〇〇	一八九九・七三〇	一六四四・九六〇	三九三三・七一〇
四 政 編 律 員				二六六・六六六	二六六・六六六	五三三・三三二
憲 政 籌 備 處				五九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八
郵 報 處				五九九・六〇〇	五九九・六〇〇	一五九九・二〇〇
款 項 處				六二〇・二五〇	六二〇・二五〇	一五九九・〇〇〇
電 報 西 分 局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六五五・零五五	一四六三三・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三三〇	四四七七・四三〇	五九九七九・三三〇

第一章 官制

記 附	考 備
	<p>本館包年電報生津            本館包年電報生津            本館包年電報生津            本館包年電報生津            本館包年電報生津</p>
	<p>日本立本日本            本年統本部七月初            設年計處遵旨設            設年計處遵旨設            設年計處遵旨設</p>
	<p>本年正月二            設年計處遵旨設            設年計處遵旨設            設年計處遵旨設            設年計處遵旨設</p>
<p>外籍員薪及秘            書處津司員            括內附會            項報處內附會            郵館處內附會            同報處內附會            本館處內附會            四年款項處立            清日初項處立            堂月款項處立            二月初項處立            局現圖書海譯            併現圖書海譯            科現圖書海譯            六現圖書海譯            奉現圖書海譯            設現圖書海譯            十現圖書海譯            會現圖書海譯            處現圖書海譯            歸現圖書海譯            併現圖書海譯            路現圖書海譯            政現圖書海譯</p>	

附郵傳部及附屬機關光緒三十三年分員司公費薪津分表一

堂應司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錄事處													
鐵路總局													
圖書通譯局													
總計							九四六・四四〇	二二九九〇・二二六	二二八六・〇〇〇	二二七四・七二〇	二二九四・二七〇	二二九五・八七〇	六五五・五五五
備考													
附記	本年電報生津貼勝入堂應司員項內 錄事節賞附入錄事處內												

附郵傳部及附屬機關光緒三十四年分員司公費薪津分表二

堂應司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錄事處													
鐵路總局													
圖書通譯局													
總計													

附 考 備 記	圖書通譯局	一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四六六,九〇〇	二五五,三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三三五,四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	二二六,九〇〇	一七五,三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統計處							一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六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郵電派辦處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總計	二五〇八,二五〇	二六〇九,二六〇	三五〇五,二五〇	二六四八,四八〇	二九四七,五〇〇	二九六五,〇〇〇	三三五,六四〇	三三二,一七〇	二四九,〇四〇	三三九,九八〇	二四四,〇五〇	二二五,六五〇	一四八七,〇七〇
	備							本月初十日奉堂諭						
	考							日本奉堂諭						
	附							本部遵旨						
	記							處設立統計						

附郵傳部及附屬機關宣統元年分員司公費薪津分表三

堂廳司員	一月	二月	閏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錄事處	二四九七,六五〇	二七八三,九九〇	二六四四,九六〇	二五〇四,九六〇	二六〇六,六五〇	二六七六,六五〇	二七三九,四七〇	二七四三,九〇〇	二六〇〇,九〇〇	二六〇六,〇〇〇	二六〇五,一〇〇	二六〇五,五〇〇	二六〇五,七〇〇	二五六〇,〇六〇
鐵路總局	九七七,四〇〇	九九〇,九六〇	一〇四,〇七〇	一〇七四,〇五〇	二〇六,〇五〇	三二七,三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	二五九,五三〇	二五九,八六〇	一六六,一六〇	一八〇,九〇〇	一八〇,四〇〇	三三九,〇四〇	三〇六,五五〇
圖書通譯局	五〇七,七四〇	四八五,四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四三二,八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七六,八七〇	五九三,五六〇	六八一,三七〇	六九六,六六〇	六九六,六六〇	七三九,〇〇〇	七三三,〇四〇
統計處	三三〇,七五〇	四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九,三九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三,七九〇
局	一二三,七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備																				
考																				
附																				
記																				

附郵傳部及附屬機關宣統三年分員司公費薪津分表五

堂廳司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閏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錄事處	二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鐵路總局			四三六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五二四一〇〇〇
圖書通	四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統計處	六〇一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
川粵漢	一四三九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籌辦處	一四三九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四政編	一四三九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律政員	一四三九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志政籌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備政處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郵報處														五九〇〇〇〇
款項處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〇〇〇〇



分電報局	總計	備考	附記
	三三三·五〇〇		本年外籍員薪及秘書廳薪津俱包括在堂廳司員項內 又郵報處內附會同館
	四七〇·二五〇		
	六五九·五〇〇	二月月初一 日奉堂諭 書通譯 現經 歸併 裁廳 議總 科廳	
	七〇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二十 三日奉 諭設立 報處 正月十 四日奉 諭查設 立處 項立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KO-0000	一〇〇〇·〇〇〇		
KO-0000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月初七 日奉堂諭 川奉漢 辦處歸 路政司 併	
IOB-K000	一〇〇〇·〇〇〇		
IOE-E000	一〇〇〇·〇〇〇		
MO-0000	一〇〇〇·〇〇〇		

## 第二款 交通部俸薪津貼

### 第一項 交通部官俸

交通部官俸在中央行政官俸法未公布以前給予員司之辦公費暫稱津貼民國元年五月准國務院函知各院部員  
司津貼經國務會議決定除總理總長次長暫不支給外其餘自五月分起均給六十元本部遂自五月起至七月止支給  
各辦事員月薪均照此辦理其員數銀數列表如左表

附民國元年五月至七月職員俸薪表

民國元年五月分		民國元年六月分		民國元年七月分	
人	銀	人	銀	人	銀
一百人	五千五百六十八元	一百零九人	五千四百五十元	一百十八人	六千四百零四元
<p>本月未到差者三人在上海電政局領取薪水者三人派外差者一人郵政總局領取薪水者一人奉令接辦郵報處幫辦薪水另開者一人</p> <p>本月請假未領者二人在郵政總局領薪水者一人在上海電政局領薪水者十三人又有一人未領亦未注</p> <p>本月不支者一人未到差者四人請假者二人在郵政總局領取薪水者一人</p>					

八月國務院又以部院職務繁簡不同勞逸亦異一律給予六十元殊非激勵員司之道乃將議決之官俸法案分別等級函行各部院查照辦理同時並准財政部咨請依照官俸法案編製概算書彙交參議院議決本部遂查照實在人數追加概算數目仍分別減成辦法咨送財政部彙辦

附一 國務院通知交通部文

本年五月間經國務會議決定除總理總長次長暫不支薪水外其餘各院部員均給津貼六十元曾由本院通知照辦在案此項辦法原為一時權宜之計三月以來於事實上之種種困難早經共見且職務各有繁簡人之勞逸亦殊不有區別易昭激勸而院部以外之各機關又未能對若畫一尤非平允現當編定臨時預算自應通盤籌畫俾符儲廉稱事之誼除總理總長仍暫從緩議外其各部次長各局局長暨院部員自本月分起應即按照等級分別給俸暫以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之官俸法案為根據仍俟官俸法議決公布後再行查照辦理至於此項停金應如何酌配成數給發公債即由財政部核辦其等級如何區分則應由各長官核定特此通知

附二 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昨准國務院通知云云（見附一）前來查本部前因參議院催辦九月至十二月預算曾咨請國務院迅速議定九

月以後公署官俸辦法以爲編造預算之標準此本非指本月概算而言今國務院議決自本月分起按照等級分別給俸自應遵照院議辦理惟參議院已定於本日提議八月分概算書則此項官俸既不在概算之列必須於參議院未行議決概算以前迅由各署按照院議編造追加概算呈請 大總統咨送參議院公決手續方爲完備爲此咨請貴部迅於一二日內趕造追加概算按照官俸草案數目開列五成照式填列並將原開概算內津貼數目減去以昭核實至其餘五成另由本部預備臨時證券按成發給務祈迅速填造咨送過部以免遲誤

附三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准貴部咨開國務院議決自本月分起按照等級分別給俸自應遵照院議辦理須於參議院未經議決八月分概算以前由各署按照院議趕造追加概算照官俸草案數目開列五成照式填列並將原開概算內津貼數目減去以昭核實等因查本部編送八月分概算書內員司津貼照六十元算計六千九百元茲照現時人數按官俸草案分別等級凡在二百元以上者照五成算一百十五元以下者照七成算六十元以下者照實數算共應給一萬五千八百零八元除原開之數外實應追加銀圓八千九百零八元相應另列清單一份咨請貴部查照辦理

附交通部官俸追加概算表

官名	等級	人數	每人減成後實支數	共計
次長	二等第二級	一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參事	四等第三級	四	二百元	八百元
司長	四等第三級	四	二百元	八百元
秘書	四等第三級	一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等第五級	三	一百四十元	四百二十元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六五〇

食事	五等第五級	二十四人	一百四十元	三千三百六十元
	五等第六級	八人	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元
主事	五等第七級	八人	一百十元 <small>(以上均照五成給發)</small>	八百八十元
	七等第四級	五十人	八十元五角	四千零二十五元
視察	七等第五級	二十六人	七十三元五角 <small>(以上均照七成給發)</small>	一千九百一十一元
	九等第十級	十人	五十五元 <small>(照實數給)</small>	五百五十元
技正	五等第五級	四人	一百四十元 <small>(成五)</small>	五百六十元
	四等第四級	二人	一百七十五元 <small>(成五)</small>	三百五十元
技士	五等第五級	二人	一百四十元 <small>(成五)</small>	二百八十元
	七等第四級	四人	八十元五角 <small>(成七)</small>	三百二十二元
總計一百五十一員				
應給一萬五千八百零八元				
除原概算六千九百元應追加八千九百零八元				

前單所列職官名稱係根據國務會議議決之官俸法案辦理惟是預職官尙未經參議院議決公布且如食事主事額缺既未規定若干亦不便先行補授故自八月分起參酌概算內等級分配除總長仍不支薪外其次長曾支三百五十元參事司長各支二百元秘書支一百四十元或二百元不等視察技正支一百四十元技士支八十元其他各廳司科長支一百元或一百二十元一百四十元不等科員由六十元或七十元乃至一百元不等左列一表即同年八九十三箇

月支俸薪之人數與銀數

附民國元年八月至十月職員俸薪表

職	總長		次長		參事		秘書		視察		技正		技士	
	人	銀數	人	銀數	人	銀數	人	銀數	人	銀數	人	銀數	人	銀數
民國元年八月	一	不支	一	三五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四〇・〇〇〇						
民國元年九月	一	不支	一	三五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四	六一七・三二六	四	二六一・三三二	二	一四〇・〇〇〇	八	五七六・〇〇〇
民國元年十月	一	不支	一	三五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五	六二〇・〇〇〇	五	六七一・五八〇	二	一四〇・〇〇〇	八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章 官制

六五一

法律編纂		通譯員		法律顧問		航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路政司		總務廳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二二三・二三〇		九一〇・〇〇〇	九	一五五四・五二〇	一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四〇一〇・〇七〇	四四	一七九五・八〇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四五・三四〇	一三	一六六四・五二〇	一八	二五三六・四七六	三一	三二九〇・〇〇〇	三八	一九四〇・〇〇〇	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四六・三三〇	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三五一〇・〇〇〇	三九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四

同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以命令公佈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附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第一條 特任官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國務總理 月俸 一千五百元

各部總長 月俸 一千元

第二條 簡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一號

第一章 官 制

考 備	總 計	
	銀 數	人 數
本 月 參 事 五 人 有 二 人 不 支 薪 者 三 人 有 一 人 未 到 實 領 者 二 人 請 假 領 者 一 人 實 領 者 三 人 在 郵 政 總 局 領 取 薪 金 一 人	一 一 九 八 三 · 六 二 〇	一 三 二
本 月 參 事 五 人 有 二 人 不 支 薪 者 四 人 有 三 人 未 到 實 領 者 一 人 實 領 者 三 人 在 郵 政 總 局 領 取 薪 金 一 人	一 三 四 二 〇 · 九 九 四	一 五 〇
本 月 參 事 五 人 有 二 人 不 支 薪 者 四 人 有 三 人 未 到 實 領 者 一 人 實 領 者 三 人 在 郵 政 總 局 領 取 薪 金 一 人	一 四 三 七 七 · 九 一 〇	一 五 三

薦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二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二表定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并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三條 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照常給俸

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六條 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第一表



簡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俸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十一級	六〇〇元	三六〇元	一五〇元
第十級	五〇〇元	三四〇元	一四〇元
第九級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三〇元
第八級		二八〇元	一一五元
第七級		二四〇元	一〇五元
第六級		二二〇元	九五元
第五級		二〇〇元	八〇元
第四級			七五元
第三級			七〇元
第二級			六〇元
第一級			五五元
第十級			五〇元

附第二表

官等俸給對照表

第一章 官制

	簡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俸別/官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同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又以命令公布技術官官俸法

附技術官官俸法

第一條 技術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簡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技術官官俸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職務之勤惰定其俸級並以次進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第一級	技	盛	技	正	技	士
八〇〇元				四四〇元		一六五元

第 二 級	七五〇元	四二〇元	一五〇元
第 三 級	七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三五元
第 四 級	六五〇元	三八〇元	一二〇元
第 五 級	六〇〇元	三六〇元	一〇五元
第 六 級	五五〇元	三四〇元	九五元
第 七 級		三二〇元	八五元
第 八 級		三〇〇元	七五元
第 九 級		二八〇元	六五元
第 十 級		二六〇元	五五元
第 十 一 級		二四〇元	四五元
第 十 二 級		二二〇元	三五元
第 十 三 級			三〇元
第 十 四 級			二五元

同年十一月十五本部將各官依照官停法所敘等級自十月分起除已領過若干外再行分別補給計自總長以下共補發銀圓一萬一千八百十九元三角三分並奉總長批發薪應由本人親領簽字違章不發

附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第一章 官制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官應之官俸均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但值星期或休假日得延至假滿之次日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分月平均發給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所給本月之全俸如休職退官死亡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前得臨時發給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其照常所給之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發給但執務不滿一月或其最後之月未滿一月者得按日計算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六條 轉任者之官俸自任命之次日起即由轉任官應發給

初任之官俸自到官之日起

第七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前任官應按日計算臨時發如在轉任前已發給本月全俸者得追還

之轉任官應之發給亦按日計算如轉任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後得計算其日之餘日臨時發給

第八條 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所定之減俸如適值休職退官死亡以本月所應減之金額退還之

第九條 人員因事告假在三月以內因病告假在三月以內派人署理者本員每月所減之俸由該管長官批給各

署缺員

第十條 出差人員除支給旅費外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

第十一條 計算時如有未清蓋位之零數得削除之

第十二條 按日計算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至會計法金庫制度頒布之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附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原第九條及第十條併爲第九條

第九條 凡告假人員出差人員及署缺人員之俸給如左

告假人員之俸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出差人員之俸除別有規定外照原俸支給之

署缺人員之俸照所署官缺之俸支給之但其等級另以部令規定

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以次遞進爲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財政部以各部參事司長雖奉令改爲簡任職實際並未支簡任官俸致各部加給津貼辦法反多歧異呈請 大總統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俸暫行辦法凡參事司長按現支津貼金額改照簡任職官等官俸法進級以相當之等級仍以二等二級爲限奉 指令照准交通部參事司長支簡任官俸自是始

附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竊中央各部經費自八年年預算公布後歷年由國務會議議決以是年預算數爲標準現奉明令裁減冗員歸併駢枝機關將來十一年度編造預算較諸八年度自應有減無增惟查各部實缺人員或本俸之外加給津貼或本俸之外另有兼差向未定有限制辦法以致同一階級因加津之多寡而內顧之舒蹙攸殊同一曹司因兼差之有無而治事之專紛遂異即就經費一端而論緣是參差錯迕不能確之計算遠不能整理之方針計政前途諸多窒礙茲經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金額改照簡任職官等官俸法進級以相當之等級仍以二等二級爲限 並擬各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各予以最高之限度其一條限制兼差以不兼薪爲原則除法令明文規定外令本員自行呈報指定何處支薪遠則予以懲戒案經提交國務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錄條文案呈明如蒙俯准即





考 備	總 計		十二月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三、九七、八九〇、三三三、〇六八、五二七、〇三二、八九〇、四〇〇、三三九、四三九、〇〇〇、二〇三、五〇、四四四、四七〇、四四五、七四七、五〇六、〇三三、〇六四、〇三三、〇四三、〇四四、〇四六		一四〇、二一〇、〇〇〇、一五、七五七、〇〇〇、三、九五五、〇〇〇、一三、八七四、〇〇〇、二五、五五三、七〇〇、三〇、五五八、〇〇〇、三三、六九九、〇〇〇、三三、三六三、〇〇〇、三三、五七一、〇〇〇、三三、五五五、〇〇〇、三三、七六八、〇〇〇、三三、八八八、〇〇〇、三九、〇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四三 一四一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五二 一五五 一五七 一六〇 一六二 一六六 一六八 一七〇 一七二 一七三

附二 民國元年日起至十三年止技術官俸給表

月 別	年 別	元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二	二、一三〇、九〇〇	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三一、〇〇〇	二	五、〇七二、〇〇〇	二	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	五、〇四〇、一〇〇	二	五、〇六〇、〇〇〇	二	五、〇六〇、〇〇〇
			二	五、六四五、〇〇〇	二	五、六六〇、〇〇〇	二	五、六六〇、〇〇〇
			二	三、〇一〇、〇〇〇	二	三、〇四二、〇〇〇	二	三、〇六六、〇〇〇
			二	三、一〇三、〇〇〇	二	三、一〇三、〇〇〇	二	三、一〇三、〇〇〇
			二	三、一三一、〇〇〇	二	三、一三〇、〇〇〇	二	三、一三三、〇〇〇
			二	四、一〇八、〇〇〇	二	四、一四二、〇〇〇	二	四、一四三、〇〇〇
			二	八、五〇八、〇〇〇	二	八、五三三、〇〇〇	二	八、五三三、〇〇〇
			二	九、五五〇、〇〇〇	二	一〇、一四五、〇〇〇	二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四六、〇〇〇	二	一〇、一〇七、〇〇〇	二	一〇、一〇七、〇〇〇
			二	一〇、六四四、〇〇〇	二	一〇、六四四、〇〇〇	二	一〇、六四四、〇〇〇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一,五九〇・〇〇〇	九	一,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七五五・八〇〇	一三	一,八五五・〇〇〇	一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二	二,〇八三・一〇〇	二	二,一〇四・六〇〇	二
二,六五二・〇〇〇	一四	二,四九〇・〇〇〇	一三	四,九四四・一〇〇	一五	五,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	五,四四九・三〇〇	一七	四,四三三・〇〇〇	二	四,四三三・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五〇〇	二
五,六六〇・〇〇〇	一七	四,九五五・〇〇〇	一五	五,五五五・〇〇〇	一六	五,五五五・〇〇〇	一六	五,五五五・〇〇〇	一六	五,五五五・〇〇〇	一六	五,五五五・〇〇〇	一六	五,五五五・〇〇〇	一六
五,八八五・七〇〇	二二	五,五五五・〇〇〇	二二	二,七九〇・〇〇〇	一五	四,六〇〇・五七〇	一〇	五,七五五・七六〇	一七	五,五五五・〇〇〇	一六	五,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	五,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
二,九六六・五〇〇	一五	二,八五五・〇〇〇	一四	三,一七九・五〇〇	一五	三,一九九・九〇〇	一五	二,七五五・〇〇〇	一四	五,九三三・四〇〇	一五	三,一〇五・〇〇〇	一五	二,九五五・〇〇〇	一五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	三,一七九・五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七五五・〇〇〇	一五	五,九七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一〇五・〇〇〇	一五	三,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七〇・四〇〇	一四	三,二〇〇・九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一八九・六〇〇	一五	三,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
三,四四〇・四九〇	一五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〇〇・五〇〇	一五	三,〇五五・〇〇〇	一四	三,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	三,四九〇・〇〇〇	一五
六,一八〇・一〇〇	三	三,九五五・〇〇〇	一六	三,九五五・〇〇〇	一六	三,九九〇・〇〇〇	一七	四,一五五・二〇〇	一六	四,一五五・〇〇〇	一六	四,一五五・〇〇〇	一六	四,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
八,九四〇・五〇〇	四	八,九三三・五〇〇	四	八,九五五・四〇〇	四	八,八七〇・五〇〇	四	八,八四八・八〇〇	四	八,八七五・〇〇〇	四	八,七六六・七〇〇	四	八,六四〇・〇〇〇	四
一〇,一六〇・五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	四	一〇,〇八八・一〇〇	四	一〇,三〇〇・七〇〇	四	九,四四〇・四〇〇	四	一〇,〇三二・一七〇	四	九,九七一・五〇〇	四	九,四四〇・五〇〇	四
一〇,六四四・九〇〇	四	一〇,六九九・五〇〇	四	一〇,六四四・九〇〇	四	一〇,六四四・九〇〇	四	一〇,六四四・九〇〇	四	一〇,六四四・九〇〇	四	一〇,六四四・九〇〇	四	一〇,五五五・九〇〇	四
一一,〇九三・三〇〇	四	一一,〇六九・九〇〇	四	一一,二三九・九〇〇	四	一一,〇六九・九〇〇	四	一一,三九九・四〇〇	四	一一,〇六九・九〇〇	四	一一,〇六九・九〇〇	四	一一,〇六九・九〇〇	四

考 備	總 計		十二月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二六,三六〇	一	一,六七〇	一〇
	六二,九九〇	一	二,七五〇	一四
	六七,五九九	一	五,六五〇	一七
	五,三三〇	一	五,八五〇	一六
	三九,七四〇	一	三,〇一〇	一五
	三九,三五〇	一	三,一〇〇	一五
	四〇,七五〇	一	三,一九〇	一四
	五,六〇〇	一	八,三〇〇	一六
	〇五,四七〇	一	九,〇一〇	一四
	二九,二五〇	一	一〇,一五〇	一四
	二六,五七〇	一	一〇,六五〇	一四
	三〇,九六〇	一	一一,二四〇	一四

年功加俸係依據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及技術官官俸法第一條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以若干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辦理交通部各官自民國九年十月起即有此項合格人員經部令給予加俸自後各年簡任官除技監薦任官除技正外其餘各官均有年功加俸之員至支給方法依照官俸發給細則第三條計算每年所加總額分月平均發給其所加給限度但不逾規定之額數作為一次或分二次三次加給均可前列文官技術官俸給表此項年功加俸本已包括在內更製表明之

附年功加俸表

任 簡	職 官	姓 名	年 功 加 俸		
			第一 次 加 俸	第二 次 加 俸	第三 次 加 俸
參		陸夢熊	年 月 日 九,一〇,二二 銀 數 四〇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一〇,二二,二六 銀 數 三〇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銀 數  

第一章 官制

官		任		薦		官	
事		僉		事		官	
馮懿同		龍學說		張恩壽		許沐鏡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九,10,13	100,000	九,10,13	100,000	九,10,13	100,000	九,10,13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二,1,16			100,000	10,11,13	100,000	10,11,13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徐洪		劉成志		傅潤璋		雷光宇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九,10,13	100,000	九,10,13	100,000	九,10,13	100,000	九,10,13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10,四,七	100,000	10,三,六	100,000	10,四,七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官		任		事		金	
郭世鏞	胡先春	張心激	汪廷襄	葉瑞棻	張競立	張仁侃	齊之彪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一一一	100.000	一〇一〇一〇	100.000	一〇一〇一〇	100.000	九一〇一三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一一一	100.000	一一一	100.000	一一一	100.000	一一一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一一一	100.000	一一一	100.000	一一一	100.000	一一一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一一一	100.000	一一一	100.000	一一一	100.000	一一一



官		任		委																		
事				主																		
伍文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朱聯瀆	銀數	年月日	周作霖	銀數	年月日	蘇玉海	銀數	年月日	安濤	銀數	年月日	王驥陸	銀數	年月日	徐智輝	銀數	年月日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一〇.一二.一六																					

官		任		委																			
事				主																			
夏培堃	銀數	年月日	權國垣	銀數	年月日	戴寶英	銀數	年月日	蔣煒祖	銀數	年月日	俞承霖	銀數	年月日	方汾玉	銀數	年月日	孫蔚生	銀數	年月日	陳慶佑	銀數	年月日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																		

委		任		官			
主				事			
李葆忠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魏武英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楊若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金翼桓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顧粹田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關文湛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黃世材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王耀登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王耀登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王耀登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委		任		官			
主				事			
何清華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錢春祺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蔡鎮蕃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張毓麟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伍守彝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劉維城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楊毓輝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陳登高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陳登高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陳登高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官		任		委			
事				主			
方鑑	陳絨	陳錫麟	盧瑞麟	劉映嵐	張維勤	吳鼎銘	陸長淦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10,000	三,一,二五年	110,000	三,一,二五年	150,000	三,一,二五年	100,000	三,一,二三年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官		任		委			
士技		事				主	
李壯懷	石福繪	張孔修	朱道炎	霍澍霖	鄭元卓	施恩礪	王念祖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10,000	九,二,二二年	100,000	三,一,二三年	110,000	三,九,二六年	110,000	三,六,二七年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委任			
技		士	
曹璜	李國鑾	陳定保	謝式璜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10,000	九,二,三	110,000	九,二,二
20,000	三,一,二	20,000	三,一,二
委任			
技		士	
錢世祿	謝式璜	謝式璜	謝式璜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十,一,六	110,000	三,七,一
50,000	三,一,二		

第三款 俸薪之發給

第一項 發給方法

民國元年十二月財政部部令規定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並遵行各機關照辦

附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官廳之官俸均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但值星期或休假日得延至假滿之次日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分月平均發給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所給本月之全俸如休職退官死亡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前得臨時發給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其照常所給之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發給但執務不滿一月或其

最後之月未滿一月者得按日計算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一章 官制

第六條 轉任者之官俸自任命之次日起即由轉任官廳發給

初任者之官俸自到官之日起

第七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期前前任官廳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如在轉任前已發給本月全俸者得追還之

轉任官廳之發給亦按日計算如轉任在第二條所定期後得計算其月之餘日臨時發給

第八條 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所定之減俸如適值休職退官死亡時以本月所應減之金額退還之

第九條 人員因事告假在一月以內因病告假在三月以內派人署理者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如在一月或三

月以上者得將本員每月所減之俸由該管長官批給各署缺員

第十條 出差人員除支給旅費外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

第十一條 計算時如有未滿釐位之零數得刪除之

第十二條 按日計算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至會計法金庫制度頒布之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年五月財政部部令將前項細則第九條第十條併為第九條

附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九條

第九條 凡告假人員出差人員及署缺人員之俸給如左

前項發給細則交通部亦按照辦理其非官俸而係薪水者亦照此辦理嗣後因財政困難不能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復不能按全月之數發給而分次發給若干成以致欠薪之數甚鉅

## 第二項 搭發債券及減成

### 第一目 搭發愛國公債

清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度支部奏請募集公債及發行鈔票請旨飭交資政院提議奉旨依議尋經資政院修正議決十月二十四日內閣總理大臣會同度支部奏請募集愛國公債三千萬元並議定愛國公債章程十四條繕單呈覽奉旨依議經由度支部另訂施行細則分行各部郵傳部員司收入之搭購公債票自是始

#### 附一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奏

竊度支部於本年九月初九日具奏募集公債及發行鈔票辦法請旨飭交資政院提議一摺奉旨依議欽此當經刷印原奏清單咨院欽遵辦理茲准該院將議決章程議案咨送到閣原咨內稱發行宣統寶鈔一案多數議員均不贊成業由前任度支大臣當場聲明撤回其募集愛國公債一案經付股員會審查修正並由度支部特派員蒞會協議修正復於本月初九開會公同議決全體贊成相應將愛國公債章程議決案另冊繕明咨閣查照等語臣等查此項愛國公債辦法既經資政院審查修正開會議決自應請旨頒布施行方今時局防危財源匱竭朝廷不忍重加我民擔負疊頒鉅帑以濟要需凡內外臣工均應激發忠忱出祿縉之有餘佐庫儲之不足各竭涓塵之力仰分宵旰之憂至王公世爵受恩深重倘能於派購數目之外儘力認購尤足爲官吏士民之倡謹將修正愛國公債章程十四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以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爲實行之期即由度支部另訂施行細則及獎勵處分規則咨送內閣核定後咨行各衙門遵照辦理所有愛國公債請旨施行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

#### 附愛國公債章程

第一條 募集此項公債專備經常軍費之用其發行一切事務統由度支大臣管理

###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六七四

第二條 募集此項公債以三千萬元爲額由部庫擔保償還

第三條 公債利息按週年六釐付給

第四條 公債之募集及本利之償付均委任大清銀行代理

第五條 發行此項公債票額酌定三種號數銀數如左

一 五元 三百萬號 一千五百萬元

二 一百元 七萬五千號 七百五十萬元

三 一千元 七千五百號 七百五十萬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票自募集之日起分九年還清前四年付息不付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歸還二成至第九年付清

第七條 購買此項公債票將來無論何人得彼此隨意買賣或抵當

第八條 大清銀行發行紙幣時得將此項公債票作爲準備之用

第九條 償還此項公債其先後次序得由度支大臣用抽籤法定之並登官報公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凡帝國臣民均得購買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對於此項公債票皆應負購買之義務

一 王公世爵

二 京外大員

三 京外各衙門官吏

四 凡就公家職務者

第十二條 有購買此項公債票之義務者應限於每年收入薪俸在一千五百元以上在京由各部院長官各省由

督撫查明分等派購如有於派購數目外儘力購買者得由度支大臣彙總奏請獎給徽章

第十三條 其有購買此項公債票之義務而不儘力購買者應由度支大臣及各省督撫切實調查奏請議處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獎勵及處分規則由度支大臣另行編訂

附條 募集此項公債施行細則另由度支大臣以命令定之

#### 附二 度支部通行募集愛國公債辦法文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旨內閣奏募集愛國公債辦法業經資政院修正議決請旨施行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欽遵到部茲由本部遵照章程擬訂施行細則及獎勵處分章程應行通知以憑辦理又查該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稱各節凡有購買此項公債義務者皆當儘力購買應由各部院長官各省督撫照下列表式預行調查分等派購填給三聯實收將第二聯存案單隨銀送部庫查收俟實收票印成憑實收換給債票至此項公債皆以銀元計算其與庫平折合之數仍照常制則例每銀元一元五角作庫平足銀一兩公債以五元為超數如應買之額數有奇零或不及五元者均得免除至於義務派購之外有人願意購買者不拘五百元千元或萬元以上均應由各部院長官各省督撫暨商會自治局所竭力勸募相應通行京外各衙門局所查照辦理

#### 附愛國公債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公債票之發行及償款之收入統由度支大臣派委專員辦理

第二條 度支大臣得將此項債票分配京外各衙門由各該長官按照本則第七條收入分等辦法分別列表督飭購買

第三條 此項債票分兩期購買自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第一次購買之期自宣統四年正月朔一日起至二月底止為第二次購買之期京外官員應照收入分等數目按期分別購買如有自願一次購買

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度支大臣得將此項債票發給京外商學會由各該會董事分別勸募如有盡力購買票額達一萬元以上者得由度支大臣會同內閣奏請獎勵

第五條 京外官員購買此項債票者其債款得由各衙門支發公費處代收彙齊交度支大臣辦理

第六條 公債票利息自購買之次月初一日起算每年於四月內十月內各付息一次

第七條 依愛國公債章程第十二條收入分等如左

- 一 滿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 百分之二、五
- 二 二千元以上至五千元 百分之五
- 三 五千元以上至八千元 百分之七、五
- 四 八千元以上至一萬元 百分之十
- 五 一萬元以上至二萬元 百分之十二、五
- 六 二萬元以上 百分之十五

以上收入包括官俸養廉公費薪津等而言

第八條 前條收入有兼差者合併計算由該員所支公費比較最多之衙門代收

第九條 凡有章程第十一條購買此項債票之義務者除依收入分等購買外其有特別盡力購買票額達十萬元

以上者得由度支大臣會同內閣呈請優獎

第十條 京外各衙門賣出此項債票現款按月彙交度支大臣由銀庫兌收

第十一條 京外各衙門賣出債票數目按月報告度支大臣查核

第十二條 銀庫所收此項債票款項按月呈報度支大臣查核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自收現款之日先發收條俟債票印成後由度支大臣定期一律換給債票

第十四條 此項債票至宣統四年二月底止爲購買截止之期所有未賣之債票京外各衙門應於截止期後一個月

以內送交度支大臣查核銷燬

第十五條 此項債票於購買截止期後三月以內得由度支大臣按照章程第九條辦理

十二月郵傳大臣梁士詒議度支部通行內閣奏准愛國公債施行細則第三條內開自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次購買之期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應司局各員應購第一次公債數目均在十二月薪水內扣算  
是月承政廳會計科發給十二月分薪津時除正副堂官左右丞參另行認購未在本部公費內扣收外其廳司長以下各員司每年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依照施行細則第七條分別等第照扣計扣得銀四千五百十五元是爲第一次購買公債之數至第二次購買則因國體改變部員紛散無形停止

## 第二目 搭發有利庫券

民國二年八月財政部函交通部稱中央庫儲如洗凡京內立法司法行政軍警各機關官員之俸給應自八月起暫行搭放民國八釐公債票若干成一俟軍事告終即行停止經訂定搭放公債票簡章九條提交國務會議通過咨請查照辦理交通部於八九十三個月俱照章分別搭放並將每月搭放數目列表咨送財政部查核

### 附一 財政部函致交通部函

民國成立以來庫儲如洗東措西拮已覺困難乃自釐事發生餉需浩大中央經費愈不可支本部於飭復仰屋之餘不得不作未雨綢繆之計爰擬自八月起凡京內立法司法行政軍警及其他暫設各機關官員之俸給均暫行搭放

第一章 官 制

六七八

公債票若干或以補現金之不足並促內債之推行一俟軍事告終即行停止搭放特訂搭放公債票簡章九條函請國務院會議公決知照本部以便公布施行在案茲准國務院函稱搭放公債票簡章九條業經國務會議通過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將搭放公債票暫行簡章及八釐公債章程並搭放簡明辦法函送貴部查照辦理並轉行直轄各機關一體遵辦

附搭放公債票暫行簡章

第一條 搭放公債之成數按照中央行政官官俸等級由二成至五成分為四級如左

(一)月支自六十一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者搭放公債票二成

(二)月支自一百五十一元起至三百六十元止者搭放公債票三成

(三)月支自三百六十一元起至六百元止者搭放公債票四成

(四)月支自六百零一元以上者搭放公債票五成

第二條 搭放公債票之範圍暫限於京內立法司法行政軍警及其他暫設各機關人員均照前條辦理但聘訂外國洋員之俸薪不在搭放範圍之內

第三條 凡因搭放公債所得之現金不及六十元者仍給現金六十元餘付公債

第四條 公債票面之最低額為五元凡未滿此額之零數仍給現金

第五條 中央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每月於領款時須另造搭放公債詳細表隨同領款憑單送部以憑覈發

第六條 凡現時不由部庫領款之機關每月亦須將應放公債造具清冊赴財政部承領公債票按成搭放一面即將所領公債額數之現金彙繳部庫備用

第七條 無論俸給薪水津貼及其他各項名目均照第一條辦理



第八條 搭放公債之期間以軍事告終之日爲止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交通部俸薪按成搭放公債數目表

月份	搭發五成者		搭發四成者		搭發三成者		搭發二成者		總員數	總俸薪數	總搭發數
	員數	俸薪數	搭發數	員數	俸薪數	搭發數	員數	俸薪數			
八月	一	1,000.00	500	500.00	100	300.00	200	2,000.00	1,500	15,375.00	6,666.66
九月	一	6,333.33	3,166.66	5,000.00	100	3,000.00	200	3,366.66	2,500	17,444.66	6,833.33
十月	一	1,000.00	500	500.00	100	3,000.00	100	3,400.00	2,600	18,400.00	7,333.33
總計		2,633.33	1,350	1,500.00	300	9,000.00	500	8,766.66	3,600	41,120.66	16,833.33

同年十一月財政部函交通部稱官俸搭放公債一節經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起即行停止前項公債有尚未發給者由部核定改給定期有利國庫券另附國庫券規則及搭放國庫券辦法八條三年二月交通部收到國庫券額面二萬一千零十五元轉發各員司具領

附財政部致交通部函

准國務院函開官俸搭放公債一節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後毋庸搭放公債其本年八月至十月應行搭放公債尙未經發給者應由各機關查明數目經由財政部核給定期有利國庫券等因到部查此項定期有利國庫券業由本部製定式樣飭局印刷除將該項國庫券規則暨搭放辦法各一十分函咨查照外茲並附上應搭國庫券明細表十張應請貴部按照表式分別查明所有本年自八月起至十月止應行搭放該項庫券之人

員數目迅速填送本部查核俾憑發給此項國庫券

附一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一此項國庫券專為墊款收據或周轉債務搭放俾給之用其償還期以券面註定者為限定名曰定期有利國庫券

一此項國庫券概為記名式

一此項國庫券週年以六厘計息

一此項國庫券之還本付息由中國銀行經理之

一此項國庫券對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一此項國庫券滿足券面償還期限以後得以券面所載數目抵還欠政府債務之用

附二 定期有利國庫券搭放俾給辦法

一中央各機關須先將本年八九十三個月各員所應搭放國庫券數目詳細造表咨送本部

一上項表式由本部製定分送各機關照式填註

一本部於各機關送到表冊時即照各表所列各員搭放數目分填國庫券送交各機關

一各機關於收到上項國庫券後即行將該國庫券分給各該員收領

一此項國庫券以一年為期凡應於本年八月領取國庫券者於民國三年八月償還本年九月十月領取者於民國三年九月十月償還

國三年九月十月償還

一此項國庫券之利息應自搭放俾給各該月之二十六日起算並於國庫券期滿償本時一併付清

一此項國庫券概為記名式凡遇有遺失被毀之時須由本人趁時登報聲明作廢並將所登報紙暨遺失或被毀

情形報部查核

一 本部於上項呈報情形查核確實後另製新券補給之

### 第二項 俸給減成

民國二年十月國務院函交通部稱現值財政艱窘凡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自十一月起應分別減成給俸由各主管機關每月造具減俸詳細表冊隨同領款憑單送交財政部備核

附國務院公函

官俸搭放公債辦法前經國務會議議決通行係因軍需孔亟移緩濟急起見現在軍務告竣本應一律照數實支惟值財政艱窘不得不變通辦理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後無庸搭放公債凡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月俸自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暫減一成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暫減二成五百元以上暫減三成其俸薪不及二百元者仍照原數實發至民國三年六月後體察財政情形再行酌定辦法其本年七月至十月應行搭放公債而未經發給者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目報由財政部核給定期有利庫券至前項減成辦法並應由各主管機關每月造具減俸詳細表冊隨同領款憑單送交財政部以憑核發除校長教員聘任各員應一律照舊毋庸減成外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並轉行京內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十一月財政部以原案俸薪不及二百元仍照原數發給而於僅及二百元者應如何發給並未明白規定恐於事實上啓爭執之點函商國務院改爲俸薪在二百元以下者仍照原數實發並規定簡章七條經由國務院於二十四日函抄送交通部部函復照辦

附國務院抄送財政部函

第一章 官 制

准貴院財字第一三八四號函稱准貴部函稱官俸減成辦法原案謂俸薪不及二百元者仍照原數發而於僅及二百元者應如何發給並未明白規定恐於事實上唇爭端之點擬請改為不滿二百元以上之數者仍照原數發發既准函稱恐唇爭執自應明白規定以清界限惟查貴部修正原文似於界限仍欠明晰應改爲其俸薪之數在二百元以下者仍照原數發發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此項減俸辦法自貴院議決通行及此次解釋後各機關對於二百元及二百二十元之俸給仍多來部詢問如何辦理本部以爲此項減俸辦法雖屬臨時性質然施行期間至民國三年六月後始體察財政情形再行酌定辦法則在三年六月以前凡減成數目範圍以及造冊等事均應規定明白條文以資遵守而免誤解茲特按照貴院前後來函擬定簡章七條函送貴院查核即希由貴院通知各部並復本部以憑遵照辦理現在各機關十一月俸給發放在即並請迅予核辦至爲盼切

附中央各項機關官俸減成支給簡章

第一條 官俸減成支給按照中央行政官官俸等級用一成至三成分爲三級如左

(一) 月支自二百零一元起至三百元止者暫減一成但減給一成後不滿二百元者仍給二百元

(二) 月支自三百零一元起至五百元止者暫減二成

(三) 月支自五百零一元以上者暫減三成

第二條 官俸減成支給之範圍限於在京立法司法行政軍警及其他暫設各機關人員均照前條辦理但聘定外國洋員暨校長教員聘任各員之俸薪應一律照舊不在減成範圍之內

第三條 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於每月領款時須造具減俸詳細表冊隨同領款憑單送部以憑核發

第四條 凡現時不由部庫領款之機關每月亦須造具減俸詳細表冊送部備核

第五條 無論俸給薪水津貼及其他各項名目均照第一條辦理

第六條 官俸減成支給之期間暫以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屆時體察財政情形再行核定辦法

第七條 本簡章自民國二年十一月施行

三年七月財政部咨交通部稱以中央官俸減成發給一案經呈明 大總統自七月起按照十成發給業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通行遵照交通部減俸案至是取銷其以前八個月共計減俸一萬六百十元二角五分

附一 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竊查官俸減成一案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前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分起凡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月俸自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暫減一成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暫減二成五百元以上暫減三成其俸薪不及二百元者仍照原數實發至民國三年六月後再行酌定辦法由前國務院函知到部業經由部通行京內各機關及所屬各處一體遵照辦理在案現在二年度已將告竣所有中央官俸自應另定辦法以資遵行查官俸減成支給以來統計在京各署所減每月不過二萬七千餘元為數甚微而於古人重祿勸士之義轉有未愜現擬自七月起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薪俸一律按照十成發給無庸減成俾資激勵如蒙俯允即由部通行在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所有酌擬中央官俸請照十成發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遵

附二 交通部俸給減成數目表

年 月	減俸三成者		減俸一成者		總俸薪數	總減成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民國二年 十二月 一	1,000.00	1,000.00	4	1,400.00	9,620.00	9,620.00
民國二年 十二月 一	1,000.00	1,000.00	4	1,400.00	9,620.00	9,620.00
民國二年 十二月 一	1,000.00	1,000.00	4	1,400.00	9,620.00	9,620.00
民國二年 十二月 一	1,000.00	1,000.00	4	1,400.00	9,620.00	9,620.00
民國二年 十二月 一	1,000.00	1,000.00	4	1,400.00	9,620.00	9,620.00
民國二年 十二月 一	1,000.00	1,000.00	4	1,400.00	9,620.00	9,620.00
民國二年 十二月 一	1,000.00	1,000.00	4	1,400.00	9,620.00	9,620.00
民國二年 十二月 一	1,000.00	1,000.00	4	1,400.00	9,620.00	9,620.00
民國二年 十二月 一	1,000.00	1,000.00	4	1,400.00	9,620.00	9,620.00

總計	民國三年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四,000.00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四,000.00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一六,六三三.三五	1,100.00	五	五	五	六	五
一四,000.00	1,100.00	五	五	五	六	五
六,000.00	七,000.00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000.00	七,000.00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八,一八二.三五	10,000.00	八,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0,000.00	1,100.00	一,100.00	一,100.00	一,100.00	一,100.00	1,100.00

第四項 搭發中交京鈔

民國五年五月時局不甯金融緊迫國務院令交通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將發行紙幣一律停止兌現交通部電令路電郵各局一體遵照對於本部員司俸薪津貼自五月起均以停兌紙幣按期核發惟停兌之後鈔票價格日形低落以交通銀行發行鈔票之低落爲尤甚十月總長譚核算書記搭放現款五成茶役人等均給現金自本月起支旋由綜核冊納兩科擬具俸薪分別現鈔搭成辦法奉批照辦惟次長面辭與總長均不搭現

附一 國務院令

溯自歐戰發生金融停滯商業凋敝近因國內多故民生益感言念及此實切隱憂查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及禁止提取銀行現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一

律不准兌現付現一自大局定後即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地方官務即酌拔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付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軍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並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行兌換券種類額數冠日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仰即切實遵行

#### 附二 綜核出納兩科呈文

據本日部務會議參事司事代表本部員司請求附帶提議本部俸給搭發現金一案當由權陸兩參事面呈總長奉鈞諭可由綜核出納兩科擬具辦法呈候核定等因奉此景春等遵即在參事廳詳加研求公同商議即以俸給之多寡為搭發現金之標準仍擬略分為四等搭現辦法總長次長按照二成技監參事司長秘書按照三成食事技正視察按照四成主事技士學習員按照五成以次遞加似尙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十一月財政部函交通部稱本部填發各機關十一月份領款憑單註明中鈔七成交鈔三成此係一時權宜之計嗣後是否如此辦理尙不能定云云經由主管科呈明奉批暫照財政部原案支配自是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及六年一月之職雇員俸薪即以中鈔七成交鈔三成核發

#### 附財政部咨復交通部文

准函稱各部院行政經費開費部上月分填發領款憑單曾經註明中鈔七成交鈔三成是否屬實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見復等因查各部院上月月份經費按中鈔七成交鈔三成搭放一節經本部咨呈國務院備案惟此僅係一時權宜之計至以後是否如此辦理之處應以每月所收入之該兩行紙幣數目為斷嗣後定有辦法自當隨時函達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

六年二月財政部函交通部稱發給各部院政費全係中國銀行鈔票本部二三四五各月份俸薪即據財政部辦法辦理

附財政部咨復交通部文

准函開各部院行政經費開費部上月份填發領款憑單係註明發給中國銀行鈔票是否屬實本部無案可稽函請查照迅予見復等因查上月核發各機關行政經費因國庫存款無多當由本部商明中國銀行墊發中鈔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

同年六月中行鈔票價格低至八折左右員司損失頗鉅經由出納科呈請援照上年十月分分別發放現鈔成案辦理奉批照准

附出納科呈部長文

竊本部俸給薪津近數月來悉用中行鈔票發給現在中鈔價格跌落至八五折物價又復騰貴如本月分仍以中鈔發給員司所受損失實屬太鉅在收入較少者尤為不易支持查本部上年十月份俸薪係分等搭發現金內分技監參事司長秘書搭現三成僉事技正視察搭現四成主事技士及學習員等搭現五成均呈批定辦法辦理在案按七

年十月中交鈔票價格尙在九折以上現票價低落較甚本部本月份俸薪擬請援照十年十月分搭現成案分等支配其核算書記檢票等月薪甚微擬請格外體恤按七成搭發現金至夜班津貼原係交鈔現擬改用中鈔以示稍加區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謹遵

七月值內閣改組長官交替本部職員有同時進退者由出納科呈准七月分俸薪不論新舊職員均按現金六成中鈔四成發給

八月中交兩行鈔票低至七五折以下復由出納科呈請八月份俸薪擬援照上年十月搭現成案各遞加現金一成奉批照擬辦理嗣後九十一各月均照此案核發



附出納科呈部長文

竊本部本月份俸給薪津應如何撥按搭發現款呈奉批開擬詳細辦法等因在案查最近兩月七月份俸薪除核俸書記搭現七成外一例按月薪金全數搭現六成原為一時權宜之計六月份係屬撥案分等搭發現金六月份發給俸薪時鈔票價約在八五折現在鈔票價已低至七五折以下所有本月份俸薪若仍照六月份案辦理員司受虧較鉅茲擬根據六月份分等搭現辦法各加搭一成現金即簡任官搭現三成者改為搭四成薦任官搭現四成者改為搭五成委任官以下搭現五成者改為搭六成在公家現金之支出無多而員司等所受之損失不無稍減謹將原案搭現分數暨擬具本月份俸薪搭現分數列表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官名	六月份搭現數	擬具本月份搭現數
技參司 監事長	三成	四成
科員 正察事長	四成	五成
主任技士 習用員	五成	六成

十二月中交鈔價僅及六折本部技監參事司長合詞呈請發給現金奉批出納科核經科擬具變通辦法四百元以上者搭鈔五成二百四十元以上至四百元者搭鈔四成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搭鈔三成不滿一百元搭二成奉批開定自後七年一月至六月各月均照此辦理

附一 技監參事司長公呈部長文

查本部職員俸薪每月係分別按成摺現具見總次長體恤未遑之至意欽感莫名惟近日金融日益緊急雖俸給仍按成給現稍覺艱窘而票價大落但及六折之譜則已爲無形之減薪本部各司職員均以時局多艱既無枵腹從公之慮何敢自外生成祇以鈔票市價過爲低落部員感受困苦情形諒在洞鑒之中伏查外交部財政部審計院鹽務署職員俸給全體發給現洋是於他部署均有例可援用特冒昧合辭懇請總次長俯念下情准將本部職員俸薪按照外交部政等部辦法一律發給現金或請酌量加成發現以示體恤是否有當伏乞總次長鑒核施行

附二 出納科吳部長文

竊奉面交本部技監參事司長合同呈文一件內稱現在鈔價大落僅及六成之譜本部各司職員頗受困苦請援外交財政兩部暨審計院鹽務署職員俸薪全體發給現洋或請加成發現等因經本科調查上稱各署外交部暨鹽務署內之稽核所俸薪悉係發給全現其財政部等均與原稱略有不同查本部俸薪最近數月均係分等摺現前任官落四成薦任官五成委任官以次六成核算書記七成按現在鈔價跌至六成之譜與以前鈔價八九成時員司實已受虧較鉅如全數發現在籌款方面周屬甚難於事實亦似未妥若按從前分簡薦委任各階級摺現辦法遞推加成查薦任官內有超過簡任官之俸給者殊不足以昭平允所有本部俸薪擬請按各員所得俸薪之多寡分別四等摺現辦法四百元以上摺五成二百四十元以上至四百元摺六成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摺七成不滿一百元者摺八成比較上月摺用現金之數增出尙屬無多於職員所受鈔票影響亦覺稍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遵

七年七月中交鈔價低至六折以內其時外交部暨鹽務署均全數發給現金本部斟酌損益依照前案各遞加現金一成辦理即四百元以上者摺現金六成鈔票四成二百四十元以上至四百元者給現金七成鈔票三成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四

十元者給現金八成鈔票二成不滿百元者給現金九成鈔票一成  
八年十月鈔價續跌至四折交通部爲體恤員司起見依照前案又各遞減搭鈔一成即四百元以上者搭鈔三成二百四十元以上至四百元搭鈔二成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搭鈔一成不及百元免予搭鈔  
九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各機關自後發放俸薪一律現金七成國庫券三成交通部政費向由本部特別會計內代財政部撥付前項國庫券既未據該部送到故本部自同年一月起所有俸薪津貼取銷搭放不換紙幣及庫券等全數發給現金

### 第五項 扣提贖路儲金

自華府會議議決膠濟鐵路歸我國贖回自辦後各省法團均紛紛集議輸金贖路民國十一年七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爲廣集儲金劃一辦法起見提出議案咨呈國務院請將京內外各機關供職人員其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每月至少提百分之二作爲儲金以兩年爲期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并分行各機關交通部以此案直接關係交通尤應提倡導除分行直轄機關外並由參事廳議決交通部職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自同年九月起一律由總務廳出納科照扣

#### 附國務院公函

准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呈膠濟鐵路贖回自辦各省紛紛集款現經本公署理事會議決凡在京內外各機關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每月至少提百分之二作爲儲金以兩年爲期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提出國務會議并分別咨令各部署院處飭行所屬各機關一體辦理等語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別函行各機關外相應照錄原文並辦法七條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附屬各機關一體查照  
附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七條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條 各機關長官員司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按薪額目提百分之二鐵路儲金其有機關自定成數或個人自願抽提在百分之二以上或月薪不及百元亦願按額提儲者均所歡迎

第二條 此項儲金由各機關存儲本公署所指定之收款銀行其所有附屬機關亦應由各該機關分別令行依照前條規定同樣辦理並按月將所扣儲金總數隨同儲金三聯單之第一聯彙送督辦各案善後事宜公署以便登記

第三條 每月發薪時由各機關會計或出納科按照第一條之規定在各人薪俸內提出代為送交本公署所指定之收款銀行存儲同時在儲金摺上應加蓋（鐵路儲金不得支取）字樣因此種儲款專作贖路之用將來祇能換給膠濟鐵路股票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每月領薪之前一日儲戶應將儲金摺送交會計科或出納科以便該科將存摺及退扣之金送交銀行存儲一俟手續完竣仍發還儲戶收執

第五條 儲金三聯單以第一聯送督辦各案善後公署第二聯送交銀行第三聯即存該收款機關以備查考

第六條 此項儲金之存儲利率及將來換股辦法悉依贖路儲金簡章第三四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此項扣薪儲金辦法自公布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為期逾期即行停止

依規定兩年為期辦法應至民國十三年八月止始為扣款截止之期惟此項儲金京外各機關並未一律奉行十三年六月部中員司金以一部獨辦車薪水無補時艱要求允准自七月起即行停止其以前二十二箇月交通部職員所扣款項計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一角均按月送交指定之金城銀行存儲由銀行查照單開姓名填具收據送交出納科轉交各儲戶存執

附交通部職官按月扣提膠濟贖路儲金表

第一章 官制

月分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一月	一、二四〇・五〇	一、六四〇・九〇	一、六四〇・九〇
二月	一、四四五・四〇	一、六一三・三〇	一、六一三・三〇
三月	一、三〇二・九〇	一、五六九・三〇	一、五六九・三〇
四月	一、四五二・四〇	一、五八六・四〇	一、五八六・四〇
五月	一、四三三・四〇	一、五八一・六〇	一、五八一・六〇
六月	一、四五六・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	一、六三六・五〇
七月	一、五一七・五〇	一、五七〇・五〇	
八月	一、五七〇・五〇	一、五七〇・五〇	
九月	一、六一四・一〇	一、六一四・一〇	
十月	一、六四二・二〇	一、六四二・二〇	
十一月	一、六三二・八〇	一、六三二・八〇	
十二月	一、六四五・六〇	一、六四五・六〇	
合計	一七、九五二・三〇	九、六二八・〇〇	三三、一三五・一〇
總計	四、五五四・八〇		

第一章 官制

六九二

## 第六節 文書印信

### 第一款 文書

#### 第一項 公文程式

##### 第一目 普通公文程式

郵傳部於清光緒三十二年設立所用各種公文程式與當時各部相同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袁世凱交諭值年族及各部院云現在改定共和國體所有各衙門應辦事宜均照舊辦理其遞政府文件一律改用呈文相應傳知各衙門一體查照十二月三十日新舉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布告云現在共和政體業已成立自應改用陽歷以市大同應自陰歷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有內外文武官行用公文一律改用陽歷署大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字樣特此布告其時政府初成日不暇給僅改奏摺爲呈文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始由大總統頒布公文書程式令

附民國元年 大總統公布公文書程式令

#####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 第二條 敕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豫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八條 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爲或不行爲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

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官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

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二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行為或不行為者以處分令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呈請

二 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

三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官吏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年	部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一章 官制

六九五

第一章 官制

各官署布告

六九六

某官署布告第

本文

號

年

部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委任官之任命狀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年

部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官印

各官署委任令

某官署委任命第

號

本文

年

部印  
月

日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各官署訓令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年

部印  
月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各官署指令

某官署指令第

號

本文

年

部印  
月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日

某某官

姓名

處分令

某官署處分令第

號

本文

年

部印  
月

日

某街某胡同門牌第  
令 職 業 姓

號 名

某某官姓

官印

執行處分令某官

姓名

第一章 官制

表紙 公函用摺疊紙

某官署公函	逕啓者	此致	年 <div data-bbox="523 582 591 65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部印            月         </div> 日
-------	-----	----	--

表紙 呈用摺疊紙 人民所用呈

呈

內容

呈內之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某官 為</p> <p>呈請事</p> <p>謹呈</p> </div>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具呈人  <small>(原籍某處)</small>  <small>(現任某街門牌第 號)</small>  <small>(職業)</small> 姓名  <small>(年 月 日生)</small>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具呈人 署 名  <small>(原籍)</small>  <small>(住所)</small>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代書人 職 業  <small>(原籍)</small>  <small>(住所)</small> 姓名            印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連署人 職 業  <small>(原籍)</small>  <small>(住所)</small> 姓名            印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職 業  <small>(住所)</small> 姓名            印         </td> <td></td> </tr> </table>	具呈人 <small>(原籍某處)</small> <small>(現任某街門牌第 號)</small> <small>(職業)</small> 姓名 <small>(年 月 日生)</small>	具呈人 署 名 <small>(原籍)</small> <small>(住所)</small>	代書人 職 業 <small>(原籍)</small> <small>(住所)</small> 姓名 印	連署人 職 業 <small>(原籍)</small> <small>(住所)</small> 姓名 印	職 業 <small>(住所)</small> 姓名 印	
具呈人 <small>(原籍某處)</small> <small>(現任某街門牌第 號)</small> <small>(職業)</small> 姓名 <small>(年 月 日生)</small>	具呈人 署 名 <small>(原籍)</small> <small>(住所)</small>	代書人 職 業 <small>(原籍)</small> <small>(住所)</small> 姓名 印					
連署人 職 業 <small>(原籍)</small> <small>(住所)</small> 姓名 印	職 業 <small>(住所)</small> 姓名 印						

背面

第一章 官 制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為職務

表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表面呈字上蓋署印

內容(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為 呈請事

某某長官 謹呈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批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 姓名 此批

年

姓

官印

部印  
月

日

某某官

先是公文書程式令未經頒布以前交通部各廳司辦理公文無所遵循深感困難因由參事廳擬訂交通部公文書式暫行規則呈堂核定於民國元年六月一日施行及公文書程式令頒布此規則即取銷

附交通部公文格式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公文定為六種如左  
呈

咨(附咨呈)

令

諭

批

通告

第二條 對於大總統用呈

本部直轄各局所對於本部及主管各司亦用呈

第三條 對於一切平行官署用咨

其對於副總統用咨呈對於國務院用咨達

第四條 任免官員派委差缺及關於法令規章之宣布均用令

第五條 對於本部各廳司及直轄各局所凡有飭遵飭核飭辦事項用諭

第六條 批覆呈文用批

第七條 通行知照用通告

第一章 官制

第八條 尋常案件不須呈堂核定或不用部名者各司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辦法但應加某司字樣

第九條 答覆來函及不必用公文事件得用公函

第十條 凡公文以部名義發出者用部印由司長簽名以司名義發出者用司印或蓋司長之章

第十一條 凡公函用部名義者司長簽名用總次長名義者由總次長蓋章用司長名義者司長簽名或蓋章

但司長應簽名之件得指定代理人簽名應於司長名字下書某代字樣

第十二條 公文公函用紙另行訂定之

第十三條 各廳司所發文件於公文紙上應編列號數以便查核但各廳司得自行編號發行惟關於規定或改訂

法令規章之各項部文於各廳司所編號數之外送由參事廳另編號數

第十四條 此暫行規則俟各部規定通則後即行取銷

第十五條 如遇有特別事項及臨時發生之件爲此暫行規則所未載者屆時當另行妥擬適用辦法呈堂核定

第十六條 此暫行規則已呈堂核定自六月一號起施行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又頒布官署公文程式令

附民國三年 大總統公布官署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爲左列各種

一 呈

二 詳

三 飭

四 咨



五 咨陳

六 示

七 批

八 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前二項之陳請報告

事關機密者以密詳之行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一章 官制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畫押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呈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 事 (本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本文) 某官姓名謹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封面

謹

印 署

呈

封背

某官姓名

印 署 謹 封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一章 官制

七〇五

第二章 官制  
第一節 密呈

封面

呈

謹密

印 署

某官姓名 謹封

印

封背

內 件

中華民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三圖 詳及副詳(副詳附於詳後以備批回)  
前幅

詳

中幅

詳爲 事(本文)  
謹詳

某官 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印 年 墨

月

日

某官姓名

詳為

署印

由

中幅

批

後幅

中華民國

上級官署  
年  
署印

月

日

封面

某 官

內 詳

某官姓名

謹 封

印 署

封背

中華民國

內 件

年 月 日

印 署

第一章 官制

七〇九

第一章 官制

第四圖 飭

前幅

飭

中幅

某官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本文)  
某官姓名 此飭  
右飭某官姓名准此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印



封面

印 某 署

官

署

印 封 署

封背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右 飭 某 官 准 此

第一章 官 制

七 一

第五圖 咨

前幅

咨

中幅

某官署為咨行事(本文)

某官

此咨

某官姓名

後幅

中華民國

印年 號

月

日

封面

某

署印

官

官開拆

署印

咨

封背

中華民國

內件

印年

月

日

第一章 官制

第六圖 咨陳

前幅

咨陳

中幅

某官著為咨陳事(本文)

某官

為此咨陳

某官姓名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第一章 官制

七一五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封背

某

某

印

官拆開

官咨陳

印

封面

第一章 官制

第七圖

正幅

七一六

某某官署

事

此示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官姓名

第八圖 批

正幅

某官署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批

第九圖 稟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

事(本文)

某官

謹稟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格式令沿用至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袁世凱改稱洪憲元年即行取銷當時各部開一會議改呈爲奏大典籌備處復通告各機關謂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恭奉申令據大典籌備處奏請改元一摺明年改爲洪憲元年此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奏咨暨一切公牘祇署洪憲元年某月某日云云交通部乃擬定文書格式由典籍科通知各廳司查照於是公牘案卷俱署洪憲年號及四月二十三日洪憲年號取消仍用民國元年第一次頒布之公文程式及民國五年年號關於普通公文書用紙程式民國二年十一月國務院曾頒布一條例通行於各官署至今沿用之

附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

第一條 公文書遵照民國元年大總統敕令第一號公布之程式其紙幅及格式之長短寬狹凡京外大小官署應一律適用本院此次所定以昭劃一

第二條 公文書紙幅均須連續其公文簡單者用篇幅較短之紙長者用篇幅較長之紙或以數紙接連均可惟須於接連處蓋用官署印信

第三條 公文書用紙周圍劃綫橫綫五寸縱綫七寸五分上方留邊二寸六分下方留邊一寸三分左方留邊六分右方留邊二寸以便彙案裝訂其內容行格均分六行表面背面不畫行格綫用紅色

第四條 公文書如有添註塗改之處只蓋監印人員圖章不蓋用官署印信章式如下

某某官署  
監印員章長七分寬五分文曰某某官署監印員章

第五條 公文書封筒紙幅橫八寸縱一尺二寸表面中間劃以長方形綫橫綫一寸五分縱綫一尺一寸綫用紅色如係呈文則於表面內字下書呈幾件咨文則書咨幾件餘類推有附件者記明附件若干件再如係呈文即於某某官署下添寫呈字此外各種公文均於某某官署下添寫發字凡一切公文書除人民所用呈不適用外概用此式背面中行書年月日並於封口處蓋印官署印信



第六條 各官署應用稿紙除格式自由酌定外其紙幅及留邊分寸準用公文書用紙之規定

第七條 附隨公文書之清冊用紙除報銷冊式應適用財政部審計處規定格式及其他各官署如司法機關並各項行政機關所定各種冊式仍繼續選用外其紙幅尺寸及周圍留邊分寸準用公文書用紙之規定以便附隨編檔惟紙幅可不必拘定連續其內容行格之疏密由各官署酌定之

第八條 公文書用紙悉用本國所製素所習用之紙料以堅結耐久者為主

第九條 京內各官署公文書用紙均向印鑄局購用外省設有官紙局者應即照式印製其未設局者由省行政公署指定處所照式印製分別劃定價目

第十條 本條例以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為施行之期

## 第二目 特別公文程式

交通部所轄路電各局事業愈擴公文亦愈繁民國二年四月始由部訂定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五月復訂定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程式均以部令公布

### 附交通部各電局公文書程式

第一條 各電局所用公文書之種類規定如左

第二條 本令所定公文書之程式於電政管理局監督職員各電局局長職員及其他電政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電局所用公文書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呈

##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七二〇

二 公函

三 委任令

四 訓令

五 指令

六 批

七 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 管理局監督以下及各局職員對於本部或電政司

二 管理局所屬及各局職員對於監督

三 各電局所屬職員對於該局局長

第五條 公文書以公函行之者如左

一 管理局監督對於管理局監督

二 各電局局長對於局長

三 各電局對於其他電政職員

四 其他電政職員對於各電局

第六條 管理局監督暨各局局長及其他電政職員對於各省行政司法各官署及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得

適用公函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如對於所屬及各局職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

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收受人民於電政營業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電報電話各局如營業機關人民於電政營業有請求或告訴時各該局對於人民應用尋常信函答復

第九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 關於電政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電政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 關於電政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 關於電政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第十條 電政管理局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電局職員及一般人民

各電局局長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除對於上級職員用呈外其對於一般人民亦得適用布告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之時得依公電章程發遞公電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效力所

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公電以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之格式及紙張尺寸均由本部規定頒發各電局一律遵辦但布告之印刷者其紙張尺寸

得變通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無論電均須蓋用印信但無印信者以簽字代之

第十四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此項編號以一年為期滿再行

另編

第十五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由主任職員署名蓋章但批及布告得僅蓋章不署名

第十六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布告得用印刷

應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量辦理

第十七條 其他各項報告邊單收據簿記表冊程式另於各項規則內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鐵路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之公文書程式於本部直轄之各鐵路職員辦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鐵路所用公文書之種類如左

一 呈

二 公函

三 委任令

四 訓令

五 指令

六 批

七 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 各鐵路職員對於本部或本部之路政司

二 各鐵路所屬職員對於本路該管上司

第五條 各鐵路職員對於其他鐵路職員及各機關或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其公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交通部或路政司如對於所屬各鐵路各員各鐵路首領人員如對於所屬各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七條 各鐵路收受人民關於路政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第八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 關於鐵路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鐵路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 關於鐵路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 關於鐵路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五 關於鐵路成績上之宣布事項

第九條 各鐵路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員及一般人民

第十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時得發遞電報及尋常簽名函件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效力所

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函電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一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蓋用印信或圖章或以簽字代之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員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

附鈔之件及應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籌辦理

第十四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參事廳擬定各省郵務管理局與其他機關公文程式辦法詳請總次長核閱飭行

附參事廳詳

竊准郵傳司移開據郵政總局詳稱各省郵務管理局與地位相等之官署並向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及他項公文程式如何辦理之處應請接定以便飭遵等因竊查郵政事項本由本部直接管理所有各省郵政局所原無與地方官署直接行文之必要惟事務間或須與地方有司接洽之處自應准照公文程式分別擬定以資遵守查各部對於所屬機關於文書程式均多有規定如各省審檢廳各關稅務司凡對於同等及無隸屬關係之官署概仍准用公函業經登載政府公報在案現郵務管理局似亦應援照各省審檢各關稅務司之例對於相等及無隸屬關係之官署仍准適用公函其程式與前所用之公函同至巡按使則為一省最高之長官自以用詳為宜惟各郵局行文以與地方官署必須直接接洽之事項為限至籌畫整理仍應由郵政總局轉詳本部核奪以重統系而明權限所有議定各省郵務管理局行文辦法理合詳請核定飭令遵行

民國五年七月交通總長許世英通令各應司局所云查本部官制及處務通飭均無以應司名義發布文書之規定嗣後各應司除別有規定外凡對於本部所轄各機關毋庸以應司名義發布公文書各機關遇有應行報告及請示等件均應分別文電遞詳本部以期劃一除通令各應司局所外仰即遵照此令初部中各應司對部轄各機關發布文書事所恆有自民國二年改設路政郵傳兩局後當時兩局對於路電各機關事實上可以頒發局令迄廢局改司習慣相沿未能盡革迄世英長部恢復元年官制始以部令禁止

民國十年三月總長葉恭綽召集鐵路文書會議派路政司司長劉景山爲會長路政司總務科科長謝鏡第爲副會長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開會同月二十一日閉會

#### 附交通部召集文書會議令

查鐵路事業端緒紛繁責任既貴有專司處理必期平敏捷現在路務方在積極進行部局往復文電較前實益加繁密承辦人員凡於各項事務例須依照向章辦理往往一尋常事件因手續上承轉之煩遂不免遷延時日揆之時間經濟之旨殊多不合現值路政百端待理之秋亟應妥訂處理公文程式辦法以資遵守茲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部召集各該路總務處長以及辦理文書電務各主任人員到部會同本部總務廳文書科暨路政司各科科長副科長提出議題開會共同討論辦法呈候核飭施行並一面由部選派人員前往日本鐵道省及各路切實調查處理公文之程式藉資考鏡合亟令仰各該路迅即擬具議題並將現在處理往復文書習慣上之詳細辦法開列清單開於文書之規章及所用之表冊格式暨繕擬文件之印刷紙類各二份統限於四月底以前送部並將派定與會人員先行電復以憑籌備開會

文書會議討論劃一各鐵路公文程式及用紙類詳最後擬定文書格式二十九種呈部由部核定後附同說明書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文書會議呈報議決劃一各路公文程式及用紙一案並附擬定文書格式二十九種請鑒核施行查各路文書程式及用紙種類繁多迄未定有劃一辦法茲就該會擬定各種文書格式分別核定附同說明書印發各該路遵照於本年五月一日爲始一律改照施行此次所頒各項格式規定如有闕略之處併仰隨時詳陳以憑核改庶期盡善此外應用各項格式並責成路政司廢續辦理呈候核定頒行

#### 交通部鐵路文書用紙說明書

### 第一章 官 制

號數	品名	紙質	寬度	用法	說明
總、甲、一、	到文面	重紙	三十二公分	於收到文書時裝入到文面並摘由編號登錄送閱	
總、甲、二、	稿面	重紙	三十二公分	於擬稿時之第一頁用之擬稿員並署名摘由呈閱	
總、甲、三、	稿紙	重紙	同上	於擬稿時之第二頁以後用之擬具其他草案或抄附稿內之文件亦通用	
總、乙、一、	呈文面	重紙 透明紙	二十八公分半	於繕寫呈文時之第一頁用之並填明事由於文面之左下端發時註數其文繕寫者用重紙壓印者用鑿紙打字者用重紙或透明紙	
總、乙、二、	令文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令文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三、	訓令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訓令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四、	指令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指令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五、	委任令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委任令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六、	批文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郵寄之批文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七、	咨文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咨文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八、 公函面	總、乙、九、 代電紙	總、乙、十、 公文紙	總、乙、十一、 公文底	總、乙、十二、 抄件紙	總、乙、十三、 謄電紙	總、乙、十四、 信 箋	總、乙、十五、 呈文封	總、乙、十六、 令文封	總、乙、十七、 咨文封	總、乙、十八、 公函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宣紙、重 紙、鑿紙、 透明紙	雙表皮紙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十六公分 二十公分	三十四公分 十四公分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於繕寫公函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於繕寫快郵代電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於繕寫總乙一至總乙九及總乙十三各項公文時之第二頁以後用之抄附他項重要公文亦通用	於繕寫總乙一至總乙八之各項公文時之第末頁用之	於繕寫文書附抄文件時用之	於謄正來電時之第一頁用之謄畢並填明收電時日裝入到文面	於繕寫尋常公事往來信函用之繕寫用宣紙或重紙壓印用鑿紙打字用透明紙	封寄呈文時用之	封寄各種令文或批文時用之	封寄咨文時用之	封寄公函時用之

附 記	總、乙、十九、	大號信封	粉連紙表	二十六公分 十三公分	封寄尋常信函及其他表件用之
	總、乙、二十、	中號信封	同上	二十二公分 十一公分	同上
	總、乙、廿一、	小號信封	同上	十八公分 九公分	同上
	總、乙、廿二、	代電封	同上	二十二公分 十二公分	於封送快郵代電時用之
	總、丙、一、	送文卷夾	雙表皮紙 紅色	三十四公分 二十四公分	於局內呈送核閱急行文件時用之
	總、丙、二、	同上	質同上粉 紅色	同上	於局內呈送核閱重要文件時用之
	總、丙、三、	同上	質同上淡 綠色	同上	於局內呈送核閱次要文件時用之
	總、丙、四、	同上	質同上白 色	同上	於局內呈送核閱例行文件時用之
	三	商辦鐵路公司及輕便專用各鐵路一律通用			
二	機關名稱（如某某鐵路總公所或某處某課）及職名（如督辦會辦）得依各路現行職制酌為變更				
一	各項公文用紙之大小悉照規定其格式之寬狹亦一律依照各種樣式製備				

總甲、一、

處長	局長 副局長	交通部 鐵 路 某 部 管 理 某 局		
		本局收文第 號	處收文第 號	課收文第 號
課長	月 月 日 日	之件分 處 課	附	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到課 日到處 日到局
				第 第 第 宗 卷 類

第一章 官 制

局長	副局長	交通部 通某路 部某管 直某理 轄某局						
		中華民國	稿	課發文第	處發文第	本局第	本局發文第	
年	月	日	附	號	號	號	號	
月	日	日	擬	民國				
日	日	日		處	午	時	日	月
課長	處長	課	擬	發				
				歸				
				第		第		
				宗		卷		
				類		類		

某某鐵路管理局

第一頁











總之、七、

咨 第 號

由

某某鐵路管理局

第一頁

第一章 官 制

總之、八、

公函 第 號

由

某某鐵路管理局

第一頁

七三五







總乙十五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

呈

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謹封

第一章 官制

總乙十六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

准此

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封

七三九

第一章 章 制

總之十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	
開	拆

總之十八

內 函 附 件
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章 官制


某某鐵路管理局 職		
年 月 日		

總乙二十九

七四一


某某鐵路管理局 職		
年 月 日		

總乙三十

第一章 官 制

總乙二十二

	某某鐵路管理局緘	
	年	
	月	
	日	

總乙二十三

		內抄電
		件送
		台啟
	某某鐵路管理局緘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鐵路文書會議除呈部頒布各種程式外爲節省手續力求敏捷起見並定有抄電表格印刷填注三種辦法均經呈部頒行各路局分述於下

(一)抄電 文書會議開會期間吉長路局提出部局尋常電報宜改用快郵代電以資簡捷省費案路政司考工科提出推廣抄電辦法路政司計核科提出京津各路局電報除急電外均用抄電案均經議決呈部核定照准十一年三月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送議決通過之部局尋常電報宜改用快郵代電暨推廣抄電辦法並京津路局除急電外均用抄電等三案請核辦等情查抄電辦法比之文書手續較爲簡單且無電碼錯差繙譯費時之弊凡屬部局及與他機關往來除急要電報外其相距太近計日可達者悉可適宜推行既免鐵路擁擠又可節省省費合亟令仰各該路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又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關於緊急事件如已用電往復即不再用文書以省手續暨拍發電報宜抄電底郵寄等兩案議決辦法係發電往復不再用文得抄電底郵寄以昭慎重呈請核辦前來查核所定事屬可行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但電文不能詳述者不在此例又抄底郵寄應以認爲必要者爲限以省繁瑣四月復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查文書會議議決推廣抄電辦法等案會於三月十七日訓令各該路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此項抄電用紙格式除俟印就另令頒發外嗣後各路應用此項代電時務須一律蓋用關防其所屬機關並無關防者亦應加蓋官章用資信守本部各廳司發致各路抄電以後一律蓋用部印或司印合再令仰遵照

(二)表格 文書會議期間路政司總務科提出部局尋常事件宜用表格以代文書案及各路例行文件宜概用表格以省手續案並於提案中舉出何者應用表格例如各路路員進級加薪事項各路路員賞卹事項各路請領護照事項各路填送免票及定向乘車證事項各路造送統一至統九表事項各路呈送散員年報事項各路解送部款及收撥部款事項之類經議決呈部核定十一年三月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部局尋常事

件可用表格以代文書等案議決辦法第一條爲部局尋常及例行之事均用表格以代文書查核所定係爲省略文書之繁節減辦事手續起見事屬可行爲此通令各該路仰飭所屬各主管迅即籌擬分別局對於部及局內相互往來何者應用表格以代文書並擬具表格式樣附具用法說明彙集送部以憑飭司庶績審訂呈候核定頒行其有現已應用之各項表格並仰各檢二份加具說明一並呈部核辦勿稍遺漏是爲至要四月復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之本部五七二號訓令飭籌擬分別局對於部及局內相互往來何者應用表格以代文書並擬具表冊式樣附具用法說明彙集送部並將現已應用之各項表格檢送二份在案乃事經月餘尙未據復到部究竟已否遵照辦理此事關係節省辦事手續甚大不容忽視合再令仰各該路迅行遵照前令詳爲籌擬送部核定不得敷衍塞責再查文書會議開會前各該路呈送之各項表冊用紙其中缺漏甚多以至無憑參照廢續規定此次務仰將各該路已採用之各項表冊格式紙除上次已送者暨該路此次文書會議會員續送之機務各項表冊紙毋庸再行檢送外務分別各部分廣爲搜集先行彙送本部以供規定時之參考是爲至要此案會經部飭趕辦會值部長更迭無形停擱文書會議本議定每年續開一次嗣後亦未舉行所有各路沿用各表格尙未由部規定劃一辦法

(三)印刷彙注 文書會議期間京漢路局提出例行文件多用印刷填注案由會議決呈部核定十一年三月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例行文件多用印刷填注等案議決第二條部局例行文書得用印刷填注以代繕寫等情查所擬係爲辦事敏捷起見合亟令仰通飭所屬酌擬得用印刷填注之各項例行文書列舉報部並妥擬程式附送以憑核飭遵行且此項辦法對於局外之例行文件亦可採用並仰知照四月復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文書會議決例行文書得用印刷填注以代繕寫一案本部曾於第五六七號飭將得用印刷填注之各項例行文書列舉報部並妥擬程式附送以憑核定在案此等事務祇須通飭各處課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分別檢擬再由公所總其成不過數日即可集事若責成一二人辦理不徒遷延時日轉恐事非所司動多遺漏事關節

省處理文書手續合再通令該路仰迅行查照前令飭屬籌擬具報勿延爲要

## 第二項 文書收發

清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初設部內規程均未完備文書收發一項事務由承值所管理承值所隸屬庶務司後改隸承政廳三十四年四月尙書岑春煊始頒布本部暫行試辦章程其中關於文書收發部分者三條以後遇事均臨時用堂議發布無具體章程

### 附郵傳部暫行試辦章程三條

一每日所到公文除最急最要之件應立時回復應付者隨時呈堂請示辦理外其餘均由收發處交總務股摘由送交參議廳上午十二點鐘以前到者於本日下午三點鐘彙齊十二點鐘以後到者於次日十點鐘彙齊均交至參議廳重要者即由參議廳商酌呈堂請示尋常者由參議廳分判送交各股辦稿夾同來文再行呈堂核閱現時左未有人故章內祇言參議廳

一到文內有祇應存案而無須辦稿者均由參議廳彙齊呈堂核閱後再交各股存案

一每日所辦之稿均彙齊分上午十點鐘下午三點鐘兩次送至參議廳覆核後由參議廳呈堂核閱仍送回參議廳分交各股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尙書陳璧諭嗣後各衙門投文如係軍機處專交及內閣轉傳各要件方准於夜間接收其餘尋常外文件九點鐘後即行截止與各部辦法從同亦慎重消防之意

八月諭凡各廳司處所發電未立正稿者均將閱過單稿先登電報檔俟盡行後始准譯發以便稽核  
九月諭憲政編查館各取本部每日奏咨文件應立暫行規則以憑咨送所列四條各司遵守

## 第一章 官制

一 各司立編送文件檔凡承辦奏摺咨節逐日開明事由呈堂請示如准抄送立即於此檔內登明事由呈堂畫送

一 各司立編送印檔凡批准編送各件由司交錄事立即照錄本部司檔紅格綫內一面摺由登入此檔註明用印幾顆由司長核明書押填日連堂批送交承值所核明蓋印由承值所登入稽印檔內次日呈送堂閱

一 各司立編送發項檔凡編送文件蓋印後由司登入此檔送交承值所彙發一面將此檔蓋用承值所收訖戳記由司取回

一 承值所立發憲政編查館文件檔每日將收到各司編送文件記名件數於申刻彙裝政治館原封筒內據明年月日及件數封固蓋印俟政治官報人來署時交該送報人領去由送報人於檔內書明某人手領將此檔次日送呈堂閱

十月諭各司承辦公事凡咨行各處文件應細心查檢以免疏虞頃奉天巡撫來電知本部咨查黃本河控案文內竟將原稟漏鈔嗣後各司員辦事務須格外動慎從事毋稍鬆懈逐日應發文件由承辦司員細心核對必經司長簽字後方得用印並責令監印司員如未經司長簽字之件勿得印發

十一月諭承值所按日收文檔歷經僉事等於分司時分別畫戳以清眉目茲查發文檔尙未蓋何司承辦小戳未能一律派廳上僉事等所有發文亦每日畫戳並將設立新檔以後全行補印以便稽核

又諭本部應辦文件宜立期限甲日收文乙日分司丙日發稿能於丙日即發尤好丁日發文以四天爲收發之期較之本部堂前在順天府任內收發只限兩天已覺綽有餘裕乃夏間行文尙不過緩近日各司所收應辦文件有遲至四五日始行呈稿者大非整頓新政之道自此天殿飭後各司處遵照定期如期完結此外有緊要事件應於收文時即須辦發或應行從長商酌之件歸於特別項下不在此例

十二月諭承值所按日接收各路文件按件隨時交付鐵路總局查收先核由局加蓋小戳記俟翌日本部堂到署後歸檔統呈庶不積壓以期迅速從事

又諭承值所每日所收文件內有各項文冊圖籍及附送華洋書值日司員將所收之冊書按件例於隨手登記檔中不得僅寫等件二字如件數稍多可於第二行隨列至分司後另立書籍一檔亦按件登記本司檢閱後移付圖書通譯局保存以供譯書之用

三十四年正月諭東三省北洋均立有文報局遞信較速於郵便前諭承值所凡東三省北洋文件均該局承發行之數月該所辦法參差改交郵便前後不同如此自此次傳知之後仍遵舊章逕交文報局勿稍歧異是為至囑應將歷次傳知張貼該所

二月諭凡廳局各司發交承值所承發京外各項文件俱關緊要不得稍有延誤應查明交由何處遞寄可期迅速特開應交處所發貼承值所嗣後庶務司司長及值日司員務各照章發遞毋得稍有歧誤是為至要

三月諭承值所隨手登記權收文項下有各路分局申部申總局之文發文項下有部飭各路總局飭各路之札必須分別登載應用詳部詳局及部札局札字樣以便批閱

又諭郵局定章掛號文件收至五鐘截止廳局各司如遇緊要公事必須本日即交郵局遞交者應作為特別事件先於三鐘前交承值所以便當日彙發庶免歸於翌日致有遲誤

四月諭承值所收發文檔每日歸廳員逐件查對分別蓋印廳局各司小職以便稽核到文分司由丞參閱定批明應辦應存照蓋小職尚無貽誤至發文件非由廳員經手如一時辨別不清誤行蓋發反致淆亂嗣後承值所於廳局各司交發文件時即在廳稿編號上註明廳局某司字樣督飭錄事按照繕一清單夾入呈堂發文檔內庶到廳時覆核蓋發不至錯誤又諭前定到文分司提前鐘點辦理已傳諭一律遵守頃又據承參呈遞說帖每日新到文件准十二點鐘交廳以便丞參閱批應辦應存字樣分司局領辦凡應辦稿件該司員等均能先期准備至第二日上午十鐘前陸續彙送核閱庶不紊淆遇有堂憲他項要差到署已過十二鐘所有本日到文仍請照批准時刻分辦等語所請係為迅速辦公起見應即照辦

## 第一章 官 制

七四八

後廳局各司員按照點鐘領到文件務各分別緊要次要趕速擬稿以期敏捷

宣統二年七月尙書沈雲沛諭嗣後承值所收到重要文件應行秘密者概由所長嚴密保存當面呈堂收文檔內概書密件如係包封密件該所不得輒行拆看其發文之關係重要者該所亦有同守秘密之責毋得稍有疏忽至要

八月諭嗣後密件公文及華洋文書信呈堂時毋得擅拆封皮

宣統三年閏六月堂諭本衙門司局各處送稿以後均應自行註寫某月某日字樣如有延擱方能查考

八月堂諭本部所發文書除應行秘密及單行者外其通行文件應一律改送內閣官報刊登作爲公布毋庸另外發文以省繁覆其詳細辦法統按前定送刊文件章程十五條辦理仰各廳司局處一律遵照

民國元年八月交通總長朱啓鈴頒布承值所收發文件及值宿章程

### 附交通部承值所收發文件及值宿章程

####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承值所接受記入收文簿隨時送交總務廳機要科呈請總次長核閱後分送各廳司辦理

第二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內收到即刻由承值員送呈 總次長閱看後立即分送各廳司核辦

散值以後收到緊急電報或文件應由承值員隨時封送 總長或 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請示或遞送各廳司辦理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 總長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

第四條 直書 總長姓名之因公文件送秘書拆閱另行登簿由秘書送呈 總長閱看如非機密要件即登收文

簿交主管廳司辦理

第五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如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即交主管各司轉付總務廳收

存

第六條 承值所立用印簿各應司文件送所用印時應分別登記用印之顆數

第七條 承值所於發文時按照應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月日登記於承值所發文簿立即發送電報亦同

電報底稿於發送之次日送還原辦廳司

第八條 承值所每日收發文件應編號摘由列檔呈 總次長核閱并油印分送各廳司查核以資接洽其表式另定之

## 第二節 值宿規則

第九條 承值所應派定專員二人常川在所照料指揮監督書記生及各項差役

第十條 次長得於總務廳各員中指定若干人分班輪流在所辦事值宿每日以一人為限

第十一條 當值員若有不得已事故得囑託同僚代理但應由本人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當值員於當值之夕管轄全部雜務所有各項夫役受其指揮

第十三條 當值員須於次日接替人或駐所專員到署一一詳告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十四條 當值之次日為休息日期

第十五條 承值所書記生每夜應有一人輪流值宿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 總次長核准後以部令施行之

二年二月總長朱啓鈴頒布交通部文書收發處章程文書收發事項始由承值所改隸總務廳文書科  
附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

###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 第一章 官 制

## 第一章 官 制

七五〇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收發處接受一面填給回投一面將原件送文書科拆閱摘由記入收文簿分別重要次要尋常例行並擬定主管呈請總次長檢閱後分送各廳司辦理

第二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及文書科晚班司員未散值以前收到時即行呈請總次長核閱分送各司辦理其在文書科晚班司員散值以後收到緊急之電報及文件由收發處夜班承值員隨時封送總長或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請示或逕送主管各廳司辦理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總次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照收

第四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一面填註回投給投文人收執一面將前項物件運同文書點送文書科對照情形先行分送各主管廳司收存

第五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月日分類記入發文簿同時依其所發文書之類別分別編列別數核對無訛立即發送電報亦同

電報底稿於發送後送還原辦廳司

第六條 每日除收文另立一檔外所有發行各種文書應依類編號分別摘由列檔再以各類發文之件數彙列總檔一併呈總次長核閱並油印分送各廳司查核

### 第二節 用印規則

第七條 文書之用印由總次長於收發處司員中指派二員或三員輪流監視之

第八條 監視用印之員應於牘尾加蓋某人監印戳記

第九條 各廳司應發文件凡原有來文者必須將來文隨總次長閱定之稿一併送處其無來文者但將閱定之稿送驗



第十條 收發處立用印簿登記各應司文件用印之類數

第十一條 逐日印信之封開均由監印員嚴密監視負完全之責任

第三節 值宿規則

第十二條 除文書科每日以一員承值晚班外另於總務廳各員中指定二員分班輪流在收處值宿每日以一員為限

第十三條 收發處書記生每夜應有一人輪流值宿

第十四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有接收文電並指揮監督書記及各項雜役之責

第十五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接收文電須於次日一一詳告接替人並向文書科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年二月鐵路文書會議開會路政司調查科提出將司中收發總檔每日印發各科以資參考案路政司法制科提出收文宜摘由彙表印發各科案均由會議決呈請核定四月交通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鐵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路政司調查科提出擬將收發文總檔每日印發各科以資查考一案議決通過並決定部路通行請核辦等情查此項提案係為各處均可周知全部事務及分文有時錯誤易於稽考起見自可照辦合亟令仰各該路遵照實行惟應嚴禁員司不得抄送報館洩洩機密

每年收發文件數目依照民國元年公布之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規定應分別種類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歷年收文發文數目具如左表

附交通部民國二年一月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收支編號年計表  
 (民國元年編號不全故從二年起)

年 別	每 年 收 支 總 數	備 考
民 國 二 年	一八七四〇	
民 國 三 年	三〇〇八五	
民 國 四 年	四〇三九八	
民 國 五 年	四四八八四	內有洪憲元年由一號至一〇六五一
民 國 六 年	四三七八二	
民 國 七 年	三九六七七	
民 國 八 年	三四二九五	
民 國 九 年	三六一九〇	
民 國 十 年	三八五九三	
民 國 十 一 年	三八六四一	
民 國 十 二 年		
民 國 十 三 年		

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三年每年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 (民國元年編號不全故從二年起)

公文類別	年別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呈文	壹	二四	貳	四	貳	六	貳	六	壹	四	一	壹	
咨呈		一元	九	三	元	三	三	三	四	三	一	四	
咨文	四四	一五	二七	五七	一六	七三	七	一七	一七	三	一	三	
公文函	二五	一五	七	二二	一六	三	三	四	五	四	一	二	
飭		一四	一	一									
部令	一	七		三	四	四	四	六	七	三	六	六	
委任令	三	一		元	一	三	壹	元	七	一	九	一	
訓令	五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指令	五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部批	三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示													
布告	八	四			一	一							
電報	三	二		四	壹	四	五	六	四	四	七	五	
公電			六	九	四	三	四	六	四	六	五	五	



事覆校一過然後呈堂閱定其初校覆校銜名均排印於編末以重責成

八月諭各司稿件辦齊後仍將閱定草稿夾於正稿內以便檢查毋得疏誤

九月諭按日紅格本閣抄到部由本部堂閱畢發交丞參廳督同僉事司員詳細考查有關涉本部事件已抄者交承值所作爲收項未抄到者立傳領班錄事轉行辦理令其補抄

又諭各部舊章奏稿均歸印稿承辦本部有未能悉照辦理者嗣後凡有應奏稿件由丞參呈堂點派兩廳及本司司員謹擬草稿毋庸繕正先由丞參酌改騰清再行呈堂核定

十月諭各司處承辦事件未經宣布之先自當慎重前月贖回商電之議正擬繕信尙未舉行聞管理電話之譚道不知如何窺探竟將本部繕信商於盛大臣之事報告於人殊堪詫異嗣後各司辦事應當慎密從事勿爲劣員所窺探錄事處承繕各件尤當慎密各司員務須再三叮囑勿得洩漏公事是爲至要

十一月諭凡不封奏摺奉旨後咨行各衙門文內應用欽遵字樣申軍機處憲政編查館只用查照字樣各司處辦理應歸一律

又諭本部咨照各省文件有關交涉者回明應加釘封庶免外省漏洩任便宣布各司處幸勿疏忽

十二月諭本部咨送憲政館摺件刊入政治日報必須校對無訛間有關涉外交應行秘密之語官斟酌刪節該司長科長務須會同收發司員詳細核對毋稍疏忽貽誤

又諭內閣發鈔事件有關本部議奏之摺自當留心稽察查政治官報內列摺傳旨及外摺欽奉批事由兩單正可藉資考證派各司司長及丞參廳僉事按日詳細查考遇有闕抄遺漏之件隨時飭抄毋得以闕抄爲憑致有遲誤貽漏也

三十四年三月諭各司所存各項圖呈閱後有副張者即付庶務司核補存堂備查無副張者由局送交繪圖生照繪就移交庶務司辦理

四月諭各衙門主稿會同本部具奏摺件應彙錄成帙以備查閱自設部以來所有各部咨送會奏摺稿分發各司收存者由該司司長詳查檔案按照年月日次序抄錄全分交丞參廳彙訂毋稍遺漏

又諭各部接到廷寄均由堂官拆封與軍機處交片情形不同本部自當一律照常辦理承值所各員周知有陸軍部印花者爲廷寄無印花或有封或無封者均謂交片

又諭本部緊要函件到滬時竟被訪事人擅開殊堪詫異嗣後凡發各省公文函件用火膠封固或於函件右方不蓋某廳司圖章另書密號力杜擅開之弊承值所值班各員會同承發文件司員慎密辦理

五月諭各衙門主稿會同本衙門具奏之件於應貼稿面會核畫稿時應有另權將會核原奏登入與會稿同時呈畫各部均如此辦法本部尚有參差會稿檔並不呈畫殊屬不合丞參傳知廳司應照通行向章經理如有開部以來承辦未能一律者限十日內補登另檔呈堂補畫爲是

六月諭凡各衙門會同本部具奏摺件歸某司承辦者應由該司先期一日鈐錄奏底呈送憑牌堂官以憑會奏時再行詳閱以昭慎重各司一體遵照勿違

八月諭承值所收文登載事由時有舛錯丞參於披閱時詳細更正應辦應存亦須加意考求如分司後尚有應行更正之處仰該司開明理由呈堂候定

十月諭承值所逐日所收到文件均應於收項錄敘事由之後逐件分晰註明一行不敷回行另寫不得籠統但填件數以便易於稽核業已屢次批令整頓在案乃初五日收文檔內承值王鴻斌郭相綸兩司員不甚注意仍於應行分寫之件未經詳載殊屬非是嗣後該班各員務各遵照此大堂諭按件分寫毋再含混並傳諭領班錄事數告在處當差各錄事一體遵照

又諭本部排印要公諸件須將稿本呈閱審定後方得刊印印竣後再呈正本審閱而後施行各司處按照此例辦理

宣統元年八月尙書徐世昌諭本署奏事之期每先一日繕摺後遞摺錄事即行離署遇有臨時更改字句及他項事故每致無從接洽殊非慎重之道嗣後每連奏事應由承政廳機要科先將遞摺錄事銜名移知承值所暫候以九句鐘爲限如逾九句後遇有更改事件即由承值所通知遞摺錄事接洽辦理該錄事等在東華門內聽候遞摺須有定所毋得擅離

十月諭本部各廳司局所辦文牘恆有事關重要未便宣布之件嗣後各廳司局抄登交通官報時應先由各廳司局長詳細檢覆再行抄送以昭慎重

宣統三年十月郵傳大臣楊士琦諭向來公牘體例以簡潔明晰爲貴敍稿與繕正尤有分別外省敍稿於來文應備錄者只用云云等因字樣繕正時方將原文全行敍入既省筆墨且不耽誤時間最爲妥善其稟詳申呈等件有副詳副申副呈及挂由銜稟等類事由皆已敍出自可逕行批答亦有無上項副詳等件者可採用鈔由批發體例另紙將事由摘出其敍批答處祇用據稟已悉一語便可了無庸再敍事由以上各式無論草稿正稿皆可如此辦理但署中向例於來文全行敍入則送稿時原文自不必同送如改用上項簡捷辦法則必須將原文夾入稿內一同送閱方可悉其原委嗣後各廳司局辦稿即可就此斟酌妥善總以刪繁就簡不至浪費時間爲要

民國元年五月交通總長朱啓鈴諭嗣後送登官報之件應由各司將底稿先送秘書室核閱後再行送登由機要科移知各司接洽

又諭現准印鑄局送到銀章爲簽押鈐印之用嗣後凡與各處信件用總長名義者須於繕正後送交承政廳機要科鈐蓋印章再行封發用本部名義者即由各司長簽發

十一月公文書程式令頒布後復由部擬定公文書程式施行細則及公文書署名細則與公文書程式令同時施行

#### 附交通部公文書程式施行細則

第一條 部令由參事廳草擬呈請總長核定署名抄移總務廳宣布此種部令係指關係法制及重大事件而言

#### 第一章 官 制

第二條 布告由各主管廳司擬稿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署名公布之

第三條 委任令訓令指令由各主管廳司擬稿呈請總長核定次長核閱其署名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處分令咨公函呈及批由各主管廳司擬稿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但屬於各廳司範圍以內之事項有可以廳司名義行之者得不呈閱

第五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各項公文書凡具有法令性質者應先送交參事審議（如法規合同章程之類）

第六條 各種令及布告應分類編號除部令由參事廳編號外其餘各項於發文時送由文書科分別編列之按訓

令指令委任令處分令咨函呈批布告等項各立一簿各廳司送到文件由文書科代填號數年終由文書科登布

公報前項令及布告咨函等件除照公文書程式令編號外各廳司得依發送之次序於本廳司另行編號備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以電報行之者各於電文之末依公文書種類載明號數

第八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對於本部適用呈對於平行各機關用函對於所屬得用令對於一般人民用批及布告

第九條 文書科指定專員專司監印應刊刻監印某員名戳蓋在印文之末

第十條 各廳司總務科指定專員專司校對應刊刻校對某員名戳蓋在印文之末

第十一條 本細則與公文書程式令同時施行

附交通部公文書署名細則

第一條 部令及布告由總長署名

第二條 任命狀由總長署名蓋印

第三條 委任令對於薦任官以上暨所轄各關機之高級職員由總長署名蓋印餘得毋庸署名

第四條 呈請大總統之呈由總長署名蓋印



第五條 公函及咨蓋部印毋庸署名

第六條 指令訓令以關於左列事件者由總長署名其尋常例行事件得照公函咨之例無庸署名

一 關於外交事件

二 關於法制事件

三 關於款項之准駁

四 關於立案之准駁

第七條 處分令及批由總長署姓蓋印

第八條 本細則自批定之日起施行

民國元年九月總務廳文書科奉次長馮元鼎諭造具日計表逐日送閱以便考核各廳司辦稿遲速當擬定表式並附例言六條呈堂核定移送各廳司查照辦理

附交通部日計表例言

一 日計表之設係為稽核各廳司辦稿遲速免有積壓遺漏起見由總務廳文書科專司其事

一 本表專以收文為根據臚列辦稿印發日期以便查閱

一 收文內遇有應付審查或應緩辦或應存之件均於本表第五格內分別註明

一 本表所記以五日之前收文為限其近在五日以內者暫不列表

一 凡由本部發出之文件非根據來文者另有發文檔逐日登記不在本表稽核範圍之內

一 本表每日呈核一次

交通部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期	收 項	事 由	分 某 司	某 司 辦 稿	某 日 印 發

三年六月總務廳文書科移知各廳司云查官署公文程式令第十條內載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等語茲奉總長親筆書就署名字樣刊成木職發交本科交由監印員典守鈐用嗣後關於應行署名之公文即於蓋用部印時由文書科監印員加蓋總長名戳以昭劃一而符定章

四年十二月交通部次長葉恭綽諭以後本部致各處公函應蓋印或由主管司長或送總次長簽押再發

十一年二月鐵路文書會議開會京綏路局提出路局分處處理文書似宜規定劃一手續案當由會議決辦法大綱五條

第二條 各項文件由各主管處承辦

第二條 凡關兩處或兩處以上之文件由主管處會同有關之處擬辦

第三條 路局收到文件由總務處摘由登號呈局長閱後分發主管處核辦無須另備文書

第四條 路局發出文件由主管處擬呈局長核定後發交各主管處繕正送總務處摘由編號印發

第五條 以上所舉辦法均係大綱其施行詳細辦法若確有窒礙者由路局擬定或變通大綱辦法呈部核准施行三月交通部訓令京漢京綏津浦株萍各路局云據文書會議呈送關於路局各處處理事務就有無高級洋員分別採用集權制度附具辦法大綱請核辦前來查核所呈係爲劃清職掌各專責成應時勢之需要簡省手續期於辦事敏捷起見除京奉等路應另訂辦法外各該路等自應改照實行合將核定辦法大綱五條附發仰即遵照迅將該路舊有辦事規則比較後開大綱如有牴牾之處即行依據大綱分別修正呈候核飭施行此項大綱如於該路實有窒礙之處亦仰聲明理由以憑核奪此外如有意見併仰詳陳採擇

同月又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會議路政司產業科提出文書開涉數科者由各科商定辦法再行擬稿一案議決辦法凡有應行討論之件關於兩科或兩科以上者應會同商定辦法再行擬稿並決定本案部局均可通行等情查核所議係爲免除意見紛歧起見自應准照辦理除例行事件毋庸經此手續暨最關重要之件應召集會議解決外其有應行討論之件關涉兩處或兩課以上者均應先行會同商定辦法再行擬稿免致意見歧出屢屢易稿徒滋延誤合亟通令飭屬遵照

同年六月交通部訂立稽查文件表各司由各科長每日填送一分於次晨呈請司長彙呈部長核閱總務處由各科長分別填送呈閱其不分科之廳室處會即由主管長官填送呈閱

#### 附交通部稽查文件表

					年	稽查文件表 處 室 廳 司 司 長 科 科 長 會 科 科 長 科 長
					月	
					日	
職名	姓名	分配文件數及其編號	擬稿件數	未辦件數及其編號	未辦理由	

#### 第四項 文書保管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頒訂各司規則其第十一條云一各司應置會奏稿檔以錄存他衙門會同本部具奏之稿應置收發電報檔以錄存來往電文應置函啓檔以錄存信函應置批稟檔以錄存批詞除掛批外如有稟由者即將批詞寫入稟由內或用白摺另寫批詞視事之輕重爲斷並將批字若干號騎寫批稟檔內蓋用騎縫印此外宜刊一陸軍部片文檔爲馬遞公文填寫之用所發郵遞各文件亦另立一檔以便查考

同年九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各司檔簿應編列號數以便稽查保存其第二年仍接連第一年號數毋庸另編以免混淆畫到及稽查錄事等檔俟畫完一本後應歸庶務司保存

十月諭各司處收發電件均關鍵要仿照農工商部各新政衙門規則由承辦司員自行登檔且前商部要電有由丞參繕發者嗣後各司處遵照辦理該司處如有行走小京官繕寫此項電檔歸其專責不得交錄事處分繕以昭慎重

三十四年四月諭憲政編查館咨到奏准編輯政要體例清單第四條第六條自應欽遵辦理凡有關政要體例者派各廳長司長會同在廳司各員詳細查考分別編纂呈堂閱定每三個月咨送一次

##### 附錄原清單內二條

一 調檢檔案各衙門自光緒元年以來增改事例及辦過成案已修入會典者應檢會典編錄已纂有本部則例者應檢則例編錄會典與則例均未載者並在會典及則例以後續又增改者應由各衙門查檢檔案彙送本館編錄如一時猝難檢齊並准分司分起陸續咨送以憑纂輯而免就延

一 編錄宗旨近來政治日新其大者如官制之釐定行省郡縣之增改學校警察之推廣歲出歲入之疊加航路郵電之發達陸軍之創練法律之修訂工商實業之振興皆爲舊例之所無憲政之肇始非輯成書恐在官在學者皆無

以爲研究之資又命令之頒布工匠之條奏容有因一事而改章權時宜而暫准者亦有新例已經推行舊案尚多參引者前後顛歧則宜歸畫一例文慮設則應議刪除現將事例逐一編輯如有應改應刪者均擬標核異同逐條附注以免抵牾

五月諭承政廳鐵櫃內所藏各項合同均關係要目應嚴密保存派承政廳機要科二等科員會統舊會同前派機要科科員上行走郭相論詳慎經理凡遇司局調閱合同文件務須逐件點清限定時日收還以昭慎重

八月諭承政廳承辦緊要事件所有摺奏前有定章自應按期編訂查去年已編者六卷內有三卷尙未裝訂完安本年正月以次抄稿全未編次似非慎重郵務考求實際之道派承政廳行走各員尅日訂齊以便本部堂並丞參逐日檢閱並派何肇基郭相論專司編訂嗣後按期敘入勿得稍有疏漏

九月諭圖書通譯局各員既經派定分任功課編輯本部四政事略應先從編輯檔案入手所有去年各司編案未完各件趕速續編改爲每七日各將現編之件呈堂查核

又諭凡各衙門陳奏事件與本部用入行政理財有一關涉均飭庶務司另檔登載以憑研究

十一月諭本署新蓋收發要件之庫業已竣工所有各項合同股票以及關係緊要文件俱應彙總保存庶昭慎重各局司有以上諸項要件須詳細開單付呈丞參點收歸入庫內該庫即歸承政廳管理以專責成

十二月諭現在封印期內分司文件減少趁此暇日各局長廳長司長督率司員將開部以來所有來往文件就檔按號次第清釐分別歸案每卷作一標識以便檢閱庶免遺失本部新設公文無多不於此時清釐若日積月累後亂錯誤殊非慎重之道各局司勉而行之亦一勞永逸之法也

又諭凡廳局司所彼此調取公文在所不免仍遵各部成例均以移付爲憑庶不至遺失

宣統元年三月郵傳部尙書李殿林諭查圖書局編案所有船郵電三司成案雖已編齊而新案尙多缺略嗣後應即責成

各廳司將本廳本司之案派員擇要自行編錄每編一類隨時送交統計處由纂修協修分別採取編制總務員討論修飾歸爲一律呈堂核定

四月郵傳部尙書徐世昌諭圖書局如有奉諭交議之件須調四司案卷者應辦印付註明件數即交錄事繕底當日交還各司以免就誤辦公

五月諭前次諭令圖書局新設交通研究所如有奉諭交議之件須調各廳局司案卷應辦印付註明件數即交錄事繕底當日交還係專指新到應辦文件而言如該所評議員平日研究專門有須調取舊卷者即由該所付知抄錄完竣再行歸還各司接到印付尤宜迅速檢交免誤要公

又諭承政廳會計科設有部庫一所保存合同股票各件關係重要派會計科科長唐浩鎰三等科員郭相綸妥慎經理宣統二年十一月郵傳部尙書盛宣懷諭本部開辦以來所有奏稿咨札等項應仿照學部度支部編錄奏咨輯要爲辦事之遵循並可爲他日編纂本部則例之資料著責成丞政廳機要科認真辦理編纂之際如須調查各廳司局處案件得隨時移付調取每成一冊先呈堂閱定再行付印以昭慎重

民國十一年三月交通總長葉恭綽令京漢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滬寧路局提議案卷應慎重編存保管一案議決辦法以各該路既經決定分處辦事則案卷亦應分處保管以節手續至於分類方法由各路自行規定等語請核辦前來查案卷之保存極關重要各該路前已令飭分處辦事案卷亦自應分管庶資接洽合亟令仰遵照自分處辦事之日起所有案卷亦即分處保存並應遴選熟悉情形辦事勤慎之員責成專司其分類編存方法並飭各該處會同妥訂辦法用期一律仰即遵照

又令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四淞路局提出文書應分定保存期間以資清理案暨吉長局提宜訂定保存文件規則分別存廢案經會議討論結果咸以爲事屬切要惟稍有不慎即不免誤會議決由各會員擔任調查情形及意

見報告俟第二屆開會討論等語請核辦前來查此項提案自爲切要之圖惟關係重大尤應審慎考察期推行盡利合亟令仰分飭各該主管人員會同此次該路與會人員詳擬辦法各行意見彙報以憑核奪

四月交通部令催各路局遵照本部第六零零號訓令飭自分處辦事之日起將案卷分處保管並妥訂保存辦法辦理情形

## 第二款 印信

清代設立鑄務鐵路總局鐵路總公司督辦山海關鐵路大臣督辦津鎮鐵路大臣辦理京漢鐵路大臣辦理滬甯鐵路大臣均經頒給關防俾資鈐用嗣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等省商辦鐵路公司亦經商部奏明刊給木質關防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設立郵傳部以張百熙爲尙書唐紹儀胡燏棻爲左右侍郎百熙等奏稱竊臣等奉命補授郵傳部尙書侍郎擬暫行設立公所到任視事權臣部係屬溷設辦理一切事宜須有印信方足以昭信守應請旨飭下禮部鑄造頒發如蒙俞允卽由臣部行知禮部遵照辦理至印信未經頒到以前擬由臣部先行刊刻木質關防文曰郵傳部之關防以資應用等語二十四日奉旨依議當卽飭員趕刻木質關防一顆於九月二十五日開用初五日繕摺奏聞

十月直隸總督袁世凱以郵傳部已經設立電務路務均應隸屬該部奏懇開去該項兼職以專責成而符新制奉旨允准後將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關防督辦津鎮鐵路大臣關防各一顆咨送郵傳部均經接收卽於接收該關防日作爲接辦山海關內外鐵路日期其津鎮鐵路尙未開辦此後一切應行事件統由郵傳部經理卽將此項關防二顆咨送禮部註銷並於十八日具摺奏陳十二月初一日辦理京漢滬甯鐵路大臣唐紹儀以現在奉旨設立專部所有鐵路行政自應欽遵辦理以一事權將辦理京漢鐵路大臣辦理滬甯鐵路大臣關防各一顆咨送到部卽於是日接收並具摺奏陳

三十三年正月禮部咨送郵傳部新鑄印信一顆文曰郵傳部卽於是月二十六日開用將前刊木質關防銷燬附片奏



明並通咨各機關查照

三月郵傳部以山西同蒲鐵路公司成立請發關防事奏稱查該路總辦前甘肅布政使何福藎曾由山西京官呈請商部奏派總辦奉旨允准在案現在同蒲鐵路開辦伊始既據先後請給關防俾資信守擬由臣部刊刻發給文曰總辦山西同蒲鐵路有限公司關防其預用木質關防並仿照案繳銷六月又以廣東廣九鐵路擬派總辦並頒給關防事奏稱查魏瀚前經岑春煊奏調赴粵襄辦洋務及總辦製造局等事卓著成績於輪路諸學極為講求該謹督胡湘林電請派充廣九鐵路總辦自能勝任如蒙俞允俟奉旨後即由臣部札派並照章刊給關防一面咨行兩廣總督轉飭該員遵照辦理又奏以廣東粵漢鐵路公司股東開會票選羅光廷為總理黃景棠為協理如蒙俞允俟命下之日即由臣部加銜派充並頒給關防又據雲貴總督錫良為雲南滇蜀騰越鐵路咨請換鑄銅質關防等情附片奏陳均奉旨允准

附郵傳部尚書陳璧奏片

查各省鐵路無論官辦商辦均應由部奏明刊發關防俾昭信守如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山西等省歷經商部及臣部刊給木質關防先後奏明在案今滇蜀騰越一路自應照案辦理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辦滇蜀騰越鐵路事宜關防俟奉旨後由臣部刊發該督交該總辦啓用以重路政至舊給木質關防應俟新刊關防頒到照例銷燬並將開用關防日期分別具復嗣後各省鐵路均由臣部奏請刊發俾歸一律謹附片具陳

七月郵傳部奏稱現設郵政路政電政郵政庶務五司自應鑄給印信以昭信守又設承政廳參議廳事務案劇亦應各給印信俾資鈐用該兩廳雖由丞參分領而丞參係隨同尚書侍郎辦事未便於部印之外別鑄三四品廳印查兩廳拿事係正五品官擬仿民政部按照內閣典籍之例各鑄五品銅印一顆以符體制應請飭下禮部鑄造頒發俟奉旨後即由臣部行知禮部遵照辦理云云奉旨依議

八月郵傳部為廣東新寧鐵路公司奏請照案換給關防文曰總理新甯鐵路事宜關防九月為四川漢鐵路公司奏請

接案刊發關防文曰總理四川漢鐵路事宜關防

十月奏稱領到應印二顆司印五顆謹於九月二十日飭各廳司敬謹開用其前刊木質關防卽於是日一律銷燬等語奉旨知道了

十一月郵傳部奏稱臣部搜羅四政各圖書及各項合同章程均須詳細編譯擬統設圖書通譯局以資編纂應照臣部各廳司鑄頒印信成案請由禮部鑄頒質關防一顆文曰郵傳部圖書通譯局關防以資信守恭候命下欽遵咨照辦理先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頒發該局開用云云奉旨依議

十一月郵傳部爲廣東潮汕鐵路公司奏請換給關防文曰總理潮汕鐵路事宜關防又爲正太鐵路全路業經通車奏請刊給木質關防文曰總辦正太鐵路事宜關防又爲本部鐵路總局請頒關防附片奏陳均經先後奉旨允准

同月郵傳部片奏鐵路總局乃鐵路行政之機關局長有承上啓下之責任職掌要事務亦繁應照臣部各廳司鑄頒印信成案請由禮部鑄造關防文曰郵傳部鐵路總局之關防以資信守恭候命下欽遵咨照辦理先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頒給該局開用云云奉旨允准

十二月郵傳部奏准刊給湖南鐵路公司木質關防名曰總理湖南鐵路事宜關防又奏准刊給湖南粵漢鐵路公司關防更定文曰湖南粵漢鐵路事宜關防又以尙書呂海寰派充督辦津浦鐵路大臣請鑄關防奏稽查津浦鐵路原名津蘆鐵路從前督辦津蘆鐵路大臣原有關防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經升任直隸總督臣袁世凱移交臣部酌量繳銷當以是時津蘆鐵路尙未開辦此項關防業由臣部奏准咨送禮部註銷現在督辦津浦鐵路大臣應行頒給關防相應請旨飭下禮部另行鑄造文曰欽差督辦津浦鐵路大臣關防恭候命下臣部欽遵知照辦理應先行刊發木質關防交該大臣鈐用等語奉旨依議

三十四年三月郵傳部奏准刊給滬甯鐵路木質關防文曰總辦滬甯鐵路事宜關防又奏准由株州展築通至昭山鐵路

改名萍昭鐵路另給關防文曰總辦萍昭鐵路事宜關防四月奏准江西鐵路由部另刊木質關防文曰總理江西鐵路事宜關防五月奏准改刊京張路局木質關防文曰總辦京張鐵路事宜關防又改刊道清路局木質關防文曰總辦道清鐵路事宜關防分別發給該兩路局領用十月奏准刊給河南鐵路公司木質關防文曰總理河南鐵路事宜關防旋因該公司指築路綫議定先從洛潼入手奏准覓定該公司關防文曰總理河南洛潼鐵路事宜關防以副事實

十一月郵傳部奏稽查舊制在京各衙門皆有頒給行在印信以備行幸屢從隨時鈐用以資信守現在郵傳部印已奉頒給其行在部印擬請旨飭下禮部鑄給文曰行在郵傳部印刻期鑄奏以復臣部祇領備用奉旨依議

十二月奏以京漢鐵路全路收回管理自應改設總辦總理該路行政事務擬請以鄧清濂派充並另刊木質關防文曰總辦京漢鐵路事宜關防發交領用舊給關防照章銷燬等語先後均經奉旨依議

宣統元年正月郵傳部札各鐵路局謂各省官辦鐵路所用關防鈐記除各該局總辦之關防向由本部表明刊給外其餘文武委員鈐記均係各該局自行刊刻殊非慎重之道現在各該局總管收支巡官等已紛有鈐記者均須銷燬繕具模式詳請本部刊發嗣後永以爲例以憑稽核

民國元年一月臨時政府組織各部院關於交通行政曰交通部三月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交通部總長遂廢止郵傳部舊名改爲交通部四月郵傳部大臣諭各廳各局所將該部印信及其他事務移交五月一日南京前交通部總長湯壽潛咨送交通部木質印信一顆請呈繳國務院查銷是日領到國務院頒發部印一顆文曰交通部印即於初二日啓用並札行各鐵路局知照部內總務廳及各司印經鑄局鑄就送部分發各廳司啓用

八月江蘇清江鐵路局以鐵路事宜已交江北交通局接管清楚將前領關防備文呈繳又三省粵漢鐵路總辦詹天佑等以舊頒關防因滿漢文字並鑄不宜仍舊襲用呈請更換三省粵漢鐵路總局關防以資信守十月京漢鐵路局總辦關慶麟以本路巡官重行組織舊時鈐記均不適用呈請刊發各級巡官木質鈐記十四顆分別頒給以資文牘應用奉批即准

由局刊發開用仍將各印模彙呈備考十一月部派施肇曾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函送部令暨關防查收聲會呈報本月二十日啓用

十二月國務院函送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銅質關防到部轉發該路督辦領用又路政司以津浦全路告竣業奉部令改組管理總機關並派委總會辦接辦所有從前南北兩局關防已不適用由本部刊刻木質總辦津浦鐵路關防一顆總會辦小章各一方致函該局派員赴部領用仍將從前南北局舊關防各一顆南北購地局關防各一顆繳部註銷

二年一月交通部總務廳以奉總長諭刊發各路局總會辦小章刊就京漢鐵路總辦之章京漢鐵路會辦之章京奉鐵路總辦之章京奉鐵路會辦之章京張鐵路總辦之章滬甯鐵路總辦之章張綏鐵路總辦之章道清鐵路總辦之章汴洛鐵路總辦之章廣九鐵路總辦之章正太鐵路總辦之章吉長鐵路總辦之章萍株鐵路總辦之章萍株鐵路會辦之章移送路政司分別函發各鐵路局查照公文程式令蓋用各鐵路局先後呈報開用小章日期

同月印鑄局鑄就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關防函部頒發

同月總統府軍事處函送上將黃興繳呈漢粵川鐵路督辦銅質關防一顆到部奉總長諭交機要科存庫

二月交通部以京漢津浦兩路道里綿長遇有特別緊急事宜與總局相距過遙往往因遲緩而生枝節經派黃開文爲京漢兩段辦事處處長派趙慶華爲津浦會辦駐梨浦口辦事該兩員遇有緊急公文必須蓋用關防方足赴事機而昭慎重飭刊關防各一顆一曰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之關防一曰津浦鐵路浦口辦事處之關防交由路政司分別函發

三月路政司以萍株鐵路局總辦陳旭等情將該路改名株萍鐵路准予確定備案以杜紛歧而歸畫一業經呈奉總長核准該路領用之關防小章均應遵照改換當請由總務廳刊成總辦株萍鐵路關防一顆總會辦小章各一方由司函送該路局啓用

六月滬甯鐵路總辦以滬嘉鐵路業經接收電請發給滬嘉鐵路關防以資信守部令總務廳刊刻關防一顆文曰總辦滬

嘉鐵路事宜關防又小章一顆文曰滬嘉鐵路總辦之章移付路政司函發

八月交通部呈請飭國務院改鑄各廳司印信業經領到即頒發各該廳司一律即日啓用

同月路政司代理司長權量呈以本司收發函件係總務科專責所有公函私函蓋用司科戳記自應規定取締規則以清界限而免流弊擬具規則七條呈由總長核准施行

#### 附路政司司科戳記及信函取締規則

一除公函外凡用路政司或司長名義以公用八行箋發寄各處信函方得用交通部路政司緘封套或蓋用路政司戳記均交由總務科封發但交通部路政司戳記惟總務科得備一個以專責成

二各科得置路政司某某科木戳一個以備關於科之名義事件蓋用由總務科刊送其戳記由本科科長收存

三個人私函不得蓋用司科戳記並不得用本部印刷之公用信箋信封

四個人私函其封面不得用交通部緘路政司緘名義如書部司字樣應於其下署本人姓名

五各科從前所刊部司科戳記由各科科長查明一律交總務科銷燬另由總務科分刊交通部及交通部路政司木戳一個路政司某某科木戳六個每戳上另加花押以防偽冒

六各科人員如有不按照前列各條辦理經發覺後應呈堂按照偽造公文書律分別辦理

七此規則呈堂核准於民國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十二月路政司以本部訓令各路局改訂名稱應即另刊關防以資信守擬定文曰交通部某某鐵路<sup>管理</sup>監督局關防暨某某局長之章列表送請總務廳各刊就木質關防十一顆小章十五顆由司轉發旋復續刊同成鐵路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同成鐵路督辦關防及同成鐵路督辦小章一方又刊發浦信鐵路小章一方各鐵路局領到該項關防小章後先後呈報開用日期並將舊有關防小章繳部燬銷

三年一月交通部以滬嘉鐵路改名滬楓飭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滬楓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小章一方文曰滬楓鐵路管理局局長由路政司發交領用二月滬甯鐵路局電部以奉發關防印文並無交通部三字冠首請示辦法二月部飭另刊發給又刊漳廈鐵路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漳廈鐵路管理處關防發交備用

三月路政局以本部各局司印信前經函請國務院改鑄頒發現已具領到部遵於本月十一日啓用即將舊印呈繳並令行各鐵路局知照

四月部令頒發甯湘鐵路局關防及局長副局長小章五月令發同成浦信欽滄各鐵路督辦銅質關防並飭將前發木質關防繳銷六月路政局以浙路接收後暫定名為甬嘉鐵路飭刊關防文曰交通部甬嘉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局長小章一方發給啓用七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以刊發籌辦港務處關防文曰隴秦豫海鐵路港務處之關防及啓用日期詳報

七月路政局詳交通部謂奉大總統敕令修改交通部官制設路政路工鐵路會計等司前奉部頒之路政局印信局長小章現在已不適用應請咨交政事堂印鑄局銷燬查前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交通部路政司司長路政局局長均執行京奉等路督辦職權另有洋文圖章分別蓋用此次修正官制改設之司與從前局司權限不同前項洋文圖章當然不能適用擬交總務廳暫行保存又填發陸軍部准搭通車快車執照係由京奉京漢津浦三路特製准搭通車圖章於填發時蓋用又崇陵工程處員役換班車票亦須蓋用華洋文圖章此項圖章共計四個擬即存本局以便移交路政司專備填發前項執照車票之用其餘一併繳銷謹開具清單並檢同印章等件詳請鑒核

附路政局繳銷印章清單

華字一百二十號交通部路政局印一顆

路政局長小印一顆

路政局長小章一方

前路政司長小章一方

前軍事運輸處小章一方

局長洋文圖章一個

各路督辦洋文圖章共九個

十一月交通部以滬甯甯鐵路改名滬杭甯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滬杭甯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局長小章一方文曰滬杭甯鐵路管理局局長飭發領用十二月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以各省商辦鐵路公司先後收歸國有將川漢鐵路公司粵漢鐵路公司等關防彙案詳繳

四年一月京漢鐵路局長關廣麟以刊登各處鈐記官章詳准交通部備案

附京漢鐵路局長關廣麟詳交通部文

查本路車務工務機務會計四處舊未發給鈐記各該處文件向沿贖路以前之舊委用員司僅用法文書函由各總管處長簽發於體制上殊多缺點現職制實行各處事務殷繁非有鈐記官章不足以資信守茲擬由局分別刊發木質鈐記文曰京漢鐵路管理局某某處鈐記並刊發各該總管處長木質官章文曰京漢鐵路管理局某某處總管或處長之章至漢口辦事處曾經奉頒關防總務處可蓋用本局關防毋須另行刊發擬一併刊給該兩處處長官章各一顆以歸一律

五月交通部以本部修正官制後經咨呈政事堂轉飭印鑄局改鑄本部各廳司印信以資信守在案現由政事堂將各司新印頒發到部乃飭發收領啓用並將舊印繳銷

五年一月京綏鐵路局以京張張綏鐵路業經部飭改爲京綏在案查名稱既改所有日行文件蓋用關防以及局長副局

## 第一章 官制

長小章似應一律更改詳請另刊頒發等語二月傾到新製關防一顆小章二方詳報啓用並將舊關防小章等繳銷三月飭發四鄂鐵路關防文曰交通部四鄂鐵路工程局關防又小章一方文曰四鄂鐵路工程局局長之章八月刊鑄滇黔鐵路督辦關防文曰督辦滇黔鐵路事宜關防十一月刊發株欽鐵路關防文曰交通部株欽鐵路工程局關防六年二月刊發周襄鐵路關防文曰交通部周襄鐵路工程局關防均經先後啓用呈報

八年一月交通部呈大總統請飭印鑄局刊鑄吉會鐵路督辦關防文曰督辦吉會鐵路事宜關防又東省鐵路督辦關防文曰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關防至督辦小章各一方由部刊發吉會鐵路小章文曰吉會鐵路督辦其東省鐵路小章文曰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十二月部以京漢京綏兩路合併改組移請查照刊刻關防文曰交通部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局長小章文曰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又副局長小章文曰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其各處處長小章仍由該局自行刊發又以漳廈鐵路管理處業經改名管理局刊就該局關防暨局長小章先後分別頒發

九年四月國務院以徐樹錚兼張怡鐵路督辦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張怡鐵路事宜關防發由交通部函送該督辦啓用五月部以四鄂鐵路更名四洮鐵路刊刻新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四洮鐵路工程局關防又局長副局長小章各一方頒發啓用並將四鄂關防小章繳銷八月又以京漢京綏兩路仍各設管理局在案刊就京漢路局關防京綏路局關防各一顆又各路局長副局長小章各一方分別發給該兩管理局領用九月以隴秦豫海鐵路加派會辦暨海港會辦各職刊就該路會辦小章文曰隴秦豫海鐵路會辦又海港會辦小章文曰隴秦豫海鐵路海港會辦各一方分發啓用又刊發煙灘路處長鈐記一方文曰煙灘路工程處處長鈐記又官章一方文曰煙灘路工程處處長十一月刊發西北汽車路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西北汽車路關防又西北汽車處處長副處長小章各一方均經先後呈報啓用

十年四月本部圖書館呈准部長刊發木質鈐記文曰交通部圖書館鈐記又小章一方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以浦信鐵路督辦徐世章兼津浦鐵路督辦職權刊送小印一顆文曰執行津浦鐵路督辦職權並小



章一方二月刊發滄石路局關防文曰交通部滄石路工程局關防又小章一方文曰滄石路工程局局長三月以四洮鐵路通車由國務院發下銅質關防文曰督辦四洮鐵路事宜關防由部轉送並飭將舊用關防繳銷又刊發漢粵川參贊官章一方文曰漢粵川鐵路參贊之章會辦官章一方文曰漢粵川鐵路會辦之章四月京漢鐵路局局長唐德萱呈以局長官章係趙前局長派莊振聲保管現該員失蹤借用印章深感不便請將前項官章作廢由部另發局長官章一方以資辦公等語五月部令頒發

六月交通部以漳廈鐵路管理局業經改爲漳廈鐵路管理處另刊關防及處長小章頒發領用又以四洮鐵路局電稱馬龍潭等奉張作霖僞命將部頒之關防小章銷毀直轄於鎮威軍司令部該項關防殊不合用請另行頒發等語茲另刊就該局關防文曰交通部四洮鐵路工程局關防又局長小章文曰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頒發啓用又京綏鐵路局以該局副局長及各副處長業奉部令裁撤呈繳副局長官章一方副處長官章三方備案又滄石鐵路工程局奉令裁撤亦將該路局關防小章呈繳註銷七月路政司以各路呈繳關防官章計十一件移付總務廳註銷計漢粵川鐵路辦事處關防一方漢粵川督辦小章一方漢粵川會辦小章一方漢粵川參贊小章一方株欽鐵路工程局關防一方株欽局長小章一方株欽副局長小章一方周襄鐵路工程局關防一方周襄局長小章一方周襄副局長小章一方株欽鐵路工程局木戳一個

八月津浦鐵路局以本路警察處奉令改組該處鈐記應由部頒或仍由本局刊發電請示遵部批由部刊發該路警察處鈐記小章各一方領用十一月以煙濰工程處業經改組毋庸改用關防茲刊就鈐記一方文曰交通部煙濰汽車處鈐記處長小章一方文曰煙濰汽車處處長副處長小章一方文曰煙濰汽車處副處長頒發領用十二月以膠濟鐵路理事會奉令接收膠濟鐵路刊發木質關防文曰膠濟鐵路理事會之關防又局長副局長小章各一方均經先後呈報啓用十二年一月國務院函交通部以鐵就隴秦豫海鐵路銅質關防由部派員具領轉發三月令頒同成鐵路關防及督辦小

第一章 官 制

七七六

章各一方由各該路局領用呈報

十三年一月京漢鐵路局呈稱漢口辦事處請註銷鈐記改發關防部批所請改發關防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十二月漢粵川鐵路督辦以現在辦事處復經成立請將前存之督辦關防官章及洋文橡皮衝章一併送交又京漢京綏兩路副局長已奉部令派定請檢發該兩路副局長小章又津浦鐵路副局長前於民國十一年六月裁撤茲復派定王學庸充任呈請頒發副局長小章部令分別發給領用

十四年一月滄石鐵路工程局復經成立由部頒發該路關防又局長及總工程師小章各一方呈報啓用五月京奉鐵路局呈請發給駐奉辦事處鈐記及該處處長官章部令由局刊發以上各種發給之關防印信及小章截角後多送交通博物館陳列

b

1922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總務編

俞飛鵬署



# 交通史總務編

## 第二章 財政

### 第一節 處理財政之機關

#### 第一款 部內掌管財政之司科

清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開創伊始一切官制尙未釐定暫設辦事機關十月十四日尙書張百熙議暫設會計處專司銀錢數目出入派馮元鼎楊宗稷辦理十二月派馮元鼎爲會計處主稿徐象先爲幫稿三十三年四月尙書岑春煊諭馮元鼎派在參議上行走派胡道源接充會計處主稿

六月二十三日尙書陳璧奏定郵傳部官制承政廳有籌核經費典守部庫之責因於承政廳內設會計科於是暫設之會計處遂改爲科八月尙書陳璧派承政廳會計科參議廳僉事陳毅管理庶務司小京官上行走走王守爵候補主事楊宗稷幫同經理按照商政辦法力祛官場造冊氣習該員等務各遵照規定規則謹慎辦理九月又諭承政廳設有會計科其職司有稽核款項慎司出入接洽銀行等事至爲重要非有專管之員不足以昭慎重派庶務司行走候補員外郎署理主事畢承綱專管會計科銀款出入等事其各項權摺存票支票以及核算銀債存放利息均須逐細經理不得稍有疏忽每星期六日將所辦之各件呈送參廳彙核三十四年正月諭承政廳會計科稽核款項關係重要加派路政司行走直隸候補道會統傅幫同經理八月諭庶務司主事畢承綱派充庶務司銓敘科科長並充承政廳會計科科長五月諭本部收發款項自應詳細稽核所有各路局解到公費應存應支必須立行登檔前經派令庶務司主事畢承綱兼理承政廳會計科科長茲加派候補主事參議廳檢覈科科員趙鏡煊兼充會計科科員會同辦理八月諭承政廳會計科稽核款項出入至



MG  
F512.9  
32  
.2

爲重要添派路政司主事何啓樞會同會計科科長畢承綸妥爲經理宣統元年五月諭候補郎中唐浩鎮派充承政廳會計科科長畢承綸專辦庶務司事務毋庸兼會計科七月諭庶務司支應科科長許沐鏡調充承政廳會計科科長八月諭庶務司現經奉撤所有綜核科事宜着併歸承政廳會計科辦理

民國元年四月郵傳部改組交通部官制未成立以前暫行分股辦事原有之承政廳會計科取消其事務暫歸交通部總務股辦理前款項處事務亦歸併總務股七月一日部令公布分科暫行章程總務廳設會計科派于煇年充科長八月十九日參議院議決交通部官制 大總統以命令公布九月十二日交通部以部令修正應司分科暫行章程總務廳會計科名稱仍舊惟所列掌理事務較詳(見官制)二年四月于煇年辭職派龔事陳福願充科長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各部官制通則及交通部官制交通部設經理司於是總務廳廢會計科其事務歸經理司辦理龔事陳福願爲司長部令派充經理司司長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經理司職制司設五科一總務科科長汪廷鏗二主計科科長葉瑞霖三綜核科科長黃贊熙四出納科科長許沐鏡五公債科科長張競立同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又以申令修正各部官制交通部之經理司改稱綜核司薦任吳應科爲司長部令派充綜核司司長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應司分科章程綜核司設總務主計公債出納四科除綜核科裁撤科長黃贊熙已他調外餘四科科長仍舊五年八月國務會議議決仍適用元年八月參議院依法議決之交通部官制所有應司分科章程亦適用元年九月公布之暫行章程於是復設總務廳會計科繼續辦理綜核司事務派葉瑞霖爲科長九月十九日又將應司分科章程修正改總務廳之會計科爲綜核出納兩科派參事王景春兼管總務廳綜核科事務張心澈充綜核科科長葉瑞霖充出納科科長六年五月派王景春暫行兼領京奉鐵路局長自是綜核科遂不派員兼管八年一月部令派姚國楨兼管總務廳事務七月總務廳呈以綜核科出納科事務繁多按照部令規定本可預設副科長請派定人員俾資佐理部令派徐智輝充綜核科副科長馬文蔚充出納科副科長十二月姚國楨升任次長總務廳事務未派員兼管九年七月部令派參事陸夢熊兼管總務廳事務八月部令徐智

輝呈辭綜核科副科長照准派周昌時接充十年五月陸夢熊丁母憂指令准假一月治喪六月部令本部總務廳事務毋庸另行派員兼管十一年五月部令出納科科長葉瑞霖開去科長職務派蔡璋代理綜核科科長張心敬呈辭科長職務照准派張競立接署同月部令蔡璋開去代理出納科科長職務派楊庭蔭接署六月部令改派侯石安代理出納科科長同月部令馬文蔚開去出納科副科長職務七月派呂冠章接充同月部令周昌時開去綜核科副科長職務派謝宗陶接充九月部令派參事殷泰初兼管總務廳事務十二月部令僉事張競立免職派謝宗陶爲綜核科科長調楊庭蔭充該科副科長同月部令謝宗陶呈辭科長職務照准派了志閣接充十二年一月部令參事殷泰初呈辭兼管總務廳事務照准派于竣年管理總務廳事務了志閣專在參事上在專開去科長職務派馬文蔚接充侯石安呈辭出納科科長照准派葉瑞霖接充二月部令派朱聯濶充綜核科副科長楊庭蔭調充總務廳育才科副科長權國垣調充出納科副科長十三年八月部令派江學韓兼會同管理總務廳事務十月部令派劉彭陽會同兼管總務廳事務未就職同月部令于竣年呈辭兼管總務廳事務照准十一月部令馬文蔚調派在郵政司辦事葉瑞霖調派在參事廳辦事派葛敬猷充綜核科科長沈鵬充出納科科長沈鵬未到以前派權國垣暫行兼代同月部令兼會同管理總務廳事務劉彭陽呈請辭職照准派莫功贊代理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同月部令沈鵬辭職派唐凱充出納科科長權國垣現署秘書派莫功贊代理出納科副科長同月部令派陳福隨管理總務廳事務十二月部令葛敬猷呈辭綜核科科長職務照准派朱聯濶暫行代理同月部令唐凱久未到部應卽開差關棠調部派充出納科科長莫功贊充該科副科長

## 第二款 清查款項處

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字寄郵傳部奉上諭有人奏郵傳部官辦鐵路借遣費懇卽時飭查整理一摺著盛宣懷吳郁生按照所奏各節確切查明認真整頓所有每年收支出入款項通盤澈查有無弊端據實奏明一面咨明度

支部查照以裕國用原摺着鈔給閱看欽此經郵傳部尙書盛宣懷於三年正月覆奏並附片陳明暫設清查款項處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片奏

再臣部左參議鐵路局長梁士詒初隨前署尙書唐紹怡辦理鐵路先派五路提調選臣部奏設鐵路總局梁士詒即經奏請派充局長平時任事更往款項悉歸其動撥路員聽令於一人遂不免有把持之名致煩壘慮應請撤銷鐵路總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幫理兼差其經手路局銀行款項歷年既久頭緒繁多現奉諭旨飭將所有每年收支出入款項通盤澈查有無弊端臣等遵查該總局雖有季報而路政司會計科均不能稽核故非會齊檢查審記所能究其根底該局管理委員呈閱帳冊亦不完全現擬暫設清查款項處嚴其關防寬其時日遴派精於會計者數人調齊路局銀行各項帳目及歷來收支出入憑據逐一核對其不明白者隨時責成該員聲復方能界限盡清水落石出有無弊端自當據實奏明自不敢絲毫袒護亦不能預存成見（中略）一俟清查整飭稍有頭緒再當據實奏明一面分別造冊咨明度支部查照

三年正月郵傳部尙書盛宣懷以設立清查款項處業經奏准即派何啓椿于煖年唐浩鎮六保方兆鼐會同辦理所有鐵路局各項收支冊簿均責成該員等收管清查造報閱又額派陳福頤林汝耀陳錫麟金翼桓盧瑞麟包學淵焦鳳藻王廷煦錢承懋等各員幫同清理二月宣懷以此案辦理半月有餘尙未呈核清冊殊屬延緩論飭啓椿等起期趕辦毋再曠誤除何啓椿唐浩鎮二員應按照前定辦公時刻到該處督同認真清查外其餘各員均須專辦該處帳冊事宜不必兼赴司局辦事以專責成俟清查完竣後再回原差嗣經清查款項處將清查情形呈復

附清查款項處呈郵傳部文

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奉堂諭本日奏准設立清查款項處即派何啓椿于煖年唐浩鎮六保方兆鼐會同辦理所有鐵路收支冊簿均責成該員等收管清查造報等語當即會同將鐵路局各項帳簿點收過處即日開辦各在案查鐵



路總局往來帳簿全歸制用股經理當時點收大小帳本計一百餘冊登記帳目多未完全實屬無憑清理隨即邀同該股員丁志蘭到處令將各項帳簿分別註明憑何作准據丁股員親檢各簿計光緒三十三四兩年七本宣統元年四本二年四本共十五本並由該員聲明所有檢出各簿有已經查對者有未經查對者查對者自可作准未對者不無參差其餘帳簿均不作憑等語司員等當將所檢各簿詳加查核其中有收英金支銀收銀支洋未轉兌換者有任便勾勒塗改者有未過入分清各帳者有過入分清而未分結者遂公同核議會謂如照原簿清查誠恐治絲愈禁更難就緒非由釐訂簿記入手無從澈底清查惟釐定簿記除制用股所交帳簿外但有由局呈部季冊可憑而季報登載甚略不得已乃請分電京奉京漢兩局及各銀行飭取解局各款清單結單等暨調取總局關於款項一切文卷以爲釐訂根據嗣據該局及各銀行陸續呈報司員等以其中尚有總局季報所載而帳簿漏列各路局報單已列而帳簿及季報未經列入帳簿所載而季報中未列各項爰就原帳所開分別門類斟酌簿記分立收支記事簿各路局分清簿各銀行分清簿長期借款簿存款往來簿利息兌換簿自光緒三十三年起至宣統二年止分年立簿各以類從務令總核者分清者表列者均克沿流溯源藉期明瞭至帳目各數有未盡相符之處復列比較表以互相對照俾詳細情形均克昭著此司員等自開辦以來清查辦理之大概情形也其餘各路按月華洋冊報積年既深核算尤要制用股各賬目繁多殊爲紛雜故又面請續派各司局員陳福頤等五員幫同核算制用股員王延煦等四員幫同理卷並備面詢所有制用股已交文卷逐一查對其中文卷偶有不齊不得不將支付各路局款項與總局呈部歷年季報兩項查核又恐尚有遺漏業將已結支付各路局款項開單呈請分行各路局詳細核對以歸實在現經造成歷年賬簿計二十本總清表計七張恭呈憲鑒再各路局華洋工程車冊報除西歷千九百零十年尚未報齊外所有零七年起至九年起業經按年列表一併呈核司員等以事關奏案自宜格外慎重既不敢稍涉含糊亦不敢偶存意見總期實事求是以副堂憲委任之至意現在清查事竣司員等是否各回原差伏候批示祇遵

四月郵傳部將不符各款札行左參議梁士詒彙復

附郵傳部札梁士詒文

清查鐵路總局款項一節前奉諭旨飭將每年收支出入款項通盤澈查有無弊端欽此欽遵當以該總局雖有季報而非倉猝所能究查根底奏請暫設清查款項處於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當於署內暫設清查款項處派員清查茲據呈稱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奉堂諭本日奏准設立清查款項處所有鐵路局各項收支冊簿均著責成收管清查造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將鐵路局各項賬簿歸收過處即日開辦現在清查事竣理合繕具說帖並造表等呈報前來查該處造報各表其中不符共計二十九項均經詳載比較表內又據吉長道清滬甯等路局聲明不符各項暨京張呈報摺開各款核對冊報不符各項合亟一併鈔單札行該參議札到迅即詳細聲覆以憑核奪勿稍稽延切切此札等因是日准梁參議呈復鐵路總局收撥款項自宣統二年四月起統歸歸制用股造報辦理當囑託該股課員丁志蘭楊希堯兩員遵查茲據該兩員面稱鐵路總局關於款項案卷係所記賬冊前經先後送交清查處茲擬由志蘭等兩人隨時前往清查處即在該處調查案卷以便核對等因理合將原情呈明擬懇俯准飭知該處查照以資接洽等情復經札行以鐵路總局出入款項均係該參議一手經理應自澈底明白不難據實聲復惟既據稱關於款項案卷暨所記賬冊應當調查核對等語應准於實須調查之件先行知會清查處檢案即在該處校核事關奏查仍著該參議迅速查明逐條登覆以憑覆奏幸勿諉延

嗣士詒造具表冊呈覆經交清查處覆查核復清查處查竣呈復

附清查款項處呈郵傳部文

竊清查鐵路總局款項一事前經司員等將應查各項造列清表並具說帖呈核業蒙大人札行梁參議飭令聲復在案茲據該參議造具表摺呈復前來奉諭清查款項處應再覆查核復等因遵此查表摺內聲復各項除歧異一項尚

屬實在情形並應行折合四項係屬漏轉折合外尚有應行沖抵者十五項據復均稱沖抵相符唯查第一項與第六項第四項與第七項係屬冊報漏列第十三項第十四項與第十九項第二十六項係屬賬目漏收第十二項冊報未收法金之數除第十四項多收外加第十五項多支之數與第二十項第二十九項少存法金之數沖抵相符司員等細核以上各節無別項情弊而簿記草率原因無所用其曲諱又第二十一項下據復稱英金三萬鎊係由倫敦匯豐提存上海匯豐尚未兌換銀兩又據第二十二項下復稱上年存英金九十四萬八千五百鎊除正月二十六日提存上海匯豐英金三萬鎊又扣酬費外實存英金九十萬零一千鎊又第二十七項復稱實存來往規銀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兩三錢長期規銀一百萬兩英金三萬鎊等語是該項英金三萬鎊據復呈內一再聲明提存月日實存銀數而比較冊報均未列此款究竟如何提存及實存之處應否再行札飭聲復或由司員等函詢原委歸案併核至摺開各路局稟報帳目與總局帳目不符各節除道清局各款據復尙屬實在情形外吉長局計五款據復係總局彙付懇請補札此節究當如何辦理應候憲裁京張局六款前三款係未開部以前又路政司撥付一款係由部撥營口關稅項下提付均應無庸置議其京奉京張結算一款總局未為轉帳不無遺漏滬寧局一款據復該款七萬元總局照交通作價七四〇五滬寧帳房作七三合是以歧異等語究竟總局未經以交通作價知會滬甯致簿記帳目不相符合辦理亦屬疏漏所有奉諭復核各緣由理合繕具說帖呈請鈞核

清查事畢是年四月十一日郵傳部將清查款項處改爲款項處

### 第二款 款項處

宣統三年正月因清查鐵路款項設立清查款項處四月十一日改爲款項處二十日由處訂定辦事權限辦法並暫行規則呈奉尙書盛宣懷批照此試辦如有未備准即續增

第二章 財 政

八

附款項處辦事權限辦法

一本處一切收支款項悉遵堂批辦理  
一本處對於款項數目之不符及帳冊簿記之舛錯擔負完全責任至於收款之來源與支款之用途則不在本處責任之內

一本處一概不存現款

一本處一切收支款項均將事由詳載簿記內

一合同及卷據均照章隨收隨送本部承政廳收存

一本處文卷簿記等項均存本部保險庫內以昭慎重

附款項處暫行規則

一本部四政所有出入款項均由該處經收經付

一凡收進各款均須息存票准批定之各銀行不得私與他銀行往來

一本部提撥各外局餘利均由該處隨時與各司局商定稟候批准後由各司局轉飭照辦

一凡支付各款須由各廳司局預先知會該處以便籌備

一凡支付各款須由各廳司局稟准批定移付該處後填票支發

一該處不得與四政管轄之各外局所直接以清界限

一各外局逐月收支盈虧大數均須由各司局按月移付該處備查

一凡四政年季月報暨各項表冊均須由各司局移付該處稽覈

一凡四政奏銷咨銷各冊報應由該處復核移選各司分別辦理

一凡四政預算應由憲政籌備處辦妥後移付該處備核並須與該處預光商酌接洽

自設款項處後所有鐵路總局與銀行往來款項均改入本處帳下

本處人員即前派清查款項處人員爲何啓椿于煥年唐浩鏡六保方兆薰陳福頤林汝耀陳錫麟金翼桓盧瑞麟包學淵焦鳳藻王延煦錢承懋四月添派楊毓斌充司帳員五月派劉成志在款項處當差閏六月派任德舒暫在款項處課員上練習九月派馬文蔚吳毓麟韓嘉樹朱向榮兼在款項處當差十一月派于煥年充款項處總辦民國元年四月郵傳部改組交通部本處取銷歸併總務廳會計科

#### 第四款 管理公債處

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擬試辦公債以收贖京漢鐵路始派員調查北洋公債票成案十月郵傳部以調查北洋公債票一案已改歸郵政司辦理即派該司行走山西候補道周克昌悉心閱看妥擬辦法呈核又諭調查北洋公債票一案已改歸郵政司辦理並派路政電政兩司司員會同郵政司行走周道克昌細心披閱將利弊詳細指出應如何妥籌辦法迅速呈核三十四年正月堂諭本部試辦公債派升署郎中龍建章調部道員會毓傳迅赴郵政司會商擬議章程辦法及債票形式稟承參奏鐵路局局長詳細酌核呈堂決議三月初七日設立管理公債處派梁士詒李經楚爲總理龍建章王建祖張鴻藻陸夢熊爲幫理八月堂諭前因辦理公債遴派局長梁士詒銀行總理李經楚爲總理會事龍建章檢討王建祖外郎張鴻藻檢討陸夢熊爲幫理現在王建祖出差應派丞參上行走龍建章林炳章爲幫總理並添派潘世和陳揚名爲收掌各該員務當妥慎經理以重債務九月十四日郵傳部奏定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章程及公債辦事附章（奏摺及章程附章均見債務）並由管理公債處訂定包售章程（見債務）此項公債國內零星售出票面額銀元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元二年六月由交通銀行售與倫敦敦敦非色爾公司票面額英金四十五萬鎊七月由交通銀行售與正金銀行票面

額日金二百二十萬元均由處接洽經理三年二月派丁志蘭楊希堯經理公債票事宜民國元年四月郵傳部改組交通部本處取消其經管事務歸併總務廳會計科

### 第五款 預算委員會

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咨催各部速辦臨時預算交院議決交通總長朱啓鈴派參事龍建章會同各司司長組織預算委員會齊集各廳司辦理預算人員編製預算

時部內附屬機關尙少又爲參議院議決官制所限預算委員會不能專設機關無規章之制定僅由建章與各司司長商定由各廳司指定辦理預算人員在參事廳集議凡列席預算委員會之委員爲參事龍建章陸夢熊何啓椿路政司長葉恭綽電政司長榮永青郵政司長王文蔚航政司長曹汝英總務廳指定人員總務廳于煥年許沐霖楊毓斌王廷煦安濤路政司丁志蘭張心澂劉成志方仁元陳福頤余和治葉瑞霖電政司蔣尊簠關柏斌柏森李承翼郵政司章錫鈔蔣煒祖許寶芬航政司張恩壽王瑞年

預算委員會成立後先後編製民國元二年度預算計編成者爲交通部民國元年臨時預算冊民國元年下半年酌減各款預算民國元年七月至十二月交通部四政營業資本特別預算總冊民國二年交通部本署經費概算總冊民國二年交通部所轄四政概算總冊民國二年路政計畫及經費政見書民國二年電政計畫及行政經費政見書民國二年郵政收支款項預算報告

嗣以預算未經財政部彙編提交國會之前名爲概算二年九月國務會議議決三年度概算期限對於承辦人員嚴定逾限處分在京各衙署及所轄各處限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送主管部主管部限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財政部交通部以期限過迫咨商財政部變通辦理財政部復以各機關概算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交通部交通部彙編概算於十二月

十五日以前送財政部十月二十三日交通總長周自齊復飭預算委員長龍建章督促各委員從速進行本部普通行政概算暨四政特別總概算責成陳福頤汪廷襄茹養源許沐鏞徐之輝承辦路政概算責成丁志蘭張心澂余和治葉瑞霖承辦電政概算責成柏森嚴宗恩胡有毅王寶賢承辦郵政概算責成辛錫蘇蔣煒祖許寶霖承辦航政概算責成張恩藩張錦顯準會承辦並嚴飭各機關趕辦副各廳司辦理概算人員如期辦竣所編成之概算冊由廳司分呈部長核定後交由預算委員會彙總送出自後預算委員會亦未召集會議三年建章外任貴州貴陽道尹委員長一職交通部未另派人接充預算均由各廳司辦理

民國五年七月交通總長許世英因辦理六年度預算另行設立預算委員會各司原辦預算事項均由會核辦派署次長本部參事權量為委員長參事陸夢熊為副委員長吳應科王景春蔣尊棹為主任委員僉事葉瑞霖許沐鏞張心澂龍學競揚奎署技正曾子模主事余和治王宰基科長嚴宗恩科員胡鴻猷章錫蘇為委員令即悉心考究對於行政支出各費務取節約主義對於應付債務務求確實償還辦法對於收入各款務得精確覈象必須通盤計畫擬具編制大綱先行送核同月部令公布預算委員會簡章十三條

#### 附預算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交通部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遵奉總長核定之編制大綱辦理民國六年度預算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主任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部員中選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總辦本會一切事務對於本會有指揮督促之權

第五條 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長長有事時得代理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管事務對於本管委員所辦稿件有稽核改正之責

####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 政

一一

第七條 委員辦理本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股分如左

總務股 辦理本部普通預算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路政股 辦理路政預算事項

郵傳股 辦理電政郵政航政預算事項

第九條 凡關於預算事項與本部直轄各司所往來文件仍由各主管司承辦與財政部及其他官署往來文件由

本會承辦各司所辦文件應送本會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會簽本會所辦文件應由主任暨委員長副委員長會簽

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設於參事廳秘書室每逢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各主任委員或委員到會接洽一切但遇有

特別事項得臨時接洽或開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爲辦理文牘繕寫及其他庶務得詳請總次長指派部員或僱員駐會辦事

各司承辦預算人員除已有部令特派及依前項派定外應由各司開列名單送由本會呈請總次長派發在本會

辦事遇有應辦或應行接洽事件本會得隨時邀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人員均係部員兼任概不另支薪津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十月交通部參事廳以修正廳司分科章程業經公布凡關於路郵電航四政預算仍分別歸各司掌理並於總務廳添設  
綜核一科專司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等事項以期盡一所有前設之預算委員會應取消以專責成呈明總長  
准可九日旋將委員會撤消案卷等件移交綜核科接辦六年度預算未及彙編亦歸綜核科辦理



## 第六款 財產清查處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令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財政部清查財產章程前經先後公布本部管轄路郵電航各政頭緒紛繁應於部內設立財產清查處迅行督催籌辦一切以專責成由總務廳及路電郵航四司擬具章程十六條呈部二十四日以部令公布之

### 附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為清查本部及所轄各機關財產特於部內設立財產清查處

第二條 前條所舉財產分別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清查之

####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委員九人由總長委任左列各員充之

一 參事三人

二 司長四人

三 總務廳會計科長

四 總務廳庶務科長

第四條 前條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處置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部員中呈請總長委任

第六條 辦事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分任事務

####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 政

一四

第七條 本處置專任核算書記各一人如因事務之繁忙得雇用臨時書記

第八條 本處職員除雇員外餘概不支薪水津貼

第三章 權限

第九條 本處一應事宜由各專管委員負其責任

第十條 委員長爲徵集意見起見得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一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囑托他委員代理執行

第四章 清查辦法

第十二條 除直屬本部內財產應由本處辦理外所有直轄各機關之財產即由各機關派員辦理作爲本處分任

辦事員

第十三條 關於清查財產之表式由辦事員製定交由委員審議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飭令本部直轄各機關辦理之件及由直轄各機關調取之件由各主管廳司轉飭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爲暫設機關俟財產清查完竣即行撤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總長核准於民國二年十月八日起施行

二十八日部令派龍建章陸夢熊權量王文蔚梅光燾陳福頤畢承緝爲委員由委員中公推龍建章爲委員長嗣由處呈請修正章程三條三年三月十六日部以訓令照准

附修正財產清查處章程

第三條 本處置委員長一人由總長委任之

第四條 本處應置委員由總長委任左列各員充之

一 參事

二 經理司司長

三 總務廳庶務科科長

四 路政局編查科科長會計科科長

五 郵傳局編查科科長會計科科長

六 經理司主計科科長綜核科科長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飭令本部直轄各機關辦理之件及由直轄各機關調取之件由各主管廳局司轉飭辦理

尋由部加派孟錫珪雷光宇劉成志張心澂李承翼柏森葉瑞葵黃贊熙王宰基爲委員五月八日由處擬訂清查財產規程呈部核准施行（見會計規章）八月二十六日各廳司長以官制已更凡關於財產事項已明定官制之內呈准將該處取消其應辦事項按性質分配廳司辦理

### 第七款 特別會計總核處

民國二年二月八日交通部令本部管轄交通四政出入款項紛繁一切會計事宜必須明定範圍畫清統系方不致受普通財政之牽制而亂繼續進行之秩序至一切簿記冊報並須整齊明確組織合宜方可據以稽考內容增加信用往者所管四政或以專家之缺乏或受契約之拘牽或練習債之沿襲至今會計不能獨立簿籍未獲改良於執行人員之應用監督機關之稽核均多未便亟應及時變革以期漸臻完善惟茲事體大匪可草率成功茲特於本部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一所先行調查現行規制斟酌各國先例編定關於四政之會計簿籍各法規以立改良之根本即調派京漢鐵路會辦王

景春爲該處處長所有該處一切事宜即責成該員始終其事認真辦理並迅擬該處組織大綱進行次序暨辦事細則呈候核定施行此令嗣以四政會計頭緒紛繁決定先由路政入手從事改良統一各路會計三月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詳見路政財政內）總核處無形取消

### 第八款 經理公債處

民國九年一月交通部因擬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急債需款擬募集內國公債三千萬元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議案見整理財政計畫）二月十一日交通部遂於部內設立經理公債處部令公布章程

#### 附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募八釐實業公債起見設立經理公債處辦理籌募八釐實業公債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計核股

三 款項股

四 票券股

第三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籌畫公債進行事項

二 撰擬規則及文件事項

三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計核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登錄簿記事項
- 二 調製報告表冊事項
- 三 稽核款項事項

第五條 款項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債款項收入事項
- 二 公債款項支出事項
- 三 現款保管事項

第六條 票券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印刷債票及預約券事項
- 二 發售債票及預約券事項
- 三 保管債票及預約券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綜核本處事務遇有必要時得酌派副處長二人襄理事務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各一人由處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明交通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本處爲繕寫核算及檢票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發售公債所收款項應隨時繳部

第十二條 本處至公債發售後裁撤將經理事務分別結束移交本部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次長姚國楨爲本部長經理公債處處長參事陸夢熊司長黃贊熙爲副處長派汪廷襄兼充本部長經理公債處總務股股長張心激兼充計核股股長葉瑞榮兼充欸項股股長徐智輝兼充票券股股長四月由處函致交通銀行經理胡筠中國銀行經理常耀奎匯豐銀行華經理鄧文藻匯業銀行經理楊德森大陸銀行總理談荔孫鹽業銀行經理岳榮堃中華實業銀行胡慶培新華銀行經理方仁元金城銀行周作民均聘爲名譽顧問

交通部擬定八釐實業公債條例呈經 大總統於二月十七日以指令頒布

同月部令以四月一日爲開幕之期

三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及承募規則(均見整理財政計畫)並指定交通銀行爲經理銀行均呈明 大總統後將條例等件咨行各省長官請查照飭屬廣爲勸募並令行各路總公所各路局各電政監督各電話局郵政總局招商總局廣爲勸募五月四日由處呈准與財政部印刷局訂定公債三千萬元花紋圖樣議定合同十一條

附財政部印刷局代印八釐實業公債合同

立合同交 通 部今因財政部印刷局承辦製印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票四種議定各項條件開列於後

第一條 此項公債票係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十元票印刷五萬張百元票印刷十萬零五千元千元票印刷

一萬五千張萬元票印刷四百張共計公債票十七萬零四百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票紙張用三十六磅棉料紙

第三條 此項公債票用銅版石印法印刷正面印工分作六套計花邊爲一套地紋爲一套字樣爲一套部印爲一

套號碼爲一套鋼版印花爲一套背面印工分作四套計花邊爲一套地紋爲一套字樣簽字爲一套號碼爲一套  
共計印工十套

第四條 此項公債票花邊地紋字樣顏色均照看定式樣印刷其看定式樣均以簽字或加章爲憑

第五條 此項公債票工料價議定每張現大洋七分共十七萬零四百張共價現大洋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票印價自訂立合同之日交通部先付票價全額三分之一計現洋三千九百七十六元作爲定

金其餘三分之二於印刷局每屆交票時由交通部按照所交票數隨時攤付至所印債票全數交齊時一律付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自訂立合同之日起兩星期陸續交票至六月十五日交齊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發行以後如發現僞票應由雙方審查明確若爲印刷局所出者除由印刷局將該僞造人交

由交通部送交法庭懲辦外所有交通部因此項僞票所受之一切損失印刷局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印成時由印刷局函請交通部派員點收付給收條爲證所用木箱亦由印刷局供給但至多

以三十只爲限此項木箱交通部不再給費

第十條 本合同自簽定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合同照繕二分交通部財政部印刷局各執一分

同月部函中國交通匯業鹽豐道勝鹽業商業邊業標業新華五族金城新亨大陸東陸等十五銀行又函各路公所各路局各電政監督均委託爲八釐公債承募機關十八日由處與交通銀行商訂承募公債條件呈交通部復認可

附交通部與交通銀行訂立承募公債條件

一 交通部公債處先行的發債票若干送交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以備各分行陸續發售

一 公債處爲省手續起見擬不用預約券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當自刊一種換票證發交各分行以備收款時填交承

購人收執將來即憑此券換取債票

一 交通銀行各行發售債票應按旬將出售票數及所收債款詳細填具旬報兩份交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收到此項旬報以一分備存一分報公債處另由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將一旬內收到各行報告所報售出票額及實收債款製一總報連同彙報

一 交通銀行各行所收債款即由經售各行另存儲蓄候提用但各行對於此項債款應實際匯劃時必須酌收匯費當由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隨時核實開報就代募款內扣還

一 預付利息每一日應行扣付若干由公債處算定一標準數函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轉知各行遵照計算

一 每月由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將發售債票結存數彙數等製表報公債處一次

每日應扣公債息數亦由處擬定爲十元票每日二釐一八五七九百元票每日二分一釐八五七九千元票每日二角一分八釐五七九萬元票每日二元一角八分五釐七九

同月匯豐銀行鄧文藻函處以交通部發行八釐公債條例以京漢綏路餘利爲担保應先將京漢綏路三年間餘利總額若干分別宣布以固保證之信用並擬先撥出半年利息洋一百二十萬元永遠存儲承銷之銀行作爲保息之用尋函復已交核議採擇施行

同月鄧文藻密函總次長略以八釐實業公債在使市上有交易之價格然後再擬設法推行云云且條陳意見六事

附鄧文藻條陳公債意見

一 推行方法 本公債甫經開辦原無一定行市人民觀望恐所難免非暗中自行收買不足引起實任在交易按滬市習慣買賣均有捐客經手業此者有三十餘家分據各家代銷銷數至二百萬元市面上甚形熱鬧除出入相抵外如有未經收回者即係實在銷售之數有無效果軋張時便可算出至捐客佣金每票面百元約提二角五分以上



逾二百萬元計之須損失五千元

二 收買基金 上述二百萬元之數決非一次收買假定每日收買十萬元以八折行市計需洋八萬元此項基金似應預備免致滋人疑慮

三 酌定折扣 按公債折扣高低與實在交易大有關係茲將上海各債票行市列後藉資比較

元年八釐公債約八三折

三年公債約六六折

四年公債約七二折

五年公債約六五折

七年短期公債約八七七折

本公債利率與元年八釐同假定票價亦與相同不過八三折開售之初折扣應格外定低俟有實在交易發生時逐漸提高人見先買者既有盈餘則後來者自易踴躍所謂買漲不買跌固一般人之心理也

四 推銷主要條件 元年八釐三四五年及七年短期公債各銀行均收作抵押品實為推廣原因之一本公債亦應商由中交兩行允予收作抵押品庶他銀行亦可撥照收受用途既廣銷路自暢此層關係至鉅應請注意

五 銷售數目 就上海一埠計上半年七年長短期約銷全額四分之一元年六釐亦銷票面千萬元以此類推本公債果能折扣通融並實行第四條辦法銷售當不在少數

六 還本付息金銀比率 本公債以銀元為本位既可通融借金還金其以金合銀之數不宜超過票面原擬每百元折收英金三十鎊按現時鎊價約須售銀一百二十元而票面只百元殊恐難銷就目前前鎊價計應減為二十鎊但金銀比價高下無定故此節至難確定惟票面既定為百元若金價過於高下即與額面相離如定為借金還金事

實上與銀元脫離毫無關係而票面銀額依然尚在難免使人疑慮故如果確定爲借金還金或者以總額中提出三分之一其票面改印金額較爲得體其餘美金日金等均應照此辦理至第三條所述折扣係與其他銀元各債票推算本公債既有英美日金等各種折扣自難一律但此係隨時市價爲標準自非預先所規定如上述辦法當然易啓投機者之心理而於大部利害關係亦應熟籌審計免入危險之境因前項債票既已定爲二十鎊在現今收款之時原依市價論定無利害之可言如至還本之時鎊價低廉當然可得便宜設使鎊價逐漸增高則爲害亦不堪設想故與其担負莫大之責任輕易嘗試不如將現在制定發行價格最爲改低則目前之喫虧未始非將來之便宜也

以上六條謹就管見所及陳備採擇再鈞部所發鐵路債票國外頗有信用而國內人民反似隔膜擬請將經過情形及歷來行市並京漢綏近三年中實在餘利詳爲編述送登各日報俾衆週知殊於推銷本公債大有裨益是否有當統候裁奪

再第四條所擬商與中交兩行允予收作抵押品一節按上海中交兩行並非以現金受抵押大都上海各銀行向中交兩行訂立承領上海通用兌換券合同載明以各項公債按成支配現金以爲保證則用途自可推廣矣合併聲明

時經理處正在積極進行因直皖戰事起以致停頓處長姚國楨副處長黃贊熙先後去職

七月副處長陸夢熊呈稱本部爲籌辦石德鐵路並補充豫算之不足呈准發行釐八實業公債數月以來因經濟情形此項公債應募者甚屬寥寥因之鐵路計畫無從進行而外間不察內情遂發生種種誤會愚見所及現在事實上既無銷售之希望不如暫行停止發行以待時機至此項公債票計由綜核科移稱奉部長面諭提存者共額面四百二十萬元存印刷局未取者共額面二千五百八十萬元截至本日爲止並未銷售一張夢熊贊助無方殊深愧悚應請准予辭去副處長

兼職部令本部經理公債處應即裁撤所有關於八釐公債事宜由總務廳接管尋由兼管總務廳事務參事陸夢熊呈請將所有該處一切卷宗票券器具擬即派總務廳機要科科長傅潤璋副科長蔡傳奎與該處各股股長接洽點收暫由機要科保管以後關於此項公債事宜如何處置俟奉總次長核示辦法後再交主管各科辦理

八月交通部函財政部印刷局稱本部發行八釐實業公債所有前向貴局訂印之該項公債票三千萬元除送來千元票六百五十張萬元票四百張共計銀元四百六十五萬元外其未交債票為數尚有二千五百三十五萬元數目是否相符現在本部經理公債處業經裁撤前項餘存債票應請貴局暫為保存俟需用時即以本部印文為憑隨時函知貴局接洽辦理方為有效云云

九月十六日交通部具呈 大總統查明內國八釐實業公債實存數目及酌擬鐵路進行辦法 十二月陸夢熊呈准部長將關於八釐實業公債票券卷宗等件移交綜核科接收辦理

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以八釐實業公債票未經實行出售擬請取銷以資結束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文見整理財政計畫（四））二十六日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令以八釐實業公債未經實行出售准取銷以資結束（文見整理財政計畫（四））

## 第九款 查帳委員會

民國十一年五月交通總長高恩洪於部內設立路電查帳委員會同月部令云路電各帳亟待清理應即組織路電查帳委員會切實清查各帳以便整理並派趙德三為會長德三呈稱於電政情形不甚熟悉請改派為副會長六月部令改派次長勞之常為會長趙德三徐中哲為副會長十日部令公布路電查帳委員會簡章

附路電查帳委員會簡章

第二章 財 政

第一條 本會爲清查路電帳目款項而設定名路電查帳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次長兼充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事務副會長二人由總長派充輔助會長處理事務會員若干人由會長就熟悉帳目人員中選員呈請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審查帳目款項事宜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就部員中或由各局選員呈請總長派充辦理本會文牘庶務

第三條 本會爲辦理繕寫事項得由各廳司酌調雇員兼充本會書記

第四條 部局經管會計出納人員如本會有諮詢事件得由本會請其到會陳述或提出書類答覆

第五條 所有各廳司局之卷宗帳目表冊款項得由本會隨時調取審查

第六條 本會清查各案應由本會隨時呈請總長核示辦理

第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嗣將該會改名交通部查帳委員會由總長高恩洪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派何煜爲委員長二十日 大總統令派金恭壽爲副委員長七月四日 大總統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本部查帳委員會副委員長金恭壽因病懇請辭職金恭壽應准免職同日 大總統令派柏森爲交通部查帳委員會副委員長六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查帳委員會簡章

附交通部查帳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清查所有債務及各項款目起見設立查帳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副委員長一員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派充

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秉承總次長之命綜理一切會務  
遇有需要時並會同各該主管司司長接洽辦理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員由委員長於下列各員內妥慎遴選呈請總長派充

一 部內各廳司人員

二 部外各局處人員

三 曾任部局事務人員

四 具有會計學術經驗人員

第五條 委員分爲專任普通二種承上官之命分別處理審查及調查各項會務

第六條 本部爲綜核名實起見函請審計院酌派審計官一員協審官及核算官各二員常川到會協助辦理

第七條 委員會於審查案件有疑義者得請部局主管人員到會陳述或以書面答覆

第八條 所有各廳司局之卷宗簿據表冊款項得由會隨時詞驗以備審查

第九條 凡有應行清查案件由委員長指定專任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擬具意見書交由審計院人員覆查

再行集會議決呈候總長核奪辦理

所有會內人員對於未布案件均負有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條 委員會置事務員若干員由委員長就部員或局員中遴選呈請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別辦理文牘庶

務各項事務

所有繕寫等事項應由各廳司內酌調雇員兼充會中書記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財 政

二六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附交通部查帳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簡章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轄於交通部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清查範圍暫定為下列各項

(一)債務 (二)內債 (三)外債 (四)債權 (五)材料 (六)工程 (七)會計

第四條 本會辦公地點即設部內其辦公時間依本部之規定

第五條 凡專任委員及事務員均應每日到會辦公其考勤辦法依本部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行文於部內各廳司用移付於部外各局處用公函其有與各部院署廳接洽事項仍以本部名義行之

### 第二章 會務

#### 第一節 委員組織

第七條 本會為謀審查之便利對於會務分股辦理計共設五股以次數名為第一第二等股其職掌暫定如左

第一股 管理總務並審查其他及特交等件

第二股 審查長短期各種外債

第三股 審查長短期內債彙款及支付券

第四股 審查材料工程

#### 第五股 審查會計及債權等事

第八條 專任委員任審查事宜由委員長酌量分配派在各該股辦事每股並指定一人為該股主任普通委員任調查事宜由委員長於事實需要時臨時指派辦理之

#### 第二節 審查手續

第九條 凡有應行審查之案件發生由委員長指派主管股之專任委員辦理承辦員應即搜集有關文件迅予審查不得延擱委員長並得限定其期限

第十條 承辦員對於所查案件有須調閱文件者應由主任代為調取如更須派人實地調查者並由主任轉呈委員長指派普通委員行之

遇有重要案件得由委員長商同主管司可長或呈請總次長派員調查之

第十一條 承辦員於奉派案件審查完竣應擬具意見書均應署名蓋章如數人意見不同者各存其說交由該股主任加具按該聯署後轉呈委員長核閱

#### 第三節 覆查手續

第十二條 委員長對於專任委員審查案件認為成立時應轉送審計院所派人員覆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人員如何覆查由其自行擬定但須加具覆查意見書

#### 第四節 議決手續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兩次於月之第一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有各股承辦之案件均如會期內提出議決如委員長認為緊急時得召集臨時會對於重要案件特為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以專任委員全數之半為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議決如可否同

#### 第二章 財 政

## 第二章 財 政

二八

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審計院所派人員均得列席旁聽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普通委員對於曾任調查之案得出席加入議決其餘普通委員對於會議時皆得旁聽

第十八條 議案議決皆應擬具議決報告書由會長核閱相符署名蓋章原案存會備案另行繕錄一份呈報總次

長鑒核施行

上項議決報告書由各該股主任具稿

## 第三章 事務

### 第五節 人員分配

第十九條 本會行政事宜設事務主任一員以資辦理並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收發管卷文牘庶務各事宜

第二十條 所有繕校核算各事另由各廳司調用書記或核算分司之

### 第六節 文牘手續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發文件編存案宗各種手續皆應參酌廳司成案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本會調取各廳司局處各項卷宗表冊應特立收發總簿一本以資考查如各股人員調閱時並當

備具調卷憑證以免散失

第二十三條 凡審查報告書議決報告書以及會議紀錄等件應另立號簿專案保存俾易查閱

### 第七節 庶務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會保存物件領取用品各種手續均照審計院頒訂程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住址應詳為登記以便開會預為通知所有會場布置等事均由庶務員掌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請總長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須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月部訓令委員會迅速進行

#### 附交通部訓令

查本部歷年負債爲數不貲徒增靡已之累不思救濟之方破產之期迫於眉睫本總長蒞任伊始債權者紛至沓來徒以真相莫名殊覺難於應付惟既負有籌償之責任自應將債權債務情形措諸指掌即不能不由清釐入手是以特於部內設立查帳委員會已將簡章公布所有辦事細則並經批准亟應迅速進行仰將本部負債之確數用途以及部局經濟之狀況分別查明呈候核奪本總長將以該會所查之結果定本部籌還債務之標準也

七月由會呈請部長批准派劉映嵐爲第一股主任賀啓藩爲第二股主任胡鵬昌爲第三股主任趙藍田爲第四股主任林季芳爲第五股主任各該股事務繁賾設副主任一員以資助理派汪振權爲第一股副主任周繼堯爲第二股副主任祝開源爲第三股副主任果樹人爲第四股副主任陳浦爲第五股副主任

七月因第三股副主任祝開源迄未到會改派陳錫麟接充九月派曾子模充第四股主任十二月何煜因病辭職部令照准派副委員長柏森暫行兼代委員長

至各股審查事項則第一股審查張前總長提用調查費電政司及出納科收付現款帳目煙滬水綫合同及辦理情形交通大學用款帳冊第二股審查濟順高徐二鐵路及滿蒙四鐵路借款豫備合同吉會鐵路借款豫備合同匯業銀行有綫電報借款詳細用途關於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詳細用途道清鐵路第一次購車借款隨海同成兩路墊款用途京奉鐵路開濶借款合同及用途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及用途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一次借款合同及用途京

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二次借款合同及用途京綏路唐局長與橋三郎借款用途第三股審查本部歷年押借北京商業銀行各短期借款內查出重付利息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已向該行連同存息一併收回本部歷年押借北京新華銀行及北京天津交通銀行各款用途及還本付息本部歷年息借漢口及上海交通銀行各款用途及還本付息本部歷年押借中國交通中學熱業保商東陸等銀行款用途及還本付息第四股審查京甯滬漢長途電話合同北京天津擴充電話材料京奉路局十一年上半年訂購材料津浦路局十一年訂購機油京奉路局訂購貨車四百輛京奉路局訂購米加度機車四輛津浦路局十年分訂購全鋼客車五十三輛津浦路局向三井洋行訂購機車配件第五股審查電政司浮支鎊價京綏路唐局長任內用款本部與財政部往來款項本部借與南潯鐵路公司款項

二月本會呈請裁撤以資結束十三日指令照准十四日呈報 大總統請將本會裁撤二十日奉指令呈悉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爲清查所有債務及各項款目起見曾於本年六月設立查帳委員會當經提交國會議議決並先後呈請簡派何煜等爲該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在案數月以來該委員長等督率各員積極進行業將各項借款及一切臨時經費審查完畢亟應將該會裁撤以資結束除令該會將所有案卷分別點交本部主管各司接收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

### 第十款 債款審核處

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交通部於部內設立債款審核處以部令公布章程

附交通部債款審核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編造內外債款表冊確定財政計畫起見設立債款審核處

第二條 債款審核處設處長一人承<sup>總</sup>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債款審核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處員

二 編輯員

第四條 處員承處長之命調查合同卷宗鈎稽簿籍分別製造表冊

第五條 編輯員承處長之命分類編輯各項表冊

第六條 債款審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尋派于煥年爲債款審核處處長馬文蔚張恩錦陳廷均何元瀚蔡傳奎許沐鏞爲處員傅潤璋尤桐李鑿鑿貝克羅赫德張心激章錫蘇王國鈞汪文璣朱禮琦黃中驥金翼桓丁洪王秀忱祖興讓爲編輯員四月由處編成交通部負債表計截至十二年一月底止交通部及路電郵債款共折合銀元六萬六千九百六十萬三千餘元同月由處呈報交通部稱本處審核本部所負內外各項債款經處長督率員司努力進行現已一律審核完竣計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結欠折合銀元六萬六千九百六十萬三千餘元業先將各種總表製就計本部直接負債八種路政負債七種電政負債三種郵政負債一種另冠以負債總數表總計二十種除各部份詳細分表應統俟歸併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後責成表冊編輯編譯各股員悉心整釐譯將英文付印外合將已製就各總表先行裝訂成冊鑒核云云此項交通部負債表係華英文合璧嗣經印刷成書

同月二十三日由處與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呈請將處自五月一日起歸併籌還內外債委員會

### 第十一款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交通部於部內設立籌還內外債委員會部令公布章程、

附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畫償還各項內債外債起見設立籌還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應就左列各事項詳細研究擬定辦法

一 關於債款審核處所定財政計畫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總長交議內外債事項

三 關於各廳司路電各局或各委員提議內外債事項

第三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

員中遴選派充

前項委員得以本部外國顧問或路電各局外國專門僱員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

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由委員長於委員中臨時分配指定若干人專任起草及審核之責

第六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諮詢關係各廳司或各局所之意見或先以會中所擬辦

法錄送簽注

第七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關於重大問題應開會討論遇有必要時得召集各廳司或各局所關係人員到會與

議

第八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於每一事項或若干事項擬定辦法後應詳具理由呈請總長核奪

第九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時部令派陸夢熊爲本會委員長于煥年顏德慶爲副委員長並先後派馬文蔚張恩鐘雷光宇貝克何元瀚董顯光劉焜李鑿鑾宋真乘瑞榮張競立陸才甫呂瑞庭賀良樸孫百英張心澈爲委員

本會成立後即集議整理債務方法因交通負債之重由於平日協濟中央政費過多故擬先將債務之一部份劃歸財政部歸入中央整理債務案內併案整理當經擬定交通部整理債務計畫第一部（見整理財政計畫）由部長核定四月咨送財政部  
本會與債款審核處事務互相關聯四月二十三日由處與會呈請將處歸併歸併後本會擬具辦事細則呈經部長批准施行

附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就章程第三條所設之委員分爲兩部如左

議事部

辦事部

第二條 議事部籌議關於本會一切事項各委員共同或分任研究不另設股

第三條 辦事部辦理關於本會一切事項分爲五股如左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政

一 總務股

二 計畫股

三 表冊股

四 編輯股

五 繙譯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本會文牘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三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四 關於記載會議情形及編訂議事錄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計畫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具整理債款方法事項

二 關於擬具償還債款方法事項

三 關於調查債款原委及路電各局收支狀況事項

四 關於執行議決之整理償還各案事項

第六條 表冊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本部及附屬各機關所負內外債款製成表冊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廳司及附屬各機關送到內外債款表冊製成總表事項

三 關於調查路電各局收支狀況製成表冊事項

四 關於排印表冊之校對事項

第七條 編輯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內外各債款之源委編製說明事項

二 關於草擬償還辦法製成議案事項

三 關於草擬籌還計畫書事項

四 關於一切表冊說帖文字上之審定及潤色事項

第八條 編譯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定各種表冊之西文名詞事項

二 關於各種表冊及說明之配譯西文事項

三 關於排印表冊之校對西文事項

四 其他編譯事項

第九條 辦事部各股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委員內遴選呈請部長派充

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委員及事務員內支配分任

第十條 各股主任副主任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股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股主管事務但得兼任二股以上之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時所有議事部辦事部各委員均須列席與議

第二章 財 政

第十二條 議事部各委員於會議日期外應隨時到會接洽一切辦事部各委員及事務員須逐日到會其辦公時間及考勤辦法均依本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會內人員對於未公布事件均負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部長批准之日施行

同月部令加派傅潤璋尤桐陳廷均蔡傳奎許沐鏤朱禮琦羅赫德金翼桓黃中驪丁洪汪文璣王國鈞王秀忱祖興讓章錫爵爲委員又派尤桐爲本會總務股主任孫百英爲副主任張恩鎬爲計畫股主任何元瀚爲副主任張心澂爲表冊股主任金翼桓爲副主任劉焜爲編輯股主任雷光宇爲副主任朱禮琦爲繕譯股主任王國鈞爲副主任所有主任副主任及黃中驪丁洪祖興讓三員歸辦事部餘均歸議事部並選派事務員若干人

債款審核處所編之交通部負債表由會繼續將細表補全付印成書

九月政府設立財政整理會關於交通方面之財政一併整理所簡派之專門委員中陸夢熊于煖年張恩鎬張心澂尤桐五員皆本會職員遇有關於交通部事務隨時由本會籌議交夢熊等到整理會接洽辦理關於整理各項資料並由本會廣爲搜集編送整理會十月本會主任張心澂著交通理債方略呈部採擇

十三年本會由調查及籌議之結果擬定交通部整理債務計畫第二部（見整理財政計畫）二月十六日由部函送財政整理會並續送債政總分表多份及前五年收支概數後十年收支概算表多件十月本會彙編成交通部主管民國十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由部咨送財政整理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會因交通部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其債務股事項與本會職掌大致相同遂呈准將本會即日撤消所有辦理未竣事務一併移交該會繼續籌辦以歸一律並將本會卷宗表冊剋日清釐另案移交本會辦事得力人員開



列名單移請酌量留用以資熟手

## 第十二款 財政整理委員會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於部內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部令公布章程凡十九條

### 附交通部財政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部內及附屬機關財政起見特設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調查本部及附屬機關之收支盈虧事項

一 清理籌還本部及附屬機關之內外債款事項

一 計畫本部及附屬機關增進收入及節約支出事項

第三條 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爲處理前條所列各項事務得分設左列各股

總務股

債款股

籌度股

制用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會文書收發分派事項

一 關於撰擬本會文牘事項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政

三八

一 關於編纂記錄事項

一 關於本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債款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製本部及附屬各機關內外債款表冊及其說明書事項

一 關於清理及籌還債款方法事項

一 關於總長交議內外債事項

第六條 籌度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本部及附屬機關收支概況編製表冊及其說明書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增加收入事項

一 關於本部所屬官營事業擴充建設及籌畫經費事項

第七條 制用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收支及報銷之審查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一切支出之節約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專任委員若干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事務員若

千人

委員長以次長充任副委員長於參事司長及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中遴選派充

兼任委員由總長就本部參事司長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暨廳司主管各科長及各路督辦會辦局長副局長各

電局監督局長郵政總局局長會辦本部外國顧問或直轄各機關專門人員中遴選派充  
專任委員由總長遴員派充

總幹事幹事由總長遴員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於本部職員中遴選呈請派充

第九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專任委員中遴選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各股辦事人員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就委員幹事事務員支配分任

第十一條 各股需用書記核算人員得由本會移付各廳司調用

第十二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各股股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主持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總幹事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整理會務幹事事務員輔助總幹事分任會務

第十五條 核算書記專司計算繕寫管理案卷等事務

第十六條 委員長對於會務認為有召集會議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委員集會討論並得召集各廳司或各局所關

係人員到會與議

第十七條 委員對於會務得隨時發表意見或請委員長召集會議討論

第十八條 本會除專任各職員在部局不支薪者外其餘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派次長鄭洪年充本會委員長陳福頤充副委員長李承翼充總幹事十四年一月部令派葉瑞榮充總務股股長張  
心澈充債款股股長李承翼兼充籌度股股長張競立充制用股股長同日部令派陸夢熊湯中鈞展超張恩錦劉景山王  
文蔚蔣尊樟朱聯瀝關榮胡先春沈蕃齊之彪何元瀚充兼任委員又派關廣麟黃贊熙林質章蔣楊慕時唐文高唐德萱

宋良仲沈成斌閻鐸王世增丁平瀾陳達華魏武英首鳳禮盧景貴孫遜柳昌年王學庸李懋勛朱庭祺劉符誠徐洪何燧周大文孫繩武徐德培充兼任委員同日部令派張心激葉瑞案陳振家張競立汪廷襄包光鏞蔡增基張福運李鑽黃元彬俞樸充專任委員李承翼兼充專任委員權景賈景德兼充任委員嗣又陸續派李慶芳顧宗林饒鏞宋貞周家濤周亮才郭世鏗嚴宗恩曾廣勳孫蔚生薛篤烈唐森劉文嵩柴文錦李家璜歐陽月張式恭司徒堯胡鴻猷孫文耀陳廷均秦粵生爲專任委員

二月十九日開大會計到委員二十七人委員陳振家提案八件(一)實行特別會計(二)保全信用(三)收回車輛(四)稽查材料(五)擴充支路(六)保障人材(七)舉公債以清積欠(八)各路合組鐵路銀行以厚實力委員何榕提案四件(一)改用電機整頓報務(二)改良桿線以利通電(三)整理官軍電報辦法(四)各局房屋擬借用官產以節租金(附十二年度直蒙電政區營業統計表)總務廳提案一件(一)清理債款入手辦法京綏路提案三件(一)整理內外債務以紓財力(附擬發行本路長期債券辦法)(二)籌擬改定適宜運價以增進收入(三)擬核減本路貨運基本運價(附路程分段及運價遞減貨物分等及運價遞減表)電政司提案一件(一)整理債務意見京漢路局提案一件(一)擬將京漢債務聚散爲整精選積欠兼籌活動金融津浦路局提案五件(一)保障鐵路會計獨立案(二)添設貨廠以資救濟而便商運案(三)發行短期債票清償債務案(四)嚴行取締軍運限制免票案(五)添購車輛擴充運輸案京奉路局提案一件(一)到期應付債款清單(即以此項清單作爲提案)委員李鎰提案一件擬訂本會進行程序及時期各提案經討論結果由各股分類編制交付審查再於下屆會議時提出討論同日并舉行第一次常會僉謂本會進行之程序應先從調查各鐵路管理局及各電報局之會計組織實產負債實際收支狀況以及因軍事所受之損失着手當經議決指定委員陳振家調查京漢路李慶芳李鎰調查京綏路張福運張心激調查京奉路包光鏞調查津浦路張競立調查電政部

二十三日開第二次常會按照上次議決案提出調查方法

附調查各路局方法

(一)關於財政上應行調查者如左

(甲)民國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總平準表

(乙)歷年所負未還之債額及其條件(截至十三年十二月止)以及最近負債情形有大變更者應加入附考

(丙)關於營業資產及資本資產之可以整理者(如各項保證金積欠運費地畝及廢料等以此類推)

(丁)最近三年內逐月收支概況及其驟增驟減大概原因并注重總務費其重要貨物運費之增減應造附表(

如煤鹽及大宗糧食等以此類推)

(戊)最近工程及營業上必須建設之計畫并其用款概算(計分為恢復及推展兩項)

(己)最近增收減支之計畫

(庚)最近營業上及財產上所受軍事之損失

(二)關於會計上應行調查者如左

(甲)總局會計組織及記賬方法

一 賬簿分類

二 款項收支 材料收支

三 記賬方法

(乙)各分機關會計組織及與總局聯絡手續

一 賬簿分類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 政

二 款項收支 材料收支

三 記賬方法

(丙)各路局與部聯絡手續

一 往來 二 投資 三 結盈結虧

(丁)部與各局向來無法解決之問題

一 賬目之不符

二 負担問題及消納方法

四月三日開第三次常會各委員報告各路調查情形

附各委員報告

(一)京綏路 全路財產以原價計五千六百餘萬元(營業資產約九百三十三萬三千餘元除外據最近總平準表)

對外負債(連利息在內)據十三年度債款表借款一千四百三十萬六千餘元料價一千五百九十五萬八千餘元共計三千零二十六萬餘元

收入 十一年份六百七十萬零五千餘元每月平均約五十五萬八千餘元十二年份八百四十萬零七千餘元 每月平均約七十萬元十三年份至六月底止四百六十四萬五千餘元每月平均約七十七萬四千餘元

支出 十一年四百六十四萬八千餘元每月平均約三十八萬七千餘元十二年五百七十四萬餘元每月平均約四十七萬八千餘元

京綏負債約當全路財產七分之四營業上之收支依十一年十二年兩年比較計算平均每年可盈二百四十萬元

左右每月約可盈二十萬元再能揮節支出增加收入以之料理上項債務似非難事惟負債之中除少數月息七釐五或八釐者外其餘大都一分至一分七釐利息過高且抵押品過於破碎跡近割裂財產應如何輕減利息聚散爲整此第一步所當整理者又全路運輸力量絕不止此所有應展線路如大同枝路之類亦宜併顧庶收入方可銳增至支出一層近年雖較增加但與他路比較尙不爲多所減想亦有限

### (一)京漢路

- 一 收入 現在每日不足三萬元照戰事以前約減少一倍有奇
- 二 支出 薪工一項月約六十餘萬元

### 三 負債項下

(甲)銀行透支約三百萬元

(乙)長短期借款及料價欠款共約一千七百餘萬元

利息最低者八釐最高者一分八釐

京漢路現在收入僅敷目前之支出長此以往實屬危險異常該路原有客貨車三千餘輛爲軍事機關扣留者約二千餘輛現恃以營業者僅有八百餘輛急須設法疏通放還被扣車輛收入方能增加現狀方能維持

### (二)津浦路

- 一 收入 每日約收現金三萬元
- 二 支出 總務費月約七十萬元(薪工四十萬元雜費三十萬元)
- 三 資產 值一萬一千九百餘萬元
- 四 負債 八千二百萬元(料價及短期借款等均在內惟應扣除德發債票解決部分約二千六百萬元)

各種短期借款利息月息一分二釐料價欠款自年息七釐至年息一分

(四)京奉路

- 一 收入 十一年二十六萬餘元十二年一千八百二十餘萬元十三年一千六百八十餘萬元
- 二 營業用款 十一年九百七十餘萬元十二年八百九十餘萬元十三年八百十餘萬元
- 三 資產 十三年十月底止九千九百七十餘萬元此外材料八百四十餘萬元
- 四 負債 十三年底止

(甲)關內外鐵路借款美金一百十五萬鎊

(乙)新奉段借款日金五萬三千餘元

(丙)雙軌借款美金三十八萬四千鎊銀元一百二十五萬餘元

(丁)各商家材料賬銀元六十九萬餘元

(戊)蘆德公司車價英金約四十五萬鎊

此外蘆德借款三十七萬五千鎊滬杭甬路借款一百零八萬七千五百鎊歸京奉擔保

十四年預計收入每月約一百四十萬元除營業用款外每月盈餘約三十萬元全年之盈餘為京奉借款雙軌借款

蘆德借款寧湘借款蘆德公司貨車款各商家材料欠款戰事津貼年終獎金并解部二十五萬元之用

四月二十日開第四次常會關於整理有綫電報提案大綱有所討論未得圓滿結果由各委員再加以詳細研究并提供材料以為整理電政提案之預備至電政債款一項積欠已達五千餘萬元除二千餘萬元係由財政部借用外其餘三千餘萬元雖係本部直接所負然實用於電政方面者甚屬有限現在各局用人及收入既悉為軍事機關把持本部毫無過問之權而借款還本付息則仍須本部為之担任長此以往債務既不易清債事業更難期發展應由電政司開一會議約



集各監督局長蒞會或派代表與會共同籌商分配債務辦法

三十日開第五次常會討論各路營業預算標準案經各委員再三研究結果由各局先行組織審查會逐項審查後再行送交本會由本會另行組織一鐵路預算聯合審查會其組織方法由路政司指定若干人各路局指定若干人財政整理委員會指定若干人聯合審查於六月以前將預算編製竣事

附各路營業用款預算標準案

查各路財政異常困難治標辦法當以節流為必要乃年來營業上用款之支絀考諸年報逐年遞增其中尤以總務費一項為最巨較前幾加一倍難保無虛糜情事且本部以前對於各路用款漫無限制每年預算等於具文即每月計算亦延期過久各路當局固尚有確守範圍者但乘機取巧任意開支者尤佔多數事後查核各該員類皆離職亦已無從究詰亟應採取事前監督辦法由嚴定預算入手責成各該路局長遵照預算切實執行當交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就年報統計并按照該年報分類辦法以各路路綫長短及營業情形擇其比較用款較少者為標準擬訂各路營業用款標準如後

(一)京漢 京奉 津浦 京綏

按以上各路十二年度用款以路綫長短計開支最少者為京綏每里用款約六千四百元以營業收入計開支最少者為京漢其用款約占進款百分之四十據此計算各該路營業用款預算數標準如左表

京奉	京漢	收入總數	各路里數	按收入應支用款	按里數應支用款	比較		備考
						以上兩年平均作為預算標準	十二年度	
三,四八〇,七四二	三,〇三三,五七九	九,五〇〇,五三九	一,三三三,八五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六九,九四三	三,〇四〇,〇六六	四,七九七,六六六	原奉收入及用款數目上年後已分兩年度數目

津浦	一九〇〇・九五五	一、〇六	七六三・五九七	七、七六四〇〇	七、四三三・五九	九、六五三・三五	二、四九九・九五
京綏	八、三七・七六九	八、六	三、三七〇・七〇	五、六〇〇・四〇〇	四、四九六・七三	五、六五〇・四九	一、五二九・九六

(一) 滬甯 膠濟 滬杭甬 吉長

按以上各路十二年度用款以路綫長短計開支最少者為滬杭甬每里用款約一萬一千元以營業收入計開支最少者為滬甯用款約占進款百分之五十八據此計算各該路營業用款預算數標準如左表

	十二年度 收入總數	各路里數	按收入應 支用款	按里數應 支用款	以上兩項 平均作為 預算標準	比 十二年度 應	較 減	備 考
滬甯	八、五二・六五五	三六	四、四四一・五五	三、〇六六・〇〇〇	四、二五三・二五	四、九〇〇・九五	三三三・六六〇	
膠濟	一〇、七五三・五九	四三	六、二二六・七五	四、六三三・〇〇〇	五、六〇九・三〇	六、四九三・三四	一、三三九・五五	認濟收入及 用款係十三 年度預算數
滬杭 甬	四、三三・〇七	二六	一、五三三・〇六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八五五・五四	三、二八六・六七	二、五二一・六三	
吉長	二、六六・七六	二	一、六六一・四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七二	一、九六六・三	三三三・六二	

(二) 正太 道清 汴洛

按以上各路十二年度用款以路綫長短計開支最少者為道清每里用款約四千四百元以營業收入計開支最少者為正太其用款約占進款百分之四十四據此計算各該路營業用款預算數如左表

	十二年度 收入總數	各路里數	按收入應 支用款	按里數應 支用款	以上兩項 平均作為 預算標準	比 十二年度 應	較 減	備 考
正太	四、八三・七六	一四	二、二七六・四	一、〇九九・〇〇	一、五五五・四三	二、〇九六・八三	五五五・四三	

道清	一、四四〇・五七	二五	六五五・六三	六八八・〇〇	六三三・二二	六六二・六六	
汴洛	二、四三三・五五	八五	一、〇三〇・五二	八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六	一、一三三・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五

(四)株萍 廣九 湘鄂

按以上三路或因工程初完或在軍事區域近年收支毫無雜繩無從據為標準擬准其暫照十二年度用款數目編製預算

以上各路營業用款標準數目茲據該委員會議訂前來各該路自應根據前項辦法編製預算力求撙節并附具詳細數量各表呈部核辦如其有意外變故或營業收支漸增用款不能不加增之時仍准其聲明理由呈部追加以昭公允惟事實上有無應行增減之處當再召集本部主管各廳職員與各該路詳加參訂本部為目前財政困難起見特交會核議尚希各抒所見議由該會呈復核奪

五月十四日開第六次常會主席報告本會接全國財政整理會本部專門委員陸夢熊函以本部對於財政整理會應辦事項經在會本部各專門委員商定辦法如次

- (一)債務總數前經結至十二年九月底今應繼續結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 (二)整理計畫是否即適用擬提出善後會議之案抑另行改訂由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研究決定之
  - (三)財政整理會擬編製一種計畫關於交通部份應辦者為發展交通計畫(如擴充營業增加收益之類)
- 以上所列其第一項已由本會債款股將債款總數繼續結至十三年十二月底列有清單第二項應詳加研究定一妥善之計畫第三項應請各司廳就主管事項詳細開送會以便彙封最後決議應將歸入大整理案內統籌清理者之一萬八千餘萬元債務先付審查并指定委員張恩錕何元瀚陳廷均嚴宗恩張心澂為審查員

六月十五日開第七次常會各審查員依照上次決議對於全國財政整理會應行提出之各項債款逐項審查并擬歸入整理案內各款調查報告

附擬歸入整理案內各款審查報告

竊查本部財政異常困難歷年協助中央政費及軍運官電欠費過多致債務日增不能負擔此後協款及欠費尙不能免故不得不將絕無辦法之債款歸入大整理案內整理且在債權者方面亦有加入二五關稅案整理之要求恐亦不能任我長此毫無辦法故本案擬將丁戊己三項歸整理案內實係不得已之舉擬即照原案辦理并將原案所列款目逐款研究如左

(丁) 應由財政部負擔本部無法償還之款

一、一、三五七、六〇一・五五元

該款本係政府所借由政府撥用不應由本部負擔本部亦無法償還故擬加入整理案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八、三一九、一八〇・七二元

此係爲原案所未列亦擬加入其理由如左

該款係財政部前提用四洮鐵路墊款日金五百萬元歷次由本部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商訂展期連息一併作爲短期借款計至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息如爲本共本金日金七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零十錢加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年底止之九厘二毫五年息日金四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元六十二錢共如上數此款既係財政部所用本部復無法償還故擬加入整理案

(戊) 歷由鹽稅項下扣付本部無法償還之款

滇粵川鐵路借款 四一、四七二、六〇〇・〇〇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兩款抵品均與鹽稅有關本部無力償付債權者已歷由鹽稅內扣付故擬加入整理案且可將鹽除騰出為政府他用

又乙表內所列漢粵川路借款德發部分一三〇八一四二〇元原定俟德發債票問題解決後再議今已解決并無的款可恃亦應一併加入整理案

(已)照現在本部財政情形無法償還之款

隴海鐵路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路尙未完全造竣進款不敷而借款還本已到期本部無力償付故加入整理案

正金銀行借款

一〇,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該款本息原由京漢路進款撥付該路進款不敷又須擔任中央協款故該款本息無法償付債權者已屢次交涉本部議以設法整理并曾函達財政整理會在案故擬加入整理案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擴充改良有綫電工程費墊款

一〇,八三六,四五六.四〇

該款電政項下無力償還且屢據該會社代表聲請歸入增加關稅內償還故加入整理案

又該款本金原案係就已提用之數開列該款仍擬續提撥就原借款數一千五百萬元開列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

一三,一四二,五〇一.八九

該款電政項下無力償還業於轉期合同草案內規定將來中政府如增加關稅應儘先彙案償還故加入整理案

馬可尼無綫電墊款

二,〇七四,六四〇.六三

該款并無擔保英國已要求整理辦法故加入整理案

又該款本金係就已提用之數開列現因工程告竣不能再提仍擬照已提用之數開列

本部國內短期借款

九、三八三、八一六、八二

此項借款係零星多筆其中交通銀行各款劃抵舊賬問題尙未解決且本部對於此項借款正擬整理辦法擬即剔除不加入大整理案而以漢粵川路德發部分借款換入爲數較此略鉅

以上計加入四滬路短期借款漢粵川路德發債票及東亞興業會社未提用之數并剔出本部國內短期借款計共擬加入整理案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七萬零三百八十七元七角二分較本月十四日本會原提案之數增加一千六百七十九萬餘元較上年提出財政整理會之數增加三百六十八萬餘元

## 第二節 財政之處理

### 第一款 特別會計

清宣統二年十二月資政院度支部會奏統一國庫章程原奏內稱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固應列入特別會計惟一切款項仍應統歸國庫出納以昭劃一並附呈擬定之統一國庫章程十五條二十七日奉旨依議章程中第六條關於特別會計

#### 附摘錄統一國庫章程第六條

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入各款應由度支大臣會同該管大臣另訂特別出納事務細則辦理

前項出入各款有向由他種銀行保管出納者經度支大臣允准得由大清銀行與該銀行訂立代理國庫之契約仍

#### 依本章程辦理

三年正月度支部奏試辦全國豫算擬定暫行章程並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附呈試辦全國豫算暫行章程二十八條特別會計暫行章程九條按原奏摺內為特別會計暫行章程所並規定主管豫算各衙門事項清單郵傳部所管之路電郵航經費均作為特別會計

#### 附一 摘錄試辦全國豫算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關於特別會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主管豫算衙門有必須編製特別豫算時在會計法未定以前應按照度支部所定特別會計暫行章

#### 程辦理

#### 附二 試辦特別豫算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內外官辦事業有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者得按照本章程辦理

前項固定資本指土地房屋機械輪船物料器具等項而言運轉資本指營業資本而言

第二條 特別會計之種類限定如左(一)印刷局(二)造紙廠(三)造幣廠(四)官銀行(五)整理貨幣資金(六)

路政經費(七)電政經費(郵傳部直轄之電報電話均包此內其由各省官辦電話仍列入地方預算內官業收入支出中毋庸作特別會計)(八)郵政經費(文報局軍塘驛站附)(九)船政經費(十)官辦礦務(十一)官辦銀務

(十二)官辦森林(十三)官辦漁業(十四)官辦各製造工廠(十五)官辦畜牧(十六)官辦製造軍裝軍火局廠

第三條 凡特別會計盈虧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分別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凡特別會計之資本金及公積金應於冊內說明沿革及其運轉之方法

第五條 凡特別會計固定資本得將其物品價格估計數開列以計算其事業之盈虧

第六條 凡特別會計有必須借入短期債款者須報明各主管衙門及度支部覈定

第七條 特別會計之核定及其期限統照此次試辦全國預算暫行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各該主管預算衙門編定特別會計各種細則分別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宣統三年正月日起各主管衙門及各省督撫均應按照辦理

附三 摘錄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清單

歲出門

郵傳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 各省補助商辦鐵路經費 郵政經費 以下均特別會計郵政及各省文 電政經費 郵傳部直轄之電話併入內其各省官辦之 船政經費 路政經費 報局經費 電話局仍列入地方預算冊毋庸作特別會計

前項章程及清單於十五日奉 上諭即照所議行同年二月郵傳部以度支部奏定試辦特別預算暫行章程飭由參議廳法制科草擬路政經費特別會計細則五十四條經路政司及鐵路總局簽註後由部咨內閣法律館審查交資政院議決因辛亥革命未及頒行



## 附路政經費特別會計細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以全國官辦鐵路所有資本財產及一切提撥指借專辦路政各款爲路政經費依度支部奏定試辦特別預算暫行章程及本特別會計細則辦理

第二條 全國官辦各鐵路以下省稱鐵路得置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以現在及將來所置土地房屋軌道橋梁道路船隻機器物件等項爲固定資本

第三條 鐵路所有固定資本均照特別預算暫行章程第五條所定估計價值作成貨幣計算其計算方法由部另行指定 運轉資本額數由部另行指定

第四條 鐵路各項入款專以充路政出款不得移作別項行政經費鐵路營業入款及鐵路他項入款專充鐵路營業費用鐵路餘利先以充設本之用如尙有餘裕則以充創建鐵路改築鐵路之用餘利不足可由部募集公債或設法借款由路政經費項下籌還

第五條 鐵路所欠新舊各項債務應歸他會計項下抑應歸本會計項下由部設法劃清具劃本會計項下之債務以後均由路政經費項下籌款償還與他項會計無涉

爲償還前欠各項債務起見可由部募集公債或設法借款其償還方法與前條同

第六條 本會計賬目劃分爲二一爲資本賬目一爲營業出入賬目

第七條 資本賬目以左列各款爲歲入

- 一 鐵路餘利之編入資本項下者
- 二 募集公債所得者

### 第二章 財 政

三 借貸所得者

四 出售固定資本項下所屬各項物件所得者

五 與前四款相類之雜項入款

第八條 資本賬目以左列各款爲廢出

一 創設鐵路改築鐵路費

二 償債費

三 購買鐵路應用物件費

四 工程費

五 與前四款相類之雜項出款

第九條 營業出入賬目以左列各款爲廢入

一 鐵路營業所得者

二 一切租金賃金

三 存款利息

四 與前三款相類之雜項入款

第十條 營業出入賬目以左列各款爲廢出

一 鐵路營業費

二 監督鐵路諸費用

三 維持固定資本及修理添補費

#### 四 欠債應付利息

#### 五 與前四款相類之雜項出款

第十一條 營業出入賬目必歲入總額多於歲出總額始能以其盈餘之數作為鐵路餘利自餘利中提出公積金外可將餘款編入資本項下

#### 第二章 豫算決算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路局及管理路政經費各衙門局所每年應編造次年分路政經費歲入豫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部

第十三條 本部彙齊路政經費歲入豫算表冊彙編路政經費歲入豫算案咨送內閣會議政務處協議次年分全國路政辦法

第十四條 本部所轄各路局及管理路政經費各衙門局所每年應編次年分路政經費歲出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部

第十五條 本部彙齊路政經費歲出豫算報告表冊按照內閣會議政務處協議辦法彙編路政經費歲出預算案限於六月底送度支部

第十六條 因新建新路改築舊路及因擴張路政於路政經費歲入外募集公債或設法借款辦理者應另編路政經費歲入歲出預算附冊仍限於六月底送度支部

第十七條 路政經費預算冊式按照度支部奏定試辦全國豫算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部每部應編造去年分路政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案其期限冊式辦法俟將來度支部定有決算章程後再行核據該項章程另定細則辦理

第二章 財 政

五六

第三章 收入支出

第十九條 路政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案決定後由本部照案施行

第二十條 本部設路政經費歲入主計官掌管一切路政經費收入事宜

各路局總辦及掌管路政經費各衙門局所長官由本部派充路政經費歲入經理官司收納現款辦理計算事務  
兼有代本部發收納印文之權

除本部所派歲入經理官外無論何人無發路政經費收納印文之權

第二十一條 本部在各路局及掌管路政經費各衙門局所內選派若干員爲路政經費出納官吏專司出納現款事宜

第二十二條 出納官吏收納現款後應發給收條給交款人收執並一面將收納數目逐日報告歲入經理官

第二十三條 出納官吏應將所收現款解交管理路政經費之國庫其未設國庫及交通不便地方所收現款由該

出納官暫時保管如何解交國庫由本部隨時指定

所收現款或每日解交國庫或每月分若干次解交由本部隨時指定

第二十四條 國庫驗收出納官吏解款或交款人逕交各款後應發給收條並一面將所收數目報告歲入經理官

第二十五條 歲入經理官應據出納官吏逐日所報告者每月編製收納入款清冊並將一切關於文件送交本部  
歲入主計官

第二十六條 本部可委任各路局總辦及掌管路政經費各衙門局所長官爲路政經費支付官有向國庫發支付  
印文之權各支付官所司歲出款項由本部一一指定編成支付預算通知國庫各支發官所發支付印文以其專

司之歲出款項爲限各支付官由本部特發鈐記交該支付官收執

第二十七條 支付官發給支付印文時應詳查呈請領款人是否照章確有向公家領款之權所領款項是否與預算案所載款項數目相符如濫行發給或發給錯誤致公帑無着者責令該支付官賠償

第二十八條 支付印文上應將領款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址所領銀數年分預算案內所屬款項號數一一記明鈐蓋本部所發鈐記並由支付官親自簽名畫押

第二十九條 支付官發支付印文後應立時向國庫發文通知所發支付印文之號數銀數即送交國庫備查

第三十條 無論何人持支付官所發支付印文向國庫領款經國庫查驗票式如法即應如數發給現款但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 支付印文違反法令濫發有據者

二 自發支付印文之日起已逾五年者

三 尚未接到來文通知者

四 支付印文與來文不符者

五 支付印文污損模糊甚不能與來文對照者

第三十一條 為支發現款起見可由本部特發支付印文委任官吏或銀行豫領現款存儲備用但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清還公債本利

二 一切應在外国或在海船支付諸經費

三 應在交通不便地方支付諸經費

四 各衙門局所一年共計不滿千圓之日用雜費

五 六千圓以下之工程費

第四章 包工購料

第三十二條 凡與辦工程購買物料及一切買賣承攬事項須與人民或公司訂立契約者均應預先出示或登報

廣告用投標法招人應募擇其最利於公家者與訂立契約令其承辦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因保護本國農工商業起見預以法令指定須先儘某公司或某商家承辦者
- 二 其物產專屬某人或某公司者

三 政府與辦該項工程或購買該項物料應秘密不使人知者

四 全部工程或一次所購又或一月所費至多不過五百元者

五 房產物料擬行變價約計價值至多不過五百元者

六 租用土地房屋物品者

第三十三條 包工購料為數在千圓以上者非約定之工程告竣物品驗收後不得領款在千圓以下者非覺得妥實保人亦不得預行領款

第三十四條 凡工程費逾千圓者竣工後應由監修官吏呈報本部派員前往查驗並由該員作查驗書呈報本部

購買大裝物料價逾千圓者既交納後應由本部派員驗收並由該員作驗收書呈報本部

查驗書及驗收書經本部核准後交該管支付官支付官據此向領款人發支付印文

第三十五條 應具有何種資格始能充投標人由部另行指定

第三十六條 欲承辦工程物料應募投標者須先納保費每人所納保費至少須在估計價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七條 投標人已得標而不欲與公家訂立契約者將其所交保費充公

第三十八條 凡招人投標須在預定投標日之前十五日出示登報並將左列各款一一記明

一 聲明係用投標法

二 契約稿底之大要

三 投標之地方日時

四 投標時應交保費數目

第三十九條 主任官應就所擬辦之工程或擬購之物料預擬價值封固預先投入標匣

第四十條 主任官應於廣告所定地方日時當投標人前開標已投之標不得更換亦不許撤銷

第四十一條 開標後檢查各標均未達三十九條之預擬價值者可使衆投標人即時再行投標

第四十二條 價值相同之標在二人以上者以抽籤法定得標人

第四十三條 投標人既定即由主任官與訂承辦契約書凡契約稿底之大要及完工或交物日期保費數目違約

時保費之處分法及其他必不可缺之事項均應記載明晰

第四十四條 契約書非呈經本部委任之官吏簽名蓋押後不能作准

第四十五條 遇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用投標法得由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官吏自行訂立契

約要以最利於公家爲主

前項不用投標法之契約價值在千圓以下者不必定作契約書

#### 第五章 官吏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掌管路政經費各官吏於所司現款物件有虧損等情者由本部責令賠償遇水火盜難及不可禦之

事變致所司現款物件有虧損等情經本部查明確有其事者免其賠償

第二章 財 政

六〇

第四十七條 掌管出納現款之官吏可由本部斟酌情形令其預交押款若干如有虧損即以押款充償但有身家

殷實人二名以上作保者不在此例

前項押款按日與以相當之利息於其辭職時即時發還

第六章 賬簿

第四十八條 本部歲入主計官應備路政經費資本賬簿營業出入賬簿及公積金賬簿所有路政經費歲入預算額實際應收額實在已收額未收額路政經費歲出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額已發支付印文額移入次年分額餘額均應一一記入

第四十九條 路政經費歲入經理官應備收納入款簿所有實際應收額實在已收額均應一一記入

第五十條 出納官應備日記簿所有逐日出納現款應詳細記入

第五十一條 國庫司出納人應備支出簿及領存備支簿支出簿應歲出支付預算額支付印文提取額一一記入

領存備支簿應將領存款項類——支付印文提取類——實支付額一一記入

第七章 雜項

第五十二條 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經管路政經費

第五十三條 各管理出納官及銀庫應呈驗之證憑文件款式辦法由部另行擬定支付印文收納印文契約書查

驗書驗收書及賬簿款式辦法亦同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部另行指定

同年六月郵傳部請製宣統四年特別預算由資政院修正後通過其審查書對於特別會計之意見略謂鐵路郵政電報航路四者皆係營業性質應由郵部定一特別會計法院冗員必裁糜費必節外如實有難於核減者仍應特別開支到明



年開會時交本院追認庶不至妨礙交通云預算通過後郵傳部按照辦理迄民國成立仍沿前例按年度編製特別會計預算

民國二年二月交通總長朱啓鈴按照會計法草案第三十五條將交通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設立特別會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

####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會計法草案第三十五條內開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法以法律定之又查財政部該條原案理由書中聲明凡政府自爲經營之事業皆屬於此等語按本部所轄路郵電航四政即是政府所經營之事業則此項會計之性質自與尋常會計不同應即將本部所轄有關路郵電航四政之會計遵照會計法草案第三十五條設立特別會計另行編定特別會計法以資遵守而利推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同年五月交通部編成二年度四政特別會計預算咨財政部交由國務院提出國會衆議院預算委員會於審查後對於特別會計之盈餘提出意見謂我國交通事業尚在幼稚時代該部關於郵電路航四政設特別會計力謀交通事業之發達用意良善惟特別會計弊多利少近年各國漸次減用又謂參用特別會計使得便於經營原無不可然當其需費之時國家既忍痛苦以供給之迨至盈餘時即有備國家重要廢入之性質今所當研究者二年度四政之盈餘其應悉充擴張四政之用抑盡列入一般預算收入項下以供政務之用或者以盈餘之一部份作擴張四政之用一部份供他項政務之費交通部對於衆議院意見提出答辨書謂特別會計要旨一在財政上者凡發生新事業或擴張原有事業其支出必較鉅若增加資本合一般會計計算必有支出膨脹之嫌一在作業上者四政歸入一般會計則收入不免流用一旦支出無著事業遂因而停廢且鐵路借款今日之規定除一部份餘利尚可設法提作特別會計中他項用途外其餘概歸借款銀行經營留作本路付利還本及營業之用欲以移歸他路尙且不能是統一國庫之原則根本上已無拘束之效力至於以

一部份供政務之用則預算冊上收支相抵不敷殆居其半尙希望於新借外債之彌補更無盈餘之可言若就資本項下減之則大半皆契約上屆時必須支付之款

二年度預算因國會解散未正式通過以後歷年交通部仍照特別會計辦理

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敕令公布會計條例第三十四條云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條例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別以條例定之十月二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云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五年國會恢復交通部編製五年度四政特別會計預算由政府提交國會衆議院預算委員會開會審查對於特別會計之設立有所懷疑經部派員在審查會說明並印送理由書

附特別會計理由書

特別會計者國家官有營業之會計與行政費之普通會計劃分另行計算以期營業發達無阻之意非於一切法制範圍以外可自由收入任意開支完全脫離國家財政統系之謂也特別會計辦法應較普通會計尤爲嚴密斷非可放任者官營業之會計所以必須與普通會計劃分爲特別會計者例如人民開設商店營業其商店之款項帳目必與家中普通日用之款項帳目分別處理若混淆不分家用店用無別不但無正確之贏虧或以家事浪費累及商店破產或因商店虧損暗耗家財均未可知在個人所設商店如是若與人合資開店更不得不另行立帳計算此即特別會計之意也路電郵航事業屬營業性質其款項帳目自不能不與國家普通政費劃分且吉長路附有商股廣三路商股占七分之二三津廈路係商人產業由政府代管將來辦路或辦航業政府資本不足或招商附股亦未可定是亦無異與人合資營業則款項帳目更非與普通會計劃分不可此特別會計之所以必須設立也

特別會計之主旨有二一與普通會計劃分如前所述一以其收入供其支出有餘解政府不足由政府撥補如政府

投資於一事業則此事業指定政府所投之資及其收入以供支出其資本及收入不能挪作他用如此則此事業有可恃之款基礎穩固可安全進行否則政府今日撥來之款明日又復撥去事業必因而停頓失利莫算以學理言固有設立特別會計之必要以目前之事實言交通不發達國家財政異常困難各方羅掘以供政費交通事業若非得有保障指定專款辦理不受羅掘影響不但永無發達之望且已成之業亦將日就頹敗故特別會計更不易得今之不滿意特別會計者其理由大致有四一謂其自由收支有礙財政之統一二謂妨礙國庫之統一三謂其自由借款四謂其濫費不易稽查四說均不免稍有誤會假令四說俱確亦屬辦理之不善並非特別會計本質上之過特別會計事前有預算事後有決算每月有計算書收支各款隨時皆可稽查於財政之統一毫無妨礙特別會計自身有一完全統系仍隸屬於國家財政統系之內者也若資本及收入不挪供政費基礎穩固事業發達且有盈餘足補財政之不足或為國家與辦他種事業於財政實有益無損至特別會計並非與國庫脫離關係收入仍可存國庫支出再由國庫取出國庫能統一與否本屬另一問題非因特別會計而生阻礙若有借款合同之限制如京奉滬甯等路進款須存匯豐銀行匯國庫統一雖無特別會計亦不能存國庫也若謂自由借款則除臨時財政上運轉不靈暫挪借短期款項或長支銀行之款隨時由特別會計歸還外凡大宗借款皆財政交通部會同辦理經國會通過大總統批准兩部總長會同簽字斷不能因特別會計而可自由借款者特別會計不但不能自由借款若制度完善反可限制政府不得自由以實業借款挪供政費則又特別會計之有益無損也若云浪費不易稽核亦不在乎特別會計之存與廢若國會若政府置特別會計於度外聽其自生自滅不加監督不加稽核則浪費與否亦不得知若概加稽核且有預算決算何從浪費如特別會計制度完善則一切均照正當營業辦法如商人將本求利其費用祇有較普通政費為儉者是在辦理如何未可因噎廢食也

若因種種誤會於特別會計方有始甚尚未完善之時遽然取消前途實有大不利者日後收入歸政府提用開

支及還本付息日向政府討索辦路者必日用於索款諸事不遑進行若國家有軍務或重大事件隨時向路電郵取用路電郵無資本營運坐失巨利日就枯槁事業失敗將誰歸咎交通事業多外債關係路權幸未盡落外人之手者亦恃借款本息應付如期有特別會計指定的款專營路事足資取信耳郵政雖由外人辦理主權仍操自我者亦恃不紊亂其定章不挪移其款項耳設與普通會計相混有借款合同限制者亦不過徒有取消特別會計之名其無合同限制者則無的款爲保障恐不特外債本息之愆期外人將有不入耳之言或竟藉口債權之保障以攫奪路權郵政亦將不受指揮永無完全自辦之日矣與其外人援關稅鹽稅之例以限制我曷若自定範圍自循軌道之爲愈乎此又特別會計之存廢關係國權有不可忽視者也若遂言取消恐彼時思復設立特別會計已悔之晚矣

爲今之計謂特別會計辦理不善應設法整頓則可因噎廢食則不可不但望國會不取消特別會計並望國會扶植特別會計今日所急在制定特別會計法及一切規則確定辦法嚴防弊竇核預算決算隨時監督普通會計尤加特別注意則特別會計之有利無害可斷言也

時衆議院已將預算列入六年五月十九日議事日程未及議決而國會解散

八年新國會召集交通部編製八年度四政特別會計預算經國會通過咨由政府於是年十二月公布自是特別會計預算始正式成立

十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國有鐵路會計條例(見路政編)

十一年六月 大總統下令統一國庫交通部向國務會議提議遵令將所屬路電郵航四政收入盈餘總結撥歸國庫並取消本部內特別行政經費九月二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案查本年六月七日本部准財政部咨稱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中央各部著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務均

應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特別礙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等因咨行遵照辦理見復等因查現在財政困難國庫告竭本部同屬中央行政機關苟利國家自當勉力而為兼籌並顧惟細釋六月二日大總統令特別預算仍當依法存在惟收入須歸國庫其或有特別礙難情形亦可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仰見統籌全局鉅細不遺本部所屬路電郵航均為國家經營業務與普通行政自有不同所有四政之修養添設匯兌擴充等費以及臨時發生各種費用所在多有端賴妥為配置未容束縛過嚴致失機宜而借款興辦各項事宜另有合同之規定尤難以常例相繩既不能舍己從人置事業於不顧更未便坐此失彼視國庫而弗恤亟應兼顧並籌互資調劑茲擬於特別預算營業範圍以內自行調度俾利進行俟每年度終了決算後通盤籌算應將四政總結盈餘悉數撥歸國庫倘有不敷再向國庫請領以維統一之規仍每月將實數開送財政部考覈至本部內所有行政經費實與中央各機關情形大略相同自應不分特別普通兩種即將本部向來行政特別經費一項取消統歸普通會計項下開支不得移用營業收入以杜浮濫嗣後如有預算以外支出臨時發生必要者亦應經過追加手續依照中央各部署普通會計辦法一體辦理庶於限制之中仍寓維持之意本部為體念時艱遵令統一國庫起見理合擬具兼籌並顧辦法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自是交通部特別會計內特別行政經費一項取消歸併普通會計至部內及路電郵航之特別會計仍然存在十四年二月開善後會議交通總長葉恭綽擬具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呈請臨時執政提交善後會議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臨時執政文

竊善後會議現已開幕所有國家建設計畫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籌擬提交該會議決施行伏查交通事業於國家生存發達均有重大關係吾國交通四政向在幼稚時代近年政潮迭起此項事業亦遂牽入漩渦致此新機幾歸摧折綜其受害之點一為行政事權之不能統一為交通款項之不能保持因之政令紛歧業務廢弛所有工程機械

亦均失其培養維持之資而內外債款屢次愆期信用喪失尤爲交通事業根本之憂關於交通事業趨大之計畫自應由本部悉力籌度以次進行惟當務之急如統一事權及會計獨立等必先切實施行乃能有相當之發展而計畫乃可實施茲先就統一本部行政及保持特別會計兩項數原委擬具議案伏乞鑒核提交善後會議議決施行大局幸甚

#### 附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

吾國之有交通事業雖五十年設立專部以來亦且二十年顧一語及交通與國家社會之關係殆鮮有真知之者交通之需要不啻救災水火爲人生日用所不可或缺彼世界先進諸國其交通發達之程遠過吾國千百倍猶且孜孜進行日新月異而吾國今日幾並舊有之事業而不克保持此誠政府與國民所宜引爲大覺者也吾國自前清宣統三年以後博採東西各國之先例確立交通事業之基礎以交通事業含有營業性質也故不能無獨立之資金而資金之營運不能無精密之計畫也於是特別會計制度查交通事業施行特別會計各國法律均有規定其最著者如德國之新憲法第九十二條載明鐵道之預算及決算雖爲總預算總決算之一部但當視爲獨立經濟企業而管理之鐵道經費當合鐵道公債之債金及利子由其自己收入中支付之並當設立鐵道公積金債金及公積金之額並公積金之用途以特別法律定之又如日本會計法第三十條載明遇有特別需要不能援據本法者得設特別會計其鐵道會計法第一條並明白規定因經營鐵道事業而設固定資本及據置運轉資本凡營業上之收入及其附屬之雜收入許充鐵道事業之用立特別會計各等語蓋以官營業之會計異乎普通官署故依據經濟原理自應爲完善精密有系統之會計雖與普通會計劃分仍以普通會計法爲根據（本部現行國有鐵路會計條例即依據我國普通會計法第三十四條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之規定）隸屬於國家財政系統之內受國家法律之監督者也其所以必須與普通會計劃分另行計算者譬諸經商之人必將營業帳目與家用劃分

爲二乃能得正確之慮虧而便於處理若更與人合資尤非另立帳目不可交通事業既含營業性質所有款項帳目自不能與普通政費等視且官營事業間或招商附股尤有與普通會計劃分之必要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一也官營事業本以利國便民爲主旨營利猶屬第二義惟無論如何必有可恃之資金乃能推行盡利今使政府對於某項事業投資若干則該項事業即恃此款以爲營運不能任意挪移且某項事業之收入必先儘充該事業維持費及擴充費之用尤不能任意提撥若視同普通財源聽政府之流用事業既歸停頓損失更難數計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二也吾國官營事業方在萌芽兼以國家財政困難對於官營業之資金未能有所供給儘就該管事業之收入酌盈劑虛自謀發展倘無特別會計以保其固有之資金何所恃以爲營運矧此等事業創設之初什十皆出於借用外債非有確實保障且無以維持信用而息外人之責言故就吾國情形言之官營事業尤有采用特別會計之必要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三也綜而論之特別會計之制度本不僅適用於交通之機關凡屬國家營業皆有採用之必要特以吾國交通事業創設較早采用較先故此種意識世人尙未甚明瞭實在特別會計之條例及其施行之手續列賬之辦法較普通會計尤爲嚴密所有款項帳目事前有預算事後有決算皆照例咨交法定機關審核且每歲有會計統計報告刊行中外出入之間予天下以共見初非如議者云云也然而十三年來所謂特別會計者不過空存其名且以輿論不容之影響此種制度殆已破壞無遺歷年交通收入既未能專備交通事業之用復以交通債款供軍政兩費之流用近年軍人更習以提用路款爲事京漢一路每歲額提在千萬以上其他各路局進款各電局進款公然提用及截留者爲數浩復不贊營業收入而外更須重利借貸以應其請求甚或由軍事長官逕向商家訂借鉅款以交通收入爲抵押而實以償還總計截至民國十三年止所有各方挪用及截留之款不下一萬八千萬元若更將所負利息合併計算當在二萬五千萬以上皆交通事業之命脈所恃以爲營運者也向使特別會計保持不墜以此巨款清償舊債負擔自可減輕抑或建設新業利益尤難數計今則鐵路方面資告匱乏台高

築不推未成之工無從進行即此已成之工亦漸頹廢甚至日用材料未能付價職工薪資未能支給橋梁傾朽車輛殘破運輸停頓日夕堪虞至於電政借款既經政府挪用歷年收入又爲各省截留利息延期久不克付綫路窳敗無法展修所謂國家交通事業者除航政尙未萌芽郵政尙可保持者外數十年來辛苦經營猶在幼稚時代之路電兩政已入於破產之域循此以往不出數年各路綫悉歸廢壞爾時國家社會所感受之困難恐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矣近者畿輔軍與軍運停滯商民奔走呼籲若不終日此特暫時現象耳而猶若此倘各路工程同時傾頹各通訊機關胥歸停頓其爲痛苦又當如何修復之工既非旦夕可竣而以今日政府之窮蹙恐亦無如許財力也是故居今日而言交通先求維持現狀其次乃議治本而要之以保持特別會計爲第一事特別會計之真精神在乎保存交通事業之收入供交通事業之支出兼以已成事業之盈利爲未成事業之資金誠使各方悉能諒解相與維持基礎既立徐圖進行夫而後凡百事業咸與交通相因而發達將來交通事業收入增多所有營業贏餘除填償借款擴充產業提供公積而外自可以其純益爲國庫之補助若猶是剜肉醫瘡殺雞求卵不惟交通事業委地以盡即其他新建設亦必隨以淪胥言念及此焦懷何極况吾國交通事業多有外資關係方今共管之說未絕于耳我不自謀將有越俎而代之者其禍之中於國家尤非所忍言者矣本部職掌所在此中利害知之較悉見死不救心誠未忍相應提出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議案敬請公決施行

## 第二款 會計規章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凡二十四條

### 附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本部總務廳會計科承管事務分甲乙丙三類



(甲)關於出納現金調撥款項及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乙)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審核簿記格式及一切監查賬目事項

(丙)關於記載賬目編製表冊保存賬簿及其他不屬於上二類事項

上舉各事項有涉及特定機關者得由各該機關會同辦理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依前條類別分股辦理之

第三條 各股人員事務之分配由科長定之

第四條 事涉兩股以上者由各主管人員會商辦理

第五條 會計科所有賬簿及報告書等應分別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辦理

第六條 會計科按照法定期限分別編製各項預算決算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彙送財政部

第七條 本部行政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會計科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經費依預算定額按月勻分至臨時經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為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八條 會計科每月編造本部行政經費決算報告書呈請總次長查閱核銷

第九條 本部所需經費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科開明事由登領款簿呈請總次長批准具領

領

第十條 職員俸給及僱員薪津由會計科分設俸給薪津簿每月按照應發數目呈請總次長批准發款時本人到

科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批准或出差人員委託代領人書函存科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川資旅費由各廳司開具概算清摺送由會計科詳細核明呈候次長批准照發其有無盈

絀銷差開報後應由各廳司通知會計科核明分別收回補發

第十二條 夫役工食每月發給時俾知各役親到會計科領取

第十三條 本部育才費由文書科通知會計科詳細核明後由會計科呈請總次長批准照發

第十四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工程統由庶務科呈次長批准後估計價目送會計科覆核照發但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送會計科稽核如係在預算定額以內者再行呈請次長批准

第十五條 關於前條物品庶務科呈次長批准後用採買物品領款之聯單註明金額及受款人姓名以兩聯存

根乙聯由庶務科開報實數甲聯交受款人到會計科領款其一切發票清單均須送由會計科核對保存

第十六條 會計科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式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受款人署名簽印以一聯黏收據簿一聯

為存根

第十七條 本部於直轄各局提撥款項由會計科秉承總次長辦理但須先與主管各司接洽或由主管及司代

第十八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會計科經收後用三聯單註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及金額並簽名蓋印訖以一聯

存根以一聯交解款人以一聯通知主管之司如已由主管及司簽收者即將應交解款人之一聯一併送交主管

各司

第十九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如逕交或割撥他處者應由受取人開具收條送主管各司交由會計科經收後再

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向來呈報主管各司之關於款項報單應另備一分報明會計科或由主管各司移知

會計科其詳細報銷冊等得由會計科隨時向主管各司調閱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對於前條各書類有疑義時得發函查詢或由主管各司代詢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賬簿無論主要賬補助賬均須按日結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時施行俟各項會計法規頒布或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同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會計法

### 附會計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類分爲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類分爲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預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 第二章 財政

## 第二章 財政

七二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法令定之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納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遞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遞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

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

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礙故遲延在該

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

第二章 財政

七四

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尙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 四 國債計算書

####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第二章 財政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

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審計法

附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 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

意見於 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征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

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審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復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復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今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僞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七日 大總統敕令公布審計法施行規則

#### 附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

## 第二章 財政

### 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爲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國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

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

送主管部查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

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特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

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

### 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爲時應隨時通知該長官執行處分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 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

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敕令公布會計條例由財政部通行各機關遵照

附會計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

第二章 財 政

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 三 上年六月三十日爲限之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二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發行財政部短期證券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整理國債或依第八條之規定支用預備金仍有未足時得支用前條之剩餘或收入但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四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據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七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使用預算定額對於國庫得發支付命令並得依據法令之規定委任相當之官吏發支付命令

第十九條 支付命令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及其所委任之官吏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命令

財政總長以左列各項經費爲限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命令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 第二章 財政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明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難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處審查後提交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翌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三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國會時附送審計處之審查報告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

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本年度經過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

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

第二章 財政

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逕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 九 購買軍艦軍馬
  -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定金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出納官吏
-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處之審查
-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處得有解除責任之證明者不得免其責任
-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官吏不得兼支付命令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條例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五月八日交通部核准公布交通部清查財產規程凡十五條

附交通部清查財產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為清查財產而設凡本部及本部直轄各機關之財產悉依本規程清查之

第二條 清查財產由本部財產清查處編製表式頒發各機關遵照填列

第三條 清查範圍均按年度辦理自每年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底止其間財產之增減均應清查一次

但第一次清查應自各機關開辦之日起至三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每年二月以前由部製定表式頒發各機關填注限七月底編竣呈部

但第一次期限暨遠遼省分另以訓令定之

第五條 各表到部後應由本部財產清查處考核如有不符之處由部飭令更正或另行補造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均應派清查財產分任辦事員

一 各路督辦公所

二 各路管理局及工程局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 政

八八

三 各路監督局

四 郵政總局

五 各區電政管理局

六 其他本部直轄各機關

第七條 清查財產分任辦事員應由各機關職員中派令兼任不另支薪派定後呈部備案

第八條 第六條各機關所轄之各分機關應一併由該管機關飭令清查呈該管機關查核後由分任辦事員彙總填注

第九條 各表之填注法及清查手續各分機關有不明瞭者由分任辦事員指導之分任辦事員有不明瞭者得由各該機關呈請本部飭令財產清查處解釋之

第十條 各分機關對於清查事項負其責任如有隱匿不報或任意延緩由該管機關分別予以處分其核實者俟清查告竣後彙報本部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各機關分任辦事員對於查核及彙編事項應負責任如造報逾限或錯誤甚多當分別予以處分其如期造呈並無錯誤者由本部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本部直轄財產應由總務廳庶務科分別清查照表依限填注後移送財產清查處查核但各表中有須查案填注者應由各廳局司依限辦理

第十三條 分任辦事員彙編各表由各該機關首領核定呈部後應由財產清查處覆核編製總表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函送審計處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總長核准日施行

同年八月復公布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其第二條規定第二廳所掌事務內有(三)審查交通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而該院各廳職掌綱要第二條則有第二廳各股職掌第四項第四股掌審查交通部本部及所屬輪路郵電各局站學堂並關於四政之內外公債等收支計算事項並註明交通部之特別會計仍應歸審計院審查

四年六月審計院呈 大總統稱審計大端在收入方面首防侵欺在支出方面嚴杜浮冒而欲杜浮冒之弊所有各種支出單據尤宜詳細證明方合計政要旨查審計法第十一條內載審計院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等語本院爰就審查經驗所得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十六條根據法理權衡事實所訂辦法切近易行倘蒙批准通行在本院審查支出足資依據而京外各機關出納人員亦可得所遵循別無窒礙難行之慮似於審計要政不無裨益十八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審計院乃通行各機關遵辦

附審計院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

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

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第二章 財 政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

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

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

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五年十月交通部總務廳會計科改為綜核出納兩科由兩科議定下列經理特別會計款項手續七條及收款呈明書收  
款通知書付款核准書格式於同月三日呈經交通總長批准

附經理特別會計款項手續

(一) 出納科關於特別會計非憑綜核科通知書不付款項

(二) 出納科所收特別會計款項除北京以內一部分外如調改存放地點（如上海改存北京或北京改存天津等類）即由出納科通知綜核科或由綜核科通知出納科調撥

(三) 收款由綜核科用收款通知書載明款別金額事由收款地點等項請出納科照收出納科收款後除簽發收據外用收訖通知書通知綜核科登賬後由綜核科用收款呈明書呈明部長

(四) 收款如出納科未接到綜核科收款通知書由交款者直送出納科者出納科收款後除簽發收據外即用收訖通知書通知綜核科登賬後由綜核科用收款呈明書呈明部長

(五) 支款由綜核科用付款核准書開明款目金額事由等項呈請部長核准將核准書送請出納科照付出納科付款後用付訖通知書通知綜核科其核准書及付款所取得之收據即由出納科保存

(六) 支款應用金鎊法郎等各項貨幣如綜核科未定折合價目者即由出納科折合照付

(七) 本部與各銀行往來利息由出納科與各銀行核算明晰開送綜核科其應收應支之款均照以上各條辦理

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凡二十條

#### 附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手續以本規則定之

第二條 綜核科依應司分科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掌理本部經費會計及路電郵航會計之審核事務對於應用簿

冊司其登記

第三條 出納科依應司分科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掌理本部經費款項及路電郵航款項之出納事務對於經管理

##### 第二章 財 政

金司其收支

第四條 關於本部經費會計應用之簿記依審計院所訂普通官廳簿記之格式關於本部路電郵航會計應用之簿記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綜核出納兩科關於款目之文書稿件凡有公同關係者均須互相會核以資接洽

第二章 收款手續

第六條 本部具領經費款項應適用審計院所訂之總收據如係由路電郵航款項內撥墊者除由綜核出納兩科適用內部轉賬手續外並由本部咨行財政部轉賬

第七條 凡部內各司及部外各機關繳納關於路電郵航款項由納款人持解款文書連同款項向綜核科繳納綜核科先以送款簿(式一)將現款送出納科查點收後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式二)內收據一聯遞交納款人收執

如係各機關繳款並須由綜核科同時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內通知書乙聯轉知主管司查照備案

第八條 前條收款應由綜核科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內通知書甲乙聯及憑單一聯一併送交出納科查核簽明收訖無誤由出納科將甲聯通知書截存備案將乙聯通知書連同憑單送回綜核科以便分別辦理

第九條 上項收款手續完畢後應由綜核科核明科目造具收款傳票(式三)正式作賬

第三章 支款手續

第十條 本部經費預算內之支出關於俸薪之發給應由出納科編製俸薪清單(式四)送由綜核科核明呈請總次長核准交出納科照發工食發給時亦應編製工餉清單(式五)先送綜核科查考

第十一條 本部經費關於購置消耗修繕雜支等項應由出納科隨時核發支用每屆十日編製辦公費清單(式



六) 運同庶務科領單及收據等送由綜核科查核保管

第十二條 路電郵航範圍內之支出由綜核科依據文書之請求或契約及成案之規定填具三聯支款憑單(式

七) 呈請總次長核准一併送交出納科照發由出納科將單查核簽明支付無訛將支付命令一聯截存備案將通知書及憑單二聯送還綜核科以便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出納科發款後取具收款人或收款機關收據印領或匯款單以送據簿(式八)交綜核科收存

如係各司請求核發之款並由綜核科將三聯支款憑單內通知書一聯轉知各主管司查照備案

第十四條 上項支款手續完畢後應由綜核科核明科目造具支款傳票(式九)正式作賬

#### 第四章 轉賬手續

第十五條 凡各機關互撥款項經由本部劃賬者銀行現金由此戶撥入彼戶者及有價證券之收付轉移並到期

未付款項之轉記等皆須轉賬綜核科填具轉賬傳票(式十)由科長副科長核明作賬並呈總次長核閱

#### 第五章 報告手續

第十六條 出納科每日將收付各款分別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造具現金出納日報單二紙(式十一)並將存款

處所造具銀行往來日記表二紙(式十二)送綜核科查核以憑互相核對

第十七條 綜核出納兩科每旬將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兩項收支數目分別會造收支旬報表(式十三)呈請總

次長核閱

第十八條 綜核科每月應將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兩項收支數目分別造具計算書(式十四)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十九條 每月結賬後由綜核科請總次長派定專員檢查兩科賬款詳細審核擬具報告書呈請總次長鑒核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章 財政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交通部會計規則一百五十九條並由綜核科擬定清理舊賬及施行新規則辦法惟此項規則及辦法均未實行

附一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收支事宜關於路電郵航四政會計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不得隨意增減更改如遇應行增減修改時須經綜核科科長呈由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賬簿表單樣式尺寸不得隨意變更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由綜核科科長核定

第四條 賬簿中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賬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賬

第五條 賬簿表單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占格內三分之二為率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七條 賬簿表單中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不得隨意沖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綫兩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記賬員製表員蓋章證明其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用刀括去或用橡皮擦去或用藥水消滅字跡賬簿表單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綫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綫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賬員製表員

蓋章證明

賬簿表單內不應劃綫之處誤劃直綫者應於綫之兩端作×形記號以銷之並須於作×處由記賬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八條 各項表單應由綜核科科长主計員製表員蓋章

第九條 已用完之賬簿表單及已訂成之傳票均須分年編號收廢賬櫃並製目錄備查

第十條 未用完之賬簿表單及未訂成之傳票均須鎖入賬箱內

第十一條 賬簿表單中須蓋用姓名之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印章

## 第二章 傳票

第十二條 傳票爲記賬之憑證根據各種憑單製成之分爲左列三種

一 收款傳票用黃色紙印製凡各種進款會計上視爲該管現金項下之增加者憑此傳票記賬

二 支款傳票用紅色紙印製凡各種支款會計上視爲該管現金項下減少者憑此傳票記賬

三 轉賬傳票用白色紙印製凡劃撥之款不須現金收付者憑此傳票記賬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中均須將該收支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1)會計科目

(2)年月日

(3)原幣數目

(4)折合本位幣

(5)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6)戶名

## 第二章 財政

(7) 利率期限及日數

(8) 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四條 各種傳票每張祇能列一項收支若一項收支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

第十五條 凡與各該收支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書明附證書或收據若干紙

第十六條 各種傳票應由綜核科科长蓋章後交由該項收支有關係之經管人員分別記賬蓋章

第十七條 已經記賬之各種傳票每旬須附以紙面用堅實紙捻或綫帶訂成一冊或數冊將紙捻或綫帶脚粘貼

背面由綜核科科长加蓋騎縫印章於紙捻或綫帶上後由主計員保存已經訂成之傳票非得綜核科科长之許可不得拆訂

已經記賬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綜核科科长後方能另製傳票沖正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

已經綜核科科长蓋章而未記入賬簿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亦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綜核科科长後另製傳票并將原票銷毀

### 第三章 本位幣

第十八條 各種賬表均以銀元為本位幣

第十九條 銀元以一元為單位小數至分位為止釐數五去六收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若非銀元而為他種貨幣時須折中訂定折合銀元之價作為折合本位幣標準價由綜核科科长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貨幣折合本位幣標準價既經訂定之後如遇市價與標準價相差過多時應另訂標準價由綜核

料科長核准施行

但遇某種貨幣改訂折合標準價時凡以前賬簿中已經記載該種貨幣之結餘均應一律沖正

第二十二條 凡損益類收支均以本位幣計算如以他種貨幣收付時應先作兌換按時價折成本位幣記賬。

第二十三條 凡資產負債項下之收支若為銀元以外之貨幣而將來不必仍以原貨幣付還者宜斟酌當時情形  
兌作銀元記賬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四條 會計科目共四十五種 計分四類

1 屬於負債類之科目 計十二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負擔將來償還或支付他人確定財物之賬目」)

2 屬於資產類之科目 計十六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現在所有財物及將來有向他人索取確定財物權利之賬目」)

3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 計五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他人之權利義務與本部有直接間接關係之賬目」)

(即如本部附屬各機關之存欠俱可互相通挪無劃分存欠科目之必要)

4 屬於損益類之科目 計十二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不負付償責任之收入及不能索還之支付財物之賬目」)

第二十五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1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

第二章 財 政

歷年由財政部撥來修築鐵路開設郵局電局等款歸此科目

2 借入長期外債

凡自外國資本家借入長期分年還本付息之借款或由外國資本家承辦發行之債券均歸此科目

3 代財部借入外債

凡以本部名義或路電名義所借外債由財政部提用訂明由財政部擔任還本付息者歸此科目

4 外國短期墊款

凡因借入長期外債尚未妥協先由外國資本家暫墊之款或短期一次還付本息之借款均歸此科目

5 發行內國債券

凡發行內國長期短期債券均歸此科目

6 短期借入款

凡短期有抵押或無抵押借入內國款項均歸此科目

7 收贖商路款項

凡收贖商辦鐵路補償所用資本之債款歸此科目

8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

凡本部附屬機關所借之外債由本部代負還本付息責任者歸此科目

9 透支銀行

凡本部與銀行往來隨時透支之款歸此科目

10 暫記收款

凡暫收之款性質未明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 11 雜項存款

凡收入各機關個人等存款不論有利無利歸此科目

#### 12 特別積金

凡為特別用項所積存之資金歸此科目

### 第二十六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 1 路政資本

凡撥給已成未成各路資本歸此科目

#### 2 電政資本

凡撥給電報局電話局無線電局海綫電局等資本歸此科目

#### 3 郵政資本

凡撥給郵局資本歸此科目

#### 4 航政資本

凡本部經營之航業資本及認購官商合辦航業公司股份均歸此科目

#### 5 他種營業資本

凡不屬於以上四項營業之資本歸此科目

#### 6 借出款

凡本部借給他機關之款訂明期限利息或有押品者均歸此科目

##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政

100

7 代財部彙款

凡彙借財部各種款項均歸此科目

8 財部挪用外債

凡財政部挪用本部所借外債由財部擔任償本付息者歸此科目  
此科目與負債類之代財部借入外債科目相抵對

9 雜項彙款

凡除彙借財部以外之彙款歸此科目

10 存放銀行

凡以款項活期存入銀行或寄存時歸此科目

11 特種存出款

凡因特種原因存出之款不能隨意提用者歸此科目

12 暫時付款

凡付出之款當時不知歸何科目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13 買存證券

凡本部買入之各種證券或由他機關撥入本部所有者歸此科目  
此指證券將來一切直接間接損益均歸本部負擔者若由他人負擔責任而本部僅代保存者或借用者不能入此科目

14 不動產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款購造之房屋地基及其他不動產歸此科目

15 置備品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款購置之各種物品歸此科目

## 16 現金

凡本會計項下之現金收付及轉賬收付歸此科目

##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如左

### 1 路政往來

凡與鐵路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 2 電政往來

凡與各電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 3 郵政往來

凡與郵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 4 航政往來

凡與航業機關往來之款歸此科目

### 5 歷年滾結損益

歷年本會計結賬滾存餘利或滾欠虧損尚未轉付國庫賬者歸此科目

## 第二十八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 1 借款利息

凡付出各種利息歸此科目分七細目如左

一 長期外債利息 借入長期外債之利息

## 第二章 財 政

二 債券利息 發行內國長短債券之利息

三 短期借款利息 借入短期款之利息

四 收賍商路款項利息 收賍各路款項之利息

五 透支銀行利息 透支銀行所付之息

六 外國短期墊款利息 借入外國短期墊款所付之息

七 雜支利息 不歸上六項之利息

2 借款折扣

凡借入各種借款所付之折扣歸此科目分四細目

一 長期外債折扣 借入外國長期借款之折扣

二 短期借款折扣 借入短期借款之折扣

三 內國債券折扣 發行內國債券之折扣

四 外國短期墊款折扣 借入外國短期墊款之折扣

3 佣金

凡各種借款之借入還本付息等事經手人之佣金津貼歸此科目

4 匯水

凡調撥內外國款項所出之匯水及運費歸此科目

5 兌換結餘

凡各種貨幣兌換買賣無論現兌以庫存貨幣兌換他種貨幣時謂之現兌轉兌現金收付之款項其實際收入或付出之貨幣與對  
種貨幣時謂之現兌轉兌方科目記賬貨幣不同及轉賬款項兩方科目記賬

之貨幣不同時所均歸此科目  
作兌換謂之轉兌

#### 6 雜項開支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出之雜費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 廣告費

二 印刷費

三 調查國內外交通事業經費

四 查勘路綫費

五 內河船棧監督處經費

#### 7 各業損益

凡經營各業之盈虧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 路政損益 已成未成各路每屆結賬轉來之損益

二 電政損益 電報電話各局每屆結賬轉來之損益

三 郵政損益 郵局每屆結賬轉來之損益

四 航政損益 航業每屆結賬轉來之損益

五 他種營業損益 本部所營他種營業每屆結賬轉來之損益

#### 8 行政收入

凡本部所管特別行政收入之註冊等費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 長途汽車執照費 核准長途汽車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二 專用鐵路執照費 核准專用鐵路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三 民業鐵路執照費 核准民業鐵路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四 電業執照費 核准電業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五 航業執照費 輪船註冊等費

9 解部經費

凡收入各路電局解部之督辦經費歸此科目

10 收入利息

凡收入各項利息歸此科目分六細目

一 公債利息 所存各種公債之利息

二 股款債券利息 所存各業股票及債券之利息

三 特種存出款利息 借入債款因條約關係仍在外存放者所得之利息

四 存放款利息 存放各銀行款所得利息

五 借出款利息 借出款所得利息

六 撥濟各路款利息 撥濟各路政府資金利息

11 證券損益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12 雜項損益

凡不歸上項科目之損益歸此科目

## 第五章 賬簿

### 第一節 種類

第三十九條 賬簿分二類四十六種如左

主要賬簿

(一)日記賬

(二)總賬

補助賬簿

(三)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賬

(四)借入長期外債總賬

(五)外國短期墊款賬

(六)代財部借入外債總賬

(七)發行內國債券總賬

(八)未發債券庫存賬

(九)短期借入款賬

(一〇)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總賬

(一一)收贖商路款項總賬

(一二)銀行往來總賬

(一三)暫記收款賬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政

10K

- (一四)特別積金總賬
- (一五)雜項存款總賬
- (一六)歷年滾結損益總賬
- (一七)路政資本總賬
- (一八)電政資本總賬
- (一九)郵政資本總賬
- (二〇)航政資本總賬
- (二一)他種營業資本總賬
- (二二)借出款賬
- (二三)代財部墊款總賬
- (二四)財部挪用外債總賬
- (二五)特種存出款總賬
- (二六)暫時付款賬
- (二七)雜項墊款總賬
- (二八)買存證券總賬
- (二九)證券寄存出入賬
- (三〇)不動產賬
- (三一)置備品賬

- (三二)現金類別賬
- (三三)借款利息賬
- (三四)借款折扣賬
- (三五)匯水賬
- (三六)兌換明細賬
- (三七)雜項開支賬
- (三八)各業損益賬
- (三九)行政收入賬
- (四〇)解部經費賬
- (四一)收入利息賬
- (四二)雜項損益賬
- (四三)路政往來總賬
- (四四)電政往來總賬
- (四五)郵政往來總賬
- (四六)佣費賬

第二節 通例

第三十條 本科應立賬簿目錄一本所有已啓用之賬簿均須隨時記入備查

第三十一條 凡經管賬簿人員遇有更調之時須將各種賬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賬簿末頁刊印之左列經管

第二章 財 政





第三十六條 各種賬簿之脊上均須標明該賬簿名科名及年分冊數

第三十七條 各項總賬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賬數目欄內均記本位幣數

(1) 各主要賬

(2) 損益類各補助賬

(3) 不動產賬 置備品賬

第三十九條 前條以外之各補助賬除本位幣欄記本位幣數外其餘各數目欄均記原幣數原幣係原來銀兩銀元數非本位標準價

第四十條 各項總賬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

收數時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

第四十一條 賬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入某頁字樣過

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但各記入賬無總結數者應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某頁字樣

第四十二條 更換舊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字體應占該

頁三分之二並蓋章證明

第四十三條 賬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兩道並由記賬員於中間交叉處證

明

### 第三節 日記賬

第四十四條 日記賬以現金為主收款記入收項付款記入付項現款收付記入現金欄內轉賬收付記入轉賬欄

內但一科目金額一部分係現金收付者應將現金數記入現金欄內轉賬數記入轉賬欄內

## 第二章 財 政





第五十六條 總賬內各科目每結賬期應各總結一次凡資產負債各科目摘要欄內用紅墨水填寫本年度結餘字樣損益科目用紅墨水填寫本年度損益字樣

第五十七條 總賬每年度開始時須更換新簿並先將結轉日記內各賬目之數分別記入

第五節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賬

第五十八條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賬應按國庫所屬之撥款各機關分別立戶其一機關而有不同性質之兩款項時亦宜分別立戶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賬

戶名		單 號	結	賬	收	項	付	項	收	處	餘	額	結	算	實	水	位	幣
民	國																	
年	號																	
號	數																	

第五十九條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賬以撥來之機關為主本部收入時記付項支出時記收項

第六節 借入長期外債總賬

第六十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賬應按外債款名及承辦者分別立戶將其契約所訂各種重要條件分列賬之上欄













第七十三條 銀行往來總賬各戶之結餘數為收時歸存放銀行科目記賬其結餘為付時歸透支銀行科目記賬  
 第七十四條 銀行往來當開出支票及交存款項時銀行實際之收付月日不定與部賬相同應於每次銀行登記  
 存摺之後按其月日記入銀行實際收付月日欄內

第七十五條 銀行往來之款如須計息時即照銀行往來總賬結餘數查照銀行實際收付月日算清日數以日數  
 乘其存放或透支之結餘求得結數分別填入存放積數及透支積數欄內再按存放及透支之利率分別計算記  
 入利息欄之存放息及透支息項下以備將來與銀行算來之利息互相核對至此項利息實際收支時將其收支  
 月日填入支息月日欄

第十五節 暫記收賬

第七十六條 凡各項暫記收賬均須記入暫記收賬賬

暫 記 收 賬

民 國 年 度	總 號 數	戶 名	積	貨 幣	金 額	積 算 價	未 登 幣	支 付		備 註
								年 月 日	日	

第七十七條 支付暫記收賬時應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月日欄內

第七十八條 暫記收賬賬每年度另立新頁將上年度未付之暫記收賬逐筆轉入並記其原存年月日於備考欄

內凡至每年終了時未付之暫記收款應逐筆轉入下年度新頁內並在上年末頁內備考欄註明轉入下年度賬內字樣其上年末賬內支付年月日欄空白不填

第十六節 特別積金總賬

第七十九條 凡特別積存備用之款均須於特別積金總賬上分別款項性質各立一戶

特別積金總賬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借		貸		結 餘	備 註	本 位 幣
				借	項	借	項			

此賬以款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支出時記於收項

第十七節 雜項存款總賬

第八十條 雜項存款總賬以各存款戶名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支出時記於收項

雜項存款總賬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借		貸		結 餘	備 註	本 位 幣
				借	項	借	項			

第二章 財政

一一〇

此賬每一存戶分立一戶若一存戶有兩種以上之貨幣存入時仍應再按各種貨幣分別立戶

第十八節 歷年滾結損益總賬

第八十一條 歷年滾結損益總賬須按年度分別立戶於每年度開始時將上年度結賬純利純損轉入上年度戶中

歷年滾結損益總賬

戶名		民國		年		收		項		項		項		項		項	

第八十二條 上年度損益賬至賬簿結清方行發見時即應直接轉入該年度滾結損益戶中至將該戶結清轉入

國庫之時然後清結賬戶

第十九節 路政往來總賬

第八十三條 路政往來總賬以各路局為主付時記於收項收入時記於付項

路政往來總賬

戶名	民國 年	憑單 號數	總				收 據 存	收 據 存	餘 額	匯 票 價	本 位 幣
			借	要	收	項					

第八十四條 路政往來總賬凡與本部往來之各路局各立一戶若一戶有兩種以上貨幣時亦應分別立戶

第二十節 電政往來總賬

第八十五條 電政往來總賬各電局應分別立戶其一戶有兩貨幣及一種貨幣有兩種性質之款俱應分別各立一戶

電政往來總賬

戶名	民國 年	憑單 號數	總				收 據 存	餘 額	匯 票 價	本 位 幣
			借	要	收	項				

記賬辦法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特種存出款總賬應按存放機關及貨幣分別立戶

第三十一節 暫時付款賬

第一百零二條 凡暫時付款均須記入暫時付款收回時應將其收回日期記入收回日期欄內

暫時付款賬

年	度	戶	名	種	類	金額	本	年	收		備	考
									年	日		

第一百零三條 暫時付款每年度另立新頁將上年度未收回之暫時付款逐筆轉入並記其原付年月日於備考欄內

第一百零四條 每年度末日尙未收回之暫時付款應逐筆轉入下年度新頁內并在上年度頁內備考欄註明轉入下年度賬內字樣其上年度賬內收回年月日欄空白不填

第三十二節 雜項墊款總賬

第一百零五條 雜項墊款總賬以戶名為主彙出時記收項收還時記付項

第二章 財政



欄內之票面數除價額數之得數但小數算至毫位為止

第一百十條 賣出或中籤還本時以其票面數乘平均市價記於賣出價額欄內再與實際賣出之價額相較其

差數即為買賣證券損益利益則記入利益欄損失則記入損失欄每屆收入證券利息時應記入利息欄內

第三十四節 證券寄存出入賬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寄存出入賬應按證券種類收進來源付出入分別立戶

證券寄存出入賬

中華民國 年	月	票 號	金額			元			收 入	出 入	餘 額
			借	貸	平	借	貸	平			

第一百十二條 凡屬證券收進付出不論係本部所有或他機關寄存均須按票面數額記入證券寄存出入賬  
第三十五節 不動產總賬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總賬凡本部由路電郵航會計項下購置建築之不動產俱應按照種類地名分別立戶





第二章 財 政

信 款 折 並 賬

一三三

戶名

國 年	通 賬 號 數	借	票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結	餘

第四十節 佣費賬

第一百十八條 佣費賬應按借入佣費還本佣費付息佣費分別立戶

信 費 賬

戶名

國 年	通 賬 號 數	借	票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結	餘

第四十一節 匯水賬

第一百十九條 凡付岫調款之匯水運費均須記入匯水賬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百二十一條 雜項開支賬應按雜項開支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雜項開支賬

戶名

民國 年	憑單 號數	借	收	項	付	項	收 存 摺	結 餘

第四十四節 各業損益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業損益賬以科目為主收進盈利時記於付項付虧損時記於收項

各業損益賬

戶名

民國 年	憑單 號數	借	收	項	付	項	收 存 摺	結 餘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業損益賬應按各業損益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第四十五節 行政收入賬

第一百二十四條 行政收入賬應按行政收入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行政收入賬

戶名

民國 年	應 收 總 數	備 用	要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存 餘	結 餘

第四十六節 解部經費賬

第一百二十五條 解部經費賬應按認解督辦經費各局所分別立戶並將其認解數目書於賬頁之上欄以便核對

解部經費賬

戶名

民國 年	應 解 總 數	備 用	要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存 餘	結 餘

第四十七節 收入利息賬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收入利息賬應按收入利息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收入利息賬

戶名

民國 年	週單 號數	總 賬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第四十八節 雜項損益賬

第一百二十七條 雜項損益賬應按雜項損益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雜項損益賬

戶名

民國 年	週單 號數	總 賬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雜項損益賬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

第六章 表單

第一節 種類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表單分爲四十七種

- 一 日計表及旬計表
- 二 月結表
- 三 現金類別表
- 四 總結表
- 五 資產負債表
- 六 損益表
- 七 財產目錄
- 八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 九 借入長期外債表
- 十 外國短期墊款表
- 十一 代財政部借入外債表
- 十二 短期借入款表
- 十三 發行內國債券表
- 十四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表
- 十五 收贖商路款項表
- 十六 存放銀行表及透支銀行表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政

三三八

- 十七 暫記收款表
- 十八 特別積金表
- 十九 雜項存款表
- 二十 歷年滾結損益表
- 二十一 路政資本表
- 二十二 電政資本表
- 二十三 郵政資本表
- 二十四 航政資本表
- 二十五 他種營業資本表
- 二十六 借出款表
- 二十七 代財部墊款表
- 二十八 財部挪用外債表
- 二十九 特種存出款表
- 三十 暫時付款表
- 三十一 雜項墊款表
- 三十二 買存證券表
- 三十三 證券寄存出入表
- 三十四 借款利息表

- 三十五 借款折扣表
- 三十六 冊費表
- 三十七 匯水表
- 三十八 兌換結餘表
- 三十九 雜項開支表
- 四十 各業損益表
- 四十一 行政收入表
- 四十二 解部經費表
- 四十三 收入利息表
- 四十四 雜項損益表
- 四十五 路政往來表
- 四十六 電政往來表
- 四十七 郵政往來表

第二節 通例

第一百三十條 凡填製之表均由製表員覆核員綜核科長蓋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種表報均須填製兩份以一份存留綜核科一份呈  
總長核閱

第三節 日計表

第一百三十二條 日計表每日根據總賬各科目之餘額填製之但每月月底無庸填製

第二章 財 政

一四〇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司會計課製

收 入 全 部	會 計 科 目	會 項 全 額

第一百三十三條 日計表每月底連同月結表及各補助賬表訂成一冊

第四節 月結表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月結表應於每月底根據總賬各科目月結總數填入該表總數欄內總賬結餘數填入該表餘數欄內再將總賬上月總結收付各數自本月總結收付各數中減去所餘之數填入該表本月數欄中

月 結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司會計課製

收 入 項			會 計 科 目		存 項		
本年累數	本月總數	本月結餘			本月結餘	本月總數	本年累數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月結表收項總數欄除去現金科目外之各科目合計數應與該表付項現金總數相同付項總

數欄除去現金科目外之各科目合計應與收項現金總數相同

第五節 總結表(結賬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每屆結賬整理期終了後應根據總賬填製總結表將總賬之收付總額填入總結表之收付項  
總數欄內總賬結餘數分別收付填入總結表中收付餘數欄內

總 結 表

年度結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各科	
收		合 計			付	
總數	餘數	餘數	總數	餘數	總數	餘數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結賬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應根據總結表中資產類及負債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再與總賬中結賬資產負債各科目餘數相對照

第二章 財 政

一四二

資 產 負 債 表

年度起期		年度終期		交通部總務司會計科製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付
					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資產負債表收付兩項相抵差餘之數在收項時為本年度之純利益用紅墨水記入付項在付項時為本年度之純損失用紅墨水記入收項再與損益表之純損失純利益數相對照

第七節 損益表(結賬用)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益表根據總結表中損益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再與總帳中結賬損益各科目餘數相對照

損 益 表

年度起期		年度終期		交通部總務司會計科製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付
					項

第一百四十條 損益表收付兩項相抵差餘之數在付項時為本年度純利益用紅墨水記入收項時為本年度純





(外國短期匯款)

短期借入款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儲蓄課總務科製

戶名	貨幣	原幣	種類	本位幣	到期		應付利息	備	考
					日期	利率			

代財部借入外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款戶名	貨幣	借入總數	未還數	種類	本位幣	本年度應付未付本息款	財部撥來款	備	考

收贖商路款項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儲蓄課總務科製

款目名	貨幣	總數	未付數	種類	本位幣	本年度應付未付款		備	考
						原	利		



財 部 挪 用 外 債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司秘書長

款 目 名 稱	貸 借	原 借 結 餘 數	提 撥 數	本 位 幣	本 年 度 應 收 未 收 本 位 費	備 考

證 券 密 存 用 入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司秘書長

戶 名	證 券 種 類	寄 出 票 面	存 入 票 面	備 考

(借款利息) (明票) (雜項利息) (等部利息)  
 (借款手續) (備款) (存案利息) (收入利息)  
 (行政收入) (雜項利息)

歷 年 滾 結 損 益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司秘書長

戶 名	收 入 項 目	付 出 項 目	備 考





買存證券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

證券種類	票面金額	實額	買入日期	備

兌換結餘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

收	項		月	月	存		項
	本位幣	兌換價			原幣	兌換價	

第七章 結賬

第一節 結賬期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會計每年度結賬一次以六月三十日為結賬期名曰某年度結賬如遇休息日仍是以是日為第二章 財政 一四九

賬期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每年度後三個月為該年度結賬之整理期間（即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節 結賬

第一百四十六條 每結賬期應將各項總賬結算一次

第一百四十七條 每年六月底總賬內各科目總結之時照第五十五條每月底結總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每年六月底結賬應在總賬內立一本年度損益戶將該年度結賬後各損益數目俟結賬整理期終了時將總賬整理期間收付各項損益科目餘額分別收付再行轉入本年度損益戶內其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即係本年度純益數目

第一百四十九條 每年度開始即將前年度純損益計入結轉日記賬歷年滾結損益科目內

第三節 整理期間賬

第一百五十條 每年度終了後應歸該年度計算之損益賬目尙未知悉時應儘三月整理期間內從速查清轉入該年度賬內計算三月終了即行清結主要賬製作結賬表

第一百五十一條 整理期間賬除記入該年度之主要賬外仍記入新年度主要補助各賬

第一百五十二條 整理期間賬清結後即將其損益數目在新年度賬內從損益各戶沖轉入歷年滾結損益科目該年度戶內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整理期間賬終結時即將總賬各科目分別清結

第四節 製造結賬表

第一百五十四條 結賬表分正副兩種

(甲)正表

一 總結表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表

(乙)附表

四 財產目錄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種結賬表應製四份以一份存留綜核科一份呈

總次長核閱一份報審計院一份報財政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報審計院及財政部之結賬表應加蓋部印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以後所有前訂賬表及記賬辦法與本規則有抵觸者應以本規則為準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綜核科修改呈由

總次長核准施行

附二 清理舊賬及施行新規則辦法

(一)應將歷年舊賬即速清理結算其中關於人已存欠款項之結餘分別性質轉入新賬之資產負債相當各科目內關於各年度結賬之純損益分別轉入新賬之歷年滾結損益各該年度戶內

(二)舊賬結清以後若又發現應歸該年度賬內之損益時應斟酌情形或歸入本年度損益內或直轉入曆年滾結損益科目該年度戶內

(三)歷年舊賬之科目及戶目中款項性質數目尚未分晰清楚而新賬中又急需記入其結餘數時應擇新賬性質

相近之科目中立一彙賬混合待查戶暫時記入俟後根據案卷賬簿查清時再分別轉入相當之科目中

(一)新會計規則施行應自本年度開始七月一日起其自現在上溯至七月一日之賬簿表單仍應急速補製以完手續

(二)按照新會計辦法所補製之賬簿表單完畢時即將現記本年度之舊賬全盤作廢

(三)新規則施行後恐難立將全體財產現狀完全補記必須假以時日方能致查完備可於一方隨時辦理新發生之賬項一方調查研究舊款目分別查明轉入各賬至達到凡屬本會計範圍內應有之賬目完全錄入時為止

(四)應歸本會計範圍事項本科內無案卷及尚未記入賬簿者亦應分向各司科清查案卷詳細錄入新賬

(五)爲圖清理舊賬及施行新會計辦法方便計擬指派本科人員數人專辦查結舊賬補製新賬各事以專責成一俟各事清結舊賬廢消再行分派職掌

### 第二款 預算決算及概算書計算書辦法

#### 第一項 清代之預算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度支部擬訂清理財政章程摺摺具奏奉旨交憲政編查館核覆旋經憲政編查館核准奏覆此項章程第五章爲預備全國預算之事第十七條云在京各衙門自宣統二年起應將該衙門次年出入各款編定預算報告冊於五月內送部其第二十條云京外各署出入各款自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遵照預算冊辦理凡屬出款項下不得於定額外開支別項經費亦不得彼此挪用宣統二年正月度支部查照前定奏案奏請試辦宣統三年預算並擬訂試辦預算例言二十二條二十六日奉旨各該衙門知道

附度支部奏摺

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籌備事宜清單內開第三年試辦各省預算決算復准憲政編查館咨稱預算決算雖在一年然必先有預算方有決算不能同年昇辦等語是以巨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於宣統二年先經試辦預算並請在京各衙門與各省同時試辦藉以通權出入知全國財政之盈虛嘗經憲政編查館核准覆奏在案現因第三年試辦預算之期應由巨部與在京各衙門暨各省督撫會同辦理竊維東西各國重視預算立法最精出納有定程收支有確數顯以示理財之綱要隱以定行政之方針用能取信國民垂爲法典立憲國之財政所以整理得宜者實預算確定之效也今朝廷籌備立憲首以清理財政爲籌備之權輿卽以預算案成立爲清理之歸宿事體繁雜程限緊嚴就目前情形而論一切財政機關尙未完備編製既無成式會計又少專家款項驟轉而正事清釐條目繁碎而亟須刪併入手之始凡百爲難自非先期練習次第改良恐至預算實行之年仍屬茫然無把握查日本立憲之初卽由大藏省製定歲入歲出預算表宏綱細目歲有增修至明治十四年製定會計法始以勅令公布蓋進行有序固始維艱取彼前規可資借鏡巨等督率員司悉心參攷擬先酌訂試辦預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二條附以比較表都爲一冊遵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依式填註義歸翔實而體主簡明但期取法乎權輪非敢遽懸爲定式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庶事例奉行而漸熟法理研究而益精以爲他日實行之基礎擬請飭下京外各衙門自本年一起一律試辦預算預估次年出入款項編訂預算報告冊遵照清理財政章程造報期限咨送到部由巨部核定奏請施行如有逾限不到致不及彙核者屆時由巨部據實奏明請旨辦理以重要政而專責成所有試辦預算大概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 附試辦預算例言

#### 總則

第一條 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應遵照本部清理財政章程第五章辦理將所管出入款項編訂預算報告冊並將上

年收支實數逐類比較列表按限送部

第二條 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所編預算報告冊稱預算報告總冊而註明（某衙門某省試辦某年預算報告總冊）字樣其所轄各警局等所編清冊稱預算報告分冊而註明（某衙門某省所轄某警局試辦某年預算報告分冊）字樣分冊格式由各衙門各省自行訂定

第三條 分冊由在京各衙門各省清理財政局核定彙編後仍隨總冊送部以備參攷

第四條 預算以每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年度

在京各衙門預算

第五條 在京各衙門預算報告總冊及比較表參照度支部冊式表式酌量編訂

第六條 在京各衙門入款無論自行經收或由度支部庫收發均一併列於歲入

各省預算

第七條 各省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按照部頒冊式表冊編造冊式內所列款項但撮舉大要仍由各省參酌情形

詳細彙註

第八條 各省駐防旗庫直接收支之款均分別性質列入預算總冊各類之內

第九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伊犁塔爾巴哈台西甯西藏庫倫定邊川滇邊務等將軍都統參贊大臣預算

報告冊及比較表須參照部頒各省冊式表式酌量編造編訂預算方法

第十條 京外預算報告總冊應按冊式歲入歲出各分經常臨時兩門門分爲類類分爲款款分爲項項以下子目即於比較表內詳細開列

第十一條 京外各比較表應照部頒表式編造並須於每類之下說明大概情形類以下所有款項子目應說明者

即註於摘要格內

第十二條 各省所徵各項本色應另編預算冊毋庸列入總冊

第十三條 比較表內遇有廉俸公費餉乾役食之類應註明員數名數及每員每名若干遇有採辦工程等應擇要註明單位之價值於摘要格內

第十四條 各省預算總冊准於歲出臨時門內酌列預備金一類在京各衙門毋庸另提預備金

第十五條 京外各衙門應以前三年收支實數為標準酌估預算數目

第十六條 出入各款無論何種平色銀兩及銀元錢串等項皆以庫平足銀計算至收發時仍准照舊例辦理

第十七條 預算報告總冊及比較表所列數目至釐為止

將盈虧分別列入總冊

第十九條 京外各衙門在宣統元年以前借用公債業已奏咨有案者如係未經繳足准於臨時歲入門內預計應收公債之款若干如應分年攤還或定期償還者亦可於臨時歲出門內預計應還本息若干

第二十條 表冊內所列款項子目均須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扣除

如徵收發支一成經費冊內必將所收釐稅全數列入不得扣除一成經費但以九成作數其一成經費可於歲出門內填載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京外預算報告總冊送部後如遇意外出入准作為追加預算限於八月底報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此係初次試辦預算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體察情形由部改訂

凡冊式表式長寬尺寸悉照本部所頒式樣辦理其字數行數疎密大小可酌量變通不拘定式  
附表式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比較表式 擇第一類爲例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部庫領款		共庫平銀若干	
明 說		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或宣統元年實支之數		比較	
第一款	〇〇	六·六六六		增	減	摘 要	
第一項〇〇		三·三三三三					
	第一目〇〇	二·二二二二					
	第二目〇〇	一·一一一一					
第二項		三·三三三三					
	第一目〇〇	二·二二二二					
	第二目〇〇	一·一一一一					



附表式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比較表式 舉第一類爲例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度支部衙門 共庫平銀若干

明 說	款 目	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或宣統元年實支之數	比 較		摘 要
				增	減	
	第一款 俸廉公費	一・三三三二				
	第一項俸銀	六・六六六				
	第一目 大堂俸銀	三・三三三三				
	第二目 丞參俸銀	二・二二二二				
	第三目 司員俸銀	一・一一一一				
	第二項養廉	六・六六六				
	第一目 〇〇	三・三三三三				
	第二目 〇〇	二・二二二二				
	第三目 〇〇	一・一一一一				

三月郵傳部尚書徐世昌憲政籌備先從清理財政入手迭經度支部奏明奉旨行知在案所有本部統計預算決算事宜應即從速趕辦承政廳有總司出納之責著丞參率同承政廳長副各員迅即籌擬辦法呈堂核辦其應須調查鐵路電郵各項款目清單等件應責成鐵路總局長及四司司長協同辦理並派承政廳副廳長畢承湘會計科科長許沐霖二等科員楊宗親專司稽核登記以專責成

六月度支部復行片催略謂現在已屆六月本部核定預算期限緊迫務希從速趕造送部以憑彙核至宣統三年係有閏之年歲入歲出項下如有過開照加之款應即連閏計算列入表冊七月郵傳部憲政籌備處彙齊各司局所送表冊分別編制（郵政預算係按稅務處咨來原件）由部咨送度支部計本署預算總冊（本路政預算分冊一本電政預算分冊一本船政預算分冊一本郵政預算分冊一本）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

憲政籌備處案呈本年二月初十日准咨開本部試辦預算謹陳辦理大概情形一摺並附奏試辦預算應先行籌措一片均於宣統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具奏奉旨各該衙門知道欽此別奏錄旨另附試辦預算例言暨表式冊式共一本咨行欽遵辦理並迭次咨催等因前來查預算一項關係重要本部管理交通自應照章辦理惟是所轄各局分布境內每當表冊到部或以款式未符行填造或以數目有誤幾事推故往返再三未免延宕時日現在各項表冊已經完竣應即彙訂咨送以符定章惟是時期迫促編制時有未精頭緒紛繁核算祇能從略其表冊之尚須改正者應再隨時咨明辦理藉昭慎重除郵政預算表冊係據稅務處咨來原件辦理應即一併咨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再預算來年經費路政不敷一千七百八十九萬餘兩電政不敷一萬八千一百餘兩船政不敷一百八十二萬兩刻應急籌預備以濟時需相應咨復貴部查照

旋由度支部片詢預算總冊第六類等與分冊不符情形由部咨覆

###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

憲政籌備處案呈爲咨覆事准片開郵傳部咨送試辦宣統三年預算表冊第六類本年分應還歷年積虧各款約計庫平銀三百七十八萬兩第七類歸還定期借款本息共庫平銀五十九萬一千兩第八類借用未還各款本年分應付利息共約庫平銀三十五萬兩第九類第二款吉長路借款利息庫平銀約八萬四千零五十一兩五錢核與鐵路分冊均不相符究竟前項銀兩業已列入分冊者若干未經列入分冊者若干相應片行貴部分別查明片覆過部等因查此次總冊內第六類計四款第七類計二款第八類計一款均係歷來按照各路借款合同所有不敷付給工程利息各項應歸國家彌補云云由本部陸續籌借撥付之款暨各路應行增加成本不願續借洋款亦由本部陸續籌借撥付之款以上按期應還本息均由本部籌付各路向不與聞故皆未列入各路分冊又第九類第二款吉長借款利息係因吉長借款預算三年分早經用罄此後工程利息各款應另行籌撥接濟是以與工程一項均列入總冊不入分冊相應咨復貴部查照

八月郵傳部據萍昭路局申稱添購客車三輛機車二輛約銀六萬兩應請作爲追加預算列表申報轉咨度支部查照  
同月度支部具奏遵章試辦宣統三年預算繕表呈覽並瀝陳財政危迫情形請飭會議政務處會同集議奏請施行奉旨著會議政務處議奏

### 附度支部奏摺

竊查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十二條臣部自宣統二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預算冊詳細覈定奏請施行等語本年爲試辦預算初期業經奏頒冊式在案茲自五月以後據各處將預算冊陸續咨送到部臣等伏維預算之義本周官制用之書其精意失傳已久在東西各國相沿辦法於國家地方釐其稅項歲入有區分之數政費始可以開支以治內防外決於僉謀歲出有趨重之途稅課始從而加取蓋必預定行政宗旨然後以措施之孰急孰緩酌劑其爲盈爲虛其

責任統之內閣又有國庫以經理之所謂完全之預算也今之中國不然政權渙散意見既不免紛歧財用雜糅清釐尙難言精確以此而試辦預算誠非易易何以言之即如在京各部院職務所繫彼此各不相謀但求盡其在我者爲極意經營之舉以撥款委之計臣以奏限責諸疆吏不得議其逾分也顧財力能否勝任則非其所知矣故統計京署各冊預算不敷二千五百餘萬兩若在外各督撫固習知籌款艱難者也然一收一支假手於人不敢信其盡實冗事冗費觸處皆是不能必其盡裁計各省常年所需已岌岌不可終日又以頻歲進行新政主管各衙門督促孔急張皇草創以顧考成自辦者繼以鋪張無力者逼爲敷衍兼營並蓄之下頓成鉅款故統計外省各冊預算不敷又三千九百餘萬兩而籌備追加之款尙不與焉此京外造送預算冊之情形也數月以來臣等督率臣部財政處提調總辦以次各員悉心考核於京署各冊凡出入相符者暫仍其舊至預算不敷之部院則司法行政各乘專章非臣部所能置喙惟有以款細用繁之故求曲諒於同官是以文牘往還皆乞其自行刪節現除各涉認減之數外仍不敷銀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兩其餘外省各冊稽核尤難地方之貧富不同政理之弛張亦異一入款也或可溢收或則寡取一出款也或相倍蓰或甚細微不特比例未能即寬嚴亦難悉合若新政奉行之事章制非一魄力相懸有某省所支某費已逾百餘萬而某省所支某費不及數萬者臣部實無憑斷迨欲展轉審查又虞延誤故此次與該督撫電商增減亦第就其不敷之多少以爲乘除其於准駁之間並非有所歧視幸各督撫深明其意電允居多現據各省認增歲入約一百六十萬兩認減歲出約八百六十餘萬兩抵除之外仍不敷銀二千九百餘萬兩惟三年籌備事宜有另附冊具報者又有續報之追加預算各冊合之亦在二千萬兩以外大抵均無着之款此臣部覆覈京外預算冊之情形也統計全年歲入共二萬九千七百萬兩以田賦爲大宗鹽課關稅釐捐官業收入亦略相等歲出以軍政爲大宗已占入款三分之一而還款債款又五千一百萬其留作行政等費應用者不及歲額之半故以京外各冊分數合算共不敷銀五千四百萬兩加以籌備事宜另列及追加各費實共不敷銀七千八百萬兩如照預算辦法皆宣統三年需要

之款也。臣等忝掌度支，引躬負疚，目瞠艱危之狀，何敢緘默不言。竊念庚子辛丑以前，論中國財政者，舉其收入輒稱一萬萬兩，乃不十年之間，倍其數而遠之，亦無非取之民間而已。說者謂各國通例，預算不敷，大率皆主增加租稅。中國稅率輕於歐美，無妨量予加征。然富實業未興之際，災荒屢告之餘，一時亦甚難收效。或又謂中國累於洋款，其理誠然。然以來年支出之虧計之，已不下五六千萬。且籌備之資，方與未艾，縱無洋款，中國果足以自立乎？歲計溢於糞時而憂食轉甚，其故可深長思。已日本之維新，原於勤儉即歐美之富厚，不聞以並舉為雄。況當此存亡危急之秋，能不急謀挽救，試以全年歲入而論，除支銷最要之京餉、洋款外，尚有二萬萬兩以上。若於全國歲出各費，酌理準情，適中分配，即責成主管衙門，與行政各督撫通盤籌畫，除不急之務，祛浮濫之需，然後以騰挪餘款於籌備宜先之事，擇要而行之，則重輕得序，次第觀成。庶可以仰副先朝之詔旨，如不計財力之盈虧，而一意進趨，將出入之數，必愈懸而愈遠。美其名若百廢具舉，稽其實則一事無成。憲政前途殆不堪設想矣。此則臣等夙夜旁徨，所不能已於言者也。現在試辦預算之初，端緒紛紜，誠不足語完全之式。然於全國財政實已舉其大綱。以歲入之來源，遠遜東西各國，則釐訂稅率，改良收支，其責自在巨部。至歲出之政要，權衡操自朝廷。尤賴部院大臣共體時艱，同心協力以治理之。後先酌財用之損益，庶不至竭蹶而不遑。此則非巨部權限之所及也。總之，處今日而謀國，是宜就量入為出辦法，除舊擴充。舍此別無良策。伏望聖明剛斷於上，諸大臣襄助於下，庶幾憲政克底於成。謹繕宣統三年試辦預算歲入歲出總表各一分，並京署外省各關各邊歲出入總表各一分，恭呈御覽。請旨飭下會議政務處，由軍機大臣會同各部行政大臣集議奏請施行。再查憲政籌備事宜清單內開第九年制定明年確實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又資政院積擬院章清單內開國家歲出入預算事件於開會時交議。此項試辦預算應否由政務處集議後轉交資政院之處，伏候聖裁。除將總分各表咨送政務處外，所有遵章試辦宣統三年預算並滙陳財政危迫情形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時資政院已開會當由會議政務處將前項預算表奏交院議十月初四日資政院兩部內開資政院分股辦事細則第三十五條內載有凡政府特派員外之各部院衙門官對於股員會審查事件有意見者經股員長之允許得到會披露等語現因審查試辦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開股員會擬請貴部於特派員外將承辦預算各員銜名住址開單彙送到院隨時由預算股員長函請到會發議以資接洽並分別某項屬某人承辦等語郵傳部查復備查本部預算細冊多係外局造送由廳司各員總集其成除特派員外應將本部彙造各項預算人員繕開銜名住址詳單咨送貴院查照辦理計開承辦署內行政各項經費預算者為主事許沐煉支慶齋承辦育才經費預算者為員外郎王世徵主事黃為基小京官張國鈞承辦外撥及協解各款並路政預算者為小京官丁志蘭鄧鴻謀主事六保承辦電政預算者為主事王鴻鵬分省補用知縣張思仁承辦船政預算者為主事徐象先承辦郵政預算者為主事陳壽彭

十一月郵傳部以資政院審查核減郵傳部預算冊已在預算股員會公布特將行政經費及四政經費重行削減咨行資政院再付審查

附郵傳部咨資政院文

查本部豫算案業經貴院審查核減各節本部覆查其對於本部行政經費總冊均可分別酌量核減惟分冊所辦路電船郵各政均係營業性質與行政消耗費迥然不同應歸特別會計曾經貴院豫算股員會公認誠以分冊支出各款大率係營業之母財其籌還母財本出於營業之餘利具孳生子息亦非本部消耗費之開支貴院豫算股員會確定方針擬注重實業交通各項若於交通事業所需款項裁減太過恐於發達前途大有妨礙然現在財政困難稍能節省一分自可稍紓一分財力亟當分別緩急充實核實裁節茲謹按照豫算案逐款核減分為兩單一為本部行政經費清單共減去銀三十六萬二千兩一為輸電路實業經費清單共減去銀二百萬零零六千九百九十兩相應咨行貴院查照希顧念提倡實業交通之方針再付審查實叙公證再郵政現在仍歸稅務處管理本部無從查

核合併聲明至十一日所送核減清單係屬籠統尙未分晰應即作廢

計開

郵傳部行政經費清單

經常歲出

款目	本部預算之數	資政院核定之數	
大 堂 公 費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尙一萬侍各八千	照辦
丞參及丞參上行走公費	四萬二千九百兩	丞四千參三千六百行走裁	照辦
司 員 公 費	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	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餘兩	照辦
錄 事 津 貼	三萬一千二百兩	八成	照辦
鐵路局華洋員公費	九萬八千八百兩	八成	減八成
圖書通譯局津貼	五萬八千五百兩	八成	照辦
統 計 處 津 貼	一萬一千七百兩	八成	照辦
四政編律員津貼	二萬三千四百兩	八成	照辦
交通傳習所常年經費	八萬七千一百兩	八成	照辦
上海實業學堂常年經費	九萬八千八百兩	八成	照辦
商船學校常年經費	十三萬兩	八成	照辦

臨時歲出

第二章 財 政

款目	本部預算之款	資政院核定之款	
川粵漢鐵路處薪水	二萬四千兩	全裁	照辦
本署未完工程	一萬兩	五成	照辦
署內外歲修	五千兩	五成	照辦
添置公用傢具	二千八百兩	五成	照辦
商船學校開辦經費	二十萬兩	八成	照辦
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添置儀器校舍	四萬兩	五成	照辦
交通傳習所添置儀器校舍	五萬兩	五成	照辦

追加

憲政籌備處 兼辦憲政研究所事宜

三萬六千兩

實減三十六萬二千兩

郵傳部輪電路經費清單

經常歲出

京奉

減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兩四錢八分

京漢

減五萬一千九百零三錢九分

正太

減七萬四千七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

道清

減六千三百一十八兩

滬甯

減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兩



汴洛 減一千六百四十二兩

廣九 減一萬三千零八十九兩

萍昭 減四千二百零零四錢

京張 減二萬三千八百兩

電政經費 減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

船政經費 減五十萬兩

北洋二成經費 裁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六十九兩

民政部經費 裁四萬七千五百兩

臨時歲出

各路增加成本 減四萬兩

京奉 減十萬二千九百兩

京漢 減一十四萬兩

船政 減四十萬兩

共裁減銀貳百萬零零六千九百九十兩

同月度支部因擬於宣統三年提前試辦四年預算應將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劃分以便分編中央預算及地方預算咨行郵傳部派員至清理財政處協議並商所管預算辦法部派左參議梁士詒候補參議陳毅龍建章丞參上行  
走林炳章員外郎何啓椿主事許沐鏗前往與議

附度支部咨郵傳部文

第二章 財政

清理財政處案呈准憲政編查館咨稱接准度支部咨稱查籌備憲政清單載第三年釐訂地方稅章程第五年頒布又裁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等因現奉明詔縮短召集國會年限所有關於憲政事宜均應提前辦理本部擬於宣統三年提前試辦全國預算自應改定格式通行京外衙門照籌計分預算爲二種一曰中央預算卽名爲總預算一曰地方預算卽名爲省預算總預算之歲入以國家稅及關於國家之收入充之其歲出則屬於國家行政經費省預算之歲入以地方稅及關於地方之收入充之其歲出則屬於地方行政經費然欲定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分配須先定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之範圍欲定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之範圍須先立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標準本年試辦預算以交涉軍政司法財政等費屬於國家行政固無疑義惟民政教育實業等費何者應屬國家何者應屬地方各國學說與法例皆不一致我國省制與各國所謂地方制度亦迥乎不同本年暫以省城及各府州縣巡警費省城及各府州縣官立學堂經費統歸地方行政實業費亦未劃分界限不過一時權宜辦法現擬改良預算自應將國家行政地方行政先行區劃方便遵守查此事與貴館所定行政綱目及將來官制有密切關係應將本年試辦預算冊式咨送貴館何者宜改歸國家行政何者宜改歸地方行政稍立標準俾本部釐訂全國預算格式時有所依據不致兩歧咨行查照辦理從速見復等因前來本館查地方行政與國家行政之區別業於奏定行政綱目規定大概至詳細規定非由各該主管衙門詳查現行事實及向來成例逐一分配不能確定現在貴部改良預算應請先行咨商各部按照本館奏定行政綱目將詳細事件何者應屬國家何者應屬地方分別釐訂再行彙齊會同核辦庶將來實行不致窒礙等因前來查宣統四年預算明春即須編製此項冊式已由本部按照行政綱目略爲分配應請貴部派員於二十三日午後一鐘至本部清理財政處協議並商所管預算辦法以期妥速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

十二月郵傳部咨資政院聲明咨送預算清單以後如有更動事務不能贖贖預算阻礙進行致滋貽誤

## 附郵傳部咨貴政院文

查本部總管輸路電郵四政所有擴充整頓之事皆係交通而兼營業性質出入經費多寡須以實行進步遲速為伸縮與他項行政衙門迥不相同查本部總算全條係本年七月十二日咨送度支部按照九年籌備清單酌量緩急分別將宣統三年約估收支數目開列迨十月初三日奉上諭著縮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先將官制釐訂提前預布試辦預算即組織內閣欽此凡於憲政關繫之事自當一律提前趕辦以備進行本部四政均屬交通機關尤專事與憲政相消息籌畫布置頭緒既繁尤費時日至十一月間貴院審查預算核減情形已在股員會公布其時於籌畫進行事件尚未確定而貴院既已核減有數就原案而論凡可以照辦之處自不能不勉盡同意故有十一月十四日咨行貴院之文惟論行政事實上之籌備進行日新月異即如電政一門各省官設電綫改歸本部辦理至十一月底先行議決遂於十二月初二日具奏奉旨著依議欽此郵政一門裁撤驛站改歸郵部接管陸軍部亦將議准具奏則目下新增之事已有兩端舉一反三頗覺難於懸定未能據前此預算之案擬予限制又於十二月初三日咨明貴院在案昨據本部特派員梁士詒等報告初五日貴院會議關於本部經費如必須於預算外增加款項可列入特別會計等語惟本部尙有不能已於言者本部四政以路郵二者為大宗初六日面奉諭旨幹路亟須推廣郵政速宜收回凡此型謨廣運皆為縮短國會交通便利起見本部明年籌畫布置更不敢稍事因循大約進行愈速則用費愈繁此定理也且釐訂官制不久即須頒布於本部內外行政經費慮難盡合又如教育經費本日接上海實業學堂唐侍郎電稱若核減經費良教員不肯就聘兼不能添購儀器試驗實業人材何由發達擴充更成虛願等語似此教育一門若必欲裁減本部尙須咨商學部將所需四政人材均歸併學部辦理學部能否允准尙不可知否則惜此目前育才之費勢必永遠借材異國似亦非計之得也總之本部行政大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力所能為即分所應盡值茲時局艱難更無不破除積習竭力撙節惟節流之道萬不能有礙開源要在儘其緩急輕重隨時酌定而已詳審再四

現擬量爲分別宣統三年四取之中如可按照本年十一月以前辦法毫無更動之事務無不按照咨送清單實力照辦倘有咨送預算清單以後更動之事務亦不能瞻顧預算有案在前遂致阻礙進行貽誤於後况如官制更改則司局之費不同又如學部不認則教育之費不同郵船急難電綫大修以及鐵路有不測鉅工則經常臨時之歲出又各不同似此爲難揆之貴院目下議決情形尙恐與本部分行政之意未能深諒而今年閉會在即已不及擬請審查修正特此備文先行聲明應請貴院查照

同月資政院會同會議政務處將議決宣統三年總預算案具奏請旨裁奪二十八日奉旨以所議核減各節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京外各衙門逕行具奏請旨辦理

附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諭

試辦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度支部擬定奏交會議政務處會同集議旋經該處王大臣奏交資政院照章辦理茲據該院奏稱此項總預算案業經斟酌損益公同議決遵章會同會議政務處具奏並繕具清單請旨裁奪等語現因國用浩繁財力支絀該院核定宣統三年預算總案除詳加披覽尙屬核實如確係浮濫之款即應極力削減若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京外各衙門將實用不敷各款繕呈詳細表冊敘明確當理由逕行具奏候旨辦理至裁汰綠防各營於各省現在地方情形有無妨礙著陸軍部會同各省督撫悉心體察熟權利害從長計議詳晰具奏又會奏議決京外各官公費標準一片著俟編訂官俸章程時候旨施行

度支部奉旨後即將原奏並部編歲出預算表冊咨行京外各衙門查照辦理郵傳部宣統三年預算冊內經常費共核減銀一千四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兩臨時費共核減銀二百三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

附資政院核減郵傳部宣統三年歲出預算表

郵傳部經常歲出

類 別	預 算 之 數	度支部 核之數	較		資政院 覆核之數
			增	減	
第一款本署 (一)薪公津貼					
(甲)大堂公費	二、八一六六			二一六六	二、六〇〇〇
(乙)丞參及丞參行走 公費	四、二九〇〇			二、七七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丙)司員公費	二一、八八三三			九、五九五三	一二、二八八〇
(丁)錄事津貼	三、一二〇〇			六二四〇	二、四九六〇
(戊)鐵路總局華洋員 薪水	九、八八〇〇				
(己)圖書通譯局交通 研究所官報處	五、八五〇〇			一、一七〇〇	四、六八〇〇
(庚)統計處津貼	一、一七〇〇			二三四〇	九三六〇
(辛)四政編律員津貼	二、三四〇〇			四六八〇	一、八七二〇
右第一款本署第二項薪公津貼原數五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共減銀二十萬零零一百七十九兩又全裁鐵路局四萬九千四百兩(按減數內鐵路局已減半數共減以後又行全裁)					
第二款交通傳習所經費	八、七一〇〇			一、七四二〇	六、九六八〇
第七款京奉鐵路經費					
一薪金公費	一〇二、二五九五			二〇、四五一九	八一、八〇七六
二巡警薪工	七、四五九七			一、四九二〇	五、九六七七

第二章 財政

四各項雜支	二七、三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	九、六五〇〇
-------	---------	--------	--------

右三項原數共銀一百三十七萬零一百九十二兩現減去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又減去欵差等車費八萬共減去銀三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

第八款京漢鐵路經費			
一薪工花紅	一〇七、六四七八	二八、三二五八	七九、三二二〇
二巡警經費	二、九四〇〇	五八八〇	二、三五二〇
四各項經費及雜支	一二、三四四六	一五、三七二四	六、九七二二

右三項原數共銀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兩共減去銀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

第九款正大鐵路經費			
一薪費工資	三三二、九三七四	六、五八七五	二六、三四九九
三各項經費及雜支	九、四八一四	一、八九六三	七、五八五一

右二項原數共銀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兩共減去銀八萬四千八百三十八兩

第十款道清鐵路經費			
一薪水工資	五、七九五八	一、一五九二	四、六三六六
三各項雜支	一、一一七三	二二三五	八九三八

右二項原數共銀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兩共減去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兩

第十二款	滬甯鐵路經費				
一	薪水工資	三七、二六五五		七、四五三一	二九、八一二四
四	各項經費及雜支	二三、九一四四		一一、九五七二	一一、九五七二

右二項原數共銀六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兩共減去銀十九萬四千一百零三兩

第十一款	汴洛鐵路經費				
除四項借款付息		二八、〇七〇〇		五、六一四〇	二二、四五六〇
第十三款	九廣鐵路經費				
各項		三三、七七〇八		六、七五四二	二七、〇一六六
第十五款	萍昭鐵路經費				
各項		一三、五五一一		二、七四六三	一〇、八〇四八
第十六款	京張鐵路經費				
各項		六八、六一六六		一三、七二二四	五四、八九四二

右四款原數共銀一百四十四萬零零八十五兩共減去銀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兩

第十八款	開徐海清全路成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按此款郵冊一千四百萬兩度冊四百萬兩殊不可錄既曰全路成本自非宣統三年一年可以告竣亦須核減

第十四款	吉長鐵路經費	四〇八、〇五八〇			
第十七款	張綏鐵路經費	三七五、九一七〇			

右三款共銀一千一百八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一兩係建築新路應歸特別會計不必列入預算冊內

第十九款 電政經費					
一	電政局經費	一一、六〇六二			
二	各局經費	九二、三九一九			
三	洋員薪水	二、二二四二			
六	各項雜費	三、八九五七			
七	電話用款	二一、〇二八八			
八	經常材料	九、三五三四			

右六項原數共銀一百四十萬零五千零零二兩共減去十四萬零五百零一兩

第二十款 郵政經費					
一	郵界開銷	二五八、二二四〇			
				五一、六四四八	二〇六、五七九二

右一項原數二百五十八萬二千二百四十兩減去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兩

第二十一款 船政經費					
一	二三四五項	九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右一項原數九十四萬兩減去五十萬兩  
 經常經費共減去銀一千四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兩

郵傳部臨時歲出

類 別	預 算 之 數	度支部 核之數	比 較		資政院覆核之數
			增	減	
第一款本署					
三川粵漢籌辦處薪	二、四〇五〇			二、四〇五〇	全 裁
五本署工程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六添置傢具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第二款商船學校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款上海高等實業添置儀器校舍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四款傳習所添置儀器校舍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七款各路意外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全 裁
第八款各路增加成本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全 裁
第九款各路意外彌補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全 裁
第十款京奉鐵路用款	七七、〇四六八			一五、四〇九四	六一、六三七四
第十一款京漢鐵路用款	一〇二、四五三九			二〇、四九〇八	八一、九六三一

第十二款	正太鐵路用款	一六、九四〇〇		三、三八八〇	一三、五五二〇
第十三款	道清鐵路用款	六、一〇二七		一、二二〇六	四、八八二一
第十四款	汴洛鐵路用款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第十六款	廣九鐵路用款	二三、九七七一		四、七九五五	一九、一八一六
第十七款	萍昭鐵路用款	一一、五九四二		二、三一八九	九、二七五三

右十四款原數共銀三百五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兩共減去銀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兩

第十八款	電政用款	六二、七一九七		一二、五四八〇	五〇、二七一七
第十九款	郵政用款	一八五、一四二七		三七、〇二八六	一四八、一一四一
第二十款	船政用款	八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右三款原數共三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兩共減去銀八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兩  
臨時費共減二百三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

審查得郵傳部全部經常臨時歲出經費共五千三百七十三萬七千零三十二兩而經常臨時歲入經費祇有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兩出入兩抵不足之數至一千九百八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兩實為可駭因鐵路郵政電報航路四者皆係營業性質東西各國特為歲入之大宗吾國辦此四者則成一絕大漏卮緣其原因約有數端國庫未設郵部直接收入各局解款遂有關部之名充員靡費充斥部中一也各處局所亦因入款既豐充員靡費無人撙節二也郵政向歸稅務司承辦開支太多今亦原數照列三也電政向歸商辦轉有餘利今以收歸官辦弊費遂生四也航路向未計畫今忽開辦

說

明

船政局及商船學堂經費五也本科審查之始聲請議長咨行郵傳部調取各局所詳細報銷冊郵傳部託故稽延至審查終始行送來本科以未見詳細表冊無從查核祇得從表面大端比較核減已於股員會報告大致刻以各科尚未報告軍將表冊查核實有難過於核減者特再行核算於經常臨時歲出共減銀一千七百零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兩不足之數尚在鉅萬以外因其多歸還借款或借款付息皆無可以核減之理由至修築鐵路開辦航業推廣電綫郵局各用款均為注重交通起見又均係營業性質應由郵部定一特別會計法除冗員必裁廢費必節外如實有難於核減者仍應特別開支到明年開會時交本院追認庶不致妨礙交通云

郵傳部追加修正預算表

明 說	類 別	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核之數	比 較		資政院覆核之數
				增	減	
認裁	北洋二成經費	四七八,九〇〇	此二款減數不能列入總預算	四七八,九〇〇	全裁	全裁
認裁	民政部經費	四,七五〇,〇〇〇	此章議員註	四,七五〇,〇〇〇	全裁	全裁
追加	籌辦憲政處會計審查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追加	津昭鐵路添辦車輛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明 說	郵傳部來文認裁經費共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兩又追加經費九萬六千兩兩抵尚餘銀四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併入前數共核減一千七百四十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兩					

宣統三年正月度支部奏試辦全國預算擬定暫行章程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分別繕單呈覽又奏維持預算實行辦法各一摺十五日奉旨依議至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單內所開郵傳部所管預算一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一各省

補助商辦鐵路經費一郵政經費以下均特別會計郵政經費內包一電政經費郵傳部直轄之電話局併入內其各省官辦之電話局仍列入地方預算冊毋庸  
作特別一船政經費一陸政經費

附一 度支部奏試辦全國預算摺

竊維憲政籌備理財最難國會提前預算尤急上年正月間臣部以試辦宣統三年預算酌定冊式例言奏請飭下京外各衙門依式填註業經臣部彙齊覆覈編定歲入歲出總分各表由內閣會議政務處交資政院覈議照章會奏奉旨欽遵在案伏查上年試辦預算事屬創始本難遽言完備然因清理而漸得蘊虧之實亦由練習而始知條理之疏循是以求改良誠為巨部之責臣等督率員司詳加研究酌舉辦法其要有三一為規定行政之統系上年為試辦各省預算故以一省為一統系本年為試辦全國預算當合全國為一統系各國歲出預算皆以行政各部為綱以事為目唐宋會計錄分析軍民用意略同現擬歲入各類均歸臣部主管以符統一財權之義其歲出各款則遵照欽定行政綱目以所列各部為主管預算衙門凡各省應編國家歲出表冊皆分別事項造送主管預算各衙門覈定編製而仍以臣部總其成此外在京各衙門亦仿各省之例以類相從造送主管預算各衙門覈編其關於皇室事務各衙門預算分冊仍暫送臣部彙編俟皇室經費確定後即專歸內務府主管如此則全國用款展卷瞭如而支配統計亦不致漫無憑藉一為暫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中國向來入款同為民財同歸國用歷代從未區分即漢之上計唐之上供留州但於支出時區別用途未嘗於收入時劃分稅項近今東西各國財政始有中央地方之分然稅源各別學說互歧界畫既未易分明標準亦殊難確當現既分國家地方經費則收入即不容令其混合業經臣部酌擬辦法通行各省列表彙說送部覈定並於預算冊內令將國家歲入地方歲入詳究性質暫行劃分仍俟國家稅地方稅章程頒布後再行確定一為正冊外另造附冊預算原則必以收支適合為衡周官九式義主均財蓋必驗其盈虛而後可施其酌劑中國現在庫儲奇絀故經常之款必有定衡而新政一切要需亦未容預為限制此次所擬辦法於編製總預

算案之先將歲出與歲入酌量支配以待內閣會議政務處協商至新增特別重要事件應籌之款則另編附冊隨同正冊造送而區分緩急撥覆准駁仍由主管各衙門與臣部分別辦理蓋正冊取量入爲出主義以保制用之均衡附冊取量出爲入主義以圖行政之敏捷此則立法之微意用權之苦心當爲內外官民所共諒者也要之預算法案事重決非旦夕所能完成考英法普等國之有預算皆遠在百年以前非隨憲法而起而普國國會既開之後猶有所謂黑暗預算時代近漸精審尙遜英法况普國之國有財產占歲入之九成英法之法定款目過總額之強半現當國始之初原少固定之款不難取資彼法要貴適我國情臣等竊本斯旨謹酌擬試辦全國預算暫行章程二十八條特別會許暫行章程九條並規定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伏懇飭下京外各衙門自本年一起一律遵辦臣等仍當體察情形隨時修改以期完備所有試辦全國預算擬定暫行章程並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 附二 試辦全國預算暫行章程

第一條 自宣統三年起試辦全國預算悉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省應編國家歲入預算報告冊地方歲入預算報告冊並比較表送度支部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編造國家歲入地方歲入預算報告分冊並比較表限於二月初十日以前送清理財

#### 政局彙總編製

第三條 在京各衙門及所轄各處直接徵收之款應編造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度支部

第四條 度支部彙齊在京各衙門歲入預算表冊及各省各邊防送到國家歲入預算表冊覈定編製全國歲入總預算案並將上年預算歲出總數冊咨送內閣會議政務處協議分配奏飭各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預算報告冊主管預算衙門如下 外務部民政部度支部學部陸軍部海軍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

第五條 各省應編國家歲出預算報告冊及地方歲出預算報告冊並比較表按照各主管預算衙門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預算衙門並將全分表冊咨送度支部統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到部

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編造國家歲出地方歲出預算報告分冊並比較表限於三月初十日以前送清理財政局彙總編製

第六條 在京各衙門應編造歲出預算報告分冊及比較表按照主管預算衙門所管預算事項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各該主管預算衙門主管預算衙門所管事項另行規定

第七條 各主管預算衙門應將京外送到的該管事項國家歲出預算表冊連同本衙門及所轄各處歲出經費按照內閣會議政務處協議分配之數彙編所管歲出預算報告表冊及比較表限於六月底送度支部

第八條 度支部彙齊各主管預算衙門所編歲出預算報告冊及本部所管預算報告冊編製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提交內閣會議政務處覈議後送資政院議決

第九條 主管預算衙門因新增特別重要事件致所管預算歲出之數不能適合於內閣會議政務處協議分配之數另編歲出預算附冊限於六月底送度支部一併提交會議政務處覈議後送資政院議決

第十條 度支部將各省送到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報告冊覈對後電咨各省編製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送交諮議局議決仍將議決全數咨報度支部並按照第五條分咨各主管預算衙門

第十一條 各省編製地方預算案如歲出之數逾於歲入之數另籌本省地方歲入經度支部認許後得連同地方預算案提交文議局議決

第十二條 海關常關之歲入歲出應由各省清理財政局另編造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按限送度支部

第十三條 凡京外一切撥款領款協款解款均係重收重支應另編專冊按照額收額解之數及近三年實收實解

之數詳細開列並將案由逐款聲敘隨同歲入歲出預算報告冊送度支部覈辦

各關解款協款均照前項辦理其解本省之款並作為協款

各省鹽務款項除由行鹽省分自行徵收之釐捐加價等項應列作各該省歲入外其由產鹽省分及鄰省代收轉解之款各該省應各列專冊若係產鹽省分統收分撥者應即作為協款

第十四條 預算歲入歲出各分經常臨時兩門按照此次所頒冊式詳細編訂分類說明大概情形其款項子目應說明經費所需之理由註於摘要格內

第十五條 凡預算之收入支出有定額者照定額預算無定額者用推測方法以三年間平均之數為標準其有應增之歲入歲出不能用推測方法者得酌量估計並申明估計之理由

第十六條 預算冊內出入各款暫按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折合庫平足銀一俟新幣發行即按照幣制則例折合國幣計算銀以兩為單位國幣以一元為單位

第十七條 京外衙門在宣統二年以前借用國家公債地方公債業經奏准有案者如係未經足收准將應收之數列入歲入臨時門如應分期攤還或定期償還者亦准將應付本利列入歲出臨時門

第十八條 預算表冊所列款項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消

第十九條 歲出預算遇有廉俸公費餉乾役食之類應註明員數名數及每員每月支之數其有採辦工程等項應將工料價值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例應減平減成之數應按實數估計仍於摘要格內註明額支若干扣減若干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京外各衙門所辦事項須繼續一年以上者應預定每年支出之額並將繼續費總額註於摘要格內

第二十二條 主管預算衙門有必須編製特別預算時在會計法未定以前應按照度支部所定特別會計暫行章

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度支部得就國家歲入情形酌設中央及各省預備金額編入總預算案

第二十四條 京外各衙門收放本色米穀豆章等項應另編預算專冊及比較表隨同正冊送度支部並將支放本

色表冊另造一分咨送主管預算衙門

第二十五條 預算歲入歲出比較表暫以奏定宣統三年預算之數列爲比較

第二十六條 京外造送各種預算表冊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甘肅新疆六省得較本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到部定

限展緩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 各邊防將軍都統大臣應編歲入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度支部及主管各

預算衙門惟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伊犁塔爾巴哈台西甯西藏川滇邊務等處得按照第二十六條限

期辦理

前項歲出預算報告冊表除按照事項分別咨送各主管預算衙門外其將軍都統大臣衙門行政經費及無可歸

類之出款另冊咨報理藩部覈編撥款協款應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件仍按照清理財政章程辦理

附三 度支部奏摺

竊維試辦預算爲財政根本預算不立則財政紊亂弊竇叢生百務俱無從整理各國通例於預算金額以外不准濫支於預算金額之中不准流用非特別重要事件不得輕議追加所以保出入之均衡而力防浮冒侵挪之弊我國預算尙係試辦爲難情形誠所不免現在籌備期限縮短試辦宣統四年全國預算章程本日業經另摺繕具奏請旨遵行但四年之全國預算必本於三年之各省預算若三年之各省預算無一定標準則四年之全國預算又將從何



著手此試辦四年全國預算不能不於三年各省預算先定實行辦法者也。臣等職掌所在，即責任所在，再四思維，實有不能已於言者。敬爲我皇上詳切陳之一。各省預算冊內出入各款，仍應嚴行查核也。上年各省造送預算巨部，疊按監理官來稟，多謂於歲出則有意加多，於歲入則特從少報。此等情形，各省不必盡同，而往往有所不免。現核各省於預算前後，款項文牘已有續報實用之款，尙少於預算者。在大吏或未及致詳，而所司則未容曲恕。至於田賦、鹽金之欺隱、賑捐、雜入之含糊，則更不可究詰。擬請嗣後各省預算歲入歲出各款，如所報不實不盡者，准由該督撫切實查明奏咨更正。並由臣部飭監理官嚴行查核，以重款項。一。各省預算款項宜通籌盈虛，慎重出納也。歷來邊省因過於瘠苦，或以軍餉無出，始有協款之舉。近則各省耗濫過多，經常日絀，如江南、福建等省，竟有以例支不足，貸欸洋行請部設法者。甚至兵餉一切積欠，業蒙隱患之伏，已兆於此。揆度其原，莫非前之任事者博進行之名，味長久之慮。擬請令各省於預算外有溢支者，即由該省設法節省，不得令有不敷。又各省開動將庫款存放商號，經手員司往往見欺商僉，動致鉅虧。迨於無術支吾，則特借欸爲長策，公私受害，靡有所窮。擬請嗣後各省開庫存之款，不得任聽不肖人員勾串商賈，藉端牟利，以杜流弊。一。宣統三年預算巨部與各省商定增減之款，不得翻異也。上年試辦預算巨部因各省歲入冊內有可議增加，歲出冊內有可議刪減者，疊經電商各省自行認定爲數。願鉅均於預算分冊摘要內詳切聲明，或隨後經各督撫認增認減奏咨者，皆是皆各省認爲能行，並非巨部強定。今則各省於前次認定之案，又多借詞翻異，試問已定預算案內不敷之款，尙苦無可籌挪。若再將原認者復行翻異，又將何以應付總之各省近年結習，以揮霍爲固然。況公務若私物，稍爲限制，則百計相管，必令破壞。偶從寬大，則覬覦投隙，甘棄成言。非獨有礙財權，抑亦貽誤大局。擬請各省嗣後凡有將認定之款復議更改者，除巨部不准立案外，仍將該省承辦人員照玩視庫款例奏請議處，以示懲儆。一。嗣後各省追加之案，應令先籌的欸也。刻下新政繁興，在在需欸。然必款歸有著，乃可漸次經營。各國中央財政官應有指揮全國財政之權，故能酌盈劑虛，事無不舉。我國道光以前，財權操自戶部，各省不

得濫請絲毫添一費則必節一畝增一官則必裁一缺制節謹度無論何項皆不敢溢於經常之開支咸豐以後各省用兵大吏率多自籌從未仰給京部此外興辦要政亦必先籌的款奏請部議始行舉辦近則時勢變遷固由申令所頒未容延緩而鋪張虛靡之習亦因之漸開有擬練一鎮一協需款百數十萬而無絲毫預備者有擬建築判衙署及改良監獄而用至數十萬者帑藏有限費用無窮京外庫儲何以堪此擬請嗣後各省有因要需追加預算者皆由該省先籌的款再行舉辦否則臣部概從駁斥以重度支以上辦法四條係爲體察今日財政情形以冀預算有成起見若並此不能實行則審難盡決枝節橫生前此一切規畫悉成畫餅此後清釐整頓更復何望財政爲國家命脈所關預算又財政初基所肇必京外諸臣同心於應用者當存節儉於可省者設法翻汰使國力民力略可蘇息則財政漸有轉機大局自可補救歷代開國之始賦入少而國恆強其後費用愈多而國愈弱各國征斂離繁然皆不作無益有害益此尤臣等所願與京外諸臣共勉者也所有陳明維持預算實行辦法各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附四 宣統三年正月十五日上諭

度支部奏試辦全國預算擬定暫行章程並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分別繕單呈覽又奏維持預算實行辦法各一摺上年資政院議決試辦本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會同會議政務處具奏當經飭令京外各衙門極力削減濫浮各款如實有不敷必須敘明確實理由具奏候旨所以重財權示限制也茲據該部奏陳各項辦法尙屬切實著即照所議施行現在振興庶政濬開財源部臣疆臣各有責任朝廷一秉大公於此中情形久所洞悉嗣後京外各衙門務當同心協力彼此加意籌維凡經常用項應即按照認定數目酌劑盈虛慎重出納毋使有絲毫浮費遇有特別重要事件籌有的款方准酌議追加至各省每辦一事即責成該省先籌一款款集而後事舉切勿徒託空言總之部臣專司稽核規定固不得不嚴疆臣力促進行籌備亦不容少緩要在內外互相維持各任其難以冀款無虛擲事不誤期爾諸

臣其共勉之

三月憲政籌備處製定特別預算表式及固定資本調查表呈堂頒行路電各局查照並限一箇月將歲入歲出預算一齊造報送部

四月度支部咨郵傳部稱各部應編歲入預算報告冊希按定期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復由部通行各路電局先將歲入一項即行報部以符定章旋經各司局稟稱普通歲入預算現正趕造當可如期咨送各局係屬特別性質頭緒紛繁一時尙難辦到懇請展限部咨行度支部查照備案同月度支部片郵傳部稱宣統三年預算京外各衙門均照有開估計本年試辦宣統四年預算係無閏月所有歲入歲出向例以月計者均應比照三年預算之數核減由部轉行遵辦五月郵傳部普通歲入預算表冊編製完竣咨送度支部並聲明特別預算另行辦理同月度支部復將領款撥款解款另造專冊格式咨送郵傳部

附專冊格式

入款		第一類		第二類	
項	定額	應受部庫撥款	共庫平銀	應受某部	應受某部
款	額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項	定額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額	額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年受撥之數	年受撥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撥之數	撥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	宣統元年受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撥之數	撥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	宣統二年受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撥之數	撥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預算之數	預算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摘	摘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要	要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同月郵傳部因上年試辦宣統三年預算報告表冊所列入款不敷支出擬定籌補辦法咨明度支部資政院備案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資政院文

承政廳會計科案呈本部上年七月間咨送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入報告表冊內本署行政各項經費計歲入經常門共列收銀八十三萬一千八百一十兩三錢五分八釐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共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計入不敷出銀五十一萬一千八百六錢四分一釐此係上年試辦預算時因一切款項尙難劃定除各路局所解辦公經費留學費及交通股本息等項有定的款三十三萬餘兩外於應列收京漢京奉兩路車利項下始比照宣統元年實收之數作爲五十萬兩原擬於入不敷出之五十一萬餘兩內苟可實力節減當量出爲入照支數若干續行籌補以期收支適合現經本部按照資政院核減數目極力裁減撙節凡可以裁併者力行裁併可以創減者概從創減按諸原送預算歲出總數如育才費等項屆時無特別費用增出約可節省銀二十萬兩上下綜計

款項		第二類		預算之數		摘要
		額	擬之數	擬之數	摘要	
			光緒三十四年實撥之數	宣統元年實擬之數	宣統二年實擬之數	

第二章 財 政

本年歲入項下尙應另籌銀三十餘萬兩方能收支適合本部爲實行維持預算起見相應將裁節支款及籌補收款現擬辦理情形咨明貴部查照備案

同月郵傳部將所轄各局宣統四年預算歲入總數清單咨送度支部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清單附)

憲政籌備處案呈爲咨覆事准貴部片開郵傳部所轄各局宣統四年特別預算歲入表冊如尙未辦齊先行約計各該局歲入總數即日開單送部如有未能確查之處俟各該局表冊到日再行查照更正等因前來查本部所轄各局宣統四年特別預算歲入表冊現在尙未辦齊除由本部勒限嚴催辦理外相應先將約計各該局歲入總數開具清單咨覆貴部查照辦理

郵傳部約計所轄各局宣統四年預算歲入總數清單

計開

- 第一類 京奉局歲入共庫平銀七百零九萬零一百兩
- 第二類 京漢局歲入共庫平銀八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兩
- 第三類 正太局歲入共庫平銀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二百兩
- 第四類 道清局歲入共庫平銀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八錢
- 第五類 汴洛局歲入共庫平銀一百零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兩
- 第六類 滬寧局歲入共庫平銀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一百兩
- 第七類 廣九局歲入共庫平銀八十萬零一千二百兩
- 第八類 吉長局歲入共庫平銀二百九十萬零七千四百六十二兩

第九類 萍沱局歲入共庫平銀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

第十類 京張局歲入共庫平銀九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兩

第十一類 上海電政局歲入共庫平銀二百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兩六錢

第十二類 各官電局歲入共庫平銀五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兩零九錢一分

第十三類 郵政總局歲入共庫平銀七百九十五萬四千兩

以上十三類總共庫平銀三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

五月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以宣統四年預算礙難辦理情形咨覆郵傳部

附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咨郵傳部文

准貴部咨開憲政籌備處案呈准咨開津浦一路係屬專借之款按路工所需預估全數借用祇爲本路而設此項借款係分三次訂借均經先後咨明有案本路所入止此兩次借款無從列作歲入未能按尋常預算辦理等因前來查本部所訂預算款目於資本項下歲入暨營業項下歲入所列各款俱極分明係本部通行之件貴處所轄路政事同一律似應仍查照前次所頒表式及款目酌量辦理其有迥異尋常之處並請照章於表冊內另加說明以期周洽現在期限緊迫本部專待送到各件彙加編輯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前次所頒表式款目辦理並希早日咨送到部以資彙辦可也等因本大臣准此查本路借款係分兩次訂借從前訂借之時祇能按全路工程及一切應需之數通盤估計至工程進步難易遲速時時不同均非預料所及若將按年需用款項強爲劃分核計既與工程情形未能盡合即與預算數目必不相符且本路以專借之款專辦一路在工程期內無論盈虧與全國舉辦預算酌盈劑虛宗旨概不相涉現在本路用款情形每月先由工程司按照臨時工程需款若干估計下月用款實數尙未免時有出入若按一年預算實屬難於估計至於用款實數按月由兩公司按照合同派員查賬本路據以造報是本路實在支用之款

非俟造報時不能得有確數未便分年虛擬開列所有宣統四年預算仍屬無從辦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

六月度支部咨郵傳部稽查全國歲入歲出分配表冊業經本部編齊於上月二十六日咨送內閣協議分配在案現在各省國家歲出預算報告冊表陸續到部一面由本部詳加覆核如有駁查各款隨時咨商各主管預算衙門辦理一面即請貴部將已到冊表趕緊先行覆核核編所管歲出預算報告冊表於六月底咨送本部以便彙齊編製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奏交內閣核議送院議決其有未到報告表冊亦請逕行電催毋誤預算期限同月郵傳部將普通歲出預算表冊編核完竣咨送度支部且聲明本部所轄各局特別預算業將約計總數開單咨覆並飭催各該局從速造報以便核編咨送同月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奏稱查本年正月間度支部奏定預算章程業將船路電郵四政經費定在特別預算暫行簡章之內是巨部四政應歸特別會計早為度支部資政院所公認惟上年巨部試辦本年預算案在特別預算簡章未定以前彼時並無成例可循故暫將出入款目概照普通預算辦理然營業與行政性質迥殊其資本之伸縮收支之盈虧皆隨時自為消息是以各國辦法亦與普通預算不同且巨部諸事須待振興凡畫一軌制接收郵政規畫船務以及路電等局修築設備各要端俱非鉅款不辦臣等再三籌度與其囿於普通預算但為削足適履之謀不若援照特別章程尙合開源裕國之意其巨部行政經費極力削減業已毫無浮濫茲特遵查度支部資政院奏定各章謹將四政經費應行追認各理由先行具奏敘明以昭慎重奉旨度支部知道

是月郵傳部編成宣統四年電政歲入歲出預算冊表二本郵政歲入歲出預算冊表一本咨送度支部並咨稱路政各局造報稍遲刻正核編其電郵兩局表冊業經詳加覆核編訂完竣惟各局情形不同表冊款式未能一律其詳細理由業於各表冊說明摘要欄內註明以便參考

閏六月度支部將京外所送宣統四年全國預算表冊擬定分配辦法提交內閣協議由內閣具奏請旨奉旨依議

附內閣奏摺



竊據度支部先後咨稱本部奏定試辦全國預算章程第四條內開度支部彙齊在京各衙門歲入預算表冊及各省各邊防送到國家歲入預算表冊核定編製全國歲入總預算案並將上年預算歲出總數表冊咨送會議政務處協議分配奏飭各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預算報告冊等語現據京外送到宣統四年全國預算表冊計國家經常臨時歲入共庫平銀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兩地方經常臨時歲入共庫平銀二千五百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兩除由本部詳細覆核釐正數目編製全國歲入總預算案外並遵將上年十二月間會議政務處奏定宣統三年歲入總數分別各主管預算衙門所管事項從新編製其有國家歲出與地方歲出應行互相撥正款目均各以類從劃分列表統計國家歲出經常臨時共庫平銀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兩地方經常臨時歲出共庫平銀四十五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兩出入相抵計國家行政經費盈餘庫平銀一千四百一十六萬一千六百五十兩地方行政經費不敷庫平銀一千五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兩由國家盈餘項下劃補地方之不敷分配範圍大致粗定不能增籌歲入自無從議加歲出除將送部預算歲出表冊再行詳細核定遵章辦理外相應編列分配歲入歲出表冊十二種並繫以例言說明咨呈查核辦理等因到閣臣等一再協議以爲今我國所最困者財源則年減一年國事轉日增一日欲使國事可以進行而財源足以相濟揆諸情實其道大難今度支部所擬各節實於左支右絀之中勉爲兼顧並籌之計準前定後特具苦心擬即照度支部所擬分配辦法請旨飭下各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預算報告冊如蒙俞允再由臣閣將度支部原擬分配數目咨行各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預算報告冊咨送度支部編成全圖預算以重國用而符定章所有臣等協議預算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 附度支部咨郵傳部文

查本部所編歲出入支配表前於五月內咨送內閣現在業經協議亟應分別開單咨送各主管預算衙門查核趕緊

核編所管歲出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儘月內送部以便彙編宣統四年全國預算歲出入總表所有甲部應歸乙部之款及乙部應歸甲部之款應由各主管預算衙門按照表列款目分別翻提互相知照以免漏誤相應粘單咨送貴部查照辦理

計開

郵傳部本部經費	經常 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兩
	臨時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兩
各省輪郵電政經費	經常 六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兩
	臨時 三十三萬四千二百零一兩
各省文報局經費	經常 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兩
各省交通教育	經常 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兩
各省交通雜費	經常 六萬四十八兩
合共庫平銀	二百一十五萬零一百四十九兩

茲將各主管預算衙門應得歲出分配之數開列於左

郵傳部所管預算 共庫平銀二百一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兩  
同月郵傳部將各路局特別預算冊表暨撥領協解各款專冊咨送度支部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

憲政籌備處案呈為咨送事准咨開郵傳部所送電政總局六省官電局郵政總局特別預算冊表三本除俟另案核辦外所有路政各局各省文報局軍塘驛站各種特別預算冊表希即迅速核編送部以憑辦理又片催所有貴部一切撥領協解各入款專冊及撥發京外一切出款專冊自應分別衙門省分編列專冊一分請於十日內送到各等因前來查本部所轄各路局特別預算冊表前因各該局造報稍遲已聲明另行補送在案現在各路局冊表業經詳加

覆核編訂完竣惟前開約計總數因一再催送緩不及待係照各路局電開數目咨送遺漏錯誤之處在所不免茲查京奉京漢等八路局數目均屬相符其道清路前開歲入總數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八錢除部撥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兩應歸撥款專冊計該冊歲入項下祇四十二萬一千八百八錢汴洛路前開歲入總數一百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兩除部撥款六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兩應歸撥款專冊計該冊歲入項下祇四十二萬兩至吉長路歲入項下祇一萬兩前開歲入總數二百九十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兩因該局誤將部撥之款列為歲入嗣經本部審查將撥款提歸專冊應減二百八十九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兩以上三路共應減四百零二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兩其詳細理由均於各路局冊表並撥領各款專冊說明欄內註明文內未便詳敘為此合併咨明請煩查照更正以免歧異而昭慎重現除各省文報局軍塘驛站各種特別預算冊表應俟郵政接收完竣後再行核編咨送外相應將本部所轄各路局特別預算冊表並路政出入盈虧表連同撥領協解各款專冊一併開單補送請煩貴部查照辦理計開 京奉路冊表一本 京漢路冊表一本 正太路冊表一本 道清路冊表一本 汴洛路冊表一本 滬甯路冊表一本 廣九路冊表一本 吉長路冊表一本 萍洙路冊表一本 京張路冊表一本 張綏路冊表一本 撥領協解各款專冊一本 路政出入盈虧表一紙

八月度支部以郵傳部預算冊內行政經費溢於內閣協議分配之數片行到部應另編預算附冊由部咨覆請仍照本部原送數目編定毋庸更改

####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

憲政籌備處案呈為咨行事准貴部片開郵傳部咨送試辦宣統四年國家歲出預算報告冊到部查係本署及附屬各局處等行政經費內分經常臨時兩門統共歲出一百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兩比較分配之數計溢出十六萬九百九十九兩惟臨時門行政費第一款共十六萬一千五百兩未列三年預算之數自屬新增之款查本部奏定試

辦全國預算暫行章程第九條內開主管預算衙門因新增特別重要事件致所管預算歲出之數不能適合於內閣協議分配之數另編歲出預算附冊等語自應將前項歲出臨時第一款改編附冊以符分配之數除本部業經劃出編列附冊外相應片行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本部原送宣統四年預算表冊內歲出臨時門第一款係分出差調查工程添置等項此等用款歷年皆有開支計宣統元年分奏銷清單內分項開列共銀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兩六分二釐宣統二年分奏銷清單內分項開列共銀八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上年試辦宣統三年預算表冊內開列銀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兩均經咨行貴部查照在案是此項歲出並非新增之款惟本冊所列銀數比較上年預算加增實係本部接收郵政驛站及統籌全國幹路凡應行籌辦事宜必須分派人員實地測勘所有出差費用津貼等項全屬需用之款已於原送表內詳細說明應請貴部查核仍將此項歲出列入正冊以符原案至所開本部歲出入比較分配之數計溢出十六萬九百九十九兩一節查本部歲出款項俱核實計算萬難再減其歲入之數除有定的款外行車餘利八十萬兩本係虛擬取量出爲入主義亦於原送表內說明應請貴部查核均照本部原送歲出入數目編定以期收支適合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同月郵傳部因接收郵政驛站奏明添設郵政司烏布及留用陸軍部移交郵報處會同館辦事人員並添派洋文秘書員等薪水應追加本年歲出行政經費並歲入臨時門應添列各省解交驛站部餉一款編成宣統四年分歲出歲入追加預算清單咨送度支部同日復將歲出歲入漏列各款補造專冊咨送度支部尋復將各省所報之船路電郵交通經費不在本部直轄範圍以內者編成四年各省交通經費預算報告冊咨送度支部

同月內閣咨郵傳部稱此次度支部咨送全國預算未將各項借款列入表中自以事關特別預算不妨另案辦理惟各借款簽押之期皆在今年資政院開院以前原可作爲三年追加預算然以事實而論借款之收入支出不必盡在今年似亦可歸入四年預算若以歸入四年案內即應由主管衙門將借款用法開具表冊與四年總預算冊同時提交資政院議決

方與特別會計通例相符現在貴部擬將該項借款收入支出歸入何年預算如何提交資政院議決之法想已計畫妥貼因與四年預算有關不能不一籌及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見發郵傳部覆稱查本部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奏借日本正金銀行日金一千萬圓係撥還前借度支部官款之用是爲借債還債似與新增債款情形略有不同又於四月二十二日會同內閣奏借英法美德四國銀行英金六百萬鎊係爲湖北湖南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之用該項草案由前督辦大臣於宣統元年四月簽字有案其時資政院尙未開辦此次正合同又係遵旨著歸郵傳部接辦之案並非本年始行定議均於資政院未開院以前奉旨允准簽押在案自應遵照四月十九日諭旨將借款用法擬具表冊提交資政院議決惟正金借款所用均係本年內業經支出之款似應作爲三年追加預算四國借款除贖回小票外其餘工程用款如何支配應由本部會同督辦川粵漢大臣開具詳細表冊歸入特別預算內提出似此分別辦理方與定章相符相應開具清單並兩次借款奏案咨送內閣查照辦理一面另擬詳細表冊再行咨送度支部

九月度支部將郵傳部咨送追加宣統四年國家歲出預算報告冊一本阿爾泰副冊一本連同由國家歲出正冊提歸歲出副冊各款一律核編完竣編成總分表及例言說明書一並咨送郵傳部

#### 附例言

一 此次所編國家歲出副冊表無主管衙門覆核數者照原冊數目編列有主管衙門覆核數者照主管衙門覆核數目編列

一 各署省預算正冊所列數目爲宣統三年所無者均提出歸入副冊

一 各署省擴充事件會於上年間要求經費未經部覆允准者仍於此次編入副冊

一 各省副冊或僅送主管衙門未送本部者則據主管衙門冊列數目編入或僅送本部其數目爲主管衙門副冊所

不列者則據該省原冊數目列入

#### 第二章 附 政

- 一 各省新增擴充事項及補助地方之款經主管衙門覆核後認為不甚重要者與本部協商提歸副冊
- 一 副冊所列歲入均係擬籌未籌之款或虛列一收入總數並無款目者未便據以編列僅於摘要格內聲明之
- 一 特別預算除郵傳部所管各政外餘均作為普通預算所有新增事項仍歸副冊辦理其要求資本金及歲入皆係虛擬之數無由編列祇於歲出摘要格內聲明之
- 一 各款數目均截去尾零以兩為斷故與原冊總數不符

附郵傳部所管宣統四年國家歲出預算新增事項副冊分款表

省別	款別	原冊預算數	摘要
郵傳部	本署及附屬各局處出差	經常 一六、一四九二	
	調查歲修測勘添置等項	臨時 一一、〇〇〇	
	接收驛站郵政添設島布經費	經常 一、八四三二	
	洋文秘書員公費	經常 一、五三六〇	
	郵報處會同館辦事員公費	經常 一、七七〇〇	
	阿爾泰	經常 三四七五	
	南路驛站經費	經常 一六二〇	由溜平折合庫平如上總數
	官電報費	經常 二〇〇〇	

郵傳部所管國家歲出副冊共列銀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兩內如本部經費皆在郵傳部歲出正冊及特別預算之外郵傳部開議分配之數係銀二百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茲次預算歲出正冊係銀三百一十萬九千二百三十三

兩比較分配之數尚不敷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兩

## 第二項 民國元年以後之預算

六月參議院咨請政府於正式預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提出概算交議八月又咨請政府於一月內編制臨時預算交議

### 附參議院咨 臨時大總統文

查本院前於五月十一日咨請政府速編預算交院議決復於六月十三日咨請於正式預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提出概算交院議決本月初一日接准財政部咨明辦理六月分概算情形初三日接准通咨辦理七月分概算是按月概算政府已實行矣惟本院咨請政府按月交議概算之用意原為政府成立迄今祇有三月此三數月之內不能即成正式預算於正式預算未提出以前先提概算為變通之辦法使本院不失監督財政之作用一方面使政府有趕編正式預算之餘地主目的所在固在正式預算而不在概算也財政部既按月辦理概算於正式預算當已着手編製惟該部通咨暫定支出科目表例言有科目務從簡略俟編造正式預算時仍須另訂之文又似於正式預算尚未計及其編法誠恐財政部誤會本院按月交議概算之言反致正式預算交議之遲誤因誤生誤其誤將不可究詰本議員等認此為民國存亡關係之問題為參議院根本存否之問題有不可不說明者如左

第一預算者稽核國用之準程也有一定之預算政府所用之經費在準程以內者即在法律上為適法之經費民國政府成立雖逾數月前以不能即編預算政府所用之經費事實上不能為正式適法之國用既無可如何矣按月概算在法律上不能視為正當國用之準程有概算而無預算政府月月所支用者皆非法律上正當準程中之經費參議院月月所議決者皆非法律上正當準程之物之議決如是則政府月月為非法之支用參議院月月為非

法之議決民國之精神從根本破壞盡矣

第二預算者政府政策之表現於實際者也政府之政策能見信於議會與否全在預算之議決今日民國之能否成立視政府有無造成國家之政策政府有無造成國家之政策視政府能否提出確當之預算案僅將按月造具概算政府將永無政策之表現參議院永不得見政府之政策即亦永不得有政策之表現如是則臨時政府與參議院均處於曖昧之地但民國之成立政府與參議院皆無一定之把握對內對外信用墜地月復一月因循苟且是不管表示政府不信民國之能成立而以得過一月敷衍一月之心自處也是不管表示參議院不信民國之能成立而自從政府以得過一月敷衍一月之心自處也政府與參議院均不信民國之能成立國將焉托

以此理由絕對的不能認無期限之按月概算不能不急催交議正式之預算且臨時約法定參議院之職權爲議決預算本無所謂概算因一時之權宜暫許先交概算已屬曲全之舉若因此而遲誤預算即有暗中更改約法剝奪參議院職權之嫌疑政府若誤以按月概算遲延預算是爲政府違憲參議院若誤月月承認議決政府之按月概算是爲參議院違憲故今日參議院第一宜聲明者惟有正式預算宜速提出之一言更無他種可以代正式預算者約法上之問題本無遷就之餘地也雖然本院之所謂正式預算者非違背政府以完全正式預算也完全正式預算必在國家完全統一以後始能成立今政府爲臨時政府實以完全正式預算智盡能案決不可以俸獲本不能俸獲而故意責之是參議院以苛求政府爲名而欺我國民也政府苟因參議院之苛求惟求編製美觀之預算以塞責拉雜塗飾一如前清宣統三年之預算是政府之欺參議院其結果實爲參議院之自欺以欺我國民也本議員等以爲參議院與政府同在法律之中當以誠實之心相見法律上當然爲政府之監督參議院不能屈法以曲就政府亦不應苛求政府以不能之事實使政府必至於違法而參議院亦終不能不陷於違法之域故今日參議院第二宜聲明者本院所謂正式預算對於概算而言謂權宜之概算非正式者必爲預算正式預算有完全之正式預算有臨



時之正式預算今日對於臨時政府之正式簡言之即爲臨時預算非刻求完全之預算也前總總長關於財政之通電事以前宣統三年預算爲比附蓋欲造一美觀之完全預算繼在本院宣言則曰編製預算應與各部及各省協同商定亦漸知臨時預算與完全預算之辦法應定範圍如左

#### 第一臨時預算歲入之範圍

甲預算中央直接收入款項暫不計外省之收入 此爲臨時政府期內特別情形即爲臨時預算特別之要點蓋國家財政實質既未統一各省之收入皆自供其支用決不能於編製預算時即歸於中央且各省財政率皆奇絀亦無可歸中央之款中央所持以活動者大宗必屬外債此事實上無可諱言者也故除鐵路電報海關長蘆鹽課諸種政府直接收入者（各省撥濟之款應列入直接收入內）可以列入歲入項下外各省所自收入之款實無法可以列於歲入之內本不能列入歲入強欲列之不過使各省多一造報之形式耳豈獨形式必且虛冒浮濫既不能得其確數更將以大宗虧款要索中央中央將愈窮於應付故唯列中央確實之收入其外省財政之收入統一省始能定一省收入之數統一數省始能定數省收入之數均俟決算時補行提出可也

乙外債 本年大宗用款皆倚此爲源泉當然列入預算收入部

#### 第二臨時預算歲出之範圍

甲預算中央必不可少之歲出各地方歲出之應出於國家行政經費者除裁兵經費外可緩算之蓋臨時政府謀國家之統一非能遽謀國家發達故中央行政經費祇應限於必不可少之範圍各地方自有之財權未實行統一以前既不能遽撥於中央各省之自行收入者未必不可以自保其所以紛紛告既者大率爲兵費一項既以中央之經費裁減其兵額各省之擔負減輕自有餘力以維持一切行政政府因其力相其勢而維持之更無須國庫之補助惟邊瘠地方國防所繫其經費有不能不由中央支給者可於必要之限度內列於歲出之部是在政府之斟酌

酌耳

乙經常歲出外特別事項算其重大者其精細之部分不能詳算者可酌略之經常歲出既限於必不可少之範圍其特別事項若裁汰軍隊統一財政諸端因地不同告成之期必有先後著手亦有難易實不能爲精細之預算故唯能舉其大者而估計之其精細之部分與夫事之微小不能預算者統俟決算時交出可也

依本議員等之意見辦理臨時預算非如前所云云酌一較可依據之範圍必至無可措手此範圍應現在之時勢對酌出之準是以製定預算儘一月之內即可提出否則但有按月概算而無預算固萬無可承認之理即日言辦理預算而辦萬不能成之預算其究必至於無預算之可據臨時政府之期限與參議院之期限相終始今距開正式國會之期才半載耳政府辦不能成之預算恐至政府與參議院解散之日尙不能爲正式之交談或遲遲交談議終而政府之局亦終反預算之原則失議決預算之効力遺國會最大惡例政府之罪固不待言參議院對我國民亦復何以自道矧臨時政府國用所出均資外債以茹痛含辛所借之款不能以預算昭示國民國民安得有信任之誠心外人安得不加重監督之條件月復一月前路茫茫敷衍因循政府與參議院兩不能盡其實責債踴源涸窮七見臨時政府之局未畢財政亡國之禍必成後雖噬臍嗟何及矣用是確遵約法重申前旨請政府於一月以內編製臨時預算交院議決

民國元年五月參議院通過議員田駿豐等提議政府預備臨時預算及前南京臨時政府決算一併交議咨請政府照辦  
財政部乃通咨在京各機關趕辦臨時決算預算

附財政部咨各機關文

參議院現已開會議員田駿豐等提議政府預備臨時預算及前南京臨時政府決算一併交議等因除南京臨時政府決算另行辦理外應請貴衙門將前清宣統三年舊歷正月起至十二月止辦一決算冊又壬子舊歷正月初一日

起至新歷六月底止辦一臨時預算冊新歷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另辦一臨時預算冊將收支各款分別經常臨時先將各款總數報部以便彙總至詳細款項細目續編表冊報部備核相應通行各衙門迅速查照辦理

同時復擬訂辦理決算預算例言冊式刊登公報

附財政部辦理臨時決算預算例言

一各省各邊應辦臨時決算預算冊由財政部直接電催趕造咨送財政部彙總

一各部及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入決算預算分冊咨送財政部彙總

一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出決算預算分冊按照主管預算清單另行附列咨送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決算預算冊

主管預算衙門如下

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

一此次所編臨時決算以前清宣統三年舊歷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斷臨時預算分爲兩冊第一冊以本年舊歷正月初一日起至新歷六月底止為斷第二冊以新歷七月初一日起至新歷十二月底為斷

一交通部所管郵電船路四政作為特別決算特別預算其餘均作普通決算預算

一臨時決算預算冊所載數目均以通用銀元計算暫以庫平一兩折合通用銀元一元五角並參用四捨五入之法

一各主管衙門編製臨時預算如遇有所轄機關歸併裁撤之處均照新定機關預估經費

一此次京外各衙門編製預算應以極力撙節為主除各衙門成立伊始必需不可缺之開辦費及直轄各局所已辦之事暫難停止必需之維持費預備政務進行萬不可省之調查費從實估計分別開列外其餘擴充辦法籌備進行之款暫緩開列

一官俸未公布以前臨時預算應先預估津貼數目列入

第二章 財政

1100

一各主管衙門辦理決算冊式亦照此次財政部所定預算格式辦理

一咨送決算預算期限儘文到起一月以內送齊

。附列主管預算清單

交通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

郵政經費（以下另作特別會計）

電政經費

船政經費

路政經費

附冊式

某部辦理中華民國元年歲入預算第一冊此項預算冊應送財政部彙編其並無直接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本衙門直接收入

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款 所轄某局所收入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以上統計經常歲入共銀元若干元

歲入臨時門

式同上

以上統計臨時歲入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統計經常臨時歲入共銀元若干元

某衙門辦理中華民國元年歲出預算第一冊  
此項冊報按照主管預算經費事項清單  
送該主管衙門彙總決算冊亦照此辦理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本衙門經費

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項（津貼伙食雜支等項分別開列）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以上統計經常歲出共銀元若干元

歲出臨時門

第二章 財 政

## 第二章 財 政

11011

### 第一款 本衙門經費

#### 第一項

#### 第一目

#### 第二目

以上統計臨時歲出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統計經常臨時歲出共銀若干元

臨時大總統將參議院咨發交國務院交由財政部迅速辦理財政部將數月來辦理臨時預算困難情形及聲明此次辦理臨時預算各項方法咨請國務院轉咨參議院查照財政部抄錄咨國務院文函請交通部及各部查照迅速辦理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貴部所管臨時預算冊儘八月初五日以前送到本部以憑彙編務祈勿逾期再臨時預算冊式暫照每月概算書格式辦理

#### 附財政部咨國務院文

財政部為咨請事案准參議院提議咨催速編臨時預算交議一案內稱財政部於正式預算編法尙未計及誠恐誤會本院按月交議概算之言反致正式預算交議之遲誤並開示臨時預算之辦法範圍等情准此查本部自五月十一日接准參議院咨請編造臨時預算後當以範圍未定即參照全國預算辦法著手預備草擬例書冊式刊登公報並非故為遲緩置院議於不顧以蹈違反約法之嫌惟草創經營動多窒礙辦理艱難就緒其種種為難情形前已略陳大概茲經催詢不能不為參議院再繕陳之一會計法未定年度無從劃分也查編訂預算必以年度為標準而劃分年度必以會計法為根本今會計法尙待交議則年度自無從臆斷不得已本部前次通告擬以上半年為一冊下半年為一冊乃屬通融權宜之法而各省仍有以窒礙為辭此辦理未能剋日就緒者一也一稅則未分中央地方歲

入無從預算也查預算精神在於保持出入之均衡則歲入問題自不能置於不問惟目前稅則未分中央收入無所依據即如向歸中央之田賦鹽課諸大宗亦歸各省自收自用即偶有報告亦徒一紙空文中央將何所恃以爲歲入此辦理未能剋日就緒者二也一借款未經簽字不足爲確定之歲入也查以借款爲歲入已屬暫時權宜救急之法然必簽字立約始能列入預算蓋因借款之權不自我操若漫然列入非特欺參議院非所以欺人民財政部所不敢爲也茲據事實言之臨時墊款尙須隨事磋商卽一月所墊之數亦難預計何況經年累月之所需此辦理未能剋日就緒者三也一內外官制未定財政統系不能明晰也查財政統系每與行政統系相表裏而預算者表示財政統系之計畫也夫預算之編訂固以財政部總其成而預算之支配須以各部分其責蓋預算既爲行政計畫自非他人所能代謀亦非紛歧所能收効然則通盤籌畫非各就行政首領機關謀之不爲功茲則內外官制尙未議定行政機關尙未統一各就一部分以爲預算此一機關彼一機關羣數千百機關於一部而彙集之非重疊絲雜卽支離破碎雖有智者亦難爲力此辦理未能剋日就緒者四也一臨時應急之支出無確定之範圍也查預算之制原所以維秩序之進行非所以應急激之變狀現在共和成立各省統一固無所用其過慮然頑民梗化邊警頻聞蘇粵騷擾甘新暴動可爲殷鑒政府於此等事實萬不能逆料於未然又不能坐視於事後撫輯善後在在需財此隨事發生之費用爲預算所必無理想所或有躊躇再四尙無善法此亦辦理未能剋日就緒者五也總此數因是以預算之編製雖與各部各省函電紛馳而復到者究屬寥寥後參議院諒其困難寬其責備於六月十三咨請於正式預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衙門每月概算書提出交議此七月初一日本部所以又有概算書之交議也夫概算辦法雖稍異於預算然其規定支出之效力則同至於其間材料之徵集科目之釐整於無統系中搜索統系固亦極一時之煩難始克舉此雖非財政上之精詳計畫庶亦爲維持現狀之一班乎茲准議催自不能不專其力以辦臨時預算惟深恐參議院不諒困難窒礙之原因此本部不能不備述其已往也今者尋釋提議之意其預算範圍較狹歲入歲出均以中央直

接爲準繩辦法固較簡捷然按之現時實在情形仍有不能不先行聲明者第一爲臨時預算之期限查各國預算通例每以會計年度爲首尾茲辦臨時預算雖無年度可依據亦須有確定之時期方可着手細釋參議院來咨此項臨時預算當必以臨時政府期限爲期限查約法臨時政府以十個月爲期計至陽曆十二月底止現已七月下旬趕速辦理至早須八月底方能竣事是參議院所謂臨時預算當即指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之預算而言此應聲明者一也第二爲臨時預算收入之範圍臨時預算既以四個月爲期則預計此四個月內中央政府可得之收入卽爲臨時預算之收入其中可分爲四項一爲輸路郵電之收入應由交通部確切預計此四個月期內能得贏餘若干足濟中央政府之用二爲各省之解款應由財政部通電各省此四個月期內各該省能認解若干三爲張家口殺虎口兩關之收入應由財政部預計此四個月收入之數四爲借款可靠之收入現在借款未定俟至八月間如稍有眉目應由財政部預計此四個月內借款可靠之數除此四項之外現在中央政府實無直接收入之可言鹽課均由各省徵收海關扣抵洋債賠款公債國民捐均無確實可靠之數可以預計此應聲明者二也第三爲臨時預算支出之範圍按照參議院來咨此項支出之範圍自較易確定但除陸軍部四鎮鎮鎮軍餉禁衛軍餉武衛軍餉武衛軍餉海軍餉京師巡警餉旗前清皇室經費九項月有常經各項公債借款本息賠款抵還不敷數目可以確算外如在京各署經費一項因官俸未定祇得暫照現支每月每員六十元之數列入但官俸定後恐不無更動又如各省裁兵經費一項陸軍部現亦未能調查確數全聲宣布又如中央協濟邊瘠地方一項現在勢難按照前清舊例數目照撥只得隨時量度撥急酌撥甚難預計此應聲明者三也此外尤有先應聲明者此項臨時預算自係支出多而收入少支出難確定而收入又多不可恃本部雖竭力籌畫務求精確而屆時事實仍恐未能適合故此項臨時預算經參議院議決之後所有支出之數除國務會議可准預算外之支出外各著自不得稍有踰越但屆時果能照此議決之數全數支付與否仍須視部庫情形斟酌緩急先後此不能先行聲明者也總之本部辦事自當如議案所云以誠



實之心相見得寸進寸得尺進尺但窒礙之事實不能不先向參議院及各部各省切實聲明以爲進行之方法所有咨催臨時預算一案理合備文咨復請貴院轉咨參議院查照並祈察核施行

交通部以財政部致國務院咨中有兩層窒礙當經提出說帖於國務會議公決

附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財政部致國務院咨中有兩層不無窒礙一預算訂爲四個月查各國預算從無按月計者財政部前此定爲半年預算本係不得已之辦法今又改爲四個月與財務行政及預算辦法之原則均不符合恐貽各國之譏且參議院既不以破碎之概算爲然恐此項不規則之預算亦未必能得滿意徒滋輕藐無補將來此關於政府信任之前途未宜草率從事者也至以事實而論財政部歷次通告令辦半年之預算今又改爲四個月朝令夕更未免令人無所適從至交通部之辦理此事尤有爲難者交通行政機關徧於全國不下三四千處程途不一職掌繁多與財政部所管鹽課關稅等散布各省者正復相同前造半年預算竭月餘之力僅報到強半現正趕核彙編若格式又更既不能不商諸原辦之機關強削去三分之一爲創足適履之計若一概發還重造恐至速非兩三月不能成事此又交通辦理之爲難也查參議院來咨本有今距正式國會之期才半載耳一語似此大政府提出之預算仍以自七月至十二月者爲宜至慮七八兩月已成過去不妨於案中聲明似猶愈提出破碎之四個月預算坐招議譏至各部半年預算早經財政部通告想已妥辦似不必更張二臨時預算第一項輪路郵電收入可得贏餘若干查航政本無收入郵政歲虧數十萬金電政因變革之餘亦復入不敷出因未經統一報銷尙無確數鐵路一項統增加資本建造新路維持現狀各項而計本年不敷總在一二千萬金尙且設備未克完全擴充不能如願近頃挹注各款全係剝肉醫瘡不但毫無贏餘且並固有支出亦多停擱財政部來咨云云似與事實不符應即改正再行咨出庶免別生窒礙以上二節敬請

會議公決施行

擬改條文如下

其中可分爲四項下一爲路電之收入應由交通部確實估計除應付借款利息及必不可少不可緩行車路修繕薪工材料一切等費外其普通費用內能設法挪移借用若干暫濟急需

國務院以交通部說帖交財政部查核財政部函復國務院仍請查照原咨轉催交通部迅速編造臨時預算

附財政部復國務院函

查交通部說帖第一節所稱財政部前此定爲半年預算本係不得已之辦法今又改爲四個月與財務行政及預算辦法之原則均不符合仍以七月至十二月者爲宜等語查本部前行文京內外辦理半年預算因上半年已成過去又爲截清陰曆陽曆之關係故假定兩期劃分雖屬權宜亦具深意而各省猶有藉口爲難者後參議院深諒辦理之難另提議案縮小範圍祇以臨時政府中央直接收入支出爲限惟參議院原意無非實事求是不欲強政府以難能故不以各項賦稅列爲歲入而僅指借款解款及輪路郵電等爲歲入蓋亦曲予變通是本部前次所定上下半年辦法已成過去之事實不能適用故本部解釋臨時意義從九月起算其意蓋欲使此項預算與八月分概算書相銜而無所謂朝令夕更也若按交通部所說仍以七月起算是將過去者強行攙入縱使詳晰聲明終屬不成統系所有交通部預算仍請照原咨辦理以歸一律至輪路郵電若辦特別預算暫以半年爲期本部亦無成見惟應由交通部於此項特別預算書內聲敘理由以便於咨送參議院時一並敘入至第二節所說與擬改條文本部已另於咨覆參議院文中照原案改正惟其辦法有不能不爲交通部咨查輪路郵電之收支本屬特別預算範圍與總預算不相牽混而預算成例每以特別預算中之純益金列入總預算內前咨所稱可得贏餘若干即本此意茲據交通部說帖稱輪路郵電各項俱收不敷支故僅能列挪移借用之數核與以純益金列入總預算之意相背然在本部毫無成見苟於事實有濟亦不妨曲予通融至其整理分機關之困難情形諒與本部無異無庸贅述擬請貴院咨請交通部迅

速編造臨時預算咨送過部是否有當不勝待命之至

附臨時預算冊式

某某部  
機關辦理中華民國臨時預算冊 從元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支出經常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共銀元若干

說明

第一項 俸給 共銀元若干

第一目 薪津 銀若干

第一節 長官薪津 銀若干

說明

第一節 員司薪津 銀若干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六十元者若干人四十元者若干人

第一節 書記薪津 銀若干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二十五元者若干人十五元者若干人

第一目 工資 銀若干

第一節 夫役工資 銀若干

說明人數及所領工資數如領八元者若干人四元者若干人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政

第 節 衛兵工資 元若干

第二項 辦公 共銀元若干

第 目 文具 元若干

第 節 紙張 元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如某種紙若干疋每疋價若干

第 節 簿冊 元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 節 筆墨 元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 節 印刷 元若干

說明

第 節 雜件 元若干

說明

第 目 郵費 元若干

第 節 電報 元若干

說明次數

第 節 郵政 元若干

第節 電話 元若干

說明

第目 購置 元若干

第節 器具 元若干

說明件數及單價

第節 機械 元若干

說明

第節 圖書 元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節 雜品 元若干

第目 消耗 元若干

第節 火食 元若干

說明人數及單價

第節 電燈 元若干

說明細數

第節 薪炭 元若干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 政

第 節 油 燭 元 銀 若 干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三項 雜費 凡科目未經規定而為事實所必需 銀 若干  
雜者可依次於此項之後酌加項數 元 若干

第 目 修繕 元 銀 若干

第 節 土木修繕 元 銀 若干

說明

第 節 雜項修繕 元 銀 若干

第 目 雜支 元 銀 若干

第二款 本部所管某機關經費共銀元若干

項目節照第一款類推 所管機關係財務統系並非行政統  
系請查照政府公報第三十一號所登主管預算清單辦理

以上統計支出經常門共銀元若干

支出臨時門

第一款 本部經費共銀元若干

第 項 旅費 共銀元若干

第 目 雜項旅費 元 銀 若干

第 項 營造 共銀元若干

第 目 某種營造 元若干

第 節 工費 元若干

說明

第 節 料費 元若干

說明

第 項 購備 元若干

第 目 某種購備 元若干

第 節 某品 元若干

第二款 本部所管某機關經費共銀元若干(項目節照第一類類推)

以上統計支出臨時門共銀元若干

以上統計支出經常臨時門共銀元若干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中所不能盡其說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編訂臨時預算冊式俱照此辦理惟收入各機關將收入另爲一冊亦分款分項其名目則由各收入機關自行定之  
同月交通部設預算委員會派參事龍建章會同各司司長督率各廳司辦理預算各員迅速編製預算送院核議預算委員會編製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臨時預算冊一本計歲入經常門第一款本部直接收入共銀元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元八角六分歲入臨時門數目無定額聲明於決算時報告支出經常門本部經費銀元十二萬八千八百零一元五角七分第二款本部育才費銀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元零三角六分歲出臨時門第一款本部經費銀元二萬八千二

第二章 財政

百元又編製民國元年七月至十二月交通部四政營業資本特別預算總冊一本計營業項下收入經常門第一款路政營業盈餘銀元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元第二款電政營業盈餘銀元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元第三款本部經收利息銀元四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元總計營業項下收入銀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九百十五元營業項下支出經常門第一款路政營業不敷銀元一百七十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元第二款郵政營業不敷銀元十七萬九千一百元第三款航政開辦經費銀元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元第四款本部協撥利息銀元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六百零一元總計營業項下支出銀元三百二十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元資本項下收入經常門第一款本部經收資本銀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資本項下支出經常門第一款路政資本應需銀元一千三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元第一款電政資本應需銀元五十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元第三款航政設立局廳應需銀元九十三萬七千五百元本部應還借款項下第一款本部應還借款銀元二百七十九萬三千零七元總共營業資本部還借款收支相抵共不敷銀元一千五百四十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一元先後咨送財政部

十月財政部以臨時預算業已編訂交議咨行各部請將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逐月應領款項開列支付預算清單註明某款某項銀元若干並合計銀元若干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部以憑彙總核辦定期開放附支付預算清單式

附支付預算清單式

某衙門某月分支付預算清單(單中所開款項名目須與前送預算草案相符)

款	項	預算總數	本月分應支數	摘	要
第一款				查預算款目有可以平均分支者有不可	
第一項				以平均分支者須於摘要內註明理由至	



第二項			預算總數未經議決以前暫照草案之數
第三項			開列議決以後照議決之數開列至有或
第二款			種款須重批付者或本月可無須付者各
第一項			於款項下註明
第二項			
第三項			
合計			

同月財政部咨各部請趕造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儘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部

一 附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案查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四箇月臨時預算已由本部編齊提交參議院議決在案又查會計法草案現已提出交議一經議決即當實行本部職司會計亟應先為準備以免臨事周章茲查會計法草案內開第一條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此項會計年度本部即查照此條暫行規定是二年度正式預算應從二年七月初一日為開始之期所有二年七月以前及元年十二月以後之預算自應早事辦理以為結束而清界限為此請煩貴部迅速辦理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貴部所管出入預算冊儘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本部以憑彙編再此項預算冊悉照臨時預算辦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

十一月交通部因查勘路綫並接收川漢鐵路對於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特別預算案內有應行追加之數擬具追加預算案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並聲明本部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特別預算內不敷之數計一千五百餘萬元大半關於外債付

息還本及外洋購料等用均經訂有期限稍或遲延即起交涉當此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惟有由本部勉力籌措或暫商墊款或續用債款以應急需惟於收支適合所差尙遠祇可隨時設法相機辦理以上情節並乞轉達國務院呈明 大總統咨行參議院備案

十二月交通部編成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特別預算四政總冊一本路政預算冊一本電政預算冊一本郵政預算冊一本本航政預算冊一本咨送財政部並將此次編製預算辦法於四政分冊之首詳晰說明

附一 交通部辦理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路政預算說明

一 各路多係前清時借款築造凡行車工程及會計等事皆照合同由借款公司派外人經理借款未償清以前國家於管理之權尙未能完全享有辦理預算必須由借款公司核造轉送窒礙殊多勉爲造成難期妥善

一 國家法規未備路政尤無成法可遵會計一途各路辦法各異故預算亦無統一格式應俟頒布會計法後再行釐定

一 本屆預算係就各路造送底稿核訂另列款目各路款項名稱已改成一致惟各路情形互異故各目尙未能統

一

一 本屆預算編製爲謀各路逐漸統一格式與上屆略異

一 編製預算應有準備先之以調查繼之以編製終之以決定各國爲期長短不一最長三個月如比國是最長十四個月如法國是今期限極促已無準備之餘地困難甚多

一 鐵路保管業性質收支款項不因國體變更大有差異此次編製嚴戒浮濫力求節減此外必要之費均依據上屆之數斟酌損益而成

一 鐵路預算本應歸特別會計方能有意義之計畫初不能按年以計其盈虧今於一年之中復割數月比較盈絀

殊形拮据

一 鐵路收入之盛衰視客貨之多少而客貨之多少與秩序之安危年歲之豐歉銀錢之盈絀市面之變遷息息相關預計之數殊難確恃

一 鐵路經費多屬既定之歲出與自由議決之歲出不同如修路養路之繼續費借款之本息等皆無從核減

一 各路支出之款係按營業狀況約計各項工程或事擴充或備修養均關係至路員薪工洋員合同所訂華員多專門經驗之士不能任意揮節轉致阻礙交通

一 各路解部經費初為鐵路之督辦雖然實際上交通部即特此為全部之行政費今於營業項下開支實足增加支出之數但此項督辦費已規定於合同若不列為營業支出部增加債權者應分餘利之數故仍舊列入

一 各路所解留學及各學堂經費本為國家之行政費今依從前舊例於營業項下開支此亦增加營業支出之一原因也

一 各路工程購買材料或因工業之幼稚或因合同之限制每分別購自歐美日本各國名稱轉譯既未盡一瑣屑之微更難列舉且購買遠涉重洋運送非易祇能預訂成數存儲待用免至臨時工程緊急求過於供故款目之內僅預舉大數不涉奇零轉可明晰

一 交通事業發達較早且散佈全國直接間接均受中央管轄與其他之有限於國門以內者情勢懸殊今為時日所限勢難逐款詳細徵求

一 各路營業項下共收入一千七百二十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較上屆預算計增二百十七萬餘元支出一千二百八十六萬五千二百元較上屆減之萬元收支相抵盈餘四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較上屆增二百一十一萬餘元

- 一 各路資本項下收入甚少因無大宗借款或指定的款為增加資本之用僅一二路之殘物變賣歸入資本項下收入門而已資本不敷之數一千三百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較上屆少七十萬餘元內京奉正太二路還本八十萬餘元因借款到期須按合同歸還並可減輕利息負擔其餘擴充工程添置車輛機件等款計一千二百三十萬餘元皆為保全路產並謀事業發達起見萬不可緩此實資本項下不敷之重要原因
- 一 各路進出款項均指無意外事變而已設有天災人事之變或致進款減少或致出款增加並難預計
- 一 各路用款每以金磅伏郎為本位轉展折合金價既有漲落銀價亦有變遷實支之數必難盡合
- 一 以上各條內種種情形或以經驗推測於事前或其事實發生於日後難以一一預為列舉要之預算不過籌定大綱各項收支實數將來應以決算為準

附二 交通部辦理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郵政預算說明

第一款 收入 共銀元二百三十萬八千三百五十元

第二款 支出 共銀元二百二十六萬八千零九十元

出入兩抵計盈餘四萬零二百六十元

說明

按郵政開辦以來歷年虧損甚鉅緣偏僻地方營業十分阻滯而本年預為計算似略有盈餘然可暫而不可久蓋本年新造紀念票二種同時發行除大多數仍為粘用外間有收錢家購置存儲作為考古之用是種收入約在三十萬元左右驟觀之入款大增可免賠累惟各局房屋亟須改良遞送郵船亟須購置且內地郵政理宜添辦西北一帶尤刻不容緩一俟軍務完竣應即量為擴充各項經費既無專指之款均須由部籌畫恐所入之數仍不敷所出特此聲明

附三 交通部辦理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電政預算說明

本預算編製之法凡例收例支各款均以元年下半年預算爲比例其活動收款支款無可比例者則純用推測之法仍按照元年下半年預算之數體察情形量爲增減如無可增減者則照原數列入以昭核實統計本年一月至六月收支各款營業項下共收銀元二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共支銀元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六百元收支兩抵計盈餘銀元十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資本項下共支銀元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元營業資本兩項盈絀相抵實不敷銀元八十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查前清時代電政收支歷有盈餘本年上半年預算忽短絀八十餘萬元之多從表面觀之用款較前驟增殊不知前清時代之電政純乎營業性質凡屬支款均屬經常費用並未分營業範圍以外以經常營業之收入抵經常營業之支出故常有餘而無不足本預算營業項下收支兩抵亦尚有贏餘惟民國初建百度維新電政關係全國交通應以利國爲前提不僅以營業爲主義故展拓邊遠鐵路修理各省桿綫改良電話機器添設無線電台等事雖明知無利可圖而軍閥軍閥要政不得不犧牲鉅款以爲之經常有限之收入抵特別大宗之支出此收入之所以不敷也

附交通部辦理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航政預算說明

- 一 本部統籌全國航政以及開辦航政各局航務審判各廳均須分別調查其應行開辦理由詳見營造項下說明
- 一 查各國有海事局及海事分所之設應仿其例於各省大埠分設航政局並於航業較繁之區酌設分局將來各海關附設之理船廳劃歸本部亦即併入該局辦理是該局非特爲統一全國航政起見且關係外交極爲重要自應定爲國家行政計開辦天津上海廣州漢口重慶溫州福州哈爾濱八埠總局每局營造費約需三萬元八局共需二十四萬元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所列天津上海廣州漢口四局倘按期業已開辦應視已辦之局數核減元數例如已辦一局則減去三萬元

- 一 中國江河流域海岸延長宜於安東煙台營口濟南四埠各設航政分局隸屬天津總局於鎮江南京蕪湖安慶蘇州五埠各設航政分局隸屬上海總局於潮州瓊州北海梧州南甯五埠各設航政分局隸屬廣州總局於九江沙市岳州長沙四埠各設航政分局隸屬漢口總局於萬縣宜昌一埠各設航政分局隸屬重慶總局至瀋州哈爾濱航務較簡暫不設立分局將來酌量情形再行核辦每局營造約需一萬元二十四局共需二十四萬元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所列分局八處如已於元年開辦若干處應視已辦之局數核減營造費之元數
- 一 查各國有海事裁判所之設係屬特別裁判與普通民刑案件不同應仿其例於全國設立航務高等審判廳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業經開列如元年期內已辦此項營造費二年即應取消
- 一 分設航務審判廳係為裁判敏捷以免交通遲滯起見應於航務總局之地點各設一航務審判廳每廳約需一萬元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業經開列如元年期內開辦若干處應視已辦之處數即減去營造之元數此項審判廳之設置係按計畫規定將來能否辦到以決算為憑
- 一 元年臨時預算冊內僅擬設航務總局四處所列燈塔浮標望海樓等費係銀元八萬五千元本屆預算擬設航務總局八處故此項營造費加倍開列如元年期內業已着手開辦應視已辦處數酌減銀數
- 一 航政總局八處每處購備費約七千元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航政總局四處購備已列二萬八千元如元年期內業經着手開辦應視已辦之局數減去購備之元數
- 一 航政分局二十四處每局購備費約四千元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分局八處購備費已列三萬二千元如元年已有開辦之局應視已辦之局數減去購備之元數
- 一 航務高等審判廳一處購備費業經開入元時臨時預算冊內如元年已辦二年即無需此費
- 一 航務審判廳一項元年臨時預算冊內業經開列四處購備費如元年已辦若干處應視已辦之處數減去購置

之元數

一 部認輪船招商局股票官利每年約五十五萬六千元案由部電知該局併派專員赴滬與議章程在案故該項經費本屆半年僅列其半

一 以上姑就必需之開辦費先行列入如將來設立救生船以備水上救難之用或臨時發生事件再行隨時追加辦理

二年二月財政部函交通部請辦理二年度正式預算由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年六月底止於三月十五日前送交財政部

#### 附財政部致交通部函

查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冊業經本部彙編茲由國務院轉送參議院核議在案茲屆辦理二年度預算之期所有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正式預算自應陸續籌辦以策進行惟辦理全國預算通例凡京外各機關預算冊應分別性質造送在京主管各部審核彙編轉送本部編訂總預算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曾經辦過有案本屆預算應即查照辦理除已分電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遵照分別造送外應請貴部於各該省預算到部時連同貴部本署經費及所轉在京各機關預算冊詳細審核彙編於三月十五日前送交本部彙總編輯俾免逾期是為至要再各省應歸貴部主管預算如有限期已迫尙未送到者應由貴部隨時電該省切實督促勿任延緩

同月財政部擬具辦理預算標準意見書函致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內中列舉各項重要問題一預算提案宜採用英制一編製標準宜取量入爲出主義一陸軍計畫宜首先決定一國家行政範圍宜預定一直省各署經費宜預定一國家收入之種類宜預定

#### 附節錄財政部辦理預算標準意見書

### 第二章 財 政

一預算提案宜採用英制也查各國預算提案必以憲法規定關於提案之制大別有三一爲美制一爲法制一爲英制是也美制法制不過蒐集及彙編而已至英制則財政總長不但盡蒐集彙編之責且有修正核減之權今我國憲法未定採用何制尙屬將來問題惟本屆會期中斷無俟憲法規定再行提出預算之理且以我國情形各省擴張政務毫無裁制不敷之數累千百萬若採用美法之制無論如何磋商終難彙收支之適合惟有暫行採用英制較易著手此爲編製預算前提之前提應行速行決定者也

一編製標準宜取量入爲出主義也預算爲一國行政之鵠無論採用何種主義必以收支適合爲第一要義我國承改革之餘農工失業商務停滯民力既竭瘡痍未復驟議增加賦稅必難辦到審時度勢自以適量入爲出主義庶有着手編製之方現查二年度預算冊尙未據各省送齊收入總數無從釐定前清試辦宣統四年預算冊開全國收入共三萬五千八十餘萬元茲就各省情形約略估計二年度收入總數至多不逾二萬五千萬元除還國債約一萬萬零五百五十五萬餘元外祇餘一萬四千餘萬元此次既取量入爲出主義則支出總額自應以收入之總額爲標準至如何支配于各部除應還國債無可核減陸軍計畫應提出先行決定外其餘各部實需若干應請議決以資依據

四月交通部編成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普通行政經費及育才費預算冊附屬四學校預算冊咨送財政部五月又陸續編成郵政收支預算總冊一本郵政收入預算分冊一本郵政支出預算分冊一本四政特別預算總冊一本路政預算分冊一本電政預算冊一本郵政預算冊一本航政預算冊一本咨送財政部六月財政部將二年度預算經費支配數目提出國務會議決定決定之數爲各部所管之總數其各本部及直轄機關並各省經費並未一一分配又由財政部函達各部著將主管各經費從速支配分別款項另編細冊儘十日內送到以便彙總交院並附送議決支配總數清單

附國務院議決支配二年度預算經費總數清單



收入

經常收入二萬五千萬元 關稅七千萬元 鹽稅五千萬元 釐金三千萬元 雜稅雜捐三千萬元 官業收入一  
六釐公債假定一千五百萬元 田賦五千萬元 雜項一千萬元

善後借款可支出一千八百萬元

共二萬八千三百萬元

支出

共計四萬零六百二十九萬元 內交通部一百零五萬元(特別預算在外)  
留入兩抵不敷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九萬元

同月財政部函國務院現辦理二年度預算將竣亟應限制追加國務院通行各部遵照

附國務院致交通部函

接准財政部函稱查辦理預算本應規畫周詳毋漏毋略惟間有特別事故發生於預算編製之後始有追加預算以  
爲變通盡利之用然其追加條件東西各國莫不有特殊規定以防流弊我國從前辦理預算各主管衙門於編製之  
初每不特別注意迨至編竣後凡遇預算所無之款不問是否合例率請追加流弊所及必將以追加預算爲活動流  
通之地殊失辦理預算之本意至於手續之煩雜猶其次焉者也本年三月十二日貴院第三號布告已略示限制之  
意乃辦理人員率求事實上之便利周顧法律上之限制仍有隨事隨時函請本部追加者現當辦理二年度預算將  
竣之際亟應嚴加限制以固預算之基礎而防經費之膨脹其限制提出之法不外三端一非根據法律發生之經費  
不得追加二非根據對外契約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三非非常緊急而又爲不可避之事實所需之經費不得追加  
庶幾預算可維而手續可省相應函請貴院督核通行主管衙門一體遵行等因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

二年度預算由財政部彙編後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咨交衆議院議決經衆議院預算委員會審查因提出對於二年度國家預算修正之意見書交通部因意見書中關於交通部預算一節與事實不盡相符亦擬具商榷書送交衆議院以爲審查預算之參考

附交通部對於修正二年度國家預算意見書之商榷對於交通部普通預算附特

前奉交閣修正二年度國家預算意見書大致以節約政費維持現狀爲論據當此庫空如洗苟可設法自應贊同惟其中關於交通部預算一節與事實未盡相符即計畫亦難爲依據本認爲力求顯明真相起見用特分別商榷之如左

甲普通預算 一本部俸給 原文 交通部俸給甚鉅因用人過多自應設法酌量裁併 商榷 查裁併機

關員缺係循減政方針以爲計畫本已著手進行惟本部路電二司實以監督機關而兼爲執行之總樞事之繁劇甲於各署現用員額悉依歷次法令辦理較之各部中層第三四位至俸給尤一遵定制支給以員額與財政部相仿故此項預算俸數亦略同且綜核款項須合全部統計及以他項參觀本部辦公項下年支三萬餘元用數之少爲各部冠雜費居各部之第八全部經費總額亦居各部之第八用入之多與否開支之鉅與否請閱附表自明 二教育費

原文 育才費一款開設學校派遣學生係屬教育部專責似應由教育部撥節辦理 商榷 教育須費若干不因隸何機關而有變異是此條原意似屬於釐正行政職權之意居多查特殊教育各國均有由主管部辦理之例如日本商船學校郵電學校歸遞信省管理然本部以經費維艱久擬將其改隸他部以輕負擔無如各路認解育才費爲歷史上之關係如脫離本部經費能否照解尙爲別一問題且每年各路解費以供育才之用本即不敷甚鉅教育部果能擔任此項虧款本部自所極樂從也

乙特別預算 原文 我國交通事業尙在幼稚時代而該部關於郵電路航四政設特別會計力謀交通事業之發

運用意良善惟特別會計繁多利少近年各國漸次減用 商榷 查四政之應爲特別會計其理由至多簡單言之要有二端一本於財政上者凡發生新事業或擴張原有事業其支出必較鉅卽以本年度預算言之資本項下支出約三千六百萬餘元除去營業盈餘約一千一百萬元及他項入款約九百萬餘元外尚須一千六百數十萬元此項支出不知者且以爲消耗無形其知者則以爲增加資本若合一般會計計算則政府轉以發生事業之故受支出膨脹之嫌或竟啓政治上之紛爭而預算不能成立若以之別於一般會計之外以生利之理由爲特殊之計算則於一般會計可以不生影響一本於作業上者本部所管四政均屬營業性質卽不可不合乎經濟主義或力圖擴張或永保安聖皆營業上經濟上所必需而欲以達此目的則應使此項會計當保其獨立之地位而不受牽制且以收入之盈餘充擴張之用交通機關庶可日就完全若歸入一般會計則收入不免流用設一旦支出無着事業遂因以停廢危險孰甚是以現在文明各國均多利用特別會計卽以日本言之其所行之特別會計事類已達五十有餘至我國四政應設特別會計則更有一理由卽借款是也電政郵政借款尙屬無多如鐵路則大都以借款而成現在主張四政收入歸入一般會計者其重要之論點謂其收入年度內可以流用不知路政等款項爲借款合同所限制除一部分餘利尙或可設法提作特別會計內他項用途外其餘大宗進款概歸借款銀行經營留作本路付利還本及營業之用欲以一文移歸他部尙且不能所謂統一國庫之原則久已無拘束之效力謀欲不用特別會計固不可得也 原文

參用特別會計使得便於經營原無不可然當其需費之時國家既忍痛苦以供給之迨至盈餘時卽有備國家重要歲入之性質今所當研究者二年度四政之盈餘其應悉充擴張四政之用抑盡列入一般預算收入項下以供政務之用或者以盈餘之一部分作擴張四政之用一部分供他項政務之費 商榷 查本部路電兩項資本大都出於外債並非國家撥款興修路政中京張張綏綏綏等路雖非直接以外資興築然仍係出之於借款路之盈餘並非以國家租稅收入充築路之用不得謂國家忍痛苦以供給之也然此始勿具論今卽假定如原文主張以四政之盈餘一

部分作擴張四政之用一部分供他項政務之費亦必須預算冊上所列之盈餘實足以充四政之支出而四政之支出又可強減其一部分而後可查四政預算總冊資本項下支出及四政總預算項下支出約計四千三百萬元而路電兩項之盈餘不足一千一百萬加以本部經收借款及經收利息等八百三十餘萬鐵路轉入資金約二百萬以收入充支出不過約居半數其他皆希望於新借外債是四政之盈餘充四政之支出且所差甚多更何能劃其一部以充政費說者或謂資本支出可以設法削減不知資本支出即削去一半此路電之盈餘尚不足充用况總預算項下各項借款還本五百餘萬不在營業項下支付之利息又二百三十餘萬統計又有七百數十萬均係如期應付不容或緩之款資本項下除航政應須三十九萬元外屬於路政者三千二百數十萬其中京奉京漢正太三路借款還本四百餘萬蘇蜀湘鄂各路收歸國有還股一千三十餘萬均係國內外契約上之支出張綏建造工程約二百二十萬津浦吉長未完工程二百二十餘萬均係繼續進行不能中止之支出此外實充各路改良工事增加設備添置車輛之款可稱屬於擴充項下者不過一千三百數十萬元攤算每路為數無多近來輿論不察內情動以列強經營百十載耗費千億萬所得之成績資之於我本部已概無以應惟對於維護安全必要之費用及一般客商渴望之希求不能悉置不理又繼續之支出大抵屬於契約應担及進行及半之兩項亦不能概從抹煞致墮信用而棄前功此次編製預算實依上數者以為準繩初未能絲毫放手也故原文所稱總預算營業兩項下盈餘一千一百餘萬元均撥入資本項下為擴充路政之用等語擴充二字於事實尙有未符至電政資本應須三百數十萬除借款之本之支出外或係補充工程與財政情形大略相似或以軍事之關係展拓邊遠電綫建設無錢電台則又大局所關誠無可減初無積極計畫之可言外間不查誤謂本部財源廣闊一切用項多可自由此實不考事實之言詳閱各分冊細目當可明瞭總之國家交通行政第一專責即在便利交通至國民經濟發達財政收入增加皆其自然之結果吾國交通不便甲於世界文明之否塞國家之貧弱皆由於此况強隣逼處日挾其交通之利器以臨我欲圖自立實非廣開交通

事業不爲功計其用款之多恐將千萬倍於現在今當救亡之際雖不能高語及此然若竟持特別會計之收入以爲國用挹注之資姑不論與交通行政之目的相違且交通一部分之財政本已百孔千瘡亦豈能出其餘以相濟考列強一般會計亦多有取給於特別會計之純益者皆由其交通事業均極完備其有待於擴充之處甚少而維持費又足相當故能收此效益吾國交通事業方在幼稚營業之純益遠不足供資本之需求若不爲培長涵育之方前功之蹶無俟旋踵即就財政言之路債山積至是又何所憑藉以爲履行是剝肉不能醫瘡而甞被先已及米此本部責任所在不能不詳加審顧者也又二年度預算冊之編製係在南方亂事發生以前目下路電郵各機關以代軍及天災之關係而收入減少支出加多已與編製時所預測者不同此項預算冊所列各數本多不啻執以爲據現正擬詳加修正恐其結果借款尙須加增而路電餘利之數並須減少是更無望挹注之可言矣

#### 七月國務院致交通部函內開設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參照會計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辦理

##### 財國務院致交通部函

接准財政部函稱查設置預備金額原爲預算內金額不足或預算外特種發生藉以作補充之用東西各國皆有是制取統一主義集中國庫其源發生於憲法其種類與辦法則規定於會計規則之內我國此項根本法規雖未經國會議決公布然本部辦理二年度預算案自應援照列邦先例從權規定設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補充預算以內之不足第二預備金補充預算以外之特別用途其支用手續應即參照會計施行細則草案辦理凡支用預備金須先由主管衙門編造支用預備金概算書及說明書函交本部核明附以按語轉送資院議決再由本部將議決案通知審計處備案並揭載公報始可動支以杜濫用之弊等因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

同月財政部函國務院稱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爲開始應於正式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之前議定支用方法茲擬各機關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其經常經費仍繼續支付惟所領之數仍應力求削減不得超過六月以前實領之數致滋國會

駁斥其六月以前未辦之事實及二年度正式預算案內籌辦各款項雖經列入預算但必須經國會議決後方准動支國務院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

八月財政部函國務院稱各處修正追加之預算冊應定定期限迅速辦理以便彙編續交國會一並審查茲限於九月十日以前速將修正追加案分別送部其逾期送部者概不編入國務院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

九月財政部將核編之全國預算冊部計每部四十七本交通本部主管預算冊十本咨送交通部並擬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一)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預算額支給(二)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爲此次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列入預算而尙未興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軍需而爲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鄰省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上項辦法由國務會議通過後咨行各機關查照辦理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國務院復致函財政部謂貴部規定支付預算暫行法五種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惟第三種已辦之事此次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一節查各部預算有未經本院認可或由財政部刪去者若資成即日停辦恐於事實上不無困難應將此種辦法再行籌議更改送院核議嗣由財政部復稱第三種辦法擬辦更改仍請再行會議解決至各部對於此次預算刪除之款果於事實有窒礙之處應由各部提出修正預算迅速送由本部彙編惟一部所提出之修正預算案其修正之後總數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該部原預算總數祇能刪減不急之款移作應需之款此後各部修正預算均應照此辦理國務院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

同月財政部函請各部立飭承辦機關迅速編各主管部修正預算冊儘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速送本部並附送二年度修正預算表式

附表式



繁重若不確定期限必致互相遷延故於外省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民政署財政司財政司長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部各部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財政部財政部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應於何日送國務院國務院會議應於何日議決分配之數各部遵照院議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於何日送財政部凡此種種手續均須詳為規定庶無遲延之虞而得按期成立矣一日編訂概算預計均以前年度預算數為比較數查本部前次辦理二年度預算時苦無比較之可言欲以宣四預算數為比較耶則勢殊事異未可強同欲以元年度預算為比較耶則光復之初機關停滯元年度預算率未編訂進退既無所據則覆按益覺困難今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經編就則將來三年度之概算書預算書自可並列二年度預算數以資比較一日編訂元年度收支報告書以資參攷預算實能合乎事實若一國之歲入歲出僅憑理想預為算定鮮有與事實相吻合者各國編定預算必同時編訂最前年度之現計書俾得相互考較求其真相本部爰師其意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作為三年度預算之參考庶乎增減分配略有依據總之預算法繁事重決難以短促之時間而能成精確之編製我國財政向無所謂預算前清之季宣三預算實為曠矢至宣四預算雖力求改良更訂章程然猶未悉臻完備今民國肇造兵燹迭經新舊過渡之交機關既多紛歧財權復不統一故二年度預算不過略具端倪以後斟酌情形體察時勢逐漸改良或有造成完密預算之一日茲特約訂簡章三十九條除將各項表式另訂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一體遵辦可也

## 附二 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內外各衙署編訂三年度國家預算悉按照本簡章辦理

### 第二章 編製時間



第二條 外省各衙署除鹽務關稅機關外應編造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前送各該省民政長署財政司

第三條 各省財政司長審核前條各項概算編訂全省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其歲入概算咨送歲入監督官廳(各主管部)歲出概算按照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到部

第四條 各邊防地內各衙署應編造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前送各該邊防最高行政署

第五條 各邊防最高行政署審核前條各項概算編訂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其歲入概算咨送歲入監督官廳(各主管部)歲出概算按照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前送到

第六條 在京各衙署及其所轄各處應編訂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末日以前咨送各該主管部

第七條 外省各衙署除鹽務關稅機關外應編造元年度(元年七月一日至二年六月末日)國家收入報告書暨國家支出報告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各該省民政長署財政司

第八條 各省財政司長審核前項報告編製元年度(自元年七月一日至二年六月末日)國家收入報告書咨送歲入監督官廳編製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按照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二年)十二月末日以前送到

第九條 各邊防衙署亦應編訂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條 各省財政司長及各邊防最高行政署應編製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參攷書內分省地方歲入歲出

概地方歲入歲出方鄉地方歲入歲出三種亦限於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邊防地衙署以交通不便各項書類不及依限遞送時由電呈報

第十二條 鹽務海關各衙署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造幣造紙印刷各衙署應編製特別會計歲入歲出

概算書統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末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鹽務海關造幣造紙印刷各衙署應編製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支出報告書統限於上年度(二年)十二月末日

以前咨送財政部

第十三條 歲入監督官應審核各衙署歲入概算編製國家歲入概算書各部總長審核各衙署歲出概算編製國

家歲出概算書於上年度(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四條 財政總長審核歲入歲出概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於上年度(三年)正月十五日以前送財

務院會議

第十五條 國務院於上年度(三年)正月末日以前決定各項分配之數

第十六條 歲入監督官應據國務會議決定分配之數編製國家歲入預計書各部總長據國務會議決定分配之

數編製國家歲出預計書於上年度(三年)二月末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七條 歲入監督官應審核各項收入報告編製元年度國家歲入征收報告書各部總長審核各項支出報告編

製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亦於上年度(三年)二月末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審核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

第十九條 財政總長彙集各省地方預算編成全國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參攷書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審核各項歲入歲出預計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並附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及三元年度全國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參攷書送國務院審議後提出於國會

###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二十一條 凡編製時應將經費所從生之法律命令契約及其他請求經費之確實理由詳細載入說明欄內

第二十二條 各衙署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概算照部定概算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衙署編製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支出報告照部定收支報告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衙署編製地方預算照部定地方預算參攷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衙署辦理國家歲入歲出預算照部定預計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衙署所辦事項須繼續一年以上者應預定每年支出之額照部定繼續經費概算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衙署有必須編製特別會計時須經財政總長認可照部定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衙署於某項經費其支出總額難於本年度內支出完竣者須說明餘額轉入次年度內使用之理由

### 第四章 計算方法

第二十九條 經費之屬於俸給者當於俸給之各等級中以一人為單位由一人應給之額積算之其屬於物件者

當於物件之品類中以一件為單位由一件應需之額積算之

第三十條 於俸給經費中當估計一人應給之額時有規定之數量者以規定之數為本位無規定之數量者則以

所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三十一條 於物件經費中當估計一件應需之額時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本位無規定之價格者

則按以前三個年度之平均市價以表示其根據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積算屬於俸給之經費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一定之員額者以前年度七月一日現有員數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入者得照以前三個年度平均人員為標準

第三十三條 積算屬於物件之經費時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之件數者得照以前三個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件數為標準

第三十四條 算定償還國債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應據各該契約之規定而估計之

第三十五條 凡計算各款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除

第三十六條 屬於常例旅行之旅費應各據該事所規定之旅行員數旅費等級旅遊里程旅居日數而估計之

第三十七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得以總數之額列入

第三十八條 不能根據以前各條之經費以最確實之方法估計之仍應將所據為計算之基礎說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簡章未經規定事件仍照歷次編訂預算條例辦理

附三 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

例言

一 本年預算暫照會計法草案會計年度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年六月末日止

一 凡國家歲出以事分類中央十部分為十部所管所有各省國家行政經費應分隸各該部所管編製至地方歲出

按照內務行政費財務行政費教育行政費實業行政費四種辦理

一 各省統算書應分頁另繕以一分送主管衙門以一分送財政部

一書內所載數目皆以庫平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各省如向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庫平再以庫平折成銀元所有計算單位均以元爲斷元以下小數用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一書式計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七寸其字數行數疏密大小可酌量變通不拘定式

一書內所稱國家歲出係中央國家行政費及地方國家行政費別於地方自治而言

一預算書概算書內所列二年度預算數在二年度預算案未經國會議決時以本部核定之數爲預算數在二年度預算案已經國會議決時則以國會議決之數爲預算數

一元年度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內所列預算數其元年度有預算者則列預算數無則缺之

附四 各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某放款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目		比		較	備	考
		三年度	二年度	增	減			
科		概算數	預算數					
第一節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項 契稅							

第二章 財政

科	目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三年度二年度 撥算數預算數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門總計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三項 牙稅					
第一節					
第一節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 意 各機關所有直接經收款項均仿照此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可以酌量變通

某部所管某省某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比	備	考
		概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一節	簡任官俸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六十元者若干人四十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二節	薦任官俸					同
第三節	委任官俸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二十五元者若干人十五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四節	雇員俸給					同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說明人數及所領工資數如領八元者若干人四元者若干人共計若干
第二節	衛兵工資					說明人數及每人工資數目並共計若干
第三目	餉項如無此目可以刪添					此目惟軍事機關適用之

第二章 財 政

二三五

第一節 正餉					說明人數及所領餉數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加餉					說明人數及加餉數並共計若干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說明種類及單價如某種紙若干每足價若干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簿冊					說明種數及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三節 筆墨					說明種數及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四節 印刷					說明種數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五節 雜件					說明種數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電報					說明次數
第二節 郵政					說明次數
第三節 電話					說明設置件數及單價
第三目 購置					尋常購置物品列此
第一節 器具					說明件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二節 機械					說明種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三節 圖書				說明種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四節 雜品				說明種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茶水				
第二節 電燈				
第三節 薪炭				說明細數
第四節 油燭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五目 馬乾 <small>如無此目可以刪除</small>				說明馬數及單價
第一節 正乾				說明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節 加乾				說明細數及共計若干
第三項 雜費				凡科目未經規定而為事實所必須者可 依次於此項之後酌加項數
第一目 修繕				尋常修繕列此
第一節 土木修繕				說明工料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節 雜項修繕				說明工料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目 旅費				尋常所用旅費列此
第三目 雜支				說明種科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章 財政

科	目	三年度		比	備	考
		概算數	預算數			
第一節	本機關經費			增		
第一項	旅費			減		特別事項之調查費列此
第一節	調查旅費					說明調查地方日期每日開支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節	雜項旅費					說明調查地方日期每日開支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項	營造					特別規畫之工程修繕列此
第一節	某種營造					
第一節	工資					說明細數並共計數目
第二節	料費					說明細數並共計數目
第三項	購備					特別規畫之購置列此
第一節	某種購備					
第一節	某品					說明種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凡某機關之附屬各機關均應次第開列項目節即照第一款類推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機關經費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總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 意 各行政機關概算分冊照此格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得由各機關酌量變通

附五 各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某收款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

收入經常門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		備考
科	目	預	算	實	收	盈	虧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第三項 牙稅								
第一目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		備考
				盈	虧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款	雜收入					
	收入臨時門合計					
	收入總計					
	收入經常門合計					
	收入臨時門合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意 各機關所有直接經收款項均仿照此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可以酌量變通

某部所管某省機關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

支出經常門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較	備	考
科					盈	虧		
第一節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二目	工資							
第三目	餉項 <small>如無此目 可以刪除</small>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郵電							
第三目	購置							
第四目	消耗							
第五目	馬乾 <small>如無此目 可以刪除</small>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支出臨時門合計

支出總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說者可以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 意 各行政機關概算分冊照此格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得由各機關酌量變通

附六 各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式

某部所管某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

科	目	三年度		備	考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一節				
目節之名稱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第一項 新增資本					
第一款 某局處機關收入					
歲入門 (歲入各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節									
第二項 營業收入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官款補助									如無補助者可不列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項 局廢廢物却賣金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章 財政

科	目	三年度		比較	備考
		概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款 某局 機關支出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事務費					
第一目					
第一節					
歲出門 (歲出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歲入合計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營業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二節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七項	社債本息償還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八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九項	營業擴充設備費							
第一目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項 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歲出合計					

(總說明) 總說明內應詳載營業結果之利益額或損失額並將損益之事由詳晰開列以備查考  
 除上開預計表外應再附上年度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資本價額增減表固定財產價額增減表以資參考茲特分別擬定表式如下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式(第一)

某年度 <sup>局</sup> 機關營業結果損益計算表(第二)			
借方	種目金額	貸方	種目金額
現金		固有資本	
現金		借入資本	
收入未訖額		公債	
固有財產		借入金	
貯藏物品		支出未訖額	
工場或作業場之價格		積立金	
前付金		前受金	
合計		合計	
損失	利益		
種目金額	種目金額		
作業費	作業收入		
對除益金			
滾入積立金			

合	計	入	資	本	合	計
---	---	---	---	---	---	---

某年度某局 機關資本價額增減表式(第三)						
種	目	年度首價額	增	減	年度末價額	增減事由
合	計					

某年度某局 機關財產價額增減表式(第四)						
種	目	年度首價額	增	減	年度末價額	增減事由
合	計					

附七 各機關元年度特別會計收支報告書式



某部所管某機關元年度特別會計收支報告書

收入門 (歲入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		備	考
				盈	虧		
第一款	某局機關收入						
第一項	新增資本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營業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項	官試補助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四項	局廠廢物賣却金						
第一目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項 營業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七項 社債本息償還費					
第一目					



第一項	事務費					
第一節	俸給					
第二節						
第二項	工資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工程費					
第一節	購置					
第二節						
第二項	建築					
第一節						
第二節						
合計						

十月交通部函復財政部聲明三年度概算中屬於特別會計範圍者不能如期送出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函

查本部所管各機關散布全國至數千餘所之多其中如郵電各局之在新疆蒙藏雲貴等處者遊蕩爲遠輪軌不通而書式之頒布又非電報所能詳述文報均賴郵傳往還正須時日若必按照三年度國家預算簡章第六條限令各局於二年十月末日以前將三年度概算送呈本部於事實斷難辦到各處概算底冊不齊本部即無從彙編概算按照簡章第三條於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費部且此次貴部函送之特別會計書式於本部所管各特別會計是否盡行適合本部現正加以研究俟研究後送由貴部審核再行遞飭辦理其間亦須時日此皆事實所在難以勉強不能不預爲聲敘免蹈險阻之嫌用特專函奉商究應如何辦理即希貴部查核見鑒

財政部函復交通部稱所管各機關三年度概算應量爲變通按照簡章第三條辦法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貴部再行彙編概算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部嗣由交通總長周自齊訓令預算委員會委員長龍建章督促進行並將本部普通行政概算暨四政特別總概算責成陳福隨等承辦路政概算責成丁志蘭等承辦電政概算責成柏森等承辦郵政概算責成章錫飭等承辦航政概算責成張恩壽等承辦十一月預算委員會議決三年度概算辦法(一)三年度概算內所列二年度預算數統以二年度修正預算數爲準(二)概算內所有金鎊統以洋十元折合一鎊庫平以洋一元五角合一兩但郵政所用關平銀亦暫以洋一元五角合一兩計算(三)凡二年度預算內所用各款於二年度內未經動用而於三年度內繼續動用者毋庸列入三年度概算將來另以轉入計算書辦理(四)財政部所訂預算書式內所附各表格式本部將按照四政情形分別增減之上項辦法定後承辦各員積極進行三年度概算遂均如期辦竣彙送財政部

三年三月十二日大總統敕令公布會計條例九章三十六條(見第二款會計規章)由財政部通行各機關遵照其第二章共五條爲關於預算事項

四年三月財政部咨交通部稱貴部及直轄各機關三年度預算業經核定四年度預算請按照前頒格式根據三年度核定數目將貴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分別經常臨時並分款分項連同直接收入各款一併編製表冊迅速咨部以憑核辦交通部將四年度普通行政經費及育才費預算書編製咨送財政部並聲明本部特別會計科目紛繁俟所屬各機關造送到部即行彙編續咨

四月奉 大總統申令據財政部呈現行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而實際分配經費均以年分計算辦法參差治絲益莽且與立法院開會議決預算之期不能銜接請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修正等語吾國會計年度自古以歲律爲準家宰制國用必於歲杪自改今制未習而民滋疑且於分配經費實行預算均有窒礙應即准如所請改正會計年度自四年起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以便實行即由政事堂飭法制局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修正呈候公布此令修正會計法條文公布後由財政部通咨各主管預算機關改編預算以期適用並稱三年度概算早經核定遵行至本年六月底即行屆滿應仍其舊毋庸變更所有本年七月至十二月應由部另編四年分半年概算其出入各款即根據三年度核定數目分別核定惟多入一項三年預算各主管機關多未據實開報亦有並未開報者現在既係統收統支凡各機關直接收入之款均應列入預算應請查明報部以昭核實歲出以核定三年度款目爲範圍仍應酌量裁減俾節經費究竟何款可減亦望核實聲明以憑編定至五年度預算即由貴部按照年分造具全年預算表冊請於六月底送部以便及早核定於九月立法院開院以前一律繕製提交議決交通部復以普通會計預算應即查照來咨辦理至特別會計局所繁多科目尤極複雜與普通會計情形不同來咨請另編以歸一律事實上實難辦到擬仍照舊制廢續編送嗣後預算自五年七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作一期編造五月交通部通咨京外各機關稱查本部所管鐵路郵電各項營業收入均經編入預算惟近年以來京內外官用軍用郵電費鐵路運費積欠甚鉅疊經文電催激動以財政支絀或未列入預算爲詞雖此項積欠仍應隨時清償而本部應行收

入之款遂與預算不符以致年度中待支各款萬分支絀現值編訂四年度下半年及五年度預算之期務請將郵電費鐵路運費等一律編入歲出項下以便屆時照數支付俾本部收入得與預算之額不至大相懸殊即希查照辦理六月交通部編成四年度下半年概算書一冊咨送財政部核將五年全年本部經費及育才費概算一併編成咨送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稱四年度下半年概算京外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貴部未便獨爲一制前咨所稱特別會計仍照舊制編造一節斷難照辦現在時間迫促本部亟待將四年度下半年概算編定彙呈所有貴部前項特別會計是否應先按各機關原送冊報折半核編將來再行修正抑或必須另造之處務希迅辦見覆七月交通部復以本部特別會計四年度預算前以各機關早經編送到部勢不能一律發還如須改從新制殊形困難故擬仍照舊制廢編編造現已核編完竣准咨前因應即由部按各機關原送冊報代爲折半改編如因割截致有出入者將來再行修正同月將四政特別會計四年度下半年概算書咨送財政部

十月財政部將中央各部及主管各機關四年度下半年歲出概算數目分別覆核開單呈奉 大總統批准當將覆核交通部概算清單咨行交通部查照

附財政部覆核清單

擬准各項

育才費 原報二十萬零一千二百零六元較三年核定數目折半計減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擬請照准開支

以上共准支二十萬零一千二百零六元

擬減各項

交通部本部經費原報四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元查此款三年核定折半數四十萬零五千七百元茲據冊開上數計增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惟該部育才費既減少三萬一千餘元本部經費內擬請較三年核定折半數增支



三萬元共准支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元

計減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

以上准支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元  
核減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

按交通部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經費三年度核定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半年應支六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元茲據該部造送四年分下半年概算冊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元本部擬核減去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共准支六十三萬六千九百零六元比較三年核定數目折半計減一千四百三十四元

十二月大總統核定五年度預算案交法制局法制局提案交代行立法院審查並函交通部請據派熟習本屆預算案之員赴局以便詳細答復部派僉事許沐鏗前往復准財政部咨催速將所管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五年度預算造送以便續行提交立法院審查同月交通部編成五年度四政總預算一冊暨路政電政郵政分預算各一冊咨送財政部五年一月（即洪憲元年年度預算案）五年度預算案交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 大總統公布財政部特將交通部歲出各款抄表咨行遵照辦理

#### 附一 大總統申令

立憲政治以整理財政爲要圖整理之方以預算決算爲關鍵吾國從前歷經試辦預算屢轉因循多方窒礙卒未議決實行既違收支適合之成規亦無以辨人民擔負之輕重財政紊亂鈞考無從國計民生因而交病查國家歲出入之有總預算爲立憲政治精神之所係尤人民休戚利害之所關當此修明庶政之時尤爲急切難緩之舉上年即已依照約法編製本年度預算案提出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現據議決覆奏前來業經公布施行在案自洪憲元年年度預算案公布以後各該主管官司當共念國家財用胥出人民脂膏於辦事節一分糜費卽爲國家厚一分財源並卽爲吾民養一分物力所有預算歲入歲出各項均須遵照議決數目核實收支不得稍涉費濫以副國家實行憲政節

第二章 財政

二六二

用愛人之至意此令

附二 洪憲元年度交通部所管歲出預算總表說明書

按交通部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歲出預算三年度核定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元年度撥該部造送冊開經常臨時共一百三十三萬三千零九十八元本部撥核減去該部臨時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八元共准支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比較三年度核定數目並無增減連同各省交通經費四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元共計一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九十一元所有增減理由均於總分各表內分別說明此核給交通部所管元年度歲出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附洪憲元年度交通部所管歲出預算總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核定數		比較		說明
		洪憲元年	民國三年	增	減	
第一節 交通部本部經費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五,六六六	八二,四〇〇		一九,七三四	查此項三年核定經常臨時八十一萬一千四百元茲據冊開經常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一節 教育才經費	第一項 各學校經費	三六,三二一	四六,二六〇		九,九三九	查此項據冊開上數比較三年計八萬二千九百零六元覆核照列
	第二項 東西留學費	六六,〇〇元	一〇三,七七一		三七,〇〇三	查此項據冊開上數比較三年計減七千零六十三元覆核照列
第三節 各省交通經費		四〇,四三三	五三,一九三		一三,七六〇	



第二教育經費	第一項本部臨時經費	九,三〇二	九,三〇二	查此項三年併入經費內茲據冊分列臨時門一十四萬九千八百元本部五萬六千四百一十八元
	第一項各學校臨時經費	一六,三二二	一六,三二二	
第二項東洋留學臨時經費	第一項各學校臨時經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查此項據冊開上數本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臨時經費	四,五五五	四,五五五	
第三款各省交通經費	第一項川邊交通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查此項據冊開上數本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川邊交通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共計		一三,一九〇	一三,一九〇	
總計		一六〇,五三二	一七六,八三四	一八,六六〇

四月財政部咨行各主管預算機關繼續辦理六年度預算以備五月間立法院開會提交審查決議並請按照五年度辦法轉知所屬各機關造冊彙總咨送

七月政局改組立法院取消召集舊國會財政部復通咨各機關以現在國會奉令召集定於八月一日開會其部及所管各機關六年度預算前經咨請查照辦理應從速編製以備國會開會時提交審查決議交通部遂令設預算委員會辦理六年度預算並派權量為委員長陸夢熊為副委員長所有各司原辦預算事項均由會接辦以專責成而歸統一由會擬訂編製六年度預算辦法大綱經總長許世英批可十月交通部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預算冊均經編製完成

附編製六年度預算辦法大綱

第一特別會計

甲關於特別會計全部者

一編製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顧各國預算大率入不敷出捨以借入彌補外殆無有收入適合者矧吾國交通事業未盡發展營業歲歲贏值有千萬一切工程用款借款還本及特別政費咸取給於此按諸事實斷難敷給第政府財力亦宜兼顧自應斟酌損益勉求適合即令不能達適合之點其填補之借入款務求最小限度俾國家財力稍舒

一各項收入從前僅憑外局估計倘實際收入者不及原估之數或溢出於原估以外均於財政計畫上有極大之影響此次務須逐款詳細考核算得務確真象

一從前辦理預算病在要求大多而實際收支每與預算數相差懸絕本屆預算對於各項支出當爲精確之估計極力核減以儉確實

一除前項過分要求外各局所實支之數尙須核減者亦復不少此次務取節約主義對於不急及濫支之款項切實刪減

一預算格式及一切編製法當仍照五年度成案辦理惟從前會計年度時有變更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每無從爲增減之比較致開列上年度比較一欄本屆自應添列以資考證又備考欄內多無說明應行知所屬營業各局本屆預算冊列各款於款項性質詳細用途暨收支情形等均應附以明瞭之說明以便查核

一預算科目路政已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頒行各路一致遵用郵電兩項亦由主管司規定統一科目其部內經收經支各款則依各該年度款項之種類而定惟六年度與五年度收支情形大略相同仍可沿用

乙 關於部內經收經支各款者

一各項借款還本付息應照六年度應行擔負之數開列不能有所增減此項支出關係國際信用務求確實償還辦

法

- 一 特別負擔款如公府軍需局款三年內國公債息款等均非本部應有之負擔當悉行扣除
- 一 特別政費內列航政經費一項本年度須著手實行應預計實在需用數目列入
- 一 撥欠款大致爲交通銀行欠款各路收歸國有欠付股債款公府軍需局款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利息郵政欠海關款除各路收歸國有款應從實開列外其公府軍需局款暨三年公債息款兩項以後既決定不付則從前欠付之項亦毋庸補給至交通銀行欠款擬即與各路存款相抵預計差額當不甚巨郵政欠海關款則與財部欠款抵消亦可刪去

丙關於路政者

- 一 本屆各項支出以維持營業爲方針本會審查即擬根據四年份各路年報爲標準其營業項下總務費並擬比較年報力求核減以節糜費至資本支出非於維持營業最關緊要者一概從緩
- 一 格式即仍照五年度辦法辦理
- 一 順序則先辦本部直轄營業各路其未由本部直轄者如汴洛茲株則另行辦理至各工程鐵路已飭就其目前計畫或辦理分段繼續經費預算或成就六年度內應需之款辦理預算俟其送到即陸續提出

丁 關於電政者

- 一 電報營業收入現在南北統一民心安定各省商界漸呈困難復蘇之象逆計明歲商務當可蒸蒸日上電報收入必因以加增擬照五年度預算酌加百分之五約爲七百九十萬元
- 一 電報營業支出除茲經濟支絀自應力求核減惟關乎契約各洋員薪費借款利息暨曾經核減限有定額如各局薪費公費等亦未可過事節約致礙營業再營業發達加派員役電生自在意中且每年必有添設之局經費自必

加增放營業支出項下擬照上年酌加一成約爲五百五十萬元

一電報資本支出照考工科核擬設綫加綫修綫三項約須一百七十萬元現正分別最要次要切實核減其餘尙有借款還本代修水綫購置電料等各鉅款擬至多以一百八十萬元爲度

一電話營業收入支出兩較自可略有贏餘惟電話資本項下有必要推廣者約需洋一百萬元此款須由電報項下撥用

以上收支兩較尙能相償

戊 關於郵政者

一郵政雖日見發達而應行推廣之處尙指不勝屈擬就收入情形酌量緩急逐漸進行大約出入當不至過於懸殊

第二普通會計

一遵照財政部辦法比較上年度當力求有減無增惟俸給一項官俸可照五年度原數不加津貼一目特別員辦事

員兩項事實上應略增餘照五年度參政院議決成案辦理

十月財政部以編製預算年度究以何月爲始咨請國務院核覆國務院議決修正會計法會計年度仍以上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底止爲一年度先提修正會計法案送國會核議並由財政部分別函電京外編送民國六年度上半年預算冊咨部查照辦理財政部復以所謂六年度上半年自係指六年一月至六月而言惟對於衆議院請交五年度預算尙缺半年未經提及想即以已公布五年度下半年預算作爲新年度之上半年本部現擬遊咨各省區以公布五年度預算內下半年及各省區所報六年度預算內上半年收支各款併爲新年度之上半年本部現擬遊咨各省區及今趕造六年份上半年預算清冊送部由部分別核定如各省區所報六年度上半年各項數目多於五年度上半年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餘由本部會商主管各部分別裁減仍以五年度上半年數目爲標準似此辦法手續較省成功亦較易咨請國務院酌奪見覆國

務院即咨行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交通部發還各司局原編六年度預算冊另照新年度趕辦五年度預算並咨明國務院財政部稱年度既經變更本年應辦各預算亟應遵照議決辦法辦理至按照舊年度所趕辦之六年度預算自可毋庸送請查核同時修正廳司分科章程關於路電郵航四政預算仍分別歸各司掌理並於總務廳添設綜核一科專司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令將前設之預算委員會裁撤十一月財政部咨催交通部速行編送並稱本部急需彙總勢難懸待惟有查照已公布五年度預算數目編列提交國會核議如與事實不符本部不能負責交通部將所編普通會計預算冊咨送財政部

同月中英公司梅爾思及京奉鐵路總工程師李格備滬甯鐵路局均以會計法未經修正公布舊年度亦未經明文廢止請交通部仍用舊年度辦理預算交通部咨行財政部核覆財政部覆稱梅爾思等亦屬持之有故惟事關全國預算本部未能臆斷擬令呈國務院轉咨國會議決以憑答復交通部以爲此次變更年度既由國務會議議決自應一體遵行且普通預算業經按照改正年度編製所有特別會計未便獨異惟會計法未經修正公布舊年度亦未經明文廢止各該會計洋員藉口堅持即使本屆暫行照舊俟辦六年度預算再行更改然彼時必仍多爭執事務阻滯自在意中本部之意擬請國務院呈由大總統明令公布本部奉有大總統命令方可強制各該會計洋員遵照實行請查酌見覆再行會呈國務院辦理財政部咨覆照辦嗣交通部仍將各路預算照新年度代爲改編於會呈請大總統令布一節復咨覆財政部暫可毋庸辦理

六年一月交通部編成民國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總預算書一本及所管各營業鐵路民國五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一本所管全國電政民國五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一本所管全國郵政民國五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一本所管航政項下開濬白濬河繼續經費預算書一本咨送財政部同月財政部咨行各主管預算衙門請辦理六年度預算限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 附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查改編新五年度預算前由本部彙編咨送國務院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將支出核減現由本部按照減定之數另行編製再交國會審核惟是另編手續尙未完竣將來提出國會審核亦須時日目前五年度已過一半六年度轉瞬即屆六年度預算非早爲籌備不可國會第三期常會開會時期雖未確定大約總在本年四月下旬預算即須於三月內編成交議以便在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爲期計已甚促若待新五年度預算公布後再行着手恐趕辦不及又成過去之預算應請提前規畫並通電各省區將貴部主管各項經費限二月十日以前造具清冊分咨各主管部由貴部核定連同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附屬各項經費編製預算書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咨送本部彙編於三月內提交國會決議即請查照辦理

二月國務會議議決將交通部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預算案與普通預算案同時提交國會由國務院咨行交通部查照交通部路郵電航四司各派主管預算人員一員前赴衆議院預算委員會預備質問並由各員預備一預算說明書爲出席口頭說明之用

### 附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說明

吾國交通不發達凡路電郵航事業本應擴充惟國家財政支絀不能積極進行故本屆五年度預算對於路電郵三項取維持漸進主義對於航政取提倡主義路電郵三項務求增加收入減少支出除營業必需之費及債款本息外凡改良擴充之費非於維持營業有關者多經刪除以省歲出加增不敷過鉅至航政因吾國航業太幼稚故擇其所急先行修浚白層河發展黔桂運河之交通以示提倡此本屆預算之宗旨也本預算歲入部管項下約三百七十餘萬元營業及歲計項下七千三百八十餘萬元資本項下四十餘萬元借入款二千五百六十餘萬元四款共計一萬三千七百七十餘萬元本預算歲出部管項下二千四百二十餘萬元營業歲計項下六千七百七十餘萬元資本項下二千

四百九十餘萬元盈餘項下撥用一百餘萬元本年度借入款利息二百七十餘萬元五款共計一萬三百七十餘萬元與歲入數適合此本預算之收支大概情形也

交通四政除航業尙未興辦外路電郵三項每歲營業皆有益餘本局路政盈餘一千十餘萬元電政盈餘二百六十餘萬元郵政盈餘二十餘萬元合計盈餘一千三百餘萬元惟以之撥充資本項下及部管項下各款全預算統計尙不敷二千二百九十餘萬元擬用借款補充加以借款之息共計不敷二千五百餘萬元此不敷之數多係增加資產之資本支出及借還本收贖商路股款及特別行政經費等項並非營業虧折祇係經營交通事業之經費不敷惟有舉辦借款以期收支適合而發展交通事業此本預算之收支盈絀大概情形也

預算本應與往年比較以資考查惟本預算因新設年度倉卒將已遘成之五年份六年份預算對擬併合造成比較一層諸多困難最近全年預算足資比較惟有與三年度預算比較而三年度預算當時諸事創科目未能劃一規定本屆預算係就以後改良規定之科目辦理編製法與三年度異即內容亦多與三年度不同茲略舉其大者如三年度路政預算祇分資本營業兩項而兩項之界限又未能劃清本屆則照近來統一辦法分資本營業歲計三項各有界限不能混淆與三年度迥異又如本年度歲計內各路所列政府資金利息爲三年度所未列者二百十餘萬元其他各款此有彼無因事實上而有不同者尤復不少故比較數甚難列出茲除去兩層大致不同之點而取其大致相同之點以爲比較則歲入門部管項下減三百餘萬元營業歲計項下增一千二百餘萬元資本項下增四萬餘元借入款減四百餘萬元歲出門部管項下增一千二百餘萬元再除去歸還上年積欠等項爲三年度所無者則反減數萬元營業及歲計項下增九百餘萬元資本項下減一千八百餘萬元營業歲計收支相抵之盈餘較三年度增二百九十餘萬元歲入歲出總數各減八百餘萬元案之編製法及內容並事實均與三年度大異形式上雖可勉強比較然無關宏旨不切事實此本預算與上屆比較之情形也

三月交通總長許世英以六年度預算主旨總務費須切實核減資本金但求其維持現狀營業收入須較五年加百分之二十令路政司本此旨義與各路一律細核細編至電郵兩項之資本金即以盈餘金爲準

四月交通部將六年度普通預算編竣咨送財政部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稱歲入預算亟待彙總所有貴部直接收入應請據實開列先行迅速造冊送部其歲出各款並希陸續造送交通部復稱普通預算業已咨送四政特別會計預算現正趕辦同月國務會議議決六年度全國預算定於五月十日以前由財政部造齊清冊提交國務會議至遲五月底須提交國會財政部又五年度預算國會尙未議決編列六年度收支各項數目是否仍照國務會議議決五年度預算數目核定抑照國會議決之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六年度預算編製期限太急若俟國會議決五年度之預算成立勢難久待應暫照國務會議議決數目核定但國會審查報告所已裁減者應由各部酌量情形可裁即裁應留則留以便提出閣議時再行本諸大政方針斟酌損益由財政部轉行交通部查照

五月財政部以交通部主管歲入歲出六年度預算數目歲出門內各省交通經費尙未造送現在亟待彙編咨請交通部勉期造送此外路電郵航四政五年度預算業經衆議院審查會取消特別會計名目所有六年度四政歲出入預算究應如何開列並希造冊一併迅速送部以憑辦理同月交通部編成六年度四政總分預算冊七本咨送財政部並稱查本部編製六年度四政預算已照貴部四月二十八日來咨趕造完竣取消特別會計究於何時公布實行未能預計現既未奉改爲普通會計明文而六年度預算屢經咨催趕辦又未便遲延時日茲仍將已造齊之六年度本部所管路電郵航總預算一本路政預算分冊二本電報電話預算分冊各一本郵政預算分冊一本航政預算分冊一本咨送貴部即請查收辦理至各省交通經費預算冊查歷屆成案各省咨送本部者即由本部轉咨貴部五年度係由貴部編製六年度本部並未准各省咨送故無從轉咨合併聲明同月十九日財政部擬訂編製六年度預算辦法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務院通行遵照

附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全國六年度預算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定於五月十日以前由本部造齊清冊提交國務會議期限極爲迫促自應由部趕速辦理惟查各省送到清冊歲入各款均係依照新五年度原報數目列收所有國務會議議決增加之數多未承認覆查收入宜求精確若仍增列虛數於事實不能相符現擬凡各省承認增加之款照數核增如各該省聲明不能認增並有實在理由則仍照原報數目編列似此辦法歲入總數比較五年度議定數目自必短少除在支出方面切實刪減則收支萬難適合但歲出各款應先由各主管部審定送由本部彙編現查各部已送歲出表冊列支數目比較新五年度不惟並未核減反多增加司法部則增五百六十二萬餘元教育部則增三百五十九萬餘元其餘各部表冊雖未送部開海軍部所加尤鉅農商內務各部亦有增益數目難難確定約計總在數千萬元在各部謀政務之進行自應就主管事項逐漸擴充惟國家財力祇有此數值此商業凋敝民力未充新稅既未易推行募債亦事或弩末是收入已形短絀而支出復事增加將來收支兩抵相差之數恐又在一萬萬元以上本部一再研求實無彌補之策則此項預算徒具形式仍難實行此次本部彙編歲出各款是否即照各該主管部冊報數目編列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刪減以使收支適合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

六月財政部提議六年度預算未經核定以前除軍費一項另案核辦外所有各機關行政經費暫照五年度國務會議議決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國務院通行查照辦理交通部旋咨財政部稱本部行政經費及附屬各學校經費自應遵照辦理惟本部所管路電郵航事業均係營業性質與普通行政有別其經費每視營業之繁簡歲有不同營業進步其投資自相因而增未便限以舊日所投之數不令營業發達如鐵路收入較上年增多必運輪增加之所致運輪增加則開車之數必多用煤必增其他維持修理之費亦相因而增電信郵政可以類推以六年度預算較五年度預算如京漢路營業支出增三十餘萬元而營業收入則增二百四十餘萬元電政營業支出增二十餘萬元

而營業收入則增五十餘萬元郵政營業支出增三萬餘元而營業收入則增七十六萬餘元不勝因支出出限於五年度之數致坐棄應增之收入又如資本項下開支或係繼續建造未完之工程或係營業上所必需之擴充皆非可以二年之數為限者且上年或為購地今年則屬購車上年造橋今年鋪軌項目不同為數自異又如償還借款根據契約各年數有不同不能強為增減至若金融變動料價增高種種意外變遷不能以上年情形為衡者尤不勝枚舉故路電郵航事業六年度經費未便完全準照五年度之數應就六年度事實上變通辦理仍以竭力撙節為主應請查照案嗣財政部咨覆稱查路電郵航均屬營業性質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來咨所稱各節自保實在情形惟事關變更議案應請貴部專案提出國務會議俟議決後再行知照本部備案當由交通部擬具議案一件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十一月交通部因對德奧宣戰擬具追加本部及路電郵航四政項下六年度軍事費預算案呈請大總統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部呈大總統文

竊我國對德奧兩國宣戰各機關因軍事而增加之費用甚多經各部陸續提出追加六年度軍事費預算數均經國務會議議決本部所轄各機關因設在各處救災列消遲現在方行彙齊計本部及路電郵航四政項下約共需銀元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元但將來事實上可有經須開支者雖列有預算數目仍不動支以期撙節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

附交通部追加民國六年度六年度七年度六月止 軍事費預算案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軍事費	九五三、八五四				

第二章 財政

第一項 本部項下	七九、〇〇〇	此大對德宣戰於電郵航四政開辦極重要本部
第一目 交通研究會	四二、〇〇〇	為維持現在進行起見不得開辦費二千元又會員
第二目 軍事委員會	五、〇〇〇	夫馬費及辦公雜費等項見開辦費四千元
第三目 軍事運輸處	四、〇〇〇	本部整理軍事人員特設委員會互相接洽上
第四目 郵電檢查費	六、〇〇〇	現以關於軍事運輸事項至為繁重用特設立運輸專
第五目 航務調查費	五、〇〇〇	處以關於軍事運輸事項至為繁重用特設立運輸專
第六目 津貼	一七、〇〇〇	分派員司至郵電各局輪檢查以屏慎重上列之數
第二項 路政項下	四五四、八五四	我國內源江河外而海岸綫表延正廣軍事發生後於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一六、三三二	航務關係至鉅須隨時派員調查故照列調查費如上
第二目 京滬鐵路	七五、〇〇〇	本部事務較繁所有員司在平時已極繁忙自軍事發
第三目 京綏鐵路	四四、二三九	及後給養役工等項月支約一千七百元
第四目 津浦鐵路	六三、〇〇〇	此係各局因軍事而增加之保證路橋洞兵警費用
第五目 正太鐵路	一五、〇〇〇	管理費等項預計六年度約需之數其他臨時發生之

第六目	道清鐵路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吉長鐵路	六一、一〇七	
第八目	株萍鐵路	一八、四〇八	
第九目	萍廈鐵路	九、七六八	
第十目	廣九鐵路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廣三鐵路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漢粵川鐵路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滬甯鐵路	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滬杭甬鐵路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隴秦豫海鐵路	一一、〇〇〇	
第三項	電政項下	三〇〇、〇〇〇	此係因軍事而增加之各局檢查員薪水津貼員司工 丁加薪發路材料損失等項預計每月約三萬元十個 月共三十萬元其他臨時發生之費臨時再行補列
第四項	郵政項下	二〇、〇〇〇	郵政六年度期內軍事費用預計約二萬元將來如有 增益再行補列
第五項	航政項下	一〇〇、〇〇〇	此係本郵接收德奧各處延請驗船師雇用船主船員 及修理保險各費及特設上海監督河口處長各機關 經費預計六年度內約需十萬元將來如有增益再行 補列

七年六月財政部以七年年年度即開始國會兩院亦將召集所有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應編製提交國會議決施行  
惟現在為時已迫若待各機關繕造送部再行核訂恐又趕辦不及業另擬變通辦法提交國務會議決咨行交通部查

照辦理並轉令所轄各機關一體知照

附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六年度預算自年度開始以來未能核定僅由本部擬訂暫行辦法所有各機關行政經費暫照新五年度國務會議議決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電各省區遵照辦理並將中央各機關經費由部分編十個月概算亦經國務會議議決惟軍費一項以各省軍事未平迄未規定現在六年年度已將告終七年年度即開始國會兩院屆時亦將召集全國歲入歲出正式預算亟須提交國會議決施行惟現在為時已促各省區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冊尚未造送待編造完竣部再行舉辦恐又趕辦不及茲擬由部另訂變通辦法先行着手編製以期迅速歲入按照各省區原報六年度預算數目及五年度議決增加各省區業已遵照實行各款編列歲出中央軍政各費即照本部首編六年度十個月概算數目及以後續議議決追加各案與各部院會商核編各省區政費則查照新五年度議決之數及五六兩年續經核准追加各款開列各省區軍費歷屆預算均有增加而自五年軍興以來所增尤鉅以故新五年度預算所列各省區軍費共計一萬六千七百餘萬元竟佔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分有奇其因軍事發生作為特別支出者尚有一千五百餘萬元不在預算之內近復逐漸增加為數又在千萬以上若長此漫無限制則財政益形竭蹶預算永無收支適合之期現在各省軍事尚未大定自難驟議裁減所有各省區軍費仍照新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增添各項軍隊目前實不能裁遣者亦擬按照五年度預算辦法另行開列作為特別支出暫歸另案辦理一俟大局收平即應將增加軍隊全數裁撤其原列預算各項軍費亦應設法裁減次第收束則國家財政方能整理現暫由部照此編製仍一面電致各省區如目前情形與前訂辦法或有窒礙者應由各該省區主管長官暨財政廳長詳實聲敘理由電復本部以憑辦理此次辦理七年度預算以力求實在便於施行為本旨當此大局未定財政又備極艱難職將必不可免之經費核實開列一切計畫及預備擴充



事項均應暫行從緩以免收支不能相抵但與辦各實業如實能為國家開闢利源而於預算外另行籌有的款開支者亦應歸入另案辦理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八年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請速編製八年度預算案並遴派向辦預算人員來部接洽

#### 附一 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業經國會議決定為三月一日由國務院函知本部查照又衆議院咨請政府將八年度預算從速編製交院議決一案亦經國務院函部照辦各在案八年度預算全案亟應由部趕速編製以便國會三月一日開會時趕交審議惟各部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均尙未報現在期限促迫若照尋常手續辦理恐已趕辦不及由部擬具變通辦法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財政部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所有貴部直接收入各款六七兩年度預算均未准造報到部即五年所報各項亦不完全本屆應請將貴部所有收入於一星期內詳晰開單送部以免遺漏至貴部及直轄各機關歲出經費亦請從速開列清單咨送本部並希遴派向辦預算人員來部接洽其各省區交通經費因時期限未及待貴部彙列送部再行編訂已由本部通電各省區即按照各處原報七年度預算及五年度核定數目酌量按列以期迅速相應抄錄議決原案咨行貴部查照迅速辦理

#### 附二 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准國務院函開參議院咨達議決王葆懃等請以三月一日為兩院常會開會期案函部查照等因查每年度預算全案應以國會開會時由政府提交審查議決公布以便於年度開始後實行此世界各國通例中國歷年度預算既以立法機關時有變遷亦因國會開會時期未能確定以致預算案未能按時提出現在國會常會開會日期既經議決為三月一日八年度預算並應由部編製以便提議惟八年度預算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區歲入歲出均尙未報現在期限甚迫各省區離京遼遠若待冊報到齊再行着手編製實已趕辦不及不得不思變通辦法以期迅速中央

各機關收入及行政經費由部分咨各機關迅速開單送部並請各據派向辦預算人員到部以便直接商訂其各省區歲入及歲出政費擬按照七年度原報數目並參照五年核定之數編列並一面通電各省區如有與事實不合或必須變更各情形限於一星期內電復以憑編訂至軍費各款新五年度預算各省區臨時增加各費為數甚鉅當時由部會商陸軍部按照二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增添各項軍費另行編列作為特別支出歸入另案辦理近來軍費增加益鉅擬咨請陸軍部仍照新五年度辦法所有各省區軍費參照三五兩年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臨時特別軍費及額外增支各項概行另編特別預算劃清界限以爲將來裁減地步以上辦法係指中央及北方各省區而言此外西南各省收支款項自五年度以後即未報部預算全案亦不能付諸闕如擬即暫照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以期完備再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而歷屆預算多係收不敷支預計八年不敷之數當必更鉅當此大局未平行政方針未定軍政各項應如何刪減裁併非本部一部所能主持則雖欲勉求適合恐亦不能辦到擬即按照收支實數編列提交國務會議再行核奪至善後及裁兵等項經費將來斷不能免惟應需數目若干目前尙難預計擬暫不列入俟定有成數再行追加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月交通部將本部行政費及育才費歲出清單咨送財政部六月復將四政特別會計八年度預算書八本繼續咨送並派科長張心澂劉景山張鑄王宰基僉事汪渠出席國會預備質問十二月民國八年度預算及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均經國會可決由參議院咨請大總統公布施行

#### 附國會通過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

按該部部管項下分四項共列三千八百一十九萬一千八百零四元超過五年度預算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審查結果共減一千九百二十四萬零六百元共修正一千八百九十五萬一千二百零四元營業歲計支出項下原列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元超過五年度預算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

審查結果共減七百七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一元共修正七千零五十萬零四千零七十元資本項下原列一萬零七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十七元超過五年度預算九千二百九十萬零六千一百六十元審查結果共減六千二百四十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共修正四千五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盈餘項下原列二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元審查結果無修正本年度借入款利息及扣用原列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審查結果共減八百六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共修正四百十七萬一千零十二元以上總減九千八百一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三元修正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八年度預算以後各年交通部均辦理預算但因時局多故預算迄未正式成立

### 第三項 決算

清宣統三年閏六月度支部通咨各衙門遵照預算實行簡章造具收支簡明報告冊送部查核以立決算之基礎並擬具劃一冊式通行查照辦理

附冊式

明 說	在京各衙門各海關 各省各邊防	春 夏 秋 冬	入 出	第	類 合 計 實 收 支 共 庫 平 銀 若 干 兩
	歲 (入)經常門 (出)臨時門	試驗宣統三年 入報告冊各省地方行政經費報告冊 亦照此式	類 合 計 實 收 支 共 庫 平 銀 若 干 兩	第	類 合 計 實 收 支 共 庫 平 銀 若 干 兩

畢歲入作例

款別	院定預算歲(出)入數	奏定追加歲(出)入數	合計預算歲(出)入數	截至上季實(支)收數	本季實(支)收數	合計實(支)收數	合計實收支數與合計預算歲出入數比較
第一款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溢額 (不足額)
第二款〇〇							
第三款〇〇							
第四款〇〇							
備考							

填寫方法

一京外各衙門應遵照宣統三年預算案實行簡章第三條第四條按季編造簡明報告冊送度支部

一各類次第及分款次第照預算原冊填寫以便稽核

一資政院核定預算之數填載於院定預算歲出入數格內其全歲者可空格不填

一京外各衙門於院定預算之數外奏請追加追減之數填寫於奏定追加減歲出入格內其無奏請更正者缺

一奏請追加之數與院定預算之數合計填寫於合計預算歲出入格內如有奏請追減者應以院定之數除去減數

以其餘數填入

一春季之冊截至上季止實收支數格內毋庸填寫如係夏季冊應以春季數填入秋季冊應以春夏兩季合計數填入

歲入冊內餘額  
歲出冊內不足額  
冊內不足額  
格內不足額

餘類插

一 本季實收支格內即以該季實收實支數填入

一 本季實數與截至上季實數統算填入合計實支數格內

一 收數逾過合計預算之數者填入逾額格內收入之額比合計預算短少者填入不足額格內支出之額比合計預算較少者填入餘剩額格內

一 短收理由應隨時報明度支部查核并於說明格內詳細聲敘歲出之款如以甲款挪用於乙款應將乙款增數列於逾額格內唯合一類計之不得逾額

一 所有未盡事宜均應查照宣統三年預算案實行簡章辦理

七月郵傳部咨度支部聲明本部四政特別情形將來辦理決算應聲敘理由交資政院追認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

憲政籌備處案呈為咨行事前准貴部咨開宣統三年預算案實行簡章第三條內開在京各衙門應將收支款項按季編訂報告冊送度支部現在資政院核定預算案業已奏請實行自應照章造冊送核以立決算基礎茲特擬具劃一冊式通行京外衙門照式填造送部備核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本部四政係營業性質應按照特別會計辦理業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具奏奉旨度支部知道欽此本部當於原摺中敘明行政經費極力削減業已毫無浮濫等語一併抄咨貴部在案惟查上年咨送貴部之本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冊所列本署行政經費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共銀一百三十四萬餘兩資政院審查議決共減去三十八萬餘兩相差頗鉅本部當將預算難以作准情形於十月初五十一兩日先後咨明資政院在案當此財力支絀苟可削減之處如交通研究所圖書通譯局皆已奏請裁撤節節減津貼刪汰冗員凡力所能為者皆已切實施行竊恐在所不避惟節流之道有礙開源大利所存未可過惜

小費計自半載以來收回郵政接管驛站電綫改歸部辦鐵路定爲國有凡此交通要務皆爲憲政所關益以航業漸謀擴充專門亟須培育籌畫日鉅用財日多即實用亦日形浩大本部現於萬難撙節之中力求削減約計此後用款除意外特別事項外本年歲出較上年預算冊可省二十萬兩左右而按照資政院核減之數不符者尚十餘萬兩在本部已屬毫無浮濫無可再減且原冊所開本有育才及他項經費在內並非全屬一著行政之經費如將各該項一概劃出專計行政經費爲數本不甚多查各國預算案於尋常經費外本另有預備金一項誠以未來之事不能逆觀不得不先儲一款以備不時之需上年試辦預算案屬創始未將此項列入今若以不符之數作爲補列預備金一項於各國預算成例亦屬相符况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奉上諭若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京外各衙門將實用不敷各款繕呈詳細表冊敘明確實理由逕行具奏等因欽此內秉聖謨之廣運外探列國之成規如本部於決算之時聲敘理由並將籌措款項方法詳細列入資政院當尙不難追認至表冊一節自應督飭員司迅速填寫咨送貴部以憑覆核總之本部統籌四政職在交通雖不肯稍事虛靡亦斷不欲因此致誤進行之序以上各節實爲本部辦事爲難情形茲特預爲聲明即作爲將來交院追認之理由相應先行咨請貴院察核

民國元年五月參議院議員田駿豐等提議政府預備臨時預算及前南京臨時政府決算一併交議財政部據以通咨各衙門除南京臨時政府決算另行辦理外應將前清宣統三年舊歷正月日起至十二月止辦一決算冊八月參議院咨大總統請速飭於正式預算決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提出概算決算按月交院議決由財政部咨行交通部照辦除特別會計內概算決算外關於本部行政費及育才費決算冊均按月造送財政部二年三月又編製前郵傳部自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四月底止收支四柱簡明清冊一本及本部接收後自五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四柱清冊一本一並彙送財政部

關於四政決算屬於特別會計範圍不在每月概算決算之列惟以辦理困難未能依期造送綜其已經造送者計民國元

年分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及路政決算電政決算郵政決算報告書均於三年十二月咨送財政部民國二年度上半年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及路政決算電政決算郵政決算報告書均於四年二月咨送財政部民國二年度全年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及路政決算報告書均於六年五月咨送審計院二年度全年電政決算郵政決算報告書均於六年三月先行咨送審計院民國三年度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及路政決算報告書均於七年四月咨送審計院三年度電政決算電話決算郵政決算報告書則於七年六月先行咨送審計院民國四年度郵政決算報告書於八年二月咨送審計院電政決算報告書於八年五月咨送審計院民國五年度電政決算郵政決算報告書於十一年五月咨送審計院又漢粵川鐵路自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開辦起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決算報告書於民國六年十二月補送審計院

#### 第四項 概算書

民國元年六月財政部通函各主管預算衙門除臨時預算外此後每月先辦一概算書將行政經費按照預算格式填造限於每月初四日以前送財政部同月財政部又通函各主管預算衙門稱現在各主管衙門所送概算書辦法多屬參差不齊或只送本衙門概算而所轄局所均不在內或只送直轄局所概算非其所轄者未經彙編本日參議院提議所有在京各衙門每月用款應由各主管衙門彙編概算書送交財政部核定後送由國務院轉咨參議院議決方能開支款項故擬變通提前辦理嗣後各主管衙門按月應編裂概算書無論普通特別均改爲前一個月十五日以前咨送財政部至各主管衙門所轄之局所及本非直轄之衙門及軍隊而性質應歸某部主管者均由主管衙門先期分別催取直接送由各主管衙門彙編後再送財政部核辦

##### 附概算書格式

交通部辦理中華民國元年 月分所管支出概算書

####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政

二八四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第一項 (津貼役食雜支等項分別開列)

第二項

第二款 各局處薪水津貼 (以下各款係酌量大概如有應增應減者由交通部酌量辦理)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育才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捐助他處款

第一項

第二項

以上經常共支銀元若干元

歲出臨時門 所有類款項與經常門同

某處辦理中華民國元年 月分支出概算書

此項概算書式應由交通部印刷分送交通部直轄各局處等機關分別趕編送由交通部彙總咨送財政部核辦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本處經費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項 俸餉公費雜支等項分別開列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以上經常共支銀元若干

歲出臨時門 所有款項均照臨時門填列

交通部准財政部函後關於本部普通行政經費概算書按期造送惟路電兩項據各該管司局聲述理由礙難照辦

附一 路政司理由書

一 鐵路係營業性質每月收支乃視營業之盛衰大生差異而營業之盛衰則與年歲之豐歉銀根之贏絀物價之低昂社會秩序之安危皆息息相關矧工程材料之支出又隨臨時發生之事實以爲轉移斷難從數月前能推測數月後收支之額亦難以數月前收支之額爲數月後之標準此不能辦之理由一

一 各路辦理概算預算向須由下級機關依據辦事情形分擬草案呈交主管之上級機關由各該機關核明分呈總管理處彙總核定再行呈部層層遞核均負責任其借款之路有合同中聲明將完全管理權付與借款公司者尤須憑其代表將預算交出本已窒礙滋多斷非上級機關所能代庖若強爲懸揣大非實事求是之道自欺欺人本

第二章 財 政

二八五

司素不敢出此不能辦之理由二

一路政爲特別預算既有全年預算以爲限制則每月收支之數必能前後通融方無礙營業之進行若復按月須交院議決不獨與特別預算之旨不符且於營業大生妨阻此不能辦之理由三

一各路局距京遠近不一每月收支報冊自該局總集各處賬目（例如正太一路每月報冊即須俟巴黎來賬始能造出）編送到部往往須在三個月以後到部後又由本司覆核往返駁詰動需時日至改正確定之期每與原報冊相距已半年之久若祇查照前兩三月報冊開送如此章率從事倘有錯誤誰任其咎此不能辦之理由四

一各路多係借款築造凡行車工程及會計等事皆照合同由借款公司派人經理前飭辦全年預算已覺窒礙殊多今復以例外之每月概算強令遵辦勢難辦到此不能辦之理由五

一各路華洋賬目頭緒紛繁即無前項之轉轉而承辦之員非素諳洋文計學者不能本司自與鐵路總局合併以來所有人員已不敷用而計核科近辦全年預算決算尤形忙碌若加辦此項概算勢必顧此失彼此不能辦之理由六

一每月概算爲民國臨時政府期內之創舉蓋全年預算一時恐驟難辦及故出此權宜之計以便財政上通盤籌畫現各路本年預算行將編就不日當送廳轉咨卽爲通籌計全年預算足資參考而每月概算既難與事實強合避空構造毋裨實用此不能辦之理由七

附二 電政司理由書

查電政自軍興後南北分政省自爲界各局報冊甚至半年以來從未造報者本部成立伊始屢經催飭各局補造如湘鄂川滇粵桂甘浙等省迄今仍未造報概算爲每月收支之準繩必須根據報冊方能入手且電報減價收數亦必驟短卽官報收費均係暫行記賬實收之數殊無把握而各局經費各省每多任意開支舊章已破壞無遺亟待重行

釐定尤非倉卒所能成事以上情形如此複雜與其應造虛數不能作為依據何如陳明理由量請展緩時期好在電政奉准列入特別會計與普通概算不同應俟將各局報冊催齊後再行按月編制此時實無惡造迭特此聲明

交通部據路電兩司聲明理由咨行財政部請暫行緩編惟郵政六月分概算已由郵政總局造送當即轉咨財政部爾時參議院復咨行大總統速飭國務院先將京中各機關用款提出概算決算按月交院議決由院片交財政部查照辦理財政部復咨行各主管機關稱查京內各署六月份概算書已經陸續造送到部惟上月決算書尚未據各機關造送前來本部無從彙編應請貴部速將五月分決算書造送過部俾便提交院議嗣後應造之概算書及決算書希按月提前送部以憑核辦交通部准咨後關於普通行政費用業已造送每月概算書者均能依期造送每月決算書至特別會計內各項收支其辦理決算書之困難亦與辦理概算書相同始終未能依期造送

## 第五項 計算書

民國三年十月大總統公布審計法規定審計院應行審定之事項除總決算外尚有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等款其第四條云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第五條云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第九條云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第十一條云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同月二十七日審計院規定支付計算書等格式及用法咨行各官署遵照辦理

附審計院釐定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等格式及登記方法

第二章 財政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二 支付預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第一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	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臨時			備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考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	項 俸 薪				
第	目 俸 給				
第	目 津 貼				
餘	類 推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 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三 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四 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第二號書式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備考	
科 目	支出 (經常 臨時)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比 較	若干元 若干元
				增 減	
第 款 (某機關)經費					
第 項 俸 薪					
第 日 俸 給					
第 節 長 官 俸 給					
餘 類 推					


收支對照表說明

- 一 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看出納簿（或兼閱各幣收付明細簿之結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
- 二 各機關管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一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三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內者即實例之一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  
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 四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一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 五 各機關管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之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註明以便補領現金  
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解釋用法實例之一)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2634950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467000	1 財 政 部 發 行 信 票		
15000000	2 中 國 銀 行 之 信 票		
	經 常 門 類		
	1. 俸 津 貼		5870500
	2. 薪 資		3264340
	3. 役 食 具		148000
	4. 文 電		28000
	5. 購 買		86000
	6. 消 耗 支 出		41260
	7. 修 繕 支 出		7000
	8. 雜 項 支 出		69430
	9. 臨 時 門 類		
	1. 消 耗 費		71000
	2. 雜 費		60500
	本 月 計 算 支 出 合 計		988467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甲 機 關		5000000
	2. 轉 發 附 屬 乙 機 關		3000000
	3. 發 給 設 立 基 關 關 (此 款 未 列 預 算)		7000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884670
	本 月 結 存 數		321728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3000 00	
	2. 現 金		
	甲 會 計 存 款	197 28	
	乙 庶 務 存 款	20 00	
	28101950		
	28101950		

(解釋用法實例之二)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部	之 入 數		
12534950	上 月 收 入	之 入 數		
15467000	本 月 支 出	之 入 數		
	結 常	部 門		
	1. 俸 給	支 出		5870500
	2. 薪 津	支 出		3264340
	3. 役 食	支 出		148000
	4. 文 具	支 出		238340
	5. 郵 電	支 出		23000
	6. 購 置	支 出		86000
	7. 消 耗	支 出		41260
	8. 修 繕	支 出		7000
	9. 雜 支	支 出		69430
	臨 時	支 出		
	1. 役 食	支 出		6000
	2. 印 刷	支 出		4400
	3. 消 耗	支 出		60900
	4. 雜 支	支 出		60000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9384670
	本 月 結 存 數			1821725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15 000 600		
	2. 現 金	3217 280		
28101950				28101950



(解釋用法實例之三)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3217280	上 月 移 入 數		
25000000	本 月 收 入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1. 俸 給		5870500
	2. 薪 津		3264340
	3. 役 食		156000
	4. 文 具		297000
	5. 郵 電		26500
	6. 購 辦		81000
	7. 道 雜		53000
	8. 修 繕		500
	9. 雜 支		74000
	臨 時		
	1. 旅 費		102000
	本 月 計 算 支 出 合 計		992934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各 機 關		15000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929340
	本 月 結 存 現 金 3281940		
	截 至 本 月 止 外 欠 數		
	1. 積 欠 中 國 銀 行 未 付 之 款 1500000		
	2. 積 欠 商 店 297000		15297000
12009050	本 月 不 敷 (自 外 欠 數 內 扣 除 結 存 現 金 後 此 數 合 併 詳 明)		

第二章 財政  
領款總收據說明

一 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

二 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四聯外其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

三 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尙難遽歸劃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款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

第四號格式之甲

此聯留庫備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經常)第	臨時)第			
右金額照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經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財政部庫藏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臨時）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

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經司發訖月 日 月 日

財政部會計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庫轉送會計司

字第 號

第二章 財政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款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管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院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書式之乙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	款		
金額			
右金額照(貴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第	款	(某機關某)經費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發訖月日	月	日	長官(簽字)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第

款

(某機關某)經費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發訖月日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臨時)第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科目欄內三格按照預算所定之款項目分別登記之但尚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將三格變為一格登記其固有名稱
- 二 摘要欄內登記收入各事由及分配此收入全額之各種關係
- 三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記畢後加墨綫一條記其合計數於墨綫之後再記上月結存數於其後
- 四 本月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五 本官署行政經費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七 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欄內之最後一行加墨綫一條以本月收入合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相加記其總計於

墨綫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綫之後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第五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	分配	數	各種	分配
第一某科	第一項某科	第一目某科	某某事由	二、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二目某科		一、五〇〇.〇〇	元				
		第三目某科		五〇〇.〇〇	元				
	第二項某科	第一目某科		三、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二目某科		八〇〇.〇〇	元				
		第一目某科		二、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二某科	第一項某科	第一目某科		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二目某科		一四、八〇〇.〇〇	元				
		收入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	元				
		上月結存數		九、〇〇〇.〇〇	元				
		解庫數(或撥付某機關)		四、二〇〇.〇〇	元				
		本月份行政經費			元				





第二章 財政

三〇二

收入	合計	若	干	元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項				
第一目				
餘類推				
臨時門				
第 款(某機關)收入				
第 項				
第 目				
第 目				
餘類推				

支出  
 全年預算數  
 截至本月止支出數  
 若干元  
 若干元

第二章 財政

支出 合計 若干 元	餘 類 推	第 節	第 目	第 項	第 款 (某機關) 經費	臨 時 門	餘 類 推	第 項	第 節	第 目	第 項	第 款 (某機關) 經費	經 常 門

比較損益	若干
(明)	(說)

金庫收支月計表說明

- 一 金庫暨財政部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每月經過後應查核上月實收實支數目填造金庫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審計院審查
- 二 凡收支事由及銀兩折合情形記入摘要欄內收款憑單及放款總收據之字號記入證據字號欄內
- 三 收支月計表內每至結總之數應畫紅綫二道以清界限

金庫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第七號書式

第二章  
財政

日期	摘要	證據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字	號		
1	上月結存總數				
	1. 銀元			10,000,000	
	2. 公足7200兩(72合銀元)			10,000,000	
”	中法銀行暫借款			20,000,000	
	審計院九月分經費				40,000,000
	籌備中立處九月分經費				20,000,000

前項計算書格式用法咨送交通部後審計院屢次派員催問四年六月復行咨催並請自二年分起各計算書應查照規定格式按月編送

附審計院咨交通部文

案查貴部所管路電郵航各政收入支出均係大宗款項與國家財政羸縮所關至鉅該各機關計算書久未送核目前前審計處至本院成立以後歷次派員催問計僅送到路郵電三種特別會計元年分報告書其二年分以後至今已及兩載有餘各項收支均未造報本院對於此種大宗款項茫無稽考於計政進行良有窒礙茲經本院第二廳第四股主辦各員先後前往接洽近據稱確晤貴部鐵路會計司長面告二年分特別會計報告業將次告竣三年亦經著手辦理等語查二年分各月用款及今爲時已久事後追查既多不便且全年分一次彙報機關繁復僅列總數鉤稽尤覺爲難惟二年分各計算書既將告成即請趕速送院備核其三年分各計算書應查照本院規定格式分別項目節詳細造列按月編送以免積壓而利進行此種按月編送辦法在貴部既省層累之煩在本院亦有檢查之便視全年一次報告者其勞逸繁簡已自不同至單據一項爲收支各款主要之證明本應一並送核方足以資印證惟貴部所管多屬國家營業機關依審計法第五條之規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自可遵照辦理但保存之處所及單據之數目應請轉飭各機關於每月計算書支款各節下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以備檢核以上各節關係審查營業機關辦法至爲重要除仍隨時派員接洽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嗣經審計院派員與交通部綜核科長磋商三年度應造之計算書辦法期限所有郵電兩政均改爲按季造送經審計院允行四年七月 大總統特頒申令飭各官署自三年七月分起按期造送每月收支計算送審計院審查審計院復據令咨催交通部查照辦理

附 大總統申令

據審計院長呈稱申明審計職權請特令通飭京外各官署協力進行等語審計院職司稽核度支載在約法所以鞏財政之基礎昭大信於中外全國收入支出均應經過審計院依法審查以爲審定總決算之根據著自民國三年七月分起所有京外各官署每月收支計算暨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迅速按照審計法令備具證明單據如式造送該院審查毋許違延并責成該院擬訂各官署違背審計期限及程式處分則例呈候核定公布施行嗣後再有違延情事應即分別懲處其三年六月以前各收支計算應由該院酌量情形迅予核銷以清積案該院爲全國財政上監督機關責無旁貸在京各主管部有支配預算監督行政之責各省該管上級官署有監察所屬督催核轉之責均應協力共籌俾財政進行日臻完密此爲法治精神所在毋得仍前玩泄視爲具文致于咎戾此令

同月審計院規定主管部及中央直接收支之各機關計算書核閱期限定爲二十日以內轉送期限定爲五日以內由院咨行交通部查照辦理

#### 附審計院咨交通部文

各省及特別區域所屬各官署計算書據遞送期限雖經咨請規定報院若不將核轉期限明白規定仍不足以資考核而策進行本院詳加酌核除途中遞送時日不計外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期限定爲二十日以內各巡按使及特別區域最高級長官轉送期限定爲五日以內業經通行查照辦理至主管部暨直隸中央及劃歸中央直接收支之各機關其核閱期限擬亦定爲二十日以內轉送期限擬亦定爲五日以內以歸一律遇有往返駁斥查覆更正者應於原定期限之外酌加時日仍須隨案聲明以備查考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京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商酌者即希敘明理由酌擬辦法咨商本院彙案核辦可也

交通部准咨後由各司分別審擬彙認審計院所定核閱與轉送期限事實上礙難照辦由部咨復審計院查照

#### 附交通部咨復審計院文

### 第二章 財政

查本部所轄路電郵各局收支浩大冊籍繁多而且機關散佈各處遠陲混荒所在皆有冊報到部既難一致審核鈎稽更需時日茲准來咨核開期限定爲二十日以內轉送期限定爲五日以內礙難照辦謹將本部困難情形爲貴院稟晰言之查路政收支最巨款目亦極紛繁本部審查各路收支計算書非僅核算其數總數目相符凡書中所列各數開支是否適當及比照預算會否超過均應詳細審查其中如有疑義往返駁詰遠者至速需半月近者亦需數日至電政收支計算其支出各項雖悉收支報告以爲編製之資而其收入一部分則非將收支報告與稽核表互相鈎稽不能確定其實數然電政所轄局所共有六百餘處每月收支冊及稽核表即各有六百餘分加以工程上臨時冊報全年合計數達一萬餘冊此項冊報除工程一項向係完工後造報並無一定期限外至各局月報表冊寄出之遲早視局之大小事之繁簡爲斷到部時間又以地方之遠近而遲速不一中途偶有意外遺失尙須重造繕寄約計各局冊表到齊至速須有四五箇月部中查卷簽駁遇有收支數目不符及不應開支之款輒轉駁查又非一箇半月不能釐事查對更正之後更須按機關科目月分轉登各冊逐款清理逐冊彙總以數目太繁校對覆核恆需兩次手續故清理一月之會計應需兩箇半月加以計算編製繕寫說明復核校對等事至少亦須半月是各局冊表到部後又非經過四五月不能全部告竣至郵政收支計算書業經改月爲季與貴院商定在案此項冊籍頗多覆核亦需時日而尤以匯兌之款收支複雜頗費鈎稽此外業繕繕寫校對覆核手續亦極繁重計非二月不能辦竣設再遇有駁斥查覆之事近者十日半月固可完結而遠近省分如新疆等處往來動須八九十日之久是每季全冊告成當在半年左右綜觀以上各項困難情形是本部特別會計審查計算書期限事實上殊難與普通會計一例辦理惟有俟各局冊報一經到部當督促所司從速辦竣以便轉送而重計政相應咨請查照

五年一月交通部復擬定四政收支計算書編送期限路政每月計算書定爲六箇月以內電郵兩政每季計算書定爲八箇月以內咨請審計院查照見復



附交通部咨審計院文

查收支計算書之編造原以資決算之考證關係於計政至巨本部所管四政收支計算書編送期限既經聲明未能按照貴院前咨一體辦理自應另行規定通飭所屬俾查遵守惟四政收支情形各異編造時日亦難強為一致現經本部詳加酌核擬將各路每月計算書編送期限定為六箇月以內即每月經過後限於六箇月內造齊送達貴院此六箇月內約計各路編送到部需時四箇半月本部審查覆核一箇半月其往返駁查更正應需之時日尚不在內至電郵兩項以局所更多冊報過繁業經改月為季與貴院商定在案現擬將電郵兩項每季計算書編送期限定為八箇月以內即每季經過後限於八箇月內造齊轉送此八箇月內約計各局編送到部需時六個月中部中審查彙編兩箇月其往返駁查更正應需之時日亦尚不在內惟電政一項所轄局所多至七百餘處每月收支冊報即各有七百餘份加以工程上臨時冊報全年合計數達一萬餘冊按期整理已需時日兼之辛亥以還迭經變故各局賬冊不無紊亂訪查更正動逾匝月而舊賬未經整理清晰新冊即無從陸續編製是以民國二年度收支計算迄今尚在編造中現雖飭司趕速辦理而按諸每季經過後僅八箇月內稍齊一節尚未能辦到故此大所訂編送期限仍須俟舊賬一律理楚編至與現年度接近時始可適用此則電政特異之情形不能不先為聲明者以上所訂四政收支計算書編送期限均係按照最短期限酌核擬定蓋以四政收支之互冊報之繁機關之分散轉遞之費時故不得不另行規定以便實行事關計政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見復

同年二月審計院咨復交通部對於擬定四政計算書編送期限承允照辦惟稱往返駁查時日請即弁入六箇月八箇月之內逐屆期如有往返駁查尚未答覆完全之件自可提出磋商聲明另行辦理不必因有駁查事件致將全案懸擱至電政一項須俟舊賬理楚編至現年度接近始可適用限期一節查貴部特別會計報告書路政現甫至二年度郵政電政現甫送至二年秋季若廣續辦理至現年度接近方始適用未免為期過遲擬請將所定路政六個月電政郵政八個月編造期

限從洪憲元年一月分起一律實行其以前未送各計算書一面分別趕速編造送核以清積案交通部准否核復否復審計院關於所商之編送期限包括駁查時日并從洪憲元年一月分起實行均允照辦惟洪憲元年以前之計算擬改辦法算又新頒之收支對照表等電郵計算不能適用請查照見復

附交通部咨審計院文

前准咨開各節本部自可照辦但尙有應爲貴院聲明者查民國三年度各路計算書上期係沿舊式辦理下期則改用本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訂之新式辦理新式計算書專以表明一月內收支經過之情形故祇列期內資本營業收支之類舊式則於期內資本營業收支之外併列與部及各局間往來劃撥之款部中對於此項計算書覆核鈎稽頗延時日且於一年度中前後不能一致辦理尤形困難至民國四年下半年以修正會計年度僅辦半年預算爲期祇有六月關於編送計算書一節似亦可從簡辦理現擬趕將路政一項自民國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十二月底止按半年爲一期各辦一次決算以資結束其電郵兩項計算書現甫送至民國二年秋季距現行年度尙有兩年度未經編送若按期辦理需時極久深恐於現行年度應編之計算致有懸擱轉滋不便現擬將電郵兩項民國二年度三年度計算改辦兩期決算四年下半年度亦照路政辦法辦理一次決算以便自洪憲元年一月分起各政計算即可一律查照來咨按期編送以重計政此應聲明者一也又查貴院新頒之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所列各項表示如收支對照表等路政已另訂鐵路會計則例內自可毋庸置議電郵兩項則以局所繁多各局間及與本部往來劃撥之款一時極難理楚關於全體收支結存現金若干欠人欠人款若干均須俟辦理一年決算時始可得確實之數若於辦理計算時須爲一一查明列成收支對照資產負債等表手續既極繁重且於編送期限亦難免於延誤現擬將電郵兩項每期收支計算專列期內資本營業收支之實數其收支對照表則於辦理全年決算時再行編送此應行聲明者二也

同時由審計院通行各官署凡屬營業機關均應參照所定標準擬定會計科目表惟文內聲明交通部所管之鐵路會計其所用收支科目已規定於交通部頒行之各種鐵路會計則例內與審計院所定之標準均無抵觸無庸再擬科目表等語是除鐵路會計外其他之營業機關仍應適用該標準茲將其分類列舉之

### 一 籌辦時期之款項性質

在此時期內之收支款項不拘何種收入均屬資本收入收入之總額即為營業機關對於國庫或資本主所負債務之總額不拘何種支出均屬資本支出悉作為營業機關之資產計算絕不能有損益之計算發生

### 二 一部分營業一部分設備時期內之款項性質

甲 其收支名目顯有區別者應各依其性質分為營業收支資本收支不得故意含混登記希圖掩飾

乙 總括會計全體之共同費用兼有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兩種性質者應各按事務之比例平均分配其負擔例如修築鐵路一百里已修成者四十里業經營業開始而其餘六十里正在建築中此時路局內部之總括費用應按里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以十分之四列為營業支出以十分之六列為資本支出餘類推

丙 對於原有之工程機器改良擴充足以增高其原價者則將此經費列為資本支出平時之修理改築以維持原有價格為目的者則將此經費列為營業支出

### 三 完全營業時期之款項性質

此時期之收支款項不逾乎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兩種比較全年營業收支之差數再將剩餘之材料未售之物品估價加入並加入外欠未收之金額預收之貨物定金共同計算則全年之損益數目自然表現於賬簿之上權純粹之損益若干尚須除去折舊費計算折舊云者舊有財產價值因時遞減之謂也其原因有二一為逐年腐蝕之耗損一為舊器不合時用另購新器之耗損其計算方法以左列公式為準

原價——使用年限後之價值 = 每年折舊數目  
使用年數

假如有機器於此其原價八萬元堪使用十年十年後此機器廢棄之材料尙可售價五千元則其每年折舊之數應爲七千五百元餘類推其算式如下

$$\frac{80,000 - 5,000}{10} = 7,500$$

交通部既與審計院商定從民國五年一月起路政每月造送計算書電郵兩項按季造送計算書辦法後民國六年三月會造二年度電政秋季收支計算書及郵政秋季營業收支計算書咨送審計院以後各路計算書及郵政每季計算書均陸續造送電政計算書迄未造送至普通會計收支計算書均按月造送

#### 第四款 整理財政計畫

##### 第一項 光緒三十四年借款擴充交通要政計畫

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尙書陳璧因我國輪路電郵四政逐漸舉辦祇以財政困難致未能極力推廣又因設立交通銀行需撥官股收購商電築造吉長鐵路展築萍昭鐵路均需巨款遂於九月初十日密陳籌贖京漢鐵路情形并附片密陳整理財政辦法擬向匯豐匯理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爲自辦工藝實業之用奉旨依議

#####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片奏

再我國輪路電郵四政逐漸舉辦祇以財政困難致未能極力推廣若長此補苴罅漏不特交通要政悉擱而不行且慮已成諸事亦因之墮廢殊非國家特設專部之指竊維輪路電郵之利軍行便捷土貨暢銷民智開通消息靈速利

之普及全國人盡知之其實四政所關無非商業性質因本求利子母相生與他項行政經費一往而不返者迥然不同故審地勢以通血脈固為立國要圖察盈虛而善經營即屬理財上策東西各國皆注重於此以達富強之基然資本苟或未敷則餘利從何而出此借本之說經商者所以視為通例也臣部以調度財政必須銀行為樞紐因奏立交通銀行計需官股銀四百萬兩而又以電綫不普設則呼吸不靈電費不減輕則商務不旺因奏明收贖電股計需收股銀元三百九十六萬元約合銀二百八十五萬兩又吉長鐵路經外務部奏明與日本訂立協約借款一半築造臣部復奏明派員會勘估計工本銀三百六十萬兩除日本借款一半外應自備工本一百八十萬兩另路未竣工時借款利息折扣約銀七十餘萬兩共需銀二百五十餘萬兩又以路軌必資鐵廠鑄鐵尤資煤運因奏明展築萍昭鐵路約估工本銀五十餘萬兩除吉長一路本係外務部收回俄人辦路利權易為借款自辦現日本使臣又復催辦自無暇計及路利外交通銀行官利原有六釐現在營業已漸流通將來必更發達萍礦出煤頗旺由萍涿展築萍昭鐵路引車兩項經費比較另行創辦者較省電報因展綫減費暫時獲利固難四五年後贏餘必能顧全本利似皆合於因本求利子母相生之指其資本皆實有歸著而間接之利尙不與焉唯是國內官款民款既已供不給求則借本之說又必須取於國外此次匯豐匯理所借款項正摺內聲明不索管理權查帳權用人權實與自辦公債無異即以利益而言十五年前利息五釐十五年後利息四釐五毫均九四折扣自表面視之每百釐扣去六兩虛本亦將並入逐年利息數內攤算無須再計折扣之虧則銀每兩實合年息五釐二毫六絲有零此項息率即就交通銀行所得之六釐官利計已賺利七毫三絲有零臣部審度情形因與匯豐匯理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合同內仍不指明逐項支使名目祇言為臣部自辦工藝實業之用仍另函聲明概不干涉似此取益防損確為有利無弊將來每項提用借本所有按年還息及屆期按本還息均於該項所得進款內提還各歸各款以清界限如蒙俞允臣部欽遵分別辦理此合同係與正摺所載四百萬鎊借款合同而為一共成五百萬鎊除擬定後一併奏明請旨並將每項開辦提用實數另

行具摺陳請外所有擬借擴充交通要政用款緣由理合附片密陳（此項借款經過詳見外債）

## 第二項 民國五年交通會議關於財政之計畫

交通財政日感支絀預算收支之未能適合鐵路債務之亟需償還頗費籌維民國五年交通部開交通會議總長許世英提出鐵路償還外債應如何確定計畫諮詢案會員葉瑞霖提出整理交通財政建議案會員張競立提出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建議案彙列如下

### 附一 交通總長許世英鐵路償還外債應如何確定計畫諮詢案

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歷史上相沿以求皆屬於特別會計本部職務遂以交通行政兼負有財務行政上之責任顧自嚴格的特別會計言之其始也必由一般會計中撥付一種固定資本或特別財源依如何之目的作為特別會計而此特別會計之運用其精神全在求此項事業進行敏活以其收入完全充其支出及改良擴充之用不足也則求之於一般會計之補充或他項公債辦法有餘則歸之於一般會計此其大較也

按照本年度本部所管特別預算中營業預算路政收入約五千二百三十二萬餘元電政約七百七十五萬餘元郵政約七百一十二萬餘元總計約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餘元路政支出約四千七百四十八萬餘元電政約五百六十四萬餘元郵政約七百二十九萬餘元總計約六千零四十二萬餘元出入相抵約有餘一千零七十八萬餘元資本預算路政收入約四萬餘元電政郵政均為數甚微路政支出約七百五十三萬餘元電政約二百九十三萬餘元郵政約四十三萬餘元總計約一千零八十九萬餘元出入相抵約不敷一千零八十五萬餘元以前項營業盈餘補充尚不敷七萬餘元

吾國四政之特別會計除航政尚在計畫時代姑作別論郵政當海關時代電政當收回商股時代國庫尚少若干之

補助金或資本金之支出。獨至路政雖直接間接之不同。其資本來源大抵出於借款之一途。一般會計中殆絕少此項補助金或資本金之支出不甯唯是每年爲一般會計中所懸欠所挪用之數多且千萬少亦不下數百萬積至今日微論改良擴充也。維持營業支付利息已不勝其負擔。債本更何所取償。此誠本部目前急待解決之一問題也。吾國鐵路外債總額約四萬一千餘萬元。每年付息其在已成營業各路按照預算雖已列支於營業項下而未成各路如漢粵川借款付息每年約需三百餘萬元。隴海約需二百六十三萬餘元。四鄭約需二十五萬餘元。同成鐵款每年付息約需六十萬元。甯湘約需二十萬餘元。浦信約需十八萬餘元。即此數項每年付息亦尚需六百八十六萬餘元。此本部鐵路外債付息之大概情形也。

至各路債款還本按照合約自售債票日起或滿八年十年十二年不等均須分年償還。本年以前業經略有償還者。外自民國六年起應償本之數約需三百六十六萬餘元。由此歷年遞增至二十一年應償之數約需一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自二十二年起然後歷年遞減至四十五年償清共需還本約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餘元。應付行用約百餘萬元。尙未在內。此本部鐵路外債還本之大概情形也。

此外尙有本部直接負擔之債款如正金銀行借款本金一千萬元。大東大北公司借款本金約五百萬餘元。贛回川鄂湘晉蘇浙皖各路股款本金約三千零三十六萬餘元。以及各項短期借款本金約三百四十八萬餘元。綜計債本約四千八百八十四萬餘元。本年以前到期未付之本息約五百萬元。尙未在內。該項債款還本時期雖互有參差而每年應付利息於本未還以前約需二百六十三萬餘元。則概難稍緩。此本部直接負擔債款應付本息之大概情形也。

爲目前治標計以積極主義增加收入以消極主義減少支出。收入以何而增加則招徠客貨也。添置車輛也。設置倉庫也。廢除惡稅也。實行運貨負責也。改良運貨也。擴充運輸次數而增進運輸力也。支出以何而減少則確立預算也。

規定員額也。嚴核客貨票之進款及工程材料之支出與夫一切不經濟之支出也。上列諸端有已見施行者。有正在計畫中者。併力以圖約計。每年應付利息以及其他預算不敷之數。不過千數百萬。上下尙可勉強收支。適合惟對於償還債本。次第到期以來。年起逐年多則千餘萬。少亦數百萬。或數十萬。無論若何與利從收入方面積極的以求增加。若何剔弊從支出方面消極的以求減少。而欲於此三十年中騰出五萬萬之外債。六千萬之內債。殆亦屬於事實之不可能也。

顧或者曰。特別會計不敷。當然由一般會計補助之。本部第向財政部請求可也。又或者曰。減債基金辦法爲整理債務之唯一善策。外國屢用之。而屢效吾國仿而行之亦可也。又或者曰。是宜募集內債以爲外債之抵補。又或者曰。是宜新募外債以籌舊債之償還。凡所條陳諸辦法。事實能否辦到。得失是否相償。治本之策。究應如何爲宜。此外有無根本救濟辦法。鐵路外債強半以路作抵。萬一愆期。債權者得實行其抵押權。破產之禍。懸於眉睫。及今圖之。抵押權未實行以前。在我猶不失爲名義上之主人翁。尙少有回旋操縱之餘地。過此以往。信用日喪。外人干涉已。抵押者實行抵押。未抵押者亦不能存在。屆時雖欲舉債亦恐無所憑藉。以爲舉債之擔保。品鐵路亡國之說。恐不幸而言中。與言及此。繞室徬徨。用特粗述大要。與會諸員一商榷之。深望詳加計論。各抒所見。具案送部可也。

#### 附二 葉瑞霖等整理交通部財政建議案

案查交通部債務截至現在。止計外債約四萬二千萬元。內債約六千五百五十萬元。兩共四萬八千五百五十萬元。是爲負債之原本。至每年應付內外債之本息。查民國六年應付三千五百五十萬元。民國七年應付三千六百六十八萬元。八年以後。還本愈多。則每年之負擔愈重。今姑就民國六年論。是年應還債款。既有三千五百五十萬元。其中由路電營業項下支付者。不過一千四百五十萬元。由路電資本項下支付者。不過三百萬元。其餘一千八百萬元。概由交通部負債還之。責而路電郵餘利。據現在編製六年度（即舊歷年度自一月起十二月止）之預算核計。雖可得



一千五百三十萬元然全數以之撥充六年度內路電各資本尙虞不足是交通部所負擔之一千八百萬元除交通部應得各路解部官利二百二十萬元外其餘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均係毫無着落之款六年如此七年可知六七兩年內再不籌事前救濟之方吾恐一入八年鐵路破產之禍卽至矣言念及此不寒而慄今通盤籌畫細意考求以爲此後整理財政應取之方針除改良營業以期增收減支外尙有數端亦與開源節流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謹擬治標治本辦法如左

#### (甲) 治標之法

(一) 收歸國有各路股債款應變換償還方法 查商路收歸國有如川湘蘇浙鄂皖豫晉計有八處之多其債務由部中繼承者亦達八千三百四十餘萬之巨截至現在止已還者不過二千六百八十萬元未還者尙有五千六百六十萬元卽此後不再還本永遠付息每年亦需三百四十萬元部中近年爲外債追呼業已計窮力盡安能再有餘力以兼顧內債今擬酌量各該路收歸國有時之成績及其債款之性質並以前付過款項之情形而分別處理之如下

(甲) 蘇浙皖鄂晉五路係已發行證券且付款有超過半數者自未便半途停止不付然核計總數尙欠一千五百七十萬元查財政部積欠交通部款一千六百萬屢次催索迄無以應今擬請向財政部竭力磋商既無力撥付現款卽請發行一種公債償還之交通部得此債票卽以之分別換回前次發行各該五路之證券是交通部有一部分之債權與債務相抵消卽省却一部分債務上之轉轄矣

(乙) 川路債務占收歸國有路總額八分之三(計三千萬元)且極無成績之可言部中負擔損失自以該路爲最巨故收回合同雖訂自民國二年而至今對於股東從未付過款項亦未發行證券不過該路代表因積繼組織川路公司要求撥款接濟合民國三四兩年曾付過二百二十萬元耳然未還數尙有百分之九十三(卽二千八百餘萬)今擬請乘其未開股東會以前與該路代表接洽並告以交通部財政前途之危險商改前訂合同許以

川漢鐵路附股辦法未開車以前其股款不能付息開車營業之後如有餘利許與股東均攤是此種股款既消納於資本之中即不再受股東之權迫矣雖然於此尚有一先決問題即現在路政暫取保守主義川漢一綫是否仍在建築計畫之中但管見謂苟暫緩進行即前訂收回合同可根本上廢棄耳

(丙) 湘路股債原分公私兩種除私股已全數償清毋庸置議外其公股一種為數四百七十萬元初訂合同時原定自民國五年起分十二年還清本年因第一次還本到期又利用其為湖南地方公有之款乃派員赴湘磋商展期其結果將原訂之十二年延長為二十四年且前十二年雖計算利息後十三年均照第十二年本息總數發給並不再加利息計部中可減少息金一百萬元不可謂非改訂合同之利益但前後本息合計仍須八百餘萬元每年平均計算亦應付三十餘萬元今擬請仿照川路附股辦法附入漢粵路綫之內此路成功較速湘人當亦樂從是湘路八百餘萬元之股債亦無形消納於資本中矣

以上收歸國有各路股債辦法果如是分別辦理交通部不費一錢而對於五千六百六十萬元之債本息得以完全消滅而交通部即以此五千六百餘萬元之巨額移而整理外債事半功倍似未有善於此者

(一) 政府運兵官電欠費應設法嚴加限制 前言財政部積欠交通部之款約近一千六百萬元交通部擬以之抵償內債此乃結束以前辦法至以後如依電懸欠再越數年不又有二千六百萬元之巨乎查財政部前項欠款除有小部分為軍需局向交通部挪用外其餘均係歷年運兵官電欠費積累而成前清郵傳部向無此種辦法民國成立不逾五年而積欠達如此之巨平均計算每年轉賬約有二百萬元連同京內外各機關之欠記而尚未轉賬者一百萬元每年共有三百萬元抑知此項借款為路電各局營業上之確實收入且曾經編入預算者政府若不按年歸還是交通部每年不敷之外又須添借新債三百萬元以抵償迫不及待之外債至交通部添借三百萬元其利息之重大及折扣之損失交通部所受痛苦財政部匪惟不過問且何嘗知之今擬請嗣後通令路電各局凡關於運兵官電

記賬須由各該局逕向記賬各機關按月(或至多三個月)清結一次(一面由交通部通告京內外各上級官廳請其轉飭所屬即自六年一月一日實行是交通部既不負轉賬之責而路電各局亦可藉此按期追催默計一年之中交通部減少三百萬元欠之款即騰出三百萬元可以抵償欠人之款矣

(一)各年度預算應嚴重監督施行 預算與決算相表裏民國以來交通部每年即有預算決算之編製顧始則以科目淆亂不能為統一之稽核繼因國會不存相率為表面之敷衍數年以來其編製預算時由路電各局妄意增減者有之其決算時之科目超過預算者又有之其預算科目所無而決算時另立科目者亦有之此種支離滅裂之預算直謂之無預算可也本年編製六年(即自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止)預算凡歲出稍涉虛靡者無不力予駁斥故其結果以與五年度較其歲入已增百分之六而歲出並未增加其歲入歲出相抵之盈餘較上年實增至百分之三十誠不能不謂為漸趨於真實之境但預算為事前之監督決算尤為事後之鈎稽從前何嘗無決算也而意存敷衍遂使一切收支可以自由增減積非成是幾如痼疾之不可以療治今擬自六年起對於以後之路電預算由交通部另訂報告樣式其編製呈遞之時期與夫部中登記之賬冊檢查之手續等一以法令頒布俾切實遵行天然後交通部財政可以漸趨軌道且不沒却原來編製預算之真精神矣

(二)未成各路工程應分別結束以節靡費 交通部所管鐵路除京綏一綫完全為政府投資外其餘無論已成本或殆無一脫離外債關係者已成之路縱成績不良尚可恃營業少數收入為湊付債息之助至未成各路自歐戰發生後未交之款既停頓不交而工事因以中止已墊之款則到期扣息再不還息則息又轉本隨海浦信同成甯湘濱黑等其墊款達數千百萬元而數年來之成績若何其每年羅雀掘鼠以還此墊款利息之困苦又若何明眼人當見及之故交通總長前次有分別歸併之部令發表但歸併云者尙非不辦之謂也此後如再興辦除海同成或於經濟上政治上國防上不無裨益外至浦信甯湘濱黑等將來路成之後其負擔若何成績若何是不難預先觀測者管

見按諸現在國民生活之程度及政府財政之狀況以爲此後修路第一在謀國家經濟與社會經濟之發達而鞏固國防等次之反是添築一路即多一路之虧累其結果皆爲加重交通部之負擔至從前借款合同縱不能根本廢棄而改易路線債務者應有完全選擇之自由今擬請將全國縱橫幹線先行由交通部妥慎規定而後審查已訂合同尙未興修之線對於規定幹線有無利益及衝突之處分別去取以爲修改借款合同之原本蓋最初擇綫不愼靡費必多半途改綫又發生事實上之種種困難從前已成之路其成績不良且虧累極巨有如墮躄若此後通盤籌畫限制資本之妄投亦未始非亡羊補牢之計也

### (乙) 治本之法

(一) 籌募鐵路內債以期實行借換 歐美整理國債法有二(一)減債基金法(二)借換法減債基金法其目的在運用基金以爲各種債票之收買願實行收買往往使價格騰貴而易達於額面以上致招政府之不利法國行之不及數十年而即廢止者實以此吾國欲行此法果用何術以制止之且此種巨額基金從何處取出似亦均待研究者無已惟有借換之一法乎借換法可別爲二(一)借輕債以還重債(二)借內債以還外債默察現在全世界之金融及國民經濟之程度第一法恐辦不到惟第二法可爲吾國借債之對症良藥蓋吾國鐵路外債除用人權會計權大半操諸外人之手外即購買材料亦往往受合同束縛而不能選擇自由此中損失詎可以數計今苟變外債爲內債縱使利率稍重而楚弓楚得既未使利權之外溢且從他方面比較仍於交通部便利之處甚多查民國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其總額各二千四百萬元不及數月均已足額可見國民應募之思想與其能力較前確已發達鄙見以爲嗣後鐵路募債除以確實之餘利擔保外仍不妨仿京漢贛路公債辦法分活利以示獎勵之意其總額先定四千萬元分四年募集逾期不足額得再延長之果使行之有效更繼續發行六千萬元默計十年之後得此內債巨額其外債當可換回一萬萬元以上惟此項內債專爲到期還本之用而決不可以之支付利息蓋借本付息無異息又成本

交通部債台高築從前實蹈此弊是不可不引為鑒戒而痛予矯除者

(一)改組交通銀行以期統一部庫 交通部會計人皆目之曰獨立會計此種誤會固由外界不知交通部營業會計之情形亦何嘗不因交通部款項僅由交通部自由收支財政部從不過問之處有以致之故本員素主張國庫統一以為營業有餘則繳入國庫不足則由國庫支出既可以輕交通部之責任且足以息外界之謂言然按現在國內財政之狀況及鐵路外債之種種關係此刻實萬辦不到故與其侈言統一國庫毋甯先求統一部庫其統一部庫之法難何即應自改組交通銀行始查交通銀行自停止兌現以來其使用京票各路固直接受票價低折之損失即不使用京票各路亦間接受減少運輸之損失約計總損失應在二三百萬以上其尤痛苦者該行本為管理交通部特別會計之國庫自停兌迄今已與停止往來交通部內外債之還本付息早失却金融匯兌之中樞每屆外債到期所有調撥滙劃無不經由債權國或非債權國之外國銀行辦理於是國際匯兌之損失及高擡金價之損失交通部消息不靈惟有俯首聽命而已而約計此項總損失數月之中恐亦在數十萬以上雖然該行何以不能維持而至於停止兌現也莫不曰政府籌款太多之故又問該行何以對於政府如是之輸誠籌款也莫不曰銀行之制度不善而管理監督不嚴之故查該行在郵傳部時代雖係官商合股然交通部實有選派總協理之權且須服從交通部命令其各分行經理除由總管理處遴選及由股東公舉外仍須呈請交通部核定而另由交通部派出總稽查隨時赴總分行專司稽查之責又每三個月詳造營業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報部一次自民國三年改訂銀行則例後該行遂變為完全商辦性質交通部因係該行之一大股東雖得派助理一員而並無監督稽查之實結果不良未始不由交通部放棄責任也今擬請仍恢復官督商辦之制而另訂嚴密行規改用新式簿記以防他日再有危險事情之發生蓋必有交通銀行而後交通部財政可以為血脈之貫通倉庫有一定之集中地且免債權國有操縱金融之損失是交通部財政根本問題亦不可不急於解決者

(一)清理路電資產以期正本清源 交通部負債既已如是之巨其與負債相對待者曰資產果使資產總額其在之物質價值確實可與負債相抵償則生產事業固亦毫無慮者然試問財產之種類俱何在？其種類之價值若于？恐雖在交通部中極有經驗之人亦瞠目結舌而無以應。資產既不得其確數於是隱隱貶價及銷蝕之損失仍包含在資產之中其結果必至誤認資本亦為營業之盈餘而交通事業前途將始終不能考核其真相。路政資產雖不確實要亦有大數可稽至電政自收歸商辦後匪惟不知其財產若于即投入資本之總數亦無清冊可查。今擬請於交通部內附設路電資產清查處指派專員切實清理夫然後資產損失應如何攤還成續不良應如何補救根本既清理之方自有條不紊矣。

以上各條雖分標本兼治然大要法重目的在減免不急之債務專清生產之來源與夫鞏固財政之基礎但使每年付息有着而還本尙不足慮蓋鐵路借債與尋常借債不同考諸歐美鐵路發達之國除政府撥付少數資本外亦未不由募債而來者即至今亦未有脫離債務上之關係者每年付息有餘則全數撥充資本以之發展交通之事業如必謂於若干年中舉數萬萬元之債務而悉數以拾清之不獨各國鐵路歷史上無此先例亦事實上之萬不可能者也謹依交通會議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出議案請付公決。

### 附三 張競立等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建議案

竊維交通部自民國以來籌設各路幹綫新借外債收回商辦鐵路負擔償還股本負債之數已屬不貲加以從前蘊欠各款兩項併計所有鐵路內外債積累至四萬七千餘萬元之多僅付息一項每年應需二千八百二十餘萬元到期還本之數尙不在內而就收入言之其甫經設施或建築尙未工竣之路姑不必論即通車已久營業有年之各路亦虧耗者多而盈餘者少以入抵出斷難相符年虧巨額其何能支設不先事籌維求根本解決之法則本部信用何以見乎外人現舊債既有積重難返之虞新債亦無推行盡利之日因循敷衍破產堪虞此今日對於外借各債所由

不可無一定之償還計畫也。顧償還計畫當採用何法以定之。竊以為採用減債基金法為唯一之妙策。考歐洲各國當財政信用尙在薄弱之時，無不用減債基金法以脫其債累。其法即設一種特別會計，每年由部撥款若干，以為基金。本金買收公債，要買收以後仍復對之付息，而不即銷燬。如此則利息與基金兩項既逐年累進，斯買收公債票之數亦必逐年累增而莫大之債額，自可依此復利法以漸行銷吸。於無形彼以全國財政參互錯綜，頭緒紛繁，尙可行此以收成效。況我僅一部分之鐵路借款，額雖鉅，條目簡單，且有各路之收入保證，尤為確實，苟能毅然採用而運用得宜，則舊時各項外債之本付息皆保定期額，而絕無伸縮之餘地。者今可隨市價之漲落而自由收買之，其利一又依舊時辦法，公債利息盡為外人所得，今可由減債基金法以制其一部之利息歸為我有，其利二又依舊時辦法，國家對於各種公債既須派息復須償本，今用減債基金法則派息即所以償本，其利三且既有基金買收公債，票則公債票之在歐美市場者價格自漸以騰貴，庶將來新債募集之時，應募必倍形踴躍，其利四有此四利可知。減債基金法於交通部今日鐵路外債政策上最為適用。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誠莫有過於此者矣。查交通部鐵路外債除各項鐵款及短期借款不計外，現負總數約計三萬七千萬元。至民國四十五年始能償清本息，共計須支出六萬六千四百餘萬元。茲照減債基金辦法定為二十二年還清，預計至民國二十七年即可將所有外債總數清償。共計支付本息祇須五萬八千六百餘萬元。兩相比較，償還期間計縮短十八年，節減支出約七千八百餘萬元。而於基金處購買所得額而以下之盈餘，並其收存之債票應得到期還本之款，作為基金運用所得之利益，尙未計入。茲擬辦法如左：

(一)擬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鐵路公債三千萬元，撥作交通部鐵路外債基金，作為一種特別會計，專備購買鐵路外債之用。查財政部歷年積欠交通部之款，共有一千五百餘萬元，又其他由財政部特別撥用交通部之款約銀元一千五百萬元。兩項併計三千餘萬元，現在財政部庫款支絀如此巨數，虧難即行歸還，而交通部又債台高築，難付

爲難勢不能久假不歸擬請財政部發行整理鐵路外債六釐公債票三千萬元撥交交通部作爲一種特別基金年息六釐按附表所記分十八年償清並由財政部列入預算按期交付如此辦法在財政部分年籌撥不甚困難而交通部指爲基金定款毋庸另行設法事出兩全財政部當無不允之理矣

(二)創設減債基金於交通部並另行派員或委託各國公使館指定代理人使之購買公債票 減債基金處制度例須設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今以此機關設於交通部可由部員兼充以節經費惟各路公債皆係外債所有債票紙流通於外國市場故非於各國派有專員察其金融窘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乘機購買勢必不能常獲贏利而不致折閱今由交通部派員或委託公使館指定代理人專管其事使之隨時調查價格電商交通部減債基金處議定執行則處事自形敏捷矣

(三)購買公債票應以額面以下價格爲標準 公債之價值常隨金融之狀況而忽漲忽落無論何國其金融皆不能有緩而無急苟有人駐劄外國觀華金融緊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買之必獲大利故各國通例皆規定祇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票非然則無利而有損矣然則各項公債價格暴騰至額面以上將如何曰是宜在着手之始預先籌畫而使各種公債不致同時暴騰可也蓋各路外債不止一種則購買之時可擇一利率較高之公債先行買收此種公債價格騰至額面以上再以前所挾資金收買他項利率較高之公債如此則各種價格必不至同時暴騰而所購之公債必有益無損矣

茲將各表開列並附具說明如左

甲 鐵路外債按照原合同清償本息貸支數目表

乙 整理鐵路外債六釐公債分年還本付息表

丙 減債基金法清償外債二十二年計畫表



丁 每年償還外債及基金處收買外債預算表

按丁表第一年(民國六年)實負外債總額爲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係截至民國五年底止所負之數)是年由財政部撥還整理鐵路外債六釐公債本息共計二百八十萬元(見丙表第二欄)爲基金處基本金以全額買收外債是年基金處即可收買外債二百八十萬元加以此項債票息率五釐應得息十四萬元(見丙表第四欄)合計基金處本年基金爲二百九十四萬元內除二百八十萬元爲債票其餘十四萬元現款可併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見丁表第二欄第一行)之內減去基金處本年收存債票二百八十萬元(見丁表第四欄第一行)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債本三百六十六萬四千六百元(見丁表第三欄第一行)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三萬六千三百零七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見丁表第五欄)

第二年(民國七年)實負外債總額三萬六千三百零七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係截至民國六年底止所負之數)(見丁表第四欄)是年基金處復收財政部整理鐵路外債六釐公債本息二百七十四萬元(見丙表第二欄)併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十四萬元(見丙表第四欄)共得二百八十八萬元是年基金處即可收買外債二百八十八萬元(見丁表第四欄)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二十八萬四千元(見丙表第四欄)暨上年收存債票二百八十萬元(見丙表第三欄)合計基金處本年基金爲五百九十六萬四千元(見丙表第五欄)內除五百六十八萬元(見丙表第三欄)爲債票其餘二十八萬四千元(見丙表第四欄)爲現款又可併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三萬六千三百零七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見丁表第二欄)之內減去基金處本年收存債票二百八十八萬元(見丁表第四欄)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債本五百三十八萬七千八百元(見丁表第三欄)則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共值三萬五千四百八十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見丁表第

五欄)其第三第四等逐年如此推算均見另表茲不贅述

至第二十一年(民國二十六年)基金處歷年所收財政部撥還整理鐵路外債六釐公債本息共計已達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元(見丙表第二欄)仍照前例以複利計算是年基金處滾計歷年收存外債本息總數共九千零二十萬零四百三十七元(見丙表第三欄)其餘本年債票息銀四百五十一萬三千零二十二元(見丙表第四欄)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處歷年收存及按照合同交通部歷年應還之數外共祇餘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見丁表第五欄)第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七年)實負外債總額為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係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底所負數(見丁表第五欄)即在上年所存債票息銀四百五十一萬三千零二十二元(見丙表第四欄朱書)內劃出二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將所有此項餘欠之外債全數收回尚餘現款二百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元(見丙表第四欄朱書)總計是年基金處歷年所積存之外債總額為九千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見丙表第三欄)但該項債票應得本年年利息計四百五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見丙表第四欄朱書)加上項餘款二百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元共計利息餘款為七百五十四萬零九百三十二元(見丙表第四欄朱書共數)又是年本部應還債本一千零八十九萬零一百七十一元有奇(見甲表第二欄及丁表第二欄朱書)民國二十七年全國基金處應剩餘現款一千八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零三元(見丁表朱書第五欄)按照上表採用減債基金法計畫豫算至民國二十七年將外人所有債額掃數清償外其餘現款一千八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零三元皆為基金處所得之數此時將部內所收存之債票全行銷燬則三萬七千萬之債務既脫然無累而基金處所有一千八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零三元之現款又可為本年國庫之一大宗收入矣

戊 鐵路外債按照減債基金法清償本息實支數目表

按丁表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底外債實負數只有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故戊表民國二十七年應付本息用費總數亦只有此數自民國六年起算計至民國二十七年止實支總數爲五萬四千零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元（見戊表第二欄）收買債票實支基金總數爲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元（見戊表第三欄）兩計共爲五萬九千零零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元（見戊表第四欄）惟上年份基金處所有債票應得之息銀四百五十一萬三千零二十二元（見丙表第四欄）爲基金處餘存之款應減去之故按照減債基金辦理清償外債實支總數爲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見戊表第四欄）

己 減債基金法與按照合同償還總數比較表

按右表所列比較清償年限可縮短十八年而支出之數可節減七千八百五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元也

謹依交通會議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出議案請付公決

表目數支實息本價清同合原照按債外路鐵

年 份	還 本	付 息	用 費	合 計
(1)	(2)	(3)	(4)	(5)
民國 6 年	3,664,600 00	18,677,104 00	46,305 03	22,388,009 08
" 7 "	5,337,800 00	18,456,143 00	50,150 17	23,894,093 17
" 8 "	9,884,800 00	18,109,732 00	59,431 73	28,053,963 73
" 9 "	14,425,800 00	17,424,411 00	69,278 12	31,919,489 12
" 10 "	11,569,686 50	16,713,891 00	64,887 00	28,348,374 50
" 11 "	12,361,040 50	16,113,665 50	65,252 00	28,539,958 00
" 12 "	13,830,732 75	15,473,722 67	67,209 23	29,371,664 65
" 13 "	13,674,115 40	14,589,346 00	64,571 20	28,328,032 60
" 14 "	13,823,987 20	13,932,100 25	63,100 16	27,819,247 61
" 15 "	13,981,072 50	13,250,943 75	61,698 08	27,293,716 33
" 16 "	14,206,302 00	12,545,202 00	59,571 52	26,811,375 52
" 17 "	14,397,213 00	11,844,577 00	58,382 65	26,300,672 65
" 18 "	15,745,550 00	11,133,058 50	60,286 76	26,938,905 26
" 19 "	15,939,463 50	10,356,406 00	58,632 75	26,354,502 25
" 20 "	16,143,912 58	9,568,610 83	56,964 60	25,769,488 01
" 21 "	16,339,664 25	8,770,480 17	55,304 38	25,185,448 80
" 22 "	15,502,693 00	7,993,477 00	53,668 65	23,349,833 65
" 23 "	15,477,584 00	7,238,622 50	52,125 22	22,768,331 72
" 24 "	14,342,329 33	6,507,878 03	50,651 29	20,900,858 70
" 25 "	13,925,731 83	5,816,033 58	46,685 42	19,788,463 83
" 26 "	13,264,604 40	5,151,150 00	44,676 92	18,460,531 32
" 27 "	10,890,170 58	4,521,894 83	37,223 29	15,449,288 70
" 28 "	6,874,665 16	4,030,511 25	27,262 75	10,932,439 16
" 29 "	6,990,334 42	3,686,778 00	26,692 55	10,703,804 97
" 30 "	5,611,437 02	3,337,261 33	21,971 55	8,970,669 90
" 31 "	5,738,245 00	3,056,689 50	21,897 00	8,816,831 50
" 32 "	5,872,203 00	2,769,775 00	21,604 75	8,663,582 75
" 33 "	6,012,291 00	2,474,165 00	21,216 00	8,507,672 00
" 34 "	5,583,984 00	2,175,555 50	19,393 75	7,778,938 25
" 35 "	5,738,611 00	1,896,351 50	19,087 50	7,654,050 00
" 36 "	5,901,520 00	1,609,420 00	18,777 63	7,529,717 63
" 37 "	6,072,073 50	1,314,350 00	18,466 00	7,404,889 50
" 38 "	6,250,655 00	1,010,741 00	18,153 13	7,279,549 13
" 39 "	6,438,635 50	698,233 00	17,842 50	7,154,721 50
" 40 "	2,733,440 00	376,276 00	7,774 00	3,117,490 00
" 41 "	2,738,440 00	239,604 00	7,495 50	3,005,539 50
" 42 "	1,440,000 00	118,350 00	3,895 88	1,562,245 88
" 43 "	300,000 00	46,350 00	865 88	347,215 88
" 44 "	310,000 00	31,350 00	853 38	342,203 38
" 45 "	317,000 00	15,850 00	832 13	333,682 13
總 計	369,542,397 98	293,076,105 24	1,521,003 10	664,139,507 24

(甲表)

第二章 財 政

三三八

備 考
本表除吉長新 奉天廣瀋信 欽漢濟樂貨 林森款各項 借款及墊款 又華中公司 德華銀行借 款及津浦借 華中墊款 道清正太墊 款或係不發 行債票或係 未發行債票 或因短期或 係墊款或不 列入外其餘 已發行債票 各項借款一 併列入 外債本息照原 合同幣制各 異本表均以 美金一鎊為 十元法金一 法郎為四角 日金一圓為 一元折合銀 圓以便計算

甲

表息付本還年分債公釐六債外路鐵理整  
行發部政財

第二章 財政

三三九

年 份	還 本	付 息	本息共數	未還本數	(乙) 卷
(1)	(2)	(3)	(4)	(5)	
民國 6 年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9,000,000	
” 7 ”	1,000,000	1,740,000	2,740,000	28,000,000	
” 8 ”	1,000,000	1,680,000	2,680,000	27,000,000	
” 9 ”	1,000,000	1,620,000	2,620,000	26,000,000	
” 10 ”	1,000,000	1,560,000	2,560,000	25,000,000	
” 11 ”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23,500,000	
” 12 ”	1,500,000	1,410,000	2,910,000	22,000,000	
” 13 ”	1,500,000	1,320,000	2,820,000	20,500,000	
” 14 ”	1,500,000	1,230,000	2,730,000	19,000,000	
” 15 ”	1,500,000	1,140,000	2,640,000	17,500,000	
” 16 ”	2,000,000	1,050,000	3,070,000	15,500,000	
” 17 ”	2,000,000	930,000	2,930,000	13,500,000	
” 18 ”	2,000,000	810,000	2,810,000	11,500,000	
” 19 ”	2,000,000	690,000	2,690,000	9,500,000	
” 20 ”	2,000,000	570,000	2,570,000	7,500,000	
” 21 ”	2,500,000	450,000	2,950,000	5,000,000	
” 22 ”	2,500,000	300,000	2,800,000	2,500,000	
” 23 ”	2,500,000	150,000	2,650,000	.....	
總 計	30,000,000	19,950,000	49,950,000		

清	凡分十八年	共分十八年	元	二百五十萬	年每年還本	第十六至十八	二百萬元	年每年還本	第十一至十五	五十萬元	年每年還本	第六至十年每	年還本一百	萬元	第一至五年每	年還本一百	萬元	本公債總額為	銀四三千萬	元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減債法外債還計年二十二畫表

年 份	基金進款	逐收積外 年買存債	應得五釐年利	收債及得利計 買本應年合數
(1)	(2)	(3)	(4)	(5)
民國 6 年	2,800,000	2,800,000	140,000	2,940,000
” 7 ”	2,740,000	5,680,000	284,000	5,964,000
” 8 ”	2,680,000	8,644,000	432,200	9,076,200
” 9 ”	2,620,000	11,696,200	584,810	12,281,010
” 10 ”	2,560,000	14,841,010	742,051	15,583,061
” 11 ”	3,000,000	18,583,061	929,153	19,512,214
” 12 ”	2,910,000	22,422,214	1,121,111	23,543,325
” 13 ”	2,820,000	26,363,325	1,318,165	27,681,491
” 14 ”	2,730,000	30,411,491	1,520,575	31,932,066
” 15 ”	2,640,000	34,572,066	1,728,603	36,300,669
” 16 ”	3,050,000	39,350,669	1,967,534	41,318,203
” 17 ”	2,930,000	44,243,203	2,212,410	46,460,613
” 18 ”	2,810,000	49,270,613	2,463,531	51,734,144
” 19 ”	2,690,000	54,424,144	2,721,207	57,143,351
” 20 ”	2,570,000	59,715,351	2,985,768	62,701,119
” 21 ”	2,950,000	65,651,119	3,282,556	68,933,675
” 22 ”	2,800,000	71,733,675	3,586,684	75,320,359
” 23 ”	2,650,000	77,970,359	3,898,518	81,868,877
” 24 ”	.....	81,868,877	4,093,444	85,962,321
” 25 ”	.....	85,962,321	4,298,116	90,260,437
” 26 ”	.....	90,260,437	4,513,022	94,773,459
” 27 ”	.....	.....	4,591,186	.....
” 28 ”	.....	.....	2,949,746	.....
總 計	49,950,000	91,823,714	7,540,932	99,364,646

(丙表)

第二章 財政

三〇

表 解	第一欄	係自基金處設立之年起推算至外債清償之年為止
	第二欄	係財政部發行整理鐵路外債之六釐公債每年應付本息總數撥存基金處作為收買債票之款
	第三欄	係基金處每年收買及積存之外債
	第四欄	各種鐵路外債多係五釐利率故本表所列收買債票應得利息約定為五釐
	第五欄	係基金處每年所收存之外債及其應得之利息

(丙)

表算釐債外買收處金基及債外還債年每

年 份	上 年 底 實 頁 債 本	本 年 底 應 還 債 本	本 年 收 外 之 年 買 債 數	本 年 底 實 頁 債 本
(1)	(2)	(3)	(4)	(5)
民國 6 年	369,542,398	3,664,600	2,800,000	363,077,798
” 7 ”	363,077,798	5,387,800	2,880,000	354,807,998
” 8 ”	354,807,998	9,884,800	2,964,000	341,961,198
” 9 ”	341,361,198	14,425,800	3,052,200	324,433,198
” 10 ”	324,433,198	11,569,687	3,144,810	309,768,701
” 11 ”	309,768,701	12,351,041	3,742,051	293,665,609
” 12 ”	293,665,609	13,830,733	3,839,153	275,995,723
” 13 ”	275,995,723	13,674,115	3,941,111	258,380,497
” 14 ”	258,380,497	13,823,987	4,043,166	240,508,344
” 15 ”	240,508,344	13,981,073	4,160,575	222,366,696
” 16 ”	222,366,696	14,206,302	4,778,603	203,381,791
” 17 ”	203,381,791	14,397,213	4,897,534	184,087,044
” 18 ”	184,037,044	15,745,550	5,022,410	163,319,084
” 19 ”	163,519,084	15,939,464	5,153,531	142,226,039
” 20 ”	142,226,039	16,143,913	5,291,207	120,790,969
” 21 ”	120,790,969	16,359,664	5,935,768	98,495,537
” 22 ”	98,495,537	15,302,693	6,082,536	77,110,288
” 23 ”	77,110,288	15,477,584	6,246,684	55,386,020
” 24 ”	55,386,020	14,342,329	3,898,518	37,145,173
” 25 ”	37,145,173	1,925,732	4,093,444	19,125,997
” 26 ”	19,125,997	13,264,605	4,298,116	1,563,276
” 27 ”	1,563,276	10,890,171	7,540,932	18,431,103

第二章 財政

三三三

表	第一欄—基金處設立之年推算至外債清償之年為止（同丙表第一欄）
解	第二欄—本欄第一行之數，截至民國五年年底止所欠債本之數以下每年遞減推算之（參看甲表第二欄總數）
	第三欄—本欄所列各數係按照合同每年應還債本之數（參看甲表第二欄）
	第四欄—本欄係基金處以每年所得基金進款及利息（參看丙表二四兩欄）收買外債之數
	第五欄—本欄係截至每年年底止除去基金處收買之數及本部已經償還之數實頁之債本

鐵路外債按照減債基金法償還本息實支數目表

年 份	應 本 用 總 還 息 費 數	收 買 債 票 實 支 基 金 數	共 計 實 支 數
(1)	(2)	(3)	(4)
民國 6 年	22,388,009	2,800,000	25,188,009
“ 7 “	23,894,093	2,740,000	26,634,093
“ 8 “	28,053,984	2,680,000	30,733,984
“ 9 “	31,919,489	2,620,000	34,539,489
“ 10 “	28,348,375	2,560,000	30,908,375
“ 11 “	28,539,958	3,000,000	31,539,958
“ 12 “	29,371,665	2,910,000	32,281,665
“ 13 “	28,328,033	2,820,000	31,148,033
“ 14 “	27,819,248	2,730,000	30,549,248
“ 15 “	27,203,716	2,640,000	29,933,716
“ 16 “	26,811,376	3,050,000	29,861,376
“ 17 “	26,300,673	2,950,000	29,230,673
“ 18 “	26,938,905	2,810,000	29,748,905
“ 19 “	26,354,502	2,690,000	29,044,502
“ 20 “	25,769,488	2,570,000	28,339,488
“ 21 “	25,185,449	2,953,000	28,135,449
“ 22 “	23,349,839	2,800,000	26,149,839
“ 23 “	22,768,332	2,650,000	25,418,332
“ 24 “	20,900,859	.....	20,900,859
“ 25 “	19,788,454	.....	19,788,454
“ 26 “	18,460,531	.....	18,460,531
“ 27 “	1,563,276	.....	1,563,276
總 計	540,148,254	49,950,000	590,098,254
			上年利息餘數 4,513,022
			實支總數 585,585,232

(戊表)

第二章 財政

三三三

附 註

本表第二欄參看甲表第五欄	=====
本表第三欄參看乙表第四欄	=====

戊



表較比數總還債同合照按與法金基債減

摘 要	年 限	總 數
按照合同償還法 (參看甲表第五欄總計)	民 國 45 年	664,139,507.
採用減債基金法 (參看戊表第四欄支總數)	民 國 27 年	585,585,282.
兩縮年及減出 抵短限節支數	18	78,554,275.

(已表)

第二章  
財 政

三三三

已

以上三案由會列入議事日程經初讀二讀後議決交總務股路政股審查兩股審查後提出總報告如下

附鐵路償還外債應如何確定計畫諮詢案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建議案整理交通

部財政建議案審查總報告

交通總長提出之諮詢案即以張會員競立葉會員瑞案提出之兩建議案爲本會之答復業經於大會初讀時議決三案合併審查本審查會公同研究僉謂交通總長之諮詢案係專指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而葉會員之建議案係整理交通全部之財政所有路電郵航及內外各債通盤籌畫期於收支適合故以張會員之建議採用減債基金法以償還鐵路外債尤爲針鋒相對惟減債基金法是否適用爲應行研究之問題考歐洲各國當財政紊亂之時採用此法以爲救濟之方而克收成效者其例頗多近世紀以來雖盛行自由償還之法減債基金用之者漸少此由於財政充裕豫算實行自由償還固較減債基金尤爲妥善我國部款虧損年達二千萬之譜長此以往破產堪虞而況外國債款還本期間規定於合同未經到期絕對不能償還即已經到期而欲於一定之期限內略爲提前尙須加百分之二五毫無伸縮之餘地處今日之地位酌理準情自由償還之法萬不可行無庸爲此高遠之談不得已而思其次減債基金實爲救濟無上之良方也至計算方法原案中論之已詳本審查會勢難避空制改俟將來實行時再爲斟酌損益耳又查張葉二會員建議要旨均以索回財政部欠款爲唯一之辦法現在路款竭蹶債台高築部欠之款既難稍緩欠部之款理應收回結束懸案於今日即可劃清款目於將來惟財政部庫帑支絀立籌鉅款事實上恐有不能若令發行債票分期撥還則專屬兩全當可實行也至葉會員之建議案就大體而論計畫周詳切中時弊惟其中有偏於理想而於事實恐多窒礙者茲特另行摘出以供參考原建議案所稱治標之法對於蘇浙皖鄂晉五路股款證券以財政部公債抵付查五路股款償還之額已逾半數且殘餘之款奇零之數居多設以財政部公債抵付無論以散易整計算困難且以短期七釐利息之證券換取長期六釐利息之公債股東斷不承認前年付款時交通部會

與各該路代表竭力磋商未經允諾今日舊案重提未必有效也又對於川路湖路股款擬用附股辦法查川路一綫將來是否建築政府尙未確定方針若竟停辦則無附股之可言即籌擬興修而另借外債能否附股尙須得債權者之承認是就政府方面着想已多窒礙更無論乎股東方面也至湖路股款原定分二十四期償還去年派員赴湖南展爲二十四年已覺舌敝唇焦設再商改恐難應允况湘鄂一綫係借款所築加入附股何異增加資本債權者有不便據合同以干涉乎至於未成各路工程應分別結束以節靡費是係交通總長原定計畫刻正次第實行惟訂約各路雖未開工而所收墊款已達數千萬元一旦取消合同無論債權者不肯遽允即籌歸巨數墊款亦無此能力所云改易路線非將全國枝幹各路詳爲測勘成竹在胸未便輕事更張也再原建議案所稱治本之法對於整理國債法

(一) 減債基金法前文詳述無庸再贅  
(二) 借輕債以還重債經集會員自行聲明恐辦不到其所認爲最適當者  
(三) 借內債以還外債其立論非不高用意非不善而按諸事實尙有應行研究之處何則募集內債能否吸收巨款爲另一問題縱令巨款立致而外債利息均係五釐募集內債勢必在五釐以上是借重債而還輕債其不利者一就目下我國經濟狀況而論募集公債折扣必大是借九成以下之債而還十成以上之債其不利者二外國借款均於合同規定還本期限既如上文所述雖屆還本時期尙應加百分之二分五其不利者三綜此三端合併計算一轉移間政府所受損失每千萬元約須在二百萬元以上權衡輕重未見其可也以上各款密度情形均多扞格難行之處應即刪除其餘諸端慮周漢密條理分明應將原案由大會呈請交通總長揆擇施行合將審查結果提出報告謹依

交通會議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付公決

總務處  
路政處  
股審查會報告

右列議案及審查報告經交通會議呈請交通部採擇施行交通部遂有籌募內債之計畫

交通總長許世英因交通負債約四萬八千餘萬元民國六年應付本息三千五百餘萬元除由路電項下支付外不敷一千五百萬元需由部負擔一年如此來年可知又因交通上應辦之事甚多皆需鉅款始能舉辦故擬募交通內國公債二

萬萬元以爲整理及擴充之用因在國務會議提出說帖及公債條例草案

附交通總長許世英提交國務會議擬募交通內國公債說帖附條例草案

竊查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歷史上相沿以來皆屬於特別會計本部職務遂以交通行政兼負有財務行政上之責任願自嚴格的特別會計言之其始也必由一般會計中撥付一種固定資本或特別財源依如何之目的作爲特別會計而此特別會計之運用其精神全在求此項事業進行敏活以其收入完全充其支出及改良擴充之用不足也則求之於一般會計之補充或他項公債辦法有餘則歸之於一般會計此其大較也吾國四政之特別會計除航政尙在計劃時代姑作別論郵政當海關時代電政當收回商股時代國庫尙少有若干之補助金或資本金之支出獨至路政雖直接間接有不同其資本來源大抵出於借款之一途一般會計中殆絕少此項補助金或資本金之支出不寧唯是每年爲一般會計中所懸欠所挪用之數多且千萬少亦不下數百萬積至今日微論改良擴充也維持營業支付利息已不勝其負擔債本更何所取償此誠本部目前急待解決之一問題也本部債務截至現在止計外債約四萬二千萬元內債約六千五百五十萬元兩共四萬八千五百五十萬元是爲負債之原本至每年應付內外債之本息查民國六年應付三千五百五十萬元民國七年應付三千六百六十萬元八年以後還本愈多則每年之負擔愈重今姑就民國六年論是年應還債款既有三千五百五十萬元其中由路電營業項下支付者不過一千四百五十萬元由路電資本項下支付者不過三百萬元其餘一千八百萬元概由本部負債還之責而路電郵餘利核計雖可得一千三百餘萬元然全數以之撥充路電各資本尙感不足是本部所負擔之一千八百萬元除應得各路解部官利二百數十萬元外其餘一千五百餘萬元均係毫無着落之款今年如此來年可知若再不籌事前救濟之方年積一年鐵路破產之禍至矣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爲目前救標計以積極主義增加收入以消極主義減少支出收入以何而增加則招徠客貨也添置車輛也設置倉庫也廢除惡稅也實行運貨負責也改良運價也擴充運輸天

數而增進運輸力也支出以何而減少則確立預算也嚴核客貨票之進款及工程材料之支出與六一  
切不經濟之支出也上列諸端有已見施行者有正在計畫中者果使在專員司同心協力於破除舊面則除弊端八  
字研精以節約計每年應付利息以及其他預算不敷之數或可勉求收支適合惟對於償還債本次第到期逐年多  
則千餘萬少亦數百萬欲於此三十年中騰出五萬萬之債本殆亦屬於事實之不可能也然則本部財政根本救治  
之策其途絕望乎曰是不然查本部財政上之弱點有二一在國庫無固定之資本金一在外債之權過重積此弱點  
遂生三害合同東縛行政不能統一其害一資產抵押債務不能愆期其害二利源外溢金融日見枯竭其害三凡茲  
三害又多與國民命脈國家主權有密切之關係及今圖之抵押權未實行以前在我猶不失為名義上之主人翁尙  
少有回旋操縱之餘地適此以往信用日喪外人干涉已抵押者實行抵押未抵押者亦多所牽涉屆時雖欲舉債亦  
恐無所憑藉以為担保危何如也世英焦思之策譚辜錚心所謂危不敢不披肝瀝胆訴之於國人之前此本部交  
通內國公債計畫之所由來也此項公債其要義在以國家產業公之國人以國人資本投之國家依此計畫而行其  
所獲之利益試舉其犖犖大者言之擬與原料製造以濟利源其利一完成有利路綫以便交通其利二收回到期路  
債以固主權其利三增添車輛貨棧以利運輸其利四推廣通信機關以靈消息其利五創辦海洋輪船以興航業其  
利六有此六利國民經濟之發展力將與此公債為比例差又豈徒本部交通事業之利而已乎顧或者曰此項公債  
共數不過二萬萬元與交通部所負五萬萬元之債數相較仍屬相差甚遠不知此項公債既確實投之於生利事業  
則從積極的一方面增加收入從消極的一方面減少支出無論直接間接皆足為償還外債之一絕大財源又或者曰  
國民經濟能力有限如此鉅債有無把握世英以為不然民國三年四年之內國公債各二千四百萬元不數月均已  
逾額京漢京綏公債屢著成效足見國民經濟之能力與其公債之思想實已較前發達此項公債性質不啻進國民  
而為交通事業之主人翁利益尤為確實分期募集當不甚難本部本此理由深思熟慮內審國情外觀大勢擬具交

第二章 財政

三三八

通內國公債條例十八條抄呈草案敬候公決後提送國會議決施行

交通部內國公債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公債專備擴充交通事業之用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發行名曰交通內國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爲二萬萬元分四期募集每期債額五千萬元

第一期自民國六年三月一日開始募集至是年八月末日截止第二期以後由交通部酌量情形定期開募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如左

收回正太鐵路 一千二百萬元

收回道清鐵路 八百萬元

完成京綏及延長建築費 一千萬元

已辦未成各路建築費 六千萬元

鐵工廠(附鐵礦) 二千五百萬元

設枕木廠兼注射廠 八百萬元

車輛製造廠 二千五百萬元

鐵路貨棧 一千萬元

鐵路附屬營業 五百萬元

推廣電報 五百萬元

推廣電話 七百萬元

電機廠 五百萬元

創辦航業

二千萬元

共計

二萬萬元

前項用款均依第五條實收數支配之

第四條 本公債票額定為四種如左

(一)一萬元 (二)一千元 (三)一百元 (四)四十元

前項債票由財政交通部鈐蓋部印財政總長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每一百元至少須實收九十元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年利六釐

第七條 本公債每期償還期限定為十年以截止募集之日起算自第六年起每年用抽籤法籌還債額總數五分

之一至第十年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法每年於還本前前三個月在北京舉行並將當簽號數登報通告

第八條 本公債票第一期在民國六年五月末以前交款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半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三

元八月末日以前交款者預付半年利息以後購票者其利息自交款之日起算

第九條 本公債於每年二月八月各付息一次

第十條 本公債第一期應付利息每年於左列各款內支付

(一)各鐵路盈餘(除京漢鐵路外)內提二百萬元

(二)電報電話盈餘內提一百萬元

第十一條 本公債第一期應還債本每年於左列各款內支付

第二章 財 政

(一)京漢鐵路餘利項下提五百萬元

(二)各路盈餘項下提三百萬元

(三)郵電盈餘項下提二百萬元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行由交通部設立交通內國公債處總司經理並以部轄各路電郵局及所指定之銀行為分經理處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除指令銀行代為經理外由部轄各路電郵局經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用無記名式但依應募者之請求准予記名

第十五條 本公債債票得充各種保證金及押款保款之用

第十六條 凡已當籤之債票得向部轄路電郵各局代現款使用

第十七條 交通內國公債處章程交通內國公債經售人獎勵章程以敕令代之

第十八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此項計畫正由部詳細籌商未幾世英去職未及實行

### 第三項 民國九年籌募八釐實業公債計畫

民國九年一月交通部因擬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急債需款擬募集內國公債三千萬元提出國務會議決照辦

附交通總長曾毓雋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查振興實業端賴運輸便利鐵路運輸尤貴脈絡貫通京漢津浦兩路同為南北之幹路雖有隴海一路為之橫接然



撥諸事勢仍未盡運輸能事茲擬自京漢之石家莊站起建築鐵路至津浦路之德州站計長約三百五十華里東接津浦西連京漢正太並與運河相通所輸貨物如煤炭皮鐵雜糧棉花土布等項均為大宗得此路該貫通挽輸暢達於直隸山東山西三省工商業益均非淺鮮且全路地勢平坦雖有河梁數處尚無艱巨工程預計建築費約計一千萬元左右再本部於九年分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餘額之本息約二百三十萬元京綏鐵路之債票押借日金三百萬元以現時兌換率計算約合二百二十萬元此項債務因有外交上之糾葛自應提前歸還為妥且八年度本部四政預算不敷之數約合二千九百萬餘元（見附表）合計約在四千餘萬元非特籌大宗借款不足以資周轉前郵傳部創辦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一千萬元及本部辦理京漢鐵路短期公債京綏鐵路五次短期公債關海鐵路短期借款其發行信用均佳而結果亦稱良好茲擬募集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元即以京漢鐵路每年餘利為擔保（見附表）惟前此所辦收贖京漢鐵路債票係以年息七釐計算另提餘利四分之一為活利每年按計約合一分息現因京漢京綏合併為一此項餘利辦法牽涉太多是以擬將年息改為八釐其實收之數改為九五其發行之經理費應如何付給俟此案公決後再行另擬提請公決合將公債條例草案提請公決（附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草案一份說帖一份表四份）

附一 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不敷數目表

項	別	收	入	支	出	盈	餘	不	敷
部	管	下	二、四、〇七九	一八、九、二〇四	元			一六、八、一三五	
路	政	下	〇、四、九、三六	九、〇、〇、七八				一〇、五、八、四一	
電	政	下	九、四、三、九六	二五、三、〇、九一				五、七、八、九五	

第二章 財政

三附二

郵政項下	二,三三,六〇	一〇,三三,六六	七,〇,六一	
航政項下	四,三六,八六	一,七六,〇四	二,六四,二四	
各路政府資金利息之撥入	四,六七,七六		四,七〇,七六	
總計	一一,〇七,二二	一七,七五,七五	八,〇〇,〇四	三,一三,一五
盈絀相抵共不敷				一五,〇八,七三

以上不敷之數二五、〇〇八、七三一元須設法籌借以資應用惟因籌借以上不敷之數故尚須加入借款利息及折扣四、一七一、〇一二元總共不敷二九、一七九、七四三元

附二 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元支配數目表

款	別	數	目
特別會計預算不敷數目		二九、一七九、七四三元	
石德鐵路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歸還京綏債票押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收贖正太鐵路		三、〇二二、五三七元	
京漢追加預算	修築豐鎮岔道及沿綫鎮改建車站等	七、一〇、八六〇元	
漳廈追加預算	建造碼頭購地購車等	一、九三〇、〇〇〇元	
廣九追加預算	增修高路基等項	四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四六、四四三、一四〇元	

按統計不敷之數約共四千六百四十餘萬元除撥發公債票之三千萬元抵付外其尚不敷一千六百餘萬元另行設法籌補

附三 民國八年度各路預算數盈縮表

路別	營業			資本			共計
	收入	支出	盈	收入	支出	盈	
京奉	六,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京漢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津浦	三,八四〇,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
正太	三,〇七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道清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滬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九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吉長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株萍	七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京綏	五,三三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
滬杭甬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章 財政

四 鄉	五九,八五	六四,六〇		三五,七五			三五,七五
漳 廈	三九,七六	三四,〇七		一八,五九		四九,五九	一三,〇一
廣 三	五九,六五	四〇,〇〇	一九,七二			六〇,五五	五,八二
漢 粵 川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五九	四,六一,一〇	四,六四,三二
隨 海					一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	二,四七,三〇
滬 汴 洛 段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四二	八四,七元			四二,八〇	五七,〇九
株 欽 周 襄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共 計	六六,六〇,五五,五元,五毛,七分,四分,四厘,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塵,六渺,六漠,六渺,六漠,六渺,六漠	一〇,五六,〇二	營業資本收支相抵共不敷	一〇,五六,〇二			

同年二月十七日交通部將擬募集內國八厘實業公債三千萬元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份應付各項借款緣由呈  
 明 大總統同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會銜傳呈 大總統文

竊惟振興實業端賴運輸便利而運輸便利尤在鐵路之脈絡貫通查京漢津浦兩路同為南北之幹路雖有隨海一  
 路橫貫其中而直隸山東山西三省產物豐富商業繁盛揆諸現在情形尚不足盡運輸能事茲擬自京漢之石家莊  
 站起建築鐵路至津浦路之德州站止計長三百五十華里東接津浦西連京漢正太並與運河相通俾得水陸互應  
 挽輸暢達發展工商可操左券且全路地勢平坦無艱巨之工程預計建築費約一千萬元再本部於九年份應還收  
 贖京漢鐵路公債餘額之本息約二百三十萬元京綏鐵路之債票押款約計一百二十萬元此項債務為期甚迫均

應及早籌備以資應付加以八年度本部四政預算不敷之數約須二千九百萬餘元合計約在四千餘萬元非預籌大宗借款殊難周轉前郵傳部創辦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一千萬元及本部歷辦京漢京綏隴海各路短期公債應募踴躍信用昭著成績尙佳茲擬仿照前例募集八厘實業公債三千萬元即以京漢鐵路每年餘利作爲擔保惟前辦收贖京漢鐵路債票係以年息七厘計算另提餘利四分之一爲活利每年勻計約合一分利息現因京漢京綏合併爲一路計算餘利牽涉殊多是以擬將年息改爲八厘其實收之數改爲九五其發行之經理費應如何酌給俟發行時再行參酌市面情形而定所有擬具募集內國公債緣由除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外理合繕具公債條例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施行（附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條例一份）

#### 附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因添築路綫並推廣各鐵路營業之設備募集公債名曰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三千萬元

第三條 債票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爲一箇年八厘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六條 本公債之本息以京漢綫餘利爲擔保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指定銀行經理之前項銀行經交通部指定後應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九年年起以十二年爲期前二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執行抽籤按公債總額抽出十分之一即合三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年底止全數還清本息均用現銀元歸還但政府仍

保留提前歸還之權其提前歸還之數目由政府臨時酌定之

第九條 凡購本公債票者准自交到債款之次日起計算利息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鐵路人員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包工人押款並得隨

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二條 每屆抽籤之時由審計官會同財政部交通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條例施行細則凡二十一條承募規則凡八條包募規則凡十一條

附一 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

第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日期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事務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經理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開募及截止日期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登報廣告之

第四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承募與包募兩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之種類張數及號碼如左

十元票 伍萬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萬號止

百元票 壹十萬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萬零五千號止

千元票 壹千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一萬五千號止

萬元票 四百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四百號止

上列各種債票之發行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酌量支配之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在債票未印齊以前先給予預約券俟債票印齊後憑券換給債票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付息還本以票爲憑如有遺失概不補給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蓋用交通部印信並由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本公債款收北京通用現銀元如交他種貨幣者應按各該地通行市價折合計算

### 第二章 付息

第十條 本公債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到期息票均可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第一期息票之利息應於交款之日起算即於交款時預付之其中籤債票之利息算至應行還本之月爲止下餘息票一律作廢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屆發息之期其債票每張在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上者應由持票人將債票連同附帶息票持

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其債票每張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下者得將息票自行黏下持向該指定銀行取息

第十三條 凡本公債債票屆付息之期如持票人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應領之息金經過滿三年後該項息票即行作廢不再給付

### 第三章 還本

第十四條 本公債還本抽籤由交通部執行之

第十五條 籤抽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張數及金額等由交通部於政府公報通告之並登中外新聞紙

### 第二章 附 載

第十六條 凡已中籤之債票如持票人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本金經過滿六年後該項債票即行作廢不再給付

第十七條 本公債中籤還本時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須令持票人將中籤債票連同下餘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  
憑票付還本金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短少應於償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債債票如遇污損或破爛時持票人得將原債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驗明轉請交通部換給代債票及代息票

第十九條 前條代債票及代息票之換給該持票人應繳手續費每張現銀圓一元

第二十條 交通部指定之銀行於付息還本時所收回之息票及債票除整孔外應分別加蓋付訖及還訖字樣戳記隨時造具報告表連同該息票及債票繳送交通部查核註銷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承募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得委託銀行商號及其他各機關為本公債承募機關

第二條 承募機關經交通部委託後應將預定承募之數報告於交通部經理公債處

第三條 承募機關認定募數後應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領取空白預約券由該承募機關自蓋戳記填給購債人收執俟領到債票後再由該承募機關憑券換給公債票前項預約券如有遺失或發生其他膠黏情事均由該承募機關負責處理之

第四條 承募機關收到購債人債款填發預約券後應即於本日將該債款繳存交通部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交



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收並請如數發給公債票

前項繳款如承募機關之所在地無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其匯撥方法得先函請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定之

第五條 交通部對於承募機關給予承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承募拾萬元或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一元）

凡承募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一元五角）

凡承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二元）

凡承募滿七十萬元或七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二元五角）

凡承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三元）

前項經手費應俟所承募之款全數交清時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第六條 承募機關應遵照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頒發之各項表式填送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查核

第七條 承募機關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附三 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包募規則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暨銀行及紳商等如願包募本公債者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處認為確有包募之資格後得為包募人

第二條 包募人包募之數至少須滿十萬元其一次繳足者即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如數發給公債票其分期繳納者應預將包募之數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報明並訂立合同

第三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應於訂立合同之日即繳足所包募債款總數百分之十為第一次繳款

前項第一次所繳之款即作為包募保證金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給予臨時收據俟所包募債款全數繳清後再行換給公債票

第四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除應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外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應於合同內訂定之

第五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其應領之債票除第一次所繳之款應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其每次續繳之債款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收後即如數發給公債票

第六條 包募人所繳包募債款之第一期息票利息自繳款之次日起算

第七條 交通部對於包募人給予包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包募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

凡包募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五角）

凡包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

凡包募滿七十五萬元或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五角）

凡包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四元）

但能包募鉅款者另行商定之惟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八條 包募經手費除一次繳足債款者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依照前條規定即行算給外其分期繳納者應俟

所包募債額全數繳清時算給之不得由包募人於歷次繳款時先自扣除

第九條 包募人得將所包募之公債另託分包募人分募之但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祇認包募人如分包募人對於

包募人有違背契約或發生輕囑情事應由包募人負責處理之

第十條 包募人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同時交通部將訂定八厘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募規則並指定經理銀行於四月十一日呈報 大總統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會毓僑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部發行八厘實業公債一案前經擬具條例呈奉 指令照准公布在案自應遵條例妥速籌募以期早觀厥成用舉要政茲謹依據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二十一條並參照內國公債募集辦法訂定承募規則八條包募規則十一條除以部令公布並設經理公債處悉心處理以專責成外理合繕具各規則全文呈請 鑒核備案至關於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項擬即指定交通銀行代為經理合併呈請 鈞核俯准由部公布抑本部尤有進者方今金融窒滯中外胥詞惟比年金價跌落民間儲款多有以銀易金本公債固以銀元為本位但衡諸社會情形恐請求借金還金者勢所難免今為推廣發行起見不得不略予通融照准收受且可吸收外資發展國內實業細察歐洲市情數年以內金價尚不至於奇漲即或稍有出入比較直接借款仍屬相宜所有籌備募集本部八厘實業公債情形理合附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計呈八厘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暨承募規則包募規則各一分

本公債自奉令進行（情形均詳見經理公債處）七月八日公債無銷售之望呈部暫行停止發行並未銷售一張九月由部具呈 大總統查明內國八厘實業公債實存數目及酌擬鐵路進行辦法十六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擬募集內國八厘實業公債三千萬元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借款業經擬具條例呈奉 大總統核准在案遵即在部設立經理公債處派員處理其事一面向財政部印刷局如數訂印預約券並正式債票發行伊始正值政潮鼓盪應募者尙屬寥寥本部以應付各項要需經曾前總長以此項債票向各銀行抵押銀元應

用計兩次向北京商業銀行借款押品債票二百二十萬元北京商業銀行借款增加押品債票二百萬元北京道勝銀行借款押品債票四十萬元天津交通銀行借款押品預約券七十五萬元共計抵押債票四百六十萬元預約券七十五萬元對質存債票二千五百四十萬元其預約券七十五萬元尙未換給正式債票此查明八年實業公債實存數目之情形也再查擬建石德鐵路之時即有主張改建滄石之議嗣經派員調查該兩綫商務出品工程難易費用多寡各情形互相比較復衡以當地商民之希望均以改造滄石爲宜此在津浦津鎮廣宜漢宜不之先例擬即將該綫定爲滄石以順輿情至該綫建築約須現銀一千萬元應即在發行公債項下開支現擬即日組織勸查隊重加復勘以期積極進行此酌擬鐵路進行辦法之情形也所有查明內國八釐實業公債實存數目及酌擬鐵路進行辦法緣由理合具陳敬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

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以八釐實業公債未經實行出售擬請取銷以資結束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查本部於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擬具發行八釐實業公債議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該公債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售規則經於九年二月十七日四月十一日先後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在案查該項公債發行伊始正值政潮鼓盪無人應募包募承募者均觀望不前厥後市面流行之國家公債種類甚多此種公債在承購者利息較薄發行更屬不易洎今一年有半除前抵押在外之五百三十五萬元經陸續贖回尙餘七十五萬元在外抵押又撥交財政部一百萬元外餘均未經售出該項公債既未實行發售目前亦難濟用將來市面金融活動可望出售其原定條例亦與當時情形斷難適合轉多窒礙准有將該項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及條例並施行細則承募包售規則一併取銷債票由部全數銷燬以資結束即請公決

同月交通總長張志潭將取銷諸債票以資結束各緣由具呈 大總統七月二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於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擬具發行八釐實業公債議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該公債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募規則經於九年二月十七日四月十一日先後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查該項公債發行伊始正值時方多事以致包募承募者均觀望不前厥後市面流行之國家公債種類繁多此種公債在承購者利息較薄發行遂益滯澀洎今一年有半除前抵押在外之五百三十五萬元經陸續贖回尚餘七十五萬元在外抵押又撥交財政部一百萬元外餘均未經售出該項公債既未實行發售目前亦難濟用况其原定條例亦與現在情形不甚適合蓋確實多惟有將該項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及條例並施行細則承募包募規則一併取銷債票其已抵押在外及撥交財政部者同時收回由部全數銷燬以資結束所有擬請取銷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及條例並施行細則承募包募規則各緣由除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外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

前項公債由財政部印刷局先後送到四百九十一萬元經交通部先後展轉押存者北京商業銀行天津交通銀行北京道勝銀行充作借款押品又漳廈路局領用五十萬元又財政部借用一百萬元又前路政司長鄧洪年借用後遺失十元押存各銀行及漳廈路局領用者先後收回存庫財政部借用之一百萬元又遺失十元（已以現款抵還）尙未收回現存部庫票面三百九十萬零九千九百九十元七月交通部擬全數焚燬嗣經總長張志潭對於焚燬地點未決尙未履行

#### 第四項 民國十二年整理債務計畫

民國十二年二月交通部設立債款審核處以審核各項債款爲整理之預備並設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爲籌畫償還各項內外債委員會討論之結果以交部財政之困難受政府挪用之影響甚多故擬將債款一萬五千餘萬元撥歸財政部

擔任清理四月交通部咨財政部謂政府近日積極爲整理財政之預備而以清釐債務爲入手辦法業經歷次國務會議討論實爲方今扼要之圖惟現在全國債務率由貴部及本部負責本部所負債款約在全額四分之一以上現在各債本息同時延欠非但無款可付亦且無詞可延際此著手清釐之際自應通盤規畫同時協定以期兼顧爰將兩部共同關係之債務依其性質分別請由貴部歸併統一債務案內一起清釐以圖歸宿云云將附送整理外債計畫書咨送後無結果

#### 附交通部整理外債計畫書

政府近日積極爲整理財政之預備而以清釐債務爲入手辦法業經歷次閣議討論實爲方今扼要之圖惟現在全國債務率由財政交通部負責交通部所負債款約在全額四分之一以上現既經着手清釐自應通盤規畫同時協定妥善之處置使交通部亦得盡力所至自負其可負之責任不至更以債務困難發生問題則此次清釐手續方可達於完全無缺之目的竊念交通事業爲百凡政治實業之先導故東西各國無不極爲注意創辦之初多半由國庫歲撥鉅款爲之補助漸次發達乃始聽其以本身自入盈利自圖擴充最後則成效已著人民亦自樂趨故交通建設發展至速吾國先時所以成立特別會計亦採取各國成法望其不受他方牽掣得儘自有能力以亟圖發展也入民國後國家多故財政常在厄境以此補助一層當然不遑計及交通方面僅能憑自力謀劃以維持現狀坐是一切事業停滯不進嗣因國計奇絀政府往往以盈餘爲名將交通收入提供政費其後則不問有無盈餘即流動資金臨時進款亦復隨意指撥不足則更以辦理交通事業名義訂借債款而實則供給他用用途十餘年中逐遞層積可數之債累固不待言無形之損失尤不勝紀凡費省利豐可興之事業工平物賤可趁之時機插空補閒可用之人工特盡巧貸可攬之生意每以款項不給預備不周事機因而坐失即以交通部自借自用之款原與政府無涉然倘無躉撥各款即可無須舉債則名爲本部虧借實際即不啻爲國庫墊支歲靡息款不下數十百萬凡此種種難可盡述顧

同屬國家同屬政府同在坳屋漏舟之內分有分憂共患之情況當時變所趨寧能計較盈虧顯分肥瘠惟迄於現在則負擔益重積累益深出款益多入款益奇各債本息同時延欠債主日日敦逼非但無款可付亦且無詞可延而外人據約詰責辭交至甚且宣言干涉拒之不能應之無術實已至於水窮山盡萬分危急之地政府若不設法援拯深恐破產之禍即在目前現幸政府有此整頓財政清釐債務之機會亟應乘時商榷力謀挽救當經督飭員司將內外債款詳細鈎核儘本部充分能力及百計籌度實在無法擔負不得已擬將關係財政部各債款提出一部分請由財政部歸併統一債務案內一起清理冀得稍減輕負擔藉救目前之危急其所認為必要之理由

(一) 免外人之干涉 依此辦法交通部負擔稍輕庶望得儘全力所及自行處理其餘各項債務免至以支絀過甚使全部債務同至無法應付致引起外交上之嚴重干涉或遂陷於破產貽誤大局

(二) 求債款之整齊 現在共同關係各債有財政部付息者有交通部付息者有兩部共同付息者有時債主同向兩部糾纏有時兩部同向債主推諉乃至支付賬目兩部同不接洽茲擬不問何部用款專就債款相當數目提出幾項債款歸財政部並案清理勿使一宗款項而生兩部之糾葛庶免奇零瑣碎對內既多枝節對外亦不雅觀

(三) 完清理之手續 在財政部方面債務既已並案清理若交通部所屬各債置不過問無論片面手續於政府主張目的未克完全即以債主方面亦恐不免以辦理兩歧發生異議今提出一部分以後交通部對於所餘債款希冀竭蹶應付不至毫無措手則各項債主亦自不生問題且內中數款事實上係屬政治債務亦不宜與交通債務始終混合一經分割則權限責任界限分明於清釐本旨方可完全貫徹

(四) 圖事業之進行 吾國交通事業如此幼稚正宜急起直追力求進步債務既有辦法本部信用回復即希望可以自力謀積極之發展成效所獲根本仍屬之政府既為國家厚財力亦為人民裕富源

依以上種種之理由所以認前項辦法為必要其最要關鍵實尤因環境逼迫不能不出於此一途明知財政部亦同

在籌辦何至有意隱難顯分畛域但財政部對於所屬債務本須有通盤整理之規畫現既着手清理自必統籌處理則無論用何方法加入交通部之一部分債款儘米爲欸在手續負擔上均不至增加重大困難問題且本係財政部應負款額乘此急圖歸宿可免日後紛煩爲財政部計亦覺事不容緩否則將來交通部不能應付時債主仍須向財政部索擾假如交通部一旦破產則全部債務亦終歸責於財政部所以此項提議固爲維持交通部起見實亦爲財政部謀策籌並顧之計並且爲國家求一勞永逸之方於財政大局均有裨益茲特將財政交通兩部共同關係之債務按其原有性質分別擬具辦法臚列如下

一 交通借款全數由財政部挪用者共約六千零七十二萬餘元擬請仍歸財政部清理

二 交通借款由財政部挪用一部份者約二千九百八十八萬餘元惟對外未便於一款內劃分某部擔任茲擬依照相當數目擇定數項債款請一并歸入財政部清理

三 本部歷年墊付財部之款計七千三百九十餘萬元又運兵官電費三千七百餘萬元因此之故致本部及路電政

收支不敷無款應用不得不借款抵補而從前指定鹽釐關稅雜稅爲担保之借款現擔保品已有變更本部亦因代財部墊款過多致對於前數項借款現皆無力担負茲擬依照此項代墊相當數目擇定借款數宗一并劃歸財

政部清理

以上各款除第一款六千餘萬元向由財政部完全擔任仍照舊辦理不生問題外第二三兩款計共一萬四千餘萬元其歷年本部所負擔之利息尙未在本內因撥款先後參差利率高低不等未及一一詳計姑以上一年一年負擔之息計算約已逾一千萬元茲先將上一年之息加入第二三兩款通爲一萬五千餘萬元即照此相當數目酌擇數項款擬請由財政部於此次清盤整理案內一併歸入清理至十一年以前之息由本部另行與財部計算此外交通部所負債額爲數孔鉅出入對照尙屬相應惟既在本部應負之範圍無論如何自當力謀開節勉圖支注以爲政府分



一部分之擔負當然不能使財政部獨任其難也

## 第五項 民國十二年整理債務計畫

民國十二年八月政府設立財政整理會交通方面之財政一併整理是月十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財政整理會章程

### 附財政整理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整理會掌左列各項事宜

一 審核無切實擔保中央各機關之內外債務本利實數

一 根據前項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辦法

一 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

第二條 財政整理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十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由大總統特派會員十四人以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長副院長稅務處督辦總統

務司全國菸酒事務督辦特別關稅會議籌備處處長前全國財政討論會會長前清理財政處督辦前籌備全

國財政會議事宜督辦稽核所會辦北京銀行公會代表充之

第四條 財政整理會設置名譽會員及顧問部凡中外人員具有財政經驗學識者得聘充名譽會員或顧問以備

諮詢

第五條 財政整理會審核無切實擔保內外各項債務得調取關係各機關文卷及通知債權者鈔送實欠本利數

目提供證據文卷如有必要時得由關係機關及債權者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財政整理會審定債額後應會同關係機關與債權者交換文件以資證明一而列表公布

## 第二章 財 政

第七條 財政整理會應根據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之詳細辦法並爲是項辦法期於實行起見得邀集內外債權者開預備會議諮詢債權者之意見

第八條 財政整理會討論整理辦法完畢後應同時研究中央財政方針如預算之確立收支不足之補充公債基金之保管確定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交通營業之改良裁釐加稅之籌備暨其他與財政有關之問題一併繕具報告書送由政府核辦

第九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三十人秘書八人辦事二十人幫同專門委員長及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專門委員秘書及辦事由會長選派但辦理計算審核事務之專門委員應先就財

政部交通部審計院人員調充

第十二條 會長會員比照特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三條 財政整理會顧問爲名譽職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財政整理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財政整理會得因繕寫翻譯計算及整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總長爲會員之一所簡派之專門委員中如陸夢熊劉景山于煥年祝書元張鏡書張恩堯張心澂尤桐皆交通部職員各員在會討論接洽並在部與主管廳司研究之結果由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彙集本部及路電債款數目參考前五年收支根據後十年概算擬定整理債務計畫於十三年二月函送財政整理會略謂前准函開關於貴部經管之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款現經本會印就表式及填表辦法各三百份又外債所用華英合璧表式二百五十份送請將內外債

款按照表式填送等因前來當經本部發交各主管機關分別照填業經函覆查照在案現在所有關於本部內外債款各種表式大致陸續填製就緒茲先擬就整理債務計畫書一件附表十張送請貴會審查按照表列丁戊己三項總數計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八萬六千二百零八元三角應歸入貴會整理案內一併整理此外關於收支細數及內外債款各分表一俟繕製齊全即當續送貴會彙核辦理再該計畫書及各表內容並請貴會對外仍守秘密云云

#### 附交通部整理債務計畫

交通部負債除向歸財政部擔任清理者外茲分類如下

- (甲) 認為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者 二萬四千一百七十餘萬元
  - (乙) 由部另定清理辦法者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餘萬元
  - (丙) 由路電自行設法清理者 八千零九十餘萬元
  - (丁) 應由財政部負擔本部無法償還者 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元
  - (戊) 歷由鹽稅項下扣付本部無法償還者 八千五百萬元
  - (己) 照現在本部財政情形無法償還者 八千九百九十餘萬元
- 總計債額六萬三千二百七十餘萬元

過去五年之狀況如下

- (一) 路政不敷 六千七百十餘萬元
- (二) 電政不敷 六百零八萬餘元
- (三) 本部不敷 四千三百九十八萬餘元

總計五年不敷一萬一千七百二十餘萬元多係以借款彌補

以後十年收支概算

(一) 路政盈餘二萬一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再除去協撥政府一萬二千六百萬元滙留餘利指定為該路還本不能撥用之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元尙餘七千零六十餘萬元（惟本部臨時協撥之中央軍政各費及特別協餉等款均不在內）

(二) 電政不敷五百七十餘萬元如加以官電欠費二千七百三十萬元則不敷三千三百餘萬元

(三) 本部不敷四千二百十餘萬元（郵政盈餘已計在內）

以上盈餘不敷相抵尙不敷四百五十餘萬元前列債款之（甲）項及（乙）項內之贖路債款均已計算在內其餘（乙）項之大部份及（丙）（丁）（戊）（己）各項債款均不在內

本部能負擔之最大限度照以上計算除甲項已列入概算可謂有辦法、乙項須另案辦理外擬將丙項八千零九十餘萬元歸本部負擔即以路政盈餘七千零六十餘萬元為清理丙項以後十年利息之用其本金尙須另籌所以本部臨時協撥之中央軍政各費及特別協餉等款此後應歸財政部籌撥

至電政不敷三千三百餘萬元應將官電欠費切實照付則不敷祇五百七十餘萬元或可由電政自行設法彌補否則絕無辦法

本部不敷如將其概算內所列贖路債款三千七百餘萬元剔出另案清理則不敷祇四百八十餘萬元容屆時另行設法

由上之結果則本部之負擔已超過能力所及之外（丁）（戊）（己）三項共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餘萬元實無法辦理應歸入整理案內

## 第六項 民國十四年整理債務計畫

十四年二月臨時執政府召集善後會議交通部依據前送財政整理會之整理債務計畫將數目略予變更認爲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者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餘萬元由路電機關自行清理者八千零九十餘萬元擬歸入大整理案內統籌辦理並以一部份由本部設法應付者二萬一千九百九十餘萬元擬具整理案函送財政部並稱現在善後會議開幕所有國家建設計畫應由主管各機關分別籌擬提交該會議決施行除關於本部行政事項另由本部繕具議案逕行呈請提出外查貴部爲全國財政總匯機關所有交通財政歷年所受損害以及今後整理辦法茲特繕具專案連同附表送請貴部彙奏呈請提出如貴部提案業已提交在先並請將該案核明補呈執政併案提交云云

###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函(附提案)

逕啓者現在善後會議開幕所有國家建設計畫應由主管各機關分別籌擬提交該會議決施行除關於本部行政事項另由本部繕具議案逕行呈請提出外查貴部爲全國財政總匯機關所有交通財政歷年所受損害以及今後整理辦法茲特繕具專案連同附表送請貴部彙奏呈請提出如貴部提案業已提交在先並請將該案核明補呈執政併案提交至緞公誼此致

### 附提案一件

### 附交通財政整理案

交通事業於國家文化實業軍事國防均有極重大之關係此研究交通政策者所公認也我國交通事業航政尙無官營事業對於商辦統業亦並無獎勵補助方法電政郵政全國重要地方雖大率可以通訊其應建設擴充者亦至多路政泰半由興債建築其規劃當時多由債權者主動我國反處於被動地位其欲達上述某種之目的而爲自動

之主張者極居少數故自創辦迄今僅將中原腹地幹綫從事敷設略具規模其他則尚無何等設施推原其故則以交通事業其始即無財政以導其源泉而惟從事業之本身上展轉挪湊始得成今日之局面迄於近數年間不獨不予以維持而摧殘侵佔尚有加無已如截收路電進款撥付軍政各費指定路電產業抵借款項帶欠運費電費包庇商運等直接破壞財政之舉固屬層見疊出其干涉用人營業扣留車頭車輛估用電報電話專綫濫填軍用免票濫發官電以致壓擱商電奪取路電材料毀壞路電工程等間接破壞財政之舉更不勝枚舉故其結果據民國十二年九月底精確統計交通債務已達七萬零七百三十萬元有奇迄於目前為止雖較此數各有增減但亦無多出入目前交通狀況以言產業則工程朽壞機械窳敗處處皆伏危機以言經濟則入少出多債務重疊又無一不瀕危殆其尤足制交通財政之生命者則為經濟基礎之敗壞從前本部對於內債有時或須愆期然亦必有相當辦法對於外債則無論如何為難均能保持信用故其經濟基礎尚有相當維繫近則圍窮乞見不獨內債不能照付即外債亦多爽約如上年底之湖廣借款幾費周章始能勉強湊付本息日本正金銀行借款本息未付日使館迭次催索大東大北公司借款本息未付水綫電費將停止記賬津浦德發部分借款以外交關係上年下期本息未付今事已解決連同本年上期本息約需三百餘萬元轉瞬屆期亦尚無確實辦法此外零星借款及材料價款未能應付者尚有多種不勝枚舉皆為從前所未見之現象內債除各種贖路款項久經延付外所有各路發行之鐵路短期債券支付券以及內國銀行號短期借款等亦均一再延期迄無辦法以上各種債券等均係散在海內外商民之手凡此違背信約之事實深中人心最足破壞交通信用之基礎杜絕以後交通財政之運用故照目前狀況再加上上述七萬萬元債務逐年本息之負擔維持現狀已覺為難而欲其進步發展以達扶持文化促進實業便利軍事鞏固國防如上之種種目的不啻南轅北轍雖然今後之交通財政要亦未嘗無整理方法也整理之事有屬於外界者有屬於本身者其屬於本身者嗣後應如何改訂運費通訊費以增加收入節約用人用料以減少支出俾收支相抵增加盈餘以為交

通事業進展維持之用又如財產應如何保固信用應如何維持皆屬本部職權範圍以內之事業已隨時隨事令飭直轄各機關次第進行其屬於外界者第一當排除各種障礙保持行政之統一第二當嚴社一切部署確定特別會計之獨立要而言之須使交通財政為靜態的不為動態的各方不有所牽掣斯遇事皆可以設施其一理由由已另案專提不再贅述至於整理內外債款尤為整理財政之要圖查交通負債共計七萬萬元以上已如上述原係財部借用當然歸財政部擔任清理者外其餘所負債款可分為以下三項辦法

(甲)認為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者約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餘萬元向由各路進款內撥付應仍照舊辦理

(乙)由路電機關自行清理者約八千零九十餘萬元如各路之短期內外借路電料價之類應由路電之盈餘內清理

(丙)擬歸入大整理案內統籌清理並以一部份由本部設法應付者約二萬一千九百九十餘萬元內中除路電兩政整款尙可由部酌量應付外其餘巨額債款及收購商路債款本部實無力擔負

以上除甲項照舊辦理乙項應以路電郵餘利歸還或以路電郵增加收益由本部陸續分別辦理外其丙項各款本部無力擔負已如前所述查歷年為財政部應付各款統計已達一萬八千萬元(專指本款而言歷年利息全未計算)本部原不必直接取償於財部然財部對於無抵押各債或以二五增加關稅為基金或以其他財源為抵當必有一種通盤籌劃之整理方法屆時本部擬就丙項各款中提出一大部分請財部歸入大整理案中一併整理其如何化零債為整債改短期為長期亦應由財部與大整理案內各債一律辦理總之交通財政關係國家根本大計非僅本部自動的可言整理惟冀國人予以共諒使統一事權確立特別會計劃分負擔一實現俾本部財政可謀根本整理豈惟交通事業之幸哉所有整理交通財政辦法及理由合行專案陳請敬請鑒察呈請提交善後會議公決施行

交通部復將此案呈請執政政府提交善後會議惟並未交議

三月臨時執政段祺瑞提整理財政大綱案於善後會議

附整理財政大綱案

(一) 採量入爲出主義就現時收入實數支配用途

理由 我國財政量入爲出相仍最久近十餘年來編製預算爲應世界潮流改採量出爲入主義然徒襲其名未究其實實際上入不敷出懸隔遙遠今日中央狀況出入二枯窘情形無可爲諱歐戰以後各國以軍需浩大財政受其影響近亦採量入爲出主義以資調劑我國自應以此定爲方針就現時收入實數支配用途庶可希望收支不甚相懸以漸漸入軌道

(二) 編製中央暫行概算其方法如左

(甲) 收入專列直隸中央款項

(乙) 支出以八年預算爲標準現在各機關八年預算已列者以八年預算爲限未列者以現在實支數爲限

理由 中央概算自應先定原則以爲編製之標準收入款項依據事實以直隸中央爲斷爲中央與各省區之支配非國家與地方之劃分支出款項查最近年度預算惟有八年度經立法機關議決公布祇能以八年度爲標準惟在八年度以後成立各機關勢不能不追加今擬將現在各機關八年度已列者以八年預算爲限八年度未列者以現在實支數爲限

(三) 各省區財政狀況報告政府作爲編製十四年度之預備

理由 各省區歷年造送預算年近者已至十二十三等年度年遠者僅能以八年度預算數爲根據而八年度編製預算時又以五年度預算爲根據相隔已逾十年自與現時狀況不同即其近者亦因多受戰事影響財政上



狀況變更在所不免中央不知各省區實狀諸多隔閡欲言協商自非先明真相不可不能不以徵求報告爲入手至十四年度預算依據會計法自應及時編製即以各省區報告爲一種預備之材料仍俟整理委員會議決實施

(四) 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凡關於財政應行整理事項籌議方案次第施行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理由 財政枯窘如此紊亂如此勢非中央與各省區互相提携從容整理不爲功擬設財政整理委員會由中央遴選熟悉財政人員與各省區民事長官代表共同組織先爲充分之協商次乃分期分地各就事實上所不能辦到者妥議辦法次第實行

善後會議財政組整理關於財政各種提案討論結果將各案所載諸要點萃擬具整理財政綱要十條

附整理財政綱要

(一) 量入爲出定軍政兩費之標準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提整理財政草案總綱及甲乙等案

(二) 參照八年度預算確定中央概算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乙案及熊會員提案(一)中央概算應以事務分類只列經費總數不列機關細數(二)概算加入中央歲入將庚項所列七項國稅實收數目及其他中央直接收入作爲中央收入應作爲編製中央概算原則

(三) 調查各省區收支實數及租稅徵收方法

按本條依據李會員提案乙項任會員等提案甲項第一第二兩條丙項第一條

第二章 財政

三六六

(四) 公布財政概略

按本條經財政組討論爲實行公開辦法

(五) 籌劃裁兵經費

按本條依據任會員等提案丙項第一條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第四項

(六) 劃分國家稅地方稅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庚案李會員提案戊項任會員等提案乙項第二條

(七) 統一國庫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辛案李會員提案丙案

(八) 整理內外債款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己案李會員提案甲項任會員提案甲項第三條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第三項又周會員

提案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應併入此條

(九) 實行裁釐加稅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戊案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第一項政府原案丁案實行二五附加稅應併入此條

(十) 釐定財政法規

按本條依據任會員等提案丙項第三條

右擬十條各案所載諸要點均已分別具列邵會員瑞彭鍾會員才宏聲明此時作爲假決定現值臨時參政院組織未定本綱要與之有關連者俟臨時參政院組織確定後再行斟酌增減鍾會員才宏聲明所提國權分配大綱案內關於國稅之劃分已有規定未經議決以前仍應保留原案合併列入

財政整理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各案擬定條例八條

附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謀財政之整理及公開設財政善後委員會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總長

(二)交通總長

(三)鹽務署長

(四)稅務督辦

(五)烟酒事務督辦

按政府提案祇財政總長一項二至五項擔任會員等提案加入

(六)各省區民政長官

(七)各省區議會代表

按此款擔任會員等提案修正加入

(八)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經臨時執政特派者 一至 五人

按政府提案爲十人至十六人任會員等提案爲三人至五人

本條第六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第七款委員由省區議會互選一人不以省議員爲限無議會者由法團互選

按本條第二項爲任會員等提案修正加入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按本條爲政府提案任會員等提案以臨時執政爲會長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鍾會員等提案由委員中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基於善後會議議決之整理財政綱要分別議定施行

按政府提案第六條應行議決事項(一)關於軍政兩費之標準及其實施事項(二)關於縮減軍隊及消納溢額官兵之籌款事項(三)關於中央與各省區劃分收支事項(四)關於裁釐之抵補方法及整理稅目稅率事項(五)關於整理內外債事項(六)關於預算決算及審計實施事項(七)其他關於財政改革之重要事項任會員等提案第三條本委員會之職權(一)分期實行善後會議議決之財政綱要(二)審議臨時政府期內中央概算(三)籌劃分臨時政府期內中央地方收入支出界限(四)清理內外債之用途并籌議整理方法(五)籌畫軍事經費(六)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職權(一)依據國權分配大綱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議定各國稅之整理方法(二)議定裁釐加稅之實行方法(三)清查內外債之用途(四)核定裁兵經費並籌定其支出方法(五)籌議庚子賠款之退還事宜并議定其用途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軍事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以協議定之

按本條爲任會員等提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議事細則由本委員自定之

按政府提案自第八條至十九條均可於辦事及議事細則規定故照任會員等提案概從省略

第七條 各省區爲謀該省區財政善後之必要得由該省區民政長官組織地方財政善後委員會

按本條爲任會員等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善後委員會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未組織成立

第二章  
財 政

### 第三節 各處挪欠款項

#### 第一款 漢冶萍公司之預付軌價

清宣統三年五月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因各路需用鋼軌甚多欲使漢陽鐵廠有充分之供給預付鐵廠軌價洋例銀二百萬兩並與鐵廠訂立合同此爲漢冶萍公司與郵傳部及交通部款項轉轄之始

附郵傳部款項處與漢冶萍鐵廠訂立預付軌價合同

郵傳部款項處此後稱部款處此後稱今因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之漢陽鐵廠此後稱訂定預付軌價合同條款如左

一 郵傳部爲欲鐵廠擴充造軌以應路需由部款處預付鐵廠軌價漢口洋例銀二百萬兩由鐵廠訂立印據每張十萬兩註明收銀日期交部款處收執此項預付之款自鐵廠收銀之日起週年六厘計息六個月一結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兩次結算應收息銀仍作預付軌價之款亦由鐵廠另具印據交部款處收執亦一律照數計息

二 此款自宣統四年起每年由部款處於部轄各路軌價內扣還銀四十萬兩至宣統八年止扣清每次扣還本項即行止息並將印據由鐵廠批明扣還銀數仍交部款處收執其餘仍舊行息其積欠利息亦於宣統四年起至八年止分年勻數攤扣如遇並無軌價可扣之年或軌價不敷應還之數由鐵廠撥還現款收回印據

三 凡各路由鐵廠定購鋼軌合同訂妥後如何交貨付價應由鐵廠將詳細辦法知照部款處備核

四 凡已經扣付軌價數目應由鐵廠每次詳細單寄部款處核對

五 合同訂一式兩份蓋印簽押後各執一份存照

六月郵傳部款項處將合同底稿函送鐵廠照繕一式兩份由總辦李維格簽印寄部部派款項處總辦于燮年簽字以一份函送鐵廠收執一份歸部庫保存

閏六月漢陽鐵廠將部前後所撥洋例銀二百萬兩按期分別出具收據二十紙送部備案

附收據日期銀數清單

一收洋例銀十萬兩 計十五紙

一收洋例銀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七錢六分 計一紙

以上十六紙五月初四日期大倉撥賬

一收洋例銀十萬兩 計三紙

一收洋例銀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兩零二錢四分 計一紙

以上四紙六月初三日通商銀行撥賬

民國四年一月交通部以鐵廠與部往來各款已歷三年有半急應清算開具結至甲寅年底清單函請公司查復

附節錄交通部清單

一 本部預付漢陽鐵廠軌價原本洋例銀二百萬兩

(一) 前清辛亥年五月初四日付洋例銀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七錢六分

(二) 前清辛亥年六月初三日付洋例銀三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兩二錢四分

按合同第一條內載此項預付之款自鐵廠收銀之日起週年六厘計息六個月一結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兩次結算應收息銀仍作預付軌價之款亦一律照數計息等語算至甲寅年十二月底止共該本息洋例銀

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三分二厘

一 本部直轄各路應付漢陽鐵廠軌價各款

(甲) 首長鐵路本息折合洋例銀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一厘



(乙) 浙路公司本息折合洋例銀六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一厘

(丙) 浦信鐵路本息洋例銀二萬零三百零八兩八錢七分

(丁) 張綏鐵路本息折合洋例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一分七厘

以上(甲)(乙)(丙)(丁)四款均自應付之次日起至甲寅年底按週息六厘共應付本息洋例銀十八萬五千九百五十兩零三錢零九厘

再查同浦鐵路辛亥年七月份訂立第二次定軌合同時曾預付洋例銀四萬一千零四十九兩內收過分道撥價計洋例銀四千一百六十兩比對尚存洋例銀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兩按週息六厘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結至甲寅年底共存本息洋例銀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一兩五錢一分七釐與右列應付之(甲)(乙)(丙)(丁)四款計十八萬五千九百五十兩零三錢零九釐相抵計吉長等四路實應付軌價洋例銀十四萬六千零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

查合同第二條內載此款自宣統四年起(即壬子年)每年由部款處於部轄各路內扣還銀四十萬兩又載如遇並無軌價可扣之年或軌價不敷應扣之數由鐵廠繳還現款各等語所有壬子癸丑甲寅三年應還本銀一百二十萬兩又逐年利息四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三分二釐兩共本年應還本息洋例銀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三分二釐除應扣吉長等四路應付軌價十四萬六千零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外本年實應繳還本部洋例銀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兩零二錢四分

民國七年一月交通部函漢冶萍公司以前開清單迄未准復嗣後復有扣抵頭緒紛紜再將乙卯年正月日起至丁巳年十二月底止(即民國七年二月十日止)收支各款開單送請從速核對見復

附漢冶萍公司積欠預付軌價清單

第二章 財 政

查本部原盤軌價計共洋例銀二百萬兩截至甲寅年十二月底止(即民國四年二月十三號止)按照本部四年一月六日去函清單內開欠本部洋例銀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三分二釐除甲乙丙丁四項收支相抵應扣軌價本息十四萬六千零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外公司結欠本部本息洋例銀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兩零二錢四分按照合同第一條週息六釐六個月一結由乙卯年正月一日起截至丁巳年十二月底止(即民國七年十號止)計欠本部本息洋例銀二百七十九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兩三錢九分除將乙卯年以後應扣各路軌價本息兵洋例銀九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八兩四錢七分九釐(附細單)相抵外實欠本部本息洋例銀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一分一釐

前函去後復經交通部函催限期核對倘逾期不復即作為公司承認三月准公司函送清單並要求免算複利及所扣軌價應請儘先還本

## 附節錄漢冶萍公司函

五年七月公司函請將所扣軌價儘先還本其半年一結之息應免再行計息各路軌價本息結至四年底止預支軌價本息結至五年六月底止計欠本款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五錢四分二釐息數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六釐五年十一月奉復函彼此免算複利一節蒙允變通辦理所請以所扣軌價儘先還本未荷贊成至寄來四年底更正清單所開數目間有參異所計利息照民國通例無論官商概用陽歷原單照陰歷亦不相符其收欸付款日期相差之處公司祇得認虧不再計較請以所扣軌價儘先還本俟本款還清再將歷年欠息陸續扣還一節仍求始終維持准照前請俾彼此賬目得以早日解決茲照來單加以簽註剔除統結至六年陽歷年底計預支軌價洋例銀二百萬兩又利息七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除各路結欠軌價又川粵漢等處所扣軌價各本息抵還外淨計結欠本款洋例銀九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兩八錢六分八釐息款洋例銀七十八萬

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附呈清單一紙祈核復

其時部中亦以鋼鐵事業與路政關係至深亟願互相維持早日解決故一面查取各路所欠軌價向公司核對賬目外一面函請派員會商嗣後鐵價品目並每年能供給各路鋼鐵若干願以爲結束此案之標準而公司始終以免計複利軌價應先扣本爲請磋商年餘迄無妥協辦法

八年五月部派京綏鐵路局長丁士源與公司商訂軌價並磋商歸還欠款辦法十一月據丁士源呈復此項欠款結至民國八年末止本息共一百八十七萬餘兩除各路本年所欠軌價扣抵五十八萬餘兩尙欠一百二十九萬餘兩分五年攤還其複利即請豁免奉令照准

附丁士源呈文

本年五月間奉大部第七八一號訓令開查漢冶萍公司會由前郵傳部預付軌價銀二百萬兩分年扣還本息及欠息仍計複利軌價不敷以現金繳足合同業經訂定乃該公司竟未遵約辦理致滋糾葛欠懸莫決茲據該公司函請俯念商艱免計複利其預付軌價仍准以各路購用鋼鐵各價每年擬定數目分六年儘數扣還如有不敷加入次年應還數內仍以貨價扣抵並開列還款表等情到部本部爲兼籌並顧早清賬目起見不欲堅持到底查京漢京綏兩路現均需用軌件准由該公司與路局商訂大批軌件分期交貨以足六年內應還本息之數爲度其軌價必須按照本部所轄各路與他商承辦之價值相等不得故意擡高其軌件亦須合技術之檢查如該公司可以照辦則免計複利一節本部當可通融除鈔與公司往來函件外仰即按照函內所開詳情與該公司磋商訂購軌件辦法具復以憑核辦並附鈔件等因仰見大部慎重路路籌畫周詳之至意竊以清理此項款項當分爲本年五月以前已交之貨價究應扣抵若干與奉令以後所有京漢京綏兩路訂購該公司鋼軌等料應如何扣抵暨所欠本息各款應如何按年勻攤方爲妥協當經土源遵奉部令意義與公司副總經理盛恩頤等疊次會商彼此意見均有諒解茲經議定勻

攤暨扣抵辦法以及磋商經過情形爲大部瞭解之本年五月以前該公司已交鋼鐵軌料除京綏路並無積欠  
 貨價無從扣抵京漢路應付該公司民國六年等價計共銀三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九分原定以軌價四  
 成扣抵大部欠款六成撥付現款經士源往返磋商該公司始允以七成扣抵計銀二十七萬六千七百零八兩九錢  
 四分三釐三成撥付現款計銀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五錢四分七釐又京漢京綏兩路本年七月間所購鋼軌  
 每噸銀九十五兩正在繼續交貨確實噸數一時無從詳核約共三千一百噸計銀二十九萬四千五百兩全數扣抵  
 不再付價上列各款擬均於本年年底扣清所有負債連同延期利息彼此週息六釐計以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兩  
 八錢八分償還欠本以三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兩二錢四分償還欠利計共扣抵銀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兩  
 一錢二分自民國九年起共欠銀二百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分五年勻攤凡本年七月以後京漢所定  
 之道岔五十副計銀七千兩橋梁五十座每噸銀一百九十七兩約計銀二十四萬兩京綏改定道岔道釘配件共約  
 計銀八萬四千餘兩及各該兩路已購其他鋼鐵料品暨將來遇有價格相宜之品經各該路訂購者均可由此扣抵  
 此次所購軌件橋梁等均按照各該路圖樣尙堪適用價格亦甚相宜至複利一層大部既允通融該副總經理等堅  
 請豁免擬請一併照准以結懸案除將還款表暨扣抵清表等另紙附呈鑒核外是否有當伏乞批示遵行

附漢冶萍公司虧欠本部款項均分五年還清本息表

民國六年底止結欠本銀	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八分	
民國六年底止結欠利銀	七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	
民國七年底止結欠利銀	五萬八千五百十七兩四錢五分	共九十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兩
民國八年底止結欠利銀	五萬八千五百十七兩四錢五分	八錢四分

以上共一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十四兩七錢二分

民國八年份付款列下

本銀 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八分

利銀 三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兩二錢四分

共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 (請閱附表)

民國八年底止結欠

本銀七十八萬兩(分九、十一、十三、三年還)

利銀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分十、十二、兩年還)

共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

民國九年起至十三年止每年付款數

九年應還本銀	150,000 <sub>兩</sub>	應還本之年息款 又 與、公、公	本息共合	306,600 <sub>兩</sub>
十年應還利銀	15,253.26	應還利之年利 又 三、1.00	利及年利共合	166,153.26
十一年應還本銀	150,000	應還本之年息	本息共合	291,100
十二年應還利銀	150,000	應還利之年利	利及年利共合	275,600
十三年應還本銀	150,000	應還本之年利	本及本利共合	275,600
共	1,151,923.26	共	150,600	共 1,302,523.26

附交通部指令

第二章 財政

三七七

呈及還款表並扣抵清單等均悉查此次議訂漢冶萍公司扣還預付軌價辦法於該公司前欠之利息既不計算複利又未將欠息儘先扣還本部所受損失甚鉅茲爲結束懸案並維持實業起見姑予照准仰轉告該公司務須按年切實扣還不得再有拖延是爲至要

十一年七月部電公司請將九十兩年應還本息尅日算清以現金掃數撥還旋准電復稱各路九十兩年欠付料價計京綏二十七萬一千二百餘元京漢三十三萬一千九百餘元加入株萍歷年積欠公司借款前經陳請核准劃抵軌價之四十二萬七千餘元共有一百零三萬餘元以之抵還九十兩年應付軌價本息六十餘萬兩已屬有益無絀等語經部查株萍欠款雖經公司請由軌價劃抵但數目未經核實尙未照准擬飭株萍查復

十二年九月部因應付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本息無出電請公司先行歸還軌價十萬元如現款困難卽以所出鋼鐵等項公平作價亦可以應建築急需旋准十月江電復以應付部預付軌價本息除以歷年所交京漢京綏路鋼軌橋梁價款抵還外以之扣抵株萍路積欠公司預付運價及京綏路所欠十年分軌價尙屬不敷容開賬詳陳

十三年三月公司來函遵照部定以貨價分年抵還不計複利辦法自六年底結欠本息各數起周年六釐計息以逐年所交各路訂貨價款及萍礦整付株萍運費抵還欠息欠本分年開列所有扣還各細數計至十二年底除將預支軌價全數還清外部倒欠公司洋例銀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兩二錢五分查公司預支軌價既已全數抵還清楚所有原立合同一分印據二十張請一併檢還其結欠之款並請迅賜撥還抄錄總清單所核復施行

附交通部預支軌價項下結算本息及還款清單

六年底止結欠本款洋例銀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兩八錢八分  
息款洋例銀七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

共計洋例銀一百七十六萬七百七十九兩八錢二分

七年底收全年六釐息洋例銀五萬八千五百十七兩四錢五分

結欠本款洋例銀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八分  
息款洋例銀八十四萬四千六兩三錢九分  
共計洋例銀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兩二錢七分

八年底收全年六釐息洋例銀五萬八千五百十七兩四錢五分

付交各路鋼軌等貨價另詳清單洋例銀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

查上款照約以之抵還所欠息款約三分之一計洋例銀三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三兩二錢八分其餘洋

例銀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八分抵償本款

八年底止結欠本款洋例銀八十四萬兩  
息款洋例銀五十五萬一千六百兩五錢六分

共計結欠洋例銀一百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兩五錢六分

九年底收全年六釐息洋例銀五萬四百兩

付交各路鋼軌等貨價另詳清單洋例銀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兩四錢三分

付株萍鐵路款另詳往來總數單洋例銀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共收洋例銀五萬四百兩  
付洋例銀四十四萬三千八百十兩二錢七分

除收淨付洋例銀三十九萬三千四百十兩二錢七分

查上款本年照約應還本款約三分之一計洋例銀三十萬兩其餘洋例銀九萬三千四百十兩二錢七分

抵還前欠息款

九年底止結欠本款洋例銀五十四萬

九年底止結欠息款洋例銀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兩二錢九分

共計結欠洋例銀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兩二錢九分

第二章 財政

三七九

第二章 財政

十年底收六釐息洋例銀三萬二千四百兩

付交各路橋梁等貨價另有清單洋例銀十萬四千八百九十三兩八錢

付株萍鐵路墊款另有詳往來總數單洋例銀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兩六錢

共付洋例銀三萬二千四百兩

除收淨付洋例銀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兩四錢

查上款本年照約應全數抵還欠息

十年底止結欠本款洋例銀五十四萬兩

共計結欠洋例銀八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兩八錢九分

十年底收全年六釐息洋例銀三萬二千四百兩

付各路橋梁等貨價另有清單洋例銀八十九萬五百一兩八錢一分

付株萍鐵路墊款另有詳往來總數單洋例銀十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兩七分

共收洋例銀三萬二千四百兩

除收淨付洋例銀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七兩八錢八分

十年底止除抵清本息全數外計結存洋例銀十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兩九錢九分

十二年底付上項全年六釐息洋例銀六千五百七十九兩九錢

付交京漢鐵路橋梁價另有清單洋例銀十萬三千一百九十一兩九錢九分

付株萍鐵路墊款另有詳往來總數單洋例銀十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兩三錢七分

共付洋例銀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兩二錢六分



十二年底止結存共計洋例銀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兩二錢五分

九月部函覆公司以扣抵預付軌價各款與路局賬目尙有不符者開單函請更正

附交通部致公司函

前准貴會函開云云查清單所列抵還各款經本部令行各路詳查去後茲據先後呈復除萍礦與株萍往來各款尙屬相符外其餘所列交付京漢京綏鋼軌等價款尙有與路局賬目微有不符者又民國十一年由京綏賬內與良賀公司轉賬之款據京綏呈稱規元折合洋例及所抵龍煙鐵礦銀元一款應如何折合尙未商洽清結除令該路逕向公司迅速磋商結算清楚再行轉賬外其不符各款開單送請查明迅予更正以便辦理又京漢賬內有賬單尙未收到後尙未承認者亦已令行該路核辦並希查照

附漢冶萍公司交京漢京綏軌價不符各款清單

一京漢鐵路

民國八年

第[X]號定單息款五千三百七十一兩八錢六分(較京漢賬多列一分)

第[II]號定單息款一百八十三兩八分(較京漢賬多五分)

二京綏鐵路

民國八年

墊付運費二千五百五十八兩三錢二分(較京綏賬多四百九十七兩零四分)

利息三百零一兩九錢一分(較京綏賬多五兩五錢六分)

第[III]號函購價款二千二百十三兩四錢五分(較京綏賬多四十兩零七錢四分)

第二章 財政

三八一

又 利息二十一兩四錢七分(較京綏賬多四錢)

民國九年

第二批交分路機價款利息二百六十兩三錢二分(較京綏賬多二錢七分)

民國十一年

由良質公司轉賬款六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兩二錢

此款已令京綏與公司清算  
俟結清後再行轉賬

同月株萍鐵路局長譚道南呈請將欠付萍礦賬由部應收漢冶萍總公司欠款項下如數撥付以資清結經部於十月十四日指令該局長俟京漢京綏兩路欠款查對明確後再行核辦

## 第二款 交通銀行舊存款

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所定銀行章程內有輪路郵電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該行任之等語故所有路電各款多歸交通銀行經理辛亥國變交通銀行以金融停滯經理非人欠款難收存款難付遂於民國元年八月七日函請交通部維持並劃清新舊賬界限舊存另行清理

### 附交通銀行致交通部函

本行前因各行經理濫放賬款行事已形糜敗自武漢事起本行深受金融影響以致各機關素與本行有往來者均改歸外國銀行而本行信用二字遂無可言共和宣布大部成立對於本行接續維持冀恢復信用各股東屢次集議僉以存欠各款應以劃清新舊界限為入手辦法舊賬責成原經手人分別清釐收存還欠並將濫放賬款之經理酌量撤換新事則隨時來往不與舊賬稍有牽涉各處新存之款亦均可隨時提用不稍短欠現在京津滬營奉濟汴各行業經籌定辦法各官署均已漸有往來惟大部所轄之各局所仍尚隔閡可否飭下各局所與以上各行照章辦理自

當由行督飭各經理歸入新事核實妥辦斷不稍有貽誤似此辦法在各局所可少受外國銀行之壟斷而本行已失之信用必可因大部之維持而漸復至舊賬所欠各局所之款業經分別清理仍容通盤籌畫酌擬辦法呈候核示

#### 同月交通部函復允予維持

附交通部復交通銀行函

本部對於貴行爲最大股東貴行對於本部爲經濟輔助機關無論自何方面觀之凡可着手均應極力維持現值貴行經理得宜信用日復卽爲保護利權交易便利計本部苟有餘款自必照舊與貴行往來惟是部轄各路多無贏餘前飭將各電局解部報費隨收隨送存貴行並將匯兌事宜統歸貴行經辦卽係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爲設法現在祇有通飭路電各局俟貴行發行正式兌換券時一律通用仍當隨時相機籌助以盡維持之責

十一月交通銀行復函部謂本行收存部轄各機關款項會聲請凡新存之款概歸新賬往來隨時聽候提撥其從前存款作爲舊賬暫緩提撥俟清理就緒擬議辦法呈候核示業蒙俯察艱難照准辦理惟是各行官存官欠爲數頗多數月以來官存類來提款官欠未開清理於本行營業前途實多窒礙擬請凡係辛亥十二月底以前所存本行款項仿照大清銀行辦法一律暫爲緩提其本年新歷二月十三日以後新賬則仍照常往來以免牽掣部未置復於是舊存款遂懸擱未清六年十一月間交通部擬與交通銀行清結舊賬電令各路如有辛亥前與該行存款項迅速查明開單呈復尋據各路呈復對京漢津浦京綏三路皆有存款滬杭甬漳廈兩路皆於商辦時欠有該行款項他路皆無存欠十年四月部將本部存欠款及各路存款分列兩表函屬交通銀行核對清理

#### 附一 交通部辛亥年前存欠各款表

時期		前郵部往來存欠各款											各處轉入部賬存各款				
銀行名稱	幣別	金額	備	郵部	往來	存	欠	各	入	部	賬	存	各	款			
(一) 交通銀行	公法	一七、九八八·三二五	備	來款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二) 交通銀行	行化	九五、六二八·二一	備	全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三) 交通銀行	洋例	二七、二〇〇·九四	備	全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四) 交通銀行	規元	四〇三、五五四·一七	備	全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五) 交通銀行	銀元	四、〇八三·五四	備	全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六) 交通銀行	銀元	一五、七九一·四五	備	全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七) 交通銀行	銀元	五五、八八二·二六七	備	全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八) 交通銀行	洋例	一九八、二七六·七二	備	全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九) 交通銀行	規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備	全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十) 交通銀行	規元	一七九、九八一·二五	備	全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十一) 交通銀行	規元	四五、〇一八·六〇四	備	全	全	全	全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附二 各路辛亥年前存款表

路別	銀行名稱	幣別	金額	備	考
(一) 漢口交通銀行	存	銀元	八、三五一·七四		



五月交行函復交通部以十年來時局不定金融緊迫如故加以近年京內外各分行積墊軍政各款為數尤鉅故對於部路存款遲遲未能清理至來表逐款查對間有不符之處又查前郵傳部委託張前粵督收買粵路股票計尙欠本行規元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又閩路局欠本行番銀二十八萬八千元皆與路款有關自應沖抵此項部路存款除抵沖外尙存二百萬元左右際茲時艱未已財力凋敝之餘似此鉅額之存款實難立時結束並開送存欠各款單計部路存欠餘額存公足銀十八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兩一錢零一釐又行化銀十一萬零零零四兩零八分又銀元十一萬八千零零七元九角零七釐又陵化銀三千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二釐又規元四十四萬五千一百十六兩五錢二分四釐又洋例七十四萬九千五百零一兩五錢五分欠番銀九萬三千零四十九兩四錢一分八厘又附開各行與部及與路局往來存欠數目表各一紙所列各款與部表相較除各款尾數間有參差外與部存之第(四)(五)路存之津浦(一)京綏(三)等款不符並增粵督欠款福建路局存款閩路局欠款各一宗

交通銀行與部單不符各款表

行名	戶名	存欠	種類	金額	備考
滬行	郵傳部	存	規元	一五三、五五四·一七	與部單第四款不符規元二十五萬兩查賬甲寅六月初十日電政劃條付招商局規元二十五萬兩部賬未收賬
甯行	郵傳部	欠	銀元	七、九一二·六五	與部單第五款不符銀元三千八百二十九元一角一分此款從前曾與交通部對賬云係元年六月份結單存款應與結單相符核對後再查
又	津浦路局	存	陵平	三、一四一·一九二	查此款與部開津浦路來單不符來單存銀元四、六三八·一七
滬行	粵督張任	欠	規元	一三三、四三七·五〇	查此款係代收粵路股票餘欠
京行	張綏路局	存	公足	九六〇·一二	查此款與部開京綏路來單第三款不符來單係京足銀

又	閩路局欠	又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應歸併閩路局欠款 查此款係該路總理陳寶琛以漳廈路合同押 借洋五十萬元除還過十萬元外按劃合番銀 計欠上數該路前有歸部管理之說似應併案 辦理
粵行	福建路局	存	番銀	(一、七四三・六〇四)

同月交通部函囑交行於此項舊存款內提出銀元一百萬元撥存交通大學擴充預備金賬與交通大學直接往來一面函知交通大學聲明此款係屬舊欠不能作現金提用七月交行函復照辦並稱已於七月一日期轉賬至銀行所開部路舊存款各數因有與部賬不符經往返辯論仍未解決其一不符各款表第(一)項係因辛亥光復之初滬軍都督陳其美將電政局所出規元二十五萬兩劃條一紙向招商局抵款此劃條批明六個月後由滬行電政會計課存款內撥付嗣經交通部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函知交行並咨江蘇都督聲明此劃條迭准陳都督面請銷案該款應由江蘇都督自理招商局應逕與江蘇都督接洽至同年六月交行函稱招商局屢催付款本行為顧全信用起見約於七月內還清應照劃條由滬行在前郵傳部電政局會計課存款項下照撥交通部郵傳局函復以該款早經江蘇都督承認自應由蘇省籌還惟既稱招商局催案甚急事關貴行信用亦屬實情查前郵傳部電政局存款項下為數僅及三分之一其餘款項為數尙鉅本局擬從籌墊應如何辦理希見復等因該行一面按照劃條內所開由花旗銀行所付前電政局規銀七十二萬餘兩內撥付一面函知交通部郵傳局當時部未予駁復至十一年對賬時部不允列支部賬該行謂事隔八年實難忽予否認其二不符各款表第(二)項照交通部與京行對賬單已以本部公債處存款抵還一部分尙欠四千零八十三元五角四分至十一年對賬時該行函稱民國元年四月至六月代部墊付公債利息已由前項公債處存款內劃撥故部仍欠前項代墊款七千餘元其三不符各款表第(三)項該行屢稱保存陸平銀三千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二釐而交通部前津浦路局查復係結存銀元四千六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嗣經再飭該局詳查復稱並不接洽其四不符各款表第(四)

第二章 財 政

項查係郵傳部代學借欠滙行規元一百萬兩已還九十萬兩其餘十萬兩部於民國元年據粵行四月十六日函稱已向粵藩借用毫銀十萬兩如將來粵政府無異議當將此款收部賬部據此函擬即將該款十萬兩抵銷惟交行堅持應俟統一後倘無異議方可照辦並稱部尙欠付該款利息規元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五錢經部一再駁復謂該款前還九十萬兩連同粵行向粵藩借用之毫銀十萬兩實已完全還清既無所謂欠本即無所謂利息前項息款無從承認其五不符各款表第(六)(七)兩項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經交部函知交行以闔路現在本部並未接收應請暫緩結東將來如定有收路辦法當可歸入此項存欠舊賬內一併辦理至十一年據交行函稱該路雖未接收究屬交通行政範圍應先行列入舊賬結束經部函復以該路並未收歸國有斷無列部賬之理而交行仍函請維持列入舊賬

十一年六月交通部函致交通銀行以部新欠該行各短期借款及該行代借款等本息共銀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即請於此項舊存款內劃抵又函該行將所有撥存交通大學擴充預備金一百萬元撤銷收回部賬備抵新欠各款嗣交行先後分別函復均以辛亥政變時經股東會議議決以辛亥前者為舊賬民國後者為新賬新舊分別辦理不相牽涉並經報部有案不能劃抵至交通大學擴充預備金前經與交通大學商定以七年長期公債票一百萬元作為清訖並由行代為保存又已代收債票息銀元六萬元現既函令撤銷已仍按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原期收列舊賬並將該公債一併取消其債息六萬元歸為行有又案所出收到交通大學基金七年長期公債一百萬元收據一紙交通部尙未發還

### 第三款 中東鐵路借款

#### 第一項 第一次借款

民國八年十二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函 大總統陳報中東鐵路危迫情形急籌救濟三策略稱中東鐵路關係東三省存亡者至深且鉅自俄盧布價格跌落之後信用全無幾成廢紙公司賠累日甚大有朝不保夕之勢協約國耽耽虎視



我若不設法勢必釀生意外枝節則路權或且不保三省則同歸於盡京畿亦必搖動而邊防大局更岌岌可危籌思至再救濟之方厥有三策一曰直接收管查中東鐵路既在中國領土又係中俄合辦今俄既不能保管即取而代之名正言順各國亦屬無詞二曰單獨總掛查公司既無力支持則由中國貸以款項與之訂立條件嗣後該路收入支出各款均一律改用中國國幣似此不但路權不失而金融大權亦不致為他人所奪三曰共同維持我國若無款可貸則首先提倡由各協約國留質貸給然其結果恐不免由公司另出一種紙幣或協約國另訂幣制則將來即難挽回以上三策由第一策剔兵力必厚財力必強各國均無違言方能辦理現查我國情勢未必即能作到由第三策則不但路權分給他人而幣制恐愈加紊亂亦非計之得者無已惟有採用第二策之法現在魯爾瓦特已有請貸現大洋乙百萬元之說莫若因勢利導數允許與之擬定條件改訂中國國幣以濟虛布之窮則日幣即無從闖入而協約國亦無可借口路權暨紙幣權均可不致喪失貸為目前救急要者但一百萬元恐不敷用若備足三百萬元似可藉資周轉唯此項借款非現金不可若由中交兩行發行隨兌券亦必須有真貨之保證金方足以昭信用謹派公司參贊張道尹壽增趨謁白宮面陳一切伏祈俯賜訓示俾得有所遵循未盡之言已飭該道尹代為詳述云 大總統批交部院即核九年一月由國務院函達交通部

同月東省鐵路督辦鮑貴卿電交通部陳述中東公司加價問題並由公司俄員磋商及問答情形並稱借款事自穆蘇計需款當在現大洋二百萬元之譜俟決定方針擬親赴哈埠察視情形通盤籌畫未幾又電稱中東借款事據俄員司阿臣等面述霍意希望為無條件之借貸是摺收國幣能否作為交換條件尚無把握竊意公司借款目前尚在可東可西之時在我尚在準備時代第衡之遠東現勢俄亂方熾不無機會可乘頃據哈電三日嚴埠工人全體罷工情形日迫金融關係極大應以準備款項為捷足先登之計其條件如何未可預執成見如慮銀行易涉踏空則借款時於保證一層自必力求穩固如借款拒絕將來種種權利且隨之放棄萬一公司賡借外債流弊尤不可言乞決定示復云嗣國務院亦據鮑貴卿

電函部請查核辦理督辦邊防事務處亦函部以此事關係路權非捷足先登無以杜流弊請設法籌借運復並將情形見告

同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電部稱中東路權關係大局債權愈多主權愈大惟事機危迫大有稍縱即逝之勢應請將借款一項速賜決定張參議尙未出京并祈示以機宜至保證金及條件如何只能相機應付實難膠執成見云國務院撥張作霖電函交通部請分函財政部迅即會商核辦同時張作霖並電呈 大總統 大總統批交院部速核由國務院照交交通部經財政交通兩部會商中國交通兩行復交通部電張作霖鮑貴卿以東路借款事現經本部會商財政部暨中交兩行議定由中交兩行借給公司一百萬元並因兩行金融緊迫由財交兩部各籌卅萬元撥給兩行俾期迅速辦理所有借款之確實保證暨年息並還本付息一切條款即由督辦派員會同兩行與公司磋商協定惟該路既因俄幣跌落賠累不堪致有此次借款之舉此後倘仍沿用俄幣必至貲失益鉅雖再借款數百萬恐亦無以善其後應請由督辦一面向公司提議將該路收入支出費用華幣以期營業發達並擬乘機提議改組總公司切實辦理藉為雙方進行之計畫並囑參贊張壽增回省面陳同時並由兩部咨呈國務院

財政部交通部咨呈國務院文

承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函陳中東鐵路危迫情形急籌救濟三策伏乞訓示文一併奉 批交部院即核等因相應函達會商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中東鐵路為中俄合資之營業而路綫又在我國領土之內俄人既無整理能力我國以主權所在自不能不力予維持是以上年九月間該路工人因發薪問題相率罷工曾經本部等會商中交兩行擬定借款維持暨推行國幣之辦法嗣因公司購買羅幣發給工資前議遂未實行現在張巡閱使所陳三策亦係歸重於單獨維持之借款辦法與本部等前議意見相同並據鮑督辦派委參贊張壽增來京面陳東路困難情形公司經向我國提議借款一百萬元以維現狀等語本部等詳加查核現在該路情形危急

他國之垂涎於旁者方思乘瑕隙肆其攘奪之謀我若不允其借款則必轉而求諸他國路權損失弊害滋深與大局關係甚重是以爲路權計爲領土計爲國防計均非允其借款不足以弭後患而期收效於將來且借款之後督辦可實行監察之權他國無從肆其煽惑並可乘此時機擬公司磋商借款收國幣暨改組總公司各辦法此又借款後與我國不無裨益者也借款數目張巡閱使函有擬備三百萬元之計畫鮑督辦電有顧問俄員司弼臣擬借二百萬元之陳說而據張參贊增函陳當時公司實籌備一百萬元現在政費拮据籌撥難易自應即以一百萬元作爲借款之標準當經本部等會商中交兩行議定辦法三端 一 中交兩行借給東路公司一百萬元所有借款之確實保證及年限並還本付利一切條款由督辦派員會同兩行與公司磋商協定 二 此項借款中交兩行聲勢未能單獨擔任議定由交通部發給交行卅萬元財政部發給中行卅萬元其餘四十萬元由兩行分任籌撥 三 此項借款假定磋商條款須二星期約於一月廿八日（即舊歷十二月初八日）簽字簽定後一星期約在二月四日（即舊歷十二月十五日）先付五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約在三月五日（即舊歷庚申年正月十五日）付清並經聲明財交兩部均須於假定交款期之前數日各將應撥之卅萬元分作兩次先行撥交兩行以便應期照付此借款辦法之大概情形也惟該路既因俄幣跌落賠累不堪致有此借款之舉此後倘仍沿用俄幣必至損失益鉅雖再借款數百萬恐亦無以善其後應由督辦一面向公司提議將該路收入支出搭用華幣以期營業發達並即改組總公司切實整頓藉爲雙方進行之計畫所有會議借款辦法相應咨呈貴院查核轉行奉天張巡閱使暨東省鐵路督辦

同時由交通部鈔咨呈稿函達外交部督辦邊防事務處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查照辦理又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查照辦理並稱財部應撥之卅萬元希與該部直接商辦以便如期應付

同月鮑貴卿函交通部借款事公所即派張參贊增會同兩行與公司磋商協定惟兩行派定何人遠復以便接洽當經部函詢中交兩行並財政部嗣准函復中行派長春分行行長桃傳駒交行派哈行經理陳威代表接洽隨即電復鮑貴卿

並代表王景春旋財部及中行復函交通部以姚傳駒因行務紛繁不能久留哈埠擬即派哈行長張文桂代表又經部電知鮑貴卿查照

三月督辦鮑貴卿電交通部謂欠發工資懇迅撥鉅款剋日匯哈部即將擔任之卅萬元分兩次先後彙撥函交交通銀行請其撥存哈行聽憑督辦提用並聲明部擔任之數已全數撥交所有交行擔任之廿萬元總行亦囑哈行速籌至財部及中行應撥之款亦經函催速撥並請督辦飭公司迅與中交兩行議定借款合同

五月中交兩行與東路公司將借款合同條文商妥十三日正式簽訂照印五份除鐵路公司及中交兩行各存一份並送督辦公所一份其餘一份由兩行於二十五日函送交通部備案

附中東鐵路公司向中國交通兩銀行第一次借款合同

俄國一千九百廿年陽歷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中東鐵路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中國交通銀行（以下簡稱兩行）訂立借款合同八條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為中華民國國幣壹百萬兩行各擔任五十萬元利息按月六釐即年利七釐二計算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二條 公司允以各國積欠軍事運費為借款之擔保此項運費至期未經歸還或歸還數目不敷本借款總額時即就全路收入項下提還

第三條 借款自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期滿一年還清但公司得於期限內提前還本利隨本止

第四條 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公司所有收入現大銀元或兩行國幣券除公司日用必需開支外其餘儘數分存兩行作為往來存款按週息四釐給息

第五條 本合同未簽字以前兩行爲公司所墊款項即於借款項內扣清該款利息係計算借款利息時支付其利率與借款利率同

第六條 公司以後續借款項與他行所訂條件如與兩行相同仍應先向兩行商借

第七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合同照繕五份以一份存中東鐵路公司一份存中國銀行一份存交通銀行其餘二份送交通部及督辦公所備案

同月交通部照錄兩行函及合同函送財政部查照

督辦鮑貴卿旋函交通部送公司第一期借款用途清單

附借款一百萬元用途清單（此單散總數差二元係原單錯誤）

二月分沿綫職員薪水十萬零三千四百卅三元

二月分沿綫工人工資三萬四千零九十元

三月分沿綫職員薪水十一萬七千二百卅四元

三月分沿綫工人工資四萬三千五百十四元

二月分哈爾濱濱沿站薪資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元

二月分總工廠薪資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元

三月分哈爾濱濱總站薪資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元

三月分總工廠薪資四萬七千零卅六元

鐵路公司及哈爾濱薪資九萬零五百一十一元

第二章 財 政

三九四

四月分沿綫職員薪水十一萬五千零卅六元

四月分哈爾濱總站及總工廠薪資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元

鐵路公司及哈爾濱員工薪資九萬四千五百卅五元

員工官小舖備辦貨物糧食四萬元

被裁護軍餉項十一萬五千元

發給坡玳夫木料錢二萬五千元

以上共發大洋一百零一萬零四百七十元

說明 員工薪資在二三三三個月均發給大洋一半其餘一半仍發俄帖特併聲明

代理總辦喀羅克維赤

總會計處處長加押

六月交通部函交行總管理處謂該借款合同既係中交兩行出名承借所有本部前撥之卅萬元應即作為本部借與交  
行轉借該路之款其利息及還本期均照該合同辦理屆時由行將本息算給本部七月一日交行函復照辦  
七月東路公司齊辦公所函交通部稱在第一次借款內提發哈埠俄警暨沿路警察二三四等月餉附送清單

附哈爾濱各警察機關二三四三個月餉單

二月分 金幣四百七十五元  
羅幣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元六角六分

三月分 大洋四千八十六元  
羅幣卅八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元五角五分

四月分 大洋一萬零六百五十一元  
羅幣卅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一角九分

沿路警察二三四三個月餉單

二月分 羅幣卅六萬七千一百卅六元三角三分

三月分 大洋八千九百一十元  
羅幣廿萬零零六百廿元零二角七分

四月分 大洋八千六百八十八元  
羅幣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三元

哈埠及沿路警察薪餉總數

二月分 金幣四百七十五元  
羅幣八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三月分 大洋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  
羅幣五十八萬二千九百十四元八角二分

四月分 大洋一萬九千三百卅九元  
羅幣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廿元零一角五分

第二項 第二次借款

同月代表王景春電交通部開鮑督來哈現正辦理俄軍警善後事宜俄警由我雇用改穿中國制服俄軍由路局給予恩餉或回國或另謀生計聽其自便工人工資積欠兩月現擬催籌款項從速發給藉安人心云云部電復前議借款一百萬內將擔任之卅萬撥交交行匯哈一面函催財部中交兩行各將擔任之款速撥此外應需之款再由本部陸續籌備接濟云云旋由部函請北京商業銀行匯交督辦鮑貴卿現洋五十萬元四月又函請商業匯交四十萬元交行匯交十萬元先後共計匯交一百萬元

五月督辦鮑貴卿電交通部謂據董道尹等電稱第一期借款早經用罄需款萬急需續借百萬元并懇先撥卅萬元交部匯款除借百萬元外尚餘九十萬元擬留十萬元以備臨時費用其不敷之廿萬元商由中交各借十萬湊足一

百萬元爲第二次借款仍由中交出名等情可否請示遵辦部電復謂事屬可行即飭會商中交兩行妥籌辦理仍俟簽訂合同報部備案事由部函知交行并函請財部轉致中行迅電哈行彼此會同按第一期借款辦法與董道尹及公司等磋商合同六月中行復電照登惟交行迄未復准經部於廿六日函催交行總管理處擬求部對於該路第一次所借之廿萬元如果該路不能償付由部擔任歸還此次續借之十萬元即行照撥七月部函復照辦時中行借款據財部函稱亦由財部撥任歸還並催迅撥十日電復督辦飭與該行等接洽辦理

中交兩行與東路商訂第二次借款合同於十月四日正式簽字合同係照第一次辦法照印五份除鐵路公司及兩行各存一份并送督辦公所一份其餘一份於十九日由中交兩行函送交通部備案

附中東鐵路向中國交通兩銀行第二次借款合同

俄新歷一千九百廿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四日

中東鐵路公司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訂立關於第二次一百萬元借款合同如下

第一條 借款總數爲中華民國國幣現大洋一百萬元中交兩行各擔任五十萬元利息按月六釐卽年利七釐二計算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二條 此次第二借款以聯軍各國積欠中東鐵路公司軍事運費爲借款之擔保惟此次運費之入款於聯軍各國交付時鐵路公司應即隨時報知中交兩行提百分之二十陸續歸還此第二次大洋一百萬元借款倘一年期限不能以該運費將此債清償時鐵路公司須即以全路收入項下按數提還

第三條 借款自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期滿一年還清但鐵路公司將於期限內提前還本利隨本止

第四條 在借款未清償以前鐵路公司所有收入現大銀元或中交兩行國幣券除鐵路公司日用必需開支外其



餘數數分存中交兩行作爲往來存款按週息四釐給息

第五條 本合同未簽字以前中交兩行爲鐵路公司所墊款項即於借款額內扣清該款利息俟計算借款利息時支付其利率與借款利率同

第六條 鐵路公司以後續借款項與他行所訂條件如與中交兩行相同仍應先向中交兩行商借

第七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合同照繕五份以一份存中東鐵路公司一份存中國銀行一份存交通銀行其餘二份送交通部及督辦公所備案

十月交通部函中交兩行總管理處以此項借款一百萬元內有部款八十萬元借款合同既係中交兩行出名承借所有部款八十萬元應即作爲本部借與中交兩行轉借該公司之款其利息及還本期均照該合同辦理屆時由中交兩行將本息算給本部十一月三日兩行函復即作爲部在兩行之定期存款由兩行轉放於該路其利息期限均照合同辦理但中東路屆時如不能償還部款亦同時展延並聲明兩行各以四十萬元登記部賬

十一年五月九日東省鐵路公所函交通部稱現因省稅加重運輸停滯收入大減先由鹽斤運費內撥還借款十萬元遺囑交哈交行當經交通部於五月八月兩次函詢何日收到如何分配由八月十六日交行轉詢哈行迄未接復

### 第二項 借款之劃抵

十二年十月間交通部因開前項借款中東路對於兩行已有還款而兩行對部分文未償部欠交行款月息平均一分二厘許中行款月息平均一分六厘許兩相比較本部債權月息僅得六厘而債務則爲月息一分二三與一分六七不等其間吃虧之月息在八厘以上乃由部與兩行商允將此路借款本息劃抵部欠經兩行於是年十月底全數劃抵部欠款本

#### 第四款 南潯鐵路借款

南潯鐵路公司因路款不敷於民國七年十二月至九年二月前後向交通部借用七年長短期公債票十五萬元八年公債票廿萬元并由部擔保向交通京行借現洋二萬元已還未還各款分述如次

(一)民國七年十二月南潯鐵路公司總理李盛鐸因路款不敷函部商借款項部允借撥七年公債票十萬元長短期各半當由公司總理代表出具墨領收訖並訂明自八年一月起照原債票應得之年息六厘由公司每半年付給本部利息現洋三千元其本金將來由公司照債票票面額以現金或以同樣之債票還部八年六月經部函催付利息公司置而不復直至十三年底前項借款本息絲毫未繳

(二)八年六月復借給公司七年公債五萬元長短期各半手續及辦法均與前同其本息亦迄未撥付

(三)九年二月公司總理李盛鐸函部商借八年公債票二十萬元交鑄前任代領出具收據公債借出後於十一月間南潯鐵路股東聯合會及江西省長戚揚先後電部詢問有無其事經部將所借之數及其前借七年公債各數一併據實答復嗣股東代表吳錡黃翼會等電部以上項所借公債據盛鐸面稱並未收受業具函取消經部復以並無具函取消之事又南潯路董事局股東賀模等電稱李盛鐸濫用公司總理之章據借巨款入囊已久及被揭發妄以取消賠償等語據盛現經股東一再議決將該總理資格取消請部即飭解除職務聽候起訴盛鐸乃函部以所借公債廿萬元由經手之錢孟任等用南潯鐵路名義寄存北京交通銀行近向交行查詢并無此項債票其中如何舛錯一時難予究詰請飭查明此項債票號碼即予註銷以免貽累又股東許鏡藻等電部稱報載賀模等以李盛鐸濫借巨款電部撤銷聽候訴辦不勝駭異此款收據註銷前任代領字樣鑄並任到京不難水落石出賀模等危言聳聽邦人同憤已公推代表面謁李總理請求難

持十二月盛鐸函部以九年二月委託鑄孟任向部借領八年公債自四五零一號起至四七零零號共千元票二百張計價額廿萬元因經手人未交到恐有貽誤請轉咨財政部將此項公債票號碼即登公報註銷以清債務除一面由南潯鐵路公司登京滬報各報外懇部准予施行經部函復所借八年公債票原係執事以南潯鐵路公司總理名義來函借取即係公司借有之物自應由公司與執事負償還之責任至若何遺失以及如何掛失註銷本部原不能過問對於財政部祇能去函證明此債票係本部借給至註銷一節應逕行呈請財政部照章辦理公司未將原債票或財政部補給之債票如數繳部以請不能解除償還之責云並函知財政部及公司查照十年一月盛鐸呈部函借債票二十萬元業由經手人如數交出呈還大部以清債權經部點查繳回之債票內有十五萬元係原借債票號碼又五萬元非原借號碼由部函知公司及公司駐京辦事處分登各報聲明取消掛失三月盛鐸函繳找回原票三萬元八月續又找回原票二萬元均先後互換准第二次額找回二萬元換回之原票經部按照財政部所定八年七釐公債換票辦法換領整理公債每百元實換四十元共代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八千元函還李盛鐸並請其登報聲明取消前次掛失之案

(四)九年二月交通京行借與公司現洋二萬元由部擔保訂明月息八釐期限三個月屆期公司未還經交通行函索十數次並由部轉令公司迅即撥還而公司反推遷延責任於部致交通京行屢次要求列支部賬部迄未允

以上四項借款除八年公債一項如數繳還外其餘七年長短期公債及擔保交通京行借款均分毫未還

### 第五款 軍事運輸與財政部轉賬之款

自民國元年以來軍事運輸日益浩繁其應付鐵路之運費大率不付現款交通部於民國二年商得財政部同意將此後各項軍事運輸之欠款轉入財政部賬內作為財政部欠交通部之款結至十三年度終了即十四年六月底止共三千八百四十七萬餘元歷年轉入財政部賬內之數如下表

第二章 財政

附軍事運輸與財政部轉賬數目表

四〇〇

年 度	款 額
二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一、一八三、四三七・七四〇
二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一、五三八、四八四・九二〇
三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二、六一八、八九二・二五〇
三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二、七五〇、八四一・六二〇
四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一、七九七、九三二・六七〇
四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四、七二五、一七五・一三〇
五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三、七一八、四七三・五八〇
五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二、七九二、一五三・三二〇
六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七、二九〇、五四五・七四〇
六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三、六一六、〇九九・八一〇
七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四、一八六、六〇二・二〇〇
七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一、三四五、一一八・七三〇
八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八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九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九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十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十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十 一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一月至六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十 三 年 下 半 年 (六月至十二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總 計	三、八一六、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 第六款 墊撥財政部之款

自民國成立以來國家財政不甚充裕財政部常有支絀情形應付維艱每向交通部挪借款項除軍事運輸記賬作為財政部借交通部款外（見前款）如官電欠費轉賬財政部應撥付交通部普通行政經費轉賬與夫財政部借用之現款未言明歸還者交通部均於特別會計賬內立「財政部」戶登記之至財政部暫借之款及公債票等原擬歸還者則立「財政部暫借款」戶登記之但暫借之款亦多未能歸還統計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三年度（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終了時止財政部共欠交通部銀圓六千一百三十八萬餘元美金三百四十八萬元按簿記標準價值折合銀圓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中國銀行京鈔二百八十九萬餘元交通銀行京鈔三十八萬餘元各項公債票六百一十六萬餘元其歷年細數如下表

附墊撥財政部款項表

項別	年	度	幣別	交通部之結數	財政部之結數	備	考
財政部 墊款	元	一年	銀圓	一,七九,五五〇			
		二年上半年 一月至六月	銀圓	四六,一五〇,五五			
		二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一,七九,五五〇			
		三年度 一月至六月	銀圓	一,四〇,五五〇			
		三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一,四〇,五五〇			
	四年度 一月至六月	銀圓		七九,〇〇〇		該部撥還之款	
	四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五年度 一月至六月	銀圓					
	五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六年度 一月至六月	銀圓					
	六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七年度 一月至六月	銀圓					
	七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八年度 一月至六月	銀圓					
	八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九年度 一月至六月	銀圓					
	九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十年度 一月至六月	銀圓					
	十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十一年度 一月至六月	銀圓					
	十一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十二年度 一月至六月	銀圓					
	十二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	銀圓					

第二章 財政

相 抵	合 計	十三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八年度		七年度	六年度
		銀圓	銀圓	銀圓	銀圓	銀圓	京交鈔	京中鈔	銀圓	銀圓
京交鈔	京中鈔	二,四九五,五七五	二,七六一,四〇〇	二,五六一,三九九	二,六九九,九三三,三五	二,六六一,四三三,八〇	三六三,五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一,四三九,六七一,二七	一,四四五,〇九三,三五〇
銀圓	京交鈔									
京中鈔	京中鈔									
銀圓	京交鈔									
	京中鈔									
	銀圓									
	京交鈔									
	京中鈔									
	銀圓									



第二章 財政

相 抵		合 計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各項公債票	京交鈔	京中鈔	銀圓	日金	各項公債票	京交鈔	京中鈔	銀圓	日金	各項公債票	銀圓				
六,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七一,四四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四九,三三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三,三三〇,二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一四一,七五
					一,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八二八,〇〇〇		四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八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年度		同上年度	財部代本部還湖廣鐵路借款又 征發有效債票英法債票等款	同上年度	



以上各款連同軍事運輸轉賬（見上款）及保洛協餉（見下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止其已查明轉賬者統共  
 墊付財政部約一萬三千六百七十餘萬元又公債票六百十六萬餘元

第七款 墊撥保洛協餉與財政部轉賬之款

總計		日金	三,四〇〇,〇〇〇	按簿記標準價應合銀圓三、八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圓	六,六〇〇,六四九・五	
		京中鈔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京交鈔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公債票	六,三二〇,〇〇〇			

保洛協餉者民國十年直魯豫巡閱使兼直隸督軍曹錕駐保定直魯豫巡閱副使兼顧湖巡閱使吳佩孚駐洛陽交通部代財政部濟其軍需之款也是年八月湖軍北侵佩孚由馬魯豫出師南下電致交通部言大軍雲集江漢迭請中央發款濟師終以庫帑空虛迄於無著不得已權借京漢鐵路南段由鄭州至漢口進款以充軍費並已遣員自八月十三日起實行監收用資接濟請飭京漢鐵路局將不急之工程概行停止由是佩孚所收之款交通部憑京漢鐵路局先後所送收據隨時咨請財政部轉賬至十一年七月間已先後收去南段路款銀元四百餘萬元又先後送付京漢路南段監收處經費及押車經費銀元一萬餘元而曹錕前此於京漢津浦兩路及天津電報電話等局進款暨湖北督軍蕭耀南前此於漢口電局進款皆時有提用亦為數匪渺（見提用路電款項）

七月京漢鐵路局長趙繼賢得曹錕吳佩孚電云截留南段路款原非得已若竟由交通部月撥軍餉一百萬元並將前因

軍事抵借未償之款由部代償則兩段進款監收處可予撥銷連同湖北電報入款一併還部請進員來議路局以關於部由是交通總長高恩洪遺秘書殷泰初如洛議訂辦法八條

交通部與吳巡閱使議訂撥款辦法

(一)陸軍第二第三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計六師餉費自本年八月份起由交通部擔任每月籌撥洋一百萬元交直魯豫巡閱使署支配分發

(二)前條所定每月撥餉一百萬元指定由京漢津浦兩路收入內撥付京漢路月撥八十萬元津浦路月撥二十萬元如有不敷由交通部另行籌足

(三)每月十五日爲交款時期至遲以每月二十五日爲限如逾期至月底尙未照撥得由曹吳兩使將該兩路收入扣留作抵

(四)前因援鄂各師旅餉費無著曾向漢口各商行借墊除還尙欠洋約二百七十萬元又向漢口中交兩行借墊洋一百十六萬餘元內除財政部擔任外劃出六十萬元連同各商行借款共計約三百三十萬元統由交通部擔任籌還其還款期限由交通部與各債權者協議辦理但須先行轉清賬目

(五)京漢路南段監收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由吳使令飭取消歸京漢路局直接收款其餘凡關交通收入一併歸還交通部自行支配概不截留

(六)交通部擬從路政上切實整頓以裕收入關於整頓辦法曹吳兩使實行贊助

(七)自本年八月一日以後無論何時中央不得以津浦京漢兩路抵借外債

(八)以上各案請曹巡閱使核定後由交通部咨達兩湖巡閱使承認照辦俟財政部籌定的款足以撥放各軍餉費時即行商議廢止

議訖還報交通部可其議乃於是月分咨兩湖巡閱使及財政部備案其協領令由京漢路月撥八十萬元即保定洛陽各四十萬元津浦路月撥二十萬元專撥保定其餘交通收入一併歸還一節由交通部電令直魯豫鄂等省電報電話各局一體知照尋復照所請辦法第四條遺秘書殷秦初如漢會同漢口電報局長葉桂森詣兩湖巡署請開示所欠各商行借款實數嗣秦初呈復應償款目計欠漢口交通銀行借款五十萬元漢口中國銀行借款十萬元漢口米商十餘家米價九十萬元漢口大通銀號借款一百八十萬元是月交通總長高恩洪會同兩湖巡閱使吳佩孚將大通銀號借款與漢口大通銀號轉交大興公司自八月十六日起前兩個月只付利息後三個月還本按本計息由京漢路局局長趙繼賢漢口電報局局長葉桂森附簽姓名於後以示承認撥款仍由交通部咨行財政部備案尋據京漢路局呈部兩湖巡署所欠米價九十萬元應先付還再行撤銷南段監收處部令照准九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將京漢路南段進款之監收及撤消並審覈款項各情提議案於國務會議

#### 交通總長高恩洪提交國務會議案

查上年八月湘軍北犯鄂防吃緊由直魯豫出師南下因中央籌款項迄無着落暫時借用京漢路由鄭州至漢口路款以充軍實經委總副監收自八月十三日起實行收款其截至本年八月先後提用京漢路南段進款各數目迭由本部咨達財政部轉帳在案查財政部總攬全國收支所有軍隊餉項原應悉由國庫籌撥前項辦法本出一時權宜且本年六月奉令統一國庫業經本部提出議案遵將所屬路電郵航四政收入盈餘總結撥歸國庫於本月二日經閣議議決照辦當經本部派員分途接洽商允將前派在該路之監收人員一律撤銷所有該路管理權及收入款項完全歸部經營以一事權惟查前此派員收款各軍隊如陸軍第二第三第八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計六師均係直隸中央軍隊其月支軍餉即應由財政部按月妥籌撥付本部遵照閣議議決原案結有盈餘自可儘數解

交國庫若以經濟困難軍需重要財政部有須商請本部協籌之處亦應隨時接洽辦理惟力是視但本部籌墊款項仍應由財政部照發轉賬以明責任而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國務院函達交通部十月交通部以銀元十萬元撥兩湖巡閱使駐京辦事處爲購運米價之用尋據京漢路局開單送交通部路政司計自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十月六日止已由路款項下先後撥付兩湖巡閱使代還軍米價款九十萬元單內並聲明南段監收處係於八月十五日撤銷

十二年五月交通部訓令漢口電報局言兩湖巡閱使所借漢口交通銀行五十萬元一欸尙無確定辦法茲經商定自六月份起由該局按月撥交兩湖巡閱使署軍需處銀元三萬二千四百元用以分撥大興公司利息及交通漢行借款本息俟大興公司借款還清即專付交通漢行本息至還清爲止並令知京漢路局言兩湖巡閱使所借漢口中國銀行十萬元一項現經商定即以十一年十月間部墊巡署之米價十萬元騰出撥付以資清結仍咨兩湖巡閱使查照九月京漢路局呈部言大興公司借本已於七月間由局完全付清十月曹錕就大總統職尋令吳佩孚繼任直魯豫巡閱使十二月於公府設軍事處軍事處函部言主座前在直魯豫巡閱使任內所有直轄各軍隊月需餉項業請貴部轉知京漢津浦兩路局按月籌撥由巡署領發現在敵處成立此項軍餉經規定仍由敵處第三廳直接領發請飭兩路照發部電飭兩路局遵辦

十三年三月直魯豫巡閱使咨交通部言先後購有大佛決川濟蜀騎江四輪船及其配備砲位並機槍鋼板等項共需價款一百七十四萬元除先後由京漢路局撥到三十萬元外其餘一百四十四萬元經飭由軍需處長劉紹曾與大商部定由京漢路局擔任八十萬元津浦路局擔任三十四萬元漢口電報局擔任三十萬元請飭知各局查照辦理是日部即訓令各局遵辦並飭知如因款項支絀必須分期照交即由各局逕與劉軍需處長商洽辦理五月漢口電報局長葉桂森呈復應墊購輪價款三十萬元經與劉軍需處長商定自本年十月份起至十四年七月份止分期撥付已先開給期票十紙交劉處長自行覓商抵現到期由局分別照付部以指令准予備案並飭注意所送撥款收據是月京漢路局已將本路

應發購輪借款撥清

九月奉直勝兵吳佩孚設鐵路運輸總司令部由京漢路局墊撥開辦費一萬元又設兵站軍需總監部由京漢路局墊撥餉款三十萬元又設第三軍總司令部由交通部撥餉款五萬元十月政變曹錕退大總統位吳佩孚免職十二月津浦路局呈部請以墊撥巡署購輪船款二十一萬元餘款因前開有四期支票已登報停付漢口電報局長葉桂森亦呈稱巡署購輪船款自九月份起截至桂森交卸之日止已撥付至十四年四月份六期期票款十九萬六千八百元又呈報自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三年九月已撥付兩湖巡閱使公署之大興公司借款利息及交通漢行借款本息共銀元六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元五角三分

以上除吳佩孚截留京漢南段路款不在保洛協餉範圍別有記載及漢口電報局所稱自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三年九月續付前兩湖巡閱使所欠大興公司借款利息及漢口交通銀行借款本息暨代付前直魯豫巡閱使購輪借款未經交通部核准尙未咨行財政部轉賬外其保洛協餉原訂由京漢津浦兩路共月撥銀元一百萬元此外仍嘗有特別加撥及電政墊款聲由交通部特別墊撥之款綜計保洛餉費等項由路電項下墊付者計銀元二千七百七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元零七角五分由交通部墊付者計銀元一百零一萬零零七十五元六角六分均經交通部先後連局收據咨請財政部轉賬



#### 第四節 經理款項之金庫

##### 第一款 創設代理國庫之交通銀行

前清郵傳部以借款所辦各路依合同規定存放款項向由外國銀行分儲匯款亦由外國銀行匯劃損失頗多故創設交通銀行官商合辦以縮合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權為主旨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經郵傳部尚書陳璧奏請設立十一月初四日奉旨依議同時奏派李經楚爲總理周克昌爲協理梁士詒爲幫理蔡乃煌爲總稽查

##### 附郵傳部尚書陳璧奏摺

竊臣部所管輪路電郵四政總以振興實業挽回利權爲宗旨即如借款所辦各路存放款項向由匯豐道勝華比等行分儲各立界限此盈彼絀不能互相挹注且由歐匯華由華匯歐又不能自爲匯劃坐受各銀行取利而撻磨之折耗猶其顯者也京外各商埠外國銀行合羣競進度支部雖設銀行勢力尙難悉敵自應聯合官商廣設銀行以爲中央銀行之助臣部所管四政可與之利甚多設欲籌借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復恐難行現擬贖回京漢鐵路舊款尤須籌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辦之區專司出納該路尙未贖回若由路局出票核與合同不符未贖路之先所出債票股票須由銀行擔任否則所有應辦事宜與部直接微獨無此政體且不能消息銀市機關諸多窒礙查東西各國無論官商營業准設銀行於通都大邑多至百數十處但遵守中央銀行所定之法律與中央銀行並行不悖國內銀行愈多交通愈普國事均受其益近據各埠股實華商以路電各款多由洋商銀行操縱迭請規仿日本興業銀行集資設立以期利不外溢核其辦法尙合機宜擬由臣部附入股本設立銀行官商合辦股本銀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臣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尙由洋商銀行存款者改由該行經理就臣部各項放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畫之權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彙奏准之中國

通商銀行四川濬川源銀行及咨准之浙江鐵路興業銀行各規則與中央銀行性質截然不同援照商業各銀行銀號通例兌出銀圓銀兩紙幣以資週轉一俟支部頒發銀行鈔票準備金章程及銀行法律即與京外各埠商業銀行一律遵守將來擴充郵政凡郵便匯兌郵便儲金實爲巨部專責及聯絡海外華僑通信匯兌諸事調度較靈愈足以堅人信故輪路郵電四者互爲交通而必資銀行爲之樞紐即中央銀行劃一全國幣制得鐵路車站電報郵政各局所爲之經理匯兌儲金使國幣通行內地而鄉曲沿用生銀之習亦可漸次改良交通銀行之設外足以收各國銀行之利權內足以厚中央銀行之勢力是輪路電郵實受交通便利之益而交通便利固不僅輪路電郵實受其益已也臣等謹就各國普通商業銀行章程擇其合於本國程度者酌擬三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恭候命下即由臣部分別咨照迅速籌辦於四政實有裨益

附交通銀行章程

宗旨

- 一 交通銀行補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
  - 二 該行藉以便利交通振興輪路電郵四政
  - 三 度支部定有銀行鈔幣準備金章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 四 度支部定有銀行法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 特別營業
- 五 該行爲京漢贛路時總司一切存款匯款消息磅價預買佛郎克等事
  - 六 贖路債票股票章程俟奏定後由該行經理收發
  - 七 輪路電郵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該行任之此係指郵傳部直接管理之各局而言商辦各局願歸該行



經理與否任聽其便

八 先就鐵路所經省分設立總分行各海岸陸續增設所有準備金額即以度支部國務及通用現銀爲准

尋常營業

九 該行收入輸路電報款項即與尋常商業貿易一律看待

十 總行設在北京鐵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漢口廈門鎮江廣州六處先立分行或與股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必須因地制宜隨時酌定以後各商埠路綫漸通續行添設分行及代辦行

十一 該行設立以後將來體察情形擬在外埠外國設立分行或覓殷實華僑代辦

十二 凡官紳商民人等有在銀行入股及存放款項應按照外國銀行通行規則辦法妥爲收存營運不能問其款之所從來且款項既存行內即有保護之責無論該款有何關係轉轄之事非持存款憑券不得用官力向銀行強迫閱覈查辦致使銀行信用稍有損礙

十三 該行係官商合辦之業凡各都省各地方官雖因公事若無抵押的款不得違章挪借致失國民信用

十四 該行專理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割撥公司款項折收未滿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中外商業銀行章程辦理

十五 該行開辦之初凡辦事人員各有應盡義務款項出入各有交代責任但貿易之道頭緒紛繁須立一定規則方足以資遵守其詳細規則由總理協理擬議呈核頒發各分行一律遵守

十六 該行所集官商股本定爲常年官息六釐半年結算一次先分官息如有餘利彙結得有實數目除公積花紅外餘按入股之遲早均分

十七 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並仿照各銀號

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項票據惟不得出國幣紙票俟度支部禁止各埠銀行出票實行後該行所出通行票紙即當照章收回與各埠銀行一律辦理

權限

十八 以北京爲總行行內特設總管理處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專管總分行事務另派管理鐵路人員爲幫理使款目互相關顧不至有所牽掣

十九 總行分行均定派總辦一人副辦一人專理一行事務與總理協理權限不同

二十 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

二十一 該行總理協理總辦副辦各員必須有專門財政學出洋考察財政學或曾在銀行充當職事及曾辦銀行著有成效者其分行總辦副辦先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核由最大股東於核定員內公舉

二十二 該行總辦副辦係有辦事全權另由部派出總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各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總辦副辦應將賬目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查核

二十三 各行總辦副辦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部核定再由股東按照商律於核定人員內公舉總管理處遴選之員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公舉既定由總理等與之訂立合同取具押撥銀兩委實商辦保單先行試用仍責成該總理等隨時分赴考察一切出入款項及賬目要件均須過目如有不能勝任者准該總理隨時呈請照章另舉更換

二十四 該行總辦等員一經選定訂立合同後即作爲能遵守該行條例之據所有應得利權即應給予罰約亦應遵守

二十五 該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送呈郵傳部查核年終結賬轉咨度支部查核郵傳部並可隨時詢

查該行各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決不干涉

二十六 總行中重要事件進出鉅款總辦副辦與總理協理詳細商酌其與各行有關係者並須預先電商辦理此外各項貿易總辦與副辦會同酌辦由司帳逐款登帳如有司帳未經登帳款目該行不能承認各行應照章保險如遇有兵險意外之事及因兵險意外牽涉之事須預先妥為設法補救如實有不及防範意外之事應由總辦副辦查明核結其或有因公虧損資本息銀亦應預先籌畫商量補救先以公積銀補補俟考查明確再行核實結算

二十七 行內辦事人等不能兼為他人管理生意並不得自開支店其原有之自己貿易准照章開設惟不得以其字號出名在銀行借款如他在銀行借款亦不得以其字號作保現銀交易匯兌不在此例

#### 股章

二十八 該行先備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為五萬股每股厘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無論官紳商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陸續添招五萬股隨時由辦事人及大股東等議定呈准施行

二十九 該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即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先儘舊股東承受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十 凡認買股分券者均先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該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報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為斷外國人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售及抵押與外國暨入外國籍之人

三十一 該行分次領取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當行報告股東若屆時未將續交各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

令於應交數目外增加十分之一若再逾兩月之久仍未交到即將其股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數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所有盈餘交還原主倘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處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三十二 該行既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則官股商股本無歧異所有未經限滿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商股東欲將股票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知該行核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賣給或讓與之契據兩造簽名畫押連股票送交該行存託股分總冊並由該行人員於後面格內簽字畫押此外有執持股票來行自稱股東者該行均不承認惟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三十三 該行營業伊始折息銷路未暢亦無須資本過多商股一時如未足數聽人自購俟布置就緒續行招定

三十四 該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要事如有特別會議另行知照總管理處辦理

三十五 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分有全股之半並該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議定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再有後言查農工商部奏定商律內公私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該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三十六 郵傳部既認二萬股即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爲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會議時總理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理如有事故以協理代之又各行設監事二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毋庸常川駐行此外司帳等員均由總辦延訂

三十七 董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其選舉董事選舉後須呈明郵傳部再行任事監事選由股東公舉

三十八 以上章程定後尚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甚懸殊者均可刊刻通行

宣統三年郵傳部以交通銀行關係重要擬照銀行通例派員查賬以防流弊而重財政於正月二十七日由尚書盛宣懷具奏奉諭旨郵傳部奏交通銀行關係重要擬派員查賬以防流弊一摺知道了

#### 附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摺

竊查臣部奏設交通銀行官股商股先後奏定一千萬兩已收五百萬兩計辦已及三年詳閱章程第二十條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第二十二條另由部派出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該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應將賬目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核算第三十六條郵傳部既認二萬股即為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為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各等語是總理協理均由部選派雖屬營業性質部中擔負甚重歐洲美日均以銀行成敗與國家財政之得失商務實業之盛衰相為倚伏而防弊之法尤以查賬一事為最要關鍵如查賬之人切實可靠該銀行平日之報告單表自不敢稍有含糊向章六個月即須派人赴總行分行按法調查一無錯誤方能簽據呈覆故各國銀行商務無不鄭重查帳另有專門之學中國本無銀行而錢莊賬目雖亦有月結年結除西票票號之外查帳均屬虛文即如近年例帳愈留愈奇官民均受重累商務因之蕭索外交亦多一藐視臣愚以為欲重財政必興實業欲興實業必重銀行而銀行尤必以查帳為急務交通銀行照章程商股有稽核四人內有二人應歸臣部所派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曾奏派左參議蔡乃煌為總稽核三十四年三月改派右丞那晉並派梁士詒兼充宣統二年三月又私派外務部右丞曹汝霖皆無實在查帳之事各國銀行通例查帳員必係每年公舉且須分赴各分行實行細查現在外務部侍郎曹汝霖內閣學士那晉既係大員兼有要差而交通分行在外省者有十餘處斷難前往梁士詒今又開去兼差所有宣統二年該銀行結帳據報頗有盈餘自應派員查帳以徵實在除商股稽查由各商股東會議公舉外臣部應派查帳員嗣後擬照各國銀行規則每年一舉本年即由

臣等趨緊遴選殷明廉介熟諳商務者馳往總分各行查核如部無此人才不得不在部外選擇臣部既撥此重資一經查明倘有弊病自當分別重輕據實奏辦若果實有成效亦當擇尤保獎目下國家財政之艱窘極欲挽回則商務實業之振興庶有希望銀行實爲一大樞紐所擬改派查帳人員以昭慎重之處理合據實陳明

此外關於交通銀行基地曾經郵傳部尙書陳璧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間奏請撥銀紅旗官地永遠歸銀行應用是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上年臣部奏設交通銀行結合四政款項並奏派總協理各員均奉旨允准在案設行之初暫賃民房藉宜開辦實不敷分布業經購定正陽門內西交民巷民地以爲建築銀行基址該民地之中間有鑲紅旗蒙古官房共八所又空地一段臣部派員詳加履勘新購地基四至皆緊接環抱於官房若劃歸銀行修葺最爲合宜經臣部與各該旗往復咨商據先後覆稱所有官房該兵丁承領多年均自行出資添蓋如果發給銀兩即可騰讓等語旋購地司員與該住房兵丁商定修房價値立據付價實屬官私兩便擬請將西交民巷鑲紅旗蒙古官房二所計十間漢軍官房六所計十八間並空地一段永遠撥歸銀行應用恭候命下由臣部分咨遵照辦理

第一款 交通銀行之改革及經過

民國改革之初交通銀行章程尙繼續適用三年三月交通銀行始呈請修改由交通部總長朱啓鈞會同財政部呈請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於是月十六日奉 批據呈已悉所擬交通銀行則例各條尙屬妥協應照辦

財政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據交通銀行呈稱據本行股東會函稱查本行成立根據前清奏案發生所有各項章程條款均有奏定專案歷經

按照施行在案民國改憲繼續有效幸賴政府維持逾幣當局整理有方本行營業漸就發達信用尙字虛金顯緊迫之秋盡財政酌劑之責兩年以來一切成績早在政府洞鑒之中無待陳述惟是民國要素首重法治別在銀行尤爲先務本行前清章程雖事實上至今採用而因革損益要貴因時制宜慮對內對外效力益遠查中國銀行等則例迭奉大總統頒令公布共資遵守股東等鑒於時勢之需要特開會議公同討論謹就原訂章程參以本行現狀與夫進行情形擬訂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請轉呈公布等因環合據吳大部鑒接應如何會同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核定公布施行之處敬候鈞裁等因查該行自民國成立以來維護地方金融樹益國家財政厥功甚偉成績尤優此次擬據原訂章程擬訂則例自應准予轉呈公布以資遵守理合遵同該則例二十三條會同呈請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

#### 附交通銀行則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部傳部爲贖原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

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 各種放款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委實期票之貼現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經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潤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定章程詳細改訂呈交通部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上列各條較前清奏准交通銀行章程範圍益廣於原定經理四政款項外並得分理國家之金庫且於原定四政款項外並得為國內外各種之匯兌股本原為五百萬兩新定則例改為股本一千萬兩惟迄未實行此外關於總理協理之選

舉及其他職員之選派亦略有變更

又交通部歷年因急需款項會委託交通銀行臨時代墊款項藉資應付嗣由交通部動用所有交行股票之一部份先抵還欠款之一部份會於民國七年五月經簽署財政總長交通總長曹汝霖會同呈請 大總統十一日奉 批呈悉如擬辦理

財政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交通部自民國元二年以来撥助各路借款利息收贖商路用款暨各項行政經費財力本極匱乏旋因歐戰綿延借款新築各路債票不能售出其墊用各款利息均需由交通部籌付加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停兌各路收入頗受虧損因之財政益形拮据每月急需輒委託交通銀行臨時代墊藉資應付截至民國六年年底止除隨時籌還之數外積欠約合銀元二百一十餘萬元該行以金融緊迫迭經函請設法籌還而部款支絀待付之款孔多斷難騰挪清付再四磋商經議定將交通部所有銀行股票之一部份先抵還欠款之一部份以便該行得以週轉查該項股本庫平銀二百萬兩係前清郵傳部奏准認贖之股現擬提出股票五十萬兩照每兩一五合成銀元共得七十五萬元以抵積欠之一部份惟該行以股票市價不及票面價受虧甚鉅議將抵欠股票應得之民國六年份官息紅利庫平銀五萬兩併入抵償賒資彌補並將其餘股本一百五十萬兩本屆應得之官息紅利庫平銀十五萬兩合銀元二十二萬五千元一併奏抵欠款以清撥付其餘未償之數應俟查看情形再行陸續籌撥當以各項辦法荷得管理之平緩允照辦事關變更部存股本數目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此外關於交通銀行股額之變更民國十一年二月由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議決改股本為二千萬元先招二分之一三月十八日由財政部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交通總長葉恭綽據銀行呈會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三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財政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據交通銀行呈稱查本行原定股本總額庫平銀一千萬兩收足一二兩期股款計五百萬兩上半年自經濟恐慌風潮深以籌墊政費過多營業又逐年發展原有資金不敷周轉曾由本行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三四期股款分呈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在案旋於本年二月五日召集臨時股東總會提出會議公同討論食以目下金融奇緊如將三四期股本一齊收足恐難辦到討論結果決定改股本爲二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先招二分之一即一千萬元每股收足一百元舊股每股已繳足七十五元茲應補收二十五元湊足一百元作爲全數繳齊其本行京鈔分年定期存單得代現金入股交通部所選官股及舊賬上收回舊股應全數改招商股補足至開始收款及詳細辦法由董事會議決辦理等因理合呈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情查該行於全國金融關係至鉅所稱以籌墊政費過多營業又逐年發展原有資金不敷周轉尙屬實情應予照准以資遵守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

第三款 交通銀行紙幣之發行及國庫之經理

郵傳部奏定交通銀行章程即規定本銀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民國二年一月七日復由交通總長朱啓鈴呈請 大總統特頒明令通飭全國在紙幣則例未經規定以先所有交通銀行兌換券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一律辦理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維設立銀行發行紙幣以流通經濟調劑金融方今商業彫敝元氣未復恐慌時見救濟維艱中國銀行業經營備組織次第設立尙在創始之初亟須補助之力查交通銀行自民國成立以來首先整頓經營照常貿易承辦公家款

項均臻妥善其所發之兌換券準備充足人皆樂用僻壤偏隅皆能行使區域之流行甚廣商民之信用交孚足以裨益金融維持市面誠能由政府再加利導收效自必更宏可忝仰乞 大總統特頒明令通飭全國在紙幣則例未經規定以先所有交通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庶經濟多一輔助機關即市面多一周轉方法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

同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令銀行之設所以調劑金融維持市面現在中國銀行業經籌備設立而交通銀行迭經整頓信用昭著在紙幣則例未經規定以前所有交通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應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以資輔助而利推行此令

五月財政部頒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十六條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 一 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 二 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得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 三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為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限制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四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五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若欲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為限

六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

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七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八 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九 支出款項除特別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十 收支款項如係外國金銀及平色參差其實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帳

十一 金庫各種帳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十二 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須作一月野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十三 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帳簿現金及有價證券

審計院派員審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陪核

十四 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十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交通銀行歷任總理協理姓名任期如下三表

附一 歷年交通銀行總理一覽表

姓名	就職年月	任期	備考
李經楚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起 至宣統三年三月止	
周克昌	宣統三年三月	自宣統三年三月起 至宣統三年九月止	
袁鑑	宣統三年九月	自宣統三年九月起 至宣統三年十月止	京行總辦兼代

第二章 財政

于守仁	宣統三年十月	自宣統三年十月起 至宣統三年十一月止	董事代
陸宗輿	宣統三年十一月	自宣統三年十一月起 至民國元年五月止	
梁士詒	民國元年五月	自民國元年五月起 至民國六年五月止	
曹汝霖	民國六年五月	自民國六年五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二月止	
蔣邦彥	民國十一年二月	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六月止	
張 睿	民國十一年六月	自民國十一年六月起 至民國十四年五月止	
梁士詒	民國十四年五月		

附二 歷年交通銀行協理一覽表

姓名	就 職 年 月	任 期	備 考
周克昌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起 至宣統元年四月止	
章邦直	宣統元年五月	自宣統元年五月起 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	
陸宗輿	宣統元年十二月	自宣統元年十二月起 至宣統三年四月止	
任鳳苞	民國元年三月	自民國元年三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一月止	
孟錫珏	民國十一年一月	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二月止	董事代
陳福頤	民國十一年二月	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六月止	
錢永銘	民國十一年六月	自民國十一年六月起 至民國十四年五月止	

盧學溥	民國十四年五月		
-----	---------	--	--

附三 歷年交通銀行管理員覽表

姓名	就職年月	任期	備考
梁士詒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宣統三年三月止	
巢鳳岡	宣統三年三月	自宣統元年三月起至民國元年三月止	
葉恭綽	民國元年三月	自民國元年六月起至民國四年六月止	
吳應科	民國四年六月	自民國四年十一月起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止	
葉恭綽	民國四年十一月	自民國五年六月起至民國五年六月止	
王徵燁	民國五年十月	自民國五年五月起至民國六年五月止	
權量	民國六年五月	自民國六年七月起至民國六年七月止	
葉恭綽	民國六年七月	自民國七年十月起至民國七年十月止	
曾毓雋	民國七年十月	自民國八年十一月起至民國八年十一月止	
姚國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自民國八年八月起至民國九年八月止	
徐世章	民國九年八月	自民國九年一月起至民國十一年一月止	
謝霖	民國十一年一月	自民國十一年六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六月止	民國十一年一月部派代理劉景山
勞之常	民國十一年六月	自民國十一年六月起至民國十二年二月止	

孫多銓	民國十二年二月	自民國十二年二月起 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止	
陸夢熊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自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起 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止	
劉景山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 第四款 統一國庫之經過

清宣統二年資政院議決統一國庫章程十五條將議決情形會同度支部具奏十二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資政院議決提議統一國庫章程會同度支部具奏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

##### 附資政院度支部會奏摺

竊查資政院議事細則內載議員欲就各項事件提議應具案附加案語得三十人以上之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議長等語資政院前據議員提議統一國庫章程一案其理由謂世界各國所設財政機關皆分收支出納為兩部二者分立權限截然不容混合而後弊竇自消吾國財政紛糅途徑雜出推厥由來則以收支出納混合不清之故欲救斯弊非特定統一國庫辦法別立出納機關不可所謂統一國庫者以全國之歲出歲入總彙於統系相承之各種國庫是也今東西各國率用此種制度而以國家銀行為管理之機關辦法有二一曰存放法以國庫款項存入國家銀行國家銀行得察國庫收支之現狀預計日後之變動常備裕項若干以應國家支付之需而以其餘貸諸民間使流通於市面一曰保管法國家銀行別設金庫專代國家保管現金遵政府之命令經理出納事務查以上兩項辦法利害既有所互見輕重即自當相權若設有根基深厚之中央銀行以穩重之法存放庫款則存放一法實屬利國便民之圖如其未然則毋寧保管法之為愈矣現在大清銀行根基尚未深厚倘採用統一國庫之制自宜用保管法為原則



而別設例外以輔之當庫款有餘之際可由度支部酌量情形提存若干以生息似此損益折衷可期利較多而弊較少至于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固應列入特別會計惟一切款項仍應統歸國庫出納以昭劃一其有向由他種銀行管理出納者經度支部允准得由大清銀行與該銀行訂立代理國庫契約照奏定章程辦理等語茲擬定章程十五條由資政院列入議事日表開議之日初讀已畢當付法典股審查去後旋據該股員會修正條文報告前來復經開會再議逐條討論多數從同茲省略三讀當場議決謹繕具清單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度支部咨行京外各衙門並飭大清銀行一體欽遵惟事屬創舉關係重大應由度支部將施行細則詳慎擬訂並督飭大清銀行籌備一切再行奏明辦理所有議決擬議統一國庫章程一案理合遵章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資政院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陳明

#### 附統一國庫章程

第一條 國庫種類統系如左 京師設總庫一所 各省設分庫一所 各地方各設支庫一所 總庫統轄各分庫分庫統轄本省各支庫其不設分庫地方之支庫直隸於總庫

第二條 國庫統由度支大臣管理其現款出納保管事務委任大清銀行掌之

第三條 度支大臣爲國庫總管大臣大清銀行正副監督爲總庫正副經理各省大清分銀行總辦爲分庫經理各地方大清分銀行分統總辦或總司理人爲支庫協理 各省布政使或度支使均有監督該省分庫及支庫之權

第四條 大清銀行經理國庫應酌定出納區域設立派辦處或代理處分掌出納保管事務派辦處或代理處之設立以度支大臣之命令或經度支大臣之允准行之

第五條 國家歲入歲出各款統由國庫收納支付

第六條 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入各款應由度支大臣會同該管大臣另訂特別出納事務細則辦理 前項出入

各款有向由他種銀行保管者經度支大臣允准得由大清銀行與該銀行訂立代理國庫之契約仍依本章程辦理

第七條 京外各衙門應接處出預算數目定額分別編訂支付預算送交國庫備查於支用時按支付預算數目定額發支付印文交領款人持向國庫領取國庫查與支付預算相符應即照給 前項支付預算送交國庫備查外應同時另冊送度支大臣查核若有身預算不符者度支大臣得令該衙門及國庫更正

第八條 京外各衙門有於預算定額外增加歲出者須經度支大臣核准通知國庫照付後方得發支付命令國庫查與通知相符應即照給 其因事變猝發消息不通不能得前項核准者得與國庫協商發支付印文但事後仍須報明度支大臣查核

第九條 國庫接收支付印文查係支付預算內未列之款目又未經度支大臣通知照付者不得支出

第十條 京外各官款之隨意由度支大臣令大清銀行任之

第十一條 國庫經理之費用由大清銀行負擔之

第十二條 國庫之盤查由參計院任之但參計院未成立以前得由欽派大臣及各省督撫任之

第十三條 大清銀行不得擅動國庫現款但遇款項有餘時度支大臣得酌定限制分撥大清銀行存放生息

附則

第十四條 京師大清銀行內所設總庫以現在度支部庫款及各部庫款移存之各省城大清分銀行內所設分庫

以現在滬運等庫庫款及各官署局所官款移存之各地方大清分銀行分號內所設支庫以本地方官款移存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度支大臣定之

十一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令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應概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有特別及礙

整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彙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核著由財政部暨各該主管部署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國計由財政部咨行交通部遵照辦理本部當即咨復財政部並交由各司查照遵辦嗣由各司具呈意見書陳述種種礙難情形總務廳綜核科復根據各種礙難情形酌擬關於統一國庫辦法呈核部長批交各司會核尋經會議意見相同

#### 綜核科酌擬關於統一國庫辦法說帖

竊查上月七日本部准財政部咨稱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應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有特別礙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屬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等因咨行遵照辦理見復等因本科查民國三年十月公布之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等語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四政係政府經營之事業適用特別會計歷經辦理有案茲細釋上月二日 大總統令凡屬於特別預算者公帑均歸國庫是特別預算仍應依法存在不過收入均歸國庫而已惟收入均歸國庫則路電郵各政實有特別礙難情形設以路政在建築之路測勘需費購地需費設備需費工程材料又需費營業之路管理需費運輸需費修換需費維持推廣又需費若無預備之款可以隨時指撥必致工程停頓營業衰頹况各路多係借外款建築合同類皆訂有專條以路擔保營業進款且應存在借款公司指定之銀行備償本付息他如官商合辦之路及代商人管理之路更無將收入撥歸國庫之理至電政支出全恃電政營業收入近來各省軍民長官發電大都記帳不付各項經常費用及鐵路工程幾有不能維持之勢又按我國電局散處各地所有收入往往調盈劑虛設將收入撥歸國庫不特事實上發生窒礙即營業及擴充資本均蒙極大影響又郵政收入以匯款為大宗惟收之於甲局即須於乙局支出且須隨到隨付不能稍有停滯故各局中均須儲有款項以備支付況郵局遍布全國有一萬餘所之多若按期解交又隨時支領更多窒礙似均非酌量變通辦理不足以維持交通事業今為策籌並顧起見擬請關於路電郵航各機關特別預算一律照舊辦理惟四政收入各款開放支出應依照特別預算範圍以內自行提撥由

四政互相補助俟每年度終了決算後如有盈餘悉數撥歸國庫如有不足即向國庫支領補充仍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至本部同為國家行政機關似無另設特別會計之必要擬請嗣後所有本部內收支各款一律作為普通會計仍按照各機關普通會計辦法一體辦理以期妥協事關交通大計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節略呈候鑒核

七月交通部備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於九月二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上略)查現在財政困難國庫告竭本部同屬中央行政機關苟利國家自當勉力而為籌備並顧謹細釋六月二日大總統令特別預算仍當依法存在惟收入須歸國庫其或有特別困難情形亦可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仰見統籌全局鉅細不遺本部所屬路電郵航均為國家經營業務與普通行政自有不同所有四政之修養添設廳免擴充等費以及臨時發生各種費用所在多有端賴妥為配置未容東縛過嚴致失機宜而借款與辦各項事宜另有合同之規定尤難以當例相繩既不能舍己從人實事業於不顧更未便坐此失彼視國庫而旁植應兼顧並籌互資調劑茲擬於特別預算營業範圍以內自行調度俾利進行俟每年度終了決算後通盤籌算應將四政總結盈餘悉數撥歸國庫倘有不敷再向國庫請領以維統一之規仍每月將實數開送財政部考覈至本部內所有行政經費實與中央各機關情形大略相同自應不分特別普通兩種即將本部向來特別行政經費一項取銷統歸普通會計項下開支不得移用營業收入以杜浮濫嗣後如有預算以外支出臨時發生必要者亦應經過追加手續依照中央各部署普通會計辦法一體辦理庶於限制之中仍為維持之意本部為體念時艱遵令統一國庫起見理合擬具彙籌並顧辦法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 第五款 存放款項之其他銀行

濟郵傳部存放款項大致均在交通銀行交通部成立後於交通銀行之外餘與中外各銀行有往來民國元年二月間開始往來者爲北京天津道勝銀行三月間爲上海通商北京正金四月間爲交通京津滬三行八月間爲交通漢行德華京行十二月間爲倫敦麥加利三年二月間爲香港交通十二月間爲長沙交通四年三月間爲杭州交通四月間爲蕪湖交通五年一月間爲山西晉勝四月間爲柏林德華五年七月間爲北京新華儲蓄十月間爲北京匯豐花旗殖邊及上海正金十一月間爲中國銀行六年間爲中國銀行匯豐銀行渣打滙豐銀行七年間爲中華匯業平市官錢局八年間爲北京商業銀行中法實業銀行鹽業銀行新亨銀行倫敦匯豐倫敦台灣北京匯豐等銀行九年間爲華義金城保商勸業邊業等銀行十年間爲五族中原實業農商等銀行十一年間爲浙江興業東行及源行大陸銀行大宛農工銀行等十二年爲太平貿易公司中孚銀行等上述各年月係指特別會計與之開始往來之時惟各行中有數月間即停止往來者有停止後復繼續往來者有迄今尙往來者繁不備記至普通會計之隨時存放大要亦不外上述各銀行

第二章 財政

## 第五節 收支

### 第二款 郵傳部經費

#### 第一項 本部辦公經費

郵傳部辦公經費有二種一本部辦公經費一鐵路辦公經費其本部辦公經費依據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尙書陳璧奏請酌給本部堂司各員公費摺(見官制門第四節第一款公費)內聲明就路電餘利項內酌量提用據節開支等語故關於部內員司薪津文具消耗購置建築及雜項等費統歸所提之餘利內逐年開單奏銷惟宣統三年分則以國體已更未再呈報其第一次收支經費銀款數目由尙書陳璧奏銷自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部之日起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止爲一單自三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另爲一單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臣部具奏擬議署中公費擬就路電餘利項內酌量提用據節開支奉旨着核定月支數目再行具奏欽此於是月十三日復奏遵旨核定月支數目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各在案伏維巨部管轄四政事務殷繁且營利弊所關在署辦事各員養廉必須酌定業經奏明按照外務部農工商部定章辦理就目前核計署廉公費雜費每月約用銀二萬兩嗣後額缺補滿每月約用銀二萬七千餘兩自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開部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以前暫給承參以下津貼及署中公費應行截數作爲另案報銷自七月爲始一律遵照奏定月支數目支給由鐵路電報餘利項下撥給並按照農工商部辦過成案每年開具簡明清單奏銷免其造冊欽奉諭旨允准欽遵在案茲將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部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計收京奉鐵路餘利京

平足銀四十萬六千二十一兩五錢五分又收款項寄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銀七千六百四十九兩九錢九分五釐除尙書左右侍郎未支筵席外丞參以下津貼及署中各項雜費並設立圖書通譯局等款常支共用錢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七分八毫又修理東長安街舊理藩院衙署房屋暫作辦事公所後遷移燈市口租用民房以及遷移運資添購器具等款不在月支項下列爲活支共用銀八千八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六釐七毫並將三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計收款項寄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銀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五釐支給堂司參廉津貼及各項雜費常支共用銀七萬七千九百二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又租用民房建造衙署及海淀小廠值日公所房屋添置器具等款不在月支項下列爲活支用銀九萬二千五百三十兩五錢三分七釐實存京平足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三釐二毫歸入下屆報銷案內接算謹繕具簡明清單二件恭呈御覽所有開支各款常支項下均未逾奏定月支之數活支項亦係必須要款均經臣部督飭撥節動支委係實用實銷並無虛靡應請旨准予開銷免造冊冊以歸簡便俟臣部各政擴充司員額缺補滿再行奏照奏定月支銀數撙節動支所有奏銷臣部收支經費款目銀數原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臣部自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設部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遵照奏案另行報銷所有提取鐵路餘利暫給丞參以下津貼等項銀數開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京奉鐵路餘利行平化實銀三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兩五錢九分申京平足銀四十萬零六千零二十一



兩五錢五分查前項收京奉鐵路餘利行平化實銀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二兩五錢九分除由日本收回奉天至新民屯鐵路給價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每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行平化實銀一百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兩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專案奏准外實收此數理合聲明

一欸項寄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七千六百四十九兩九錢九分五釐以上共新收京平足銀四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兩五錢四分五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丞參司員書記生津貼共用銀四萬零五百一十八兩九錢九分五釐

內丞參津貼銀三千六百兩

司員貼津銀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二釐

書記生津貼銀一萬零三百四十兩零四錢七分三釐

一武弁馬差餉乾薪拉雜役工食共用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兩零四分二釐

內武弁馬差餉乾薪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七分二釐

蘇拉雜役工食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八錢七分

一火食共用銀七千零零四兩一錢零七釐

內堂火食銀三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

書記生火食銀二千一百六十四兩六錢四分七釐

值日公所火食銀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六分

- 中飯下飯銀一千四百兩零零一錢
- 一茶水油燭煤炭等項共用銀一千二百兩零零五錢零六釐五毫
- 內茶水銀六百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五釐七毫
- 油燭銀一百一十兩零零二分五釐
- 煤炭銀四百六十七兩一錢三分五釐八毫
- 一筆墨印色紙張檔冊刷印共用銀二千四百七十三兩零五分七釐五毫
- 內筆墨印色等項銀四百八十四兩八錢四分三釐
- 紙張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兩五錢六分四釐
- 檔冊銀六百八十二兩三錢二分四釐
- 刷印規則告示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二分六釐五毫
- 一圖書通譯局共用銀三百四十六兩零九分九釐四毫
- 內購置圖書等項銀一百三十八兩二錢八分五釐四毫
- 圖書局各員津貼銀二百零七兩八錢一分四釐
- 一雜項用銀一千八百八十二兩五錢六分三釐四毫
- 內選購中外各報章程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七分一釐二毫
- 發遞各省公文部費銀六十一兩零五分二釐四毫
- 支搭涼棚九座銀五百零四兩七錢
- 鐵煤爐烟筒煤鑪等件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九分二釐

購用雜項零物等存銀七百八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八毫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七分零八毫

活支項下

一暫借東長安街舊理藩院衙署作爲辦事公所共用銀一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一分一釐六毫

內添蓋房屋並修理門窗等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六錢一分一釐六毫

油飾門窗等銀六十四兩

裱糊房屋五十二間用銀七十八兩

一遷移燈市口民房租作辦事公所共用銀一千八百九十七兩八錢七分六釐一毫

內房租五個月共銀一千兩

修理各處所並油飾裱糊等項用銀八百五十三兩七錢七分六釐一毫

由舊理藩院遷至燈市口民房運貨銀四十四兩一錢

一添置器具共用銀四千九百八十六兩七錢五分九釐

內保險鐵櫃一座鐵箱四個共銀四百四十二兩一錢五分

新式桌六十六張椅一百四十件共用銀一千九百五十三兩五錢七分

舊式桌一百二十八件椅二百七十件共用銀七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

書檯十五座用銀一百七十二兩零五分

添置各項零物器具用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五錢七分九釐

以上活支京平足銀八千八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六釐七毫

實在

存京平足銀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五毫

謹將臣部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遵屬奏案核收餘利支給養廉等實銀數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

覽

計開

舊管

上府存京平足銀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五毫

新收

一收欸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時生息京平足銀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五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堂司養廉共用銀五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錢二分

內尚書左右侍郎養廉銀一萬三千兩

丞參養廉銀一萬零七百一十七兩七錢六分七釐

司員養廉銀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兩一錢五分三釐

一錄事薪水等項共用銀六千九百四十四兩零四錢八分七釐

內錄事薪水銀六千八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

招考錄事用銀六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

一 武弁馬差餉乾糶拉雜役工食共用銀二千三百五十六兩三錢零六釐  
內武弁馬差餉乾銀三百五十六兩三錢四分

糶拉雜役工食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

一 火食共用銀五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三釐

內堂司火食銀三千四百三十六兩三錢七分

錄事火食銀一千零五十八兩四錢

植日公所火食銀七十九兩六錢

中飯下飯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二錢五分三釐

一 茶水油燭煤炭等項共用銀五百七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

內茶水銀三百七十九兩零三分三釐

油燭銀八十九兩二錢八分六釐

煤炭銀一百零四兩六錢零二釐

一 筆墨印色紙張檔冊刷印共用銀一千三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一釐

內筆墨印色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

紙張銀八百六十九兩一錢零九釐

檔冊銀一百八十八兩六錢

刷印書籍告示等項銀一百五十九兩零六分二釐

一 圖書通譯局共用銀三千七百零四兩零九分八釐

第二章 財 政

四四二

內添購圖書等項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三分五釐

購用繪圖零件銀一百零五兩九錢三分

圖書局各員津貼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

一刷印所共用銀二千零九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

內購刷印機器附屬品一架打樣刷印機器一架鉛字三千二百鎊及應用物件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兩八錢七

分六釐

騰寫生刷印生工食銀二百四十三兩零零二釐

一雜項共用銀一千七百二十六兩八錢五分八釐三毫

內中外各報紙銀二百八十九兩二錢一分一釐

發遞各省公文郵費銀一百零八兩二錢一分六釐

捐萬國鐵路公費銀一百一十四兩一錢九分七釐

法蘭醫院藥資銀一百兩零零四錢二分七釐

鐵煤爐烟筒煤雜等項銀三百一十五兩

購用雜項零物等件銀七百九十九兩八錢零七釐三毫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七萬七千九百零二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

活支項下

一租燈市口民房作爲辦事公所七月八月房租共用銀四百兩

一購買西長安街民政部公用房作爲衙署價銀三萬九千八百兩

- 一購買衙署毗連民房三百九十三間餘地大小八段共價銀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兩
  - 一衙署添蓋樓房七間辦公房并走廊八十一間共用銀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兩八錢四分五釐六毫
  - 一修理樓房五間羣房廊一百五十四間共用銀六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六分一釐四毫
  - 一由燈市口公所遷至西長安街衙署運費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三釐
  - 一鑿井二眼共用銀三百六十七兩五錢
  - 一添置器具共用銀一千九百四十兩
  - 一內舊式桌一百張椅一百四十件銀五百五十三兩一錢
  - 一新式桌三十六張椅四十八件銀六百一十一兩八錢六分
  - 一書櫥十三件銀二百五十六兩三錢五分
  - 一門窗門帘帳棚椅墊等件銀三百三十七兩零九分
  - 一鋪板銀四十一兩六錢
  - 一布帳房大小三架銀一百四十兩
  - 一購置海淀西小廠值日公所共用銀六千六百三十三兩二錢五分七厘
  - 一內購民房五十九間地一畝六十畝共銀五千五百兩
  - 一修理公所工料銀九百兩零零一錢七分
  - 一添置各項器具銀二百三十三兩零八分七厘
- 以上活支京平足銀九萬二千五百三十兩零五錢三分七厘

實在

存京平足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三厘二毫

其第二次奏銷光緒三十四年分本部辦公經費數目銀數摺由署尚書李殿林繕具清單具奏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奉諭旨郵傳部奏報銷光緒三十四年分收支經費數目開單呈覽一摺著度支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附郵傳部署尚書李殿林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臣部具奏署中公費擬就路電餘利項內提用開支各節奉旨核定月支數目再行具奏欽此又於是月十三日覆奏遵旨核定月支數目摺內聲稱就目前核計養廉公費並各項雜費每月約用銀二萬兩嗣後額缺補滿每月約用銀二萬七千餘兩等語奉旨知道了欽此業經臣部將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開部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收支數目銀數分繕清單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奏銷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各在案茲謹將三十四年分管收除在各款裁數報銷計舊管京平足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三厘二毫新收各路餘利京平足銀二十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九錢二分又廣東省解到部餉京平足銀十九兩二錢六分又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六千四百一十三兩六錢五分五厘內開除支給堂司各官公費津貼及火食各項雜費常支共用銀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七錢二分二厘其添蓋署內房間置買器具並值日公所等款作為活支用銀六萬五千二百零七兩六錢七分七厘又付交通銀行股本庫平足銀二十萬兩合京平足銀二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兩六錢四分計實在不敷京平足銀一十萬零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八毫歸入下屆報銷案內接算所有開支各款常支項下均未逾奏定原數活支項下亦係必需款均經臣部督飭撙節動支謹將三十四年分收支經費數目銀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懇恩准照舊案免其造冊報銷並飭部查照以清款項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臣部經費自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續提鐵路餘利收支數目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上府存京平足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三厘二毫

新收

餘利項下

一收京漢鐵路餘利公砵平足銀十萬兩合京平足銀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四兩九錢二分

一收京奉鐵路餘利行平化寶銀十萬五千兩合京平足銀十萬零六千四百七十兩共收餘利京平足銀二十萬

零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九釐二分

部飯項下

一收廣東善後局解到光緒三十年奏銷兩廣官電局支用料物等項部飯庫平足銀十八兩零九分合京平足銀

十九兩二錢六分

生息項下

一收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六千四百一十三兩六錢五分五厘

以上三項共收京平足銀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五厘

剔除

常支項下

一堂司公費共用銀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兩六錢九分

內尙書左右侍郎公費銀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兩一錢九分九厘

第二章 財政

- 一 悉參公費銀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兩三錢零三厘
- 一 悉參上行走公費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兩
- 一 司員公費銀九萬五千八百零六兩一錢八分八厘
- 一 錄事薪水銀一萬四千九百零七兩八錢九分一厘
- 一 武弁馬差餉乾茶役工食共用銀四千七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九厘
- 一 內武弁馬差餉乾銀八百六十八兩八錢八分七厘
- 一 茶役工食銀三千八百七十兩零六錢六分二厘
- 一 火食共用銀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兩八錢零六厘
- 一 內堂司火食共銀一萬零二百三十四兩二錢九分
- 一 錄事火食銀二千五百零六兩二錢
- 一 中飯下飯銀三千二百三十七兩三錢一分六厘
- 一 茶水油燭煤炭等項共用銀二千零三十兩零八錢七分三厘
- 一 內茶水銀八百八十七兩三錢零七厘
- 一 油燭銀三百四十五兩八錢零七厘
- 一 煤炭銀七百九十七兩七錢六分四厘
- 一 筆墨印色紙張檔冊告示共用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五厘
- 一 內筆墨印色銀二百七十一兩三錢二分五厘
- 一 紙張銀一千零七十兩零二錢八分

橋冊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二分

告示銀六十兩

一圖書通譯局共用銀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兩零八錢九分三厘

內添購書籍銀四千五百零九兩九錢五分三厘

購用繪圖零件銀六百五十兩零一錢四分一厘

譯書費銀二千三百九十三兩五錢一分三厘

圖書局各員津貼銀一萬零一百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六厘

一刷印所共用銀二千零十五兩三錢一分五厘

內添購機器鉛字及刷印物件銀一千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六厘

刷印生工食銀八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九厘

一雜項共用銀二千零八十八兩八錢七分五厘

內中外各報紙銀五百二十四兩七錢九分三厘

發遞各省公文郵費銀三百五十六兩二錢九分三厘

捐萬國行船會費及萬國鐵路公費銀二百六十六兩四錢零三厘

法國醫院藥資銀五百二十兩零五錢零三厘

雜用及購買零物銀四百一十兩零八錢八分三厘

一捐助首善工藝廠經費銀五千兩

查此項每年應捐一萬兩三十四年八月奏定開辦後半年核算撥交五千兩合併聲明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七錢二分二厘

活支項下

一添置器具共用銀二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四厘

內書櫃二十三件書架三十四件銀四百零九兩六錢八分二厘

新式桌一百一十張椅二百零四張茶几兩個銀九百九十四兩七錢二分一厘

水龍連抽水機器銀五百十八兩九錢一分

洋爐子十三件連烟筒灣頭等銀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三分三厘

門帘圍屏等件銀一百十六兩一錢二分

各項零物器具等銀六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八厘

一植日公所共用銀三千四百一十一兩六錢零二厘

內添置房屋十六間材料工作銀一千四百八十七兩

修理房屋路溝等銀九百四十五兩零四分八厘

火食雜用等銀二百二十一兩四錢零五厘

開鑿洋井一口二百兩零二錢

添置物件等銀八十七兩七錢一分九厘

夫役工食節賞等銀四百七十兩零二錢三分

一本署堂廳局司各處安設電燈共用銀九百零一兩六錢四分六厘

一添蓋署內房間遊廊三百零三間工程材料等共用銀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兩八錢零五厘

內木料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兩四錢五分二厘

軋瓦銀五千四百六十二兩八錢一分一厘

白灰銀二千五百六十七兩零一分二厘

石料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四錢七分一厘

鞏席麻刀釘鐵雜料等件銀三千一百三十八兩二錢五分七厘

玻璃銀四百二十兩零一錢六分五厘

以上木料軋瓦白灰石料麻刀玻璃等件尚有未用之件留存本署

工作銀二萬一千二百零二兩五錢九分三厘

運料水脚稅捐等銀六百七十兩零四錢一分五厘

油漆棧粉銀九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二厘

鑿井銀三百二十九兩四錢

監工員役薪工伙食銀三千三百八十五兩四錢一分七厘

一購買附近本署民房大小七十五間價銀四千九百五十兩

一種樹銀一百八十兩零八錢

以上活支京平足銀六萬五千二百零七兩六錢七分七釐

又付交通銀行第一期股本庫平足銀二十萬兩申京平足銀二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兩六錢四分

查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臣部奏設交通銀行摺內呈明先由臣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等語茲第

一期先交股本庫平足銀二十萬兩合並聲明

實在

不敷京平足銀一十萬零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八厘

其第三次奏銷宣統元年分本部辦公收支經費數目銀數均由尙書徐世昌繕具清單具奏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奉旨度支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臣部辦公經費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分止業經臣部將收支款目開單奏銷在案茲謹將宣統元年分管收除在各款截數報銷計舊管不敷京平足銀一十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八厘新收各路餘利京平足銀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一錢又陝甘新疆廣東等省解到部餉京平足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又臣部所收交通銀行股本息京平足銀二千三百四十八兩三錢六分又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兩六分又臣部所設交通官報收回報費京平足銀五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四厘內除開支彙司各官公費津貼及伙食各項雜費常支共用銀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兩四錢三分七厘其臣部恭辦陵差押扛行禮人員用費並添蓋署內房屋置買器具等款作為浩支共用銀四萬二千七百十五兩四錢三分六厘又付交通銀行股本庫平足銀十三萬兩合京平足銀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兩二錢七分計不敷京平足銀十萬六千零七十七兩八錢八分九厘八毫歸入下屆報銷案內接算綜計開支各款常支項下遮闕計算尙未盡奏定原數浩支項下亦係必需款均經臣等督飭樽節動支並遵照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將用過銀數款項按季咨送度支部存案所有臣部宣統元年分收支款目銀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請照案免其造冊報銷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謹將臣部經費自宣統元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續提鐵路餘利收支總數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上府不敷京平足銀一十萬零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八厘

新收

餘利項下

一收京漢鐵路餘利公積平足銀三十萬兩合京平足銀三十萬零八千三百二十四兩七錢六分

一收京奉鐵路餘利行平化寶銀二十萬兩合京平足銀二十萬零四千九百一十一兩三錢四分

共收餘利京平足銀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一錢

部飯項下

一收陝甘總督解到光緒三十三年奏銷官需支用物料等項部飯庫平足銀十四兩六錢合京平足銀十五兩五

錢四分

一收新疆巡撫解到光緒三十年奏銷新省添設迺化至奇台電綫款項部飯庫平足銀二十二兩六錢七分三釐

七毫九忽合京平足銀二十四兩一錢四分

一收廣東善後局解到光緒三十一年分奏銷兩廣官電局支用款項部飯庫平足銀十五兩四錢八分合京平足

銀十六兩四錢八分

共收部飯京平足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

生息項下

一收巨部交通銀行官股息公積平足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九錢五分合京平足銀二千三百四十八兩三錢六

分

第二章 財 政

四五二

一收歛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兩零六分  
共收生息京平足銀四千二百零四兩四錢二分

報費項下

一收臣部交通官報費京平足銀五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四釐

以上四項共收京平足銀五十一萬八千零八十四兩六錢零四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堂司公費連曆月共銀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內尙書左右侍郎公費銀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四分五釐

承參公費銀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

承參上行走公費銀三萬零零九十六兩六錢六分一釐

司員公費銀十五萬一千零二十兩零六錢四分

修訂四政律起草參訂各員公費銀三千四百七十三兩五錢六分二釐

一錄事薪水銀二萬二千零三十六兩五錢八分六釐

一武弁馬差餉乾茶役工食共用銀五千七百九十二兩八錢零六釐

內武弁馬差餉乾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一釐

茶役工食銀四千六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

一火食共用銀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零七釐



內堂司火食共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二釐

錄事火食銀四千一百九十二兩八分四釐

中飯下飯銀三千九百九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

一茶水油燭煤炭等項共用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七錢八分六釐

內茶水銀九百六十一兩七錢一分一釐

電燈油燭銀六百六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

煤炭銀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四分六釐

一筆墨印色紙張檔冊告示共用銀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六分

內筆墨印色銀三百四十五兩二錢二分七釐

紙張銀一千四百九十兩零四錢八分二釐

檔冊銀二百三十兩零一錢五分一釐

告示銀六十三兩二錢

一圖書通譯局共用銀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兩一錢五分三釐

內添購書籍銀一千二百九十兩零七錢六分七釐譯書費銀五千一百零九兩三錢七分

圖書局各員津貼銀三萬零一百七十五兩零一分六釐

一刷印所共用銀二千五百二十二兩一錢二分五釐

內添購鉛字及刷印物件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兩三錢七分

刷印生工食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七錢五分五釐

第二章 財 政

四五四

一發行交通官報用銀一千一百零七兩三錢一分四釐

一雜項共用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六錢二分

內中外各報紙銀四百八十三兩一錢零三釐

發送各省公文郵費銀三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一釐

法國醫院藥資銀五百八十三兩七錢九分九釐

捐助萬國鐵路公會法金五百佛郎合銀一百六十兩零二錢一分二釐

雜用及購買零物銀六百八十三兩二錢四分五釐

一捐助首善工廠常年經費銀一萬兩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兩四錢三分七釐

活支項下

一添置器具共用銀二千九百三十兩零一錢二分四釐

內書櫃三十一件書架七件公事桌七十九張椅子一百八十張共銀一千一百零七兩零六分二釐

賬房傢俱等件共銀六百六十七兩五錢八分一釐

門帘布棚工料銀三百十九兩一錢三分二釐

洋爐烟筒等共銀二百二十三兩零九分五釐

各項零星器具共銀六百十三兩二錢五分四釐

一值日公所夫役工食節賞銀二百八十四兩

一添建署內房間六十七間大門五間門樓四座馬路一段及零星工程共銀二萬零四百七十兩零七錢九分四

蓋

內木料駟瓦銀七百三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

石條石子銀二千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五釐

白灰銀一千八百二十兩零九錢三分二釐

鐵欄干鐵門鐵釘等銀二千五百五十六兩二錢九分四釐

藤刀韋箔玻璃油飾銀九百十五兩三錢一分

工作銀一萬一千零四十一兩八錢一分七釐

監工員役薪工伙食銀一千一百十八兩一錢八分五釐

一安設自安水管工料銀三千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九分四釐

一建設碧外房屋及印刷處工程原估銀二萬八千兩先發第一二批銀一萬兩

一東陵西陵大差臣部堂司各員川資飯食等共用銀五千八百五十七兩二錢二分四釐

以上活支京平足銀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五兩四錢三分六厘

又付交通銀行股本庫平足銀十三萬兩合京平足銀十三萬八千四百十七兩二錢七分

實在

不敷京平足銀十萬零六千零七十兩八錢八分九厘八毫

共第四次奏銷宣統二年分收支經費數目與數摺尚書廳宣撫具奏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摺

竊臣部辦公經費截至宣統元年分止業經臣部將收支款目開單奏銷在案茲謹將宣統二年分管收除在各款截

數報銷計舊管不敷京平足銀十萬六千七百八錢八分九厘八毫新收各路餘利京平足銀二百四萬八千一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又臣部所收交通銀行股本息京平足銀二萬三千二百兩八錢六分又臣部所設交通官報收回報費京平足銀九百零二兩五錢五分二厘內除開支堂司各官公費津貼及火食各項雜費常支共用京平足銀四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八厘其臣部恭派隨往東陵西陵行禮人員用費並蓋房厝置買器具及出差津貼等項作為活支共用京平足銀八萬四千五百一十八兩八錢八分三厘又付交通銀行股本庫平足銀一百二十五萬兩合京平足銀一百三十三萬九百三十七兩五錢計實在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兩一錢一厘二毫歸入下屆報銷案內接算綜計常支活支各項均係必需款經臣部督飭據節動支並遵照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將用過銀數款項按季咨送度支部存案所有臣部宣統二年分收支款目銀數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請照案免其造冊報銷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謹將臣部經費自宣統二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續提鐵路餘利收支總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上屆不敷京平足銀十萬零七千零七十兩八錢八分九釐八毫

新收

餘利項下

- 一收京漢鐵路餘利公積平足銀四十五萬六千九百兩合京平足銀四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一分
- 一收京奉鐵路餘利行平化實銀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兩合京平足銀一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一分

一收鐵路總局提撥庫平足銀二十五萬兩合京平足銀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兩五錢  
共收餘利京平足銀二百零四萬八千一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

生息項下

一收巨部交通銀行官股息庫平足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兩合京平足銀二萬三千二百兩零零八錢六分

報費項下

一收巨部交通官報費京平足銀九百零二兩五錢三分二釐

以上三項共收京平足銀二百零七萬二千二百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二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堂司公費共用京平足銀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十七兩零五分五釐

內尙書左右侍郎公費京平足銀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二釐

丞參公費京平足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兩零九分一釐

丞參上行走公費京平足銀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

司員公費京平足銀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兩六錢六分

一編訂四政章程及辦理統肝各員公費共用銀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兩六錢三分一釐

內修訂四政律起草參訂各員公費京平足銀一萬七千四百零五兩五錢一分九釐

統計處各員公費京平足銀六千一百七十八兩一錢一分二釐

一錄事薪水京平足銀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兩零五分二釐

第二章 財 政

四五七

- 一 武弁馬差餉乾茶役工食共用京平足銀六千二百零七兩八錢二分八釐
- 內 武弁馬差餉乾京平足銀一千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七分二釐
- 茶役工食京平足銀四千九百四十九兩二錢五分六釐
- 一 火食共用京平足銀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兩六錢零一厘
- 內 堂司火食京平足銀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一分五釐
- 錄事火食京平足銀五千四百四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
- 中下飯京平足銀四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
- 一 茶水油燭煤炭等項共用京平足銀二千五百二十六兩九錢零一釐
- 內 茶水京平足銀九百二十七兩二錢九分九釐
- 電燈油燭京平足銀七百八十二兩九錢四分二釐
- 煤炭京平足銀八百十六兩六錢六分
- 一 筆墨印色紙張摺冊告示共用京平足銀三千七百零七兩七錢三分九釐
- 內 筆墨印色京平足銀五百三十九兩一錢三分四釐
- 紙張京平足銀二千五百五十六兩八錢二分五釐
- 摺冊京平足銀三百二十八兩五錢
- 告示京平足銀八十三兩二錢三分
- 一 圖書通譯局共用京平足銀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
- 內 添購書籍京平足銀三千四百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二釐

譯書費京平足銀五千八百零七兩三錢六分八厘

圖書局各員京平足銀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兩二錢八分三厘

一印刷用京平足銀四千八百六十三兩二錢

內添購鉛字及刷印書籍章程京平足銀三千五百一十一兩四錢四分九釐

印刷生工食京平足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七錢五分一釐

一發行交通官報用京平足銀五千六百九十兩零八錢九分

一雜項共用京平足銀三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八釐

內中外各種報紙京平足銀三百九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發遞各省公文郵費京平足銀四百七十八兩七錢五分一釐

捐助各處鐵路公會法金一千五百佛郎合京平足銀四百七十三兩七錢二分四釐

法國醫院藥費京平足銀九百四十五兩四錢二分

雜用及購買零物京平足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四錢八分二釐

一捐助首善工藝廠常年經費京平足銀一萬兩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四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八釐

活支項下

一添置器具共用京平足銀六千三百三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

內會議廳鋪設地毯及配置陳設器具大小桌椅等一百二十四件京平足銀三千九百九十七兩一錢七分二釐

書櫃鐵櫃書架公事桌椅等共三百件京平足銀一千四百九十三兩九錢二分四釐

帳棚門帘風扇竹簾等京平足銀二百七十七兩三錢六分六釐

地毯席毡墊及各項零件京平足銀二百四十六兩二錢五分

洋爐烟筒等京平足銀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

關防鈐記獎章京平足銀四十兩零四錢一分

一值日公所夫役工食給賞京平足銀五百六十一兩七錢

一添建署內房屋及改造舊房並零星工程工料共京平足銀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兩二錢七分九釐

內會議廳一座工料京平足銀五千零八十三兩八錢二分一釐

庫房一座工料京平足銀二千五百八十二兩

裝修新建房屋工料京平足銀一千一百零九兩八錢三分

改造舊房四十七間工作京平足銀一千零七十二兩五錢九分

安設電燈材料京平足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九錢九分

安設暖汽爐工料京平足銀一千兩

修理道路水溝及支撐涼棚修改門窗等工京平足銀二千三百十八兩八錢一分五釐

白灰磚瓦葦箔洋釘玻璃等材料京平足銀九百七十一兩一錢三分五釐

監工員役薪工飯食京平足銀五百十九兩零九分八釐

一建造原估印刷處工程除宣統元年已付一萬兩應補付銀一萬八千兩又裝修銀三千兩共京平足銀二萬一千兩



一出差各員川資津貼等項共京平足銀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兩三錢三分  
內派員勘廣西路費用京平足銀一萬零零三十二兩五錢三分

派員赴廣東勘路查件費用京平足銀八千二百三十四兩三錢三分一釐

派員赴綏遠查勘河道航務費用京平足銀二千九百十七兩七錢八分九釐

派員查勘膠沂路經費費用京平足銀一千八百兩零零八錢二分五釐

派員調查京漢京奉事宜費用京平足銀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二錢

派員赴川粵漢鐵路查件費用京平足銀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九分五釐

派員赴奉天會議費用京平足銀六百五十七兩一錢八分

派員赴黃河錢江各處查勘橋工費用京平足銀三百七十五兩三錢四分二釐

派員赴南洋勸學會費用京平足銀四百五十四兩五錢七分八釐

派員赴上海漢口天津磁州等處查件費用京平足銀二千四百八十二兩八錢七分

津貼出差各員薪水京平足銀四千二百二十兩

津貼駐比參贊調查政費法金一萬三千六百四佛郎合京平足銀四千三百十二兩一錢九分

一東陵西陵行禮巨部左右丞司員川資飯食雜用等共用京平足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

以上活支共京平足銀八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八分三釐

又付交通銀行股本庫平足銀一百二十五萬兩合京平足銀一百三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七兩五錢  
實在

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兩一錢零一釐二毫

至宣統三年分收支則因國體已改未再呈報茲查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奏銷宣統二年鐵路辦公經費摺內聲明鐵路辦公經費於上年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時業將此項收支款目併入本部行政經費歲出入門內開列等語特依據是年原有帳冊科目將本部辦公經費及鐵路辦公經費合製一表如左為郵傳部行政經費之結束而本節第二款關於宣統三年之鐵路辦公經費收支即不再另行開列

附宣統三年本部行政費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支		出	
上年結存	八六、八七五·九七八	本部經費	三五三、〇〇一·一三五	鐵路餘利月計賬存	七九、三七二·七〇八	掌司公費	二四七、四八〇·七八九
鐵路公費月計賬虧	三〇、九二五·一〇六	錄事薪津	三三、五六三·七八六	本部月報經費賬存	三八、四二八·三八〇	差役工資	七、六五七·一五六
各路解部辦公經費	二二三、一三三·六五五	筆墨紙賬	三、七四六·一七六	京漢	四九、四五九·二〇〇	茶煤油燈	三、一三〇·九九五
京滬	三九、八六九·八三〇	購置	二、一三三·八四二	京奉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出差旅費	七、八四五·二四七
京道	六、九五五·八〇〇	火食	三一、六八五·六一五	京太	一五、六一二·五〇〇	捐助	五、一五九·三〇〇
正	一八、四一〇·〇〇〇	本署工程	三、九一一·三五二	洛	一八、四一〇·〇〇〇		

廣	九	二三,四四六,三三五	其 他 雜 支	六,六九六,八七八
款項處撥交辦公經費	一七,三八〇,〇〇〇	附屬機關經費	一三一,九一四,一四八	
各路解部留學經費	八四,四〇〇,一九七	鐵 路 總 局	六六,八三三,七三六	
京	奉	四六,一六,五四七	圖書通譯局	四,四五八,一四四
京	漢	三五,四五七,三五〇	統 計 處	七,二一五,九八四
正	太	一,六九五,七八〇	四政編律員	一六,八九〇,三八四
汴	洛	一,一三〇,五二〇	憲政籌備處	五,九六九,九五五
各路解部行車餘利		四二五,七四三,六七二	川學漢籍備處	一六,九二四,九八六
京	漢	二一五,八二七,三三〇	郵報處 <small>附會館</small>	七,一八八,八〇〇
京	奉	六一,五六〇,〇〇〇	款 項 處	六,一〇二,一五九
款項處撥交餘利		一四八,三五六,三四二	電報西分局	三三〇,〇〇〇
其他雜收入		一九,一四七,九九三	教育經費	二七〇,一三八,四九〇
部	餉 銀	四五,九三〇	學 堂 經 費	一九三,五〇七,五四三
牌 票 等 費	一八一,六九九	留 學 經 費	七六,六三〇,九四七	
交 通 官 報 費	三,〇八七,六八八	宣統二年應銷款項	一〇,九三〇,二八八	
廣西撥還勘路費	一二,一八九,七八六	本 年 結 存	七三,三一七,四七三	

備考	新鑿解驛站飯食銀	二、五五五・四〇〇	鐵路餘利月計賬存	二九、三三三・四五二
	山東解交通傳習所 <small>官派學生津貼</small>	二九二・〇〇〇	鐵路公費月計賬存	一四、四九四・九二一
	留比學生王明照 <small>總辦借支監督處款</small>	一二五・九〇〇	本部月報經費賬存	二九、四八九・一〇一
	雜款撥還墊付上年 <small>欠行</small>	六六九・五九〇		
	合 計	八三九、三〇一・四九五	合 計	八三九、三〇一・四九五
			陵差歸入出差旅費項內	

第二項 鐵路辦公經費

鐵路辦公經費來源即借款與鑾各路解撥督辦大臣之辦公經費月有定額由部另立專帳管理凡五路提調處及提調處改爲鐵路總局後之員司薪津並學堂留學等費統歸此類支出其各路有担任解部派送出洋學生之留學費者亦歸本帳收入之此案由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尙書陳璧附片奏定同月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派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餘依議片併發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查臣部所管借款各路向有繳呈督辦大臣辦公經費京漢京奉滬甯三路月各繳銀四千兩正太一路月繳銀二千五百兩汴洛廣九兩路月各繳銀二千兩道衡一路應月繳銀五百六十四兩現惟京奉滬甯廣九四路按月照繳此外各路自去年十二月起均未繳足今既設立鐵路局辦理借款各事宜應催令各該公司仍前照繳存儲臣部以

爲開支鐵路局經費最爲名實相符此款全數解齊常年約計可至二十萬兩鐵路局綜理各路仍須僱用洋員繙譯人等費用較繁擇節劃支年約需銀六七萬兩所餘之款雖尙有十三四萬兩惟臣部亟須儲備專門人才現正籌辦實業學堂經費無着擬將此項餘款留爲興學之用所有專款留辦學堂與原議督辦公費略有變通理合聲明謹附片陳伏乞聖鑒訓示

前項經費既奏定用途故每年支出亦另列清單奏銷其第一次奏銷署尙書李殿林乃合光緒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兩年併案辦理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奉旨郵傳部奏報銷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鐵路辦公經費收支款目開單呈覽一摺著度支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附郵傳部署尙書李殿林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臣部奏設鐵路總局隨片奏明臣部所管借款各路尙有繳呈督辦大臣辦公經費今既設立鐵路局辦理借款各事宜應令仍前照撥存儲臣部以爲開支鐵路局經費并聲明臣部亟須預備專門人才現正籌辦實業學堂擬將此項餘款留爲興學之用等因本日奉旨依議片併發欽此欽遵在案計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臣部收到各路解交辦公經費共京平足銀四十萬另六千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三釐又暫存銀行生息京平足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內開除該局華洋員薪水及津貼留學各國學生等款作爲常支共用銀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兩一錢九分一釐一毫又建設學堂及派員調查路政學務川資等款作爲活支共用銀九萬七千二百零二兩七分九釐實存京平足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九毫歸入下屆報銷公費案內核算再查此項公費在光緒三十三年奏設鐵路局以前尙未一律解濟是以未經造報現在局用常支已定學堂建築組具大略自應先將各項已用之款彙數報銷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並按案懇恩准予開銷免造細冊並飭部查照以清款項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臣部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各省鐵路解到公費及支給各款銀數繕具簡册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公費項下

- 一收京漢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規銀四萬八千兩合京平足銀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兩四錢三分七釐又銀元六萬一千六百六十元零五角七分合京平足銀四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兩共京平足銀九萬零四百七十七兩零八分七釐
- 一收京奉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京平足銀九萬四千兩
- 一收滬甯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規銀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兩八錢七分合京平足銀六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兩八錢四分
- 一收正太鐵路自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規銀五萬七千五百兩合京平足銀五萬六千二百三十兩九錢五分
- 一收廣九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公砵平足銀八千兩合京平足銀八千二百二十二兩又庫平足銀三萬兩合京平足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零四錢七分兩共合京平足銀四萬零一百六十二兩四錢七分

一收汴洛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洋例平銀四萬八千兩合京平足銀四萬八千一百九十兩

一收道清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法平足銀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兩二錢九分七釐合京平足銀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四兩八錢二分六釐  
共收公費京平足銀四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三釐

生息項下

一收款項寄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

以上兩項共收京平足銀四十萬零八千六百七十六兩九錢五分三釐

剔除

常支項下

一鐵路總局華洋員津貼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計二十四個月共用銀十萬五千三百

一十七兩一錢九分一釐一毫

一教育用銀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兩

內津貼留比學生學費法金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佛郎合銀一萬零二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二釐

津貼留英學生學費英金一千八百二十四磅合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兩九錢

津貼留美學生學費美金六千七百二十元合銀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兩一錢五分

留比學生回國川資銀元六百五十元合銀四百六十一兩五錢

津貼留日學生學費日幣九百元合銀七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八釐

津貼自費留學日本鐵道生銀三千兩

津貼留英學生銀一百兩

上海實業學堂經費規銀七千兩合銀六千八百八十四兩五錢

匯款電費六十七兩九錢五分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兩一錢九分一釐一毫

活支項下

一建設學堂購買民房四百四十六間用銀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兩

一建造學堂房屋工料等項共用銀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兩二錢七分九釐

內已造講堂宿舍等計一百三十七間工作銀一萬八千一百零五兩二錢一分一釐

木料工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兩零一分三釐

磚瓦用銀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三兩二錢零五釐

石料用銀五百七十八兩

白灰用銀二千九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二釐

葦箔藤刀釘鐵雜料等項用銀四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零三釐

以上木料磚瓦白灰葦箔藤刀釘鐵等尚有未用之件留存學堂

運脚稅捐銀一千零四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

監工員役薪費雜用銀五百零一兩二錢四分

一預購學堂電料用品日幣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二角合銀一千四百八十九兩零三分



一 預購學堂應用桌椅等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四錢四分六釐

內 運椅桌一百五十件銀七百三十二兩零零九釐

方桌一百張長方檯八百四十張共銀六百二十五兩四錢三分七釐

一 出差各員川資津貼等項共銀一萬零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二分四釐

內 派員赴甯蘇會商滬寧鐵路釐捐章程川費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

派員赴日本調查路政川費銀一千二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六釐

派員赴西洋遊學調查四政津貼銀五百兩

派員赴廣東調查路政川費銀六百八十六兩零九分二釐

派員赴正太汴洛京張等處查件川費銀六百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

派員赴上海調查輪船郵政川費銀六百兩

派員赴唐山鄧州路礦學堂調查課程川費銀三百八十一兩六錢五分六釐

派員會查瓜清路濶川費銀四百零八兩一錢六分

派員勘估洙昭鐵路川費銀三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二釐

派員赴正德等處勘路川費銀一千二百零五兩一錢零七釐

津貼出差各員月薪銀二千四百兩零四錢八分六釐

以上活支共銀九萬七千二百零二兩零七分九釐

實在

存京平足銀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九毫

第二章 財政

其第二次奏銷宣統元年分鐵路辦公經費項下收支款目銀數摺尚書徐世昌繕單具奏并附片聲明以前所有勘路人員用過川資旅費銀兩統歸此次報銷公費項下開支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奉旨度支部知道

附一 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及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臣部奏設鐵路總局附奏臣部所管借款各路向有撥呈督辦大臣辦公經費應令仍前照撥存儲臣部以爲開支鐵路局經費并聲明臣部應預備專門人才現已籌辦學堂該款撥歸支所餘十三萬兩擬留作興學之用等因奉旨依議片併發欽此業經臣部將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二月止所有收支款目銀數分繕清單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併奏奏銷奉旨著度支部知道等因欽此欽遵者在案茲謹將宣統元年分管收除在各款載數報銷計舊管存京平足銀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九毫新收各路解交辦公經費共京平足銀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兩六錢六分二釐又暫存銀行生息京平足銀四百五十四兩零八分內除開支該局華洋員薪水及津貼留學各國學生並上海實業學堂臣部交還傳習所兩處經費等款作爲常支共用京平足銀二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又添建傳習所房屋及捐助學款并派員查件暨往東西洋調查四政等款作爲活支共用京平足銀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八釐又專案委派查勘商辦鐵路及臣部現擬籌築各路奉差人員川資共用京平足銀三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計實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兩零一分五釐九毫歸入下屆報銷公費案內接算其用過銀兩均遵照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分季按款開列咨送度支部存案所有宣統元年收支款目銀數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請照案免造細冊報銷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項公費原係奏定除局費外留爲興學之用臣部自開辦以來因活支經費尙未籌定故出差人員川資暫在此項內撥給現各路所解辦公經費祇有此數而各處學堂用款及留學津貼約需銀三十餘萬兩短絀甚鉅須由臣部商酌辦法另行籌撥其出差人員川資等項

擬從宣統二年起改歸餘利項下支給合併陳明

謹將臣部宣統元年各路解到公費及支給各款銀數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上屆存京平足銀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九毫

新收

一收京漢鐵路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宣統元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洋六萬七千二百元公法足銀六千兩合京平足銀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兩四錢九分

一收京奉鐵路自宣統元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解到公費京平足銀五萬二千兩正

一收滬甯鐵路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宣統元年十月止解到公費規銀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兩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元合京平足銀四萬零四百三十六兩八錢六分

一收正太鐵路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規銀二萬兩公法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洋七百零七元五角五分合京平足銀一萬一千零六十五兩五錢五分二釐

一收廣九鐵路自宣統元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解到公費庫平足銀二萬四千兩合京平足銀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兩正

一收汴洛鐵路自宣統元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解到公費洋例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兩七錢九分公法平足銀一千一百兩合京平足銀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兩三錢一分

一收滬甯鐵路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公法平足銀六千七百六十八兩合

京平足銀七千五百三十五兩四錢五分

共收公費京平足銀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兩六錢六分二釐

生息項下

一收款項暫在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四百五十四兩八分

以上二項共收京平足銀二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六兩七錢四分二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鐵路總局華洋員津貼全年共府銀七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兩七錢四分

一教育用銀一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兩四錢三分八釐

內津貼留比學生學費法金八萬四千九百三十六佛郎六先令合京平足銀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

津貼留英學生學費美金一千一百七十磅三先令中國銀元一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共合京平足銀二萬

三千三百八十一兩六錢五分六釐

津貼留美學生學費美金三千一百三十元英金十三磅八先令七本土中國銀元二千九百零三角共合

京平足銀七千七百三十七兩零四分六釐

津貼留日學生學費日幣三千零一十元合京平足銀二千七百零九兩七錢四分三釐

津貼留學日本鐵道生學費通匯水京平足銀三千零七十五兩零八分

上海實業學堂經費規元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兩庫平足銀六千兩洋三萬六千一百元共合京平足銀五萬

七千零六十八兩三錢九分

鐵路管理傳習所自宣統元年八月開辦至十二月經費共銀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兩八錢六分三釐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二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

活支項下

一 川粵漢籌辦處辦事人員津貼自宣統元年十月至十二月共銀二千九百一十七兩零五分一釐

一 建造傳習所房屋工程等項用銀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

一 添建大門講堂學舍七十三間工作銀九千八百七十四兩九錢九分五釐

木料礮石等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兩八錢六分三釐

白灰銀二千二百零四兩二錢六分二釐

鐵刀鐵釘等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二錢九分四釐

玻璃窗飾等銀九百三十四兩零六分四釐

監工員役薪水伙食銀三百六十四兩零七分六釐

一 捐助大信銀行學堂開辦經費銀二千二百兩正

一 捐助協和醫學堂開辦經費銀一千兩正

一 出差各員川資津貼等項共銀一萬七千六百零四兩一錢六分三釐

一 內派員查勘延長石油礦川費津貼月薪銀六千七百七十兩三錢九分

一 派員往東西洋調查郵電津貼川資銀三千兩

一 派員赴奉天天津上海廣東漢口等處查件津貼川資銀三千六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

一 派員往日本考察路政川資銀九百二十兩零四錢八分

第二章 財 政

派員赴吉長會議川資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

津貼駐比參贊調查西政費法金三千六百佛郎合京平足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

津貼洋員赴美調查工程英金二百鎊合京平足銀一千六百一十七兩七錢九分

以上活支共京平足銀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八釐

又附片奏銷派員勘路查款津貼川資共用銀三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

實在

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兩零一分五釐九毫

附二 郵傳部尚書徐世昌片

再臣部歷次派員分往各省商辦鐵路查款勘工現擬籌築開徐海清等路均經先後奏明飭令各該員等切實查勘該員等差竣後又經臣部將所報查勘各路情形迭次奏陳各在案茲謹將勘路各員用過川資津貼銀數分別彙銷計派員往西潼洛潼同蒲等路用銀二千七百九十二兩一錢二分七釐往江蘇浙江等路用銀六千零四十五兩八錢四分五釐往江西安徽等路用銀四千二百零八兩四錢七分八釐往福建潮汕等路用銀四千一百三十五兩六錢二分九釐往廣西滇蜀川漢等路用銀四千三百一十七兩五錢往安奉用銀八千八百七十三兩八錢九分四釐往開徐海清用銀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共計用過京平足銀三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即在臣部此次報銷公費項下開支其尙未差竣人員所有用款俟銷差具報後歸入宣統二年臣部奏銷案內一併報銷所有勘路各員用過銀兩謹遵照臣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奏定辦法專案奏陳請免造冊報銷除咨度支部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奏

其第三次奏銷宣統二年分鐵路辦公經費收支款目銀數尙書盛宣懷繕單具奏并附帶聲明自宣統三年起此項辦公

經費即歸入本部辦公經費內統名本部行政經費計算不再分案奏報等語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摺

竊臣部附設鐵路總局奏明將臣部所管借款各路尚有呈繳督辦大臣辦公經費仍照前解交臣部以爲開支該局經費所有餘款留作興學之用歷經臣部將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按年開列收支款目清單逐屆報銷在案茲謹將宣統二年分管收除在各款截數報銷管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兩另二分五釐九毫新收各路解到辦公經費及留學費共京平足銀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二釐內除開支鐵路總局華洋員薪本京平足銀八萬六千七百零一兩三錢二分六釐津貼留學各國學費並往延川貴京平足銀九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兩零四分六釐上海實業學堂經費京平足銀一十萬零三千零六十二兩六錢七分臣部交通傳習所經費京平足銀六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兩七錢五分五釐川粵漢鐵路籌辦處辦事人員津貼京平足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三釐以上全年開支共用京平足銀三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計不敷京平足銀一萬四千零四十一兩五錢八分二釐一毫歸入下屆報銷案內接算其用過銀兩均遵照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分季按款開列咨送度支部存案所有宣統二年收支款目銀數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請照案免造清冊報銷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項公費原係解交臣部存儲是以上年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時業將此項收支款目併入臣部行政經費彙出入門類開列擬從宣統三年起即統歸臣部行政經費項下一併開單不再分案奏銷合併陳明

謹將臣部宣統二年各路解到公費及支給各款銀數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第二章 財政

四七五

上屆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兩零一分五釐九毫

新收

公費項下

一收京漢鐵路自宣統元年十二月起至宣統二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銀元七萬二千八百元合京平足銀五萬

一千八百六十七兩二錢

一收京奉鐵路自宣統二年正月超至十二月止解到公費京平足銀四萬八千兩正

一收滬甯鐵路自宣統元年十一月起至宣統二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銀元七萬零零七十元合京平足銀五萬

零四百零七兩二錢八分

一收正太鐵路自宣統二年正月超至十一月止解到公費規元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兩合京平足銀一萬三千

二百六十二兩五錢

一收廣九鐵路自宣統元年十二月起至宣統二年十月止解到公費庫平足銀二萬二千兩合京平足銀二萬三

千四百二十四兩四錢五分六釐

一收汴洛鐵路自宣統二年正月超至十二月止解到公費洋例銀二千兩銀元二萬八千元合京平足銀二萬二

千零零四兩

一收道清鐵路自宣統二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解到公費公法平足銀六千七百六十八兩合京平足銀六千九

百五十兩零八錢

學費項下

一收京漢鐵路解到留歐美學費公法平足銀三萬兩合京平足銀三萬零八百三十二兩四錢八分



一收京奉鐵路解到留歐美學費行平化實銀一萬五千兩合京平足銀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  
一收正太鐵路解到留比學費公砵平足銀二千二百兩合京平足銀二千二百六十一兩零四分六釐  
一收汴洛鐵路解到留比學費洋例銀五百六十二兩公砵平足銀一千六百五十兩合京平足銀二千二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

一收山東巡撫解到津貼交通傳習所山東官派生學費銀元二千三百五十元合京平足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  
以上兩項共收京平足銀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二釐

開除

一鐵路總局華洋員津貼全年共用京平足銀八萬六千七百零一兩三錢二分六釐  
一教育共用京平足銀二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

內津貼留比學生學費法金四萬六千三百二十佛郎合京平足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兩零三分  
津貼留英學生學費英金二千三百六十二磅八先令十便士合京平足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兩五錢四分

七釐

津貼留奧學生學費奧金八萬六千四百古倫合京平足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四分

津貼留美學生學費美金五千一百六十金元合京平足銀七千零四十八兩三錢九分

津貼留德學生學費德金一萬一千馬克合京平足銀三千八百四十三兩四錢一分

津貼留日學生學費日金九百零一元七角六分合京平足銀七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六釐

津貼留俄學生學費俄金二千四百三十盧布合京平足銀二千零五十三兩六錢四分七釐

津貼留學往返川資京平足銀三千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六釐

上海實業學堂經費京平足銀一十萬零三千零六十二兩六錢七分

交通傳習所經費京平足銀六萬七千七百八十兩零七錢五分五釐

一川粵漢籌辦處辦事人員津貼京平足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三釐

以上共支京平足銀三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

實在

不敷京平足銀一萬四千零四十一兩五錢八分二釐一毫

至宣統三年分鐵路辦公經費依據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奏銷本項辦公經費摺內聲明此項公費原係解交巨部存儲是以上年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時業將此項收支款目併入本部行政經費歲出入門類開列擬從宣統三年起即統歸行政經費項下一併開單不再分案奏銷等語爰就是年本部辦公經費內依據原有賬冊合製一宣統三年本部行政經費表以資結束而期銜接而本款內之宣統三年鐵路辦公經費即不再另行開列

### 第二款 交通部之收支

#### 第一項 特別會計之收支

##### 第一目 民國元年收支

民國元年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列入交通部本部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內於三年十二月咨送財政部

附一 交通部民國元年份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對照表

收		入		支		出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部內收入各款	二、四一三、四八一·四五六	部內開支各款	五、七九八、四五五·九三二				
路電解部	八、七〇三、九七六·一三八	協撥各路	三、八六六、三三四·二六四				
		協撥郵政	一四二、六二六·〇五〇				
		前期結欠	一三二、九六一·九六二				
		本期結存	一、一七七、〇七九·三八六				
		交通京行	一九八、三七八·〇七六				
		交通漢行	五·一〇				
		交通滬行	三一、八七六·二〇〇				
		倫敦麥加利銀行	九四六、八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一一七、四五七·五九四	合計	一一、一一七、四五七·五九四				

附二 交通部所管民國元年份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部收項下

歲入門

第二章 財政

四八〇

科	目	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部內收入各款	二、四一三、四八一、四五六			
第一項	借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善貯公司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利息	七四、四五〇、一五八			
第一目	存款利息	二〇一、七七六		上款係本部與交通銀行往來各款互相撥找入之利息	
第二目	深礦股息	二七、一六四、八二九		上款係行化一萬九千零十五兩三錢八分按照七錢折合之數	
第三目	蘆漢過期票利息	二、〇三三、一四三		上款係公足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二錢按照七錢折合之數	
第四目	遺清解還本部利息	四、五〇九、八七〇			
第五目	滬杭甬存款利息	四〇、五四〇、五四〇		此係前借滬杭甬鐵路存儲匯來銀行之利息	
第三項	暫時收斂款	六九六、一七四、一五五			
第四項	雜項收入	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三			
第一目	深礦股本售出款	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三			

部支項下

歲出門

科	目	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部內開支各款	五、七九八、四五五、九三二			

第一項	墊撥未成各路資本	一、一八九、三七五、五六八	
第一目	漢粵川	一、一八四、〇九三、〇三六	
第二目	開海	五、二八二、五三二	
第二項	借款還本	一六五、四一七、三四〇	
第一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還本	一六五、四一七、三四〇	
第三項	借款付息	二、二四四、九二〇、二二六	
第一目	收購京漢鐵路公債利息	五六〇、六一八、六五三	
第二目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	五五一、五六三、三五三	
第三目	正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二五二、〇五八、三四〇	此係大東大北公司預墊報費之上
第五目	滬杭甬借款利息	七二五、五四三、九二〇	
第六目	滙豐銀行墊款利息	一、一三五、九七〇	
第四項	借款用費及折扣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善貯公司借款用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善貯公司借款折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特別墊款	一、八七六、八三六、六一七	

第一目 財政部欠款	一、七七九、五三九、三二〇	
第二目 鐵路欠款	九七、二九七、二九七	
第六項 協發本部普通行政經費	一一五、五二三、一八三	
第七項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路政測勘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測勘開路經費
第八項 兌換損耗	二〇、九一三、〇五八	此款係本部購備各項銀兩支付各項借款還本付息等之虧耗
第九項 雜項開支	三七、九六九、九三〇	
第一目 練習員薪俸	一四、四四五、九二〇	
第二目 撥付日本井上大佐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賠償井上大佐在保定因兵變損失之款
第三目 滙水	五、七七五、〇〇〇	此款係滙滬甯鐵路三十八萬五千元之滙水
第四目 運費	四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京奉解部現銀十六萬元之運費
第五目 軍事損失	一三、三四九、〇一〇	

第二目 民國二年上半年收支

因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交通部已造元年份決算為銜接前數並以後適合年度辦法起見特將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由部收支各款造具半年決算及收支對照表列入交通部本部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內於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咨送財政部

附一 交通部所管民國二年上半年自一月特別會計決算由部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支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前期結存	一、一七七、〇七九	三八六	部內開支各款	三、七〇八、二九〇
部內收入各款	六二七、二三一	二四六	協撥各路	三、三七八、二三九
路局解部款	六、〇三五、四六七	二三〇	協撥郵政	三二一、七一
電局解部款	一六五、四一八	八五二	本期結存	五九六、九五三
			交通京行	五四七、五三五
			交通滙行	四九、四一三
			交通漢行	五、一一〇
合計	八、〇〇五、一九六	七一四	合計	八、〇〇五、一九六

附二 交通部所管民國二年上半年自一月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部收項下

歲入門

科	目	決算額	備考
第一款	部內收入各款	六二七、二三一、二四六	

第一項 借款	第一項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第二項 利息	第一項 滬杭甬長期存款利息	第二項 京漢解部儲款利息	第三項 銀行存款利息	第三項 收回舊款	第四項 兌換損益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七.三二三	二〇,二七〇.二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七.〇五三	六七,五六七.五六八	二四,六五六.三五五
						此係收回前郵傳部存儲上海通商銀行 規元五萬兩折合之數	

部支項下  
歲出門

科	目	決	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部內開支各款	第一項 墊發未成各路資本	三,七〇八,二九〇.三七一				
	第一項 漢粵川	四八八,二七五.五〇〇				
	第二項 借款還本	四八八,二七五.五〇〇			此係由滬發付該公司所應付之湘路股 款及香港度支院使借款本息等款	
	第一項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還本	九〇,七三九.八二〇				
	第一項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還本	九〇,七三九.八二〇				



第三項	借款付息	一、一〇、八七〇・二九六	
第一目	正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公債利息	二四九、九九四・三四〇	
第三目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	一七五、六八七・五〇〇	
第四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一二九、九七四・四〇〇	
第五目	滬漢及漢過期票利息	三二、九八六	
第六目	滬杭甬鐵路借款利息	三七八、一八一・〇七〇	
第四項	特別墊款	一、六七〇、四七三・一〇五	
第一目	財政部欠款	一、六〇九、五九七・三三五	
第二目	蘇路欠款	六〇、八七五・七七〇	
第五項	協發本部普通行政經費	一九八、八七二・九〇〇	
第六項	暫時收墊款項	一一一、七二八・一六〇	
第七項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三二一、六三七・六九〇	
第一目	郵電合辦模範局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顧問薪水	八五五・〇五〇	
第三目	路政測勘費	六、三九八・三七〇	

第四目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經費	二三、〇八四・二七〇	
第五目	郵電儲金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雜項	四、六九二・九〇〇	
第一目	練習員薪津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聘請顧問員等電費	四二四・三〇〇	
第三目	議員招待費	六八・六〇〇	此係滬甯鐵路局代墊招待議員費用查此項費用在各路局則自行開支在源審則改列部帳

第三目 民國二年度收支

民國二年度(即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由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列入交通部本部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內於六年五月咨送審計院

附一 交通部管項下民國二年度收支對照表

收	款目	金額	入		支		出
			款	額	目	金額	
	部管收入	一三、九一八、一二二・六一〇	部	管	支	出	一六、一三四、〇〇二・八〇〇
	各路解款	一〇、一八九、八三五、二八〇	協撥	各路	營業	不敷	八、二八七、〇九六・〇四〇
	電政解款	一、七二五、六八二・一五〇	協撥	郵政	營業	不敷	八七、四六五・九五〇

前期結存	五九六、九五三・五九〇	本期結存	一、九二二、〇二八・八四〇
		(一)不能提用各款	七八八、八七二・五〇〇
		存交通京行	五一八、六〇二・二三〇
		存交通滬行	二七〇、二七〇・二七〇
		(二)活存及透支	一、一三三、一五六・三四〇
		存交通京行	二六五、九四五・四四〇
		存交通漢行	四八、七五五・一一〇
		存交通滬行	九三二、九一三・二〇〇
		欠交通港行	一一四、四五七・四一〇
合	計 二六、四三〇、五九三・六三〇	合	計 二六、四三〇、五九三・六三〇

附二 本部存款明細表

一 不能提用各款	七八八、八七二・五〇〇	此係京漢將存該行之款撥部作為該路應解
存交通京行	二四三、二一七・九〇〇	本部一兩二錢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
存交通京行	二七五、三八四・三三〇	此係京漢將存該行之洋例銀十九萬八千二
		百七十六兩七錢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
		不能動用
		不能動用

存交通滬行	二七〇、二七〇・二七〇	此係財政部將該行之數撥還本部辛亥以前之舊欠原係現元二十萬兩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動用
二 活存及透用結餘	一、一三三、一五六・三四〇	
存交通京行	(一三六、一三八・二〇〇	此係結存該行公足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兩七錢四分按七四約合銀如上數
存交通京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本部於本年度內陸續撥付該行協濟週轉之款現存該行
存交通京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	此係各電局出納員解部之保證金由部代存該行之款
存交通滬行	九三二、九一三・二〇〇	此係結存該行現元六十九萬零三百五十五兩七錢七分按七錢四分約合銀元之數
存交通漢行	四八、七五五・一一〇	此款原係洋例三萬五千一百零三兩六錢八分按七二合銀元如上數
欠交通京行	一一一、三九二・七六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欠交通滬行	一一四、四五七・四一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以上各款存欠相抵共計約存銀元	一、九二二、〇二八、八四〇	

附三 交通部所管民國二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書

部管項下

歲入門

科	目	決	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欠款	一、六八二、四八九・五五〇				

第一項	財政部還款	二六八、九九七·九八〇	此係財政部歸還上年積欠本部之舊款原係規元二十萬兩由財部折合銀元如上數
第二項	蘇路還部欠款	一、二七八、三七八·三八〇	該路原欠本部規元八十三萬五千兩銀元五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兩折合銀元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兩共銀元如上數蘇路收歸國有此數由部轉帳收回
第三項	漢粵川還部墊款	一三〇、五六五·九二〇	此係漢粵川歸還本部墊付該路之款
第四項	粵路還部墊款	一〇四、五四七·二七〇	此係粵路解還本部前墊該路之款
第二款	收入各項利息	一、四三八、三〇四·七三〇	
第一項	路政保本保息押款利息	一二五、九八五·七四〇	此係本部押存上海華比銀行担保庚子賠款之押款利息
第二項	京漢解部還款息	九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該路解部宣統三年民國元年民國二年三期本部前墊收該路規元五百萬兩之墊款本息內除三十萬元已在上年賬上歸入上層決算辦理外其餘共計銀元如上數
第三項	滙豐滙行滬杭甬路存款利息	二〇、二七〇·二七〇	此係滙豐滙行借款撥存上海滙豐銀行之存款利息
第四項	部墊道清煤車價款利息	一八、三四九·八二〇	此係該公司解還本部前墊該路之煤車價銀墊款利息
第五項	蘇路公司借款利息	二四九、一七〇·五九〇	此係該公司解還本部之借款利息蘇路收歸國有此數由部轉帳
第六項	部墊漢陽鐵廠勸價利息	九九、四九一·五一〇	此係該廠解還本部預墊勸價洋銀二百萬兩之墊款利息
第七項	蘆漢過期息	一、〇三六·八〇〇	此係比總公司退還本部蘆漢借款過期未付利息
第三款	借入款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財政

四九〇

第一項 續售京漢贖路公債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前郵傳部行之收贖京漢路公債一千磅合銀元十元共合銀元如數
第四款 贖路進款	八、一四七、一九七・三〇〇	
第一項 滬杭甬贖路款	二、七九七、二九七・三〇〇	十萬磅向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一百五十萬兩由該動用本年按路之價提撥二百零七萬兩
第二項 甯湘贖路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甯湘路借款項下撥付本部為收贖路之用該路按年共提價二百零七萬兩
第三項 漢粵川贖路款	二、三四九、九〇〇・〇〇〇	此係漢粵川路由借款項下撥付本部收贖路之款
第五款 暫時代收款	七〇六、一三一・〇三〇	
合計	一三、九一八、一二二・六一〇	

歲出門

科	目	決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三、九七四、七三六・九五〇			
第一項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		一九四、〇八一・一〇〇		查本年度內支付大東大北公司兩期借款本銀九角五分計銀三十萬零一千三百元共銀元如數	

第二項	善貯公司短期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係元年訂借二年還付原銀英金十五萬磅每磅合銀元十元共合銀元如
第三項	正金銀行短期借款	二、〇七〇、六五五・八五〇	方始還清按照當日行市共合銀元如上
第四項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元年訂借本年還付原銀即爲
第二款	各項利息及折扣行用	二、五一七、四一六・〇二〇	銀元二十一萬
第一項	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六五八、二五六・〇六〇	此係支付本年度內本部應付還京漢公債利息
第二項	京漢贖路公債折扣	一七四、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二六〇、六四四・二四〇	此款原本爲英金五十萬磅本年度內應付利息英金二萬四千一百磅零十六先令共合銀元如上
第四項	善貯公司短期借款利息	七、七一五・四九〇	此款原本係英金十五萬磅到期後又遲延十五天共應補付利息英金七百九十九磅十五先令按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
第五項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	五四六、二二三・一六〇	此款原本爲日金一千萬元本年度內應付利息及用費共計日金五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元按照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
第六項	正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四三、六八二・三〇〇	此款原本爲日金二百萬元月息七釐自本年三月起至七月止共支利息日金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七角八分按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
第七項	滬杭甬路借款利息	七八六、八八三・四八〇	此款原本爲英金一百五十萬磅本年度應付利息及用費共合英金一百八十七磅十先令按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
第八項	銀行往來息	三九、〇五一・二九〇	此係本年度內本部應找各銀行之往來利息

第二章 財政

第三款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二二八、四八五、九六〇	
第一項	查勘路綫費	一〇二、三三一、八二〇	
第二項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 會經費	四六、二九五、一四〇	
第三項	交通博物館經費	六、九三一、二六〇	
第四項	顧問薪水	四七、五〇四、六一〇	
第五項	郵電儲金委員會經 費	二九、八四〇	
第六項	郵電合辦機筒局	四、五九九、六一〇	測勘費
第七項	航政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鐵路巡警教練所經 費	四、八六八、六八〇	
第九項	巴拿馬賽會出品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鐵路學習員薪津	五、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款	撥付收購商路股款及 用費	五、八三一、五五七、三七〇	
第一項	川路	二五、九四八、〇六〇	此係本部撥付成渝鐵路學校經費及唐山學校交通傳習所附學川生學膳等費
第二項	湘路	三、〇〇三、九〇九、七五〇	內係由部代付湘路積欠香港度支院該借款本息銀元九十餘萬元股款本息及贖路用費等八十餘萬元
第三項	蘇路	二、三六一、〇一六、五九〇	內係由部代該路各項欠款本息一百七十餘萬元股款本息三十一萬餘元及他各項用二十餘萬元



第二章 財政

第四項	同蒲路	三、三一四・九三〇	此係本部撥付接收同蒲路及保管材料等項各用款
第五項	皖路	二二一、九八〇・一三〇	此係本部代還該公司積欠各洋行押款等項
第六項	浙路	四一、三三〇、〇〇〇	此係撥付收回浙路之獎勵金及清算該路之清算員赴浙旅費等款
第七項	鄂路	一七四、〇六七・九一〇	此係由部代付該路本年度內該路應付香港度支院便借款本息等項
第五款	撥付粵路股款	三〇六、六一〇・七一〇	本部撥收粵路股款尚有二期及三期股款未交付本部專路催交三期股款本部共計銀元如上數
第六款	歸還以前挪用京漢磅	七〇、三三六・五七〇	查本年內本部代墊滙豐理京漢磅款分規元九千八百五十二兩零四分由該路解還規元四萬七千八百七十九兩零六分即以上年磅餘額七十四合銀元如上數
第七款	特別墊款	三、一六八、八四三・二八〇	
第一項	財政部欠款	三、一三四、一三六・九一〇	
第二項	墊付粵湘	三四、七〇六・三七〇	此係本部墊付該路經費測勘費等項
第八款	雜項	四〇、三八三・九二〇	
第一項	兌換虧耗	三四、八八五・二九〇	
第二項	雜項	五、四九八・六三〇	
第九款	軍事特別費	五、七三二・〇二〇	
合	計	一六、一三四、〇〇二・八〇〇	

第四目 民國三年度收支

民國三年度（即三年七月一日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部造具總平準表及決算報告暫列入交通部本部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內於十年四月咨送審計院

附一 民國三年度部管項下決算總平準表

收	入		支	
	款目	金額	款目	金額
部管收入	一三、九七五、八六四·九〇	部管支出	二〇、〇五六、九二五·五五	
各路解款	（一）、七六四、三〇四·九〇	協撥各路營業不敷	一〇、八六四、六九六·五九	
電政解款	一五三、四九三·五九	協撥郵政營業不敷	一二一、八六八·六九	
前期結存	一、九二二、〇二八·八四	部存有價證券	一、六三五、〇四八·八七	
發行期票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	一、一五四、八〇〇·〇〇	
本期結欠	二、四八八、八四七·四七	（二）漢冶萍股票	四八〇、二四八·八七	
（一）透用結數	四、四一六、七二九·四八			
欠交通京行	一、三〇〇、〇九六·九四			
欠交通港行	七四、七五六·八三			
欠交通航行	四〇四·〇〇			

附一 本期結欠明細表

欠交通津行	六二〇、〇〇六・五〇		
欠交通滬行	二、二八三、一五五・二〇		
欠交通漢行	五四、九〇二、九九		
欠交通湘行	八三、四〇七・〇二		
(一)不能提用各款	七八八、八七二・五〇		
存交通京行	五一八、六〇二・二三		
存交通滬行	二七〇、二七〇・二七		
(二)活存結數	一、一四〇、〇〇九・五一		
存交通燕行	一一九、九八六・一八		
存交通京行	五九二、九〇九・五一		
存交通滬行	四二七、一一三・八二		
合 計	三三二、六七八、五三九・七〇	合	計 三三二、六七八、五三九・七〇

(一)透用結數	四、四一六、七二九・四八〇		
欠交通京行	一、三〇〇、〇九六・九四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欠交通港行	七四、七五六・八三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欠交通銀行	四〇四・〇〇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欠交通津行	六二〇、〇〇六・五〇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欠交通滬行	二、二八三、一五五・二〇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規元一百六十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兩八錢四分五釐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
欠交通漢行	五四、九〇二・九九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洋例銀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兩零一錢五分按七二合銀元如上數
欠交通滬行	八三、四〇七・〇二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一)不能提用各款	七八八、八七二・五〇〇	
存交通京行	二四三、二一七・九〇〇	此係京漢上年度將舊存該行之款撥部規元七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撥用
存交通京行	二七五、三八四・三三〇	此係京漢上年度將舊存該行之洋例銀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按七二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撥用
存交通滬行	二七〇、二七〇・二七〇	此係財政部將該行之款撥還本部辛亥以前之舊欠原係規元二十萬兩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動用
(二)活存結數	一一四〇、〇〇九・五一〇	
存交通滬行	一一九、九八六・一八〇	此係本部存入該行備付皖路第一二兩期有期證券之本息
存交通京行	三五二、九〇九・五一〇	此款原係公法銀二十四萬七千零三十六兩六錢六分按七錢合銀元如上數

存交通銀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本部於上年度內陸續撥付該行協濟通轉之款應移入本年度計算
存交通滙行	四二七、一三三・八二〇	此係本部結存該行之銀元
以上各款存欠相抵共計欠銀元	二四八七、八四七・四七〇	

附三 交通部所管民國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書

部管項下

歲入門

科	目	決	算	額	說	明
第一款	收買欠款	二八五、三八五・四八〇			此係本部扣回漢陽鐵廠贖價洋例銀九萬零六百五十一兩二錢六分按七二合銀元如左	
第一項	預付漢陽鐵廠軌價還款	一二五、九〇四・五三〇			此係該路應還本部款計銀元十萬零五千二百九十四元零六分又毫洋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按二合銀元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五角二分兩共銀元如上	
第二項	廣三鐵路還部墊款	一二四、七七四・五八〇			此係本年收回上年度墊該路經費	
第三項	甯湘路還部墊款	三四、七〇六・三七〇			此係本年收回上年度墊該路經費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五七七、九八五・二九〇				
第一項	路政保本保息押款利息	一五、一四六・八五〇			此係本部押存上海華比銀行担保庚子賠款之押款利息	
第二項	交通銀行股本官利	三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此係本部收入交通銀行股票三萬股民國二三年之官息計公法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兩按七錢合銀元如上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政

<p>第三項 交通銀行股本紅利</p>	<p>八八、八〇〇・〇〇〇</p>	<p>此係本年收入交還銀行股票三萬股民國三年之紅利計公積六萬二千一百六十兩按七錢合銀元如上數</p>
<p>第四項 部發道清路煤車價款利息</p>	<p>一〇、六九一・〇四〇</p>	
<p>第五項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利息</p>	<p>九七、二一七・四〇〇</p>	
<p>第六項 漳廈路應解部資金利息</p>	<p>九三〇・〇〇〇</p>	
<p>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p>	<p>七、三五二・二四〇</p>	
<p>第四款 借入款</p>	<p>一二、八一七、四一〇・五五〇</p>	
<p>第一項 德華銀行短期借</p>	<p>一、四四五、九四五・九五〇</p>	<p>此係本行由德華銀行借入規元七十萬兩按七角五分又銀元五十五萬共計如</p>
<p>第二項 漢粵川贖路款</p>	<p>一、六二八、八九七・〇三〇</p>	<p>此係本行由漢粵川路借入項下提付川路包工價票款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一百零五元又提付湘路甲項有五百零五元及津浦路機車價六千五百八十四元共計如</p>
<p>第三項 滬杭甬贖路款</p>	<p>九、七四二、五六七・五七〇</p>	<p>此係本行由滬杭甬路借入項下提付滬杭甬路包工價票款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一百零五元又提付湘路甲項有五百零五元及津浦路機車價六千五百八十四元共計如</p>
<p>第五款 雜收</p>	<p>二三六、七七六・四九〇</p>	
<p>第一項 兌換轉賬盈餘</p>	<p>二三六、七七六・四九〇</p>	

第六款	暫時收墊轉賬款	五〇、九五四・八五〇
合	計	一三、九七五、八六四・九〇〇

歲出明

科	目	洪	算	額	說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二、三三、六四一・五八〇			查本年度內支付大東大北公司兩期本
第一項	大東大北公司借	二、三三、六四一・五八〇			金第一期英金九千三百零五磅六先令
第二項	大東大北公司借	二、三三、六四一・五八〇			分第二期英金六千二百三十一磅九先令
第二項	借款利息及行用	二、一八一、〇五九・三二〇			元八角五分兩共如上數
第一項	京漢鐵路公債利	九一六、九一一・八一〇			此係支付本年度內本部應付還京漢路
第二項	正金銀行借款利	方三六、九八〇・三六〇			此款原本係日金一千萬元本年度內應
第三項	大東大北公司借	一、八七、六一九・八三〇			付利息及用費日金五十萬零一千二百
第四項	各銀行短期借款	一六〇、一七三・三九〇			五十元按照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五項	滬杭甬鐵路借款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原本為英金五十萬磅本年度內應
第六項	開深備局借款利	三、九五八・九三〇			六先令按照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數
					及往來款利息
					此係本年度本部應付各銀行短期借款
					此係按照借款合同本年度本部撥付中
					英公司該路第二批調券金英金一萬七
					千五百磅按十元合銀元如上數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政

第七項	滬甯鐵路款利息	四一五・〇〇〇	
第三款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一七九、〇〇九・三二〇	
第一項	查勘路線費	五四、七一・〇五〇	
第二項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經費	三〇、二三八・八八〇	
第三項	交通博物館經費	七、七九七・八五〇	
第四項	顧問薪資	五六、七四五・八〇〇	
第五項	交通用品籌備處用款	二〇、二五〇・〇〇〇	此係本年度支付赴巴拿馬賽會旅費事務費及經費
第六項	中央聯運會議費	二、八三七・三六〇	
第七項	路電材料研究會經費	六、四二八・三八〇	
第四款	撥付收船商路股款債款及用費	二二、九三八、七八〇・八六〇	
第一項	川路	一、九四五、四七一・五三〇	此係本部撥付川路股款八十萬元按川路旅費一萬五千元撥付所等處川生學費一萬五千元撥付所等處川生學費一萬五千元
第二項	湘路	一、八七二、二九九・二七〇	此係本部撥付湘路股款一百二十萬元撥付湘路股款一百二十萬元
第三項	蘇路	一、〇五九、八九八・四六〇	此係本部撥付蘇路股款一百萬元撥付蘇路股款一百萬元





第三項	崇陵運費用款	五四、八二六·七〇〇	此係京漢路應收清室崇陵奉安事宜運費及墊付用費等款准財政部咨歸交通部於決算案內造報作正開銷
第四項	匯兌費	三三、六〇三·〇〇〇	
第五項	雜支	三、六五八·九三〇	
第八款	部墊京漢路押款鈔票	二二一、四八〇·九四〇	查本年度內本部代墊京漢路應付匯豐銀行保息押款存息與路相抵不敷之數計規元十七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兩九錢嗣於下年度由該路餘款內抵消現按七四合銀元列賬如上數
第九款	特別墊款	三、八六九、六二三·二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欠款	三、四八九、四五五·八二〇	
第二項	普通行政經費	三八〇、一六七·三八〇	
合	計	二〇、〇五六、九二五·五五〇	

第五目 民國四年下半年收支

交通部自民國元年以來所有部管特別會計決算編至三年度以後尙未編造四年四月 大總統申令改正會計年度自四年起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交通部因將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收支各款截清以便嗣後按新年度辦理根據交通部綜核司主計科賬目並依照六年九月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編造每月收支計算書之程式（詳六年度收支）為編造收支平準表並錄其收入支出各數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四年下半年收支平準表

類	別	四年下半年	
		收	支
管		四、九四二、二三二・六五〇	二、〇九四、八九三・九五〇
收入	見收支概 數收入門		
支出	見收支概 數支出門		
路政往來款			二、二九八、七六八・三八〇
電政往來款		三三、七五〇・九〇〇	六、二五九、五七八・四八〇
郵政往來款			三八、〇六七・四二〇
航政往來款			三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款		五、三九三、二四四・一四〇	
暫時收盤款項			三三、七三七・六五〇
債票		三五六、一八・一九〇	
共	計	一〇、七二五、三四五・八八〇	一〇、七二五、三四五・八八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四年下半年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	三、一〇一、九九三・一一〇			

第二章 財政

五〇四

第二款	利息	一、七〇三、四五一・〇八〇		
第三款	雜項	一一二、二九七・二五〇		
第四款	兌換損益	二四、四九一・二一〇		
共	計	四、九四二、三三二・六五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特別行政經費	七〇、六〇九・八〇〇			
第二款	普通行政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財政部往來款	一、九七五、八四一・六二〇			
第四款	軍事特別費	六二、三一六・九六〇			
共	計	二、二九八、七六八・三八〇			

第六目 民國五年全年收支

民國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交通部特別會計部管收支各款根據交通部綜核司主計科及總務廳綜核科賬目編造平準表並錄其收入支出各數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五年全年份收支平準表

第二章 財政

五〇五

類	別	五年度	
		收	支
管		一、一五八、五三〇・八六〇	四、六二三、三二九・〇〇〇
收入	見收支簿 數收入門		
支出	見收支簿 數支出門		四、九一八、七一二・五三〇
路政往來款		三、九四〇、五二八・三二〇	
電政往來款		一、五四九、〇八七・五八〇	
航政往來款			三、四一八・六四〇
銀行往來款		四、七四五、五四二・七八〇	
暫時收墊款項		二七四、五一五・四四〇	
債票			一、二五四、六六九・二〇〇
現金			八六八、〇七四・九九〇
共	計	一一、六六八、二〇四・九八〇	一一、六六八、二〇四・九八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五年全年份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	一、一五八、五三〇・八六〇		

第二章 財政

五〇六

共	計	一、一五八、五三〇・八六〇		
---	---	---------------	--	--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利息		一、六六九、一七四・六九〇		
第二款	特別行政經費		七八、〇三二・二四〇		
第三款	普通行政經費		三九三、三二四・一二〇		
第四款	雜項		二八、五四八・九九〇		
第五款	兌換損益		四三二、九二二・七〇〇		
第六款	財政部往來款		二、一四九、五一二・二七〇		
第七款	軍事特別費		二、一九七・五二〇		
第八款	借款折扣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四、九一八、七一二・五三〇		

第七目 民國六年上半年收支

交通部於四年四月因改正會計年度業將賬款按年截清（詳四年下半年收支）六年一月 大總統令會計年度暫以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止為一年度於是部復將六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收支各款截清以便嗣後適用新年度辦理根據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六年上半年賬目編造平準表並錄其收入支出各數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上半年收支平準表

類	別	
	六 年 上 半 年	年 累 計 數
舊	收	支
管		
收 入	無	三、五五〇、三八四・九五〇
支 出		二、五二八、五七五・八九〇
見收支概 數支出門		
路政往來款	二、四二九、一六三・七七〇	
電政往來款	五〇九、一四九・〇二〇	
航政往來款		二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款	二、八三一、七三〇・九六〇	
暫時收整款項	七六八、八八四・〇八〇	
債 票		七、一三二・八一〇
現 金		四二五、六三四・一八〇
共 計	六、五三八、九二七・八三〇	六、五三八、九二七・八三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上半年收支概數

支出門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政

五〇八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	一、一八二、八〇五	四八〇		
第二款	利息	三八六、四一六	六六〇		
第三款	特別行政經費	六八、七一九	一八〇		
第四款	普通行政經費	一、三三八、七四三	一五〇		
第五款	雜項	一六、〇八〇	〇三〇		
第六款	兌換損益	一五一、一二六	三七〇		
第七款	財政部往來款	四九四、六八五	〇二〇		
共	計	二、五二八、五七五	八九〇		

第八目 民國六年度收支

民國六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計算書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度全年度收支總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	見收支概數	收入	見收支概數	支出	見收支概數	支出	見收支概數
收入門	九、五七六、七二二	八五	支出門	一九、八七一、一九五	〇九	七、四八二、六二八	九七
路電郵解部款	一七、七七七、一一〇	〇二二	結餘				



路政	一六、七五九、五四四・三一	
電政	八一七、五六五・九〇	
郵政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七、三五三、八二四・〇六	二七、三五三、八二四・〇六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度未結存累計表

收	入	支	出
舊管	四、七二一、三一七・五二	累積結餘轉入次年 度為次年度舊管	一、二、二〇三、九四六・四九
本年結餘	七、四八二、六二八・九七		
合 計	一二、二〇三、九四六・四九		一二、二〇三、九四六・四九

附三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度未存欠總平準表

欠	項	存	項
累積結餘	一、二、二〇三、九四六・四九	有價證券	八、八五七、一一四・七二
銀行欠款	一、一五八、四六八・八七	押款	二、四五二、八〇〇・〇〇
暫時收款	一、一八五、一〇四・八七	出納科存款	六八六、九七九・七九
		各處暫存款	二、五四九、八二五・七二
		暫時墊款	八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四、五四七、五二〇・二三		一四、五四七、五二〇・二三

第二章 財政

附四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一、二〇九、〇四七・二五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一、四二一、四七七・九〇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六、一八二・五〇		
第四款	借入款		六、九三二・七〇二・七〇		
第五款	雜項		一七、三〇三・五〇		
共	計		九、五七六、七二三・八五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二、七三六、九〇八・五〇		
第二款	借款付息		一、八二九、二五六・〇六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五、〇三九、七六〇・四三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九二、一四一・七九		
第五款	協議未成各路款項		四七一、八九三・七六		

第九目 民國七年度收支

第六款 雜項	三八二、六二三·二一
第七款 借出款	九、一五五、三〇一·八〇
第八款 軍事特別費	一六三、三〇九·六三
共計	一九、八七一、一九五·〇九

民國七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七年度全年收支總表

收	入		支	
	收入	見收支概數	支出	見收支概數
收入	一一、三七二、三〇二·三二	支	二二、七五一、〇二八·七四	
路電郵解部款	一四、二三六、八〇一·一八	結餘	二、八五八、〇七四·七五	
路政	一一、八五一、二九六·六七			
電政	一、五八五、五〇四·五一			
郵政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六〇九、一〇三·四九		二五、六〇九、一〇三·四九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七年度末結存累計表

收		支	
舊管	一二、二〇三、九四六·四七	累積結餘轉入次年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本年結餘	二、八五八、〇七四·七五	度為次年度舊管	
合 計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附三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七年度末存欠總平準表

欠		存	
累積結餘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有價證券	一〇、六九九、三一四·七二
銀行欠款	九七五、九五二·六一	押款	四、四五一、一八〇·一二
出納科欠款	三五二、六六六·〇四	各處暫存款	五、〇〇八、一三〇·一六
暫時收款	三、八八七、三八三·一六	暫時墊款	一一九、三九八·〇二
合 計	二〇、二七八、〇二三·〇三		二〇、二七八、〇二三·〇三

附四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七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考	
科	目 款	額	備
第一款	收回債款	六二六、四五七·二三	

第二款	應收利息	八一六、八六三・一八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三、三四九・八〇		
第四款	借入款	九、五七八、〇〇〇、六九		
第五款	雜收	三五八・六五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轉賬款	三四七、二七二・七六		
共	計	一一、三七二、三〇二・三一		

支田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五、八六〇、〇六五・〇五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二、一二四、六一一・一〇			
第三款	商路借款	二、七七二、九二七・五七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六三二、四二二・九九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二九四、八九六・四八			
第六款	雜項	六〇六、〇八七・〇七			
第七款	借出款	一〇、一六六、三〇〇・七七			
第八款	軍事特別費	一五三、二九八・七九			

第九款 借款折扣	一四一、四一八·九二
共計	三二、七五一、〇二八·七四

第十目 民國八年度收支

民國八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初次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八年度全年收支總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見收	支概數收	一七、五九九、五一〇·三五	支出見收	支概數支	二六、三五〇、三一七·五八	收入見入	支概數入
路郵解部款	二二、二六〇、三二六·七八	電政	二二三、八四一·二〇	路政	一一、二六〇、三三六·七八	結存	一三、二八五、六七八·三五
郵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九、八五九、八三七·一三					三九、八五九、八三七·一三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八年度末結存累計表

收		入		支		出	
舊管	一六、八二四、八六一·〇一	度末結存	三〇、一一〇、五三九·三六	度初結存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三	度末結存	一六、八二四、八六一·〇一
前期結餘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三	度初結存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三	度末結存	一六、八二四、八六一·〇一	度初結存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三

本年度轉賬	一、七六二、八三九·七八		
本年結餘	一三、二八五、六七八·三五		
合 計	三〇、一〇、五三九·三六		三〇、一〇、五三九·三六

附三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八年度未存欠總平滙表

欠	項 存		項
	累積結餘	有價證券	
銀行欠款	三〇、一〇、五三九·三六	八、二二八、三六三·七二	
暫時收款	六二〇、八七四·二一	三二、九六一、三〇〇·〇〇	
京奉路抵滙款	三、八五〇、〇七五·〇〇	二、八九二、八六九·〇〇	
合 計	三、八五〇、〇七五·〇〇	七四、七九一·三一	五〇二、五三〇·五四
	三四、六五九、八五四·五七	出納科存款	三四、六五九、八五四·五七

附四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八年度收支總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一、一〇一、〇五〇·九七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一、〇六八、七六八·七五	

第二章 財政

五一六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第四款	借入款	九、五一五、七〇〇・〇〇	
第五款	雜收	一〇、八三〇・六三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	三二三、一六〇・〇〇	
第七款	八釐實業公債	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輪船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一七、五九九、五一〇・三五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二、一三二、一二〇・七二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一、五五五、六六八・九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九五〇、六五三・五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一、一七四、六八二・八〇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二四四、五一九・三七			
第六款	雜項	九四〇、四九八・四三			



第十一目 民國九年年度收支

第七款 借出款	一九、三〇四、七二一·八四	
第八款 軍事特別費	四七、四三二·〇二	
共計	二六、三五〇、三一七·五八	

民國九年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稽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九年年度收支平準表

類 別	九 年 度	
	收	支
舊 管	三〇、一〇、五三九·三六〇	
收 入	二一、九九一、五〇九·八七〇	
支 出		四四、四四三、一四五·〇四一
路政往來款	一九、九六二、三〇〇·二五五	
電政往來款	一、一九八、五七九·三四六	
郵政往來款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款		一三五、四二八·九〇〇
暫時收款	三、八五四、九〇〇·〇〇〇	

暫時盈款		一五八、五五一·五三〇
押款		二〇、〇〇二、六八九·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三、〇九五、八七三·七二〇
出納科存款	九三四、二五五·〇三〇	
各處暫存款		九四六、三九五·六七〇
合 計	七八、七八二、〇八三·八六一	七八、七八二、〇八三·八六一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九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四、四三七、二九一·三一〇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一、二九三、四三二·六三〇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四、四七二·七〇〇			
第四款	借入款	一五、七七七、七三六·八四〇			
第五款	雜收	一一、八四六·六六〇			
第六款	八箇實業公債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各路解部經費	一五六、七三〇·〇〇〇			

共	計	二一、九九一、五〇九、八七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九、六八六、五二二、五五〇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三、四二七、〇七五、一八〇		
第三款	商路借款		一、七八三、九四七、五三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一、〇〇六、七四四、五九〇		
第五款	協議未成各路款項		三二一、二二五、〇五〇		
第六款	雜項		九四八、五九二、九〇五		
第七款	借出款		二七、二四六、八二四、八四六		
第八款	內河輪船處經費		三〇、三二二、三九〇		
共	計		四四、四四三、一四五、〇四一		

第十二目 民國十年度收支

民國十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處核科每年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第二章 財 政

五二〇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年度收支平準表

類 別	十 年 度	
	收	支 計 數
舊 管	二九、五四九、二三九・二九〇	
收 入	一一、八一九、七三六・三七〇	
支 出		三六、五一九、六七六・三四五
路政往來款	一六、四六九、五〇八・〇七〇	
電政往來款	一、三五一、八九四・〇三五	
郵政往來款	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款		一三五、四二八・九〇〇
暫時收款	八、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墊款		三〇一、〇五五・一二〇
押品		一八、〇三五、〇九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八、二八九、六九九・二二〇
入膏實業公債		四、六五九、九九〇・〇〇〇
出納科存款	六九一、二八二・四四〇	

各處暫存款		
共	計 六九、一三六、六六〇・二〇五	一、一九五、七二〇・六二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無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七九六、一九九・七〇〇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六、六九〇・九〇〇			
第四款	借入款	一〇、七〇六、三二八・九〇〇			
第五款	雜收	三、五五六・八七〇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	二九六、九六〇・〇〇〇			
共	計	一一、八一九、七三六・三七〇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九、五〇〇、一九〇・二八〇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一、九九七、二五五・四九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一〇七、八一四・一九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八一四、〇四二・八三〇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一、四六〇・〇〇〇
第六款	雜支	二、二八五、五四四・九四〇
第七款	借出款	二一、八一三、三六八・六一五
共	計	三六、五一九、六七六・三四五

第十三目 民國十一年度收支

民國十一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一年度收支平衡表

類 別	十 一 年 度	
	收	支
管 收	二二、三五七、七〇一・四二〇	
管 支		一、七九九、八六七・八三〇
見政支概 見政支概 見政支概 見政支概	一、七九九、八六七・八三〇	
見政支概 見政支概 見政支概 見政支概		三四、〇八七、一二五・九二〇
路政往來款	二一、九一二、三一一・二五〇	

電政往來款	一、三〇三、六四一・九八〇	
郵政往來款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航政往來款	一、一五六・五六〇	
銀行往來款		一三五、四二八・九〇〇
暫時收款	一〇、四一四、六一六・八四〇	
暫時墊款		一二二、五八二・二一〇
暫記付款		一一二、〇七〇・〇〇〇
押款		一一、三七五、五七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九、五一九、一二二・三二〇
八釐實業公債		四、六五九、九九〇・〇〇〇
出納科	七六八、四九二・三〇〇	
各處暫存款		一、一〇三、八九三・八三〇
共	計六一、一二五、七八八・一八〇六	一、一五、七八八・一八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一年度收支總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財 政

五二四

第二款	匯收利息	八四七、九七六・二五〇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四、五三七・七〇〇	
第四款	借入款	五四四、五四三・四五〇	
第五款	雜項收入	三、二七五・二八〇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	三八二、五三五・一五〇	
第七款	發行期票	無	
第八款	各路解部中法工商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七九九、八六七・八三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四、六六一、五九三・〇七〇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一、三五一、〇三四・二六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四、一七二、八四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一五八、六三九・九九〇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二、二六七、三五四・九一〇	
第六款	雜項支出	二、五八一、六二四・五六〇	



民國十二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第七款	借出款	二二、〇五七、七〇六・二九〇	
第八款	內河輪船處經費	無	
第九款	借款佣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三四、〇八七、一二五・九二〇	

第十四目 民國十二年度收支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二年度收支平準表

類 別	十 二 年 度		累 計 數
	收	支	
管 收	一一、一八五、五六三・一二〇		
管 入	見收支概數收入門		
管 出	見收支概數支出門	二六、一一〇、一七五・九一〇	
路政往來款	一七、九七四、七〇四・七〇〇		
電政往來款	五〇二、八七九・六七〇		
郵政往來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航政往來款	一九九、〇九一・〇八〇	
銀行往來款		一三五、四二八・九〇〇
暫時收款	一〇、六七二、九三六・三五〇	
暫時墊款		二四、五一八・七四〇
暫記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押款		一〇、九一六、一二一・〇〇〇
有價證券		九、六四八、六七四・二二〇
出納科	二七四、六二八・〇九〇	
各處暫存款		一八四、三三七・〇五〇
共	計 四七、〇二一、二五五・八二〇	四七、〇二一、二五五・八二〇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二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七二三、一五二・一二〇		
第二款	應收利息		六六二、五四〇・九三〇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一、九二五・〇〇〇		

第四款	借入款	二、五六二、二一〇・〇〇〇		
第五款	雜項收入	三七二、八九九・九一〇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	二四九、七二四・八五〇		
第七款	發行期票	無		
第八款	各路解部中法工商學校經費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六一一、四五二・八一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一、八六八、四一八・三三〇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一、二三三、一〇七・二八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三一、四三六・六二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九、三三六・四七〇			
第五款	協辦未成各路款項	一、三二五、〇六九・一九〇			
第六款	雜項支出	一九四、三〇四・五六〇			
第七款	借出款	二一、三八八、五〇三・四六〇			
第八款	內河輪船處經費	無			

第二章 財政

第九款 借款佣金	無	
第十款 借款折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二六、一一〇、一七五、九一〇	

第十五目 民國十三年度收支

民國十三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三年度收支平準表

類 別	十 三 年 度	
	收	支
管 收	九、九六三、五一五、四七〇	
管 入	六、九六一、六六六、八八〇	
見收支概 見收入門		二六、九三五、一一九、二〇五
見收支概 見支出門		
路政往來款	一七、七八六、七三一、五四〇	
電政往來款	九〇九、六五四、三七五	
郵政往來款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航政往來款	三八、八四四、五六〇	

銀行往來款		一三五、四二八・九〇〇
暫時收款	一〇、七四九、三七三・七三〇	
暫時墊款		一四九、〇九五・八九〇
暫記付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押款		一〇、一五、九八一・〇〇〇
有價證券		九、六四二、八八〇・六二〇
出納科		一、二三四、六一〇・六七〇
各處暫存款		二三一、六七〇・二七〇
共	計 四八、四九九、七八六・五五五 四八、四九九、七八六・五五五	四八、四九九、七八六・五五五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三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五六六、〇九〇・二八〇		
第一款	應收利息		七一一、五九三・六八〇		
第二款	航政註冊費		四、三七七・五〇〇		

第二章 財政

第四款	借入款	五、四〇九、八五〇、二二〇	
第五款	雜項收入	八、二二四、二二〇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	二四八、〇四〇、〇〇〇	
第七款	發行期票	無	
第八款	各路解部中法工商學校經費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九六一、六六六、八八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三、九一六、八六一、九〇〇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一、四一二、三四一、四二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七六、八七四、二二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無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一、二七〇、一六九、九〇〇			
第六款	雜項支出	二四六、二四七、一一〇			
第七款	借出款	一九、九〇五、八〇〇、四九五			

第八款	內河輪船處經費	五、七九八・四三〇
第九款	借款佣金	無
第十款	借款折扣	一〇一、〇二五・八三〇
共	計	二六、九三五、一九・二〇五

第二章 財政



## 第六節 債務

### 第一款 債務之總況

民國五年交通部以本部及所轄路郵電各機關債務之數前此未嘗彙總覈計時事業漸廣債亦漸多有整理之必要是年始有彙總之表冊等件然亦非逐年編造各次表冊之數可紀述者如次

### 第一項 民國五年總況

交通之債務總況截至民國五年八月底止據民國五年交通部所編交通總實附表並加表中未列之數約共銀元四萬七千八百一十一萬餘元

附一 交通部內債表

收 歸 國 有 各 路	債 名 原 數			已 還 數		現 負 數	
	川 路	湘 路	鄂 路	皖 路	蘇 路	浙 路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三,〇〇〇	二,一五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八四,〇〇〇	七,五二一,〇〇〇	九,五五五,〇〇〇	八,〇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〇	一,九七二,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七五七,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〇	七,五五五,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〇
			二,六八三,〇〇〇	九,五五五,〇〇〇	七,五五五,〇〇〇		七,五五五,〇〇〇

明 說	債 款		
	豫 路	晉 路	合 計
總 計	40,100,000.00	20,700,000.00	60,800,000.00
	3,350,000.00	1,700,000.00	5,050,000.00
合 計	36,750,000.00	19,000,000.00	55,750,000.00
京 漢 短 期 借 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京 綏 短 期 借 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總 計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右列各款數目有銀兩併計在內者規銀按七錢四分足按七錢長平按七錢二分庫平按一元五角折合銀元

一右列各款已還數係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還之數

表中所列原數一欄係連截至還清日止之息一併在內

附二 交通部鐵路外債本現負數表

債款名稱	幣別	利率	起 債 原 額	已 還 數	現 負 數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5%	1,100,000,000	500,000,000	1,600,000,000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5%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5%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章 財政

匯豐 匯理 銀行 借款	英金	十五年 前 十五年 後 十六年 十五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正金銀行借款	日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漢粵川鐵路借 款	英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隴海鐵路短期 借款	法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隴海鐵路借款	英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四鄭鐵路借款	日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	1,500,000.00		1,500,000.00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津浦鐵路續借 款	英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津浦鐵路原借 款	英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滬杭甬鐵路借 款	英金	〃	2,000,000.00		1,500,000.00
滬甯鐵路購地 借款	英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滬甯鐵路借款	英金	〃	1,500,000.00		1,500,000.00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	1,100,000.00	3,000,000.00	4,100,000.00



濱黑鐵路墊款	規元	年息、〇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浦信鐵路墊款	英金	年息・〇六	一九八、七九二・六〇一一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六年二月到期)	英金	年息・〇六	三、六五四・一八〇
	銀元	月息・〇八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規元		九八六、〇〇〇・〇〇
	庫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四四七、〇四三・一四〇
合 計	銀元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據右三表之現負數姑按英金一鎊合銀元十元法金一法郎合銀元四角四分日金一元合銀元一元庫平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規元七錢四分合銀元一元計共合銀元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萬八千八百十八元二角四分九厘尚有下  
列各款未詳在內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	英 金	一三八、九六四・〇〇
烟沽副水綫借款	英 金	三二、二四四・〇〇
大東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	英 金	四二九、九一九・二〇
郵政海關墊款	關平銀	一、八四五、一一七・九六
天津電話借款	英 金	二八、二〇〇・〇〇

京漢贛路公債交通銀行代募	銀元	二七一、八四〇・〇〇
--------------	----	------------

以上共約合銀元九百三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四分一併加入前數內則交通債款共約四萬七千八百十一萬一千八百零七元一角八分九厘

第二項 民國六年總況

交通之債款總額截至民國六年三月底止據交通部送衆議院預算審查會備參考之交通部民國元二三四等年收支詳細說明書附表所載之現負本額共約合銀元四萬七千零六十萬餘元

附一。交通部現負外債本金及六年份利息數目表

款別	幣別	現負本額(截至六年三月底止)	六年份應付之利息及用費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八四五・〇〇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一八六、六六六・六九	九、五五五・五四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一、八八一、六五〇・〇〇	九五、四〇六・二五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三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四三一・二五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七七五、八〇〇・〇〇	三八、三一三・一七九
滬甯鐵路借款	英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三六二・一〇〇
滬甯鐵路購地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二・一〇〇

滬杭甬鐵路借 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一八七・一〇〇
清滬甬樞抵欠 借款	英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參 二二、五五六・五〇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一八七・一〇〇
津浦鐵路原借 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二五・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 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三七五・〇〇
漢粵川鐵路借 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七五〇・〇〇
整興實業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〇・〇〇
京漢鐵路公債 甲	英金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京漢鐵路公債 乙	日金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〇〇
京漢鐵路公債 丙	英金	一五五、五二〇・〇〇	一〇、八八六・八〇
正金銀行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二五〇・〇〇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五、一二五・〇〇
甬海鐵路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〇〇
四鄭鐵路借款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二五・〇〇
滬烟沽正水綫 借款	英金	一三二、二四一・〇〇	六、六九七・〇〇
滬烟沽副水綫 借款	英金	三〇、六八四・〇〇	一、五五三・〇〇

第二章 財政

五四〇

總計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	英金	四〇七、八五七・一二〇	二〇、七二六・一二〇
	天津電話借款	英金	二八、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
實業公司短期借款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龍海鐵路短期借款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成鐵路墊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欽漳鐵路墊款	法金	二五、四五四、八六七・〇一	一、二七二、七四三・三五	
津浦鐵路德華墊款	英金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七二・五三	
津浦鐵路華中墊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甯湘鐵路中英公司墊款	庫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甯湘鐵路中英公司墊款	規銀	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〇	
中英公司墊款	規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濟黑鐵路墊款	規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浦信鐵路華中公司墊款	英金	二〇七、二五六・三五	一二、五一九、一九一・四〇	
總計	英金	三五、三一二、五五八・一五五	一、八二二、七七三・八二	
	日金	二一、八二八、三一六・六九	一、二三二、〇三六・七九	
	法金	一〇九、七六九、八六七・〇一	五、七三八、二九九・六〇	



考 備	庫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規銀	三、〇八六、〇〇〇・〇〇
各款約合銀元美金每鎊按十元計日金每元按一元計法金每佛郎按四角四分計庫平每兩按一元五角計規銀每兩按七錢四分計 現負本額六約合銀元 四萬三千零四十二萬二千九百餘元 年分利息 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九千九百餘元 本息共計約合銀元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八百餘元		

附二 交通部現負內債本息表

債務名稱	款別	現 負 本 額	現 負 息 額	本 息 合 計
川 路	股 款	一七、九〇三、三五八・〇〇	一〇、三三三、一五三・三三	二八、二三六、五一一・三三
湖 路	乙項股款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七二・八〇	八、一三三、七二二・八〇
	債 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蘇 路	股 款	二、一五五、四四〇・三六	五〇〇、五五五・〇三	二、六五五、九九五・三九
	債 款	五、〇七五、九四四	一、〇一五、二七五・〇〇	六、〇九一、二一九・四四
同 蒲 路	債 款	一、四八一、八五九・一五	一、〇一五、二七五・〇〇	二、四九七、一三四・一五
	股 款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五、二三五、四五五	八、〇〇五、四五五
皖 路	債 款	四、三、八三三・〇六	一、〇一五、二七五・〇〇	五、三九八、三〇八・〇六
	股 款	四、三、八三三・〇六	一、〇一五、二七五・〇〇	五、三九八、三〇八・〇六



附交通部負債總表

類 別	直接負債		合 計		路 政 負 債							電 政 負 債			
	短期借款	贖路債款	計	計	其他債款	材料債款	無擔保債款	有擔保債款	抵押債券	股份負債	抵押債券	有擔保債款	無擔保債款	材料債款	其他債款
借 款 總 額	元銀 八,七五五,七五〇.〇〇	元銀 四,三八一,五九〇.〇〇	元銀 一三,一三七,三四〇.〇〇	元銀 一三,一三七,三四〇.〇〇	元銀 一六,五三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四,〇〇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三,〇〇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二,五三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四,〇〇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四,〇〇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二,五三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二,五三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三,〇〇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四,〇〇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一六,五三三,四九九.〇〇
已 還 本 額	元銀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七,〇三三,三三三.〇〇	元銀 二五,五三三,三三三.〇〇	元銀 二五,五三三,三三三.〇〇			元銀 一,〇〇三,三三三.〇〇	元銀 三,三三三,三三三.〇〇	元銀 四,〇〇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四,〇〇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二,五三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二,五三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三,〇〇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四,〇〇三,四九九.〇〇	元銀 一六,五三三,四九九.〇〇
未 還 本 額	元銀 二,二五五,七五〇.〇〇	元銀 二,三四八,二五七.〇〇	元銀 四,六〇四,〇〇七.〇〇	元銀 四,六〇四,〇〇七.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結 欠 利 息	元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八,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結 欠 本 息 總 數	元銀 九,六五五,七五〇.〇〇	元銀 一〇,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九,八二五,七五〇.〇〇	元銀 一九,八二五,七五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財政

五四三

備考	合 計		郵政		海關		欠 款		負 債		合 計
	元銀	克馬	元銀	克馬	元銀	克馬	元銀	克馬	元銀	克馬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八,七〇〇	〇	三,五八,七〇〇	〇	三,五八,七〇〇	〇	三,五八,七〇〇	〇	三,五八,七〇〇	〇	三,五八,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三,五〇〇	〇	四,八三三,五〇〇	〇	四,八三三,五〇〇	〇	四,八三三,五〇〇	〇	四,八三三,五〇〇	〇	四,八三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本表爲便於算計起見已將所有各種貨幣折合銀元以昭劃一其德幣馬克因無標準姑存原數至各種貨幣其折合之標準如下

- 英 金 每磅合銀元十元
- 美 金 每元合銀元二元
- 日 金 每元合銀元一元
- 法 金 每七法郎合銀元一元
- 比 金 每七法郎合銀元一元
- 荷 金 每一弗魯令合銀元五角
- 庫平銀 每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 規 銀 每七錢四分合銀元一元

漢銀 每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  
 湘平銀 每一兩三錢合銀元一元  
 關平銀 每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 第四項 民國十二年總況

交通之債款總額截至民國十二年九月底止據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之交通部整理債務計畫其大致如下

##### 附交通部整理債務計畫

交通部負債除向歸財政部擔任清理者外茲分類如下

- (甲) 認為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者 二萬四千一百七十餘萬元
- (乙) 由部另定清理辦法者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餘萬元
- (丙) 由路電自行設法清理者 八千另九十餘萬元
- (丁) 應由財政部負擔本部無法償還者 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元
- (戊) 歷由鹽稅項下扣付本部無法償還者 八千五百萬元
- (己) 照現在本部財政情形無法償還者 八千九百九十餘萬元

總計債額六萬三千二百七十餘萬元(以上各類細數詳見第三節第五款)

據以上債額應歸財政部清理之款則交通債款共約銀元七萬零七百三十餘萬元至郵政欠海關款約本金一百三十萬餘元及各項零星欠款如欠薪及獎金保證金押款等均未計在內

第五項 民國十二年總況

交通之債務總額截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除郵政海關欠款自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尚需付本息關平銀四十八萬兩外據交通部財政整理委員會所編之由部提交全國財政整理會之交通部債款表共銀元五萬九千七百零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七元二角一分錄表如下

附交通部債款表

款別	不歸入整理案之數	歸入整理案之數	合計
路政項下	三九,五〇,壹三・五	三〇,〇三,二五・五	五九,五三,〇八・零
電政項下	一,八九,〇六・二	四〇,五二,八三・三	四二,四一,八九・五
本部	五,三〇,九五・六	三九,八四,七六・八	四五,〇九,七二・四
合計	四六,七〇,一五・三	四〇,三三,九七・六	五七,〇三,一三・九

交通部債款表總說明

- 一 交通部所管各項內外債共約五萬九千七百餘萬元其還本付息無問題或負債機關之財力尙可設法應付者作為甲表計共一萬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元不歸入整理案內其本息無着而為負債機關之財力所不能應付者作為乙表計共四萬五千零三十餘萬元應歸入整理案內整理
- 二 向由財政部經管應由財政部提出歸入整理案故乙表內不列
- 三 本表所列各款為計算負債總額起見將各幣均折合銀元但還本付息仍各依原契約以原幣之數為準

四 本表原幣折合銀元假定之標準價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每英金一鎊合銀元十元美金一元合銀元二元日金

一元合銀元一元法金每七佛郎合銀元一元荷金每一弗魯合銀元五角庫平銀關平銀每一兩合銀元一元

五角行化銀每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規銀每七錢四分合銀元一元汗平銀每七錢合銀元一元長平銀每一兩

三錢合銀元一元但此均係爲計算上便利之假定數至實行付款時仍依時價不以此爲據

五 本表數目均係截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惟實行整理債務以何月爲始尙未確定如屆實行整理時數目當有變遷應以屆時之數爲準

六 本表計總表一甲表一附分表九乙表一附分表十至各款之利率期限抵品等項逐款另造有詳細表以備考查

據以上價額連由財政部整理之款共六萬七千一百七十餘萬元至郵政欠海關平本金約六十萬餘元及各項零星欠款及獎金保證金押款等均未計在內

## 第二款 內債

### 第一項 收贖商路所負之債務

#### 第一目 收贖商路債務總況

自民國元年起交通部將商辦各鐵路陸續收歸國有按照各收路合約商路所負之債務應由政府繼續擔任分別償還其數如左表

第二章 財政  
附收隨商路所負債務總表

五四八

路別		款別	還本總額	截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	
			尙欠本額	欠付利息	尙欠本息總額
川路	直接用款	九七萬,零〇,零三	七,零萬,零〇,零三	三,三五,零二,零五	二,二萬,三三,零五
	間接用款	九,一四,零九,零三	九,一四,零九,零三	六,〇六,一四,零三	二五,一八,二〇,九一
湘路	甲項商房租新 (甲項股款)	一,四〇,七三,〇〇	無	無	無
	乙項米鹽 (乙項股款)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八,〇〇	六,一八,一〇	三,〇〇,〇〇
蘇路	債款	四,七三,一〇〇,〇〇	四,五萬,零〇,〇〇	六三,六五,七〇	四,六八,一三,七〇
	股款	四,五〇,一四〇,〇〇	五七,三三,三〇	無	五七,三三,三〇
同蒲路	債款	四,六三,〇〇,七〇	三三,一五〇,七〇	一〇,一〇,一〇	四四,一五二,六三
	股款	二,三〇,六〇,七〇	無	無	無
皖路	債款	一,三三,五九,〇〇	無	無	無
	股款	一,〇〇,四三,〇〇	一,〇〇,四三,〇〇	無	一,〇〇,四三,〇〇
茶	米股	一〇三,七〇,一〇七	無	無	無
	茶股	一三〇,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債	米股	六六,七零,零三	無	無	無
	茶股	六七,三四,零六	三七,一〇,零六	無	三七,一〇,零六



總	浙路			鄂路					洛潼路	
	債	股	計	米	賑	彩	商	官	鹽	民
	款	款		釐	捐	票	招	招	股	股
	二四、六、七、八、〇	五、五、二、九、五、三、〇	六、七、五、三、三、六、九	九、〇、三、四、〇、〇	一、二、九、九、〇、二、七、〇	四、一、二、三、三、〇	六、三、二、五、〇、〇	四、四、四、四、九、六、〇	二、二、四、四、一、一、六、〇	一、九、六、三、九、三、〇、〇
	無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五、一、〇、六、九	五、六、一、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五、七、五、七、三	三、六、五、七、〇、〇、〇	無
	無	三、三、四、〇、〇、〇	〇、〇、九、五、一、〇、六、九	四、九、九、六、六、二	無	無	無	三、六、四、〇、四、〇、〇	無	無
	無	三、九、八、四、〇、〇、〇	三、三、五、一、〇、二、四、六	六、七、七、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五、一、八、一、二、五	三、六、五、七、〇、〇、〇	無

備考

查川路債款總額原係洋例銀三款計十八萬九千八百零二兩八錢七分公祿銀一款計七千二百五十八兩三錢五分又銀元三款計一百十九萬零七百十三元三角二分總共約合銀元如前數

查湘路債款總額原係約合銀元四百零一萬二千九百十三元九角五分又長平銀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兩零零八錢統共約合銀元如前數又尙欠本額係長平銀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兩零零八錢約合銀元如前數又尙欠本息總

額與尙欠本額相同

查蘇路債款總額原係規銀一百四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銀元二十萬零六千九百零二元零七分總共約合銀元如前數

查同蒲路債款總額原係庫平銀一百三十一萬四千零八十兩零九錢三分九釐又尙欠本額原係庫平銀六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二分六釐四毫均按六錢七分三釐四毛合銀元各如前數又尙欠本息總額與尙欠本額相同

查院路債款總額原係約共之數又尙欠本額原係規銀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兩四錢五分銀元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元零一分總共約合銀元如前數又尙欠本息總額與尙欠本額相同

查浙路債款總額原係銀元三百七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元零四角九分規元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零三釐補水紋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總共約合銀元如前數

查鄂路債款總額原係英金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六磅有奇約共合銀元如前數

查洛潼路民股總額原係汴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兩零五錢零五釐合銀元如前數

查洛潼路鹽股總額原係汴銀一百五十萬零零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又尙欠本額原係汴銀二十三萬兩均係約合銀元如前數又尙欠本息總額與尙欠本額相同

查洛潼路債款總額原係洋例銀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七十兩零九錢九分四釐約合銀元如前數

至前表內關於商路股款之本息額及息率還期等項如左表

附收贖商路應還股款總表

債務名稱	訂定日期	股別	還本總額	付息總額	息率	還款期	還本始期	還本終期	付息期
川路	元年十一月二日	直接用 間接用	九七萬、五〇、七三三 九、四、六六、二六	三、三九、五二、五六 七、三三、三三、四三	六釐 六釐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勻分十年攤還 分五年攤還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每三個月還一次至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每半年還一次共八次還清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一次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一次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一次
湘路	二年六月三日	甲項商 乙項米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七〇、八〇〇	六釐 六釐	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每一年還一次分二十四次還清 每半年還一次共八次還清	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每一年還一次分二十四次還清 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每一年還一次分二十四次還清
蘇路	二年六月十二日		四、六三、〇〇〇、七〇〇	七、四四、六六、五六	七釐	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四個月還一次分十五次還清	三年一月一日	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五月一日起每四個月付一次
同蒲路	二年九月九日		一〇九、三三、七〇〇	一四、四一、四七、〇〇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五年六月三十日兩期平均攤還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年六月三十日	付息期與還款期同
皖路	三年三月三日	招股 米股 茶股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 六六、七三、三三 一三〇、五九、〇〇〇	二七、八三、七〇〇 五、七六、九〇〇 一七、六七、四〇〇	八釐 五釐 八釐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半年還一次共分六次還清 全 全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 全	六年六月三十日 全 全	付息期與還款期同 全 全
浙路	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〇、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四九、九〇	七釐	三年十月十日起每四個月還一次分十二次還清	三年十月十日	七年六月十日	付息期與還款期同

鄂路	四年一月十日	官招商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釐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半年還一次分十次還清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半年付一次
		米釐公股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釐	十二年八月底起每一年還一次分八次還清	十二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付息期與還款期同
總計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百 川路債

(一) 股款

民國元年交通部因將川漢鐵路收歸國有(詳見路政)十一月二日與商辦川漢鐵路公司代表劉聲元等訂立合約七條(見路政)按照合約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工程之款由部分發還並由部派員清算賬目三年九月清算完竣四年六月五日釐定詳細手續三條由部呈 大總統十三年奉批令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併發

附一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查四川川漢鐵路收歸國有訂定合約一案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奉 批令據呈已悉川路歸國有既屬輿情傾嚮自應准予照辦所定合約七條經雙方協定並由國務會議公決應即交國務院查核備案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較巨即由該部與財政部商籌切實辦法並商同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手續迅速議定分晰呈報此令等因當經選派專員赴川將該公司股款及財產等項分別清釐核算旋於三年九月據報清算完竣作為正式接收當即公布將該公司名義及從前奏定商辦原案一律取消一面依據合約與該前公司在京代表胡駿劉聲元陳邦達等協商釐定詳細手續惟該路股款多至二千餘萬股東散處四方意見歧出聚訟經年莫衷一是上年年

底即屆第一期應還本息之期徒以公司處分財產未定辦法致未克實行付款旋經再四磋商將原訂合約內關於款項之一部先續定詳細手續三條於民國四年六月五日正式簽字並依照續約將債票等項公同交存交通總銀行保管訂明俟該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大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本息照付等語各在案所有遵照 批令議定川漢鐵路公司股款詳細手續業經雙方簽定緣由暨續約原文理合開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

## 附二 續訂詳細手續

前四川川漢鐵路公司（下稱前公司）代表胡駿劉聲元陳邦達等（下稱代表）今受川漢鐵路全體股東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股東與交通部（下稱部）根據接收合約關於款項之一部協議續訂詳細手續如下

- 一 按合約第四款規定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款照分年攤還本息表冊原定種別及年限數目合成銀元由部填給定期債票即前約所指之期票（下稱債票）共三十七紙從第二期起每期分別直接間接股本股息各為一紙雙方限同將各債票交交通總銀行（下稱銀行）暫行儲存一俟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收存債票交付收執並將屆時業已到期之債票票面所註明本息之數由部飭銀行照付至前項債票將來如須分作零數時得應公同講求就款劃分惟一切辦法以不違背先今合約為限
- 二 表列直接間接股本銀兩全數現經公同議定一律合成銀元計每庫平銀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通用銀元一元正除第一期提前付撥各款應原折合計算外其餘均照此折合
- 三 第一期已到期之本息除部已付過之數外所餘第一期未領之數照第二條辦法折合銀元一百一十一萬一千〇五十元〇五角〇五釐全數撥存交通銀行收入本部備付四川鐵路公司股款項下專款存儲作為該行

第二章 財政

五五四

往來存款計息俟該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編正式股東會合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取之人

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前項本息照付

交通總長 梁敦彥 代表人 胡駿劉聲元陳邦達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附川漢路直接間接用款分年攤還本息表

年別	期		直	接	用	款	間	接	用	款	直接間接用款
	月	日									
民國三年	十二	三十一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四年	十二	三十一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五年	十二	三十一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	十二	三十一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年	十二	三十一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八年	十二	三十一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九年	十二	三十一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年	十二	三十一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	十二	三十一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二年	十二	三十一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總	計	三、〇六一、七三二・五〇	總	計	一、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五	1,000,000

照上表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已付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元惟作為直接或間接用款還本付息各若干當時未經分晰茲為便於統計起見假定作為付還川路直接用款第一期本九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二釐及第二期本之一部分八十二萬一千〇六十四元六角六分八釐尚欠第二期至第十期本七百九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元〇五角七分二釐積欠已到期應付未付之第一期至第十期息三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八分六釐

至間接用款本息完全未付

(一) 債款

民國元年十一月部與公司代表劉聲元等訂立合約第三條所指國家代贖包工債票及代還各洋行料價一節經交通部飭由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於借款項下提撥及由部彙撥各款分列於後

(一) 漢粵川借款項下撥付各款

包工債票銀元一百十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各洋行料價洋例銀十六萬一千零二十二兩零七分

前川路公司未付地價洋例銀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九分

川路公司經費洋例銀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兩四錢一分

(二) 交通部彙撥各款

第二章 財政



總	度年五第		度年四第		度年三第		度年二第		度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九期	第八期	第七期	第六期
	七民國	七民國	七民國	六民國	六民國	六民國	五民國	五民國	五民國
	九月	五月	一月	九月	五月	一月	九月	五月	一月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計	四六六,000.00	三三三,000.00	三三三,000.00	三三三,000.00	三三三,000.00	三三三,000.00	三三三,000.00	三三三,000.00	三三三,000.00
	六四,六六六.九九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四七,七九九.九九	四四,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附二 前商辦蘇路公司設立清算機關規程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第六條由前公司股東自行設立清算機關名曰蘇路股款清算處  
成立後應由公司將辦事主任員名及設立處所正式呈明交通部其原立商辦公司即同時取消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條 清算處受全體股東之委託按照簽定合約附表於每屆收還股本及利息日期代表股東出具蓋章簽字總收據向交通部指定交付之銀行支取該期應收之款項

第三條 每期償還股本并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其如何抽簽預定每期歸還號數并由清算處酌辦

第四條 交通部所發有期證券由清算處向部領取擔任向股東照數換回從前公司所發股票此項已廢股票清算處應於第一期付還股本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全數呈繳交通部註銷

第五條 自第一年度第二期起每屆付還本息所有該期已廢證券全數應由清算處三個月以內呈部繳交通部註銷

第六條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事人如有轉轉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第七條 股東應繳銷之作廢股票及每屆作廢有期證券清算處繳還交通部時如有欠缺應由清算處向交通部聲明理由一面并登報廣告

第八條 交通部對於應付還有期證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第九條 凡持有證券而途限未經領款者清算處應預定一普通辦法准展長領款期限若干如到期仍未領款清算處應將該款如數繳還交通部

第十條 此規約經交通部與公司代表雙方議定簽字於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部 朱啓鈴章  
蘇路公司代表 楊廷棟押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三 中華民國政府發還蘇路股款有期證券條例

- 一 此項證券以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為第一次還款之期
- 二 此項證券自接收之日起於每期攤還股本時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并由部仍照公司原定息率按陽歷計算歷來應付之息彙付

三 凡持此項證券到期之日可向蘇路股款清算處收取現款

四 每次收取本息時須持全券向清算處查根取款其自行裁割者概不照付

五 此項證券於每次應付本息到期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作為無效

六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人二名向蘇路股款清算處證明事由并記

其姓名及券之本息金額號次請轉呈交通部更換補發經交通部認可補換八個月後方為有效如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其責成所有補換費用由呈請補換人自任

蘇路股款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蘇路股款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三	一	一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按期如數付清
二	三	五	一	三一,九四四.六六七				同上
三	三	九	一	三二,七六九.三三三				如數付清
								延期三個月



十二	六	九	一	三九二,三三一·三三三	七	十二	三八二,三三一·三三三	京鈔
十三	七	一	一	三九九,六一六〇〇〇	八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鈔
					八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鈔
					八	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鈔
					九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鈔
					九	二	二九,六一六〇〇〇	現洋
					九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洋
十四	七	五	一	四〇六,九〇〇,六六七	十	一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短期 公債票
					十	一	九〇〇,六六七	現洋
					十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洋
總計				五,〇三三,七〇四,六六七	總計		五,〇三三,七〇四,六六七	

照上表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已付本四百三十七萬〇八百元又付息六十六萬二千九百〇四元六角六分七釐尚欠第十五期本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元〇七角二分又欠應付未付之第十五期息十萬〇二千〇一元九角二釐

(11) 債款

民國二年六月部與公司代表楊廷棟訂立合約第七條內載之債務權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一節所有債務現銀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銀元二十萬〇六千九百零二元〇七分兩項總共約合銀元二百十

二萬〇九百〇一元七角七分四釐其屬於交通銀行及部款者計規元一百〇一萬二千五百兩〇〇九錢九分四釐銀元十一萬九千三百〇四元三角八分三釐已由部轉賬屬於大清銀行者計規元九萬六千一百〇二兩已由部向銀行抵銷其餘各款由部及滬杭甬路局分別償清

第四目 滬路債

民國二年交通部將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收歸國有（詳見路政編第 章）六月三日與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代表陳文璋傳定詳訂立合約二十條（見路政編）按該合約凡商股房股租股新股作為甲項股本米股鹽股作為乙項股本分別定期發還公司債務確屬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一) 甲項股本

湘路甲項股本之分期償還由部與公司代表訂立還本付息表發給有期證券託由交通銀行經理由部訂立證券發行規則并與交通銀行訂立合約

附一 湘路收歸國有甲項股本分年還本付息表

期別	日期			還本	付息	本息共計
	年	月	日			
第一期	二	九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	二	十二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三	三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備考	總計	期第四	期第五	期第六	期第七	期第八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清算後實在權數較原訂合約時擬定之表所列本數增多二萬九千元原表因歸無效故不再錄	計	六三〇	九三〇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本表所列息金係根據合約第七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本數既較合約內擬定之表增多利息亦照加	計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附二 中華民國政府發還湘路甲項股本有期證券發行規則

第一條 民國政府因收回湖南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償還湖南鐵路公司甲項股

本發給有期證券即訂明為中華民國政府發還湘路股東甲項股本有期證券

第二條 此項證券經財政部認可由交通部發行之

第三條 此項證券總額係按照湘路商股房股新股租股實收金額計發行銀圓四百四十萬元

第四條 此項證券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證券利息週年六釐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六條 此項證券總額自民國二年度起分三年間八期還清所有各期還本付息列下

第一期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期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期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八期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期每期還銀圓五十萬元計共二百萬元即由總額內減去二百萬元以其餘數平均分配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期還之

第七條 此項證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指定交通銀行辦理之

第八條 此項證券還本之先後順次由公司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此項證券為無記名式准其轉售讓與

第十條 此項證券按還本之先後附息票若干張遇息票到期時持赴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息

第十一條 券面金額係湘省通用常洋將來改革幣制頒行新幣時亦按照常洋市價折合新幣

第十二條 證券所有人於過期之後尚不請求支付交通部對於其過期日數概不支付利息

第十三條 此項證券到期之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即為無效

第十四條 還本付息地點如有更易時由交通部先期登報通知

第十五條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人二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證明事

由并記其姓名及券之種類金額號次請轉呈交通部更換補發經交通部認可補換八個月後方為有效如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其責成所有補換費用由呈請補換人自任

第十六條 漢粵川鐵路備組織總公司時證券所有人得自由向該總公司如數換取股票

附三 交通銀行經理發行湘路有期證券合約

交通部（以下簡稱部）因湘路收歸國有償還湖南鐵路公司股本發行甲乙兩種有期證券甲種訂名為中華民國政府發還湘路股東甲項股本有期證券（以下簡稱甲種證券）乙種訂名為中華民國政府發還湘路股東乙項股本有期證券（以下簡稱乙種證券）委託交通銀行（以下簡稱銀行）辦理茲訂定合約如下

第一條 銀行受部之委託代理發行甲乙兩種證券除下訂各條款外應遵照部訂發行證券規則辦理

第二條 銀行因代理發行證券及還本付息事宜應由部照甲乙兩項本息全數一千二百三十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元八角八分按一千分之二五給與銀行作為代理經費計洋三萬〇七百七十三元七角〇四釐七毫印刷紙張用人薪工郵電一切費用一概包算在內不另付給

此項經費應於訂立合約之日由部將甲種應給銀行經費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交與銀行以備印刷證券費用

其乙種經費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二角〇四釐七毫預提十成之六計洋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二釐八毫分三期交付為經理甲種證券一切費用計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付洋五千元三年九月三十日付洋三千元四年九月三十日付洋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二釐八毫尚餘四成計洋七千四百十四元四角八分一釐九毫自民國五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按年平均攤付為經理乙種證券一切費用

第三條 證券還本付息到期時應由部將該期還本付息金額全數交由銀行代付

第四條 銀行經理發行證券事宜應專設帳簿以備部核

第五條 銀行每屆結賬時應將截至該年度末日止所有收回之證券息票按照賬簿登記之先後整理封固交部

第二章 財政

并將所有各期實在未付本利數目報部

第六條 證券印刷由部蓋印後將實發全數交由銀行發行其以後須補券換券應隨時由部認可後交與銀行

第七條 本合約經部與銀行雙方簽字後方為有效

第八條 本合約繕寫二分部與銀行各執一分

交通部葉恭綽 交通銀行任鳳苞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湘路甲項股款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湘路甲項股款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二	九	三十	六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二	二十一	六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二	二	三十一	五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按期如數撥款備付
三	三	三	三十一	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	六	三十	五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三	九	三十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四	三	三十一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四	九	三十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度		九年度		八年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第十期	第九期	第八期	第七期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六八、二四二、六二〇	一六二、三三九、三七〇	一五〇、五三二、八七〇	一四四、六二九、六二〇	一三八、七二六、三七〇	一三二、八二三、一一〇	一二六、九一九、八七〇	一一一、〇一六、六二〇	一一五、一三三、三七〇	一〇九、二〇一、二二〇	一〇三、三〇六、八七〇	九七、四〇三、六二〇	九一、五〇〇、三七〇	八五、五九七、二二〇	七九、六九三、八七〇	七三、七九〇、二二〇
三六五、〇一七、六二〇	三五九、一一四、三七〇	三四七、三〇七、八七〇	三四一、四〇四、六二〇	三三五、五〇一、三七〇	三二九、五九八、二二〇	三二三、六九四、八七〇	三一七、七九二、六二〇	三一、八八八、三七〇	三〇五、九八五、二二〇	三〇〇、〇八一、八七〇	二九四、一七八、六二〇	二八八、二七五、三七〇	二八二、三七二、二二〇	二七六、四六八、八七〇	二七〇、五六一、二二〇



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給付息率及利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并按二十四期十二年度即自民國五年至十六年為止共計本息銀七百四十一萬餘元附列一表茲查本年九月即屆開始還本付息之期部庫艱窘正以逐年之負擔過重爲憂而該合約未條所訂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人與部協定之等語迄今尙未履行特派專員前往湖省與公司代表暨該省行政長官妥爲接洽參酌湖省地方情形願全本部財政現狀交換意見維持信用再四磋商仍照原約二十四期改爲民國五年至二十八年一次以每年九月爲付款之期延長年度內應認息銀均照第十二期息數計算不再疊加其本息總額因限期展長改爲八百十二萬餘元比較短期原數增多七十萬餘元似此依據原約酌予變通在湘省增加股息將來之收入較豐在本部展緩年期財力之寬舒可冀旋經雙方公同議定部還湘路米鹽公股續訂條件七條於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正式簽字一面製印證券預備給發以結懸案所有照約續訂部還湘路米鹽公股條件業經雙方簽定緣由暨條件原文理合開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

附一 發還湘路米鹽公股續訂條件

湘路於民國二年收歸國有經湘路公司代表到部與部協定合約將米鹽公款列爲乙項分二十四期還清現因付款手續亟應商妥由部特派員巢功贊到湘代表與湘省代表陳文璋等會同本省官紳商定詳細辦法續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乙項股本自民國五年起分二十四期每年一期還清期日定爲每年九月底

第二條 每期還本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其前十二期均按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到期止

惟自第十三期至第二十四期每期均照第十二期息數計算不再疊加

第三條 各期還本付息分數總數及年別期別另詳一表以備查照

第四條 乙項本息共八百一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元八角八分由部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併印發證券其券



每萬元一張每期尾數各印一張

第五條 此項證券由部發交湖南省湘省即將乙項股票如數繳部核銷

第六條 此項證券載明到期向交通銀行兌換

第七條 此項條件繕就兩份附表兩份部與湘省各執全份一份

交通總長 曹汝霖蓋章

湘省代表 朱恩絳押章 陳文璋押章

黃忠績押章 葉德煥押章

沈克剛押章 勞鼎勛押章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三 續定湘路米鹽公股付還本息表

期數	付款日期	還	本	付	息	合	計
第一期	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四四、二七四、三七〇			二四一、〇四九、三七〇	
第二期	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八七〇			二五二、八五五、八七〇	
第三期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六七、八八七、三七〇			二六四、六六二、三七〇	
第四期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七九、六九三、八七〇			二七六、四六八、八七〇	
第五期	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三七〇			二八八、二七五、三七〇	
第六期	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六、八七〇			三〇〇、〇八一、八七〇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	第十五期	第十六期	第十七期	第十八期	第十九期	第二十期	第二十一期	第二十二期
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一五、一一三、三七〇	一二六、九一九、八七〇	一三八、七二六、三七〇	一五〇、五三二、八七〇	一六二、三三九、三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三一、一八八、三七〇	三二三、六九四、八七〇	三三五、五〇一、三七〇	三四七、三〇七、八七〇	三五九、一一四、三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第二章 財 政

五七六

第五條 此項證券總額自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按照左列期限均分二十四期還清到期之日憑券領取本息

現款

- 第一期五年九月三十日
- 第二期六年九月三十日
- 第三期七年九月三十日
- 第四期八年九月三十日
- 第五期九年九月三十日
- 第六期十年九月三十日
- 第七期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第八期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 第九期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 第十期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第十一期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第十二期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第十三期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第十四期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第十五期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第十六期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條 此項證券到期向交通部指定之交通銀行領取現款

第七條 此項證券爲無記名式准其轉售讓與

第八條 券面金額係湖南省通用幣將來改革幣制頒行新幣時亦按照常洋市價折合新幣

第九條 證券所有人於過期之後尙不請求支付交通部對於其過期日數概不另付利息

第十條 此項證券到期之後經過五年尙不請求支付即爲無效

第十一條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二人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證明事由

并記其姓名及券之種類金額詳請核准補發經交通部認可八個月後方爲有效如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

責其因更換所須費用應由請求更換人自任

至湘路乙項股本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湘路乙項股款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	備考
	年	月日		年	月日		
一五	九	三十二日	四一、〇四九元・二七〇	六	四	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京鈔



## 第五目 皖路債

民國三年交通部將皖省商辦蕪湖鐵路收歸國有（詳見路政編第 章）三月三日與安徽鐵路公司代表方夢超訂立合約十一條（見路政編第 章）按照合約凡蕪湖已成路綫及已興工之蕪灣路綫暨其附屬一切財產讓歸國有由部派員清算帳目其股款定期發還公司債務確屬該路者經部查實認可後由部擔任清償

### （一）股款

皖路股本之分期償還由部與公司代表訂定還本付息表發給有期證券由部規定證券發行規則託由交通銀行經理

與交通銀行訂立合約至彩票補股票則發給分利憑單

附一 發還皖路股款時期及金額表

時 期	款 目		股		茶		合		計	
	銀 元 額 數	招 本	息 八 釐	本 金	息 五 釐	本 金	息 八 釐	本 金		利 息
應 換 發 給 各 種 零 券 數 時		小 一、四三、 <sub>五</sub> 元	無	大 小 一、三三、 <sub>五</sub> 元 一、三三、 <sub>五</sub> 元	無	小 一、四八、 <sub>六</sub> 元	無	大 小 三、三三、 <sub>五</sub> 元 四、三三、 <sub>五</sub> 元	無	大 小 三、三三、 <sub>五</sub> 元 四、三三、 <sub>五</sub> 元
第一期 民國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五、 <sub>五</sub> 元	三、五、 <sub>五</sub> 元	一、四七、 <sub>五</sub> 元	一、四、 <sub>五</sub> 元	二、七五、 <sub>五</sub> 元	二、四、 <sub>六</sub> 元	九七、 <sub>五</sub> 元	一、六、 <sub>五</sub> 元	五、二〇、 <sub>五</sub> 元	一、七、 <sub>七</sub> 元
第二期 民國四年六月 三十日	三、四、 <sub>七</sub> 元	三、四、 <sub>七</sub> 元	二、七四、 <sub>五</sub> 元	二、一、 <sub>九</sub> 元	五、五九、 <sub>五</sub> 元	三、〇、 <sub>三</sub> 元	一、七五、 <sub>四</sub> 元	一、六、 <sub>〇</sub> 元	一〇、〇、 <sub>七</sub> 元	一、七、 <sub>八</sub> 元
第三期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三、〇、 <sub>六</sub> 元	三、〇、 <sub>六</sub> 元	三、六七、 <sub>五</sub> 元	二、三、 <sub>七</sub> 元	八、四四、 <sub>五</sub> 元	三、二、 <sub>二</sub> 元	二、六三、 <sub>四</sub> 元	一、六、 <sub>〇</sub> 元	一五、〇、 <sub>三</sub> 元	一、八、 <sub>三</sub> 元
第四期 民國五年六月 三十日	三、一、 <sub>九</sub> 元	三、一、 <sub>九</sub> 元	五、三〇、 <sub>七</sub> 元	二、〇、 <sub>四</sub> 元	一、〇、 <sub>三</sub> 元	二、〇、 <sub>七</sub> 元	三、三三、 <sub>九</sub> 元	一、四、 <sub>七</sub> 元	一九、七、 <sub>六</sub> 元	一、八、 <sub>四</sub> 元

第五期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零六,〇〇〇	七,一〇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五,〇〇〇	一四,一四〇,三三五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〇〇〇	二五,一八三,九七五	一五,〇〇六,九七五
第六期	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四三〇,〇〇〇	七,三〇一,〇〇〇	一七,七〇九,〇〇〇	一七,六三二,三三六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	四,八八五,三三〇	二五,一七九,四三〇	一五,〇〇六,四三〇
總計		三〇,四三〇,〇〇〇	一七,四一〇,〇〇〇	三一,七一四,〇〇〇	三一,七七四,六七二	二〇,一〇三,〇〇〇	八,九一八,三三〇	五〇,三六二,九〇五	三〇,〇一三,四〇五

一 證券利息按照收歸院路合約第二條自股款清理告竣實行接收後起算現經部與公司代表雙方於六月內將招股米股茶股三項票根及米股收照清算告竣即定於民國三年七月一日為實行接收起息之日

一 證券付款以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期以後每半年為一期

一 應發各股本因折合銀元所得之零數及米股僅有公司收條未換股票之零數經部與代表商定於第一期之先換發證券時按各股一律找清概不付利

一 招股茶股利率常年八厘米股利率常年五厘即公司原定之利率表內息數係每次還本時彙付第一期為半年息數第二期為一年息數以次遞加

附二 中華民國政府發還院路股款本息有期證券發行條例

一 此項證券名曰中華民國政府發還院路招股有期證券經財政部認可由交通部發行之

二 此項證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千元六種

三 此項證券利息週年八厘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算

四 此項證券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三個月內勻分六期還清到期之日憑券領取本息現款其還款日期列下

第一期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期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此項證券領取現款時由交通部指定之交通銀行辦理

六 此項證券爲無記名式准其轉售讓與

七 此項證券券面金額係江南通用銀元在蕪湖支付將來改革幣制頒行新幣時須按照市價折合新幣

交通部依金融上之便宜此項證券券面金額支付地點得更易之但須先期登報通知

八 此項證券所有人於過期之後尚不請求支付交通部對於其過期日數概不支付利息

九 此項證券到期之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即爲無效

十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人二名向交通部證明事由並詔其姓名及券

之種類金額號次陳請核准更換補發八個月後方爲有效如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其責成如有補換費用由陳

請補換人自任

附三 交通銀行經理發行皖路有期證券合約

交通部（以下簡稱部）因皖路收歸國有償還安徽鐵路公司米股招股茶股三項股本發行三種有期證券（以下簡稱證券）一名爲中華民國政府發還皖路股本茶股有期證券一名爲中華民國政府發還皖路股本招股有期證券一名爲中華民國政府發還皖路股本米股有期證券委託交通銀行（以下簡稱銀行）辦理茲訂定合約如下

- 一 銀行受部之委託代理發行茶招米三種證券除下訂各條款外應遵照部訂發行條例辦理
- 二 銀行因代理發行證券及還本付息事宜應由部照茶招米三項本息全數（大洋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按千分之二五計洋二千七百八十一元五角給與銀行作為經理費其證券印刷工料並一切費用一概包算在內不另付給前項經理費於本合約簽定之日給與三分之一計洋九百二十七元一角七分其餘數於民國四年及五年每年給與一半
- 三 證券還付本息到期時由部將該期本息金額全數交由銀行代付
- 四 銀行為經理發行證券事宜專設帳簿以備部核
- 五 銀行每屆結帳時應將截至該年度末日止所有收回之證券按照帳簿登記之先後整理封固交部並將所有各期實在未付本利數目報部
- 六 證券由銀行印刷送部蓋印後將實發全數交由銀行發行其以後須補發換券應隨時由部認可後交與銀行
- 七 本合約經部與銀行雙方簽字後方為有效
- 八 本合約繕寫二份部與銀行各執一份

交通部 梁敦彥

交通銀行任鳳苞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七日

附四 交通部換發皖路彩票股票分利憑單示

本部按照接收安徽鐵路合約第四條對於該路公司所發之彩票股票不還現金俟寧湘全路告成後該路應有餘利時一律分享紅利所有該項股票應先由部收回換給分利憑單以便將來憑領紅利茲於本月十五日起在燕

湖交通銀行換發凡執有該項彩票股票者隨時持向蕪湖交通銀行換領分利憑單可也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皖路股款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皖路股款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應換發證券時數	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	備考
	年	應付日期		年	實付日期		
一	三	十二	一七三,七一〇,五五五	四	一	同上	現洋
二	四	六	一七八,一九一,七五〇	四	六	同上	現洋
三	四	十二	一八三,一六五,九一〇	四	十二	同上	京鈔
四	五	六	一八四,四四五,四四〇	六	一	同上	京鈔
五	五	十二	一九五,〇六六,九七五	六	十二	同上	京鈔
六	六	六	一九八,〇一六,四七〇	七	六	同上	京鈔
總計	一六	三十三	一,一六三,三二二,二六三	總計	三十三	一,一六三,三二二,二六三	

按上表所列應付之款均已付清

(一) 債款

第二章 財政

五八三

民國三年三月部與公司代表方夢超訂立合約第七條內載之債務確屬該路者由部擔任一節所有債務約共七十六萬七千元有奇除撥還外尙欠未還之院省行政公署墊款規銀十萬零七千三百九十兩四錢五分銀元四萬五千二百十九元另二分又包工款規銀二萬兩總共約合銀元二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五元三角六分

## 第六目 浙路債

民國三年交通部因將浙省商辦鐵路甬嘉一綫收歸國有(詳見路政編第 章)四月十一日與浙江鐵路公司代表盧和德等訂立合約十三條(見路政編第 章)按照合約凡甬嘉一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收歸國有由部派員清算賬目股款分期發還公司存欠各款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承認並由部與代表訂立股款清算處規約

### 附前商辦浙江鐵路公司設立股款清算處規約

- 一 依據交通部接收商辦浙江鐵路合約第七條由前公司股東自行設立浙路股款清算處成立後由公司將辦事主任員名及設立處所正式呈明交通部其原立商辦公司應同時取消
- 二 清算處受全體股東之委託按照簽字合約附表於每次收還股本及利息日期代表股東出具蓋章簽字總收據向交通部指定交付之銀行支取到期應收之款項
- 三 每年按期如數償還股本及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
- 四 關於從前公司所簽之股票息單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事人如有轉讓爭執等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 五 關於從前公司股務一部分各種冊據均歸清算處保存俟股款還清清算處撤時送交通部但部因清算得隨時派員查閱上項各種冊據

六 交通部所發有期證券由清算處向部領取担任向股東照數換回從前公司所發股票此項已廢股票清算處

應於第一期付還股東之日期三個月以內全數呈繳交通部注銷如有特別情形時得按照第九條辦理

七 每屆付還本息所有該期已廢證券應由清算處三個月以內陸續呈繳交通部注銷

八 清算處成立後如股東有遺失股票及息單等事仍得適用前公司關於股票之章程照章登報取保准其掛失

俟所定期滿一無轉轉得由清算處一律換給證券

九 股東應繳銷之作廢股票及每次作廢之有期證券清算處繳還交通部如有欠缺應由清算處向交通部聲明

理由一面並登報廣告

十 交通部發還到期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十一 此規約經交通部與公司代表雙方議定簽字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起施行

交通總長朱啟鈞章

浙江鐵路公司代表虞和德章

蔣汝藻章

黃恩緒章

中華民國三年 四月 十一日

(C) 股款

浙路股款原議本分三年償清民國三年四月規約簽字後由部與代表函商改爲四年是月十二日交換還函

附一 交通部致浙江鐵路公司代表函

按照本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與浙江鐵路公司訂定收歸國有合約第二條公司所有股本部允如數歸還現款以

第二章 財 政

五八五

將來清算核定之數為準(其數目另表定之)計分三年每四個月爲一期先期憑股票由部換給定期證券爲據但部如有不得已時再延長一年仍以四個月爲一期以上還款期限起算辦法自接收之日後第四個月底爲一期如財政充裕時部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一個月通告公司等因現因交通部實有不得已情形彼此特再行訂明所有浙路股本即改爲分四年還清仍以四個月爲一期計自接收後第四個月底起分十二期還清至每期歸還若干按照清算後核定之數辦理其餘一切辦法均仍照合約辦理並無更改以上各節應請 見復承認定案爲盼

附二 浙江鐵路代表處和德蔣汝漢黃恩緒復交通部函

頃奉四月十二日函開交通部與浙江鐵路公司訂定收歸國有合約第二條公司所有股本部允如致歸還現款以將來清算核定之數為準(其數目另表定之)計分三年每四個月爲一期先期憑股票由部換給定期證券爲據但部如有不得已時得延長一年仍以四個月爲一期以上還款期限起算辦法自接收之日後第四個月底爲一期如財政充裕時部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一個月通告公司等因現因交通部實有不得已情形彼此特再行訂明所有浙路股本即改爲分四年還清仍以四個月爲一期計自接收後第四個月底起分十二期還清至每期歸還若干按照清算後核定之數辦理其餘一切辦法均仍照合約辦理並無更改以上各節應請見復承認定案等因茲本代表浙江鐵路公司承認特此奉復爲憑即請查照備案

浙路股本之分期償還由部與公司代表訂定攤還本息表發給有期證券歸浙路股款清算處經理由部規定發還證券條例

附一 浙路有期證券每期發還本息總數表

附二 浙路有期證券每期應還本息實數表

年	期還		本	付	息	合	計
	期	還					
年	第一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二〇,七一九.五二二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合	計
	第二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四一,四二一.〇二三	九二八,〇一四.三七三		
	第三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六二一,三一五.三四六	一,五〇八,九〇八.六九六		
	第四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二〇,七一九.五二二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第五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四一,四二一.〇二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第六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四三四,九二〇.七四二	一,三二二,五一四.〇九二		
	第七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二〇,七一九.五二二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第八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四一,四二一.〇二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第九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二四八,五二六.一三九	一,一三六,一一九.四八九		
	第十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二〇,七一九.五二二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第十一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四一,四二一.〇二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第十二	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六二,一三一.五三五	九四九,七二四.八八五		
合	計	一〇,六五一,一二〇.二〇〇	一,六一五,四一九.九〇二	二二,二六六,五四〇.一〇二			

第二章 財政

五八八

明 說	總 計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一 期 十 月 十 日	第二 期 十 月 十 日	第一 期 十 月 十 日	第二 期 十 月 十 日	第一 期 十 月 十 日	第二 期 十 月 十 日	第一 期 十 月 十 日	第二 期 十 月 十 日
按浙路股款本息原額本應以前表清算確定之數為準嗣因本部應收入欠浙路債款以浙路證券抵沖故本息總額減少如本表之數	計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第一年度	二〇、七一〇、五一二	四一、四二一、〇二三	六二一、三一五、三四六	二〇、五四六、〇七九	四一、〇九二、〇四三	四三一、四六六、二五六	二〇、五四六、〇七九	四一、〇九六、〇四三
	第二年度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一、五〇八、九〇八、六九六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一三三、〇〇九、六九四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第三年度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一、五〇八、九〇八、六九六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一三三、〇〇九、六九四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第四年度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一、五〇八、九〇八、六九六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一三三、〇〇九、六九四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第一年度	二〇、七一〇、五一二	四一、四二一、〇二三	六二一、三一五、三四六	二〇、五四六、〇七九	四一、〇九二、〇四三	四三一、四六六、二五六	二〇、五四六、〇七九	四一、〇九六、〇四三
	第二年度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一、五〇八、九〇八、六九六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一三三、〇〇九、六九四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第三年度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一、五〇八、九〇八、六九六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一三三、〇〇九、六九四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第四年度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一、五〇八、九〇八、六九六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一三三、〇〇九、六九四	九〇一、〇八九、五一七	九二一、六三三、四一八
	總計	一〇、五八七、六六九、九三六	一、六〇八、〇一七、五八八	一、九五四、六一七、九三三	一、六〇八、〇一七、五八八	一、九五四、六一七、九三三	一、六〇八、〇一七、五八八	一、九五四、六一七、九三三	一、六〇八、〇一七、五八八

附三 中華民國政府發還商辦浙路股款本息有期證券發行條例

一 此項證券以民國三年十月十日為第一次還款之期



二 此項證券所有股息按照合約自本年六月十日接收之日起由部照公司原定七釐年息於發還股本時計算彙付

股息分配之法自第一期起每三期為一年度每年度之始期按該期還本之數給與四個月利息每年度之次期

按該期還本之數給與八個月利息每年度之末期按該期所還股本並其餘未還股本之數給與一年利息

三 凡持此項證券到期之日可向浙路股款清算處收取現款

四 每期收取本息時須持全券向清算處查根取款其自行裁割者概不照付

五 此項證券於每次應付本息到期後經過四年尚不請求支付作為無效

六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人二名向浙路股款清算處證明事由託其姓名及證券之金額號次由清算處呈明交通部認可經過四個月再由清算處補給如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其責

成所有補給費用由證所有人自任

浙路股款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浙路股款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 期 本 息 總 額	實付日期			付 款 數 目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三	十	十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按期如數付清	
二	四	二	十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四	二		三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四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七目 同蒲路債

民國二年交通部將山西境內之商辦同蒲鐵路收歸國有（詳見路政編第三章）九月九日與山西都督民政長全權代表訂立合約六條並附件二十條（見路政編第三章）按照合約從前同蒲鐵路公司所有一切物產及已購之材料由山西都督民政長派員清算報部所有股款除捐暨各債款凡有賬據可憑確為鐵路所用者由部清償

### （一）股款

同蒲路股款由交通部定有償還辦法本息清單民國四年十一月通告發還股款並規定發還股票期票則例

#### 附一 同蒲路股款本息償還辦法

- 一 該路股款分兩期平均攤還每期還每股本息一半第一期在民國四年十二月底第二期在民國五年六月底
- 二 第一期由部以股款本息半數之現款發交該公司轉給各股東股東持股票領取時由公司核對存根並在股票上加蓋已還本息半數戳記然後給與本息半數之現款即將原股票交還本人收執其未給股票各戶即還前該公司所發收據領款並由公司收據上加蓋上項戳記
- 三 第二期到期時仍由本部以現款交公司代發應令該公司將股票收據收回連同存根全數解部
- 四 庫平折合銀元擬仿照川路辦法每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銀元一元
- 五 股息自壬子年正月一日續發之日起算至民國二年九月底止

#### 附同蒲路股款本息清單

股本 庫平銀七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兩一錢五分

股息 自壬子年正月一日續發之日起至民國二年九月底止計二十個月年息八釐應付庫平銀七千六百四十

八兩四錢二分至民國二年九月底以後利息不能再給上項股本之內有未填給股票仍應按八釐給息者分別收到股款日期算至民國二年九月底止計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收虞鄉縣銀三千兩計二十八個半月利息銀五百七十兩七月一日收靈縣銀四千六百兩計二十六個月利息銀七百九十七兩三錢三分八月十六日收醇縣銀一千五百兩計二十四個半月利息銀二百四十五兩九月一日收交城縣銀一千六十兩計二十四個月利息銀一百六十九兩六錢民國二年正月十六日收猗氏縣銀二千八百七十一兩四錢計八個半月利息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一分

以上五項息共計一千九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分

股息 合計庫平銀九千五百九十三兩零六分

上項股本之內有普通股先交定銀未收全股六處不給股息計定銀共一千五百三十一兩七錢五分

附二 交通部通告

查山西同蒲鐵路前經本部收歸國有所有該路公司民股股款本息議定於本年十二月底明年六月底分兩期勻還現在為期伊邇本部已委託山西晉勝銀行為發款機關凡持有該路股票者可於到期時逕向該銀行呈票核驗領取第一期現款並換給第二期本息憑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同蒲股款償還辦法原定第一期本息由各股東持票領取給與後蓋職仍將原股票交還本人以便領取第二期股款本息嗣因辦理上不便改為第一期發款時即將股票收回換給第二期股款本息期票通告內所指第二期本息憑單即係該項期票

附交通部發還同蒲鐵路股款期票則例

一 此項期票於發給第一期股款本息時各股東將原有該路股票繳還山西晉勝銀行核對無訛即以該股本息之半數交付現款其餘另行發給本票

一 此項期票按照原冊分別載明姓名以防錯誤

一 此項期票俟到期後經過六個月即作為無效

一 此項期票如有遺失污損焚燬等事應由期票所有人邀請保證人出具證書稟部備案一面由失票人登報一個月方得補換惟須經過兩個月後方為有效倘有錯誤由保證人負責設有補換費用應由稟請補換人自任

至同蒲股款交付情形則股款原係庫平銀（參見前列本息清單）仿照川路辦法每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銀元一元（參見前列償還辦法）四年十二月部派司員相借赴晉籌備發還同蒲路股款事宜 五年六月相借呈報截至五月

底已發款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元零六角一分五釐 六年三月部復派相借赴晉續發第一第二兩期股款本息八月據晉勝銀行開報截至五月底止共發出交通銀行京鈔六萬五千九百十六元七角五分六釐五毫統計應還該路股款本息合銀元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七分除扣去未驗股票之款及前此已付之息並回過期不發等款外實發十萬零五千餘元所有股款本息完全清訖

### (一) 債款

民國二年交通部與山西官紳訂立合約第二項內載之債務確係為路所用者由部發還一節所有債款共庫平銀一百三十一萬四千零八十兩零九錢三分九釐除將同蒲鐵路公司未交之存款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二釐作抵外應歸交通部担負償還之債款約共庫平銀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兩零八分七釐分為四項約略說明如左

(1) 晉省行政公署保息項下原額庫平銀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零二釐七毫除民國三年五月山西

巡按使派員董德峻來部領去保息項下庫平銀四萬兩（同成路總公司解款）及應扣去前同藩鐵路公司未交之存款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二釐作抵外尚欠未還庫平銀五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五分零七毫

（二）同藩路欠人款原額庫平銀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十三兩七錢一分九釐除應付漢陽鐵廠軌債庫平銀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因該廠尚欠還部軌債未予撥還應作抵外其餘庫平銀十四萬零三百三十兩零一錢五分九釐已由部如數償清

（三）各商號同藩路借款原額庫平銀七十二萬零零六十七兩三錢七分除民國七年六月間由部撥還四分之計京鈔二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合庫平銀十八萬零零十六兩八錢四分二厘五毫外尚欠庫平銀五十四萬零零五十九兩零五錢二分七厘五毫

（四）粵省行政公署畝捐原本庫平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八厘二毫又利息庫平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除民國十年二月間由部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面額二十萬元合庫平銀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兩內還本銀十二萬一千一百十五兩六錢七分又還息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尚欠畝捐本銀計庫平銀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八厘二毫

以上綜計交通部尚欠同藩路各項債款庫平銀六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二分六厘四毫按六錢七分三厘四毫合銀元一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六角八分五厘

## 第八目 鄂路債

民國四年交通部因將鄂境之川漢粵漢兩路綫收歸國有（詳見路政編第 章）一月十日交通部籌議鄂境漢粵川



路股款清理辦法呈 大總統十二年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部分行內務財政兩部暨湖北巡按使查照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漢粵川鐵路跨越三省自歸國有後川湘兩省商辦股款案經次第清理擬具辦法呈明在案其鄂境之川漢粵漢兩綫雖未經組織公司且未曾興工建築情形與兩省不同然各種款項亦應分別清理俟資結束查鄂境川漢粵漢股款大別有三一曰官招商股川漢彩票股股碼一曰商招商股一曰賑捐茲經逐細研究擬訂辦法如下官招商股粵漢川漢共五十四萬七千餘元川漢彩票股五十九萬七千餘元此兩項除去原存官鑄局剔去不關路事各款之外共約有八十餘萬元係因辦路所用現擬逐款清算此項八十餘萬元之款如果確有根據應由本部認還或分期給現或酌予附股屆時再行斟酌辦理准以前欠息一概不再認還其原存及剔出各項股款雖不歸本部負擔而股東血本所關亦未便任其耗折湖北官鑄局經手多年典守有責應仍由股東自向清理一商招商股該款向由該省鐵路協會士紳經營應照歷次定案仍由原經手士紳自行清理惟該士紳歷年開支用費六萬餘元據稱用途尚屬正當應俟查核明確再行核辦一賑捐原係鄂鄂米捐經前清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明撥充贛路及鐵路局經費與股本性質不同近經湖北巡按使咨據官紳籲請查照成案撥作地方公款以作地方公用事業之用查該款之用於粵漢贛路及川漢粵漢兩局經費者除去駐美使署匯回餘款三十餘萬抵支用款外實共八十萬餘兩應由本部撥交財政部連同剔出不屬本部之支存各款專案儲存永為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即以其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仍由財政部內務部隨時妥為支配俾符原案此酌擬清理鄂境兩路股款之大概情形也竊維該省鐵路懸擱多年成績未彰革命以還幾於寸料片紙蕩然無存迥非他處業經築路行車之商路可比而目下中央財力亦更較前為絀且政府多一分虧耗即民間多一分擔負在國民當日踴躍購股之時亦當不料世易時移進退維谷一至於此本部綜持路政並願彙籌對於股東方面自應曲加維護以上所擬辦法如承允准應請作為定案即由本部

分行財政內務兩部湖北巡按使遵照辦理其各該款詳細數目應另由本部派員清算再行核定所有議鄂路股  
捐各款清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一)官招商股

此項股本分期償還其由部認還者發給有期證券交由湖北官錢局經理其由湖北官錢局認還者則官錢局自行清理  
當經列有攤還本息表並由部規定發行證券則例

附一 鄂境漢粵川鐵路官招商股分期攤還本息表

期別	到期		原		本利		息		合 計
	年	月日	由部認還	由湖北官錢局認還	由部認還	由湖北官錢局認還	無	無	
第一期	四	三三	四,四四九元	一四,三五〇元	無	四,〇〇〇元	無	四,七六九元	
第二期	五	六〇	四,四四九元	一四,三五〇元	一,三三〇元	四,〇〇〇元	無	五,八四九元	
第三期	五	三三	四,四四九元	一四,三五〇元	二,四四〇元	六,〇〇〇元	無	六,〇〇〇元	
第四期	六	六〇	四,四四九元	一四,三五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無	五,七七〇元	
第五期	六	三三	四,四四九元	一四,三五〇元	四,八〇〇元	一,七三〇元	無	六,二七〇元	
第六期	七	六〇	四,四四九元	一四,三五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一四〇元	無	六,三〇〇元	
第七期	七	三三	四,四四九元	一四,三五〇元	七,二〇〇元	二,五五〇元	無	六,四〇〇元	
第八期	八	六〇	四,四四九元	一四,三五〇元	八,四〇〇元	三,〇三〇元	無	六,五〇〇元	
第九期	八	三三	四,四四九元	一四,三五〇元	九,七〇〇元	三,四四〇元	無	六,七〇〇元	

第十期	九六〇	四〇四〇・九元	四〇五〇・〇元	四〇五〇・〇元	四〇五〇・〇元	三六四・七元	六二、九四〇・九元
總計	計	四四四四〇・二元	四三三三〇・七元	四三三三〇・〇元	四三三三〇・〇元	一九三三・九元	六二、九四〇・六元

附二 中華民國政府發還鄂境漢粵川鐵路官招商股者有期證券發行則例

第一條 此項證券名曰中華民國政府發還鄂境漢粵川鐵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經財政部認可由交通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證券分爲一元二元五元二十元四十元一百元六種

第三條 此項證券除第一期無息外其餘各期均付給週息六厘

第四條 此項證券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起五個年內均分十期還清每半年一期到期之日憑券領取本息現款

其還款日期列左

第一期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期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期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期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財 政

第十期 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條 此項證券到期時由執券人向湖北官錢局領取本息現款

第六條 此項證券總額五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元按照呈定辦法每券面銀元一元由本部還銀元七角三分八厘一毫其餘二角六分一厘九毫歸湖北官錢局湊付其利息六厘由部按成分認總令股東完全收回本息不損

耗

第七條 此項證券到期之時由部將應還本息現款撥交湖北官錢局再由局備款湊足券面原額憑券發款

第八條 此項證券為無記名式准其轉售讓與

第九條 此項證券金額係湖北通用銀元倘將來改革幣制額行新幣時須照市價折合新幣

第十條 此項證券過期之後尚不領取其過期日數概不算息

第十一條 此項證券到期之後經過五年尚未領取即為無效

第十二條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人二名向交通部證明事由並記其姓名及券之期數金額號次等款陳請核准一面由失票人登報兩個月方得補換惟須經過八個月後方為有效倘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其責成如有補換費用應由陳請補換人自任

鄂路官招商股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	備	考
	年	月		年	月			
一	四	一	四〇〇,〇〇〇元			按期如數付清		

七	七	四	四	四	三	二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二一三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五二三一	六三〇				
四,七五〇・〇元	四,五二・〇元	四,二六二・三元	四,〇八〇・〇元	四,〇八〇・〇元	四,八七二・六元	四,八六二・七元				
一三九	九一二	九一〇	七九	七	七	六				
六,〇〇〇・〇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如數付給京鈔
本或付息茲擬定作為還本										
總計	計	總計	總計	計	計	計				
三八,五四〇・六元	一三九	二六,六九五・七元								

照上表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已付本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六分八厘又付息一萬八千二百元零二角二分尚欠第七期至第十期本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七角一分二厘又積欠已到期應付未付之第七期至第十期息三萬六千四百元零四角四分

(一) 商招商股

商招商股向由該省鐵路協會士紳經管仍由原經手士紳自行清理惟該士紳歷年開支費用費六萬零三百八十二元五角據稱用途尚屬正當於民國四五年由部如數發還

(三) 彩票股

彩票股之發還交通部於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咨明財政部

附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彩票換股一項計五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五角現按照商股原訂折扣按成分認許應由部發還實數四十四

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三角照數核發元年六厘公債百元票四千四百十二張其餘數八十二元三角發給現款另行匯交除咨湖北巡按使轉行湖北官錢局外咨請查照

同月並由部出示通告發還

附交通部佈告

本部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清理辦法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並咨行財政部暨湖北巡按使遵照辦理在案查原呈內所訂辦法除商招商股及賑難捐二項業經本部另案清釐外所有官招商股一項根據原案應由部分年發還現金現在清釐就緒業經本部核定分印有期證券一百元四十元二十元五元二元一元者六種歸五年內十期清償並刊印股款清冊寄交湖北官錢局具領分發又彩票換股一項前經鄂路代表萬文甫等具稟不願附股當由本部批示應俟該路股款清理完竣後一次發給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以示體恤在案現該項有期證券既經頒發有期用特將券票一併寄交鄂省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換發並以民國五年六月底為截止期限以期早日清釐為此佈告各該股東知悉希於期內前赴湖北官錢局憑股票換領過期作為無效仰即遵照慎毋自誤

(四) 米厘公股

米厘公股即賑難捐原係湘鄂米捐當時清算為八十萬餘兩折合銀元一百十五萬九千餘元經交通部以元年公債票如數交付財政部專案存儲為湖北地方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四年七月一日由部通告

附交通部通告

查本部前遵奉 大總統批令籌議鄂境漢粵川股款辦法內賑難捐一項折合銀元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元二角六分七厘撥作湖北地方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會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茲經本部將民

國元年六厘公債票如數交付財政部專案存儲即以每年所得利息撥交該省地方之用並由中國銀行總金庫製  
取收條交存本部以符原案

民國六年鄂省官紳請求追認漏列捐款由鄂代表覃壽堃張文煊等提出確因路用證據與部派員核算經雙方議定應  
續還銀三十五萬八千餘兩合銀元五十一萬二千餘元其分期償還辦法至十一年始行定議交通部於十一年八月三  
十一日咨復湖北督軍省長

附一 交通部咨湖北督軍文

查該項米厘公股既經於民國六年間追認原議作為維持鄂省地方公益之用祇因時局關係本部財力困難償還  
辦法迄未解決茲勉循鄂省各公團暨旅京官紳及督軍省長之意經與委員劉震新等雙方協議訂定該項米厘公  
股銀元五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自六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底止由部以長年三厘計息應  
付利息銀元七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八分本息共計銀元五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一元四角另列還本付息表  
如左

附交通部追認鄂路米厘公股還本付息表

原本銀元五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  
自六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底止長年三厘  
息計五年該息七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八分  
本息共計銀元五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一元四角  
此款長年四釐半息計算按八期攤還每年還一  
次息隨本減自十二年八月底起到期還本付息

附二 鄂路米厘公股還本付息表

第二章 財 政

期	限	原	本	付	息	共	計
十二年八月底第一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二萬六千五百零五元九角六分三釐		十萬零零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三分八釐	
十三年八月底第二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一分八釐		九萬六千八百二十元零三分三釐	
十四年八月底第三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七分二釐		九萬三千五百零七元一角四分七釐	
十五年八月底第四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二角一分七釐		八萬零一百九十三元九角零二釐	
十六年八月底第五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元九角八分一釐		八萬六千八百八十元零六角五分六釐	
十七年八月底第六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九千九百三十九元七角三分六釐		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元四角一分一釐	
十八年八月底第七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六千六百二十六元四角九分一釐		八萬零二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六釐	
十九年八月底第八期		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三釐		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二角四分五釐		七萬零九百四十四元零九角二分	
總計		五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一元四角		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三分三釐		七十萬零八千二百九十八元二角三分三釐	

附三 鄂路米麓公股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數數目	備	考
	年	月		年	月			
一	二	八	100,336.26元	一	三	11,000.000		
				一	四	12,000.000		
				一	三	11,000.000		
				一	九	11,000.000		



(說明) 照上表實付五萬一千元係還本或付息當時未經分析茲假定作為還本計算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尚欠第一二兩期本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三角五分又積欠應付未付之第一二兩期息四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六角八分一厘

(五) 債款

前清宣統三年下半年至民國四年下半年由部代撥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一計英金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六鎊有奇約共合銀元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

第九目 洛潼路債

民國元年九月交通部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已議明將洛潼一段商辦路綫由政府收回併入隴海(詳見路政編第 章)二年二月交通部派俞事程源深赴開封與豫省長官商辦收路事宜三年二月清算事竣四月隴秦豫海籌辦處鑒會呈報到部(詳見路政編第 章)其應付歸併洛潼鐵路之數分別撥還

(一) 民股

洛潼路民股本息共支銀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元三角合計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兩零五錢零五釐由隴海鐵路撥款項下如數撥還

(二) 鹽股

洛潼路鹽股不計息共本額洋銀一百五十萬零零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由隴海鐵路撥款項下分批撥付汴省行政公署其數如下

(一) 銀元二十萬元合洋銀十三萬八千四百兩

第二章 財政

(二) 規元二十萬兩合汴銀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兩

(三) 汴銀二十萬兩

(四) 汴銀十三萬九千五百零六兩五錢一分

(五) 汴銀五十三萬四千八百零一兩三錢零二釐

以上五項共計汴銀一百二十萬零零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尙有汴銀三十萬兩由交通部擔任續還七年十一月部還京鈔十萬元合汴銀七萬兩由汴省實業廳廳長陳善同具領尙欠未還之汴銀二十三萬兩

(三) 債款

洛潼公司外欠工程材料等款共計洋例銀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七十兩零九錢九分四釐由隴海墊款項下如數撥還

第一項 短期借款

交通部應付內外債各款本息及各項支出向鐵路電收入爲大宗嗣因時局影響路政收入多經政府提用致部款異常竭蹶不推應付內債如收贖商路等諸大端用款不勝履行至於外債本息亦恆愆期民國五年以後因中交兩銀行京鈔停兌付外債等事需用現款則以京鈔向各銀行押借短期現款以資應付七年京鈔換發公債即以公債抵借復以指定代財政部墊付各款亦環索紛來故迭以公債及各抵押品向各銀行押借短期借款或由銀行透支以資挹注其所借各款有用於各項要需者有協撥財政部用者有借款還款者類皆短期三數月期滿復行轉期或借此還彼或酌還一部份或數款併爲一款承借之銀行不一數目多寡不等手續展轉繁瑣其抵押之七年長短期公債及整理金融公債於十一年因內戰時金融奇緊各借款到期不能歸還經銀行將所抵押之公債照約變價償還借款本息所有公債約一千萬元變賣殆盡嗣復仍陸續有借有還計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各處短期借款及透支款除已還者不載外計欠各處借本銀云

七百七十八萬九千餘元日金四十萬元應付未付利息銀元一百五十六萬餘元日金四萬三千元又欠交通各行借本銀元一百四十九萬餘元欠息七萬餘元關於交行各款會於十一年六月間經部與交行總管理處商以辛亥年以前部路舊存款內劃抵至過期利息並請另議核減交行復以舊帳不能抵新迄未承認所有各借款內容分述如次

附交通部短期借款表

一 債款

債權者	訂借日期	幣別	未還本額	未付利息	利率	期限	到期日期	抵押擔保
北京中國銀行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銀元	四四、四、九一四、二五〇、五	月息一分六釐	原定六個月(七個月未定)	未定	未定	龍烟鐵礦公司股票五十萬餘元
北京中華銀行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銀元	四四、六、五三二、九六、五	月息一分六釐 款五萬 款十二萬 款五萬	原定三個月(復展至六月及五月二日)	未定	交通銀行股票六十七萬五千元 邊業銀行股票十二萬餘元	
北京聚興誠銀行	二十年九月九日	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八釐	六個月(分六次)	未定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京綏擴充營業債券十八萬餘元



北京中國交通銀行	北京中國交通銀行	北京中國交通銀行	北京中國交通銀行	北京中國交通銀行	北京中國交通銀行	北京中國交通銀行	北京中國交通銀行
九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二釐	月息一分五釐	月息一分三釐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五釐		月息一分五釐
天五個月零二			原訂六個月		原訂一年	原訂三個月	原訂三個月
月三十一日	定本年七月八	定未定	十四年四月		月十四年十二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二月
額英金德幣票面	無	德幣票七十萬	以京漢津浦京綏	元營十萬	八綏元	京綏元	京綏元

一 透支款

通漢口交	洋行保商北	奉天東	三省官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五	五	六	六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五、九、五、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五釐	月息一分三釐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四釐
未	未	未	未
定未	定未	定未	定未
定	定	定	定
此係民國十一年	行內由鄂省向	京漢路分期撥還	除本部分新發還
一月由本部撥還	以本路餘利三	分之一作抵	無

債權者	北京商	北京農	北京中	北京金
訂借日期	月十三日	月十三日	月十三日	月十三日
幣別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十四年六月底	三、〇、三、六	九、五、〇、〇	一、〇、三、八	七、七、三、四
應付利息	七、〇、三、二	一、九、五、九		
利率	月息一分二釐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八釐	月息一分四釐
期限	六個月	定未	定未	定未
到期日期	十三年七月	定未	定未	定未
抵押擔保	京綏鐵路支券	無	無	無
	二萬三千元			
				千交五元債八萬整
				六通千整六元六理
				百銀四理千七千金
				行百六八年九百七
				十存八釐百長百七
				元單十公五期百七
				五元債十公十三

北京商 業銀行 月 二十 九年 九	北京新 行 二十 六年 六	北京中 華匯 業 行 二十 八年 四	北京交 通銀 行 二十 八年 四	二 項	總 計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日金
七,九六,〇〇	三三,七	一六,五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七,七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二釐六	月息一分五釐	月息一分六釐三	銀元一,五二,二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	個	未	個	未	未
定	二十一年十二月	定	未	未	未
定	二十一年七月	定	未	未	未
五萬津角七券萬京債元券京五元債十公十三元票二總額	元八浦五百五元漢券京一綏千交六元債八萬整三萬業銀	元四付京十九部期十綏六充百銀八年千整千金五漢行	元四付京十九部期十綏六充百銀八年千整千金五漢行	元四付京十九部期十綏六充百銀八年千整千金五漢行	元四付京十九部期十綏六充百銀八年千整千金五漢行
部百券漢元萬短券展一業十存五期百六八釐七	部百券漢元萬短券展一業十存五期百六八釐七	部百券漢元萬短券展一業十存五期百六八釐七	部百券漢元萬短券展一業十存五期百六八釐七	部百券漢元萬短券展一業十存五期百六八釐七	部百券漢元萬短券展一業十存五期百六八釐七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第二章 財政

三 欠交通銀行款以舊存劃抵尚未解決各款

債權者	訂借日期	幣別	未還本額	未付利息	利率	原訂一個月	限期日期	抵押擔保
北京交通銀行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銀元	1,500,000.00	31,500.00	月息一分五釐	復原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理金融公債十一年三月底中籤本息
北京交通銀行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銀元	2,500,000.00	8,400.00	月息一分八釐	六個月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理金融公債十一年三月底中籤本息
北京交通銀行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銀元	1,500,000.00		月息一分七釐	四個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龍烟公司股五元十萬元通航業公司股票三十萬
北京交通銀行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銀元	5,000,000.00	3,150,000.00	月息一分	四個月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日期未定)	無

批發六千九百九十九元 德千發六元四角 交二銀五元 百股十萬股 四路京漢津浦 烟三元及太郵 路之股一 利運三及之一



第三項 借換券

總計	北京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北方擔保 代借
	十年八月一日	九年十二月六日	十年九月十五日	三十年六月三日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1,000,000.00	2,7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1,000,000.00
1,111,111.11			1,111,111.11	1,000,000.00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五釐	月息一分八釐	月息一分五釐
	每三十個月還本	原訂三個月復展至十個月	十個月	原訂兩個月復展至十個月
	十年一月一日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年六月六日至十年十二月六日	十年三月十六日至十年六月十六日	十年三月十六日至十年六月十六日
龍網公司股票五萬股 交通銀行分行資產	交通銀行分行資產	指定以本部應得股息作抵	京綏路擴充營業	京綏路擴充營業
三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三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三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三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三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民國十四年五月間交通部因歷年向各銀行押借及透支款項其中無的款歸還暨無確實擔保者截至本年六月底為

止本息累計約達七百萬元以上按照原訂條件多為三個月半年或隨時歸還之短期借款利息多在按月一分五釐以上數目既極參差條件亦多嚴緊致積欠本息逐期累計愈積愈多無法償還各銀行均不敢與部往來遇有緩急幾無周轉之途遂經鈎稽帳冊并審核原訂各種借款條件審慮至再因與各債權銀行往返磋商將歷年直接押借及透支之款彙總計算展長期限減輕利率由部發行一種借換券定額八百萬元除欠外國銀行公司之款約計一百四十萬元須變現歸償外其餘悉按九扣以券抵付債款此項借換券分作十年攤還年息八釐從郵政解部款項下自本年七月起每月撥銀元五萬元自十五年一月起每月撥銀元十萬元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每期還本付息之數除郵政應撥款項外其不敷之尾數再從路電兩項解部餘利內撥付作為本息基金又為鞏固債權者信用起見另由部主管各員及債權銀行公推之代表等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共同保管此項基金預計此項借換券施行以後交通部負債雖因新券以九扣抵換舊欠總額稍有增加然按十年長期均攤為數亦屬甚微計每年不過增多八萬餘元而利息則從按月一分五釐減至年利八釐計每年約可少付七十萬元以此相抵所省實多且將期限展長藉得從容籌畫不致為積債所困一方面可保持對外信用不致杜絕以後活動尤多裨益至各銀行雖將放款利息減輕但償還確實并可將此項借換券相繼流用藉以活動資金於銀行亦甚合算至此項借換券發行後當以額面一百七十萬元變現歸還外債其餘六百三十萬元歸還內債尚略有不敷當擇其擔保暫為確實之內債酌量與銀行商展六月交通部將所擬發行交通部借換券條例草案提交國務會議公決

附交通部借換券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本部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換給證券定名曰交通部借換券

第二條 本借換券定額為銀元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借換券按照票面九折發行

第四條 本借換券券額定爲三種如左

一萬元 一千元 一百元

第五條 本借換券利率定爲按年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借換券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分期十年還清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以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末次還本每期還本之數依照附表之規定但無論何時交通部可提前償還借換券全部份或照附表尙未到期之一部份惟每次提前償還若干應於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七條 每屆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北平執行抽籤并以北平爲還本付息地點

第八條 本借換券還本付息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及本部指定之路電郵各局支付

第九條 本借換券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擔負完全責任并由路電郵三項餘利內提出足付本息之款爲基金

第十條 爲鞏固本借換券基金起見組織交通部借換券基金委員會監督基金其委員如左

交通部管理總務廳首領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交通部郵政司司長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

有債權之銀行各推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本借換券基金應按月照該期應付本息數目平均撥存基金於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每屆還本付息

之前由基金委員會於基金項下撥交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照付

第十二條 本借換券概不記名得隨意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本借換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應繳交通部本部暨附屬各機關之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借換券之本券及息券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得用以繳納交通部及附屬各機關款項

第十五條 本借換券還本付息到期後不來支取者息券以三年為限本券以五年為限限滿原券作廢

第十六條 經理本借換券之官吏人民對於本借換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由交通部咨請審計院委派審計官會同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借換券由交通總長簽字蓋章并加蓋部印

附攤還本息數目表

期別	年	月	日	付	息	本金百分數	還本	本息共計	尙欠本金
一	十四年	五月	卅一日		310,000			310,000	
二	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310,000				
三		十二月	卅一日		310,000	七	500,000	1,100,000	7,250,000
四	十六年	六月	三十日		310,000				
五		十二月	卅一日		310,000	八	600,000	1,350,100	6,000,000
六	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310,000				

同月部函各債權銀行以本部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茲為力謀整理起見經互相商定由部發行借換券請將所欠借款

七	十二月卅一日	1,140,000	8	1,140,000	1,140,000	8,000,000	1,140,000	8,000,000
八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1,140,000						
九	十二月卅一日	1,140,000	九	1,140,000	1,140,000	8,000,000	1,140,000	8,000,000
十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1,140,000						
十一	十二月卅一日	1,140,000	十	1,140,000	1,140,000	8,000,000	1,140,000	8,000,000
十二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1,140,000						
十三	十二月卅一日	1,140,000	十一	1,140,000	1,140,000	8,000,000	1,140,000	8,000,000
十四	二十一年六月卅日	1,140,000						
十五	十二月卅一日	1,140,000	十二	1,140,000	1,140,000	8,000,000	1,140,000	8,000,000
十六	二十二年六月卅日	1,140,000						
十七	十二月卅一日	1,140,000	十三	1,140,000	1,140,000	8,000,000	1,140,000	8,000,000
十八	二十三年六月卅日	1,140,000						
十九	十二月卅一日	1,140,000	十四	1,140,000	1,140,000	8,000,000	1,140,000	8,000,000
二十	二十四年六月卅日	1,140,000	八	1,140,000	1,140,000	8,000,000	1,140,000	8,000,000
共	計	4,092,000		8,000,000	3,000,000		3,000,000	

本息結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共計若干元（照附單開列）所有借款契據及本部寄存之各項押品檢齊送部換取該項證券暨原出押品存證以資結束

附應付內外債款清單

（一）內債結至本年六月底本息共計銀元五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元

北京中國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五十八萬六千五百元

（此係十年押借月息一分六釐十二年十月底到期）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七十二萬五千九百元

（此係十年押借月息一分八釐五毫及一分六釐不等十二年四月到期）

北京聚興誠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五萬四千五百元

（此係十年十二月押借月息一分八釐十一年六月到期）

北京大中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五萬四千五百元

（此係十年十二月押借月息一分八釐十一年六月到期）

天津中國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五萬二千四百元

（此係十年九月押借月息一分六釐展至本年九月到期）

北京勸業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一萬三千七百元

（此係十年七月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十年十一月到期）

天津中國交通懋業北京懋業四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二百零二萬一千五百元

（此係十年十二月押借月息一分六釐十一年十二月到期）

上海廠絲乾繭交易所借款本金銀元三十五萬元

(此係十一年一月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十二年一月到期)

北京農商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

(此係十一年十月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展至本年二月到期)

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借款本息日金四十四萬三千元每日金按八角合銀元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元

(此係九年一月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展至本年二月到期)

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五十五萬三千七百元

(此係九年先後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展至本年二月到期)

上海金業交易所借款本金銀元二十萬元

(此係十年十二月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展至本年十二月到期)

北京金城銀行借款本息銀元十萬零三千五百元

(此係十三年四月押借月息一分四釐本年四月到期)

漢口交通銀行借款本息銀元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此係十一年一月湖北督軍省長向該行借用月息一分五釐由本年四月起作為部欠該行款)

北京保商銀行透支款本息銀元四萬一千五百元

(此係十年二月透支及上年五月續透支之數月息一分二釐五毫原透支之二萬餘元十三年七月到期)

北京農商銀行透支款銀元一萬一千五百元(月息一分四釐)

北京中華匯業銀行透支款本息銀元二十五萬一千元(月息一分五釐)

(二) 外債計銀元一百四十萬元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利息銀元二十萬元

(此係民國七年借日金一千萬元年息八釐已於十年十月到期本息均無數償還嗣與該公司商定每月由部

付利息銀元二萬元計自十四年六月起至十五年三月應付如上數)

正金銀行鐵路借款應還日金一百五十萬每日金按八角合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此係宣統三年計借日金一千萬元年息五釐每年應還本一期付息二期自十二年起分文未付共欠本息日

金三百零四萬餘元嗣與該行商定按月攤還二十萬元計自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及延息約如上數)

同月二十九日國務會議關於交通部發行交通部借換券一案經提出討論議決照辦由執政府秘書廳函交通部

### 第一項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清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因收贖京漢鐵路擬仿照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先行試辦第一批公債計票面銀元一千萬元設管理公債處委左參議梁士詒右丞李經楚爲總理酌擬章程十二條辦事附章二十八條經郵傳部尚書陳璧於是年九月十四日入奏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陳璧奏摺

竊巨部因收贖京漢鐵路擬兼辦本國公債以資操縱當經於籌款摺內奏明在案查國債一項各國以爲籌款之常法且以國債之多少爲國勢之重輕並不諱言借債惟國債有內外之分凡借外債必須力杜債東干涉事權方足取益防損是以財政充裕之國遇有急須又多取責內債以其利歸於民呼應較爲便捷故也中國前此風氣未開故無辦理公債成法自升任直隸督臣袁世凱創辦公債後成效昭著信用大彰人始曉然於公債之益儼仿行推廣辦理



得宜將來各項振興實業要需皆可取給於此誠爲今日借款妥善之策臣部現因籌贖京漢鐵路擬即先行試辦第一批公債計銀元一千萬元交由交通銀行承售一切辦法仿照直隸章程略加變通大致年息七釐以十二年爲期自第八年起分年攤還本銀按年除應給官息外以國家所得京漢鐵路餘利劃出四分之一仍按照該路成本全額攤算此一千萬元票本應分之數付給債主作爲活利凡期滿之本票可在交通銀行及臣部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爲通用銀元行使其每年應還本息統由臣部所管各局所實收餘利內提出儘先撥付不得絲毫短欠並須現款支發不得另用他法抵還茲將酌擬公債章程十二條辦事附章二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作爲第一批永遠定案責成臣部不得稍有違背更改以昭大信而利推行如果辦有成效擬按照章程第二十七條將承辦各員分別酌量請獎並由臣部陸續接辦第二批屆時再行奏明辦理所有臣部擬辦贖路公債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 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章程

- 一 臣部因收贖京漢鐵路之故與辦公債名爲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 二 公債第一批以銀元一千萬元爲率准收通用銀元
- 三 公債週息七釐每年分三月九月兩期在郵傳部管理公債處及交通總分各行官辦鐵路各局電報總分局並將來登載告白指明之經理付息各銀行商號憑票支付官息及活利
- 四 公債除年息外若京漢鐵路國家得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名爲活利現計全路資本五千八百萬兩譬如每年應得餘利四百萬兩臣部即提出四分之一即一百萬兩按五千八百萬兩之資本以此一百萬兩均分但每年所得餘利若干以臣部奏定宣布之數目爲斷各債主無干預及查帳之權
- 五 公債本息均由臣部擔任無論如何均由郵傳部清償鐵路虧本與否與債主無涉

- 六 公債由巨部設立公債處管理及交通總分銀行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經理
- 七 公債以十二年為期自借後第八年至第十二年五年間用抽籤之法按期攤還
- 八 債主交到債款即於次日起息
- 九 公債期滿之本票如有因貿易往來亦可在巨部交通總分行及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各車站一律作為通用銀元行使

十 公債票式為不記名票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但執持債票者無論何人均照本國人民一律看待並須遵守債票章程辦理

十一 凡有遺失燒燬公債債票者准照銀行失票章程辦理

十二 公債債票如有燬爛塗改字跡即行作廢

公債辦事附章

總綱

- 一 債票定每張一百元第一批招募一千萬元分作十萬張按號編列
- 二 公債定十二年為期每年付息二次共計二十四息期此項息票另張付給到期憑票取息
- 三 債票票面上蓋用郵傳部印信
- 四 債票票上只列號數不列債主姓名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發行
- 五 巨部設立公債處管理公債一切事宜其各經理處設立地方由巨部指定臨時登報布告
- 六 公債開募及開收截止日期由巨部督飭公債處登報布告

七 公債定平價發行票面上百圓仍以百圓出售將來即照票面之數償還

八 公債除包售以外所餘之數由各經理處向公眾募集但有人全行包售即不招募

九 凡願代售公債債票者須先向各經理處掛號

十 掛號截止時若應募之數適如所募之數或在所募之數以下則照應募者所請求之數付給債票包售者不在

此例

十一 若應募之數溢於所募之數則以比例法分配債票其如何分配之法俟截止後視總額之多少臨時酌定包售者不在此例

收款

十二 若經過開收日期繳款而未到截止之限者其所交之債款即於次日起息

十三 公債收款定收通用銀圓若以銀兩繳入者照該埠通行市價核算銀元

十四 公債收款即存放交通銀行由該行報知管理公債處存案隨時發用餘照存款章程辦理

付利

十五 公債定每年付利二次以三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一日為付利之期到時均可隨時取領如逾限三個月推歸

下期併付惟第一期付息因交款前後不齊應按日計算

十六 到付息期限向公債各經理處均得收取現銀元

十七 所付利息亦用通用銀元

十八 付利以息票為憑債主收利息及領活利時須將息票持往各經理處查驗發收付訖即將息票蓋戳發還

十九 各債票應得活利若干每年付給一次與九月初一日付息時一併交付其第一年由派活利即按西歷一千

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將是年所得活利於下年中歷九月初一日分派

選款

二十 公債以十二年為期自起債之日起至第七年止祇付利息不還債本自第八年起至第十二年止全數還清每年應還若干臨時酌定但須先六個月報告俾衆週知

二十一 公債每年還本之期前兩個月用抽籤之法定為十萬號即將十萬籤同置一器是期應還若干按數抽出設如應還一百萬元則抽出十萬籤得籤之號碼即為應受債還者

二十二 得籤之號碼次日登報聲明到期待票向各經理處收取現銀元

二十三 得籤之票向各經理處收取銀元時須將債票及未到期之息票於付銀之後先行塗抹彙寄公債處繳銷

二十四 得籤之票若經過三年不向各經理處收取銀元者該票作廢

附則

二十五 各經理代售公債票至一萬元以上者准交九九五扣十萬元以上九九九扣百萬元以上九九八五扣三百萬元以上九九八扣以為酬費

二十六 各經理包售本公債一萬元以上准交九九扣十萬元以上九九八五扣五十萬元以上九九八扣百萬元以上九九七五扣三百萬元以上九九七扣以為酬費

二十七 凡招集公債一十二萬五千元者於酬費之外照尋常勞績奏獎五十萬元者照尋常勞績奏獎

二十八 公債票聽民間樂購不得交地方官向紳富勸買

此項債票由交通銀行承售並由部訂包售章程

附京漢鐵路公債包售章程

一 凡各銀行商號願包售本公債債票者或全數或分出小數均許其包售

二 凡各銀行商號願包售本公債債票者限發行之前一月先將應包之數應包之價格向總理公債處掛號

三 包售之數總理公債處先定一最低之數凡應包者不得下於此數例如承包三百萬元者其一百元債票總理公債處定包售之價九十七元則承包者不得少於九十七元其包售之數在三百萬以下者照奏定章程第二十

#### 六條辦理

四 總理公債處俟包售者掛號之期限已滿比較各銀行商號聲明所願包售之扣用擇其扣用最少者收票之扣用最少者其承包之數不滿全額則所餘之票額應歸扣用次少者承包

五 本公債第一批限九個月收清俟第一批收清後再募第二批其包售第一批各銀行商號須於九個月內按照承包數目一律繳清

六 凡包售本公債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先繳十分之四光緒三十五年四月初一日再繳十分之三七月初一日再繳十分之三

七 本公債既經包售之數目各該銀行商號如何出售及出售之價若干總理公債處概不過問

八 各銀行商號承包本公債之後總理公債處不論其售出遲早當依所定期向承包者按數提銀各該銀行商號不得藉詞延緩

九 各銀行商號承包公債債票應與總理公債處立一憑單以為證據

爾時我國對於債票一事風氣未開未嘗大宗銷售在國內出售者僅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元宣統二年六月由交通銀行委託代表李方與倫敦敦菲色爾公司商訂合同售與五萬張每張英金九鎊交納合英金四十五萬鎊其利息改印半年之息票

附京漢贖路公債票售與敦非色爾公司合同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一號即華歷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合同人賣主中國交通銀行代表李方買主英國倫敦特雷尼德爾大街四十一號敦非色爾公司因中國郵傳部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初八日奉上諭准售賣贖回京漢鐵路公債票十萬張由交通銀行承售共計北京通用銀元一千萬元七釐行息准照附件第一之章程辦理現在賣主預備售賣五萬張每張北京通行銀元一百元正買主亦情願購買所擬之條款如左

計十款

第一款

甲 此項債票即照票上之亞拉伯數目次第計算

乙 左列之背面籤押須用英文在債票之上邊左角之空間內以紅墨水刷印此債票係五萬張中之一即此次債票十萬張中之一每張北京通行銀元一百元正由二萬一號起至七萬號止中國國家收贖京漢鐵路之七釐公債票由中國國家之郵傳部發交交通銀行專售由郵傳部擔保付還債本時按照每張定價英金九鎊其利息須用半年息票按照定價每張債票付給利息六先令三本士十分之六並免繳納現在及將來中國一切租稅背面簽押須用郵傳部之印

丙 息票之式如左

收贖京漢鐵路之七釐公債票息票中國國家之郵傳部飭由北京交通銀行於三月初一日付給執持息票人每半年應付六先令三本士十分之六言明永不完納中國之租稅每息票一張票面上用華文背面用譯出之英文郵傳部蓋印交付息票之期須定中歷三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一日均照息票上辦理郵傳部須查明中國駐英欽差知會買主前提條款業已照辦云云

## 第二款

甲 郵傳部於債票上所有文字均備譯稿一分及准許此項債票上之上諭譯稿一分此兩分文字由郵傳部蓋印後由李方交中國駐英欽使轉交與買主收存

乙 又附第一內之章程華文一冊英文一冊由郵傳部蓋印由李方交中國駐英欽使轉交與買主收存又郵傳部須准許買主在每張債票上按照第二款甲款郵傳部所備之債票譯稿買主自行刊刻一分附於各債票其費出自買主

## 第三款

如果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買主須實債票五萬張買主須實債票五萬張每張北京通行銀元一百元正已在第一款乙條件內指明買主所交之債票價每張之一百元均用英金九鎊交納又如債票所註之日期在交票債之前若干日其以前日期內所有官息買主仍須交回如左云云

## 第四款

買主應交債票價款之法分別於下

- 甲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二日內交英金十萬鎊
  - 乙 自本款甲節交款之日起四星期內交英金十萬鎊
  - 丙 自本款乙節交款之日起四星期內交英金十萬鎊
  - 丁 自本款丙節交款之日起四星期內再交英金十五萬鎊
- 買主須照在北京所交債票之數將上列甲乙丙丁四項款項存於交通銀行指定之倫敦某銀行作為交通銀行存款

第五款

賣主收到買主知會七日後其買主所娶之債票若干張須預備收價交票

第六款

賣主須交扣頭百分之二分半於買主每張債票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其扣頭係四先令六本士又此項扣頭買主可於五萬張票價交清之日始可於款內扣留

第七款

郵傳部收回債票之時其每次債票之號數須賣主知會買主

第八款

此公債票五萬張外其餘五萬張內如再有未售之票准許買主再買惟仍限於此次買賣完結之後起在三十日

以內爲度是否仍交金磅須隨時核議

第九款

此次公債票價每張係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議定按英金九鎊核收將來付利還本均按第一款乙款議定辦理

第十款

此項合同繕華英文兩分一存交通銀行一存英國敦非色爾公司爲據

同年七月又由交通銀行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合同售與債票二萬五千張每張作日金八十八元共日金二百二十萬元其利息改印半年之息票

京漢贖路公債票售與正金銀行合同

立合同賣主中國郵傳部之交通銀行買主日本帝國橫濱正金銀行因中國郵傳部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上海准售賣贖回京漢鐵路公債票拾萬張由交通銀行承售共計北京通用銀圓一千萬元週息七釐行息現在



買主預備購買二萬五千張每張通用銀圓一百元賣主亦情愿售賣所立條款如左

計開

一 此次公債票目一萬零零一號至二萬號七萬零零一號至八萬五千號止計二萬五千張不填名姓每張係通用銀洋一百元言定作日金八十八元核收於票面上加蓋戳記此項公債票每張交日金八十八元將來付息還本均按日金計算

二 此項公債票按週年計息七厘每半年付息一次均按日金核付統由上海橫濱正金銀行執持息票支取

三 此項息票係每半年付息一次定於中歷三月初一日九月初一日由上海交通銀行給發週開不計

四 此項公債票付息除第一期應按收款之日核付外嗣後每半年付息一次計日金三元零八分

五 此項公債票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奏准以十二年為期每年付息兩次計分二十四息期奏准之日即為開幕之第一期按次付息至十五期應還本此合同所買之票已逾三息期將來由第十五期一律陸續還本應照已過之三息期給領辦理

六 買主交款買主交公債票定於中歷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起計分五次准歸上海兩府交換每一禮拜橫濱正金銀行交日金四十四萬元交通銀行換付公債票五千張至五禮拜止正金銀行共交日金二百二十萬元交通銀行共換付公債票二萬五千張

七 交款付息還本彼此交收均定在上海按照上海橫濱正金銀行當日挂牌日金匯價行市揭算如與各銀行挂牌市價倘有不符應照各銀行挂牌市價揭算

八 此項公債款准定九七五扣俟票款交齊照數扣算

九 還本於宣統八年正月初一日起算至十二年底為止將所買之公債票二萬五千張號頭分置五籤筒抽籤每

年抽還五千張以五年為期連利如數清還

十 此項公債票應得京漢鐵路餘利應按交款之日攤起

十一 此合同屆期應還債票本息由郵傳部另用照會擔保一俟債票收回合同照會即日繳銷

十二 此項公債票除合同訂明外其餘各節統按原定債票章程辦理

交通銀行總理李經楚

交通北平總行總辦袁鑑

交通銀行董事招集債票陳炳鏞

交通銀行管理債票丁志爾

橫濱正金銀行

宣統二年七月十一日即此合同繕漢文二份彼此各執一份為據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十五號

以上許售與倫敦敦非色爾公司債票五百萬元橫濱正金銀行債票二百五十萬元由交通各行先後售出債票三千三百九十八張計票面銀元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元又除存廢票二張外尚餘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票面銀元二百一十六萬元未經售出於宣統三年經交通銀行委託代表李方復與倫敦敦非色爾公司磋商續購因合同條件太苛商議未成民國元年交通部成立將公債處裁撤改歸總務廳會計科辦理民國二年一月間總長朱啓鈴以本部財政困難支付應還外債本息為數甚鉅將騰餘之債票二百一十六萬元與倫敦善貯有限公司代表那森商議向公司押款英金十五萬鎊由交通財政兩部發售國庫券一百五十張即由公司承購此項國庫券每張英金一千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署名蓋印可向英京麥加利銀行兌付即以前項京漢贖路公債交銀行為國庫券之擔保由中國駐英公使劉玉麟於是年十二月十一日與公司訂立合同

### 附京漢贖路公債票押款合同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大中華民國駐英京代表劉玉麟奉命代表大中華民國（以後簡稱曰民國）與英京 Birmingham 街十三號門牌之按照一八六二至一八九十年公司定例成立之 The City Safe, Deposit and Agency Company Ltd.（以下簡稱善貯有限公司曰公司）訂定茲因有成議在先該公司擬購取民國國庫券為數值十五萬鎊又以議定此項國庫券須照下開辦法擔保爰彼此商訂如下

#### 第一款

民國發售國庫券一百五十張即由公司承購此項國庫券每張計英金一千鎊可向英京 Bishopsgate 街三十八號門牌之麥加利總銀行（以後簡稱曰銀行）交付該國庫券係由民國直接擔負責任並由民國委命其駐英京代表簽押

#### 第二款

民國允以英金三千七百五十鎊給與該公司作為中費即於成交時照付

#### 第三款

此項英金十五萬鎊一俟按照第一款將國庫券在英京簽交該公司又按照第四款將京漢債票存交銀行並由民國代表按照合同辦理足令公司滿意之後即由該公司在英京付交民國辦公司可將應得中費三千七百五十鎊連同每百鎊折扣七鎊之款合計一萬零五百鎊併於此數內扣除淨交民國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鎊

#### 第四款

民國應將原價值洋二百十六萬元之京漢贖路七釐債票（以後簡稱曰債票）存交銀行收歸公司名下以為擔保交付上項國庫券之用

第五款

此項債票每張均須由民國交通部簽字蓋印並由該部於票上簽印證明每百元值合英金九鎊其債票本息屆期可在北京以英金兌付亦按每百元合九鎊兌價合算云云

第六款

此項債票即當存交在北京或天津之麥加利分行收歸公司名下

第七款

此項債票一經存交即作為兌付此項國庫券本利之擔保品

第八款

凡關於債票之款或為清贖票本或為償付票利均由銀行收存收歸公司名下即連同按上條籌備國庫券本利之款一併由公司支撥以為一律兌付國庫券之用如有盈餘即交還民國

第九款

民國准由該公司按照每百元作九十七元之價任便購取上項債票其票本或不及百元或多於百元即可按此價合算該公司如欲購買可於本合同成文之日起一年以內隨時函告民國駐英代表聲明所購債票號數

第十款

本合同由中國駐英公使代表中國政府簽訂並應由中國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知照英國駐京公使此項知照公文及復文並應鈔交該公司

此押款淨交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鎊款之用途係撥付道清路借款利息英金二萬零零五十鎊大東大北公司借款本息英金二萬一千零八十八鎊兌換京奉撥付倫敦匯豐款英金二萬鎊兌換倫敦花旗匯豐撥由交通京行收部帳英金一

萬四千鎊正太路借款還本英金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八鎊三先令三本士津浦路局利息英金一萬鎊郵政總局英金二千七百九十三鎊十六先令九本士此項公債二萬一千六百張施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贖回即與敦倫敦菲色爾公司代表陳有仁議定悉數賣於公司每張仍照定價英金九鎊計算共票面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公司應交票款電由駐英公使劉玉麟收存並立即請由票款中以十五萬鎊交善貯公司收回國庫券一百五十張暨公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同月八日與公司訂立合同

附敦菲色爾公司購買交通部京漢贖路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合同

一 交通部允將京漢鐵路贖餘之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每張定價英金九鎊售與倫敦敦菲色爾公司按照九一折扣其餘一切費用交通部概不負擔

二 售票條款除此次特定者外以一九一零年八月一號該公司與交通銀行所訂合同為標準另定合式合同

三 一俟外交部將此項債票由中國政府擔保事知照英外部後即可在倫敦將票款一次付清如有遲延則由敦菲色爾擔任先行如數如期墊出代中國政府先將國庫券贖回暫行收存至此事完全辦妥之日止

四 所有該債票應得利息及活利自交款之日計算

五 債票俟由善貯公司取回後交與敦菲色爾公司

六 所有關於此次發售債票之事如須交通部或中國公使相助者交通部與中國公使均須力助

嗣據友仁聲明此項債票係公司與倫敦密德倫銀行合購同月三十一日由我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銀行公司訂立合同

附倫敦密德倫銀行及敦菲色爾公司購買京漢贖路公債合同

本合同訂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方為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由駐英中國公使劉玉麟

爲全權代表一方爲倫敦脫力尼都街第五號密德倫銀行及倫敦脫力尼都街第四十一號敦菲色爾公司（以下稱買主）

茲因中國前清郵傳部於西歷一九〇八年十月八號奉上諭准發行收贖京漢鐵路七釐公債計北京通用銀元一千萬元并准照收贖京漢鐵路第一批公債章程（以下稱該章程）辦理按照該章程准交通銀行代售此項債票按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一號所訂之合同交通銀行由經理人李方售與敦菲色爾公司自二萬零一號起至七萬號止債票五萬張每張計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該債票（下稱五萬張債票）已由敦菲色爾承買並已付價其餘未售之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每張計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

茲經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第一項 此項二萬一千六百張債票須用亞拉伯數碼印在本債票背面備印數目之處

第二項 本債票背面上邊空白須用英文以紅色印明下記文句

此項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自一四三七號至三零零零號自三一十一號至三一三七號自三二二九號至三二九零號自三二五九號至三三三零零號自三三六零一號至四零零零號自四二六零號至四四零零號自四六七二號至四八零零號自五一七三號至七三一零號自七四七一號至七五零零號自七六一六號至一零零零號自八五零零一號至一零零零零號即係債票十萬張內之一部分每張計北京通用銀元百元稱爲中國政府收贖京漢鐵路七釐公債票由交通部委託交通銀行代售交通部擔保還本付息本銀議定每張債票作英金九鎊息銀每半年英金六先令三零十分之六本土現在及將來永不完納中國租稅

第三項 此項債票政府交付買主之前須由交通部蓋用部印所有格式字句須與五萬張債票一律

第四項 息票之格式如左

息票第 號

收贖京漢鐵路七釐公債

中國交通部應於 年 月 日由北京交通銀行發給執票人息票第 號  
半年到期利息六先令三  
零十分之六本士言明永不完納中國租稅

債票係第 號

計六先令三零十分之六本士

第五項 息票表面用華文背面用譯出之英文蓋交通部印

每息票一聯計有息票十四張自第十七期起至第二十四期止付息之期定於每年陰歷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第一張即係第十一期計六先令三零十分之六本士在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七號付息所存格式字均須與上次賣與敦菲色爾公司五萬張債票之息票一律

第六項 除第四第五兩項所指息票外政府應於交付債票時另給買主活利票憑票支付活利此項活利票須

照債票之數計算每債票一張給與活利票八期即自第五期起至第十二期止其第一張即係第五期在宣統六年（一九一四年）陰歷九月一日支付活利其第八張即係第十二期在宣統十三年（一九二一年）陰歷九月一日支付活利此項自第五期至第十二期之活利票執票人每期所受活利分配之率須照五萬張債票所受各該期活利分配之率同樣計算

第七項 活利票式如左

收贖京漢鐵路七釐公債 活利票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 政

六二六

第 號京漢鐵路 年之活利票

中國交通部應於宣統 年九月一日給付執票人應得西歷 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之活利

(倘無活利不必給付)計按照章程第四條倘該年分並無活利則此票作廢

債票係第 號

(注)例如第六期活利票其支付活利之年應填宣統七年其應得活利之年則填西歷(一九一四年)

第八項 此項活利票表面印華文背面印英文並蓋交通部印

此該活利票之格式字句須全與前次傳與敦非色爾五萬張債票之活利票相同

第二款

第一項 密德倫銀行將該項息票即第一款第四五兩項所指之息票按期交到交通銀行之時政府須直接將

該項利息每張定額六先令三零十分之六本土付與倫敦密德倫銀行

第二項 政府須咨駐英中國公使令其知會買主前揭各項條款業已照辦云云駐英中國公使知會買主之書

式如下

頃奉 敕 國政府令訂售賣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之合同每張計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合英金九磅此項債票

即係收贖京漢鐵路公債除賣尙餘之票

此項二萬一千六百張債票係與上次賣與敦非色爾公司之債票無異其上諭及章程已於西歷一千九百十

年八月三十一日由 敕 館送與敦非色爾公司矣

此項二萬一千六百張債票由民國政府擔保還本付利本銀每張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合英金九磅利銀每

半年英金六先令三零十分之六本土現在及將來永不完納中國租稅



敝國政府應將此事通知

貴國駐中國公使咨行 貴國外交部轉告貴公司

### 第三款

按照本合同第一第二兩款並前款所訂通知一節業經辦理妥協後政府應買給買主債券二萬一千六百張每張北京通用銀元百元照本合同第一款作英金九鎊買主按九一扣付價即每張北京通用銀元百元應付英金八鎊三先令九零五分之三本土

計開

債券二萬一千六百張每張百元作爲九鎊每張實價八鎊三先令九零五分之三本土共計十七萬六千九百零

### 四鎊

### 第四款

此項二萬一千六百張之債券及應有息票活利票由中國駐英公使代表交通銀行交付買主之時買主應即照

付票價

### 第五款

應得活利數目政府須於各支付期前十四天通知買主

### 第六款

政府須隨時將當籤應贖之債票總數知會買主

### 第七款

本合同共繕三分一在政府一在密德倫銀行一在致非色爾公司

第二章 財政

此合同於本年本月本日訂定

駐英中國公使劉玉麟

證人白隆

密德倫銀行總理墨雷

海德

證人白隆

敦菲色爾公司代表佛來塔克

證人郝克威爾

三年一月交通部函致外交部照會英使轉達英政府此款用途即以撥還善貯公司押款英金十五萬鎊又押款遲交二十五天利息英金七百十九鎊三先令三本士並因延期補付雜費英金二百五十鎊又付道清路借款利息並用費二萬零零五十鎊又電請劉公使撥倫敦匯豐銀行收京奉賑英金五千八百八十四鎊十六先令九本士嗣據玉麟將國庫券一百五十張計票面十五萬鎊先後註銷送部至是第一批京漢贖路公債除廢票二張外完全售罄具如左表

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一覽表

摘要	訂借日期	債額	經理銀行	經售公司	折扣	息率	撥分餘利	每年還本付息月日	債期	還本期限	還本始期	還本終期
總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西一九零八年十月八號	銀元 10,000,000元	交通銀行	英國敦菲色爾公司	九七五扣	七釐	四分之一	陰歷九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一日付利息及九月初一日付活利	十二年	五年一次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九月
甲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西一九一零年八月一號	銀元 5,000,000 合英金四十五萬鎊	全上	英國敦菲色爾公司	九七五扣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年半	全上	全上	全上

乙	宣統二年七月十一日 西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五號	銀元 合日金二百二十萬元	1,500,000	全上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丙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一九〇八年十月八號	銀元	39,800	全上	在本國發售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丁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銀元 合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磅	1,600,000	全上	英國、色爾、德倫、及密爾公司銀行	九一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本公債雖係國內發行然國內購者僅極少數十之九·六皆外人承售且訂有合同實外債之一種故列於本節  
國內一部份附焉

價利息除第一期應付官息照購票日期按日算給外第二期以後應付官息及每年應得活利均經如期付給每  
活利數目具如左表

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每張歷年經付活利數目表

- 統二年(應付宣統元年活利)一元一角三分一釐
- 統三年(應付宣統二年活利)一元三角一分三釐
- 統元年(應付宣統三年活利)六角三分二釐七毫
- 統二年(應付民國元年活利)一元一角零六釐八毫
- 統三年(應付民國二年活利)一元四角七分九釐
- 統四年(應付民國三年活利)八角六分八釐
- 統五年(應付民國四年活利)五角八分五釐一毫
- 統六年(應付民國五年活利)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一毫

民國七年（應付民國六年活利）八角七分七釐九毫

民國八年（應付民國七年活利）一元八角三分

民國九年（應付民國八年活利）二元二角零七釐

公債發行之第八年即民國五年爲第一次還本之期經交通部綜核司於是年三月呈明部長以陰歷三月一日爲期已迫不及償還如陰歷九月一日履行最爲適宜至償還數目按公債辦事附章第二十條原有每年應還若干臨時酌定之規定而正金銀行合同第九條則訂有將所買之公債票二萬五千號分置五筒抽籤每年抽還五十張以五年爲期連利如數還清之明文同一公債既經與正金銀行明白訂定則出售於他公司之債票未便獨異以每年平均還本五分之一計算計應還本英金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鎊日金四十四萬元銀元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元其抽籤辦法保定製十籤每籤一號由一號以至十號共置一筒每次抽籤還本五分之一即抽出兩籤凡持票人之債票號碼之末一字與抽出之號相同者即爲中籤按照還本由綜核司會同路政司及鐵路會計司舉辦於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即陰歷七月初一日）執行抽籤由總長許世英及本部人員蒞場參觀又由部函請財政部審計院及交通銀行並由交通銀行轉知承購各銀行派員及由綜核司函請京漢路局局長等均到部參觀又派前次長權量爲監察由監察指定部員二人執行抽籤當場抽得第一第零兩號中籤於陽歷九月二十七日（即陰歷九月一日）開始還本並由監察及執行抽籤人員填寫中籤證明書以備審查並即擬具通告送登北京各報並將通告函由交通銀行代登津滬漢港各報紙俾衆週知以後每屆還本抽籤及一切手續悉照第一次辦法辦理其數目亦同但每次實需銀元之數以金價漲落而不同第二次還本抽籤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即陰歷七月初一日）總長曹汝霖派參事姚國楨監察當場抽出第四第七兩號中籤於陰歷九月一日還本第三次還本抽籤於民國七年八月七日即陰歷七月初一日舉行總長曹汝霖派參事姚國楨監察當場抽出第五第六兩號中籤於陰歷九月初一日還本第四次還本於八月二十五日（即陰歷閏七月初一日）舉

行由代理部務次長會統舊派路政司長黃贊熙監察當場抽出第三第八兩號中籤於陰歷九月初一日還本其第五次還本即係其餘債票號碼末尾屬於二字及九字者無需抽籤於民國九年陰歷九月初一日完全還清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在規定年限皆已如期如數照付我國借款債票後時在倫敦市價皆在票面價值以下惟此項公債市價爲一百零幾在票面原額以上同年十月二十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將該項公債末次還本情形呈報 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部所管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發行原定總額銀元一千萬元陸續發售爲便利起見有改售英金日金者計共收債本銀元三十四萬元英金六十四萬四千四百鎊日金二百二十萬元按照原定章程自民國五年起分五年還本每次償還五分之一每年以抽籤法抽定還本債票號碼上四次抽中籤號並還本情形迭經呈報鑒核在案其餘五分之一凡該債票號碼末一字爲二號或九號者計銀元六萬八千元英金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鎊日金四十四萬元均係本年十月十二日到期第五次即最末一次應還之數毋須抽籤已備妥的就於到期之日起憑票發還原本該項公債本息即爲完全償清查該公債原係內債因彼時風氣未開本國人購者尙少大多數皆外國人所購其還本付息實國家信用所關亦中外人民觀瞻所繫於內債前途影響甚大是以本部數年來對於該公債本息特加注意雖部款蹙竭萬分無論若何爲難必盡力籌維及時應付故該公債在歐洲市面價格總在原票面額以上較其他債票遠勝該公債在我國內債中發行最早章程亦尙完密實爲我國內債之嚆矢今期限終了全數償清尙無貽誤足樹內債之信用此則殊堪欣幸者也所有本部辦理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末次還本情形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

第二項 正金銀行借款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目 借款之成立及交付

清宣統三年春郵傳部爲川粵漢鐵路向四國銀行團協商借款日本要求加入未成時值海軍部咨催撥還上年度支部之五百萬兩規平銀借款部以籌措維艱又爲應付外交起見乃與駐京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磋商借債

附海軍部咨郵傳部文

照得前籌辦海軍事務處於宣統元年六月具奏海軍常年經費每年二百萬兩開辦經費一千八百萬兩內建開軍港費一百五十萬兩分一年有半解清其餘一千六百五十萬兩係購船之款分四年勻撥每年應撥銀四百十二萬五千兩各等因業奉硃批依議欽遵咨行在案自奉硃批之日起算至宣統二年年底止共應撥解軍港經費銀一百五十萬兩購船經費銀六百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兩常年經費銀三百萬兩三共計銀一千零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兩惟各處解交本部之款截至宣統二年年底止祇解過銀二百七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尙欠解銀七百九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兩三錢四分又查本部定購船艦之初未悉各處之款能否如期解交故不敢儘數定購僅按兩年半經費先行支配軍港亦因解款拖欠未能尅期舉辦現在截至二年年底止各處欠解之款已積至七百九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兩三錢四分何時掃數清解尙無把握惟已定之船均有合同必須應期交解過期不交既須補算利息亦損失國家名譽信用現計到期未交之廠已有三處又軍港工程業已展緩一載有餘於預定計畫殊多窒礙况所定船艦本年秋後即可陸續回華軍港工程亦萬難再事延誤爲此咨商希將貴部應撥還贖路款項五百萬兩提前撥交度支部轉撥本部以應急需實綏公誼除照咨度支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迅速咨覆

其時爲借款條件中之擔保品發行債票手續及年限制息折扣行用並墊款等往復磋商實時匝月至是年二月二十三日雙方始將合同底稿議妥定名爲郵傳部借款由部會同度支部奏明京漢鐵路需還度支部官項批正金銀行借款

合同會陳請鑒核簽訂奉旨著郵傳部堂官簽字餘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盛宣懷會同度支部奏摺

竊自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間郵傳部因收贖京漢鐵路借度支部官款規平銀五百萬兩年息六釐分七年攤還前二年還息不還本嗣後應還本息由京漢鐵路餘利項下籌付管經會同度支部奏明奉旨依議欽此查郵傳部本應遵照奏案分作五年攤還而度支部已將前項撥歸海軍部爲購船之用茲准海軍部咨商所定船艦本年秋後即可陸續回華所有郵傳部應撥還購路款項五百萬兩即須提前撥交度支部轉撥本部以應急需前來催查京漢鐵路餘利斷難一時提撥再四會籌議有借債還債之一法適值橫濱正金銀行來部面商借款磋商議厘月擬定合同十五款其大要係借日金一千萬元由郵傳部出給小票年息五釐九五扣以二十五年爲期自第十一年起每年抽銀還本售票第十年後無論何時中國願將未到期股本全還或額外多還若干均可照辦但須每日金一百元給付日金一百零二元半第二十年以後仍照票面之數交款其應還本息悉由郵傳部京漢餘利項下支付如不敷全還本利之數則以別項補足等語度支部查向來借款均由巨部指定餉源作保茲查有江蘇糧糶折價一百萬兩可作爲此項借款頭次抵押巨等總核合同大旨與光緒三十四年奏准所訂匯豐滙理銀行借款合同相同所有此項借款一千萬元除歸還度支部銀五百萬兩尚餘銀三百萬兩左右現值各處鐵路還本還利需款孔多應由郵傳部收入統計正項以應急需當將合同擬稿咨明外務部查核茲准撥稱合同擬稿業已查核等因謹繕具議訂合同十五款清單恭呈御覽應否由郵傳部巨簽字蓋印請旨遵行恭候命下巨部並分咨外務部及出使日本大臣一體欽遵辦理所有擬定正金銀行借款合同緣由謹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郵傳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聲明

二十四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與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將借款合同簽字

第二章 財政

附郵傳部借款合同

(訂定合同宗旨及兩造名義)

現因大清國郵傳部爲清選鐵路官款需用日本金幣壹千萬元定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訂立此合同其訂立之一面爲郵傳部代中國國家訂立合同一面爲橫濱正金銀行爲銀行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稱)

中國國家准銀行承辦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日本金幣壹千萬圓此借款應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宣統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行息借款債票

第二款 (折扣)

此項債票價值言明照虛數九五扣交納即每金壹百元實付金玖拾五元中國按附表還本仍照票面虛數交付即每金壹百元實付金壹百元

AGREEMENT

WHEREAS the Board of Post and Communication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as, for the purpose of redeeming a loan item which has been contracted for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Railway and is due to another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raise a Gold Loan for an amount of ten million yen (Y10,000,000), this Agreement is now made at Peking on this twenty-fourth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fourth day of the third month of the forty fourth year of Meiji (March 24, 1911), between

THE BOARD OF POST AND COMMUNICATION,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OARD, representing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ANK, of the other part.

ARTICLE 1.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authorises the Bank to issue a Five Per Cent (5%) Gold Loan for an amount of Ten Million Yen (Y10,000,000).

The Loan shall be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same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be calle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Five Per Cent (5%) Railway Loan of the Third Year of Hsuan Tung".

ARTICLE 2. The price of the bonds agreed upon is ninety five per cent (95%) of the nominal face value, that is to sa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shall receive ninety five Yen (Y95) for each one hundred Yen (Y100) bond, and at the time of the repayment



第三款 (息率及付息)

此次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釐即每本金壹百元支利金伍元每半年一次交付銀行轉交執票人此項利息須俟銀行將收到債票之金元數目知照郵傳部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之日起算由中國國家照此合同附委數目半年一次先由京漢鐵路進項除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所定應還外債之本利又同日所定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之本利并按期照數交付倘或此進項不敷應交之數即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項項進款交付並於到期之日前交付銀行此款及本合同各款所載各期限須照曆計算

第四款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貳拾伍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每年抽籤還本其應付之數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每年一次先由京漢鐵路

of the Loan, which wi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the bondholders shall receive the face value of the bonds in full, that is to say, one hundred yen for each bond.

ARTICLE 3. The rate of interest for the Loan shall be five per cent (5%) per annum on the nominal principal, that is to say, five Yen (Y5) per every one hundred yen (Y100) face value, and the interest shall be paid to the bondholders half yearly through the Bank. The interest shall run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mounts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shall have been placed to the credit account of the Board with and in the Bank and the same notified to the Board, and shall be paid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in the first place, out of the revenue of the Peking-Hankow Railway. (after deducting the amounts required for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Five Per Cent Gold Loan of 1903 and of the Peking-Hankow Railway Redemption Loan of the same year), but should it be found that the above revenue is not sufficient to meet the amount required, then out of such revenue as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may deem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The said payment shall be made to the Bank in half yearly instalments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ten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The terms mentioned herein and elsewhere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Solar Calendar.

ARTICLE 4. The term of the Loan shall be twenty five (25) years.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commence, by annual drawings

進項除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所定應還外債之本利又同日所定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之本利外按期照數交付倘或此進項不敷應交之數即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須於到期之十日前交付銀行

第五款 (增還股本或提前還清之制限)

此次借款由出售債票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股本全還或額外多還若干均可照辦但自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年止須照債票上數目每日金壹百圓給付日金壹百零貳圓半第二十年以後仍照票面之數交款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由郵傳部知會銀行其預還之數在常年抽籤之日期多加抽籤號數

第六款 (還付本息之地點兌換及小費)

銀行爲經理此借款之機關其每年應還本利

after the expiry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and shall be made by yearly amortisation to the Bank,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in the first place, out of the revenue of the Peking-Hankow Railway, (after deducting the amounts required for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Five Per Cent Gold Loan of 1908 and of the Peking-Hankow Railway Redemption Loan of the same year), but should it be found that the above revenue is not sufficient to meet the amount required, then out of such revenue as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may seem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ten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ARTICLE 5. If, at any time after the lapse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this Loan,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should desire to redeem the whol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Loan, or any part thereof, not yet due for repayment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 of repayment hereto attached, they may do so until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year by payment of a premium of two and one half per cent ( $2\frac{1}{2}\%$ ) on the face value of the bonds, that is to say, by payment of one hundred and two and a half yen ( $102\frac{1}{2}$ ) for each one hundred yen (100) bond, and after the twentieth year at par, but in each and every case of such extra redemption,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through the Board shall give six (6) months prior notice to the Bank, and each redemption shall be effected by additional drawings of bonds to take place on the date of an ordinary drawing.

ARTICLE 6. The Bank having appointed Agent for the service

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郵傳部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規銀或天津紋銀交付俟新國幣通行即以國幣交付銀行足數按期應在日本交還金幣之數其匯價與銀行照當日市價訂定郵傳部亦可於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與銀行預行照市商訂匯價若中國國家遇有金幣實在存在日本或實在存在歐美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幣付還但不得為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每金壹千圓計收用金貳圓半即壹萬分之貳拾伍為經理費用

第七款 (不敷全還本息之補助)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保其全還若京漢鐵路進項不敷全還本利之數郵傳部表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八款 (抵押品及抵押品之保管)

第二章 財 政

of the Loan, the payments due for amortisation and interest,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3 and 4,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s of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s fixed by Articles 3 and 4 to the Bank, by the Board, who shall hand to the said Bank in Shanghai or in Tientsin funds in Shanghai or in Tientsin Sycee or in new national currency after its circulation, sufficient to meet such payments in Gold in Japan, exchange for which shall be settled with the said Bank on the basis of exchange rate of the same day, the Board having, however, the option of setting exchange with the Bank at any date or dates within six (6) months previous to any due date for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hese payments may, however, be made in gold, i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should happen to have gold funds "bona fide" at their disposal in Japan, Europe or/and America, not remitted from China for the purpose, and desire so to use them.

六  
四  
七

In reimbursement of the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the Bank will receive a commission of two and a half yen (Y2½) per every one thousand yen (Y1,000), or two and one half per mill (2½‰), on the annual Loan service.

ARTICLE 7.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engages that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is Loan shall duly be paid in full, and should the revenue of the Peking-Hankow Railway not be sufficient to provide for the due and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he Board shall memorialise the Throne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thereupon make arrangement to

此次借款言明以中國江蘇漕糧折價度支部  
進款庫平銀壹百萬兩作爲頭次抵押並無變  
轉如遇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照付中國國  
家當飭該管官府應將該進項交與銀行收受  
以保執票人之利此借款全未還或未還清之  
先以上所指抵押之款如有續行抵押仍須將  
此借款本利儘先償還不得在將來所訂一切  
借款債務之後將來若再訂立抵押此項進款  
之借款必須在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  
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並於未訂  
合同之前須先向銀行知照

第九款 (借票之發印及毀失)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借票其式樣由銀行  
商同中國駐日大使大臣酌定借票或用中日  
兩文或用中日英三文均隨其便郵部堂官簽  
字之名及其印信均摹刻於上又因在日本辦  
理借票並由中國駐日大使大臣將其關防及  
其簽字之名摹刻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

ensure that the amount of deficiency shall be met from other sources and handed over to the Bank on the date upon which fund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RTICLE 8. This Loan is secured by the first charge, free from all encumbrances, upon the revenue of the Board of Finance (Tuchi Pu) under the item of the "Tribute-Grain Conversion Tax" of the Province of Kiangsu in the Empire of China, to the amount of one million Kuping Taels (K. P. Tls. 1,000,000).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of payment of instal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or interest of this Loan on due date,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instruct the proper authorities in control of the said revenue to hand it over to the Bank in the interests of bondholders.

It is agreed that so long as this Loan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remain unredeemed, the same shall have priority, both as regard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ver all future loans, charges and/or mortgages charged on the above mentioned revenue, and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any and all future Loan charges and/or mortgages on the said revenue shall be made subject to this Loan, and it shall be so expressed in every agreement for such future loan, charge and/or mortgage, and that previous to conclusion of any such agreement express notice thereof shall be given to the Bank.

ARTICLE 9. The Bank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o the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bonds shall f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The form of the bond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Bank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Tokyo. The Bonds shall be engraved in

承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代表人亦在債票簽押作爲發售此項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銀行隨即知照郵傳部及中國駐日大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金並設法按各國例章妥爲辦理所需費用由銀行自備

第十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一款 (借款招帖)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日大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中國駐日大使大臣逕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可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二款 (發售債票及交付票款)

第二章 附 政

Japanese and Chinese or in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according as found convenient; they shall, besides bearing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also bear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Tokyo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latter particularly as a proof that the issue and sale of the Bonds are duly authorised by and binding upon,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ank in Japan shall countersign the Bonds as agents for the issue of the loan.

In the event of bonds issued for this Loan being lost, stole or destroyed, the Bank shall thereupon immediately notify the Board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Tokyo, who shall authorise the Bank to insert advertisement in the public news-papers notifying that payment of the same has been stopped and to take such other steps as may appear advisable or necessary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country concerned.

All expenses to be incurred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be borne by the Bank.

ARTICLE 10. All bonds and coupons and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 of this loan shall be exempt from all Chinese taxes and impost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ARTICLE 11. All details necessary for the Prospectus or connected with payment of the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this loan not herein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shall be left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Bank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Tokyo.

The Bank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he Prospectus of the

此借款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銀行應允從速一律全數出售自出售債票之日起銀行應將收到債票之金圓數目知照郵傳部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聽候郵傳部提用此款或隨時匯交中國或匯寄別國或暫存日本生息均聽郵傳部知會銀行經手隨時照辦

第十三款 ( 彙款 )

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備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為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

第十四款 ( 簽字及照會 )

此合同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欽奉諭旨允准郵傳部堂官簽字並由外務部照會大日本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 英文為準 )

loa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instruc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Tokyo to sig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if deemed necessary, and to co-operate with the Bank in any matters requiring conjoint action.

ARTICLE 12. The Loan shall be issued by the Bank to the Public in one series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nd after issue of the Loan, amounts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received shall be notified to the Board, and shall be placed to the credit account of the Board with and in the Bank to the disposal of the Board.

The above funds may by transferred, at the requests of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either to China or any other country or countries, or may be deposited temporarily in Japan to earn interest, such transactions being a ways effected through the Bank.

ARTICLE 13. The Bank agrees to advance to the Boar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and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this Agreement a sum not exceeding two million yen (Y2,000,000), for the service of which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six per cent, (6%) per annum shall be pai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such advance, and it is further agreed and understood that repayment of the sum so advanced with the interest accrued thereon shall be made in full and at once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first instalment of subscriptions to this Loan.

All transactions connected with transferring, depositing or disposal of this fund shall be done according to the second clause of Article 12 of the Agreement.

本合同繕寫中日英文各五份中國國家存三  
份銀行存二份

本合同如有意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在北京簽定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清國郵傳部尚書盛宣懷

郵傳部印

大日本有限責任公司橫濱正金銀行代表者

董事

小田切萬壽之助

橫濱正金銀行印

第二章 財 政

ARTICLE 14.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Post and Communication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n Imperial Edict, dated the twenty-third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third day of the third month of the forty fourth year of Meiji (March 23, 1911,) which will be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by the Waiwupu to the Minister for Japan in Peking.

ARTICLE 15. Five sets of this Agreement are executed in English, Chinese and Japanese, three sets to be retained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wo by the Bank.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a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twenty-fourth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fourth day of the third month of the Forty-fourth Year of Meiji (March 24th, 1911).

郵傳部尚書盛宣懷



株式會社橫濱正金銀行代表者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六五一

第二章 財政

附日金壹千萬圓伍釐利息貳拾伍年期還本付息清表

年分	本息	借本 此項係逐年未還之本	付息 此項係逐年應付未還本之息	還本 此項係逐年應還之本	共付本息 此項係逐年應付本息之數
第一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二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三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四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五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六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七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八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九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十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十一年	九百三十四萬圓	九百三十四萬圓	五十萬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十六萬圓
第十二年	八百六十八萬圓	八百六十八萬圓	四十六萬七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十二萬七千圓
第十三年	八百二萬圓	八百二萬圓	四十三萬四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九萬四千圓
第十四年	七百三十六萬圓	七百三十六萬圓	四十萬一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六萬一千圓



第十五年	六百七十萬圓	三十六萬八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二萬八千圓
第十六年	六百四萬圓	三十三萬五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九萬五千圓
第十七年	五百三十八萬圓	三十萬二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六萬二千圓
第十八年	四百七十二萬圓	二十六萬九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二萬九千圓
第十九年	四百六萬圓	二十三萬六千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九萬六千圓
第二十年	三百四十萬圓	二十萬三千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六萬三千圓
第二十年	二百七十四萬圓	十七萬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三萬圓
第二十二年	二百零八萬圓	十三萬七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九萬七千圓
第二十二年	一百四十二萬圓	十萬零四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六萬四千圓
第二十四年	七十六萬圓	七萬一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三萬一千圓
第二十五年	無	三萬八千圓	七十六萬圓	七十九萬八千圓
		九百零三萬五千圓	一千萬圓	一千九百零三萬五千圓

郵傳部借款契約日文

茲ニ大清國郵傳部ハ鐵道ノ官款ヲ償還センカ爲メ日本金貨壹千萬圓ヲ需用スルニヨリ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チ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北京ニ於テ本契約ヲ訂結ス本契約當事者ノ一方ハ郵傳部ニシテ清國政府ヲ代表シテ契約ヲ訂結シ他ノ一方ハ株式會社橫濱正金銀行（此後單ニ銀行ト稱ス）ニシテ條款ヲ談訂スルユ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清國政府ハ銀行ニ對シ五分利付日本金貨公債壹千萬圓ヲ發行スルニトノ權能ヲ附與ス此公債

ハ公衆ニ發行セラレタル日ヲ以テ日附シ「宣統三年清國政府五分利付鐵道公債」ト稱ス

第二條 本公債ノ價ハ公債額面ノ九五掛ヲ以テ銀行ヨリ郵傳部ニ納付スヘシ(即チ額面金壹百圓ニ付

玖拾伍圓ノ割)又清國政府ハ本契約附屬表ニ照シ元金償還ノ際公債額面ノ通り支拂フヘシ(即チ額

面金壹百圓ニ付金壹百圓ノ割)

第三條 本借款ノ利子ハ公債額面金額ニ對シ年五分(即チ元金壹百圓ニ對シ利子金五圓ノ割)ト定メ

清國政府ハ六個月コトニ一回銀行ヲ經テ公債所有者ニ仕拂フモノトス右利息ハ銀行カ拂込濟金額ヲ

郵傳部ニ通知シ同部名義預金勘定ニ繰入レタル日ヨリ起算シ清國政府ハ六個月コトニ一回ツツ本契

約附屬表ニ掲クル金額ヲ先ツ京漢鐵道收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チ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日

訂結セル清國五分利付金貨公債及同日取極タル京漢鐵道贖回公債ノ元利ヲ差引キタル殘額ヲ云フ)

ヨリ若右不足ノ場合ニハ清國政府ハ自ら適當ト認ムル別途ノ收入ヨリ仕拂フモノトシ其ノ仕拂期限

ノ十日前ニ於テ銀行ニ交付スヘシ

本條並ニ本契約ノ各條ニ記載セル各期限ハ陽歷ニ據リ計算スヘシ

第四條 本借款ハ二十五年ヲ以テ償還期限トシ公債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シ十一年目ヨリ毎年抽籤ヲ以テ

元金ヲ償還スヘシ而シテ清國政府ハ本契約附屬表ニ掲クル金額ヲ先ツ京漢鐵道收入(光緒三十四年

九月十四日即チ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結セル清國五分利付金貨公債及同日取極タル京漢鐵道贖

回公債ノ元利ヲ差引キタル殘額ヲ云フ)ヨリ若右不足ノ場合ニハ清國政府ハ自ら適當ト認ムル別途

ノ收入ヨリ年賦償還ノ爲メ期日ノ十日前ニ於テ銀行ニ交付スヘシ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シ十個年ヲ經過セシ後ハ何時ニテモ清國政府ノ希望ニ依リ本契約附

屬表ニ照シ未タ償還期限ニ達セサル公債ノ全部若クハ一部ヲ償還スルコトヲ得ヘシ此場合ニハ第十一年ヨリ第二十年マテハ公債額面金壹百圓ニ對シ金壹百零貳圓伍拾錢ヲ支拂ヒ第二十年以後ハ額面通り支拂フモノトス但シ規定以上償還ヲ要スル場合ニハ清國政府ハ郵傳部ヲ經由シテ六個月前ニ銀行ニ通知スヘシ其ノ償還ハ普通抽籤ノ當日ニ於テ籤數ヲ増加シテ之ヲ行フヘシ

第六條 銀行ハ本借款取扱ノ機關タルカ故ニ第三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本契約附屬表ノ金額期日通リ郵傳部ヨリ上海又ハ天津ニ於テ上海規銀又ハ天津紋銀ヲ又新貨幣通用後ハ即チ新貨幣ヲ以テ日本ニ於ケル金貨支拂ニ不足ナキ様銀行ニ交付スヘシ其ノ爲替相場ハ交付當日ノ相場ニ依リ取極メ又元利金支拂期日ヨリ前六個月以內ニ於テ一回又ハ數回隨意ニ相場ヲ協定スルコトヲ得ヘシ若シ清國政府ニシテ善意ニ日本又ハ歐米ニ於テ金貨ヲ所有スル場合ニハ之ヲ引出シテ元利支拂ノ用ニ充ツルヲ得然レトモ此目的ヲ達センカ爲メ清國ヨリ爲替ニテ送金スルコトヲ得ス

銀行ハ取扱手数料トシテ毎年支拂フヘキ元利金ノ總額ニ對シ金壹千圓コトニ金貳圓伍拾錢即チ壹萬分ノ貳拾伍ヲ受取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清國政府ハ本借款元利金ノ滯リナク償還セラル、コトヲ保證ス若シ京漢鐵道收入ニシテ元利金支拂ノ金額ニ足ラサル時ハ郵傳部ヨリ上奏ノ上清國政府ニ於テ別途ノ收入ヲ以テ補充シ期日ヲ違ヘス銀行ニ交付シ元利金ノ支拂ヲナスヘシ

第八條 本借款ハ度支部ノ歲入ニ屬スル清國江蘇省年貢米金納庫平銀壹百萬兩ヲ以テ何等障礙ナキ一番抵當トナスコトヲ言明ス若利償還ノ期日ニ至リ之ヲ支拂フ能ハサル時ハ清國政府ハ當該官廳ニ

命シテ該歳入ヲ銀行ニ交付セシメ以テ公債所有者ノ利益ヲ保護スヘシ本借款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了セサル間ハ元利共該歳入ニ對シ將來設定セラル、一切ノ債權ヨリハ優先ノ地位ニ在ルモノトス若將來該歳入ヲ抵當トシ債務ヲ負フ場合ニハ必ス其ノ契約書中ニ總テノ元利ハ本借款元利支拂ノ後ニ於テ支拂ハルヘキコトヲ明記シ猶契約訂結ノ前ニ於テ豫メ其ノ事ヲ銀行ニ通知スヘシ

第九條 本借款ノ金額ニ對シ銀行ハ公債證書ヲ印刷發行スヘシ證書ノ形式ハ銀行ヨリ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ニ協議ノ上決定スヘシ其ノ證書ノ文面ハ日漢兩文又ハ日漢英三文ノ内孰レニテモ便利ノ方ヲ採用スヘシ郵傳部尙書ノ署名及其ノ官印ハ證書面ニ摹刻セラルヘシ尙本公債ハ日本ニ於テ發行セラル、ニヨリ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ノ署名及官印ヲ公債證書面ニ摹刻印刷シ以テ清國政府ノ許可ヲ得テ本公債ヲ發賣スルコトヲ表示シ又銀行代表者モ亦證書面ニ署名シテ本公債發行ノ經理者タルコトヲ示スヘシ若本借款ノ公債證書ニシテ發賣後遺失シ若クハ盜難ニ遭ヒ又ハ毀滅セシ場合ニハ銀行ハ直ニ郵傳部及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ニ通知シ公使ハ銀行ヲシテ右證書ハ其元利支拂ヲ停止スルコトヲ新聞紙上ニ廣告セシメ且ツ關係國ノ法律慣例ニ遵ヒ適當ノ處置ヲナスヘシ

右ノ爲要スル費用ハ銀行ニ於テ負担スヘシ

第十條 本借款ノ公債證書及其ノ利札並ニ其ノ收支ニ關スル金額ニ對シテハ借款期限内ハ清國ニ於テ總テノ釐稅ヲ免除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借款募集廣告及利息支拂元金償還等ニ關スル總テノ手續ニシテ本契約書ニ詳記セラレサルモノハ銀行ヨリ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ニ協議ノ上決定スヘシ本契約書調印後銀行ハ可成丈ク速ニ募集ノ廣告ヲナシ又清國政府ハ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ニ對シ銀行ト協議處理シ且ツ都合ニヨリ本借款募集廣告

ニ署名スヘキ旨訓令スヘシ

第十二條 本借款ノ公債ハ本契約ノ調印ヲ經タル後可成丈ク速ニ全部ノ發行ヲナスヘシ銀行ハ公債發行ノ日ヨリ拂込濟金額ヲ郵傳部ニ通知シ同部各義預金勘定ニ繰入レ郵傳部ノ指圖ヲ俟ツハシ右金額ハ隨時郵傳部ノ請求ニ依リ爲替ニテ清國若クハ他國ニ送金シ又ハ日本ニテ利殖ノ爲メ一時預金スルコトアルヘシ右等ノ場合ニハ總テ銀行ニ於テ其ノ取扱ヲナス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銀行ハ此契約調印後一個月内ニ日本金貳百萬圓ヲ極度トシ郵傳部ニ前貸スルコトヲ承諾スヘノ利息ハ其ノ前貸ノ日ヨリ年六分ノ割ニテ計算シ第一回公債拂込金受取後先ツ其ノ元利ヲ差引返シモノトス此前貸金ノ送金預金及拂出等ノ取扱ハ總テ第十二條末段ニ取極タル規定ニ據ルヘシ第十四條 本契約ハ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チ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ノ諭旨ニ依リ裁可ヲ得タルニツキ郵傳部尙書之ニ署名シ又外務部ヲ經テ清國駐劄日本公使ニ照會スヘシ

第十五條 本契約ハ日漢英文各五通ヲ作製シ清國政府其ノ三通ヲ保存シ銀行其ノ二通ヲ保存スヘシ本契約ノ解釋ニ疑義ヲ生シタル場合ニハ英文ニ依リ之ヲ決スルモノトス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ニ於テ調印ス

郵傳部尙書 盛宣懷 押

株式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者 取締役

小田切萬壽之助 押



郵傳部借

利金支拂表

年次	元金償還高	息	元金償還高	元利合計
	圓	圓	圓	圓
1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6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8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9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1	9,340,000.00	500,000.00	660,000.00	1,160,000.00
12	8,680,000.00	467,000.00	660,000.00	1,127,000.00
13	8,020,000.00	434,000.00	660,000.00	1,094,000.00
14	7,360,000.00	401,000.00	660,000.00	1,061,000.00
15	6,700,000.00	368,000.00	660,000.00	1,028,000.00
16	6,040,000.00	335,000.00	660,000.00	995,000.00
17	5,380,000.00	302,000.00	660,000.00	962,000.00
18	4,720,000.00	269,000.00	660,000.00	929,000.00
19	4,060,000.00	236,000.00	660,000.00	896,000.00
20	3,400,000.00	203,000.00	660,000.00	863,000.00
21	2,740,000.00	170,000.00	660,000.00	830,000.00
22	2,080,000.00	137,000.00	660,000.00	797,000.00
23	1,420,000.00	104,000.00	660,000.00	764,000.00
24	760,000.00	71,000.00	660,000.00	731,000.00
25	—	38,000.00	760,000.00	798,000.00
		9,035,000.00	10,000,000.00	19,035,000.00

第二章 財政

六五八

郵傳部違旨簽字後抄錄謄旨原奏並將中日英文合同各一分咨送外務部度支部出使日本大臣查照嗣據橫濱正金銀行稱借款債票印發招貼訂於西歷是年六月一日一齊收款函請本部查照

三月郵傳部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函橫濱正金銀行先借日金二百萬元得覆函照辦

附一 致正金銀行函

茲據本月二十四日本部與貴總行所訂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內開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借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爲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一併扣除若用此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等語今本部照該合同第十三款借用日金二百元即祈貴總行於三月初三日如數歸入本部存款項下聽憑提用俟貴總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本款日金二百萬元連息一併扣除

附二 正金銀行覆函

逕啓者今奉華翰內開貴部擬照上月二十四日敝行與貴部所訂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借用日金二百萬元歸入貴部存款項下隨時提用俟敝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本款日金二百萬元連息一併扣除可也等語敝行自應遵照辦既將所有款項歸入總行貴部存款項下即希發給收單可也再者華翰內本月二十四日之字係屬上月二十四日之誤寫合併聲明

三月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請於第十三款規定借給二萬百外加借日金四十萬元得覆函照辦

附正金銀行覆函

頃奉台函內開查照(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簽字郵傳部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內開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備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爲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

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價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此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等語所有日金二百萬元已經交收現因郵傳部願先行加借日金四十萬元銀行允將日金四十萬元先行借與郵傳部另立收據外言明此項借款付息匯寄存放以及還款等一切辦法統照該合同第十三款辦理無誤等語已悉收據一紙收訖既於本日將日金四十萬元歸入敝總行貴部存款項下矣

四月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請於加借日金四十萬元外復借日金二十萬四千五百元得覆函照辦

附一 郵傳部致正金銀行函

查照(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簽字郵傳部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內開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備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為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價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此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等語所有日金二百萬元已經交收次於華歷三月二十日郵傳部加借日金四十萬元已經交收現又因需款再請貴行加借次項以日金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以內為限分期撥用自提用之日起長年六釐行息外其餘一切辦法統照

十三款辦理無誤

附二 正金銀行覆函

貴部借款合同第十三款所開先借款項一事頃奉貴部宣統三年四月初七日來函內開所有日金二百萬元已經交收次於華歷三月二十日郵傳部加借日金四十萬元已經交收現又因需款再請貴行加借惟此款項以日金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以內為限分期撥用自提用之日起長年六釐行息外其餘一切辦法統照該合同第十三款辦理無誤等語敬悉收據收訖已由敝處電知敝總行照辦矣

五月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請於加借二批日金之外再借日金二百萬元亦由銀行照辦



附郵傳部致正金銀行函

查照(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簽字郵傳部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內開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備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爲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此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等語所有日金二百萬元已經交收次於華歷三月二十日郵傳部加借日金四十萬元已經交收旋於華曆四月初七日商定加借惟此項以日金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以內爲限分期撥用現又因需款再請貴行加借日金二百萬元於本月內此款亦自提用之日起按年六釐行息其餘一切辦理統照該合同第十三款辦理無誤 附寄收條一紙

五月初五日(即西歷六月一日)橫濱正金銀行函告郵傳部債票日金一千萬元業照收足除付過四批外餘存數目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並開列清單送請查照

附正金銀行致郵傳部函

敝行承辦貴部鐵路債票定於六月初一日簽票收款一節前經奉聞現接敝總行來電內開已於本日收款其虛數日金一千萬元實收九百五十萬元但須由此數扣除貴部前後四次先借日金元共計四百五十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元五角及其借各款之日起至六月一日利息共計日金二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元零零一分再加入貴部先借頭二兩批金元數行未交付以前從優付給週年三釐回息共計日金二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其餘存日金四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元即於本日將此款數歸入敝總行貴部存款項下聽候提用至於詳細數目另附清單一紙送呈閱覽

附清單

先借類別	日曆月日	先借元・本	應加利息週年六釐	應除利息週年三釐	合計	
第一批	四月初一日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批	四月十八日	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 二,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批 銅一	五月初二日	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五〇〇.〇〇	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日曆五月初五日商定加借五百元內已經分期撥交
又 銅二	五月初四日	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 一,五〇〇.〇〇	又 七五〇.〇〇	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內其餘分期撥交
又 銅三	五月二十七日	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 二,五〇〇.〇〇	又 一,二五〇.〇〇	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部另行交付可也
第四批	五月三十一日	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五〇〇.〇〇	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日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二,二〇〇.〇〇	日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次債票總數一千萬元實收日金九百五十萬圓內除先借本利共日金四百五十三萬七千零七十七元淨餘日金四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元實於日曆六月初一日存在敝總行 貴部存款項下之總數也

橫濱正金銀行  
北京支店

自五月 日餘存款目分八次提用自是日金一千萬元借款完全收清  
附 日期數目清單

- 五月十七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一百三十萬元
- 五月二十一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一百三十萬元
- 六月初二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一百萬元
- 六月 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元

六月初十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同日 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五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

六月十二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六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三角

閏六月初六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一萬零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三分此爲存款之利息

## 第二目 借款之付息還本

本借款每年付息爲西歷期前十日即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兩次交付自宣統三年十月初一日（西歷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期起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期止在此專付利息期間所有應付利息及經理費用本部均如數清付

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期利息及經理費用交通部於十二月十二日先付日金二十萬元正金銀行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財政部存款項下先行撥付利息五萬元經理費用六百二十五元延期利息二千零八十二元一角九分在東京及倫敦通知緩付利息及通知付息之廣告費一百四十四元共計日金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元一角九分定於二十九日開始支付利息但財政部亦因償還某債權需款甚急請交通部迅速撥下歸還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應還第一次債本日金六十六萬元第二十二期利息日金二十五萬元經理費用日金二千二百七十五元合計日金九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交通部不能照付先是部函吉長路局撥付利息及行用計日金二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吉長以政治關係抗不撥付又按借款合同飭京漢籌撥京漢則以無力籌付爲詞嗣商財政部籌撥或在鹽餘款內支付財政部亦難照辦而正金銀行乃於六月一日將此項本息不能照付情形在東西各國報新登布廣告遂令持有債券各戶均多失望而中國財政狀況爲人人所週知於東西洋市場上關於中國債票之信用一落千丈

影響甚巨且日本公使迭經照會外交部催付此款延至十一月二十一日付息之期又稱交通部仍無辦法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期應付利息日金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元又經理費用日金五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併上期本息共欠日金一百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元七角五分其逾期利息及廣告費尙不計在內交通部經與財政部再三往復商籌延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依據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墊發國庫證券六十萬元交由交通部設法撥付交通部以此國庫券交京漢路局設法籌備元二十五萬元先還上期利息其七期債本及本期利息合計日金八十九萬三千五百元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十二年一月起至四月分四個月即每月日金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由交通部京漢鐵路進款或由財政部別項進款交付決無誤期所有逾期利息銀行用費廣告費電報費等於第四月交款之時計算交付等因並由國務院函致正金銀行查照於二月交通部託中華匯業銀行撥還一月分應付之日金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三月又託中華匯業銀行撥還二月分應付之日金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迨至五月二十一日又屆付息還本尙不能撥還三四兩月應付之金額

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應還第二次債本日金六十六萬元第二十四期利息日金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元及三四兩月未付額四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九元共計一百三十四萬零二百五十九元再加遲付利息及手續費廣告費等積欠共有一百四十餘萬元之鉅交通部均未照付

十一月二十一日應付第二十五期利息日金二十一萬七千元並經理費用及前欠一百四十餘萬元交通部均未照付迨至十二月據外交部轉日本公使照稱計未付本息基金一百五十五萬七千餘元並緩付利息之佣金及廣告費十五萬二千餘元共一百七十萬九千餘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咨以事關對外信用姑准將該項借款十一年分期之一部分本息等項餘欠數目及延滯利息約共日金五十五萬餘元暫由財政部先代交通部籌付該款訂在本年三月及四月放回應餘項下勻分兩批撥還復請交通部核明轉賬其餘欠款日金一百二十萬元仍請交通部籌付

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應還第三次債本日金六十六萬元第二十六期利息日金二十一萬七千元交通部仍未照付十一月二十一日應還第二十七期利息日金二十萬五百元交通部仍未照付

十四年三月交通部付還本金日金十萬元四月又付還本金日金十萬元

五月二十二日應還第四次債本日金六十六萬元第二十八期利息日金二十萬五百元交通部未付

六月交通部付還本金日金二十三萬元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借款項下撥付至此積欠本息及逾期利息廣告經理費用等共約日金二百七十八萬餘元

## 第二項 華比銀行借款

### 第一目 第一次借款

民國十二年八月交通部函致比法公司以正太鐵路餘利自十一年六月間與公司約定每年以三分之二扣還同成路墊款利息之用其三分之一歸部提用此項辦法在同成墊款未經還清以前應照此實行曾經聲明在案現本部擬將此項應提正太鐵路餘利三分之一另作借款抵押品之用將來函請公司出函證明時務希照辦等語公司代表狄西業復函以案照同成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條所有交付中國政府之墊款係以正太鐵路為特別擔保即全路工程并機器車輛以及所屬建築及行車進款一切在內比法公司執行此項特別擔保權利會於前年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間正式照會中國政府嗣後正太鐵路餘利應留為比法公司支配在案去年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并今年三月對於此項截留餘利各以三分之一撥歸中國政府此種辦法本不能作為成例亦不得謂將來可以援照辦理因此法公司對於同成之墊款有截留正太餘利全數之特權但將來比法公司每次有以一部份撥歸中國政府者該處自應以此一部份直接交付中國政府所指定之銀行云云嗣部致函北京華比銀行暫借墊款銀五十萬元十足交款利率月息一分四釐

所有本息即於下屆本部撥用正太鐵路款項撥付同成鐵路墊款利息時由比法公司在本部應將部分內同時扣撥歸還該行此項本息如數目不敷應由本部另行湊足交付并得隨時提前償還其利息當可按月計給同時并由部函知公司九月一日公司代表函復應允

附比國鐵路公司致交通部函

比國鐵路公司及法國鐵路公司曾依據同成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墊款一百萬金鎊會付中國政府此項墊款事以正太鐵路為擔保為第二等之抵押所謂以正太鐵路為擔保者即該路之不動產動產附屬產業及收入是也

為執行因擔保而生之權利起見曾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通知中國政府謂正太鐵路所有餘利從此即保留與法比公司

一九二二年六月及本年三月法比公司曾允將該餘利三分之一交給中國政府但此種辦法不得認為將來之先

例及約定義務

一面完全保留將來法比公司之權利并除與中國政府商訂一定契約外茲將彼此口頭約定之過渡辦法證實如左

(一)中國政府通知正太鐵路將該路所有餘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每半年交付一次自此次通知之後不再通知  
自今年十月一日起以後每半年交付一次事前并不通知

(二)法比公司將每半年所收之款以三分之一交付北京華比銀行再與中國政府商訂此三分之一之用途此辦法於正太鐵路未將七百五十萬元之款交還法比公司以前仍為有效

(三)中國政府承諾於同成鐵路墊款未還清以前對於正太鐵路及其收入不再抵押

上列之過渡辦法應請賜函證明并將其條款錄出

同日 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借銀元一百七十萬元

附華比銀行借款合同

立合同華比銀行以下簡稱行今因部需款特託行借洋一百七十萬元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借款金額以中國通用銀元一百七十萬元本合同簽定後一星期內在北京實足交款

第二條 借款利息按月息一分三釐五毫計算每次付利息本若干由行報部一次

第三條 借款抵押品以部轄正太鐵路全部餘利三分之一作抵押該路餘利應交與法比公司為償還同成鐵路之

墊款現經協定上項餘利三分之一由比法公司交與銀行借款還清為止并由部函知比法公司出函向行證明

照辦

第四條 倘部對於比法公司扣還同成鐵路墊款另有辦法時應將正太鐵路全部餘利悉數儘先還清本借款本

息後始能歸部提用

第五條 每次正太鐵路餘利三分之一交到銀行時銀行即用以分還借款本息之用并將數目報部

第六條 本合同繕呈三份由交通部華比銀行簽字存部一份存行二份為憑

本合同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在北京簽字

交通部長吳毓麟

部函復比法公司代表以所列之過渡辦法三條均表同意同月部函致華比銀行謂八月三十一日函請暫行借墊之五十萬元一數應即歸入九月一日一百七十萬元借款內計算又函致比法公司代表以所訂分撥正太鐵路餘利過渡辦法內關於令行正太鐵路將該路餘利於每半年交付一節業經令飭該路局遵照辦理同時訓令正太鐵路局

附交通部訓令正太鐵路監督局長丁平潤文

查比法公司承借同成鐵路款係以該路及該路之收入爲第二次抵押品茲該公司對於該路餘利之分配已向本部協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該路所有餘利每半年一次交付北京比法公司與部接洽歸還同成鐵路款及交與本部應用以後每半年交付該公司之前項餘利本部不再行通知該路惟所交數目應先期報部以憑查核仰即遵照并知照總工程師接洽辦理

公司代表狄西業函復謂來函并抄訓令均悉同月部密函財政部謂貴部前以庫款支絀一切軍政各費亟待支發請本部協助茲於華比銀行借款中撥借現洋一百萬元該行已交付貴部收訖請轉帳云云十月部咨外交部協定過渡辦法三條照會駐京比使

十三年一月華比銀行函部稱狄西業君交來華幣六十萬元該款係正太鐵路餘利三分之一本行已按照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合同將該款撥付一百七十萬元借款之本息矣部函詢銀行該款係列收借款本金利息各若干并利息付至何日爲止銀行復稱係還本五十萬零零五百五十元付四個月又十天利息(由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四年一月十日止)利息一分三釐五九萬九千四百五十元共計六十萬元

財政部函交通部謂華比銀行借款一案前准經手人賀得霖君函稱請由部出具收據一百七十萬元交華比銀行除現款一百萬元外尚有七十萬元係交通部還東陸中學鹽業新華保商舊欠此項收據須俟彙齊送交交通部并聲稱華比銀行須取其國庫收據等因當經本部照據收據一百七十萬元交由華比銀行收執除由該行扣除貴部還東陸等行七十萬元及手續費一萬元外本部實收現洋九十九萬元惟東陸等行應送收據迄未准送部茲與賀君接洽據稱此項收據業已逕送貴部查收本部既依據賀君來函辦理未便再行填送收據所有本部代出收據內多填之七十一萬元應請照據收據送交本部備案二月部函復財政部謂華比銀行借款除以七十萬元撥還東陸等銀行之本部欠款本息其餘



一百萬撥借貴部當已照數付帳矣所云手續費一萬元一項按照所附華比銀行原函係該行與貴部商定須將一百萬元從速撥付故給手續費百分之一計一萬元此款本部并未接洽自不能認此損失華比銀行原函及原單兩紙應仍送還作為貴部交付此款之根據按前項借款本部實收到七十萬元借據貴部一百萬元此為當時之事實所有函囑貴部多填與華比銀行收據之數由本部照填收據送交一節請即以此函為憑以免繁複

七月華比銀行函部收到比法公司銀洋三十萬元為該借款還本二〇二、八四五元前欠本金一、九九九、四五〇元由一九二四年一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六個月間月利百分之一三·五之利息九七、一五五元  
十四年一月銀行函部收到比法銀公司交來二十萬元付該借款還本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遲付之本金九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五元自一九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一九二五年一月十日共付六個月之利息八萬零七百二十五元

## 第二目 第一次借款

民國十三年六月財政部因夏歷端節軍政各費需款緊急商之交通部以交通部名義向華比銀行借款七十萬元歸財政部收用指定以正太餘利三分之一還清前借一百七十萬元本息後歸還之其利息由財政部自行籌付四日交通部與華比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四條

### 附交通部與華比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 第一條 借款金額銀元七十萬元當日交付
- 第二條 利息按月息一分三釐五毫計算每三個月付一次由財政部担任
- 第三條 抵押品以正太鐵路全部餘利三分之一作抵由比法公司交與銀行并由部函知比法公司出函致華比證明但此項借款須俟將上年九月一百七十萬元借款本息還清後儘數先付此項借款

第四條 本合同繕立三份由交通部華比銀行簽字存部一份存行二份

同日交通部函比法公司代表以上年九月一日及二日雙方互換之函件及訂妥之過渡辦法再行聲明公司復函完全同意旋財政部函交通部以上項借款已逕交財部列收庫帳并填給收據交由該行收執貴部應否另填收據調回本部收據之處請核辦財政部又函交通部請該借款應付之利息業經指定隨理銀行經放款餘款內每三個月撥付一次云云交通部據以函知華比銀行並令正太鐵路局以比法公司前與本部所訂過渡辦法茲經本部函該公司再行聲明仰  
遵辦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總務編

俞飛鵬署



# 交通史總務編

## 第三章 教育

### 第一節 掌理教育之機關

清光緒三十二年設立郵傳部管理船路電郵四政次年尙書陳璧奏定官制並注重造就人才擬增設學堂工廠其規定職掌員缺章程第十八條謂本部所轄除上海實業學堂外擬擇地設立鐵路商船電報各學堂而以車務工廠電務工廠附焉俾各堂學生皆得就地實驗而各廠藝師藝士亦得隨時證明學理至郵政學堂亦擬另行建設由臣部延訪人才籌畫經費隨時舉辦云云

八月陳璧以船路電郵均擬設立專門學堂論將學務事項隸入承參廳之法制科派章棣權專辦法制科學務並派程其斌隨同辦理

宣統元年六月尙書徐世昌重定職掌規則參議廳添設學務一科派羅惇彞充科長編改派楊允升

民國元年七月交通部公布分科暫行章程關於特別教育事項歸總務廳編制科掌管科長爲姚國楨副科長爲馮鑑同關於路貨養成事項歸路政司總務科掌管科長爲鄭鴻謀關於電政教育事項及關於管轄電報學校一切事項歸電政司營業科掌管科長爲呂成章

八月大總統公布交通部官制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歸總務廳掌管九月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改編制科爲文書科關於特別教育事項歸該科管理科長爲姚國楨關於電政教育及管轄學校一切事項歸電政司總務科掌管科長爲蔣尊綸餘均如故

### 第三章 教育

一

MG  
F512.9  
32  
3



3 1797 4549 6

### 第三章 教 育

二

二年三月改派儘量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長七月改派鄭洪年充任

八月交通部修正電政司各科章程關於電政教育事項仍以總務科掌理餘如故

三年一月因交通部官制變更公布廳局司職制規則關於路員養成事項歸路政局總務科掌管科長始由儘量兼領繼

派鄭洪年充任復派方仁元龍學競充副科長關於電報人員養成事項歸郵傳局總務科掌管科長爲蔣尊禕副科長爲

楊奎關於船員養成事項歸郵傳局航務科掌管科長爲張恩壽副科長爲顧準會

十一月交通部公布修正廳司分科章程關於路員考績及培養事項歸路政司總務科掌管派袁齡兼領科長龍學競充

副科長關於電報電話局及無綫電報局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歸郵傳司電務科掌管科長爲周家義副科長爲何元

瀚四年十一月派何元瀚爲科長關於郵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歸郵務科掌管科長爲徐洪副科長爲傅潤章關於

航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歸航務科掌管科長爲張恩壽副科長爲顧準會

五年八月交通部恢復元年官制劃出向由總務廳文書科兼管之教育事宜另設育才科專理其事九月公布廳司分科

章程規定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一)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二)關於審訂各學校課程事項(三)關於考核各

學校經費事項(四)關於畢業生之任用事項(五)關於派赴外國留學生事項(六)關於管理圖書館及交通博物館事

項(七)其他學務事項派劉成志充科長八年十月劉成志出差派王蔭承兼代科長九年三月劉成志出差派李振書代

理科長六月改派爲副科長

十一年九月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章程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一)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二)關於直轄各學

校事項(三)關於畢業學生之任用事項(四)關於派赴外國留學實習事項(五)關於練習員資格之審查事項(六)其

他學務事項十二月派黃統充科長畢庶吉充副科長十二年二月改派楊庭陸充副科長四月派張鑄充科長五月派茅

以昇充副科長

## 第二節 南洋大學

### 第一款 設學緣起及校名之改革

#### 第一項 南洋公學

清光緒二十二年冬大理寺少卿盛宣懷奏由招商局電報局盈餘項下年撥銀十萬兩設南洋公學於上海造就新學人材奉旨允准並派盛宣懷爲南洋公學督辦二十三年春假徐家匯民房開辦奏派何嗣焜爲總理聘張煥綸爲總教習設師範院考取學生四十名於三月初六日開學秋設外院聘美人福開森博士爲監院考取學生一百二十名派師範生韓流教授二十四年設中院其學生由外院高級生選拔二十名充之嗣後外院生選升中院裁撤夏總教習張煥綸辭職聘李維格爲提調二十五年夏提調李維格辭職聘伍光建繼任二十六年夏北洋大學學生避拳匪亂來就本校肄業又添設鐵路科秋設譯書院聘張元濟爲主任考取學生一百二十名附屬院中肄習日本文語二十七年春總理何嗣焜歿張元濟繼任當時風氣未開招生不易乃設附屬小學以爲升學之預備二月一日開學又設特班招學生一百二十名以爲應經濟特科之預備夏又設政治科時總理張元濟辭職勞乃宣沈曾植以次繼任二十八年春總理沈曾植辭職汪鳳藻劉樹屏復繼任提調伍光建辭職張美翊繼之二十九年春師範院特班均裁撤總理劉樹屏辭職提調張美翊兼任

#### 第二項 上海商務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春政治科改爲商科八月盛宣懷奏請改校名以符其實奉旨允准遂改名爲上海商務學堂冬奏派張鶴



### 第三章 教 育

四

歸爲總理三十年春張鶴齡辭職以張美翊繼任總理兼提調夏中院第四次畢業挑選畢業生六人派教員胡詒駿率領赴美國留學秋督辦盛宣懷總理兼提調張美翊相繼辭職

### 第二項 商部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年招商電報兩局改隸商部本校以經費出自兩局亦改隸商部三十一年春商部奏派楊士琦爲監督廣總理提調之稱改校名爲商部高等實業學堂聘譚提調伍光建爲教務長夏中院舉行第五次畢業畢業生十八人均派赴英國留學秋監督楊士琦因事晉京派王清穆代理教務長伍光建辭職派馮琦代理三十二年春楊士琦復任監督改訂學堂章程設商務專科三年畢業其時派學生三名赴日本留學秋設鐵路專科

### 第四項 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冬招商電報兩局改隸郵傳部本校復改隸郵傳部並改名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三年春監督楊士琦辭職郵傳部委派楊文駿繼任未幾楊文駿辭職復派唐文治繼任自是監督始常用駐校辦事二十四年秋設電機專科宣統元年夏設航政科造就航海駕駛人材三年夏電機科第一次畢業科長謝而屯介紹畢業生八名赴美國電廠實習本校學生赴外國工廠實習自此始

### 第五項 南洋大學堂

宣統三年九月武昌革命事起本校組織略有變更改名爲南洋大學堂時南北未統一經費無着乃提用招商電報兩局舊時基本存款以資維持十月遂用陽歷放年假民國元年春因經費艱窘徵收學費商船學堂遂於是時離本校而獨立

## 第六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民國元年夏南洋大學堂歸交通部直轄改名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監督改稱校長仍由唐文治繼任改鐵路科爲土木科電機科爲電氣機械科二年改訂章程送交通部核准備案實行三年春教職員學生一律着制服六年四月舉行二十週年紀念大會發起建築紀念圖書館七年春設鐵路管理科將原有土木科電氣機械科學生併入九年春圖書館開幕各校長唐文治辭職派教員凌鴻勛代理十年夏復改派張鎔代理

## 第七項 交通大學上海學校

民國十年五月交通部爲統一學制起見將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鐵路管理學校及郵電學校合組爲交通大學改校名爲交通大學上海學校隸屬於北京交通大學總辦事處設董事會推梁士詒葉恭綽張謇徐世章鄭洪年關廣麟唐文治沈琪孫鴻哲王景春劉景山陸夢熊劉成志鄭孫謀黃霽如周詒春榮宗錦簡照南等十九人爲校董校長駐京辦事本校設正副主任尋推葉恭綽爲大學校長派張鎔爲上海學校校主任凌鴻勛爲副主任又爲劃一學科起見以土木科移併唐山學校唐山學校之鐵路機械科移併上海學校以鐵路管理科移併北京學校北京學校之郵電班移併上海學校十一年夏任命陸夢熊爲交通大學校長取消董事會嗣陸夢熊辭職復任命關廣麟繼任

## 第八項 南洋大學

十一年七月交通大學上海學校復與北京唐山二校分立歸交通部直接管轄不再隸屬於北京大學總辦事處改名交通部南洋大學任命盧炳田爲校長所有移併北京大學之鐵路管理科仍遷回本校繼續開辦十二年夏改任陳杜衡爲校長十三年冬復改任凌鴻勛

## 第二欸 組織及設置

### 第一項 校址及經費

本校校址位於上海西鄉徐家匯鎮之西北距上海市場約十五里開辦之初因校舍不易創成暫假民房先行開學光緒二十四年夏始購得虹橋附近地一百二十餘畝遂相度地勢廣建校舍翌年夏落成校址規模遂以確定以後陸續添置地基增建校舍共有地約一百九十三畝

本校經費初僅恃招商電報兩局爲來源招商局歲撥銀六萬兩電報局歲撥銀四萬兩所有學生皆不納學膳費且月有獎金以資鼓勵光緒二十九年招商電報兩局改歸北洋管理經費漸形支絀乃酌收新生學膳費以資補助在宣統元年對於招商局款項尙可催取而電報局則已停撥始經郵傳部改由滬寧滬杭甬鐵路局每月撥付五千五百元民國十年改組爲交通大學京津浦兩路局均認撥款京奉路每月撥付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津浦路每月撥付一萬元然以歷年戰事影響京奉路向未撥付津浦路復積欠頗鉅爰於十二年規定新章凡新入校之學生照章每人每年納學費膳宿費雜費等大學部一百五十二元中學部一百十八元小學部五十一元自十三年起膠濟路局上海電報局亦先後承認撥款接濟膠濟路每月撥付一千元上海電報局每月撥付二千元自是始得稍資挹注但除部撥款項徵收費用以外尙陸續向校內外人士另籌捐款十三萬八千餘元建築特殊校舍

### 第二項 建築及設備

自光緒二十五年夏本校校舍建築落成之後秋復購校南民地造監院洋教員住宅及養息所共四所二十六年春添建上院校舍及總理公館自是以後更注重設備逐年添置物理儀器及化學藥品以備高等物理化學之用三十一年建築

小學校舍宣統元年秋購校北民地建築金工廠置金工廠器二年春就中院後餘地添建宿舍及電機廠置電機冬建木工廠置木工機器三年春購地吳淞建商船學堂校舍又購校東南民地房屋添建校外宿舍民國四年夏建材料試驗廠冬添建養息所及教員宿舍五年在金木工工廠機三廠之旁添建材料試驗廠六年夏爲本校開辦廿週紀念之期籌建圖書館以爲紀念由校長唐文治呈請 大總統捐助暨交通部撥款以資興辦經 大總統捐銀元一千元總理捐五百元交通部允撥款三萬元並自總長以次皆有捐助本校教職員及學生除量力輸捐外學生又各負勸募之責共籌集六萬元於七年春興工同年並建無綫電試驗室置無綫電機器八年秋有美國機器公司贈錫鐘兩具乃建錫鐘室十月圖書館落成九年建無綫電試驗室水力學試驗塔同年三月圖書館開幕添置中西書籍甚多度藏中文書籍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冊歷史居多西文書籍三千六百六十五冊關於工程學者居多雜誌七十九種內中文二十三種英文五十六種嗣後逐年添置中文書籍增至三萬九千餘冊西文書籍增至八千六百餘冊中西雜誌增至一百三十種十年建機械廠置機械並建翻砂廠鍛鐵廠冬籌建學生會集室體育館調養室於十一年一月起向外界募捐十三年夏體育館調養室與工建築先後落成惟學生會集室因款項不敷甚鉅致未動工以上各種建築規模宏敞構造精良所有關於教育之種種設備靡不悉心規畫極力擴充如物理試驗室有儀器一千五百餘件化學試驗室有標本三百件藥品六百瓶器具約萬件木工試驗室有機器九具手工器具千餘件金工試驗室有機器二十四具零件二百餘件翻砂廠有火爐二座零件具備鍛鐵廠有火爐九座器具百件錫鐘室有錫鐘三具電機試驗室有電機四座小機及零件約三百件機械試驗室有機器九具零件具備無綫電試驗室有機器二十具零件二百八十餘件材料試驗室有機器三具零件數十件

##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最初之學制分上院中院小學三部上院之程度爲專門或大學中院爲中學小學之程度其初甚淺後定爲高等小

學程度上院科目之因革班次之增減分合最稱複雜一特班爲預備應經濟特科者而設歷時不遑二年二政治科由師範生及中院之高級生選入之三商務科本校隸屬商部時設立畢業一班四鐵路科原設頭二三三班三年畢業民國元年擴充範圍改稱土木科十年秋移併唐山學校五電機科原設頭二三三班亦係三年畢業自民國六年夏專門預備科裁撤後改爲四年畢業十年改大學後分爲電力工程有綫電信無線電信三門十三年將後二門合而爲一名曰電信門六船政科規定四年畢業三年在校受課一年在船實習其後移至校外離本校而獨立即吳淞商船學堂上機械科其範圍大於船政科分爲鐵路機械廠工務工業管理三門十三年將後二門合而爲一名曰工業機械門八電機機械兩科一二年級功課相同通稱工科僅依人數多寡分班授課三年級始分電機與機械至四年級電機科又分爲電力工程電信兩門機械科又分爲鐵路機械工業機械兩門九鐵路管理科由土木電機兩科之有志管理者改組而成三年畢業其後各班皆秋季始業四年畢業此上院編制之情形也中學初中院後改爲高等預科四年畢業宣統元年始稱中學改爲五年畢業民國元年仍改爲四年畢業畢業後入專門預科一年乃升專科六年夏專門預科改爲專科一年級又有所謂外院者對師範院而言也設立大中小三班每班又分三級其後學生遞升中院遂裁撤又附屬小學原設高等科補習科各一班嗣改爲六級每級定爲半年二十九年夏改一年爲一級共設三級三十一年秋添四年級規定四年畢業民國二年仍改爲三年畢業嗣後雖有新學制頒行而本校中小學學制未嘗隨之變更繙中學之程度與高級中學相當附屬小學之程度與初級中學相等也又宣統二年曾一度招收遊學生補充上中院各班餘額任徐家匯鎮之指定宿舍俟住校生出缺擇尤補充入選年校外宿舍落成通學生一律遷入其制遂廢

與學制相關稱者爲課程當師範院開辦之初無一定之課程表教員何時到校即何時授課國學以外分西文西學兩層不得兼習國學乃指定書籍令學生自修按時呈閱循記西學如數理化等屬之西文卽外國文之通稱分英文日文兩種亦不得兼習光緒二十四年設中院監院顧開齋始爲之規定學科按班授課自是商務科船政科課程漸形完密每

期授課三十四至三十六小時除普通課程外凡應有之學科無一不備並注重實習土木科之課程初僅限於鐵路工程後乃擴充範圍增加功課專門預科原為中學五年級故課程簡單嗣改為專科一年級逐漸增高程度遂酌移二年級功課於第一年電機機械科之學科第一年級為國文英文物理講授物理試驗化學講授化學試驗機械圖畫圓形幾何工廠實習微積分十門第二年級為力學物理講授物理試驗化學講授定性分析工業分析機械原理熱力機及附件機械計畫機械原理畫木工實習金工實習測量及實習十三門至第三年電機科之學科為熱力工程機械試驗直流電機電力最法電機試驗材料力學工程材料機械計畫交流電機水力學經濟學十一門機械科之學科為熱力工程機械試驗電機工程電機試驗材料力學工程材料機械計畫原理金工實習水力學經濟學十一門至第四年電機科之電力工程門學科為交流電機講授電機計畫電力傳送電話學交流電機試驗電力廠蒸汽發力廠電力鐵路電光學工業管理無綫電講授十一門電機科之電信門學科為交流電機講授電機計畫電力傳送電話學及電報學自動電話電話試驗無綫電信講授無綫電信試驗無綫電機計畫無綫電信收發交流電機試驗工業管理十三門機械科之工業機械門學科為發力廠機械試驗內燃機防險工程工業管理汽輪機計價學暖室及通氣廠房計畫發力廠計畫電力廠十一門此外大學課程與歐美各工科大學相同附屬中學課程如舊制完全中學側重數理化各科以為入工科之預備附屬小學課程與舊制高等小學相同

#### 第四項 體育及衛生

本校開辦之初即列兵式體操於正課之中嗣因上課課案乃裁去後惟中小學有之清光緒二十五年始練習賽跑跳高等運動宣統三年組織技擊部聘劉震南為教員於早晚課餘教以練習每屆學期之終舉行分隊比賽一次每年全校運動會開會皆加入演賽是以成績甚佳隊員出校後任技擊教員者頗不乏人民國元年會練習打靶每星期赴蘇州演習

#### 第三章 教 育

未幾廢止二年組織足球部三年聘英人李思廉爲教員四年秋聘美人莫禮遜教授各項運動復提倡棒球同時附屬小學創辦童子軍冬附屬中學亦相繼舉辦聘英人培克斯爲團長李思廉爲教員先選學生中之有志於此者加以訓練爲分隊長之預備翌年復正式將中學一二年級合組一團小學各級合組一團是爲上海童子軍第九第十兩團每逢運動大會或足球比賽兩團均到場維持秩序並盡教護之職五年組織籃球隊及越野賽跑隊六年聘美人古德爲教員改良球隊之組織並發起分級比賽藉資鼓勵網球部設立最早惟學生注意他種運動以致不甚發達是年聘丁人靛教練數月大見進步七年專聘美人菊克教練籃球自是以後更提倡游泳運動其初於每星期由教員率同赴青年會游泳池練習嗣本校體育館及游泳池落成遂不復赴青年會練習本校南洋學會成立之始設立台球股爲同學遊戲消遣之地十三年亦正式加入體育會以上體育門類不下十種運動成績之優良在滬粵各校未有出其右者

與體育並行者有衛生一項其管理之責任在齊務長與學監而校醫與庶務輔之自莫禮遜到校以後舉行全校體格檢查改良會食制度每星期檢查廚房水竈一次新生考取後應受體格檢查經校醫認爲及格方准入學以後逐年填送體格檢查表詳載生理上變化情形於必要時由校醫舉行全校大檢查每到春季必種牛痘以防時疫之傳染民國四年實行普及運動強迫練習凡大學及附屬中學三四年級一律於每日下午四時練習柔體操後改於每早晨餐前舉行

### 第五項 職教員

本校職教員因章制度有變更其職守名稱亦前後互異在南洋公學上海商務學堂時期置督辦一人其下設總理提調監院總教習各職（各職派任聘任諸人名詳前款第一第二兩項）光緒二十七年春設特班聘蔡元培爲主任又設附屬小學以師範生陳懋治爲主任自光緒三十年後改爲高等實業學堂南洋大學堂時期廢總理置監督（派任諸人名詳前款第三第四兩項）又裁撤提調一缺而置教務齊務庶務三長先後相繼爲教務長者有伍光建馮琦梁業胡棟朝

辜鴻銘等爲庶務長者有唐浩鎮夏曰瓊周銓陸起等爲齋務長者有王植善儲丙鶉陸瑞清等光緒三十四年春聘李聯珪爲國文科科長宣統二年夏聘美人謝而屯爲電機科科長又附屬小學主任自光緒三十年陳懋治辭職之後先後以林祖緒沈慶鴻繼任至宣統三年時全校人數計中文教員二十餘人西文教員二十餘人洋教員十人職員二十餘人民國肇興頓改舊制迭易校名改監督爲校長在交通大學上海學校時期並設正副主任以管理校務（所有校長正副主任諸人名詳前款第六第七第八三項）又設附屬中學先後以胡詒穀徐經鄂李松濤爲主任民國四年春聘美人萬特克爲土木科科長七年設鐵路管理科先後以徐經鄂徐廣德胡仁源爲科長九年添聘洋教員鮑德湯孫傅拉狄克遜四人及圖書館開幕又添職員數人十年添設機械科以美人狄克遜爲科長計至十三年冬止全校之內大學教員二十二人中學教員二十一人小學教員十六人各項職員五十人

## 第六項 學生

本校自開辦以後先後設九專科惟師範班特班政治班三班學生均未舉行畢業船政科未及畢業而離校獨立其歷年較久者有五專科一土木科二電機科三鐵路管理科四機械科五商務科土木科畢業十二次共一百七十七名電機科畢業十四次共二百零九名鐵路管理科畢業四次共八十一名機械科畢業三次共七十名商務科僅畢業一次共十三名此外附屬中學畢業二十五次內稱中院者三次稱高等預科者六次稱中學者十六次畢業生共一千三百四十一名歷年學生中有派遣出洋留學者英美法比日皆有之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冬始派學生六名赴日本留學是後逐年皆有派遣留學之學科一任學生自擇改隸郵傳部後所派學生幾皆專習工程自民國後大都以入廠實習爲主然學生求知心切仍多於暇日入校肄業所有歷年派遣之數共一百五十三名計英國三十三名比國十二名法國四名日本九名菲律賓一名美國九十四名至各年派遣之數清光緒二十四年六名二十六年一名二十七年十一名二十八年一名三



十年十九名三十一年十名三十二年五名三十三年六名宣統元年四名二年八名三年十三名民國二年六名三年十名四年二名五年二名六年七名七年七名八年九名九年九名十年三名十一年五名十二年八名其所習之學科政治七人法律三人商業十五人財政二人銀行二人農業一人陸軍一人圖書館一人機器二人醫學十人冶金一人鐵路一人船政二人造船四人駕駛一人鐵路工程十八人鐵路機械二人土木工程三人鐵路管理四人鐵路公司實習五人車頭公司實習六人橋梁公司實習九人信號公司實習二人電學二人電機工程二人無綫電工程四人機廠實習三人電廠實習三十六人其中以習電廠實習者居多又歷年在學之人數清季各年度不得其詳僅就民國各年度統計如左表

### 第七項 各種集會

清宣統二年本校設同學會定名為南洋公學同學會每月開理事會一次每年春季開全體大會一次民國五年發行季刊定名南洋出版服務期之後改名友聲民國十三年修改會章分會員為永久普通兩種以永久會員之會費儲作建築會所之用本會之外北京蘇州各處均有分會美法留學生亦立有分會又由在校服務諸同學發起者有南洋學會會務分言語編輯游藝三部會員近四百人後言語部事務歸學生會辦理雜誌亦停刊唯游藝一部甚發達後於南洋學會之學術團體有工程學會經濟學會及南洋歌社工程學會民國九年秋創立會務為定期開研究會請工程界名人講演舉行科學及工程之表演發行工程學報參觀工廠等項凡電機機械兩科學生均為會員有會員一百餘人鐵路管理科本有鐵路管理協會民國十二年秋改組為經濟學會凡該科學生均為會員會務為發行出版物參觀各項實習會員定期表述其各種心得以及敦請名人講演等項南陽歌社以習唱西洋歌曲為宗旨有社員三十餘人聘請教員一人每星期開會一次又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各校均有學生聯合會本校亦成立學生會凡大中學學生均為會員會務分總務體育出版教育言語通訊膳務遊藝消費九部另有班長會議代表各班為全會評議機關又南洋學會成立以後教會亦

應時而與各級大都有級會以該級畢業年分之干支名之歷年中學各級或有或無殊不一致此外尚有各省籍學生組織之同鄉會除開學放學茶會攝影而外會務甚簡單共有十三團體

### 第八項 出版物及賽會成績

本校出版事業首在譯書院清光緒二十六年秋設於上海虹口專譯東西新學書籍當時本校辦學旨趣偏重政法故所譯書籍以關於政治軍事法律財政者居多計至光緒二十九年止譯成出版諸書有原富計學評議萬國通商史商務條議政羣源流攻戰術學法規大全社會統計學以及習字圖畫算術代數幾何地理歷史格致化學等課本六十餘種三十三年校長唐文治主持本校提倡國學於是十餘年間由校長暨各教員先後編著四書讀本各級國文讀本歷史講義等多種兼及算術歌本學校唱歌集等以應社會之需譯著之外厥惟雜誌最初有學生雜誌繼則有科學雜誌及各同鄉會雜誌後皆停刊交通大學時期會合京唐滬三校之力創辦交通大學月刊以學校改組至三期而止民國十三年秋又創辦南洋週刊嗣改爲旬刊此外經濟學會有經濟學報工程學會有工程學報此出版物之成績也至於賽會之成績清光緒三十年參加美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得金獎章宣統三年義大利開都博覽會時選送成績品與賽得最優等獎民國四年巴拿馬開太平洋萬國賽會亦送成績品與會得大獎章五年教育部開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本校以成績品在巴拿馬尚未運回臨時徵集三百餘件送京陳列得列甲等加之歷年本校與滬寧各校運動會及各種球類比賽屢獲勝利所得優勝旗及銀質之類甚多

第三章  
教  
育

### 第三節 唐山大學及改大學以前各校

#### 第一款 路鑛學堂及鐵路學校

##### 第一項 起原及組織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等以路政大興人才缺乏札飭關內外鐵路局籌設鐵路學堂又面諭路局總辦即以開平地方前武衛軍學堂舊址租定開辦五月路局總辦周長齡詳復擬訂學堂條規三十條經督辦批示略有竄改作為暫行試辦章程七月路局詳稱鐵路學堂功課必須考究機器若設開平則與唐山機器廠較遠於學生往來不便請改在唐山建設因規劃校址繪具圖式需地百畝經督辦批准遂示諭地主按畝給價乃鳩工庀材興築校舍於三十二年竣工分往津滬香港等處招收學生考取一百二十一名除請假外實到一百十九名因年假伊邇暫交學生自行溫課於三十三年一月舉行開學典禮旋因開平鑛局商請增附鑛科兼辦鑛學教育附入肄業以期造就鑛學人才遂定名為路鑛學堂并由路局與開平鑛務公司訂立合同十六條以資遵守三十三年十二月學堂改歸郵傳部直轄設監督一人總教習一人監督為方伯樑總教習為英人葛爾飛總教習之權較監督為重一切事務須秉承津榆路局總辦而行旋又添設坐辦一職先後以羅惇愚熊崇志充任自監督名義以下均歸節制翌年裁廢監督名義并辭退總教習葛爾飛全堂事務統歸坐辦一人管理復改坐辦為監督其時直隸郵傳部學堂組織極為嚴密對於設學則有設學總綱十四條

##### 附設學總綱

一 本學堂隸屬郵傳部為造就路電專門人材而設教授路工機器電氣專科兼辦礦科設定名曰路礦學堂惟礦

科暫不設立

二 本學堂設在唐山與京奉鐵路製造工廠附近以便實地練習而資深造尤以養成高等工業人材將來致用振興中國路工機器電學為宗旨

三 本學堂實業之科凡一鐵路工程科二鐵路機器科三電氣工科以上各為專門其附屬中學則為普通學專為升入本堂專門科而設所有各學科目均遵照奏定中學實科章程第三四五年按年勻配務期賅洽蔚成全材

四 本學堂係依歐美大學路工機器電氣專科課程略為變通分四年畢業上二學期入公共專門下六學期入分科專門

五 本學堂現定學額一百八十名分四班每班四十五名為高等專門科連同附屬中學全額約三百名統計分為七班高等專門四班中學三班

六 本學堂入學之資格均以中學畢業經本堂錄取者為合格年齡以十六歲以上為度其附屬中學以有高等小學畢業程度英文有二三年者考取入學三年畢業考驗合格升入專門科其所設之專科均四年畢業畢業後按照所習科學造具分數履歷等冊送部考試或派送歐美大學專科以期深造或由郵傳部分別委用

七 入學程度高等班照下開各科目 高等算術 英文英語 中國文學 代數過二次方程式 平面及立體幾何 中西歷史地理 器具圖畫 物理學 化學 試驗身體 均經考驗合格後錄取入學其附設中學中文以高等小學畢業程度具有普通算學讀英文至二三年者考驗合格後錄取入學均須呈繳志願書保證費方准入堂

八 高等專門自費生應繳膳學費者須於到堂時預繳三個月膳學費銀二十四兩若季考平均分數足五十分者為及格免繳學費仍繳膳費銀三個月十二兩俟下次季考平均分數及格方准一律免繳至由本堂附設中學升

### 補者毋庸繳費

九 附設中學生均應繳納學膳費須於到堂時預繳按每生每月繳學費二元每學期一繳共十二元膳費每月四兩每季一繳共十二兩均先期繳納方准上課

十 專科缺額以中學畢業升補其有年限雖滿而功課不及者仍不准升班至升班額數不敷可考取相當之學堂已畢業者咨送考試擇允充補

十一 學生來堂所有在堂應用書籍筆墨紙張圖畫器具操衣靴帽均皆自備堂中概不發給書籍操衣靴帽由堂代為購備學生繳價領用

十二 學生在堂內所習化學物理試驗應用藥料經教員派定數目不許濫費一切器具不得損壞到堂時每名須先繳抵償金五元每學期一結如一學期內並無濫費藥料及損壞器具此款發回學生留作下學期呈繳至期核算倘一學期損壞器具及濫用藥料不止此數仍應勒令補繳

十三 本學堂各項章程係遵照奏定章程及參酌本堂現辦情形稟承郵傳部核定施行凡堂中員司學生以及差役人等均須一律遵守

十四 此項章程以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妥商酌改呈請郵傳部核定施行

學科程度按年列表對於辦事則有職務通則八條此外則有監督規條教務長規條庶務長規條庶務長規條以下各職掌如學書監學會計文案雜務督官亦訂有規條至於禮堂講堂宿舍食堂物理化學試驗室圖書室儀器室操場參觀廳浴各室亦均有規條係遵照奏定章程參酌堂中情形稟請郵傳部核定施行施又改監督為校長先後以趙士北路通章宗元充之入民國後由郵傳部改隸交通部管轄行政組織無所出入大體仍如舊制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路礦學堂初分路礦兩科嗣因鑛科停廢增設電學科及中學科以資升學於是分高等專門及普通兩科專門科所習為鐵路工程科鐵路機器科電氣科普通科所習為中學實科專為升入本堂專門科而設高等專門科定額一百八十名分四班每班四十五名普通中學科分三班每班約四十名合計專門普通為七班全額約三百名高等專門如係自費生應預繳學膳費銀各十二兩若季考分數滿五十分者為及格免繳學費仍繳膳費下次季考平均分數及格方准一律免繳至由本堂附設中學升補者免繳各費然附設中學生入堂時仍應每學期繳學費洋十二元膳費銀每季共繳十二兩入普通中學科者三年畢業經考驗合格升入專門科四年畢業此四年中上兩學年入公共專門下兩學年入分科專門係依照歐美大學課程略為變通畢業後按照所習科學造具分數履歷等冊送部考試或由部分別委用或派送歐美大學專科學校以期深造

專門及中學分年應習各課程如左二表

附一 高等專門課程表

第一學年 鐵路工程鐵路機器電氣各科同

課		程	
一	算學	高等代數 平面球面三角 分析幾何	每星期鐘點 上學期 下學期
二	化學	無機化學 定差分析 講義及試驗	五 六 五 六

三	物理	初級力學 物體性質 熱學 光學 聲學 講義及試驗	五	五
四	工程圖畫	上半年自在畫二小時 器具圖畫四小時 下半年物形幾何畫六小時	六	六
五	工廠實習	模製 木土 鑄造之法	六	六
六	英文	講義 讀本 作文	二	二
七	中國文學	中國應用文字	二	二
八	初級法文或德文	任習一國文字 文法 會話 繙譯	三	三
九	兵式體操	每星期二次 每次一小時	二	二
合計			三七	三七

暑假內應以三四星期在製造廠繪造模型及實習機器

第二學年 鐵路工程科

一	微積分	微分學 積分學 立體分析幾何	三	三
二	應用算學	工科應用算學	一	一
三	化學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 講義及試驗	五	五
四	物理	電學 磁氣學 講義及試驗	五	五
課程			上學期	下學期
			每星期	每星期

第三章 教育



五	力學	初級應用力學 講義及試驗	三	三
六	工程圖畫	詳細機器圖	六	六
七	工廠實習	機器廠實習 鑄鐵廠實習 鑄造廠實習	三	三
八	測量	上半年陸地測量 下半年地誌測量	四	四
九	鐵路工程學	初級土工學 建築軌道 關於地位之要理	〇	三
十	地質學	勸力地質學 結構地質學 講義及試驗	三	〇
十一	高等法文或德文	繙譯 作文	三	三
合計			三六	三六

暑假期間應以三四星期實習地誌地質測量及鐵路測量實習

第二學年 機器科與電氣科

課	一	二	三	四	程
	微積分	應用算學	化學	物理	
	微分學 積分學 立體分析幾何	工科應用算學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 講義及試驗	電學 磁氣學 講義及試驗	
	三	一	五	五	每星期鐘點
	三	一	五	五	上學期下學期

五	力學	初級應用力學 講義及試驗	三	三
六	工程圖畫	詳細機器圖	六	六
七	工廠實習	機器廠實習 鑄鐵廠實習 鑄造廠實習	六	六
八	測量	上半年陸地測量	四	〇
九	鐵路工程學	初級土工學 建築軌道 關於地位之要理	〇	三
十	高等法文或德文	繙譯 作文	三	三
合計			三六	三五

第三學年 鐵路工程科

一	鐵路工程	測繪地圖 土工學 預算材料 估價 修理鐵道 城內街上 鐵道鐵道分段信號法 車輛 串車之阻力 講義繪圖 井 在路實習	六	六
二	建築大道及馬路	泥路之地位及建築法 馬路應用之材料及建築法	一	〇
三	工程圖畫	切體學 靜力圖表	六	六
四	景地學及天文學	三角測量法 水準測量 觀測法 校正各種天文儀器	〇	三

第三章 教育

五	應用力學	靜力學 講義及試驗	五	〇
六	材料力量	應壓力 應剪力 應扭力 講義及試驗	〇	五
七	電氣學	電氣學與磁氣學之原理及其實用 各種電磁機器儀器電光之要理	四	四
八	材料	建築應用各種材料 化分煤氣 試驗洋灰 關於自來水之化學	四	四
九	熱氣機及熱力學	各種發動力機 熱氣機之原理	三	三
十	地誌地質學	實習 地誌地質學	三	〇
十一	理財學	理財綱要	三	〇
十二	政治學	各國政治之概要	〇	三
合計			三五	三四
暑假內應以三四星期實習測量				

第三學年 鐵路機器科

課	一	應用力學	靜力學 講義及試驗	五	每星期鐘點
	二	材料力量		應壓力 應剪力 應扭力 講義及試驗	
三	電氣學	電氣學與磁氣學之原理及其實用 各種電磁機器儀器電光之要理	四	四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三學年 電氣科

合	計	暑假期內應以三四星期在機器廠 鑄鐵廠 鑄造廠實習	三五	三五
		十	政治學	各國政治之概要
九	理財學	理財綱要	三	〇
八	工程圖畫	按機關動理學所講授之課繪圖	六	六
七	機關之動理學	機關之加速度 動力之傳達 傳受之力 機關之力量及式樣	四	四
六	機器工廠實習	機器廠實習 鑄鐵廠實習 鑄造廠實習	六	六
五	熱氣機及熱力學	各種發動力機 熱氣之原理	三	三
四	材料	建築應用各種材料 化分煤氣 試驗洋炭 關於自來水之化學	四	四

課	程	一	應用力學	靜力學 講義及試驗	五	〇
		二	材料力量	應壓力 應剪力 應扭力	〇	五
三	電氣學	電氣學與磁氣學之原理及其實用 各種電磁機器儀器電光之原理	四	四		
四	材料	建築應用各種材料 化分煤氣 試驗洋炭 關於自來水之化學	四	四		
		上學期	每星期鐘點	四		
		下學期	每星期鐘點	四		

五	熱氣機及熱力學	各種發動力機 熱氣機之原理	三	三
六	機關之動理學	機關之加速度 動力之傳達 傳受之力 機關之力量及式樣	四	四
七	轉流電	轉流電之論說 轉流電機	一	二
八	電機圖畫	畫直流電轉流電機圖	四	三
九	電學試驗	試驗方法 試驗各種電機量電之法	六	六
十	理財學	理財綱要	三	〇
十一	政治學	各國政治之概要	〇	三
合	計		三四	三四

第四學年 鐵路工程科

暑假期內應以三四星期實習電學工程				
課	程	上學期	下學期	每星期鐘點
一	構造之說	本樑間柱之應力 橋樑之應力 材木及接合之計畫	二	〇
二	結構學圖畫	上半年橋樑及各種架之圖形 下半年橋樑 桁構 鐵綫橋 定最伸長之力圖形大略	六	六
三	石工及地基	水閘 石屋 磚屋 洋炭屋應用 各種材料及建築方法 地基 隄障	三	〇
四	熱力發動機工廠	試驗汽門 放汽門 鍋爐汽管 機器房汽管 節用煤機 汽機 煤氣機等	三	三

第四學年 鐵路機器科

五	力學試驗	試驗張力 扭力 壓力 屈力 量力器試驗	三	三
六	水力學	流水學 衛生學 自來水	四	四
七	鐵路工程	成外圍陰溝 水溝 軌道 車場 車站 信號	〇	六
八	商律	關於工程之法律 訂約之例 關於工業之律例	三	〇
九	鐵路管理	鐵路體制 工程處各處應辦之條件 鐵路之制度 車價 官影商辦鐵路 鐵路賬目	〇	三
十	工程報告	參考工程專門報 研究造報告格式	二	二
十一	論文		六	六
合計			三二	三二

課	熱力發動機器廠	試驗汽機器及各種氣機	六	六
一	力學試驗	試驗張力 扭力 壓力 屈力 量力器試驗	三	三
二	水力學	靜水學 動水學 水力學 儀器水壓機 自動揚水機 水輪 臥輪水車	三	三
三	電氣試驗	試驗方法大略 試驗電機測量之法 試驗發電機電力原動機 電燈直流交流 電儀器	三	三
四	機器廠試驗	製造機關適用時間及器具 機關之速度 工廠適用各款 鑄造廠 機器廠 經費	三	三
程			上學期	下學期
			每星期鐘點	

六	機器圖畫	機器全圖 造法清單 估價	二	二
七	汽機器	汽機組織 凝汽 蒸汽 蒸汽成氣 煤氣機之原理	二	二
八	建築火車頭	火爐鍋爐 各種機關車之比較 汽門機車輪 車架	一	四
九	地基	石工 洋炭 地土之堅力基礎 木樁之地基用壓氣之法 用冰凍之法 堤岸	一	〇
十	商律	關於工程之法律 訂約之例 關於工業之律例	三	〇
十一	工科報告	參考機器專門書報 報告所有關於機器之事	二	二
十二	論文		六	六
合計			三五	三四

第四學年 電氣科

課	一	熱力發動機器廠	試驗汽門 放汽門 鍋爐汽管 機器房 汽管 節用煤機 汽機煤氣機等	三	三
二	力學試驗	試驗張力 扭力 壓力 屈力 量力器試驗		三	三
三	水力學	靜水學 動水學 水力學儀器 水壓機 自動揚水機 水輪 臥輪 水車		三	三
四	電氣試驗	試驗方法 大略 試驗電機 測電之法 試驗發電機 電力原 動機 電燈 直流轉流電儀器		三	三
五	汽機器	汽機組織 凝汽 蒸汽 蒸汽成氣 煤氣機之原理		三	二
課程				上學期	下學期
				每星期	鐘點

六	電機器	電之傳發 電之分布 電機器電車 電話 電報	二	二
七	電機圖畫	直流轉流電機 原動機 變流	六	六
八	商律	關於工程之法律 訂約之例 關於工業之律例	三	〇
九	管理法	組織工業之方法 經濟 簿記	〇	二
十	工科報告	參考工程專門報 研究造報告格式	二	二
十一	論文		六	六
合	計		三三	三五

附二 附設中學課程表

第一學年

課	一	英國語	讀法 會話 文法 習字	八	每星期 鐘點
	二	算學	高等算術 初級代數 平面幾何	六	
	三	博物	動植物 生理衛生學	六	
	四	修身	五種遺規 有益風化古詩歌	一	
	五	讀經講經		三	
	六	中國文學		三	
程					



合	十一	十	九	八	七
計	體操	手工	圖畫	地理	歷史
	柔軟體操	應用木工		中國地理	中國歷史
	三八	三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課	程
地理	歷史	中國文學	讀經講經	修身	物理	算學	英國語		
英文地理	英文古世史			五種遺規 有益風化古詩歌	物理學 物理實驗	高級代數 立體幾何	讀法 會話 文法 習字		
二	二	三	三	一	六	六	六	每星期 鐘點	

第三學年

九	圖畫		
十	手工	應用木工	二
十一	體操	柔軟體操	三
合計			三七

一	英語	讀法 會話 文法 習字	六
二	算學	平面三角 解析幾何	六
三	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化學實習	六
四	修身	五種遺規 有益風化古詩歌	一
五	讀經講經		三
六	中國文學		三
七	歷史	中世史 近世史	二
八	地理	地文學	二
九	圖畫	物形幾何	三
十	法制理財	法制大意 理財通論	二

程

每星期  
鐘點

第三章 教育

合	十一	計	體操	兵式體操	三
					三七

畢業學生人數宣統三年甲班二十八人民國元年乙班二十人二年丙班十五人

### 第三項 經費

學堂經費當日於唐山購地建築校址及籌辦一切約計開辦經費共銀十一萬七千餘兩嗣後校內一切經常費用每年約需洋十一萬餘元因開平鑛局商請附設鑛科其經費遂由京奉路局與開平鑛局訂立合約分別擔任金額作為十四成路局擔任十成鑛局擔任四成嗣以鑛科停辦學堂又改歸直隸郵傳部管轄鑛局擔任之經費遂停此後學堂經費由路局解部轉發

### 第二款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 第一項 組織

民國二年九月交通部為統一學制起見令隸屬各校均仿上海工校例一律改為實業專門故唐山鐵路學校改為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未及實行三年八月始頒到國防改易名稱十月五日部飭頒布唐山工業專門學校規則十二條

附唐山工業專門學校規則(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由部批飭遵照)

####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隸屬於交通部以造就鐵路應用技術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在唐山京奉鐵路製造廠附近

學生因修業上之必要得由本校教員引導赴廠實習

第三條 本校設科如左

預科修業年限爲二年

本科修業年限爲四年

各科班數及名額於每學年開始前定之

第四條 各科課程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欲入本預科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 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 體質強壯素無嗜好

三 中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校畢業相當之程度

第六條 預科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化學 歷史 地理 物理學 器具圖畫 以上各項

科目除國文外俱用英文英語考驗

第七條 預科二年考驗及格升入本科

第八條 學生考取入校應呈繳志願書並覓相當保人出具保證書

第九條 各科學生每年應繳學費如左

本科 學費三十元 膳費六十五元

第三章 教 育

預科 學費二十四元 膳費六十五元

前項學膳費須於到校時預繳方准上課

第十條 學生在校年考其主要各科並操行成績及格而總平均分數足八十分以上者下年准免收全年學費如

上年不能升班者雖能考及格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暑假期內招考新生一次一經開學不收插班至招考日期及地址臨時酌定登報布告

第十二條 本校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復訂有學生規則請假考試宿舍教室化學物理試驗室圖書室閱報室食堂盥漱室浴室各規則

六年校長爲章宗元月支薪四百元庶務長許試月薪一百三十元齋務長兼庶務陳懋沂月薪一百廿五元教務主任兼  
教鐵路工程學羅忠忱月薪四百五十元理財英文教員徐崇欽算學教員嚴家駒測量教員任鏡湖化學教員美人伊頓  
機械工程教員美人顏伊頓鐵路工程教員英人班士英文教員李璽英國文教員張尙賢薪水西人則每人每月四五百  
元不等本國人則每人每月二三百元不等七年教職員畧有進退鐵路工程科教員易英人麥克思國文教員易吳教恆  
又添電學教員英人柯訥八年則添機械工程教員兼主任羅英俊機械專門教員美人熊愛佛來電機工程教員英人蒲  
斯九年九月校長改任劉式訓各教職員仍舊惟機械專門教員則易陳慈康英文兼數學教員劉明國文教員李鴻泰

##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改組爲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後學制亦不如前之規定應注重工業專門及實習學生因修業上之必要得由教員導  
引至唐山京奉鐵路製造廠實習以增進學識并頒考試規則七條以嚴考覈後又新增考試規則六條學制改設預科及  
本科名額班次於每學年開始前定之預科定爲二學年如第一學年考驗及格升入預科二年級二學年考驗及格乃得

升入本科一年級本科爲四學年如學生學年試驗凡有一科目學生缺席時間過該科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該科之試驗如各科缺席時間之總數過各科授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者各科目一律不得與試驗於暑假自行補習開課後補試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級者留級留級兩次者退學倘學生退年考其主考各科目并操行成績及格而總平均分數足八十分以上者下年准免收全年學費如上年不能升班雖年考及格不能免費每學年及每週教授課程與時間如下表

附課程表

預科第一學年課程	每週授課六	預科第二學年課程	每週授課六
國文	六	國文	六
英文	一〇	英文	六
算學	六	算學	六
國文歷史	二	西文歷史	二
國文地理	二	西文地理	二
交通政策	二	物理	四
工業簿記	四	化學	四
德文	四	繪圖	三
兵式體操	四	德文	四



第三章 教育

德	鐵	機	機	熱	力	水	河	電	鐵	結	機	材	鐵	測	本
文	路	械	械	氣	學	力	海	力	路	構	械	料	路	量	科
	經	構	計		試	學	工	工	工	學	圖	力	繪	實	第
	濟	造	畫	機	驗	程	程	程	程	圖	畫	量	圖	習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學
		兵	論	德	天	工	鐵	地	水	工	鐵	構	構	工	年
		式			文	廠	路	基	力	程	路	造	造	程	第
		體			測	管	管	石	工	材	工	計	園	試	四
		操	文	文	量	理	理	工	程	料	程	畫	畫	驗	學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六	六	年
															課
															程
															每
															週
															教
															授
															時
															間
															教



兵	式	體	操	二	
共		計	三九	共	計
					三九

畢業學生人數計民國三年丁班十二人四年戊班十六人五年己班十六人六年庚班二十人七年辛班十三人八年壬班十四人九年癸班十三人本校開辦以來路工一科甚為專重故成績亦以路工一項為最著學生於各項工程研究之外尤重實習故學生畢業後担任各路工事者頗多民國五年教育部為鼓勵學風起見特開辦全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成績展覽會凡各學校工業成績品無不彙送陳列評定結果而本校分數列第一

第二項 經費

在未改工業專門名稱以前經費由路局解部轉發自民國三年改為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以後每月經費撥節開支約需一萬三千餘元除由京奉路局每月撥付七千元又按月向交通部請領發給三千元此外則有學膳費之收入以資補助如本科學生每年應繳學費三十元膳費六十五元預科學費二十四元膳費六十五元均須於到校時預繳各年度之收入支出如下表

附收支表

支	目	年	
		度	度
部	局	六	七
接	撥	六	七
收	款	元	元
入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五.六五九	三,九四四.六五五
		三,二六八.六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五.六八八	

#### 第四項 校友會

唐山學校自光緒三十三年開辦至民國七年畢業學生爲數甚夥散居各界服務七年服務天津工程界之唐山學生准定代表稽銓王瑾赴唐校陳說組織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友會以聯絡在校離校各同學經教職員及同學多數贊成籌備一切於八年一月開正式成立會同時天津亦成立校友會嗣後各處亦陸續有校友會之組織如北京則於同年二月成立廣州則於六月成立美國校友會則於十二月成立然均在一年中所組織之因各處相繼成立校友會遠有總會擬設唐山分設北京之爭議後經商解暫不設總會分會名義一致在某地成立者即冠以某地二字并承認唐山母校之校友會爲通訊總機關但各會章程規定不一如唐山校友會則有設名譽會長及正副會長等北京無會長則設約幹事以總理會務廣州則設幹事四人分負其責在美國者則定名爲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友會留美支部設幹事二人分理一切事務惟天津雖設校友會仍隸屬於唐山母校校友會內部則設會長秘書評議等職合組爲幹事部會長總理會中一切事務爲本會對外之代表茲將唐山天津北京廣州及留美支部歷屆所舉會長理事等列表於左

唐山七年校友會第一屆選舉職員爲名譽會長章宗元正會長羅忠忱副會長施登幹八年第二屆名譽會長正會長仍舊副會長王承樑九年第三屆名譽會長劉式訓正會長茅以昇副會長吳家高天津校友會第一屆執行部會長稽銓副會長黃霽如秘書王璣會計朱神康評議部評議長盧翼評議員葛漫等八人第二屆會長黃霽如秘書兼會計王瑾評議員譚真等三人北京校友會職員第一屆理事章宗元詹天佑華南圭關廣麟趙世瑄唐在賢第二屆理事葉恭綽章宗元華南圭關廣麟趙世瑄唐在賢劉式訓總幹事陳自靖廣州校友會職員第一期幹事黃振華高家棟鄒儀盛王志達留美支部第一期幹事侯家源裴益祥第二期幹事裴益祥侯家源

### 第三款 唐山大學

#### 第一項 組織

民國十年五月交通部將直轄之北京上海唐山三學校改組統稱為交通大學而以各校為大學之分部於北京設總辦事處以統轄之故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改為交通大學唐山學校（詳交通大學）十一年七月變更前制令各學校不再隸屬於總辦事處仍直接隸於交通部遂又名為交通部唐山大學

民國十年改為交通大學唐山學校時未設校長主任羅忠忱主持教務另設副主任兼代總教授為茅以昇各教授則化學兼德文美人伊頓力學羅忠忱兼之鐵路工程任鏡湖機械工程羅英俊英文李斐英劉明算學吳家高物理美人蒲斯橋梁工程茅以昇兼之工程材料陳茂康凝土工程兼市政工程裴益祥水力工程兼測量美人畢登法文蔡元衛生學楊廷珪國文戴冠瀛體操吳崇真講師俞亮助教陳國樞項志達十一年俞文鼎任校長事務長為賈景仁庶務股長馮誠會計股長鞏秉秋出納股長俞明宇教務長兼力學教授為羅忠忱各教授則化學地質學兼德文為美人伊頓機械工程兼工廠管理為羅英俊電氣工程兼水力學陳茂康橋梁工程俞亮構造橋梁工程侯家源算學金壽物理馬名海體操兼校醫楊錦輝助教江祖岐梁漢偉餘仍舊十二年校長改任劉式訓教務長仍羅忠忱裁事務長及出納股長缺庶務股長為張鼎奎會計股長陳賢抗各科教授均仍舊惟構造橋梁工程教授為顧宜孫法文教授為武定功物理薛紹濤算學黃壽恆英文助教王君理十三年校長仍為劉式訓教務長仍羅忠忱庶務股長易趙蘊琦其餘各職員各教授均仍舊十四年校長易孫鴻哲庶務股長兼代學監易章鴻德物理學兼工程材料教授易孫寶堉其餘各職員及各教授均仍舊十一年學生李鴻斌等援助鏡工藉端罷課經交通總長高恩洪電令校長俞文鼎以鏡工與學生毫無關係責其切實開導照常上課嗣文鼎勸阻無效且相率罷課遊行募捐并引同工黨王林書董鴻猷到校演說交通部因無法制止為維學

風起見乃將爲首之學生五名開除學額而全校各班以革退學生愈形聚衆要挾侮辱職員搗毀布告迫予取消處分文鼎多方詰誠堅執不從并由駐唐之軍警來校彈壓力任調停如能恢復秩序立時上課准令已革學生一律回校并不追究一切曉諭再三各生不聽交通部乃呈明 大總統下令解散並呈稱明知此次風潮雖屬託稱全體究係少數學生居中操縱以致一發難收全體並蒙不利爲愛護青年起見所有解散各生倘知悔過自新由家長担保以後不干預校內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仍准回校繼續上課從寬免究云

##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學制仍分預科本科預科一年級學生四十人二年級學生四十五人本科一年級學生五十六人二年級學生三十四人三年級學生三十四人四年級學生十七人其預科本科各學年課程如左表但本科二三年級并規定秋季測量實習二星期

附課程表

預科第一一年級課程		每週授課鐘點		預科第二二年級課程		每週授課鐘點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文	文	三	三	國文	文	三	三
英文	文	八	八	英文	文	六	六
法文或德文	文	四	四	法文或德文	文	四	四
生理及衛生		二	二	物理		三	三

實用算術	代數	平面及立體幾何	世界歷史	商業地理	體育	合計	本稱第一級課程	國文	英文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物理講授	物理試驗	化學講授
二	三	四	四	一	三	三三	每週授課鐘點	二	五	五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一	四	三	三三	上學期	二	五		五	三	四	三
化學	三角	高等代數	圖畫	地理	體育	合計	本稱第二級課程	微積分	物理講授	物理試驗	地質學	工程圖畫	金工實習	測量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一	每週授課鐘點	四	二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一	上學期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一	下學期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本科第三年級課程		每週授課鐘點		本科第四年級甲英修科課程		每週授課鐘點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化學試驗	四			力學	五		
圖形幾何	四			材料學			
圖畫				材料	三		
木工實習	三			材料試驗	三		
體操	三			材料	三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四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工程例				天文學	二		
經濟學	三			地形測量			
機械工程	二			地質學			
電機工程	二			鐵路工程	三		
電機及機械工程實習	三			鐵路計算及繪圖	三		
鐵路工程	三			地基	二		
鐵路測量	三	三		石工			
道路工程	三			橋梁計劃	四	四	四

合	證	建	水	衛	鋼	構	構
計	操	築	力	生	骨	造	造
		工	學	工	凝	計	工
		程	程	程	土	劃	程
三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合						結	凝
計						水	土
						工	房
						程	屋
二〇						三	三
一四							

合	鐵	高	高	本	科	每
計	路	等	等	第	第	週
	工	鐵	鐵	四	四	授
	程	路	路	年	年	課
	計	行	工	級	級	鐘
	劃	政	程	乙	乙	點
		及		門	門	
		管		專	專	
		理		修	修	
				科	科	
				課	課	
二			二	上	每	
一一	三	三	二	學	週	
				期	授	
				下	課	
				學	鐘	
				期	點	
合	構	凝	高	本	科	每
計	造	土	等	第	第	週
	工	架	等	四	四	授
	程	房	構	年	年	課
	計	拱	造	級	級	鐘
	劃	橋	理	丙	丙	點
			論	門	門	
				專	專	
				修	修	
				科	科	
				課	課	
二			二	上	每	
一一	三	三	二	學	週	
				期	授	
				下	課	
				學	鐘	
				期	點	

本 第 四 年 級 丁 專 修 科 課 程	每週授課鐘點	本 第 四 年 級 戊 門 專 修 科 課 程	每週授課鐘點
	上學期		下學期
高 等 衛 生 工 程	三	水 園 學	二
河 海 工 程	二	河 海 工 程	二
水 利 建 築	二	水 利 建 築	二
市 政 工 程 計 劃	三	水 力 工 程 實 習	三
		水 利 工 程 計 劃	三
		水 力 工 程	二
合 計	二 八	合 計	四 一〇

畢業學生人數計十年十一班二十八人十一年十二班二十五人十二年十三班二十四人十三年十四班十六人十四年十五班二十五人

### 第三項 經費

自改組交通大學唐山學校時每月預算經費為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後改唐山大學每月預算經費為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元至今預算仍如上述然撥開支每月至少需洋一萬元按月呈請交通部核發



第三章  
教  
育

四四

## 第四節 北京交通大學及改大學以前各校

### 第一欸 鐵路管理傳習所

#### 第一項 起原及組織

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以鄂韓鐵路如滬寧汴洛道清京張廣九各處次第通車京漢亦經收回而部辦之唐山路礦學堂及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所習學科祇屬於機械工程等技术之事至關於鐵路管理之養路車務廠務三項尙付闕如遂撥款收買部署後民房建築校舍至宣統元年七月校舍落成定名為鐵路管理傳習所設監督一員由郵傳部照會本部參議李稷勳充任綜理所內一切事務監督下設教務長齋務長庶務長三員由部札委或監督照會充任凡關於教員學科事務教務長任之關於學生管理事務齋務長任之關於往來文牘及處理庶務會計事務庶務長任之齋務長下置監學三員檢察三員由監督充札庶務長下置雜務一員官醫一員司事三員書記無定額開辦時訂定傳習所規則內分總綱三節職任總目十一節全堂通行規則六節教務規則十三節齋務規則十節教習規則十六節監學規則十四節庶務規則五節會計規則七節雜務規則六節講堂規則十七節操場規則十六節休息室規則六節學生規則二十三節班長規則六節禮節規則七節放假日期二節學生請假規則三節考試規則十二節學生功課規則十八節舉行計分規則十節曠課減分規則三節

#### 附摘錄鐵路管理傳習所規則

##### 總綱

第一節 本所以造就鐵路管理人才爲宗旨管理包養路車務廠務三項在內務使具必要之知識通需用之語文

### 第三章 教育

以敷各路任使發達業務爲成效

第二節 本所一切事務統由監督管轄教育責成於教務長各教習分任之管理責成於齋務長監學檢察官分任之庶務責成於庶務長文案會計雜務各員分任之悉受成於監督務期各盡心力不辭勞怨以副本部育才待用之意

第三節 學生畢業後即派往各路實地練習量才任用務宜以敦品勵學爲主功課務求切實約束不可稍寬

職任總目

第一節 本所設監督一員教務長一員外國文中國文教習無定員齋務長一員庶務長一員監學二員檢察三員

會計一員雜務一員仍視學生多少事務繁簡隨時增損

第二節 監督主持學務董理規則裁定所中出入經費對於全所職員暨各教習有考核進退之權其有興革大事

呈部核定立案施行

第三節 教務長主審量教法稽查教習動惰考驗學生優劣有整理教務之責有約束學生之權

第四節 各教習分任學科按程講授有實施教育之責有約束學生之權

第五節 齋務長主整飭學規督察學生立品優劣修業動惰有維持學風之責有約束學生之權

第六節 庶務長主籌備房舍購置器物雇用工役有講求關於教授設備一切物品之責有整頓庶務之權

第七節 監學員監察講堂操場及學生出入有匡飭學規之責有稽查學生之權

第八節 檢察員照料講堂操場休息所及學生出入一切事務並隨時承辦監督暨各務長或教習所指揮之一切

事宜

第九節 文案員專司辦理來往函牘兼管本所所藏圖書現在暫不置設若他日事宜再行議增

第十節 會計員經理銀錢支發各項用款造具報部表冊隨時承辦庶務長所指揮之一切事宜

第十一節 雜務員督察所中工役管理廚務隨時承辦庶務長所指揮之一切事宜

#### 全堂通行規則

第一節 所中春分後早間授課自八點至十一點午後自一點至三點或至四點秋分後早間授課自九點至十二

點午後自二點至四點或至五點此為全堂規則宜共遵守各項管理辦事人員到所時刻亦均照此辦理不得參

差違異如偶因事故必須酌改應由監督主持

第二節 凡外客來訪教習在授課時間無論何人門役概不通傳如有要事必須晤面者應在接待處坐候俟教習

下堂時再為通知延見

第三節 所中放假日期辦事人員仍有應辦之事不得相率外出必須有一二人住堂

第四節 所中一切規則參酌奏定學堂章程均應遵守不得以私意擅改

第五節 辦事員教習非因公務不得索用紙筆及一切器物

第六節 遇應行添招學生之時應公同決定由監督申請本部立案或出示招考或咨取各處學堂學生臨時斟酌

情形辦理其咨取之學生應由本所考驗取錄始准入堂

八月監督李稷勳丁艱回籍由部照會翰林院檢討章棫代理監督扎辦譚天池為教務長程叔珠為齋務長兼監學蒞股  
倭為庶務長兼監學董樹勛于珪為監學嗣因蒞股後當選川省諮議局長改派陳琦接充所有教員均由監督照會聘請  
是時津浦鐵路實習所原聘定德人齊芬塞海樂革充教習尙未來華旋經歸併由部委員與天津德領事改定合同聘為  
本所教習其月薪另由津浦開支所有教員如左表

#### 附鐵路管理傳習所教員表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育

李瑞棠	體壽拉	羅昌	顧梓田	陳高第	董樹助	白赫業	潘承福	王福齡	于珪	江爲善	曾宗鑒	吳桂靈	張煜全	譚天池	姓名
英文	法英 文	英文	國文	國文	體操	學理財契約律及化	簿記	行車管理	商業道德	算學	理財學	英文及物理	鐵路契約鐵路史	英文化學	擔任科目
宣統元年十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宣統元年八月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備考
														上列各教員均續選至交通傳習所 時代故離任年月見下款	

錢 鑰	行車管理	宣統元年十二月
海樂章	法 文	宣統二年正月
齊芬塞	法 文	全 上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宣統元年七月傳習所成立其學制係由郵傳部參合各國現行辦法與本國各路切合需用者而設定為鐵路英文高等班及法文高等班三年畢業又設鐵路管理英文簡易班及德文簡易班一年畢業高等班初次招生由部在京招考并扎飭天津上海漢口廣州鄭州各路局同時招考共取英文生一百三十二名法文生六十八名分為英文高等甲乙兩班法文高等一班十月初一日開學簡易班由傳辦津浦鐵路實習所經部甄別取錄德文學生七十名同時又在京津兩處招考英文生一百二十名分為德文生一班英文甲乙丙三班十一月北洋中學堂停辦直隸提學使咨送所考取學生十八名編入簡易班山東巡撫咨送學生二十七名編入高等班由山東省每年按名照繳一百元在校學生四百餘名至部內員司願入簡易班聽講者作為旁聽員其未便入所旁聽者按月多印講義二百份送部分給鐵路管理時傳習所班次分高等英文班及法文班及簡易班英文法文兩班所習學科大致相同惟英文班以英文為主要科兼習法文法文班以法文為主要科兼習英文簡易班則習德文者不兼習英文習英文者不兼習德文學科如左表

附學科表

高 等 班		簡 易 班	
科 目	學 年	科 目	學 年
上	第一 年	上	第一 年
下	第二 年	下	第 一 年
上	第 二 年		
下	第 三 年		
上			
下			

工程概要	鐵路理財	鐵路簿記	行車管理	商業道德	中國路政史	輿地	國文	圖畫	法文	英文	鐵路契約律	理財學	化學	物理	算學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簿記	體操	管理	算學	英文	德文	商業道德	輿地	國文
							五	二	五	六	二	二	一	二	三
							五	二	五	六	二	二	一	二	三

高等班及簡易班功課細目如下表

附功課細目表

總計	體操	實習實用公債	測量實驗	測量	電機概要	汽車概要	機車概要	鐵路公司律	廠務管理	鐵路轉運	商業道德	機器圖畫
三四	五											
三四	五											
三四	五											
三四	五											三
三五	四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五	四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總計												
三五												
三五												

高等班

第一年

第三章 教育



算學 溫習代數二月隨即教授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算土方法

物理 前期 物之性質 重學 熱學 後期 光學 聲學 電學

化學 課本講義相輔而行兼以詳細試驗

理財學 公私財之分 理財之責任 爭利 投機 合資 利息 辛工 機器與工人之關係 共力合

作 政府入項

鐵路契約律 契約總論 契約之成立 兩造之資格 無效之契約 契約之實行 廢約之歸宿 契約

之解釋 代理之責 保險契約

英文 高等文法 作文 選讀古今名文 評論各名家筆法 文思沿革 讀文心得

法文 高等文法 作文 選讀古今名文 評論各名家筆法 文思沿革 讀文心得

圖畫 前期 徒手畫 摹臨畫譜 研究光陰法 配景法 後期 用器畫 形學題圖解 數學曲線

繪圖

國文 以書信公牘記事之文三項分別淺深按時錯綜教授 各種書信格式 尋常書信 上下屬來往書

信 言事書信 駁辦書信 記事文之體格 記地理 記事物 記工程 追述 豫記 繁簡各式 各

種來往公牘之文

輿地 專就關於鐵路者分別以次教授 已經行車路線所經最要次要各地 大小車站 商埠 關卡

各處貨物出產 各處人力製造 中外交通要點 水陸接界處所 擬築未築各路線所經之地 外國築

路與地理人民相關之大概

中國路政史 中國鐵路外交史 中國鐵路管理史 中國鐵路借款史附 各國借款合同之比較

商業道德 行商資格 公司信用 商律與道德之關係 貨殖要義 商業與國家之關係 社會之聯合

## 第二年

算學 平面三角預備測量之用

行車管理 行車及分配列車 雙軌路上行車及沿路安危標誌 單軌路上行車及路籤 行車圓行車表

及行車圖表之爲用 行車失緒 墨誤遭險 號誌及其運用 車上站上燈油煖器 行車各執事應盡之

義務 支配列車及行車圖表之詳細用法 雙軌路上行車及途次停車遭險請援 列車前後相隔之時間

及沿路安危標誌之爲用 單軌路上行車及路籤電鈴並單軌路上安危標誌之爲用 行車失緒占先遲誤

停止及易地交車 行車速率行車遭險及防備辦法 大小車站 特別車站 首尾車站 江岸車站 會

車車站及支路叉口 站上車上機器雜物並製造車票 論鐵路工程及車務器械 拖掛列車 客車說略

貨車說略 論車務大概及藝物 商務及車輛之爲用 站上車上燈油

鐵路簿記 簿記總論 簿記之方法 各方法之比較 寧滬 京奉 京漢 各路簿記之批評 簿記實

## 習

鐵路理財 鐵路理財與普通理財之關係 築路之理財 養路之理財 運輸之理財 鐵路專利 鐵路

爭利 積利權分法 專利與商業之關係 爭利與商業之關係 專利與爭利之關係 鐵路之聯合各國

政府與鐵路之關係

工程概要 路線說略及路圖地勢 築路及土方斜坡高坡 橋梁 涵洞 山洞 地洞 鑛軌道叉及承

接軌轉運經 尋常車站首尾平站及站內道叉之布置

機器圖畫 機器計畫淺說 機器標本 計畫之能顯明機器要理者

## 第三章 敬 官

第三章 教育

五四

中國路政史 同上年

英文 同上年

法文 同上年

國文 同上年

輿地 同上年

商業道德 同上年

第三年

鐵路轉運 論負擔歐運河運海運及電車鐵路輸運 各種轉運之爲用及其器械 各國鐵路歷史 鐵路

輸運及各種轉運比較利益 核定運價之大旨 鐵路商務與各種轉運比較 各國交通陸運水運寬窄軌

鐵路並電車源流 陸運河運海運器械及各種轉運之速率載力並開辦經費裝載分量 各種轉運之角戰

公車馬車 氣車電車及其運費

廠務管理 修各器械法 車廠及其儲備

鐵路公司律 公司之特質 公司之成立 公司之職員 公司之權限 公司對於政府之義務 公司對

於公家之義務 公司對於搭客貨之義務 公司與股東之關係 公司之聯合 公司之破產 公司之解

散 結論

機車概要 機車內容說略 機車運動說略 駕駛機車說略 止輪及止輪之爲用 論列車之抵力機車

之拖力及各種機車 尋常止輪 連環止壓 風止輪 電氣止輪及配合列車與正輪之關係

汽機概要

電機概要 電報德律風及其器具 電報德律風之用於鐵路及一切保安報告 郵電德律風無綫電報及

電綫德律風之用於鐵路

測量 測量理論 形勢測量法 陸地測量法 城邑測量法 粉圖法 記錄測量法 測量鐵道高地河道

地形方向位置等法

測量實驗 在野外實驗 用器具 平原 高地測量記法 測後繪圖法

英文 同上

法文 同上

實習應用公牘 各種公牘之格式 呈稟 批答 咨札 說帖 申詳

商業道德 同上

### 簡易科

國文 節取高等科講義最切要者授之

輿地 節取高等科講義最切要者授之

商業道德 節取高等科講義最切要者授之

德文 鐵路應用各種語文並公牘書信

英文 同上 習德文班不習英文習英文班不習德文

算學 筆算珠算兼習

管理法 工程大要 鐵路通論 鐵路組織 鐵路法規 鐵路經濟 鐵路歷史 鐵路簿記 普通簿記

鐵路會計 商業通論 旅客運輸 貨物運輸

第二項 經費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傳習所成立尚在未開辦以前所有收買民房建築校舍一切經費均由滬派員經理專案奏銷其在開辦以後所有經費預算按月由所預計向部請領大別爲三項一開辦費二常月額支三常月活支計本所成立後領到開辦費銀八千兩實用銀約七千二百兩繳還盈餘七百三十九兩餘常月額支在未開課以前約銀一千餘兩開課以後約銀三千餘兩至簡易班開學後月增額支一千兩兩共作爲額支三千八百兩常月活支約銀四百兩不等至此項經費均由部於鐵路公費項下支銷嗣因公費不敷復由京漢京奉兩路餘利酌量提撥此外有德國教習二員月薪七百兩按月由津浦路局照給不在本所額支之內所有本期經費如左表

附經費表

年 度	月 分		款 別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九 月	十 二 月				
宣統元年分	額支	活支	一、一、二〇、四一四	一〇、九〇〇、〇九四	一、〇二〇、七〇〇	是年無法定預算即以收入數爲預算

鐵路管理傳習所自宣統元年七月開辦至宣統二年三月改名爲時僅八閱月並未畢辦畢業

第二款 交通傳習所

第一項 組織

郵傳部統轄四政均需管理人材宣統二年正月部議以鐵路管理雖經設所開辦船郵電三科尚闕不足以備擴充整理

之用除於上海吳淞口籌議創辦商船學校外於鐵路管理傳習所內增設郵電班原有講堂已足敷用無庸另建專校並令郵政學生兼習電報以備接收郵政後實行郵電合一辦法爰設郵電高等簡易各一班鐵路管理傳習所既增設郵電班未便仍用原名乃改名爲交通傳習所是年二月二十八日奏明辦情形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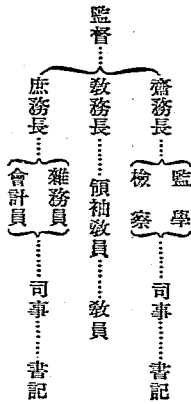
臣部所辦學校鐵路則唐山路鑛學堂電報則上海電政學堂路電合辦則上海實業學堂惟查各該學堂雖有路電兩門屬於路者則偏重機械屬於電者則偏重汽機按報大抵技術之事業已粗備管理之事尙付闕如臣等公同商酌於部署後創設交通傳習所一區以養成管理人材爲宗旨與唐山上海各學堂專習技術者並行不悖各盡其用所分科目有曰鐵路科曰郵電科鐵路科分爲兩班高等班三年畢業簡易班一年畢業另設津浦簡易班功課相同惟兼習德文以爲津浦路局之用郵電科亦分設兩班高等班二年半畢業簡易班一年半畢業畢業後各按程度酌派差委共計生徒六百餘人概不供給膳宿其郵電合爲一科者蓋以郵電二事均爲通信機關東西各國往往以郵政與電報電話合爲一局是習電術者必嫻郵政習郵政者須具電術以備將來郵電合併所習所用舉措裕如又查貸借款各路或用英文或用法文幾成習慣郵政員既司代辦其高級管理員大半借材異地通行文牘亦以英文爲多是以並令英文生兼習法文法文生兼習英文以收互用之效凡此數端皆爲路政電政郵政各局所他日致用起見與尋常設一普通學堂博取出身希得學位者事勢不同用意亦復迥別其該所需用款項除購用民房建築工料銀數業於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奏銷並添建房屋開辦經費續用款三萬餘兩外預算常年經費約需銀八萬餘兩從前臣部辦學款項均須由鐵路公費項下支銷現學務力求擴張派遺出洋學生名數亦漸推廣鐵路公費已不敷用業由京漢京奉兩路餘利酌量撥支至前辦學校必須逼近海岸練習風濤不能合一堂而教授已於江蘇之吳淞浙江之甯波兩處派員履勘另行奏明辦理

三月交通傳習所組織成立其組織在宣統三年以前一仍鐵路傳習所之舊但依資政院預算議案裁減齋務長庶務長檢察員幫檢察員及司事二名將雜務員改名庶務員宣統三年十月因武昌起義停課職員留校暫維校務已經他去及兼職各教員均支半薪至本年年終職員照常支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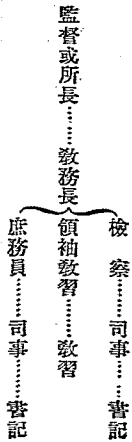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六月部令繼續開課七月部令改監督為所長二年四月增設文案一員除仍舊十一月裁撤監學檢察改設管課員另設主任教員一人

附交通傳習所組織系統表

(一) 宣統二年三月至三年正月之組織



(二) 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四月之組織



(三) 民國二年四月至五年十二月之組織

主任教員……教員  
 文案……司事……書記  
 管課員……司事……書記  
 庶務員

宣統二年奏派翰林院檢討章棧代理李穆勛為監督民國元年三月章棧辭職部派教務長張煜全兼代五月煜全辭職部派教務長羅忠詒代理監督七月改監督為所長二年四月部派參事姚國楨為所長五年十一月國楨去職部派陸夢熊為所長宣統二年四月教務長譚天池去職聘張煜全充教務長三年正月齋務長程叔琳庶務長陳琦被裁民國元年忠詒兼教務長以教員曾宗鑾為教務主任二年四月聘辜鴻銘為教務長華南圭為教務主任

附一 交通傳習所職員表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李穆勛	監督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八月丁辭去職以後迄未回任	華南圭	教務主任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
章棧	代理監督	宣統二年	民國元年三月	曾宗鑾	領袖教員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四月
羅忠詒	監督所長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二年四月	程叔琳	庶務長	宣統二年四月	宣統三年正月
姚國楨	所長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陳琦	庶務長	全上	全上
張煜全	教務長	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元年五月	羅時卿	庶務主任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
譚天池	全上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二年四月	王蔚文	學監主任	全上	全上
辜鴻銘	全上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	于珪	監學	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第三章 教 育

附二 交通傳習所教員表

姓名	譚天池	張煜全	吳桂靈	李瑞棠	羅 昌	曾宗鑒	錢 鏞	江爲善	體蔚拉	齊芬蕪	海樂章	白棟業	拉 立	陳高第
擔任科目	英文化學	鐵路契約鐵 路史	英文及物理	英文	英文	理財學	行車管理	算學	英文 法文	德文	德文	理財契約律 物理及化學	體操	國文
聘任年月	宣統元年八月	全上	全上	宣統元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八月	全上	宣統元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八月	全上	宣統二年正月	宣統二年正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八月
離任年月	宣統三年二月	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一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二年九月	民國元年	全上	宣統二年十月	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元年
姓名	楊文炳	李文幹	楊德森	方兆釐	梁鴻志	陳伯騶	張廣受	蔣履福	徐維震	胡貽穀	黃明第	陳紹唐	丹 恩	王世澂
擔任科目	國文	國文	商業算學	內國郵便	地理	地理	行車管理	電氣通信 商業經濟	商業簿記	英文	郵政管理 郵便大要	國文	體操	外國郵便
聘任年月	宣統二年二月	宣統二年二月	宣統二年二月	全上	宣統二年四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離任年月	宣統三年四月	宣統二年七月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元年	全上	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二月	宣統三年二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三年八月

于珪	商業道德	全上	民國三年二月	陳海起	郵便儲金	全上	宣統三年八月
董樹勛	體操	全上	民國三年二月	李景銘	電信法規	全上	宣統三年八月
博德斯	理財契約律 物理及化學	全上	民國二年八月	邵定元	電氣通信	全上	民國元年
姚華	國文	宣統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七月	林志烜	交通地理	全上	民國三年二月
顧梓田	國文	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三年二月	羅安	英文	全上	民國元年
王福齡	行車管理	全上	民國二年四月	陳培源	法文	全上	民國三年八月
潘承福	簿記	全上	民國元年	楊積	算學	全上	民國三年二月
殷繩戎	算學	全上	民國二年五月	陳宗蕃	商業經濟	全上	民國三年八月
王鐸	算學	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三年八月	林汝耀	商業簿記	宣統三年六月	民國元年
黃孝覺	國文	宣統二年七月	民國元年	波梁	郵政公會	全上	全上
陳榮綬	電報	全上	民國三年二月	楊錦森	算學	全上	全上
沈寶賢	電報	全上	民國三年二月	朱楚善	國文	宣統二年八月	全上
葛威與	法文	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三年二月	刁作謙	契約律	全上	全上
羅厚	法文	宣統二年九月	全上	汪宏椿	國文	全上	全上
吳乃深	英文	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五月	柯侯朴	英文	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元年
華蘭庭	物理契約 物理化學	宣統二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	殷祖恩	理財	全上	全上

王纘曾	凌蔭光	馬 勳	貝宗瀛	張保熙	畢雷士	潘 敬	朱元構	王廷璋	錫幾賓	樂 賢	羅星樓	溫應星	陳佐清	潘光祖	陳道統
法文	行車管理	郵政大要	電氣通信術	工程概要	工程概要	法文	國文	法文	法文	法文	法文	法文	國文	數學	交通地理
全上	月 民國元年五	月 宣統三年六	全上	月 宣統三年五	月 宣統三年四	全上	月 宣統三年四	全上	全上	月 宣統三年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 宣統三年一
全上	月 民國二年一	月 民國元年	月 民國三年八	月 民國元年	月 民國三年五	全上	月 民國元年	月 民國三年四	月 民國三年四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 民國元年	全上	月 民國三年八
鄭 沅	李向濂	張佑賢	林師望	喻郁希	謝作楷	夏和清	克 懇	謝鏡第	蕭 敏	王 咸	胡振平	許熊章	陳榮新	羅忠忱	楊文濂
法文	鐵路合同	中國路政	國文	學工程及算	工程概要	國文	郵政	國文	英文	學工程及算	英文	理財	地理	繪圖	簿記
月 民國元年六	月 民國元年五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 民國元年五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 民國元年五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 民國元年五	月 民國元年六
全上	月 民國二年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 民國二年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年一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 民國二年一	月 民國二年一

談全信	李侃	曾鯤化	楊汝樞	謝鏡第	曾宗鑒	李景言	俞同奎	馮肇祥	邢森	華南圭	鄭禮明	沈成式	貝大鈞	喻毓西	徐家楨
商業算術	統計學	統計學	會計學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無線電學	無線電學	圖畫	廠務管理	汽機概要	電報	數學	繪圖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二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三年六月	全上	全上	民國元年五月	全上	全上
民國三年七月	全上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十月	全上	全上	民國二年一月	全上	全上
施玉聲	黃廣激	王鏡	金國寶	蘇曾貽	周秉清	張保熙	王懷份	張善揚	黃曾銘	林志瑋		凌立地	孫嘉祿	林志瑋	陶鎔
鐵路	數學	形學	代數	法文	材料	三角	英文	電學	電氣工學	物理		郵政公會	廠務管理	電學	工程概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年八月	全上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元年六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五年十月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十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二年一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高 梳	施恩曦	葉瑞國	孫寶鑑	謝宗周	施 鈞	陸家蕪	王蔚文	張 鏞	潘乃溥	周思恭	劉佑卿	陳 震	林師望	魏武英	羅 昌
地理	測量	測量	化學	軍用鐵路	化學	電氣學	國文	英文	無綫助教	電律	珠算	簿記	國文	圖畫	英文
月民國二年八	全上	全上	月民國四年五	月民國四年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民國二年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民國二年二	全上
月民國三年八	月民國五年一	月民國四年六	月民國五年一	月民國五年一	月民國三年七	月民國五年六	月民國五年六	月民國三年三	月民國五年一	月民國五年一	月民國三年七	月民國五年六	月民國二年八	月民國三年七	月民國三年一
汪廷襄	陳定保	羅文柏	郭世鏗	畢時生	涂儀忠	包玉英	瞿宗照	翁文灝	孫瑞林	王壽祺	范穉和	劉景山	潘 彥	雷文銓	胡文耀
國文	程有綫電工	代數	電報簿記	鐵路測量	測量	法文	形學	地質	水力馬路	三角	理化	英文	法文	理化	算學
月民國五年六	月民國五年三	全上	全上	月民國四年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民國四年一	二月民國三年十	全上	一月民國三年十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月民國五年十	二月民國五年十	全上	月民國五年八	二月民國五年十	月民國四年五	月民國五年六	月民國五年一	月民國五月一	月民國五年六	月民國五年六	月民國五年一	月民國五年六	月民國五年六	二月民國五年十	月民國五年六

柳詒徵	國文	全上	民國四年六	夏昌熾	測量	民國三年八	民國五年十
顧澄	數學	全上	民國二年十	金濤	微積分	民國三年八	民國五年十
程康恩	英文	全上	民國三年一	唐鳳翔	河海工程	民國四年九	民國五年十
王頌賢	陸路工程	全上	民國五年八	楊崇厚	英文	全上	全上
龔學光	德文	全上	民國三年三	施培生	英文	全上	全上
薛楷	應用力學	全上	四年三月	蘇偉仁	橋樑	民國四年十	全上
秦銘博	英文	全上	三年七月	陶鎔	電學	全上	民國五年六
徐竣	代數	全上	五年一月	任僉辨	電學	全上	民國五年十
任傳榜	英文	全上	五年十二月	辛耀庠	橋路	全上	全上
沈成式	商業數學	全上	三年六月	馬寅初	英文	民國五年四	全上
林器瞻	代數	全上	五年六月	吳祖耀	化學	全上	全上
范望	德文	全上	五年六月	賀培之	法文	民國五年四	民國五年十
王秉驊	有綫收發	全上	五年十二月	郭則范	簿記	全上	全上
劉成志	法學經濟	全上	五年十二月	白良	簿記	民國五年六	民國五年八
鍾鐸	電信學	全上	五年十二月	陳耀西	日文	民國五年六	民國五年十
桃祖蔭	英文	全上	五年十二月	任傳硯	電學	全上	全上

朱葆勤	理化	全上	全上	稽銓	河工程	全上	全上
趙景建	鐵路管理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十月	王佩文	日文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十月
顧宗林	簿記	全上	全上	陳介	商業	全上	全上
裘鏞	國文	全上	全上	伊立森	電律	全上	全上
陳頤	地理	全上	全上	中山龍次	程有總電工	全上	全上
葛朝蓋	簿記	全上	全上	施振元	鐵路	全上	全上
原岡武	日文	全上	全上	楊文濂	英文	全上	全上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宣統二年三月交通傳習所奏准開辦學制仍舊於前鐵路管理傳習所原有鐵路高等簡易六班外增設郵電高等二班一百名簡易二班一百名在京滬漢香港招考新生四月初一日開學以是年七月作為第一學期十二月鐵路簡易各班學生一百七十八名考試畢業其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送部覆試不及六十分者由所給修業文憑本屆考試卷由部派員核定給予畢業文憑者一百六十九名下等八名及旁聽生三名由所給修業證書三年二月補考畢業生三名又補津浦路北段總局練習生十二名畢業文憑四月部派最優等學生徐平二十八名優等生陳國榮等九十九名往各路練習其津浦鐵路德文生及山東官費生則咨還津浦局練習並給赴差各生一半川資五月郵電簡易各班生考試畢業取錄優等五名中等五十二名其下等四十六名由所給予修業文憑派赴各路練習惟上海電政局票部畢業生須赴滬考定後再行派差准予照辦七月擬定學生畢業後錄用章程八月滬漢各處所招鐵路郵政新生一百四十四名到京

不及三分之一在京續招四十名分額郵電各一班聘郵政總局總辦帛黎爲名譽教務長八月郵電簡易班修業生四十五名請補習學科由帛黎覆加考核參定功課表補習生須次年夏季畢業十月德文教員齊芬舉合同期滿未續聘海萊章已請假回國十月初五日因武昌事起學生寥寥不能成班牌示停課

民國元年六月繼續開學部令郵電舊班學生增加鐘點於是年舉辦畢業新班各生在暑假內報到者送唐校肄業九月咨送新班生董長慶等二十一名轉學唐校十二月路郵高等五班學生攷試畢業計鐵路英文班五十一名法文班四十五名電班六十三名

二年四月改組統計甲乙班學生八十名五月開學一年半畢業路科設鐵路工程英文高等班二年畢業及法文專修班六個月畢業電科設無綫電工程班六個月畢業有綫電工程班二年畢業高等電氣工程甲班二年畢業乙班三年畢業五月招考無綫電速成班三十四名陸軍附學軍官六名半年畢業八月添設高等電氣工程班由上海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及二班報生選入爲甲班二年畢業新招學生爲乙班三年畢業并將原有之速成班分爲有綫無綫兩部教授無綫電班六個月畢業有綫電班一年半畢業又唐校轉學川籍學生十三名分編入電氣工程及有綫電班

三年三月無綫電速成班畢業所用畢業文憑自本屆起蓋用本校關防不銜部印計畢業生四十名同月招考新生三十名七月有綫電速成班更名爲有綫電工程班八月招考法文鐵路工程專修班六十三名鐵路研究科五十名研究科新生多係日本及湘鄂鐵路學校畢業及游學歐美未畢業者原限兩年畢業嗣經試驗程度不齊改定延長一學期須兩年半畢業十月增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二十四名一班及川路附學學生十三名此項學生均分編入有綫無綫各班不成班

四年五月高等電氣工程甲班及第一屆有綫電工程班畢業共三十三名同月招考第二屆有綫電工程班三十名同月呈部將上年訂定鐵路專修科分科辦法及專修科名目取銷所有鐵路研究科改爲鐵路專修科高等班原有之法文專







附表一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鐵路管理專修班
	上	下	上	下	
數理學	六				
物理學	三				
化學	三				
理財學	四				
會計學	四				
鐵路契約律	三				
圖畫	四				
法文	六	四	四	四	
交通地理	三				
行車管理	六	四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鐵路工程專修班
	上	下	上	下	
數理學	六	四			
物理學	二				
化學	二				
應用力學	四				
地質學	二				
建築材料學	二				
施工學	三				
石工學	二				
測量學	三	三			
物質保存學	二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鐵路工程專修科高等班
	上	下	上	下	
圖畫	二	二			
解析幾何	二	二			
微積分	三	三			
應用力學	二	二			
理化學	二	二			
地質學	二	二			
電學	三	二			
材料強弱學	二	二			
水力學	二	二			
測量學	三	三	三	三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鐵路工程專修科中等班
	上	下	上	下	
數學	二	二			
圖畫	三	三	二	二	
代數	三	三			
三角術	二				
理化學	二				
應用力學	三	三			
地質學	一				
電學大意	一				
測量學	三	三	三	三	
材料強弱學	三	三	三	三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鐵路工程講習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理學	六	六	四	四		
物理學	四	二				
法文	十	十八	八	六		
應用力學	三	四				
測量學	四	二				
地質學	二					
建築材料學	三	二				
圖畫	四	四				
水力學					三	三
材料強弱學					三	三

總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總計	三五三四		
總計	三三三〇三三三四		
總計	三六三六		
總計	三六三六三六三六三八	工程簿記	有線水陸工程
總計	三三三六三六	二	六
總計	三三三六三六		





徵 齊夢科 王 僑 張鶴清 張述同 汪椿英 向憲章 王 蕓 艾同薰 董述曾 張啓珍 徐之翰  
陳 樵 王鳳文 徐 平 周鼎年 王世勳 孫廷英 楊廷燮 張世林 李承曾 朱振民 曲春服  
李兆肇 尹增祿 樊清灝 蔣炳文 吳炳南 崇 蟠 潘廷蔚 王式珍 文 彬 魏世琦 涂道廣 穆  
德謙 劉元愨 張萬齡 傅培浩 丁自鵬 涂國福 薛培春 尹繼祿 孫培斌 宋心泰 唐啓虞 敖明  
西 齊桂森 喬國樞 余支楨 倪廷鏞 石道昌 竺修齡 習 麟 劉 鵬 姚肇名 滿邦遠 何道崇  
陳超華 范尚功 李才範 趙翠譜 曲滋儕 張德華 吳中柱 高國柱 施鴻銓 馬駿聲 吳光國  
孫樹璋 黎 華 張鴻遠 姚壽萊 陳培鏞 王孝員 李樹田 陳先恭 李廷珊 鄧玉璋 伯春圖 陳  
守義 林 嶽 梅蔚祖 何久德 薛中蘇 王用賓 崇 元 周 頤 馬名駿 敖其庚 姚祖虞 陳  
芝 李嘉第

芝 李嘉第

鐵路傳習所德文簡易班(宣統元年十月入校二年六月畢業)  
蘇步濱 傅景說 古松年 董伯泉 曹振清 傅築岩 孫國珍 王貴誠 彭大典 張祝三 何家堯 李  
恩第 張世卓 王秀峯 傅興巖 劉光怡 葉培青 汪寶泉 陳貴鐸 陳兆榮 金幼塘 吳紹賢 宋鴻  
賓 俞時錕 于顯烈 錢永昌 閻士珍 萬超鵬 謝九峯 李葆貞 李麟霄 李登先 王靖瀛 鐵 堉  
劉寶琛 丁國鈞 崔炳祺 劉桂林 張恩錫 楊漢誠 劉家驥 李樹玉 張鳴驥 宋連元 張恩榮  
徐 詔 馬慶錫

鐵路傳習所高等法文班(宣統元年十月入校民國元年十二月畢業)

王 舫 劉斐照 嚴定宣 朱學章 魏有文 周椿全 姚禮康 周樹煌 劉學基 吳廷柏 林學齋 劉  
家楨 程耀南 朱 偉 陶瑞曦 徐昌岐 羅敬修 青德馨 單宗桐 熊之駿 李澤鈞 蘇珊瑚 黃

鏗 王士彬 賈鴻達 李廷楷 張鈞 呂勳曾 王開熙 胡天鈞 程鑑瀛 曾應忠 周務通 張樹楷  
張鴻聲

鐵路傳習所高等英文班(宣統元年十月入學民國元年十二月畢業)

梁永璋 呂雲璠 韓文韶 黃兆桐 唐友松 朱兆奎 鄺明剛 陳凌 黃慶新 呂振廷 陳紹煌 錢  
春禛 呂文斌 黃爽 盧濟清 沈經 張榮第 詹道平 吳與壽 陸玉驥 李溶 譚耀宗 劉春  
芳 劉桐 張權武 王光第 李世洪 陳鳳沼 劉祖楫 黃品佳 何澹波 杜藻榮 沈駿程 魯宗道  
李炳璜 徐世芳 張良彬 李贊琛 許蟠 楊泰鴻 錢志莘 徐振銘 黃詠 馬名俊 劉毓琦  
陳潤民 李炳藻 陳鏞

鐵路傳習所郵電簡易班(宣統二年三月入校三年十二月畢業)

張慶祉 張元蕤 張之琳 高慶翔 金大來 梁國常 葛炳祥 葛啓驪 李明輝 殷仁 徐季倫 蔡  
紹義 宋愈達 周國棟 張秉炎 王珂 劉鏞 楊秉樞 梁惠田 謝式疏 潘驥 洪維藩 萬承  
瀚 張庶常 振鏞 程才甫 朱彬 張永年 汪錫綸 王周 程鴻緒 楊蔭培 馬麟聲 張允中  
潘鳳麟 丁其儉 吳篤文 張慶瀾 王康德 阮尙中 朱孔亮 趙明 李光建 陳廷燦 黃其鏡  
宗敏 章國治 華慶釗 閻福源 盛餘泰 馮奎 洪本樞 魏立業 田懷廣 石道璋 植文輔 劉  
杰 歐陽彥 李述先 高韻 吳保珏 葉楊英 牛正德 陳秉鈞 趙蔚麟 蔡佑平 陳文棟 李樹  
勳 楊世錄 歐陽壽 成社 單讓 涂培林 戴百濤 劉德慈 劉福珍 居振武 常海 陳樹榮  
陳光璠 李銘勳 德廷弼 方楚望 饒士壽 蔡從準 毛遠照 魏麟斌 馮紹應 鄧祥麟 雷國衡  
王隆志 陶匯西 夏炳麟 馮君寶 讓義鑒 張寶貴 陳叙倫 方楚樹 吳燮薰 劉世紀 冀文宗 夏

汝琦 劉景澤 闍璞 吳岳 吳達齡 趙世瑛

鐵路傳習所高等郵電班(宣統二年三月入校民國元年十二月畢業)

吳燾 李兆祥 張有袞 羅伯渭 梁國桂 沈沛如 馮潮 盧建鑾 周繼堯 吳超明 方玉田 徐義楨 錢震 何魯先 王道來 潘權 麥蔭多 鍾灼華 孫良弼 陳昌 林卓午 梁彭齡 梁漢傑 鄭樹嘉 劉驥 李殿春 杜禮和 曾永華 李世溥 鄧棟 林紹椿 陳少卿 姚瑞彬 周祖堯 項塾 熊北林 卓文通 陳呈翰 梁志衡 麥勝 謝作舟 袁瑾 徐瑞生 麥惠 覃壽熙 龔少傑 傅國璋 楊澆 許鴻達 王聘儒 陳傳楠 趙保爽 黎鏡清 葉元熙 林再年 張剛 蔡天健 南吳鏘 胡忠 林秉琛 鄭致祥

交通傳習所第一屆無線電速成班(民國二年九月入校三年四月畢業)

何永明 左富生 杜壽祺 董慶豐 高鴻賓 胡世桐 紀連陞 趙德華 莫葆彝 楊守忠 張英魁 曹慶雲 張之琳 劉啓祥 鄭鑄 張耀光 葉棫圃 郭蔭榛 張世焜 胡清 吳祖基 王培竹 屠效曾 張席珍 劉瀚 馬慕起 潘恩桐 孫桂林 劉靈臣 魯鈞 劉榮椿 陳學澧

交通傳習所統計班(民國二年五月入校三年十一月畢業)

劉德沛 吳人鑿 黃誌鑫 石道伊 金錫壘 吳熙 龔理清 樊維新 張耀琪 龔理致 周繼堯 陳敦仁 汪珊 譚沛然 劉文通 賈長澤 龔積華 佟景勳 張寶賢 齊印彬 李松齡 周祖堯 彭信徵 李世洞 李益年 武丕烈 劉錫鈞 陸紹梁 陳中 張景銘 陳鐘淦 溫學詩 鄭新健 馮壽頤 朱致祥 熊焯 張聯琅 尹雪琴 周居正 吳鴻鑣 陳國英 張心濂 高溶年 馮應麟 韓麟昌 李寶孚 張洪斌 張鎮球 呂祐初 吳蔭樸 胡澍仁 曾英選 何旭東 孫彬 袁遠臣 曹具江 沈

第三章 教育



羅楣 鄧聯甲 譚聲魁 孫星橋 周 耿 盧 卓 陳光燮 汪政循 鄧聯貴 李世源 王榮生 趙慶榮 林傳勳 馬學海 吳 英 王本庶 陳 森 錢政鈞 伊子耕 何鴻舉 李榮章 楊文莊

交通傳習所高等電氣工程甲班有綫電工程班(民國二年九月入校四年五月畢業)

解鼎臣 胡明堂 鄧曰仁 沈宗漢 朱善培 張光暄 莊正權 徐寶中 郝振興 王萬善 顧傳愷 甘大定 陶 鈞 劉俊傑 王春穎 程鵬展 王正邦 馬起鑾 楊友古 史家祥 龔 坤 趙世炯 康鴻 翁 鄔宗鏢 黃香儒 潘道藩 單鴻遠 蕭懷瑜 顧寶善 劉鍾靈 魏恭哲 諸少國 劉先兆

交通傳習所第二屆無綫電速成班(民國三年四月入校四年十月畢業)

李汝翼 馬德成 葉紹藩 高樹屏 紀清樾 苗宴林 周 濤 郁寶庭 張興華 陳淮清 王錫勇 寶珣 厲存度 錢昌期 關維翰 龔儀鳳 徐國榜 劉家驥 黃圖閣 王毅臣 王天銓 周澤生 金台 峙 李 圭 柯斌銓 何心蓮 邱復生

交通傳習所高等電氣工程乙班(民國二年八月入校五年五月畢業)

梁彭齡 鄧鼎新 耿 勵 陳 昌 呂保如 郭肇昌 馮 潮 吳肇楨 孫宗燧 蔣蔭多 方玉田 李樹椿 梁漢傑 王之鈞 陳均瑞 周公樸 卓文通 李 遠 沈拙民 耿調元 潘衛芬 敬叔度 伍錦 昌

交通傳習所英文鐵路專修科高等工程班(民國三年九月入校五年九月畢業)

汪桂馨 陳 佗 傅鳴一 沈來義 徐乃基 張元愷 徐懷芳 徐瑞田 王鴻訓 陳衡漳 梁信秩 陽靈 陳喜峯 張廷宜 張 鵬

交通傳習所法文專修鐵路工程中等班(民國三年九月入校五年九月畢業)

黃 鏗 程耀枋 周成泰 蘇珊朝 馮建緯 侯恩銘 周樹煌 陳壽維 方善培 張雁恆 區定芝 莫  
 若 賈占鼇 翁筱舫 朱 斌 張履鼎 林永熙 馬培祺 譚振東 黃炳光 朱 倬 魏尚仁 楊耀  
 華 喬德陶

交通傳習所英文鐵路專修科高等工程補習班(民國三年九月入校五年十二月畢業)

吳 恆 張金鋒 張寶江 關鑑堅 易效乾 完志平 尹澤南 沈鍾鉉 張廷衡 梁可堅 梁慶德 黃  
 之瀛 楊均炎 崔炳廉 楊贊文 馬明卿 陳自靖 孔昭義 何多藝 謝有照

### 第二項 經費

本所在宣統二年四月郵電班未開課以前常月額支爲三千八百兩郵電班成立後則爲五千四百餘兩常月活支二三百兩不等是年四月部定宣統三年預算本所全年額支銀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兩德教員薪金不在其內宣統三年正月依資政院預算議決案本所裁去齋務長庶務長各員薪金及役食各項計月減額支銀四百一十餘兩又路郵簡易各班畢業裁減教員常月額支銀爲三千七百三十兩實支約三千四百五十兩是年四月部令壬子年預算爲四萬零一百五十八兩十月停課在京教員發給半薪至是年底止月支銀一千八百二十兩民國元年六月以前在所辦事職員照常年支薪至二年四月始按預算年度編製預算表預算收支改用銀元計算所有本期歷年預算決算如左表

附交通傳習所歷年預算決算表

宣統二年	年 分 款		別 預 算	額 收 入		額 支 出	
	活 支	額 支		額 收	額 支		
	四六二〇・〇〇〇	五八八二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五八七四四・四二九		
	四六二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四六六八・九〇〇			

四年度	三年度	二年度	二年度分		國民元年分				三年	
			月至三月		月至一月		月至一月		全上	全上
			臨時	經常	活支	額支	活支	額支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二四六・〇〇〇	七七一八二・〇〇〇	二九六二・〇〇〇	六九七六・六〇〇	二八六・二一〇	二六八八・八三〇	一五八五・〇〇〇	一三〇八九・九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四二五七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一三〇七・四〇〇	五七三〇八・六二一	二九六二・〇〇〇	六九七六・六〇〇	三八六・二一〇	二六八八・八三〇	一五八五・〇〇〇	一三〇八九・九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四二五七〇・〇〇〇
六四〇・五四〇	六一四一九・〇七〇	五六六九二・八四一	二九四一・九九四	六二九八・六八〇	三六五・六三〇	二七〇七・九八〇	一七一五・二〇〇	一三一七五・五七四	一九三〇・八〇〇	四一七八三・一八三
本年度預算額係四 分下半年及五年 分上半年併之數 為本年度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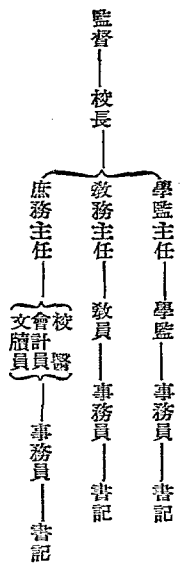
五年分 七月至十二月 三七一七二・〇〇〇三〇〇三三・五〇〇三二二七九・二三八

第二款 鐵路管理學校

第一項 組織

民國五年十二月部議鐵路為專門科學而管理又為鐵路專科與工程機械並重令將交通傳習所改為鐵路管理及郵電二校就原有校址西部各列屋組織鐵路管理學校六年一月成立內部組織於校長下設教務主任學監主任庶務主任會計員文牘員事務員各職同月交通部聘國會議員陳策為校長七月陳策去職部派俞人鳳繼之七年七月部議增置兩校監督以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為路郵兩校監督以首鳳標為教務主任其時組織如左表

附鐵路管理學校組織系統表



同月鐵路管理學校呈擬學校規則旋奉交通部指令照准

附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規則

第一條 本校隸屬交通部以造就鐵路管理人才為宗旨

第三章 教育

### 第三章 教 育

八〇

第二條 本校設在北京

第三條 本校所設科目如左

(甲)高等科三年畢業

(乙)實習科二年畢業

第四條 各科課程按照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欲入本校實習科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體質強壯素無嗜好

(三)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程度或在中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四)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 算術 代數 地理 歷史 物理學 圖畫

第六條 凡欲入本校高等科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體質強壯素無嗜好

(三)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四)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 英語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中國地理 中國歷史 西洋歷史 物理學 化學

圖畫

第七條 學生致取入校應呈繳志願書並覓相當保人出具證書

第八條 各科學生每年均應繳學費二十四元勻分兩學期繳納每期須於開學時繳足方准上課

第九條 每學期之終舉行學期試驗調查各學生成績及品行其平均分數達於八十分以上者准免下學期學費  
半額九十分以上者准免下學期學費金額不及六十分者不予進級

第十條 學生畢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者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發給畢業證書丁等發修業證書如願意留校補習者聽

第十一條 學生畢業後調製成績呈請交通部按照職責任用規程分派各路實習任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其餘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八年一月人鳳辭兼職部派沈琪兼校長九年十二月恭綽提出閣議部轄四校改組大學部派徐世章籌備交通大學事  
宣十年四月沈琪辭職部派胡鴻猷代理校長籌備改組事宜教職員姓名如左表

附一 鐵路管理學校職員表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葉恭綽	監督	七年七月	改大學後任校長 十一年六月辭職	首風標	教務主任	五年十二月	十年七月
陳策	校長	五年十二月	六年七月	劉鷲東	學監主任	八年二月	全上

俞人鳳	全	六年七月	八年二月	夏道沛	庶務主任	五年十二月	八年二月
沈琪	全	八年二月	十年五月	張藝	全	八年二月	十年七月
胡鴻猷	全	十年五月	十年七月	孫岱亭	文牘員	六年一月	十年七月
李辛白	學監主任	五年十二月	八年二月				

附二 鐵路管理學校教員表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潘敬	國文及法文	六年一月		任傳硯	電 汽	六年一月	
黃節	國 文	全		涂儀忠	測 量	全	
曾鯤化	統 計 學	全		徐庭翼	河海工程	全	
程宗泗	人倫道德	全		饒時溥	水力學	全	
劉成志	經 濟 學	全		哈有年	體 操	全	
曾繼儀	商業地理	全		龍鏡陵	鐵路工程	全	
夏昌熾	英 文	全		林建倫	英 文	全	
光昇	法學通論	全		馮 蔭	橋 樑 學	全	
裘 錯	英 文	全		李克賢	國 文	全	
陳揚鑾	會 計 學	全		吳 簡	商業通論	全	

秦保泰	黃贊熙	郭克興	黃明	王壽祺	唐鳳翔	何積祐	徐應庚	曹璜	楊若	錢世祿	劉紹倫	錢啓承	張燿光	蕭汝霖	林振耀
體操	簿記	軍事概要	體操	汽機	數學	國文	鐵路行政	水力學	鐵路統計	車輛大意	珠算	工程大意	測量大意	國文	體操
全	全	七年	六年一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黃振聲	李侃	魏武英	徐稗	阮佐宜	錢桂一	張鴻誥	李顯庭	蘇以昭	馬寅初	陳夢周	陳延齡	郭志任	首紹南	董甫青	黃壽喬
英文	鐵路行政	運輸運價	旅客運輸	鐵路工程	法文	全	全	鐵路工程	簿記	全	英文	電信	測量	工廠管理法	連帶運輸
全	全	全	八年六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劉彭年	程振鈞	關青麟	賀之才	張競仁	劉蕃	陳定保	李廣祁	劉景山	胡鴻猷	任關東	張楸愷	張祖訓	李葆楨	陳亦奇	胡文耀
貨物運輸	英文	英文	法文	經濟學	法學通論	電話	數學	英文	商品學	工程	體操	英文	英文	民商法大意	法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八年六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超	凌鴻助	金國寶	陳達華	陳彥彬	張實	鄭宗孟	梁福初	胡廣貽	鄭壽仁	孫文耀	樊銑	鮑錫藩	張競立	許珏	歐陽藩
鐵路會話	工程管理	法語	鐵路會計	民商法	日語	日文	英文	財政學	英文	客貨車	警察概要	鐵路經濟	會計學	鐵路機械	電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原岡武	日文	全		陶麟勛	日文	全	
汪廷襄	商業通論	全		鮑庚	日語	全	

附註 本校教員離任年月無考故闕

##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鐵路管理學校成立後就原有鐵路管理實習科鐵路管理法文班軍官講習班及法文鐵路工程班計四班組織之於民國六年一月十日開學呈部將鐵路實習科改鐵路管理科甲班法文管理班改為實習班均照准

同年二月招考甲班插班生二十二名實習班插班生二十二名三月法文鐵路工程班畢業二十名

十二月軍官講習班畢業二十四名七年一月招考鐵路管理科乙班五十八名

十二月開辦日文補習班是月實習班畢業五十九名八年一月招考鐵路管理科丙班五十一名初設圖書室及操場三月部令每年改為三學期又令於管理科乙班課程內加俄文鐘點六月甲班畢業六十名改訂新章及課程表部令照准

八月招考管理科丁班六十名法文班四十名十一月日文補習班畢業十六名九年一月招考戊班六十名十一月招考管理科己班六十名二月乙班畢業五十二名

鐵路工程英文高等班及法文專修班軍官講習班所習學科具見前交通傳習所學科表鐵路管理高等班及實習班所習學科如左表

附鐵路管理高等班鐵路管理實習班學科表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育

鐵路經濟	二												鐵路統計							二	三	
商業通論	二												鐵路行政									二
商品學		二											測量大意	二								
旅客運輸	二											工程大意	二									
貨物運輸			二									棧棧大意	二									
連帶運輸										三		車輛大意	二	一								
軍事運輸											三	鐵路法規			三						二	二
運費論										二	三	鐵路經濟			二						二	二
交通政策												鐵路檢計									二	二
鐵路行政												旅客運輸	二		二						二	二
簿記	二											貨物運輸	三		三						二	二
會計												連帶運輸	二		二						二	二
統計												軍事運輸		二	二						一	一
商業簿記											三	運費論			一							一
銀行簿記												列車運轉			二							二
工業簿記												高等調查法			二							二

警察概要	軍事概要	工廠管理	電學實習	電信	電話	電學原理	鐵路機械	鐵路工程	測量學	列車運轉	客貨車	機關車	鐵路會計	鐵路簿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體操	圖畫	公文程式	電話	電信	工場管理法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本校舉行畢業共六次計學生二百五十一名歷屆各班畢業生姓名如左表

體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總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附畢業生姓名表

鐵路管理學校鐵路法文專修補習班(民國 入交通傳習所六年六月畢業)

葉毓蔭 黃慕思 趙廷益 陶 璧 白保蒼 常 邁 高煥泉 劉彥唐 胡連元 施佩環 戴 良 盧  
維基 王永章 楊 震 程振為 侯恩錫 龔兆基 趙廷熙 胡世祺 蔣文鎬 聞天鳴

鐵路管理學校陸軍軍官講習班(民國三年十一月入交通傳習所六年十二月畢業)

晏才沛 傅文釗 杜壽祺 朱秉衡 楊克昌 王壽溥 韓春光 熊家煒 劉忠芳 朱 敏 徐 靖 李  
星五 高紀毅 李春棠 李寶容 項 頤 郭鴻鈞 田錫庚 田秀峯 李 彬 孫寶繪 李瑞園 杜秉  
濂 孫桂林

鐵路管理學校實習班(民國五年十月入交通傳習所七年十二月畢業)

駱文華 鄒啓文 傅憲堯 曹昌麟 張啓鸞 戴惠卿 黃國鈞 孫錫宏 羅敬芬 李謙章 趙世楨 柳  
定漢 廖樹藩 游 泳 范照傑 趙錫章 夏壽田 郁煥章 王子清 宋紹祖 梁五瑞 杜壽山 杜希  
陵 鄭狷尹 吳聯沅 王文江 范慶新 張承勳 崔 寬 黃肇熊 馬桂珍 張文薰 李有海 汪成志  
段錦成 潘承錄 葛正華 王永增 羅元鏗 侯景福 張光綸 趙 震 胡基緒 葉在鈺 駱 遠  
趙經申 左文顯 曹 鈺 詹熙載 方 沅 王濟生 馬 鈴 馮 起 蔡鳳翔 羅敬佳 屠律勤 崔

第三章 教育

九〇

政舉 方新 周爾琳

鐵路管理學校甲班(民國五年六月入校八年六月畢業)

范振 羅耀政 朱華 胡昭會 徐濟良 朱致濬 費科 卓文祥 沈觀巽 鄒恩元 崔炳昌 朱家驥 經如鑑 溫國慶 楊滋聰 劉鐘秀 譚衡青 秦國濱 李鴻麟 陸培燮 沈觀成 茹彙生 利樹幹 沈蕃 馮學孔 宋文俊 李懷瑾 丁紹基 陳訓翼 唐佐 魏恭燮 溫光藻 陳覺生 王鳳章 高綸基 林志明 魏永齡 朱祖詒 曹繩堯 蕭增彬 陸球 曲元科 柳是堂 蘇昌垣 李大甌 朱文情 鄒煥 陳桂林 劉培芳 李守煥 田澍 周亨羣 倪愷 李福昌 韓汝梅 石邦本 嚴燮江 胡武魁 張問瀛 易啓怒

鐵路管理學校日文補習班(民國八年四月入校同年九月畢業)

陳樵 汪成志 尹澤南 李紹庚 周鼎年 彭雲伯 徐拔 羅元鏞 常遴 王濟生 徐國福 周爾琳 胡世祺 蔡鳳翔 歐陽敏 駱遠

鐵路管理學校乙班(民國七年一月入校九年十二月畢業)

楊汝梅 李溶 黃世英 熊葆廉 王進良 駱琨 吳紹曾 王裕澤 婁硯田 楊源蔭 陳葆懋 錢超 李葆璠 鄒秉璋 楊嵩清 鄒奎曜 徐海現 王冠錚 李振先 王健 江紹瑾 李德宣 陳閻 劉養賢 何惠 汪文璐 李源 劉永清 邵堅 王鐵柱 徐芝澗 張樹枏 陳廣堯 苗雲沛 陳棟 潘金聲 鄧振鐸 汪正元 常振漢 汪兆或 葉瑞棠 趙成遠 陳珍成 劉式恪 李鐘魯 段鎮北 佟佩珩 葛爲翰 殷鴻濤 李勝春 羅穎生

### 第二項 經費

本校於六年一月由交通傳習所改組是時五年度舊預算尙未屆滿部令鐵路管理學校及郵電學校經費仍以交通傳習所預算爲範圍遂依據前所預算半數編定五年度預算全年經費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六年度擬定新預算案經常門八萬四千零十八元臨時門二萬四千二百元嗣奉部令新預算未經核定以前照舊預算案辦理

附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歷年度預算決算表

年 度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備 考
民國六年 上半年	一八,六二三·二五〇	二二,七八一·一九二	二一,六五三·五一三	
民國六年度	三七,二四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八·三六六	
民國七年度	六二,六五六·〇〇〇	三七,一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四五·一二六	
民國八年度	六六,四一六·〇〇〇	五八,七七九·〇〇〇	四三,五九八·四九七	
民國九年度	六九,九一二·〇〇〇	六四,六二四·〇〇〇	六二,一六九·六八八	
民國九年度	七〇,七七六·〇〇〇	六六,二五二·〇〇〇	六三,七四五·五六八	
		六六,四四五·七五〇	六五,七四〇·六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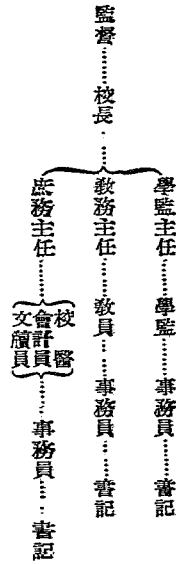
### 第四款 郵電學校

#### 第一項 組織



民國五年十二月交通部議部轄各校劃分統系令交通傳習所分爲二校鐵路郵電分科並立就原校址東部各列屋組  
織郵電學校六年一月成立內部組織及管理完全與鐵路管理學校相同

附郵電學校組織系統表



是月部派參事陸夢熊爲校長六月夢熊兼京漢路副局長辭去兼職部派沈琪繼任七月夢熊復任八月編定校章經部  
令照准

附交通部郵電學校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隸屬於交通部以造就郵政電政適用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章 學科課程

第二條 本校應設班次由交通部視需用之必要隨時酌定飭令校長招添之

第三條 修學年限高等電氣工程班二年有綫電工程班一年半無綫電中等班一年其他班次俟招考時隨時酌

定之

各班課程依附表所定

### 第三章 學期及休業

第四條 本校以七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六月三十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第二學期

第六條 暑假休業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假休業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翌年一月七日止

第七條 日曜日及左列各日均休業一日

一 民國國慶日

二 孔子誕日

三 本校紀念日

四 春夏秋冬四節日

### 第四章 入學

第八條 各班入學期於每學期之始行之

第九條 凡欲入本校肄業者須具有左列資格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兼具有戊己兩項資格者

甲 曾在各省電報學堂初等班以上畢業由各該校長保送者

乙 現在各省電報局充當三等以上報生由各該局長保送者

丙 曾在前交通傳習所畢業者

丁 具有中學畢業程度或中學畢業以上程度者

戊 年齡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己 體質強壯確無嗜好者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九四

第十條 有志入學者須受入學試驗經本校認為合格者始准入校肄業由本校調製名冊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科目列左

有錢電工程班暨無線電中等班

國文 英文(作文問答繙譯) 普通電氣 理化 數學(代數幾何初步) 用器畫 高等電氣工程班

國文 英文(作文問答繙譯) 磁電學 高等理化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製圖(立綫切斷圖機械圖)

第十二條 業經錄取各生應呈繳志願書并覓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第五章 學費暨書籍儀器費

第十三條 學費每月二元於每月三日以前繳納

第十四條 電局報生由局長保送呈請交通部發交本校考試錄取者免扣底薪其不錄取者仍由本校呈請交通

部飭回原局當差

第十五條 學生應用書籍間有購自外國者均由本校代辦每人於入學時各預繳十元不足者隨時補繳餘者畢

業後退還

第十六條 本校實驗室各種機械除學生違章損壞應照賠償外尚有理化實驗儀器應由學生預繳儀器抵價

費五元如在學期間并無損壞情事屆畢業時如數發還倘有遺失照價於五元內扣除仍不敷者另行補繳

第十七條 學生應穿制服其格式暨價目由本校規定學生自備

第六章 試驗成績及畢業

第十八條 試驗分平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平時試驗於每月底實行每月宣布一次

學期試驗於學期之終行之

畢業試驗於最終學期行之但遇有科目教授完竣後得先行試驗之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成績由本校調製成績表呈送交通部查核

第十九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受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受學期或畢業試驗者經校長許可得補行試驗但所得分數以九扣計算

第二十一條 畢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八十分以上乙七十分以上丙六十分以上丁不滿六十分丙以上為及格丁為不及格

第二十二條 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不及格者授與修業證書

#### 第七章 賞罰休學及退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一學年內學業成績列甲等而操行無虧者給以褒獎狀或獎勵品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每一學年內無遲到早退缺席等事并於操行學業俱優者其次年得免繳學費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違背規則等事應分別告誡記過或停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確有不得已事故請求退學者應由保證人出具理由書經校長許可准其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條之一者應命退學

- 一 無正當之理由連續缺席在五日以上者
- 二 屢經告誡記過不知悔改者
- 三 不守校規違背命令者
- 四 聲名不良有累本校名譽者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育

五 學業成績過差難望成就者

第二十八條 電局報生除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五項退學者得由本校呈請交通部開除原差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其缺席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命其休學

第三十條 逾限不繳學費者得命停學或休學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七年七月部派次長葉恭綽爲兩校監督十一月聘王若宜爲校醫九年十二月部派徐世章籌備交通大學十年四月部派胡鴻猷暫行代理校長職務並籌備改組大學事宜夢熊去職所有本期各職教員如左表

附一 郵電學校職員表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葉恭綽	兩校監督	七年七月	十年改組大學繼任監督十一月六月辭職	羅時卿	庶務主任	六年一月	十年六月
陸夢熊	校長	六年一月	是年六月辭職七月復任	王蔭承	學監主任	九年二月	全上
沈瑛	校長	六年六月	是年七月辭職	胡鴻猷	校長	十年五月	全上
鍾鏐	教務主任	六年一月	十年六月	孫岱亭	文牘員	六年一月	全上
湯錫社	學監主任	全上	全上				

附二 郵電學校教員表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鍾鏐	電話學	六年一月	十一年四月	錢擲亭	英文	六年一月	十一年四月

邢森	無線電話	全	九年十二月	沈宗漢	無線收發	全	全
次中山龍	電信學	全	十年一月	關青麟	英文	全	全
伊立生	電律	全	全	姚祖蔭	英文	全	全
開雷	電話實驗	全	十一年四月	解鼎臣	無線收發	全	全
鈴木朔	陸路工程	全	九年十二月	鄧覺先	機械圖	全	十年四月
次郎	工程經濟	全	十一年四月	程康恩	英文	全	十一年四月
黃振聲	材料學	全	全	丘其俊	電氣工程	全	全
施恩曦	救學	全	全	趙松森	電信實驗	全	全
金濤	電政雜記	全	全	吳祖耀	英文	全	全
程保潞	救學	全	全	孫鼎煊	英文	全	全
王蔭承	機構學	全	全	李師洛	陸路工程	全	全
韋以勳	電信	全	全	顧貽燕	機械畫	全	全
王頌賢	測量	全	全	徐書	水綫工程	全	全
樊巽權	電氣測定	全	全	陳彰珩	陸路工程	全	全
陸家鼎	電律	全	全	陳家炎	交通地理	全	全
周思恭	電學	全	全	趙景建	英文	全	全
馬名海							

王秉麟	電報收發	全	全	孫葆璋	微積分	全	全
孫天爵	數學	全	全	吳肇禎	無線收發	全	全
沈彭年	國文	全	全	蘇曾貽	法文	全	全
吳清度	旋流學	全	全	劉鳳山	拳術	九年一月	全
朱葆勳	三角	全	全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學制原定為高等班中等班及有綫電工程班補習班各級高等班入學資格以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與高等畢業程度相當者及本校無線電中等班有綫電工程班畢業者為限修業期限二年中等工程班有綫電工程班有綫電補習班入學資格以曾在各通報學校初等班畢業或各電報局充當三等以上報生者及曾在前交通傳習所畢業或具有中學畢業程度者為限其三學年第三學期分往各電局學習半年就實習報告成績分數與歷期分數平均作為畢業分數無線電中等工程班修業期限一年有綫電工程班修業期限一年六個月有綫補習班修業期限六個月補習班畢業後升入有綫電工程班

民國六年一月就原有第一屆有綫電工程班及招考高等電氣工程班無線電中等工程班有綫電工程甲班分組四班於是月十六日開學又附設海軍無線電工程班及海軍無線電中等工程班三月第二屆有綫電工程班畢業三十二名七月招考有綫電工程乙丙兩班十一月開辦電氣補習班十二月海軍無線電中等班畢業二十五名是月建築無線電台告成七年六月電氣補習班畢業是月招考有綫電工程丁班十一月部令學年改分為三學期十二月高等電氣工程

班畢業二十三名有綫電工程甲班畢業三十一名海軍無綫電工程班畢業二十五名八年設無綫高等工程班及中等工程班本期內除由交通傳習所移轉第二屆有綫電工程班學生三十二名外續招有綫電工程甲乙丙丁戊己各班在交通傳習所原定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自是增定為二年所習科學亦有增加更增高等電氣工程班電話專修科有綫電信科有綫電信科無綫電高等班及中等班附海軍無綫電工程班及無綫電中等工程班

是年一月招考有綫電工程戊班與無綫電高等工程班

九月部令開辦電話專修班考選學生二十一名七月招考有綫電工程己班無綫電實習班十二月招考有綫電工程庚

班九年一月部令准改無綫工程班改為無綫電高等工程班無綫電實習班改為無綫電中等工程班二月各班添授體

育科六月開辦暑期講習會分授日文拳術及德奧條約會員由教職員組成之十年一月招考無綫電中等工程班四十

三名高等電氣工程班十四名其各班學科如左表

附郵電學校各班學科表

高等電氣工程班				無綫電中等班				有綫電工程班				無綫電高等班 (無綫部)				有綫電高等班 (有綫部)			
科目	學年	學年		科目	學年	學年		科目	學年	學年		科目	學年	學年		科目	學年	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文	三			數學	六			英文	四			英文	四			英文	四		
數學	五			理化	四			理化	四			微積分	六			微積分	六		
高等理化	五			電學	五			交通地理	二			微分方程	四			微分方程	四		
交通地理	二			電氣工程	六			英文	四			均分方程	四			應用力學	三		





本校舉行畢業共十三次計學生三百十五名海軍附學生五十名歷屆各班畢業生姓名如左表

附畢業生姓名表

郵電學校第二屆有線電工程班(民國四年三月入校六年四月畢業)

- 鄧康 趙麗生 李葆林 洪培仁 錢文燦 鈕錫麟 程兆麟 張師耀 李仁壽 蔣毅 周昂 厲存澤 董福康 姜乾 蔡作襄 丁奎奎 陸濟 陳恕瑤 李培元 劉惠霖 趙忠興 陳璽 范治

總計	三六三六三六三六	總計	三六三六三六	總計	三八三八三八	總計	三六四一四一三三三三	總計	三六三八四一三三三七
						有線收發	三三	無線收發	三三
				郵政大要	一	無綫收發	三三	電律	二二
				人倫道德	一一			水綫工程	四
				體操	二二二			陸路工程	三
						商船學	三	交通地理	二
						航空機	四	工業簿記	二
						交通地理	二	工業簿記	二
						工業簿記	二	工業經濟	二
						工業經濟	二	德法文	二二三三三
						德法文	二二三三三	總計	三六三八四一三三三七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往無線各電局學習半年就實習報告成績之分數與歷期分數平均作為畢業分數

政 范新範 龔演榮 顧學榮 陳蘭陔 孫寶善 李運邦 陳榮

郵電學校無線電海軍中等工程班(民國六年一月入校十二月畢業)

高祖楠 沈琳 殷同生 伏孔夷 黃振 張哲玉 方讓 朱長春 吳國士 陸壽衡 沈壽桐 羅

孝侗 張冰 梁繼德 魏祖蔭 潘熾昌 穆廣發 龔德鳳 陸德芳 陳鍾麟 趙德華 陳榮 董長

慶 李洵 陳發乾

郵電學校高等電氣工程班(民國六年一月入校七年十二月畢業)

傅德同 張文註 王鴻鑫 周文銳 劉光懋 楊培汲 曹康圻 喻俊先 陳維幸 王道斌 朱其清 韓

耀麟 楊崇燮 劉馥 陳則忠 何承惠 杜本立 蘇學雍 吳稚圭 程鵬 施鼎暄 郎昌熾 龍至

公 何竟悟 施德微

郵電學校有線電工程甲班(民國六年一月入校七年十二月畢業)

張師輝 張慶齋 蔣德芬 馬軼羣 張恩柯 胡國明 張錫生 陳增麟 厲存度 奚學仁 包禮言 沈

壽傑 邱鍾岳 王鍾麟 鄒紀 陳鐵壽 王冠生 陸欽球 王鴻 張兆言 燕方疇 鄧兆吉 王聘

儒 石業宜 顧炳龍 張星垣 周春榮 張英魁 田文生 文景山

郵電學校無線電工程海軍班(民國七年一月入校十二月畢業)

林元奎 葛源深 王景祥 葛昌鼎 胡光天 何希遜 楊育普 耿午樓 劉俊榮 傅崧生 葉紹藩 林

國珉 霍道威 陳淮清 莊亮采 徐鈺 高樹屏 蔣德孫 沈錫寶 申憲 陳學濤 楊文龍 鍾寶

珣 林尊訓 王勇錫

郵電學校有線電工程乙班(民國六年九月入校八年七月畢業)

劉松壽 孫信燦 張清溪 錢文燿 陶鳳山 周維鑫 朱樹郁 李冰壺 米爭奎 鄧日志 王同華 崔宗塾 林兆祥 李嘉祥 曹澤 沈祖衡 譚家琪 潘其珍 梁贊 桂寶璋 黃弓百 孔繁斌 馬瑛 程維仁 李瑞卿 陰舒錦 黃錫震

郵電學校有綫電工程丙班(民國六年九月入校八年七月畢業)

洪長續 顧肇基 劉光晉 易天爵 劉驥 胡傳生 劉偉俊 羅宗葆 張新餘 林鑑 彭薰田 章杰 陳政 郭伯烈 孫文榮 黃陰澤 張靜淵 孫同善 郭受全 凌國珩 郭引洪 陳錫田 冷輔士 施鍾澍 李麟章 李昇浩 曹作棠

郵電學校有綫電工程丁班(民國七年九月入校九年一月畢業)

金劍清 潘永融 蔣宗朝 金立生 李勳謀 耿壽臻 王大椿 楊志治 劉康成 王康業 蘇祖壽 黃之格 吳振麟 穆逢欣 孫富學 林維完 李致義 蔡子香 李桂錦 李繼述 孫樹芬 張兆熊 華俊筆 洪長齡 吳玉階 蔡紀垣 王斗南 蔣鵬程 湯衍淦 沈宗括 張鍾僑 譚大和 馮紹慈 周兆坤 金有堅 王克成

郵電學校有綫電工程戊班(民國八年一月入校九年七月畢業)

厲鼎三 張慶熹 姚兆驥 稽觀 萬學涵 王大釗 鄧志澤 沈楷 錢桂芬 成瑞生 錢階 陸澄清 方善輔 陳天佑 張光輔 陳文模 任志根 陳履夷 陳毓藻 鍾篤材 朱勇 洪凌霄 王亦民 樊煒章 朱學清 方覺 陳翰揚 湯鹿生 陳維敏 宗初悟 張洪曾 周鎮宇 施照元 闕詔 張慎修 羅慶林

郵電學校電話專修班(八年九月入校九年七月畢業)

第三章 教 育

一〇四

王龍杰 董繼章 毛俊 金履成 黎蔭棠 張伯明 黃寶灝 陳清槐 李秀春 黃鍾昶 王安之 劉伯瑜 王同甲 梁桂才 羅義發 張金章 王鴻瀾 俞道賜 黃修青 甘筠 劉德馨

郵電學校無線電高等工程班(八年一月入校九年十二月畢業)

沈錫珍 錢保仁 黃慶餘 何惻 茅紹麇 鄧乃鵠 黃步高 施應序 錢崇滂 陸桂祥 趙收 杜興華 吳傑 韋彭壽 顧高坊 朱傳績 唐念勤 戴靖 華君烈 杜鴻春 靳蕝 徐益椿 徐漢成 王猷壯 蔡子丹 李徵植 施一陽 劉瑜 姚洪源 鄭方珩 蔡中道 夏焱 龔以爵

郵電學校無線電中等工程班(八年九月入校九年十二月畢業)

陸文裕 章高遜 顧楚珍 陳士鈞 馬材良 宋思璟 吳濟 陳銘圻 姚俊德 葛成潞 陳壽年 吳履謙 林步周 張葆琳 路政寬 周亞斌 顧時杰 沈樹芳 張國華 陸家潤 郭世汾 王猷 褚鴻文

郵電學校有綫電工程已班(民國八年九月入校十年六月畢業)

汪啓堃 陶菊人 張予任 徐家瑞 張鴻 李季清 陳更法 葛鼎祥 沈乃鈞 孫義植 王仁炳 孫懷任 鼎 陳繼清 徐景如 陳賢鼎 侯孝恆 裘炎然 俞連彬 林英杰 華祖翼 關延齡 金乃謙 郭蔭柏 章祖偉 黃志揆 吳元春 潘珩 王蓬庚 沈鍾兆 徐劍書 徐大本 伍昌曦 厲存彝

第二項 經費

民國六年一月部令路郵兩校經費以交通傳習所原預算為範圍時舊預算年度尙未屆滿遂依據該預算之半額益以海軍部每月補助經費一千元編製五年度下半年之預算計全年經費四萬三千三百零六元另編六年新預算經常門

八萬零四百二十二元臨時門四千五百元開辦時部令新預算未核定以前每月開支應須用舊預算所有本校歷屆年度預算決算如下表

附交通部郵電學校歷年度預算決算表

年 度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民國六年 上 半 年	一八、六二三·二五〇	二三、七一四·六九二	二〇、五一二·九七四
民國六年度	三七、二四六·五〇〇	四九、一九六·〇〇〇	四八、八三七·一九八
民國七年度	五四、二四二·〇〇〇	五四、二三二·〇〇〇	五四、二三一·三五八
民國八年度	六五、九七六·〇〇〇	六一、二三九·〇〇〇	六〇、九五二·六八一
民國九年度	七〇、七七六·〇〇〇	六六、三四五·七五〇	六五、七四〇·六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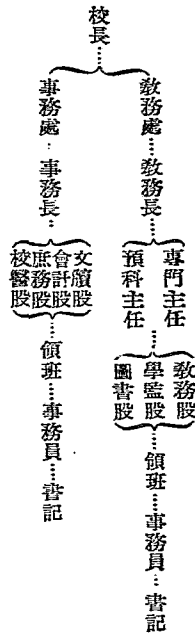
第五款 唐山大學分校

第一項 組織

民國十一年七月高恩洪繼任為交通總長先後將交通大學董事會總辦事處裁撤所有檔案均移部保管並提議以交

通大學改設兩校上海一校名曰交通部南洋大學唐山一校名曰交通部唐山大學各設校長歸部直轄其北京學校各科分別編入滬唐兩校經提出閣議通過旋以異議紛起部令始以唐校校舍不敷由京編入唐校各科准暫在北京授課遂於八月十一日將京校改名曰唐山大學分校時校內組織校長之下分兩處一教務處一事務處教務處設專門及預科主任並學監教務圖書各股事務處設會計文牘庶務各股每股設事務員書記各職其系統如左表

附唐山大學分校組織系統表



同年八月部派全紹清為校長未就職復請節邵恆濬為校長是月十一日就職教務長為胡炳宸事務長為唐紀翔專門主任高崇德預科主任吳宗燾各股設領班一員十二年二月恆濬去職炳宸紀翔宗燾同時辭退高崇德改為圖書儀器主任職教員如左表

附一 唐山大學分校職員表

姓名	職 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名	職 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全紹清	校 長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八月	鄂崇德	教務股領班	十一年十月	
邵恆濬	校 長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十二月	王世偉	文牘股領班	全 上	

宋建勳	潘善開	胡立猷	廖德瑛	許傳晉	史譯宣	姓名
材料力學	機械力學	鐵路經濟學	會計學	工廠管理	貨物運輸	旅客運輸及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蔭承	溫鏡慶	吳匡時	吳清度	劉廣源	黃薇如	姓名
機械學	機械學	無線電學	工業管理	電信學、電機學、交流電學、設計、傳電學	國文	鐵路轉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附二 唐山大學分校教員表

王厚福	吳宗熾	高崇德	唐紹翔	胡炳宸
學監	預科主任	專門部主任	事務長	教務長
全上	十一年十月	十一年十月	十一年十月	十一年十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周瑞麟	張銳	劉仙崑	羅時卿
	校醫	圖書股領班	庶務股領班	會計股領班
	全上	全上	十一年十月	全上
	十一年十月		十一年十月	



朱祖錫	梁福初	譚 福	李 儼	李繼璋	孫 拯	程干雲	陳體誠	洪觀壽	金壽昌	王懷曾
會計及稽核	英 文	英文法學通論	商 律	國 文	經濟學大意	數 學	機 械 工 程 鐵 路 工 程	法 文	體 操	內 燃 機 械 圖 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一年九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二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孫寶璋	高天策	王如曾	解鼎臣	李師洛	金大敏	沈宗漢	劉鳳山	周思恭	王仁輔	開 雷
三角幾何	法 文	數 學	無線收發	電 信 學	德 文	直 流 電	體 育	水 綫 工 程	英 文	電 話 工 程 及 實 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一年九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二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十二年二月	十三年一月

李炳華	朱華綬	賀粹哉	李宏增	俞錕	朱葆勤	何家成	賀之俊	王世傑	歐陽藩	樊守執
英 文	水道 材料 管理 運輸	法 文	英 文	圖 畫	物 理	電 報 簿 記	俄 文	日 文	電 信 實 習	警 鐵 路 概 行 政 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一月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二月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洪 達	陳長 衡	李鳴 鈺	王秀 忱	葉于 沅	余文 燦	張星 煥	吳澤 湘	顧宗 裘	秦振 鵬	樊際 昌
保 險 學	公 司 銀 行 政	英 文	法 文	鐵 路 經 濟 輸	貨 幣 銀 行 政	政 治 學	英 文	國 文	世 界 歷 史 法	心 論 理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一月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二月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衛挺生	鐵路會計	全上	全上	王建祖	經濟學史	全上	全上
					外國運輸政策		
					工業管理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學制一依前大學所定並無變更惟經濟部鐵路管理本科由滬科移入京校各班十一年八月仍送滬校其由京招考之插班生十九名不願赴滬則另招插班生二名編為本科二年級九月招考預科生八十名計是時在校學生九班三百九十名十二年一月專門部路科戊班及有綫電信科學生畢業共六十四名  
本校經濟部本科暨專門部所習學科均照前大學編定各表辦理

分校舉辦畢業三次計畢業生七十五名經濟部戊班及專門部有淺班均於更改校名後發給北京交通大學文憑畢業各生姓名如左表

附畢業生姓名表

- 附一 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法文班(八年九月入校十一年十二月畢業)
- 尼鼎霖 王壽椿 高樹森 常雲龍 李 驥 張克仁 侯景行 劉正學 盧俊雄 湯應關 楊祖詩
- 附二 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戊班(九年一月入校十二年一月畢業)
- 宗之橫 陳先沆 段志芳 楊文華 張應熊 劉淑培 曹照祉 屈覺先 李家驥 黃勸禮 趙傳雲 郭峻岱 劉德良 哈增年 吳芝村 鄧銘照 秦 昊 劉哲明 黃文瀾 周健民 邵 韜 江鶴峯 陳彙 壽 謝 岳 劉迺文 曹紹祥 陳夢若 蕭衛國 陳鳴陽 張式錚 朱家珍 李廉楨 汪振鐸 李景鏞 李應元 張精廷 蔡方運 劉應樞 張開遠 袁胎善 程文秉

附三 交通大學專門部有線電信班（九年一月入校十二年一月畢業）

徐正大 奚 龍 張昭博 孫 正 楊樹藩 李德成 李振泉 姚壽康 陳懋仁 許稼軒 王相年 朱  
國楨 費立權 張磐石 沈芝偉 潘詠偉 張瑞隆 沈善賢 王維瀚 俞邦鼎 顧保乾 黃步雲 王章  
權

### 第三項 經費

本校自民國十年七月改大學其經費指定京漢京綏兩路及北京電報總局担任解交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改爲唐山大學分校後經費復歸部擔任暨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撤銷後所有經費復歸部撥十一年度原預算案亦從新修改計經常門由十六萬四千餘元減爲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元臨時門由二萬一千元減爲一萬二千元而是年度連八月十一日以前之交通大學北京學校及十二年三月一日改名北京交通大學全年度併計收入總額則僅爲八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實支總額則爲十萬零零二百二十七元六角八分

### 第七款 北京交通大學

#### 第一項 組織

民國十二年二月校長邵恆濟去職張福運繼任校長以本校雖名爲唐山大學分校實則辦事一本前規經費亦仍獨立名實殊不相副呈部改名爲北京交通大學三月一日部令照准自是名爲北京交通大學仍與唐滬兩校鼎立

旋由福運聘王仁翰爲教務長顧惟精爲事務長余文燦爲專門主任林懋宇爲預科主任前專門主任高崇德改充圖書儀器主任七月聘俄人施培爲俄文專任教授合同期限三年八月願惟精辭職改派余文燦爲事務長仍兼專門主任十

第三章 教 育

一一二

二月林懋宇辭職陳宏振繼任各職員如下表

附民國十二年北京交通大學職員表

姓名	職 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名	職 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張福運	校 長	民國十二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鄂崇敏	教務股長	民國十二年七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王仁甫	教 務 長	全上	全上	王厚福	學 監	全上	全上
顧惟精	事 務 長	全上	全上	王世偉	文牘股長	全上	全上
余文燦	事務長兼本科主任	全上	全上	羅時卿	會計股長	全上	全上
林棲宇	預科主任	全上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陳國銓	庶務股長	全上	全上
陳宏振	預科主任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陳 銑	圖書股長	全上	全上
高崇德	圖書儀器主任	民國十二年七月	全上	周瑞麟	校 醫	全上	全上

以前唐大分校所擬規章經部令修改後迨未再編是年竊運始編訂呈准施行

附一 北京交通大學通則

第一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一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

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年假休業四日寒假休業二十一日暑假休業七十日期於每年校歷內規定之

第四條 星期日及左列各日均休息一天

國慶日

孔子誕日

清明端午中秋冬至

## 第二章 入學

第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考新生一次

第六條 本校預科畢業生得入本科第一年級但人數超過預定學額時得行選拔試驗

第七條 新生應於開學前填具志願書呈送本校教務處

第八條 新生應於入學前由相當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呈送本校教務處

前項保證人對於所保學生在校中一切事件均須負責

## 第三章 休學及退學

第九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休學者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

第十條 學生休學期限定為一學年每學期須報告狀況一次如逾期限或未按期報告者即以退學論如有特別

情形經校長許可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一條 休學期限未滿以前學生不得自請復學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學者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並呈遞退學願書

第十三條 學生品行不良學業荒廢不堪造就者得令其退學

## 第四章 改科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一一四

第十四條 凡改科學生須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填具改科志願書呈校核辦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志願改科時應按照改入科所有四年之課程習滿應需之單位方准畢業其課程中有已在原習科習過得有單位者准其有效不再補習

第五章 轉學

第十六條 本校收受轉學學生以交通部直轄之唐山南洋兩大學學生為限

第十七條 由本科轉入本校本科者對於本校本科已授之課程均須考試及格方准入學但以二年級為限

第十八條 由預科卒業後轉入本校本科一年級者其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即予免考倘不滿七十分仍須考試及格方准入學

第十九條 由預科轉入本校預科者須先行旁聽候考試及格方得編級但以一年級為限

第二十條 凡轉學學生須於學期開始以前由該生所在大學校長正式函達方得依照前項各條辦理但於該科學額已滿時不在此例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各生入學時應繳存儲費十元

第二十二條 除存儲費外每學期應繳各費如左

本	科	預	科
學	費	二十	元
十	元	五	元

運動費	一元	一	元
共	二十一元	共	十六元

第二十三條 上列各費無論官費生自費生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律照繳未繳者不許上課所有缺席鐘點並以曠課論

第二十四條 各生繳費時由會計股照數填入三聯單收據一聯交學生收執作為繳款憑證一聯送教務處查照預備出席表一聯存會計股作為收據存根

第二十五條 存儲費為扣撥賠償損失及欠款之用至畢業或退學時倘有餘存應即退還其不敷者應隨時照補

第二十六條 所繳各費除存儲費外無論有何原因中途休學或退學者概不退還

第二十七條 各費均用北京通用銀元繳納

第二十八條 應繳各費如有增減時得於學年開始前先行通知

#### 第七章 畢業及修業憑證

第二十九條 本科學生肄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得稱學士

第三十條 各科學生肄業一學期以上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者按照試驗成績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十一條 以上各項憑證格式另定之

#### 附二 考核成績規則

##### 第一章 本科學業成績

第一條 凡各科目無論在一學期內講授完畢與否應於該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

#####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條 各該科教員得依情形之需要舉行臨時試驗其成績應歸入該科積分計算

第三條 各科學期成績應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九十分至一百分

乙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不滿四十分

丙以上爲及格丁戊爲不及格

第四條 每一科目之及格者應按照課程表分別計算單位

第五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得於下學期開學時補試惟列入戊等者應將該科另行補習但如一學期

試驗後所得單位不足該學期應得單位總數百分之五十即須留級補習其該學期已得之單位亦應取銷

第六條 學生因有特別事故臨時不能與各科考試者准於下學期開學時補考

第七條 以上兩項補試均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四成以考分計算六成以積分計算

第九條 凡有一科其積分成績不滿四十分者應扣該科考試並不得補考

第十條 凡因特別事故不能與試經教務長許可其補試分數得以積分參入計算

第十一條 凡因學期考試不及格而補試者其分數以六十分爲最多不得以積分參入計算

第十二條 凡有講義兼實習或試驗之各科目倘講義考試不及格而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准其補考倘不滿

四十分或補考不及格所有該科實習或試驗成績應歸無效不得並算但遇有某科其實驗或試驗之成績優異該科教授審定亦得作為有效

第十三條 凡有積分而無考分之各科因曠課太多致功課欠缺者應於下學期補足但曠課逾該學期該各科授課鐘點總數三分之一雖有圖畫札記完全呈繳應作為無效再令補習

第十四條 每學期缺課時間超過一科三分之一者不得受該科學期考試

第十五條 凡每科目之補習以一次為限如逾一次者得令其退學

第十六條 各級學生其不及格之科目若逾全年單位總數之半者得令其退學

第十七條 缺席扣分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預科學業成績

第十八條 預科各科無論在一學期內講授完畢與否應於該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

第十九條 各該科教員得隨時依情形之需要舉行臨時試驗其成績應歸該科積分計算

第二十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應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九十分至一百分

乙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不滿四十分

第二十一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四成以考分計算六成以積分計算其無考分之科目如圖畫等類即以其積分

## 第三章 教 育

分數爲成績分數

第二十二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得予補試

第二十三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戊等者不得補試必須補習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有特別事故臨時不能參與各科考試者經校長許可准其補試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一科其積分六成不滿四十分者應扣該科考試必須補習

第二十六條 凡因特別事故不能與試而補試者經教務長許可其分數得以積分添入計算

第二十七條 凡因學期考試不及格而補試者其分數以六十分爲最多不得以積分添入計算

第二十八條 凡補試仍不及格之各科若各鐘點總數不滿每星期之半者應先行補習應補之各科並可同時兼

習上級各科

第二十九條 凡補試仍不及格之各科若鐘點總數滿每星期總數之半者留級

第三十條 凡有一科其缺課鐘點滿講授鐘點三分之一者應扣考試並必須補習

第三十一條 凡學生各科學期成績列入戊等鐘點總數滿每星期總數之半者留級

第三十二條 凡學生補試不及格照章補習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不及格者退學不得補考或補習

第三十三條 凡學生留級及其學期成績仍有不及格之科目者退學不得補考或再行補習

第三十四條 各科補考下學期之始行之日期另行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生其不及格之科目若逾全年授課鐘點總數之半者退學

第三十六條 缺席扣分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積分成績

第三十七條 各教員應按照學生平時成績酌記分數並於一學期內至少舉行臨時試驗兩次所有分數歸入積分成績內計算於每學期終送交教務處核算

第三十八條 臨時試驗之時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而請假者得由教員酌准補試

第三十九條 每科積分成績作十分之六計算學期考試成績作十分之四計算

#### 第四章 成績計算

第四十條 本校成績各科以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均以數目表明之

第四十一條 以學科之單位數乘該科所得之分數其所得之數為單位積

第四十二條 每學生每學期所習各學科單位之數相加為單位總數

第四十三條 以單位總數除單位總積得學期平均成績其計算之方法舉例如左

[例]

學科	單位數	分數	單位積
國文	4	85	340
歷史	3	80	240
英文	6	60	360
數學	5		450
圖畫	2	100	200
	20		1590
	單位總數		單位總積

$$\text{平均成績} = \frac{1590}{20} = 79.5$$

第四十四條 預科成績以鐘點替代單位計算

第四十五條 將各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以學期數除之得總平均成績

附三 獎勵及懲戒規則

第一章 褒獎

第一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特長在本校展覽會運動會辯論會等經審查評定成績優異者得由教務長及各該主任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第二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發明或著述確有心得切於實用者經教務會議評定後得由教務長及各該主任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第三條 在校學生自第一次學期試驗起至畢業試驗完畢後每學期皆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總平均成績列在九十分以上並品行純粹者得由教務長及主任呈請校長於畢業時另給褒狀

第二章 免費

第四條 在校學生每學期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學期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並品行純粹者得免繳下學期學費

第三章 懲戒

第五條 學生有違背校章之行為時校長及教務長得酌量施以左列之懲戒

- 一 勸誡
- 二 記過
- 三 停學
- 四 退學

第六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而情節較輕者由校長施以勸誡

- 一 違犯校章者

二 屢次曠課者

三 對於教職員有失敬禮者

四 在校內與同學有突惡情事者

五 辱罵夫役人等不顧行檢者

六 凡有不正当行為有關學校風紀者

第七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記過

一 曾經勸誡仍不悔改者

二 犯第六條各款之一而情節較重者

第八條 凡學生對於所習各種學科有敷衍塞責屢誡不悛者或在教室或實驗室內違背教員命令及言動無禮

者如擔任教員認為必要時可以報告教務長呈請校長命其對於所授功課暫時停學

第九條 凡學生受暫時停學處分時所有缺席時間應均作為曠課

第十條 在停學期內如擔任教員願將該生停學處分取消時可以報告校長查核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 不法行為經校務會議認為與本校秩序或名譽有重大之關係者

二 一學年內記過三次者

三 每學期由開課日起二十日以上未曾到校亦未請假或假滿二十日以上而不續假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上列各條之一者除由校長及教務長分別輕重懲戒揭示本校外並函告學生家屬及保證

人俾學校家庭互盡督責之力

第十三條 在一學期內如犯有記過處分者不得被選充當班長現任班長如犯記過情事願將職任撤銷另選他  
生接充

附四 請假規則

第一條 學生有緊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親至學監股切實聲明並具假條始得准假

第二條 請假或續假須於上課前行之否則作爲曠課

第三條 學生因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親自到校請假或續假者應由其家屬或保證人正式來函聲明理由代爲請  
假或續假

第四條 請假或續假時期在三日以上者須經校長核准

第五條 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特別給假

(一) 病假 學生確犯重病不能上課者須將醫生證明書送交學監股審查

(二) 喪假 凡因至親身故奔喪者須由家族或保證人證明

學生缺席扣分細則

第一條 凡學生缺席除請假規則規定特別給假外無論請假與否均一律扣分

第二條 凡未請假而缺席者除扣分外並以曠課論

第三條 缺席扣分按左表推算之

缺 席 扣 分 表

一學期	= 16	星期
一星期	= 30	小時

16 × 30 = 480 ..... 爲一學期授課時間

20 ..... 爲規定不作講課時間

480 - 30 = 450 ..... 爲規定時間

450 ÷ 3 = 153 ..... 爲三分之一

規定時間內講課四小時即扣總平均分數一分餘類推

#### 附五 試場規則

第一條 學生須依編定坐號入座不得紊亂

第二條 除筆墨及應用儀器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第三條 不得搶替傳遞

第四條 不得互相談話

第五條 發題後未交卷前非經主試監試員之許可不得出外

第六條 交卷後應即出外不得逗遛室內及翻閱他人試卷

第七條 已交之卷不得更改

第八條 規定時間滿後無論完畢與否須一律交卷

第九條 試卷浮簽不得揭去題紙須隨卷同交

第十條 須絕對服從監試員之告誡

第十一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一者除將其試卷作爲無效外由校長分別輕重懲罰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者即令退學

### 第三章 教 育



### 第三章 教 育

一一四

#### 附六 教室規則

- 第一條 學生上課遲到或未經教員許可先行退出者均以曠課論
- 第二條 坐位須照編定名次不得擅自移動
- 第三條 應各靜心聽講不得閱覽非本課應用之書報
- 第四條 不得任意言笑及行動
- 第五條 不得在黑板及講台任意塗寫
- 第六條 上課時教員如有遲到學生仍應在教室內自修
- 第七條 講解時如有疑義須俟講畢在原位舉手待教員許可方准發問但他人問答時不得同時發言
- 第八條 學生對於已授課業如有疑義必俟授課完畢方可起立致問惟不得無理駁詰或涉及本課以外之事
- 第九條 教室以清潔為主不得隨地涕唾及擲物於地
- 第十條 講授未畢或講畢教員尙未出室他班學生不得擅入

#### 附七 體操規則

- 第一條 學生體操時須一律穿着制服
- 第二條 遲到或未經教員許可先自退出者均以曠課論
- 第三條 不得任意談笑及行動
- 第四條 操演時須絕對服從教員之指導及號令
- 第五條 操演時如有疑問應在稍息時在原位舉手待教員許可方准發問但他人問答時不得同時發言
- 第六條 如遇必要時教員得在教室內教授體育之理論

第七條 所用槍械等件須加意愛護用畢應即送還原處

第八條 有犯本規則者得由教員或學監報告校長懲戒之

#### 附八 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增進學生事實上之經驗得於研究學理之外另行規定時間令學生實地練習

第二條 實習分校內實習校外實習兩種校內實習於各科實習室內行之校外實習由本校擇相當之處所接洽

#### 派往

第三條 學生實習時應各備記錄簿詳記實習情形及其心得

第四條 實習時如有疑義得陳請教員或實習處所所派之指導員解釋

第五條 實習完畢後應由教員或實習處所評定成績報告本校

第六條 上項報告及各生記錄簿得經校考核作爲學業成績之一部

第七條 實習時如損壞儀器零件應由該生照價賠償

第八條 校內各科實習室非實習期間或經教員特別許可不得擅入

第九條 實習所需費用由各生自備

第十條 校外實習除遵守本校規則外並應遵守實習處所一切規章

#### 附九 學生參觀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增進學生之知識起見得隨時派遣學生參觀各種工廠局所

第二條 參觀時由教職員督率學生須絕對聽受其指揮

第三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參觀時不得藉詞請假規避

####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 育

一一六

第四條 學生應各就參觀所得編製報告由教員評定分數歸入平日成績計算

第五條 每次參觀應遵本校規定之日期及處所

第六條 參觀費用由學生自備

第七條 參觀時除遵守本校規則外應遵守參觀處所一切規章

附十 學生集會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組織各種學藝會須先將章程呈請校長核准

第二條 學生集會時不得與本校他種事務及本校所開各會有所衝突

第三條 學生集會需用校舍時應先報告學監得其允許

附十一 招考規則

第一條 本校每年招考預科新生一次於暑假內行之

第二條 凡投考者須具左列資格

甲 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乙 體質強健素無嗜好

丙 須在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之程度學校畢業

第三條 招考日期及地址臨時登報佈告

第四條 學生考取入校應呈繳志願書并覓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照貼印花

第五條 學生每年應繳各費另定之

附十二 待遇官費生辦法

- 一 本校對於各省官費生與普通自費生同等待遇
- 二 官費生於入學時應照普通學生繳費逾期不繳者與普通學生同樣辦理
- 三 凡各官費學生因請款催款轉學廢學等事須呈請各該省或該管機關時得呈請本校備文轉達惟如學費如期不到本校概不負墊款之責

四 官費生如因領款催款等事呈請本校發電報時其電費應先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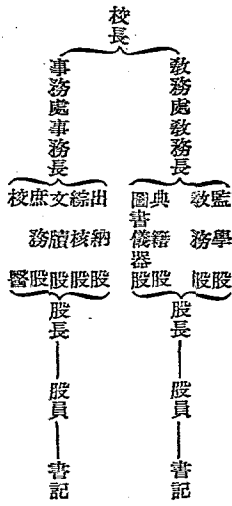
五 官費生之成績由本校隨時報告該管機關

六 官費生遇有缺額時本校得以班次最高學業操行最優之該籍學生函致該管機關遞補

十三年十二月交通部請前交通大學總辦事處秘書朱我農為校長經聘前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為教務長朱錫齡為預科主任陳爾生為事務長是月同時就職

校務行政之組織在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均照唐山分校時規定辦理自朱我農就職後遂於教務處增設典籍股圖書儀器主任為圖書儀器股於事務處改會計股為綜核出納兩股改定組織如下表

附北京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 教育

本校職教員如下表

附一 民國十三年北京交通大學職員表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朱我農	校長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鮑壽康	典籍股長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胡仁源	教務長	全上		耿光	圖書股長	全上	
陳天驥	代理教務長	全上		羅時卿	綜核股長	全上	
陳蘭生	事務長	全上		李家濱	出納股長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朱錫齡	預科主任	全上		王世偉	文牘股長	見前	
黃際鴻	學監股長	全上		趙維賢	庶務股長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郭崇敏	教務股長	全上		周振禹	校醫	全上	
王厚福	典籍股長	見前					

附二 北京交通大學教員表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陳天驥	英文	民國十二年二月		鮑明鈞	英文	民國十二年二月	
陳蘭生	外國運輸政策 鐵路運輸	全上		王世傑	日文	全上	

郭世綰	韓述祖	衛國垣	樊守執	朱建勳	朱庭祺	王建祖	吳清度	黃振聲	耿光	盛夢琴				
工業管理學	應用心理學	商業數學	中國鐵路史	交通特別會計	材料管理	鐵路行車	車站及路綫管理	保險公司	國外匯兌	電話及電報工程	鐵路會計	鐵路會計	日文	日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吳應乾	蔡華卿	黃國聰	吳漢聲	陳體誠	唐榮滔	馬寅初	楊芳	梅卓生	楊永清	陳長衡				
法文	英文作文	商業地理文	國文	建築材料	水道運輸	貨幣及銀行學	法文	英文	國際公法	財政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高孔時	徐承煥	馬振彪	何啓椿	朱霖	樊際昌	王紹瀛	沈祖偉	馬宣章	尤乙照	羅惠橋
德文	廣告及商業 國幣商業	國文	國文	物理	論理學	數學	數學	德文	機械工程	數學
全上	民國十二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寫敬新	劉振麟	陳應榮	顧宗裘	朱錫齡	劉樹梅	吳澤湘	張祖訓	賀之才	孫瑞林	李蔚和
法文	體育	英鐵路法 文規	國文	經濟學大意 法學通論	高等會計 簿記學	英文	社會政治學 經濟學	法文	圖畫	化學
全上	民國十二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吳銘澐	宋惠華	桃章樾	賀之俊
俄文	英文	英文	俄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施培	王文麟	劉鳳山	范靜安
俄文	體育	體育	法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十二年七月			

###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學制沿用舊章惟自十三年度專門部路科已班畢業後不設專門部所有本科學生概由本校預科畢業生升入十二年六月經濟部本科畢業十一名法文班畢業二十七名七月招預科生六十名俄文班二十名俄文班畢業升入哈爾濱工科大學作爲官費生十三年一月路科已班畢業六十名無線電班畢業三十八名六月招預科英文及俄文各一班共新生九十二名其由預科編入本科者十年度二十名十一年度三十五名十二年度四十二名十三年度七十四名十二年校長張福運擬定採用單位制前定學科亦有變更茲將單位制及學科一覽列左

附北京交通大學學科一覽表

國文	預科		鐵路管理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四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交通大學專門部無綫電班(十年一月入校十三年一月畢業)

張光琦 王大濟 周巨源 張光釗 朱炳文 沈達三 熊正璠 崔文堂 楊守清 王振祥 阮任 謝克埜 鄒頌清 錢昌猷 楊冠南 黃榜揚 何簡 宋增進 范崇厚 黃昌宇 馮適涵 徐純 邱文瑞 范新懷 胡國幹 惲昆琳 潘中楨 楊銘綬 朱寶祥 鄧兆松 吳聲濤 朱清湘 繆秉銓 王駿聲 吳鴻鼎 崔展雲 鍾廷社

第二項 經費

十三年三月部令京綏路局按月解銀五千元由部轉發六月分起按月增加一千元十一月經校長張福運商准膠濟路董事會按月撥給銀三千元其餘預算不敷之數則仍由部照撥此外則有每學期由校直接征收學費一併入收支冊列表報銷至經常臨時各預算額均照唐大分校核定原案辦理十一年度下半年起所有預算收支表如左

附預算決算表

校別	年度	預算		收入數	支出數
		經常	臨時		
唐山大學分校 暨北京交通大學	十一年度	一三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八七、八三〇	一〇〇、二七、六八〇
	十一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八九、〇〇〇	一〇一、四八〇、一九九
北京交通大學	十一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二五、九七〇	一一二、七二一、一九七
	十一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二五、九七〇	一一二、七二一、一九七
全上	十一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二五、九七〇	一一二、七二一、一九七
	十一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二五、九七〇	一一二、七二一、一九七

#### 第四項 資產狀況

本校全部地基共計三十三畝有奇按照時價每畝約值洋三千餘元共約值洋十萬餘元校舍二百二十九間約值洋二百五十元共約值洋五萬七千餘元器具三千零四十六件約值洋一萬五千餘元書圖等共一萬二千餘冊共約值洋一萬一千餘元機械共有八種共計六百餘件共約值洋一千餘元以上總共約值洋十八萬四千餘元

附交通大學資產表

類別	數目	價值	備考
地基	三十三畝有奇	十萬餘元	前郵傳部購買地基檔案存部地價校中無考本表係按時值約計
房產	二百二十九間	五萬七千餘元	校舍前係由部派員估修所有經費校中無考
器具	三千零四十六件	一萬五千餘元	校具有部撥及津浦路實習所移交及自置三項原值均無考
圖書	一萬二千餘冊	一萬一千餘元	
儀器	六百餘件	一千餘元	
總共約值洋十八萬四千餘元			

本校校舍創建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迄宣統元年落成原名鐵路傳習所校址在部署後佔地三十三畝有奇全校配置四周圍牆大門北嚮門內左右列屋為傳達室及學生應接室南進分建東西大屋兩列東為圖書室閱書報室西為監學室職教員接待室校醫室再南東西大屋各四列內劃三十二區其西第一列為辦公室第二列之西二區為教員休息室東二區及第三四列均為教室最南為操場場西南角門與部署通其東第一列之中二區為大禮堂西一區為學生休息

室堂東一區及第二列四區為教室至第三四列及原為學生休息室及廚房之東南列屋自改建交通博物館後逐漸撥歸部用其東北兩三兩三院係就原有民房改建北院為職員宿舍中院教職員聯歡社及機器室南院為學生食堂三院之東有羣屋一列北為浴室南為廚房西北隅原為馬號現為儲藏薪炭及雜物之所又沿東圍牆小屋二所南為講義室北為校役室沿西圍牆小屋二所北為養病室南為校役室及廁屋云

第五項 留學生之派遣

本校歷屆畢業生經部派赴外國實習者計路科二十三人電科六十四人統計科三人各科留學生如左表

附一 歷屆路科畢業派赴外國留學生姓名表

姓名	畢業班次	留學國名	學習科目	留學期限	備	考
楊汝梅	前鐵路管理學校乙班	美國				
吳紹曾	全上	全上				
熊葆廉	全上	全上				
楊源蔭	全上	全上				
李葆璐	全上	全上				
李振先	全上	全上				
李溶	全上	全上				

金士宜	前交通大學北京學校經濟部鐵路管理科丁班	全上		
許廷英	經濟部鐵路管理科丙班	全上		
劉汝翼	經濟部鐵路管理本科			
趙傳雲	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戊班	全上		
屠律勤	前鐵路管理學校實習班	法國		
嚴文華	全上	日本		
曹昌麒	全上	全上		
趙錦章	全上	全上		
李謙章	全上	全上		
費科	前鐵路管理學校甲班	全上		
李守煥	全上	全上		
胡昭會	全上	全上		
鄒恩元	全上	全上		
羅耀政	全上	全上		
范振	全上	全上		

附二 統計畢業派赴外國實習生姓名表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育

一四〇

姓名	畢業班次	實習國名	實習科目	實習期	備考
石道伊	前交通傳習所統計甲班	日本	統計		
金錫翌	前交通傳習所統計乙班	全上	全上		
齊印彬	全上	全上	全上		

附二 歷屆電科畢業派赴外國實習生姓名表

姓名	畢業班次	實習國名	實習科目	實習期	備考
梁彭齡	前郵電學校高等電氣工程乙班	日本	海底電綫	三個月	
耿勵	全上	全上	電話	全上	
鄧康	第二屆有綫電工程班	全上	測量及電報機械	全上	
洪培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程兆麟	全上	全上	綫路建築	全上	
董福康	全上	全上	測量及電報機械	全上	
蔣毅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丁大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李培元	全上	全上	綫路建築	全上	
莊正權	高等電氣工程甲班	英國	無綫電	二年	

第三章 教育

周公棟	劉惠霖	施鼎暄	吳稚圭	包禮言	張錫生	陳 鑒	趙麗生	胡國明	李樹椿	王子星	張師輝	鄧 康	朱其清	耿調元	伍錦昌
班高等電氣工程乙	班第二屆有綫電工	全上	班高等電氣工程班	全上	班有綫電工程甲班	全上	班第二屆有綫電工	班有綫電工程甲班	班高等電氣工程乙	全上	班有綫電工程甲班	班第二屆有綫工程	班高等電氣工程班	全上	班高等電氣工程乙
美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日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美國	全上	全上	全上
電信電話	電報機械	全上	無綫電報電話	全上	電報機械	全上	電報綫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電信電話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李國華	龔坤	朱樹郁	林鑑	劉偉俊	張清溪	錢文耀	李惠民	王之鈞	王鴻	黃蔭澤	龐根笙	馬軼羣	沈祖衡	易天爵	劉松壽
	第一屆有綫電工程班	有綫電工程乙班	全上	有綫電工程丙班	全上	有綫電工程乙班		有綫電工程乙班	有綫電工程甲班	有綫電工程丙班		有綫電工程甲班	有綫電工程乙班	有綫電工程丙班	有綫電工程乙班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日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電政管理	電話工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電氣工程	電政管理	電話工程	電氣工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故				

陶鳳山	有綫電工程乙班	美國	電信電話	二年	
洪長楨	有綫電工程丙班	全上	全上	全上	
金劍清	有綫電工程丁班	全上	全上	全上	
李勤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劉馥	高等電氣工程班	日本	無綫電報	一年	
羅宗葆	有綫電工程丙班	全上	電報綫路及電機	全上	
桂寶璋	有綫電工程乙班	全上	全上	全上	
郝振興	第一屆有綫電工程班	全上	全上	全上	
耿壽臻	有綫電工程丁班	全上	電話	全上	
趙德華	第一屆無綫電中等工程班	全上	無綫電報	全上	
潘詠福	有電綫工程丁班	全上	電報綫路及電機	全上	
顧肇基	有綫電工程丙班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大椿	有綫電工程丁班	全上	電話	全上	
金立生	全上	全上	電報綫路及電機	全上	
沈壽傑	有綫電工程甲班	美國	電信電話	二年	
嵇觀	有綫電工程戊班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育

龔以儔	鄧方珩	夏 焱	陳則忠	成瑞生	鄧志澤
全	全	無綫電高等工程班	高等電氣工程班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法國	全	全
上	上	上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綫	上	上
上	上	上	電	全	全
全	全	全	六個月	上	上
上	上	上			

## 第五節 交通大學

###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交通總長葉恭綽以交通要政亟需專材擬訂統一交通教育辦法以宏造化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北京郵電學校鐵路管理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合併為交通大學並於同月二十日呈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惟國家實力之展拓以交通之發達為始基而一切事業之設施尤以人才之適用為先着是交通與教育二者倚伏相同關係正密伏觀我 大總統蒞任以來夙以提倡四政注重教育為政治之鴻謨聖領提綱發皇渙號當務之急莫或逾斯恭總認蒙恩遇備位交通竊見近年以來我國交通事業迄無發展深求其故實由專門人手缺乏不敷應用而專門人才之所以缺乏則實由現有各學校學制之不能統一學制不能統一即教授不能適應而所造就之人才仍不能適如實際上之需要似此情形自非妥籌良策改絃更張不足以資整理而圖進步謹就本部現時教育狀況及所擬改革辦法不憚瑣縷為我 大總統一詳陳之查本都育才經費依八年度計約共支出四十萬元是經費不為無着上海唐山各有工業專門學校一所北京有郵電學校及鐵路管理學校兩所是機關不為不備以如此鉅額之歲支供辦理有年之專校而所得人才恆不敷支配所學技術或不適於應用其根本缺點不外二端各校散處數地不相聯屬當時成立本有後先制度遂多歧異加以歷史上之關係辦法往往懸殊利弊遂多互見管理既感困難成效遂難預期是組織之無統系一也各校之設置在專長教育之精神宜謀一致而學科之分配則不必強用乃此校所設之科彼校亦設彼校所無之科此校或缺或有預科復設中學既曰專門又附小學主要之學科或略駢

校之學級又增精力既多虛糜教育未能經濟是學科之不聯絡二也細察情形進謀改革其扼要辦法端在統一學制查外國大學爲統稱之名詞大學本體爲總攬大綱之學府大學分科乃爲實行教授之機關故大學分科常就適宜之地分建而精神上則統屬於大學本體系統至爲分明責任至爲專一現在上海唐山兩處工業專門學校程度略與外國大學初二年級相當根柢尙固成績頗佳北京郵電學校鐵路管理學校雖範圍較狹亦具有高等專門基礎茲爲統一學制起見擬將該四校校制課程悉心釐定分別改良列爲大學分科而以大學總其成名曰交通大學上海北京唐山四校悉納入焉擬此辦法可望有明晰之組織有一貫之方針一面補前此之弊偏一面圖將來之發展至各該校設立有年情形互異應如何因革損益分科各進以省分科之精神以及大學本體應如何聯合組織以收統一之實效自應詳慎審度切實籌商以期折衷盡善藉副我 大總統爲國育才之至意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

同月部令派次長陸世章籌辦交通大學事宜又派沈英陸夢熊關慶麟鄧洪年蔣尊綸胡鈞泰張緝光盧毅徐洪何瑞章劉景山劉式訓劉成志凌鴻勳幫同籌辦交通大學事宜十年一月十二日各籌辦員先在交通部總務所內組織交通大學籌備處開始辦公同月部令加派李鑾鑾幫同籌辦交通大學事宜二月交通部以交通大學籌備處所擬交通大學大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於同月十日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統文

竊恭綽爲交通要政亟需專材擬擬具統一交通教育辦法議將本部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暨北京鐵路管理學校郵電學校改爲交通大學一案已於上年十二月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當明以大學係就本部各學校已成之規模分別改訂以謀統一其間因革損益頭緒紛繁經就本部設立大學籌辦處積極進行爰擬定先就原有各學校校址及設備設置經濟部理工部及農門部各科並附以中學及特別班以期分途作育俾無偏廢並參

照各國大學學制設置董事會舉凡規定教員方針釐訂學制籌畫經費監督財政推舉校長各事皆委由董事會執行以昭慎重而固基礎現第一屆董事業經推定董事會將即成立此外關於大學各機關之組織及其系統均經妥籌訂定略具規模除由部依照所定各節切實進行以期早日成立外理合將所擬交通大學大綱繕摺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

#### 附交通大學大綱

### 第一章 定名

第一節 本大學定名為交通大學

### 第二章 校址

第二節 就原有之校址及設備暫將經濟部各科設於北京理工部各科設於上海及唐山中學各依其所附屬之學校專門部各科及特別各班各依臨時之需要而定

### 第三章 經費

第三節 以交通部育才經費及其他所籌得之款充之

### 第四章 學制

第四節 本大學分經濟部理工部專門部另設附屬中學及特別班

#### (甲)經濟部設左列之各科

交通科 商科

#### (乙)理工部設左列之各科

土木工程 電氣科 機械科 造船科

### 第三章 教育



(丙)專門部設左列之各科

鐵路管理科 土木工科 郵電科 電氣科 航船科 機械科 商業科

(丁)中學爲大學各部之預科各依其所附屬之學校分爲文質兩科

(戊)特別班因需要之情形得設補習班及養成所等

第五章 學程

第五節 大學經濟部理工部四年畢業授以證書稱學士畢業後得專攻一門一年後考驗及格得晉授以相當學

位稱號

第六節 專門部三年畢業給以證書稱得業士

第七節 附屬中學四年畢業給以證書

第八節 特別班畢業年限各依學科與需要臨時定之畢業後給以證書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九節 董事會董事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有工業或經濟專門學術者

(乙)富有教育經驗者

(丙)曾辦理交通事業卓著成績者

(丁)捐助鉅款於本大學者

第十節 董事會董事以二十一人爲限每二年改舉三分之一第一次用抽籤法定之改選董事由留任之董事行之

第一次之推舉由臨時董事會行之

第十一節 董事會候補董事以十人為限遇董事出缺時遞補

第十二節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甲) 規定教育方針

(乙) 核定學科與規章

(丙) 籌畫經費

(丁) 監督財政

(戊) 推舉校長

第七章 校長主任及教職員之任用

第十三節 大學設校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之推舉經由交通部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四節 各學校設主任各一人由大學校長推舉經董事會同意聘任

第十五節 附屬中學主任由所附屬之學校主任推舉呈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六節 各特別班主任均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七節 各學校所屬教職員均由各校主任聘任呈報大學校長

第八章 校長及主任之權責

第十八節 大學校長主持全校教育管理事務統轄各校主任暨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掌其進退

第十九節 大學校長督率各校主任會同各科科长教育審察學生學業成績操行照章賞罰整肅校規

第二十節 大學校長裁定經費出入督飭各校會計員造送預算決算送報交通部及董事會核銷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 育

一五〇

第二十一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一校教育管理事務統轄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報告於校長

第二十二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第十八節十九節各事項

第九章 評議會

第二十三節 評議會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事務長及各科科長暨教授互選之若干人為會員

第二十四節 評議會以校長為會長校長不在當地時以學校主任為會長

第二十五節 校長或學校主任遇有校務討論時得召集評議會

第二十六節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訂定及修改各種規章

(乙) 討論一切興廢事宜

(丙) 議決各教科之設立及廢止

(丁) 審核財務

(戊) 審議董事會校長或學校主任諮詢事項

第十章 行政會議

第二十七節 行政會議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全校事務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各常設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及事

務長組織之校長為議長

第二十八節 各行政委員會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各部分事務各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從教職員中指定徵求評議

會同意每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凡校長出席委員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否則委員長為

主席

第二十九節 當設委員會如左

- (一) 組織委員會 協助校長調查及編制內部之組織
- (二) 預算委員會 協助校長編制預算案
- (三) 審計委員會 協助校長稽核用途審查決算及改良簿記法
- (四) 任用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任用教務部分職員之資格委員以教授為限本委員會非校長或其代表人列席不得開會

(五) 圖書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圖書館之擴張與進步

(六) 工廠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工廠之擴張與進步

(七) 儀器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儀器之擴張與進步

(八) 出版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編譯之圖書規畫推行出版事務

(九) 庶務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庶務之推行與進步

(十) 其他委員會 以所任事務定其名稱

第十一章 教務會議

第三十節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科科長組織之協助校長及學校主任規畫教務督促進行

第三十一節 各科教授會由各科教授助教講前組織之規畫本科教授上之事務

第十二章 教務處

第三十二節 教務長為教務處之領袖由各科科長互選之

第三十三節 各科科長由本科教授會教授互選之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三章 事務處

第三十四節 事務處管理庶務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事務

第三十五節 事務長為事務處領袖由校長於事務員中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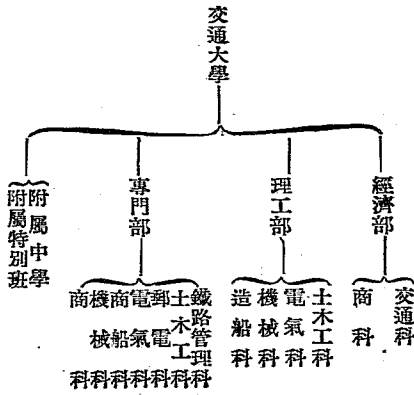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節 事務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委任

第十四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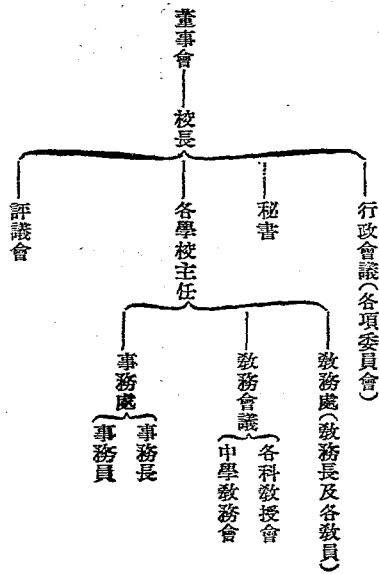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節 本大綱經過半數以上董事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人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節 本大綱自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二 交通大學學制系統圖



附三 交通大學組織系統圖



同月董事會票選董事葉恭綽為校長嗣按照大綱由交通部呈請 大總統任命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派葉恭綽為交通大學校長

四月董事會通過本大學全年總預算及職教員月薪表

附一 交通大學總預算

- 總辦事處 二萬八千八百元
- 上海學校 二十二萬六千元
- 唐山學校 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元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 育

北京學校 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

共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

附二 交通大學職教員月薪表

校長 四百元至八百元

秘書 七十元至三百元

事務員 四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書記 二十元至四十元

各學校職員

主任 三百元至六百元

副主任 二百元至五百元

中學主任 一百元至二百六十元

小學主任 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事務員 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學監 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校醫 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書記 二十元至五十元

各學校專任教員

科長 一百元

大學教授

二百元至八百元

中學教授

六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本大學民國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附交通大學民國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總辦事處	北京	學	校	唐山	學校	上海	學校	合計
第一款	交通大學經費	二、八八〇〇	一七、二二三八	一六、四三二八	一六、四三二八	二二、六〇〇〇	五八、三四六八	六〇、八六〇六		
第一項	部撥款	二、八八〇〇	一六、四三二八	一六、四三二八	一六、四三二八	二二、六〇〇〇	五八、三四六八			
第二項	直接收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一目	學費	無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一三八	二、五一三八				
第二目	其他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總辦事處	北京	學	校	唐山	學校	上海	學校	合計
第一款	交通大學經費	二、八八〇〇	一六、四三二八	一六、四三二八	一六、四三二八	二二、六〇〇〇	五八、三四六八			
第一項	俸給	二、二七二二	一四、三四九六	一四、三四九六	一四、三四九六	一六、三二〇〇	四二、二五五六			
第一目	薪津	二、一六〇〇	一三、八〇九六	一三、八〇九六	一三、八〇九六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五六			
第二目	工資	六七二	五四〇〇	九七五〇	一、三二〇〇	二、九〇二二				
第二項	辦公	三二六八	一、一四〇〇	一、八三六〇	二、二三四〇	五、五二六八				

第三章 教育

一五五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目 文具	一〇六八	七二〇〇	二三四〇	三五四〇	一、四〇四八
第二目 郵電	九〇〇	七八〇	八四〇	一六八〇	四二〇〇
第三目 購置	五二八	六六〇	八四〇〇	四八八〇	一、四四六八
第四目 消耗	六七二	二七六〇	六八八〇	一、二三四〇	二、二五五二
第三項 雜費	三三六〇	九四三二	二、三三七〇	四、〇四六〇	七、六六二二
第一目 工程	一二〇	二〇四〇	六〇〇〇	九七二〇	一、七八八〇
第二目 教室消耗	無	一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五九〇〇
第三目 雜支	三〇〇〇	六一九二	一、一四七〇	一、四八二〇	三、五四八二
第四目 特別費	二四〇	無	二四〇〇	一、四七二〇	一、七三六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總辦	事處	北京	學	校	唐山	學	校	上海	學	校	合	計
第一款	交通大學經費	七五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八一三〇	一〇、五八八〇							
第一項	營造	無	一、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第一目	宿舍	無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無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講堂	無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							
第三目	實驗室	無	無	無	無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四目 圖書館	無	無	七〇〇〇	無	七〇〇〇
第五目 其他	無	無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第二項 購置	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四六三〇	六、一三八〇
第一目 器具	二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
第二目 機械	三五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三八〇	四、〇七三〇
第三目 圖書	無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無	七〇〇〇
第四目 其他	一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	四四〇〇

同時董事會議決專門部鐵路管理科編入經濟部

十一年五月兼代交通總長高凌霨派陸夢熊兼任交通大學校長同月部令交通大學為本部直轄學校與公私立者不同當然以本部為最高監督機關所有教育之方針學科之規定與夫籌畫經費任用職員自屬本部職權並無另設董事會之必要仰新任校長將原訂大綱妥為修正呈請核奪施行

同月校長陸夢熊將修正交通大學大綱呈部由兼代交通總長高凌霨提交國務會議通過十九日呈奉 大總統照准指令呈查准如所擬辦理同日 大總統令派陸夢熊為交通大學校長董事會遵令取銷交通大學遂直轄於交通部

附兼代交通總長高凌霨呈 大總統文

竊查交通大學為培養交通四政專門人才而設至關重要所有北京上海唐山各校自應仍照原定學制辦理毋庸更張惟大綱規定有董事會之設其權責為規定教育方針核定學科與規章籌畫經費監督財政推舉校長查交通大學係從去年將北京鐵路管理學校郵電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四所合併而成從前各該

校均由本部直轄其經費以本部特定之育才費充之現雖改爲大學自當仍以本部爲最高監督機關原定大綱內董事會一項自可不必另設所有原屬董事會一切事宜由校長隨時秉承本部辦理以免隔閡其餘與董事會關係各條文亦經酌量修改理合將修正條文開呈鈞鑒再查修正大綱校長一職應呈請 大總統任命現在原任校長葉恭綽業經視職前次曾經國務會議決定以本部參事陸夢熊兼任敬請明令派該員爲交通大學校長以重職守

附一 修正交通大學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節 本大學定名爲交通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節 就原有之校址及設備暫將經濟部各科設於北京理工部各科設於上海及唐山中學各依其所附屬之學校專門部各科及特別各班各依臨時之需要而定

第三章 經費

第三節 以交通部育才經費及其他所籌得之款充之

第四章 學制

第四節 本大學分經濟部理工部專門部另設附屬中學及特別班

(甲)經濟部設左列之各科

鐵路管理科 商科

(乙)理工部設左列之各科

土木工程 電氣科 機械科 造船科

(丙)專門部設左列之各科

鐵路管理科 土木工程 郵電科 電氣科 行船科 機械科 商業科

(丁)中學爲大學各部之預科各依其附屬之學校分爲文實兩科

(戊)特別班因需要之情形得設傳習班及養成所等

### 第五章 學程

第五節 大學經濟部理工部四年畢業授以證書稱學士畢業後得專攻一門一年後考驗及格得晉授以相當學位稱號

第六節 專門部三年畢業給以證書稱得業士

第七節 附屬中學四年畢業給以證書

第八節 特別班畢業年限各依學科與需要臨時定之畢業後給以證書

### 第六章 校長主任及教職員之任用

第九節 大學設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遴員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節 各學校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大學校長遴員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聘任之

第十一節 附屬中學主任由所附屬之學校主任推舉呈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二節 各特別班主任均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三節 各學校所屬教職員均由各校主任聘任呈報大學校長

### 第七章 校長及主任之權責

##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四節 大學校長承交通總長之命主持全校教育管理及會計事務統轄各校主任暨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掌其進退

第十五節 大學校長督率各校主任會同各科科長教員審察學生學業成績操行照章賞罰整肅校規

第十六節 大學校長裁定經費出入督飭各校會計員造送預算決算呈請交通部分別核准核銷

第十七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一校教育管理事務統轄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報告於校長

第十八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第十四節十五節各事項

第八章 評議會

第十九節 評議會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事務長及各科科長暨教授互選之若干人為會員

第二十節 評議會以校長為會長校長不在當地時以學校主任為會長

第二十一節 校長或學校主任遇有校務討論時得召集評議會

第二十二節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訂定及修改各種規章

(乙) 討論一切興廢事宜

(丙) 議決各教科之設立及廢止

(丁) 審核財務

(戊) 審議校長或學校主任諮詢事項

第九章 行政會議

第二十三節 行政會議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全校事務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各常設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及事務長組織之校長為議長

第二十四節 各行政委員會協助校長規畫進行各部分事務各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從教職員中指任徵求評議會同意每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校長於委員中指任之凡校長出席委員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否則委員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節 常設委員會如左

- (一)組織委員會 協助校長調查及編制內部之組織
- (二)預算委員會 協助校長編制預算案
- (三)審計委員會 協助校長稽核用途審查決算及改良簿記法
- (四)任用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任用教務部分職員之資格委員以教授為限本委員會非校長或其代表人列席不得開會
- (五)圖書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圖書館之擴張與進步
- (六)工廠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工廠之擴張與進步
- (七)儀器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儀器之擴張與進步
- (八)出版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編譯之圖書規畫推行出版事務
- (九)庶務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庶務之推行與進步
- (十)其他委員會 以所任事務定其名稱

第十章 教務會議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一六二

第二十六節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科科長組織之協助校長及學校主任規畫教務督促進行

第二十七節 各科教授會由各科教授助教講師組織之規畫本科教授上之事務

第十一章 教務處

第二十八節 教務長為教務處之領袖由各科科長互選之

第二十九節 各科科長由本科教授會教授互選之

第十二章 事務處

第三十節 事務處管理庶務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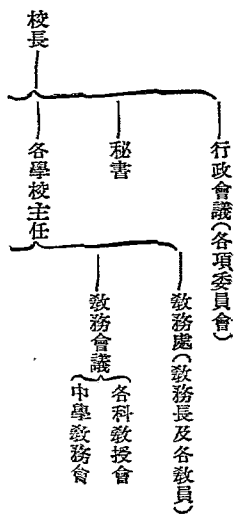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節 事務長為事務處領袖由校長於事務員中選員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委任之

第三十二節 事務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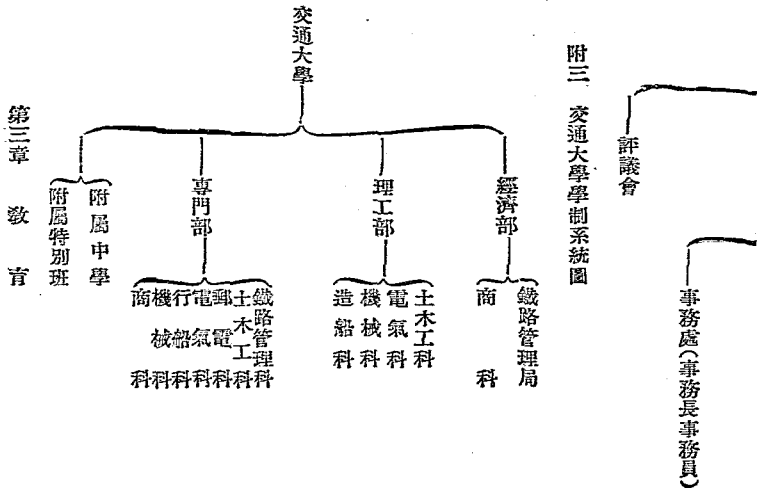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三節 本大綱由交通部核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遇有修正時亦如之

附二 修正交通大學組織系統圖



附三 交通大學學制系統圖



第三章 教育



## 第二款 董事會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交通大學籌辦處照交通大學大綱第六章之規定設立董事會第一屆董事先推定嚴修唐文治張  
謇梁士詒葉恭綽徐世昌陸夢熊沈瑞劉成志鄭孫謀關賡麟鄭洪年凌鴻勳孫鴻哲劉景山黃澍如鍾鈞等十七人

九日董事會在北京開第一次會議列席董事十六人推董事葉恭綽為臨時主席議決之案有二(一)通過董事會章程

(二)票選董事葉恭綽為校長

### 附交通大學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董事會依交通大學大綱第六章組織之

第二條 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會於董事中公推之

第三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定期召集之遇有緊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事件除交通大學大綱第十節第十三節第三十七節外以現在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人之

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交通大學大綱第十節改選董事可以留任董事三分以上行之董事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董事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須委託代表出席

第七條 董事不得兼任本校及其他各職但校長及講師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滿三人以上之提議三分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二以上之議決得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十日董事會章程經交通部核准

十四日董事會在北京開第二次會議列席董事十六人仍由校長葉恭綽主席議決之案有三(一)修改董事會章程(二)推舉董事徐世章爲董事長(三)推舉董事鄭洪年鍾鏗孫鴻哲爲常務董事

#### 附修改董事會章程二條

第五條 交通大學大綱第十節之改選董事可以留任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以上行之董事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任他董事代表主席

其餘各條遞推之

同日下午三時開第三次會議列席董事十六人由董事長徐世章主席議決之案有二(一)京唐滬三校各添設副主任一員(二)京校專辦大學經濟部之交通管理及商業二科及專門部之鐵路管理郵電及商業三科滬校專辦大學理工科之電氣機械及造船三科暨專門部之電汽機械行船三科原有之附屬中學及小學仍繼續辦理唐校專辦大學部之土木工科暨專門部之土木工科原有之預科改爲附屬中學

四月十六日董事會在北京開第四次會議列席董事十一人由董事長徐世章之代表董事鄭洪年主席議決之案有五(一)聘請胡鴻猷爲京校主任鐘鏗爲副主任張鑄爲滬校主任凌鴻勛暫代副主任羅忠忱爲唐校主任茅以昇爲副主任(二)關係京校組織計劃(甲)郵電學校原有四班除高等一班本年七月移滬外其餘三班改爲大學經濟部附屬特別班或入專門部之郵電科屆時酌核辦理(乙)鐵路管理學校原有四班又法文班一班改爲大學經濟部附屬專門班(三)關於唐滬兩校補習大學科目辦法(甲)唐滬兩校今年暑假前畢業學生仍給以該校向來頒給之文憑但畢業生有欲得大學學士學位之文憑以代原給之文憑者則須補習原學校第四年級與大學第四年級相差之科目其以前畢業生亦得提案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乙)唐滬兩校原有之第一二三年級升入大學之二三四年級亦須補習原校第一二三年級與大學第二三四年級相差之科目(四)交通大學總預算全年暫定爲共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其中

總辦事處二萬八千八百元滬校二十二萬六千元唐校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元京校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五)交通大學教職員月薪暫照原表辦理

二十八日董事會在北京開第五次會議列席董事十二人由董事長之代表董事鄭洪年主席議決之案有二(一)推舉周詒春王景春爲本會董事(二)交通大學開辦費暫定總數爲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元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元第二期爲四十二萬五千元第三期爲二十七萬七千元由本會具函交通部籌撥至經常費由校長向交通部辦理第四次會議關於京校組織計劃之決議記錄有誤特修正之

附修正第四次會議事錄

京校擬就原設郵電及鐵路管理二校暫滬校之鐵路管理班合併改組其辦法如下

(一)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之組織擬就京滬兩校鐵路管理各班比較各該班原有課程與大學鐵路管理科課程編入相當年級其程度不能及格或仍願留專門部者則編入專門部之鐵路管理科大學部鐵路管理科之修業期限定爲四年課程照中外大學程度規定務求學業深造不尙科目繁多授課鐘點擬以每週三十小時爲度俾學生富有自修時間得以悉心研究

(二)郵電學校原有四班除高等一班本年七月後即須移滬外其餘三班擬改爲大學經濟部之附屬特別班或入專門部之郵電科屆時酌核辦理

八月二十五日交通大學董事會在北京開第六次會議列席董事十三人由董事長徐世章主席議決之案有二(一)公推榮宗錦簡照南爲本會董事(二)具函交通部請於財政稍裕時仍行撥付原定交通大學之第二三期開辦費

十一月十五日交通大學董事會開第七次會議於北京經全體董事會議議決之案有四(一)通過本大學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准滬校將校外各宿舍連同土地出售所得之款全數贖置與校相連合用之地畝日後建築宿舍之款另

行設法等之(三)南通沙田及橫沙沙田能出售則售之仍以所得之款爲滬校購地擴充校址如不能出售則姑置之  
(四)解決原鐵路管理科罷課風潮辦法(甲)原鐵路管理學校各班學生均卽編入大學並補習大學應習功課其詳細辦法由校長定之(乙)自本議決案宣布後所有罷課學生應卽日一律上課並由校長訓誡之

十一年五月交通總長高凌霨以無另設董事會之必要命校長修正原訂大綱校長陸夢熊修正大綱呈部十九日由部呈奉、大總統照准董事會遵照改定大綱取消

同月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電校長稱京校本科唐校全體學生因撤換主任電滬校學生會同起反對京校並派代表莊曾鼎來滬運動事關大學前途除安慰本校學生外謹電奉聞以防蔓延旋由校長陸夢熊電復對於交通大學始終誠意維持希轉囑學生安心上課

六月上海學校主任電稱學生以董事會爲大學根本部令取消全體議決罷課反對並派代表八人入京伸訴意見旋由校長電令會同教職員憶識學生卽日上課未幾滬校全體教職員及江蘇士紳張春唐文治均先後電請恢復董事會以維學校而慰羣望

同月南洋公學同學會董事黃炎培穆湘瑤胡敦復電呈總長高恩洪以董事會實爲良好制度近今各大學均應仿照組織且爲母校計必須有不涉政潮之董事會以謀根本維持尙望從速恢復董事會卽日召集改選缺席董事則一切糾紛易於解決恩洪旋電復未便復設已另訂根本辦法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復黃炎培等電文

庚電敬悉諸公關懷母校至佩熱誠交通大學董事會產生之始以部派籌辦員若干人改爲臨時董事由臨時董事推舉董事復由董事推舉校長私相授受於法並無根據自成立後開會多以部員充數形同傀儡海內名流迄未出席稽其成績該會有籌畫經費之責而無不仰給於本部自上年十一月以後卽未嘗開會是除推舉校長一事外幾

等於虛設滬校成立有年聲譽最著本部維持愛護不敢後於諸公茲正另訂根本解決辦法以副雅望特先電復敬望亮鑒

同月北京學校本科上海學校全體學生張紹元楊立惠等呈請交通部恢復董事會制度請國中碩彥熱心教育者重組一絕無政黨意味之董事會依章另選校長以維學務

附北京上海兩校學生呈交通總長文

竊以大學之設董事會與立憲國家之設國會相仿質而言之其利有三前上海學校全體學生已於六月四日呈請重組計在高明洞鑿之中而耿聽遼邇未蒙批示羣情惶恐不知所從用是不揣冒瀆更爲鈞座言之夫董事會乃大學最高機關苟無政治意味則平時雍容兼顧有監督維持之能集益廣思有輔佐發展之效雖有政潮不能波及是以歐美著名大學多有董事會之組織即我國國立大學中如東南大學暨南大學清華大學亦莫不皆然可見董事會制宜立而不宜廢固非獨交通大學爲然也乃外間人士不察妄加推測或竟謂生等有被人利用而供其賤使者庸知生等所請者乃恢復此會之制度並非恢復舊會之人物以清白純潔之身安敢冒此天下之大不韙鈞座目光如炬明察秋毫當能俯察下情不爲流言所動用敢披瀝陳情鈞座急速提出閣議恢復董事會制延請國中碩彥熱心教育者重組一絕無政黨意味之董事會依章另選校長在董事會未成立前由三校教職員維持現狀或請鈞座暫理校務生等渴望已久無心嚮學滬校全體及京校本科已於六月五日及八日先後罷課靜候解決並推舉代表前來恭頌宏敷懇俯允所請採擇施行俾生等得早日安心復學爲學校根本亦得益形鞏固交大前途實利賴之急迫陳辭不勝屏營

同月校長關廣麟電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轉知全體學生連日與來京代表諸君晤談所有發表意見昨已呈明部長均承表示贊同並面允將來可復設董事會或與之相等之組織應從速上課恢復原狀

### 附校長關慶麟致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轉知全體學生電

寒電許選鄙人夙爲主張董事制之一人此次奉令長校連日與代表諸君晤談一切尙能鍼芥所有發表意見昨已呈明部長均承表示贊同並面允將來可復設董事會或與之相等之組織但以無政治意味及不使供黨派利用爲歸宿與諸君所懷若合符節是易人組會兩問題已先後解決即應從速上課恢復原狀至另組董事會當廣集衆思冀垂善制鄙人務設法力促其成在根本辦法未解決以前不能無人負維持之責鄙人在校一日當盡其知能必思必誠爲本校謀將來之福利諸生亦宜務其遠大幸勿爭枝葉而忽根本拘手段而忘目的徒快高論而貽方來之悔切囑切盼

同月校長關慶麟欲研究董事會或其他組織制度權限如何釐定電滬校轉請張審唐文治指導一切俾資參考

### 附校長關慶麟電張審唐文治文

頃讀兩公致交通部真電備見熱心教育主持正誼羣言淆亂衷諸老成慶麟亦列名董事忝長校務公議所在未忍以避嫌不言敬爲兩公陳其一得大學組織董事會本爲力避專斷營私之漸不意物議翻目良制爲黨派之團體事之不測可歎可怪董事會開會僕皆在座利害激結頗能盡言竊謂前屆董事以被舉資格言允多上選以分配額數言亦復適宜所可議者獨在權限而尤爲鑄錯者乃在推選現任總長爲校長由是部員意思不克自由發舒政局多故累月不能開會皆坐此也設使當日選非葉氏則部員不嫌於稍多改變何涉於開會今執此爲制度之咎是如不知其二因果倒置豈可謂平海內賢達主張校事脫離政治潮流實爲彼的之論僕前日以不兼官職爲言已得高總長之採納此後職員任用之保障頃部長復有鄭重之聲明雖根本辦法如何確定董會設否權限如何均未分明而博采衆議俾成良制度必有以慰諸公之望董會組織權限宜先監督財政規定方針核定規章固其應有之權責至推舉校長是否當屬之董事頗滋疑義就常理言國立大學以部署爲其監督機關經費既悉出部帑本無設董事

會之必要特本校規定之初原擬勸捐鉅款此後自不妨仍有董事會以爲招徠投資之地而款項必奉半出之部庫斷不容並此用人之權而無之將來董會職權之規定此必爲首先注意之點所望高明虛心平情出而主持之也然此第推論事理期得其平至於個人絕無依戀幸勿誤會諸生等以爭董會之故甚至指部派校長爲非法此亦不能無辨國會規定法律而政府以命令變更之所謂違法交通大學大綱乃成立於閣議閣議即得而取消之修正以後在未經閣議再行恢復之先由部呈請令派皆合法之校長也行政張弛至極尋常果使閣議再更任令手續自當循新制而又變諸生等因不愜於修正之閣議創爲校長非法之語或欲自圓其說有改稱代理之請求是皆一偏之談未敢附和目下部長已有表示正急圖研究善後之時所有董事會或其他組織應如何釐定權限制度兩公關懷校事必有良謀敬請不吝指導俾資廣益之助至所感企

同月據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電稱據一部分學生報告大學須籌一完善組織法能得脫離政潮之保障即復原狀

附張廷金致校長電

奉憲鈺兩電欣悉榮膺簡命出長交大曷勝忭頌滬校學生除罷課派代表外尙無別種越規舉動上課問題金與職教員等已再三說勸據一部分學生報告大學當籌一完善組織法能得脫離政潮之保障即復原狀金現以教授之地位暫時維持已於前陸校長佳電呈明仍懇速派賢能來校接事俾釋重負不勝感禱

同月校長關廣麟復電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部定根本辦法即分立滬唐兩大學以京校各班分別歸併已通過閣議

附校長關廣麟致滬校主任電

部定根本辦法即分立滬唐兩大學以京校各班分別歸併已通過閣議本日滬生代表仍申董事會之請高總長云當由部會議討論應設董事會與否統俟會議定之是董事會能否貫徹目的尙須以部中會議爲從違如果輿論聲援或不致虧於一贊已囑代表等尅日回滬請即定期舉行考試並轉慰諸生爲要

同日廷金電稱學生已於二十日照常上課所有學生懇求事項由福開森穆抒齋趙晉卿胡敦復諸先生赴京代達務請早日解決其後終未經部核准

同月北京學校全體學生以京校分設唐滬兩大學呈請總長維持京校以維學業

#### 附北京學校學生呈交通總長文

查本日報載昨日閣議大部提出交通大學組織未善擬分設兩校議決照辦等因竊學校之改組與學生有密切之關係生等以利害切膚關係學業前途者至巨故有十九日代表之晉謁當時蒙予接見並賜以教誨謂交通大學組織未能盡善擬改組爲唐山大學上海大學取銷京校分隸兩大學等因今已由擬議而現諸事實惟生等伏審利害細權輕重有不能已於言者會一再推究歸併之旨以爲不外兩說（一）北京爲政潮起伏之區非純粹研究學問之地所謂官僚來京則腐敗士子來京則風靡事實俱在生等豈能強爲辯飾惟思京華首都學校林立絃誦之聲聞於四野雖其中不乏名存實亡之學校然亦不鮮成績卓著聲譽隆高者苟辦理得人學風自易整頓入存政舉政治尙不難以一人爲轉移何況學校彈丸之地人不滿千樹之風聲趨鶴自轉（二）爲節省部款計以京校歸併唐滬則每年可省數萬開支查京校經費與唐滬兩校相比爲數甚少並聞兩校教室校舍已無餘隙倘加遷移勢必重謀建築教員俸金既兩地相同所可節省者惟少數職員而已而設備校舍一則規模久具一須重謀建築通籌彼此所省幾何而於一遷移之間弊害叢出就生等管見所及謹畧陳之

（一）京校成立垂二十年由交通傳習所創始而鐵路郵電兩專門學校而交通大學逐步發展爲一種極有順序之學校倘一但歸併非特二十餘載苦心之經營頓付泡影恐已畢業學生傷母校之淪亡未畢業學生痛二十年之歷史及身而斬必致羣情憂沮頓呈不安

（二）上海之學生以就學滬校爲宜唐山之學生以就學唐校爲宜北京之學生以就學京校爲宜蓋一校有一校之

### 第三章 教 育



歷史一校有一校之特性（唐滬屬理工京校屬經濟）似不能勉強遷就恐意見之橫生致風潮之迭起觀於去歲滬生遷京京生移滬之往事當可深知今若再以京校路電歸併滬唐隔閡必形更甚是於一轉移間學校因之遂呈不安之現象學生於學業精神受害更有不堪設想者揆諸維持教育之初心寧無遺憾

(三)京校教員專任者固少然皆一時之碩彥富於學術經驗或曾服務部中或曾任事務局對於所授課程各具專長故教授講解皆可取諸實例本學理之研究作改良之商榷若京校一旦歸併唐山勢不能盡隨學生而遷移則必變更課程遷就新換教員之意旨首尾不貫前此光陰等諸虛拋後此研究皆爲臆說又况教員學生兩不相習感情未洽隔閡滋多

(四)考東西各國教育狀況只聞大學之擴增不聞大學之廢減蓋多一大學則學子多一升學之機會學術多一研究之機關即國家多養一分之元氣本校取消於國家於文化兩俱不利

綜上所述四端用是覆陳上聞應懇維持京校以安生等學業仰祈體念下情賜予核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呈文上後總長高恩洪於二十四日批示靜候委定兩校編製辦法

附交通部批

呈悉本部提議將交通大學改設兩校係因上海唐山兩校成立最早建設完備改設大學事勢便利該兩校教員多屬專任鮮兼他職於校務實多裨益京校地址狹隘多不適用且其教員多屬兼任雖於課程無曠然與專任相較究屬缺點至於地點滬唐均屬適中學生負笈遠游千里亦如咫尺爲學業計遠游外國亦所不辭未聞畫地自限此事本部籌議至再始行擬定現在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須知此次改組純爲學務進行起見與學潮無關本部對於各校學生均無歧視仰靜候委定兩校編製辦法勿徇意氣致涉聾張是爲至要

同月北京學校全體學生以交通總長高恩洪改組交通大學取消京校強予分併唐滬措置失當遞陳十大理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懇仍令就京校原址單獨改設

附北京學校學生呈 大總統文

竊查交通大學係就前交通部北京鐵路管理郵電上海工業唐山工業四校合併改組原為推廣交通教育培植交通人才擴充交通事業起見不料本月二十日閣議交通部提議交通大學組織未善擬分設兩校以副名實而宏造就議決照辦等因學生等遂聽之下實深惶惑夫學校為造就人才之地果其組織未善固應及時改良學生等專心向學對於部令何敢妄生異議惟於歸併一層實有種種困難於學業前途妨礙至大曾推舉代表迭呈交部并一再要求變更原議懇將京校維持力竭聲嘶旬日以來未蒙採納伏審我 大總統復位以來政令維新凡屬公理所在莫不予以護持敢將種種合併困難情形與所具不能歸併之理由敬為 大總統一詳陳之查交通大學北京學校起源於前清郵傳部所擬辦之交通傳習所民國肇造繼續辦理六年改為鐵路管理與郵電兩專門學校十年交通大學成立合路電兩校為京校蓋自前清迄今歷年二十餘載國家費幾許金錢當局費無窮心血培植敦養始有今日一旦取消不獨盡棄前功於不顧亦且有背國家育才之初衷此推陳歷史不宜歸併者一也吾國交通事業方在幼稚時代欲謀發展必注意於人才本校自交通傳習所進而為專門廣而為大學畢業學生留學東西洋踵趾相接而服務於路電兩界者尤多克勤耐勞人所共許吾國交通教育素為國人所忽視值茲獎勵之秋頓施剪伐於本校揆諸情勢寧無失策此瞻顧成績不宜歸併者二也按交通大學之組織唐滬兩校辦理工程機械京校辦理鐵路管理與郵電兩科方針既異趨向不同故所聘教員各有專長今遽言歸併縱生等勉強服從而教職員必不能盡隨同往常隔勢異將至變更課程遷就新換教員之意旨首尾不貫隔閡滋多此就課程而言不宜歸併者三也推交長取消京校歸併唐滬兩校之意不外根提節省經費與北京不能辦學二層理由試推論之考京校經費與唐滬兩校相比為數最少而人才之適用於交通界則為數最多按諸國家培養之旨實為消費少而收益多藉口節節經

費則三校既屬平等自應平均裁減今京校獨被取消按之公理豈能折服人心且聞唐滬兩校已無餘隙容此多人若有歸併必重謀建築則房謂節省經費者徒託空言此就經費言不必歸併者四也北京爲吾國文化之中心學校林立自五四以來其影響及於全國人心者至爲重大則所謂北京非辦學之地者既無所據傅斯言而確則國立八校清華協和等大學不盡將遷諸鴉片地耶此就校址言不必歸併者五也不寧唯是國家根本辦維教育實業發達厥在人才東西各國教育狀況只開學校之增不留學校之減蓋多一學校則學子多一求學機會學術多一研究之機關即國家多養一分元氣而前途多一分希望民國初元各省學堂林立嗣後教育部通令取締謀作大規模之建樹卒之已成者盡被裁撤而建樹者絕少鄙知識者引爲大城前車之覆後者之師本校取消於國家於文化兩俱不利此就利害之及國家文化而言不宜歸併者六也當學生爭之投考北京學校也或因父兄供職於北京或因家居京城附近所有按年學膳書籍之資均甚優於供給然值此米珠薪貴之秋耗費已屬不貲若遷移他處當更重加歲費勢至羅掘俱窮聲嘶力竭或竟至於輟學此就學生經濟上言不宜歸併者七也上海學生以就學上海爲宜唐山學生以就學唐山爲宜北京學生以就學北京爲宜蓋一校有一校之特性似不能勉強遷就致意見之橫生釀風潮之迭起觀於去歲滬生遷京京生遷滬之往事當可詳知今若再以京校路電歸併唐滬兩校必形更甚是於一轉移間學校因之遂呈不安之象於學生之學業精神甚害誠有不堪設想者此就歸併後威脅上言不宜歸併者八也京唐滬三校原係鼎足而立各校有各同類之學科即各有各特長之研究而於交通學識則爲平均的發展於社會教育得有同等的灌輸所謂機會均等良有以也苟昧於此而任意移併當不免有倚輕倚重之弊此就學術發展上言不宜歸併者九也京唐滬三校學料既不一致則圖書儀器及應用機械之設備等等自不可勉強從同京校之設備既與唐滬兩校異唐滬兩校之設備當然不能爲京校學生之用苟京校歸併唐滬勢不能將京校之設備盡移唐滬設備既之教育上必感受莫大之影響此就學校設備上言不宜歸併者十也凡此各端皆就事理上之舉萃大者

言之其他各種困難情形尤非筆墨所能描寫殆盡學生等爲切身學業利害計爲交通教育前途計不得不預籲陳詞煩瑣鈞聽同時并向交部請願務懇變更原議就我大學北京學校原址單獨改設爲一大學不得任意歸併在此問題未解決以先學生等仍請各職教員維持京校現狀是否有當恭候明令祇遵無任翹首待命之至

呈上政府仍依恩洪之議決意取銷旋恩洪去職京校乃恢復

## 第二款 總辦事處

### 第一項 組織

十年三月交通大學董事會照交通大學大綱第十三節之規定推葉恭綽爲校長是月二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任命四月七日設總辦事處於北京派陳天驥關漢光陳其發爲秘書

同月本處依交通大學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之議決呈部聘任胡鴻猷充交通大學北京學校主任鍾鏗充副主任羅忠忱充交通大學唐山學校主任茅以昇充副主任張鑄充交通大學上海學校主任凌鴻勳暫代副主任

同月交通部函交通大學稱希飭知聘定各主任在交通大學未完全成立以前暫行代理原來各院校長職務

### 附交通部致交通大學校長葉恭綽函

查各校主任既經貴校長聘定本部所委派之原來各專門學校校長自可交替以便進行惟於交通大學未經完全成立以前所有原來專門各校事宜不能無人主辦應暫由各該主任兼理原來專門各院校長職務至交通大學組織爲止除由本部令知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劉校長鐵路管理學校沈校長郵電學校陸校長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代理校務並委任羅忠忱暫行代理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職務張鑄暫行代理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職務胡鴻猷暫行代理鐵路管理學校暨郵電學校兩院校長職務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知

九月本處爲劃一本大學三校職員名稱起見擬具辦法草案抄示京唐滬三校旋據呈復修正另案頒行

附劃一本大學三校職員名稱辦法

(一)各校職員除主任副主任及中學主任外其餘文牘典籍學監會計庶務五項名稱業經通告各校者自應一律稱曰學監曰中文牘員或西文牘員曰典籍員曰會計員曰庶務員此五項職員除學監暫不規定名稱外餘均以一人爲限若事務繁瑣一人不能勝任者得以事務員助理之

(二)各校工廠及圖書館或圖書室設置管理員在一人以上總其事者稱曰總管理員其餘均稱曰管理員又各校專聘之醫生仍稱曰校醫

(三)除(一)(二)兩項業經規定名稱外餘均一律統稱曰事務員但如該校於呈報時曾經註明服務事項者得於事務員三字之下加以職守字樣例如幫會計則爲事務員幫辦會計餘此類推

(四)書記繕校打字配藥等稱曰書記曰繕校曰打字曰司藥

十一年五月交通部派參事陸夢熊兼任交通大學校長十九日呈奉 大總統任命即日就職尋呈部聘任雷光宇爲北京學校主任員審同爲副主任張鑄爲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爲副主任羅忠忱爲唐山學校主任茅以昇爲副主任旋張鑄差呈請改聘張廷金兼代上海學校主任

六月交通總長高恩洪指令陸夢熊辭交通大學校長兼職派參事關慶麟爲交通大學校長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任命即日就職

同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以交通大學組織未善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分設唐山南洋兩校將北京學校隸於唐山學校改稱唐山分校七月六日交通部訓令遵照辦理旋由本處函京唐滬三校查照

附交通部訓令

本部提議將交通大學改設兩校上海一校名曰交通部南洋大學唐山一校名曰交通部唐山大學各設校長均直轄於本部其北京學校各科分別編入滬唐兩校當經提出國務會議准國務院函開貴部提出交通大學組織未善擬分設兩校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應即分別進行現在唐學校舍不敷其由京編入唐校各科准暫在北京授課除各該大學規章另行規定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八月五日交通部令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應即遵令取銷所有案卷即由育才科接收保管

是月十一日校長關慶麟將辦理結束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情形呈部鑒核

#### 附校長關慶麟呈交通部文

竊本年八月四日部令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應即遵令取消所有案卷即由育才科接收保管此令等因奉此自本大學議決改組南洋大學唐山大學及分校三校校長命令發表後職處即於七月二十五日電令前交通大學三校主任趕行結束辦理交代並呈請鈞部轉權新校長蒞任接收後於二十六日起先後將交通大學基本金及開辦費暨關於京唐兩校之各項案卷點交鈞部育才科綜核出納三科在案茲奉令開前因遵將總辦事處所餘案卷四十一宗於九日點交育才科保管至總辦事處辦事地點已於前月移至北京學校以省經費所有處中職員計十五人除尙留二人隨同校長辦理交代事務照章仍支本月金薪外均於七月底一律裁撤其他開支亦以七月底爲止至所屬三校北京校交代事項前經與全校長約定八月七日接收嗣全校長辭職現復經由該校於十一日與邵校長直接辦理唐校交代前俞校長赴唐已派羅主任接洽移交惟滬校新校長迄未到差當飭員會同張主任廷金趕速辦理交代除俟三校結束事項交代清楚另案呈報外所有本處辦理結束及交代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呈報鈞部鑒核並候批示祇遵

第二項 經費

本大學經常費預算及附辦費預算經董事會於十年四月十六日二十八日先後議決北京唐山上海三校經常費每年共計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開辦費共計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元開辦費一項分作三期撥付是日並通過總辦等處預算

附交通大學總辦事處預算

薪俸項下

校長 八百元

秘書 六百元

事務員 六百元

書記 一百元

共二千一百元

雜費項下

辦公費及一切雜費三百元

每月預算共二千四百元

全年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月由董事會函請交通部照撥開辦費五月准交通部函稱第一期開辦費已由部先由天津交通銀行撥付本處十六萬元

附交通部致交通大學總辦事處函

接准交通大學董事會函開本會四月十六日開會由校長提出交通大學經常費預算計每年總辦事處二萬八千八百元上海學校二十二萬六千元唐山學校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北京學校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共每年經常預算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業經本會議決擬請大部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月撥給交通大學總辦事處全年預算十二分之一計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以資應用又四月二十八日開會由校長提出各校開辦經費預算計總辦事處二千元北京學校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元唐山學校三十五萬元上海學校四十八萬五千元共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元並議決此款請大部撥付惟際此經濟困難之時恐一時不易籌措特將三校開辦費酌量情形視其需要分作二期或三期其最要者列入第一期計總辦事處及三校預算共需洋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元經本會公同議決此項經費擬請大部籌撥在案現在各校改組大學亟須修建房屋添置儀器應請大部將此項第一期開辦費儘先撥付以資應用等因本部已將交通大學經常費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比較本部現撥四校經費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二角增加之數計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元八角列入本部十年度預算內一節及開辦費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元追加於本部九年度預算內一節一併於四月三十日提出國務會議通過所有第一期之開辦費由部先由天津交通銀行撥現洋十六萬元交大學總辦事處餘款籌撥除函復董事會查照外相應函達貴校長希向該行接洽取款爲荷

同月交通部函交通大學總辦事處稱本大學經常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月需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現經本部規定由各路按月撥付分別通知各路電局查照旋經先後函復按期照撥

附交通部致交通大學總辦事處函

查貴校經常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月需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現經本部規定由京奉路月撥一萬七千



署二十八元三角三分以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逕交唐山學校收領以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逕交上海學校收領京漢路月撥八千六百九十四元京綏路月撥六千元電局月撥一千四百元均逕撥貴校總辦事處收領津浦路月撥一萬元滬甯路仍照向例月撥五千五百元均逕撥交上海學校收領以上共計每月撥付經常費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均於本年七月份起撥付相應函達貴校查照分別接洽辦理

本大學開辦費前以部款支絀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以三十六萬元爲度十一年一月交通大學以該款較原案規定數目相差七十萬三千四百元於種種擴充計畫不能進行函請交通部提交國務會議維持原案仍將上次通過之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元中尙未撥付本大學之數七十萬三千四百元准予照撥又函交通部自本年七月第二學期開始時唐山學校須加礦科一門上海學校亦須添聘教員擴充附屬小學增加教職員俸給兩校每年支出預算共計增加五萬四千元請提交國務會議二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四月交通部函交通大學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應撥交通行政講習所經費如數解撥本大學於十五日分別函各路局查照旋准函復照撥

六月校長關歷麟將截至本年六月十三日止本處收付各款及交通大學開辦經常各費收付款項清單呈部

附一 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收付各款清單

收入

開辦費項下

一 由本大學開辦費內盡撥二千元

以上共計銀元二千元

經常費項下

一由本大學經常費內劃撥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由本大學由部借入款劃撥三千元

一由本大學開辦費內借用款一千五百六十元

以上共計銀元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元

總計開辦經常費共收入銀元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元

付用

開辦費項下

一付出開辦各項用費一千零九十一元

以上共計銀元一千零九十一元

經常費項下

一付出(由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十三)各月經費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八角七分六釐

以上共計銀元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八角七分六釐

總計開辦經常費共付出銀元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六釐

餘存

開辦費項下結存九百零九元

經常費項下結存二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二分四釐

以上共計銀元三千零四十六元一角二分四釐

附二 交通大學開辦經常各費收付款項清單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 育

收入

開辦費項下

- 一 鄂撥本大學第一期開辦費三十六萬二千四百元
  - 一 由京漢鐵路撥本大學第二期開辦費三千元
- 以上共計銀元三十六萬六千四百元

經常費項下

- 一 滬杭甬路局墊撥經常費六萬零五百元
  - 一 津浦路局墊撥經常費十萬元
  - 一 京奉路局墊撥經常費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九角四分(內有由交通部代該路撥付二萬元)
  - 一 京漢路局墊撥經常費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元
  - 一 京綏路局墊撥經常費四萬二千元
  - 一 電報總局墊撥經常費一萬五千四百元
  - 一 由部借入經常費三千元
- 以上共計銀元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元九角四分

總計開辦  
經常費共收入銀元七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

付出

開辦費項下

- 一 撥存天津交通銀行定期存款一十五萬元(本年八月二十日期)

一撥付總辦事處開辦費二千元

一撥付總辦事處經常費用款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撥付上海學校開辦費一十萬零五千元

一撥付北京學校開辦費四萬元

一撥付唐山學校開辦費五萬九千元

以上共計銀元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元

經常費項下

一撥付總辦事處經常費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撥付總辦事處由部借入款三千元

一撥付北京學校經常費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

一撥付上海學校經常費一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撥付唐山學校經常費六萬三千零十元零六角一分

以上共計銀元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

總計開辦  
經常費共付出銀元七十二萬三千零四十九元九角四分

餘存

開辦費項下結存銀元八千八百四十元(存入天津交通銀行)

經常費項下結存銀元無

第三項 規章

本大學各校通行各種規章先後由總辦事處及京唐滬三處擬定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議決計二十四種由校長核准施行

附各種規章表

名稱	擬定	擬定年月	核准年月	第一次修正	第二次修正	備考
名譽	總辦	十年七月十	十年七月十			
暫行會計規	總辦	十年七月十	十年七月十			
會計員服務	總辦	十年七月十	十年七月十			
規則	總辦	十年七月十	十年七月十			
暫行文書規	總辦	十年七月十	十年七月十			
程	總辦	十年七月十	十年七月十			
待遇官費生	總辦	十年八月四	十年八月六	十年十一月二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修正案採唐山學校潮南省長署及本校學生意見
辦法	總辦	十年八月四	十年八月六	十年十一月二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修正案採上海學校意見
旁聽生規則	總辦	十年十月三	十年九月三	十年十一月八		修正案採校務會議意見
優待生規則	總辦	十年十月三	十年九月三	十年十一月八		修正案採校務會議意見
轉學規程	校務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修正案採校務會議意見
交通大學通	校務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修正案採校務會議意見
則	校務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修正案採校務會議意見
考核成績規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一年所訂大學部考核成績規程預科及中學考核成績規程稍加修正
獎勵及懲戒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章第二章與優待生規則相同處甚多

請假規則	學生缺席扣分細則	缺課扣分法	試場規則	教室規則	體操規則	學生實習規則	學生參觀規則	學生集會規則	招考規則	各分校教職員任務規則	教員請假規則	職員請假規則	預留學生辦法	級生辦法
全上	北京學堂三十日	唐山學校十一年八月	會議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會議十一年六月十日	北京學堂十一年三月十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月八日					
									修正案經校務會議意見					

附各項規章

一 會計規程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大學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之稽核帳簿之登記現金之出納以及其他關於會計事項應由總辦事處及各校之會計員負責辦理所有一切帳冊單據均應由會計員副署

第三條 本大學購置物品及建造或修繕工程經校長或各校主任核准後應先由總辦事處或各校該管人員估計價目開單送由各該會計員稽核陳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執行其各校額外大批購置及重要工程在臨時門開支者應由各該校主任核奪後再呈請校長核准執行其應行投標者並須公開投標

第二章 會計

第一條 本大學所有各項帳目均應按照本規則所定之會計科目處理之

第二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會計員庶務員應備本規則所定之主要補助二種帳簿

第三條 本大學各種帳簿均應按照複式簿記法登記

第四條 會計帳簿之登記應以支付憑單及收入憑單為記帳憑證

第五條 庶務帳簿之登記應以購置物品帳單及各種領取物品單為記帳憑證

第六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會計員應隨時將支付憑單及收入憑單所附屬之各種單據彙總編號粘入單據粘存簿於每月經過後十日內辦竣

第七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庶務員於每月經過十日內應編製上月消耗物品現計表存儲物品現計表及物品分類收支表送由各該會計員會簽陳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會計員應於每年度開始五個月前將該年度各項支付概算彙齊復核陳請

校長或各校主任核准以備編製該年度預算書

第九條 本大學各校會計員應於每年度開始四個月前編製該年度預算書陳請各該校主任核奪轉呈校長核辦

第十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會計員應於每年度開始四個月前編製該年度預算書呈請校長核准

第十一條 校長彙總各預算書核定後應即提出於董事會轉報交通部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校會計員於每年度經過一個月內應編製各校上年度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陳請各該校主任核准轉呈校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會計員於每年度經過一個月內編製該處上年度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

第十四條 校長彙總各決算書核定後應即提出於董事會轉報交通部

第十五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會計員應於每月份開始二十日前將該月份各項支付概算彙齊核陳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以備編製該月份預算書

第十六條 本大學各校會計員應於每月份開始十五日前編製各校該月份預算書及請款單陳請各該校主任核奪轉呈校長核辦

第十七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會計員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製該月份預算書隨同各校預算書及請款單一併呈請校長核准轉報交通部撥款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校會計員應於每月份經過二十日前編製上月份各校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陳請主任核准轉呈校長核辦

第十九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會計員應於每月份經過二十日前編製該處上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



存簿隨同各校之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一併呈請校長核准轉報交通部

第三章 出納

第一條 本大學各校會計員應呈請各該校主任核准派事務員一人專管銀錢出納事項

第二條 本大學出納款項應以本國通用銀幣爲本位

第三條 本大學出納款項遇有他種貨幣者應按時價折合本國通用銀幣

第四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現金出納簿應逐日結算每五日由各該會計員陳請校長或各該主任核閱

第五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現金出納簿結存數應與實存現金數相符並得由校長或各該校主任隨時

檢查

第六條 本大學收入各款應如數存於本大學指定之銀行

第七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支付各款應由各該出納員填具支票送由會計員簽名呈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簽

任核簽

第八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收入各款應由各該會計員填具本大學收據及收入憑單一併陳請校長或各

該校主任核准辦理

第九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支付各款應由經手員開具清單連同單據或說明書送交各該會計員查核填

具支付憑單陳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支付款項非將憑單經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後不得支付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校支付各款遇有超過預算者應先將理由說明書送由各該會計員陳請各該校主任轉呈

校長核准再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庶務員得於每月初預計該月內需用各款開具清單送交各該會計員陳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預支俟每月終應將此項實支數目連同單據送交會計員核明再呈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銷

#### 第四章 會計科目

##### 支出經常門

第一項俸給 凡職教員薪津及各項夫役之工資守衛薪餉均應列入此項

第一節薪津 凡職教員之薪津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職員薪津 凡職員自校長以至書記之薪津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教員薪津 凡專任兼任教員及助教各員之薪津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工資 凡各項匠役之工資及守衛巡警自衛消防隊之工餉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校役工資 凡雇用無技術能力之夫役工資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匠役工資 凡雇用有技術能力之匠役工資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守衛工餉 凡本校請願守衛巡警自衛消防隊之工餉均列入此節

第二項辦公 凡辦公用一切設備品（消耗品在內）以及各項用費均列入此項

第一目文具 凡辦公用品屬於文具者無論有繼續使用性質與否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紙張 凡大小信箋稿紙以及其他各項紙件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簿冊 凡各項帳簿記錄簿及其他項裝訂成冊之空白紙簿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筆墨 凡水筆毛筆各色粉筆鉛筆各種墨汁墨水油墨均列入此節

#### 第三章 教育

### 第三章 教 育

一九〇

第四節印刷 凡印刷各項格式簿冊費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雜件 凡關於文具所有設備品如圖釘書釘筆洗筆頭筆架銅尺墨盒等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郵電 凡本校之電報費郵費電話費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電報 凡發出之電報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郵費 凡由郵局遞送各種信件物品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電話 凡電話裝設費租金及長途電話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目購置 凡校內設備品除屬於消耗者外有繼續使用性質者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器具 凡校內添置物件無論爲固定器具流動器具具有繼續使用性質者如桌椅牀櫃門簾窗簾台布

椅墊風門紗窗等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機械 凡校內添置各種機器儀器如打字機油印機理化儀器等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圖書 凡校內添置各種書籍圖畫標本等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雜品 凡校內有繼續使用性質之設備品除屬於器具者外其餘如茶壺茶杯燈台燭台電燈炮等物

件均列入此節

(附註) 此目各節項下所有額外大批購置均應歸臨時門支

第四目消耗 凡校內物品一經使用即行消耗者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茶水 凡茶葉自來水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電燈 凡校內用之電力爲發光用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薪炭 凡煤炭劈柴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項雜費 凡各科實驗消耗用品及保管各種器具機械房屋修理費以及購置零星物件如肥皂手巾火柴等費均列入此項

第一目工程 凡各種修繕無論其爲土木工程或機械工程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土木修繕 凡修理改造房屋所用之工料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機械修繕 凡機器儀器修理費以及應添之零件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雜項修繕 凡校內所有器具及其他各項之修理工料費如裱糊油漆等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教室消耗 凡關於各學科實驗應用之消耗品應各立科目名稱分節列入此目

第一節理化實驗

第二節機器實驗

第三節圖書實習

第三目雜支 凡校內各項開支除有科目可歸者外其餘均應各立科目名稱分節列入此目

第一節報張 凡各種報章雜誌新聞紙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租金 凡租用房屋各項器具之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保險費 凡校內房屋器具機械保險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匯費 凡本校調撥款項應付之匯費手續費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旅費 凡學科規定之修學旅行如測量旅行等以及職教員出差一切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六節酬應費 凡本校職教員因公交際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七節醫藥費 凡校醫治病用之藥費以及校內常備之各種藥品費均列入此節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一九二

第八節卹賞

第九節捐助

第十節運費

第十一節零費 凡校內應用之零星物件價值甚微而易於損壞者如肥皂手巾布疋毛筆筆紗火柴及其他

一切零星費用等均列入此節

第四目特別費

第一節洋教員川資

第二節小學補助費

支出臨時門

第一項營造 凡本校添造房屋及安設機器之工料費均應分目列入此項

第一目宿舍

第二目講堂

第三目實驗室

第四目圖書館

第五目其他

第二項購置 凡本校添購額外大批器具圖書等物均列入此項

第一目器具

第二目機械

第三目圖書

第四目其他

收入經常門

第一項部撥款

第二項直接收入

第一目學費

第二目其他

第五章 帳簿

主要帳簿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稿

補助帳簿

單據粘存簿

薪津簿

工資簿

雜支簿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收 育

以上各簿歸會計員經管

消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出簿

存儲物品總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以上各簿歸庶務員經管

第六章 表單

收入對照表

物品分類收支表

消耗物品現計表

存儲物品現計表

收入憑單

支付憑單

請款單

發款單 甲乙兩種

收據 甲乙丙三種

二會計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會計員應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保管各項關於款項之契約
  - (二) 保管校款及掌管出納
  - (三) 保管各種單據及復核
  - (四) 保管案卷及表冊
  - (五) 各種帳簿之登記及保管
  - (六) 按期辦理預算決算並編製該項報告書
- 第二條 會計員應恪守校章不得有左列各事

- (一) 私自挪用公款
- (二) 實存款項數目與帳目不符
- (三) 應付款項臨期不付
- (四) 登記簿冊遺漏乖誤

#### 三文書規程

第一條 凡處理交通大學一切公事之文件均謂為文書

第二條 文書之類別如左

- 一 呈 校長對於 大總統國務院有所陳報時用之
- 二 公函 校長對於不相隸屬各機關文書往復時用之對於本大學董事會準用之  
以學校名義對於交通部有所陳報時用呈以校長名義對於交通部文書往復時用公函
- 三 函 校長對於不相隸屬各機關或自然人文書往復時用之

#### 第三章 教 育



各該校主任對於不相隸屬各機關或自然人文書往復時準用之

四 函令或函示 校長對於各該校主任等有所訓誥指導或通知答復時用之

五 函呈 各該校主任等對於校長有所陳請答述時用之

六 函達或函覆 各該校相互間文書往復時用之

七 批示或布告 校長對於各該校學生有所陳請而宣示事件時用之

八 批或通告 各該校主任對於學生有所請求或發布事件時用之

第三條 文書當分照第二條各款挨次編號記明年月日

第四條 文書除應行蓋印外當署名蓋章但第二條第二款後段前半情形得省略署名

第二款第三款後段及第八款文書當先署就校長姓名次署各該校主任姓名並蓋章

第五條 第二款第三款後段及同條第六款七款八款文書應另摘由呈報校長備案每月一次其重要者並應先

請校長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緊急文書得用電報往復

第七條 文書應擇要彙載本大學公報

第二條第一款二款文書得刊登政府公報第七款八款文書應分貼各揭示場

第八條 本大學聘任書任用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依規章委員會之議決得請校長修正之

四 原定待遇官費生辦法

(一) 本大學對於各省官費生與普通自費生同等待遇

(二) 各官費生領取學費應自向該省或廳縣直接領取其委託本校轉發者由本校轉發各生准本校概不負催款繳款之責

(三) 官費生於入學時應照普通學生繳費逾期不繳者與普通學生同樣辦理(不得上課)

(四) 官費生如因領款催款等事須發電報時得委託本校文牘員代辦其電報費應先繳付

(五) 官費生之成績由本校隨時報告該管機關

(六) 官費生遇有缺額時本大學得以班次最高成績最優之該籍學生遞補

#### 第一次修正待遇官費生辦法

(一) 本大學對於各省官費生與普通官費生同等待遇

(二) 官費生於入學時應照普通學生繳費逾期不繳者與普通學生同樣辦理(不得上課)

(三) 凡各官費生因請款催款轉學輟學等事須呈請各該省或該管機關時得呈請本大學備文轉達惟如學費

如期不到本校概不負墊款之責

(四) 官費生如因領款催款等事呈請本校發電報時其電報費應先繳付

(五) 官費生之成績由本校隨時報告該管機關

(六) 官費生遇有缺額時本大學得以班次最高成績最優之該籍學生函致該管機關遞補

#### 第二次修正待遇官費生辦法

第六條原文「官費生遇有缺額時本大學得以班次最高」字句下加入「學業操行」四字

#### 五原定旁聽生規則

(一) 各種學科(如英文化學等)遇可添設旁聽生額時經校長核准得設置旁聽生若干額

(二) 凡欲在本大學爲旁聽生者須經學校主任核轉校長核准

凡欲在某種學科旁聽須經該科教授考驗程度及格許可後方准旁聽

(三) 每種學科每學期收費銀元五元如有試驗等費應照校章繳納

(四) 旁聽生自備膳宿

(五) 旁聽生之額數由各科教授擬請主任轉請校長核定

(六) 旁聽生在某種學科旁聽得隨級受同等之試驗其試驗成績及格者得由該科教授予以證明書

(七) 旁聽生欲爲本大學學生須在本大學招考新生時應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得錄取其持有教授證明書證明

該生某科成績及格者得免試該項學科其分數得作爲該種學科入學試驗成績

(八) 旁聽生應遵守本大學一切規則

修正旁聽生規則(見交通大學通則第五節)

六 原定優待生規則

第一條 本大學爲宏造人才起見特定優待生辦法其種類如左

一 學行優異者

二 無力求學者

三 華僑子弟熱心從事交通事業者

第二條 在校學生習滿每學期學科單位總數並所習科目有四分之三列在八十分以上品行純粹者由各該校

主任呈請校長核准免除下學期學費半額

第三條 在校學生習滿每學期學科單位總數並所習科目有四分之三列在九十分以上品行純粹者由各該校

主任呈請校長核准免除下學期學費全額

第四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特長於國內外博覽會及成績展覽會運動會辯論會等得有榮譽或獎品獎狀者由各該校主任呈請校長核准於相當期間內免除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心得發爲著述者經各該校主任與主講科教授評定後呈請校長核准於相當期間內免除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發明或其他有所貢獻於社會者經各該校主任與主講科教授評定後呈請校長核准於相當期間內免除學費之全部或一部並由本大學給與褒狀

本大學褒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在校學生自第一次學期試驗起以至畢業試驗完了後每次試驗結果均受本規則第二條或第三條之優待者於畢業時另由本大學給與褒狀

第八條 在校學生或考入本校時實係無力求學而成績優美品行純粹經各該校主任與各科教授公決後呈請校長核准於相當期間內免除學費並各種用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一條第三款情形得酌留學額之一部以資優待  
酌留學額時由各該校主任按照情形呈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優待生於其受優待之期間內如有學業荒蕪品行不端及其他違反校規情事得由各該校主任呈請校長停止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校長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修正優待生規則

第一條 褒獎

甲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特長於國內外博覽會及成績展覽會運動會辯論會等得有榮譽或獎品褒狀者得由各該校主任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乙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心得發爲著述者經各該校主任與主講該科教授評定後得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丙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發明或其他有所貢獻於社會者經各該校主任與主講該科教授評定後得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丁 在校學生自第一次學期試驗起至畢業試驗完畢後每學期皆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每學期試驗結果其科目單位四分之三列在九十分以上者並品行純粹者得由各該校主任呈請校長於畢業時另給褒狀

戊 所有獎品褒狀種類由各該校開特別委員會以主任爲會長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發給

第二條 免費

甲 在校學生每學期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所習科目單位四分之三列在九十分以上並品行純粹者得請求免繳學費

乙 學生於入校第一學期不得呈請免繳學費

丙 免繳學費以一個學期爲限如有本條甲款資格方准繼續呈請

丁 請求免費書應在一學期前呈遞

戊 所有請求免費書由各該校開特別委員會以主任爲會長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

第三條 華僑子弟入學通融辦法

甲 本大學爲優待華僑子弟起見得由各該校主任按照情形呈請校長核定酌留學額若干名爲華僑子弟學額凡持有學校證書者得入本校肄業

乙 華僑子弟學校證書須經各該校開特別委員會以主任爲會長審查後呈請校長核准

第四條 本規則由校長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七原定轉學規程

一 大學學生改科祇以同部各科爲限

二 各科學生互相改科時應按照改入科所有四年之課程習滿應需之單位方准畢業其課程中有已在原習科習過得有單位者准其有效不再補習

三 預科及附屬中學學生在未畢業以前不得轉學

修正轉學章程（見交通大學第四節）

#### 八交通大學通則

##### 第一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一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

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年假休業四日暑假休業十五日春假休業七日暑假休業七十日日期於每年校歷內規定之

第四條 星期日及左列各日均休息一天

國慶日

孔子誕日

本大學紀念日

春夏秋冬四節日

第二章 入學

第五條 本大學於每學年之始收入新生一次

第六條 本大學各校預科畢業生依其志願收入大學本科第一年級

第七條 前條入學志願人數超過大學各科預定收入額時得行選拔試驗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入學志願人不及大學各科預定之收入額時凡與本大學各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資格經

試驗及格者亦得入大學本科第一年級

第九條 凡中學畢業生經本大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大學各校預科第一年級

第十條 本大學入學試驗科目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入學志願人應於開學前填具志願書呈送本大學各校典籍室

第十二條 受入學許可者應於入學前由相當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呈送本大學各校典籍室

前項保證人對於所保學生在校中一切事件均須負責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優待華僑子弟起見得由各校主任按照情形呈請校長核定酌留學額若干名為華僑子弟

學額

第十四條 凡華僑子弟請求入校者應持有相當學校證書經本大學各該校組織委員會審查合格呈請校長核

准

### 第三章 休學及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休學者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限定為一學年每學期須報告狀況一次如逾期或未按期報告者即以退學論

第十七條 休學期限未滿以前學生不得自請復學

第十八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學者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並呈遞退學願書

第十九條 學生品行不良學業荒廢經校長主任及各科總教授認為不堪造就者得令其退學

### 第四章 改科及轉學

第二十條 本大學學生改科以同部各科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科學生志願改科時應按照改入科所有四年之課程習滿應需之單位方准畢業其課程中有已

在原習科習過得有單位准其有效不再補習

第二十二條 預科及附屬中學學生在未畢業以前不得轉學

第二十三條 各大學學生如有特別情形願改入他部者均須編入所改部之第一年級

第二十四條 凡改科學生須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填具改科志願書呈所在學校核辦

### 第五章 旁聽生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遇可添收旁聽生時得由主任呈請校長核准收錄

第二十六條 旁聽生之額數由各科教授擬定請主任轉呈校長核准

第二十七條 凡欲入本大學各科為旁聽生者須經該科教授考驗程度合格主任轉呈校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旁聽生聽一種學科者每學期應繳納學費五元二種以上照數遞加

### 第三章 教 育





上海學校

第三章 教育

學費	宿費	木工廠實習費	化學實驗費	物理實驗費	機器廠實習費	材料力量實驗費	電機工程實驗費	機器工程實驗費	圖書館費	體育費	存儲費	雜費	總計
一五元	一〇元								二元	二元	五元	二元	三六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二元	二元	五元	二元	三六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二元	六元	四元					五元	二元	一〇元	二元	六六元
二〇元	一〇元			四元	五元	二元			五元	二元	一〇元	二元	六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三元		五元	二元	一〇元	二元	五二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三元		五元	二元	一〇元	二元	五二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三元	五元				五五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二五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三〇元

總計	雜費	存儲費	學生會費	體育費	圖書館費	實習試驗費	繕費	宿費	學費	各年級別	
										級	別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1	中學上學期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2	中學上學期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3	中學上學期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4	中學上學期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1	本科上學期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2	本科上學期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3	本科上學期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4	本科上學期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1	中學下學期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2	中學下學期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3	中學下學期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4	中學下學期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1	本科下學期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2	本科下學期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3	本科下學期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4	本科下學期

第三十四條 新生入校除繳上列各費外應再繳冬夏二季制服費十八元該費於結算時倘有餘存應即退還其不敷者亦應照補

第三十五條 上列各費無論官費生自費生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律照繳未繳者不許上課所有缺席鐘點並

以曠課論

第三十六條 各生繳費時由會計室照數填入三聯單收據一聯交學生收執作爲繳款憑證一聯送典籍室查照

預備出席表一聯存會計室作爲收據存根

第三十七條 存儲費爲扣撥賠償損失之用學期終了時倘有餘存應即退還其不敷者亦應照補

第三十八條 所繳各費除存儲費及制服費之餘款外無論有何原因中途休學或退學者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各費均用各校所在地通用銀元繳納

第四十條 應繳各費如有增減各校得於學年開始前先行通知

第七章 畢業及修業憑證

第四十一條 大學部各科學生肄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得稱各該科學士

第四十二條 專門部各科學生肄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得稱各該科得業士

第四十三條 各科學生肄業一學期以上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者按照試驗成績給予修業證書

第四十四條 以上各項憑證格式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以上各條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 校長核准施行

九考核成績規則

第一章 大學學業成績

第一條 凡各科目無論在一學期內講授完畢與否應於該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

第二條 各該科教員得依情形之需要舉行臨時試驗其成績應歸入該科積分計算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條 各科學期成績應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九十分至一百分

乙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不滿四十分

丙以上爲及格丁戊爲不及格

第四條 每一科目之及格者應按照課程表分別計算單位

第五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得於下學期開學時補試惟列入戊等者應將該科另行補習但如一學期

試驗後所得單位不足該學期應得單位總數百分之五十即須留級補習其該學期已得之單位亦應取銷

第六條 學生因有特別事故臨時不能與各項考試者准其下學期開學補試

第七條 以上兩項補試均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得與該科他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第九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四成以考分計算六成以積分計算

第十條 凡有一科目其積分成績之六成已在五十四分以上經該科教授之許可得作爲及格免除該科考試

第十一條 凡有一科其積分成績之六成不滿二十四分者應扣該科考試並不得補考

第十二條 凡因特別事故不能與試經主任許可其補試分數得以積分參入計算

第十三條 凡因學期考試不及格而補試者其分數以六十分爲最多不得以積分參入計算

第十四條 凡有講義兼實習或試驗之各科目倘講義考試不及格而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准其補考倘不滿四十分或補考不及格所有該科實習或試驗成績應歸無效不得並算但遇有某科其實驗或試驗之成績優異該科教授審定亦得作為有效

第十五條 凡有積分而無考分之各科目因曠課太多致功課欠缺者應於下學期補足但曠課逾該學期授課鐘點

總數三分之一雖有圖畫札記完全呈繳應作為無效再令補習

第十六條 每學期每科學生缺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者不得受該科學期考試

第十七條 凡每科目之補習以一次為限如逾一次者得令其退學

第十八條 凡操行成績應由學監考核體育成績應由該科教授考核學生應有該兩種及格證書方得畢業

第十九條 第一年級學生其不及格之科目若逾全年單位總數之半者得令其退學

第二十條 各科目缺席扣除分數辦法另表訂之

## 第二章 預科學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 預科各科無論在一學期內講授完畢與否應於該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

第二十二條 各該科教員得隨時依情形之需要舉行臨時試驗其成績應歸該科積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應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九十分至一百分

乙 七十分至八十五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 第三章 教 育

戊 不滿四十分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四成以考分計算六成以積分計算其無考分之科目如圖畫等類即以其積分數爲成績分數

第二十五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得予補試

第二十六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戊等者不得補試必須補習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有特別事故臨時不能參與各科考試經主任許可准其補試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得與該科他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第二十九條 凡有一科其積分六成不滿二十四分者應扣該科考試必須補習

第三十條 凡因特別事故不能與試而補試者經主任許可其分數得以積分添入計算

第三十一條 凡因學期考試不及格而補試者其分數以六十分爲最多不得以積分添入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凡補試仍不及格之各科若各鐘點總數不滿每星期總數之半者應先行補習應補之各科並可同時兼習補上級各科

第三十三條 凡補試仍不及格之各科若各鐘點總數滿每星期總數之半者留級

第三十四條 凡有一科其缺課鐘點滿講授鐘點三分之一者應扣考試並必須補習

第三十五條 凡學生各科學期成績列入戊等鐘點總數滿每星期總數之半者留級

第三十六條 凡學生補試不及格照章補習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不及格者退學不得補考或補習

第三十七條 凡學生留級及其學期成績仍有不及格之科目者退學不得補考或再行補習

第三十八條 各科補考下學期之始行之日期另行規定

第三十九條 操行成績應由學監考核體育成績應由該科教員考核學生應有該兩種及格證書方得畢業

第四十條 新生在入校第一學年其不及格之科目若逾全年授課鐘點總數之半者退學

第四十一條 各科目缺席扣除分數辦法另表訂之

### 第三章 積分成績

第四十二條 各教員應按照學生平時成績酌記分數並於一學期內至少舉行臨時試驗兩次所有分數歸入積

分成績內計算於每學期終送交典鑲室核算

第四十三條 臨時試驗之時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而請假者得由教員酌准補試

第四十四條 每科積分成績作十分之六計算學期考試成績作十分之四計算

### 第四章 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成績各科以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均以數目表明之

第四十六條 以學科之單位數乘該科所得之分數其所得之數為單位積

第四十七條 每學生每學期所習各學科單位之數相加為單位總數

第四十八條 每學生每學期各學科之單位積相加得單位總積

第四十九條 以單位總數除單位總積得學期平均成績

其計算之方法舉例如左

第五十條 預科成績以鐘點替代單位計算

第五十一條 將各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以學期數除之得總平均成績



[例]

學 科	單位數	分 數	單位積
國 文	4	85	340
歷 史	3	80	240
英 文	6	60	360
數 學	5	90	450
圖 畫	2	100	200
	20		1590
	單位	總數	單位 總積

$$\text{平均成績} = \frac{1590}{20} = 79.5$$

第五章 操行成績

第五十二條 大學部及預科學生其操行考核須依左列之標準

- 一 關於氣質者例如精神溫和體魄強健等項
- 二 關於性行者例如品性善良行為正當等項
- 三 關於課業者例如勤勉或懈怠等項
- 四 關於服務者例如切實或苟且等項

第五十三條 操行分甲乙丙丁戊五種

- 甲 九十分至一百分
- 乙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不滿四十分

丙以上為及格丁戊為不及格其計算方法舉列如左

演說 德行 職業 服務

$(30+70+50+50) \div 4 = 65$ .....為及格

第五十四條 考核操行有不及格時雖其他科目及格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五十五條 前項成績平日由學監考核於年終再開審查會定之

第五十六條 前項審查會以主任為審查長總教授典籍員及學監等為審查員

第五十七條 操行及格學生於畢業給予證書(附證書式)

為給予證書事查本校 科 學生 在校肄業現屆畢業之期其操行業經評定列入 等合給操行及

格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 長 章

主 任 章

副 主 任 章

學 監 章

第六章 體育成績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二一四

第五十七條 大學部及預科學生均應注重體育

第五十八條 每學年內應習各種科目由校定之

第五十九條 體育不及格時聽其他科目及格不得畢業

第六十條 體育成績及格與否按照考核學業成績規則定之

第六十一條 前項成績由體育教員考核後送請正副主任復核定

第六十二條 體育缺席應按照本規則第一章第十六條及二十條辦理

第六十三條 體育及格學生概給證書(附證書式)

為給予證書事查本校 學生 體育成績應列 等合給體育及格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校 長 章

主 任 章

副 主 任 章

體 育 教 員 章

獎勵及懲戒規則

第一章 褒獎

第一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特長在本校展覽會運動會辯論會等經審查評定成績優異者得由各該

主任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第二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發明或著述確有心得切於實用者經各該校教授會議評定後得由主任

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第三條 在校學生自第一次學期試驗起至畢業試驗完畢後每學期皆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總平均成績列在九十分以上並品行純粹者得由各該校主任呈請校長於畢業時另給褒狀

第四條 所有獎品褒狀種類由各該校組織委員會以主任為會長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發給

## 第二章 免費

第五條 在校學生每學期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並品行純粹者得請求免繳學費

第六條 學生於入校第一學期不得呈請免繳學費

第七條 免繳學費每次以一期學為限如有第五條所定資格方得繼續呈請

第八條 請求免費書應在開課前呈遞

第九條 所有請求免費書由各該校組織委員會以主任為會長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

第十條 每班免費名額至多不得過六人

## 第三章 懲戒

第十一條 學生有違背校章之行為時校長及主任得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一 勸誡 二 記過 三 停學 四 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而情節較輕者由主任施以勸誡

一 違犯校章者

二 屢次曠課者

## 第三章 教 育

三 對於教職員有失敬禮者

四 在校內與同學有交惡情事者

五 辱罵夫役人等不顧行檢者

六 凡有不正當行為有關學校風紀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記過

一 曾經勸誡仍不悔改者

二 犯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而情節較重者

三 一學期內曠課至十小時以上者

第十四條 凡學生對於所習各種學科有敷衍塞責屢戒不悛者或在教室或實驗室內違背教員命令及言動無

禮者如擔任教員認為必要時可以報告主任命其對於所授功課暫時停學

第十五條 凡學生受暫時停學處分時由主任將詳細事由並停學期限令典籍室轉告該生知悉在停學處分期

滿或取消以前所有缺席時間應均作為曠課

第十六條 在停學期內如擔任教員願將該生停學處分取消時可以報告主任查核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不法行為經校長或主任認為與本校秩序或名譽有重大之關係者

二 一學年內記過三次者

三 每學期由開課日起二十日以上未曾到校亦未請假或假滿二十日以上而不續假者

第十八條 學生有犯上列各條之一者除由校長及主任輕重分別懲戒揭示本校外並函告學生家屬及保證人

俾學校家庭互盡督責之力

第十九條 在一學期內如犯有記過處分者不得被選充當班長現任班長如犯記過情事應將職任撤銷另選他生續充

#### 十一 請假規則

第一條 學生有緊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親至學監室切實聲明並具假條始得准假

第二條 請假或續假須於上課前行之否則作為曠課

第三條 學生因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親自到校請假或續假者應由其家屬或保證人正式來函聲明理由代為請假或續假或保證人聲明理由

第四條 請假或續假時期在三日以上者須經主任核准

第五條 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特別給假

(一) 病假 學生罹患重病不能上課者須將醫生證明書送交學監室審查

(二) 喪假 凡因至親身故奔喪者須由家族或保證人證明

第六條 缺席及曠課扣分辦法細則另定之

#### 十二 學生缺席扣分細則

第一條 凡學生缺席除請假規則規定特別給假外無論請假與否均須一律扣分

第二條 凡未請假而缺席者以曠課論除扣分外並按照懲戒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缺席扣分均按缺席扣分表推算之

第四條 凡一學期內缺席時間逾該學期一科目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該科目學期試驗

十三缺課扣分法

(一)此項缺課扣分法係根據教育部定章參合本校情形酌量增訂

附教部定章

甲 凡學生於一學年內每缺課四十鐘點應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乙 每學年缺課時間在四十鐘點以內時免扣分數

丙 凡學生有一門功課其缺課時間在三分之一時則對於該科以不及格論

(二)此項扣分辦法實行以後學生缺課除離校外可以毋庸請假

(三)學生缺課不論因何事故此項扣分辦法均須採用

(四)每門功課學生缺席時間若在本門共有時間二十五分之一以內概不扣分(根據第一條(乙)之規定)

(五)若缺席時間在二十五分之一以上時其應扣分數依下列方程式推求之

設P為該科每星期之鐘點數M為該科缺席鐘點數N為該科平均應扣分數(非總平均)R為缺課時間與該科共有時間相比之率(簡稱為缺席率)則凡一學期完結之功課

$$R = \frac{M}{17.5P} \quad \text{一學年完結之功課} \quad R = \frac{M}{35P}$$

若  $(1) \quad R < 0.04, \quad N = 0$

$$(2) 0.04 < R < 0.167, N = 1 + (R - 0.04)25 = 25R - 1$$

$$(3) 0.167 < R < 0.20, N = 4.17 + (R - 0.167)115 = 115R - 15$$

$$(4) 0.20 < R < 0.333, N = 8.00 + (R - 0.20)240 = 240R - 40$$

(六)以上方程式係根據左列條件而定

甲 設每學年之星期數為三五(35)每星期之功課鐘點數為三十(30)則依第一條(甲)之規定凡每缺課在

其共有時間二六·三分之一時  $\left( \frac{40}{30 \times 33} = \frac{1}{26.3} \right)$  卽應扣該科平均分數一分在以上方程式內此

$\frac{1}{26.3}$  之係數爲計算便利起見改爲  $\frac{1}{25}$

(說明) 設每學年共有之功課科目數爲○則每扣總平均分數一分時卽共扣各一科平均分數○分又如缺課時間係以每一科之共有時間計算則依全學年之時間計算上列  $\frac{1}{26.3}$  之係數爲  $\frac{1}{26.3 \times 33}$  故每扣一

科之平均分數一分其缺課時間爲該一科共有時間二六·三分之一  $\left( \text{因 } \frac{40}{30 \times 33} = \frac{1}{26.3} \right)$

乙 依第一條丙之規定凡學生每門功課缺席時間在該科共有時間三分之一時應扣該科平均分數四十分

丙 凡學生每門功課缺席時間在四分之一時則對於該科爲不盡責應扣該科平均分數二十分

丁 依(乙)(丙)兩條所規定則應扣分數及缺席時間得一比例此項比例於學生缺席率(R)在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時亦推用之

戊 甲條所訂之缺課與扣分比例得於學生缺席率在二十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時推用之

己 學生缺席率在六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時共扣分辦法應由(丁)(戊)兩條之規定用直綫比例法推求之

#### 十四試場規則

第一條 學生須依編定坐號不得紊亂

第二條 除筆墨及應用儀器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第三條 不得搶替傳遞

第四條 不得互相談話

第五條 發題後未交卷前非經主試監試員之許可不得出外

第六條 交卷後應卽出外不得逗留室內及翻閱他人試卷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七條 已交之卷不得更改

第八條 規定時間滿後無論完畢與否須一律交卷

第九條 試卷浮簽不得揭去題紙須隨卷同交

第十條 須絕對服從監試員之語誠

第十一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一者除將其試卷作為無效外由主任分別輕重懲罰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者應令退學

十五 教室規則

第一條 教員上課下課學生均應起立致敬問答立起

第二條 學生上課遲到或未經教員許可先行退出者均以曠課論

第三條 坐位須照編定名次不得擅自移動

第四條 應各靜心聽講不得閱覽非本課應用之書報

第五條 不得任意言笑及行動

第六條 不得在黑板及講台任意塗寫

第七條 上課時教員如有遲到學生仍應在教室內自修

第八條 講解時如有疑義須俟講解畢在原位舉手持教員許可方准發問但他人問答時不得同時發言

第九條 學生對於已授課業如有疑義必俟授課完畢方可起立發問惟不得無理駁詰或涉及本課以外之事

第十條 教室以清潔為主不得隨地涕唾及亂擲物於地

第十一條 講授未畢或講畢教員尚未出室他班學生不得擅入

第十二條 遇有來賓參觀時如經教員指示學生應起立致敬

第十三條 有犯本規則者得由教員或學監報告主任懲戒之

#### 十六體操規則

第一條 學生體操時須一律穿着制服

第二條 遲到或未經教員許可先自退出者均以曠課論

第三條 不得任意談笑及行動

第四條 操演時須絕對服從教員之指導及號令

第五條 操演時如有疑問應在稍息時在原位舉手待教員許可方准發問但他人問答時不得同時發言

第六條 如遇必要時教員得在教室內教授體育之理論

第七條 所用槍械等件須加意愛護用畢應即送還原處

第八條 有犯本規則者得由教員或學監報告主任懲戒之

#### 十七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事實上之經驗得於研究學理之外另行規定時間令學生實地練習

第二條 實習分校內實習校外實習兩種校內實習於各科實習室內行之校外實習由學生擇相當之處所接洽

派往

第三條 學生實習時應各備記錄簿詳記實習情形及其心得

第四條 實習時如有疑義得陳請教員或實習處所所派之指導員解釋

第五條 實習完畢後應由教員或實習處所評定成績報告本校

### 第三章 教 育

第六條 上項報告及各生記錄簿得經校考核作為學業成績之一部

第七條 實習時如損壞儀器零件應由該生照價賠償

第八條 校內各科實習室非實習期間或經教員特別許可不得擅入

第九條 校外實習所需費用由各生自備

第十條 校外實習除遵守本校規則外並應遵守實習處所一切規章

第十一條 各校實習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十八學生參觀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知識起見得隨時派遣學生參觀各種工廠局所

第二條 參觀時由教職員督率學生須絕對聽受其指揮

第三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參觀時不得藉詞請假規避

第四條 學生應各就參觀所得編製報告由教員評定分數歸入平日成績計算

第五條 每次參觀往返應遵本校規定之日期及處所

第六條 參觀費用由各校自備

第七條 參觀時除遵守本校規則外應遵守參觀處所一切規章

第八條 參觀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十九學生集會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組織各種學藝等會應受學校之監察

第二條 學生集會時間不得與本校他種事務及本校所開各會有所衝突

第三條 學生集會需用校舍時應先報告學監得其允許

第四條 學生集會除遵照本規則外並應查照學生課外事業委員會規程及其各種細則

第五條 學生如有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應先期報告本校以便按照治安警察法轉報警察核辦

#### 二十招考規則

第一條 本大學設經濟部之鐵路管理科於北京學校理工部之土木工程科於唐山學校及理工部之機械工程  
電氣工程科於上海學校各班級數及名額於每學年開始前定之

第二條 各科課程附詳列交通大學學科一覽表

第三條 凡欲投考本大學者須具左列資格

甲 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但投考預科或附屬中學者年齡須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乙 體質強健素無嗜好

丙 投考大學本科一年級者須在大學預科或與大學預科相當學科畢業

丁 投考京校唐校預科一二年級或滬校附屬中學三四年級者須呈驗中學畢業文憑

第四條 本大學每年暑假假期內招考新生一次一經開學不再收錄至招考日期及地址臨時登報佈告

第五條 學生考取入校應呈繳志願書並覓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照貼印花

第六條 學生每年應繳各費另表定之

#### 二十一各分校職教員任務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分校職教員如左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三三四

(一) 正 副主任

(二) 分科總教授

(三) 分門領袖教授

(四) 分系領袖教授

(五) 教授 講師 助教

(六) 典籍員

(七) 文牘員

(八) 會計員

(九) 庶務員

(十) 圖書員

(十一) 學 監

(十二) 校 醫

(十三) 事務員

(十四) 書 記

第二條 各分校正副主任承校長之命總理各該分校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各分科總教授商承正副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計畫各該分科之進行

(二) 會同典籍員分配教授科目及規定時間表

(三) 考察教授授課情形

(四) 會同典籍員處理學生入學編級畢業獎勵懲戒各事

(五) 添辦書籍儀器及其他關於學術上之設備

第四條 各分門領袖教授商承正主任及分科總教授計畫各該分門之進行並編纂課程負責實施教育之責

第五條 各分系領袖教授商承正主任及分科總教授計畫各該分系之進行並編纂課程負責實施教育之責

第六條 教授商承正主任會同分科總教授準據各該分校之教育計畫編纂課程負責實施教育之責

第七條 典籍員商承正主任專任典籍事務

第八條 中西文文牘員商承正主任專任中西文文牘事務

第九條 會計員商承正主任專任會計事務

第十條 庶務員商承正主任專任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圖書員商承正主任專管中西文圖書事務

第十二條 學監商承正主任稽查學生操行考勸請假宿舍事務

第十三條 校醫商承正主任專治病症兼理衛生事務

第十四條 事務員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書記繕寫中西文件及講義兼辦各項事務

第二章 典籍室細則

第十六條 典籍室設典籍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商承正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登記全校人員之進退及其履歷住址

第三章 教 育

二二六

- (一) 辦理各種試驗並核算宣布試驗成績
- (二) 掌理關於教務之各項表簿文件
- (三) 刷印保存中西文講義及試題
- (四) 登記教授缺席請假
- (五) 會同總教授分配教授科目及規定時間表並宣布之
- (六) 登記學生之成績履歷及住址
- (七) 學生入學選學及休學事項
- (八) 保管學生保證書及志願書
- (九) 排定教室及實驗室
- (十) 管理各項儀器

第三章 文牘室規則

第十七條 文牘室設英文文牘員一人中文文牘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商承<sub>正</sub>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辦理中西文函牘及稿件送呈<sub>正</sub>主任簽閱後繕發
- (二) 繕寫布告
- (三) 管理收發文件
- (四) 保存各種卷宗
- (五) 掌管校中印信

(六) 編製本校統計及報告

#### 第四章 會計室細則

第十八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商承正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保管各項關於款項之契約

(二) 保管校款及掌管出納

(三) 保管各種單據及覆核

(四) 保管案卷及表冊

(五) 各種帳簿之登記及保管

(六) 按期辦理預算決算並編製該項報告書

(七) 發給教職員薪金

(八) 經收各生應繳諸費

#### 第五章 庶務室細則

第十九條 庶務室設庶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商承正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一切校具及校用品之購置事務

(二) 校具之設備保存整理及修繕事務

(三) 掌管校具總冊並隨時清查之

(四) 全校清潔事務

(五) 管理全校農役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 (六) 稽查門禁及校內消防事宜
- (七) 掌管儲藏室事務
- (八) 其他一切庶務

第六章 圖書室細則

第二十條 圖書室設圖書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商承<sub>正</sub>主任掌理左列各種事務

- (一) 圖書之整理及保存
- (二) 編訂各種圖書目錄
- (三) 徵集各種書籍及本國外國新出版書籍目錄
- (四) 經理本校職教員學生借用書籍事務
- (五) 經售本校所用各種講義及教科書
- (六) 注意閱覽室內清潔秩序

第七章 學監室細則

第二十一條 學監室設學監若干人商承<sub>正</sub>主任管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稽查學生操行
- (二) 稽查學生勤惰及登記學生請假曠課事項
- (三) 會同典籍室編造學生點名冊
- (四) 檢察講堂休息室閱報室宿舍等處之秩序
- (五) 編定教室學生座位

第八章 校醫室細則

第二十二條 校醫室設校醫一人遇必需時得酌添助醫一人商承<sub>正</sub>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檢查新生體格

(二) 診治學生病症

(三) 施種牛痘

(四) 檢查宿舍之清潔

(五) 關於全校其他一切衛生事項

二十二教員請假規則

第一節 病假

第一條 如因本身有病不能上課無病時長期長短應先期通知典簿室請假

第二條 凡專任教授所請病假如逾授課日一星期應函請主任請人代課代課人薪水概歸請假人自理

第三條 凡講師所請病假如逾該請假人每星期授課鐘點之數應函商主任請人代課代課人薪水概歸請假人自理

理

第二節 事假

第四條 事假無論時期長短應先期通知典簿室請假

第五條 凡專任教授所請事假如逾授課日三日應函商主任請人代課代課人薪水概歸請假人自理

第六條 凡講師所請事假如逾該請假人每星期授課鐘點之半數應函商主任請人代課代課人薪水概歸請假人自理

人自理

第三節 補課

第七條 無論因病或因事請假者其一學期內每科累計請假之鐘點總數如超過該科每星期鐘點之二倍以上應即補課（例如某科每星期授課二點鐘該科每學期累計請假鐘點不得超過四鐘點）

二十三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節 例假

第一條 暑假期內各辦事室每日辦公半天

第二條 除特別通告外凡逢星期例假等日每室應有人輪值辦公以資接洽

第二節 病假

第三條 如因本身有病不能服務者應函向主任請假

第四條 每年病假日期總數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條 病假日期總數如過一月應函請主任商准自行請人代職代職人薪水歸請假人自理

第三節 事假

第六條 因事請假無論時期長短應先期函請主任核准

第七條 除婚喪特別事假得呈請主任隨時核准給假日期外每年事假日期總數至多不得過二星期

第八條 事假如過二星期應函請主任商准自行請人代職代職人薪水歸請假人自理

二十四預二中四留級生兼習上級學科辦法

一 按規章通則七章四十二條預科及附屬中學學生肄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其有少數學科補試後仍不及格者若各鐘點總數不滿每星期總數之半得按預科改核成績二章三十二條辦理先乃補習應補之

各學科並可同時兼習本科一年級各學科俟所補習各學科完全及格後方得領受畢業證書補習後仍不及格者應按同章三十六條辦理即令退學不得補放或且補習其留級補習時兼有本科一年級各學科者得隨級受同等之試驗其試驗成績及格者得承認其應得之單位

二 留級補習之學生兼習上級各學科者學費及宿舍規章等仍按照該級規章辦理其所兼習上級各學科中有試驗費及特別費者應照繳

三 留級補習之學生應注意規章第四章改科及轉學規則二十二條（預科及附屬中學學生在未畢業以前不得轉學）留級補習之學生既未受領畢業證書只准兼習該校上級之各學科不得兼有他校之各學科

## 第四款 北京學校

###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十年四月鐵路管理學校及郵電學校改組為交通大學北京學校由校長葉恭綽呈部聘任胡鴻猷為本校主任鍾鈞為副主任五月一日就職先後聘定經濟部鐵路管理科總教授徐廣德專門部鐵路管理科總教授黃振聲預科總教授羅錫慶三人教授關慶麟鍾鐸周象賢張祖訓陳天驥顧宗葵李茂祥蘇曾勝周思恭余文燦陳體誠杜天健沈彭年周思敬徐崇欽凌鴻助馮執中劉大鈞羅桐蔚黎鴻業樊維德鍾建閔胡壯猷郭克與譚顯章錢樞亭樊巽權范靜安黃霽如袁鏞銓黃振華鮑錫蕃任家亨郝作昌梁業林襟宇程康恩首鳳標尤乙照劉鳳山朱葆勳吳祖耀施思曦吳清度陳爾生原岡武鄭維藩馬名海金壽昌洪紹濬饒庚張競立駱通關善麟葉于沆賀培之梁福初浦駿德金壽金超洪觀濤許增康誥鍾耀輝賀之俊王秀忱歐陽藩許珏開雷徐書程振鈞樊守執沈宗漢解鼎臣王懷曾汪以德趙松森李師洽丘其俊李振書何家成羅惠僑顧詒燕顧光賓謝式瑾施仁培王蔭承陳家炎史天生陸家鼎王秉麟劉鷺東李儼中山龍次王頌賢王世

第三章 教 育

增等九十餘人學監及其他職員四十餘人  
 十一年六月五日校長陸夢熊呈部聘任電光字爲本校主任貝壽同爲副主任即日就職  
 其歷任教職員姓名如左表

附一 交通大學職員表

姓名	職 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名	職 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葉恭綽	校 長	十年十月	十一年六月	瞿錫慶	預 科 總 教 授	十年七月	十一年八月
胡鴻猷	正 主 任	全 上	十一年六月	陳 容	學 監	全 上	全 上
鍾 鈞	副 主 任	全 上	全 上	馮名海	典 籍 員	全 上	全 上
關展麟	校 長	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八月	孫 滋	文 牘 員	全 上	全 上
陸夢熊	校 長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九月	羅時卿	會 計 員	全 上	全 上
雷光宇	正 主 任	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八月	顧諱燕	庶 務 員	全 上	全 上
貝壽同	副 主 任	全 上	全 上	張 藝	圖 書 員	全 上	全 上
徐廣德	總 教 授	十年七月	全 上	汪若宜	校 醫	全 上	全 上
黃振聲	專 門 部 總 教 授	全 上	十年十二月				

附二 交通大學教員表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徐廣德	水道運輸	十年六月	十一年四月	鍾耀輝	簿 記	十年六月	十一年四月

周思敬	沈彭年	杜天健	陳體誠	余文燦	周恩恭	蘇會胎	李茂祥	顧宗裘	陳天驥	張祖訓	周象賢	黃振聲	鍾錫	關慶麟	聶錫慶
英文	國文	體操	測量	商律	英文	法文	德文	國文	英文	政治學	衛生工程	鐵路會計	電話學	中國史	鐵路運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劉鷲東	丘其俊	李師洛	趙松森	汪以德	汪懷曾	解鼎臣	沈宗漢	樊守執	程振鈞	徐書	開雷	許珏	歐陽藩	王秀忱	賀之俊
國文	電工	陸路工程	電信實驗	國文	原動機	無線電	無線電	大民商法	測量	水鏡工程	電話學	公文程式	算術	法文	俄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袁鍾綬	黃霽如	范靜安	樊獎權	錢樞亭	譚顯章	郭克輿	胡壯猷	鍾建閔	樊維德	黎鴻業	瞿桐崗	劉大鈞	馮執中	凌鴻勛	徐崇欽
電氣工程	鐵路實練	法文	綫路測量	英文	鐵路行車	軍事學	英文	英文	心理學	機械工程	高等會計	財政史	法文	鐵路工程	廣告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蔭樞	王頌賢	中山龍次	王秉麟	陸家鼎	史天生	陳家堯	王蔭承	施仁培	謝式瑾	顧光賓	顧詒燕	羅蕙麟	何家成	李振書	李儻
列車運轉	全上	電信	收發	電氣測定	電信	交通地理	數學	微積學	郵政大要	全上	引擎鍋鑄	微積分	電報簿記	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三章 教育

梁福初	賀培之	葉子沆	關芳麟	駱通	朱葆勤	劉鳳山	尤乙照	首鳳標	程康恩	林懋宇	梁業	郝作昌	任家享	鮑錫藩	黃振華
英文	法文	會計	英文	法學通論	物理	體育	機關車	日文	世界歷史	會計稽核	幾何	高等會計	法文	銀行貨幣	經濟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康誥	許坤	洪觀濤	金超	金濤	張競立	鮑庚	洪紹濬	金壽昌	馬名海	鄭維藩	原岡武	陳蘭生	吳清度	施恩曦	吳祖燦
日文	機械工程	法文	商品學	鐵路工程	鐵路統計	工廠管理	體操	體操	電學數學	電器營業	日文	貨物運輸	電氣學	機械畫	英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浦峻德	機關	車	全	上	全	上		
-----	----	---	---	---	---	---	--	--

本校自四月改組以後爲劃一學科起見以郵電班移併上海學校上海學校之鐵路管理科移併本校合原有學生計經濟部鐵路管理科九班預科一班專門部無線電信班有綫電信班電信特科就十年度統計共四百六十一人

附本校在學人數表

科 目	年 級				丙班	丁班	戊班	己班	法文班	總 計
	第四年級	第三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一年級						
經濟部鐵路管理科	一三人	一六人	二五人	四四人	三八人	五三人	四九人	五二人	三九人	三二九人
經濟部預科				四八人						四八人
專門部無線電信班	三七人									三七人
專門部有綫電信班	二三人									二三人
電信特科	二四人									二四人

專門部舉行畢業三次計學生一百零五名經濟部鐵路管理本科畢業一次計學生十三名歷屆各班畢業生姓名如左表

附交通大學各科畢業生姓名表

有綫電信特科（民國九年一月入校十年十二月畢業）

李紹美 潘克涵 沈傑 趙延灼 陳漢璋 金聲 徐子文 陳文德 張祖良 寶瑞華 吳管仰 何

積焯 施振家 湯傳燮 黃振炬 施葆元 茅源恩 高銳銘 梅 漪 曹允棟 盛祖銘 胡敬思 吳讓 鄒國珂 徐孝忠 宋純仁 李世俊 劉本立

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專門部丙班(八年一月入校十一年一月畢業)

楊永傑 崔文元 羅承楙 連鳳翔 陳 翼 閻毓桂 梅超任 姚道銘 趙 英 司興華 程荆武 張致安 言澤愷 張國棟 盧文鳳 鍾履祥 黃厚瑄 伍蓮蓮 余瓊瑞 劉明琦 經如庚 黃 勳 許延櫻 葉瑾輝 駱成貴 劉照堂 王言綺 黃克家 辛承訓 余得雲 高之仰 周春芳 柳鏡秋 張友慶 朱中濬 楊祖榮 陽之杰 劉盛發

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專門部丁班(八年九月入校十一年六月畢業)

金士宜 謝文光 汪啓泰 吳應綸 吳 煜 鄭繼和 趙 澄 謝希瀛 楊鴻猷 繆寶鈺 夏啓晉 李光勳 李 俊 符士蒙 梁錦蘭 閻家振 牟桂芳 金承植 鄭 煥 梁棟秀 馮毓焯 權兆念 宗維允 高崇德 楊霽庚 楊光軫 李丕基 汪詒桂 李 權 李德懷 徐鄂雲 劉勇智 何肇豐 羅汝弼 邵 覺 馮家琪 劉希贊 譚國裕 沈恩詔

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本科四年級(十年九月由南洋大學轉入十一年六月畢業)

蔡 灝 余 吉 方定堉 徐謝康 朱保邦 張知先 莊會鼎 梁建業 范承遜 張紹元 王遵慶 葉舒瑤 龔有新

十一年一月本校呈送此次鐵路管理科丙班及專門部電信科畢業生名單請校長轉部派往路電各局服務先後由校長函復所有本屆路電各科畢業生業經交通部核准鐵路管理科丙班畢業生分發各路實習月給津貼甲等四十五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五元實習限期定為六個月至一年期滿照成績高下酌予實授業經令行各路照辦計分發京

綏路局盧文鳳等十三人天津浦路局許廷英等八人京奉路局崔文元等七人滬寧路局梅超任等六人滬杭甬路局趙英一人湘鄂路局柳鏡秋等二人電信特科畢業分派各電局服務計電信班高銳鎔等十五人分發北京哈爾濱濼縣上海南京鄭州太原青口樟樹等電報局服務電話班吳讓等十三人分發北京天津上海蘇州鎮江蚌埠揚州武漢等電話局服務

##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分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及專門部鐵路管理科無綫電信科有綫電信科電信特科又分電報電話二門經濟部鐵路管理科規定四年畢業專門部鐵路管理科規定三年畢業無綫電信科有綫電信科均規定三年畢業電信特科規定二年畢業此外尚有備入經濟部之預科亦規定二年畢業

至各科課程經濟部鐵路管理科第一一年級爲國文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數學經濟學大意簿記鐵路運輸商律政治學商品學土木工程(繪圖及測量)兵式體操十二門第二二年級爲國文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貨幣及銀行學鐵路經濟經濟史水道運輸公司財政學鐵路財政學工業管理會計學旅客運輸及運價貨物運輸及運價機械工程兵式體操十五門第三年級爲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理財學國外匯兌證券交易中國財政史中國鐵路史高等會計及稽核學統計學電機工程鐵路行車學軍事學鐵路警察國際公法國際商業廣告及商業習慣體育十七門第四年級爲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鐵路會計社會學勞動問題保險鐵路法規鐵路組織及管理外國之運輸政策電話電報鐵路統計車站及路綫終點管理材料管理鐵路實地練習體育十五門專門部鐵路管理科第一一年級爲國文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數學法學通論電學原理財政學商品學旅客運輸測量學鐵路工程學鐵路機械學簿記兵式體操十四門第二二年級爲國文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鐵路經濟貨物運輸鐵路行政會計及稽核機關車客貨車列車運輸鐵路工程學鐵路

機械學電信體操十四門第三年級爲公文程式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高等會計及稽核列車運輸客貨車機關車鐵路會計鐵路統計民商法大意軍事概要電信及實習體操十三門專門部無線電信科第一年級爲國文英文三角及解剖幾何微積分物理化學圖書機械畫汽機及鍋爐磁電學收發交逆地理體操十三門第二年級爲微積分靜力學動力學材料力學建築材料直流電交流電熱力學電信學機械圖書無線電學體操機械學英文十五門第三年級爲交通電機電語學無線電信無線電信實習蓄電池發電機廠機圖書內燃機工程管理法無線電報簿記電律十一門專門部有線電信科第一年級爲英文英文三角及解剖幾何物理化學圖書機械圖書應用力學磁電學收發交通地理體操十二門第二年級爲英文微積分機械學機圖書汽機及鍋爐直流電電報學電話電報實驗電話實驗有線電收發體操十二門第三年級爲熱力學內燃機機械圖書交流電機電機設計電話學電話實驗電信學電信實驗傳電學蓄電學工程管理法水綫工程電報電話簿記經濟學十五門專門部電信特科電報門第一年級爲國文英文代數幾何三角解折幾何微積分物理化學磁電學收發電報學電語學電方試驗電報試驗電律交通地理電報地理材料力量機械圖書修身體操二十二門第二年級爲英文微積分收發電報學電力試驗電報試驗電律電力工程電力量法陸綫工程水綫工程電報簿記綫路測量機械學大意原動機大意法學經濟大意郵政管理十七門電話門第一年級課程與電報門第一年級相同第二年級爲英文微積分收發電語學電力試驗電話試驗電律電力工程電力量法陸綫工程水綫工程電報簿記綫路測量機械學大意原動機大意法學經濟大意郵政管理十七門至經濟部預科課程與普通中學課程大路相同各科學科如左表

附交通大學各科學科表

經濟部鐵路管理科預科															
科目	學年	第一		第二		科目	學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三					國文	二								
英文	三					英文	二								
世界歷史	四					第二外國文	三								
理科大意	三					數學	三								
數學	六					經濟學大意	三								
名學	二					簿記	三								
心理學	二					鐵路運輸	三								
商業地理						商律	三								
物理						政治學	三								
化學						商品學	二								
三角						土木工程	三								
圖書						貨幣及銀行學	三								
法學通論						鐵路經濟	三								
經濟部鐵路管理本科															
科目	學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二														
英文	四														
第二外國文	三														
數學	三														
經濟學大意	三														
簿記	三														
鐵路運輸	三														
商律	三														
政治學	三														
商品學	二														
土木工程	三														
貨幣及銀行學	三														
鐵路經濟	三														
有綫電信科															
科目	學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二														
英文	五														
三角及幾何	五														
物理	三														
化學	四														
圖畫	四														
機械畫	三														
應用力學	四														
磁電學	五														
有綫收發	四														
交通地理	三														
微積分	五														
機械學	三														
無綫電信科															
科目	學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二														
英文	五														
三角及幾何	五														
微積分	五														
物理	三														
化學	四														
圖畫	四														
機械畫	三														
汽機鍋爐	四														
磁電學	五														
無綫收發	四														
交通地理	三														
靜力學	三														
有綫電信特科															
科目	學年	第一		第二											
		上	下	上	下										
國文	一														
英文	五														
代數	二														
幾何	二														
三角	二														
靜折幾何	三														
微積分	二														
物理	三														
化學	三														
磁電學	六														
收發	三														
電信學	三														
電話學	三														





第二項 經費及預算

總計	三〇三〇三〇三一	總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五六	總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〇	總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〇
路實地練	二	路實地練	二	路實地練	二	路實地練	二
材料管理	二	材料管理	二	材料管理	二	材料管理	二
育		育		育		育	
總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五六	總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〇	總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〇	總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〇

(備考) 內有一部份為電報門只

將第二年電話各門改爲

電信餘均同

鐵路管理及郵電兩校原有經費預算總數爲一十四萬餘元決算約爲一十三萬餘元經董事會議決增加經常費爲十六萬四千元並籌劃京滬唐三校開辦費一百萬元爲各校添建房屋擴充設備之用所需經費由京漢京綏兩路局及北京電報總局擔任按月解交總辦事處轉發矣額款開支及報銷手續採用歐美最新制度由交通部監督審計院核銷並隨時編制統計表冊並擬另籌一百萬元之基金爲三校逐年擴充之預備權大學成立不及一年即行改組所有計畫均未實行

是年度經常預算數爲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臨時預算數爲二萬一千元經常收入數爲十七萬四千零二十二元七角五分經常支出數十四萬九千一百零七元二角九分六釐其預算如下表

附預算表

(說明) 現在郵路兩校合併所有校內原設各班暫擬維持至本年暑假止查郵校經費九年度預算共洋七萬零七百七十六元路校經費九年度預算共洋六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兩校合計洋十四萬零六百八十八元兩校合併後所有職員及辦公等費自可稍減惟改組時各項開支尚須酌增預計可增開支與可減稍權茲擬照原開預算數



第三章 教育

二四四

目辦理

上半年

全校經費 按照九年度預算十四萬零七萬零三百四十四元  
六百八十八元作半年計算  
應增教員薪俸

(甲) 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專科一年級新生一班四千〇五十元

(乙) 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專科二、三、四年度由滬校移京三班改組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

(丙) 特別有綫電一班 每月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職員及辦公等費

暫時按照增加之數百分之四十計算七千九百二十元

統計應增洋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元

應除

特別班有綫電一班 已班 七千〇二十元

高等班一班 三千七百八十元

統計應除去一萬〇八百元

上半年預算實須洋八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元

下半年

全校經費八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元

應除

特別班有綫電庚班七千二百元

專門班丙班三千元

統計應除一萬〇二百元

下半年預算實須洋七萬七千〇六十四元全年預算共計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

#### 第四項 結束

十一年六月交通部提議交通大學組織未善擬分設上海唐山兩校以京校附屬唐山學校改稱唐山分校二十日經國務會議決照辦旋由部呈請 大總統派邵恆濬爲唐山分校校長八月十一日前校長關麟督同京校副主任貝壽同將賬冊款項案卷關防圖章等項開列清單檢交唐山分校校長邵恆濬親自察收旋將移交情形呈部備案

附關麟呈交通部文

據京校員副主任壽同面稱准新任唐山分校邵校長知照現奉部令先行到校任事所有交通大學北京學校一切事宜應卽遵照移交唐山分校接管業於本月十一日由麟督同副主任將賬冊款項案卷關防及正副主任圖章等項開列清單逐一檢交邵校長親自察收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

#### 第五款 唐山學校

##### 第一項 職教員及學生

十年四月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爲交通大學唐山學校由校長葉恭綽聘任羅忠忱爲本校主任兼以昇爲副主任五月一日就職先後聘定總教授茅以昇及教授羅英俊伊頓羅忠忱伍鏡湖吳家高李斐英蒲斯陳茂康劉明吳崇真楊廷

沈蔡元戴冠瀛裴益群畢登侯家源等十餘人學監及其他職員十五人  
 本校自四月改組大學以後爲劃一學科起見以鐵路機械科移併上海學校上海學校之土木科移併本校合原有學生  
 計理工部土木科共四班預科二班就十年度統計共二百三十人

附本校在學人數表

科目	年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預科	
理工部土木科	三十二人	二十七人	十九人	四十二人	一百二十人	
理工部預科		四十一人	六十九人	一百一十人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核准派前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陳國機赴美國康奈耳大學專習土木科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理工部土木工程专业規定四年畢業至第四年級分鐵路工程門橋梁及構造工程門市政工程門水利工程門預科  
 規定二年畢業爲預備入理工部者而設

至各年級課程第一級爲國文英文解析幾何微積分物理講授物理試驗化學講授化學試驗圖畫圖形幾何工廠實  
 習體操十二門第二級爲微積分地質學力學材料力量工程材料材料試驗物理講授物理試驗工程圖畫測量金工  
 實習體操十二門第三級爲經濟學工程律例如力學鐵路高等測量鋼骨混凝土鐵路工程道路工程構造工程建築工  
 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及實習機械工程體操十三門第四年級之鐵路工程門爲外國文工程管理計核學石工地基機  
 械工程實習天文及地形學鐵路行政及管理地圖學高等鐵路工程鐵路測量及計算養路工程鐵路工程計畫第四年  
 級之橋梁及構造工程門爲外國文工程管理計核學石工地基機械工程實習高等構造理論鋼架房屋鋼鐵建築凝土

房屋泥土建築橋梁構造工程計畫第四年級之市政工程門爲外國文工程管理計核學石工機械工程實習水性分析溝渠計畫給水工程泥土房屋泥土建築高等道路工程高等建築工程市政工程計畫第四年級之水利工程門爲外國文工程管理計核學石工地基機械工程實習地圖學水閘學河道工程築港工程水利建築灌溉工程水力工程測量測法水力工程實習水利工程計畫預科側重外國文及數學每星期英文授課八小時法文或德文授課四小時平面及立體幾何三角均授課四小時其餘應有普通之學科無一不備

### 第三項 規則

本校規章除由總辦事處頒布者外尙有單行規則計九種呈經校長核准施行

附各種規則表

名	稱	擬定年月	核准機關	核准年月	備考
請假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化學物理試驗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試驗室及實習廠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圖書館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校醫診察室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宿舍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食堂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盥漱室浴室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	上
來賓參觀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	上

第四項 預算及建築

本校十年度預算數目如下表

附預算表

(一) 改組擴充後每月經常費用表

(說明一) 此表係根據學額四百五十名計算其時大學課程全備班數加多各種費用自較唐棧原有經費為多惟改組伊始學額如舊縱可招收新生亦祇限本科一年級及預科不能如擴充後之衆故本表費用暫時尚不適用俟學科全立後(在兩三年以內)方可作為標準至改組伊始之經常費用則列入第二表

(說明二) 此項經常費用全年以十二月計因暑假期內職員固不能卸責即專任教授教員等亦須籌劃布置下期之事非同講師之閒散可比也

項	目	數	目
職員薪俸		兩千六百三十五元	
教員薪俸		六千七百七十元	
工資		七百元	
煤		一千元	

化學藥料	二百元
圖書	四百元
雜誌日報	五十元
工廠材料	二百元
紙張文具	二百元
教室用具	四十元
修繕房屋及添置器具	七百元
雜項	八百元

合共每月經常費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計每年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元

(二) 暫時每月經常費用表

(說明一) 此表係以學額二百五十名計算改組後一兩年內適用之  
(說明二) 此表全年以十二月計

項	目	數	目
職員薪俸		兩千零九十元	
教員薪俸		四千五百二十元	
工資		五百五十元	
煤		六百元	

化學藥料	一百元
圖書	二百元
雜誌日報	四十元
工廠材料	一百元
紙張文具	一百元
教室用具	二十元
修繕房屋及添置器具	五百元
雜誌	五百元

合共每月經費九千三百二十元計每年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元

(註一) 唐校原有經費約每月七千五百元(學費在內)

(註二) 以上兩表係各項總數至細目及說明則須參照原稿

十年秋本校以東西宿舍房屋破舊光綫復暗重行修葺計費洋三千元職員辦公室向分數處接洽不便宜以舊圖書館而略事修葺計費洋一千元至於圖書館則遷至學監室舊址更改擴充計費洋七千元此三項改建費共計為一萬一千元同時又以改組大學後添聘中西教員多名苦無住宅乃新建教員住宅六所費洋二萬四千六百元旋改造大門一座費洋二千元添鑿洋井一口費洋二千五百元以上各項工程費用均在本校開辦費內開支本校宿舍原容學生二百人尙形擁擠經呈准校長添造可容二百人宿舍一處需費約八萬元招商投標預計一年半可以竣工此本校建築之情形也

## 第五項 結束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務會議議決交通部提議交通大學分設上海唐山兩校旋由部呈請 大總統派俞文鼎爲唐山學校校長

八月十一日關祺麟將唐校各種財產傢具機械儀器圖書案卷收支簿籍及結存款項等分別造具清冊彙案勸交俞文鼎查收並將移交情形呈部備案

附校長關祺麟呈交通部文

據唐山學校主任羅忠忱等呈稱本校前已將辦理情形函呈鈞處在案嗣於七月三十日新校長俞文鼎蒞唐就職所有忠忱以昇主任職務應卽於是日停止除將唐校各種財產傢具機械儀器圖書案卷收支簿籍及結存款項等分別造具清冊連同歷年學生成績冊十本於八月七日備函移送新校長照冊點收接管外理合另繕各項清冊呈送鈞處鑒核備案等因除將該項清冊彙案勸交鈞部育才科保管外所有唐山學校結束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

## 第六款 上海學校

###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十年四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爲交通大學上海學校由校長葉恭綽聘任張鑄爲本校主任凌鴻勳暫代副主任五月一日就職先後聘定理工部電機科總教授謝爾屯機械科總教授狄克生二人教授張廷金胡仁源熊愛佛來鴻姆生周仁曹廷陳石英傅勤勉趙鴻猷馮默胡端行周銘胡明復朱文鑫李松濤胡克李聯珪蘇舒李恩廉等十九人附屬中學主



任李松濤一人教員二十二人附屬小學主任沈慶鴻一人教員十六人各項職員六十一人

十一月本校因副主任凌鴻助在京接洽籌畫本大學進行事宜呈准校長聘任張廷金暫代副主任

十一年六月本校呈准交通部將主任張鑄撤差派副主任張廷金續任

本校自改組大學以後爲劃一學科起見將本校之土木科學生移併唐山學校唐山學校之機械科學生移併本校合計  
理工部電機科機械科各班及附屬中小學生就十年度統計共四百五十一人

附本校在學人數表

科 目	年 級	第 四 年 級	第 三 年 級	第 二 年 級	第 一 年 級	總 計
理工部電機科		十八人	三十三人			五十一人
理工部機械科		六人	二十九人			三十五人
理工部電機機械科甲組				四十人	三十八人	七十八人
理工部電機機械科乙組				二十九人	三十六人	六十五人
理工部電機機械科丙組				三十六人	三十四人	七十人
附屬中學		一百零二人	一百零二人	八十八人	七十七人	三百六十九人
附屬小學			四十四人	三十五人	四十一人	一百二十人
附屬小學補習科						三十二人

十年七月本校土木電機專科及中小學先後考試畢業者計土木科江應麟等十五人電機科王崇植等十七人中學生許國保等八十九人小學生三十九人共一百六十九人除中小學生分別升學外所有土木電機專科畢業生由校呈請

交通部分派各局實習八月經部核准照派計分派京漢鐵路局者杜銘教等四人分派津浦鐵路局者邵恩泳等三人京奉鐵路局者沈劭等二人京綏滬甯滬杭甬等路局各一人本校留用三名

##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理工部分機械工程科及電機工程科規定四年畢業機械工程科至第四年級分機廠工務門鐵路機務門工業管理門電機工程科至第四年級分電力工程門及有綫電信門無綫電信門

各科課程機械科及電機科第一年級均與唐山學校土木工程第一年級相同第二年級機械科與電機科相同其學科爲微積分力學物理講演物理試驗化學講演化學試驗機械原理鍋爐引擎機械圖畫工廠實習測量測量實習十二門機械工程科第三年級爲熱力工程機械試驗電機工程電機試驗材料力量材料學水力學機械原理汽機計畫汽閘機廠實習十一門電機工程科第三年級爲熱力工程機械試驗直流電試驗材料力量材料學水力學機械計畫電機計畫電機力應用交流電電力量法十二門機械工程科第四年級機廠工務門爲機械廠船機工程機械試驗機廠計畫機車動作蒸汽鍋輪氣油機水電力廠電力鐵路工廠管理外國文十一門鐵路機務門爲機械廠船機工程機車車輛計畫講演機車車輛計畫試驗機車動作鐵路機廠鐵路管理氣油機電力鐵路工廠管理外國文十一門工業管理門爲機械廠船機工程機械試驗機廠計畫機車動作計畫學工廠建築應用機械工程防險工程工具講演工具試驗工廠管理外國文十三門電機工程科第四年級電力工程門爲交流電機交流電試驗水電力廠電力傳送電力鐵路電話學電光學蓄電池電機計畫工廠管理電力廠外國文十二門有綫電信門爲交流電機交流試驗電話學蓄電池自動電話電報學電信試驗無綫電信無綫電信試驗電機計畫工廠管理外國文十二門無綫電信門爲交流電機交流電試驗電話學蓄電池電報學無綫電信無綫電信試驗無綫電信計畫工廠管理外國文十門此外附屬中學第一二年級與普通中學

第三章 教 育

相同第三四年級多側重理工部各學科及外國文

第三項 預算及建築設備

本校十年度預算數如下表

附預算表

大學部教員薪水	七千四百五十元
中學部教員薪水	三千二百五十元
體育教員及音樂教員薪水	三百元
大學部主任及各職員薪水	三千五百四十元
中學部工匠茶役等工資	九百六十元
小學補助經費	八百元
童子軍費	三百元
電燈煤氣自來水等	六百五十元
購置修繕辦公旅費等費	二千五百元

合共每月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教員薪金以十一個月  
職員以十二個月算  
其他費用以十二個月算  
全年共二十一萬六千元

征收學費每年約三萬元 大學二百人約二萬元  
 中學四百人約二萬元  
 此款擬專留為添置儀器圖書之用

滬校原領部款每年約十三萬餘元比較每年約增八萬元

十年四月本校自改組以後因設電機機械二科原有試驗廠舍及機械缺少甚多且不足以供大學高級學生之用於是籌備建築機械工廠及試驗室機械科主任美人狄克孫繪具圖樣六月十三日與聚豐洋行訂立合同限本年九月八日竣工計工價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元占地一萬二千尺場外蒸汽煤氣空氣及水力試驗室內購置十馬力直立式鍋爐引擎一個甬上凝水器及抽水機各一個(價一百二十)十五立方呎容量之壓空氣機一個八馬力油引擎一個二十馬力自動車機一個離心力式抽水機並水池及水表各一個機器廠內購置車床五架刨床一架花刀機一架磨刀機一架老虎鉗十副木工廠內購置車刀床(帶頭尾)八架平面機一架大鏟一架鑄鐵廠內購置打鐵爐二十四個生鐵廠內購置化鐵爐及風箱鐵勺四個共價洋三萬二千元

### 第二項 規則

本校適用規章除由總辦事處頒布者外尚有單行規則計十一種呈經校長核准施行

附各種規則表

名 稱	擬定年月	核准機關	核准年月	備 考
學監服務規則	十年八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十八日	
專科暫行學則	十年八月六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六日	
附屬中學暫行學則	十年八月六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六日	

附屬小學暫行學則	十年八月六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十一日
文獻處事務員服務規則	十年八月十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十三日
庶務處事務員服務規則	十年八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十六日
教員服務暫行規則	十年八月十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十三日
工廠及試驗暫行規則	十年八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物理室暫行規則	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	十年九月六日
化學室暫行規則	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六日
中學補習考留級補習退學畢業辦法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項 結束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務會議議決交通部提議交通大學分設上海唐山兩校旋由部呈請 大總統派盧炳田爲上海學校校長

八月十日關廣麟將上海學校關防文卷等件移交新任校長盧炳田接收並將移交情形呈部備案

附校長關廣麟呈交通部文

竊查前交通大學上海學校奉令改組南洋大學自應趕辦各項結束事項以便新任校長接收廣麟當於七月二十日電令前上海學校趕辦交代以資結束並已呈報鈞部在案本月十七日新任南洋大學盧校長到校當由該校前主任張廷金將前交通大學上海學校關防一顆正副主任小章各一方逕同財產文卷圖書儀器機件各項清冊

移請盧校長接收視事業經盧校長與張前主任會電呈報鈞部鑒核在案茲經盧校長將前經交代各項按冊點收完畢並准函知點收無訛等因理合將辦理前交通大學上海學校交代結束緣由具文會呈鈞部鑒核備案

第三章  
教  
育

二五八

## 第六節 四川鐵路學校

四川鐵路學校由前清川漢鐵路公司創辦常年經費年需三四萬金由川漢鐵路公司開支嗣經股東大會議決縮減不聘外國教習酌定每年一萬五千金是校設立之初規定學生名額業務班六十名建築班六十名畢業期限爲二年所收學生概係股東子弟按照各縣抽租多寡分派名額大縣招生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其不逮二萬不得保送間有自費投考者亦必遇有缺額方得補充各縣保送之生試驗多不及格然爲定額所限制不得不從權錄取以致程度參差難施教授究厥原因由保送始得入學學規廢矣自此之後學生恃股東以相要挾教員亦因此曲予優容馴至學風囂張日甚一日如裁汰學生伙食一事學生等始則呈請電部仍懇照舊備辦嗣經部是時建築科課程爲國文倫理測量材料三角力學英文法物理化學製圖業務科課程最教授國文英文電報施工法列車轉運五種其應受主要科學多未完備民國元年校中以經費支絀教材缺乏即有收歸部辦之議自鐵路收歸國有路校亦歸部管理經部核定全年經常臨時支出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元每月由部撥一千六百元民國二年四月部委技士曾子模爲校長易其名曰交通部鐵路學校其時校內組織校長以下設教務長一人監學二人庶務長一人文案一人教員十三人建築班有學生二十名業務班有學生四十二名自子模接辦後添聘教員加授鐵道會計統計簿記及旅客貨物運輸等課程同時釐訂學科教程分業務班每學期各科教授細目表及建築班課程時間一覽表並有改良之建議其改良方法有七一日添招新生（每年建築業務兩班各招學生六十名其入學資格以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程度經本校試驗能直接入預科第一學期者爲合格）二日實行升級降級三日實行徵收學費四日學生一律通學五日各科學教授成績教員與教務長校長担負連帶責任六日取消油印講義（各種科學除普通學得用教科書外其餘各項專科均由教員口授學生筆記不發油印講義）七曰選聘專門教員比因校款支絀俱未實行交通部僅令其維持現狀徐圖結束辦至原有畢業兩班爲止



第三章 教育  
附一 交通部鐵路學校業務班預科課程時間表

二六〇

每週時間合計	體操	商業學	簿記	珠算	法律	經濟學	地理	數學	英文	倫理	國文	學科		年級
												每週共計	學期共計	
三六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六	一二	一	二	第一學期	預	科
												每週共計	學期共計	
三六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六	一二	一	二	第二學期	科	科
												每週共計		
三六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六	一二	一	二	第三學期	科	科
												每週共計		
三六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六	一二	一	二	第四學期	科	科
												每週共計		

附一 交通部鐵路學校正科課程時間表

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正科	年級	
	每週	共計	每週	每週	共計	每週	每週	共計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一
英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正科	第一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一
經濟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一
法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一
簿記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正科	第一
商業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一
鐵道經營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正科	第一
鐵道工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一
鐵道經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一
鐵道政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一
運車運轉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英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經濟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法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簿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商業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鐵道經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鐵道工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鐵道經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鐵道政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運車運轉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二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英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經濟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法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簿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商業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鐵道經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鐵道工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鐵道經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鐵道政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運車運轉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科	第三

鐵道簿記	鐵道會計	旅客運輸	貨物運輸	連帶運輸	機械工學	運費法	運費論	鐵道法規	材料	統計	電信	電話	體操	每週合計
														毛
														毛
														毛
二六	二六													毛
四	四													毛
四	四													毛
四	四													毛
二六	二六													元
二六	二六													元
二六	二六													毛
二六	二六													毛
二六	二六													元
二六	二六													元

附三 交通部鐵路學校建築預科每學期各科教授細目表

學年	科	學期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讀文作文	讀文作文筆記	各種應用文字筆記	
倫理	摘譯中外純粹學案	摘譯中外純粹學案	摘譯中外純粹學案	
英文	文法讀本默書習字	文法讀本造句習字	文法讀本造句繙譯	
數學	高等代數學 立體幾何學	高等代數學 立體幾何學	平弧三角術 解析幾何學	
物理	力學 物性論	熱學 光學 聲學	磁氣 電氣學	
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化學分析大要及實驗	工程應用化學	
圖畫	投影畫	投影畫	機械製圖法	
地質學	動力地質學	結構地質學	地誌地質學	
地理學	交通地理大要	中國部	外國部	
說明	<p>以上所訂教授課程係專為補習普通重要科學而設觀教育部新訂中學校課程洵稱完善若能實行教授畢業後直入本校正科其程度雖未盡適相符合但所差有限不難設法補習於現在四川各中學校畢業生其程度能直接入本校正科者實難其選查教育部工業專門學校規程載有得設預科一條揆厥用意亦係於普通學中擇其與專科有重要關係者特別補授預立將來入正科之基礎此本校所以設置預科之理由也</p> <p>預科科目凡十中以國文英文數學圖畫為主且於國文內特加筆記一項以備入正科時筆錄講義物理學一科其程度比中學校高而於電氣學尤期詳細教授化學分析授其大要應用則擇於工程有關係者教授之如建築材料在化學上之性質成分及防腐劑等類是也</p>			

第三章 教 育

附四 交通部鐵路學校建築班正科每學期各科教授細目表

二六四

橋梁學	施工法	鐵道工學	測量學	建築材料	應用力學	數學	英文	學年級		
								科	期	年
		選擇鐵道 綫路之規定 規要各種大	測距法羅 盤測量	石磚瓦 木灰膠泥 土凝灰	靜力學及 其圖示法	解幾何 學	讀本作文 縮譯高等 應用文法	正科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磚瓦石工 木工	軌道論	望遠鏡之 構造角度之 測量	土凝灰 土鐵筋凝 土鐵材	靜力學動 力學及其 圖示法	微分學	高等應用 文法縮譯 普通會話	正科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木工 木膠泥 土凝土	軌道論	角度測量 平板測量 量六分儀	土鐵筋凝 土鐵材	結構強弱 論及其圖 示法	積分學	高等應用 文法縮譯 普通會話	正科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土工 土金屬	軌道之敷 設	高底測量	他鐵材及其 材料之金屬 油漆	全上	積分學	文讀選篇 譯文文件 文作	正科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木橋展成 鐵桁橋	基礎工	軌道之敷 設停車場 外諸設備	高低測量			應用數學	文讀選篇 譯文文件 文作	正科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展成鐵桁 橋桁橋	水工 拱排	保安設備	地形測量				文讀選篇 譯文文件 文作	正科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橋桁橋	擁壁陸道	保安設備	曲綫測量				文讀選篇 譯文文件 文作	正科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橋桁橋		保安設備 綫路保存 法電氣之 道數設之 大要	河川測量 三角測量				全上	正科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石橋		電氣鐵道 敷設之 要算工 價事告 查及報	鐵道綫路 測量					正科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三章 教育

體操	實習	製圖	簿記學	鐵道經營	鐵道經濟	屋宇學	電氣工學	機械工學	河海工學	衛生工學	水理力	道路學
兵	式	製圖之規程 用圖										
兵	式	製圖工程 用圖										
兵	式	製圖工程 用圖										
兵	式	製圖工程 用圖					電力學 機之原				靜水學	
兵	式	製圖工程 用圖					電氣機關 電燈	蒸氣機關 機大要			動水學	
兵	式	製圖工程 用圖及檢				木構屋宇 磚石屋宇	電話電信	機關車及 列車之構 造大要			水力機及 其各種貨	人道馬道 市街道路
		全				鐵構屋宇 停車場機 關車庫等 修造法	電車鐵道	引式樣及 牽	運河 河口改良	自來水		
		上計畫製圖 全	普通簿記 工業簿記	選定鐵路 決定資本	經濟大要 建築經濟				港灣築港 浚深工事	排濁工事		

說

明

建築正科課程係以教育部規定高等工業學校土木工料之課程為標準而參酌本校之特別性質小有變更者也蓋以彼此之目的既異則規定課程不無輕重之別如鐵道工學在他項工業學校不過講其大概而在本校則為最重要之學科亟應詳細教授又如經濟簿記工業經營等科皆專講授關於鐵道者其餘概從省略

正科科目凡二十一其主要者共為十科曰英文曰數學曰應用力學曰建築材料曰施工法曰鐵道工學曰測量學曰橋梁學曰製圖曰實習二科又為主要中之最重者也蓋實習為學理之應用而製圖又應用之基礎也至第三學年學科大綱授畢應總合全體學科研盡各種實用圖面以期實地應用故二者之教授時間較常尤多其餘十一門雖為補助學科然亦有輕重難易之別故亦再三斟酌分配以期完善

又查本校鐵道專門英文圖書購置頗多現在專供教員參考之用以後無論聘用英美教員與否總期造成學生有直接聽講程度故於第一第二兩年教授英文尤為注重

同年十月建築班畢業十五名不及格者五名留校補習三年九月子模調部供職遂派教務長李蔭淦代理校長十一月業務班畢業三十九名不及格者三名留校補習是年年底學校因經費無出乃宣告停辦校舍交成都電報局接管儀器運京分貯交通傳習所及交通博物館備用而歷屆畢業學生則泰半在宜萬路工廠實習

## 第七節 鐵路同人教育會

### 第一款 原起及組織

民國六年十二月交通次長葉恭綽等鑒於各路員司子弟就學無地聯合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同人組織鐵路同人教育會先發起籌備會公推葉恭綽暫領會務旋擬定會章籌款章程及教育計畫書呈請交通部核准奉部令均准如擬辦理

#### 附鐵路同人教育會呈交通部文

竊維為政首在培才治事端責譎學故昔賢經國無時不以作育為心近世國際競爭炫入耳目而究其根本政策無一不基於教育普及我國財用困窮教育不振遠求普及勢所難能是非集合國體各謀部分教育將終無起色之日查日本南滿等路多設普通學校兼營教育事業我國鐵路日多地方既廣所有職員子弟往往無處就學雖聞有二路附設學校然規模較狹造就無多同人等籌商再四擬組織鐵路同人教育會以專司鐵路團體教育事務並於適當地方酌立高等以下各級學校先聯合京漢京奉津浦及京綏各路同人合力經營共襄此舉惟辦理經費必須籌有的款而後可資永久除隨時募集資金並籌辦職員儲金以圖生息補助外另擬提取各路每年腳行盈餘十分之一獎勵金五十分之一並將各項罰款一並撥作常年教育經費此項辦法既足以培植人才並無損於營業進款上可以副總長作育之意下可以慰員司求學之勞似於路務教育均有裨益所有籌辦鐵路團體教育緣由理合具陳並檢同教育會章程各項籌款章程及教育計畫書各一份呈請鑒核批准作為定案並分飭各路遵照再教育事業委曲繁難既須慎立始基尤貴持循久遠同人等皆服務路界有年此次不揣棉薄有此企圖亦冀始終條理克底大成既為國家培有用之才亦為路界作方興之氣區區之意實為補助路政進行起見尙乞大部俯鑒微忱力加維



謹並懇於各路正項內特撥常年款按期交付俾賴維持不勝感盼之至並候批示祇遵

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籌備會之葉恭綽等約集全體會員在京開成立大會將原擬會章等項當場逐條議決

附鐵路同人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係由鐵路同人組織名曰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綱如左

甲 對於鐵路同人子弟予以教育上之輔助

乙 施行應用教育

丙 養成各級事務員以供鐵路及其他機關之需求

第三條 各路同人共立學校籌備管理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一切事權完全屬於本會

第四條 各路同人得設立教育支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

甲 關於各學校教目事項

乙 關於各學校建築事項

丙 關於各學校管理教授事項

丁 關於各路同人一切附屬教育事項

第六條 關於學務財務事件有須知照各路者得由本會函達之

第七條 本會得以議決事項指示各學校實行

第八條 本會得選派視學員巡察各學校教育狀況

### 第三章 會員及會友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爲三種其資格如左

#### 一 普通會員

甲 現任鐵路職務有專門學識者

乙 現任鐵路職務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 二 特別會員

甲 曾任鐵路職務有專門學識或富於教育經驗者

乙 特別捐助本會經費五百元以上者

#### 三 名譽會員

甲 各路洋員熱心教育事務者

乙 教育專家經本會公議聘爲顧問者

第十條 凡各路現任職務人員會照本會籌款章程每年盡贊助之義務者皆得爲會友

第十一條 會員會友入會手續另詳專章

第十二條 會員徽章形質另規定之

第十三條 普通會員及特別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普通會員特別會員會友及名譽會員其子弟入學均得享優待之利益

###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五條 各會員會友皆得建議於本會並得適用通函法但採納與否須由董事部決定

第十六條 凡各路共立學校之校長教員無論由路員兼充或延聘同時不得爲本會會員但各校長教員如有關於改良校務及教育之意見得以二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本會可行與否由董事部議決之

第四章 執行部

第十七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董事部公推任期五年得連舉連任設各股理事八人幹事無定員由會長從普通會員及特別會員中指定任期三年均不支薪津各股中每股主任及專務幹事共四人視學二人書記三人得由本會延聘支給薪津

第十八條 會長總理對內對外一切會務副會長襄助之遇會長有事故缺席時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理事由會長分任以職司承會長之指示處理屬於本股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各股理事

甲 總務股設理事三人其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本會文書報告紀錄保管編印事項

關於籌備開學開會以及一切屬於庶務事項

乙 教育股設理事三人其職掌如左

關於各校職員教員之進退及生徒招考卒業等事項

關於規訂課程及派遣視學事項

關於各校衛生事項

關於編製各校成績報告事項

丙 財務股設理事二人其職掌如左

關於籌備及支取教育經費事項

關於收支預算事項

關於稽核出納及編製報告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股主任專務幹事皆係僱員同時不得兼在他種職務但得查事部特許者不在此例

### 一 總務股

甲 文書專務幹事承理事之指示辦理一切文牘報告事宜幹事助理之

乙 庶務專務幹事承理事之指示辦理庶務幹事助理之

### 二 教育股

甲 教育主任由本會禮聘商承會長理事主持一切教育事宜對於監督管理各校職員教員擔負完全責任

乙 視學員承教育主任之指示巡視各校參核其狀況成績報告於本會

### 三 財務股

財務專務幹事承理事之指示經理本會財務審核各校餉及編製財務報告幹事助理之

第二十二條 書記承本股理事主任或幹事之指示繕錄一切文件

第二十三條 各股職員之薪金公費由董事部規定之

### 第五章 董事部

第二十四條 董事部設董事十二人由普通及特別會員中選舉之董事任期每年抽籤改選三分之一得連舉連任

董事中有扶助會務特著勞績或予本會五千元以上之資助者認爲永久董事但其員額不得逾董事總額二分之二

第二十五條 本會一切規章計畫預算決算及其他應行興革重大事項均須經董事部開會核議公決再由執行部施行但遇必要事件得先行執行再交由董事會追認

第六章 會期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甲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乙 週年大會每歲定期舉行屆時預先通告各會員如期集會討論一切如遇應行改選董事即於大會舉行之

丙 董事會每季舉行一次討論第二十五條規定事項並其他提議案件

丁 臨時會遇有重大事故發生由會長召集

戊 教務會議每歲一次於年假間由各學校校長教務長集會討論關於改良教務之議案但教務會議日期必

在週年大會之一月前舉行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籌款辦法另有專章分別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及審計細則另規定之

第三十條 本會款項出納由財務股編製報告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開支經費除由同人特別捐助外不足則於所收各校教育經費中酌提補助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基本金存放股實銀行非經大會出席全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不得動用並由董事部推定董

事二人聯合財務股理事組織基金監護團遇基金動用時須經會長及各團員全體簽字為憑以昭慎重

第三十三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暫附設於鐵路協會事務所內俟財力充裕時再行擇地建築會所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大會議決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部公議增訂之

同日依據會章二十四條由會員選舉詹天佑施肇基周自齊徐廷爵徐世章王景春丁士源任鳳苞陸夢熊孫鴻哲方仁元龍學競等十二人為董事組織董事會推定葉恭綽為會長關廣麟為副會長並由會長依據會章指定鄭洪年水鈞韶華南圭胡勗泰劉景山林端甫何瑞章陳福頤等八人為理事分掌總務財務教育各股事務借用西長安街鐵路協會房屋為辦公處規定學校名稱為扶輪公學創辦各路扶輪中小學校旋即檢具議決章程並將開成立會議決會章推舉職員及擬定學校名稱各情形呈報交通部備案部指令謂據呈章程及各辦法均甚妥協應准備案同時本會檢具會章計畫書各一份呈教育部備案

### 附鐵路同人教育會呈教育部文

呈為倡辦鐵路教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前由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職員聯合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其宗旨在提倡團體教育以應社會之需求培植路員子弟以為改進路政之準備當由該職員等擬訂會章於本年一月在京師設立鐵路同人教育會本部公舉恭綽總司其事共策進行恭綽悉知四政對於作育人才改進路政實學費無旁貸况鐵路教育東西各國久已推行成績昭著返觀內國情形迥殊在路員方以子弟就學為難在鐵路正復需才甚亟事勢相因切要莫如教育文明待啓發揚端賴交通查各會員等所擬鐵路教育計畫於籌措經費組織學校諸端

辦法周密均能見諸實行嗣經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作為定案並發撥助基金以維久遠隨依原定計畫於各路大站設立初級小學校定名為扶輪公學第幾小學現在已經開辦者八所餘則陸續添設除照章收錄路員子弟外並就餘額兼收當地之合格學生以宏造就至於高中各校正在籌備之中擬於暑假後次第設立俾樹教化普及之基漸臻文軌大同之治除各校詳細規章應俟開辦有期隨時規定遵照定章呈報外所有倡辦鐵路教育緣由理合檢具會章計畫書各一份備文呈請大部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嗣由會規定支會章程及辦事規則

附一 鐵路同人教育會支會章程

- 第一條 支會以補助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總會）研究改進本路各共立學校教育事項為宗旨
- 第二條 支會有與總會隨時通信及承轉一切之義務
- 第三條 支會得舉代表至多四人參與總會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支會得隨時提出議案要求總會開會討論仍以多數取決
- 第五條 支會之會員同時即為總會會員
- 第六條 支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文書庶務幹事二人或四人
- 第七條 支會會長副會長由支會會員推舉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幹事由支會會長指定路員兼充均不給薪俸但職員任滿一年時得由總會給以名譽獎勵
- 第八條 支會每歲於年假將近時須舉行大會一次召集本路會員討論預備於總會大會時提議各事
- 第九條 支會之經費由總會酌為津貼
- 第十條 支會暫設立於各路局或路局同人所設立之俱樂部內以節糜費

第十一條 支會章程及辦理一切事宜不得與總會章程有所違反抵觸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二 鐵路同人教育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會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設總務教務財務三股  
第二條 各股所掌事務如左

甲 總務股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報告紀錄之編印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籌備開會以及一切屬於庶務事項
- 五 不屬於他股事項

乙 教務股

- 一 關於學校設立變更及廢止事項
- 二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進退及學生入學退學升級畢業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規程及視察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學校成績報告事項
- 六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 育

二七六

- 七 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八 其他屬於教育之一切事項

丙 財務股

- 一 關於經理收支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管理預算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財務報告事項
  - 五 其他屬於財務之一切事項
  - 第三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承會長理事之指示處理屬於本股一切事宜
  - 第四條 各股幹事文牘員事務員承本股主任之指示辦理屬於本股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書記員承各股主任之指揮繕錄一切文書報告等件
  - 第六條 遇關係兩股以上之事項由各該股會同核辦
  - 第七條 凡本會人員均應按照規定之時間就雇辦公但經會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遇有緊急事件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為限
  - 第九條 本會人員以星期日年假國慶紀念日等為例定假期
  - 第十條 本會人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應開列事由繕具請假單送會
  - 第十一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股收發員拆封黏面摘要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列入收文簿隨時分送各股主任
- 但事關重要者應先呈送會長理事核閱

第十二條 到文送股後應辦稿件由擬稿員辦理署名轉送會長理事核定

第十三條 已定之稿交書記員繕正由總務股核對蓋印封發

第十四條 發文應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發後須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歸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五條 本會所需用一切經費隨時開具支款核准單由財務股主任署名呈由理事核准開支票轉呈會長核發

第十六條 本會一切收款應隨時將款存入銀行並開具收教呈明單由財務股主任署名呈請理事轉呈會長核閱

第十七條 本會支付各項費用應將受領者之單據由財務股設立單據黏存簿依照支款核准單之號數黏貼保存

第十八條 本會每屆月終應將基本金及經常費結存數額分別開具存款一覽表呈由理事轉會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會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出納款項由財務股分別結算呈請理事查核

第二十條 本會所需用之物品由總務股備辦記入物品簿中以備查核但消耗品應另立簿冊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會夫役之雇用辭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總務股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會長核准日施行

## 第二款 本會取消及學校收歸部辦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交通總長高凌霨以部令取消本會所有鐵路同人子弟教育機關收歸本部直接管轄繼續辦理時本會事務由副會長關慶麟主持乃將遵令結束及會務情形並以後希望呈請部批示

附鐵路同人教育會呈交通部文

竊同人等前以吾國教育普及無期各站路員子弟均以失學爲苦思有以救濟爰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於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集全體會員開成立會議決會章推選職員曾經分呈大部及教育部令准立案成立以來本會念同人付託之重不惜殫精竭慮勉圖功效亟亟焉注力中小學校之擴充次第設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九所國民學校二十四所惟普通教育委曲繁難事無鉅細均須爲之解決比年本會關於選擇教員視察校務考核成績指導方針諸端莫不銳意進行悉心整理現扶輪各校尙能粗具規模對於路站同人亦頗信仰學生畢業者不下千數百在校學生約及五千餘雖不敢謂辦有成效而歷年來淬礪經營實具苦心本月十四日奉大部第四零九號訓令內開鐵路同人教育會應即取銷所有鐵路同子弟教育機關收歸本部直接管轄繼續辦理以期完備等因奉此仰見大部慎重教育之至意惟此事前未徵求本會意見而令文簡單恐其中不無誤會之處有不得不先行聲明者本會純係私人團體並非官廳附屬機關其成立時純出於會員之自動並非奉令組織所有本會正副會長董事亦皆由大會公衆推舉對於公衆負責完全與部設各會性質不同此其一本會專司扶輪教育前經主管官署教育部核准立案四載以來祇知注意於教育之籌畫進行從未作目的以外事業及有害公益行爲且一切教育方針及基金支用皆由董事會之議決與基金監護團之監察絲毫不得任意出入此其二本會辦學經費係由會員以儲金利息及獎勵金五十分之一撥充不足之數呈准由各路局補助並非直接由部撥款充用此補助之款既由政府允許撥給即與同人儲金利息等同爲私人團體之財產政府當然不致有任意處分之舉此其三現既奉令取銷本會職員深慮來日之大難竊幸卸責之有日自應祇遵辦理奉令以後當即召集董事理事職員一再開會討論結束辦法會以集會結社自由載在約法大部此種處分是否完全合於法律上手續尙屬疑問而本會既屬私立團體所有財產亦爲私立團體之所有權本會職員及董事既受同人之委託在未得鐵路同人全體同意之前當然無權對於本會

爲護渡或消滅之行爲今大部明令既聲明鐵路同人教育事宜接續辦理是同人設會主要之目的既達即手續上未能適合法律當可邀羣衆之原諒惟吾國政局無常鐵路員司工役又咸在大部管轄之下設將來同人教育因經費或其他關係有中斷或停歇之時又此團體所有之財產有不正當之支出或挪用有何法爲永久之保障使同人對於大部之信任一如其信任自行推舉之職員董事本會愚見第一必須使此項同人教育之補助經費維持原案勿使中廢以固基礎而使擴充第二必須使此項教育經費別立專賬不與其他部款相混不得有挪用之餘地第三除事後印刷報告使一般儲金同人明瞭外應使同人有稽核及監護之權力及機會其組織方法由大部酌定之第四本會所辦各校皆經教育名家多方研究日臻完美應請大部對於此職務上管理上諸良美之方法仍予繼續施行以上各節知大部必能俯采獨言藉慰羣望擬即一面由副會長等向各路同人正式辭職一面令各職員從速結束經手事件並與育才科接洽定期接收並盼大部於接收以前將以上各節希望明白宣示後來之方針庶本會可告無事於同人而將來由部辦理或有視私立團體之經營更臻美備之一日不勝期望盼歧之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旋部將教育會取銷及學校仍繼續辦理各情批示

#### 附交通部批

呈悉扶輪公學經費十之八九仰給於路款該會會員皆在鐵路職務所教育者又爲員司子弟非私人自由結合僅受少數公款之補助者可比該會成立時係本部部員及各路正副局長等十人以交通機關職員之資格請求本部撥給部款十四萬元充基本金嗣後以經費竭蹶呈准年撥路款十七萬餘元此外如撥用校舍運送建築材料皆本部之負擔而該會所辦事務除事後印刷報告書送部外本部幾無監督之餘地公私混淆界限不分莫此爲甚殊非所以明權限而重國帑用特取銷該會將所設各學校收回直接管轄以一事權而資整飭所有教育務管理自當飭令

主管人員暨學校職員妥慎進行以期達最初之目的最初之目的在教育教育重在學校而不在會此次所取銷者鐵路同人教育會所仍應繼續辦理者扶輪學校令文至爲明顯無所用其疑慮至此項教育經費已飭妥定辦法以資維護惟各路變解之儲金利息獎勵金五十分之二項項儲金多寡不均而不皆有子弟入學愈以不平均爲言獎勵金亦路款之一種不無重疊之嫌且爲數並不甚多業令各該局停止撥解嗣後即以各路按月認解之款繼續辦理以杜紛糾除咨教育部外此批

三十一日教育會將基金經費文卷器具等一併移交交通部育才科接收一面呈報教育部並發表宣言

附鐵路同人教育會開廣慶等宣言

我鐵路同人教育會之設於今四年有三閱月矣在會任職同人承全體會員之委託勉圖處憂免隕越亦既四年三月於茲今者以教育會組織上之改革限於時勢不克召集全體大會以取決茲事然不得不以付託之責任遺之鐵路同人且於辭去責任之前將辦理實況爲詳細之宣布吾國興教育有年限於經濟普及無期然父兄關於子弟失學又不得不自謀救濟之法所特考究官廳對於私人辦學恆特加保護以爲促進教育之補助此鐵路同人教育會所由發起也路員以路站地僻其子弟咸失學之苦就學之難一設有聯合自行設校之主張若同贊助本會之組織民國七年二月在京開成立會議決會章推選職員會經分呈教育部及交通部核准在案成立以來本會念同人付託之重不惜殫精竭慮勉圖功先後設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九所國民學校二十四所綜計在本會存續期間之經過民國七年創設天津中學北京高小各一所南口張家口補習科兩處天津南口山海關灌幫子西直門石家莊濟南營口唐山張家口長辛店國民學校十一所各校共二十五班學生約及千人八年增設大同康莊國民學校二所各校增至三十五班學生增至一千四百餘人九年增設天津唐山南口張家口濟南高小學校五所錦縣國民學校一所各校增至四十九班學生增至二千餘人十年增設鄭州秦皇島宣化國民學校三所新設山海關灌幫子長

辛店石家莊補修科四處各校增至七十四班學生增至三千餘人本年增設北京鄧州劉家廟高等小學三所德州信陽新鄉彰德綏遠劉家廟國民學校六所錦州補修科一處各校增至九十八班學生約及五千人此外正從事籌辦者尚有浦口浦鎮徐州蚌埠鄭城五處天津中學校舍由本會特聘工程師繪圖建築堅實闊壯論者推爲北方學校之冠本會辦學經費除官廳補助外深賴我鐵路同人慷慨輸將源源接濟本會感贊助之殷彌懼無以稱謹談之意處分基金特設基金監護團以資監察一切支出莫不審慎稽核力求適當自信無一事之虛糜無一毫之浪費籌冊具在可按可查至關於教育改進本會以慎選教師注重視察爲要義故各小學教師或招師範畢業生加以講習或就具有法定教員資格者加以甄錄延聘校長尤特加審慎必遴選富有學識經驗者以承之視察學校歷次延請教育名家輪赴各校調查考核其成績指導其方針其他如建築校舍增加設備促進校務各端莫不銳意進行悉心整理現扶輪各校尙能粗具規模學生畢業者不下千數百雖不敢謂辦有成效而歷年來淬礪經營實具苦心本年五月十四日本會開董事會討論改選會長散會後忽奉交通部訓令內開鐵路同人教育會應即取消所有鐵路同人子弟教育機關收歸本部直接管轄繼續辦理等因本會奉令後當即召集董事理事職員開會討論僉以交通部此種處分是否合法不能無疑慮邇來路款竭蹶來日大難假使交通部確有繼續辦理各校之心各路同人亦又何求當可不必斤斤以駁格之法律論相繩轉背維護扶輪教育之初意准各路同人疑慮紛起屢有致函質問或爲激烈之主張大致以爲本會純係私人團體既非官廳附屬機關亦非個人事業歷年來祇注意於教育之籌進從未作目的以外事業及有害公益行爲至教育良否准主管官署教育部有監督之權今交通部竟直接以部令取消本會應遊辦又有謂普通教育奏曲繁雜通例非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即屬私人團體經營今交通部直接管理普通教育實所創見姑無論與教育行政機關有權限混淆之嫌將來關於學校規章將遵教育部章受其監督乎抑由交通部自行規定特樹一幟乎况辦學非財莫舉部中長官來去無常好惡各殊教育既非固有職責就消極方面言如長官

視致無款維持試問三十餘學校五千餘學生將如何結束就積極方面言即使長官注意教育經費不虞竭蹶然京中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其薪金恆數月不可一得同屬受國家經費之供給而榮枯迥異倘有非難其何辭自解是交部繼續辦理果有利於扶輪教育乎又謂本會辦學經費係由會員以儲金利息及獎勵金之一部撥充雖會由交部酌撥基金及各路局酌予補助然允許津貼乃公家之提倡已撥款項無論數額多寡即純屬私團之財產稍有知識者均能辨晰現會中以累年所積財產交部悉數變括以去公私混淆姑不具論際茲財政困難部中因急需挪用數萬根基勢必毀於一旦其有何法為永久保障而免未來危險乎其餘懷疑尚多大要以上數者為最重本會對茲質問誠無辭以解然頗信交部既決心接辦必有法以善後本會祇求教育仍舊進行經費繼續有著即已符同人最初設會之目的其他法律上事實上各問題可存諸不論是以一再與交部育才科接洽商酌擬據諸會員之請求提出種種希望條件請交部承認俾為以後之保障雖部批語意向未能明瞭而繼續接辦之責任已由部切實擔負糜麟等向承同人公舉自應仍向同人正式辭職希同人諒辦事之困難寬其擅自卸責之咎惟本會尚有應鄭重聲明者會中現存財產合計現款公債約有十六萬餘元以目前各校支出論可支持至來年年底交部迭次催繳迫不能待已播數移歸交部育才科收管請其專戶存儲限定用途其他一切文物等件亦隨同移交本會所有一切職責現已告終嗣後關於扶輪教育一切事宜應直接向交部接洽本會自漸棉力所可盡之心祇此而已所冀者以交部之力如長官得人認真辦理扶輪學校決非私人團體所能比其萬一將來必能持循久遠發輝光大願與同人拭目而待之

## 第八節 扶輪學校

### 第一款 創辦及經過情形

民國七年二月鐵路同人教育會成立即著手調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各站學齡兒童籌設校舍規定教育計畫聘約職教員創辦天津扶輪第一中學北京高等小學各一所天津南口山海關溝幫子西直門石家莊濟南營口唐山張家口長辛店國民學校十一所各校共二十五班學生約及千人八年增設大同康莊國民學校二所各校增至三十五班學生增至一千四百餘名九年增設天津唐山南口張家口濟南高等小學五所錦縣國民學校一所各校增至四十九班學生增至二千餘人十年增設鄧州秦皇島宣化國民學校三所各校增至七十四班學生增至三千餘名十一年增設北京鄭州劉家廟高等小學三所德州信陽新鄉彰德綏遠劉家廟國民小學六所各校增至九十八班學生增至四千餘人同年五月交通部以部令取消鐵路同人教育會所有四路各扶輪學校均移歸交通部育才科管理旋擴範圍加入道滂正太隴海膠濟四路十月增設浦口高小國民學校十二月增設豐台徐州高小國民學校又於原有之長辛店石家莊山海關溝幫子錦縣大同等六校增設高小六所各校增至一百三十七班學生增至五千二百餘名十二年於正太路增設石家莊扶輪第二高小國民學校道清路增設焦作扶輪高小國民學校又於新鄉信陽秦皇島營口康莊增設高小五所各校增至一百六十一班學生增至六千名十三年增設陽泉太原扶輪高小國民學校二所綏遠彰德德州增設高小三所各校增至一百八十二班學生增至七千餘名

### 第二款 規則及課程

各中小學辦理之狀況除各校因地制宜另有詳細規定外鐵路同人教育會並爲之規定管理扶輪公學規則職教員服



### 第三章 教 育

二八四

務規則職教員任用及薪給規則規學規則與夫學校之種類及統系各學校課程概要等以資共同遵守

#### 附一 鐵路同人教育會管理扶輪公學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扶輪公學之設置及變更廢止由本會定之

第二條 扶輪公學各學校由本會直接管理

第三條 扶輪公學各學校之學則課程標準校務規則管理細則等由各學校擬訂經本會核准施行

##### 第二章 學制

第四條 扶輪中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第五條 扶輪小學校修業年限七年分爲高初兩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

第六條 本會得查酌路路所在地情形單設初等小學校

第七條 本會得查酌扶輪小學校所在地情形附設蒙養班

第八條 扶輪各學校級數之增減由本會核定之

第九條 扶輪各學校每班學生額數至少以二十人爲限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條 扶輪各學校每年級班數至多不得逾兩班

第十一條 扶輪小學校學生以滿六週歲爲入學學齡標準

第十二條 扶輪小學校得收受女生但一年級生最高年齡以八歲爲限在一年級以上之年級依此類推

##### 第三章 職教員

第十三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應受本會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由本會遴選聘充

第十五條 扶輪中學校教員及管理員等由校長遴選取具資歷證明書陳報本會核准函聘

第十六條 扶輪小學校教員由本會遴選聘充但各小學校校長亦得覓選相當人員取具資歷證明書陳報本會以備酌核聘用

扶輪小學校事務員由校長遴選任用仍須陳報本會備案

第十七條 其輪中學校教員分爲專任教員及講師二種專任教員每週教授時數由十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講師按時計薪

專任教員及講師薪給另定之

第十八條 扶輪小學教員分爲正教員專科教員及助教員三種其薪給另定之

第十九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本會得隨時選調之

第二十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本會酌量派赴各省區教育發達地方考察教育一次以兩個月爲限仍支原薪並酌支往返川資

第二十一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赴任及寒暑休假或遇親喪大故回籍返校所經過鐵路得由本會請發二等乘車免費證但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爲限

第二十二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解職其薪金截至本會通知書發出之日爲止但扶輪小學校職教員如不在寒暑假內經本會解職者得由本會酌量加給一個月或半個月之薪金

第二十三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服務勤勞著有成績遇在職死亡時得依左列等差給予恤金  
(甲)在職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恤金

(乙)在職滿二年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恤金

(丙)在職三年以上者給予三個月薪額之恤金

第二十四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遇有交替時應將校產及一切文件賬簿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學生成績各項表冊

並其他物品造具清冊簽名蓋章移交後任點收雙方會報本會備案如有經手未了事件應由前任據實以書面

通知後任後任應即陳報本會核辦倘前任匿不通知即由前任負責後任延不陳報即由後任負責

第二十五條 扶輪各學校職員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校長會議及校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於適當時期召集扶輪學校校長會議討論一切改進事項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關於校務進行得召集各該本校職教員開校務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

第五章 學校經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扶輪各學校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製預算書年度終後一個月內編製決算書送本會

審核

第二十九條 扶輪各學校一切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每屆月終應填具收支報告表連同單據送本會查核

第三十條 扶輪各學校關於學校收支應遵照本會所頒表簿登記

第三十一條 扶輪各學校遇必需臨時費時應先將事由陳報本會核奪不得自行挪支

第三十二條 扶輪小學校每月雜費設一班者十元兩班者二十元每增一班遞加五元寒暑假中兩月雜費各支

原額三分之二

第三十三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於每月終了時應將收支情形揭示學校同人但經費支配權仍屬於校長

第六章 學校學宿費之徵收事項

第三十四條 扶輪中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 路員子弟 年納學費十八元 寄宿生年納宿費十八元

二 非路員子弟 年納學費三十六元 寄宿生年納宿費三十六元

第三十五條 扶輪小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 路員子弟 免納學費 寄宿生年納宿費八元

二 非路員子弟 初等小學年納學費四元 高等小學年納學費八元 寄宿生年納宿費十六元

但扶輪小學中徵收學宿費有超過前項所定數目者得照舊徵收

第三十六條 前二條所稱路員子弟爲路員直系之子女直系之孫孫女及胞弟胞妹路員之堂弟堂妹及胞姪胞

姪女得比照非路員子弟減免學宿費二分之一

前二項所稱路員以協助扶輪教育經費之京漢京綏京奉津浦道清華路路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扶輪學校之職教員如任職三年以上其子弟肄業扶輪學校得比照非路員子弟減免學宿費二分

之一

前項職教員子弟之解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路員退職後其在校肄業之親屬享受免費或減費之權利均至該路員退職時之本學年終爲止但

遇有特別情形得由退職路員陳請路局轉函本會核辦

第三十九條 學生學宿費每年分兩次繳納於每學期入學始繳清

第四十條 扶輪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應將所收學宿費造具清冊連同證明單悉數解送本會收存

第七章 學校休業日及學年學期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扶輪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四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

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四十三條 暑假休業定爲四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寒假休業日定爲二十日以上二十五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

年假春假休業均定爲三日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學校得酌量延長寒假日期縮短暑假日期

第四十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八章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

第四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學科爲本位由教員就平時考查及定期試驗定之

第四十六條 平時考查由教員參照學科性質酌行臨時試驗或另定其他考查方法

第四十七條 定期試驗於學期終及學年終行之

第四十八條 評定各學科成績應以試驗分數參合平時分數定之

學科之學年成績應由該科之各學期成績分數平均計算

學科之畢業成績應由該科之各學年成績分數平均計算

第四十九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如各學科均及格者得畢業或升級有不及格者由學校酌量學科之難易或多寡分別留級或暫予升級

前項暫予升級者應限期令其就不及格之學科實行補習再補行考驗如補行考驗尚不及格應令留級

學生留級屢次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令其休學或留級

第五十一條 學生畢業成績及格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項學科試驗規則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學校擬定經本會核准施行

### 第九章 學校收受轉學學生事項

第五十三條 扶輪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於每學期前或學期開始時行之但原係扶輪學校學生並屬路員子弟因家長遷調轉入家長所在地之扶輪學校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扶輪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果係性質相符級次銜後再行編級試驗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但請求轉學學生如係路員子弟並原在扶輪學校修業者如學校有相當缺額得免

除編級試驗

第五十五條 扶輪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原校退學原因如係因事斥退者不得收錄  
 第五十六條 扶輪各校收受轉學生後須於一星期內依左列表式填具一覽表並抄送原校證明書陳報本會備案

編級學生一覽表

學 生					家 長					
姓名	年齡	籍貫	入校年月	編入何級	前在何校修業及期間	姓名	年齡	職務	服務處	與學生關係

第十章 學校報告事項

第五十七條 扶輪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造具職教員及學生一覽表各二份陳報本會備查其表式如左

職員一覽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務	資 歷	到扶輪學校服務年月	到本校年月	月薪數目	住所及通信處

教員一覽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歷	擔任何級何科	每週教授時數	到扶輪學校服務年月	到本校年月	月薪數目	住所及通信處

學生一覽表

學 生				家 長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入校年月	現在學級	曾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姓 名	年 歲	職 務	服務處所	與學生關係

第五十八條 扶輪各學校應於每學年終造送週年概況報告其報告程式如左

扶輪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一 班級編制

二 職教員

(1) 職員數

(2) 教員數

(3) 比較前學年之增減及有無更易

三 設備



第三章 教 育

二九二

(1) 房舍或場所之增置

(2) 器械標本及參考圖書之購置

(3) 已有之設備有無損失

四學生

(1) 各學級人數

(2) 比較前學年之增減

(3) 升級及留級人數

(4) 本學年畢業人數

(5) 前學年畢業生狀況

(6) 路員子弟與非路員子弟之比例

五經費

(1) 收入總數

(2) 支出總數

甲薪金支出數

乙設備費支出數

丙雜費支出數

(3) 比較前學年之增減及原因

(4) 地方生活狀況

## 六學業

(1) 學科目及教授時間之配置(比前學年有無變更)

(2) 學生成績概況

七訓練實施狀況

八衛生實施狀況

九學生未來計畫

十其他特別事項

第五十九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應將校內一切器物分類造冊陳報本會備查嗣後遇有添置應按月陳報

第六十條 扶輪各校其校內器物如有損失應由校長按月陳報如不陳報即以未受損失論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附一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應隨在以身作則爲兒童表率對於各種規章及部令會函等均應切實奉行之

第二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應遵照校訓宗旨訓練在校兒童以養成良善校風

第三條 校長處理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校學級之編制

二 關於全校訓練之統一

三 關於全校教授之統一及改進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二九四

- 四 關於校務分掌之支配
  - 五 關於教職員服務之督率
  - 六 關於教職員勤惰之考核
  - 七 關於教授程序之規定
  - 八 關於學校風紀之整飭
  - 九 關於兒童性行之調查
  - 十 關於學生成績之考核
  - 十一 關於畢業學生之呈報及調查
  - 十二 關於規程表簿之編製
  - 十三 關於校具圖書之保管
  - 十四 關於學校家庭之聯絡
  - 十五 關於學校月刊之編印
  - 十六 關於校務進行之計畫
  - 十七 關於學校所在地路員子弟已達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報告
  - 十八 關於其他教育上一切事項
- 第四條 教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學級兒童之訓教及養護
  - 二 關於本學級教授細目及教案之編製

三 關於本學級表簿之調製及填記

四 關於本學級兒童學行之考查

五 關於本學級兒童出席缺席之調查及統計

六 關於本學級兒童之訓誡

七 關於本學級圖書器具之保管

八 關於課外作業之指導

九 關於校外教授及遠足會之率領

十 關於兒童家屬及參觀人之招待

十一 關於所應分掌之校務

十二 關於其他屬於本學級教育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秉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分掌之校務

二 關於校役之監督

三 關於校內一切事務及繕錄事項

四 關於校長臨時分配之事項

第六條 扶輪小學校關於處理校務得酌設左列各部由各職教員分別職掌之其分部辦事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教務部 訓育部 儀式部 成績部 圖書部 揭示部 文書部 學籍部 會計部 運動部 衛生部

儲蓄部 園藝部 工作部 販賣部 備品部

第三章 教育

二九五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第三條 扶輪小學校長應兼教課但滿八班以上之學校校長得不兼課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助教員由本會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 一 畢業於師範學校者
- 二 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教員許可狀者
- 三 畢業於本會師範講習會者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四 曾經本會考試合格者

一五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 畢業於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及各項專修科確適於某科目之職者

第五條 扶輪小學校教員月薪等級依左表所規定

職 別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校 長	六四	六〇	五六	五二	四八	四四	四〇					
正 教 員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專 科 教 員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十四	十二	十	八
助 教 員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事 務 員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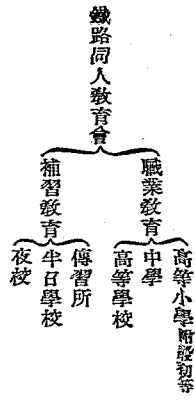
專科教員每週教授六小時得月薪八元至十二元之薪級如教授時間增多依此遞增但每週教授滿二十小時以上得照級任教員待遇給予薪給

第六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非繼續任職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七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受至最高薪金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確有勞績者得年給原薪十分之二優待費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四 學校之種類及統系



右表職業教育重在補助普通教育之所不及供給社會之所需要補習教育係專為各級在職之人而設其宗旨在使各級執事遇職務上之應用智識有欠缺時得補習之機會此種補習教育各路中已有實行之者惟為經費所限未能十分發達耳

附五 課程概要

高等學校課程概要

第一二三學期通學

國文 英語 算術 各國外交史 法制 經濟

第四學期分科

法政班

法政學 德語或法語 文牘實習

商業班

各種商業相關之學 德語或法語 簿記實習 中外文牘實習

銀行班

第三章 教育



銀行學 德語或法語 簿記實習

以上所列僅課程之概要其細目應由各科專家依據職業教育之主旨參酌中外同類學校課程建議於教育會核定

高等科以三年為畢業期限

中學課程概要

國文 英語 算術 物理 簿記 速記術 打字練習 金木工作

右列課目文商參半以期將來升入高等可以任習法政商業銀行之一科出而就業亦能合政商兩途之需求各科均注重實習俾得職業教育之本旨金木工作專為生徒練習勤勞且以代替體操時間可省而鍛鍊筋骨之效用則同

高初兩等小學課程概要

初等四年畢業

國文 歷史 博物 圖畫 體操 數學  
地理 圖畫 唱歌

高小三年畢業

國文 算術 博物 簿記 體操 金木工作  
圖畫 習字 音樂 園藝

兩等課程與普通學校無甚區別惟於初等增加園藝高小增加簿記習字金木工作各課與以職業上之修業基礎即或未能升學亦可藉其技能自謀生活

表中單學者為主要課目列學者為附屬課目補習教育課目從略

附六 鐵路同人教育會視學規則

第一條 本會視學由會任用或臨時延聘

第二條 本會視學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師範學校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視學薪級或酬金由會長定之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除由會給與車票外並按日酌給旅費

第五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編制之狀況

一 關於教授之狀況

一 關於訓育之狀況

一 關於管理之狀況

一 關於設施之狀況

一 關於衛生之狀況

一 關於經費之狀況

一 關於教職員服務之狀況

一 關於會長特命視察之事項

### 第三章 教 育

第六條 視學就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得向辦學者表示意見

第七條 視學應於出發前商承教育股酌擬視察方法送會長核定

第八條 視學出發前應擬定本屆各學校視察之先後報告本會如有變更時應向會中聲明事由

第九條 視學出發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每日出發時間及住宿地點

前項日程表應陸續送會

第十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先與學校所在地之鐵路職員接洽討論藉知學校已往之實況

第十一條 視學當視察時得住宿該處學校但一切費用概由自備不得受學校之供給

第十二條 視學至各學校視察無須預向該校通知

第十三條 視學於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四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五條 視學遇特別重要事項須由會中決定者應隨時通信報告

第十六條 視學視察完畢除到會面述概要外應提出詳細報告書

十一年五月歸交通部直轄後修改視學員規則

附七 交通部扶輪學校視學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攷察扶輪各中小學校教育設視學員六人以內

直轄各局所附設之教育機關視學事項由前項視學員兼任之

第二條 視學員由總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派充

一 畢業於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或畢業於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教育行政事務三年以上及曾任專門以上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視學員隸屬於總務廳育才科受育才科科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視學員應視學之事項如左

一 各學校教育狀況

二 各學校經濟狀況

三 各學校職教員執行職務狀況

四 各學校設備編製及管理狀況

五 各學校風紀及學生成績事項

六 各學校附近鐵路職工子弟已達學齡之就學及需要狀況

七 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第五條 視學員視學之學校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視學員至各學校視學時勿庸預期通知

第七條 視學員遇必要時得變更授課之時間或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八條 視學員在視學時間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九條 視學員應切實調查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並應於每年終作成總報告

第十條 視學員所在之處應將到校離校日期報告本部育才科

第十一條 視學員成績由總務廳育才科科长隨時考核呈報 總長

第十二條 視學員於未前往視學或視學完畢時得留部在總務廳育才科辦事留部時期內應遵守各項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視學員薪水分四級如左

第一級 一百二十元

第二級 一百元

第三級 八十元

第四級 六十元

第十四條 視學員旅費依出差旅費規則所定委任職應領之數支給之

第十五條 視學員因視學事項發電致本部或育才科時得就各路電報發寄公電但事關緊要必需電報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此規則自十一年九月施行嗣又經育才科修訂名曰交通部育才科視學員規則

附交通部育才科視學員規則

第一條 育才科為視察扶輪各中小學校教育設視學員四人至六人

第二條 視學員由育才科科长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呈請 部長派充(附項仍舊)

第四條 (條文仍舊附項六條修改如左)

六各學校附近鐵路職工子弟已達學齡尙未就學之人數及其需要情形

第五條 視學員應於每學期內分赴各扶輪學校視察一次其學校之分配由育才科科长定之

第六條 育才科科长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派視學員視察學校並得指派科員協同視察

第七條 視學員在視察時間內必要時得變更接談之時間或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八條 視學員在視察時間得調閱學校各項簿冊

第九條 視學員赴校視察應就第四條規定各項切實調查並於視察完畢時繕具報告書報告育才科

第十條 視學員赴校視察應將到校離校日期報告本部育才科科长

第十二條 視學員應在總務處育才科辦事並遵守本部各項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視學員薪俸分六級如左

第一級 一百六十元

第二級 一百四十元

第三級 一百二十元

第四級 一百元

第五級 八十元

第六級 六十元

第十五條 視學員薪俸及出差旅費由扶輪學校經費項下支給之

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兩條移為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均仍舊

### 第二款 中學

民國七年鐵路同人教育會創辦天津扶輪中學校定名為扶輪公學天津第一中學校校址在津埠五馬路與呂緯路之間係由鐵路同人教育會向津浦鐵路局租地十六畝年租千元後即免收當時因正房建築需時先建羣房三十四間八

年添建甲乙丙羣房三所共三十九間十年建築南北大樓兩所用款十六萬其布置分大禮堂會議廳各級教室圖書樓本室理化實驗室音樂室打字室醫藥室職教員辦公室寢室學生自習室二十間宿舍四十間可容學生二百人之數兩樓均裝置熱水管地陰可資貯藏屋頂可供登眺

十一年五月交通部取消鐵路同人教育會扶輪中學歸交通部直接管理改稱交通部第一中學校旋又改稱交通部天津扶輪中學校一切校務仍舊進行

本校之編制初辦四年制中學招普通科一年級生八十人因程度高下分編兩班八年添新生二班共四班一百五十名九年添新生兩班共六班二百零七名三年級生分文科商科各一班十年添一年級新生兩班三年級添設理科一班各年級共九班二百九十六名十一年第一次畢業文科二十二名商科三十二名時已歸交通部直接管理十二年設三三制初中一年級兩班二年級一班舊制一年級停招新生以後逐年遞減是年舊制八班新制三班共三百二十三名畢業者文科二十名理科十二名商科二十五名十三年舊制三四年級共六班新制三年級一班一二年級各兩班共三百二十一一名畢業者文科十六名理科十五名商科二十五名

教職員之人數七年校長教務主任學監醫員事務員等共十一人職員七人教員四人八年職員八人教員八人九年添文科商科主任各一人職員十二人教員十四人十年添理科主任一人職員十四人教員二十一一人十一年添兩年職教員人數無增減十三年職員十三人教員二十一一人教員待遇按授課時間送薪普通學科每小時一元五角各專科每小時二元

本校之經費初由教育會核支七年共支出八九九六・九五元八年二〇四一六・五三元九年三三九三二・八六元十年四七二一三・二九元十一年由交通部核支共支出五〇三一五・四九元十二年五三二〇二・九八元十三年五二四七六・九四元

第四款 小學

各小學之狀況具如次表

(一)京漢鐵路扶輪公學國民小學校表

校名	校址	年級	班級	級	編制	職教員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經費
第六國民小學	石家莊車站附近	民國七年五月	初級國民一級三級	複式	七人	校長一人 教員二人	一百九十七名	六十九人	經常費十五元 常年費三元 共十八元
改稱交通部扶輪公學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改為二級四級	複式	八人	校長一人 教員二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九國民小學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扶輪公學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二人	校長一人 教員四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稱交通部扶輪公學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一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莊扶輪公學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學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乙級國民小學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為高小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餘各級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一級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二級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三級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餘各級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同上	民國七年五月	同上	複式	十人	校長一人 教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章 教育

三〇七



第十一年五月收歸部 辦改稱交通扶小 學第九月復改稱國民 交通部扶輪第十 通小扶輪第十三 高小學校三年六 國民學校三年六 月又改稱交通部 長辛店扶輪高小 學校	第十五小學校十 一年二月改稱扶 輪公學第八十五 小學校六月收歸 部辦改稱交通部 扶輪第八十五高 又改稱交通部鄭 州扶輪高小學校 國民學校	崇文門內 毛家灣 三月一年	鄭州車站 附用湖係租 館北會 月十年六	莊西幸店車 北隕月七年五
初設國民二年 級各一班 十級國民 四級各科 又國民二年級 合一年級 十科改爲高小 高小一班國民 班小一班國民	初設國民二年 級各一班 三級國民 四年級 十級國民 一月級 小一年級 小一年級 小一年級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複式 單式
七年長至九 十人教員一 十人添教 員三人添 職教員三人	十人教員一 十四人添 教員一人 職教員一人 十人添人	十六名 二百三十四 名	十七名 二百二十七 名	十九名 二百六十五 名
經費共一千 八百元 二分 共一千八百 零二元 二分 共一千八百 零二元 二分	經費共一千 八百元 二分 共一千八百 零二元 二分 共一千八百 零二元 二分	經費共一千 八百元 二分 共一千八百 零二元 二分 共一千八百 零二元 二分	經費共一千 八百元 二分 共一千八百 零二元 二分 共一千八百 零二元 二分	經費共一千 八百元 二分 共一千八百 零二元 二分 共一千八百 零二元 二分

第三章 教育

第一國民小學	第二國民小學	第三國民小學	第四國民小學	第五國民小學	第六國民小學	第七國民小學	第八國民小學	第九國民小學	第十國民小學	第十一國民小學	第十二國民小學
信陽車站	本路代建	附設車站	附設車站	附設車站	附設車站	附設車站	附設車站	附設車站	附設車站	附設車站	附設車站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初設國民四班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長一人	長一人	長一人	長一人	長一人	長一人	長一人	長一人	長一人	長一人	長一人	長一人
員四人	員四人	員四人	員四人	員四人	員四人	員四人	員四人	員四人	員四人	員四人	員四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添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減一人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彰德扶輪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二月改 稱交通部彰德扶 輪國民學校	劉家廟車站 民國十一年四月 本路代建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複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第十二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四月收 歸交通部國民學校 稱交通部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四月收 歸交通部國民學校 稱交通部國民學校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單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扶輪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四月收 歸交通部國民學校 稱交通部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四月收 歸交通部國民學校 稱交通部國民學校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單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交通部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四月收 歸交通部國民學校 稱交通部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四月收 歸交通部國民學校 稱交通部國民學校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單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二)京奉鐵路扶輪公學國民學校表

第一小學校 九年天津河北 路居北民國 七年	天津河北 路居北民國 七年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單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添設高小班改稱 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 北頭	添設高小班改稱 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 北頭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單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扶輪公學第一 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 北頭	扶輪公學第一 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 北頭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單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小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 北頭	小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 北頭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單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月收歸部辦改稱 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 北頭	月收歸部辦改稱 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 北頭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單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交通部扶輪第一 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 北頭	交通部扶輪第一 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 北頭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單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高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	高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	班級 國民改爲四班五級 其餘各班	編制 單式	職教員 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十八名	畢業人數 五十四名	經費 備辦費四十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支用費九十二元 臨時費十二元 共計一百六十六元

第三章 教育

國民小學十二年	交通部扶輪第三	添設高小部改稱第三	第三小學部十一	年五月收歸部辦	扶輪國民學校	稱交通部高小學校	稱第十二國民學校	稱第十一國民學校	班改稱交通扶輪國民學校	年八月添設高小部	改稱交通扶輪國民學校	年五月收歸部辦	第四小學部十一	第五小學部十一	五月改稱交通國民小學
為一班	一級一年級	一級二年級	一級三年級	初設國民一班	三級	二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初設國民二班	一級	一級	國民一二年級男女生各一班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員一人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元



第三章 教育

第十部 辦改 年四 稱五 月交 通收 部歸	第一 年十 稱五 月交 通收 部歸	改 年十 稱五 月交 通收 部歸	第一 年十 稱五 月交 通收 部歸	附 近 縣 道 北 站	輪 國 高 小 學 校	稱 高 小 部 唐 山 扶	校 交 通 部 六 月 改	通 部 第 九 高 國 民 學 校	收 部 第 三 高 國 民 學 校	學 部 第 一 高 國 民 學 校	輪 部 第 九 高 國 民 學 校	增 設 高 小 學 校 三 年 級 五 十 名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爲 十 二 班 級 一 級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教 十 一 人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共 千 二 百 零 九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開 辦 費 四 十 元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函 請 核 發



(三) 京綏鐵路扶輪公學國民小學校表

校名	校址	設立年月	班級	編制	職教員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經費
第二小學校十一部	南口車站	七年四月	初設一班四級	複式	七年校長一人 教員十三名	二百一十三名	二百一十三名	七元八角四分
改稱交通部扶輪公學第四國民學校	南口車站	七年四月	添設二班四級	複式	八年校長一人 教員十三名	二百一十三名	二百一十三名	二元八角四分
稱交通部扶輪公學第二國民學校	南口車站	七年四月	添設二班四級	複式	九年校長一人 教員十三名	二百一十三名	二百一十三名	二元八角四分
輪高小學校	南口車站	七年四月	添設二班四級	複式	十年校長一人 教員十三名	二百一十三名	二百一十三名	二元八角四分
第五小學校十一部	西直門車站	七年五月	初設國民一班兩級	複式	七年校長一人 教員一名	九十八名	九十八名	八元零九角六分
改稱交通部扶輪公學第五國民學校	西直門車站	七年五月	添設國民一班兩級	複式	八年校長一人 教員一名	九十八名	九十八名	八元零九角六分
第五小學校十一部	西直門車站	七年五月	添設國民一班兩級	複式	九年校長一人 教員一名	九十八名	九十八名	八元零九角六分
第五小學校十一部	西直門車站	七年五月	添設國民一班兩級	複式	十年校長一人 教員一名	九十八名	九十八名	八元零九角六分

第三章 教育

三一五



國民學校	第十一年高等小學	第一等小學
部北京扶輪第二	部交通北京小	部交通北京小
路冰阜	路冰阜	路冰阜
局客胡	局客胡	局客胡
房同內	房同內	房同內
月七年九	月七年九	月七年九
九年改為二班四	九年改為二班四	九年改為二班四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十一年添國民一

第十小學校九年增設高小班改稱第十國	扶輪公學第十國	小學校十一年六月	月收歸部辦改稱	交通部扶輪第	五月改稱交通	國民學校	第一十二小學校第十	辦改稱交通部扶	輪公學第十四國	小學校十二年五	月改稱交通部大	同扶輪國民學校
張家口車站西路口車路住宅							大遼東車站					
初設國民一班二班三年	組補國民一班二班三年	八添國民一班	九添國民一班	十添國民一班	十一添國民一班	十二添國民一班	十級一年增為二班	九級一年增為二班	十級一年增為二班	十級一年增為二班	十級一年增為二班	十級一年增為二班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七人教員十一名	八人教員十二名	九人教員十三名	十人教員十四名	十一人教員十五名	十二人教員十六名	十三人教員十七名	十人教員十一名	九人教員十名	十人教員十一名	十人教員十一名	十人教員十一名	十人教員十一名
經費五千元	經費四千元	經費三千元	經費二千元	經費一千元	經費五百元	經費三百元	經費二百元	經費一百元	經費五十元	經費三十元	經費二十元	經費十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由定元





扶輪校 輪稱副 小學交 通更部 訂校部 德學民 州制學	德州又 州改 扶稱 輪學 高交 通設 小部 三扶	年九國 改月通 稱添學 交設部 通校德 高州五 通十月 小扶改 部小扶 三學部	稱國十 國通二 校學部 校部九 月通五 民部通 扶改學	辦第十 年改十 稱五 交小 通學 歸校 部十	第一十 年九 五月 小學 校十						
					路南德 建係州 津車 浦站 三月十 一年						
級小十一 一三三 班年 共五 班季 五班 五高	有十三 年一 班並 添改 招設 國國 四原	十三二 年二 年級 合班	本其年 校餘級 仍分三 三三 班三 班二	十國民 本年三 一校年 仍分各 級國一 分年級 各級高 小添	一國民 級三二 二校年 仍分各 級國民 校分一 添高年 高	十分年 二校級 分年分 七年至 三級	高一級 年級本 七本改 年級為 三級九 國民班	七十學 年級本 四校為 國民班	合為二 級國民 校改為 國民班	分國民 校國民 班國民 級國民 亦	國民四 級合為 二級亦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複式	單式	複式	單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教員一 務員一 員一人 兼人	教員三 員三人 兼人	十員三 員三人 兼人	十員三 員三人 兼人	長一人 年一人 教七 名零 七十九						
	前元六 六年十 角共八 元七千 分九角 七分 零七 費同	元三六 年十 角共八 元七千 分九角 七分 零七 費同	元三六 年十 角共八 元七千 分九角 七分 零七 費同	元三六 年十 角共八 元七千 分九角 七分 零七 費同	千零七 元七角 一分三 角二	經常費 七十一 元三角 二分					

交通部 二十六國民小學 扶輪第十	交通部 二十五國民小學 扶輪第十	交通部 二十四國民小學 扶輪第十	交通部 二十三國民小學 扶輪第十	交通部 二十二國民小學 扶輪第十	交通部 二十一國民小學 扶輪第十	交通部 二十國民小學 扶輪第十
分設三校 本校在浦口 與天橋北	分設三校 本校在浦口 與天橋北	分設三校 本校在浦口 與天橋北	分設三校 本校在浦口 與天橋北	分設三校 本校在浦口 與天橋北	分設三校 本校在浦口 與天橋北	分設三校 本校在浦口 與天橋北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初級國民小學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初級國民小學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初級國民小學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初級國民小學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初級國民小學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初級國民小學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初級國民小學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長十一人 員十五人 員二人	長十一人 員十五人 員二人	長十一人 員十五人 員二人	長十一人 員十五人 員二人	長十一人 員十五人 員二人	長十一人 員十五人 員二人	長十一人 員十五人 員二人
十三百五十九名	十三百五十九名	十三百五十九名	十三百五十九名	十三百五十九名	十三百五十九名	十三百五十九名
經費十七元七角五分 臨時費五元	經費十七元七角五分 臨時費五元	經費十七元七角五分 臨時費五元	經費十七元七角五分 臨時費五元	經費十七元七角五分 臨時費五元	經費十七元七角五分 臨時費五元	經費十七元七角五分 臨時費五元

(五) 正太鐵路扶輪公學國民小學校表

交通部石家莊扶輪 第二國民小學	交通部陽泉扶輪 國民小學	交通部太原扶輪 國民小學
正太路局 西校舍 正太路局 西校舍	湯泉車站 下站 代建 太原車站 附近 賃民房	太原車站 附近 賃民房
十二年 九月	十三年 九月	十三年 九月
探新學制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各一班	國民三年級 國民二年級 國民一年級 各一班	國民三年級 國民二年級 國民一年級 各一班
複式	複式	複式
十二人 長一人 員六人 員二人 員一人	十二人 長一人 員四人 員一人	八人 長一人 員四人 員一人
二百零六名	二百零七名	七十七名
開辦費四十二元 臨時費五十三元 共九十五元	開辦費四十一元 臨時費四十二元 共八十三元	開辦費四十一元 臨時費四十二元 共八十三元

(六) 道清鐵路扶輪公學 國民高小學校表

交通部焦作扶輪 國民小學
附近車站 賃民房
十二年 九月
國民三年級 國民二年級 國民一年級 各一班
複式
十二人 長一人 員四人 員一人
二百零七名
開辦費四十二元 臨時費五十三元 共九十五元

高一	國四	合班	複式
高二	國二	合班	
三合班			

### 第五款 師範講習會

九年二月鐵路同人教育會鑒於各路扶輪學校需用小學教員甚殷選擇師資極感困難乃籌辦師範講習會規定講習科目為教育原理 近代教育 學校管理論 附現行教育各科教授法 附小學教授法 複式教授法 兒童心理學 國語 國民學 科書之研究 算學 附珠算 國畫 實習各門在北京天津兩處招考學員取錄四十人設講習會於天津扶輪中學以該校校長顧寶璣為主任於四月六日開課開辦費三百元每月經費四百十四元六月二十六日辦理畢業畢業學員三十人分派赴各扶輪小學服務

### 第六款 成績展覽會

十年鐵路同人教育會以辦學已逾兩載扶輪學校已成立者有中學一校小學十六校各校成績富有可觀乃通告各校徵集成績於是年八月設扶輪公學成績展覽會於北京交通大學以重學業之觀摩促學務之進步且備路員觀覽藉知其子弟所受教育之效率成績品逐一附一標識(一)某校(二)學生姓名及年歲籍貫(三)某科及某年級(四)成績品名稱(五)製作年月如是則某校某年級某學生之成績與他校學生可資比較較教者學者均足資興奮焉成績種類分爲各棧行政成績學生各科試卷各種練習簿各項製作品爲數逾千雜列六室會期從八月一日起至七日止通函京師各中小學各路同人並刊登報紙邀致各界人士參觀歡迎批評各路局並爲之加開列車以便利遠道同人來會參觀者日千餘人教育會對於成績品特派員審定詳具報告逐一指示其優劣之點通告各校以謀改進

### 第三章 教育



### 第七款 經費

民國六年十二月鐵路同人教育會籌備鐵路團體教育擬具籌款章程呈請交通部批准備案其籌款方法約分六種（一）提薪儲蓄按鐵路同人月入多寡分爲四級每級提存若干預爲規定此項儲蓄金日後照章如數撥還惟取得利息提充教育經費（二）提取脚行盈餘十分之一此項盈餘站長分潤服裝等提用成爲價例從中提取若干以作教育經費（三）提取各項罰金充公之款項（四）提取獎勵金（五）會費（六）特別捐以上籌款方法除第一及第六兩項外均作爲常年經費第六項所得之款作爲基本金第一項所得之款除取用利息外原本仍須發還之期遲早不齊要無同時需用全數之理尙可留存若干爲準備金

#### 附一募捐規則

- 一 本會收入捐款無論多寡均隨時存放殷實銀行按照本會會章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二 本會捐款分經費及基本金兩項捐款時請註明經費或基本金字樣以便填寫收據
- 三 捐入本會之物分爲兩種（甲）一切現款鈔票公債票儲蓄票並其他有價證券（乙）不動產
- 四 本會募捐冊均編列號數交由經募人代爲招募
- 五 經募人收到捐冊應妥爲收存無論已否經募均須將原冊交回本會
- 六 經募人收到捐款時應由經募人署名出給臨時經手收條俟經募人將捐冊並捐款交到本會時再由會填寫正式收據交由經募人分別轉交
- 七 本會收到捐款用摺號兩聯收據以一聯交由經募人轉交捐款人收執以一聯存會編查
- 八 本會收據由會長及財務股理事簽字蓋章爲憑

九 本會除由經募人代爲募款外並委託下列各機關經收捐款

甲 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會計處長（兼本會財務幹事）

乙 北京天津漢口上海交通銀行

丙 北京天津新華儲蓄銀行

以上各機關收到經募人交來捐款時隨即發給收款憑條交經募人連同捐冊轉送本會以憑掣換正式收據

十 捐款貨幣及其他證券不動產之種類數目均於收據及存根上分別詳細註明

十一 本會收到各項捐款除分期登報外由財務股開列清單每月報告理事會一次每季報告董事會一次每年報告大會一次

十二 由財務股編製捐款徵信錄每年於大會時分送以昭信實

附二 提取各路脚行盈餘章程

第一條 各路脚行盈餘有分給車務電務人員者有作車務人員服裝費有全數歸公者無論是何辦法一律於全數中提取十分之一作鐵路同人各共立學校常年經費以昭平允

第二條 各路於每月收入脚行盈餘結清後即提出十分之一送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銀行存貯一方備函將該項數目知照本會

第三條 本會須預備一種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每路脚行盈餘提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時即以正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某路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第四條 銀行收到脚行盈餘提款應立即備函通知本會

第五條 本會須將各路所交脚行盈餘數目每半年公布一次即在各路局報登載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集議隨時修改增加之

附三 提取罰款章程

第一條 罰款一項原屬各路特別收入與營業無關由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移為

補助共立各校經費

第二條 此項罰款收入無定應由各路會計處按三個月彙繳一次

第三條 此項罰款須由各路匯交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收一面須備函將數目知照本會

第四條 本會應預備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各路通知罰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時即以正

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路局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第五條 銀行收到各路所交罰款應立即備函通知本會

第六條 本會須將各路所交罰款數目每半年公布一次即在各路局報登載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集議隨時修改增加之

附四 提取獎勵金章程

第一條 各路獎勵金一項或有或無就其已有者酌提五十分之一以為補助共立各校經費

第二條 各路局於發給獎勵金時先行提出五十分之一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之銀行

代收一面備函將數目通知本會

第三條 本會應預備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路局通知獎勵金提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即

以正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路局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第四條 銀行收到此款應立即備函通知總會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增加之

附五 鐵路同人薪金儲蓄及發還章程

第一條 此項計畫係一方面爲鐵路同人謀蓄積一方面爲鐵路同人之子弟謀教育一舉兩得另有理由書詳爲說明

第二條 儲金之辦法就其薪金之多寡區爲四級分列如左

甲級 每年儲蓄薪金十六日薪金五百零一元以上至千元

乙級 每年儲蓄薪金十二日薪金二百零一元以上至五百元

丙級 每年儲蓄薪金八日薪金五十元以上至二百元

丁級 每年儲蓄薪金四日薪金五十元以下

第三條 儲金分四期交納以二五八十一四個月爲交納期每期交納全年儲金之四分之一（如遇畸零之數不足一角者免提以省核算手續）

第四條 各路同人儲金由各路局按期在同人薪金內提存彙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收

第五條 前項儲金存放銀行所生之息金悉數移作鐵路同人共立各學校經費概不發還

第六條 本會應預備中西文三重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一四七十四個月二十號以前分別寄交各路局以便各路會計處於二五八十一等月初發給薪金時即將收據填註收到儲金數目以正彙交儲金之人收執

第七條 三重收據除給儲金人一張外其餘兩張一存路局一寄還本會保存備查

第八條 儲金人務須將收據妥爲保存如薪金之內已將儲金提存而收據尙未領到應速向開支人員或會計處

請求發給

第九條 儲金人如因年老告退或另就他項職業及病故或被裁時皆得由其本身或其繼承產業人於六個月以

內將所有儲金收據寄至該路會計處請求發還其因犯贓或其他罪案撤差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各路局收到儲金人請求書即將其所寄收據核對如果數目相符應即如數墊付妥交儲金人或其繼承

產業人收領並將收據塗銷寄交本會其款即於下期所收儲金內扣抵以省手續

第十一條 關於儲金提存及發還事項路局及本會均須另立簿籍精密登記以備參考

第十二條 儲金發還之後儲金人之子弟已在各共立學校肄業者仍得接續享受優待至於本科卒業

第十三條 儲金人或因公受傷致命或年老病故其遺孤如尙未達於就學年齡則俟其長成時仍得享受各共立

學校之優待其儲金人確因公受傷致命者俟其子弟學至卒業本會當爲之介紹相當之職業俾能自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加之

附六 募集基本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爲各路同人以外之熱心教育表同情於鐵路同人共立學校者而設以厚積基本能持久遠爲

宗旨

第二條 凡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皆有擔任募集基本金之義務

第三條 捐助基本金人應享之權利依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第四條 募集之法由本會備有募捐冊若干本編列字號交由會員分途勸募

第五條 凡捐助基本金人捐款若干交納於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銀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以取有本會正式簽

押收據爲準

第六條 本會收到此項募集金應隨時交妥實銀行存放生息並應將捐助人姓名及募集數目登報宣布

第七條 此項基本金如經週年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認可移購保證妥實且其利息較存儲爲優之不動產時得購買之

第八條 除第七條所規定外無論何人何事概不得動用此項存款

第九條 基本金所生之息非至必不得已時不得撥充共立各校經費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時提出討論增改之

七年一月教育會爲募集基本金函請交通部撥發四萬元並令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局各撥助二萬五千元共十四萬元由教育會會長一人董事二人財務理事二人組織基金監護團以資保管存款存銀行生息非經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基金監護團全體署押不得動用

#### 附基金監護團專章

第一條 本團組織依據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名曰基金監護團

第二條 本團宗旨在監護基金俾鐵路教育事業得垂永遠除根據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行使其職權外絕對不受

其他一切規章之束縛

第三條 本團團員凡五人以會長一人董事二人財務股理事二人組合而成

董事二人中至少有永久董事一人但永久董事未經推定以前得由普通董事暫承其乏

第四條 團員任期長短依其本職遇團員有缺額時得由董事部推舉補足之

第五條 本會章程第三十條或募集基金章程第六條有動用基金之規定但非經團員全體署押於支票憑單則存儲之基金絲毫不得動用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部公議增訂之

九年九月教育會呈請交通部變通成案將原定經費提取四路脚行盈餘暨員役罰款兩項辦法取銷由各路按照會計科目作為正項支出自是年七月起京奉京漢津浦三路每月各撥款三千八百元京綏路每月撥款三千二百元按月撥給經部批准

十一年五月交通部以部令取消鐵路同人教育會所有扶輪學校均由育才科接管關於各校經費亦由該科撥發同月二十二日部令將京奉京漢津浦三路按月各攤解扶輪教育儲金由各路局一體發還所有各路應解經費由路局會同許處作正開支京奉京漢津浦三路按月各攤解扶輪教育經費三千八百元京綏路月解三千二百元並由育才科擬訂扶輪學校基金管理規則出納規則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規則管理規則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經部令公布

附扶輪學校基金管理規則

第一條 扶輪學校教育基金由育才科管理之

第二條 關於基金之運用及存儲方法由育才科科长提議送監護委員會議決後會同呈請部長核准辦理

基金之存儲其戶名以育才科名義行之

第三條 基金所生之利息應滾存於基金項下不得單獨提用

第四條 因鐵路同人子弟教育機關所必需之資產事項動用基金由育才科科长提議送監護委員會議決辦理前項教育機關資產事項規定如下

購置學校地基 建築校舍 購置學校園林 建築或購置學校圖書館及其圖書建築學校附屬工廠及大宗

試驗機械

第五條 動用基金經監護委員會決定後通知育才科即由科科长開具基金用款呈明單會同監護委員會會長呈

奉部長核准辦理付款後並應連同各項關係收據會呈核銷  
基金用款呈明單其式如下所定

基金用款呈明單			
用	款	要	次
途	額	摘	長
		今因	總長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經開會議決擬請由基金項下開支理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總務應育才科科长	

基金用款呈明單存根			
用	款	要	次
途	額	摘	長
		今因	總長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經開會議決擬請由基金項下開支理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總務應育才科科长	

第 號

第三章 敬 育



第三章 教育

三三一

第六條 基金每半年由育才科科長開具基金結存款項一覽表兩份並詳記分配數目送交監護委員會審查會  
簽呈請

總次長鑒核以一分由會保存一分交育才科備考基金結存款項一覽表其式如下

基金結存款項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計	債		定期存款		存款或債票名稱	利息	存款期限	數目					到期	備考	
	共計		共計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總長  
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總務處育才科科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出納規則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規則

附一 經管扶輪學校經費會計出納規則

總則

第一條 所有京漢京奉津浦京綏道清所解扶輪學校經費及其他直接收入之出納預算決算之編製彙報之登記均由育才科專任管理

第二條 關於前項經費之管理育才科得分設

下列四股

收入股

存儲股

支出股

登記股

第三條 育才科科长副科长對於前條所列四股負完全責任科員分理各股事務與科长同負責任

第四條 育才科所發各項款項單須由科长副科长及承辦科員署名方始有效

第五條 育才科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關於扶輪學校總預算書年度終編製總決算書均送交監護委員會審查後會同呈請 部長核定或核銷之

第六條 育才科每月應編製關於扶輪學校計算報告書並連同關係收據送交監護委員會審查後會同呈報 部長核銷

第三章 教 育

收款

第七條 凡收到關於扶輪學校經費之款項應由收入股科員開具三聯式收款呈明單註明某年日月收款及金額署名蓋章託速關係文件呈育才科科長核閱後以一聯存根一聯送登記股登記一聯連款項送存儲股收賬凡收入款項應由存儲股科員即日存入監護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應作收款計算存款名戶以育才科名義行之

支款

第八條 凡關於扶輪學校經費之支出由支出股科員開具三聯式付款核准單註明款目用途金額署名蓋章託呈請育才科科長核准後以一聯存根一聯送存儲股付款一聯連同關係收據送登記股登記

第九條 前項經費之支出均開用支票

爲零星付款便利起見得設預備金其款額以二百元爲限

單據帳冊

第十條 所有各項單據應由登記股科員按照核准單號數區分月分粘存保管之

第十一條 育才科管理前項經費應備下列各款帳簿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銀行往來簿

其他必要補助簿

第十二條 所有前項帳簿均應按月結算並按月編製存款一覽表二分由四股科員署名蓋章呈育才科科长核

閱送交監護委員會審查後以一分送育才科登記股保存之以一分留會保存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二 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及監督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設監護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派路政司司長充之委員若干人由部派參事總務廳核科科長京漢京奉

京綏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充之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事務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部員中遴選呈請部長派充

第四條 所有委員長委員事務員均不支薪津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所定

一 籌畫經費

二 審定預算

三 動用基金之決定

四 指定存款之銀行

五 檢查各項帳冊證卷

六 編製財務報告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三三六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月二十六日部令派司長趙德三爲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委員長參事陸夢熊雷光宇顏德慶馮懿同僉  
事張競立局長趙繼賢水鈞韶吳毓麟蕭峻生爲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委員

## 第九節 鐵路巡警教育

### 第一款 鐵路巡警教練所

民國二年十月交通部爲改良鐵路巡警起見籌議開辦鐵路巡警教練所派航政司長梅光燾兼充所長並頒發簡章十九條飭即遵照妥籌進行一面將該簡章分發京漢京奉津浦滄濟正太滬寧吉長廣九株萍各路局遵照辦理

#### 附鐵路巡警教練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教練鐵路警官及警兵使其通曉鐵路警務並具有軍事知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交通部鐵路巡警教練所

第三條 本所學生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學生以具有高等小學卒業相當程度者充之乙種學生以具有初等小學

卒業相當程度者充之

第四條 本所學生由本所隨時招募規則由本所另章規定

第五條 本所設甲種學生兩班乙種學生四班每班定額五十人但初辦時得由本所斟酌情形分爲數次招募陸

續開班

第六條 本所學生之功課分爲學術兩種其細則由本所另以功課表定之

第七條 本所設員役如左

所長一員 教練長一員 教員若干員 學生隊長一員 正班長每班一員 副班長每班二員 文案一員  
會計一員 庶務一員 書記四員 司書若干員 號目一名 號兵八名 護兵八名 馬夫若干名 伙  
夫若干名 雜役若干名

第八條 所長由交通總長委任總理全所一切事務並監督進退全所職員及各班學生

第九條 教練所教員學生隊長正班長副班長文案會計庶務書記司書各員均由所長委任或聘任其辦事規則

由本所另章規定

第十條 甲種學生以十八個月卒業乙種學生以六個月卒業

第十一條 甲種學生卒業後由本所呈請交通總長派充鐵路警官乙種學生卒業後由本所移送各鐵路派充鐵路警兵

第十二條 本所考試分爲入學考試及月考期考卒業考其規則由本所另章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有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經所長認爲應行退學者得隨時由所長令其退學

第十四條 本所對於學生之教練及管理方法並其他一切辦法得由本所斟酌情形參照陸軍章程辦理其規則

由本所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本所得隨時斟酌情形移請各鐵路選送警長警兵來所應募其合格者發長得充甲種學生警兵得充

乙種學生

第十六條 本所薪俸餉章及一切經費由本所按照年度擬具預算表呈候交通總長核准後按季向路政司指定之各鐵路領取並按季造冊移送路政司核銷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每年由京奉鐵路籌撥一萬二千元隴海鐵路籌撥四千元京漢鐵路籌撥一萬二千元京張

京綏鐵路籌撥五千元津浦鐵路籌撥一萬二千元漢粵川鐵路籌撥五千元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所擬定呈候交通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交通總長批准之日施行

所長梅光羲奉令後即擬定鐵路協會事務所爲暫時辦公之地嗣復經交通部頒發關防及開辦經費章程定彰儀門內廣東學堂校舍一座爲所址並督飭各員遵照部發簡章各條之規定將該所各項規則招募學兵條例及教育計畫表擬定先後呈部批准照辦十一月先行招考甲種學兵一班錄取五十名於三年一月七日開學所有教練所需之槍械子彈書籍等件由陸軍部撥借步槍二百枝軍隊內務書摘要步兵操典陸軍禮節野外勤務摘要各二百本各兵戰法初步八十本並撥發六八發箭子二萬粒實彈一萬粒以資應用

第一班開學未久所長梅光羲呈請將本班變通畢業期限並添招第二班甲種學兵五十名

附所長梅光羲呈交通部路政局文

竊所長前奉鈞部頒發簡章原定甲種學兵十八個月畢業爲派充各路警官之用乙種學兵六個月畢業爲派充各路警兵之用等因遵即先招甲種學兵一班開始授課業經呈報在案乙種學兵本應即日招考惟所長自開辦以來屢經召集隊長班長正副班長及各教員等將招考訓練等一切辦法詳加討論其中尙覺有應行變通之處就統一路警而言練將爲重練兵次之就平時服務而言管理爲重選守次之乙種學兵照本年預算額僅百名集團已屬不多畢業後分配各路尤覺寥寥無幾不敷分布路警隨難已處積重難返投以少數之短勸畢業學兵人數太單恐不克與之同化况修業不過六月程度較高者未必願應乙種學兵之選其智識稍下者於此短促期間縱能勉強畢業實際上仍無甚裨補至以術科而論軍事教育非可一蹴而幾百數十日之訓練求動作之熟練步伐之整齊尙匪易事欲使盡守路應變之責蓋必不可能之數也現在路綫所通各處時聞有盜迹出沒之虞整頓路警刻不容緩欲收刷新更新之效必嚴指揮督察之司急則治標首維練將現擬將應招之乙種學兵一百名暫緩招考一面將現在業已開課之甲種學兵五十名加緊教練限十二個月畢業以應各路急需則再於本年三月添招甲種學兵五十名仍以十八個月畢業如此一轉移間經費既無事增加教育又可期劃一以短期之警士易專修之警官於路警前途



實多裨益所有改招甲種學兵及變通畢業期限各緣由呈請鈞局核奪批示祇遵

路政局指令開據呈擬暫緩招考乙種學兵變通第一班甲種學兵畢業期限及添招甲種學兵五十名等情均悉查此項變通辦法係爲補補實際起見應即照准其添招甲種學兵可提前於二月內舉行希即分別籌辦該所遵即招考第二班甲種學兵五十名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學五月路政局訓令該所謂財政困難京漢京張等路各設有教練巡警處應即酌量歸併以節糜糜派京奉鐵路巡警總巡官譚定瀛會同該所所長將各學生詳加甄別挑選學力較優操行端謹各生分別撥入各路巡警教練所其餘即行遣散一俟辦理就緒該所即行停辦仍仰該所長先行擬具一切辦法呈候核奪至管教等職員並仰開具銜名備予差委所長梅光燾遵令將成績較優之學兵四十九名擬定甲乙另具清摺呈部分撥各路經部指令該所將已挑選之學兵撥送京漢十九名京綏二十名一面訓令京漢京綏兩路局先與該所接洽俟挑選竣事即由該所將各生分送各該路撥入教練所認真訓練以宏造就

同月所長梅光燾擬具收束辦法四端呈路政局核辦所有中槍枝子彈服裝器具因京漢京綏兩路局呈請交通部撥用即遵部令分撥兩路應用教練所遂即停辦

### 第二款 鐵路警員養成所

民國七年二月交通部路政司總務科長簡學競上「說帖謂現在路警程度幼稚危及旅客京漢有路警謀財害命之案京奉有路員毆打稅員路警袖手旁觀之事推原其故皆由於各警皆來自募集未受相當教育該管官長未克隨時切實訓練盡指揮齊率之能力使然欲從根本救治非由部設所養成警員資格以改良警政不可云部議題之四月頒布鐵路警員養成所章程十七條

#### 附鐵路警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爲養成警務人才以便保護商旅及防衛路綫並謀統一全國鐵路警務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直隸交通部定名曰鐵路警員養成所

第三條 本所學員分正班補習班兩種招考者爲正班由各路抽調者爲補習班每班定額五十名

第四條 正班學員以一年爲畢業期補習班學員以半年爲畢業期畢業後由本所呈請交通部發交各路分別任

用

第五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教務長一員 隊長二員 教員八員 警官一員 文牘一員 會計一員 庶務一員 書記四員

第六條 本所各員之職權如左

一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有監督進退職員及學員之權

二 教務長承所長之命掌管全所教務

三 隊長承所長及教務長之命會同教員擔任教授並考查學員學術品行及整理內務編纂講義事宜

四 教員承所長及教務長之命按照本所教育計畫編纂講義教授學員並會同隊長管理一切

五 警官專司醫治本所員役疾病及考查藥料食物並學員請假診斷事宜

六 文牘承所長之命專司本所來往文牘擬稿核對等事

七 會計承所長之命專司本所經費出納並造具預算決算表冊

八 庶務承所長之命經理購置器具並約束夫役檢查清潔等事

九 書記專司收發文件並繕寫公文表冊及講義等

第七條 正班學員須有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為合格

第八條 補習班學員由現在各路警長中考選其文理清順者令其入學補習

第九條 正班學員以左列各學科教授之

一 警察學 二 法學通論 三 刑法 四 交通警察 五 遠警律 六 路規 七 軍事學大意 八 衛生學大意

第十條 正班學員以左列術科訓練之

一 各個教練 二 徒手體操 三 器械體操

第十一條 補習班學員以左列各學科教授之

一 警察學大意 二 遠警律 三 鐵路警察現行規則 四 路規 五 刑法大意 六 軍事學大意 七 衛生學大

意

第十二條 補習班學員以左列術科訓練之

一 各個教練 二 徒手體操 三 器械體操

第十三條 本所試驗分為入學試驗每月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四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學員有因病或其他事故經所長認為應行退學者得隨時由所長令其退學

第十五條 對於學員之教練及管理方法由本所斟酌情形另定規則呈由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交通部增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交通部批准之日施行

部派徐朔為所長從事組織定東城乾麵胡同九十二號官房為所址一面訓令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局挑選文理清順體格強健品行端正之警長各十餘名或十名入所學習不開底缺照支原餉在學習期內警長職務由局長另派代理

又派主事孫蔚生分赴各路局挑選嗣由各路陸續送到經主事孫蔚生會同所長徐朔考取優等十二名中等三十八名內京漢路十五名京綏路十四名京奉路十名津浦路十一名成立第一期正班於七月二十四日開學所有兵操所需之槍枝係將從前教練所舊用槍枝撥交京漢京綏兩路局者提回以資應用

本所經費留辦費二萬元常年費四萬八千元由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路分攤每路開辦費攤五千元一次解訖常年費攤一萬二千元按十二個月分解

八年十月第一期正班學員畢業由所呈請交通部送回各路分別任用並將成績表呈部備案續由各路招考第二期正班學員於九年二月入所肄業

九月交通部訓令各路局謂第一班先後畢業發交各路學習業將一年自應考核成績表以職司俾展所學乃近查各路對於分發各員輒多置諸閒散正班學員之分段學習亦多未照章發給制服即間有委派巡職等職者亦非確有責任實際上仍等於冗閒發背本部作育人材之旨仰該局嗣後遇有相當員缺應就前項畢業學員內選拔儘先升用其補習各員回路服務勤勞者亦應妥籌獎進之方以昭激勵

十年三月第二期正班學員將屆畢業所長徐朔呈請批准停辦正班專辦補習班

補習班開辦兩班每班考選各路長聲名額計京漢路二十名京綏路二十六名京奉路二十名津浦路二十名吉長路十名四洮路四名自十一年四月第二期補習班畢業後正擬續招第三班業經部仍照以前辦法派員赴各路挑選嗣以續選學員爲交通所阻未克來京兼之京漢欠解經費過多所務殊難進行所長徐朔不得已於七月呈請停辦經部批准並委派主事關文瀛歐陽啓煌前往接收養成所即於同月二十四日將所有一切器物並案卷六十六宗造具清單點交兩委員收清復由兩委員分交庶務科及路政司分別保存以資結束

第三章  
数  
管

## 第十節 電政教育

我國電報事業爲盛宣懷鄭官應王錦棠經元善等所創辦始自天津繼及各地清光緒八年冬於上海胡家宅會香里賃民屋三廡聘教員唐璧田教授按報等法學額二十第一班電生卽會清鑑王錫麟等二十人總辦爲毘陵姚彥鴻自兼國文教習司峯吳鍾史爾時畢業無定期擇其優者派局值報缺額則陸續考補不二年遷於鄭家木橋電報總局中學額漸增於是添聘教習牛尙周張兆爽等嗣後測量塾由丹麥人博怡生 J. Bohr 教授測量學額二十名凡授按報者卽名按報塾繼因需材孔亟而添設額外塾會清鑑唐文高會書祥榮永清相繼任教習迨博怡生因病回國繼之者葛雷生 Christian 亦丹國人葛雷生致唐璧田繼任是後設局益多人愈廣蘇州既開蘇堂太倉又開太倉至光緒二十五年因南京匯文書院選送學生來學電報乃另賃西門內安慶里民屋增設兩按報塾光緒二十七年復於總局之旁增設一按報塾是時測量塾額二十名按報塾額各十二名額外塾額二十名二十八年秋設電報高等學堂於新開路以洋參贊丹人德連輝 O. N. Dreier 兼任總教習清鑑爲助教定額二十名兩年畢業於是西門內之分塾裁撤至光緒三十二年改歸官辦鄭家木橋之電報學堂隨總局而遷至老拉拔橋有測量塾唐璧田教授按報張塾則張桂華教授按報沈塾則沈雲駟教授額外塾則高振域教授附讀學堂則胡霖教授旗生學堂則徐兆泰教授以上所謂塾與學堂者皆隸屬於電報總局及後更名之電政總局由學堂總辦管理之而電報高等學堂則直隸於總局總辦學堂總辦會書祥郭爾壽王廷樞先後任理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上海電政局邊郵傳部批改擬定各項章程內有電報學習增修章程三節第一節學習第二節考試第三節薪水第四節報房第五節領班第六節報生第七節考語第八節獎賞第九節究罰第十節酌養第十一節告假第十二節盤川第十三節贖家第十四節分巡學與用合而爲一

附摘錄電報學堂增修章程(第三節以下關於任用及服務見電政編)

第一節 學習

(按報生) 凡讀過英文數年誦讀連貫講解明晰默寫無訛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內身體強健並無隱疾有志學習電報者准予每禮拜一赴學堂報名聽候考試考取後先入按報預塾肄業不留飯宿補習英文俟功夫及格內堂出額即行考補習按報留飯留宿外每月給薪火大洋兩元

〔增章〕 凡華英文理明順粗通輿地算學年歲身體合格願應增章考試者亦可先行報名聽候分別考試華英文考取後選入按報塾肄業月給薪火洋十元以示優異

(一) 測量生 凡願學測量者須在外局當差已滿三年英文滿二十四分歷屆年考均列上等由局員會同總管或領班於年終出具考語時密保由學堂覆核無異先行記名挨次傳補到堂肄業每月薪火照各該生例新減半給發

(二) 高等生 凡願入高等學堂肄業者無論頭二三班學生必須文理優長性格循良志趣純正身體結實者方為合格由各局員暨各總管領班會同考察隨時密保由學堂查明如果名實相符先行記名按期擇尤指調由駐滬洋總管考取後到堂肄業月給薪火洋二十五元

(三) 土著生 無論遠近各處倘有聰穎子弟願書電報者除滬局及各子店報房不收外此外即可就近到各該局報名每年准由局員考選三人交由領班於公餘時教授不給飯食薪火學成後自備來回盤川到滬堂考試考取後每名由公家致送該教授領班酬勞洋二十元不取者退回原局再學

五以上各生到堂肄業時須先由本生偕同保證人寫立開書按報各生以十年為滿測量各生以十五年為滿高等各生以二十年為滿土著各生開書須立兩份一存所在之局一寄學堂照按報生例以十年為滿凡未滿年限時由電局照各該生考定班等發給薪水調派各局當差遇有不聽調遣不守局規甚或另就他途者一經察覺著報

繳還堂費按報生及士著生應繳洋一百元測量生應繳二百元高等生應繳三百元如延不呈繳即由局堂稟請電政局核示送官押追以示懲儆而重公款

凡中外官商不得擅身勾引如有學生不知自愛見利思遷即從嚴懲辦會于光緒十年奉北洋大臣咨由總署照會各國駐使領事在案

### 附關書式

立關書學生 恐保 今自願在

電報學堂內學習電報事宜恪守堂規謹遵約束學成後 年內聽由電堂嚴考取班等給新調派各局當差如在堂不遵定章學成不聽調遣或另謀他事恐保繳還堂費洋 百元以重公款立此關書存照

年 月 日 立關書學生  
保 人

六凡親老丁單不能遠行身體怯弱不耐勞苦以及因案斥革更名復考者概不收錄

七凡在堂肄業各生如有性情惡劣不守堂規資質愚魯不堪造就或已經補入接報學堂遲至六個月後學而不成不能派考外局者隨時淘汰

### 第二節 考試

一考試功夫計分十項 一收發抄寫 二整理機器 三收發準誤 四收發遲速 五誦讀英文 六書寫英文  
七講解英文 八測量電氣 九報房工作 十帳目信札 每項以二十分爲限

〔附註〕第一項收發抄寫用英文電報字數約六七十字合計字母及號碼約在六百個左右者試以收發各一次以純熟爲主 第二項整理機器須試其能整與否並試以電路方向及電機弊病按其功夫深淺酌給分數 第三項收發準誤凡收發誤一字者於二十分中減去二分誤至十一字者欠二分 第四項收發遲速須按每分鐘

### 第三章 教 育

三四七



能收發一百個字母者給足二十分運則遞減 第八項測量電氣向例按報新生不給分數如考測量新生及在各局當差已滿三年曾在該局總管領班處學過測量於彙考時報考者或業已考過測量來堂彙考者均按其功夫深淺酌給分數其年分雖多毫無功夫者不給 第九項報房工程凡學過測量並知安設報房修造電纜之法者始准報考 第十項帳目信札凡學過測量熟於電報通例能知英文概目及能作英文信札者始准報考

二考試分數班等凡十項功夫總共得(一百九十一分至二百分者)爲頭班一等得(一百八十一分至一百九十分者)爲頭班二等得(一百七十一分至一百八十分者)爲頭班三等凡十項或前八項功夫總共得(一百五十九分至一百七十分者)爲二班一等得(一百四十七分至一百五十八分者)爲二班二等得(一百三十五分至一百四十六分者)爲二班三等 凡前七項功夫共考得(九十一分至一百三十四分者)爲三班一等得(八十分至九十分者)爲三班二等得(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者)爲三班三等 凡考取新生以誦讀講解默寫三項英文共得十分者爲合格

三士著各生應自備川資到堂考試或有在加板薪加倍之局路遠費夫無力來滬考試者准其自備來同川資赴就近駐有總管之局由該總管會同局員監視考試將者單寄堂核給班等

四凡各生彙考每三年舉行一次仍以子午卯酉年四月起爲彙考之期此三年中除本屆考派考升及察看記過降等有案各生不准彙考外此外由各生自選請假過滬之便或自備來往川資領有本局委員送考憑信者均可隨時到堂考試如考升班等即從考升之月起照考升班等給薪各生中有不願彙考者聽官局學生如有自願備資來滬彙考持有本管局送考之函者亦可照章考試准加減薪水仍歸官局主政 凡原係三班一二三等各生薪水年例已加至二十元以外者彙考升二班三等後則薪水反少是以班等雖升仍照原薪支給惟以後年則即照二班遞加以免虧虧而勵進步

五「增章」考取學習新生 一淺近漢文譯英 二淺近英文譯漢 三淺近輿地 四淺近算學（即加減乘除四法）

考試試用生 一收發準誤 二收發遲速 三收發抄寫 四整理機器

考試三班生 一收發準誤 二收發遲速 三收發抄寫 四整理莫爾斯電機 五英文（言語繙譯） 六淺

近算學 七淺近輿地 八淺近電器吸鐵之學

考試二班生 一收發準誤 二收發遲速 三收發抄寫 四電機電池之學 五英文（言語作論） 六算學

（兼命分小數開方） 七輿地 八寫報通例

考試頭班生或考入高等學堂 一電報通例 二修整電機電池弊病 三安設報房 四電氣測量 五修造

電綫 六英文（言語信札） 七算學（兼一級方程式） 八各國輿地 九管理綱目

以上各項功夫每項以六分爲主至少計四方可升要試用新生於一年後功夫如能及格即可報考二班如考試分數每項不足四分者准俟下年再考如以考升三班者以後仍應於舊考之年再行考試

六「增章」凡各局原有之領班親生自備華英文理通順與總算學果有心得願應增章考試者亦准於請假過滬時報考凡有洋總管所駐之局本局及鄰局各生功夫及格願增章考試者准由該洋總管考試惟各生現列何班與報考何班均須詳細開列極遲於考試之一月前呈報該洋總管及學堂報考之後該洋總管立即報明電政局轉知駐滬之洋總管將考試題目嚴密封固掛號郵寄該洋總管於接到題目日即定期考試傳知報考各生考試時由該洋總管親自監察視考生所答各題是否本人筆跡各生亦須簽名考單上嚴密封固掛號連寄電政局復核後發交駐滬之洋總管判定分數再呈由電政局發交學堂按照考單核定班薪凡收發電報以及電報通例各項功夫即由該洋總管出題面試親填分數於考卷前項題紙時一併送寄駐滬之洋總管判定分數後將考單呈由

第三章 教 育

三五〇

電政局發交學堂核定班薪均即知照各該局

宣統元年十二月電政局總辦周萬鵬重訂學堂考核章程稟請郵傳部批示

附上海電政局總辦周萬鵬稟郵傳部文

竊職局稟呈重訂學堂考核章程緣由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奉鈞部批開稟件均悉所呈各項章程參酌舊章擬議妥協尙屬可行自應照准其第一節第一條學習按報下應添其得力者除留膳宿外酌給膏火第三條開書式樣應改爲保證書志願書兩項方爲合式仰即遵照更正其第三節薪水一項第七節記功一項應彙歸學生任用章程內一律妥議稟部核奪一俟釐訂完善後再行付印裝訂成冊發交各局遵守此繳章程存等因奉此具見憲台慎重法規不厭求詳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職道伏查此項章程重在學生功過如何遞升如何降罰必須擬議允當方足以昭獎勵而示懲戒遵即督同學堂及綫路處總管等悉心核議妥爲擬訂除將應行更正者照飭更正餘分肄業任用辦事等三章凡十三節都一百二十六條其原擬第一節第一條學習按報各給膏火一語現已改爲隨時獎給花紅不給膏火綜核各條或係暫仍舊貫或係因時制宜務使有志者不沒其進取之心無功者不致有濫膺之賞仍隨時督率學堂總管認真考核切實遵行所有擬訂學堂考核章程一件理合繕具清單呈鈞部俯賜鑒察如蒙核准即由職局刊刻成本分別頒行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

二年二月郵傳部批復萬鵬

附郵傳部批

稟悉所擬學生各項章程尙屬妥協惟第三節第一條應改爲凡頭班學生在局已滿十二年從無過犯操守可信歷屆年考有功堪勝局員之任者由綫路總管及學堂會同密保由電政局稟請郵傳部存記遇有尋常分局子局局差酌核委派如辦理局務綫路整頓有效再行由部酌委以緊要分局或調差遣以資鼓勵第二條應改爲凡二班學生

在局已滿十二年歷屆年考有功謹慎安詳堪勝局員之任者由鐵路總管會合同學堂密保由電政局稟請郵傳部賞委子局子店局差如辦理局務綫路整頓有效再行稟請酌予遞升第三條應改爲監造電綫全功告成查勘工堅料實其所造之綫長五百里者記一功長一千里或在一千里以外者記兩功餘照所議辦理仰即刷印成冊遵飭各局及學堂一律遵守此繳

### 附電政局學堂考拔章程

#### 第一章 肄業

##### 第一節 學費

一初等班 凡華文文理清順得有初等小學畢業文憑或高等小學及同等學堂之修業證書者英文粗通有二三年程度略知算學與地年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內身家清白體格健全有志學習電報者准於招考時先赴學堂報名聽候示期考試考取後聽候傳備學習按報均供給膳宿其有志趣純正學業出羣者隨時獎給花紅以示鼓勵一律不給膏火以兩學期爲畢業考試後分別優劣去取其錄用者卽爲三班生派往各局充當報生

二中等班 凡三班生在外局當差已滿二年辦事性情俱列上考由堂調取後願入中等班肄業者應卽報名於開班收考之初由堂擬定華洋文論題兩道連同試卷用火漆封固郵寄各局責成局員會同領班按照學堂所定考試日期當場發給將題紙發給各生親自監試試畢由局員領班於卷上簽名當日郵寄學堂所有考試日期無論何局均定爲某日某時不得稍有先後如有弊竇惟局員領班是問此項試卷由學堂發齊後照額多取二成調派學習月給膏火照底薪減半一月後如以甄別汰法一成其留學者以兩學期爲畢業考試後分別等第卽爲二班生派充小局領班或大局當差不列等第者仍以三班派往各局

三高等班 凡二班生華英文理優長性情篤實志趣純正身體結實歷屆年終列上考者由各局員暨各總管領班

### 第三章 教 育

會同考察確實准其隨時密保由學堂查明如果名實相符先行記名開班收考時擇尤指調來滬考試華洋文考取後到堂肄業其來滬考試盤川應由堂給還並月給膏火照底薪減半以三學期為畢業考試後分別等第即為頭班生派充各大局領班其不列等第者仍照二班派差

四以上各生到堂肄業時給予學堂章程一本由本生偕同保證人寫立志願書及保證書初等班以六年為滿中等班以八年為滿高等班以十二年為滿凡未滿年限時由電局照各該生考定班等發給薪水調派各局當差遇有違犯定章不遵調遣或另就他途者一經覺察着保繳還堂費初等班生應繳洋一百元中等班生應繳洋二百元高等班生應繳洋三百元如延不呈繳送官押追以示懲儆而重公款 凡中外官商不得擅自勾引如有學生不知自愛見利思遷即照章罰辦會於光緒十年奉北洋大臣咨由總署照會各國駐使領事在案

志願書式

立志願書學生

今自願在

電政局學堂 等班肄業恪守定章謹遵約束畢業後於 年內聽憑照考取班等給薪派赴各局當差如未滿年限違犯定章不遵調遣或另謀他事願繳還堂費洋 百元以重公款立此志願書存照

宣統 年 月 日立志願書學生

保證書式

立保證書

願保學生

在

電政局學堂學習電報事宜恪守定章謹遵約束畢業後於年內聽憑照考取班等給薪派赴各局當差如未滿年限違犯定章不遵調遣或另謀他事所有應繳堂費洋 百元保證人願為担保決不短少延誤立此保證書存照

宣統 年 月 日立保證書

五凡親老丁單不能遠行身體怯弱不耐勞苦以及因案斥革更名復考者概不收錄  
六凡在堂肄業各生如有性情惡劣不守堂規查實愚魯不堪造就者隨時刪汰

## 第二節 考試

一招收新生 功夫分爲四項一華文(文理清通能做百字論說者)二英文(言語默書)三算法(加減乘除命分)  
四淺近輿地每項功夫以十分爲極則滿五分者可錄取

二初等班畢業 功夫分爲八項一華文(能做一二百字論說)二英文(言語默書)三算法(至命分小數止)四  
淺近輿地五莫爾斯機收發六收發準誤七收發遲速八淺近電池電機學每項以十分爲極則滿六分者爲三班  
三等滿七分者爲三班二等滿八分者爲三班一等

三中等班畢業 功夫分爲八項一華文(論說能做三四百字)二英文(言語作論)三算法(至比例開方止)四輿  
地五莫爾斯機與快機收發六收發準誤遲速七電氣測量八萬國電報通例每項以十分爲極則滿六分半者爲  
二班三等滿七分半者爲二班二等滿八分半者爲二班一等

四高等班畢業 功夫分爲九項一華文(論說能做四五百字)二英文(論說信札)三算法(至一級方程止)四各  
國輿地五莫爾斯機及快機收發六收發遲速準誤七電氣測量八萬國電報通例九修造綫路工程每項以十分  
爲極則滿七分者爲頭班三等滿八分者爲頭班二等滿九分者爲頭班一等

查向章學生有彙考之舉惟電局所用各班學生皆有定額既舉行彙考即不能阻其升階設逾此定額全照班等  
給薪則涉於虛靡若加以限制不照班等給薪殊失彙考之本意學生派局後學業荒廢者多其應考者非功夫之  
果有長進也大都希圖微幸而已向來彙考往往以功夫與資格並論有升無降故每屆彙考後薪水之數驟增且  
彙考之年紛紛請考則局中辦事爲之牽制茲將彙考之例停止而別設中等班高等班或兩班並開或酌開一班

總以預計各局額缺以爲衡庶有志者得以遞升而濫竽者不能充數以杜倖進而節靡費

宣統二年并各學堂而爲一名曰電報學堂移至愛文義路分別科目依學制增入各科學額四十六或八十名不等是時已無學堂總辦之名稱惟考核科長屬於總局兼轄學堂會清鑑呂成章相繼任之至民國元年改爲電報學校校長張錫藩未及半年始歸部辦改稱電報傳習所交通部委任張錫藩爲所長二年秋遷至南市王家馬頭直街傳習所中分初等班中等班測量班高等班及歧出之快機初等班日文班簿記班無綫電班其課程學額皆由部隨時規定招考新生注重英文及算術地理等科目肄業者膳宿由校供給畢業年限一年或二年畢業後按照電務員生章程規定分別等第任用之畢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列甲等給薪二十一元乙等給薪十八元丙等給薪十五元丁等爲不及格不及格者不錄用初等班將近畢業時選其手法靈敏者學習快機半年是爲快機班入中等班者須初等班畢業派局當差滿三年有功無過於閒班時由局報名考試及格始得肄業入高等班者須中等班畢業之後任事滿三年歷屆年終均列上考俟閒班時考選入學初等班畢業者派各局值報中等班畢業者任簡局領班高等班畢業者任各繁局總管領班十一年八月添設監督首任爲徐中哲繼之者周萬鵬十二年由部頒定電報傳習所章程七章凡五十一條並各班課程表入學志願書格式入學保證書格式即將從前電報傳習所通則廢止

附交通部電報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報傳習所直隸於交通部電政司按照電務員生章程第二章之規定以養成電務員電務生爲宗旨

第二條 電報傳習所之設立以左列各處爲限但遇必要時得酌量添設之

上海 奉天 蘭州 雲南 迪化

第三條 各電報傳習所悉依本章程規定行之

第二章 班等及學科課程

第四條 電政司視需用員生多寡隨時核定名額飭令傳習所招收之其班等暨肄業年限如左

一 初等班 三年

但遇有必要時得於招生時經部令核減為二年

二 中等班 二年

三 高等班 二年

四 函授班 三年

但中等高等函授各班祇設於上海電報傳習所

第五條 各班應授課程悉依附表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六條 各班招考時期由電政司酌定飭令舉行之

第七條 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者得投考初等班於各傳習所招考時應所報名聽候考試

一 有中學畢業或中學畢業相當程度英文數學具有基礎者

二 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三 身體健全者

第八條 投考各生於報名時應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二張繳試驗費二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九條 初等班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 (譯英會話譯漢文法) 數學(算學及代數幾何初步) 理化 地理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條 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者得投考中等班於招考時呈由該管局長總管或領班會同考核先期將姓名報部聽候考試

一 初等班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或從前三班出身者

二 品性純正辦事勤慎者

三 身體健全者

第十一條 中等班入學試驗科目按照初等班所授課程擇要執行之

第十二條 中等班入學考試分初試複試兩種

第十三條 中等班初試由各該所擬就試題分別寄由各該生服務局之局長總管或領班按照所定考試日期同時舉行之

第十四條 中等班初試試卷應由局長總管或領班密封寄回原所彙齊分別去取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中等班初試及格各生應即赴所報到聽候定期覆試不及格者仍回原局服務

第十六條 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者得投考高等班於招考時由各該管局長總管或領班會同考核先期將姓名報部聽候定期覆考

一 中等班畢業服務滿二年以上或從前二班生出身者

二 品性純正辦事勤慎者

三 身體健全者

第十七條 高等班入學考試科目按照中等班所授課程擇要執行之

第十八條 高等班考試由所分別去取呈部核定不及格者仍回原局服務

第十九條 初等班肄業各生免繳學費其膳宿費視各傳習所情形臨時酌定之

第二十條 中等班高等班各生肄業期內不取膳宿費並得支給底薪十分之八

第二十一條 凡中等班複試或投考高等班者川資均由各該生先行自備俟考取後補給不及格者概不發還

第二十二條 各班學生入所肄業時應呈繳志願書並覓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第二十三條 備具左列一二兩項資格之一兼有三四兩項資格者由該管局長總管或領班會同審核出具切實

考語呈部核定後准其入函授班

一 初等班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入中等函授班

二 中等班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入高等函授班

三 品性純正辦事確有成績者

四 身體健全者

第二十四條 函授班由所按照中等班或高等班課程分別編製講義發交各生自習其名額由本部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傳習所不得收插班生亦不得轉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應用書籍由各傳習所先期代辦於入學時陸續繳價領用

第二十七條 各傳習所所備各項機件儀器學生應用時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四章 試驗成績及畢業

第二十八條 初等中等高等各班試驗成績列左

平時試驗 每月月終行之

學期試驗 每學期終行之

第三章 教 育

畢業試驗 於最後一學期終行之但遇有必要時每科目教授完竣後得先行試驗之

第二十九條 函授班平時試驗每屆一年舉行一次

第三十條 函授班自習期滿後由各該所擬就試題分別寄由各該生所在局之局長總管或領班會同嚴密考試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品性由傳習所每一學期召集教職員會議評定分數加入各學科分數總平均之

第三十二條 各班考試成績由所分別編製各科分數平均表呈報電政司核定

第三十三條 在所肄業各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受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

第三十四條 在所肄業各生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受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者經特別許可補行試驗但所得分數以九扣計算

第三十五條 畢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三十六條 初等班中等班高等班畢業考試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按照電務員生章程之規定分別等第任用之

第三十七條 初等班畢業考試不及格者概不錄用中等高等各班不及格者得仍以原有資格派局服務

第三十八條 函授班考試及格者由各該管局長將成績報部發給證書遇本部舉行中等班高等班之彙考時得

### 報名應試

第三十九條 彙考之時期地點及名額由本部臨時核定其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四十條 彙考合格者按照電務員生章程分別升用之

### 第五章 退學及除名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違背本所規則等事應分別告誡記過或除名

第四十二條 初等班學生確有不得已事故請求退學者應由保證人出具理由經許可後准其退學

第四十三條 中等班高等班各生確有不得已事故請求退學由保證人出具理由經傳習所轉呈電政司核准者得酌量情形仍以原有資格派局服務

第四十四條 學生犯左列各條之一者應予除名如係電務員生並取消其原有資格

- 一 無正當之理由連續缺席在五日以上者
- 二 屢經告誡記過仍不悛改者
- 三 不守規則違背命令者
- 四 聲名不良有累本所名譽者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一學期內其缺席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得命其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違犯定章因而除名及中途無故退學或畢業後不遵調遣及另就他職者應追繳學膳等費每月二十元

### 第六章 學期及休業

第四十七條 各傳習所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

九月一日至次年二月二十九日爲第二學期

第四十八條 各傳習所休業日如左

日曜日 民國國慶日 孔子誕日 本所紀念日 春夏秋冬四節日均休業一日

春節休業十四日

年假休業三日

春假自三月一日起至七日止休業七日

暑假自七月十日起至九月十日止但得按地方情形酌量變更其期限仍不得多於兩個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管理學生細則由各傳習所擬定呈候電政司核定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電報傳習所通則應即廢止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班課程表

初等班課程表		每週授課時數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一) 人倫道德	—	—	—	—	—	—	
(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英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數學	五	五	四	四	一	四
(五) 理化	五	五	三	二		
(六) 電氣學原理			四	四	三	
(七) 電報學				四	五	五
(八) 通報術	十四	十四	十二	十二	六	
(九) 報務實習					十	十八
(十) 電報通例				一	一	一
(十一) 電報機整理法					一	一
(十二) 電報地理			二			
(十三) 電報法規					一	一
(十四) 用器畫	二	二	二			
(十五) 電報簿記						二

右列課程係遵照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肄業年限為三年但肄業年限核減為二年時入學程度較高得按照該課程之規定從第三學期起教授之

表內數學分代數幾何三角三項通報術分莫爾斯機快機印字機音響機四項酌量先後依次教授之

報務實習一課爲練習兩局實行通報之一切事務以便畢業後立可從事值報毋庸再加實習以是傳習所應有  
 斯項模範報房之設備或在就近報局分班前往實習

表內(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各課爲主要科目畢業考試時有一門不滿八十分者降一等不滿七  
 十分不准畢業如因事實上之需要添設第二外國語時得將每週授課時間延長至四十二小時

中等班課程表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一) 人倫道德	一	一	一	一
(二) 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英文	六	六	六	六
(四) 數學	五	三		
(五) 理化	三	三		
(六) 磁電學	四	三		
(七) 電氣工學大意			四	四
(八) 電信學	四	四	四	四
(九) 電信實驗		三	三	三
(十) 通報術	四	四	三	三
(十一) 陸路工程			二	二

高等班課程表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十二)	電氣測定	圖	三	三	四	四
(十三)	綫路測量	圖			二	二
(十四)	電律	圖			二	二
(十五)	簿記	圖			二	二
(十六)	製圖	圖	三	三	二	二
(一)	國文	文	二	二	二	二
(二)	英文	文	五	五	四	四
(三)	微積分	分	五	五		
(四)	磁電學	學	三	三		
(五)	電氣工學	學			四	四
(六)	電信學	學	四	四		
(七)	電信實驗	驗	四	四	四	四
(八)	電氣測定	定	四	四	三	三
(九)	陸綫工程	程	三	三		



(十) 水 綫 工 程				三	三
(十一) 電話學及實驗				四	四
(十二) 無線電學及實驗				四	四
(十三) 通 報 術	三	三	三	三	三
(十四) 機械學大意				二	二
(十五) 製 圖	三	三	三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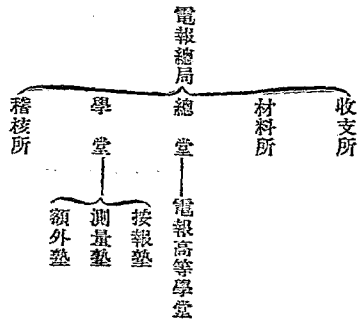
自光緒九年按報塾起迄民國十四年電報傳習所止歷年畢業電生共二千六百六十七名計光緒九年二十八名十年六十九名十一年三十六名十二年五十一名十三年五十六名十四年三十一名十五年二十九名十六年八十五名十七年七十五名十八年四十三名十九年七十四名二十年九十九名二十一年九十二名二十二年九十名二十三年九十一名二十四年九十四名二十五年一百零四名二十六年一百二十八名二十七年一百二十二名二十八年一百二十一名二十九年一百名三十年八十三名三十一年五十五名三十二年九十一名三十三年六十九名三十四年三十七名宣統元年三十八名二年七名三年三十六名民國元年九十六名二年九名三年高等班十六名中等班二十名四年初等班九名中等班二十名五年初等班十六名六年初等班六十名七年初等班二十名八年初等班五十六名九年初等班一百名十年日文班十名測量班二十四名簿記班三十七名十一年初等班二十九名十二年無線電班二十名簿記班二十名初等班三十九名十三年初等班四十五名

電報學堂之經費在商辦官辦時期由電報總局及電政總局開支自歸部辦後於民國元年則爲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零七分二年一萬八千五百零三元二角九分三年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四年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元八

角五分五年二萬零八百零一元三角一分六年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元四角二分七年二萬六千五百零三元四角五分  
 分五釐八年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零四分九年三萬零三百元二角零一釐十年三萬二千一百十九元三角五分五  
 釐十一年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元五角二分二釐十二年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九釐十三年四萬零十一元  
 二角八分二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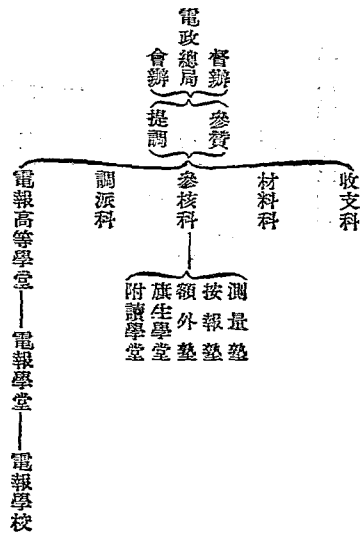
電報學校之系統如下表

一 商辦時代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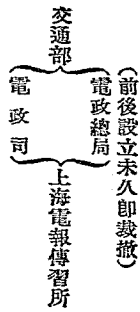


二 官辦時代之系統

第三章 教育



三部辦時代之系統



其他如津堂尊堂學堂圓堂瀛堂甘堂台堂韓堂雷堂以及天津公立電報學堂東三省電報學校開州電報學校迪化電報學校而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皆曾設電報傳習所今尚存者僅東三省與迪化兩學校改名之電報傳習所

## 第十一節 航政教育

### 第一款 福州船政學堂

清同治六年船政大臣兼福州船廠總理沈葆楨創辦船政前後兩學堂前學堂習法文教授製艦造械各技後學堂習英文教授航海司機諸法是時交通梗阻風氣未開遠方人士及官宦子弟大都裹足不前因就地取材於儒素生董中考選資質聰穎文理清通者分班令其任堂肄業誘掖諸生以敦品勵學爲宗旨諸生亦惟以學行相切磋朝夕於斯寒暑不輟倘有細微過誤即行斥退不稍瞻徇旋因急需人才起見復由廣東招致已通英文學生張成呂籍業富李和田鄧世昌黎家本梁梓芳林國祥卓開略等十人作爲外學堂學生授以航海科學

同治八年船政局購普通航船一艘專爲學生練船之用取名建威十年派學生嚴宗光(後改名復)劉步蟾林泰曾何心川葉祖珪蔣超英方伯謙林承讓沈有恆林永升邱寶仁鄧溥泉葉伯璽黃建勛許壽山陳鏡淞葉卓羣陳錦榮等十八人並外學堂各生鄧建威練船練習巡歷南至星加波檳榔嶼各口岸北至直隸灣遼東灣各口岸光緒元年又以楊武兵船作爲練船將建威所有練生移入復添派薩鎮冰林穎啓吳開泰江懋社葉琛林履中藍建樞戴伯康許濟川陳英林森林韋振聲史建中等登船見習航行外海游歷星加波小呂宋檳榔嶼各埠至日本而返

是年冬間兼管船政大臣沈葆楨以法員日意格回國之便派學生劉步蟾林泰曾魏瀚陳兆翔陳季同隨赴英法游歷二年丙子春日意格先帶劉步蟾林泰曾陳季同回華留魏瀚陳兆翔二人在法廠學習七年續選學生李鼎新陳兆藝王慶端黃庭李芳榮魏邁王福昌王迴瀾陳伯璋陳才錫等十人出洋肄習此爲船政派生出洋之第二屆十一年十月李鴻章會同岑督船政大臣裴蔭森會奏續選員生赴英法各國肄業除於北洋艦隊及學堂中選取劉冠雄陳恩濤曹廉正(後改名廉箴)陳燕年(後改名伯涵)賈壹吉(後改名壹治)伍光建鄭汝成陳杜銜王學廉沈壽慈等十人外復於船政製

職員生中選取黃鳴球羅忠堯賈凝麟鄭文英張秉圭羅忠銘周獻琛王桐陳鶴潭邱志范等十人又於製造員生中選取鄧守箴林振峯陳慶平王壽昌李大受高而謙陳長齡盧守孟林志榮楊濟成林藩游學楷許壽仁柯鴻年等十四人由華監督周懋琦率領出洋並請加展年限以資深造此爲船政派生出洋之第三屆二十二年夏船政大臣選派學生施恩孚丁平瀾盧學孟鄧守欽黃德椿林福員六人由監督吳德章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新法嗣以盧學孟調赴比國乃以魏子京補充是爲船政派生出洋之第四屆

是年九月福州將軍兼管船政事務大臣裕祿與駐福州法國副領事高樂待等簽訂延聘法國監督及訂募法國人員合同兩份其延聘監督合同第二條第六節明載重整船政所屬各學堂第十一條明載延到各法員同在學堂作爲教習第十二條明載整頓學堂應用法員第十三條明載正監督宜留心整頓學堂其訂募法國人員合同第四條明載各盡所長悉心教導等語隨聘到法國人員多名分任監督教習等職

船政學生畢業者前學堂製造科學生畢業八班共一百七十八人後學堂航海科學生畢業一十八班共二百二十五人輪機科學生畢業一十三班共一百八十一人至民國二年船政前學堂改名爲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後學堂改名爲福州海軍學校歸海軍部直接管轄委王桐爲海軍學校校長陳材璋爲製造學校校長六年復就該校附設海軍飛潛學校教授製造飛機潛艇專科計已畢業兩班共六十人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北洋大臣李鴻章會同南洋大臣沈葆楨奏准選派福州船政局前後學堂製造學生十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藝徒四名分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等科學（奏摺見本編留學）

七年十月鴻章等復奏請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二名出洋肄業一切奏准仍照二年成案（奏摺見本編留學）

## 第二款 吳淞商船學校

清宣統初元新設郵傳部掌管路航郵電四政當局爲提倡航業培養專門人才起見擬就上海實業學堂添設駕馭科并就原有學堂改辦商船學校徵詢實業學堂監督唐文治意見文治以實業學堂改辦商船學校地址不宜學生尤復不願改習鑿鑿頗多遂未舉行僅添設駕馭科會江浙漁業公司總理張蓉在申文治以籌辦商船學校事與蓉商之蓉願將其所規畫多年因經費無着擱置未辦之吳淞船棧基礎計地基七十餘畝擬集存款六萬元一併歸入郵傳部爲辦理商船學校之用由文治函請到部同時有浙紳李厚祐等因象山籌開軍港將其自辦之甯波益智學堂全部報効公家改設海軍學校時海軍大臣載洵以海軍學校章制未定不願接收二年正月經載洵奏准郵傳部管理備設商船學校由海軍部咨行郵傳部查照

### 附籌辦海軍大臣載洵奏摺

竊准浙江巡撫增韜咨稱甯紹台道桑寶據甯波府職紳四品頂戴農工商部四等議員分部郎中李厚祐呈稱職與職弟候補道李厚禧於光緒二十八年甯波城外江北岸泗洲堂地方購建益智中學堂三十一年完竣計建築及開辦費共計銀五萬六千元開辦迄今共計常年經費五萬元除商號及旅滬旅津同鄉捐銀一萬五千元外其餘均由職厚祐支付現在學生程度日有進步惟官立中學堂已於上年開辦學務發達遠過昔時方今朝廷願精圖治規復海軍竊思海軍首重人才而育才端賴興學甯波地方濱海居民習慣風浪而益智中學堂基址寬廣負郭臨江以之改爲海軍學堂移緩就急於本郡開闢軍港前途似有裨益其講堂操塢機器室刺板廠及烏水操練地屬相宜業經商明校董員周晉德朱佩珍校長中書陳震福等擬將益智中學堂所有地基房屋園囿器機什物盡行報効以充海軍學堂之用溯自開辦迄今計四五年級英文算數各科已合中學畢業程度若酌量添設習海軍較

之另招新生似有基礎職等實爲校舍現成接近軍港藉以作育人才起見不敢仰邀獎敘計呈校舍基地平面圖兩分房屋影片兩分等情據此查甯波爲濱海之地人民狎習風濤幸值象山創開軍港職道隨同觀禮浙中人士夾道歡迎該紳等首先報効現成學堂以爲造就海軍人才之地具見急公好義合計用款已達十餘萬元設備完整職道曾親至該校地基房舍誠如原呈所陳既據聲稱報効爲此稟請轉知等因據稟請查照核辦前來查浙江甯波府職紳李厚祜等報効現成學堂改習海軍因與軍港相近以之附屬不爲無見惟軍港創闢竣工尙需歲時現將裁併各項學堂改定規則未便遽行接收若置而不辦亦復可惜奴才等再四審思擬將該學堂改爲商船學校歸郵傳部管理嗣後該堂如有成績最優者亦可改隸海軍似屬一舉兩得因與郵傳部尙書徐世昌等會商數四意見相同合無仰懇天恩飭下郵傳部將浙紳報効之益智中學堂改作商船學校統由該部接收辦理至該紳原呈雖聲稱不敢仰邀獎敘而捐款既屬甚鉅成效亦復可觀其急公好義之心未可盡沒應如何量予獎敘之處一併由郵傳部查明辦理

郵傳部派司員鄭鴻謀李瑞棠前往吳淞甯波會同查勘據報以吳淞爲宜遂決定在淞埠籌設商船學校其甯波益智學堂房屋則留爲異日添設中等商船學校之用而此校房屋等項則歸商船學堂掌管此外復由部在上海實業學堂經費內撥洋三萬元是年遂開始籌備

宣統三年三月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將籌辦大概情形入奏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竊維商務振興必藉航業航業發達端賴人才通商以來洋船輻輳內河外海門戶洞開我國地居大陸不習海事雖有輪船招商局僅通域內未涉重瀛管駕各員且皆借材異地三年蓄艾今爲要圖巨部管理全國航業責無旁貸故於歷屆籌備憲政摺內兢兢以建設商船學校爲船員之需意實在此正擬相度地勢尅日經營旋准巨部上海高等

實業學堂監督前農工商部左侍郎唐文治咨稱翰林院修撰張謇願將上海吳淞口漁業公司地基并所領官款六萬元呈送臣部辦理商船學堂復准籌辦海軍大臣咨稱浙紳李厚祜報効甯波益智中學堂一所奏明預備臣部商船學校之用先後咨交前來當即派員前往吳淞甯波兩處履勘地址籌議辦法據稱吳淞江面寬廣各國商船絡繹往來地居南北之中交通至便毗連滄浦局船澳建築船校爲天然適當之區甯波益智中學堂左帶甯江海岸時至校舍崇閣占地爽塿甯民習於水性招生尤爲合宜兩地均堪備用等情臣等公同商酌竊以中國幅員廣大海岸延長果能於吳淞甯波同時并舉規模愈遠成材愈多洵爲盛事惟商船學理深遠程度極高一且兩校兼營不獨財力維艱且恐教習學生均難應選不若併力先辦吳淞一處較易觀成查臣部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於路電兩科外已設立高等船政專科惟人數不多擬即就此擴充添招學生名數以爲商船學校之基礎一面在吳淞建築校舍俟工竣後將學生移入該校併歸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監督管理以期接洽而昭簡易其甯波益智學堂所有房屋地基均應作爲船校產業將來或改爲商船中學堂視日後之款項人材以爲進退此時暫從緩辦至學科辦法前經咨商出使大臣調查各國船校現辦章程以資仿效并考查留學商船之學生預備任使現已陸續咨復到部應即參酌損益輪派委員辦理務求至當計開辦時建築房屋購置輪船帆艙書籍藥品以資練習用費尤鉅原估開辦經費二十萬兩常年經費十三萬兩業於上年冊報資政院查核在案惟目下情形臣部財力甚形拮据而開辦尤難遲緩不得不先籌一半即行試辦擬暫定開辦經費十萬兩常年經費六萬兩將來籌有的款再行隨時設法擴充辦理除俟漁業公可交到官款六萬元撥充開辦經費外其餘擬均在臣部經費項下撙節動支恭候命下臣部欽遵辦理

是校既經郵傳部奏准開辦乃以唐文治兼理其事遂一方催收漁業公司存款督飭修造一方先就實業學堂餘屋添招商船科學生並將宣統元年所招之駕駛科學生分別班次合併辦理同年九月新校落成校內布配正中爲禮堂堂之東爲課堂辦公室教職員室學生宿舍東南隅爲電燈房其西則有課堂辦公室圖書室儀器室接待室膳堂學生宿舍糞病



室一切器物及教授所用之輪機各品設備完竣校之前面爲操場校外西北隅有泗水池各一學校備有艙板船數隻復向海軍部借用登瀛兵艦及保民練船爲練習駕駛之用兵操有槍械百枝銅礮一尊

是校創辦之初原定預科二年中學三年高等三年實習一年共九年旋以年限太長改爲普通科一年正科三年畢業後派入練習艦作爲練習生三年畢業共七年學科普通科教授英文算學歷史地理國文駕駛術語體操及與本科有關係之學科正科教授駕駛英文國文幾何畫弧三角數學力學電學地文學暨航藝輪機公法兵操等課暨與航海有關係之學科是時校內學生共一百六十名

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照會上將薩鎮冰任校長三月鎮冰就職經部核定除收學生應繳之學費及操衣書籍等費年約七千餘兩抵作一部分開支外每年由部撥給銀三萬四千兩其時吳淞校舍爲巡防營軍隊屯駐屢商遷讓至秋開方始交還於是商船學校遷入新屋惟校舍爲軍人蹂躪垣墉荒圯不可以居鎮冰重加修葺添造泗水池并添購教具圖書及一切應用器物規模漸備當是時庫儲支絀復捐廉俸銀二千兩充本校經費奉部文嘉許備至是年因修葺校舍之故開學過遲學生致多懸額

時校中組織設校長一教務長一教員十二正監學兼局務一監學兼書記一文牘會計各一西醫一洋教員賀蘭比較教授英文駕駛體操台徵司教授航藝公法員立脫擔任西醫均英國人又保民練船船主歐克音大副赫特林登瀛兵艦教導駕駛練習奧斯聽亦均英國籍保民練船二副三副均係華人之熟習航海術者

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規程其第五章爲有關商船學校之一章

節錄實業學校規程

第三十九條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

第四十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爲航海科機關科

第四十一條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

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四十二條 商船學校得爲會業航海及會習機工學志願航海者設專修科其修業期在一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書體操并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選習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書體操實習并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航海術商船運用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學造船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 機關科之科目爲力學及應用力學機關術機械製圖電氣工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急救療法

第四十四條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商船運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機關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第四十五條 商船學校專修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十六條 甲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七小時

乙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各科實習時數依學科之種類定之

第四十七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船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四十八條 商船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須具備實習用船及船舶模型等並宜就附近船塢考查練習

三年春鎮水奉 大總統電召入都部委教務長夏孫鵬暫行代理校長是年冬分派赴招商輪船保民登瀛各船練習

第三章 教 育

三七四

習學生二十三名在校預科學生二十名本科第一班學生十七名第二班十三名第三班十四名第四班四十五名共一百三十二名四年部議以經費奇絀航政發展無期畢業學生難籌出路決意收束停辦二月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吳淞商船學校交海軍部接管改辦海軍學校委員將商船學校房具圖書一切器物劈前收管之雷波益智學堂房產契據等件由代理校長夏孫鵬在滬移交海軍部委員接收前已派往各船艦之練習生發給畢業文憑其本科第一班學生十七名亦由校給予修業完畢證書派赴各船艦練習更於未畢業之學生中錄其尤者三十名改習海軍其餘或錄送部轄各工業學校肄業或自行考入其他學堂由是商船學校遂告結束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所轄吳淞商船專門學校自開辦以來已歷多年校內經費悉由本部育才經費項下開支辦理尙形切實惟該校本爲造就商船人才而設本國航政方在幼稚此項學生畢業後不免供過於求且現距各班畢業尙須數年當此財政困難亦復窮於支柱查該校地點若以之改設海軍學校極爲相宜且該校科學本係駕駛管輪於海軍甚有關係現當海軍注重培才之際擬將該校送將海軍部接收就原有學生參加海軍科學重行組織以備造就海軍人才或者將該校歸併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嚴重考核畢業優良者留校肄業其程度稍次者飭令轉入他校以免貽誤後生以上兩項辦法均於節省經費之中仍寓作育人才之意恭候 批示即由本部分別咨飭辦理

## 第十二節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 第一款 中法工商學校

民國九年十月駐京法使柏卜 (A. Bohné) 迭赴外交教育兩部表示法國政府希望依據凡爾賽和約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與中國政府共同開辦中法工商學校經中國政府同意就上海辣斐德路德國霍爾濟大學校設立同年十二月法政府委派之校長梅本 (Maybon) 到京攜有法政府認可之計畫草案與教育部所派委員朱炎開始討論交通總長葉恭綽以此校所設學科與交通方面亦有關係且於向用法文之各鐵路尤為有益允於經濟上加以贊助十年二月經交通部加派華南圭孫文燾為委員會同教育部派員朱炎法委員梅本審議中法工商學校進行事宜擬具組織大綱十三條呈經核閱復派關廣麟鄧洪年張保熙凌鴻勳等會同研究的加修改二月呈交通部總長核定經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咨明外交部轉行法使同年六月外交部復交通部聲明此項組織大綱業經法政府予以同意

#### 附中法工商學校組織大綱

- 一 本校定名為中法工商學校
  - 二 本校為中法兩國政府所合辦以造就中國工商專門人才為宗旨其經費由兩國政府各籌一半
  - 三 本校設土木機械電氣商業四科
  - 四 本校設華法校長各一華校長由中政府派充法校長由法政府派充
  - 五 本校設文牘主任及會計主任文牘主任以華人充之會計主任以法人充之均由兩校長會派呈報中法兩政府
- 本校設評議會經濟會及教授會

評議會會員定為三十名乃至四十名會員之支配詳另單

經濟會會員定爲十名教育部交通部各派一名法政府派二名上海華法商會各派一名餘四名由華法兩校長及文牘會計兩主任兼充但文牘及會計主任無表決權

教授會由兩校長及本校教員組織之

評議會經濟會及教授會之會議由兩校長會同召集之評議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經濟會至少每三月召集一次教授會會議無定期

評議會及經濟會得各自召集臨時會議但評議會須得會員五人以上經濟會須得會員二人以上之同意

六 校長薪額由中法兩政府定之

其他教員職員之薪金由校長擬具數目交經濟會議決定之各會會員不支薪金

七 本校預算每年由經濟會編造呈請兩國政府核定之每年以十二萬元爲概數但得臨時酌量增減之預算數以華元爲單位

八 如有捐款應作爲特別費用如資助貧士遠送留學或擴充校務等項

九 本校所有款項由中法政府會商指定銀行存之支票應由中法兩校長及會計主任會簽

十 本校校務由中法兩校長共同負責遇有意見歧異時由中政府與法公使會商解決之

十一 本校細章由中法兩校長會同商訂呈請中法兩政府核定但評議會得提議修改之

十二 本組織大綱得由中法兩政府隨時會同修改之

十三 本組織大綱於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由中法政府核准實行  
西曆一九二一年

附註 本組織大綱實行之日期不詳但既經外交部於六月二日復交通部聲明業經法政府同意而交通部

並未正式通知到校應作爲自六月二日起實行

中法兩方處理本校事務之權限悉依平等原則中國方面由教育交通兩部會派張保熙爲校長於十年二月到校任事惟關於接收學校財產事項係由校長極本函請法總領事通知工部局於是年一月一日啓封交替時中國校長尙未任命也

校中常年經費由中法兩政府各任一半關於中國方面擔任之半數由交通教育兩部平均支給所有交通部名下應撥之款由法文各路分別撥解而教育部名下應撥之款因財政部欠撥甚鉅經閣議決定從十年起改由江海關五十里以外常關稅收項下撥付惟是辦法雖經議定而撥款仍難按期故校中經費常形支絀

本校中法兩校長各代表本國政府總轄全校事務另設經濟會教授會輔助校務之進行關於教務及文牘等重要事務皆由總幹事一人主持辦理至會計主任按照組織大綱之規定聘定法人達理 (Daly) 充任十二年一月校長張保熙辭職四月派本校教授胡文耀暫行代理六月總幹事向連瑛辭職即取銷總幹事室另組織教務處所有教務主任一席由代理校長兼任

本校依教育部當時所頒學制係屬甲種實業學校性質設工商兩科工科年限規定五年內預科三年正科二年商科年限規定三年工科正科分爲機械電氣科土木工程科共有學生十三班計法文補習班三班商科一年級一班商科二年級二班工科一年級二班工科二年級二班工科三年級二班工科四年級一班

## 第二款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當工商學校初辦之時招收之學生人數稍多程度品性極不整齊學生有已在他處受過中等教育者咸不願於此校數年之後得一仍爲中等教育待遇之工商文憑爰有請求改組之舉其時校中經常費用超過原定之預算爲數頗鉅經中法兩政府派遣委員從事詳細調查後認爲有停辦商科及改組之必要十二年三月遂決定將商科停辦對於工科學生

仍繼續開課

同年六月十一日交通部以中法工商學校設立兩年成績未著錄之同年十一月發生全體罷課之風潮糾紛未已實緣本校原有組織未盡適用乃重行擬訂組織大綱草案抄送教育部查照經教育部同意後函復交通部會咨外交部向法使館提議

同年十一月本校改名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十三年二月法外部改派薛藩 (Schep) 爲校長籌備改組事宜中政府以是校既經改組爲專門學校亦於同年五月委任朱炎爲正式校長八月法使館函致交通部請各派員二人於八月二十日在使館會議中法工業專門學校事項經交通部派育才科科長張鑄考工科科長孫文耀會同教育部派員沈彭年前赴法使館會同法使館派員嘉勉 (G. Paul Garnier) 會議本校改組事宜公同議定本校組織大綱十八條監理學校事務委員會規程八條及課程表各一份送呈中法政府核准

附一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組織大綱

- 一 本校定名爲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 二 本校宗旨在造就專門工業之人才尤注重關於鐵路之知識及技能
- 三 本校爲中法政府所合辦就上海辣斐德路一一九五號德國舊同濟大學校設立該校產業係經凡爾賽和約第一百三十四條定爲中法兩政府所公有約文如下  
德國將其在上海法國租界內之德國學校財產放棄以與中法兩國政府
- 四 本校既爲中法政府所合辦其經費由兩國政府各擔任一半
- 五 本校設立工科本科及附屬中等科修業年限均爲四年

六 本校教科理論實習並重除英文及課程表內規定用中文教授者外其餘概用法文教授

七 中法政府於北京設立監理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事務委員會委員額數中法相等遇有與該校有關之一切事務由委員會會議解決中法政府得指定監理委員會委員居住上海該委員受委員會之委託常川視察學校但此項委員不得逾二人委員由中法政府各自選派如所選委員係現任其他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對方政府得否認

委員會之職務另由規程定之

八 本校設中法校長各一中校長由中國政府派充法校長由法政府派充

九 本校預算每年由校長編造送交監理委員會審核後由中法政府決定之

本校預算現以十三萬元為概數但依學校之需要可由中法兩國政府變更其數如兩國政府決定有所變更宜於一年以前預行通知監理委員會

前項預算書以華幣為單位

十 本校決算每年由校長編造送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由中法政府核銷之

十一 校長薪額由中法政府共同核定之

其他各教職員之薪額由校長擬具數目送監理委員會核定之

十二 本校如有捐款應作為特別費用如資助寒苦學生遊送留學償還本校債務或擴充校務等項但須經監理委員會之同意

十三 中法兩校長執行校務一切共同負責如有意見歧異時可請監理委員會解決遇必要時監理委員會得陳

述於兩國政府



本校應設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其職務由校長訂定但須經監理委員會之同意

十四 本校職員除中法兩校長外應設下列各員

一 關於教務者 教務主任一人

二 關於管理者 學監主任一人

三 關於行政者 文牘主任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庶務主任一人

四 中法教職員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於必要時可使兼任教科

會計主任選派法人充任

關於教職員之進退人數之增減由兩校長會同擬定惟須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遇緊要時校長得先行延用教

職員此項教職員俟經委員會同意後始為正式

十五 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管理學生規則由校長訂定惟須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

十六 本校本科畢業生得咨請中國政府擇尤錄用

十七 組織大綱得由中法政府隨時會同修改之

十八 本組織大綱自中法政府核准日施行

附二 監理中法工業專門學校事務委員會規程

一 本委員會係根據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組織大綱第七條設立

二 委員額定為六人由法使館選派三人交通部教育部選派三人

住居上海之委員（至多不逾二人）受委員會委託執行本規程第六條所規定之職務於北京開會時上海委

員可委託北京委員代表出席

三 本委員會爲位於中法兩國政府與校長間之機關其重要職務爲監察關於學校物質上及精神上之利益  
本委員會對於下列各項有陳述意見或直接處理之任務

甲 中法政府交議或校長請議事件之誘復

乙 預算及追加預算及本校內部規則之審核

丙 課程之審核教務改良之籌畫

丁 教員職員進退之審核

戊 特別捐款用途之審核

己 存放校款銀行之指定惟關於政府所撥經費之存放銀行須各得本國政府之同意

庚 其他要重事務之審核

四 如遇事務關係重大本委員會不能決定時應請中法兩政府核定

五 本會會議由委員全體推定之委員一人隨時召集之其會議地點在北京

凡決定事務必須得全體委員之同意遇有委員缺席可委託其他委員爲代表

六 住居上海之委員應常川調查學校賬目俾知預算是否實行並時往學校查考校中辦事是否與內部規則符

合所查事項及其情形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公推會中其他委員或請中法政府選派委員會以外人員前往學校調查一切事務

七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會中委託公出其旅費應由學校支給

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秘書室其費用由委員會規定歸學校支給

### 第三章 教 育

三二

#### 八 本規程自中法政府批准後施行

附註 本組織大綱暨委員會規程施行之日期不詳但自呈呈中法政府核准後於九月十六日經交通部教育

兩部會令發送到校應作為自九月十六日施行

本校學制係依照十一年十一月所頒布之新學制辦理本科分為土木機械兩部修業年限均為四年所訂課程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二條注重鐵路之智識及技能其第一第二兩年兩部課程相同為法文英文幾何補繩解析幾何微積分圖解幾何理論力學熱學材料學地質礦物應用力學汽機水力學起重機電學筆記測量學工廠實習圖畫十六門至第三第四兩年土木部之課程為國文英文測量學材料力學土木工作法鐵道工程橋梁房屋道路河海工程鐵路會計鐵路運輸鐵路機務圖畫設計實地測量各種試驗十六門機械部之課程為國文英文材料力學電機發動機機械構造法鐵路機械機廠工作法工廠管理機械工具工廠衛生鐵路會計鐵路運輸鐵路工務圖畫設計工廠實習及試驗十六門計有本科一年級兩班本科二年級一班

本校並設附屬中學專為預備升入專門學校各生而設修業期限規定四年即新學制二四制中之高級中學四年計有高級中學一年級一班三年級一班四年級一班

本校機器及各種模型除原有者外自十年三月開辦後又經法商贈送及校中自置若干故對於此項設備足敷應用所有工場及試驗室等計有機械工場一鍊鐵工場一翻砂工場一木工場一機器房一試驗金屬工場一工業模型陳列室一工業圖畫室一化學試驗室一物理學試驗室一電學試驗室一以上各處除圖畫室及各試驗室由各主任教授管理外凡關於工程實習事項則由工程實習主任魏之仁 (Yeh-shih) 監督辦理關於學生工作及各工場事務則由工場主任傅良弼 (Fou-ang) 擔任

## 第十三節 交通行政講習所

民國九年十二月交通部秘書張緝光因我國交通行政人才缺乏提出設立交通行政講習所之說帖經部長提出部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秘書張緝光說帖

竊查交通政務分路電郵航四項論其營業實行既各有專精之技術言其行政統治亦各有特別之設施故交通四政不惟建設製造須求專門人才卽制定法規審核會計監理業務分配事項以及關於行政一切規畫執行事宜亦須研求有素經驗已深乃能措置裕如且交通行政內爲全國氣脈所關外與世界聲息相應名爲國內行政在在有關國際關係尤非一知半解鹵莽滅裂所能從事卽如鐵路一項從前建築多因借款關係各路自爲風氣現在自築之路日多法規漸次統一運輸實行連帶卽他人在我國內建設之路亦擬次第實行管理事務日繁手續日密電政郵政皆與各國具有連帶關係現在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正在討論亟待進行航政一項從前尙少經營理船事宜委託稅務司經理本非久長之計况歐戰告終經濟戰爭趨重工商尤非提倡航業發達航政不足以應趨勢之需要凡此大端尤賴中央行政爲之指揮自非造就人才無以規行政之進步本部及所轄各局員司現雖不乏通才或專精技術而政務未遑講求或習習案牘而業務未能攷究或略諳局務而不習部情或拘守一端而未周全局若能再事講習增益其所不能於行政必有裨益更有循例供差按日服務於職掌關係並未了解行政作用毫無領會尤非責令講習無以策用人之效現擬於部中設立交通行政講習所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科訂立課程注重行政延聘中外專家分科講授令本部及所轄局所員司各自認習一門分班入所講習定爲三個月畢業每班設額四百名暫擬辦理三班應否續班屆時再行酌定應需經費由本部在路電項下酌量勻撥擬請准予作正開支是否有當敬候公

洗

同年十二月十日交通部令公布交通行政講習所簡章

附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爲從事交通事業人員增進行政學識而設以就交通四政分科講習匯通中外兼賡體用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由部長總裁設所長一員以部令派充秉承總裁管理本所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所講習以三個月爲畢業期限

第四條 本所功課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科遴聘中外專家講授其學科課程另訂之

第五條 每科講習員以五十名爲一班(得依事勢之便利酌量增減)交通部及所轄局所從事交通事業人員均

得報名入所講習其學科由本局自行認定但遇某科已滿額時由所酌量支配

第六條 都員局員入所講習仍支原有俸薪亦不扣資由本所將講習考績表按星期分送部局查核與部局考動

有同等效力

第七條 本所功課除成績試驗外各講習員應就所習科目研究心得筆爲日記每星期呈送核閱

第八條 講習畢業由所製備證書甲等乙等丙等給畢業證書丁等給修業證書均蓋用部印發給

第九條 畢業成績部員列甲等者以應升之階或相當差缺儘先任用乙等記名升用局員列甲等者超二級進級

乙等超一級進級其已進至最高級者得比照部員辦理

第十條 不屬交通部人員平日所學與交通事業有關自願講習經本所考試錄取者得入所附習畢業時一律分

別發給畢業修業證書列甲等乙等者由部局分別酌量錄用

第十一條 本所設傍聽座部員局員有職務不能入所講習欲選擇某科中之數項功課臨時聽講者先行通知本

所屆時入傍聽座聽講

第十二條 從事交通事業人員不能入所聽講欲擇習一科者得備費購取本所講義自行研究其自願按星期呈

閱日記並與成績試驗者畢業時由本所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所設特別講演約請中外交通名家到所講演其時日臨時規定部員未入所講習者得加入聽講

第十四條 本所應聘教員名額及應用辦事繕寫員生與一切詳細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本所由部長總裁設所長一員十二月部派張緝光兼充所長十年一月假東坡毛家灣部產房屋開辦嗣張緝光辭職同月派盧毅接充五月盧毅因病辭職派劉式訓兼充聘用之教員為黃倫芳周龍光王兆榮羅鼎張育海王家琛王傳蘭糜麟鮑錫藩趙景建李郁陳家炎邱其俊馮農李景言譚家駿何競擇王時澤鄭宗孟陳蘭生等

十年一月二十日開辦第一期講習員班講習員先儘限制交通部及所轄局所從事交通人員分路電郵航四科講習六月復開辦第二期講習員班由部局送所之人數計有一百五十二名均願習路電入郵航者僅四五人遂將路電兩科酌收非部局人員附習將郵航兩科停辦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期講習員班期滿發給畢業修業各項證書列甲等者路科六人電科十四人郵科十人航科十五人列乙等者路科四十二人電科五十八人郵科二十五人航科二十一人十一月第二期講習員班畢業列甲等者路科二十一一人電科二十八人列乙等者路科四十五人電科三十六人此外凡從事交通事業人員欲擇取本所功課之一科自行研究者由所屬機關通知本所繕冊由本所長星期分送講義自行研究即為本所研究員其科目分路電兩科研究三月期滿一律給予修業證書計路科二十九人電科十人凡得畢業及修業證書者均照章程第九條第十條分別獎勵

附講習員及研究員呈閱日記辦法

第三章 教育

一日記簿由本所按時發給

一各科講習研究各員應就平日所講習各門功課研究心得自由筆為日記

一每次日記簿於發出時由所長酌定至閱日期通知

一講習各員呈閱日記簿交由本所事務員辦公室彙齊轉送各教員核閱

一講習員各門日記計算分數按照本所課程規則第六條辦理研究員呈閱日記並按與成績試驗者辦法相同

本所課程分通習專習兩種通習課程凡路電郵航四科講習員一律通習其課目為法學通論行政法大要國際法大要經濟學大要財政大要交通政策交通地理外交史交通史公積大要十門專習課程各路電郵航四科講習員各習一科

路政科為鐵路外交史鐵路財政史各國鐵路略史及現況行政業務鐵路法規各國鐵路管理大要鐵路會計附簿記統計

鐵路運輸大要列車運轉大要建築規程大要測量學大要十門電政科為本國電政史各國電政略史及現況行政業務電

信法規各國電務管理大要電信會計附簿記統計電報學大要電信學大要無線電大要八門郵政科為本國郵政史

各國郵政略史及現況行政業務郵政法規各國國際郵條約郵政會計附簿記統計郵政儲金綱要航空郵政七門航政科

為本國航政史各國航政略史及現況航業航業航政法規各國海商法大意海上保險法水運概論水運政策航業地理通商

條約航政會計附簿記統計國際航政條約航空法規十二門

本所經費初由所長張綬光擬具預算全年共需銀五萬三千元由本部在路電項下酌量勻撥作正開支呈奉核准除

開辦經費實支銀元七千一百三十四元二角零八釐外常年經費每月平均支出三千餘元

本所原擬開辦三班每班設額四百名三個月畢業乃開辦未及八個月於八月二日奉部令該所講習員各班應就現辦

之第二期畢業為止毋庸續辦理因於九月二十八日第二期講習員畢業後遂令停辦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結束

## 第十四節 職工教育

### 第一款 交通部職工教育之規章

民國九年交通總長葉恭綽為培養鐵路職工普通知識俾增進鐵路業務與國家生產力起見特創辦鐵路職工教育十  
月在部內設立鐵路職工教育籌備處由路政司司長鄭洪年兼充籌備主任規畫一切積極進行經費由各路撥付規定  
實施鐵路職工教育大綱

#### 附實施鐵路職工教育大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係現定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之大方針其詳細節目應委任於幹事處定之

第二條 本會業務所及以撥款於本會之各鐵路為範圍

第三條 享受本會實施教育利益之鐵路職工如左

- 一 車站工人及車上工人
- 二 機廠及機房工人
- 三 養路工人及鐵工廠或修理場工人
- 四 材料廠工人
- 五 管理局工人
- 六 及其他

第四條 實施職工教育機關暫定為下列四種

### 第三章 教育



一 鐵路職工學校

二 鐵路職工講演團

三 鐵路職工圖書館

四 鐵路職工日報

第二章 鐵路職工學校

第五條 鐵路職工學校爲二種

一 普通學校

二 補習學校

普通學校收容未曾受普通教育或受普通教育尙未完全者而授之普通教育或完成之補習學校收容前項之畢業生或其他曾受完全普通教育者而授之以進步的鐵路職業教育與公民教育

第六條 鐵路職工學校得分別職工年齡之高下強迫入學

第七條 鐵路職工學校不收學費凡學生所用之書籍及各種學校用品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八條 普通學校及補習學校修業期間均爲二十個月但程度高者得編入高級而縮減其期間

第九條 每五十英里以內至少須有一普通學校每二百英里以內至少須有一補習學校

第十條 鐵路職工學校應擇於較大之車站設立之

第十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

若干學校之聯合得設巡迴教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前條校長及教員由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充之但補習學校之專科教員得另就專門人才延

聘之有必要時得請路上員司自車務分段長以下機務分段長以下工務分段長以下機器製造廠廠長以下鐵工廠廠長或修理場場長以下材料廠廠長以下擔任前條名譽職校長或教員

第十三條 鐵路職工學校得依職工種類工作時間分別教授之

第十四條 普通學校之主要科爲國語算術生活及公民科鐵路要項等補習學校之主要科目爲生活及公民科及鐵路專門技術科

第十五條 普通學校每星期授課至少六小時補習學校至少四小時

第十六條 每一普通學校附設游藝部

第十七條 鐵路職工學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章 鐵路職工講演

第十八條 鐵路職工講演在各路各段巡迴行之一路得設數講演團

第十九條 鐵路職工講演於每星期以內每段必須舉行一次以上

第二十條 鐵路職工講演團每團設主任講演員一人講演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前條主任講演員及講演員由職工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充之但有特別講演時得就專門人才延聘之

第二十二條 鐵路職工講演團講演方法分左列三種

甲 演說

乙 電影

丙 幻燈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三九〇

第二十三條 鐵路職工講演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鐵路職工圖書館

第二十四條 鐵路職工圖書館分左列三種

甲 總圖書館設在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內

乙 分圖書館設在車站

丙 巡迴文庫設在車上

第二十五條 鐵路職工圖書館職員分左列三種

甲 總圖書館設總圖書館長一人及館員若干人

乙 分圖書館設分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丙 巡迴文庫設文庫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六條 前條圖書分館館長總館及分館館員巡迴文庫員均由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充之

總圖書館館長由圖書主任幹事兼任不另支薪

第二十七條 鐵路職工圖書館藏書分左列五種

甲 關於鐵路之法令歷史及技術者

乙 普通科學

丙 通俗小說

丁 通俗報紙

戊 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各學科參考上應用書籍

但戊項書籍惟總圖書館得藏之

第二十八條 總圖書館應藏書在二千冊以上分圖書館五百冊以上巡迴文庫一百冊以上

第二十九條 鐵路職工圖書館所藏書籍須以最簡易之方法供給閱覽或借出

第三十條 鐵路職工圖書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五章 鐵路職工日報

第三十一條 鐵路職工日報分爲二種

一 全國鐵路職工日報

二 地方鐵路職工日報

全國鐵路職工日報於文字之傍用注音字母注其國音

地方鐵路職工日報於文字之一傍用注音字母注其國音而於其他一傍注其方音

第三十二條 全國鐵路職工日報設編輯所及總發行所於北京

於各地方語言與國音特殊之區印行地方鐵路職工日報於其同一語域中最大車站所在地設編輯所及發行所

第三十三條 鐵路職工日報每日印行一小張

第三十四條 鐵路職工日報設總編輯一人編輯若干人總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前條地方日報總編輯全國及地方日報編輯經理及事務員均以職工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充之

全國鐵路職工日報總編輯由新聞主任幹事兼任不另支薪

第三十六條 鐵路職工日報內容分左列四種

###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 育

三九二

甲 鐵路法令技術記載

乙 緊要新聞

丙 鐵路瑣聞

丁 通俗小說

第三十七條 鐵路職工日報須以最淺鮮文字發表之

第三十八條 鐵路職工日報須用最簡易之方法供給閱者

第三十九條 鐵路職工日報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

第四十條 爲養成實施各種教育人才起見特設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一所於會所所在地

第四十一條 本所講習期間爲三個月

第四十二條 本所招收學生應以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

第四十三條 本所不收學費講義及應用書籍均由校中發給每月給膳費五元

第四十四條 本所課程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所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由總幹事兼任不另支薪

二 管理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

三 庶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

四 書記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

第四十六條 本所教員由幹事處人員兼任不另支薪但遇必要時得另聘有給教員

第四十七條 本所應以所長及教育會各幹事組織所務會議以所長及各教員組織教務會議

第四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大綱自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籌備處依據規定大綱尅日籌備先派員赴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路調查鐵路工人之數目種類年齡籍貫住所工作時間生活狀況教育程度各情形然後擇定四路工人最多之地方著手開設學校又以職工教育師資難得於籌備之初即開辦職工教育講習會九年十二月公布講習會章程會員獎勵及優待事務會員服務規則招集具有師範學校畢業及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九十六人入會講習分學校講演圖書新聞四科授以職工教育學大要職工心理學大要國音學綱要國音實習鐵路大要社會政策職工衛生學新聞學圖書館學講演學並教授實習等科講習期限爲四星期畢業者共六十九人分派各路充教員者三十一人充講演者二十一人充圖書館員者十四人充服務員者三人

#### 附一 鐵路職工教育講習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鐵路職工教育講習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養成鐵路職工學校之教育人材

第三條 本會設於北京

第四條 本會會員額定八十名由本會主任於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人員中分別選充

一 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成績優良者

### 第三章 教 育

### 第三章 教育

三九四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肄業或畢業生之長於教授者

第五條 會員授以左列課程

職工教育學 職工倫理學 職工心理學 社會政策國法學 國音實習 國語學原理 白話模範文

路大要 職工衛生學

以上為必修科

教育法及管理法 講演學 新聞學 圖書館學

以上為選修科 由會員選任一種

第六條 會員講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其在講習期中每人給與津貼銀十二元

第七條 會員畢業後分別派往各鐵路實施職工教育依畢業考試之等第月支薪金三十元至四十元其有成績

特異最長於教授者另酌優給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人員分任本會事務

(一)主任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副主任一人協理本會一切事務

(三)文牘一人掌理各種文書之草擬繕發及其保存事項並兼管理會員事務

(四)庶務一人掌理經費收支及會中庶務事項

(五)書記二人掌理各種文件之繕寫謄錄及講義之收發事項

第九條 本會聘講師若干人擔任第五條各項課程之教授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附二 鐵路職工教育講習會會員獎勵及優待章程

- (一)會員在講習所畢業考試成績在甲等者得甲種薪額在乙等者得乙種薪額在丙等者得丙等薪額
- (二)會員擔任職務在半年以上經本會審查成績較優者即增加薪額
- (三)會員擔任職務在一三五年能完全遵守本會規約者依次增加薪額若在五年後因特別事故辭去職務者得支原薪之半額一年並保存會員資格倘能繼續任務並給予特別獎章及獎品
- (四)會員擔任職務在十年以上能完全遵守本規約因故辭職者得續支原薪三年在二十年以上者得續支原薪十年在三十年以上得終身支薪
- (五)會員在任期因公致病者得酌給醫費或任公家醫院調養
- (六)會員有婚喪等事得給假一月不扣原薪並給往來車票暑假亦給往來車票
- (七)會員在任內病故者得由本會酌給葬費並按任期之久暫及家庭之狀況給予恤金

附三 鐵路職工教育講習會會員服務規則

- (一)會員不得無故退會
- (二)會員期滿由會中分發各路服務不得無故違約
- (三)會員不得有烟酒嫖賭及其他不良之嗜好
- (四)會員服務時須努力職務不得敷衍成績惡劣者經調查確實應受相當之懲戒規則另定之
- (五)會員服務時不得無故請假曠廢工人求學之時間
- (六)會員服務時不得假借教職員名義謀個人之私利
- (七)會員服務時不得逾越職權干涉他事



- (八)會員有犯一二三項規約者應追還津貼扣留證書並取消會員資格
- (九)會員有犯五六七各項規約者應受嚴重懲戒

十年三月公布鐵路職工講演團暫行簡章及團員服務規則並鐵路職工學校暫行簡章

附一 鐵路職工講演團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實施鐵路職工教育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立鐵路職工講演團

第二條 講演團以普及鐵路職工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團數及分配

第三條 於試辦期間先設四團分配如左

- (一)第一團京漢路
- (二)第二團京奉路
- (三)第三團津浦路
- (四)第四團京綏路

第四條 前條各團全部或一部受講演部主任之指揮得輪流各路講演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每團設講演員五人至十人除講演外分任下列各種事務

- (一)理稿
- (二)文書

(三)交際

(四)庶務

(五)會計

(六)糾察

第六條 每團應組織下列會議

(一)講演會議 討論演稿

(二)團務會議 討論演稿外一切事務

第四章 講演方法

第七條 講演方法分左列四種

(一)講演

(二)幻燈

(三)電影

(四)電聲機

於前列四種之外並得助以音樂或戲曲

第八條 前條四種方法以第一種為主第二第三第四三種輔助之

第五章 講演時間

第九條 以鐵路職工休息時間為講演時間不分晝夜

第十條 每次講演須在一小時以上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一條 每團在路上講演每月二十天以上

第六章 演講地方

第十二條 在試辦期間左列各站爲必要講演地點

京漢路

- (一)長辛店(二)保定(三)石家莊(四)順德(五)黃河南岸(六)鄭州(七)駐馬店(八)信陽州(九)廣水(十)漢口江岸

京奉路

- (一)豐台(二)天津東站(三)天津總站(四)塘沽(五)唐山(六)山海關(七)錦州(八)溝幫子(九)新民(十)皇姑屯

津浦路

- (一)滄州(二)德州(三)濟南(四)泰安(五)兗州(六)徐州(七)蚌埠(八)明光(九)浦鎮(十)浦口

京綏路

- (一)西直門(二)南口(三)康莊(四)宣化(五)鷄鳴山(六)張家口(七)大同(八)豐鎮(九)平地泉(十)竹枝山

第十三條 前條各站以職工集中地點爲講演處所  
前項處所決定後須預先設法將講題及時間並其他必要事項通告各職工

第十四條 前條講演處所除露天講演外於本團未建築講演所期間得借用各地方公共處所或各職工學校  
前項借用公共處所須與各站站長或段長接洽行之

## 第七章 演稿

第十五條 演稿由幹事處制定頒發或由講演員按照幹事處所頒發方案操作但須先經幹事處審定

## 第八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各種設備概由幹事處照章供給

第十七條 設備分左列數項

- (一) 幻燈
- (二) 幻燈影片
- (三) 電影發電機
- (四) 活動電影片
- (五) 留聲機
- (六) 唱片
- (七) 各項科學標本及模型
- (八) 其他應用物品

## 第九章 費用

第十八條 費用概由幹事處照章供給

第十九條 團員除照章支薪外於赴路講演期間每日津貼伙食四角

## 第十章 辦公處所

第二十條 固定辦公處所設在會所內

## 第三章 教育

### 第三章 教 育

四〇〇

第二十一條 臨時辦公處所設在十二條所列各車站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得隨時由幹事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自議決之日施行

#### 附二 鐵路職工教育講演團團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團員須遵守鐵路職工教育會或教育會未成立以前鐵路職工教育籌備處一切規則

第二條 團員不得無故告退

第三條 團員有無故告退者除追還講習津貼外並永遠不得再行服務

第四條 團員每月須到團章所定各站講演

第五條 團員須分擔演講不得無故推諉

第六條 團員對於團章所定各種職務每月至少須認定一種

第七條 團員講演時須照演稿從事不得夾有淆亂風俗擾害治安言辭

第八條 團員不得使用有傷風化之影片及唱片

第九條 團員不得無故逗遛各站

第十條 團員須時時保持團體名譽不得有嫖賭及其他違禁行為

第十一條 團員有違及第七條以下各項規則者應受減薪斥退或其他處罰

第十二條 團員對於公用物品須一律負保存之責任

第十三條 團員在紀念日及星期日須照常講演

第十四條 團員每年給寒假四十天

說明 查本團講演多屬露天講演夏間日長當職工乘涼之際正宜隨時講演若在冬令天氣嚴寒之際職工休息多深居屋內不願在外聽講故本團團員只放寒假不放暑假與學校情形正相反也

第十五條 團員每月在路講演須在二十日以上

第十六條 團員每月除講演時間外須在幹事會所在地作各種報告及演稿

第十七條 團員須出席於團務會議及講演會議

第十八條 團員非疾病或婚喪大故不得隨意請假

第十九條 團員請假須提出於團務會議

第二十條 團員在路請假者須商定其他團員代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團員成績優良者得分別加薪或給予獎狀獎品

附三 鐵路職工學校暫行簡章(十年三月公布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十二月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依實施鐵路職工教育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立鐵路職工學校

第二條 鐵路職工學校之宗旨在養成職工公民品格及增進其工作效能

第三條 試辦時期在左列各處各設一校其在某處者即冠以各該處地名稱曰某某路某處鐵路職工學校

(一)京漢路之長辛店鄭州信陽州三處

(二)津浦路之天津濟南浦鎮三處

(三)京奉路之豐台唐山海關三處

(四)京綏路之南口張家口豐鎮三處

第四條 鐵路職工學校分為兩科

- (一)普通科與國民學校程度相當
- (二)補習科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當

第五條 凡鐵路職工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工作時間在一星期六十五小時以下者強迫入普通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工作時間每星期六十五小時以下者強迫入補習科

第六條 學科分配如左

(一)普通科

(甲)常識之部

- 一 生活及公民淺說 衣食住之衛生  
公民須知  
鐵路職工須知 ..... 一單位

- 二 國語 1 注音符母  
2 作文範  
3 作文實習 ..... 三單位

- 三 算術 ..... 一單位

(乙)技術之部

- 一 工務科常識
  - 二 車務科常識
  - 三 機務科常識
- 依職工服務需要選擇其一

有必要時得酌量兼授各該科技術上應用外國語

(丙)娛樂之部

一 音樂

二 體操遊戲

(11) 補習科

(甲) 常職之部

一 生活及公民淺說 {衣食住之衛生  
公民須知  
鐵路職工須知} ..... 一單位

二 國語 {1 注音字母  
2 文範  
3 作文實習} ..... 二單位

三 算術 ..... 一單位

四 理化淺說 (工務機務等工人習之) 或地理淺說 (車務警務等工人習之) ..... 一單位

五 外國語淺近會話 ..... 一單位

國語及外國語之單位得互為伸縮

(乙) 技術之部 (依職工服務需要任入一科選修數種) ..... 六單位

(1) 工務科 { (一) 路線道岔與鞏固路基法擇要 (二) 號誌 (三) 橋梁涵洞保護法 (四) 房屋站台修  
築法擇要 (五) 路上材料之名稱 (六) 中文對照 (七) 臨時救護法 (八) 看圖及繪  
草圖 (九) 養路各項章程與報告格式 } ..... 六單位

(2) 車務科 { (一) 路線道岔路簽大要 (二) 行車規則撮要 (三) 號誌撮要 (四) 運輸大意 (五) 報告  
及圖表 (六) 機械圖畫 (七) 氣手閘作用 (八) 車之構造及保護法 } ..... 六單位

(3) 機務科 { (一) 路綫道岔路簽大要 (二) 行車規則撮要 (三) 號誌撮要 (四) 機械學大意 (五) 機  
械圖畫 (六) 機車構造大意 (七) 機車保存及運輸法 (八) 機車故障及修理 (九) 客貨  
車構造大要 (十) 氣手閘構造及修理 } ..... 六單位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 育

四〇四

(丙)娛樂之部

一 音樂

二 體操遊戲

第七條 各科講義由幹事處編定或選定頒行之但算術理化及技術部各科得由各校教員擬編呈送幹事處審定

第八條 普通補習兩科各分爲六級每班人數以四十名爲常數如各科程度不能劃爲六級或學級與班次人數不盡吻合時亦可減少班次並得採用單級複式法

第九條 每週授課至少四小時其時間由各校斟酌職工休工時間定之

第十條 普通補習兩科均足五百小時畢業

第十一條 各校教員分下列三種

- (一)專任教員每校一人以上
- (二)義務教員會定額由路上員司充之
- (三)巡迴教員會定額得聯合他校聘用之

第十二條 各校應由教員組織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司教務上立法及行政
  - (二)總務會議司教務以外立法及行政
- 其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校中事務如左由專任教員分任之

1 教務 2 文牘 3 會計 4 庶務

前項辦事細則由校自定呈幹事處核准

第十四條 各校不收學費學生應用書籍文具概由校中發給

第十五條 校舍及校具應設備如左

(甲)校舍

(丁)教室(2)辦公室及教員住室(3)音樂室及遊藝室(4)體操場(5)其他應用房舍

(乙)校具

(1)教室用具(2)辦公室及教員住室用具(3)音樂及遊藝用具(4)體育用具(5)其他應用器具

第十六條 各校假日如左

(一)暑假四十日

(二)例假各一日

第十七條 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陸學及退學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得隨時由幹事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議決日施行

同年四月十九日公布鐵路職工學校總務會議暫行簡章教務會議暫行簡章職教員服務規則鐵路職工教育視察大綱

附一 鐵路職工學校總務會議暫行簡章

第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總務會議依鐵路職工學校暫行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專任教員

(乙)義務教員

(丙)巡迴教員

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左列立法行政各事項

(甲)經費之處置及決算案之編制

(乙)圖書及其他器物之設置與管理

(丙)學校衛生

(丁)校舍之修理

(戊)其他不屬於教務會議範圍內一切事項

(己)對於職工教育會總務上建議案之提出及其諮詢之答覆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會員投票互選之任期六個月不得連任

本會議議長不得兼任教務會議議長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或過半數會員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專任教員三分之二以上及其他教員三分之一以上列席不得議決事件

第七條 議決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可決為通過可不同意時取決於議長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於二日內由議長執行議長因事不能執行時由副議長代執行之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時由文牘事務員選出席各會員過半數簽名後即可逕自執行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處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二 鐵路職工學校教務會議暫行簡章

第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教務會議依鐵路職工學校暫行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專任教員

(乙)義務教員

(丙)巡迴教員

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下列立法行政各事項

(甲)教授方面

(一)班級之編制

(二)教授法之採用

(三)教材之研究

(四)科目及時間之分配

(五)成績之考驗

(六)工人自修方法之指導

第三章 教 育

(七)其他關於教授事項

(乙)管理方法

(一)學生之升級留級及獎懲

(二)教員及學生請假之管理

(三)音樂運動及其他遊藝之指導

(四)工人入學之招致

(五)其他關於管理事項

(丙)對於職工教育會教務上建議案之提出及其諮詢之答覆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會員投票互選之任期六個月不得連任

本會議議長不得兼任總務會議議長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或過半數會員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專任教員三分之二以上及其他教員三分之一以上列席不得議決事件

第七條 議決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可決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於二日內由議長執行議長因事不能執行時由副議長代執行之副議長同時不能執

行時由教務事務員送出席各會員過半數簽名後即可逕自執行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處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三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職教員須遵守鐵路職工學校一切規則

第二條 教員擔任課程及其講授時間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

第三條 教員對於所任學科須盡心講授

第四條 教員除分任教務外並須兼任管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前項事務由校長分配之

第五條 職教員應受視學員之糾正及忠告

第六條 職教員值星期日或休假日開講演會時應分任一切講習及設備各事宜

第七條 職教員對於校中一切公共物品應負保存之責

第八條 職教員不得無故請假或辭職

第九條 校長因事請假須呈請會局備案但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呈請委員會核准其他職教員因事請假者

須經校長核准並呈報會局備案但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應由校長呈請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職教員請假應請其他職教員代行職務

第十一條 職教員請假逾限或未經核准擅行離職者應照該管路局員司請假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職教員服務勤慎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呈請委員會核奪函局給獎

第十三條 職教員品行不端服務不力者得由校長呈請委員會懲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四 鐵路職工教育視察大綱

一 工人方面

第三章 教 育

四〇九

- 甲 工人有入學之時者而不入學之原因
- 乙 工人求學之志願有何特別需要多由自動抑由被動
- 丙 入學工人對於職工學校之態度動情
- 丁 一般工人對於職工學校之態度
- 戊 工人對於專任教員之感情
- 己 工人對於義務教員之感情
- 庚 工人對於路局人員之感情

二 學校方面

(A) 功課

- 甲 教授科目能否應工人之需要
- 乙 學科教材是否適宜鐵路「人員」及「工人」對於注音字母之信仰
- 丙 教授時刻是否便於未學工人
- 丁 班次分配當否及數目
- 戊 教授方法與工人程度適合否
- 己 學科成績

(B) 設備

甲 校舍

a 是否合於衛生

b 是否便於管理

c 是否宜於教授

乙 經費對於一切設備是否足用是否由專任教員支配

丙 圖表參考書教科書等足用否

### (C) 管理

如何管理工人上課及下課

十年三月在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大鐵路設置學校計每路三所設立之地點京漢路在長辛店鄭州信陽州三處京綏路在周口張家口豐鎮三處京奉路在豐台唐山海關三處津浦路在天津濟南浦鎮三處各校均同時開始授課職工入學不收學費所用書籍及各種用品均由學校供給入學工人異常踴躍如津浦路濟南職工學校入學職工多至五百九十八人其餘各校大都在二百人左右同時並於工人較多之車站開辦講演每路十所開辦之地點京漢路在長辛店保定石家莊順德鄭州黃河南岸信陽州駐馬店廣水漢口江岸等站京綏路在西直門南口康莊宣化鷄鳴山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竹枝山等站京奉路在豐台天津東站唐沽唐山海關錦州溝幫子新民皇姑屯等站津浦路在滄州德州濟南泰安兗州徐州蚌埠明光浦鎮浦口等站各所亦均於十年三月開始講演此外如圖書新聞兩項一時未能著手進行圖書館員與報務員全數亦派赴各路學校服務十年五月籌備事竣部令撤銷籌備處改組為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直轄於路政司派交通部秘書李鑒鑾為委員長科長謝鏡箴等十四人為委員另設幹事處執行會中一切事務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委員充並訂定教育會大綱二十三條教育會董事會議規則二十一條行政委員會會議規則十一條幹事處規則八條

附一 鐵路職工教育會大綱

第三章 教育



### 第三章 教 育

####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鐵路職工教育會

#### 第二章 宗旨及業務

第二條 本會以實施鐵路職工教育為宗旨

鐵路職工教育應以養成職工之公民品格增進其工作技能為目的  
鐵路以外職工在不增加本會經費負擔之範圍內亦得享受本會利益

第三條 本會應舉辦之事務如左

甲 設立鐵路職工學校

乙 舉行鐵路職工講演

丙 設備鐵路職工圖書館及巡迴文庫

丁 印行鐵路職工報紙

戊 編纂及印行關於增進職工知識之書籍圖畫等

己 設備鐵路職工體育場及其他游藝場

庚 設立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以養成推行職工教育之人才

辛 興辦鐵路職工教育統計

壬 其他關於鐵路職工教育事項

#### 第三章 會所

第四條 會所設於

但由董事會之議決得變動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五條 本會開辦費由下列各款充之

甲 由各路依照會計則例指撥

乙 由董事會募集

第六條 本會常年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甲 由各路依照會計則例指撥

乙 由董事會募集

#### 第五章 組織

##### 第一節 總綱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機關

甲 董事會

乙 執行委員會

丙 幹事處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條 董事會以下列各項董事組織之

甲 本會之發起人即署名本大綱者

乙 現任各鐵路管理局下列各項職員

第三章 敬 育

第三章 教 育

四一四

一 局長及副局長

二 車務處處長段長

三 機務處處長段長及機器製造廠廠長

四 工務處處長段長及鐵工廠廠長或修理場場長

五 材料廠廠長

六 會計處處長

丙 國內有交通上或教育上學識經驗之人由董事會選舉者

丁 捐助巨額經費於本會並由董事會選舉者

第九條 董事會負維持本會經費之責

第十條 董事會為本會之立法機關議決各項規則及預算決算並監督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議二次

董事之不在會所所在地者得隨時用書面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並得托其他董事代表意見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在會所舉行之

但由董事會議之議決或董事過半數署名之要求時得於他處舉行之

第十三條 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總書記一人任期均六年

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董事長及總書記必為執行委員其他七人由董事互選之

執行委員之任期均為六年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爲本會行政機關議決業務進行大方針

第十六條 董事會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置認爲不適當時得議決撤消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應於會計年度前三個月提出下年度預算案及於會計年度後三個月提出前年度決算

案於董事會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董事長爲執行委員長有事故時總書記代行其職

#### 第四節 幹事處

第二十條 幹事處以由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總幹事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組織之總幹事承執行委員會之委任總理全會事務幹事分任一部事務

第二十一條 幹事處對於業務進行計畫得建議於執行委員會

#### 第六章 本大綱實行及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各發起人董事署名之日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得由董事二十人以上連署動議隨時提出董事會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修正之

#### 附二 鐵路職工教育會董事會議規則

第一條 董事會議依大綱第五章第二節各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董事均有提案之權

董事提案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以有一人以上之連署爲有效

#### 第三章 教 育

關於大綱第八條丙項董事選舉之提出須有董事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條 董事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置有疑義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向該會提出質問要求答復

第四條 本會議關於應付審查議案得於董事中互推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於每年 月 日及 月 日爲定期會議日

第六條 遇有特別事件經行政委員會之議決或董事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要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遇有緊急事件不及召集董事會或董事會開會不足法定人數又不及召集第二次會議時執行委員會

得斟酌情形爲臨時處理但須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之

第九條 議決事件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可決爲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董事提出議案須於會議三日前送交議長議長得酌定其先後提出於會議若臨時提出之議案須於開

會前報告於議長其付議之先後亦由議長定之

第十一條 議長於開議前先報告本日議事程序如董事提出動議要求變更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

者議長即宣告變更之但此項動議限於非提案之董事

第十二條 議事次序先討論而後表決若議長認爲必要時得提出終止討論經董事過半數之可決者即宣告之

但董事亦得提出動議要求終止討論及表決如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者議長即宣告之

第十三條 表決之方法一起立二投票其方法之選用議長得臨時酌定之但董事亦得提出動議要求選用或變

更如經一人以上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者議長即宣告或變更之

第十四條 表決有疑義時董事得提出動議要求重付表決或行反表決如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

者議長即執行之

第十四條 凡動議無附議者其動議即不成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原有議案未付表決之前得提出修正案經一人以上之附議議長即以修正案付議

第十六條 會議時間董事中途缺席至不足法定人數時議長即宣告中止會議

第十七條 本次未表決之議案下次會議得仍列於議事程序

第十八條 會議設議事錄記載議決之事件並應於議畢三日內印送各董事

每次閉會之先應由書記宣讀議事錄如記載有誤謬或遺漏時董事得要求補正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本會議議長總書記為本會議書記

董事長或總書記有事故時由董事互選臨時議長或臨時書記

第二十條 本規則得以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由董事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 附三 鐵路職工教育會行政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依大綱第五章第三節各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執行委員長或執行委員二人以上之要求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執行委員之提案應有一人以上之連署

第四條 關於總幹事及幹事之任命應由執行委員長提出之

第五條 遇有緊急事件執行委員會開會不足法定人數又不及召集第二次會議時得由執行委員長執行臨時

處置但須於三日內召集執行委員會追認之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敬 育

四一八

第六條 本會開議時以執行委員長爲主席總幹事爲書記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執行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議決事件以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可決爲通過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否決之案非經三個月以後不得重行提出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隨時請各幹事出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並隨時修正之

附四 鐵路職工教育會幹事處規則

第一條 幹事處依大綱第五章第四節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總幹事依上章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本處之領袖總掌事務

第三條 幹事處設下列各部及各科

甲 學校部

乙 講演部

丙 編審部

丁 圖書部

戊 新聞部

己 統計部

庚 文書科

辛 財務科

五 庶務科

每部置主任一人以幹事任之稱曰某部主任文書財務庶務三科由總幹事直接管轄之各部之詳細組織由各部自定

第四條 本處得隨時斟酌情形設處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分任各部及各科事務但所支經費不得超於預算所定

第五條 本處得延聘名譽顧問以備諮詢

第六條 總幹事及各幹事得組織一幹事會議

左列各事項應提出幹事會議

甲 各部有關聯事務之進行

乙 各部間權限之爭執

丙 對執行委員會之建議

丁 下列各項人員之任免

一 本處處員

二 各職工學校校長及師範講習所所長

三 各講演團主任講演員

四 各圖書館館長

五 各日刊旬刊月刊等總編輯及總經理

戊 顧問之延聘

第三章 教育



幹事會議開會時總幹事爲主席文書科員爲書記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丁款所列各項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之延聘應由總幹事之商請用執行委員會之名義行之

本處書記由總幹事委任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並得隨時修正之

同年五月葉恭綽去職張志潭繼任於六月一日令各路職工教育停止講演所有講演員均改派充各校教員未幾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李鑒鑾因事辭職乃由路政司長王景春呈准改派科長謝鏡第爲委員長並改訂委員會編制裁撤講演圖書新聞戲劇四部及文書財務庶務三科改設總務學校編審統計四股並將幹事處裁撤十二月葉恭綽復任鄭洪年任次長對於職工教育從新整頓除令續辦講演團外復創辦旬刊以補職工學校之不及關於續辦講演事宜就中學校股附設辦理同時復電知四路路局調回各職工學校中從前講演員分頭講演規定四路各設一團仍在原定十站講演關於創辦旬刊就會中編審股附設編輯處由編審股幹事董理派定各路職工學校分撥稿件由編審股股員決定去取月出三冊分給各路工人閱覽於是改組後之委員會於辦學校編教材製圖表之外又有講演旬刊等事務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交通總長高恩洪令將委員會裁撤鐵路職工教育亦遂停頓

十二年交通總長吳毓麟於部內總務廳添設惠工科專管四政職工事宜惠工科以鐵路職工教育所關甚重不宜久停呈請恢復改歸各路自辦由部考查

附總務廳惠工科呈部長文

竊本部前因鐵路職工知德欠缺於鐵路業務及國家生產影響甚鉅雖於民國九年冬籌辦職工教育特設籌備處專司其事十年五月籌備完竣改名鐵路職工教育會有董事會以議決設施之方針有執行委員以執行設施之事務綱舉目張組織完全查其實施程序先辦講習會以養成各校教職人材次於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擇工人聚

會之處各設學校三所均已先後成立並擬籌築校舍以爲永久之計辦理年餘頗有成效去年夏間該會奉令裁撤各路職工學校亦遂停辦理聞各路職工有自行設立學校者名爲增進知識按其實際恐不免含有職工團體意味監督既覺難周宗旨尤恐紛歧似應先事綢繆因勢利導俾循正軌冀收實效惟前職工教育會之設施規模過鉅需款較多丁此時艱詎能驟增巨款擬由本科訂立劃一章程交由各路自行籌辦所需經費當屬無多辦理成績即由本科隨時考查毋庸另立機關先謀恢復原設各校再行逐漸推廣以期仰副我總次長保惠工人之至意如蒙擇納由本科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

旋由科擬具國有鐵路職工補習學校規則草案三十三條經職工保育研究會開會討論共同修正由科呈部令行各路簽註呈覆

#### 附國有鐵路職工補習學校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應依國有鐵路職工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於職工聚集處酌量呈請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第二條 國有鐵路設立職工補習學校其名稱應冠以各該地地名名曰某路某處職工補習學校

第三條 職工補習學校以灌輸工人應有之知識陶冶其德性增進其工作技能爲宗旨

第四條 職工補習學校爲實施補習教育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二科

#### 一 高等科

#### 二 簡易科

已有小學相當程度者應入高等科不詳字義者應入簡易科

第五條 高等科及簡易科之課目如左

#### 高等科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四二二

國文 算術 簡明歷史 簡明地理 理科淺說 公民常識 技術常識 外國語  
簡易科

國文 公民常識 技術淺說

前項高等科之技術常識及簡易科之技術淺說得依其工作之需要選習之高等科之外國語得視其所適用之語言授之其不願習者聽

第六條 如有特別情形不能按照規定課目逐門聽講者得由各該校酌減之

第七條 各科課本由教員編輯送局呈部審定如有相當之書足資採用者得由校送局呈部查核

第八條 授課時間每週至少須在六小時以上由各校酌定職工休假時間教授之

第九條 高等科二年畢業簡易科一年畢業畢業後得升入高等科

第十條 職工補習學校概不徵收學費應用書籍文具均由校中發給

第十一條 每一學年分爲三學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十二條 職工補習學校於每學期終應將辦理情形呈局報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校辦理成績每年由部派員考察具報備核

考察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職工補習學校應設左列各員

校長一人主持校中一切事務

主任教員一人或二人主持各該科教務

兼任教員若干人教授技術課目

事務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五條 校長由路局就各該處首領遴選兼充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主任教員由各該校長遴選呈局派充並由局呈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兼任教員由路局遴選技術專門人員兼充呈部備案

第十八條 事務員由校長遴選呈請局長派充並由局呈部備案

第十九條 職工補習學校一切經費由各該局指定專款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職工補習學校支出經費應造具清冊報局呈部經常費用應每月冊報一次

第二十一條 職工補習學校處理校務規則由各校擬定送局呈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課程分配及其他懲獎規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款 各路職工教育狀況

民國十年一月交通部派員赴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路詳查職工狀況後即令各路於工人較多之處設立職工學校各路奉令後實施教育之狀況如左

### 第一項 京漢路職工學校

民國十年二月京漢鐵路於長辛店鄭州信陽州三處各設職工學校一所凡鐵路職工均可入校學習分普通補習兩科

每晚工作之暇爲授課時間各校分設專任教員及義務教員專任教員係部派局委義務教員係以本路職員兼充開辦之始每校各派一主任後改會議制由各校推舉總務教務正副議長所有各該設校之處凡段長廠長均有協助校務之責當時預算校舍建築費二萬元開辦費約二千元每校每月經費約四百餘元均按會計則例由總務費附屬學校項下開支各校於十年三月十二日起先後開學長辛店校分補習科三班普通科三班設專任教員五人擔任普通科目義務教員十四人擔任技術常識等科目是年暑假舉行第一次考試由路局核給獎品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二十人操行優良者十人鄧縣校分補習科一班普通科二班設專任教員四人義務教員十二人暑假考試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十五人操行優良者十二人信陽州校分補習科一班普通科二班設專任教員四人義務教員九人暑假考試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十五人操行優良者十人各校學工人數長辛店約三百七十餘人鄧州約二百三十餘人信陽州約一百八十餘人所有學課及鐘點均按照部頒暫行簡章分配之畢業後仍充鐵路職工

## 第二項 京綏路職工學校

京綏路原有南口職工補習所一處自十年一月奉部令創辦職工學校由部分發教育專員專任教員並由本局遴派路員籌備組織即將有原之南口職工補習所取消另於南口張家口豐鎮三處各設職工學校一所均於十年三月十一日一律開學開辦之初南張豐三校各設主任員一人職工教育專任員一人又專任教員南校五人張校四人豐校五人義務教員南校五人張校十三人豐校六人嗣於十一年一月奉部令改組將各校主任員改爲校長專任教員改爲常識科教員義務教員改爲技術教員每校各設教務主任一員庶務會計文牘各一員即由局分別改派除各校改派校長一人並各設義務主任一人外所有常識科教員南校五人張校四人豐校亦五人技術科教員南校張校各四人豐校二人至庶務會計文牘各一員均由教員兼充開學後各校均分晝夜兩班授課車務機務工人爲晝班下午一點至二點工程材

料工人爲夜班八點至九點晝班同時上課者分甲乙丁三班甲乙爲高等班丁爲普通班夜間同時上課者分丙戊己三班丙爲高等班戊己爲普通班各班分爲兩學期學生人數南校二百四十五人張校一百六十九人豐校一百九十一人共約六百餘人暑假寒假前各舉行學期試驗一次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以資鼓勵各校經費分開辦費常年費兩項開辦費南校六十元一角四分張校一百九十元零六角五分豐校二百零四元五角四分常年費除自民國十一年六月奉部令各校裁撤職工教育專員一人常職科教員十人每年省去薪水五千餘元外三校共需一萬五千零二十四元嗣後仍因經費困難奉部令一律停辦

### 第三項 京奉路職工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京奉鐵路於豐台唐山山海關三處設立職工學校三所由部派定豐台專任教員二人唐山專任教員四人山海關專任教員三人復於員司中遴選若干人兼任義務教員教授各科課程人數視班級之多寡而定有所謂巡迴教員者則無定額以上各項人員均由局長加以委任更由局指定總務處長總其事務副處長協同辦理各校開辦之初唐山山海關兩處係借用扶輪學校校舍豐台因扶輪學校尙未開辦即以本路車房空室暫作講堂新校舍於十年十月修蓋完竣乃遷入焉其唐山山海關兩校仍假扶輪學校暫用校中事務分教務管理文牘會計庶務五項由專任教員分任之課程分設兩科一爲普通科二爲補習科兩科又同分兩部一爲常識部二爲技術部均按部頒實行簡章中之科百分比之兩科各分爲六級每班人數以四十名爲常額每週授課至少四小時其時間由各校斟酌職工休工時間定之兩科均以五百小時爲畢業三校經費計開辦費共洋七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五釐每月經常費四百四十餘元學生教員名額如有增減時薪俸及學生用品兩項金額應按定律增減此項費用於十年三月奉交通部令所有開辦及經常一切經費照會計則例第一項第十二目開支由局規定預算呈部備核十一年六月因計政奇絀部令一律停辦

### 第四項 京漢路之講演

與職工學校同時進行者為鐵路職工教育講演團京漢鐵路自三月二十日起派講演員六人攜帶電影幻燈留聲機器於沿路十大站即長辛店保定石家莊順德黃河南岸鄭縣駐馬店信陽廣水漢口江岸等處講演關於職工教育事項前後講演兩次第一次自三月二十三日出發至四月十二日完畢第二次自五月一日出發至五月二十日完畢所有每次講演方案及聽講人數如左

#### 第一次講演方案

演題 爲什麼要辦職工學校

講演內容 工人須受教育工人無知識之害 本校辦法目的獎勵辦法 斷定工人必須入校受過教育的好處

#### 第一次聽講人數表

長辛店	三月二十三	二五〇〇餘人
保定	三月二十四	四〇〇餘人
石家莊	三月二十六日	二〇〇餘人
順德	三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餘人
黃河南岸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〇餘人
鄭縣	三月三十日	一一〇〇餘人
駐馬店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餘人
信陽	四月四日	二〇〇餘人
	四月六日	二〇〇餘人

廣水 八日 一〇〇餘人  
 漢口江岸 十二日 二〇〇〇餘人

以上十站約共七四〇〇餘人

第二次演講方案

演題 怎麼去弄好我們工人身體

演講內容 衛生常識 (一)有切身關係二引起興趣三朋接引起求知識的欲望) 衛生不衛生—烟酒之害

身體不好之害—講求衛生

第二次演講人數表

長辛店	五月一日	一〇〇〇餘人
保定	四日	一〇〇〇餘人
石家莊	六日	一〇〇〇餘人
順德	七日	一〇〇〇餘人
黃河南岸	八日	一二〇〇餘人
鄧縣	十日	一〇〇〇餘人
駐馬店	十一日	七〇〇〇餘人
信陽	十三日	一〇〇〇餘人
廣水	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餘人
漢口江岸	十八日	八〇〇〇餘人
漢口江岸	二十日	二〇〇〇〇餘人

第三章 教育



以上約共八五六〇餘人

兩次講演完畢即於五月底停止十一年二月部令修改簡章續辦講演一次旋又停辦

### 第五項 京奉路之講演

京奉路講演於十年三月由部派定講演員五人並由局長加以委任講演團每月經費共四百二十餘元講演員名額如有增減時薪俸津貼兩項金額即按定率增減此項費用於是年三月奉部令照會計則例第一項第十二目開支其講演亦於十一年二月後同京漢路一律停辦

### 第三款 各鐵路自行舉辦之職工學校

#### 第一項 京漢路造林事務所職工夜校

本校係因林場分立三處每場工人由數十名至百名不等距信陽職工學校較遠所有職工未便走讀且與其他工人職業各異勢難強合爲圖教育之普及呈奉部令核准備案始有黃山坡李家寨新店三林場職工夜校之分設其教授職務設主任教員一人專任教員二人督察員一人即由各該廠職員分別兼任不另支薪所有開辦費經常費均由所開支一切設備皆從簡略其宗旨不外使工人能識字知書多得業務內之常識而已新店校於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學黃山坡於五月八日開學李家寨校於六月二十日開學入學職工三校共約一百五十人教授時間以每晚八時至十時爲限除正式授課外間用幻燈影片講演並召集附近農民爲露天講演以補教授之不及

#### 第二項 京漢路長辛店藝員養成所

本所設於長辛店專以養成高等職工爲宗旨初長辛店機務廠設有廠工夜學所係爲補習而設嗣以時間短促僅習普通文字對於造就高等職工一屬尙付闕如至民國二年九月始就廠工夜學所敬舍添設藝員養成所仿照法國工藝學堂辦法半日讀書半日習藝每日在廠作工五點鐘在所學習六點鐘課程分國文法文數學代數幾何幾何圖畫鉛筆圖畫三角術工藝力學化學大略工廠製造機關車大略工藝格致電工學大略工廠管理法機器略圖鉛筆畫機件圖十六門分三年分配之所中設教務長一人庶務長一人圖書算學教員三人機械理化各科專門教員五人均由局員兼任常年經費於廠工夜學所規定預算內取給不另增加開辦之初以廠中原有藝徒十九人爲限自民國三年後歲招藝徒六十人凡在本所畢業學生先在本處服務六年不得他就其在學成績在廠實習均優者提前補充高等廠工民國六年以後每屆畢業者多分別派充各廠機匠或幫機匠

### 第三項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工餘夜學校

本校創設於前清宣統元年八月初名工餘夜課處嗣因製造廠工人品類不齊工作之餘慮其放蕩嬉遊且廠工子弟無力就學故改工餘夜學校授以必需知識培成良善職工開辦之初訂有簡章十五條成立以後復經修改現行章程即宣統元年開學之後所改定會經路局呈明前郵傳部鐵路總局核准章程內分十二章六十七節於管理職任經費禁令課程考試學規等均分別訂定初原附設於製造廠內共有講堂四間分班教授民國元年該廠房屋爲美國軍隊租借乃於謝莊租用民房十間設立校舍地點雖尙適中而屋宇窄狹湫隘學生課程原定祇中英文算學三門嗣增物理圖畫兩門教授之法按年遞進畢業年限原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嗣因肄業諸生三年之後即多退學本科人數不足或至不能成班乃於民國三年改爲三年畢業學級分甲乙丙三班依次遞升第一年丙班第二年乙班第三年甲班收取學生保證金宣統三年僅限於工人子弟之入學者以防中途輟學之弊繼因工人往往積欠書價遲延不繳遂一律徵收即以犯規革

除及自行撥學充公之款添置圖書儀器此後有年終大考獎勵一項原定由廠支給二十元餘因私人捐助嗣因捐款漸少乃於保證金內提出二百元存放生息按月八釐以充購辦獎品之用校中職教員原定祇教務長一人中文教習一人英文兼算學教習兩人庶務一人大半於該廠員司內遴選兼任教員薪金依認定之功課鐘點定其多寡之數嗣因就學者日多課程加密校務益繁乃於民國元年改教務長為校長管理全校事務並添聘物理算學圖畫教習各一人校中常年經費定有額支由京奉路局撥交唐廠洋賬房按月如數支付每月教員薪水校役工資以及房租筆墨雜項等項共一百八十餘元學生額數原定一百八十名開學之初風氣未開工人就學者甚少而且年長學生多無恆心未屆畢業中途退學者已過大半自民國三年始改革定為年招新班五十名其資格並不限於工人凡員司子弟及其親屬祇須有該廠執事人之介紹概予收錄至是荷甲乙丙三班人數合共八十四人是年第一次畢業及替者祇三八四五兩年畢業者共二十六人畢業考試列最優等者由製造廠長量其才能派在該廠司事其有學問優長才識卓越者並得由廠薦舉路局酌量擢用

#### 第四項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招收機器練習生處

前清末年路政方興唐山製造廠離開辦有年而各廠首領以及機務各分段均由洋員主其事處工工目等職不過僅供指揮唐山製造廠副總管施肇祥感於借材之終非久計特建議由局詳部奉准照辦即於宣統元年七月開始招收各處學校中具有高等工業知識會委科舉教習者入廠隨同工作俾得實地練習務宏經驗培成專門人材以供鐵路之用原定每年招收學生二十名旋因報告人數不足故定章之後僅於宣統二年招考一次嗣後即改為每年所收生徒或由交通部及管理局指派或由各處高等工業學校於畢業生中擇優保送但定章無論指派保送均仍須經過本廠考試洋文算學力學三門分數及格體質相宜者始准錄取入廠練習此項練習生並無校址於民國十三年經練習生共同發起捐

資設立工餘研究社（所爲該生等工餘研究學術之處練習生）經考取之後即分派各廠實習所有實習科目分機器廠修機廠鍋爐廠模型廠翻沙廠鍛鐵廠造車廠裝車廠繪圖房九門各廠處練習時間假鐵廠爲兩個月模型廠爲三個月機器廠修機廠鍋爐廠爲四個月造車廠裝車頭廠造車房爲六個月各廠實習由各廠工程司分任教授並無專任職教員故無開支經費至經常費亦祇有練習生津貼一項原定第一年每人每日一元第二年每人每日一元一角第三年每人每日一元二角第四年每人每日一元三角至民國四年改定第一年每人日貼五角第二年六角或六角六分第三年七角或七角七分第四年八角八分每月由薪工項下合併支發此項練習期滿後視其成績技能派充各工廠車廠及機務各分段助理學習管理機工各事務以後量才超擢得遞升爲副廠首或機務副段長各職務計自開辦至今已經練習期滿派充職務者二十六人今尚在廠練習者三十三人

### 第五項 道清路工匠夜學所

本所係於前清宣統元年四月奉郵傳部鐵路總局札飭辦理經薩總辦福楹擬具簡章稟奉核准即於是年八月十八日開學專以本路機廠工匠學習中英淺近文字以增學識裨實用爲宗旨及開學年餘各工匠入學甚鮮復於宣統三年正月經黃總辦簡文另訂講堂規則十條示諭工匠勸令向學自是始稍稍振起惟日久玩生入學工匠仍復不見踴躍每日或僅學生數人固於民國三年八月另行修訂簡章二十條講堂規則十條考試及獎勵懲罰章程十條學生請假章程三條改派華英文教員並遴派路局課員一人管理本所事宜會商教員改良教務考查學生功課品行隨時與局長接洽學生分甲乙兩班分班教授甲日甲班授英文乙班授英文乙日乙班授英文甲班授華文循環教授各二小時學生華文之程度有不一者則以單級教授法教之所中不設職員惟華洋文教員各一人均由該路員司中選派兼充所授學課係華英文字皆以淺近爲主授課時間每晚六時半至八時一小時半學生皆本路機廠工匠不拘畢業惟得四次及格者

給予二學年修業證書並單送各該主管記名分別等第提前升用不及格者仍酌量留所補習考試列優等者另給以該司特製之獎章以示褒獎本所開辦費計一百七十一元常年費每月三十六元均由該路作正開銷所址在焦作車站第一號房本所初原爲造就工匠而設嗣因入所肄業者多係工匠子弟其工匠學徒入所授課者實不多得洋總管屢議撤廢至十二年八月焦作扶輪學校成立工匠子弟均有就學之處該所僅餘少數工匠學徒因從洋總管之議停辦並於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呈部核准取銷

### 第六項 吉長路長春工廠補習學校

本校創辦於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其宗旨因工廠學徒及車房擦車夫等知識幼稚施以臨時補助教育授以技術智識定額二十名從事補習以期養成良善之職工初因工徒識字者鮮恐難辦有成效並未呈部備案迨十年四月舉行畢業試驗成績尙屬可觀乃呈部令准展續開班並圖擴充所有校中設備品以及其他費用約需一百六十五元常年經費約需五百元均在廠內設備品維持費監理費辦公室費項下開支校中職教員卽就廠內工務人員選派三人兼充所授課程分國文物理地理英文圖畫名稱日語算術工作術九門二年畢業共分六學期工匠學徒畢業考試成績列最優等經工廠長認爲合格才具可造者得派充工廠密工匠及其他職務或呈請局長代表擢用之前後畢業者十五人修業者十五人今從事補習者尙有三十人

### 第七項 膠濟路四方機廠藝徒養成所

本所創始於民國五年十一月日本管理時代自我國接收該路後因此項機關既可推廣職業教育復能提高工人程度乃呈准路局繼續辦理沿用日人成規參照他路先例斟酌損益漸見發展內設所長一人由廠長兼任教員十餘人由廠

內職員分別兼任另設書記一人掌理一切記錄庶務會計事項其藝徒之收入除由各機段選送外每年招考一次名額多寡視工作之繁簡臨時酌定通常在所肄業者約百餘人分組立錫鑄工裝配銅工鍛工鑄工模型車台工電工九科每日授課二小時餘時概令入廠作工期於賞賤之中可獲印證之效肄業期為四年畢業後分發廠段服務並按照程度高下規定相當工資以日薪五角至七角為普通標準又藝徒考選入所後日給工資三角成績優良考試前列者得照機廠加薪規則之規定逐年增加以資鼓勵兼任教員每人月給津貼十元書記月薪三十元以上所有薪資津貼及各項辦公用費年需洋二千餘元惟與機廠經費未經劃分未能得確實之數目

第三章  
教  
育

四三四

## 第十五節 留學

光緒二年十一月北洋大臣李鴻章會同南洋大臣沈葆楨兼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文煜葆楨兼署閩浙總督何璟奏明選派福州船政局前後學堂製造學生十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藝徒四名分赴法國官廠及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製造駕駛等學科所需經費計共銀二十萬兩內由閩省釐金項下撥用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撥用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勻撥五萬兩分期匯解明定專章隨派李鳳苞日意格二員爲華洋監督率領學生劉步蟾等分赴各國

### 附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摺

竊臣葆楨前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奏陳船工善後事宜摺內請於閩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遽則三年遲則五年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經理衙門議請飭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旋因台灣有事倥偬未及定議上年臣等籌議海防摺內於出洋學習一事斷斷焉不謀同辭及臣日昌臣贊誠先後接辦船政察看前後堂學生內秀傑之士於西人造駛諸法多能悉心研究亟應遵令出洋學習以期精益求精臣等往返函商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月異日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脊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中國仿造皆其初時舊式良由師資不廣見聞不多官廠藝徒雖已放手自製止能循規蹈矩不能繼長增高即使訪詢新式孜孜效法數年而後西人別出新奇中國又成故步所謂隨人作計終後人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察終難探製作之原至如駕駛之法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線遇風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陣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自非目接身親斷難窺其秘鑰查製造各廠法爲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爲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



自製方爲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甲船於大洋操戰方爲成效如此分投學習期以數年之久必可操練成才儲備海防之用至學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礦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宜肄業惟人數既多道里遼遠非遴選賢員派充監督不足以資統馭而重責成查有三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學識閎通志量遠大於西洋與圖算術及各國輿表源流均能默諳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爲練達實屬不可多得之才以之派充華監督必能勝任至訪詢各國官廠官學安插學生延請洋師仍應有情形熟悉之員聯絡維持主客方無隔閡臣葆楨原奏所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日意格前已回國經臣等催調來華商辦一切該員久襄船政條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勝任六月間李鳳苞日意格二員來津稟商臣鴻章適有烟台之役卽携該員等同往飭令籌議章程演案結後會將該員等所議各節抄送總理衙門核奪茲經臣等再四討論復與李鳳苞日意格切實核減學生員數以三十名爲度肄業年以三年爲度實以成效嚴定賞罰出洋經費分年匯解共需銀二十萬兩此項經費必應籌定有著之款臣鴻章前議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先儘釐金撥解釐金不敷卽在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就近湊撥旋准福州將軍臣文煜咨稱閩關四成洋稅暫無存款俟第六十五結屆滿再行核數撥解等因新授閩浙督臣何璟過保定時臣與面商一切亦深以爲然茲由臣日昌函致臣鴻章議定由閩省釐金項下籌銀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籌銀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勻撥銀五萬兩是此二十萬之數均已議有著落查照分年匯解章程第一年七萬三千兩有奇第二年六萬兩有奇第三年五萬八千兩有奇並游歷及應支教習脩金等費隨時核比撥應閩力雖甚拮据必能酌量緩急以符定議應請於海防額餉內作正開銷查西洋各國均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爲和好證據前派幼童赴美國英使卽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派往之語秋間演案議結時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該使允俟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致本國外部九月間威妥瑪回國遇晤臣復與商明照辦惟該國兵船定例稍嚴

聞日本近時已有七人在英兵船學習臣在烟台閱視洋操即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隨同操演今議學生分班送往又有郭嵩森等駐英商辦營無礙難之處至法使白泰尼屢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爲言此舉現擬令該監督等率同學生於明年正月啓行應請飭下總理衙門迅速分別知照英法駐京公使令其轉達本國妥爲照料臣鴻章於本年三月間因洋員李勳協回國之便派令武弁下長勝等七人同赴德國軍營學習兵技當時未派監督心甚懸念此次李鳳苞出洋飭令該員按三個月一次由輪車馳赴德國兼查下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酌量照會德國駐京公使一體知照辦理近自同治十二年籌造幼童赴美學習之後上年日意格回國臣葆楨遣學生數名隨往游學本年臣鴻章又遣下長勝等赴德學習此次又派李鳳苞等率領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強之基不無裨益謹將臣等籌議船政學生出洋章程及經費數目分繕清單呈御覽仰懇飭下總理衙門核准施行所有邊員派充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生出洋肄業緣由理合會同兼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臣文煜新授閩浙督臣何璟恭摺由驛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附一 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

一奏派華洋監督各一員不分正副會辦出洋肄業事務俟帶生徒到英法兩國時兩監督公同察看大學堂大官廣應行學習之處會同安插訂請精明教習指授如應調赴別廠或須更換教習仍令會商辦理其督課約束等事亦責成兩監督不分畛域如兩監督分駐英法之時則應分投照顧其華員及生徒經費歸洋監督支發每至年底由兩監督將支發各數會銜造報凡調度督率每事必會同認真探討和衷商榷期於有成萬一意見不合許即據實呈明通商大臣船政大臣察奪

一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國習學製造此項學生既宜另延學堂教習課讀以培根底又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俾可兼程並進得收速效以備總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

習之藝必須極新極巧倘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別廠新式機器及砲台兵船營壘礮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繪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繪外其餘生徒可以無須游歷第二第三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爲率均不必盡數同行亦不必拘定時日

一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交兩監督帶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應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教習指授水雷鎗砲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大學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砲台兵船礮廠游歷約共一年再上大兵船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但上兵船之額可援日本派送肄業之例陸續拔充分班派送五六人其未到班者仍留大學堂學習既上兵船須照英國水師規制除留辦髮外可習改英兵官裝束其費由華監督歸經費項下支給內有劉步蟾林泰曾二名前經出洋學習此次赴英即可送入大兵船肄業

一製造生徒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駕駛學生赴英國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應請總理衙門先行分別照會駐京英法公使咨會本國外務院准照辦理其英國學習各事或再由中國駐英欽差大臣就近咨商辦理兩項學生每三個月由華洋監督會同甄別一次或公訂專門洋師甄別並由華監督酌量調考華文論說其學生於閒暇時兼習史鑑等有用之書以期明體達用所有考冊由兩監督彙送船政大臣轉咨通商大臣核核其駐洋之期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爲限未及三年之前四個月由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其中若有數人將成未成須續習一年或半年者屆時會同稟候裁奪總以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輪機及全船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駕駛甲兵船回華調度布陣絲毫藉洋人并有專門洋師考取給予確據者方爲成效如一切辦無成效將監督議處

一製造駕駛兩項學生之內或此外另有學生願學礮務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者由兩監督會商挑選就其才質所

近分別安插學習支給教習修金仍由兩監督隨時抽查功課令將逐日所習詳記送核亦以三年爲期學成後公訂專門洋師考驗確實給有的據送回供差

一兩監督及各項生徒自出洋以迄回華凡一切肄業功課遊歷見聞以及日用管接之事均須詳誌日記或用藥水印出副本或設循環簿遞次互換總以每半年彙送船政大臣查核將簿中所記由船政抄咨南北洋大臣覆核或別國有便益新樣之船身輪機及一切軍火水陸機器由監督隨時探明覓取圖說分別繪譯務令在洋生徒考究精確實能仿效一面將圖說彙送船政衙門察核所需各費作正開銷

一各項生徒如遇所訂教習不能認真指授或別有不便之處應隨時訴明華監督會同洋監督察看確實妥爲安置若該生徒無故荒廢不求進益有名無實及有他項嗜好者均由兩監督會商分別留遣嚴究其員生每月家信二次信資及醫藥等費作正開銷或延洋醫或延駐洋欽使之官醫或應另請派醫醫生均於到洋後酌定萬一因攻苦積勞致有不測之事則迴回等費作正開銷並給薪費一年半仍酌量情節稟請附奏以示優卹如有聞訃丁憂者學生在洋守制二十七日另加卹賞儀該家屬具領

一此次選派生徒應由監督調查考績詳加驗看如有不應出洋濫收帶往不能在官學官廠造就以致剔回者其回費由監督自給倘生徒赴洋後有藉詞挾制情事因而剔回者即將挾制情形稟請抵華後查明懲究如各不在監督者仍開報回費實係因病迴回者不在此例

一兩監督和衷會辦當互相覺察萬一華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洋監督不行舉發或洋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華監督不行舉發者各各相等章有扶同難據即分別照會咨行隨時撤換不必俟三年期滿如果事事實際生徒多優異者將兩監督專摺奏請獎敘

一此次所議章程總以三年學有成效爲限若三年後或從此停止或另開局面均由船政大臣通商大臣會商主裁

外人不得預

附二 出洋監督薪費及生徒經費並分三批匯付銀數開列清單

一 華洋員薪費項下華監督一員並繙譯一員共薪水每年七千六百兩華員雜費每年三千兩洋監督一員薪水每年七千二百兩洋督辦兼文案一員每年二千四百兩華文案以學生陳季同兼辦每年一千二百兩洋員並華文案房飯雜費每年四千八百兩（華文案並習交涉公法所需教習修金由華監督另給造報）以上各項俱按照船政向例支發七、七洋平銀其生徒薪水仍由船政照給該家屬支領（該員等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俟按日數造報回華時仿此）

一 製造學生經費項下每名每年房租並學堂修膳費約銀一百二十磅每名行裝費五十磅於起程時先發二十磅到洋時找發三十磅又第二、第三年每年名需游歷費六十磅每名名需剃頭洗衣添購書籍紙筆零用等雜費四十磅以上各項須隨時按英磅作價不能預定銀兩其游費雜費實支實報不敷者補給如有贏餘涓滴歸公另延教習兼教所添修金每年約以八百磅為限此款核實支發以原收單粘報

一 駕駛學生經費項下每名行裝費及每年房租脩膳費游費雜費並同前條惟陸續上兵船時每名應給兵官衣資並海圖器具等費共銀一百五十磅既上兵船之後每名每年應增飯食費二十四磅約以二年為限其未上兵船時另延教習兼教所添修金每年約以四百磅為限亦核實支發以原收單粘報

一 路費項下若搭西國公司船則華洋監督及隨員繙譯文案五員坐上等船位（除洋文案一員來回費前已領過）每次約五百三十元生徒坐二等艙每次約四百元此項船價及渡船火車衣箱稅等費摺節支報如有不敷俟起程用後稟請補領所帶隨役不准開支公項其往費於起程時具領其回費於第二批內領二分之一第三批內領二分之一若派船政官輪船送往則此項路費概不開支（魏瀚陳兆翔二名行裝回費前已具領）

一發匯日期於華洋監督生徒起程時先撥第一年薪費及行裝費往費學生之上兵船衣食費均由華洋監督出具  
鈐領帶往支發及起程八個月再由船政匯付第二年薪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以後十二個月又匯付第三年  
薪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寄交兩監督收存備用

### 附三分三批匯付銀數

#### 第一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十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兩監督及繙譯華文案共四員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到洋後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餘銀歸公

隨員馬建忠並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共十九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磅雜費四十磅行裝費十七名每名五十磅共三千八百九十磅內隨員薪水仍由天津發給學生魏瀚陳兆弼二名已領行裝

製造生徒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八百磅

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年應房脩膳等費英銀一百二十磅行裝費五十磅雜費年應四十磅共二千五百二十磅

駕駛學生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四百磅

駕駛學生十二名上兵船衣具圖書費每名一百五十磅上兵船後每名每年增飯食銀二十四磅全年統共二千零八十八磅

以上五款共英銀九千六百九十八磅以每磅五元作七一七洋平算合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  
往費（監督等五員每員五百三十元生徒二十八名每名四百元）共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七七一七合銀九千九百三十兩四錢五分

以上約計第一年總共領銀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

###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

隨員並製造學生房修膳並雜費年共三千零四十磅

製造生徒另延教習年約修金八百磅

隨員並製造生徒共十九名每名游歷費六十磅共一千一百四十磅

駕駛學生十二名房膳並雜費年共一千九百二十磅

駕駛學生另延教習年約修金四百磅

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年增飯食費二十四磅共二百八十八磅

駕駛學生一十名每名年游歷費六十磅共六百磅

以上七款共英銀八千一百八十八磅合銀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

同費二分之一應六千九百二十五元合銀四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五釐

以上約計第二年總共應領銀六萬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五釐

第三年

就第二年數內除去駕駛學生另延教習修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增飯食項下二百八十八磅駕駛學生游歷項下六

百磅共應除去英銀一千二百八十八磅合銀四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八分

兩監督等四員法國起程至回閩先約支兩月薪水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回閩後扣足在路日數

計算將餘銀歸公

以上約計第三年總共應領銀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五厘

以上三年統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兩七錢一分外尚有第一年酌帶學生出外量繪游歷費及三年內華文案並隨員學習交涉公法應支脩金等費未算在內

七年十月北洋大臣李鴻章復會同船政大臣黎兆棠福州將軍穆圖善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岑毓英等以育才之要宜使迭出而不窮日新之功不可一得而自盡奏請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二名出洋肄業應需經費銀十萬兩仍照光緒二年奏准成案分年勻撥奉旨允行

附北洋大臣李鴻章等奏摺

竊臣鴻章於光緒二年十一月會同前南洋大臣沈葆楨等奏明選派閩前後學堂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分赴法國官廠及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所需經費由閩省額撥南洋海防經費內酌提動用旋議定閩省釐金項下籌銀四分之一閩海關四成洋稅及船政經費項下各籌撥銀四分之一按照章程分年隨解該學生等出洋後均能悉心考究窺見門徑雖所造深淺不同尙不爲故步所域多已學成期滿陸續回華其駕駛學生出色者則有劉步蟾林泰曾等製造學生出色者則有魏瀚陳兆蘭等經臣量材器使或派管駕蚊船快船或在船政差遣及派往外洋爲鐵甲船監工其餘亦分任要務各效所長惟現值整頓水師研精造械規模日擴事事需才猶覺不敷分布臣鴻章於光緒五年九月會同沈葆楨奏明閩局出洋生徒應予蟬聯就學以備後起之秀而備不竭之需奉旨允行在案查船政前後學堂生徒初次選擇三十人出洋已拔其尤其績入學堂者年資稍淺遴選較難然育才之要宜使迭出而不窮日新之功不可一得而自盡臣鴻章與臣兆棠往返咨商擬定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六名出洋肄業並擬分撥經費銀十萬兩陸續隨解出使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收支並請由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會同督率照料惟查後學堂學生內有許兆箕等四名先經臣鴻章調赴天津派充水師學堂教習及威遠練船教練水手皆有要差礙難遽令出洋現計後學堂學生僅有二名合



之前學堂學生八名共得十名先行儘數派員送至香港登舟出洋俟選擇得人續派前往所需經費仍應由福州將軍及福建督撫臣與臣兆棠查照成案分年勻撥接濟所有續選閩廠學生出洋肄業緣由理合會同福州將軍臣穆圖善閩浙督臣何璟福建撫臣岑毓英恭摺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嗣因各項經費尙不敷用又奏明於出使經費項下撥補銀二萬三千兩

附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摺

竊臣接准船政大臣黎兆棠咨稱閩廠出洋肄業生徒原奏三年爲限原估酌需經費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兩零內閩省稅釐局勻解四分之一閩海關四成洋稅勻解四分之一並聲明第一年酌帶學生出洋量繪游歷及三年內華文案並隨員學習交涉公法應支修金等費未計在內核計三年限內閩海關稅釐局船政所勻之款業經分年騰解在案茲准監督兼出使大臣李鳳苞開摺補領三年限內不敷經費一千磅續留生徒約估經費一千九百餘磅購置書籍約估四百四十磅華洋員生徒回國路費三千六百磅約共七千磅約合庫平銀二萬六千四百兩又奏准分賞西洋教習寶星金牌約工價銀七百餘兩統共約銀二萬七千一百餘兩除出洋本款僅存銀四千一百餘兩外尙不敷銀二萬三千兩既准李鳳苞咨催補解未便久延而船政支絀異常無力設籌咨請轉商總理衙門在於積存出使經費項下照數撥補以濟急需等情前來臣查原估出洋肄業生徒經費本係約略擇節核計其不敷之數自應隨時籌補茲船政費用支絀異常黎兆棠迭次來緘幾於朝不謀夕實屬無可籌措而續留在洋生徒肄業正勤及各員生回華路費奏准頒賞英法各教習寶星金牌等款皆關緊要刻不容緩既據咨請於出使經費存項內暫行撥補爲數無多且同是出洋用款情理亦順臣因轉咨總理衙門核覆頃准函稱尙可照撥應由臣奏明辦理等因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暫行照數撥給以濟出洋生徒要需嗣後續遣生徒仍由閩省將軍督撫船政大臣會商就本款籌解免致顧彼失此除俟奉旨後再咨行照辦外謹繕摺附驛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嗣漢章以時值倡練海軍駕駛之才視製造爲尤亟若不亟爲儲備將來添置船隻實有乏才之慮即製造一端亦宜力求精進經與南洋大臣曾國荃福州將軍古尼晉布聞浙總督楊昌濬等往復咨商奏請續選前後學堂學生並藝徒等二十二分赴英法德各國官廠學習駕駛製造派周懋琦等爲出洋監督商承出使各國大臣就近督飭奉旨允

#### 附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摺

竊光緒二年七年兩次選派閩廠學生分赴英法各國學習節經臣等奏奉俞旨旨在案查閩廠水師學堂設立多年前前堂專習製造後堂專習駕駛現值倡練海軍駕駛之才視製造爲尤亟北洋舊有蚊快各船均以閩局學成回華之學生充當管駕尙爲得力目下新購鐵艦到沽機器極精雖僱定洋員教練而華員尙無能獨當一面之選將來逐年添置船隻日新月盛而駕駛爲專門名家之學未可鹵莽從事若不亟爲儲備實有乏才之慮即製造一端亦宜力求精進以期日起有功臣等往復咨商擬續選前堂學生十三名藝徒四名分赴英法德各國官廠學習製造另選後堂學生九名專赴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共計生徒二十二名作爲第三次出洋肄業尅日前往該生徒分途投學凡訪聘名師稽考課藝約束規矩必須有華洋監督專管其事隨時稟商各國出使大臣轉商各外部海部給照分派方可望其盡心指授學有進益查有福建候補道周懋琦才識淹通習心西學現充船政提調待生徒如子弟勤懇情實兼施臣陸森與共事半年知之最稔以之派充出洋監督可期勝任至洋監督須熟悉西洋情事又能與華員和衷協力頗難得人查有法員日意格由該國水師出身久襄船政素與學生情意融洽前屆在洋督課亦甚勤懇出使大臣許景澄函稱該員仍願接辦始終其事自可派令與周懋琦會商以資熟手所需經費應查照向章由閩省釐金及閩海關四成洋稅船政經費項下分別籌撥惟向例學生出洋定限三年爲期太促所學不全駕駛學生每年僅有兩個月在大兵船閱歷亦淺以後擬將製造學生展限三年俾之深造有得其駕駛學生改爲每年扣足六個月在船無庸加展年限此後天津學堂駕駛學生材質有可造就者亦即陸續挑派隨同出洋肄習以廣甄陶至六年

內每年每項需用若干應由臣蔭森督飭各監督查照舊章切實核減另行具奏所有續選開廠第三次學生出洋肄業並選派華洋監督緣由除咨明出使英法德大臣就近督飭認真辦理外謹會同南洋大臣兩江總督臣曾國荃著福州將軍臣古尼音布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臣楊昌濬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二十七年五月政府派傅蘭雅護送學生八人赴美留學譚天池張煜全吳桂盛三人與焉

宣統二年郵傳部創辦郵政儲金咨行駐外公使調查儲金制度以資取法得覆以奧國爲最遠於是年春間出示招考學生赴奧實習當取錄馮農陳廷驥龍毅慈(後更名達夫)錢春祺霍澍霖陳履祥謝式瑾孟錫祉李景言鄭蕤沈承需金翔麟林廷瀚魯彥本陳柏年十五人旋添調留德學生黃國俊唐文啓唐漢生留法學生劉勉共十九人派徐秀鈞爲班長除黃國俊等四人就近赴奧外其餘十五人於是年夏由西比利亞起程嗣有自費生徐德培呈准加入肄業旋補官費各生抵奧後入郵電專門學校肄習郵政儲金兼習郵電兩科並在儲金總分各局及郵電局實習三年二年終畢業回國

三十三年梁士詒總理各路借款事宜因見鐵路人才之缺乏乃多設留學名額鼎革後未啓鈴周自齊相繼補部更重分門研習之法而留學名額亦漸以擴充

清同治十一年七月政府派主事陳蘭彬同知容闈護送第一批官學生三十人赴美留學其中學習交通技藝者爲陸永泉鄧士聰歐陽庚陳鉅溶詹天佑吳仰曾羅國瑞七人此爲我國派選學生出洋肄習交通技術之始

十二年五月派委員黃平甫護送第二批官學生三十七人赴美其中學習交通技藝者爲蘇銳劍鄒詠鍾方伯樑宋文嗣張祥和溫秉忠吳應科張有恭秦廷幹鄧廷廷十人

十三年八月派同知祁張照護送第三批官學生三十二人赴美留學其中學習有關交通技藝者爲祁祖彝薛有福徐振鵬楊兆南袁長坤鄭景揚梁如浩吳敬榮周萬鵬曹蓋靜十一人

民國六年三月國務院咨令交通部預籌中德斷絕外交關係後交通部所派留德學生應如何處置經交通部轉託教育

電留學生監督朱炎照教育辦法撥給川資回國

六年五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以學校教育重在學理局廠辦事重在經驗本年電機土木三年級轉瞬屆畢業擬請酌派土木科生五六名電機科生三四名前赴美國工廠實習經費一節只須部給川資每月津貼為數極微同時開送選派出洋實習生名單

附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選派出洋實習生名單

姓名	年歲	籍貫	學科	畢業分數	派赴實習公司名稱
陸銘盛	廿四歲	江蘇上海	土木	八七·二九	聖德佛鐵路公司
夏全綬	廿二歲	江蘇六合	土木	八〇·九三	聖德佛鐵路公司
張紹鎬	廿四歲	浙江嘉興	土木	七六·三二	紐約分廠
楊耀德	廿一歲	江蘇松江	電機	八二·七五	美興公司
周琦	廿四歲	江蘇宜興	電機	八一·六〇	西屋電汽公司
朱端	廿五歲	河南南陽	電機	七六·八八	美興公司

同月交通部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略以電機土木兩科共以六名為限查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第十九條內載修習員回國一經指派服務如有規避不到或先私就他處差使者追繳其原領之一切費用等語該校屆期選擇務令週知實習日記應按期呈部八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覆以本校本屆專科畢業生土木工科內除裘燮鈞黃家齊二名已由清華學校考送出洋陸承禧已謀他就外查有陸銘盛夏全綬張紹鎬三名電汽機械科查有楊耀德周琦朱端三名成績俱優堪以選送該生等情願遵照一切實習規則並願回國後照常服務同月部令傳知該生准派赴美國工廠實習九月校長唐文治呈部請給川資即令於下月放洋並請飭知留美學生監督照章發給津貼

同年五月留學監督朱來電交通部謂中國留學生現暫在德國逗留

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外交部函交通部謂關於留德學生出境一事准顏公使來函報告辦理此事之經過情形及不能出境預先佈置之辦法甚爲詳盡稱如竟不能出離德境則以後學費擬照五百馬克發給

附駐德國公使致外交部函

前於二月十四日接到教育部來電內開中德外交萬一決裂所有學生一律回國或有願轉學他國者請另行辦理等語其時正因德國生計爲難居留柏林者所得食品不能果腹且因人工缺乏無法運煤學堂亦不舉火天氣嚴寒因之暫行關閉當由本館提議學生在此過於艱苦學堂既已停課不如暫行轉學他國爲愈而其學堂程度相當文字相同與德生最爲合宜者則莫如瑞士區里希地方正在商議未就而外交之事出因召集諸生徵求意見大半願轉學至瑞回國者不過四五人亦有因將畢業考試情願暫留俟外交決裂後再行出境者當分別發給護照令至警局呈報蓋印以便離德此二月二十日以前之情形也乃候至兩三星期警局仍不核准當由本館便中託德外部代催外部應允久之仍無消息屢次催詢亦均無效迨至三月二十四日本館接到大部正式斷交電報之後又經本公使與外部正大臣秦穆曼面商以爲外交斷絕關係亦無扣留僑民之理秦君答絕對扣留華僑德政府並無此意學生去留任便等語告以學生報警已逾四五星期並不核准是何理由渠言此或地方有司行爲政府並無此意後又與副大臣司徒姆面商渠言學生去留外部宗旨上並不反對惟中國對於德僑如何處置此間尙無確報若此時政府驟將華僑全行放出設將來在華德僑出有事故與論攻擊政府無以自處故目前不能不謹慎且學生在此一切均聽其自由仍可接續留學以達其求學之目的云云查本公使早已料及此層故於二月間即發電請示惟嗣後以未知中國確實辦法對德外部祇能以中國決不虐待德僑解說一面仍靜候消息過數日又由德外部來函內中大意學生僑民目前仍可在此居留已轉知大部通飭凡有華生學堂之處一切照舊優待至於出境事宗旨上並

不反對惟須俟得中國對德僑詳確報再定行止云云是目前學生尙無離德之希望矣此次中德絕交之後政府對於德之使領各館及其旅華商民對待辦法詳細情形本館始終未能接洽德報間譯英法各報登載消息或稱德使限四十八鐘出境德輪由華官收沒德租界派兵佔據德領裁判權已由中政府否認種種可信可疑或言之過甚之事然未得本國消息又無從駁詰更正祇可聽之總之兩國僑民情形不同並有立於相反之地步者如旅華德僑外交斷絕後多半必不願離出中國以處處皆其敵國無路可行而華僑則願留者甚少此其相反者一報載德租界均派兵佔據情形尤爲特別觀國務院來電各國對於德之租界幾欲自由行動若不早設法則政府處何等地步等語則是派警至租界果爲實事可以想見政府以佔據爲保護之苦心設德政府誤會處以相當辦法豈不大誤此其相反者二總之信息阻滯辦理情形未能先行接洽此所以處處滯礙也好在德政府此次頗能原諒中國之舉極力和平並嚴囑報章勿過鼓吹故德人對於華僑尙無無禮行動一切如前仍極自由英報所傳學生爲德警所拘盡屬子虛惟出境之事則暫時竟從擱置矣再近來德國生活程度比之平時增加不止三四倍上年十一月曾有詳函致教育部請加學費始終未復查中國派生至歐美留學英十六磅法比四百佛郎美八十元德三百二十馬價值相同而大率以華洋百六十元爲準自上年夏秋以後德馬克奇賤平時華洋一元易一馬七八十分左右竟跌至一元易三馬以上是華洋百六十元得易德幣五百左右矣各生要求如竟不能出離德境則請以後學費照五百馬發給於教育部原定華洋數目並未多加而學生則受惠無窮等語本公使親見其艱苦情形且所要求之數亦在情理之中故從權已允照辦又自費生九人目前仍由家屬匯寄學費中德外交雖斷絕免通惟萬一植青黃不接之際當由兩官生作保暫行借款接濟此外如購運食品郵寄信件均須設法辦理當由本公使定擬辦法交與丹麥代理公使並由大部匯款內酌撥兩月學費請其代發此兩月以來本館辦理學生出境及不能出境預先佈置之情形也交通部所派學生辦法相同應請大部將以上所開轉咨教育部交通部俾得接洽一切實級公誼

同年七月交通部函復外交部略謂本部所派留德學生若竟不能出離德境應准自本年七月份起每人每月發給五百馬克已令行駐歐留學監督朱炎遵照請轉知顏公使知照

同年八月外交部咨交通部謂准和貝使照稱前接德國政府電稱中國政府寬待駐華德僑德政府體此美意遇有僑德中國學生願離德境者亦毫不阻滯已將此意面達茲又接德國政府電請本大臣轉達貴總長查德政府對於留德學生既准自由出境亟應從速離德已電知駐丹頭公使分別轉電德比學僑趕速出境查請查照

同年八月交通部電留歐監督朱炎謂本部留德學生是否歸國抑轉學瑞士希查復嗣經朱炎函復略謂留德學生現時尙未能領照出境但各生在德仍能照常求學現敵處正擬呈請中央商請駐京和使切實交涉或提出交換條件務使吾國留學德比各生一律達到改學瑞士之目的至棄稅二生寓址因現時敵處駐在地方與德爲敵國未能直接通函所有敵處寄往德國函件均須托由中立之駐丹使館代爲轉去頗費時日且未能保其達到目前棄稅二生寓址究竟有無變更敵處亦不甚接洽

十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又電以美車頭公司可容學生七名張紹鏡令入紐約廠同月部覆電照准同月又呈各生報到傳見給領川資等項歐戰以來百物昂貴部給津貼實習生舊例土木科月給六十金洋今處屢乏至電機科月僅二十金洋無以自給請量予增加十一月交通部教育科擬定於留學經費川資項下每名撥給現金三十元

十二月教育部致交通部咨送第四次教育統計表式屬將民國五年所有由部直接派往各國之留學生填表咨送部以憑彙編交通部咨復教育部以先將本部五年直接派赴外國留學生按表填列計留學美國電機試驗科一人工程科一人並訓令各鐵路總公所督辦各電政監督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按照表式填送表格其照部令填送者爲津浦路局派遺三年留學德國在林克霍夫門車輛機車機器製造廠練習製造繪圖施炳元一人在廣三鐵路局供職五年又英家俊一員原係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由本校派遺留學美國被德溫機車廠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派遺留學美

國電機科二人

同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以案查部頒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前經奉行在案惟時局遷移頗有應行刪改之處茲特擬具規則十三條候管核示復飭遊旋經交通部修正令發該校遵照施行各生應填具願書

附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

- 一 選派本校專科畢業成績最優者赴美美國按照呈部指定橋梁車頭電汽機械等公司局廠分入實習
- 二 實習期間定為二年但因必要情形得呈部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呈請延期須由所在公司局廠具書證明

三 每人赴美川資國幣五百元治裝費二百元期滿回國川資美金二百五十元

四 每月津貼土木工程實習生美金六十元電機科實習生美金二十元

五 實習生於入公司局廠後一星期內應將住所及實習事項報由本校呈部備案遲鈍時亦同

六 實習生應備置日記簿將每日實習所得分別記載每屆三個月並著一詳細報告送由本校查閱呈部考核

七 實習生遇有疾病所需醫藥費按所具診治憑單核實發給

八 實習完畢尚未滿第二條規定之期限欲再入他公司局廠實習者須先呈部核准

九 實習期內一切管理事宜得委託留美監督代為經理

十 實習生如有不守規則或實習不力由留美監督或所在公司局廠報由本校呈部核辦

十一 實習成績以所送日記及報告並公司局廠所給證書及每月酬給薪費與其所派職務之等級為憑

十二 除本規則外餘照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辦理

十三 實習生派出時應具願書承認期滿回國後有在本部服務之義務屆時由本校送部考驗聽候錄用



七年一月交通部以上海工業學校擬具實習規則令發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樞查照經理並經育才科函達唐校長知照各生並填具志願書保證書存部同月交通部電華盛頓留美學生監督以陸生銘盛等六人赴美實習業於一月十一日訓令知照在案土木科生津貼每月美金各六十元電機科生每月各二十元自到美之月起支三月嚴恩樞呈報交通部張紹鎬於正月抵美陸銘盛等五名均於二月到美按月起支實習規則經分發該生等遵照四月嚴恩樞又呈遵令即將志願書保證書分送各生填寫新生周琦等函稱伊等出國以前業已遵章填繳願書又查保證書一項須覓保人簽名各生寄居海外實不易得可否即由各生連名互保五月交通部令以實習生周琦等志願書及保證書已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轉據填繳報部在案無庸再填其不能就地覓保各生應將保證書各寄回國覓保照章填具彙由監督轉送交通部六月上海工業學校呈奉部令發修正本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第五條載實習生於入公司局廠後一星期內應將住所及實習事項報由本校呈部備案茲據本局留美實習生陸銘盛等先後京報現在住所及實習事項到校又各生實習第一次報告書呈報備案

七年七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文治呈交通部以美國撈梁公司來函需用土木科學生二人請先派往等語業經選定土木科畢業生孫寶濤吳鍾偉二名備蒙照准即令該生赴部進謁旋由部令照准八月該校又呈奉部電傳知二生赴京其放洋日期改至十月同月部令二生業已到部傳見應令回校遣發放洋所有規定每人川資五百元治裝費二百元另行匯寄該校給發

七年八月路政司移育才科以現為養成切實技術人才起見就留美修習員陳體誠條陳建設鐵廠各節擬定留學歐美各生分廠練習規則十四條另附預算表

附交通部派生分廠練習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造就切實技術人才起見遴選高等專門畢業生派赴美國分廠分門練習

第二條 預定各廠練習時間如左表

廠別	練習事項	何科畢業生	實習時間	註釋
鑄鐵廠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何謂又半年者係以此半年功 候專就其本項練習時見 之手術准其試驗材料時 爲之緊需見爲簡所定半年 爲實上必須展限時應半年 爲度
馬丁鋼廠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培斯梅鋼廠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煉鋼化驗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軋鐵機廠	製造車輛橋梁及鐵架用之各種型鐵各通尺寸鐵板等件各式通用鋼板及長條直桿等	冶金畢業及機械畢業		
鑄鋼廠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翻沙廠	翻鑄鋼鐵銅及油盒承等二	機械畢業	二年又半年	
製造橋梁及鐵架廠		土木畢業	二年又半年	
客貨車廠	製造車架及輪盤等	機械畢業	二年又半年	
	製造車輛車軸及輪箍等	全上	二年又半年	
螺釘冒釘廠		機械畢業	一年又半年	
鍋爐製造廠		機械畢業	二年又半年	
彈簧廠		冶金畢業	一年又半年	

機車廠	機車畢業	三年又半年	
軌道機器及聯號誌	土木畢業	二年半	
煤機廠	機械畢業	二年又半年	
汽機廠	機械畢業	二年又半年	
電機廠	電機畢業	二年又半年	
鋼鐵廠	機械畢業	一年又半年	

第三條 本部所動能嚴正熱心培材曾在美國或美國畢業並曾在本國服務之工程師一名赴美國充練習生監督駐居芝加哥

第四條 監督在美一面與各廠商議派生辦法一面挑選畢業生送往各廠並調查已在各廠練習之人是否實事求是

第五條 監督平時應赴各廠考驗各生練習狀況

第六條 監督應將各生報告詳細核閱以覘虛實並加具考語函送路政司轉呈部長核閱

第七條 監督得帶文牘一名

第八條 監督月薪定為四百五十華元居食費每月三百美元考察費每月二百五十美元

第九條 練習生之資格如左

- (一) 須歐美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成績優美者
- (二) 須體質強健者

(三)須堅忍勤奮耐苦者

(四)須有毅力能馭下者

第十條 部派留美學學生若合格者尙不足數則可挑選他機關所派者再不足則可添調留英學生之合格者惟國內各路若有合格之人亦能送美入廠練習

第十一條 練習生每三月應用華英文作報告呈送監督

第十二條 練習期間之學費由本部發給但不得與他機關重複每名每月自五十五美元乃至六十五美元由監督視練習地之生活情形酌擬呈請本部核定

第十三條 練習生在廠所得薪金由練習生自領但應由監督呈報本部

第十四條 練習成績優美者歸國後得將練習期限看作已在本國服務之資格

(註)此條係屬公道蓋取巧之人草草畢業或並未畢業歸國營謀不數年已博得服務上之資格彼堅苦卓絕多年練習者歸國後反以無資格者目之殊欠公允也

附預算表

	監	督	文	牘	練習員	共	計	
每月華元	一	名	一	名	五十六名			但目前金價不足為經常之標準每年總宜籌足的款十三萬元
每月美元	四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以戰前金價計每年約共合十三萬五百華元
每年華元	五四〇〇		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以目前金價計每年約共合七萬三千華元
每年美元	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	四五三六〇	五四三六〇				預算每年約七千八百華元五萬四千四百美元

同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以據電機科科長謝而屯函稱美國紐約省奇異電廠僱人擬介紹本屆電機科畢業生陳長源葉家垣等二名入該廠實習等語旋部令准其介紹入廠並令兩生來見副校長唐文治又呈陳長源葉家垣二生遵令赴京報到出洋船期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川資治裝等費懇賜給領部令二生業經到部傳見應令回校遣發放洋規定每人川資五百元治裝費二百元旋部又令嚴恩樞以陳長源葉家垣二生業經派赴美國奇異電氣公司實習每月應給津貼美金二十元自到美之日起支十月部令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樞以孫寶瑛吳鍾偉二生業已起程每月應給津貼美金二十元自到美之月起支同月唐文治呈部以本校土木科畢業生孫寶瑛吳鍾偉電機科畢業生陳長源葉家垣等業於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七日先後起程

同月交通部咨送教育部六年分派遣留學美國鐵路三人電氣三人船政一人(未列名)土木工程徐傳元一人七年分留學美國電氣二人鐵路三人土木工程一人(名同六年所列)同月交通部又訓令各局長督辦監督兩專門學校如式填表十一月交通部郵傳電學校呈交通部填送六年分派遣留學統計表日本統計學一人電話一人海底電綫一人綫路建築二人綫路測量及電報機械五人十二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填送六年分派遣留學生統計表留學美國土木工程三人電機科三人七年分土木工程五人電機科二人

十一月嚴恩樞呈部孫寶瑛吳鍾偉兩生函稱離京時曾得訓示每月准支學費美金六十元等情十二月文治並據情呈請十二月工業學校呈部以土木科畢業生陳中正徐昌汪禕成等遵令到京聽候傳見其出洋船期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副文治又曾據土木科科长萬特克函稱以歐戰影響學生到廠工費無著懇照章給予每月津貼美金六十元本屆先行派送之孫寶瑛吳鍾偉等二名亦請一律照章津貼等語本屆派送土木科出洋實習各生請部查照成案核准

八年一月部令准改孫寶瑛吳鍾偉兩生津貼六十元同月文治呈部以孫寶瑛吳鍾偉二生於去年十一月由美國紐約橋梁公司派入愛爾馬拉分廠實習專事繪圖並至各部參觀機器及實地工作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繕具第一第

## 二次報告書

同月部令陳中正等三生津貼已令留美學生監督知照同月令嚴恩樞以陳中正徐昌二名業經本部派往美國費城車頭公司實習汪禮成一名派赴紐約鐵路信號公司實習每月應給津貼美金六十元

五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以本校土木電機兩科畢業學生選送赴美實習民國六年派送六名七年派送七名本屆兩科畢業人數較前為多仍請派送七名

同月部令照准備案八月工業學校又呈部以據本校土木科科長萬特克電機科科長謝而西函稱美國橋梁公司並西屋電氣公司先後來函各有實習生關額二名該公司懸缺以待限期於十月內報到應請先行派送等語查倪俊周念典二名成績優良均堪選送又查有前專科畢業生石道伊曾奉部派赴日本鐵道院實習鐵路運輸及國際鐵路聯運會計事宜茲擬再赴美國山打飛鐵路公司實習鐵路管理再本校出洋學額准派七名現請派四名外尚有學額三名土木電機兩科如何支配呈請部示九月部令先派顧懋勛章彬倪俊周念典四名前往餘額准派土木科學生二名電機學生一名同月工業學校又呈本屆土木科畢業前列之康時振金湯二生成績甚優現美國信號慎昌兩公司尚在需人請將該二生分別派往並請與先已請派之顧懋勛章彬同時放洋船期定於十月四號尚有鄭葆成余謙六兩名堪以選送計請派出洋實習生土木科顧懋勛章彬康時振金湯四名電機科倪俊周念典鄭葆成余謙六四名鐵路管理科石道伊一名八年八月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以現在路電兩局人員呈請自費出洋實習者頗不乏人本部准駁殊不一致各局情勢容有不同然同係自費出洋並皆據請仍領原薪自須畫一辦法以資適用本部經費有限未能充分派遣今具有此項學識及經驗之員呈請自費前往應予核准茲擬直轄各局所人員呈請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辦理標準六條依照本部部務委員會章程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請付會議

附育才科提議各局所人員呈請自費出洋學習辦法標準

## 第三章 教 育

一 凡直轄各局所人員呈請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依照總司分科章程第七條及第三十四條由總務處育才科會商主管之司分別准駁俾歸一律

一 呈請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須曾在本部直轄各學校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有關路郵電航各專科畢業並嫻習外國語文在一種以上者

一 凡呈請自費出洋須由部行知各該局所查取其資歷其自行呈部請願者並行局查詢派往留學於事務有無窒礙以憑辦理

一 在核准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期內均不開底缺或原差並仍照給原領薪津其原領薪津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者得減成發給之仍以一百二十元為最少限度

一 自費出洋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備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在均不發給並須領取保證書呈部備案  
一 關於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一切管理事宜比照本部派赴外國修學實習員章程及各學校留學實習規則辦理

九月交通部令留美學生監督以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生顧懋助康時振金湯盤珠衡電機科畢業倪俊周念典鄭葆成余謙六等八名分赴美國橋梁信機慎昌電氣各公司實習於本年十月陸續起程前往土木科生月給津貼美金六十元電機科生月給津貼美金二十元自到美之月起支十月工業專門學校以本校電機科科長謝而屯稟稱本屆電機科畢業生鄭葆成余謙六兩名奉准派送出洋原擬介紹至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實習前經致函該公司在中國駐京工程師迄未見復另有畢業生馮簡一名因畢業名次較後未克選送情願自費出洋請部飭該公司駐京辦事處商請收受以上三學生以廣造就等語應請照准接洽同月又呈以顧懋助康時振金湯盤珠衡倪俊周念典等經奉令派赴美國實習並發給川資等費在案該生等業於本月四日本月十四日先後起程

十一月工業學校呈部以鄭葆成余謙六前經呈部介紹至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實習在案茲知西方公司一時尙無位置而奇異公司可收受中國學生數名該生鄭葆成等守候已久請電達該公司速派往實習並懇將電機科畢業情願自費出洋之學生馮簡一名一併派送當經交通部函達北京慎昌洋行請介紹鄭余二生由部給予實習津貼每月各美金三十元馮生係屬自費十二月慎昌洋行函覆交通部以繕具美國奇異電氣公司總理介紹函三件當經部令發工業學校轉給該生等收執前往與該公司接洽

九年一月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樞呈交通部以部派學生康時振願懇助二名於八年十月行抵美國盤珠衛周念典倪俊金湯陳有恆於十一月抵美潘承梁周公模劉松儒沈祖衡易天爵於十二月抵美

二月交通部訓令鐵路管理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郵電學校三院校長以本部各學校派赴外國實習學生照章每兩三個月應就實習所得擬具報告書呈由各該校呈送本部考核藉覘成績所有應行擬具報告書務須遵照實習規則按期詳爲編輯送部

二月嚴恩樞電徐昌染疫病故三月部電以徐昌家屬請運柩歸國經核准運費由部發給九年二月恩樞呈部以留美學生汪蓮龍於民國八年五月停止官費遵令發給川資三百十四元遣令歸國正月十日在 Cincinnati Ohio 地方爲電車壓斃前經電呈在案又徐昌張寶泉先後染疫轉成肺炎逝世查部頒章程對於學生在海外身故一切殮葬事宜未經規定特按照教育部選派留學生規程第五條所定辦法由公家出資殮殮同月部令殮殮各費准即由部發給旋恩樞呈部謂汪徐張三生靈柩均已遵電起運歸國所有殮殮運柩各費約計每人各支美金八百餘元

同年三月日本遞信省次官秦豐明函交通部稱客歲三月間奉派到日之貴國第一次留學生由敝省指定指導專員并規定應習科目使從事研究其習電信電話諸生更令前往各會社實地練習製造工業等項諸生均具熱誠潛心研究於敝國最近遞信事業之大綱頗有心得其畢業成績之優美殊非始願所及料將來諸生回國之後希派給適當職務俾所



學得見諸實用預料成績當極可觀嗣經交通部函復略謂上年本部派赴貴省實習學生承貴省詳為指導級感良深諸生等歸國後自當酌派相當職務俾能展其所長藉收成效云

同月日本鐵道院副總裁石丸重美函交通部稱貴部委託來院練習鐵道事務諸生敝院會應各生之請由院支配各局從事練習惟據鄙見諸生應習事務之範圍不僅鐵道院本院所掌理之計畫及監督等最高級事務其鐵道諸班業務似應一併令諸生一一涉獵俾竟全功用敢函商敬祈裁復嗣經交通部函復略謂本部派赴貴院實習學生所有應習科目茲經本部酌定陳衡澤黃鑾吳恆葉毓蔭等四名應令仍習工程韓永華一名應令仍習機械其餘各生均係管理科畢業定為實習運輸者八名會計五名倉庫四名即希貴院酌就各生資地所宜量予分配俾資分程進習

六月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楨呈部請延長吳鍾偉孫寶瑤學期部令准展一年

九年十月鐵路管理學校呈以本校乙班畢業學生選派八人分赴英屬印度澳洲及美國實習教育科以人數較多預算或慮不敷經部長核示並陳明限制自費生改給官費經部長批以預算為準後由出納科開具本年秋季冬兩季留學費數目清單計七月十日赴美川資現洋一千二百元八月十日留美學費美金七千六百七十元以國幣一百三十一元折合現洋一百零零四十七元七角

上項美金電匯費現洋二十元又留英學費美金一百九十二鎊以國幣四百七十二元折合現洋九百零六元二角四分留法學費三千佛郎以國幣四百九十五元折合美金六十鎊十二先令一辨士以國幣四百七十二元折合現洋二百八十六元零六分上項英金電匯費現洋十四元七角留日學費日金二百十六元以國幣六百八十五元折合現洋一百四十七元九角六分又國幣六千四百七十五元共現洋六千六百廿二元九角六分上項日金等電匯費現洋八元四角八月二十八日赴美川資現洋六百元八月三十一日赴法川資等現洋一千九百元九月三十日赴法川資等英金八百六十四鎊合現洋四千零七十二元一角七分又法金二千佛郎以國幣三十元折合現洋一百八十元零一角八分十月四

日赴美赴法川資等現洋三千六百元又法金二千佛郎以國幣一千零八十元折合現洋一百八十五元一角九分十月十四日赴美學費等現洋一千元又美金一百二十元以國幣一千四百八十六元折合現洋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十月廿六日留美學費美金一萬〇〇十元以國幣一百五十八元折合現洋一萬五千八百十五元八角上項美金電匯費現洋三十元留英學費一千一百二十二鎊以國幣五百四十三元折合現洋六千零九十二元四角六分上項英金電匯費現洋十三元六角五分留日學費現洋五千一百元又日金以國幣二百八十四元折合現洋二千二百四十三元六角上項日金等電匯費現洋十四元七角又留歐學生助理員薪水現洋三百元以上共計現洋六萬零四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九年十一月總務廳育才科呈部長以本部九年度留學費預算原係根據八年度議決數目列編近因派生較多金價昂貴及留學各生計困難加給學費等項超過甚多就目前金價核算預計不敷已達三萬餘元之鉅經部長諭以本部學款均由路政項下撥解近來派遣留學電科學生為數漸多所有本年度留學預算不足之數應由電政項下撥款接濟擬請准予自電政項下撥解現洋四萬元以資彌補復經部長批商電司經電政司復以留學經費電政預算案內向未列支且現在電款萬分支絀一時實難撥應移請綜核科追加預算代為陸續撥付以咨周轉

同月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致留日歐美學生監督函稱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本部留學實習各員生住所等項多未據照章報部應請分行各該生迅即報告備查再如有遷移更調情事並應責令各員生隨時函知本科備案

#### 附各國留學員生名單

留美各員生 林鳳歧 陳有恆 潘承霖 王 選 陳家俊 葉恭儉 周學信 黃建勛 王洵才 俞 亨  
周思忠 桂銘新 夏全毅 張紹歸 楊繼德 周 琦 朱 端 劉其淑 潘先正 孫贊堉 吳鍾偉

#### 第三章 教 育

第三章 教 育

四六二

陳長源 葉家垣 陳中正 汪蔚成 周公樸 劉松樞 易天爵 沈祖衡 馬鞅羣 龐根笙 黃蔭澤

顧懋勳 倪 俊 周念典 康時振 金 湯 鄭保成 余謙六 聲珠衡 陶鳳山 洪長績 金劍青

李勳謀 劉天成 胡壽頤 金 奎 沈壽棟 稽 觀 鄧志澤 成瑞生 趙國棟

留英各員生 羅忠詠 莊正權 伍錦昌 耿調元 朱其清

留法各員生 梁祖蔭 郭元士 莊智煥 子潤生 趙以鑾 聶傳儒 陳則忠 夏 焱 鄭方珩 龔以爵

留比員生 王紹輝

留日各員生 饒用鴻 龔理澂 嚴文華 曹昌麒 李謙章 趙錫章 陳衡漳 黃 繆 吳 恆 葉鏡蔭

范 振 胡昭會 費 料 經如鑿 鄭恩元 劉鍾秀 李鴻麟 李守煥 茹堯生 羅耀政 郝振興

劉 覆 顧肇基 羅宗葆 桂寶璋 趙德華 金立生 耿壽璣 王大椿 蔣之鼎 方 新 楊祖鏞

潘詠福

同月恩樞呈交通部以陳中正在被爾溫機車廠實習二年請延長期限一年十二月部令照准

同月育才科將電生留學經費預算案移商綜核科十年一月育才科復以移請電政司將前項留學費加入電政預算

內附支應由電政司籌撥旋電政司以款絀移請育才科代為陸續撥付育才科當復以當視本部財力隨時請示部長辦

理

同月交通部抄發教育部公佈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附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總長委派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委派并呈報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事務除應行稟承教育總長或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監督主持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對於官自費學生齊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時應詳加查核并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之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應將官自費學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九月將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并在校成績分別列表呈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留日學生監督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并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前項證明書後應彙案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有學校勸課褒狀者應由監督呈報教育總長并各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應由監督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教育總長并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或轉飭其家屬加以懲戒

第九條 留日學生監督遇有官自費生無理請求或任意滋事等情得呈明教育總長及各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飭其家屬勒令回國

第十條 留日官費學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一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學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官廳通知外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三條 留日官費學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者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四條 留日官費學生畢業後如有請送各處實習者應以學習醫農工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并得各病院及  
場廠許可者爲限

前項請求實習學生應先期呈由監督轉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留日官費學生除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選派者外不得請送帝國大學選科

第十六條 留日學生監督每月薪俸國幣四百元辦公費國幣四百元此外郵電雜費得核實開支

監督爲辦理留學事務得延請事務員并雇用錄事所有月薪統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七條 留日官費生學費應照本規程施行以前辦法分別支給

凡津貼生半費生支給費額由各省行政公署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留日官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九條 留日官費學生因病退學休學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但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前項之休學期以一年爲限逾限者開除官費

第二十條 留日官費學生因親喪請假歸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但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第二十一條 留日官費學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一百元但邊遠省分得酌量增給之

第二十二條 留日官費學生如患有重症須入院療治者得查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

發給醫藥費

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各病症爲限

一 患急性傳染病者

二 患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三 受意外之損傷有生命之危險者

第二十三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遇災變確有損害者經監督查明後得酌給救恤費

前項救恤費至多以日幣八十元爲限

第二十四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有在日本病亡者得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前項病亡學生之棺柩或就地埋葬或運送回國悉聽其家屬之便但不得請求增費

第二十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發給留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應取得收條彙案呈送教育部核銷之

第二十六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行政公署自行酌定支給之

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

經理員爲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并將本省留學

事務報告各本省之行政公署

未設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各部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除海陸軍學生外如有咨請教育部委託留日學生監督管理者亦應按

照本規程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留日學生監督處呈准之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及同年十一月呈准之

留日官費生實習暫行規則在未經檢止修訂以前得暫行依照辦理

民國六年六月部令第四十號所定醫藥費發給辦法在未訂專則以前得暫行依照辦理

第三章 教 育

四六五

第二十九條 民國三年十二月呈准公布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木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年一月交通部總務廳以九年度留學費預算前因派生較多超過甚鉅呈請由電政項下撥解四萬元經部長批准年度留學費預算不敷之數藉資彌補若金價不再暴漲可收支適合又有留美王樹泰准給半費自費請補本部官費者十三生請給資派送留學者三生在預計範圍之外再請於路政項下酌撥兩萬元此次請求補給官費者有聶盛鑿杜鏡遠王孟樹樹樾葉崇勛黃篤修朱小薇陸家駒曾世榮沈亮沈拯龍啓霖吳澤湘等十三人聶鑿鑿為京奉路局學習員入美意利諾大學研究鐵道機械工程因需費甚鉅函請增加津貼或全予部費杜鏡遠係唐山工業專校土木科畢業生現任京奉路局京津段見習工程司呈請准予官費派出洋留學王孟為山西大學教授現經教育部資送赴美研究電學因用煩費雜由財政總長周自齊函懇界以調查電業差使俾資補助胡樹樾係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路司考工科科員經路司考工科科長考驗鐵路學識甚優擬往德國留學呈請免扣資俸並酌加津貼葉崇勛係留美自費生在敵加特大學習鐵路管理黃篤修在康乃爾大學習電機陳定波在紐零專門學校習電機因旅費艱難學堪虞由留美嚴監督呈請補給本部官費朱小薇係留法自費生由前清宣統二年起赴歐留學歷在比國中學畢業現肄業法國最高電科專門學校因用費支絀呈請補給官費陸家駒係留美自費生於民國三年由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電機科畢業是年派充津浦鐵路濟南工廠電機處工務員八年呈請辭職以俸給餘資赴美留學並在日本電廠實習半年現在康乃爾大學肄業因旅費無出呈請補給本補官費曾世榮係留日鐵道省自費實習生由江蘇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自費赴日留學經日本鐵道省試驗採用派田端秋葉等處實習因旅費艱著呈請補給官費沈亮由為留法自費生上海震旦大學理科畢業自費赴比考入崗省大學工程科肄業本年秋季畢業沈拯現在法國郎西大學機械科肄業均因畢業後尚須入工廠實習資斧艱難呈請補給本部官費龍啓霖係自費留學生留學美國因旅費無出請補給本部官費吳澤湘係留英自費生赴

英肄習航空成績頗優因學費困難由留歐沈監督函請補給本部官費此外尚有留美自費生葉家俊陳慶江兩生均由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自費赴美實習已歷三年前曾呈請補給津貼因預算不敷未經核准現因生活日高函部請給津貼

二月總務廳以自費留美陳定波業經復准給予全部學費葉崇勛黃篤修龍啓霖事屬相同請均給予全費每月美金九十元又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留法最高等電氣學校留法郎西大學機械科沈拯習比爾省大學工程科沈亮留英肄習航空吳澤湘留美康乃爾大學陸家駒留美實習葉家俊陳慶江留日鐵道省實習曾世榮八名請照王樹春准給半費成例一律給予半費又分發京奉路局學習員自費赴美留學薛肇靈本部路政司學習員請赴德留學胡樹根京奉路局見習工程司請出洋留學杜鎮遠係任有差人員均已領有津貼或薪水擬請免扣資薪並一律給予留學半費教育部資送赴美研究電學由財政總長函請畀以調查電業差使擬請給留半費或另由電政司酌給調查津貼查部派出洋學生治裝及往返川資由部發給現在請補官費各生已赴外留學者其回國川資應視以後經費情形再行定奪辦理王孟一名係由教育部資送無庸發給胡樹根杜鎮遠二名尚未出洋應否酌給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等語呈經部長批照章給裝費及川資

三月交通部以前准由電政項下撥解四萬元尚有請補官費及請給資派送留學各生不在預計範圍之內准另於路政項下酌撥二萬元津浦攤解一萬元滬甯攤解五千元京綏攤解三千元道清攤解二千元

七月交通部訓令留歐美日學生監督處以本部派外國留學及實習生人數漸多所有各該生在學成績亟須調查備考仰將本部留歐美日官費留學及實習各生現在肄業學校實習處所留學科學業成績及畢業年限等項分別詳查其有繼續兩次不能升級或實習並無心得以及因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暨私自回國或並未入學託人代領學費各生應一并查明報部(下略)十一月又訓令各監督以留學經費不敷經於本年七月令知自十年度起自費留學呈請



轉呈本部補給官費津貼各生逕由該處批駁無庸轉部近來學款不敷仍巨如有以部費學生回國具呈該處請頂補官費津貼各生仍照前令一體駁復(下略)

同年九月留美學生監督嚴思權呈交通部以汪禱成將於本年十一月回國應領川資五百二十元

十年十二月財政總長周自齊電交通部謂留美學生監督嚴思權刻因貴部學生十四人回國借墊川資共美金七千二百八十元銀行逼索甚急勢將與訟而本年冬季經費迄未收到學生衣食無着困苦不堪應請貴部迅將冬季經費及借墊歸國學生川資各款從速電匯以解倒懸云云同時留美監督嚴思權電交通部略謂待返本國諸生以川資無着不能成行又前借墊歸國學生川資銀行終日逼索現已與訟務懇速匯美金二萬元濟急

十一年一月外交部譯送美京章祐等電交通部謂交通部所派留美學生公舉代表林鳳岐來稱已畢業者川資無着其餘又兩月未給學費度日艱難懇電部速匯學費等情當商留美監督調停設法據稱學費愆期不到竭力經營現前債未清無處再借等語惟有懇請鈞部俯念困難情形飭將學費電匯留美監督經交通部電復謂本部留美學生十年冬季學費經監督發回國川資業已匯出希轉告學生代表

同年二月外交部咨交通部謂本月十九日准駐京美使函達本年一月十日接奉本國政府電令抄送鑒核此電即係中國各省所派留美學生因各省長官不再撥付學費以致現況極為困難本公使現欲聲明該項訓令業經本署令行在華與此有關地方之本國領事知照并盼望中央及各省從速設法將此項留美學生妥為拯救若此項學生由本國政府救濟難免其生中國長官不顧之感想其結果必致對於本國人并中國人以及學生本身均有不利即請查照從速見復以便轉行呈復本國政府等情到部查留美學生因學費不繼情形困苦致美政府囑其駐使向我催款接濟來函語意婉切自應迅速設法隨時撥匯以恤學子而全國體茲抄錄美政府致美使電文應請貴部迅速籌匯留美各生學費

附華盛頓國務院致駐中國北京美國使館電

中國各省長官不克源源接濟所派留美學生之經費致令諸生境况艱難本院實深注意該項學生共計一百四十七名除將上項情形請中國政府注意外又應訓令該管領館請各該省應負責任之長官注意此事并通知各該長官如任令此等青年子弟爲社會所誣病致有勒令回國之必要恐生危險此種辦法爲本政府所深惡諒亦爲中國政府及各省應負責任之長官所不願此外各領館遇有各該省所派學生赴美留學來館請求簽字務須格外小心考察至各生本年所需之經費約十五萬云

同年二月交通部咨復外交部略謂本部派赴留美學生十年冬季及本年春季學費業經先後照留美學生監督查收轉發相應咨復貴部查照

十一年五月國務院函交通部以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關於路透電載英國會建議庚子賠款之用途該帖批交陸部酌核抄錄原函達部查核參考

#### 附英國國會庚子賠款說帖

查本月五日路透電英國會議庚子賠款之用途一併載英議員馬倫在下議院建議云庚子賠款之餘額一半應改充中國留英學生教育費一半爲遣派合榜英人赴中國考察經費英外部次官韓司威已允許請該項委員會特加注意云云似英人對庚子賠款頗有仿前此美國賠款辦法之動機惟所定以半數充考察中國經費一節似屬未協中國現在應辦鐵路頗多如能商研以此項賠款半數暫作開鐵路之用或認爲債票俟修路成後歸還似於英人素期發達振興實業之意亦合蓋此項賠款半數合各國仍須付者計之爲數尙鉅如能皆質貸爲開辦鐵路之費以十年計之所成之路必可償本而有餘似亦轉移債款啓發富源之一端也擬由主管機關注意（下略）

同年七月慶恩樞呈部以陳中正將於冬季返國應領川資五百二十元

十二年三月又是以陳中正函稱去年在意大利諸大學時本擬於冬間畢業後即行歸國畢業時教授請宜專派美之機會

德增經驗俾得與校中所學兩相貫通承薦入芝加哥Rock Island and Pacific R. R. 請代呈准予延期一年前匯川資擬請改作該生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二年六月之學費以後學費亦請陸續匯寄旋經部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函覆查明陳中正係於民國四年九月考入前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二年級肄習民國七年七月畢業成績總平均為八一·六八唐前校長以該生學行均優部令恩權准該生延長一年

十二年五月交通部以本部在外學生人數較多且復散在英美德法日比瑞士各國尤非周知各該生最近狀況難資者核特定留學生調查表式一種發交經理本部留學生事務機關轉飭各生遵照分別填送俾於各生現在學績得有考核

附交通部派赴外國留學生調查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畢業學校及曾習學科	經歷	保送機關	留學國別
現在學級	已否得有學位	派送年月	到留學國年月	始業年月	成績	每月學費或津貼數目	原定期限

留學或實習處所		准展期限
現習學科		預許畢業回國年月
		外國通信地址
明 說	一 姓名欄除用國文填寫外並應附註外國文名以備通信 二 畢業學校及曾習學科欄應將在國內及未入現在肄業學校以前所入之學校及學科填入 三 留學或實習處所欄應將所入之學校及實習之公司廠所填入並注所在地址附註外國文原名 四 成績欄應將在校及公司廠所得之證明書或發狀等項填入 五 本調查表填妥後應送由代理本部留學事務機關核送本部查核如有不遵照填寫者得查核情節酌量停給學費	

十三年四月恩禮文呈以陳中正現在鐵道教育局肄習實用電機懇請准再展期限一年五月部令以該生因入 *Rock Island and Pacific R. R. Co.* 實習復經由部令准延長期限一年在案該生留美為期已久所請再展留美期限一節未便照准

同年十二月交通部致各國留學生函略以理論與事實相輔而行中國各種統計甚形缺乏諸君如欲何種資料統計等以備參攷可逕函部中育才科詢問自當竭力代為查考奉復以茲便利為尊重學術起見華洋文字及一切體裁均可不  
論云一

十四年二月留美學生監督殷恩禮呈交通部謂本國留美官自費學生除交通部及二三省分按時匯寄學款外其餘各省學款多係欠費祇以華莘學子遠處異邦公費一有短發立感困難况政府欠款學生無過監督不能不一視同仁挪借

墊付勉强支持近年以來各省舊欠未清借無可借銀行紛紛索債一再緩期而欠款各省之學生食不一飽困苦萬狀監督迫不得已致將鈞部積存餘款挪移一部份墊付教育部及欠款各省派送之學生長此情形終無了局爰監督時常抱病迭電教育部辭職未獲照准不得已請假歸國監督處事務委託書記保管文卷及鈞部與各省所存餘款一面回國再請辭職

同年五月交通部電本署留美全體學生略謂嚴監督棄職本部已匯經費據監督處書記呈稱業據挪用一部份本年夏季經費未便再匯該處經理王景春博士乘堅利船赴美約月內可到已託就近酌定辦法呈遞與接洽電部以便匯費同年五月駐美公使施肇基電交通部謂直隸豫陝學生四五十人學費積欠五六月至兩年不等創俄待斃前由美紅十字會略予概助我國政府迫無接濟使費久欠爰莫濟助由貴部迅籌一萬兩匯美交救濟委員會分別散給遣回將來各省款到立即撥償嗣經交通部呈請臨時執政略謂准駐美公使電稱各節查本部經費亦至支絀每年籌撥本部留學生經費均係挪借成數此時實無法再籌而該生等留學無資行將坐斃狀極堪憐事關國體及青年學子生命爰請鈞座俯知財政教育兩部迅籌一萬兩逕匯駐美公使以資救濟并令知各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妥籌辦法藉維學業旋經財政部咨行交通部略謂奉執政批應由本部暫予墊撥五千元先資接濟仍由教育部撥備各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將應撥前項學費妥籌的款按期匯解俾便維持

十四年五月王景春自倫敦致交通部次長鄭洪年函以本部留學生事當經按照所屬各節與趙公使商洽所有各生學費等項暫由公使另立專賬隨時存發如令接管此事為對外免去駁枝機關起見本部似可不用監督名義暫派本部顧問王某就近照料本部留學事務等語交通部復電如誌

我國派遣生員赴各國學習者總計自光緒三十四年起至民國十四年六月止逐年派遣之留學生總額已達六百餘人之多內派赴英國者一百十八人比國五十二人美國二百三十五人日本一百十九人德國三十七人俄國六人與國四

十一人法國二十三人瑞士三人其中視其留學目的分爲三類一留學生赴大學或專門學校以研求高等學術爲主旨  
二修習實務員赴公司局廠以修習關於交通實務爲主旨三實習生與修習實務員性質略同但待遇有別施行至今頗  
著成效學凡鐵路上之工程機械車務會計等之人才漸以齊備

第三章  
教  
育

四七四

## 第十六節 捐助

英人老山德培父子充任中國鐵路顧問工程可有年曾捐英金千鎊獎勵中國工業學生民國三年交通部將此項捐款合成公足銀兩存入交通銀行以每年所得息金支給上海唐山兩校畢業學生前列五名之獎金

民國五年南洋大學同學創議籌建二十周年紀念圖書館預計需費六萬元六年三月籌備募捐事宜訂定募捐簡章

附南洋大學籌建圖書館募捐簡章

- 一 本校爲二十周之紀念建築圖書館所有募捐事宜由本館籌備會主持
  - 一 本館設在校內餘地約佔七千方尺
  - 一 本館儲藏中外圖書並陳列標本模型
  - 一 本館建築費由本校職員學生認捐外並請各界熱心公益者協力資助
  - 一 捐款由經募人募收後先給臨時收據俟交到本校籌備會另給正式收據
  - 一 所有捐款概存上海中國銀行
  - 一 所有詳細捐數及各項開支當彙印徵信錄分贈捐款人
  - 一 本館建築及管理事宜由本校主持
  - 一 本校藏書樓舊有中西書籍概行歸入本館
  - 一 有以家藏善本中外名著見贈者極所歡迎
  - 一 對於捐款人之優待
- (甲) 捐款滿萬元者圖書館中置大銅像



(乙)捐款滿五千元者館中置銅像

(丙)捐款自百元至五百元者銅版分別題名

(丁)捐款滿五十元者贈以紀念品

(戊)凡捐圖書標本模型者按價估價與捐現款者受同等之優待

一對於募捐者之優待

(甲)凡募捐滿五百元以上者銅版分別題名

(乙)募捐滿百元以上者贈以紀念品

四月奉 大總統訓令撥發建築費款三萬零二百元無錫鎮商榮宗錦宗銓承其父熙泰遺志捐銀元一萬元 大總統黎元洪唐蔚芝周舜卿虞洽卿中國銀行各捐銀一千元又盛恩頤盛重隨盛具頤盛毓常盛懿郵五人均續捐千元以上陳佩芬捐金飾二兩三錢八分又捐贈書籍五百元以上者葛燮生杜定友徐恩元三人百元以上者汪康年等九人 民國十一年交通大學上海學校主任張鑄信建體育館學生會集室調養室預定經費十六萬元設募捐建築委員會全體員生當即認捐幾二萬元至十三年共募九萬餘元遂先行建築體育館調養室將學生會集室併入體育館內仍繼續勸募共收款十三萬元始克完工捐款最鉅者為盛宜懷妻莊氏獨助一萬元徐世昌交通銀行各五千元千元以上至二千元者劉奎受堂中國銀行葉恭綽張錕凌鴻勛王臬蓀徐世章天津裕元紡織公司五百元以上者京泰路局京綏路局及張廷金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朱文鑫等二十四人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郭子彬等四十九人一百元者沈炳齋等七十四人不及百元者共二千七百五十七人捐公債者何惠若等九人

## 第十七節 有關交通之各公私立學校

### 第一款 畿輔大學

民國十三年五月北京交通界名人因交通部直轄各大學每年各省學生投考者人數恆取額多至十倍或二十倍故有志研究交通學術而不可得爰發起創辦私立大學以補助部辦交通教育之不及其主旨在注重鐵路科兼辦其他文法各科定校名為畿輔大學

同年六月由發起人組織臨時董事會開選舉會公推蔣希齡等五十四人為董事成立董事會董事會以前漢粵川鐵路督辦關慶麟會長交通大學推舉為本大學校長

同年八月租定西城宗帽胡同房屋為校舍設立學生宿舍於苦水井胡同訂定各種規章招考各班學生取錄二百九十名於九月十日開學

本大學辦事分設教務事務兩處教務處分設總務典簿監學三股事務處分設文牘綜核出納庶務四股並設立圖書室編輯室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事務處設事務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本大學編制分大學專門附屬三部大學部分設鐵路管理科土木工程科商科法科政治經濟科專門部分設鐵路管理科文科商科法科政治經濟科附屬部分設鐵路管理科銀行特科高等補習班開學時因時局關係各班學生多以交通梗阻經費困難不克到齊先開大學部甲乙兩組各一班甲組為鐵路管理預科乙組為文商法預科專門部先開鐵路管理科一班附屬部先開鐵路管理特科銀行專修科高等補習班三班統計六班各科教授之標準大學部注重學理專門部注重實用附屬部重在速成三者教材均採用歐美最近原文書本除國文及第二外國語法文外其餘各科悉以英文教授遇有原文書不能購買者由教員暫繕譯代之

本大學設備分三部一爲儀器模型標本分鐵路物理化學三種二爲體育器具屬柔輿體操者有鐵球鐵瓶鋼架乒乓球網球五種屬器械體操者有各式刀劍足球籃球數種三爲圖書分中文西文兩種由本大學向藏書家暨各機關勸募並出資購置

本大學經費收入共分三項一基金二捐款三學費基金於十三年九月擬定募集章程推定募集基金隊長三十人從事勸募捐款除特別捐款外並由各職員自由捐款充作經常費用經費之支出分經常臨時二項每年度開始先作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之十三年度預算經常支出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臨時支出二百一十八元收入不足以上開捐款充之

### 第二款 北洋武備學堂鐵路工程科

創於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庚子之變停辦畢業學生約四十人如沈琪俞人鳳陳西林其最著者

### 第三款 閩皖贛三省鐵路學堂

此校係閩皖贛鐵路公司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合辦校址在上海沈家灣分鐵路工程管理二科畢業者共六十二名宣統二年以經費支絀停辦

### 第四款 浙江鐵路學堂

此校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由浙路公司創辦專造就管理車務人才分正科傳習科二班正科三年卒業傳習科一年卒業學生約四十八宣統三年停辦

### 第五款 江蘇鐵路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蘇路公司設立專習鐵路管理畢業者七十餘人宣統三年公司於清揚鐵路讓歸國有之時請郵傳部將學校一並接收部不允旋即停辦

### 第六款 江西鐵路專科學校

清光緒三十三年由江西旅滬學會創辦分機械管理二科三年畢業合格者凡四十人宣統三年停辦

### 第七款 湖南鐵路學校

此校係鄉紳龍璋於宣統二年創辦經費則出自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民國元年革命事起改歸湖南交通司接辦交通司裁撤後又由湖南教育司暫行管理民國二三年曾兩次呈請交通部撥四川鐵路學堂例接收部不允遂專聘學生學費籌用計畢業鐵路工程機械管理三科者凡五百餘人民國四年停辦

### 第八款 湖南交通鐵路學校

此校開辦於民國三年三月係校長袁德宜創辦專設鐵路工程一科五年一月經考試合格者三十二名後即停辦

第三章  
教 育

## 第十八節 畢業生之錄用

### 第一款 歷年分發情形

清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成立後上海實業學堂唐山路鑛學堂先後歸部管轄宣統元年復於部署後設立交通傳習所民國元年交通部成立上海實業學堂改名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山路鑛學堂改名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六年交通傳習所分爲鐵路管理學校及郵電學校十年三月四校合組爲交通大學分北京學校上海學校唐山學校十二年三校復分立爲大學其最初畢業者爲宣統三年路鑛學堂鐵路簡易班分發練習卽自是班始

分發之程序先由各本校將全體畢業生名冊呈交通部請予錄用部接校函後由總務廳主管科移付各主管司核辦若准予派送若干名卽由部發訓令分發各局所遵辦一面由主管司移復總務廳主管科知照由部指令各本校查照並轉飭各生遵照或先由各主管司傳見後始行赴差或逕赴各局所聽候派用

宣統三年七月交通傳習所呈請郵傳部釐定畢業生錄用章程

#### 附交通傳習所呈郵傳部文

本部奏設交通傳習所以養成路郵管理人才各班畢業後各按程度酌派差委凡該所現在之生俾即將來各局所員司所自出等因又本部所辦唐山路鑛學堂上海實業學堂鐵路科均已次第定有畢業後錄用章程在案本所創設較後此項錄用章程未定去年鐵路簡易及今年郵電簡易等班畢業皆係臨時酌量分派向隅者多現今郵政高等各班來年夏季畢業鐵路高等各班來年冬季畢業此項學生均係曾習英文四年以上在所學習專門二年或三年程度較佳並非簡易科可比察看諸生情形類皆能仰承本部培育人才之苦心勸勉向學惟以畢業後錄用之章未定實難保其能始終如一見異不遷觀於每屆寒暑假後回校者每班僅少多名自開校至今路郵各高等班

學生已減去其三分之一開校時路科高等班共二百零二名今則僅餘一百十八名減去原數約二分之一其概業原因雖甚複雜其要固有鑒於簡易各班畢業者派差甚難而又無畢業錄用之章以鼓勵之也本所開辦僅年餘其學生名數遞減情形已若是其多若不急爲整頓訂定畢業後錄用之章其將來如何遞減頗難逆料且路郵二政已爲國家專營之業本所造就路郵管理科專門之人若畢業後仍不收用致令別營他業此亦斷非本部籌辦傳習所之初心也伏查本部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創立本所原奏一摺內開設立各科造就學生皆爲各局所他日致用起見與尋常設一普通學堂博取出身希得學位者事勢不同用意亦復迥異等因實深欽佩因將路郵兩科所授課程載於章程者呈送章程十分請飭路郵各局就諸生所學擬一畢業後錄用章程詳載職名薪數以及遞升階級呈部核定頒示俾資獎勵似於學務不無少補爲此申呈查照核辦示復施行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交通部以部令頒布交通傳習所鐵路科畢業生派赴本部直轄各路見習通則十六條

附交通傳習所畢業生派赴各路見習通則

- 一 交通傳習所鐵路科畢業生應由路政司擇尤依次分派各路爲見習生
- 二 見習生赴各路後即由各該路總辦按照所習學科交由各處領袖及主任人員派往各處實地見習
- 三 見習生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命令並虛心聽受該路員司指導
- 四 見習生受該路員司委託處辦各事時應與該路員司負同等之責任
- 五 見習期限定爲六個月
- 六 見習生於見習期內不給薪水每人每月應酌給津貼及膳費若干由各該路自定之實習時往返川資得由公家支給
- 七 除有疾病重要事故及按照該章程所定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其有疾病時得與該路員司受同等之待遇

八 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日期太多致於事務不能諳練者准其呈請如該管領袖人員規定期限再行補習

九 見習期內非有不得已事故經該路總辦認可者不得中止或自行他就違者追繳津貼

十 見習生應將見習功課編為日記每月送呈各該管領袖閱覽俟見習期滿時將見習心得著為論文並日記彙呈該路總辦閱覽以觀成績

十一 見習期滿該路總辦就各見習生平時所編日記及期滿時所提論文並參以該部分領袖考語悉心考核定其成績之優劣分別委充各職並於就職後按照辦事成績擇尤特別提升不依升轉常例辦理

十二 見習生中如有經該管領袖人員認為學問銳進確有心得者准俟見習期滿時呈明總辦特別優待其次如刻苦勵志品行優美者或見習期中從未請假曠課者亦應一併呈明以備考核酌定成績

十三 見習期滿自授職之日起五年內應在該路安心服務不得自行他就違者追繳津貼

十四 見習生如違犯第三條及有不知檢束玷污品行之事由該路總辦斥退輕者酌量懲罰

十五 遇有陳訴事件須向該管領袖人員陳明轉達總辦與在路員司無異

十六 各路均應依據本見習通則辦理至見習課程及管理規則服務規則等由各路自訂細則行之  
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部令公布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十條

#### 附交通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

第一條 本部為專門考試分部人員造就材起見酌派實習鐵路電報電話郵政等項職務名為部派學習員  
第二條 部派學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 考試及第之留學生分部學習者

#### 第三章 教 育



### 第三章 教 育

四八四

#### 二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資格之員除留部學習外由總長視其相當學習分派鐵路電報郵政各局殷實地練習

第四條 學習員應受局長之指揮各局對於學習員應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之

第五條 實習期間按照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暫行辦法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所載年數為限

滿後由各該局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報部核准後得由局派充職務本部遇有相當官缺時得擇充任用之

如未及期滿該局長官認為可以充當職務時應即報部查核准其派充或已滿限而尚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其

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學習員於實習期間該局長官認為成績不良或有違反該局規則情事得指陳事實詳候總長酌核辦理

第七條 各局應置學習員實習日記簿學習員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每一旬送陳局長查閱每一月由局長

轉詳本部考核之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津貼由部按其原考等第照國務會議決津貼辦法批定數目由各該局照給之

學習員請假期內之津貼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學習員應恪遵官吏服務令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六年十二月陸軍部為附屬鐵路管理學校軍官鐵路講習班學生畢業擬訂派路見習規則咨請交通部核復經總務廳育才科移付路政司查核路政司會同鐵路管理學校酌加修改呈請總長核准轉咨陸軍部核復旋接陸軍部咨復業經飭司將該項擬定規則非印裝訂成冊附送部請分別發給各局車站及學員等遵守同月三十日交通部指令鐵路管理學校前修正之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學員派赴鐵路見習規則業經陸軍部會商本部訂定公布

附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學員派赴鐵路見習規則

第一條 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學員由陸軍部咨送交通部分發各路見習名爲鐵路見習軍官

第二條 分派見習之路綫定爲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大幹路倘因管理及工程上之完備或有他種關係得由交通部分另擇路綫

第三條 見習軍官分路派定後由交通部分令知各該路局長按照所習學科交由各處主管人員派往實地見習並負指導之責

第四條 見習軍官駐在地以每日列車往來最多及設有工廠之繁要站爲合宜其見習範圍須以三個車站以見習上下站各種暗號接應之作用及車輛開行停止之手續在見習工程期內本路如有興修之處可令該軍官等移居該處以資實驗

第五條 見習期限共定爲六個月計見習管理四個月工程兩個月期滿後並得酌量情形派赴各路參觀

第六條 見習軍官在見習期內一律著用軍服惟由各該路局發給每員領章記號以示區別而免與過往軍官相混記章需價若干彙總由陸軍部撥還

第七條 見習軍官除守軍人一切紀律外所有各該路局章程命令均須一律遵守

第八條 見習軍官於見習時應將關於站長及工程師之職務並駕駛方法躬自練習不得怠忽

第九條 各該路主管人員對於見習軍官應隨時悉心指導俾便研究

第十條 見習軍官對於各該主管人員之指導均應虛心聽受不得存自是之意念

第十一條 見習軍官應將見習功課編爲日記每月呈各該主管人員簽閱一次如別有心得可著爲論說於見習期滿時並日記送呈各該主管人員以便轉呈

第十二條 見習軍官日記本其面積定爲長二十六生的寬十八生的以期一律而便觀覽

第十三條 見習期滿時各該主管人員就各見習軍官平時日記及心得並管理工程實施之成績分別出具確實考語彙齊呈由局長轉呈交通部咨送陸軍部以覈成績

第十四條 見習軍官於見習期內除各帶原薪外由陸軍部每員每月加給津貼洋四十元作爲宿膳等費按月撥交交通部分飭各路代發取回領據

第十五條 見習軍官衣服等項概由自備

第十六條 見習軍官赴路及期滿回京所需往返川資應由陸軍部請領但隨車見習時不得另支旅費

第十七條 見習軍官休息日按照該路所定例假外非有親喪大故不准任意請假違者按日加倍扣宿膳費倘因病請假以各該路醫官證書爲憑

第十八條 見習軍官之原薪每月由本省騰到時由陸軍部知會該員等自行派人具領

第十九條 見習軍官如有疾病得與該路員司受同等之待遇

第二十條 見習軍官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日期太多致於路事不能諳練時准其呈請該路主管人員規定期限補習

第二十一條 在路見習時不得有礙該路營業及于涉路事之行爲

第二十二條 見習軍官倘有違犯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或不知檢束者由各該主管人員將實在情形轉達局長呈由交通部咨陸軍部核辦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將見習軍官成績送到後再由陸軍部並同畢業成績分別核閱兩項俱優者加給陸軍特別技術軍官憑證以示優異

第二十四條 凡軍官見習事各路應據本規則施行至見習應有之課程及服務等事由交通部令知各該路規定  
畫一辦法以免參差

第二十五條 凡本規則所不及備載者隨時由陸軍交通部會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年十一月津浦京漢京奉京綏四路局呈請交通部劃定畢業派路練習各生練習期限

附四路局長呈交通部文

本年二月間奉鈞部第三一五號訓令分派鐵路管理學校實習班畢業生赴各路練習月給津貼三十元等因當經遵派練習各在案查前交通傳習所畢業生派赴路局見習於民國二年曾奉專訂見習規則其第六條規定見習期限六個月初本為鼓勵學生速圖效用起見迨五年七月奉頒學習員實習簡章其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期間按照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暫行辦法第一條為甲等一年乙等二年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為學習二年又第五條第二項並規定如滿限而尚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限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各等語六年二月復奉令於考取之鐵路實習生亦適用此項簡章均經遵照辦理惟細審兩項規則比較限期相差甚遠且前者係初由學校畢業逕行分派後係經留學生與文官及鐵路實習生等項試驗始行分發在事實既有難易之分而實習時期復有久暫之異雖實習後派職不一而實習時經歷則同此項時期似宜權衡平允庶免參差擁擠之慮況前次分發考取實習生中亦有由交通傳習所畢業者均係依照實習簡章限期此次分發管理學校畢業生經奉鈞部核定津貼似亦係比照後訂簡章辦理至是否仍適用原訂交通傳習所畢業生見習規則未奉明文局長等籌商再四均未審適用何項章程所有畢業生分派練習限期究應比照實習簡章或仍依原訂見習規則抑或就原訂規則改定期限之處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指令分飭遵行再此案係由京綏局主稿合併陳明

交通部以實習簡章係五年七月經部令公布比照見習規則較為周密六年二月曾奉部令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於考取之鐵路實習生適用之是實習簡章再經部令聲明較見習規則允為慎重簡章第五條第二項開如未及期滿該局長認為可以充當職務時應即報部查核准其派充或已滿限而尚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等因是學習期滿之短長應以學識之有無增進成績之是否優良為斷而伸縮之權則操之各該長官復查學習員之聰明才力未可盡人而同期限不妨稍寬俾實地次者亦可以資深造是以擬定以後部轄各校畢業生派路練習者均一體按照考取鐵路實習生辦法適用實習簡章以昭劃一指令各路局遵辦

十年二月鐵路管理學校呈請交通部酌加派路實習生服務津貼

附鐵路管理學校呈交通部文

竊據高等科乙班全體學生呈稱生等來校肄業瞬及三載畢業之期伊邇服務即在目前夫服務乃生等之天職津貼係部章所規定生等何敢妄事要求多所希冀惟事因時而變遷情以地而迥異其不能拘前例以概來茲者勢也查去歲甲班畢業分派各路練習者其津貼甲等者每月為三十五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二十五元以此少數之津貼當米珠薪桂之時衣食不給何能安心服務聞甲班諸生每因津貼不敷用度多仰給於家庭之接濟者夫家道富厚者接濟非所甚難其稍寒者將以是為仰事俯畜之資何能再為供給且今歲赤地千里物價陡昂生活程度因以倍增以甲班諸生用之於去歲尚覺不足之津貼若使生等用之於今日將何以為計此生等因甲班諸生經過之苦況而呈請酌加津貼者一也路電兩校同直轄於交通部均為專門學校招入學生均以中學畢業為限是入校時資格本屬相等路校高等科各班概係三年畢業而電校各班之畢業期限最長者不過二年是路校修業時間較電校為長其待遇自應較電校為優方為公允乃電校畢業列丙等者津貼竟有三十六元而路校畢業最優者反不及此之多優劣不辨軒輊攸分揆之情理豈得謂平此生等因待遇之不同而呈請酌加津貼者二也曩時練習期限定章為

六月今則改爲兩年夫期間短少尙可勉支其難若爲期過長則費用較多虧累必鉅此生等因練習期間過長而呈請酌加津貼者三也生等加習俄文原爲預備派赴中東路之用今該路已由中俄共同管理需人孔亟生等敢不策勵前往勉效馳驅惟該路遠在邊陲氣候嚴寒生活程度過高倍於內地聞電校畢業派赴該地者按內地津貼之數以十五成增加擬請援以爲例此生等因派赴中東路而呈請酌加津貼者四也以上四端皆今日切實情形生等所以不揣冒昧縷細詳陳者實恐津貼不足養贍之術心有所分即事有所挫在素性廉潔者固不以是移其固窮之志其稍之操守者或恐因之而生舞弊之端是所節者涓滴之微而影響於路政前途爲害實大也想部長以澄清路政爲急務對於管理人材尤特加培植必不惜再施仁惠矚茲廉隅俾生等得以安心服務報國家於萬一也是否有當敬祈核奪轉呈等情前來查該班學生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原定津貼之數本難敷用如分派中東鐵路較之內地懸殊尤甚擬懇鈞部俯如所請酌定內地邊路兩種增加津貼辦理以示體恤理合具文轉陳敬乞裁奪示遵

三月交通部核准並訓令京津浦京綏湘鄂滬甯杭甬株萍路局遵辦

附部發各路局訓令

據鐵路管理學校呈高等科乙班畢業學生分發各路擬請酌加服務津貼等情業經准予給定爲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五元丙等三十元分行知照在案查該校高等科甲班畢業學生於八年十月派往該路實習其津貼係甲等三十五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二十五元現乙班畢業實習津貼既經增加所有甲班畢業派往該路各生除已派充職務或會加給津貼者外應自本年三月分起照此次改定津貼發給以歸一律

十一年二月交通大學北京學校鐵路管理科丙班學生呈請該校轉呈交通部請改訂分發各路實習之月給津貼及其辦法該校據以函達交通部核辦

第三章 教育

四八九

附交通大學總辦事處致交通部函

據本大學北京學校呈稱本屆鐵路管理科丙班畢業考試成績清單業經函陳鈞處鑒核轉部在案查接管卷內前鐵路管理科畢業各班均由校呈請交通部分派各路局實習以資深造此次丙班畢業事同一律自應依照辦理茲謹將丙班各生擬請派往各路局服務名單開呈鈞處敬祈鑒核轉部辦理再據該生等呈稱前鐵路管理科畢業各生派局服務甲等每月支津貼四十五元乙等三十五元丙等三十元竊以近年生活程度大非昔比凡百物價增高較前幾及一倍若仍按舊給予津貼實難敷衍況生等多係寒士在校攻讀數年誠屬不易原冀畢業後聊盡家庭贍養之責伏懇呈請總辦事處轉部酌加津貼實深感戴等情查該生等所稱似屬實情擬請一併轉部酌予增加以示體恤等情用特函達即希酌核辦理

經部核准將津貼改為甲等四十五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五元實習期限改為六個月至一年訓令各路局遵照

附交通部訓令各路局文

查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丙班畢業生前經列單分發各路局實習并令查照向章辦理在案茲查現在情形與前稍異自應參酌時勢以期適中所有月給津貼應改為甲等四十五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五元至實習期限應定為六個月至一年期滿照成績高下酌予實授仰即遵照辦理

十二年六月唐山大學畢業生呈請該校轉呈交通部請加實習津貼該校據以轉呈交通部

附唐山大學校呈交通部文

據本校本科四年級學生郭鍾富等呈稱竊生等肄業本校已屆年滿循例將由交通部派往各鐵路實習鑽研數載行有施用所學之機會思之至慰惟部定實習津貼為數過微際茲生活程度日高米珠薪桂津貼之數非特難以維持個人之生計而於國家鼓勵人材獎進藝術之道猶有未足夫工程一項最為難能可貴歐美各國對於此項人材

竭力鼓勵以期發達然而造成之人材猶嫌不足今我國工程事業方在萌芽時代似宜稍加優視於我國工程前途不無裨補所有懇乞轉呈交通部請加實習津貼各緣由理合上陳敬祈鑒核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生郭鐘富等於本屆畢業向例應行呈請分發各路實習以甲乙丙分等給予津貼自四十元至五十元不等當此生活程度日高經濟困難日盛該生等供職以後不據自給所呈亦屬實在情形可否仰懇鈞部准俟該生等分發實習酌予加給津貼以資鼓勵之處非校長所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鑒核令示以便飭遵實爲公便

當經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函復唐山大學謂查該生等尙未畢業所請應俟畢業後由校呈請分發時方能辦理再查本年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畢業生津貼已改爲甲等六十元乙等五十五元丙等五十元該生等同爲大學本科學生將來自應一律辦理

十三年七月八日交通部釐定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十一條令發各路局暨各公所遵照辦理

#### 附一 部訓令各路局及各公所文

本部設立南洋唐山北京交通三大學選收學生分別授以土木電機機械及鐵路管理各科學識原爲培植交通通用人材以備各該局所隨時任使之用歷年以來曾經選派各該校畢業生分赴各該局所練習在案惟是關於各生考核辦法尙未規定自應即時訂定以資遵守茲經由部釐訂本部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十一條合行令發該局所遵照辦理其第五項練習生練習期限及第六項練習生津貼數目等級暨進級辦法仰即斟酌情形妥擬呈部以憑核定再本年暑假各大學土木科畢業學生約二十人電機科畢業約五十餘人機械科畢業約三十餘人鐵路管理科約二十餘人合併令知該局所查酌需要情形每科約可收錄幾人一并呈復到部以憑分別選送是爲至要再各大學學科一覽表茲并令發該局所參攷如有意見并仰條陳到部以備採擇

#### 附二 交通部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

### 第三章 教 育



- 一 直轄各大學每屆畢業生由部依據路局需要情形酌選成績優美者若干人送往各路局練習
- 二 前項練習生由部按照各生畢業名次遣送倘逾期三個月不赴路局報到應即除名以次列之畢業生遞補
- 三 練習生赴路局報到後應由該管長官按照各該生所習學科及其成績分由各處領袖指定專員規定各生應習事項令其逐項練習並切實指導之

四 練習生在練習期間應按照規定練習程序勤慎服務並應服從所在長官及指導員之指揮並遵守路局一切規章

五 練習生練習期限由路局分別擬訂呈部核定之

六 練習生在練習期間由路局酌給津貼其數目等級及進級辦法由各路局斟酌情形擬訂呈部核定之

七 練習生除有疾病或重要事故及依路局章程所定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有疾病時並依路局章程辦理

八 練習生在練習期間應將練習事項及心得隨時詳細記載編為練習日記每月交由指導員呈送該管長官核閱每半年由路局出具切實考語連同日記彙呈本部查核其日記格式由路局自定之

九 練習生練習期滿如經該管長官查成績優美者得酌派相當職務其成績平常者得延長其練習期限倘延長期限仍無成績應即除名

十 練習生如違背第四條之規定及有不知檢束沾污品行之事即依各局懲戒規則辦理並呈報本部

十一 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品學體質上如發現弱點時應由該管長官呈報本部轉知各大學改良訓育方針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以部令規定部轄大學畢業生練習期限及津貼數目

- 一 練習期限規定自一年至二年由局就各處組織及畢業生應行練習事項分別酌定
- 一 津貼最低數定為四十元在練習期內辦事勤慎者得加給津貼惟不得超過六十元

一 津貼用日給制或月給制由局就各處情形酌定

## 第二款 歷年分發人數

### 第一項 交通傳習所

宣統三年春鐵路簡易班畢業原取津浦鐵路之學生畢業最優等曹振清等十四名均係德文畢業由部咨選該路局派赴北段實習期限六個月又山東官費生畢業最優等張鴻達等十九名除熟習法文者四名由部另行委派外餘均分咨津浦路局並札飭京漢路局分派實習其餘均分別派赴京奉京張株萍廣九道瀋滬甯吉長等路

民國元年十二月高等路班英法文兩班畢業二年三月先將甲等畢業者分派各路二十七名計京漢十名京奉四名津浦四名京張二名滬甯二名汴洛二名正太一名廣九二名

同月因吉長路局需人辦事復將英文班乙等畢業生十名派往吉長路

四月分派郵電高等班三十一名計北京電報局十九名天津電報局四名廣州電報局三名奉天電報局漢口電報局汕頭電報局溫州電報局各一名路班三十三名京奉津浦京漢各五名京張株萍各三名隨秦豫海六名正太漢粵川各二名道清汴洛各一名尋又將丁等畢業一名派赴津浦

三年九月統計班甲乙兩班畢業十月分派十三名其分派機關不詳四年六月分派二十名暫由各機關每月發給伙食洋十元俟三個月核其成績以定去留計綜核司鐵路會計司郵傳會計司各一名京奉路局三名京漢京張津浦各二名直魯電政管理局陝甘電政管理局晉豫電政管理局閩浙電政管理局贛皖電政管理局鄂湘電政管理局各一名江蘇電政管理局二名

此外陸續分派者經界局一名交通部郵傳會計司一名統計委員會一名滬寧路局五名

## 第二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五年八月派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電氣機械科畢業前列之胡錦榮陸學禮二名赴上海電料轉運處電機廠每名月給津貼三十元

七年一月將六年土木科畢業生八名派京奉四鄭各二名津浦京綏株萍吉長各一名每名月給津貼仍照成例

九年十月分派土木科畢業生七名京漢京奉津浦各二名京綏一名每名月給津貼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五元

十年八月分派畢業生十二名京漢四名津浦三名京奉二名京綏滬寧滬杭甬各一名

## 第三項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生除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班外並有第十一班自六年十一月始經交通部分派歷次畢業生三十三名赴路實習京奉京綏各五名津浦六名京漢滬寧各四名滬杭甬三名株萍吉長四鄭各二名每名月給津貼仍照向章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五元丙等三十元

七年八月分派辛班前列畢業生五名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鄭各一名

八年二月復將辛班乙等畢業生一名派京奉

同月分派壬班畢業生十一名京奉京綏津浦各二名滬杭甬二名滬寧一名

九年九月分派癸班畢業生十一名京漢津浦各二名京奉二名京綏滬寧滬杭甬各一名

十年八月分派第十一班畢業生土木科十二名機械科十六名計京漢京奉津浦各五名京綏滬寧滬杭甬四洮湘鄂各二名吉長道清漳廈各一名

#### 第四項 鐵路管理學校

鐵路管理學校於六年六月分派鐵路專修科中等補習班前列畢業生五名計京漢滬海各二名正太一名每名月給津貼三十元

同年十一月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十二月分派二十五名赴路見習京奉京漢各八名津浦九名  
八年一月實習班畢業二月選擇成績較優者四十一名分派實習計交通部總務廳二名路政司四名京漢吉長各五名  
四鄭七名隨海京奉津浦京綏各三名滬寧滬杭甬共二名漢粵川株萍正太道清各一名  
同年十月分派英文高等科甲班畢業生四十六名赴路實習每名月給津貼甲等三十五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二十五元

#### 第五項 郵電學校

郵電學校於六年分派有線電工程班畢業生二十七名計電政司三名上海天津電報局各二名北京奉天哈爾濱齊齊哈爾揚州寧夏長沙保定重慶營口電報局各一名津浦京奉漢滬巡綫各二名甘肅滬漢青滬京哈巡綫各一名  
八年一月分派有線電工程甲班畢業生三十一名計電政司二名總務廳育才科一名北京電話局北京電報局上海電料處上海電報局天津電報局長沙電報局各二名漢口長春青島奉天吉林蘭州南昌電報局各一名徐固巡綫二名奉哈滬福京奉巡綫各一名滬萍張處一名公益會一名餘二名不詳

同年七月分派有線電工程畢業生五十三名計電政司七名膠濟路局二名津浦路局一名北京上海天津漢口電報局各二名張家口香港徐州安仁奉天杭州吳淞海林奇克特林甸電報局各一名武昌電話局一名各電話局九名哈黑滬漢巡綫各二名津浦京奉京漢徐固漢滬巡綫各一名安徽支綫直晉支綫河南支綫巡綫各一名餘三名不詳

同年分派中等無綫電班畢業生六名計電政司三名東三省電台二名餘一名不詳

同年又分派高等無綫電班畢業生十名武淞吳昌張家口電台各三名北京迪化崇明青島電台各一名

九年一月分派有綫電工程丁班畢業生三十三名電政司二名上海電報局五名雲南綏河電報局各二名天津青島九

江漢口福州北京山海關伊寧清河鎮江蘇州電報局各一名各電話局六名京漢巡綫一名膠濟路局一名餘三名不詳

同年七月分派有綫電工程戊班畢業生三十三名電政司五名天津電報局二名開封崑山青島北京安源鄭州上海奉

天武昌電報局各一名上海電話局二名天津武漢電話局各一名北京電話局六名青瀋直督徐固哈黑江西支綫浙江

支綫巡綫各一名膠濟路局一名

十年三月無綫電高等班暨中等班畢業電政司核定等級分派各局高等班三十名電政司五名電汽試驗所三名北京

無綫電局四名吳淞無綫電局三名烟台大沽迪化張家口庫倫武昌崇明無綫電局各二名福州無綫電局一名中等班

十五名電政司一名北京張家口崇明吳淞無綫電局各二名武昌福州無綫電局各一名南昌電報局二名武昌雲南電

報局各一名

同年七月分派有綫電工程已班電信電話兩科畢業生三十四名甲等月薪四十五元乙等四十元電信科甲等十九名

電政司一名北京電報局四名太原濟寧電報局各二名上海蕪湖濰縣吉林樟樹青島哈爾濱石家莊蘭溪天津電報局

各一名電話科甲等十三名乙等二名北京上海天津南京蘭州電話局各二名武漢鎮江烟台九江電話局吉長哈工程

處各一名

### 第六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及北京鐵路管理學校

十年二月分派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鐵路管理科甲班及鐵路管理學校高等科乙班畢業生八十名京漢十四名津浦十

六名京奉京綏各十名滬寧八名湘鄂六名吉長道清各五名滬杭甬四批各三名每月給津貼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三十元

## 第一目 北京學校

十一年二月分派鐵路管理科丙班畢業生三十七名京綏十三名津浦八名京奉七名滬寧六名湘鄂二名滬杭甬一名  
同月復派電信特科電信電話兩班畢業生二十八名電信班十五名北京電報局五名上海哈爾濱電報局各二名滬縣  
南京鄭州太原晉口棹樹電報局各一名電話班十三名北京上海蘇州南京電話局各二名武漢天津鎮江蚌埠揚州電  
話局各一名

## 第二目 上海學校及唐山學校

十一年十月分派上海唐山兩校畢業生三十四名計路政司一名京奉京漢津浦各六名京綏五名滬杭甬三名滬寧湘  
鄂吉長各二名道清一名每月給津貼甲等五十元乙等四十五元丙等四十元

## 第七項 北京交通大學

十一年十一月分派交通大學北京學校經濟部鐵路管理科丁班及法文班畢業生京漢十六名滬寧一名  
十二年二月派前經濟部法文班畢業生一名赴湘鄂三月派鐵路管理科戊班畢業生一名赴京漢  
同年六月續分派鐵路管理科丁班及法文班畢業生三十八名留部六名京漢十六名京綏膠濟各三名湘鄂四名隨海  
二名原在京漢仍回原局者四名月給津貼甲等六十元乙等五十五元丙等五十元

## 第三章 教育

十二年二月分派無線電信科畢業生三十六名北京無線電局十一名吳淞無線電局五名武昌張家口無線電局各三名上海青島崇明無線電局各二名北京東便門無線電局八名列一等電務員第十四級者五十五元第十五級者五十五元

同月復將鐵路管理科已班畢業生無線電信科畢業生及南洋大學十二年分機械科補考畢業一名分派實習計交通部十二名京漢九名京奉津浦京綏膠濟各八名湘鄂四名吉長滬杭甬各一名

### 第八項 南洋大學

十二年八月分派前屆鐵路管理科畢業生暨本屆機械電機鐵路管理三科畢業生七十三名計交通部五名京奉津浦各十三名京綏膠濟各十名滬寧八名滬杭甬六名京漢三名湘鄂四名隴海一名

十三年二月分派電機科無線電信門第十二屆畢業三名武昌無線電局二名北京無線電局一名

### 第九項 唐山大學

十一年十月將唐山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生二名派赴津滬路

十二年三月分派前交通大學唐山分校畢業生十三名電政司三名奉天電報局三名上海哈爾濱漢口長春電報局各一名上海電料局江蘇支綫浙江支綫巡綫各一名

同年八月分派唐山大學第十三班畢業生二十四名及北京交通大學前屆鐵路管理科戊班補考畢業生一名交通部三名京奉津浦各七名京綏三名滬寧滬杭甬各二名湘鄂一名

### 第十項 南洋大學及唐山大學

十三年十二月合派南洋大學及唐山大學本屆夏季各科畢業生一百零九名路政司技術廳各四名調度車輛事務處  
三名鐵路聯運處十二名電政司三名由電政司派赴各電話局及電料管理局七名膠濟十名京漢九名京綏十二名京  
奉十五名滬寧六名滬杭甬十一名湖鄂三名津浦十七名



第三章 教育

557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總務編

俞飛鵬署



# 交通史總務編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一節 機關

#### 第一款 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

民國元年美國以西歷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爲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期屆時開萬國博覽大會以資紀念預行通告各國前往賽會我國外交部接美政府通知後即分行各機關籌備二年工商部設立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事務局是年十二月交通部以巴拿馬賽會事宜業經設立專局籌備本部主管範圍以內應行赴賽物品應預爲徵集共圖進行派劉成志華南圭章錫蘇杜立權秦銘博夏昌熾宋真尤桐爲籌備員隨時商承各參事司長妥酌辦理同日並頒發官廳出品規則一通令各員按照籌備一切三年一月乃設立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由處擬訂細則二十二條於十八日呈奉部長批准施行

#### 附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細則

##### 第一節 組織

第一條 本處專爲辦理赴美賽會交通出品而設

第二條 本處分設二科如左

##### 一 鐵路科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MG  
F 512.9  
32  
2:4



3 1797 4594 2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二 郵傳科

第三條 本處暫置職員如下均由部內或所轄人員充之不另給薪水

處長一人

分科主任二人至四人

科員八人至十人

第四條 處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由部長派充

第五條 分科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由部長於籌備員中有技術專門學識者委任之

第六條 分科科員分理本科繪算編撰庶務會計收發各項由部長於部內或所轄人員中遴選委任之

第七條 本處得雇用書記核算繪圖員及工匠人等由處長呈請部長核准

### 第二節 辦事程序

第八條 本處辦事時刻每日二時至四時遇有特別情形得更延長或提前移後

第九條 本處辦事分三期如左

一 自設立之日起至本年十月止爲徵集出品之期

二 十月至十二月爲陳列審查及運送出品之期

三 十二月至次年賽會閉會出品運回中國之日止爲與本部駐外觀賽員接洽事件及編造報告之期

第十條 本處請路政郵傳兩局及總務廳通知籌備出品各機關及賽會事務局凡關於出品事務均由本處與各

機關及事務局直接商酌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本處爲便利編纂起見得隨時向本部各局司調閱案卷圖檔等件

第十二條 本處各員在徵集出品期內每星期一應開職員會一次討論進行方法即以處長爲會長

第十三條 開會時遇有重要事件須與各局長司長共同商酌者本處處長得用本處名義約請各局長司長與會

討論

### 第三節 文件辦法

第十四條 收文由收發員編號由記入收文簿均呈處長檢閱後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發文由各科主任核閱呈由處長核定後由收發員記入發文簿送交收發處立即外發

第十六條 應呈部長核閱之件經處長署名後由各科主任呈部長核閱以便隨時諮詢

第十七條 本處備日記簿一冊登記每日所辦事件按期摘要由處長呈部長核閱

第十八條 本處備物品簿一冊登記各處送到物品件數等其物品由整理出品員負整理保管之責

### 第四節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處需用款項應立預算其預算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需用款項在預算表未定以前得由處長隨時呈明部長核准向本部經理司支取惟須另立細賬

及保存收據發票等由本處庶務員經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修正呈請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請部長批准日施行

二月二十三日部令本部現設巴拿馬賽會出品籌備處派華南圭爲處長夏昌熾爲鐵路科主任周家義爲郵傳科主任徐洪泰銘博杜立權曹瓚朱真尤桐陸家鼎周思恭顧準會爲科員按照籌備細則迅速進行以免遲誤經由處擬訂徵取賽會物品甲乙表式二種轉發各處填送彙核十二月賽品均已彙齊由處請部派夏昌熾爲赴會代表帶賽品到會四年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

七月夏昌熾詳報赴會情形（均詳見巴拿馬賽會章）本處事畢旋亦撤消

第二欸 臨時議事處

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我國宣布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交通總長許世英於部內設臨時議事處籌議對外交涉十六日

部令公布臨時議事處簡章

附臨時議事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承總長之命籌議對外交涉事宜

第二條 本處以本部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開會時設主席一人由次長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二人以一人常用往國務院辦事一人經理本處一切事務均由總長派定

第五條 本處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二人辦理文牘保管案卷書記二人專司收發繕寫

第六條 各室廳司所辦稿件關於對外交涉事宜者應先送本處會同簽閱再行呈請核定

但遇必要時得先呈請核定後補送本處簽閱接洽

第七條 各室廳收發文件關於對外交涉事宜者應從速抄錄一份送由本處主任帶赴國務院

派赴國務院主任收到國務院所交文件關於對外交涉事宜者除陳明總長外應報告本處

第八條 本處各職員應於每日二時到處接洽一次並互相報告主管事件

第九條 遇有應行會議事件由總長召集各職員開會討論

第十條 本處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一條 本處各職員均係部員兼任不給津貼所需紙張雜費由庶務科支用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總長核准後施行

同日部令派參事權景陸夢熊雷光宇王景春司長曾鯤化蔣尊樟姚國禎劉春技監沈琪爲委員並派權景曾鯤化爲主任曾鯤化經理處中一切事務權景往國務院辦事後因權景赴日以陸夢熊繼之  
同月交通總長許世英以有關交通各項交處妥籌

#### 附許總長交議事項

- 一 郵電路局人員之處置
- 一 津浦局北段之權完全收回應與中英公司商議權限
- 一 各路局財產之處分
- 一 款項截至本日止以後應付若干即查明
- 一 膠濟未定事件
- 一 各局人員若干其職務及其月薪年限均應查明
- 一 已定之路綫而未實行者若干
- 一 附屬營業之財產
- 一 雙方所訂之契約
- 一 已購買而未來之材料
- 一 有無已商而未定之事件
- 一 航船條約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

以上皆對於德國應行籌計之事

一 京奉路關於辛丑條約事

一 航船條約事

以上對於協商國應行籌計者

(本處所辦事項具見歐戰時之處置一章對德絕交一節內)

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奧宣戰部以既經宣戰將有軍事發生令自本日起將臨時議事處改為軍事委員會

#### 第三款 軍事委員會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奧宣戰交通部為辦理對德奧戰事上本部主管事項將前設之臨時議事處改為軍事委員會十五日部令公布簡章

附交通部軍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承總長之命辦理對德奧戰事上本部主管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本部次長參事司長及部長指派之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次長任之所有應辦事宜經會長核閱呈請總長核定

第四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由總長派定經理本會一切事務以一人兼充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員

第五條 本會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二人辦理文牘保管案卷書記二人專司收發繕寫

第六條 各項到文先由文書科蓋軍事委員會戳呈請總次長核閱後發交本會由本會分送主管各廳司核辦其

不屬於各廳司者即由本會核辦

第七條 各廳司所辦稿件關於對德奧戰事者如須與各院部處接洽應先送審查員會同簽閱再行呈請核定但

遇必要時得先行呈請核定後補送審查員簽閱接洽

第八條 各廳司收發文件關於對德奧戰事者應從速抄錄二份送由本會以二份封送國務院以一份存本會

本會收到國務院抄交文件除陳明總次長外應分別抄送主管各廳司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應於每日二時到會接洽一次并互相報告主管事件其緊要事件並隨時接洽

第十條 各廳司有應行與各院部處接洽事件隨時通知審查員辦理審查員隨時將接洽情形報告各主管廳司

第十一條 遇有應行會議事件由會長召集各職員開會討論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均係部員兼任不給津貼所需紙張雜費由庶務科支用

第十四條 本前章自總長核准後施行

會長一職照章由次長葉恭綽兼任十六日部令派參事陸夢熊雷光宇姚樹楨蔣尊簋司長關慶麟劉鈞誠周家義胡鈞  
泰為委員陸夢熊關慶麟為專任委員陸夢熊經理本會一切事務關慶麟兼充戰時實際事務委員會審查員（該會所  
辦事務詳見歐戰時之處置章內宣戰一節）

八年六月二十日因歐戰告終由會長葉恭綽將歷年辦理情形呈部

附軍事委員會呈交通總長文

竊自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對德奧宣戰之布告凡關於辦理對德奧戰事上本部主管事宜本部特設  
軍事委員會承辦遵章由恭綽任會長一職奉派參事陸夢熊為專任委員各參事司長為委員并先後奉派職員六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員兼任文牘編輯收發繕寫等職務綜核會中應辦各事大概區分爲二類(一)關於外方者如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農商部增設之戰時糧食出口籌備處財政部增設之戰時會計處及外交部臨時會議等項事務除遇重要問題開會時由恭綽及主管參事司長共同到會外其餘則令專任委員陸夢熊出席陳述意見歷經將會議情形列入紀事錄呈奉核閱其簡應以文電行知或關涉兩政以上由本會辦稿者均由恭綽酌核奉總長核定後以部名義繕寫並隨時與各廳司科接洽現在戰時會計簿記已擬就格式正與戰時會計處會商妥後再行呈候核定分飭各機關運辦此本會辦理關於外方各事之情形也(二)關於內部者歐戰告終和議開始其時期遠近誠未可測將來和平會議席上所解決者如國際間交通財政要項恐均在提議之列我國外使赴會關係重大擬將關於本部之外交財政及其他戰時之設施編輯成書以爲預備會議之材料經擬具說帖呈奉總長批准即由陸夢熊會同本會職員蔡傳奎權國垣張毓麟等分別擔任編輯其現已編輯成帙者計關於本部之外交紀事本末七本關於本部之財政紀事本末六本關於對德絕交本部辦事紀略三本關於對德與宣戰本部辦事紀略六本均經先後呈奉核閱其餘現正分飭各員趕緊陸續編輯以期早日竣事此本會辦理關於內部各事之情形也理合繕呈具報總長鈞鑒

同月二十八日本會呈請部長自七月一日起將本會裁撤經辦事務分別移交部批照准

附軍事委員會呈交部總長文

竊查歐戰和議告成本部設立之軍事委員會應自七月一日起裁撤惟該會經辦事務除軍事外凡不專歸一廳司所辦之事項以及編輯關於交通之外交財政紀事本末均歸該會職員兼辦裁撤之後所有應行陸續辦理事宜自應分別歸併以資接洽謹擬辦法分列於左

(一)關於部務事宜擬歸併部務會議接辦

一關於編輯事宜擬歸併本部編輯處接辦其編輯人員擬請一併移交

一關於歐戰賠償損失事宜擬由各司自行分別辦理

一關於各項案卷多係兼涉各司之件不便移交擬歸併參事廳保管

## 第四款 國際交通審查會

### 第一項 緣起

民國九年四月部派出席歐會交通股專門委員章祐由歐回國關於交通股組織始末原因先後議決各項契約草案內容以及國際交通大會因何設立與我國將來各種利害關係詳晰報告交通部（詳見本章第五節）並請本部參事廳面述歐會國際交通股情形建議由部速設國際契約審查會切實研究以資準備旋經參事廳呈奉部長批准設會其組織辦法由廳聲明另行擬訂呈核六月參事廳函致章祐詢其對於該會組織之意見請開具節略送廳參考嗣據章祐函稱我國對於審查各項契約著手之處可分二端（甲）以進取主義先定國家大計方針然後再循此方針進行（乙）先將我國現狀調查明白與各契約內容細加參酌然後再定方針二者之中當以乙項為最有利進行手續則可略分三步第一步修改舊約為還我國國際平等待遇之先聲第二步承認新約為開放內地門戶之準備第三步倡辦國內外航業以實享國外平等之待遇焉意今日審查標準似應根據上述三步庶基礎既立不致頭緒紛然至審查手續內部則當遵同各主管機關就其關係之範圍分頭審查外部則當分派專員為實地之調查而審查又宜分為審查契約審查舊約審查現狀三種調查又宜分為普通情形特別情形兩種一俟審查調查告竣大計即可決定凡契約內不適於我國或不利於我國者均可預備提出修正案等語到廳並將審查會組織法及審查程序另繕兩表隨函附陳以備採用

附國際契約審查會之組織

（一）人員之組織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設會長一員(由政府任命之將來對外信用較重)副會長一員(由各部公推之)股長四員(由各部公推之)股員秘書辦事員書記等若干員

(二)各股名稱

(一)總務股由副會長主任之 (二)審查股一股長主任之 (三)調查股一股長主任之 (四)統計股一股長主任之 (五)起草股一股長主任之

(三)各股之職務(由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財政部交通部稅務處水利局蒙藏院經界局商會等各派委員到股辦事)

(甲)總務股

專理會中各種事務類如規定議事章程聘用人員動用款項等

(乙)審查股(專門審查下列各項關於新舊契約)

借道運輸 自由航運 口岸 鐵路 關稅及各種雜捐 口岸通商 內地通商 內地陸運 領事裁判權 專利權

(丙)調查股(專門調查下列各地特別與普通情形)分二步(一)由電召各專員來京陳述意見(二)再派員前往勘驗

北部各河路及口岸

黑龍江 鴨綠江 烏蘇里河 松花江 南滿鐵路 東清鐵路 京奉鐵路 津浦鐵路 租借通商口岸

自治口岸

中部各河路及口岸

揚子江 黃河 運河 沿長江一帶通商各河 京漢鐵路 川粵漢鐵路 滇川鐵路 租借通商口岸  
自治口岸

南部各河路及口岸

閩江 珠江 雲桂上游各流與安南湄甸入海各河 雲南鐵路 欽渝鐵路 租借通商口岸 自治口岸

(丁)統計股(專門調查下列各項事務該統計股之組織專為詳悉我國與外國之商業情形以便易於比較)

進出貿易比較 世界貿易統計 沿岸航運統計 內河航運統計

(戊)起草股

專門預備對於各類契約之修正案

附國際契約審查程序表

### 第一期內所辦之事

(一)呈請開國務會議並函請各主管衙門飭派代表

(二)開審查會成立大會

(三)由歐洲返國之專門委員報告新契約內容

(四)設立總務審查調查統計起草等五股並電召外省各處現任專員到股分別辦事

### 第二期內所辦之事

(一)各股先開單獨會議決定審查之結果

(二)再開各股合併會議報告初次總結果

### 第三期內所辦之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

(一) 公議總報告結束

(二) 對外方針

(三) 起草股起草

(四) 初讀二讀

(五) 修正

(六) 公衆取決修正案

#### 第四期內所辦之事

爲赴歐列席代表由申出發之期

七月交通部分咨與交通契約事項有關係之各部處派員會商審查辦法旋經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派員到部接洽議定對於應否加入國際交通大會先由各部處發摺意見詳述得失以資取決嗣經各部處陸續開送意見書大致均主張爲有條件之加入遂決定由交通部暨各部處互派專員組織國際交通審查會八月交通部長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審查會在法律上之地位因之發生

### 第二項 組織

#### 第一目 審訂法規

國際交通審查會依據閣議由交通部設立當即擬訂規則呈奉總長核定於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附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審查國際聯盟會提議國際交通各案故名爲國際交通審查會



本會隸屬於交通部其會所即設於部內

第二條 本會爲執行會務分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撰述統計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

審核股 掌議案之審查並得提出修正案意見書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交通沿革狀況及契約法規等事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交通部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農商部稅務處選派專門人員充任

各部選派委員額交通部五名外交部三名其他部處各二名但有臨時發生事件得由交通部咨請各該主管  
官署加派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總理會務由交通總長委派設主任三人主持各該股事務股員若干人分任各

股事務均由會長於會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事務員書記員由會長於交通部部員中指派兼充

第六條 本會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國際交通審查會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擬訂本會處理事務規則草案各條移請參事廳審核呈部十月七日部令  
茲訂定國際交通審查會處理事務規則公布之

附國際交通審查會處理事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依據本會規則第二條由各股分別處理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三條 總務股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述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存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議事錄事項
- 五 關於繕寫印刷及校對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審核股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查議案事項
- 二 關於彙核各會員對於議案提出各項意見事項
- 三 關於提出審查報告事項

第五條 調查股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實地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書面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辦理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預算及稽核實地調查所需費用事項

第六條 本會應置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送件簿

四 案卷編存簿

五 會員簽到簿

六 事務員考勳簿

第七條 各項文件到會時應由總務股摘由編號呈送會長核閱後分別送各該主管股辦理

第八條 會員審查各項議案之報告及意見書應交由總務股呈會長核閱後送由審核股辦理

第九條 各股股長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承股長之命分別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員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校對速記並幫同辦理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等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時間及請假章程適用本部辦事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呈請增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二目 派定人員

八月交通部令派本部次長徐世章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同月國際交通審查會以依據規則第四條應設副會長一人因本會事務與外交部處關聯呈請即以外交部前派之委員司長周傳經派充又依規則第三條本部委員規定五人並請即日派定以資辦公同月部令派外交部司長周傳經充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副會長本部技監李大受僉事汪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廷襄符長劉景山顧準會張鑄爲會員其各部處派定人員計外交部派參事上行走沈崇勳僉事開霽張鑾案內務部派司長王揚濱僉事王承吉司法部派參事錢泰農農商部派司長陳承修僉事周典統稅務處派股長宋壽徵張錦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

二十七日國際交通審查會成立擇定本部郵政司後面航律委員會旁面爲辦公地點由會呈部以本會業經成立所有各部處派定人員亦均蒞會查本部技監參事路航兩司司長其主管事務與本會頗多關係又隴海鐵路會辦章祐前經派往巴黎參列和會交通股會議於本會情形尤爲熟習擬請一併加派爲本會會員九月部令派本部技監沈琪參事陸夢熊雷光宇關慶麟王景春司長鄭洪年胡初秦隴海鐵路會辦章祐爲會員是月附設舊約研究會由會長就原有會員中指派沈崇勳王揚濱錢泰農周典統宋壽徵章祐張鑄七人爲研究舊約專員並推定宋壽徵擔任審核舊約中關於稅務事項王揚濱擔任搜輯舊約中關於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之事實沈崇勳擔任搜輯舊約中各種歷史同日呈由交通部函請外交部於會員沈崇勳外加派諳悉條約之員一人協助會務十一月外交部函復派主事吳成章到會與議又函請財政部遴派熟悉稅釐人員一員蒞會討論財政部函復派委僉事徐森邁先隨到會列席

### 第三目 人員更調及增派

十年三月交通部准農商部咨前派之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司長陳承修現已離部改派司長王治昌爲該會會員五月准司法部咨前派審查會會員參事錢泰農現已調任外交部司長改派參事吳源接充十月復准農商部咨前派審查會會員司長王治昌僉事周典均因事出差改派技正廖炎技正上任事唐進接充

十二月會長徐世章去職部令派次長鄭洪年爲會長十一年三月王景春離會部令派何瑞章爲會員六月鄭洪年去職部令派次長勞之常爲會長又因劉景山胡初秦離會派趙德三張福運爲會員十月關慶麟雷光宇顧準會離會派馮懿

同股泰初徐洪濬永熙吳佩瀆顏德慶馬廷燮張恩壽爲會員同月又派陳承烈陳清文爲會員

十一月交通部因國際交通大會議訂之新約簽字問題徵詢各主管部處意見以便提交國際交通審查會詳加討論決定辦法所有各部處前派出席會員有無變更咨請開具銜名見覆旋准內務部咨覆改派該部司長祥壽秘書吳鏡到會又准財政部咨覆除原派僉事徐森選先聽外添派參事朱文鈞虞熙正二員到會十二月又准內務部函前派之秘書吳鏡離京改派參事吳貫因到會

十二年二月勞之常去職部令派技監顏德慶爲會長四月交通部因審查會審核新約咨詢各部處所派人員有無變更請即開送銜名以資接洽旋准各部處咨覆惟內務部改派司長曾維藩司法部改派參事上辦事高科到會其餘均無變更四月趙德三吳佩瀆馬廷燮離會部令派包光鏞祝書元胡鴻猷吳昆吾錢鏞爲會員八月交通部准內務部函加派司長陳時利到會

十三年九月股泰初蕭永熙馮懿同離會部令派于燦年張鏡書孫百英宋鏞鳴夏昌熾王葆潔爲會員旋准司法部函前派之會員高梓已調修訂法律館改派參事應辦事梁仁傑接充又准稅務處函前派之會員張錦業經辭職改派第一股幫理柳宗權接充

十一月包光鏞離會部令派林實王文蔚周亮才張羣爲會員十一月林實祝書元張鏡書離會部令派劉景山蔣尊禕趙慶華爲會員又參事于燦年離會派湯中刻展超爲會員

(本會所辦事項詳見國際交通大會章)

十四年一月部令派陳福順張思鑑爲會員同月派潘添孫在會辦事

### 第五款 國際交通事務處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八

民國十年六月我國派遣出席西班牙拔色路那 (Bilbao) 國際交通大會代表章祐回國赴交通部報告會議經過情形並在國際交通審查會提議由部設立一永久對外機關以便接洽國際技術顧問委員一切事務祐提議用意係因國際交通大會與國際技術顧問委員會隱然分爲議決與執行兩機關我國既設有國際交通審查會帶有議決機關性質應再有一執行機關以與國際技術顧問委員會相對待經審查會各會員贊成九月由會呈請部長設立國際交通事務處並擬具章程附呈部長核准照辦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國際交通事務處章程十三條

##### 附國際交通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國際交通事務處承交通總長之命根據國際交通大會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國際交通審查會所決議對於國內考察現有交通上如何酌予興革暨研究新舊約間如何免其抵觸以策國際交通公約之施行對於國外考求各國間關於國際交通所有之措施或提議暨調停各國間或因國際交通所起之爭執或抗議以盡締約國及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之責任並隨時徵求意見蒐集資料以爲歷次交通大會提案之備而處理其事務

##### 第二條 本處事務設左列各股分舉之

- 一 總務股
- 二 審覈股
- 三 編譯股
- 四 調查股

##### 第三條 總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與守本處國防事項

- 二 關於收發繕寫公布各項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整理保管各宗檔案事項
  - 四 關於彙集其他各股所提供之意見報告議案及其他有關大計之資料並繕寫并願草擬總計畫書事項
  - 五 關於召集國際交通審查會及其他各項會議事項
  - 六 關於籌備出席代表赴會一切事項
  - 七 關於辦理本處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出納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專門代表處巴黎辦事處預算決算事項
  - 九 關於印刷發行各項叢書書籍事項
  - 十 關於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 第四條 審覈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研究履行新約之辦法及其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研究國際交通大會各項勸告書書擬應付及進行事項
- 三 關於研究有關國際交通之各項新舊約暨各國國際間互訂之有關交通之各項條約提供意見事項
- 四 關於研究世界水陸交通狀況及各國有關交通之法令習慣隨時提出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審覈及提出國際交通大會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國際交通審查會議案事項
- 六 關於審覈各項國際交通問題及各國國際間因交通所發生之爭議以提供意見或議案於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或國際交通大會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審覈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110

第五條 編譯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翻譯各項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翻譯各項契約規章事項
- 三 關於編纂各項西文案牘及其印刷校勘事項
- 四 關於編譯各項有關國際交通之書籍或報章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編譯事項

第六條 調查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辦理行文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實地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國內各省交通狀況事項
- 四 關於調查世界交通上重要都市及重要河流經濟狀況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調查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
- 二 副處長二人
- 三 專門委員長一人
- 四 專門委員三人以上但至多不得過五人



五 股務主任四人

六 股務副主任四人

七 事務員 無定額

八 雇員 無定額

第八條 國際交通事務處處長由次長兼領承總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九條 副處長專門委員長由總長委派補助處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條 專門委員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專門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正副主任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股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事務之必要得呈准總長延聘中外於國際交通有學識經驗之員為顧問

章祐復呈交通部略稱國際交通事務處章程業經奉令公布自應從事組織惟查新約簽字辦理手續尚需時日而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本部專派代表抵歐以及預備種種提案亦均須數月以後方能積極進行為節省經費起見擬以四個月為事務處籌備之期在此籌備期內請先行令派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長暨籌備員數人以便對外一面仍始終根據加入交通大會之初旨暨決定簽字之希望切實辦理交通部旋派本部次長徐世章充國際交通事務處處長王景春汪廷襄充副處長章祐充專門委員長即在本部設立辦公十二月世章去職部令派次長鄭洪年充處長景春亦離職部派劉景山充副處長十一年一月部令派夏昌熾充專門委員五月洪年景山均去職部令派次長勞之常充處長趙德三充副處長七月部派任家亨充專門委員

國際交通事務處自名義上宣告成立後迄未正式組織加以專門委員長章祐自民國十年十月即已派赴太平洋會議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爲專門委員事務處雖經呈准以四個月爲籌備之期但展轉遲延已及一年之久及章詒回國復呈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請即組織國際交通事務處以專責成

附章 附呈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文

竊詒於民國七年六月奉勅令派赴歐洲調查軍事運輸事宜八年一月中國和會專使團蒞歐詒又奉派爲專門委員列席賠償辦理隨海鐵路損失事宜嗣後列席交通股討論國際鐵路船港口岸等問題當時參與該股考歐洲中有九國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旋以該項國際交通問題關係世界各國之國內交通而各國之商務主權遂不能不於是焉消息所關綦鉅急切未能議決於是提前研究德約中所具之交通條件此項條件所以配置協約各國在德國境內對於鐵路船港口岸等經濟事業所應享之特別待遇計前後開會十八次議決六十五條是爲締約第十二部分即所謂暫行交通條件者是也又於德約第三百七十九條聲明將來國際永遠交通條件在五年內必須邀同協約國重行規訂德約應先予承認而無參議之權又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亦認此種國際交通條件爲維持世界之初平聯盟會會員應盡之義務至八年九月由法國提議邀請會經參與和會各國之專門委員并洞悉和會情形者集議國際間永久交通條件始復奉陸專使派爲該會議之專門委員自九月開會四閱月而會議告終其間列席之國凡十八議定草案四種如下（一）借道自由運輸（二）公用國際河（三）公用國際口岸（四）鐵路國際運輸並彼此商定將來另開國際交通大會即以外交手續邀請各國另派專門代表到會爲正式之討論一俟大會議決再請各國議院追加承認作爲國際契約此即永久交通條件締約各國均應遵守至暫行交通條件確係歐洲各協約國對德國之關係與我國無足重輕惟永久交通條件期達各國均勢目的以弭將來戰禍之發生我國既保協約國之一又保國際聯盟會會員自應與其他協約各國具同一之資格所有我國人民在國際上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當然與各國處同等地位祇以我國工商各業尙未發展既乏競爭之實力而關稅抵押及領事裁

判權之束縛其勢尤不能與各國抗衡設我竟貿然加入則彼所謂均勢之利恐我終不能分此杯羹而各國乘我實行開放門戶勢必藉口於平等待遇之條件其所以取得於我者必益增加在我將抵禦無方則所以受制於各國者何堪設想懲前毖後可爲寒心第大勢所趨設我竟不加入則勢成孤立於國際地位又多不利思維再四進退兩難此我國派員參議永久交通條件之情形也祇因茲事體大關係甚重九年四月閉會後即東裝返國報告內容鉤部亦以爲我國既爲國際聯盟會會員設不能擔任國際義務是不啻以故步自封自暴於衆然使承認國際義務而不顧國內之特別情形及現行各約之利害關係是又無異於作繭自縛且事涉外交財政關稅以及內務司法農商等範圍不得不召集各主管部處詳細討論於是由部一面函致外交部咨詢關於中國既爲聯盟會會員應抱何種方針并提請國務會議通過在部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一面復咨請外交部財政內務司法農商各部暨稅務處派員到會共同討論九年九月接准駐英施公使電稱收到國際聯盟會邀請中國派員參與十年二月國際交通大會公函即經審查會公同議決以爲各項交通契約專注重貿易之競爭以圖發展其經濟之政策但我國現在情形方悉外人經濟勢力之內侵而我工商在在受其操縱較之德國當時虎踞歐洲中部以爲各國經濟上之障礙致釀爲歐戰之媒者實屬有加無減則此種障礙在我國固已不可不圖剷除值此歐戰方終人心厭亂之際我國正可利用是項平等待遇之政策以期回復自由况我國原爲國際聯盟會會員以國際聯盟會之矛攻國際聯盟會之盾理由既屬充分抑亦何患聯盟會之不表同情於是遂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派粘爲與會代表帶同專員前往歐洲參交通大會會議并於十二月初提請國務會議通過此爲中國決定加入國際交通大會之情形也祇等於正月抵法籌備一切三月赴會與議計前後開會五十日商訂契約兩種（一）借道自由運輸契約（二）公用國際河契約又勸告書兩種（一）公用國際口岸制（二）鐵道國際運輸制粘在會對於鈞部所定六大議決所得結果如下

（甲）屬於借道自由運輸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 西藏區域雖有英藏條約關係應視為中國之完全領土

(二) 聲明東清鐵路因中國領土關係現應歸中國管理

(乙) 屬於航路者

(三) 黑龍江因俄國無正式政府未便擅行公開

(四) 國內河因舊約關係應暫緩開放

(丙) 屬於口岸者

(五) 中國有租借制而無國際制

(丁) 屬於鐵路國際制者

(六) 中國因關稅問題不能踐行

(戊) 屬於國際地位平等待遇者

(七) 中國應加入國際交通技術顧問永久委員會

(八) 中國應要求修改各種交通舊約

以上八項一三三四七等項完全通過外其第八項修改舊約一層各國因事關外交政治未能越權解決惟粘以舊約既不能修改而一旦實行新約各國復請按照舊約辦理且將任意援新舊約中之片面有利之條文以為適用是我於舊約之外幾何不又多一重束縛故在會特請法律專家加以解釋結果以為中國即贊成實行新交通契約雖無廢止舊約能力然亦不能藉此擴充舊約範圍至於五六項關於港岸及鐵路運輸兩問題因大會意見不能一致於是改契約之體裁而為勸告之書各國并無一定執行之義務是以不另提案此為派員加入大會所得結果之情形也六月間大會事竣粘乃返國報告一切經國際交通審查會開會審核認為結果圓滿惟修改舊約因權限關係

未能達到目的再四研究對於各該項交通契約決定爲附帶宣言之簽押由鈞部會同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呈請大總統特派瑞士公使汪榮寶爲全權代表於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簽字總計我國歷次會議以迄簽押情形在國際上實與他國爲同一之步驟而終始未嘗稍懈故得與日本共同代表東亞而締約各國之於我期望之殷提攜之力亦已於斯可見現在新約既經簽字良足以爲我國國際上地位之保障惟實際上我國能否實行此種條約亟須詳加考慮以爲國會批准該約之標準蓋實行該項契約不特有關我國舊約即民生國計亦莫不有密切之關係其範圍所概括者既廣斯其籌備之手續愈繁若無專管機關總其責或深恐上誤國計下累民生鈞部有鑒及此遂於十年九月設立國際交通事務處以資進行一面保留巴黎原有之辦事機關俾得內外聯絡藉收聲息相通之效是年十月太平洋會議又蒙鈞部派祐爲專門委員并因羅馬召集萬國鐵路會議復派祐代表就近赴會並藉覘各國對於國際交通契約之情形以爲我國國際交通事務處進行之準則故該處當時雖經成立並未組織完善惟查歐洲現在所開之萬國道路會議議院工商事業會議萬國鐵路會議在在與國際交通有關日本且在巴黎組織是項事務處容有技術專員三十餘人急趨直追不遺餘力我國如果觀望不進勢必落於人後將來遇有此項類似之國際會議誠恐雖有專門人員而無完備之研究何以折衝樽俎而裨益國家此祐歷年參與各種國際會議所感觸之痛苦不敢不爲我仁長直陳者也况准周委員緯電稱批准前項公約者已達五國(英國在內)并准國際聯盟會函詢我國何時可以批准祐竊以爲我國批准與否非事前先將各約內容與現在實際狀況參考精詳不足以明利弊之所在再永久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我國當選以後雖由周委員代理出席然無切實之籌備亦未便輕易發言在我既不能利用該會爲修改交通舊約之憑藉而在外人方面以我始終緘默亦覺無刷新猛進之誠故管見以爲今日切要之圖宜速將交通事務處從速組織分門別類積極研究俾不至發生事項無所措施或因籌備未周而遭失敗徵諸往事可爲殷鑒至目前應先籌備各事謹爲條陳如左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六

- (一) 籌備批准交通契約手續
- (二) 黑龍江如何施行交通契約以固國防
- (三) 永久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我國應提議各事
- (四) 研究運輸商業上之平等待遇
- (五) 審查國內河各項問題(例如修改揚子江西江等航權)
- (六) 南滿東清雲南各鐵路實行借道運輸各問題
- (七) 審查鐵路方面政治經濟技術各問題
- (八) 籌備第二屆交通大會事宜
- (九) 巴黎鐵路管理局會議事項

以上九項均爲國際交通事務處亟應着手進行之事以免顧此失彼此次祜奉令繼續辦理所有先後辦理國際交通各情形以及自後應行籌備各事宜並國際交通事務處應速組織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

十月交通部務會議關於章祜摺呈滙陳辦理國際交通各情形擬組織事務處以便籌備案議決國際交通事務處應設立一駐歐洲一設本部當經公推祜草擬組織法及經費預算一面徵求富於國際交通學識經驗之專門人才以備應用並將上次路政司司長趙德三提出擬請設立駐歐通訊處案歸併辦理旋經祜送組織事務處經費預算表及職員分配表到部復交部務會議審議由部務會議議決事務處經費及用人各節仍應由章祜酌擬詳細辦法呈候核奪祜復呈部略稱祜前擬預算表本有最高額與最低額之比較曾經各會員一再研究僉以折中爲適當辦法至事務處所用職員應以有專門學識者爲宜茲經量才分配擬請分別委派當經總長核閱所擬職員月薪預算最高額計每月列銀元四千二百元最低額每月列二千二百九十四元折中批定以三千元爲限其印刷圖書辦公等費每月計六百元巴黎辦

事處經費每月二千五百佛郎均准如擬分配惟以此項經費爲本部預算所未列應提交國務會議公決追加預算是月交通部擬具說帖並將路政司前議設立之駐歐通訊處所需經費開具預算併案提出函達議決照辦

#### 附交通滯留提議組織國際交通事務處開具追加預算表說帖

茲據該代表擬呈辦法並稱此時部款支絀亦不能不兼籌並顧遂經依照事務處原定章程切實撙減其處長一員對外體制較重必須由次長兼領副處長二員由路航兩司長兼任處理事務原分總務審覈編譯調查四股現擬暫設總務審覈兩股即以總務股兼辦編譯事項審覈股兼辦調查事項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員並事務員分專任與兼任兩項統計各職員薪數每月預算共需洋四千二百元又印刷費圖書費以及文具紙張一切雜費每月預算共需洋六百元國外巴黎辦事處經費每月共支二千五百佛郎又設備費項下添置卷柜打字機及一切用具需洋一千五百元如此則所減甚多而於職務上亦各有所司造具預算表呈請鑒核等情茲經本部詳加覆核該代表所列預算尙係核實似可照准惟當此部款奇絀百度撙節之際亟應再予酌減所有各職員薪數每月預定以三千元爲限此外印刷費辦公費每月預定六百元統計全年需洋四萬三千二百元又巴黎辦事處經費月支二千五百佛郎計全年需三萬佛郎又駐歐通訊處經費預算每月支一萬九千佛郎洋一百元計全年需二十二萬八千佛郎洋一千二百元又臨時設備費一千五百元均以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目爲定準但前項國際交通事務處路航兩政爲本部預算所未列擬即由本部經費項下追加開支是否有當理合開具預算表一併提出會議敬候公決(奏略)

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交通部即令派張福運充國際交通事務處副處長陳天駿王葆察充專門委員汪廷襄充總務股主任孫百英充總務股副主任章祐兼充審覈股主任任家亨充審覈股副主任十一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以駐歐通訊處一案雖經閣議議決因部款支絀應即從緩辦理理由路政司復呈部請於緩辦各案之中提前核辦奉批由國際交通事務處酌量辦理事務處終未能照原議舉辦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同月交通部總務廳以國際交通事務處追加預算全案除駐歐通訊處業奉總長手諭緩辦外預算內所列事務處之臨時設備費固屬必要但範圍較廣價值此庫帑奇絀似宜撙節開支至圖書印刷文具等費每月列支六百元亦覺太鉅似應暫支半數以每月不超過三百元為度由部核准照辦

十二年一月勞之常去破二月部令派技監顏德慶充處長同月部令國際交通事務處所司職務均屬專門該處現有人員或學之專長或薪津過厚應由該處長詳加考核分別去留並就薪數較多者酌予核減所有該處薪津總數每月不得超過二千圓即由該處長開單呈核德慶呈稱本處原設有副處長二人派路毓兩司長兼充但兩司事務既繁勢難時常到處事務上每感困難茲為辦事實際起見擬請添設專任副處長一人庶幾專有專責而成效可觀惟查本處章程並無專任副處長一職此次為事務上便宜計添此一席則本處章程似應修改至於其他職員與夫事務之分配究竟尚有應行修改與否之處擬俟所請職員奉有明令發表後由德慶協同各副處長暨各主任體察實情擬具章程再行呈候核定施行部令派包光鏞肅永熙兼充副處長又令派章祐充該處專任副處長時國際交通事務處總務股主任汪廷襄因病辭職准假三個月派吳昆吾暫行代理總務股主任又派錢鏞充審覈股主任所有前在本處人員遵令詳加考核分別去留其未經留用各職員呈奉批准發交各廳司存記酌用等令任家亨仍回路政司辦事派朱錫鳴充國際交通事務處審覈股副主任

五月國際交通事務處呈請修正本處章程擬具條文奉批如擬辦理十七日部令公布修正章程

附修正交通部國際交通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國際交通事務處承交通總次長之命辦理左列各項會議一切事務

(甲) 國外會議 一 巴色龍納國際交通大會 一 日來佛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 一 巴黎國際鐵路聯合會 一 羅馬國際鐵路協社 一 國際道路常設協會 一 其他各項會議



(乙)國內會議 一國際交通審查會由本部會同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暨稅務處派員組織之 一各項交通新舊約研究會由本處或國際交通審查會隨時指定人員會商研究或由本部指令主管機關人員臨時召集之

第二條 依前條各種會議之決定對於國內應考察現有交通狀況宜如何酌予興革暨新舊條約間如何免其抵觸以策國際交通各約之施行並技術方面並須極力尋求以發展將來之交通事業其對於國外應調查各國間關於國際交通所有之措施或提議暨調停各國間關於國際交通所起之爭執或抗議以盡締約國及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以及加入各會議之責任並隨時徵求意見蒐集資料以爲歷次各項會議提案之預備而處理其事務

第三條 本處事務設左列各股分掌之

- (一)總務股
- (二)審覈股
- (三)編譯股
- (四)調查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處機要籌度應辦及對外之應付聯絡事項
- (二)關於籌備出席赴會及赴會後之考核監督事項
- (三)關於召集國際交通審查會事項
- (四)關於彙齊各股或專門委員所提供之意見報告議案以及其他有關於大計之資料應統籌並顧草擬總計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畫書事項

- (五)關於本處職員及派赴會議出席人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 (六)關於辦理本處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出納事項
- (七)關於稽核出洋列席人員及巴黎辦事處預算決算事項
- (八)關於典守本處國防事項
- (九)關於收發繕寫公布各項文件事項
- (十)關於整理保管各宗檔案事項
- (十一)關於印刷發行各項案牘書籍事項
- (十二)關於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 第五條 審覈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研究履行新約之辦法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研究有關國際交通之各項新舊條約及各國國際間互訂之有關交通之各項條約提供意見事項
- (三)關於研究世界水陸交通狀況及各國有關交通之法令習慣隨時提出報告事項
- (四)關於研究各國間之交通上各種技術事項
- (五)關於審核及提出各會議議案事項
- (六)關於審核各項國際交通問題及各國國際間因交通所發生之爭議以提供意見或議案於各會議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事項

##### 第六條 編譯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翻譯各項文件

(二)關於翻譯各項契約規章事項

(三)關於編譯各項西文案牘及其印刷校勘事項

(四)關於編譯各項有關國際交通之書籍或報章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編譯事項

第七條 調查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辦理行文調查事項

(二)關於辦理實地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國內各省交通狀況事項

(四)關於調查世界交通上重要都市及重要河流經濟狀況事項

(五)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國際交通之一切調查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

(二)副處長二人

(三)專任副處長一人

(四)每股主任一人

(五)每股副主任一人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二

(六) 專門委員三人以上但至多不得過一人

(七) 事務員 無定額

(八) 雇員 無定額

第九條 國際交通事務處處長由總長委派承總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條 副處長專任副處長由總長委派補助處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正副主任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股事項

第十二條 專門委員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專門事項

第十三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項

第十四條 雇員由處長遴員呈請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打字譯電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呈准總長延聘中外於國際交通有學識經驗之員為顧問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月國際交通事務處以本處洋文名稱未確定往來函件稱謂不一不足以昭鄭重特釐定英法文名稱以歸劃一

英文名稱爲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法文名稱爲 *Département des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du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十三年四月副處長蕭永照請假赴青島部令派龔代航政司司長徐洪暫行兼代副處長五月專門委員夏昌熾因兼充

鄭州南埠籌備主任呈請赴鄭部准仍留原資原薪九月徐洪去職部令派張統書暫行兼代副處長

十一月副處長包光鏞張統書均辭職部令派林實張翠兼充副處長張翠未到差以前派張恩濤暫行兼代又專門委員

陳天駿辭職部令派蔡光勛兼充專門委員同月部令專門委員夏昌熾應即開差副處長林實張翠及兼代副處長張恩

壽均去職十二月部令派劉景山趙慶華兼充副處長關祖章充專門委員（本處所辦事項詳見國際交通大會）

## 第六款 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

民國十年八月交通部因籌備太平洋會議事部令派關廉麟劉景山王景春胡昉泰胡鴻猷康誥吳昆吾張福運林行規章祐任傳榜徐穉新志萬兆芝充本部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尋添派蔣尊簋劉符誠為委員

同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訂定本部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規則

### 附交通部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凡交通部關係太平洋會議各事件由本會籌備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常任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總長派充研究討論應行籌備各案

第三條 本會不分股辦事但於每一議案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

第四條 常會每星期二次遇有緊急事件得開臨時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缺席時副委員長主席副

委員長缺席時得臨時委託或公推他委員為主席

會員不克列席時得派代表出席遇必要時得帶同承辦人員旁聽以備詢問

部局人員有應行諮詢事件得由會請其列席討論或提出書額答復

第五條 應行提出各案除由總長交議外各會員均得提出列入議程

第六條 會議議決各案應由本會詳列事由呈請總長核定

第七條 為參考研究起見本會得向該管事件各廳司局會詢取有關各案卷並請其發表意見編製說帖

第八條 本會得呈明總長酌調廳司人員辦理文牘繕寫各事務均不另支薪津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四

第九條 本會事務完竣即行裁撤經管案卷歸參事廳保存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次長徐世章爲委員長王景春爲副委員長關廕麟章祐胡鴻猷吳昆吾爲常任委員陸夢熊雷光宇爲委員嗣又派謝鏡第孫文耀林則蒸薩福均張恩錦吳銘濟楊毓輝徐洪林勵李郁鎮鏗張恩壽顧華曾程家類俞人鳳汪廷襄爲委員十二月部令改派次長鄧洪年充委員長劉景山充副委員長

九月部令派顏德慶章祐吳昆吾蔡光勳屠懋曾爲太平洋會議本部專門委員張福運李廣釗李郁艾斯達史譯宜祖興讓爲太平洋會議本部專門委員隨員祖興讓因事不能前往改派陳天駿並加派施贊元爲隨員均函外交部查照

同月訓令各委員分擔事項新銀行團及鐵路統一問題由顏德慶吳昆吾擔任郵航電問題由章祐擔任中東路問題由吳昆吾屠懋曾擔任山東鐵路問題由蔡光勳擔任以專責成仍應互相協助遇事通力合作  
專門委員組織規程由外交部太平洋會議籌備處規定

附赴美參與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左列各機關選派專門委員及其相當人員組織之

外交部 內務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司法部 農商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稅務處

第二條 本會爲各專門委員討論機關所有太平洋會議各條件屬於專門項下者均得隨時研究討論以備代表

團採用

大概分類如左

甲 我國應提之案件

乙 各國提出之案件

丙 代表交議之案件

丁 本會專門委員提議之案件

第三條 凡遇重大案件得邀請顧問或諮議共同討論以期周密

第四條 本會開會討論應請秘書長或有關係人員列席以資接洽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件擬具說帖條陳等由主管專門委員臨時推定起草其收發文件及一切記錄抄寫等事得

交由秘書廳辦理

第六條 本會不設會長等名目凡討論案件時其主席得臨時推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報之日施行

十月交通部對於專門委員規定三種辦法訓令遵照(一)各委員對於某問題意見如有參差時應由主任委員取決

(二)倘有新發生之問題即由該委員德慶自行擔任或臨時指定某委員擔任(三)款項事宜由該委員管理負責

所有專門委員電部請示事項均由本會接洽辦理十一年二月太平洋會議事畢本會旋亦裁撤案卷移送參事廳接管

第七款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

第一項 緣起

民國十一年三月我國政府根據華會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交通部以此會將近開議所有關於本部主管事務頭緒紛繁非集思廣益不能收圓滿效果特於部中設立魯案善後委員會籌備一切並擬定章程備具議案函送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議決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附交通部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青島問題關於交通範圍者最爲繁賦鐵路之重要自不待言鐵路以外各階屬之嶺山碼頭海港以及郵政電報電話海底電綫無線電台暨其他電氣事業在在均有研究之必要本部曾派參事陸夢熊等各項專門人員前往青島及沿綫各處實地調查顯得要領現在委員會將近開議所有關於本部主管各事宜頭緒紛繁非集思廣益不足以收圓滿之效果茲擬於部中設立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籌備一切並酌定章程十一條以資遵守相應提出國務會議候候公決

閏月十八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將章程第三條內鐵路股一項刪去由國務院函達交通部交通部於是設立委員會二十九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將設會緣由呈報 大總統備案奉 指令照准

#### 第二項 組織

民國十一年三月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成立其章程根據國務會議所議決者實行

##### 附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準備接收膠濟鐵路及附屬事業及其他交通事業預先籌畫討論一切應辦各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由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理事無定額由交通總長委派輔佐會長整理本會事務

專門委員會定額由會長選定呈請交通總長委派分任各股事務

第三條 本會分股如左

總務股 掌關於法制規章員司編制及巡警地畝並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工程股 掌關於鐵路基軌條車站并一切建築物事項

運輸股 掌關於運價之調查審訂及其他客貨運送事項

機械股 掌關於各項機器車輛及工廠事項

會計股 掌關於新舊資金及營業收支事項

郵電股 掌關於郵政電報海底電綫無線電台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事項

港務股 掌關於碼頭海港倉庫船舶及航路標識事項

右列各股均由會長於專門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以專責成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件由會長分派或由理事或各股主任酌擬呈請會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總會及理事會均以會長爲主席會長不能列席時公推理事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凡會議議決或應報告事項由本會擬稿呈由會長核定後呈報交通總長

第七條 本會得延聘與他方有關係及富有學識經驗者爲評議遇有必要時函請發表意見或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見

第八條 本會爲一切庶務及繕譯繕寫等事得向各廳司調查用於 人員兼任辦理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支薪金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職務規則由會擬定呈交通總長批准

附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處務規則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八

#####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本會職員除依本會章程分掌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受交通總長或會長特別委員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股事務遇有互相關聯者由各該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理事決定之

前項事務由關係較重之股擬稿

第三條 各股主任對於本股事務有分配整理之責任有事故時得陳明理事委託專門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各項稿件由各股主任副署經理事核閱會長核定

其以部名義發行之文件應呈總長核定

第五條 理事遇有應行辦稿事務應酌定辦法分交各股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呈請會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六條 凡稿件由擬稿人署名數員共擬之稿共同署名

##### 第二章 事務之處理

第七條 依本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設事務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第八條 事務室設主任一員負事務上一切責任

第九條 各股及事務室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事務室置收文總簿各股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事務室置發文總簿分類編號各股置發文分簿

### 三 文件編存簿

### 四 勤務部

### 五 記事簿

第十條 凡文件到會由事務室接收摘由編號標明主管股陳請會長理事檢閱後分送主管股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逕送主管股擬辦

第十一條 凡不屬於各股事項之文件由事務室擬稿

第十二條 總長或會長核定稿件後發交事務室繕校發送

第十三條 以部名義發行之文件應另繕正稿用印保存

第十四條 應送登公報之件由主管股主任簽字後交事務室發送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長為徵集意見得開全體會議或理事會議

第十六條 全體會議由會長臨時召集討論關於本會全體之事務並取決理事會或各股所提出之重要案件

第十七條 理事會議除由理事三人以上之同意隨時召集外並須於每星期二定期集會一次討論應辦事宜並

通過各股所提出之案件

前項會議有關係之各股主任專門委員及評議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各股至少於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進行事宜並交換意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四章 勤務及考核

第十九條 本會辦公時間自每日午後三時起至六時止但遇特別事件或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〇

第二十條 理事每日應於前條辦公時間內到會凡不能到會時各項稿件經理事三人之同意先行呈送會長所有已發行之稿件及到文於到定時補開

第二十一條 專門委員及事務員因病或事故不能到會時應向會長請假其因公出差非由本會派出者得向理事陳明接洽

第二十二條 各股及事務室於每月終將已辦事件及各員勤務列表陳請會長查閱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事務員應輪流值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總長核准日施行

同月交通部令派次長鄒洪年充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會長權景陸夢熊雷光宇關慶麟王景春何瑞章劉景山徐洪蔣尊韓胡昉秦沈瑛李大受俞人鳳閔春榮爲理事康浩劉成志徐朔孫百英孫蔚生黃元彬權國垣楊毓輝俞明謙鄺熙堃童翼張一志爲總務股專門委員趙世璋孫文耀孫謀黃露如施恩曠易榮膺曹瑣李壯懷陳衡章爲工程股專門委員會鯤化胡鴻猷吳簡玉文思陳蘭生爲運輸股專門委員首鳳標章以敵施登祥秦岱源尤乙照爲機要股專門委員葉瑞棠林則恭張心濠陳廷均張恩鐘馬文蔚張毓驊李懋助馬廷燮爲會計股專門委員陸家鼎徐德培何元瀚蔡傳奎謝式瑾鍾鏗王蔭承爲郵電股專門委員顧準曾王時澤張道黃桂祺宋惟傑方積濤爲港務股專門委員尋又派會鯤化顏德慶章祐爲理事吳昆吾張福運李廣劍爲總務股專門委員蔡元勳夏昌熾爲工程股專門委員屠慰曾爲運輸股專門委員李郁爲郵電股專門委員陳天駿爲港務股專門委員聘青島商民來京代表隨照麟傅鴻俊包允榮張汝鈞鄒學詔宋潤霖六人德管膠濟臨時膠濟工程上有經驗者周季芳蕭俊生二人青島悅來公司經理丁長昇東萊銀行總理青島商會總理成學田爲評議交通部續聘招商局麥信德邵義堯傅宗耀山東交涉員施履本山東河工局長勞之常京綏顧問陳西林爲評議

四月派呂瑞廷陸才甫汪文璣刁敏謙萬兆芝爲總務股專門委員凌鴻助朱錦鳴爲工程股專門委員周善同王秀忱會  
廣議爲運輸股專門委員蔡國藻爲機械股專門委員張競立顧宗林爲會計股專門委員畢煒爲郵電股專門委員秦慶  
銓宋建勛爲港務股專門委員派關鐸爲理事

何月部齊山東省長請就濟南及其他方面與本案有關者推薦評議四員由會函北京全國商會聯合會天津中華國  
民贖路會中華國民收路自辦集金會直隸事務所上海贖路委員會請推薦評議數員

嗣經山東省長復函選薦前察哈爾都統山東籌款贖路會會長何宗述前清候選道贖路會會長孟繼笙前清湖北道員  
贖路會評議毛承霖濟南總商會會長贖路會評議石丕緒四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復函推定安迺生胡炳堃兩人國  
民贖路會覆函選定會員孔祥榕路育焜楊懿年三人又續函再推舉虞熙正徐鼎元二人均經部會先後分別函復聘爲  
評議

同年六月交通部令改派次長勞之常充會長七月令派趙德三徐中哲張福運馮懿同兼充理事陳承烈充會計股專門  
委員又派司長吳佩瑛兼充理事八月令派著參事蕭俊生爲理事又派蕭永熙股泰初兼充理事九月令派水鈞謚吳毓  
麟趙繼賢爲理事胡靖清劉維城謝鎰第史譚宜錢春祺劉映風爲總務股專門委員翟兆麟李毓庠胡升鴻吳益銘柴俊  
疇王壽琰爲工程股專門委員方伯鏞陳承烈爲運輸股專門委員胡鵬昌陶立爲會計股專門委員周亮才郭世鏞吳樹  
人王忠英爲郵電股專門委員

本會經費由會擬具預算呈部四月二十七日由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通過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魯案善後問題關於本部主管之事項甚多亟應詳細考察以憑核辦除上月業經調派專門人員分赴青島及膠  
濟沿綫調查外此後尚有未盡事宜仍須隨時前往調查以期周密又爲討論應行籌辦各事宜於部中設立魯案善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後交通委員會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並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查以上兩項雖辦事人員均係部員兼任毋庸另給薪津而調查費及辦公費等不得有相當之支出本部普通預算項下並無此項經費擬即追加預算另立籌備接收膠濟鐵路及山東郵電港務預算科目一次在本部所管特別會計項下列支以資應用茲擬定委員會開辦費九百餘元臨時調查費八千元委員會每月經常費五百元調查費每月一千元核實開支此項數目經再三審核實為不能再少之數理合開具預算清單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附籌備接收膠濟鐵路及山東郵電港務經費預算書

科	目	預算數	說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	開辦費	九百餘元	本會開辦應用之件甚多部中無可挪用如桌椅文具圖書及修理房屋等項約估計如上數
	臨時調查費	八千元	此項最為重要除派出各員川資旅費等項外尚有對外交涉等費亦計算在內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	五百元	如筆墨紙張簿籍印刷費等及洋文用品畫圖文具茶水雜費等項此外雇用茶役及遇事緊急時雇人抄繕及與各方面交涉等費均包括在內
	每月經常費	一千元	將來派員赴魯接洽調查之事甚多或須派員駐魯辦事以期聲息相通此項自不可少
	每月調查費		

第二項 會務

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大會會長鄭洪年主席發言大旨謂接收青島頭緒紛繁本部祇就主管範圍加以充分之研究例如膠濟鐵路本部已定為民有然於五年期限未滿贖路款項未交以前本部宜有適當辦法以為接收之過渡他如郵電埠頭等事均須充分考慮定一合宜之處置雖接收手續有待於中日兩國各派會員由委員會辦理惟事前須將利害得失研究明白庶委員會易於措手等語次請參預華會專門委員本會理事顏君德慶報告

#### 附理事顏德慶報告

膠濟鐵路問題交涉經過大概情形業有報告無庸贅述對於此項問題交通部本指定蔡委員光勳擔任今日蔡君未到德慶曾經到議場多次略知大概謹按該問題經過情形略為報告日本方面對於此問題每以膠濟路為戰略品繼則以中日合辦為措詞故交涉極為棘手此案會議至十七次之多彼此爭執之點有三（一）收回鐵路價格（二）付款辦法（三）用人問題對於價格我方首先擬按照凡爾賽規定之數即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嗣經雙方磋商多次議定除上列數目外所有日本管理以後添置及改良用款各數由中日組織委員會公平估計並減去相當之折舊至付款辦法彼方首先主張仿照中國各鐵路借款辦法非四十年後不能贖還而我方主張一次現金贖回嗣後雙方讓步結果則定為由中國發國庫券以十五年為限惟五年後中國得一次贖回對於此項問題我方願意現金贖回而日本方面反願延長時期此點頗為各國所駭異至用人問題彼方爭執甚力要求雇用日本總工程師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我方首先應允雇用日本分段工程師一員嗣經多次磋商議定用日本運輸主任一員會計主任一員此日本會計主任之職權與所委之中國會計主任相等以上三項乃膠濟鐵路議定之辦法也總之此案會議十餘次始得此結果其中困難情形不言可喻再此案雖經議定而我方應注意者即如估價以及籌款等事蓋原來規定估價至多九個月內完竣為日無多應從速進行至籌款為數極鉅應提前籌畫否則五年後無款贖路則華會力爭之期限等於無效茲因時間甚迫謹舉其大要報告之

次由會長請調查青島委員主任本會理事陸夢熊報告調查情形

#### 附理事陸夢熊報告

此次同人等奉部長命令赴青島調查以接收事項為本部主管者居多而尤非具有專門學識者不克勝任故派各專門委員至二十餘人之多為此行之目標為調查的非談判的以調查的狀態為非公式接洽覺此旬日內極短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時間所得之結果有遠過於所預期者所有詳細情形正由同人等分門編纂報告一俟編成用備諸公參考今略述大概如下

(一)鐵路 德人投資之價額照華府議定爲五千三百餘萬馬克自日人佔領後工程上之增加並不見多惟車輛增加不少而在四方之工廠一所頗有擴充此項新添之車輛及工廠器械正值歐戰時間物價極高金價極低之時將來計算上難免喫虧至究竟增價格若干須俟呈出賬目由中日委員會解決此時無從預計幸有事物可考苟證明確係日本所添備者一經專門家之評定彼此不致有十分爭執至歷年收支在民國二年分德人經營時代計贏餘六百餘萬馬克日本佔領後每年完贏餘若干未見細賬據日人口頭所說謂九年分多所虧損十年分更虧但亦未見精確統計蓋以路上收入歸納於青島民政項下之故將來計算時非勾稽盡清不能得真相也

(二)碼頭 德人佔我青島後作爲東方軍港根據地故碼頭建築規模非常闊大聞德人投資據云約費五千萬馬克按照華會議定條約此係德國官產可以無價交還查碼頭收支據商會調查每年收入約一百餘萬支出亦稱是然商會中人言日本用人太多冗費不少如能節減則定有餘利膠濟路之終點即直達碼頭以與航路聯絡一氣將來仍與鐵路合辦抑另行分辦亦一研究之資料也

(三)郵電 除郵務一項各國均聲明交回中國外電氣事業更分三項言之(一)發電所該所之電係供給全埠電燈及各工廠之用每年約可盈餘二三十萬元所有機器自日人佔領後擴充不少照華府議決辦法應交還中國政府但依條文解釋凡經擴充增價者應給以相當之代價將來須詳細評定(二)電報更分有線電無線海線三類前年據督辦與日人議定祇膠濟間八處可與車站接電而現在八處以外通電之處不少此亦交涉之一沿鐵路設有電報綫三條電話綫四條詢之則以軍用品爲言又青島濟南兩無線電台照約須給價收回自應待委員會評定又德人敷設海底綫二條一達上海一達烟台歐戰中經日人割取之以移接于佐世保照華府議決辦法該二綫之所



有權及名義暨各種利益應歸我國而同時承認其佐青錢之存在此層於我國甚爲吃虧至如何補救而善其後且待(三)電話全埠祇有二千號規模不大比德時已有擴充于此應有注意者同一電氣事務有盈有絀須劑其平如無電台等祇可國有而蝕本有利之發電所及電話如何歸宿尙未決定而海底綫且爲國際交涉所繫我人均宜充分考究者也

(四)港務 日人以港務行政隸屬於民政部如船舶之進出驗渡以及浮標燈台等在我國則向歸海關管理將來接收後劃歸海關最爲簡便不過我國理船廳之權尙歸海關兼管正苦無法挽救此次適有機會專設一航政管理局亦未始非將來收管航政之一大試驗但每年所需經費甚多此層須詳細斟酌

此外如礦務鹽田市政軍警等雖非本部主管範圍然以間接關係亦連帶調查曾記會君康君一日乘小艇視察海灣及鹽田情形忽然船機損壞風浪大作幾與波臣爲伍幸多方呼援始獲救在還亦此行之紀念也要之德佔膠灣以西方式文明施諸青埠業已應有盡有日人取而代之一方固爲殖民政策一方亦表示其後起之文化不讓于人更以總之基礎墮事增華雖投巨資在所不惜以成今日之現象同人等不必爲日人誇張亦不必自視太輕對於前途有所畏難祇以事情非常複雜我國接收後而能保存之擴充之則我國民自治能力可暴現于世界以此一例爲自治模範可也爲將來接收其他之賬本可也苟不然而日淪衰退則不獨失外交上體面已也世界上又誰爲我民諒耶故青島一隅勿視爲山東一省之興衰也我國民均宜同心一德以處理之斯則本會同人所負之責任如何所願各熱心討論以爲接收之先導可也

次由會長宣布討論進行事宜理事胡劭秦主張航務碼頭事不宜于商辦亦不能如從前委託海關辦理宜由部收回專設航政局處理之以爲各埠模範碼頭投資鉅而利微德人不願加增收入者寓有招徠商貨之意如歸商辦則徒知增加收入不顧大局况浮標燈台修理港灣等種種支出商人必不知兼顧也至港務行政與稅務本截然二事從前委託海關

辦理與本部無直接關係致種種計畫未能實行本部趁收回青島碼頭以爲實施之張本

次專門委員王時澤報告在青島調查所得

附專門委員王時澤報告

查膠澳分爲大港小港船渠港三港大港之內凡纜船吃水在八米左右者可入停船埠頭則分爲四二六二小共能停泊六千噸以上船舶十二艘其第一第二碼頭上均有鐵軌與膠濟鐵路相連接爲溝通海陸運輸之媒介其第二碼頭以西德人原擬再築一埠頭日本接管後經實地勘查因需費過鉅且與第二埠頭逼近乃決計先就第一埠頭加以擴充預算需款四百二十萬日金大正十年度預算通過約一百餘萬據日人云已用者一百餘萬而大正十一年度擬提出之預算則爲一百五十萬其處理港務者有三個機關(一)埠頭事務所(二)港灣事務所(三)港務所)埠頭事務所管理埠頭及倉庫港灣事務所管理港灣工程港務所管理燈台檢疫(大約如上海理船廳)其中有收入者祇埠頭事務所該所辦公處及埠頭上之郵便局並第十六至第二十號倉庫爲日人所造燈台共有十二個日人接管後于燃燈原係用油者或改用電戰時毀損各台均重加修建並增設警號等又青島現有大小官輪十六艘其中八艘原爲德有八艘則爲日人新添此外德人原有造船廠一所及日攻青島時德人自行燒燬又有浮船塢一所攻青島時德人自行轟沉今已爲日人撈起運回本國此亦有交涉之價值凡港灣及埠頭事務所與港務所三機關所有產業均爲德官產原可無價收回日人續置添補者則須估價償還至浮船塢及船塢等應如何處置華府會議似未規定我輩于此亦宜思無價收回方法舉凡關於港灣事務收回後固宜政府自辦求收支適合之法可也

理事權量詢會中同人對於接收郵電有無充分之辦法理事蔣尊簋請青島電話事業及各電信綫及發電所均應收歸本部管理惟海底綫及無線電台尙須研究青島至佐世保海底綫一條本係德國青烟滬三處舊綫日佔青島後移往設

置照約內之規定係將德國海纜權利完全交還中國而移設於佐世保之纜在青島上岸按照現在中國所訂各契約條款辦理云云查中國海纜登岸契約除日本滬甯水綫大東大北及太平洋水綫外僅烟大水綫之烟台沿海岸七英里內歸諸中國並由中日兩國規定鐘點使用其餘在岸上設局通電及管理權皆非我有從前舊約殊失公允以期限未滿不獲修改此次青島辦法宜改照英法各國通例由兩國各自管理青島方面由中國管理佐世保方面由日本管理方為正辦至青島濟南兩處無綫電台按照條約規定由政府收回付給相當之代價云云青島電台為海面船舶及國外通信之用自可給價收回惟濟南一台日人當時只供軍事用品衛目前無設置之必要倘議價過昂應否令日人自行拆除或暫作懸案此亦應請酌核者也理事會鯤化謂膠濟鐵路之主要運輸在沿路各處之煤礦二礦煤鐵能否增加產額擴張販路純以碼頭為轉移碼頭營業雖直接入不敷出然間接可獲甚多故日本將碼頭事務直轄于鐵道部之下俾可操縱與海運者以便宜更將淄川博山坊子各炭礦鐵路運輸格外減輕以便輸出故青島碼頭實該路之生命所寄聞青島商團擬呈請劃歸市民承辦且以增進收入為詞本員以為不可鐵路與碼頭分而為二于輸出入企業不能相互維持彼所謂增進收入勢必重徵入港繫船及堆棧各費難保海運業者不相率裹足即全路之礦務及土產均無由放洋鐵路固將一落千丈碼頭又何術以自立故分則兩敗合則兩全為鐵路計碼頭不能分離為青島市面計該埠頭縮殼海隅亦無獨立之必要復次理事徐洪謂此次日本將青島及膠濟鐵路歸還我國在該島及該路一帶日郵應照華會議決一律撤退青島方面我國本有交換局一所該局祇須改為營業局又沿膠濟路一帶日人置郵之處我國本有郵政局所目下祇應派員前往膠濟路及青島切實考查各該處郵務應如何擴充及籌辦其他一切應行準備之事此事即日可由郵司辦訓令行知郵政總局辦理復次專門委員李郁請行文外交部抄送魯案議事錄全份以供會中參考理事胡炳泰謂遠東委員會解決魯案條約由會中翻印交會員研究復次理事陸夢熊謂本日所議各節可交各股研究以後應定議事標的凡各項問題可由各股自行議定提出大會決定後呈由會長呈請總長施行云最後會長按照會章第三條指康浩為總務股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主任趙世瑛爲工程股主任會繼化爲運輸股主任章以載爲機械股主任林則蒸爲會計股主任陸家鼎爲郵電股主任顧準會爲港務股主任並囑將青島商會條陳意見中三條屬本部主管範圍者由會員研究辦法

嗣由會提出應辦各事議題呈會長核閱發交理事會審查修正後分交各股逐項辦理此外應辦各事項由各股分別酌擬議題

三月三十一日開理事會並約各股主任列席商議進行辦法將前擬議題分配各股核辦

附卷案交通事宜議題

一 考查德國開辦起至交付日本以前之工程辦法及其狀況 歸工程機械郵電港務四股辦並請評議蕭棧生周季芳到會與議

一 考查各國對於工科之折舊辦法并參照我國現行章程酌定一適當之標準 歸工程機械郵電港務四股辦

一 日本現行制度及各項章程有可採用者有不適于我國國情者應參酌修訂如鐵路之綱制專章及各項單行法規均應預先草擬以備臨時應用 歸總務股辦會商關係各股

一 現在路郵電航各部份上級人員盡屬日人交代之時應如何接替接收以後應如何布置以免事務之停滯 歸各股辦

一 鐵路接收以後預計將來盈虧如何根據歷年運輸狀況與收支大概立一適當之計畫 歸運輸會計二股辦

一 將來沿路煤鐵各礦勢必與鐵路分辦關於運價之制定應如何斟酌妥當以期路礦兩利 歸運輸股辦

一 華府議定五千三百四十餘萬金馬克之數如何根據是否折舊數目未經扣除應加研究 歸會計股辦

一 照協定第二十條國庫證券之財政專門事項其詳細條款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同訂定此項詳細條款應先預定標準以便日本提案時有所應付 歸會計股辦

一 日本郵電合辦將來撤局以後應如何畫分辦理 歸郵電股辦

一 發電所如歸官辦應預籌資本如歸商辦應預定招商辦法 歸郵電股辦

一 照華府議決辦法電話不在移交市政公所之內惟經聲言中國收回後對於外人之請求應隨時考察將電話推廣改良其如何推廣改良之處應參照調查事實預定計畫 歸郵電股辦理

一 發電所如歸商辦並郵政畫分以後將來電務行政之一切經費不敷必巨應如何彌補 歸郵電股辦

一 濟南青島間電報電話綫之處理方法海底綫之挽救辦法及無綫電台價格之估計 歸郵電股辦

一 碼頭及倉庫原與鐵路合辦將來有商人包辦之說可否允許抑仍與鐵路合辦為是 歸港務股辦

一 航務行政為船舶之出入驗疫以及燈台航路標識等原屬民政部下專設之港務所管理將來接收以後應否

劃歸海關抑另設航政管理局辦理如其設局此項經費應從何籌出 歸港務股辦

一 船舶出入之多寡影響及于鐵路及一般商工業甚大接收以後對於航務應維持擴張並先事獎勵國內航商前往開闢航路 歸港務股辦

十二月部務會議由參事陸夢熊臨時提出請裁撤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按大意謂委員會成立之初原為辦理魯案善後關於本部主管事務而設嗣督辦公所成立本部主管事務亦規定於公所辦事範圍內以致委員會所辦事務除研究接洽及承辦外亦無其他重要事務可辦現在魯案均已解決擬即於數日內將委員會事務趕緊結束以便裁撤當經決議贊成並由委員會呈明辦理此議決案呈奉部長照准乃由部務會議事務處移知委員會委員會至是遂撤消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二節 巴拿馬賽會

### 第一款 賽會章程

民國四年（西歷一九一五年）一月為美國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期於時開辦紀念萬國博覽大會先期由美國訂定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章程並於民國元年通告請各國前往賽會

#### 附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章程

本會係為慶賀巴拿馬運河竣工而設會址在舊金山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開會十二月四日閉會  
左列章程承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公司董事會之命特行宣布以為國內外赴會者之指導

#### 第一章

第一條 查照本國大總統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日公布之文暨國會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公決之案  
此次賽會各國人民俱得赴賽並同慶巴拿馬運河開放之盛典

第二條 會址在舊金山沿港界域計有六百二十五英畝內有地一段與政府軍用地毗連經國會於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十八日議決併入會場會場沿金門灣處計長一萬五千英尺

除以上會址而外向擬在金門園林肯園建築屋宇為賽會之用於坡中適中地別建築議廳一所

第三條 凡關於賽會之管理行政各機關俱應受命於總理以會務行政股中人員暨公司會計監理員組織總理之理事所

總理所屬辦事人員如左

(一)管理國內外人赴賽總董一名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二

- (一) 陳列司長一名
- (二) 拓殖司長一名
- (三) 工程司長一名
- (四) 會基分配司長一名

在以上各司司長之下尙有各科分掌陳列展品建築修理屋宇等事每科設領袖一名  
總理可隨時選派他項執事人員惟須經董事會認可

第二章

第一條 赴賽物品分爲若干門每門分若干類每類分若干種以便陳列時不致錯雜無序且便評獎會之觀覽會  
場內之陳列館即依此門類建築所分各門開列如左

- (一) 美術門
- (二) 教育門
- (三) 社會經濟門
- (四) 文藝門
- (五) 製造工藝門
- (六) 機械門
- (七) 轉運門
- (八) 農業門
- (九) 牲畜門



(十) 園藝門

(十一) 採礦冶金門

(十二) 在太平洋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二條 遵照定章暨查照以上所開各門建築陳列室面積寬廣裝置合宜以爲容納各門相當賽品之用

第三章

第一條 第一章第三條所開四司司長暨所屬各科領袖可議訂關於各科辦事詳細章程

第二條 陳列司長應綜理陳列管轄赴賽物品及關於賽品之一切事宜管理賽會之總董係代表總理該司長須聽其指揮

第四章

第一條 第二章第一條所分賽品門類作爲定章全體之一部分

第二條 賽會公司在未開會以前得以修改前定之物品門類惟須公布三十日及用函通知本國外國各賽會代表

第五章

第一條 凡入會場觀覽者在十二以上納費五角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納費二角五分五歲以下而有成年者攜帶不取費

第二條 凡赴會之人或其代表入場照料賽品自應從寬免費惟亦擬略示限制

第六章

第一條 凡會場地基爲陳列賽品之用者概不收費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四

第三條 凡會場地基爲在本國省地方政府暨外國政府建屋之用者概不收費

第三條 會場中正陳列所每日早九鐘起至日入止任人觀覽惟美術陳列所可延至日入以後

第七章

第一條 凡公司行店或個人於赴賽物品確係親自製造始得爲正當赴賽之人惟曾出力助該物品之製成或當分任其事者亦得享相當之待遇

第二條 此次賽會係爲近今新物品而設赴賽商品中如有製造在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前者不入評獎之內歷史物品亦不贈獎

第三條 凡赴賽物品應歸入何國者以該物品製造之地而定不以製造之人而定

第四條 凡外國赴會須有正式代表由本美國國務總理或他人介紹於本會總理

第五條 凡外國赴會派有正式代表應由該代表與本會商占會基事宜

第六條 本國各省赴會一切事宜應由本會與各省政府所派代表互相籌商惟本會得以與各公司行店或個人直接辦理關於美術品商品更宜直接辦理

第八章

第一條 凡欲商占會基建築屋宇以及欲於戶外陳列賽品者須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前陳明

第二條 凡農圃物品須待養種者應預許若干時始可長成在開會前安置妥貼庶在開會期內適爲此種物品長

成之時故依照此條章程樹木類中有須着手種植至遲不得過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第三條 凡欲商占正陳列館地基者須在左開日期以前陳明

(一)各種機械物品擬在會場演試者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陳明

(一)各種機械物品不在會場演試者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二)美術品天然品製造品等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四)凡公司或個人特別商會占基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第四條 凡商占館內會基者須具陳請書送交者本會總理陳請書式由本會發給

第五條 凡商占館內會基者須送交圖本一份以寸之四分之一爲一尺詳列水平垂直投象及外形大概此項圖

本須經該管科領袖暨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全體房屋及其內部裝置之法不相違背

第六條 會基執照不得移送他人賽品須與陳請書內所載相符

第七條 除有總理正式命令本會不得將赴會者之人及人數行爲並商占會基等事轉告他人

第八條 如赴會者或本國及外國之勞省委員等結合團體本會概不承認如此項團體或其代表因關於會中事

務或赴會者之事務與本會交涉概置不理

#### 第九章

第一條 凡關於賽會一切文件須寄美國舊金山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總理

President of the Panama-Pacific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San Francisco, U. S. A.

第二條 凡封裝賽品之包裹等件須寄交總理

第三條 凡寄送賽品之標貼由本會備贈此項標貼應載明左開事項

(一)所寄賽品應歸入某館陳列

(二)寄發地名

(三)赴賽之姓名住址及該赴賽人所寄包封總數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六

第四條 賽品裝箱用螺釘絨封較用鐵釘及鋼箍爲善包封等均須兩面或多面書明寄往地址包封內須附一物

品單關於賽品之裝放安置等事赴賽人得以自行斟酌辦理惟不得與本會章程有所違背

第五條 凡賽品應分列數科者不得裝作一包亦不得裝入置於一箱箱

第六條 凡賽品運費以及鑲房材料及一切用具等運費均由本人於寄出之地先行付清本會概不承管

第十章

第一條 賽品運寄到會若久無人來經理本會即將該賽品另行儲存一切費用均由本主担任如有損害遺失等事本會亦不負責任

第二條 沉重賽品須另築基址應行特別與工程司長商定從早興修

第三條 凡賽品須俟閉會後始可外移

第四條 一經閉會之後所有建築品及賽品即宜着手拆移至遲以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爲度如至四月初一日尙未移出者即視爲原主業將賽品捨棄本會得以移出由原主担任一切用費或由本會斟酌他項辦法

第十一章

第一條 賽品陳列所需之箱盒架檯等物須由本人自備如機械所需之滑車中幹皮條銅鐵絲以及氣壓機清水管移水管等物亦由主付費

第二條 關於賽品陳列之一切裝飾不得與陳列司長所宣示之章程有所違背並須經該館領袖許可

第三條 凡陳列賽品者不得任意安置致於他人有所妨害

第四條 正會所內不得有砍截地板或移動基址等事然經陳列司長之酌定及工程司長之允許正會所內之建築物不得作安置賽品之用

第五條 修建平台裝置桶板以及櫃桌箱籠等物俱由各館領袖規定章程經陳列司司長認可公布遵守

第六條 會基內一切建置須遵照以上諸條辦理至所用桌布窗簾桶板地板上所用之氈毯等須由各科領袖酌定經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工程師長所定全體配色之計畫不相違背

第七條 各館領袖於本章之外得以增訂各項專章惟須經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本章不相違背

#### 第十二章

第一條 凡進口應行徵稅之物品運寄赴賽遵照度支部定章該物品進口時得以免稅

第二條 赴賽物品可在會售賣開會後交貨此項物品若在美國銷售須在進口時通行稅章補完稅項如有偷售私運等事即按律罰辦

第三條 外國賽品運送來會美國政府當許其直接運至會場保稅棧房 United States Bonded Warehouse,

#### 第十三章

第一條 本會為防火險起見特備各項救火必須物品本會對於賽品以及赴會人之所有物俱為加意保持然會中物品如因火險盜竊等事以致有所損失無論其原因為何損失數目若干本會概不負責

第二條 凡危險物品以及物品與本會宗旨不合者或與公眾治安有礙者概不准運入會場或移出會場某部隨時由陳列司長酌定辦法由總董許可

第三條 物品含有危險性質及專賣藥品其中配料不明者均不准運入會場凡陳列司長所視為危險或有礙治安之物品有權令其移出惟須經總董之許可

第四條 赴賽物品本會概不保險赴會人如願保險可直接與保險公司商定

#### 第十四章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八

第一條 非經總理許可工程師長酌定會場內不得用各種報告牌貼准用者亦不得過多

第二條 各種物品說明書件只可在會場內便宜之地分散若該管科領袖視為有礙者經陳列司長之許可得令其停止

#### 第十五章

第一條 赴賽人應將其所有賽品及陳列地收拾潔淨

第二條 所有賽品每日在開正會所三十分鐘之前均須陳列妥當在遊覽時因不得有打掃等事得有赴賽人不遵此條規則者該管科領袖經陳列司長之許可得以斟酌情形令其遵守

#### 第十六章

第一條 凡箱篋等件物品取出後不得在陳列地安放惟經該館領袖之酌定陳列司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賽會公司專備貨棧以為儲存箱篋等件之用按照外間貨棧定價收費用否聽赴賽人自便

第三條 本會可代運箱篋至貨棧收費從廉

#### 第十七章

第一條 非經陳列司長之認可赴賽人之允准會內賽品概不得摹畫啟作

#### 第十八章

第一條 赴賽人如欲用電燈煤燈水及汽機力等須向陳列品所在科領袖陳明並須由工程師長所備之陳請書

證明所需之物得該管科領袖之認可後即將此項陳請書送交工程師長

#### 第十九章

第一條 凡欲在會場內開設觀覽場而收入場費者本會亦可酌撥地基若開設酒館劇場等類與本會宗旨不甚

相背者其辦法另行酌定

## 第二十章

第一條 本會用英文刻印所有賽品名目冊外國各政府及本國各省賽品若係大宗可另印名目冊由該管科領袖酌定及總理許可

第二條 賽品名目冊之販賣權專為本會所有

## 第二十一章

第一條 本會組織警察隊以保護會場物品財產暨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條 本會僱夫役多名專備灑掃會場內道途暨止陳列所內之通路其他本國暨外國所占之會所灑掃等事本會概不承管

第三條 赴賽人可僱用夫役在遊覽時間看管物品此項夫役須遵守本會所定夫役規則惟赴賽人欲僱用夫役須該管科領袖正式允准并須經陳列司長許可

第四條 無論國家個人或各項團體既為本會赴賽人於本會所定各項管理辦事規章不得發生異議而違背之

## 第二十二章 評獎

第一條 賽品獎勵辦法係以自由競爭為宗旨按照評獎會所定賽品程途發給文憑  
文憑分五等

(I) 大獎章

(II) 金牌

(III) 銀牌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銅牌

(五)獎詞 無牌

第二條 凡赴賽物品俱可自由競獎惟對於某物品有相當資格之人評議不以其競獎爲然者得總理之許可此項物品不得競獎

第三條 赴賽物品不在本會指定地方陳列者評獎會不得審查惟有因賽品性質或尺寸大小與指定陳列地方有礙而經該管科長暨陳列司長計可該物品移至陳所外者可由總董陳請評獎會審查

第四條 評獎會會員各國人俱得派充會員全額六成須由美國人承充外其餘四成查照各類賽品數目多寡重要程途按類均攤

第五條 各類評獎員領袖由該類會員公推該領袖得爲各門之評獎員各門評獎員再公推領袖一名該領袖得爲最高評議員

第六條 本會總理充最高評獎員名譽主席其主席以本會總董充之再由本會總理選派副主席三名第一副主席代表歐洲第二副主席代表南美洲第三副主席代表東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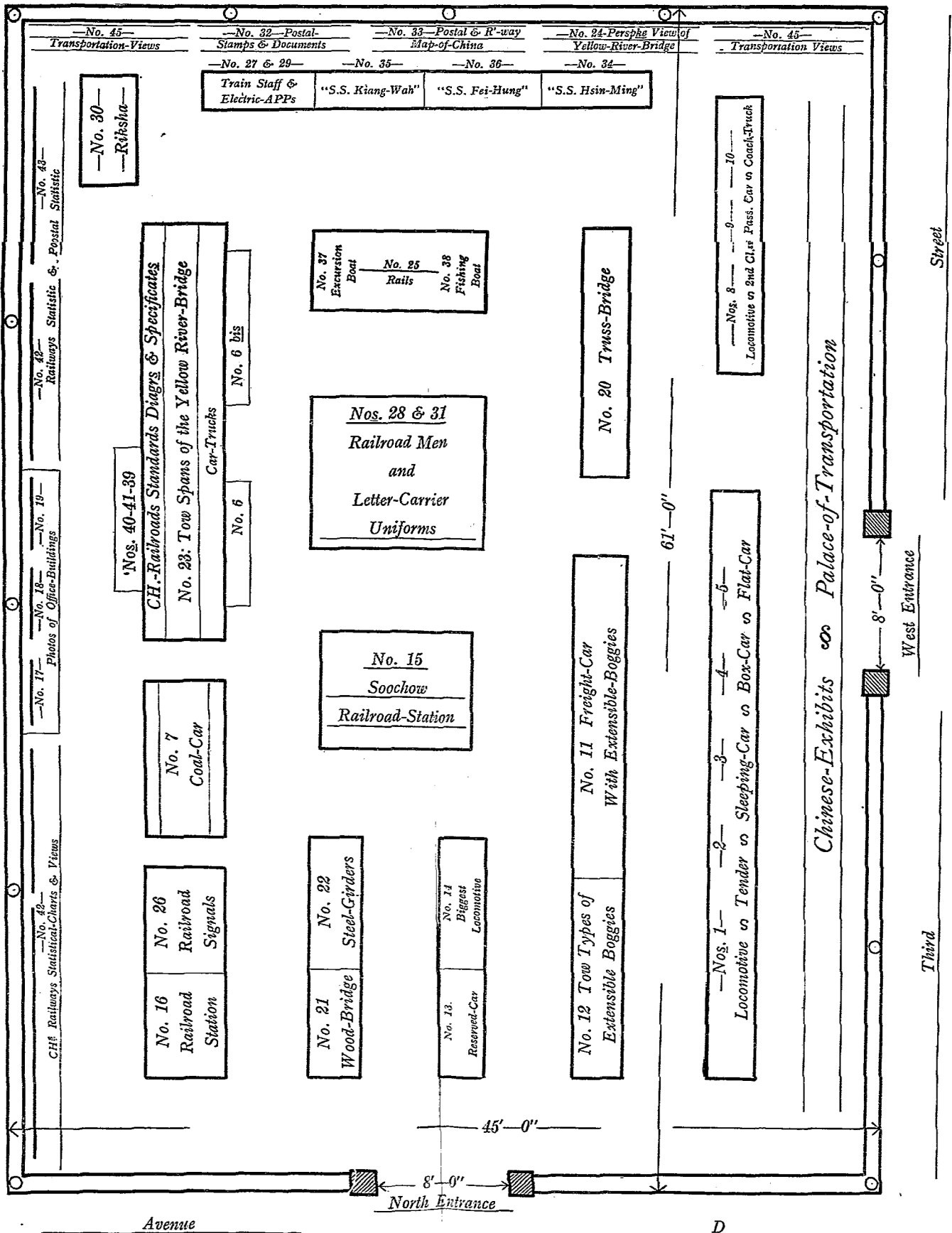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關於評獎辦法以及外國人評獎會員數另訂專章公布

第二款 我國之籌備

民國元年三月我國接到美政府通告請各國前往巴拿馬萬國博覽大會賽會於是工商部派陳錦濤前赴巴拿馬擇定地址二年六月 大總統令簡任前南洋勸業會總辦陳琪爲赴美賽會監督兼充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是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西長安街設局所有關於賽會一切事宜均由局辦理並由工商部電各部省長官轉行各官廳團體按照



# Plan of the Chinese Section in the Palace of Transportation



事務局所訂章程辦法切實籌備十二月十六日工商部令訂定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公布之

附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

第一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直隸於工商總長籌備赴美賽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得設科分掌事務

第三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由大總統派充

籌備委員 由工商總長派充

事務員 由局長呈請工商總長派充

第四條 局長一人承工商總長之命管理全局兼充赴美賽會監督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籌備委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委員四人兼任委員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事務員六人兼任事務員六人承長官之命襄理事務

第七條 先期赴美籌備賽會人員由工商總長於籌備委員及事務員中派充之

第八條 關於調查審查賽品事務除前列人員外得請關係各部派員兼任之

第九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旋由事務局訂定中國出品總則十二條

附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總則

第一條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四年十二月四日止美國在舊金山開巴拿馬運河竣工紀念博覽大會本國現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已答復與賽凡願出品者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總則按左列各門籌備出品

(一)美術門(二)教育門(三)社會經濟門(四)文學門(五)製造工藝門(六)機械門(七)轉運門(八)農藝門(九)牲畜門(十)園藝門(十一)探礦冶金門(十二)在太平洋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二條 出品者須查照第一條所列各門由本局刊行之出品細目中所有品名準備出品並須仿照所附標幟圖樣自行印就填寫華英兩種名字

第三條 凡關於國際貿易之出品須具有左列各要素方准與賽

- 一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有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 二 每年確有多數出產者
- 三 確有一定之販賣機關者
- 四 非與賽時亦確有同種品級之物品者
- 五 經出品鑑查許可者

第四條 凡赴賽之品須為該公司行號或該出品人自己所製者其轉折出品之各項機關務須填明出品人姓名住址

第五條 凡物品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與賽

- 一 製造在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前者
- 二 危險品
- 三 與此次賽會宗旨不合者或與公共治安有妨礙者
- 四 物品含有危險性質及專賣藥品配料不明者

第六條 出品者須按照第一號書式每一類繕就願書一紙第二號書式繕就出品目錄書兩紙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提出於本局

第七條 出品經本局鑑查認可後須按照第三四號書式繕就說明書各二紙於開展覽會畢提出於本局

第八條 出品之輸出期依另章之規定

第九條 出品之運送費美術品及其他物品認為必須之保險費皆由本局酌給津貼

第十條 出品之陳列廚櫃及裝飾費皆由本局置備其自願特別裝飾者須於提出說明書時添附圖樣得本局之許可

第十一條 出品之輸送陳列保管販賣及運回等事務如出品人不能自行處理本局當代辦之

第十二條 出品人如願意赴美自行照料須於提出說明書時將赴美人員姓名籍貫報明本局

前項之管理人須恪守本局章程並須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事務局又規定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人須知

附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人須知

一 凡商人出品當以擴張銷路並圖永久之利益為宗旨

二 商品之出品須以投外人嗜好銷數繁多者為惟一目的

三 原料品製造品之產量稀少者無出品之必要

四 出品陳列數量之限制如左但特別品不在此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五斗至十斗為率

以斤計者每品以五斤至十斤為率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以件許者每品以五件至十件爲率  
以打許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率  
以套許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率

五 區別品類於審查上有重大之關係即獎勵上受直接之影響須照目錄確分門類詳加說明

六 如易致毀損物品須另備樣本免致審查時因毀損而見擯斥

七 圖面統計表之類文字須用英文

八 說明書務宜簡明不當誇張非不得已不宜隱蔽

九 凡有數人欲出同種之物品者須組織出品同盟會或合同出品訂約申盟公選精良一致進行不宜猜忌其公

選之代表人姓名須先期送呈本局備案

十 出品之裝置務宜講究以期喚起觀覽人之注意

又訂定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目錄書式樣一紙分交各出品機關查填

附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目錄書

號		第		包箱	
號數		品名		第門	
點數		質		第類	
模樣		尺		者品出	
縱		橫		業 職	
高		度		所 住	
容積		磅數		鑰 印	
增		減		權代出品	
陳列		陳列		權關表	
器別		器別		頁所機代	
價		目		字 第	
值		格		號 頁	
數		書		印	
頁		明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容 器 記 明		

(背面)

	記 號																
合																	
計																	
/																	
/																	
/																	
/																	
/																	
/																	
/																	

點數聲明

右之容器證明者即正面所有各品自幾號起至幾號止係裝入何質容器第幾號該  
容器上即須照下列標記式填就粘貼

右之點數聲明者除無疑義者不記外須聲明正面第幾號物品以一打或一套一盅

第幾號物品以幾支或幾對等為一點

一每一張僅限填一類中之各品不能兩類併為一張

一如係非賣品可於價目之欄填非賣品三字

一號數者非每類中之一品即為一號乃以一品名為一號例如秋梨十只同種之茶葉五罐非分作十號與

五號也乃於十個梨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十張五個罐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五張

一包箱號次及記號皆俟於洋時填明初出品時可空之

一陳列館別器別皆俟陳列告竣方可查填

一出品機關指出品協會出品公司等而言

一代表機關所記頁號欄內 字 號二字係備陳列完整後該品係何處機關處理即填明該處字樣如係

浙江則填浙字其號之用法係每一出品者為一號以明某貨某機關出品共有幾號也此為將來點收及

編統計之用

一尺度 以英尺為注

一點數者非件數亦非個數乃物品之有總數名者例如一打一套一盅一盃一組一盒一派皆各為一點他

如合裝物之幾支幾串幾對幾只亦得名一點

一區別物品門類時務宜詳查本局所刊行之出品綱目係屬何門何類方可填寫萬勿錯誤致日後點收時

省 目 號頁

紊亂難檢

- 一 陳列中退換數係備開會中或有須更換者臨時記明
- 一 說明書頁數由各出品機關查填與出品者無涉
- 一 各出品機關須俟出品檢查合格後將合格之出品目錄書檢齊每一門訂成一冊而記其頁數
- 一 印鑑者即備將來交還物品時查對之用以杜冒領各出品機關須先聲明將來領品時領條上即須蓋用此項印記方能交還一面將章目錄上印鑑剪下貼於此紙印鑑欄內

填寫之字須以藍洋墨水用中國筆寫之

另有出品綱目分數百類

又訂定官廳出品規則十條

附官廳出品規則（按此官廳作廣義解凡公立官辦之學校工廠皆屬之）

第一條 官廳出品以表彰文化比較政績發生意改良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各官廳如有出品須先填出品通知書於本局其書式如左

某省所轄某某學校 局所代表出品人 住所 今將預擬出品名目等項開列於左請即查核見復此致  
○○局

品名	件數	質	容積	價格或價值	賣品或非賣品	摘	要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八

第三條 本局特設官廳出品討論會由局訂期函請各主管官廳派員按期蒞局討論一切出品事宜

第四條 各出品之代表人如有意見須列席會議時得由主管官廳先期將姓名函告本局以便預備席次

第五條 官廳出品之目的除展示出品外尤在派員觀賽應由各主管長官於委員中指定出品處理人員辦理該

管出品赴美時偕同出洋得遇考萬國典章文物以資考證

第六條 官廳出品之展覽應列入所屬省分之出品展覽會

第七條 官廳出品之一切費用應由各主管官廳籌撥作為臨時支出分配之

第八條 官廳出品之物品保險費由各官廳自備惟格式規則等得查照本局訂行之保險方法辦理

第九條 官廳出品之說明書應查照出品總章書第三四號填寫彙交本局

第十條 官廳出品之數量及其他一切辦法均適用普通出品一切規則

三年四月三十日農商部部令制定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公布之

附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省展覽會所陳列之一切出品凡未選入赴美與賽之品亦得評獎

第二條 出品門類區為左列五項設審查員二人分別審查

甲項美術 乙項教育社會經濟文藝 丙項製造工藝 丁項農業牲畜園藝 戊項採礦冶金

第三條 審查員須參照說明書從事審查有疑問時得令出品人當場解釋

第四條 審查員對於出品之優劣須以評點分別之九十點以上為最優等八十點以上為優等七十點以上為中

等五十點以上為及格

第五條 得最優等者獎給獎章得優等者獎給金牌得中等者獎給銀牌及落者獎給銅牌

第六條 審查員審查告竣後須分別列表擬定等第封呈農商總長發表給獎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本身有關採取出產製造販賣之出品須回避如遇有上列事情須先呈明農商總長

第八條 審查員於等第未發表以前不得瀆洩關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

第九條 各項審查員須先就擔任審查之各門出品分別草定審查方法先期呈由農商總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審查期限每一省至遲不得過七日

第十一條 審查員不得受所審查之出品人宴飲饋贈及請託

第十二條 審查員如有犯第七第八第十一各條之事情經農商總長查明屬實得提交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十三條 各審查員竣事後須會同編造各種統計呈由農商總長核定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凡出品有出品者與製造者兩項者經審查員認為確有兼獎之資格時得呈請農商總長兼獎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月農商部咨各機關略云所有出品原定本年九月放洋各處出品應先期於七月內運往上海發交賽會事務局以便從容檢點改正一切其在各省者應查明該省展覽會或聯合展覽之開會時期運交各該出品協會一同陳列會畢即行運滬所有國內運費由各機關自備惟運費減價及賽品免稅一節迭經事務局與交通財政兩部磋商現已商准輪路運費均減三成賽品准予免稅各處自應一律送給護照章程運品相應檢同轉運規則免徵稅厘規則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預計需用水陸減價券免稅驗單數目見覆以便飭局照送云

#### 附一 巴拿馬賽會出品免徵厘稅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巴拿馬賽會出品免徵厘稅而設凡照章限定數量之賽品運往美國陳列會場者雖經售出亦准免其補納厘稅惟準備運美銷售之賣品不適用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〇

第二條 凡賽品由各省所屬各縣出品產地或製造地運往各該本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商會經審核完畢再運

上海交由本局轉運出口及會畢運回本國時沿途經過關卡均一律豁免厘稅

第三條 轉運賽品由本局印發三聯驗單編號發給各省出品協會准該協會或分設之徵品機關遵照填用

此項驗單須由財政部稅務處蓋用印信方可爲憑

三聯驗單及賽品清單另行規定

第四條 驗單分作三聯每聯均應附非賽品清單一份載明品名件數價值等項經發機開署名蓋印粘貼印花

其首聯爲驗單中聯爲繳核驗單係填給押運賽品人收執沿途呈各關卡查驗賽品相符蓋戳放行毋得阻留並

應交由該賽品運到落地之關卡驗收除驗單由該關卡存查外繳核驗單一聯應由該關卡截下彙繳財政部其

驗單存根一聯即由各省出品協會彙繳本局轉送財政部以憑核對

第五條 賽品以本局刊行出品分類綱目各項物品爲限其量數多寡亦依本局出品規章所定如有影射夾帶或

沿途濫賣及與驗單附粉之賽品清單不符等弊經各關卡查出照章處罰

第六條 凡各省賽品彙交本局運到舊金山會場其在會售出之品及未售出之品會畢運回時本局另開清單載

明售出若干價值若干并未售運回之數若干報關轉呈財政部並分呈稅務處其在限內運回賽品即由本局函

請就近海關監督發給免稅單以憑分運各省由各協會發還各原出品人

第七條 三聯驗單及賽品清單所填地點品名件數價值等字均不得添註塗改

第八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公布施行

附二 巴拿馬賽會出品轉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爲轉運出品赴美賽會而設凡由各省所屬各縣出品產地或製造地運往各該本省出品協會

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展覽檢查完畢再運上海彙交本局派員驗收放洋皆適用之

## 第二條 出品轉運分爲二期

一 自產地或製造地起運統限於四月起至七月底止運到各該本省出品協會展覽會爲第一期  
其有不開展覽會省分其出品照章就近運交鄰省聯合展覽亦準此期限

二 自各省出品協會展覽會即天津聯合展覽會起運統限於八月起至九月底止運到上海交由本局派員驗

## 收放洋爲第二期

但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臨時商酌展限

第三條 本局經呈准農商部會商交通部核准運送出品沿途搭載火車均照各路原定價目七折收費搭載輪船亦減收七折准交通部印發火車輪船特別減價憑單到局轉交各省出品機關督辦總理等填給出品人執照

第四條 凡押運出品人隨帶行李及陳列裝飾等件係填入運單內者沿途搭載輪船火車均由出品一律減價惟

單外隨行人等及所帶物件無論多寡均不得以出品人及出品論

第五條 凡各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暨所屬各縣知事於填給押運出品人運單時須查明各類出品量數與本局定章相符如有逾限多運之物品均不得減納運費但有各項特種出品得由出品人呈請各該出品機關督辦總理等酌核聲明變通辦理

第六條 凡出品由產地或製造地運交各該本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及由各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再運到上海時須由交運出品機關填給該押運人報知書及所押運之出品單目錄到埠時由該押運人呈繳接受出品機關查照驗收如有損失物品情事除實遇有天災查明不論外其他須查提該押運出品人責令賠償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二

第七條 本局於轉發交通部水陸憑單外並另行刊發標記計大小各一種凡為赴美賽會出品由各產地製造地運到省時及由各省運到上海時所有裝運出品按照該品大小體積形式飭由該出品人一律粘貼此項標記以便沿途標識不與商貨相混

第八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暨關於轉運一切有窒礙難行之處均俟隨時分別改訂酌核變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局呈准農商部轉行交通部核准通令施行

同月十六日農商部部令制定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檢選出品規則公布之

#### 附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檢選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檢選各省出品運美與賽者而設凡業經陳列展覽會及未經陳列展覽會各品均應一律檢選之

第二條 檢選出品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派員辦理

第三條 檢選出品分為美術出品檢選及普通出品檢選由檢選員分門擔任

第四條 美術品分左列各門檢選之

第一門 圖畫及美術工藝品之圖案模型

第二門 雕塑嵌刻及美術建築之圖案模型

第三門 金銀玉石竹木牙角介甲各細工及陶器景泰藍玻璃

第四門 繡織編製器

第五條 普通品分左列各門檢選之

第一門 教育社會經濟文藝

第二門 製造工藝

第三門 農業牲畜園藝

第四門 採鑛冶金機械

第六條 檢選員於檢選告竣後須照左列表式填寫彙交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第 門	類	出 品 人 數		出 品 點 數	
		原有人數	入選人數	原有點數	入選點數

第七條 檢選出品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出品科主任管其事即以出品主任兼充檢選主任對於各檢選員所

選定之出品有核定取舍之權

第八條 檢選員須查照美國總事務局章程第七章第一條第二條又本局訂定之總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

五條之規定及各種出品人須知分別檢選將檢選成績填入草目錄書外須於標籤上中文一面蓋用入選字樣

戳記

前項戳記如標籤與目錄書有互異時應以目錄書為憑

第九條 檢選員對於本身有關製作或出費之出品須先時聲明迴避

第十條 檢選員對於出品除履行檢選手續外須檢其分量數目是否適當如認為逾限或太少時得於草目錄書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上註明加或減之分量數目令出品人照數加減之

第十一條 檢選員對於出品除履行前條手續外須再查其所填說明書目錄書出品之容器及裝飾等是否合式如有認為應行更改時得指導出品人更改之

第十二條 凡合格之出品中同種之品務求其少異種之品務求其多

第十三條 凡物質無異而但於顏色或大小有分別者可就限定額內減少採選之

第十四條 凡物之形狀性質均同而但異其價格者得採取其最貴最廉及執中二端

第十五條 凡合格出品如嫌其數過多認為必須減少時宜減少其同一出品人之物不宜因減少其數並減少其

合格之出品人

第十六條 凡出品中如有優美特點及稱為特技者須標而出之令該出品人加意改製特別裝璜

第十七條 出品人對於選定之出品不能有異議之請求

第十八條 出品人經檢選後即將落選之出品於限定期限內速行搬出

第十九條 各協會對於落選之出品於經過限定之期尙未搬出者可不負保護之責

前項之搬出期限由各協會總理定之

第二十條 美術品中除石膏製之雕塑及山水人物畫又美術的圖案模型外其餘各品經該門檢選員認為不合格者得歸作普通出品但仍須受該門檢選員之檢選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款 交通部之籌備

交通部自得外交部轉咨美政府通告後於二年十二月訓令僉事劉成志等預爲徵集赴賽物品三年一月設立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專任籌備之事以技正華南達爲處長二月由處擬訂徵取賽會物品甲乙表式二種頒發各處填送彙核

附賽會物品表式

甲表式

	號數
	品名
	點數
	質
	形狀
	尺度
	容積
	退換
	陳列
	陳列
	價值
	價格
	說明書頁數



乙表式

機關名	物品名	件數	長	寬	高	製費	送部期限	備	考

五月農商部咨交通部謂制定審查規則分別遴派人員前赴各省審查因其中轉運一門係由交通部特派專員籌備是以未經列入審查之列相應檢同審查規則(見前節)一份咨送參攷希轉飭各該員慎重選擇彙運赴蓉等語交通部即抄交籌備處查照辦理

六月農商部咨交通部轉飭所屬預計需用水陸運費券免稅驗單數目見復以便飭局照送交通部旋轉飭路政郵傳兩

請分飭所屬查照辦理

交通部向各處徵取賽會物品後先後收到各處物品具如左表

附賽會交通出品表

滬甯		京漢																		
上海車站圖畫	汽車車輛模型	統計冊	橋工作業照片	沿海風景圖畫	全路路線縱剖面圖	黃河橋樑各模型	電報機	電報台	電報路	機車車輛照片	全路機械照片	廠內工人作業圖	機關物品名	件數	長	寬	高	製費	送部期限	備考
一箱	二箱	七本	二十二張		一件	共十五箱	一箱	一箱	一箱	十數張	數張	數張								
					2.4m	66m	一尺八寸	一尺五寸	八尺七寸											
					12m	18m	八寸	一尺一寸	七寸四分											
					0.9m	26m	八寸	三寸	四寸八分											
二四年	二四年	七三年	七三年		六三年	三三年	四三年	三三年	四三年	三三年	三三年	三三年								
								件附圖說三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七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八

合計	實業學校	上海高等	廠上海新	漢陽廠	交通部	交通博物	館交通博	路工司	郵傳司	廣九	株萍	津浦	京張	蘇州車站模型	特製機車模型	鐵路各種模型	鐵路各種模型	黃河橋模型	鐵路各種模型	鐵道模型	車站模型	機車	軌	共六箱	一箱半	四十七箱半	三箱	二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年十二月交通部以本部交通出品擬運赴巴拿馬賽會者刻已準備齊全派技士夏昌熾攜帶赴賽物品前往美國

金山並經理布置事宜云並由交通出品籌備處請派籌備員蔡綱押送赴滬是月蔡綱攜帶賽品三十四箱起程四年一月抵滬與稅關接洽并繳送驗單清單及卸貨存棧並囑託報關行預備裝運赴美由昌熾攜帶放洋惟滬寧路局賽品六箱以時期迫促手續未全不及同時起程即由滬寧路局另託太平洋輪船公司裝運寄往美國交昌熾發齊赴賽

四年三月駐美金山總領事徐善慶詳交通部稱夏昌熾業於二月一日抵金山埠經知照賽會監督並金山移民局又派員赴船照料登岸四月夏昌熾詳報到埠日期並佈置會場等事又調查全會賽品將注重之點分爲五事(一)交通及電氣事業(二)交通事業指航政路政而言(三)公共衛生及街市交通(四)工業教育(五)聯絡運輸及廣告法(六)各項統計及各機關之組織與設備又云此次賽會係將賽品總爲十二門每門又分爲若干類會場內之陳列館即依各門分別建築我國賽品僅列八館(一)工藝(二)美術(三)文藝(四)教育(五)轉運(六)鑛業(七)農業(八)食品云每館有主任一人交通部物品全屬於轉運館由賽會監督派夏昌熾爲轉運館主任惟此館一無設備由昌熾請撥款赴設佈置一切共費美金一千元請賽會監督處照發監督處只撥付美金二百五十元餘均由部担任

#### 第四款 交通出品之成績

四年七月夏昌熾詳交通部報告赴美賽會情形

##### 附摘錄夏昌熾詳交通部文

###### (一)全會情形

自世界有萬國賽會以來今爲第十五次據云經費之巨規模之大建築之壯麗陳列之新奇皆以此次巴拿馬賽會爲首屈一指

凡入會場觀覽者年在十二歲以上納費五角十二歲以下納費二角五分五歲以下不取費計從開會日(二月廿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十天內共收入場券八十九萬五千張即每日平均有八萬九千餘人現在每天平均亦有五萬人其發達可見一斑

英俄德法意葡因戰事未能與賽現在均已陸續加入據此可見外人國際競爭之烈

會場內以美國政府出品最爲完備幾於無物不有模型無事不有統計事至微細莫不歷歷可考

各國政府館中以加拿大館及紐約館出品最爲特色遊客亦最多因其陳列法莫不含有美術的趣味也所謂美術的陳列法者或爲油畫佈景或爲電光佈景或爲貨物佈景或爲花草佈景或爲模型而一以統計法爲歸使遊客到此無異親歷其境而又能於極短時間盡悉其地之情形也其中以美國尤爲甚

會場內每晨必有各種演說關於公德者其演題如公共衛生之類關於教育者其演題如改良小學教授法之類關於軍事者如改良軍艦武裝之類關於醫學者如改良傳染病研究法之類演說者均係各國知名之士

每日下午必有各種比賽如賽馬賽艇賽球賽汽車跑之類又有飛機飛球翅翔空際凡足以增人智識廣人見聞者皆萃於此

會場夜景最爲美麗可觀凡樓宇牆壁之內俱有五色電燈復於海中建一燈台發射強光籠罩全場照耀如同白日更演各種焰火蓋賽會係營業性質五光十色無非招致遊客耳至會場詳細情形詳載博覽會指南書內不贅

#### (一)轉運館情形

(一)裝修 轉運館內我國佔地二千七百六十四方呎計東西長四十四呎四吋半南北長六十一呎九吋適合陳列交通出品之用所處地位亦屬相宜東南兩面與俄國意大利國爲隣國以十二呎高之綠牆上下各緣以白色邊西北兩面均係走道以三呎六吋高之欄杆漆以白色及深藍色於其中各建十六呎高之門樓一座以便遊人出入顏其門曰中國轉運館(TRANSPORTATION IN REPUBLIC OF CHINA)樓身用膠泥之色(灰白略黃)惟頂板用

淡藍色前面用藍地金字地板高三呎半俱用油漆不用地毯欄杆及燈每距十呎之處各有藍白色之八角柱一箇十呎上有金色圓球頂各暨小國旗一面門樓正中各懸一大國旗四面復飾以中美國旗略事點綴

(二)陳列 轉運館內均係偉大賽品如機車電車汽車飛機軍艦海輪(陳列其一部之構造)之類惟日本及我國均用模型吾國賽品除上海求新廠之飛虹渡輪模型招商局商船模型廣東遊船模型及漢陽廠鐵軌模型外餘皆本部出品其新製者如滬寧車輛模型此外俱係交通博物館之物因與各國賽品陳列一堂相形見絀故除添置陳列棟外又添製陳列玻璃罩大小若干具並將所有賽品重修一新相地安置并設看守生數人招待遊客說明物品原委所來遊客每逢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較多

(三)僱工 美國生活程度為世界各國之冠故工價亦最高而以此次賽會為尤甚工黨聯合會與市政廳訂定專章凡雜工每人每日需工資美金二元五角木工土工各五元細目自七元至十餘元不等日間作工八小時晚間工作須一日工資加倍發給此間華工以前工價甚廉因受美人種種排斥現時亦已增價然只能做雜工每日工資亦須二元餘則鮮有能者且工作及美人遠甚故此次工作多用美人

本館初恐會務必繁擬聘助理員一人後因經費所限遂作罷論只雇用看守生二人每人月給薪金五十元打掃夫一名月給美金三十五元

(四)經費 原列預算出入甚巨今將實支數目列表於左

品名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儲存費			
電燈電話費			

僱 人 費	文 具 費	保 險 費	裝 修 費	各 項 雜 費	意 外 費	陳 列 費	說 明 書 印 刷 費	專 員 旅 費

(五)評獎 評獎會之組織係用三級制曰類評獎會(Class jury)曰部評獎會(Department jury)曰最高評獎會(Supervisor jury) Jury 美國占全額之半而外國則視其各類獎品之多寡及其重要程度按類勻攤以定其額

數由賽會總理從各國赴賽監督所推薦之人中選擇函聘(係屬義務)

類評獎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主持會務由該類會員公推另設書記員一人專司記錄惟正副會長中亦須一為美國人故夏昌熾只當選為副會長

部評獎會由各類評獎會正副會長組織而成故得為類評獎會之正副會長者即為部評獎會之評獎員得為部評獎會之正副會長者方為最高評獎會之評獎員

最高評獎會由賽會總理會場總董陳列司長各陳列館館長各國赴賽監督及部評獎會正副會長組織而成賽會總

理充最高評獎會名譽主席而主席以會場總董充之再由賽會總理選派副主席三人第一副主席代表歐洲第二副主席代表南中美第三副主席代表東方而以陳列育長充第四副主席

類評獎會會期自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共二十日部評獎會會期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共五日最高評獎會會期自六月三日起至十七日止計共十五日合共四十日畢事

獎勵分六種其評定法係用百分計算列表於左

獎別	原	名分	數	附記
名譽獎牌	(Medal of Honor)	95-100分		
金牌	(Gold medal)	85-94	全	上
銀牌	(Silver " )	75-84	全	上
銅牌	(Bronze " )	60-74	全	上
獎詞	(Honorable mention)	50 以下	無	牌
大獎章	(Grand Jury)	最大之獎		

大獎章須擇每類賽品中之最佳者給與之以示優異所謂每類賽品者係指同樣之物而言但不必同一構造例如美國式機車與英國式機車構造不同但同為蒸汽機車則為同類之賽品擇其式樣最新效力最大而售價合宜者給與大獎章故每類只有一個且不能另得他獎

轉運館全館得大獎章者六人(俱係歐美大鐵路公司及製造廠)得名譽獎牌者十人得金牌者二十二人銀牌十七人銅牌二十二入得獎詞者四人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我國賽品屬於轉運館者得獎如左

機關名稱	先擬贈	後改贈
本部賽品	名譽獎牌	大獎章
漢陽廠鐵軌	銀牌	金牌
招商局商船	銀牌	
上海求新廠	銀牌	
華南圭意造車站模型	銅牌	
上海高等實業學校	名譽獎章	大獎章

同年十月夏昌熾詳交通部稱已印送說明書五千部此書原為華南圭主撰名曰交通出品說明書以說明會場內所陳列之賽品為主兼略述我國鐵路發達鐵路發達之歷史後因改譯英文頁數甚少不足成帙乃由昌熾改編擴充篇幅并改名為中國新式交通(Morden Transportation in Republic of China)內分為六編

- 第一編 賽品述略
- 第二編 中國路政
- 第三編 中國郵政
- 第四編 中國電務
- 第五編 中國航務
- 第六編 遊藝指南

末附本部製圖所所製之中國鐵路全圖一張譯注英文并加印三色將鐵道路路航路海底電綫及城鎮位置用紅色海水江湖用藍色地名及界綫用黑色共印一萬張除插入說明書外尙餘六千五百張而說明書亦餘三百本均帶回國另行銷售

十一月二日爲金山慶賀日到會者約三十萬人夏昌熾電請以中國名勝明信片十二種印成四色共印六萬份分贈到會諸人以作本部贈品由部覆電照准其片名(一)北京天壇(二)頤和園全景(三)北京北海(四)北京太和殿(五)杭州西湖(平湖秋月)(六)西湖(裏湖全景)(七)滬寧路上海車站(八)京張路彈琴峽(九)頤和園內之湖心亭(十)頤和園內之十七孔橋(十一)津浦路黃河鐵橋(十二)京張路八達嶺山洞及萬里長城

十二月四日爲巴拿馬賽會閉會之期由夏昌熾將各賽品包裝完妥點交中國賽會監督陳琪由其裝運回國計陳列於轉運館者四十六箱教育館者一箱半共計四十七箱半至六年三月全數由部收到陳列於交通博物館

六年十月農商部咨交通部稱赴美國巴拿馬賽會所得各等獎牌牌業經寄送到部所有出品人名並經繕譯完竣刷印成冊查貴部及附屬機關計得獎牌二十張獎牌二十枚連同清冊二十本相應咨送貴部查收分別轉發見復

附交通部出品獎章

大獎	
鐵路鐵橋等模型	正太鐵路
同上	滬甯鐵路
同上	京張鐵路
同上	京漢鐵路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交通部出品有功	名譽獎
華南圭	沈琪	葉恭綽	麥信堅	朱啓鈞	梁敦彥	
各種鐵路機關車等	鐵路鐵橋等模型	同 上	鐵路鐵橋等	鐵道模型	同 上	同 上
交通部	交通博物館	路工司	郵傳司	九廣鐵路	株萍鐵路	京奉鐵路
						津浦鐵路

十一月交通部將獎章分別轉發各處並咨覆農商部

同	上	夏	周
上	上	昌	萬
		熾	鵬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三節 歐戰時之處置

#### 第一款 中立

#### 第一項 宣布中立

民國三年八月歐洲戰事發生我國嚴守中立六日 大總統宣布中立申令

附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

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與蹇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為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同日制定局外中立條規以申令公布

#### 附局外中立條規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為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為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九〇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

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為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之衣食中國政府當盡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

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尚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

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去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停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艦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鬥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艦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

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組成戰鬪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

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並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并不得于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九二

##### 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轉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并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犯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洋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同日國務卿函交通部稱奉 大總統諭現因歐洲戰爭所有關於中立問題應於政事堂專設一處由外交交通陸海軍等部統率辦事處各派二員於七點起每日自九時至十二時齊集公府崇雅殿會同本堂人員籌備中立事宜交通部特遴派程經世陳斯銳二名每日詣崇雅殿接洽並通電各路局遵令恪守中立

## 附交通部通電

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業經制定局外中立條規公布仰即轉飭全路各部分員司人役務當仰體 大總統保守友邦睦誼之意遵照申令及中立條規所開各節並條規內第二十四條聲明之一九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海戰中立條約恪守中立義務以維治安而敦睦誼是爲至要

## 第二項 交戰國人民過境辦法

八月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呈遞說帖擬定交戰國人民過境簡章奉 大總統諭告交通部並摘要電沿海各省經政事堂抄交交通部照辦

### 附伍朝樞說帖

歐洲各國業已開戰中國自應嚴守中立偶一不慎責備交加我將窮於應付現在第一問題即爲洋人乘坐我中國鐵路輪船回國投軍我中立國應否許其利用我之交通機關回國助戰此亟應研究者也查國際公法及各國習慣中立國若許交戰國軍隊經過境地是爲違反中立蓋此種行爲乃直接助敵於中立原則絕對相反法理應禁毫無疑義雖然交戰國人民經過中立國境地回國從軍則又不同蓋外人在他國原有自由行動之權此權不得因其國與他國交戰而消滅雖回國意在投軍助戰然中立國斷難深究是以一九零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決凡外人單獨經過中立國境地回國投軍中立國無禁止之責任惟應注意單獨二字之限制若有編制結成隊旅受節制於司令則於軍隊無異矣故一八七零年普法之役有法人一千二百名由紐約分載兩船回國美國雖嚴守中立而未之禁者以其未結成隊旅人數雖多仍屬個人運動也

本此兩義中國對於外人之利用吾國鐵路輪船越境回國投軍助戰者無須禁止但若有軍隊之嫌疑者切要迴避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九四

茲擬簡章如下

- 一 不得穿軍服携軍械
  - 查一八七零年普法戰爭德人法人在瑞士者回國時瑞士府政加以此限制
  - 二 不得結成隊旅及有司令官
  - 三 交通機關不得與以特別便利（如特別專車）
  - 四 各國人之待遇均須一律
- 查國際公法中立國關於授與便利之事於交戰國時輕重亦為違反中立

#### 第三項 直接指揮交通辦法

八月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等將籌辦中立必要處理辦法請政府核示內有直接指揮交通之權一條由政事堂抄交交通部核辦部擬定直接指揮交通暫行辦法咨呈政事堂

附交通部咨呈政事堂文

八月二十四日准抄交上海鎮守使等籌辦中立事宜原呈暨義日復電並節抄該鎮守使等籌辦中立現在必要處理辦法內直接指揮軍事交通之權一條到部查郵電鐵路均為交通必要之需中立時期內事務既極繁雜維持因應自責敏捷若必輾轉間接誠不免有疏失之虞惟不明定限制則兩方無所遵守轉恐貽誤事機茲由本部酌擬辦法行飭該郵電路各局遵照但此項辦法應以中立事務為限遇有緊急一面直接指揮一面仍電知本部以備查考即請貴堂行知鎮守使轉飭所屬遵照俾資接洽為此咨呈 大總統府政事堂

附呈辦法清單一件

擬定直接指揮交通暫行辦法如下

甲 關於鐵路者

- 一 指揮地點以滬寧滬樞鐵路爲限
- 二 如有緊急軍事運輸以上海鎮守使印信公文爲憑
- 三 遇有緊急軍事運輸暫由鄭鎮守使直接知會路局斟酌轉飭辦理免由交通部轉飭以省周折但仍須一面電知本部備案

四 軍事運輸仍照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填用陸軍部甲種執照

五 行車時刻仍由各該局車務人員按照定章辦理

六 軍隊在站上車上均須遵守路章

乙 關於電政者

一 指揮地點應由上海中立事務所知照江蘇電政管理局報明本部一面就近轉飭該處電局遵照

二 凡關於軍事電報應由該處電局提前先發催綫路阻滯事時有得由電局斟酌情形分別辦法總以迅速機宜爲斷

三 中立事務所得隨時派員到局專查有關中立及軍事之電報確於何時發送以免延延至其他一切局務如用人工科等事核與軍事無涉者應仍報明本部以符直接指揮之義

四 如遇有電報綫路損阻於必要時中立事務所應商派兵隊幫同電局工丁妥爲巡查保護

五 按照海牙中立條例中立國無必須檢查及取締電報之規定此項檢查取締非地方戒嚴不得舉行

六 一切報費應照向例辦理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九六

- 七 未盡事宜應由中立事務所與該管理局隨時商辦一面由該處電局報部查核
- 八 以上各條電報局及無線電報局均適用之

#### 丙 關於郵務者

- 一 指揮地點應由上海中立事務所知照上海郵務管理局報明本部一面就近轉飭該處郵局遵照
- 二 凡關於軍事文件應由郵局按照密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章程分別妥速辦理（另刊章程）
- 三 各郵局對於前項文件所負責成仍照郵政定章辦理
- 四 遇有地方不靖郵局遞送文件應由中立事務所商派兵隊沿途保護
- 五 如遇輪路不通文件難以寄遞郵局概不負責倘可設法寄送亦應相機辦理
- 六 檢查郵件須俟地方宣告戒嚴時方得舉行其辦法屆時由郵務管理局查照定章轉飭各該郵局辦理
- 七 未盡事宜應由中立事務所與該郵務管理局隨時商辦一面報部接洽

#### 第四項 膠州戰爭時之處置

八月二十三日日本與德國宣戰因德國在山東境內有膠州灣及膠濟鐵路關係山東境內之膠州灣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有軍事行動外交部遂宣布各該地點照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先例辦理致各駐使照會聲明交戰地點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

#### 附外交部致各駐使照會

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故本政府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地方官吏報告德國軍隊在膠州灣一帶行軍備戰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

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千九百零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生命財產各交戰國仍均應尊重相照會

九月交通部以龍口膠州萊州三電局在交戰地點之中特將外交部照會內開各節密電三局飭知一切應按照政府規定辦法辦理並飭由郵政總局電飭三處郵局遵照抄錄外交部照會原文通飭各路局各電政監督局郵政總局路謂本國政府對於各友邦素敦輯睦不幸各交戰國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特別舉動既經政府規定辦法通告各國本部各項交通機關辦事情形自不能不格外審慎合即密飭各該局遵照並轉知各下級機關

同月交通部密電山東將軍靳雲鵬巡按使蔡儒楷現在中立區域變更膠州灣龍口萊州一帶經過郵電恐被交戰軍隊檢查所有往來緊要公文如須經該地者似宜另行設法寄遞以免漏洩雲鵬等電復濰縣以東各縣中阻界綫緊要公文已另設法寄遞

同月交通部以日德戰事日亟濟南處津浦膠濟兩路交接之點交涉事宜關係路政至亟派參事權景前往濟南辦理關於鐵路交涉

## 第二款 對德絕交

### 第一項 絕交辦法

民國六年二月我國預備對德斷絕外交關係由國務院會同各部預籌絕交後應辦事宜

附預籌中德斷絕外交關係後各部應辦事宜清單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總綱

一 認定中國斷絕外交關係後之中德關係爲僅止斷絕外交關係尙未宣戰

查斷絕外交關係後兩國即時宣戰與不即時宣戰情形迥異辦法自不能強同中德雖斷絕外交關係而在政府未向德國宣戰以前尙不能以戰時論故一切戰時法規均不能引用此層宜首先注意宗旨既定一切辦法自易解決

一 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後各院部處頒布公文所用文詞務須一律

甲 僅止斷絕外交關係尙未宣戰故中德失和中德開衅等字樣一概不用詳言之爲抗議無效中國斷絕外交關係簡言之爲中德絕交若預計將來恢復和平則用恢復外交關係字樣其媾和等字樣一概不用

乙 非至宣戰後不用敵國敵人敵艦敵貨等字樣仍稱之爲德國德人德船德貨其逆寇夷虜等字樣即宣戰後亦不使用又對於德國帝后及德聯邦各君主后妃始終用其固有之尊稱侮蔑字樣概不使用

丙 稱英法日俄意比等現在與德與開戰諸國曰聯軍各國方面稱德與匈土布等現在與聯軍各國方面開戰諸國曰德奧方面

丁 政府祇宣言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對於奧國絕交與否並無明文則我國與奧國仍爲友邦德奧二字連用時務須格外注意我之對德舉動不可涉及奧國至土布二國未嘗與我訂約更無所謂絕交中國祇與德國絕交而已並未加入聯軍各國方面故加入聯盟等字樣現時實不能用

一 中德斷絕外交關係後中國對於各國所處之地位仍係中立地位

僅止與德國絕交亦未加入聯軍各國方面故中國仍立於中立地位前此頒布之中立條規尙未以命令取消故中國仍處於中立地位

一 對於各院部處及其所轄各機關聘僱之德員辦法如左  
各機關聘僱德員表見參考文件一

在陸海軍部及其所屬各機關或兵工廠船廠軍艦服務者令其停止職務  
在海關鹽務署鐵路郵局電局船塢學堂醫院及其他別無危險之礦山工廠等處服務者得令其照舊供職遇必要時停止其職務不停職者照舊給薪停職者應否給薪臨時酌定（德員停職後其所遺職務由各院部處長官酌派華洋員前往接任）

一 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後中德條約應如何解釋即解釋為條約有效條約中止抑解釋為條約失效此與關稅及處置租界領事裁判權等事大有關係應俟國務會議議決後遵循辦理

一 因與德斷絕外交關係頒布之一切規則辦法除絕交布告由 大總統頒布外其餘概以院令部令頒布之  
各部所管事項分別開列清單交通部亦經開列

附絕交後交通部所管事項清單

一 處置路電機關僱用之德員辦法（詳見本款第二項）

交通部擬有詳細辦法（見附件壬）

一 處置借用德款所辦之鐵路路線

一 處置對德與債權債務（詳見本節第三款第三項）

以上二款交通部擬有詳細辦法（見附件癸參考文件）

一 檢查德人所發郵電（詳見電政編）

交通部擬有檢查德人郵電辦法（見附件子）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 停止德人在中國設立之通信機關（詳見郵政編）

德國在華客局由交通部內務部協同令其停止其客局所發郵袋由交通部飭各交通機關一律停止收受

一 處置德商所有之在華商船（稅務處會辦詳見航政編）

交通部擬有詳細辦法（見附件丑）

在華德商船調查表（見參考文件八）

一 處置交通部所派留德學生

交通部現有留德學生二人已託教育部電朱監督照教育辦法撥給川資

三月十四日政府宣布對德政府斷絕外交關係

## 第二項 處置德籍職員

六年二月國務院各部委員會預籌中德絕交後各部應辦事宜交通部對於路電機關僱用之德員擬有處置辦法列入預籌各事清單附件壬項

附處置路電機關僱用之德員辦法（按此即清單附件壬項）

查各路德籍辦事人員津浦凡二十八人漢粵川所屬漢宜暨十三人滬甯一人共計四十二人此項人員係本部直轄各路所僱用與在各公司之自由營業者全然不同擬於宣告外交關係斷絕後遇必要時令其解職惟各該人員曾隸軍籍與否則無從調查若按年齡核之在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凡三十六人照該國定章似均有從軍之義務其餘四十六歲以上者六人則例在可免之列至於解職後如何待遇如何酌給川資擬與各部院取一致之行動至我國郵局僱用德人即由交通部訓令郵政總局停其職務另行遣員接替

嗣經議定在各部院處海關鹽務署鐵路局郵政局電報局船舶學堂醫院及其他別無危險之礦山工廠等處服務之德人得令其照舊供職迨必要時停止其職務不停職者照舊給薪停職者應否給薪臨時酌定

交通部所轄路局郵局僱用之德員調查姓名職務如次

附德籍職員表

甲 路局

子 津浦鐵路 共二十七員

- 亞恩 W. F. Jann 洋收發 克奴德 E. Kraub 濟南材料廠管理員 巴爾斯 P. Palfisch 車務分段長 奧
- 德森 C. Oetersungen 車務分段長 裕德 R. Oude 車務查票員 斐立 M. Philip 車務查票員 德浦
- 爾勒(轉譯) J. Darpiller 津韓段總工程師 威佛斯 E. Wille 工程師 魏對德 F. Wiesthas 總構圖司 顧
- 德 F. Sobott 正工程師 姚爾格 F. Jong 正工程師 馬提司 J. Martin 陳唐莊德籍總工 馬提甲 O. M<sub>a</sub>
- 里特工程師 史斐納 F. Stomarin 正工程師 尼德 K. Nietsch 工程師 石勒 A. Teller 工程師 米樂 R.
- Müller 正工程師 克丹希 W. König 工程師 利德 A. Riede 構器司 郭廣布 J. Gollub 構器司 馬斯
- 曼德 M. Masman 構器司 馬林 E. N. Malin 構器司 口克納(轉譯) H. Bröckner 分段洋賬總管 克錄 A.
- Kahe 洋司賬 凱謨 A. Kaim 洋司賬 貝哈格爾 H. Bahaghal 洋司賬 包士達 Dr. Paustsch 天津醫官

丑 漢粵川鐵路 共十一員

- 雷納 Brunet Linou 漢宜段總工程師 德浦強爾 H. Dörpff 工程師 巴拉德 J. Barlawitz 段級副
- 工程師 石洛凱 F. Schreck 副工程師 史唐格 E. Stange 副工程師 達梅利 Dammertus 副工程師 史勒
- Schalle 副工程師 凱辛 Cain 構器司 葛羅斯 A. Paulgross 材料總管 思明德 S. Schmidt 洋賬員 克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1011

疊蓋 B. V. Clement 洋文秘書

· 黃 滬甯鐵路 計一員

比支爾 P. D. Biger 車站巡察員

乙 郵局 共十二名

德發祿 W. Von Derval 郵務長 韓擬 W. Hanno 湖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 沙木羅魯 E. A. Schounlitz

d 浙江郵務管理局署副郵務長 安德 B. Arndt 山西郵務管理局副郵務長 應立 J. Hinrichs 一等二級郵

務官 阿恩士 F. Ahrends 三等一級郵務官 葛麟普 H. Klione 三等一級郵務官 溫多福 H. Wintruff

三等一級郵務官 柏仁士 W. F. H. Berwands 三等一級郵務官 凱爾格 C. F. D. Koelke 三等二級郵務

官 駱思 E. Roth 四等一級郵務官 蓋恩 J. P. A. Gayon 四等二級郵務官

路郵兩局共德籍人五十一員內滬甯路局比支爾一員由局於三月二十六日呈交通部轉據洋總管復稱比支爾之父本係亞爾薩斯羅來因人（德國西省取之於法者）生於法國維爾地羅比支爾係生於中國天津與其他亞爾薩斯羅來因人同受法國保護故不能作為德人論附法領事證明書轉呈到部並據聲稱接管卷內案存該員履歷冊係註明已入法籍等語經部核准電令照舊供職又郵局之郵務長德發祿郵務官阿恩士凱爾格蓋恩四員業經請假回國漢粵川路葛羅斯思明德克壘孟三員津浦路之克奴德白克納克綏凱謨貝哈格爾包石達六員郵局之應立葛麟普溫多福柏仁士駱思五員共十六員經交通部准令照舊供職其暫行停職者計三十二員漢粵川路為雷納德浦爾蘭白拉慈達梅利史勒石洛凱史唐格凱辛八員津浦路為德浦彌勒碩德威佛斯馬第甲馬提恩史婁納尼池石勒米樂克尼希訖爾格魏謝詩亞恩馬林郭盧布馬斯曼利德巴覆蘭與德森斐立裕德二十一員郵局為韓擬沙木羅浮安德三員

同月十四日交通部以此次對德宣布斷絕外交關係純屬國際問題對於德國人民並無若何關涉所有德人在中國從

事和平之事業者內務部已有布告准其照章執務並加意保護故將上列各德員暫行停職外並令各路局所及郵政總局暫照各該員現支薪水數目按月給予半薪惟公費則概不開支如有願回國者照章給予川資以示格外優待其餘各員均照舊供職各德員停職之後所有各員姓名住址年齡及其家屬人口數目經部於同時分別電令各路局所及郵政總局查明報部一面通知地方長官其未停職各員飭各局所遴派委員注意監察如有危險之虞得電呈部核辦嗣津浦漢粵川滬寧及郵局均先後將停職各員姓名住址年齡及其眷屬人口數目分別列表呈部部分咨外交內務陸軍三部轉飭各地方交涉員及警廳軍隊妥為保護嗣津浦局報告利德一員病故至其他各員據各處陸續報告其住址時有遷移均經交通部分別轉知該管人員查照

### 第三項 處置對德負債之路及其債款

六年二月國務院各部委員會預籌中德絕交後各部應辦各事宜交通部對於德款修築之鐵路及對德債權債務擬有處置辦法列入預籌各事清單附件癸項

附處置借用德款所辦之鐵路辦法（按此即清單附件癸項）

#### 一 路線

(甲)已成路線 查津浦鐵路向分南北二段北段係借德款築造計有幹綫一千一百八十二華里枝綫百零八華里共計一千二百八十華里擬於宣告外交關係斷絕後必要時將德人即行停職由部派員接充

(乙)現修路線 查漢粵川所屬之漢宜段係由德國分担許幹枝綫共約一千二百華里現在工程雖未完竣然已築有路基三分之二共用資金九十餘萬鎊工役凡三百餘名揆勢度情決無中止之理擬於宣告外交關係斷絕時由部派員接修其建築費即以每年應付津浦借款利息三百餘萬元充之但其款項賬目仍須與已往

所用之款劃截清晰詳細登記

二 財產

(甲) 借款資金

(子) 本部

短期借款本息合計約十五萬元

(丑) 津浦

原借款

三百十五萬鎊

續借款

一百八十九萬鎊

墊款本息

九十萬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本士

計

英金五百九十四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本士

(寅) 漢粵川

原借款

一百五十萬鎊

除已收數不計外尙存德國銀行者如左

柏林

二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四鎊十三先令七本士

又備付料款

五千三百七十五鎊十五先令

漢口漢宜段 (洋例)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七分

(現洋) 九千九百十五元三角五分

漢口宜蕪段 (洋例) 十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兩三錢九分

(現洋) 二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八分

已購未運料件 九萬馬克

計 英金二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四鎊十三先令七本士

又五千三百七十五鎊十五先令

洋例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兩一錢六分

現洋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元三角七分

馬克九萬

(乙) 借款利息(按本年應付之數計算)

(子) 津浦

原借款利息及用費 十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三鎊餘

續借款利息及用費 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鎊

墊款付息 六萬三千零二十九鎊十三先令八本士

計 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八鎊十三先令八本士

惟查截至本年二月十七日止津浦路局存天津德華銀行之款凡十六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一角三分又

寄存京票二十萬元此時已不能提出

(丑) 漢粵川

漢宜段利息及費用 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七鎊

惟查此項利息向由借款中扣付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〇六

(丙) 扣留車輛

民國三年當日德戰爭之時曾由津浦路局扣留膠濟貨車八輛現尙存於濟南機器廠內

以上甲乙兩項擬於宣告外交關係斷絕時將所有應還之本及應付之息一概停止丙項擬仍存濟南機器廠內

以上辦法經交通部令別令行照辦嗣以津浦及漢粵川絡德國部分債票有由德華銀行售與各國人者其本息應否照付由交通部函國務院請交公決經議定可照交但應先由財政交通兩部分別接洽如何交付擬訂辦法十二月財政部將辦理英德債款情形咨交通部

附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本部接准國務院函稱准交通部函我國債票經德華銀行售與各國人者其本息應否照交請公決等因茲議定可照交但應先由財政交通兩部分別接洽如何交付擬定辦法函請會同交通部商酌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所管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英德洋款及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續借英德洋款其德華銀行方面發行之債票自宣戰後曾擬暫停支付惟詢據經理付款之總稅務司及本部洋顧問孟堪師僉以德華發出之債票其執票人並不限定爲德國人應照常支付等情當擬將向付德華銀行一部分之款改交匯豐銀行專款存儲一面函託匯豐銀行遇有協約國中立國人民所執英華發行前項洋款債票本息代爲遞付隨時報部撥還並備具議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函匯豐銀行接洽在案至貴部主管各債款其德華方面發行之債票情形大略相同應否參照本部所擬對於英德洋款辦法酌量辦理之處相應咨送查照核辦

交通部以本部由德華銀行發行之債票爲協約國及中立國人民特有者應付本息自當遵照國務會議議決成案一律照交惟本部主管之借款與財政部英德洋款情形不同交付辦法未便悉照財政部辦理已由本部另行函向匯豐銀行接洽等因咨覆財政部並致函匯豐銀行以我國既對德宣戰所有津浦路及湖廣路之借款由德華銀行所發行之一部

分債票利息應交德華銀行代付者例應停付但爲便利協約國及中立國人民起見茲已決定凡協約國暨中立國人民執有德華銀行代發行之前項津浦路及湖廣路債票向匯豐銀行取息時擬請由匯豐銀行照付後由本部如數撥還

### 第二款 宣戰

#### 第一項 宣戰辦法

民國六年在對德奧宣戰之前經各院部處議定預籌宣戰後應辦各事

附預籌宣戰後各院部處應辦事宜清單

#### 總綱

- 一 以大總統布告宣布中國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
- 一 以大總統命令各院部查照近時國際通行之戰爭法例籌辦宣戰後應辦各事宜
- 一 宣戰後各官署頒行公文所用文詞應留意左列各款
  - (甲)稱大總統布告所指定中國向其宣戰之國曰敵國敵國軍人及非軍人而直接間接爲利於敵國軍事之行者均曰敵人此外旅居中國之敵國人及其眷屬之無關於軍事者均稱之曰敵國人民
  - (乙)總稱英法日俄意比等現在與德奧土布等國開戰諸國曰聯軍方面各國總稱德奧土布等國曰德奧方面各國稱美國仍曰美國不在聯軍方面之內
  - (丙)稱英法日俄意比德奧土布美葡等以外未向德奧方面或聯軍方面宣戰諸國曰中立各國
  - (丁)對於敵國之皇帝皇后王妃等元首及皇族仍用其固有之稱號侮蔑字樣概不使用其逆寇夷虜等字樣亦不使用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戊)既已宣戰無論實際交戰與否所有前此頒布之法律命令內有戰時字樣者應特別注意斟酌援引施行

一 宣戰後前此與敵國締結之政治條約及因鞏固和平和交際而締結之條約當然消滅

例如同盟約商約航約稅約等皆是

其列國普通條約應中止其效力

例如電報郵政羅馬農會諸約此項條約不僅我與敵國間有關係第以戰爭期內無法履行僅能認為中止俟和平和恢復後當然恢復

至戰時適用之條約應繼續有效

例如紅十字會條約兩次海牙會議中國所批准之條約均須於戰時始能實行故應繼續有效

又有關於私法之條約例如一九零二年海牙關於婚姻監護離婚諸約是履行終結之條約例如割地劃界等約是皆應繼續有效但中國與敵國間並無是等條約可無庸議

一 敵國人民在中國之僱員合同應分別辦理

(甲)根據於條約者 此類合同其所根據之條約失效亦當然失效

(乙)不根據於條約者 此類合同係中國國家與敵國人民私人間訂立者中國政府得因軍事或政治上之必要起見停止其效力俟恢復和平後再行繼續或逕行取消之

若敵國僱員並無合同者辭退與否由政府斟酌辦理

一 因宣戰頒布之一切條規辦法除宣戰布告及其他關係重大者外概以院令或部令頒行之

各部所管事項分別開列清單交通部開列者如次

交通部所管

一 應付德國之鐵路借款本利辦法

所有津浦鐵路北段及漢粵川路之漢宜段關於德國借款應還之本應付之息一概停還停付

一 會同各部籌畫檢查郵電辦法

附件交一 檢查郵件辦法 交二 檢查電報辦法

一 處分敵國人所有之航海商船及內河航船（會同海軍辦理海軍部所管項下參看）

凡在本國境內之敵國大小商船無論從前已否監視及尚在營業與否宣戰後一律由政府押收

一 籌畫全國海陸運輸事宜

鐵路運輸俟陸軍部確定軍事計畫知照本部後飭知各路預備車輛並布置運輸事宜至海上運輸臨時商知招

商局辦理

一 處置中國境內之敵國郵局辦法 附件交三

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布告對德與宣戰

附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布告

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併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人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為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偷安非惟無以對尚義知恥之國人亦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仇於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就於公憤改其戰略實我政府之所聽企不忍遽

視爲公敵者也乃自絕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即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與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喻此意當茲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覺端本大總統隱念民生能無心惻非當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圯之世界友邦之和平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誤之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貞爲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榮利也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布

同日 大總統令現在我國已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妥速辦理

十五日院部處會議議定互相接洽辦法

附院部處接洽辦法

- 一 各部處所發與宣戰事務有關涉之一切文件均於發出後另抄二分送國務院存查國務院所發此類文件亦另抄二分交主管部處存查
- 一 國務院擬與各部處接洽事宜及各部處擬與國務院接洽事宜即由戰時國際委員會審查委員（各院部處各一人）互相接洽
- 一 各省區軍民長官致各處文電僅致一部者由部酌覆（來文來電及覆文覆電均另抄二分送國務院）致二部

以上者由各部審查委員接洽（面談或由電話協商）議定由某部覆或由某某二部以上會覆（來文來電及覆文覆電均另抄二分送國務院）其致國務院並部處者由國務院逕覆但由國務院所派之審查委員與關係各部處先行接洽

一 國務院收發關於宣戰文電均另繕一分交戰時國際委員會檔案存查其各部處送來之抄件二分一分存秘書廳一分交委員會

一 以正式公文通告在京各部處自宣戰後所收發關於宣戰案文電除所收係國務院來文或他處文電已聲明分致國務院者外均須另繕二分送國務院存查

## 第二項 處置德奧籍職員

### 第一日 德奧籍職員解職

我國對德奧宣戰關於處置僱用敵國人員合同問題經國務會議議決辦法

附處置僱用敵國人員合同辦法

一 根據於條約者 此類合同其所根據之條約失效亦當然失效

一 不根據於條約者 此類合同係中國國家與敵國人民私人間訂立者中國政府得因軍事或政治上之必要起

見使其停止效力俟恢復和平後再行繼續或逕行取消之

若敵國僱員並無合同者辭退與否由政府斟酌辦理

交通部直轄之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津浦鐵路管理局郵政總局僱用之德國人員於對德絕交後認為職務重要者業經令其暫行停職給予半薪自宣戰後交通部於八月十四日電令各機關將所僱用之敵國人員已停職者截止半薪未停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職者應即解職停薪嗣由各局所遊辦先後呈報到部具如次表

附路局郵局解職德奧人員表

(甲)路局

(一)漢粵川鐵路

職務	姓名	年齡	眷屬	住址	備考
職	雷 訥		妻一人	江西牯嶺一五五號	
總工程師	德浦爾爾		妻一人	該員寓天津妻寓牯嶺一五五號	
副總工程師	白拉慈		妻一人	江西牯嶺一五五號	
優級副工程師	達梅利			漢口前德租界五碼頭德住宅	
副工程師	史唐格			雞公山	
副工程師	石洛凱		女妻	雞公山	
副工程師	史 勤			上海德屬俱樂部	
機器司	凱 辛			上海北豐路(譯音)鐵能客寓	
以上八名前經停職自宣戰日起飭令一律解職取消合同					
洋 帳 員	思明德			漢口前德租界五碼頭	
洋文秘書	克壘孟		妻一人	該員住漢宜總工程師辦公處妻寓雞公山	
材料總管	葛羅斯		子妻	易家墩本路員司住房	

以上三名自宣戰日起業經飭令一律解職取消合同

(一) 津浦鐵路

津韓段總工程師司	德浦彌勒	四十六	妹一	天津河北黃線路	
正工程師司	頤德	二十九	無	天津河北岡線路	
工程師司	威佛斯	三十六	無	靜海縣長王莊車站傍	
工役司	馬第甲	四十六	妻一	原住德州車站傍停職後移居 濟南	現往北戴河避暑
磚窯監工	馬提恩	三十七	妻一	天津陳唐莊	
正工程師司	史婁訥	四十二	女妻一	濟南商埠本路房屋	
工程師司	尼池	三十七	無	全上	現往北戴河避暑
工程師司	石勒	三十七	妻一	原住泰安車站傍停職後移 居濟南大槐樹	
正工程師司	米樂	四十一	無	原住臨城車站傍停職後移居 濟南大槐樹	現往北戴河避暑
正工程師司	克尼希	四十	妻一	兗州車站傍	現往北戴河避暑
正工程師司	姚爾格	三十五	無	天津河北宇緯路	
總繪圖司	魏謝詩	四十五	妻一	天津德租界	現往北戴河避暑
洋收發	亞恩	四十五	妻一 女各一	天津河北五馬路	
機器司	馬林	四十六	妻一	天津機沽機器廠傍	
機器司	郭盧布	四十八	妻一	濟南大槐樹機器廠傍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機器司	馬斯曼	四十一	妻一	全上
車務正段長	巴叢蘭	五十	無	向任滄州到天津時住與界巡捕房
車務分段長	奧德森	三十八	妻二	天津河北大經路同緯路口
車務查票員	斐立	三十五	無	桑州車站
車務查票員	裕德	二十七	無	天津河北五馬路孫家花園後

以上二十人均係前經實行停職德員自宣戰日起業經一律解職取消合同（查停職原案詳共二十一人內有機器司和德已於上月病故其家屬已往北河還書）

津韓路洋帳總管	白克爾	四十	妻一子	天津德租界第三號路西豐門
又洋帳員	克毅	三十四	妻一子	天津英租界馬道場附近中國地二號門牌
又洋帳員	貝吟松	二十八	無	天津英租界十六號路十四號門牌
又查帳員	凱謨	三十一	無	天津英租界馬道場附近中國地二號門牌
洋醫官	包石達	四十三	無	天津德租界領事署對面
濟南材料廠洋員	克奴德	三十三	無	濟南商埠本路材料廠傍
濟南機廠司帳	魯班特			

以上七人自宣戰日起一律解職取消合同再表內魯班特一人係屬與該餘均德籍 (2)郵局

職	姓	名	國籍	年齡	眷屬	住址	備考
郵務長	德發祿		德	三十五	有妻室	同在德國	假
郵務長	包爾	Jauer O.	奧	四十一	無妻室	想係現在北戴河	
郵務長	韓擬		德	四十四	有妻室	其妻現在德國 人想係在雞公山	
副郵務長	沙木羅浮		德	三十九	有妻室 有孩童	想係現在上海	
副郵務長	安德		德	四十	有妻室 孩童三人	在京	
副郵務長	甘博斐	Kompethy Jwon	奧	三十八	有妻室	現在奧國	假
一等一級郵務官	郁科樂	Joke J. P. F.	奧	三十五	無妻室	現在奧國	假
一等二級郵務官	應立		德	五十八	有妻室	想係現在上海	
二等一級郵務官	賀師宜	Hoshig. F.	奧	五十六	有妻室	想係住在上海	
三等一級郵務官	阿恩士		德	四十二	有妻室	現在德國	假
三等一級郵務官	葛麟書		德	三十九	無妻室	想係現在上海	
三等一級郵務官	柏仁士		德	三十二	無妻室	想係住在長沙	
三等一級郵務官	溫多福		德	三十一	無妻室	在京	
三等二級郵務官	凱爾格		德	三十三	無妻室	停廢在日本	假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等一級郵務官	和里 Holy, F.	與	三十六	無妻室	想保仍在天津
四等二級郵務官	蓋恩	德	二十五		停房在西比利亞 假

以上共計十六員內韓挺沙木羅浮安德三員於絕交後暫行停職給予半薪自宣戰日起均經一律解職

再查江西郵務長駱恩原籍德屬阿拉薩斯據上海郵務長電稱法國總領事已准該員改入法籍故表內不列

以上解職德奧各員均經交通部於八月十八日照錄內務部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則令各遵照辦理

第二目 解職之交涉

漢粵川鐵路查帳員施密德經部電令漢粵川路督辦詹天佑致函辭退施密德提出抗議函稱交通部辭退該路德籍工程司及其他德籍僱員各節實屬違背湖廣借款合同所規定之條約等語由督辦呈報到部經部指令謂借款合同德人所得之權利業因戰爭中斷該德員據借款合同提出抗議應認為無效由該督辦切實駁覆

十一月和員使爲漢粵川路德員要求薪金川費函外交部

附和員使致外交部函

中德宣戰時所有在漢口四川鐵路辦事之德國人一律免職按照該德國人與中國政府所立合同中國政府可隨時免其職務該德國人現亦不能反對惟合同內載明免職之時中國政府應給予該德國人三箇月之薪金並另與一千元作爲回國川資茲將該德人姓名開列清單附送查照即請設法照單內所開德人將薪金川資一併從速發給

同月外交部將和使函轉函交通部交通部復以合同業已停止所請礙難照辦

附交通部覆外交部函

查我國處置敵國僱員辦法凡僱員合同不根據於條約者得因軍事上或政治上之必要起見停止其效力業經政府議決通行遵辦在案現在漢粵川鐵路僱用德員之合同已由本部依明令一律停止此次和具使函請給予薪金川資係引已經停止之合同礙難照辦

外交部據以答復和使和使未能滿意復援引陸戰條例致函外交部

附和具使致外交部函

交通部用此等簡易辦法免去合同之責任或亦忘却中國政府對於德奧兩國宣戰時聲明遵守海牙條約因此特請貴總長向交通部說明陸戰條例章程內載有敵國人民權利不能取消之語本大臣深信通知以後交通部對於該德國僱員有理之要求定即照辦

十月外交部據和使要求函知交通部十一月交通部復以此次辦法與陸戰條例不相抵觸由外交部據以答覆和使

附交通部覆外交部函

查此次中德宣戰關於漢口四川鐵路任事業經免職各德人之處置係遵照我國現行處置敵國僱員辦法暫行停止其合同之效力所有根據合同而生之權利義務亦即同時中斷尙與取消或廢止合同者不同對於和使所援引陸戰條例章程內載敵國人民權利不能取消之語本部認爲不相抵觸

六年九月和具使爲郵局德奧匈籍人員要求退休金及扣留之德員月俸照會外交部

附和具使照會外交部文

查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間郵政由稅務處改歸交通部時特行規定將來郵政所用人員一切均與海關人員仍受同一待遇因先前曾與海關也查閱現所抄送是年五月三十一日二百六十二號部令自知此事毫無疑義惟中德斷交以來對於德國郵政人員由郵政總辦遵守政府命令所出種種舉動與上開預計之待遇不符如本年三月停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一八

止郵政德國上級官員職務數名並扣其月俸多數海關德國上級人員雖同時停止職務而月薪仍舊支領宣戰後海關郵政德奧匈三國人員一律停止海關官員得有退休金郵政則無之查該三國人員在中國効力有年今竟如此辦理不但有失公平且與當初正式聲明之預許相背緣所預許者有關於月俸及退休金與海關官員同等之規定也因此特請貴總長轉行設法以便德奧匈前郵政官員亦得領受退休金並將三月起扣留各德員月俸如數補予

外交部據和使照會轉咨交通部交通部以國務會議議決養老金暫停發給又郵政德員係發半薪咨擬外交部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上略)准國務院九月二十五日函開我國現與德奧宣戰凡敵國人民在中國各機關服務者所有應給之養老金於戰事期內暫停發給俟戰事告終再行核辦等因查我國郵局人員本有發給養老金(卽和使所謂退休金)之規定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前項辦法是和使所謂之退休金目下未便置議至本年三月暫行停止之德籍上級郵員當時係發半薪並未將月薪扣留

外交部據交通部咨轉覆和使和使仍未滿意復照會外交部

附和使照會外交部文

查去照所開理由交通部略不斟酌以致覆文內並無一字提及所以本大臣再為貴總長陳之一千九百十一年中國政府特別規定凡郵政人員將來種種與海關人員仍受同一之待遇現在敵國郵政人員與敵國海關人員待遇並不同一所給與海關人員資金者並未及於郵政人員類係違反此項正式預許本大臣所以抗議者此也再前照內指明本年三月停職之德國郵政上級官員數名扣其月俸多數同時停職之德國海關上級官員仍得月俸多數交通部此次覆文云係發半薪並未將月薪扣留以為即此可以了結此事此種答覆難定其名本大臣不能不提

出抗議蓋朋友交換意見向來公認爲合禮答覆者無此類也至前照內所有停職郵政官員各項要求本大臣自然不稍變更

十月外交部據和使照會轉咨交通部十一月交通部咨覆謂中德絕交後海關德國上級人員一律請假由海關給予半薪和使所稱仍得月俸全數未悉有無傳聞之誤至養老金（卽和使所謂此次退休金）一節既經國務院規定於戰事期內暫停發給仍須俟戰事告終方能核辦外交部當經據以轉覆和使

漢粵川鐵路解職之副工程司德人達梅利因瘧呈交通部請現因患染重病據醫生意見以爲宜避潮溼之漢口赴北京乾燥之地以就醫於德國醫院該院並不收費至由漢赴京之移居執照已由吳特派交涉員轉呈內部核准在案刻下工程司已經解職既無進款又乏蓄積爲此呈請總長俯准免費赴京並免費裝運行李由江漢關監督吳仲賢將呈文轉咨交通部核辦

交通部以達梅利既經解職未便給與免費惟臨時救濟辦法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僑原有借給川資之規定該德僑雖係移居國內既據稱尙乏川資應准由京漢路局暫行記帳作爲救濟費用經訓令京漢路局遵照開單呈報並函致漢粵川督辦查照函覆監督吳仲賢派員到站接洽照辦旋准和員使轉到梅達利呈交通部文謂工程司已於十一月一日入本京德國軍隊醫院所有本年十月十三日請准由漢免費乘車來京案內陳明德國醫院可免費收容一節實係錯誤現在住院費用計一百九十元左右工程司自奉令停職以後收入頓絕所有前項費用勢必於戰事期內在軍隊醫院管理處暫行記帳爲此呈請總長鑒察准予更正備案云云部以梅達利業經解職現既自投德國醫院診治醫院是否需費與中國政府並無關係無庸由本部備案函覆和員使轉飭遵照

十一年四月交通部以前此被解雇之郵路各局德奧籍人員因和議告成紛紛要求復職並補償薪金比由部務委員會議決解雇德奧人員要求補償及復職辦法四項通令郵路各局施行（辦法四項詳見本編部務委員會）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二項 處置對德奧債權債務

#### 第一目 停付德奧商料價

民國六年八月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稱本路向德奧兩國商號購辦材料應付價款自本月十四日宣戰後應否照付祈指  
令遵行並附開清單呈部

附津浦路德奧商號料價清單

利亞藥行 銀元一千零八十六元九角九分

德華報館 銀元一千五百十八元二角五分

光耀公司 銀元三千七百七十八元四角四分

光耀公司 規銀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七錢五分

共銀元六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八分又規銀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七錢五分

經交通部提出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決停止支付各院部處均取同一辦法同月交通部又以如有特別情形仍應照  
付函達國務院秘書廳轉行各院部處

附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查本部所屬路電各局向德奧兩國商號購辦材料其料價有應付未付者現在既與該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未  
付料價各款應否照付想各院部處當有同等情形宜定劃一辦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經本部提出戰時國際事務  
委員會議決未付德奧兩國商號料價各款應即停止付給各院部處均取同一辦法辦理等因本部除遵照辦理外  
再查如有未交齊之料件倘停止付價則彼方不肯續交致全部不能應用於我似多不利擬認為有特別情形仍繼

續付價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即轉行各院部處一律遵照辦理

至電政項下料價有德商西門子洋行定購各種材料價款尙未付清亦經停付十月西門子洋行函交通部爲宣戰不能交貨請認利息經交通部覆函拒絕

#### 附一 西門子洋行致交通部函

溯自中德邦交洽睦之時累荷大部訂購機械分別立有合同在案不圖國際失和致敝行營業因貨物不能航海運來而蒙其影響即使可以運輪而海關之檢查當然拒絕敵國貨物運輸之進出口是敝行不得不受天然之限制暫停營業之進行茲有應行聲明之事敬祈鑒察

(一) 中德邦交和洽時所訂合同其未交之貨物既因天然之限制不能運來是必須俟戰事告終方能按照合同交貨收款故目下之不能交貨結帳收款實乃國際關係此應請大部俟戰事終了方可交貨結帳收款尙祈察核備案

(二) 無綫電台四架前於國交未絕時已交付四全架按照原訂合同貨到之日即須付清全款每架先給四分之一之貨價尙有該無綫電台四分之三之貨價大部早應付給倘荷大部履行合同照付敝行實所感激如因特別關係不能照付則必須自交貨之日起至戰事終結之日止由大部認付相當之利息

以上兩項請核覆

#### 附二 交通部覆西門子洋行函

查中德現已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未經付給無綫電台四分之三之貨價當然停止付款至所請認付相當利息一節查停付此款係因國際發生影響按照各國通例對於敵國商民不負付款之義務並非本部財力不及不能照付之故萬無認付利息之理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二目 德奧欠路郵款項

民國六年八月郵政總局以德國郵政欠付我國轉運費約三十五至四十萬佛郎呈請交通部核辦

###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竊查德國郵政欠付我國郵政轉運費約計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之譜一事業經備具概略內開西歷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之帳目德國郵政曾經交付我國郵政二十五萬佛郎克以備清還該項帳目我國郵政已將各種必要之帳單送交德國郵政查照俾該郵政開具我國郵政欠彼之帳單迄今仍未接到回復惟我國郵政將兩方帳目作抵計之德國郵政雖付過二十五萬佛郎克尙不克充下欠之數西歷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之帳目就各種帳單核算德國郵政計欠我國郵政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五佛郎克九十生丁姆並據我國郵政所算計欠德國郵政一萬七千佛郎克是則德國郵政仍欠我國郵政三十四萬七千佛郎克此外德國郵政又於一九一六年欠付我國郵政包裹轉運費二千三百五十九佛郎克八十七生丁姆並保險信費六佛郎克三十生丁姆是總計德國郵政所欠我國郵政之轉運費大約計有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佛郎克之譜等語於本年八月九日呈閱茲查此項欠數未知如何作抵現在我國對於德國既經宣戰立於戰爭地位所有德國在華財產正由我國政府收管可否由政府酌由收管德國財產撥抵前項欠款以免我國郵政應收款項無着之處未知有無此項辦法理合具呈聲請敬祈部長鑒核示遵

部指令郵政總局德國所欠我國郵政之轉運費應俟本部查明德國有無欠付他項各費再行彙案酌量辦理

嗣經查明京漢京奉津浦漢粵川株萍路對於德奧之債權具如下表

### 附德奧人民欠各路款項表

京漢 奧商馬德阿拿欠承辦鋼鐵公債銀三萬六千兩尙未到

比商大中公司欠承辦三等車輛費英金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五磅三先令所有單據於中德未絕交以前由

該商送交中國駐德公使經收以憑提取貨物惟該項料件迄未運送來華是否爲德扣留無從查悉

京奉 德國陸軍欠運費洋三千零七十九元零四分奧國水師司令欠運費洋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奧國工部局欠

運費洋七百九十二元

津浦 天津德華銀行結至八月十四日止約欠銀元十六萬六千二百餘元

柏林德華銀行結至八月十四日止約欠銀元一百八十餘元

漢粵川 柏林德華銀行結至八月十日止欠英金二十四萬二千餘鎊

漢口德華銀行結至八月十四日止往來約欠銀三十二萬餘兩又約銀元一萬二千元又定期存款約銀四

萬七千餘兩

株萍 曾與德商禮和洋行訂購機車一部四十噸煤車二十部共合洋例十一萬三千七百兩經呈部批准與該行

簽訂合同並先付總價十分之三定銀現在合同已逾交貨定期函催該行迄無回音

### 第三目 漢粵川路柏林存款之劃撥

六年十月匯豐銀行匯理銀行美國資本家函交通部提議漢粵川路柏林德華銀行存款英金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士擬於中國政府現存倫敦預備戰後償還德國借款之預備金項下如數扣留以備該路之用十一月來交通部據以咨財政部謂此款因戰爭關係一時未能提用由本部與借款之匯豐匯理花旗三銀行協商擬於我國政府現在提存外國銀行預備戰後還德與借款本息之預備金項下如數提用以濟路需將來即以德華所存漢粵川路之款扣



還如荷贊同請即知照銀行照撥財政部咨復請政府現時所存外國銀行預備將來撥還德奧債款者僅有英德借款及橫借款之一部分業已呈明 大總統並知照總稅務司悉數撥為減債基金之用案定未久勢難反汗承囑撥濟漢粵川鐵路工程一節礙難照辦十二月交通部復咨財政部請撥此款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咨

查漢粵川路工程重要款項不濟勢將停輟急盼該款得以騰挪俾便進行貴部將該款撥為減債基金仍係存儲並非即時全數動支若暫時減少收買債票之數勻撥若干為救濟該路急需將來仍可由該路存柏林之款抵還一轉移間既免鉅款虛懸於路事又裨益匯流與貴部原定減債基金辦法亦不相衝突應請慨允照辦即知照稅務司自七年一月起每月提英金四萬鎊相當之銀款在漢口交付於六個月內照該路柏林存款英金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士相當之數全數提完該款將來即以該路存柏林德華銀行英金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士一款抵還即請查照辦理見覆至在某銀行撥款並希見示

財政部咨覆交通部允每月撥英金四萬鎊

附財政部覆交通部咨

本部前以減債基金辦法甫經議定所有舊款未便遽與變動茲既經貴部一再咨請路工緊急並稱該款將來即以柏林存款抵還本部為顧全路工計並經派員與總稅務司妥為接洽姑照貴部來咨所稱辦理擬自民國七年一月起每月於英德洋款項下撥交等於英金四萬鎊之銀款在上海或漢口之匯豐銀行交付分六個月按照該路柏林存款英金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士相當之數如數撥交將來即以該路現存柏林德華銀行英金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士一款抵還該款除咨請稅務處查照並函飭總稅務司遵辦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將收款數目及日期隨時咨覆本部查核備案

同月交通部將財政部函允各節函覆滙豐銀行滙理銀行美國資本家查照並由部行知漢粵川路即以每月四萬鎊之數爲準以定工程之進行並咨詢財政部該款每月究定於何日撥付計上海漢口兩處滙豐銀行每月各撥若干嗣後關於撥款事宜兩方面應歸何處接洽以期省捷請詢明總稅務司速覆以便行知路局財政部咨撥謂已派員與總稅務司接洽據總稅務司聲稱每月撥款日期非每月之五號即二十號尙須與滙豐銀行商定其撥款地點應在上海嗣後關於撥款一項事宜應由交通部逕向滙豐銀行接洽辦理

七年一月九日交通部電漢粵川路督辦詹天佑財部每月允撥之四萬鎊已訂定每月五號及二十號在上海各撥二萬鎊茲准滙豐銀行函稱據滙行函稱本月五日所撥之二萬鎊按四先令五本士合規銀九萬零五百六十兩零四分已於是日存入該路流水賬內等語仰即查照接洽提用並以漢粵川路在滬無辦事機關飭以後委託交通滙行代辦六月漢粵川路函部報告撥款收數並請將存息一併請財政部劃撥

#### 附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致交通部函

該款截至六月五日止計收英金十八萬鎊又抵息金四萬鎊尙餘二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士當可如數照撥惟據英查賬員面稱截至一九一七年六月底止德華尙應付屬路存息計湖廣鐵路金鎊應收息金五千一百八十五鎊六先令四本士漢宜段特別金鎊應收息金二百五十八鎊十五先令十本士共計英金五千四百四十四鎊二先令二本士經核無訛除函知銀行國外應請轉達鈞部併案知照財政部一併在備付德國借款項下如數劃抵等情理合開具清單據情陳請鑒核施行並祈批示

七月交通部咨財政部謂撥款截至六月二十日止已撥二十四萬鎊尙餘尾數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本士未准撥到應請咨催照撥又存息英金五千四百四十四鎊二先令二本士一併在備付德國借款項下如數劃抵將來即以柏林德華銀行應付漢粵川路息款抵還財政部咨撥尾數七千餘鎊一款自應轉權總稅務司即撥以符原案至漢粵川路存

息五千餘鎊原案並未聲明應俟歐戰終了再向柏林德華逕行清算

同月漢粵川路呈部以一九一七年六月以後存息連前共計爲一萬一千餘鎊請財政部劃撥

附漢粵川路督辦唐天佑呈交通部文

案據英查賬員面稱截至一九一七年六月月底德華銀行應付屬路金鎊賬及漢宜段特別金鎊賬存息共計英金五千四百四十四鎊二先令二本士一鎊業於六月二十二日陳請鈞部核辦在案茲又據該查賬員報告德華銀行應付屬路金鎊賬及特別金鎊賬存息一九一七年下半年分計英金三千八百五十鎊七先令六本士一九一八年上半年分計英金一千九百九十六鎊九先令二本士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五日計英金七鎊十六先令四本士連前共計英金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鎊十五先令二本士除由該查賬員函知銀行團查照外理合陳請鈞部併案咨請財政部在備付英德借款之德國部分項下如數劃撥並乞批示遵行

交通部以財政部允撥尾款不撥存息事電知唐天佑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前項尾數七千餘鎊准稅務處復稱已令飭總稅務司照撥

同月滙理滙豐花旗三銀行函交通部對於英金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鎊十五先令二本士一鎊謂與借款本金無異本金既已撥歸路用銀團之意此項利息亦應照撥如不從速辦理恐歐戰終結後反生無謂之糾葛懇迅催財政部收回成命八月部據以咨財政部並錄銀行團來函暨柏林德華銀行計息單二紙請轉飭總稅務司如數照撥財政部咨覆此項息款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鎊十五先令二本士准在英德洋款留存德國方面一部分項下照撥

#### 第四目 隴海路在比財產之被沒收

民國六年十月比國鐵路電車公司以德人沒收在比中國存款約三兆佛郎橋料二千餘噸貨車五十五車頭九輛函告

我國駐和公使公使唐在禮電知外交部轉咨交通部經交通部訓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查此款及橋料等是否與隴海路或汴洛路有關會否接有何項報告七年二月肇曾將沒收情形及清單呈報

#### 附隴海路督辦施肇曾呈交通部文

據比代表遞西業函據比公司駐和經理員電開德政府沒收中國政府之件資本項下在比存款約三百萬法郎料件項下橋料約二千噸貨車五十五輛機車五輛（此件尙未竣工）照一九一四年秤價格核計以上各料約共值法幣一百二十五萬法郎嗣又據遞西業函開比公司代中國政府經營隴汴兩路款項如息款股票存款單據等悉被德國沒收並附該公司及監督銀行員往復函件前來德政府但就兩路所有悉數沒收並不計欠付外款尙有若干此番損失共計不下三百萬法郎比公司現正設法辦理交涉

#### 附錄德國駐比監督銀行員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致比公司函

頃奉本國政府令開所有中國在德財產由各銀行或各兌換所以及其他銀行家代爲經營者業已悉數沒收而辦理中國鐵路及電車公司所管中國政府財產尤應及時查明一律充公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公司迅將中國政府項下財產及貴公司自有產業開列清單詳細具報聽候檢查至貴公司自有產業若有確實證明自當悉數撥還此致

####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

#### 附錄比公司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覆德國監督員函

本月十五日第三五〇五二號函悉茲將中政府項下款項及敝公司自有財產開列清單分別函報查敝公司在比國各銀行存款結至本月十八日止連中政府款項共五百九十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六法郎三十一生丁分別言之中政府款項結至同日止共爲三百零九萬二千三百三十四法郎零一丁但中政府尙有欠付之款應由此數內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二八

提遷者計有三項

(一) 敝公司墊付各料款 一、〇五七、〇八一(佛郎)五八

(二) 敝公司代墊汴洛息款 三四四、六八四(佛郎)五六

(三) 應付隴海第四屆至第九屆息款 二、四四五、一六三(佛郎)一〇

以上中政府欠付外款爲三、八四六、九二九(佛郎)二四生丁對除反欠敝公司及執票人方面七五四五九五(佛郎)二三生丁可見中政府原有款項非但無餘且尙不敷兩批借款還息及還敝公司墊款之用也至敝公司自有款項請看附單第五號自明再敝公司按照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與中政府所訂合同第十三條凡由敝公司代爲經手各款敝公司理應負責合併聲明此上

德國駐比監督銀行員

附清單五紙

附單第一號

中政府及敝公司存放比國各銀行款項總賬清單

計開

華比銀行 中政府國庫券存款項下 三五七八五六〇(佛郎)四五

全 中政府國庫券活期存款項下 一四四九二四三、(佛郎)八〇

共計 五〇二七八〇四、二五

銀行家蓋班君處 中政府存項 五五二八〇一、二二

全 銀行匯流水賬 三〇六四三六、四〇

全 公司息款項下 二五、七五

全 中政府息款項下 四八三八九、三

銀行家益班君處存項共計 八六四一〇二、二〇(佛郎)

巴黎荷蘭銀行 銀行團流水賬 一〇二一一、七二

比國實業總公司 員司撥發薪費及 三六一七八、九〇

辦理存款總銀行 外戶半月存項 二五、五〇

法國銀行公司 一七三五

以上大共 五九三八三三九、九二

除去比國實業總公司中政府戶下活期存款欠項八七九三、(佛郎)六一

實共 五九二九五四六、三一

附註 以上中政府各款全係用敝公司名義不過其賬目上註明有某某款項字樣

附單第二號

中政府積欠敝公司墊付各料款清單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月中政府曾在比國各料廠定購材料其料價一部分由敝公司墊付者計 一〇〇四一三三

、(伏郎)七六

又小批定料墊款 五二九四八、八二

以上共計 一〇五七〇八一五八

附單第三號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1310

中政府應還敝公司代還一九〇三年汴洛五釐借款利息清單

計開

息票二萬七千五百零六張每張息金十二(伏郎)五十生丁外加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共 三四四六八四五

六

附註 是項息款自戰事發生後中政府助未籌款清付全係敝公司代還

附單第四號

中政府應付隴海第四屆至第九屆五釐金鎊借款息金清單

計開

中政府籌付息款存項 四五五—三五〇、(伏郎)〇〇

已付息款 四四七八〇二九、七七

餘存 七三三三〇、三三

按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隴海第三屆息款所付息票共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張若按照該屆息款成例假定第四屆至第九屆息票張數為八萬八千張則應付之息金如下

第四屆 已付息票六萬三千九百十六張 未付二萬四千零八十四張每張息金十二(伏郎)七〇外加經理

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三〇六六三一、(伏郎)四七

第五屆 已付息票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張 未付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張每張息金十三(伏郎)三三外加

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四二四〇四五、(伏郎)〇三

第六屆 已付息票五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張 未付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張每張息金十三(伏郎)三三外加

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四二四二五八、(伏郎)八四

第七屆 已付息票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張 未付三萬一千八百零四張每張息金十三(伏郎)三三外加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四二五〇〇七(伏郎)一九

第八屆 已付息票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張 未付三萬三千一百十張每張息金十三(伏郎)三〇外加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四四一四六三九一

第九屆 已付息票五萬零七百十九張 未付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張每張息金十三(伏郎)三〇外加經理費百分之二毫五應付息金 四九七〇七六、(伏郎)八九

以上共計應付息款 二五一八四八三、三三

除前條存 七三三二〇、三三

尚差 二四四五一六三、一〇

附清單第五號

敵公司自有財產款項清單

計開

北京巴黎荷蘭分銀行 存中政府汴洛一九〇三年借款債票三張 每張五〇〇伏郎

存中政府汴洛一九〇八年借款債票一張 金幣一〇〇鎊

存中政府汴洛一九〇八年借款債票二張 每張金幣二〇鎊

存中政府汴洛一九一一年借款債票四張 每張金幣二〇鎊

存中政府汴洛一九一二年借款債票一張 金幣二〇鎊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三二

全

存中政府直隸一九一三年借款債票二張 每張五〇〇(伏郎)

全

存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股票共三八八張 每張五〇〇(伏郎)

全

存隴海短期借款債票二張 每張洋一〇〇元

全

十八張 每張洋一〇元

比國銀行家盜班君處

存中政府隴海一九一三年借款債票四一七二張 每張金幣二〇鎊

全

存中政府一九一六年七釐國庫券值二一〇〇〇〇(伏郎)

敵公司總經理處

存隴海短期借款債票二張 每張洋一〇元

全

存北京一九〇五年公債票一張

交通部據呈提出戰時國際委員會研究四月復咨詢外交部有無妥協辦法

七年三月外交部將駐比公使所報德國沒收情形咨交通部與督辦施鑒會呈略同

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准駐比汪公使函據北京瑞典代辦轉據經理中國電車鐵路總公司總理沙多函稱比京德軍政府已將總公司現

款三百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六佛郎四十生丁全數沒收又將隴海定購各種材料或沒收或沒買計值七十三萬

八千一百六十五佛郎三十生丁

七年十一月外交部復將駐比公使所報德國收買或沒收隴海路所定材料各情咨交通部

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准駐比汪公使咨稱據駐比瑞典代辦轉到經理中國電車鐵路總公司致該代辦函稱中國隴海定造之各種材料

計值三百萬佛郎訂期戰事終立即行交貨現因德國佔領政府收買或沒收各廠鋼鐵器具承辦人恐所定各件不

能如期交納特函知照本公司一面仍當設法使承辦人不致愆期而對於中國政府亦不得不預先聲明又尼凡爾  
Usine navelle 鍊鋼廠代中國政府製造三十米突長之橋十一座初被德軍政府沒收現改爲收買等語特鈔錄比  
公司致瑞典代辦原函及附來之博愛爾廠 Usine Tabé 致比公司信稿各一件

交通部據咨令行隴海路督辦略謂此事關於交貨遲緩者爲一問題關於損失巨款者爲又一問題而第二問題尤屬重  
要此項損失應歸比公司或本路任受照原合同內交貨遲緩應如何處罰路上因此所受損失若何均應詳細討論預籌  
對付之方云

#### 第四項 沒收德造岔道

光緒二十六年德國軍隊強用關內外鐵路材料在塘沽建築岔道三千九百七十尺我國對德宣戰後由京奉路總工  
司李吉士聲請拆卸收歸本路其建築岔道之地段有一部分屬於鐵路產業者亦同時收回

#### 第五項 運送敵僑

七年一月院部處會議開會由交通部代表陸夢熊提出運送敵僑辦法

##### 附運送敵僑辦法

- 一 分別送回 以西樞寺及上海（吳淞同濟學校教員在內）二處之敵僑約一千八百人爲第一批先行遣送
- 一 時期問題 自通知敵僑後二星期內起程假定三月一日爲上船日期則於二月十三日發表並通知敵僑
- 對於協約國聲明儘三月一日以前辦竣對內預定規定各項辦法以二十日爲最長期間（一月十一日起至一  
月三十日止）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又對外聲明第二批起程日期須距第一批起程一個月以後

一 經費問題 一切費用擬均由政府支給國內運送等費每人約需二百元共計八十萬元第一批先撥半數赴歐運送每人約需三百元共計一百二十萬元擬設法先行記賬籌付

一 派員照料 擬派照料員三人醫員三人送至德國海口

以上辦法即行呈報國務會議下次再行討論管理敵僑財產辦法

經會議通過提出國務會議十四日由國務院公布國有鐵路運送敵僑辦法九條

附國有鐵路運送敵僑辦法

一 國有各鐵路運送敵僑運費得援軍事運輸例均按半價計算除滬寧滬杭甬滬海汴洛正太道清湘鄂漢廣應

按半價核收現款外其餘各路均按半價先行記賬彙報部內務部結算

二 各路局憑地方長官印電即密電起行車站備車俟地方長官派員持印函及敵僑名單赴站接洽時即予分別

收價記賬起運並密飭路警沿途協同照料一面即將上下車地點及護送人數敵僑人數轉電本部查核

前項敵僑名單及印函應由車站經由路局彙繳本部查核

三 各路運送敵僑須遵照地方長官印函內增單所開乘車等次由車站於列車內預留相當車位務須同在一車便於照料其二十人以上者得專挂一車備用

四 起運時雜費及行旅運費並護送人員與敵僑在車上飯食等費即向護送人員隨時核收現款概不記賬

五 敵僑人數過多所帶行李約計超過向例准帶重量如能先期運送到站必不至因過磅而有延誤若恐臨時匆促惟有預先約計重量向車站包定棚車一輛專備裝運敵僑行李之用則辦法較為簡便前項包定棚車如遇快車不能同時隨敵僑所乘之快車同運必須先期或後時附挂慢車或貨車起運滬事更不能通融

六 前項行李逾量之運費向無減免之例若預先包定棚車裝運接車噸計算並於先期或後時掛掛貨車開行則重量即可以散合整不必按人分計自較尋常逾量行李隨客車增運者爲廉應請飭由護送人員照章隨時核付若暫行記賬似多未便

七 車上飯食係由商家承辦應請飭由護送人員隨時核付好在可以向飯車索取賬單事後可由護送人員向地方長官據實報銷如人數過多亦應預先通知車站以便飭令飯車備辦至各大路快車大都均掛掛有相當飯車其餘短路或各路區間車雖車上或沿途尚有食物可購恐於敵僑不甚相宜不如由護送人員隨帶麵包及罐頭食品等項以備敵僑途中飲食較爲節省而便利也

#### 修正條文

八 護送敵僑須乘火車者應由地方長官將應運人數及上下車地點一面電請路局備車併密飭路警協助一面電達外交內務陸軍交通等部備案屆時並備印函詳載護送人數及敵僑名單乘車等次上下車地點派員赴車站接洽起運

九 沿途車馬食宿各費除火車票價已商准交通部凡經由滬寧滬杭甬正太道清隴海汴洛漳廈株萍湘鄂等路須照付半價現款其餘國有各鐵路得按半價由路局記賬彙收外所有應需各費均由出發各省區飭財政廳籌撥

### 第六項 戰時會計

#### 第一目 戰時會計辦法

民國七年六月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提議設立戰時簿記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附設立戰時簿記之提議

一 理由

將來議和時關於戰事賠償 Indemnities de la Guerre 及損害賠償 Reparation 二者必為會議重要問題之一戰事賠償視戰事結果及政治變遷而定有無未可逆料損害賠償則因戰時國際法所不許之事而交戰者妄行之無論勝負如何似必有一種持平辦法以為結束吾國自中立以至宣戰所用款項所受損失為數想必甚大但無詳細簿記即無由證明勢必至他國所責問於我國者我國皆宜一一賠償我國之所宜責問於他國者不獨不能要求賠償並求其抵銷亦不可得此事關於將來財政甚巨不可不特別注意

二 辦法

- 一 由國務院或由財政部就各部熟悉會計及主管此類事項人員組織一戰時會計處
- 二 自歐戰發生中國宣布中立之日起所有一切關於歐戰之直接間接費用及損失數目均登錄於特別簿記中名曰戰時簿記
- 三 戰時簿記分作兩時期(甲)自宣布中立之日起至宣戰之日止(乙)自宣戰之日起至戰事終止之日止
- 四 電令各省區按照前條所列一律造具清冊補報中央政府嗣後各省區即按照中央所定戰時簿記分類逐日登記每月彙呈中央政府
- 五 電令駐外使領各館如有僑民損失隨時報告外部其有以前發生事件未經報部者一律補報

三 分類

此項簿記子目須極詳細大綱約可分為四類

甲 軍事費用

乙 人民損失（如攻青島時所毀房屋及強迫供給之類）

丙 工業損失

丁 商務損失

以上甲乙二項爲直接與戰事有關者丙項爲間接與戰事有關者此外我國沒收或暫行保管敵人財產及與敵人共同之營業亦須另設一簿記以備查考

同月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開審查員會討論設立戰時會計處辦法議定辦法四條

附設立戰時會計處辦法

- (一) 此項會計處以附設於財政部爲便遇有應行接洽討論事件仍在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開會
- (二) 戰時會計之設全爲對外關係與各院部處實支出數目難免有不符之處須先認明此宗旨
- (三) 以宣告中立之日起至宣戰爲一時期宣戰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爲一時期自七月一日起按日登記
- (四) 簿記格式先由主管各部擬定提出審查員會討論後由各部分行各省或附屬各機關俟各處填報到部再按各項表冊情形彙編總賬分類登記

七月財政部函交通部請派員會商會計辦法

附財政部致交通部函

准委員會議決戰時會計處爲執行機關應由主管官署辦理以附設財政部爲便等因本部當即設戰時會計處業已組織成立咨呈國務院在案惟關於歐戰直接間接損失費用各部主管範圍以內無不有之職掌不同款目互異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宣布中立之日起迄今已歷四載事過境遷調查非易現值籌備登記之始辦法不厭加詳應請貴部仍派熟悉前項會計人員隨時赴本部接洽即將派定員名函復過部備案並希轉飭派定人員於本月十七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日下午二時先赴本部戰時會計處會商調查辦法以策進行

交通部函復財政部派定參事陸夢熊張心濤二員赴府政部戰時會計處接洽會商辦理並飭由廳司主管人員會商擬定簿記辦法附賬簿及計算書格式交由夢熊等與會計處接洽擬定戰時會計辦法及戰時會計報告書科目其報告書及帳簿格式由各部自定

附一 戰時會計辦法

一 戰時會計報告擬分期如左

(一) 中立時期(民國三年八月六日至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 絕交時期(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至八月十三日)

(三) 宣戰時期(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七年六月底止先行造報七月份起按月造報)

一 前項報告擬將(政府費用損失)及(人民損失)分冊造報

一 外交海軍交通費用損失擬由財政部咨請三勳轉飭所屬報由各主管部彙編列轉送財政部登錄

一 內務陸軍教育農商費用損失擬擇其為各省區所有者另訂報告冊式通行各省區造冊送主管部復核彙編

送本部登錄

一 各省區增調國防軍隊等用款由財政部咨行各督軍查照辦理其中央直轄軍隊學堂應請陸軍部令飭照辦教育農商兩部亦請令飭教育實業廳一體遵照

一 自中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各項報告冊擬限文到兩個月造送各主管部查核此後每月冊報均限次月造送

一 各主管部收到前項冊報如無特別情形以一個月為期彙編送財政部登錄

附二 戰時會計報告書科目

第一類 費用

第一款 政府費用

第一項 事務費用

第二項 軍備費用

第三項 監察費用

第四項 收容費用

第五項 保護費用

第六項 接管費用

第七項 救濟費用

第八項 調查費用

第九項 其他各費用

第二款 損失

第一款 政府損失

第一項 財產損失

第二項 收益損失

第三項 其他損失

第二款 人民損失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一項生命損失

第二項財產損失

第三項其他損失

八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請造戰時會計報告

附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前准外交部函開將來歐戰議和時關於戰爭賠償及損害賠償二者必為會議重要問題現擬組織戰時會計處將所有一切關於歐戰之直接間接費用及損失數目詳細調查列為戰時會計等因嗣准國務院秘書廳抄送戰時國際委員會議帖內開戰時會計處係執行機關以附設財政部為便此項會計係對外之事與對內不同不能視同決算辦理凡屬國際通例應有之費用均須登錄務求詳備應由各部就主管情形訂定款目分令各省區長官及使領各館詳細報告此項冊報應令分送各主管部審定後彙編表冊送戰時會計處依簿記法分類登錄等因本部當即設立戰時會計處會同各部一再協商此項戰時費用損失應分為三時期自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宣布中立起至六年三月十三日止為中立時期自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告斷絕外交關係起至八月十三日止為絕交時期自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宣告對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起為宣戰時期所有中立及絕交期間費用損失應即分期登錄其宣戰期間費用損失應截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先行登錄自七月起按月登錄現在內務教育農商三部所管費用損失業由本部咨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分別造報所有關於交通費用損失應請貴部分行所屬各機關詳細調查先將中立及絕交期間併宣戰期間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項費用損失於文到兩個月內分別造報自七月分起均於次月按月造冊逕送貴部審查連同中央直接所管費用損失彙編表冊轉送本部登錄以重要公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按照前咨及戰時會計處所定辦法科目並自行會議議定報告書及帳簿格式分別行知照辦

## 第二目 戰時會計報告

交通部規定戰時會計報告書格式行知照辦後所屬機關陸續造報到部八年二月交通部將會計大數咨送財政部旋又將中立絕交宣戰三時期詳細報告書咨送財政部

附一 交通部戰時會計中立期內報告書

本國損失帳

### 科 目

#### 第一類 費用

##### 第一款 政府費用

##### 第一項 事務費用

##### 第一目 薪津工食

##### 第二目 辦公費

##### 第三目 雜費

##### 第二項 軍備費

##### 第一目 添設電報電話

##### 第二目 添設電局

##### 第三目 添設輪船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總 計

八二二〇九〇、八四〇

八二二〇九〇、八四〇

一六四二九九、一〇二

一二四七一、五〇〇

二八七〇二、〇九〇

一〇八八五、五三〇

三九六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二

第四目 設備費

三九六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徵發費

第三項 監察費用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津工食

五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辦公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第四項 收容費用

一二六八九八、二二〇

第五項 保護費用

第一目 保護局所

九五二九九、四〇〇

第二目 保護綫路

三一五九八、八二〇

第三目 保護橋洞

第六項 接管費用

二九、五〇〇

第一目 保管各處德國郵局費用

第二目 接管敵船費用

二九、五〇〇

第三目 保險費

第四目 修理費

第五目 添置費

第六目 船員費

第七目 消耗費

第八目 其他各費

第七項 救濟費用

第一目 員司工役避難費

第二目 捐助

第三目 救援人民費

第四目 救援船舶費

第八項 調查費用

第一目 薪津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雜費

第四目 偵察費

第五目 勘驗費

第九項 其他各費用

第二類 損失

第一款 政府損失

第一項 財產損失

第一目 財產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八二六、〇三〇

一一一六、七〇〇

七〇九、三三〇

四八八六七、九七〇

一一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七七、九七〇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一四五〇、六一六

八一六八四〇七、五一六

一二八九八〇五、三二八

二一五四九六、〇〇八

一四三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二目 款項

一四四

第二項 收益損失

一〇七四三〇九、三二〇

四三八四一〇九、〇三八

第一目 欠費利息

六九九九三、〇〇八

第二目 進款減少

四三一四一一六、〇三〇

第三目 免費

第三項 其他損失

二四九四四九三、一五〇

第二款 人民損失

一七五三〇四三、一〇〇

第一項 生命損失

五、二〇〇

第一目 死亡

第二目 傷廢

五、二〇〇

第二項 財產損失

一七五三〇三七、九〇〇

第一目 商辦鐵路

一七五二七五七、九〇〇

第二目 商船

第三目 員役財物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損失

中立期內總計

一〇七四三五四一、四五六

說明

一此項詳細報告本應查照原定辦法開列至節為止茲因各機關報告同屬一目有分節者亦有未分節者往返查

前時期迫促殊多困難故本部此次所列至目為止節則從略中立總交宣戰三時期報告均同  
附二 交通部戰時會計總交期內報告書

本國損失帳

科 目

第一類 費用

第一款 政府費用

第一項 事務費用

第一目 薪津工食

第二目 辦公費

第三目 雜費

第二項 軍備費用

第一目 添設電報電話

第二目 添設電局

第三目 添設輪船

第四目 設備費

第五目 徵發費

第三項 監察費用

第一目 薪津工食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總 計

一一一四七九、二五〇

一一一四七九、二五〇

六二六七、五六〇

二八二〇、九六〇

三四三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六

第二目 辦公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第四項 收容費用

二五九七七、六二〇

第五項 保護費用

二一〇五三、六一〇

第一目 保護局所

九四八五、三三〇

第二目 保護鐵路

一一五六八、二八〇

第三目 保護橋洞

第六項 接管費用

二七、六二〇

第一目 保管各處德國郵局費用

第二目 接管敵艦費用

二七、六二〇

第三目 保險費

第四目 修理費

第五目 添置費

第六目 船員費

第七目 消耗費

第八目 其他各費

第七項 救濟費用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員司工役避難費

第二目 捐助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救援人民費	
第四目 救援船舶費	
第八項 調査費用	一〇七七二、八四〇
第一目 薪津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二五七二、八四〇
第三目 雜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偵察費	
第五目 勸驗費	
第九項 其他各費用	
第二類 損失	三二七六八三八、四五〇
第一款 政府損失	一七八四九九〇、九二〇
第一項 財產損失	二七一〇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財產	二七一〇二〇、九〇〇
第二目 款項	七四〇三九八、八四〇
第二項 收益損失	四三九二、六〇〇
第一目 欠費利息	七三六〇〇三、三三〇
第二目 進款減少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七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八

第三目 免費

第三項 其他損失

七七三一七四、〇九〇

第二項 人民損失

一四九二二四七、五三〇

第一項 生命損失

第一目 死亡

第二目 傷廢

第二項 財產損失

一四九二二四七、五三〇

第一目 商辦鐵路

二九二二四七、五三〇

第二目 商船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員役財物

第三項 其他損失

絕交期內總計

三三八八三一七、七〇〇

附三 交通部戰時會計宣戰期內報告書

本國損失帳

科 目

總 計

第一類 費用

一七四〇三〇一〇、〇九五

第一款 政府費用

一七四〇三〇一〇、〇九五

第一項 事務費用

四六一八六二〇、六九五

第一目	薪津工食	一三三七五八、七八九
第二目	辦公費	四四七七〇三八、八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七八二三、一〇一
第二項	軍備費用	四一八二七一四、三三二
第一目	添設電報電話	一九二三六三五、九〇八
第二目	添設電局	一二三八、四一四
第三目	添設輪船	
第四目	設備費	二一五一七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徵發費	一〇六〇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監察費用	一三七五二九〇、八三八
第一目	薪津工食	一三三三四八四、五三〇
第二目	辦公經費	三八五〇四、五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三三〇一、八〇八
第四項	收容費用	一〇一二三〇一、〇八〇
第五項	保護費用	三二八五六四、六三〇
第一目	保護局所	一四三一四六、四七〇
第二目	保護綫路	一八五四一八、一六〇
第三目	保護橋洞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五〇

第六項 接管費用

五六二五五六九、七〇一

第一目 保管各處德國郵局費用

六一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接管敵船費用

二九五七九六、八四一

第三目 保險費

一一〇三一九三、七二四

第四目 修理費

二五八〇六四五、五四〇

第五目 添置費

二六三八二三、〇一〇

第六目 船員費

六七五九七六、六六〇

第七目 消耗費

二〇九七六、〇〇〇

第八目 其他各費

五二三五一七、九二六

第七項 救濟費用

一六七〇六、〇五九

第一目 員司工役避難費

二七三一、〇〇〇

第二目 捐助

一三九七五、〇五九

第三目 救援人民費

二〇〇九八二、八六五

第四目 救援船舶費

六五四二〇、〇〇〇

第八項 調查費用

一〇八〇〇二、八六五

第一目 薪津

二七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二七五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二七五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偵察費

第五目 勘驗費

第九項 其他各費用

第二類 損失

第一款 政府損失

第一項 財產損失

第一目 財產

第二目 款項

第二項 收益損失

第一目 欠費利息

第二目 進款減少

第三目 免費

第三項 其他損失

第二款 人民損失

第一項 生命損失

第一目 死亡

第二目 傷廢

第二項 財產損失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二二五九、九一〇

一二三三三七二四六、六五〇

一一九五八一五七一、一七〇

二二一〇〇三七〇、一四〇

一七三八一九四、五二〇

二〇三六二二七五、六二〇

一八三二九二〇四、七三〇

二一五一三七、五六〇

一七九〇六九四七、一七〇

二〇七二二〇、〇〇〇

七九一五一九九六、三〇〇

二七五五六七五、四八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六七五、四八〇

一五一

第四章 涉外事實

一五二

第一目 商辦鐵路

一五五五六七五、四八〇

第二目 商船

第三目 員役財物

第三項 其他損失

宣戰期內總計

一三九七四〇二五六、七四五

說明

一此項宣戰時期報告書所列政府費用第六項數目比較前開大數第六項增加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元一角七分係屬追加之數故第一款政府費用格內亦增加如上數

## 第四節 巴黎和會

### 第一款 和會之造端

歐戰議和造端於英法美與德奧兩方面執政者隔海先行交換意見然後次第實行

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英首相魯意喬治在威斯特明斯特對本國各工團代表宣示戰爭之目的其言甚長就中論及永久之和局殊有價值

#### 附節錄英首相魯意喬治宣言

近日風傳之中歐強國媾和提議中竟無一言道及戰後永久之和局殊為憾事

此次戰後之處置斷不可留將來戰爭之種子固無待言然猶未足也土地等事之處置無論如何妥善而將來可生國際爭議之問題仍為不少戰後經濟情形困難必達極點今日人力多移用於戰事則將來遍地球皆有缺乏之虞戰事愈延長則缺乏必愈甚凡操縱原料之國先濟其本國及友邦之急自所不免且無論作何處置亦止適宜於一時之情形情形有時而變遷即不能不更改辦法以適之荷國與國之間有可以發生爭端之理換言之荷人性中不能無人欲與野心而仍以戰爭為解決爭端之唯一方法則各國不特時時有戰事之累且不得不預為準備以妨其發生今日軍備之浩鉅強迫徵兵之流弊與夫準備戰事人力財力之耗費皆為文化之玷有思想者無不恥之職此之故必須努力謀所以建設國際機關解決爭端以免戰事之法夫戰爭本野蠻遺風今私人之間既為法律為之解決爭端無訴諸暴力則國際爭端將來終有以法律解決無須戰爭之一日若有間余以戰爭之目的者則答之曰為求永久之和平而已然欲求永久之和平則有三條件必須做到

一 約章之尊嚴必須恢復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 領土之處置須基於人民自擇之原則

三 設立國際機關以求限制軍備防止戰端

有此三件則我大不列顛帝國甚願言和苟無之則不惜爲更大之犧牲之博之也

同月八日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對於戰爭之目的咨行本國國會陳說個人意見以爲歐戰議和之基礎

附節錄美大總統咨國會文

我國志願在使議和之舉一經着手進行即從公開不得再有何種秘密會議蓋兼併時代現已過去而國際私利之密約每於不虞之時擾亂世界和平亦非今日所應有也凡政治家苟非尙存適去時代之陳腐思想者必皆知此等不幸之事實故此後無論何國有所欲爲苟於正義無悖自不妨以坦白出之也

附威氏提出之善後辦法十四條中之一二三四及十四等條

一 和約須公然議決公布於世不得有任何種國際私約一切國際交涉均須坦白無隱

二 領海以外之公海航路無論平時戰時均屬絕對自由惟遇國際公同封鎖海面全部或一部以強迫履行國際公約之事件不在此例

三 儘事理所能排除一切經濟上之障礙凡贊成和局協力維持之國均享同等之商務條件

四 保證軍備之節縮以圖安全所必不可少之額爲限

十四 設萬國公會訂立專約互相保證政治獨立領土完整國無大小一致無偏

關於此等舉措之緊要辦法我國與共同對抗帝國主義之各國均有同見我共事諸國利益相符目的相同始終一致不能分離威氏於列舉各項之理由外尙標明一最顯確之主義云余所論辦法中顯然有一主義貫串其間主義維何即國際與種族間之公道無論強弱皆有安全生存之權利也必以此主義爲基礎而後可建設國際之公道我美國人民

只知持此主義不憚竭生命榮譽及一切所有者以伸睚之此戰蓋爲保護人權最劇烈最後之一役今已達道德標準之地步我人民不惜用盡其精力地位團體心志以一試也

自有魯意喬治之演說與威爾遜咨國會之文出一般人士甚盼法政府亦有所表示同月十二日法國外交總長皮生向本國會發布宣言贊成英美兩國主張之意見

#### 附節錄法外交總長皮生宣言

我國何爲而戰乎曰欲求得一公正耐久之和局而已欲得此和局則有三條件爲不可少者

一 尊重約章有如神聖

二 支配領土以各民族自己處分之權利爲根據

三 限制軍備

此我國所擬辦法亦即魯意喬治所表示者也至於國際聯合組織則必戰勝乃能見諸事實此魯意喬治所宣言亦即我國所欲行者也

同月二十四日德首相赫德林子爵在國會委員會演說對於英首相及美總統之宣言逐項加以答復有贊有否顯然表明德國之態度

#### 附節錄德首相赫德林演說

一 不得有國際密約

贊成條約公布者皆推我德國證以史乘斑斑可考我國與奧匈訂結守衛同盟於一八八九年即已傳布寰宇而敵國之攻略同盟則直待此戰事中經俄國廣義派宣布密件而始見其約文此亦諸君所知也觀此次百累司脫立托夫斯克交涉之完全公開可見我德國實有贊許此項提議並認交涉公開爲普通政治原理之資格也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 公海之自由

無論平時戰時公海航行須得完全自由此乃我德國所要求善後辦法第一最要之義於此一端意見絕無不同其末段威爾遜君所提出之限制不甚明白應即劃除然爲將來海上自由計凡國際通航要道上嚴重防禦之海軍根據地如英之幾布拉揚毛爾塔阿丁香港福克倫羣島及其餘多處如能悉行放棄裨益實非淺鮮

三 凡無端阻礙商務之一切經濟上限制悉行廢除

此與我國之意全然相符我國深不以經濟戰爭爲然因其流弊所致必賴他日戰禍之根也

四 軍備之限制

我國昔嘗宣言謂限制軍備一層儘可討論此次戰爭結局之後歐洲各國之財政情形當能彼此層更易切實解決也

十四 國際組織

促進各國間和衷協助及杜絕戰端之法予當致力研究故關於此條亦表同情威總統所言國際聯合組織一條俟經再加發展並經試辦後如果見其初意公正無私則俟一切其他未決問題全行解決後我德國亦甚願審查此項國際組織之原則也

同月二十四日奧外相秋寧子偕在國會演說對於英首相及美總統之宣言亦有相當之答復

附節錄奧外相秋寧演說

第一條余於廢除秘密外交之議並無間言但此法於辦事時是否最爲便捷余不能無疑即如各關於經濟之協約其性質上本與商業上之交易無異一經公開討論往往不能訂結政治上協約亦然若云廢除秘密外交即以以後不能秘密約章之謂余於此次理想之實行亦無間言但不知究將以何法實行而稽核之然所屬節目儘可討論

第二條公海自由之議威總統實能副衆人之願余絕對完全贊成之

威總統宣言第三條正詞反對他日經濟戰爭此亦我國所屢次主張者其言公正近情余不能贊一詞

第四條要求普遍廢除軍備之議於限制軍備競爭之必要言之甚爲明晰此亦與余昔時所言者意旨相符爲余所樂聞者也

其次(第十四條)威總統國際聯合組織之理想我國中應無反對者

二月十一日美大總統威爾遜對於德首相赫德林與外相秋寧一月二十四日之演說復行咨達國會答復德奧兩國之意見其意謂奧之語氣甚屬和平尙易接近德國方面未免語多驕驕不易見其著善故威爾遜復開誠摯示意旨

#### 附節錄美大總統威爾遜對於德奧答復意旨

余近日咨國會文所提各問題其能否公平解決實爲世界和局所繫余非謂此各問題之解決必悉依某項辦法而後世界乃有和局第以爲此各問題皆關世界和局苟不能以無私無偏之精神顧及民族意旨之所在血胤之系統種族之願望居民之安樂者不能得永久之平和而已

此各問題非可購譽而言亦非專涉一方面之利害關係而可閉絕世界之意見者也凡有涉於和局者斯有涉於人類之全體而凡武力解決之事苟不得其當即不得謂之解決不久即復起爭端也

此次戰禍之根皆以徵弱民族無實力以貫徹其自行決擇其國籍系統與政治生活之主張而其權利遂被藐視之故今必訂立約章而心愛平和之各國澈底維持之者合其全力以爲後盾務令此等事故永不再見苟如赫德林子爵之議一二強國自以爲關係最切遂可將土地之支配以及大部孱弱民族之政治關係任意協定則經濟問題何獨不可如法解決乎世界已變非復古昔須知民族之權利與公道其關涉國際全局者正不減於原料來源之自由與商務地位之平等也

總之彼此政府能否繼續爲比較見解之舉有簡明之法可以試驗而知之其所應極之原則如下

第一 此次最後結局中每一事項必衡情酌理而其處理必以最可冀其得永久平和者

第二 土地人民不得視同貨物作爲國際交換之品或視爲均勢中局之基于均勢之說此後永久唾棄

第三 凡與此次戰事有涉之土地支配問題必以人民之利益爲先不得視爲競爭各國間調停爭端之條件

第四 凡界限分明之種族期願務令十分得遂但不致引起新舊爭端以妨害歐洲和局且因之擾亂世界平和爲度

苟和局歸以此爲根基自不妨討論之設不能得此則我國惟有繼續戰爭而已

威爾遜咨行國會答復德奧二相演說之意見後赫德林復於同月二十五日在本國國會演說答復美大總統所提留之意見

附節錄德首相赫德林答復美大總統之意見

其一 世界豈有以此言爲不然者乎一千五百年前教中大宗師與格司丁謂公道爲治權之基至今爲不磨之論和局必基於公正之原則方有耐久之望乃一定之理也

其二 此條亦可絕對贊同但不知美總統何以覺有其重言申明之必要耳此條所指之弊害久已滅絕如內閣專政內閣擅戰以及混雜國土與君有私有之土地等弊皆屬於過去時代者也

又本條末段謂均勢之說此後永遠唾棄此亦我國所樂聞者也均勢之說創自英國彼時遇有他國漸臻強盛英國處不能敬韜藉口於均勢以相抵制蓋不啻英國霸權之代名詞而已

其三 此乃前條應有之義爲引伸之一端我國既贊同前條亦即包涵此節

其四 此節余亦可承認其原則威總統謂能以此四原則爲和局之基礎則不妨討論余亦云然

余只提出限制一條即此項原則不能單由美國總統提議必由各國共同承認之是也威總統以陳腐實余余則以爲威總統之思想飛馳太速已遠過現在之事實矣

## 第一款 我國之籌備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革命政府與協約國訂降服休戰約歐戰實際告終協約各國皆豫備派全權代表赴巴黎開平和會議我國政府乃命外交總長陸徵祥於十二月一日啓程赴歐洲

八年一月特任命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列席巴黎和會時維鈞爲駐美公使正廷爲南方軍府派赴美國代表肇基爲駐英公使宸組爲駐日公使皆由任地赴巴黎惟徵祥自本國啓程政府預備和會一切重要文書皆由徵祥親帶船經日本忽遺失丁字文書一箱

同月大總統爲研究對於歐洲和會應提之議案特於總統府內設置外交委員會以爲諮詢之機關嗣由委員會擬定中國提出和會之案由國務院電致歐洲議和代表令其提出和會

### 附提案

(一) 凡中國政府與各國政府或私人所訂條約或合同有許一國或一國以上或私人之特別利益特別專享之權利以及各種勢力範圍而爲他最惠國所不能享者提議修改之

(甲) 中國土地雖租借於某一國者應歸還中國或改爲各國公共居留地但租借地內之軍港應先一律劃還中國

(乙) 專管租界改爲各國公共居留地德奧租界已收歸中國管理不在此內

(丙) 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尚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總債以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額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丁) 凡與各國訂立關係鐵路之合同中有許與鐵路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之一切權利概廢止之

(戊) 凡礦權及農工業權已訂立契約與某一國政府或私人而於某一區域內有壟斷性質并有防中國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者一并取消之

(己) 各國在中國所設郵電機關有礙中國主權及郵電統一者概撤廢之

(一) 領事裁判權照下列條件撤廢之

(甲) 審判制度完全成立

(乙) 民刑商及訴訟各法典完全公布實行

右二件詳定按年籌備進行清單以若干年爲完成年限

(三) 關稅稅則應比照各國商約互惠主義由中國自由規定但未實行以前先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 中國應行撤廢釐金制度

(乙) 洋貨進口稅尋常物品值百抽十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至四十

(丙) 設立估價委員會

(丁) 土貨出口稅酌量減免

(四) 辛丑條約所規定各國屯駐中國全國境內之軍隊警察訂明若干年撤去之此各國在中國境內之軍隊警察除租界外應撤去之

(五) 辛丑條約於所定年分應交之各國賠款此後概請停止惟該款仍由中國海關專款存儲以爲振興教育之

用

我國政府預備全權代表在巴黎和會提出之議案僅此而止關於山東問題並未涉及大約以爲包括在甲項之內和會能照此提案允許則山東問題自可解決提案內鐵路統一一案（詳見路政鐵路統一問題）因我國朝野各機關一致反對由國務院電徵薛毋庸提出徵薛等遂依照國務院前後訓令作成我國提出和會之希望條件共八項（詳見第三節我國之提案）其鐵路統一一案則刪去時我國留歐學生以此次和會於吾國關係甚大特組織團體推舉代表探詢提案之內容並主張欲收回山東權利非要求和議取消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不可於是我國代表又作成請求和會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之說帖一併送交和會

### 第三款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民國五年九月（一九一六年）奧保先後乞和中歐情勢日非德新政府首相馬克斯乃於十月二十日通告美總統威爾遜願以威氏迭次宣言爲講和之根據十一月五日協約各國答復威氏文曰十四條可以承認但應特別聲明者二事第一海上之自由作爲保留事項第二恢復侵地中須含有賠償損失之意威氏於十一月七日締結休戰條約八年（西一九一九年）一月中旬英美法義日五國因德對休戰條約中諸要項已次第履行乃集會法外交部議定四項大綱

- (一)和會中各國應派專使之數英美法義日各五人英領五屬地坎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印度各二人紐西蘭一人巴西比利時塞爾維亞各三人中國希臘暹羅波蘭葡萄牙赤哈羅馬尼亞漢志各二人秘魯烏拉圭吉巴瓜地馬拉海地開那拉斯波利維亞厄瓜多利比里亞尼加拉瓜巴拿馬各一人門的內哥羅俟其政治清明時得派一人俄國內亂方殷派使問題暫從緩議

- (二)各國專使全數各成一單位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各國專使每次可以更番出席不必限定原人各國得派專家司審查之職

(四)議事公開但遇必要時得禁止各種代表及新聞界旁聽

上述大綱發表後和會即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幕五大國及中國之專使美國爲大總統威爾遜總理蘭辛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前威爾遜軍事會議代表蒙斯哥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英國爲首相勞特喬治外務大臣白爾福掌印大臣鮑納羅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散秩大臣邦寺法國爲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雷孟梭外交總長畢香財政總長克勞資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大地歐大使加益義國爲首相阿蘭德外務大臣男爵松尼諾上議院議員侯爵拉基下議院議員薩蘭得拉下議院議員巴西來日本爲侯爵西園寺公望男爵牧野伸顯駐英大使珍田捨已駐法大使松井慶四郎駐義大使伊集院延吉中國爲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

正式會議雙方專使皆全體出席議場在巴黎郊外威賽爾宮會長爲克雷孟梭副會長即蘭辛喬治阿蘭德西園寺公望四人此項會議僅交付戰敗國和約草案及簽訂和約時舉行數次

最高會議初本英美法義四國各派代表二人會議支配一切其後日本要求加入又增二人三月十五日以後英法義排斥日本另約四人會議日本抗爭乃於三月二十八日又有五人會議四人會議即威爾遜克雷孟梭勞特喬治阿蘭德嗣阿蘭德因阜姆問題退出會議祇餘三人此項會議多在威爾遜私第舉行一切問題皆決於此絕對禁止旁聽專使會議二十七國及英五殖民地專使須全體列席議場在法外交部各委員審定之件經最高會議決定後即提出於

此會議不過交付各代表閱看履行形式而已毫無討論可否之餘地

委員會爲一種附屬機關由各國專門委員組織之職在搜集材料預備草案提供最高會議之參攷此項委員會名目頗多其中最要者則有國際聯合會委員會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戰事責任委員會賠償損失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劃界委員會國際陸海軍委員會處分德國陸海軍委員會限制德國製造軍器委員會海

## 電委員會等

和會於開幕後同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次專使會議威爾遜提議組織國際聯合會二十七日開英美法日意五強國最高會議討論德屬殖民地及東土耳其占領地之處置辦法與我國青島問題有關由法外部通知我國代表由維鈞正廷出席二十八日維鈞正廷復出席最高會議提出由德國直接交還膠州灣之理由因日使牧野反對甚力暫作懸案二十七日及二月三日連開最高會議威爾遜主張德屬地及東土耳其占領地統歸國際共管經各國反對仍採取委任統治制二月十四日開專使會議威爾遜提出國際聯合會草約全文是晚返美三月八日我國提出收回失地取銷不平等條約說帖及對德條件對奧條件十三日威爾遜返巴黎十七日我國專使提出一九一八年之各種中日合同及條件並一九一五年關於處分德人在山東省權利之公文十八日通告德國派全權至巴黎接受和約十九日議決國際聯合會盟約作爲和約之首部二十一日威爾遜宣言義國不得占領阜姆二十四日義專使退出和會憤而返國日本乘義使退出和會之際遂揚言如和會不承認日本承繼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日本亦將退出和會二十七日日使要求約中須載明德人從前在山東半島之租借權讓歸日本再國際聯合會盟約中應加入人種平等一項若和會完全拒絕日本提議則日本立即退出威爾遜固辭心於國際聯合會者因以我國山東爲犧牲品允日本承受德人之權利至人種平等一節則藉口有干涉內政之嫌婉拒之四月二十八日開第五次專使會議通過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國際勞動規約對德和約四月三十日正式接見德代表團五月七日在威爾遜宮交付德約六月二日在聖日爾曼盎雷依宮交付奧代表一部分與約十七日在法外交部接見土國代表團二十五日義國新代表團抵巴黎二十八日在威爾遜宮簽訂德約二十九日威爾遜返美未幾喬治西園寺等亦相繼返國最高會議遂由美總理蘭辛法外交總長畢香英外務大臣白爾福義新派專使上議院議員外務部大臣低島你日本全權牧野伸顯五人擔任辦理奧匈保土四國和約七月十二日撤銷對德封鎖二十日交付對奧補約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盎雷依宮簽訂奧約十七日在法外交部交付保約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紐



里議事廳簽訂保約十二月四日最高會議通告匈國派專使至巴黎接受和約九日美代表團因參議院否決德約遂向最高會議聲明此後不再與會匈經商定由駐法美使以願開資格列席一九二〇年初克雷孟梭與英義專使會商將和會中重要問題告一結束正式會議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開幕二十一日英義專使各自返國克雷孟梭亦解除專使職務此後最高會議即由各國駐法公使擔任六月四日在威爾遜宮北之特尼安條簽訂和約八月十日在巴黎西南綏弗爾國立鑛廠內簽訂土約

#### 第四款 我國之提案

一月二十八日我國專使顧維鈞王正廷出席和會最高會議正式提出關於青島之詳細說帖（詳見下節山東問題）三月十七日我國專使向最高會議提出請求廢除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說帖此說帖第一段首敘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所得日外相加藤氏之訓令次言日本對德宣戰全以造成日本在東亞優勝之地位爲目的次言二十一條之交付第二段言二十一條之解析

##### 附摘錄二十一條之解析

第一號第一條要求之原文曰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將來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依據條約及其德關係在山東省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一概承認之所謂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利益讓與者係包括膠州租借地青島膠濟鐵路以及其他兩鐵路並省內礦權而言此係德人十六年來積極侵略山東之結晶物也一旦移交日本則是以德國宰割獲奪之山東又委授於以旅順爲軍事根據地之日本也和會果應允日本此項要求則中國極爲危險蓋膠濟鐵路不但控制山東全省且扼津浦鐵路南北之衝津浦路北段係德人所建日本得此則山東全省及津浦路北段爲所控制矣至其他鐵路甲路爲高徐路起自膠濟路之

高密而達軍事要地之徐州日本而得此路之借款建築權則通中國南北之京漢路又爲所控制矣且日本管理山東鐵路其管理法與他國不同與德國亦異凡路務之上下人員一概用日本人雖中國人亦在排斥之列各站既全用日本警察沿路更密布日本軍隊其包藏禍心殊可疑懼況南滿東蒙鐵路已在日人掌握今又括長江以北爲其勢力範圍北京已陷於孤立蓋渤海既爲日本所制京漢津浦又爲日本所斷也

日本對中國之鐵路政策全爲軍事上之作用其第一號第三條爲要求中國允准日本建築自烟台或龍口起至膠濟綫之鐵路試取山東地闊之與旅順口遙遙相對者威海衛也英之租界威海衛在中國人視之雖與其他各國之租界同爲侵蝕中國領土之完全然以威海衛軍事上之價值而言即中國人亦當爲英人寒心蓋龍口烟台同爲威海衛之後門假使已得旅順口之國復得龍口或烟台則威海衛岌岌乎危矣

第二號共七條要求南滿東蒙之一切特殊權利此種要求之結果中國在該二地之行政權不能行使而日本從前夷高麗爲郡縣之政策今推行於該二地矣

本號之要求既危及中國領土完全又侵害中國政治獨立其最重要者爲旅順大連二灣並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限延長至九十九年蓋欲永植異族政權於該二地耳旅順爲亞洲最重之要境大連接南滿安奉二路佔商業上重要地位日本得此足以控制中國歷史上北胡寇華所必經之通道中國之安全危矣夫旅順大連歸還中國之期限原約本在一九二三年延長之後則歸還期仍在一九二七年即中華民國之八十六年

### 第三號之要求(關於漢冶萍鐵廠事從略)

第四號僅有一條即約中國政府不以海濱之港灣及島嶼讓與任何之他國是也日本之堅持此條名以保全中國領土完全爲目的然細辨其文義則知所謂他國者日本實不在內而令中國不得違犯領土完全之約特爲日本對耳中國政府見其詞意含混力拒之然日本卒要求由中國自行宣言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五號共七條爲世人所注目日本政府以欺詐手續始否認之既以列強質問二十一條內容則竟刪除此七條此世人所周知也依此七條件中國須聘有勢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中國重要城邑之警察須中日兩國合辦中國必向日本購買過半數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購日本材料此要求之用意即使中國陸軍必盡爲有勢力之日本軍事顧問所編制所統御而其軍械亦皆採用日本所製造者至關係鐵路之要求則與一九〇八年滬杭甬鐵路合同同一九一四年南昌至潮州鐵路歸英商經辦之合同均相衝突中國政府以前述理由屢拒要求然日本公使潛欲促中國之承認不已也又關於在中國內地購地以設學校病院寺院及傳教之要求也此種條件於中國有嚴重之窒礙兩國宗教既同日本來中國傳教其說不能成立此不適日本假借徒傳教名義暗施其政治上之陰謀耳蓋兩國人民信仰雖同然見地大異如各扶己見以取勝則爭執必無已時以二國人民容貌相似僧侶服色相同欲辨其孰爲日僧而與保護殊非易事日本勢必借保護僑僧之名而行其政治上之侵略無疑也又有關於福建省籌辦鐵路贛山及軍港軍用儲炭所各軍政機關除日本外不得借他國資本之要求日政府最初訓令會有此非條件而爲願望之言然其最後通牒中亦強中國之必允

上述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日本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將最後通牒遞交中國政府警告於五月九日午後六點鐘不收到中國政府滿意之答復則日本取自由行動而此通牒中要求中國政府於一二三四各號之條件完全承認至第五號各條除關於福建已迫中國照允外其他各條件仍要求中國政府於最後覆文內聲明從緩磋商此從緩磋商之意不強迫中國於最後通牒時完全承認而於交涉了結之後其對華政策與其在華之舉動無不遵照第五號各條件而進行觀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俄國革命政府宣布同年十月十六日駐日俄使克洛本思氏致其本國政府之電文而知此言之不虛克氏之電文曰前聞日本預備大宗軍械售與中國政府旋即據荷向日

政府詢問確實日外相本野子爵覆書直認其事但謂北京政府允許不用此項軍械進政西南耳觀該外相之言以爲僅有北京政府之允許即證明此項軍械之購置並無不合之處然於日本不予預中國內亂之聲明實屬自相矛盾日本政府之用意似欲得有中國陸軍軍行改用日本軍械之權且有使中國將來專恃日本兵工廠接濟軍火之意聞此次日本售與中國之軍器共值日幣三千萬元同時日本又有在中國設立兵工廠製造軍械之計畫又克氏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致本國政府第二電文充足證明日本對於中國政策之價值該文前半所敘者謂美國承認日本在華之地位足使俄國與日本將來感情日趨嚴重後半之言如下（觀於日本近來之表示其對於在中國特殊地位一語實作非先與日本商妥則他國不得在中國有政治上之舉動解是不啻日本有督察中國一切外交事務之權也且日政府對於中國開放門戶保全領土等主義已不甚注重彼以爲此種主義不過昔年日本對於他國之一種保證而日本實不爲此保證所束縛以是美日二國將來不免有齟齬之一日今日余晤外相本野彼謂石井子爵在華盛頓所磋商者事關日本在中國全國之特別地位非僅關於指定一處之特別讓與已也）又克氏於同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致本國政府電曰（華盛頓日美換文美國承認日本在華之特別地位及特別利益二語將來兩國解釋必有不同之時觀於日外相之答辭知彼亦深悉將來二國不免有齟齬之一日惟其意即使齟齬竟起而日本之解釋必較美國之解釋爲強且終能按照日本之解釋而見諸實行也）觀此可證明日本必欲實行其獨吞中國之政策矣

說帖之第三段詳述此條約及換文應廢除之理由

附摘錄條約及換文應廢除之理由

（一）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應廢除 因日本二十一條要求與最後通牒之結果中日兩國所締結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條約及換文其性質實發生於歐戰之關係蓋此條約之主要部份爲日本要求繼承德國在東

之一切權利利益故也日本會將此項要求提出於五大國會議非經會議之承認不爲功日本政府亦自以爲然也准此以觀該條約實因歐戰直接所發生講和會議實有審查及修正之權也

(二)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歐戰之關係 此條約與歐戰有密切關係證之曰政府最初致日公使之訓令曰帝國政府爲謀日德戰爭之善後云云又日本最後通牒之第一語謂日本此舉志在處置一切事務以應日德戰後所發生之新境遇則可知該約實與歐戰有密切之關係

(三)一九一五年條約係強迫簽定 該約雖經中國簽字然中國並不因簽字之故而失去其交由和會修改之權蓋中國之簽定此約實迫於日本最後通牒之迫壓當時中國所處之窘迫盡失其自由磋商之權一切條件皆由日本所指定中國不得有所提議也

(四)廢除一九一五年條約於日本並無不公平之嫌 日本以國土接壤之口實要求在中國之特殊地位然英法兩國各有領土在亞洲亦皆與中國領土接壤從未有特殊地位之要求則拒絕日本之要求殊無不公平之嫌

(五)中國不得早日參與歐戰之原因 日本欲擺奪德人在山東之權利遂力阻中國參戰苟非日本之阻止則中國必於一九一四年八月或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矣一九一四年八月中國曾請求助英日攻青島然爲日本所拒絕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中國又請求參與戰事日本又阻止然中國卒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對德抗議同年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同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當時日政府之態度讀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克洛本思氏致俄政府之電文可以知其梗概(參照本段第九款)

(六)柏林會議修改條約之先例 中國所以請和會廢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者則以有先例可據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曾經聯合列強修正俄土兩國所訂之條約當時列強修正俄土條約之主要原因則以該約全出於俄國之所指彈實不利於遠東之和平其結果且不利於世界之和平也

(七)和會有決定之權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所以不能發生效力者其理由有二一則和會有決定之權二則該約尙非定局也該條約關於山東協定之第一條規定凡德人在山東所有權利利益讓與等之處置將來由日本與德國同意後中國政府須承認之關於此節有不可不申明之點即由和會對於德國屬地問題皆由和會裁決不復與德國磋商則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亦應聽和會發落日本不得與德國直接談判矣日本既不得與德國直接協商則上述之第一條自不能見諸實行即爲無效之約矣

(八)有名無實之歸還 日本雖有交還青島之換文然考其性質殊屬有名無實夫膠州之所以爲重要者半在青島一港半在統轄該港第一碇泊所之區域今此極要之區域已被日本盡出留作該國單獨佔據之用且欲以其地置諸該國裁判權之下則境界之內無論何國不得有管理土地之權矣雖曰歸還中國是中國得膠州之名而日本據膠州之實也

(九)一九一五年條約非定局 觀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訂結後日本之行爲則知日本亦深以此項條約非定局爲虞也日本曾與列強保證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完全今欲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得永存不廢非先得列強之承認不可日政府於此即於一九一五年之夏與俄國訂立兩種條約一爲明約一爲密約密約之最後一條規定本約除兩締盟國外相互嚴守秘密查英日同盟第三條曰兩立約國無論何方非經與其餘一國商妥不得與第三國締結妨害本約總綱內之宗旨所謂宗旨者其一即擔保中國之自主與領土完全及各國在中國商工業利益均等之主義因以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公共利益也以是可知無論何國苟有擬取中國政治上統轄權與領土權則爲侵犯日英同盟之宗旨然日俄密約對於該二國對於中國之政治權毫無預防之規定惟預防第三國在中國得有政治權而止按日俄明約第二條之規定俄日二國在遠東之領土權利或特別利益遇有危險時當彼此互商防護之手段證以密約之特提中國則明約中特別利益一語必指兩國在中國之特別利益而言可

知自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締結後日本在中國之南滿東蒙山東等處已得有極有價值之領土權利及特別利益矣此後因此條約而發生膠轉者不知伊於胡底勢不至於中國政治由日本統轄而與英日同盟宗旨完全衝突不止也且日俄更有磋商之事聞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駐日俄使克洛本思氏寄本國政府之呈文而知之此文所述係克氏勸說日本勿阻止中國參戰略謂凡遇可以進說日外相之機後即以中國參戰與日本未始無利益之說進今外相已允為探詢北京政府意見云云文中又曰惟外相又提出要求謂保護將來日本在和會地位起見假使中國果得參與和會則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有之一切權利並取得赤道以北諸島之願望有不得不先求協約國之贊助者極望俄國政府即日予以贊助克氏又勸俄政府曰中德絕交問題極為重要今欲催促其進行則日本所請求者我政府應即允許俄政府於同年三月五日允許日本之要求照會錄左

前據貴外相來文備悉一切茲本公使奉本國政府命令凡貴國政府之願望即德人在山東權利及赤遵以北德屬諸島嶼讓與貴國一併徵國政府完全贊助特此保證

準此以觀假使當日日本視一九一五年所加於中國之條件為定局則其對後來提出和會之山東要求必不至請求各協約國如此其亟也

日本要求他國贊助不僅俄國也同年二月十六日得英國允許三月一日得法國允許義大利則由其外交總長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允許曰義政府對於此事並不反對然則謂日人深知一九一五年條約為非定局益信中國正決定與聯合國取一致行動以與德奧宣戰而協約國有此等條約之簽定自應失意協約國雖對日本有此等允許然可以不為此等允許所束縛蓋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加入協約國對德奧宣戰後形勢大變(十)中國政府之否認 我國政府亦以一九一五年條約不能為定局(見中國公布二十一條交涉經過之宣言)在交涉進行中日本政府以大軍進入南滿山東我國政府詢其撤兵時日日使答稱非至磋商事件達於完滿之

結果斷不撤兵其後我國受最後通牒之壓迫致日本要求達於完滿結果之後曾出有正式宣言聲明中國雖以迫壓不得已承認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如因此次承認而與各國保全中國獨立與領土完全及工商業機會均等各主義相抵觸者中國斷不承認

(十一)片面的談判 此案之中日談判日本乘保全中國獨立與領土完全各協約國正與德國苦戰之時強行劫奪耳我國所派代表之人數及人員均出於日使之指定我國代表請備正式記錄以會議之經過而日使不允其結果我國代表在會中之重要宣言兩方面之記載歧異日使反責爲擅自塗滅其總代表之宣言其實我國代表並未嘗爲此宣言會議時日本兩次延會其延會之故以兩方意見不同日本即借此以強中國同意

(十二)美國之抗議 美國政府於日本遞交最後通牒第四日會以同樣之宣言通告中日二國政府其宣言如左  
此次中日二國磋商事件早已開始而猶未告竣磋商所至當有議決之件敝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兩國政府宣言者即中日二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凡有害於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所有條約上之利益及中華民國政治上或領土上之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所謂開放門戶政策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特此宣言

#### 結論

綜觀上述中國要求廢除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理由可撮錄如次

- (一)因一九一五年條約全因歐戰所發生而條約中所擬之事件其解決之權利又完全屬諸和會
- (二)因一九一五年條約違反各協約國所主持之信條即所謂公道正義爲今日和會所視爲解決各國事務以免除或減少將來戰事之標準者

(三)因一九一五年條約破壞中國之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即英法俄美四國與日本所訂條約擔保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因一九一五年條約係先以恐嚇使中國不得不與之磋商繼以最後通牒逼中國不得不簽字而訂結者

(五)因一九一五年條約本非定局即日本亦自知之故於中國將加入戰事之時日本設法與他國訂立山東秘密條約其實違反當時交戰國所承認和平解決之基礎主義

同日提出希望條件數事(一)取消勢力範圍(二)撤退駐華軍隊巡警(三)撤去客郵(四)撤廢外國無線電台(五)撤銷領事裁判權(六)退還租借地(七)歸還租界(八)關稅自由

附摘錄希望條件有關交通各款

第一 取消勢力範圍

中國地富人庶利於商務及投資政府爲促進本國經濟發展起見嘗謀予各國以均等機會願力有未逮則以在中國有利益關係之各國要求其所謂勢力範圍者爲之梗也此等要求之意似謂在此勢力範圍之內惟要求國得獨享領土上之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商務與投資之權利或特權

德國要求以山東省爲勢力範圍實爲造端之始固各國於中國他處亦有同類之要求似出於維持遠東均勢之意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其所依據不外二端一即各國自稱締結而中國未與聞之協約如一九一八年九月二日英德銀行國所訂立並經英德兩政府核准之關於建築鐵路合同與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二國所訂關於兩國在中國互享鐵路利益之協約是也一即在中國不能自由行使其意願之時各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或協議如各國爭奪權利時代所訂之不割讓土地之各約與一九一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膠澳租借條約以及因日本二十一號之要求所訂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是也

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政策其爲不合公道厥有數端其一即不能助中國經濟之發展反是以阻礙之也此等政策似專爲要求中國之利益而設指定中國之一省或數省爲其人民專享之利藪而於中國人民經濟之需要

在所不顧實足以阻滯羨餘資本之自然傾注剝奪選購物料雇用專門人才之自由而供求相應之原則亦且因之而失其作用往往有經營事業適在英國勢力範圍之內該國既不能自供必要之資本與合宜之人才而又不肯任他國之兼有資本人才者投資舉辦此等事實已不一而足

其次則因破壞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妨及他國之公益也一國既有勢力範圍而於築路開礦以及他種實業之投資得享優先或專有之權利及特權往往得居經濟上之優越地位而該地經濟集權之要素亦漸漸入其掌握則其利益與機會自非他國所能平分矣

抑勢力範圍之要求更有大不可者一國要求於彼要求無已則其結果不特不能在中國境內爲統一有序之經濟發展徒造成多數經濟區域互相對抗既是以危害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抑將引國際之猜忌而妨及遠東之和平故爲中國計爲世界真利益計凡有關係之各國宜舍棄其勢力範圍之要求蓋此種範圍實爲經濟上障礙足以使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能適用且滋生經濟上之仇意最易變成國際重大爭端之原素也

鑒於以上各項理由苟有關係之各國本其誠意重視中國主權暨與中國通商各國公共利益之旨發爲宣言各自聲明在中國既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並聲明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凡因之而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之讓與及權利特權足以發生勢力範圍而妨及中國之主權者或可解釋爲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磋商修改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 第二 撤退駐華軍隊巡警

中國境內在非租借地及租界各處有外國軍警又爲政府所極焦心之事茲舉軍隊巡警二者分別言之

### (一)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子)此項軍隊之來由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不外二類一根據約章而來者二無根據而來者

(一)拳匪之亂聯軍各政府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中國政府提出議和條件其要求之人即各國在使館界內均得常設衛隊以護使館旋中國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照覆允其所請復于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中申明此意該條約又准各畫押國于北京至海口之間自相商酌擇地設兵駐守以護交通于是在京奉鐵路上指定地點若干處為外兵駐守之所諸畫押國中除日斯巴尼亞外其餘如奧匈比利時法國德國英國和爾義大利日本俄國美國皆派兵駐守一二處不等歐戰以前各國軍隊之總數時有增減大致在九千左右自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始各國有撤退軍隊者及中國與德奧絕邦交德奧軍隊皆為中國所拘留然尚有他國軍隊迄今猶存

(二)尚有中國他處之外國軍隊非若使館衛隊京奉駐兵之根據約章乃毫無根據而來且不顧中國之屢次抗議者

(甲)滿洲之俄日兩國軍隊按一八九六年中國與道勝銀行所訂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云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路上所用人員旋俄國政府給予東清鐵路特許狀有云在鐵路及其附近所屬地界內維持法律之事實成該公司所派巡警人員辦理又云該公司應擬定巡警章程依據此兩項規定該公司遂常設護路巡隊然該路建築之際俄國藉口於保護路線派兵至滿洲及拳匪事起俄國復藉端增加兵額佔據牛莊奉天及沿東清鐵路扼要各處雖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俄國與中國訂立合同擔任於約定時期之內將軍隊撤退然終未嘗實踐僅將軍隊移至鐵路公司界內而又佔據遼河口及鳳凰城安東各處旋日俄兩國有所磋商未能就緒繼以日俄之役其戰場即在滿洲

俄國因波茲馬斯和約將旅順至奉天之鐵路移交日本按該條約第三條俄日兩國互相關任除遼東半

島之租借地外同時將軍隊完全退出滿洲仍於另一條中保留權利均得駐紮衛隊以各護其在滿洲之鐵路其額數每一基羅米突不得過十五人在此限數以內俄日兩國軍官得自相協定何者爲實用所需至少之數此南滿鐵路沿途軍隊之所由來也

中國雖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日本訂議允俄國將日俄戰事前所有租借權利鐵路特權及礦產權利移交日本然上述之另條關於鐵路衛隊者中國不特未許且于第十一條內深表示願滿洲日俄軍隊及鐵路衛隊從速退去之意而日本政府則欲俟俄國肯撤退鐵路衛隊時或中俄兩國議定他種合宜辦法時亦舉行相類之辦法而鐵路衛隊究未撤退自俄國政變後東清鐵路及哈爾濱長春鐵路之俄國衛隊雖已盡易中國軍隊而南滿安東二路之日本衛隊如故

#### (乙) 從略

(丙) 一九一一年之秋中國革命起事時日本以保護僑民爲詞遣一支隊約六百人至長江上游距海約八百英里之漢口駐紮于條約所載租借地址以外其數有時增至一千五百人雖中國政府屢次請其撤退迄未退去該隊現有機關槍一連其所住營房係兵到後特建者可容二千五百人設有無線電站

#### (丁) 從略

(戊)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起日本向德宣戰隨即攻擊青島日軍登岸之處爲龍口在其目的地之北約一百五十英里又藉口於軍事上之必要將山東腹地之膠濟鐵路全行奪取並佔據沿途緊要車站迫令中國軍隊退出附近地方嗣後軍事於十一月間完全停止青島亦於次年一月一日開放市場而日本軍隊不願中國屢次之抗議仍逗留山東計沿鐵路之日軍數目約二千五百人

(己) 一八一九年英人在中國回部新疆省之庫叶喀爾地方設立郵站有郵差數名往來于該處與印度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間投送文牘五年後俄國亦在該處設立郵站議以騎兵十餘人及一九〇〇年俄國兵增至一百五十人

九一八年英國遣印度兵三十人至該處聲言係爲保護領事館之用

(丑)所以應撤退之理由 (從略)

(丙)在中國之外國巡警 (從略)

第三 撤去客郵

自一八六〇年以後中國通商各口漸次增設外國郵局然非條約所准亦未經特別許可僅爲中國政府所容忍而已

同時中國海關仿照西法附設常用遞信機關往來于沿海各口及揚子江一帶創設以後日有進步至一八九六年上諭專設機關派定專任人員不復由關員兼任及一九一一年郵政總局直隸交通部遂完全與海關脫離

中國雖於一八七八年承萬國郵政公會邀請加入而自願制度未備遲遲未決至一九一一年始有加入之舉自是以後中國遂爲郵政之第一等國擔任經費亦在最多之列

中國郵局於一九一一年脫離海關改隸交通之時其分局已遍布全國並推及蒙古與喀什噶爾暨俄國交界等處計是年分局之數爲六千二百〇一處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千一百〇三處

一九一七年郵局送遞信件之途徑共長五十二萬里即十七萬英里左右大半爲鐵路輪船所未通較之一九一四年計增多三十四萬里之譜

成績之進步亦足稱一九一一年所遞信件之數四百二十一兆一九一四年爲六百九十二兆十八萬二千二百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百六十五兆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一件

此外送遞包件之數亦屬不細計一九一七年所遞包件之數爲十一兆四十六萬五千〇六十一件估價一百三十

六兆十三萬七千二百元共重三十七兆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基羅即四萬噸左右又有掛號信處信札包件均可掛號保險並可代商家遞送貨品代收貨價

郵政匯票亦已風行多年計一九一七年所發郵政匯票之數為一百〇三萬張共值二十一兆五十二萬三千元其尤可注意者則英法政府支付在歐華工之家屬費用皆利用中國郵政匯票也即就威海衛一處之英政府招工局而論其一九一七年内九個月之間所購中國郵政匯票已達一百萬元之數其所遞郵政匯票之處大半在直隸山東之內地計華工家族二萬五千餘戶從未開有一票遺失者

郵政初設之際不免賠累近則不特能自給且有盈餘計一九一七年收入之數為八百五十四萬六千元支出之數為七百七十萬四千元計盈餘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元可資推廣整頓之用

中國郵政雖在革命之時極邊之處亦毫無停滯

郵政機關如其大所用人員自不得不多計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間在郵局服務之外邦人員雖因戰事而數目大減然尚不只百人分任郵政司副郵政司助理員等職同時中國人員之數為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八中國政府之意於需用外人助理之時仍不裁撤外人

就以上所舉概略觀之可見中國郵政發起于五十年前擴張至今日之大分局完密辦事精到近五年來已在郵政公會中為設備完全之國

中國政府之意以為中國郵局既能完全勝任則援各獨立國之通例國內不應有他國郵政機關故請平和會議裁決凡現在中國之他國郵政機關寬予期限俾得從容收束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

#### 第四 撤廢外國無線電台

中國境內不應設立外國無線電報機關凡此項業已設立之機關應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五 撤銷領事裁判權

(從略)

##### 第六 退還租借地

中國境內之有租借地實危及領土之完整其發端之始起于德國之侵略行爲德國以武力佔據山東省之一部中國政府屈于武力不得已允以海濱最良之港口即山東省之膠州灣租與德國以十九九年爲期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有德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被害德國艦隊立即佔據膠州要索賠償凶手旋即伏法地方官員數人亦坐辦事不力受懲并建教堂兩所以誌感雖衛以最苛之標準其所以謝德人者不可謂不至且切抑知伸雪之後猶未能息事曹州之教案甫經辦結而德國駐北京公使海靖氏即向中國政府提議須將膠澳租與德國德皇復遣其弟亨利親王率艦隊至中國海面以壯聲氣亨利親王瀕行德皇賜宴以無惜鐵拳中國政府見國際情形如是迫不得已而從其請爰于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定租借條約劃出膠澳周圍百里環界准德國官兵隨時過調并以膠澳海口南北兩面之地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十九九年爲期在租界內德人并有建築礮台之權利該約復准德國建築鐵路橫貫該省並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勘探礦產積英倫與威爾施之幅員不及山東一省而按照此約該省如需外國幫助須儘先用德國人民德國物料德國資本

德國既在中國沿海得有斥候要塞俄國遂藉均勢之義於膠澳租約畫押之日向中國提出限期答復之要求謂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海面應租與該國庶該國艦隊得有穩固之根據並要求其事件如建築鐵路貫串滿洲與兩年前許其與樂橫亘滿洲之鐵路相接且以俄兵駐守該路即其一也

中國政府屈于俄國之壓力乃于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允以旅順大連租與俄國以十九九年爲期同時並其他項要求

日俄之役以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波茲馬斯之約爲結束俄國於該約中訂明經中國許可之後即以旅大兩口及附近地面海面之租借權暨附屬于租借權之權利特權讓於日本旋經與中國和衷磋商中國亦即允之此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事也

自德租膠澳俄租旅大之後而廣東沿海之廣州灣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租與法國以九十九年爲期九龍拓界及香港附近之地面海面於是年六月九日租與英國亦以九十九年爲期而山東沿海之威海衛於是年七月一日租與英國則以俄國佔有旅順口爲期英法二國之要求租借地皆根據遼東均勢必須保全之說

各國對於租借地所得行使之管理權限雖各有不同其租借期則均有年限而其非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第三國則或明白規定或隱示限制在租借地之內治理之權雖或委諸受租之國如膠澳之例而主權則無不仍屬於中國且大多數租約皆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借港口爲海軍根據地其權與租借國無異僅廣州灣租約附有條件以中國處中立地位時爲限耳

關於以上所述則領土主權於治理租借地之權雖有限制而其地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則明甚此種租借地係從條約發生自事實上法律上言之皆與割讓不同且不能謂與割讓相似

此等租借地卽作如是看法亦無繼續存在之充分理由不特中國之准予租借出於迫脅且他國之要求租借無非爲造成均勢起見所謂均勢者非指中國與他國而言乃各國爭謀權力利益彼此抵制之謂蓋其時滿清失政中國有分裂之虞也二十年來情形大變德人勢力旣已剷除則擾亂遼東和局之重要因素已不復存且不日國際聯合會成立以杜侵略戰爭此後更無維持遼東均勢之必要租借地之要求本以均勢爲主要原因則各國舍去租借地之理由又多一層矣

中國政府以爲租借地之存在大傷中國之利益此等地方俱在形勢扼要之處不特爲國防之障礙且不在一國



之中另立多國有危及領土之完整況受租各國利益每不能相容往往自起紛爭累及中國而於彼此戰爭時爲尤甚

且此等租借地往往用以爲震盪附近地方經濟權之張本而爲勢力範圍之起點於在華各國工商業門戶開放之原則殊有損害

租借地一日在他國掌握則中國之困難一日不去而其流弊且日增一日中國政府實有不得不請各國概行含棄者至關於保護界內業主權利及治理退還地方爲此項租借地退還後應有之義務此中國政府所深知而願擔任者可保證也

#### 第七 歸還租界

(從略)

#### 第八 關稅自由

(從略)

#### 結論

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和平會議非不知此類問題並不因此次世界戰爭而發生然和平會議之目的不僅與敵國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重主權爲基礎徵以國際聯合盟約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剴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和局故中國政府深望和平會議深思而解決之如下

(一)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諸國各自宣言聲明在中國現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特權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及中國主權者或可解釋爲含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

(二)關於撤退駐華軍隊巡警者凡法律上無所根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立即撤去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款由平和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使館衛隊及依據該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

(三)關於客郵及無線電台者自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再在領土上設立無線電機關其業已設立者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四)略

(五)關於租借地者此項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擔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證產業權及治理歸還地面之義務是

(六)略

(七)略

最高會議對於我國設帖雖認為重要但不肯在和會解決會長克雷孟梭因於五月十四日函復我國專使

附和會議長克雷孟梭復中國代表文

承中國代表團送來設帖兩件其一為中國要求和平會議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和平會議提出糾正事以上兩項業已收到本議長茲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聲明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允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為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囑本議長答復如右

## 第五款 山東問題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一項 原起

### 第一目 日本在山東之舉動

清光緒二十三年十月曹州教案起德政府派艦隊駛入膠州灣威嚇勢迫於教案之外復索租膠州灣及建造山東鐵路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締結租借條約於北京允德國之要求（條約第二篇鐵路礦務事見路政門對德交涉）

民國三年（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塞人戕殺奧皇儲引起世界大戰八月十五日日本假英日同盟爲名出兵攻青島時助攻青島之英軍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而日軍則由我山東北部海濱之龍口上岸日軍登岸後橫穿萊州半島以達膠州所有沿途我國之城鎮郵電機關盡行佔管徵集物品苦役人民我政府不得已參照日俄戰爭中國劃遼河以東爲戰區之先例於九月三日宣告中外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地方爲交戰區域聲明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時又與日本約定交戰區域以膠濟鐵路之濰縣東站爲界日軍不得越界而西二十六日日軍四百餘人突至濰縣佔管車站十月六日日軍大隊進逼濟南佔領膠濟鐵路全線及鐵路附近各礦產所有鐵路及礦產中國人員全行驅逐我政府以中立地帶爲詞向日使抗議不得要領十一月七日青島既陷我國政府以爲戰事既畢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日本將青島以外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而日政府全然不理我政府以昔日不得已劃定交戰區域之理由今不復存遂宣告取消九月三日之宣言於四年一月七日照會北京英日兩公使請其撤兵九日日公使答覆謂奉本國政府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帝國政府不勝憤懣決不令山東之帝國軍隊受此取消之拘束同時日本各報紙并倫敦泰晤士報之日本通信社皆誣中國欲與德國同盟將效土耳其助德國與協約國宣戰以資鼓英法各國之視聽是時青島雖已爲日本攻下猶未得中國承認之條約以爲根據適值歐戰方酣聯軍大挫東戰場大隄內閣乘我國要求撤兵之際遂命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是月十八日被國際慣例逕向我國元首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

附節錄日本二十一條要求關於山東之件

第一項

-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係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 二 中國政府允諾不將山東省內沿海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租借或讓與第三國
- 三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 四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其應開之地方須與日本協定於另件中

當時日使日置益要求我政府嚴守秘密並聲明中國政府若漏洩條件日本當更索賠償並要求從速解決不得延緩二月二日陸徵祥曹汝霖兩全權與日置益會議日使要求對於二十一條全案為大體之承認徵祥拒之越二日日使到我外交部謂奉本國政府訓令須對於二十一條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開議十七日日本海軍艦隊忽進福州廈門吳淞口大沽口等處山東奉天方面日本增派大兵進紮我政府力謀會議進行日使忽藉墮馬受傷不能出席徵祥汝霖不得已就日本使館會議日使又藉口不能下床竟就其私室床前會議二十六日日置益忽向徵祥等提出二十四條新案聲言最後修正如中國全體承認日本亦可交還膠澳至五月七日日使因累次交涉未有結果乃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

附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

今因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以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期誠布公於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困滯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於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大犧牲而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以擬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致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願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關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担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及日本担负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為空漠無意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為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為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亦任意改竄使代表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他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關於外國之同意為條件或祇以中國政

府代表者之言明春於記載與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能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態度驟覺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糾紛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聯邦政府之常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之第五項各條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件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各項及第五項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進行應請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我政府接此通牒速日開軍政特別會議卒議決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日使又要求中國答覆書之草稿須先經日使閱過滿意方能承受我不得已遂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訂約二十一條

附節錄中日正式條約及換文關於山東之件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勳位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八六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

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

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本條約應用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

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  
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  
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卽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八八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日本政府當我國段祺瑞內閣南北戰爭正劇烈之時向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以膠州至濟

南鐵路歸中日合辦又濟南至順德高密至滿洲二鐵路借日本款建築爲條件允將日本在山東之軍隊除留一部於濟南外其餘全部撤至青島又將日本所設之警察及民政署一概撤退並允先墊款二千萬元我政府諾之於是膠濟鐵路中日合辦之約及濟順高徐二鐵路約分別成立（見路政門第一編第五章內山東鐵路問題之交涉）

十月一日日本於青島設立行政總署於坊子張店李村濰縣濟南各處設行政分署管理山東民刑訴訟征收稅捐並於署內設立鐵路科管理膠濟鐵路及附近鐵產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在東京交換兩國共同防敵之公文五月十六日陸軍委員長靳雲鵬與日本陸軍委員齋藤季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陸軍共同防敵協約十九日海軍委員長沈壽堃與日本海軍委員吉田增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海軍共同防敵協約八年二月五日我國代表徐樹錚與日本陸軍代表乙東彥訂結陸軍軍事協定延長之約三月一日我國代表謝葆璋又與日本海軍代表伊集院俊訂結海軍協定延長之約均規定中日海陸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係指歐洲戰爭之和平會議締結之和平條約經中日兩國批准之時

## 第二目 日本經營山東與各國締結密約

民國六年（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德政府向世界宣布自二月一日起無限制使用潛航艇美總統以德國此舉實蔑視公道蹂躪人道之極邀請我國同一對德絕交二月九日我國對德提出抗議並聲明如事出意外此抗議竟歸無效則中國不得不斷絕國交同時並咨覆美國告以中國與美取一致行動日公使知之遂至我外交部告以日本贊成中國之對德抗議惟茲事體大中國不告知日本甚爲遺憾斯時日本外相本野氏即竭力與英俄法意四國駐日公使秘密交涉以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要求各國保證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及已經日本佔領南洋赤道以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九〇

北諸島嶼慘淡經營次第得各國承認

二月八日駐日俄使庫斯奇與日本外相本野氏關於山東太平洋諸島問題協商就緒

附一 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俄使第一次寄本國政府之函

余屢訪本野氏欲知日本對於中國加入歐戰之意思如何本野謂中德兩國決裂彼甚歡迎允探明中國態度如中國有加入希望即當勸告日本政府一力爲成功上之進行又本野氏聲明日本爲保護己國地位起見不能不望協約國援助俾日本得達在山東及太平洋諸島權利之希望此種希望即德國在山東省各種權利之繼承及太平洋赤道以北日本現佔領各島之確定也

附二 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俄使第二次寄本國政府之函

本野外相今日復詢余關於日本在山東及太平洋諸島之要求俄政府已否有回信本野氏並告余謂日本政府非常希望俄國於此問題能以最早時機交換意見

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日本外相本野氏與駐日英使格林尼氏磋商處分山東及太平洋德領問題同日英使致函外相正式承認

附英國駐日公使致日本外務大臣函

大英國留日公使致書於大日本外務大臣頃奉敝國政府密電謂去年三月七日貴國政府所提出商求德國在山東權利及赤道以北太平洋中之島嶼等件敝國政府一律承諾並許在將來議和會中盡力協助貴國之要求惟赤道以南屬德島嶼貴國亦須允敝國以同一之承諾與協助請貴大臣商權賜復

二十一日日本外相函覆英使

附日本外務大臣覆英國公使函

日本外務大臣覆大英公使二月十六日書敵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之隆情厚誼倍形感激如貴國實踐所言則亦道以南德國屬島嶼敵國政府當極力在將來和會中助貴國之要求

日本外相本野氏對英交涉既告成功又於同月十九日秘密照會法國公使補力恩徵其同意

#### 附日本外務大臣照會法國駐日公使文

日本政府對德一般講和條件與聯合國間尙未正式交換意見蓋以本問題俟和會開幕時彼此協定不遑惟關於媾和問題中之特殊條件如勃斯勃拉斯君士坦丁堡及達尼斯海峽各問題聯合國間彼此業經交換意見日本政府對於媾和特殊條件之希望此際亦應陳述於協約各國之前以期共同諒解查現在歐戰日本帝國政府努力之貢獻就中如保障東亞和平一節當在法國政府洞鑒之中願欲完成此種目的必須斷絕德國在東亞政治經濟之根源日本政府有鑒於此俟將來和會成立之時當要求德國將戰前在山東所有特權以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悉行讓與日本日本政府希望法國政府對此要求認爲正當並希予以好意充分之援助至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因敵國不法攻擊所受損害之賠償以及聯合國媾和一般之條件自與本問題無關容他日再爲商議

駐日法國公使接此公函約兩星期即以左之公函照復本野

#### 附法國駐日公使答復日本外務部大臣函

法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提出條件關於山東及太平洋各島之要求深表贊同定必於議和時盡力相助惟貴國必須運動中國使與德國絕交其絕交之情形必包含下列之事實

- 一 中國政府發給護照遣德德外交官及領事離出中國國境
- 二 德人之在中國者一律逐出國境外
- 三 中國將德人在中國沿海港灣商埠所有船隻一律拘留交聯軍處置敵國政府查得德人在中國船隻有四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萬噸之度

四 中國將前時被德國租借土地一律取回並將德人在中國境內商埠屋宇一律籍沒

本野接此公函即覆法使表示謝意並聲明願依照法國條件使中國迅速對德總交同時由日本駐羅馬公使與義國外相孫理樂氏直接交涉得圓滿之結果

日本於五國密約成立之後以美國尚未同意惟美國態度嚴正料不能以英法間包有密約之說相告於是改變方針以協商共同作戰之名特派子爵石井菊次郎赴美於十一月二日訂立藍辛石井條約俾美國承認日本對中國有特殊之關係

附一 藍辛石井條約

一 美國務卿致石井大公文

本官敬謹致書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石井閣下關於中華民國與貴我兩國政府共同之利害諸問題本官茲以最近與閣下會談中所一致之意見及了解之點通報之

本官與閣下以欲一掃近來一切關於中國各種有害之傳誑兩國政府以同一之希望與意向更以公然宣言爲得策

美日兩政府承認領土接近之國家間生有特殊之關係故美政府承認日本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尤以與日本領土接壤之地方爲然

然以中國領土之主權完全存在之故美政府雖以日本國以其地理的位置之結果認爲有各列之特殊利益但不利於他國通商之偏頗待遇或蔑視由條約上中國從來所許與他國商業之權利等事實爲美政府所不欲並信賴日本政府必有以保障之

美日兩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之目的且兩國政府聲明常爲支持在中國所謂門戶開放及對於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

兩國政府聲明以後苟有不論何國以特殊權利或特典侵害中國之獨立或領土保全及列國人民妨礙商業及工業上均等之機會必相與反對之

本官希望閣下對於貴我雙方一致之意見及所了解之前記各項而確實承認之

勞勃脫蘭辛啓（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附二 石井大使致美國國務卿文

本使敬謹致書美國國務卿閣下關於中華民國與貴吾兩國政府共同之利害諸問題閣下以最近與本使會談中一致之意見及了解之點於本日以書翰通報前來本使敬謹承受

本使基於本國政府之訓令對於閣下左記之項款及各述之了解欣幸確認之

（款項與前文同從略）

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石井菊次郎啓（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第二項 和會中之交涉

民國六年三月十日德國答復我國抗議竟至無效三月十四日我國對德絕交是時協約諸國甚願我國速行對德宣戰日本以山東密約已成亦贊成之段琪瑞內閣當日與協約諸國商議中國參戰提出四種條件（一）庚子賠款德與永遠撤銷協約諸國亦緩還十年（二）現行進口稅實抽百分之五改正貨價後實抽七分五釐厘後抽十二分五（三）解除辛丑條約中國於天津周圍二十里不得駐軍並解除各國駐軍使館及京津鐵路之約束而於對德宣戰本題中應有之文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如收回青島及接管膠濟鐵路等重要之件不著一字全依日本之意謂此等條件不如絕交後向各國提商因之山東權利事先得各國承認事後遂無希望迨民國七年十月協約國完全勝利德奧將請休戰日本政府於和議席上將占地步又囑公使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以中傷我國和會之資格後經公使團協商改警告二字爲覺書

附十月二十日駐京公使團致我國覺書

- 一 中國政府利用對德奧宣戰取得緩交義和團賠款與關稅餘款不經營生產增進富力以助協約國戰時之物資而徒供國內黨派私爭之用
  - 二 中國參戰機關訓練之軍士不以其參戰而供國內戰爭之用
  - 三 中國政府任津浦瀋海鐵路爲土匪所擾亂不嚴行取締使協約國政府與人民之資本被匪直接損害
  - 四 中國政府不諮詢協約國巡派使節與羅馬法皇訂約有受敵國人運動之嫌疑
  - 五 中國政府對於德亞銀行敵國人之財產不切實查封
  - 六 敵國人在上海天津營業並爲其他活動中國政府不阻止
  - 七 對敵通商禁止條例雖經宣布不切實施行
  - 八 北京順利飯店純係敵國人之經營機關中國政府不查封
  - 九 黑河道尹資助俄國過激派軍餉協約國數次提請更換中國至今不照辦
  - 十 在中國逞陰謀之敵國人不能收禁拘束之
  - 十一 天津庫倫地方官捕審敵國間諜拒絕協約國領事觀審又不嚴重處分
  - 十二 中國政府迅速完全履行以上各條則歐洲議和時得享協約國同等之權利
- 十一月十一日德奧兩國均與協約國訂降服條件歐洲大戰至此遂告終局協約各國派全權代表赴巴黎開和平會議

我國接此通告於十二月一日命外交總長陸徵祥啓程赴歐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特任命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爲全權代表王正廷爲南方軍政府派赴美國代表餘皆代表北方政府各由任地赴巴黎惟陸徵祥自本國起程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開幕二十五日開第一次議和專使總會議二十七日開英美法日意五強國最高會議討論德屬殖民地及東土耳其佔領地之處置辦法涉及青島問題由外交部通知中國代表我專使顧維鈞王正廷出席是日日專使牧野提出日本政府要求書我專使顧維鈞發言謂本案關係極大希望列強俟中國提出意見書後再行議討二十八日續開會議我專使顧維鈞王正廷出席正式提出關於青島之詳細說帖

#### 附巴黎和會中國專使說帖之全文

#### 說帖綱要

#### 甲 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 一 租借之緣起

##### 二 租借地之範圍

##### 三 德國之路礦權利

##### 四 中國之鐵路警察權

##### 五 德國對於鐵路借款之優先權

#### 乙 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 一 日本之對德宣戰

##### 二 日本軍隊在租借地及百里環界以外之龍口地方登岸

##### 三 中國宣言劃出特別行軍區域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四 日本佔領膠濟鐵路及各礦產
  - 五 中國取消行軍區域
  - 六 日本收管青島之中國海關
  - 七 日本對中國二十一條之要求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 八 沿鐵路之日本民政權
  - 九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鐵路借款草合同及換文
- 丙 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 一 該租借地爲中國領土內不可分析之一部分
  - 二 居民之種族語言宗教均完全屬於中國
  - 三 山東爲中國文化所肇始乃中國人民之聖地
  - 四 外人侵入必至剝削中國居民
  - 五 山東省內植立外國勢力範圍將成中國北部之經濟集權有害門戶之開放
  - 六 德國租借及鐵路爲中國形勢上之重地
  - 七 爲遠東長久和平計必須歸還
- 丁 何以應直接歸還
- 一 程序較簡不致滋生枝節
  - 二 所有犧牲中國非不深知但不能放棄領土權
  - 三 軍事佔領係屬暫時不能因此而得所有權與其在戰事中之中國權利相抗

四 因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關於山東省條約應受和平會議之修正

五 中國宣戰布告聲明廢止該租借條約故租借權利業已回復於中國且無論如何按該約明文德國亦不能  
有讓與第三國之權

#### 說帖

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

(甲) 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 一 初德國亞東艦隊欲於遠東得適宜之地為海軍根據及商港曾遊弋於中國沿海一帶竭力搜求德政府調查員當以膠澳地方最為相宜之語進適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之曹州被害論厥情形本為地方官防範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遂其素志久思有所藉詞至是即挾為口實遣軍艦四艘至膠澳派兵登岸聲言佔領中國政府見德兵入境事勢危急迫不得已乃與德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見附件一)
- 二 該約規定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內准許德國官兵過調准主權仍歸中國復以膠澳之口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為限

三 該約復准德國在山東省建築鐵路二道並於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開挖礦產此項路礦事業由專設之德華合股公司舉辦華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選派董事中國政府又勉力允從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需外國幫助或用外國人或外國資本或用外國物料應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膠濟鐵路及支線共長四百三十四基羅邁特為山東鐵路公司投資建築兩路之一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公司與山東巡撫訂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一九〇四年六月路工告竣開車營業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所准之開採鑛業權利由山東礦務公司承辦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十月十日成立其已經開辦及正在開辦之鑛產爲淄川坊子之煤礦及金嶺鎮附近之鐵路

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山東礦務公司復將所有權利負擔讓與山東鐵路公司營業於是路礦兩權均爲鐵路公司所有

四 保護膠濟鐵路之權屬於中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膠濟鐵路章程（見附件二）第十六款云

倘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又第二十六款云

該公司在查路時及行車時倘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即准如所請

至保護山東礦產一層則有同日訂定之山東華德煤礦公司章程其第十款云

或在勘查礦苗或在採辦時在百里環界以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證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處即照准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一九〇〇年有德國軍隊派往租借地以外百里環界以內之高密膠州二處屯駐嗣經中國山東巡撫與德國青島總督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見附件三）德國將該項軍隊撤回青島並承認百里環界以內中國之鐵路警察權與環界以外之鐵路無異又承認環界以內中國有施行山東省警察章程之權中國隨於膠州設立警署接管環界以內鐵路警察事務

五 此外德國尚有關於山東省之鐵路借款優先權按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文中國一面以兩鐵路投資建築並供給物料之優先權畀德國此二路者一自高密至津浦路路線之某點暫時擇定爲韓庄一自濟南至京漢線上順德新鄉之間德國一面則讓還其德州正定間及兗州開封商雨路之優先權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

六日專約所准之山東南部鐵路之優先權此外並允批准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山東巡撫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之收回礦權合同嗣因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中德換文德國又獲得濟順鐵路向西續展路線與煙濰線濟甯開封線之優先權

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在山東省本有附近鐵路相距三十里即十英里內之礦權嗣因訂立上述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回礦權合同其權遂不為縮減按照該合同所訂山東礦務公司除仍自留辦淄川坊子煤礦及金嶺鐵礦外其餘礦權均行取消其留辦之三處則劃清礦界而讓還礦界內如有開礦所需應借德國資本購用德國所產機器材料聘用德國公司

(乙) 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一 歐戰初起中國即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以 大總統命令宣告中立爾星期後日使通知中國政府稱日本會於八月十五日以後通牒遞交德國勸將該國軍艦及一切武裝船隻立即退出中日兩國之領海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澳租借地全境移交日本以備日後交還中國且要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對於此項勸告為無條件之承認按該最後通牒所稱此舉之用意乃在除去遠東和局擾亂之根且為保衛英日同盟之公共利益計中國政府雖未見商於前然對於所擬關於膠澳租借地之辦法亦曾表示願為同袍之意旋以未見嘉納始不堅持嗣日本以最後通牒未見答復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國宣戰

二 日軍首隊二萬餘人本係派往攻擊青島不意竟擇龍口為登岸之處龍口處山東北部海濱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日軍於九月三日登陸橫穿山東半島以達膠州沿途佔據城鎮收管中國郵電機關徵收人工物料困苦居民皆視為必要之舉其先鋒隊於九月十四日始抵該處而會攻青島之英軍則於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勞山灣距青島較近沿途所遇之障礙自亦較日軍前進時為少故德軍交綏之第一役猶及與

焉

三 龍口既有日軍行動中國政府爲較易保障中立起見不獲已於九月三日宣告參照日俄戰爭先例所有在龍口萊州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交戰國軍隊行用本政府不負責任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日將此項宣告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見附件四）是時復與日本政府約定該特別行軍區域係從至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限約距青島一百英里日軍遵守界限不得侵越而西

四 詎於九月二十六日有日軍四百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追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三日後即十月六日又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見附件五六七八）進至濟南將車站三處悉行佔據於是膠濟全線皆爲所佔沿路分駐日軍路員亦漸易日人鐵路附近之鑛產亦於是時均被佔據廢棄開採時國攻青島之舉方在進行迨至十二月八日德人以青島降於英日聯軍是月十六日聯軍入城次年一月一日復開港貿易

五 中國政府以德人既以青島完全投降戰爭已畢交戰兩方軍事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將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並卸除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道以及附掛於中國電桿之電線而日本政府無可理喻中國政府以昔日不得已而宣告盡定特別行軍區域之理由今既不復存在遂取消當日之宣告復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將取消之舉照會駐京英日公使（見附件九）旋於一月九日據日使照復（見附件十一）謂奉本國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處置輕視國際信義不顧邦交措置誠有未當並謂日本政府決不使山東帝國軍隊之設施行動受此等取消之影響及拘束云云

六 日本佔據青島及膠澳之後要求自派日本人約四十名充當海關人員之權所謂海關乃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島設關係約所訂設復經一九〇五年修訂者而言中國政府覺此等提議無可允許蓋一從其請恐海關組織將因之而紛亂且在德人管理之日青島海關人員亦全由中國自派也此事確議未畢而日本神尾線司

令已奉命將青島海關之文件財產遷行押收矣

七 山東省之情形如是而日本駐北京公使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大總統提出二十一款之要求（見附件十二）頗令中國寒心此項要求現已膾炙人口計分五款其第一號即涉於山東省問題磋商之事延至五月日本政府遷於是月七日以最後通牒（見附件十三十四）送達中國政府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為滿意之答復同時有滿洲山東日軍增多之消息傳至北京中國政府實遠慮此令屈從日本外他無可擇（見附件十五）不得已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簽訂關於山東省之條約附以三項撥文暨其他各約（見附件十六）雖所非願祇以欲維持遠東之和局使中國人民免受無端之痛苦而誘友邦為伸張正義自由公道之故方與中歐強國為空前之戰爭尤不欲見其遠東利益之受損不得不委曲求全且深信此項問題與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其他問題正能於平和會議中為最後之解決也

八 日本政府復以一九一七年之第一百七十五號上諭設民政署於青島復設分署於坊子張店濟南此三處者皆沿膠濟鐵路而在百里環界之外者也三處中以坊子距青島為最近然亦九十英里之贈坊子民政分署寬有擅理華人詞訟征收華人賦稅之舉而膠濟鐵路與各鎮則置諸民政署鐵路股管理之下

九 山東鐵路深入腹地詎沿路日軍逗遛不去而民政各署之設在中國人民視之似有久踞山東之意山東本中國人民所深愛於是舉國惶恐而山東為尤甚政府迫於衆議不得不思所以安心以俟戰事告終和會召集以解決一切關於世界將來和局之問題也乃與日本開始磋商一九一八年與日本訂立借款合同（見附件十七）借款築鐵路二道此二路者一自膠濟線至徐州即連接津浦滬甯鐵路一連接京漢鐵路者也日本政府以此合同之故乃於同日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換文中（見附件十八）允將膠濟沿路日軍除濟南留一支隊外餘均撤回青島並裁撤山東省內之日本民政各署借款已遞交日金二千萬元惟正合同尚未畫押

(丙) 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一 膠州租借地包括膠澳及其島嶼而言之素爲中國領土中不可分折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肇始於德國侵略之行爲中國劫於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其情形已詳本說略之甲段德國在戰事前所有往山東省內之路鐵權利亦即此次讓與之一部分此項權利及租地之歸還中國實不過依據公認之領土完整原則爲公道之一舉若仍舉以昇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以公道矣

二 膠州租借地爲山東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爲日本所據之鐵路自青島入內地綿亙二百五十四英里有餘者亦在該省該省人口三千八百萬皆志節高尚熱心愛國之民爲純粹中華人種其語言文字及尊奉孔教與他省人民咸無以異不特於國籍之原則毫無欠缺抑亦爲備具此項原則之模範而其志願殷切欲其桑梓之得免於德國或他國之凌迫尤無疑焉

三 以歷史言之山東省爲中國兩大聖賢孔子孟子所誕生中國文化所肇始實人民之聖域中國崇奉孔教之文儒每歲跋涉至此省謁聖蹟於曲阜者數以千計全國人民之目光胥集於此蓋中國之發展此省之力爲多今猶然也

四 山東省人民稠密致經濟競爭頗爲劇烈以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七千之人口聚集於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六方英里之地面衣食之源不外農業謀生自非易事蓋人口之多幾與法國相埒而地面之廣不過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納他國羨餘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創立他國特殊勢力範圍或特別利益關係則除居民橫被剝削外無他結果也

五 不甯惟是山東一省備具中國北部經濟集權之要則其人民之衆可增外貨之暢銷鑛產之饒亦利於實業

之發展抑尤有重於此者則將來膠州一灣必成爲中國北部外貨輸入土貨輸出之第一要路是也數百年來膠州久爲山東省之重要商港該省貨物取道於十二世紀所開之運河而至此處與內地最重要之商場曰滄縣者相聯絡膠澳北部爲積淤所塞膠州今不復爲海市之城然青島今爲山東省之海口其所坐落之沿岸地位正與膠州相同復爲新開商務孔道如青滄膠濟鐵路者所提注而此路又與京津滬鐵路會於濟南且處於膠澳之邊膠澳地勢屏蔽爲寒風所不及經年不凍非天津北河可比故此新立商場實足以邀截中國北部全境之商務職是之故植立外國勢力範圍足以危險國際商務及實業者莫甚於山東維持門戶開放主義以普益各國者亦莫利於山東而最能維持之者則莫過於中國也

六 以形勢言之膠澳爲中國北部門戶之一膠濟鐵路至濟南而接津浦可以直達北京實足以扼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尙有一途即自旅順大連至奉天而達北京之鐵路是也中國政府爲鞏固國防計益以他項理由久欲杜絕德人之盤踞青島今幸得英日聯軍驅而出之中國深願留此重地於自己掌握也

七 就各方面審查之膠澳租借地以及附屬權利之問題止有一法可以滿意解決苟平和會議以此地及鐵路等權歸還中國則不特德國肆意之橫行罪惡藉以矯正且各國在遠東之公共利益亦藉以維護山東人民感覺靈敏其於外人之侵入桑梓以圖政治經濟之集權乃所厭惡且不憚表示其厭惡之意德人之盤踞膠澳侵入山東固其所深惡即今日共戰之友邦暫時佔據該租界地與鐵路亦其所不喜歡省議會商會之抗議可知也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範人民使其表示反對止於抗議不進而爲更劇烈之行動頗非易事可見其於此問題感情之深矣設不歸還則不特中國與將來掌握該租借地及鐵路等項德國權利之國必生齟齬而山東人民與該國人民之間必且尤甚既與攻擊青島時宣言鞏固東亞長久穩固和局之用意難以相容亦與英日同盟之宗旨所謂護中國之獨立完整守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以全各國在華之公共利者亦不相符合矣



(丁) 何以應直接歸還

中國政府陳說各項理由以明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附屬權利應完全歸還中國

既不含有日本向德國索得租借權及鐵路權之後將不肯交還中國之意尤無疑慮之心中國對於日本保證之聲明固深信不疑所以注重於完全歸還中國一節者不過欲引人注意於此舉之為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一 抑歸還之法厥有二途即直接歸還中國與間接由日本歸還是也於此二途中國願擇其直接者其理之一即其程序簡單不致滋生枝節蓋一步所可達者自較分作兩步為易也且中國從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後得與於克捷之光榮若向德國逕直收回青島及山東權利則足以增我國家之威信而聯盟國與共戰國敵愾同仇以維持之正義與公道之原則亦從此而益彰矣

二 中國之請求直接歸還非不知日本將德國驅出青島時所受之犧牲與其所損失之生命蒂歎中國政府人民於日本海陸軍隊英勇慷慨以助鄰國之舉實深銘感而英國於歐洲戰事危急之時仍奮力助此舉亦所深荷即其他聯盟國與共戰國之軍隊與敵人相持使不得分兵以援遠東而延長是處之戰事中國政府人民亦不能忘其惠中國鑒於山東人民當攻陷青島時因聯軍之行動受種種苦楚犧牲愈覺此等援助舉動之可感然感激深中國終不能承認其領土之權利可因他國之戰爭彼時身處局外而輒受影響也且日本固宣言戰爭之目的在使遠東和局不為德人所危害目的既完全達到則其雖有所犧牲而含報之譽已無以加矣

三 中國政府亦非不了然於日本四年以來對於此項租借地及鐵路等項權利處於軍事佔領者之地位然徒因戰事期內之佔領不能遂獲得所佔土地或產業之主權總之不過暫時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詳計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普通利益而追認或取銷之此次日本軍事佔領租借地與鐵路自中國對德與宣戰之日起即為反對共戰國權利之舉而其佔據鐵路則自最初之時即已不顧中國之抗議矣

#### 四 中國國會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其第一條云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然應憶此約與此外關於滿洲東內蒙之一約暨多數之換文皆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無故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款要求中國政府本所不願經日本遞送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為滿意之答復始勉強允之無論當時訂約情形在中國極為痛苦總之中國政府視之至多不過為暫時之辦法必須經和平會議最後之修正因其所涉首要問題本為戰事所發生故舍最後之平和會議外不能為滿意之解決也即較近所訂關於膠濟鐵路暨昔日讓與德國他項路權之合同中國對之亦同一看法

不特此也就以上所引條文而細審之可見日本並未獲得關於山東租借地與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不適得有保證謂所有關於德國權利利益讓與之處分倘經日本與德國協定中國即從而承認之耳此項保證自係設想中國始終中立不能參與最後之平和會議而言若加以他項解釋則勢必指日本為另有用意與其所明白宣告如英日同盟條約所謂願保中國之獨立等事者不能無倖辜苟不認中國有宣戰及列席平和會議之權即不啻不認其政治獨立所發生最要權利之一也中國既入戰局則該約所設想之情形即已根本改變故依據事變境遷之法理此約已不復有效

五 進而言之中國既於宣戰布告中顯然聲明所有中德兩國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皆因兩戰立於戰爭地位一律廢止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因之而得據有租借地暨鐵路以及他項權利者當然在廢止之例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法律言之即業已回復於領土之主權國即不租該地之主權國易言之即德人業已喪失其租借地等各項權利故已不復享有所謂關於山東省之權利可以讓與他國者也即謂租借之約不因戰

事而廢絕然該約中本有不准轉租之明文亦未見德國能轉租其地與他國也至鐵路一節則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本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即含有不准轉讓與他國之意

中國鑒於上列各理由深信平和會議對於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關於山東省之他項德國權利之直接歸還必能認為合於法律公道之舉苟完全承認此項要求則中國政府人民對於諸國秉公好義之精神必永感激於無涯而對於日本必且尤甚此一舉也不特日本與諸友邦所願維持之中國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藉以鞏固而遠東之長久和局亦藉此新保證而益堅矣

附件目錄

- 一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 二 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 三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德高膠撤兵善後條款
- 四 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各國公使爲宣告劃出行軍區域事由
- 五 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抗議遼犯中立事由
- 六 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抗議佔據膠濟鐵路事由
- 七 一九一四年十月二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中國外交部關於佔據膠濟鐵路之抗議事由
- 八 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再行抗議佔據膠濟鐵路事由
- 九 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英日兩國公使爲通知取消行軍區域事由
- 十 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聲明不能承認取消行軍區域之通知事由
- 十一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關於取消行軍區域事由

十二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之二十一條款要求

十三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送致中國之最後通牒

十四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之說明書

十五 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中國答復日本最後通牒

十六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南滿東部內蒙之條約及各換文

十七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與日本所訂關於濟順及高徐兩鐵路之草合同

十八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照會日本外交部爲處理山東省各問題事由

十九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與日本政府換文附滿蒙四鐵路草合同

同時維鈞復起立說明並謂日使牧野氏聲稱關於膠州灣之處置中日兩國早有成約即山東鐵路辦法兩國亦有成議業經交換公文(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換文)此項文件最高會議應有注意之價值美總統威爾遜問日使是否有意將所述各文件提出會議牧野云日本政府當不反對但須請示威氏又問中國代表能否將該文件提示維鈞謂中國政府極願提出牧野云此案所關係之土地事實上在日本掌握中係出於對德戰勝之結果日本交與第三者之前希望由德人方面得自由處分之權威氏云今日所議乃德人從前占有之租借地非即與德人商議也牧野云現在所議之件即爲預備對德和約之一事讓授膠州灣一案自當未實行以前先令德國承認至日本得膠州灣後所應出之辦法則已有中日兩國之成約在維鈞云關於交還膠州灣一事中國代表意見不同蓋中國深信日本必能履踐其對於世界之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但交還方法有直接間接之別中國寧願直接交還誠以其事至便也至日本代表所引中日已有成約之說想係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要求所發生之條約及換文而言當時訂約情形在座諸君當能記憶經日本最後通牒中國不得已而允之祇得作爲戰時之臨時辦法不應有效蓋此約章爲戰事所發生之問題應由和會爲最後之審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查解決也且中國既對德宣戰情形即大不同該條約既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戰局又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和會則當然不能阻中國要求德國將中國固有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矣況中國對德宣戰時已聲明所有中德條約全數因戰爭地位消滅則德國在山東所享租借地及他項權利在法律上已早歸中國矣借曰租借之約不因宣戰廢止然原約內既有不准轉交他國之明文則德國斷無轉交他國之權無疑也是日無結果散會適王正廷向巴黎新聞界宣言曰關於一九一八年九月間中日密約中國代表隨時可以在新聞上發表日代表遂電本國政府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二月二日駐北京日使小幡西吉到外交部爲干涉中國代表發言之提議

附日本政府致駐京小幡公使之訓令

據在巴黎日本代表來電在巴黎中國代表未與日本代表接洽竟告新聞記者謂無論何時可以將一九一八年關於山東之中日密約文書發表此舉違反外交慣例頗予日本政府不快之感且使日本不能維持相當之國際地位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請中國政府注意並電知中國代表注意日本政府非反對發表但中國代表之行動手續上甚爲不合云

三月四日中國議和代表團邀請法國報界代表茶會席間宣布中國向和會提出之條件次日巴黎各報均節要有所記錄咸以中國之要求爲正當

附中國議和代表團對於法報界之宣言

(一)中國問題 問題之待解決於和議大會者正多苟和議大會願規定民族國際間之交涉則戰爭之禍或可避免免於將來總言之曰遠東問題分言之曰中國問題皆爲和議大會所當解決者也中國首當維持自主與領土完全之權其他次者姑舍而不論此權之保存已屢次受英法俄美日之同意條約中國見弱不能自守主權以抗外寇所以生各國保障中國之必要其見弱之由大半在於新進之國常病過渡之艱中國以五千年之國運其政治社會

足以立國迄屢次遭不幸之戰敗始牽入歐美視線之中

(一)中國之存在與其民族 欲生存其民族於此世中國當習於外力外勢所造之新境中國已自勉爲之荷中國如日本一貧國則將不惹主張帝國主義者之覬覦其進步當更大有可見於實行者然中國爲豐富之國其人口繁於全歐其幅員大於歐土其鑛產優於歐陸有此天賦足稱共和國之偉大特以新造之國於過渡時代其國勢紛亂而無武力故中國今與昔皆爲主張帝國主義者之魚肉此主義之爲患也侵土地奪權利於中國之大部如山東滿洲蒙古福建及其他有礦產之揚子江流域

(二)膠州之意義 足見中國問題之解決不得不在脫去侵略派之帝國主義所加於中國之擔負及條件然後可使中國得自由生存於此商通交廣之世此種擔負與條件之特著者爲德國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所設施於山東彼以二教士之被害逼以租膠洲灣及山東礦產及其他讓與爲賠償膠州一海灣位於山東之極東北其重要地點爲青島德建砲台以固之山東鐵路終點在於斯自青島降後日本另拓土爲特用膠州本爲德國戰略地點彼以之侵山東之政治經濟爲其政策者也

(四)山東鐵路 山東鐵路由青島以達首府濟南能支配全省苟遇戰爭有此鐵路不但侵山東全省而又逼要省直隸以危北京以上所言青島與山東鐵路可使諸君知日本近今所要求之危篤蓋彼之所要求者爲無條件的青島之割讓路礦及德國所有以外之特權夫山東者其全省人口與土地等於英倫三島苟諸君知此則將更不驚駭耶又山東者爲孔子之產地不但爲含歷史上罕有之紀念更爲中國文化發展之區域

(五)日本之二十一條件 更有驚駭而危急過於山東之要求者其惟千九百十五年正月十八日日本突然無故提出二十一條件於中國此舉爲中國外交歷史上所未有蓋此種可恐怖之條件由日本駐北京公使個人交與總統並命守絕對的秘密北京外交團並無知其全文者有之不過知其可告人者而秘其最威逼中國條約也宣言也

覺書也皆本此二十一條以愛的美敦書脅迫中國不得不畫押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美政府電中國與日本政府其通告如下「見中政府與日政府所正商訂之條約及其條件所發生之結果美政府以友邦之誠照會中國政府美國將不承認中日兩政府所訂之條約及合同此種合同或侵美人之權利及其附屬品或害萬國公認開放中國之政策或傷中國領土完全與政治之主權同此之文已通告日本政府」英國之輿論亦譁然觀於一大政治機關報之言論可見對於日本舉動之感想其言曰「此種計劃苟見實行不但使中國隸於日本主權之下不但妨害英國在中國之工商權利而實又被壞日英同盟共保領土完全及列強待遇同等之基礎」

(六)千九百十四十五年中國欲加入戰團之見阻 報界常載中國之不盡力歐戰故不得不特別申言之中國政府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即欲向德宣戰與英日合攻青島中國之所以不堅持此議者以旁國之勸告謂加入戰團恐惹第三強國之衝突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中國仍欲助聯軍以加入戰團而日本拒之此非秘密之事實甚彰著者也諸君知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九日始提出抗議三月十四日絕交八月十四日宣戰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八日駐東京俄大使克魯邦司記電其政府報告此事實為歷史上之一重要事件其言曰「我總不失機會更好美國通告各中立國請從其後以為榜樣日本外交總長內田亦謂此為必要之舉不但維持日本之輿情且可固日本之勢於和議會中雖中國能參預和議日本亦可得聯軍之助以償日本之願望所謂日本之願望者為青島及山東路礦之繼承權及太平洋赤道以北今日日本所占領之島日本外相直言不諱謂余曰日本政府願得俄帝國政府之許諾」

(七)中國願出兵助聯軍 華工之為聯軍工作於戰後者不下十三萬人其中死傷甚多於法國外尚有華工之在英軍方面米沙北塔米及南非之德屬地者且於英海軍亦不少華人此皆工作勤勞過於他海外手工者中國政府於供奉九汽船為聯軍輸運中國出產品後曾撥出兵十萬以厚聯軍之戰鬥力此計劃大受巴黎軍事會議贊許法政府曾委其駐華盛頓大使商諸美政府籌運兵之需要惟船之噸位不足是以不果

(八)民族聯合會 吾等對於該會之成立視爲生存之要素有此作爲始可證人類之新智識與新道德無上之誠感此爲歷史所大書特書不僅爲此一時代之特色實萬古不朽者也以吾等於亞洲之極東視民族聯合會爲維持吾生存數千年以來民族之自主吾中國誠爲先進之國較諸新歐之衰於衰敗之古羅馬遠甚當吾聖哲施行教化時歐洲尚在部落社會而信外來不相識之神中國自有美術文學道德其發達先於陸德司吾等已見歷史之榮偉吾等所失者當於萬國公律之下求之使吾國得自由生存不致爲窮兵黷武以國爲標準者所凌逼與妨礙

三月十三日日本代表提出人種平等案然美國及英屬排斥黃種入境歷年已久若通過此案英美二國將均無批准和約之望四月一日意國又要求阜姆問題二十三日威爾遜發一宣言指意國要求不合正義翌日意代表悉欲回國日代表遂乘機向新聞記者宣言謂和會若不容日本提出人種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案日本祇有步意後塵脫離和會迨英美法速承認日本之要求蓋是時已由和會通牒德國囑其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派代表至巴黎領受和約德國已復電照辦是敵國代表行將來巴黎領受和約而和會忽演此惡劇當爲英美法三國所不願日本代表故乘間有此舉四月十六日五國會議美全權閣辛提議膠州灣應由德國交與五強國處置其處置方法仍須得關係國之同意日本代表反對之英法代表皆不發言閣辛以勢孤不再論二十二日英美法三國會議專討論青島問題午前招日本代表出席收野力說日本對山東之真意不侵害中國主權僅取經濟權而止三國代表無異議午後三國又招中國代表出席陸徵祥願維鈞二氏赴會威爾遜主席朗讀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五月中日條約之大要及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兩國政府關於山東之秘密換文謂畢路易喬治云當時德國潛水艇戰甚劇烈英國戰艦多在北海地中海方面須日本幫助日本爲此要挾英國祇得承諾之威氏讀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章宗祥與日本相後藤新平所交換之照會讀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一語加重朗誦謂言中國代表須知現在事勢之困難英法與日本既有成約喬治與克勒蒙梭二君均有維持日本要求之義務中國自身既與日本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約又有一九一八



年九月之續件今日會場中不受拘束者惟一美國而已余曾主張膠州灣委託五強國處置然日本不納英法又拘於威約故不能貫徹其主張維鈞言一九一五年之約實出日本最後通牒所強迫當時爲保全東亞和平不能不稍忍隱威氏言一九一八年九月正協約國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壓中國何以又有換文並載明中國政府欣然同意字句維鈞言是時日本在山東之軍隊既不撤退又設民政署又設警察又課稅則地方不勝其擾非常憤激政府恐激生變亂不得已有此換文然亦祇有臨時性質即英日各項協件亦均因戰事發生當然本會有變更之法喬治向所謂最後通牒何指威爾遜願喬氏言君豈未聞二十一條要求事耶喬治言未聞維鈞遂述日本佔領青島後之情形及二十一條要求各款喬治言彼時曾否詰諸美國威爾遜言美國當時知有其事願以事太秘密不能明白維鈞言日本以重罰挾迫中國不令宣洩中國向來忠於條約但此約係出於威迫又一九一八年山東鐵路換文情形亦復相同喬治言英國對於轉移德國權利於日本一點受一九一七年英日換文之拘束對於中日條約英國無維持日本之義務究竟照中日條約實行或照中德條約將德國所享權利移轉於日本二者孰爲較利於中國維鈞言日本距中國最近復有南滿鐵路之交通若再得膠州灣則北京無異爲其壟領是以轉移德人所享權利於日本已大足危害中國喬治言英國視條約爲神聖一經訂立務必遵奉故英國對於日本實有履行成約之義務今惟問中日中德兩約孰爲中國所願執行中國代表應明白答復因英國在條約範圍以內願爲中國謀利益也自是中國代表自行商議後維鈞告以兩種辦法均不能行德國所得權利自較日本所得爲輕然即此已大足爲中國害中國要求直接交還並非欲以此爲參戰之報酬實爲將來返東之平和起見喬治見中國代表意志堅決乃倡議將本條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三國代表遂決議以比較中日條約中德條約何者有利於中國爲題目交三國委員核議二十三日我國代表分頭向三國專門委員活動知所抱目的已不能完全達到乃以調解辦法商之美國委員維廉氏驟得其完全贊成然英法委員則皆袒日本拒絕運動二十四日三國委員會議法國委員提議僅以審核條約利害之輕重爲限美國代表聲稱彼願於委員會報告書之外另有意見書陳諸本國之首

領會議結果以依據中德條約令日本繼承德國權利為較有利於中國依此造報告書於三國會談同日中國代表致一說帖於三國會談說明中國所擬讓步辦法四條

- 一 德國將膠州灣等權利移讓於五強以便五強還付中國
- 二 膠州灣現為日本佔領應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
- 三 中國賠償日本青島戰爭之軍費其額由四國會談定之
- 四 中國開放青島并闢外人居留地

以上四條即先與三國專門委員接洽者故美國委員於陳遞報告書外另以節略陳明感總統聲明中日中德兩約均不應適用主張以中國所擬讓步條件為適當之調停辦法然其時日本代表運動甚力四月二十八日四國會談日本代表取消人種平等案以買英國之歡而對於山東問題另提左記之六款於最高會議

- 一 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 二 青島開為商港以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 三 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 四 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 五 濟順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 六 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 日代表說明此六條之表示可見日本對於山東毫無政治上之野心不過代享德國在山東之經濟權而止要求最高會議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項插入對德講和條約中英法既表贊成美亦不能反對威爾遜請日本代表以書面聲明還付膠州與中國日本代表不允僅允口頭聲明而止卒依日本之意旨將山東案完全決定是日午後我國代

表聞知即以公函要求三國會談說明情形五月一日英代表巴福云以三國會談之委託召我國代表前往面告會議結果以政治權歸中國經濟權歸日本云云問其詳彼亦不知我國代表旋即向三國會談提出抗議書

附中國代表抗議書

三國會談解決山東問題方法之口頭報告業已悉其大要照此辦法以前德國所享膠州灣之權利讓與日本日本則將山東全主權自動的交還中國並許日本保留德國所享經濟特權且許以特殊鐵道警官之聘用中國代表殊屬失望查德人在山東權利原於一八九七年之侵暴行為今如此決定是以暴易暴日本在滿蒙形勢已極重大若再益以山東半島則北京咽喉之渤海灣完全為日本所扼而政治中心之首都悉為日本勢力所包圍矣查中國自對德宣戰凡從前一切中德條約之效力當然消滅中國參戰時曾將此意通電各友邦在案是德人舊有權利已經復歸中國實言之早非敵國權利而為聯合國一員中國之權利今竟判歸日本不知何所依據且山東為中國聖地孔孟故鄉文明發祥之地亦國粹寄託之區本全權代表四萬萬民族請和會詳為考究若謂依據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協約此乃日本以最後通牒用武力迫脅而成何得視為有效若謂依據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中日換文此係當時日本在山東遍地駐軍遍地設民政署一種至不得已之交換均不能為有力之根據吾人所聞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關於山東問題日本與英法先後訂有密約即英法承諾將來在和會援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約束此等密約中國既未與開列強勸誘中國參戰時亦並未將該密約有所通告再讓一步言此密約成於中國未參戰以前參戰後其適用程度亦大有研究之餘地三頭會議欲維持和會不生破裂竟以中國為殉是中國運命反因參加聯合國之故而為聯合國之利益交換品此種不信不義之處實屬萬難臧歎且三國會談對於意國要求革姆斷然拒絕則對於三千七百萬人民將來之安危與東亞和平有極大關係之山東問題應有拒絕日本要求之理由用敢陳請再審以符講和本旨

最高會議雖接此抗議殊不理會其時德國全權代表已於四月末抵巴黎五月一日四國代表與德國代表正式接見定於五月七日將和約全案正式交付德國代表而山東問題演成此等局勢我國代表陷於窮境六日開講和大會我全權陸徵祥出席聲明對德和約中關於山東條款中國政府不能承認應保留提請再議之權此聲明雖得記入議事錄然無絲毫效果翌日午後行交付和案式聯合各國代表全體列席會長克勒蒙梭將和約全案交付德國領袖代表蘭廷氏此和約全案內關於中國山東權利竟全依日本作成之條文插入和案中所有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全歸日本而五十年前法國割讓羅林亞爾薩斯二州與德國依此戰爭返還法國

#### 附和約讓與日本之條約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綫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綫權暫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舖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當時我國代表對於此約之簽字與否陷於進退維谷致電北京政府請訓國人接此噩耗羣主張拒絕簽約駐歐各公使對於簽約與否持論不一大多數偏於簽字北京政府再三討論竟決定簽字除電令陸專使相機辦理外於五月二十四日由國務院通電各省謂政府若曲與論固不妨拒絕簽字然熟權利害如不簽字則此後挽救惟艱簽字後仍須國會議決元首批准尙不乏操縱餘地淺識者以爲一經簽字即同割讓羣潮震盪殆可立見希將此情相機披露并詳晰解釋務期了解尙有不肖之徒藉端煽惑務希悉力制止用遏亂萌等語北京政府簽字之決心日本人探知甚詳駐華日使及日政府因此迭電巴黎日本代表告以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決心簽字務必於和會堅持日本之主張不可稍讓時我國專使正式向和會提出山東保留案聲明中國代表可於和約簽字但關於山東條項保留另提此案最高會議時威爾遜謂若不承認中國代表之請恐致中國不簽字之處牧野當即聲言迭接北京密電中國政府已決定無論如何決心簽字萬無不簽字之處最高會議遂決定拒絕中國代表保留案六月二十四日法外租界勳氏招爾維納傳克勒蒙梭之意謂保留無先例勸中國代表簽字維鈞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有此先例畢勒不得要領而去六月二十八日我專使向和會要求於和約內關於山東條款之中聲明保留不允次要要求於和約文後聲明保留亦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意義亦不允再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二十七日維鈞致書威爾遜聲明如不許保留則中國斷不簽約二十八日爲和約簽字之期我代表仍於午前分函三國專使謂不因簽字妨害將來提請重議則中國可以簽字蓋犧牲保留字樣僅爲此聲明而止尙最高會議收受此函尙欲簽字也乃英法專使深信日本代表所謂迭得北京密電中國政府已決定無論如何亦簽字之言卒拒絕之專使陸徵祥等乃不得已不赴會場拒絕簽字尙致書會長克勒蒙梭聲明保存中國政府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是日維爾遜當和約簽字式德國代表首先簽字其餘聯合諸國代表次第簽字完竣惟中國代表不列席當時威爾遜喬治等皆目視日本代表所言不足信也當日專使等向我北京政府報告拒絕簽字情形

#### 附專使陸徵祥之電

和約保留簽字我國節退讓最初心願注入約內不允改在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不得已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直至今午完全拒絕此事於我國領土完全及前途安危關係至鉅不料大會專橫至此竟不稍顧我國幾微體面曷勝憤慨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之可言即徵諸外人論調亦羣謂中國決無可以輕於簽字之理詳審詳商權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以留餘地自此以往利害得失殊難逆睹要皆徵祥等奉職無狀貽國家之憂乞明令開去辭等差缺並附懲戒一面即另簡大員籌辦對於德奧和約補救事宜不勝待罪之至北京政府接此報告驚愕失措甚不以不簽字爲然然以事實上無法挽回亦莫可如何當時國內人民爲憂憤所迫激起全國學生空前之愛國運動自四月二十二日威爾遜於最高會議向我國代表聲明美國不能貫徹其主張後陸徵祥等向政府電告情形有曰此次和會主張失敗之原因一由於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青島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我國當局與日本政府有欣然同意之山東換文遂使美國無從爲力云此電一到羣情憤怒日章宗祥曹汝霖陸宗輿爲賣國派北京各校學生忽於五月四日集三千人於天安門持中國土地可割讓不可賣送各旂幟要求政府懲辦賣國賊爲警察所阻旋焚燒曹汝霖住宅嚴章宗祥幾死驅捕學生多人然愈迫愈厲由各校組織演講團並查焚日貨漸傳至各省各埠商學界一體罷課罷市迫政府釋放學生免宗祥汝霖宗輿三人之職政府乃不得已准三人辭職(當時章任駐日公使曹任交通總長陸任幣制局總裁)而非斥日貨之風迨於全國駐京日使照會外交部要求取締全國日貨各國政府不能拒絕而又取締無效以內外相迫無法應付六月十日錢能訓內閣遂全體辭職迨歐洲和會告終專使陸徵祥以交涉事務急待結束由巴黎歸國將種種經過情形各具報告而對於山東問題報告尤爲詳盡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二項 和會後之結果

## 第一日 歐美之輿論

山東問題之處分不獨我國人憤慨和會違反正義公道之原則即外國人亦多抱不平而尤以美國爲最美國憲法凡講和締約須經上議院三分之二之同意乃得批准維塞爾官議和條約全案內凡國際聯盟規約與德約中所規定賠款辦法及通商條款等項多爲美國上院共和黨員所認爲不穩妥而尤反對關於山東各條款和約有不能批准之勢威爾遜因此急由歐洲歸國一面向上院說明山東問題一面向全國各處演講以抑反對派之勢力然當時上院外交委員長共和黨首領羅基氏於上院宣言曰和會恐日本退出國際聯盟遂以山東半島爲贈品不恤友邦三千七百萬人民爲東方軍國主義新德意志之奴隸吾美國不應署名於此等條約之下諾里士氏禮閉羅氏均有反對之論旋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以欲明山東問題之真相特致請和會中美國代表及諸練遠東事務者而諮詢之國務卿羅孫氏 J. Robert 密勒評論報主筆密勒氏 Miller 謂中國總統府顧問富格孫氏 Ferguson 加州大學教員威廉母斯氏 Williams 應召而往八月間羅氏在外交委員會謂山東決案顯背威爾遜之民族自決主義威爾遜所以放棄主張者爲一時便利計 (Miller) 蓋恐日本退出和會不入國際聯盟耳其實則日本不過虛聲恫嚇並非真有此意也又言值 (二大) 會議之時曾與不利斯將軍及白君公函威爾遜氏表示反對山東問題之態度或有謂羅孫石井協約隱示承認二十一條之要求者 (即一九一五年約) 據聞羅意則不過重申開放門戶之政策耳密勒氏則謂歐洲和會之熟習遠東事務者罔不謂山東決案實爲禍水當美國懇求各中立國與聯軍國取一致之態度時 (一九一七年二月) 中國首先響應美國駐華公使慨然以保全中國領土及贊助其將來和會中應得之權利爲己任旋又有羅孫石井之約亦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美國應助中國彰彰明甚彼日本因此約承認其在中國之特別利益或特別地位 (美國因日本與中國土壤接近遂承認

其在華之特別利益猶之中國與日本土壤接近亦可承認其在日本之特別利益也。竟妄解為特殊利益或最高地位公然設民政署於山東把持山東之政治權與美國訂約之原意大相刺謬近聞英法美聯盟以保法國之領土抵禦德國之侵略為上院計者亦應於三國聯盟時要求其潛保赫施氏 (John Hay) 之開放門戶政策以為交換條件或可以稍戢日本之野心云云已而威爾遜到會謂日本在和會中已允退還膠州但將來得在青島中佔一租地並保持在山東之經濟權利此項諾言載在記錄 (James Vardol) 與會之三大國代表各存一份惟應守秘密不宜宣布耳至中國對德宣戰是否納美國請實不之知美國亦未嘗允助中國將來在和會中應得之權利及和會中會議山東案時美國雖可自由發言奈英法為密約所束縛日本不得山東權利則拒絕簽約且不入國際聯盟迫不得已乃與列強取一致之態度云富格孫氏則謂中國向以美國為齟齬相助之友邦不料此次亦贊成剝奪山東之舉實大失望日本深知美國之「開放門戶政策」及魯梯高平 (Cockfield) 條約「再聲明開放門戶政策及保全中國領土」妨礙其侵略方法之進行乃再訂蘭蕪石井協約在美國則以門戶開放領土保全為此約之主腦在日本則以特別利益為要點也夫魯梯高平條約本美國向來之政策厥後蘭蕪石井協約有特別利益一條已與前約背道而馳矣次威廉姆斯氏謂當山東懸案未決威爾遜曾詢及犧牲山東與實行一九一五年條約孰利於中國余意則均不以為然因膠州及山東路礦各權係德國以武力奪據應歸中國一九一五年條約則以戰事迫訂不宜承認故建議將山東權利及膠州租地歸還中國無如英法為秘約所束縛威爾遜又不敢違眾意以獨行不獲已乃直進言於威爾遜將山東權利暫歸日本一年後退還中國仍不見用威爾遜但謂彼此主張之「十四條」未將山東問題列入無所據以要求列強其實則「十四條」中之反對秘約一條若能見諸實行不難解決山東問題也道「三大」議決山東案時四月三十日余見洪白克君 (S. K. Hornbeck) 上書力爭不利斯將軍蘭蕪國務卿及白亨利君亦提出抗議威爾遜不之顧也彼日本獲得膠州及山東權利實握中國北部之經濟命脈將來根據一九一五年條約以退還名存實亡之山東亦又何補於中國哉我美國在遠東地位素占優勝經感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爾遜允准山東法案後其勢力一落千丈誠足惜也以上諸人發表意見後共和黨議員以山東法案大背美國之「民族自決」「外交公開」之主義破壞國際道德妨害世界和平之大局膠州土地永爲國際聯盟之盟章所斷遂表示反對此外歐洲各界如法國時報 *Le Temps* 論壇與英國進步黨議論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對於山東問題亦多抱不安日本政府見美國此種情勢雖表面持鎮靜態度然甚欲設法緩和美國之感情八月二日外相內田康哉招東京新聞界說明日本對山東之政策

附日外相內田康哉對東京新聞界之說明

日本政府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政府致最後通牒中有德國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返還中國之目的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官憲云云此要求曾未招中國或其他國何等抗議日本今本同一之方針要求膠州灣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同時信守一九一五年與中國政府之約束欣然將該租借地全部還付於中國日本俟維塞爾宮和約批准之日即與中國政府商議還付青島之協定斷無所躊躇又日本於山東省非要求與中國領土或主權有關係之何等權利五月五日收野專使聲明書中有日本之政策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一概還付中國日本所保持者僅僅許與德國經濟上之特權而止此意義應爲世人所明瞭也一旦中日間將膠州灣還付協定之時則凡在同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之日本軍隊自應全部撤退又膠濟鐵路雖中日合辦經營然無論對於何國人民斷不與何等差別之待遇且日本政府依據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當然在青島設置日本專管居留地今欲拋棄此權改設各國同居居留地正在考慮中云云

時內田氏更命駐美大使將此說明轉達美國政府威爾遜總統見內田氏之說明全根據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立論與巴黎最高會議議決山東問題之精神不符並足加重美國上院反對和約之氣焰特於八月六日對內田之說明發布一宣言以表示美國政府對於山東問題之立脚地步

#### 附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宣言

內田子爵將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政策盡意發表美國政府極爲注意因其可以掃除因山東問題發生許多之誤會也然該說明提及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此點實與在巴黎討論山東問題之情節不同若不將日本專使當時在巴黎討論山東問題之真相一爲宣布反足以發生誤會故予對於內田外相之說明不得不再加聲明

本年四月三十日四國會談討論山東問題時日本專使牧野珍田二君答予之質問曰日本之政策在以山東半島之主權完全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留者惟德人所繼之經濟權利及普通條約之下於青島設置共同居留地而已至鐵路設特別警察當以保護鐵路之安全爲限此外不作別用而此等警察以中國人充之警官則由鐵路董事選出加以中國政府之任命云云

日本專使所宣布之政策絕無根據於中日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語有如內田外相所言者也予對於和約之山東條款雖同意然予非對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間交換之文書同意也余信巴黎和會討論山東情形內田君當已得報告余之爲此宣言非訂正內田君之誤不過揭明真相免生誤解也

美國共和黨上院議員對於威氏此項宣言猶不滿足目威氏此宣言即不啻自己承認日本還付山東保障不充分之口供云同時羅基氏於上院提出山東修正案關於德約中山東條項內之日本字樣一律改爲中國二字蓋認德國所有在山東權利一概交還中國也先經上院外交委員會多數通過至十月十六日提交大會以威爾遜與民主黨積極反對該修正案之故討論五日差二十票否決羅基氏與共和黨員旋又提出山東保留案該案原文謂美國對於德約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三條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國與日本因此項條件所起爭端之完全自由行動權云此外上院對於和約認爲不穩妥之點共提出其他十三保留案合山東保留爲十四起卒於同年十一月間上院大會次第通過十大保留案山東保留案在內即同月十六日以五十一票之多數對於四十票之少數通過也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此十大保留案之前另有敍文謂美國上院對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各國在維塞爾宮所簽之和約須俟此次所提出之保留案得五大國中之三國承認及保證作爲原和約之附件與和約有同等之效力方可批准施行云此敍文亦經正式議決之手續多數通過自是巴黎和約若英法日意四國中不有兩國以上保證美國此等保留案與和約有同等效力時則美國無批准條約之希望英美意三國總理會議於倫敦對於美國保留案議決暫不答復而美國上下兩院於次年四月五間(民國八年)相繼以多數通過拒絕維塞爾宮對德和約案

## 第二目 國內反對直接交涉

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協約國與德國專使各將本國政府批准和約在巴黎正式交換對德和約從此發生效力日政府遂將山東問題正式要求我國直接交涉一月十九日日公使小幡西吉赴外交部提出山東問題宜直接交涉之公文

附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部文

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業於本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據該講和條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山東條項即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德意志政府完全繼承膠州灣租界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節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分之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

日本依累次之聲明是以提議從速將此次從德國正式所繼承之以上權利交還中國政府至關於此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所交換之交還膠州灣換文中曾言明

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二）在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署（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是以此次日本政府為決定交還關於膠州灣租借地及其他在山東各種權利之具體的手續起見提議中日間從速開始交涉深信必得中國政府之允諾也

四月十日為德國依據和約將所有中德兩國從前一切文件檔案交與日本之期日本以第一次公文我國尚未答復旋於本月十五日向外交部提出第二次公文

附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部文

自本年一月平和條約發生效力以後帝國政府（日本政府自稱下仿此）依據該條約所規定以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利益確實歸諸日本之事屢次確守公約訓電駐華公使以期實行歸還膠州灣及其他善後之措置其訓電如下

（一）帝國政府依照屢次之聲明希望將關於歸還膠州灣及其他之善後措置問題與中國政府開始交涉且為迅速誠實之解決同時並希望中國政府遂行此項交涉之準備

（二）關於山東鐵路沿綫之日本軍隊曩昔之聲明雖與歸還膠州灣及其他中日則依照兩國間之協定有連帶之關係但帝國政府亦有於交還膠州灣以前即為撤退之意嚮惟我軍（日本軍）撤退以後苟無以充當警備鐵路之任則不足以確保交通之安全非但日本蒙其不利即經營合辦利害均等之中國亦將受不利之影響故於中國政府不將巡警隊組織完就足當鐵路警備任務之前我軍出於不得已暫為殘留是以希望中國政府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迅速組織此項巡警隊一俟組織完備雖於中日協定未成立以前我軍亦即撤退

上述之通牒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表而帝國政府則從事準備與中國政府允為商議之手續願乃隔三閱月之久中國政府尙無若何之回答當此世界各國方努力於確立永久和平之際中日兩國反放任山東問題而不為解決徒使在舊時日帝國政府深引為憾况駐德帝國代理大使業已接收由德國政府依據和平條約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而交付各種之文書則帝國政府自當為謀中日兩國之利益起見希望速行解決山東問題因又於四月二十六日訓令駐華公使向中國政府催提速為開議

時我政府對此問題之方針以為提交國際聯盟勝負殊無把握若承認直接交涉日本必有讓步之處遂偏重直接交涉以民意反對不敢逕行乃通電各省徵求意見不期先後接各省長官南方軍政府國會議員北京學生聯合會北京校長團山東省議會及各界團體反對直接交涉之文電至三百數十通之多而京滬學生首倡罷課以為要求漸演成全國學生共同罷課之勢而山東省議會除選派代表赴京請願退還日本直接交涉之通牒外且議決將省議會遷至北京開會以便監視政府對於山東問題之處置總理靳雲鵬被內外所迫不得已辭總理職

五月二十三日代理總理薩鎮冰以各方面均反對直接交涉經閣議討論數次始決定由外交部將拒絕直接交涉之復文送交日本公使

附外交部致日本駐京公使文

貴公使面交口上書所述貴國因條約實施之結果擬為交還青島及在膠濟沿綫撤兵之準備各節本政府均已了解無如中國對於膠澳問題在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因之對德和約並未簽字自未便依據德約逕與貴國開議青島間其膠澳沿綫日本軍隊貴國政府既願撤退本國政府自當與地方官籌商抽調他路警備隊以接替貴國軍隊維持全路之安寧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純為兩事想貴國政府必不遲延其實行之期致益滋本國人民

及世界觀聽之誤會又對德戰爭狀態早繼終止所有日本在膠澳環界內外軍事設施已無繼續必要貴國政府如將此項設施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自當訓令地方官與貴國領事官等接洽辦理

政府對於送回文以後之辦法決定大旨（一）博採多數之民意主張以爲辦案之資料（二）電令駐外公使與協約國接近俾知我國之民情與山東關係之重大而得其援助（三）研究提出國際聯盟請求公判之手續與內容之措詞（四）指派專員出席聯盟專理魯案

日本政府接獲文後於六月十四日再電公使小幡氏令其以下述之旨向中國政府聲明以促其反省

附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部文

依據中國政府之覽書中國以未簽德約不得依據對德條約及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之態度異常激昂爲理由聲明不便遽爲答復之帝國政府則以爲關於處理本問題之根本原則實在於中日兩國間之公約而帝國政府之所期待者除速爲公平妥當之解決外別無他意實已屢次聲明毫無疑義顧中國政府乃以未簽字於對德平和條約及以民心激昂之故爲詞不便與日本直接商議青島問題此帝國政府所不能首肯者也蓋此德國依據中德條約所得在山東省之一切權利利益已據對德平和條約移轉於日本業爲明確之事實故中國政府即以前記之公約不爲承認此項移轉之款語而上述權利利益之歸屬於日本亦已爲當然之事而簽字於對德平和條約與否已無何等之影響至爲明瞭況帝國政府曾於對德平和條約發生效力之後即根據屢次之聲明與公約尙中國政府提議開始商議將以權利利益中之足以歸還中國者漸次交還之而與此事有連帶關係之事須爲確定者則開議確定之中國政府首速予允諾了解帝國政府之分明態度實爲帝國政府當時之所深望者乃中國政府於遷延數月之後卒以未簽德約與民心激昂爲理由拒絕與日本開始關於本問題之商議是阻正帝國政府將以履行條約義務及聲明公約之誠意與希望孰負遲延解決所謂山東問題之責任固不辯而自明也但帝國政府素以中日邦交

爲念故若中國政府而思有使與日本開始商議之時則日本於不論何時總應與中國爲關於本問題之商議想中國之真意亦不願負遲延解決本問題之責任重繁世界視聽之誤解帝國政府爰再按濶其誠意以促廢邦之考慮至山東鐵路之警備隊問題業於一月十九日所致通牒中之記載待中國政府組完巡警隊以後則懸於中日協定未成立以前日本亦願將之撤退已於巴黎會議之時得列國與日本間之諒解故帝國政府仍希望中國即行組織巡警隊以便與中國當局協定手續而實行撤退至所謂膠澳環界內外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則帝國政府雖極欲與中國政府開始交涉確定其處置之方法但此爲中國政府商議山東善後時之問題卽爲中日協定告成後之局部問題此種問題待山東問題解決後自能解決也

我國遂將此案懸擱至太平洋會議時提出（見下章）

### 第六款 奧約條款撮要

西歷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等協商參戰領袖國與比利時國中華民國希臘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暹羅國及赤哈國等協商參戰國推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之請允予停戰議和原因務與匈君主帝國彼時已不存在而在奧大利國另建一共和政府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業已承認亦哈國係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所組織而成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且領袖各國復承認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與塞爾維亞國王領土合併作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名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復因在恢復和平時必要解決該君主帝國因分離所發生之情勢及各該國之成立並爲公正平允之永久基礎起見故各國政府特派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締約我國當派外交部長陸徵祥及前農商部長王正廷全權代表出席與議自本約成立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爾後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大利共和國間除照本約規定外應

有正式交際本約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盎雷依宮簽字當保實行成立之日此約第四部第四段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爲我國對於奧國之規定條件其第十部經濟條款中有關交通者與第十一部第十二部關於航空海口水道鐵路各條茲撮錄之

#### 附節錄協商各國與奧國間和平條約各條

第一百十三條 奧國就其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一九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一九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碼頭及浮橋營房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艦隻無綫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交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奧匈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爲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奧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在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奧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十部經濟條款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締約各國允承認任何無海岸之一締約國船隻之國旗如此種船隻在該國領土內指定地方

註冊者該地方應視為此種船隻之註冊口岸

第二百三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除按照本約各項規定外舊奧匈君主帝國所訂下例及以後各條所載經濟性質或藝術性質之多邊條約契約及協議應單獨適用於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為該約一造者

(一)關於保護海底電綫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契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末次議定書

(二)關於國際通行自動車之一九零九年十一月契約

(三)關於海關檢驗鐵路貨車封緘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九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議定書

(四)關於統一鐵路技術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五)關於公布稅關稅則及組織公布稅則國際聯合會之一八九零年七月五日契約

(六)關於盡一海上登糧及援救規則之一九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契約

(七)關於病院船在口岸內免稅捐之一九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契約

第二百三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與國既擔任遵守本條所載之特別規定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

應適用以下所指公約及辦法

郵政公約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在維也納簽字之國際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九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電報公約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日二十二日在聖彼得堡簽字之國際電報公約

一九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在里斯本國際電報會議所議定之章程及價目

奧國擔任凡與新國家訂結業經加入或得以加入關於國際郵政聯合會及國際電報聯合會之公約及辦法所提及之特別辦法不拒絕同意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奧國既擔任遵守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示之臨時規則締約各國各就其有

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國際無線電公約

如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有新約規定國際無線電報之交通以代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約即與國

拒絕參與新約之起草或簽字然對於奧國仍有拘束力

此新約亦得代有效之臨時規則

第十一部空中航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有在奧國領土內飛過及下落之自由并與奧國飛行機具享受同等之利益而尤以遇有急難之時爲最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二百七十七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無論其飛往任何一外國時應享有在奧國領土內飛過而不下落之權惟應遵照奧國所可訂立之規則爲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所同樣適用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在奧國境內所設立之飛機場爲其國民公共使用者應准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亦得使飛昇與奧國飛行機具受同等之待遇其各項稅費如落地及寄置等稅費均包含在內

第二百七十九條 除各本規定外所有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所載之經過通行及下落各權應遵照奧國所訂審爲必要之規則但此項規則應適用於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並無區別

第二百八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所發給或所承認有效之國籍及航行證書能力憑證及特許狀在奧國應認爲有效與奧國所發給之證書憑證及特許狀視同一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關於國內商業航空之運輸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在奧國享受最惠國待遇

第二百八十二條 奧國承認實行必要之辦法確使在其領土內飛行之奧國飛行機具應遵守發光及記號規則空中規則及在飛行場上或近傍之運輸規則此項規則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契約內業經規定者

第二百八十三條 以前各規定所加之義務除奧國先經加入國際聯合或得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許可准其加入各該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之契約外仍應有效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止

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之部分

第一段 普通規則

第二百八十四條 奧國擔任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不間接與否)

來或向之往者准許通過自由取國際通過最便利之途經由鐵路由可以航行之水道或由運河經過其領土  
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不應加以任何通過稅任何期限或無謂之限制至關於運費及便利以及其他各事  
應在奧國有權享受其本國國民之待遇

通過之貨物應免除一切關稅或其他類似之稅

所有加於通過運輸之各項費用應視運輸情形爲合理之規定凡業已使用或將來使用之船隻或其他運輸器  
具經過全途中任何一段其費用及便利或限制不得以物主之資格或船隻之國籍而直接或間接有所區別

第二百八十五條 除必要辦法爲確保真正通過之旅客外凡往復通過之移民運輸經過其領土奧國擔任不強

施亦不維持任何稽查亦不允許任何航運公司或其他任何機關會社或與運輸有利益關係之私人以無論何

種方法參預在此目的內所組織之行政事宜或對於此事施行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第二百八十六條 奧國擔任凡輸入奧國領土或自其領土內輸出之稅運費及限制並除在本約內含有特別條

款外凡貨物或人前往其領土或自其領土來者其運輸之條件或價目不因出入其邊境亦不因所用運輸器具

(空中運輸包含在內)之性質物字或國旗亦不因所用各項船隻車輛飛行機具或其他運輸器具最初或現  
在起行之點或終止或中間所經路綫或轉運之各點亦不因貨物輸入輸出直接經一奧國口岸或間接經一外

國口岸或貨物輸入輸出由陸或空中各事實而直接間接有所區別或偏袒

奧國尤擔任不設任何附加稅以損害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及船隻亦不設使用奧國口岸或船  
隻或使用其他一國之口岸或船隻輸出或輸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獎勵例如聯合運費是奧國又擔任凡任何  
程式或任何期限所不應於人或貨物之經由奧國或其他一國之口岸使用奧國或其他一國之船隻者亦不得  
加諸此項人或貨物之經由或使用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或船隻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貨物不論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或向之往者或通過或到達各該領土者關於行政上及技術上均應採用一切有用之辦法俾貨物迅速穿過與國邊界並確保自該邊界起此項貨物之出發及運送其速度及沿途照料之實際情形與同樣性質之貨物按照運輸之相類情形在與國領土內來往者享受同等之利益

其尤要者易以廢敗之貨物應以迅速及嚴整之方法運送之其海關辦理之手續務使此項貨物得由聯絡之列車直接繼續其運送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一切優待及抵減之運費許予與國各鐵路及可以航行之水道而有利於其他一國之任何口岸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亦應享受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運費或聯合運費其主旨在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一國口岸之利益類似與國許予其他一國口岸之利益者與國不得拒絕加入

第二段 航運

第一章 航運之自由

第二百九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在與國各口岸及內地航行路綫中應事事享受與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同等之待遇

其尤要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船隻應許裝運各項貨物及旅客往來於與國船隻所能到之與國領土內各口岸及各地地方其條件不能較之適用於本國船隻者更為繁重凡關於口岸及碼頭之各種便利及費用其中包含停泊裝卸之便利噸數碼頭領港燈塔隔離之稅費及所有無論何種類似之稅費其徵收之名義及受益者不論其為政府為官吏為私人為團體或營業機關凡協商及參戰各國船隻之待遇應與其本國船隻立於

## 平等之地位

如奧國許予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特殊之待遇則此制度應備及所有協商及參戰各國無期限亦無條件

通行之人及船隻除關於稅關警察衛生移民出入以及禁止物品之輸入或輸出各章程所發生之障礙外不受其他之障礙此項章程應合理盡一並應不為無益之運輸障礙

## 第二章 關於多瑙 (Danube) 河條款

### (一) 宣告為國際河流之公共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宣告作為國際河流者如下

多瑙河自烏爾摩 (Ulm) 起連同該河脈通行之完全部分天然為各國通海之路不論其是否必須換船者以及摩拉佛 (Moravia) 及打耶 (Thyra) 之河流部分即組成赤哈國及奧國間之疆界者又平行之運河及水道為倍增或為改良以上所述河脈天然通行之各段或為聯接該河道天然通航之兩段而開鑿者

將來各按照本約第三百八條所定條件於萊茵河與多瑙河之間鑿成航路應適用本條

經對岸之兩國訂立協定則此國際制度得擴張至上指河脈之任何部分而未經包含在普通定議內者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前條所宣言之國際水道上所有各國之人民財產國旗應受完全平等待遇此各國中無論何國之人民財產國旗較諸瀕河國之本國或最惠國之人民財產國旗不得有所區別致受損害

第二百九十三條 奧國船隻非得任何協商或參戰國之特別許可不得在該國各口岸間常川往來實行旅客及貨物之運輸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現行契約另有規定不准徵收稅項外凡使用通航水道或其支流之船隻得隨不同之河段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被收不同之稅項此種稅項應專爲公道充作水道通航之保存或河道及其支流之改良各費用或爲補助裨益航務之所支款項稅款應按照此項用途計算並無在口岸內揭示此種稅項之徵收方法除疑有欺詐或違章外無須詳細檢查貨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旅客船隻及貨物之通過應按照第十一條所定之普通情形辦理如國際河流之兩岸同爲一國之部分則通過之貨物可加封誌或由稅關人員守護如河道即爲國界則通過之貨物及旅客均應豁免一切稅關例行手續其貨物裝卸以及旅客起落僅能在該瀕河國指定之口岸行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本部所載外不得在沿河或河口徵收任何他種稅項此項規定不應爲瀕河國設立關稅地方稅或消費稅之障礙亦不應爲創辦合理並畫一之稅則在各口岸內按照通行稅率於使用起重機升降機碼頭棧房及其他類似之設備時徵收者之障礙

第二百九十七條 通行河脈之國際部分如無任何特別機關以實行保存及改良之工程每瀕河國應有採用適當辦法以除航行阻礙及危險並確保維持航行佳况之必要

如有一國急於進行此項義務則任何瀕河國或列席於國際委員會之任何一國得訴國際聯合會爲此事設立之法庭

第二百九十八條 遇有一瀕河國舉辦工程其性質足以妨礙國際部分之通航者應照此手續同樣辦理前條所指之法庭得勒令停止此項工程並撤廢之惟在決議時應顧及此有關於灌溉水力漁業及其他本國利益之權利此項權利如經全數瀕河國同意或列席於國際委員會之各國同意應在航行需要之上

向國際聯合會法庭上訴時無須停止工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由協商及參戰各國訂立公約規定關於該公約所認爲國際性質之通航水道制度並經國際

聯合會贊同後以上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所定制度應以該制度代之該公約尤得適用於上指多瑙河河脈之全部或一部以及該河脈之他部而包含在普通定議內者

奧國擔任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加入該公約

第三百條 奧國於接受通知後至多在三個月期內將餘存於第二百九十一條所指各河脈口岸內註冊之拖船及船隻除業已將歸還或賠償名義扣除者外以一部分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奧國並應將使用此項河脈所需任何性質之材料同樣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

所讓與之拖船及船隻之數目暨材料之數量以及其分配均應由北美合眾國所指派之公斷員一員或數員體察當事各方面正當之需要而尤以在戰事前五年內之航業為根據以決定之

所有讓與之拖船或船隻均應備具完善之帆檣纜柱檣錨練網具等須能載貨物並須在最近造成各船中挑選當按照本條所載讓渡時應有更換物主之必要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應決定舊物主之權利一如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決定者並應付之賠償總數暨此項賠償之每次交付方法如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承認此項賠償之全部或一部應直接或間接重歸擔負賠償之國家則應決定因此收存該國家名下之數

關於多瑙河凡船隻之物主或其國籍為數國間所爭議者則關於該船隻永久之分配及此項分配之條件各問題亦應交上指之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公斷

一委員會以北美合眾國英吉利帝國法國西國及義大利國之代表組成之在確定分配以前授予監督此項船隻之權此委員會應有權定暫時辦法由任何地方機關在公共利益範圍內使用此項船隻如或不然則由委員會自行辦理但以不妨礙確定分配為限

此項暫時辦法應儘力以營業為根本而租賃此項船隻由委員會收入之淨數應如何處置由賠償委員會指定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C) 多瑙河之特別規定

第三百一一條 多瑙河之歐洲委員會仍照應行使戰事以前該會所有之權力但暫時辦法該委員會應僅以英吉利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羅馬尼亞國各代表組成之

第三百二條 自歐洲委員會權限停止之處起在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指多瑙河之河脈應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其組織如左

源河奧國諸聯邦代表二人

其他源河各國每國代表一人

非源河國而將來列席於多瑙河歐洲委員會者每國代表一人

在本約實行時此項代表中之數代表或有未能指派者然此委員會之決議應仍有效

第三百三條 前條所載之國際委員會應一俟本約實行儘速自行集議並應按照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暫時擔任該河之管理至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訂立多瑙河之確定規則時為止

此國際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多數表決委員年俸應由各該國規定並支給之

在國際委員會管理之經費內如有不足應暫由列席於此委員會之各國平均擔任其尤要者此委員會應規定領港之准許狀領港之費並監察領港事務

第三百四條 奧國擔任承允關於多瑙河之制度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會議訂定者此項會議應在本約實行後一年期內自行集議與國代表亦得列席

第三百五條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五十七條所給予奧匈國復經奧匈國移交匈牙利國在鐵門

辦理工程之委託茲已停止負責管理該段河道之委員會應按照本約財政各規定以規定帳目之清算如有必要之稅費無論如何不應由匈牙利國徵收

第三百六條 倘亦哈國或塞得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或羅馬尼亞國經國際委員會之許可或委託而在組成國界之河脈一段上擔任維持改良或築隄或其他工程則各該國對岸以及在領土以外之河身上應享受所有必要之便利俾得著手研究辦理及保存此項工程

第三百七條 奧國對於多瑙河歐洲委員會應負有一切歸還修補及賠償在戰事期內所受損失之義務

第三百八條 倘萊茵河多瑙河之間鑿成深航水道則奧國自今擔任承允在本約第二百九十二條及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載之同樣制度適用於該通航水道

### 第三章 水之制度

第三百九條 除另有規定外如因新國界畫定一定之結果在一國內之水之制度（開運河蓄水灌溉疏濬或類似之事）恃其他一國領土內之履行工程或在一國領土內按照戰前習慣使用其他一國領土內所發源之水或水力時則在有關係國家間應訂一協定以保護各該國所得之利益及權利

如無協定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定之公斷員規定之

第三百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如在一國內為地方或戶口需用起見使用電汽或水而其來源因新國界畫定之結果坐落在其他一國領土內時則在有關係國家間應訂一協定以保護各該國所得之利益及權利

於此協定未定訂以前電汽廠及自來水廠應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現行之條件及合同負有繼續供給相符總數之義務

如無協定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定之公斷員規定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三八

### 第三段 鐵路

#### 第一章 奧國往亞得利亞海(Carriage)通過之自由

第三百十一條 准許奧國自由入亞得利亞海爲此起見凡已脫離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領土及海口承認奧國有通過之自由

通過自由之自由其定議已載第二百八十四條直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此事訂立公約時爲止嗣後應以新約各規定代之

各國間或有關係之行政機關訂立專約應決定以上所許權利實施之條件尤應規定使用海口及現有免稅區域並通達海口鐵路之方法暨國際聯接及其運送費之成立其中包含通行券及運送單維持一八九零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各規定並補足各條件直至有新約替代之時爲止

通過之自由應推及於郵電及電話之聯接

#### 第二章 關於國際運輸條款

第三百十二條 貨物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領土來而往奧國者或貨物自各該國領土來而往各該國領土通過奧國者在奧國鐵路上關於應收各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及利便與所有其他事件均應享受最惠制度即適用於奧國任何路線上運輸同樣性質之貨物或爲內地營業或爲出口或爲進口或爲通過有運輸之類似情形者其中以運路之長短爲尤要又經協商或參戰各國中一國或數國之請求則各該國所指定之貨物自奧國來運往各該國領土內者應適用同樣之規定

按照前項所載定章成立之國際聯接運送費而關於聯接運送單者如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一國向奧國要求時應成立之

然尙不妨礙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與國擔任維持在其本國路線上戰事以前所存在之運輸制度即係爲運輸至亞得利亞海及黑海各口岸與北海之德國口岸競爭而定者

第三百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締約各國除按照本條第二項所指保留外如於有關本國之範圍內應展續一八九零年十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九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培納所訂關於鐵路上貨物運輸之各約及各辦法

如本約實行後五年內已訂關於鐵道上運輸旅客行李及貨物之新約以代上指之一八九零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則該新約與根據該新約而增加之國際鐵路運輸各規定即使與國拒絕參預議訂或拒絕加入應仍有拘束與國之力在新約未訂以前與國應遵行上指之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之規定並隨時補定條件

第三百十四條 協商國或參戰國中之一國或數國爲確保彼此間或與其他各國之交通由鐵路通過與國領土起見向與國要求旅客及其行李之聯運票則與國負有協同成立之義務因此之故與國尤應接受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之軍隊及車輛並應至少等於在同樣路綫上行駛長途最佳列車之速度令其前往無論如何適用於此項通車之價格不得超過與國國內在同樣路綫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所收之價格

前經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海口來之移民在與國鐵路運輸者其運費按基羅邁當計算不得超過該路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由任何其他海口來或向各該海口去之移民所享最優待之運費（折扣金及遞付金計算在內）

第三百十五條 與國擔任於此項通車或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該海口來之移民運輸不採用任何技術上國庫上或行政上之辦法如稅關查驗普通警察衛生警察及稽查之類其效果足以阻礙或遲延此種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務者

第三百十六條 如遇運輸時一部分由鐵路一部分由內河航路無論有無聯接運送單前列各條應適用於由鐵路之一部分行程

第三章 行動材料

第三百十七條 奧國擔任將奧國貨物車裝設機具以便

(一)與通行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協商及參戰國以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培納協約經一九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改之締約各國爲限並不得妨礙本約實行後十年期內各該國或可採用之貫通軌(Transcontim)動作

(二)將各該國貨物車與通行於奧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

協商及參戰國之行動材料在奧國路綫上關於行動保存及修理各事與奧國之行動材料享同等之待遇

第四章 鐵路綫之讓渡

第三百十八條 除關於海口水道及鐵路坐落於按照本約所讓渡之奧國領土內之特別規定及關於讓受人暨

退職人員養老金之財政規定外應按照左列條件

(一)所有鐵路上之工程及設備應全行交出並須完善

(二)如由奧國以專有行動材料之路系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時此項材料須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末次清單全行交出並須有普通保存之狀態

(三)凡路綫之無專有行動材料者應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指派專門家組織各委員會與奧國亦得列席各該委員會應辦理此種路綫所屬之路系上所有行動材料之分配各該委員會應注意此種路綫上按照一九一八年

十一月三日末次清單所登記材料之總數路綫之長短包含側綫在內運輸之性質及其關係各該委員會亦應指定每次讓與之機車及客貨車並決定其接受之條件並應訂立臨時必要辦法以確保其得在奧國工廠內修理

(四)存儲之材料配件及工具均應照行動材料同樣條件交出

舊俄屬波蘭路綫經奧匈國改為普通綫之寬闊者此項路綫既視與奧國及匈國固有路系之支派相同應適用以上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

#### 第五章 關於某某路綫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當其因畫定新國界而致帶給一國兩段之路須經過他國或支路之建築自一國起而其盡處在他國境內時則經營之條件倘未經本約定有專款應由有關係之鐵路管理機關互訂辦法解決之遇有此種管理機關於辦法之條件未能同意時則其爭議應如前條所述組織各專門委員會解決之

在奧國與接壤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有邊界新車站之成立及此種車站間路綫之經營應照同樣之條件訂立辦法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條 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鐵路路系業經讓與私人公司因履行本約條款而坐落在該國領土內者為確保其經營合法起見各該路系管理上及技術上之重行組織每路系應由讓受之公司及與領土有關係之國訂立契約規定之

不論何種爭議在此爭議上不能成立契約其中包含關於贖回路綫合同釋義一切問題應提交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派之公斷員

關於南奧鐵路公司此項公斷或由管理局或由代表股東之委員會要求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一)自本約實行起五年內義大利國得要求在奧國領土內建築或改良高特而蘭城 (Col Assandari) 及巴特波來堤 (Bardonecchia) 山脈以外之新路線若非奧國決定自行出資支付工程費用則建築或改良之費用應由義大利國出資支付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一公斷員於董事部決定若干期限終了後估計應由奧國償還義大利建築或改良費用之部分因此項工程奧國鐵路路系增加入款之故

(二)建築左列各鐵路之計畫及附件奧國應無報酬讓與義大利國

塔爾維恩 (Turvis) 鐵路經蘭勃勒 (Raido) 波來栗 (Plezzo) 加保爾力 (Carpateo) 加那德 (Canale) 可里齊亞 (Gorizia) 至特來斯 (Trieste)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亦哈國與亞得利亞海交通自由有重大關係奧國承認赤哈國之權利使其列車經過奧國領土內左列路線各段

領土內左列路線各段

(一)自勃拉底斯喇代 Bratislava (波來斯堡 Presbourg) 向斐麥 Fiume 經曠曠隆斯從排斯黎 Sopron Szombathely 及繆拉克來斯士狄 Kamenakessator 及繆拉克來斯士狄支綫至波拉乾霍夫 Pragershof (二)自皮特若費克 Rudolovic (皮特魯斯 Budweis) 向特來斯經倫子 Linz 聖彌斯爾 Saint-Clément 克拉藏弗 Klaginart 及阿期林 Assling 及克拉薩弗支綫向塔爾維恩 Turvisio

經各方面中之一方面或他方面之請求亦哈國列車經過之路綫得永久或暫時變更之法由赤哈國鐵路管理局與經過綫之鐵路管理局互訂契約決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使用經過權利之列車非按照被經過國與赤哈國所訂契約不能用作本地之運輸

此項經過之權其中包含設立存放機器之棧及零星修理機車暨行動材料之工廠並指派委員監督赤哈國列

## 車事務之權

### 第三百二十四條

技術上管理上及財政上之條件在此條件範圍內赤哈國行使經過之權利應由該國鐵路管理局及在奧國所借路綫之鐵路管理局間訂立契約決定之如此種管理局對於契約之條文不能同意當由英國政府所派公斷員決定爭議之點此公斷員之決議應有強迫雙方遵守之效力

對於契約之釋文遇有異議或於契約所載者外發生困難時如國際聯合會尚未制定其他手續則應採用同樣形式之公斷

## 第六章 暫行規定

###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運輸奧國應遵行代表協商及參戰各國行使權力者所給予之訓令

(一) 爲履行本約之規定運送軍隊及軍用之材料軍火及糧食

(二) 暫時爲某某區域糧食之運輸及儘速恢復運輸原狀並組織郵電事宜

## 第七章 電報及電話

### 第三百二十六條

現行條約雖有任何相反之條款奧國擔任在最適宜於國際通過之路綫上並按照現行價目

對於電報通信及電話交通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來或往者不間接壞與否許其通過自由此種通信及交通不應受任何無益之延期或限制關於各種便利其中以便遠之速力爲尤要應在奧國享本國之待遇若納費若便利

若限制不應因發寄者或接收者之國籍間直接或間接有所歧視

### 第三百二十七條

因赤哈國地理上之位置在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指關於電報電話之

國際公約內奧國承允下列之變更

(一) 經赤哈國之要求與國應設立並維持經過奧國領土內之電報幹綫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 每年亦哈國於上述綫中之每綫應納之費應按照上指公約之規定計算如非有相反之契約不得較上指公約內所規定通電次數應納之款為少而要求設立新幹綫之權利該款以里斯本所修訂之國際電報公約

第二十三條第五節規定減少之價目為根據

(二) 如亦哈國每年付以上所規定電報幹綫最少之費則

(甲) 此綫應專供來往亦哈國交通之用

(乙) 奧國根據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國際電報公約第八條所得暫停國際交通之權不應適用於此綫

(四) 類似之規定應適用於設立或維持之電話幹綫亦哈國應付電話幹綫之費如非有相反之契約當倍於所應給電報幹綫之費

(五) 將來設立特別綫所有管理上技術上及財政上必要之條件而為現有之國際公約或本約所未規定者應由有關係各國間商訂公約規定之如未經協議則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公斷員決定之

(六) 本條之規定得隨時經奧國與亦哈國間之同意變更之自本約實行起十年期屆滿時本條所界亦哈國享受之條件如未經各方面協議而經其中一方面或其他方面之請求得由國際聯合會所指派之公斷員變更之

(七) 如各方面間關於本條之釋義或第五項所指公約之釋義發生異議此項異議應受國際聯合會所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之斷決

第四段 紛爭之解決及永久性質條款之修正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有關係各國關於本約本段各規定之解釋及其適用有所爭執應照國際聯合會所規定者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無論何時國際聯合會得提議修改以上各條款之關於永久行政制度者

第三百三十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至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各規定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滿時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隨時修改之

如未經修改則前項所載期滿後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不能要求上列各條內任何條款之利益以惠其領土之部分在該部分內關於該條款互換之利益並未給予而此不能要求互換利益之五年期限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長之

除擔任確保按照本約移轉於其主權下之領土內予奧國以相互之待遇外以上所指任何條款之利益不能為前奧匈君主帝國讓與領土之各國或由君主帝國分裂而生出之各國所要求

#### 第五段 特別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間經國際聯合會之許可訂立關於運輸航路海口及鐵路國際制度之任何公約與奧國擔任加入但以不妨礙本約為協商及參戰各國利益而加於奧國之特別義務為限

該約第十三部為關於勞動之條文與交通方面亦有關係

#### 附節錄協商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十三部

#####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為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為基礎  
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釀成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間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疾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四六

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為其他各國願在國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礙  
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並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即為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即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三十三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要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下略)

第三百三十六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其他

地點開會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合聯會所在地而為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僱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下略）

第三百四十一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

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爲要（下略）

第三百四十二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

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 大會第一次閉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項內規定之

#### 附款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閉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義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員該委員會應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一) 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三) 婦女之僱用

(甲) 產前產後（包含孕內加惠問題）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四七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四八

(乙)夜間

(丙)有礙衛生之工作

(四)幼童之僱用

(甲)准許工作之年齡

(乙)夜工

(丙)有礙衛生之工作

(五)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之白磷之一九零六年之塔納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三百七十二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係為鑒此高尚巨的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相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為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為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中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為特別緊要

(一)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為貨物或商品

(二)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僱主均有集會之權

(三)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四)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尚未施行者應以此為目的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并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為原則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 為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為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並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而維持之則世界之儲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 第七款 德約條款撮要

西歷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北美合眾國英吉利帝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等協商參戰領袖國與比利時國玻利維思國巴西國中華民國古巴國厄瓜多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國海第國夏特夏國開多拉斯國里彼利亞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暹羅國赤哈國及烏拉圭國等協商參戰國准德意志帝國之請允予停戰議和因此締約各國各派全權代表出席會議我國當派外交部長陸徵祥及前農商部長王正廷全權代表出席與議自本約成立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爾後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意志及其諸聯邦之正式交際當即恢復

本約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宮簽字是為實行成立之日約內有關於交通方面者茲錄之

附節錄協商參戰各國與德國間和平條款

第一部國際聯盟會條約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十條 聯盟國擔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倘有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時董事會當勸告應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六條 聯盟國中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等條款而從事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其他各聯盟國施行攻擊之行為其他各聯盟國允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該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聯盟或非聯盟國之人民與該約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董事會遇有此等事件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使聯盟各國各出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達尊崇聯盟會約章為義務之目的

聯盟各國並公同約定依據本條規定執行財政上及經濟上之方法時彼此當互相扶助以稍極減少各本國由此方法而發生之損失與困難如違約國對於聯盟國中之一國施行任何特殊立法當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盟會約章之任何聯盟國軍隊當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第二十條 聯盟各國公同約定承認本約後所有以前各種應盡義務或諒解與本約條文相矛盾者當取消之並切實担承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約條文有抵觸之任何契約

如有一聯盟國於未經加入聯盟會以前負有不適於本約條文之義務則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解除

查該約第四部為德國以外之德國權利及利益其第二段為我國對於德國之規定條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德國將其由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所訂條約及補足該約之一切附款照會文件所得之各項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條約到期之賠款同樣放棄

第一百二十九條 自本約施行之日起締約各國關係其本國方面應適用左列各項

(1)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新稅則之協定辦法

(2)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之協定辦法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辦法

惟中國今後不再受此項協定辦法之束縛以利益或特權給與德國

第一百三十條 以不抵觸本部第八段之規定德國將其在天津及漢口之德國租界及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之

房屋馬頭浮橋營房礮台軍械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臺及其他屬於德國政府之公產讓與中國

惟外交官及領事所用之住房或辦公所不在前項讓與之列中國政府於本約施行之日未得與一九〇一年九

月七日條約有關係之各國公使許可不得自行處理北京使館界內德人公私產業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德國允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德兵由中國取去之天文儀器自本約施行日起十二個

月以內一律歸還中國并附給履行歸還時所須之一切費用其拆卸裝運保險及安設在北京等費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德國允取消其得自中國政府現有漢口及天津租界之租借契約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

復行使其主權茲聲明願意將其開放作為公共居留貿易之用並聲明此項租借契約之取消與協商及參戰國

人民在此項界內所有之產業權利無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華德國人民之拘留及遣送回國德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協商或無參國政府一切要

求并將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在華德艦之遺捕充公或財產權利之清理封存或保管所有要求同樣

放棄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損害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項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

條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德國放棄其在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內之德有財產讓與英國政府并將其在上海法國租界內

之德國學校產業讓與中法兩國政府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查該約第四部第八段爲山東問題德國放棄一切權利均爲日本所有當時我國代表據理力爭并聲明缺席不敢與議作爲懸案其後我國對於德日另行交涉茲將該約條文採錄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條文所得之一切權利

名義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礦產及海底電綫爲尤要允放棄以與日本

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一切權利其中包含支路運同各種附屬產業車站店舖固定及行動軌件礦產開礦所用之機器及材料并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爲日本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烟台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綫運同一切附隨權利及特權并產業亦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與夫一切權利此項權利德國因實施工程或實施

整頓或因直接間接被負款項凡與該領土有關係而得以要求者均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行政之檔案登記地圖證券及各

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移交日本

德國並於同樣期限內須將各條約各辦法或各合同關於前兩條所列之各項權利名義特權知照日本

查該約第八部爲賠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德國海底電綫之讓渡本約中並無專條規定應由附款七處理之

附款三(前略)

第一節

德國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權要求按等級及噸數(大體重量)賠償其在戰中所喪失或損壞之各種商船及

## 漁船

德國現時所有之船隻噸數雖尚不足比較協商及參戰各國被德國攻擊所損失之船隻噸數但因德國承認賠償應即將其所有之大小船隻處分之如下

德國政府允用本身名義并使各有關係者遵照將德國所有在重量一千六百噸以上商船之全數及在重量一千六百噸與一千噸間商船之半數(按噸計算)并各汽船及其他捕魚船隻四分之一之數(按噸計算)讓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 第二節

德國政府允將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儘本約施行後兩個月內送交賠償委員會

### 第三節

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係包括下開各船在內(甲)各大小船懸掛或可懸掛德國商船旗者(乙)各船之屬於德國人民或公司或會社所有者或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外一國之公司或會社所有者而經德國人民管理者(丙)各船正在建造中者(一)在德國建造(二)在協商及參戰各國外之一國為德國人民或德國公司會社建造者

### 第四節

給付前項所開應行移交各船隻之船證德國政府應

(甲)依賠償委員會之要求將每船之實據或其他船證足以證明該船之完全產業者交與委員會不取何等費用或留置權並無何種義務及關係

(乙)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保證各船隻可以完全歸該委員會處分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五四

##### 第五節

作爲部分賠償之補足辦法德國允爲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在德國艦廠建造商艦如下

(甲)在本約施行後三個月期內賠償委員會應通知德國政府在上指三個月後之二年以內每年所需在德廠建造之船隻噸數

(乙)在本約施行後二年期內賠償委員會應通知德國政府在上指二年後之三年以內每年所需在德廠建造之船隻噸數

(丙)每年所預定之船隻噸數不得逾於大體重量二十萬噸

(丁)船隻之詳細式樣及其如何建造如何交付情形並其每噸價目賠償委員會之如何計算以及其他各種問題關於船隻之定製建造交付與帳目等項者均由該委員會決定

##### 第六節

德國擔任於本約施行後兩個月期內將所有行駛於內河之各種船隻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以來經德國或其人民用各種方法爲其所有而現在尙可認明者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分別種類并保持其原有之狀態交還協商及參戰各國

在戰爭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行駛內河之船隻不論由何種原因所受之損失而又不能照上項所開方法賠償者德國爲設法賠補起見允將德國內河船隊之一部分讓於賠償委員會至足以賠償損失爲止但此項讓渡不得逾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河船隊總數百分之二十

此項讓渡之條件應歸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之公斷人規定之該公斷人之職務即在解決關於分配內河噸數之各項困難問題發生於國際新制度適用於某種河流統系者或發生於

領土之變更因而影響於此種河流統系者

#### 第七節

德國政府允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定之種種方法以取得在戰爭期內未經協南及參戰各政府允許而曾經轉移或正在轉移於中立國旗下之各種船隻完全船證

#### 第八節

德國國有各種船隻之被扣留使用遺失或損傷者對於協南及參戰各政府及其人民放棄其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其按照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停戰議定書暨以後各議定書所規定使用之各船應予給付款項者則不在此限

按照該項停戰議定書德國應繼續交付其國有之商船不得間斷

#### 第九節

德國對於各項船隻或貨船之被擊沉於海戰時繼而被救其中任何協南或參戰各政府之一政府或其人民得有利益關係如爲其業主或承租人或保險人或其他名義經德國或其各聯盟之捕獲審檢所以各種判決書判爲不合德國均放棄其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 附款七

德國允用其本身及國民名義放棄下開各項海底電纜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名義或特權以予協南及參

戰領袖各國

愛姆登——維谷 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維谷下向

愛姆登——勃來司脫 自軒爾堡下向至勃來司脫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五六

愛姆登——堆內利夫 自登堪克下向至堆內利夫

愛姆登——阿騷爾斯 (一)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翻亞爾

愛姆登——阿騷爾斯 (二)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翻亞爾

阿騷爾斯——紐條克 (一)自翻亞爾至紐約克

阿騷爾斯——紐條克 (二)自翻亞爾至哈力法克司經度

堆內利夫——孟羅維亞 自堆內利夫下向至孟羅維亞下向

孟羅維亞——魯孟

一 自北緯二度三十分格林維基西經七度四十分至約北緯二度二十分格林維基西經五度三十分

一 自北緯二度四十八分經度〇〇至魯孟

魯孟——陶勞 自魯孟至陶勞

孟魯維亞——貝靈浦克 自孟魯維亞下向至貝靈浦克下向

君士但丁——康士但昭 自君士但丁至康士但昭

狹濶——上海狹濶——拜姆及狹濶——孟拿多(西利百島)

即自狹濶島至上海自狹濶島至拜姆及自狹濶島至孟拿多島

以上所指電纜或其部分屬於私人所有則其價值以原造價值為基礎而酌減相當百分之幾以抵償原物從前之消耗應記入德國賠償內作為德國之償付

第十部經濟條款

第二百八十二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除按照本約各項規定外所有下列及以後各條所載經濟性質或專門准

質之條約契約及協議應單獨適用於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為該約一造者

(一)關於保護海底電纜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契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末次議定書

(二)關於國際通行自動車之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契約

(三)關於海關檢驗鐵路貨車封緘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議定書

(四)關於鐵路技術統一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十一)關於設立確定制度以担保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之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契約

(十二)關於海上碰撞及援救規則劃一之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契約

(十三)關於病院船在口岸內免稅捐之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契約

(十四)關於丈量國內航行船舶容量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契約

第二百八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締約各國在其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下列契約及辦法而以德國履行本

條所載之特別規定為條件

郵政契約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在維也納簽字之萬國郵政公會契約及辦法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字之郵政公會契約及辦法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簽字之郵政公會契約及辦法

電報契約

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聖彼堡簽字之國際電報契約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五八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里斯本國際電報會議所擬就之章程及價目  
德國擔任凡與新國家訂結業經加入或得以加入關於郵政公會及國際電報公會之契約及辦法所提及之特別辦法不拒絕同意

第二百八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締約各國在其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國際無綫電  
契約而以德國履行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示之臨時規則為條件

如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有新契約規定國際無綫電報之交通以代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契約即使  
德國拒絕參與新契約之起草或簽字然對於德國仍有拘束力

此新契約亦得代有效之臨時章程

#### 第十三部勞動

#####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為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為基礎  
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  
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期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  
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疾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  
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為其他各國願在國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礙  
締約各國有關於公理及人道并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八十七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担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即爲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即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八十八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九十三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屬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下略)

第三百九十一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其

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爲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九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僱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下略)

第三百九十六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爲尤要(下略)

第三百九十七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六〇

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四百二十四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內規定之  
(下略)

#### 附錄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意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人該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 (一) 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
- (三) 婦女之僱用
  - (甲) 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 (乙) 夜間
  -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 (四) 幼童之僱用

(甲) 准試工作之年齡

(乙) 夜工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五) 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磷之一九〇六年在塔納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係爲達此高尚目的

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相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爲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爲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中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爲特別緊要

- (一) 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爲貨物或商品
- (二) 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僱主均有集會之權
- (三) 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 (四) 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尚未施行者應以此爲目的
-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並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爲原則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 爲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

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爲完善或確定不昂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并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儲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 第五節 國際交通大會

### 第一款 大會之緣起

#### 第一項 新舊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關係

國際交通大會之發生其遠因起於巴黎和會之交通股其近因成於國際聯盟會行政部之交通股籌辦處而此兩機關銜接之間尙有法政府以個人名義召集之新交通股（新交通股對於巴黎和會之舊交通股而言）欲明國際交通大會之緣起者不可不先知上述交通股之情形茲爲分敘於後

民國八年二月巴黎和會根據國際聯盟信約第二十三款擴充自由交通及保護世界和平兩語發起設立交通股討論國際交通事務時我國專使陸徵祥以中國地大物博交通正在改良時代將來對於公共國際交通關係甚重故要求中國亦得派員列席經各與議國贊同遂由陸徵祥指派隨員章祜王景春爲交通專門委員出席交通股會議並推王正廷專使爲外交上之中國代表交通股預備提議之事件總約爲國際交通制內容分爲航路鐵路口岸三種當時巴黎和會中最有勢力之英法兩國各有主張法政府提議請分爲八層（一）以何種性質之航路鐵路口岸方得歸入國際制（二）審定國際制範圍（三）何種國應請加入國際制（四）警察權之規定（五）工程（六）關稅（七）應歸入公共作用者（八）管理國際制機關英代表則以法政府所提議者僅及於交通部屬之管理法應請將運輸及經濟兩項事宜一併加入討論然後國際交通制方稱完備運輸分爲國際帶道免稅減價運輸內地運輸兩種經濟分爲歷史地理政治三種上述兩案提出後全體委員認爲皆有理由遂組織兩審查副股同時按序討論因所討論各節之性質類似契約遂定名爲國際交通制總契約嗣和會當局以此總契約關係之國太多頭緒複雜一時不易完成又因德國和議專使不日將抵法國關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於德約中之交通條件亟須審議故於三月八日先將審查副股所議之借道運輸制議決並聲明專為適用於歐洲之新成立各國其他尚未議畢之契約均作為建議案定於一年後再召集大會另行討論於是兩審查副股遂暫時停議仍由交通本股以全力注重德約開會二十八次開時三月議決德約中之交通條件共六十五條綜其條文大意可分為四附

(一)有定期五年之優待交通條件意在擴充協約國之商業與恢復各廠家之舊觀(二)無定期條件意在公開德國之河道口岸等以保存新立國之自由交通免德人再據歐洲經濟之關鍵(三)迫令德人預先承認將來協約國商訂之交通契約(四)聲明凡關於德約中交通條件及國際交通制遇有爭執或須改良之處均歸國際聯盟會判決之以上所述為巴黎和會交通股之經過情形而一年後再召集大會一語實為國際交通大會開會之遠因為

德約簽字後國際聯盟會即時組織成立因德約中載明國際聯盟會應負各種施行與監察之責其大綱略分四端

(一)信約第二十三款載明凡國際聯盟會會員應設法維持交通自由及借道運輸公平之主義以保存世界之永久和平

(二)德約中第三七六條授予國際聯盟會仲裁權第三七七條授予修改契約權第三七八條授予年限權

(三)德約自三三二條至三三七條關於德境河道已經指定為國際河者均視為臨時制度將來各河議決正式制度時

仍須依據總契約但如逾期太久則無依據之必要例如某河定期為三個月某某等河定期為六個月均自德國實行日起算

(四)德約第三七九條載明如總契約關於鐵路航運口岸借道運輸等四項如在五年期內協約國議決則德人必須承認無參議之權

以上四端又可分為兩大部

(甲部)信約中第二十三款所載之盟詞近於總綱其範圍太泛須另外討論用契約詳細規定方能成為事實

(乙部)國際聯盟會執行德約所授予之特權如三〇九、三一〇、三二〇、三二七、三三六、三三七、三六六、三七七、三七八、三八六等條似近於監督之權宜詳細討論組織特別機關管理之

如上所述國際聯盟會對於執行交通條件所負之責至重且巨德約中第三七九條所定之總契約關係亦至鉅本應由國際聯盟行政部組織交通股以便從速籌備開議因美國對於德約不肯簽字國際聯盟會形式上雖告成立而評議會既未能按照德約實行成立行政部亦不能按約由美國總統召集法政府苦心維護遂以個人名義提倡組織一新交通股名曰研究自由及借道運輸股邀請前在巴黎和會交通股中之各國專門委員提前討論凡德約中對於交通執行之事務交通股應如何移交國際聯盟會以及該約第三七九條所稱之總契約新交通股應如何按照信約第二十三條之原則另行規定悉請新交通股著手研究各委員一致贊成並議決各國委員在股中所討論者均作為個人意見與政府無涉開議時亦不用議事錄以表示非正式之會議新交通股於民國八年九月組成至九年三月底閉幕列席者計有英美法意日比荷蘭西班牙瑞典挪威巴西阿根廷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塞爾維亞波羅尼烏爾給及我國共十八國委員每國委員二人我國出席者為專門委員章祐及秘書謝維麟前後共開會四十六次議定契約兩種建議案三種計借道運輸契約草案一件航路契約草案一件公用港岸建議案一件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部咨請該聯合會第一次大會組織永久交通股及召集交通大會建議案一件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內部組織章程建議案一件當交通股研究各種契約時期中國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已於八年十一月在倫敦成立九年二月行政部議決追認法政府設立之新交通股為行政部應設之交通股並請新交通股將前項契約及建議案從速議決以便於國際聯盟會開大會時提交聯盟會正式承認是月新交通股總秘書在會場中宣布行政部之意見列席各委員均表贊成惟以各項契約事屬交通範圍一致表決應交由日後交通大會專門人員議決至組織永久交通股及召集交通大會與其內部章程兩建議案應由國際聯盟大會承認庶召集交通大會在法律上方能有效三月交通股將上項兩建議案議決後即由其會長送往倫敦行政部備案法

政府提倡之新交通股逐一躍而為行政部之正式交通股籌辦處所有召集第一次大會及審定總契約各草案之籌辦均歸此處辦理但第一次大會成立後籌辦處應即取消永久交通股則須俟第一次大會閉會後組織之至於大會公決各種契約及建議案仍須由行政部送請各國批准後在國際上方能發生效力德奧等國均須服從所有批准之國務為締約國其實行之期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是年四月委員章祐請假回國而交通股又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其議事日程一為討論業經通過各公約草案之報告一為討論鐵路公約之草案均由交通部派駐俄使館代辦鄭延禧暫兼充該股專門委員偕同襄理謝維麟胡世澤二員前往列席討論既畢各項公約草案均俟提出正式大會通過此新交通股與正式交通股之遞嬗及其籌備手續之一切情形而亦即國際交通大會召集之近因也

## 第二項 永久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區別及其組織

永久交通股與交通大會雖為兩種機關其實有相互密切之關係但交通股為執行德約國際契約及初級判決並改革交通事業之機關執行之人設有定額除聯盟會行政部中有常駐代表之數大強國各得佔一席外其餘則按照交通事業及地點特務之關係由各聯盟國輪流選充交通大會為決議機關其決議之事即交通股執行之事與會代表則各聯盟國均得委派此其不同之點也永久交通股後改名為技術顧問會交通大會一稱為交通借道大會其組織章程及交通大會之內部章程均於第一次交通大會內議決

### 附國際交通大會及技術顧問會組織章程

#### 第一 大會及技術顧問會之建設

第一條 交通借道大會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派之代表組織成之每會員國派代表一名

每代表得攜帶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

各國政府派往大會之代表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之姓氏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二條 凡非聯合會會員之國家而經聯合會大會之決議允其參與各項技術上之組織者或經本大會之決議允其參加交通及借道之上組織者則關於本大會及技術顧問會得受聯合會會員之待遇除有明文另外規定外本章程及內部規則關於聯合會會員之條文亦適用於各該國

第三條 因欲研究特定問題非聯合會會員國之代表經聯合會會員國出席之代表三分二多數之票決亦得由大會允其加入是項國家之代表對於該問題得參與會務以備諮詢

第四條 凡經聯合會行政部邀請派代表前往大會之各國雖非聯合會會員其代表亦得參與會務以備諮詢

第五條 交通及借道技術顧問會由在行政部中有常任代表之聯合會會員國各派委員一名以及按照下開條文所選之委員組合而成

除在行政部中有常任代表之聯合會會員國之代表而外大會代表應在聯合會會員國之中審察其最宜於處理交通及借道問題者選出若干國使其指派技術顧問會之委員是項被選之聯合會會員國每國各派委員一名但選舉此項國家時務宜注重技術及地理上之關係技術顧問會委員之總額不得過聯合會會員國三分之一但第二條所指之國不在其內技術顧問會委員暫定為十六名

欲使特種地位或特種地理的團體得在技術顧問會中占有一席並為全球各處務使其各善用其專長學識起見在大會中之代表得於選舉以前經大會之允許聲明彼等所代表之國家擬不舉他國僅於其團體中指定一國任大會選擇如此則凡共同為此聲明之國家所得之票數悉算入彼等指定之國之票數內

凡聯合會會員國被選為指派技術顧問會委員者得指派其他聯合會會員國之人民但須得是國同意且在技術顧問會同時同一聯合會會員國之國民不得在一人以上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當選國之委員每屆大會改選一次但其任期不得在二年以下遇有聯合會會員國未經大會選出使其指派技術顧問會委員而將來於行政部中占有常任代表席者則擇上屆選舉時在大會得當選票最少國所派之委員如有令其退席之必要時令其退出技術顧問會俾符該會之法定員額

聯合會之會員國經大會選出使其指派技術顧問會委員者任期滿後得接於下屆再使其指派委員但接連當選國之數以居於落選國之半數為限大會對於連任國之選舉按照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行之但同一國家不得接連當選在二次以上

技術顧問會委員得帶專門委員如遇有某問題之研究為某國所專長者並得請該國派一臨時委員出席技術顧問會但不得抵觸第七條關於爭議之規定

技術顧問會之秘書處職務由聯合會秘書長籌備之

第二 技術顧問會之辦事方法

第六條 技術顧問會或遊聯合會大會或行政部之決議或據國際條約或義務而執行付與之職務

第七條 技術顧問會對於在其權限內之問題而為國家間爭議之目的物者被委託出具意見或加以調查則按下列條款辦理

關係國之請求書應遞送聯合會秘書長再由秘書長移交技術顧問會如該會以調查為必要時則在開始調查之前該會先與被告國政府接洽將請求書轉達於被告國告以所擬調查辦法并請其提出一切適宜之證據書倘在秘書長所指定之期限內未經收到充分之答覆則技術顧問會可組織調查委員會專任研究爭論之問題並令其造送報告到會

調查會任務委託於專門委員一人或數人是項專門委員務宜先儘在按照下列條件所選定之專門委員中指

## 派

每聯合會會員國由秘書長請其選派專門委員三名該委員任期一年但接替委員未經派定以前任繼續在職一切國家無論其與爭議有無直接關係技術顧問會得請其將所有關於該爭議之各種情形資料交與調查委員會

凡技術顧問會視為與爭議有關係之國家倘該國願意得請其指派專門委員一名加入調查委員會

當調查委員會報告已經提出并經討論後技術顧問會為謀得解決辦法起見出具附有理由之意見書分送爭論之兩造該意見書應載明列席討論之員名

倘在技術顧問會中並無爭論國之委員則對於該國得請其指派臨時委員一名加入技術顧問會但僅以討論該限爭議為限

若數國共提起一爭議則為執行本條之故僅將各該國作為一造遇有疑問由技術顧問會決之

聯合會行政部得隨時向技術顧問會調取一切情形之報告

第八條 由國際聯合會主持所預備之交通借道公約如經實行則技術顧問會如以為適宜時應將該項公約執行情形造具報告并選有應修改者將應修改之點於報告中指出之

第九條 技術顧問會自行推選會長并訂定該會內部規則該會循例在聯合會所開會其時期及程式由其自定或經聯合會行政部之特別召集亦可

技術顧問會之決議由投票相對之多數定之但關於爭議上所應出具之意見則其決議須有過半數之會員出席投票方為有效

## 第三 交通借道大會之辦事方法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七〇

第十條 交通借道大會由聯合會行政部之召集而開會除因特別理由行政部決定在他處開會外以聯合會會所爲開會地點

第十一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在適當期內以大會之議事日程通知各國

各技術機關與聯合會行政部及大會之關係除應照聯合會大會之議決案辦理外

(甲) 凡聯合會會員國得請以新問題加入議事日程是項問題另列在補充單該單應於適當期內通知聯合會會員國本大會得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補充單上所列問題應否一併列入議事日程

(乙) 本大會遇有特別情形得將新問題列入於其議事日程但須經本大會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其爲緊急者方可

第十二條 載在議事日程之建議欲使其由大會通過須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同意

如某建議經大會採納則除如前條所載聯合會大會之決議中會規定該會行政部及大會有檢定權外本大會對於該採納之建議作爲國際公約抑應作爲送交各國政府研究之勸告書或應作爲交由聯合會大會決議之草案須決定以適用何種形式爲宜

第十三條 除如十二條所載之檢定權外大會閉會後一年以後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聯合會會員國請其將

對於執行大會決議所定之辦法通知秘書長

第十四條 本大會訂定本會之內部規則

大會開會時技術顧問會之委員亦得列席但無投票權本大會會長倘未經聯合會行政部派定則由本大會自行選舉

一切議案凡未經本章程其他條文特別規定應取決於贊否較強之多數者悉由列席大會代表之普通多數決

定之

但投票則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方能行之有效

第十五條 僅召集數國代表所開之局部會議得按照大會之同一形式行之以討論與該數國有關係之問題

但聯合會秘書長應在局部會議開會前三月將召集局部會議之情形通知其他聯合會會員國無論何會員國如請求加入局部會議者得加入之如至少經三分之一之未召集國之請求聯合會行政部得將局部會議改爲大會

召集局部會議之提議應由技術顧問會交聯合會行政部核定

#### 第四 修改

第十六條 除第二條所載之各國外須經三分之二之聯合會會員國代表之請求本章程方能修改

請願

#### 第一

如四年以後尙未開大會則技術顧問會之改選應如何辦理本大會請聯合會之行政部及大會注意

#### 第二

本大會請下屆聯合會將關於召集交通借道大會之決議修改之俾本大會如經三分之二會員國之請求得自行召集開會

附國際交通大會內部章程

第一條 (一)每次召集大會之議事日程由技術顧問會預備之並通知聯合會行政部該議事日程內應列

(甲)自上次大會以後技術顧問會所辦事務之報告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乙)聯合會秘書長關於執行歷次大會議決案所施行各辦法之報告

(丙)聯合會行政部交議之問題

(二)按照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在該議事日程內得逐漸列入追加問題

第二條 (一)各國派赴大會之代表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之姓氏應由各該本國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二)各代表應將其國書交於秘書長愈速愈妙尤以在開會前爲宜檢定權限之委員會由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選舉八員組織之該委員會應即出具報告凡本大會對於代表之列席發生反對問題者該代表等仍可暫時列席與其他代表享同一權利但大會不如是決定者則否

(三)代表本人出席則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僅能隨同列席如代表不在或暫時不能到會參預會議則助理代表或專門委員經代表特別指定者得代爲出席

(四)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經代表團之主任許可者得出席大會討論并可爲大會各分股股員及被選爲報告員

(五)凡爲國際聯合會分設機關內各技術機關之代表又將來屬於聯合會管轄及經大會邀請出席以備諮詢之各河道委員會及各國際局所之代表如經各該代表請求及經大會多數認可者得由本大會許其發言

第三條 大會會長未經選定以前由技術顧問會會長暫時攝代大會會長之職務

第四條 (一)凡開會停會閉會由會長行之大會會務由會長指揮之監守章程允許發言宣告討論終結將

問題付表決及宣告表決結果均由會長行之

(二)凡指揮大會會務按照大會諸顯而設立分股決定應通知大會事宜審定每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以及應行討論各問題之排列次序均由大會辦事處人員襄助會長執行之

第五條 (一)聯合會秘書長竭力協助本大會籌畫關於本大會開會所必要之一切辦法指派聯合會秘書廳人員充任大會秘書

(二)在本大會開會期內秘書長得派代表一員或數員襄助或代理之秘書長或其代表經會長之邀請得隨時對於大會正在研究之一切問題出具報告提交大會秘書長或其代表對於正待研究之一切問題并得經會長之邀請對大會爲口頭傳達

(三)每次會議之紀錄報告由秘書廳編纂之經會長核准後提交大會

(四)大會之議決案在閉會後十五日內應由秘書長通知聯合會各會員

第六條 (一)本大會開全體大會時會外人得持秘書廳所發之券入會旁聽

(二)本大會得決定特種會議不公開

(三)凡列入議事日程中之問題在不公開會議中議決者是項決議應在公開會議中宣告之

第七條 每次會議出席之圖由秘書廳立冊登記之

第八條 凡列入議事日程中之一切問題本大會得開全體大會或普通股討論之並得發交普通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討論之

第九條 (一)任何代表凡未預得會長許可者不得在大會發言

(二)發言人應按照其請求發言之次序依次發言委員會會長或委員會報告員爲辯護或解釋本委員會之決議案起見得於未輪及發言之前先爲發言同項辦法適用於大會辦事處人員

(三)倘發言人之議論與所討論之問題無關係者會長得警告之遇有必要時並得停止其發言

(四)對於討論每問題之中代表得提出變更議事日程之臨時動議會長應即按照章程立刻決定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每發言人之演說時間大會得限定之

第十條 (一)法文演說由秘書應譯員簡單譯成英文其用英文演說者亦然

(二)凡代表以特種語言發言者應自行担任將其演說譯成法文或英文

(三)凡由會長或秘書應發送之公文決議書及報告書均應用英法文編成

(四)代表得用英法文以外之文字編成公文分發之但秘書廳不負翻譯或印刷之責

第十一條 (一)凡議決案修正案及動議之各草案應先編送會長再由會長將該項草案之副本分送各代表

(二)倘至遲於開會前一日倘未將提案副本分送各代表者則照例不得將該案討論或付表決

(三)但修正案及臨時動議者即使未經預先分發者會長得特別允許討論或研究之

第十二條 (一)於無論何種討論中代表得提出先決問題或中止問題該問題並有優先之權除提案之本人外

得許他兩人各本反正之意義而發言

(二)倘有某代表請將提議分別表決者應即分別表決之

(三)即使他代表倘有欲發言之表示各代表均得隨時請求討論終止若因反對終止討論而請求發言者則僅

許二人可以發言

(四)對於終止討論之動議會長應徵求大會意見倘該動議經大會多數贊成則會長即宣告討論終止

(五)同時遇有數種之提議則將與主要提議意義相去最遠之提議先付表決所謂主要提議即討論因以開始

之提議

(六)若修正案係欲除去某條文者則先將保存所欲除去之條文付表決若經否決則再將修正案付表決

若修正案係欲加上某條文者即將該案付表決如經贊成再將修正案之全文付表決

第十三條 除出席代表決定表決法應用唱名或記名投票法並除十四條所載各節外大會用坐立表決法至記名投票照下載辦法行之

每代表團受領兩票票上各載明其國名兩票之中一條紅色即贊成之標記一條藍色即反對之標記大會內辦事處席上設一票櫃即投其中投票畢會長宣告投票終止辦事處即開櫃檢票將各票宣示大會復由會長宣告投票結果

第十四條 (一)凡關於人選之決議由無記名投票行之

(二)如第一次投票無人得有多數者則行第二次投票但第二次投票時僅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之兩候補人中決選之倘兩人票數相等則年長者當選

(三)若大會於同樣情形內同時應選多數之人則用連記投票法凡第一次投票得絕對多數者作為當選倘得此絕對多數之人數尚在應選出之人數之下則在第一次投票中擇其得票最多者作為候補人其數倍於應選出之人數對於此項候補人再行第二次投票其得票最多者即為當選

第十五條 除前條所載選舉採用多數表決法外在其他選舉中如遇有票數相等時則在下次開會中行第二次之投票此次開會應在第一次投票後四十八小時內行之且該會之議事日程中應載明未議決之問題特取決於第二次投票字樣若第二次投票該案仍未得多數者即作為否決

第十六條 (一)每代表團有投票權一

(二)凡聲明不表示可否者均作在場投票論

(三)關於下列各項應得三分之二之多數

(甲)凡按照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在每次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列入一問題之決定案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七五



(乙) 爲研究特定問題起見對於非聯合會會員國之代表許其加入

(丙) 在組織法第十二條所載之種類內關於提提案之贊成

(四) 除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之種類外所有其餘一切決議概取決於普通多數

第十七條 (一) 編纂委員會由大會辦事處組織之得加入專門委員對於每種問題並可將與該問題有關係之

報告員及副報告員加入之惟推選是項專門委員應由大會通過

(二) 該委員會對於大會通過之議決案爲國條文一致起見如以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爲文字上之修改但不  
得改及原則該委員會即將應修改情形具報大會

第十八條 本規章除其餘文之根據於組織章程及聯合會大會或行政部之議決案者以外得經大會之多數議  
決並由委員會報告後修改之

## 第二項 總契約之內容

交通股之建議召集交通大會並審訂總契約各草案預備提出於交通大會議決蓋以德約第三七九條聲明如協約國  
在五年以內將第三三八條所稱之總契約告成則德無參議之權並須先事承認其德境內之四大河流曾經宣布實行  
國際公用制者亦以總契約爲根據而國際聯盟會對於德約中交通條件所有執行監督並改良等三權亦不能不以總  
契約爲根據故總契約之關係至爲重大所謂總契約者在德約上係指借道運轉國際河流制國際口岸制國際鐵路制  
等四契約而言在信約上第二十三條係指交通自由四字其範圍殊廣列席交通股各國以爲德人既有在五年前無參  
議權之規定不妨將總契約範圍推廣借道運轉等不過交通自由內一部分之事其他如飛機電報電話汽車等項亦  
可一併加入當時我國與波蘭兩委員以爲飛機及汽車在交通未發達之國倘能借道運轉妨礙甚多力持不應加入於

是各國委員公議將來對於交通自由及維持和平原則隨時可以另外訂約以擴充其範圍目前對於交通自由四字先實行借道運輸政策對於維持和平四字先實行平等自由繼續三原則俾各國先處於同等地位庶幾免於國力強弱幅員廣狹地勢優劣之區分故其結果所謂總契約之內容仍祇有借道運輸國際河流國際口岸國際鐵路等四分約即(一)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草案(二)國際公用鐵路契約草案(三)國際航路公用契約草案(四)國際公用港岸制草案是也

#### 附一 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草案

國際聯盟會之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曾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由○召集除彼此議定將所有借道運輸自由各計畫作為某日某地會議第一議事日程分別解決並議定對於該項計畫應按照國際契約程式章定契約外協訂契約草案如左

是項契約草案應由已加入聯盟會各國批准並由其他列強於奉到國際聯盟會行政部正式寄送契約草案之後同樣批准所有批准之國在本約內均稱為締約國

#### 大綱

各締約國為踐行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均願實行借道運輸自由原則而不侵及各運輸路綫之統治或管理權起見特即規定以下條款專為保障並維持屬於水路及鐵路借道運輸之自由

第一條 凡旅客貨品郵件船舶車輛以及其他運輸方法經過締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領土無論在中途有無轉運或停留或改裝或另用他種運輸方法情事仍應視為借道運輸全部範圍之一而其起訖地點悉在經過國境之外者均作為借道自由運輸

第二條 各締約國所施行借道運輸之章程及其實行方法除本約另有特別規定外對於旅客貨品郵件船舶車輛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七八

輛以及其他運輸方法經過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領土即經過最適宜於國際借道運輸之路綫無論其借道或借水道均須予以通河自由之便利且待遇上一律平等對於旅客不得有國籍之分對於船舶不得有旗幟之分對於貨品郵件車輛或其他運輸方法不得有出產地進口出口訖點或貨主資格之分再有聲明者借道運輸經過領海區域者亦得享有自由運輸待遇

第三條 凡經過締約國之旅客貨品船舶郵件車輛或其他運輸方法該締約國於其入境出境或借道通行之時不得就地課以何種關稅或特別捐溢因此項運輸發生監察及管理等等當費用該締約國可由借道運輸各項貨品內酌抽稅金以資補償但無論如何所抽稅金總額不得超過進口免稅貨之貨捐並可於某種路綫上酌量核減或竟廢除

第四條 凡屬於借道運輸之旅客貨品船舶郵件車輛及其他運輸方法或經過國有之路綫或經過讓辦之路綫不論其起訖地點如何締約國彼此認定應徵收最公道之運費其價率及價章施行細則須視本路營業狀況及其他路競爭能力為準總期以優待國際運輸為宗旨所有應徵收之運費應予之便利或應有之取締方法不得因船舶業主之國籍或其他種運輸方法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而待遇有所變更即使其中途已用或應用他種運輸方法者亦得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條 因謀公眾衛生及地方治安之關係或為預防動植物之傳染起見締約國以為某種旅客或某種貨品應列入禁止入口者得不受本約之規定無執行借道運輸義務之必要所有借道通行之旅客貨品郵件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方法是否屬於借道通行之運輸締約國有預加防查之權並同時有設法保護交通方法及路綫安寧之權

第六條 凡經過締約國之旅客貨品郵件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方法屬於非締約國而其出產地起點終點亦在

非締約國者經過之締約國對於是項運輸無執行本約第二條及其次各條之必要如經他締約國以正當理由要求經過之國予以借道之便利者不在此例但尙有聲明者凡由締約國輪船裝運之貨品不論其國籍如何自當與以締約國輪船同等之待遇惟以中途不起卸轉載者爲限

第七條 如因地方上發生重大事故有關國家之安全者本約並禁止各締約國執行各種方法以防護地方但

關於借道運輸自由之原則仍當就其力量之所及設法維持

第八條 本契約之規定在戰爭期內仍當存在但以不得抵觸交戰國及中立國權利及職守者爲度

第九條 本約對於締約國以國際聯盟會員之資格應盡之義務應得之權利不得有何種抵觸之處

第十條 締約國各就本國關係彼此認定本約對於抵觸約內精神之舊約有廢除之能力並彼此約定日後不得

締結類似之條約如因地理上經濟上技術上特別關係以爲應作別論者不在此例惟現行之某某條約應予保

存(此句所言之條約雖與本條宗旨不合仍當存在)

第十一條 凡與締約國利害衝突之借道運輸條約類如上條所言各締約國彼此約定日後不得與非締約國訂

立

第十二條 凡在一締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經過之借道運輸已享有較優之便利者本約各條文之解釋對

於是項便利並不禁止取消亦不禁止日後另予以同樣之便利惟各締約國對於取消另予此項便利應遵重本

約之公平宗旨即凡屬締約國之人民產業財產均當處於平等地位

第十三條 按照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締約國能確實援用以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役經濟上

曾受敵兵蹂躪之影響而不能在其全部或一地方執行本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者則本約對於是項締約國

得准其暫緩執行

第十四條 本契約對於各列強簽定之德約與約及布約不得妨礙其執行

第十五條 凡因執行本約或因解釋本約條文而發生之爭點如遇兩造不能自行解決時可按照某年某月某日國際聯盟大會之建議案及某年某月某日交通大會並永久交通股之章程先起訴於永久交通股或在不服時期之內再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

此項爭執如遇情形重大可用迅速解決法即由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先為一種臨時之示諭或判決以執行臨時相當辦法即先行恢復爭執以前自由借道運輸應享之便利但不得損及此後正式示諭或判決之真相

本約對於是項爭執並不禁止各造按照其特別條內用仲裁法或用他種方法解決

第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國不照永久交通股示諭辦理或於上控之時不服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其他締

約國得請諸國際永久法庭以便該法庭宣告各締約國正當執行對待之辦法

第十七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應將本約章程抄本一份經證明無誤後分別送交已加入國際聯盟會各國及國際聯盟會行政部認定應行通知之列強國

本約之批准書應正式通知國際聯盟會總秘書並由該總秘書註冊

第十八條 如此項批准書經已達上文所載之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三國以上悉由國際聯盟會秘書廳註冊後該會總秘書應即時正式通知所有上條所載各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

第十九條 自此項正式通知經國際聯盟會總秘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後即為本約成立有效之時所有已將批准書送至秘書廳註冊或已宣告同意之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即為執行本約有關係之國此後本約成立有效之期其他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應從各該國或列強國將批准書送達秘書廳註冊後第三十日起

第二十條 所有應批准本約之國際聯盟國彼此約明對於執行本約及應有籌備以期實行本約均以一九二二

年七月一日爲最後之期此外應批准本約之列強國彼此約明對於執行本約及應有籌備以期實行本約均自收到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寄送之契約日起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

第二十一條 批准本約之聯盟國及列強國自施行本約日起已滿十年期限者可以用正式之公函向國際聯盟會總秘書宣告取消本約是項公函仍由該總秘書註冊但自註冊一年之後起本約取消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永久交通股對於本約執行情形至少每十年應向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提出報告書一次並對於每次大會如遇有修改及批准本約情事應列入該大會議事日程有決定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約以英文法文爲準

#### 附二 國際公用鐵路契約草案

國際聯盟會之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曾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由○○召集除彼此議定將所有借道運輸自由各計畫作爲某日某地會議第一議事日程分別解決並認定對於該項計畫應按照國際契約程式章訂契約外協定契約草案如左

是項契約草案應由已加入聯盟會各國批准並由其他列強於奉到國際聯盟會行政部正式寄送契約草案之後一致批准所有批准之國在本約內均稱爲締約國

#### 大綱

各締約國爲按照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願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內之鐵路實行交通自由之原則是以同時彼此承認應根據是項原則一締約國在他締約國管理下或統治下領土內之鐵路有享受一切便利之特權但是項便利專爲謀國際聯運貿易之發達不論此種貿易或由一締約國運往他締約國或由他締約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運往一締約國者特此公同訂立以下條款

第一條 除尊重借道運輸自由契約範圍外各締約國彼此同意願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內之鐵路採行各種相當辦法專為對於國際聯運之貨物及郵件應如何推廣直接運輸採用聯單法中途應如何待遇法如至必要時應用如何改載法運費細則及執行方法等應如何規定法均以便利為主旨

第二條 除尊重借道運輸自由契約範圍外各締約國彼此同意願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內之鐵路採行各種相當辦法專為對於國際聯運之旅客及其行李應如何推廣直接運輸採用聯票並設法免除中途換車應根據商業情形予以便捷及舒適上之便利

第三條 除尊重借道運輸自由契約範圍外各締約國彼此同意願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內之鐵路採行各種相當辦法(技術上布置包括在內)對於互相使用及互換車輛事項須予以種種之便利

第四條 如無特別條約規定在先以上三條所宣布之宗旨應另訂特別契約此種特別契約之條文亦應適用於混合運輸即路運與航運是也海運亦在其內同時並應包括他種辦法即對於任何締約國之旅客貨品或郵件凡處於同一路程同一方向以及他種同一地位者不論其旅客之國籍貨品及郵件業主之資格貨品及郵件之出產地又不論其船旗之關係船主之資格無論此種船舶或已用或未用或在路運之先或在路運之後而有施行特別專利或特別運價之分至於國內運價之徵收應與進出口運價不同者或路運航運有用合併價者本條並不妨礙其執行再是項特別契約亦應同時聲明所有應徵收之運價應按照依用法律公布並已實行之價章辦理所有一人或數人專享之特別減價章程或合同並應禁止或取消之如此特別減價業經宣布公眾並人人都可同樣享受者皆可允許

第五條 如無特別相當條約規定在先而由第四條所載之特別契約尙未訂立以前各締約國對於第四條之規

定應即自本約實行之日起作爲應盡之職分

第六條 如因上第四條所規定之特別契約（或現在已有之特別契約）應設立國際聯運機關此種機關應遵照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四條對於該機關職務有直接向永久交通股接洽及交換意見之權并於年終向國際聯盟會造送報告一次（本條之括弧預備交通大會討論設如根據信約第二十四條應否得現有契約簽字國之同意）

第七條 本契約及本約第四條所規定之特別契約在戰爭期內仍當存在但以不得抵觸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及職守者爲度

第八條 本契約及第四條所規定之特別契約對於締約國以國際聯盟會會員之資格應盡之義務應得之權利不得有何種抵觸之處

第九條 各締約國彼此約明對於不同意本約之國關於公用鐵路一節禁止訂立契約或條件有損於各締約國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者

第十條 本契約對於各列強簽定之德約與約不得妨礙其執行

第十一條 凡因執行或解釋上第四條所載之特別契約或現行之契約而發生之爭執如遇兩造不能自行解決時或各該項契約並無規定判決者按照 年 月 日國際聯盟大會之建議案及 年 月 日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之章程先起訴於永久交通股或在不服時期之內再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

是項爭執如遇情形重大可用迅速解決法即由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先爲一種臨時之示諭或判決以執行臨時相當辦法即先行恢復爭執以前鐵路交通應享之便利但是項示諭或判決不得損及此後正式示諭或判決之真相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其因執行或解釋本約第五條而發生之國際爭執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二條 如締約國中之一國不遵照永久交通股示諭辦理或於上控之時不服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其他締約國得訴諸國際永久法庭以便該法庭宣告每一締約國正當執行對待之辦法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照借道運輸契約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

附三 航路國際公用契約草案

某年國際聯盟會之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曾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由 召集除彼此議定將所有國際制水道各計畫作為某日某地會議第二議事日程分別解決並議定對於該項計畫應按照國際契約程式草訂契約外協訂契約草案如左

是項契約草案應由已加入聯盟會各國批准並由其他列強於奉到國際聯盟會行政部正式寄送契約草案之後同樣批准所有批准之國在本約內均稱為締約國

大綱

各締約國為履行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均願在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諸水道實行交通自由原則起見特即規定本契約專為確定類如本約第一條應認為國際水道者而設

各締約國對於不類於本約第一條所應認為國際制之水道亦宣言甚願採用同樣原則但當就其力量所及並當地特別情形而採用之惟再有聲明者自現時始除借道運輸自由契約應遵照辦理外凡各締約國對於他締約國船隻之取道其非國際制水道裝運入口貨或出口貨中途並不換船者不得因船旗國籍之不同而待遇有所區別惟拖掛之航運及他種應享專利之航運方法本節不得妨礙其成立

第一條 為實行本約起見凡下文所載之水道均用作為國際制水道

(一)(甲)凡一水道自從海口起其各部分屬於天然通行而分隔數國或經過數國者

(乙)凡一水道自從海口起亦屬於天然通行而能接達他種水道類如甲項所規定者爲確定此種解釋起

見彼此認定

(甲)自從海口起天然可以通行一語中途改船亦包括在內

(乙)所有各河之支流均應作爲別種河流

(丙)凡爲補助水道之不足而特行浚成之河渠與該水道作同一通行水道論

(二)凡水道或水道之一部分不問其天然或人造如須受本契約規定之範圍或由單方契約訂有專條聲明或由他種協約規定者但此種協約之規定須先得該水道全部或一部之統治國管理國或數統治國管理國之許可者方爲合式

第二條 各締約國對於上文所載諸水道屬於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者除本約第十四及第十六三條特別規定外應允許懸掛他締約國旗幟各船隻享受航業之自由

第三條 在國際制水道上實行自由航運時各締約國之人民財產及船旗不論就何方面言均應享完全平等之待遇務使此水道沿岸國與彼水道沿岸國人民財產船旗或水道沿岸國與非水道沿岸國人民財產船旗除第二條特別規定外彼此不得有待遇之別所謂水道沿岸國包括國際制水道一部分之統治國或管理國在內在國際制水道內不得許人或公司以航行之專利惟執行本條時凡並無海岸之各締約國其船隻荷業經在本國某一定地點註冊者他締約國對於此等船隻之船旗應予以海船同等待遇該船隻註冊地點即爲其將來註冊之口岸

第四條 如因經濟上技術上地理上有特別正當可以依據之原因所有締約各國同處於一國際制水道者對於

非沿岸國各船隻在該水道諸口岸間裝搭客貨不拘是項口岸屬於統治或管理一國或數國之下有拒絕之權但此項拒絕必須得同處於此水道各國全體同意如此水道上有委員會存在亦須同時得該會之同意

第五條 各締約國對於第一條所指定之水道屬於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者仍得保存其一切固有之權利即對於境內之警政稅關衛生上各項之章程及辦法及對於預防動植物之傳染病限制移民僑民禁止違禁貨物之輸入輸出等均有頒行法令並籌畫適當辦法之權但此種法令及辦法對於他締約國人民財產及船隻之待遇須等於頒布法令締約國之待遇如無特別原因總以不得阻礙自由航運事業爲主要

第六條 在國際制水道上猶如在國際制進口棧應行徵收之稅則但以含有酬金性質之稅金爲限此種稅金之收入僅能以公允法用以支付水道及其出口棧應有之培養費擴充費或補助對於有益於航業之費用稅率規定之方法按照上列各項用款計算之實貼港內但徵收方法除有偷運及違禁之嫌疑外以不抽查船內貨物者爲合式並應竭力設法務使此種稅金執行之方法及其稅率能便利國際商務者始爲正當

第七條 凡經過國際制水道之借道運輸所有船舶貨物旅客應按照借道運輸自由契約中所規定之條件辦理並應遵守下文所載各條

凡國際制水道其兩岸屬於一國領土內者借道運輸之貨物除得加貼封皮或交關吏押運外不能另施以他種稅關上之手續凡國際制水道屬於兩國邊界者所有借道運輸之船舶旅客及貨物經過時亦應免一切稅關上之手續惟至必要時欲圖便利起見稅關應盡之手續當在兩國交界處擇地舉行之但不得有礙航行之便利在此等國際制水道借道運輸之船舶旅客及貨物不能課以借道運輸自由契約中第三條所指定及該條所許可之稅金

第八條 凡各締約國人民財產及船舶除本約第四第十四及第十六條三條特別規定外在國際水道所有之口

岸對於公用口岸一節例如應納之稅應攤之捐得享受此等口岸統治國或管理國人民財產及船舶之同一待遇本條所載之財產實指出於各締約國或來自各締約國或運往各締約國者而言屬於國際制水道口岸應有各種之建設及航運上應有之便利轉而支配爲公用者當須合於公正辦法並不違背自由航運宗旨

國際制水道之口岸因進口貨或出口貨所徵收之關稅落地稅銷耗稅與不開已裝運此等貨物或未裝運此等貨物之船隻懸掛本國船旗或懸掛他締約國船旗均取同樣稅率除因經濟上特別之關係可以違背本條約辦理外以上所載之稅金應按照本國沿邊稅關所定之稅率所頒之稅則同樣辦理所有本國他處水路陸路及口岸所運進出口貨已許之便利應照樣給予國際制水道口岸所運之進出口貨

第九條 屬於國際制水道之修養及改良等工程苟無特別機關管理或特別協約規定者沿岸各國對於一切有損航行便利者應禁止之對於有碍航路之障礙危險應廢除之對於維持水道應修之工程應舉辦之如此種修養工程按照各國航行關係之輕重必須分攤費用則該種工程應任他國代辦至於改良之工程沿岸各國亦有同樣應辦之責如其應需之費完全由他國聲明自願担任則任聽他國代辦惟如有確切正當理由例如保存地方上之水利發達水力及維持灌溉利益等沿岸國有否認之權

凡沿岸之一國一切動作苟已得國際制水道沿岸各國之一致同意者如委員會已經成立並由該委員會同時贊成者本條之規定對於該國無執行之義務

第十條 除特別協約或條約中有相反之規定者外國國際制水道之管理應由所屬之統治國或管理國執掌之且各水道沿岸國有頒布航行條例及監視此種條例實行之權此種條例頒立之用意及執行之方法總以遵照本約之規定以便利自由航運爲主體至關於證明追究懲辦航業諸手續之章程尤以辦理迅速者爲合式

締約國彼此認定凡處於同一國際制水道之沿岸各國應將關於航路之管理及航運之章程歸於統一辦法並

應依照當地情形設法推行於全路航綫

第十一條 如因上條所指特別條約或協約之關係而管理國際制水道或歸已有之國際委員會或歸將來之委員會而同時並非沿岸國代表列席其間則此種委員會除本約第九條所規定者外遇事當以航行利益爲前提並應列歸國際聯盟會信約中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公共機關但此種管理機關對於國際聯盟會僅有交換意見並於年終造送年報一次之職務

至委員會內部應有之職務應依據各河道之情形而規定之至少須具有下列四種之職權

- (一) 如委員會遇有訂立航行章程必要時有自行訂立之資格同時有接收他處投遞航行章程之義務
- (二) 委員會得隨時就地親自監察或委託他人監察國際制水道現狀並對於沿岸國應報告修理之工程及維持航運之工程

(三) 沿岸國對於擴充工程之圖樣應寄送委員會核閱辦理

(四) 如各水道之航運章程對於徵收船捐並無特別規定者委員會應依據本約第六條有核准如何驗收船捐之資格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規定在戰爭期內仍當存在但以不得抵觸交戰國及中立國權利及職守者爲度

第十三條 本約對於締約國以國際聯盟會員之資格應盡之義務應得之權利不得有何種抵觸之處

第十四條 凡戰艦警察巡船稽查船及其他各種船隻用自主國名義履行一種公家所有之管理權者本契約對於此等船隻不得視爲有適用之處惟會有特別之協約或條約對於某種水道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與締約國利害衝突之國際航運之條約類如本約所言者各締約國彼此約定日後不得與非締約

國訂立

第十六條 凡在同一國家統治下或管理下諸口岸間裝運搭客貨物之權利不受本約之管束

第十七條 凡關於國際制水道之自由航運已享有較優之便利者例如在國際制某類水道上免收一切稅金本約條文之解釋對於是項便利並不禁止取消亦不禁止日後另予以同樣之便利惟各締約國對於取消或另於此項便利應尊重本約公平之宗旨即凡屬締約國之人民船業財產均當處於平等地位

第十八條 本契約對於各列強簽定之德約奧約及布約不得妨礙其執行

第十九條 凡因執行本約或解釋本約條文而發生之爭點如遇兩造不能自行解決時雙方可先控訴於管理河道委員會即本約第十一條所載明之委員會是也如因無此種委員會或因不服委員會之判斷雙方可按照某年某月某日國際聯盟大會之建議案及某年某月某日交通大會并永久交通股之章程先起訴於永久交通股或在不服時期內再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

此項爭執如遇情形重大可用迅速解決法即由國際河道委員會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先為一種臨時之決議或示諭或判決以執行臨時相當辦法即先行恢復爭執以前自由航運應享之便利但不得損及此後正式決議或示諭或判決之真相

本約對於是項爭執並不禁止各造按照其特別條約用仲裁法或用他種方法解決惟應服從本約第十一條所載國際委員會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國不照委員會之決議或不照永久交通股之示諭辦理或於上控之時不服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其他締約國得請諸國際永久法庭以便該法庭宣告各締約國正當執行對待之方法

第二十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應將本約草案抄本一份經證明無誤後分別送交已加入國際聯盟會各國及國際聯盟會行政部認定應行通知之列強國

本約之批准書應正式通知國際聯盟會總秘書並由該秘書註冊

第二十二條 如此項批准書已經達上文所載之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中三國以上送由國際聯盟會秘書廳註冊後該會總秘書應即時正式通知所有上文所載各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

第二十三條 自此項正式通知經國際聯盟會總秘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後即為本約成立有效之時所有已將批准書送至秘書廳註冊或已宣告同意之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即為執行本約有關係之國此後本約成立有效之期其他國際聯盟國或列強國應從各該國或列強國將批准書送交秘書廳註冊後第三十日起

第二十四條 所有應批准本約之國際聯盟國彼此約明對於執行本約及應有籌備以期實行本約均以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為最後之期此外應批准本約之列強國彼此約明對於執行本約及應有籌備以期實行本約均自收到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寄送之契約日起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

第二十五條 批准本約之聯盟國及列強國自施行本約日起已滿十年期限者可以用正式之公函向國際聯盟會總秘書宣告取消本約是項公函仍由該總秘書註冊但自註冊一年之後起本約取消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永久交通股對於本約執行情形至少每十年向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提出報告書一次並對於每次大會如遇有修改及批准本約情事應否列入該大會議事日程有定決之權

第二十七條 本約以英文法文為準

附四 國際公用港岸制草案

大綱

研究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委員會對於規定國際制港岸認為此時尚非締結國際契約之時但對於一種港岸將來或成爲國際制或歸國際聯盟會管理者無論此港岸之全部或一部有無免稅區域認爲應探照下列各條款辦理

理惟因規定此種港岸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例再有聲明者至規定此種港岸應具公共制度時必須另訂特別協約聲明得有此種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之同意

第一條 凡各國人民財產及船旗得完全享受港岸公用之自由並於公用自由之中不論就何一方面言均應享完全平等之待遇即碼頭上應享之各種便利及應付之各種稅類如停泊裝卸貨等應得之便利船捐碼頭稅領港費海燈費隔離費等應付之稅不論其用政府官吏私人及各種公司名義徵收而其徵收之進款不論係爲政府官吏私人或各種公司所得者總以平等爲主務使各國之人民財產及船旗得與此種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之人民財產及船旗得享受同一之待遇

對於港岸之公用除因關稅警政衛生移民僑民問題及違禁諸貨物輸入輸出問題得施行取締外當免除他項之限制且此項取締方法並須以公正劃一爲主如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港岸之商務

第二條 一切稅金之徵收屬於港岸內部或出口部之公用者或屬於港岸內之便利者應按照本約第一條所載以平等及公正爲標準此種應收之稅當就港岸內部及出口部管理費建築費修養費及改良費以及其他種有益於公用港岸內部及出口部之費用而徵收之所有徵收之價章應公貼港岸內

第三條 如無特別機關管理港岸內修養及改良之工程則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應酌量情形對於有礙航行之障害危險者當除去之對於船隻在港岸內之行動當便利之

第四條 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無論因何種情形不得與築有害公用港岸內部或出口部便利上之工程

第五條 港岸之管理除另有特別之規定外應屬於統治國或管理國並由其負責辦理

第六條 港岸內之裁判權關於管理政治商律及刑事者除另有特別之規定外應屬於該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



第七條 所有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在其所屬港岸內關於沿岸海運一節得將此種港岸辦法與其他港岸同一辦理

第八條 所有港岸已採用國際制者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徵收之稅例如關稅落地稅消耗稅不問已裝運此等貨物或未裝運此等貨物之船隻懸掛港岸所屬之統治國或管理國之船旗或懸掛他國之船旗均取劃一稅率除因經濟上特別之關係得違背本條約辦理外以上所載之稅金應按照本國沿邊稅關所定之稅率所頒之稅則同樣辦理再所有本國他處水路陸路及口岸所運進出口貨已許之便利應照樣給予已採用國際制之港岸所運之進出口貨

第九條 堆棧之建築及使用再貨物之裝包及卸包應按照當時商業情形予以種種之便利凡在免稅區域內所准用之消耗品除下文第十一條規定應付之稅外應豁免一切關稅課稅及其他各稅此種港岸所屬之統治國或管理國有禁止或特許在免稅區域內製造貨品之特權

第十條 所有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在其所屬港岸內關於沿岸海運一節不得將免稅區域口岸辦法等於他港口岸同樣辦理

第十一條 凡各種物產之運入免稅區域或運出免稅區域者不論其來自何國或運往何國除至多課以值千抽一之統計稅外並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稅捐外不得向之徵收他種稅捐是項統計稅項下之收入僅得用以補助關於辦理港岸營業統計報告之經費

第十二條 對於各種貨物自免稅區域運出而銷售於他港岸該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得於入口時應按照本約第八條規定之稅則及其手續有徵收之權再對於各種貨物由他港岸而銷售於免稅區域者該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於出口時有同樣徵收之權

第十三條 凡旅客貨品郵件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方法以有免稅區域之口岸爲運輸之起點或爲運輸之終點而經過該口岸所屬之統治國或管理國領土內者應作爲該領土內之借道運輸但此種運輸必須接運出境而入他國爲運輸之終點或起點

第十四條 本決議之規定在戰爭期內仍當存在但以不得抵觸交戰國及中立國權利及職守者爲度

第十五條 本決議案對於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以其國際聯盟會員之資格應盡之義務應得之權利不得有何種抵觸之處

第十六條 凡解決本決議之條文或執行本決議之規定或關於公用港岸等緣因而致發生各種爭執者如管理港岸之國際委員會已經成立應先申訴於該委員會設因並未設有該項委員會或因二造不服該委員會之判斷則不服從之國應按照國際聯盟會所定之辦法訴諸國際永久法庭

此項爭執如遇情形重大可用迅速解決法即由委員會或永久交通股或國際永久法庭先爲一種臨時之決議或示諭或判決執行相當辦法即先行恢復爭執以前公用港岸應享之便利但此種臨時之決議或示諭或判決不得損及此後正式決議示諭判決之真相

## 第二欸 第一次會前之預備

### 第一項 我國入會問題

自委員長結回國報告第一節所述各項情形而我國對於交通大會是否應行加入與夫將來之利弊得失若何遂成爲交通界及國內研究外事者討論之一大問題交通部爲交通主管機關自不能不廣集名論折衷至當以爲加入與否之取決除章祜報告外各部處與總契約施行有關者皆擬具意見書彙送交通部最後乃擬定爲有條件之加入並在部內

組織國際交通審查會以爲加入大舍種種之準備（國際交通審查會詳見本編第一章）

附一 節錄委員章祜報告書

(一) 總契約之用意該總契約之用意本乎開放主義以自由平等繼續等三項爲原則自由者公開門戶也平等者受國民之待遇也繼續者在法律上無阻礙之作用也在表面觀察之實爲便利公共交通起見使各國不能藉地勢之優勝希圖阻梗故對於鐵路鐵路口岸並借道運輸等均規定國際制以破除國界與武力兩項之勢力範圍祇要求經濟上之利益而不侵犯土地主權藉此以保存世界之永久和平與各國人民之平等待遇使全球人民互相信用以冀發展商業消滅戰禍然就實際上觀察則似專爲抵抗尤德人在未開戰前之辦法證諸與論與事實盡人皆知德國恃其地居歐洲中央之優點遂巧設國內商律警察法令稅關章程獎勵金等等以暗中障礙其他各國之運輸與貿易及開戰後復恃其軍力之雄厚竭力毀壞各協約國之經濟器械以爲戰後擴充一己商業之預備協約國有見於德國之各種狡猾手段故此項條約內除要求割地賠款滅除武裝等通例外復勒令德人先期承認將來各協約國規定之交通總契約藉以箝制德人不使再發生獨霸世界經濟之野心故祜謂總契約之用意表面上雖名爲實行大同主義保護世界之交通自由而實際上仍爲抵抗德人地勢上之阻撓與經濟上之競爭以圖發展協約國商務上直接之營業與交通之自由至於該契約對於各協約國是否能發生均一之利益宗旨是否公正則似須以國家所居之地勢工業爲轉移特列比例如左以便易於明瞭

(甲) 各國家地勢工業與航業情形類似英日等之島國者則實行總契約後與其發展商業之政策實大有裨益即以借道免稅減價運輸一約而論則英日貨物之運出輸入均能借道他國既受免稅減價等利益而同時復能廣銷本國之產品以與他國商業相抵抗

(乙) 如國家之地勢爲大陸四隣多小國而工業航業情形類如德國者則英美日各國均可借道德國以銷售其產

藉於德之西隣小國德國非特無法抵抗且須特予以國民之同等待遇以致本國貨物反難以往外銷售則將來經濟事業恐慌不待言矣

就以上所論總契約之用意不能謂不美宗旨亦甚純正然欲在實際上能享其自由平等繼續等三種幸福則全在乎地勢工業航業及政府之提倡而為轉移英美日之佔勝德奧之失敗法比之保存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士荷蘭之享借道之間接特利無待言矣徧觀歐洲各國即無法求於國外競爭然亦必將經濟權利全盤佈置務求國民生計之保存以盡政府應有之天職

(二)交通總契約施行於中國時有何利弊 我國工業財力凋零已極內地運輸除各鐵路及揚子江外能稱完備者寥寥無幾而海外航運既乏船隻欲期發達尙受其難國外競爭更不待言且自與歐美各國通商以來所有國內重要門戶租借殆盡關稅法權及金融機關無不操諸外人之手經濟事業已成外人獨佔之勢若在他國對於外人在本國內尙有經濟之保障權我國則並此亦無須代籌彼外人固已自行保障之矣情形如是豈僅受人箝制而已耶

歐洲各國則不然其商業靡抱開放主義然其工業財力法律均已臻於完美之盛况其所注重者但在國外競爭而其所恃者又有天然地勢煤鐵之利有人造法律稅則航運之功效其開放門戶仍可抵禦外侮之侵入實則開放云者猶與封鎖等耳

此次歐戰終後協約各國特將經濟界限打破而實行開放門戶主義交通契約中之自由運輸即係使各國不得獨享天然之利平等待遇即使各國不得專憑人造之功所以交通新契約之立意可分二部一以便正當平等之競爭一以尊重各國之主權換言之其所採取之主義屬於經濟侵略政策而仍不妨礙他國主權試觀航運通道及借道運輸三種契約條件縱各不同而其大體則注重於開放門戶實行大同主義蓋使有力於競爭者身於競爭也至我

舊約則大異是外人在中國所得之利近於獨佔主義而本國人民之待遇反較劣於外人之待遇兩相比較舊約誠遠不及新約但新約之實行與我國今日情形亦不無抵觸之處如吾國內地既未開放何得容借道減價免稅之運輸稅卡既未劃一領事裁判權復未取消彼外人安能受我之待遇警務既未普及法律又未完備對內既無保護客籍僑商之能力對外焉有抵制輸入貨品之方法就此三端而論所謂平等自由繼續三大主義在我國內地徒屬空言無補且實際上目前外人在吾國內地採購土地輸入洋貨來去既可自由納稅但繳半價而沿鐵路一帶已不啻成爲外商貿易之場此雖有背於現行商約但鐵路原係營業性質僅求收入之增加並不因運輸之屬於何國人民而有待遇之分也可見我國內地雖未開放已成半開放之形式而外人待遇固早已坐享特別之權利長此以往設鐵路日後再行發達則此種違背商約之舉勢必日新月異即鐵路營業之行爲亦必日多一日如此則商務工業安有發達之望是以我國當承認新約(一)以爲預備收回通商口岸已失權利之地步如航船口岸租借權領事裁判權郵電管理權關稅征收權均宜按照新約設法收回(二)以爲開放內地門戶以免外人強我履行通商條約之先聲如此辦理似較有利姑嘗謂新約一旦實行於世對於德國甚屬不利對於英美日等則必大利在我中國則可謂以爲逐漸挽回利權之利器然結果之良與不良端在我用之慎不慎用之而慎則不難一變而爲戰前之德國因就地勢而言我國形勢有如德國設各項權利均經收回則非但滬甯蘇回盡操我手且可與外人望長比短並駕齊驅用之不慎則一旦見諸事實竊恐全國成爲外人商場四隣商業亦將爲所壟斷國內競爭必落人後國外更不待言且在我僅爲名義上主人對於外商反須任保護之責而小民生計日蹙所謂平等主義者在實際上必係外人享之我國不與焉言念及此能不懼懼是故我國如欲加入國際聯盟則對於大局公開主義當負共同輔行之責示人以求進之志第此事關係重大要在政府之提倡人民之自振交通之力求方便對外之保全信用有此四者相輔而行雖有舊約束縛而我能抵禦之否則縱有新約亦無同等享受之能力姑游歐雨戰默察戰局之始細究和議之終其

焦點所在厥爲商務上之競爭至若土地問題除重要軍塞戰堡而外均無何等重大之價值可知立國於今日非競爭不足以圖自爭歐美工商業已發達臻於極點每逢輸出停滯尚有經濟恐慌之現象我國如不能自振而仍欲保守閉關主義雖領土權仍屬諸我但處此新思想發展時代凡政府無增進人民幸福之能力者卽爲世界之公敵不實惟是他日外人工商日新月盛見我國缺乏經濟之材料器具必強我國承購如日本近年人口日增專在海外發展殖民事業是其明證屆時我國縱欲故步自封恐終難免外人之干涉也爲今之計惟有設法收回商稅之權作開放門戶之準備一面使全國人民皆覺悟已處於極端危困之境使其發憤自雄力謀競爭之道查我國現在海外僑商類皆雍資自雄庸履屢豐嘗其遠適異國之時孑然一身備受外人虐待然卒能自拔者非其才智過人蓋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卽兵家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也我國民智閉塞窮鄉僻壤之人渾渾噩噩且有不知世界爲何物者今將門戶開放置之於競爭之場則外界接觸既多智識自然日開事業之發達必有不期然而然者但今日進行手續當先從內地航運海外航運着手以國內原料易外人工業製造品適盤籌盡總期輸入輸出兩兩相抵如是則國外匯兌可以成立紙幣亦可通行無阻以三事如可辦到對外競爭卽已到第一步蓋出入既可相抵紙幣既可通行匯兌既能成立則金融自然流通不須再借外債交通工業之新政自易舉辦故以爲新約之行於中國雖不能收急切之實效然爲收回商稅主義預備開放門戶其功用甚大倘再從對外貿易入手則國內財源不致外溢百廢自然可舉在外之平等待遇亦可一蹴而幾矣至承認新約之步驟如下

一 對於通商口岸實行新契約之籌備

二 對於內地開放門戶布置新約中應有之設備

三 創辦內外航政

四 設立國外匯兌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 原料品之輸出

六 紙幣之通行

七 輸入輸出之相抵

八 路權計畫

附外交部意見書

國際聯盟會議將於本年十一月召集國際交通大會凡曾經簽字於德奧和約者皆得被邀入會吾國已批准奧約亦具有入會之資格惟究竟應否與會當以該會所議決之各契約與我國有何等之利害關係爲斷於我有利即毅然採行爲發展我工商航業之權與以漸躋於世界大同之盛軌如見爲有害則不必徒奮入會之虛名而蒙切身之實禍此事體大亟應詳審熟慮妥定方針事豫則立不可忽焉查交通總契約之主義有三曰自由曰平等曰繼續自由云者此聯盟國之商貨得自由輸入他聯盟國任何地域其船舶得自由航行於其任何河道而不加以絲毫限制之謂也平等云者謂其商貨船舶應納之捐稅及待遇於所在國國民所享受者無異之謂也繼續云者係指自由平等二事得永久適用而無阻礙之謂也其目前在固爲限制德國從前所用優待國貨阻抑外商之政策而尤在剷除國貨外銷之種種障礙以恢復戰時剝喪之元氣其規畫可謂闊遠條件亦極周詳而反觀吾國工業不振商務之發展無由航業待與商貨之外銷有限將來履行交通契約我之堂與盡開外貨暢行向之吾商民所僅恃爲內地之商場內地之航業至此而悉爲外人所攘奪無復有生計之可言所謂自由平等云者均屬片面之利權吾國既無在聯盟各國相等享利益之事實而反與人以無限之便利至於商貨稅捐照國民同等待遇一節在我國原無問題蓋因吾國民所納稅捐而較外商爲重外商決不樂以平等相要至若契約中一再聲明無礙聯盟國主權新契約可改喪舊約將來發生衝突可避去外交一歸諸於特別公斷又有謂開放門戶可改稅則協定制度及撤廢領事裁判權

著雖屬陳義甚高而實際上能否踐行要亦視相對國之國力如何恐未必遽能執爲息壤溯查吾國自入聯邦公會按照公約各國無在華另設郵局之權乃交涉頻年迄未撤廢而况稅則協定之制各國大利所在尤難望驟見更張撤除裁判之權考諸約章尤必須修改刑律各國視爲滿足以後即如加稅裁厘一事商約雖有規定迄今猶未履行總之利於後者雖初無先例亦必堅決創行利於我者雖定有明文亦敢爲延緩據此外交所感之困難足證信約所載之難遇是以對於交通總契約不能不長慮却顧者此也綜上理由似吾國對於交通大會初無加入之必要然而默察人我強弱之源縱觀潮流鼓鑿之烈非振起工商航業不足謀救國之方尤非借鏡各國商務之競爭不足以深發國人之猛省優勝劣敗理有固然攬故蹈常國將焉託亟宜爲向機之應付順大勢之所趨加入國際交通俾與列強同調政府主持於上商民奮興於下合力對外挽救利權以我原料之豐方與之廢物益之衆民力之勤安見我之不足與言富強哉惟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大會之時期已迫各方之籌備正多必須急起直追期無延誤並應鈔選專門材俊備派代表俾與各國時彥相周旋尤要在熟悉國內現情如工商實業之幼稚口岸河道之淤淺交通鑿運之未盡便利稅捐警察之未盡適宜對於總契約中各實有關係款悉心斟酌擇其有害而無利者聲芻保留以留伸結自由之餘地而寬經營改善之時期國計民生胥於是賴是否有當尙乞公裁

#### 附一 內務部意見書

接新交通股所擬定借道運輸契約草案勘路契約公用港岸建議案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內設組織建議案已由國際聯盟會行政部聲請將前項契約建議案從速議決以便國際聯盟會開大會時提交該會正式承認其關係之重要自不待言查各租契約之規定以大同開放爲主而所持自由平等繼續三大主義宗旨正大規畫精詳現當歐戰方平各國共圖進取我國雖交通幼稚商業凋殘要不可不隨世界之潮流定進行之標準惟所主張之自由即開放門戶之意平等即與國民一例待遇之意繼續即將來在法律上無他種阻礙之意在各國爲謀公共之交通及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相互之利益以圖工商業之發展自屬有利無弊但在我國交通設備既未普遍海外貿易甚屬寥寥加以舊約之種種阻礙則所謂平等自由繼續之幸福在我國亦徒託空言章委員意見書中言之綦詳茲我國如決採取進取政策加入新約據章委員所擬亦未嘗不可以為逐漸挽回利權之利器惟須聲明延期實行新約之時期或限定實行新約之區域庶對於一切設備得以從容布置至各種契約之內容應否修改之處俟政策決定後再行分別審查以期周妥

附三 司法部意見書

謹按此次交通股所擬草案四種何去何從茲特分別抒陳管見仍候公決

(一)借道自由運輸條約 查我國標員廣袤借道運輸之事除中東南滿兩鐵路及將來橫穿蒙古各鐵路外事實上殆無適用之機會惟以目前中東南滿兩路而論南滿主權既不屬於中國中東主權亦尚在爭執之中萬一我國簽約而日俄異議我國殊無術執行條約上之義務且我國工商業尚在幼稚時代給予他國以借道運輸之特利恐我國東三省對於朝鮮及西伯利亞之商務大受打擊震撼極重此約似宜審慎暫時無須加入至舊約廢止一層依本約第十條意義專指舊約與借道運輸自由一項規定抵觸者而言與商約普通規定並不發生問題

(二)關於國際河流條約 查國際河流依本約第一條解釋分為兩種(一)通過兩國或數國之河流(二)契約規定特認之國際河流我國與俄接壤者在東三省計有烏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在新疆有伊犁阿爾額濟斯河在外蒙者有額敏河色楞格河葉尼塞河與日本接壤者有鴨綠江圖們江與英國屬地接壤者在雲南有怒江龍川江珠江在西藏者有雅魯藏布江大定河胡楚河與法國屬地接壤者在雲南有瀾滄江富良江鱉條江開化河在廣西有麗江均在第一類之國際河流其屬於第二類之國際河流我國似尚未有查國際河流本以自由為原則歐美各國已早行之我國不妨加以贊成且本約專用於國際河流於國內河流並不適用惟本約首規定裝運進出口貨中

途並不換船者雖在國內河流不得以船舶國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等語查我國揚子江內河等流域各國船舶人經自由來往是即簽本約於我國商務尙無十分影響

(三)國際公用港口判決議 本決議係一種希望性質與條約不同且專指曾經條約規定國際公用或國際聯盟管理之港口而言我國既無此兩項口岸似無簽約之必要

(四)設立國際聯盟永久交通股決議 永久交通股係國際聯盟之一部我國既爲國際聯盟會員之一對於本決議自應加以贊成

#### 附四 農商部意見書

查和會交通股此次所議各項契約草案係欲維持交通自由及借道運輸公平之主義藉以保存世界之永久和平此事雖經聲明所有加入聯盟會各國均望一致批准施行然因地理上之關係其主要目的實僅在於歐洲一隅觀其所謂借道運輸之定義內開凡在締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經過之旅客商品郵件船舶車輛以及其他方法之運輸其運輸路程僅爲全部之一部而其起訖地點悉不在經過之國者均作爲借道通行之運輸等語此種運輸情形在歐洲實爲特殊關於其他各洲似無重大之關係緣歐洲地域褊小邦國林立汽車一日行程可以經過數國疆宇其鉅大川流如萊茵丹紐伯等亦多貫注數國彼此關係至爲複雜即彼此商賈至爲殷切如甲乙兩國貨物往來而中途兩國在交通上加以限制必至甲乙兩國均感不便近百年來歐洲諸國工藝勃興各有特長分工易事之風遂入極點加以人口繁庶需要增多故歐洲各國相互間之貿易遠非他洲各國所能企及彼此初需既殷備於交通問題自不能不力求便利以圖商業之發展其尤重要者歐洲腹地諸國多無海口便利其貨物運輸均須仰賴於他國之鐵路及內地之河流而各國所嫉視之德國橫亘中歐北部其鐵路河流與全歐商務在在有關稍一有所限制不但腹地諸國受其影響即其他各國亦必多蒙不利故此大和會交通股所議借道運輸自由契約及航路國

際公用契約其宗旨所在大抵爲力謀歐洲商務之自由藉以防抑德國經濟獨佔之機會至於與他洲貨物之往來則以防海洋運輸爲大宗此次契約關係似屬無多以我中國而論幅員廣博位於亞洲大陸東面一方臨海西面高原大山與鄰近諸國交通艱阻南面接臨安南緬甸等國北面接臨西比利亞而安南緬甸西伯利亞均有海口便利譬如西伯利亞運貨前赴安南當然東出海口輸道南洋即使中國有橫斷南北貫通全部之路綫西伯利亞之大宗貨物亦絕不取道於此蓋遠道貿易除輕便貨物外大都利於航運此理至易曉日本與安南緬甸印度等處之貿易更無取道中國內部之理蓋就地勢而論中國東面臨海西面多山天然成孤立之勢北則西伯利亞地曠人稀貨業發展尙非短少歲月所可觀成而安南緬甸等國天時地利之關係在國際貿易間絕難占重要之位置彼此相需情形殊不能與歐洲各國相提並論況中國鉅大川流多東西行而無南北行即使西伯利亞與安南緬甸等國相互之貿易日臻繁盛中國內地之航路交通亦不便於利用至長江西江在各國與我之貿易地位固屬重要然對於國際借道運輸則關係較爲輕微惟東北部陸則有東清鐵路於水則有松花江此在國際運輸上不無若干之關係然鐵路一方面土地屬我路權屬人江權則我與人共之在我能否單獨行爲似無把握惟就借道運輸上着想無論孰取何種態度於我亦不過一部之關係總而言之亞洲各國地理之位置經濟之情形均與歐洲迥乎不同此次交通契約加入與否之利害於我似非甚鉅惟該契約內既經聲明所有加入聯盟會各國均望一致批准施行且交通自由宗旨正大各國如多表贊同我國爲聯盟會員之一似亦可承允加入以示善意本部意見如斯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 附五 交通部意見書

## 一對於交通制總契約及章委員報告全體之研究

查該契約主旨雖本於開放主義以自由平等繼續爲原則求國際交通之便利而實際則爲破壞德人經濟上之勢力使不致再發生獨霸世界經濟之野心觀於德約第三七九條規定如總契約關於鐵路航運口岸借道運輸

等四項如在五年期內由各協約國議決則德人必須承認無參議之權等語足爲明證一言蔽之仍不外經濟侵略政策之一種誠有如章委員意見書中所云云者雖爲締約國間相互的契約締約國均可資爲利用然其結果必經濟事業發達經濟能力充裕之國家始能受其利反之利未形而害已先著矣所謂經濟事業經濟能力渾釋言之工商事業之發達對外貿易之茂盛皆是我國工商事業對外貿易遠遜他國可不待言單純承認竊恐已失之權利未收回內地門戶洞開將成爲各國公共貿易競爭場而我於締約國間相互應得之利益以海外運送事業之未講求之故仍徒託諸空言而不獲受其益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然則將絕對的否認乎則又非計之得何則絕對否認無論交通會議我無置喙餘地以舊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能進而與各國受同等之待遇故步自封夫豈立國之道國於世界必有與立對內言之則爲土地人民主權對外言之則適應世界之趨勢是以歐戰既終武裝侵略一變而爲經濟侵略世界之趨勢然國家一有機體也有進步無退步不進步即退步進步者何適應世界之趨勢與世界潮流以俱進而已我國今日雖未開放試一放眼於松花江上揚子江頭航行上下臨風飄颻者外國國旗不已較多於我國國旗耶章委員意見書中所謂已成半開放之形式誠慨乎其言之也無已折衷於兩者之間似以條件的承認爲較有利於未承認批准之先預爲成就條件之磋商使總契約在我與締約國之間或爲一種條件附契約條件成就總契約之效力始發生所謂條件簡言之可別爲(一)修正或廢除不平等條約舊日條約大都均不平等何種宜廢止何種宜修改提出大會先事磋商即章委員意見書中所謂承認新約以爲預備收回通商口岸已失之權利如航權口岸租借權領事裁判權郵電管理權關稅徵收權均宜按照新約設法收回云云是也(二)預定展緩實行期間查該契約草案載批准本約之各國彼此認定至遲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本約之規定並作相當辦法以便本約條款發生效力等語按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以兩年之短期間作種種相當之設施似有所不及似宜參照借道運輸自由契約草案第十三條遭受兵禍國得准其暫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〇四

續執行之例以我國特殊情形爲理由要求暫緩實行預定實行始期以爲種種設施之預備庶幾對於大會既得

有參議之權一方即可爲廢除不平等舊約之談判而於此展緩期內預定程序作種種之設施如

- 一 對於通商口岸實行新約之籌備
- 二 對於內地航道實行新約之設備
- 三 創辦內外航政
- 四 設立國外匯兌
- 五 提倡工業增加工藝品之輸出以求輸出入之相抵
- 六 獎勵國外運輸等

其他應設備之事項尙多凡此云云均與章委員意見書中所主張者大同小異至章委員意見書中主張原料品之輸出愚見似不若增加工藝品之輸出爲較有利蓋原料品爲生貨工藝品爲熟貨生貨價低熟貨價昂僅爲原料品之輸出入縱可相抵受虧已非淺鮮外人嘗譏我爲生貨國以我輸出僅有土產而無工藝品也就上論列果能廢除舊約收回已失權利按照預定程序計日程功復使全國人民咸知盡力於經濟事業謀國內外之發展並能於永久交通股及交通大會各佔一席之地我縱不能利用新約爲經濟之侵略或不致轉受他人之侵略歟

#### 二 對於借道運輸自由契約一部分之研究

查我國東北部及北部與俄屬及日屬諸地接壤東部及東南部則濱於海其西北部西部以及西南部則與俄屬英屬法屬各地相連各該屬地或自有通海之河道或自有鐵路與歐洲水路各路綫相接借道運輸係取便利以吾國現在交通狀況而論歐洲貨物之運往各該屬地及南洋美洲者各該屬地貨物之運往南洋美洲以及美洲

南洋日本貨物之運往各該屬地者似無借道吾國之必要其所需借道者僅東北極短之鐵路路程耳且借道運輸契約以十年爲期在此十年之中吾國未必能有自海口直達邊境鐵路之建築或設置一種水路交通便利方法以達各該屬地是我國加入借道運輸契約以現在交通狀況而論或不至有重大問題發生而各國借道運輸時如於交通不便之處以人力或馬力代運則我國人民既有小利可獲其因借道發生之監察管理等費又可按照契約第三條徵收相當之稅額即我借道他國時如雲南之出口貨經過滇越鐵路由安南出海者按照第三條當亦可不受法人之苛稅矣至於加入借道運輸契約我國船隻貨物等項之運往他國者亦可借道他國一節我國航業尙在幼稚時代倘預爲日後計亟應極力開闢海外航綫一面加入該約方可立於有利之地位耳

### 三 對於航路國際公用契約一部分之研究

查國際公用水道據第一條規定其條件有三(一)有入海之口者(二)天然可以航行者(三)分隔數國領土或經過數國國境者我國河流具有此項條件者僅鴨綠江(界於奉天及朝鮮之間自臨江縣以下可以行船)圖們江(界於吉林朝鮮及俄領沿海洲之間其本流之上游不能行船自琿春河口至海一段尙可通行)黑龍江(界於中俄兩國之間其下游可行大汽船小汽船則可溯流而上達於什勒喀河之期特別典斯克其沿我國國境之額爾古納河小船亦可通行)烏蘇里江(界於中俄之間其大部分可通小船或小輪且鱈魚利)紅河(發源於雲南流經安南入海其上游可通航至臨江府登耗地方有時可溯流而上至九江洲爲德人經營雲南之要道但自滇越鐵路工程告竣在經濟上不如從前之重要)數流而已其餘者非缺第一條件即缺第二條件(如色楞格河伊犁河等均流入內地死海瀾滄江怒江等中國境內不能行船)均不能稱爲國際公用水道而此數河之中惟黑龍江及烏蘇里江航業頗稱發達可以指明爲國際公用水道惟愛理條約有各項江內只准中俄兩國行船之規定能否由我國將該項河流單獨開放尙屬疑問又查該契約草案大綱有各締約國對於第一條

內並未指明爲國際公用之水道亦宜言甚願採用本約原則酌量情形方圖實行國際公用之制度等語此項水道如係指一國完全獨有之水道而言則我國河道如揚子江珠江（珠江支流之左江雖發源於安南亦可通行船舶然據第一條解釋已有凡河流之支流不能與該河流作同一水道論等語則珠江不能作爲國際公用水道）之類各國已有船隻行駛者因此更可展長航綫於我國航業前途不無影響惟察世界情形我國已有不能不開放之趨勢或者加入此項契約爲解除從前種種不平等之條約開一綫希望亦未可知但據第十七條之規定如有較優於此之條約不僅不勒令取消並不禁止日後訂立同樣之條約茲事體大非加以慎重之討論不可我國加入契約之舉期在必行似應以此等情形爲先決問題也至加入契約則我國船隻駛往締約各國者即可享平等待遇一節倘能將所舉先決問題與振興航業辦法同時解決然後加入該約預爲將來與各國平等地步貨亦最可注意之時機也

附六 稅務處對於交通股議決契約原文與稅務有關各條簽註并附意見

借道運輸自由契約 第三條

無害 因中國海關對於進口後復運出口之洋貨其已完之進口稅向章准予發還質而言之即不收稅之謂也

航路國際公用契約 第七條 第二項

無害 加貼封皮東清鐵路運貨已有似此之辦法

第八條 第二項

無害 中國關稅則本由協定華洋商人船貨早已同一稅則完稅初無彼此之別矣

國際公用港岸制 第一條 第一項

無害 我國華洋船鈔向均按同一之定率征收也

## 第二條

無害 我國所征華洋船鈔向本專為建設浮橋燈塔等項之用

## 第八條

無害 此條意義與航路國際公用契約第八條同

按以上各條觀之大抵與我國現行關章悉相吻合並無妨礙之處是以儘就稅務一方面立論本處對於前項各契約亦在贊成採用之列至於各契約應如何添列條文或為節目之聲明則應俟國務會議決定採用後再由本處詳細籌度滯是本處尙有意見敬請待商之與有關係之各機關者茲開列於左

一內地厘捐問題 我國內地厘捐省自為政無劃一之章程無劃一之征額一省即須完一省之厘捐經過數省即須完數省之厘捐將來各項契約實行後各省厘捐能否不受影響固不能無疑即如借道運輸自由契約內第三條所載（惟因此次運輸發生監察及管理等等正當費該國可酌量抽稅償還但其稅額不得超過進口免稅貨之貨捐）等語然則中國將來抽收此稅將任擇一省之貨捐額以為額乎抑將合路綫經過數省之貨捐額以為額乎亦一疑問

一海關權限問題 我國海關重要職務因條約之關係向以外人任之論者每引為齟齬然當此國勢積弱而強國商人之來我國貿易者向不敢有違犯關章之行為即或違犯關章亦仍得以關章處置之未始非得力於外人之處前項各契約實行後締約國商人運來之貨即不僅至通商口岸為止並可通過於我之內地是內地並須添設機關以管理通過之商貨並行其監察之權此項機關將另行組織乎抑將附屬於海關乎是宜先為籌畫

一商貨保護問題 我國警政不修內地劫掠之案時有所聞珠江流域尤甚將來締約國之商貨運由我內地通過者若遭意外政府是否應負責任



一 無約國貨物問題 我國現正制定國定稅則及向各有約國提議貨物產地證明書辦法以對待進口之無約國貨物若加入前各項契約後究竟於對待無約國貨物之籌畫有無阻礙亦須慮及如航路國際公用契約第八條所規定雖於我國現在稅法無甚出入而條文內所載（不開裝運此等貨物或擔任裝運此等貨物之船隻懸掛本國船旗者或懸掛他締約國船旗者該項稅金稅則之規定宜與本國邊境上其他各稅關所適用之同樣稅金同一定價）等語似不免於我對待無約國貨物之籌畫有所背馳

交通部以各部處意見大致均主張加入遂於民國九年八月擬具說帖假定為有條件之加入並請滙派審查會會長提付國務會議經議決照辦

附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案據本部委員章詒自巴黎回京報告歐洲和會國際交通股情形經本部詳加查核該股之成立蓋係根據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專為研究自由交通及免稅減價借道運輸之用因其用意在維持戰後世界和平故特提倡自由平等辯額三大主義以為國際貿易上競爭之原則即凡屬締約各國無論強弱皆要門戶公開處於平等地位至競爭之結果如何則全視人民實力之厚薄非關各國地位之不同宗旨誠為純正但其實在作用全為推翻德人歐洲中部之特殊勢力而目前能受其實惠者惟英美日三國蓋英美日之立國以工業及海外航運為體也其他各締約國雖無力從事於國外競爭如其主權完全無缺且與各國地位均等則足以自顧而有餘現在外人在我國壟斷經濟其勢力至可驚愕較之德國在歐洲中部猶勝數十倍我國之應設法剷除此種障礙亦猶英美日之應消滅德人勢力夫英美日既以地位均等門戶公開主義杜絕德人之野心而維持世界刷新政策則我國未嘗不可利用是項政策要求還我自由況我國既為國際聯盟會會員正可以國際聯盟會之矛攻國際聯盟會之盾但英美日之消滅德人勢力悉憑武力我國國勢既異惟有乘歐洲人心厭亂公理未伸張之際毅然加入締約國以求

進之決心一面要求修改舊約以謀國際平等之待遇而徐圖發展貿易之競爭否則政府既無武力人民復無毅力徒負國際聯盟會會員之虛名永居特殊之地位而不變長此悠悠實爲可慮此本部對國際交通制主張有條件之承認也至關於國際交通制之契約草案經交通股審定者計有六種一曰借道減價免稅運輪契約二曰航路公用契約三曰口岸公用議決案四曰永久交通股組織法議決案五曰交通大會組織法議決案六曰鐵路統一運輪議決案本部細核各契約及議案內容如主權之尊重待遇之平等手續之便利阻礙之廢除近於一種經濟進取政策大體尙屬公允惟茲事體大關係於國家主權地方治安人民生計以及稅則運價國際裁判者分屬各部主管範圍之內所有我國應取之方鍼以及現狀之調查不得不預爲籌備以免臨時周章因於前月二十四日會同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互派專員開會審查一次並由各部處開具意見書大致均主張加入現交通大會業定於明年一月在巴黎舉行本部於十月內即須派員赴會爲期既迫而應行籌備之事又至繁賾故本部假定爲條件之加入運將討論手續省畧以免多費時日一面對於籌備之舉舉大端如舊約如何修改新約如何實行競爭上如何防禦安全上如何措置擬趁早着手辦理並擬於本部所設審查會置會長一員以董其事茲查有徐世章現任本部次長留歐多年於歐戰歷史以及交通事業經驗甚富若以之充當會長必能勝任愉快所有提議對於交通股契約爲有條件之承認以及遞派審查會會員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一項 契約簽訂及加入條件

審查會成立後於八月三十一日開會章詰首將各項契約應行審查之條文逐條報告各會員並隨時解釋疑義報告畢後復將報告分布各部處及各會員詳細研究加以簽註限期送會經各會員歷次逐條討論關於公用鐵路契約一案并經召集各路局長副局長暨車務處長到會與議歷時二月有奇大小會議凡十五次討論結果將各部處及各會員簽註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之件斟酌去取作爲按語附於逐條之後以爲赴歐代表發言之根據並擬具加入大會之條件兩種由審查會呈部核辦  
交通部據審查會呈文擬具說帖提交國務會議通過照辦

附一 審查會呈部文

竊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和會所擬國際交通各種契約章程草案節經各會員詳細研究開會討論查各種草案其具有契約性質者凡三日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日國際公用鐵路契約日國際公用航路契約其類於互相勸告之決議者凡一日國際公用港岸制決議其爲一種機關組織之章程者一日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組織章程除此項組織章程係屬各國共同之事於我無獨有之利害應勿附加按語惟對於選舉永久交通股會員應飭代表到歐後隨時商承駐英法駐比各公使設法聯絡各國務期我國當選一席以爲永遠之基礎外其餘各種草案均經各會員歷次逐條討論其公用鐵路契約一案並經召集各路局長副局長暨車務處長到會討論所有討論結果僅就條文之末附加按語用備採擇又查我國對於此項國際交通契約既經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所有加入之條件本會以爲應分兩項如左

(一)具體的條件 即就各種草案條文隨時應行提出之條件已散見於各條文附交按語之中

(二)概括的條件 此項條件應更分爲甲乙兩種甲則頗難甚高深恐一時不易辦到而思其次逐擬議乙種條件

茲將甲乙兩種條件列舉之如左

甲種條件

(一)關稅權之收回

(二)領事裁判權之收回

綜此二者關係重大以我國勢而論縱使提出於交通大會亦恐難於通過惟取法乎上僅得其中始以此爲相對

## 的希望之條件

### 乙種條件

(一) 要求貿易之平等待遇凡舊約之與此抵觸者廢除或修改之其有非由於條約關係而出於他國國內法單方之規定者應請修改之

查我國人民之在外國者夙視爲無特約國之人民此次加入交通契約是已屢於有特約國之列之後無論中國之人民貨物船隻經過或駐留各締約國時自應與其他各締約國同享與該國民同等之待遇故舊約之中有與此義相背者應即廢除或修改其有非由於條約之關係而屬於他國之國內法如華人出入美境應受苛厲檢驗之類應即要求廢除或修改

(二) 如因交通上之便利有須開放內地之時所有通商口岸外人之勢力應加限制不得因交通而推及於內地舊約中有與此抵觸者廢除或修改之

查此種預防條件可分爲三(一)內地範圍不准由外人主持(二)內地不受領事裁判外人之生命財產統由中國地方官保護遇有民刑訟事亦按中國法律處治(三)內地沿岸航運歸華人專利洋商不准分占綜此三者用爲以後開放內地之代價將來代表列席交通大會時要不妨聲明中國之所以不開放內地者實因內地一旦開放而在均關主權若使此項條件予以貫徹庶幾主權有所保障而內地可期開放

以上乙種條件似可作爲絕對的希望條件若使竟能辦到則內地各項之整理應極力求進步務使外人無所藉口一俟著有成效即可再進一步要求將其他一切不平等待遇之舊約悉予廢除是則造端雖小而收效殊宏也

惟查以上條件莫非與舊約息息相關對於舊約之審查亟應着手準備以爲將來要求修改之地故本會業已指定專員研究舊約一俟竣事即當另行開具節略呈候核奪所有審查各種交通契約附加按語並擬議加入條件緣由

理合繕具按語清單呈請鑒核施行

附二 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

查本部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對於國際聯盟會交通大會爲有條件之加入並在部設會審查各種契約一案當經本部查照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咨由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派員會同本部人員共同組織其關於公用鐵路契約之案並召集各鐵路職員到會討論茲經該會將議決各案呈報務來查其中草案具有契約性質者曰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曰國際公用鐵路契約曰國際公用航路契約其類於互相勸告之決議者曰國際公用港岸制其爲一種機關組織之章程者曰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組織章程除此項組織章程係屬各國共同之事於我國獨有之利害惟對於選舉永久交通股會員應飭我國代表到歐後商承駐英法比各公使設法聯絡各國務期我國當選一席以爲永久之基礎外其餘各種草案均經審查會逐條討論或以爲我國既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所有加入條件自應分爲兩項一爲具體的條件另於各契約條文之末加具按語開具清冊附後二爲概括的條件更分甲乙兩種甲種即關稅權之收回運理船廳在內及領事裁判權之收回此種關係較重將來提出有無把握恐難運轉姑以此爲相對的希望條件乙種即(一)要求平等待遇凡舊約或他國國內法如華人出入美境受苛厲檢驗之類與平等之義牴觸者廢除或修改之(二)將來有須開放內地之時內地稅關不准由外人主持內地不受領事裁判內地沿岸航運專華人專利此種應爲絕對的希望條件以上各層均與舊約息息相關已飭該會指定專員研究俟竣事即另案提議以爲要求修改之地理國際交通大會開會在即本部業經派章祐爲代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所有各種國際交通契約草案經該會審查附加按語特爲提出應請共同詳加討論如無異議擬即由本部將議決各案訓令該代表章祐到歐後根據此項議決案遵照辦理所有審查各種國際交通契約應行加具之條件及附加按語理合提出送候公決

## 附一 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草案簽註

### (一) 緒言 (原條文見本章第一節第三款下局)

按本節所以載明訂約之手續自是當然之事無利害之可言惟我決定既爲有條件之加入則關於自由領事裁判權收局等問題似應作爲前提之條件以要求主持公道

### (二) 大綱 契約之原則

按本節所以示訂約目的之所在凡經加入之國自不應有所異議惟其中所謂管理權三字依據附件會議錄所載概括宗旨保護代治三藏而言則與我西藏問題似屬不無關係查臨時約法第三條西藏之爲我國領土殆無疑義是西藏直在我統治權之下奚止僅有管理之權又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間在倫敦互換之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二款所載英國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及第三款所載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而論則統治管理亦屬中國惟查附約第九款所載西藏允定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其第三端無論如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等語是中國對於西藏所謂統治管理亦僅徒推虛名現在藏約正擬修改此層萬難放鬆將來列席交通大會時應據約法嚴重聲明倘有建言尤應力爭力爭無效則應予聲明留待復議以免發生修改藏約之障礙

### (三) 第一條 借道運輸之定義

按本節係規定借道運輸之定義除管理下三字之關係已詳於前節外尙無繁贅之可言

### (四) 第二條 借道運輸章程之規定及借道運輸之實行

按本節中所應注意者爲以便利爲前提及平等待遇等字樣蓋我交通事業尙未大臻發達一切設備亦未完全運輸積壓在所難免若本約實行而後在在在在便利外人爲前提勢必妨礙自國運輸致商業於衰頹設或不然則外人

必又以待遇不平等相詰難應付尤感困難應即聲明平等待遇之程度當以現有交通之情形爲限不得藉口要求擴充一切設備其遇有軍事災荒及民生上重大關係之時一切國內之運輸尤應儘先辦理

(五)關於稅捐征收問題

按本節規定經過釐酌量抽稅以爲此項運輸上監察及管理等費自是相當惟關於船舶借道運輸亦不得課以何種關稅一層查吾國海關向來所徵之船鈔一項有無受此條之影響業由稅務處研究又我國水上設備多未完善所有因監察管理等費而收之稅額應由各主管機關預爲約計以資籌備并應由列席代表調查我國辦法如何用備參考

(六)第四條 運價之規定

按本節規定運輸係各國間相互之專利害管同惟中綽合辦之東清鐵路現以俄政變之故暫由中國代管而俄迄無正式政府勢難加入本約則本約恐暫不適用於該路至此外之商辦各鐵路及船舶究應如何辦理應由我國列席代表先行調查各國辦法如何然後酌核辦理

(七)第五條 取締方法

按本節之規定係尊重經濟國之衛生及治安予以一種禁止借道之權如我國米穀等之祇准進口不准出口銅錢及由銅鑄成銅錢等之不准出口食鹽之不准進出口以及空白鈔票銅幣壓鑄幣機器模型等之不得進口應均認爲在本條範圍之內若竟任其借道通行誠恐破壞禁例由列席代表將吾國進出口禁運品原單提出聲明其經由中國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項

附中國禁運品原單

一 洋藥等類其細目列下

鴉片煙 罌粟子 莫啡嗎 Morphia 高根 Cocaine 射藥針 Hypodermic Syringe 戒煙丸內含有莫啡  
嗎鴉片煙或高根者奴吾根 novocaine 斯托發 strychnine 安洛因 heroin 狄邊 thebaine 乾噠  
Ghanja 麻葉 hashiah 大麻 bhung 印度麻 gambie India 鴉片酒精 tincture of opium 鴉片劑  
Laudanum 鴉片精 Codeina 狄奧仁 dionin 及其他各物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 二 軍械等類其細目列下

各種槍枝 各種砲位 刀劍 各種槍彈 各種砲彈 炸彈 火藥 槍刺 刺刀鞘 瞄準機外罩 彈頭  
彈藥 砲架 砲之瞄準器 各種機關槍 並砲之駁發及其他支配件 砲車 彈藥車 槍砲子彈壳  
各種槍砲彈頭 槍托 槍管 槍機 各種槍砲彈引信的火

### 三 軍用物品等類其細目列下

預備品車 artillery supply wagons 觀測車 Military observation cars 軍用飛機 製造及裝放彈子機  
器 輕氣及瞭望球 軍用電話及電報 掘地器具 無線電話 電報器具 白鉛

### 四 軍需物品等類其細目列下

軍衣 軍用背包 軍用水壺 軍用飯盒 軍用鉛水碗 軍用望遠鏡

### 五 危險物品等類其細目列下

炸藥 dynamite 甜油炸藥 nitro gly coline 知里奈(譯音) gelignite 美里奈(譯音) Melina 雷管  
藥綫 硫磺 礮石 礮發水 硝強水 畢格里克酸 Picric acid 墨邊油 Oil of Menthane 鈉銀鹽  
Sodium chloride 砒化合物 boric Mixture 此外尚有食鹽不准販運進出口 米穀等糧 銅錢 由銅錢再  
鑄成之銅錢 鳥皮及帶毛之禽不准出口 空白鈔票 假偽鈔票 鑄造錢幣模印及機器 銅幣胚 淫畫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不准進口

(八)第六條 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按本節所以規定非締約國之貨物由締約國船舶裝運辦法然非有以證明爲非締約國之貨又何以執行此項之限制禁其中途起卸與轉運至證明之法是非聲明行用產地證明書不可

(九)第七條 本約執行之範圍

按本節亦所以尊重經過國之安甯自屬有利而無害惟條文命意似指重大事故發生以後而言而不知事後之維持尤不若事前之防護應請聲明在事故尚未發生而認爲行將發生之先亦得不受本約之束縛有權行預防之方法以策地方之安全

(十)第八條 戰期內本約之執行

按本節係規定戰時執行本約之辦法尙無弊害

(十一)第九條 本約義務與聯盟會員他種義務之關係

按本節係規定締約各國對於本約之義務有與聯盟會員所有之權利義務衝突者應以聯盟會員所負之義務及應享之權利爲重要本約不能加以束縛尙無弊害

(十二)第十條 本約與借道運輸舊有之約及將來之約之關係

按本節規定本約有消除舊約之能力是爲原則但有特別關係之舊約仍不能因本約而失效是爲例外在我正不妨認定原則謂舊約與本約公平之宗旨相抵觸藉以要求修改舊約並以禁止日後締約交通上不公平之條約擬請聲明所有舊約各締約國得協商修正有一國不同意時得提出於永久交通股裁決至於舊約之應應修改者另摺繕呈

(十三)第十一條 本約與非締約國將來之關係

按本節規定締約國不得與非締約國訂立與本約抵觸之協約自是題中應有之義尙無弊害

(十四)第十二條 本約與現有及將來較優條約之關係

按本節規定舊約之不肯本約宗旨而且較優者得保存之協約之不肯本約宗旨而且較優者得訂結之查我國所有之舊約就我國權利論實爲較劣願就本約宗旨言則爲較優故有本條之規定於我廢除舊約之希望實負障礙所幸本條後段載有各締約國對於取消或訂此項契約應尊重本約之公平宗旨一語我國仍應認定第十條規定之原則以爲改廢舊約之要求也

(十五)第十三條 遭受兵禍國對於本約之通融辦法

按本節對於本約第十九第二十兩條所定施行之期實爲受戰禍國開一暫緩施行之例外締約各國其有不及籌備者正可援此展緩施行之期至我國之應請展緩之理由當於十九二十兩條詳言之

(十六)第十四條 本約與和約之關係

按本節之規定所有尊重和約尙無利害之可言

(十七)第十五條 裁判

按本節所以規定因執行本約而發生爭持之裁決其主要之裁判機關厥惟永久交通股查永久交通股組織法草案該股會員凡十三除常川參列行政部之各聯盟委員即五大國之委員各舉一人外其餘八人可就其他交通問題最多及地理上特別關係之各國中招選我國幅員至廣不能不謂爲交通問題最多而又有地理上特殊關係之國此次交通大會自應由代表竭力設法務使永久交通股中我亦占有一席庶幾將來獲有裁判上之實權以免事仰人鼻息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一八

(十八) 第十六條 懲罰

按本節之所規定係對於違抗永久交通股示諭及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制裁自是超中應有之義務所謂國際法庭者未議將來如何組織此層應由列席代表隨時注意總期我國亦得參與其間庶幾遇事較有把握

(十九) 第十七條 批准手續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批准前後事務上之手續無利害之可言

(二十) 第十八條 通告手續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經各國批准後之通告手續亦無利害之可言

(二十一) 第十九條 本約之成立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發生效力之期限惟受戰禍之國不妨援第十三條通辭辦法辦理耳

(二十二) 第二十條 本約施行之期限

按前節所以規定本約開始發生效力之期本節所以規定批准國執行本約至遲之期限故凡加入本約之國除援第十三條規定聲明緩行者外要非在簽約後十八個月以內實行不可我國交通上設備未臻完全若經加入本約一切正須籌備而於年來南北對峙亦未嘗無兵燹之災自應援引第十三條規定將實行之期展緩五年也

(二十三) 第二十一條 取消

按本節係規定本條有效之期限滿十年後方可宣告無效而此無效之宣告非在宣告後滿一年不能發生效力則本約有效期限共為十一年此係各國共同之事並無關於利害

(二十四) 第二十二條 修改

按本節係規定永久交通股對於交通大會報告關於本約施行之義務至於本約遇有修改時應否送交交通大

會議議則永久交通設有裁奪之權是永久交通股之會員所關甚鉅我尤應設法被選也

(二十五)第二十三條 文字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所用之文字查英文法文係多數所用之文字應從多數無可置議也

附二 國際公用鐵道契約草案發註

(一)大綱

按本節規訂係為各締約國對於統治或管理領土內之鐵路實行交通自由之原則並根據於國際聯盟會條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達世界之和平權利之平等吾國既係有條件之加入當然為締約國之一對於本約大綱完全贊同不生研究問題惟吾國鐵路事業因借款上關係種種困難對於實行鐵路交通自由之原則不能不有所研究茲於後列各條詳細聲明至大綱原則毫無異議

(一)第一條

按本節規定計分六種(一)國際貨物郵件之運送(二)直接運輸貨單之設法實行(三)貨物中途之照料(四)價章之規定(五)運價之徵收(六)以及貨物中途必須轉運等語吾國對於上列各項自應依照本草案第四條規定現時尙無相當執行之契約日後當另行訂定專約等語於將來與各締約國另訂專約時力圖保持相互之利益惟徵收運價一節以我與各國之本位不同所收之貨幣有金銀之別而金銀折價時有漲落此中換算究應如何共定標準以免雙方互有損益之處自應於會議時從長計議務使彼此不受虧損

(二)第二條

按本節規定專為國際間旅客行李之運輸便利起見惟我國現在交通狀況設備尙未臻夫完善而不換車一附尤要難於辦到蓋軌道既有廣狹車輛亦有異同若彼此勉為一致則事實上必生困難是以此次會議我國對於各締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約國應聲明將來規訂特約應以各國原有之交通狀況爲限不得因本契約之規定有所要求

(四) 第三條

按本節規定締約各國得採行各種方法對於使用及互換車輛事項予以種種便利惟查吾國現有鐵路所用之車輛各路尙有參差各締約國若藉口本約要求劃一恐亦事實上一時所不能辦到自應依照本草案第四條規定於將來訂立專約時詳加計議

(五) 第四條

按本節之規定係聲明以上各條之施行尙須另訂專約並即以規定將來專約之趣旨綜覽趣旨要不外予締約各國運輸上之便利及公平至於國內之運輸既有若其價章與進出口運價不同本條不妨礙其執行等語則對於國貨若欲以運費上有所操縱在我國有完全自由故此語在條中應特加注意毋使變更以鞏固將來訂立專約之根據

(六) 第五條

按本約之規定關係甚大蓋本約之規定僅係大綱而應訂之專約尙未締結了此之際設據本約而有求全責備之要求勢必發生事實上之窒礙應請聲明當此之際亦應能以現有之狀況爲限不得爲逾限之要求

(七) 第六條

按本節係規定或由聯運之故須設立國際機關之作用除以將來之專約規定外須與永久交通股接洽並對於聯盟會員有報告之義務尙難弊害所應注意者將來之國際機關既屬各國公共之組織遇事必自取會議制度則此會議之表決若亦採普通三分之二之例恐於事實上不能照行似應提議此項表決總須各國間一致同意方可有效

(八) 第七條

按本節所以規定戰時執行本約之辦法尚無弊害

(九) 第八條

按本節規定關於國際聯盟會會員之資格義務及權利不得以本契約及第四條所規定特別契約有何種抵觸此係公衆利益所繫尚無弊害之可言

(十) 第九條

按本節規定各締約國對於不同意本約之國關於公用鐵路禁止訂立契約或條件等語吾國將來實行本約時自當依照辦理以免妨礙本約之宗旨

(十一) 第十條

按本節之規定所以尊重和約尚無利害之可言

(十二) 第十一條

按本節規定關於各種約國爭執事項得提出於永久交通股並得上控於永久法庭及執行判決之精神此固根於借道運輸契約而來自是題中應有之義惟所謂永久法庭者究應如何組織自應由代表隨時注意務期我國亦得參與裁判之權而永久交通股會員之當選尤屬切要之圖借道運輸契約中已詳茲不復贅

(十三) 第十二條

按本節規定與借道運輸第十六條文義相同所有意見已附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茲不再述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照借道運輸契約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

附三 航路國際公用契約草案簽註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 緒言

按本節所以載明訂約之手續無利害之可言

(二) 大綱 契約之原則

按本節所以示訂約目的之所在其中管理下之關係已詳於俄邊運輪契約中茲不復贅惟本節第二項關於國內河流之開放一節竊以為我國所有從前不平等諸約若能由此廢除則國內公開不失為交換之利益否則外人勢力更可伸展我國航業愈受影響如舊約之廢除毫無把握似不如暫緩開放細閱條文中亦(宣言甚願)等字據原屬自動並非他人所可干涉惟為慎重起見自應聲明國內河流之開放現在尙非其時應俟至適當之期或可酌量開放

(三) 第一條 國際水道

按本節所以規定國際水道之定義查黑龍江在事實上勢必成為國際公用航路游我舊約固已取得該江航權一旦履行本約則已得權利行將公之於他國應即聲明保留至其他國際河公開與否亦應聲明須俟與鄰國商妥後再行通告

(四) 第二條 航行自由

按本節係規定締約國對於國際河流應承認他締約國船隻自由航行查我國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從前受運條約有只准中俄兩國行船之規定現在我國方圖振興該處航業而覬覦競爭者大有人在如將來俄國亦加入本約時應由中俄兩國宣言對於受運條約予以保留惟現在俄國既無正式政府一時自難加入自應由我國自行聲明保留

(五) 第三條 待遇平等

按本節之規定係各締約國船隻取道國際公用航路均享完全平等待遇我國加入此約後亟宜速開海外航業以實受平等之利益惟此係內部問題將來應由主管各部酌度情形積極籌備以挽利權

(六) 第四條 航行自由之限制

按本節之規定若曰國際河流苟有種種正當特殊之關係如經沿岸各國之同意亦得拒絕開放對於自由之原則自是一種限制之例外查我國於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等國際河流似均有特別之關係應即援用此條聲明保留

(七) 第五條 管理方法

按本節之規定係尊重各締約國水道固有之權及衛生治安等事尚無弊害

(八) 第六條 酬金性質之税金

按本節之規定實為維持公用航路起見故所收之税金應悉供修養河道之費並不得視為國家一種之收入各國既能共同進行尚無弊害

(九) 第七條 稅關上之手續

按本節所以規定税金關於國際航運之辦法於國內公用水道國際有封鎖借道運輸之貨物而代為運送之權於國際公用水道則可由兩國擇一地點共同檢查惟不得因是而收費此係各國公同之事尚無利害之可言

(十) 第八條 第一項 人民財產

按本節所指人民財產未經聲明何種性質若人民係指船員水手或載客財產係指動產則享同等待遇無甚疑問否則締約國將援同等待遇條文其人民亦得隨處永久居住並得購置不動產在領事裁判權未收回以前是直為之擴充權力我國似應聲明人民解釋當作為船員水手及載客該項人民並不得上陸永久居住財產解釋當作為行李貨物不得作為房屋工廠以及種種不動產業免滋疑問



(十一) 第八條第三項 徵收税金

按本節之規定所以劃一關稅惟我國通商稅則均係協定關稅值百抽五有約各國均如此辦法本無所謂不劃一現在制定國定稅則對於無約國運貨來華即可按國定稅則徵稅以期維持其平若本約一經實行舉凡無約國之加入本約者均得藉口爲締約國要求按約與他國一律納稅是我之國定稅則竟等於空文應由列席代表先行調查各締約國原有之國定稅則與協定稅則在本約簽字實行後是否改歸一律否則我國應予聲明對於無舊約國之各締約國按國定稅則徵收税金不得藉口本約而要求均沾利益又查我國與俄國及高麗緬甸越南交界之邊關均訂減稅之條約然均係陸路通商之辦法與水道無涉所有税金亦應聲明照口岸稅則徵收

(十二) 第九條 修理及改良之工程

按本節所以規定沿岸各國有修理及改良水利工程之義務並指定他國得請求代修惟我國關於修理河流尚不注意恐不免有代庖之虞然此係屬內部問題果能防患未然則他人自無隙可乘將來我國若果加入本約對於此層應由主管部擬辦法積極預防

(十三) 第十條 航行條例

按本節之規定係予航道所在國一種實行監視之權尚無弊害

(十四) 第十一條 河道委員會

按本節係規定締約各國應共同設立委員會以爲各締約國執行本約上一切權利義務之監視係屬各國相互之事尚無利害之可言

(十五) 第十二條 戰期內本約之執行

按本節所以規定戰時執行本約之辦法尚無弊害

(十六)第十三條 本約義務與聯盟會會員他種義務之關係

按本節係規定締約各國對於本約之義務有與聯盟會員所有之權利義務衝突者應以聯盟會員所負之義務及應享之權利爲重本約不能加以束縛尙無弊害

(十七)第十四條 戰艦等等

按本節之規定所以禁止戰艦之航行自由此爲消極之規定足以尊重沿岸國之主權自無弊害

(十八)第十五條 本約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按本節之規定係締約各國不得與非締約國訂立與本約抵觸之協約自是題中應有之義尙無弊害

(十九)第十六條 地方運輸

按本節係規定同一國內地方間之運輸當然不受本約之支配自無弊害

(二十)第十七條 本約與較優條約之關係

按本節之規定與借道運輸第十二條文義相同其意見已附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茲不再述惟查借道運輸契約中有第十條廢止舊約之規定本約並未道及頗可注意似應按照該項條文於本約中加入一條

(二十一)第十八條 本約與和約之關係

按本約之規定所以尊重和約尙無利害之可言

(二十二)第十九條 衝突發生後之裁判

按本節之規定與借道運輸第十五條文義相同其意見已附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茲不再述

(二十三)第二十條 懲罰

按本節之規定與借道運輸第十六條文義相符所有意見已附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茲不再述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十四)第二十一條 本約批准之手續

按本節所以規定本約批准前後事務上之手續無弊害之可言

(二十五)第二十二條 本約批准後之通告

按本節所以規定本約經各國批准後之通告手續亦無利害之可言

(二十六)第二十三條 本約之施行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發生效力之期限無利害之可言

(二十七)第二十四條 本約施行之期限

按前節所以規定本約開始發生效力之期本節所以規定批准國執行本約至遲之期限故凡加入本約之國要非在簽約後十八個月以內實行不可且查本約並無可以展緩之規定固與借道運輸契約草案互有不同似亦應聲明援借道運輸之例暫行展期五年以資籌備

(二十八)第二十五條 本約無效之宣告

按本節所以規定本約有效之期限滿十年後方可宣告無效而此無效之宣告非在宣告後滿一年不能發生效力則本約有效期限共為十一年與借道運輸契約相同此係各國共同之事尚無關於利害

(二十九)第二十六條 修改

按本節之規定與借道運輸契約中第二十二條文義相同其意見已詳載於該項條文後茲不再述

(三十)第二十七條 本約正式之公文

按本節係規定本約所用之文字與借道運輸契約相同各契約自應一律應勿置議

## (一)大綱

按本節爲此項公用制之緣起所以載明國際公用港岸一切施行之辦法惟本決議尙非條約性質似係一種勸告性質故並無實行期限及批准手續且僅適用於國際港岸茲觀全文所有辦法凡分四類(甲)爲總則凡公用港岸均應適用之(乙)爲不免稅區域之辦法(丙)爲免稅區域之辦法(丁)爲解釋本決議之範圍及發生爭執時之裁判惟查我國尙無此項港口將來青島收回時或可宣告適用此制耳

### (一)甲 關於大綱所載公用港岸所應施行之辦法(第一條至第六條)

按甲項規定凡自一條至六條係屬所有公用港岸無論其爲免稅區域與不免稅區域均應遵守之辦法是爲本決議辦法之總則查第一條之規定其主要之點凡二一曰平等待遇如停泊裝卸之便利港埠費用之徵收締約各國應予一視同仁不得稍涉歧異是也二曰尊重主權如因關稅警政衛生移民問題及違禁物之輸出入問題得施行限制是也於平等待遇之中仍寓有尊重主權之旨尙無弊害第二條之規定實爲維持國際港岸起見故所收之税金悉供修建建築之費並不視爲國家一種之收入似亦可行第三條所以規定保管口岸工程及修養事宜如無特別規定自屬地主國分內之事我國對於此層似應由主管部注意積極籌備第四條所以規定地主國不得施行危險工程各國果能共同遵守自無弊害之可言第五條係規定管理權屬於地主國我國對於此層自應注意第六條所以規定國際港口內之民刑商事行政訴訟悉由該港岸之地主國裁判但本條除有特別規定一語殊爲我國之累似應提出修改將該句刪去

### (一)乙 關於大綱內所載港岸全部或一部而無免稅區域者所應施行之辦法(第七條至第八條)

按乙項規定凡七八兩條係屬不免稅區域之公用港岸應行遵守之辦法查第七條所以規定沿岸航行辦理之手續尙無弊害之可言至第八條之規定所以劃一關稅與航路國際公用契約草案第八條第二項文義大致相符其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意已附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本條似應按照該項契約草案第八條文後附簽之意見爲同樣之聲明

(四)丙 關於大綱內所載港岸全部或一部而有免稅區域者所施行之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按丙項之規定自第九至第十三凡五條係屬免稅區域之公用港岸辦法查第九條規定免稅區域之制度而於免稅區域內製造貨物一附仍予所在國以禁止或許可之特權第十條規定國內沿岸之航行是於開放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第十一條規定統計稅之徵收用以充統計報告機關之經費是免稅區域者仍非絕對免稅特此項統計稅則不能逾千分之一耳第十二條規定免稅區域與徵稅區域之關係質言之即徵稅區域之徵進出口稅要不得以貨物之來自免稅區域或運往免稅區域而藉口要求免稅第十三條規定免稅區域普通之通行即所有運輸不得以其來往之地爲免稅區域與否而有所區別綜觀各條均係免稅區域之事我國尙無免稅區域似均不生問題

(五)丁 解釋及爭執(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按丁項之規定自第十四至第十六凡三條係屬解釋本決議之範圍及實行時發生爭執之裁判辦法查第十四條所以規定戰時執行本制之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與航路公用契約草案第十三條文義略同聯盟會員之權利義務當然不能因本決議而有所束縛均無弊害之可言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與航路公用契約草案第十九條文義略同所有意見已詳簽於該項契約條文後茲不復贅

### 第三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 第一目 徵集會員意見

審查會審查新約竣事後又由會提議我國從前與各國所訂舊約多不適合國際平等之原則此次我國贊成新約自以能將舊約廢除或修改爲惟一之希望若舊約不能廢改而新約又須履行是更多一層障礙故對於舊約之審查尤宜著

手續備以爲將來提出國際交通大會要求修改地步此議決定後即由會將外交部所印條約分送各會員請從速審查開具意見限九月十八日一律送會以便定期開會討論嗣由各會員陸續將意見書送會會員章祐之意見書獨爲詳盡審查會遂以之爲研究舊約之根據

#### 附會員章祐對於借道運輸契約逐條與舊約關係之意見

大綱 按契約原則專爲遵守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實行借道運輸自由原則而不侵及各運輸路綫之統治權或管理權所謂願實行借道運輸一節即不啻將適於國際借道運輸之路綫一律公開此項公開主義於我國未開放之內地甚有關係其關係計分鐵路航路二種

(一)借道運輸就內地鐵路而論公開二字不成問題縱於限制洋商內地經營一端不無違背然實際上鐵路並無通商口岸及內地之分因鐵路操縱之權全屬諸我也

(二)公開二字就航路而言則關係匪輕今試舉例以明之(甲)借道者可用其本國船隻(乙)中途可以改裝換船(丙)免稅是對於借道運輸公開內地航路航業上必發生國際競爭問題與鐵路實不可相提並論此節與舊約誠有關係

至所謂尊重運輸路綫之統治權或管理權者即借道者尊重經過國固有之主權然而我國內地雖有統治權而受領事裁判權之牽制西藏之管理權則受中英條約之束縛他如南滿鐵路東清鐵路雲南鐵路則就主權實難難分辨然則借道者應根據舊約而尊重其主權抑舍舊約而根據新約是不侵及三字大有新舊難顧之勢如贊成此大綱中國有何方法可以執行

第一條 借道運輸名稱之解釋 此條就鐵路言無大關係惟對於航路可生出競爭問題對於借道之人可生出護照及保護問題在我國通商口岸與內地界限分明之時能否許他國旅客貨品郵件海船帆船客車貨車以及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他種運輸方法經過我國內地而往他國與舊約限制有無關係應請公決

第二條 借道運輸待遇及實行方法 所謂待遇者即本國人民同等待遇是也實行方法即種種便利是也但我國待遇本國人民尙遠不如洋商而洋商之中凡與中國訂有條約者多立於利益均沾地位尤可痛者無約國人亦亦挂有約國之招牌在以前無約國俱屬小國彼此交誼亦淺故尙不足注重今則不然德俄奧匈都屬無約國而我正設法使此種無約國先受我國法律及國定稅則上之管束如照本文而言凡簽本約者爲締約國而締約國即當受同等待遇試問我之對於德奧俄何是否因其爲締約國予以同等待遇抑予以無約國待遇此爲中國今日外交一大問題也至於便利一端問題尙輕因本約所謂便利者但就力量所及者爲之並無額外苛求惟領海亦可作爲借道運輸之用一語關鍵頗大我今日之旅順威海衛廣州灣香港澳門九龍海而我能否有主權許人以借道運輸

第三條 稅捐 此條與舊約有關係應由稅務處主張但對於鐵路貨捐應由路政司主張

第四條 運費 所要求者係公允之價大概指鐵路而言雖有國內國外之分於本國鼓勵商民尙無窒礙但對於外國既須平等則我國對於英法美日等及對於德奧匈俄等應否予以同一待遇

第五條 取締方法 此條與吾國海關章程有無抵觸應由稅務處主張

第六條 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在我應研究者設無約之國爲締約國而有約國反成爲非締約國又將如何應付蓋此節於運輸享受便利及待遇上大有關係也

第七條 不成問題

第八條 不成問題

第九條 本約義務與聯盟會其他種義務之關係 此條與吾將來前途有關可免再有片面之條約

第十條 本約與舊道運輪舊約及將來新約之關係 此條廢止或保存與本約宗旨不同之運輸舊約

第十一條 意見與九條同

第十二條 本約與現有及將來較優之關係 此條專指廢止或公開國內法所許之運輸便利而言此二節與我

舊約關係重要應請公決

第十三十四兩條 無問題

第十五條 裁判 此條規定如兩造因問題爭執可訴諸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在我國有領事裁判權能

否依據此條

第十六至二十三各條 屬於通過及執行本約之手續與舊約不生關係

附會員章祗對於航路國際公用契約與舊約關係之意見

大綱第一節國際河採用交通自由原則

查本節係根據信約第二十三條採用交通自由之原則該條業經中國代表在聯盟會成立時概持贊成在充關於根本上再無否認之理由本節係普通之宣言而本約全部即為國際河而設惟就我國情形論國內河若揚子江西江等業已採用此旨因本約可作為國際河者若黑龍江烏蘇里河湄江西江等反在保留時代此與鄰國關於航行之舊約極有關係(如中俄中法中英等舊約)

大綱第二節國內河採用有限制之交通自由原則

(註)所謂國內河採用交通自由原則者即輪船可由甲國口岸直接至乙國內地口岸或運至沿江海之口岸然中途不得換船並不應拖帶即洋貨須直接由甲國進乙國口岸土貨須直接由乙國口岸出口其所以如此限制者因各國欲以沿岸航業及裝運土貨均主張由本國船隻辦理在本約所謂口岸者完全屬於有主權之口岸而



無所謂類如吾國之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之別

(一)與通商條約之抵觸(下稱舊約)

按照舊約凡有通商口岸之河流或江或河或海洋輪均有沿岸航運之權並得裝卸洋貨土貨而以通商口岸爲洋貨進口土貨出口之起訖點新約則不然外洋輪船祇准直接運洋貨進口或直接運土貨出口不得經營沿岸航業並不得沿途貿易土貨及已卸之洋貨此即新舊約抵觸之點

(二)與現行內港行輪章程之抵觸

(甲)內港行輪章程准許洋輪由通商口岸裝運土貨或洋貨入內地然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入內地即洋貨已在通商口換船此與新約不能換船之意義相抵觸者一也

(乙)洋輪不但在通商口岸換船裝洋貨入內地且可裝運土貨此與新約所載洋貨直接進內地相抵觸者二也

(丙)內港行輪章程限制洋輪貿易者即由此不通商口岸至彼不通商口岸而新約則凡可以航行之處洋輪均可駛往此與新約交通自由主義相抵觸者三也

互相比較新約有較優於舊約之處而舊約亦有較優於新約之處其比較如下

舊約(洋貨由外洋運至通商口岸再由通商口岸換船運往內地並可運土貨)

新約較優於舊約

新約(洋貨進口須由外洋直接運至內地)

舊約(洋貨進口土貨出口以通商口岸爲必經之地)

舊約較優於新約然對於運輸利便論則新約又較優於舊約

新約(洋貨進口土貨出口凡水道適於航行者均可自由進出)

就新舊約比較上言之其最重要之大問題即他日另關之口岸應如何辦法

(甲) 如因新約開關之口岸其所有稅關稅則裁判權等我國苟能自行主持則不獨國家主權藉可收回而暢銷土貨財源自可充裕矣

(乙) 如因新約開關之口岸必須照用通商口岸制則不獨領事裁判權勢必與之俱來而海關亦將照例添設此層與吾國縮小海關範圍之宗旨大相逕庭矣

茲將海關與釐卡之問題約略論之

增設海關即減少釐卡洋關收入增加一分即釐卡收入減少一分但現在釐卡所抽稅額超過海關是以應行研究究者即此減彼增之問題然減少釐卡則內地土貨因多關口岸交通較便銷路自暢國家收入未嘗不可因而增加至於將來土貨之增加稅究能抵過釐卡原有之收入否當須另行研究也

上述就國家收入及暢銷土貨而言茲對於內港航業競爭請再言之外洋輪船至通商口岸卸貨再用洋輪運往內港並可兼運土貨此為內港行輪章程允許洋輪在內港航業競爭上最為便宜之處

新約則不然有三種限制

(甲) 祇准由外洋直接至內港

(乙) 中途不能換船

(丙) 免去拖帶

此種限制可以阻止洋輪在內港貿易而沿海口岸至內地之土貨可由華輪自行經營矣是以對於航業上之競爭新約實較優於舊約其舊約之應行研究者

(甲) (內港行輪章程) 如內港行輪章程不能廢而同時施行新約則洋輪內港航業更形擴充而華輪對於內

港營業恐更無發展之餘地

(乙) (新關口岸) 新關口岸如用通商口岸制則勢必擴充海關而縮小釐卡範圍此又非吾國所抱保存收入之政策非與暢銷土貨宗旨完全相反

(丙) (中途換船) 照新約所載換船云云應指在外國換船而言如照舊約可許洋人在通商口岸換船即等於外國口岸換船則內港同樣輪船又多一競爭

總而言之新約與內港行輪章程相比較雖利害互見而於航業競爭上權衡輕重新約實為較優蓋因土貨可由我國自運而洋輪有中途換船及不能拖帶之限制若就航業範圍上言之則新約反不如舊約之有限制蓋舊約祇准由通商口岸至內地若按照新約則洋輪由此不通商口岸至彼不通商口岸非政府特許不可一層勢必取消且無通商口岸與不通商口岸之分別新舊約不同之點即在此也然即此一端乃發生新關口岸之問題矣其對於新關口岸之計畫應行討論者

(甲) 口岸制度 另訂專行制度仿照已有口岸之制度

(乙) 稅關 取用洋關制抑用常關制

(丙) 稅則 取用協定稅抑用國家稅

如擬維持現在收入當取用常關制

如主張暢銷土貨當採用海關制度幾土貨稅輕易於暢銷

(丁) 從前吾國對於河道工程素所放棄者將担負改良之責任

(戊) 從前吾國對於警察未臻完備者將担負維持安全之責任

(己) 對於修養河道港岸工程現在僅收船鈔一項按照新約可另抽船捐碼頭捐管理捐等專為維持航路及口

岸交通上之便利權各該款項不得作為國家收入

(庚)從前吾國河道僅視作溝渠宣洩之用現在須分漁業灌溉交通三種性質訂定航運綫路與鐵路路線相等

第一條 國際之解釋 與中俄舊約相抵觸(咸豐八年愛琿條約)

第二條 航運公開 總言之此條與我國現狀完全相反因本條所謂航運公開者指國際河而言而吾國則不然

揚子江等雖屬於國內河流而業已公開如黑龍江等實係國際河流轉不能公開

再本條聲明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不受本條之束縛

(第四條)地主國有否認非地主國享受航運上之權利此節與中俄約相近

(第十四條)兵輪不聽進口此節對於他國則可而吾國在黑龍江應有兵輪航行之權此又與中俄條約相反

(第十六條)沿岸航運歸地主國保存與中俄約相符

第三條 待遇平等 按照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凡與中國有約者均得利益均沾之權而與中國無約者不在此

列本約則不然凡簽本約者均謂締約國則無論與吾國有約與否均可享同樣平等權利譬如土耳其與吾國屬

於無約國應無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然就本約論則因締約國關係亦得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此與舊約有關

係而與第二條亦有連帶關係者也

第四條 限制沿岸航運 在中俄條約並無抵觸與他條有無關係應請研究

第五條 管理權 此條與我國稅關及領事裁判權有關係對於有約國及無約國亦有關係

第六條 船捐 此條與所收船鈔有關係

第七條 稅關手續 應請海關研究因海關現在尙無此項章程

第八條 口岸公用 此條應請稅關注意因我國所收之稅係協定稅而本約則國定稅可以自定規定此與現在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稅關極有關係

第九條 工程 從前所提放棄主義今後應擔負修養之責任與第六八條有連帶關係再對於管理工程事宜吾

國似宜籌設專管機關

第十條 管理國際河制 此條吾國因領事裁判權之關係應加研究

第十一條 管理河道委員會 此條與關章有何抵觸應由內務交通兩部主持

第十四條 兵輪 此條與中俄約不符因中國向無兵輪出海之權

第十六條 沿岸航運 與中俄條約不符中俄約主張合辦本約則主張各自辦理

第十七條 較優條件 國內法所許之便利與稅關章程有礙因吾國受條約之束縛恐無取錢之權

第十九條 裁判權 此後關於航業上之爭執應交由國際法庭辦理與領事裁判權有關係

以上所述聊貢千慮一得之愚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附會員章粘對於國際港岸決議案與舊約關係之意見

查此種港岸屬於一種完全國際制之港岸或受聯盟會管理者在我中國無此種港岸但所慮者已出租之港岸如大連旅順威海衛青島等承租人能否於租借期內將此種港岸宣布作為國際公用或委託聯盟會管理因土地權雖屬諸我而既經出租則管理權屬於他人此節不可不慮及如將來我國有此種港岸發生出於自動的公開本案大綱聲明可就當地特別情形規定之惟查本案近於一種勸告書並無契約性質故不逐條簽註

## 第二目 附設舊約研究會

十月審查會決定在會附設舊約研究會並由會長指定各部處專員七人分別歷史事實條文簽註四項擔任研究二十

八日舊約研究會開會又議定研究之範圍關於舊約中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之事實由內務部會員王揚濱擔任採錄報告關於舊約中之各種歷史由外交部會員沈崇勳擔任搜輯報告關於稅務問題(一)內地開放另設內地稅關不屬於現時之海關(二)將來內地土貨出口或赴外省或赴外洋無論承辦者為外國人或中國人其稅率應以若何程度為宜能否照子口稅同一辦法(三)所抽之稅是否與現時海關不生連帶關係以上各項由稅務處會員宋壽徵擔任審查報告

#### 附稅務處會員宋壽徵報告

接准上月三十日來函囑將舊約關於稅務事項審查報告等因茲按照函內所開各節逐一審查報告如下  
一來函所開內地開放而另設內地稅關不屬於現時之海關一節

謹按借道運輸自由契約以及駁路國際公司契約內大綱第二項我國如加入宣布實行時則內地添設稅關以監查往來之客貨實為勢所必需此等稅關雖無庸屬於海關(此僅就內地而言若邊境河道或陸路將來須開放為國際公用及借道運輸者應否添設海關以稽征商貨尚有問題以甘肅等省所收俄商貨稅不屬於海關為比例似不添設海關亦無不可然俄稅範圍甚小此則範圍較大稽征稍不得法必致累及毗連之海關而徵收亦為之減色(譬如由上海運貨至北京海陸均可取道他陸路稽征不得法則走私者將廣集於陸路而海運稅收亦被其牽連矣)中國徵收官吏工於作弊久為世人所詬誶而年來各省稅務收入從未有提解中央者似又不如添設海關為較愈也)然必須與海關互訂聯絡之辦法緣往來客貨入境時首先經過者海關出境時末後經過者亦海關非彼此有聯絡辦法則監查往來客貨未易周密譬如現時內地所有之稅關蓋卡何嘗盡屬於海關顯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其子口單係由海關發給入內地探購出洋土貨其三聯單亦係由海關發給在內地稅關蓋卡遇有經過已領子口單洋貨與夫領有三聯單土貨其一切辦法悉按海關之子口單三聯單各種章程辦理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是現時國際貿易內地稅關釐卡之與海關暗申已有聯絡辦法也

(二)來函所開將來內地土貨出口或赴外省或赴外洋無論承辦者為外國人或中國人其稅率應以如何程度為宜能否照子口稅同一辦法一節

謹按現時土貨稅法均可分為四種 (甲)用三聯單採購運往外洋之土貨由內地運至給單之海關時先納一半稅(即出口正稅之半)運往外洋時再納一正稅如逾期(限期各關不一大約以六個月為限者居多)未運出洋除已納之半稅外再罰繳正稅兩倍半(譬如正稅為一兩者連同已納半稅共繳三兩) (乙)由通商口岸採購之土貨運往外洋應視為已完內地稅釐之土貨僅於出口時完一正稅 (丙)由此通商口岸運往他通商口岸之土貨除於出此通商口岸時完一正稅外運抵他通商口岸再完一復進口半稅倘運抵他通商口岸後再運出洋即發還所繳之復進口半稅(亦有於轉口時先向海關聲明係轉運外洋者由關給予派司限期出洋不征其復進口半稅)如運入內地即照內地稅釐制度辦理(即係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丁)運銷國內不經過海關之土貨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就上列三種稅法論之自以三聯單納稅為輕然自運出內地以至出洋尚須完納正半兩稅今若將運赴外省或赴外洋之土貨統照子口稅同一辦法是僅納一半稅為止較之三聯單已少納一正稅其他更無論矣恐於國家收入未免虧損過鉅竊以為我國關稅自由權未完全收回以前不能加重進口稅以增益國家收入則對於現行之內地稅釐制度實不能不暫為保存近來商人採購土貨請領三聯單者日見其多究竟所採購之土貨是否依限出洋海關亦漸覺難於稽攷而內地稅釐收數遂不免為三聯單所侵佔而且見其短若將來再開放內地恐內地稅釐短收更甚似宜商之各國廢去三聯單章程由我另訂辦法其辦法並不將出洋土貨稅率較之三聯單加重但須商人於購得出洋之土貨時預向首先經過之內地稅關照海關出口稅則先納三個正稅由該稅關給一憑單俟貨運至最後經過之海關報運出洋後由海關於憑單內註明已運出洋字樣

加蓋印信仍交還商人持向原給憑單之稅關取回正半稅各一其餘正半兩稅由該稅關照數撥付最後經過之海關核收至於運銷國內以及在通商口岸購運出洋之土貨其應完之稅釐仍照向章征收庶國課商情兩無妨礙倘能如此辦理而又能邊開領事裁判權不致伸入內地則本會前次討論航路國際公用契約大綱第二項經議決爲（應聲明須俟相當時局方能依照實行）者蓋至此亦可視爲相當之時間至矣

三來函所開但所抽之稅是否與現時海關不生連帶關係一節

謹按我國海關稅項以及海關倉管之常關稅項均已指爲賠償等款之擔保品將來內地稅關所收之稅如有應行撥還海關者自宜分別撥還以昭示國家之信用且內地稅關不能不與海關互訂聯絡辦法已如第一節按語所云實不能謂爲無連帶關係也

再啓者查土貨三聯單章程本非條約上所規定而其辦法則實係根據條約而奉前清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內載（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約一半爲斷〔中略〕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等語（是年中法中美各通商章程第七款亦與此同）此即爲三聯單辦法之根據然三聯單辦法所以行之日久而不能無弊者因三聯單所置之土貨須運至最後子口方完內地稅又須俟下船出口方完出口稅其沿途滯賣情事遂覺難防若改照第二節按語辦法則在內地所置出洋之土貨先由商人在首先經過之內地稅關完清正半兩稅並照正半兩稅共數加倍預繳作爲押款俟該貨確已運出外洋經海關於內地稅關所給憑單內簽印證明再將押款發還自可無沿途滯賣之弊准核與前項約款所載各語則辦法絕不相符將來若照第二節按語辦法商之各國似可作爲修改前項約款之提議



### 第三目 舊約保存案之研究

十二月駐英公使施肇基函交通部轉寄國際聯盟會請派代表參與交通大會請帖內聲明如有政府願意援引借道運輸案第十條第二節之規定應由該政府將該條所載之各種舊約提出保存案於交通大會交通部分函各部處迅派專員就借道航路口岸三種契約逐條研究並分函稅務處及飭路政航政兩司徵詢意見旋經路航兩司及稅務處會員宋壽徵先後各將意見書送會

#### 附一 交通部致各部處公函

查本部轉到施公使寄來國際聯盟會請派代表參與交通大會請帖內對於舊約一節聲明如有政府願引用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第二節之規定應由該政府將該條所載之各種舊約提出保存案於交通大會但是項舊約至遲須於交通大會開會一個月以前寄交國際聯盟會總秘書所有詳細說明請查閱附送之籌備會報告等語本部查新約與舊約之關係請帖內既有此項聲明不曰廢止而曰保存大致意在慎重保存舊約但我國所有契約大半屬於片面主張就宗旨而言新約較優於舊約爲我國計當以廢止或修改各舊約爲根據然在我則利於廢改而此大到會各國之自爲計或有利於保存者是此項舊約應廢存與加入新約大有關係設如各國對於中國某約提請保存而我國代表必有相當資料要求廢止或修改方爲正當辦法或即使他國不提出交通大會要求保存舊約以爲片面條約有天然保存之必要則我國代表亦應提出修改或廢止否則新舊兩約並行凡利於人者反須實行而利於我者盡受舊約牽制非我加入新約之本意例如國際航運契約第八條關於國際河口岸如中俄條約存在則黑龍江不爲國際河所有辦法悉應照舊設中俄兩國願意廢止愛琿條約則黑龍江卽爲國際河流屆時新開之口岸稅關稅則三種當立於何等地位再第六條所指定之船捐第九條所指定之修養河工費俱與我國目前條約有

關於外借道運港口岸航路鐵路類如此種新舊相反者極多在舊約之名稱雖無一定而散置於舊約細目上在在皆是故現在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不應從新約之名稱審查應從執行新約內部方面與舊約內部兩種逐條研究究有無彼此抵觸之點以便代表出席時有所依據除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派員着手研究外相應函請貴(部)處( )速派專員就借道航路港口岸三種契約分別逐條研究總以新舊兩約於我有利為主旨并希將結果情形題日見覆爲荷

#### 附二 交通部路政司意見書

查巴黎和會國際交通股議決借道航運港岸鐵路等四種契約草案純取自由開放主義我國舊日國際間關於交通條約則尙爲制限開放主義兩相比較根本上已屬抵觸惟舊日各條約大都屬於片務契約負單純之義務絕無權利可言新約草案既以平等自由相揭舉則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各國均等似較舊約爲平等然使舊約不能廢止或修改則在我仍不能脫舊約之束縛而新約均等之利益亦徒託諸空言而無裨於實際故本司最初提出意見即主張改廢舊約展緩實行爲條件附的加入在我既利於改廢當然無保存之可言契約草案關於關稅平等待遇平等之規定散見於各約條文者不一而足如借道契約第十二條後段航路契約第三條第八條港岸契約第一條等皆是關稅既須有劃一的規定各締約國相互間均須一律平等我國加入新約以後則新締約國與我國舊日所訂條約中關於協定稅率之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前次本司審查舊約意見中主張收回關稅協定權似可據此以爲要求之根據新約關於人民財產各締約國相互間既有同等待遇之規定而國際港岸公用制草案第六條港岸內之裁判權原則應屬於該港岸之統治國或管理國則新締約國與我國舊日所訂條約中關於領事裁判權各條應即撤銷不當特設例外之規定於我國獨加歧視該條例外規定應要求刪除原案已有簽註前次本司審查舊約意見中主張收回領事裁判權似並可據此以爲要求之根據其他新締約國中對於我國旅居僑民舊日不平等之特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遇無論關於條約或出於該國國內法律命令似併可依據新約相互間一律同等待遇之規定要求修改或廢止上述各節或關於財政或關於司法或關於外交而要求未始不可借此國際交通契約問題就商主管各部以爲外交上運用之手段驟視之雖似陳義過高而按諸新約之精神實爲當然之論結爰就瀏覽所及略擲意見用備採擇

附三 交通部航政司意見書

准貴會第三三〇〇號公函內開請速派員就借道航路口岸三種契約分別研究以新舊兩約於我有利爲主旨并將結果情形逐日見覆等因查此案迭經貴會開會公同討論按照各種契約逐條簽註呈呈核定自應遵照辦理關於舊約問題業由本司詳細開列聲明各該條約率皆片面關係我國加入新約應將舊約完全改訂等語在案相應函請查核辦理是荷

附四 稅務處會員朱壽徵意見書

(一)黑龍江問題按黑龍江不准別國船隻行走係中俄愛運和約所規定此次國際交通會俄國並未加入則黑龍江因有中俄舊約關係決不能由我單獨行動開放爲國際公用此應由我國代表預向該會聲明者也倘將來俄國或加入該會則黑龍江形勢自必有所變更所有沿黑龍江之我國領土應如何開關口岸設立稅關以及稅關應用何種稅則徵稅便當未雨綢繆以新約性質論實無改變舊約之能力似將來沿黑龍江所開之口岸亦祇能比照我國從前自開之商埠辦理稅關仍作爲海關徵稅仍用協定稅則惟照此辦理雖於我尙無格外之損害然亦無利益之可言若欲別求利益則必須向各締約國聲明凡中國因加入新約而增開之口岸不適用外人籌辦稅務之制度不適用協定之稅則而後可願新約無改變舊約之能力究竟各締約國能否承認我之聲明恐無把握即使承認在此等口岸所設之稅關由我妙選人才辦理稅務固非甚難而究應用何種稅則以徵稅則大有問題在按國際航路契約第八條第二節載明(國際公用水道沿綫諸口岸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徵收之關稅入市稅消耗稅應取

劃一主義〔中略〕該項税金稅則之規定宜與本國邊境上其他各稅關所適用之同樣税金同一定價惟有特別正當理由因經濟上所必需者不在此例〕等語是徵稅當以邊關稅則為原則而以特別理由為例外現在我國邊境除海關所用之協定稅則外實無一種稅則可視為普通之稅則然則除協定稅則外當以何種稅則可視為與本條適用二字字義解釋相當者乎則又非聲明中國當有權自行另定稅則不受本條之束縛不可矣

(一)新約船捐及修養河工費問題按進出口船貨除應納之稅鈔外不再另收他項雜捐雜派與中國與各國所訂舊約均有類此之規定然此指平時而言若另有新事發生如天津長沙等關之建造碼頭經商取外交團同意者亦可於例外收捐我國既加入國際交通會負有履行各種新約之義務凡新約內所載明應徵之各項捐費當然不受舊約之限制而減少其效力惟我國勢積弱預為將來免生枝節計或先由代表將前文預向該會切實聲明亦未始非妥當之辦法

#### 第四目 關係舊約之按語

十二月六日舊約研究完竣歷時凡一月有奇中經會議八次以會員章祐提出之新約與舊約關係一案為主由稅務處會員宋壽徵財政部會員徐森參加意見復經反覆辯論結果乃彙齊各說分就各該契約條文之下附加按語其指出應廢應改各條即責成赴歐代表查照按語會商駐歐各公使酌定提出計共四案

附借道運輸契約逐條與舊約關係之按語

大綱

按本契約原則專為遵守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實行借道運輸自由原則而不侵及各運輸路綫之統治權或管理權所謂願實行借道運輸一節即以適用於國際借道運輸之路綫一律公開此項公開主義對於我

國未開放之內地甚有關係其關係之點計分鐵路航路二種(一)就內地鐵路公開而言雖關於限制洋商內地經商一端不無違背但實際上鐵路久已無通商口岸及內地之分蓋以鐵路操縱之權全屬諸我自無關係之可言(二)就航路公開而言借道者可用其本國船隻中途可以改裝換器並免稅是於國內航業勢必發生國際競爭問題與鐵路實不可同日而言雖條文之內誠有尊重運輸路線之統治權或管理權之規定然而我國內地之統治權既受領事裁判權之牽制而西藏之管理權復受中英條約之束縛其他如南滿鐵路東清鐵路雲南鐵路則實主之間亦幾難於分辨故赴歐代表應於交通大會竭力要求舊約之廢止或修改以貫徹新約不侵及主權之原則庶幾我國對於本約大綱得以執行無阻也

第一條 借道運輸名稱之解釋

按此條就鐵路言之無大關係惟對於航路可以發生競爭問題對於借道之人可以發生護照及保護問題在我國舊約本無此項規定但洋貨運進通商口岸後再往別口或復運出洋者可准并用存票發還其已完之稅銀會於天津條約內訂明又洋貨取道中東鐵路往來俄境者亦為向來所准此係北滿關稅詳細章程內註明現在我國既為有條件之加入對於借道運輸原則當然贊同將來運輸方法經過我國實行本約時各締約國之旅客貨品郵件海船帆船客車貨車以及他種通商口岸自宜准其借道徵諸舊約精神亦無抵觸之點

第二條 借道運輸待遇及實行方法

按本節所謂待遇者即與本國人民同等待遇是也實行方法即種種便利是也但我國待遇洋商向無區別凡與中國有條約者多立於利益均沾地位甚或無約國人民亦掛有約國之招牌在以前無約國俱屬小國無足注重今則德俄奧匈都係無約國而我正設法使此種無約國先受我國法律及國定稅則上之管束如照本文而言凡簽本約者為締約國而締約國即當受同等待遇假令我國對於德奧俄匈是否因其為締約國予以同等待遇抑

予以無約國待遇此爲外交上一大問題然事關公共我國代表應調查各締約國之待遇若何爲標準至於便利一端問題尙輕因本約所謂便利之程度但就力量所及者爲之並不得格外苛求惟領海亦可作爲借道運輸之一語關係頗大我國之旅順威海衛廣州灣香港澳門九龍海面我國能否許以借道運輸應由赴歐代表與各關係國共同商議辦法

### 第三條 稅捐

按本節關於借道運輸稅捐問題我國向章洋貨復運出口須發還稅銀似亦無甚關係至鐵路方面關於借道運輸既爲相互之利益自無弊害之可言

### 第四條 運價

按本節所要求者爲公平之運價大概指鐵路而言其中雖有國內國外之分然於本國鼓勵商民尙無窒礙但對於外國既須平等則我國對於英法美日等及對於德奧匈俄等應否予以同一待遇自應採取各締約國之如何主張然後爲同樣之步驟如果各締約國並無此種表示我國代表亦應聲明於交通大會以免運價上有所異致

### 第五條 取締方法

按本節關於公衆衛生及地方治安之關係我國對於各通商口岸辦理防疫事宜多由海關先知照領事團取其同意即行取締但此等辦法皆沿習慣而來非條約所規定此後新約執行我國應有預加防查之權

### 第六條 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按本節應行研究者設無約之國爲締約國而有約國反成爲非締約國又將如何應付蓋此節於運輸享受便利及待遇上大有關係此項問題既爲各締約國共同所繫應於交通大會提議解決我國似不能單獨主張赴歐代表當注意及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七條第八條

按此二節係爲尊重經過國之安寧及戰時執行本約之辦法自屬不成問題

第九條 本約義務與聯盟會員他種義務之關係

按本節與吾國將來國際前途甚有關係可免再有片面之條約發生

第十條 本約與借道運輸舊約及將來新約之關係

按本節關於廢止或保存與本約宗旨不同之運輸舊約但我國從前並未與各國訂有類似內地借道運輸之約惟對於其他不平等之舊約有違背本約之宗旨者應即根據本節之規定原則聲明請求廢止修改使將來新約執行不受舊約之束縛

第十一條 本約與非締約國將來之關係

按本節與第九條意見相同

第十二條 本約與現有及將來競優之關係

按本節專指廢止或公開國內法所許之運輸便利而言此二節與我舊約頗有關係我國應堅持本條後段載有各締約國對於取消或訂此項契約應尊重本約之公平宗旨一語並認定第十條規定原則爲改廢舊約之要求也

第十三十四兩條

按此二節規定關於遭受兵禍國對於本約之通融辦法及本約與和約之關係一再研究尙無問題

第十五條 裁判

按本節規定如兩造因問題爭執可訴諸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惟我國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能否依據

此節辦理我國代表亟應提出交通大會分別討論以資公決  
第十六條至二十三各條

按以上數節屬於通過及執行本約之手續與舊約不生關係

附鐵路國際公用契約與舊約關係之接語

大綱第一節 國際河採用交通自由原則

按本節係根據信約第二十三條採用交通自由之原則該條業經中國代表在聯盟會成立時爲概括之贊成對於根本上似再無否認之理由然本節係普通之宣言而本約全部即爲國際河而設惟就我國情形而論國內河如揚子江西江等事實上雖有各國之船舶通行類似採用此旨究未正式公開當然不能認爲國際河至因本約而可作爲國際河者如黑龍江烏蘇里河岷江西江等尙在保留時代此與鄰國關於航行之舊約極有關係卽中俄中日中法等條約是也現在我國對於上列之黑龍江等河赴歐代表在交通大會應與各關係國協商辦法如以俄國未經加入我國亦應提出聲明以免將來之掣肘

大綱第二節 國內河採用有限制之交通自由原則

按本節所謂國內河採用交通自由原則者卽輪船可由甲國口岸直接至乙國內地口岸或運至沿江海口岸然中途不得換船並不能拖帶卽洋貨須直接由甲國進乙國口岸土貨須直接由乙國口岸出口其所以如此限制者因各國欲以沿岸航業及裝運土貨均主張由本國船隻辦理在本約所稱口岸者完全屬於有主權之口岸而無所謂類如吾國之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之別惟吾國對於國內河流之開放現在尙非其時應俟至適當之期或可酌量開放關於此節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應由代表於交通大會提出聲明並須特別注意

(C) 與通商條約之關係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四七



按舊約凡有通商口岸之河流或江或河或海洋輪均有沿岸航運之權並得裝卸洋貨土貨而以通商口岸爲洋貨進口土貨出口之起訖點新約則以外洋輪船祇准直接運洋貨進口或直接運土貨出口不得經營沿岸航業並不得沿途貿易土貨及已卸之洋貨此即新舊約抵觸之點然查天津條約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貨船一併入官亦有一種限制并光緒二十八年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等語是則舊約中對於內地口岸本係限制洋商經營沿岸航業及沿途貿易似不能以新約之有此二層卽爲開放內地河流之代價該代表亟宜預爲準備不得以各締約國之要求公開有所承認也

(一)與現行內港行輪章程之抵觸

(甲)內港行輪章程准許洋輪由通商口岸裝運土貨或洋貨入內地然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入內地卽洋貨已在通商口岸換船此與新約不能換船之意義似相抵觸(乙)洋輪不但在通商口岸換船裝洋貨入內地且可裝運土貨此與新約所載洋貨直接進內地亦有抵觸(丙)內港行輪章程限制洋輪貿易者卽由此不通商口岸至彼不通商口岸而新約則凡可以航行之處洋輪均可駛往此與新約交通自由主義更相抵觸夫以種種之抵觸而論果以廢止內港行輪章程爲是然我國以關稅之未能自由即使廢止該章程以改行新約則於國家稅厘收入又受損失故國內河之未能通行開放實由關稅之不自由赴歐代表應即切實聲明以免各締約國之責難

互相比較新約有較優於舊約之處而舊約亦有較優於新約之處其比較如下

舊約 洋貨由外洋運至通商口岸再由通商口岸換船運往內地並可運土貨

新約 洋貨進口須由外洋直接運至內地

新約較優於舊約

舊約洋貨進口土貨出口以通商口岸爲必經之地

新約洋貨進口土貨出口凡水道適於航行者均可自由進出

舊約較優於新約然對於運輸便利則新約又較優於舊約

就新舊約比較上言之其最重要之問題即他日另闢之口岸應如何辦法蓋我國內河雖俟適當時期再行開放而對於國際河不能不有另闢口岸之問題發生自當預爲研究爲將來實行之準備

(甲)如因新約開闢之口岸其所有稅關稅則裁判權等我國應以自行主持爲目的俾主權得以收回而內地土貨亦可暢銷財源之逐漸充裕自不待言

(乙)如因新約開闢之口岸倘若適用口岸制則領事裁判權勢必與之推廣而海關亦將照例添設此節與吾國縮小海關範圍之宗旨大相逕庭代表於交通大會應特別注意未可輕視

#### 海關與厘卡之問題

按海關之增設原係減少厘卡之趨勢故海關增加一分即厘卡減少一分但現在厘卡所抽稅額超過海關是以應行研究者厥惟此減彼增之問題然減少厘卡果使多關口岸便利交通內地之貨因而易於暢銷則國家之收入未嘗不可增加至於將來土貨稅之增加能否抵過厘卡之原有收入事難逆料就目前而論增設海關稅收未必便能增加蓋甲關所收之稅銀即因增設乙關而減少但吾國如以國際河公開而另闢口岸自以設立海關爲宜惟須聲明用行政之權全歸自主至國內河之沿岸關卡暫仍其舊應俟開放後另訂辦法

以上所述就國家收入及暢銷土貨而言茲關於內港航業競爭分別考求外洋輪船至通商口岸卸貨再用洋輪運往內港並且兼運土貨此爲內港行輪章程允許洋輪在內港航業最爲便宜之處新約則有三種限制(甲)祇准由外洋直接至內港(乙)中途不能換船(丙)免去拖帶此種限制果可以阻止洋輪在內港貿易而沿海口岸至內地

之土貨可由華輪自行經營是以對於航業上之競爭新約實較優於舊約其舊約之應行研究者(甲)如內港行輪章程不能廢止而同時施行新約則洋輪之航業更形擴充而華輪對於內港營業恐更無發展之餘地(乙)新開口岸如用通商口岸制則勢必擴充海關而縮小厘卡範圍此又非吾國保存收入之政策即與暢銷土貨宗旨亦未必適合(丙)照新約所載換船云云係指在外國換船而言如照舊約可許洋人在通商口岸換船即等於在外國口岸換船則內港同樣輪船又多一競爭總之新約與內港行輪章程相比較雖利害互見而於航業競爭上權衡輕重新約實為較優蓋因土貨可由我國自運而洋輪有中途換船及不能拖帶之限制若就航業範圍言之則新約反不如舊約之有限制緣舊約只准由通商口岸至內地若按照新約則洋輪由此不通商口岸至彼不通商口岸非政府允許不可一層勢必取消且無通商口岸與不通商口岸之分別新舊約不同之點即在此也然即此一端乃發生新開口岸之問題其對於新開口岸之計畫應行討論者有下列各項(甲)口岸另訂專行制度亦仿照已有口岸之制度(乙)稅關取用洋關制抑用常關制(丙)取用協定稅抑用國定稅如維持現在收入當取用常關制如主張廢消土貨當採用海關制茲經詳加研究口岸以應另訂制度稅關則設立海關稅率則採用國定稅率(丁)從前吾國對於河道工程向抱放任主義照新約須擔負改良之責任(戊)吾國對於水上警察未臻完備將來應負維持航路及責任(己)對於修葺河道港岸工程現在僅收船鈔一項按照新約可另抽船捐碼頭捐管理捐等專為維持航路及口岸上交通之便利惟各該項不得作為國家收入(庚)從前吾國河道僅視作溝渠宜洩之用現在須分漁業灌溉交通三種性質訂立航運鐵路與鐵路繞相等此新開口岸亟宜準備之各種情形也

## 第一條 國際河之解釋

按本節對於中俄愛理條約確有抵觸之點惟俄國未經加入我國聲明保留此時尙無關係至第二項關於國內河之開放我國因關稅之未能自由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於通商口岸以及內港行輪章程之涉及於內地種種牽

制束縛不勝枚舉如果路不平等條約實行廢止或修改則國內河應即酌量開放庶不失交換之利益否則外人之勢力日益伸張而我國航業愈受影響是以暫緩開放一節實爲內國特別情形該代表自宜審時度勢應照本約大綱之聲明分別辦理

## 第二條 航運之公開

按本節之規定各締約國對於國際河流應承認他締約國船隻自由航行我國之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因有愛琿舊約有只准中俄兩國行船之規定現在俄國未經加入吾國當然不能單獨主張應由代表聲明保留至其他之類於國際河如無舊約之關係自可依照本約與有關係國爲同樣之宣布實行公開

## 第三條 待遇平等

按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凡與中國有約者均得利益均沾之權而與中國無約者不在此列但本約之規定凡簽本約者均爲締約國則無論與吾國有約與否均可享受同樣權利例如土耳其與吾國屬於無約國應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此節與各締約國有公共之關係當以各締約國之若何主張爲標準我國似不能稍有異致

## 第四條 限制沿岸航運

按我國沿岸航運原有通商與不通商之限制現我國對於國際河流如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等處因有特殊關係聲明保留其餘國內河則尙未開放此節似無舊約上之關係

## 第五條至第九條

按上列各節關於管理船捐及稅關手續口岸公用並工程事項吾國因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及關稅之協定業於前條按語內詳細說明茲不再述

## 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按本節規定對於管理國際河制度及管理河道委員會之設立此係各締約國共同之事吾國應調查各締約國之進行方法再為適當之辦理於舊約當無關係

第十四條 戰艦

按本節對於中俄條約略有不符因吾國尙無兵輪出海之權將來俄國加入締約以後應即互商辦法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按上列各節並無關於舊約故不逐條簽註

附國際公用港岸制決議案與舊約關係之按語

大綱

按此種港岸屬於一種完全國際制之港岸或受聯盟會管理者在我國並無此種港岸原無研究之必要惟對於已出租之港岸例如大連旅順威海衛青島等承租人能否於租借期內將此種港岸宣布作為國際公用或委託聯盟會管理因土地所有權雖屬我而既經出租則管理權已不復完全屬之於我此節不可不詳加審議然以公平論斷租借權不能侵及所有權故此大代表出席應即提出聲明對於租借各港岸如果適用國際制應歸地主國實行宣布或俟期滿後由我國另訂辦法該代表應與各關係國為共同之商權總以不放棄主權為要義如將來我國有此種港岸發生出於自動的公開本案大綱聲明可就當地情形規定之再本案近於一種勸告書並無契約性質故不逐條簽註

附國際公用鐵道契約草案與舊約關係之按語

大綱

按此種鐵道公用契約草案純取自由開放主義我國舊日國際間關於交通條約則尙為限制兩相比較根本上

已屬抵觸惟舊日各條約大都屬於片面契約負單純之義務絕無權利之可言新約草案既以平等自由相揭舉則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各國均等似較舊約爲平等然使舊約不能廢止或修改則在我仍不能脫舊約之束縛而新約均等之利益亦徒等諸空言而無裨於實際至舊約之應行廢止或修改者業於借道運輸及航路公用兩契約內詳細聲明茲不贅述

交通部以此項舊約研究報告尙未提出國務會議決定而章詰已定期由滬放洋赴歐特先行抄錄一份函送查攷一俟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行電達作爲定案是月由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公決經國務院函知此次國際交通審查會研究各項交通契約草案與舊約關係之報告擬請由外交部行知我國代表對酌會商將應行廢除或修改各條文提出要求理由連同各草案原文提出會議經議決照辦

#### 附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研究舊約附加按語說帖

查本部對於國際交通各種契約暨決議並章程等草案前經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逐條附加按語並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通過由部令飭令交通大會代表章詰遵照辦理在案查我國既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所有以前我國與各國間所訂各種不平等之舊約自應乘機要求廢止或修改以爲執行新約之交換利益惟茲事體大當仍責成國際交通審查會指定本部及各部處會員會同研究飭經各該會員詳細討論仍就各該契約及決議草案原文附加與舊約關係之按語以備與會代表隨時循義核實會商駐歐各公使酌定提出舊約中之應廢應改各條文庶幾獲圓滿之結果經該會呈報前來查核各項按語尙稱翔實如屬可行擬即咨請外交部行知我國派出國際聯盟各代表及駐歐各公使俟章代表到歐即予按照此項研究舊約之按語會同商定舊約中應行廢除應行修改各條文提出要求以達此次有條件加入之目的所有此次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研究各項交通契約草案與舊約關係之報告理合連同各草案原文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五四

同月交通部將舊約按語開議通過情形電知赴歐代表章祜照辦理并咨由外交部分電我國駐歐聯盟會各代表暨各公使俟章祜到歐即會同商定舊約中應廢應改各條以備提出要求復由交通部將國務會議議決之舊約與新約關係各按語及說帖分送各部處及各公使查照

#### 第五目 舊約按語之商改

十年三月駐英公使顧維鈞電外交部對於前項契約之按語提出意見四端由外交部轉行交通部飭交審查會辦理審查會開會審議僉以顧維鈞所提四端均係詳審我國地位及各種舊約束縛故主張不由我國先提致在將來窒礙核與政府消極的加入交通大會之主旨尙屬相符擬予採用惟與前提開議之舊約按語略有變更應請由部先提開議決定再行電飭章祜照辦並復維鈞接洽交通部據審查會呈復各節提出修改按語說帖經國務會議通過後分電公使顧維鈞及代表章祜查照

#### 附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此次國際聯合會所開國際交通大會在歐開會所有各項契約草案之各按語暨新約與舊約關係之按語疊經本部分別逐條簽註先後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准外交部函詢准駐英顧公使電稱關於國際交通各項契約事一月六日所附按語二件遵加斟酌似尙有數端當行注意等語抄送查照等因並抄附顧公使電開意見如左

(一) 關係舊約大綱第二條按語謂旅順威海衛廣香澳九龍等海面我國能否允許轉運應由赴歐代表與各國商議辦法云查租借海港與領海主權應認爲海牙領海內轉運問題應歸主權裁奪不宜遽與各國商議致生窒礙

(借道運輸契約與舊約關係大綱第二條原按語)上畧惟領海亦可作爲借道運輸之用一語關係頗大我國

之旅順威海衛廣州香港澳門九龍海面我國能否許以借道運輸應由赴歐代表與各關係國共同商議辦法

(二) 第十五條兩造爭執可訴諸永久交通股長及國際永久法庭按語我國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宜提出交通大會討論則竊以為此項爭端似以付諸國際裁判於我較為有利我國從前所受之拘束如他國不提似不宜先提庶不致使人注意而要求在我國發生該項爭端亦應適用領事裁判權

(借道運輸契約與舊約關係第十五條原按語)按本節規定如兩造因問題爭執可訴諸永久交通股及國際永久法庭惟我國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能否依據此節辦理我國代表宜提出交通大會分別討論

(三) 航路第二條之按語謂黑龍江及烏蘇里河應保留中俄愛璦舊約惟俄國尙無正式政府應先由我國聲明保留云云敝意該航綫當單獨聲明保留俟俄國正式成立商定辦法惟保留中俄愛璦舊約一層似不可必向大會聲明以免將來反受拘束(航路契約草案第二條原按語)按本節係規定締約國對於國際河流應承認他締約國船隻自由航行查我國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從前愛璦條約有只准中俄兩國行船之規定現在我國方圖振興該處航業而覬覦競爭者大有人在將來如俄國亦加入本約時應由中俄兩國宣言對於愛璦舊約與以保留遊現在俄國既無正式政府一時自難加入自應由我國自行聲明保留

(四) 港岸大綱按語謂此次代表出席應即提出聲明對於租借各港岸如果適用國際制應歸地主國實行宣布或俟期滿後由我另訂辦法該代表須與各關係國為共同之商榷云云敝意國際制一節常與獨立自主之權相衝突至期滿後另訂一層亦與先期收回租借之意稍左似不宜由我自請提出聲明

(國際公用港岸制與舊約關係大綱原按語)按此種港岸屬於一種完全國際制之港岸或受聯盟會管理者在我國並無此種港岸原無研究之必要惟對於已出租之港岸例如大連旅順威海衛青島等承租人能否於租借期內將此種港岸宣布作為國際公用或委託聯盟會管理因土地所有權雖屬諸我而既經出租則管理權已



不復完全屬之於我此節不可不詳加審議然公平論斷租借權不能侵及所有權故此代表出席應即提出聲明對於租借各港岸如果適用國際制應歸地主國實行宣布或俟期滿後由我國另訂辦法該代表須與各關係國爲共同之商榷總以不放棄主權爲要義如將來我國有此種港岸發生出於自動的公開本案大綱聲明可就當地情形規定之再本案近於一種勸告書並無契約性質故不逐條簽註

以上所列願公使之意見經本部交由國際交通審查會詳細研究會謂願公使所提四端均係詳審我國地位及各種舊約束縛故主張不由我國先提致生將來窒礙核與政府消極的加入交通大會之主旨尙屬相符擬予採用惟與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之各按語略有變更理合重行提出國務會議共同討論如果決定採用擬即電飭章代表遵照辦理並復願公使接洽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四項 遞派代表

九月國際聯盟會發出請柬分送在各國並附交通及運輸大會草案一分邀請各國派專員赴會參與交通自由及運輸會議會議地點定在西班牙 *Madrid* 開會日期則尙須俟聯合會代表會議決定上項請柬由駐英公使施肇基轉寄交通部查照辦理交通部接到請柬後恐會期過促一切手續未能趕辦於十二月電專使顧維鈞等云國際聯盟會邀請我國委派代表參與交通大會之請帖本月二十五日始行收到閱後悉召集交通大會之決議案一經國際聯盟大會通過即交通大會召集之期大約定於明年一月二十日並悉根據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第二節應提出之保存舊約案須於交通大會開會一個月以前將是項舊約寄交國際聯盟會總秘書以備查核本部查本年三月三十日前交通股股長上國際聯盟會總秘書函曾經聲明交通大會日期應在發出請帖後五個月今忽提前期限過促擬請執事於國際聯盟大會開會通過前項決議案時對於交通大會日期仍主張五個月即至早須在二月二十日至舊約保存案我國覆

約皆係片面之約多受拘束自應要求交通大會作廢以便執行新約惟我國提出廢止在他國必提出保存擬請執事一併聲明所有中國對於各舊約之存廢應由代表於明年一月底抵歐後始可帶到送會發表意見等語以免貽誤

#### 附國際聯盟會請參與交通大會來柬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謹將下開決議案通告加入國際聯盟會各國該決議案經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九日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審定惟當時聲明須經日後國際聯盟大會通過方可作准嗣又於八月五日由行政部追認決定其條文如下

(甲部)請國際聯盟會各會員遴派專門資格之代表參與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該會應俟國際聯盟大會開幕後即須趕早舉行於拔色路那專為辦理下開各事

(一)凡關於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所載之交通自由借道運輸自由之政策以及關於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規定之總契約即借道海岸航道鐵路國際制諸問題國際聯盟會各會員應有之適當計畫概由該大會按照本日行政部決議案之原則審訂之

(二)一項所云各計畫或作為應交國際聯盟會會員批准之契約草案或作為應請各國政府採用之建議案或作為應交國際聯盟大會會議通過之議決案概由該大會按照本日行政部決議案之原則定奪之

(三)交通大會內部之組織以及將來召集會議等應有之相當辦法須由該大會自行訂立再由列席行政部之聯盟國代表及其他各國三分之二代表通過

(乙部)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應按照前文同樣之手續組織一永久交通股此永久交通股為一種技術及諮詢機關凡關於維持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之計畫可委託該股研究之提議之此外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四條或因凡爾賽和約第三百四十二三百七十七及三百七十八三條以及其他和約內類似條款之規定而發生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之職務則該股對於行政部及國際聯盟大會會議有襄助之義務

永久交通股按照行政部之意旨應以國際聯盟會會員所舉之委員組織之該項委員由常川參列行政部之聯盟各國委派每國以一人為限其餘各國由交通大會選派以八人為限永久交通股在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時有籌備會務及議事日程之職并對於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問題與聯盟各國之技術專部有互相接洽之權如遇有發生國際爭執情事而按照凡爾賽和約第三三六三六七六及三八六三條及其他各項和約類似之規定應提出於國際聯盟會者該股有調查情形之職并應用和平方法盡力和解兩造設是項爭執不能和解而提訴國際永久法庭裁判者可邀該股參列法庭

(丙部)國際聯盟會總秘書對於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以及對於永久交通股應予以種種之贊助惟關於第一次交通大會召集之手續該總秘書應會同研究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委員會辦理此外該總秘書應就國際聯盟會秘書廳指派秘書為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秘書

(丁部)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與永久交通股之公費以及永久交通股委員之川資旅費(但交通大會代表不在其內)應由國際聯盟會公費內動支

以上各條即決議案之條文也研究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委員會根據該決議案已將此次交通大會召集事宜籌備妥帖此外并審定各種章程契約決議草案以為提交交通大會公決之用茲將籌備會務報告及各草案條文隨文附上

研究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委員會在起草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內部組織章程時已將各國委派代表問題同時研究經再三討論後認定所有聯盟國正式參預交通大會每國限派正式代表一人此蓋因參照經驗及學識而論不得不作此限制是節已由該委員會於籌備會務報告內聲明可覆按也不甯唯是此次參與交通大會聯盟國

數甚多所有正式代表數目就已有之經驗言務須加以嚴格之限制即就交通大會之性質而論每一聯盟國亦只  
能委派正式代表一人其理由實因大會組織之宗旨在使每國負責之高華技術管理機關有此互相接洽之機會  
可以解決技術上諸問題故不論問題之性質如何每國所派參預會議之正式代表應為該國充分負責議決此項  
問題之總長或其直接之代表但各國代表應隨帶專門委員

研究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委員會議定如有政府願意援引借道運輸契約草案第十條第二節之規定應由該政  
府將該條所載之各種舊約提出保存案於交通大會但是項舊約至遲須於交通大會開會一個月以前寄交國際  
聯盟會總秘書所有詳細說明請查閱附送之籌備會務報告國際聯盟會行政部為確定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  
會以及他種技術機關之性質起見特請各聯盟國注意該部本年五月十九日所審定之決議案即規定前項技術  
機關與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及國際聯盟大會之關係者但是項決議案須經聯盟大會通過方可作準茲將決議案  
之原文一併附文送上

如此項決議案將來經國際聯盟大會通過而參預交通大會之事亦同時定奪（交通大會召集之期大約定於明  
年一月二十日）則國際聯盟大會最後之意見當即電告被請各國之政府

諸東尚未選到以前審查會接到施肇基戴陳霖兩公使電知請東業已發出會期已定於明年二月審查會即呈交通部  
請派隨秦豫海鐵路會辦章祐充出席交通大會代表並請派普意雅戴理爾陳天駿朱勳定祖與讓五人充專門委員隨  
同前往幫辦由部核准照辦

#### 附審查會呈部文

案准施公使電開交通會議邀我國派員赴會請帖已收到寄京又准戴公使電開會期已定明年二月等因所有我  
國出席代表及隨同各員亟應派定以便即日啓程如期蒞會查隨秦豫海鐵路會辦章祐前在歐時出席和會交通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股於該會情形極為熟悉此次邀請赴會擬請仍派該員爲代表前往與議以資熟手惟此項代表應否提出國務會議伏候鈞裁又查該會所議關於路政航政口岸公法諸項頭緒紛繁極爲重要擬另派專門人員隨同前往幫辦以資臂助查有京漢鐵路總務顧問普意雅堪以襄辦路政事項航政顧問戴理甯航政司職員陳天駿堪以辦理航政及口岸事項留法畢業法學博士朱佛定堪以辦理公法事項路政司辦事祖與讓堪以辦理法文文牘事項其普意雅戴理甯二員本部已電商明現在歐洲等候其餘各員是否相當祇候示遵此外如有關於外交條約事項應俟章會員到歐後臨時相機覓人協助呈部請派所有請派赴歐參加國際交通大會代表及隨同各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總長鑒核批示祇遵

十一月交通部擬具請派會辦章祐充國際聯盟會交通會議代表說帖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並於十二月二日呈明

大總統備案

附一 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本部前經提議對於歐洲和會國際交通股契約爲有條件之承認一案業於本年八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准駐英使公使電開交通會議邀我國派員赴會請帖已收到寄京又准駐日斯巴尼亞使公使電開會期已定明年二月等因我國既已籌備承認所有出席代表自應即行派定以便尅日啓程如期蒞會查有秦隴豫海鐵路會辦章祐曾在巴黎出席和會交通股本年回國經本部派爲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於該會議情形極爲熟悉本部擬即派該員爲我國代表前往與議以資熟手而便接洽惟此案與我國國際地位及國民對外貿易極屬重要并與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主管均有關係用特提出會議再此次派員與會不能無隨從人員襄助辦理所有代表暨隨員等薪水旅費預計需洋五萬七千一百元又本部因審查國際交通各契約曾經提出國務會議公決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在案自該會成立以來所有會員暨事務員雖均係兼差人員概不支薪而將來歐洲大會開

議允宜內外聯絡一氣事務必尤繁重約計每年需費洋一萬元爲事務進行起見自亦應預籌的款以資開支事關路航兩政所需經費爲本部預算所未列擬即由本部一併列入特別會計項下追加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豫算表一併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 附一 交通部呈 大總統文

竊前據本部委員自巴黎回京報告歐洲和會國際交通股及組織交通大會情形經本部詳加查核該股之成立係根據國際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其用意在維持世界戰後和平提倡自由平等繼續三大主意爲國際貿易上競爭之原則即凡各國無論強弱皆須處於同等地位現外人在我國壟斷經濟其勢力至可痛心設法剷除爲當今之惟一要圖我國既已爲國際聯盟會會員正可利用其所標主義以於我有利之條件加入締約國以求剷除以前之束縛而享國際平等之待遇經於本年八月間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並於本部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派本部次長徐世章爲會長本部及有關係各部處重要職員爲會員討論各種國際交通契約以事籌備至我國應派之代表責任重要非明諳外情及交通專門人員不足勝任查有甬海鐵路會辦曾在巴黎出席和會交通股本年回國即經本部派爲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於該會議情形極爲熟悉擬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即派該員爲我國代表前往與會並關於此項用費追加預算五萬七千一百元現准駐英施公使函送國際聯合會請柬邀請在會各國派專員赴會參與交通自由及運輸會議此會議在西班牙拔色路那地方來年一月二十日開會等因前來業經本部飭令該員趕速預備尅日起程其對於加入之條件除另案提議呈明外所有加入國際交通大會並派章祐爲我國代表前往與會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

### 第二款 第一次大會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二項 會議之情形

國際交通大會於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開成立會於白色路那 White Road。報到者四十四國列席者三十八國本會議事日程先議永久交通股組織法次則將航運契約鐵道契約公用口岸契約依次討論公決每一契約草案由副會長在大會報告內容提交委員會討論如有特別難題則組織委員會研究委員會討論畢交大會付最後之表決再交委員會專任修訂條文字句自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迭開會議除通過交通借道大會及技術顧問會章程等案外並製訂本會議結束書一件總括全會經過情形附錄各項議案送交國際聯盟會秘書廳查照辦理會務遂告終結

### 附國際交通大會會議結束書

交通及借道運輸大會按照國際聯合大會會議決案之召集方法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舉行於白色路那城之安達米恩多宮

根據一九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聯合大會之決議案並按照該決議案關於技術機關與國際聯合會行政部及大會關係問題所規定之原則交通大會對於國際聯合會各會員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所應施行之交通及借道運輸各辦法以及對於維爾賽和約第三三八及三七九兩條及其他和約類似條款所指明之關於國際借道運輸港岸公用航路鐵路公用諸公約均有審訂之責

行政部業將大會議事日程連同爲討論根據之各草案送交各聯合會會員此項議事日程及草案係由專爲此事暫時設置之委員會所預備

行政部委定大會各員如下

會長 阿羅多君

法國博士院會員前任法國外交總長

助理會長 亨利唐君 駐維也納分配車輛委員會會長

全 上 比禮愛司君 前西班牙參議員工部幫秘書現任參議員

全 上 費拉利司君 前意大利總長現任參議員

全 上 阿大齊君 日本駐比全權大使

全 上 盧同博士 荷蘭駐法全權公使前任外交總長

行政部又指定擔任秘書廳事項人員如下

阿多理歌君 全權公使交通及借道運輸部部長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派赴白色路那常川參列會議代表

哈 斯 君 大學教員國際聯合會秘書廳職員交通及借道運輸臨時委員會秘書長交通大會秘書長

以下各國曾列席交通大會其爲此事指派代表之銜名如下

阿爾巴尼亞國 代表佛賴謝利君阿爾巴尼亞駐法委員長

奧地利亞國 代表路恩赫得君行政部參議

比利時國 代表牛子安君鐵路航政郵電部總長

助理代表畢愛賴君鐵政局督辦

專門委員蓋來君比國鐵路總管

專門委員斯地汾那君鐵路海軍郵電各部科員

專門委員哈納維克君殖民地部外交政務司司長

代表梅利安君駐西班牙總領事

代表禮白路君工程師前任總長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六四

技術顧問孟達諾耶君工程師前參謀部參議

技術顧問賈爾來羅君巴西駐英使館商務隨員國際聯合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員

代表博苛夫君工程師鐵路及港務會辦

保加利亞國  
智利國

代表維居納君全權公使

專門委員阿無賴德齊君智利駐法總領事

專門委員阿爾華來君國際公法教員

專門委員愛德華君工程師

中國

代表章祐君鐵路督辦

專門委員普意雅君中國國有鐵路總工程司中國政府顧問

專門委員戴理爾君中國政府顧問

專門委員徐堉君交通部驛運處處員

專門委員祖與讓君土木工程師交通部技士

專門委員朱文獻君法科博士

代表來司萊博君全權委員駐瑞士國使館法律顧問

哥倫比亞國  
古巴國

代表薩拉拉克薩羅君

助理代表梅爾羅君

丹麥國

代表荷可定君工部司長

專門委員哀施來齒項孫君商部副科長

不烈頓帝國

專門委員哈爾羅君鐵路總局科長

代表斯密魯不烈頓國政府經濟顧問

專門委員瑞斯脫君外部法律顧問

專門委員孟司君商部部員

專門委員柯爾雲君運輸部部員

西班牙國

代表阿頓奴耶勃君橋梁總工程師前任總長現任衆議員

助理代表勃羅克曼君橋梁工程總段長

專門委員孟達瞿君橋梁總工程師前任運輸特派委員

專門委員拉沙拉君橋梁工程師

專門委員馬呂格衣維納鐸特君前任總推事白色路那省海軍隊長

專門委員德爾賈司低羅君船副員白色路那省海軍隊長

專門委員阿爾柴層拉君領勅總管白色路那海關總管

日斯端尼亞國

代表蒲士達君駐法蘭西及駐意大利全權公使

助理代表兼專門委員羅岑多君鐵路工程師

芬蘭國

代表捷斯萊夫君駐可來斯達尼亞全權公使

法蘭西國

代表德羅可爾君現任衆議員工程部長

副代表西皮勒君現任衆議員法國鐵路諮議委員會委員

技術顧問沙爾改羅君政府顧問橋梁工程總段長工部參議委員會副會長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 涉外事項

三六六

技術顧問畢巴爾克君一等全權公使

技術顧問畢歇納君政府顧問殖民地部政治科科長

技術顧問賽呂衣斯君商部商約及經濟調查科科長

技術顧問白羅阿斯脫君政府顧問處旁聽員工部研究科科長

技術顧問戴鐸夫君橋梁總工程師斯脫拉斯埠及設爾海港工程局局長

專門委員萊維衣沃君養納廳行政會會長

專門委員巴來君政府顧問處旁聽員政府差遊委員

專門委員巴爾拉衣君法國駐西班牙經濟委員

專門委員西愛格弗立愛君國際聯合會法國事務股長政治學校教員

專門委員羅阿梭君特派員

#### 希臘

代表斯加赫君駐西班牙駐葡萄牙全權公使

技術顧問巴利地司君

技術顧問弗加斯君軍艦大尉

#### 瓜地馬拉國

代表嘉爾維君瓜地馬拉國總領事

#### 海地國

代表沙來耳君海地總領事

#### 國都拉斯國

代表靴爾回君瓜地馬拉國總領事

#### 印度國

代表克疏得駐倫敦印度院稅務統計局秘書

#### 義大利國

代表秘安奴君律師工部總長政府顧問國會衆議員

助理代表比任美君工程師國會衆議員前任政府參議

專門委員西利軋和亞君義國國有鐵路一等總段長營業總務處員義國萊因河委員會及愛爾卜國際會議委員

專門委員華倫第尼君工程師水利及航政科教習橋梁工程總段長工部參議委員會會員

專門委員巴格利阿羅君義國駐西班牙使館參事羅馬高等檢察廳律師羅馬大學憲法教

授

#### 日本國

代表馬罌大君法科博士駐法大使館參事前任外交部司法及條約司長

專門委員沙達基君法律博士前任鐵路督辦

專門委員賈沙馬君外交部秘書交通及借道運輸委員會委員

專門委員阿大齊君交通部秘書日本派赴國際工程管理會副委員

#### 萊多尼亞國

代表阿爾罷君外交部次長

#### 立陶宛國

代表西陀齊歌斯加斯君駐瑞士共和國代辦

#### 盧森堡國

代表李佛君政府顧問處處員駐柏納及海牙代辦

#### 那威國

代表斯開巴克君使館參事駐西班牙臨時代辦

#### 巴拿馬國

代表亞薩拉君駐西班牙總領事前任外交部幫辦

#### 巴拉圭國

代表回拉斯開博士全權大使前任參議員及外交總長

#### 和蘭國

代表賴利博士前任水路商工部總長下議院議員

助理代表溫埃勝家君雷地大學教授萊因河委員會委員

#### 第四章

#####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六八

助理代表可勞羅君外交部經濟參議會會員

專門委員加爾弗君工程師和蘭鐵路公司局長

專門委員特弗利斯博士直接稅管理處督辦

專門委員埃斯脫君利格司水路商工部總工程師

代表梅沙胡聖罕亞萊君駐西班牙全權公使

波 蘭 國

代表維羅委斯基君國際聯合會波蘭副代表

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維利阿爾斯基君波斯蘭大學法科教授

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司維愛而歌司基君海軍司副司長

葡 萄 牙 國

代表唐地拉脫君陸軍大佐

羅 馬 尼 國

代表克立脫齊阿羅君駐西班牙全權公使

技術顧問楷拉夸斯底亞君工程師總段長交通部商務司司長

技術顧問比利愛齊阿羅君工程師總段長前羅馬尼亞國鐵路督辦

技術顧問巴比斯歌君工程師總段長港岸及航路督辦

法律顧問讓歌維西君

巨 哥 斯 拉 夫 國

代表脫雷斯域斯君巨哥斯拉夫駐西班牙葡萄牙全權公使

專門委員蒲立楷君交通部航務司總辦

專門委員阿夫拉匿維齒君交通部總工程師前巨哥斯拉夫國派赴巴黎和會專門委員

交通及借道運輸委員會會員

瑞典國

代表項孫君瑞典國河工及水利局督辦

專門委員阿爾柏君理科博士瑞典鐵路管理局局長

專門委員何內耳君參議工程師司託克何姆技術博士會會員

專門委員維司脫孟君瑞典駐法使館秘書

瑞士國

代表賈爾林君駐荷蘭全權公使常設公斷院秘書

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華羅東君法科博士羅柴納地方律師萊因河委員會委員國際公法

會會員

助理代表及專門委員維而此君柏納地方聯邦鐵路總局貨運科科長

捷克斯洛伐克國代表姆來君工程師工部秘書全權公使

代表廊卡斯博士鐵路部參議兼運輸局局長

技術專門委員柯來君工程師鐵路部工程顧問

技術專門委員克斐君工程師外交部辦事使館一等秘書官

法律專門委員文德爾博士外交部辦事

烏拉乖國

代表佛南地耶美當那君駐西班牙葡萄牙全權公使

委內瑞辣國

代表卜那辣斯書而萊君駐西班牙全權公使

以下各國派員參預會務僅備諮詢

德國

代表脫勒萊君全權公使機密顧問

助理代表西利者博士全權公使哀爾勃河委員會會長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七〇

專門委員彼得君工部秘書機密顧問

專門委員利恩君機密顧問

專門委員克羅立君政府顧問

專門委員呂提克君行政院高等顧問

專門委員博赫梅君

匈牙利國 代表華爾德君外交部顧問

以下各員曾參預會議討論

克辣維衣君參議員萊因河委員會會長前任法國工部總長

愛地恩君工程師柏納鐵路國際聯運總局副局長

何斯蒂君萊因河委員會秘書長交通會議籌備委員會會員

馬爾丁秘國際工程局代表

自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迭開會議各國代表及其顧問在會場內對於國際聯合會召集其赴會之用意及各該本國政府之方針皆願促其見諸事實而實現之範圍並願寬勿隘交通大會爰預備下開各議案付會通過並作為本結束書之附件

(一) 交通借道大會及技術顧問會組織章程

(二) 國際交通借道大會之內部章程

(三) 借道自由公約及規章

(四) 國際航路公約及規章

(五) 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

(六) 承認無海岸綫各國船旗之聲明書

(七) 國際制鐵路勸告書

(八) 國際制港岸勸告書

(九) 會議結束書

爲圖與上述之聯合會大會之議決案符合起見所有上載交通大會組織章程及其內部章程應連同各種公約規章等送交聯合會秘書廳查照辦理前載各項公約規章應一併列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維爾賽和約第三三八及三七九兩條及其他類似和約所指定之全體公約內前載各章程即以大會通過之日爲成立日期並造具多份送由會長暨核前載各項公約增加議定書及聲明書等即以本日爲成立日期

各國派赴大會具有全權資格之代表內有多名業在白色路那將各公約及規章分別簽定其未在白色路那簽字各國以後仍可追簽秘書長對於此事應取適當之辦法

此外大會並有請願及聲明如下

(一) 若四年期滿並未召集他項大會則對於改選技術顧問會問題本大會聲請聯合會之行政部及大會應

與注意

(二) 本大會深願下屆聯合會大會將關於召集交通大會所已經議決之辦法再加修正以便遇有至少三分

一之聯合會會員國提出開會之請願時得自行召集開會

(三) 大會深願聯合會召集其會員對於戰爭時代交戰國中立國借道問題之權利及職務另審訂一種公約規定之此項志願業經大會以二十三票贊成五票反對通過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 大會以爲二年之內亟應訂定鐵路公約深願於相當時期內召集一會以便將此項公約如期訂定

(五) 大會對於改良國際交通路線事宜以爲各富有電氣事業之國最好將其電氣分讓一部分於無電氣之國故深願此項問題亦得提付研究

(六) 大會對於簡約內地鐵路價章及逐漸統一價章形式之法如何方可辦到深願提出研究所謂簡約及統一價章者尤以對於領土互相毗連之各國爲要

(七) 本大會聲明交通大會內部章程第十條內曾採用聯合大會章程第十六條之某某等節現在內部章程第十條既經通過日後設聯合大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該某某等節另有改變則內部章程第十條亦應隨時更改

(八) 本大會聲明白色路那各公約及各規章內之規定日後如有與各和約條款似有抵觸之處則無論對於未經加入各該項和約之國或對於白色路那公約第二條所載之簽字或享用利益各國均以根據和約條文所得之解釋爲準

(九) 本大會聲明組織章程(尤以第十一條爲要)內所載關於列入某問題於交通借道大會議事日程所應遵守之各項規則日後如有根據借道公約第九條及航路公約第九條而提出修改問題時亦得適用之

(十) 本大會聲明如有關於地方命脈之運輸無論其爲內地運輸或爲進出口運輸借道自由公約及規章內絕無條款可以禁止是項運輸對於他項經濟上關係較輕之運輸得暫時占有優先之權

(十一) 本大會聲明決定不將郵件列入借道自由規章第一條所規定之借道運輸內但將此事聽憑一九二〇年馬德里郵政公約之規定辦理並聲明郵件運輸仍應尊重借道自由之原則

(十二) 本大會聲明此次於國際航路規章第九條內雖已將位於是項航路之口岸制度明爲創定但對於各

國海軍港岸制度之原則問題並未解決

(十三) 大會聲明國際航路公約第五條第一段第二行所載舊有航行制度六字係指孟黑姆公約等而言並非指維爾賽和約第三三三三三七兩條及其他和約類似條款所創之特別制度而言

(十四) 荷蘭代表曾在大會提出宣言書謂該國代表團提出航路規章第八條條文如現在所訂定者對於已存在之便利並無撤回之意對於該國沿用至今之自由制度亦無縮小之心日後如有公約允許他國以較優於第八條所載之便利該國仍願照第二十條將此項較優便利對於關係各國仍予維持等語本大會對於此種聲明已經書面承認

各國代表對於本結束書均經簽字以資信守

本結束書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白色路那造立正式者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案內其印成之抄本俟校對無訛即分送於與會各國

各代表簽字(略)

此次會議關於總契約中四分約僅通過自由運輸國際河流兩案定為公約及規章其條文亦多所修改其國際口岸國際鐵路兩案則改為勸告書俟兩年後再議其拘束力甚微性質與公約大異又原提之交通大會及技術顧問會組織章程與交通大會內部章程均照原案通過(此兩案全文見本節第一款及第六款)

附一 借道自由公約

阿爾巴尼亞 奧地利亞 比利時 玻利非亞 巴西 保加利亞 智利 中華 哥倫比亞 哥斯得爾黎加  
古巴 丹麥 不烈顛帝國(紐絲綸 印度) 西班牙 芬蘭 日斯端尼亞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閩都拉斯 義大利 日本 萊多尼亞 立陶宛 盧森堡 挪威 巴拿馬 巴拉圭 和蘭 波斯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七三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七四

葡萄牙 羅馬尼 巨哥斯拉夫 瑞典 瑞士 捷克斯洛伐克 烏拉乘 委內瑞拉

各該國均願保障及維持交通與借道運輸之自由

或以關於此項事宜莫善於訂立普通公約以達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宗旨該項普通公約其他列強日後可以追加加入

認定發達各國間協辦事業而又不侵害各該國借道路統治權及管理權之最善辦法莫亟於將借道自由之權宣告而規定之

業經應國際聯合會之請參預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在白色路那召集之會議並已知該會議之結束書

思將議決之鐵路及水路借道規章之各項規定及今即與施行爲此欲締結公約故各締約國特派全權代表如

下

(各國全權代表人名從略)

上列各代表將其全權送驗合式後均贊同下開各款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附於本約之借道自由規章該規章業於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經白色路那會議議決通過

第二條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簽定之和約或其他相同和約內之規定而發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凡與簽約或享受該約利益之列強有關係者本約絕不涉及之

第三條 本約以法文英文爲準即以本約訂定之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其簽押期限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爲止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手續其批准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即將收到該項批准書等情通知其

他聯合會會員及准簽本約之各國並應將此項批准書保存於秘書廳檔案之內

秘書長一經收存第一次之批准書即應將本約註冊以符國際聯合會信約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未簽本約者可以追簽加入

其非聯合會會員之各國經聯合會行政部正式議決將本約通知者得照上節同樣辦理

凡追簽加入本約事情應通知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將追簽事情及其通知日期一併通告各有關係之列

強

第六條 本約須經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生效力之日期當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列強批准書

後第九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生效力

本約一經發生效力秘書長即將本約證實之鈔本寄送非聯合會會員而因各和約關係必須追簽加入本約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分別登記本約案由締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追簽加入或何

國聲明取消等情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並按照行政部總令當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本約第二條之規定外無論何締約國自本約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消

之

該項取消之聲明應繕寫通知書寄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方為有效該秘書長應速將是項通知書鈔本分發締

約各國通告收到該書之日期

自通知秘書長之日起滿一年後取消本約之聲明方能發生效力並僅施於該通知取消聲明之國

第九條 本約得由各締約國三分之一之請求隨時可以修改之

本約案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押以資信守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白色路那本約單獨正本存於國際聯合會檔案之內

各全權代表簽名押戳

英國代表除在四月十九會議錄中聲明對於未經列席本會之英國屬地另行辦理外亦簽名押戳

附二 借道自由規章

第一條 凡人民行李貨品船舶車輛以及其他運輸機具無論中途有無轉運或貯存貨棧或分開起卸或改換載法等情事如其借道經過一締約國國境而其途程僅為全程之一段而起訖地點悉在該國國境外者均應作為借道經過締約國中之一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領土論

本規章中此項運輸名曰借道運輸

第二條 除本規章另有其他規定外各締約國對於經過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之運輸所施各項治理及執行辦法應於其中途所經過之便於國際借道之鐵路或水道上予以自由借道之便利並對於旅客國籍船舶旗幟原產地點啓程地點進口出口或終訖地點或貨品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機具所有權之任何情形一律不分畛域

各締約國為擔保本條各項規定之施行起見對於借道運輸得按照本國各種習慣上之情形及保留許其借道經過其領海

第三條 凡對於借道之運輸不得因其借道（進出入口在內）課以任何特別捐稅惟因借道過境而發生之監察及管理費得對於是項之運輸徵抽捐稅以補償之此項捐稅率額須與其所備補償該項經費之數相等除於某項路線上因監察費參差不一得將該項捐稅核減或竟廢除外所有捐稅務須按照前條之規定一律平等課徵

第四條 在國家或私人承辦所經營或管理之路線上締約各國對於借道運輸不論其起訖地點如何應適用公平價章其所定價率及施行方法資視運輸狀況及各路綫間商業上競爭情形若何一以公道平允出之此種價章之訂定總期以便利國際運輸爲前提所有酬金或便利或取締方法不得於直接上或間接上因船舶業主之國籍或身分而有區別或因全部路程之何段所已用或應用之其他運輸機具而有區別

第五條 爲謀公眾衛生及地方治安或爲預防動植物傳染疾病起見締約國對於禁止入境之旅客或禁止輸入之某種貨物得不受本規章之限制禁止其借道過境

對於人民貨品尤以專利品爲要船舶客貨車輛及其他運輸機具各締約國有預加防查其是否確係借道過境之權並有查明借道過境之旅客是否確能完畢其路程之權及設法保護路綫及交通機關安寧之權

各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如因關於特種物品之借道或進出口類如鴉片或其他危害藥品軍械及漁業品等類須按照已經簽訂或尙未締結之國際公約（尤以國際聯合會監締之公約爲要）而施行一種辦法或因關於防止侵犯工業文藝美術所有權以及假冒商標用原產地點或不誠實以競爭之商業等類須按照普通公約而施行一種辦法本規章均不侵及之凡在作爲借道通行之水道上若設立專利之捲帶業務則宜組織完善以期無害於船舶之借道通行

第六條 凡對於非締約國之國民及其行李或非締約國之旗幟以及貨品或車輛或其他運輸機具而其運來地點入境地點出境地點及送到地點並非屬於締約國者除其他有關係之締約國可以正當理由請求准予借道外無論何締約國本規章並不預其盡給予自由借道之新義務惟爲本條之實施起見則凡掛締約國旗幟借道之貨品如中途不轉載者當然得令其享受該國旗幟之利益

第七條 如因重大事故有關國家安全或關於一國命脈之利益締約國不得已須施行各種普通或特別辦法時

得免執行以上各條之規定但此僅可作為例外其期限以愈短愈妙而自由借道之原則仍須盡力遵行

第八條 本規章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在戰爭期內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並不規定之惟戰爭期內本規章在不抵觸該項權利義務範圍之內仍得繼續存在

第九條 無論何種義務如與締約國充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有所抵觸者本規章並不強各締約國執行

第十條 凡關於借道之條約公約或協議經各締約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以前締結者將來不因本規章之施行而廢止之因為此種條約不廢棄之故各締約國應於各該約期限終滿或遇可以修改之情形時將如是保存而實與本規章有抵觸之舊約按照該舊約有關係之各國或各地方之地理上或經濟上或技術上之情形而修改之以期與本規章之規定相一致除因地理上或經濟上或技術上關係得特別背馳本規章外各締約國應於將來不締結與本規章各項規定相抵觸之條約或公約或協議

各締約國對於借道事宜可以訂立與本規章原則相符之局部協約

第十一條 凡對於經過締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領土之借道運輸所給予之一切便利較本規章規定為優如其與本規章之原則不相違背者本規章絕不令其撤消之如其日後許給此種較優之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之

第十二條 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無論何締約國倘確能證明因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役其地方曾受戰事蹂躪以致經濟紊亂不能在其國境內全部或一部施行本規章之某項條款者得暫緩執行該條所規定之各種義務惟應聲明者自由借道之原則務須盡力遵行

第十三條 凡各締約國因解釋或執行本規章而發生之任何爭端除按照特別公約或普通仲裁條款用仲裁或用他種方法解決外遇各造不能自行直接解決時應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所有起訴手續程式應按照國際永

#### 久法庭規章第四十條所載辦法辦理之

惟爲僉用友誼解決是項爭端起見各締約國彼此認定在實行起訴之前可先將該項爭端提出於國際聯合會關於交通借道問題所組織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詢其意見但仍不得抵觸行政部及大會之職權如遇緊急案情得以臨時示諭舉行臨時辦法專以恢復爭端未發生或未成爲事實以前所有自由借道之便利

第十四條 因在某種締約國之領土內部或邊境上另有一種特別區域或包圍區域其面積及其人口比較該國之領土及人口極爲有限而是項特別區域及包圍區域與該國領土不相連屬或成爲他國之居留地者且因行政管理上之關係本規章無法施行則對於是項特別區域及包圍區域不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凡殖民地或附屬地之邊界較面積甚爲綿長因是於實際上不能施行稅關查驗及巡警監察者亦得適用上節之規定

惟各關係國在上列情事內總應就其可以辦到之範圍施行一種制度以尊重本規章之原則而予借道及交通以便利

第十五條 凡各領土屬於同一統治國部分或屬於同一統治國保護者不論其是否各身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所有各該領土彼此間之權利義務當然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絕不能作如是之解釋

#### 附三 國際航路公約

阿爾巴尼亞 奧地利亞 比利時 玻利非亞 巴西 保加利亞 智利 中華 哥倫比亞 哥斯得爾黎加  
古巴 丹麥 不列顛帝國（紐絲綸 印度） 西班牙 日斯端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閩都拉斯 義大利 日本 萊多尼亞 立陶宛 羅森堡 挪威 巴拿馬 巴拉圭 和蘭 波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 巨哥斯拉夫 瑞典 瑞士 捷克斯洛伐克 烏拉乖 委內瑞拉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各締約國對於國內河道之國際航行制始於百餘年前而業經多數條約正式證實茲願從而擴充之  
咸以實踐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故莫善於訂立普通公約該項公約其他列強以後可得追加  
入

於此次世界上四十一國謹細議定之規章中重行證實航行自由之原則實係國際間協辦事業上之新顯步驟且  
又無抵觸各國之統治權或管理權

業應國際聯盟會之請參與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十號在白色路那召集之會議并已簽署該會議之結束書  
對於議決之國際航路規章之規定及今即力願實行爲此締結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各國全權代表人名從畧）

上列各代表將其全權送驗合式後均贊同下開各款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附於本約之借道自由規章該規章業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在白色路  
那會議議決通過

此項規章應作爲本約全部之一部份是以各締約國因此聲明承認該規章之各項義務及應辦事宜以符條文  
並按照所載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簽定之和約或其他相同和約內之規定而發生之各項權  
利義務凡與簽約或享受該約利益之列強有關係者本約絕不涉及之

第三條 本約以法文英文爲準即以本約訂定之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其簽押期限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日爲止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手續其批准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該祕書長即將收到該項批准書等情通知其  
他聯合會會員及准簽本約之各國並應將此項批准書保存於祕書廳檔案之內

秘書長一經收存第一次之批准書即應將本約註冊以符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未簽本約者可以追簽加入

其非聯合會會員之各國經聯合會行政部正式議決將本約通知者得照上節同樣辦理

凡追簽加入本約事情應通知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將追簽事情及其通知日期一併通告各有關係之列  
強

第六條 本約經有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生效力之日期當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國批准書後第九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之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生效力

本約一經發生效力秘書長即將本約證實之抄本寄送非聯合會會員而因各和約關係必須追簽加入本約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分別登記本約業由締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批准加入或何國聲明取消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并按照行政部諭令常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本約第二條之規定外無論何締約國自本約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消之

該項取消之聲明應繕寫通知書寄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方為有效該秘書長應速將是項通知書抄本分發締約各國並通告收到該書之日期

自通知秘書長之日起滿一年後取消本約之聲明方能發生效力并僅施於該通知取銷聲明之國

在聲明取消以前所有關於工程計畫已經議定應辦之事除另有協議外不得因本約之聲明取消而累及之

第九條 本約得由各締約國三分之一之請求隨時可以修改之

本約業由上列各全權簽押資信守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八二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巴色路那本約單獨正本存於國際聯合會檔案之內  
各全權簽名押戳

英國代表除在四月十九日會議錄中聲明對於未經列席本會之英國屬地另行辦理外亦簽名押戳

#### 附四 國際航路規章

第一條 爲實行本規章起見下文所載者均應視作國際航路

(一) 凡某水道之天然可以航行出入海上之全部而其天然可以航行出入海上之河流係分隔或流過數國者又某地水道之天然可以航行出入海上之全部而將分隔或流過數國之天然可以航行之另一水道接達於海者

並經議定

(甲) 可以航行出入海上之語並不限制換船

(乙) 凡天然水道或天然水道之某部份現在作爲尋常商業航行之用或因其自然情形可以作爲尋常商業航行之用者稱爲天然可以航行凡某項航行就各沿岸國之經濟情形而論係商務性質而易於實行者稱爲商業航行

(丙) 凡支流均應作爲別種水道

(丁) 凡因補助上述定義所包括之水道而溶成之河渠該項河渠與該水道作同樣論

(戊) 凡爲國際航路及具有國際性質之支流所分隔或經過之國均稱沿岸國

(二) 凡天然或人工之水道或其部分或經對於該水道或其部分有統治權或管理權之數國家之片面條約或經是項國家彼此同意之協議所特與指定應屬於航路公約之制度者

第二條 因本規章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故下文所載者應列國際航路之特別類

(甲)有國際委員會之航路而該委員會列有非沿岸國者

(乙)各種航路或因對於該航路有統治權或管理權之各國之片面條約或因是項國家彼此同意之協議而日後將其列入於此特別類者

第三條 各締約國對於屬於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前述航路除第五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外應允許懸掛締約國船旗之船舶自由航行

第四條 凡施行上文所述之航行對於各締約國之國民財產及船旗無論何如概須一律完全平等待遇對於各沿岸國及執行航路一部分統治權或管理權之沿岸國之國民財產及船旗均不得有所區別即對於沿岸國及非沿岸國之國民財產船旗亦不得有所區別是以在各該項航路對於公司或個人不得有特許之航行特權關於是項航行不得因起訖地點或運輸方向而有所區別

第五條 作為上述兩條之例外辦理並除有相反之公約或義務外

(一)凡在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一口岸裝運旅客及貨物而其卸貨之口岸亦同屬於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者各沿岸國對於該項航運之權得專歸懸掛本國船旗之船享有之但有一沿岸國對於上述航運不歸懸掛本國船旗之船享有者則對於他沿岸國之專掛本國船旗者可以拒絕該項航運平等待遇之利益

航行條例對於第二條所載之航路僅關於旅客及土產或已變為土產之貨品沿岸國有專歸本地航運之權但無論何如倘從前航行條例或已載有較為自由之航行者決不因此減少

(二)凡一國際航路之天然水系在前第二條所載水道之外而僅分隔兩國或僅經過兩國者則該兩國對於裝卸口岸均在此同一水系內之客貨運輸有互相同意保存其本國船旗之權惟是項客貨運輸其裝卸兩口岸

不在同一國統治下或管理下而其航運路程包括海路或來自另一水系之國際航路而往來該兩國間之額  
主並不換船者不在此列

第六條 各締約國在本國統治下或管理下如上第一條所載之航路或一部份之航路對於該航路之境內警政  
稅關公英衛生預防動植物傳染病移民僑民進出口貨禁運物品等事仍可保存其規訂及頒行各項法律及籌  
畫需要辦法之現有權惟此種法律及辦法務須規訂適當且施行之時對於締約國國民財產船旗與頒行法律  
及辦法之本國國民財產船旗須以完全平等為本如無正當理由不得阻礙航行之自由

第七條 在國際航路沿綫或其河口一帶不得抽納何項稅捐除非此項稅捐含有酬報性質或用以補充國際航  
路及連接國際航路各綫路修養改良諸經費或用以津貼便利航行所需之費用且徵收辦法當以公平為主故  
該項稅捐應就前載費用妥為規定並將稅則實貼港內至稅捐之徵收除遇有涉及偷運或違犯章程嫌疑之運  
輸外毋須將各項貨物逐一從嚴檢查逾期稅率及執行辦法以能便利國際貿易為主

第八條 凡在國際航路上借道之船舶旅客及貨物所有稅關手續應按照白色路那所規定之借道自由規章辦  
理之惟借道而不換船者應適用下增之規定

(甲) 凡國際航路其兩岸同屬於一國者對於借道貨物之稅關手續在報關並署加查驗之後儘可加貼封皮  
或用鎖加鍵或由關吏看管

(乙) 凡一國際航路成爲兩國邊界者其借道之船舶旅客及貨物在途中悉應免除稅關手續但遇實際上有  
正確之理由而又無礙航行之便利時則在該河爲兩國邊界之部份內得擇地執行稅關手續

在國際航路上對於船舶旅客以及貨物不換船之借道運輸不得徵收白色路那借道自由規章所禁止或  
爲該規章第三條所許可之任何稅則但辦理監察事宜所必需之關吏之住食費用可由借道之船舶担任

第九條 除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外各締約國國民財產及船旗在國際航道上之各口岸凡屬於是項口岸之利用均須與各該口岸所屬沿岸統治或管理國之本國國民財產船旗享受同等待遇所謂同等待遇者尤以關於口岸稅捐爲最其可以適用本款之財產係指產自或來自或運往一締約國之財產而言

國際航路上各口岸之設備及各該口岸內所供給公共航行上之便利權在相當之範圍內而又無碍航行自由者方能免歸公用

徵收經過上述口岸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或其他相似之稅落地稅消耗稅以及附加費等無論已裝運或未裝運之船舶懸掛本國船旗或他締約國之船旗均不得因船旗而有所區別

凡有統治口岸權或管理口岸權之國家對於無論何種商船證實該船業主對於該國本國人民及該國本國人民所監督之公司確有不利之處可以取消其上款所許之利益除有經濟上必要情形可作例外辦理之理由外所有徵收關稅之值對於同樣及同一起訖點之貨物不得超過本國邊關所徵關稅之值各締約國對於他處水路陸路及其他口岸裝運進口貨或出口貨所許之便利應照樣給予上述國際航路及各口岸所裝運之進口貨或出口貨

第十條 (一)各沿岸國一方面對於易於礙水道航行或減少航行便利者應禁止之他方面對於除去障礙或危及航行之需要辦法應從速舉行之

(二)如因前項航行須將水道常加修養則各沿岸國對於其他各國應各自在其本國境內負從速辦理該項事務及舉行該項工程之責仍須時常顧及其航行情形及該航道區域內之經濟狀況

如無相反契約之規定各沿岸國對於修養工程之費用根據確切理由有要求他沿岸國公平分攤之權

(三)凡一沿岸國如經他沿岸國請求舉辦改良航行上必要之工程情願自任工程費用並允平均攤認修養費

費而其餘沿岸國以及與領土有關係之國並未根據其境內航行實情或其他項利益如維持水流原狀保存灌溉需要使用水力功能或必須另建一有益交通航線各種理由而提出正當之反對者則該沿岸國對於舉辦此項改良航行工程不得推卸惟該項工程之所在國如因舉行工程與其命脈有關而提出反對時則仍不得舉行之

(四)如無相反契約之規定凡應辦理修葺水道工程之國苟由一沿岸國或數沿岸國允為代行其工程而經各他沿岸國之允許者該國得免盡其義務至於改良水道之工程如應舉行之國准由請求之國代為辦理亦得免盡其義務惟各國除領土關係國外舉行該項改良或修葺工程或分攤工程費用時對於領土關係國之監察權或其航路統治權或管理權不得有何侵害

(五)本條之規定對於前第二條所載之航路均可適用但另有條約公約或航行條例規定國際委員會對於一切工程之權限及責任者不在此例

除上述已經締結或行將締結之條約公約或航行條例另有特別規定外凡

(甲)各項工程之舉行須由國際委員會決定之

(乙)因委員會決定之結果而發生爭端時如該項決定確出於職權之外或違犯處理航路之國際公約者得依照下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判斷至含有他項理由之爭端祇可由領土關係國根據同樣辦法請求

判斷

該委員會之決定須與本條之規定相符

(六)除另有相反契約特別之規定外一沿岸國對於上第二條所載之航路如經各沿岸國或列席國際委員會各國之允許得免執行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而封鎖該航路之全部或一部國際航路不入上第二條規定之內

者其沿岸國之一國如因該航道之航行發展極微或該國確能證明其經濟事業顯然較航行爲重大者可封鎖之惟此係一例外之規定且此項航行之封禁須在通告後一年並須未經他沿岸國依據第二十二條所載情形有所控訴方可執行在必要時所有如何封禁航行之法卽於判決書內規定之

(七)如國際航路由數支流以入於海而各該項支流同在一國領土之內者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節之規定祇適用於出海必由之總支流

第十一條 倘國際航路沿岸國中之一國或數國未經加入本規章者則各締約國依照上第十條規定所應擔負經費上之義務較全體沿岸國加入本規章時各該締約國所應擔負者不得再有超過

第十二條 除另有特別契約或條約中相反之規定以及關於海關警務衛生等項已經另立公約外凡國際航路之管理權應由該航路所屬統治下或管理下之各沿岸國執行之各該沿岸國有互相頒布該航路航行章程及監視施行此項章程之權至規訂此種章程及其執行之方法務須按照本規章之規定以便利自由航行爲主凡關於緝查追究及懲辦航行犯諸手續之章程其執行辦法應以愈迅速爲妙

關於管理航路及采用航行章程事項如與內地各處複雜情形無有妨礙各締約國彼此承認甚願各沿岸國於此航路全部上互相議定劃一辦理

在第二條所載之航路上如經沿岸國或列席國際委員會之國一致同意則爲便利航行起見凡拖掛事業或其他拖掛辦法可設立專利性質之機關

第十三條 凡現在適用關於航路之條約公約或協議經各締約國締結於本規章發生效力之前者對於原簽約各國並不因施行本規章而廢止

惟該項條約或協議內之規定如有抵觸本規章之規則者締約各國在各締約國間應互相議定不再援用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十四條 如因上第十二條所載特別契約或條約之故已將或擬將某種職務付託一國際委員會而此國際委員會列有非沿岸國代表者則該委員會除第十條之規定外對於航行便利問題應當格外注意該委員會並應作為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四條所載各項機關之一是以該委員會應與聯合會各機關直接通信以便互相接洽並應造具年報呈送於聯合會

上節所述委員會應有之職權須載於各航路之航行條例內該委員會至少並須具有下文所載各職權

(甲)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有自訂航行章程之權並可收受寄到之其他各項航行章程

(乙)委員會對於修養工程及維持航行狀況得通知各沿岸國查照

(丙)委員會得收受各沿岸國關於修理水道計畫之正式通告

(丁)如航行條例對於徵收稅捐並無特別規定者委員會得按照本規章第七條之規定有核准徵收各項稅

捐之權

第十五條 本規章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在戰爭期內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並不規定之惟戰爭期內本規章在不

抵觸該項權利義務範圍之內仍得繼續存在

第十六條 無論何種義務如與締約國充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有所抵觸者本規章不得強各締約國執行

第十七條 本規章之條文對於戰艦巡察船稽查船或其他普通執行公家管理權艦隻等之航行並不適用但另有相反之契約領土關係國已經加入或行加將入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在國際航路上彼此聲明對於非締約國不得以締結條約之法或用他種方法許以本規章

締約國間相反之待遇

第十九條 如因重大事故有關國家安全或關於一國命脈之利益各締約國勢須施行各種普通或特別辦法時得免執行以上各條之規定但此僅可作為例外其期限以愈短愈妙而航行自由之本旨及沿岸國與海上之交通仍須盡力維持

第二十條 在國際航路上所許自由航行現有之較優便利而其關於各締約國之國民貨物船旗又與本規章之平等待遇原則相符合者本規章絕無令其取消之規定其日後若再允許同樣之較優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無論何締約國如確能證明因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役其地方曾受戰事蹂躪以致經濟紊亂不能在國境內全部或一部施行本規章某項條款者得暫緩執行該條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惟自由航行之原則務須盡力遵行

第二十二條 凡各締約國因解釋或施行本規章而發生之各項爭端除按照特別公約或普通仲裁條款設法用仲裁法或用他種方法解決外遇各造不能自行直接解決時應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但不得抵觸第十條第五節之規定所有起訴手續程式應按照國際永久法庭規章第四十條所載辦法辦理之

惟為儘用友誼解決是項爭端起見各締約國彼此認定在實行起訴之前可先將該項爭端提出於國際聯合會會員所組織關於交通借道問題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詢其意見但仍不得抵觸行政部及大會之職權如遇緊急案情得以暫時示諭舉行臨時辦法專以恢復爭端未發生或未成事實前所有自由航行之便利

第二十三條 凡一航路所經過或區分之區域係特別區域或包圍區域而各該區域之面積人口比較該航路經過之領土極為有限且各該區域並不屬於該航路所屬之國而係另一國家之分屬地盤或居留地者則該航路航行之全部得援此特例不作為國際航路

第二十四條 凡一國際航路其沿岸國祇有兩國而該航路分隔一締約國及一非締約國具有甚長之界線且該

締約國在加簽本規章時尙未承認該非締約國之政府者則在該締約國與該非締約國關於該航路管理法及稅關制度未經雙方訂約規定足爲該締約國安全之保障以前不得適用本規章之條款

第二十五條 凡各領土屬於同一統治國部分歸於同一統治國保護者不論其是否各自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所有各該領土彼此間之權利義務當然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絕不能作如是之解釋

附五 國際鐵路勸告書

交通借道大會業由國際聯合會召集會議於白色路那深願參與本會議或嗣後承認本勸告書之各國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之鐵路施行交通自由原則以符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本會議並承認各該國中之任何國得因上列原則在各該國中之其他任何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鐵路有享受一切相當便利之權以資提倡推行往來本國領土之國際運輸事業爲此本會全體茲特勸告各該國政府採行下列條款

一 各國應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各鐵路採行一切妥協辦法以便利國際貨物之聯運此項辦法應特別訂明

甲 凡聯絡運輸儘以單聯貨票爲本沿途概担負一致之責任

乙 中途貨物之待遇

丙 改載駁運之辦法遇不能免時行之

丁 規訂國際價章之程式及其施行之細則

二 各國應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各鐵路採行一切妥協辦法按照每列車業務之重要次第而視其速率與舒適情形若何對於國際聯運之旅客及行李予以應得之便利是項辦法應包括各種聯運事業上之設備而設立直接客運聯票免除中途換車設立行李聯運單等且對於是項運轉沿途儘負一致之責任

三 各國應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各鐵路籌備一切妥協辦法（其有技術性質者亦包括在內）以利便各項車

輛之互相交換及通用惟涉及變更鐵路統系或車輛之主要特質者不在此項辦法範圍之內

四如現行公約內別無公約規定勸告書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款所載原則之施行則對於領土互相毗連之各國應另訂特別專約以資施行此項原則

五凡各國因便利運輸及規訂價章以及對於各該國中任何一國之旅行國民或來往任何一國之貨品而實行便利上及執行價章上所頒行之一切辦法如情形相同時不得因旅客之國籍如何貨主之身分如何貨品之產地如何或為鐵路運輸先後所用船舶之旗幟及船主之身分如何而有異同之分

所有運費應按照其依法實行並正式公布之價章而核算之無論何種私訂之合同其功效若僅對於旅客寄貨人收貨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許以特別減價之利益者當然作為無效並須一律禁止惟此項特減專價如係正式公布而人人於相同情事內都得同樣享受者仍可准許之

凡因運輸上殊異情形或路綫間商業競爭而核訂國內進出口或借道運輸之差等價章本勸告書並不妨礙其存在及規定所有路航聯運之混合價章本款並不涉及之

六如不妨礙盟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而現行公約或本勸告書第四款所指定之將來公約規定須設立國際機關者此等機關應將關於其執行職務上之一切事宜直接與國際聯合會通信互相接洽並每年送呈聯合會年報一份

七如各國因重大事故有關國家之安全或一國命脈上之利益不得已須施行違背上列各款之普通或特別辦法者本大會亦承認之惟交通自由之原則自仍須盡力遵行

附六 國際制港岸勸告書

大綱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九一

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對於港岸制度認爲此時尙非締結國際公約之時但對於將來或成爲國際制港岸之全部或一部除有特殊情形須另行規定者外無論其有無免稅區域希望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所有此項制度自應於特別契約內聲明得有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之同意者方可適用

第一章 普通規定

第一條 各國國民財產及船旗應完全享受港岸功用之自由是以不論就何方面言類如停泊裝貨卸貨之便利船捐碼頭捐引水費燈塔費及檢疫費等應付各項費用不論其用政府官吏私人或各種公司名義徵收而其收入利益不論爲政府官吏私人或各公司所得者均應以完全平等待遇爲主至對於各國國民財產及船旗與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之國民財產船旗尤不應有所區別

對於港岸公用除關於稅關警政衛生移民僑民或禁品輸入輸出等之規定可以限制外不得再有其他限制此項規定務須公允劃一如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港岸商務

第二條 凡因港內或港口之公用或因供應便利所徵收之一切稅捐應按照第一條所載以公平切當爲主此種應收之稅捐當就港內及港口之開辦費改良費修養費管理費以及他種有益於施用港內或港口之費用而徵收之其稅價則應實貼各該港內

除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外禁止徵收其他稅捐

第三條 如無特別機關執行修養工程則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應酌量情形從速除去有礙航行之障礙或危險而便利港內船舶之行動

第四條 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可以担任港內或港口各項修養及改良之工程如能證實有礙港內或港口之功用者該項工程可以停止舉行

凡關於防範領土之各項工程亦可准該國舉辦惟應盡力設法使航行上不致遭遇危險或各種障礙

第五條 港岸之管理除另有特別之規定外應由執行港岸統治權或管理權担任之

第六條 港岸之裁判權關於管理法民法商法及刑法者除另有特別之規定外應屬於執行該港岸統治權或管理權之國

## 第二章 有稅區域內之規定

第七條 採用國際制之港岸其所徵進口貨或出口貨之關稅落地稅銷耗稅或各項臨時費對於該項裝運之船舶無論懸掛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之船旗或其他國之船旗均不得有所區別除因經濟上特別情形應作特例外其關稅不得超過本國其他邊關按照本國法律運送貨物普通規定之進出口稅本國他處水路陸路及其他口岸間進出口貨所有之便利應照樣給予採用國際制港岸所運之進出口貨

## 第三章 關於免稅區域之特別規定

第八條 關於建築及使用堆棧以及貨物裝包卸包所許之便利應按照當時商業情形規定之凡在免稅區域所准用之消耗品除下文第九條所規定之統計稅外應蠲免一切關稅課稅及其他各稅此項港岸所屬之統治國或管理國有禁止或特許在免稅區域內製造貨物之特權

第九條 凡運入或運出免稅區域之貨物不論其來自何國或運往何國除第二條所載之捐稅外不得於其入口出口時另徵他項稅捐但至多可納值千抽一之統計稅該項統計稅僅得用以補助關於辦理港岸營業統計報告之費用

第十條 對於各項貨物自免稅區域運往他港岸則該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於貨物進口時可徵收第七條所規定之捐稅如由他港岸運往免稅區域者則由該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於貨物出口時徵收同樣之捐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十一條 凡人民行李貨物船舶以及客貨車輛及其他種運輸自免稅區域運往他處或由他處運往免稅區域經過一港岸統治國或管理國之領土而其運輸起訖地點在他國者應作爲經過國之借道運輸

第四章 雜款

第十二條 本勸告書之規定並不涉及各國本國沿岸航運所施之制度

第十三條 本勸告書之規定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在戰爭期內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並不規定之惟戰爭期內本勸告書在不抵觸該項權利義務範圍之內仍得繼續存在

第十四條 無論何種義務如與締約國充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有所抵觸者本勸告書不得強各國執行

第十五條 凡各締約國因解釋或施行本勸告書而發生之各項爭端除按照特別契約或普通仲裁法或用他種方法解決外遇各造不能自行直接解決時應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

所有起訴手續程式應按照國際永久法庭第四十條所載辦法辦理之

惟爲儘友誼解決是項爭端起見各締約國彼此認定在實行起訴之前可先將該項爭端提出於國際聯合會會員所組織關於交通借道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詢其意見但仍不得抵觸行政部及會議部之職權如遇緊急之時得以暫時示諭舉行臨時辦法專以恢復爭執未發生或未成爲事實前關於自由使用口岸之便利

此外又通過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及承認無海岸綫各國船旗之聲明書各一件

附一 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在白色路那所簽國際航路公約之各國而本議定書經其正式委派之全權代表簽字者聲明除在國際航路公約內所允許之交通自由外并以互相交換及不礙國家統治權主義允許在承平時

代於下開水道

(甲)在所有可以航行之水道

(乙)在所有天然可以航行之水道

又在該項水道上之各口岸對於加簽本議定書各國直接進出口之運輸均予以完全平等之待遇該項水道

係指該國統治下或管理下并無國際關係而尋常商輪可以航行出入海上之水道而言

各簽約國在簽押時須聲明是否承認甲項所指明之較廣範圍的義務抑僅認乙項所規定較有限制之範圍

凡承認甲項之各國除非因乙項所發生之事務不與承認乙項之國互相聯絡

凡一國之多數口岸位於可以航行之各水道上而迄今對於國際商務尙未開放者該國加簽本議定書時可將前

載水道或多數之水道除外而不適用本議定書之規定

簽本議定書時各國得自由聲明本議定書之規定不得推行於所屬殖民地海外轄地或其所屬統治下或管理下保護國之全部或一部是故各該國可分別用其所屬殖民地海外轄地或所屬統治下或管理下保護國各名義將是項殖民地轄地或所屬保護國加入本議定書亦可按照本議定書之規定爲其所屬殖民地海外轄地或所屬統治下或管理下保護國聲明取消本議定書已簽上述公約或已加入該公約各國仍可簽本議定書或加入本議定書

本議定書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書後即可發生效力但須俟上載公約業於是時施行方可

本議定書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處接到批准書之日起二年期滿後無論何時原經批准之國可以聲明取消之該

項聲明取消書須經國際聯合會接到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取消國際航路公約之聲明書應作爲連帶取消本

議定書之聲明



本議定書祇立一份以法文英文爲準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白色路那

附二 承認無海岸綫各國船旗之聲明書

以下簽字各全權代表聲明其所代表之國對於無海岸綫各國船隻所懸掛之旗幟如其船隻係在該國本國領土內唯一固定之地方註冊者一律予以承認此地方即作爲是項船隻註冊之港岸

第二項 代表之報告

十年一月代表章祐抵法旋赴英至倫敦與公使顧維鈞接洽後即赴白色路那會場出席三月大會開議由章祐將保存三舊約情形呈報交通部

附代表章祐第一次呈交通部文

竊祐奉到鈞部正月六日及二月五日電開黑龍江係中俄兩國公共河流屬綠江係中韓兩國公用河流均未開放爲國際公用應否稱爲國際河流已有疑義至於花江兩岸完全爲中國領土非但不能稱爲國際河流并不能爲兩國公用河流等因遵即會同各專員及普載兩顧問公同討論僉謂中俄兩次條約所載之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現在俄國尙無正式政府而其將來對於新契約之政策如何亦難逆料中國不宜單獨進行且他國或先自乘機在各該河上獨霸航權尤應慮及故宜將舊約保存至中英天津條約所載之船鈔即外國船隻在中國港岸內或逾二十四時或開槍即須納鈔惟照借道契約第二條過境之貨可以換船又第三條過境貨物不納稅是我國對於過境開槍或換船之貨即無權再收船鈔於我國沿海各關收入大有關係蓋河道之修理及港岸之稽查等費全賴此項收入也經祐於二月十日函致國際聯盟秘書長將中俄愛理條約第一條中俄分界及商務條約第十八條及中英

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條提出聲明暫時保存已於二月十五日電達在案總之關於中俄條約應俟俄國對於新契約之政策明定後再定辦法關於船鈔應俟有可與船鈔相抵之他種稅捐後我國內河可以借用新約第六第八兩條後再定計畫現在則時機未至宜與保存俾舊約雖未取消亦不受新約束縛至此致秘書長函內附有松花江字樣因中俄條約第一條及第十八條原文載有此江故欲保存各該條即不能不將松花江與他江連帶提出與該江本有性質初無關係合併聲明

#### 附章代表提出保存三舊約致國際聯盟秘書長函

據送到附件第二號並十二月二十八號函內開各國政府欲援用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之利益者請將該條所指之各項舊約而欲請保存者應於開會前一月內提交本會等因茲查所收到之各項契約保單草案將來大會定有修改再本代表希望大會對於各國之權利利益亦如從前之舊交通股根據自由平等之原則辦理特將中國之三舊約條文抄送貴處備案將來或再有須保留者仍當提出查該三條約如與新約草案同時並行則於中國必發生政治上之特別困難情形故本代表提出請與暫為保存

#### 第一 一八五八年中俄分界之愛理條約第一條

第二 一八八一年之中俄分界及商務條約第十八條現在俄國尙無正式承認之政府而該國將來對於新契約之政策亦難逆料故中國政府祇可保存各該條約而對於黑龍江烏蘇里河及松花江亦僅能暫時不與適用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之制度

第三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條（及與他國條約內之同樣條文）因河之修理及沿岸之稽查等費全賴船鈔之收入故本代表請將可以航行水道一帶之船鈔暫時保存

關於以上各問題如貴處有垂詢之處本代表自當隨時函覆也此致國際聯盟秘書長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月會議事竣章祐復將此次與會辦理修改舊約並查照接語向大會提議各情形呈報交通部

## 附章祐第二次呈交通部文

竊我國對於交通大會之方針則有國務會議說帖爲標準對於交通契約之政策則有接語爲標準說帖有所開各節以加入交通股及修改舊約爲最重要交通股已改名爲交通技術顧問會會員十六名除四名由在聯盟會行政部中有常駐代表之四國充任外其餘十二名由在會各國投票公舉當於四月十九日舉行選舉我國當選至當選各國另表附呈惟修改舊約經大會討論後均謂事關政治非本會權限所及且修改舊約所根據之條文又經變更愈難提出按我國希望修改舊約原根據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而來原案以修改運輸舊約爲原則而此次新條文則凡在本年五月一日以前之運輸舊約悉與保存如執行新約時有所抵觸再由雙方修改是條文既有變更則我國修改運輸舊約之提案即無所根據其難一也且我國希望修改者曰領事裁判權曰關稅自由此二項均係政治問題應由外交辦理而本會權限則以技術爲限不能牽及政治其難二也有此二難故舊約修改問題非俟聯盟會開第二次大會時提出不可惟舊約既不能修改則原有約國在運輸上仍受舊約之待遇固不生疑問然而因此交通新約而與我成爲締約國各國將如何處置乎故新舊之待遇在今日即不可不明爲確定蓋確定新舊之待遇即所以限制舊約勢力之擴充而預伏將來修改之根也所有新舊待遇辦法已於三月一日電呈鈞部並與顧使接洽嗣得鈞部復電及顧使復函謂如在會宣言舊約待遇似不啻承認舊約國之特權恐與修改舊約有礙等語但所謂仍受舊約待遇者係指在運輸上暫時仍受舊約待遇以待將來修改而言是不特無礙於將來之修改且正所以預伏將來修改之動機也惟鈞部及顧使既不以聲明新舊待遇之辦法爲然再四思維新約條文甚活若新舊約之界限不明則我國既無實力若執行時發生困難必多窒礙故遂以新舊待遇之辦法作爲祐個人對於借道運輸新約第十條解釋之意見請大會法律家爲法律上之確定嗣於本月二十日得復謂已有舊約者仍暫受舊約待遇無

舊約者悉受新約待遇至將來新開之地不論新舊概受新約範圍確係正當解釋等語如此於我國政府既不負責盡保祜個人之意見而第十條之解釋既經確定則將來執行新約時亦不發生困難之對於舊約雖不能即時修改亦不能使其擴充故對於借道運輸之第十條則以祜個人名義解釋之復對於航路第十三條附款則又聲明舊約雖暫保存但不能擴充其勢力務使對於現在則杜絕舊約擴充之力而對於將來則預伏舊約修改之根此在大會辦理舊約之情形也至於按語中所開各節謹列舉如下第一黑龍江黑龍江如僅以俄無政府及舊約關係而聲明保在則借道第十條既有保存舊約之專條我國即不特別聲明黑龍江亦在保存之列但此種保存不可靠萬一俄國以開放黑龍江為請各國承認其政府之代價則我國即無法抵制故粘在大會聲明黑龍江為中俄兩國之分界應以國防問題為先而以航行問題次之如至必須開放該江之時第一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認第二須與國防無礙然後雙方訂約規定蓋既須訂約則操縱在我不受人牽制此航路契約第二十四條之所由來而黑龍江即受其保障也第二松花江按照航路第一條之附條該江不在國際河之列第三國內河交通契約原案主張全部公開此次新約則以相互主義為標準並尊重主權所謂相互者即利益均等之謂也甲國許乙國在其國內河航行者乙國亦應許甲國在其國內河有航行之權但相互之公開復分為二一全部公開之二凡能直接出海而向有商船往來者公開之而此項公開又附有條件一公開以直接出口或直接進口為限二中途不得換船三由本國指定一河或數河公開之如此主權在我且二年以後並可將公開之河取消之而各國對於公開國內河之附約又無簽字之義務所以大部主張聲明展期一節未經提出第四東清鐵路粘在會宣言保存不適用此次新約並請將宣言載入三月二十三日之會議錄中第五西藏邊界問題借租地及外人在中國之殖民地如香港等均受借道運輸第十五條及航路第二十五條之保障第六管理權管理權與統治權之解釋已在航路報告書中申明如某地之統治權歸甲國而其管理權則歸乙國者則如有困難由甲乙兩國公共商定第七禁止品先由義國代表提出經中國贊成

之專利品不在借道運輸之列議決結果對於此項物品祇能許以嚴加檢查第八產地證明書此項交涉各國商約在會無從提出第九航路契約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按原案之四條及第十六條二條在新約中合作爲第五條立法精神相同不過原案規定多數之河道國而新約條文僅定兩河道國而已多數河道國則適用於達紐潑河兩河道國則可適用於黑龍江惟所應注意者即黑龍江沿岸不得有第三國爲主人第十展期五年此項未經提出蓋借道公約大綱第三條規定各國對於新約至遲應在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批准過此期限可隨時加入既可隨時加入則加入與否我自有主權故無聲明展期之必要第十一全權簽字此次大會議決各件對於借道運輸及航路則有公約須全權代表方能簽字對於港岸及鐵路則僅有勸告書所謂勸告書即大會對於各國政府勸告之書也加入與否悉由各國政府自主故雖無主權之代表亦可簽字蓋政府並不負責也祇此次所簽者即此勸告書及會務結束書至於公約則應由政府另派全權代表方能簽字第十二航路契約第七八及第十七三條我國聲明保留以俟將來舊約之修改此辦理按語所開之各務情形也

七月章祐回國八月一日審查會開會由章祐及此次赴歐各專門委員列席先行分別爲口頭之報告嗣由章祐將會議中各種情形詳細具呈並分類擬成勸告書五通咨部二十二日審查會開會審議報告書之內容(一)新約條文議決由會長指定專員審查經指定會員關露錢泰吳成章王揚濱徐森吳源周典霖徵陸夢熊擔任(二)新舊約待遇範圍之解釋議決亦交由前項審查專員一併審查其關於外交部主管之事先商由外交部酌核後再行共同商議辦法(三)修改舊約請願事項議決由部咨商外交部的籌辦理(四)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事件議決此項代表應注重技術方面取材並須求熟習交通情形者充任(五)簽字問題題議決此事關係外交應否先將外交手續辦妥再行請派全權簽訂宜先咨商外交部核定(六)添設辦事機關事件議決交通部應於審查會以外另設一辦事機關以備承辦國際交通事務(七)巴黎辦公處議決暫行保留

#### 附一 章祐第三次呈交通部文

竊祐此次奉派赴歐代表出席國際交通大會並蒙抄發歷次國務會議議決案共三件令飭遵照辦理事關國家大政責任綦重自當隨時稟遵毋敢稍涉踰越現在交通大會業經閉會除飭各專門委員分別將此次討論各案經過情形造具詳細報告一俟造齊再行彙呈外所有國務會議決定應辦各事應先行呈請鈞核伏查歷次國務會議決定之事凡三對於交通大會為有條件之加入一也對於加入應行提出之條件二也對於永久交通股務期我國當選得占一席以奠國際地位上之基礎三也除有條件之加入為我國根本上應取之方針在大會之中循此猛晉尚無阻越毋庸具復外所有關於應行提出之條件合將此次辦理情形為我總次長觀稟陳之謹按國務會議決定之條件計分為二一為具體的條件即以國際交通審查會所具各種新約草案之按語為根據定為會議時隨時提出之條件以期共同維持自由平等繼續之原則其二為概括的條件分為甲乙兩種如關稅權之收回連理船應在內如領事裁判權之撤回均屬甲種此其關係較重提出恐無把握故以此為相對的希望條件又如要求平等待遇凡舊約或他國國內法若華人出入美境受苛勦檢驗之類與平等之義抵觸者廢除或修改之又如將來有須開放內地時內地關稅不准外人主持內地訴訟不受領事裁判內地沿岸航運歸華人專利此種應為絕對的希望條件凡此概括的條件莫非與舊約息息相關故復根據國際交通審查會所具新約草案舊約關係各按語加以決定用備與會代表隨時查照按語會商駐歐各公使酌定提出應廢應改之條文以達有條件加入之目的綜此各項之條件要可括以兩言曰一面以磋商新約期間享未來之公平一面請修改舊約期脫以往束縛祐此次代表與會隨時仰體此意查照按語分別新舊約兩方面悉心辦理所獲結果業於四月二十七日大略呈報在案惟前呈匆促付郵多有缺漏茲更分別另具關於辦理新約之報告一通是為報告關於辦理舊約之報告一通是為報告二至於永久交通股務期當選一層此次大會多以永久交通股之命名循義核實殊含有實地執行之意設將來果作如是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誤解是不啻於各國交通行政機關之上更設一最高交通行政之機關既有侵人內政之嫌即有發生糾紛之患故決議更名爲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以明定爲國際間諮詢之機關祇自到會以來默察趨勢以爲非得列席之四十二國多數與我爲徒斷難望其當選於是竭誠結納傾意聯歡幸於四月十九日我國竟以二十票當選從此乃可與日本共同代表東亞是於國際地位不無寸進亦經電呈在案茲更製爲關於當選技術顧問委員會報告一通是爲報告三惟此次與會所未能躊躇滿意者卽對於請求修改舊約一層大會以爲事關政治非本會權限所及而以借道運輸契約草案第十條之變更又失其提出要求之根據遂至無從貫徹其主張蓋原案第十條本以修改舊約爲原則而此忽改爲以保存舊約爲原則適有與新約抵觸者方可修改經拮竭力抗爭卒以衆寡懸殊而無效不得已乃以關於新舊約待遇範圍用祇個人之名義要求大會確定解釋謂已有舊約者仍暫受舊約待遇無舊約者悉受新約待遇其將來新開之地不論新舊概受新約待遇等語並取得大會秘書長證函差可限制舊約勢力之蔓延預植將來修改之根柢查聯盟會根據信約二十三條請我與會原以自由平等主義爲世界商業之維持則我似可根據信約第十九二十兩條並十二月八日所表決之設立專門機關議決案要求聯會公決並追認交通大會所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似亦不能拒而不理請願有效即可以爲將來辦理修改舊約之根據此關於修改舊約應由外交手續辦理之情形另具報告一通是爲報告四又查我國此次當選國際交通技術顧問會他國所期望於我者正非淺鮮我國似應有一種誠意之表示以慰願望爲誠意之表示似宜查照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者爲締約國過此卽爲贊成國之決定如期先簽新約然後簽字與批准有連帶之關係縱此次以第十條之解釋確定新舊約待遇之範圍願未經聯盟會外交上之承認終未便輕率將事或至因新約而轉使舊約勢力之蔓延於是擬將簽字與批准分別爲各單獨行爲不相連帶以備將來簽字不妨附帶宣言聲明非俟經過外交手續認爲滿意後不能卽負批准之責任當經面由該會秘書長代遞之於聯盟會總秘書長旋經總秘書長認爲可以照行並正式函復前來足

實佐證是在十二月一日以前縱未經過外交手續亦不妨附帶宣言之簽字若能於九月五日聯盟會即予提出修改舊約之請願觀其成效如何再定簽字與否是於簽字時自不必再有所宣言所恐為期已促不及辦理此關於新約簽字之規定及其辦法又另具報告一通是為報告五抑詰籍有進者世界凡百會議縱揭平等自由之藪而實際則未嘗不以國家勢力之盛衰判言論價值之高下此次交通會議固以學術的研究為歸藉奉命參與矢勤矢慎所幸各項問題其利弊均經鈞部討論有素並由國務會議決定方針遇事有所秉承發言幸中肯察會眾於以知我有加入於新約之誠心併諒我有東縛於舊約之癡結觀其確定第十條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並公約之簽字與批准對為兩事之選函以及技術顧問委員會之當選可以知其期望之殷提攜之摯所有此次與會辦理關於新舊條約並設法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當選以及自後應予籌辦各事期有以副與會各國之望各緣由理合造具報告五件具文呈請鈞核施行

#### 附一 中國代表提議各項清單

##### (甲) 已由大會議決之案

- (一) 簽押及批准契約案(請參閱三月十六日會議錄)
- (二) 借道運輸契約第一條之界說案(請參閱三月十六日會議錄)
- (三) 東清鐵路案(請參閱三月二十三日會議錄)
- (四) 拖挂船隻或車輛案(請參閱三月二十日會議錄)
- (五) 管理權及統治權二字之詮釋案(請參看藍簿面意見書第三十八頁)
- (六) 由安南京都借道運輸案(請參看皮耶美君報告)
- (七) 交界領土案(請參看皮耶美君報告及藍簿面意見書第三八頁)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2) 歷而未決各案

(1) 航道契約第十七條之規定案

(1) 黑龍江案

(2) 俄道運輸契約第十條之確實解釋案

附一 章代表致國際交通大會會長函

查借道運輸契約草案第十條第一節之規定以不取滯留約爲原則然有國於此會與某某等訂有舊約許以特別權利則他日於該國執行借道新約難保不發生重大困難欲爲執行借道新約者免除誤會計則對於前項契約第十條第一節之規定不得不預先加以法律上切實之解釋今敝代表爲便利此事起見特將敝代表對於前載第十條第一節條文之解釋另具說明書隨函送上務請轉送法律股俾該股對於敝代表主張得以表示其確之意見認敝代表所具之意見竟爲該股批駁則該股亦應將其意見詳爲宣示也 說明書附後

查現在東方某種港岸及其種交通綫路因有大宗條約關係曾經規定一種特別之制度實於日後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第一節之執行可以發生疑慮敝代表以爲契約第十條第一節之條文應確定之解釋如下

在東方某種港岸及某種交通綫路如業經訂有特別條約則互訂此項條約之締約國在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第二節所許之修改舊約以前可仍享此項條約所許之特別待遇

其未經加入此項條約之非締約國在前載港岸及交通綫路將來僅能享受巴爾賽諾國際契約所載借道運輸自由及航路公用之制度

至日後因便利借道運輸所開放之港岸及交通綫路則僅巴爾賽諾會議所議決之借道運輸契約及航路公用一種契約方爲有效

### 附三 國際交通大會秘書長復章代表函

日前接到貴代表對於執行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第一節之意見現已由法律股詳加研究該意見謂遠東某種港岸及某種交通綫路從前既已與某某等國訂有條約規定一種特別之制度則惟有締結是項舊約之國在各該港岸及各該交通綫路得以享受此項舊約所許之特別待遇其未經加入此項舊約之國際巴爾賽諸國際契約所規定之制度外不得藉口巴爾賽諸國際契約而享受此項舊約所訂制度之利益設現在徵收借道運輸之稅捐超過巴爾賽諸國際契約第三條所許可之數目以致因執行此項舊約而發生利益之衝突則關係各國可將此種困難直接解決否則即照巴爾賽諸國際契約第十五條辦理至日後因便利借道運輸所開放之港岸及交通綫路當然僅以巴爾賽諸國際借道運輸及航路公用各一種契約為有效等語特此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章代表

### 附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章代表函

敬啓者昨哈斯君轉述貴代表意見略謂此次巴爾賽諸國所議決各種契約中國或可先簽但中國政府何時方可批准該約必須在簽字之時另作一種聲明不負任何責任並擬將此種聲明公佈會衆等語敝處法律顧問對於貴代表意見以為簽署契約一事并非謂一經簽字中國政府對於批准日期即當負若何之責任前項聲明就法律上而言似屬多此一舉并不能作為一種保留之案如中國政府意謂執行契約之前必須先經某種特別磋商手續或因其他緣由而必須將前項聲明預為提出者其全權代表之花押既有正當資格當然亦仍在承認之列也敝處顧問之意如此部意亦表贊成特函奉達即希查照為荷

### 附二 章詰報告書一

#### 關於辦理新約之重要各點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查此次會議之案凡六

- 一 關於借道運輸之件
- 二 關於鐵路運輸之件
- 三 關於航路公用之件並附帶國內河公賜之附約
- 四 關於港岸公用之件
- 五 關於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之件
- 六 關於此次大會會務結束之件

按照以上所開除第六無關重要毋庸另行報告第五係屬一種章程不必簽訂惟其選舉攸關國際地位事情重大應另具報告外其自第一以至第四各案實爲此次開會焦點之所在願會中以第二第四兩案若果悉訂爲約深恐拘束過甚有礙主權遂乃決議改公約而爲勸告分送各國預爲研究俟過兩年再行繼續會議以定其應否訂爲公約是在今日已非重大之問題誠以勸告書之形式雖亦同此條文而實際則非若契約之有拘束各該政府行爲之能力此無他契約之成立代表乃以政府之意思爲意思故其簽字必須賦有全權勸告書之製成僅出於大會公決之意見代表縱簽字於其前政府仍不妨持異議於其後故其簽字亦不必定屬全權此次社簽字者即此兩勸告書以及會務結束書是也

第二第四既以改爲勸告關係較輕則此次所議之案其最關切要者實惟此借道運輸暨航路公用之兩約而已

查此次我國列席該會原以有條件加入爲方針而修改舊約實爲我國唯一之希望此希望條件之提出要根據於借道運輸契約原案第十條新約得廢除舊約之一言不意此次開會意大利代表忽復提議將第十條刪除其意若謂該條既云新約可以廢除舊約旋即聲明如舊約於地理上經濟上或技術有特別關係者應准保存是實授人以

取巧之法而足以開爭持之門不若剛之爲便況信約第二十條實具有取消舊約之精神而第二十三條之首復有對於現有之公共契約以及將來之公共契約聯盟會會員有保留之處亦有應遵守之處等語則凡遇有舊約與新約相背者不妨由聯盟會判斷之當時祇以此事與我修改舊約之希望至有關係即予根據信約第二十條竭力抗爭並聲言信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所載商務上平等待遇一層以破其所引有應保留有應遵守之語惟愛璦璉約在我又利在暫時保存以拒鄰邦之或有覬覦者故復聲言原案例外之保存足以濟原則廢除之窮用便新約之易於執行等語其時會衆全體拍手贊成會謂此誠兼籌並顧實事求是之論當經會長指定十五國組織審查會俾得將各項意見詳爲討論祇亦爲審查員之一其時祇觀大會全體拍手情形以爲此項主張必可貫徹乃不意審查會討論之結果則謂(一)若竟維持原案設同時同一舊約一國提出保存一國提出廢除本會對於雙方將以何者爲判斷之根據且本會究竟有無此項判斷之特權當此之際則將如何(二)舊約之一方若牽及與本約無關係之國如美國此次即未經加入新約則將如何(三)新約期限爲五年五年後新約若使取消舊約又無到時恢復之理則將如何審查會將此三原疑問提出再三討論卒翻舊案而以保存舊約爲原則以廢除舊約爲例外此既出於多數之同意非祇一人所能反抗嗣經提出大會竟以二十七票將審查案通過意代表刪除之議固未實行而祇之主張亦終以少數歸於失敗經此挫折直致我俄一之希望於絕望於是不得不暫退一步以謀補救之方轉輾籌維惟有一面將舊約之範圍設法限制以免新約之施行更換舊約之毒以俱奏一面竭力設法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當選庶幾增高國際地位或易補救於將來至於限制舊約當選會員各情形當更分別另具報告茲勿贅陳此外關於新約之重要各點謹爲條列如左

(一) 黑龍江 黑龍江若僅以俄無政府及舊約關係而聲明保存則借道第十條既有保存舊約之專條我國即不特別聲明黑龍江亦已在保存之列但此種保存不甚可靠萬一俄國將來以開放黑龍江爲各國承認其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政府交換之代價則我將何以為抵制之方祗乃在大會聲明黑龍江為中俄兩國之分界應以國防問題為先而以航行問題次之如至必須開放該江之時第一俄政府之成立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認第二須與國防無礙然後雙方訂約規定蓋既須訂約則操縱在我不復受人之牽制此航路契約第二十四條之所由來而黑龍江即受其保障者也此其效力實較原有之聲明為大

(一) 松花江 按照航路第一條之附條該江不在國際河之列

(二) 國內河 交通契約原案主張全部公開此次新約則以相互主義為標準並尊重主權所謂相互者即利益均等之謂也甲國許乙國在其國內內河航行者乙國亦應許甲國在其國內內河有航行之權但相互之公開復分為二

(1) 全部公開之

(2) 凡能直接出海而向有商船往來者公開之而前項公開又附有下例條件

一 公開以直接出口或直接進口為限

二 中途不得換船

三 凡國內有非通商碼頭者可由本國指定一河或數河公開之如此主權在我且二年以後並可將公開之河取消之而各國對於公開國內河之附約又無追簽之義務所以大部主張聲明展期一節未經提出至於我國將來是否同時簽此附約乃係另一問題

(四) 東清鐵路 祗在會宣言保存不適用此次新約並請將宣言載入三月二十三日之會議錄中

(五) 西藏邊界問題 借租地及外人在中國之殖民地如香港等均受借道運輸第十五條及航路第二十五條之保障

(六) 管理權 管理權與統治權之解釋已在航路報告書中申明如某地之統治權歸甲國而其管理權則歸乙國者則如有困難由甲乙兩國公共商定

(七) 禁止品 先由義國代表提出經中國贊成之專利品不在借道運輸之列議決結果對於此項物品祇能許以嚴加檢查

(八) 產地證明書 此項牽涉各國商約在會無從提出

(九) 航路契約第一條及第十六條 按原案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二條在新約中合作爲第五條立法精神相同不過原案規定多數之河道國而新約條文僅定兩河道國而已多數河道國則適於達經濠河兩河道國則可適用於黑龍江惟所應注意者即黑龍江海岸不得有第三國爲主人如是則將來中俄適有商訂黑龍江航路時此條應先行要求俄人承認

(十) 展期五年 此項未經提出蓋借道公約第五條規定各國對於新約至遲應在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過此期限可隨時加入既可隨時加入則加入與否我自有主張故無聲明展期之必要

(十一) 公約簽字 此項公約非全權代表不得簽字將來如果決定簽字應請簡派全權以符該會定制至簽字之期限當另具報告

(十二) 航路公約 第七八及第十七三條我國聲明保留以俟將來舊約之修改惟此項保留在全權代表簽字時應重言以聲明之

以上所有辦理新約各重要點之大概情形理合造具報告隨文呈請鑒核

附三 章誌報告書二

關於辦理舊約之大概情形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查我國修改舊約之希望原所以根據借道運輸契約第十條而來乃此次會議經意大利之提議及華查股之討論遂翻前案一變而以保存舊約爲原則廢除乃屬例外是我之根據已失不寧惟是尙當開會之初曾建設立舊約華查股審查舊約之議以伏請願修改舊約之根當時會衆以爲僅屬交通舊約而未詳及中國舊約多屬政治的性質故咸贊成至是始以借道運輸第十條既經變更遂併力以謀舊約審查股之實現或可藉此達我修改舊約之希望願與會長再三討論之後若輩始悉祜之所謂舊約者多含有政治之意味討論結果會衆多謂本會各代表之奉命參議交通新約實根據於聯盟會之請帖請帖內多係聲明根據信約第二十三條而召集者並非聲明根據聯盟會信約第十九第二十條者是本會之所討論允以經濟技術爲限斷無受理修改政治條約之權中國舊約多屬政治的性質是應由外交手續辦理之而非本會權限之所及職是種種舊約修改問題在本會已無提出之餘地則舍根據聯盟會信約由外交手續請願於聯盟會之外其道末由至於此項請願所應根據之條文請另於報告四中詳之茲姑勿贅

夫舊約既不能修改則原有約國在運輸上仍受舊約之待遇固屬無疑惟因此交通新約而與我成爲締約國者又將如何處置是則新舊約之待遇在今日即不可不明爲確定蓋確定新舊之待遇即所以限制舊約勢力之擴充而預伏將來修改之根也所有新舊待遇辦法曾於三月一日電呈鈞部並與願使接洽嗣得鈞部覆電及願覆函謂如在會宣言舊約國仍受舊約待遇似不啻承認舊約國之特權恐與修改舊約有礙等語但所謂仍受舊約待遇者係指在運輸上暫時仍受舊約待遇以待將來修改而言是不特無礙於將來之修改且正所以預伏將來修改之動機然鈞部及願使既不以聲明新舊待遇之辦法爲然祜再四思維終以爲新約條文甚活若新舊之界限不明設或至必須執行時發生困難事實上必多變遷故遂以新舊待遇之辦法作爲祜個人對於借道運輸新約第十條解釋之意見請大會法律家爲法律上真確之解釋詞於本月二十日得復謂已有舊約者仍暫受舊約待遇無舊約者悉受

新約待遇至將來新開之地不論新舊概受新約範圍此確係正當解釋等語並取具證函兩件前來此項質問會聲明係屬祇個人之意見以免我政府負其責任而第十條之解釋固已確定而顯明將來若果執行新約庶幾舊約之害不至隨新約而擴大其範圍是舊約縱不能即時修改而亦未必因新約更貽巨患於將來也更爲限制舊約範圍之計並對於航路第十三條又經聲明舊約雖暫保存但不能擴充其勢力務期對於現在杜絕舊約擴充之力而對於將來預伏舊約修改之根抑有進者將來此項修改舊約之請願提出聯盟會時擬請同時將此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一併提出請聯盟會明白承認以免日後外交上發生異議而致困難此則應請鈞部臨時注意者也所有辦理舊約大概情形合造具報告呈請鑒核

#### 附四 章祐報告書三

##### 關於技術顧問會之當選以及選擇專門委員另組辦事機關各情形

查上年五月十九日議決書中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對於國際聯盟會中應設之襄辦公共交通事業機關名爲永久交通股會員定十三人在期四年除英美法意日五大國永久連任外其餘八國則輪流充當其職權約有五端

- (一) 與國際聯盟會行政部共同襄理關於公共交通事業其性質類似技術顧問
- (二) 襄理國際裁判機關(專指公共交通事業)論其性質類似專門裁判家
- (三) 預備交通大會議事日程召集交通大會以便討論國際契約或國際勸告書
- (四) 對於各國之專門各部可隨時互相通告及諮詢一切事宜俾各國對於彼此之交通狀況可以互相明瞭
- (五) 遇有關於交通之重大訴訟時派員實地調查俾便設法調解至會員之資格須選交通上有隆望之人物而當選之國在交通現狀上亦須有優良之成績方爲合格

此項議決書對於上年十二月間經國際聯盟會開會公同討論會謂永久交通股名稱類似世界交通行政之最高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機關對於各國含有以上陷下之意與國際聯盟會均等主義不無相背莫如改爲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以示超然於政治之外而免意外之糾紛且國際聯盟會行政部有維持世界和平之職關於議事日程之決定及大會之召集亦未便一聽交通股之操縱故亦同時改由行政部執行以一職權又國際聯盟會會員已由四十五國增至五十一國此項會員人數至少應占國際聯盟會會員三分之一原定之額爲十三人未免太少至任期除五大國外原定四年改選會員之半其餘一半仍可連任此次則以四年爲最長之限制但至短亦須滿兩年方可改選其連任者亦不得逾兩任(卽至多不得過八年)其餘會事應有之職權則仍如五月十九日之舊議此永久交通股改爲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而職權名額及任期等稍稍變更之大概情形也究之此項委員會之名稱雖先後不同而實際上與聯盟會行政部共同襄辦公共交通事業之權則一所有委員在閉會期內之薪俸旅費等均歸國際聯盟會担負意在以該委員作爲國際聯盟之所聘請以便辦事一秉至公無所私袒因之委員之資格不可不爲各國交通上名望素著之人而當選之國亦須交通發達與世界交通事業夙有關係考其全體用意無非爲國際交通上不幸而須訴訟時此會得以秉公處置不致有政治思想爲之阻撓而平時亦可藉促世界交通事業之進步以漸致大同此其關係至重故限制亦復嚴嚴顧我交通尙在幼稚商業尤屬凋落加以地居東亞而欲與歐美齊驅並駕盡人知難今日若不於此會中方圖進占一席則我商業之前途或在國際上根本搖動一旦國內之弱點暴露其足以阻我進步者尤非淺鮮恐主權上損失於無形更有不堪設想者若得列爲會員則遇事易於預防並可藉將我國所受之困難逐漸求諒於各國則將來交通上遇有改革之時當不至置我習慣上之困難於不顧總之求進雖不足防患固有時惟自到會以來默察大勢以爲非得列席之五十一國中多數與我爲徒斯難當選於是竭誠結納頗意交歡幸於四月十九日以二十票當選從此得與日本公同代表東亞是於國際地位上不無寸進尤足以徵他國之期望於我者至厚且殷宜亟就交通外交方面選擇相當人員介紹於國際聯盟會作爲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之委員惟此項人選

不可不嚴其賢否直繫國際間待遇之隆替國家之體面實式遇之若使允字衆望是寧直目前之利抑亦與我前途之進步有莫大之關係此我國當選以及函應選員介紹於該會之情形也  
此外會中尚有兩項規定

(一) 按照交通大會及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應派駐在本國委員三人(任期一年名姓須抄送國際聯盟會)以便會中在東方有調查交通事業時得以隨時派遣

(二) 上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部議決案規定委員會有與各國主管衙署接洽審查交通事業

觀於以上兩項第一鈞部於選定赴會委員以外尚須選定駐在本國委員三人介紹於該會第二於所有國際交通審查會外似應另設一辦事機關以備專管關於此項國際交通事務庶幾內外一氣事無廢弛否則僅有審查會之討論機關而無治事之機關以爲之紐帶恐長此以往內外呼應不靈或致坐失機宜貽誤大局此應選定駐在本國之專門委員並應於審查會之外另設辦事機關之情形也

所有關於永久交通股變更名稱選擇委員並於審查會外另組辦事機關各緣由理合造具報告隨文呈請鈞鑒  
附五 章粘報告書四

關於請願聯盟大會並請其承認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及承認新約有利於將來之情形

查此次交通大會以討論經濟技術爲限不能涉及政治途使舊約修改之請願終難提出粘當此之際因思新約之宗旨所以增進交通上之便利在歐美各國僅有商務之競爭無政治及主權之關係此約之實行自不至有意外之隱患若在中國則左列各點均足以滋困難

第一有公閉內地之趨勢而躡中更牽及自由貿易與自由居住兩項觀借道第一二二三三條國際航路一二三四八九各條公用航路附約公閉國內河(以交換約等爲主義無強迫之公閉)之規定即可瞭然

第二有保存舊約之義務（指新舊約不抵觸者而言如借道第十航路第十三是）

第三有保存已允許更大便利之義務（如借道十一條國際航路二十條是也）

以上三項中之最危險者尤推保存舊約及更大便利兩項而此更大便利之一語所有外人在中國特殊之地位是否即包括在內果使包括在內則外人勢力之膨脹將如何不甯惟是新約若果施行而施行之範圍僅限於通商碼頭則新約國與舊約國以及有約國與無約國之衝突將如何如其施行可推及內地則舊約勢力之蔓延又將如何但今日中國之地位而論不認新約則自屬於孤立不但無修改舊約之望而舊約且有擴張之勢觀夫近來之自開碼頭內河航運黑龍江松花江之隱患鐵路之內地遼南蓋可知矣職是之故乃復更端而請為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限制舊約勢力之範圍而圖新約之可以承認誠以承認新約利在取得國際上同等之地位縱使修改舊約之請願仍不得志於聯盟會中而既取得平等發言之權或易漸圖舊約之免除以達我最初之目的足目前之患非必甚鉅而後日之利正無既發故以為值此實力單薄之際承認新約似亦未可厚非且所謂傍道運輸也航路公用也實為此次加入國際聯盟會各國所應遵行之義務聯盟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明文其在固無可疑我國既為聯盟會會員之一則該會信約所規定國際上之義務當然有遵行之責則非承認新約尤不足以表示我國實行國際義務之誠心竊幸新約之簽字尚屬須時且簽字並無拘束批准之效力利用時機正可將舊約之與新約抵觸者提出聯盟會中要求修改蓋聯盟會之請我參與交通會議也實根據信約二十三條以自由平等主義為維持世界商務政策則我不妨根據信約第十九二十兩條並十二月八日所表決之技術機關議決案要求聯盟會公決將中國所有與新約抵觸之平等舊約從事修改在聯盟會固無逐條修改之權然對於我國根據第十九第二十條所提出修改舊約之請願則亦不能拒而不理但使請願有效即可以資將來辦理修改舊約之根據一面並先請其承認此「次交通大會所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免日後或有異議再致翻案所有擬請提出請願於聯盟會並先請其承認

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及承認新約有利於將來之情形理合造具報告呈請鑒核

附六 章祐報告書五

關於簽約之方式及臨時應派全權代表之情形

查國務會議決定新約草案接語有代表應在會宣言中國實行新約應展期五年以便佈置就緒等語蓋以契約草案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爲最後執行之期我國籌難如期辦理故接語有如此之規定此次交通大會對於此節已完全變更決定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者爲締約國近於發起人之資格簽字之後再由本國議院通過作爲批准之手續批准後九月一日爲實行之期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後簽字者爲贊成國無批准之必要其實行之期即在贊成後九十日起其確守新約之責成與締約國相等就實際言所有之權利義務締約國與贊成國幾無分別第就體面言則締約國似優於贊成國即使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而批准日期亦無一定限制是聲明展期五年一節等於具文故未提出但我國此次既當選於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則與日本同此有代表亞細亞之資格他國期望於我者不少我似應有一種誠意之表示以慰他國之望是不如先簽新約徐待新外交上辦理之成績如何再作批准而在巴黎時將簽字及批准兩層與交通大會總秘書商酌數次誠以新約之施行在主权完全及公開之國固無困難而在我國則對於主權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對於公開有內地通商之障礙一言以蔽之其爲難在於舊約之束縛交通大會既對於舊約以保守爲原則但於新舊約有抵觸之處方可修改雖經此次大會中法律專家確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而我國舊約完全屬於政治範圍前項確定之解釋如果實行亦必須在經過外交手續以後加之舊約有最惠國之待遇一語深恐以實行新約轉增舊約之果就國勢而論實行新約近於公開內地交通地點而於此地點內乃含有華洋雜居自由營業性質亦屬於商約一部分之事尤非經過外交手續不能實行執此兩端故與該秘書長再三討論如果我國派全權代表簽字必須帶有宣言書聲明須待外交手續完備後方可負批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一六

確之責任如是則一面簽字以爲我一種誠意之表示一面宣言以冀各國爲同情之原諒並請該秘書長將粘寬見代達於聯盟會總秘書長准該總秘書長正式函復謂簽字與批准並無連帶關係如中國簽字時必須附帶宣言以便公佈於衆作爲便利外交商量起見亦未嘗不可等語是則我國要不妨在十二月一日以前簡派全權赴會簽字惟簽字之方式以現在情形而論可分爲兩種（一）簽字附帶宣言則外交手續可以從容辦理以昭慎重（二）簽字不帶宣言即俟本年九月五日提出修改舊約之請願後觀其成效如何再定簽字與否惟此種辦法爲期甚促恐已不及辦理究應採用何種方式應請鈞部從速決定所有關於簽字之方式以及臨時應派全權代表各情形理合繕具報告呈請鑒核

####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大會閉幕後關於議決各案中之國際制鐵路及港岸兩勸告書與會務結束書即由代表章祐簽字除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案係屬一種章程毋庸簽訂外其借道自由國際航路兩公約及船旗聲明書各件應須全權代表簽字章祐主張既分簽字與批准爲兩層不妨先行簽字徐圖修改舊約經面商公使顧維鈞並電請交通部審核旋由維鈞電部畧稱章代表面遞簽新約修舊約各層顧見周密惟查該約簽字至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止然期滿未結束仍得隨時加入並不至十分爲難該約第十條關係我國交通前途甚巨似宜稍緩簽字以便先派熟諳國內交通情形及具有專門知識者將該約第十條細加研究庶幾約中利害得以周知而新舊約異同之點及其關係亦得洞悉無遺等語交通部復電謂新約簽字與否可俟代表回國報告加以研究再行決定七月章祐回國除赴部報告一切外並面稱在歐瀕行時已將此次交通大會情形具報顧公使徵求意見部電詢顧維鈞對於該代表報告二報告五所具意見是否中肯迅核電復以資參考又據章祐呈送新約及與聯盟會秘書長往復函件請咨送外交部研究等情由部咨行外交部謂該新約事實均宜

詳細研究擬請先行查核見復再會議討論至章代表所呈函件以及新舊約待遇範圍之解釋在外交上應否提出國際聯盟會要求列國先行承認或由貴部即照此函件逕與各國接洽辦理請查核見復嗣復將各件發交審查詳細審核並分咨各部處請其各就關係事項詳加研究提出意見

八月國際聯合會行政部長電外交部稱據借道運輸委員會會長請用聯合會名義轉請各國政府從速簽字於 *Paris* 條約簽字期限至十二月一日截止惟距離較遠各國可以全權委任在聯合會代表代簽等語轉函交通部查照交通部旋提出應行先決問題三項咨復外交部查核辦理

####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准貴部函開准國際聯合會行政部長電稱各節據情函達核辦見復等因查此次交通大會所議定之約文以及章代表之報告五件業經先後咨請貴部查核在案茲准前因並詳核章代表報告各節本部以為有須先行決定問題

#### 凡三

(一)新舊約待遇之解釋 此項解釋雖取有該會秘書長正式公函但此項公函係屬答復章代表個人之件於外交上是否已足為根據發生效力抑仍須經聯盟會承認如須經聯盟會承認應否即於此次該會開會期內提出抑俟至十二月一日簽字以後再行從容辦理

(二)修改舊約之請願 我國對於修改舊約一節實為此次莫大之希望願交通大會既以舊約屬於政治範圍無權受理此項請願是誠不無失望惟據章代表稱不妨根據聯盟會信約第十九第二十兩條請願於聯盟大會此際是否可行如屬可行則應否即在此次聯盟會開會中提出請願抑俟至簽字後從容辦理

(三)簽字問題 新約簽字與批准按諸國際公法不相拘束此次復經聯盟會秘書長具函證明更無疑義惟此項秘書長之憑函於外交上是否已足為將來辦理之根據抑尚須請大會承認如仍須經大會承認似亦應於此次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該會期內提出庶幾十二月以前可以簽字蓋在此期前簽字則我國儕於發起之列以免落後而列於贊成國之中將來簽字之時所有修改舊約之希望或尚不能辦到屆時似應查照章代表所稱附帶宣言之辦法辦理此項宣言可否即以該代表所提出之鐵路公約原案第七第八第十七即新約第八第九第二十三條之保留書以爲辦理之根據抑尚應有其他之宣言

以上三項應否於新約簽字之前先行決定事屬外交行政自應請貴部從速核奪見復至竊公誼

九月外交部咨復交通部謂交通大會既決定以簽字日期之先後分爲締約國與贊成國兩種我國爲尊重國際地位起見自應表示願居締約國之列至擬於九月五日提請修改舊約一節爲期過促業已不及辦理似應即派顧公使充任全權代表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新約簽字惟應按照章代表聲明各節附帶宣言以昭慎重交通部電商羅維鈞謂我國既擬簽約則章代表具報尊處之報告二報告五所陳各節均須事前決定亟希查照前電迅示一切又修改舊約請願案既已不及辦理不如先簽新約後提請願手續較妥惟本年四月二十日交通大會秘書長對於新舊約待遇解釋之公函就法律言固已瞭然就外交言應否提請此次大會追認請查酌並復並將電稿抄錄函送外交部查核轉鈞電復謂借道約已有二十四國簽字航路約已有十九國簽字均未加何種保留其他未簽之國尙多中國因有特種關係不易執行暫行緩簽未爲不可至於提請修改一般舊約苟非先得締約國雙方之同意在事實上萬難辦到智利玻利維亞因此問題正爭持未決竊恐此時依託國際聯合大會解決修約問題似無希望應請注意再解釋新舊約問題擬將前交通大會秘書長公函提出大會似不成理由且大會大半不具外交上契約性質提出時非僅無法使其追認且恐徒資誤解承詢並及統希裁示又准內務部咨稱對於內河開放之附約擬請從緩簽字又據審查會呈稱審核契約內容尙不失平等自由交互之精神爲尊重國際地位並預杜將來或再有締結片面利益條約起見擬請即予簽押以示加入國之熱誠並將該會議決之全權代表簽字時之宣言及宣言之理由書呈部核轉交通部據以上各節函致外交部云本部前因公約在

在有關各部處主管事項曾經徵詢各部處及顧公使意見茲准司法部稅務處內務部先後咨復並准顧公使電復前項本部詳加察核除稅務處完全贊同外顧公使來電內開中國因有關係不易執行而暫緩簽字未爲不可等語似於簽字與批准不相拘束之義尙有未符蓋簽字既不拘束批准而本約之執行與否要以批准與否爲前提是我縱予簽字正不必因簽字而負執行之義務又司法部設帖所開債事裁判權未經收回此項新約似以暫緩簽字爲妥等語具見維護國權周詳審慎惟大會對於借道運輸公約第十條既因我而確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雖借道各約現在並無關於締約國人民訴訟之規定而以此項解釋之存在未始不足以爲領事裁判權不得再行推廣至現在通商各埠以外之根據况我本擬於簽字時附帶宣言是我國之於本約將來究竟批准與否正須視外交手續之經過如何設未能盡如人意屆時正不妨謝絕批准則目前之簽字亦不過等於虛文自不至叢生流弊至內務部來咨所開對於內河開放之附約擬從緩簽一節爲慎重起見具有理由自應緩簽應請貴部併案提請國務會議決定又將審查會擬具之宣言及宣言理由書一併咨送外交部查照辦理

十月巴黎辦事處書記樸爾納電韋祐稱據前國際交通大會秘書長哈斯聲稱中國對於白色路那交通公約應於華盛頓會議以前加簽等語祐呈交通部鑒核交通部轉咨外交部謂本部以爲我國若果決定簽字原不必俟至最後簽字之期即在華盛頓會議以前簽字亦無不可惟須將應附帶之宣言於簽字之前妥爲加入至將來究應用何種方式附入約中以鞏固效力之處請酌籌辦理外交部謂此項新約現擬於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我國爲增進國際地位起見自應表示願居於締約國之列至於將來批准此項契約與否自可熟權利害審慎辦理並非一經簽字即負有必須批准之義務故宣言各節可俟批准時再行附加現可毋庸預爲聲明俾留伸縮自由之地步交通部仍以本部對於此項契約所以持簽字時附帶宣言之議者原欲藉此宣言預植修改舊約之基礎而借道運輸第十條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亦得賴以確定而維持前此國際交通審查會之決議亦正與此意符合茲所有應予保留各節以及新舊約待遇之解釋均俟諸批准時



再行宣言究竟有無窒礙事關外交應請查核辦理會呈十一月外交部擬具請派全權代表簽字會呈文稿咨送交通部會簽畢即於八日呈遞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著派汪榮寶爲全權代表將該項新約先行簽字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外交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查國際聯盟會舉行國際交通大會我國經決議加入並於交通部內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咨行關係各部處派員與會從事研究呈准派交通部次長徐世章充該會會長並派甯秦豫海鐵路會辦章祐代表赴歐出席迭將辦理程序由交通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訓令該代表遵照辦理各在案會議事竣旋經代表章祐呈送新約條文並造具報告呈核據稱此次會議以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簽字者爲締約國以後簽字者爲贊成國又簽字與批准各係單獨行爲將來簽字非俟經過外交手續認爲滿意後不能即負批准之責任業經轉商聯盟會總秘書長認爲可以照行並得正式函復足資佐證等語經轉飭國際交通審查會開全體大會詳細討論僉謂此項公約尙不失平等自由交互之精神爲尊重國際地位並預杜將來或有紛結片面利益條約起見自應即予簽押以示加入締約國之熱誠等因查核所稱均尙核實此項新約交通大會既決定以簽字日期之先後分爲締約國與贊成國兩種中國爲增進國際地位起見自應表示願居締約國之列現距十二月一日爲期已近國際聯盟會吾國代表顧維鈞業經離歐赴美擬請速頒明令特派駐瑞士公使汪榮寶爲全權代表就近將該項新約先行簽字至該約將來應否批准實行應俟熟權利害會商辦理以昭慎重所有國際交通新約請派全權代表簽字緣由理合會呈 大總統鑒核訓令施行

前項指令發布後外交部即電轉駐瑞士公使汪榮寶囑其儘十二月一日以前將三項交通契約先行簽字榮寶奉電後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親赴日來弗向秘書處接洽即將應行簽字各件一並簽訖計共三件一借道自由運輸公約及規章

二國際航路公約及規章三承認無海岸綫各國船旗之聲明書旋電復外交部呈 大總統備案

#### 第四款 第二次會商之預備

##### 第一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民國十一年十月外交部咨交通部稱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詢我國對於巴色龍那訂立之議決各案已經履行至何種程序並請早日批准等語經交通部派員會同各部處司員開國際交通審查會詳加討論並經專門委員提出意見書以新約之批准全視舊約之能否修改爲前提並須由外交手續提出請願如果得有圓滿結果方可爲批准之預備等語各員意見會同十二月交通部咨外交部請答復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告以明年九月開國際聯合會開會時中國當有確切之表示

十二年國際交通事務處自四月十五日起由處長等督同各股正副主任專門委員事務員等對於新舊條約逐一討論至五月一日告竣由處將新舊約抵觸內容呈報並公推主任吳昆吾副主任宋鑄鳴專門委員夏昌熾王葆鏗陳天駿事務員沈駒等爲專任研究員並定每三日會議一項以便將研究所得彙齊成篇然後再推起草員擬具意見書開審查會討論公決此項事務限於七月以前辦理完竣俾於九月前提交國際聯合大會作一度之請願以冀遂我修改舊約之希望七月昆吾將對於新舊約研究之結果及中國應取之態度提出報告並附擬向國際聯合大會提出之聲請書草案八月交通部將聲請書草案咨外交部內務財政海軍司法農商六部並稅務處請分飭主管司科分別審查以便於八月內開國際交通審查會公同討論

##### 附交通部咨各部處文

查自由借道運輸及國際航路公約規章等曾經中國派遣全權代表簽押在案此項新約與中國從前所締各約多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二二

所抵觸中國實行新約當以修改舊約爲條件此節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嗣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請已經簽字各國從速批准等因復經本部開會討論並據專門委員提出意見書內稱對於新約批准全視舊約之能否修改爲前提并須由外交手續提出請願如果得有圓滿結果方可爲批准之預備等語衆議僉同當經本部咨請外交部答復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告以本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開會時中國當有切確之表示等因各在案茲查我國簽押新約已逾一載雖批准並無限期而對外究未能無所表示現擬於本年九月間國際聯合大會開會時由我國代表提出聲請書一以確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限制舊約之擴張一以修改舊約之請願求大會之協助本部亦明知修改舊約爲事甚難縱使我之希望一時未遂而國際間有此種公憤即外交上多一層根據將來時機倘至我不妨作再度之請求以冀終達目的相應將聲請書一分咨送貴部即希飭交該管司科分別嚴密審查以便於八月內開國際交通審查會公同討論

開月國際交通事務處致函技術顧問委員會我國代表王威以代表章祐前次在會宣言新約第二第三兩條乃第一第四兩條之誤希代爲聲明更正

附國際交通事務處致代理代表王威函

本處關於批准交通新約一案現已根據聯合會一〇七號通函擬具聲請書及對於新舊約研究之結果及中國應取之態度意見書並將由部召集審查會提交討論如無異議即擬會同外交部送請國務會議公決再行正式送達國際聯合會作一度之請願茲將該聲請書及聯合會通函連同以前王專員意見書及本部咨各部處文各檢一分送請查照以資接洽再章代表曾在會宣言保留航路公約第八第九第二十各條時謂舊約未經修改中國對於新約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萬難遵守云云所謂第二第三兩條茲查係第一第四兩條之誤相應將章代表宣言原文隨函附上希代爲聲明更正爲荷

同月交通部召集國際交通審查會事務處提出聲請書草案並說明書一件各部會員多數贊成經組織委員會將文字加以修正續開會議議決由審查會呈部

#### 附一 國際交通審查會呈交通部文

案查國際聯合會信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會員國應設法維持交通之自由以保障世界之永久和平當巴黎和平會議之時曾於民國八年二月在和會中設立交通股議訂國際制各項公約當經陸專使指派章祐王景春爲交通專門委員列席與議計議決草案(一)自由借道運輸契約(二)國際公用鐵路契約(三)國際公用航路契約(四)國際公用港岸制(五)交通大會及永久交通股組織章程嗣據章委員回國報告各契約內容本部以前項契約既採自由平等相互爲原則較之我國與各國昔日所訂片面條約迥不相同况我國爲協約國之一又係國際聯合會會員對於該契約亦不能絕對否認惟茲事體大遂咨商外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徵求意見一面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由各部處派員逐條討論簽註按語提出國務會議決定爲有條件之加入所謂條件者即修改或廢除從前我國與各國所訂片面利益以及待遇不平等之各項條約俾新約得以實施嗣准駐英公使函送國際聯合會正式請柬並契約草案邀請我國派員參預巴色龍那交通大會即經本部呈請委派章祐爲代表前往與會並訓令該代表即本有條件加入之旨相機辦理開會後該會以修改舊約屬於政治範圍無權過問於討論借道運輸規章第十條時復議決以保存舊約爲原則章代表目擊情形知修改舊約遲難辦到遂對於該條加以限制解釋以防止舊約之擴充此項解釋已得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承認一面對於國際航路規章第八第九第二十各條聲明保留並在會宣言中東鐵路除外又提出黑龍江保留案該案遂成爲國際航路公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迨該代表歸國報告後又擬有全權代表簽字時之宣言書一以確定借道公約第十條之解釋一以預伏下次聯合會開會時我國以外交手續請求修改舊約之根據旋又准外交部第一三六七號咨稱此項新約現擬於十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月一日以前簽字我國爲增進國際地位起見自應表示願居於締約國之列至於將來批准此項契約與否自可熟權利害審慎辦理並非一經簽字卽負有必須批准之義務故所擬宣言各節可俟批准時再行附加現在似可無庸預爲聲明俾留伸縮自由之地步等因並經外交部會同本部呈請特派汪公使率實於十月二十九日先行簽字嗣於十一月十月間准外交部咨開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詢我國對於巴色龍那訂立之議決各案已經履行至何種程序並請早日批准等因即經本部開審查會召集各會員詳加討論並據專門委員提出意見書內稱對於新約批准全視舊約之能否修改爲前題並須由外交手續提出請願如果得有圓滿結果方可爲批准之預備等語衆議會同復經本部咨請外交部答復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告以本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開會時中國當有明確之表示等因各在案茲查我國簽押新約已逾一載雖批准並無限期而對外究未能無所表示現擬於聯合會開會之際由我國代表提出聲請書一以確定新舊約待遇之解釋以限制舊約之擴張一以修改舊約之請願求大會之協助又擬具說明書一件以爲我國全權代表到會申述之用曾於本月九日召集國際交通審查會共同討論各部會員多數贊成遂組織委員會將聲請書及說明書文字加以修正復於本月二十八日續開國際交通審查會全體議決理合呈報鈞部鑒核再此案是否須提出國務會議以昭鄭重之處伏乞批示祇遵

## 附二 議定聲請書

中國政府以爲修改一部分舊約乃屬必要而合乎時宜俾其於政治上及經濟上與巴色龍那條約所載之自由平等相互主義並行不悖以積極的在中國建國際交通之始基

中國政府遵守國際聯盟信約所載之義務卽凡爲會員之國家應依據聯盟信約第二十三條研求如何而可以保證及維持交通及借道運輸之自由故於一九二一年三月間應國際聯盟會行政院之邀請派遣專員於巴色龍那會訂公約規章追加書聲請書及最終條款所有經濟上之困難及已成之局勢願不足以阻其志也嗣又派遣駐瑞

士全權公使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公約等簽字

要之中國於一九一九年加入國際聯盟對於廢棄昔日之孤獨政策已具決心并有以自由平等主義維持世界各民族利益之義務然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中國有特殊之情形從前與各國所訂之各約欲與本屆新約並行不悖實爲最大之困難而有待解決者也

中國政府本通力合作之志願以及簽約之誠意並信賴借道運輸規章第十條第二項及國際航路規章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精神茲依據國際聯盟信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用意以二問題提出大會中國政府對此二問題深盼有關係之友邦意見一致早日決定巴色龍那條約施行之方法並免除將來之爭議此二問題如下

一 大會承認法律委員會對於借海運輸規章第十條之解釋即

(一) 在有條約關係之口岸及交通地點各國已取得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巴色龍那條約而擴充

(二) 凡與中國因巴色龍那條約而發生關係之國不得要求上項特別權利

將來因巴色龍那條約而開闢之地惟巴色龍那條約可以適用

二 關係國承認與中國政府磋商修改舊約之與巴色龍那條約自由平等相互主義相抵觸者如

(一) 舊約中有將交通權利特別保留與締約國(締結舊約)者有徵課中國商貨過境稅者是自由交通主義之難以實施也

(二) 舊約中因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故對於外人之自由貿易居住乃有通商口岸之限制倘中國因實行新約之故將內地交通地點一律開放而領事裁判權隨新約擴張其施行區域既違舊約平衡政策亦乖國際法上公允之精神又歐戰以後凡曾於中國立於戰爭地位之舊締約國民之再至中國者已不得享有昔日之特別權利矣是在現行通商口岸待遇外人已不平等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舊約有對於某國船隻在某某處交通地點定有徵稅特別辦法者

舊約中有陸路邊關稅豁免及減輕之規定者

以上三種均足爲平等待遇主義之根據

(三) 舊約及章程有允准外人在中國內地通航者此等片面的約章是巴色龍那條約之相互主義又等於虛設矣

約而言之中國政府深冀

- 一 大會確知中國同時施行新舊約異常困難並望大會對於關係友邦證明此事中國加入國際團體不惜犧牲一切此種困難不難以誠意及調解精神消滅之也
- 二 有關係之友邦以公允之精神予中國以協助承認借道運輸規章第十條之解釋以限制舊約之範圍修改舊約以便巴色龍那條約之實施

中國政府並請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將此等文件分送與會各國並請秘書長擁護其法律委員會所解釋條文之原議而對於中國政府根據聯盟信約第十九及二十條所提出之修改案就其力之所及助以實施之便利

一九三三年九月 日

## Memorandum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Revenir à l'opportunité et à la nécessité de reviser certains traités particuliers en vue de les mettre en harmonie, tant au point de vue économique qu'au point de vue politique, avec les principes de liberté, d'égalité et de réciprocité énoncés dans la Convention de Harbin et dans le but de créer, en Chine, dans le domaine précis d'abord, le régime des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Fidèle à une des obligations les plus impérieuses et les plus urgentes imposées, par le pacte,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lativement à l'étude des mesures à prendre, par chaque nation, pour assurer et maintenir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3 du Pacte la liberté des Communications

et du Transi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ur l'invitation du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n Mars 1921 a envoyé, à Barcelone, des représentants techniques pour coopérer à la rédaction définitive des Conventions et Statuts, du protocole additionnel, de la déclaration, des recommandations et de l'acte final de la Conférence indépendamment de toutes difficultés économiques et de toutes situations acquises. Ces documents officiels ont été signés, avant le 1er décembre 1921, par le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Chine à Externe.

Du reste, le fait de son adhésion à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n 1920 indiquait clairement sa ferme volonté, d'une part, d'abandonner complètement sa politique d'isolement, d'autre part, d'accomplir les devoirs internationaux qui lui incombent en vue de sa coopération, dans le concert des nations, sur les bases de liberté et d'égal respect des droits et des intérêts des peuples.

Toutefoi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ne peut dissimuler que, dans son cas particulier, l'existence antérieure de nombreux traités particuliers avec certaines puissances contractantes deviendra une source de difficultés graves à résoudre pour mettre en accord la Convention de Barcelone avec les clauses spéciales de ces traité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ans sa préoccupation d'agir d'une manière décisive tant à l'égard de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qu'à celui du respect de sa signature sur les documents de Barcelone, se référant en outre aux articles 10, 2e paragraphe du statut du Transit et 13, 2e paragraphe du statut des voies navigables, croit utile, en conformité des articles 19 et 20 du Pacte, de soumettre à la haute compétence ainsi qu'à la haute impartialité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l'examen de deux questions sur lesquelles il serait très désireux de s'assurer de l'accord des Puissances intéressées en vue de pouvoir fixer au plus tôt le modus operandi de la Convention de Barcelone et d'éviter ainsi à l'avenir toute contestation. Ce sont, d'une part, (A) l'approbation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à donner sur l'interprétation fournie par le Comité des Juristes concerne l'article 20 du statut du Transit, à savoir:



1<sup>o</sup>—les Puissances jouissant d'avantages spéciaux dans les ports à traités et sur certain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s ne peuvent pas se prévaloir des conventions de Barcelone pour obtenir une extension quelconque des droits acquis dans les dits ports et sur les dit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

2<sup>o</sup>—les Puissances non signataires des traités spéciaux existants du fait de la signature des Conventions de Barcelone n'auront pas le droit dans les ports à traités et sur l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s envisagées plus haut de prétendre aux mêmes avantages spécialement accordés aux Etats signataires.

3<sup>o</sup>—sur l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s et dans les ports qui seront ouverts à l'avenir, pour faciliter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le régime des Conventions de Barcelone sur la liberté du transit et sur les voies navigables sera seul applicable.

D'autre part (B) l'acceptation des Puissances intéressées d'entrer en pourparlers avec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n vertu des engagements pris par les conventions de Barcelone pour toutes modifications destinées à mettre en harmonie certains traités existants qui contreviendraient aux principes de liberté, égalité et réciprocité énoncés dans les dites conventions, à savoir:

1<sup>o</sup>—le principe de la liberté des Communications proclamé à Barcelone est faussé par l'existence de certains traités réservant exclusivement et explicitement aux Etats contractants l'exercice des droits sur les communications et imposent parfois des droits de transit.

2<sup>o</sup>—le principe de traitement sur pied d'égalité proclamé à Barcelone est faussé par les restrictions relatives à la liberté de séjour, à la liberté du commerce des Etrangers dans les ports spécialement désignées, à cause de l'existence des droits d'extraterritorialité.

Le fait d'ouvrir à l'activité internationale certains points de communications intérieurs réservés jusqu'ici exclusivement aux intérêts nationaux, sans abroger au préalable les droits d'extraterritorialité, se traduirait par une extension d'un régime spécial dont jouissent les Etats signataires des traités

existants et, en même temps, contreviendrait non seulement à la politique de balancement adoptée jusqu'à ce jour à l'égard des Étrangers, mais aussi aux principes d'équité en droit international.

En outre les certaines Puissances ex-signataires de traités spéciaux ne jouissent plus d'avantages particuliers à la suite de leur réinstallation en Chine après la guerre.

Il en résulte même pour les ports à traitée une différenciation dans les traitements à l'égard des étrangers.

Il y a de plus des différenciations dans les droits à imposer aux navires étrangers selon les ports à fréquenter et la nationalité des pavillons; il en est de même entre les droits d'entrée par frontière de terre et ceux par ports maritimes.

3<sup>o</sup>—Le principe de la réciprocité proclamé à Barcelone sur voies d'eau internationales et nationales est faussé par les traités et règlements accordant aux étrangers le droit et l'exercice de navigation intérieure. Ce droit, au point de vue unilatéral est le cas le plus frappant.

En résumé à grands traits l'exposé ci-dessu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 le ferme espoir.

1<sup>o</sup>—qu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étant suffisamment renseignés et orientés pourra confirmer aux Puissances intéressées les difficultés qu'a la Chine d'appliquer les conventions et statuts de Barcelone conjointement avec les traités ou accords existants; il semble que ces difficultés pourraient être surmontées avec de la bonne volonté et de l'esprit de conciliation qui doit résulter de la résolution ferme de la Chine d'entrer, au prix du sacrifice de sa tradition, dans la famille des grandes nations modernes.

2<sup>o</sup>—que les Puissances intéressées, avec leur esprit d'équité, fourniront à la Chine tout l'aide efficace pour approuver l'interprétation de l'article 10 dont il s'agit afin de limiter exactement la portée d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et d'apporter d'autre part à ces anciens traités les modifications nécessaires à l'application des Conventions de Barcelone.

En conséquenc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demande de la façon la plus expresse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bien vouloir communiquer aussitôt que possible ces documents à toutes les Puissances, qui ont participé à la conférence et il prie instamment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bien vouloir soutenir l'interprétation de ses Juristes et de bien vouloir faciliter par tous les moyens en son pouvoir, les révisions demandées en vertu des articles 19 et 20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附三 議定說明書

聲請書所指之舊約實締結於中國閉關自守之時純屬各國片面的主張該約等在中國設定通商口岸及交通地點之特別制度並使中國經濟上政治上不得自主遂致中國內政外交均受不良之影響

夫舊約之成立由於政治之未善及相爭之結果固勿庸諱言但歐戰以還覺世界中有勢力焉至爲偉大此勢力之任務惟促成民族團結及經濟改組而已國際交通大會之任務亦不外是華盛頓會議解決遠東懸案是對於此任務已爲第一步之進行矣

當交通大會討論各項公約及規章時中國代表團深以會場和衷共濟之心爲心故對於討論航路及借道運輸公約及規章時始終抱定鎮靜態度夙知列席大會各代表所討論之公約及規章與舊約第三百三十八條內所載之契約實有瓜代之情事故和約所規定之國際河道有即日施行公約及規章之義務至於其他各國之河道就國際聯盟信約第二十三條而論迥有適當時亦含有逐漸推廣之必要

故中國代表團在會場中未曾以提案手續補救中國各種特別情節例如一方面由中國之地大物廣人民之習習地方之生計而發生之特別情節一方面由領事裁判權租借地關稅不自由等而發生之特別情節

中國代表團僅將中國現行之舊約關係如將來與新約同時實行必發生一種特別困難不易解決一節以概括報

告各國列席代表所希冀者惟請關係國對於修改舊約一節鼎力贊助俾與新約之實施不至發生衝突

新約條文將議決時中國代表團深恐以後實行發生困難故曾將新約之性質在中國不啻將內地交通地點公開之於外商而新舊約同時實行則所謂自由平等相互三大原則成爲虛事各節請會中注意根據上項原因故討論借道運輸規章第十條規定保存舊約一節中國代表團曾請將該條對於中國方面須另有特別解釋即無論如何有條約關係之口岸內各國已取得之特別權利不能有擴充之勢凡與中國因新約而發生關係之國亦不得要求該項特別權利關於航路規章第八第九第二十三條中國代表團曾用保留格式宣言如舊約與有關係國未經修改時則中國雖抱定調解之宗旨對於實行新約所規定之自由平等相互三原則實際上萬難遵守

借道運輸規章第十條之解釋業經法律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函內聲明核准航路規章第八第九第二十三條之宣言亦經審查航路大會承認并由航路規章總報告員登記於正式報書中

本代表申述以上經過情形一以表明中國代表在巴色龍納交通大會之態度並以表明中國政府今日提出聲請書之意旨

#### NOTE VERBALE

*Monsieur le Président,*

En vous remettant le memorandum de mon Gouvernement, permettez-moi d'ajouter que les traités dont question dans le dit document sont des traités qui ont été imposés dans une période où la Chine vivait isolée et qui ont été établis sur des bases purement unilatérales, ont institué en Chine un régime spécial pour certains ports et certain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s plaçant ainsi cette nation sous une espèce de domination politique et économique qui a eu une repercussion fâcheuse tant dans l'évolution de l'Administration intérieure du pays que dans le développement de s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ne se fait pas d'illusions sur l'étendue des soucis politiques et des rivalités qui sont la cause de ces traités et pourtant la grande guerre semble démontrer que les forces qui travaillent à l'union et à la reconstruction économique dans le monde entier sont aujourd'hui plus puissantes que jamais. La tâche historique de la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s Communications est l'aboutissement à cette union et à cette reconstruction; la conférence de Washington a déjà fait faire les premiers pas dans le règlement des affaires pendentes en Extrême Orient devant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Au cours des travaux de la conférence de Barcelone,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s'est toujours inspirée de l'esprit de conciliation qui régnait au sein de cette dernière, et elle a toujours conservé une attitude très réservée dans la discussion des Conventions sur les voies navigables et sur la liberté du Transit, car elle savait parfaitement que la Convention qui allait être élaborée par les délégués, représentants des Puissances à la Conférence, se substituerait à la Convention prévue par l'article 338 du Traité de Versailles pour l'application immédiate de cette dernière aux fleuves internationalisés par le traité de Paix et comme une extension, au fur et à mesure des possibilités, aux fleuves des autres parties du monde, en vertu de l'article 23 du Pacte.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a donc voulu éviter autant que possible d'introduire dans ces conventions aussi générales des amendements destinés à couvrir des cas particuliers résultant, d'une part, de l'étendue du territoire de la Chine, de ses traditions séculaires et des conditions économiques locales, d'autre part, de l'existence de l'extraterritorialité dans les ports à traité et des concessions étrangères enfin de l'intervention des étrangers dans la taxation des droits de douane.

Elle s'est contentée seulement de porter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onférence l'existence de nombreux traités antérieurs avec certaines Puissances qui seraient de nature à constituer dans l'avenir une source de graves difficultés à résoudre, pour les mettre en accord avec l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Elle avait le ferme espoir que ces Puissances, avec leur esprit d'équité, lui fourniraient toute l'aide efficace pour apporter à ces anciens traités toutes les modifications nécessaires à l'application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Au moment où les textes des Conventions allaient être arrêtés définitivement,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soucieuse avant tout qu'aucune difficulté d'application ne puisse se produire ultérieurement, a fait remarquer à la Conférence que le Régime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équivalait en quelque sorte à l'ouverture au Commerce étranger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 de la Chine qui étaient, jusqu'à présent, réservées exclusivement au commerce Chinois et que les principes d'égalité, de liberté et de réciprocité allaient se trouver entièrement faussés du fait de l'application des textes nouveaux conjointement avec les textes des anciens traités. Ces textes sont en effet incompatibles et c'est pourquoi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a cru devoir déposer lors de la discussion de l'article 10 du Transit relatif au maintien d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une demande d'interprétation spéciale pour la Chine telle que dans aucun cas il ne puisse être donné une extension des droits spéciaux dont jouissent certaines puissances dans les ports à traité, ni que le bénéfice de ces droits puisse être étendu aux nouvelles puissances mises en relations avec la Chine du fait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Enfin,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a déposé, sous forme de réserve, une déclaration relative aux articles 8, 9 et 20 du statut des voies navigables; car, tant qu'une révision ne sera pas intervenue avec les Puissances à traités, il sera matériellement impossible à la Chine, malgré tout l'esprit de Conciliation dont elle est animée, de pouvoir respecter, dans l'application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les principes de liberté et d'égalité, tels qu'ils sont définis aux articles des deux statuts.

L'interprétation donnée à l'article 10 du Transit a été approuvée par le Comité des juristes dans sa lettre du 20 avril 1921. La déclaration relative aux articles 8, 9 et 20 a été acceptée par la Commission plénière et enregistré dans son rapport définitif par le Rapporteur Général de la Convention

des voies navigables.

En attirant votre bienveillante attention sur ces faits mon intention est d'une part de rappeler au meilleur souvenir de la Conférence l'attitude de la Délégation Chinoise à Barcelone et d'autre part de vous prier de vouloir bien examiner, avec la plus grande impartialité, les raisons exposées dans le memorandum que je viens d'avoir l'honneur de vous présenter.

九月交通部將聲請書及說明書中法文各一分咨送外交部查照轉送我國在聯合會代表在會提出外附本部國際交通事務處審定之新舊約抵觸內容一件國際交通審查會原呈一件前赴會代表章祐提出借道運輸公約規章第十條之解釋案關係文件法文三件以備我國代表之參考請隨案附送並稱每年國際聯合大會係於九月五日開會十月五日閉會現在郵船遲緩此案寄到恐在閉會之後可否由貴部將聲請書及說明書法文原文先行電告我國代表屆時提案或由貴部即行電知我國代表照會聯合會秘書長告以此案業經郵寄在途倘到達在閉會之後由秘書長將此案關係文件分送於有關係之各國與在會提出有同等之效力等語

附新舊約抵觸內容

與自由主義相抵觸者

一 國際航路規章第三條規定自由通航第四條規定平等待遇而與之抵觸者如

(甲)一八五八年中俄愛理條約第一條規定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行船

(乙)一九〇六年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三款云「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

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

二 借道運輸規章第三條規定對於借道之運輸不得因其借道課以任何特別捐稅而與之抵觸者如下

(甲)一八八六年中法會議越南滇越邊界通商章程第十二款載由中國過北折之貨均應照法國稅則完納

## 過境稅

(乙) 一八八七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四條載中國土貨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領口如前往他國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 與平等主義抵觸者

一 借道運輸規章第二條國際航路規章第四條均規定平等待遇而與之抵觸者厥為舊約中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夫領事裁判權因條約而來則無約國民（無領事裁判權之約）當然不能享此權利此種不平等待遇實非中國所願且舊約中因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故對於外人之自由貿易居住乃有通商口岸之限制所以稍示平衡今中國因實行新約之故將內地交通地點一律開放倘領事裁判權竟隨新約而擴張其施行區域是新約之利未收而舊約之害愈廣矣

又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載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為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知照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派員前往觀審云云夫中國人在內地犯罪而外國領事得以干涉審判其侵害中國主權實甚將來新約實行外人船舶之入我內港者甚多倘此項章程不加以修改是領事觀審範圍反因新約而擴張矣況從前內港行輪以曾經在口岸註冊及往來通商口岸或由口岸至內港為限至由此不通商之內港至彼不通商之內港非經政府允准不得專行往來（參閱一九〇二年中美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第八款及一九〇三年中日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八款）是領事觀審之權尚狹若一八九八年之內港行輪章程與本屆新約並行是觀審之權實施愈廣中國主權限制益加矣

### 二 借道運輸規章第三條規定所有捐稅一律平等徵收而與之抵觸者如

一八八七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六條規定法國及北圻船隻往來於諒山龍州高平間每噸納鈔銀五分至船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內所載貨物則一概免稅

三 國際航路規章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關稅之率不得超過本國邊關所徵之率但中國陸路邊關徵稅均因特別條約之規定較海關稅爲輕或竟免稅者如

中俄歷次條約均有免稅及減稅之規定茲舉其最近者如左

(甲)一八六九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第六款規定俄國貨物酌留張家口者將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

(乙)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二條規定俄民在蒙古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路各城貿易均不納稅

(丙)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條規定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以內均不納稅又第十四條載免稅之物甚多

一八九四年中英續議滇緬條款第八條規定免稅第九條規定減稅

中國與法國條約亦有免稅及減稅之規定茲舉如左

(甲)一八八五年中法會訂越南條約第六款規定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

(乙)一八八六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六及第七款有減稅之規定

(丙)一八八七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三條規定北圻與滇越往來之貨均減海關稅十分之四

(丁)一八九六年中法商務專條附章第四條有減稅十分之四之規定

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第十一款載滿韓交界陸路通商應照最優國之例辦理

中國海關稅則係與各國協定稅率之輕他國所無若再因實行本屆新約之故將陸路邊關之特別辦法推廣而

及於海關則中國財政及經濟將蒙絕大之影響

中國亦極端贊成稅率盡一倘能得關係國之同意將前項特別條約修改豈非中國之大願哉

與相互主義相抵觸者

國際航路規章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國際河之河內航運權得保留與本國船隻而中國與各國所訂通商行船條約多援引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允許華洋各項輪船在內港行駛貿易之利益（如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之類）且有另定章程者（如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一九〇三年中日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之類）

國際航路規章第十二條末項謂「得河流國之同意可官辦拖船云云」而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第七款已

允外商輪船拖帶船隻矣

十月外交部咨覆交通部稱我國加入前項公約原以廢除或修改舊約爲條件此項聲請書於會期內既難寄到茲經本部酌採聲請書大意電致本國代表請其向國際聯合會交通股告以中國將來如果批准此約關於領事裁判權租借地關稅不自由內地通船各問題應分別聲明保留藉探詢其意見如彼不我以我逐條保留爲然則批准自可從緩

十一月我國代表電復外交部以交通公約事國際聯合秘書處意見逐條保留無此辦法普通保留則與批准主旨衝突目前未批准國尙多不妨從緩批准俟二屆交通大會中國可相機發表意見見外交部轉函交通部十二月交通部咨外交部以聲請書係希望性質并非保留仍請照本部原咨辦理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查自由借道運輸及國際航路公約規章一案接准貴部正字第五七八號咨復內開我國加入前項公約原以廢除或修改舊約爲條件此項聲請書於會期內既難寄到茲經本部酌採聲請書大意電致本國代表請其向國際聯合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會交通股告以中國將來如果批准該約關於領事裁判權租借地關稅不自由內地通航各問題應分別聲明保留藉探詢其意見如彼不以我逐條保留爲然則批准自可從緩俟代表電復再行咨達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等因嗣又接貴部正字第八二六號公函內開茲准唐代表電復稱交通約事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意見逐條保留無此辦法普通保留則與批准主旨衝突目前未批准國尙多不妨從緩批准俟二屆交通大會中國可相機發表意見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對於國際交通大會歷經國務會議議決爲有條件之加入所謂條件者乃指廢除或修改與新約宗旨相悖之舊約而言本部即本此意是以於十年十一月八日會同貴部呈派全權代表簽字之先會擬有附帶宣言書所以預植將來修改舊約之基礎嗣未能辦到以致簽字時無所表示去年十月間由貴部轉到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公函催促簽約早日批准本部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咨復貴部謂中國對於此項新約之批准擬於明年九月間大會時提出爲欲實行巴色龍那交通新約起見請求大會公決予中國以相當贊助俾與有關係各國從事修改抵觸之舊約一俟此項提案得有滿意之結果中國政府身爲會員當然忻悅從事於國際事業請斟酌答復等因各在案本部此次之提出聲請書乃係根據舊案辦理因簽押新約將及兩載從前之附帶宣言既未提出則此時之表示意見似不宜再緩如始終默而不言對於國際義務似欠誠實之態度將來如鄰國批准於前倘謂我本無締約之誠意我將何以自解又貴部來咨及轉到唐代表來電均以保留爲言本部提出之聲請書乃欲藉批准新約問題植修改舊約之基礎係希望性質並非保留更無逐條與普通之別又貴部來函轉到唐代表電稱目前未批准國尙多不妨從緩批准等語查自由借道運輸公約第六條及國際航路公約第六條均載明經五列強批准後發生效力等語是此項交通新約之不待於締約國全體批准已無疑義且我國對於交通新約之態度與批准國數之多寡兩不相涉本部對於此案擬請貴部仍照本年九月五日日本部第一一二三號咨文將全案寄交唐代表查照辦理先在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中提出並要求將此案關係文件及行政院對本案意見分送與會各國或俟明

年九月間國際聯合大會時共同討論以期我之有條件加入政策得以貫徹諸希酌奪辦理並望見復爲幸

## 第二項 約章之討論

### 第一目 鐵路國際運輸約章之討論

十二年二月交通部電駐歐委員王成謂無縫電報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已經聯盟會決定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大會是否專爲鐵路公約抑爲例會被邀者是否全體會員抑僅限於歐洲仰即查明並將大會議事日程詳細電復五月王成電交通部稱第二次大會係邀請全體會員會期本年十一月現交通股討論萬國鐵路交通公約草案不日由聯盟會咨送各政府到期請討論並派代表交通部電王成向委員會說明中國遠處東亞郵遞需時請早將草案寄來尋經王成將草案及各種報告說明書送鄂

#### 附一 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草案（一九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擬）

各締約國均願保障及維持交通與借道運輸之自由並本此原則以提倡鐵路運輸組織上及運用上之國際聯合并欲保證施行商務上公平待遇之原則於國際鐵路運輸咸以關於此項事宜莫善於訂立普通公約以達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之宗旨該項公約其他列強日後可以追簽加入認定關於鐵路聯運之國際協定已成爲各國間及各鐵路間多數特別契約之主題並認定若依據此多數特別契約而釐定一種普通公約則國際間通商乃合作切實施行上述之原則自能得最有效之進步

若將各國所公認關於鐵路聯運之國際義務編成簡短及有秩序之法典不獨無限制此種特別契約之效力及範圍或于涉各鐵路間之直接關係或商定條件或任何妨礙各國之統治權或管理權之虞且業經某某數國間或某某數鐵路局間規定之原則及可與以極大之擴充而將來因國際運輸之發展而或需廢止此種特別公約亦可得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最大之便利

前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應國際聯合會之請在巴色龍那召集之會議曾經宣布該會議之意思應於二年期內訂定鐵路國際運輸普通公約並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在日內佛召集之會議曾通過一議決案送達國際聯合會各機關並經聯合會行政院及大會批准該會議請求將歐洲和約上所規定之國際交通公約及早訂定施行又以維爾賽伊和約第三百七十九條及其他條約之相同條款皆載明應釐訂一鐵路國際運輸普通公約遂應國際聯合會之請參與……某日在某地召集之會議並已知該會議之結束書

亟欲將議決之鐵路國際運輸規章之各項條文及今即與施行爲此欲締結一普通公約故各締約國派全權代表如下

上列各代表將其全權送驗合格後均贊同下列各款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附於本約之鐵路國際運輸規章該規章於某年某月某日經日內佛會議議決通過

此項規章應作爲本約全部之一分是以各締約國因此聲明承認該規章之各項義務及應辦事宜以符條文並按照所載情形辦理之

此項規章之義務及應辦事宜既經締約國聲明承認則對於其統治下或管理下必須承認該規章之各鐵路有保其履行該規章義務及應辦事宜之責

第二條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維爾賽伊簽定之和約或其他相同和約內之規定而發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凡與簽約或享受該約利益之列強有關係者本公約絕不涉及之

第三條 本約以法文英文爲準即以本約訂定之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其簽押期限以某年某月某日爲止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手續其批准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即將收到該項批准書等情通知其

他聯合會會員及准簽本約之各國并應將此項批准書保存於秘書廳檔案之內

秘書長一經收存第一次之批准書即應將本約註冊以符國際聯合會信約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於某年某月某日以前未簽本約者可以追簽加入

其非聯合會會員之各國經聯合會行政部正式議決將本約通知者得照上節同樣辦理

凡追簽加入本約事情應通知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將追簽事情及其通知日期一並通告各有關係之  
強

第六條 本約須經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生效力之日期當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列強批准書

後第九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生效力

本約一經生效力秘書長即將本約證實之鈔本寄送非聯合會會員而因各和約關係必須追簽加入本約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分別登記本約業由條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追簽加入或何

國聲明取銷等情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並按照行政部諭令常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本約第二條之規定外無論何締約國自本約對於該國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消  
之

該項取消之聲明應繕寫通知書寄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方為有效該秘書長應速將是項通知書鈔本分發締

約各國通告收到該書之日期

自通知秘書長之日起滿一年後取消本約之聲明方能生效力並僅處於該通知取消聲明之國

第九條 本公約實行滿五年後如經五締約國之請求得提出修改之如經締約國三分之一之請求得隨時提出  
修改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四二

### 附二 鐵路國際運輸規章草案 一九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擬

#### 第一篇 鐵路國際運輸

##### 第一章 國際路線之聯接

第一條 爲建設各國鐵路間之交通事業以應國際運輸之需要各締約國承辦下列各項

倘各該鐵路業經銜接無論何時視國際運輸所需要於現有各路線間辦理聯運事務

倘現有之銜接路線不敷此項聯運之需要各締約國擔任從速互商以友誼的精神會同考查其計畫以便增加現有路線或添修新路線俾聯接於一締約國或數締約國之鐵路或展長於一締約國或數締約國之領土以應此項需要

第二條 因欲聯合邊境運輸事務於一公共車站或關於每一方向之運輸至少有一公共車站辦理之各締約國擔任從速互商以友誼的精神會同考查建設此項車站之計畫并竭力助成之

公共邊境車站所在地之國應給與他國一切便利俾得建設及施行國際運輸所有事業上一切職務

第三條 銜接路線或邊境車站所在之國但不損害或減少該國之統治權及管理權應給與他國國家人員或鐵路人員執行其關於國際運輸職務所必須之保護及便利

##### 第二章 國際運輸事務之布置

第四條 凡處於各締約國統治權或管理權下之各鐵路局必須於其可以自由調度之普通範圍內給予國際運輸上一切適當之轉運便利易言之即各該鐵路局應以各種必要之手段保持聯運之循序運載而無任何之阻滯

各鐵路局給予此種轉運上之便利不得因旅客之國籍貨物之原主或其採買來源或於鐵路載運此種貨物以

前或以後所雇船隻之旗幟或船主而有異同之分且除各鐵路固有之不同辦法外亦不得因旅客或貨物來自何國而有區別俾與借道自由公約所訂各條款無所抵觸

第五條 關於供給國際旅客及行李運輸上之便利所有一切設備按照此種運務之重要對於迅速與安適上應有更善之時刻表及更妥之辦法

各國應提倡設備聯運車輛不能則設備聯運車輛通行於國際運輸之各幹路上并以其他設施使旅行於各該路者可享特殊之迅速與安適

第六條 關於供給國際貨路運輸上之便利所有一切設備應視此種運務之重要保其迅速及循序進行

各國應提倡各種技術方法俾有非常重要之國際聯運各路保持其特殊得力之職務

第七條 倘鐵路國際運輸於某路上遇有臨時停頓或阻礙時凡在此路程上之各路綫應及早恢復一通常運輸在此等候恢復時期其聯運改由其他路程行之如遇必要時他國路局之可以協助者當予以襄助

第八條 各締約國應規定稅關及警察應有之手續務使國際運輸之阻滯減至最小限度

如有查驗護照手續亦應如此規定

各締約國應特別提倡各方法使邊境車站上之稅關手續歸於簡易尤以封鎖經過稅關之貨車及驗貼包件等辦法以及在內地執行稅關手續之布置為要點

#### 第二篇 車輛之互用

第九條 凡屬於各締約國統治權及管理權下之各鐵路局其各路綫軌距相同聯成一銜結之路者應彼此訂立契約以謀交換及互用車輛之便利

此種契約亦可有供給空車之規定以應國際聯運上之需要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四四

某鐵路或車輛須有緊要性質之修改其辦法可不在此種契約中規定但以聯運嚴密而缺乏適用之設備致此等修改視為特要時則有關條約各國應力從速互商一切關於此等修改之辦法并以友誼的精神會同考查之

第十條 為互用車輛便利起見各締約國應竭力提倡鐵路統一之契約尤以關於建築工程修養車輛及裝載貨車等項為重要

為供給國際聯運上所需一切便利及安穩起見此種契約如可辦到應規定鐵路建築法及各種設備之技術上之統一而於接壤之各國尤為注重

第十一條 借用燃料亦可訂立特別契約視國際聯運之需要并可借用燃料或電力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間可訂立特別契約凡某國路局之車輛及屬於該車輛之各種移動物品非經該國裁判機關之判斷在他國領土內不能沒收之

第十三條 國際聯運使用及行駛私有貨車辦法應以特別契約規定之

第三篇 鐵路與其運行者之關係

第十四條 如事實上可以辦到各締約國應規定一種包括全程之二次用聯票以便利來往或借道經過各該國領土上國際聯運之輸送所有路線彼此銜接或同用終點車站之各國間所互訂之特別契約或於其權限以內由其統治權下或管理權下之各路局間或互訂之特別契約均應力謀聯運各路發行此種聯票之充分統一辦法

第十五條 各主要事項認為適宜於訂立運送旅客行李章程聯票章程之特別契約者開列於下

(甲) 鐵路必須承認或可自由拒絕此種聯票之各條件

(乙) 訂立此種聯票或擬具文件用以解釋此聯票之各條件

(丙)旅客必須遵守之各項義務及章程

(丁)旅客對於執行附屬手續之義務即如呈報稅關手續爲完竣其行程所必要者

(戊)交付行李之條件

(己)如遇行車停阻或遇其他困難妨礙運輸時之辦法

(庚)由聯票所發生鐵路之責任

(辛)由聯票所發生之法律行爲以及任何判決之實行

第十六條 各主要事項認爲適宜於訂立運送貨物單行章程之特別契約者開列於下

(甲)鐵路必須承認或可自由拒絕此種聯票之條件

(乙)訂立此種聯票或擬具文件用以解釋此聯票之各條件

(丙)與鐵路訂立聯票之各關係人所負義務及責任之界說

(丁)關於指定之路綫及限定之時期以內應完竣運輸之各條款

(戊)行程時執行附屬手續之各條件即如呈報稅關手續爲輸送貨物所必要者

(己)交付貨物之條件及繳納鐵路運費之條件

(庚)因担任繳納運費而付與鐵路之保證

(辛)倘因阻礙不能輸送或交付貨物時之辦法

(壬)由聯票所發生鐵路之責任

(癸)由聯票所發生之法律行爲以及任何判決之實行

第四篇 債章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十七條 遵守國家法律而實行之價並於實行以前先行宣布者應規定下列各項

關於旅客及行李之運費及適用此種運費之各條件

關於貨物之運費附加費暨適用此項運費之貨物分等表以及施行此項辦法之各條件

倘聯運遵行價章各條件則鐵路必須允其適用此項價章

第十八條 如與借道自由普通公約之各條款並無抵觸各締約國應撥承予各種國際聯運以平等之價章並當注意聯運各路間商務上之競爭

價章之頒布及施行不得因旅客之國籍貨物之原主或其購票來源或鐵路載運此種貨物先後所裝船隻之旗幟或船主而有所區別

任何國家如為發展有鐵路運輸各區域之經濟起見而頒行國內價章並非用以損害其他締約國者則上述各條款決不限制其頒行國內或進出口各價章之權

接壤之兩國或多數國如因各該國有地勢上經濟上或技術上之特別關係給予最惠待遇以利國際聯運之發展而訂立契約並非以損害他國之權利者則不同上述各條款而在禁止之列

本條文不適用於鐵路與海道聯運價章

第十九條 除可以徵收業務上相當之酬勞費外各鐵路不得再於價章所規定之運費外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十條 關於國際聯運之任何特別契約其效果或有允許一旅客或多數旅客一運貨人或多數運貨人一收貨人或多數收貨人減付價章內所規定之運費者均須嚴禁之如已實行應作無效

但此種減價如於實行以前曾經公布並使情形相同者皆得享此減價方准實行

第二十一條 凡對於鐵路業務或慈善事業減收運費准予施行

第二十二條 各締約國竭力贊助國際價章之成立以應國際聯運上一切合理之需要各國并應使籌定之一切辦法即使不盡照國際價章者亦得便於實行以便遇有緊急運輸計算運費歸於敏捷

第二十三條 各締約國爲便利關係國際聯運各價章之實行起見應竭力使公布國際運輸價章與國內運輸價章之法歸於一致而以關於接續之各領土者尤爲重要

#### 第五篇 聯運各路清算辦法

第二十四條 各鐵路局間之清算辦法不得妨礙國際聯運尤不得妨礙單程聯運之施行

第二十五條 下列關於鐵路收入各條款與前項清算辦法有關應特別注意

(甲)關於各鐵路局收受其應得一部分運價之權限章程

(乙)關於每鐵路局忽略其責任內應收取之款項之責任章程

(丙)各鐵路局應設法使帳目歸於準確而以甲路委託乙路辦理帳務時尤爲重要

(丁)各鐵路局應設法減少彼此現款交付至最低限度以省結帳手續

第二十六條 下列關於鐵路付還使用者應得款項各條款與各鐵路局間清算辦法有關應特別注意

(甲)關於一鐵路局向其他聯運各鐵路局索還已付抵補金章程

(乙)關於決定各鐵路局責任或各鐵路局共同分擔責任章程

(丙)關於各鐵路局間清算應退還溢收款項之章程

(丁)關於各鐵路局因某種支付對於其中一鐵路局承認法律解決之章程

第二十七條 如遇匯兌漲落發生困難致國際聯運受有重大阻礙之時應竭力設法將此種不便減至最低限度

如結算運費時匯兌之損失認爲可收貼水以補救之則此項貼水應定一公平而有比例之率須兼顧所受匯兌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之損失及所予國際商務之便利

總之爲應付匯兌漲落而必須或意欲採用之辦法無論如何不得變爲一種不正當之投機事業

第六篇 普通章程

第二十八條 倘有緊急事故影響國家之安全或國際所關之利害某締約國不得已而施行各種普通或特別辦

法時得免執行以上各條之規定但此僅可作爲例外其期限以愈短愈妙而本規章之原則仍須盡力遵行

第二十九條 爲謀公眾衛生及地方治安或爲預防動植物傳染疾病起見凡不准入境之旅客或禁止進口之某

種貨物各締約國得不受本規章之束縛禁止其借道過境至借道聯運以外其他之運輸各締約國亦不受本規

章之拘束對於不准入境之旅客以及該國法律所不許進出口之貨物皆得禁止之

每締約國並有採用品之辦法以防止運輸危險物品或與同類之物且可採用一切普通警察辦法關於外

籍出入領土之待遇亦包括在內但須知此項辦法不應有違反本規章原則之情形而發生各國聯運間之差別

某締約國如因特種物品之借道或進口或出口類如鴉片或其他危險藥品軍械及漁業品等類須按照已經簽

訂或尙未締結之國際公約(尤以國際聯合會盟締之公約爲要)而施行一種辦法或因關於防止侵犯工業文

藝美術所有權以及假冒商標冒用原產地標或其他用欺騙手段以競爭之商業等類須按照普通公約而施行

一種辦法本規章均不侵及之

第三十條 凡對於非締約國之國民及其行李或貨物客車以及來往非締約國之貨車除其他有關係各締約國

中之一國以正當理由請求准予運輸外本規章本身並不強各締約國中任何一國給予便利此項運輸之新義

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章不規定戰爭期中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權利及義務但在不抵觸權利義務範圍之內本規章

仍於戰時繼續有效

第三十二條 無論何種義務如與締約國充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有所抵觸者本規章並不強締約國執行

第三十三條 凡鐵路業經給予國際運輸之一切便利較本規章所訂者爲優如與本規章原則不相違背本規章絕不令其撤消之如其日後允給此項較優便利本規章亦不禁之

第三十四條 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無論何締約國倘確能證明因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役其地方曾受戰事蹂躪以致經濟紊亂不能在其國境內一部或全部施行本規章之某項條款者得暫緩執行

該條所規定之各種義務惟應聲明者本規章之原則務須盡力遵行

第三十五條 除第三十六條規定外本規章實行之時各締約國如因解釋或執行該規章而發生之爭執不得以書面陳訴於國際永久法庭

但各締約國彼此認定但不侵及行政部及大會之職權可將此項爭執陳於國際聯合會所組織之關於交通及借道事務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詢其意見

第三十六條 因解釋或執行本規章第四(第二節)七十七八十九二十二十八至三十七四十三各條所規定各款發生任何爭執而各造未能直接自行解決除按照一種特別契約或一種普通仲裁條款採用仲裁步驟或其他方法以解決此項爭執外則應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

所有起訴手續程式應按照國際永久法庭規章第四十條所載辦法辦理之惟爲用友誼的辦法解決此項爭執起見各締約國彼此認定在實行起訴之前但不侵及行政會及大會之職權可將此項爭執陳於國際聯合會所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五〇

組織之關於交通及借道事務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求其意見

如遇緊急情形得以臨時通告舉行臨時辦法專以恢復爭執未成爲事實以前所有國際聯運之便利

第三十七條 所有日後各國間或各鐵路局間互訂之任何特別契約其主旨在貫徹或便利本規章各條款之實行者（尤注重第九至第十六第二十五及二十六各條）一概視爲執行本規章之附約凡同一主旨之一切現行公約亦皆視爲執行本規章之附約

第三十八條 本規章各條款得由特別契約推行於鐵路以外之運輸事業尤以此項運輸經由一段鐵路完成其路程者爲要

於是此項運輸事業應遵行本規章所責成之一切義務並得享受本規章所賦與鐵路之一切權利  
但上文所載之特別契約如因一種不同之運輸方法得用本規章例外之辦法各鐵路與海道聯絡之國際運輸尤爲其特例

第三十九條 如果施行第三十九條所載之特別契約不得使鐵路與其他運輸方法（例如海運）之聯運進行上有所阻礙

第四十條 凡各國間及各鐵路局間於某年某月某日以前所締結之國際運輸契約將來不因本規章之施行而廢止之因此類舊約不廢止之故各締約國應於各該約期限終滿或遇可以修改之情形時將如是保存而實與本規章有抵觸之舊約按照該舊約有關係之各國或各地方之地理上或經濟上或技術上之情形而修改之以期與本規章之規定相一致

第四十一條 如不妨礙盟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由國際公約爲便利解決各國間關於鐵路運載問題所已經設立或將來設立之各機關應視爲隸於國際聯合會統屬之下並應將關於其執行職務上之一切事宜直接與

聯合會各機關通信互相接洽並呈送年報於聯合會

惟應聲明者本條絕非變更或影響國際公約所已規定各該機關之內部組織亦非變更或影響此項國際公約所委託任何政府之職務權利此項職務權利於此處只可視為於聯合會保護之下行使之

第四十二條 各締約國應用一切必要辦法以通一切消息於國際聯合會使聯合會各機關能履行其職務以期本公約之施行

第四十三條 凡各領土屬於同一統治國或屬於同一統治國保護者不論其是否各自為聯合會會員所有各該領土鐵路間其權利義務當然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不能作如是之解釋

七月交通部分函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湘鄂隨海各路局送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草案飭從速研究具覆

附交通部致各路局函

查國際鐵路公約專為發達國際聯運事業而以正當待遇為原則十年巴色龍那交通大會曾經提出列為第二議案惟當時會中以為該案條文拘束過甚遂決意先改為勸告書俟過兩年再行繼續會議以便訂成公約故自十年九月以來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對於此項議案迭開討論會及審查會詳慎研究編訂草案該草案之要旨在一則不妨國際上各種聯運之原有契約一則不背國際聯合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原則以備各國間如遇有新訂或修改舊有運輸契約時得依此種規定為正當待遇之實施我國亦技術顧問委員會會員之一已由本部駐歐委員王咸列席與談並迭經該員呈報有案茲交通大會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開第二次會議將由國際聯合會用外交手續邀請各國派專員赴會屆時將前項草案提議訂約以竟全功惟會期甚迫如待該會將草案正式送達我國則郵寄需時勢必無暇研究故本部曾經電飭王委員先將草案送部茲據該員將草案以及各種報告書及說明書呈送前來並稱此項草案已經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間開會議決並呈送聯合會行政院核准將分



送各國等情查草案內容計分數種(一)國際運輸路線之布置(二)互用車輛(三)運費(四)國際關稅問題此外尚有各路間互相交涉以及損失或錯誤賠償等各項規定按條款之性質係屬原則意在各國均可適用非僅限於歐洲一隅且訂成公約以後似與國與國間之聯絡運輸亦可根據其綱要而訂實施之契約我國既屬聯合會會員一即負有維持國際義務之責是則此項運輸原則之利害關係亟應先事研究以便屆期提案討論相應將原附件錄一分隨函送達希飭主管處譯參以該路經驗及運輸學說詳加研究擬具意見從速具覆爲要

旋由國際交通事務處邀請路政司營業科聯運處及各路局派員到部共同會議報告內容繼開會討論概要討論結果對於此項公約及規則之原則我國似應加入與議惟該公約及規則內容應先逐條審慎考慮何條應行保留或聲明以及應行增刪修改之處均須先期擬定俾臻妥善遂決議由各路局先將草案逐條加以按語作具體之討論並定於八月四日在部繼續會議七月部據以電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路局飭主管處譯參以政治上及運輸技術上之見地將此草案用漢文詳加簽註印刷三十分儘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到部以便分送並屆期派員與會又部函東省鐵路督辦派員來部與會並謂該路在國際上具有特殊運輸性質尤宜格外注意

同月京綏路局呈復略謂國有各路設備均未完全及關稅車輛種種關係致中日貨物聯運尙未實行按之現在情形暫時似無加入此公約之必要惟公約既爲國與國間運輸原則各國苟共同適用我國似亦未便獨外滬寧路局呈復謂就鐵路方面立論此公約所訂權利義務及舉辦各節均甚明瞭自可適用京漢路局呈復將應加考慮之點逐條開列大旨謂此約似宜於列強不宜於弱國八月京奉路局將車務處長史梯理簽注意見書呈部京綏路局復將公約及規則草案逐條簽注呈部四月津浦路局滬寧路局亦將簽注意見呈部旋由國際交通事務處召集審查委員擬具報告書呈部

本委員會係由部電飭京漢京奉津浦滬寧京綏各路局各派車務高級人員會同路政司營業科鐵路聯運事務處及國際交通事務處派員在部成立專就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章草案共同討論並擬將討論之結果作為我國對於該案之方針

查上次巴色龍那交通大會第二議案關於鐵路運輸之件早擬訂為公約惟會中以為該案條文過於拘束遂決議改為勸告書俟過兩年開第二次大會時再行提議訂約嗣後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對於該案迭開專門會議幾經研究始編訂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草案九條規章草案四十五條其宗旨一則不妨礙國際聯運現有之契約二則必須實行商務上公平待遇三則不侵犯各國主權其結果終以發達國際聯運事業為歸宿以便將來各國間如遇有新訂或修改舊有運輸契約之時得依照該約之原則為公平待遇之實施

該草案於本年四月間提出技術顧問全體委員會經該會將規章四十五條刪去二條改為四十三條當即連同公約完全通過並經聯合會行政院核准送在會各國先事研究

茲第二次交通大會已經行政院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瑞士日內佛舉行並邀請在會各國派全權代表帶領專員赴會屆時將此項草案提議以便訂為公約

部中自經駐歐委員王威將前項公約及規章草案以及技術委員會之審查會報告書公約及規章條文說明書及規章條文詳細標準等各件呈送到部以後以為該草案實包括行政權國內法及經濟問題與我國已簽字之借道自由規章及華盛頓會議所議決之優待運價案均有密切之關係洵為在會各國內政及外交上一種重大之事件而於我國尤關重要因我國在政治上既有關稅及治外法權之束縛又有華盛頓會議決定門戶公閉之主義且又為聯合會會員之一不無維持國際義務之責任對於此種公約如將來不予簽字則恐在國際上有孤立之危簽字則又恐在運輸上多一層束縛應詳細研究以決定我國對於該草案應取之方針所以召集本委員會共同討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論

本委員會於七月十日開第一次會議專報告該草案經過情形及公約規章條文之大意

於二十日開第二次會議對於公約及規章之原則以爲似可加入與議惟其條文應先逐條審慎考慮何條應加以詳細之解釋何條應行保留或聲明以及應行增刪修改之處均須先期擬定俾臻妥善遂決議由各路局先將草案逐條加以按語俟各路局簽註彙齊再行討論

於八月四日開第三次會議將公約草案逐條討論會謂除第一條第三節須另訂詳細研究外餘均手續問題無甚出入遂作爲通過

於六日開第四次會議由會長於出席人員中指派胡鴻猷陳清文許鏡清徐經鄂譚顯章袁紹昌章祐爲會員普慈雅羅赫德爲諮議錢鐸夏昌熾何圖李焯生爲秘書另組分委員會專研究公約第一條第三節及規章條文

該分委員會從八月八日起每日上午九時在部開議直至十七日竣事

據該分委員會研究結果之報告其大意以爲此項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章草案除政府對於政治上另有見解外其在輸運上所定之原則當可承認惟應請注意者有五端(一)關於公約第一條第三節對於統治下或管理下商人或外人經辦之私有鐵路欲使其履行規章內所規定之義務須先得其承認一層應將該草案分送南滿中東漢綏新寧南潯各路先徵其對於該案之意見(二)關於規章第三十七條實行公約及規章所載條款國與國間及路局與路局間訂立特別契約一層應提出一種概括之保留即所訂特別契約僅能盡運輸之需要及負擔之能力並照技術經濟及內地之情形而後可以規定(三)關於價章一層應將我國曾在華盛頓會議之宣言在大會重行聲明並應保留一種特權俾按國內情形以訂立內地運價及對於鄰國之任何特別契約(四)關於滙兌問題一層因中國係不用金本位之國應聲明將來訂立特別契約遇有必要時須有修改或變更已定辦法之權(五)關於兩

鐵路間之海運及河運一層以爲規章第三十八條應有確切之解釋將來派員赴會時擬請責成該員將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在會提議云云

本委員會承受分委員會報告以後復於八月二十日開末次會議將該會報告及議事錄再作討論當即決議三端  
(一)委員會決定我國應行加入該約之宗旨(二)將該報告書所請注意五端作爲具體意見(三)將分委員會議事錄中所載逐條之意見作爲詳細解釋將來派員赴會對於各條或應予同意或應提出修正或應提出保留擬請該員悉依照以上決議爲根據並擬請先期提交國際交通審查會討論公決

交通部函外交部擬徵詢南滿滇越廣九鐵路對於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章草案意見並附擬致該三路函稿略謂貴路既在中國領土之內設我中國與議加入則貴路應有履行之義務及應辦事宜之責自應先期徵集意見以期一致相應檢同草案洋文各一分送請貴路查照詳加研究簽注意見從速具覆以憑連全各路意見彙案酌核辦理九月外交部函復以爲此案似可俟我國對於此項公約決定實行之時再向南滿等路徵求意見俾留現在伸縮之餘地較爲妥協云

同月國際交通事務處移請路政司詢問各民業鐵路對於鐵路國際公約草案之意見  
同月交通部函外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五部暨稅務處請派員先行研究以便開會討論公決

#### 附交通部致各部處函

查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章草案在上次巴色龍那交通大會曾經提出列爲第二議案惟當時會中以爲該案條文拘束過甚遂決議改爲勸告書俟過兩年再行會議以便訂成公約嗣由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對於該案自十年九月以來迭開專門委員討論會鐵路審查會幾經研究始編成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程草案其討論宗旨一則不妨礙國際聯運現行之契約二則必須實行商務上公平待遇三則不侵犯各國主權其結果終以發達國際聯運事業爲歸宿以便嗣後各國間如遇有新訂或修改舊有運輸契約之時得依據該約之原則爲公平待遇之實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施至本年四月間該草案由第四次全體技術顧問委員會開會取決呈送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核准分送在各國並定於第二次交通大會舉行之時邀請各國派員赴會屆時將此項草案提議訂約以竟全功我國亦係聯合會會員之一所有該委員會迭次召集各種會議研究該案均由部駐歐委員王威列席與議並經該員隨時具報連同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草案及規章草案呈送到部查此項公約草案內容計分九條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與巴色龍那借道自由公約相同外其餘第一第二第九各條略有變更又查規章草案內容計分四十三條或關於運輸上公平待遇主義或關於運費經濟主義或關於國內行政法權或關於國際裁判法權或關於現有運輸契約綜觀各條實包括各國行政權國內法及經濟問題三種與我國已簽字之借道自由規章及華盛頓會議所議決之優待運價案均有密切之關係而於我國尤關重要因我國在政治上既有關稅及治外法權之束縛又有華盛頓會議決定門戶公開之主義且既為聯合會會員不無維持國際義務之責任對於此項公約及規章如將來不予簽字則恐有孤立之危簽字則又恐在運輸上加一層束縛亟應詳細研究以預決我國對於該案應取之方針茲第二次交通大會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瑞士日內佛舉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我國派員赴會之正式請柬據王威報告業已寄發為期已迫本部為先事討論該案起見業經電飭京漢京奉津浦滬寧京級各路各派車務高級人員於七月十日來部會同路政司聯運處及國際交通事務處人員組織委員會迭次在部開會將該草案公同討論並由該會組織分委員會連日繼續在部開會將規章各條依次詳加研究茲據該委員會報告於二十日最後開會討論將分委員會報告酌加修改當議決以公約及規章草案除對於政治方面應請政府指示方針外其原則尚可承認至關於公約第一條第三節所載對於統治下或管理下外人經營及民業鐵路欲其履行規章所定之義務須得其承認一層應先行徵詢南滿中東滇越及國內民業各路對於該案之意見關於規章第三十七條所載與國間及路局與路局間按照規章訂立特別契約一層應提出一種概括之保留即謂（訂立特別契約僅能盡運輸

之需要及負擔之能力並須按照技術經濟及內地之情形而後可以規定。關於價章一層應將我國曾在華盛頓會議之宣言在大會再行聲明並應保留一種特權俾得按照國內情勢以訂立內地運價關於滙兌一層因我國係未用金本位之國應聲明將來訂立特別契約遇有必要時須有修改或變更所定辦法之權關於兩鐵路間之海運或河運一層應將規章第三十八條再加確切之解釋將來派員赴會擬請責成該員將以上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在會提議等情相應將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草案規章草案該分委員會議事錄及委員會報告書函送查照並派員先行研究擬具意見書以便開國際交通審查會討論公決

同月國際交通審查會開會決定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規章草案一案除政治問題各部處如有意見應逕行提出國務會議取決外就技術上而論委員會所決議諸端概予同意

同月隴海鐵路總公所呈部稱據汴洛局覆稱前項草案函總工程師司復稱業經轉飭車務處研究並無意見可拱採擇九月財政部函擬交通部對於鐵路國際運輸規章草案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表示贊同惟規章草案第一條末項載明倘現有之銜接路線不敷此項聯運之需要各締約國擔任從速互商以友誼的精神會同考查其計劃以便增加現有路線或添修新路線俾聯接於一締約國或數締約國之鐵路或展長於一締約國或數締約國之領土以應此項需要等語似與我國情形不甚相宜緣我國鐵路現尚萌芽應行敷設之線不一而是各國以利益所在往往藉故要求修築之權若根據此項規定為言必至國中要線悉入他人勢力範圍為維持路政起見似應提出此項公同討論與前此議決各項一律保留庶足以拿主權而杜後患云

同月湘鄂路局函部略謂此草案所擬客貨運輸各節均尚可行其字句間亦多留有伸縮之地即使施行後發生障礙之點亦有補救之方但草約既係關乎國際聯絡運輸則國際公法上應共同遵守條文邊界上適通時之手續與外交內務均有關係約中所定各條是否有抵觸之處或有應行加入之點未敢妄擬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五八

十月東省鐵路公所函謂東省鐵路公司意見以國際聯盟擬訂之國際聯運公約草案係傳布性質並非限定在會鐵路逐條施行也此項草案係履行國際聯盟組織大綱及維爾塞伊和議條約又一九二二年巴爾錫蘭之經濟會議又一九二二年瑟奴亞會議對於鐵路交通擬訂之辦法加以宣布並解釋而已關於聯運上技術商務各項問題之具體辦法該草案認為應由各鐵路逕行辦理草案之大旨與東省鐵路聯運範圍內之辦法尙屬相合倘就本路與西比利亞路恢復聯運而言其中固有困難但根據草案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兩條之規定在會鐵路為維持當地利益及安全起見對於聯運規則得以變通辦理綜上種種東省鐵路加入國際聯運一節於根本上已無疑意惟公約簽訂後應送由董事會審查是否加入其取決之權應由董事會保留

十二月內務部函覆交通部謂審查會議決三端尙屬妥洽本部深表贊同

### 第二目 國際制海口約章之討論

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擬定國際制海口公約草案及國際制海口規章草案

#### 附一 國際制海口公約草案

各該國均願在臨海口岸竭力確有其出入之自由

該項口岸之採用國際運輸制度以商務平等待遇為原則且意在此項普通公約能建立最善之方法以踐行國際聯合會信約第二十三條之宗旨該項公約其他列強日後可以追加因一九二二年四月十號日內佛大會之議決案內會申請關於交通制度之國際契約凡和約內所規定者應即締結而從速實行之該項議決案經聯盟大會及理事部核准後已送交國際聯盟會合格之機關並因維爾塞伊和約第三百七十九條及其他條約之同樣條文對於籌備國際制海口之普通公約已經規定

業應國際聯盟會之請參預會議並已簽認該會之結束書對於議決之國際制海口規章之規定願意實行  
各締約國爲此締結公約特派其全權代表

各代表將其全權送驗合格後均贊同下開各款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附於本約之國際制海口規章該規章業於 年 月 日在 會議  
決通過

此項規章應作爲本約全部之一分是以各締約國因此聲明承認該規章之各項義務及應辦事宜以符條文並  
按照所載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維爾登伊簽定之和約或其他相同和約內之規定而發生之各項  
權利義務凡與簽約或享受該約利益之列強有關係者本約絕不涉及

第三條 本約以法文英文爲準即以本約訂定之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其簽約期限以 年 月 日爲止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手續其批准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即將收到該項批准書等情通知其  
他聯合會會員及准簽本約之各國並應將此項批准書保存於秘書處檔案之內

秘書長一經收存第一次之批准書即應將本約註冊以符國際聯合會信約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於 年 月 日之前未簽本約者可以追簽加入

其非聯合會會員之各國經聯合會行政部正式議決將本約通知者得照上節同樣辦理

凡追簽加入本約事情應通知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將追簽事情及其通知日期一併通告各有關係之列  
強

第六條 本約經有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當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國批准書後第九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六〇

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之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發生效力

本約一經發生效力秘書長即將本約證實之抄本寄送非聯合會會員而因各和約關係必須追簽加入本約之各國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分別登記本約業由締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追簽加入或何國聲明取消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並按照行政部諭令常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本約第二條規定外無論何締約國自本約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銷之該項取銷之聲明應繕寫通知書寄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方為有效該秘書長應速將是項通知書抄本分發締約各國並通告收到該書之日期

自通知秘書長之日起滿一年後取銷本約之聲明方能發生效力並僅施於該通知取銷聲明之國

第九條 本約得由各締約國三分之一請求隨時可以修改之

#### 附二 國際制海口規章草案

第一條 凡各處臨海口岸等常為航海商艦之用者應認為本規章意義內之臨海口岸

第二條 各締約國國民財產及船旗應享受屬於締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港口之出入自由是以關於口岸之功用不論就何方面言類如停泊裝貨卸貨之便利以及各種稅捐如船捐港口費引水費燈塔費及驗疫費等無論其用政府官吏私人之有與與權者公司或其他各種商行之名義而其收入利益不論為何人所得者均以完全平等待遇為主至對於各締約國之國民財產船旗無論其屬於上述之締約國或屬於口岸統治國或屬於享受最優待遇國者均不得有所區別

凡產於何國之財產或來自何國或運往何國者在本規章意義之內應作為該國之財產論

第三條 上條規定對於安置滑碼頭之永久停泊處或其他口岸內之設置並不干涉惟該種安置須有相當之限制而宜於自由航行且對於各締約國之船旗須與平等待遇之原則相符

第四條 凡因使用海口所徵之各項稅捐須一律公平且須在實行以前公布之該項稅捐價目得在口岸內任由各有關係人檢查之

第五條 各締約國海口徵收進出口稅貨物之關稅或其他相似之稅落地稅消耗稅以及附加費等對於各締約國之船旗須以完全平等為主是以無論其為本國船旗或其他締約國之船旗或享受最優待過國之船旗均不得有所區別

第六條 除因經濟上特別情形應作特例外其本國口岸內所徵之關稅如貨物之種類來源及其運往地點在在相同則不得超過過關之稅率本國各處運路沿途進出口貨所有之便利應照樣給予經過各締約國海口之進出口貨物

第七條 口岸所屬國對於任何船舶得撤銷其第二條內所載之利益如能證明該船船東對待其本國之人民或本國人民所管理之公司有規定之區別

第八條 本規章絕不包括沿海航運

第九條 本規章對於締約國保留其口岸內輪拖或引水事業之權利絕無障礙

第十條 本規章對於專為私有事業所用之海口認為不能適用

第十一條 如因重大事故有關國家安全或關於一國之命脈而締約國必須施行一種普通或特別辦法則對於

第二三四五及第六各條之規定得以例外論免其執行惟其期限以愈短為要至本規章之原則仍須盡力遵行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為謀公眾衛生及地方治安或為預防動植物傳染疾病起見對於禁止入境之旅客或禁止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六一

輸進之某種貨物得不受本規章之限制禁止其借道

倘因借道以外之運輸各締約國因本國法律之故對於禁止入境之旅客或進出口之禁品得不受本規章之限制而禁止其運輸

各締約國對於運送之危險貨物或同樣性質之貨物及公眾安全各締約國有籌畫預防辦法之權及管理移民進出國境之權惟此項辦法對於各種國際貿易須合於本規章之原則不得有所區別

各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如因關於特種物品之借道或進口或出口類如鴉片或其他危害藥品軍械及漁業品等類須按照已經簽訂或尚未締結之國際公約（尤以國際聯合會監締之公約爲要）而施行一種辦法或因關於防止侵犯工業文藝美術所有權以及假冒商標冒用原產地點或不誠實以競爭之商業等類須按照普通公約而施行一種辦法本規章均不侵犯之

第十三條 本規章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在戰爭期內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並不規定之惟在戰爭期內本規章如能爲該項權利義務所許可者仍得繼續存在

第十四條 任何義務如與締約國充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義務有所抵觸者本規章並不強其執行

第十五條 本規章對於戰船巡警船管理船或其他普通執行公家管理權船隻等之施用品岸并不適用但另有相反之契約領土關係國已經加入或行將加入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凡對於口岸內用所允給已經存在之較優便利如與本規章之原則相符合本規則絕不令其撤銷之即日後許給較優之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之

第十七條 凡各締約國因解釋或執行本規章而發生之任何事端除按照特別公約或普通仲裁條款用仲裁或用他種方法解決外遇各造不能自行直接解決時應提出於國際永久法庭所有起訴手續程式應按照國際永

#### 凡法庭規章第四十條所載辦法辦理之

惟爲儘用友誼解決是項爭端起見各締約國彼此認定在實行起訴之前可先將該項爭端提出於國際聯合會關於交通借道問題所組織之技術顧問機關以徵詢其意見但仍不得抵觸行政部及大會之職權如遇緊急案情得以臨時通告舉行臨時辦法專以恢復爭端未發生或未成爲事實以前所有使用口岸之便利

第十八條 凡各領土屬於同一統治國部分或屬於同一統治國保護者不論其是否各自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所有各該領土彼此間之權利義務當然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絕不能作如是之解釋

交通部電飭駐歐委員王威將草案送部七月交通部將草案函送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海軍農商六部暨稅務處請派員先行研究以便開會討論

#### 附交通部致各部處函

查國際公用港岸契約在上次巴色龍那交通大會曾經提出列爲第四議案惟當時會中以爲該案條文拘束過甚遂決議改爲勸告書俟過兩年再行展續會議以便訂成公約嗣由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自十年九月以來對於該案迭開討論會及審查會詳細研究現已編成草案並經聯合會行政院核准將分送與會各國並邀請各國於第二次交通大會開會之時派專員赴會將草案提議訂約以竟前功現在第二次交通大會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日內佛舉行我國如侯聯合會將草案及請柬正式寄來爲期過迫勢恐不及籌備故本部曾電駐歐王委員威飭將草案先行送部以備預行研究茲據該員將草案呈送到部查該案內容計分十有八條其重要之點約有二端（一）港岸自由公用凡締約國國民財產及船旗與港岸所在統治國或管理國國民財產及船旗不應有所區別（二）關稅平等課徵凡在採用國際制港岸所徵收進出口稅對於裝貨之船舶無論懸掛港岸所在統治國或管理國之船旗或他國之船旗亦不應有所區別約言之即以各締約國間彼此平等待遇爲主旨與華盛頓會議所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提門戶公開之決議及我國自開口岸之政策在在俱有關係相應將此項草案函送一分即希派員先行研究出具意見書以便於八月內開國際交通審查會討論公決

同月交通部致函青島行政公署以青島係我國自開口岸關係尤切將草案咨請查照派員與會

八月交通部將草案咨送各省省長查照并希飭交各廳分別審查提具意見書咨送總部以憑彙核辦理

嗣各部處會員先後提出意見書海軍部會員薛昌南意見書略謂我國無各項舊約之束縛一旦締結新約履行平等自由互相三要素未始非我國之利惟舊約束縛太甚必當廢除舊約而後實行新約方免抵觸惟廢除舊約與我有益於人有損其目的似難達到此則所擬之聲請書所爲預先要求大會之認可協助也既有上述各關係我國對於本約之審慎而行似應從緩加入爲宜至對於海軍方面問題尙在其次耳

財政部會員徐森意見書以草案各條非國際上對等之國不能完全享受此種利益其於關稅不能自由者所感痛苦尤多試舉一例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我國與各國約定在黃浦江岸設立滄浦局管理滄浦事宜名義上雖係共設然其實權全在外人掌握且約定期限已滿不能收回迭與外人磋商迄無效果以彼例此則我國今日之於國際港制不宜遽行採用似不如提作保留案仍以俟諸舊約修改稅權恢復之後再將契約規章批准較爲得策云並附各條簽註意見大致對於第一條以我國所有商港均係約定通商主權實不完全且內港內江亦許外國船舶自由航行毫無限制與各國情形大不相同如欲採用國際港制須俟舊約修改主權完全收回時限於臨海南港中開放一二庶幾可以適用否則害多利少對於第六條以我國現行關制進出口稅率均係協定毫無自由之餘地且中俄中英中法關於邊關各約均有減稅及免稅之規定據此條內載國際港岸貨稅不得超過本國邊關稅率他路運貨所有便利於國際港岸亦給予之是我國加入後匪特現行之協定稅制不得避免且將陸路邊關之特別辦法推廣及於海關勢必緣此而蒙超大之損害雖同經濟上特別情形可以作爲特例然須關稅自由之國則踰如此辦理否則所謂便利者皆在人不利者皆在我矣對於第十

六條以此案所規定唯國際上等之國方能享受本規章之利益若弱國對於他國所負之義務不得因此解除現在如此將來亦然其不利實甚據此則我國對於他國非將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實行改正後不宜採用國際港制益瞭然矣

司法部會員高种意見書注意三點(一)規章第一條範圍殊廣一旦實行青島之應認爲臨海口岸固無疑義即如山東之龍口福建之三都澳等處(非通商口岸)事實上會爲他國商船所停泊者恐亦不免因此發生問題(二)本規章第二條又第四條至第六條係本相互自由平等三大主義爲概括之規定各締約國在各口岸既有種種之自由及平等之待遇則規章實行之後我國因舊約關係不獨各國之領事裁判權將因此益形擴張及其他特殊利益各問題亦將益生糾紛(三)我國從前與各國所訂舊約純屬列強片面之主張其中最不平等者莫如領事裁判權及海關稅則須彼此協定並以十年期滿方能重修爲苛酷之條件今本規章第十六條所規定對於口岸較優便利之存在既以不肯本規章之原則爲限則凡與本規章原則不符之舊約在我國應先根據本條之規定請求各締約國爲澈底之修正如各締約國果能容納修改舊約則我國對於本規章自極踴躍簽字無所用其懷疑也

稅務處會員張錦對於規章第六條提出意見書謂我國現行辦法對於北方之邊關稅率按之光緒三十四年間所定之規章第二條則凡出入口貨物均照海關稅則減收三分之一對於南方之邊關稅率按之光緒十二年六月間所立之中英條約第九條所有入口貨物則照海關稅則減收十分之三出口貨物減收十分之四是中國口岸所征之關稅早已有超過邊關稅率之規定實與該草案第六條頗有衝突惟查上年華府會議曾經九國承認中國海陸各邊界畫一徵收關稅之原則惟須於特別會議時商定辦法方得實行耳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員王大楨奏定議提出詳細之意見書以爲先就條約與外交上之觀管由通商條約上論加入本規章之利害其結果無異將應改正之不利條款反進而無限制普遍的適用於全世界按規章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則不獨對各國須平等而本國亦應與各國一律待遇對於我幼稚之工商航業將受此束縛而全失其保護獎勵之

機會至加入後外交上之困難因本約關係之諸國既因同加入本約之結果直接間接均得享用現行通商條約之不當權利及利益即均將與我國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其結果無異增加現在反對改正條約諸國之聲援輿論則修正條約之困難當視今益甚本規章及其關係規定上中國無必須加入之義務就財政經濟上之觀管我國加入此約均有不利就航政上之觀管我國內河及沿岸航政尚未發達備受外國船舶之壓迫遠洋航政尤未萌芽若遽行加入其結果本規章第二四五六各條之利益在我爲空惠在彼享實益自國與外國船舶一律待遇則保護獎勵政策均受束縛就港政上之觀管我國往者不明中外情形或缺專門人材之故致各埠港政大權旁落（一）對外受各國領事之干犯如各埠理船廳規章之制定多受領事之干犯甚至如天津口理船廳章程公然載明此章程係在口各國領事准行光緒年月日頒布之字句其他如船籍證明艙口單之呈驗均由各領事行之及修正章程須經其同意等侵害主權之規定不一而足（二）前因一時無此項人材之關係所有理船廳之用人組織事務執行全委託海關外人代理久假不歸貽害實甚若不先將港權收回而遽加入本約章其結果則將來縱令租界撤銷而因歷史上享有諸權之關係不易收回並有誘致各港變爲永久之國際共管口岸之虞（三）現時新收回自辦之青島港政總稅務司及外國領事之間尙多磋商未決之問題（如船鈔船籍證明書等）正好趁此極力收回整理以作收回各港實權之先例若加入此約恐外國領事借國際制口岸之名義不獨未商定者不肯放棄且恐濫用本規章第四五六各條及第十六條多所藉口致礙港政自辦之進行我國對於此約應取之態度應就上列各種特殊國情上之困難向陳述一面根據國際聯盟條約第十九二十兩條之規定要求贊助中國修改條約之事業以爲預備實施本約於中國之地步一面聲明俟前項準備條件之完成暫緩加入依本公約第六條及規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此項公約及規章暫時對於中國不生效力

交通部會員徐洪提出意見書以第一條臨海口岸如上海天津有其他輪船可達之通商口岸是否包括在內應特別注意如包括在內於我國主權甚有妨礙第六條關係我國稅收甚大似難依從第十六條實行後其加入本約之國均獲得

我國最優之權利我國現時航業尙未發達固不能享約內各國之權利卽肩發達時代因各國自由訂定章制我國亦萬難取得同約國之何等特別利益

同月開審查會議結果主張我國從緩加入此公約

#### 附審查會報告書

本案於八月十七日開審查會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稅務處各會員本部徐會員暨青島專員均提出意見對於此項公約主張從緩加入竊查本約精神以各締約國自由平等相互三者爲主我國與各國所訂舊約難望廢除如再施行新約多負一種義務與上列三項精神實相抵觸且我國外海航業尙未發達暫難享有此約之權利再我國收回青島以後海港行政完全由我自辦青島專員報告甚詳足爲收回各口理船廳之基礎一旦實行本約不免又受東縛將來港政難期發展况稅收一層於我國猶有莫大關係依此觀察則我國對於本約自以從緩加入爲宜

復有外交部會員張肇榮提出意見書謂本規章重要之點自以締約國彼此往來待遇均以自由平等相互爲主惟我國因舊約關係如新約實施恐不免有所抵觸如第六條規定所徵關稅不得超過邊關之稅率云云查中俄商約及滇越滇緬各約均有沿邊免稅或減稅之規定我國正擬將來修改或廢除此項不平之約以期邊關稅率進而與臨海口岸所徵之稅率一律今使臨海關稅不得超過邊關稅率適與我國情形相反恐於將來改正邊關特別稅率不無窒礙又如第九條規定保留口岸內拖曳船隻及領港之權利若舊約不廢除則此項權利在我實無從保留又益以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規定我國已許各國之權利不能撤銷將來加入此項公約恐屬徒有義務而已又我國海口所徵各項稅捐有撥充中央政費者如因新約而變更用途施行不無窒礙綜觀以上諸端關係較爲重大我國對於此項公約似宜持消極態度至不得已時方可爲有條件的加入庶免施行時之困難

嗣由交通部會員張恩壽趙永熙顧準會擬就簡明宣言書送交國際交通審查會轉交赴歐代表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附簡明宣告書

此項公約以自由平等相互爲主義中國政府深願協助其成得與世界各國共同策進交通事業惟因中國各口岸有特殊之情形以前與各國所訂之舊約在在對於施行此項公約發生困難茲特聲明中國政府擬將此項公約從緩加入尤望列席各國本自由平等相互之主義盡力協助中國政府免除施行此項公約之阻礙

十月江蘇省長咨覆交通部稱業經令行各廳道等詳細研究提具意見書呈候核轉本省長復核所提意見書確有見地相應咨送查核辦理

附江蘇省各廳道意見書

竊查此項公約及規章草案近由於日內佛大會上年之決議遠由於維爾塞伊和約設法使各聯盟國間之通商各得運輸之便利與平等之待遇一款而來論其主旨不外港岸自由公用及關稅平等課徵此在列強允謀進步而在我國終抱向隅細釋草案我豈惟港岸之侵權關稅之協定不能藉此而解除即如沿海貿易權之與外人外人商輪兵艦之通行內河亦未能因是而望其稍有變動也國際平等尙屬空談列強自由原無限制約文具在夫豈嘗言惟念公理終有昌明之日國勢詎無改易之時衡量情事固難收旦夕之功而委曲折衝或可免深切之害管窺所及謹爲臚陳備採擇焉該規章草案第二條內載船捐港口費引水費燈塔費驗疫費等以完全平等待遇爲主並聲明於享受最優待遇國者均不得有所區別玩其語意係指港岸所在國對於列國須待遇均等並非各國相互間皆須一律也是我國之最惠均沾向僅限於有最惠條約之國者後更無所限制也查此等經費基於事業而此類事業皆爲領海主權國所應有爲國際法所公認雖戰後發生之管理國初無二致我國於此等事業向來一任海關而經費與規章亦無詳備之國內法令查各國商約僅船鈔按噸按月計收尙有規定餘皆闕略此爲港岸所在國之固有權本不容他人干涉既約章無詳明之束縛與關稅不同其事業皆在我所應爲則整頓宜亟前述各費望趁此時機當聲

明與經濟無關不在最惠條約之範圍不受該規章所云允給已經存在之較優便利等文所限制許我自由制置與人一律主權所關甚鉅不惟財務之裨益孔多也此應商權者一也該公約主旨既以國際平等爲原則則對各國國民應無歧視而阻礙其交通何以該規章草案第十二條有本國法律如禁止入境之旅客不受本規章限制之文是於國民之往來明許其設爲畛域也我國僑民至多而受虐亦至酷自一千八百八十年英國始限制華入律以來各國仿行美國猶甚各州苛待華僑之法律多於束節豈惟貿易往來之便利難圖直生命財產之安全不保按之中美約章吾民至美應享最優待遇與美民之至我國同英約亦有完全保護之文可知苛待華僑乃歐美違背約章極無信義之舉動我國之未能伸理乃迫於強權而非根於條約故華僑被虐諸彼國法庭而得直之案亦間有之今若以會員資格簽此公約是承認各國有立法苛待華僑之權利也履霜堅冰作輟自轉後患何堪設想呼籲從此無門此應商權者二也該規章草案第十六條內載凡對於口岸功用所允給已經存在之較優便利與本規章之原則相符絕不令其撤銷即日後許給較優之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既有是等規定我國之港口由於約開比較上有無限之便利者更改權義其勢甚難讓步言之則我國自開商埠當與約開港口有別所有該規章第二條所列之各項費用應有自由徵取之權惟不與列國歧異可矣蓋我國之約開港口論其性質直同於國際地役一切主權按失殆盡無他其原因基於條約而立約由於迫脅與屈辱也若自開商埠則完全我之自由決不願以國際地役之片面義務施之於自由展拓之商場此亦人情物理之至公者也昔者三都澳一案我國以自開商埠與通商口岸有別徵收百分之二之碼頭費以供市政各國竟不之允英政府謂其使臣謂英政府不能許自開商埠與通商口岸有別此等詞不知何據果如所云我國將視自開商埠爲畏途與華會之門戶開放主義異趣亦所不惜夫該宜謀彼此之共利作公允之批評若約開港口彼或謂允給已經存在之較優便利我難望其撤銷自開商埠則我本未允給外人以國際地役之權宜可享規約上列邦平等之待遇夫商埠與港岸不同約開與自由有別事理昭然豈能掩飾蘇省年來

自開商埠有吳淞海州等處對此外交懸案尤覺關係切膚深盼主持公道予我一綫之生機開濬利源以謀中外之公益此應商榷者三也以上三者皆舉大端昭昭公理倘列強能稍顧公平之面目當諒我決非遽分之要求未雨綢繆似難自己

### 第三目 水電過境公約及水源同屬於數國之水力支配辦法之討論

十二年七月交通部致函內務外交農商三部謂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瑞士日內佛舉行其議案有三(一)鐵路國際運輸案(二)國際公用港岸制(三)水電過境公約及水源同屬於數國之水力支配辦法除第一案案由本部召集各路局派員來部正在討論及第二案業於七月十六日將草案函送貴部請派員研究并擬具意見書在案外所有第三案亦應先事研究以資準備相應將此項草案英文各核一分隨函送達即希查照並派員研究以便八月內開審查會討論

同月電政司函國際交通事務處以該項草案一係支配水源同屬於數國之水力公約與規例一係電力過境公約與規例自應於本司所轄範圍內專就電力一案加以研究查電力過境辦法係於國界交錯之處以導綫輸送電力為節省工程起見自不得不假道他國此等情形在歐洲各國地方狹小在所不免我國幅員廣漠尚無輸送電力通過他國之事發生若猝然加入公約將來或反為牽制似宜暫不加入較有把握又查電力過境公約第五條規定凡未經簽字之國仍得補簽是日後遇有建設電力工程通過他國之時再行補簽亦無不可現在以暫緩加入藉留伸縮餘地為宜云

八月內務部會員陳時利提出意見書主張此案暫予保留

#### 附內務部會員陳時利意見書

查我國河流雖眾就中關係國際公用者僅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圖們江富良江等數處且各該流域悉隸邊僻

區域實業進步尤形遲滯比年各該省地方公私各團體雖經竭力提倡終恐地瘠民貧難期發達茲本約因利用水力關係所屬國對於水源必須建設各種防水及取水工程我國實業現既未能發達利用水力之機械及電汽事業衡以目前情形似尚無積極籌辦之必要加以近年財政奇絀國內所有重要各河洩一切整理改良工程每以款銀難籌多未着手與辦本約原定各款按照國際慣例一經簽定即須履行關於上述工程估計應需經費萬一屆時無力籌付殊無以應協約各友邦之切望且簽定此約並未限制時期仍可隨時加入似不如聲明暫予保留較為妥洽

### 第三項 選派代表

九月交通部致函外交部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在日內佛開會據本部駐歐委員電稱會期定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其請柬已正式寄外交部等情所有派員一層自應先行決定以免臨時周章茲查此會議案經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召集各部處職員詳加討論分別審查議決既已定有辦法是代表一席儘可就駐歐公使遴員就近兼充勿庸另行派員以節糜費中國代表擬即請駐法陳公使兼充其專門事項擬派本部鐵路聯運事務處長陳清文充運輸專門委員刻日由京啓程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處秘書王會思兼充法律專門委員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代理代表王成兼秘書除專門委員及秘書已由本部令行外其代表一席職務較重茲請陳公使兼任如荷同意希從速見覆以便提付國務會議外交部函覆贊同處國際聯合會將邀請我國派員參與第二次交通大會之正式請柬連同公約規章草案及議事日程等件送外交部由外交部轉咨交通部十月十日交通部將對於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應取態度及派遣代表赴會事提出說帖于國務會議議決

附交通總長吳鈞麟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案查歐洲國際交通大會原於民國八年二月初巴黎和會所設立之交通股其時由王專使正廷爲中國代表所議

事件爲國際交通制內分航路鐵路口岸等項擬定契約草案以提倡自由平等繼續三主義爲原則旋於十年一月在西班牙巴色龍那召集交通大會討論此項草案我國以國際聯合會會員資格被請入會本部以事關重大當提出國務會議在部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主張有條件之加入蓋以乘歐洲人心厭亂公理伸張之際毅然加入締約國以表求進之決心一面利用其所標主義要求修改舊約以斬解除以前之束縛徐圖發展貿易之競爭因派隴海鐵路會辦章祐爲中國代表並經國務會議議決根據國際交通審查會議決案出席與議是爲我國派員赴會之始茲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復決定開會前據本部駐歐委員報告已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日內佛舉行並將該會所擬提案覓有草案呈部前來查本部對於國際交通應行審查事項前既已在部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本年仍照案繼續辦理派技監顏德慶充該會會長會同各部處職員隨時悉心研究此次國際交通大會開會各議案當經本部發交國際交通審查會審查去後茲據復稱第一案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規章草案除政治問題各部處如有意見應進行提付國務會議取決外茲謹就技術上研究決定五端（一）外人在中國境內所辦之鐵路應否先徵其意見（按此層已由本部請外交部核復）（二）關於規章第三十七條實行公約及規章所載條款國與國間及路局與路局間訂立特別契約一層應提出一種概括之保留即所訂特別契約僅能盡運輸之需要及負擔之能力並照技術經濟及內地之情形而後可以規定（三）關於價章一層應將我國曾在華盛頓會議之宣言在大會重行聲明並應保留一種特權俾按國內情形以訂立內地運價及對於鄰國之任何特別契約（四）關於隨免問題一層因中國係不用金本位之國應聲明將來訂立特別契約遇有必要時須有修改或變更已定辦法之權（五）關於兩鐵路間之海運及河運一層以爲規章三十八條應有確切之解釋將來派員赴會時擬請責成該員將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在會提議（參觀附件甲）第二案爲國際制海口案此項議案主張從緩加入緣我國外海航業尙未發達暫難享有此約之權利（參觀附件乙）第三案使用電力運輸以及數國公共流域中水道上之使用水力規畫案此案亦

主張從緩加入蓋我國並無此項事實原案實與我國無關係也（參觀原案丙丁）以上各案迭開分委員會悉心審核復經大會討論決定請予鑒核等情經本部復查無異理合連同各項附件提付會議敬候公決再准外交部函以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接准聯合會秘書長來函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合會召集第二次交通大會檢送該秘書長原函及開會準備文件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該會既已正式通知開會所有中國代表一席經本部會商外交部擬請駐法陳公使錄就近乘冠至以下之委員等均由本部另行派定其一切經費亦由本部酌量撥發並候一併公決

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告籌議應付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議案情形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呈 大總統文

案查國際交通大會第一次會議係於民國十年一月在西班牙巴色龍那開會我國被請入會經派代表前往出席其議案應付方針經國務會議議決在部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召集各部處職員會同審查隨時由部提付國務會議議決在案茲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復決定十一月十五日在日內佛舉行據本部駐歐委員呈報並將該會所擬議案呈送前來查本部前既已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本年仍繼續辦理派技監顏德慶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所有此次國際交通大會議案即責成會同各部處職員悉心審查迭經開會討論以為該會第一議案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規章草案如訂立特別契約暨價章匯兌以及規章內鐵路間河海之解釋各層我國有應行保留或聲明之處應由赴會人員在會提議第二議案國際制海口草案第三議案使用電力運輸以及歐國公共水道之上使用水力規畫草案揆之我國情形不甚適合均擬從緩加入經本部復核無異至我國應派之代表現與外交部會商以駐法陳公使錄充任就近前往出席較為便利業提付國務會議議決並電行陳公使查照赴會在案所有籌備列席國際交通大會並派陳公使充任中國代表緣由理合呈報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同月交通部電駐法公使陳籛告以各員名並稱各議案應付辦法亦經閣議議決已由陳清文於九月二十四日起程經美攜帶來歐並另寄王成請飭檢閱其一切經費規定預算二萬零八百元除陳清文經費八千元業已照領並另携帶呈執事外其餘一萬零八百元准即電匯

十一月公使陳籛電覆交通部謂交通大會代表事既承委託自應勉為担任惟技術專門素未研究章督辦歷次救會境佔有聲幸貴部精選專員自能相助為理查王成自本年正月起迭次技術部開會均以常川代表出席此次派充秘書例難出席按會章第十四條各國常川代表應全體出席擬請加派王成兼充專門委員多一專員出席自與會務進行有益亦可藉資贊助務望核明電復以便早日將全體銜名知照交通大會云當經部照准加派王成為專門委員

### 第五款 第二次大會

####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際交通第二次大會在日來佛國際聯合會會場開會到會者三十九國公舉義大利代表剛蒂為主席國際聯合會指定交通股秘書長哈斯担任大會秘書長我國代表陳錄與會同日大會議決通過鐵路國際運輸規章四十四條國際制海口規章二十四條

#### 附一 鐵路國際運輸規章

##### 第一部 國際鐵路交換

##### 第一章 國際路綫之連接

第一條 為建設各國鐵路間之國際交通事業起見各締約國於國際交通需要時應於路綫已連之處應行通車如原有路綫不敷應用則當迅速互相協議更築路綫或擴充經過各國之原有路綫

本條並不包含爲地方利益及爲邊防所築之路綫

第二條 爲便利運客及旅客出入國境起見所有一切手續須集合於一處如締約國視爲無他種阻礙時應盡力設立邊境公共車站或至少每路綫須有一公共車站或其他各種方法

公共邊境車站所在地之國應給他國一切便利俾得設立關於國際運輸之辦事處所

第三條 銜接路綫或邊境車站所在之國除有損害其統治權及管理權外應給與他國國家人員或鐵路人員執行其關於國際運輸職務所必須之保護

## 第二章 國際行車之籌備

第四條 爲應運輸之需要起見各締約國承認不得束縛各路車務之自由但不得侵害國際運輸

各締約國應擔任予國際運輸以相當之便利不得對於其他締約國有國籍船籍之別

此條所規定之各種利益不僅限於直接聯運運輸即如本規章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所載明者亦得援用

第五條 關於供給國際旅客及行李運輸上之便利所有一切設備按照此種運務之重要對於迅速與安適上應

有更善之時刻表及更妥之辦法

各國應提倡設備聯運通車倘不能則設備聯運車輛通行於國際運輸之各幹路上並以其他設施使旅行於各該路者均享特殊之迅速與安適

第六條 關於供給國際貨物運輸上之便利所有一切設備應視此種運務之重要保其迅速及循序進行

各國應提倡各種技術方法俾有非常重要之國際聯運各路保持其特殊得力之職務

第七條 倘國際鐵路運輸於某路程上遇有臨時停頓或阻礙時凡在此路程上之各路綫應及早恢復一通常運輸在此等候恢復時期其聯運改由其他路程行之如遇必要時他國路局之鐵路當予以援助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八條 各締約國應規定稅關及警察應有之手續務使國際運輸之阻滯減至最小限度

如有查驗護照手續亦應如此規定各締約國應特別提倡各方法使邊境車站上之各種手續歸於簡易尤以封鎖經過稅關之貨車及驗貼包件等辦法以及在內地執行稅關手續之布置爲要點

第二部 互換車輛及技術之統一

第九條 各締約國應視力量所及使在其統治權及管理權下之各鐵路局其各路綫軌距相同聯成一銜結之聯絡者應彼此訂立契約以謀交換及互用車輛之便利

此種契約亦可有供給空車之規定以應國際聯運上之需要

某鐵路或車輛須有緊要性質之修改其辦法可不在此種契約中規定但以聯運股繁而缺乏適用之設備此等修改視爲特要時則有關係締約各國應允從速互商一切關於此等修改之辦法並以友誼的精神會同考查之

第十條 爲互用車輛便利起見各締約國應竭力提倡鐵路統一契約尤以關於建築工程修養車輛及裝運貨車等項爲重要

爲供給國際聯運上所需一切便利及安穩起見此種契約如可辦到應規定鐵路建築法及各種設備技術上之統一而於接壤之各國尤爲注重

第十一條 備用機力亦可訂立特別契約視國際運輸之需要並可借用燃料或電力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間可訂立特別契約凡某國路局之車輛及屬於該車輛之各種移動物品非經該國裁判權

關之判斷在他國領土內不能沒收之

第十三條 國際聯運使用及行駛私有貨車辦法應以特別契約規定之

第三部 鐵路與其運用者之關係

第十四條 爲便利國際運輸起見各締約國視其力之所及應訂定協約使用包括全程之聯票該約應力謀各路

局發行此種聯票之統一辦法

第十五條 如不能使用全程聯票則可用二國或數國接運之聯票

第十六條 包括全程之旅客及行李聯票其特約應行規定之各要點開列於後

(一) 鐵路承收或拒絕此項運約之各條件

(二) 規定運約之條件及該約之名稱

(三) 旅客之義務及應守之規則

(四) 旅客應盡運輸附屬手續之義務(關卡手續等)

(五) 交付行李之規定

(六) 如遇行車停阻或遇其他困難妨礙運輸時之辦法

(七) 鐵路對於運約應負之責任

(八) 由運約發生之法律事件及判決之實行

第十七條 包括全程之貨運聯票其特約應行規定之各要點開列於後

(一) 鐵路承收或拒絕此項運約之各條件

(二) 規定運約之條件及該約之名稱

(三) 規定與鐵路訂立合同之各關係人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四) 指定路程及限定日程完竣運輸之各條款

(五) 行程時運輸附屬手續之條件(如關卡手續)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七八

- (六) 交貨清款之手續
- (七) 因須繳納運費而付與鐵路之保證
- (八) 運輸或交貨遇有阻礙時之規定
- (九) 鐵路對於運約應負之責任
- (十) 由運約發生之法律事件及判決之實行

第四部 價章

第十八條 價章在未實行以前應遵照國內法先行公布之各款如下

- (一) 旅客行李運費附屬費暨規定條款
  - (二) 貨物運費附屬費暨適用此項運費之貨物分等表以及施行此項辦法之各條件
- 簡某項價章之條款業經完全照辦鐵路不得拒絕引用

第十九條 凡國際運輸運費之外得徵收其他正當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締約國承認對於釐定價章應有伸縮餘地俾得應付商務之需要暨競爭情形故以爲應按國內法之原則自由釐定價章但此項自由不得侵害國際運輸

各締約國對於國際運輸無論其爲價格及引用等第應釐定平允價章對於其他締約國不得有因籍船隻之別鐵路與水道之聯運亦可援照上述原則訂定公共價章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之利益不僅限於包括全程之運輸即對於由鐵路或水道或由他項運送法之分段運輸經過數締約國而訂有分段協約者亦得適用之但須按照下列辦法載明運輸之起點及終點行程之際其貨物應由運輸者監察次第轉交至運輸時間除辦理關卡警察及其他手續外不得展限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亦可適用於由鐵路運送之國內及國際運輸停留於口岸之貨物無論其已經輸入或將來輸出均不得有船旗之別

第二十三條 各締約國須按國際運輸需要竭力訂定完善之國際價章即非國際運輸亦應籌定一切辦法遇運輸繁密時其運費之計算務歸於敏捷

第二十四條 關於國際或國內價章之公布各締約國務使歸於一致而於接壤之各國尤宜注意俾國際運輸對於該項價章便於採用

#### 第五部 各路局對於國際運輸清算辦法

第二十五條 各鐵路局間之清算辦法不得妨礙國際運輸尤不得妨礙包括全程之國際聯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鐵路收入應行協定各要點如下

(一) 關於每路局應得一部分運價之規定

(二) 關於路局忽略其責任內應收取之款項

(三) 如某路委託他路辦理賬務時如何使其準確之規定

(四) 路局與路局清理賬目應設法減少現金之給付

第二十七條 關於鐵路付予運用者之款項其應行協定各要點如下

(一) 某路局代他路局墊付賠償費之規定

(二) 各路局責任或公共責任之規定

(三) 關於路局間清算應退還溢收款項之規定

(四) 關於各路局因某種支付對於其中一路局承認法律解決之規定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八〇

第二十八條 如遇兌價漲落發生困難致國際運輸受重大之阻礙時則應力籌補救方法使此種困難減至最低限度如各路局恐兌價漲落無常致受虧損亦得於運費之外另收公平貼水以期相抵但互訂之價率應隨時加以審查

如其中有營利性質應嚴行取締

#### 第六章 總則

第二十九條 如遇特別事故影響國家安寧及地方利益各締約國於不得已時得不遵行本規章之條款而施行特別辦法惟其期間愈短愈妙而本規章之原則仍須盡力遵守

第三十條 為謀公眾衛生及地方治安或為預防動植物傳染疾病起見凡不准入境之旅客或禁止進口之某種貨物各締約國得不受本規章之束縛禁止其借道過境至借道聯運以外之其他運輸各締約國亦不受本規章之拘束對於不准入境之旅客以及該國法律所不許進出口之貨物皆得禁止之每締約國並有權採用必要之辦法以防止運輸危險物品或與同類之物且可採用一切普通警察辦法關於外僑出入領土之待遇亦包括在內但須知此項辦理不應有違反本規章之原則情形而發生各國際聯運間之差別

某締約國如因特種物品之借道或進口或出口類如鴉片或其他危險藥品軍械及漁業品等類須按照已經簽訂或未締結之國際公約（尤以國際聯合會盟締之公約為要）而施行一種辦法或因關於防止侵犯工業文藝美術所有權以及假冒商標冒用原產地點或其他用欺騙手段以競爭之商業等類須按照普通公約而施行一種辦法本規章均不侵及之

第三十一條 凡非締約國彼此來往之人民及其行李或彼此運送之貨物或客貨車輛本規章並不勉強各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給予便利此項運輸之新義務

第三十二條 本規章不規定戰爭期內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權利及義務但在不抵觸權利義務範圍之內本規章仍於戰時繼續有效

第三十三條 凡鐵路業經給予國際運輸之一切便利較本規章所訂者爲優如與本規章原則不相違背本規章絕不令其撤銷之如其日後允給此項較優便利本規章亦不禁止之

第三十四條 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規定無論何締約國倘確能證明因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役其地方曾受戰事蹂躪以致經濟紊亂不能在其國境內一部或全部施行本規章之某項條款者得暫緩執行該條所規定之各種義務惟本規章之原則務須盡力遵行

第三十五條 兩締約國或數締約國對於執行或解釋本規章發生爭異而不能直接妥議或用其他調和辦法時各該締約國得於提訴法庭或採用仲裁辦法以前將此項爭異問題交與國際聯合會擬設之國際交通技術顧問機關徵求意見遇必要時該機關得先訂暫時辦法以維持爭執未發生以前所有國際運輸之便利

如上述辦法無效時各締約國得採用仲裁辦法如仲裁辦法仍不能調和時則可提訴於國際常設法庭

第三十六條 如案件已提訴於國際常設法庭則應按照該法庭規章第二十七條辦理

如無他法解決而採用仲裁辦法時則兩造應各指定仲裁各一人至第三人則由仲裁人公同選定如仲裁人意見不同則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按照國際常設法庭規章第二十七條所載之交通職員表中選定一人惟此項辦法尚須按照國際聯合會章程之第四條最末之段及第五條第一之規定辦理

仲裁法院應根據當事人雙方會訂之仲裁契約加以裁判如當事人雙方未能會訂此項仲裁契約則仲裁法院應審核雙方意見以仲裁員全體之同意代爲釐訂之如仲裁人未能全體同意時則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按照前款所述條件釐定之如仲裁契約內未明定訴訟程序則由仲裁法院自定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於仲裁訴訟進行之際而仲裁契約並未指定他項辦法時當事人雙方應將所有關於國際法之問題及對於國際常設法庭規章之法律解釋經仲裁法院認為應先行解決者送交國際常設法庭先行處理

第三十七條 為實行本規章各條款起見如現有各約不敷應用時各締約國得釐訂特約以補濟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章各條款得由特別契約推行於鐵路以外之運輸事業如運輸事業之能完成鐵路運輸者

此項運輸事業應遵行本規章所規定之一切義務并享受本規章所賦與鐵路之一切權利

但前項所載之特別契約因運輸方法不同之故得規定反對本規章之一切辦法如關於鐵路與海道聯絡之國際運輸契約是因該契約須適用海運公法

第三十九條 如無第三十八條所載之特約而對於鐵路及其他運輸如海運等之聯運亦應予以適當之便利

第四十條 如已成之契約與本規章各條款相抵觸時各締約國擔任於無妨礙或契約期滿時審度地方之地理

經濟及技術情形加以修改以趨一致

第四十一條 如不妨礙盟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由國際公約為便利解決各國間關於鐵路運輸問題所已經設立或將來設立之各機關應視為隸於國際聯合會統屬之下並應將關於協助國際義務上之一切事宜直接與聯合會各機關互相接洽

第四十二條 各締約國應將一切籌備通知國際聯合會以便該會執行本公約應有職務

第四十三條 凡屬於一主權國之領土或在一主權國保護之下者無論其是否各自為締約之國其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不能作如是解釋

第四十四條 所有締約國關於其自身為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受本規章之規定本規章亦不能作如是解釋

如是解釋

STATUT  
SUR LE RE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Première partie.

Echanges internationaux par chemin de fer.

Chapitre premier. - Liaison des lignes internationales.

ARTICLE PREMIER.

En vue d'établir entre leurs réseaux les communications appropriées aux besoins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ngagent :

Dans les cas où les dits réseaux se trouvent déjà en contact, à réaliser la continuité du service entre les lignes existantes chaque fois que les besoins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l'imposent ;

Dans les cas où, pour satisfaire aux besoins du dit trafic, les liaisons existantes ne suffiraient pas, à se communiquer sans délai et à examiner amiablement entre eux leurs projets de renforcement de lignes existantes ou de constructions de lignes nouvelles, dont la jonction avec les réseaux d'un ou de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ou la prolongation sur le territoire d'un ou de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répondraient à ces besoins.

Les dispositions qui précèdent n'entraînent aucune obligation en ce qui concerne les lignes créées dans un intérêt régional ou de défense nationale.

ARTICLE 2.

Vu l'intérêt que présente, en général, pour les usagers du chemin de fer et en particulier pour les voyageurs, la réunion au même point des diverses opérations à la sortie et à l'entrée, les Etats qui estimeraient ne pas en être empêchés par des considérations d'un autre ordre s'efforceront de réaliser cette réunion, soit par l'établissement de gares-frontière communes, ou tout au moins de gares communes pour chaque direction, soit par tous autres moyens appropriés.



L'Etat sur le territoire duquel se trouvera la gare-frontière commune donnera à l'autre Etat toutes facilités pour l'établissement et le fonctionnement des bureaux nécessaires aux services indispnables à l'exécution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ARTICLE 3.

L'Etat sur le territoire duquel les lignes respectivement ou les Gares-frontières sont situées accordera, sans qu'il soit de ce fait porté atteinte à ses droits de souveraineté ou d'autorité qui restent entiers, appui et assistance dans l'exercice de leurs fonctions aux fonctionnaires d'Etat ou aux employés de chemins de fer de l'autre Etat en vue de faciliter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CHAPITRE II.—Mesures à prendre en vue de l'exécution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ARTICLE 4.

Les Etats contractants, reconnaissant la nécessité de laisser à l'exploitation des chemins de fer l'insouciance indispensable pour lui permettre de répondre aux besoins complexes du trafic, entendent maintenir intacte la liberté de cette exploitation, tout en veillant à ce que cette liberté s'exerce sans abus à l'égard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Ils s'engagent à donn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facilités raisonnables et interdisent toute discrimination qui aurait un caractère de malveillance à l'égard des autres Etats contractants, de leurs nationaux ou de leurs navires.

Le bénéfice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rticle n'est pas limité aux transports régis par un contrat unique; il étend également aux transports visés aux articles 21 et 22 du présent statut, sous les conditions spécifiées aux dits articles.

ARTICLE 5.

En ce qui concerne les facilités à assur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voyageurs et des bagages, les services seront organisés suivant les horaires plus favorables et dans les conditions de rapidité et

de confort d'autant meilleures que ces services correspondront à des courants de transport plus importants.

Les Etats encourageront la mise en marche de trains directs ou, à défaut, la mise en service de voiture directes pour les grandes relations de trafic international ainsi que toutes mesures ayant pour effet de rendre sur les dites relations les voyages particulièrement rapides et confortables.

#### ARTICLE 6.

En ce qui concerne les facilités à assur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les services seront organisés de manière à réaliser des conditions de rapidité et de régularité d'autant plus satisfaisantes qu'ils correspondront à des courants de transport plus importants.

Les Etats encourageront les mesures techniques, de toute nature ayant pour effet, sur les relations auxquelles correspondent des courants de trafic international d'une importance exceptionnelle, d'assurer des services d'une efficacité également exceptionnelle.

#### ARTICLE 7.

Au cas où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se trouverait temporairement suspendu ou limité sur un itinéraire déterminé, les administrations exploitantes, autant qu'il leur appartient d'y remédier, s'efforceront de rétablir au plus tôt un service normal et jusque là d'acheminer le trafic par un autre itinéraire avec le concours, en cas de besoin, des Administrations d'autres Etats qui seraient en mesure d'apporter le secours de leurs lignes.

#### ARTICLE 8.

Les Etats contractants règlent les formalités de douane et de police de manière que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soit aussi peu entravé et retardé que possible. Les mêmes obligations s'appliquent aux formalités relatives aux passeports pour autant qu'il en est exigé.

Les Etats contractants encourageront tout spécialement les mesures ayant pour effet de réduire

les opérations à effectuer dans les gares-frontière, en particulier les accords relatifs à la fermeture des wagons passant en douane et à la mise des colis sous scelles douaniers, ainsi que toutes organisations permettant de reporter l'accomplissement des formalités douaniers à l'intérieur du Pays.

DEUXIEME PARTIE.

EMPLOI RECIPROQUE DU MATERIEL ROLLANT ET UNITE TECHNIQUE

ARTICLE 9.

Les Etats contractants, dans toute la mesure raisonnablement permise par les circonstances, inciteront les administrations de chemins de fer placées sous leur souveraineté ou autorité, et dont les lignes forment un réseau continu de voies du même écartement, à conclure entre elles des conventions prévoyant toutes mesures de nature à permettre et faciliter l'échange et l'utilisation réciproque du matériel roulant.

*Ces conventions pourront également prévoir une assistance* Par la fourniture de wagons vides, lorsque cette assistance est nécessaire pour répondre aux besoins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Ne sont pas comprises parmi les mesures faisant l'objet des conventions visées ci-dessus celles qui entraîneraient des modifications aux caractéristiques essentielles d'un réseau de chemin de fer ou d'un matériel roulant.

Toutefois, dans les cas ou de telles modifications apparaîtraient désirables en raison de l'intensité du trafic et du peu d'importance relative de l'effort d'adaptation les Etats contractants intéressés *conviendront de se communiquer sans délai toutes propositions ayant ces modifications pour objet et d'en entreprendre amiablement l'examen.*

ARTICLE 10.

En vue de faciliter l'emploi réciproque du matériel roulant, les Etats contractants faciliteront l'établissement de conventions visant l'unité technique des chemins de fer, notamment en ce qui

concerne la construction et les conditions d'entretien du matériel roulant, ainsi que le chargement des wagons, dans toute la mesure utile pour la bonne exécution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En vue de donn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toutes les facilités et la sécurité désirables, ces conventions pourront, notamment en ce qui concerne les groupes de territoires contigus, viser l'unification des conditions de construction et des installations techniques des chemins de fer.

#### ARTICLE 11.

Des conventions spéciales pourront prévoir une assistance en matériel de traction et, dans les cas où le justifierait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intéressé, une assistance en combustible ou en énergie électrique.

#### ARTICLE 12.

Des conventions spéciales entre Etats pourront prévoir que le matériel roulant d'une administration, y compris le matériel de traction, ainsi que les objets mobiliers de toute nature lui appartenant et contenus dans ce matériel, ne peuvent faire l'objet d'une saisie sur un territoire autre que celui de l'Etat dont dépend l'Administration propriétaire qu'en vertu d'un jugement rendu par l'autorité judiciaire de cet Etat.

#### ARTICLE 13.

L'emploi et la circulation en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wagons des particuliers ou d'organismes autres que les administrations de chemins de fer feront l'objet de conventions spéciales.

#### TROISIEME PARTIE.

### RAPPORTS ENTRE LE CHEMIN DE FER ET SES USAGERS.

#### ARTICLE 14.

Dans l'intérêt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les Etats contractants faciliteront, dans toute la mesure raisonnablement permise par les circonstances, l'établissement d'accords permettant l'emploi d'un contrat

unique couvrant la totalité du transport ; ces accords s'efforceront d'atteindre le maximum d'uniformité qui peut être réalisé dans les conditions visant l'exécution du contrat direct par chacune des administrations participant au transport.

ARTICLE 15.

A défaut d'établissement d'un contrat de transport unique, il sera donné des facilités raisonnables pour l'exécution, sur la base de contrats successifs, des transports s'étendant sur les voies ferrées de deux ou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ARTICLE 16.

Les dispositions principales à envisager dans l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régissant le contrat unique de transport de voyageurs et de bagages sont les suivantes :

- a) Les conditions dans lesquelles le chemin de fer est tenu ou non d'accepter le contrat de transport ;
- b) Les conditions de la conclusion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et de l'établissement des titres définissant le dit contrat ;
- c) Les obligations et règlements dont le respect est imposé au voyageur ;
- d) Les obligations du voyageur relativement à l'accomplissement des formalités connexes telles que les formalités de douane nécessaires à l'exécution du transport ;
- e) Les conditions de livraison des bagages ;
- f) Les dispositions prévues en cas d'interruption de service ou autres difficultés affectant l'exécution des transports ;
- g) La responsabilité du chemin de fer résultant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
- h) L'exercice des actions nées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et l'exécution des jugements.

ARTICLE 17.

Les dispositions principales à envisager dans l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régissant le contrat unique de transport de marchandises sont les suivantes:

- a) Les conditions dans lesquelles le chemin de fer est tenu ou non d'accepter le contrat de transport;
- b) Les conditions de la conclusion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et d'établissement du titre définissant le dit contrat;
- c) La définition des obligations et responsabilités des diverses parties intervenant dans le contrat passé avec le chemin de fer;
- d) Les dispositions relatives à l'itinéraire à suivre pour le transport et, le cas échéant, aux délais dans lesquels celui-ci doit être effectué;
- e) Les conditions d'accomplissement, en cours de route, des formalités connexes (telles que les formalités de douane) nécessaires à l'exécution du transport;
- f) Les conditions de livraison de la marchandise et du paiement de la créance des chemins de fer;
- g) Les garanties accordées au chemin de fer pour le paiement de sa créance;
- h) Les dispositions à prendre en cas d'empêchement au transport ou à la livraison;
- i) La responsabilité du chemin de fer résultant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 j) L'exercice des actions naissant du contrat de transport et l'exécution des jugements.

#### QUATRIÈME PARTIE.

#### TARIFS.

#### ARTICLE 18.

Les tarifs en vigueur conformément à la loi nationale, et d'ont publics avant leur mise en vigueur, détiennent:

鐵道章 條本專項

四八七

En ce qui concerne les voyageurs et les bagages, les prix de transport, y compris les frais accessoires, s'il y a lieu, et les conditions dans lesquelles ils sont appliqués;

En ce qui concerne les marchandises, les prix des transports y compris les frais accessoires, le classement des marchandises auxquelles ces prix sont applicables et les conditions auxquelles est subordonnée cette application.

Le chemin de fer ne peut refuser à chaque transport le tarif qui lui est applicable, dès lors que les conditions du dit tarif sont remplies.

ARTICLE 19.

En trafic international, il ne peut être perçu, en sus des prix des tarifs applicables à un transport donné, aucune autre somme que celles qui constituent la rémunération équitable des opérations effectuées en dehors de celles pour lesquelles les tarifs prévoient une perception.

ARTICLE 20.

Les Etats contractants, reconnaissant la nécessité de laisser aux tarifs en général la souplesse indispensable pour leur permettre de s'adapter, aussi exactement que possible, aux besoins complexes du commerce et de la concurrence commerciale, entendent maintenir intacte la liberté de leur tarification, suivant les principes admis par leur propre législation, tout en veillant à ce que cette liberté s'exerce sans abus à l'égard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Ils s'engagent à appliqu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tarifs raisonnables, tant par leur taux que par leurs conditions d'applications et s'interdisent toute discrimination qui aurait un caractère de malveillance à l'égard des autres Etats contractants, de leurs nationaux ou de leurs navires.

Ces dispositions ne font pas obstacle à l'établissement, entre les chemins de fer et la navigation, de tarifs communs respectant les principes posés par les précédents alinéas.

ARTICLE 21.

Le bénéfic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n'est pas limité aux transports régis par un contrat unique. Il s'étend également à des transports qui comportent une série de parcours par chemin de fer, par mer ou par toute autre voie, empruntant les territoires de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et régie par des contrats distincts sous réserve que les conditions ci-après soient remplies.

Chacun des contrats successifs doit mentionner la provenance initiale et la destination finale du transport; la marchandise doit, pendant toute la durée du trafic total, rester sous la surveillance des transporteurs et être transmise par chacun d'eux au suivant sans intermédiaire et sans autre délai que celui nécessaire à l'accomplissement des opérations de transmission des formalités administratives de douane, d'octroi, de police ou autres.

ARTICLE 22.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sont également applicables, aussi bien en trafic national qu'en trafic international par chemin de fer, aux marchandises séjournant dans un port, sans que soit pris en considération le pavillon sous lequel elles ont été importées ou seront exportées.

ARTICLE 23.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fforceront de promouvoir l'établissement de tarifs internationaux dans toute la mesure des besoins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auxquels il peut être raisonnablement donné satisfaction. Ils faciliteront l'adoption de toutes mesures ayant pour effet, même en dehors des tarifs internationaux, de rendre possible le calcul rapide des frais de transport pour les courants de trafic les plus importants.

ARTICLE 24.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fforceront d'obtenir l'unification du mode de présentation des tarifs tant internationaux que nationaux, notamment en ce qui concerne les groupes de territoires contigus, en vue de rendre plus aisée l'application de ces tarifs pour le trafic international.



CINQUIEME PARTIE.  
ARRANGEMENTS FINANCIERS ENTRE ADMINISTRATIONS DANS  
LEURS RELATIONS AVEC LES INTERETS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ARTICLE 25.

Les arrangements d'ordre financier entre administrations de Chemins de fer devront se préter à un fonctionnement suffisamment efficace pour n'entraîner aucune gêne dans l'exécution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et, en particulier, dans l'application du contrat unique de transport.

ARTICLE 26.

En ce qui concerne les recettes des chemins de fer, les dispositions à envisager dans de tels arrangements sont notamment les suivantes :

- a) Règles relatives au droit de chaque administration de toucher la part lui revenant sur la créance du chemin de fer;
- b) Règles relatives à la possibilité de l'administration qui a négligé d'effectuer un encaissement dont la charge lui incombe;
- c) Dispositions à prendre pour assurer l'exactitude de la comptabilité, lorsque des administrations font confiance à d'autres administrations pour l'établissement de cette comptabilité;
- d) Dispositions relatives aux règlements financiers entre administrations, ayant pour effet de réduire, dans toute la mesure permise par les circonstances, les mouvements de fonds nécessités par ces règlements.

ARTICLE 27.

En ce qui concerne les sommes que le chemin de fer aura payées à ses usagers, les dispositions à envisager dans les arrangements entre administrations de chemins de fer sont notamment les suivantes :

- a) Règles relatives au recours de l'administration qui a payé une indemnité contre les autres administrations ayant concouru au transport;
- b) Dispositions relatives à la détermination des responsabilités des diverses administrations ou aux responsabilités qu'elles acceptent de considérer comme leur étant communes;
- c) Dispositions relative au recours entre administrations, lorsque l'une d'elles a été condamnée à rembourser un trop-perçu sur le montant de la créance du chemin de fer;
- d) Règles relatives à l'acceptation par d'autres administrations des décisions de justice rendues contre une administration et l'ayant contrainte à payer une somme.

#### ARTICLE 28.

Lorsque des difficultés se produisent du fait de la situation des changes et constituent une sérieuse entrave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mesures seront prises en vue d'atténuer au maximum ces inconvénients.

Toute administration de chemins de fer, exposée au risque de subir dans le règlement des décomptes des pertes sensibles, du fait des variations du change, pourra s'en couvrir en percevant une prime qui sera fixée à un taux raisonnable, en rapport avec ce risque. Les arrangements conclus entre administrations de chemins de fer pourront prévoir des taux change fixes sous réserve de revisions périodiques.

Des mesures seront prises pour empêcher autant que possible toutes spéculations abusives auxquelles pourraient se livrer des intermédiaires dans les opérations résultant de la situation des changes.

#### SIXIEME PARTIE.

#### DISPOSITIONS GENERALES.

#### ARTICLE 29.

Il pourra être exceptionnellement, et pour un terme aussi limité que possible, dérogé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par des mesures particulières ou générales que cha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serait obligé de prendre en cas d'événements graves intéressant la sûreté de l'Etat ou les intérêts vitaux du pays, étant entendu que les Principes du Statut devront être observés dans toute la mesure du possible.

ARTICLE 30.

Au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ne sera tenu, par le présent Statut, d'assurer le transit des voyageurs dont l'entrée sur ses territoires sera prohibée ou des marchandises d'une catégorie dont l'importation est interdite, soit pour raison de santé ou de sécurité publiques, soit comme précaution contre les maladies des animaux ou des végétaux. En ce qui concerne les transports autres que les transports en transit, au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ne sera tenu par le présent Statut d'assurer le transport des voyageurs dont l'entrée sur ses territoires est prohibée ou des marchandises dont l'importation ou l'exportation est interdite, en vertu des lois nationales.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aura le droit de prendre, d'une part les mesures de précaution nécessaires relatives au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ou assimilées, étant entendu que de telles mesures ne devront pas avoir pour effet d'établir des distinctions contraires aux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d'autre part, les mesures de police générales y compris la police des émigrants.

Rien dans le présent Statut ne saurait non plus affecter les mesures qu'un quelconque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st ou pourra être amené à prendre, en vertu de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générales aux quelles il est partie, ou qui pourraient être conclues ultérieurement en particulier celles conclues sous les auspic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lativement au transit, à l'exportation ou à l'importation d'une catégorie particulière de marchandises, telles que l'opium ou autres drogues nuisibles, et les armes ou le produit de pêcheries, ou bien de conventions générales qui auraient pour objet de prévenir toute infraction aux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littéraire ou artistique, ou qui auraient trait aux

fausses marques, fausses indications d'origine ou autres méthodes de commerce déloyal.

ARTICLE 31.

Le présent Statut n'impose à au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une obligation nouvelle, du fait des présentes stipulations, de faciliter le transport des ressortissants d'un Etat non contractant ou de leurs bagages, ni de marchandises, voitures, wagons, ayant pour Etat de provenance ou de destination un Etat non contractant.

ARTICLE 32.

Le présent Statut ne fixe pas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s belligérants et de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Néanmoins, il subsistera en temps de guerre dans la mesure compatible avec ces droits et ces devoirs;

ARTICLE 33.

Le présent Statut ne comporte aucunement le retrait de facilités plus grandes que celles résultant de ses dispositions et qui auraient été accordées dans des conditions compatibles avec ses principes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par voie ferrée. Il ne comporte pas davantage l'interdiction d'en accorder, à l'avenir, de semblables.

ARTICLE 34.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3<sup>b</sup>)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tout Etat contractant qui pourra invoquer valablement contre l'application de l'une quelconque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sur tout ou partie de son territoire, une situation économique grave, résultant de dévastations commises sur sol pendant la guerre de 1914-1918, sera considéré comme dispense temporairement des obligations résultant de l'application de la dite disposition, étant entendu que les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devront être observés dans toute la mesure possible.

ARTICLE 35.

Si un différend surgit entre deux ou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au sujet de l'interprétation ou de l'application du présent Statut et si c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soit directement entre les parties, soit par la voie de tout autre moyen de règlement amiable, les parties au différend pourront, avant de recourir à toute procédure d'arbitrage ou à un règlement judiciaire, soumettre le différend, pour avis consultatif, à l'organe qui se trouverait institué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mme organe consultatif et techniqu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n ce qui concern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e transit. En cas d'urgence, un avis provisoire pourra recommander toute mesure provisoire destinée notamment à rendre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les facilités dont il jouissait avant l'acte ou le fait ayant donné lieu au différend.

Si la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par l'une des procédures indiquées dans le paragraphe précédent,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oumettront leur litige à un arbitrage, à moins qu'ils n'aient décidé ou ne décident, en vertu d'un accord entre les parties, de le porter devant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ARTICLE 36.

Si l'affaire est soumise à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il sera statué dans les conditions déterminées par l'Article 27 du Statut de la dite Cour.

En cas d'arbitrage, et à moins que les parties n'en décident autrement, chaque partie désignera un arbitre et le troisième membre du Tribunal arbitral sera choisi par les arbitres, ou, si ces derniers ne peuvent s'entendre, sera nommé et désigné par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ur la liste des assesseurs pour les affaires de communications et de mentionnées à l'article 27 du Statut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dans ce dernier cas, le troisième membre sera choisi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vant-dernier alinéa de l'article 4 et d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5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Le Tribunal arbitral jugera sur la base du compromis arrêté d'un commun accord par les parties. Si les parties n'ont pu se mettre d'accord, le tribunal, statuant à l'unanimité, établira le compromis après examen des présentions formulées par les parties; au cas où l'unanimité ne serait pas obtenue, il sera statué par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au paragraphe précédents. *Si le compromis ne fixe pas la procédure, le tribunal la fixera lui-même.*

Au cours de la procédure d'arbitrage et à moins de dispositions contraires dans le compromis, les parties s'engagent à parler devant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toute ques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ou tout point d'interprétation juridique du Statut, dont le Tribunal arbitral, sur demande d'une des parties, esprimerait que le règlement du différend exige la solution préalable.

#### ARTICLE 37.

Les Etats contractants faciliteront l'établissement de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en vue de permettre l'exécution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lorsque l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ne seront pas suffisantes à cet effet.

#### ARTICLE 38,

L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pourront être étendues, par le moyen de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à des entreprises de transport par une voie quelconque autre que ferrées, notamment en tant que ces entreprises *intervenient pour compléter un transport par chemin de fer.*

Ces entreprises sont alors soumises à toutes les obligations imposées et investies de tous les droits reconnus au chemin de fer par le présent Statut.

Toutefois, l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prévues au premier alinéa pourront admettre toutes dérogations au présent Statut qui pourront résulter des modalités différentes de transport. En particulier, en ce qui concerne le contrat applicable à un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empruntant la voie ferrée et la voie maritime, ces dérogations pourront prévoir l'application du droit maritime

au parcours par mer.

ARTICLE 39.

A défaut de l'application d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prévues à l'article 38, il sera donné des facilités raisonnables au mouvement des courants de transport empruntant la voie ferrée et une voie différente, telle que la voie de mer.

ARTICLE 40.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ngagent à apporter à celles d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qui *conviendrai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dès que les circonstances le rendront possible et, tout au moins au moment de l'expiration de ces conventions, toutes modifications destinées à les mettre en harmonie avec elles, que permettraient les conditions géographiques, économiques ou techniques des pays ou régions qui sont l'objet de ces conventions.

ARTICLE 41.

Sans préjudice de l'article 24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tous offices ou bureaux, créés ou devant être créés en vertu de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dont l'objet est ou serait de faciliter le règlement entre Etats de questions relatives aux transports par voies ferrées, seront considérés comme procédant du même esprit que les organ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comme prolongeant dans leur domaine propre, en vue de l'exécu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action des organes de la Société, et, en conséquence, échangeront avec les services compétents de la Société tous renseignements utiles concernant l'exercice de leur mission de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ARTICLE 42.

Les Etats contractants prendront toutes mesures nécessaires pour que soient communiquées à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toutes informations de nature à permettre aux organismes de la Société l'exercice des tâches qui leur incombent en vue de l'applic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43:

Il est entendu que le présent Statut ne doit pas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régl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interressés de territoires faisant partie ou placés sous la protection d'un même Etat souverain, que ces territoires pris individuellement soient ou non Etats contractants.

ARTICLE 44.

Rien dans les précédents articles ne pourra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affectant en que ce soit les droits ou obligations de tout Etat contractant en tant que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附一 國際制海口規章

第一條 本規章內所詳海口者即謂平常一切海船出入并海外通商之口岸

第二條 除互用同樣辦法及按照第八條第一段所述外各立約國對於在統治下或管理下海口之各立約國船隻應與本國或任何一國船隻平等待遇

即指船隻靠岸便利航行船隻之商業上手續貨物及旅客各方面而言也

此外尚有碼頭之分配起運卸運之便利及政府地方官承辦者或其他公所訂定或徵收之各稅亦歸於平等待遇之列

第三條 上述之條則毫無束縛海岸合法機關釐定各項辦法之自由如該項辦法對於管理海岸方面爲應有者惟須與平等待遇之大意相符合

第四條 海岸各稅應於實行之前公布之對於海岸警律及營業條則亦然

海岸管理處應備各稅及警律營業條則專冊以備需要檢閱之用

第五條 在統治下或管理下之海岸實行各稅如關稅地方卡稅消費稅及貨物進出口附屬費等不得對於某立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約國之船隻與本國或任何一國之船隻有分別之待遇

第六條 爲釐訂某立約國船隻之在海岸分別待遇條則時使第二條所載平等待遇原則於實行方面不致發生阻礙起見各立約國無論是否加入千九百二十三年日內佛之國際鐵路公約俱應承認對於海岸之起點終點運輸應實行該公約之規章第四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各條惟須按照該規章之議定書規定引用之（國際鐵路規章第二十一條云第二十條之條則不特爲直接運輸票單而設即對於斷續運輸票單取道於各立約國者無論何種運輸如鐵路水道及其他種類亦得通用但須按照下列之條則斷續運輸票單應載明運輸之起點及終點其貨物應由運輸者監視及次第親交至運輸時間除辦理關卡警察及其他手續外不得展限又第二十二條云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條則一律適用於本國及國際運輸停滯於口岸之貨物無論已經輸入或將來輸出均不得有船籍之分別議定書所有對於船籍之分別待遇應視爲規章第四及二十條內所謂之無理分別）

第七條 除有地理經濟技術特別情形不能遵守條則外所有統治下或管理下之海岸關稅不得較該國之其他同樣海關及起運終運相同之稅率爲高

如有上述之特別情形立約國對於進出口貨物之他種運輸得有特別關卡之便利辦法惟不得無理分別待遇致侵害在統治下或管理下海岸進出口運輸

第八條 某國對於某立約國之船隻暨其貨物旅客不誠意實行統治下或管理下海岸之規章條約該立約國得按照外交手續通告停止平等待遇

上述辦法發生時通告停止平等待遇之國及受停止之國得起訴於國際常期法庭由法庭判理之惟於簽約及批准時各立約國得聲明對於其他立約國作同樣之聲明者自願取消第一段所載之權利

第九條 本公約并不包含沿海之短程海運

第十條 各立約國得自由組織領海海岸之拖船事務惟應遵守第二第四各條條則

第十一條 各立約國得自由組織或規定引港事務如有必須引港時則引港事務及價目各節應按第二第四各條辦理如本國人有充盡引港技術之職者得免除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立約國於簽約及批准時得聲明按照國內法令充分遵從本規章之原則限制移民轉運應歸於得有該國「專利」(patent)之船隻此項辦法作國內法令所規定者

允許轉運移民之船隻在海岸得享受本規章所有利益

第十三條 本規章適用於私有或公共或國有之船隻

惟對於戰船警船稽查船及一切代表國家之船隻暨水陸空中軍隊之附屬船均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章不適用於漁船及其釣品

第十五條 凡立約國以條約或公約關係在其海岸對於某國之貨物及旅客之來去借道運輸許以一二權利則

他立約國不得援引本規章之條則要求同樣之權利

各立約國在某立約國或非立約國之海岸得有該項權利者對於與彼營業之船隻暨其貨物旅客應遵守本規章之規定

各立約國允許非立約國享有該項權利者應於釐訂條約時載明該立約國對於與彼營業之船隻暨其貨物旅客應遵守本規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遇有特別情形時如關係國家之安寧及利益等事各立約國得不遵守第二條至第七條各條文而另擇特別或普通辦法惟對於本規章之原則應竭力遵守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十七條 因公共衛生及安寧關係被禁入境之旅客及某種關係各立約國得不轉運過境并不受本規章之縛束即對於非過境之其他運輸亦然

各立約國對於危險物品之運輸及普通警察以及移民入境出境之警察方面得另有各種必要辦法惟該項辦法不得有分別待遇之規定致與本規章之原則不符

目下或以後各立約國對於國際各約應遵行之條則及以後釐訂各事件關係於國際聯合會方面者如販賣婦孺如借道輸入輸出一種特別貨物如鴉片毒藥兵械等等以及各公約所訂對於版權及商務之違法如假標及假冒某處出品及其他不正當之手續與本規章概無關係

第十八條 本規章並未釐定在戰時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及責任惟本規章在戰時與該權利及責任有相當之效力

第十九條 如可能時各立約國應將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實行之各公約與本規章有抵觸之處加以修改或於該公約期滿後倘於地方之地理經濟技術上情形均無妨礙則修訂之俾臻妥帖即對於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之前所許海岸全部或局部之營業特權亦然

第二十條 本規章對於前定利用海岸之便利條則而與本規章並行不悖者無不保留即對於以後應有同樣之規定亦毫不禁止

第二十一條 除對於第八條之第二段無抵觸外所有各立約國解釋本規章之異點應照下列辦理

兩政府或各政府對於引用或解釋本規章發生異點而不能直接妥議及用其他調和辦法時得於提訴中人裁判所或法庭之前將異點關於交通方面者交與國際聯合會所立機關如國際交通技術顧問處徵求意見遇緊要時該顧問處得先訂暫時辦法以維持國際之運輸

如上述辦法無效時各政府得提訴於中人裁判所如雙方同意亦得提訴於國際常期法庭

第二十二條 如案件提訴於國際法庭時則應按照法庭規章第二十七條辦理如提訴於中人裁判所則兩造應各指定中人一人又第三席審員應由各中人選定如各中人意見不同則由國際聯合會按照法庭規章第二十七條於鐵路事務審判員職員表中選一人准此項辦法尚應按照國際聯合會章程之第四條末第二段及第五條第一段之規定中人裁判所應照雙方釐定之同意「仲裁契約」(Compromis)裁判認訴各案如雙方不能共同釐定此項「仲裁契約」則裁判所刺探雙方異點全證釐定之如亦不得全體同意時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按照上段所述各節釐定之

如「仲裁契約」內未定明訴訟手續則由裁判所自定之

於認訴手續進行時如「仲裁契約」內無指定理法時則所有關於國際法及引用規章之法律方面條則各問題得有中人裁判所按照一方面之請求以為裁判規則應歸國際常期法庭先行審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章不能作為規定屬地或被保護國之權利及義務無論該屬地或被保護國於單獨方面是否

立約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章不得解釋而寄及國際聯合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STATUT SUR LE RE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 ARTICLE PREMIER

Sont considérés comme ports maritimes, au sens du présent Statut les ports fréquentés normalement par les navires de mer et servant au commerce extérieur,

### ARTICLE 2.

Sous condition de réciprocité et avec la réserve prévue a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8, tout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Etat contractant s'engage à assurer aux navires de tout autre Etat contractant un traitement égal à celui de ses propres navires ou des navires de n'importe quel autre Etat, dans les ports maritimes placés sous sa souveraineté ou son autorité, en ce qui concerne la liberté d'accès du port, son utilisation et la complète jouissance des commodités qu'il accorde à la navigation et aux opérations commerciales pour les navires, leurs marchandises et leurs passagers.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ainsi établie s'étendra aux facilités de toutes sortes telles que: attribution de places à quai, facilités de chargement et de déchargement, ainsi qu' aux droits et taxes de toute nature perçus au nom ou pour le compte du Gouvernement, des autorités publiques, des concessionnaires ou établissements de toutes sortes.

ARTICLE 3.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précédent ne restreignent aucunement la liberté des autorités compétentes d'un port maritime dans l'application des mesures qu'elles jugent convenable de prendre en vue de la bonne administration du port, pourvu que ces mesures soient conformes au principe de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tel qu'il est défini dans le dit article.

ARTICLE 4.

Tous les droits et taxes pour l'utilisation des ports maritimes devront être dûment publiés avant leur mise en vigueur,

Il en sera même des règlements de police et d'exploitation.

Dans chaque port maritime, l'administration du port tiendra à la disposition des intéressés un recueil droits et taxes en vigueur, ainsi que des règlements de police et d'exploitation.

ARTICLE 5.

Pour la détermination et l'application des droits de douane ou assimilés, des droits d'octroi local ou de consommation, ainsi que des frais accessoires perçus à l'occasion de l'importation ou de

l'exportation des marchandises par les ports maritimes placés sous la souveraineté ou l'autorité des Etats contractants, il ne pourra être aucunement tenu compte du pavillon du navire, de telle sorte qu'aucune distinction ne sera faite au détriment du pavillon d'un Etat contractant quelconque entre celui-ci et le pavillon de l'Etat sous la souveraineté ou l'autorité duquel le port est placé, ou celui de n'importe quel autre Etat.

#### ARTICLE 6.

Afin de ne pas rendre inopérant dans la pratique le principe d'égalité de traitement dans les ports maritimes, posé à l'article 2. par l'adoption d'autres mesures de discrimination prises contre les navires d'un Etat contractant utilisant les dits ports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s'engage à appliquer les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4, 20, 21, et 22 du Statut annexé à la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signée à Genève le 9 décembre 1923, en tant que ces articles s'appliquent aux transports en provenance ou à destination d'un port maritime, que cet Etat contractant soit ou non Partie à la dite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Les dits articles doivent être interprétés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otocole de signature de la dite Convention. (Voir Annexe.)

#### ARTICLE 7.

A moins de motif exceptionnels, basés notamment sur des considérations géographiques, économiques ou techniques spéciaux justifiant une dérogation, les droits de douane perçus dans un port maritime quelconque placé sous la souveraineté ou l'autorité d'un Etat contractant ne pourront être supérieurs à ceux qui sont perçus aux autres frontières douanières du même Etat, sur une marchandise de même nature, de même provenance ou de même destination.

Si, pour les motifs exceptionnels ci-dessus visés, des facilités douanières particulières sont accordées par un Etat contractant sur d'autres voies d'importation ou d'exportation des marchandises, il n'en fera pas un moyen de discrimination déraisonnable au détriment de l'importation ou de

l'exportation effectuée par la Voie des ports maritimes placés sous sa souveraineté ou autorité.

ARTICLE 8.

*Cha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se réserve la faculté de suspendre, après notification par la voie diplomatique, le bénéfice de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pour tout navire d'un Etat qui n'appliquerait pas, d'une façon effective, dans un port maritime placé sous sa souveraineté ou son autorité, l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aux navires du dit Etat contractant, à leurs marchandises et à leurs passagers.*

*En cas d'application de la mesure prévue à l'alinéa précédent, l'Etat qui en aura pris l'initiative et l'Etat qui en sera l'objet auront, l'un et l'autre le droit de s'adresser à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par une requête adressée au greffe; la Cour statuera en procédure sommaire.*

*Toutefois,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aura la faculté, au moment de signer ou de ratifie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e déclarer que, à l'égard de tous les autres Etats contractants qui feraient la même déclaration, il renonce au droit de prendre les mesures mentionnées à l'alinéa premier du présent article.*

ARTICLE 9.

*Le présent Statut ne vise en aucune manière le cabotage maritime.*

ARTICLE 10.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se réserve le droit d'organiser comme il l'entend le service du remorqueur-  
age dans ses ports maritimes, à la condition que les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2 et 4 soient observées.*

ARTICLE 11.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se réserve le droit d'organiser ou de réglementer le pilotage  
comme il l'entend.*

*Dans le cas où le pilotage est obligatoire, les tarifs et les services rendus seront soumis aux*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2 et 4, mais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pourra exempter de l'obligation ceux de ses nationaux qui rempliraient des conditions techniques déterminées;

ARTICLE 12.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aura la faculté, au moment de la signature ou de la ratific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e déclarer qu'il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limiter, suivant sa propre législation et en s'inspirant autant que possible des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le transport des émigrants aux navires auxquels il aura accordé des patentes, comme remplissant les conditions requises dans la dite législation.

Les navires autorisés à faire le transport des émigrants jouiront, dans tous les ports maritimes, de tous les avantages prévus dans le présent Statut.

ARTICLE 13.

Le présent Statut s'applique à tous les navires, qu'ils appartiennent à des particulières, à des collectivités publiques ou à l'Etat.

Toutefois, il ne vise en aucune manière les navires de guerre, ni les navires de police ou de contrôle, ni, en général, les navires exerçant à un titre quelconque la puissance, publique, ni tous les autres navires lorsque ceux-ci servent exclusivement aux fins de forces navales, militaires ou aériennes d'un Etat.

ARTICLE 14.

Le présent Statut ne vise en aucune manière ni les navires de pêche, ni les produits de leur pêche.

ARTICLE 15.

Lorsque par traité, convention ou accord, un Etat contractant aura accordé certains droits à un autre Etat, dans une zone délimitée de l'un de ses ports maritimes, en vue de faciliter le transit des marchandises et des passagers à destination ou en provenance du dit Etat, aucun autre Etat contractant ne pourra se prévaloir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pour revendiquer des droits analogues.



Tout Etat contractant jouissant de tels droits dans un port maritime d'un Etat contractant ou non devra se conformer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en ce qui concerne le traitement des navires faisant le commerce avec lui, ainsi que de leurs marchandises et de leur passagers.

Tout Etat contractant qui accorde de tels droits à un Etat non contractant est tenu de prévoir, dans l'accord intervenir à ce sujet, l'obligation pour l'Etat qui jouira de ces droits de se conformer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en ce qui concerne le traitement des navires faisant le commerce avec lui, ainsi que de leurs marchandises et de leurs passagers.

ARTICLE 16.

Il pourra être exceptionnellement, et pour un terme aussi limité que possible, dérogé aux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2 à 7 inclus par des mesures particulières ou générales que cha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serait obligé de prendre, en cas d'évènement grave intéressant la sûreté de l'Etat ou les intérêts vitaux du pays, étant entendu que les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doivent être maintenus dans toute la mesure du possible.

ARTICLE 17.

Au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ne sera tenu par le présent Statut de permettre le transit des voyageurs dont l'entrée sur ses territoires sera prohibée ou des marchandises d'une catégorie dont l'importation est interdite, soit pour raison de santé ou de sécurité publiques, soit comme précaution contre les maladies des animaux ou des végétaux. En ce qui concerne les transports autres que les transports en transit, aucun des Etats contractants ne sera tenu, par le présent Statut, de permettre le transport des voyageurs dont l'entrée sur ses territoires est prohibée ou des marchandises dont l'importation ou l'exportation est interdite, en vertu de lois nationales.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aura le droit de prendre les mesures de précaution nécessaires relatives au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ou assimilées, ainsi que de police générale, y compris

la police des émigrants'entrant ou sortant de ses territoires, étant entendu que de telles mesures ne devront pas avoir pour effet d'établir des discriminations contraires aux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Rien, dans le présent Statut, ne saurait non plus affecter les mesures que l'un quelconque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st ou pourra être amené à prendre en vertu de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générales auxquelles il est partie, ou qui pourraient être conclues ultérieurement, en particulier celles conclues sous les auspic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lativement à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en transit*, à l'exportation ou à l'importation d'une catégorie particulière de marchandises, telles que l'opium ou autres drogues nuisibles et les armes ou le produit de pêcheries, ou bien de conventions générales qui auraient pour objet de prévenir toute infraction aux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littéraire ou artistique, ou qui auraient trait aux fausses marques, fausses indications d'origine ou autres méthodes de commerce déloyal.

#### ARTICLE 18.

Le présent Statut ne fixe pas les droits et devoirs des belligérants et de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néanmoins, il subsistera en temps de guerre, dans la mesure compatible avec ces droits et ces devoirs.

#### ARTICLE 19.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ngagent à apporter à celles des conventions en vigueur à la date du 9 décembre 1923 et qui contreviendrai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dès que les circonstances le rendront possible ou tout au moins au moment de l'expiration de ces conventions, toutes modifications destinées à les mettre en harmonie avec elles, que permettraient les conditions géographiques, économiques ou techniques des pays ou régions qui sont l'objet de ces conventions.

Il en est de même des concessions accordées avant la date du 9 décembre 1923 pour l'exploitation totale ou partielle des ports maritimes.

ARTICLE 20.

Le présent Statut ne comporte aucunement le retrait de facilités plus grandes en vigueur, accordées à l'utilisation des ports maritimes dans des conditions compatibles avec les principes du présent Statut; il ne comporte pas davantage l'interdiction d'en accorder à l'avenir de semblables.

ARTICLE 21.

Sans préjudice de la clause prévue au deuxième alinéa de l' Article 8, Les différends qui surgiraient entre Etats contractants au sujet de l'interprétation ou de l'application du présent Statut seront réglés de la manière suivante:

Si l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soit directement entre les Parties, soit par tout autre moyen de règlement amiable, les Parties, au différend pourront, avant de recourir à toute procédure d'arbitrage ou à règlement judiciaire, soumettre le différend pour avis consultatif à l'organe qui se trouverait institué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mme organe consultatif et techniqu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n ce qui concern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e transit. En cas d'urgence, un avis provisoire pourra recommander toutes mesures provisionnelles destinées notamment à rendre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les facilités dont il jouissait avant l'acte ou le fait ayant donné lieu au différend.

Si l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par l'une des procédures indiquées dans l'alinéa précédent,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oumettront leur litige à un arbitrage, à moins qu'ils n'aient décidé ou ne décident, en vertu d'un accord entre les Parties, de le porter devant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ARTICLE 22.

Si l' affaire est soumise à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il sera statué dans les conditions déterminées par l'article 27 du Statut de la dite Cour.

En cas d'arbitrage, et à moins que les Parties n'en décident autrement, chaque Partie désignera

un arbitre et le troisième membre du Tribunal arbitral sera choisi par les arbitres, ou, si ces derniers ne peuvent s'entendre, sera nommé par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ur la liste des assessseurs pour les affaires de *communications* et de transit mentionnées à l'article 27 du Statut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dans ce dernier cas, le troisième membre sera choisi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vant-dernier alinéa de l'article 4 et d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5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Le Tribunal arbitral jugera sur la base du compromis arrêté d'un commun accord par les parties. Si les Parties n'ont pu se mettre d'accord, le *tribunal arbitral, statuant à l'unanimité, établira le compromis* après examen des présentations formulées par les Parties; au cas où l'unanimité ne serait pas obtenue, il sera statué par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à l'alinéa précédent. Si le compromis ne fixe pas la procédure, le Tribunal arbitral la fixera lui-même.

Au cours de la procédure d'arbitrage et à moins de dispositions contraires dans le compromis, les Parties s'engagent à porter devant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toute ques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ou tout point d'interprétation juridique du Statut, dont le Tribunal arbitral, sur demande d'une des Parties, estimera que le règlement du différend exige la solution préalable.

#### ARTICLE 23.

Il est entendu que le présent Statut ne doit pas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régl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internes de territoires faisant partie ou placés sous la protection d'un même Etat souverain, que ces territoires pris individuellement soient ou non Etats contractants.

#### ARTICLE 24.

Rien, dans les précédents articles, ne pourra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affect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ou obligations de tout Etat contractant en tant que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 ANNEXE.

Textes des articles du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et des dispositions y relatives du Protocole de signature:

Article 4.—Les Etats contractants, reconnaissant la nécessité de laisser à l'exploitation des chemins de fer l'élasticité indispensable pour lui permettre de répondre aux besoins complexes du trafic, entendent maintenir intacte la liberté de cette exploitation, tout en veillant à ce que cette liberté s'exerce sans abus à l'égard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Ils s'engagent à donn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facilités raisonnables et s'interdisent toute discrimination qui aurait un caractère de malveillance à l'égard des autres Etats contractants, de leurs nationaux ou de leurs navires.

Le bénéfice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rticle n'est pas limité aux transports régis par un contrat unique; il s'étend également aux transports visés aux articles 21 et 22 du présent Statut, sous les conditions spécifiées aux dits articles.

Article 20.—Les Etats contractants, reconnaissant la nécessité de laisser aux tarifs en général la souplesse indispensable pour leur permettre de s'adapter, aussi exactement que possible, aux besoins complexes du commerce et de la concurrence commerciale, entendent maintenir intacte la liberté de leur tarification, suivant les principes admis par leur propre législation, tout en veillant à ce que cette liberté s'exerce sans abus à l'égard du trafic international.

Ils s'engagent à appliquer au trafic international des tarifs raisonnables, tant par leur taux que par leur conditions d'application et s'interdisent toute discrimination que aurait un caractère de malveillance à l'égard des autres Etats contractants, de leurs nationaux ou de leurs navires.

Ces dispositions ne font pas obstacle à l'établissement entre les chemins de fer et la navigation de tarifs communs respectant les principes posés par les précédents alinéas.

Article 21.—Le bénéfic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n'est pas limité aux transports régis

par un contrat unique. Il s'étend également à des transports qui comportent une série de parcours, par chemins de fer, par mer ou par toute autre voie, empruntant les territoires de plusieurs Etats contractants et régis par des contrats distincts, sous réserve que les conditions ci-après soient remplies

Chacun des contrats successifs doit mentionner la provenance initiale et la destination finale du transport; la marchandise doit, pendant toute la durée du trafic total, rester sous la surveillance des transporteurs et être transmise par chacun d'eux au suivant sans intermédiaire et sans autre délai que celui nécessaire à l'accomplissement des opérations de transmission des formalités administratives de douane, d'octroi, de police ou autres.

Article 22: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sont également applicables aussi bien en trafic national qu'en trafic international par chemin de fer aux marchandises séjournant dans un port sans que soit en considération le pavillon sous lequel elles ont été importées ou seront exportées.

Protocole de signature :-Il est entendu que toute différence de traitement entre pavillons, fondée exclusivement sur la considération du pavillon, doit être considérée comme discrimination de caractère malveillant au sens des articles 4 et 20 du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同日交通部以交通大會本日閉幕四議案惟鐵路公約規章爲最關重要注重處有五端已函寄王威復抄交陳清文攜帶赴歐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電告陳鑄查照鑄電復照辦俟陸續提出情形隨時電達又以十五日開幕議長正式聲明前次交通大會閉幕時出席代表中多未奉本國政府給予全權不能簽字致負本會同人之希望此次務請各國代表先期電達政府給予全權以免臨時不能簽字等語查簽字後應否批准尙有俾縮餘地詢交通部意見如何旋復電部報告本會鐵路破提案及對批准巴色龍那公約聲請書均已陸續提出

十二月交通部電陳鑄此次鐵路聯運案應否簽字應視所提五端結果如何如結果圓滿即由部呈請辦理陳鑄電覆稱四日大會我國對於批准巴色龍那公約聲請書正式提出會長當場答復允將聲請書送達本次與會各國政府一面由

中國政府或中國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提交委員會研究至部定應提五項議案一運輸公約第一條第三款各國一致主張取消我國當場聲明反對結果祇允將我國提案登入記事錄二規章第三十八條業經正式宣告保留三四五各端此次會議訂定條文經我屢在委員會(電碼不明)所獲結果與部定主要各點尙能容納頗稱圓滿自無保留之必要至簽字一節此次規定一年以內均可追加似應將全部條文及會議報告郵寄到部後詳加研究再行決定以昭慎重

是日大會閉會技術顧問委員會選舉我國以二十六票當選繼續留任同月陳鑛電交通部報告閉會及當選部電陳鑛允俟報告到部研究後再決簽字與否又以部款除支銷各員應回原差所有用款賬據寄部核銷餘款留交王咸收存徐陳清文即須回國另具報告外餘請執事分別報告交通大會案卷一分留法一分寄部

八日大會議定轉運電力公約二十二條及議定書經營國際水力公約二十二條及議定書

附二 轉運電力公約

某某等國願使有關係國之間關於轉運電力之協定易於締訂用是允從國際聯合會之邀請參與在日內佛城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聚集之公會訂一公約爲此任命全權代表如左

各全權將其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遇有一他締約國提出請求時每締約國允與開議俾訂關於過境之電力轉運之協定惟締約國若有抵

拒之理由以爲某項電力轉運經過其境之舉於其經濟上或國防上大有妨害者則對於前款所載可不施行

第二條 凡電力之由傳導專機經過締約國境其全部分或一部分均不在該境內產生行用或變製者視爲電力

轉運

第三條 施行本約第一條第一款所需擬之技術上解決辦法應專注重於遇有內部運輸相類情事時當然之看

法但有特別情形時則國界一層尙與該項解決辦法並無大礙自可注重

第四條 本約第一條所指之協定對於下列各層可特爲預先規定

甲 設立路綫及保存路綫之大概條件

乙 對於轉運電力經過其境之國公允之捐納額以償該國因在其境內設立路綫及動用路綫而發生之費用  
危險損失及各種負擔暨其管理與監視之費如有爲保存路綫而墊之款亦償還之

丙 技術上之監查及公眾安寧上監視之組織

丁 轉運電力所需之電話或電報傳遞訊息之程式

戊 解釋及執行協定之條文時所生爭執之解決手續

第五條 路綫之設立電力之轉運所需之設施應按經過國之立法及行政規章施之於其本國者辦理

第六條 電力之轉運因其僅爲過境故不納何種賦稅或何種特捐

第七條 締約國約定在本國境內當按照本國法令範圍籌使本約第一條所指之協定易於施行

第八條 本約各條款不迫令締約國有行使其公用徵收權及設立地役權之義務

第九條 本約不規定戰時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但戰爭之時本約苟與該項權利義務相容則在此範圍之內仍爲存在有效

第十條 關於轉運電力之事在締約國之主權地或受其管轄地內業已給與之便利較諸按本約條款而給予者更爲鉅大其給與時之情況亦與本約之原則相容者則此項便利并不爲本約所取消又本約亦不禁阻將來所可給予類似之便利

第十一條 本約對於締約國間按照原有之各項專約或公約中之條款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後之維爾賽伊和約忒利雅諾和約及他項和約而生之權利義務毫不變動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一六

第十二條 締約國間如因履行本約或解釋本約之說發生爭執而不能直接商決亦不能以他種友善方法解決之者兩造可將該爭執之案提交聯合會所組之交通運輸專門諮詢機關諮詢意見惟兩造如已另有決定或臨時商妥取用他種手續不問其為諮詢手續或公斷手續或訴訟手續辦理者不在此例

上款所載對於締約國之援用抵拒之理由以為電力過境之舉於其經濟上或國防上有大妨礙者為不適用

第十三條 一獨立國之本國地或受其保護地間內部相互之權利義務不論該地在單獨方面是否為締約之國  
皆未由本約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約毫不變動締約國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權利義務

第十五條 本約繕成法英兩文一體作準於本日訂立可由與會國聯合會會員國及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鈔送查照之國簽字迄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為止

第十六條 本約應受批准其批准文據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儲由該秘書長通知各簽字國或加入國

第十七條 由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為始凡參與日內佛公會之國聯合會會員國及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鈔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俾在秘書處備庫存儲留案該秘書長將此事立即通知各簽字國或加入國

第十八條 本約須經三國批准始有效力以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三批准文件九十日之後即發生效力之期間  
後每締約國即於送到批准文據或加入文據九十日後在該國內本約發生效力

依照國際聯合會約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本約實行之日聯合會秘書長應予登記

第十九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具專冊注重本約第二十一條所載登錄簽押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冊得由聯合會會員國隨時查閱並秉承行政院之意旨時常刊布

第二十條 除本約第十一條所載條款外每一締約國可俟本約在該國內實行滿五年之後聲明廢止備函通知聯合會秘書長行之秘書長將其鈔件並收到日期立即通知于他締約國此項聲明廢止之舉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並只以聲明廢止之國爲範圍

第二十一條 本約簽字國或加入國于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均可聲明彼之允認本約之舉對於彼之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可照本約第十七條之辦法以該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地之名義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約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各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本約第二十條之各款應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約可由締約國三分之一隨時題議修改  
爲此上列全權代表署各本約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訂於日內佛城繕具正本一分儲存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案

## CONVENTION RELATIVE AU TRANSPORT EN TRANSIT DE L'ENERGIE ELECTRIQUE.

### ARTICLE PREMIER.

Chaque Etat contractant s'engage à négocier avec tout autre Etat contractant qui lui en adresserait la demande en vue de la conclusion d'accords destinés à assurer le transport en transi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à travers son territoire.

Toutefois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 réservent la faculté de ne pas appliquer les dispositions de l'alinéa précédent dans les cas où ils pourraient invoquer contre le transport en transit d'énergie électrique

à travers leur territoire des motifs d'opposition fondée sur le préjudice grave qu'un tel transport occasionnerait à leur économie ou à leur sécurité nationales.

ARTICLE 2.

Est considérée comme transportée en transit à travers le territoire d'un Etat contractant, l'énergie électrique qui les traverse par des conducteurs spécialisés, sans être, même en partie, ni produite ni utilisée ni transformée dans les limites de ce territoire.

ARTICLE 3.

Les solutions techniques à envisager en exécution d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premier tiendront compte exclusivement des considérations qui s'exerceraient légitimement dans des cas analogues de transport intérieur, étant entendu, toutefois, qu'il pourra être exceptionnellement tenu compte des frontières politiques au cas où les dites solutions n'en seraient pas affectées sensiblement.

ARTICLE 4.

Les accord visés à l'article premier pourront prévoir notamment:

- a) Les conditions générales d'établissement et d'entretien des lignes;
- b) Les prestations équitables à fournir à l'Etat sur le territoire duquel s'effectue le transport en transit pour frais, risques, dommages et charges de toute nature, dépenses d'administration et de surveillance, occasionnés par l'établissement et le fonctionnement des lignes, ainsi que pour le remboursement des frais d'entretien, s'il y a lieu;
- c) L'organisation du contrôle technique et de la surveillance de la sécurité publique;
- d) Les modalités des communications téléphoniques ou télégraphiques nécessaires pour le service du transport en transit d'énergie électrique;
- e) Le mode de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sur l'interprétation et l'application des accords.

ARTICLE 5.

L'établissement des lignes, le transport en transit et les installations destinées à assurer ce transport seront, soumis dans l'Etat sure le territoire duquel s'effectue le transit, aux dispositions légales et administratives applicables à l'établissement des lignes, au transport d'énergie et aux installations similaires, selon la législation de cet Etat.

ARTICLE 6.

Le transport en transi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ne sera soumis à aucuns droits ou taxes spéciaux en raison du fait que ce transport s'effectue en transit.

ARTICLE 7.

Les Etats contractants s'emploieront à faciliter sur leur territoire et dans le cadre de leur législation nationale l'application des accords visés à l'article premier.

ARTICLE 8.

L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imposent à aucun Etat contractant l'obligation d'user du droit d'expropriation, ni d'établir aucune servitude.

ARTICLE 9.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fixe pas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s belligérants et de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Néanmoins, elle subsistera en temps de guerre dans la mesure compatible avec ces droits et ces devoirs.

ARTICLE 10.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comporte aucunement le retrait de facilités plus grandes que celles résultant de ses dispositions et qui auraient été accordées, dans des conditions compatibles avec ses principes, aux transports en transi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sur le territoire placé sous la souveraineté ou sous l'autorité de l'un quelconque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lle ne comporte pas davantage l'intention d'en accorder à l'avenir de semblables.

ARTICLE 11.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affecte en rien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n vertu de conventions ou traités antérieurs sur les matières faisant l'objet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de dispositions sur les mêmes matières de traités généraux, notamment des Traités de Versailles, Trianon et autres traités ayant mis fin à la guerre de 1914-1918.

ARTICLE 12.

Si un différend surgit entre Etats contractants, au sujet de l'application ou de l'interpré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si c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soit directement entre les parties, soit par tout autre moyen de règlement amiable, les parties pourront soumettre ce différend pour avis consultatif à l'organe qui se trouverait institué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mme organe consultatif et techniqu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n ce qui concern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e transit, à moins qu'elles n'aient décidé ou ne décident d'un commun accord de recourir à une autre procédure, soit consultative, soit arbitrale soit judiciaire.

Les dispositions de l'alinéa précédent ne sont pas applicables au regard de tout Etat qui invoquerait, pour s'opposer au transport en transit, des motifs fondés sur des préjudices graves à son économie ou à sa sécurité nationales.

ARTICLE 13.

Il est entendu qu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doit pas être interprétée comme réglant ne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inhérente de territoires faisant partie ou placés sous la protection d'un même Etat souverain, que ces territoires pris individuellement soient ou non Etats contractants.

ARTICLE 14.

Rien, dans les précédents articles, ne pourra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affect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ou obligations de tout Etat contractant en tant que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RTICLE 15.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ont les textes français et anglais feront également foi, portera la date de ce jour et sera, jusqu'au 31 octobre 1924,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de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d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de tout Etat à qui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16.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sujette à ratification. L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seront transmis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qui en notifiera le dépô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17.

A partir du premier novembre 1924,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tout Etat auquel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pourra adhérer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tte adhésion s'effectuera au moyen d'un instrument communiqué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x fins de dépôt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notifiera ce dépôt immédiatemen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18.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trera en vigueur qu'après avoir été ratifiée au nom de trois Etats.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sera le quatre-vingt-dixième jour après la réception,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la troisième ratification. Ultérieurement,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endra effet, en ce qui concerne chacune des Parties, quatre-vingt-dix jours après la réception de la ratification ou de la notification de l'adhés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8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nregistrera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jour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cette dernière.

ARTICLE 19.

Un recueil spécial sera tenu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indiquant, compte tenu de l'article 21, quelles Parties ont signé ou ratifi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y ont adhéré ou l'ont dénoncée. Ce recueil sera constamment ouvert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t publication en sera faite aussi souvent que possible, suivant les indications du Conseil.

ARTICLE 20.

Sous réserv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1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lle-ci peut être dénoncée par l'une quelconque des Parties, après l'expiration d'un délai de cinq ans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pour la dite Partie, la dénonciation sera faite sous forme de notification écrite, adressée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de cette notification, informant toutes les autres parties de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 été reçue, leur sera immédiatement transmis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a dénonciation prendra effet un an après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ura été reçu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t ne sera opérante qu'en ce qui concerne l'Etat qui l'aura notifiée.

ARTICLE 21.

Tout Etat signat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y adhérant pour déclarer, soit au moment de sa signature, soit au moment de sa ratification ou de son adhésion, que son accep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gage pas, soit l'ensemble, soit tel de s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soumis à sa souveraineté ou à son autorité, et pour, ultérieurement et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7, adhérer séparément au nom de l'un quelconque de c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exclus par cette déclaration.

La dénonciation pourra également s'effectuer séparément pour tout protectorat, colonie, possession ou territoire d'outre-mer.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s'appliqueront à cette dénonciation.

ARTICLE 22.

La revis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ourra être demandée à toute époque par un tier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susnommés ont sign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附二 轉運電力公約簽字時之議定書

本日訂立之轉運電力公約舉行簽字時各全權代表議定如左

本約之內不載締約國有何種義務使對於辦理電力轉運路綫之產主或承辦人給予以較其對於本國內地辦理此項路綫之產主或承辦人爲更優惠之待遇

締約國不因訂有本約之故在其本國境內之電報綫或電話綫方面負有何種義務

本約不指路綫之專爲傳遞信號及口號之用者

本議定書之效力價值及有效時期與本日訂立之公約相同並應視爲公約之一部分

爲此各全權代表署名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訂於日內佛城繕具單分儲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之檔案將其符合之鈔本分送

到會各國

PROTOCOLE DE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 TRANSPORT EN TRANSIT DE L'ENERGIE ELECTRIQUE.

Au moment de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 transport en transi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conclue à la date de ce jour, les soussignés, dûment autorisés,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La Convention ne contient aucunement l'obligation, pour un Etat contractant, d'accorder aux



propriétaires ou entrepreneurs de lignes servant au transi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un traitement plus favorable sur son territoire qu'aux propriétaires ou entrepreneurs de lignes servant au transport de l'énergie électrique dans l'intérieur du pays.

La Convention ne vise pas les lignes destinées exclusivement à la transmission des signaux et de la parole.

Le présent Protocole aura les mêmes force, valeur et durée que la Convention conclue à la date de ce jour et dont il doit être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susnommés ont signés le présent Protocole fait à Genève, le 9/12/1923, en simple expédition qui sera déposée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conforme en sera remise à tous les Etats représentés à la Conférence.

附三 經營國際水力公約

某某等國願以屬際和洽之法使易收總水力之利而改善其用途是允從國際聯合會之邀請參預在日內佛城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聚案之公會訂一公約爲此任命全權代表如左……各全權將其所奉各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本約在國際公法方面毫不改動各國在其本國境內經營水力之自由權

第二條 經營水力使之生利之舉須由國際研究者有關係之締約國應允其中一國之請共同研究以求有裨全體利益之最善解決並參酌業已開辦或已籌畫之工程情形設法定一經營之計畫

締約國倘願修改該項計畫而須重行研究者照前款所定辦法行之

每一計畫之經營須經該國正式允認該國方有執行之義務

第三條 一締約國願辦經營水力之工程之一部分在本國境內一部分在一他締約國境內或須改動他締約國

之地方狀況時有關係國允即彼此商權俾訂協定以行之

第四條 一締約國願辦經營水力之工程而大有損害於一他締約國者有關係國允即彼此商權俾訂協定以行之

第五條 本約前列各條所指協定中採用之技術上解決辦法應在每國法定範圍之內專注重於遇有每國內部經營水力相類情形時當然之看法惟國界一層不在此例

第六條 本約前列各條所指之協定對於下列各層可視察情形特為預先規定

甲 工程之興辦保存及開拓之大概條件

乙 有關係國之間彼此公允之捐納額以償各該國因興辦及開拓工程之故所生之費用危險損失及各種負擔並償其所盡保存之費

丙 協資問題之規定

丁 技術上之監查及公眾安寧上監視之組織

戊 名勝之保護

己 水之規定

庚 解釋及執行協定之條文時所生爭執之解決手續

第七條 工程之興辦及其開拓應按所在國之立法及行政規章施之於其本國相同之工程辦理

第八條 關於可以行航之路應歸國際航路公約規定者凡按照本約而訂之協定內權利義務須不背航路公約及已訂或應訂之專約所定之權利義務方為有效

第九條 本約不規定戰時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但戰爭之時本約苟與該項權利義務相容則在範圍之

內仍爲存在有效

第十條 關於經營水力之事其所業已給予之便利較諸按據本約條款而給予者更爲鉅大其給予時之情況亦與本約之原則相容者則此項便利並不爲本約所取消又本約亦不禁阻將來所可給予類似之便利

第十一條 本約對於締約國間按照原有之各項專約或公約中之條款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後之維爾賽伊和約忒利雅諾和約及他項和約而生之權利義務毫不變動

第十二條 締約國間如因施行本約或解釋本約之故發生爭執而不能直接商決亦不能以他種友善方法解決之者兩造可將該爭執之案提交聯合會所組之交通運輸專門諮詢機關諮詢意見惟兩造如已另有決定或臨時商妥取用他種手續不問其爲諮詢手續或公斷手續或訴訟手續辦理者不在此例

上款所載對於締約之援用抵拒之理由以爲經營水力之舉於其經濟上或國防上大有妨礙者爲不適用

第十三條 一獨立國之本國地或受其保護地間內部互相之權利義務不論該地在單獨方面是否爲締約之國  
二 未由本約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約毫不侵動締約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權利義務

第十五條 本約繕成法英兩文一體作準於本日訂立可由與會國聯合會會員國及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鈔送查照之國簽字迄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六條 本約應受批准其批准文據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儲由該秘書長通知各簽字國或加入國

第十七條 自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爲始凡參與日內佛公會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鈔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俾在秘書處備案該秘書長應將此事通知各簽字國或加入國

第十八條 本約須經三國批准始有效力以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三批准文件九十日之後爲發生效力之期間  
後每締約國即於送交批准文據或加入文據九十日後在該國本約發生效力依照國際聯合會會約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本約實行之日聯合會秘書長願予登記

第十九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具專冊注重本約第二十一條所載登錄簽押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冊得由聯合會會員國隨時查閱並秉承行政院之意旨時常刊布

第二十條 除本約第十一條所載條款外每一締約國可俟本約在該國內實行滿五年之後聲明廢止備函通知聯合會秘書長行之秘書長將其鈔件並收到日期立即通知於他締約國

此項聲明廢止之舉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並祇以聲明廢止之國爲範圍

第二十一條 本約簽字國或加入國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均可聲明彼之允認本約之舉對於彼之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可照本約第十七條之辦法以該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名義分別聲明加入聲明廢約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各保護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本約第二十條之各款應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約可由締約國三分之一隨時提議修訂  
爲此上列全權代表署名本約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訂於日來佛城繕具正本一分備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之檔案

附四 經營水力公約簽字時之議定書

本日訂立之經營水力公約舉行簽字時各全權代表議定如左

本約各款於國際公法關於國家之責任義務因經營水力工程發生各種損失而應擔負者毫不改動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本議定書之效力價值及有效時期與本日訂立之公約相同並應視為公約內之一部分  
為此各全權代表署名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訂於日內佛城繕具單分儲存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案將其相符之鈔本分送  
到會各國

CONVENTION  
RELATIVE A L'AMENAGEMENT DES FORCES HYDRAULIQUES  
INTERESSANT PLUSIEURS ETATS

ARTICLE PREMIE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modifie en aucune manière la liberté pour tout Etat, dans le cadr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xécuter sur son territoire tous travaux d'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qu'il désire.

ARTICLE 2.

Dans le cas où la mise en valeur rationnelle de forces hydrauliques comporte une étude internationale, les Etats contractants intéressés se préteront à cette étude. Il y sera procédé en commun, sur la demande de l'un d'entre eux, afin de rechercher la solution la plus favorable à l'ensemble de leurs intérêts, et, compte tenu des ouvrages existants, entrepris ou projetés, d'arrêter si possible un programme d'aménagement.

Tout Etat contractant qui désirait modifier un programme d'aménagement ainsi arrêté provoquerait, s'il y a lieu, une nouvelle étude,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à l'alinéa précédent.

L'exécution d'un programme d'aménagement n'est obligatoire pour chaque Etat que si cette obligation est formellement acceptée.

ARTICLE 3.

Lorsqu'un Etat contractant désire exécuter des travaux d'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en partie sur son propre territoire, en partie sur le territoire de tout autre Etat contractant, ou comportant une modification de l'état des lieux sur le territoire de tout autre Etat contractant, les Etats intéressés négocieront en vue de la conclusion d'accords destinés à permettre l'exécution de ces travaux.

ARTICLE 4.

Lorsqu'un Etat contractant désire exécuter des travaux d'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dont il pourrait résulter, pour tout autre Etat contractant, un préjudice grave, les Etats intéressés négocieront en vue de la conclusion d'accords destinés à permettre l'exécution de ces travaux.

ARTICLE 5.

Les solutions techniques adoptées dans les accords visés aux articles précédents tiendront compte, dans le cadre de chaque législation nationale, exclusivement des considérations qui s'exerceraient légitimement dans des cas analogues d'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n'intéressant qu'un seul Etat, abstraction faite de toute frontière politique.

ARTICLE 6.

- Les accords visés aux articles précédents pourront prévoir notamment, selon les ouvrages :
- a) Les conditions générales d'établissement, d'entretien et d'exploitation des ouvrages;
  - b) Les prestations équitables entre Etats intéressés pour frais, risques, dommages et charges de toute nature, occasionnés par l'établissement et l'exploitation des ouvrages, ainsi que pour le remboursement des frais d'entretien;
  - c) Le règlement des questions de coopération financière;
  - d) L'organisation du contrôle technique et de la surveillance de la sécurité publique;

- e) La protection des sites;
- f) Le règlement d'eau;
- g)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tiers;
- h) Le mode de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sur l'interprétation et l'application des accords.

ARTICLE 7.

L'établissement et l'exploitation des ouvrages destinés à l'utilisation des forces hydrauliques seront soumis sur le territoire de chaque Etat, aux dispositions légales et administratives applicables à l'établissements et à l'exploitation d'ouvrages similaires dans cet Etat.

ARTICLE 8.

En ce qui concerne les voies navigables, prévues comme devant être soumises à la convention générale sur le régime des voies navigables d'intérêt international,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qui pourraient résulter des accords conclus en conformité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devront être entendus que sous réserve d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résultant de la Convention générale et des actes particuliers, conclus ou à conclure, régissant les dites voies navigables.

ARTICLE 9.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fixe pas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s belligérants et de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Néanmoins, elle subsistera en temps de guerre dans la mesure compatible avec ces droits et ces devoirs.

ARTICLE 10.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comporte aucunement le retrait de facilités plus grandes que celles résultant de ses dispositions, et qui auraient été accordées, dans des conditions compatibles avec ses principes, à l'aménagement des forces hydrauliques. Elle ne comporte pas davantage l'interdiction d'en accorder à l'avenir de semblables.

ARTICLE 11.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affecte en rien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n vertu de conventions ou traités antérieurs sur les matières faisant l'objet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de dispositions sur les mêmes matières de traités généraux, notamment des Traités de Versailles, Trianon et autres traités ayant mis fin à la guerre de 1914-1918.

ARTICLE 12.

Si un différend surgit entre Etats contractants, au sujet de l'application ou de l'interpré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si ce différend ne peut être réglé soit directement entre les Parties, soit par tout autre moyen de règlement amiable, les Parties pourront soumettre ce différend pour avis consultatif à l'organe qui se trouverait institué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mme organe consultatif et techniqu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n ce qui concern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e transit, à moins qu'elles n'aient décidé ou ne décident d'un commun accord de recourir à une autre procédure, soit consultative soit arbitrale, soit judiciaire.

Les dispositions de l'alinéa précédent ne sont pas applicable au regard de tout Etat qui invoquerait, pour s'opposer à l'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des motifs fondés sur des préjudices graves à son économie ou à sa sécurité nationales.

ARTICLE 13.

Il est entendu qu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doit pas être interprétée comme régiss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intenses de territoires faisant partie ou placés sous la protection d'un même Etat souverain, que ces territoires pris individuellement soient ou non Etats contractants:

ARTICLE 14.

Rien, dans les précédents articles, ne pourra être interprété comme affectant en quoi que ce soit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de tout Etat contractant en tant que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RTICLE 15.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ont les textes français et anglais feront également foi, portera la date de ce jour et sera, jusqu'au 31 octobre 1924,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de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d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de tout Etat à qui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16.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sujette à ratification. L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seront transmis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qui en notifiera le dépô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17.

A partir du premier novembre 1924,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tout Etat auquel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pourra adhérer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tte adhésion s'effectuera au moyen d'un instrument communiqué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x fins de dépôt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notifiera ce dépôt immédiatemen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18.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trera en vigueur qu'après avoir été ratifiée au nom de trois Etats.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sera le quatre-vingt-dixième jour après la réception,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la troisième ratification. Ultérieurement,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endra effet, en ce qui concerne chacune des Parties, quatre-vingt-dix jours après la réception de la ratification ou de la notification de l'adhés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8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nregistrera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jour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cette dernière.

ARTICLE 19.

Un recueil spécial sera tenu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indiquant, compte tenu de l'article 21, quelles Parties ont signé ou ratifi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y ont adhéré ou l'ont dénoncée. Ce recueil sera constamment ouvert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t publication en sera faite aussi souvent que possible, suivant les indications du Conseil.

ARTICLE 20.

Sous réserv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II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lle-ci peut être dénoncée par l'une quelconque des Parties, après l'expiration d'un délai de cinq ans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pour la dite Partie. La dénonciation sera faite sous forme de notification écrite, adressée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de cette notification, informant toutes les autres Parties de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 été reçue, leur sera immédiatement transmis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a dénonciation prendra effet un an après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ura reçue après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t ne sera opérante qu'en ce qui concerne l'Etat qui l'aura notifiée.

ARTICLE 21.

Tout Etat signat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y adhérant peut déclarer, soit au moment de sa signature, soit au moment de sa ratification ou de son adhésion, que son accep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gage pas, soit l'ensemble, soit tel de s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soumis à sa souveraineté ou à son autorité, et peut, ultérieurement et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7, adhérer séparément au nom de l'un quelconque de s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exclus par cette déclaration.

La dénonciation pourra également s'effectuer séparément pour tout protectorat colonial, posses-

sion ou territoire d'outre-mer;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0 s'appliqueront à cette dénonciation.

ARTICLE 22.

La révis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ourra être demandée à toute époque par un tier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susnommés ont sign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OTOCOLE DE SINGAPORE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 L'AMENAGEMENT DES FORCES HYDRAULIQUES  
INTERESSANT PLUSIEURS ETATS.

Au moment de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à l'aménagement des forces hydrauliques intéressant plusieurs Etats, conclus à la date de ce jour, les susdits, dûment autorisés,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Les dispositions de la Convention ne modifient en aucune manière le droit international, en ce qui concerne la responsabilité et les obligations de tout Etat à l'égard d'un préjudice, de quelque nature qu'il soit, qui résulte de l'existence de travaux d'aménagement de forces hydrauliques.

Le présent Protocole aura les mêmes force, valeur et durée que la Convention conclue à la date de ce jour et dont il doit être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susnommés ont signé le présent Protocole.

Fait à Genève, le 9/12/1923 en simple expédition qui sera déposée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conforme en sera remise à tous les Etats représentés à la Conférence.

九日大會議定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十條及議定書並國際港口制公約十條及議定書

（本公約簽字之期截至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屆時簽約國名及其代表銜名按照字首次第載於約文）

爲維持保障交通自由便利國際鐵路運輸組織及實行之發展並爲施行國際鐵路運輸上之商業平權起見應協訂公約俾各國以後得以加入查國際鐵路運輸問題曾經各政府及各路局訂有特約似對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所釐訂條則較易於遵守並認定此項國際運輸公約不但不侵犯上述特約之範圍及各路局之直接訂定各條約以及各國之統治權及管理權且適足以擴充各國及各路局互訂條約之原則及便利以後運輸發展時釐訂各種新特約

前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應國際聯合會之請在巴色龍那召集之會議曾經該會宣布該會議之意思應於二年期內訂定國際鐵路運輸普通公約並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在日來弗召集之會議曾通過一議決案送達國際聯合會各機關并經聯合會行政院及大會批准該會議請求將歐洲和約上所規定之國際交通公約及早訂定施行又以維爾賽伊和約第三百七十九條及其他條約之相同條款皆載明應釐訂一國際鐵路運輸普通公約遂應國際聯合會之請於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日來弗會議

爲亟欲施行國際鐵路運輸規章並釐訂公約起見故各國選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交閱全權證書後釐訂各條如下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均於本約之國際鐵路運輸規章該規章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日來弗會議議決通過此項規章應作爲本約全部之一分是以各締約國因此聲明承認該規章之各項義務及應辦事宜以符條文并按照所載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約不得侵犯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維爾賽伊條約之權利及義務或各簽約國及享受條約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之利益國所訂其他條約之條則

第三條 本公約以英文文爲準以本日爲成立之期至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爲到會各國及國際聯合會會員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送受有本公約之國之簽字日期

第四條 本公約應加以批准且應將批准文件交於國際聯合會之秘書處由秘書處通告各簽約及加入國

第五條 自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到會各國國際聯合會會員及受有本公約之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手續應將加入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備案由秘書處通告各簽約及加入國

第六條 本公約須經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當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列強批准書後第九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遵照國際聯合會條約第十八款之規定將本公約實行之期註冊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除注意第九條所載各領外並應分別登記本公約案由締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追簽加入或何國聲明取消等情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并按照行政部諭令常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第二條外某國於該公約實行五年之後得聲明解約惟解約當致通知書於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該秘書長應將該通知書載明收到日期並迅速抄送其他締約各國

解約之發生效力當於秘書長收到通知書後一年起計並僅施於通知聲明解約之國

第九條 各簽約國及加入國於簽約時或加入時或批准時得聲明承認該約全部或局部與其統治下或管理下之保護國或海外殖民地無涉以後亦可按照第五條條文得代保護國或海外殖民地分別聲明加入並可按照

第八條之規定分別聲明解釋

第十條 本公約實行滿五年後如經五締約國之請求得提出修改之如經締約國三分之一之請求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CONVENTION

###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 ARTICLE PREMIER.

Les Etats contractants déclarent accepter le Statut ci-annexé relatif au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adopté par la deuxième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s communications et du transit, qui s'est réunie à Genève le 15 novembre 1923.

Ce Statut sera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n conséquence, ils déclarent accepter les obligations et engagements du dit Statut, conformément aux termes et suivant les conditions qui y figurent.

#### ARTICLE 2.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porte en rien atteinte aux droits et obligations qui résultent des dispositions du Traité de Paix signé à Versailles le 28 juin 1919, ou des dispositions des autres traités analogues, en ce qui concerne les Puissances signataires ou bénéficiaires de ces traités.

#### ARTICLE 3.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ont les textes français et anglais feront également foi, portera la date de ce jour et sera, jusqu'au 31 octobre 1924,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de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d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de tout Etat à qui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 ARTICLE 4.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條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sujette à ratification. L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seront transmis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qui en notifiera le dépô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5.

A partir du Premier novembre 1924,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visée à l'article premier,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tout Etat auquel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pourra adhérer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tte adhésion s'effectuera au moyen d'un instrument communiqué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x fins de dépôt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notifiera ce dépôt immédiatemen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6.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trera en vigueur qu'après avoir ratifiée au nom de cinq Etats.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sera le quatre-vingt-dixième jour après la réception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la cinquième ratification. Ultérieurement,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endra effet, en ce qui concerne chacune des Parties, quatre-vingt-dix jours après la réception de la ratification ou de la notification de l'adhés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8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nregistrera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jour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cette dernière.

ARTICLE 7.

Un recueil spécial sera tenu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indiquant, compte tenu de l'article 9, quelles Parties ont signé ou ratifi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y ont adhéré ou l'ont dénoncée. Ce recueil sera constamment ouvert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t publication en sera faite aussi souvent que possible, suivant les indications du Conseil.

ARTICLE 8.

Sous réserv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lle-ci peut être dénoncée par l'une quelconque des Parties, après l'expiration d'un délai de cinq ans,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pour la dite Partie. La dénonciation sera faite sous forme de notification écrite adressée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de cette notification informant toutes les autres Parties de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 été reçue leur sera immédiatement transmis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a dénonciation prendra effet un an après date à laquelle elle aura été reçu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t ne sera opérante qu'en ce qui concerne l'Etat qui l'aura notifiée.

ARTICLE 9.

Tout Etat signat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y adhérant peut déclarer, soit au moment de sa signature, soit au moment de sa ratification ou de son adhésion, que son accep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gage pas, soit l'ensemble, soit tel de s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soumis à sa souveraineté ou à son autorité, et peut, ultérieurement et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5, adhérer séparément au nom de l'un quelconque de c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exclus par cette déclaration.

La dénonciation pourra également s'effectuer séparément pour tout protectorat, colonie, possession ou territoire d'outre-mer;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8 s'appliqueront à cette dénonciation.

ARTICLE 10.

A l'expiration de chaque époque de cinq ans après la mise en vigueur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a révis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ourra être demandée par cinq Etats contractants. A tous autres époques, la révis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ourra être demandée par un tier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附一 鐵路國際運輸公約簽字時之議定書

各國正式委派之簽約代表於簽本日締結之國際鐵路公約時議定各條如下

- 一 如專為國旗而待迎有所區別當認為違反國際鐵路規章第四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 二 凡不適用本公約之某國某領土如其國旗或國籍與某締約國相同不得享受本規章所許對於締約國之國旗及國籍之任何權利

本議定書與本日訂定之規章有同等之效力價值及期限並應認為規章之一部分

PROTOCOLE DE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Au moment de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conclue à la date de ce jour, les soussignés, dûment autorisés,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1<sup>o</sup>- Il est entendu que toute différence de traitement entre pavillons, fondée exclusivement sur la considérée comme discrimination de caractère malveillant au sens des articles 4 et 20 du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 ferrées.

2<sup>o</sup>- Dans le cas où un Etat ou territoire auquel la Convention ne s'applique pas aurait même pavillon ou même nationalité qu'un Etat contractant, cet Etat ou ce territoire ne pourra se prévaloir d'aucun droits assuré par le présent Statut au pavillon ou aux nationaux des Etats contractants.

Le présent Protocole aura les mêmes force, valeur et durée que le Statut conclu à la date de ce jour et dont il doit être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Fait à Genève, le neuf décembre mil neuf cent vingt-trois.

### 附三 國際制海口公約

(本公約簽字之期截至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屆時簽約國名及代表銜名按照首字次第載入約文)

爲充分遵守會章(Chapter)第二十三條(e)所載之交通自由以維持在統治下或管理下各海岸之立約國船隻暨其旅客及貨物平等待遇起見某某等國以爲應由釐訂公約着手俾得達到目的並使以後各國均得加入又以爲千九百二十二年四月十日日納大會曾致國際聯合會管理機關一決案而經聯合會大會暨行政院承納者其內容係請各國迅速商議實行維爾賽伊和約所載之各種國際公約及該約第三百七十九條並其他條約之同樣條文所載之國際海口公約所以應國際聯合會之邀請參與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內佛大會爲此各國政府任命全權代表如下

各代表交換全權證書後釐訂各條則如下

第一條 各立約國宣布承認下列之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屆交通大會所釐定國際制海口規章應完全歸入本公約之範圍故各立約國應承認規章所包含之各種義務

第二條 本公約並無侵犯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維爾賽伊和約暨其他同樣條約所載簽約國及享受該約利益各國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 本公約應以英法文爲準以本日爲成立之期至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爲到會各國及國際聯合會會員或受有本公約之國簽字日期

第四條 本公約應加以批准且應將批准文件交於國際聯合會之秘書應由秘書應通告各簽約及加入國

第五條 自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到會各國國際聯合會會員及受有該公約之國均得加入該公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四二

約加入手續應將加入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於檔案內并由秘書廳通告各簽約及加入國

第六條 該公約應於三國批准後發生效力發生效力之期應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接到第三國批准文件後之

九十日起計以後對於每國均然

按照國際聯合會章程第十八條秘書長應登記本公約實行之日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應編專集按照第九條條文登載某國簽約或批准或加入或退出等等該集當供國

際聯合會會員瀏覽並按照行政院之意隨時公布

第八條 除公約第二條外某國於該公約實行五年之後得聲明解約惟解約當致通知書於國際聯合會之秘書

廳秘書廳則應將該通知書載明收到日期並抄送其他各國

解約之發生效力當於秘書廳收到通知書後一年起計此係指某國按照規定手續辦理而言者

第九條 各簽約國及加入國於簽約時或加入時或批准時得聲明此項簽約及加入與保護國或海外殖民地之

全部或某地無涉以後亦可按照第五條條文得代保護國或海外殖民地分別聲明加入或解約至於此項解約

得適用第八條條文

第十條 該公約實行後之五年得由立約三國共請修改平時則應由三分之一立約國申請

CONVENTION SUR RE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ARTICLE PREMIER.

Les Etats contractants déclarent accepter le Statut ci-annexé relatif au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adopté par la deuxième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s communications et du transit, qui s'est

réunie à Genève, le 15 novembre 1923.

Ce Statut sera considéré e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n conséquence, elles déclarent accepter les obligations et engagements du dit Statut, conformément aux termes et suivant les conditions qui y figurent.

ARTICLE 2.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porte en rien atteinte aux droits et obligations qui résultent des dispositions du Traité de Paix signé à Versailles le 28 juin 1919, ou des dispositions des autres traités analogues en ce qui concerne les Puissances signataires ou bénéficiaires de ces traités.

ARTICLE 3.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ont les textes français et anglais feront également foi, portera la date de ce jour, et sera jusqu'au 31 octobre 1924,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de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de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de tout Etat à qui de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4.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sujette à ratification. L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seront transmis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qui en notifiera le dépô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5.

A partir du premier novembre 1924, tout Etat re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visée à l'article premier, tout Memb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tout Etat auquel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ra, à cet effet, communiqué un exemplaire, pourra adhérer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tte adhésion s'effectuera au moyen d'un instrument communiqué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ux fins de dépôt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notifiera ce

dépôt immédiatement à tous Etats signataires ou adhérents.

ARTICLE 6.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trera en vigueur qu'après avoir été ratifiée au nom de cinq Etats.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sera le quatre-vingt-dixième jour après la réception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la cinquatrième ratification. Ultérieurement,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endra effet en ce qui concerne chaque des Parties, quatre-vingt-dix jours après la réception de la ratification ou de la notification de l'adhés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7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nregistrera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jour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cette dernière.

ARTICLE 7.

Un recueil spécial sera tenu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indiquant, compte tenu de l'article 9, quelles Parties ont signé ou ratifi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y ont adhéré ou l'ont dénoncée. Ce recueil sera constamment ouvert 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et publication en sera faite aussi souvent que possible, suivant les indications du Conseil.

ARTICLE 8.

Sous réserv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2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lle-ci peut être dénoncée par l'une quelconque des Parties, après l'expiration d'un délai de cinq ans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pour la dite Partie. La dénonciation sera faite sous forme de notification écrite, adressée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de cette notification informant toutes les autres Parties de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 été reçue, leur sera immédiatement transmis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a dénonciation prendra effet un an après la date à laquelle elle aura été reçu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t ne sera opérante qu'en ce qui concerne l'Etat qui l'aura notifiée.

ARTICLE 9.

Tout Etat signataire ou adhérent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eut déclarer, soit au moment de sa signature, soit au moment de sa ratification ou de son adhésion, que son accept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ngage pas, soit l'ensemble, soit tel de s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soumis à sa souveraineté ou à son autorité, et peut, ultérieurement et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5, adhérer séparément au nom de l'un quelconque de ces protectorats, colonies, possessions ou territoires d'outre-mer, exclus par cette déclaration.

La dénonciation pourra également s'effectuer séparément pour tout protectorat, colonie, possession ou territoire d'outre-mer; l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8 s'appliqueront à cette dénonciation.

La révis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ourra être demandée toute époque par un tiers des Etats contractants.

附四 國際制海口公約簽字時之議定書

本日訂立海口公約舉行簽字時各全權代表議定如左

(一)規章之條則適用於特別建設之避風口岸

(二)英國政府對於千九百十三年之引港契約聲明保留

(三)法國之海商經紀法應視為對於規章毫無抵觸

(四)規章第二條所載互惠辦法之規定對於無海口之立約國及於他國某海口不享受規章第十五條之權利之

立約國並不奪其享受規章之利益

(五)某國或某地不遵行本公約者則不得享受規章所釐定各立約國船籍及國籍之權利

本議定書之效力價值及有效時期與本日訂立之公約相同并應視為公約內之部分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爲此各全權代表署名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訂於日內佛羅貝單分儲存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案將其符合之鈔本分送與會

各國

## PROTOCOLE DE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Au moment de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e la Convention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conclue à la date de ce jour, les soussignés, dûment autorisés,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1<sup>o</sup>-Il est entendu que l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Statut s'appliqueront aux ports de refuge spécialement constitués dans ce but;

2<sup>o</sup>-Il est entendu que la réserve faite par la délégation britannique des stipulations de la section 24 du "Pilotage Act" de 1913 est acceptée.

3<sup>o</sup>-Il est entendu que les obligations prévues par la législation française en ce qui concerne les courtiers maritimes, ne sont pas considérées comme contraires au principe et à l'esprit du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4<sup>o</sup>-Il est entendu que le condition de réciprocité prévue dans l'article 2 du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n'aura pas pour effet de priver des avantages du dit statut les Etats contractant, dépourvus de ports maritimes et qui ne jouiraient pas, dans une zone d'un port maritime d'un autre Etat, des droits prévus à l'article 15 du statut ci-dessus visé.

5<sup>o</sup>-Dans le cas où un Etat ou territoire auquel la Convention ne s'applique pas aurait même pavillon ou même nationalité qu'un Etat contractant, cet Etat ou ce territoire ne pourra se prévaloir d'aucun droit assuré par le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ports maritimes au pavillon ou aux nationaux des Etats contractants.

Le présent Protocole aura la même force, valeur et durée que le Statut adopté à la date de ce jour et dont il doit être considéré comm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susnommés ont signé le présent Protocole.

Fait à Genève, le neuf décembre mil neuf cent vingt-trois en simple expédition qui sera déposée dans les archives du Secrétariat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pie conforme en sera remise à tous les Etats représentés à la Conférence.

## 第二項 閉會後之報告及討論

### 十三年二月代表陳錄咨交通部報告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開會情形

附駐法公使陳錄咨交通部文

上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准貴部電開日來佛第二次交通大會業准正式邀請我國與會當經本部會商外交部請執事担任中國代表現經國務會議議決除呈明 大總統外希屆時蒞會各等語當經本公使電覆在案遂於十一月十三日前往日來佛蒞會議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國際聯合會會場舉行開會典禮到會者凡三十九國列舉如下 中華民國亞耳巴尼德奧比巴西英布加利加拿大智利哥命比亞古巴丹麥唐齊自由城西班牙愛斯多尼芬蘭法希臘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義日本里多尼沙瓦多里都阿尼那威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暹羅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烏拉乖威內瑞拉此外被邀者尚有國際機關如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國際鐵路聯合會國際鐵路聯合會國際商會達呂樸河流通國際委員會阿德河流通國際委員會來因河流通委員會達呂樸河流通技術委員會沙城統治委員會共九種俄國則被邀未派代表到會當日公舉義大利上議院議員剛蒂君主席國際聯合會指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定交通股秘書長哈斯君擔任大會秘書長旋即根據交通大會會章第二條組織審查全權證書委員會被選者八人為法國施斌愛爾蘭馬偉德與國卜旅中國陳鏞鈞牙利懷德波蘭偉尼阿期基暹羅佩德夏威內瑞拉畢赫同時分股組織委員會三(甲)鐵路股委員會公推英代表法郎西傑為會長法代表羅蘭為副會長(乙)海岸股委員會公推烏拉蒂代表梅的那為會長巴西代表華維比代表畢邑阿為副會長(丙)水電股委員會公推丹馬代表高而鼎為會長與代表僕羅耳智利代表裴翰那為副會長以上三委員會臨時各舉出報告員一人至我國代表團之組織貴部所派專門委員三人分別擔任如下交通部鐵路聯運處處長陳清文專任鐵路股委員會出席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辦事處秘書長王會思專任水電股委員會出席工程師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會員王威專任海岸股委員會出席開會僅及數日專門委員陳清文於十一月十九日奉貴部電令前往倫敦辦理滬寧鐵路債票案件自是所有鐵路委員會會務最為重要不便缺席當即加派王威兼行出席直至十二月四日陳清文始由倫敦回瑞時鐵路委員會之議案業經討論竣事矣我國代表團秘書處之組織由巴黎交通部辦事處隨行者僅僕爾納芝煒二人所有文牘電報編譯交際庶務等事不敷分配當由本公使調本館隨員秘書銜林炳琛並就近借調駐瑞士使館隨員汪延熙到會幫同辦理各任事務以專責成鐵路股委員會開會計十次海岸股委員會開會計十七次水電股委員會開會計十二次大會開會計五次至十二月九日閉會此第二次交通大會經過大略情形也案查十一月十七日接到貴部電開四議案惟鐵路公約規章為最關係重要注重處有五端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查照等語查第一端公約第一條第三段載明所有各種義務應由各立約國統治下或管理下之路局履行之云云此段已於第四次技術委員會例會時由王委員咸提出並經該會承納者此次大會法國代表提議取銷該項條文公使遂亟與各國重要代表及鐵路委員會報告員依薩白君商議維持辦法各國代表多數意見以為若照該項條文則各政府於批准條約之先必當與國內私有鐵路公司商議一切反生阻礙所以不易保留各國代表對於法國

提議幾於全體贊成我國補救之法遂與報告員依薩白君致番商議之後依君允於報告書內載明各項義務雖由各國政府釐訂然履行方面則多屬諸路局所以應使各路局明瞭對於規章內之各種責任等語本公使復於大會時要求於議事錄內增入一段如下按照法律方面而言第三段條文似無存在之必要然爲規定路局對於政府之應有權限起見自應請求保留如大會不以爲然中國代表亦請於約未登載該項條文使私有鐵路公司於執行公約條則方面有所取則蓋因有時政府對於私有鐵路法權於前定合同內未曾規定明瞭也剛蒂會長當在大會時聲明中國代表要求之件可於引用第一條條文時根據依薩白君之報告書爲準也第二端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王委員咸在鐵路委員會討論規章第三十八條時曾函致委員會會長聲明對於該規章內之第三十八條所云特別規約加以概括保留在案復經本公使於十二月四日在大會時將王委員原函正式宣讀備案第三端關於價章一層貴部之意應將我國曾在華盛頓會議之宣言在大會重行聲明並應保留一種特權俾按國內情形以訂立內地運價及對於隣國之任何特別契約等語用意在意自由定價不受束縛王委員咸在委員會內迭次討論此條並將貴部意旨向各國代表接洽其結果自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內容大加修改且均極有伸縮餘地從前原條文中爲我國之不甚贊成者類多刪削自於訂立內地運價之自由無復阻礙即對於特別契約一層亦爲新條文所允許該會既能容納我意自不便再行聲明保留也第四端匯兌問題原條文意義對於自由規定字樣本不甚明瞭此次鐵路委員會討論時王委員咸發表我國政府祇能贊成該條文原則但須保留自由規定之權同時又向各方面疏通頗得諒解遂於第二十八條新條文內載明各國得自由規定匯兌並可以隨時加以修改當經會中通過該條所訂既與貴部意旨頗能符合自無提出保留之必要也第五端案查貴部於是年九月初函寄王委員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五頁內載關於兩鐵路間之海運及河運一層以爲規章三十八條應有確切之解釋將來派員赴會時擬請責成該員將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在會提議各等語以上所指各句語意不甚明瞭當經檢閱上年八月分委員會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會議錄內關於規章第十八條內載中國代表應能明瞭此條不適用於鐵路與海運之聯運價章關於兩鐵路間之海運應否視為包括在鐵路運輸之內例如中國日本聯運所規定之海綫本會長以為第三十九條已足以概括以上問題南京浦口之船運已指定在內矣貴部對於此端注意之點因我國水運各綫多在外國公司掌握之中享受特權而規章第十八條末段復載明本條不包括鐵路與水綫聯運之價章等語舊規章第十八條已移作新規章第二十条末段所載各節已於此次委員會中公同討論劃創是貴部所顧慮之一層業經無復存在再舊有之第三十九條已改為新規章第三十八條該條規定各節均留有伸縮餘地並予立約各國政府在規章範圍之內有自由商訂此項特約之權况新規章第三十九條又復載明倘無此項特約可採用正當辦法便利聯運等語可見此項特約之有無各國政府自有權衡並不受本規章何等之窒礙我國與日本既已訂有中日聯運規則該項水運亦可包括在內該條文解釋已甚明瞭自勿庸再行切實聲明也再貴部郵寄法文原稿聲請書一件原稿格式係預備在國際聯合會開會時提出上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開會時既未經我國出席代表提出自應於本次交通大會乘機提出事前曾經王委員咸與秘書廳接洽俾該聲請書易於採納本公使在巴黎時該秘書長哈斯來謁亦經面加討論兩項辦法如下 一由大會將中國聲請書分致與會各國政府 二由我國技術委員會或政府將聲請書親自轉致交通技術委員會以上所擬兩項辦法已經大會完全採納遂於十二月四日大會開會時由本公使正式向大會提出並同時將說明書在會宣讀本公使意該聲請書既經提出大會之後第一項辦法聲請書直接分致各國政府可使各國政府明瞭我國意見第二項辦法該聲請書可在技術委員會內討論我國本次技術委員會複選既經留任則將來一切進行可由我國委員在該會中著手自易達到我國所有之希望惟將來如何進行應由貴部預定方針先期飭交該委員研究俾得於開會時詳慎進行以免臨時倉卒也十二月九日閉會閉會之前舉行選舉技術委員會會員按照會章本屆應有六國代表出席另行新選六國代表以補充之選舉之前數日各國代表暗中進行甚

烈以冀聯任我國亦向各方面接洽疏通分洲主義預先指定國額以免蹈本年國際聯合會選舉被擴之覆轍先期由大會會長召集各國官席代表商議選舉程序遂議決除永久會員外應於選舉會員十二席之外新增兩席以資分配分配之法按照國際聯合會章程所定分洲主義議決十二席中分歐洲七亞洲一美洲四所得結果歐洲方面爲挪威尼多里羅馬尼亞波蘭比西班牙奧七國美洲方面爲哥倫布威內瑞拉古巴智利四國亞洲方面我國以二十六票當選新增二席薩瓦多希臘兩國當選此本屆大會選舉大概情形也所有會中重要情形常經隨時電達辦理在案除將交通大會公文全案及鐵路海口水電三委員會報告書約本等另行由駐巴黎辦事處檢齊郵寄外相應將大會情形逐節摘要備文咨行貴部查照備案

#### 四月陳錄將在會提出聲請書情形咨部

##### 附駐法公使陳錄咨交通部文

(上略)再貴部郵寄法文原稿聲請書一件原稿格式係預備在國際聯合會開會時提出上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開會時既未經我國出席代表提出自應於本次交通大會乘機提出事前曾經王委員咸與秘書廳接洽俾該聲請書易於採納本公使在巴黎時該秘書長哈斯來謁亦經面加討論兩項辦法如下(一)由大會將中國聲請書分致與會各國政府(二)由我國技術委員會或政府將聲請書親自轉致交通技術委員會以上所擬兩項辦法已經大會完全採納遂於十二月四日大會開會時由本公使正式向大會提出並同時將說明書在會宣讀本公使意該聲請書既經提出大會之後第一項辦法聲請書直接分致各國政府可使各國政府明瞭我國意見第二項辦法該聲請書可在技術委員會內討論我國本次技術委員會複選既經留任則將來一切進行可由我國委員在該會中著手自易達到我國所有之希望惟將來如何進行應由貴部預定方針先期飭交該委員研究俾得於開會時詳慎進行以免臨時倉卒也(下略)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專門委員王威將參與海岸委員會情形報告交通部

附專門委員王威報告

查海岸委員會之討論例會共計十有七次討論時對於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之草案修改之處頗多惟其大綱則均仍舊

(一)便利國際海運之適當辦法

(二)平等待遇及互用同樣辦法之原則

茲謹按海岸委員會之通過條文交於大會討論者臚陳該委員會對於規章每條條文之解釋意見如下以備鈞部  
察核

規 章

第一條 規定海岸之意義

(一)平常海船出入之口岸 所有口岸偶經輪船出入者則除外

(二)海外通商之口岸 內地通商口岸則除外

在上述規定之口岸所有河運海運及通商海運之內港均按照規章辦理

該規章亦適用於國際水道之口岸及其他沿湖口岸而該湖由河道會流於海者

議定書內有一條文載明規章之條則適用於特別建設之避風口岸該種口岸不特為受傷船隻而設即候時之帆船及待修之船隻亦得應用

第二條 大意如下

規章所載之平等待遇主義對於海岸之官廳及人民列有之各種義務

與船隻之貿易應極自由裝運一事商家能與一國之任何船隻自由商議殊無次第裝運之規定

第三條 載明如與上條所述之平等待遇無窒礙時則海岸合法機關有施行適當辦法之自由

第四條 所載公布各項關稅警律及營業條則一節係爲防止發生弊病以保護國際之商業

第五條 關於關稅及其他同樣稅項問題

對於該項問題委員會毫無強與交通分外之事不過欲使於關稅方面無船籍之別以致有窒礙第二條所載平等待遇之宗旨至於貨物來處去處之價章各立約國得自由釐訂之惟該項價章不得有已經轉運或將經轉運之船籍分別本條文有船籍之字樣故委員會於議定書內加入解釋一段以爲某國或某地之船籍或國籍有與某立約國同者不得援引本規章對於立約國船籍國籍規定之權利

此段解釋對於第六條所載便利在海岸起點或終點之鐵路運輸及其價章亦得適用

第六條 此係英國代表所提出其意欲使第二條之原則不至有所更動

第七條 本條文之主旨在使海岸與其他各項交通處於同等地位故應使遵守本規章之原則

本條首段之例外英代表以爲係印度政府之請求因該政府無邊關之關卡而海岸則極遼闊所有邊關多山地爲半番所居不易接近是其情形殊爲特別將來該政府雖行新政策然對於邊關卡恐不能完全設備也

案在委員會會議時對於俄國北海之海岸亦有例外之表示與上述云云有同樣性質

第八條 注意於互用同樣辦法即謂一國義務之執行應視與立約之國是否亦執行應有之義務如某國有不執行者他國得有抵抗之辦法

第九條 將沿岸短程之海運除外因難有確切之定義也(請閱報告員Suzina之報告書第十二三十四各

頁 C.G.T.134)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五三

第十條 如犁引船隻機器及其價章俱按照條則辦理則政府得以專利

第十一條 關於引港問題各政府得自由組織引港事務如歸私人辦理則引港價章應按照自由之行幣而定其中不平等之待遇則作為歸入不遵守規章之範圍

第十二條 移民問題已由特別條則規定該項條則對於自由借道運輸之公約並無抵觸

第十三條 案第二條載明所有水面之船隻應按照本規章辦理惟特別應用物件則不在此例本條文聲明該項規定以為無論國有或公有或私有船隻均按照本規章辦理惟戰船及各種特別轉運船隻則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以為漁船及釣品應不歸入規章因第五條條文不適用於該種船隻也

第十五條 宗旨係使非沿海各國得享受已訂及將訂特約內之海運正當利益與本規章之原則相合者

第十六條 為自由借道運輸規章內之條文並無特別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即 C.G.C.T.13 內之第十二條條文該條文之宗旨在使各立約國對於統治下或管理下之海岸有

必要之保障惟不得與本規章及其他已訂將訂之國際公約條則有抵觸之處

第十八條 即 C.G.C.T.13 內之第十三條條文(無修改)

第十九條 即自由借道運輸規章之條文經國際鐵路運輸規章重行確切規定者委員會以為應有時候之限制

遂增入租借權一段

第二十條 即十六條舊條文(無修改)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案國際聯合會之宗旨在於調解人類間時時發生之糾葛以前所用外交直接交涉

方法向極便利惟有時亦不易得結果故委員會請各立約國於提出訴訟之前先將各異點交於國際聯合會之機關如國際鐵路交通技術顧問處徵求意見至於緊要時該顧問處得先訂暫時之辦法如上述辦法失效時各

政府若果同意應提訴於國際永久法庭或中人裁判所所有施行細則詳於本規章之第二十二條條文  
如按照第八條第一段規定停止平等待遇時則停止待遇及被停止待遇之國得提訴於國際常期法庭由法庭  
判理之

### 第二十三條 即 C.C.T.I. 內之第十八條條文(無修改)

第二十四條 係按照巴色龍那規章之條則載入本規章委員會請以該條件爲末條件其意義較爲明顯即謂本  
規章與會章 (Pact) 有抵觸之處應以規章爲準

對於殖民地方面委員會表示亦希望載於約末如下

「大會希望各立約國對於海岸鐵路轉運電力及經營水力各公約如無特別窒礙情形應極力設法施行於統  
治或管理下之殖民地保護國及海外屬地至於海岸公約於未行各立約國船隻平等待遇之前應維持目下在  
殖民地之國際通商海岸對於旅客及貨物之便利辦法」

專門委員王曾思將參與電力委員會情形報告交通部

附專門委員王曾思報告書

巴色龍那第一次交通大會通過志願案云本大會以爲爲改良國際交通起見凡富於電力之國宜讓給一部分於  
缺乏電力之國盼望將此問題加以研究此固分多潤寡之旨而應由各國籌商實行者也惟其範圍寬泛且係新生  
問題難定統一辦法故聯合會交通股擇其與使用電力有直接關係之二端撰擬公約草案二件一曰轉運電力公  
約草案一曰經營國際河流之發電水力公約草案列入本屆交通大會之議事日程大會於開幕之次日即民國十  
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組織電力股以討論之該股公舉丹麥代表格爾亭氏 Holte Christe 爲主席并推舉副主席  
二人美國代表爾呂格氏 R. Hill 及智利代表魏古納氏 Rivas-Vieira 任之各國代表國均派出席員一人我國派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法律專門委員王會思出席該股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六日除分股會議不計外共開會十二次其討論之要點爲使發展國際實業上利益之舉不與各國本國之主權相衝突又以事屬專門且僅與歐洲各國電業發達者始有直接關係故如我國及日本暹羅等國均無提案該股嗣於十二月八日將所擬公約草案及簽字議定書各二件提出大會大會重加討論酌予修正然後交付表決多數通過德國因兩約中之第十一條敘列威爾遜伊和約字樣要求刪改未遂所願故表示反對亦有不置可否者六七國此電力問題在電力股及大會經過之大概情形也（下略）

五月交通部致各路函  
五月交通部致各路函

附交通部致各路函

案查第二次交通大會前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日內佛舉行該會列入第一議案之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當經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編訂草案開會議決送由聯合會行政院核准並經外交手續分送各國邀請與會我國以聯合會會員資格亦在被邀之列本部以該公約及規章關係鐵路運輸極爲重要即經電飭駐歐委員將前項草案先行呈送到部遂於上年七月五日將該草案轉送各路局預爲研究簽註意見一面電令各該局指派車務高級人員來部會同路政司聯運事務處及國際交通事務處共同決議對於此項公約及規章原則我國似應加入與議惟就技術上研究決定五端（參觀本部提出國務會議之說帖）將來派員赴會時擬請責成該員將應行保留及聲明各項在會提議等情復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代表一席會商外交部電派駐法陳公使錄就近兼充並由部另派專門委員隨同與會各在案茲准陳公使咨復報告辦理第二次交通大會各種情形並於大會提案所得之結果咨請查照等因又據巴黎辦事處王委員咸將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正式條文暨專門報告書寄送前來本部查此項公約及規章關於國際鐵路運輸問題者（一）國際路線之連接並國際行車之籌

備(二)互換車輛及技術之統一(三)鐵路與其運用者之關係(四)價章(五)各路局對於國際運輸清算辦法(六)總則凡此種種規定均與路局有直接之關係此次大會修正條文究竟與我國各路局有無利害將來實施訂約時對於運輸上商業上是否有發展之利益自應由部召集各該路局速開會議切實討論俾於簽字之際有所表示以留伸縮之餘地惟查簽字期間係十月三十一日爲止現在爲期甚迫亟宜從速進行免致貽誤茲將前項公約及規章法英文漢文各一分陳公使咨文一件鐵路專門委員報告書一件又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一件一併抄錄隨函附送希飭主管課處先行詳加研究逐條擬具意見以便定期會議爲要

六月交通部又將大會議定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議定書分函各路併案研究

同月交通部令京奉路局以此項約章將來如經批准實行則因國際運輸之故他國之客貨車直達吾國境內我即無詞拒絕本部對於此事極爲注意京奉路聯接南滿鐵道對此問題必有詳慎之研究希將所有利弊密告本部於必要時並望派員到部說明

同月隴海鐵路總公所呈復據總工程師薛馬函稱部頒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逐一考核對於隴海鐵路似無何項義務之可言故本路亦並無意見之表示但本部中嗣後如有因此事集會討論本路屆時自當派員到部參預會議

七月東省鐵路公所函復據路局呈覆對於前項公約及規章各條並無可議之處惟查此規章第一部第二章第八條有應規定關稅應有之手續務使國際運輸之阻滯減至最小限度等語現在我國關稅統一尙未實行應如何與財政部會訂實行之處交通部自有權衡不在鐵路運輸範圍以內故未簽字旋又函部稱議定書各條與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意義相符並無可議之處

同月京漢路局電部略謂該項公約規章大致尙屬妥協關於各國自身權利頗有伸縮餘地公約第一條第三段雖經刪去而於原議似無變更但中東南滿各路本國是否能使其遵行政府對於所訂之各種義務仍爲問題蓋各路雖在我國

境內而日俄對於此公約似尙未簽字也綜觀此次修正公約全文似尙無強迫之義務惟僅憑文字之推測恐不適於實際擬請鈞部從速召集會議由各委員交換意見公同討論俾各路得以從長計議藉資應付至議定書所訂兩項問題鐵路並無異議

同月滬甯鐵路函稱據洋總管復稱遵將該項公約及議定書等逐款研究並無應加修改之處

隴海鐵路總公所又呈稱據總工程師薛馬履稱並無意見發表汴洛局呈稱奉發各件經即函轉營業副總管林宗濤研究據稽查議事錄及報告書所載關於聯運各路應盡一商貨運價以及互換車輛等問題惟我國路政尙在萌芽時代即就國內已成各路而論以借款建築情形各有不同其內部組織亦未能一致就運輸上言每至商貨旺盛時期各路現有車輛已苦不敷應用難免壅塞其無餘裕擔任國際聯運概可想見事雖僅在籌備似不能不預爲考慮云

八月京綏路局將意見呈部大致以改訂之規章第二十條內載有訂立內地運價不得侵害國際運輸及應定平允價章等語現在本國所定運價恆比外國爲高且洋貨運價又與土貨有別究竟是否亦屬侵害國際運輸及不平允之一似屬疑問又改訂之規章不得侵犯締約國所訂其他條約之條則是本國欲利用其所標主義要求修改舊約以蕪解除以前之束縛頗難希望又規章第一條規定當迅速互相協議更築路綫或擴充經過各國之原有路綫一節似應加入此項協議以不妨害所有國之主權及利益爲限等語似較周密又規章第十條規定統一設備技術建築工程修養車輛一節現在本國財政支絀恐難照辦似應保留又總則第三十條所規定各節隱寓有維持其禁止華工限制華僑入境之意與不得有國籍船籍之別之宗旨大相抵觸似應考慮云

同月津浦路局將意見呈部以此項公約及規章一經簽字則與中國接壤之日本難免要求履行惟按之中國目下鐵路情形不獨與日本聯運貨物未便許可即南滿客運車輛亦不宜允予通行中國幹路本此意旨有應行聲明保留者(一)關於規章第五條因本路無餘車可以通行至他國幹路加以沿路匪氣未靖目下客車時刻表均按本路特殊情形而訂

訂以更善之時刻及更妥之辦法一時恐不能辦到即目前未便許他國車輛通行本路也(二)中國鐵路種種設備未周所有國際貨運各條文應預爲聲明一時不能依約辦理(三)關於互用車輛一節因本路機車及車輛均不敷用此項契約一時不能訂立(四)規章第十條關於建築工程修養車輛及裝運貨車等項一節因本路車輛關於技術上之標準大半根據部訂辦法中國各路可以一致倘與他國訂立契約恐將有改造之必要就目下貨運情形而論殊不合算(五)查規章第二十一條關於鐵路水道聯運一節查中國各路於國際貨物運輸現在既非其時則由水道或他項運送法更須從緩又議事錄中所載規章草案第四章關於運輸價章之討論謂該第十九條之文義易於令人誤會所言誠是查各國可以察酌本國情形自由規定運輸價章既經大會通過復謂各國擬訂運輸價章不得擬及與約各國似此論調核與大會通過各國可以自由規定運輸價章之案有所抵觸且於中國亦有極大之關係中國實業幼稚爲鼓勵起見理應力謀保障一俟中國實業進步方能自由取銷而改寓保障於關稅之內特目下尙非其時耳故同一製造品外國製造廠能製之中國製造廠倘亦能製之則所定之運輸價章即略有野輕意在補助中國實業之發達尙非侵害他人權利故中國對於此項權利須加審慎勿爲國際交通大會規章所束縛是以此項自由規訂運輸價章之權利中國不得不完全保留也

同月膠濟路局將意見呈部

#### 附膠濟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鈞部函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並簽字時議定書暨第二次交通大會議事錄摘要依薩白君報告書等件飭即併案研究從速擬具意見等因奉此當即先後訓令車務處簽註具復去後茲據復稱竊查國際鐵路運輸公約所列各條文乃根據國際聯合會條約所協定自第一至第十條係屬大綱範圍極廣所有應行注意各要點業經我國代表及委員提議修正妥協與我國大體及本路營業上尙無窒礙至國際運輸規章新列五大部分謹就本路慣例及營業情形擇要簽註查第一部第二章關於國際行車之籌備其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其原則既爲營業自由所有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籌備聯運通車改良行車各節乃爲促進運輸便利起見本路自當積極進行第八條關於稅關檢驗手續凡我國有各路似應妥速規定以資簡捷而利聯運第二部關於互換車輛及技術之統一各條查國有各路業已訂有互運車輛辦法大致與國際聯運無甚窒礙而本路現正與津浦商訂聯軌通車辦法並擬將來推行與其他國有各軌互運車輛凡對於技術方面所有橋梁鋼軌及其他建築車輛各項亦曾籌議改良逐漸添設俾資統一第三部關於路局與客商關係各條既以概括言之所有細目自應斟酌我國各路特殊情形分別規定特約以利運輸第一條價章除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並無重大關係外其餘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等條按其意義各國遵照國內商務需要暨競爭情形自由釐訂價章務期平允而免歧視云云適與我國在華盛頓會議之宣言留有伸縮餘地尚無抵觸之處至於鐵路與水道聯運之價章若有正當理由亦可釐訂特別價章是凡我國有各路與日本所訂之中日聯運規章及本路與日本各輪船公司等所訂之聯運契約並不受有何等之束縛第五部關於國際聯運清算及滙兌各辦法查我國尙未採用金本位對於國際運輸清算滙兌不無糾葛而第二十八條既載明各路局得另收公平貼水及互訂價格隨時審查尙可略以補救第六部除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七各條尙稱妥協外第三十八條關於鐵路以外之各項運輸事業如海運河運等之聯運各國得以特別契約施行之且第三十九條又載明如無此項特約亦應予以相當之便利而第四十條又訂明凡各國已訂之各種契約將來得按照地方經濟及技術情形加以修改云云是則上述規定各節與我國現有各項聯運規章及辦法等留有伸縮之餘地尙無何等窒礙惟本路對於國際聯運陸路方面業在濟南與津浦商訂聯軌通車辦法將來推行與京奉京漢京綏各路聯運以便續接南滿中東西比利亞及吉長安奉朝鮮等綫或將來竟連接展長至河南甘肅新疆等省如此則與國際運輸有間接聯絡之關係至海運方面由青島之膠州灣出口近者接連日本朝鮮香港台灣及南洋諸島之航綫遠者可達歐美各國之航行其於國際運輸有直接聯絡之重大關係故對於此次所訂之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在簽訂以前有

應詳加研究積極籌畫之必要謹另繕附條陳一併以便由部召集會議時提出討論俾資實施等情並附條陳一併前來正在核辦鈞部東虞兩電飭起速簽復等因理合據情呈復仰祈鑒核彙案討論

#### 附膠濟路局條陳

竊以在簽訂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之前我國政府及各鐵路對於將來積極籌備下列各要點應加注意

一 爲實施國際聯運起見應先籌備下列各項國際間或國內之旅客直通列車或車輛例如釜山至北京哈爾濱至北京哈爾濱至上海北京至青島如此則技術方面之鐵路橋梁軌道及車輛等之限度亟應改良藉資統一以便互用車輛通行無礙

二 我國國有各路亟應速與南滿中東日本及朝鮮等各鐵路籌訂貨物聯運爲國際聯運之先導

三 爲免除障礙及促進便利起見國際運輸規章第八條所載之稅關查驗手續尤以邊境車站及內地對於封鎖貨物捆裝行李等檢驗方法自應詳加研究明白規定以便實施

四 釐金及地方貨捐各項爲貨物聯運之大障礙無論國際間及國內之聯運皆感受困難將來實行國際聯運我國政府對於全國釐金及地方貨捐之裁撤有無整備

五 按國際鐵路運輸規章第十六及第十七兩條關於客貨運輸責任規定各要點亟應預先詳加研究且對於現行之國有鐵路客車及貨車運輸各項通則內應有相當修訂之必要

同月京奉路局將代理車務處長遊尼意見書呈部大致以我國所處地位單獨在鐵路國際制度下相距最遠除南滿鐵路外不能互用車輛加入問題應從緩議並將公約條文簽註第一條以本路業有與南滿路銜接之聯絡站惟因車鈞不同故此時不能實行互用車輛須另造專用車輛私有車輛亦可幫助此項用途第五條以本路對於國際旅客及行李運輸已時常盡力注意惟聯運通車與聯運車輛問題已在中日聯運會議提出第六條因技術上之困難國際貨物運輸應

從緩辦第八條以須與關稅及警察當局研究第九條以本路不加入此項制度自無須更改車輛否則必須從事改良然將來必能依照公約辦理第十一條不易辦理蓋欲令機車司機及列車長說同樣之語言頗屬不便第十六條有於本路不甚滿意及不合中國慣例之條件應自由拒絕第十七條各項條件應依照與本路章程相近者第十八條價章須與國際的而以國際之分等表為根據運費須竭力遵照本路所定第二十一條原訂契約亦應說明運輸之最終到達地點二十五條至二十八條當與鐵路清算所商辦其餘各條均同意

國際交通事務處提出報告書於交通部歷述赴會前後經過情形並稱本處以為陳公使報告尙無不是惟十月三十一日簽字為期甚近公約及規章內各條條文所載究與我國各路有無利害還須趕速詳加研究以期簽字之時得有適當之辦法所有公約規章陳公使咨文依薩白報告書及一切關係文件早經抄送各路局研究具復茲各路局各開具意見先後呈送到部惟查各路局意見不無參差（見各路局意見書）故定於八月二十日召集各路局車務高級人員來部會同路政司營業科鐵路聯運事務處及國際交通事務處人員切實討論以解決對於該約若何簽字之辦法

是月二十日國際交通事務處開會討論鐵路國際運輸公約規章處長顏德慶主席京漢路代表張保榮何圖京奉路代表關循麟津浦路代表徐經鄂京綏路代表譚顯章滬甯甯滬杭甬路代表探南路政司代表陳蘭生鐵路聯運處代表林凱國際交通事務處副處長徐洪章陸主任吳昆吾錢鏞副主任孫百英朱錫鳴專門委員王葆黎列席主席宣言討論結果大多數主張簽字惟京奉路稍有意見請開君回局將今日會議情形並各路局主簽簽字各節詳細報告如果局中別有理由不妨於一星期內報告本部再為研究倘一星期後並無意見差部即作為與各路局同一主張承認簽字關循麟聲明本員回局後自當逐一轉陳惟此事既經多數主張簽字則京奉斷不至另持異議

同月東省鐵路公司委派俄員齊錫邁代表並隨員二人暨車務處副處長唐士清商務副處長徐壩來部與會經處長與各委員詳細研究據各員意見對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規章一致主張簽字並對於中國代表在交通大會提出之保留

於簽字時須重行聲明外並無意見

副京奉路局電稱第二次交通大會所議國際運輸公約及規章既經我國代表根據大部特組委員會之議決在大會提出聲明對於該公約規章之內容有所保留並多修改是該項約章大體可稱妥協本局意見自應照議簽訂以昭大同至本月十七日本局所送意見書及簽註單係車務處之一種意見該處長既請轉呈姑爲介紹以備公衆討論酌予採擇並非代表本路之主張云

九月湘鄂路局將車務處長蕭杞枏意見書呈部以公約第二條本公約不得侵犯維爾賽伊條約之權利及義務查維爾賽伊條約上年我國本未簽字是我國對於本條文似應聲明於中國之權利無所妨礙方能容許第六條本公約須經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按英文僅言五國依平等自由之原則五列強字宜改爲五締約國又規章第一條則當迅速互相協議句下擬添「視其力量所及」一句似較有伸縮之餘地第二十六條四路局與路局清理賬目應設法減少現金之給付後擬添二項(五)「路局與路局籌定聯運應收貨幣之畫一並保持其兌換價格之公平」因各國貨幣不同而近年來市價變遷各國金幣與紙幣之價格復生差異故聯運鐵路代收他路之運價宜協定畫一主要之貨幣使聯運路均可通行庶免兌換虧損之過甚而於下文第二十八條所述之困難事實亦可減少也(六)「路局與路局清算過付時期正確之規定並其稽延錯誤改正之方法」因清算過付之時效會計上最有關係論會計法理自以不稽延錯誤爲原則而事實上倘發生稽延錯誤時固不可無法以改正之也第三十一條擬於發端凡非締約國句之上加一句「除國際公法及鐵路運章所通許者外」以最公平之辦法辦理似有此一除外其意義乃更爲圓滿

同月國際交通事務處報告交通部提出修改舊約聲請書公使陳鈺所擬兩項辦法一由大會將中國聲請書分致與會各國政府二由我國在技術委員會之會員或政府將聲請書親自轉致技術委員兩項辦法已經大會完全採納本部擬先請大會將前項聲請書直接分致與會各國政府如未能辦到再責成技術委員會我國委員在會進行復由事務處函



詢委員王斌我國提出之聲請書已否分致與會各國政府十二月王咸爾獲稱當日大會開會時曾由大會將我國提出之聲請書在場分致與會各國代表同時復由咸將說明書在會正式宣讀又查大會閉會之後祇於議事錄內登載該聲請書及說明書寄送各國與會代表至於直接分致各國政府一層並未照辦此節於閉會後曾經咸與大會秘書長哈斯君作一度之商榷請先按所擬第一項辦法辦理惟據云中國方面所提出之聲請書其內容未曾列有切實要求之條件不過為表示中國之希望及為將來修改舊約之張本則該聲請書既已分致在前復經登載於後是中國政府之希望已表示明瞭矣似不必重事進行第二項之辦法蓋於中國方面未提出要求修改舊約之前即使大會將該聲請書分致與會各國政府亦不外為表示希望之作用至於將來要辦理是則中國方面能將所籌備要求修改舊約之條件編為詳細意見書一一提出該會專就事實上進行則其收效一也此次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之交通股於十月二十一日在巴黎開會時復經咸在會申請各會員注意中國之聲請書並表示所有意見於是遂決交付本年十一月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開會時加以討論據哈斯君言此項辦法不過欲使中國之聲請書得以列入該會之議事日程繼續討論不至於大會提出之後絕無下文而已至於切實之進行則非俟中國政府提出要求修改舊約之條件後自無着手之餘地云

### 第二項 簽字之經過

十三年八月國際交通事務處呈報交通部開會討論解決約章簽字問題各委員僉謂此項條文均留有伸縮之餘地並無強迫性質一致主張簽字藉表我國加入該約之誠意請即轉呈核辦等情處長等查國際鐵路運輸規章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及第三十七各條既經我國代表及專門委員在大會聲明保留有案此次派員簽字之時似應再作一度之聲明以昭鄭重惟查前項約章究竟應否簽字及簽字附帶聲明保留與否事關國際契約不特與交通方面直接關

係卽於國際地位亦關重要自應審慎考慮共同研究庶幾將來實施之際有利無害茲擬將各契約條文及各項文件俾並擬簽字聲明書一併列表由部函送各關係部處查核並由國際交通審查會再行討論俾資公決

九月交通部將事務處所呈各件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海軍農商六部及稅務處先行研究以便於九月初開國際交通審查會討論公決同月各部處派員在交通部開會將前項公約規章逐條討論最後結果咸以該約章根本上採取自由平等相互爲原則我國既爲聯合會員之一亟應順時勢之潮流占國際之地位欲就大體上似宜簽字然就事實而論中國現在情形與歐洲不同之點甚多除鐵路運輸以外例如查禁外人入境護照內地稅關檢查以及警察保護過境貨物等問題在在與本條文有連帶關係而設或尙未周妥自當切實研究籌維以免將來發生障礙轉授外人以口實曾經各會員議決對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可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並簽字時附帶聲明保留書由我國代表鄭重提出至簽字之後再由交通部分別咨行有關各部處籌備關於以後應行逐漸整頓各事宜俾符規章而免藉口當由國際交通審查會將開會結果呈報交通部二十七日交通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

####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案查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前由本部將草案發交國際交通審查會討論經議決對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案就技術上研究決定五端擬實成列席代表在會提議國際制海口公約案轉運電力公約及經營水力公約案均主張從緩加入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並經呈派陳公使錄爲代表前往出席在案本年三月准陳公使咨報列席大會并遵飭辦理各情形又據本部巴黎辦事處彙送各種契約條文連同各報告書前來本部核與上次國務會議議決各端尙無甚出入惟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既經議定我國應否簽字亟宜從事研究本部經將該約章先行抄發各路局審閱並召集各路運輸高級職員切實討論僉主張簽字藉表我國加入該約之誠意嗣本部意見以此項規章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及第三十七各條既經我國代表在大會聲明保留有案此次派員簽字時

似應再作一度之聲明以昭鄭重惟前項約章之簽字及附帶之保留案事關國際仍宜審慎考慮經本部函行各部處先行研究一面召集各部處派出之職員開國際交通審查會當由各會員詳加討論咸以我國既為聯合會會員之一亟應順時勢之潮流占國際之地位故就大體上似宜簽字然就事實而論中國現在情形與歐洲不同之點甚多除鐵路運輸以外例如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內地稅關檢查以及警察保護過境貨物等問題在在與本條文有連帶關係而設備或尙未周妥自當切實研究籌維以免將來發生障礙轉授外人以口實當經議決對於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可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並簽字時附帶聲明保留書由我國代表鄭重提出至簽字之後再由本部分別咨行有關各部處籌備關於以後應行逐漸整頓各事宜俾符規章而免藉口經該會呈報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理合連同各項文件提付會議再該約章簽字期限甚為迫促此案一俟決定擬即由部會商外交部呈請特派全權代表如期簽字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十月二十日外交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派唐在復為全權代表將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簽字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派唐在復為全權代表簽字

附外交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查國際聯合會舉行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前經會同呈派陳公使錄為中國代表赴會與議在案本年會議事竣准陳公使咨報辦理情形前來經加查核與前次提付國務會議議決之應付辦法尚無甚出入原預定加入之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復經召集有關各部處職員開國際交通審查會詳加討論咸以我國既為聯合會會員之一應即順時勢之潮流於約章所定之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先行簽字並於簽字時將我國應行保留各條附帶聲明保留書由代表鄭重提出至簽字之後並分別咨行各部處會商以後應行籌備整頓各事宜俾符規章而免藉口等因經由交通部提付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查此次國際交通大會所議各案我國僅擬加入鐵路運輸一案且將我

國應行保留之件提出聲明而將來批准施行與否尙另可研究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妨先行簽字以占國際地位現距簽字之期已迫擬請速予令准特派國際聯合會我國代表唐在復爲全權代表就近將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先行簽字並附帶保留書鄭重聲明至該約章將來應否批准施行應俟孰權利害會商辦理以昭慎重其餘文中所有應行籌備整頓之件亦隨時預有所關各部處從事研究期與約章相符免致外人藉口所有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請派全權代表簽字緣由理合會呈 大總統鑒核訓令施行

同月外交部交通部會電公使唐在復查照同日又將保留書法文電達請於簽字時鄭重提出並務望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見復此外海口電力水力等案均皆不簽云

#### 附中國政府簽押鐵路國際運輸公約附帶聲明書

中國政府對於鐵路國際運輸規章曾經中國委員在會聲明保留各條茲重行聲明規章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各條所規定路局與客商之關係請加以概括保留又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特約問題亦請加以概括保留

附保留書法文

### RESERVES FORMULEE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 SUJET DE LA CONVENTION ET DU STATUT SUR LE RE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EE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à la suite des réserves formulées en son nom par les délégués qu'il avait chargé de prendre part aux discussions sur la Convention et le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confirme qu'il maintient les dites réserves concernant:

1. - La troisième partie en entier : "Rapports entre le chemin de fer et ses usagers" (art. 14, 15 16 et 17).

2. - Dans la sixième partie "Dispositions générales", l'art. 37 relatif à l'établissement d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pour l'exécution des dispositions du statut, lorsque l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ne seront pas suffisantes à cet effet.

三十日在復電外交部稱兩電接到已遲道遠時促不及趕往簽字第五條辦法未簽字各國於十二月一日起可隨時加入與簽字具同等效力我國應否依照辦理乞會商示復並轉交通部十一月十日交通部致函外交部謂本部查公約條文就表面上解釋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及以後追簽加入不無相異之點蓋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者為締約國將來尚須有批准一層以為伸縮之地至十一月以後追簽加入不必經批准即發生效力恐不易轉圜此次決定簽字既本為占國際地位起見至於是否施行尚須會商另籌此時不如仍請唐公使速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十月二十九日接到部電之日作為簽字之日趕即前往補簽較為妥協並擬就電唐公使稿送請查核簽署譯發外交部函覆謂該項公約當初議決簽字祇為順應世界之潮流俾占國際上地位於我實無利益且簽字後須種種設備義務正多現在簽字既已逾期似不必勉強追認如果將來認為必要時仍可隨時加入並無妨礙請酌核見覆交通部交由國際交通事務處酌核呈覆

十二月交通部咨覆外交部謂經本部詳加審查以為此案為順世界之潮流佔國際之地位起見亟應照原定計畫簽字既可先居締約國之列又足以示與列強合作之意似較隨時加入之地位為優且先行簽字尚有批准一層可以自由伸縮留有考量之餘地若在將來加入則照章經一定之時間即具施行之效力兩者相形大有差別茲擬仍請會電唐公使趕速照辦

八日交通部擬具說帖報告國務會議外交部仍會同交通部電唐在復述電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中國電報遲滯情形務請通融補簽連同聲明保留書附上即以十月二十九日接到部電之日作為簽字之日一面赴瑞士接洽趕辦在

復電復稱連日向會秘書長切商經法律股研究後據稱簽約逾期已久證明書早經發出礙難收回添改是以祇有加入復熟慮以簽字與加入效力不同與法律股再四磋商始允加入文內載明以批准爲保留字樣如此留有伸縮餘地處締約國同等地位可否照辦請速電示又法文保留書交通股以爲實際上僅追認各代表所聲明若竟作爲保留恐生他國誤會不如將文首 *A la suite des réserves* 五字改爲 *Sous réserve des déclarations* 四字又第二 *réserve* 一字改爲 *déclarations dont il a été fait réserve plus haut* 九字云云可否照改抑堅持原文並盼覆

十四年一月交通部據唐在復電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謂經本部召集國際交通審查會詳細討論僉以唐公使所商加入辦法固非本部原議然既以批准爲保留尚有伸縮之餘地且既經法律股研究將來亦不致發生疑問似可照辦惟應由唐公使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通知各國時用適當辦法說明中國對於此案本經派定唐公使充全權代表簽字適值中國因意外緣由電報遲滯致唐公使接電較遲不及於限定期限內照簽純係時間之誤以此特務情形改爲加入而以批准爲保留仍然與締約國居同等地位有此說明更較圓到至法文保留書稍事修改尙無妨礙據該會報告前來本部復核無異與合提付國務會議俟議決後即由本部會同外交部電行唐公使查照辦理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外交部交通部會電唐在復查照辦理二十一日唐在復乃在日來弗立加入證書

#### 附中國加入證書(譯文)

簽訂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各國曾經決定凡聯合會會員各國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字期滿時尙未簽字者得加入該公約及規章今中國政府查照此案特派駐義公使唐在復爲全權代表來會簽訂加入文件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爲合格之後該代表宣稱中華民國除以批准爲保留外加入該項國際鐵路公約及規章但附有下列聲明：中國政府在第二次國際交通大會中曾代表討論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時歷次聲明各節之保留下特再申明中國政府仍維持業在上方保留之聲明各節即關於下開兩部分者(甲)第三節之全體(乙)鐵路與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用車人之關係)第十四五十六七四條(乙)第六部分(總則)中第三十七條關於原有約章不敷行用時得立特別公約以便實行規章中各種條件一層」秘書廳法律股長今以秘書長名義將此加入案正式備案並簽訂本證書計共兩分以資信守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立於日來弗 簽名唐在復  
方哈墨

### PROTOCOLE D'ADHESION.

Les Puissances signataires de la Convention et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du 9 décembre 1923 au 31 octobre 1924, ont résolu que l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n'ayant pas signé cet Acte avant le 1er novembre 1924 pourront y adhérer.

En conséquence,

Le Gouvernement de la Chine, désirant faire usage de cette faculté a nommé son Plénipotentiaire,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Yang Tseï Fou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à Rome.

Legnel, en produisant ses pleins pouvoirs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forme, a déclaré qu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adhère, sous réserve d'une ratification ultérieure, à la Convention et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à Genève du 9 décembre 1923 au 31 octobre 1924, tout en formulant la déclaration suivant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ous réserve des déclarations formalées en son nom par les *délégués qu'il avait chargés de prendre part aux discussions sur la Convention et le Statut sur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confirme qu'il maintient les dites déclarations dont il a été fait réserve plus haut concernant:

le troisième partie en entier; "Rapport entre le chemin de fer et ses usagers", articles 14, 15, 16 et 17;

2° dans la sixième partie: "Dispositions générales", l'article 37, relatif à l'établissement d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pour l'exécution des dispositions du Statut lorsque les conventions existantes ne seront pas suffisantes à cet effet".

Le Dr. Van Hamel, Directeur de la Section Juridique du Secrétariat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 pris note de cette adhésion au nom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En foi de quoi le présent Protocole a été dressé en deux exemplaires à Genève, le vingt et un janvier mil neuf cent vingt-cinq.

Le Directeur de la Section Juridique:

Van Hamel

Cs. J. Tang

同時唐在復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云今奉本國政府訓令請貴秘書長於將中國加入一九二三年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通知各國時將下列宣言同時通知會員各國「中國政府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有頒令派一全權代表赴日來將國際鐵路公約及規章簽字適因政治上意外緣由電報遞到歐洲較遲致該代表不及於十月三十一日期限以前照簽純粹時間之誤此次改用加入手續以批准為保留仍然與締約國居同等地位云云」特此函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覆本秘書長遵當將上開各節通知聯合會會員國及該公約簽字各國

三月二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哈斯電國際交通事務處副處長章祐稱唐公使在復業以中國政府名義追簽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惟以簽字效力不及附帶公約之議定書查該議定書為公約之一部分且為解釋條文之必要如照前項情形各締約國必持異議礙難承認務請從速訓示唐使對於議定書一律認為有效為要云章祐譯呈交通部復據以咨外交部謂查議定書內稱各國正式委派之簽約代表於簽本日締約之國際鐵路公約時議定各條如下(一)如專



爲國旗而待遇有區別當認爲違反國際鐵路規章第四及二十條之規定(一)凡不適用本公約之某國領土如其國庫或國籍與某締約國相同不得享受本規章所許對於締約國之國旗及國籍之任何權利本議定書與本日訂定之規章有同等之效力價值及期限並應認爲規章之一部分等語細核此項議定書純係解釋規章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所云待遇區別之範圍其價值等於約章並爲約章之一部分我國對於全約文字既經認可簽字且有保留批准預留將來實行之伸縮似可承認該議定書在簽字效力之內擬即會電唐公使查照辦理旋由外交交通兩部會電唐在復照辦在復電復已即日通知聯合會秘書長聲明公約附帶議定書同在簽字效力之下

### 第六款 技術顧問委員會

民國十年由永久交通股改稱之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我國以二十票當選可派遣委員出席(詳見本節第二款附件報告三)此會於大會閉幕後即預備開會代表章祐正擬回國顧維鈞電部力保祐熟習國內交通情形於此次交通會議又完全接洽任爲委員最爲適當如回國一層實不能緩則就近在歐另派他員赴六月之會如無委員可暫派選定聯合會代表處秘書留法畢業工程師周緯先往出席旋由交通部照派七月二十五日技術委員會開會委員周緯出席旋接電是日十六國代表均到除古巴哀斯託尼及烏魯圭三國派公使出席外其餘所派均屬技術人員開會時推舉和蘭代表主席英島兩代表副之任期定爲一年八月續據周緯電稱此會決定組織三分股一鐵路股二水道股三普通股緯被選入普通股嗣復被推兼任水道股股員七月三十一日閉會並決定本年九月及十一月繼續開會嗣由顧維鈞電部轉呈周緯所開每年經費預算表全額計一萬五千元經部核定除電報費實報實銷外每月用費不得超過六百五十元電復維鈞轉飭遵照

九月國際交通審查會呈部以技術顧問委員會對於各國之作用不特有糾察交通上設施之責且有調停交通上爭

議之權而我國之所以希望於此會者亦屬至殷且厚委員一席似未便長此派員兼代或致有負國際間之委任且此會當選之國家大都指派專家代表出席是此項代表尤非熟諳中外運輸情形以及海陸交通狀況者恐不易以中肯之言收折衝之效請派鐵路聯運事務處國際股股長徐堉充任代表部准照派

十一月審查會呈部請派鐵路聯運事務處秘書林凱充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秘書奉令照准同月又呈部長請核定赴歐代表經費除徐堉既派充參事上行走已經擬定薪水應即由部支給外每月額支代表膳宿車馬及尋常交際費六千法郎隨帶人員一人膳宿車馬及尋常交際費三千五百法郎辦公費二千五百法郎活支項下電報特別應酬臨時顧問臨時書記調查等費預計六千法郎實報費銷用資項下代表一千八百元隨員一千二百元整裝費代表七百元隨員一百六十元

十一年二月交通部因代表徐堉尙未成行令派章祐兼充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章祐因赴羅馬鐵路會議係在意大利而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則在瑞士地既不同勢難兼顧故委員會仍請由委員會周緯暫代出席並電呈部九月一日周緯電部稱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及各分股自二十日起開會議案十二種會員中僅英國代表提議解釋國際航路公約以便各國早日批准批准與否應請早定方針他國無提案現英國義大利布國印度紐絲綸及阿爾貝尼亞六國已批准煙運及航路二案並請電示又會長任滿大多數會員主張公舉烏魯圭代表駐日斯巴尼亞公使爲會長法國代表與緯爲副會長旋又電稱被舉爲副會長

迨羅馬會議告終章祐須回國報告於歸國之先與周緯接洽緯以部定經費每不依時匯給此會所提議案如何應付部無表示莫可率循名義僅係兼代並未專其責成會中有所諮詢亦未便爲充分負責之評論不願兼此重任如果部中欲令其兼代非將預算帳目照數算清並將名義更正終不能勉爲維持特回國後向國際交通事務處報告十一月十八日事務處據以呈部謂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一席責無專屬外無以示加入之誠行失友邦之屬望內無以副加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入之本意坐失利用之時機而東亞代表之資格或且讓日本以獨步況巴黎辦事機關平時保存檔案臨時傳遞案牘在在胥關重要亦正監管需人若代表派有專員庶幾即此辦公有所歸束今章代表即一時不克分身節經彙籌進行會務節省經費辦法以爲非就本部或所轄各局人員之駐在歐洲者選予委派殊不足以策進行而節經費蓋既爲駐歐之部局人員則除酌給津貼外既可保留原薪並可節省川資治裝等費就會務言則該員既隸本部統屬分明責無旁貸出其平時經驗之所積庶幾成績可觀查有京漢局員王成學有專門精嫻法語前由該局派駐歐洲今尙未經歸國可否即請派充代理代表等語適周緯函懇辭差部復電照准十二月交通部電王成以代表章祐不能剋期前往派令暫代出席並兼管巴黎辦事處所有該會提案及討論情形應隨時分別函電呈部至該處經費二千五百佛郎已函商正太銀公司按月墊付除電請意比法瑞四公使指示機宜外仰遵照前往瑞士接收並將全卷歸收所有案卷仍存巴黎照章代表原定傳遞方法辦理以敏捷爲要並由部飭行京漢路局將王成留歐期限展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

十二月七月交通部關於批准交通新約議案致電王成  
附交通部致王成電

查巴色龍那交通新約尙未經締約屬全體批准前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去年九月二十九日通知大會議決案一件內開爲國際河流公約之批准計務望關係國設法消滅彼此誤會並請秘書長設法助成彼此諒解云云用意至善惟本部以爲該議決案範圍稍狹因該公約之施行不僅同一河流國有利害關係即締約之第三國亦何獨不然又借道運輸公約亦在希望全體批准之列本部希執事在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查照去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案提出手續用會員名義即行提出議案如下凡對於借道運輸及國際航路公約之批准有困難情形者無論其困難爲政治的爲技術的或由締約國而來或由非締約國而來務望關係國設法消滅彼此困難並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設法予以援助務使以上兩種公約之實施範圍逐漸推廣以達國際通力合作之目的等語此案如能通

過則我國將來請求各國協助修改舊約以爲施行新約之條件較有根據並希與陳公使商酌辦理並電覆

九月三十日王威呈報報告遵照提案情形

附委員會王威呈交通部文

敬啟者遵照鈞處七月五日來電關於解釋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以便易於批准巴色龍那各種公約起見所擬提案業於八月二日用第八八三號函通知該會秘書長謝經第五次技術顧問委員會一致通過（見該會第二報告書第六頁節及九月一日第六次會議錄所載）惟通過條文未經秘書長按照提案原文確切引用蓋因威在開會以來於八月二十八日因提案事往晤該會秘書長作一度之接洽彼此同意爲免除要求該會變更議決成案之困難起見對於此項議決案只可要求加以較爲廣義的解釋以便易於一致通過當經威按照原擬提案義旨堅請將以下條文（如遇有何項困難妨礙批准各種公約）載入該會第二報告書似此對於我國將來提出要求修改與各列強所訂舊約一事已得該會最大援助惟此項議決案雖經國際聯合會所屬機關通過僅爲一種願望性質毫無強迫之意至於能否實施則視有關各列強之意旨如何耳茲將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在日諾瓦舉行第五次會由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一日會議錄草案及該會送由行政院提交國際聯合會報告書檢呈以備核閱

十二月交通部令王威以所提提案與本部意旨不符

附交通部令委員王威文

前據電稱七月五日來電提案已經第五次會議通過等情並據該員呈送洋文報告前來經本部細核該員所提之案與本部七月五日原電主旨不符（一）此案係飭該員用技術顧問委員會會員名義提出意在以國際資格討論國際問題不應以中國政府資格提出致有束縛國家地位之嫌（二）本部所指困難情形係說明無論爲政治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七五

納或技術的意義極寬該會解釋以或種困難深非本部之意(三)原電係並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設法予以援助即係將去年九月二十九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通知案加以擴充之意如該會僅聲明各國互相商酌較之九月二十九日通知案力量反少總之本部之意係由該員用會員名義提出通過後再由會提交行政院通過經秘書長照去年九月二十九日通知案以國際手續通告各國將上次範圍放寬吾國接到此項通知之後得以提出與同河國及不同河國技術上政治上之各種困難並可請秘書長從中協助蓋以接秘書長之請而提出困難純自居於被動地位不但國家體面堂皇且有自由發言之餘地乃該員對於部案未加詳審忽略提出並以通過二字報部殊與事實不符且查該會對於該員所提之案僅作放寬解釋並非將提案討論表決自與通過不同嗣後該員對於本部令行之件希慎重將事至於此案仍由該員照原電設法進行隨時報部

九日第二次交通大會閉會技術委員會選舉我國以二十六票當選繼續留會

嗣由公使唐在復電交通部稱國際聯合會函詢我國派交通股代表銜名王咸亦電部稱交通股此類大會復選該股會員我國被選後手續上應重送代表銜名十三年二月國際交通事務處呈部稱交通股即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此次我國復經當選代表一席應重送銜名以便與會可否仍以王咸代理俟該員留歐期滿再行籌議辦法尋由部電王咸交通股代表即派該員代理並電公使唐在復開送銜名

## 第六節 國際勞工會議

###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歐洲奧大利匈牙利國向塞爾維亞國宣戰並由奧匈聯盟之德意志國指揮軍事德國復於八月一日向俄國宣戰三日復向法國宣戰並侵入比國於是協商及參戰各國直接間接先後陸續加入戰爭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亦遂參加戰事對德奧宣戰

當奧塞失和之先俄國大同盟之罷工因大戰爆發遂起而一致對外師久無功羣起攻擊政府大興革命之師自政權入社會工黨之手首先與德休戰議和昔日英法俄三國不單獨媾和之倫敦盟約從而破毀俄國掌握政權之社會工黨視當時之戰爭為資本家的戰爭對於工人毫無利益盡力反對並於德奧宣傳其所抱之主張於是德奧革命繼起德皇威廉第二不得不屈服於多數國民之下協商各國坐收漁人之利民國八年一月八日在法國凡爾賽宮開始和議二十六日議定國際聯盟規約二十六條協商各國鑒於社會工黨之勢力大戰以後社會經濟益覺困難社會工黨必更易傳其煽惑之技非法重勞動問題不足以資調協以消滅世界之大患而建和平之基礎於是有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之議以研究世界勞動問題特於國際聯合會(即國際聯盟會)盟約之第二十三條訂定聯盟會會員國應勉力為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六月二十八日與德奧匈保訂立凡爾賽和約十五部計四百四十條於和約第十三部特訂定勞動條款

#### 附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

### 勞動

####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為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為基礎

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間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病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為其他各國願在國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際礙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並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八十七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即為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即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八十八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 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九十三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

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屬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

每委員得隨帶專門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之每項議案不得過二人如於婦女有特別關係之問題應在大

會討論期所指專門顧問內婦女必居其一

各會員擔任指派非政府委員暨專門顧問須與國中著名之職業機關或為僱主或為勞動者協議選擇而此種

機關以存在者爲限

專門顧問經所借委員之請求及議長之特許始得發言但不得參與投票委員經以通告審達諸議長得指定其專門顧問中之一人爲代理人該代理人具此資格得參與發言及投票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姓名應由各會員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權限文據應交大會審查如有任何委員或任何專門顧問經大會認爲未照本條指派者得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認可

第三百九十條 各委員於一切事件交付大會討論時有單獨投票之權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於其有權指派之非政府委員少派一人則其他一非政府委員應准其到會發言但不得投票

如大會按照第三百八十九條所授之權拒絕認可各會員中之一會員所派委員中之一委員時則該委員作爲未曾指派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爲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九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僱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八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

倘有爭議以何會員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之

幹事會會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補充缺額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幹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核准幹事會應在其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立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會會員十人以上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

第三百九十四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該局長應受幹事會之命令並對於幹事會負有局務完善進行及其他委任職務履行之責任

局長或其他代理人應列席於所有幹事會會議

第三百九十五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職員應由局長委任該局長應儘力於局務進行完善之範圍內選擇國籍不同之人員此項人員中之一部分應爲婦女

第三百九十六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爲尤要

該局負有預備大會開會議事日程之責

該局負有按照本約本部之條款處理關於國際爭議之義務

該局應以法文英文暨幹事會審爲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刊行期報登載關於工業及勞動各問題之研究并有國際上之利益者

總之除本條所指各項職務外該局應有由大會審爲應授之其他權力及職務

第三百九十七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可以襄助之任何問題予以襄助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會員中之每會員應付給其委員及專門顧問以及參預大會及幹事會之各代表旅行住宿等費

國際勞動事務局大會或幹事會開會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列入該會總預算內撥付局長局長對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本條規定撥付之款項負有用途之責任

## 第二章 手續

第四百條 會員中一會員之政府或第三百八十九條所載任何認可之代表機關所提議案爲列入議事日程之材料者經幹事會審查後編入大會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四百一條 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之職務每次開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四個月送達各會員非政府委員如業已指派則由各會員轉達各該委員

第四百二條 各會員之政府中每一政府有權反對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此項反對之理由應具說明書送達局長該局長應轉送經常機關之各會員

然業經被反對之議案有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定仍得列入議事日程

凡議案經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樣多數決定應備討論者（與前項所載者不同）須列入下次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四百三條 大會應自行規定手續選舉議長並可派設審查會以考量及報告任何事件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遇有事件未經本約本部另條特載須大多數表決者則經列席委員普通多數表決即爲有效

倘投票之數少於列席委員數之半數則其表決爲無效

第四百四條 大會得於審查會加派技術專門人員此項人員祇有發言權並無決議權

第四百五條 如大會宣言採用關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決定此種議案應否取下列之程式(甲)以條陳之程式交各會員研究冀各該國依本國立法或其他方法使之有效(乙)或用國際公約草案程式由各會員批准無論其爲條陳或爲公約草案於斯二者經大會末次表決採用時須得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

擬具普通適用之條陳或公約草案時大會應顧及各國中之氣候或其工業組織尙未完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工業狀況確有不同並應將認爲適合於此種國家之狀況者提議改良

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稿本應由大會議長暨局長簽字并應交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手該秘書長應以條陳或國際公約之校正鈔本分送各會員

各會員擔任自大會閉會時起一年以內(如因特別情形在一年期內不能進行則無論如何在大會閉會後不得過十八個月)將條陳或公約草案交於主管機關以便改爲法律或其他辦法

如係條陳各會員應將採用辦法知照秘書長

如係公約草案凡會員得主管機關同意應將該公約正式批准情形通知秘書長並採用必要辦法使該公約之規定有效

如條陳未經立法或其他辦法使之有效或公約草案未遇主管機關之同意則會員不負他種義務

如遇聯邦制度之國其加入關於勞動事件公約之權受有限制者該國政府得視適用限制之該公約草案不過爲一種條陳遇此情形應適用本條關於條陳之規定

本條應以左列之原則解釋之

無論如何不得因大會採用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結果而要求任何會員減損業經該國法律給予勞動者之保護

第四百六條 凡公約照此批准者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但止批准該約之會員受其拘束

第四百七條 凡草案當未次表決時如不得列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之贊成可由經常機關之各會員中有此願望

考為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

凡此種性質之特別公約應由有關各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由該秘書長註冊

第四百八條 各會員將實行其所加入之公約而採取之辦法擔任每年編具報告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此種報

告應照幹事會所定程式組成之並應簡明精確以應幹事會之要求局長應將此種報告之摘要提出於下次大

會會議

第四百九條 凡經工人或僱主之職業機關向國際勞動事務局陳訴會員中之任何一會員不能確實履行所加

入之公約此項陳訴可由幹事會轉達被訴政府並請該政府對於此事提出為其所認為適當之宣言

第四百十條 如被訴政府於相當時期內未有宣言或幹事會對於此種宣言似未能滿意則幹事會有權將所受

之陳訴宣布如有答復亦宣布之

第四百十一條 各會員對於其他一會員就其所見不能確實履行彼此按照前條所批准之公約得陳訴於國際

勞動事務局

幹事會如認為適當得於該訴案交下文規定之審查會以前照第四百九條所定辦法與被訴政府接洽

如幹事會認為無須將訟案通知被訴政府或業已通知而於相當期間幹事會仍未接到滿意之答復則幹事會

得請求組織審查委員會研究該訟案並具報告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幹事會或出於自動或因接受大會中一委員之陳訴得採用同樣之手續如因適用第四百十條或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而發生之事件經幹事會討論時被訴政府倘在幹事會中未曾派有代表應有權指派委員參預幹事會關於此事之討論討論日期應及時知照被訴政府

第四百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各會員擔任在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指派富有工業經驗人員三人其一代表僱主其一代表勞動者其他一人須於僱主及勞動者以外獨立者統合此種人員編成名單於此名單內選擇審查委員會委員

幹事會應有權審查各該員之資格如認為不合本條所規定之資格并有權依列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經幹事會之請求得指派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此三人須從三類名單之每類中選出並得指定三人中之一人為該委員會會長照此指定之三人其中不得有一人係與該訴案有直接關係之會員所派之員

第四百十三條 如按照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將訴案交付審查會時各會員無論對於該訴案有無直接關係擔任將關於訴案之一切資料供委員會任意查看

第四百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於訴案詳細研究後應編製報告在此報告內應備載足以決定各方面爭點之事實問題並關於為其所認為應行採用而使陳訴政府滿意之辦法及施行此項辦法日期之條陳

對於被訴政府經濟上懲戒如委員會認為合宜並認為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為正當者則此報告中亦應指明

第四百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審查委員會報告通知與該訴案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並確保將此

## 宣布

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對於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所具辦法是否承允倘不承允是否願將該訴案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須於一個月內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四百十六條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關於條陳或公約之草案不採用第四百五條之辦法時其他任何會員應有權將此項事件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

第四百十七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所下之判決關於按照第四百十五條或第四百十六條所提交之訴案或事件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十八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得認可或修改或取消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或辦法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對於理謂政府應指明為其所認為合宜採取並認為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為正當之經濟上懲戒

第四百十九條 倘任何一會員不於規定期間遵行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其他任何會員對於該會員得適用該委員會所報告或該法庭所宣言適用於此事之經濟上懲戒

第四百二十條 理謂政府得隨時通知幹事會業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遵行審查委員會之辦法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並得請求幹事會轉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檢查其所言之是否確鑿遇此情形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各規定應適用之倘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判決有利於理謂政府則其他各政府對於理謂政府所採取之經濟上懲戒應即撤消

## 第三章 普通規定

第四百二十一條 各會員擔任將按照本約本部條款而加入之公約除下列各項外適用於非完全自治之殖民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地或屬地及保護國

(一)因地方情形此項公約不能適用者

(二)因使此項公約適合於地方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

各會員應將關於非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或屬地或保護國所擬採取之決議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本約本部之修正案經列席大會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應採用之該案如經組成國際聯合會代表之國及會員四分之三之批准即發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三條 關於本約本部及以後由各會員按照本部所訂各約釋義之任何問題或任何困難應付經常國際裁判法庭評定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四百二十四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內規定之

第一次開會之召集及組織事宜應由該附款內指定之政府擔任之該政府關於籌備文件應由在同一附款內指定會員之國際委員會助理之

第一次開會以後開會之費用至國際聯合會將應用之款列入其預算時為止除委員及專門顧問旅費外應由各委員間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所成立之比例分攤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前按照以上各條所有應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函件應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局長保管轉交該會秘書長

第四百二十六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成立以前按照本約本部應提交該法庭之爭議應付託於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三人組織之法庭

附款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義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人該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

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一) 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三) 婦女之僱用

(甲) 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乙) 夜間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四) 幼童之僱用

(甲) 准許工作之年齡

(乙) 夜工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五) 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磷之一九零六年 在培納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發育上營養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係為達此高尚目的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為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為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中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為特別緊要

- (一) 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為貨物或商品
- (二) 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雇主均有集會之權
- (三) 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 (四) 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尚未施行者應以此為目的
-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并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為原則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 為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

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為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並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儲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國際聯合會依據和約勞動條款之規定應當設之機關有二一國際勞工會議二國際勞工事務局此二種機關同為國際聯合會之一部份故國際聯合會之原聯盟國即為創始會員國凡新加入國際聯合會者同時亦即為該機關之會員

國際勞工會議實為國際勞工立法機關國際勞工事務局則一執行機關也  
勞工事務局按照和約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應設立於聯盟所在地故局設於瑞典日內瓦受幹事會之指揮幹事會或稱行政院由二十四人組織之計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比法英義日本德瑞士西班牙阿根廷加拿大波蘭十一國各選一人美國未選派時由丹麥選一人代表僱主者(資本家)六人英法義比捷克瑞士各一人代表勞動者六人法荷蘭英瑞典加拿大各一人以上三種均由聯合大會委員選出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

## 第一款 經費

國際勞工會議所需之經費由國際聯合會經費項下開支國際聯合會經費即盟約所謂秘書處經費蓋會內一切支出秘書處實負全部經理之責任其經費由聯合會會員國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負擔

按國際郵政聯合會創始於清光緒五年(西曆一八七九年)之柏林會議經濟分配辦法係將聯合會會員國分為數等以定其繳納會費之多寡計頭等國應繳二十五股二等二十股依次遞減至六等國則繳納三股至一八八七年為便利小國起見又創設七等國則繳納會費一股每股額數之多寡係將經費總額以股數平分之乘其國所應繳之股數即為應繳會費之數額其分別國家等差之標準則以人口國土會務三者之多寡為比較之原則其等級之敘列歸瑞士聯邦政府決定之

民國八年十月秘書處將組織時之經費依盟約規定照國際郵政聯合會經費分配辦法製定各會員國應繳之會費表

第四章 涉外事項

附各國分擔會費表

波蘭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國別	等別	應繳股數	應繳英鎊實數
巴拿馬	六	三	一、九四八	比國	三	一五	九、七四〇 <sup>鎊</sup>
里伯利亞	七	一	六四八	巴西	三	一五	九、七四〇 <sup>鎊</sup>
意大利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日 本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亞 察	七	一	六四八	閩都拉斯	六	三	一、九四八
加德馬拉	六	三	一、九四八	愛 底	六	三	一、九四八
法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希 臘	五	五	三、二四七
捷克斯拉夫	四	一〇	六、四九四	亞瓜都	六	三	一、九四八
中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古 巴	六	三	一、九四八
新錫蘭	六	三	一、九四八	印 度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澳大利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南非洲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英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加拿大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玻利維	六	三	一、九四八	巴 西	三	一五	九、七四〇
美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sup>鎊</sup>	國 別	等 別	應 繳 股 數	應 繳 英 鎊 實 數
波蘭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葡 萄 牙	四	一〇	六、四九四
巴拿馬	六	三	一、九四八	秘 魯	五	五	三、二四七
里伯利亞	七	一	六四八	尼加拉瓜	六	三	一、九四八
意大利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日 本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亞 察	七	一	六四八	閩都拉斯	六	三	一、九四八
加德馬拉	六	三	一、九四八	愛 底	六	三	一、九四八
法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希 臘	五	五	三、二四七
捷克斯拉夫	四	一〇	六、四九四	亞瓜都	六	三	一、九四八
中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古 巴	六	三	一、九四八
新錫蘭	六	三	一、九四八	印 度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澳大利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南非洲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英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加拿大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玻利維	六	三	一、九四八	巴 西	三	一五	九、七四〇
美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sup>鎊</sup>	國 別	等 別	應 繳 股 數	應 繳 英 鎊 實 數
波蘭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葡 萄 牙	四	一〇	六、四九四
巴拿馬	六	三	一、九四八	秘 魯	五	五	三、二四七
里伯利亞	七	一	六四八	尼加拉瓜	六	三	一、九四八
意大利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日 本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亞 察	七	一	六四八	閩都拉斯	六	三	一、九四八
加德馬拉	六	三	一、九四八	愛 底	六	三	一、九四八
法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希 臘	五	五	三、二四七
捷克斯拉夫	四	一〇	六、四九四	亞瓜都	六	三	一、九四八
中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古 巴	六	三	一、九四八
新錫蘭	六	三	一、九四八	印 度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澳大利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南非洲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英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加拿大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玻利維	六	三	一、九四八	巴 西	三	一五	九、七四〇
美 國	一	二五	一六、二三四 <sup>鎊</sup>	國 別	等 別	應 繳 股 數	應 繳 英 鎊 實 數

羅馬尼亞	三	一五	九、七四〇	塞爾比哥	四	一〇	六、四九四
暹羅	六	三	一、九四八	烏拉圭	六	三	一、九四八
總數	二五六、四九四鎊						

右表經費總額為二五六四九四鎊三十二國分擔即印度加拿大澳大利南非洲雖為英國殖民地亦以自治國名義加入聯盟而其分擔經費因照郵政聯盟先例不免負擔過重且郵政同盟經費分配辦法係照戰前狀況而其分配之多寡實於其國之財力有不能分擔之弊因此秘書處提議更改經四年間長久之討論得五十四國政府之同意於第四次大會議決民國十三年各國分擔會費總數此項減少分擔費用之原則係根據戰後各國狀況及其國之財力而定於戰時受損之國家及各國目前財力確有困難各國酌量略加減輕

附改定各國分擔會費表

國別	股數	國別	股數	國別	股數	國別	股數
阿刺伯	一	阿根廷	三五	澳大利亞	二六	奧	一
比	一五	玻利維	五	巴西	三五	大不列顛	八八
巴爾幹	七	加拿大	三五	智利	一五	中國	六五
哥倫比	七	哥斯特利加	一	古巴	九	捷克斯拉夫	三五
丹麥	一二	愛思多尼亞	三	愛底河比	二	芬蘭	一〇
法	七八	希臘	二六	巨德馬拉	一	愛爾蘭	二
閩都拉斯	一	匈牙利	三	印度	六五	愛爾蘭	一〇

意大利	六一	日本	六一	萊多尼	三	里伯利亞	一
里諸亞尼	四	盧森堡	一	荷蘭	二〇	新錫蘭	一〇
尼加拉乖	一	挪威	一一	巴拿馬	一	巴拿圭	一
波斯	六	秘魯	一〇	波蘭	二五	葡萄牙	二九
羅馬尼亞	九	塞爾夫多	一	塞爾比哥	二六	暹羅	一〇
南非洲	一五	西班牙	四〇	瑞典	一八	瑞士	一五
烏拉圭	七	委內瑞拉	五				
總數	九三二股						

右表所列有因各國在大戰時所受損失情形酌量減少應繳之會費者例如英法兩國原訂同為九十五股法國受戰時損失較大故減為七十八股意大利由七十三股減為六十一股羅馬尼亞由四十股減為三十一股塞爾維哥特斯拉夫由三十五股減為二十六股比利時由二十股減為十五股最小額定為一股有因各國財政現狀有困難酌量減少者如日本因地震大災由九十股減為六十一股有因新加入會員分擔會費減少者羅馬尼亞兩股希臘匈牙利葡萄牙會費各一股又因愛爾蘭獨立新加入會增加會費十股英國於是減少向所包括愛爾蘭所繳之會費乃由九十五股減為八十八股

我國應繳會費本為二十五股合英金一六二三四磅右表改為六十五股合美金三四一、〇九七元七六以四五合英磅約為七五八〇民國十四年減為五十股合美金二三三、七九四元八四計付至民國十一年自十二年以後均未繳我國負擔會費不為不多而會中職員四百餘人之中我國僅三數人第七次大會我國代表會向勞工事務局長篤麥氏

提出加添中國職員并希望在我國設立國際勞工事務局中國通訊處篤麥亦認爲有加添及增設之必要允向董事會提出乃我國迄未繼續交涉致未實現

### 第二款 第一次大會

國際勞工會議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隨時得召集會議大會開會地點應在國際聯盟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以列席委員三分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舉行由美政府邀請已入國際聯合會各國派員與會開會前一切預備由勞工會組織委員會任籌備之責此委員會計七人美英法意日比瑞士各一人開會時參加者凡四十國其中十四國（我國及南美洲數小國暨東方之暹羅波斯）僅有政府代表美國因未批准德約不派代表我國雖未簽德約然因奧約中亦有國際聯盟之規定我國既簽奧約即爲國際聯盟會之會員亦即爲國際勞工會議之會員故派顧維鈞容揆爲政府代表時維鈞留法未歸由容揆代表出席駐美使館秘書王麟閣代提出席駐美使館館員伍常孫祖烈等以顧問名義輪流赴會當日會議會長一人爲英工部總長威爾遜 Wilson 副會長三人一爲英國政府代表彭斯 Ramsay 一爲比國資本代表凱利 Catrys 一爲法國勞働代表樹呵 Tardax 秘書長一人爲英國工部次長白德樓 Beale 會場人數衆多議事甚難於是組織各項委員會如選擇委員會議案委員會會場規則委員會等

列入本屆議事日程各案（一）限制工作時間（二）失業（三）婦女工作（四）幼童工作（五）實行一九零六年盤恩所訂白燐公約

上列五案於會期前籌備委員會已將國際聯盟各會員國之法律習慣及政府之意見調查開會時有報告書三冊第一冊關於工作鐘點第二冊關於失業第三冊關於女子幼工及一九零六年瑞典盤恩所訂之白燐公約

第一次會議最重要之問題即為列入議事日程第一次之限制工作時間其時各國資本代表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為和約中所述國際勞工九大主義之一已為簽約國所公認自不能加以反對然今日世界最大之經濟問題端賴生產儲蓄為各國工業計必有種種變通之辦法各國勞動代表多謂每日八小時與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限制不能予以變更至生產之儲蓄在乎勞動者能力之充足機器之完美工業組織之周密與工作時間之長久不發生若何關係資勞兩方各執一辭彼此駁論爭持頗烈遂議定組織工作時間委員會及特別國工作時間委員會按照各國之工作情形氣候工業之特殊定一限制工作時間之國際公約草案而為各國所能實行者並以所得之結果報告大會以便作最後之票決該兩委員會討論結果規定限制工作時間之國際公約草案其大要如下(一)家庭工業及農商業不受本草案之限制(二)工人受雇於各種工業其工作以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為限然有幾種之例外(三)關於日本之變通條款數種(四)關於印度之變通條款數種(五)中國暹羅波斯不必遵行本草案限制工作時間俟第二次會再議定此外關於失業女工童工等亦均組織分委員會規定議案之大要至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勞工大會宣告閉幕此次會議其所議決之件為限制工作時間公約草案關於失業問題之公約草案關於失業問題建議案關於相互平等待遇外國工人建議案關於雇用童工及婦女之公約草案關於雇用婦女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防止黴菌建議案設立政府衛生機關建議案釐訂兒童傭工於工業最低年齡之公約草案關於青年人在工業上夜間傭工之公約草案實行一九零六年瑞士京城所訂製造火柴禁用白燐建議案

附一 限制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第一條 為便於本協約之故篇內所用工業字樣係專指下列各款而言

- 一 鑛業凡金屬石煤及一切由地中採取礦質之工程皆屬之
- 二 營造業一切物件之製造變更整潔修理裝飾完成備賣拆毀或改變其物質者皆屬之並包括製船及電力

或其他任何原動力之發生與變易及其傳達等

三 凡建設重修保持補善變更拆設工程之屬於房舍鐵路電車港埠船塢碼頭運河道路隧洞橋樑陰溝水井電報電話之安設電氣煤氣自來水各項工程以及其他之建造與設備或安置基礎等項

四 由道路鐵道海洋內河之轉運人客貨物等其在船塢碼頭貨棧之裝卸等事亦包括之惟以手提携者不在此內

海洋內河之轉運另有專條由協會特於海洋內河雇傭項下決定之

各國專任主管應將工業與農業商業分別之界限劃定之

第二條 凡人工之受雇於公私設立之工業機關或其支部者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其純用一家親屬者不在此內茲將各項例外列舉於左

一 此協約所載各款對於有監督或管理之人員或受有信任之責者不得適用之

二 凡由法律習慣或由僱主與傭工會之協定若無工會之區別由雇主與傭工代表之協定內於每週之中有一日或一日以上其工作時間少於八點鐘者則其餘日之中得經主管官吏之允許或經該傭工會或傭工代表之同意准其超過八小時之限制但不可因有此節而使每日八小時之限制得有一小時以上之超過

三 凡雇用工人輪流工作其時間有一日得超過八小時有一週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惟其三週內或三週以下平均之時數每日仍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仍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條 第二條所訂工作時間之限制得以超過之其超過之因或由於已經實現或在恐慌中之意外事故或由於機器急需之要工或由於主力之故但仍須以避免與尋常工作有重要之妨礙為準

第四條 第二條工作時之限制遇有以下情形亦得延展之如某項工作勢須輪班執工不容或息者是但仍須以



每星期平均時間不逾五十六小時爲準該項工作時間章程不得率及其餘各休息日爲國法所規定以待工人者而以星期休息日爲補償工作也

第五條 所有例外情形已於第二條下聲明該條之規定不能適用惟獨該項情形遇有工人與雇主機關對於每日工作時間之限制定有較長時間之合同而該項合同又經呈請政府核准者始發生章程之效力但該合同內統計星期之數以平均計算每星期工作時間仍以四十八小時爲準

第六條 官署所訂章程應以工業情形而決定以下之例外

一 永久之例外可許與預備或補助之工作以其必須在爲工廠普通工作所定限制之外或以某項工人所從事之工作不可間斷者

二 暫時例外可許與各項工廠以便其辦理特別緊急之工程

此項章程之制定應與對手方之工人與雇主機關（如經有此項機關之存在）先行協商並規定各項增加鐘點最多之極限且增加時間之工資不得少於常例一、二五倍之數

第七條 與會之各國政府應將下列各款通告於勞動協會辦事處

一 將第四條所載之必須連續一類之工作開單詳報

二 將第五條所稱之合同詳細通報

三 將第六條所稱之章程及其應用詳細通報

勞動協會辦事處應將上列之通告作成年報交諸勞動機關之總會

第八條 爲便利實行本協會所訂各項條款起見凡屬雇傭均應按下列情形通知之

一 於工廠或其他相宜地點擇其顯明之處貼帖通告或用其他經政府准行之方法將工作開始與終止之鐘

點及每次輪班工作應始應止之鐘點揭示之此項鐘點之規定其長度不得超過本協會之所訂既經通告除另有通告並經政府核准另有辦法時不得變更之

二 用同法通告關於工作間給與休息時分不視為工作者

三 遵依本協約第三條與第六條各國應將一切增多時間之工作按照法定程式作成紀錄

設雇用工人所定工作時間出乎本條一節之所在或在於二節應行休息時分之內者即視為違法

第九條 本協會所定之條款對於在日本之適用應與以下之變更及條件

一 所稱工業字樣應專指第一條一節之所臚列之工業

第一條二節之所載之工業至少應有十八工作者

第一條三節之所載之工業應由相當主管者定為製造廠

第一條四節之所載之工業應除外路上之轉運客貨船塢碼頭貨棧之搬移貨物及以搬運等

第一條二節與三節所載之工業無論其雇用人數之多寡得由相當主管宣示其是否極有危險抑或有礙衛生

生

二 凡工人之年及十五以上者無論其執役於公立私立之工業或其分支其實計之工作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五十七小時惟生絲工業每星期之限制可以六十小時為準

三 凡工人之年在十五以下者無論其執役於公立私立之工業或其分支或礦井中工人無論其年歲若干其實計工作之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四 工作時間之限制得依本協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情形而變更之但所變更之處仍不得對於基本

星期之長度有超過所舉各條內規定之比例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九七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九八

五 每星期須許與各項工人以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

六 日本製造廠法律所訂限於雇用十五人以上之場所者應加修正對於雇用十人以上之場所亦適用之

七 本條所載各節實行之期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號惟第四條因受本條四節之變更其施行期限

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三年七月一號

第十條 關於他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印度但以後關於限制印度工作時間之條文應於下屆協會中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協約所訂條款不適用於中國波斯及暹羅但關於該國工作時間之限制應於下屆協會中討論之

第十二條 本協約所訂其適用於希臘國之實行日期應按第十九條至遲不得展過一九二三年七月一號此係

對於以下工業而言

一 二硫化炭製造廠

二 酸液製造廠

三 鞣皮廠

四 製紙廠

五 印刷局

六 鋸木廠

七 製烟工廠及其棧房

八 地面礦業

九 鎔鑄廠

十 石灰廠

十一 染坊

十二 玻璃廠(吹器工人)

十三 煤氣廠(火夫)

十四 裝貨卸貨

關於下列各類工業其實行日期不得遲過一九二四年七月一號

一 機械工業類如機器保險柜秤牀釘鑽子鑄鐵鑄鋼各廠錫廠金屬板廠及水壓器製造廠

二 製造工業類如灰窯三合土廠黏灰廠瓦廠造磚及鋪路磚廠陶器廠石廠開挖及建築工程等

三 布疋工業類如各種紡紗織布廠惟染工不在此類

四 食品工業類如磨麵廠麵包房通心麵房葡萄酒酒醇及飲料廠油廠釀酒廠造冰及含炭氣水廠糖果及扣

扣果廠香腸及罐頭廠屠宰廠及肉鋪

五 化學工業類如配合色料廠玻璃廠(吹工不在此內)松節油葡萄酒製造廠養氣與藥品製造廠油製造

廠酒精油製造廠炭酸鈣製造廠煤氣廠(火夫不在此內)

六 皮革工業類如皮鞋廠皮貨廠等

七 紙張印刷工業類如信封紀錄簿箱匣包裝之製造裝訂書籍石印及鉛刻鋪等

八 衣服工業類如衣服廠內衣花邊廠壓衣服被褥廠人造花柔皮花樣帽傘等廠

九 木料工業類如黏合木器鋪桶鋪車鋪家具桌椅鋪畫品架格鋪刷帚鋪

十 電氣工業類如電力廠電器品裝置鋪

十一 陸地運輸工業類如鐵路及街衢之雇工火夫御者及車夫等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五九九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〇〇

第十三條 本協會之規定對於僑居尼亞國實行之期限按照第十九條至遲不得逾一九二四年七月一號

第十四條 本協會之規定在任何國家倘遇戰事發生或有緊急意外危及國家生存時得由該國暫停其施行

第十五條 本協會規約之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號瓦塞條約第九章內之條款並按照一九一九年

九月十號聖哲曼之條約須通知國際協會總秘書處以資備案

第十六條 凡批准本協約各國對於其殖民地保護區及屬土之非完全自治者皆應一律施行之

一 惟因本地情形不能適用本項協約者則不在此例

二 得將本協約加以必要之修改俾與本地情形相適

在會各國對於其殖民地保護區及屬土之非完全自治者應將所舉辦情形通知勞動協會辦事處

第十七條 一俟勞動協會中有兩國之批准送交國際協會總秘書處應即通知所有在勞動協會之各國

第十八條 本協約實行之期應在國際協會總秘書處通知公佈之時而對於曾將批准送交該處備案者即以其

備案之日為實行有效之期

第十九條 凡批准本協約各國承允將本協約見諸實行其日期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一年七月一號並承允取必

要之行動俾本協約得有實效

第二十條 凡批准本協約各國得於本協約開始有效十年既滿之後加以否認須通知國際協會總秘書

處備案但其否認非俟經該處備案一年之後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勞動協會辦事處之管理部在十年之中至少須有一次將本協約進行情形報告於總會並須討論

本協約修正或變更之問題以便列入協會議案之中

第二十二條 本協約以英法文字繕寫均可為準

## 附二 關於失業問題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應於短速不逾三月之期間內時時將關於失業問題之統計或其他之各參考資料包括關於防止失業已實行或在計畫中各辦法之報告一併通知萬國勞動事務局並於可實行之範圍內應使此項通知中所載之參考資料其被利用之時期較其所論及時期之最後部分不得遲至三月

第二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應於中央管轄之下由公家設立一免費的經理雇傭機關之制度并應選任雇主與工人之代表組織委員會以備關於此種機關上一切進行事宜之顧問

凡公家私人兩種免費的經理雇傭機關并行存在之處則對於此兩種機關事務之進行應以全國為範圍設法調解

至於各國關於此項制度上之事務進行則應由萬國勞動事務局由各關係國家設法調解

第三條 凡萬國勞動協會中各會員國之批准本約且已經設立失業保險制度者則於各該關係國家彼此商妥條件後應即採用一定辦法使工人之屬於此國而工作於彼國者得與彼國工人在其國所能享有之保險利益同等享受

第四條 本約之正式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哲曼和約第

十三部之條件應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備案

第五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適用本約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各種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惟

- 一 若因地方情形本約規定不能適用者則應予除外或
- 二 於使本約規定適合地方情形之範圍內可酌加以必須之更改

各會員國關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所為之處置應行通知於萬國勞動事務局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六條 一俟萬國勞動協會中有三會員國將批准通知秘書廳備案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據以轉知萬國勞動協會中之各會員國

第七條 本約應即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此項通知之日發生效力惟彼時之拘束力應祇及於各該已將批准送交秘書廳備案之各會員國此後本約對於其他之各會員國應於各該國將批准送交秘書廳備案之日發生效力

第八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本約規定之實施不得遲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一號并承允採取必須之措施俾本約之規定克以實際生效

第九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於本約第一項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終了後可以知照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備案將本約宣告廢止此項廢止之宣告非至日向秘書廳備案之日起一年後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條 至少每十年萬國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必有一次將本約辦理之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應審查本約是否有應予修正更改列入大會議事單內之處

第十一條 本約所用之法英兩國文字均應一律作準

附三 關於失業問題之建議案

第一條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對於收取費用或藉以營利之經理雇傭機關之設立應設法禁止其有已經設立此項機關者本會并建議應只許其餘政府之特許下經營并應採用各種實際之方法於可能之短速期間內將此種之機關廢止

第二條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對於允許在此國招募大幫工人以便雇用於彼國者必須得有各關係國家之相互的同意并須與各該國之各關係工業中之雇主工人先事商議

第三條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應由政府自立辦法或由政府對於各種會社其章程中有津貼失業會員之規定者予以補助金以建設一切實之失業保險制度

第四條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對於各官家工程之實施應設法調節以期於實際可能之最高限度內保留此項工程以爲失業時期或失業最盛地方之調劑之用

附四 關於相互平等待遇外國工人之建議案

本會茲特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應以相互平等待遇及按各該關係國協訂之條件允許在其境內被雇用之外國工人(並其家屬)得享有各該國保護其本國工人各法律章程之利益並得與各該國之本國工人一律享有合法結社之權利

附五 關於雇用產前產後婦女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約所稱工業上之企業係特別包括

一 礦業石坑業及其他由地中採取各種礦質之工程

二 各種製造變更清潔修理裝飾完成物件或使物件適宜於售賣或將物件裂碎或拆毀或將材料變易形狀之各工業包括船舶之製造以及電氣或各種原動機力之發生變化及傳遞

三 各種建築物鐵道電車道港口船塢碼頭運河內地水道道路隧道橋梁棧橋暗溝水渠井電報電話各裝置電氣企業瓦斯工程自來水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之建造翻造維持修理變更或拆毀以及此項工程或建築物之預備或其基礎之樹立

四 經由道路軌道海洋內地水道上旅客貨物之運道包括在船塢之貨場碼頭堆棧之經理貨物但以手運送者應當除外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本約所稱商業上之企業係包括各種售賣物件或經營商業之場所而言

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工業商業與農業如何不同之處爲之明訂區別

第二條 本約所稱婦女係指一切之女子不論其年歲國籍之如何亦不論其已否出嫁本約所稱小孩係指一切合法或私生之小孩

第三條 凡於一切公家或私人之工業或商業企業或其支部除係僱以家屬爲其雇傭者外其被雇之婦女

一 於分娩後六星期內應不得允許其從事工作

二 如彼呈驗醫藥上之證明書說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則有離去工作之權利

三 如彼係依採一二兩款離去工作則應依各該國之該管官吏所決定之確實數目或由公款中或於保護制度下給予以適宜之補助金以便充分維持其母子之健康生活且并應使其享有一種權利即可享有醫生或領有執照之穩婆之免費的看護若分娩日期醫生計算有誤并不得妨止此項婦女使其不得自證明書所載日以至實際分娩日之期間內享受上云之各利益

四 如彼係自乳小孩則每日於其工作之期間內無論如何必須割出兩次半小時之哺乳時間

第四條 凡婦女按照本約第三條一二兩款離去工作或經由醫藥上之證明係因懷孕或分娩得有疾病不宜工作致繼續離去工作時期較長者除俟彼之離去工作實已超過各該管官吏所定之最高期限者外如雇主於此種離去工作之期間內給予以辭退之通知或於某某時期給予以辭退之通知使該通知書中所言之時期將於此種離去工作之期間內終了者均爲不法

第五條 本約之正式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哲曼和約第十三部之條件應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備案

第六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適用本約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惟

一 若因地方情形本約規定不能適用者則應予除外或

二 於使本約規定適合地方情形之範圍內可酌加以必須之更改

各會員國關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所爲之處置應行通知於萬國勞動事務局  
第七條 一俟萬國勞動協會中有兩會員國將批准通知秘書處備案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據以轉知萬國

勞動協會中之各會員國

第八條 本約應即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此項通知之日發生效力惟彼時之拘束力應祇及於各該已將批

准送交秘書處備案之各會員國此後本約對於其他之各會員國應於各該國將批准送交秘書處備案之日發

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本約規定之實施不得遲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並承允採取必須之舉

置俾本約之規定克以實際生效

第十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於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終了後可以知照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

備案將本約宣告廢止此項廢止之宣告非至向秘書處備案之日起一年後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至少每十年萬國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必有一次將本約辦理之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應審查本

約是否有應予修正更改列入大會議事單內之處

第十二條 本約所用之法英兩國文字均應一律作準

附六 關於雇用婦女夜間作工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約所稱工業上之企業係特別包括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 礦業石坑業及其他由地中採取各礦質之工程

二 各種製造變更清潔修理裝飾完成物件或使物件適宜於售賣或將物件裂碎或拆變或將材料變易形狀之各工業包括船舶之製造以及電氣或各種原動機力之發生變化及傳遞

三 各種建築物鐵道電車道港口船塢碼頭運河內地水道道路隧道橋梁暗溝水渠井電報電話各裝置電氣企業瓦斯工程自來水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之建造翻造維持修理變更或拆毀以及此項工程建築物之預備或其基礎之樹立

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工業與商業農業如何不同之處為之明定區別

第二條 本約所稱夜間係指至少十一個連續小時包括自本日晚十時起至次日晨五時止之時間

一 其在各該國關於工業企業中雇用婦女夜間工作之問題尙未有何種適用之章程者則夜間二字可暫時並至多不得逾三年由各該國政府宣言係指一十個小時之期間包括自本日晚十時起至次日晨五時止之時間

第三條 婦女無論老少均不得於夜間在任何國家或私人之工業企業或其支部被雇工作惟若某企業中係僅以家屬為其雇傭者則不在此例

第四條 第三條如下列之情形則不應適用

- 一 如遇不可抗力因致某項企業工作中止該項工作中止係事前不能預見且係無反覆數見之性質者
- 二 如某項工作係對於生貨或對於正在處置中之材料該項生貨材料係易致腐壞為保存貨料防止損失因而有夜工之必要者

第五條 在印度暹羅兩地除係各該國國法所規定之工廠外關於任何工業之企業本約第三條之適用可由其

政府暫予停止凡此項暫行之停止均應通知美國勞動事務局備案

第六條 於各種受季候影響之工業並於各種必須之例外情形一年中可有六十日將夜之期間縮短至十個小時

第七條 凡於各國按其氣候日間工作特別有礙衛生者則夜之期間可以較上云各條所規定者縮短惟須於日間予以具有賠償性之休息

第八條 本約之正式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哲曼和約第十三部之條件應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備案

第九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適用本約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惟

一 若因地方情形本約規定不能適用者則應予除外或

二 於使本約規定適合地方情形之範圍內可酌加以必須之更改

各會員國關於各該國尚未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所為之處置應行通知於萬國勞動事務局

第十條 一俟萬國勞動協會中有兩會員國將批准通知秘書廳備案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據以轉知萬國勞動會中之各會員國

第十一條 本約應即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此項通知之日發生效力惟彼時之拘束力應祇及於各該已將批准送交秘書廳備案之各會員國此後本約對於其他之各會員國應於各該國將批准送交秘書廳備案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本約規定之實施不得遲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並承允採取必須之處置俾本約之規定克以實際生效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〇八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於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終了後可以知照國際聯合會之秘書

長備案將本約宣告廢止此項廢止之宣告非至自向秘書處備案之日起一年後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至少每十年萬國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必有一次將本約辦理之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應審查本約是否應予修正更改列入大會議事單內之處

第十五條 本約所用之英法兩國文字均應一律作準

附七 防止徽菌建議案

本會建議萬國勞動協會之各會員國應盡一辦法將受有徽菌細胞傳染之羊毛或於輸出此項羊毛之國家如上法不能實行則於輸入此項羊毛國家之港口設法消毒

附八 保護孀孺防止鉛毒建議案

本會向萬國勞動協會各會員國建議因鑒於母職上及兒童發育上之危險凡婦人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均不得僱工於下列各項之操作

- 一 提煉亞鉛或鉛礦之鑄爐工作
- 二 手製使用或提煉含鉛灰及取出鉛中之銀質
- 三 鑄化大批鉛或舊亞鉛
- 四 製造白鐵或含有鉛分百分之十以上之合成金
- 五 製造酸化鉛金密陀鉛丹炭酸鉛橙色鉛或鉛之硫酸鹽鉻酸鹽或硅酸鹽（未溶解之玻璃原料即硅酸與亞爾加里之混合物）
- 六 製造或修理積電倉之混合或黏貼工作

七 整潔工作室之從事上述各項操作者

又有一建議凡僱雇婦女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從事使用鉛質混合物之操作祇准以按照左列各條件為限

一 當地用有充分之通風機藉可免除塵土及烟氣

二 清潔器具及工作室

三 所有鉛毒事件及關於鉛毒之賠償均應報明官憲

四 凡雇以從事是項操作者皆須按期診察

五 設備充分而適宜之儲衣室洗滌房及會食堂並須盡備特別護身衣

六 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至工作室

更有一建議凡各工業中如有無毒物質可以代替易解之鉛質混合物者則於使用易解之鉛質混合物應有嚴格之規定

本建議所稱鉛質混合物倘其成分中含有百分之五以上之重量（照金屬性鉛計算）易於溶為水鹽酸溶液四百分之一者應皆視為易解之鉛質混合物

附九 設立政府衛生機關建議案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會各會員國倘有向未制定切實有效之工廠檢閱制並設有一政府機關特令担任保衛工人衛生之責任且該項機關應與萬國勞動事務局相聯絡者則應迅速照舉辦

附十 釐訂兒童傭工於工業最低年齡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公約內所稱工業之企業特別包括左列各種業務

一 礦業石坑業以及其他由地中抽取礦物之工作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 凡屬製造改更整潔修理裝飾完成各種物件或使物件適宜於售賣或將物件碎解或拆毀或將材料改變形狀之各工業包括船舶之製造及電氣與各種原動機力之發生變化及傳遞均在內

三 無論任何建築物鐵路電車港灣船塢埠頭運河內地水道道路隧道橋梁棧橋渠井電報或電話之裝置電氣企業瓦斯製造所自來水工場或其他種建築工程之建造改築維持修理更改或拆毀以及無論任何上項工程或建造之預備或奠基

四 由道路或軌道或內地水道上旅客或貨物之載運包括在船塢起貨場碼頭及堆棧經理貨物均在內但以手運送者不在此列

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工業與農墾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第二條 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在任何公私工業中或其任何分支事業中受人僱用或工作除祇雇有同族家人工作之事業則不在此列

第三條 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兒童在專門學校所為之工作倘經當局裁可並監督者均不得適用

第四條 為便於本公約條款之實施起見每一工業之雇主應將其所雇十六歲以下之人及其生日一律註冊

第五條 關於施行本公約於日本可將第二條加以左列之更改

一 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倘已在初等學校畢業可以准其傭工

二 關於十二歲至十四歲間之兒童早經被人僱用者可以訂立臨時過渡章程

現在日本法律之規定准許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傭工於輕易之工作此項規定應即廢止

第六條 第二條之規定不得適用於印度但在印度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均不得被人僱用於

一 以力工作及雇有十人以上之各製造所

二 礦業石坑業以及其他由地中抽取礦物之工作

三 由鐵路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或在船塢起貨場及碼頭經理貨物但以手運送者不在此列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條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哲曼條約第

十三部所載各條件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

第八條 批准本公約之每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尙未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

一 若因當地情形本公約之規定不能適用者應予除外又

二 於使本約規定適用於當地情形之範圍內得加以必要之變更

每會員國應將其尙未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內所辦情形報告萬國勞動事務局

第九條 一 俟萬國勞動協會各會員國中有兩國之批准已向秘書廳註冊後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萬

國勞動協會之所有會員國

第十條 本公約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此項通告之日起發生效力但祇於批准本公約向秘書廳註冊之

各會員國受其束縛厥後本公約對於無論任何其他會員國均自該國批准後向秘書廳註冊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協允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應將各條款一律舉辦並設法務使此種

條款奉行有效

第十二條 已經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得於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期滿後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

秘書長註冊宣告廢止此項廢止之宣告非至自向秘書廳備案之日起一年以後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至少每十年一次萬國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將本公約進行之狀況向大會報告並應審查本公約

是否有應予修正或更改列入議事日程之處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法兩文原本均一律作準

附十一 關於青年人在工業上夜間傭工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上之企業特別包括

一 礦業石坑及其他由地中抽取礦質之工作

二 凡屬製造更改整潔修理裝飾完成各種物件或使物件合於售賣或將物件碎解拆毀或將材料變改形狀之各工業包括船舶之製造及電氣與各種原動機力之發生變化及轉運均在內

三 無論任何建築物鐵路電車港灣船塢埠頭運河內地水道道路隧道橋樑棧橋溝渠井電報或電話之裝置電氣企業瓦新製造自來水工場或其他種建築工程之建造改築維持修理更改或拆毀以及無論任何上項工程或建造之預備或奠基

四 由道路或軌道上旅客或貨物之載運包括在船塢起貨場碼頭及堆棧經理貨物均在內但以手運送者不在此例

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工業與農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第二條 除以後規定外凡十八歲以上之青年不得於夜間傭工於任何公私工業中或其任何分支事業中除祇雇有同族家人工作之事業則不在此例

十六歲以上之青年可於夜間受人傭屬於左列之工業中工作以左列各工業乃因操作之性質關係必須日夜繼續工作者

一 鋼鐵製造所其操作係用反射爐或復生爐並係電渡金屬片或鐵綫者（惟防銹及增包之醃漬工不在內）

二 玻璃製造所

三 造紙廠

四 生糖製造所

五 金礦提煉所

第三條 本公約所稱夜間二字係指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時期而言包括夜間十點至早晨五點間之息工期間均在內在煤礦及褐炭礦工業中倘將普通十五小時（無論如何決不能少於十二小時）之息工期間分作兩次工作時間則可於夜間十點及早晨五點間之息工期間工作

凡於烘燒業中禁止夜工之地可將夜間九點至早晨四點之息工期間在烘燒業中易為夜間十點至早晨五點其在日中停工之熱帶國家內倘於日間給有補償之休息則夜間息工時期可以短於十一小時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倘於十六歲至十八歲間之青年遇有各種不意之事而從事夜工此項不意之事係為事務所不能阻止或預測者且非一種按期之性質並係妨礙工業之通常工作者則不得適用之

第五條 適用本公約於日本直至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止其第二條之規定祇能適用於十五歲以下之青年迨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該條之規定祇能適用於十六歲以下之青年

第六條 適用本公約於印度時所稱工業之企業應包括印度工場法令所規定之各工廠均在內又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不得適用於十四歲以下之男青年

第七條 遇有公衆利益所需求之重大事故時對於十六歲至十八歲間之青年政府得停止暫時禁其夜工

第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條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哲曼條約第二十三部所載之條件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每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尙未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

一 若因當地情形本公約不能適用者應予除外又

二 於使本約規定適合於當地情形之範圍內得加以必要之變更

每會員國應將其在每一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內所辦情形告知萬國勞動事務局

第十條 一俟萬國勞動協會會員國中有兩國之批准已向秘書廳註冊後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萬國勞動協會所有之會員國

第十一條 本公約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此項通告之日起發生效力但祇於批准本公約向秘書廳註冊之各會員國受其束縛厥後本公約對於無論任何其他會員國均自該國批准後向秘書廳註冊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每會員國務允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應將各條款一律舉辦並設法務使此種條款奉行有效

第十三條 已經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得於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期滿後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備案宣告廢止此項廢止之宣告非至向秘書廳備案之日起一年以後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至少每十年一次萬國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將本公約進行之狀況向大會報告並審查本公約是  
否有應修正或更改列入議事日程之處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法兩文原本均一律作準

附十二 實行一九零六年瑞士京城所訂製造火柴禁用白磷公約建議案

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各會員國倘對於一九零六年在瑞士京城所訂製造火柴禁用白磷之國際公約尙未



制限 齡年 低最 (五)	工 夜 女 婦 (四)	產 生 (三)
<p>捷瑞羅希大愛丹保 克士馬臘不思麥加 斯拉尼亞列多利亞 夫亞顯尼亞</p> <p>九九九九九九九 二二一〇二二三二 年年年年年年年 五月三月七月二月 二十九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四日九日十日</p>	<p>捷瑞羅荷意印希大愛保南 克士馬蘭大度臘不思加非 斯拉尼亞利列多利亞洲 夫亞顯尼亞</p> <p>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二二二二二〇二二二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五月六月九月七月十二月 二十九十四十月十月十四日 二十四日三日四日九日</p>	<p>羅希西保 馬臘班牙加 尼亞牙利亞 亞</p> <p>九九九 一〇三二 年年年年 六月十一月十二月 十三日十九日十四日</p>
<p>芬蘭 日本 荷蘭</p>		<p>意大利</p>
<p>波蘭 意大利 法國 西班牙 智利 巴西 亞爾然丁</p>	<p>法國 西班牙 智利 巴西 奧爾然丁</p>	<p>波蘭 法國 捷克 希臘 荷屬 亞爾然丁</p>
<p>塞國 塞國 波蘭 印度 哥倫比亞 保加利亞 日本 丹麥 比國</p>	<p>唐國 比國 波蘭 意大利 哥倫比亞 瑞士 塞國 日本 奧國</p>	<p>兩屬 塞爾維 日本 哥倫比亞 奧國</p>
<p>羅馬尼亞 葡萄牙 挪威 智利 巴西 亞爾然丁</p>	<p>葡萄牙 挪威 智利 巴西 亞爾然丁</p>	<p>捷克斯拉夫 羅馬尼亞 挪威 意大利 法國 丹麥 巴西 亞爾然丁</p>
<p>芬蘭</p>	<p>波蘭</p>	<p>波蘭</p>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註	附	白 (七)	工夜童幼 (六)
	(註一) 法律草案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下議院聲請保留皇帝批准章約之權	奧國 比國 愛蘭 芬蘭 日本 印度 波蘭 羅馬尼亞 瑞典 捷克斯拉夫 唐濟自由城	保加利亞 丹麥 愛蘭 希臘 希國 意大利 羅馬尼亞 瑞士
	(註二) 除婦人產前產後之公約其他法律須待加拿大其他各省實施再行實行至關於婦人產前產後之法律在哥倫比不利大利已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頒布施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註三) 贊同波蘭登記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四) 贊同波蘭登記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五) 伯爾尼之公約即華盛頓會議條陳之一種前之緒述自華府會議後早已採行矣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芬蘭 荷蘭
			德國 亞爾然丁 奧國 智利 西班牙 法國 波蘭 捷克斯拉夫
		亞爾然丁 中國 愛蘭 芬蘭 希臘 意大利 日本 瑞典	比國 哥倫比 丹麥 意大利 大不列顛 日本 瑞士 塞屬之兩地
			德國 亞爾然丁 波蘭 智利 巴西 挪威 威爾斯 捷克斯拉夫
			芬蘭 波蘭 羅馬尼亞

各國對於第一次大會各建議案經先後實行其實行辦法或作為法律或採用或在籌備中或贊同允許或贊同勸告或通告實施各案實行辦法如下表

附第一次大會各建議案實行辦法表

對等待遇 (二)	失業防止 (一)	建議案簡稱	實	行	辦	法
荷蘭 瑞典 波蘭 比利時 意大利 捷克斯拉夫 瑞士 盧森堡 亞爾然 法國 奧國 巴西 西國	瑞典 意大利 比國 德國 丹麥 波蘭 挪威 捷克斯拉夫 西班牙	(甲) 法律及其他	實	行	辦	法
	法國 波蘭 捷克斯拉夫 智利 比國 德國	(乙) 採用或通過法律及其他				
		(丙) 籌備中法律草案及其他				
		(丁) 贊同允許				
		(戊) 贊同勸告				
		(己) 建議案已通告實施				
瑞典 波蘭 印度 日本 法國 羅馬尼亞 盧森堡 保加利亞 西班牙 智利 丹麥 西國	意大利 芬蘭 奧國 比國 德國 丹麥 波蘭 挪威 捷克斯拉夫 西班牙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白 (六)	立設之處生衛衆公(五)	毒鉛抗抵(四)	防預病煤(三)
	波奧 蘭國	瑞波荷印大奧德 士蘭度不國國 勿顯	荷印 蘭度
	波智 蘭利	智巴荷 利西葡 牙	
			荷 蘭
	羅芬保 馬蘭加 尼亞亞	羅保 馬加 尼亞亞	羅芬保 馬蘭加 尼亞亞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西德盧大法加南 班牙國森不國拿非 牙 堡列 大洲 顯	比瑞瑞意芬荷大羅緬丹保南德奧 國士典大蘭蘭不馬威麥加非國 國 利 列尼 洲 顯 亞 亞	日 本	波 蘭



(註)附	註
<p>(註一)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華府會議前(一九一九年)對於條陳(即建議案)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p> <p>(註二)關於白燐問題之建議案一欄列各國於華府會議前已宣告其法令遵照伯納白燐公約矣</p>	<p>挪威 奧國 印度 比國 荷蘭 瑞士</p>

第四款 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九年六月十日至七月十五日止在瑞士日内瓦 Geneva 舉行我國未派代表各國出席者計德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西班牙芬蘭法國英國希臘印度意大利日本挪威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亞爾然丁捷克斯拉夫愛思多尼保加利亞塞爾夫多瑞士等二十六國計派完全代表者為十九國智利芬蘭波蘭等六國僅派政府代表亞爾然丁派政府及勞工代表議事日程第一案即係根據上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限制各種工商業工作一日以八小時或一星期四八小時為限之議決以為海運及內河航運之工作時間亦應一日工作以八小時為限以保持船艙工人之健康其次所討論為海員法有無制訂之必要又次為根據禁幼童未滿十四歲工作案應適用海上服役又次根據第一次會議關於海員停工期間之俸給公約草案三件勸告書四件

附一 限制漁業工作時間之勸告書

依據和約宣言及其條款凡各種工商業機關在其特許可範圍內均應採用工作一日以八小時及一星期四十

八小時爲限其尙未實行此制者務懸此目的而促成之國際勞工大會向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建議應對於服役漁業工人採用限制工作時間之法律但可於法律內依各該地漁業之特情另加特別規定

再關於此點各該國政府應諮詢資本組與勞工組

#### 附二 限制內屬航業時間工作之勸告書

一 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如未若何規定前應按照和約之規定頒布服役內屬航業限制工作時間之法令惟各屬習俗及工業上之慣例各有異同該法律內可另加特別條款各國政府亦應諮詢資本組與勞工組

二 凡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之地土係屬公用航行河流之兩岸應依照上述條款並諮詢關係勞務委員會共同訂立協約以限制上述河流內屬航業中服役人員之工作時間

三 凡河流相沿接之國其協約應採用華府會議通過工作時間草案中之原則並須注意各地習俗之不同及特殊情況

四 爲實施本勸告書計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與勞務機關協議後訂立關於內航及海航之條例並將該項決定書送達國際勞工局

五 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於日挪會議閉幕後於兩年內將實施本勸告書狀況報告國際勞工局

#### 附三 制定海員法制之勸告書

國際勞工大會認爲如各國有明白之屬內法典與創世界海員無論其在本國船上及外國船上職務均能詳知其權利與義務並認爲此種法典可以促進國際海員法典之完成故向國際勞工機關各會員國建議從事集採通行之海員法律或規章編爲海員法

附五 規定童工服役海上最低限年齡之公約草案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一條 爲實施本約計凡船宇即指各種之船無論其爲船爲舶爲公產爲私產除戰鬥艦外其他一切之海船均屬之

第二條 凡童工未滿十四歲時不得在船舶上工作但該童工如有親屬在該船舶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條款中之第二條不適用於童工在練習艦上工作因此項工作多受政府批准或監視

第四條 爲圖監督實施本約條款計各船主或雇主應記載凡在十六歲以下在船舶上服役之人証明各人生辰於一日記簿上

第五條 國際勞工機關各會員國批准本約後從事逐漸實施本約於各該國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以其無完全治理其國能力者但須保留下列各項(甲)約之條款應注意及地方情況(乙)酌量地方情況草約有加以修正之必要各會員國將關於各該國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以其無完全治理本國能力者通告國際勞工事務局

第六條 本約正式之批准書依據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勞工規約第八章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賽門之規約及一九一九年樓哀之規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帝龍之規約之條款送達聯盟秘書長備案

第七條 得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二國之批准向秘書廳備案再由聯盟秘書長將此事通告國際勞工機關各會員國

第八條 通知書由秘書長公布之日發生效力但於各國批准備案日對於各該國發生效力

第九條 除條款中之第八條外凡批准本約各國擔任實施本約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二年七月六日前並擔任取必要之方法使本約之規定發生效用

第十條 批准本約之各國於實施本約十年之後得通知聯盟秘書長備案申請取消此項取消送達秘書廳備案後一年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行政院至少每十年應將關於實施本約情況及大會議事日程並修正或增加條約等意見送達大會一次

第十二條 本約英法文字各以一部為證

附六 海員(或水手)停工期間保險之勸告書

大會欲將華盛頓建議案關於停工之第三部實施於海員故關國際勞工機關各會員國建議採用海員因船隻失事或其他原因停工之切實保險制或採用政府保險機關制或採用政府津貼職業組合制但以組合規則有規定給與會員失業賠償金者為限

第一條 本約中凡有「海員」字樣者乃指船舶上一切服役之人「船」之字樣者乃指一切船或船不論其為公有為私有除戰鬥艦外其他海船均屬之

第二條 不論何種船舶遇失事時其船主或與海員訂立服役僱約之人於停工期間應給予因船舶失事之賠償此項賠償應根據僱約於停工期中按日照該海員薪工付予但此項賠償付予各海員依據本約以滿兩月薪工為限

第三條 享受該項賠償款之特權與服役時應得之薪工無異海員得採用相當之救濟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擔任施行本約於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以其不能完全治理其國者准保留下列各條款(甲)約之條款中注意及地方情況(乙)酌量地方情況本約有加以修正之必要各會員國將關於各該國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以其不能完全治理其國者之決定書送達國際勞工事務局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二三

第五條 本約之批准依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勞工規約第八章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門之規約及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樓憲哀之規約及一九二零年六月四日大帝龍之規約之條款送達聯盟秘書長備案

第六條 得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二國之批准向秘書廳備案再由聯盟秘書長將此事通告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

第七條 通知由秘書長公布之日發生效力但於各國批准備案日對於各國發生效力

第八條 除第七條保留外凡批准本約之各國担任實施本約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二年七月六日以前並担任取必要之方法使本約之規定發生效力

第九條 批准本約之各國於實施本約五年之後得通知聯盟秘書長備案申請取消此項取消以送達秘書廳備案後一年始能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事務局至少每十年應將實施本約狀況及大會議事日程修正或增加等送達大會一次

第十一條 本約英法文字各以一部為證

附七 位置海員之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約凡「海員」字樣者乃指服役船舶上一切之人除官長外均屬之

第二條 無論個人公司或代理處對於位置海員不得視為牟利一種營業海員為位置事對於個人公司或代理處不負任何直接或間接一切費用各國法律應規定違犯本條之刑罰

第三條 雖有第二條之規定而個人公司或代理處為位置海員事以牟利為目標者如得政府加以批准准其暫時繼續進行但須受政府之監督再當兼顧各關係人之權利批准本約之各國担任取必要方法使於最短期間

取消位置海員以牟利爲目的之該項營業

第四條 批准本約各國及維持一種有效的與適當之制度設立機關以無償的而位置海員該制度組織及維持其方法如下(一)或由船主之代表及海員之代表共同組織機關以處理一切但須受中央權力之監視(二)如無以上之組織由政府自行組織之位置海員一切事務由富於航海經驗者掌理之如發生數種不同的安置海員之機關應採取基於公共之方法以調和之

第五條 組織委員會其船主與海員之代表人數應相等舉凡一切行政均諮詢之規定委員會之權限屬於各國如於委員外遴選會長之選舉委員會須服從政府之監督及接收爲海員謀福利之人之救助是也

第六條 在位置手續進行時海員有自由選擇船舶之權船主亦有自由選擇海員之權

第七條 海員僱約爲保護各關係部份計應包含各種必須之保證於簽字前後應予海員審核該約之種種便利第八條 批准本約之理事應運用必要之方法使本約所規定予海員以便利(於必要時得向公衆之機關聲請援助)擴充於其他批准本公約各國之海員祇須其工作情形大抵相同

第九條 對於大副或機師是否採用與本公約相同之規定各國可以自己決定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國應將關於海員停工之統計報告或其他文件並位置海員機關之進行狀況報告

國際勞工局而該局應取得各國政府及各國關係機關之同意使各國不同之位置海員機關得以合作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施行本約於各該國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以其無完全治理其國能力者得保留下列之條款(甲)約之條款須注意及地方情況(乙)酌量地方情況本約有加以修正之必要各會員國將關於各國殖民地領土或被保護國其不能完全治理其國者之決定書送達國際勞工局

第十二條 本約之批准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塞勞工規約第八章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塞

附之規約及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權宜之規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帝龍之規約中之條款送

達聯盟秘書長備案

第十三條 得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二國之批准向秘書廳備案再由聯盟秘書長將此事通告國際勞工機關各

會員國

第十四條 通知書由秘書長公布之日發生效力但於各國批准備案日對於各該國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除第十四條凡批准本約之各國擔任實施本約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以前並擔任取

必要之手段使本約之規定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批准本約之各國於實施本約五年之後得通知聯盟秘書長備案申請取消此項取消以送達秘書廳

備案後一年始能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行政院至少每十年應將實施本約狀況及大會議事日程修正或增加等情送達大會

次

第十八條 本約英法文字各以一部為證

各國對於第二次大會各公約經各國先後批准及實施其批准各案之國名及其批准並實施日期如下表

附第二次大會各公約之批准及實施表

公約名稱	(一) 批准	(二) 實施
	(甲) 公約批准及登記日期 (乙) 承諾批准法律及其他 (丙) 批准條案及法律草案及其他	

各國對於第二次大會各建議案經先後實行其實行辦法或作為法律或採用或在籌備中或贊同允許或贊同勸告或通告實施各國各案實行辦法如下表

附第二次大會各建議案實行辦法表

註 附	置位夫水(三)	郵撫事失隻船(二)	年工幼船(一) 齡制作童業
(註一)草案未提出須待咨交內閣同意 (註二)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法律案保留皇帝批准草約之權	瑞典 芬蘭 日本 愛爾蘭 多利亞 尼亞	愛爾蘭 多利亞 尼亞	瑞典 羅馬尼亞 大馬列多利亞 亞頓尼亞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荷蘭(註二)	荷蘭(註二)	芬蘭 日本 荷蘭(註二)
	波蘭 法國 比國 意大利 丹麥 西德 西班牙 智利	波蘭 比國 西班牙 意大利 丹麥 德國	波蘭 西班牙 意大利 丹麥 德國
	日本	挪威	日本 挪威 大不列顛
捷克斯拉夫 波蘭 法國 智利	法國 智利 亞爾然丁	波蘭 智利 芬蘭 亞爾然丁	
荷蘭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印度	



附註	保失水險(四)	釐章水(三)	時工船內(二)	時工漁(一)	稱簡案議建
(註一)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日約瓦會議前對於建議案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矣	德國	瑞挪丹 典威麥			(甲)法律及其 他
	智利	法芬 國蘭	智利	智利	(乙)採用或通 案過法律草 及其他
		波挪意南 蘭威威爾非 大利然洲 丁	波蘭	南非洲	(丙)籌備中法 律草案及 其他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丁)贊同允許
	西大德 班牙不列 牙顛	德國	德國	丹麥	(戊)贊同勸告
	挪大芬丹德 威不列顛 蘭麥國	日丹德 本麥國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法國	(己)建議案 已通告 (註一)實施

第五款 第二次會議

實 行 辦 法

第三次會議於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各國出席者我國僅派政府代表南非洲德國奧國澳大利亞比國加拿大丹麥西班牙愛思多尼芬蘭法國英國希臘印度意大利日本萊多利盧森堡挪威荷蘭波蘭塞爾維瑞奧瑞士捷克等二十五國各派有政府代表二人資本家及勞動者代表各一人巴西保加利亞古巴暹羅烏拉圭等五國各派政府代表二人阿爾巴尼亞智利哥倫比亞羅馬尼亞葡萄牙委內瑞拉玻利維等七國各派有政府代表一人此外各代表所帶專門參贊及書記等員亦多參列我國派駐瑞士公使汪榮寶代表政府出席駐瑞士使館館員耿嘉基以顧問名義隨同出席瑞士聯邦總統舒爾德斯 *Stähli* 特來會場親致開會祝詞當經會衆公推英國前衆議院議長白爾南 *Barnard* 爲議長嗣是逐日開會按照先期公布之議事日程內所列各項問題次第討論其中最要者爲關於農業勞動各案計凡五件(一)華盛頓大會所議決之關於工業勞動各件如勞動時間之限制失業之預防及救濟方法婦女及兒童之保護可否一律適用於農業(二)關於農業專門教育問題(三)農業勞動者居住之改良(四)農業勞動結社集會權之保障(五)農業勞動者疾病殘廢及衰老之保護當開會之先法蘭西政府通知勞工局及各代表主張將關於農業各案一律屏除於本屆議事日程之外不加討論其理由則以大戰之後實業蕭條農產物之統計尤形減色此時減少農業勞動實非所宜且凡爾賽條約關於本會職權之規定會無一語涉及農事故本會應行討論事件以工業問題爲限今推廣及農業亦似不合法蘭西政府反對討論農業之理由一爲時宜問題一爲職權問題各國代表對於此項主張贊成者頗居少數第一日討論此問題經法國政府代表說明旨趣之後法國社會代表若和 *Jordan* 首先反對雄辯亘一時之久嗣是各代表羣起發言大率贊成法政府者少而主張討論者多爭議兩日經比利時政府代表馬翰 *Mahan* 提出決議謂本會自認有討論農業之職權惟各案是否合於時勢應逐條審查經多數可決遂將限制勞動時間問題應否列於日程先行討論多數會員發表意見之後議長用點唱表決法徵求可否按凡爾賽條約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凡列入本會議事日程之議案經與會之一國請求撤去時須有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主張維持方能將該案列入日程是日到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會會員計一百十九人主張維持者六十三人與反對者三十九人相較不足三分之二此案遂置不論我國出席代表汪榮寶以限制勞動鐘點於中國目下農業情形萬難適用故亦在反對之列當時議長欲將失業預防及婦女兒童之保護兩案同時表決而意大利勞動社會代表巴爾特西 *Balbo* 提起延會之動議以便各國勞動代表對於本日議決之結果有所商榷經會衆贊成次日重行討論未決各案仍用點唱法付表決均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維持原案列入日程遂組織三股委員會分別審查當各國政府代表團組織選舉會選舉股員之際我國出席代表汪榮寶以中國向稱農國農業之發達不後於各國當與各國代表分別接洽表示願加入委員會之意委員選舉結果中國未經當選及第二股投票發表最後一名中國與捷克各得二十票例須就二國再行決選會衆正在躊躇汪榮寶起向議長聲明願將此席讓與捷克深得會衆同情於是選舉第三股委員時中國經三十三票之多數當選為委員嗣是分別開會審查大致多照原案可決次第報告大會均經通過除農業各業外其列入議事日程者尙有禁止繪事上使用鉛白 *White Lead* 案船底及汽爐工作雇用青年限制案船舶上受雇幼童之視察案亦一一分股審查提出大會議決先後可決至十一月十九日議事完畢遂於是日宣告閉會統計本屆會議通過之案凡十五件作為國際公約草案者七件作為條陳者八件

附一 農業上失工預防方法條陳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認定前在華盛頓議決關於失工之公約草案及條陳在原則上亦可適用於農業勞工又承認農業上之失工不無特別性質擬請在會各國查照本國經濟及農業情形酌定辦法以便預防或減少農業上之失工並擬請各國將下列各項詳細研究

一 凡現在未開闢之土地或尙未完全開闢之土地如用專門學術上之方法從事開墾可得相當之出產者願採用此種方法以開闢之

二 提倡採用各種改良之開墾方法俾得益盡地利

### 三 發達內地移民事業

四 設法便利交通俾農業失工勞工得勿就他項短期之工作

五 對於在一定季節內失工之農業勞工應推廣工業及其他補充之工作以收容之惟應設法俾此種工作之條件得其平允

六 設法提倡設立各種土地工作地基採買或地基租賃農業勞工之協會並以同一目的設法推廣農業銀行對於耕作人所組織之農事協會以發達農產爲務者尤須與以便利

國際勞工大會並請在會各國將關於核辦此項條陳所執行之方法分期報告於國際勞工局

### 附二 農業內婦女傭工產前產後保護條陳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應設法對於農業上僱用之婦女於產前產後與以與華盛頓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公約草案關於工商業上雇用婦女之規定相倣之保護並於此等保護方法內規定在該傭工產前產後與以休息之期間在此期間內或借助公產或採用保險原則與以相當之給養費

### 附三 農業內婦女夜工條陳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應設法規定農業內婦女傭工夜間之工作依其生理構造上之要求與以休息之期間此期間不得少於九小時並宜一氣連續

### 附四 兒童從事農業之允許工作年齡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未滿十四歲之兒童非在其學課一定鐘點以外不得使用於農業或其附屬之工作且此等工作以不妨礙其在學校之勤勉爲限

第二條 爲實地職業上造就起見學課之日期及鐘點得酌量規定以便使用兒童於農業上輕便之工作而尤要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者爲收穫時期之輕便工作但一年內就學期日之總數仍不得減至八個月以下

第三條 第一條之規定於兒童在專門學校內所應行之工作不適用之但此等工作須經官廳之許可及監察

第四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萬國聯合會總秘書廳

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五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後爲發生效力之期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爲始

第六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

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爲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七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以第五條之規定爲條件擔任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應適

用第一條至第三各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八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擔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件之規定將

本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九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

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

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十一條 本公約英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五 農業內兒童及少年夜工條陳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應設法規定農業內未滿十四歲兒童夜間之工作依其生理構造上之要求與以休息之期間此期間不得少於十小時並宜一氣連續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應設法規定農業內十四歲至十八歲少年夜間之工作依其生理構造上之要求與以休息之期間此期間不得少於九小時並宜一氣連續

#### 附六 發展農事專門教育條陳(審查委員會審定)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擬請在會各國盡力發展農事職業教育尤須令農業傭工得與其他農業所用人員以同一條件享受此種教育之利益

在會各國應將關於發展農事職業教育上法律之適用並所費財力及各種倡辦之事按期造具最完備之報告送達國際勞工事務局

#### 附七 農業傭工之住屋及寢處條陳

第一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關於農業傭工之住屋及寢處如尙未經設有規定者應依立法上之手續或其他辦法參酌本國農業之氣候或其他特別之條件規定農業傭工之住屋及寢處如該國已設有關係業主及傭工之各種機關並應先徵求其意見

第二條 此種規定於一切場所凡係由業主供傭工占用者均適用之不論該傭工等係分離居住或羣聚居住或攜帶眷屬或在業主家宅內或在業主撥與傭工使用之房屋內居住

第三條 此種規定內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 除因氣候關係無須煖具者外所有預備傭工聚居或分居或其眷屬居住之房屋均須有數間可備生火取暖者

二 預備傭工聚居之場所須每人設一床舖其位置須容該傭工自謀清潔若男女傭工並用時須令分別居住其預備傭工安置眷屬者須有兒童所應用之準備

三 畜棚馬廄及什物庫等處不得用為傭工寢處之所

第四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均應設法保證此種規定之適用

附八 農業勞工結社集會權國際公約草案(審查委員會審定)

第一條 凡在會各國批准本公約者擔任保障從事農業之一切人等與工業上勞工有同等結社集會之權並廢除一切妨害農業勞工此等權利之法律或其他規條

第二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萬國聯合會總秘書廳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後為發生效力之期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

第四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該總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為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五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以第三條之規定為條件擔任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應適用第一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六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擔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將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七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項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九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九 因農業工作遭遇意外之救濟法公約草案

第一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經批准本公約者擔任本國法律及章程內對於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致遭意外者所定賠償之利益一律推廣及於農業傭工

第二條 按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章所列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告於萬國聯合會總秘書廳並由該廳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以在會各國內有二國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後為發生效力之期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本公約之拘束

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為始

第四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為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五條 以第三條之規定為條件凡批准本公約之本會各國擔任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應實行第一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六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擔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各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三六

將本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七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種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九條 本公約之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十 農業內社會保險條陳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應將該國法律及章程所設各種對於疾病殘廢衰老及其他苦厄之保險制度之利益照待遇工業及商業上勞工之條件一律推廣及于農業上傭工

附十一 繪畫使用鉛白公約草案

第一條 凡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批准本公約者均應担任禁止（除第二條所列反對規定外）在建築內部繪畫上使用鉛白澆酸鉛及一切含有此種顏料之製品但在鐵道車站及工業建築此種品質之使用經主管官廳諮詢關係業主及傭工之機關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白色顏料含鉛質不逾百分之二而仍現金屬鉛之原形者得照舊使用

第二條 第一條之規定於一切裝飾畫起邊綫及隱起雕刻等工作均不適用之各國政府均應自行規定區別各種繪畫之準則並應依照本公約第五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規定鉛白澆酸鉛及一切含有此種顏料之製品之使用辦法

第三條 凡工業上繪畫須用鉛白澆酸鉛及一切含有此種顏料之製品者不得令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及婦女為

之

第四條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列之各項禁例於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閉會六年後一律適行

第五條 凡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批准本公約者均担任按照左列原則就特准使用之鉛白流酸鉛及一

切含有此種顏料之製品規定其用法

一

甲 鉛白流酸鉛及一切含有此種顏料之製品非調成糕糊狀或已為現成備用之繪料者不得使用

乙 設法免除運用繪料時因研作細末所發生之危險

丙 設法免除因磋磨及刮削所生灰塵之危險

二

甲 設備一切俾繪工于工作時及工作後得施行清潔之手續

乙 繪工于工作期間必須著用工作制服

丙 工作期間內所脫卸之衣服須用適宜辦法使不為繪畫用品所污染

三

甲 遇有鉛毒症發生及鉛毒症嫌疑須由主管官廳所指定之醫生即行宣告並隨時為醫術上之審定

乙 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向傭工為醫術上之檢查

丙 須將關於繪工職業之衛生上特別預防法之訓示分布于該工人等

第六條 主管官廳於諮詢關係業主及工人之機關後應執行該官廳所認為必要之辦法俾前條列舉各項不致

虛設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三七

第七條 關於繪工患鉛毒症之統計應依左列規定編製之

一 關於病狀者 根據各項鉛毒症之宣告及審定書

二 關於死亡者 依照各本國統計官廳所採用之辦法

第八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所列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萬國聯合會總秘書廳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兩國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後為發生效力之期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

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其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之日為始

第十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

一 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為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十一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應實行第一至第七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十二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各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將本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三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宣告解約但

此項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十五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十二 工廠星期休息公約草案

第一條 關於本公約之適用左列各款均以工廠論

一 鑛山石密及他種開採地質之工業

二 製造改造見新修理裝璜完成或爲出售預備之各項工業又變化各種原料之工場如造船拆卸各種物質  
暨用電氣或他種動力從事生產變化傳遞之各種工業均在其內

三 一切建築物鐵路電車口岸船塢埠頭運河內港道路隧道橋梁棧板溝洫水渠地井以及電報電話各種電  
氣事業煤氣自來水之建設翻造整理修葺更改拆卸以及一切他項營造工程或上述各種事業之預備及其  
基礎之工作

四 在驛道鐵路內河運送客貨以及在船塢堤岸碼頭倉棧搬運貨物但從事輕便手提之件者不在此限

上列各項係除華盛頓大會原定工廠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公約所規定各國特例外而  
言此種例外仍適用於本公約

除上列各項外在會各國如認爲必要時得明定界限劃分工業於農商之外

第二條 凡在一切公私工場及其附屬機關之各項員役除下列特別規定各條外應於每七日得一天休息至少須  
連接二十四小時

此項休息務求同時備給於工場全體人員

其休息日期務以合於該國或該地方向來風俗習慣上通用之日爲宜

第三條 工場人員全係本案親屬時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條 在會各國為各該國經濟或人道特殊情形起見經與當地雇主及工人之團體接洽後對於第二條之規定得全體或一部分除外（包括廢止及減少而言）

此項除外如係已經現行法規定期時不必再與該項團體接洽

第五條 在會各國照第四條之規定廢止或減少休息時應另定休息時間以為補償但此種期間依地方法令及慣業有規定者各依該法令習慣行之

第六條 在會各國應將本公約第三第四兩條實行之各項除外開列清單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嗣後每兩年應將清單內修改之處通知一次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將此問題轉報國際勞動大會

第七條 為便利實行本公約各條款起見各雇主或監督經理應遵行下列各條

一 凡全體同時休息時應將此項休息日期及鐘點揭示於各該工場或其他處適宜地點或依該國政府准許之其他方法辦理

二 凡非全體同時休息時應依各該處法律或該管官廳定章所准許之方法以傳單通告應輪得休息之工人並說明所用之制度

第八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所列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國際聯合會秘書廳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兩國批准經秘書登記後為發生效力之期

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秘書登記之日為始

第十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總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為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十一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至遲至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應適用第一至第七各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十二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各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將本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三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項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十五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十三 商店適用星期日休息條陳

第一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應設法令各公私商店及其附屬機關所用人員除後條所舉之各項例外外每七日內至少得二十四小時連續之休息

上列之休息期間務求同時備給於該店之全體人員並按照各國及各地方之風俗習慣酌定其日期

第二條 本會各國應取各種有效辦法俾本條陳得以實行如有認為必要之各種例外尤須切實指定

在會各國宜將認為必要之各種例外造一清單列記之

第三條 在會各國應將此種照第二條特准之例之清單通知國際勞工局嗣後每二年將單內所有應行變更各

點照前通知以便國際勞工局報告於國際勞工大會

附十四 規定青年充當貨艙夫火夫之准許年齡公約草案（審查委員會審定）

第一條 關於本公約之適用約文中船隻字樣包括一切公私航海各種船舶而言但軍艦不在其內

第二條 未滿十八歲之青年不得在船上充當貨艙夫或火夫

第三條 第二條之規定於下列各項不適用之

一 船政學校內青年學生之工作但此項工作須經官廳許可及監視

二 尋常船隻之工作其行駛之主力不特蒸汽者

三 至少已滿十六歲之青年經醫術上檢查認為體格合宜在專事航行印度日本海岸船隻之工作惟須先與

該地方最有代表資格之雇主及工人機關商議妥定規則

第四條 需用貨艙夫或火夫而於所在口岸不能覓得十八歲以上之工人充當此役時得用未滿十八歲而已滿

十六歲之青年為之但遇此種情形時貨艙夫一名或火夫一名之缺須以上青年二人補充之

第五條 為便於稽查本公約之規定是否實行起見各船主或船東應備具冊籍或名單載明該船所用十八歲以

下員役之姓名及其出生年月

第六條 船員僱傭合同應將本公約之規定摘要敘入

第七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所列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國際聯合會秘書

廳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八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兩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後為發生效力之期

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

本公約對於在會各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以其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爲始

第九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爲批准之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十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至遲至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適用第一至第六各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手續

第十一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担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各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將本公約一律適用於該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二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項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十四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附十五 船隻上雇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醫術檢查國際公約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條 關於本公約之適用約文中船隻字樣包括一切公私航海各種船舶而言但軍艦不在其內

第二條 除一家親屬人等所分掌之船隻外所有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非呈驗醫術證書證明其體力宜於此項工作並經管官廳所認可之醫生簽字者不得在船隻上使用之

第三條 此項兒童青年必須於相距不逾一年之內再經醫術檢查並於每次檢查後將證明其體力宜於海上工作之證書呈驗始得繼續使用但該證書如在航行中途滿期許其延長至本次航行終結時爲止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四四

第四條 遇緊急時該管官廳得通融允許未滿十八歲之青年未經本公約第二第三所規定之檢查者在船隻上工作但此項檢查必須在該船隻隨後停泊之第一口岸補行之

第五條 照威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萬國聯合會總秘書廳通知並由該廳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以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後爲發生效力之期其批准業經登記之國家受該公約之拘束

第七條 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國有二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時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須立將此事通知其他

各國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嗣後其他在會各國有請爲批准登記者該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八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以第三條之規定爲條件擔任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應適用第一條之規定並執行實施上所必要之辦法

第九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在會各國擔任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條之規定將本公約適用於該國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各國自施行該公約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萬國聯合會總秘書長宣告解約但此項解約之宣告須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須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決定本公約有無應行修正或變通等問題須列入會議之議事日程者

第十二條 本公約英法文兩本一律作準

各國對於第三次大會各公約經各國先後批准及實施其批准各案之國名及其批准並實施日期如下表  
附第三次大會各公約之批准及實施表

公約簡稱	(一) 批准		(二) 實施	
	(甲) 公約批准及登記日期	(乙) 承諾批及其他法律	(甲) 法律及其他	(乙) 通過或採用法律及其他章程 (丙) 籌備案中
農工幼童之工作年限制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日本 瑞興		波蘭	波蘭 芬蘭
農工職業之保護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瑞興		波蘭	波蘭 芬蘭
社會權之結算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瑞興		波蘭	波蘭 芬蘭
農工職業之保護	愛思多尼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瑞興		波蘭	波蘭 芬蘭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受夫年上船 醫應火青業	(七) 制之年火匠 限齡夫及配	嬰充幼 配當童	(八) 愛思多 羅馬尼亞	休息 週日	方面 工業	(五) 捷羅印芬 克斯馬度 斯拉尼亞 拉夫	鉛消業油 粉用之漆	(四) 愛思多 捷克斯拉 夫
羅印愛 馬度思 尼亞多 尼亞尼		羅印愛 馬度思 尼亞多 尼亞尼	九一九 二二二 三三三 年九月 八月十八 日		九一九 二二二 三三三 年五月 八月十八 日	九一九 二二二 三三三 年六月 八月十九 日		九一九 二二二 三三三 年八月 三十一 日
瑞典 大不 列顛		瑞典 大不 列顛			希臘			瑞典 希臘
保瑞荷意德 加典蘭大利 利亞利	波萊西保荷 蘭多班加蘭 利亞亞	意智德 大利國		瑞荷意西保 士蘭大班牙 加利亞亞	波萊波愛智 蘭多多思德 利亞利多國		波萊西保荷 蘭多班加蘭 利亞亞	意智德 大利國
日丹 本麥		挪丹 威麥			印度			奧國
芬蘭		芬蘭			挪愛丹 威思麥 多尼			
波蘭		波蘭						捷瑞 克斯士 拉夫

生強	(註一)法律草案保留皇帝批准公約之權  西班牙 波多利 波蘭
制	
驗	
附註	

各國對於第三次大會各建議案經先後實行其實行辦法或作為法律或採用或在籌備中或贊同允許或贊同勸告或通告實施各國各案實行辦法如下表

附第三次大會各建議案實行辦法表

建議案名稱	預防方面之農業	農人方面之生產	農人方面之生活	婦女方面之生活	夜間工人
議案簡稱	(甲)法律及其他				
	(乙)採用或通過法律草案及其他	保加利亞 瑞典 捷克斯拉夫			
實行	(丙)籌備中及其他			芬蘭	
	(丁)贊同允許	芬蘭		大不列顛	
辦法	(戊)贊同勸告	德國 保加利亞	德國 保加利亞	德國 保加利亞	
	(己)建議案已通告實施(註一)	捷克斯拉夫	保加利亞	捷克斯拉夫	

附註	農工方面 夜幼工	專門 農業	教育	農 業 所 題	農 業 社 會 保 險	商 業 面 積	之 日 休 息
(註一)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一九二一年會議前對於建議案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		奧國		波蘭		丹麥	
				古巴		挪威	
	芬蘭					荷蘭	
		芬蘭 大不列顛				芬蘭	
	德國 保加利亞	德國 保加利亞		德國 保加利亞	德國 保加利亞	德國 保加利亞	
	捷克斯拉夫	保加利亞 丹麥 日本	波蘭 瑞典 瑞士	挪威 捷克斯拉夫	保加利亞 丹麥 挪威 瑞典 荷蘭	捷克斯拉夫 保加利亞 波蘭 瑞典	捷克斯拉夫

第六款 第四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瑞士日內瓦開會由聯盟行政院委員長馮泰勒 Fontaine (法人) 致開會

詞此次與會者除我國派駐瑞士公使陸徵祥爲政府代表第一委員及駐瑞士使館秘書蕭繼榮爲第二委員外計南非洲阿爾多尼芬蘭法英希臘爪哇馬拉甸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里諾亞尼挪威巴拉圭荷蘭葡萄牙羅馬利亞塞爾維亞暹羅瑞士赤哈烏拉圭委內瑞拉捷克等凡三十八國計派政府代表二人資勞各一人者共十九國派政府代表及資勞代表各一人者二國只派政府代表二人者九國只派政府代表一人者七國此屆會長由行政院推薦英國彭漢爵士 Lord Esmuir 充任副會長經政府代表西畢定古巴貝通庫耳 Agostino V. Balthazar 充任。(按章應推副會長三人本屆會議因資勞均推法人爲副會長抵觸會章不能生效故推副會長一人)分股委員會計有審查全權委員會條陳委員會次則爲幹事會改組及會期陞以及改正公約施行股等列入本府大會議事日程案件(一)國際勞工局幹事會之改組及大會之會期(二)向國際勞工局通告出入僑民之統計第一問題由行政院提出由勞工局咨送到會擬將幹事會委員總數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常任委員由八人減至六人三十二人中十六人應爲政府委員每八人應爲資本及勞働委員常任委員應屬於德美法比義日工業重要之六國非常任委員十人應由大會選經其中應有四入屬於歐洲以外之各國資勞委員每八人中應各有二人屬於歐洲以外之各國未繳清會費者不得爲幹事會委員等條委員會討論原案無大更動惟對於減去常任委員一節印度及坎拿大激烈反對遂由坎拿大提出修正意見將常任委員仍留八人而於歐洲以外委員人數一節由四人增至六人會中如南美洲英法對於修正案頗表贊同幸以通過第二問題亦由國際勞工局幹事會提出分爲條陳三種第一爲條陳在會各國每年一次將出入僑民各種消息及關於該問題所已取及擬取辦法之各種消息通告於國際勞工局第二爲條陳在會各國每年六月後將出入僑民之總數分別本國及外國籍及出僑地方等通告勞工局第三爲條陳在會各國考量是否可互相協定對於出僑人民名詞採取同一之定義同式之出僑人執照同類之統計方法及關於此等協定之準備請求勞工協助等分股討論時第一條陳徵有更改第二條陳將其細則刪去僅留男女職業國籍數大綱第三條陳大體亦通過僅文字上稍加修正提出大會後會員對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於第二條陳多有辯論遂於此三條陳外另設一決議案請勞工局注意詳註年齡為十五以下十五至二十五二十五至五十以及五十五以上之要點在禁止販賣婦女之舉俾得與聯盟會同辦理其他關係我國者勞工局局長篤麥斯指摘我國及暹羅漠視保護工人提議組織一特別國股以研究我國及暹羅工業及社會之改進並研究至何程度可以適用印度勞働代表攻擊我國不派勞工代表影響投票之平衡失創設國際勞工大會之原意英國勞働代表復痛論東方各國工作條件惡劣勞工組織不良一時會場空氣頗不順利我國代表陸徵祥多方解說稍挽回特別國股遂以打銷

附一 修正和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原文

和約第三百九十三條應修正如下

國際勞工局隸屬於一行政院以委員三十二人組織之

政府代表十六人

資本代表八人

勞働代表八人

政府代表十六人應屬於工業極重要之各國其他八人以大會政府總代表除上列之八國代表外選舉之十六國

代表中應有六人屬於歐洲以外之各國

對於各國應為工業極重要之六國問題如有爭議時該問題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解決之

資本代表及勞働代表由大會各該國之代表分別選舉惟資本及勞働代表應各有二人屬於歐洲以外之各國

行政院每三年改選一次

缺額補充之方法代理人之指定以其他相類之各種問題可由該行政院解決但須大會之通過

行政院自行選舉院長一人並規定其院章該院分期開會其會期自定之其非常會每遇行政院委員有十二人函

請開會時應開一次

附二 通告關於僑民出入歸國經過之統計或其他消息條陳

一 凡在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將其所有關於出僑入僑僑民歸國僑民往返經過及關於此等問題所已取之辦法或擬取之辦法通告於國際勞工局

上項各項消息務求每季一次并至遲不得過該季三月後通告之

二 凡在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於每年年終六月內按照其所有各種消息盡力將該年出僑入僑之總數分別爲本國人及外國人通告於國際勞工局而對於本國人應特別分註下列之各項對於外國人務求得分註下列各項

甲 入僑及出僑者之男女

乙 年歲

丙 職業

丁 國籍

戊 最後居留國

己 擬居國

三 凡在國際勞工組織內之各國務求互相協定下列之各項

甲 確定出僑人名詞之相同定義

乙 於互相協定各國主管官廳所給與出僑人入僑人之證書上訂立應取同一之註載

丙 採用同一之方法以辦理出僑及入僑人民之統計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次大會建議案僅移民統計一項實施各國及實行辦法如下表

附第四次大會建議案實行辦法表

附註	建議案簡稱					
	移民統計	愛思多尼	波蘭	其他	其他	其他
(註一)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一九二二年會議前對於建議案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矣		(甲)法律及其他	(乙)採用或通過法律草案及其他	(丙)籌備中法律草案及其他	(丁)贊同允許	(戊)贊同勸告
						(己)建議案已通告實施(註一)

第七款 第五次會議

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開會我國派國際勞工會委員駐瑞士公使陸徵祥駐瑞士使館二等秘書官兼國際勞工代表處處長蕭維榮代表出席會員國代表到會者四十二國代表人數計政府代表七十四人資本代表二十四人勞工代表二十四人專門顧問七十人總計一百九十二人四十二國之內派政府資本勞工三項代表者為二十四國只派政府代表者十七國

各委員會之組織依本屆議事日程大綱分為五種委員會每委員會以政府資勞代表各六人組成之計每團體應派往參與委員會會議者凡三十人此參加委員會會議之三十人數在四十二國之政府代表團體深恐各國無普及參加委員會之機會而二十四國之勞働代表團體則以自身人數已覺不敷分配當在建議委員會討論時兩方爭執甚烈在大

會時政府代表如巴西挪威意大利代表提出增加人數之修正案經會衆通過於五種委員會中之三種委員會每團各加二人

本屆會議因會期短促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僅有檢查工作大綱一項以勞工局所擬就之條陳爲討論之根據在各委員會內逐條修正刪改於十月二十六日提出大會討論二十九日表決全場一致通過

#### 附保證施行勞工保護法及規章之監察制度組織大綱條陳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集國際聯盟勞工大會在日內瓦開第五次會議採用關於勞工監察制度大綱之種種提議（此種問題係載於議事日程之上）決定此種提議應取條陳形式即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用此種條陳送交國際聯盟會員國考察俾各國得依凡塞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章之規定以立法或其他方法採用此項條陳

查勞工幸福無論道德方面及智識方面均極緊要故凡塞條約及其他和約規定各國必須組織監察機關即婦人亦可參與俾得保證勞工保護法及規章之施行當國際勞工大會開第一次會議時已經決定各國在特殊情形之下而尚未設立監察機關者必須即行設立

因各會員既批准大會所採之公約即須實行該項公約是則此次監察制度之設立益爲緊要矣

吾人認定監察機關爲保證施行公約及其他勞工規章之良好方法故各批准公約之會員國必須單獨負責於其管轄區內依地方情形決定管理方法以保證其責任

本會本各國所得之經驗編成組織大綱俾各會員國得根據同一之方法設立監察機關以保證公約條規及其他勞工規章之施行但各國對於施行監察制度之範圍仍可發表意見

本會對於工廠監察制度得有長久經驗請各會員國對左列之大綱及規則特別注意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五四

### 第一章 監察之目的

第一條 各會員國依照凡賽條約第四二七條第九節之規定應組織監察機關其主要責任係保證法律及關於勞工工作情形及勞工工作保護等規章之施行（工作期間休息期間夜間工作關於危險或有害衛生及與身體不宜之工作應禁止使用某種工人衛生及保安）

第二條 吾人可將附屬職務付託於稽查員蓋該員經驗豐富且管理上較為便宜也此等附屬職務依風俗及習慣之不同亦有區分今將此種職務詳論如左

- （一）此種附屬職務不致妨礙稽查員之主要職務
- （二）此種附屬職務應以保護勞工衛生及保安為天職
- （三）此種附屬職務當不致妨礙稽查員對於雇主人之職權及公正

### 第二章 監察職權之性質

#### （甲）普通規定

第三條 凡稽查員應領職務憑證方可履行法律所允許之職權

（一）如認某處有應受法律保護之勞工無論日夜稽查員有參觀及稽查之權如認該處應受稽查管轄者得於日間自由入內但當離該處之先便中應通知雇主或其代表

（二）為履行職務起見無須另行將證書交廠主查閱即得向廠員查詢如認為須要時可向廠中一切人員詢問並檢閱勞工法律所指之文書簿冊

第四條 稽查員應依行政慣例及地方習慣用語言或其他方法保證不宣布各廠之秘密及內容否則須受刑罰之裁制

第五條 應留意各地之行政及法律制度並參照該項機關之等級以便為證明有犯法情形得直接向該管機關接洽

第六條 如認為某處應照法律有所設備時稽查員得發佈命令規定期間設置一切俾得保證公約之施行

(乙) 保安

第七條 稽查處應有立法權力俾得行使職權使稽查事務再為擴充且有效力應改各工業國近况尤以勞工保安一事為最要蓋對於勞工如有保安法之規定則可減少勞工災害及疾病之痛苦使工作較為安全與衛生並得受教育之機會總期以有利工人為目的左列各款本會認為有研究之價值

(一) 如有災害發生即將詳情通知主管官吏而稽查員應即調查災害情形對於較重者尤應特別注意俾得補救於將來

(二) 稽查員應將保安及衛生方法通知廠主

(三) 稽查員應獎勵廠主廠員及工人之合作使彼等通力協作以謀公私之安全

(四) 稽查員應提倡衛生與保安之改良對於工廠內部設備保安及衛生問題等項均當特別研究

(五) 各國除稽查制度外應另設保險及勞工災害救濟組織由專員管理該項事務

第三章 監察之組織

(甲) 人員之組織

第八條 稽查員應居住工業區域附近俾便於稽查工廠或與雇主及工人接洽常得施行稽查職務

第九條 分區稽查之國家應於稽查員中擇其材能幹練經驗豐富者管轄各區稽查員俾得收良好之結果及統一法律之施行如在工業發達之國有另行任命最高稽查之必要此項最高稽查員應互相聯絡研究該管區域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之法律施行問題及改良工作狀況

第十條 稽查處應直接受中央機關之統轄無論何事不受地方機關之干涉

第十一條 近代工業與普通技術及科學方面均不無困難如使用危險物品有害塵灰及毒氣之取締及電流之使用等是在此等情形之下國家應任用對於力學電學方面及其他科學素有經驗之專家討論關於此項之問題

第十二條 依照和約第四二七條所載大綱稽查處應由兩性共同組織之如認為某種事件或某種工作以男人擔任稽查較為合宜或其他情形應由婦人擔任稽查反為得力如為然時女稽查權力職務等均應與男稽查相同不過應有必須之經驗及負同等之義務即最高位置亦可由婦女充之

(乙) 稽查之組織及名稱

第十三條 查近代工業情形繁複稽查員一面既須擔任監督法律之施行而他方又須與雇主工人聯合地方官吏及司法機關等接洽其責任之重於此可見由此觀之則稽查員必須由學術優美經驗豐富者充之無論技術上科學上均能應付裕如即其道德與性情亦須能得人望者方可

第十四條 政府應給與稽查員以正式公文使之獨立政變之外並與以合宜之地位相當之俸給不致受外界之引誘但稽查員絕對不許參加於管轄工廠之利益

第十五條 稽查員當正式任命之先應先行學習試驗其才能是否稱職如過此學習期且已能證明確係能擔任稽查職務始可加以正式任命

第十六條 在分區稽查及工業繁盛之國家稽查員於最初服務時應時常換區服務俾可得良好之經驗

(丙) 監察之制度及方法

第十七條 查監察事務應斟酌情形訂定稽查員之管轄範圍總以便於稽查爲要

(一)廠主或其代表絕對負施行法律之責任如有犯法或玩忽職務時即可加以逮捕無須先行通知但法律另有規定在逮捕之前必須先行通告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二)依照普通價例稽查員如欲行使職務實行稽查時無須通告廠主但有時國家得將法律條規及勞工保安及衛生則例等通告廠主而廠主必須將此等規章擇要揭示於廠內

第十八條 查各工業因營業範圍地址關係諸凡種種於稽查時不無困難稽查員除因要求時須特別視察外每年應照例視察一次

(丁) 雇主及勞動共同組合

第十九條 工人及其代表對於其所工作之工廠必能熟悉該廠規章之利弊故必賦與工人以自由報告之機會俾稽查員一得報告即可從速檢查如認此項報告係確實可靠稽查員即可往查無須通告雇主

第二十條 雇主及工人最好共同組織聯絡一切討論關於廠中衛生及保安事務稽查員對於此點應當與以相當之勸告

第四章 稽查員之報告

第二十一條 稽查員應依一定之形式將稽查情形按期編爲報告送呈主管長官由主管長官彙集各稽查員之報告於每年之末編爲年報

第二十二條 此項年報應載關於該年之工作法律或規章之詳細表冊

第二十三條 又關於稽查之組織進行及成績等統計表冊及記載均應列於該項報告中應注記載五列事項  
(一)稽查事務人員之組織及分配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 依工業之區別將受法律限制之工廠數額及工人數額詳細說明(男人、婦人、青年及幼童)

(三) 對於某類之稽查次數及第一次稽查時該廠之工人數額而對於該年已經過兩次視察者亦應記載

(四) 違法之性質及次數報告之性質及次數判決之性質及次數

(五) 依工廠之分類將已知災害及變故分別說明其次數性質及原因

上列原文與第五次會議所採之報告書完全相同

余等特行簽字以昭信實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國際勞工大會會長安達齊

國際勞工局局長篤馬斯

## 第八款 第六次會議

第六次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在瑞士日內瓦開會至七月五日閉會計會員國出席者三十八國我國仍由陸徵祥蕭繼榮以政府代表資格出席本屆會議僅派政府代表者凡十國爲亞爾巴尼亞愛沙利亞中國保加利亞里諾亞尼葡萄牙烏拉圭暹羅尼他馬拉巴拿馬僑派政府及資本代表者二國爲匈牙利挪威其他各國則均派有政府代表完全代表以此不完全代表一事工團方面紛紛抗議以爲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之規定經各國未派完全代表之政府代表說明未派之理由復經全權審查委員會提出一決議案其文如下「查各方利益之代表團須在會內維持其平衡而會內之不完全代表團有破壞此平衡之結果又查手訂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之人於詳細考核參加本會融洽利益社會公理事業各方面之情形後曾以派遣代表參加國際勞工大會列爲各國政府相違之義務倘無合法及充分之理由對其員數不得增加亦不得減少又查上列條約上之義務對於業經承認之各締約國有

拘束之效力不能經一方或他方之意改爲隨意根據種種理由國際勞工大會依全權審查委員會之提議請大會秘書長緊急咨行各會員國申敘因派遣不完全代表團所發生之困難並請其竭力施行該國等因加入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所担任之義務又委託國際勞工局爲現未經派遣資本及勞動代表各國內資本及勞工組合調查之任務以便規定以後開大會時該國等依何條件可以派遣完全之代表團」此議決案提出大會後我國出席代表蕭繼榮以爲國際勞工局在各國內調查職業組合一節顯係侵犯國家主權殊難容納因提出一修正案請將決議案末段由又委託至代表團一段完全刪去並在大會說明理由當時智利巴西葡萄牙烏拉圭代表均發言贊同修正案繼全權審查委員會會長起立解釋絕無侵犯政府主權之意但詞意既足以惹起猜疑委員會擬將此節刪改如下「又請國際勞工局蒐集各項文件足以詳悉各國內資本及勞動之組合情形者」此議決案經我國代表容納遂以無反對經大會通過

本屆大會議事日程討論之件(一)工人暇時之利用(二)本國及外國工人災變時之平等待遇(三)爐池玻璃業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之停工(四)麵包業夜工問題(五)瘧脫疽病委員會報告之審查(六)國際勞工局局長年務報告之審查(七)國際勞工局局長關於失工調查報告之審查(八)各委員提議案之審查

(一)工人暇時之利用問題勞工局依各國對於詢局所得之答復擬就條陳一則計分五款大會即以此爲根據交委員會審查所有草案內各原則均經採納此條陳於七月五日在大會表決通過作爲條陳

(二)本國及外國工人遇險時之平等待遇勞工局所擬就者爲一公約草案計分三條此案以牽涉政治與各國利害關係頗切故非常之注意此案由國際勞工局提出公約草案第一條云「國際勞工會會員國對於批准本約各會員國在其領土內遇險之人民予以與本國人民同一之待遇」其時芬蘭政府代表則欲於「對於」下加「有勞工撫卹法令」字樣其意蓋言凡未頒有撫卹法令之各國並無此項義務其時議論紛紜贊成者則謂加此等字樣適足以敦促現尙未頒有撫卹法令之國迅速頒布反對者則勞働代表全體我國政府代表蕭繼榮以爲各國國內法已有多數國對於迥



險之工人不論本國及外國均予以同一待遇即對於未具有撫卹法令之國亦不歧視芬蘭代表之提議是不但不將原則推廣反令現對於本國及外國傭工本已同等待遇之各國另立限制殊非促進保工立法之本意並謂中國代表之反對修正案實非爲中國自身而言緣中國暫行工廠通則內對勞工撫卹已有規定對於中外傭工亦無歧視此修正案在委員會舉行票決結果卒以二十票對十六票否決芬蘭代表復提出大會終以反對者多芬蘭代表復自行撤回其後法國勞動代表提出一議案擬於原草案內加一條「凡無撫卹法令而批准本公約之各國應迅速頒布是項法令」委員會當即通過乃至大會時英國代表藉以「迅速」爲太迂遂改爲「自批准日起三年以內」等語委員會以此對無撫卹法令之國似仍未臻完善復通過一條陳案致請尙無撫卹法令之各國對於遇險外國工人予以享受依本國法令所受撫卹之便利至各該國願立撫卹法令日爲止

此案於五月三日在大會通過計公約草案一則凡四條條陳二則凡二款又依第四次勞工大會公約分兩期設訂之決議本屆所通過之公約條陳只作爲初稿俟送與各國審核後至第七次大會再舉行正表決

(三) 爐池玻璃業星期停工案爲法國政府提出其由勞工局提交大會者亦爲一公約草案凡七條規定停工原則及除外我國未出席亦未表示意見此案資勞兩方意見懸殊討論結果每星期二十四小時原則及因技術及經濟上原則等除外一律通過列爲公約草案計凡七條於七月四日表決公約初稿其草案正式表決至第七次大會舉行

(四) 麵包業夜工問題由勞工局提出者爲公約初草案計八條經委員會審查修改後大會討論者僅六條委員會通過本案時意見極不一致故提出修正案者甚多然迄無修正案得經大會之通過此項公約初草於七月五日在大會表決通過並議決將公約草案正式表決延至下屆會議

(五) 瘧脫疽病委員會之報告列入議事日程國際勞工局於其邀請與會書內曾聲明本屆會議對於該報只付審查並無公約草案或條陳之決議故該案之討論不爲重要各國被瘧脫疽病之害者以英國從事羊毛業爲最烈法奧次之大

會所組織之審查委員會討論此報告書經印度政府代表之提議以爲關於羊毛一項難得一國際上切實之辦法因條陳僅議一關於馬尾角蹄等項強制消毒公約草案及關於骨類之各項辦法之條陳一則以上均列下屆議事日程此提案於七月三日在大會通過

(六)國際勞工局局長年務報告之審查爲每年之例案各國代表均乘此時機發表對於國際勞工事業之意見對於各種局務討論最爲詳密者厥爲八小時工作制制緣此制雖經第一次大會通過迄已五年各國尙多不爲之批准德國以賠償問題將其久已實行八小時之制爲之延長更改頗影響其他各國因之對德國頗加攻擊法國爲此案特派其勞働部長到會宣言願與他國同時批准英國代表稱八小時工作制在本國施行極廣一俟新法案在下議院通過即可批准其他比荷亦有同類宣言德國一方面聲明延長工作時間不得已之苦衷一方面宣言願將現時法律稍加更改報告書內對於中國頗爲揶揚以爲中國自設立勞工代表處以後政府對於保工業殊爲盡力並列舉暫行工廠通則內各條之規定深言其重要而與國際勞工大會議決各案有關等語我國代表在討論報告會關於此部之宣言大意爲(一)致謝勞工局局長對於我國保工業之關切(二)中國贊助勞工局及國內保工業之努力(三)進步之速有較他國爲甚(四)保工業完備後即可批准各公約(五)中國勞動團體因少識英法文不甚詳悉國際勞工團體之內幕勞工局應設法採取宣傳之手續英國工團代表普耳頓 H. E. P. 每次對於中國之事均有意見發表本屆亦言中國雖頗有暫行工廠條例但開尙有七歲之童工每日工作至十四小時及十六小時者又聞十歲之童工用以從事無保護機械之工作者則此條例是否能見諸實行殊堪疑問應請勞工局局長將現在中國勞工情形設法查明等語勞工局長對此提議允爲注意

(七)勞工局對於失業之調查起緣於民國十年其時失業情形至爲嚴重以致有要求國際勞工局幹事會另召集特別大會以審查此事者適日內瓦會議議決案內亦有委託本局調查失業之一案勞工局即於次年著手調查計調查之圖

十有九以五年為期間平均統計其結果認為苟能平定物價當可維持各種之企業國際勞工局將上列各意見提出聯盟之經濟委員會亦有贊同之答復因此勞工局請大會對此問題仍繼續研究其失業委員會一方面贊同本局之要求一方面主張各國自行調查各委員之提議即於七月一日在大會一致通過

(八)各委員之提議議案之審查芬蘭政府代表日本勞働代表法國勞働代表各提議案均為關係勞工衝突之調解法請勞工局注意各國關於此問題之實行辦法以便組織調解或公斷之預備日本勞働代表之提議案以為在日本國人結社自由尚未能實現應請勞工局幹事會調查各國施行此種原則之程度並將工人結社自由權問題列入下屆議事日程法蘭勞働代表兩提議案一為賠償問題以為專門家所提出之報告為解各種問題之樞紐自不應以社會性質之困難阻其實行亦不能以實行此報告而延長工作時間請勞工局幹事會設法使賠償委員會注意此事一為關於俄國參加國際勞工團體事以為國際勞工事業非得全世界各國之參加不能充分見諸實際應請勞工局幹事會採取適宜方法以便與俄接洽以上三種決議均於七月五日由大會決議一律送交勞工局幹事會核辦

附一 利用工人暇時條陳

查勞工大會自第一次華盛頓會議以來通過工作時間公約用意即在保證傭工於必要臥息時間外另有一充足時間用以各為其所樂為之事恰如「暇時」一字原意之所指

又查傭工於其休暇之時可各依其好以自由行動從事發展其身體智識道德上之能力而此種行動實對於文化進步有最高之價值

又查對此休暇時間一適宜之利用可使傭工變化其勤務上之勤勞且可增進其生產之能力工作之效果並可彼此益得維持八鐘工作制之效力

又查各國之風俗及地方情形雖各有不同而將一般利用休暇時間最良及最奏效果之各種原則及方法一為規

定殊爲有益及將各國各已辦過之事暫擬辦之業務互爲傳播不無功利

並以現際國際勞工團體各會員擬議批准工作時間公約之時該項利益行將特別迫切本會因條陳如左

(一)

查各國業以法律或團體合同或其他辦法限制工作時間者須如受資工人及其團體之所切盼利用新制以保障其享有法與自由時間之全體

又查一方面工人須詳識其受保障休暇時間之價值無論如何須努力保持此休暇時間之全體他方面僱主須盡力令傭工工資與其需要之關係相符俾傭工無須於休暇時間內再延長其職業上受酬之工作

本會固承認所有各項辦法用以禁止在原僱主或其他僱主於法定工作時間已完後再從事職業上受酬工作者其適用極難監督並承認此種辦法且似侵及傭工利用其休暇時間之自由權惟以列舉各國在此意義內已行之辦法仍爲有益以此本會條陳各國對於團體合同之締結以法定工作時間爲變換用以保障傭工經常生活之景况以僱主與傭工自由之同意規定各種可防止傭工再覓各項載明補充工作之辦法者應鼓勵之並予以便利又查爲使傭工得善用其因此受保休暇時間之全體起見須予以各種便利本會條陳如左

(甲)會員各國雖各項顯其工業之必要地方之習慣以及傭工各界之才能及等類等但宜研究各種方法以排列工作時間俾休暇時間得極可能之連續

(乙)交通之方法政策乘資及開到時刻之便利宜令傭工得縮小其由家赴工作廠所之路途於最低率各公眾之團體及私人之交通企業宜諮詢各行會關於實行此政策最相宜方法之選擇

(二) 休暇時間及社會衛生

查傭工休暇時間之利用不能擬議於各國體對於各界人等所擬採取之各項衛生辦法及舒適辦法以外本會固

不詳察各項舒適之難題其解決足以改良工人之狀況者惟條陳左列各項於各會員國

(甲)以設立浴室及公共游泳處或鼓勵其設立為同人衛生之發展

(乙)取立法上之辦法或鼓勵私人之舉動以抵制飲酒肺癆花柳病及賭博等

(三)居宅之政策

查為各傭工及其團體全部利益計凡所以優利各項工人家庭和洽發展之舉均為有益

又查最良方法用以保護工人免除上列各項之危險者為予以一舒適之家室本會條陳增加康健及廉價並備有

各衛生大綱暨設備之住屋於工人合在處或城市繁盛處(必要時可會同國家及地方管理官廳辦理)

(四)利用餘暇之各種場所

對於供給各傭工之場所合適其所好為自由之動作者其發展既隨各國及各地之風俗習慣而各有不同本會並

不主張可分別優劣但請各國注意於設立不合於各種需要之場所時應有免除分力之必要並堅持在設立及發

展此等場所時宜顧及特為其所設各項工人之特別景况嗜好及願望等惟在各種場所內有同時可輔助個人及

家庭之融洽及欣幸發達並可襄贊團體之進步者本會條陳具有左列目的之各種提倡

(甲)傭工經濟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改良(工人團內角及小式畜牧等)

對於經濟上利益之感覺此種利益雖屬輕微而足供家眷之全體增加消遣之暢適者

(乙)傭工身體康健及氣力發達用各種游戲足令從事新式極苦工作之少年自由舒暢其氣力並與以新發動

力及競比之興趣者

(丙)職業教育治家教育以及普通教育之發達(藏書樓閱讀處職業課程普通造就課程等)足以應傭工各

種深切需要之一並為對於各種工業團體進步最安全之保證者

此外本會條陳各會員對於上列各種提倡以資助從事發達勞工身體智識道德之各團體爲優視  
(五)使用各種場所之自由及其動力之結合

查各工業大國之資僱傭工多年來即堅忍從事謀保其在場廠外生活之獨立及自由並對於外界加入其個人生活之舉動極呈不安之現狀又查傭工等因恐其自由權之受限制其感覺之激昂且足以令其批評各本國及國際休暇場所之提倡以此本會固尊崇設各種便利工人餘暇事業之用意惟各條陳各會員固令發起該項事業者注意保護工人個人自由抵制各項直接或間接用以強迫使任何場所方法及提倡之必要

又查各種消遣場所恆以經各享用本人之所建設及發達者爲最能持久及最有效力本會一方面固承認各團體或各廠主對其所資助之工人園地建設或游藝發達教育事業要求監督常爲合法惟條陳採取各種辦法俾無侵及享用人等自由之舉

本會並不擬爲一有統系之餘暇組織惟以數種尼欣之提倡爲主條陳會員各國創設各區域或地方委員會包含各公共機關之代表以及廠主及傭工職業團體之代表以從事結合及調和各項關於消遣餘暇所散分之努力本會又條陳各會員國組織一勤奮而有效之宣傳在各本國內造成一種信力審識工人對其餘暇有順理利用之必要

中外傭工週際時平等待遇公約初稿「經大會暫通過並決議正式表決於第七次大會」

第一條 凡屬國際勞工團體之會員而批准本公約者担任對於他會員亦經批准本公約各國之人民在其領土內於工作險害被損失時予以其與本國人民同一之待遇又担任對於此等人民之親屬予以與於本國人民之親屬同一之待遇

上列之待遇平等應給予外國傭工及其親屬並無住地之條件惟關於一會員國依照本旨在其領土外之支付

其辦法由關係各國所採取特別之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各種險害之賠償發生於在此會員國領土內爲他會員國領土內一企業暫時或歇作不時服務之傭工者以特別之協定可適用企業所在國之法律

第三條 各會員國經批准本公約而其國內並無定數之賠償或保險辦法者担任由批准日起三年內建立該項問題之立法

第四條 各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各國担任互相輔助以便利其適用及各該國等關於勞工險害賠償法令之實行並將該項現行法令變更之處通告於國際勞工局該局即據轉於其他會員

附二 國內外傭工過險時平等待遇條陳草案（經大會暫行通過及決議正式表決於第七次大會）  
（一）爲適用中外傭工過險平等待遇公約起見本會條陳各會員國辦理左列之各項

（甲）以便利不在本國內收受人應得數目之支付並以切保關於支付賠償數目法令內條件之遵守

（乙）以便應受賠償數目而不在于賠償發生國之人遇有債款未付停付及減付爭議各節得在該國內所轄法庭提出訴告並無須關係人之親到

（丙）以便捐稅免除文書免費供給及其他各種優待享有依法給予勞工被險者一律施及於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之人民

（二）本會條陳尙無勞工險害定數賠償或定數保險之各國政府至願用該項法律日爲止便利外國工人享受其本國勞工險害之法律

附三 爐池玻璃業內每星期二十四小時停工公約初稿（原稿載議事錄第二本五百八十六頁）經大會暫行通過並決議正式表決於第七次大會

第一條 依左列各條件及左列之各種例外凡用爐池之玻璃業應於每星期內繼續停工二十四小時

第二條 工作之停止應於星期日或任何一日依照本國法律慣例習俗用為星期休息者舉行之

第三條 對於左列之各工作各會員國得為上列各款適用之解除

(一)各種因技術上或經濟上原因必須繼續之工作

(二)各種預備補充及修理之工作須於廠員休息時間時舉辦以保持工廠於工作日之經常進行者

第四條 第三條所載之各項工作應由各會員國之主管官廳諮詢關係廠主僱工團體後以國內有此項團體者為限編就一表并送達於國際勞工局該表內應附以說明註明表內所載每項工作應列入表內之理由

第五條 如玻璃業內技術手續上有變動或工作之組織有變動因而有改正第四條內工作表之必要時各關係會員國趁依照凡爾塞條約四百零八條每年將報告咨送於國際勞工局之際即將表內變更各節通告於該局並註明引起變更各節之理由

第六條 在全體休息日允許工作所用之工人應單獨或輪班依照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所定工業廠之星期休息制享有至少每星期二十四小時繼續之休息

第七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內各規定之暫時解除適用凡遇危險發生後或將發生時或遇機器或器械所應需之緊急工作或遇不可抗力准均只為免除妨害廠內進行所必要者均得一律允許

企業之領袖應將其擬適用上列暫時解除各節通告於主管各官廳

附四 麵包業夜工公約初稿(經大會暫行通過並決議正式表決於第七次大會)

第一條 除本約內各規定業已載明之例外凡麵包細儲用麵粉製成之相類出品均一律禁止於夜間製造此禁令施及於從事上項製造工作人員全體不論其為店主抑為傭工惟不適用於一家內家員從事之製造用以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供家內個人之用者

又本約并不適用於大宗之點心製造

第二條 「夜間」字適用於本約者指至少一個七小時繼續之期間此期間之起算及終了由主管各機關諮詢各關係僱主及僱工各團體規定之並應包含晚十一鐘至次早五鐘之鐘點有因氣候或節季之相宜時可以晚十時至次早四時代晚十一時至次早五時之鐘點

第三條 各國之各主管機關於諮詢各關係僱主及僱工團體後可以條例規定下列之各節

(甲)預備及補充工作之必要長期適用解除在經常工作期間外其實行為不可少者用於此等工作之人只以必要之額數為限並不得用十八歲以下之青年

(乙)熱帶各國為烱合麵包業特別情形之需要之必要長期適用解除

(丙)必要長期適用解除用以切保星期休息各種規定之實行者

(丁)必要暫時適用解除俾此等企业得應付非常工作之增漲或本國需要者

第四條 遇險變發生後或將發生時或機器及器械所需之緊急工作時或遇不可抗力時惟均只在於免除妨礙廠本經常進行範圍之內者第一條內之規定得解除適用

第五條 凡會員國經批准本公約者應按照第五次勞工大會所議決之條陳採取各種有益辦法俾以最適宜之方法切保第一條內所載禁令得普遍有效之施行並令僱主及僱工以及其各方之團體會同一律辦理

第六條 本公約須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始行施行

第九款 第七次會議

第七次勞工大會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日內瓦開會選捷克斯拉夫政府代表邊納(Bonnet)爲會長智利政府代表果德西多(Cochran)爲副會長會內分設委員會屬於普通股者(一)與害撫卹委員會(二)職業疾病委員會(三)社會保險委員會屬於特別股者(三)本國及外國工人平等待遇委員會(二)麵包夜工委員會(三)玻璃工廠星期休假委員會與會國計四十二除蘇俄美墨西哥土耳其埃及未派員外我國巴西哥倫比亞海地尼加拉瓜巴拉圭烏拉圭暹羅秘魯國都拉斯十國未派勞動代表其他各國均派有完全代表我國駐義公使唐在復農商部技監上幫辦嚴莊爲政府代表另派除堉薛正清汪文瓊唐進張祖訓爲專門顧問前往歐洲出席

本屆會議事日程所列各案及會議之結果(一)工作災害賠償案議決作爲公約草案初稿(二)因工作而受害之本國及外國工人平等待遇案於上屆會議已通過初稿本屆會議復舉行正式表決一致通過作爲公約草案(三)玻璃業星期休假二十四小時案上屆已通過公約初稿本屆正式表決結果以六十八對三十七票不足三分之二以上遂被否決主席起立宣讀議事細則第六條「凡公約草案付最後表決必須得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贊同方得謂之通過大會對於退交編輯委員會之公約草案得變更此公約草案爲建議案因之此案退交編輯委員會作爲建議案(即勸告書或條陳)(四)麵包業夜工案已通過初讀本屆舉行正式表決結果通過作公約草案此外關於其他問題如(一)社會保險總報告之研究內容分甲乙兩項甲職業病賠償案由委員會通過初讀作爲公約草案乙社會保險規則案由社會保險委員會開會討論以勞工局報告爲討論之基礎依此報告之細目規定下列之大綱一社會保險實施範圍二利益三經濟源流四經濟狀況五保險律六社會保險聯合問題(二)勞工局長報告事項係報告各國勞工狀況及勞工局事項(三)幹事會提議修正大會規章經大會決定無庸修正(四)幹事會之改選會議決定幹事會除工業最發達之八國仍爲幹事會幹事外特加選四國一阿根廷二西班牙三挪威四波蘭(五)提議案之討論分甲乙丙丁戊己六項甲統一礦工業乙勞工學徒及技術與職業教育案均通過作爲公約草案初稿丙中國應派完全代表團案此案由日本勞動代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七〇

表提出經我國代表唐在復聲明中國尙未有工人聯合團體足以代表勞工之機關請撤銷經原提案人提出大會撤銷丁質問中國童工案由英國勞工代表提出請勞工局與在中國有租界之各國商酌禁止亦經我國代表聲明政府已設立工廠監察員實行監察工廠法之實施請撤銷當經原提案人提出大會撤銷戊考察農業工作狀況案由日本勞働代表提出經大會通過已調查亞洲勞工情形案由印度勞働代表提出經大會通過交幹事會與各國商酌辦理必要時勞工可派員至亞洲各國如中國日本印度暹羅等處調查

##### 附一 工作災害賠償公約草案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會會員國擔任對於工作災害受害人或代權人保證與以至少與本公約規定相等之賠償條件

第二條 工作災害賠償法規應適用於公私工場商店中之勞工傭役及學徒

但會員國仍可於該國法律之中另訂認為必要之例外

甲 在雇主事業以外之偶然工作之勞工

乙 住宅中之勞工

丙 專為雇主本身而工作且居住於雇主家內之雇主家族

丁 非手工之勞工且其薪水超過國法規定之限制者

第三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左列各項勞工

甲 將來公約另有規定之海員及漁人

乙 享受祇少與本公約規定相等之特種條規之勞工

第四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農業蓋國際勞工大會第三次會議所採之農業工作災害賠償公約現正適用於農業

也

第五條 因災害發生死亡或永久不能工作時應付與受害人或代權人之賠償金以年金方法支付之如主管機

關對於基金之取用已取得相當之保證則此項賠償金可以一次完全支付或支付一部作為基金

第六條 無論賠償或由雇主或由災害保險機關或由疾病保險機關担任關於不能工作時賠償金之支付至遲不得超過事故發生後之五日

第七條 因受災害而不能工作之受害人如常川須人照料則須另與以額外賠償金

第八條 如認為必要時國內法可規定賠償金之審核方法

第九條 工作災害受害人有權享受內科醫術上及藥品上之救濟此項救濟或由雇主或由災害保險公司或由疾病保險公司擔任之

第十條 工作災害受害人有權享受必要的鑲配器具及整理畸形器具之供給與更換此項器具之供給與更換須由雇主或保險者担任之担各國法律可以規定例外即此項器具之供給與更換可以用一種額外賠償金代替之不過此項補助金須足敷器具購買之費為免去爭執及保證額外金用途起見各國法律可另訂關於器具更換之監察方法

第十一條 各國法律應留意該國之特情採用適當辦法對於賠款之支取加以保證俾受害人或代權人不至因雇主或保險人不能付款之故受若何之影響

第十二條 按照威塞和約第八章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章之載明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國際聯盟會秘書處登記

第十三條 本公約一經國聯勞工會兩會員國以上之國家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即發生效力其批准登

記之國家即受該公約之拘束

本公約對於會員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依其批准書經秘書處登記之日爲始

第十四條 一 經有兩國以上之國際勞工會會員國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秘書長立將此事

通告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其他會員國以後如有將批准書送交登記者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十五條 除條款中之第十三條保留外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担任至遲至一九二七年一月應實施條款中之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條爲實施條款起見遇必要時應採取相當辦法

第十六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機關會員國按照威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各款及其他和約相當各

條將本公約實施於該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第十七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實行之日起逾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處登記取消批准此

項取消應俟在秘書處登記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中應將本公約之施行情形報告大會一次並將應行修改問題列入議事

日程之內

第十九條 本公約英法文一律作準

附二 關於工作災害賠償最低金額勸告書

大會對於會員國建議各國應尊重左列大綱及規則

一 各國法律或規章對於不能工作情事所應與之賠償金額不能較下列比率爲少

(一) 對於全部永久不能工作情事之年金至少須等於受害人每年薪金三分之一

(二) 對於一部份永久不能工作情事須比照不能工作之程度給以全部不能工作之年金相當之一部份

(三) 對於全部暫時不能工作情事可以發給等於薪金三分之二之日計或星期計之扶助金

(四) 對於一部份暫時不能工作情事須比照不能工作之程度給以日計或星期計之扶助金之一部份

如賠償金係用一次整數付給此項整數不得少於年金遞加總額

二 如災害受害人必須他人常用照料時應付以額外賠償金此項額外賠償金不得少於永久全部不能工作賠償金之半數

三 如因災害身故其承受恤金之代權人應以下列為限

(一) 死者之夫或妻

(二) 死者之子女年在十八歲以下或不限定年齡因體育智育不發達無力獲薪者

(三) 死者之父母或祖父母係無力自存而賴死者扶養或死者對之有奉養之責者

(四) 死者之孫及兄弟姊妹年在十八歲以下者或不限定年齡因體育智育不發達無力獲薪者或係孤兒或

因其父母雖存無力輔養者

凡按期支給恤金其每年付於各受權人之最高總數應在死者每年所獲數目賠償金三分之二以上

凡按整數支給恤金其付與依賴人之最高總數應在按期支給之遞加總額以上即等於死者每年所獲數目

四 受傷工人之補助職工教育應按照國內規章法令有相當之設備

政府應鼓勵担任補助教育各機關

上述與國際勞工大會第七會議所採用之建議案原文無異該大會在日納瓦舉行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宣

告閉會

附三 關於解決工作災害賠償之主管機關建議案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七三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七四

一 凡遇工人賠償金發生爭論時最妙先交特別法庭或公斷部處理該部係包括(正式審判官在內或不在內)雇主及工人代表(由各組織選派為判斷人者或由各組織指定者或包括雇主及工人代表屬他種社會機關者或由工人及雇主團體分別選舉者)其人數相等

二 凡遇工人賠償金發生爭論而在平常法庭處理者該法庭應循任何方之請審理雇主及工人代表以專家視之大概對於問題之含有職業性質者尤以不能工作程度問題為最

附四 關於工人職業疾病之賠償金公約草案

第一條 凡批准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應規定付給賠償金於因職業疾病不能作工之工人或如因此種疾病身故時須按照國內法制原理工業意外恤金條例之付與其承受人

賠償金率應不在國內法法制規定之因工業意外而受損害之率之下但在此規定中各會員在國內法規內定奪支付上述疾病恤金及應用工業意外恤金法制於上述疾病時得隨時修改以期適用

第二條 批准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應負責考慮附表所載發生疾病各物質如在工人服務期內發生疾病其結果即為職業疾病

附表

疾病及毒質表	相類之工業及方法表
鉛毒鉛混合毒及鉛化合物毒並其結果	使用含鉛礦產包括錳
	廠所製細彈散
	舊錳模型及鉛錠

		製造生鉛及鉛混合物器具
		複寫器職業
		鉛化合物製造所
		電倉製造及修理所
		預備及使用含有鉛質之瓷油
		周鉛錘或含有鉛質之灰
		擦光術各種油漆粉刷包括鍍質手工洋灰及含有鉛質之顏料
	汞毒汞和毒及汞化合物毒並其結果	使用汞礦產
		製造汞化合物
		製造度量及試驗器皿
		製備帽業原料
		熱鍍術
		用水銀器洞製造亮燈
		製造汞雷管之雷粉
	獸疔傳染症	使用染有癰疽之獸作工
		使用動物屍體或屍體之部份如生皮蹄角等類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裝卸或運輸貨物

第三條 本約之正式批准依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等各章發生各情形應交由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註冊

第四條 本約應俟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批准後由總秘書處註冊之日起實行

本約祇限於由秘書處註冊批准之各會員發生效力以後本約於各會員在秘書處註冊批准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一經將批准書在秘書處註冊後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應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並知照各會員該批准已註冊或由他會員互相傳知

第六條 在第四條規定中批准本約各會員僉以第一第二條規定各節應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實行並採用相當方法使規定各節發生效力

第七條 批准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應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四二一條及其他和約同等各條規定各節負責將本約施行於各該殖民地領土及被保護國

第八條 批准本約之會員自本約第一次實行始逾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取消批准此項取消應俟在秘書處註冊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勞工理事部每十年中至少應將施行本約情形報告大會一次並須有將修改問題列入大會議程單之志願

第十條 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應證明彼此無異

附五 關於工人職業疾病賠償金之建議書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在未有相當手續以前應採用簡單手續將國家法律所認為職業疾病表加以修正

附六 關於災害賠償案中本國及外國人同等待遇公約草案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會員國擔任對於其他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人民在該國管轄境內因工受害及其享權人均得享受與本國工人同等之待遇此項同等待遇不因外國工人及其享權人之居住地址而有所變更關於會員國或其人民遇離開其居留國時一切之支付按照此項原則應由關係國另訂特種協商條款

第二條 關係國可訂立特種協商對於凡為甲國境內工廠工作而在乙國境內暫時或間斷作工之勞工如因工受害關於工作災害賠償事件應按照甲國法規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該國並無賠償或工作災害保險制度承諾於其批准三年內成立此項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同意相互協助以圖便利施行法律及關於工作災害賠償之相互規章並將法律之修正及關於工作災害賠償施行規章報告國際勞工局以憑轉報其他各關係會員國

第五條 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八章及其他相當各章之和約載明應將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送交國際聯盟會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一經國際勞工會員國兩國以上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即發生效力其批准登記之國家即受該公約之拘束本公約對於會員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依其批准書經秘書所登記之日為始

第七條 國際勞工會員國一經有兩國以上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聯盟秘書長立將此事通告各國國際勞工會員國其他會員國有請為批准之登記者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八條 除條款中之第六條保留外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擔任至遲至一九二七年一月實施條款中之第一第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二及第四條爲實施條款起見遇必要時得採用相當辦法

第九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會員國擔任按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各款及其他和約相當各條將本公約實施於該國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條 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宣告公約自送交聯席會秘書登記實施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時期如取消此項公約須自秘書所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提出一次將實施本公約之報告書及決定前述之公約有無進行修正或變通問題須列入大會議事日程者

第十二條 本公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

附七 關於災害賠償撫卹案中本國及外國工人同等待遇建議案

一 大會對於工作災害賠償撫卹平等待遇公約之實施向國際勞工會員國建議取必要之方法

(甲)爲屬撫卹金之利益便利起見如不居住其國時該國之存儲撫卹金應支付之此項數目之支付由法律或規章確保其條件之效力

(乙)對於工人不居留其國時但在該國撫卹金權利仍存在如發生不支付停止支付或紛小撫卹數目發生爭論時得向該國該管官廳提起訴訟該關係人無庸親身投案

(丙)會員國法令上允許關於工作災害訴訟給予種種免除國庫費用之利益呈遞免費狀紙以及其他利益並推行於以批准前述之公約之會員國僑民

二 大會建議凡未設立賠償或工作災害保險制度之各國其政府關於工作災害賠償對於外國工人按照國內法令之利益應設法便利該項工人直至此項制度之成立

上述乃建議案正式之原文經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在日納瓦開第七次會議正式通過

#### 附八 關於麵包業夜工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公約各條款除聲明保留外凡製造麵包製造各式糕餅或製造使用麵粉之質品在夜間者均禁止之  
此項禁令對於一切工作人凡參與製造之目的不論舖掌及夥友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公約為實施起見所謂「夜」者至少有連續七小時之時間其開始及終了之時俟資本組及關係方面之工人協商後由各國主管機關規定之此項時間包括下午十一時及上午五時中間距離經過凡季節或氣候證明距離經過或由資本組及關係方面之工人協商之結果亦可將下午十一時及上午五時中間距離經過改為下午十時及四時中間距離經過

第三條 俟資本組及關係方面之工人協商後由各國主管機關引用規章以為確定第一條下列例外之規定  
(甲)對於補充及預備工作之實施必須永久除外者其實施所採辦法將法定工作時間認為例外但須保留服務此項工作工人之數額加以嚴密之限制凡青年不滿十八歲亦不得參預其間  
(乙)熱帶國之麵包業為適應需要而發生特殊之情形須永久除外者  
(丙)為確保週日休息須永久除外者  
(丁)許可臨時加增工作或政府命令必要之企業須暫時作例外者

第四條 第一條之規定可同時視為例外者如受意外或危迫災害時或使用機器或工具之緊急工作時或不可抗力時惟最要注意者應排除高難務使作業保持平素之狀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取極恰當之方法以爲確保第一條禁止規定實際上之實施此項方法更應謀履

主與工人及其關係之團體按照國際勞工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之建議案通力合作

第六條 本公約各條款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八章及其他相當各章之和約載明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向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

第八條 本公約一經國際勞工局會員國兩國以上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即發生效力其批准登記之國家

即受該約之拘束本公約對於會員國發生效力之期各依其批准書經秘書長登記之日爲始

第九條 國際勞工會員國一經有兩國以上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登記聯盟秘書長立將此事通告各國際勞工

會員國其他會員國有請爲批准之登記者秘書長應一律通知各國

第十條 業經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會員國擔任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各款及其他和約相當者

條實施本公約於該國殖民地占有地及保護國

第十一條 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宣告公約自送交聯盟秘書長登記實施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時期如取消此

項公約須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理事部每十年內至少提出一次將實施本公約之報告及決定前述之公約有無應行修正

或變通問題須列入大會議事日程者

第十三條 本公約英法文一律作準

上述乃公約草案正式之原文經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在日內瓦開第七次會議正式通過

## 第七節 太平洋會議

### 第一款 會議之緣起

歐戰後各國爲會商縮減軍備兼討論太平洋及遠東種種問題由美國發起在華盛頓召集會議名爲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大會或簡稱太平洋會議或簡稱華府會議民國十年七月美國國務卿許士致電北京美使署云請知會中國政府稱本政府近以詢問英法義日四國是否贊成加入華盛頓將來之縮減軍備會議此舉與太平洋及遠東種種問題關係甚鉅凡與有關係之國如中國者均應在此會接續討論以上問題之解決方法務使遠東所抱主義及政策瞭然於衆請非正式探訪中國政府果否願意加入此項之會議美代理公使芮思施轉函外交部並約於翌日面談嗣外交總長顏惠慶會晤芮思施皆以此次會議無論研究限制軍備或決定太平洋問題或係一會抑係二會本國皆樂願參與請探知會議各種程序見示俾本國知所預備芮思施允爲電達政府八月芮思施致函惠慶謂美大總統欲定十一月十一日爲召集之期已得美政府承諾現命鄙人探詢中政府對此意見如何惠慶覆以所擬會期竣中政府觀之甚爲合宜請將此意轉達貴政府是月十三日芮思施以美國正式請我國加入會議之旨照會外交部

#### 附駐京美國代理公使芮思施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本代辦遵奉本國國務卿訓令謹將下開本國大總統文告一件轉達貴國政府本代辦身勝榮幸

本大總統前次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應連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其施行之會同以爲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即關於今昔國際所關懷之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盡其範圍第願留作開會前交換意見之題目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合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本大總統爰依據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連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

本代辦謹此再向貴總長表示最高之敬意

十六日外交部將我國加入會議之旨製成照會電駐美公使施肇基譯送美外部

附外交部致駐美公使施肇基電

茲有照會一件希即譯送美外部文曰准本月十三日貴國駐京代使來文轉達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文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深表同意蓋自歐洲戰役以後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屢屢趨重於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戶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國民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使全世界人民同享康樂之福永離金革之禍則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於貴國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界盡其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深表贊同並欲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誠意體諒祛除爭端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愛之態度互相討論共同核定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盛意云云外交部

九月駐京美使舒爾曼將試擬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會議議事日程照會外交部（照會見下節）其中關於交通之事項甚多十月美使復將議事日程內添入太平洋之電信交通一節照會外交部（照會見下節）是月六日大總統令特委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至交通方面亦經籌備並派專門委員赴會此會遂於十一

月十二日開幕

## 第二款 交通部之籌備

太平洋會議我國交通方面之籌備首由國務院於民國十年七月咨交通部

附國務院咨交通部文

准外交部咨據駐英顧公使電稱發起太平洋會議主要之目的在遠東問題而尤以我國爲遠東問題之中心點是此項會議與我國前途關係較之巴黎和會尤屬重要我於應提各案以及應提手續自應及早詳慎研究妥密商定並就英美朝野態度以及我國內政情形於提案問題詳陳管見以資參攷等語到部除關於外交事項應由本部妥籌辦理外其關於內政一項原文略謂宣告我國建設計畫大綱以慰各國期望蓋各友邦於我國之平定政局鞏固中央裁減軍隊發達民治以及裁釐惠商各項均極注意似應由政府妥訂方針籌定辦法在會宣布俾知我於整飭國是確有誠意並已有切實辦法事關內政本無宣告之必要第我國政局與太平洋會議關係綦切我如不提彼必質問或致代爲建議云云查內政問題誠關重要蓋必對內先有辦法而後對外可以措辭究應如何分交各主管機關妥爲籌訂切實進行之處應由院審核辦理並希尅日見覆以便轉知顏使可也等語經國務會議核閱以此案應交各部密具意見交院彙核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密具意見尅日送院彙核可也

八月交通部當經召集各司會議辦法派關庶議等爲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尋設立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並函覆國務院

附交通部覆國務院函

查此次太平洋會議關係我國至爲重要顧公使來電所云極中肯綮舉凡我國應提各案及我國內政建設方針應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八四

應預行妥定以免臨時周章本部所管四政在在有對外關係其重要之案應否提出會議其提出會議應用如何方法交通行政方針有無宣布之必要利害所關均宜權衡至當未可損切從事且各國提案如有與我國主權有關之處如鐵路共管等問題並宜設法預防蓋苟有於我不利之謀我須有種種預備足以周執詭我者之口因應制宜或能取勝於萬一爰於本部設立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遴派員司就主管範圍詳慎研究妥擬辦法關於此案現准外交部咨請派員到該部接洽並請本部先行籌備等因除派員隨時與外交部接洽外所有一切應付計畫俟商有梗概再行密達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院查照

其應提議案由外交部於同月函交通部

#### 附外交部致交通部函

太平洋會議會期極迫本部已設立籌備處業經呈報 大總統並通咨各機關在案此項會議其中應提議案凡與各機關有關者似應登抒意見擬具說帖會同本部開會討論以期盡善除分致外相應將有關貴部主管之議題另單抄錄函請查照及早辦理並見覆

應提議案清單

計開

撤銷客郵及外人所設電綫無綫電問題

日美無綫電台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鐵路統一問題

九月駐京美使舒爾曼將試擬之議事日程照會外交部

附駐京美國公使舒爾曼致外交部照會

關於將至之華盛頓會議由內德克君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將美國大總統文啓照送貴國政府在案茲本國政府願於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會議之議事日程作試擬之提商如左相應照達貴總長本公使與有榮焉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

(一)有關中國之各問題

第一 應適用之各原則

第二 其適用

項目

甲 領土上之完整

乙 行政上之完整

丙 門戶開放 商務及實業之機會均等

丁 讓與權利 專利 經濟上之優先特權

戊 各鐵路之發展連同有關中東鐵路之各計畫在內

己 優待之鐵路運價

庚 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

(二)西比利亞

分節相類

(三)委任統治各島(各問題如未經先期解決則列入)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一項下深期得有機會以討論各項未決問題之關於將來可發生權利要求之各種成約之性質及範圍者本公使謹將乘此機會再向貴總長表示至崇之敬意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舒爾曼

同月外交部致交通部函稱美政府試擬之議事日程所定範圍似我國可以提出之問題甚夥所有關於貴部主管一切問題何者為該項議事日程所無必須加入何者已被列入於我不甚相宜應行刪除相應函請查照函覆過部以憑彙核辦理

同月交通部擬具各項提案函送外交部

附交通部致外交部文

准函開太平洋會議其中應提議案凡與各機關有關者似應發抒意見會同本部開會討論相應將貴部主管議題另單抄錄函請辦理見覆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召集員司設會詳加討論就本部主管事項分列六條如下（下列各案詳見以下各節）

計開

- 一 擬定由我國提出之案
- 一 撤銷客郵案
- 一 由貴部彙案酌核提出之案
- 一 廢止舊約開放門戶案（航權問題即其中之一部份）
- 一 由出洋專使臨時相機提出之案
- 一 取消外入私設電信及水綫專利權案
- 一 如他國提出我國應如何應付之案

統一鐵路及拒絕共同管理案

新銀行團對於鐵路投資應定各項條件案

東省鐵路案（先求中俄自行了結）

同月交通部令派顏德慶等爲赴會專門委員張福運等爲儲員並訓令各員分擔辦法（詳見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會）

十月駐京美使舒爾曼以議事日程內添入太平洋之電信交通一節照會外交部

附駐京美國公使舒爾曼致外交部照會

關於將來華盛頓會議之議事日程本國政府試擬之提商已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使第六號照會照達在案茲奉本國政府擬於上項提商在標題爲委任統治各島之第三項下添入太平洋之電信交通一節相應照請貴總長注意本公使謹將乘此機會再向貴總長表示至崇之敬意

交通部各專門委員於十月二十九三十日先後抵華盛頓

### 第二款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限制軍備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一次大會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華盛頓大陸紀念堂開會由美國國務卿許士爲主席首由美國大總統演說衆鼓掌次討論本會如何組織由白爾福代表列席諸君公推許士爲主席主持本日及以後大會並各委員會之事務衆鼓掌贊成嗣由主席推賈萊德爲秘書長並提議由五國（美英法義日）代表團首席代表或由首席代表指定之代表組織限制軍備問題程序委員會由九國（美比英中法義日本和蘭葡萄牙）首席代表或由首席代表指定之代表組織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程序委員會經衆通過次由主席請各國代表逐一發言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衆皆鼓掌於是第一次大會乃告終

十四日下午各國代表在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議事日程與會議程序委員會仿是日上午在限制軍備之程序委員會議決之辦法議決於現在開會之程序委員會以外復設一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由九國全權代表組織成立以便將會議結果報告大會並視爲應設立專門分股委員會時得隨時組織此項議決於十五日第二次大會時提出經大會議決照辦此會中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會期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六日閉會大會開會七次皆在華盛頓大陸紀念堂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三十一次皆在全美洲聯合會哥倫布室大會及委員會多與我國交通方面有開會中對於我國交通事項之主張自以對於遠東問題之主張爲依據遠東問題之主張具如次述

十一月十六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我國代表施肇基在會宣言並提出原則十條

附代表施肇基宣言書

茲因會議討論遠東政局中國實有佔重要部分之必要中國代表等以爲本代表團宜首先宣布概括原則用以導引本會解決各種問題至所望本會採用此項原則實施於某某特種事件本代表團當於隨後提出之但目前僅提出原則宣讀於後

茲擬定此項原則其宗旨蓋在得有規例俾遠東與太平洋方面現在及將來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可依此規例有最公平之解決而仍注意關係各國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如此庶使中國之特殊利益與世界各國一般之利益可得融和中國所亟願從事者匪特求維持和平且願增進各國物質之進步與文化之發達並願以廣大之天然富源供各國人民之需用而求得與各大民族享平等之關係以爲報償爲達此目的起見務使中國按照本國人民之智能需要得有機會自行發展其政治上之組織實屬必要中國現正竭力應付種種困難問題爲一國政體根本變更時所

不可免者若假以機會則此種種問題吾國自能解決是則不惟中國應免外國侵犯之危害而亦謂依情勢所許中國應脫離掣肘行政自主及阻礙榷當國課收入之種種限制也茲中國政府按照本會議之議事日程提出下列概括原則用以解決中國問題請本會予以考慮而通過之

(一)(甲)各國允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及政治與行政之獨立

(乙)中國方面自願擔任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於無論何國

(二)中國既完全贊同所稱開放門戶或又稱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故願承認並實施此原則於中華民國各地無有例外

(三)各國為增進彼此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議定倘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相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約

(四)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不問其性質若何其契約根據若何均應宣布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布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如屬有效亦應使之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所宣布之原則互相融合

(五)凡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行動自由上現受之限制應立即廢止或於情勢所許時廢止之

(六)中國現時之成約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為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條文時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方面嚴格解釋之

(八)將來遇有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

(九)應訂立條款以便和平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紛爭

(十)應訂定條款以便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問題並為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我國代表提議後主席聲稱中國建議案既如此重要似宜留待研究後再行討論嗣於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由羅脫將委員會全體意見擬具議案四條經討論修正後通過十二月十日由委員會提交第四次大會一致通過

附第四次大會議決對華案四條

參與此次會議之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皆切願

(一)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布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或優先權利致損及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行動

以上乃各國對於遠東問題之原則主張也十一月一日第五次大會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將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提出大會經九國一致通過

附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以各項事件關於中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及有關中國各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嗣後應完全宣布視為必要因此議定如左

(一)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各該國與中國所訂或與任何他國或他國等因關涉中國而訂之各條約盟約條文及其他各項國際協約以為仍屬有效及欲藉為依據者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每一案必須指明任何正式或其他書籍內曾載有各該項文件正確之原文其文件未曾宣布者則應將原文膠

本送交總秘書廳存案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條約或其他國際協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訂約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約之各國

(二)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該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所屬之任何行政機關或地方官所訂之一切契約其中有關於建築鐵路採鑛林業航業河工港口開鑿電氣交通或其他公共工作公共事務或售賣軍械軍火之任何讓與權特許權選擇權或優先權者或其中有以中國政府或所屬任何行政機關之任何國課或官產作抵者須力求完備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單內所開每項文件或指明一種已刊之原文或附以原文謄本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契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接到訂約報告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三) 中國政府允就其所知者將該政府或中國任何地方官與任何外國或任何外國人民不論其是否爲本協定之一方面已訂或以後所訂如上述性質之條約協約或契約按照本協定所定之條件通告

(四) 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各國政府未經參列本會議者應請其加入本協定  
美國政府以本會議召集人之資格擔任將本協定通知各該國政府以期從速得各該國之加入

二月四日第六次大會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向大會報告關於中國通過之各案現已擬成條約草案提出大會請予通過在會九國均一致同意通過委員會又將二月三日通過之審議局議案提出大會亦經九國一致通過二月六日第七次大會各國代表將該條約正式簽字

附一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九一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評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羅

駐美全權大使尤魯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爾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九四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臣幣原

外務省次官植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貝拉斯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部專門局長物斯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

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

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利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常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其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其他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印
洛治	印
恩特華特	印
羅脫	印
卡德	印
白爾福	印
黎	印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貝拉斯	墳原	幣原	加藤	阿而白丁尼	利西	司強曹	尤養龍	沙羅	王寵惠	顧維鈞	施肇基	薩斯赤利	白爾福	散而孟	皮而斯	鮑騰	健特士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六九八

蒲福 印

阿而戴 印

物斯康賽雷斯 印

附二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聚集於華盛頓現在會議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欲規定一種手續以便處理各項問題由執行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各該國普通政策以鞏固遠東狀況維護中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基礎增進中國與各國往來之條約

第三第五條款之規定而發生者  
決議

在中國應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執行上項條款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審查報告

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則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擬具組織該審議局之詳細規則由各關係國核定之

以上各國對於我國之共同主張其中頗有關於交通方面事項至專屬於交通事項者則有二月一日第五次大會通過中國客郵案中國鐵路案無線電台案山東問題案四日第六次大會通過之中東鐵路案（各案詳見以下各節）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外交部通函宣布會議結果

附外交部通函

太平洋會議於本月六日宣告閉會此次會議於我國前途關係甚大茲既宣告結束用將關於中國之議決各問題擇要臚陳計其議決事項關於原則者（一）擺脫原則議決案四條大致謂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

完整給予機會以發展維持有力而鞏固之政府維持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及不得營謀特別權利及有害友邦之舉動(二)不訂妨害原則之條約合同議決案一條大致謂各國不得互相訂立妨害前項原則之條約合同等項(三)門戶開放議決案三條大致謂各國不得助其人民在中國獲商務經濟之優越權利並不得謀取任用專利或優越權利奪他國人民正當商務實業及與中國政府或地方官公共企業之權利中國對於各國之請求照原則處置遇發生問題時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中國代表並在會聲明門戶開放非指開放中國內地各處為外人居留從事工商事業云(四)否認勢力範圍議決案一件大致謂各國對於彼此人民間所負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暨指定區域獨享各約之協助均不予以贊助(五)中國鐵路平等待遇及由中國統一管理議決案二件其一大致謂中國宣言全國鐵路不准有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他國人民管理之鐵路亦為同樣之宣言其二大致謂中國鐵路辦法應使政府聯合各路得成統一之制由中國管理之並於經濟技術二項視需要所在由外人協助之期與該項制度有益(六)尊重中國中立議決案一件大致謂將來戰爭中國倘不加入則中立權利應完全尊重以上六項除門戶開放案審查會及鐵路問題第一議決案外均經訂入九國協約該約共計九條除上開六條外並聲明締約國關於本條約之適用或有議論之必要時當開誠與各國磋商本條約簽字國以外之國要求其贊成自批准交換日起發生效力其議決事項關於事實者則有(一)魯案條約十一條附約八條其解決情形另抄通電附送查照外(二)增加關稅條約一件大致辦法分為三項(甲)設立修改稅則委員會於會議告終後四個月內將現行進口稅則切實續修至值百抽五於公布兩個月後實行(乙)設立臨時會議籌劃裁釐規定附加稅除奢侈物品堪負重稅外以值百抽二五為劃一之附加稅率海陸各界一律辦理(丙)釐金裁撤後進口稅增至值百抽一二五(三)撤銷客郵議決案一條大致謂除在租借地或約章特別規定者外在中國有郵局之四國允許撤銷期限不得過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四)收回領事裁判權議決案三條附件二條大致謂本議會閉會後三個月內



列席各國各派代表一入組織委員會故察現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實在情形及中國之法律並司法制度司法行政狀況於一年內報告各國並可建議使各國逐漸或立時放棄其領事裁判權此項議決案未盡押各國之有領事裁判權於中國者亦得加入中國得派一人列席該委員會(五)收回無線電台議決案五條聲明書一件大致謂根據辛丑條約或事實而存留者以收發官電爲限根據條約或讓與而辦理者以條約或讓與所定之條件爲限此外外國政府在中國所辦電台未經中國允許者由交通部價接辦其在租借地南滿鐵路地帶及上海法租界內之各電台視爲應討論之事件將來討論結果須與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主義相同(六)撤退外國軍警案一件大致謂各國聲明願於中國能擔任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撤退在華軍隊包括警察與鐵路兵在內而中國業已聲明願並實能擔任保護各國政府因訓令駐華外交之代表與中國政府代委之三人如中國願意實行時會同秉公調查一切問題將查得之事實及意見報告各國聽候酌核(七)條約公布議決案四條大致謂各國與中國及彼此間所訂有關中國之約章換文及各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所訂各種公共事業合同交大會秘密處存案以後所訂者於六十日內通告各國(八)希望中國裁兵議決案一件大致謂中國軍元蓋軍隊損公裕致成今日不定之政局應立即大加裁汰不惟可促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機並可迅見中國財政之恢復特爲友誼之建言(九)中東鐵路議決案二件其一天致謂該路應改良職員應慎擇用途應揮飾此案將來用外交方法再議其二大致謂中國對外股東債權人等及保護該路負有責任各國保留將來要求中國負債之權等語中國代表在會聲明祇能承認相當責任云其並無議決案而經大會討論者則有(一)收回租借地案該案除膠澳租界歸入魯案條約收回外威海衛經英國在大會宣言允予交還廣州灣法國亦有願與各國爲共同交還之聲明至中國不租讓領土由中國自願聲明列入大會紀錄(二)廢棄二十一條案該案經我國提出主張廢止日本宣言如下(甲)東蒙南滿鐵路以及該地方稅釐作抵借款優先權之拋棄(乙)南滿各項顧問優先權之拋棄(丙)第五

項要求日後協商之完全撤回經中國代表申明全約必須廢止理由繼續反對該約美國代表亦爲反對之宣言一併列入大會記錄備案並由我國代表保留遇有機緣仍當設法解決此案之權利綜觀此次議決各案於中國政府及人民之希望雖未能一一達到其目的然以數百年積重之勢更值我國風雨飄搖之會幸承歐戰之後世界外交政策更新我國此次與會得以平等資格公開討論仰承元首宏遠之謨訓重賴友邦公道之主持代表苦心之周旋揆席各部長各軍民長官之贊助更以全國國民熱誠後盾所收效果乃僅止此此皆本部籌應乏術力絀心餘外懸民望內坎神明顧念此次華會各國既與我以自新之機會我國倘能利用時機上下一心力圖自振則亡羊未遠桑榆可期區區之誠定邀鑒許除三代表來電業經陸續分送暨俟議決案正本寄到再行印送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

二十八日我國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呈報會議經過大概情形

附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呈 大總統文

民國十年十月六日奉 大總統命令特委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此令等因嗣由外交部領到文憑訓條附件各等因肇基維鈞寵惠當即先後抵美祇遵任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列席者中國美國比國英國法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葡萄牙國共九國先由美總統親致開會詞各國代表互致頌詞旋經主席美許外長宣布議事程序將縮減軍備遠東問題分股會議竊查此次會議除縮減軍備我國暫未參與此外遠東問題關係我國十居八九當時外交形勢尚無把握列國之間或狃於凡爾賽成約冀遂其蠶食之謀或藉口我國內政方艱欲漸肆其越俎之計肇基等夙夜憂惶籌維至再乃於遠東分段開會之始即提議原則十條本國際公法之精神示領土主權之有屬破勢力範圍之成見杜秘密締約之危機因人道厭亂之同情博世界提攜之公論上託 大總統咸信內承院部維持幸獲列邦贊許並列議程肇基等乃得本此原則歷提主要次要各案一關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自由二租借地之退還三治外法權之收回四撤去客郵五撤廢無線電台六撤退駐華軍隊七取消勢力範圍八確守戰時中立九取締各國對華相互締約行為十現有成約之法律上地位問題十一山東問題十二廢止中日二十一條之要求此外各國代表提出者一羅脫四原則二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及設調查局問題三勸告中國裁兵案四停運軍火到華案五東清鐵路問題六西比利亞撤兵問題共許會議三十一一次決議條文或定期施行或委員調查或彼此宣言或訂立條約或由他國代表撤回或待至將來續議歷年積案告一結束此遠東會議之大概情形也山東一案尤為我國上下所痛心巴黎和會竟拒絕簽字於前而中日互文又拒絕直接交涉於後政府之焦勞已極國民之期望可知開會以後迭次交涉英美兩國縱有補助之意而與會各國皆因巴黎和約關係頗受拘束不願與議復經數次會外接洽美政府竭力勸告並宣布調停之意遂將該案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大會提及旋由主席及英代表主張分組魯案會議英美派員參加討論自此該案各項問題與遠東各案併日開議兼程並進前後協議凡三十六次所得結果一膠澳租界完全交還我國二海關全歸我國管轄三德人前在山東之優先權日本一律放棄四公產原屬中國及德國者無償還日佔時獲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公共衛生設備及公共營謀交還我國官辦或市政局辦理五我國允將膠澳自行開作商埠六高徐順濟需用資本讓歸國際資本團承借七膠濟鐵路由中國集資建築若用外資亦歸國際資本團承借八青島及膠濟沿路日軍限期撤退九海底電綫交還我國十無線電台於撤兵日同時交還由我國秉公給價十一膠濟沿路各礦由我國特許之公司承辦十二青島鹽場由我國備價贖回惟膠濟鐵路尤關重要一因二十一條第一條第一一部分交涉及此項問題一因民國七年換文曾許無期合辦故日本堅持甚久繼猶要求借款付價歷經磋商幾至停頓後仍以友邦勸告斡旋其間始得以庫券贖路由我國收回自辦庫券定五年後可全行贖清贖路期內酌用日員二人全歸我國該路局長節制以償清庫券之日止現有全路日員可以隨時撤退其餘節目翻複備詳訂為專約經函達大會主席美外長報告大會備案此魯案協議之大概

情形也山東條約由盛基維鈞寵惠於本年二月四日會同日本代表彼此簽字復由主席報告大會其餘關稅條約九國協約於二月六日分別簽字仍由美總統親臨演說舉行閉會儀式除議事報告咨送外交部外理合將會議情形具文恭陳再前奉訓條內列英日續盟業已廢止又藍辛石井協約亦已無形消滅合併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

#### 第四款 山東問題案

##### 第一項 交涉之緣起

自巴黎和會訂立對德和約將德國在山東之既得權利一概承繼與日本我國專使抗議無效全國輿論異常激昂結果遂拒絕簽字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協約國(除美國外)與德國專使各將本國批准和約在巴黎正式交換對德和約自此發生效力日本政府因我國既未簽訂德約山東問題迄未解決要求與我國直接交涉一月十九日日本公使小幡遂向我外交部提出通牒

##### 附日本公使致外交部通牒

對德和約現已發生效力日本政府擬履行從前屢次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關於山東善後各事擬由貴我兩國組織委員會商議解決至山東鐵路沿綫之日本軍隊亦不必待新約成立即可撤退希望貴國組織巡警隊保護鐵路惟組織未完備以前日本軍隊仍暫存留以保持貴我兩國之利益希望貴國政府體諒斯旨

我國政府接到日本通牒後以茲事體大未便擅決乃通電各省徵求意見旋據各省長官及各界團體電復反對甚力山東省議會並送派代表赴京請願政府速將日本通牒退還五月二十二日政府徇全國之公意飭由外交部覆牒日本公使宣言拒絕直接交涉

##### 附外交部致日本公使覆牒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貴國前擬交還青島及准備撤退膠濟沿綫之日本軍隊本國政府均已閱悉無如中國對膠澳問題在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致未簽字自未便依據德約與貴國開議其膠濟沿綫軍隊貴國既願撤退本國政府自當與地方官籌商抽調他路警備隊接替以維持全路之安甯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純爲兩事想貴國政府必不遲延其實行之期益滋敵國及世界之誤會又對德戰爭已經終止所有貴國在膠澳之軍事機關無繼續之必要如貴國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當訓令地方官與貴國領事接洽辦理

日本公使接到覆牒後又致一重申前意之通牒於外交部我國置未答覆山東問題遂成爲中日間之懸案

附日本公使致外交部通牒

關於膠州租借地之處置中日兩國間早有根本之契約存在日本政府冀將此問題及早解決故對於中國政府未便直接開議之意不能諒解德國在山東所有之權利依照和約轉移於日本乃明白確切之事實中國政府前已對於此項轉移表示同意則此種權利自應爲日本所有決不因中國不簽和約而受妨礙日本政府於實行德約之初卽依照屢次宣言向中國政府提議開始談判以期於巴黎和約所得了解之下交還山東之權利與解決德國租借地有關之事項且表明日本對華公平之政策乃事與願違中國政府遲延數月之久始以未便開議爲答山東問題解決之延緩中國應負其責但日本政府始終願念中日友好關係特再聲明願於中國政府認爲適當之何時期再接受談判至山東鐵路沿綫之守備隊日政府仍照本年一月間牒文所載如中國警隊成立可保衛雙方利益時日政府願立即撤回日本軍隊雖在談判未結束以前亦無不可又膠州境內與四國所設之軍事機關亦爲應談判之事項如中國政府能從速開議則各種較小問題皆可同時解決也

關於對德和約美國未得上院之同意亦未批准其時美國輿論對於我國反對山東條約極表同情共和黨首領羅茲並於上院宣言曰和會恐日本退出國際聯盟遂以山東半島爲饋贈品不恤友邦三千七百萬人民爲東方軍國主義新德

意志之奴隸吾美不應署名於此約之下八月羅基於上院提出山東修正案凡德約中山東條約項內之日本字樣一律改爲中國十月美國上院開會羅基與共和黨議員又提出山東保留案於同年十一月通過大會

十年十月太平洋會議開幕美國總理許士默察我國之情勢內審輿論之趨向恐此案提出大會難爲左右袒遂與英國代表白爾福以周旋調解爲名與我國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協商先由中日兩國代表在會外直接磋商俟條件接近後再提出大會公布並由美請東方事務局長麥勒及前駐日代理公使貝爾英請前駐華大使朱爾典及駐華公使館參贊藍朴孫到場旁聽我國代表未便峻拒英美兩國之意遂允其請是爲山東問題開議之起因

## 第二項 會議之經過

十二月一日開第一次會議於大亞美利加館中國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均列席日本代表加藤幣原瑣原美英旁聽員許士白爾福麥勒貝爾宋爾典藍朴孫先後蒞止日本加藤代表首謂山東問題引起各種之誤解今承英美出而斡旋極表感激之意惟山東問題僅青島租借地占山東全省面積二百分之一與夫二百八十餘英里之膠濟鐵路及附近鐵路之礦區而已願望中國從大者著想中國代表云山東問題久不決定今承英美出而調解至爲感激惟日本代表所謂山東問題係屬至小之事頗多缺憾此種問題爲吾國朝野最注重之事冀得和平完全之解決二日第二次會議討論進行手續決定山東問題之討論以事實爲根據免生學理之爭執其目的在於增進互相了解中日親善之誼不得以兩國間或與他國間之條約爲爭執之理據迨至第三次會議日本要求鐵路暫緩商議先討論海關事項決定海關諸中國惟爲便利商務起見應延用日人以便翻譯日語隨後討論公產問題日本雖承認將德國原有之產無償歸還但日本建築及增補之物均須償價歸還將來組織委員會雙方協定旋中國代表團目擊連日討論魯案均係小事而鐵路一項最關重要日本藉詞電請訓令延宕時日深恐置其術中催請代表提出鐵路問題於最短時間先爲試驗日本有無

讓步之決心英美有無調停之誠意如最難之鐵路問題能即就緒則其他問題迎刃而解否則改提大會方免失此時機十日蒞肇基提出鐵路問題以贖路爲主旨惟議及估價一層中國主張請英美專家公估日本主張由兩國商估未能定議第一次日本提案拒絕現金贖路要求中國借日款以四十五年爲期中國力言本國銀行團已擔任籌款無需再用外資日本仍藉口維持商業利益百方爭持旋中國代表提出以六個月爲一期分六期於三年內攤還日本仍不贊成十六日日本提議借款年息減至二十三年分年攤還車務長會計長及工程師用日人願維鈞主張借款勉爲承認限期十年三年後無論何時得償全部或一部發國庫券作抵以鐵路收入償還對於車務長會計長工程師用日人之說則不允從仍未議決是時上海各國體於膠濟路贖回之款紛電美京代表團擬由民間籌還翌日仍議膠濟路事維鈞以國內民氣激昂商諸肇基龍惠謂前擬十年爲期不甚妥協祇可三年贖回此項償還之款不再借日款亦不借歐美之款由中國自籌備贖日本代表態度堅決未得要領二十日復續議魯案(一)關於即時贖回辦法中國以現款全數撥存第三國銀行協定成立後第三個月底交五分之一第二個月底交五分之一第九個月底交五分之一但日本代表堅持在會同派遣鐵路人員估價之後交還該路之前須將款項全數交存第三銀行(二)關於借款贖路辦法中國主張十年還清惟於三年後即可全數清還日本主張五年後始可全數清還中國則云既差兩年可延長至十二年按照應付款額發行國庫券分二十四期收贖每六個月爲一期但三年後中國得一次贖清於六個月前通知之日本不允並云須與在中國以外查建築之鐵路將有同樣之權利中國答以膠濟鐵路係德人已投之資本所築並非日本所投之資本日本要求僱用工程師車務長及會計長均須日本人中國允派在中國鐵路有經驗之日本工程師一人後又讓步允派工程師副車務長及副會計長日人各一日本又不允最後顧維鈞聲明我等討論已達於不能前進之地位日本代表謂日本方面已進行至於越出所受訓令之範圍若無東京訓令不能再事進步並謂日本以用一車務長爲雙方同意之要點俾可擔保充分之運輸及保護與日本有關係之利益中國代表答謂對於日本之要求已極通融日本代表聲言膠濟鐵路問題應請東

京訓令再定於是魯案會議因之停頓

民國十一年一月美許士因參議院有魯案不決將不批准一切條約之形勢遂約同英白爾福知照中日兩國續議魯案日代表聲稱東京政府不願接受中國之提議仍須由日本借款贖路我國代表堅詞拒絕翌日續議我國代表謂如日本不於本月十三日前承認中國付款贖路辦法則談判應即終止日代表仍以借用日款贖路爲詞七日英美列席中日會議麥勒宋爾與兩氏奉全權代表之命分訪中日代表提出調停案三種

第一案協定成立後膠濟鐵路借款作爲日本銀團對中國銀團之借款前三年內祇付利息後十二年分償本金俟其償竣膠濟路完全交還中國

第二案膠濟鐵路作爲日本銀團與中國政府之借款鐵路任用日本人爲工程師

第三案日本政府將膠濟鐵路之權利完全交由日本銀團繼承之日本銀團則受中國政府交付之無限制付款期限之國庫券或銀行券膠濟鐵路即完全交還中國但該債券未收回以前任用日本人爲車務長

以上三案均以鐵路財產及其收入爲擔保當時英美委員聲明此係列席委員誠意舉動決非許士白爾福兩氏之意見亦非欲以此壓迫兩國幸勿誤會日代表對第二案要求須用日本人爲車務長會計長吾國代表未允所請

翌日英美委員復訪中日代表探詢真意吾國代表仍以遵從民意爲言日代表復謂雅以保護經濟利益爲職責英美委員隨即提出新調停案是爲第四案即膠濟鐵路由中國發行國庫支付券贖回期限十二年三年後無論何時均得一次付清鐵路由中日雙方各任命會計長車務長以管理之十二日續議膠濟鐵路三支綫之建造問題決定濟順綫高徐綫由新銀行團建造煙濰綫由中國自造翌午續議日代表允於中國募成得力之警察時即撤退日軍吾國代表宣言如魯案全部解決願將膠州開爲萬國公共商埠翌日日代表宣言願將膠州行政機關連同一切公文案卷移交中國其公共建築之處置亦於同日決定十七日續議煤鐵鑛問題日代表主中日合辦吾國代表主由中國自行管理鑛產准日本佔



資本之半額旋由日本主張由中日公司共管鑛產兩國政府皆不通過至共管之詳細辦法由中日委員會定之吾國代表未允翌日續議魯案議定煤鐵鑛一層由中國政府特許一公司管理此等鑛產但准日人投資與華股均等十九日商議海底電綫日代表宣言放棄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海底電綫之管理權惟對於青島佐世間之海綫則保留之二十四日續議鹽田由中國備價贖回並照相當條件以產鹽之若干量數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由聯合委員會定之同時中日代表各以近日所談魯案報告政府

至此山東問題所未決者僅膠濟鐵路一事當中日談判停頓之間哈定總統曾有停會以前須將魯案先行解決之宣言希望魯案解決之念甚切二十六日哈定總統召集中日代表至白宮疏解其事翌日中日代表續議膠濟路經英美之勸告容納英美之調停案分爲四款

- (一) 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爲贖路之款以十五年爲期但五年後可全部或一部償還
- (二) 膠濟鐵路立即任一華人爲局長
- (三) 局長之下任日人車務長一人中日會計長各一人
- (四) 二年半之後任一華人爲副車務長俾練習車務五年後中國即可償清國庫券收回全部鐵路自辦

### 第三項 協定之全文

中日代表商議魯案經過二十五次談判之多迨至一月三十一日雙方整理前決各案皆已就緒翌日山東條約遂於第五次公開大會宣布於世是約於二月四日在大亞美利加館內正式簽字

附解決山東懸案中日協定條約全文及附約

中國日本彼此機關以友誼按照公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

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海軍大臣加藤

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

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行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

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并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啓羅濶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拆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綫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綫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

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價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

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

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押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

滿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爲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爲會計長與中國

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

撤換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二一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爲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綫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綫之讓與權即濟順綫高徐綫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 第七節 礦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州坊子金嶺鎮各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日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佔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

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 第十節 海底電綫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烟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綫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綫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價值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施肇基 印

顧維鈞 印

王寵惠 印

加藤 印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幣原 印

植原 印

七一四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燈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慮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并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

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各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烟灘鐵路

烟灘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埴原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為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

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為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綫亦應作為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

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并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

委派一中國人為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為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

贖回國庫券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為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並於鐵路

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為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

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並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頓盛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幣原  
壇原

七一八

## 第八節 魯案善後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我國與日本在華盛頓太平洋會議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節第二條云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該地域之行政權及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中日兩國委員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合又第五節第十六條云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合組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界以評定鐵路財產之現實價值並辦理移交事項之權云我國根據此約應與日本組織委員會乃先行籌備一切三月二日 大總統令據外交總長呈關於魯案此次在華盛頓議定之解決辦法亟須分別履行所有接收管理一切事宜端緒紛繁責任甚重擬請特派大員綜持一切等語應准如所請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所有應行籌辦各事責成該督辦妥慎辦理隨時呈報正廷奉令後組織督辦公署於北京是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因魯案關於交通方面之事項頗多乃於部中設立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詳本編第一章第七節)四月二日督辦王正廷擬訂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暫行編制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公署內設理事會及參議秘書總務處行政處路務處實業處嗣因與日本委員將行開議應設立中日聯合委員會六月由督辦王正廷呈請派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職員並擬具該會章程呈鑒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吳丞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

### 附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於魯案善後督辦公署專司商訂執行接收膠澳及膠濟鐵路等項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劃分兩部如左

第一部 主管華盛頓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條所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第二部 主管前項條約第十六條所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二〇

第三條 委員每部定額三名會同魯案善後督辦組織委員會會議時均以魯案善後督辦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專門佐理員若干名補助委員辦理主管專門事項並得由委員長委任襄理會務

第五條 委員各就主管事項出席中日聯合委員會專門佐理員於必要時亦得列席與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會務主任一名承委員長之命掌管議案紀錄翻譯等事務

第七條 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名承會務主任之命分掌議案記錄翻譯等事務

事務員得由督辦公署人員兼充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若干名分任繕寫及庶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商訂執行各項事宜完竣後即行解散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同日 大總統令特派王正廷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又令派何宗蓮唐在章徐東濬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

第一部委員勞之常陸夢熊顏德慶爲第二部委員嗣何宗蓮去職改派陳幹接充日本方面派特命全權公使小幡西吉爲委員長青島守備軍民政長秋山雅之介大使館參事官出淵勝次爲第一部委員秋山雅之介及鐵道技師大村卓一爲第二部委員二十六日中日兩國委員在外交部大樓舉行中日聯合委員會開會式嗣後遂隨時定期開會並組織分委員會

八月二十五日督辦王正廷將公署暫行編制改訂爲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制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制

第一條 魯案善後事宜督辦於所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管理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公署設理事會理事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專任籌備華會事宜之政府長官一人

赴華會之政府代表三人

赴華會之國民代表三人

本公署督辦

本公署會辦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互選定之

第三條 本公署方針及重要問題取決於理事會

第四條 本公署設參議四人至八人輔佐督辦會辦審議魯案善後各事項

第五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本公署事務設左列一廳三處分掌之

秘書廳

行政處

路務處

實業處

第七條 秘書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電之擬撰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三 關於登記員司進退及考核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四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特定編譯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章程條例之擬定事項
  - 六 關於會議之記錄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事項
  - 八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處之事項
- 第八條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膠澳地域行政權之接收執行及市政之籌備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司法權之接收事項
  - 三 關於國有省有市有各種公產事項
  - 四 關於開埠事項
  - 五 關於海關及海上各種事項
  - 六 關於各種事業之登記及特許事項
  - 七 關於外僑保護及既得權事項
- 第九條 路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鐵路條文擬定事項
  - 二 關於籌款贖路事項
  - 三 關於國庫券事項
  - 四 關於鐵路警察事項

五 關於鐵路財產事項

六 關於鐵路延長綫及聯絡綫事項

第十條 實業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產事項

二 關於鹽場事項

三 關於海底電綫事項

四 關於無線電台事項

五 關於電話及郵政事項

六 關於其他實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各處置主任副主任及辦事員技術員承官長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每處辦事人員視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督辦會辦核定之

第十三條 接收膠澳租借地及膠濟鐵路各委員由本公署就關係各部署人員呈請調充

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由督辦會辦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編制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九節 其他國際交通事務

關於國際交通之會有國際鐵路協會國際鐵路聯合會道路協會（見路政編）國際電報公會國際無線電報公會國際電汽聯合會（見電政編）萬國郵會（見郵政編）萬國航業會（見航政編）國際航空會議（見航空編）均詳見本史各編此外尚有數事如下各款

### 第一款 國際法庭交通陪審官

民國十年十一月外交部致函交通部謂准日來弗顧代表等電開國際法庭規約第二十六二十七條所指勞工及交通事務陪審官名單應由入會國每項各開送二人茲聯合會秘書長來文請即開送我國應派何人乞電示等因到部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業經本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國際法庭亦經聯合會秘書長特留蒙通告成立所有應行開送前二項專門陪審官我國自當及時提出除分函農商部外合即檢取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及規約一冊函送貴部即希查照迅將補充交通事務之專門陪審官人員二人名單開送過部以憑彙轉

#### 附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會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准書應齊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處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際法庭規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零

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庭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造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自國內具有執行

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法庭之法學家中間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裁判官十一人備補裁判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裁判

官十五人備補裁判官六人為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部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關於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入會國其候補人名單由列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由各該本國

政府仿照一九零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特派之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由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

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

自爲國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國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得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秘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部

第八條 大會及行政部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裁判官後舉候補裁判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

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部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部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部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

員會委員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部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部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部規定一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行

政部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干裁判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裁判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第十四條 如臨時有缺騰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選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一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應待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五條 備補裁判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

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之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無論對於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在本國或國際裁判所或審查委員會中為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他用他種名義曾經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為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通知後該缺卽因之騰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會場中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秘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爲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開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開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裁判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裁判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裁判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働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働)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項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

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按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並使案內有利益者得有公平代表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爲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  
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在一「勞働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働事務局之行政會議提出同等名數該會議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勞働事件國際事務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事務局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鈔稿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裁判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定裁判官五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情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陪審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爲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

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通過及交通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為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裁判官三人組一裁判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裁判官對於法庭所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裁判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裁判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如無此項備補裁判官則可就會照第四條及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裁判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裁判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遵從本案第二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其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裁判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大會依據行政部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裁判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前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正任及備補裁判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依照第二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領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部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際聯合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養贍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部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卽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卽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卽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爲憑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法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條約協定通報書記處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處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牘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處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處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中各入會國由秘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裁判官及彼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之次序須照悉照法庭所定

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抄本送交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之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出席裁判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規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法庭應當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認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

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

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法庭將已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

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宜告口訴

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論。

法庭之討論秘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裁判官之多數。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裁判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裁判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

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為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判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

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為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可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箇月以內為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參加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尚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處即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為強迫的

####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同月交通部函覆外交部謂此項交通事務專門陪審官關係甚重我國自應及時提出擬即派技術顧問委員會代表徐璠及代表秘書林凱兼任此項國際法庭交通事務陪審官

### 第二款 國際議院商業委員會

國際議院商業委員會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五日在捷克京城開會農商部電請駐法公使陳籙派員蒞會陳籙擬帶同秘書王曾思出席以所議問題有關交通遊交通部委員章祐參預會議電由外交部轉交通部查覆照辦並電知章祐接洽

十一月五日交通部咨覆外交部案查萬國議院商業委員會經本部函准農商部先後電咨駐法陳公使派員蒞會茲准陳公使電稱該會所議問題切交通等項亦頗重要擬即由錄帶同王秘書出席並邀章委員勗參預會議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等因到部查章委員祐現在巴黎自可就近參預除電飭該員遵照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

同月交通部電巴黎中國公使館轉章委員祐新十碼准外交部咨陳公使出席萬國議院商業委員會邀該員參預會議事屬可行仰即就近接洽

嗣經外交部函准議衆兩院覆稱請選電駐歐就近公使代表出席當即致電駐奧黃公使屆期赴會

此會改於五月二十一日開會與會之國爲奧地亞澳大利亞比利時布加尼亞中華民國日斯巴尼亞法蘭西英吉利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里士安利亞盧森堡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由哥斯拉夫捷克都十九國到會代表除日斯巴尼亞代表因事未至暨奧地利亞國由該國駐捷克使館秘書出席外計澳洲代表一人比國五人布國一人又秘書一人法國

八人英國十八人希臘二人匈國十一人又專門委員五人意國九人又秘書二人專門委員二人日本國五人里國一人  
盧國一人波國二人葡國二人羅國一人由國六人捷克國五人其中大都為前任或現任議員總長公使

二十二日開議(一)關於萬國商務同一待遇適用國際盟約第二十三條議案(二)關於振興商業整理關稅議案二十三日開議(三)關於萬國陸路交通及運輸事業簡捷方法議案議決如下(甲)為謀公共利益起見各國邊境出入道路應予以適當之處理如無特別障礙情形此項道路得以自由通行倘有物質上之阻礙應令從速修復俾便行旅而利運輸(乙)各關係國政府應將損壞車輛從速整理以供各國交通行旅運輸之用設非必要各該國政府不得擅阻通車及扣留車輛(丙)瑞士京城萬國會議所規定之鐵路貨物運輸法雖經完全通過但必須適合歐洲經濟實在情形方可照行(丁)為謀各國行旅暨商業利便起見應立一種適合各國情形之稅關查驗制度並規定萬國鐵路價目表俾得適用於乘客貨物及行李等項(戊)廢除護照簽印手續協訂由此國至彼國畫一辦法即如目前歐洲已有數國照此辦理至於現行之行客經商人等納費規則亟應一律撤銷(二)關於歐洲鐵路幹線議案略(三)關於萬國水路交通及運輸事業簡捷方法議案議決如下(甲)各國政府應扶助進行召集萬國特別會議以謀開發水路交通之利益其中最要之點如(一)設立萬國同式管理機關(二)廢除護照簽印手續協定一種最簡方法(三)改良海口須從專門及商務事業上着手(四)建設特別電綫電話以供航業之需(五)設置相當航業統計機關(六)便利國外商船營業事務(乙)各國政府應竭其權力從事航業及他項交通並根據最新方法以謀發展較簡之事業而最關重要者則為萬國運輸其中如(一)根據協訂聯運價目發行通行票單(二)組織航業交易所(三)推廣內河行船保險事業(四)對於此項事務應切實協力合作(四)關於日本代表所提恢復西伯利亞鐵路議案議決如下本會對於恢復西伯利亞路線交通擬請國際聯合會着手辦理至其計畫應否與俄政府共同處理或將全綫交由國際聯合會經由各國管理或別訂他種辦法應由該會即與俄國方面交涉俾此綫得以切實整理將來所著成效較戰前尤臻完善庶幾世界各國之福利愈益增進

十二年八月駐奧公使將開會情形及議決各案函達外交部

### 第二款 國際街車聯合會

民國十一年八月駐比王公使景歧電交通部謂准街道及地方鐵路萬國協會函稱定十月二日至七日在北京開第八次大會邀請中政府派員列席等語查一九二一年該會曾在瑞京開第十七次大會列席者有十八國政府代表本年二月間改組一次此事如有意參與可否就近委派王成唐鳳翔前往較為方便請即電示

同月交通部電覆派王成唐鳳翔代表與會請就近轉飭該員等遵照

十二年四月王成唐鳳翔呈交通部謂於十月二日至七日列席會議七日閉會所有應辦手續甫經結束惟各項議案皆係洋文茲謹撮要編譯附呈察閱(下略)

#### 附第十八次街車及地方鐵路國際協會會議議題

- (一) 研究電車地方鐵路及公共運輸比較戰前費用之增加
- (二) 自動電氣分站
- (三) 用於建設電車(軌道上及廠中)各種電鍍方法或類似者
- (四) 一九一三至一九二〇年瑞士鐵路經濟之狀況(本題因議案預備不及未提出)
- (五) 電車路所用之水銀規流器
- (六) 用自動機關車運輸之地方鐵路
- (七) 研究各種電氣適用於改用電力運輸之各地方鐵路
- (八) 繁盛都會汽車運輸之組織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四〇

(九) 一人運轉車

(十) 最新式電車車輛

十三年三月四日國際街車聯合會會長蘭克通函致在會各會員謂本會總務部接准 *Geneva* 地方官長之請求擇定在巴黎開一九二四年第十九次會議與本會籌備處商妥開會日期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其詳細程序不日送達茲將列入議事日程之各項議案分列於後

(一) 考用車上員司問題

(二) 發展城市及附近地方問題

(三) 改良路軌及機件問題

(四) 改良車輛問題

(五) 路軌上行使車輛問題

(六) 機車省減燃料問題

(七) 汽車發動問題

同月交通部令王威列房會議以資熟手

十一月王威將會議情形呈報交通部

附王威呈交通部文

查國際街車聯合會於本年六月在巴黎舉行第十九次大會咸謹遵鈞部三月十三日第四三六號訓令於六月十六日赴會出席是日到會凡二十一國列舉如下中華民國比巴西丹麥西班牙芬蘭法英荷蘭意日盧森堡那威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瑞典瑞士捷克諸日斯美國旋即根據各報告員提出關於改良電車之製造修養及消耗街

車之引擎街車對於發展城市之效力節省街車機車之燃料招選車隊之職員改良車軌及車道轉轍器之各項報告書開始討論茲謹將所得結論逐節摘要條陳至於詳細情形該會編有議事錄一俟收到當即寄呈鈞部以備參核查對於第一項改良電車問題首先議及車軸車身及減輕車木各事最近各電車公司及製造廠盛倡於車機及油箱部分用球軸者然於車之旋轉時其所受之摩擦較之平時軸項所受陽螺之摩擦爲尤甚除此弊之外球軸之利則有五（一）於行車時可以減少車之重力（二）足以增加速率（三）減少發電引之損壞並可增加車機之動力（四）節省油費（五）齒輪機關不易毀傷故球軸之爲用較之卷軸爲佳然猶希望各公司能注意其他發明之新法使將來成績更有可觀則對於行車及修養費用方面誠爲莫大之貢獻也至於車身問題宜用輕料因料輕則無多餘之重量無多餘之重量則一切之消耗自減故有倡以特別鋼鐵車者惜尙不能以更代車內之木料目下所用木料以柔木爲最廣其質輕價賤殊勝於含素礬之鐵皮此外尙須注意於全車之製造首當詳細研究車之載人及載物之確切能力惟不宜過於限制因行車時有左右前後之反震若載量過於限制則易於受震也次及街車之引擎問題以爲將來汽車之爲用必較前減少因電車便利而修養不費且蓄電池能於夜間多行蓄電俾得特別敷用其結果至爲經濟有如美國所試驗而得者然巨大容量而面積縮小之蓄電池不易建造故輕荷之汽車遂亦不易消滅總而言之現今煤油騰貴時代於一二地方之能以水力發電者電車之便利節省自駕汽車而上之至於製造強量之煤汽管自宜研究該管之金質若能容受壓力則善矣若論街車發展城市之效力自不待言然轉運之事利弊互生故於建設之先不得不詳加籌慮以下四事卽所當注意者也一轉運應於城市之人口相遞增二轉運應由主管擴充城市之機關經營之三擴充轉運應於財政充裕時行之四應研究街車之技術問題如此則於轉運之事庶幾無冒昧進行之弊矣燃料問題對於火車方面極爲重要現今有試以煤油以煤汽代煤者成效俱不甚著故亟宜研究用煤問題以圖節省蓋消耗之弊不特路局直接蒙害人民亦將受車價騰貴之影響矣研究

之點自在車頭如水管汽管熱管俱應改良此次會議即按各點討論之也至於職員問題以爲宜用男子間以婦女補足之又宜招納年壯之職員改良檢驗之法律俾所有服務之人無有不盡職者最後議及車軌問題案該問題已歷千九百十年及十四年大會提出討論此次復將車軌材料車機機具及自動軌針各問題詳加研究俾於改良之方法更求進步蓋亦精益求精之至意也案各項問題業經大會討論五次雖得有結論而未定決案實因問題繁複有不及待決者有須俟下次大會再行會議者至於以上所述均爲此次大會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鈞鑒

#### 第四款 改良日曆專會

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國際聯合會交通運輸諮詢委員會爲便利經濟及轉運起見決定組織一改良日曆專會指定各國天文專家（銜名從畧）充任會員從事研究該專會應以一九二二年五月間羅馬國際天文學會之議決案及一九二一年六月間倫敦國際商會之志願案

擇譯羅馬國際天文學會議決三端

- 一 自基督教義嚴格論之改良日曆與規定復活節暨改良陽曆之一切問題並不發生何種難勝之困難
- 二 改良日曆尤以規定復活節爲要（乃純粹宗教問題）非經宗教高級人員之商訂不能實行此乃全體所公認者

三 對於現在狀況有所改良爲輿論所切實要求藉以改善公衆生計及經濟關係者可以贊同

十三年一月外交部據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之報告函致交通部二月交通部函覆外交部謂我國改用陽曆原係趨合世界大同主義茲該曆應否更改我國似未便獨異本部對於該天文學會議決辦法三項大體贊同惟更改日曆不盡關交通方面應否由貴部各行內務教育農商各部徵集意見請酌奪辦理相應函覆即希查照

三月外交部以此案該會請於三月一日以前函覆現已逾期此項改良日曆問題係專於便利經濟及轉運起見交通部既表示大體贊同自可不必再徵集各部意見以免稽延乃轉覆該會並函覆交通部

## 第五款 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函外交部謂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於上屆會議時通過一國際汽車交通券議決案載入該委員會總報告內此總報告並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及大會通過據錄原議決案送達

### 附國際汽車交通券議決案

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因國際勞工會提出汽車國際交通券問題經即議定如下

照現在情形若欲擬定一具有永久價值之同樣文件而與各國主權原則不相侵犯與各國領土內警察稽查權不相抵觸者殊非易事

但一九零九年所訂定之道路運輸公約其根本條款雖無須變更而為適合目前情形祇須將公約內所附交通券式樣改用新式所有研究此事之原則如左

- (一) 現行汽車交通券可一併適用於汽車及駕車之人者以後可分為二一為汽車之用一為駕車者之用
- (二) 交通券在國外各地最多以一年為有效期間者以後可將日數較現定期限大為延長或在此期間內不限定日數

(三) 對於載運客貨之重量汽車應另訂特別辦法

(四) 應訂必要辦法以保證持有國際交通券之汽車夫於無論何種情事無論在何國境以內其地位不得較持有各本國交通券之汽車夫更為優惠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四四

因此委員會願開一會議將一九零九年公約重行修正以便因時制宜並使國際汽車交通益趨發達而上載各項辦法猶應考量

委員會對於汽車總會指導之益及一九二一年十月間巴黎會議舉辦之事均表滿意今特請求行政院轉達與現在議決案有關係之各國政府請其注意此項問題設各國政府似願開此項會議或以為必要交通借道運輸機關對於籌備會務自仍當襄助一切

汽車交通公約（一九零九年十月十一日在巴黎簽訂）

下列各國政府全權代表欲於可能之範圍內為便利國際汽車交通起見特於一九零九年十月五日至十一日集會巴黎議訂公約如左

##### 第一條 汽車行駛公共道路所應具之條件

凡汽車欲行駛於公共道路之上須先由主管官吏所委託之團體加以考驗認為可以行駛或汽車式樣經過同樣手續認為合格者方可准其行駛

考驗汽車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汽車機器應行動安全足以杜絕火患或炸裂之危險而其聲響須不致驚駭乘騎或牽挽之牲畜行駛之時須不為發生危險之因其排洩之烟煤汽溜須不甚妨礙行人

(二) 汽車應備下列各種機器

(甲) 有堅固之引路機一具以便引路便利及準確

(乙) 有不相聯屬及製造精良之止軛器兩具其中至少須有一具可用以急速停車直接止住車輪或止住直運

車輪之輪箍

(丙)須具有一種機器可以阻止汽車雖在斜坡上如軚器中之一具不能運用時不致後退凡汽車之空車重量超過三百五十公斤(啓羅格爾姆)並應於汽車夫座位之次置一專門配機以備運用動機可使機車倒退

(三)汽車上之倒車機器應聚於一起以便駕車者得一方面視察路綫一方面仍能妥善開啟汽車

(四)一切汽車均應有號牌一塊註明製造車框公司之名稱製造車框之號數機器之馬力汽缸之數目汽缸內部之直徑以及空車重量

### 第二條 汽車夫應具之條件

汽車夫應具有確實可以擔保公眾安全之資格凡國際交通之汽車夫未經主管官吏所委託之團體考驗程度發給允許執照者不准駕駛汽車

此項執照對於十八歲以下之人不得發給

### 第三條 國際交通券之發給及承認

爲證明第一條第二條所規定之國際交通條件完全遵行起見發給國際交通券應按照本約所附式樣及說明辦理(附件甲及乙)

此項交通券自發出之日起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券內所填寫之字應用拉丁文或用英文行書締約國中之一國官吏所發國際交通券或該官吏委託之團體代發之券蓋有該官吏之圖章者在其他締約各國內得以自由通行認爲有效無須再加考驗

國際交通券遇有下列情事可以拒絕承認

(一)倘確知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原則所填發交通券之條件未曾遵守者

(二)倘汽車業主或汽車夫不屬於締約國籍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七四六

##### 第四條 汽車註冊號碼之辦法

凡汽車車尾除本國號牌之外如不另掛一牌以文字標明所屬國籍不准由此國駛至彼國此項國籍牌之尺寸與應用文字以及字樣之大小均按本約附表辦理(附件丙)

##### 第五條 警筒

汽車上應有能發巨聲之號筒一具除人烟稠密之處外凡各國章程及習慣上准用之別種號筒亦可准其使用天色將隕之時汽車前面應有燈二盞車尾應有小燈一盞此小燈之光須照見號牌上之字明顯可讀車前之燈其光綫應有相當之遠度市會稠人之中禁止用光綫最強使人眼迷之燈

##### 第六條 自動腳踏汽車及自動腳踏小汽車之特別條款

本公約所規定各條款適用於三輪自動腳踏車及自動腳踏小汽車惟須照下列各條更改修正

- (一)前項自動腳踏汽車之上不必具有本約第一條第二節丙項所載之阻止後退機器亦不必具有退行機器
- (二)前項自動腳踏汽車或小汽車可減用燈一盞置於車之前面
- (三)所懸國籍之牌值須寬十八公分(生丁米突)高十二公分字高八公分筆畫寬十公釐
- (四)號筒應發爲尖聲

##### 第七條 汽車與他車相叉或超越而過

汽車因與他車相叉或超過別車之前汽車夫應嚴格遵守所在地之習慣

##### 第八條 公共道路上號誌牌之安置

每一締約國應各就權力所及稽查沿路一帶所設之危險號誌牌須與本約附表所載者一律(附件丁)但此種式樣經締約各國商議同意仍得變更之

前項號誌牌內尙應加海關之告白號誌牌一塊知照汽車停止及路捐局或貨捐局之告白號誌牌一塊  
各國政府並應注意遵守下列原則

- (一) 人烟稠密處之障礙大概無須用號誌牌標明
- (二) 倘地勢上別無阻礙號誌牌應置於所指點之處二百五十公尺之遙倘號誌所設之處與所指之地點距離較二百五十公尺相去太遠則當另取特別辦法
- (三) 號誌牌應豎立道旁與道成一垂綫

#### 第九條 通則

汽車夫駕駛汽車所至之處應恪守當地公共道路行駛汽車之法律及章程要錄即於汽車夫入境履行稅關手續之時由稅關交其閱看

#### 第十條

- (一) 本公約應由各國批准交存批准文件之日期定於一九一〇年三月一日
- (二) 批准文件應存於法蘭西民主國檔案之內
- (三) 交存批准文件應立紀錄批准各國代表與法國外交總長簽字
- (四) 凡一九一零年三月一日未能交存批准文件之各國嗣後可用書面通知連同批准文件送交法國政府
- (五)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記錄與上節所載之通知及所附之批准文件應由法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用外交手續立時送交簽訂本約各國在上第四節所載之情事內法國政府應將收到通知之日期一併知照

#### 第十一條

- (一) 本公約僅適用於簽訂本約各國境內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欲將本約推行於其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各處則應於批准文件內或用特別通知聲明其意見送至法國政府存於法政府檔案備聲明之國採採用第二手續則法國政府應立將該國通知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締約各國並註明收到該項通知之日期

第十二條

- (一) 未簽字本約之各國亦得加入本約
- (二) 凡願加入本約之國應將意見通知法國政府同時將加入書寄送法國存於法國政府檔案
- (三) 法國政府立即將此項通知及加入書正式證明之謄本加註收到通知之日期分送締約各國

第十三條

本公約對於下列各國發生效力

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第一次送陳批准文件之各國

以後批准本約或加入本約之各國

未曾列入批准文件內之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以法政府收到第十條第(四)段第十一條第(一)段第十二條

第(二)段所載通知書之次年五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欲宣告本約無效者應用書面通知法國政府由法國政府立即將此項通知正式證明之謄本加註收到日期分送其他締約各國本約宣告無效僅對於該通知之國適用並自通知送到法國政府一年後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列席本會各國簽字本約得截至一九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爲止

本約於一九零九年十月十一日訂於巴黎正本但有一分其正式證明之謄本應分送簽字各國之政府

德意志代表 朗根 達孟 歐加脫

比利時代表 賴加司 楷雷

日斯巴尼亞代表 阿而白散脫 奧利渥勒

法蘭西代表 辨魏里 洛米里 特拉內 槐而根那 海納金 馬淵地昂 特番

義大利代表 亞洛阿齊 鮑特而洛 呂衣尼

瑪那谷代表 瞿里愛米納底

羅馬尼亞代表 米底利南

塞爾維亞代表 范司尼克

葡萄牙代表 孟特蓋來洛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布加利代表 發辯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奧匈代表 葛文俞雷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一日

希臘代表 特里亞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俄羅斯代表 納利陶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孟的內哥代表 白呂內

英國代表 斐爾帝

和蘭代表 阿斯背克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十三年二月外交部將此案分函內務部交通部三月交通部致函外交內務部謂我國幅員遼闊與歐西諸國昆連接壤者不同所有現行汽車原無經過締約各國境內對於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就目前而論似無實行之必要惟將來汽車交通益趨發達其於邊境上或有此種事實發生我國自當預爲注意茲本部對於此項會議一俟召集開會擬即派本部駐歐之委員就近赴會以資與議惟查一九零九年汽車交通公約第一條關於汽車行駛公共道路所應具之條件第二條汽車夫應具之條件第四條汽車註冊號碼之辦法均屬於內務範圍又第十四條內載倘有一締約國欲宣告本約無效之應用手續並第十五條簽字問題似均屬於外交範圍究竟現行規章與該公約是否符合並對於修改此項公約有無意見表示至開會時應否派員赴歐列席與議之處事關國際公約亟宜審慎考慮請酌奪見復云云

四月內務部函覆交通部謂貴部對於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慮及將來我國邊境上或有此種事實發生自當預爲注意委派駐歐委員就近赴會與議本部深表同情惟本部向無常川駐歐之委員委派專員事實上不無障礙此項會議貴部既擬委派駐歐之委員就近赴會與議其對於一九零九年之汽車交通公約暨一九二三年之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趨議決案應如何參加意見預爲注意將來我國有國際汽車交通之事實發生與我國主權原則不相侵犯並與我國警察稽查權不相抵觸之處自能相機辦理貫徹我國政府之主張擬請於將來此項會議召集開會時所有該公約內載關於本部主管範圍者即請一併委託貴部駐歐委員代表本部就近與議云云交通部函復謂本部現擬委派駐歐委員與會惟所派人員大都屬於交通方面專門人才對於內務主管範圍恐不能完全明瞭茲准來函擬即一併委託與議似可照辦應請貴部將前項公約就主管事項詳細研究逐條附加簽註編成說明書並關於汽車現行條例及警察稽查規章一併檢齊彙送本部以憑轉咨該員悉心參考俾列席時得有與議之資料云云六月內務部致函交通部謂查該項公約關於本部主管範圍者如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等按諸我國現行各種則例尙無妨礙可表贊同核與本部主管範圍以內之違警罰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又京師警察廳管理汽車規則京師警察廳管理車輛通行馬路規則各條均可互相參考檢送違警罰法京師警察廳管理汽車規則京師警察廳管理車輛通行馬路規則各一分請查照轉行參酌辦理云云」

交通部咨覆外交部謂法國政府欲修正一九〇九年公約所有擬具之草案我國有無修改或補充之處似應仍請內務部分別研究表示意見至聯合會之草案係修改該約所附交通券式樣屆時似可加入討論並允准該會代表參加與議期臻盡善所有明年在巴黎開會時本部擬派駐歐委員王成隨同代表出席至派全權代表一層擬請貴部酌奪辦理

第四章 涉外事項





# 交通史總務編

## 第五章 庶政

### 第一節 機關

#### 第一款 憲政研究所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詔旨預備立憲限內外各衙門將此後九年應行籌辦要政分期奏明於是郵傳部遵旨特設憲政研究所於部內以左丞李焜瀾右丞李經羲左參議梁士詒右參議胡祖蔭爲提調丞參上行走陳毅林炳章爲副提調以乘恭紳陳應壽舉承翻何葆麟章華胡維賢庚耆阮維和蔣尊樟同林何啓椿周炳蔚爲股長賀良樸等二十人爲股員

本處所辦事項具見憲政籌備章第一節第二節內宣統二年二月十八日奏改爲憲政籌備處

#### 第二款 憲政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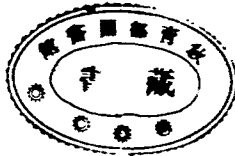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京外各衙門設立憲政籌備處以歸劃一二年二月十八日郵傳部乃改憲政研究所爲憲政籌備處奏開奉旨依議

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京外各衙門設立憲政籌備處並將十月十三日上諭恭書懸挂一摺着依議欽此欽遵咨鈔到部原奏內稱擬令京外各衙門一律設立籌備處並聲明從前所已設者由各該

第五章 庶政

MG  
F512.9  
32  
2:5



二十六年徵集之書



3 1797 4590 0



衙門改易今名等因竊維預備立憲頭緒紛繁自非專設機關無以提挈綱要况臣部所司交通各政輿憲政進行之遲速均屬息息相關尤應急起直追方足以利推行而期進步查臣部原設憲政研究所由臣等督率參以下各員隨時規畫所有九年籌備事宜暨第二屆籌備成績第三年籌備實情迭經奏咨在案茲值奉旨設立專處俾資籌備自應遵照憲政館所奏改爲憲政籌備以昭劃一凡臣部所轄各政已辦者應如何考查成績未辦者應如何督令成功其關於預算者應如何審覈盈虛以時酌劑其關於核議者應如何研究利弊以慎推行仍由臣等責成參督同該處員司認真經理並遊將上年十月間欽奉上諭恭書懸掛藉資獎勵總期九年以內漸臻美善以冀仰副朝廷立憲求治之至意其原派各員向未支薪應仍照舊辦理合併聲明除將該處員名咨館查核外所有臣部遵設憲政籌備處緣由謹恭摺具陳

同月派左丞李煜瀛右丞李經楚左參議梁士詒右參議胡祖蔭充提調丞參上行走陳毅林炳章充副提調司員葉恭綽陳應濤畢承湘何葆麟章華胡維賢庚著阮維和蔣尊禕同林何啓椿周炳蔚充股長五月加派翰林院侍講書爲副提調

同年六月尙書徐世昌諭九月初一日爲資政院第一次開院之期本部奏派之憲政籌備處亟應切實籌辦以備舉行所有前派該處提調副提調暨股長股員著於每星期齊集該處二次將本部所轄各項要政妥慎籌議隨時回堂核辦八月署尙書沈雲沛諭本部現擬接收郵政推廣航業以及籌備憲政事務殷繁須有專員管理方免貽誤應將憲政籌備處川粵漢籌備處併爲本部籌備處名則劃一事則分任以收策力之效原派人員仍照舊辦理（本處所辦事項具見憲政籌備節內第一款）

民國交通部成立本處隨郵傳部一併取消

## 第二款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民國十三年二月國務院爲籌備實施憲政函交通部請組織憲政實施委員會

附國務院致交通部函

據本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呈稱實施憲政頭緒萬端各部院處非各有負責籌備之機關不足以策進行而收實效請由本院分函各部院處各設籌備實施憲政機關定名曰某某部或院或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尅日組織成立等語查現在憲法業經公布該處呈請各部院處組織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一節自應從速籌辦以資進行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同月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附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部主管事項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憲政實施手續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項
- 三 關於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劃分權限事項
- 四 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擬訂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事項
- 五 其他與憲法關係事項

第三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由 總長於本部職員中選充之

第五章 庶 政

第五章 庶政

四

第四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隨時具案呈請 總次長核奪

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主管各廳司有關係者應先會商接洽

第六條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隨時將該處所議及應行接洽事項報告本會其經該處議定

屬於本部應辦之事項本會各委員應分任之

第七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委員于部員中遴選呈請核派

第八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陸夢熊于稜年包光鏞殷泰初祝晉元蕭永熙顏德慶閻作霖張鏡書劉成志尤桐孫百英吳昆吾汪文璣兼充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四月派徐洪充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

三月本會各委員會商擬定辦事規則六條呈交通部核定派陸夢熊為主任委員復指定劉成志孫百英吳昆吾汪文璣

為駐會辦事委員

附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主持會內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駐會辦事委員四人由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輔佐主任委員整理會務并研究本會章程第二條

所列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四行之但因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主席如因事未能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克出席得委託代表列席與議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本會組織成立經開會十次討論籌備實施各辦法(詳見憲政籌備節)嗣因政府改執政制憲法無效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本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著即裁撤

第四款 圖書通譯局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尙書陳璧以舉辦路電郵航四政非借鑑各國成規不足以資取捨於是年六月奏定郵傳部官制摺中聲明在部設立圖書館通譯局各一處八月諭本部奏設通譯局圖書館正在妥籌辦法一時未能成立現先設一通譯圖書處酌派通譯能員將調取各國船路電郵四政各件有關於我國辦法者迅速譯出遴選通才以總其成派調部行走擬保願問官湖北存記道宋育仁爲總辦員外郎孫寶璋協同辦理陳壽彭孫筠充總辦譯所有本部官報事宜歸併該處迅速籌畫早日出報以與新政九月初六日諭檢討林步隨調充圖書通譯處協同辦理九月初四日郵傳部片奏設立圖書通譯處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臣部會同軍機大臣奏定本部官制清單聲明擬設圖書館通譯局兩處業經奉旨允准在案現在遷入新署規模粗備亟應購置東西圖書藉爲研究四政之資茲擬暫於署內共設圖書通譯處一區先立基礎分咨出使大臣調取各國船路電規則章程酌派能員分類編譯並遴選通才以總其成查有湖北存記道宋育仁留心新政稽覈精詳擬請派爲該處總辦並派充臣部二等顧問官一俟局面擴充再當分設館局以待原奏謹附片具陳

十一月尙書陳璧諭圖書通譯處現經憲政館送到書籍並前存司各國各書種類最多應即派員編纂成書俾資研究

參議廳食事陳毅兼充總纂知縣陳壽彭派充幫總纂准分編譯編輯校勘三科辦事所有前派在該處各司員暫作科員務必勤慎將事毋稍遲延是爲至要

同月改圖書通譯處名爲圖書通譯局二十八日片奏請頒給開防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臣部奏定本部官制清單內開應設圖書館通譯局兩處嗣後奏明暫於署內共設圖書通譯處一區先立基礎均經奉旨允准在案查臣部搜羅四政各圖書及各項合同章程均須詳細編譯擬統設圖書通譯局以資編纂應照臣部各廳司鑄印信成案請由禮部鑄銅質開防一顆文曰郵傳部圖書通譯局開防以資信守恭俟命下欽遵遵照辦理先由臣部刊刻木質開防頒發該局開用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第二項 成績

圖書通譯處改爲局後陸續編譯書籍並着手編案修律

三十四年正月尙書陳璧諭圖書通譯局分設各科員自應派員辦理以專責成頃刑端陳士芑陸夢熊充編譯科科員龔書黃憲齡充編輯科科員其校勘科所設印刷所除已派金恭壽林壽熙兼管該所一切庶務外加派候補同知許炳璋前禮部主事林師望充校勘科科員各宜勤慎從公毋負委任

三月各駐使咨送到鐵路國有民有法律派圖書通譯局迅速分譯彙編刊布以資研究勿得稍延四月尙書陳璧諭咨取各國國有民有鐵路法律將次到齊飭圖書局迅速譯出非印尙未就緒專派秘書郎雲書主事程明超會統籌督權限五月初一日以前編次成帙以便分別施行

同月尙書陳璧諭因各廳司新定烏布業經分別派充所有圖書通譯局亦應一律更定署右參議陳毅派充總纂候補主

事陳壽彭進士程明超派充幫總纂翰林院秘書郎雲書檢詩邢端派充纂修員外郎王樹藩充協修同知許炳瓚充詳校員外郎金恭壽道員林壽熙派充稽查印刷所從前所派各員及分科字樣一併銷去現在各員不敢編輯候隨時再行派充本路對待商辦各路尙未定有法律該局速查歷次駐使咨到各國對待民有鐵路各法律彙輯專書印刷施行爲修訂路律之攷證勿稍延緩嗣又添派薩夢熊蘇興爲纂修五月添派周嵩堯爲纂修又諭編修程明超升派總纂著將調取各編鐵路章程會同在局各員迅速編譯並釐訂辦事章程呈候核辦實行

八月尙書陳璧諭圖書通譯局歷派多員原爲分任編輯路律及交通沿革事略起見乃近日各員於午後一二時往往陸續出署幾至全局無人並不司應辦事宜亦斷疏懈推原其故皆因應辦之事未經指定致於無可措手亟應分認功課各專責成除原派專修路律之林蔚章夏和清際宗蕃張智遠四員仍舊任辦路律外其餘陳壽彭張恩壽蔡匯東派充編輯路政沿革事略蘇興張鴻藻曾鯤化宋路何雲偉派充編輯路政沿革事略雲書姚華熊坤陸夢熊王樹藩派充編輯電政沿革事略周嵩堯楊允升劉遠駒派充編輯郵政沿革事略許炳瓚保桂錦林派充該局內收掌校對抄繕等事自此次分充之後各員務須按日到局限定時間調集案卷迅速編輯每十日各將現編之件呈堂查驗總期尅日告成以徵成績卽現時出差各員回署日仍隨時由總纂回堂派入各項協充編輯除修訂路律各員毋庸到司辦事其餘各員每日以局司平均時刻定限辦事總纂有督率各員之責亦須常川到局主持一切庶不至曠工誤事九月又諭圖書通譯局前經派定各員分任編輯四政沿革事略除修律各員業已改派外所有編輯校理等事應派員分任以專責成翰林院撰文雲書候補郎中借補電政司員外郎蘇興候補員外郎王樹藩內閣候補侍讀周嵩堯以上四員派專任編輯郵政司主事姚華內閣中書朱路畢業生何雲偉以上三員派幫同編輯候補主事陳士苞顧準會二員派專任校理自此次派定之後務各常川到局分功辦事以期早日告成其分公司各員仍遵前次堂諭兼顧本司毋稍疏懈十二月又諭本部設立圖書局注重修律編案彙攷四政得失前此局員未備譯才尙乏故有延聘外間編輯或自譯成書亦爲購置同一時權宜之計現欽

調有人自應厘訂辦法所有修律稿案譯書等事在局各員分別緩急担任辦理除關係要需之書本部指定僱譯外其携稿來售及發請書譯者一概停止以節糜費

宣統元年閏二月尙書李殿林諭法部員外郎張煜全派充英文總校三月又諭總纂陳毅派管理圖書事宜總纂程明超派管理編譯修律事宜纂修雲書升派總纂管理編案編制事宜統歸丞參稽核四月二十五日尙書徐世昌奏試辦交通研究所並整頓圖書通譯局情形(見交通研究所)

五月尙書徐世昌諭圖書通譯局奏設以來事務漸繁茲酌定新章俾資遵守所有原派該局總纂以次各員均按新章改派以專責成程明超雲書改充提調陸夢熊張煜全派充英文總編輯蔡匯東派充東文總編輯曾鯤化王樹藩派充總編輯章棧劉鍾琳夏和清張智遠劉遠駒楊允升何雲停派充編輯許炳瑛派充掌書保桂派充庶務長段錦林派充庶務員此次派定之後兼差人員須已初到局辦公另由該局即擬具辦事細則呈候核定並設任事簿由各該員逐日登載每月呈堂閱看又諭本部籌畫交通須備詳細地圖以資參攷圖書通譯局測繪處總辦以劉道仁派充陳壽彭派充幫辦督率測繪員生安速辦理又諭程明超陸夢熊張煜全專辦圖書局事宜無庸在應司行走六月又諭發分本部七品小京官林先民派庶務司學習行走調部差遣畢業生曾紀照派圖書局測繪處技術長並會同印刷處籌辦各種印刷事宜十月派主事唐德萱兼圖書通譯局德文總編輯知縣黃為基派兼圖書通譯局日文總編輯譯書處總編輯王樹藩改歸編書處辦事並派張鴻藻充編書處總編輯陳威陳福隨升譯書處總編輯李湛田充輯錄股股長黃為基充輯譯股股長十二月改派參議廳二等科員上行走陳壽彭為郵政司二等科員在圖書局測繪處改訂中國江海險要圖章擬章程

二年正月尙書徐世昌諭分部郎中副審樞派充總編輯三月又諭圖書通譯局現編光緒交通史派訓導李聯庚為專辦員並派主事朱路幫同辦理四月又諭總編輯程宗伊派充會計總核所有該局出納事宜均由該總核查閱後再行呈堂真領以昭慎重五月派圖書局行走盧靜遠充總編輯六月又諭圖書局庶務長派雷起龍接充迅定分職辦事章程迅會

計事務仍受總核稽查七月又諭譯書處總編輯會魁化派充該處總核所有該處發譯收稿發印各事均責成該員嚴加  
 致核同月署尙書沈雲沛派留學畢業生王祖邵兼圖書通譯局幫提調准陸夢熊開去總編輯差

本局專職在修律編案譯書三者律則商辦鐵路律及施行細則完全嚴稿鐵路營業律網竣一半移交參議廳案則四政  
 沿革按月選登官報惟光緒交通史大清鐵路地理圖志及中國江海險要圖說尙未成書譯書則向分二項一局員自譯  
 二購稿統由各專門總編輯訂總核鑒定然後刊行購稿之酬資以俄德法文爲上英文次之日文又次之每年千字定酬  
 金六元四元二元不等大率視譯件之難易譯筆之明暢與否以爲等差付梓之書多至十餘種如左表所揭

附圖書通譯局譯印書籍表

(一) 局員自譯	
英國鐵路條例摘要	陳壽彭譯
法國幹線鐵路營業律	會鯤化譯
日本郵律訪義	會鯤化譯
各國監察商路法彙編	局員合譯
以上均經刊行	
(二) 購稿	
歐美電信電話事業	李景銘譯
通信要錄	李景銘譯
水運	楊志洵譯



第五章 庶政

墨西哥共和國鐵路律	彭祖庚譯
鐵路運送論	陳宗蕃譯
以上均經刊行	
中外鐵路約章	石襄善譯
英國路律	石襄善譯
美國鐵路改定轉運價目	宋發祥譯
俄國鐵路全律	李家鏊譯
俄國鐵路普通律	李家鏊譯
德國鐵路運輸章程	林文德譯
日本鐵路法規彙抄	張鼎治譯
漢士威鐵路免票乘車章程	金樹聲譯
法國鐵路規律	李世中譯
美國鐵路律摘要	章乃焯譯
法國鐵路運送規則	伍守彝譯
法國路律摘要	鄧誠譯
法國鐵路組織考	黃康年譯

美國民有鐵路法律彙抄

以上未印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郵傳部以圖書通譯局人浮於事用費浩繁奏請遵同交通研究所一併裁撤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再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奏設圖書通譯局分譯各國船路電郵四政專律揀派游學畢業生爲起學員統歸參議廳編發科辦理並奏派職掌試辦交通研究所復奏擬訂船路電郵四政專律揀派游學畢業生爲起學員統歸參議廳編發科辦理並奏派升任僉事陳毅總司纂核歷經分辦在案臣等查編律各員都係熟習洋文而四政所取資亦必廣搜羣籍融會中西兼譯歐美之書詳究交通之故似與圖書通譯局所辦之事本歸一轍而要較爲切要陳奏所云該局行走人員誠爲不少且應局分立迹近駁枝今擬酌歸併以期統一凡圖書收掌責諸編發科通譯事宜任諸起草員所有圖書通譯局及交通研究所應即裁撤其調局人員另候委用俾昭核實而省繁複是否有當伏乞聖裁訓示謹奏

同月尙書盛宣懷諭圖書通譯局既經奏裁其在局所員可仍歸原處辦事至調局人員另候委用所有該局圖書文卷及官報印刷所機器各件即派章華羅惇惇趙鏡煊夏和清黼收造冊存核二月又諭圖書通譯局現經奏裁歸併參議廳編發科派該廳司員陽景新王新銘沈忠燾管理圖書事宜克與額明煥奏管理印刷事宜王恩博戴旭管理譯稿事宜李廷芳郭則洵管理發售書籍事宜

### 第三項 印刷處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尙書陳璧諭圖書通譯處現經派員編譯書籍應設印刷所派署主事候補員外郎金恭壽庶務司

行走直隸候補道林壽熙兼圖書處行走稽查該所機器匠徒一切事務是月二十八日奏改圖書通譯處爲圖書通譯局印刷所仍舊隸於局宣統元年五月圖書譯通局改組尙書徐世昌諭電政司員外郎潤璋派圖書通譯局印刷處幫辦又諭圖書局印刷處應添購機械以資應用該局編輯錢家澄此次出差歸途經過上海可就近攷查購辦俟該員到上海時由圖書局電傳遵照又諭候補道章邦直派圖書局印刷處總辦卽用知縣錢家澄改派幫辦宣統二年正月又諭潤璋准其開去幫辦兼差承政廳攷績科科長唐浩鎮派充印刷所幫辦三月初八日奏請將印刷所改爲印刷處派章邦直爲總辦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爲印刷之事雖近營業而東西各國往往董於有司者蓋上以謀文牘之整齊下以防契約之詐僞實於行政有極大關係非細故也是以水印暗花杜弊之方日密電胎鉛板改良之術日精列國注意職是之故近年如度支部及湖北四川江西南河江西等省先後奏設印刷局經奉旨允行各在案現在臣部修訂專律編纂案卷以及譯述外國典籍長篇巨帙已有成書從前交商印行式樣未能一律且有應接不暇之勢而船路電郵各局需用印刷等件又或取諸歐洲每年支銷爲數甚鉅是發交商局既患紛歧所辦外洋復慮溢出更有甚者近年京奉鐵路竟有手持作僞本稟據入旅客希圖弊混情事雖經查出而壽張爲患尤不得不籌杜絕之法臣等公同商酌已就銜署東隅舊有房屋重加修葺作爲臣部印刷處所有部內一切印刷事宜以及外局每年需用船票車票郵票收發電紙貨單冊籍文牘帳簿封套信紙碼單各件概歸該所承辦以昭畫一而杜漏卮其民間或外衙門有願交該行印行者應准其一律按照市價代爲辦理藉可擴張惟事屬創舉非有辦事結實之員不足以資管理查有江蘇候補道章邦直篤實老成熟習商務堪以派充該所總辦通經臣等札飭該員到所任事並發給成本銀購買德國最新之機器現已陸續購妥漸次運京其一切技手藝徒正在招集一俟辦有餘利再行酌扣本銀所有設立印刷處並派員經理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六月以圖書局原設之印刷處規模過大改爲排印處改派張時保桂文慶甯將現有機器鉛印詳加檢查妥爲籌算務使增購之時不至缺欠重復並開列預算表彙交會計科辦理

第五款 郵電派辦處

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議郵電合辦派員籌辦郵電總局八月尙書陳璧諭本部管轄郵政電政應仿照各國辦法歸併一局庶於匯兌儲金二事徐圖擴充電政既擬爲國有郵政亦當照稅務處來咨訂期接收派派參上行走龍僉事建章林編修炳章辦理郵電總局開辦事宜務即悉心妥議呈候核准施行九月又諭本部暫設郵電派辦處籌畫郵電合辦及一切預備至實行應辦各事宜該處所辦事務與郵電兩司交涉甚多派郵政司郎中同林電政司員外郎曾毓蓀主事蔣尊楹譚勳任兼在該處辦事俟組織成立改設總局後再行派充總科員以下差使尋派調部差遣候補主事陳燾兼該處議員派調部差遣候補選布理問徐洪爲議員十月派調部差遣法部員外郎張煜全爲議員十一月派調部差遣護敏知縣張國鈞調部差遣候補道周炳蔚調部差遣外務部法文翻譯官分部主事文惠爲行走十一月尙書陳璧諭郵電派辦處既已設立試辦調到各司員應行分認功課以期發達派徐洪張煜全合譯稅務處所送英文冊件文惠譯法國郵律陳錄照料外交規畫各件張國鈞司參稽

宣統元年正月派辦處以郵電兩政接收難期公請裁撤尙書陳璧諭前設郵電派辦處調派各司員籌備接收事宜今接收尙未有期無事可辦惟派辦處公請暫行裁撤自爲核實起見著將郵電派辦處暫行裁撤除兼差人員仍歸各處司辦事外餘俟開辦郵政再酌行差委

## 第六款 統計處

### 第一項 緣起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本日憲政編查館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現在該館開辦編制統計二局非有京外通力合作辦法無以推行盡利至統計一項尤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郵傳部奉旨後於署內設立統計處因案卷多未調齊未派人經理三十四年五月郵傳部因各局應行調查之件業已陸續呈報應派員經理令派僉事尹家楣龍建章等充提調纂修等職撰列表式暫行試辦十二月二十二日郵傳部尚書陳璧擬訂辦事章程並刊刻木質關防具奏奉旨郵傳部奏邊設統計處擬定章程表式並請刊木質關防摺單各一件著依議

#### 附郵傳部尚書陳璧奏摺

竊維理財之經在循名以核實爲政之要貴挈領而提綱故泰西各國於統計一門視爲推行政事之準則卽中國夏書禹貢洎史漢以下各書莫不分類輯錄釐然悉當臣部職司四政皆有營業性質舉凡交通之靈鈍貿易之盛衰按年工程之遠近各省局所之增加已辦者如何改良未辦者如何推廣尤必列表繪圖樹爲標準方能觸目驚心力求進步以仰副聖主勵精圖治整頓實業之至意臣等當就署中設立統計處擬訂辦事簡章由司員中遴選提調纂協修各員分司其事將四政應有之範圍分門別類各繫以表俾已成之政得按利以究其利弊未成之政得懸格以冀其完全開辦迄今列撰表式計成二百五十餘種臣等督率司員再三研究作爲暫行試辦一俟憲政編查館核定表式再行遵照辦理以期盡善除將現成之表由臣部咨明憲政編查館查核一面刊刻表式發交臣部所轄四政各局所按表照填並飭司員就部中現有卷帙報告一律先行填註以期參觀互勘早日成書再行續咨憲政編查館以備

統計年鑑之用外應將統計處章程繕具清單謹呈御覽恭候命下卽由臣部欽遵辦理並擬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一顆發給統計處以昭信守所有遵設統計處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 第二項 組織及進行

三十四年五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僉事尹家楣署僉事龍建章派宏統計處提調翰林院秘書郎雲書編修程明超檢討陸夢熊王建祖候補郎中羅惇溥孫興侯補主事姚華內閣中書周壽堯派充纂修學習七品小京官宋真四川候補縣丞黃大琮派充收掌各該員務當悉心研究斟酌中外以期整齊畫一咸利推行毋負委任又准憲政編查館咨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具奏酌擬編輯政要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遵鈔到部旋將編輯政要辦法六條咨送前來亦應亟爲修訂分門別類輯錄成書以便咨送所有編輯事宜卽併在統計處分科辦理

十一月尙書陳璧諭本部設立統計處分爲圖表編制兩門定有規則近查學部法部陸軍部農工商部度支部民政部大理院率已分造圖表咨館備核陸續具奏本部各項圖表尙未研究完備事關奏案未可過遲計輪路電郵四政外尙有合署官制一切進出款並所轄之實業各學堂交通銀行等項均應列表尅期將表式審定提早奏報不至居各部院之殿賁成原派之纂修陸夢熊孫興侯陳宗蕃四員速核圖表並暫調圖書局之曾鯤化林蔚章二員幫同編纂於前開各項分門擔任限十二月初十內呈稿以憑封印前具奏當此趕辦圖表之際各員凡有本司及兼差處所暫於十二月初十日不必到差至編制一節其原派各員此次未經指定製表者均應由兩提調督率分門編制每旬限繳功課若干俾纂成圖表後按格照填

十二月二十二日郵傳部奏定統計處辦事簡章十二條

### 附統計處辦事章程

## 第五章 庶政

第一條 巨部統計處專司統計交通事宜該處船路電郵四政及其餘所管一切事務分別列表以資比較而臻完密

第二條 巨部所辦統計表撥分正附二項正表咨送憲政編查館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附表爲本部豫備編輯年報之用

第三條 船路電郵四政均有專設局所管轄擬飭各該局所設統計專員遵照巨部所頒規則將應行統計事項隨時造具報冊圖表呈送巨部以憑詳核

第四條 四政中有非巨部專設局所管轄者擬製定表式咨行各省督撫轉飭勸業道及調查局查明照式填報巨部

第五條 巨部所辦交通統計一切事件均照各局所及各省造報者據事直書分類編輯至應行准駁之處仍由該管各司局處核辦以清權限

第六條 統計處分設五科如左

總務科 掌巨部官制財政及附屬本部各項事務之統計

船政科 掌外江內港各輪船及航路標識各項統計

路政科 掌各路工程機械營業各項統計

電政科 掌電報電話電燈各項統計

郵政科 掌郵政局信局及銀行各項統計

第七條 統計處置司員如左

提調二員 綜理統計處一切事宜併核定稿件表式

纂修八員 將各科應辦事務分門擔任

協修八員 協同纂修分任各科應辦事務

第八條 統計處所派職員均由臣部各司員中選擇兼任辦理以資熟手

第九條 繪圖畫表等事由臣部圖書局測繪生兼任不設專員

第十條 臣部所辦交通統計以光緒三十三年為始自後按年彙造

第十一條 統計處並兼辦編制事宜將臣部例稿奏編繕成籍呈送憲政編查館以備編輯政要之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應行增改之處應隨時籌酌辦理

宣統元年正月郵傳部尙書徐世昌諭本部奏設統計處應附入丞參暨行走各員率同纂修協修各員認真辦理查有提調名目應行銷去閏二月又諭統計處係奉旨設立自應認真舉辦該處向分統計編制二科茲派陸夢熊姚華為統計科總務員蘇興周嵩堯為編制科總務員其前派纂修協修各員仍按照舊路電郵四政分任編制該員等務各悉心經理以重要公三月又諭統計關係重要圖表繁多必須早日頒發以資填註亟應提前趕辦一月之內暫由測繪處指定兩人印刷所指定三人專辦該處之事以便接洽又諭前派統計處編制科纂修沈秉乾夏和清協修王赤卿續彪均改為參議廳檢覈科額外科員專辦統計處編制科事每月立日計表呈堂核閱五月京堂林炳章呈遞統計處改良辦法尙書徐世昌諭即由該京堂總辦該處事務所擬辦法即可試行由丞參廳傳付各司知照

附京堂林炳章呈擬統計處改良辦法

一 統計處係奉特旨設立為調查四政成績比較得失之用與本部直轄之各局所時須文件往來方能按件餉稽列

表繪圖咨送憲政館考據擬請遵照本部去歲奏辦成案頒發木質關防以昭信守

一 統計處擬定表式交各局所填寫各局所送來所填表列如有錯誤及其疑義由本處隨時核改詢問所有文件擬



照各局司處之例由本處課員敘稿呈丞參堂核閱後再行呈堂批准施行

一統計處之設恭釋諭旨係調查事實按期列表咨報備刊統計年鑑之用本部前定附屬本處之編制科原非統計範圍之內現交參議廳核科辦理擬請暫仍其舊無庸劃歸統計處

一統計處辦事員率係各司兼差司員自以本司爲重難強其終日到處辦事今擬定辦事時刻十點鐘分司各司員是日有無應辦稿件屆時必已分曉本處兼差課員如選本司是日有應辦稿件自須留司辦稿若無稿可辦定於十點鐘一律到處辦事量爲通挪彼此均無設公之處

一統計處司員所辦稿件及彙表各事擬每月終列成績表送由丞參堂將該員在本司所辦成績統計合計算以資鼓勵

一統計處原定纂修協修各名目擬改爲正課員副課員其原定提調既經奏銷雖奉諭責成炳章辦理仍請無庸規復名目

二年正月尙書徐世昌諭統計最關交通要政亟宜依限成書茲據統計處呈擬辦事規則八條尙屬妥善卽由該總辦督率正副各課員照所定簽點按日纂訂無逾此次預定之期其已成表件款目浩繁易滋訛舛定稿後應一面移付各該司令其剋期覆核以昭慎重又諭丁憂主事姚華仍派充統計處正課員二月又諭學習員外郎傅同派充統計處副課員專司交印表件暨核對表件事宜三月又諭統計關係憲政極爲重要本部設立統計處以來迄未成書於憲政編查館所定程限早已逾期茲特責成該處總辦督率正副課員迅速趕辦務於五月初十日內將第一期統計各表繕印完竣以便咨報五月又諭日來辦理進呈統計表頁數繁多應責成測繪處行走之文瀾王慶豫薛立忠喬汝霖嚴汝楫等於初三四兩日駐處趕辦勿得稽延致誤奏期嗣後統計處應畫各表一併責成該處各員分別圖表接辦又諭統計處總辦派丞參上行走阮道忠樞署理七月署尙書沈雲沛諭翰林院檢討薛夢熊仍著辦理統計處事宜八月諭補用主事陳遵統派充統

計處副課員常任路政各表學習主事黃永筠派充統計處副課員兼任校對收發並鈹例稿十月尙書唐紹儀諭主事黃爲基派統計處正課員十一月又諭第二期統計表月初即須呈進所有應繪各表測繪處務即尅日繪成勿得延忽致誤  
要公

### 第三項 成績

統計處共編成統計表三次第一次交通統計表暨纂輯四政沿革略係編訂光緒三十三年四政各項表紀共六冊由郵傳部尙書徐世昌於宣統二年五月初十日具奏進呈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管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欽遵由憲政編查館咨行到部遵於三十四年七月間在署設立統計處遴派員司撥定該處分科職掌辦事章程併統計表式送館查核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奏明在案竊爲統計一事所以挈領提綱能於事理繁賾條目紛糾之中使之瞭然不紊臣部專主交通凡營業盛衰運輸消長工程進步之遲速款項出納之盈虛千緒萬端日新月異尤非咨率列表參觀互勘無以爲考鏡之資茲事體大須有精明幹練之員專司其事特派臣部丞參上行走四品京堂林炳章總辦一切率同正副各課員遵照館例以光緒三十三年爲創辦之期分類鈎稽縱橫貫串或內稽稽卷擷其精華或外發查填綜其條目隨時稟承臣等示之準則計成總分各表三百九十九中屬總務之表凡八閣署之設官行政理財興學悉屬焉船政之表凡五十三各省之官輪商輪航綫沙綫悉詳焉路政之表凡百五十四各路之資本路綫工程里數悉列焉電政之表凡百五十各局之電報電話陸綫海綫悉載焉郵政之表凡三十四各界之收發信件擴充局所悉

紀焉蓋先羅總表以萃其會踴後係分表藉知其底蘊而又恐事屬專門雖經類別條分究難尋源竟委特將各政開辦歷史有關交涉財政用人營業按類撮要編以沿革概略先令各項源流瞭若指掌而後按事尋表即表徵數既踴緒之可尋俾推行之有準庶於交通前途可期進步而促改良現在第一次統計各表概略辦理完竣除將原表刷印咨送憲政編查館暨有關交通各衙門局所外謹繕具黃冊進呈御覽嗣後仍當陸續辦理逐年進呈以副注重交通興利便民之至意所有編訂臣部第一次統計表暨沿革概略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第二次交通總計表係編訂光緒三十四年之表並四政各項紀要共成八冊由郵傳部尙書盛宣懷於宣統三年二月十七日具奏進呈奉旨郵傳部奏編訂第二次交通統計表並各政紀要分繕表冊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當即奏設統計處遴派專員辦理於上年五月將第一次統計表暨各政沿革概略分繕六冊進呈并隨摺聲敘即行廢續籌辦第二次統計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表冊并發欽此欽遵各在案伏惟統計之設原就已往成績以作後來考鏡之資辦理統計貴在循序求精以收逐漸改良之效臣部所主各政端緒繁曠款目糾紛營業之消息盈虛工程之遲速緩急凡茲交通所繫既月異而歲不同則統計成綱似宜由簡而求其密臣等竊本斯意隨時督率該處總辦林炳章暨各課員悉心鈎稽縱橫貫串編纂必期翔實採輯尤冀精詳計第二次成表共五百三十有七中屬總務之表凡十船政之表凡九十二路政之表凡二百零一電政之表凡二百郵政之表凡三十四比較前次約增三分之一蓋第一次統計於各表之外附以沿革意在使閱者洞曉源流便於參考今茲之接續編訂並將四政重大之端輯爲紀要并於卷首使表所難盡著有紀要以相發明紀要所不詳者有表以資考核庶幾溯源推行有準藉以仰副聖主注重交通之至意除將

第二次交通統計表暨各政紀要印發有關交通各局所及京外各衙門并督飭該處司員將第三次統計認真彙編辦理外理合繕具黃冊進呈御覽

第三次統計表係編訂宣統元年四政各項表紀共八冊於宣統三年年底編成適值清廷遜位未及進呈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郵傳部爲籌備移交交通部諭統計處總辦迅速預備交替事宜是月二十二日交通部成立統計處隨郵傳部裁撤所有事務隸交通部暫設之總務股

### 第七款 統計委員會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依據修正交通部官制分別公布廳局司職制原設之統計科裁撤統計事務歸總務廳文書科辦理二月交通部爲促進統計事務之進行設立統計委員會二十三日部令訂定統計委員會規則公布之

附交通部統計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辦理主管各事項統計特設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應辦事項如左

甲 關於規定體例選擇科目及齊一單位事項

乙 關於編訂集成表式及徵集表式事項

丙 關於彙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丁 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三條 前條事項得分左列各股辦理

甲 總務股 凡本部內不屬下列兩股之統計事務悉屬之

第五章 庶 政

乙 路政股 凡路政統計事務屬之

丙 郵傳股 凡郵政電政航政各項統計事務屬之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總纂

四 編輯員

第五條 正副委員長由部長派充總纂由委員長選充請部長核准編輯員由委員長於各廳局司原辦統計人員

選充編輯員之分股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副委員長一人至二人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總纂一人承

委員長之命總司編纂事務編輯員無定額但每股應由委員長指定主任一人

第七條 本會設核算二人核對數目書記二人繕寫文件填製圖表如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添僱但須呈請部長

核准

第八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核算外概不支薪水津貼但著有特別成績者得由委員長呈請部長酌獎以示鼓勵

第九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會提議呈請部長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次長葉恭綽為委員長龍建章姚國楨為副委員長旋由委員長呈准派曾毓化為總纂尤桐為總務股主任

陳同壽爲路政股主任李承翼爲郵傳股主任黃贊熙劉景山楊宗稷沈仲長李葆忠杜立權魏武英周作霖邵萬鈺邱其裕劉鳳來徐之輝程承濤章錫鈺歐陽啓煌李錫松李倪李振書錢春祺曹一敏周亮才謝式瑾相信爲編輯員並調派交通傳習所統計班畢業生劉德沛石道伊爲助理本會辦事細則由會擬呈三月交通部訓令所擬細則尙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

本會成績係將前郵傳部未辦之宣統三二兩年統計表編製完成計宣統二年郵傳部統計圖表一冊內分紀要統計圖統計表三編紀要及統計圖二編內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項統計表分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五項宣統三年郵傳部統計圖表一冊分類同前五年八月十八日總長許世英令本部適用民國元年所訂應司分科章程總務處設有統計專科從前設立之統計委員會應即裁撤本會即將所辦事項移交統計科接收

## 第八款 交通博物館

民國二年七月十四交通部令本部依據官制應行設立交通博物館茲先就鐵路一門提前籌辦委任署技正華南圭爲路政門主任按照籌備大綱從速舉辦

### 附交通博物館籌備大綱

- 一 本部依據交通部官制第六條設立交通博物館
- 一 交通博物館附屬於總務處其內容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門
- 一 交通博物館自籌備之日起期以一年成立於未成立之前各門分頭籌備
- 一 交通博物館應置館長一人以本部薦任官充之但未成立之前統由次長督促進行
- 一 交通博物館在籌備時期各門置主任一人課長課員藝徒看守生工匠等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奏用之

第五章 庶 政

二四

前項人員或由部員兼任或由各局調用或臨時僱用均由主任擬定呈請部長核准之但主任由部長委派

一籌備時期所需經費以規定於預算者為限如實在不足臨時追加

一各項陳列之事物即向本部直轄各機關徵取不另給價

嗣由主任擬定路政門籌備處細則二十六日呈奉交通總長批准

附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處細則

第一節 組織及職掌

第一條 依交通博物館籌備大綱第三項之主旨設立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三課如左

總務課 圖算課 裝置課

第三條 本處暫定職員如下

主任一人 依籌備大綱受長官監督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課長三人 承主任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課員十人 承主任及課長之命分任各課事務

各員之增減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定之

第四條 主任由總長於部員中有技術專門者委任之不給薪水

第五條 課長均由路員調用其薪水由原路發給

第六條 課員內七人由部員或路員調用支給原薪其餘三人由主任僱用其薪水照預算表所定支給之

第七條 主任得呈請總次長飭知各路指定三人為特派員（一熟於工程者）一熟於機車者）一熟於運輸者）以

便隨時邀請到處或通信協商一切並將該路所應陳列之諸事物代爲籌劃佈置

第八條 本處應用書記砌匠木匠機匠鐵匠看守生及工役等各項人員或由各路調用或臨時僱用均由主任定之

## 第二節 事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處開辦之始即從事於左列諸事務

- 一 調查本國各鐵路之事物
- 二 搜羅并準備各鐵路應陳列之事物
- 三 搜羅并準備雜型圖畫表統統計及歷史
- 四 向外國徵索雜型

第十條 本處自開辦之日起以六個月爲粗備之期以十二個月爲大備之期以後再陸續擴張

第十一條 本處每月開會一次討論進行方法（開會時得邀請各路特派員到會協商所有議定條件各員有協助之責）

第十二條 本處請路政司通知各路凡關於博物館事務由主任與各路綜辦直接商量其特別事件仍由路政司向各路轉商

第十三條 博物館之陳列次第隨時隨事佈置之其游覽章程俟籌備將竣時編輯成書以便公衆

第十四條 各路之事物各依其習用之度量衡制而皆由本館折合於法制之度量衡

第十五條 重大工程如京漢及津浦黃河橋之類應請各路速向外國包造原公司案其雜型

第十六條 本處所需各種機械及照相器可向各路暫時借用



第十七條 本處所需之零星材料如沙泥木石之類可向各路徵取

第十八條 凡關於博物館之物品由本部直轄各路運送者不給運費其關於赴各路辦理事件得給予免費乘車券

第十九條 本處應再徵取商辦各鐵路之事物與國有各路同一規定

第二十條 本處習由交通傳習所劃出數座應用他日不敷時再圖擴充

第二十一條 籌備時所需之日用器具可向交通傳習所借用無則添購

第三節 經費

第二十二條 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二種凡人事之僅爲籌備期間所需者歸入開辦項下不僅爲籌備期間所需者歸入經常項下其預算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項目之經費動用時不得超過預算範圍如需流用應得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本處需用款項時預算所開向本部會計科支取

第二十五條 本處爲便利起見得預領一小款以備零星雜用凡數在二十元以內者主任能自由付給惟仍須另立細帳並保存發票及收據

第四節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鐵路上之事物携付賽會時亦以博物館之名義向各路徵取彙齊赴會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修正呈請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總長批准日施行

館址在交通傳習所（後改交通大學）內西偏預算開辦費二萬元經常費六千元調查本國各鐵路之事物並徵求中

外模型物品由部飭知各路指定熟於工程機械運輸者各一人爲特派員以備隨時邀集到部或通信協商並將該路應送陳列之物品代爲籌畫布置計分工務機務車務三室

三年十月十日博物館正式成立訂定交通博物館章程呈經交通總長核准施行並由館訂立鐵路門辦事規則守護規則及入覽規則

#### 附交通博物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附設於交通部陳列關於交通之物品以供公衆參觀及研究

第二條 本館分設鐵路電務郵務航務四門依次成立

第三條 本館先設鐵路門陳列鐵路物品分置四股如左

工務股 陳列關於工務之物品

機務股 陳列關於機務之物品

車務股 陳列關於車務之物品

總務股 陳列各物品之不關於上列三股者

第四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以本部薦任技術官充之總持全館事務

第五條 本館置股長一人兼理各股事務股員若干人分理各股事務股長股員由館長詳請部長核准委用股員

之名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本館置書記若干人分任繕寫及其他庶務由館長酌量詳請部長核准僱用

第七條 本館置工匠若干名守護生若干名由館長隨時酌量僱用

第八條 本館陳列品可陸續向各路徵取其爲各路所無者可酌量購置

#### 第五章 庶政

第九條 本館經費別以預算規定之

第十條 中外人有願贈送物品者本館當一律陳列以供衆覽其有請本館代守製造秘術者亦當照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館長隨時修正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日施行

附交通博物館鐵路門辦事規則

一 本館鐵路門股長襄理館長執行一切事務

二 本館鐵路門股員襄理股長辦理各項事務

三 本館陳列品每日須擦抹潔淨排列整齊其銅鐵物件有須刷油免鏽者均由股員督率執行股員每日於未

開門之前須巡視各股以驗佈置之是否完善

四 本館陳列品陸續增添館長示其計畫股長及股員遵照執行

五 本館應添製之模畫表冊由館長示以方法由股長及股員遵照執行

六 本館辦事時刻由館長隨時酌定

七 股長股員星期日均須到館至閉門時為止

八 股長於星期五休假一日股員於星期一休假一日書記於星期日休假一日

九 本館物品須編製號次詳載底冊

十 一切物品若有損壞及遺失股長及股員同負責任

十一 本館看護生及工匠及僕役均應聽從股長股員之命令

十二 館長所指示之應辦各事股長及股員宜尅期辦畢不得延宕

十三 本館書記員執行寫印事務惟忙迫之時股長股員亦可執行之

十四 本館設考勳表於月底彙呈部長核閱

#### 附交通博物館鐵路門守護規則

(一) 守護生每日於游覽時間各就其所派定之地位各守護其應守護之事物

(二) 守護生各穿制服以便公眾之識別

(三) 守護生對於游客宜有謙恭之禮貌游客有將陳列品任意亂動者守護生宜婉詞禁阻之

(四) 守護生於未開門之前應各濕掃擦抹務令場所及物品均極整齊潔淨

(五) 守護生宜愛惜物品若有損壞遺失均須賠償

(六) 守護生須服從股長及股員之命令

(七) 守護生更換時宜以其制服續還

#### 附交通博物館入覽規則

第一條 本館以星期五六兩日爲整刷及改良裝置之時此外每日開門十三點鐘起十七點鐘止(即自下午一點鐘至五點鐘)冬令則至十六點鐘止

第二條 入覽人須持有本館入場券

入場券由本館發券處領取不收券費

第三條 左列人等不准給券入覽

(一) 有瘋癩病者

(二) 酗酒者

#### 第五章 庶政

(三)幼女小孩無家長伴行者

(四)車夫僕役

(五)其他見有污穢或不規則之狀態者

第四條 入覽人不得攜帶犬畜等物

第五條 入覽時須依路線而行不得遠越或推擠喧嘩

第六條 入覽人不得吸烟不得任意吐痰

第七條 本館門前置有鐵篋入覽人宜在此剔除履上積土

第八條 入覽人不得撫摩皮設物品其掀看照片圖冊亦須謹慎愛惜免致污損

第九條 入覽人摹繪皮設物品或攝影者須得館長或股長之許可

第十條 機關或團體欲令機件行動以資考驗者可與館長商定日期由館長派人行之

第十一條 本館如有特別事故停止遊覽時先期登報廣告

十一月交通部飭派技正華南圭充館長開辦費預算二萬元實用七千二百餘元經常費六千元實用三千四百餘元自三年十一月至四年底止經常費預算一萬一千元實用六千二百餘元當民國二三年間籌備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華南圭爲籌備處處長另派部員夏昌熾赴美與會凡交通出品以茲館陳列品爲多得大獎章民國五年七月赴會物品由美運回而年來各處送來陳列之大宗模型如京奉路之中國第一機車真體及橋工用氣箱模型京漢路新式誌模型正太路小機車及機車所用各項機件餘如各路圖籍表冊及零星模型物品較諸初成立時已增十分之四原有館舍不敷陳列適交通傳習所南院講堂由拱衛軍交還由部撥充館址飾匠修葺並添築小鐵路一條布置既竣遂遷行遷入十一月在臨府右街牆垣中間洞開一門爲館之大門民國五年全年經費預算一萬元是時館中陳列已逐漸增多規模

略具其大宗模型如京漢路黃河橋津浦路黃河橋及各路車輛橋樑均係專門物品來館參觀者大抵抱有工程觀念故參觀者以學界實業界及團體居十之七其餘各界居十之三以節侯言則春秋參觀者較冬夏爲多初成立時以普及通知識爲主旨任人遊覽不加限制嗣以入場人衆時有不齊經添設入場券但不收費期稍示限制而已時六年預算改用新年度重新編制列經常費爲全年六千元臨時費刪去迨六年二月部務會議以財政困難議決暫時收縮依據交通部應司分科章程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改歸總務廳育才科直接管理派技正曾子模會同育才科接收館員一律遣散僅留李惠民一員派充駐館辦事員另派實習生韓永華兼管圖書其看守生機木匠等悉仍其舊每月辦公費以不逾一百元爲限直接由部支給館中舊有輔仁齋部中開會時會場及休息室之用至是劃歸總務廳庶務科接辦旋改爲交通部大客廳三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博物館辦事簡章

#### 附交通博物館辦事簡章

第一條 本館由總務廳育才科兼管不另設專員

第二條 育才科科长兼充本館館長由館長就本科職員中指定駐館辦事員及輪流值日員

第三條 駐館辦事員因事必須暫離時應先商請他人代理或託值日員兼理

第四條 本館職員有保管物品之責

第五條 本館辦事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爲准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籌備擴充將原有鐵路門改爲路政股另添郵電航三股即以育才科科长詹事劉成志充任館長路政司技正韋以勳郵政司技士謝式瑾電政司副科长王蔭承航政司詹事張錫分充四股主任修葺館舍蒐集郵電航用品次第陳列所需經費以博物館截至六年度止所節省之現洋一千二百餘元中交鈔（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停免紙幣）一千七百

元動用不敷二百元在七年度節餘項下支用進行未久又歸停頓十月駐館辦事員李惠民赴日本留學以育才科主事李振書充任駐館辦事員九年七月整理改良之議復起增築館室分別徵集各路新發展之一切事物定經常費年額五千元十二月七日部令公布交通博物館章程

附交通博物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交通部主掌徵集陳列關於交通事業之物品模型標本及記載以供公眾觀覽及研究

第二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陳列股

三 編查股

第三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籌辦卷案事項

二 關於館舍布置及整潔事項

三 關於購置及保管館有物品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帳冊及款項收支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陳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陳列物品之裝置及陳列事項

二 關於陳列物品之保存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編製標籤說明及繪製圖樣事項

四 關於紀錄陳列物品簿冊事項

五 關於招待展覽及解說事項

第五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輯及調查國內外交通事物事項

二 關於徵集國內交通事業之物品模型標本及記載事項

三 關於徵求國外交通事業之物品模型標本及記載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經理印刷事項

五 關於答復國內外交通事物之諮詢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職員如左

館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任承總長之命總理本館一切事務

股長三人股員十人至十五人就交通部各機關職員遴選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館長之命分任辦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本館因繕寫及打字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館用機匠木匠等得由部轄各局所調用之

第九條 本館得延請交通部各機關技術人員為名譽贊助員

第十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處實地調查交通事物並得請由主管機關派員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調查國外交通事物得函託交通部派赴國外留學實習員生就近代為辦理

第十二條 本館每年須將陳列物品繕辦目錄呈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展覽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館長仍由育才科科長劉成志兼充派李振書充總務股股長尤乙照充陳列股股長石道伊充編查股股長訂定辦事細則展覽規則並增訂機工木工服務規則十年二月十七日部令公布徵集陳列物品規則

附交通博物館徵集陳列物品規則

第一條 本館徵集陳列物品以本館章程所定關於交通事業之貨物模型標本記載為限

第二條 各種陳列物品應由本部直轄及其他交通機關隨時調查製送本館

第三條 凡送陳列物品應以實物為主如因實物笨重或為現代所無者得造送模型或標本

第四條 凡送陳列物應各按其品質包裝或捆紮堅固不使磨損並容易起卸開單寄送本館

第五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自製或購置主要機械材料及建築類鉅工程應多備具模型或圖樣一分送館陳列

第六條 國內外製造家如有關於交通事業之新發明物品寄贈本館者當為陳列以供眾覽其有請本館代守製

造秘密者亦可照辦

第七條 凡送陳列物品每種應按照規定式紙填寫說明書前項說明書如另紙之所定

第八條 凡送陳列物品所需製造運送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原送機關擔任本館概不付值但運送經過本部

直轄鐵路時准予免收運費其派員押送者並由路發給往返免費乘車券

第九條 凡送陳列物品應由各機關先期函知本館以便接洽

第十條 本館所有陳列物品如須修理得逕送本部直轄各機關所屬工廠辦理其費用即由各路工廠擔負並由

本館於該項物品標籤註明由某工廠修理以資表彰

第十一條 本館因修理陳列物品等項所需材料及用品由館向本部直轄各機關徵取其用費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年度預算列經常費一萬元添置陳列室內玻璃櫥櫃修理各陳列品重新排配分別裝入玻璃櫥櫃內以資保存十一年二月修正館章加派易廷憲爲副館長因經費不敷增加預算五千元共爲一萬五千元是年五月由部將館長以下職員一律裁撤改歸庶務科管理九月初令劃歸技術廳管理由廳派技正俞大綬技士曹瑛張質常作兼辦理接管事宜十二年五月由廳派技正李壯懷兼管十四年五月壯懷離館由廳派陳涑張懋鼎接管

## 第九款 圖書館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釐定官制二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有擬設圖書館掌收儲東西各國專門圖書以備部員隨時考察分科研究酌派司員經理等語是年七月初三日尙書陳璧請撥各部成例頒給圖書集成一部同時並向外交部咨取大清會典一部度支部中是爲郵傳部有藏書之始同年九月尙書陳璧奏擬暫於署內其設圖書通譯處一區委派湖北存記道朱育仁爲該處總辦俟局面擴充再行分設館局同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時復分咨各國出使大臣調取各國關於船路郵電規則章程與專門人士新著書籍分類編譯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閱書通譯局裁撤當將所存圖書移交參議廳接收迄民國元年交通部成立以譯書事項歸參事室而圖書報紙則另設圖書室由總務廳庶務科掌管九月四日部令公布圖書室規則

附圖書室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五章 庶政

第一條 本室係交通部所設名曰交通部圖書室

第二條 本規則呈請總次長核定頒行均應一律遵守

第三條 本室所備圖書報章本部職員均得於公餘之暇到室閱覽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室歸總務廳庶務科掌管

第五條 本室派書記生二員常駐辦事

第六條 書記生受庶務科科長之監督

第七條 庶務科科長隨時到室查視並督同書記生整理所置圖書報章不得損污遺失

第三章 置備及經費

第八條 本室置備中外圖書報章之選擇及隨時增添刪減均以公決行之

第九條 華文日報中之事實充足者每報得備置兩份但以十種為限

第十條 本室成立之後各廳司所有圖書除每日辦公不可缺少之件外均移置本室登錄存儲永久保存以後如

有需用之圖書應行增添者均由本室按照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成立之後本部各廳司除政府公報外不得另支閱報費

第十二條 本室置備圖書報章之費每月暫以一百元為限

第十三條 本室因一次購置圖書超過前條限定之數時呈候總次長核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室所備圖書報章無論何人不得損污遺失

第十五條 如犯前條之規定應由本人照原價賠償

#### 第四章 閱覽及借閱

第十六條 本室閱覽時間每日自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六鐘

第十七條 本室所備圖書本部職員因辦公參考得具蓋有戳記並親自簽名之借閱證書載明時日借出閱覽但不得攜出署外

第十八條 前條之借閱圖書應於兩日內送還本室

第十九條 書記查看逾時未還之圖書呈明庶務科科长向本人索還如一時未能閱竣得展期一次

第二十條 借閱圖書有不能按照第十八條規則辦理者應須向本室商定借閱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室所備中外報章不得借出室外尤不得私自剪割

第二十二條 借閱圖書如有損污遺失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拔萃簿

第二十三條 本室所備中外報章每星期歸結一次書記於星期五日將前星期五起至本星期四止共七日分訂成一冊存儲隨時備查

第二十四條 前條訂本之華文報章檢出每報一份擇其所載事項有關於交通事之件分別剪割依發行日順次黏貼於拔萃簿並註明原發行之報館及月日

第二十五條 拔萃簿計分五種如左

- 一 總務拔萃簿
- 二 郵政拔萃簿
- 三 路政拔萃簿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三八

四 電政拔萃簿

五 航政拔萃簿

前項各種拔萃簿各按所載事項分別黏貼其有不屬於四政或不專屬於四政之一者均黏貼總務拔萃簿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由公議決呈候總次長核定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元年九月十一日施行

五年六月交通總長許世英呈明恢復元年官制部中應司辦事規則亦加修正圖書室改隸總務廳育才科稱圖書閱覽室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圖書閱覽室規則

附圖書閱覽室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設立圖書閱覽室歸總務廳育才科管理

第二條 圖書閱覽室備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本部職員均得於公餘之暇到室閱覽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總務廳育才科科长指定本科人員經理本室事務

第四條 圖書閱覽室派書記一名至二名常駐辦事

第五條 圖書閱覽室書記受總務廳育才科科长之監督辦理收發抄繕及保管書報各事宜

第六條 總務廳育才科科长指定人員隨時到室查視並督同書記整理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

第三章 置備及經費

第七條 圖書閱覽室置備關於交通之中外圖書雜誌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其選擇及增減均由總務廳育才科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八條 華文日報中之事實充足者每報得置備兩份但以十種為限其尋常日報酌購一份

第九條 凡本部各室廳司所有圖書及出版物除酌留辦公參考外均歸圖書閱覽室保存

第十條 本部各室廳司除政府公報外不得另支閱報費

第四章 閱覽及借閱

第十一條 圖書閱覽室閱覽時間以本部所定辦公時刻表以內為限

第十二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應編製目錄分送各室廳司除定期雜誌外凡新收圖書及

出版物亦應隨時知照各室廳司

第十三條 圖書閱覽室備有借用圖書單據分送各室廳司備用

第十四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圖書雜誌本部職員如需參考時得填具借閱單據蓋戳簽字到室取閱如已經借出

須順次遞推

前項借閱時間不得逾三日

第十五條 圖書閱覽室書記查看逾時未還之圖書雜誌應即向索還

第十六條 借閱之圖書雜誌有不能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借閱時先行商定日期

第十七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如有人污損遺失應責由本人照原價賠償

第十八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日報無論何人不得向室外借閱

第五章 登記及保管

第五節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四〇

第十九條 圖書閱覽室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須設立專冊逐一登記並按其種類分別編號於書面上加

蓋戳記妥爲保管

第二十條 凡圖書雜誌之借出者應接借書憑單分別填記於底簿內以憑查考

第二十一條 圖書雜誌每年應於相當時日曝曬一次以防潮濕及蟲蝕等弊

第二十二條 中外各日報每星期應歸結一次於星期二日將前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日止共七日分別訂成一

冊存儲

第二十三條 前條訂本之華文報章擇其所載事項有關於交通事業者分別由書記剪翻依發行日順次黏貼於

拔萃簿並註明原發行之報館及年月

第二十四條 拔萃簿

一 總務拔萃簿

二 路政拔萃簿

三 郵政拔萃簿

四 電政拔萃簿

五 航政拔萃簿

前項五種拔萃簿各按所載事實分別黏貼其有不屬於四政者均黏於總務拔萃簿內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嗣將圖書目錄付印目錄內華文書籍分經史子集叢書政法實業交通圖表九門各門內更分爲類交通門內分總記路政郵電航政四類圖表門分地理路線郵電房屋四類英文書籍及德文附匈牙利文書籍均分路政郵電航政雜項四類

俄文法文書籍不分類日文書籍分哲學以至農業等三十類嗣後陸續有添置之書並購有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四部叢刊一部惟國內關於交通之出版品尙未能完全悉備

十年交通總長乘恭綽令改圖書閱覽室爲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編譯處處長兼充改訂圖書館章程並規定借閱手續三月二十一日以部令公布

#### 附一 圖書館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圖書館隸屬於編譯處備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凡本部職員均得閱覽

第二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編譯處處長兼任主管一切事務

第三條 圖書館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上官之命經理本館事務

第四條 圖書館得酌設書記承上官之命辦理收發抄繕及保管書報各事宜

第五條 圖書館長應指定人員隨時查視並督同書記整理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

第六條 圖書館置備中外圖書雜誌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其選擇及增減均由館長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七條 華文日報中之事實充足者每報得置備二份其尋常日報酌購一份

第八條 凡本部各室廳司所有圖書及出版物除酌留辦公參考外均歸圖書館保存惟無論歸圖書館保存與否

各室廳司處應將目錄開送列入總目

各處寄送到部之圖書及出版物專由圖書館收藏其有冊數較多者得酌量多寡分酌各室廳司備用

第九條 圖書館置備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之經費依預算之所定

第十條 本部各室廳司除政府公報外不得另支閱報費

第十一條 圖書館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須設立專冊逐一登記並按其類分別編號於書面上加蓋圖記

#### 第五章 庶政



妥爲保管

第十二條 本館購置之華文報紙得備置拔萃簞選其關於交通事項分別剪割黏貼

第十三條 圖書雜誌每年應於相當時日曝曬一次以防潮濕及蟲蝕等弊

第十四條 本館圖書閱覽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圖書閱覽規則

第一條 圖書閱覽時間以本部所定辦公時刻以內爲限

第二條 圖書館所備圖書及各種出版物應編製目錄分送各室廳司除定期雜誌外凡新收圖書及出版物亦應

隨時知照各室廳司前項目錄每年編製一次

第三條 圖書館備有閱覽條及閱覽單兩種以便本部職員閱覽及備取之用

第四條 在館閱覽圖書時應由閱覽人於閱覽條上開明書目號數交由保管人員取出閱完後將原書交還保管

人當面將閱覽條註銷不得將書籍携出室外並不得將其他書籍任意翻閱

第五條 閱覽人在館閱覽圖書應遵守圖書館所定一切規則

第六條 借閱單係聯單式由圖書館預送各室廳司由各室廳司指定專員管理並將主管員銜名知照圖書

館

第七條 圖書館所備書籍本部職員如需借出參考時得向各主管員填具借閱單除存根由主管員保存外將借

閱單送由主管長官蓋戳簽字到館取閱如已借出須順次遞推前項借閱書籍不得携出部外其時間不得逾三

日交還時應將原書送交主管員轉送圖書館將借閱單收回由主管員註銷

第八條 圖書館備置閱覽簿及借閱簿各一冊隨時在館閱覽及借出書籍分別登記查有逾時未還之書籍應即向閱覽人及各主管員索還各主管員應隨時調查借閱存根如有逾期未還之書籍即向借閱人索取送還圖書館倘有閱覽未竣應令借閱人聲明展緩日期

前項展緩日期以一次爲限不得逾初次借出之日數

第九條 借閱之圖書雜誌有因公務參考不能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借閱時先由主管室廳司長官與圖書館主任人員直接商定日期

第十條 圖書館所借圖書報章及出版物如有人污損遺失應責成主管室廳司長官令承借人照原價賠償

第十一條 圖書館之整部書籍在十冊以上者無論何人不得借出館外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應呈請部長隨時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章程公布後二十八日令派編譯處處長關展麟兼圖書館館長四月四日令派張競立充事務主任派事務員數人接收後查未改組前付印之圖書目錄體例錯誤數目不符之處甚多以業經印成未能更改姑照舊分送

十一年五月內務總長高凌霨兼長交通部從事裁撤編譯處圖書館遂改屬參事廳修正館章於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至閱覽規則仍舊

#### 附修正圖書館章程

第一條 本部圖書館隸屬於參事廳備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凡本部職員均得閱覽

第二條 圖書館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均由參事廳呈准派充承上官之命當川在館辦事

第三條 圖書館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應由參事廳指定人員隨時查視並督同認真整理

第五章 庶 政

四四

第四條 圖書館置備中外圖書雜誌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其選擇及增減均由事務主任酌擬呈由參事應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五條 事實充足之華文日報每種得酌置二份其尋常日報酌置一份

第六條 凡本部各室廳司及各會處所有圖書及出版物除酌留辦公參考外均送歸圖書館保存惟無論圖書館保存與否各司廳室會處應將目錄開送列入總目

第七條 圖書館置備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之經費依預算之所定

第八條 本部各室廳司除政府公報外不得另支閱報費

第九條 圖書館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須設立專冊逐一登記並按其種類分別編號於書面上加蓋圖記妥爲保管

第十條 本館購置之華文報章得備置拔萃簿選其關於交通事項分類剪黏貼

第十一條 圖書雜誌每年應於相當時日曝曬一次以防潮濕蟲蝕等弊

第十二條 圖書館圖書閱覽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圖書館移歸參事廳管轄由廳呈准派李啓琛爲事務主任七月改派張鼎治爲事務主任十一月交通部以館中書籍亟應蒐羅乃分函各省省長及都統等通飭所屬廣爲徵取

附交通部致各省長及都統函

竊維畫州敷土之書莫先於禹貢辨楚形方之學尤重於周官是故鄒侯入關言搜圖籍伏波料敵爲狀山川良以與地之書爲規畫交通所必賴郡國之志尤鉤稽利病所深資此即炫羅收藏尙書萬軸千箱之富矧在推行政事當意

九州四牧之圖本部權衡四政經制萬端將以憑藉人工發揚地利舟車所至文軌胥同上界九千重探以奇眩飛車之術至門三萬里施以壺公縮地之方馳道東開則秦皇聘其西駕針車北指則越裳識其南轅立木非測影之竿香傳空閣橫海有飛翰之綈縠妙潯梳色色形形忽忽渺渺大而造化陰陽小而名物象數凡有形資咸與楛通惟是閉戶造車出門要須合轍因之按圖索驥開道庶足揚鑿故論駁設之微原屬藝成形下若究舍歸之旨尙須學究專門元奘通三十六處方言方不竊於靚寄周史備二百四國寶典乃無藉於邱墳佛氏謂一剎那而周大千老子云不出戶而知天下豈有異術惟在造因儒者恥一物之不知我黨原多文以爲富用闕館舍專廣度殘酌騰圖書俾供考訂收古今之著述混新異之町畦中華具有全圖固深資於考鏡各省豈無通志亦借助於他山貴省區夙萃人文定譜掌故諒有志書之局泐成通典之編見聞聞二三子能講口說筆筆削削廿四史早具成規誇博洽於名家三輔有黃圖之作馳新奇於沼徵八法續荒史之編應新蠶落殘書遍蒐柱下定換龍經寶字悉發名山靈重修於光復以還信今愈堪傳後即鑒定在勝朝而上考獻亦足徵文談古事者或取潤宏龐時政者感求翔實一彼一此驅隅有更置之時某水某山經緯無變遷之度或水陸握運輸之要詳即鉅於梯航或產物操商賈之權探奇贏於墟市亦有特區新建未遑遍採輶軒儘容畚史闕疑無礙徐謀制在作者務求其是緩轉或有紛岐惟本部會觀其通殊途要歸一致尙請飭知省屬徵取志書祇求一部之遺應抵千金之重晉乘檣杙均備蒐羅燕說郢書胥供陳列備珍藏於鄴架輝煌竹素之書資鏡鑑於冬夏潤覆汗青之簡應何惠承鴻笈藤遼木瓜瓊佩之授尙須價論鷄林容價粟乘印泥之值尙希查照立盼施行

嗣各省區先後咨復送到各省縣志書約五百餘冊及地圖若干紙

## 第十款 編譯處

第五章 庶 政

四五

### 第一項 組織

民國八年國務院暨各部均設編譯處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議籌亦擬設兼廣續前辦鐵路法規未經完竣各案六月令參事廳籌擬辦法大綱七條

#### 附擬設編譯處辦法大綱

一名稱 外交內務司法部鹽務署均名編譯處海軍部名爲編譯委員會財政部名爲編譯處教育部名爲編審處擬從多數名爲編譯處

一權限 編纂及譯譯交通四政一切書籍圖報外交內務兩部均附屬於參事廳財政部屬於調查委員會審計院屬於書記室茲擬定屬於參事廳

一組織 各部辦法不同外交部係分編輯編譯兩科教育部係分編纂審查兩股其餘不分股內務部編譯處設處長一人其下有專任編譯員二三人兼任編譯員無定額事務員二人僱員若干人外交部編譯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編纂員二人譯譯員六人事務員一人司法部編譯處設處長一人其下編譯員無定額教育部編審處設處長一人主任二人其下編審員無定額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錄事無定額鹽務署編譯處設坐辦副坐辦各一人其下編譯員若干人本部比照內務外交兩部折衷定爲設處長一人編纂員譯譯員各五人（以英法日三國文爲限）事務員一人僱員四人兼任職員無定額

一薪津 海軍部不支津貼但有獎金以編譯字數爲比例外交部主任副主任止領津貼不支薪水其餘編譯員薪水以每月二百元爲限譯譯員以一百五十元爲限事務員以一百元爲限本部擬定編譯各員薪級爲一百五十元一百二十元八十元六十元四級事務員爲六十元僱員定爲三十元兼任者但照新章限額支給津貼約計每

月薪津各費（兼任照十八算）需洋二千五百元

一 經費 除薪津外所有購買書報文具雜用約共需洋五百元共為三千元此項經費增加預算較巨且八年度預算已提出亦不便追加擬即照次長前日面諭由各大路分籌經費當尙不難如承允准請先分別與各局長接洽認定數目俾得開辦

一 職掌 編纂本部四政書籍報告圖表選譯各國關於四政法規報告參考書籍及最新出版之撰著重要新聞並將本部各項法規草案譯成外國文字至部屬各局原有專辦編譯之課或股應別定詳細辦法貫通一氣俾資互助而免重複

一 地址 以附近參事廳為合宜如無相當地或即以前審訂法規委員會地址及圖書閱覽室擇一用之

同月部令派參事關慶麟兼充本部編譯處處長三十日部令公布編譯處通則

#### 編譯處通則

第一條 編譯處附設於參事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國交通行政法規及其他著作之翻譯事項
- 二 關於本國交通行政法規布告譯譯外國文事項
- 三 關於各國交通事業狀況調查編輯事項
- 四 關於中外交通事業新聞雜誌電報摘譯事項
- 五 其他關於交通行政特別編查事項

第二條 編譯處置職員如左

- 一 處長
- 二 專任編譯員
- 三 兼任編譯員
- 四 專任編輯員
- 五 兼任編輯員
- 六 事務員

#### 第五章 庶 政

四七

第五章 庶 政

四八

第三條 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總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專任編譯員五人專任編輯員五人兼任編譯員編輯員無定額由處長呈請交通總長選派承處長之命

指揮依其所習何國文字分掌編輯譯述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一人由處長呈明交通總長委派承處長之命掌關於本處一切收發圖書案卷事項

第六條 編譯處爲繕寫及印刷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編譯處因編譯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向本部各廳司調集文書及購置中外書報

第八條 編譯之先後分配期限由處長主持之其篇秩繁重者得令數人共同擔任或發交本部直轄各局所分任之

第九條 爲圖免編譯上之重複紛歧起見本處與各局原有之編譯課應有相互之聯絡

第十條 凡非本處編譯人員編撰或謄譯關於交通應用書籍經交通部發交本處審定合用者得呈請酌量給予酬金或購有其版權

第十一條 編譯處處務規則由處長酌擬呈由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施行

通則公布後經製定預算交由國會通過八月底本處始行成立十月由處擬具處務規則二十七條呈經部長批准施行

附編譯處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通則第二條設左列各股

謄譯股

編纂股

第二條 各股得於專任員中指定一員爲主任

第三條 本處編譯事務依第一條分股性質由各該股分別管理

(一) 翻譯股應辦之事項如左

關於各國交通行政法規及其他著作之翻譯事項

關於本國交通行政法規布告翻譯外國文事項

關於各國交通專業狀況調查纂輯事項

關於中外交通專業新聞雜誌電報摘譯事項

(二) 編纂股應辦之事項

關於編纂或譯譯書籍之審定事項

關於本處譯譯書籍文字之潤色編次事項

關於本國之交通專業新聞雜誌電報之摘要事項

關於其他交通行政特別編查及調查事項

第四條 本處編譯書籍暫以英法日三國文字爲限

第五條 各股主任受處長之指揮綜理本股事務仍兼掌編譯及審查

第六條 編譯員編輯員受處長之指揮商承主任分任編譯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承上官之命管理處內一切庶務及文牘事項

第八條 僱員受編譯編輯員事務員之指揮分任繕寫校對并幫同辦理收發圖書案卷等事項

第九條 遇必要時得由處長指定編譯編輯員兼辦文牘及校對事務

第五章 庶政

四九



第十條 編譯員擔任編譯之書籍應由主任商承處長酌量分配並將原書華洋名稱及著者譯者姓氏列表備查

編纂書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擔任編譯件之提出期限由處長與擔任各員商酌定之

第十二條 擔任編譯或編纂未畢部長或處長有特別交譯之件得商同處長酌量展限

第十三條 書籍篇幅較多者得派二人或數人合譯或合編並得分卷繳呈

第十四條 編譯文字以確切明達爲主不得敷衍附會故爲艱深其不易明瞭者得加小註或說明

第十五條 譯譯或編纂之稿由處長或主任核閱認爲不適當時得隨時簽註發還該承辦員修正

第十六條 譯就之書籍得由處長指派他員擔任潤色或整次之

第十七條 編譯成書後該編譯員應將書中名詞爲國文中所不常用者列成名詞對照表於卷尾以便查考

第十八條 編譯成書後一人編譯或數人編譯均應於卷首署名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除編譯成書隨時由處長呈送部長閱定外編譯員應於每旬填寫編譯日記送由處長簽閱月終由處

長列單呈請部長查核

第二十條 編譯事件得擇尤送登交通月刊或其他雜誌

第二十一條 編譯員需用書籍除部中圖書室及各廳司所有得隨時借用外如需購置者須列單呈請處長酌量

緩急分別購置

第二十二條 編譯處購置各國關於交通事項新聞雜誌備編譯員摘要譯譯

第二十三條 本處書籍圖表器具各項卷宗應分別置簿備查

第二十四條 依通則第十條之規定獎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英法文譯譯每千字四元以上八元以下

(二) 日文譯譯每千字二元以上四元以下

漢文編纂書籍係上開數目比照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辦事時間及請假章程准用本部應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處設考動筆除有兼職人員聲明在寓譯輯依限呈繳得處長允許外其餘均應逐日畫到畫散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本處自八年八月成立後處中員司時有增減先後令派邱在元區紹安胡鍾梁杜衡華鳳章梁基泰黃倫芳鮑錄周先覺為專任編譯員劉樺郭養剛侯毅馬天徠郭同雲楊增學為專任編輯員朱榮漢羅正溥權國垣劉碩郭永厚俞同奎林禹年艾善濬陳曰蓉花沙納叢大經戴樂蕭志仁夏緯森章勳士陳宗蕃王若璧為編譯員張毓驊高元藩李廷英王祖岐王德建曹世惠徐健胡思齊江忠煒王槐懋陳大章李松頤沈蕃齋世琛張廷珍武紹程吳本芝黃福頤張鼎治黃壽萱劉琳為編輯員賈延禔為事務員

## 第二項 計畫及成績

編譯處既有接辦前鐵路法規會未完各議案之職責成立後即先着手清查前鐵路法規會各案除未經起草案移交參事廳辦理外其已經起草而未議決各案分別指定各員從事審定又本部軍事委員會所編之交通紀事本末一書未及告成以歐戰結束奉令裁撤由該會呈請原書歸併編譯處接辦並將編輯人員一併移交遂由處與原承辦之權國垣張毓驊熟商進行辦法本處復擬編有關交通各書並指定編譯各員每日送譯東西洋新舊雜誌及譯譯名著更復購買外間所譯著審定印行為四政參考之資料又以來通紀實一書於民國五年編印成冊關於四政沿革借款大要經營業收

支狀況提綱絮領條舉庶筭交通事業日進無窮經過情形今與昔異且如與德奧宣戰後所發生之各項交涉以及籌備航空增設郵政儲金等事均為原書所未及載者呈請由本處根據原書詳加簽註參酌損益俾符現在之事實而供衆人之參考即由本處分移各廳司處徵集材料彙總編輯

本處編譯各書其已經出版者有交通譯粹交通知新小錄各國交通職員養卹制度大綱交通紀實路政提綱鐵路法規草案未出版者有路員須知鐵路運輸交通史中國鐵路法規史

### 第三項 兼辦交通月刊圖書館及交通史

編譯處以事務漸繁各股須添設主任以資督率並將交通月刊隸屬本處改為兩股一所於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部令修正編譯處通則公布之

附編譯處通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編譯處附設於參事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國交通行政法規及其他著作之之譯事項
- 二 關於本國交通行政法規布告譯譯外國文事項
- 三 關於各國交通事業狀況調查纂輯事項
- 四 關於中外交通事業新聞雜誌電報摘譯事項
- 五 關於本國交通行政法令公牘登載月刊事項
- 六 關於交通月刊之印刷發行事項
- 七 其他關於交通行政特別編查事項

第二條 編譯處設以下各股所

一 翻譯股

二 編纂股

三 交通月刊事務所

第三條 編譯處置職員如左

一 處長 二 各股主任 三 所長 四 專任編譯員 五 專任編輯員 六 編譯員 七 編輯員 八 事務員

第四條 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綜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各一人事務所設所長一人編譯股設專任編譯員五人編纂股交通月刊所設專任編輯員

各五人編譯員編輯員無定額由處長呈請交通總長選派承處長之指揮依其所習何國文字分掌譯述編纂事

務

第六條 事務員二人由處長呈明交通總長委派承處長之命分掌關於本處一切文牘會計收發圖書案卷事項

第七條 編譯處爲繕寫及印刷保管文件發行月刊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編譯處因編譯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向本部各廳司調集文書及購置中外書報

第九條 編譯之先後分配期限由處長主持之其篇帙繁重者得令數人共同擔任或發交本部直轄各局所分任之

第十條 爲圖免編譯上之重複紛歧起見本處與各局原有之編譯課應有互相之聯絡

第十一條 凡非本處編譯人員編撰或譯譯關於交通應用書籍經交通部發交本處審定合用者得呈請酌量給

予酬金或購有其版權

第十二條 本處編譯所得各件應首先備交通月刊之登載

第十三條 交通月刊每月出版一次

第十四條 交通月刊稿件應由處長移送參事廳會核呈由總長核定後付印

第十五條 各廳司有供給交通月刊資料之義務並得向該附屬機關取集之每月先期交由事務所彙存

第十六條 重要文件之宣布由供給資料之各廳司主管長官錄送時負其責

第十七條 事務所得指定事務員或雇員辦理月刊發行會計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月刊發行冊數支用款項每年應另編預算決算書呈請 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關於編譯事項得開本處處務會議

第二十條 編譯處處務規則由處長酌擬呈由 交通總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月交通月刊歸併編譯處改名稱為交通月刊事務所改主任為所長五日部令派張競立充編譯處交通月刊事務所所長參事廳辦事會專龍學競何元瀚兼充專任編譯員畢惠康王偉充專任編輯員曾鯤化湯用彬張毓驊李霖李驊充編輯員並改訂公報經費收支規則八條

九年二月部令改交通月刊為交通公報

交通部圖書室本屬於總務廳育才科十年三月部令整理圖書室書籍改名為圖書館二十一日部令訂定交通部圖書館章程（見圖書館）公布將該館隸於編譯處二十八日部令派關廣麟充館長館長呈請以張競立為事務長仍就原室從事擴充

同年六月處長關廣麟以該處成立以來譯譯書報編輯表冊發行公報整理圖書事務日益繁賾呈請添設副處長一人

以資佐理而便督促部批照准同日部令派參事雷光宇兼充編譯處副處長

同年七月十五日部令修正編譯處通則各條公布之

附修正編譯處通則各條

第三條 編譯處置職員如左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各股主任
- 四 所長
- 五 專任編譯員
- 六 專任編輯員
- 七 編譯員
- 八 編輯員
- 九 事務員

第五條 副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補助處長襄理本處事務原第五條改爲第六條以下各條遞改

九年本處擬定交通史目錄呈經部長批准兼編交通史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處呈請附設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四月七日部令公布簡章十一日部令派關歷麟爲會長雷光宇爲副會長（事詳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 第四項 減費及結束

編譯處經費預算原定每年三萬六千元經國會核減爲二萬四千元即每月二千元至十年八月每月溢支至三千九百餘元以超過預算數甚多呈請核示辦法並將員司賤加甄別裁汰三分之一然每月開支仍在二千元以外至十一年每月仍在三千八百餘元是年二月部令量爲核減如實不能核減即以最近每月薪津三千七百三十元購書費三十元茶役工資二十五元爲限嗣後不得再事增加

同年五月十五日部令裁撤各機關所有事務分別併歸主管各廳司處接收辦理編譯處亦同時裁撤於五月二十三日結束分別移交所有經辦未完事項開單呈准酌留員司歸參事廳繼續辦理

### 第十一款 路電材料研究會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通部以本部路電兩項歲需材料極為繁多稍有不慎弊竇叢生如貨式之異同物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下儲藏之慎忽用途之豐富在在均須研究飭在本部附設路電材料研究會為討論此事之機關派技監羅國瑞綜核司司長吳應科為會長路政司司長袁齡路工司司長沈琪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郵傳司司長周萬鵬郵傳會計司司長蔣尊楹為該會委員所有組織及進行方法仰該委員等會同妥商擬議詳候核奪旋由會擬具簡章詳請總長梁敦彥核奪十二月十二日部飭應准照行

#### 附交通部路電材料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交通部路電材料研究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對於路電材料專以考查貨式之異同物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下儲藏之慎忽用途之豐富為目的

##### 第三條 組織

甲 本會設會長二人會員五人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委充

乙 顧問員若干人由會長詳請交通總長聘請中外工業專家充當

丙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於部員中選相當之人呈明部長充任

丁 調查員若干人由會長選擇詳請交通總長核准以具有路電之材料學問或經驗者為合格

##### 第四條 職任

甲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

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丙 顧問員備會長各員之諮詢

丁 事務員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戊 調查員承會長指揮任調查路電材料上一切事務並負擔報告本會之責

第五條 權限

本會對於路電所電各項材料一切事宜得隨時建議詳請部長察核施行

第六條 經費

本會會長會員顧問及事務員均係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不另支薪遇有出差調查時照本部定章開支旅費

至會中紙張筆墨閱報費等項由會長擬具預算經部長核准後按月由綜核司支發

第七條 會期

本會每月首星期四開經常會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會長可隨時開會其遇有必要情形有會員二人以上之請

求者亦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長另行酌擬詳請核准施行但須與本簡章無所抵觸

第九條 附則

本簡章如有窒礙之處由會長詳請修正之簡章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四年一月會長羅國瑞詳請委任柴壽宸爲參贊員部飭照准三月部飭將本會改爲路電監查會



## 第十二款 路電監查會

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交通部以路電要政應研究者不僅材料一端乃飭令將路電材料研究會改為路電監查會內分兩處一曰購辦材料監察處一曰路電行政稽查處會長會員仍舊

### 附交通部飭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飭就本部設立路電材料研究會委任技監羅國瑞綜核司司長吳應科為會長並派各司長為該會委員各在案惟念路電兩項為交通要政其應行研究而加以監察者不僅材料一端而積弊叢生以材料為尤甚前擬設立之研究會應即定名為路電監查會內分兩處一曰購辦材料監察處一曰路電行政稽查處相輔而行均隸屬於該會派羅國瑞為會長吳應科為副會長路政司司長袁齡路工司司長沈琪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郵傳司司長周萬鵬郵傳會計司司長蔣尊梓為該會會員柴壽宸為該會參贊即責成該會長從速組織實力進行應需辦事人員准就本部司員及平素信重富有經驗品學優長之員詳請派委須知該會之設不僅為研究討論起見該會長等務各破除情面以改良整頓為前提以任怨任勞為盡職本總長將於此覘考成焉所有辦事方法仰即妥擬規章詳候核奪顧名思義毋忽毋違

四月本會呈報成立假參事廳後面為會所五月部飭派陳慶蘇劉洪禧兼充綜核員李承翼關文湛張良弼兼華文文牘員程康恩吳清泰兼洋文牘員沈應勳黃世材兼會貽兼編譯蔡璋兼會計員盧瑞麟兼庶務員曾廣勳陳同壽兼調查員袁長慶兼諮議員

五年八月十四日部令本部路電監查會應即裁撤由路政電政兩司派員接收所有該會人員均應停差當由路政司派龍學競黃世材電政司派何元瀚於九月四日分別接管

## 第十三款 購料審查委員會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交通總長吳毓麟為監督稽核改良四政購料事宜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公布章程十一條

### 附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監督及稽核改良關於路郵電航四政訂購材料各事宜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應審查事項如左

- (一)關於購料年度預算之審查
- (二)關於購料是否需要之審查
- (三)關於購料技術問題之審查
- (四)關於購料價格之審查
- (五)關於購料手續之審查

第三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各司關於購料案件應先送購料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辦

第六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執行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由委員長招集委員開會討論如遇必要時得招集主管各廳司及各局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先諮詢其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七條 除各司移送審查案卷外關於一切購料事宜之整頓改良由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者均得一併開會討

論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應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核定後移付主管各司執行

第九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補助事務及繕寫事宜由技術廳職員及書記兼任之

第十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技監沈琪兼充委員長司長包光鏞祝書元兼充副委員長權景顏德慶謝鏡第孫文樞關柏斌俞大純孫謀金濤陸家鼐丘其俊謝恩隆夏昌熾兼充委員是月二十七日在技術廳開成立會由會呈部報告成立三月呈部通令路電各機關切實整頓購料事宜

附交通部訓令路電各局文

比年以來路電兩款支絀異常每年還本付息不敷甚鉅瞻念前途深堪悚懼當今補救之法固在整頓營業以資開源尤須慎重支出以期節流查各路電局每年購用材料為數甚多倘能嚴防弊端毋濫毋費則所省已屬不貲乃聞各電路局歷年以來對於購料往往失於檢查以致濫購不急之需積存廢料所在皆有兼以不肖員司勾串商家希圖回扣藉公肥私置國家之損失於不顧言之殊堪痛恨本部為慎重公款祛除積弊起見特於本部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專司審核各種購料事宜以專責成並隨時派員分赴各處嚴密查察以資考證為此通令各該督辦一體遵照嗣後凡有購料事項務應督飭所屬遵照法定手續認真辦理力祛積弊一秉公開其關於料質之良否價格之低昂尤應悉心考覈以重公款而俾實用倘再有不肖員司濫購糜費勾結舞弊各該督辦尤當嚴行督察一經發覺即當呈明依法嚴辦決不寬貸切切

總辦  
局長

同月至部令各路局標購材料務須於有效期滿前五日將合同底稿及呈文等送部以憑審查

附交通部訓令各路局文

各路標購材料按照條例第二十二條應將開標結果呈報本部簽訂合同之前並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在本部處於監督之地位深知各路應付投標各商之困難歷來對於此項購料事宜辦理固力求迅速審核亦不容稍忽近自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以來各路購料呈文均須經該會審查而此項呈文之部批仍無不隨到隨辦於最短期內發出在各路負有執行之責利害切膚辦理此項事宜更應如何迅速將事期免貽誤乃查各路陳報開標結果之呈文到部往往在標價期間二日之內甚或延至有效期間已滿呈文始到其結果每致得標商家因限期已逾不肯承辦或變更原標價或改取次廉之標價或取消前標另行招標無論第二次招標標價未必較前為廉即就就延時日貽誤要工一端言之路局損失已屬匪細此後各路辦理標購材料事宜除登報招標或散發標函時須聲明標價有效時間自開標日起至十日或兩星期外其呈報開標結果得標商家合同底稿之呈文務須於得標商家或次廉商家之標價有效期滿前五日到部俾本部審核或文電詢答均有充足之時間如上述五日之內預計適值有部路例假之日尤應提前趕辦務使呈文到部後除假日外尚有五日之時間留部路考慮之餘地又該項呈文或因附有洋文文件件茲譯需時致稽呈報此後各該路關於此項事宜呈文之洋文附件如果時日迫促毋須全譯華文祇須將附件中各要點摘叙於呈文之中連同洋文原件附呈到部即可接以核辦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再有呈報遲延致部路蒙受損失或貽誤要工情事定准各該路主管人員是問分別轉飭凜遵此令自是本會遇有路電兩司送來審查之件均照章辦理理於十三年十一月包光輔祝書元去職部令派林質周亮才兼充副委員長十二月賀亮才去職又派劉景山蔣尊禕兼充副委員長二十九日部令派周家義何元瀚鍾錫李毓摩陳定保莫衡蔣易均王觀成孫寶鑑兼充委員

### 第十四款 賑災委員會

交通部設立賑災委員會專為籌辦本部範圍內一切賑災事宜自民國九年至十三年前後設立凡三次

#### 第一項 北省旱災之賑災委員會

民國九年直魯豫秦晉等省亢旱成災 大總統疊令各主管機關速籌賑濟交通部為便利籌賑起見於同年九月設立賑災委員會以專責任而利進行訂定章程十一條於同月十五日以部令公布

##### 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關於本部主管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會員無定額 主任一人 事務員無定額 書記無定額

第三條 會長由本部次長兼任副會長由本部參事司長中擇一兼任會員以本部參事司長各鐵路局局長副局長兼任主任由會長指派事務員書記均由會長就部局職員中指派兼任不支薪水

第四條 會長處理本會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副會長補助會長處理事務會員列席會議並担任調查報告各事宜

第五條 主任承會長之命指揮本會各職員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秉承會長副會長主任之命分司本會事務書記分司收發文件及繕寫各事務

第七條 本會遇有重大事宜得開會議

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會長不能列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八條 提出議案之方式如左

一會長副會長交議者 二會員提議者

第九條 議決事項呈報總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章公布後部令派次長徐世章兼任賑災委員會會長路政司司長鄒洪年兼任副會長陸夢熊雷光宇關慶麟王景春  
蔣尊禕胡勗泰徐洪俞人鳳唐文高肅俊生孫多鈺丁平瀾程世濟張祖廉盧學孟何瑞華柳昌年鄭沆水鈞韶岳昭燾充  
會員

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章程第二第三條以部令公布之

附修正賑災委員會章程各條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專任副會長一人 會員無定額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事務員無定額 書

記無定額

第三條 會長由本部次長兼任副會長及專任副會長以本部參事司長兼任會員以本部參事司長各鐵路局局

長副局長兼任主任副主任由會長指派事務員書記均由會長就部局職員中指派兼任不支薪水

同日部令派關慶麟兼任賑災委員會專任副會長又先後以部令加派陳世華劉符誠施肇曾祝書元劉景山趙世瓊魏  
武英吳希曾程源深羅述焯蔡可權郭則洵謝鏡第徐德培顧準會胡鴻猷林則蒸楊奎張恩鐘吳簡陳承烈鐵士蘭王文

第五章 庶政

六三

蔣貝克中山龍次等充本部賑災委員會會員并派關鐸爲主任馮懿同爲副主任  
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賑災委員會會議規則

附交通部賑災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會長依章程第七條召集之

第二條 會員除本部人員兼充者外其各路人員如因事不能與會應派熟習該路車務情形人員代表列席

第三條 會期及議題由會長隨時酌定

第四條 會員到會應先簽到按照編定號次列坐

第五條 議案先期發交會員研究其臨時召集者於會員簽到後分給

第六條 會員有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即行開議

第七條 發言應先起立報號後再陳述意見

第八條 同一議案如有二人須陳述意見應俟一人述畢方可繼續發言

第九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如無異議由主席宣告本案討論終止續議第二題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 部長批准施行

部令又派錢鏞史梯理周善同關葆騰張保榮會廣勳劉恩承赫化南充賑災委員會會員

同年五月鄭洪年離職部令派王景春兼充賑災委員會副會長

本會辦公地點即附設部內其經辦事項具見本編第 章第 節賑務

十年六月部以賑務將次完竣特擬定本會結束辦法九條於同月二十二日宣告裁撤除附收賬款仍照原案辦至同年十月十日截止外其餘一律先行完結至關於結束後各項應辦事宜仍由主任關鐸負責辦理并分別酌留少數人員以

## 資責成

### 附賑災會結束辦法

- 一 本會擬儘六月三十日以前宣告撤銷
- 一 撤銷以後對於附收振款一切事宜仍廣續原有辦法辦至截止清算之日為止所有經手各職員仍照常負責以符原章
- 一 撤銷以後對於經過事實應有詳細報告由主任閱鑰根據案卷及各項圖表蒐集編纂呈請 核定即行酌留書記一二人以供繕校
- 一 撤銷以後在七月底以前所有各辦賑機關來部商洽事宜應由主任及留辦人員酌量應付以資熟手
- 一 撤銷以後對於繳銷票證各項應仍留一二人常用接洽以免隔閡將文卷各件分類結束齊全再行移送所司分別保管
- 一 撤銷以後擬留辦統計表冊者三人文牘兼票證一人編卷二人另列清單呈候核定下餘一律先行各回廳司辦事書記除留辦報告一二人外一律飭回
- 一 在會辦事各員經歷八九個月之久純粹義務勞怨不辭不無微勞足錄茲特分別異常尋常勞績擬請准予開單酌給獎勵以酬勞動其異常人員准照辦賑獎懲條例第七八條之規定酌保實職任用或勳章尋常人員由本部論獎酌予晉等晉級無等級可晉者酌批津貼若干或給本部獎章
- 一 會中因辦理統計各事預計須至七月底方能完全告竣所有雜支及茶役工食亦擬擇節動用茶役擬先裁一名暫留一名至七月底為止其辦理附收振款事宜不在此限
- 一 路郵電各局對於此次賑務出力自以路政人員為尤甚擬請准各路局擇尤開單請獎惟一路局至多不得過



十人郵電各局附收振款事務較簡擬請准其開單照尋常勞績請獎

同年七月交通總長張志潭呈報該會結束情形并將辦賑出力人員分別請獎八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葉恭綽徐世章均管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同日又奉指令關廣麟鄧洪年王景春陸夢熊雷光宇等均准頒給匾額其餘以下敘獎者凡一百六十三人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呈 大總統文

竊查上年北五省旱災奇重本部特設賑災委員會專運賑品及調節糧食一切事務嗣因工賑需款又飭由路郵電各機關附收賑款節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茲查自上年九月迄今今年六月共十個月免費減費運送之糧食物品已達一百餘萬噸運送災民已達兩萬餘人免費長期乘車證已達一千四百餘件一次用免費電報執照已達五百餘張南滿中東半價運糧已達二十餘萬噸其固有各鐵路半價運送之粗糧等類尙不在內至附收賑款現在雖未滿期而已收之款已達二百三十餘萬元除撥交賑務處接濟急賑外用於滄石烟灘兩路工賑者已達一百九十餘萬元收發文牘九千一百餘件以上均係該會經過之事實去年區區廣災沅期長款絀情形迫切事勢困難而各項振糶辦理得以無誤皆由該會督策各路運輸迅速始克臻此大長兼會長徐世章主持全局厥功甚偉專任副會長參事關廣麟副會長前路政司司長鄧洪年精心果力因應得宜其他主任會員事務員及直轄路郵電各局所首領員司威能仰體 鈞座軫念懼黎之盛意經年勤事昕夕在公不辭勞怨不領薪津極其急公好義之忱勤奉職之積宜與親赴災區辦理賑務者勞動相同初非尋常出力可比現在振務結束除查照條例將在事出力各員彙案擇尤分別獎敘外所有該會會長徐世章已受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擬請明令特晉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專任副會長參事關廣麟前副會長路政司司長鄧洪年擬請特頒沉災共濟字樣匾額各一方副會長王景春會員主任陸夢熊等二十餘員均擬請特頒宜力飛鶴字樣匾額各一方以酬庸勩凡該會所有一切成績固由會長及各會員

勸審將事尤賴前交通總長葉恭綽在任之時悉心擘畫。耆耆有方各會員用能始終奮勉克竟厥功。前任交通總長葉恭綽應如何特予榮施以彰勞績。伏候 鈞裁。所有賑運結束先行呈請獎敘。前任總長及會長會員主任各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祈 鑒核。指令遵行。再上項區額查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呈請飭下秘書廳鈐印發還。分別頒給。合併陳明。

本會在籌賑期內辦理賑務。頗形衝繁。數月之間。運送賑品。達百餘萬噸。輸送災民。兩萬餘人。填發各項證照。九千三百餘張。收發各處文電。九千一百餘件。至附收賑款。除未收不計外。已達二百三十餘萬元。自九年九月成立以來。凡十閱月。至是遂告結束。

## 第二項 日災濟助會

民國十二年日本地震為災情形慘重。交通部於同年九月特設日災濟助會。辦理日災賑濟事宜。總長吳統麟兼領會長。同月十七日公布簡章九條。

附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對於日本奇災於交通範圍內籌辦一切救濟事務為主旨

第二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府協濟日災應辦事項

二 關於本部附屬機關自動舉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主任幹事三人 幹事若干人

第五章 庶政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總長兼領副會長一人由次長兼領一人由總長派充主任幹事及幹事由會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辦事分左之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賑務股

三 會計股

第六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技正秘書及有關係之科長並附屬機關督辦局長處長等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於救濟事務辦理完竣時取消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簡章公布後即依據章程着手組織總務賑務會計三股各派專員以資責成同月部令派次長孫多鈺兼領本會副會長派督辦權景兼任副會長陸夢熊兼任總務股主任幹事張毓書兼任賑務股主任幹事于煇年兼任會計股主任幹事又同日部令派顏德慶徐洪開作霖劉焜張祖廉陳策俞人鳳章祐孫百英傅潤璋江學韓趙廷泰胡先春李邦綏張競立謝鏡第唐浩許沐錄朱真張恩壽郭登澤汪文璣兼任務股幹事沈琪馮懿同包光鏞祝書元吳佩濱董顯光陳定遠李鑒鑾趙繼賢項致中孫鳳善水鈞韶任傳榜魏武英沈蕃劉守榮葉桂森羅肇慶陳家棟施肇祥胡鴻猷吳簡蔡傳奎周亮才關柏斌孫文耀孫蔚生兼任賑務股幹事殷泰初蕭永照容賢胡祜泰劉符誠馬文蔚葉瑞榮張恩鏗何元瀚顧華曾朱璠溼權國垣巢功贊張心發尤桐兼任會計股幹事十三日組織成立同日訂定辦事規則十條

附交通部日災濟助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應辦尋常事件由副會長核定行之但關係重要者須經會長核定

第二條 各股幹事得由副會長指定若干人常川駐會辦事

第三條 各股所辦事件由各股主任幹事核閱後隨時送呈副會長核定

第四條 總務股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災情調查及會務報告事項

二 關於核發免費車票及賑電執照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五條 振務股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振務與各方面接洽事項

二 關於籌集振款及振品事項

三 關於振務運輸事項

第六條 會計股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補助款項之收入保管及支付事項

二 關於登記帳冊事項

第七條 本會重要事件會長或副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主任幹事幹事開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設辦事員若干人補助幹事常川駐會辦理本會事務由各股主任幹事就各應司人員呈請副會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及其他庶務

前項書記由各應司調用之

第五章 庶政

第十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劉彭陽兼總務股幹事曾鶴化呂瑞廷李端怡兼任總務股幹事陳杜衡劉式訓張福運兼任賑務股幹事方煥經關公諒兼任會計股幹事同月本會呈派林兆璿等四十五人為辦事員十月部令派侯毅兼任賑務股幹事蘇玉海兼任會計股幹事

本會辦公地點附設於交通部參事廳前面大樓其經辦事項具見本編第 章第 節日災賑務

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本部前因辦理協濟日災事務設立日災濟助會現會內事務業已結束完竣應即裁撤

本會旋即着手收束一切將所有經過及收束各情形呈報總次長並將辦賑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分別酌給本部各項獎章以酬勤勞而資結束計本會自成立以至裁撤凡歷六月

第三項 近畿及東南水災之賑災委員會

民國十三年近畿及閩贛等省水患為災情形慘重交通部援照九年成案於七月二十九日設立賑災委員會派吉會鐵路督辦權量為委員長訂定章程七條同日以部令公布

附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民國十三年各省賑災事宜設立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三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會務

第四條 本會分左列兩部處理事務

議事部

## 辦事部

關於前項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及書記助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委員長就各處司原有職員中呈請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三十一日本會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八月部令派陸夢熊包光耀祝書元殷泰初徐洪劉符誠子峻年馮懿同沈琪顏德慶閻作霖張統書趙繼賢水鈞韶孫鳳藻項致中江學韓馬文蔚葉瑞葵謝鏡第宋真胡鴻猷吳簡張恩錫李端怡尤桐謝恩隆郭克興孫百英充賑災委員會委員又派孫熙文孫多甸汪志銳蔡孝肅夏則昭蕭世琛丁洪詹憲慈充事務員

同月交通部將組織成立各情形呈報 大總統八月十二日奉 指令照准辦理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呈 大總統文

竊近來大雨時行釀成水患區域之廣受害之重為多年所未有人民顛尾流離良用惻惻茲值待賑孔殷之際援照民國九年成案辦理即在本部設立民國十三年賑災委員會派權督辦量為委員長並派本部暨附屬機關高級職員為委員訂定章程妥速籌維舉凡關於賑務之減免車價電費及附屬賑捐等項業飭趕議辦法容俟另案呈明伏查此次災情奇重關於交通上應辦事務本部職掌所關謹當督飭妥速進行以仰副 大總統軫念民瘼之至意

九月部令派趙德三任傳榜邵恆澐王世培丁平潤劉壽魏武英郭則泌羅朝漢康誥何元瀚齊之彪周亮才許沐錄段國璋謝式瑾張恩壽顧準曾道廷茶李邦綏胡先春蔡傳奎劉維誠錢春琪陳廷均王蔚文汪渠霍澍霖沈恭蘇玉海汪文璣朱聯瀆權國垣黃世馨陳家棟張競立傅潤璋劉成志章錫鈔關公諒孔繁裕趙世壇賀良機張心徵孫蔚生呂瑞庭元本

部賑災委員會委員又派王念祖黃振聲林兆璠蘇曾貽魯世榮陳福成俞承霖胡士熙李益年周漢章藍宗驛周繼堯胡國鈞戴寶英汪振權陳絨金翼桓秦岱源秦慶鈞安濤顧德潛王圻莛張孔修李葆忠增餘姜厚年鄭炳期盧瑞麟康文樞門應祥焦汝翰陳登高袁德宜朱禮琦吳庸陳綸方永惕柏年楊用楨張心濂韓壽蔭邵奉璽姜德森李璿徐光藻石智覺李國善宗惟允韓嘉樞周金臺薛篤烈邵貴仁丁毓欽方煥經王兆倫張九臬張鼎治陳大章陳偉丁碩仁楊鏡程保潯沈起周充事務員

十一月部令派林質王文蔚張羣王蘊登充賑災委員會委員

十二月部令權量現在出差派陳福頤代理賑災委員會委員長（本會經辦事項另詳本編第 章第 節服務）其機關之裁撤則在民國十四年

### 第十五款 防疫事務處

民國七年一月京綏鐵路綏遠站附近忽發生肺疫當事者以忱於宣統二年之鼠疫將京綏客貨車全體停駛內務部立派醫官前往查驗據稱確係烈性傳染病之一種即特設防疫委員會以步軍統領江朝宗爲會長二十一日交通部以此項疫症於鐵路上關係尤鉅於部中設防疫事務處以次長葉恭綽兼處長路政司司長關廣麟兼副處長黃贊賢爲主任員徐洪程源深劉維城賀啓藩梁世清等爲事務員並訂防疫事務處章程十四條以部令公布

#### 附交通部防疫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設立防疫事務處辦理關於本部所管應行防疫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員一人委員事務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選充

第三條 處長主持本處一切事務副處長襄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員承處長之命專理本處應辦事項

第五條 委員承處長之命分別辦理審擬調查接洽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文牘庶務事項

第七條 本處所辦事件隨時移知主管案廳司備案

第八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知照主管廳司局派員列席其日期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員委員事務員均須逐日到處辦事

第十條 遇有應行派員赴各處調查時得由本處呈請部長委員其旅費照出差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譯電繕寫等事項應就各廳司書記中遴調充任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非必要時概不另給薪津夫馬等費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二日交通部以疫氣已清令將防疫事務處裁撤一切案卷移交主管各司

## 第十六款 交通研究所

宣統元年四月郵傳部於圖書通譯局內附設交通研究所是月尙書徐世昌諭本部管轄交通事業改良進步端賴講求茲議辦交通研究所以應本部諮詢翰林院編修程明超著派充提調侍講雲書檢討陸夢熊進士洪銘朱獻文張煜全民政部記名參議劉道仁法部參事劉鍾琳本部司員張鴻藻陳壽彭陸家鼐曾鵬化蔡滙東畢業生沈成鶴陳福頤王祖部均著派充評議員本部員司劉遠駒保哲著派充庶務員五月又諭劉遠駒楊允升派在交通研究所襄辦籌議郵政接收



事宜尋派朱獻文赴奉天研究吉長鐵路會議借款事宜六月諭派陳威充評議員

十月提調程明超以本所負研究四政專責非實地調查四政情形不足以確定改進方針推行盡利因呈請選派評議員調查京漢鐵路經派洪錚陳威陳福順張嘉璈蔡匯東等前往又派圖書局編輯張嘉璈充研究所評議員十二日郵傳部將試辦交通研究所緣由連同整頓圖書通譯局情形一併入奏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臣部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奏陳官制事宜摺內聲明應行附設考工通譯各局所統由臣部體察情形陸續籌辦又是年十一月奏設圖書通譯局一區先後欽奉諭旨遵辦在案臣部所轄船路電郵四政學問皆屬專門非遇事研究不足以資督助查度支部設有財政研究會咨奉專門人員由部臣擇重要事件飭令參合中外學理事理詳加討論於政學均有裨益臣部規仿此意設立交通研究所督飭專門畢業各員妥擬章程遵照試辦數月以來審議重要案件調查列國成規分途辦理均能審發自應奏明立案以昭慎重圖書通譯局開辦將及兩載本年四月間經臣等厘定執掌調用專門畢業學生重加整頓期裨實用遴派翰林院侍講雲書編修程明超兼充局所提調該局所詳細規章由臣等斟酌情形隨時增損惟冀研究有素辦事庶有起色所有試辦交通研究所并整頓圖書通譯局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十二月尙書徐世昌諭圖書局官報處編輯薛大可派升總編輯兼研究所評議員

二年正月洪錚等調查京漢路復命由蔡匯東擬具條議改進京漢管見大旨謂比人與辦京漢鐵路之主義在速獲利益故工程不固設備不完管理不良全路購回未久比人所貽之害尙承襲未能即去應逐漸以圖管見所及分爲三綱（一）應行革除事件（甲）洋員之應行革除者 全路收回後洋員亦漸漸裁汰然現在有百餘名每月薪費約在四萬法郎以上且有專橫無能種種現象應裁者如總管理處之書記核算車務處之藝務總管文案書記稽查核算總段長查票廠

務處之核算文案繪圖養路處之文案核算監工繪圖如藝務總管文案書記查帳皆屬無用可裁而不補如總段長核算繪圖監工可選華員委用或本路華員不足可以雇洋員之重薪羅致本路以外之華員至於重要技術有非華員所能擔任者則亦不妨僱用不過督率之道未可稍懈耳 (乙) 法文之應行革除者 京漢鐵路既為吾國自有之路須用國文不應仍襲用比人所用之法文如前案所陳多裁洋員則除重要技術外全路執事俱為國人用國文尤為易舉如技術洋員不通吾國文字可多設譯員數人以為傳達譯寫 (丙) 站上之弊應行革除者 京漢鐵路立有請給車輛憑單印發各站分給各商應用原所以杜站長苛索之弊然站長仍不免上下其手者亦實以貨車不足之故擬請飭令重申請給車輛憑單並章程外必須添置貨車以應裝運之需則站長不能如前之苛索貨物之私運者現雖不免擬請飭令票車之總查票並任稽查貨車之職而車務段長亦宜時時上車稽查嗣後貨車至於中途重行過磅並嚴查過磅者有無與裝車站通同作弊情事若夫行李過磅之弊則非設有行李車恐此弊不能去 (丁) 車上之弊應行革除者 車上之弊有應行革除者三一為補票不報之弊一為私帶貨物之弊一為貨車搭客之弊擬請飭令該局轉飭車務段長時到車上查察查票員應稍有所顧忌並於各站添設柵欄改為站上收票員查票員當益無所施其隱混之技矣如此則補票不報之弊去凡貨物不納運費者除搭客得於准帶斤數內任其攜帶外擬請飭令嚴查不准上車勒為定例不得以總辦總管站長等字樣徇情而致令站役車役有所藉口勾串為奸如此則私帶貨物之弊去至於貨車搭客之弊如每套貨車附掛客車一二輛售票搭客可以除弊而增收入惟須添設查票收票之員站上售票亦不勝其繁瑣似宜嚴申禁令照前陳稽查運貨之法以總查票兼查貨車有無私搭客人各段長亦時上車稽查如此則貨車搭客之弊去 (二) 應行改良事件 (甲) 用人之應行改良者京漢鐵路用人數百由部派委或人地不宜一有不當則貽誤殊甚總辦轉得以卸其責擬請嗣後除總會辦總管副總管由部任用外其他各員均由各該總管各就其所管事務商請總辦委員報部存案所委之員苟有舞弊或貽誤情事一惟該總辦總管是問一面別立會計監查官廠務監查官行車監查官養路監查官等名目均由部

派分任監查不礙其進行惟查其若何辦理每月報部一次則亦不患總辦總管之操權太重也 (乙)薪金之應行改良者 京漢路員之薪金原無一定辦法有同執一事而薪金之輕重懸殊者有不執一事而乾領薪金者乾薪應裁固不必深論至於在路各員薪金除洋員須按合同簽給外似宜立定辦法以歸一律擬請將事務之相同者分爲若干級每級之中又分爲一二三等薪金即按此三等而定凡始任事者僅給三等薪金以後又按任事之年限之能力以次進等加薪

(丙)巡警之應行改良者京漢鐵路巡警開辦數年年耗三萬餘金而不以巡邏爲事巡官且有扣餉者應嚴加懲處以寒巡官之胆而服警兵之心偷竊道釘之案幾於無日無之其咎固在巡官巡長材率不力而偷釘者其人較多夜巡前往輒爲所辱因是鶩居而不敢出請飭多派夜巡以厚聲勢嚴令巡官巡長加意督率偷釘之案或因而減夫鐵路巡警與地方巡警之職務不同然須安分耐勞須訓練考核則無異擬請飭令京漢局暫設鐵路巡警訓練所一處招致安分良民授之以鐵路巡警須知之事務三四月後即將從前招募之巡兵悉數裁去而以此項曾經訓練之巡兵代之并選深知巡警事務人員爲之官長對於官長之賞罰又復嚴定規章該路巡警事務庶有起色 (丁)度量衡之應行改良者 京漢鐵路之度量衡皆法國制度搭客貨主輒爲所騰而站長司磅員遂得上下其手擬請飭令京漢局將現在所用之磅羅邁羅啓羅等名目合之度量衡農工商兩部會奏之度量衡詳細比較使無纖毫之誤然後準度農兩部會奏之度量衡而施行之 (戊)運費之應行改良者 京漢運費過貴如定州許州之藥材爲北部運品之大宗數年前大率由鐵路裝運近日北地藥材由小車運至定州即由來車運南來藥材而回許州一帶所產之藥材亦由小車運至定州亦用來車運北產藥材而回由鐵路運者日少又於保定至天津通州之間每年由水運之貨多於路運又如順德府附近各站所產之鐵銷鐵釘等類均由水運至通州天津又如馬頭鎮之磁器爲每年出產大宗銷售於北方一帶亦由水運此外不由鐵路運送之貨尚多擬請飭令京漢局將此項不由鐵路之貨物酌量減輕運費以爲招致之計至客運則車價亦鉅乘客多或經天津繞道上海而入長江以圖節省增鐵路之收入應照國民經濟現狀收取車費茲就三等搭客擬兩種辦法 (一)三等車車費照

現在數目減收四分之一(二)三等車費仍照現在數目收取別設四等客票收取三等車費之半兩法無論採用何種皆以三個月爲試辦之期即以此期之收入與上年同月三等車費之收入比較竊以爲此三個月之收入必無異於上年同月之收入而或更有所增至於一二等之車費則無須輕減彼官吏豪商諸搭客固不以此車費之輕重爲意也(三)應行增加事件(甲)車輛之應行增加者 車輛之應行增加者一曰貨車二曰車守車三曰車頭四曰行李車京漢運貨日趨繁盛現有貨車不敷裝運春秋二季尤甚於是爭執衝突賄賂苛索等事層出不窮南北兩端各站之間車輛頭已數用惟中段各站貨形不足擬請增加貨車二百輛以資周轉而杜苛索又車守車本不足用近來運轉之次數加多車守車尤不敷分配輒以裝運之蓬車代之於管理及辦事上諸多不便應增之數至少以五十輛爲度又京漢車頭所備甚少不足以應車輛運轉度數之需故每輛車頭所引之車數頗數大率盡車頭所有之引力因而車頭常見損壞修理亦需鉅費擬請飭令增加車頭十輛以供引車之用又京漢原無專車運送行李搭客不便司磅復因之勒索擬請飭令於每套客車之中添隨行李車一二輛並附陳九條(乙)機廠之應行增加者 京漢全路有大機廠二一在長辛店一在江岸兩處修車廠屋均頹局促長辛店之機廠約客車七八輛江岸之機廠約客車八九輛於修理事供不應求擬請於長辛店或江岸增加機廠一處較從前之機廠稍大庶車輛有所損壞者無論其爲重要與否皆可速修(丙)車上之設備應行增加者 一客車上應增加開往何處之木牌擬請飭令於每輛客車之兩旁均添挂木牌上書開往何處以便乘客二客車上應增加報知車首之鈴擬請飭令於每輛客車之中設置一具通知車守車客車之中苟有火災門毆或其他危險等事可由搭客以此鈴報知車首而車首得以從事處置三貨車上應行增加車票也京漢現裝貨物之貨車皆由貨主用白粉塗寫到站站名收貨人姓名等事於車上或用紙書寫粘貼車上以故舊紙粉跡幾於瀟車皆是擬請飭令每輛貨車特給貨車票一張插在車旁書發站到站名發貨收貨人姓名號月日等字樣既可以免舊紙粉跡之不潔而中間各站又可一望而知此車之裝運何物運至何處矣(丁)站上之設備應行增加者 一柵欄二停車綫三跨綫橋四貨棧五信號六行李

房七候車室八便所九開車牌十揭示板（戊）站上之辦法應行增加者 一收發電報京漢所設電機不過為路局收發電報之用不代收發他處之電報則可而不收發本路搭客之電報則不可蓋不收發搭客電報則搭客即有緊要情事亦無從藉電報以傳之也二高呼到車事件凡當客車到時須由站役高呼該站站名停車過五分鐘者須高呼停車時間其在聯絡運輸之站有喚車情事者須高呼前往地名及喚車之事蓋站上雖有某站字樣而不識字者則不知也即識字而不知為某站而停車若干時間或換車事件則非久乘車者仍不知也（己）賠償責任之應行增加者 夫行李貨物既由鐵路裝運而又收發雖所收發裝運之費而非保險之費然既收發裝運費則此行行李貨物非由搭客貨主之自行攜帶者鐵路自有看管之責斷不能置之於不理中途苟有失少損壞情事應由鐵路担任賠償擬請飭令將運送貨物行李章程中與本路無干一條全行刪去改訂賠償章程若干條責成站長車首實行看管（庚）服制之應行增加者 京漢員役至二千數百人彼此相遇苟非素相識無從知之搭客貨主無從識路員而詢問事件路員欺辱屢驅搭客貨主無以指名擬請飭令先將車務段長站長稽查積票賣票車首司磅及車上站上各工役服制迅速釐定即由路局發放每年所費亦不過數千金 以上所陳革除事件外其餘二者二百萬元左右擬提用餘利雖餘利業經指撥者多必須籌及緩急輕重以謀改良擴充今日所費者寡將來所入者鉅何也客車減價而又代收管行李乘車既便搭客日增收入必因而加多其利一增車輛加路綫則貨物之因車少而不克裝運者亦可運其利二藝之貨物不由鐵路運送者將因減價而亦為鐵路所吸收其利三站上設備既完則搭客不至私乘貨物不至私運且售月台票收入當亦不少其利四況京漢既已收回而借款尚仍未償不於此時力圖所以整頓之方以為拔本還息之計則年復一年將來大修需費尤鉅不惟無以償清收回之款并仍須借款以事大修若置大修於不問竊恐今日所得之餘利不數年後將有不可保之一日云

本所一面調查四政一面又為諮詢機關自開辦以來部中重要事件多資解決二年九月日本遂約改造安奉鐵路部以關係我國主權甚大特交交通研究所評議員為法律上之討論以抵抗日人旋由評議員曾繼化草具議案經部採納

## 附會緬化擬安奉鐵路應收回自辦議案

### 一 原起

此路係光緒三十年日本因戰事甚急趕工築造計長五百七十華里均屬單軌名爲軍事輕便鐵路建築費凡四百萬元直隸於陸軍省由野戰陸軍提轄部經理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政府以日俄和局已定將該路及一切附屬產業賣與南滿鐵路公司依遞信外務大藏三省大臣所頒命令書限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三月改良竣工後該公司以專從事於南滿不暇兼顧安奉至三十三年秋始着手履勘三十四年五月該公司調查委員會倡議欲實行殖民政略須先聯絡滿韓欲聯絡滿韓須令安奉與京義接軌於是派工程師多人詳細測量一面估鴨綠江架橋工程計三千二百九十英尺需費約三百萬元一面圈購安東縣六河溝等地預備建築日本新市街而工程師測量之結果亦擇要相形更改路綫其最鉅者則不以奉天爲終由陳相屯折南數十里至齊家屯與南滿接軌所估工費達於三千三百萬元內購買原路費四百萬元改造費二千二百萬元購綠橋三百萬元預備費四百萬元現該公司因欲改爲寬軌山洞甚多工程艱巨已呈請內閣展限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二年我國宣統四年此安奉沿革之大略也

### 二 條約解決

國際問題以條約爲解決之根據凡條約所承認者胥不得而規避之其未經允准者無論如何要挾均可絕對抗拒此國際法之原則也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所訂北京條約第六款云中政府允將安奉行軍鐵路仍由日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傳與中國云云細譯以上文義所謂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者是不過以行軍性質改爲營業以轉運兵丁餉械者改爲轉運客貨他無所及也所謂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者是明明以該路

章創建築須就原路一一改良而其竣工之期則限於二年以內也苟另行改造路綫則與原路毫無關係何至因遲兵回國而就延工程十二個月乎所謂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者是確實指定光緒四十九年爲我國收回該路之期毫無所假借也今無端違背協約格外生枝較徑之三尺六寸者易之以四呎八吋半安東車站之在遼北者移之於遼南六河溝之杳不相涉者悉圍購爲該路之附屬地非欲於改良之範圍內行改造之事實乎而終端車站不設於原定之奉天而移於蘇家屯舍直綫而就弧綫舍繁盛而就荒涼直是更改方向變易名稱耳不僅有意改良且較改造爲甚此尤爲與條約問題風馬牛不相及者可付諸不議不論之列茲就改良與改造之意義改之改良者何依原有之形式而改之使歸於良好也如斜度之峻者改之使平曲綫之小者改之使大鋼軌之軟者改之使堅枕木之壞者改之使新其餘橋梁之用木造者以鋼鐵改之山洞之用土砌者以塊瓦改之地基之用土填者以砂石改之此皆改良鐵路者所應用之事也改造者何不依原有之形式而另行改築也斜度之緩急曲度之長短鋼軌之堅脆枕木之良窳以及橋梁山洞地基等之適用與否皆所不顧惟以較徑之改寬改狹爲第一之前提是故改良云者謂依原有之綫路原有之較徑改之使成良好而非謂將原有較徑改造寬形原設路綫改定地段也據是以觀自名義上言之日本欲改寬其較徑如經我政府允准則條約上應明載改造寬軌等字樣卽或不然亦應有改造二字之明文何以於運送也只云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於工程也只云自改良竣工之日起漫無一語及於改造及於寬軌乎且朝鮮之京義鐵路亦因日俄戰事所趕造者也其爲軍事鐵路與安奉同其工程之草率與安奉同其政府之命令改良也亦無不與安奉同然該工程上之結局亦不過於曲綫斜度鋼軌枕木橋梁地基山洞等從事改良未聞將四呎八吋半之較徑改爲三呎五吋也自實際上言之改造者卽新造之變相如改三呎六吋較徑爲四呎八吋半則原有之地基山洞橋梁軌條枕木以及車輛工場質言之凡鐵路及附屬鐵路之各種建築物莫不變爲無用而築路之期限亦因是而不得不延長計全路五百七十哩區區二年決不能竣事加以新定路綫山洞過多橋梁過

鉅尤非數百日之短時刻所可速成故南滿公司現爲改造起見呈請政府展期二年苟改良即可以廢括改軌則訂約之初何不申明以四年爲竣工之期限以藉於工程長於外交之日人而冒昧如此其誰信之今特將日政府提議各項分別辯駁之

### 一 轍徑問題

鐵路轍徑之大小以工程難易收入多少之比例爲衡工程易收入多則轍徑須寬以增其運輸之力工程難收入少則依建築費營業費之定理以狹軌爲宜故各國鐵路轍徑寬自五呎至八呎狹自四呎至二呎從未有大小一致者我國正太鐵路東聯京漢西接同蒲爲國中要幹本鐵路組織之原理固用一道同風不可自爲歧視然京漢同蒲均用四呎八吋半之標準轍徑而正太只有三呎三吋良以工程難則建設費必鉅收入少則利益懸空決不可以有用之資本爲孤注之舉也查安奉鐵路五百七十華里而山洞二十六所共四萬餘呎約二十里橋梁共十一座共九千呎約五里餘合計二十五里其工程之艱難固爲我國已成及現修各路所未有而營業收入之少尤聞所未聞據去年南滿公司下半年報告平均每日每里祇有一元二角之進款營業費則至一元八角之多兩相比較是每日全路收入六百八十四元支出一千零八十三元相差實虧三百九十九元每月須虧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元每年須虧一十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元若改爲寬軌營業費極少須加一倍即每年應虧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加以現估改良費三千三百萬元之利息每年五釐實百六十五萬元合計須虧一百九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元照十五年期限核算是共虧二千九百零五萬九千二百元此項虧缺雖由日本負擔然默計將來安知其不藉口虧空過鉅欲延長贖還期限以達其久假不歸之目的乎即或如期交還而路總只五百七十里而需費三千三百萬元平均每里占五萬七千九百元較京漢多二倍萍潭多二倍半滬嘉多三倍即較最高之滬寧亦多至半倍有餘以國家最大要款買此虧本之路綫爲計之非孰有逾於是者乎



二 車站問題

據北京條約第二款云日政府允按照中俄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查光緒三十三年中俄所訂吉林購地條約第六條云凡購鐵路車站地段須呈請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查勘以期便利商民今該公司以舊有安東縣起點車站係華商市街欲移置於遼南之日本居留地鴨綠江與京義鐵路接軌使華市日就蕭條日街愈形發達無論擅行定奪與條約所謂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者不符而舍固有之繁華市街循荒涼寂寞之境揆諸鐵路建築學理更屬大相逕庭況日本承辦之權以十五年為限十五年以後純屬我國主權車站之安設如何豈可喧賓奪主舍此而就彼乎

三 六河溝問題

查北京條約附約第九款云所有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難允開辦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商妥釐定今日本於距站甚遠之六河溝地方擅行侵佔地畝已藐視我國主權而囿購至二萬餘畝之多尤出乎情理之外即或劃為日本租界而土地我人民我主權我自應遵照條約由中日官員會商定妥何可獨斷獨行況該處地勢甚低夏秋水漲即成澤國匪特非車站適宜之地亦非商埠便利之場在日本原欲與京義接聯故不惜重貲闢此絕大市場以為世世子孫之利而我則贖路有期胡可以有數之資金接收此無限價值之產而任其愚弄墮移花就木之覆轍乎

四 年限問題

據北京條約第六款云除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為改良竣工之期則自光緒三十一年訂約後除三十二年為運兵就延之期扣至三十四年冬季二年之限已滿改良之工亦宜告竣今工事尚未着手南滿公司呈請該政府展限四年是十五年贖回之期又延長四年矣查三十一年訂約之時日政府曾提出兩議一由

條約簽押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一由此路酌量改良工程完畢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我全權大臣允其第二層辦法若准其再延四年則合過去之三年延長之四年及收回之十五年共爲二十二年較該政府提議之第一層辦法且多二年律以國際公法實爲無理取鬧茲擬對待之方法如左

一遵照約章改良之期已過應做合與公司承辦粵漢之例逾期作廢將該路照原價贖回

一改良期限三年贖回期限十五年合計爲十八年該公司於三年內既未動工應於十五年內扣出已往三年改良工程二年罰令縮短三年爲贖回之期限即於宣統七年應悉行交出

一前二款如不能辦到則僅十五年限內扣出已往三年改良工程二年以宣統十年爲贖回之期此係十分退讓再無遷就之理

此外鐵路兵巡警商民應遵約撤回之處東督咨文及黃委員國璋條呈上言之甚詳不贅

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郵傳部奏撤閱書通譯局本所亦同時被裁

## 第十七款 交通研究會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與宣戰因戰時須調查各項事務爲戰時設備及戰後措施之參考由國務會議議決仿照日本辦法通知各部均設立研究之機關交通總長曹汝霖乃根據國務會議之議決設立交通研究會集合交通界經驗宏富學術深邃之人材共同搜集材料討論利弊俾宣戰期內應行措辦之各種事宜得以周密完備毫無舛錯之處並可備戰後隨時設施整理酌加改良同年九月一日部令公布交通研究會章程八條

附交通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考查交通部所屬各種事業之狀況以備戰爭期內及戰後隨時設施整理及改良爲宗旨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 政

八四

第二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會員無定額由交通總長於部員中指派或酌調富有經驗學識者充任之

二 名譽會員無定額由交通總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交通次長充任

第四條 本會分設各股如左

第一股 掌交通行政及有關交通之外交經濟財政軍事教育水利等事項

第二股 掌關於陸路交通事項（航空附）

第三股 掌關於水上交通事項（潛航附）

第四股 掌關於通信及電氣事項

第五條 每股各設主任會員一人由會長指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交通部員兼充或臨時雇用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日部令公布交通研究會分類規則六條

第一條 本會各股區分各類分任研究考查

第二條 第一股設左列各類

第一類 交通行政

第二類 有關交通之外交

第三類 有關交通之經濟

第四類 有關交通之財政

第五類 有關交通之軍事

第六類 有關交通之教育

第七類 有關交通之水利

第八類 不屬於各股之本會總務

第三條 第二股設左列各類

第一類 鐵路行政

第二類 鐵路建築

第三類 鐵路營業

第四類 鐵路機械

第五類 鐵路經濟

第六類 鐵路會計統計

第七類 鐵路巡警

第八類 電車汽車高綫鐵路及地下鐵路

第九類 普通道路

第十類 各種道路之聯絡及水陸聯絡

第十一類 國際鐵路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第十二類 航空

第四條 第三股設左列各類

第一類 航業

第二類 造船及船塢

第三類 船舶

第四類 海事

第五類 海上法規

第六類 江海圖籍

第七類 國際航業

第八類 潛航

第五條 第四股設左列各類

第一類 電務行政

第二類 郵務行政

第三類 電氣事業

第四類 電報及無線電報

第五類 水綫

第六類 電話及無線電話

第七類 聯郵

第八類 郵政儲金

第九類 郵電之聯絡

第十類 國際通信機關

第十一類 其他通信方法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依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條之規定派次長葉恭綽充任會長陸夢熊雷光宇蔣尊簋姚國楨閻屏麟劉符誠周家義胡昶泰詹天祐施肇曾沈洪于質軒趙啓華衛國垣黃寶楠章宗元俞人鳳王景春徐廷爵徐世章丁士源任傳榜丁平瀾溫德章孫多鈺閻露程世濟會鯤化夏昌熾顏德慶唐德章劉成志黃贊熙張競立程源深張心澂葉瑋榮龍學鏡汪廷襄李承翼劉景山謝鏡第華南圭徐洪張恩壽郭世鏢宋真馮懿同齊之彪陸家鼐顧準曾程家頌張鑄鼎高崑璋鄭成胡鴻猷韋以徵周萬鵬高恩洪維朝漢水鈞韶鄭洪年何璠章王文蔚鄭孫謀陳西林李大受饒雍陳振家沈承俊鄭沈周善同包光耀蔡國藻余玗梁士訐趙慶華孫鴻哲章祐沈成栻李懋勛張寶榮康誥魏武英陳定保郭克勇唐璧田鄒汝欽陳彰珩周思恭吳清度王頌賢孫寶鏗鍾玉壽文趙松森黃曾銘郎國植黃志澄徐書彭欲龜黃桂榮爲會員又令調顏世清辛漢黃雲鵬黃錫銓司徒穎袁詒黃仲良楊志澄梁昌誥楊慶益施肇祥孫謀譚瑞霖林繩武李耀祥章達陳何壽曾廣勳任祖綏爲會員又函聘唐文治權量藍公武張嘉森孫光圻解樹強馮耿光曾彝進梁鴻志任鳳苞張嘉璈嚴鶴齡王揚洪盧學溥李光啓魏宗瀚丁鐸劉華式湯中余紹宋陳介巖智怡張軼歐陶昌善姚任支秦國鏞陳鑾鍾文耀薩福林衛興武陳威陳福隨周作民胡筠梁汝成陶淵林振耀閻國榮爲名譽會員每股設主任會員一人由會長擔任權量爲第一股主任陸夢熊爲第二股主任胡昶泰爲第三股主任蔣尊簋爲第四股主任此外並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交通部員充或臨時僱用

第五章 庶政

八七

十月本會爲研究問題移請各廳司將應行研究事項分別緩急提案送會尋由會酌擬最要十題按照股類編成細目由各會員自行選擇担任研究十一月積擬研究細目十三題分交各會員以爲研究攷查之標準各會員對於各細目先後擬具報告書送會

附一 研究細目及送研究報告書之會員姓名

- (一) 鐵路及電報電話每年需用材料爲數甚鉅從經濟上着想究應如何開源振興國貨而塞漏卮如何節用使物料不致耗費 送報告書者孫謀李耀祥徐世章孔慶齡趙世瑄姚任支(名譽會員)李光啓(名譽會員)
- (二) 養成路員爲當務之急而學校畢業者往往不適用於用何種方法養成能收實效 送報告書者李大受黃仲良孫多鈺孫謀劉家駿施肇祥徐世章趙世瑄勞之常姚任支章宗元李光啓丁平瀾葉兆崧
- (三) 近來建造鐵路利用外資居多歐戰以來外費不易輸入若自籌款項辦理有何最良方法 送報告書者徐世章孫謀李耀祥趙世瑄張心激姚任支李光啓
- (四) 鐵路因借款關係所用文字各路不同若欲限用一種外國文有何方法可以逐漸推行 送報告書者黃仲良孫多鈺李光啓李大受徐世章趙世瑄勞之常丁平瀾顏德慶施肇祥姚任支
- (五) 國內待修之鐵路甚多爲財政所限不能同時舉辦論者頗主先修基之說究竟能否實行 送報告書者李大受李耀祥顏德慶章達孫多鈺趙世瑄勞之常姚任支
- (六) 已成各鐵路之建築方法及車輛格式等各路不一今欲規定標準漸求一致應如何辦理 送報告書者章達李大受孫多鈺孫謀趙世瑄勞之常顏德慶李耀祥姚任支
- (七) 查各國普通道路有國道省道縣道之分我國亟應依照辦理此次普通道路應如何建築及修養 送報告書者劉家駿施肇祥趙世瑄姚任支

(八) 電報價目應否再行核減並採用何種核減方法 送報告書者周萬鵬高思洪

(九) 獎勵造船及航業就政府力所能及者有何切實可行方法 送報告書者趙松森孫鴻哲

(十) 各省水道應如何籌擬適當之計畫分別修理以利航運而息水患 送報告書者葉兆崧孫鴻哲

附二 續訂研究細目及送研究報告書之會員姓名

(一) 我國除東南沿海各省外陸地隨在與外國毗連國境上之交通應如何佈置以固國防而圖發展 送報告書者張緝光黃仲良秦國鏞(名譽會員)

(二) 外國在我國境內所辦之鐵路有東清南滿膠濟漢越等處竟究於國有各路影響若何應如何措置利用以收相互利益 無送報告書者

(三) 膠濟鐵路曾被日軍佔領將來戰事告終國際上應如何解決於我國最有利益試各抒所見并酌擬我國所應主張之要點及理由 無送報告書者

(四) 建築鐵路及電報電話大都取材外洋歐戰期內物價騰貴與辦工程實多不利或云各國戰後經營需材必多究若干年後物價始能低落殊無把握不如及早進行爲是二者何擇試比較利害得失而詳論之 送報告書者鄭孫謀顏德慶秦國鏞陳振家黃仲良水鈞詔任傳榜杜秉燧

(五) 因歐戰影響物價驟增日本鐵道院已決定增加運費以保負擔之平均而計收支之相抵我國能否做行試參考原定運費及各處商情詳爲研究 送報告書者陳振家鄭孫謀任傳榜水鈞詔

(六) 車輛缺乏各路皆然應如何調度方能增加運輸之能力 送報告書者鄭孫謀顏德慶袁德宣陸定黃仲良

(七) 郵政儲金事關切要但種種手續困難殊多且鄉村不易推行難收速效應如何設法俾利進行 無送報告書者



(八) 試將外人在我國經營之有綫電、無線電及水綫詳細列表分別註明籌畫方法，以便契約期滿設法收回。無送報告書者。

(九) 電報電話材料因歐戰延長輸入愈難，今欲設廠做製，應如何設備，力能自造者及必需品約分若干種，試將成本用途及入手辦法妥為擬訂。送報告書者孫寶鏗、唐文治、名譽會員。

(十) 擴張電話足以增加收入，然電話之能否發達，視地方文化及商工業為轉移。國內未設電話之處，正多。試歷舉地名，附以確能獲利之說明。送報告書者孫寶鏗、唐文治、袁德宜。

(十一) 外人在我國經營之航業，共有船若干艘，若干噸，試分國別、公司別及其航綫詳為調查。歐戰以後減少若干，商業上所受影響不少，有何補救之方。無送報告書者。

(十二) 世界船舶日形減少，欲為振興航業，計購自外國，憂其難設。政府以造船獎勵之法為商民提倡，所有鋼鐵及各項材料能否取求如願，國內有無廠家可以勝任。送報告書者楊志澄。

(十三) 推廣航業，極屬要圖。獎勵監督事項，並進政府對於現有各本國航業公司應如何促其改良，酌為提掖，暨改良提掖之要點安在。送報告書者張緝光、楊志澄、黃仲良、袁德宜。

會長擬定報告書審查施行辦法三條

附會員報告書審查施行辦法

一 本會收到各會員報告書，先由會長檢閱，後發交各股主任會員審查。

二 審查之標準如左：

甲 項應彙案提交本股會議或大會開會討論。

(一) 問題重要或確有價值者。

(一)能否實行應待商榷者

(二)同一問題各會員意見不一者

上列各款經會議決定後移送各主管廳司科查照核辦

乙項應遷移各主管廳司科採擇參考

(一)當然應辦之事無待研究者

(二)近乎條陳性質並無一定辦法者

(三)難於實行者

除照甲乙兩項辦理外其餘各件存會備攷

三主任會員依照前條審查後開具意見呈請會長核定施行

上項報告書自六年十一月起至七年六月末止共得二百餘件經會長核閱後指定專員節要編印報告分送全體會員

共同討論此項報告月編一冊共出九期隨時分交各廳司研究採用斟酌施行

七年七月會長葉恭綽將辦理情形呈報總長同月總長曹汝霖指令嘉獎

附交通部指令

據呈報該會辦事情形暨研究報告七冊均已閱悉該會成立僅逾半年所研究之重要問題甚多其裨益戰爭期內

及戰後之設施改良殊非淺渺仍盼督飭各會員隨事研究報告以副本總長集思廣益之至意此令

本會經費分經常費開辦費兩種經常費每月不出三千五百元開辦費約計一千元以內

八年一月三十日部令現在歐戰告終所有本部設立之交通研究會應即裁撤本會遂即呈報結束

### 第十八款 部務委員會

民國八年六月軍事委員會以原來職務除軍事外尙兼辦各項部務及院部處事務委員會事宜並對付國會質問各案若全然取消則兼辦之件無所歸宿因呈請改爲部務委員會仍由次長兼充會長參事司長技監爲委員一以結束軍事一以庶續辦理各項要務

#### 附軍事委員會呈交通部總次長文

竊查軍事委員會設立之始原以承辦歐戰關於本部主管各事宜嗣以部務日繁其不專屬一廳司辦理之重要各事以及院部處事務委員會之議應辦之件及國會質問各案均由該會秉承部長訓示會商各司妥慎經理兩年以來尙無遺誤現在歐戰和議將成其關於軍事一部分自應俟和議發表後分別結束惟經辦之各項部務及院務處事務委員會各事宜對付國會各案既未便分屬於各廳司似應仍有一總樞機關以資妥慎接洽辦理擬請自七月一日起將軍事委員會名稱改爲部務委員會另行擬訂章程仍由次長兼充會長參事司長技監爲委員一以結束軍事一以庶續辦理各項要務其辦事職權各員俟奉准後再行酌量呈候核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同月三十日公布部務委員會章程六條

#### 附交通部部務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承辦不屬於各廳司或各廳司均有關係之事項
- 二 審議重要法規案件事項
- 三 承部長之命與部外各機關接洽事項

#### 四 各處司提出應付討論事項

##### 五 部長特別交辦交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次長任之所有應辦事宜經會長核閱呈請總長核定

第三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均爲本會委員由總長派定之

因事務之必要由總長指派一人至二人爲專任委員經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二人辦理文牘保管案卷書記二人專司收發繕寫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每日聚會一次接洽一次其有緊要事件并隨時接洽

第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後施行

本會成立後經派參事陸夢熊爲專任委員蔡傳奎孫百英權國垣爲職員然以章程第一條所列五項職務與部務會議大抵相同故經辦之事極少僅先後議決委任職額缺依類敘補辦法委任職敘補章程及解雇德奧人員要求補償及復職辦法

七月八日議決委任職額缺依類敘補辦法七條二十九日議決委任職敘補章程七條（均見官制）

十一年四月本會以解雇德奧人員復職一節與前軍事委員會有關係曾經其處理蓋和議告成曾被解僱之德奧人員分向路郵各局要求復職或藉口補償薪金各局迭請部示始由本會議定左之辦法

##### 附解僱德奧人員要求補償及復職辦法

(一) 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對德絕交時本部道一電案內停職人員辦法

(甲) 本案停職人員自停職日起至宣戰時止給予全薪不給公費

但已經發給半數應由全薪中扣除

#### 第五章 庶政

(乙) 本案停職人員不給回國川資

但自服務地方至最近通商口岸之一次旅費得由局酌給

(丙) 本案停職人員如有曾領回國川資聲明回國者其薪水應截至回國之日止以後不予補給

(一) 關於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對德宣戰時部電德奧匈籍停職人員辦法本案內解職德奧匈籍人員曾經部電聲明取消同事後當然不能有所要求此項人員如有請求補償其川資情事還可據理批駁

(二) 關於對德絕交及宣戰時停職解職德奧匈籍人員要求復職辦法

雇用外人多因條約束縛或人選為難一時不得已之舉現在並無雇用德奧匈籍人員之必要以前解雇人員缺額早經派人補充更無位置可以容納本部郵政所屬德奧匈籍人員要求復職業經拒絕在案以後有額此要求應即據理拒絕

(三) 關於對德絕交時停止德籍人員要求養老金辦法

本部所屬各路局雇用外人向無養老金之規定德使節略所云養老金一節似指郵政人員而言郵政人員養老金辦法會經國務院議決通行各機關在案與路員毫無關係自不能援例要求

凡在對德絕交宣戰期內德奧匈籍雇員因有特別情形不屬於以上四項範圍以內者應隨時呈部核奪

第十九款 部務會議

第一項 會議之始末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部務會議規則十條

附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按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二十七條部務會議條例特訂立此項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會議員以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經總長指派各主管承辦之科長承總次長之命或經司長指派得預會議其與議案有關係之人亦可臨時  
指令預議

第三條 會議日期定於星期二四六日下午一鐘至三鐘為准

第四條 當會議時概不接見賓客及核閱尋常稿件

第五條 會議時總長為主席總長未到次長代之

第六條 凡會議事件應由各廳司先一日提出呈請總長核定各總長認為應交會議者於到文或稿件上批明交  
議字樣由各主管預先研究屆時提出會議

第七條 凡會議之結果如未得充分完滿者當於下星期提出各主管務須趕緊籌辦

第八條 會議地點臨時由總長指定由參事知照各廳司

第九條 凡議案冗長或理由複雜者得先期抄送與議各員預為研究以省會議時傳觀時間

第十條 議決案件應由機要科員速記繕正存案

五條 規則公布後事實上並未實行民國五年許世英為交通總長遇關係嚴重之事取決於部務會議九月一日修改規則為

#### 附修改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總長為徵集意見特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組織之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五章 庶 政

第五章 庶 政

九六

第三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 二 參事司長秘書提議者

-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長許可者

第四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效力

第五條 室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會議

六年許世英辭職交通次長權量代理部務遇事常取決於會議主事技士補缺亦經會議後發表七八九年罕有會議  
十年十一年又稍有會議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改訂規則爲十二條

附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部處理重要事務均取決於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組織之

第三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項

-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 二 各廳司室提議者

-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長許可者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時由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會議時總務廳各科科長各司總務科科長及有關議案之主管人員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所提議案應由主管廳司室至遲於會議前一日連同有關案卷檢齊送會議處排定議事日程分送各員

第七條 每星期三日爲會議例會之期如遇有緊急提案並得隨時知照開會

第八條 凡議決之件應繕寫正本由參事司長技監於議事錄內署名並經總次長簽定後由本會議分移主管處

司照辦

第九條 本會議由總長於參事司長技監中指定二人經理議案事件

第十條 本會議爲辦理文件記錄事項得請調各廳司室職員兼辦並得調書記數人兼辦繕寫事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實行時所有本部辦事規則第四章規定各條應即廢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九月七日修正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部務會議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司長

五 技監

六 總務廳各科科長

七 各司總務科科長

八 有關議案之主管人員

第五章 庶 政



第五章 庶 政

九八

九奉總長特派之其他職員

第五條 列席會議職員均有表決權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十二年二月二日修正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附修正部務會議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第一條 部務會議依左列之規定組織之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司長

五 技監

六 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

其他職員 經總長指派者

第五條 各廳司有關議案之主管科長或承辦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八條 技監下增及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

第二項 議案及其結果

交通部部務會議議決重要各案經總次長批准施行者分別紀述於次

六年五月十七日議決本部各項命令承辦辦法

### 附本部各項命令承辦辦法

- 一 凡有法律性質或與法律相關之命令均由參事擬辦其有關各廳司主管之件並送主管之廳司會簽
- 二 本部各項官職之任免敘等敘級及各項重要差委之命令由總務廳機要科承辦送參事審查會簽
- 三 各路局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處長兼任電政監督局長及其他相當人員之任免及各機關之聘用洋員由主管司承辦送由參事審查會簽其關於技術職員送由技監審查會簽後再行呈請核定
- 前項職員派定後移送機要科公布並紀錄

- 四 各路局自主任員以下之職員各電局除兼任監督局長外其任免命令由路電兩司自行擬辦俟派定後移送機要科紀錄

六月十二日議決二案(一)齊堂鐵路案其辦法先行批駁原案再由京綏鐵路局發行債票以資興辦(二)滄石鐵路案其辦法取消原案由京漢津浦兩局每年撥用餘款作為資本不足則發行債票以資興築

同月二十九日議決二案(一)沈稚友等請辦青沂民業鐵路案略謂此路路綫為膠徐鐵路之交綫但照膠徐合同除本國資本外不能向他國借款今若由本國商人承辦自與契約並無不合據該創辦人聲明由十縣商會撥任五十萬元惟股本是否切實應俟十縣商會明白聲復後再行核辦(二)京漢京奉津浦等路收受鈔票困難情形案其辦法京漢改收現洋三成其餘中交各半京奉津浦則除客票行李票外凡貨票一律取屬地主義

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議復練習員辦法案此案係參事題及總務廳育才科公同提出其辦法應仍保留如在此大會議以前准補之員未經審查資格者應調取各該員履歷文憑補行審查以後遇有缺出請補時均應按照原定手續先送參事廳及育才科審查後再行請補並將保留此項人員情形呈明 大總統備案

同月二十七日議決二案(一)取締各局工人罷工案此案由次長勞之常提出略謂近年來如京漢湘鄂各路局上海郵

務局工人同盟罷工之案府見逐出應宜設法取締其辦法由參事廳擬具說帖提交國務會議請 大總統明令曉諭並飭令關係各部酌擬消彌辦法(一)太平洋商務會議議題討論案此案由太平洋聯會會函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檀香山舉行商業聯合會關於本部主管之(一)海底電綫及無綫電之現狀及將來計畫(二)對於報界負責審定較低特價其他普通改良致易之法(三)太平洋沿岸自由區及自由港之權宜特由電航兩司開具節略電知駐檀香山領事譚學徐代表本部赴會遵照辦理

十月四日議組織國際交通事務處案此案由總長高恩洪根據章祐呈文交議經衆議決國際交通事務處應設立一駐歐洲一設本部以資接洽當經公推隨海鐵路會辦章祐草擬組織法及經費預算一面徵求富於國際交通學識經驗之專門人才以備任用

十月六日議設立鐵路總局案此案由總長高恩洪交議大意謂現在各路局辦事權限未能統一擬規復前清舊制設立鐵路總局以資提挈議決辦法擬先將各路局編制專章修改並另訂鐵路督辦及局長權限辦法以便部局得互相接洽俟辦有成效再行察看情形另議組織由參事廳路政司會同起草

十月十一日議決會辦章祐函送組織交通事務處經費預算表職員月薪及分配表案其辦法組織國際交通處均經費成至關於經費及用人各節應由章祐酌擬辦法呈候總長核定施行

十月二十五日議決二案(一)審議滄海鐵路興築案原案由路政司會同技術廳遵照十月十一日部務會議再加討論以滄海路綫認為可以興築惟黃河橋工似非數百萬元不辦與該綫成本之輕重至有關係呈奉次長批參事廳核後交部務會議等因復經參事廳呈復對於路政司技術廳會議各節並無別項主張擬請飭交部務會議討論呈核奉次長批提交部務會議當奉次長說明此綫均係平原施工甚易沿綫物產豐富路成之後營業定可發達且與京奉路相對環抱大沽口為海口之門戶於海防尤為扼要至黃河橋工一節因水勢不甚猛烈擬先不造橋暫用輪渡俟營業發展再議建

造並查各路路綫均由外人主動此綫與外人絕不相干購料等事完全自由不受拘束經衆議決與建築總長核奪（二）分發人員呈請回部案原案據分發職員朱紹漢等呈請經總務廳機要科移送參事廳審核提出議決辦法應俟內務財政兩部關於分發人員辦法規定後再行援照辦理

十一月八日議決本部考試分發人員給予津貼按照國務院暫行規則討論案其辦法高等文官候補人員現支津貼未滿八十元普通文官候補人員現支津貼未滿五十元者均照國務院通行規則高等給予八十元普通給予五十元其現支津貼已超過八十元五十元者均仍照舊支給其發交本部直轄各機關任用人員在未派職務以前及留學甄拔分部人員均一律照通行規則辦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支

同月十五日審議關於郵政條例研究案議決辦法原件內關於輪派巡員改良包裹遞送統一國內郵權辦法各節交由郵政總局核議妥善辦法呈部核奪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議設立勞工機關討論案原案由總長高思洪提議略謂鐵路勞工與本部有直接關係宜設立勞工事務局以有關係之各部重要職員派局兼任職務議決辦法主張設立勞工事務局以有關係之各部次長爲副總裁有關係各司長一律派局兼任職務庶易接洽由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

## 第二十款 交通會議

### 第一項 會議之始末

民國五年十月交通總長許世英訓令各鐵路督辦局長謂交通行政至爲繁瑣本總長爲集思廣益起見特舉行交通會議業經訂定交通會議章程另令公布仰即依照第三條所列各款分別先行擬具應行提議之案以便屆時提出並依第四條第九項派定與會職員至該督辦局長屆時自行到會或派定代表到會均須先行呈明此令同日並訓令郵政總局

第五章 庶政

一〇二

招商總局與前令相同並令依章程第四條第五項選定與會職員先行呈報同日復訓令各區兼理電政監督各學校校長交通傳習所所長與前令相同並令依章程第四條第六項屆時自行到會或派定代表到會應先行呈明  
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訂定交通會議章程特公布之

附交通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交通事業之統一及其改良發達徵集意見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交通總長召集於北京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路政事項

二 關於郵政事項

三 關於電政事項

四 關於航政事項

五 關於交通教育事項

六 其他關於交通行政上之必要事項

右列各款應付會議者除由交通部提交議案外應由直轄各機關或各會員擬具議案送會審核提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交通部參事司長技監

二 各鐵路公所督辦

三 各鐵路局局長或副局長

四 兼理電政監督

五 郵政總局選派高級職員五人

六 招商局選派二人

七 本部直轄各學校校長所長

八 交通部薦任委任各職員由交通總長選派二人

九 各鐵路局高級職員由督辦或局長選派一人至二人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會員得選派高級職員代表到會但須先行呈明交通總長

第五條 交通總長認爲與交通事業有關係之機關者得函請派員與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由交通總長就本部職員中派充整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議場經費由交通部支出

第九條 本會議自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五日閉會但有特別事項得由交通總長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由交通總長分別酌核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議事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十一月部令依據交通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派僉事汪廷襄充該會書記長

是月八日部令訂定交通會議議事規則公布之

附交通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章 庶政

第一條 交通會議由交通總長依章程第二條召集之

第二條 外省會員須於開會期日前到交通部報到

第三條 會員齊集後由交通總長依章程第六條指定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第四條 會員坐位次序於開會之始製定號數按號列坐

第五條 開會時刻每日自午后一時起至五時止議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為議事日程

第六條 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議長得宣告展會

第二章 會議

第七條 凡會議時必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議

第八條 交通部交議之案如與會員提議事件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九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議決不得更易

第十條 會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得五人以上之署名提出於議長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須先期將議案交書記處繕印分送於各會員

第十二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自報號數聲請議長允准然後發言

第十三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發言其同時聲請者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四條 發言須登演台但簡單者得就本位起立發言

第十五條 會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七條 議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退就議坐發言此時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九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讀時修正字句完成全案但再讀三讀得因便宜由會員公決省略之

第二十條 會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會行之但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

第二十一條 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非發見其中前後矛盾及與他種法規抵觸者不得提議修正

###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二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於初讀會決定成立時由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分五股如左

一 總務股

二 路政股

三 郵政股

四 電政股

五 航政股

第二十四條 各股審查員由會員自行認定

議長認為必要時每案得臨時指令審查員為特別審查股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如於該股中推舉審查長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特別審查股以指定名次在前者為審查長

第二十六條 審查員得開審查會由審查長臨時通知開會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 第五章 庶政



第二十七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送交議長由書記室繕印分送於會員並由審查長於會議時說明理由

第四章 表決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及會員均有表決權惟開會時未出席者不得反對已經表決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布但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辦法

第三十二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可不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三條 凡會員入會場時須填注出席簿

第三十四條 會員入會場後非宣告散會議事中止及聲請議長允准者不得離坐及退出

第三十五條 會議時不得私語喧笑及翻閱書報

第三十六條 會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七條 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者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八條 會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將其告假事由報告於議會

第三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 二 展會散會時日
- 三 會員姓名
- 四 每日到會人數
- 五 交議提議事件
- 六 付審查事件
- 七 會議時會員之言論
- 八 議決事件
- 九 表決可否之數
- 十 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事件

第四十一條 凡議決事件應具議決詳載議決辦法彙同議事錄呈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二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但須呈報於交通總長

同日部令依交通會議章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派劉成志葉瑞霖程家穎胡先春張競立李承翼夏昌熾曾子模陸家溥謝式瑾充交通會議會員

同月部令派陸夢熊充交通會議議長詹天佑充交通會議副議長

本會會員依章程第四條到會者為交通部參事權量雷光宇王景春路政司司長會鯤化電政司司長蔣尊梓郵政司司長兼代郵政總局局長姚國楨航政司司長劉蕃技監沈琪京奉路局局長廖世經京漢路局局長會統雋京綏路局局長

姜可欽吉長路局局長王灌琛廣三路局局長姚步瀛株萍路局局長龍毓彪正太路局局長丁平瀾道清路局局長程世濟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銓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局長顏德慶隴秦豫海鐵路西路工程局長章祐津浦路局副局長盛文頤京綏路局副局長任傳榜萍漢鐵路管理處處長王靖先北京電局局長兼直隸電政監督厲藻青上海電報局局長兼江蘇電政監督汪洋安慶電報局局長兼安徽電政監督吳煥榮濟南電報局局長兼山東電政監督陳桃棠奉天電報局局長兼奉吉黑電政監督呂永恩開封電報局局長兼河南電政監督劉淪太原電報局局長兼山陝電政監督陳塘督蘭州電報局局長兼甘肅電政監督李隨春成都電報局局長兼川藏電政監督高恩洪長沙電報局局長兼湖南電政監督俞兆桐南昌電報局局長兼江西電政監督馮世圻杭州電報局局長兼浙江電政監督蔡文振南寧電報局局長兼廣西電政監督劉天璫福州電報局局長兼福建電政監督李郁天津電話局長蔡琦武漢電話局長朱文學郵政總局提調王文蔚郵務長世德鄰副郵務長巴立地招商局董事麥信墜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駱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職員阮惟和交通傳習所電科主任教員王蔚文路科主任教員交通部技正華南圭交通部僉事總務廳統計科兼育才科長劉成志交通部僉事總務廳出納科長葉瑤葵交通部僉事路政司政工科長夏昌熾交通部技正曾子模交通部僉事胡先春李承翼交通部僉事航政司航業科長程家穎交通部技士陸家郁謝式瓊隴秦豫海路參贊張祖廉京漢路局總務處長水鈞韶津浦路局車務處長周善同京奉路局車務總管容尙謙京綏路局工務處長鮑庚津浦路局會計處長包光鏞廣九路局總核算局獻琛滬寧路局英文秘書朱庭祺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政工科長趙世璠正太路局車務副總管許壽仁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局政工科長朱錫鳴滬甯甯杭甬路局總務處外務科科長朱成章京漢路局運輸課主任王潤貞四鄭鐵路工程局總務股長廉繩先計核股長葉秉良吉長鐵路東段長黃兆桐道清路局總務處一等科員周冕京奉路局局員何竣業北京電話局工程師王頌賢漢口電局總管陳均福雲南電局總管朱開銳廣東電局巡綫總管伍璧琛陸年步兵上校參謀本部第三局第一科科長余鵬舉陸軍步兵上校參謀本部第二局第二科科長趙德馨

十二月二日行開會禮議長陸夢熊主席演說大旨謂交通總長認爲一國之事當與衆共圖之凡所設施光明正大均可公開故有此次會議之召集其形式不過爲行政會議之一種其精神直爲交通行政公開之嚆矢會員諸君各抒偉論供當局參攷之資倘將來交通採用本會建議見諸施行而收良好之結果則不特本會之成績在交通總長召集本會之功德亦使人歷久而不忘云演說畢總長許世英致訓詞大旨謂此次會議之結果爲他日改進之先聲今日之世界當以交通爲立國之本吾國交通事業幼稚應以發展爲要圖而事實又有困難者路政祇能採暫時保持主義因鐵路所負擔內外債額甚鉅每年出入不敷不暫時保持則債增虧巨勢必破產故惟有就已成之路切實整頓求目前收支適合對於郵電取逐漸普及主義以其盈餘爲推廣之用航政則取積極提倡主義一以保護爲提倡凡人民組織公司購買船隻駛行外洋者由國家特別保護一以扶助爲提倡或商人所經營之航業酌予資助或由政府籌畫資本合商人組織一大公司趁茲輪舶缺乏之際爲我發展航業之機云次長王徵燁致辭詞大旨謂欲謀經濟之改良必先謀交通事業之發達交通整理必先用編製預算之方法使收支適合不仰給外債然非儘量入租敷卽已盡其能事尤在增進國家之富力增加國庫之收入根據經濟學之原理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路電郵航四政性質上技術上各不相同似可各本職守先開路政會議或郵政電政航政會議以爲提出大會之準備並希望每年召集大會一次本期行之有得爲革新之準繩云副議長詹天佑代表會員致答詞大旨謂交通部之對於全國猶之人心之對於身體故交通之發達國家之富強卽不啻身體之康健會員等惟敬體此意竭其愚誠各抒所見以求四政之日進有功得與各國媲美庶不負總長召集斯會之盛心云開會禮成由書記員抽定會員席次其後到會員卽隨時抽定復照議事規則二十四條由會員自行認定爲各股審查員計總務股六人路政股三十三人郵政股七人電政股十六人航政股五人

同月四日各股推舉審查長當選者總務股權量路政股曾鯤化郵政股姚國楨電政股厲藻青航政股雷光宇計由部內人員當選者四人均向大會辭職路政股長曾鯤化謂部務殷繁無暇爲審查長擬請另舉部外會員或以次多數之王景

春孫多銓順推總務股長權量謂此次會議實以在外各機關人員為主體蓋部內人員之意見時時可以發表不必定在會議之中部外人員既專為會議而來實望其能多發言多做事當經大眾討論以審查長之職務不過為該會主席並通告開會時間及報告大會而已其事務之繁簡實與審查員相差無幾且按各種議會通例審查長有事故時可委託審查員一人代行固有救濟之方毋庸改選如以次多數者當選則章程中無此規定且審查長由審查會選出縱欲辭職亦應在審查會提出不必向大會提出權君乃允犧牲前議其餘三人亦均就職自此以後均逐日開議

同月十一日全體會員覲見 大總統蒙頒訓詞

附錄 大總統訓詞

交通事業無論為路為電為郵為航莫不宜取敏捷主義誠以郵電滯則消息梗路航遲則運輸艱夫至消息梗而運輸艱社會凡百事業其所感之苦痛何如有非片言所能罄者而於軍事為尤甚列強對於交通計畫應時勢之要求月異而歲不同而軍事計畫尤為密切相關徵之此番歐洲大戰亂戰線亘三千里動員幾二十萬武力雖不相上下而運輸便捷消息靈敏者究占勝利之數此可以借鏡而知也更就交通事業之本體言之則減少支出增加收入尤為方今急不容緩之圖蓋為國家濬收入之源泉即可以減人民之負擔而路債還本保息之餘裕於焉是賴許總長有鑒於此謀所以改良而促進之於是召集交通會議諸君本皆此事之當局者必能各抒所見蔚為嘉謨尤望身體力行共策宏效以無負今日會合之盛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尋由國務總理段祺瑞宴集全體會員並頒訓詞

附錄國務總理段祺瑞訓詞

諸君應交通部之召集會議交通事業鄙人於此未嘗學問窮鐵軌電綫密如蛛網郵便航路八達四通甯直期商業之擴張抑亦謀軍事之便利商業盛則國富兵事便利則國強是交通事業誠足以建國家富強之基礎者也

且夫兵事尤有保障商業之功設或梗於交通以分其力國既不強縱有良法善政恐終不能禦強暴之橫加而商業何有許總長心精力果識見遠大早見及此此次召集諸君宏開會議期羣策羣力合謀交通事業之進行將來見諸施行必足以收富強之效與列強並駕而齊驅國家之光諸君之惠亦鄙人之幸也

同月部令各室廳司交通行政至爲繁瑣本總長爲集思廣益起見特舉行交通會議應由各該廳司擬具應行提議之案送由參事室彙齊呈閱所擬各案如有重複應行歸併之處卽由參事分別整理以便提出

同月部令交通會議議長查交通會議事規則有須增加之處茲訂定二十四條添列第二項議長認爲必要時每案得臨時指定審查員爲特別審查股第二十五條添列第二項特別審查股以指定名次在前者爲審查長

同月二十六日行閉會式主席陸夢熊謂本會議凡二十餘日議決案件一百三十餘件結果如何須俟諸逐件實行而後見就目前言之已有概括的利益可述第一事務之接洽從前各機關人員各辦本管事務彼此往往隔膜自此次會議而後辦理路政者能知郵電狀況辦理電政或郵政者能知路航情形將來彼此關聯之事情容易舉辦而此次參謀本部派員與會將來於軍事交通亦有裨益第二感情之聯絡交通事業以敏捷統一爲要義而欲達敏捷統一目的除確遵法令辦事外必須有相互之感情始能收指臂相連之效此次召集路郵電航四政人員於一室開誠相見感情既洽將來推行職務愈能便益今日閉會言論於以終實行於以始一切希望及各會員之責任均從今日發生將來對於各種議案總長次長認爲應行舉辦者則內而部員外而各機關首領或代表務須切實奉行方不負本會議之召集與夫總長殷殷垂詢之盛意云次總長許世英致詞謂希望於諸君者二事一曰有責任心凡此後與利除弊之事本總長願與諸君及所屬員司共任之二曰無做倖心願諸君實心任事使交通前途日起有功以無負今日會合之盛本總長願與諸君及所屬員司共勉之本會議議決多案本總長自當分別先後次第緩急見諸施行諸君坐而言者卽起而行必能共襄宏效以福國利民云次長致辭謂現在交通行政幾爲當世所詬病願諸君實事求是雪此恥至於交通上財政問題不外開源節流

二端節流首在破除惰面開源尤在剷除弊竇請以不徇情先除弊六字為臨別之贈言云副議長詹天佑代表會員致答詞謂會員等管蠶之見甚望總次長採擇施行會員等尤願負心任事以仰答總次長殷殷訓誡之意云會員等又贈總次長議長副議長書記長銀質紀念鐘各一並請總長轉呈總統總理銀質紀念鐘各一世英謂當留置交通博物館中以為紀念開會禮成將所有議案呈部採擇並將議事錄排印出版

## 第二項 議案及其結果

一推廣交通教育案提出者何斐業其具體辦法由交通各機關以本機關之財力辦本機關之學校此案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凡下級路員概由各路自行籌設職工養成所斟酌緩急分期舉辦並由部定課程規則統一辦法以免紛歧其中上級人才仍歸部轄各校造就

一分途培成高級中級技術員及管理員案提出者華南圭預定已定之新路十年用人九千餘名應培成技術員管理員各四千五百名培成之法(一)高級技術員除用國內外畢業生外宜於上海唐山二校各添法文一班(二)上海唐山二校添設多班培成中級技術員英法文亦各半(三)交通傳習所培成管理員宜推廣每班設二級或三級此案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以交通部已將部轄三校改定辦法專門造就此項人才惟本會提議統一鐵路文字外國文以英文為限此案所請添設法文班一節擬予刪除

一全國各鐵路中下級員司開班補習案提出者交通傳習所付特別審查會併案審議決以各校辦法不同性質亦異推行於上海唐山二校窒礙甚多擬將各路下級員司酌歸各路職工養成所補習其中上級人員由部轄各校隨時攷選不必另設一班

一造就鐵路管理人才案提出者津浦鐵路局擬請交通部將交通傳習所改良擴充在上海漢口各設一分所並商教育

部於各大學中學附加鐵路管理班一面限制各路對於站長一席非此項畢業生不用此案未通過

一造就電界人才案提出者福建電政監督處(一)中等班按年考取一次高等班兩年一次(二)中等班學額擴為一百人各省勻攤大省五六人小省三四人高等擴為六十人大省三四人小省一二(三)現章中等班年半畢業應延長為二學年高等班為三學年視世界電學之進步增設科目並注重國文及外國文(四)現章中等班畢業一律給詩二十八元高等班分給六十元五十元或四十五元將來學額擴充恐致影響財政應改為中等班畢業最優者升給二級餘升一級高等班最優者升給三級餘升二級(五)近年中等班學生畢業後即派二三等局領班嗣後須在一等局服務一年方得派充結果付特別審查會併案審查議決以交通部已將部轄三校改定辦法並籌設郵電學校與本案提議大致相同惟本案所列任用辦法未盡完善應由交通部通盤籌畫詳為規定將原案送部用備參考

一造就電報各局事務員案提出者湖南電政監督處原標題為設立收發人員講習所案擬設一收發講習所招考文理清順粗識英文者授以局章冊報簿記珠算電報通例等學或於電報學堂加授此種科學一年畢業其待遇同於三等電報則洋收發可裁至現在供差之收發司事則由各局長保薦各監督甄別交通部酌定等級其不能辦事者即令更換結果付電政股審查議決以本案僅就收發人員立言似嫌稍狹改為造就電政各局事務員案茲將原文修正嗣後電報學校內加授電政簿記電報收發及華洋報費稽核各科學畢業後派局服務等語

一擬請交通部直轄各學校自明年一月起添設德文一科兵式體操一科案提出者駱通其大意以現今科學最昌明工業最發達之國無過於德在今日而言求學以通德文為第一義至兵式體操則現在教育部所轄各學校自高等小學以上均有之而交通部直轄各學校不但無兵式體操並無體操自應添設以期學生體育發達此案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擬派船科學生赴各商輪練習案提出者劉審其大致辦法各船洋員須選減不增勝出缺額為派遣學生練習之用派額預商公司公司願添派尤善練習生上船後有缺額者即行序補此案通過省略審查



一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高等畢業生請與分部學習屬於技術各員一律派入技術官室學習案提出者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本校專門人才每歲不下數十人學成無用不免有遺珠之憾竊念交通部中以文牘爲重各局廠服務以專門學識爲重本校畢業生徒不獨於專門科學有高等之學識且於國學亦頗有根柢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以不便照派理由業在大會說明應改爲凡部轄各校所高等畢業生請部酌派路政各局學習不必限於技術官室亦不限定上海一校

一選派路員出洋實地練習鐵路事業案提出者吉長鐵路管理局大意謂吾國鐵路人員因向無完善之鐵路學校對於鐵路之無論營業工程會計機械某一部分之事確能勝任愉快者蓋不多觀莫如採用日本南滿路選派路員出洋練習之例就現時各路職員中選擇品學兼優者由路給費派赴歐美各國從事鐵路及工廠上之實地練習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改爲選派各路中級以上人員以經驗學識較優嫻習外國文字者爲合格

一電生實地練習案提出者湖北電政監督處大致謂嗣後電校畢業各生均應派赴各大局任事俾資實地練習及補在校修業之有未足就各生中選其學問較優經驗較富足爲各生之導生者一人或二人明定課程於公餘閑暇教以萬國電報通例局內辦事程序及電測量英算等學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改爲由交通部於各大局內指定一人或二人爲導師以本年爲限

一鐵路職員任用法案提出者廖世經略謂文官法官均有任用法以爲用人標準鐵路雖係營業性質用人良否關係路政極大自非定有任用法作爲準則不能免冗濫之弊併案附特別審查會審查結果謂此種法律適用於中等以下人才中等以上者不應如此限制以免束縛仍建議於交通部採擇施行

一擬請規定電報職員任用法及保障法案提出者俞兆桐其大意以現行官制文官法官均定有任用法及保障法以爲用人之標準電報雖係營業性質然用人良否關係非淺在職人員本極清苦其所以願入電界者因係專門學術有終身執業之希望惟現在官制變更前途堪虞擬請規定電報職員任用法及保障法既可以鼓勵人才又免躡等干求此案通

### 通並省略審查

一電局宜隨地招生案提出者陳塘路電局報生用客籍不如土籍客籍報生有往返更調川資之費有路遠加薪二成之費若就地招生不但可省薪資即無形之神益當亦甚巨擬請先由各處一等電局試辦習以三等一級入手此案未通過反對者謂宜先定任用法故附此案於任用法之內

一內外人員調用法案提出者四鄧鐵路局大致擬鐵路人員除部中特別調用者不計外每屆三年經長官考核成績顯著者呈請交通部以部中相當之缺候升而在部辦事人員亦得按其資歷勤勞任為各路相當之職內外各員循環周旋原案尙無具體辦法議決即以此案建議於交通部其辦法由部自定

一鐵路員可以考試任用案提出者王景春大意以鐵路係專門事業管理工程機務車務會計非有專門學識不為功並擬考試及任用規則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以所擬考試規則與部頒考試章程大致相同至於任用辦法尤為考試以後不可少之事項亦着手厘定應一併建議交通部

一請規復電生考試案提出者俞兆桐大意以各電生既無考試之範圍其中雖不無力求精進者而大半均係血氣未定之青年下班後仍肯用心求學者遂稀若晨星電界前途長此以往將有江河日下之勢殊堪危懼未通過

一交通部直轄各專門學校卒業學生之錄用及派遣游學案提出者駱通原名為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卒業學生之錄用及派遣游學案擬自明年起每年酌派歐美游學三四人每人實費二三年結果通過並省略審查旋經二讀會將議趨修正如前

一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專門人才急宜設法廣為錄用案提出者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大意以本校專門生徒畢業後須請交通部酌量任用或在部中服務以供驅策或在局廠辦事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一併建議交通部

一路電各局廠生徒請收集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中學高等小學貧寒各生補充案提出者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其辦法謂

此後各局廠需用工徒時應請知照本校隨時選送至本校專門各生欲於暑假寒假期內分赴各工廠實習者應請一律招待酌給優償此案未通過

一鐵路人員三年攻績法案提出者四鄭鐵路局大意每屆三年由長官按其素日辦事成績分別出具考語呈部察核成績優美者升遷獎勵不肖者罷斥降調主席謂此案甚為簡單想諸君皆表贊成所不滿意者以無一定之辦法其他類乎此者尚有懲戒法等案擬俟各案提出時併入討論當時遂未表決嗣於討論懲戒法等四案時一併通過並省路審查

一鐵路職員保障法案提出者廖世經大旨凡經依法任用之人非有違法行為不得意為去留此案通過並省路審查

一鐵路職員獎勵法案提出者廖世經大致以現在官營事業如銀行礦局等類均定有獎勵金辦法以為鼓勵在事人員之計鐵路亦為官營事業之一種且勞苦艱險逾於他事乃獨無獎勵之規定殊不足策勵人才擬請依照各官營事業辦法明定章程酌予獎勵此案通過並省路審查

一鐵路職員懲戒法案提出者廖世經大意以路政弊端層見叠出未始非因無明定懲戒法之故若保障法既定則懲戒法尤宜同時並行以免恃有法律保護反啓廢弛職務之心故宜嚴定懲戒法使人人知所儆惕此案通過並省路審查

一規定路員增加薪水及供差年久章程頒行各路以昭統一案提出者廣九鐵路局大致以海關及郵局均有增加薪水章程或半年加一次或一年加一次以月薪之大小定為加薪多寡之比例故人人各抱加薪之希望自不至見異而思遷海關復有供差年久章程各員司除每年循例加薪外服務十年屆滿得全年俸金之獎勵而仍以現年之薪俸為斷其服務至二十年三十年者又當若干俾人人各抱獎金之希望亦不至灰心而引退查上月部定薪俸等級對照表自是路員進級加薪之根據然加薪期間及供差年久章程未奉頒布可否仿照海關郵局辦法規定兩項專章頒行各路併案付特別股審查通過

一規定路員請假扣薪專章以資遵守案提出者廣九鐵路局畧謂路員請假規則多不一律即如廣九路現行辦法洋員

在差六七年之久者得請半年假期內仍給俸薪釐之各路辦法大略相同華員則除例假外有四年給假兩月者有三  
年給假兩月者與洋員待遇頗分軒輊可否規定專章通行各路以資遵守業已進行此事可以不待審查即行  
通過

一 擬追路電各局員司實行養老儲金案提出者交通傳習所其辦法於本人在職中每月酌扣月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  
十由主管機關妥為存儲略加利息俟一定年限以後退休者則將儲金發還設不幸而本人死亡則不論在年限內外均  
發給家屬併案付特別審查會另有詳細報告惟係就路政一方面而言其關於電政方面者則轉交電政股電生養老金  
案合併審查照電生養老金案辦理

一 擬請實行鐵路人員養老費以重路務而維人心案提出者正太鐵路局擬每月薪金中扣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二設有  
不足由公家稍為協助此案併案付特別審查通過

一 請定鐵路人員養老費章程案提出者胡先春大意以泰西各國均有鐵路人員養老費之規定大略自任職之日起至  
退處休養之日止在此期內由路局按其月薪扣出若干或同時由路局加撥若干成一併代為存儲生息俟其退休即以  
存儲之款按月支給大率以在路服務二十年而年積五十歲以上者方能退休倘於休養以前或休養以後因病身故其  
存儲之款即交其家屬領或因過撤革即將存款充公併案付特別股審查通過

一 籌備鐵路員司年金辦法案提出者何竣業大致以各國皆有年金辦法凡供職年久老而解職則每年或每月給與若  
千金以為養老之資此種養老年金額數之規定大抵如其停職時所領月俸之半此項年金給至本人或其妻死後而止  
併案付特別股審查通過

一 擬請採用鐵路員司印金章程嚴飭各路實行以維人心而整路務案提出者夏昌熾並附譯英國鐵路恤金章程以英  
國辦法為平允與吾國最為相宜以供參考此案付特別股併案審查通過

一擬請實行電生養老金並頒布章程案提出者李臨春其辦法(一)上級人員每十年或十二年另給一年薪俸(二)中級人員每年另給一月薪俸開電政機關亦有適用者(三)下級人員每月另給一圓作為儲金俟告退時併息發還此案付電政股審查議決以養老儲金辦法自由與強迫兩種本案決議採用強迫儲金擬請交通部酌核施行其電局員司亦照電生辦理

上列八案性質相同除請假扣薪一案未付審查電生養老金一案另付電政股審查外其餘六案合併組織特別審查股審查報告略謂除路員增加薪水一案交通部正在起草之中無須另擬辦法外其餘五案均係關於養老儲金及卹金者茲依照英國鐵路卹金辦法參酌中國情形擬具中國國有鐵路員司養老儲金章程則十二條送請交通部採擇施行

一鐵路債還外債應如何確定計畫諮詢案交通總長提出略謂鐵路外債除業經償還者外尚需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餘元自民六起應償之數約需三百六十六萬餘元逐年遞增至二十一年約需一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以後又逐年遞減至四十五年還清又有本部直接負擔之債約四千八百八十四萬餘元本年以前到期未付之本息約五百萬元尙未在本年應付利息約需二百六十三萬餘元整頓之法當增加收入減少支出增加收入則招徠客貨添置車輛設置倉庫廢除惡稅改良運貨實行運貨負責擴充運輸次致減少支出則確立預算規定員額嚴核客貨票之進款及工程材料之支出與夫一切不經濟之支出上列諸端併力以圖約計每年應付利息及其他預算不敷之數不過千數百萬上下尙可勉強適合惟對於償還債本無論如何欲於此三十年中騰出五萬萬之外債六千萬之內債事實上殆不可能今之上條陳者或謂當向財政部請求補助或謂當採用減債基金或謂募內債以還外債或謂募新債以還舊債究竟如何爲宜此外有無他法深望詳加討論具案送部等語復由交通總長特派員權量出席說明略謂本會議之開會即根據政治公開一語而交通行政之亟待公開者尤以本案爲最本案所言從前皆嚴守秘密今則雖欲守秘密而不可能部中亦有幾許條陳可供採擇今特送至本會共同求一良法等語此案討論甚詳主席謂本案既經多數贊成不必再付表決擬即

逕送審查凡對於本案有意見者可逕送意見書於審查會由審查會採集各意見書作一答復案送呈總長核定本案應即交路政股與總務股審查以後關於此事提出之案可以合併審查旋有張競立之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建議案葉瑞案之整理交通部財政建議案合併付總務路政二股審查審查結果即以張葉兩案作為本誌詢案之答復將原案呈請交通總長採擇施行

一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案提出者張競立略謂鐵路內外債積至四萬七千餘萬元之多僅付息年需二千八百二十餘萬專款外債除各項墊款及短期借款不計外現負總數約三萬七千萬元至民國四十五年始能償清本息共計須支出六萬六千四百餘萬元若照減債基金辦法定為二十二年還清至民國二十七年掃數清償尚餘基金一千八百四十三萬餘元共計祇五萬八千六百餘萬元兩期比較期限縮短十八年支出減少七千八百餘萬元而於基金處購買所得額面以下之盈餘並其收存之債票應得到期還本之款所得之利益尚未計入所擬辦法(一)擬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鐵路公債三千萬元撥作交通部鐵路外債基金查財政部積欠交通部及撥用交通部之款併計三千餘萬元現在財政部庫款支絀斷難即行償還擬請發行公債三千萬元分十八年償清年息六厘在財政部分年籌撥不致困難事出兩全當無不允(二)創設減債基金處於交通部並另行派員或委託各國公使館指定代理人購買債票(三)購買公債票應以額面以下價格為標準可擇一利率最高之公債先行買收俟此種公債騰至額面以上再買他項利率較高之公債此案與前後二案併付總務路政二股會同審查報告略謂歐洲各國當財政紊亂之時採用此法克收成效近世以來雖盛行自由償還之法減債基金用之漸少但我國部款虧損年達二千萬之譜長此以往破產堪虞而充外債還本期間定於合同未經到期絕對不能償還即欲於一定之期限內略謂提前尚須加百分之二五毫無伸縮之餘地自由償還之法萬不可行不得已而思其次實為減債基金法也至財政部庫務支絀立籌鉅款事有不能若令發行債票分期撥還當可實行應將原案作為諮詢案之答復案呈請交通總長採擇施行

一整理交通部財政案提出者葉瑞霖其治標之法(一)收歸國有各路股債款應變換償還方法蘇浙皖鄂晉係已發行證券且存款有超過半數者計總數尙欠一千五百七十萬元擬請財政部將積欠交通部之款一千六百萬兩發行一種債票交通部即以之換回各該路之證券湘路公股爲地方公有計四百七十萬元擬以附股辦法將債款歸納於資本之中未開車前不付息開車後許分餘利川路債務二千八百餘萬元擬請改訂合同許以川漢綏附股辦法如川漢綏暫不建築即將原合同根本取消(二)政府運兵官電欠費應設法嚴加限制擬請通令路電各局逕向記賬各機關按每月或每三個月清結一次一面通咨各上級官廳請其轉飭所屬遵行(三)各年度預算應嚴重監督施行擬請由部另擬報告樣式及編製呈遞之時期部中登記之賬冊檢查之手續一一以法令頒布(四)未成各路工程應分別結束以節靡費擬請由交通部規定全國幹綫而後審查合同分別去取以爲修改合同之張本其治本之法(一)籌募鐵路內債以期借換變外債爲內債縱使利率較重未使利益外溢嗣後鐵路募債除以確實之餘利擔保外仍做京漢贛路公債辦法以活利總額先定四千萬分四年募集逾期未集再延長之行之有效更繼續發行六千萬十年之後當可換回外債一萬萬元(二)改組交通銀行以期統一國庫擬請恢復官督商辦之制另訂嚴密行規(三)清理路電資產以期正本清源擬請於交通部內附設路電資產清查處切實清理此案與前二案併交總務路政兩股併案審查報告略謂此案就大體而論計畫甚周惟其中有偏於理想恐多窒礙者如以公債換回證券一節前年交通部曾與各該路代表磋商未經允諾川湘股款擬用附股辦法一節川路若竟停辦則無附股之可言若另借外債與辦尚須得債權者之承認湘鄂一路係借款所築加入附股何異增加資本債權人有不干涉者乎至於未成各路工程應分別結束一節係交通總長原定計畫惟所收墊款已達數千萬元無論債權者不允取消合同即籌得巨數墊款亦無此能力至借內債以還外債一節尙有應行研究之處外債利息均係五厘內債必在五厘以上不利者一內債折扣必在九扣以下而償還外債仍須十成不利者二外債提前償還照合同尙應加百分之二分五不利者三三項合併計算每千萬元損失二百萬元以上權衡輕重未見

其可以上各節應即刪除其餘諸端應請交通總長採擇施行

一擬訂鐵路借款大綱案提出者據其擬訂鐵路借款十二條謂專注意於管理權用人權選定路線權必須竭力保持其分配利益一層似可從優蓋外人苟無利益誰肯投資至車務總管工程師總會計三大幹部如不能全由我國掌管毋甯讓出會計一部事前監督較愈於事後干涉擬請交通總長將此案提出國務會議再由國務院提交國會議決作為法律案嗣後鐵路外債悉依此大綱為標準此案付路政總務二股審查報告略謂原案說明書後段請提出國會議決云云查政府擬定借款合同本有提交國會議決之規定本部現定方針對於鐵路取保持主義是以本會認最近之將來暫無借款之事故將原文後段（擬請公決後請政府提出國會云云至借用外債）改為（擬請公決後建議交通部後修造鐵路如不得已借用外債）並將條文另具修正案

#### 附鐵路借款合同大綱修正案

一名稱 某某年中國有某某鐵路借款

二用途 專備修造由某地至某地鐵路一切用款不得移作他用

三路綫 由中國政府自由指定

四年期 至多不得過五厘

五實收 除扣行用外最低額每百至少在九十以上

六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其收入作為擔保如全路通車後不敷付還本息時由政府別籌償還

七年限 至多不得過三十年至全路通車後第十年起開始還本

八管理權 完全屬於中國政府

九法令 中國政府頒布關於鐵路各項法令均須一律遵守

#### 第五章 庶政



十用人 借款期內依借款公司之推薦用債權國一人爲會計主任其工程車務兩部分由政府完全自由組織

十一文字 鐵路上一切文件應以華文爲主其有必須配用洋文以英文爲限

十二存款 借款進項及鐵路收入由中國政府隨時指定銀行存放滙撥

十三貨幣 還本付息應由中國政府按照借款原定之貨幣本位付給不得限制用銀兩折合

十四發行債票 合同內應協定發行債票次數及其日期如逾期不能發行預定之債票時原合同應即取消其已

發之債票按照實收成數由政府贖還

十五餘利 行車進款除開支營業支出及應付借款利息填補以前虧損外如有盈餘應提法定公積金後以淨利

二成以內分給債權者(議決時此條刪)

十六材料 鐵路材料應由政府自由採購工程期內如購外洋材料按照原購貨價給予用費百分之五其運費關

稅保險費等稅概不給予用費

十七還本付息用費 給予百分之二厘五

十八附件 如有附加附件付於原合同所定條件之權利義務不得有所增加抵觸或變更

主席謂本員以會員資格對於本案略有意見第十五條餘利一項意在引投資者之希望然將來簽訂合同時無臨時伸

縮之餘地此條如在本會通過已認爲非有餘利不可此項餘利將成爲一定條件外人將於餘利之外更有特別利益之

要求此條反爲不妥本員主張刪去衆呼贊成遂付表決刪去此條

一爲擬請審核現有鐵路借款合同失點特別提出注意以資補救而免再蹈覆轍案提出者隨海鐵路總公所擬請由借

款各路各本經驗所得條具一切稟呈交通部爲日後補救之策此案省略審查通過由主席說明請各路局按照本案意

思將各該路合同失點提出送呈交通部存查

一維持改良交通銀行案提出者擬設立其宗旨以交行之管理權仍移歸本部執筆其辦法大綱 維持辦法

(一)清理行帳 (二)速向財政部清還墊款 (三)召集股東大會公議善後辦法并續收未繳股本若干成 (四)令

行各路與交行續行往來 改良辦法 (一)總協理仍應由部派各分行經理應經部核定惟董事得由股東選舉

(二)應由本部派員隨時監視該行鈔票準備金 (三)總分各行營業應每月造送計算書呈部稽核 (四)總分各行

帳冊應由部隨時派員查驗 (五)該行則例宜按照以上各辦法改訂 此案通過並省路審查

一為提議設立全國鐵路銀行案提出者姜可欽擬將交通銀行由股東會議清理併入鐵路銀行至其組織規模及營業宗旨約分四項一曰組織定為官商合辦二曰營業專以補助鐵路為目的其大部分約分數事(一)經募各路建設資本與以發行股票並招募內外人民股份之權(二)收存各路進款發放各路定期借款並准其發辦普通存款項及抵押借貸兌換滙兌等事業三曰權責借款各路多由外國銀行監督用途該行募借路款亦應具有此項權力且募股放款亦須以路產或他項相當物品為抵押至政府除動用各路進款外此外不得別有通融四曰信用該行一切信用應由政府完全擔保至其營業則由政府與股東雙方監督之並擬有簡章一件復由提案人囑任傳榜代為說明討論時反對者甚多此案未通過

一擬請將來關於交通計畫先行協商參謀本部以期軍事商業兩有裨益案提出者參謀本部略謂路電郵航在在均與國防用兵有密切關係擬請將來關於四政計畫先行協商本部付特別審查股審查報告略謂原案未列具體辦法仍應由參謀本部先將應行協商事宜以及國防計畫大綱密議辦法商明交通部以為依據免託空言一面先將本案呈送交通部採酌等語後經二讀會改為先將原案呈送交通部查酌再由交通部知照參謀本部如有應行協商事宜彼此磋商或派員接洽臨時再行商定辦法

一請設法取締軍人無券乘車案提出者隨秦豫海總公所略謂比年以來屢有軍人並無軍券恃強搭客貨各車情事

應請交通部會同陸軍部議訂取締軍人無券乘車規則通行各軍一體遵守此案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統一鐵路文字案提出者曾饒化其辦法如京漢京綏株萍廣三漳廈等路不爲合同所束縛者應專用華文京奉滬甯滬杭甬漢粵川廣九道清津浦南段等路應華英文並用甯海正太吉長四鄧津浦北段應革除法日德文而易以英文華文要之無論何路以華文爲主其退有必用洋文者則以通用之英文輔之此案與下案合併討論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鐵路文字宜以漢文爲主以洋文爲輔而謀統一案提出者王潤貞其辦法凡無借款各路一律改用漢文即不能全用漢文亦宜以漢文爲主惟車票乘用一種最普通之洋文以便各國行旅其借款各路所有載客運貨各章程均宜譯成漢文揭示車站及車中至於帳冊等要件尤宜另備漢文一份縱不能全用漢文亦當以漢文爲主與前案合併討論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爲請將郵政對內用語一律改用中文爲主以崇國體案提出者曾子模擬請交通部明令郵政總局除對國際方面仍照習慣辦法或用法文外對內應一律改爲中文或以中文爲正本外國文爲副本現在郵局洋員多由海關推薦查海關洋員必須熟諳中文則郵局洋員要必多嫻中文嗣後如有郵員不諳中文者限令補習否則撤換此案付郵政股審查議決將原案辦法改爲嗣後郵政用語向用外國文者應一律附加中文各洋員有未諳中文者亦可藉此練習將來能專用中文時再將外國文刪除

一擬請改良鐵路公報由部彙編印行並推及郵電航三政名曰交通公報以廣見聞而補營業案提出者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擬請將各路公報一律停辦由部刊發交通公報案以交通部已擬發行交通月刊俟其章程規定後如有不妥再加修改此案暫可不提遂未通過

一擬請審定各種文件設局製備以期整齊而節滯屨案提出者滬甯鐵路局擬請交通部特將各路一切文件規定一律由部製造無論中西各式但取國貨之堅緻者勿圖美觀製成按照成本併計運費適中定價凡各路辦公應需按月預計

每半年或三個月開具需用數目請求書照價備款請領現在會計業已統一帳冊暨各站報告單表通國一律如果採用此策自不虞扞格至於中式文件種類不多尤易整治倘能推及郵電航政就原有者去奢存樸則一歲中此項支出應節省不少固不止文件之劃一已也

一各路印刷品之各項單據應歸劃一並組織公共印刷所案提出者京漢鐵路局擬先由各路將所屬各處向用之印刷單據種類分月逐一附具式樣釐定華洋名稱統按一式訂為各路通用之標準並組織一公共印刷所專辦各路印刷事宜所需經費由各路分攤

一路用帳簿表冊單據各印刷品由部設印刷所印製發行案提出者吉長鐵路局略謂比年以來鐵路行政漸趨於精密凡稽核登記報告統計會計等手續益繁複雜約計每一科處平時例用之帳簿表冊單據等印刷品率數十種至百種不等月費至少亦數百元以上一科處如是推之他一科處亦然一路如是推之全國現在之十六路殆莫不然統計此項印刷品紙料工資及購價等款每一年度內何止數百萬之鉅此項用品率皆購自外商漏卮亦大上三案合併討論皆付路政股審查旋經審查報告略謂此三案利益甚大惟辦法有當注意者數條(一)印刷所由交通部籌款設立(二)各路原有之印刷機器及一切附屬品應由該路送局估價歸還(三)各路印刷人員送局酌用(四)各項印刷品可用國貨等語後由大會議決增加一條(五)鐵路運送印刷局所用及所出印刷品應訂特規

一整頓改良事務會計工務機務案提出者津浦鐵路局其具體辦法(一)彙編全國國有鐵路每年報告(二)修訂公眾運輸之路律(三)鐵路國防計劃(四)軍需裝運規則(五)造就鐵路管理人才站長非此項畢業生不用(六)郵便車應受津貼(七)裁免冗員(八)會計年度不便改變(九)交通銀行存款應需鬆動之法(十)收用中交紙幣以路線經過各地發行者為限(十一)浦口宜開運河一道至車站旁(十二)浦口站宜添頂篷(十三)廣園林場(十四)延用專門人員查驗鍋爐(十五)車房加添出入軌道以便停駐機車(十六)車房添造司機匠宿舍(十七)添購拖帶貨車用之機車

(十八)添設機車房洗爐機及汽管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第一項彙編鐵路年報第三項修訂運輸律第五項造就管理人才業經交通部分別舉辦至軍事運輸及郵車釐金等項已另有專案其餘均係該路職權內應辦之事應由該路自行籌辦

一統一會計事宜應繼續進行案提出者四鄧鐵路局大意謂舉凡簿記種類及車務機務工務上一切報告書表似均宜規定劃一格式通行各路其材料帳目在鐵路會計上為最繁而最難稽核者似應另訂則例凡材料之類別及購入發出轉移變賣盈餘各種登記及清算方法暨報部表式等均宜明定規則頒行各路至於各路工務機務清算方法各站客貨票收入之登記及稽查方法及兌換盈虧計算法等亦統一會計上重要問題應逐漸研究編訂

一國有鐵路參照釐稅辦法實行比較案提出者鮑庚並擬有草案十八條附表十件未通過

一請設裁撤本路貨釐捐或減輕釐則交由本路經理以維車利案提出者廣九鐵路局略謂本路貨釐值百抽二五以致商旅裹足本路車利受其影響擬請將該局裁撤或減輕釐則交由路局代為經理寓征於運俾商民願出其途於車務釐務兩有裨益結果通過

一設立駐外調查購料售票等項專員以悉商情而昭核實案提出者隴秦豫海總公所擬請各路公派專員五六人駐紮歐美各國專行調查購料及債票等項事宜結果付總務路政二股合併審查謂此事前經交通部籌辦未及實行擬將此案建議交通部採酌施行

一鐵路失竊道釘軌件擬請交通部會同內務司法兩部明定章程案提出者程世濟並擬章程大端數條(一)鐵路失竊道釘軌件除報告交通部外並報告省長公署及各段所轄地方官署兼司法機關請求緝案(二)平時由行政及司法機關責成所轄里保村正及保衛團預戒居民不可行竊及收買鐵道軌件違者送官知情不報予以相當處分(三)路巡如訪得竊犯或窩家得請求里保村正等協助緝緝(四)由官署差役破獲案犯應函知鐵路局贓物一併繳還(五)行竊之

犯查其情節應科以妨害交通或竊盜罪重者應二罪併科收買之犯查其情節應科以妨害交通或贖物或湮滅證據等罪重者應數罪併科(六)鐵路工巡倘有串通盜賣情事查出送究應科以妨害交通罪侵占罪詐欺取財罪從重併科(七)鐵爐爲收買此項贖物之淵藪應由各附近鐵路地方官嚴行取締(八)鐵路應將各項軌件防備失竊者繪一詳圖分送各地方官署轉發各鐵爐俾不致誤買犯罪結果併案組織特別股審查將所擬章程大綱送部採酌施行

一請訂偷竊道釘治罪專條案提出者水均韶路謂道釘毀失有傾覆車上數百人命財產之虞較之偷竊電綫情節尤爲重大請交通部咨請司法部暫定此項治罪專條並行文地方官吏照辦結果併案組織特別股審查謂刑法尙未編成擬請交通部咨送國務院司法部轉行法制局及法典編查會於將來起草刑法及各種法規時特別注意此點並由各路局請願國會

一鐵路沿綫地畝宜招人種植案提出者吉長鐵路局略謂此項地畝宜由路局一律招租輕取租金或先不取租金並爲之開通水利略予資助輕減運費務令沿路均無曠土結果通過

一鐵路未通之處應廣闢土道案提出者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略謂查俄國土道規則併見於鐵道律中同隸道路部管轄似可取則以補鐵道所未及此案討論時衆見不一或謂此係內務部職掌或謂應屬交通部範圍結果否決

一擬於北京組織各路公共醫院案提出者京漢鐵路局略謂應於各路原有醫院擇其設置較備者改爲公共醫院需經費各路分攤各路原設之醫院即可裁撤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須由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詳細調查方可決定除京漢已將調查概略送會外請部令行其他三路分別查復以便實行

一擬請組織全國路綫測勘隊案提出者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其辦法就全國路綫分別緩急陸續測勘正綫之外並測參考綫酌定若干隊每隊五人月約二三千元所需人員即以近年停辦各路所裁之工程員司以及前從中外各學校畢業者充之結果付路政股審查擬定辦法草案三條

附路政股審查擬路綫測勘隊辦法草案

一職務 此項測勘隊若僅按踏勘辦法無裨將來擇綫時之參考故於沿綫之商務地勢之高低工程之艱易均應注意似以實行預測爲宜

二隊數及人數 擬分爲五隊每隊人數如左

(甲)工程司一人兼掌全隊會計

(乙)工務員掌(水平綫經緯儀)者各一人

(丙)文牘兼調查員一人

(丁)繪圖一人

(戊)照料兼書記一人

(己)測量夫十人

前項人員除測量夫外必須求其學識優長能耐勞苦者至調查員一項於沿綫商務必須詳加調查將來該路營業能否發達未始不關係於此

三經費 每隊每月平均需費約二千餘元其預算假定如左

每隊每月平均扯計 每隊每年

假定月支標準

工程司兼會計 七百五十元

九千元

自五百元至一千元

工務員二人 四百五十元

五千四百元

每人自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文牘兼調查員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八百元

自一百至三百元

繪圖員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八百元

自一百至二百元

照料叢書記 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自四十元至八十元

測量夫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平均每人十元

旅費川資 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每月自五百元至七百元

共計 二千二百六十元 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元 須按各綫測勘之難易及地點之遠近而酌定之

以上每年按五隊計需銀十三萬五千餘元所有購置儀器及其他應用物品不在前項預計之內

一請明定國有民有鐵路綫案提出者廣九鐵路局略謂邇來商民咸知鐵路為營業之必要擬投資興築者頗不乏人祇以國有民有界綫尙未明瞭無所依據而近者商辦各路收歸國有之聲浪復時騰諸耳故有此原因恆多越趨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鐵路綫只能預定何者為幹綫何者為枝綫何者為地方綫至國有民有問題萬無先決之理惟查各國通例地方綫多由商民承辦枝綫亦或由人民經營現在路政司業已分別規畫俟公布後自可體察情形將地方綫或枝綫招商承辦

一擬請採用全國鐵路建築設備劃一制度辦法案提出者滬甯鐵路局其具體辦法擬設全國鐵路建築設備畫一制度委員會各路各派代表赴會討論劃一制度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各路機件既各不同而軌道之尺寸橋梁之載重車輛之廣狹月台之高下隧道之式樣號誌之種類亦復互有參差舍規定制度外莫從畫一查交通部曾有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之組織會計類以統一茲做統一會計章程擬定統一鐵路建築設備委員會簡章

附統一鐵路建築設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統一鐵路建築設備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第五章 庶政



本會專以改良國有鐵路建築設備達於統一爲目的

第三條 權限

本會隸於交通部秉承總長辦理事宜

第四條 組織

甲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交通總長委充

乙 顧問員若干人由會長呈准交通總長聘請歐美綫路工程機械專家充當

丙 會員若干人由會長薦請交通總長委充以交通部部員各路工務機務首領及其他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

畢業富有鐵路工程機械學識及經驗者爲合格

丁 協贊員若干人由會長於部員中或於各路局長及總工程師推舉之各該路現充工務及機務員中選擇呈

由交通總長委充以具有鐵路工程及機械上之學問或經驗者爲合格

戊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選相當之人充任

己 設計及繪圖員若干人由會長選調派充

庚 各員數目可由會長酌量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增減

第五條 職任

甲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負完全責任副會長協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乙 顧問員備會長及各會員之諮詢

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丁 協贊員助理會員分任會務

戊 事務員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己 設計及繪圖員承會長之命分任設計及繪圖事務

以上各員之任免依簡章或合同行之其由部或各路調派人員應作臨時職務不開差辦會畢仍回原差

#### 第六條 經費

本會一應支出由會長備造預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由交通部出納科支發此外如遇有臨時發生特別支出未經列入預算者可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開支但須不過該預算原數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七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章可由會長隨時酌擬呈請核准施行但須於本會簡章無所抵觸

#### 第八條 期限

本會期限自本會章核准之日起以二年為限期滿即行裁撤若有必須情形時可預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延長期限並續造預算

#### 第九條 報告

本會辦理情形除隨時報部外仍應於會畢時作一詳細正式報告以備採擇施行

####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會長隨時呈請交通部總長核准修改之

一 統一路政案提出者吉長鐵路局其具體辦法第一宜將鐵路建築運輸信號等定為一律第二須制定設設鐵路法及輕便鐵路法第三關於建築土工車站車輛宜決定統一之方針又如鐵路上所用之尺度量衡亦宜劃一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 統一路車案提出者容尚諒略謂各路貨車殊不一律客車亦自爲優劣應請交將來鐵路工程會議及車務會議詳細討論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 開鐵路工務會議案提出者何竣業略謂各路所用機件亟須統一應各集各路總工程司及工務人員會議辦法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 各路軌道寬窄應劃歸一律案提出者王潤貞略謂窄軌之省工料終不敵營業之損失不如建築通常軌道而以窄軌用於短小枝路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 各路車輛之配置宜取同一式樣案提出者王潤貞略謂各路車輛其高度長度及如何掛鈞如何升火如何燃燈均宜一律應訂定規章凡國有各路製造或購買車輛必須遵章辦理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 行車章程及號誌路簽汽閘等宜規定劃一辦法案提出者吉長鐵路局略謂號誌等項日新月異宜就國內各路曾經裝設適用者令各路依樣裝設若夫洗馬料號誌電汽路簽章司丁侯氏汽閘避軌道兩端之閘尖指導機等項各路未完

全裝設者亦宜由部規定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 各路號誌號令之規定應歸一律案提出者王潤貞略謂眼見號誌宜以紅色者爲指示停車之用綠色者爲緩行之用耳聞號誌如開車號誌及機車鳴笛均應規定一致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 以上各案併案付路政股審查以前經本股擬請組織統一鐵路建築設備委員會以上各案除屬於車務事項外餘悉歸併該會辦理

一 擬請設立總調車處案提出者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擬請於京中或部中設一總機關姑名之曰總調車處先由各路將實有某項貨車各若干及某項噸數各若干一律開報再令各路每日將運務之繁簡存車之多寡電達存案一經某路電請撥車即可由總調車處查明某路某站有車互相調用仍按合同算租如果統計車輛實不敷用即由總調車處自行添

購分租各路結果付路政股審查改定辦法之先於路政司營業科中設車輛一股一面召集各路重要人員來京共同討論再定詳細辦法

一開鐵路車務會議案提出者何竣業略謂運貨定價行車規則種種聯運等事皆須劃一應召集各路車務人員會議辦法結果通過

一畫一鐵路上行車規則案提出者容尙謙略謂應俟開車務會議時付交該會妥訂結果通過

一請召集運輸委員會討論各路運貨價章劃一辦法案提出者曾錕化略謂運貨價章如貨物之等級重量之計算裝卸之手續保管之責任損失之賠償其關係至爲繁重宜做統一會計委員會辦法組織運輸委員會結果通過

一畫一各路運輸章程及一切費用計算法案提出者京漢鐵路局略謂各路貨物等第及收用鈔票銀洋種類客票有效期間匿報之懲罰無票之補費各章程以及運費程途之起碼計費各辦法宜設法畫一結果通過

一運輸貨物宜負損失賠償之責案提出者王潤貞其大致辦法分爲運輸之責任途中裝卸之責任運到之責任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所擬各條均屬可行惟手續複雜非草率可定自宜召集各路車務人員共同討論擬定規則呈部酌核頒行

一擬鐵路運輸貨物實行擔負責任案提出者京漢鐵路局其具體辦法(一)建設倉棧以備存屯(二)添造棚車以供載運(三)訓練人員以資管理(四)添募路警以資訓練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除巡警一項外均屬可行惟詳細辦法仍須召集車務人員共同討論

一徵集貨樣研究銷路平運價以廣招徠而增收入案提出者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擬請各路責令各該調查員先行採集標準貨樣設立專會研究各貨行銷路途買賣之價額權利之厚薄然後定運價之高低及待遇之優異結果通過

一擬請於路政司內設立鐵路廣告局案提出者滬甯鐵路局略謂各路各登告白自爲風氣於行程之距離時刻之銜接

紛然莫得要領擬請交通部於路政司內設一廣告局選派專門人材經理其事除各路本身臨時告白應由各路就地登布外所有鐵路公共重要廣告及旅行指南等件統由各路先擬草案送請廣告局審核纂修翻須擇要彙總登載以華洋文合璧刊行初讀通過旋經二讀會改爲擬請路政司舉辦鐵路廣告案即請路政司經理其事

一擬請各路設立商務調查員案提出者漢粵川總公司其大致辦法凡沿路之礦產則考其面積之廣狹礦質之良窳與夫開採之法運行之路農產則考其土地之宜栽種之法如何團集如何行銷商業則判其必需之物消耗之品如何研究如何適用又如中外方域風俗不同嗜好各異均一一調查復經夏昌熾提出修正案改爲先就適宜地點之路局試設各路運輸調查聯合會其會員即就各路原有調查員中由各該局長選派二三員充之如無調查員則以他項員司改充結果初讀通過

一鐵路運輸貨物應將權利收回案提出者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略謂應將運輸事宜由各路自辦至於負責一層可做京奉前例收保險費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原案主張原係探本之論惟現在存貨未設棧房管貨不負責任一時尙難辦到擬請交通部飭令各路局分設貨棧籌辦保管則商人自可不必再託公司轉運而轉運公司天然淘汰至保險費一層亦係試辦時一種補助方法在商人以鐵路既負責任自所樂信在鐵路則特此款爲添設員司一切經費可資挹注

一擬創設京奉路通運公司案提出者廖世經其具體辦法擬設通運公司爲鐵路及貨主之媒介運貨時公司與貨主直接交涉代爲交與本路到達後由本路復交公司再由公司與第二路接洽裝運以次遞推本路無經手之苦貨主無展轉之煩並糶舉創設辦法(一)宜於現有各轉運公司外另行創建(二)由本路招商集股本路亦可加入資本(三)予以相當之鼓勵或將運腳提加幾成作爲費用或將運腳交付時限寬展俾易周轉並劃定本路地段予該公司以設立貨棧之權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此案用意甚佳辦法尙應修正(一)不以創設者爲限亦不必以一公司爲限(二)仍以招商承辦爲是(三)獎勵辦法交通部訂有專條毋庸另議

一擬請各路添設大堆棧以省車輛而便卸案提出者謂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其辦法於鐵路起點終點建設大宗堆棧並做輪運辦法代辦起卸保險厘捐匯兌並據章祐聲稱尙有意見書另陳詳細辦法結果通過但因會期已迫不及審查所有意見書應即逕送交通部

一擬請交通部通行各路嗣後添購車輛應先向本路工廠定造案提出者京奉鐵路局略謂唐山製造廠每年可造機車九具客車三十輛貨車四百輛山海關鐵工廠可造橋梁及各項工程附屬物如磁誌岔道水櫃等擬請各路購置機車車輛及各項附屬物件均向各該工廠訂造並請於本路餘利項下提撥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充該廠資本結果通過

一津浦鐵路宜募集債額添購貨車案提出者胡先春略謂津浦一路至少應添貨車五百輛合有蓋車無蓋車案算需銀三百萬元即做京漢京綏募集短期債券由唐山廠訂造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該路缺乏貨車自保實情籌募債三百萬爲數過鉅分年召集事或易行至唐山廠出貨甚遲應由部飭京奉路改良擴充

一請准各商家自製貨車裝運貨物案提出者李承霖其具體辦法(一)准由商家自置車輛自運自貨如無空礙再准及裝運他商貨物(二)商人自置車輛以貨車爲限應遵照鐵路定式並由鐵路定期磅驗(三)商人自置車輛仍應由鐵路之機車運轉其裝貨之車由路照章收費空車則按車收運費(四)商人自置車輛運貨者其運費准予酌減其酌減之數即按行車成本內除去買車成本及應攤借款利息(五)鐵路貨車空閒時應仍儘本路貨車裝運(六)商人自置車輛可租與鐵路酌收租費(七)商人自置車輛可寄存鐵路車廠內如有損壞並可代爲修理由商認繳相當費用(八)凡回站空車由鐵路借用裝貨者彼此各不計費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此項辦法可以救濟車輛缺乏查中興煤礦公司自置車輛租給津浦已有先例擬請交通部採酌施行

一交通用重要材料由部設立機關採辦運送案提出者龍鏡彪擬請凡向外國購置交通應用之重要材料者均由部設機關採辦並於英德二國均設立一採辦處上海天津香港均設立運送處緊要都會適中地點分設儲藏處結果通過

一路電物料宜用國貨案提出者胡先春略謂如枕木車票電綫之類本國亦能製造何妨酌量採用結果通過

一擬請各路添造材料報告詳冊按期呈部案提出者程世濟擬請由部規定章程表式通行各路即取收支材料帳中之一部添造材料報告詳冊其內容(一)材料種類(二)材料名目(三)數目(四)論價本位(五)原貨價值(六)運費(七)保險費(八)稅項(九)原貨質地(十)能力重量容量馬力等(十一)何地出產(十二)何廠製造(十三)何行經理(十四)何人經手(十五)使用成績(十六)注意之點(十七)有圖說者附圖說(十八)有洋文者附洋文(十九)購置日期(二十)運到日期(廿)購買方法如投票等類每路呈部一份各路互送一份其有中國材料確能適用者據一路之成績可為各路試用之標準結果通過

一創辦鋼鐵製造廠以挽利權案提出者許壽仁略謂鐵路消費以材料為大宗材料繁多以鋼鐵為最巨各國製件價值奇昂宜擇煤鐵富足之區設立鋼鐵件製造廠以無具體辦法未通過

一擬維持漢陽原料廠並擴充各項製造鐵路材料廠案提出者隨秦豫海總公所大意謂外人借款每以包辦材料為請則其款明為借與中國不啻於暗中取回故各路工程時代除借款折扣利息洋員薪水外再加以大宗料款是借款為外人取回者已居十分之七欲免此弊當先從材料着手如橋梁軌料鋼軌及各種鋼板非悉數購之中國不可現在中國僅祇漢陽鐵廠能製造原料亟宜設法維持之法擬由交通部與漢冶萍公司共同計畫將各路工程時代及營業時代應用之料件如何支配該公司之資本如何協助定一永久辦法再就原料所出詳細調查分別認定設廠製造應需各料互相挹注務使所借之款多數用之中國結果付路政股審查後通過

一擬請籌資自辦枕木案提出者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大旨本機鑄之成法定尺碼之準繩挽回利權維持國貨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籌辦注射枕木工廠案提出者夏昌燦略謂枕木防腐之法莫如注射並擬有辦法七條結果併案付審查

以上二案經路政股審查謂枕木廠與注射廠似應合併設立並擬有辦法五條(一)枕木廠未成立以前注射工廠就津浦已設者擴充(二)由交通部籌備資本設立製造枕木廠並附設注射枕木工廠(三)枕木工廠分設兩廠一設營口一設岳州(四)各處國有森林由交通部呈請收歸公有(五)已製枕運費由各路會訂最低專價

一 改編電政局制案提出者浙江電政監督處其具體辦法略謂十三區管理局近改為電政辦事處由一等電報局兼理竊以為電政編制尙須重行厘定(一)裁撤辦事處改一等局為總局其局長稱總局長統轄該屬各電局如所轄各局滿七十者為一等滿四十者為二等不滿四十者為三等(二)改各電報局為電政局電政總局得兼轄電話局及無線電局(三)改各局為分局原有之三等局不設局長其局長改稱電務員結果通過

一 統一各電報局編制章程案提出者汪洋擬請按照各路局辦法編布統一編制章程結果通過

一 規定電生分區服務辦法案提出者厲藻青擬請以現在各局電生人數為標準預定每區應派電生若干人再定預備生若干人以後如有調派均以本區為限非有特別升用及自願告近告遠等事不得請調他區至西北邊遠各區更宜准收土著學生結果付置政股審查謂此案辦法既省公家往返川資之費又免電生跋涉之苦極為妥協惟遇特別事故發現之時似宜變通辦理酌量調派

一 改定電生往來川資案提出者湖南電政監督處略謂電生派差各局照章發給川資或則失之太苛或則失之過濫盈餘賠累時有所聞應詳為規定以昭公允而便行程程結與通過由交通部通飭各省監督調查歷年此項川資數目以定劃一辦法

一 籌備加入萬國電政公會案提出者陸家鼐略謂該會要旨在溝通各國龐雜不齊之電政狀況促使歸於整齊劃一一經入會可以周知各國電政進行之實際與之競爭遇有他國不利於己國之行爲亦得在該會據理力拒若他國由總會布告之事有損於己國權利者更可報明總會代爲力爭近年以來我國與各水綫公司及各國接綫交涉日益繁多結果通



過

一擬請審訂電氣名詞案提出者王頌賢擬請交通部招集國內專門電氣學者及現在各電局從事工程師設立一編訂名詞機關逐字討論詳細規定刷印成冊頒發各局結果通過

一官商通電中有各省字樣宜專以督軍省長爲限其餘均須確實地址名稱案提出者山東電政監督處略謂凡關於軍國大事有所建白通電全國上下機關輒以各省二字包括之發報局難以按省核計且電局明則加收抄費若干實則於正項報費不知少收若干無形之虧耗安有已時擬請明白規定嗣後此項通電應由各省收報局查明實在住址立與轉遞結果通過

一郵局代遞電信以擴張電政範圍案提出者陸家鼐略謂欲推廣電政驟添數千百電局則綫路工程機器材料局所費用員生薪金非歲費數百萬巨資不可徵恃國家財力不及此即令及此而事實上種種困難亦非咄嗟可辦惟利用固有之郵政機關使之代遞電信則凡郵路所經之處卽爲電信可達之處一轉移間不啻增出無數電局並擬有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章程二十條結果付電政股審查略有修改提出大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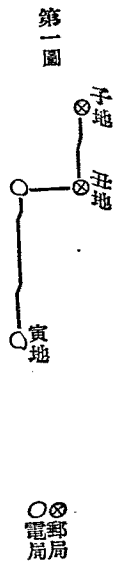
附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章程

第一條 凡未設電報局而有郵務局地處郵務局（下文簡稱郵局）得代電報局（下文簡稱報局）轉遞國內電報

第二條 郵局代轉之電報定名曰郵轉電報分甲乙丙（下文簡稱甲種電乙種電丙種電）如左

（甲種電）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郵電兩局並設之丑地轉往設有電局之寅地投送者而

言（見第一圖）



第一圖  
 (乙種電)指電報由已設電局之子地寄由郵電兩局並設之丑地轉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寅地投送者而言  
 (見第二圖)



第二圖  
 (丙種電)指發報之子地及收報之卯地均無電局而有郵局僅中間丑地寅地郵電兩局並設而有電綫可通者  
 而言(見第三圖)



第三條 (一)甲種電由發報人交與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一圖)時應由該郵局發給電報收據一併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單隨附該電報寄由丑地郵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備案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備查其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掣取收據存局備查

(二)乙種電應由子地電局(見第二圖)拍交丑地電局投交丑地郵局取其電報收條存案該郵局即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件隨附此電寄交寅地郵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丑地郵局收存

(三)丙種電由發報人交與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三圖)時應由該郵局給與電報收據一面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此電寄由丑地郵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備案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寄由寅地電局投交寅地郵局取其電報收條存案寅地郵局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電寄由卯地郵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寅地郵局收存

第四條 (一)甲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向發報人除收普通郵資銀元三分特別資銀元一角及回執資銀元五分(下文簡稱銀元一角八分)外另照電報局所定報價加收電費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由郵局換給郵票由發報人粘貼該電信封之上

(二)乙種電每次除電費按照電報局所定價目由子地電局(見第二圖)向發報人收取外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由丑地郵局照貼欠資郵票在該電信封之上寄由寅地郵局向收報人收回資費

(三)丙種電每次除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向發報人收取郵資銀元一角八分及按照電報局所定電報價目加收丑地至寅地之電費外其寅地至卯地應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由寅地郵局照貼欠資郵票在該電信封之上寄由卯地郵局向收報人收回資費

第五條 郵報電報其發報局號數應依左列各項繕寫

甲丙兩種電報應寫子地郵局(見第一第二圖)遞寄該電之郵件號數及丑地電局(見第一第三圖)號數

用畫隔開如左

郵件總數 / 電局總數

124 / 394

此項總數由丑地電局填寫

乙種電祇寫子地電局總數

第六條 郵轉電報其電文無論華洋明密發報人應繕寫清楚以免錯誤郵局祇負代遞投送之責對於電文概不代譯

甲種電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向發報人收取譯費按照電費加收一成該電寄至丑地電局時由該電局譯成電文寄由寅地電局投送

乙種電報其電文如係華文明碼遞至丑地電局（見第二圖）時由該電局譯成明語（電碼與譯文並列）投交丑地郵局寄由寅地郵局投送免收譯費

丙種電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向發報人收取譯費按照電費加收一成該電遞至寅地電局時由該電局譯成明語（電文與譯文並列）投交寅地郵局寄由卯地郵局投送免收譯費

前三項電報如係密語或洋文或譯不成文者電局概不代譯

密語電報餘言欄內應注密語二字或 c. c. 一字概不計算

第七條 郵轉電報在郵局經手遞寄時應按照郵局章程辦理在電局經手遞寄時應照電局章程辦理

第八條 郵轉電報應在報底餘言欄內注明郵轉兩字或 P. o. 一字以便區別此項標誌字樣免收電費

第九條 郵轉電報其郵局電局地名應依照左列各項繕寫

第五章 庶政

一四一

(一)甲種電 子地(見第一圖)郵局局名應書在報底餘言欄內加一發字或 From 字如(久隆發)或 From Kuala Lumpur 其丑地及實地電局局名均照尋常電報寫法列在發報收報局名欄內

(二)乙種電 子地(見第二圖)電局局名均應照尋常電報寫法列在發報局名欄內丑地電局局名書在餘言欄內加一轉字或 Via 字如“L. 登隆”或“Via Singapore”其實地郵局局名應寫在收報局名欄內照

字數計算電費其電文如係華文密語或外國文字則該郵局局名作一字算費

(三)丙種電 子地(見第三圖)郵局局名應書在報底餘言欄內加一發字或 From 字如“對隆發”或

“From Klanghson”丑地電局局名按照尋常電報寫法列在發報局名欄內實地電局局名列在餘言欄內

加一轉字或 Via 字卯地郵局局名應照尋常電報寫法列在收報局名欄內照字數加收電費其電文如係華

文密語或外國文字則卯地郵局局名作一字算費

第十條 郵轉電報除言欄內所載字樣一概免收電費

第十一條 郵轉電報之收報人名住址應依照左列各項繕寫

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後

洋文電報其收報人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前

前項收報人名住址應照字數計算報費

第十二條 加急電報之電費按照通常電報價目加收兩倍其郵資不加

第十三條 預付資費之回電 凡發報人欲得回電應預付回電資費並在收報人名地名之前註明預付回電費

及郵資各若干如欲得加急回電應註明預付加急回電費及郵資各若干照急電繳付資費

例如通常電費華文明碼十字計銀一元二角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註明

(Rp. 1/20/P15)加急電費華文明碼十字計銀元三元六角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註明(Rp. Df. 3/60/P18)以上附加標誌各作一字計算電費

前項回電實費除其電費照原電路由價目核收外其郵資甲乙兩種電之回電各收銀元一角八分丙種電之回電收銀元三角六分預付回電費之電報遞至投送之局時應由該局按照該電之附加標誌備具憑照註明預收電費郵資各若干連同該電報一併送交收報人收執

收報人所發回電其電費如逾出憑照內註明預付之數則短少之費應由該收報人補足如不及預付之數則餘剩之費發報人如於發出憑照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稟請退還實費退還

前項預付回電費憑照祇准於發給之日起四十二日以內為繳付電報費之用過期作廢

收報人如在前項期內未將憑照使用或不肯收受或因電局錯誤致所發回電不能得其效用者則預付回電實費如經發報人請求退還當即照退

第十四條 電報校對 發報人如欲將所寄電報由電局校對以免錯誤則報底內收報人名地名之前應註明校對即C字樣此項附加標誌作一字計算電費其校對費按照該電報費加收四分之一郵資不另加費

第十五條 遞回收據 發報人如欲送報局用電知照所寄電報於何日何時投交收報人則報底內收報人名地名之前應註明回據即D字樣如欲急電知照應註明急電回據即PDD字樣又如欲送報局以郵信知照前應註明郵回據即DCR字樣以上附加標誌各按一字計算

電報回據應由發報人除照原電路由價目預付七字之電費外另加郵資甲乙兩種電報之回據各加收銀元一角八分丙種電之回據加銀元三角六分

急電回據其電費照通常電價加收兩倍其郵資不另加費

郵回據應由發報人預付普通郵資銀元三分及掛號資銀元五分  
前項回據如用電報應由送報局繕寫由原電所經之電報綫路寄由發報局投交發報人如用郵遞應由送報局繕就逕行郵寄發報局投送發報人

第十六條 分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所寄電報投交數人在同一地方者或投交一人其住址有數處在同一地方者應書明分送若干份即「B」字樣於收報人名地名之前此項附加標誌作一字計算電費

分送電報如郵電局投遞除其原電照價收費外其餘每份在百字以內者加收抄費銀元一角在百字以上每百字或不及百字再加收銀元一角

分送電報如由郵局投遞除電費抄費應照前項核收外其郵費每份粘貼欠資郵票銀元一角八分向各收報人收回資費

加急電報抄費照通常電加收一倍

分送電報應由電局繕抄依照各項辦理

(一)甲種電由電局繕抄分送

(二)乙種電由丑地電局(見第二圖)繕抄投交丑地郵局寄由寅地郵局分送

(三)丙種電由寅地電局(見第三圖)繕抄投交寅地郵局寄由卯地郵局分送

分送電報每份內祇書收報人一人之姓名住址其「B」之標誌概不繕抄

發報人如欲投送收報人一人之報底上全錄其餘各人姓名住址則該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由發報人註明傳知一切住址即 (communicate to all addressee 聯作一字) 字樣照價付費

第十七條 凡電報不能投妥應由收報局將不能投送之情理由該電原來路由知照發報局其知照格式如左

(原電號數)(原電日子) (收報人名住址) 總布胡同六十號王良收報人他往(或並無此人)(或拒絕收受)

凡電報須由收報人繳付資費如乙丙兩種電報之欠資郵票費而不能投送者應由收報局知照發報局向發報人補收其知照格式如左

(原電號數)(原電日子) (收報人名住址)  
石字街一八號張興隆並無此人補收欠資分

發報局收到前項知照時應即查核所開收報人名住址有無錯誤如有錯誤應由原電路由通知收報局改正再送其知照格式如左

本局 二十一收報人住石字街一二九號希照送

第十八條 郵局與電局互滙電報應各列賬冊以資核算郵資電費此項賬冊格式及核對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一各省電報局房屋租賃遷移逐年用款不資擬請改組以保永久而節度支案提出者安徽電政監督處其辦法擬擇前清衙署及不在祀典之廟宇由電報局與官產處會同履勘以公濟公結果通過

一電報養綫員案提出者湖北電政監督處其辦法將巡綫總管改爲養綫員每三百里或五百里設一員所有段內工丁均歸雇用修綫事宜均歸經辦將舊章五年大修之費分六十個月均分按月給領充作養綫費用並擬有養綫員規則二十四條結果付電政股審查修訂爲大綱十三條

附組織地方工務員職制及巡修綫路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各管理局擬添設工務總管一員以現有巡綫總管或電學工程具有相當學歷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每一管理區域分設工務員三四員按照綫路及地勢情形劃分之擇便附設於一二三等局內以具有相



當學歷經驗者充之司事一人均受本管理局之節制

第三條 各工務處置一等工頭機匠各一人二等工頭二入二三等機匠一人學徒一人擇其原有工匠中富有經驗及具相當智識者充之分管內外綫工務並監督本管區域內下級工丁之服務

第四條 巡丁按各工務區管轄綫路里數之多寡不分綫條數目均照五十里置巡丁一人分駐各段梭巡綫路但綫路不足五十里者亦設巡丁一人

第五條 不設工務員之二等局及重要三等局各設三等工頭一人以管理段內各綫工務及就近查察巡丁勤惰并綫路情形報告于工務總管

第六條 巡丁每隔五日出巡綫路一次隨帶輕便工具及綫料鉤碗等遇有種種障礙及綫路不良時即行設法修整其重要事件除隨時報告工務總管辦理外臨時得雇用小工修理之

第七條 工頭除臨時工作外每隔一月出巡本轄綫路一次照一月內巡丁所報告之綫路情形隨帶須用材料及工具等巡修之

第八條 工務總管或工務員各按地方情形比較最發生障礙時期之前二月每年分巡本轄綫路二次以視綫路之良否及各工丁之成績報部考核

第九條 工務總管辦事職權工丁巡修職務並賞罰各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各工務總管及工務員應按照管轄綫路里數約計每年每里分屯桿木一根並按照綫條數每百里分備

磁碗一百只鐵鉤十付鐵綫八個並其餘各項零星材料就本段內指定一局預存儲備用

第十一條 前項材料每年度終調查各工務處所轄區域內用去若干於次年度一次或二次補足之

第十二條 工運各費各區按照地方情形及部中向來成案酌量支給之其一月內每次或分數次支付工運費不

過五十元者由工務總管核准之月終報告於管理局彙報交通部核過五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由管理局核准之月終報告於交通部若在二百元以上者應先請示交通部核准方能支付

### 第十三條 工運費報告格式另訂之

一建設架空電報綫路須行劃一規則案提出者陸家鼎略謂近來一桿架綫有多至十餘條者設於街道中與電事電燈綫路相互關涉所在皆是稍一不慎非但將機器燒損每多意外之虞若不訂定合法規則通行全國辦工人員示以標準斷難收良好效果茲特參酌現在情形仿照各國辦法編訂成冊即定名為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並附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九十九條又附圖十三件表三件結果付電政院審查謂此案大體極表贊成規則中建設電綫方式六條以內仍用鐵鉤盛碗核與現在情形甚屬相宜六條以上改用扁担尤足與各國一致表示是短距離尺寸以新尺（即法國密達尺）為主英尺為副分作一對照表通行全國實合現在法定尺度及習慣之用惟條文中第十二條所附之造綫測量登記簿既為測勘時所用至造綫竣工後自亦應另定一表登記明晰以資查考又第三章扁担材料主用木質為防護漏電起見用意甚善而核之吾國現在產木情形及鋸木工業未發達之時此等材料恐不易得擬於第十八條內加一但書（但此項材料於經濟上計算認為不合宜時得變通用鐵扁担）

一電局綫路宜隨時咨行省長切實保護案提出者山東電政監督處略謂電局以綫路為重沿綫各材料務民時常偷竊桿綫宜於各省遇有省長更調之處由內部特別咨行聲明保護綫路之必要此後即由各兼理監督隨時具文或當面呈請俾易接洽省長更調一次大部部文亦必咨行一次結果併案組織特別股付審查

一保護電報綫路案提出者河南電政監督處其辦法擬請交通部咨行內務部將保護桿訂為縣知事考成專條責有所歸自然無可規避但能懲一二以儆千百則盜竊之風或可稍止結果併案組織特別股付審查  
以上二案經審查結果謂查地方官保護電綫向有成例日久廢弛幾等具文擬請交通部聲明舊章咨行內務部轉行各

省長暨飭地方官嗣後遇有盜竊電報桿綫案件勿再玩忽致礙交通

一推廣電綫案提出者蔡文振略謂各省謀政治之進行商民盼消息之便捷莫不願展拓電綫推廣電局以利交通結果付電政股審查謂此案大體極表贊成但由交通部咨行各省指定設立電局一節恐於聯絡全國電綫未能適合決議改為凡應行推廣電綫之處由部訓令各區監督就本省商務及軍務上情形切實調查分別最要次要路綫繪具圖說並估定預算經費呈報交通部核定斟酌緩急分期舉辦如各省地方長官或紳商於部定路之外另有請求設綫之處或提前辦理者應照借款設綫成案由各省自行籌墊經費此項墊款不給利息准於設局通報後就每月收入除去局用薪工外獲有盈餘儘數歸還其有不足於次年度再行擬還

一整頓綫路案提出者湖北電政監督處大旨謂揚子江綫路為一大幹綫由漢至騰越一綫亦為重要此綫之修整急不容緩結果通過

一請添設滬粵滬漢水底電綫案提出者汪洋略謂閩粵沿海一帶如廈門汕頭等處皆係通商巨埠中國電局雖設有陸綫但小路崎嶇工程維艱設有損壞動延時日加以東南地勢潮濕樺木最易霉爛再遇山水漲發尤於報務有限因此種種不便商電多在洋公司拍發統計沿海各埠往來之電費每年當不下五六十萬元此設置滬粵水綫之不可緩也上海為外海咽喉漢口居揚子要衝將來川漢粵漢通車之後商務必更繁盛電報亦必益見發達上海至漢口約計二千數百餘里僅恃陸綫夏有雷電之阻秋有水露為患障礙實多此設置滬漢水綫之不可緩也衆以力有未達不能舉辦遂否決一整頓滬漢電綫案提出者湖北電政監督處略謂滬漢一綫時有阻壞阻壞之時所有各報均經京漢綫轉各銀行之逐日價目電常因之遲延致洋商欲自設水綫故擬改良滬漢電綫辦法二條以資整頓結果通過

#### 附改良滬漢電綫辦法

一 滬漢一綫須逐段切實修理修理以後可照漢局陳總管所擬養綫員辦法即以該綫為入手試辦隨時小修

當注意之時在乎春秋二季須詳細查看各桿木有無損壞如有損壞即換新桿以防夏之漲水雷雨及冬之雨雪等事

二 俟此次開封至徐州段鐵路重修後如遇滬漢鐵路阻時所阻地點在鎮江以上則由漢口至鄭州鄭州至開封開封至徐州徐州至鎮江鎮江至上海開放一綫讓與滬漢直達漢口至鄭州段本有一新綫空出未用鄭州至徐州段亦可讓出一綫至於徐州至鎮江段是否須添綫應飭各該局酌量辦理

一整頓廣東電報總路案提出者廣東電政監督處大意謂粵中綫路時遇梗阻多由桿繞之朽壞建築之未良宜隨時整頓勸即某路某桿勢將損壞即行分別修換結果通過

一 請設駐滬電報稽核處案提出者李承翼其具體辦法(一)設立電報稽核處專任稽核國內國際來往電報之字數次數及其所收報費(二)此項稽核處直隸交通部或仍隸屬於電政司由部專派熟悉報務及各國洋公司電報合同之處長一員並分華報洋報為兩股各設主任一員其餘辦事人員酌用電報生及雇員(三)原有駐滬洋報處應即歸併該處至電政司稽核科專任監督及覆核之責(四)此項機關設在上海其經費由電政項下支出結果通過

一 更訂電報費價目案提出者奉旨舉電政監督處大旨謂洋文二字多半包華文二字以上之意而報費僅加半倍須改華文報價為洋文之一半方得平允結果與下列一案併付電政股審查

一 國內報價宜議試減案其辦法本省減為五仙外省一角或減為三分之二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謂現在報價同省每字收洋六分隔省一角二分今假定減去六分之一恐不敷修養諸費似宜俟所收報費能增至六分之一時再行議減一增減報費案提出者浙江電政監督處其辦法(一)本省仍每字六分(二)與毗鄰之省每字一角(三)與隔鄰省外之二省每字一角四分(四)與此外遠省每字一角八分此案未通過

一 官電軍電計費應行變通辦法案提出者廣東青其辦法對於軍電由海陸軍部彙領者於每月發餉時如數扣清對於

各項官電及軍電由軍隊直接自付者須預先付數結果付電政股審查請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分行遵辦

一關於電務上之興革及員役之勤惰擬請由各區監督隨時派員調查案提出者吳煥榮原標題為擬請特派專員按時查核各省電局材料案其辦法各管理區域派一調查專員每半年巡行一次考證各電局餘存工料若干再遇工程即行按數扣抵並順道防察員司電生之勤惰及局務一切情形結果付電政股審查以電政上應行查核之事甚多將議題修正如前凡關於材料會計綫路電務均在考核之列並乘便考察輕微控案不必設立專員即由電政監督就本區內總管司事電生隨時指派

一建設電料工廠案提出者李郁其具體辦法(一)資本額定為二百萬元(二)資本分為二萬股先由國家擔任一萬股所餘一萬股由各省之商辦電氣電燈電話各公司勻額分購(三)依股分有限公司章程辦理(四)由國家派員督辦并委董事三人再由商股中推舉董事四人監察人二人(五)總廠設在湖北漢陽地方(六)所製物品以各種傳電綫及乾濕電瓶鹽臘炭精鉛條用途最廣又如電報用之各式報機各種紙條電話用之各式機器各式接綫管接綫帶電燈用之瓷罩電輪電繩保險盒以及測量表避雷盤橡皮套磁碗等均為廠中製造之主要品(七)電氣電燈電話各機關對於工廠所製物品負有絕對採用之義務(八)關於管理及技術人員先聘本國精於電學者如尙乏才再酌聘外國人擔任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一製造電報材料機器案提出者河南電政監督處略謂需用最多而最切要者莫若綫與紙條兩種如漢陽廠肯拉製電綫能家機造紙廠肯製造紙條收功極為易莫爾斯機既能自製更加研究當可自製快機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一電報自造紙料案提出者湖北電政監督處略謂財政部漢口造紙廠之第三十號三十五號或六十五號紙可以製白紙條第四十號紙可以製藍紙條第二十九號紙可製來報及轉報紙七十八號紙可製洋文報紙第七十九號紙或八十號紙可製棧糊紙第三號紙可製洋帳紙第二十號紙可製洋信封可由交通部商之財政部飭該廠特購一小架切紙條

所用之機特別定價使該廠承辦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一電器宜擇要傲行並酌擬變通辦法案提出者山東電政監督處其辦法(一)派技術專家及聰穎電生親往各商廠(如漢口博士各廠)實地考求改良出品(如紙條電池磁碗)(二)各項印刷紙張概由產紙各省商號承辦不必由滬轉運節省運費(三)各局經過點畫紙條堆積如山打運有費銷燬有費若以造製機器將此項紙條重造可收廢物利用之效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一廣東製造電料案提出者山陝電政監督處略謂留學外洋精於電氣事業近來畢業回國者人數亦不為少似可酌籌款項延聘專門人才設廠自製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一製造電報材料案提出者湖南電政監督處大要謂吾華創辦電政三十餘年對於材料一門不求所以自造之法僅知取材異地仰給外人以致奇貨可居萬一而與外人斷絕交通之時則莫隱患何堪設想不可不急謀自造特具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上列六條併案審查結果議決辦法三條(一)先造機械如電報所用之莫爾斯機電話所用之交換機電話匣等以及分電機檔電機乾濕電池等需用最廣宜速前仿造(二)電報紙類宜委託造紙廠代造電報上需用之紙類最多位設廠自造需費甚多如漢口造紙廠可以仿造即託該廠代製如有原料而無機器不妨請交通部補助購機費(三)提倡土貨

中國土貨為磁碗銹鈎鹽腦墨油紙錚條等均能自製應購用國貨其未備做法或不能完全適用者應請派員指導製造或酌撥款項自行仿製

一分期擴張電話案提出者王頌賢其辦法分為三期舉辦以五年或七年為一期第一期為商埠及重要初市第二期為車站輪埠及長途電話經過之各縣治或鄉鎮第三期為普通縣治及鄉鎮中之稍形發達者委託郵局或報局代辦結果

通過

一 統一電話事業案提出者王頌賢其辦法(一)每年由電報電話盈餘中酌提若干以爲逐漸收買地方官辦局及商辦局之用(二)以後電話概歸交通部直轄不得再由地方官及商民承辦(三)對於各種材料機件制定一定程式結果通過

一 擬請添置信筒並推廣商家代售郵票辦法以擴張郵政範圍案提出者謝式瑾似定添置數目一等局二十具二等局十五具三等局十具合全國計之應設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具除固有者外應添信筒一萬零六百七十七具此項信筒多設於商家門首凡置有信筒之商家一律准其代售郵票及明信片結果通過

一 預防冒用舊郵票案提出者謝式瑾并擬有辦法兩則結果付郵政股審查修正爲(一)信皮上粘貼之郵票須用墨油蓋戳使油質深入紙內不易刷洗(二)郵票上日記戳不得隨意偏斜則剪零合整之弊不禁自絕

一 籌辦郵政儲金案提出者姚國楨並擬有郵政局代辦郵便儲金暫行章程十九條結果付郵政股審查修正爲二十條提出大會通過

一 民業鐵路運送郵件及押運郵件員役乘車一律免費案提出者姚國楨略謂嗣後人民呈請築路應於核准立案執照中聲明此項作爲附加條件結果付路郵兩股合併審查改爲請於民業鐵路法均將上項情事明白規定嗣後人民呈請築路時依法辦理

一 請將各省民業信局實行取消並籌補救辦法以一郵權案提出者謝式瑾略謂吾國郵政自創辦後發達至速近則僻壤窮鄉亦多設立又值加入國際郵會之始亟應統一郵權設非乘此時機將各省民業信局一律設法取消何以薪統一而符定章結果付郵政股審查修正爲擬請通咨各省地方長官嚴令各該省民業信局限期赴郵局掛號如再有私運信件者照章罰辦罰至三次即將該民局取消一面籌畫推廣郵局辦法以期逐漸統一郵權案並擬有辦法五條提出大會

後刪改爲四條(一)在郵律未公布以前擬請交通部咨各省長官限令各該地方民業信局自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赴郵局掛號倘有逾限不掛號者勒令閉歇(二)除此次掛號之民業信局外嗣後無論何處不得增設(三)由交通部改訂郵業信局掛號章程(四)各省偏僻地方如有已設民業信局而郵局尙未成立者應請交通部速令郵政總局責成各省郵務長趕速籌設並將郵局便利商民之處擬具布告實貼城鄉各處俾人民用知郵局之便利

一擬請及時擴充航政案提出者滇粵川總公所略謂現值歐戰之時交戰國紛多阻礙倘能將現駐中國之外國商船籌款購買價必從廉結果付航政股審查擬具辦法三條(一)擬由交通部設法調查中國各領港內有無因戰爭不能啟行回國之外國商船並須查明其船之構造噸位船齡及有無他項障礙(二)如有此項合宜之船隻擬由交通部設法購買租與本國輪船公司駛用(三)如無前項商船擬由交通部咨商海軍部及各省長官將各種廢艦及各項官船交由交通部改編爲商船借與輪船公司駛用如有需用船舶之時仍由交通部調撥各該機關

一水陸聯運案提出者程家穎其具體辦法(一)由招商局與鐵路局議定聯合運輸合同(二)貨物之轉運及報關等事由局代爲經理(三)聯運之行李除輪船宜照向章辦理外其鐵路一方宜於鐵路章程所定普通限制額以上酌定限制之額(四)聯運之價目須合船價及車價定之宜較普通車價酌減若干分之幾以爲航業補助(五)運費之分配宜採預定配率之法務使輪路兩局利害相均(六)初辦聯運時輪路兩局須於上海天津漢口滬口營口及其他應設聯運機關地方共同組織聯運機關附設於輪局或路局之內專司聯運一切事宜以上各條先令輪路各局詳細擬議呈部核奪結果併案付航路兩股審查

一水陸聯合運輸案提出者廖世經其具體辦法(一)國內沿江輪船之聯合(二)外海輪船之聯合(三)內河小輪之聯合結果併案付航路兩股審查

以上二案審查結果謂二案之中略有歧異一爲擬先於上海等五處舉辦一爲擬分國內外洋及內地小輪三項範圍廣



狹不同先從小範圍著手爲便擬聯合外洋輪船一節須俟中國自辦外洋航業方可實行若與外國輪船聯合殊多困難至聯合內地小輪亦有不便惟聯合國內江海輪船一節尙可實施是以莫如假定上海天津漢口浦口營口五處爲聯運地點與招商局商訂合同如招商局未經航行之處得由該局與其他確實可靠之中國輪船公司協定聯運辦法鐵路更可發售聯運票庶更便利

## 第二十一款 路電會議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交通部以整理路電兩政先清積習以利推行呈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呈大總統文

竊查本部所轄交通四政其收入最鉅者無過路電兩途而頻年政變紛乘用款浩繁率指路電抵借外資轉轉抵押悉案無餘綜核路政所負內外債已達七萬三千餘萬元積欠材料各款四千餘萬元全國鐵路收入除開支外雖每年約有四千萬之盈餘而應還內外債本息每年約五千萬元材料欠款二千萬元墊撥財政部之款一千五百萬元收支相較每年尙不敷四千四百萬元電政所負外債五千一百餘萬元積欠材料各款七百餘萬元全國電報除獨立省分及各省截留電費不計外每年收入雖約有七百五十餘萬元以供各局開支尙有不敷加以應還外債本息每年不敷已達六百二十餘萬元積欠如此之鉅不敷如此之多債權者因付息愆期皆思監督財政現京漢路橋梁薄弱車輛窳敗鋼軌缺乏枕木朽壞車行每致誤時各項急待修理而招標購料非有現款無人投標其他路局及電政所購材料亦同有此現相信用盡失若不速籌整理則收入日減應付無資現狀已難維持整理之方固應標本兼治惟統一未成尙多扞格謹先其所急擬具關於整理路政者五端關於整理電政者三端擬爲暫時補苴之計實亦目前挽救之方但使實力奉行尙可稍資整頓理合分繕清摺恭呈睿鑒如蒙採納伏乞飭下國務院招集主管

各部署及各省軍民長官派員來京開一聯席會議按照所擬各節合力統籌期能見諸實行庶可廓清積弊逐漸振興是否有當恭候

鈞裁

#### 關於路政應行整頓各項

##### 一請取締假借軍用品包運商貨

查陸軍部制定軍用兩種執照甲照半價收現乙照半價記帳本為利便軍用兼濟公款之不足因各軍欠餉過多軍事長官偶有託名軍用品代商包運收其現款補助軍費以為維持之計而派出人員飛機多擅從中漁利與軍事補助無多路款損失已甚近更有下級軍人結成團體在京漢津浦京奉各路兜攬貨物接值百抽三辦法向商家攬載畧關稅運費統括在內為之包運包送商人貪利趨之若鶩此端一開損失更大若能嚴重取締禁絕包運并限定各軍隊每月所需軍用品運額除緊急軍運外非經陸軍部核轉本部概不代運則每年可增二三百萬之收入

##### 二請取締無票乘車

查軍人乘車既有半價票又有軍人優待車然冒充軍人無票乘車者每日皆有據各路局每月調查報告京漢月有四萬七千八百餘名京綏月有三萬六千名津浦月有二萬餘名京奉只關內一段已月有一萬六千餘名全年合計在一百五十萬名以上甚有軍人摺帶親友或冒充軍人包庇旅客強佔客位盤據飯車并任意攜帶貨物如菜蔬糧食多寡不等甚有多至數百斤以上者以致沿路零擔貨物因之減少而客座嘈雜遂至宵小混跡乘間行竊中外人士嘖有煩言中英銀公司因借款關係屢次來函質問詰誠俱窮稽查難禁擬請嚴定條例如確係軍人無票乘車由各該管軍事機關懲罰如係假冒軍人送由各地方官嚴行罰辦一面飭由各路仍照原定辦法酌

掛軍人優待車專供軍官士兵乘坐以便稽察果能認真整頓每年亦可增三四百萬之收入

三請限制加掛車輛

查各機關長官出掛車專開原有本部會定條例近年各機關動請掛車以各公署顧問諮議或中級人員率皆迫請掛車如站上無車則硬擠票車加掛迨送到後有不即放回留作回程之用者有携眷盤踞車上者並有長年扣留不准入廠修理者此種情形各站多有商貨壟積營業大虧車輛失修耗損尤鉅擬請嗣後京外機關非特任長官及現任師長因公不得率請掛車非緊急軍運不得特開專車以重路政其限制條例由本部會同陸軍部辦理

四請嚴禁偽造軍用執照

查陸軍部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發出既多輾轉借借已如上條所陳而奸人生心偽造此項執照者復紛然而起本年津浦京漢等路發現此項偽照拿獲懲辦者已有數起惟根本辦法須由陸軍部頒發此項執照時責成管理專員力加詳慎如某師旅團營連排之官職姓名一一填入執照之內在各該員願借名譽或不敢輕易轉借並由本部會同司法部詳定懲辦偽造法規以期言出法隨

五請減發各路長期免票

查國有鐵路長期免票自去年九月間奉令限制填發後本部復將規則釐訂嚴加限制乃各行政機關軍警官署及各師旅所請長期免票本年總數將及四千張各路客車免票者實佔多數貽笑外人其持票乘車不盡各機關人員濫發之數既多輾轉借借用甚易而稽查禁難路款收入影響至巨茲擬重新釐訂以杜冒濫擬具辦法四條列下

(甲)軍警機關領用長期免票均應以實有護路關係者為限此外京內各機關須以軍事處陸軍部參謀部京師

警察廳軍警督察處步軍統領衙門京畿衛戍司令部京兆警備司令部京師憲兵司令部爲限京外各機關須以巡閱使檢閱使督軍督理省長各區都統各師爲限其應發賬數則由各該管機關會商本部酌定辦理

(乙) 各外省駐京辦公處不得以其駐京辦公處名義向本部請領長期免票

(丙) 京外各軍事機關及各師領用長期免票須確在沿鐵路駐紮者始能填給

(丁) 京內外軍警機關人員持用定期免票須著制服其未著制服者應備有本官署所發執照否則無效

關於電政應行整頓各項

#### 一 限制電報記帳

查電報收費本無記帳辦法嗣因政治軍情動關緊要按次付費手續繁多始改用印單分節記賬按月結算一次誣行之日久各發電機關直認爲免費性質於是濫發印單任意通電甚至以個人私事亦復用印單拍發電報永無撥付之期綫路大受擁擠之患現查官電軍電欠費已積至一千七八百萬元是此相沿何能爲繼本部前經擬具限制辦法數條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部通行各發電機關迄今尙未實行亟應從速設法將前定辦法切實進行或與各機關另商妥實辦法俾得互相維持推行盡利

#### 一 限制添設及佔用電報電話綫

查本部所轄電報電話本屬營業性質(一) 工開辦成本近來軍務多分駐紮軍隊率請本部妥認電報電話或佔用原有報綫積壓商報不能營業商民受此激刺改由快郵其有水綫地方皆由水綫拍發坐使利權外溢此尙爲顯明損失更有駐在稍久藉軍用電話串通商人代爲傳遞消息酌收費用藉圖私利此又爲暗中損失且一經建設工程材料一律由部籌備無從取價現擬將從前專爲軍用添設之綫商明軍事機關分別裁撤其爲軍隊佔用之綫亦應酌量收回嗣後非緊急軍務勿再請設專綫或佔用報綫以維電政茲將各處專設及佔用電綫各地

第五章 庶政

址列後

計開

爲軍隊專設各綫如左

- 一 經棚至林西綫
- 一 林西至烏丹綫
- 一 張家口至經棚綫
- 一 宜春至萬載綫
- 一 五站至滿洲里綫
- 一 德安至隨州綫
- 一 公安至石首綫
- 一 沙市至監利綫
- 一 橫崖子至建始綫
- 一 錦州至錦西綫
- 一 新民至彭武綫
- 一 萍鄉至蓮花綫
- 一 南城至零都綫
- 一 信豐至龍南綫
- 一 筠門嶺至尋鄒綫

一 德山至豐縣綫

一 山河口至邳縣綫

一 朝陽至阜新綫

一 灤州至凌源綫

一 昌黎至拾頭營綫

一 葉縣至魯山綫

爲軍隊佔用各綫如左

一 北京至承德第一綫

一 河南至瀘關第一綫

一 泉州至涵江第三綫

一 宜昌至巴東第三綫

一 南鄭至安康綫

一 天津至保定第二綫

一 天津至楊柳青第四綫

一 九江至南昌第一綫

一 南昌至吉安第一綫

一 南昌至樟樹第一綫

一 南安至南昌綫

第五章 庶政

一 袁州至新喻綫

一 同州至潼關綫

一 公安至沙市第二綫

一 濟寧至兗州綫

一 濟寧至單縣綫

一 鳳翔至西歧綫

一 白河綫

一 阻止提用電政款項

查電政支出全恃收入報費國庫並無補助資金近年以來西南各省東三省假借獨立自治之名扣留電款不令解部姑無論已而其他各省往往提用電局存款或因軍事借款令其擔負利息總計每年不下數十萬元現在電政自身結欠各項外債已及五千一百餘萬元又歷年欠付料價七百數十萬元各債權者因本息無著要求實行擔保權處分抵押品幾於無法維持料價一項各行以積欠過多要求先付料價然後交貨即紙條一項爲電政須與難離之品亦非現款不能採辦倘使收入款項多被移用馴至無款購料電信事業至於停頓其危險甚亟應商明地方軍民長官以後勿再提用電款其已由電政擔任之款仍須由原借機關設法另以他款撥還俾電政稍輕擔負得以償還自身債務

早上後國務院召集主管各部署及各省區軍民長官派員會議由交通總長吳統麟陸軍部代表雷炳焜參謀本部代表毛維經陸軍檢閱使代表蔣鴻逵直魯豫巡閱使代表車慶雲熱察綏巡閱使代表褚恩榮京兆尹代表孫周鶴翔直隸代表楊鴻壽山東督理代表張泰永省長代表陳珂河南督理代表陳定遠江蘇督軍代表閻祖培安徽代表李鳳陽江西督

理代表胡恩光福建督理代表戈寶琮省長代表高登鯉湖北督軍代表段鴻年陝西代表郭光燾甘肅代表董士恩浙  
代表李鍾麟察哈爾都統代表沈庸綬遠都統代表雷多壽步軍統領代表章維衡陸軍第九師代表許國卿陸軍第十三  
師代表程倬墀軍事處代表姚鴻賓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代表馬履恆陝西陸軍第一師代表何續等列席開會討論議定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及關於電政各項暫行辦法

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部令雷炳焜等各代表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三十一日交通部呈 大總統遵令召集會議整  
頓路電兩政擬具暫行條例呈請鑒核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陸軍交通兩部分行遵照

#### 附一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及攜帶零星軍用品外  
得持軍用執照（簡稱軍照）護照到站報運外凡運送軍隊及零星大宗軍械軍火軍米糧糈軍軍用品均須先  
期將左列各項報由陸軍部核准備文轉知交通部郵局查驗備運但遇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備文時得先由總  
務廳用電話知照一面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兵種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不須掛車時從略）

四 起運日期

五 擬用何種軍照

第二條 凡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或遇有警耗急須運送軍隊不及電部報運者應由各該省

#### 第五章 庶 政



區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持軍照到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分電報知陸交兩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條第二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軍照所填相符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時亦應由押運員報經陸軍部函知交通總局辦理

第四條 凡京內外最高級軍事長官因公掛用車輛均須先行知照陸軍部轉由交通部核准發局照備

第五條 凡軍用車輛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者不得掛用一車

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應附掛運貨列車

第六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七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軍隊不得任意請令變更

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八條 列車長度重量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配掛軍人不得任意增減

第九條 凡各路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任意佔用

##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十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軍照均由陸軍部刊印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軍用半價現款執照（簡稱甲照）凡京漢京奉津浦京綏甯滬漢滬杭甬正太吉長道清株萍湘鄂四路各站均適用之分左列兩種

甲種乘車執照（簡稱甲種車照）

甲種運輸執照（簡稱甲種運照）

二 乙種軍用半價記帳執照（簡稱乙照）限於京漢京奉津浦京綏西路適用一俟庫款稍裕即行廢止分左列兩種

乙種乘車執照（簡稱乙種車照）

乙種運輸執照（簡稱乙種運照）

三 特別護照（即軍人便服乘車時所用者）應與甲種軍照合併用之  
軍照式樣以附表定之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軍照之張數應由陸軍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交通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軍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隊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公處或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陸軍部領用

凡用過軍照之存根應送陸軍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軍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發員職名報陸軍部存查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軍照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填發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在各使署督署都統署應另由軍務處長或軍務課長負責檢查在各師旅應另由參謀長負責檢查其他機關應由該長官或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并於用過存根末頁加蓋印章至甲種乙種運照乙種車照每次填發時均應由檢查人員於存根上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軍照以備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

第五章 庶 政

一六四

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軍照只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用出之特別護照數目不得超過甲種軍照數目三分之一至填發隨帶便服僕

從用特別護照將官以二人爲限校尉官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發各種軍照時應由左列各員簽名蓋章

一 甲種軍照及特別護照應由填發員簽名蓋章

二 甲種運照應由填發員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三 乙種軍照應由帶隊長官簽名蓋章

四 乙種運照應由帶隊長官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軍照須用墨筆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各站不得

通融收受

第十九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由兩路以上轉車者無論填用何種軍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

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軍照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軍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送均應一律照

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一條 適用軍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項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陸交兩部核准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

商運收價

第一類 軍隊赴敵時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暨軍隊換防時攜帶之軍用品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硝磺磷磺酸酒精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火焰放射器 測量器 探照燈 戰車 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鐵土馬 靴 靴鞋 風鏡 皮耳掘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袷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驢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鞍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小米 軍用紅糧黑豆蘇子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軍用電報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餉項

第二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品之數量由陸軍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

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交通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三條 甲種車照適於左列各項

-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 二 在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軍隊時適用之並准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 三 平時軍人靈樞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樞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 第二十四條 特別護照凡持有甲種車照乘車之軍人因有特別差委不便着用軍服時適用之但須連同甲種車

照一併交站存驗

第二十五條 乙種軍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陸軍部護照者爲限

一 經行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以零噸或公斤報運者適用之

二 經行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整車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三 經行各路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整車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乙種運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持用甲照者應交車費按照各該路普通運價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其軍照及特別護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交通部轉送陸軍部核銷

第三十條 凡持用乙照者應交車費由適用之路按照普通運價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按月連同軍照開單呈由交通部核送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三十一條 凡持用甲種軍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床位票不在

減半之列攜帶行李之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軍照專員違章濫發軍照者或買賣軍照者處以壹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冒用軍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如冒用軍照者事後他往應責成濫發軍照之填發專員如數代繳

第三十四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軍照來歷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軍照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即應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三十六條 凡軍人無票乘車攜帶旅客暨零擔貨物或越級乘車強佔客位以及干涉行車騷擾路員者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嚴重處罰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七條 軍人假借軍照包運廢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規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途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即由卸貨站將原貨交公

第三十八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交通部查辦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甲種車照式樣

(正面) (用白色紙)

軍人乘車用		甲種車照		軍人乘車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軍用乘車半價執照存根					
今有	壹人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	
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甲種乘車執照合填存根存案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由					填發

字第

號部印

軍人乘車用		甲種車照		軍人乘車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軍用乘車半價執照					
今有	壹人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	
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甲種乘車執照持赴車站驗明照交半價換取					
壹張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由					填發

甲種運照		軍用品	
<b>陸軍部</b>			
軍用		軍用	
軍用運輸半價執照存根			
今有	輸運軍	經	鐵路由
按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甲種運執照同護照持赴車站查驗相符照交半價			
換票發運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填亦根存案備查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站至
		填發員職名姓名印章	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正面)

(用白色紙)

甲種運照式樣

注意

- 一 此執照限於軍人適用軍人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 一 軍人持用此項執照以穿著軍服者為限如有特別差委不便明著軍服時應取具特別護照一併交站以昭核實
- 一 此執照除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外每張限於填寫一人其攜帶僕從者亦須另填
- 一 持執照到站後票照半價繳納票款由站換給軍用半價車票後乘車不准持執照先行上車在車交價
- 一 執照如填寫不符車站不准換票并不准收空白之票代為填寫
- 一 車內如查出持票之人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按照條例第五章案由交通部轉知陸軍部分別核辦
- 一 乘車一切章程均應一律遵守

(背面)







照車種乙		陸軍部	
乘軍用	大軍隊		
照執	賬記	價半	車乘
用軍	今有	站至	軍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站查驗備車應交半價暫行記賬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	站按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乙種乘車執照持赴車	經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	鐵路由	

(背面)

清單					
官	兵	員	名	車	輛
				數	目
					他
					項
					應
					記
					半
					價

乙種運照

陸軍部

軍用品

軍用	運	輸	半價	記賬	執照	存根
今有	由	站至	詳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填存根存案備查			中華民國
輪運軍	站	站	站按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乙種運照執照所有			年
經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月
鐵路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日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

乙種運照式樣  
(正背)  
(用淡黃色紙)

清單	
	官兵員名
	車輛數目
	其他
	項
	應記半價

第五章 庶政

字第

號部印

乙種運照		陸軍部		軍用品
照執		帳記		運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有
由		站至		輸運軍
由該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站接經鐵路軍運條例填用乙種運執照連同		經
護照持赴車站查驗備車應交半價暫行記賬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此執照即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鐵路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		

(背面)

清單				物
				品
				數目及重量
				車輛數目
				應交半價

陸 軍 部	
特 別 證 照 存 根	今 有
中華民國	合 亟 填 給 證 照 存 根 存 案 備 查
年	填 發 員
月	由
日	填 發
因公差委便服持用甲種車照	

(正頁)

(用藍色紙)

特別護照式樣

清 軍	
物 品	數 目 及 重 量
車 輛	數 目
應 交	半 價

字第

號部印

陸軍部	
特	別
照	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填發
填發	

(背面)

注

意

- 一 此項護照係軍人未著軍服時持用甲種車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
- 一 各機關管理員填發護照時應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以便查核
- 一 未著軍服軍人持用甲種車照應將護照一併送站驗明繳納半價現款換給車票即由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核銷
- 一 護照如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查明按照條例第五章辦理

附二 鐵路軍運條例暫行附則（本附則業經整頓路電會議議決飭備各機關辦事人員應用請勿宣布）

第一章 運送建築營房材料暫行規定

第一條 凡正式軍隊在駐紮地建築營房報由陸軍部核准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送整車磚瓦木石灰五項材料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以上者得由陸軍部商准交通部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計算內中二成五由車站核收現款其餘五成暫行記賬由站按月連同軍照開單呈由交通部核送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條 運送第一條所列五項建築材料時應用特別乙種運照即由陸軍部在乙種運照上加蓋特別戳記并將樣張函送交通部分令各路備查

第三條 特別乙種運照均須由陸軍部核准後當時發給轉交該押運員一併簽名蓋章到站報運各該站核驗相符方准收用以昭慎重

第四條 凡正式軍隊在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送第一條所列五項以外之建築材料以及非正式軍隊運送各項建築材料時均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 第二章 運煤暫行規定

第五條 凡正式軍隊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煤時應報由陸軍部與交通部商酌辦理

第六條 各路車輛缺乏軍隊運煤應由路局酌量撥車陸續裝運

## 第三章 酌挂優待軍人三等車暫行規定

第七條 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為取締無票乘車起見暫行酌挂優待軍人三等車一輛以備目兵乘坐

第八條 目兵乘坐前項優待車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乘坐優待車以穿軍服並持有事假單者為限

二 各師旅駐紮地以團長以上所發事假單為限分駐者以營長以上所發事假單為限

## 第五章 庶政



第四章 減發各路長期免票暫行規定

第九條 凡軍隊領用長期免票均應以沿鐵路綫駐紮與鐵路有關係者爲限此外京內各機關須以參謀本部陸軍部軍事處參陸辦公處將軍府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軍警督察處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京師憲兵司令部爲限京外各機關須以巡閱使檢閱使督軍督理都統各師爲限其應發張數則由各該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辦理

附三 關於電政各項暫行辦法

限制電報記賬暫行辦法

一 京外軍政各機關派員出差暨設立駐京辦事處擬用印單發電時所有應交報費應預先指定發款地點以便由當地電局按月請領

一 此項印單發寄之電其電費由電局按月造冊逕向原發報人或機關請領如果上月欠費至下月終不能清償時該機關之印單卽失其效用

但軍事未平定以前得暫時適用後列兩條

一 凡軍政各機關發寄官電軍電無論電文長短每電先付材料費洋一元(通電按所列地名計算)月終結賬時按數於欠費內扣除

一 凡軍政各機關在行政經費內領得之電報費一項應儘數撥付電局俟按月結算時其不足之數歸入記賬

一 如用印單發電須由領用印單人員請其該管長官加給執照蓋用印信註明出差人姓名由本人攜帶遇因公發電時將此項執照交電局查對無訛始能照發倘發電人與執照上所填姓名不符卽不生效果竣後隨將執

照繳銷其執照式樣由交通部核定通行各機關照式印用

一 京外機關長官卸任後不得再用原任印單發電如仍用任內印單發電即行扣發

一 印單電以各機關或長官印信爲憑擬參酌陸軍參謀兩部三聯印單辦法由交通部核定格式分咨照辦俾領費時易於清理

一 凡從前所欠官軍電費應由發電機關咨財政部轉賑以後無論官軍電均須按照第二條辦法辦理

一 凡經過水綫各報迭經大東大北兩公司聲稱非交現款不爲轉遞嗣後無論何項電報如走水綫一律收取現款不得記賬

一 緊急電報祇有一種均以急字爲標識並無飛急火急及十萬千萬萬萬急之別各處電報無論冠以何種字樣電局祇能列入急電按照交到後按次拍發

一 凡拍發通電應將發往地點名稱及收電機關或人名逐一載明如一地方須分送數處者亦應詳細註明分送某某機關或某某人字樣以便照遞勿用各省各總司令各鎮守使各公團各報館等籠統字樣毫無限制電局難於按途反致貽誤

#### 阻止提用電政款項暫行辦法

一 電政款項非商得交通部同意尙知電局後不得逕向電局提用或接撥

一 電政款項已爲各處提用或指撥者應由提款或撥款機關商明財政部轉賑

#### 限制添設及佔用電報電話專綫暫行辦法

一 所有從前軍隊借用電報局之電綫應分別緩急交還電局以疏報務

一 現在附掛於電報桿上之軍用電報電話綫應分別緩急酌量撤除以後各省軍隊設立軍用電綫均須由軍隊

自備桿綫料具由交通部代為建設

一各省所設軍用電報電話應專供軍用並須由各軍事長官嚴行取締營業以防流弊

十三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令路電為國家大政關係繁重建設所需多資外債付息還本信用攸關比年以來地方多故路綫每被估用定章不克實行以致收入日減國信弗張長此因循後患何堪設想前據交通部召集會議茲據呈報議定暫行條例業經指令照准須知交通為國家命脈所關不容玩視經此次議定之後無論何項機關均應一體遵守倘有狃於積習紊亂定章情事本大總統維持法紀不能稍示寬貸也為此通令京外各屬懷遵毋違同月交通部令民國三年所訂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及民國五年所訂軍事緊急鐵路運輸簡章應即廢止又令茲訂定鐵路軍運暫行條例經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批准特公布之自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此項鐵路軍運暫行條例頒行後各方尚能維持嗣以軍事復興致難照章辦理至電政方面各項整頓辦法當時即未一律切實照行關於提款及發電記賬事項仍屬難免即每電先付材料費一元亦多未能照付惟貴州省對於本地電局曾經籌給津貼新疆省則按月籌付鉅款津貼電局以資補助對於發電且無記賬情事於電政上裨益頗多

## 第二十二款 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民國九年交通部編譯處處長關廣麟副處長雷光宇以我國交通開辦垂五十年規模漸備事業漸繁急應編輯專書俾將來從事交通者有所借鏡因有編纂民國交通史之提議旋即呈經交通部批准照辦

附編譯處呈部長文

竊維各國進化日異月新各項要政大率皆有專書記述非但臚既往之陳規實以資將來之借鏡交通一項各國尤為注重舉國上下汲汲營謀不遺餘力故籌劃交通政策及統計報告年鑑之書亦最為繁博我國交通事業自前清

洎今日益發皇其中制度之興革政策之得失藝術之發明人物之嬗變初無一列成統系之專書其他一鱗一爪往往散見於各雜誌中閱者每以不窺全豹爲憾夫交通良窳乃全國貧富之命脈強弱之標幟竟未嘗著政綱勒成完帙將來從事交通者其奚所取資本處職司編輯設立以來卽已注意及此迭經處長與各主任及各專任員集議討論商訂養例以爲民國交通史一書決宜急辦庶免爲日愈多則搜集愈難又以財政部近有民國財政史一書該書以私人名義出版遠不如公家辦理之足以取信故本處擔任此事義不可辭（下略）

同時擬定史目爲總述路政航政郵政電政公債官制教育法規統計十卷計共六十八章卷一總述內分（一）民國以前交通概略（二）民國之交通與政局之嬗變（三）民國之交通與世界之形勢（四）歐戰以後民國之交通卷二路政史內分（一）概論（二）路政行政大概（三）路線之規畫（四）建築（五）營業（六）技術（七）交涉（八）民業鐵路卷三航政史內分（一）概論（二）航政行政大概（三）航務（四）營業（五）交涉（六）港務（七）航空（八）提倡帆船（九）國內外之航業卷四郵政史內分（一）概論（二）郵政航政大概（三）郵路（四）營業（五）交涉（六）郵政儲金（七）郵匯卷五電政史內分（一）概論（二）電政行政大概（三）電報（四）無線電（五）電話（六）電燈（七）電車（八）營業（九）技術（十）交涉卷六公債史內分（一）概論（二）內債（三）外債卷七官制史內分（一）概論（二）本部官制之變更（三）各局所官制之計畫（四）各局所現行之職制（五）薪俸之等級（六）交通長官之年表卷八教育史內分（一）概論（二）學校（三）出洋留學（四）教材之考驗（五）學會（六）圖書館（七）博物館卷九法規史內分（一）鐵路法規之修訂（二）電信法規之修訂（三）郵政法規之修訂（四）航律之修訂（五）其他法規之修訂卷十統計史內分（一）路政統計（二）航政統計（三）郵政統計（四）電政統計

史目呈准後由兩處長統編譯處編譯各員分別指定按照暫定目錄蒐集材料分類撰修

十一年三月唐麟光字又以民國交通史事實既詳詳備體例尤貴謹嚴撰修各員均係處中編輯兼任於各司所辦事件

多未躬親尚恐不無隔閡之處爲維致各廳司人員起見似不若改組編纂委員會之爲愈因即繕具簡章呈經部長批准

附編譯處呈部長文

竊查我國交通開辦垂二十年規模漸備事業日繁惟稿件叢雜卷帙繁多非編輯專書以爲考鏡則將來從事交通者數典忘祖奚所取資又況民國肇興業經十稔水陸運輸日益發達而航空事業及長途汽車之類亦漸有萌芽尤不可無詳明之紀錄以供參考而資比較是以職處以民國九年擬具民國交通史編輯大意及暫定目錄呈請核定奉前部長批准在案當即督飭各主任編輯員蒐集材料分類撰修現已脫稿者計十有七八原稿暨編纂名單附呈督覽惟事實既宜詳備體例尤應謹嚴處中人員於各司呈辦事件多非躬親尚恐不無隔閡之處不得不羅致廳司人員再加審慎期免訛漏茲擬組織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即附設於編譯處爲臨時機關并繕具簡章六條附呈核閱至所用人員擬就本處編輯員及部員中指請酌派充兼俾得悉心任事責有專歸按日計功成書較速

四月七日交通部令規定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公佈之

附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附設於編譯處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總纂一人編纂分纂分校各若干人由部長就編譯處人員及部員中酌派

兼任均不另給薪津

第三條 本會辦理文牘儲存材料收發及保管稿件各事均由編譯處經理

第四條 本會分配編纂事件由會長指定之如因審查條例討論資料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會長有事故時副

會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編纂史稿得臨時添雇書手謄清歸編譯處經費項下核實開支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副處長關廣麟等呈請部長指派正副會長并附具總分纂人員名單請予併案核辦部令派關廣麟充會長雷光宇充副會長又令派曾鯤化充總纂汪廷襄許沐鏞何元勳蔣競立郭則洵夏昌熾劉梅華鳳章梁杜衡翁廉馬天葆秦倚源王偉李郁肅志仁袁德宜充編纂郭同雲李松原權國垣蕭世琛汪文璣龔維漢王槐樞黃壽萱劉琳裴南侯花沙納林禹年艾善溶陳日潛張廷珍武紹程黃福隨充分纂嗣又先後令派李振書李燾賢侯毅首鳳標楊若張恩錫馬振理蔡傳奎楊統輝曾子模王慶陸充編纂李壯樹張鏡驊郭世鏞李天瑩黃中璽方汾玉鏡世祿謝式瑾周祖堯魯世榮石道伊殷仁健遵統牛光斗王祖岐充分纂鄒新健龔理激譚一鶴龔理清王永豫署分纂

同月十七日在交通部大客廳開成立會是日部長派參事雷光宇代表蒞會由副處長廣麟宣布開會宗旨

附會長關廣麟開會詞

今日本館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成立之始承部長代表暨諸來賓惠臨指導足克重視交通史之意實深感念茲將本會成立之原因及經過情形略爲報告先是審定法規會因經費垂盡不得已爾會前部長因擬設編譯處以繼續辦理未完事件非編譯處分編纂與編譯兩段編譯之事較多編纂則除繼續訂擬法規會草案外無可行之事於是擬編纂民國交通史當時所設目錄乃係廣麟個人懸空假定內容共分十卷由同人接各章節攢認分頭搜集材料由九年始積之二年所得者已不少先以種種困難進行未能暢順各員本多爲新調入部之人與各廳司案卷之不易調取尤爲一大原因惟當日所定辦法係各承辦人先就自己所知編纂後送至各廳司請就主管各事項加以簽訂修改完善始能成冊現在未編者僅十之一二成功者計已十之八九在本處既稿以後即可由各廳司負責惟各廳司首領事甚繁職如此辦法恐爲日已久不能親成故雷參事有組織委員會之提議意在廣選各廳司熟習雷案而公務較簡之人使之擔任見聞既多資料自集庶幾事半功倍得以早日親成故今日本會成立與平常有會而

後編書者不同蓋草稿業已盈尺猶之成立審定鐵路法規會以結束前編法規而設本會即爲結束前兩年所編之稿由各委員重加審定而已此本會成立之原因及經過情形也交通史之取名本無深意今就鄙見言之民國二字乃應決之時代問題即定交通史之編纂由幾時起至幾時止也現編纂之時代截至民國十年十二月底爲止似亦最爲相宜因共和適爲十年其數甚整嗣後即以十年爲一期可無疑義會總纂主張第一期自中國初有交通事業時起書名定爲中國交通史用意固善然鄙意以爲手續過繁不易速成不如自民國元年起較爲便利且雖名爲民國交通史而於從前交通情形亦不能不略述梗概以發其端不過其詳俟諸異日耳且民國交通史之書名已經部長核定明令公布更改似亦非宜此其一也至言及交通二字又有範圍如何之問題發生就本部所管言固以路電航郵四者爲主而如航空如長途汽車等亦在應詳之列又非本部所屬官辦或商辦之交通事業尙少報告記載或不甚詳外人所辦之交通事業在吾國領土內者如南滿東清各路電郵各局各國輪船公司之數雖極不易搜查真像然不能不勉力爲之此其二也再就史字言則體例尤宜斟酌原稿大要辦法述民國以前概略則用編年以取簡易以下各編則用分類此亦假定儘可研究變通惟史者所以傳信以今世之人編現時之史必於是非褒貶之間有不便措詞之處惟有屏除一切恩怨黨派之成見據事直書不參私意庶乎成爲信史將來於著述界得有良好之品評此外猶有數事所希望於同人者從前案卷每苦不能輕於調取故所調取惟在已經印刷之官書現在改歸委員會接辦即不易取得之案卷亦得調取從前各事每因秘密之故難於編輯現自太平洋會議以後無論何事均有可以公開之機會前此舊事亦無復再爲掩飾之必要凡此均於進行上增加許多便利尤望同人能計日竣事現擬定之限期爲三個月係就草案稍加修飾而言倘審查結果以原稿爲不可用尙待重擬則日期亦可酌爲展長惟此事與總目問題均須俟會員討論會提出磋商再行決定也

次部長代表雷光宇演說大旨以我國交通事業往往因國際上之關係有不能公開者今編纂是史均須搜羅直書其事

又外人所辦之客郵及無線電等項既在中土經營而交通史亦不能不爲之記載此次編纂乃別開史家之生面鐵路電郵航係中國新造之事業其編纂之意又爲將來行政攷證之書故其題材不厭其詳本員以個人之意甚望六個月爲成事之期並注意訛錯遺漏重復云次參事陸夢熊演說謂民國交通與民國以前之交通界限難分若專言民國之交通實覺無甚可言路電郵航無不自前清始雖今較昔發達亦係自然之進步且民國交通之所以如此亦非長官之不善管理皆因各方之牽掣所致近且日益困難無不以交通爲病注茲編史愈不可緩已往之歷史可爲異日之鑒也次總纂會編化代表會員全體致答詞

#### 附總纂會編化致詞

今日主席宣布開會宗旨最爲詳晰復由雷參事代表部長致詞陸參事相繼演說無任歡迎茲本員爲全體會員之代表謹致答詞如下此次纂修民國交通史在政界上最關重要蓋交通事業至繁且歐當此發達之時代若不將從前經過之事實編纂成書則以前之事蹟不特難於攷查即進行事業亦無所標準民國五年本員在路政司長任內對於株欵鐵路借款問題調查始末甚費時間本員即有感觸欲於每年所辦之事至年終時錄爲一卷以備查閱事雖未就而私心向往正與此次修史之意相近故本會成立編纂斯史本員與爲之蒙加以委派隨諸君子之後參與其事更深感激惟交通事業一言難盡適問主席謂民國交通史與以前之交通史擬分爲二今修自民國元年至十年止凡以前之交通史暫分闕如本員以爲初因節省時間起見未嘗非是若就事實言之願不謂然查民國以前鐵路有官辦商辦者民國以後有由商辦接收爲國有者又國有各路與外人所訂建築合同在民國以前約十分之九以借款而論現在已達五萬萬元民國以前只有二萬萬元今若僅編民國十年以內之史則無爲難之處但大旨以民國以前交通之材料不完全查考維艱若不於此時盡爲搜出逾時更難調查不如一併編輯修史時間半年或一年均無不可似不必加以限制名稱亦不必冠以民國二字至編輯方法可分爲三層（一）時期可分爲三月交通



發生之日起至宣統末年止爲第一期自民國元年至十年止爲第二期若民國十一年事實可按月日至現在止爲第三期(二)按年月編定不便翻閱似應分類編纂(三)條約合同附載似覺繁冗擬另編一冊附之於後以便檢查云

本會經費由編譯處開支此次改組需費較多四月由會呈請部長由本部特別會計項下撥用開辦費四百元每月經費二百元部長批准本會以搜集史料支配史稿並關於整理案卷等事在在均須商榷因於同月十九日函知編纂分纂各員開各股擔任員討論會旋於五月十日在交通大學第二教室開各股公共討論會一次

五月十五日部令裁撤編譯處同時交通部裁汰人員甚多本會人員有離部者有改名舉職停薪者總纂曾觀化原任參事上行走經改名譽職停薪乃由會呈請仍支原薪奉批照准本會又呈請將所有編纂分纂各員分別改派以參事應辦事華鳳章翁康馬天祿郭同雲李松頤五員原充本會編纂分纂及兼文牘庶務等職擬請派令仍兼充本會編纂由參事應照支原薪又參事應辦事戴架於編纂事務向所擅長擬請一併派充編纂以資熟手部批照准本會又函致各編纂分纂分枝各員如有熱心編纂尚有餘暇願盡義務者即請到會接洽共籌進行

七月會長關慶麟等以本會前係附屬編譯處編譯處既經裁撤所有前次公布之本會簡章多不適用因將原章略事修訂呈經部長核准施行

附修正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附設於參事廳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總纂一人編纂分纂分枝各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員中酌派兼任均不另給薪金會充本部職員或熟習交通情形者得由部長酌量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酌設文牘庶務收發管卷管書等職由會長就編纂分纂分枝中指派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分配編纂事件由會長督同總纂指定之如因審定體例討論資料得由會長招集臨時會議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酌雇書記五人辦理繕寫文件如有不足用時亦可隨時添雇書手均在本會每月經常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本簡章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簡章修正後曾隸屬於參事廳關係仍以參事兼任會長雷光宇以參事兼任副會長旋蔭光宇均改任外差二十日部令改派參事陸夢熊兼充會長九月二日陸夢熊呈稱本廳事務繁劇請辭會長改充副會長部令照准同日函聘粵省鐵路督辦權場兼任會處就職後請改為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 第二十三款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權量被聘兼任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會長後力謀整理謹將民國二字刪去改稱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增加監修若干人并將會章修正於九月六日呈經部令公布

附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由總次長函聘或派充之
- 二 監修若干人監理本會一切事務并補助本會進行由總次長派部中簡任職員兼任之
- 三 總纂一人幫總纂二人總司編輯纂述核稿事宜由會長副會長公同遴員呈請總次長派充之

第五章 庶 政

四 編纂無定額分任編纂事宜由會長副會長就部局各員中遴選呈請總次長派充之

五 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庶務收發管卷等事由會長副會長遴選員呈明總次長核准後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分配編纂事件由總纂幫總纂開單請由會長副會長核定後指任之如因審查體例討論資料得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

第四條 本會得調用或酌雇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件如不敷用時得添雇臨時書手

第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同月會長權量召集分任編纂各員討論進行辦法當經決定限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脫稿八個月成書其關於經費及材料諸問題亦經詳細討論擬具辦法一併呈奉部長核准照辦

附會長權量等呈交通部文

竊編纂交通史一事業經修改章程呈奉核准亟應妥籌迅速進行查此事自上年奉准辦理迄今期年并未著手大都視為無關緊要量等竊以為我國辦理交通事業已閱五十餘年歷史昭然備載案卷雖經擇要公布並無纂輯成書局外調查語焉不詳實為交通同人之恥經於本月七日召集分任編纂現在在職各員詳加討論由量等宣布宗旨大意謂生平決心任事從不因事務之難易為轉移既經勉力擔承必須剋期呈效希望同人體察斯旨努力進行逐日於辦公鐘點內或休息時間犧牲一二小時奮積極之精神次第從事編纂得寸得尺自能日起有功其或年湮代遠案卷殘缺不全甯可暫付闕文以待後來增補不可因噎廢食致棄全功當場由各員分類擔任編纂限期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脫稿交會以憑彙核各員均欣然承諾至編纂脫稿之後審核修正校對繕寫手續繁難責任尤重稍寬時日當易程功准自此大改組之日起限八個月成書量等自當隨時督促以期早日觀成此限定編纂及成書期

限之情形也經費一節從前隸屬編譯處時於編譯處原有經費外由本會按月加價經費二百元爲各項零支之用現在應請將此次經費刪除所有本會呈准人員薪水添雇書手工費茶役工食以及應用紙張筆墨添製等項與其他附設會處一律概由總務廳出納科庶務科照章分別支領不再另行開支經費以節糜費而歸劃一

九月交通部據會長權景所請令派馮懿同殷泰初徐洪趙德三蕭永照吳佩濱張福運沈琪顏德慶兼任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監修派會鯤化充總纂蔡仰奎虞愚充幫總纂汪廷襄許沐鏗張競立夏昌熾翁廉馬天祿秦倍源王偉袁德宜李振普首鳳標楊若張恩鎰馬振理楊毓輝會子模郭同雲權國垣汪文璣李壯懷張統驊郭世鏗李大瑩黃中驥錢世祿謝式瑾周祖堯魯世榮石道伊殷仁陳道統牛光斗龔理激龔理清王永豫陳同軌戴築謝鏡劉成志康詰周亮才齊之彪張恩壽謝宗陶劉維城吳簡王蘊登王蔭承陳承烈胡鴻猷陳家棟孫百英郭克興安濤黃芝春畢惠康霍澍霖曹瑣俞大純朱勝潛周繼堯關文澁陳衡漳寶富肅仁最充編纂修殿吳庸李國善胡宗銓夏道煥充事務員十二月部令添派何煜充副會長十二年二月部令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尚未完竣自應繼續進行所有該會薪津額數每月定爲五百元應由該會就原有人員中酌留數員呈候核奪隨經會長權景副會長陸夢熊等公同商酌留用編纂徐燕庭事務員夏道煥等六員并書記李霽等分任職務每月共支四百八十元於二十八日具呈部長批准

同日又呈稱本會不在各廳司支薪各職員業經奉令停差惟查有幫總纂虞愚編纂湯用彬翁廉馬天祿戴榮等五員在部日久著有勞動又係本部甄用合格人員其擔任編纂之件強半脫稿未便遽棄前功擬請准予照舊留用湯用彬翁廉二員原支月薪各一百元虞愚馬天祿二員原支月薪各八十元戴榮一員原支月薪四十五元并請准照原數支給即在本部調部任用人員項下開支以資策勵部批照准

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交通部令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事務無多應即裁撤所有交通史編纂事宜着歸併參事廳接收辦理旋參事廳派楊若等五員會同該會所派之郭同雲等辦理交接一切事宜所有該會編就及已編未竣史稿計六百三

十八件圖書一百零四種又重要書籍八種案卷九宗計七百九十一件附件七包連同器具物品清單一冊圖記一方於三月十日一併移交參事廳接收

## 第二十四款 交通史編纂處

十三年三月十日交通部參事廳接收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後即在該廳組織交通史編纂處繼續進行所有處中人員仍就部員中遴選派充均不另支薪津經參事陸夢熊馮懿同徐洪于燦年議定簡章六條

附參事廳附設交通史編纂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參事廳

第二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一 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二 總編纂一人總司撰述編輯及核稿事宜

三 編纂無定額分任編纂事宜

四 事務若干人分任文牘收發庶務管卷等事宜

處長副處長由部長於參事中擇任之總編纂編纂事務員均由處長於部員中遴選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項職員概不另支薪津

第四條 本處爲繕寫史稿得的雇臨時書記若干人辦理繕校事件按照繕校字數給予筆資事竣解雇之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同月部派參事馮懿同爲處長參事徐洪爲副處長然同等就職後即呈請派曾鯤化爲總編纂翁廉譚祖任黃嵩齡呂瑞庭楊若丁洪馬天傑黃樹震郭同雲龔理激胡宗銓爲編纂夏則昭謝開黎王笏英戴樂王祖政爲事務員總纂曾鯤化及編纂呂瑞庭准繼續仍支原薪其餘各員概照簡章第三條規定不另支薪至處內繕寫事務按照簡章第四條雇用臨時書記核實計算字數給價由總務廳出納科支付均經部長批准

十四年一月處長馮懿同病故副處長徐洪辭兼職交通部改派參事關慶麟爲處長參事上行走雷光宇爲副處長

二月本處以編史事宜停頓已久須積極進行原有人員不敷分配請派謝鏡第張心激譚祖任馬振理王偉何元瀚卓宜謀陳承烈林蔚章袁德宣劉成志關文湛胡宗銓爲專任編纂郭克與汪文璣馬文蔚葉瑞榮何傑才戴樂爲編纂郭同雲馮天傑區嘉鑄莊以臨兼充事務員俱奉令照准何元瀚旋因事辭職經呈請改派翁廉爲專任編纂

時路郵航等史稿編成者已有十之六七惟電政一項所差尚多非遴選熟悉電務人員擔任纂輯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因請添派李郁爲專任編纂齊之彪宋真李杏泉王蘊密爲編纂俱奉令照派

同月本處召集編纂各員開會討論進行事宜議決分股辦事以期迅速並就認定各該股人員中分別派定主任副主任以專責成官制股主任葉瑞榮財政股主任張心激交涉股主任陳承烈教育股主任劉成志法制股主任林蔚章路政股主任謝鏡第副主任黃嵩齡電政股主任譚祖任副主任李郁郵航股主任馬振理副主任王偉庶政股主任翁廉副主任王蘊登事務股主任曾鯤化兼領謝鏡代理

本處分股以後編纂各員仍不敷分配其中技術人員尤形缺乏因續請加派閻錫爲專任編纂孫鴻哲錢鏞張鈔金壽陸家鼎孫謀章以毅王文蔚王國鈞黃中聖秦俊源王時澤章錫鉅汪築阮宗和陳澹劉映嵐陳錫麟陳道統曹允誠余則照李振書閻慧田彭昔年魏璋王祖政李昭觀王笏英謝開黎充編纂均奉令照派

三月開各股主任會議討論本史史目議定交通史編纂分目大綱一卷計分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政政六編繕印成

第五章 庶政

一九二

冊頒發各編纂參訂又備會議室一極爲各股主任臨時召集編纂會議之用  
四月將交涉股撤銷交涉股主任陳承烈調充事務股主任並將原有及續派各編纂認定分擔編纂事務印成名單分發  
各人以便隨時接洽

附各股員名單

官制股

主任 葉瑞棠 編纂 譚祖任 張心激 卓宣謀 袁德宣 劉映嵐 丁洪 魏瑒

財政股

主任 張心激 編纂 馬文蔚 陳承烈 葉瑞棠 呂瑞庭 陳錫麟

教育股

主任 別成志 編纂 齊之彪 何傑才 戴渠 馬振理 張鑄 李振書

法制股

主任 林蔚章 編纂 卓宣謀 宋真 汪文璣 王蘊登 陳承烈 郭克興 丁澁 楊若

路政股

主任 謝鏡第 副主任 黃嵩齡 編纂 林蔚章 袁德宣 汪文璣 郭克興 關文湛 郭同雲

楊若 黃椅宸 呂瑞庭 孫謀 錢鏞 韋以勳 金濤 阮宗和 陳滔

電政股

主任 譚祖任 副主任 李郁 編纂 宋真 王蘊登 陸家勛 齊之彪 王蔚文 李傳圻

余則照 閻慧田 彭書年

鄧航股

主任 馬振理 副主任 王偉 編纂 馬文蔚 汪樂 陳遵統 曹允誠 章錫鈔 王祖岐

卓宣謀 張錡 胡宗銓 秦岱源 王時澤 李蔚觀

庶政股

主任 翁廉 副主任 王蘊登 編纂 劉成志 王國鈞 黃中璽 馬天傑 胡宗銓 陳善

事務股

主任 陳承烈 事務員 郭同雲 楊若 戴樂 馬天傑 黃綺寰 王勃英 夏則昭 謝開榮

王祖岐 區嘉鏞 莊以臨 敖宋豐 石福萬

同月又將編纂處過去成績及嗣後進行方針呈報交通部

附關廢購等呈部長文

竊廉購光字等自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繼續接任交通史編纂處處長副處長當將該處已成未成稿件及各局呈部史料逐一檢閱並與總纂會鯁化隨時討論僉以交通事業頭緒紛繁情事複雜路電郵航各政雖同隸本部而性質各不相謀經過又非一致由清季迄民國前後亘六十餘年案牘山積勢如散沙欲於叵叅之間分門別類成爲有統系之記載非網羅各方面人才羣策羣力各展所長不獨藏事無望即勉強成書亦恐訛舛百出業經處長等兩次呈請部長就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遴派編纂五十餘員在案當由處長等就事務繁簡性質同異分爲官制財政法制教育路政電政郵政航政九股支配編纂並商令附鏡第等分任各股正副主任以專職責而策進行惟編纂專門史志首須統籌全局樹立規模合多數人而共編一書尤必疎通意志整齊步伐處長等與各主任編纂交換意見互相討論計開會一十二次研究結果僉以原訂目錄尙多缺略入手方法宜先由各股主任分股擬具目錄現經彙送



到處由處長等加以整理暫定爲交通史編纂分目大綱一卷計分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庶政六編油印成冊由處頒發各編纂員令就分擔節目從事載筆此本處兩月以來辦事之大概情形也抑處長等更有請者以政府而編政史當以有裨實用爲主非僅整理國故網羅散佚而已況交通事業大半前後脚接因果相生又非斷代爲書者可比處長等意欲使交通史成爲有用之書擬定凡法規則例軌範條約合同概行登錄（其以洋文爲正之文件則附原文）其已經測勘之路綫圖說工程設計亦併附入至於法律草案從前簽費經營過曲折可以備將來之參考者亦擬擇尤附載此應陳明者一歷史職在傳信凡失真亂真皆爲大禁况官書尤宜於慎處長等爲不肯異象起見擬略參顧炎武郡國利病書王先謙東華錄之例就部局所有案卷巨劃門類依時代先後循次輯錄雖首尾務求完善而形式不必貫穿至應加說明附記及分類列表之處亦期適如字際不參已見此應陳明者二文約事詳莫妙於表瞭如指掌莫善於圖况交通經過事業其可以表馭之者約居十之六七而工程技术綫路之類尤非圖不明處長等求簡約明瞭計凡有經緯可尋者皆以表列之凡跡象宜言者皆圖顯之此應陳明者三書分章節本後儒陋習而於官書體制尤不相宜故初意原擬不用章節款目以求稍近大雅惟交通事務聯綿無際幹既有枝枝復成幹不如於正史各志子目之簡單易於統取也不得已亦只能強從時習既分章節則章節之下必有標題以明界綫然必俟編纂既竟悉其內容知其限際方能得一準確之詞以爲之目此次所擬分目大綱所標各目多未允當且似複出將來正式目錄當由各編纂各就所撰之件準實立名現在所標之目皆法後也此應陳者四總之交通爲專門事業交通史爲專門志乘故正史各志及時賢講義錄之例皆難適用處長等惟有實事求是量體裁衣屏除我見盡去浮詞不與人苟同亦不與人強異至於不類之譏無文之請皆所不計

本處因路政一項不僅限於國有各鐵路應詳細記載凡民業專用各路皆須記載以備參證故函各民業公司徵集史料又因徵史事項有與各路局接洽之必要特電各路指定專人以便接洽時減少困難

五月部派高元爲總纂處總纂六月又派石福倫劉良澤華鳳章盧璣麟江其輝李奉曾兼充總纂韓振祖陳郁農兼充事務員

總纂曾鯤化前因丁憂回籍嗣又因病續假至是派由財政股主任張心毅暫行兼代

第五章  
庶政

## 第二節 憲政籌備

### 第一款 清代之籌備

#### 第一項 分年籌備事項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諭旨分九年籌備憲政

附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諭旨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奏政院五大臣奕訢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現值國勢積弱事變紛乘非朝野同心不足以圖存立非紀綱整肅不足以保治安非官民交勉互相匡正不足以促進步而收實效該王大臣所擬憲法暨議院選舉各綱要條理詳密權限分明兼采列邦之良規無違中國之禮教要不外乎前次迭降明諭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諧輿論之宗旨將來編纂憲政暨議院選舉各法即以此作為準則所有權限悉應固守勿得稍有侵越其憲法未頒議院未開以前悉遵現行制度毋候朝廷次第籌辦如期施行至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屬立憲國應有之要政必須衆公認其次第推行著該游院將此項清單附於此次所降諭旨之後刊印膠黃呈請蓋用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司道敬謹懸掛堂上即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各部院領袖堂官各省督撫及府尹遇有交替後任人員應會同前任將前在辦理情形詳細奏明以期各有考成免涉諉卸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官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並著該館院王大臣奏設專科切實考核在京言路訪員亦當留心察訪倘有濫展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均得指名

據實糾參定按溺職例議處該王大臣等若敢扶同諱飾貽誤國事朝廷亦決不寬假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內外臣工同受國恩均當警覺沈迷掃除積習如仍泄沓坐誤豈復尙有天良該館院王大臣休戚相關任寄尤重倘茲因循瞻庇詎能無疚神明所有人民應行練習自治教育各事宜在京由該管衙門在外由各督撫督飭各屬隨時催辦勿任玩延至開設議院應以逐年籌備各事辦理完竣爲期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并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凡我臣民皆應淬厲精神贊成郅治如有不靖之徒附會名義藉端搆煽或驟妄生事紊亂秩序朝廷惟有執法懲儆斷不能任其妨害治安總期國勢日臻鞏固民生永保昇平上慰宗廟社稷之靈下答薄海臣民之望將此通諭知之

同月郵傳部爲交通方面對於憲政應行籌備事項特於部中設立憲政研究所  
九月二十九日復奉旨限內外各衙門將此後九年應行籌備要政分期臚奏

附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諭旨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奏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受責成迨遙事外如外務部職在考查外事作差使才吏部職在遴選法考核任用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國防振興軍勞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察藩情整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卽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若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開設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個月內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遲延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郵傳部呈尚書李殿林奏遵將部轉應辦要政分九年籌備開單臚陳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呈尚書李殿林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諭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著統限六個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諸旨遵行等因欽此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著各衙門懷遵前次懿旨依限辦理勿得稍涉延誤等因欽此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成現在朝廷預備立憲屢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然所望於贊助新猷實唯內外諸臣是賴近觀內外諸臣公忠體國勤勞將事者固不乏人然涉於推諉敷衍者仍所難免自此次宣諭以後內則責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外則責成各省督撫大吏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預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督率所屬官員認真辦理等因欽此欽遵恭錄到部仰見皇上經國遠謀授同前聖凡有官守均應濯磨奮發藉答涓埃而臣部所轄輪路電郵皆交通要政尤與憲政息息相關亟宜同時籌備惟是中國輪船現祇招商一局粗立基礎向歸北洋大臣直轄尚未交部管理郵政事宜隸於總稅務司由稅務大臣兼管事權未屬即使多方籌畫總屬虛擬之詞臣等自任事以來夙夜祇懼既不敢放棄責任亦豈容徒託空言現歸臣部直接管轄惟路電二政謹遵聖訓審度形勢分別統籌有急宜按年籌備者有祇能隨時辦理者查路政一項以定議爲要著規大陸之形勢別枝幹之後先察內外之情形審軍商之緩急臣部前年曾將籌畫全國軌綫奏明在案則此九年之中自必寬籌測勘經費多派專門工師逐節分勘一面由地方大吏先期勸出草圖再由臣部派員勘定計爲全國鐵路敷設法其次則工程官辦之路未完者如汴洛京張廣九吉長自應由部限期造竣陸續奏報至津浦粵漢鄂境川漢各路應由各督辦大臣分別籌備此外商辦之路業經臣部分飭將按年籌備情形妥擬報部現惟

江西鐵路公司遵照具報餘均屬僅未覆大概因集款尙無把握故竣工難於預期但任其延緩不惟虛糜股款抑且阻礙交通現先由臣部將各路之軌綫長短工程難易詳爲審度遵照上年五月二十七日諭旨分別酌擬告成年限列入清單飭令照辦屆時如未竣工再行另籌辦法果其尅日告成自應查照成案奏請優獎以資鼓勵又查借款各路其從前合同所載均係指路作抵權利外移隱憂時切欲謀釋此重負尤當未雨綢繆未屆清還之期已須故本負息將屆還本之日即當籌措巨資現在行軍餘利挹注已屬不敷此項巨款尙難懸揣臣部事屬專司自應極力籌畫而度支部倘能年籌之款預爲存儲以輔不逮於大局更多裨益至電政一項中國籌辦二十餘年綫路所布不能遍及纜料又復仰給外洋其餘電話電燈水綫無綫電及製造廠諸類推行猶未盡利而電報自減價後收費尙無大起色尤不能不妥爲籌畫以冀逐漸推廣以上各節皆宜按年籌備者也其未能預定期限者如勘定之路必須籌款接展開車之路更當整頓改良及議限制以範借地造路之權訂路律以致同軌遠途之盛設學堂以培技師籌士之才暨電報之因邊防而設因軍務而增郵電合一官電歸併諸如此類皆臣部當盡之責有應內商各部院始能定議有應外咨各督撫分別妥籌統咨臣部隨覆布置隨時奏明以上各節則祇能隨時辦理者也竊之臣部所轄各項皆商業性質而屬於專門既非徒手所能爲功又非人才莫助其理臣部惟有仰承聖訓勉力圖其已按年籌備者自不敢動始而怠終即應隨時辦理者亦何敢顧此而失彼所有應辦要政邊擬按年籌備情形謹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 按年籌備清單

謹將臣部應辦要政按年籌備各款詳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年）

一 滬甯告成

一 門頭溝枝路告成

一 廣東粵漢築成由黃沙至迎嘔一百二十八里（查粵漢全路現由督辦大臣管理）

一 潮汕意溪枝路告成

一 啓築津浦（查該路現由督辦大臣管理）

一 啓築福建漳廈

一 啓築湖南粵漢（由粵漢督辦大臣管理）

一 啓築齊昂

一 接築京張汴洛廣九各官路滬甯杭嘉蕪廣甯滬各商路

一 查勘川漢洛潼西潼同蒲江蘇浙江潮汕新寧惠潮廣西福建滇蜀安徽江西各商辦鐵路款項工程

一 勘估吉長路綫

一 覆勘四川宜夔路綫

一 勘估正德路綫

一 勘估延長石油鑛路綫

一 清還京漢鐵路借款

一 議銷廣澳成約

一 廢止京奉南票運鐵枝路合約

一 收贖商電改歸部辦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1011

- 一 展設太湖縣至安慶電綫
  - 一 展設資陽至興義電綫
  - 一 展設上海至川沙廳電綫
  - 一 展設浙江桐鄉至雙橋電綫
  - 一 展設江西饒州至景德綫路
  - 一 展設下關至浦口綫路
  - 一 大修江寧至漢口電綫
  - 一 大修京師至保定電綫
  - 一 改設保定至信陽州電綫
  - 一 展設湖南常德至益陽電綫
  - 一 審畫核減電報價目
  - 一 派員赴葡萄牙萬國電政公會聽講爲預備入會基礎
  - 一 整頓上海實業學堂
  - 一 籌設巨部實業學堂
- 宣統元年（第二年）
- 一 汴洛告成
  - 一 京張告成
  - 一 杭嘉告成

一 滬寧告成

一 新寧告成

一 齊昂告成

一 商定吉長借款

一 啓築吉長

一 啓築四川川漢

一 啓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五百萬元以上啓築工程須有全路三分之二）

一 啓築清徐

一 啓築杭州

一 啓築鄂境川漢（由督辦粵漢大臣主持管理）

一 接築廣九

一 接築漳廈

一 接築蕪廣

一 勘明張綏路線

一 勘測張庫北幹路線

一 廣西聘員測勘路線

一 雲南聘員測勘路線

一 商議改良安奉并派員履勘路線

第五章 庶政

- 一勘定清海開徐路綫
  - 一實行核減電報價目二成計六十餘萬元
  - 一展設科布多至綏來無綫電報
  - 一籌設歸化至太原電綫
  - 一展設河南信陽州至光州綫路
  - 一展設河南至汝州綫路
  - 一大修瀨廣湘鄂電綫
  - 一大修張家口至恰克圖電綫
  - 一籌設安徽瀕亳電綫
  - 一大修陝西全境綫路
  - 一籌辦電汽專門學堂培植人才擴充電政之需
  - 一籌議改良京師電話機器
  - 一籌畫京師各省電燈改良辦法
  - 一設立臣部實業學堂
- 宣統二年（第三年）
- 一籌備清還正太路款（查該路由西一千九百零二年息借法款修築合同載明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可將  
彙數借教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四千萬佛郎又酬費十萬佛郎共需款四千十萬佛郎）
  - 一江西南潯告成（查該路據公司呈報於是年造竣）

- 一 啓業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一百三十萬兩以上啓業工程須有三分之一）
- 一 接築吉林
- 一 接築四川川漢
- 一 接築濟徐
- 一 接築杭州
- 一 接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一千萬元以上全路工程須有三分之一）
- 一 接築蕪廣
- 一 測勘庫倫至恰克圖北幹路綫
- 一 測勘新民洮南齊齊哈爾抵瓊瑋東幹路綫
- 一 籌設歸化至包頭鎮電綫
- 一 籌設江西吳城至廣信電綫
- 一 籌設安徽鳳陽至江蘇徐州電綫
- 一 籌設四川至西藏電綫二千餘里此綫經費應由西藏開辦經費內提撥一俟西藏款項籌備即可提前開辦
- 一 大修贛浙電綫
- 一 試辦鎮江電話
- 一 展設福建汀漳電綫
- 一 展設奉吉兩省電綫
- 一 擴充上海電話

第五章 庶政

二〇六

- 一 擴充福建電話電燈
- 一 宣統三年（第四年）
- 一 清還正太鐵路借款
- 一 清徐告成（查該路奏定四年造成）
- 一 廣九告成
- 一 杭甬告成
- 一 漳廈告成
- 一 接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二百六十萬兩以上全路工程須有三分之一）
- 一 接築四川川漢
- 一 啓築同蒲
- 一 接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滿額全路工程大概完竣）
- 一 接築蕪廣
- 一 測勘西安達蘭州西幹路線
- 一 測勘附屬南幹各枝路
- 一 創設電料製造廠試造電報電話各種電品材料機器
- 一 展設湖南湘江至永州電綫
- 一 展設河南周家口至安徽亳州電綫
- 一 展設黑龍江電綫

一 展設廣東高州至肇慶電綫

一 籌畫沿海沿邊一帶設立無線電報

一 試辦京城自動電話機器

一 擴充天津電話

一 擴充江蘇電話

一 擴充浙江電話

宣統四年（第五年）

一 籌備清還汴洛路款（查該路由一千九百零三年息借比款修築合同載明實票之第十年起分作二十年勻還，在首批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四十一萬佛郎，又酬費十萬二千五百佛郎，共須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佛郎）

一 洛潼告成

一 吉長告成

一 蕪廣告成

一 接築四川川漢

一 接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滿額全路工程大槪完竣）

一 接築同蒲

一 接勘蘭州達伊犁西幹路綫

一 接勘附屬南幹各枝綫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二〇八

- 一 測勘附屬北幹枝綫
- 一 展設陝西省南北兩路電綫
- 一 展設山西省南北兩路電綫
- 一 展設廣東自佛山至順德香山電綫
- 一 派員出洋研究比較自製電品各種材料及製造方法
- 一 擴充湖北電話電燈
- 一 試辦湖南電話
- 一 試辦山東電話
- 宣統五年（第六年）
- 一 清還汴洛鐵路借款
- 一 西潼告成
- 一 接築四川川漢
- 一 接築同蒲
- 一 接勘附屬北幹各枝綫
- 一 測勘附屬東幹各枝綫
- 一 測勘附屬西幹各枝綫
- 一 入萬國電政公會
- 一 展設江西撫州至福建延平電綫

一 展設江西吉安至湖南醴陵電綫

一 擴充江西電話電燈

一 試辦廣州天津上海自動電話機器

一 試辦陝西電話

一 試辦河南電話

宣統六年（第七年）

一 籌備清還滬甯鐵路借款（查該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息借英款修築合同載明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二百九十萬磅加給七萬二千五百磅酬費七千四百三十一磅

五先令餘利還票五十八萬磅共三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一磅五先令）

一 接築同蒲

一 接築四川川漢

一 接辦附屬東幹各枝綫

一 接辦附屬西幹各枝綫

一 展設貴州興義至雲南廣南電綫

一 展設四川成都至甘肅電綫

一 擴充製造廠試造關於電燈水綫各種電品材料機器

一 試辦雲南電話

一 試辦貴州電話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二一〇

一試辦四川電話

一試辦廣西電話

一擴充山西電話

宣統七年（第八年）

一籌辦清還道清路款（查該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息借英款修築合同載明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七十九萬五千八百磅酬費一千九百八十九磅十先令共七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九磅十先令

一清還滬甯鐵路借款

一接築同藩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勘附屬西幹各枝路

一展設雲南普洱至順甯電綫

一展設廣西慶遠至貴州貴陽電綫

一籌設庫倫至科布多電綫

一擴充製造廠關於無綫電報各種電品機器材料

一試辦甘肅電話

一試辦新疆電話

一展設前後藏電綫

宣統八年（第九年）

一 清還遺清借款

一 接築四川川漢

一 接築同蒲

一 修訂全國鐵路敷設法

一 編定全國鐵路軌綫圖說

一 展設內外蒙古電綫

一 籌設包頭鎮至甯夏電綫

一 籌設甘肅至青海至前藏電綫

一 籌設伊犁至庫車電綫

一 大修西北各省電綫

一 籌畫擴充改良各省電燈電話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預陳次年籌備實情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維憲政編查館咨開續奏籌備摺內稱各部院籌備事宜實爲行政準備擬請每年冬間由該管衙門按本年原奏清單將擬定次年實行辦法先期切實奏明但使所籌克赴準的縱與原單略有出入不妨聲明請旨等語臣部所擬九年籌備清單暨第二屆籌備成績業於閏二月及九月間先後奏陳咨館查核在案茲將擬定次年籌備實行辦法謹遵章一一陳之查臣部四政路電極繁其路政現辦之工程腹地則以津浦粵漢川漢爲最長邊地則以錦愛吉長

張綬爲最要津浦經臣世昌等切實整頓復經臣雲沛親赴浦口相度約計明春北段可通車至德州境內而南段浦  
悉三百里間沮洳之地土方亦可完工自應督飭員司南北兼程期與京漢粵漢相爲經緯其東西緯綫之汴洛路前  
因洛溢橋圯現方趕緊施工而臣部原奏擬定自此左出爲清海開徐右出爲洛潼西潼清海爲緯綫之尾闈開徐居  
緯綫之中點尤宜及早興工經臣等夙夕圖維業已粗有頭緒惟須款項有著方能議及興修至清徐及洛潼西潼各  
段工程仍飭蘇豫陝三公司遵期趕辦粵漢自歸部辦後旋奏派候補參議龍建章等赴粵澈查工款仍於署內特設  
一等辦處以專責成並隨時與外務度支兩部妥慎籌商總期上乘宸謨下導民利務爲溝通省界俾昭同軌之功川  
漢自鄂境宜昌以東遵旨歸併粵漢案內統籌其宜昌以西由川省公司聘定臣部候補參政天佑爲總工程師方  
謀與工鑿險巴東三峽古號崎嶇該工程師於京張之居庸既擅前功當不難於川漢之巫山更收後效而西北張綬  
軌綫仍由臣部奏令詹天佑以京張總辦兼顧已撥款二十萬兩以應工需據稱洋河現已挖築橋墩預度後年夏間  
當能通車至於山西之天鎮若東北吉長軌綫業經購地復勘開春水泮當能建廠設站分段成功其京奉展綫一節  
臣等責令鐵路局長梁士詒督同委員與日本南滿州公司再四磋商總冀挽回路權漸使馳驅就範而錦愛一綫首  
銜京奉幹軌中貫奉吉黑三疆關係東陞尤爲重要業由外務度支兩部與臣部會同奏准由該省借貸美款當即遵  
咨該督臣催令趕緊經營此外如江西之南潯安徽之蕪湖福建之漳廈據各該公司前後報告或按年接展或如限  
廠工均應隨時督催俾符原議此臣部實行籌備路政之辦法也其電政一門原分電報電話兩項電話現於鎮江規  
畫代辦並於福州上海酌量擴充電報則綫桿須大修者惟有贛浙兩境估計工費約需三萬餘元而先後展設者除  
東北之秀齊吉延業經通綫外其在西北則擬自歸化西達於包領其在東南於閩則擬循漳州以絡汀州於贛則擬  
循吳城而西以聯廣信惟川藏之綫袤長二千餘里其經外務部會同臣部奏准由西藏開辦費內提撥必須西藏籌  
有的款方能提前興修而鳳陽徐州之間爲津浦軌道所經原擬以電綫與軌綫相輔而行一俟軌出其塗即當因地

敷設此巨部實行籌備郵政之辦法也其餘如船政經巨等查悉招商局歷年官督商辦情形擬定查核帳目辦法仍一面調查內港外江大小輪船艘數一面議訂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並派員赴滬考察海外航行事宜以期擴張航業郵政則迭與稅務處籌議接收分咨出使大臣擬請派學生赴粵練習郵便及銀行儲蓄規章俾備器使蓋專門藝業端在培養專門人才故巨部既於上海實業學堂附設船電兩科復擬於吳淞海濱創建一商船學校以冀實習駕駛而鑿旁鐵路傳習所內近亦擬增設郵電兩學為將來通信統一之始基嗣思培才以學校為先而行政以法律為本因又責成僉事陳鑿及起草員參訂員等分類募訂先從船路二律入手依次及於電郵俟草案告成當再分別奏咨履行遵守庶幾措施有準而章程不至參差以上數端俱為巨部郵政所關巨等自當勉竭駑駘相與慎圖經久於先而早期樂成於後也所有遵章預陳次年籌備實情各緣由除分咨查核外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宣統二年二月十八日郵傳部奏改憲政研究所為憲政籌備處奉旨依議

同年五月十六日郵傳部船政司將船政九年籌備清單移付憲政籌備處

#### 附船政九年籌備清單

第一道光緒三十四年

調查船政事宜

採譯各國船律

第二年宣統元年

劃分理船應權限

按理船應為本部行政機關現歸稅務司辦理擬請會同外務部稅務處將稅務司所管一切船政事項統歸本

部直轄以清權限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二一四

調查內國大小輪船總數

籌辦推廣內國行輪事宜

籌辦航業學堂

調查船政歲出入總數

接管輪船招商局事宜

籌辦船廠事宜

頒行船政暫行章程

按現在船政事權分散各關章程又未能劃一應先擬訂暫行章程總其綱要以爲船政過渡之法亦爲將來統一之基嗣將各種船律分年編訂奏請頒行俾資遵守

第三年宣統二年

編訂船籍章程

編訂船旗船燈信號救命圈等式章程

設船政局於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四處

按理船廳專管本港指泊督運各事至測量水道建設標識丈驗船隻裁判船員等事皆須專門人才當此財政困難擬先於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四處各設一局分任辦理嗣後航業發達船隻日多再行察看情形隨時增設

釐訂輪船運送章程

釐訂船鈔噸稅章程

編訂輪船衝突豫防法

開辦航業學堂

接管廣東黃埔上海高昌廟船廠及福州船政局事宜

籌辦開闢外洋航路

第四年宣統三年

實行船籍章程

實行船旗船燈信號救命圈等式章程

實行輪船運送章程

實行船鈔噸稅章程

實行輪船衝突豫防法

整頓船廠事宜

編訂航路標識章程

籌辦輪船運送公司及保水險公司

第五年宣統四年

實行航路標識章程

編訂航海獎勵章程

編訂造船獎勵法及造船規程

編訂船員及引水人試驗章程

籌辦擴充船廠事宜

第五章 虛 致

第五章 庶政

設航務會於各要港

按各國有航務會爲航務人員自治之地中國亦應仿行

第六年宣統五年

實行船員及引水人試驗章程

編訂輪船檢查法

編訂船員法

編訂船員懲戒法

釐訂通商埠頭章程

第七年宣統六年

開辦外洋輪船

實行航海獎勵章程

實行船員法

實行船員懲戒法

實行輪船檢查法

定理船廳官制收回自辦

第八年宣統七年

實行通商埠頭章程

實行造船獎勵法及造船規程

第九年宣統八年

確定船政歲出入預算決算

制定明年船政預算預算

開萬國航海公會

航政一項上年籌備摺內聲明中國輪船現祇飛商一局粗立基礎向歸北洋大臣直轄尙未交部管理郵政事宜隸於總稅務司由稅務大臣兼管事權未屬即使多方籌畫總屬虛擬之詞故祇就直轄之路電兩項統籌等語此次船政司所擬清單因亦未經入奏惟郵政一項因上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各衙門籌備清單內開郵政附屬稅務司本在未設專部以前風氣未開暫歸兼轄今既有專官自應責成該部堂官會商稅務大臣籌備收回方法等語故郵傳部正籌議收回方法及分年籌辦各事

同年九月初二日郵傳部署尙書沈雲沛奏分年籌辦郵政簡單慮原奉旨著依議

附郵傳部署尙書沈雲沛奏摺

竊查臣郵職掌交通凡船路電郵四政在在均與推行憲政有密切之關係必期交通機關完備而後庶政故務消息靈通所有路政分年籌辦事宜及關於船政電政辦理情形均經陸續奏報在案郵政一項爲無形交通之大端於憲政關係尤鉅東西各國近數十年於此項政務銳意講求竭力推廣一國大小郵局多至數萬處所既以宣達上下之情消除隔閡之弊且於滙兌儲蓄等事罔不周備國家人民交受其益我國郵政開辦之初僅由稅務司兼理十餘年來規模粗具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規定臣部郵政司掌全國郵政法明郵政局現在由稅務司辦理應改歸臣部又查上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清單內開郵政附屬稅務司本在未設專部以前風氣未開暫歸兼轄今既有專官自應責成該部堂官會商稅務大臣籌備收回方法以符名實各等因均經奉旨允准



是臣部職司所在責無旁貸當此籌辦憲政之時自應力圖推廣以臻完備惟其事務繁多整理不易且與各衙門多有關涉事件所有交涉次序權限劃分對於國內推廣局所及滙兌儲蓄辦法對於國外行駛郵船及定約入會等事非一一預爲籌計不足以臻完密自應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將一切應辦事宜按年籌備開列清單及時陳定以便與各處互相接洽而臣部亦可按期程功免致貽誤庶冀郵務日有起色於憲政前途實多裨益所有分年籌辦郵政情形除咨憲政編查館並俟接管後將辦理事宜隨時具奏外謹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分年籌辦郵政清單

謹將分年籌辦郵政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宣統二年

籌辦接管郵政事宜（調查從前及現在辦理情形並經費等項又各國郵政辦法章程籌備一切經費及各色郵票）

與稅務處協商交接郵政事宜

編訂郵律及一切規則（採各國通行之郵律先行編訂奏明辦理）

設郵電班於交通傳習所

派學生赴粵學習郵政（以上二項均以奏明辦理）

籌畫郵政經常及推廣所需經費（按每年郵稅所入以四分之三充一切辦公雜費以其餘一分爲推廣經費）

宣統三年

頒布郵政新章（以後按年修改訂價出售）

釐定各省總分局設立處所(從前多係按稅務區分應照行政區域改設)

派員赴萬國郵政公會並考察各國郵政(購郵信蓋印機器數具發交工廠仿造以便發交各省總局應用)

釐定郵政職分並薪俸考試任用章程

奏設劃一郵政應用圖記各項物料所

籌辦郵局儲蓄事宜(儲蓄一門在我國爲尤急)

籌辦外洋郵船

宣統四年

入萬國郵政公會(與各國提議裁撤客局)

宣布郵律

裁撤各處民信局

推廣各府州縣二等郵政局

訂無法投遞信件辦法(各國特設有專局以辦此事並付以拆信權此外無論何員均不得拆閱訂爲專律)

籌辦蒙古西藏郵局

開辦外洋郵船

開辦各省郵局儲蓄

宣統五年

推廣各郡縣鄉鎮三等郵政局

設郵報(專載郵局事實每七日一發行不出售)

第五章 庶政

開辦郵局電匯

宣統六年

與各國分別訂立保險郵件及匯兌條約

推廣蒙古西藏郵局

設機器工程局(各局需用機器甚夥非專設局製造必有供不應求之勢)

宣統七年

開行郵政特別快車於通商口岸(凡經過零星小站車用機器收發信封而車不停亦名行局)

推廣四等郵政局於京外各街衢(由殷實鋪戶代辦)

推廣匯兌儲蓄兩項於各省二三等郵政局

宣統八年

發行立憲紀念郵票

推廣郵政火車局附設於各路特別快車後

推行郵局電匯並保險信件於五洲郵會諸國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明預陳次年籌備實情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摺

竊准憲政編查館咨開續奏籌備摺內稱各部院籌備事宜實爲行政準的擬請每年冬間由該管衙門按本年原奏清單將擬定次年實行辦法先期切實奏明但使所籌克赴準的縱與原章略有出入不妨聲明請旨等語臣部所擬九年籌備清單暨第二第三第四各屆籌設成績迭經奏咨在案茲將擬定次年籌備實行辦法謹遵章一一陳之查

臣部四政以鐵路爲最繁重已成之路惟京漢京奉具有東南兩幹之宏規所收利益亦厚滬甯汴洛正太尙未聯合成幹而粵漢爲南幹之要樞極宜興築臣等正在詳細籌商期歸妥慎至廣九首段運輸業已通行預計明年春夏之交當與英人軌綫相接川漢自宜昌啓築而後其土工已抵獅子口吉長則吉林卡倫一段近始通車而長春鋪軌之工明春亦能竣役津浦則北段之濟南河橋挖築伊始南段浦口臨淮關等處料車亦已開行該路合同訂明宣統四年告成現准該督辦大臣咨稱兩段竣工明冬即可銜接此外西行兩綫以款項論則正太所借款數計本金翻費共四千零十萬佛郎按照合同從今年起可以提前全數還清一俟籌有端倪當即奏明辦理以工程論則張綫之軌已達天鎮現正飭令該總辦等督同在工員役撻築而西矣腹地各綫開海方資籌款洛潼甯興工其餘陝西之西潼山西之向蒲均應如期督催以符原案此臣部實行籌備路政之辦法也其電政一門現擬討辦電氣製造工廠暨沿海無綫電報業飭局員妥議而所有之桿綫應行修理者計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四川六省境內共五十二處其應增設者於山東則擬自青口展至膠州於陝西則擬自西安展至漢中於河南則擬自南陽展至汝州於江西則擬自吉安展至萍鄉於四川則擬自流井展至瀘州於湖北則擬自白洋展至宜都於湖南則擬自洪江展至永州更擬自張家口展至大同以聯直晉自周家口展至亳州以聯豫皖自壽州展至徐州以聯皖蘇自松江展至嘉興以聯蘇浙自廣信展至滬城以聯贛閩其餘應展應接之處尙須隨時增設此臣部實行籌備電政之辦法也郵政自上屆遵照憲政編查館設奏查成臣部等宜清單籌辦以後本年九月即復經部按照行政綱目奏擬分年辦法已迭與稅務處商議定期接收其郵便儲金一門上屆經奏明分咨出使大臣揀派學生赴奧練習現又派員往日本調查方法以期早日開辦驛站一門現正與陸軍部籌商併其如何裁驛增郵及如何郵電合一之處俟歸併後即當次第設施船政如公司註冊給照章程早經舉辦而檢查船舶考核船員一切規則亦擬逐漸訂仍應於應修航律內規定劃一俾臻完全其理船應暨民船各項事宜既經行政綱目定入戶部職掌之中正擬遵於稅務處農工商部將被限劃

清以圖共濟一面提倡郵船會社冀得漸收海權並擬於上海實業學堂中之船科切實擴充俾就近吳淞歷練沙線風濤以收實用此臣部實行籌備船郵二政之辦法也惟源與流之開節不能當則何以驗將盈補之功因與民之隔閡不能通則何以收以速補運之效此臣等所所夕焦慮者也所有遵章預陳次年籌備實情各緣由除分咨查核外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 第二項 籌備成績

憲政編查館奏定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十二月止爲第一屆以後每六個月爲一屆每年二月及八月內各具奏一次郵傳部於宣統元年閏二月始將分年籌備辦法具奏故籌備成績自第二屆起奏陳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二日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陳第二屆籌備成績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考核章程內開九年籌備事宜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館查核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十二月止爲第一屆以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爲一屆限每年二月及八月內各具奏咨報一次等因嗣臣部於本年閏二月十八日奏陳按年籌備要政情形經館核奏遵辦在案茲值第二屆奏報之期自應遵章臚陳以崇邦典伏維郵傳四政義主交通其事胥與國防民業相資其用即與憲政機關有裨而其要不外轉移地形之陰夷以度民居懋遷物產之盈虛以善民器厚生利用國力斯雄八表經營於焉基始此臣部之責也惟船路電郵皆濫觴於臣部未設以前及今圖維應擴充者既極紛繁應補救者尤形複雜即就擴充補救入手著效固屬非易就緒亦復甚難謹將本屆籌備成績略別擴充補救二類更於二類中區分著效就緒二級爲我皇上縷晰

陳之請先言補救巨部所轄現惟路電最繁路政一門凡屬從前借款合同鮮不含權利外溢之患自光緒三十四年清還比款接管全路以後至宣統元年五月行車進款乃增多七十餘萬元而揮節洋員薪金各費歲計約十萬元是時京奉遼定路章乘而改良未及半年進款共增一百萬元用款反較減七萬餘元之譜而中英合辦南票煤礦合同亦於六月贖出將合同咨由駐英使臣註銷並將英商扣留備築運煤枝路之借款十五萬鎊取回累年交涉從此斷絕即新奉吉長兩段上年巨部乘遊約與日本借款之便派員與日使議訂續約其新奉之遼河東岸日本不委棧房又日本工程司仍歸京奉總辦總工程司節制以及吉長總工程司總棧房均歸中國委派等語視協約實多挽回至電政本中央機要之權各國俱設為軍職中國尙開辦伊始商估多以致歷年相承幾同營業上年巨部將全股收購本年正月實減二成價目收費尙不致銳減三月又奏裁局費歲計約五萬有奇財源節流交相裨益縱目前無大起色而機歸國有機括自更靈通巨等所謂籌備補救其著效者也海通以來中國因應之方輒居人後近年力爭先著赴勝已覺其運夫中外梯航原習強貫而郵傳四政列邦尤尙同盟上年巨部接准外務部來咨知葡萄牙大開萬國電會當即私派候選道周萬鵬等前往聽講而他年電政入會此實初基又中葡公司舊訂廣澳鐵路約文明著華葡合辦之條比較各路合同害實加甚旋葡商因華界歸自樂願將合同註銷巨部前據前太僕寺卿張振勳來咨隨咨請外務部照商葡使現正往還辯駁期於挽回利權巨等所謂籌備補救此其就緒者也請更言擴充蓋路電兩端雖異辨證實之功究局定程程工之旨人力所學其地亦盡查路政各工始則滙算六百三十餘里告成繼則杭嘉一百二十八里告成水陸交繁江南爲之增盛而新寧意溪及粵漢之黃沙琶江凡告成於粵境者皆其次也若北方告成之綏諭枝軌既有京師之門頭溝復有江省之靖昂溪而其舉舉大者邊地則有京師腹地則有汴洛饒蒙口號爲中原形勢居庸扼塞山谷阻深駝馬皮毛充斥塞北此綏枝幹雖僅四百四十九里然以天下奇險華人有其全功故當八月開車夾道囂呼一時稱盛從此蒙疆朝駟眷遠皇都不惟邊民蕃殖可期而畿輔實收鞏固之效汴洛一

綫計亦四百餘里今雖橋工未竟兩岸早已通車將來展入瀘關學秦晉貨礦大宗可以截河而東即現在並河南行而道循京漢之途亦可輻輳於漢口若電綫一項非獨京保寧漢大修各役早經告厥其展設者於黔有貴陽興義之綫於湘有常德益陽之綫於贛有饒州景德之綫於浙有桐鄉雙橋之綫於蕪皖有下關浦口之綫有上海川沙之綫有太湖安慶之綫於直隸有保定信陽之綫有信陽光州之綫有河南汝州之綫縱橫交迂密若蛛絲於舊綫五萬餘里外計又展長三千九百餘里一律完工臣等所謂籌備擴充此其著效者也臣等謹按軌線全圖京漢為北幹經綫自京張更北抵庫倫為張庫自京張折西抵綏遠為張綏其南幹經綫實惟京漢而粵漢遂承其輻津浦則進邁以緯之而自汴洛左聯清海開徐右聯洛瀘西瀘復成一東西大緯綫頃者粵漢案卷甫飭接收津浦工程臣世昌等方督筋在事人員遽期啓築其東西緯綫之洛瀘一段業經部准豫紳議僱華員熟手充當工程司並派員查勘西瀘兼及於同蒲而前所派測勘清海開徐之員適於是時勘定惟張庫北綫道出沙漠袤長二千餘里工艱款巨議置緩圖已改計先從張綏施工以取左右旁通之勢其餘如官辦之廣九商辦之杭嘉固已接築而前即吉長延長正德各官路軌綫以及川漢豫陝蘇浙滇蜀安徽江西各商路之工款均經派員四出分別查完各商路中以滇蜀川漢為最險要滇蜀業准該督電稱所僱美國工程司多萊哈克二員已到川漢前經奏准由該省聘定詹天仿等為總工程司責令興造而此數月以內所有張恰福廣湖鄂暨陝境電綫同時大修祇以科布多緊接俄鄰其地又南為鄂甯泰山所阻欲通聲氣須設一無綫電於新疆之綫來已由臣部飭令洋商呈驗電機驗妥即行安設其近在京內之電話機器前曾奏請訂購而各省所辦亦通飭呈核章程總之四政胥屬專門故臣等於部轄各學堂尤為措意其在上海甯晉增課船電兩科其在唐山早札令注重鐵路一項嗣因唐山路學僅有機械工程復於署旁籌設管理專科俾資行車之用業於京師暨津滬豫鄂粵五處分途招考共得生徒二百餘名一俟先後到齊冬間即可開學臣等所謂籌備擴充此其就緒者也此外如正太所借法款計本金酬費共法金四千零十萬佛郎依合同從明年起可以提前全數還

清臣等方旰夕圖之而開海清徐關係東南緯綫均為重要臣等現與外務部度支部商酌籌辦其餘凡第三屆事項俱恪遵前奏籌備仍當隨時酌奪據實奏明以上情形第就路電而言若船郵兩門近正遠查八月間憲政編查館續奏責成臣部籌辦未盡事宜清單辦理船政自招商局奉旨專歸部轄旋准北洋大臣咨移案卷到部竊以招商一局不過船司之子臣部本中央行政當更務為遠猷臣等所兢兢者一在採譯海外之航規以待修船律一在調查內港之艘數以推廣航權一在研究理船廳舊章以張劃分權限之本一在開建船學科新校以裕培養人才之源凡此數端業飭廳司議辦一面查考河流水海綫並酌量提倡郵船以期逐件推行俾廣航路郵政則臣等正與稅務處籌擬接收辦法咨商往復頭緒紛紜俟將全參移交再管遵照船章相機舉畫惟是臣部職掌範圍頗廣訂約即牽涉外交藉款更關係財政而轉輸得利尤在振興實業誠欲按年課績必得外務度支農工商各部通力合作始克奏濟物阜民之效而收體國經野之功至於陸海之如何溝通音報之如何徵募技師之如何教育專律之如何頒行是則臣部專司責無旁貸臣等惟有仰承聖訓以勉圖其難者也所有遵章履陳本部第二屆籌辦成績各緣由除咨查核外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陳第三屆籌備成績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考核章程內開九年籌備事宜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備成績臚列奏聞並咨館查核限每年二月及八月內各具奏咨報一次等因所有臣部九年籌備事宜暨第二屆籌備成績迭經奏咨在案茲值第三屆奏報之期自應遵章臚陳以崇邦憲伏維臣部之職郵其主名今所謂郵僅指械而言非廣義也蓋必械電交資郵體始備尤必航互運郵用乃鑿美國路章程明言鐵路代郵路而起英人船務原令商船輔郵船而行是知格路兩端戰時賴濟軍輸暇時藉營商業而在朝廷縱畫區宇之遺實以郵遞為其本謀臣等嘗反覆圖之故郵政一門自



第二屆籌備時已屢議接收今雖郵政局仍暫由稅務處經營而臣等深知該局係借用英法人才因於部旁傳習所內增設郵電學科令其兼肄英語文並揀派德法文學生擬赴奧都令習郵便儲金以爲將來部處交遞之計而所以輔成郵體之電政暨所以分效郵用之路船二政臣等所夕審度總期按年恢拓以收漸被暨託之全功請先言電政電以空中通信爲用即空中之郵遞也臣部接管電政以來東自黑吉西自山陝南自粵桂黔湘以及贛豫皖蘇等境計於舊綫五萬餘里外共展新綫一萬二千餘里上年十二月間業經另案奏陳而其中有爲第二屆成績奏報後所新增者於蘇則嘉興震澤之綫於豫則懷慶武陟之綫於晉則牛杜運城之綫於陝則西安涇陽之綫於滇則碧寨呵迷之綫於黔則貴陽玉屏之綫其黔湘界內更自玉屏東達於洪江飛度所經計展長千數百里而信保之移桿西瀘廬壽之修綫猶其次也近年空中事業日異月新歐義各邦於電綫交迕之中曾有翼艇球船相屬於霄漢臣部前准上海實業學堂監督咨呈學生王繩善新撰飛空考略經臣等批獎存查旋准駐法使臣咨送留法學生周緯所著航空學一書亦經臣部轉咨陸軍部酌核辦理誠以航空航海爲交通天地之機英人素以航海稱雄尙虞敵用飛航奪其新業法人則航海航空兩會方謀所以溝通我國船政初萌固不必遽器及此然船政既與有關係亦應預爲提倡且船政一門曾經派員赴滬調查航海事宜今正議定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俟章程擬成當即奏咨宣布而統轄江海內外各船之法仍於新修航律內規定劃一冀臻於全但輪船之設立公司其事多與農工商部相因而理船應稽查船關則於稅務處更多牽涉均應亟分權限方免臨時掣肘至培養船員一層原議於上海船學專科外擬建一商船學校於吳淞之海濱嗣准海軍大臣咨開道員李厚祐願將寧波城外中學一區報効爲商船學堂轉請核辦一俟派員查勘明確再行相度形勢俾與上海吳淞兩校相成惟中國地處亞洲雖云襟帶瀛環而版籍號稱大陸以爲鐵路一政視船政尤爲要圖自京漢贛回京張告厥以來南幹經綫旣以粵漢籌辦爲最繁東幹經綫復以京奉展築爲最要而京奉東迤乃有錦愛承其輻輳若緯綫則近有張綏以通南北遠有川漢以達西南而首衝東幹尾衝南

幹仍貫輸於腹地者則有津浦以絡南北其與津浦相錯兼銜南幹橫出之汴洛而從腹地遙取邊勢者則又有開徐清海以絡東西凡此經緯縱橫實關規畫大計皆部責也錦愛自上年外務度支兩部與臣部會奏准由東三省借款籌備京奉自臣等實令鐵路局長梁士詒督同委員與日本領事籌商往復已訂明允我建設天橋飛跨南浦州鐵路而過以直抵滄陽之城根雖該領事尚以要求勝絡南滿爲詞臣等飭令再四磋商仍力持未允吉長自去冬開工後勦定長春車站早已分頭購地而屬於吉林之兩站正月間覆勘適完查汴洛原訂行車合同此公司實隱有布置全權臣等乘工竣通車之初督飭梁士詒商同該公司切實改良因裁汰華洋員共四十九名而歲省經費銀至五萬二千餘兩從前所失權利自此雖多挽回其洛河橋工現方換墩打樁亦限令四月內外如期告竣至汴洛斜道爲開徐海清之綫其清徐一段會奏准由江蘇公司承造而部所自開者則徐凡五百六十里清海凡二百六十里臣等業飭津浦路局先從徐州啓築謀爲該路經始並派席中既惟和當該路總辦今於開封海州分頭並築以期匯於徐清海州近有水災並擬先辦土工期於賑務有裨祇以工款浩繁慮有緩不濟急之虞會奏明屆時當與度支部籌商辦法津浦經臣世昌臣雲錦分飭履勘督令尅日工程工北段從天津陳塘莊至德州四百七十里之間客車業經暢駛南段則浦濼二百里沮洳之地土方亦一律築成此外西北則張綏之泮河橋墩既嚴挖築之役西南則川漢之彝陵山道甫施繩繫之工其在東南廣九購地已齊近且飭令總辦魏瀚會同英國香港總督委員商議九龍接軌之事新寧則經部准總經理陳宜禧等從公益埠展築枝軌俾達新會縣城以上數端均據現辦各路情形爲言而路律條文擬暫別職司工程廠務車務公司五門合之自成一番分之仍爲五種已責令僉事陳毅等趕緊修繕期早觀成俟車務草案修完當即咨商各部館奏請欽定頒行俾資遵守竊思郵傳一職於古本爲司筮其責任固在仰聖聖朝體國經野之讓其宗旨要在預張中央長駕遠馭之勢臣等所就兢孽盡而務圖其當者固無逾於此也所有遵章履陳本部第三屆籌備成績各緣由除分咨查核外謹恭摺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同年十月初二日郵傳部尙書唐紹怡奏陳第四屆籌備成績恭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唐紹怡奏摺

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考核章程內開九年籌備事宜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備成績臚列奏聞並咨館查核等因所有臣部九年籌備事宜暨第二第三兩屆籌備成績迭經奏咨在案茲值第四屆奏報之期自應遵章臚陳以符憲典伏維臣部所轄四大政除郵政暨理船廳尙未移交外其餘船郵成績業經上屆陸續陳明茲請就路電二門分爲補救擴充兩端總所陳之路政自前年贖回京漢以後所有大賠款擔保款項一事臣部飭鐵路局長迭與此公司爭辯未決經外務部與駐京比使公斷始將運煤斤於京漢旋復裁撤本路華洋員役巴黎公司之工程參贊等歲受鉅虧經部飭令路員製用活軸貨車俾得轉運煤斤於京漢旋復裁撤本路華洋員役巴黎公司之工程參贊等員計歲省銀元三萬一千七百餘元並省法幣十五萬四千七百佛郎兼令該路將月解公費銀二千五百兩亦折半解部以資表率總期寓節流於開源之內俾獲日起有功而汴洛之洛河橋墩亦於六月間釐築厥役其吉長軌綫與南滿軌綫交接之法業與議訂聯絡營業章程其大要則西起吉長之伊通河東起南滿之頭道溝築一聯絡之綫劃定區域以便裝卸客貨所有兩站界內建築之費彼此分任而吉長於該綫則獨任其修養而專有其管理之權權利挽回頗非淺鮮至電政如贛浙福詔廣及鄂境老河口豫境鄭州之大修各役均分途趕辦而英人在上海所設滙東旅館之無線電報亦次第收回此臣部籌備成績之在補救者也查全國官建各路其現在興築者曰張綫曰廣九曰吉長曰津浦曰開海清河開海早經分道測量大概情形上層曾預爲陳奏張綫自張家口至柴溝堡六站之內橋墩涵洞先後竣工且接展而前冀達天鎮廣九則購地局所已撤第一段通車約六十里之譜第二段大橋三座築墩早畢第三段路基一律告成吉長則全路段土工除橋洞外完者居十之八現准督辦津浦大臣咨稱該路北段從天津抵濟南軌木土方將次嚴事其餘五段亦經逐段興工南段自浦口至於臨淮料車早已暢駛自臨淮至於固

鐵路基亦既築完而固鎮宿遷輝縣各段之間或甫竣購軌之功或甫竣購地之役現正兼程趕造期速觀成等語而  
其電綫之展設考除奉吉經部咨行各該省辦理外於河南則有武安之綫於安徽則有六安之綫於福建則有汀漳  
之綫於江西則有吳城廣信之綫於山西則有歸化包頭之綫於皖蘇間則有鳳陽徐州之綫於廣東則有潮州嘉應  
之綫更由嘉應分綫並出東京小河口以達於平遠西經官塘以達於興甯而川藏二千數百里間自察木多以東起  
巴塘業經興修自察木多以西訖江孜正資籌辦此巨部籌備成績之在擴充者也總之郵傳四政義由交通其用財  
皆殖產營業之基視尋常餉耗爲有別其立法兼強國富民之計較他項運輸爲不同巨等先後設施縱緩急或因時  
爲變通而宗旨所歸究無逾此所有遵章贖贖本部第四屆成績各緣由除分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宣統三年三月初八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陳第五屆籌備成績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摺

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考核章程內開九年籌備事宜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備成績臚列奏聞並咨館查  
核等因所有臣部九年籌備事宜暨歷屆成績迭經奏咨在案茲值第五屆奏報之期自應遵章臚陳以符憲政伏維  
巨部所轄路電駁警而路政一門尤以測勘建築二者爲先務其測勘者曰滇桂曰滇蜀該綫於西南邊防關  
係緊要業經臣等揀派熟悉工程之員前往履勘一面由部與雲貴督臣廣西撫臣往返電商俟有端倪再當另案辦  
理其建築者一曰青長一曰張綏一曰廣九一曰津浦青長自上年冬間卡倫通車後旋即敷軌至土們嶺運料業已  
暢行總計長春段早經竣工吉林段自鼠疫停工現於三月初一日開工已催令迅速購事張綏自興築以來其張口  
天鎮之間所有橋梁涵洞車站房屋月台岔道各工已成者約十分之七而敷軌已抵於柴溝堡去冬因慮天佑前赴  
川粵款亦不敢暫行停工現已籌款另調工程司再行續籌開辦廣九則首段二十九英里業經售票計全路土方橋  
梁各役一律完工枕木石渣工亦屆半津浦則該督辦大臣咨稱北段自津站與京奉銜接以後津德行車數數日見



年車通臨淮關後南至徐州一段於六月畢工淮河橋於四月落成總計北段計長一千二百五十四里南段計長七百零八里均於十月初九日接軌通車張綏係由京張展築前奏派總會辦詹天佑等一手經理去冬詹天佑以粵漢鐵路公司舉充經理赴粵時嘗凍近不易施工暫時停頓以該路關係西北交通必須專員督促於本年春間派員駐辦據報第一段工程車適至天鎮鋪道種種約計完成十分之八吉長軌道由長春鋪至驛馬河計程百二十里業已開車售票其餘山洞橋梁工程現已趕辦此外甫成者如廣九則全路告成與九龍英路接通八月十三日開車售票汴洛則洛河橋竣工通車已成者如正太自本年三月起輸運漸旺道清自附近各處出煤日盛輸運亦有起色兩路原備車輛不敷均經添購此路政成績大略也電政自上年十二月初二日奏請接收各省官電遵於本年正月初一日統歸部辦又裁撤江南廣東天津山東四川五省電局歸併部局以節靡費其綏路之展設者計沙洋至德安三百五十八里即墨至萊陽百六十七里浦城至廣信百二十四里興甯至老龍坊百七十六里平遠至贛州五百七十里北京改良電話業於上年工竣本年一律通話此電政成績大略也郵政則於本年五月初一日由稅務處移交接收驛站於七月初一日亦由陸軍部移交接收其規定各省總分局設立處所業已酌量釐定札飭總局通行遵照此外應行籌議以及郵政如何擴充驛站能否裁併均俟辦有端倪再行另案奏報惟郵政經費原恃六關協款因每年解不足額曾經郵傳部奏請將原認數目撥給奉旨交度支部稅務大臣議奏旋准議復仍照舊年實解數目籌解以資接濟等語至驛站經費上年資政院全數議裁現已咨商度支部暫照陸軍部成案辦理業經奉諭旨通咨各省是驛站尚未議裁經費即不能作他用而郵政經費能否增益尙無把握船政則審定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奏准辦理釐定商船公會章程已由郵傳部會同農工商部咨交內閣法制院審查俟核定後即行入奏其各省大小輪船由郵傳部註冊給照計公司現共三百九十三艘輪船現共五百七十七艘此又郵船兩政成績大略也至若行政以法律爲歸儲才以學校爲本修律一事曾經奏明責成總纂候補參議陳毅

經理現正一律趕修其驗收軌制章程業於閏六月十二日會同內閣具奏奉旨依議郵律甫經脫稿航電二律亦經起草路律一門原奏分爲五編除第四版務編第五工程編發交各路簽註現正修訂外其第一職司編第二公司編第三車務編以及附屬路律之公司編施行條例鐵路犯罪條例鐵路微地通行條例車務章程覽車務章程施行細則共計草案八種均經咨送內閣法制院審查其關於學務者交通傳習所鐵路郵政簡易班畢業生共二百餘人分派官辦路郵電各局實習上海高等實業學堂電機專科畢業生九人已派赴美國電工廠實習其唐山路鑛學堂鐵路高等甲班畢業生二十餘人亦擬續派前往吳淞商船學校現已開工建築本年下半年已經招考學生一百名暫借上海高等實業學堂開班授課以上數端俱爲郵傳部要政所關自當殫竭愚誠督促進行以副朝廷精核名實之至意所有遵章臚陳第六屆籌備情形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 第二款 民國時之籌備

### 第一項 憲法有關交通之條文

清宣統三年八月武昌起義全國響應九月二十一日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福建電滬督陳其美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上海爲聯合進行機關之組織提議大綱三條爲民軍動議組織臨時政府之始十月克復南京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有關係於交通之條文如次

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有關交通條文

### 第三章 行政各部

####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民國元年三月廢止組織大綱公布臨時約法其關係交通條文如次

附臨時約法關係交通條文

## 第二章 人民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二年七月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天壇爲會所擬憲法草案（卽世稱天壇憲法）其中有關於交通條文如次

附天壇憲法草案關係交通各條文

## 第三章 國民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遵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二三四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參議院衆議院組織之憲法會議宣布中華民國憲法其中有關於交通各條款如次

附中華民國憲法有關交通各條款

第四章 國民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九 郵政電政及航空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

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

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 第二項 籌備目錄

十三年國務院因籌備憲政實施於院內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二月一日院令公布辦事規則籌備處卽於是日開成立會照會章第二條該處委員由國務總理於本院人員中揀充並由各主管機關各派一人充之交通部派參事陸夢熊充籌備處委員十三日籌備處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各部院處應各設一會名曰某某部院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其章程各由自定並先由本處呈請總理核准後由國務院分行照辦嗣經總理核准由國務院函達交通部從速籌辦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九條派定職員組織成立三月十三日開第三次會議陸夢熊報告籌備處於本月十二日議決各主管機關於憲法上應行籌辦之事項由各主管機關籌備委員會先行開列目錄交由出席本處委

員於二十日提出本處常會審議其有無重複抵觸及其應循程序撰成總目以便分期籌備經委員會各委員討論以爲應注意者如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及照憲法應行修訂之法規均應籌備提出目錄送議決先由各司於十日內就各主管事務開列應行籌備事項送會由會彙集開會討論後再行提出憲政實施籌備處審查以期周密同月國務院函交通部囑照籌備處所擬先行開列籌備事項目錄送處審議四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討論憲法上所定立法事項屬於本部主管者先行預備此後分而爲二(一)照憲法應行新訂之件(二)以前公布各項法規照憲法應行修訂之件擬由本會委員向各廳司接洽從速分別開列清單以便討論決定五月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交通部依據憲法應辦事項所擬目錄經議決十三年度本部預算案本部下應加特別二字全國鐵道鐵路法案國有鐵道法案專用鐵道法案鐵道營業法案鐵道會計法案由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及路政司會同先行審核再爲開列又憲法上鐵道依本部官文書向用鐵路字樣應否照憲法改用鐵道應再細酌郵政法案郵政儲金法案應照列入電信法案信字應否依憲法改爲報字請祝司長再加審核船舶法案船員法案船舶檢查法案海上衝突預防法案引水法案航海獎勵法案造船獎勵法案可姑先開列本部直轄各機關人員任用法案以各部皆未列有此項可毋庸開去

編製籌備總目事經法制局委員在籌備處提出四項意見經討論之後多數贊同並補充辦法三項八月經籌備處函達各委員

附編製籌備憲政清單總目意見議決案

上次常會對於各機關籌備憲政清單將粗擬總目標準大致議定俟各部著修改到齊自應依照案編編管見所及對於原議尙有應行補充者附陳於左以備參酌

一總目中宜先分爲法律事項與非法律事項也按照本處之辦事規則規定籌備清單自宜以法律案爲限惟法律以外事項對於憲政實施其重要亦有不亞於法律者且常有爲法律案之先決問題未便付之缺如擬將清單

總目先分爲法律事項與非法律事項兩類而非法律之事項則以與憲政實施有重要關係者爲限列入清單其非重要者仍歸各機關自辦不必列入清單

二現行法與憲法並與抵觸者不必列入清單也既已實施憲政之籌備則列入清單者自以憲法所載而現尙無法案應提出者或已有法案而與憲法抵觸亟宜修改者爲限若現行法與憲法並無抵觸且已施行有年更何籌備之有似不必列入清單免滋紛擾但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儘可由主管機關隨時提案交議

三官制官規與統帥事項是否屬於法律性質應詳細討論也查官規除憲法中有明文規定外其大部分爲行政規則當然屬於行政機關之權限至官制是非屬於立法事項則在共和國尤爲爭點依照我國臨時約法及新憲法之規定儘有研究餘地此宜詳細討論者也又統帥事項多屬軍令務之行使此時大總統係以大元帥資格行之其與他軍政權有關人民權義或支出國費者不同似亦不在立法事項之列

四每項題目下應注明某機關專辦或合辦也各部署送來清單常有同一事項而兩機關以上均行開列則應歸何處專辦抑歸兩機關以上合辦官宜按照官制規定及事務之性質以爲區別於每題目之下註明專辦合辦事樣以明責任而清眉目

附編製籌備憲政清單總目補充辦法議決案

一與憲法實施有重要關係之非法律事項應由各機關補提目（此條請各委員注意）

二除憲法有明文規定之審計院立法院各官制外其餘普通官制並非法律事項不必經國會議決將來應提出請帖請總理注意

三武官之銓敘任用糾察等法應請陸海軍部提出意見書以備將來編製法案時之參考（此條請陸海軍部委員注意）

第五章 庶政

二三八

交通部籌備清單由會彙編送籌備處查核該處彙集各機關清單編製總目交通部應辦事項亦經列入

附憲政籌備清單內交通部依據憲法應辦事項目錄

- 一 十三年度本部特別預算案
- 一 國有鐵道法案
- 一 專用鐵道法案
- 擬將專用鐵路暫行規則修改提出
- 一 鐵道營業法案
- 一 鐵道會計法案
- 擬將十年一月七日公布之會計條例修改提出
- 一 郵政法案
- 擬將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布之郵政條例修改提出
- 一 郵政儲金法案
- 擬將七年十一月公布之郵政儲金條例修改提出
- 一 電信法案
- 擬將四年四月十八日公布之電信條例修改提出
- 一 船舶法案
- 一 船員法案
- 一 船舶檢查法案

一 海上衝突預防法案

一 引水法案

一 航海獎勵法案

一 造船獎勵法案

至參謀本部會同交通部辦者爲戰時使用鐵路法戰時使用船舶法戰時使用電信法戰時使用電話法戰時使用商業

航空法戰時使用汽車法

十月直奉戰役後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取消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亦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部令裁撤籌備事  
遂停頓

## 第二項 路政事項

三月二十日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決關於鐵路應行籌備事項有須請路政司注意者如輕便鐵路及汽車道  
等項是否屬於國家抑歸於省有亦應研究

五月八日第九次會議討論路政司擬開於憲法上應行籌備事項經分別議決

附路政依據憲法應行籌備事項

一 我國邊遠省區將來敷設鐵路於國防上關係甚大應如何依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制定適當法律此

層關係路綫應由顏委員交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核議

一 我國鐵路往往發生意外危險究其原因不外盜竊道釘或破壞軌枕所致應如何依憲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或

第十條之規定另定專律

第五章 庶 政

此層似應於修正刑律時格外注意應由本部擬具說帖提送國務院憲政籌備處審議由院行知修訂法律館查照一面行知司法部

一關於民業鐵道及專用鐵路之立法及執行權以及原定規則條例應否提交國會案

此層由路政司會同籌築未成築路委員會會同詳加研究再行送會討論

六月十一日第十次會議陸夢熊報告鐵路法治罪條例案此案由路政司移請參事廳審議惟憲法於刑律之外應否另定專條自須研究已由參事廳移復路政司應將此案函送國務院交憲政實施籌備處彙同司法部提出各案詳加討論

#### 第四項 電政事項

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委員電政司司長祝書元提議憲法內屬於國家事項之電報款下瀟列長途電話如此項由省經營則於電報收入大有影響當經詳加討論有二辦法（一）憲政內電報應作電信解釋凡電話無綫電均包括於電報之內（二）依憲法第二十六條認電話等項為關係國家之性質自應屬之國家以上兩層應由電政司再行詳核

四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討論電政司提議案

附電政司提議案

查電信為交通四政之一按照四年四月十八日大總統公布之電信條例凡電報電話不論有綫無綫均名為電信且於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由國家經營誠以有綫或無綫之電報電話同為國內外通信重要機關與軍事政治息息相聯而無綫電報電話與國防及政治尤有深切關係世界各國多用以傳遞軍情且我國已加入萬國電報及無

綫電報公會實負有國際電信交通上應盡之責任故非統由國家直接經營不能收統一與聯絡之效現在有綫電報及無線電報電話事實上已由本部經營自應永遠訂爲國有至電話局分市内與長途兩種市内電話當時因經濟關係未能同時並舉故除本部自辦外酌分一部分暫歸地方經營會訂有私設條例規定收回之期限現查世界通例除北美合衆國外各國政府咸有電話專掌權蓋因電話之輕快便利較電報爲優與政治軍事關係尤切若歸國家經營技術上管理上可收整齊之效長途電話自創以來即由本部直接辦理蓋以長途多係聯貫各省所有經過地方商務之盛衰鐵路之聯絡機件之配置均須詳慎調查統籌全局俾訂定計劃推行無阻倘由一省或一隅單獨經營必致錯雜分歧發生種種阻礙且其性質與電報有同一之通信効力必須輔車相依方能挹彼注此世界各國對於長途電話多訂爲政府專營德奧法俄日本瑞士匈牙利意大利則開始即由政府創辦比利時荷蘭英吉利諸國則由商辦而改歸政府收買可見電話一項無論市内與長途就政策上言均有歸中央政府直接經營之必要即就事實上觀察各國政府亦一律自行經營所不同者僅北美一國則因該國關於電信開始即全歸商辦亦僅電話一端亦其國情不同故耳吾國市内及長途電話尙在幼稚時代自應完全訂爲永遠國有以策進行惟市内電話已設之處可暫照私設條例辦理其未設之處擬仍由本部隨時分別籌備尙有必要暫歸地方經營者由本部臨時酌定按照私設條例辦理以期周妥查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規定郵政電報及航空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雖未列舉有綫電話與無線電報電話然此三者與電報郵政同屬通信機關且均係國家事業按照憲法第二十六條之解釋「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是電話無線電亦應由國家經營實毫無疑意惟茲事關係甚鉅深恐解釋上發生誤會易啓中央地方之爭擬請提交憲法會議將有綫電話及無線電報電話明白規定作爲關係國家之性質屬之國家實於全國通信前途裨益匪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當經議決有綫電話與無線電報電話由國家經營查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規定郵政電報及航空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雖未列舉有綫電話與無線電報電話然此三項與電報郵政同屬通信機關且均係國家事業應由國家經營實無疑義惟茲事關係甚鉅深恐解釋上發生誤會易啓中央地方之爭擬請將此層提送國務院先行聲明一而由電政司詳細增訂於電信條例之內遇有相當機會提出修正

### 第五項 航政事項

三月交通部航政司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提議關於船舶海員航海航業整理等法規宜採中央立法主義關於航路設施水難救護及商港等法規宜採地方立法主義關於省之航政事務宜採地方立法主義至於規行制度最與中央權限有礙者一即理船廳歸海關兼管二即地方自由設置航政局宜如何籌議收歸部辦似宜預定方針

#### 附航政司提議案

查憲法上國權之種類共分為五（一）立法執行同屬中央者（第二十三條）（二）立法屬中央執行則中央與地方共之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三）各省制定單行法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四）中央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五）立法執行同屬地方者（第二十五條）此五類之中與本部職掌有關者即航空航政及兩省以上之河道是也航空與河道二者之立法憲法專屬於中央且其事不專屬本部管轄應如何籌備進行須與各該主管機關商定之茲不具論航政一項憲法本屬之第二類惟因我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不盡相同乃於國家立法之外與省以制定單行法之權（第三類）又以現時航業幼稚國家法律諸多未備故憲法並規行省於國家法律未定以前得行使其立法之權（第四類）是關於航政之立法雖以屬之中央為原則而地方於一定範圍及一定時期以內亦得行使其立法權航政本為國家事務憲法因有特別情形賦於

地方立法之權以留伸縮餘地非謂一切事務均委之省單行法或省法律定之茲當憲法實施伊始關於航政之立法何者宜操中央何者宜委之地方此實今日所當研究之問題也欲決此問題應以國家對於航政所採之主義及事務之性質定之現今國家對於航業完全採用放任主義一聽私人之自由競爭不加干涉故我國航商不僅對外有競爭而對內亦有競爭航業雖為競爭事業然在此幼稚時期而有二重競爭安能望其發達為今之計似宜採用干涉主義弭其爭競均其利害俾合其資力以與外商抵抗此事關係國家經濟政策必非一省區或一地方所能為謀况河流海岸延及數省彼此情形既有不同利害衝突自亦難免若不問事務之性質如何任意擴張地方立法之權勢必省自為政漫無紀理實於航業前途大有妨礙竊以航政事務關係國家政策而其性質又不屬於地方者宜採中央立法主義（即謂小地方立法權）其在此範圍以外者宜採地方立法主義或竟委之地方立法（即擴張地方立法權）亦無不可今本此標準區分中央與地方立法之範圍如左

（甲）左列各款宜採中央立法主義

- （一）關於船舶之法規 如船舶法船舶檢查法及造船法規等是
  - （二）關於海員之法規 如海員法及引水法等是
  - （三）關於航海之法規 如航路補助航海獎勵及免稅法規等是
  - （四）關於航業整理之法規 如設置管理航政機關消弭同業競爭維持客貨運輸內河外海及水陸運輸之聯絡等是（更須兼辦遠洋航業設立國際貿易公司使內國航運之能力直達海外以助其發展）
- （乙）下列各款於國家法律範圍以內宜採地方立法主義

（一）關於航海設施之法規

（二）關於水難救護之法規

第五章 庶 政

(二)關於商港之法規

(丙)關於省內之航政事務宜採地方立法主義

標準既立庶憲政實施所得依據行政系統不致混淆查我國現行航政制度最與憲政實施有關礙者厥有二端一即理船廳歸海關兼管二即航政局任地方自由設置是也船舶管理與稅務性質不同系統各異前清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原有稅務司現管之理船廳應劃歸郵傳部之規定此事本部迭向稅務處交涉迄無結果以致本部設置航政管理局之計劃不能實行而各省遂得藉保護航商為名任意設置航政機關章制紛岐動多流弊若不劃歸本部管轄則百凡計劃不能進行故實施憲政應以將各該機關收歸本部管轄為第一步然後一切航政得以綱舉目張依次舉辦也是否有當尚乞公決

右列議案經付討論以為法規一項應先搜集已有之件及應訂之件分別預備無問題外其理船廳收歸部辦一層最有研究之價值始無論能否辦到在本部不可無預籌之提案此外又有營業航空在法理上應歸本部管轄似亦應預為籌畫

四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討論接收理船廳並設立航政管理局案當經議決我國現行航政制度最與本部職權上有關礙者厥有二端一理船廳歸海關兼管二航政局任地方自由設置是也欲求航政之劃一當然以歸本部管轄為急務然用如何手續以達收回航權之目的自非徹底研究不可當託由徐委員詳查以前成案參酌現在情形酌擬辦法送會再行討論

次又討論航空關於營業者應由本部經營曾經議決查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航空與郵政電報同規定為國家立法並執行之一項此項航空事業除軍用應屬於軍事機關主管外其關於營業者自應隸本部主管當推定航政司徐委員考求各國航空之制度及航空署之權限擬具意見送會討論

## 七月航政司擬具籌設航政管理局案送會研究

### 附籌備航政管理局案

查現行航政制度於中央地方之權限國家行政之統系均極凌亂茲當憲政實施自應改絃更張從新厘定本部所轄路電郵統四政惟航政最不發達推原其故當以行政統系不清實權旁落爲其最大之原因從前交通行政未設專部所有安置燈塔浮標測量沙灘檢驗船艙請要政委之海關兼理本屬一時權宜之計其後郵傳部成立事權應歸統一故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要有航務司現管之理船應劃歸郵傳部之規定適值國體變更此事未及施行民國以來本部以管理實權操之滄閩航政進行動盪牽掣乃於三年五月擬具航政管理局職掌大綱十條規定航路標識燈塔檢驗等重要事項歸該局掌理呈奉 大總統批准復經本部迭向航務處交涉而該處藉口條約不肯放棄此種(稅務處藉口條約曾經本部逐條指駁文繁不及備載)部定計劃迄未實行而各省以本部無直轄管理機關遂得藉保護航商爲名任意設置航政局所章制紛歧益滋流弊今欲實施憲政則必廢前議設置航政管理機關收回應有之職權後由部統籌全局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庶事權不致紛歧而行政得保統一若不從此入手則不僅本部之職權爲航務處所侵奪而憲法賦予地方之權利亦必受其束縛實於憲政前途航案發達大有妨礙故欲振興航業實施憲政以設立航政管理機關由本部直轄爲前提是否有當尙乞公決

### 第六項 有關交通事項

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會議陸夢熊報告本日籌備處開會經財政部提議財政上會計年度照會計法原定七月一日開始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茲擬改爲以一月一日爲會計年度開始之期十二月三十日爲終止之期議決由各機關籤註此附應請討論當經各委員細加斟酌以憲法規定國會於八月一日開會如會計年度仍爲七月制則預算案須在本年

度開始之後方能提交國會似與原則不符改自一月一日開始較為妥適本部應予贊同仍候院議辦理

四月十日第六次會議陸夢熊報告籌備處開會審計院楊汝梅提議關於憲政等第一一九條應行籌備之事項三條一編製預算二統一國庫三設審計分院於各省經詳細討論僉稱於事實上誠難急進然亦不能不先事準備所有一二兩條應由各機關詳加研究請諸委員發抒意見當經各委員討論以為事實上恐非一時所能辦到本部應即隨時研究如有意見應即開送

六月十一日第十次會議陸夢熊報告國際勞工會議所議之規定青年充當貨艙夫火夫之准許年齡公約草案及船隻上雇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醫術檢查國際公約草案經籌備處討論認為不必提交國會旋經國務會議仍交處核議當經討論有參謀部委員以為華工年未及十八歲在外洋作工者不少倘照原議須在十八歲以上之規定拘束太甚於華工不無影響當經本會再三研究此案似可以批准庶加入勞工會議數年之久不致無一案實行至參謀部委員所慮難言之成理然各國如果批准則在其屬地之下當然實行不能以中國不批准而華工不受十八歲年齡之限制故就本部意見主張批准

### 第三節 法規

#### 第一款 與交通有關之法規

交通法規已公布者及未公布之草案多散見於各編各章中交通部以外之機關所頒布之法規其有涉及交通爲各編各章中所未載列者如次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保清宣統三年公布民國元年四月復經刪改頒行者其中有妨害交通罪一章

附暫行新刑律內妨害交通罪各條

第二十條 損壞壘塞陸路水路橋樑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損壞重要之交通綫修復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幟及其他於汽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衝撞頭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因犯第二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衝撞頭覆破壞擱沈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頭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五章 庶政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按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綫電話綫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刑犯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刑事訴訟條律 刑事訴訟條例係民國十年十月公布其第九章扣押及搜索中有關於交通者

附刑事訴訟條例有關交通各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物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一）可以沒收

者 (一)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物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及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

民事訴訟法草案 民事訴訟法草案係民國十年七月公布其中關於送達部分有用郵送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於前次期限內呈明送達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之時視為送達之時

戒嚴法 戒嚴法係元年十二月公布其第十四條云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項之權節錄其有涉及交通者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艙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艙中檢查之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係民國四年十一月公布其第六章內有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五章 庶政

二五〇

附錄 違警罰法第六章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民國三年公債條例 民國三年公債條例係三年八月公布其中第五條第六條有關於交通部

附錄 民國三年公債條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

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指助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冀商稅撥三萬元此項公債應付本銀

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內國公債局章程 內國公債局章程係民國三年八月公布其第三條一項有關於交通部

第三條 本局董事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二 交通部員一員

上列董事各員係以個人資格充任之

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券董事會章程 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券董事會章程係民國十一年六月公布其第四條之第

二項有關交通

第四條 本會辦理事項規定於左

## 二 遵照部令各路局各電報局一律搭收十分之五以維持票面價格

此外各法規與交通有關者尚有下列各項已分別載入各編章內

民國元年外交部官制第五條通商司所掌事務內二節又陸軍部官制第六條軍務司所掌事務內二款海軍部官制第六條軍務司所掌事務內六項（均見本編交通部官廳）

三年三月公布之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路政編收用土地）

五月公布之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第六條（見本編經理款項之金庫）

八月公布之局外中立條規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本編賦職時之處置中立）

同月公布之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第二條（見本編會計規章）

九月公布之中國紅十字會條例第八條（見路政編軍運）

四年三月公布之陸軍刑事條例由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援用五年交通部亦請准鐵路巡警特別犯罪援照內務部成

案辦理（見路政編警察）

十月公布之土地收用法（見路政編收用土地）

五年三月公布之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見路政編防疫）

四月公布之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見路政編）

十月公布之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見電政編無線電傳遞）

同年公布之回疆等處年班王公親貴喇嘛來往支應章程第一條之一段（見路政編免費乘車）

六年一月公布之駐華各國公使乘車優待辦法（見路政編免費乘車）

二月公布之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車規則（見路政編聯運）

八年一月公布之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見本編歐戰時之處置對德宣戰）

七月公布之西北籌邊使官制第二條（見交通部官廳）

十年十一月公布之附加賑款票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十二月公布之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均見本編賑務）

十一年五月公布之登記通例第一條（見統政編購置船舶）

十二年一月公布之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見路政編軍運）

十月公布之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見本編憲政籌備）

## 第二款 法制起草

### 第一項 郵傳部議事處之起草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郵傳部尙書張百熙諭官制部章亟應組織成立尤不可不集思廣益博采羣言著設議事處派評議員八人孫寶瑨龍建章馮元鼎章華李稷勳閻庚麟陳毅譚祖任十一月又諭本部建設之初分股辦事本屬權宜之舉且其時尚未奏請簡放丞參故總務股所辦之事有與現在丞參之職務相同者亟宜更定改良之法庶公事無稽壓延擱之弊而各股亦權限分明應由丞參堂督同評議員妥議改良呈堂核定各評議員經草擬官制草案呈備採擇又各處呈部條陳亦經交議事處審核

三十三年五月尙書諭自六月初一日起分五司辦事五司應如何分股之處即由丞參會同各司妥爲酌擬呈候核定自後議事處遂取消

## 第二項 圖書通譯局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奏定官制摺中聲明在部設立圖書通譯局各一處八月二十六日先設一通譯圖書處從事繙譯九月初四日片奏奉旨依議十一月二十八日改名圖書通譯局（本局詳細情形見第六編內圖書通譯局）片奏奉旨依議改局後歷續繙譯書籍並着手修律

十二月郵傳部尚書陳璧堂諭路政關係重要亟應遴選專門科學各員擬訂路律以便遵飭各路遵守派圖書通譯局幫辦陳壽彭魯路政司行走司員六保唐德查陸夢熊林蔚章譚天池五員會同路政司司長等參考各國鐵路定章及各省路局現行規則速為釐訂務期完密此次所派擬訂路律各員除陳壽彭已派為圖書通譯局幫辦外餘均派兼該局行走即在該局辦事由丞參督率趕速辦理按條錄稿後先行奏核呈候閱定

三十四年四月尚書陳璧諭本部對待商辦各路尚未定有法律諸局速書歷次駐使咨到各國對待民有鐵路各法律條輯專書印刷施行為修訂路律之攷證

五月二十七日上述所有應行路律著郵傳部妥速具奏尚書陳璧諭現欽奉諭旨速修路律應派委員經理以期剋日程功至郵電法規亦須同時並舉除在局各員務須認真辦理外添派翰林院檢討王建祖知府張鴻藻主事林蔚章充纂修調湖差遣陸軍部主事夏和清禮部主事張智遠候補主事魏維為協修參酌各國辦法折中至當迅將路律草案鈹印隨將郵電法規發出呈候核奪

六月初三日郵傳部奏修訂路律一節前擬折衷各國成例業於六月間咨行各國駐使廣蒐列邦典籍以資參證復於去年八月十二月本年三月間疊次派員出洋調查現據各駐使陸續送到圖書多種考查員先後回國已趕緊督飭員司詳慎考訂並擬先將各國路律擇要編譯成書分發各商路親覽庶參稽鑒索皆曉然於立法之所在新律始利於推行一

俟路律編就再行奏明奉旨知道了

同月尙書陳璧諭現在趕修路律派出林蔚章夏和清張智遠暫免承辦各該司稿件以專責成  
八月林蔚章張智遠夏和清陳宗恭修成商辦鐵路律錄呈條文案並陳修訂大旨請部鑒裁

附林蔚章等呈

竊司員等奉派修訂商辦鐵路律並奉諭暫免赴司擬稿以專責成等語仰見整興路政鄭重法規之至意欽佩莫名  
司員等受事以來一面檢閱商辦案卷一面調查各國成規公同考訂易稿數四編定草案十章共一百六十四條考  
各國鐵路多採國有主義即英美各國重在商辦而國家亦多設監督之專律誠以鐵路者國平日交通之便利謀戰  
時軍事之靈通非有一定法規不足收整齊畫一之效我國商辦各路潮汕最先彼時風氣未開意在勸誘後來一切  
規條悉從寬大邇年各省請辦鐵路者紛至沓來悉經援例奏准然遷延日久終無一路告成至有五月二十七日督  
促興辦之廷寄此皆無法規監督致之也方今之計宜博采各國成規融會貫通以一朝廷之法權以資各路之遵守  
惟是中外情形互異斟酌損益有不能不再加審慎者敢爲陳晰陳之今日各國路務發達全國多已行軍故監督之  
法重在營業運輸以圖商旅之利吾國商辦各路或尙未開工或路成無幾故現訂路律急設法督令趕日竣工而  
運輸營業各規則俟諸本律頒行以後再因編輯此中外路務不同而修訂路律不得不分緩急者一也各國現行鐵  
路法律大抵僅舉造路養路修路諸大端至公司股本應如何募集公司職員應有如何資格權限悉散見於民商各  
法我國民法尙未頒行即商律亦多未備故本律之中有不能不擴充範圍以圖組織完善辦理路務庶幾日有起色  
此則中外法規不同而修訂路律不得不分詳略者二也至於鐵路工程尙少專家機械製造亦多未善以致聘訂工  
程師及購買材料各節恆須藉重異國合同條款一或不慎小則耗公司之資本大則勞政府之幹旋亦宜另立專條  
藉防流弊此則中外國勢不同而修訂路律不能不分寬嚴者三也職此數者故不能泥守各國成文施諸吾國必尤

就從前商辦各公司曉其致病之源而謀補救之法方能保護不流於姑息監督不登其繁苛司員等比較中外情形證諸各路成案竊以爲公司通弊急宜設法改良者厥有數端一則奏准之期太速也從前各省請辦鐵路率由周鄰京官本省紳士遞呈請辦一經代奏公司便已成立官紳各員於鐵路既絕少經驗即股本亦未必担任徒以一紙空文呈請代奏置身事外責難他人故有奏准數年而股本尚未募有端倪者查日本法凡請辦鐵路之公司經憑信省查明付以假免許及股本全數招募始付以免許狀請辦各人必公認股本十分之二以昭鄭重今擬仿其意凡請辦鐵路者必公認股本十分之二并須呈驗所認之半經部查明先行批准立案俟股本招募逾半且收集三分之一再行奏准如此則呈請承辦之人認有資本必有當力圖收效而集股已有成數始行奏請亦不至若從前之漫無責任矣一則路綫過長也從前各省官紳鑒於外力侵迫往往請辦鐵路有全省歸其遺棄之語用意未可厚非惟是路綫過長用款益鉅既非一公司之力所能辦到而他人將於成案又不能再行呈請虛耗時日延擱路務非細故也今擬設法限制凡請辦鐵路者不得同時請辦兩路綫必一綫竣工始得請辦他綫至於展築一層亦須俟原定路綫已造成三分之二方准請辦枝路在二十里以內者雖許幹路公司儘先承辦亦須由公司證明所存資本除築造幹路外足敷枝路之用方行允准如是則如公司無罄廣而荒之弊矣一則籌款宜設法變通也各公司所訂章程多有禁借洋債一節此固防微杜漸之苦心惟是借貸外債以資實業最爲有益乃言財政者之通論我國商辦各路同時並舉所費不貲徵論中國財力應有不足即以政策而論外債之害在於用款之無着或立約之失宜今若以之與辦鐵路週期告成則他日可藉行車之盈餘以爲償還不至款歸無着似亦不必懸爲厲禁且不干預路事不得以路地作押及令其將合同一切先行呈部核定防閑周密更可無慮鑒於補助保息一層東西各國多已實行中國度支竭蹶困難及惟恐有公司股本所差無多且路關重要急宜起先造成似亦不能不略撥官款以補助力所不及況各省盛衰各損舉爲鐵路籌者已經奏行有年今若將此款先改爲補助或保息之用再有不足方行另籌似亦所

費無幾國家財力尙做得到而藉此以撈商股之先聲所益誠非淺鮮矣一則期限宜明定也查各國允准公司承辦鐵路之時常定以何日開工何日竣工其間有二種辦法一則以法律畫定一則由部酌定中國商辦各公司路綫長短匪一工程亦難易不齊若定以畫一期限既恐其窒礙而難行而任諸公司自由又恐其怠玩而無制故擬由呈請承辦之人自行聲明何時可以與工何時可以完竣至本部批准之日再行斟酌該路情形定以開工竣工之期限逾期如不開工或開工而逾限不成者除有特別情形允准展限外悉將奏准原案注銷收回官辦或另招商辦如此庶無玩愒廢時之慮矣一則公司職員常思責任不專也總理為公司代表一切事務悉歸督率辦理宜專其責成方足以收實效乃各公司之總理常有以現任職官為之者公私兼任自有顧此失彼之虞且所派多人互相推諉亦難逃築室道謀之誚東西各國公司律從無以現任職官為公司重要職役者至董事查察人等亦必嚴定資格其所有資本過於尋常股東方能利害切身籌謀周至今公司總理定為一人協理則許多參酌情形少增人數至董事以下亦有種種限制如此則無不專責成之弊矣一則公司呈報一切宜加詳密也各國憑信大臣對於商辦各路有絕大監督之權其所行事件有應呈部存案者有應歸部核定者非欲過於繁細蓋必洞悉公司之情弊乃能盡監督之職權惟其監督彌嚴故其路務愈臻發達中國各路公司於應行報告事件率多延擱故本部雖有監督之名而終無監督之實且各公司工程及一切辦法彼此參差路政亦無由畫一分擬嗣後各公司所有用人事務悉令準期報部以便稽查有事關重要者則由部核定方准施行至工程製造各方法更宜由部頒訂一律遵行庶幾路政整齊他日收歸國有亦不至有不能統一之慮矣司員等參酌以上情形旁稽各國條例分任編輯復經商同程總纂明超再三斟酌刻甫蕙稿先將條文另紙繕呈恭候憲核抑更有請者各公司狃於積習率多散漫無章今忽繩之以律嚴定規條恐必怨譟繁興諸多窒礙似宜先示以各國之公例諭以設律之緣由庶足折服其心而曉然於本部監督保護之並至擬仿照法律館擬定刑法草案憲政編查館奏定諮議局章程之例按條加以案語并附各國條文於其後再近年

頒布法律常附有施行法蓋律者僅揭其大綱而施行法實補所未備此亦各國通行之例自宜同時並訂以便頒行  
司員等現正搜集各國法例纂輯理由普及施行法一俟擬竣再行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九月堂諭前奉諭旨修訂路律派圖書通譯局各員從速擇要起草茲商辦鐵路律業經呈出草案查鐵路營業律於監查  
已成各路尤爲急需派纂修陸夢熊專任起草並派該處行走楊允升劉遠駒熊坤張恩壽爲協修當同辦理各該員均暫  
免赴司辦稿以專責成該律稍修就緒仍即回司辦事其商辦鐵路律各施行細則仍派林蔚章等迅速呈核均按原定功  
課時刻准增不准減此係進呈欽定事件萬勿稍延

十一月諭修訂鐵路營業律原派纂修陸夢熊現在出差派纂修林蔚章會銜化接辦會同原派各協修趕緊起草呈候核  
定

宣統元年三月圖書通譯局所管事務過繁著尙書李殿林諭令劃明責任總纂陳毅管圖書事宜總纂程明超管編譯修  
律事宜纂修雲書升總纂管編案編制事宜統歸丞參稽核

六月尙書徐世昌諭四政法律極關緊要着參議廳法制科速即照編自是修律事遂不歸圖書通譯局

### 第二項 參議廳法制科之草起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郵傳部奏定官制暨參議廳任一部謀議之事擬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以領之凡攷訂章程  
覆核文稿檢查事例及提議交議決議各項事件皆屬於應設法制科學修訂法制事項維時圖書通譯局編譯各國關於  
交通之法律兼從事起草路律故法制科未經籌畫起草之事三十四年四月尙書陳璧派參事應會事陳毅充參議廳廳  
長及發署右參議仍派郎中龍建章署右參議元年五月尙書徐世昌派員外郎章華充參議廳副廳長周嵩堯升參議廳  
法制科科長六月諭四政法律極關緊要着參議廳法制科速即照編九月廳長陳毅以人才缺乏呈明法制科應增置議



## 員起草員等俾可從事修律

## 附陳毅說帖

竊念事昨奉堂憲面諭參議諸須整頓兼諭令祇聆之下愧悚交乘責任所關奚敢長此因循自滋愆咎謹案本廳之職首在纂定律例次在審訂附章而纂訂此項律例規章非兼有學問經驗二者之長不惟日後難於實行即目前亦無從着手論學問則專門是賴論經驗則成案是資廳置三科法制居先學務次之編纂又次之即此意也就現今情形而論學務日臻起色編纂漸將成書惟法制一門因範圍太寬人才未備以致引而不發遂歷多時再四推求就緒固屬甚難治筌要自有術得人則理可斷而言惟是本廳應任之人較各司不同約略言之當分三類一則漢文擅長略諳本部現行四政能兼辦文稿者是宜為科員一則精於法律及專門科學而漢文不必擅長者是宜為議員一則專門各學皆非所長而漢文洋文雖不甚深足以佐助科員議員者是宜為譯員（此項譯員視圖書局之譯專書者不同程度宜低人數宜少）科員職在修纂稿件位居主體祇能取諸部員之中議員職在備問位居客體無論是否本國本部俱可由應聘訂為之若現在畢業優等游學生已派在本廳者既難悉派科員（科員限於定類一難也漢文不必皆長又不諳本部現行四政二難也後來居上致久在本廳辦事之員無升轉之望恐其不服三難也）又難悉派充額外（其程度名譽甚高者未便以初級烏布屈之一難也又薪水過薄不足以贍必致多兼他處之差二難也）復不便訂為議員致反主以為客今茲規則章程各項亟應折衷盡一而畫一之法尤須先有草案以為之基是宜於科員議員之間特設為法律起草委員俾主草案庶幾構造有本凡本廳與議員問答之件有所附麗不至散漫遺失終歸無成而科員有所據依亦得以盡具修飾潤色之職蓋職任得所責成有屬情威既易相洽意見自無從而生有榮擊易舉之功無危言懼出之弊計莫善於此矣以上各節經與副廳長章華副廳長上行走胡惟賢法制科長周嵩堯詳加商度所見均同除擬請派充起草員名單另開呈恭候點定遵行外謹將廳設起草員之情

形陳明理由繕具駁略伏祈鑒示 再此項起草員係屬本廳專職應逐日在廳辦事按時程功其有各部或本部各廳司人員因兼他項要差不能日日到廳起草者應仍由廳訂為議訂不必作為起草員庶免牽率效尤致蹈作廢無常之弊

尙書徐世昌可其請派留學畢業胡貽穀黃為基充參廳起草員陳毅遂與各員詳加討論着手進行並先飭取各路章程以資參攷同月部札飭京奉京漢正太道清汴洛滬寧等路局內稱照得整頓路政必先厘定章程本部所轄官辦各路與築不同時經理非一手其現行之規則自不免彼此紛岐亟應切實調查以資攷訂應由各該總辦督飭所屬各段各站將關於行車管理巡查防護及一切運貨搭客各項詳細章程限文到二十日內分別抄錄齊全備文申送毋得稍有遺漏其尙無章程者亦即將現辦情形詳晰聲覆除分行各局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違

十月尙書徐世昌派吏部主事王世濠法科進士項慶法律畢業生曾彝進充參議廳法制副起草員內閣中書李連炳充法律譯員同月又派洪鎔蘇匯東蔡威陳福頤張嘉墩張鴻藻沈成鶴周果秦夏聲等分往京奉京漢京張汴洛正太道清滬寧廣九各路實地調查各項路務

#### 附郵傳部札文

本部辦理四政須修訂通行法律擬先從路律入手現在官辦各路或早已通車或已將告竣一切舊有章程向來習慣俱可參酌印證以備纂訂而便實行茲特編成調查路事項目分別門類詳列細目札飭該局札到迅即按照所列各條或尙未辦理或正在籌辦或已經辦有成效一切詳細情形限於文到三個月內逐條查明申復到部以資參攷勿得延誤

#### 附調查路事項目

計開

#### 第五章 庶 政

- 一 中國所有關係路事章程尙未完全且中有並無定章祇按照慣例辦理者茲特分別項目各路局須按所列表下分條簽注並注明所遵照者是慣例抑係定章該章由何處所定
- 二 如係以舊章簽注應將原章附呈如備有洋文譯本者亦須一併呈送

子目

- 一 凡車站所貼表類共有幾種
- 一 各車站是否分別等級按照車站大小設有兩級以上之賣票所
- 一 各車站是否一律懸挂正權之自鳴鐘其時刻以何物爲標準
- 一 列國通例旅客如有不滿意於公司之處或以報警或錄具事由於申告該路有無此等辦法
- 一 車站中除已有榜署站名之木牌外所有上車下車所在用何法爲標識所用標識爲何是否一律
- 一 各車站中賣票時刻有無一定一律究竟距發車之時刻幾分鐘分以前
- 一 大小洋進出如何計算於貨幣種類有無限制有無一定榜示
- 一 火車如出有事變所有關係各車站用何法告知公眾
- 一 如有人欲黏貼廣告販賣物品於車站內如何收費及管理
- 一 將開車時除放汽外在車站內用何法通知上車之客
- 一 車站中有無存置手摺品物所用櫥客人暫時存置若有此等設備所有收付及存置之法如何
- 一 約東車站中夫役之法若何
- 一 約束賣買食用物品小販之法如何

一 約束買票客人擁擠之法如何

一 約束送客之人如何

一 各站是否一律備有客人候車處該處是否分別等級男女建築用何材料室內有何等設備

一 旅客如欲將已買車票掉換或退還不用如何辦法

一 車票之通用期限如何沿途下車之章程如何

一 各路如何分別車站大小定停車之時刻究竟大站至多約停幾刻小站至少約停幾分是否一律

一 站中脚夫是否各路自雇抑係召人包攬其召人包攬之法如何

一 車站中設有何等職役備客人訪詢上車及運送事宜

一 凡列車及車頭幾時檢查一次由何人何法檢查

一 車中如有危急事變旅客用何法報知

一 各級車中用何等人役伺應旅客

一 各站車票共分幾等 (各路可將車票樣式一分送呈)

一 旅客如越過所應下車之站如何辦理

一 無票或有票無效之客如何辦理

一 何等旅客貨物違何章規例應免費查核之法如何

一 何等貨物可以攜入車中有何等制限違犯制限者如何

一 途中出有事變時對於旅客如何保護

一 車中有何等揭示及禁令

第五章 庶 政

二六二

- 一 何等客車方設有寢台及食堂車
- 一 各車表面一律有何等標誌
- 一 凡有運載容易起火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車與客車如何聯絡有無限制
- 一 與車頭緊接之車裝運貨物有無限制
- 一 發車之最大速度如何
- 一 對於濫醉及染患病疫之人如何辦理
- 一 對於違犯車章之人應如何辦理
- 一 貨車共分幾種
- 一 旅客以火車事故遭難死傷如何辦理
- 一 各車防備危險有何等機關
- 一 無論客車貨車數量與哩數相比例所定貨率如何
- 一 如何客人乃收半費或無費
- 一 何等貨物在禁制之列如何查法
- 一 運載危險之品及動物靈柩有何特別辦法
- 一 管守貨物之法如何
- 一 運載客人行李之法如何
- 一 遇有形迹可疑之貨物如何辦法
- 一 對於包車運送如何辦法

一 軍事運送如何辦法

一 如何與郵政局聯絡

一 賠償貨物損失之法如何

一 非由部派之下級官雇吏及夫役人等共有幾種如何賞懲之法何等事件受何等賞懲

一 有幾種官役服有一定對於公眾之制服服式如何

一 警察官共分幾級各級之權限異同安在

一 路政警察與本地警察官之權限如何分別

一 關於路事犯人該警察官最重能罰金若干處刑何等

一 如有該警察權限所不能處理之路事犯人如何辦法

一 路政警察所理事件之種類

一 自警察外稽考路事者有何種職司其權限如何

一 因鐵路事變以致有撫卹賠償之事是否由警察官辦理抑由別種官員辦理

十一月派吏部主事王世澂充統律正起草員候選州同李瑞棠充航律副起草員主事陳壽彭兼充抗律副起草員十二月派參議廳副起草員項隴曾勳進著均銷去副字翰林院編修施愚法部主事陳錄均派參議廳起草員農工商部主事水鈞韶湖北補用知府沈成鶴外務部小京官黎澗均派充參議廳參訂員是月十七日郵傳部奏擬訂四政專律開辦大概情形並申明嗣後所有修律事宜統歸參議廳辦理以陳毅總其成並派定起草員參訂員銜名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惟治事首在訂章行政必先立法近年新設各衙門如學部則有學堂章程農工商部則有商律公司律較產律民政部則有報律巡警律均經先後奏准施行各在案巨部管理四政職在交通謹就現在情形計之鐵路已成八千里而遠電報所達六萬里有奇郵政則都會郡城大半設立航業則長江內海漸次推行鑿發遠未敢驟言規模實已粗具祇以從前辦理茲事屬於官者督辦非一人屬於商者公司非一處大抵任便營業因事制宜法令規章付諸缺如以致各為風氣情同散沙非有整齊之方難收畫一之效臣部前於第二屆籌備憲政摺內擬請以頒行專律以為責成實質有見於此查船路電郵四大政近百年來始發見於世界濫觴歐美漸及亞東求之古時無所仿凡深遠之學理繁曠之名稱日異月新幾於莫可究詰是以考工之記已見軼於周官時人之傳必取材於異域無可循之前轍唯借助於他山據環球大勢而言航律以英為通行路律以德比為適用郵電之律以日美丹奧四國較為周詳執柯伐柯取則不遠唯是民風國體中外殊歸統一單於東西異法溝通匪易審判繁難非博採無以為比較之資非貫通無以為折中之準巨等公同商酌先就游學畢業生中擇其肄習法律學術尤長者派充起草員其有關於藝術之事則派專科學生以為之輔德文則以德國柏靈大學肄業翰林院編修施愚外務部主事法科舉人德國柏林大學畢業生法學博士馬德潤等任之法文則以法部主事法政科進士巴黎法律大學畢業生陳籙本部候補主事法國都郎製造學堂畢業生鄭誠等任之英文則以美國伊立諾大學畢業生法科學生胡貽毅法政科進士紐約科倫布大學畢業生項慶等任之日文則以河南候補直隸州甲辰科進士日本中央大學畢業生黃為基大理院正六品推事癸巳科副貢日本西京法科大學畢業生曾齡進等任之先章路律次及郵電循序漸進以期於成船律則以吏部主事癸卯科進士英國林肯大法院畢業生王世淑候選州同美國頭等駕駛員李瑞棠本部主事庚子辛丑併科舉人英國阿斯和大學堂肄業福建船政學堂畢業生陳壽彭等專任之以大理院推事美國法律畢業生李方翰林院庶吉士法科進士英國法律畢業生張楫全奏調學部候補主事文科進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生熊崇志農工商

部員外郎法國商科畢業生水鈞韶湖北候補知府英國倫敦法政大學畢業生沈成鶴外務部七品小京官法政科  
舉人日本法學院畢業生黎澗侯選郎中德國聖利瑟大學畢業生經濟科博士周啓濂等爲參訂員並派法律館諮  
議官巨部記名丞參上行走前署右參議升缺用參議廳食事陳毅兼顧該廳廳長總司籌核以專責成查巨部奏  
定官制清單參議廳原有審訂章程之條所有修律事宜應統歸該廳辦理毋庸另設局所以昭簡易其路律一項現  
經巨等督同該食事等編繕畢業已粗有端倪俟各員律草編完即責令該食事發交各路局詳細釐注或選派起  
草員參訂員等與各路局員當面討論仍免踴躍應訂總期當於情事務爲切實可行一俟草案告成由巨部詳加  
覆核後隨時咨商法部及修律大臣會同奏請欽定頒行俾資遵守所有擬訂四政專律緣由謹將開辦大概情形恭  
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奏准後起草員增馬德潤鄧誠二員參訂員增張煜全熊崇志周啓濂三員

宣統二年二月派留學生徐維憲楊德森均充參議廳法律參訂員四月陳毅升署右參議派參議廳副廳長章華升該廳  
廳長參議廳法制科科長周嵩堯升該廳副廳長參議廳學務科科長羅惇昂升該廳副廳長上行走郵政司二等科員蘇  
與派升參議廳法制科科長又派文科舉人羅昌商科舉人潘承福畢業生曾子模首鳳標充參議廳譯員九月署尙書沈  
雲波諭參議廳行走留英畢業生秦銘博派充路律參訂員兼辦起草事宜黃炳第派充郵律參訂員兼辦起草事宜  
宣統三年五月尙書慶宣懷派參議廳譯員曾子模法制科行走吳乃琛均充參訂員

自宣統初年陳毅經辦路律凡二年有半計成稿十種爲路律者五種職司編訂公司編訂車務編訂庫務編訂工程編訂  
於路律者亦五日公司網施行條例日車務章程日車務章程施行細則日鐵路犯罪條例日鐵路徵地通行條例

宣統三年二月陳毅將路律車務上編凡四十四條及車務章程上編(即運載章程)草案呈堂並附合纂路律綱目說例  
其車務章程上編分爲數章一總則二車站三列車四運送五運送游陸軍六運送郵件七免價減價八應行呈報各事項

## 第五章 庶政



附陳毅呈文

竊路律車務上編係參酌各國路律及本國各路章程而作惟修律之始係從章程體例入手以便撮取其大者久者盡一者歸諸律其小者暫者特異者歸諸章程（原擬說例附鈔呈覽）是以本律文詞亟從簡約而以能包舉一切大要為宗旨蓋其詞應詳盡者皆歸諸章程之內也竊以律文不能輕議變更章程之文則可以隨時增損若律文過詳行之既久其中必有應予變更之處彼時若因事實輕議改律是自壞其法也此律文必從簡約之第一理由也律文必須交資政院議決章程則可由本部自定無須交院若律文過詳則資政院於本部政權動多干涉不惟本部辦事棘手而朝權實暗以削奪此律文必從簡約之第二理由也現在路律車務編草案第一次係各起草員分任撰擬第二次經毅合編修纂第三次經毅及起草參訂各員會議修定第四次經施起草員一手重修毅亦覆核無異茲特繕呈伏候鑒定俾得分交各鐵路局從速鑲注以符原案

附陳毅合纂路律綱目說例

凡關於鐵道規條分為二級一曰律二曰章程以律為經以章程為緯律宜簡章程宜詳律宜斷章程宜通 簡詳之說折為兩派一屬於事一屬於文事取大者久者盡一者歸諸律（大者如政權職制統籌動錢民立公司之類久者如郵件運送運載客貨凡經常不廢者之類盡一者如軌制車制道工標識之寬狹高深輕重及一切形式應歸一律者之類）其小者暫者特異者歸諸章程（小者不勝枚舉暫者特異者如借款合同所訂及限於地域或一時人情者之類）文於律務去其閒字冗句及游移或解釋之詞（閒冗如應宜可罷之類游移如蓋殆似擬之類解釋如以昭慎重俾免偏枯之類）辭無偏重偏輕以杜絕舞文之弊章程則不憚雜舉瑣屑務無窒礙難行尤不厭反覆申明俾閱者易曉此即所謂律宜斷而章程宜通也

以上義例係預爲修律宗旨而言若現在辦法仍從章程體例入手而名之爲路律草案蓋必先詳而後能簡未有先簡而後歸於斷者也且草案務爲其詳將來化詳爲簡以成律其詳者即可留之爲章程此實古今修書通法不止路律爲然也謹識於此伏候鑒奪

再本綱目職司律上管述部職者因近來共認鐵路爲營業各省公司斷斷以商民自辦爲名高其賢者則宜朝廷有與民爭利之心其不肖者未始不欲乘省界畫分以達其將來謬妄之理想不知鐵路代驛路而起幹軌所出本朝廷體國經野之權非民間所宜籠竊也茲特採取德國中央鐵路行政之例參以中國政體作職司律上篇所以重部權而選部職欲人人踴躍於部即朝廷之旨即所以遵朝廷也

廠務律之機械與車務律之運轉事相關頗難分析茲姑以車未開以前歸諸機械其既開以後歸諸運轉將現辦各路情形調查齊備當再厘定以期允當焉

三月十二日陳毅將路律車務下編凡十六條連兩編案語及車務章程下編(即運轉章程)草案呈堂十六日札交各路鐵注車務章程下編內分七章一總則二車站應行各事宜三車輛四運轉五制動機六信號七保安事宜

#### 附陳毅呈文

竊路律車務一門原分兩類一爲輸送客貨對於公衆而設所謂運載法也一爲規定開車停車調車等事對於員役而設所謂運轉法也從前各路或曰車務或曰行車雖名稱互歧未暇畫一然車務標目實足概括運載運轉二者之全至行車本以汽機轉動爲言而其名則頗與軍務相混細加推究似不若運轉二字轉得其真是以本章程標署車務以爲總名而編卷則區之爲二上編專言運載以示公衆下編專言運轉以示員役卷雖區分而編仍合併者取其連類相及又能界畫分明也路律車務上編及車務章程上編運轉兩案前經呈請堂劃在案此次所成草案兩種一係路律車務下編一係車務章程下編惟是運轉事宜本係司機匠之專責其職願與廠務相近非路諸機械科學

者不能既定此次章程草案第一次係譯員日本鐵道工程畢業生曾子模起草第二次毅與施恩馬德潤陳錄王世激胡貽穀黃為基會聯進沈成簡黎潤曾子模等會議末次因交通傳習所教習錢鏞在京漢路局行車處辦事最久臨時加入與議章程中第六章所述路綫路牌方法即曾子模與錢鏞重行合擬者也第三次由施恩與曾子模合著第四次經毅覆核無異惟酌易數字修改其文句重累者一條而已其路律車務下編係施恩主稿即擬車務章程下編編而作亦經毅覆核無異茲謹將兩編草案繕候鑒定俾與前草一併發局鈔注幸甚

路律公司編原係宣統二年林蔚章等合擬名商辦鐵路律八十六條又施行條例五十九條三年正月黃為基改名公司編增訂一百五十五條均附案語施行條例增為六十四條二月各起草員會訂將公司編增至一百六十四條三月發交鐵路局路政司籤注等由局司會呈擬定一百四十條併分總綱公司立案公司開辦公司營業公司之權利義務政府之監督保護公司之變更消滅公司之機關及罰則附則等十章

路律廠務編係奏銘博起草陳毅施恩馬德潤陳錄胡貽穀王世激黃為基會聯進首鳳櫻等審定計共三十九條四月呈堂尋札漢陽鐵廠唐山製造廠鈔注

路律工程編係曾子模起草施恩王世激胡貽穀等審定陳毅覆核分總則綫路路基枕木軌道橋梁山洞站內建築信號機及標識等九章共一百條七月呈堂尋交各路局鈔注

鐵路犯罪條例係會聯進起草陳毅審訂凡十一條八月郵傳部咨內閣交法制院審查

九月郵傳部以路律車務編咨送內閣審查交資政院議決

十月郵傳部以路律公司編一百四十條公司編施行條例六十四條咨送內閣審查交資政院議決

同月部將鐵路徵地通行條例咨內閣審查此條例係黃為基起草陳毅核定分總則勘量購收程序購收審查會決定公價法則給費法則及其効力監督強制及罰則施行期限及方法等八章凡七十六條

十一月陳毅將路律職司繕呈堂此編係屬愚起草陳毅修訂分建設被監督權所有權附則等四章凡五十二條由部咨送內閣審查同月郵傳部將車務上下編及章程施行細則咨送內閣審查此細則爲會勢進起草

十二月郵傳部將公司編及公司編施行案語咨內閣審核尋又將職司編案語咨內閣

以上十種除路律廢務編工程編外均經部正式咨內閣交法制院審查再咨資政院議決已而政變陡起未經資政院議決是月陳毅呈明去職將經辦各件交王世澂接管並保四律專任人員

#### 附陳毅呈四律完結陳明交卸並擔保四律專員文

竊毅總司四律前因信條頗布與毅尊重朝權之素旨不合會上游辭差並聲言毅手未盡事宜仍當經辦完結當承面允現在郵律既經脫稿流電二章均有端倪略律一門原奏分爲五編除第四版務編第五工程編發交各路鐵注現在修訂外其第一職司編第二公司編第三車務編以及附屬路律之公司編施行條例鐵路犯罪條例鐵路徵地通行條例車務章程暨車務章程施行細則共計草案八種均咨送內閣交法制院審查業經奏明在案毅所經辦已云完結惟廢務工程二律非得專門家參訂不敢自信（前曾函致唐天佑迄未奉復）已將律稿交起草員王世澂經管其郵律原稿係陳毅起草胡貽穀譯訂亦交王世澂參酌郵政局所移原稿合併修改並囑其修正後送法律館復核再送內閣審查茲特呈明交卸緣由即祈鑒察

同月署郵傳部大臣梁士詒諭本部編纂四政專律應分派人員以專責成統律着派王世澂李培棠陳壽彭爲正纂潘承穎徐維震爲幫纂路律着派會銜進陳宗蕃爲正纂會子棣着派爲幫纂施愚着派爲幫纂員郵律着派陳壽彭胡貽穀爲正纂王世澂派充正纂電律着派黃爲基爲正纂吳乃琛麥鴻鈞着派爲幫纂該員等務各悉心編纂妥擬呈核從優敘之請也

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郵傳部辦理交替應交通部成立原派修律各員均取消修律事亦停頓

#### 第四款 交通部之起草

民國元年各部官制通則經參議院議決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其第十三條云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云云交通部亦適用之設參事四人(歷任姓名見交通部官廳)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命令修正各部官制通則第十三條云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擬定及審議本部各局司之法律命令案事務三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命令修正交通部官制其第十四條云交通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修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五年八月交通總長許世英提案經國務會議議決仍適用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議決之交通部官制自民國元年以後交通部關於法律事項均由參事應主管並先後另設鐵路法規委員會審訂鐵路法規委員(均見路政編)編訂電信法規會(見電政編)郵律起草委員會(見郵政編)航律委員會(見航政編)從事起草

## 第四節 統計

### 第一款 統計機關之沿革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設立統計處奉旨飭各部院遵照郵傳部當遵旨設立統計處辦理內政統計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日交通部成立統計處裁撤所辦事項隸於交通部督設之總務股七月十日部令公布各廳司分科暫行章程所有釐製統計事項歸總務處之編制科編纂鐵路統計報告事歸路政司調查科電政統計報告事歸電政司籌度科郵政統計歸郵政司總務科航政統計歸航政司總務科十八日大總統公布各部官制通則編製統計事歸各部所設之總務處八月交通部令於總務處內設統計科派楊宗程爲科長九月十六日部令修正應司分科暫行章程總務處設統計科掌理擬訂統計表式彙造統計年報彙報本部及四政紀要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電政統計歸電政司編制科路郵航統計仍如前制二年四月部令會同化派署統計科科長八月二十九日修正應司分科暫行章程電政統計歸電政司監理科辦理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應局司職制統計科裁撤統計事歸總務處文書科辦理路政統計歸路政局稽查科辦理電郵航統計歸郵傳局稽查科辦理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統計委員會議規則尋派次長葉恭綽爲委員長龍建章姚國楨爲副委員長統計事由會辦理三年十二月部飭統計委員會及鐵路會計司郵傳會計司謂本部統計亟待進行路電二部分尤關重要著責成鐵路會計司郵傳會計司迅速調查編製毋稍延緩五年八月部令適用元年會制總務處仍設統計科派劉成志爲科長旋裁撤統計委員會六年五月派胡先春充統計科科長十一年五月調傅潤璋署統計科科長同月胡先春仍回科長差

### 第二款 統計之概要

#### 第五章 庶政

郵傳部統計處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奉旨設立宣統二年五月進呈第一次統計表此次辦理統計係按照各廳司所掌職務分爲五類一總務凡隸屬於承政參議兩廳之事及部內會計暨學務之類屬之二船政凡隸屬於船政司之事如招商局暨各省官輪商輪局之三路政凡隸屬於路政司之事如官辦商辦各鐵路屬之四電政凡隸屬於電政司之事如上海電政局之電報電話暨各省官辦商辦之電報電話屬之五曰郵政凡隸屬於郵政司之事如郵便匯兌之類屬之每政統計表之首各系以沿革概略皆以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案卷爲根據案卷未詳者暫從闕略又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以光緒三十三年爲第一期統計故所有沿革概略均截至是年冬季爲止按照統計年度應以是年正月月至十二月爲起訖因借款官辦各路多用西歷紀年上海電政局又以此年三月至次年二月分層沿用既久難於更改故暫仍其舊當時幣制未定各省用幣不同論本位則有鑄佛郎馬克銀元銀兩之分論秤色則有庫平京平關平兩平之別彼此參差勢難一致表中一仍其舊計總分各表三百九十九中屬總務之表凡八箇署之設官行政理財與學悉屬焉船政之表凡五十各省之官輪商輪船數噸數悉詳焉路政之表凡百五十四各路之資本路線工程里數悉列焉電政之表凡百五十各局之電報電話陸線海綫悉載焉郵政之表凡三十四各界之收發信件續充局所悉紀焉

是屆辦理統計者如總務統計表及沿革由翰林院檢討陸夢熊專任船政之招商局統計表及沿革並商輪統計表由主事顧準曾任之官輪統計表由主事張鳳壽任之官商辦鐵路統計表由主事林蔚章專任其沿革則員外郎方兆鼐任之官商辦電政統計表由主事陳宗蕃專任其沿革則小京官張國鈞任之郵政統計表由小京官方仁元專任其沿革則主事姚華任之

郵傳部第二次統計表係續訂光緒三十四年交通各政統計於宣統二年二月進呈內容及分類仍照第一次統計表辦法計成表共五百三十有七中屬總務之表凡十船政之表凡九十二路政之表凡二百零一電政之表凡二百郵政之表凡三十四比較前次約增三分之一第一次統計於各表之外附以沿革此次則將四政重大之端輯爲提要并於卷首是

局辦理統計者總務表及紀要由翰林院檢討陸夢熊專任船政招商局表及紀要並商輪表由主事顧華會專任官輪表局廠公司專用輪船表並官立輪渡表由主事張恩壽專任官辦鐵路表由主事林蔚章專任商辦鐵路表由主事陳遠統專任各路紀要由員外郎方兆鼐主事黃為基分任部辦電報表暨電話表由主事陳宗蕃專任各省官電表及郵政紀要

由主事姚華專任電政紀要由小京官張國鈞專任郵政統計表由小京官方仁元專任郵傳部第三次統計表係編訂宣統元年交通各政統計內容及分類仍照第一次統計表辦法計成表一千三百八十有四總務之表五十有三船政之表二百五十有九路政之表五百四十有五電政之表四百七十有八郵政之表四十有九民國三年二月交通部設立統計委員會承郵傳部統計處繼續編纂宣統二年統計圖表內容分爲三編第一編紀要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項第二編統計圖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項計路政統計圖十有八電政統計圖十有一郵政統計圖凡八航政統計圖凡六第三編統計表分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五項計總務統計表凡七路政統計表凡三十有三電政統計表二十有二郵政統計表二十有一航政統計表十有七此次所辦統計比較郵傳部三次統計內容大不相同前之用直行者改用橫行前之用線裝者改用洋裝表內數字改用亞刺伯字母前三次所辦或八冊或六冊改成一冊蓋由舊而新由繁而簡以此爲嚆矢焉

宣統三年統計圖表亦由統計委員會繼續編製內容及分類與宣統二年相同第二編內路政統計圖凡二十電政統計圖凡七郵政統計圖凡八航政統計圖凡六第三編內總務統計表凡七路政統計表三十有四電政統計表十有九郵政統計表二十有一航政統計表十有七

民國五年統計委員會裁撤總務處統計科繼續辦理統計事項當於民國七年成民國元年統計圖表一冊內容及分類仍沿宣統二三年統計圖表之舊第二編內路政統計圖凡十電政統計圖凡六航政統計圖凡六郵政統計圖凡三第三編內總務統計表凡九路政統計表三十有六電政統計表二十有五郵政統計表二十有五航政統計表凡五



元年統計圖表於七年歲首始經刊行統計處因年代相去太遠難資取證因將二年至五年統計彙編一冊內容及分類仍沿前例第二編內路政統計圖十有二電政統計圖凡七郵政統計圖凡五航政統計圖凡五第三編內總務統計表凡十路政統計表三十有一電政統計表二十有六郵政統計表十有六航政統計表凡五

二年至五年統計圖表彙編刊行後統計年度仍不能銜接統計科仍採用過渡辦法續編六年至八年統計圖表彙編一冊除將六七八三年分與革事項及營業成績轉爲提要外所編圖表其中屬總務之表凡八路政圖凡十有二表凡三十有一電政圖凡八表凡二十有七郵政圖凡五表凡十有六航政圖凡五表凡五仍分爲一二三三編

民國九年統計圖表一冊由統計科編製內容及分類仍如前例計總務之表凡八路政圖凡十有四表三十有五電政圖凡八表二十有四郵政圖凡七表二十有四航政圖凡三表凡三是編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出版

民國十年統計圖表一冊仍由統計科編製內容及分類仍如前例計總務之表凡八路政圖凡十有二表凡三十有五電政圖凡七表二十有四郵政圖凡十表二十有四航政圖凡三表凡三是編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出版

民國十一年統計圖表一冊仍由統計科編製內容及分類仍如前例計總務之表凡十一路政圖凡十二表三十有五電政圖凡七表二十有四郵政圖凡九表二十有四航政圖凡三表凡三是編延至民國十四年始編成是年六月尙未出版

## 第五節 部報

郵傳部刊行報章之議創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其出版時期則爲宣統元年七月名曰交通官報每月發行一期二年一月改爲月出二期至十二月中止先後共出報三十期民國五年八月交通部復有籌辦部報之議十月頒布交通月刊簡章并派員司分任其事六年一月出版九年一月改稱交通公報迄十一年九月共出報六十九期皆月出一冊自是年九月十六日起改爲日出一冊仍稱公報焉

### 第一款 交通官報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尙書陳璧奏設通譯局圖書館（見郵傳部官廳內奏設官制清單）即擬同時舉辦官報嗣以通譯局圖書館正在妥籌辦法一時未能成立八月先設一通譯圖書處派湖北存記道朱育仁爲總辦員外郎孫寶璋協同辦理陳壽彭孫筠充總編譯所有官報事宜歸併該處迅速籌畫早日出版以興新政旋奏請改通譯圖書處爲圖書通譯局以朱育仁爲總辦雲書程明超爲提調復由提調程明超稟請於局內附設官報處

宣統元年六月郵傳部尙書諭本部管轄鐵路郵四政事關交通端賴羣力亟應辦理報章發表政見利導輿情茲於圖書通譯局內署官報處酌派該局人員分任編纂編譯處總編輯蔡匯東改派總理官報處事宜編輯章程何雲倬夏和清行走徐崇立水鈞酌朱邦獻均專在官報局辦事交通研究所評議員平日既係分門研究此次發行官報自應責成該員等隨時留心蒐集材料本部章奏文牘統計法規責成該管處局司所按日抄錄移付該處萃香刊刻所有未盡事宜即由官報處所派各員商承提調是候核示施行自是圖書通譯局即設處辦事由圖書通譯局提調兼領外悉由蔡匯東總理之嗣改委王祖邵並改稱總理爲總辦復派編輯薛大可張嘉璈升總編輯

同年七月十五日交通官報第一期出版規定凡例十一條月出一期至十二月止共出六期

附交通官報凡例

一本報登載關於交通之事件及學理其他不關交通概不編入

一本報分爲左例各門

(一) 圖畫(人物攝影)

(二) 說旨(恭錄有關交通者)

(三) 論述(或撰著采錄)

(四) 奏摺(本部所奏或會同他部所奏者)

(五) 公牘(分爲四類(一)咨簡類(二)稟呈類(三)條陳類(四)批示類就本部往來之公牘擇其重要者分類

編入)

(六) 法制(本部發布之法令章程或由本部核准凡係現行者以次編入)

(七) 約章(關於交通之條約及合同)

(八) 報告(分爲三類(一)統計報告(二)調查報告(三)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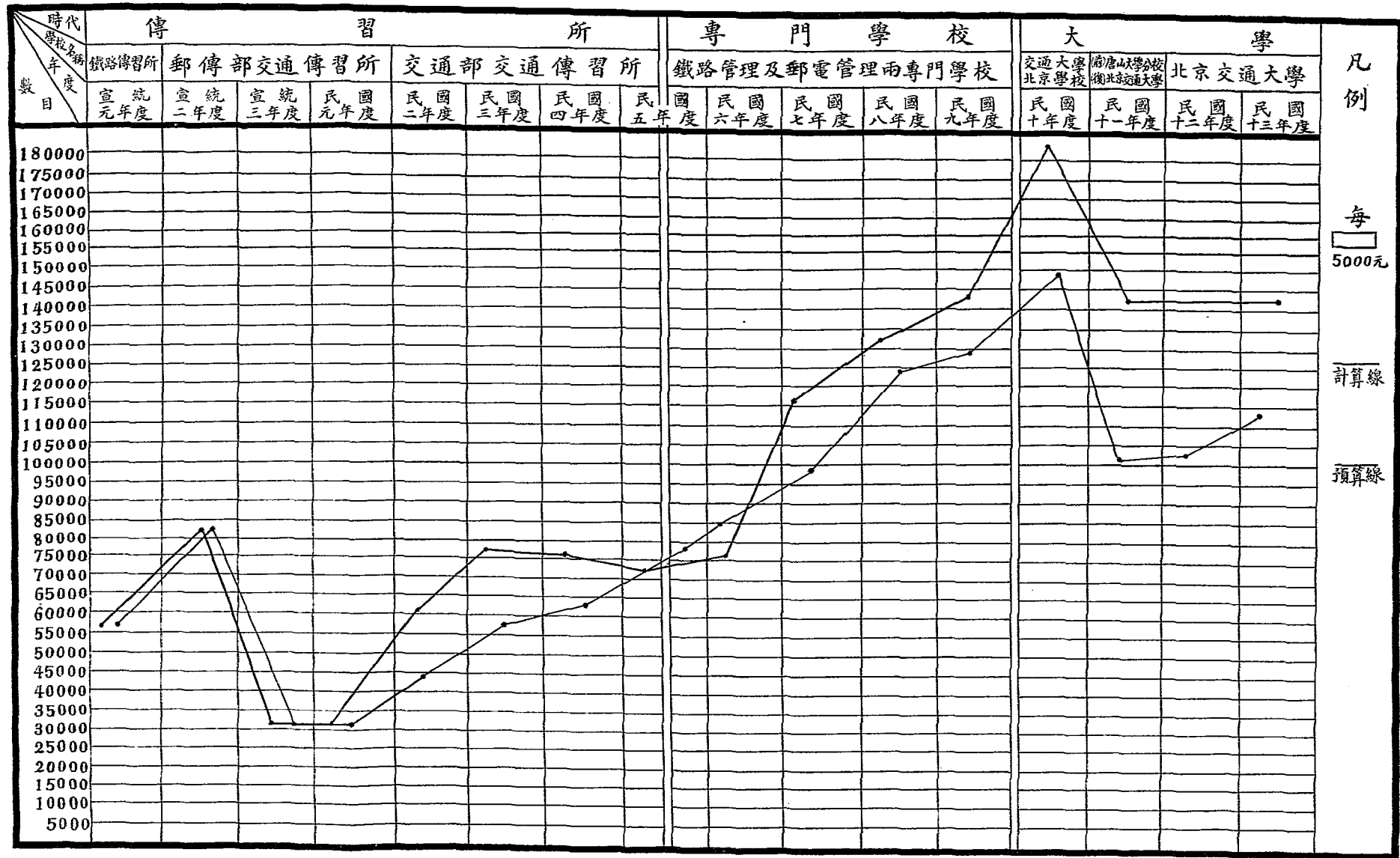
(九) 譯義(選譯歐美日本名人論著或事實以資借鏡其與中國有關者亦照原文直譯以存其真)

(十) 交通沿革(分爲四類(一)路政沿革(二)船政沿革(三)電政沿革(四)郵政沿革均就中國已過事實提

要敘述)

(十一) 雜錄(中外新出書籍有關交通者提要紹介並不屬於以上十門者亦一併錄入)

一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月出一冊每冊至少以五十頁爲限惟分門過多每冊不能全數登載



凡例

每  
5000元

計算線

預算線

一本報每冊售銀元三角定閱一年者銀元三元其特約代商者另議

宣統二年正月起交通官報第七期改爲月出二期以月之十五日出版者曰前編三十日出版者曰後編每月既增刊一期於是本報凡例亦同時修正刊布

附交通官報凡例修正三則

一本報從本年正月起每月加增一冊以月之十五日三十日分期出版每冊至二十四頁惟分門過多每冊不能全數登載

一本報每月既經分訂兩期全年冊數增至一倍價目自應加增現定每冊售銀元三角定約全年者銀元六元其特約代售者另議

一本報價目增加凡自去年七月起繳費全年者扣至第六期止作銀一元五角所餘報費歸本年扣算

同年四月諭交通官報現改月出二期所有編輯校勘發行文牘各項事務漸繁應折爲庶務編輯校勘三股所有章程應責成官報處總辦王祖部迅速妥擬呈候核定並督率在事各員按日到差照章辦事勿得貽誤附片奏明開辦交通官報同年四月十九日奉旨知道了

附尙書徐世昌奏片

再各國交通衙門無不發行官報日刊以布號令年鑑以示成績臣部於上年七月倣照試辦名曰交通官報月出一

冊委奏調游學畢業生王祖部經理其事數月以來銷行漸暢今年已改爲月出二冊於誘掖民智發達事業不無裨

益查京外各衙門辦理官報均經奏明立案臣部事同一律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九月刊給交通官報處鈐記并諭嗣後移取文牘以及一切事宜即由該處總理辦理以專責成

同月尙書徐世昌諭官報處爲圖書局之一部分所有應辦事宜前經責成該處總理仍應由該局提調覆核隨時呈堂辦

## 第五章 庶 政

二七八

理其任事簿公費等項均無庸分置以歸簡易

十一月陳福隨出差派陳壽彭暫行兼辦官報處幫辦差事

三年正月廿四日圖書通譯局裁撤交通官報亦同時停刊計自宣統元年七月出版起至二年十二月止出版之報共三十期

### 第二款 交通月刊

民國肇建中央各官署藉以發表命令傳達政情者均恃印鑄局所辦政府公報爲唯一之宣傳機關交通部數年以來關於重要公文亦常送報登載第以篇幅有限不能爲本部盡量公布民國五年五月許世英長部有見及此特創辦交通月刊擬訂簡章十二條於十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之

#### 附交通月刊編輯簡章

第一條 交通月刊以交通行政爲範圍每月出版一次

第二條 交通月刊設編輯處

第三條 編輯處設總編輯一員編輯主任三員各廳司科長均兼充編輯員

第四條 編輯主任將每期稿件彙齊由總編輯送由參事會核呈由總長核定付印

第五條 關於編輯事項依編輯員過半數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以總編輯爲主席總編輯或編輯主任有提議時得單獨召集之

第六條 各司司長總務廳各科科長有提供編輯材料之義務

第七條 前條編輯材料各廳司得向各該附屬機關取集之於每月十日以前交由編輯主任彙存

第八條 每月二十日以前由編輯主任將次月應行出版稿件整理完竣依第四條之規定於次月一日發行

第九條 交通月刊發行所附設於編輯處

第十條 每月經費由總編輯會同總務廳出納科科長編製預算書其發行數額支用數額於月末編製決算書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編輯處得酌用書記專司繕寫校對發行及保管稿件處理庶務等事由本部僱員中選充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未幾設立編輯處派張軫充總編輯關鐸畢惠康王倬充編輯主任軫旋出差總編輯由參事權量兼代量會同主任各員規定北京日報館承印合同及派銷各機關之月刊數目呈奉核准施行

附呈請派銷月刊數目文

竊交通月刊之發行前經呈奉 批准以七百分為附屬機關派銷之用茲查月刊係屬本部法令公布機關凡直轄

各局所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惟各該附屬機關公費不裕自宜酌予體恤謹擬最少派銷之數開單呈候 核奪

一 鐵路各局處擬分等派銷如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擬令認銷各五十分每年每路各認解銀二百元共八百元

隨海漢粵川滬甯滬杭甬四路擬令認銷各三十分每年每路各認解銀一百二十元共四百八十元

道清正太吉長廣九廣三株欽六路擬令認銷各十分每年每路各認解銀四十元共二百四十元株萍萍漢四鄭三路擬令認銷各五分每年每路各認解銀二十元共六十元

二 郵政各局擬委託郵政總局令管理局及一等各局酌量推銷查管理局及一等局共五十所擬連總局在內令其認銷五十分每年共認解銀二百元

第五章 庶 政

三 電政監督及一二等局共百三四十所擬令各監督局共認銷一百分每年共認解銀四百元其如何分配由司酌定

四 部轄學校及商辦鐵路招商局總分各局等處擬俟商妥後再定辦法

如上所擬約可派銷五百四十餘分以全年報價計之可得二千一百餘元每月攤得一百八十餘元如送閱交換為數不多尙可相抵合併聲明謹呈

十二月總編輯張軫假任事呈明月刊發行實數並請對於派銷各附屬機關電令限期專款解部均奉批准照行

附一 總編輯張軫呈文

竊交通月刊之發行前經呈奉批准分為送閱交換派銷三種現在第一期業已付印自應先將發行概略呈候核示計擬送閱者約百五十分交換者約五十分派銷者約八百三十分計共一千零三十分現已飭印刷所定印一千三百分所餘只二百餘分以備將來補充及額外發行之用茲將發行實數開呈鑒核

(甲) 送閱

一 本部四十分

二 在京各機關三十六分

三 京外副總統各督軍省長都統四十六分

四 駐外使館十三分

(乙) 交換 十八分

(丙) 派銷

一 國有鐵路五百三十五分每年認解報價二千一百四十元



二民業鐵路四十分每年認解報費一百六十元

三郵政總分局五十分每年認解報費二百元

四電報及電話無線電局一百六十九分每年認解報費六百七十六元

五交通博物館三份每年認解報費十二元

六上海工業學校十二份每年認解報費四十八元

七唐山工業學校二份每年認解報費八元

八招商局總分各局應銷若干已由航政司致函協商俟得復後再行決定

以上已定派銷總額計八百一十一份每年應收入報費三千二百四十四元每月應攤二百七十元零與預算印刷費可望相抵

#### 附二 交通部令路電附屬機關電

交通月刊係本部官文書發布機關所有編輯簡章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在案茲查月刊第一期准於六年一月一日發行以後按月陸續辦理凡本部直轄各局所屬處及有關係之公司局校均有購閱之義務現將派銷數目分別規定其未經派銷或派銷不敷分布者可逕來部交價定購以便四政人員普及閱覽月刊每年十二冊每份售銀四元該處照派銷數目全年報費若干務於六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專款解部盼先電復交通部

六年一月一日交通月刊第一期出版規定體例如下嗣後按月發行一期

#### 附一 交通月刊編輯體例

(一)圖畫 每期以二幅為最少限度

(二)命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令

第五章 庶 政

(三) 論說 論文或演說以有關於交通行政或學術者爲限

(四) 法規 關於交通法制規章

(五) 公牘 分五類一呈咨呈附二咨令四函五批

甲總務 總務廳所屬各科應行登刊事件

乙路政 路政司應行登刊事件

丙航政 航政司應行登刊事件

丁郵政 郵政司應行登刊事件

戊電政 電政司應行登刊事件

(六) 事件 關於交通上或學術上著述

(七) 報告 關於交通上一切報告書牘或表冊

(八)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於交通行政或學術者

(九) 僉載 關於交通上本國及外國隨時發生事實

(十) 雜件 關於四政之一切表冊單據及不屬於上列各類之紀事

六年夏總編輯張軫辭職照准自是總編輯一職未派人繼任交通月刊編輯處事務由編輯主任關鐸主持之七月關鐸派爲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部令派僉事張競立充交通月刊編輯主任畢惠康王偉仍舊供職另調張毓華湯用彬會鯤化李霖薛所齡充編輯庶續辦理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部令交通月刊歸併編譯處辦理同日修正交通部編譯處通則公布之內設交通月刊事務所置所長一人專任編輯員五人編輯員無定額每月付印稿件由編譯處長移送參事廳會核呈由總長核定並於編譯處處務

規則將月刊事務所應辦事項逐一規定之（見本章第 款編譯處）

交通月刊歸併編譯處辦理事務所所長仍爲張競立調龍學競何元瀚李驊充編輯餘均仍舊編譯處處長關廣麟爲推廣銷售起見特議改良月刊及徵集材料籌畫經費辦法呈堂准行

#### 附編譯處處長關廣麟呈交通部文

竊查交通月刊奉令歸併本處辦理所有各股所編譯稿件日見增多應將月刊改良擴充以資推廣當經令處中人員條陳意見復招集各股所主任及專任各員討論研究大致如下一月刊名稱似覺過狹擬按照司法部教育農商各部公報名稱改爲交通公報其號數仍廢續月刊總行出版擬請以部令公布更正於明年一月實行一月刊內容則按照原有各門稍加增易計分圖畫命令法規公牘報告專件選錄譯叢彙載通告附錄十一門每期登載八門以上無者從闕彙載一門則分國內國外要聞及談叢節記四種如此則材料既稱豐富門類亦不蕪雜均經多數議決費同一月刊資料本特各應司抄選惟從前之蒐集材料極爲困難或因案件秘密未便遽行公布或因事務過繁不能按期抄選以致以本部政務之繁而公牘一門稿件每患不足外間每以爲異且以聽候抄件之故發行之期亦多因之遲延嗣後徵集材料關於部外者除由本處派員分任蒐集外其關於部內者擬有兩種辦法一則由各應司於所屬各科指定一人專任辦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應登稿件分別抄送到處以便刊登如應行公布之件而不公布或過時始登不足壓閱者之望自應由專任員負其責任此一辦法也否則令文書科將每日收發文單逐處由處選擇再請主管各應司將該項文書抄送各應司認爲不必登載者可聲明理由免致其有認爲應行登載者亦可隨時加送以免掛漏此又一辦法也以上兩辦法擬請交各應司酌認其一俾得實行抑或另有較良辦法亦請提出公酌一檢稿辦法從前係全稿彙齊始行呈堂照章尙須經參事室覆核故出版之期苦於不能迅速嗣後擬略省手續或不必要俟全稿彙齊已閱者先行呈閱或於目錄下注明俟出報呈庶不因一節而全體延緩一月刊經費計向來每

月印刷之數爲一千七百部其印刷費自二百餘元至三百餘元不等各處派銷及零售每年收入共得六千餘元與支出相較尙有盈餘除電局之款係由電政預算項下先行撥發外其各路局認銷之款則欠繳者多恐日久或生虧折擬請飭令各局所認銷之數均令如數繳款不得稍有延欠至零售爲數無多當再由處設法分銷俾資推廣並將查明各處派銷數目及每月所需印刷經費分別列表呈請鑒核所有本處擬請改良交通月刊並徵集材料籌畫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部長鑒核伏候批示祇遵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部令編輯處通則所列之交通月刊應改名交通公報交通月刊自六年一月出版至九年十二月止共出四十八期

### 第二款 交通公報

十年一月一日交通公報出版體例較前月刊稍有增易仍月出一冊自四十九期起繼續發行是年十二月葉恭綽再長交通擬將公報大加擴充適奉直之職役起未果十一年夏戰事告終內務總長蔣凌霽兼長交通主張減政五月十六日編譯處裁撤其所屬之交通公報事務經次長權量勝歸併總務廳凌霽許之令交通公報改歸總務廳統計科接管責成該科科長副科長主持辦理原辦該項公報人員推其酌調數員分司編輯發行事宜統計科科長傅潤璋副科長權國垣遵令接收後即遴選辦事勤奮者七員到科分司事務所有以前案卷書籍於五月二十二日接收分別清理款項由出納科與前主任張競立接洽清楚呈堂核准旋統計科科長傅潤璋調回機要科科長胡先春調回統計科科長原職所有公報事宜由胡先春主之權國垣任之廣續出報截至九月一日止月出一期之交通月刊與交通公報併計共爲六十九期

十一年九月高恩洪長部以交通公報月出一冊時間過長論本部之交通公報應即改爲交通日報仿照政府公報式迅

速籌辦限三日內出版統計科科長胡先春副科長權國垣遵即擬具辦法呈准自是月十六日出版仍名交通公報

附統計科擬具交通公報改爲日出一册辦法

### 一 公報體例

一名稱 擬仍爲交通公報但日出一號悉仿政府公報體式

### 二 門類

一 命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令)

二 法規 (關於交通法制規章)

三公牘 (呈文 咨文 公函 公電)

四 專件 (訓詞 紀錄 報告 表冊)

五 通告 (關於交通上之一切報告事項)

六 附錄 (著述 譯件 不屬上列各項者之文件)

### 二 公報材料

此項公報材料應請通飭各廳司科室派定專員辦理此事所有應行登刊事件於每日下午三點鐘以前抄送統計科送登之件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任此項公報每日編齊後呈堂核閱但時間甚促應請從速發下

### 三 事務

辦理公報約分編輯校對發行三項應由先春就本科人員量爲支配但改爲每日出版編輯校對在在需人且須輪值夜班方能竣事即每日發行約二千份手續亦極繁雜星期亦應出報直無休息之時率以爲常殊非易易本科人員二十四人除一部分專辦統計及收發編檔等事外其餘辦理公報者約十一二人是否足敷分配應由先

審隨時體察情形再行酌核請示辦理至編輯校對發行各員事務既已加多且須輪值夜班似應略加津貼以示鼓勵卽分送公報以及粘笈包裹等事茶役亦不敷用擬請添派兩名均已於後開預算內開列請示遵行

四會計

公報所存經費向存出納科（嗣奉 令改存綜核科）所收報費亦隨時送該科保管每月印刷等費由本科呈明後移知出納科照發此後擬仍照此辦理

五預算

改爲日報必須由本部印刷以期便捷已與庶務科會商擬交本部印刷所承印業經詳晰查開具概算需銀一千一百三十四元（細數從略）

六報價及銷售

交通公報向以路局電局郵局所銷最多路局月銷七百餘份每年約繳報費三千元係各路局於年底直接繳部（京奉尙未繳齊）電局月銷八百七十七份月繳三百元由綜核科代扣郵局月銷五十份每年二百元係於年底直接繳部此外由私人訂購者約四十份送閱及交換者一百二十九份每月總共約銷一千九百份月出一冊每年十二冊每份每年四元現在改爲日出一號每月三十一號擬定價目如左

- 一定購長年者售價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售價五元五角
- 一定購三月者售價二元九角
- 一定購一月者售價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

外埠郵費在內

照所擬價目日報比月報報價約增一倍有餘經與庶務科詳細計算實又不能再減以定購長年售價十元核計每月每分約合八角三分每日必須須報一千五百分以上方能僅敷用費擬請令行路電郵各局仍照原銷分數認銷

本部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入各訂購一份其報價即由出納科於薪俸內照扣部內附屬各會處人員即由各會處照扣其薪俸在百元以下者亦宜自由訂購查此項報價照長年十元計算每月應由八角三分再除去郵費一角五分應合六角八分惟八分之數未免略零擬定為每月每份照扣報價六角

改辦伊始一時尙無報價收入應否即由公報存款項下支用（約存七千餘元在出納科副改綜核科）請批示進行

以上辦法俟奉核定後即須擬辦部令并由本科通移警內各機關並與各方面接洽之事甚多頭緒至爲繁賾業經面陳總長准自本月十六日出版

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科隨時請示辦理

辦法既定乃由科請以丁傳福李驊石智覺施濟華胡宗銓爲專任編輯查貴端王學廣鄭鴻年夏璦兼任編輯

十二年春吳統麟爲交通總長統計科副科長調郭登澤充任副統計科以辦理公報種種情形是否仍舊按日出版抑或改爲月出一冊呈請鑒核奉批仍舊按日出版各司應擇應行公布文件酌量多送統計科以備登載

第五章  
庶政



## 第六節 賑務

### 第一款 北省旱災之賑務

#### 第一項 賑災

##### 第一目 籌賑

民國九年直魯豫秦晉等省亢旱成災 大總統令各主管機關迅籌賑恤九月內務財政農商交通部會同組織籌賑賑災臨時委員會專司籌議臨時賑災及善後各事宜訂定章程十二條於同月十四日以國務院令公布

##### 籌議賑災臨時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籌議賑災臨時委員會由內務財政農商交通部合組之專司籌議臨時賑災及善後各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三人 委員二十人 名譽委員無定額

第三條 本會會長以內務次長兼任副會長由各部主管司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會長就內務財政農商交通部主管人員及糧食調查會委員中遴選派充

第五條 各省區因賑災事項得由地方長官隨時遴派主辦賑務委員蒞會接洽并陳述意見

第六條 每星期四日為常會但有特別會議事件由會長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提出議案之方法如左

一會長副會長交議者

第五章 庶 政

二九〇

一 委員提議者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不克列席時副會長代理

第九條 議決事件由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因辦理文件及繕寫等事由會長指派一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及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月十五日交通部設立賑災委員會辦理關於本部主管之賑災事宜自委員會成立茲經派員調查開會討論討論結果所定賑災大要一爲籌辦工賑一爲於路電郵附加賑捐以工賑容納災民以附加捐維持工務十月二十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施行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年北方各省災區之廣災情之重待賑時期之長實爲前此所罕見前經令飭京漢京綏京奉津浦甯海道清各鐵路局派員調查沿綫各處賑情各電報局報告當地歲收狀況以爲籌賑之根據并在部中設立賑災委員會規畫賑災事宜一月以來調查研究不遺餘力討論所得本部主管權限以內對於賑災事宜惟有多開路工以工代賑最爲切實辦法鐵路不能驟建不妨先建路基幹綫不能遽修要可先修枝綫暫用僱募散工辦法先行從事土石工程既可容納災民并能進行路政於民於國兩得其利業將滄海西段之觀音堂至瀋關一段按照工程計畫展拓興工并擬將由直隸滄縣至石家莊之滄石綫由山東烟台岸至濰縣之烟濰綫由山東曹縣至濟寧縣之曹兗綫分別先後一併開築路基以期興工地段愈多收容民數愈衆此項路基費用大約估計需銀一千萬元以外現在部中款項早已羅掘一空內債外債一時俱難舉辦反覆籌畫惟就已成交通事業附加賑捐或能以少成多且屬事輕

易舉節經飭司籌議路政一項就客票貨票分別等次噸量酌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銀三百五十萬元電政一項就官商電報部辦電話酌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銀四十八九萬元郵政一項就匯兌資例及郵件郵票酌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銀七十餘萬元惟航政一項現在航業多係商辦應與商辦之電燈電話由部令知各公司團體勸令酌量輸捐能得若干無從預計但就可得的數計算每年約近五百萬元以之修築上列各綫路基已有得半之數此項款捐擬暫以一年為期所定捐率按之原定火車票價運價及電費郵電均在百分之五以下為數至微辦法務簡收捐手續由本部責成各路電郵局認真經理專款報解不另派員以節靡費收入款項由本部特別會計另款存儲專為修築路基等以工代賑之需不作別用收支數目由本部專案送財政部審計院審核以昭慎重現在籌辦伊始一方籌備開工一方籌備墊款或將此項賑款指向國內各銀行暫行抵借或先行借撥他款再由賑捐儲還統由本部切實籌畫從速辦理除滄石烟濰曹堯各綫先築路基路電郵附收賑捐詳細辦法業經分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外所有籌辦工賑修築路基并於路電郵附收賑捐以資開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旋因災情奇重待賑孔殷所擬辦法緩不濟急加以中外各報紙浮言四播妄相猜疑遂復通電全國各部院局處各巡閱使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都統鎮撫使護軍使各辦賑機關各團體宣明工賑情形

#### 附交通部致各機關各團體通電

本部前以北方各省災情奇重所需賑款浩繁特定以工代賑辦法先辦烟濰滄石兩路路基擬定鐵路電信郵政附收賑款充用提出閣議議決施行在案乃近來各報登載此事竟有造作毫無影響之浮言妄相揣測之謬論者本部為執行職務職責所在不容開聽之或淆愛本公開發度縷述辦理經過情形以資公鑒查本部此項附收賑款預算收入若干均經各該管人員製表說明除電信收入由電政司經辦外其鐵路附收賑款收入之約數係由本部鐵路會計顧問美人員克估計郵政附收賑款收入之約數係由郵務總辦法人鐵士爾估計總計全年鐵路項下可收三

百七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元電信項下可收六十萬九千三百七十元郵政項下可收七十五萬元三項共計五百零四萬二千二百元並爲慎重用途起見於九月二十日十月一日先後頒布郵電兩項並鐵路附收賑款規則十一月十一日復頒布附收賑款會計規則並指定此項賑款之用途嗣又於十二月十日派定顧問貝克及路政司計核科副科長黃振聲爲此項賑款賬目之審核員以專責成而昭慎重並經本部決定將所收賑款數目及工賑費用數目逐月公布此外並遴派專門會計家於每六個月查核一次關於此項賑款之處理本部均用最新之會計法按步辦理並將賑款完全與部款分離另存放登記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截至最近因全國交通不便及帳目手續紛繁尙未送齊到部故對於附收賑款之收入實數本部尙不能確知更有提作他項用途之事至於工賑辦法因欲使災民早沾實惠部提建築滄石烟灘兩鐵路基計畫約估共須銀四百八十萬元因別無的款全恃附收賑款充用又以賑款之徵集帳冊之造送尙復需時未能濟急乃更由本部先行設法挪借墊撥五十餘萬元以資購地興工之用此項路工約明年春夏儘可完工而附收賑款須一年方能收齊且路工預估及賑款附收能否悉如預算尙不可知因代賑之工與普通工事不同勢不能絲絲入扣而賑款散在全國遞寄滙兌種種不便又天時人事難逆料者正多故其中挹注騰挪甚費籌策此理想與事實不盡能相應之點也是知此項附收之款縱令悉數收齊亦與各報所傳一千萬元之數相差甚遠何況款尙未收所謂濫用者更不知有何依據本部對於此項收入早知有慎重之必要故決定公開以防流弊所有兩路路工情況及一切收支自必隨時設法宣布明證具在大信自昭惟知以實事求是爲歸將來自與國人以共見至各報捕風影勝肆談一與事實相較最自覺全無置辯之價值除分函更正外謹

電陳聞維希公鑒

嗣又通電各部院處局各省巡閱使巡閱副使督軍省長鎮撫使都統護軍使各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各慈善團體各義賑會各報館徵求工賑辦法意見

### 附交通部致各機關各團體通電

邇者北方各省遭被奇災籌賑之方實爲一時當務之急前數月來主張工賑之聲不絕於耳本部就職權之所及審事勢之可能冀盡政府一部分之責任除竭力減免運糧車價電費外博采時流輿論參稽各國成規亦以爲以工代賑之法於災民方面既可利用其生產力於社會方面亦可謀公共利益之增加實爲一時善策於是就計畫夙有端倪可以立即施工之鐵路而有修築滄石烟灘兩綫路甚之辦法發表以後衆論翕然現在陸續施工已有端緒至兩路工賑本無的款內務財政兩部既無從乞其協濟惟有自就範圍所及設法分等於是附收賑捐之議此議亦全屬采取各方之主張並非發自本部記載具在可考而知乃近日報章對此諸多懷疑並致不滿其大致不外謂附收賑款不應專辦工賑不應專辦兩省賑務兩層查交通非辦賑主管機關凡屬附收賑捐以工代賑等問題皆不過就範圍內之所能盡一部分之願力博施濟衆本病未能且當時急於救災亦未暇計及款從何出至工賑是否爲最良之法本部當時亦係採取輿論未及深求如謂工賑之法不良則負其責者當在歷來主張之人充其量本部亦不過咎在盲從詎能謂含有私意至謂造路爲本部獨有之利益則以賑捐之收集需時與費用之不敷尙鉅工賑辦法之取用與否在本部有何損益得失之可言況此利益爲公益耶爲私意耶若爲公益則當今之世政府集款以辦公益雖未盡善似輿論猶將許之格外苛求居心何等若爲私謀私益則事無佐證本部雖無似名譽爲第二生命汗蠟即所不甘且帳冊具存並經隨時公布勢不能任人誣陷此則另有辦法毋庸贅陳今所應奉告者則工賑及附收賑捐兩事本部已實行兩月有餘大多數輿論不聞反對今既滋生異議本部爲廣益集思起見極願再訴之大多數之輿論究竟此項業經興工已久之滄石烟灘兩綫是否於停工之各種損失及前功盡棄之可惜後此繼續之爲難及已集災民難於疏散各節一擬置之不顧即毅然停止將附收賑款改辦急賑或兩者仍舊進行抑或兩部統行停止將兩路之基交由內務部或地方官辦理又或照舊附收賑款而分半以辦急賑餘仍以辦路工暨有何良策之處應請

諸公詳爲研究於電到五日內函電見示本部當覆多數意見取決從違以示虛公而昭慎重是否有當行候明敷  
兩電發出後旋得各方面復電一致贊成工賑並用之法十年二月一日由部呈請 大總統按月改提本部附收賑捐之  
半撥交賑務處隨時發放急賑一面仍行修築滄石烟灘兩路以符原案其於路工不敷經費則由部另行籌措以資挹注  
而期兩全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前於去年九月間因北方各省災情奇重籌議以工代賑將計畫已有端倪之滄石烟灘兩路路基先行修築  
以期容納災民并因經費無從籌集特就已成交通事業酌收賑捐預計每年約近五百萬元即由本部另款存儲專  
充此項經費茲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并經呈報在案當即一面籌備購地興工并調用京漢津浦兩路原有人員以  
資節省現兩路路基已築有一百餘公里災民踴躍赴工進行尙速惟體察近日情形本部所收賑款雖原案只限於  
辦理工賑而時屆嚴冬流離遍地嗷嗷待哺實有刻不容緩之勢各方所集賑款又復緩不濟急因此頗有希望移此  
款以辦急賑者本部并願彙籌若將已築之路竟行停工勢將令赴工之災民無所得食且養成游惰亦非救災養策  
兩路所經地段尤不願半途而廢再三審度擬將路電郵附收賑款自二月一日起按月將本部收到之數提出五成  
撥歸賑務處按照災區分別緩急妥爲支配散放急賑以補工賑辦法所不逮至滄石烟灘兩路工程自應仍照前議  
繼續辦理惟不敷經費較前尤鉅只可另行籌措以冀全功除另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外所有本部附收賑捐提半  
撥歸賑務處散放急賑并將修築滄石烟灘兩路不敷經費另行籌措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同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自十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目 工賑

交通部遵照九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實行以工代賑之法修築滄石烟灘兩路路基（原定滄石烟灘曹堯三路實辦滄石烟灘兩路）烟灘計長三百七十四公里滄石計長二百二十一公里預算工費爲五百二十一萬元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同時正式開工預計次年夏間工竣同日部令派沙海昂黃贊熙張紱書趙景建黃譔如等前往工次查勘情形并訂定滄石鐵路修築土工經理人選派及施工細則二十五條烟灘路工招集災民及管理辦法十七條同年十二月以部令同時公布

附一 滄石鐵路修築土工經理人選派及施工細則

- 一 滄石路由石家莊滄州土工按照經過縣區分段辦理
- 二 每段由直隸省長指派專員會同經過縣區之縣知事選派經理人一名經理一切招募災民分配工作以及開支工資彈壓保護事宜
- 三 經理人應由直隸省長所派專員及該縣知事出具簽印保單由鐵路局發給承認書爲雙方之憑證
- 四 每方工價按路提高度分爲三等
  - 一 五華尺或五華尺以下者每方一角八分
  - 二 五華尺以上至十華尺者每方二角
  - 三 十華尺以上者每方二角二分
- 五 一切挖土挑土應用傢具以及工人食住器用均由經理人備辦不許向災民索價
- 六 鐵路按照每段所作方數加給百分之二十作爲經理費
- 七 經理人每旬將該管段內作爲土方由鐵路工程司或委託之佐理員丈量方數支付方價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應俟工竣後補發

八 方價及經理人應得之經理費於每旬過後之第五日核發

九 土方工程無論已竣未竣其方數均以工程司或其委託之佐理員所量者為準經理人不得有異詞

十 經理人應按所分段內方數每千方至少須用二十人同時工作

十一 鐵路局發給承認書後五日即應開工自開工之日起限以兩個月完工

十二 經理人應照本路所給方價按工人所作土方實數轉行發給不得尅扣分文倘有上項情事准由工人隨時

告發

十三 經理人開支工人帳目單據本路工程司或其委託之佐理員得隨時調閱並得於開支時派人監視

十四 倘開工十日後按照應作方數每千方不足二十人每日應罰經理人現洋十元

十五 倘不能如期開工每日應罰經理人現洋十元倘不能如期完工每日亦罰洋十元

十六 經理人由鐵路運送工人所需糧食按照賑災辦法免費其傢具按照四成核收運費惟不得超過工食實數

下車地點應以離工最近之站為限

十七 路堤中心綫坡脚以及取土坑之界限均經工程司劃定用木樁標明此項木樁經理人須加意保存如有亡

失在二次以上者所有重行劃界費用應由經理人按每樁賠償洋一角在土方價內扣除

十八 經理人應依照圖樣按下開方法建築路堤堤之方向以中心木樁為標準堤高以工程司所給之水平綫單

為標準堤頂寬六公尺堤邊用一五坡即一五與一比例之斜坡築堤之法以一華尺為一呎逐層填築以迄規定

之高度每層由兩傍填致中心一層填完再填第二層不得隨意堆填凡路堤界址內之樹根草莖以及一切植物

均須於未填土以前移除淨盡此項用費已包括土方價內不另作價

十九 取土坑之界限經工程司用木樁標明除得有工程司之許可外經理人須在界限以內取土取土坑之坡須



依照圖樣作成修理齊整其經理留作最方用之土壤應於工竣之前一律挖平如取土坑內有水所有關於抽水一切費用由經理人自理

二十 本路所用華尺係按三十二公分爲一尺計算由本路製造頒發經理應一律遵守不得立異每一百立方華尺爲一華方按土方計算

二十一 經理人應聽從工程司或其佐理員之指揮按照施工細則所載之條款辦理

二十二 工作時經理人如不在場須隨派有委人代表其事凡工程司一切命令該代表人應負完全責任倘辦事不妥或不受指揮該管工程司有權令經理開除更換

二十三 地內挖出各項物料均係路局所有非經工程司之允許不得任意移置

二十四 經理人不得藉詞將所包之工程全分或數分轉包他人倘有上項情事即將經理取消并將押款扣罰

二十五 遇有本細則條款以外之事發生致生糾葛應以總工程司之判斷爲準雙方均應聽從不得爭執

#### 附二 烟濬路工招集災民及管理辦法

一 資格以十八歲以上四十五以下無殘疾及嗜好確有家累而無生計者爲合格

二 每次由各縣選送六百名由各該縣開列名單派員送至濟南交本處管理專員驗收

三 由本處在濟南暫租房屋爲工人臨時寄宿舍

四 由本縣起運至濟南之旅費每人每日大洋二角歸各縣擔任至濟後食宿一切由本處擔任

五 各工人選定後由各該縣墊付安家費每名二元將來由本處在各工人應得工資內扣還

六 本處接收工人後須另行編號分棚每棚三十人就中挑選正副目一人負約束之責

七 分棚編號後每三十人照像一頁每人胸前綴列號數印成後分粘於冊內姓名之下并令本人各印手模以免

冒混

- 八 名冊號數一面編造一面即由本處先期知照膠濟路濟南車站備車運送至灘每寫批約二三百人不等
- 九 各工人到灘下車即入本處暫借之僱工局房屋居宿并派人按冊點名
- 十 各工人到灘後由本處發給蘆蓆竹木令其自行在工作地點搭做棚屋并發給炊具米糧及零用鈔元由正副目負責支配管理其用費將來由各工人應得工價內分期扣還有餘時酌量分給各工人家屬以作養贍
- 十一 土方價格高在一尺以上每方大洋二角高一尺以下者每方大洋三角高在六尺以上者每方大洋二角五分
- 十二 前項土方開支按每棚所作方數核算除正副目另給以酬費外均按三十人均分之俟工程完竣時核計每名工人應得工價若干將來米糧器具等扣除後實餘若干於遣送回籍時核明發給
- 十三 做工方法由本處派熟悉土工人員隨時教導每人約管五六棚不等另派工務員或監工擔任督察及收方記帳等事
- 十四 每月每棚發給考勤表一張責令正副目逐日記明勤惰及病假等事月底按日核算之
- 十五 每棚發給白話布告一張說明以工代賑之宗旨及按方發價之理由勸導各工人勤於工作俾可多得工資
- 十六 本路工竣後各工人回籍仍回本處由灘派人乘膠濟路車送至濟南
- 十七 各工人到濟後即由本處交由地方官接收其食宿費及回籍旅費均由地方官廳擔任

第三目 附捐

九年九月交通部擬就主管之路電郵航四政附收賑捐附收方法除航業多係商辦另行辦理外路政則就客票貨票照等次數量分別徵收電政則就官商電報及部辦電話徵收郵政則就匯兌資例及郵件郵票徵收徵收期間預限一年所定捐率各按原價百分之五以內估計全年約得五百零四萬二千二百元九年十月十一日開徵十年十月十日停止當經備具議案擬就鐵路電報郵政附收賑捐數目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部於十二日公布

#### 交通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本部籌辦以工代賑業經規定修築滄石烟灘曹堯三綫路基並將臨海西段由觀音堂至渣關一段一併展拓先修路基以期興工地段日多容納災民愈衆此項路基費用大概估計需銀一千萬元現在部中款項早已羅掘一空內債外債一時俱難舉辦反覆籌思惟有就已成交通事業酌收賑捐庶幾集少成多征收亦便茲經飭籌鐵路政一項就客票貨票分別等次噸量附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銀三百五十六萬元電政一項就官商電報部辦電話附收賑捐每年可得四十八九萬元郵政一項就匯兌資例及郵件郵票附收賑捐每年可得七十餘萬元惟航政一項現有航業均係商辦應與商辦之電燈電話由部令知各公司團體勸令酌量輸捐能得若干無從預計茲就可得的款計算每年約近五百萬元此項捐款擬由本部特別會計另款存儲專爲修建路基以工代賑之需不作別用其收支數目應由本部專案造送財政部審計院審核以昭慎重收捐手續由本部責成各路電郵局認真經理專款報解不另派員以節廉費至此項捐款期限擬以一年爲期此次所定捐率較之原定火車票價運價及電費郵費均不過百分之五以下爲數至微手續務簡且係賑災義舉商民自應樂從果能及時開辦以其所得之款籌辦上列各鐵路甚已有得半之數目前一面由部先行墊款開工將來再行由部次第籌款繼續既可濟災情之緊急並可期路基之必成似於賑務路工兩得其利除詳細辦法由部另行專章合行辦理外合將擬附收賑捐辦法分別開列敬候公決施行

第五章 庶 政

三〇〇

附擬就鐵路電報郵政附收賑捐數目

一 鐵路

客票頭等每張收銀元二角二等每張收銀元一角三等每張收銅元五枚（銀角按大洋銀元計算以下各項同）

積運客票每經過一路按上列等級數目照收一倍

每貨票一張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五

每包裹票一張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三

二 電信

本省電報每通收銀元一角隔省每通收銀元二角國外每通收銀元三角

部辦電話每月每月收銀元五角

三 郵政

滙兌資例照原率收千分之五

掛號及保險郵件每件收銀元一分

普通郵票加印附收賑捐字樣者比照票面價額加收銀元一分（此項郵票聽人民隨意購用）

十月一日部令公布鐵路附收賑捐規則

鐵路附收賑款規則

第一條 今因年歲歉收災區甚廣爲籌款賑濟起見由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定辦法如下

一 凡售客票不論遠近均按下列數目附收賑款

甲頭等洋二角 乙二等洋一角 丙三等銅元五枚

二凡聯運客票每經過一路段上列等級數目累加一倍核收

三每一貨票照所開總數附收百分之五

四每一包裹票照所開總數附收百分之三

第二條 以上附收之款應由各站站長於售票時或收取貨物包裹運費等時一併附收將附收數目一併列入貨單倘遺記賬運費不歸站長收取時應責成會計處將上項附收之於收取運費時一併附收并給收據

第三條 各站站長及其他員司應將附收之款按照各該路現行章程連同客貨各款於同時送交向來收款之主管人員一面將附收之款另開清單隨款附送其款項分類如下

一客票項下

頭等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二等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三等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共客票項下附收洋 元 角 分

二運費 運費總數洋 元 附收賬款洋 元 角 分

三包裝 運費總數洋 元 附收賬款洋 元 角 分

總共徵賬款洋 元 角 分

第四條 所有計核及解交上項附收之款應即責成各鐵路現任收管及計核各該路進款人員彙辦

第五條 上項附收之款應由各鐵路於每月月底解繳交通部核收

第五章 庶 政

三〇一

第六條 凡軍事運輸暨本路及各站材料運輸以及免費或減價慈善運輸均行免收

第七條 以上各項附收賬款概以大洋計算如以小洋繳納者每小洋一角應貼水銅元二枚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實行

同月交通部訓令各商辦電話局及各電燈公司一律自本月十一日起各依部定辦法附收賬捐收到後即各就本處妥慎存儲聽候撥用並由電政司規定電報局附收賬捐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附電報局附收賬捐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交電報局或代收電報機關拍發之官電軍電商電急電不論華洋明密每通應由各該電報局或代收

電報機關按照下列各項附收賬款

甲本省電報每通銀元一角

乙隔省電報每通銀元二角

丙出洋電報每通銀元二角

第二條 服務電報新聞電報以及納費公電均免收賬款

第三條 附收賬款應由各電報局或代收電報機關於核收報費時附收並將所收數目用木戳分別蓋印於電報

收據上(例如本省電報收據上蓋「附賬款銀元一角」字樣)

第四條 各電報局及代收電報機關應將附收賬款數目除按月於收支報告內列收正項外應另列一行不得與報費混合並開清單呈報本部分別注明本省隔省出洋電報各若干通附收賬款各若干元以及三項共計若干

元

第五條 上項附收之數應由各電報局及代收電報局收發電報機關於每月底解交交通部核收

第六條 附收賑款概以大洋計算

第七條 本規則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同月郵政總局擬具郵政附收賑務詳細辦法呈交通部訓令照准並轉飭各郵局遵辦

郵政附收賑捐詳細辦法

一所有就地投送及各局互寄之郵件(快遞郵件及包裹不在此內)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一年其掛號費均由五分增為六分

二所有國內匯兌資費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一年均照原費之率加收百分之半

三二分四分及六分之郵票分別加印一分三分及五分並附收賑捐等字樣此項擬行加印之式樣如下

附收  
賑捐  
五分

所有此等加印之郵票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發售一年發售之時仍按原價即係二分四分及六分但作用於國內及國外各種郵件或包裹之郵費時郵局祇認加印之價值即係一分三分及五分

以上各節所以均擬自十二月一日施行者係因有多數郵局均設於遼遠之處必須予以時間以便收到必需之飭知且使公眾人等以及瑞士郵會公署對於此項更改務各十分踴躍至於加印此等郵票之開銷將來再行彙報俾令該款或可由售價之內提扣

十一月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附收工賑會計規則

附收工賑會計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直轄國有各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所及其他交通機關所附收之工賑款項專充滄石烟灘曹

充三路路基工賑之用不得挪充別項用途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附收工賑款項不得在內動支絲毫作為辦事經費

第三條 附收工賑款項鐵路各站於每日收到後交向來收款人員解交路局郵電各局於收到後每十日解交該管管理或監督局

第四條 各鐵路局所電政監督局郵務管理局均於月終將本月收到銀元及新輔幣小洋各以原數彙總點交本部指定之銀行其電政之款得由各局劃撥北京電局仍以原數彙交銀行均登入本部賑災委員會賬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送交本部賑災委員會查核

第五條 凡京奉津浦京漢京綏四路所收賑款之銅元即由各該路局按月送交天津北京平市官錢局各就銅元原數收本部賑災委員會之賬將收據隨同第四條之銀行收據等一併送會其餘各路及郵電局所亦於月終將收到銅元以原數存入指定銀行均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收據送會查核聽候處置

第六條 銀行及官錢局收到各機關解送賑款應即日登記本部賑災委員會之賬一面開列賬單寄會查核

第七條 銀行及官錢局所存賑款之利率由本部與各該銀行及官錢局另定之

第八條 前項代存工賑款項之銀行現以京外交通銀行及新華儲蓄銀行為本部指定之銀行

第九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應設立現金出納賬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各附收賑款賬銀行賑工賑用款賬及每月平準表

第十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官錢局收據賬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賬

第十一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提付工賑款項應填列付款核准書呈請部長核准其支票由本會會長簽字發給

第十二條 凡支付各款均應取具單據編號黏簿每月一冊



第十三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支款項應按月登報公布

第十四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支工賑款項賬目單據於經過六個月後呈請部長派專門會計人員查核并造具

工賑款簡明收支報告刊印公布以昭大信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年十二月交通部爲慎重賑款起見特派定王念祖李益年管理附收賑款會計事宜黃振聲貝克爲審計員從事審核十年六月復訓令黃振聲貝克等前赴賑災會及路電郵三司迅將經辦各項賑款逐細核勘尅日呈復以便公布振聲等旋查竣報告

黃振聲貝克調查附收賑款報告書

- 一 關於電報一項其附收賑款之價格係按所發電報之遠近而定計本省加收一角國內二角國外三角辦法既簡稽核亦易查電報分局所收電費皆解歸總局按月造送發出電報及收入電報數目報告表將發電之地點字數及報費之數目均行詳載譬如由天津發電往漢口則天津某號發往漢口之電與漢口收到天津某號來電之報告相符倘有不符之處則將該兩局收發電報之存根一爲查核真僞立見自附收賑款成立之後該表遂添設賑款一欄以備總局之查考故於查核電費數目之時可兼核賑款至此交通部所派查賬人員除檢閱各總局所稟核之案件外復馳赴遠近大小各電局將其發電之次數細行計核算經證明其所報告於總局者均屬翔實
- 一 關於郵政部分部派查賬員對於郵政總局所造報告甚爲滿意故未按局調查
- 一 鐵路之附收賑款分客運與貨運兩種客運之賑款附加於客票價目之上貨運之賑款則附加於貨票價目之上查發票之車站站長每月應將客票與貨票之數目詳報路局一次其收到客貨票之車站則於每月或每星期將其所收之客票及貨票裝送路局各路局遂按照號碼次序細爲稽核此路局稽核各車站之辦法也客運之附

收賬款既按客票之等級爲比率計頭等二角二等一角三等五分路局於稽核客票時可以兼核鐵路附收之賬款貨運之賬款係按貨運原貨總數加百分之五故亦可與稽核貨運數目同時核算由此以觀各路之稽核處對於附收賬款亦附帶稽核之責任與部派查賬員有同等性質可相助爲理現各路局均經調查明確并無差誤所未查者爲滬寧道清正大廣九及株萍五路除株萍一路在軍事區域無從往查外其餘四路之總稽核多係西人富有經驗既經其查核當不至有錯誤之處故未經前往調查

一 路電郵三項所收之賬款均分別儲存指定銀行與他款不相混淆部派之查賬員曾將交通部該三項與銀行往來數目詳細稽核均屬相符茲將數目列表於下

一 查該兩路之工程與他路相似之工程互相比較尙無贖費惟對於購地一層則無從稽核其理由有二一則購地之數甚鉅非一時所能清理一則調查地價之辦法須工程完全告終後始能着手因工竣之後便可計算每公里平均之價值更將其他同等鐵路一爲比較而後之地價之貴賤有無弊竇若欲詳細調查則每購地一方須具有圖說以備調查員按圖說查勘再將地價品詳方能得其真相但當本部派員調查之時尙有大部分購地手續未經完畢故此項用款須待全路告竣後另行調查以明覈實

一 此次調查之結果業經證明所有附收賬款之總數除撥解賬務處外其餘皆實在用於滄石煙灘兩路工程之上矣

一 交通部撥付煙灘及滄石兩路之款亦經將該路收入之簿記與本部撥付該兩路之數目核對無誤此外又將兩路工程處之用款與會計處支出之賬目互相核對亦無差異茲將調查情形列表於後

交通部

展覽委員會

招 收 附 錄  
截至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貸方		火 銀 元	小 銀 元	銅 元
銀行代存之數目	此	\$1561556.439	61788.60	17952808.9
路	此		...	...
郵	此	149289.575	...	...
電	政	158000.000	...	...
利	息	314.452	3.28	...
總 計		\$1869980.457	61791.88	17952808.9
借方				
支 出 數 目				
烟 雜	(1) 600544.000		...	...
濟 石	(2) 864481.840		...	...
賑 券 處	300000.000			
支 出 共 計	\$1795125.840		...	...
銀行結存共計	75924.617		61791.88	17952808.9

臺灣總督府

三〇四

煙 港 鐵 路

三〇六

總 計	\$1869060.497	61791.88	17093898.9
-----	---------------	----------	------------

(1) \$350 煙港路入六月份賬內 (2) \$100 路石路入六月份賬內

煙 港 鐵 路

權方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數 目	負 債	數 目
不-5-1 路綫及備品原價(1)	\$903,787.88	不-3-1 政府暫款項	\$600,394.00
不-6 現 金		(1) 建築時利息及匯兌盈餘	7,353.85
收 支 處	61105	不-2-2-1 營業負債(津浦運輸處)	54.35
銀 行	38339546	不-2-3 零星貸主	6370.17
預 支	4167745	不-3-5 其他未來之貸項	
不-6-5 材 料	24287.43	担保儲額	6,084.00
不-7-2 預付款項(房租)	25.00	工人(貸項)(每月)136452.69	342485.69
不-7-6 其他未來之借項			
担保儲款	6,084.00		
工人借項	14695984		
	756,638.06		

(1) 不-5-1 \$30978786 內應扣除之利息及匯兌盈餘之數 \$7,353.85 餘 \$296,434.01 參見本報載出參閱表及見仍用原數

# 滄石鐵路表

平 準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貸方

借方		平-1-3 政府定期資金	\$594,381.84
平-6-1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		\$579,951.73	
平-1-3 工程 總	\$59,640.42	(a)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至漢津浦鐵路工款	
平-1-9 營業及衛生費	172.23	京 漢	\$192,282.65
平-1-10 警 務 總	11,740.42	津 浦	46,199.19
平-1-11 雜	2,221.00		239,481.84
平-2-2 測量及設備品	4,167.41	(d) 部撥款	84,500.00
平-2-3 測 物 費	10,230.11	三 月 份	84,500.00
平-3-1 地	320,898.43	四 月 份	270,000.10
平-3-2 遷 移 費	23,124.30	五 月 份	300,000.00
平-3-3 水 務 費	12,143.60		654,500.00
平-4-1 土 工	155,003.32	平-3-5 其他未來貨項	1,022.36
平-20 圍 埝	4.80	(a) 包工押款	1,000.00
平-6-1 租 金		97,303.07	(d) 應付津浦款
		100.10	\$596,004.20

第五章 庶政

三二〇

年-7-6其他未來信項	217,844.40
(a) 各種各段儲款	\$ 51,801.65
(b) 京漢移交賬目未支配款	173,730.61
(c) 應收京漢賬	126.48
(d) 應收津浦賬	2,485.66 \$896,004.20

交 通 部 附 收 賬		報 收 數 目		解 到 數 目		備 考	
目 別	幣 別	大 銀 元	小 銀 元	銅 元	幣 別	幣 別	幣 別
路 政 項 下	元	二,六六四,三三〇	八四,八六,六〇	二七,六四,三三〇	元	元	本表各項數目係自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即附加
電 政 項 下	元	四,三三六,一四			元	元	賑款開征之日起截至十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
郵 政 項 下	元	三,三三〇,二六〇	八四,八六,六〇	二七,六四,三三〇	元	元	
共 計	元	三,三三六,一四	八四,八六,六〇	二七,六四,三三〇	元	元	
路 政 項 下	元	二,五二〇,〇〇〇	八四,八六,六〇	二七,六四,三三〇	元	元	
電 政 項 下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元	
郵 政 項 下	元	八,四二一,四三三	五,五五,〇八	二七,六四,三三〇	元	元	
利 息 項 下	元	三,〇〇二,三六三			元	元	
共 計	元	三,〇〇二,三六三	五,五五,〇八	二七,六四,三三〇	元	元	

表 覽 一 支 收 款

結存	目 數 出 支										
	共	付甘肅省長公署款	歷次由甘肅郵局撥	務部京畿附撥款	歷次由郵務總局撥款	歷次由工部撥付	歷次由津浦鐵路工部撥付	滄石路工部撥付	歷次由津浦鐵路工部撥付	歷次由漢口工部撥付	歷次由漢口工部撥付
	三、四九六、四六三・三〇	六三、四六〇		八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九、一五九	一五三、六三六・五〇	
	六五、五五五・〇〇		八五、五五五・〇〇								
	二七、三五四、五三三・〇〇		一四、三五四、五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七〇・〇〇										

十年十一月政府公布附加賑票條例茲摘錄其有關交通之各條

第二條 徵收附加賑款以上年徵收各省貨物稅常關稅附加一成及交通附加賑款為範圍

第五條 徵收附加賑款自開收日起以滿一年為限

第六條 辦理附加賑款票事務由內務部及賑務處會同各主管機關共同設立專處經理之

同年十二月又公布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章程茲摘錄其有關交通各條

第二條 會辦三人襄理事務以內財交三部主管司長兼充

第三條 本處一切事務由總會辦督率各員處理之其重要者由總會辦秉承內務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賑務督辦核示辦理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各股

三 第三股專司路郵航電等政附黏賑款票事項

#### 第四目 捐輸

九年十月國務會議議決扣提官俸以助賑捐其辦法凡全國官吏薪俸在百元以上者以三個月為限每月扣留原俸二成充作賑災之用交通部依據此議決案特發訓令自本部以至直轄各機關無論華洋職僱各員一律核扣以資補助而濟災民

十年一月 大總統公布賑災公債條例十二條二月國務總理復發下全國急募賑款大會募賑辦法此外如督辦賑務處等各機關請代勸募者踵相接交通部為贊助此項急賑起見於前項停捐之外復實行募捐辦法通飭所屬各局所協力補助共濟災黎其所得款項分別撥交全國急募賑款大會督辦賑務處京兆賑務處及華北救災協會等各辦賑機關者為數亦頗不貲

九年十月東省鐵路公司在哈爾濱創設籌賑會以督辦宋小濂路局代辦拉翠諾夫為會長專辦北省旱賑事宜并於沿綫各站設立分會同月二十三日成立即於同日議具清摺咨報交通部報告組織及籌賑各情形

東省鐵路籌賑會組織及籌賑情形清摺

一名稱及地點



(甲) 東省鐵路協濟災民籌賑會附設於哈爾濱東省鐵路公司內  
(乙) 東省鐵路籌賑分會附設於鐵路沿線各站

甲項係上級職員之捐輸乙項係下級職工之捐輸

一成立之期 十月二十三日

一人員之組織

會長齊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鐵路局代辦世翠諸夫 副會長齊辦公所參議社陸田鐵路局齊辦喀羅克羅赤 華會員齊辦公所秘書汪煦秘書兼監查科科长周聲烈總務科科长莫寶琛交涉科科长郭福籍交涉科科长王林生交涉科科长何澤林監查科科长蔡運昌 俄會員地濟處處長爾達基商務處處長齊司哈爾夫代辦威肖羅卡作洛夫遠東報主筆史弼臣材料處處長格拉得色夫會計處處長倭爾本司別賀爾鐵路總辦秘書阿羅那立烏私

一職務之擔任

本會分文案募捐採辦押運出納等股每股各設若干員均盡義務概不支薪由本會會員推舉分任職務另設稽查員專司稽查一切捐款購糧等事至募捐股并有專員管理捐務及捐冊以及廣告印刷等項惟凡在本會會員均有勸募之義務

一勸募之方法

(甲) 本會製定賑捐冊并華俄文排印通啓同時傳發沿線賑捐冊內共分兩欄(一)係勸領一次捐助者(二)係備願按月捐助者賑捐冊填滿時送出納股核收 (乙) 捐款數目無多寡之限制在總本路各職員職工自由樂輸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來年六月底止各先自爲認定或一次或按月由應得薪水工價內扣留現款 ( )

丙) 其非本路之職員職工凡在中國經商或有他項職務之俄人亦得由本會會長會員勸募捐助并通知沿綫各站長段長等組織籌賑分會由本會協助其進行各站華俄商人等踴躍輸將如需廣告及他項印刷品時均由本會印寄之

一 採辦及運輸

(甲) 本會籌集賑捐所收現款概不匯寄災區用以採辦價廉而適於華民食用之雜糧如穀麥玉米高粱小麥等類或籽粒或麵粉由本路督辦主持之標明東省鐵路賑糧名義運交賑務處支配發放現由本會先行墊款採辦雜糧三十火車提前趕運日後仍源源接濟以惠災黎 (乙) 採辦前項糧擔運送災區時按照鐵路公司議決成案由督辦發給執照運貨比照普通運貨減收百分之五十由本路運至長春交由南滿京奉兩路聯絡車轉運天津賑務處之總收發所驗收關於南滿路運費由本會擔任

第三項 運賑

九年九月二十日交通部為便利賑運起見修正國有鐵路運送賑務平糶糧食減價條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以部令公布之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提交國務會議案

查本年北京兆及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各省雨澤稀少至入秋以來收成甚歉各地方官紳以災情奇重民食無資迭經辦理平糶請減路運車資本部已先後准直隸山東河南各省長來咨按照條例減價飭運自本年八月迄今共計已運三十餘萬石在案其他請減運費之案正在核辦者紛至沓來日不暇給而各地商會以及糧商等又以軍事佔用車輛運糧乏車迭經來部呼籲值此災區既廣需要尤多若專恃官紳之運糧平糶誠恐各地人民未必悉能沾概本

部瞻懷民瘼再四籌維以爲天災流行民鮮蓋藏非力謀普濟之辦法不足以爲民命之救援除各省請運糶糧已迭電查照本部九六號部令所公布之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填發減價憑單外茲本部更欲藉減輕運費之力救濟京師糧食且期各省流通除根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平糶米麥一項仍照七五折核收現款外查米麥並非盡屬貧民食品然爲糶米流通起見凡米麥兩項不論官紳商民請運及是否平糶或辦振應按照各鐵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其貧民食品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粗糧不論官紳商民請運更不論是否平糶均按照各鐵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以期普惠於一般下等貧民而非僅爲災區計惟查上開規定係屬普通減價自非再將運送賑濟貧民食品運費再行核減不足以資救濟茲將該條例第三四五條酌予修改以裨賑務而惠窮黎其文如下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糧食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費四折核收現款  
本條例所謂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 糧食

二 振濟衣物

三 銀錢

四 棚帳及振濟藥品

但前項賑濟糧食係指粗糧 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

第四條 凡運送米麥辦理平糶經行國有各鐵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五條 凡運送賤價之粗糧辦理平糶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五章 庶政

查前項運輸除運費按照核減數目照額現款外其餘裝卸各費仍須按照路章辦理至前兩項減價擬至本年陽歷十二月底止一切運輸手續仍查照本部六九號部令所公佈之條例辦理俾有依據但前項減價辦法鐵路損失極鉅應付尤難自經此次議決之後無論何項機關悉應照此辦理不得再行請求核減以免受虧迨甚無法支持且車輛虛靡少運其他商貨亦於路款市情關係匪細應請並由部省及地方長官各鐵路隨時嚴查如有假冒賑濟平糶影射私運牟利情事一經發覺依法懲辦並請通行各地方長官嚴行禁止各商家拍價居奇以賄貨在而資救濟所有核減糧食普通運費及修改國有鐵路運送賑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第三四五條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有鐵路運送賑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米糧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

運物品名目數量及上下車地點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辦理

前項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整車物品糧食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費四折核收現款

本條例所謂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賑濟衣服 三銀錢 四糊帳及賑濟藥品

但前項賑濟糧食係指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

第四條 凡運送整車米麥辦理平糶經行國有各鐵路按各該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糶者

同

第五條 凡運送賤價之整車粗糧辦理平糶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前赴災區經行國有

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六條 凡辦理賑務人員乘車者得照經行各該路普通票價減半收費

前項乘車人員須由專辦賑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地點及日期詳細函開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發給減價憑單方准照減價辦法持單赴站購票登車

第七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辦賑人員得由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減價定期乘車證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本部以便酌核辦理如遇裝時有發見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地點或中途私卸者仍照各該定章處罰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米糧其裝載不滿一車並一次可以完竣者由第二條規定之最高行政長官等

函請交通部或鐵路局飭站照辦其有大宗賑濟物品或大宗平糶米糧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通部刊發減價憑單以便臨時填用赴站交價換票裝車

第十條 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定章征收

第十一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二條 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之運送時途中料照一切由托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四條 凡非本條所規定之機關無論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法

第十五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旋因災情重大賑品運費非再謀輕減不足以資流通特修訂國有鐵路運送賑濟平糶糧食減免車價條例十四條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公布至九月二十日公布之條例即行廢止將前條例第三條所載之四折收現改為全行免收第六條之

減收半價乘車證改爲酌發免費乘車證其有效期間原定同年十二月底止嗣經一再延展初展至十年三月底繼展至同年六月底均經國務會議議決先後公布實行

國有鐵路運送賑濟平糶糧食減免車價條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其減免車價辦公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米糧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運物品名目數量及上下車地點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整車物品糧食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所有該路普通運價全行免收  
本條例所有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賑濟衣服 三銀錢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但前項賑濟糧食係指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蕪蕎麥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

第四條 凡運送整車米麥辦理平糶經行國有各鐵路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五條 凡運送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蕪蕎麥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前赴災區者不論公家平糶或商人販運平價出售均准運赴起運車站按該路普通運費交納半價現款即行裝運無須請發憑單

第六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辦賑人員經地方長官或辦賑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各日期開送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免費乘車證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應由第二條規定之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本部以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見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地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粗糧或平糶米麥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部分別填發免費或減價憑單以便赴站換票裝車

第九條 運送賑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除運費照第三第四第五條分別減免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十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一條 賑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其九月二十日公布之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九年十月交通部電飭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正太道清隴海七路局將每日到站賑品種類數量及報運機關并來往大批災民數目及其情況逐日詳細造表填報按日逕行郵寄本部賑災委員會以備查考所有查報賑運情形填發賑運各項減免證照及因賑運而生之鐵路損失各附原文并列表於次

## 第二款 民國十年東南水災之賑務

民國十年蘇皖浙鄂等省洪水為災時交通部方擬結東北方旱賑而東南告急文電又復紛至十月交通部按照北省旱

災成案仍設賑災委員會辦理賑災事宜

### 第一項 附加賑捐

民國九年交通部辦理北省旱災賑務於路電郵航四項下附收賑捐此次東南水災發生各地方行政長官及公私團體紛紛請求繼續辦理內務部並於十月提案經國務會議議決俟前次附捐結束後再行另案續辦一年專充此次賑災之用

#### 附內務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案查本年安徽江蘇湖北浙江等省霖雨成災魯省等處河決爲患節據各省長官暨公私團體電請賑奉令撥帑賑撫在案惟是災區廣袤需款浩繁非有大宗的款勢難普及中央財政支絀籌款維艱且連歲荒賑捐募已成弩末亟應迅速籌畫以資賑濟查上年北省災賑曾經呈准於路電郵三項收入附收賑捐以充賑款今歲水災如蘇浙皖豫秦魯等區已達六省之廣此外各省經各地紳耆呈請救濟者尙復紛至沓來此次災情之重較之上年北省旱災情形有過無不及既經政府設法籌捐賑救於前現復迭據各省電請繼續征收再四思維似難割置惟此項捐款前次專爲旱災而設擬請俟前項捐款結束之後另案續收一年專充此次賑災之用以昭平允而資撫卹是否仍候公決

嗣復由內務部咨權交通部籌定辦法酌定開收日期

#### 附內務部咨交通部文

案查本年安徽等省水災擬查照上年成案續收交通附捐一案前經咨商貴部准復此項附捐收賑款上年實行以來雖無何等重大窒礙而所屬各局及各地商會均以擾累客商負擔苛重爲言察酌情形勢難續收業經提經閣議



議決屆期先行依照原案期滿即行停收以資結束此次各省水災亟應妥籌賑撫應請詳加考量酌核辦理本部自當視力資助咨復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本年各省水災情形較上年爲重省分亦較上年爲多現在庫款支絀籌賑維艱惟此項附捐尙易集事且經各省行政長官並賑災團體及商民紛紛願請展限案經閣議議決聲明俟結束後另行續辦一年刻前案既經結束此項附捐事屬貴部主管亟應依議辦理以慰囑望應請查照議案速爲籌定辦法并希將開收日期酌定見復至深企盼

上年北省旱災籌辦各項附捐係按照部定辦法辦理此次爲便利審查起見交通部與內務財政兩部及賑務處會同議將交通常關貨物各項附捐一律改貼附加賑捐票額定爲七百萬元並於原擬一元五角一分五種外增五十元十元五元三種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附加賑捐票條例八條

#### 附加賑捐票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集賑款發行附加賑捐票收得款項全數撥充賑災之用

第二條 征收附加賑捐以上年征收各省貨物稅當關稅附加一成及交通附加賑捐爲範圍但其他各項有可以

施行附加賑捐票者亦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賑捐票總額爲七百萬元

第四條 賑捐票之種類如左

五十元 十元 五元 一元 一角 五分 一分

第五條 征收附加賑捐自開征之日起以滿一年爲限

第六條 辦理附加賑捐事務由內務部及賑務處會同各主管機關共同設立專處經理之

第七條 附加賑捐票之詳細施行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庶 政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月內務部賬務處公布附加賑款票經理規則十九條

附加賑款票經理規則

- 一 附加賑款票由專處委託財政部印刷局用銅版印製所需印製經費由專處在票款內作正開支
- 一 附加賑款票分左列各色：
  - 五十元紅色
  - 十元綠色
  - 五元紫色
  - 一元黃色
  - 五角藍色
  - 一角淺紅色
  - 五分淺綠色
  - 一分赭色
- 一 但因需用緊急先備十元一元一角一分等四種其餘陸續製齊
- 一 各主管部署按照協定數目向專處陸續領票自行支配對於各經收機關以上年成案內額定或實收之數為支配票額之標準
- 一 專處賑款收支除月登報公布外並延請會計專家稽核賬目
- 一 各經收機關按月將票款解交指定銀行收入專處帳上由處隨時撥用仍將收款賬目分別主管部署及專處查核登記
- 一 各主管部署責成經收機關照領去票面十足收解不得增減
- 一 經收票款之員遇有交替列作交代如有短欠由主管部署督催追繳
- 一 貼用賑款票應加蓋印記以杜重用
- 一 貼用賑款票得以零數湊成總數
- 一 賑款按各主管部署規定定率核收以現洋為本位以一分為單位零數不及一分者照四捨五入計算
- 一 各經收機關如因票之零整不適貼用得向專處直接換領

一各項帳冊單據由專處商定格式分交主管部署應用以便稽核

一專處付款憑單須經總辦二人以上簽字蓋章發款支票須經總辦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前項支票之簽字蓋章總辦有事故時代行職務之會辦得代理之

一指定銀行收到各經收機關解送賑款即日登記專處之帳一面開列帳單送處查核

一專處應設現金出納帳各項附加賑款帳銀行賑賑災用款及收支對照表

一專處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收發帳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帳

一凡支付各款均應取具單據編號粘簿每月一冊

一查出偽造或改造及混用舊票者依印花稅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部處會商辦理

十二月三日交通部與內務部財政部賑務處依據附加賑款票條例第六條共同組織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並擬定章

程九條並請派員兼充專處總會辦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同月五日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通告成立

附內務部財政部交通部賑務處呈 大總統文

竊查附加賑款票條例業於十一月六日奉教令公布在案按該條例第六條載辦附加賑款票事務由內務部及賑務處會同各主管機關設立專處經理之等語現在賑務急迫應迅速組織專處辦理茲由部處會同設立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並擬定章程九條以資遵守查有賑務處坐辦傅寶惠堪以兼充該處總辦內務部司長呂爵財政部司長袁永廉交通部司長王景春堪以兼充該處會辦擬請俯准派充俾便董率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附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章程

第五章 庶 政

第五章 庶 政

三三四

第一條 本處依附加賑款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設立專處共同辦理

第二條 本處置總辦一人綜理事務以賑務處坐辦兼充會辦三人襄理事務以內財交三部司長兼充

第三條 本處一切事務由總會辦督率各員處理之其重要者由總會辦兼承內務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賑務

處督辦核示辦理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專司文牘庶務收支及製票收發保管等事項

二 第二股專司各省貨物稅常關附加一成附粘賑款票事項

三 第三股專司路郵航電等政附粘賑款票事項

四 第四股專司其他各項附粘賑款票事項

第五條 每股置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承總會辦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前條人員由總會辦秉承主管部處遴派兼任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江皖浙鄂湘黔災賑協濟會以交通附捐尙無期施行函催交通部

附江皖浙鄂湘黔災賑協濟會致交通部函

上屆北省旱災貴部軫念飢黎創辦交通附捐以充賑需溥施闔澤中外同欽此次南北又遭水旱被災之區至十三省之多災情之慘倍蓰蕞穰日當此禍患頻仍金融凋敝仗義輸捐早同登末嗷嗷哀鴻所恃以託命者惟海關加稅與

國內各項附捐耳海關加稅除上屆動用尚有贏餘幸賴外交團尊重人道不存秦越吾民之心首允撥濟賑需惟是災廣款少斷難敷用至於政府奢靡空虛輻野共悉他種附捐雖已舉行而在收能否足額尙無把握目前所恃爲可靠之大宗賑款亦惟上屆辦理最有成績之交通附加而已故交通附加早辦一日卽災民早得一綫生機所幸閣議業經通過實行之期拭目可俟卽使附加陸續收來而未嘗無預先抵借之法不意道路傳聞貴部乃有緩辦之說不勝駭愕夫以上屆五省一區之災則貴部創辦交通附加並自辦工賑以救之今茲十三省之災則雖經國務會議議決續辦而貴部迄未實行且上屆交通附加江皖鄂浙湘黔贛川諸省一律負擔今茲本省告災反未得此款協濟前後異施若有歧視軒輊其間滋懼解體悠悠之口或多揣測况春日方長宿糧早盡挺而走險尤切殷憂相繼函請貴部立霽恩施將國務會議議決續辦交通附加早日施行以資賑需而全民命不勝爲民籲請之意尙希察納

十一年二月辛酉被災各省救濟聯合會亦致函交通部催辦附捐

#### 附辛酉被災各省救濟聯合會致交通部函

上年蘇皖魯鄂直豫湘黔陝甘浙川贛等省紛告災疫災區之廣災民之衆較前年北五省旱災爲尤甚曾由政府提議廣發辦理交通附加常關厘金附捐並舉辦菸酒附捐以充賑捐均先後經國務會議通過有案現在各省待賑孔亟常關菸酒兩項附捐亦已次第實行關於貴部主管之交通附加爲賑款大宗素慮急難濟災熱心仁地施行辦法及開辦日期現距閣議通過之時又經數月諒已籌備就緒惟未蒙公布本會同人望賑情殷良深翹企茲特推舉李君國筠王君章祐王君玉樹黃君元模代表本會趨赴貴部接洽一切事關賑務尙希明教爲幸

旅京湖南籌賑會亦致函交通部三月交通部復三會函俟辦法確定當公布施行

#### 附交通部復函

准函請將主管之交通附加賑款施行辦法開辦日期早日公布以資賑需等因本部查此次辦理附加賑款與上

次附捐辦法不同正在研究便利方法徵取各附屬機關意見遷期推行盡利免致日後阻隔一俟辦法確定自當公布施行特此奉復即希查照

同月六日交通部部令公布路電郵航貼用附加賑款施行細則定於四月二十一日實行附捐

附路電郵航貼用附加賑款票施行細則

第一條 路電郵航四政貼用附加賑款票應遵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部及直轄路電郵航各局所均應遵照十年教令第三十八號公布之附加賑款票條例及十年十二月

八日國務會議議決案代賑務處貼用附加賑款票自施行之日起以一年為期期滿即行停止

第三條 賑款票由賑務處之賑款票專處委託財政部印刷局印製先製成十元(綠色)一元(黃色)一角(淺紅色)一分(藍色)四種其餘尚有五十元(紅色)五元(紫色)五角(藍色)五分(淺綠色)四種尚待續印本部直

轄各機關所需貼用之票由本部局專處陸續請領轉發

第四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辦法規定如下

一 國有鐵路商運貨票按照所收運費百分之五貼用附加賑款票

二 本部所發民業鐵路執照船執照均按照照費十分之一貼用附加賑款票

三 國內電報每通貼用附加賑款票一角

四 郵政快信掛號信每封貼用附加賑款票一分

除上列各項外一概免予貼用

第五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時應於騎縫處加蓋印章以杜重用

第六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均按票面實數核收現款不得增減

第七條 貼用附加贖款票所收之款應按月解交贖款票專處指定之銀行存儲聽候專處撥用並造表冊二分呈送本部以一分轉咨專處以資考核

第八條 本細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此項附加振款票交通部以其與撤消客郵有直接重大之關係未便於郵政一項強制執行特商准內務部賑務處等改爲由郵局撥承發售

## 第二項 賑運

民國九年交通部辦理北省旱災曾訂有賑運免費條例其時路運損失竟達八百六十餘萬賑運既終交通部爲維持路運起見特於十年八月二日廢止前項免費條例另行修正振運減價條例十三條規定嗣後振品運費概收半價此次東南水災自應依照辦理准各公私辦振機關電交通部咸謂本年各省水災較之去年北省旱災尤爲慘重而此次振運核收五成與上年全免辦法不無歧視請求援照前案仍予全免以昭公允而惠災黎交通部察此情形通盤籌畫於十年八月公布條例之外另訂暫行辦法十一條於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交國務會議公決

同月交通部以京師食糧一日數漲特訂定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提由國務會議議決通告自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 附交通部通告

查京師平民生活多賴雜糧上年冬間本部因救濟北省旱災曾將各路運京米麥粗糧分別核減運費以維民食迺來天氣嚴寒京師糧價忽增而前項辦法又已早經截止本部洞念民瘼自應力予維持業經擬定經由京漢京奉京

綏津浦四路運京米麥粗糧減收運費辦法提由國務會議議決除通令各路遵照並分行外合將此項辦法臚列於左俾衆周知

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

一 凡整車米麥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二 凡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麩蕎麥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三 凡運送前項麥米粗糧除運費照第一第二兩條減收外至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征收

四 凡運送前項麥米粗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五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六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均准逕向起運車站接洽裝運無須請發憑單但應由報運棧商或股實商號蓋章擔保如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全價罰補

七 起運站應於貨票上將卸車地點不得中途卸載或運往北京以外之站暨所運數目等項逐一註明以便卸車站稽考如違罰補全價

其由此路轉交彼路接運者起運站亦應照此辦理

八 起運站於裝貨時應將貨票號數並該車號數即時電知卸車站長倘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即由卸車站站長電知車務處責成起運站追究罰補全價

九 凡此路承運彼路轉交至北京站卸載糧食倘查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除罰補全價外並應起運之路一律罰補



十凡已在北京之糧食不得再行轉運其他各站運者從重處罰

十一起訖站站长車隊長及此項糧車經過站之站长倘有擅准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併從嚴懲罰

十二本辦法所稱北京車站係專指前門東西站永定門東西便門廣安門及環球綫各站

十三本辦法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一年三月底為止

交通部以提倡振運對於正式辦振機關除發給長期免票外并核發一次用免票其後積久生弊請領此項免票者率多不叙明人數時間以圖含糊濫發混實於振運路政兩有妨害爲防止流弊起見擬訂限制請領免票辦法二則於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告實行

#### 附交通部通告

本部填發押運振糧人役一次用免票係爲節省賬款便利賑運起見查近來各辦賑團體請領押運免票日益增多誠恐易生流弊茲擬定辦法二則以資限制而昭慎重(一)每次請領運單即聲請押運人免票每賑糧一百噸每路給一人往返一張如無糧運不得請領押運人免票(二)每一次由某路某站經過某路至某站運送振糧若干噸預計裝車若干輛須用押運人若干名於請運單時聲明請發押運人一次用免票按照第一則限制並須依照向例手續辦理自此大通告後倘來函請領押運賑糧食人免票凡與本通告不符者概不置復

四月一日交通部復通告填發免票要點五項並聲明以後無論何種團體往領免票與通告所定各項不符者概不填發

#### 附交通部通告

查近來各辦賑團體請發辦振人員一次用二等免費車證日益增多來函並不聲明人數日期僅以含混籠統之詞率請多數票證核填時既成困難尤非慎重振務之意若不加以限制誠恐流弊滋生嗣後請領辦振人員免票除依

照向例手續辦理外茲特將本部對於填發前項免票各要點規定於下

(一) 記名 凡來文不得統謂茲有辦振員放賑員或派人前往某處查放振務云云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並附寫洋文

(二) 機關 無論本團體或代其他團體請領均應聲明

(三) 地點 須註明某路某站上下不得統言前往某省或分赴某某等省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四) 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隨函聲明

(五) 數目 每次每一地點至多以三人為限如所請超過本部只按三人核發

以上五項係為便利核填藉資限制起見如經行路站過繁人數較多應於來文內照上列各點附開清單以憑核辦自此次通告後無論何團體具函聲請有與本通告所定各項不符者概不置復

振部減免車費暫行辦法原訂截至十一年四月底為止其後交通部以時值青黃不接災區廣大振濟方殷於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展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經交通部通告並分行各辦振機關查照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去年東南各省水災情形奇重區域廣大本部前為軫恤災黎起見所有經由國有各路運輸振糧分別減免運費辦振人員發給免費車證十年十二月間曾於第四〇八號修正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之外另定運送振品減免車費暫行辦法提經閣議議決自公布之日起至本年四月底為止當即通告實行現距截止之期瞬屆屆滿考查各災區情況正值東作方興青黃不接之時間年氣候收穫稍遲地震災重振濟方殷近日京內外各處辦振機關請領振糧運單日益增多紛紛前來各路車輛缺乏已發憑單未經報運之糧石一時恐難運竣似此

情形限內尙難終結應否將上年十二月間議決減免車費暫行辦法酌予展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屆時新麥登場農告有秋再行停止是否有當相應檢具前次議稿提案敬候公決

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其減價期間原定十一年三月底止嗣因災稔之餘繼以兵燹期限屆滿而糧價仍未盡平復乃復展六月復由六月展至九月十九日止均經國務會議議決九月十四日交通部乃通告不再核減

#### 附交通部通告

查本部前定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糧食減收車費即米麥七五折粗糧五折辦法期限截至九月十九日已經屆滿自應依限截止嗣後運京糧食概按向章收費不再核減除飭路遵照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此次賑災交通部制定特種賑運憑單五折賑運憑單七五折運糧憑單三種執照由部填發各辦賑機關持赴各路換票起運其特種賑運憑單如下式（五折與七五折憑單樣式與特種憑單大致相同）

特種憑單存根

交通部為存根事今據下列機關請運賑品除填發憑單及飭運執照外合填存根  
 請領機關  
 來文月日及號數  
 賑品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填交路局  
 運費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至 站  
 月 日  
 站  
 請運人員或團體  
 復文月日及號數  
 數量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摘要  
 段內運費按普通價三折核收現款  
 段內運費應予免收  
 填發員

特 字 第

號

特種飭運賑品執照

交通部為飭運賑品事今據下列機關報運賑品請予分別減免運費裝運前來除填發憑單給令持赴該站驗明裝運並聲明此項憑單祇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外合行填交該路局即發該路車務會計兩處以備與起運站長綴局之憑單核對并仰即日飭站備運此照  
 請領機關  
 賑品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摘要  
 運費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至 站  
 月 日  
 站  
 請運人員或團體  
 數量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段內運費應按普通運價三折核收現款  
 段內運費應予免收  
 右交  
 填發員  
 鐵路局准此

特字第

號

特種賑運憑單

交通部為給發特種賑運憑單事茲特准下列賑品經行津浦京漢京奉京綏等路運送但以至津浦路臨城站以南及京漢路彰德站以南各災區車站止卸者為限所有運價裝卸費以及一切雜費均照本單背面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辦理除照填同式一紙交起運鐵路局留備勸諭並令飭站起運外仰即遵照背面辦法持赴起運車站驗明裝運再此項憑單只准適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訖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惟應由站長於本憑單上將每次所運數量註明此據

請價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賑品名目

數量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摘要

運費自

站至

站

段內運費應按普通運費三折核收現款

運費自

站至

站

段內運費准予免收  
路起運車站

(注意)

一本憑單應由請運人交由  
二起運站長應將本憑單驗收繳送該管路局  
三本部填發此項憑單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交通部填發三種憑單之數計特種憑單一百五十九張五折憑單八十三張七五折憑單一百二十三張具如下表

第五章 庶政

三三三

第五章 庶政

三三四

附一 交通部發特種賑運憑單總計表

請 領 機 關		憑 照 張 數	賑 運 品 類	賑 運 數 量	附 註
中 國 華 洋 義 賑 救 災 會	江 蘇 督 軍 署	二	麥	二〇〇〇石	本表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同 年六月止其間惟三月份缺 略未詳
		二	雜糧	三〇〇〇石	
		七	高粱	四六四三〇噸	
		二	小米	二〇〇噸	
		一	豆餅	三五〇噸	
		一	麵粉	二五〇噸	
		一	大米	七〇噸	
		一	紅糧	六〇〇噸	
		一	粗麵	二〇〇〇袋	
		一	蕎麥	四〇〇〇擔	
旅 滬 安 徽 水 災 急 賑 會		四	全上	一〇〇〇〇包	
		一	大米	一二〇噸	
河 南 省 長 公 署					

安徽義賑會					安徽賑撫處							中國義賑會	
一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二	一
大	全	包	全	高	大	小	麵	黃	全	全	高	全	雜
米	上	米	上	梁	米	米	粉	豆	上	上	梁	上	糧
二四〇〇擔	六四〇〇包	一五二〇〇擔	九三〇〇擔	一五〇〇〇包	一一〇噸	二〇〇〇袋	三〇〇〇袋	四〇〇噸	二二二〇〇包	四四〇〇〇噸	一三五〇〇〇擔	一二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擔

請領機關	憑照張數	賑運品類	賑運數量	附註	江蘇賑務處											
					九雜糧	二全上	二麥	八紅糧	二全上	一全上	一豆餅	四紅糧	二小	一高粱	三紅糧	
京兆悟善社	二	棉衣	四〇〇〇套		一四八〇噸	七〇〇擔	三〇〇擔	六七二〇噸	四五〇〇擔	一〇〇〇包	六〇噸	一一八〇噸	七六〇噸	八〇噸	三〇噸	一五九張
附二 交通部發五折賑運憑單總計表																

本表自十年十二月起至十



第五章 庶政

河南省長公署	三	石工賑用	三〇個
安徽省撫處	六	雜糧	三〇〇噸
江皖湘鄂浙贛災賑協會	二	大米	二四〇噸
內務部	二	賑衣	一〇〇〇〇〇件
江蘇賑務處	一	舊軍衣	一二〇〇件
河南上蔡縣署	四	雜糧	二〇〇〇〇擔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	一	舊軍衣	五〇〇件
江蘇水災籌賑會	四	雜糧	九六〇擔
中國義賑會	一	同上	六九六〇噸
河南水災籌賑會	一	雜糧	四〇噸
江浙皖水災義賑會	一	雜糧	二二〇噸
	二	雜糧	四七五〇噸
	一	雜糧	二二〇噸
	一	雜糧	六〇〇〇〇斤
	一	雜糧	三〇〇〇條
	一	雜糧	四六〇噸
	一	雜糧	五〇〇噸

一年六月止

總計	八三			
蘇省水災義賑會	三	雜糧	三〇〇〇噸	
	一	同上	四〇〇〇擔	
上海華洋義賑會	一	雜糧	二五〇〇噸	
	一	大米	七〇噸	
河南災區救濟會	四	高粱	二〇〇〇噸	

附三 交通部填發七五折運糧憑單總計表

請領機關	憑照張數	賑運品類	賑運數量	附註
	安徽賑撫處	雜糧	一〇一〇〇噸	
蘇省義賑會 江皖浙鄂湘黔災賑協濟會	二	同上	四一二〇〇擔	本表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六月止
	三	大米	四五〇〇擔	
	二	雜糧	一〇〇〇〇擔	
	五	雜糧	四〇〇〇〇擔	
河南督軍省長公署	一	大米	六〇〇〇擔	
	五	雜糧	三五〇〇噸	

第二款 日本震災之賑務

河南水災籌賑處	三九	雜	一七一二五噸
旅京山東水災急賑會	一	大	八〇〇擔
江蘇賑務處	一	雜	四〇〇〇斤
	一二	雜	六〇二〇噸
	二	同	五五〇〇擔
山東督軍省長公署	二	大	三〇〇〇擔
	一	雜	四〇〇〇〇斤
	一	同	八〇噸
賑處	二	雜	一六〇〇擔
	六	雜	八五〇噸
北省急賑協會	四	雜	四〇〇噸
	一	大	一〇〇〇擔
浙江省長公署	一	大	一〇〇〇擔
總計	一二三		

民國十二年日本大地震我國學子僑商亦多被難中外人士紛紛謀起振恤各省督軍省長電部協商救濟者日有所聞

直魯豫滬閩使曹錕并首捐款五萬元以爲倡導交通部以中日國土接壤交通上又有聯運關係不容辭九月部令公布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九條凡政府協濟日災關於交通範圍將應行籌辦事項概由本會統籌辦理以專責成未幾濟助會組織成立開會籌議進行議決事件一爲被動的救濟如減免運費等一爲自動的救濟如個人捐助等辦法如次

附日災濟助會籌議日災救濟案

- 一 關於車價減免及其期間與區域 議決一面以非公式手續往詢日使方面需用糧食情形再行由會擬定減免運費辦法其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 二 關於免票之發給 議決不登長期免票其單程免票亦須慎重核發并由會計股隨時登記以備將來統計
- 三 留日學生及僑民被災回國之救濟辦法 議決由日回國之學生及僑民應行優待於上海青島天津奉天各口岸給以免票及家屬免票俾回原籍但以有駐日使領及學生監督證明者爲限詳細辦法另行擬訂
- 四 各機關函證請領憑單免票辦法 議決在京團體如能聯合爲一甚善否則須先與部接洽始行承認至關於地方團體請求憑單或免票須有地方長官文電之證明
- 五 振品種類之規定 議決振品詳細類別由振務股核擬
- 六 對於日人方面團體請領憑單免票之應付 議決在京者須有日使證明在外者須有日本領事之證明
- 七 本部及附屬機關籌捐之辦法 議決自由輸捐但由各部分首領加以勸導并議定由各部分首領先將所屬認捐大數於次日分別報會彙核其道遠者由會將議決情形電知一律照辦并議由會刊發捐啓以便分送籌捐

本會自幹事以上均爲發起人

同月交通部規定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通告自十五日實行

附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第一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達口岸後得向各該地國有鐵路左列各車站請領一次用免費乘車證

京奉鐵路 天津車站 奉天車站

京漢鐵路 北京車站 漢口車站

津浦鐵路 天津車站 濟南車站 浦口車站

膠濟鐵路 青島車站

滬甯鐵路及滬杭甬鐵路 上海車站

第二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欲於到達口岸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先向駐日本公使或領事或留日學生

監督請發證明書

第三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請發證明書應聲明所到口岸及目的地

第四條 駐日本公使領事留日學生監督發給證明書須記明學生或華僑姓名人數所到口岸及目的地其經過

二路以上者須視其所由之路另給證明書以便持向聯絡該路之車站驗明換發

第五條 各該路局遇有旅日被災學生或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查驗證明文件隨時換發並分期報部備案

第六條 被災學生及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如同時人數較多時各該路局得酌量情形專掛車輛運送

第七條 各該路發給免費乘車證應以尋常客車三等車票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以二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自由輸捐辦法決定後當即開始發行除遠道附屬各機關分別電知照辦外所有本部捐款限於九月十六日以前由各部分首領各就所屬職員約計認捐大數報會呈核由部先行墊付將來於薪水項下分期扣還旋部以此項奇災實屬罕

見仁漿義粟不厭求多現認捐款尙難集有成數應即再爲追加復諭會轉行各機關凡薪水在五十元以上者一律量爲捐助并仍將續捐大數預行報會以便彙呈副捐款收集手續甚繁特於每機關推幹事一員就近收集彙交本股以資便利截至十三年二月底止統計捐款總數銀元八萬四千四百餘元除四派局長捐款由該兩路送交日本公使及南滿鐵道會社銀元一萬五千二百元外本會共收銀元六萬九千二百餘元十一月濟助會撥交日本駐京公使六萬元先以一萬元振濟旅日華僑及學生餘皆作爲日災濟助之用日本駐京公使芳澤謙吉代表該國官民函部表示謝忱

附日使芳澤謙吉答謝交通部函

敬覆者接奉大函略悉因今次敝國慘罹浩劫至深軫惻推念同種同文之誼當在貴部設立日災濟助會勸令部內及直轄各機關量力輸捐已募到銀六萬五千元又麪粉四百包此外膠濟路局另籌華幣一萬元作該路舊日員司在國罹災者救濟之需共計捐得七萬有奇除四派路局一萬元吉長路局五千元麪粉四百包已交南滿鐵路公司轉解外前將華幣六萬元撥存長春正金銀行擬請代匯以五萬元濟助被災日人以一萬元轉交施代辦公使濟助旅日華僑及中國學生等語仰荷執事顧念鄰災注重親善濶源在抱博濟爲懷高誼雲天曷勝感激除由本使令行電囑長春正金銀行將前項存款轉匯日本政府并將函意詳細電達外務大臣以資分別照辦外茲特續具蕪函敬代敝國官民先表謝悃并蒙執事向貴部暨直轄各機關代爲轉達敝使之深厚謝意爲感荷之至此頌助綏

第四款 十三年近畿及東南水災

第一項 附捐

民國十三年近畿及閩贛等省發生水災情形慘重 大總統明令籌辦急賑由國務會議議決辦理交通附加賑捐交通部即按照民國九年成案設立賑災委員會專辦各省賑災事宜七月三十一日賑災委員會組織成立八月五日開第一

次大會議決賑災以附收賑捐趕集鉅款爲主以減免車價電費爲助其附捐辦法係根據國務會議議決按照九年成案辦理十三日交通部令公布附收賑捐規則十七條

附交通部附收賑捐規則

- 第一條 交通部根據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交通附收賑捐自實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期所收賑捐由中央特定之辦賑總機關分配專充被災各省區賑災之用不得挪充別項用途
- 第二條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附收賑捐事項不得在內動支絲毫辦事經費
- 第三條 交通附收賑捐辦法除航政另行規定外所有直轄各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所擬依本規則辦理
- 第四條 附收賑捐辦法規定如左

(一)路政

- 客票頭等每張加收大洋二角二等每張加收大洋一角三等每張加收大洋五分國內聯運客票每經過一路照上列等級按每路應收數目照收小孩半票照上列辦法減半核收
- 每貨票一張不論本路或國內聯運均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五
- 每包裹票一張不論本路或國內聯運包裹均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三逾量行李按包裹辦法辦理
- 國際聯運客票包裹票行李票均按上列辦法核收但祇限於國有鐵路
- 長期或一次用免費各種減價客貨票軍事運輸甲乙兩種車照運照均按上列辦法照每路應收數目核收但正式軍隊之運送及所用裝械米糧不在其內
- 民業鐵路專用鐵路長途汽車執照收費十分之一

(二)電政

第五章 庶政

援照民國九年成案由本部分別轉飭各局各公司辦理

(二)郵政

援照民國九年成案由本部飭令郵政總局分別辦理

第五條 附收賑捐款項鐵路各站於每日收到後交向來收款人員解交路局郵電各局於收到後每十日解交該管理局及監督處

第六條 各鐵路局所監督處郵務管理局均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將本旬收到之賑捐彙總點交本部指定之銀行(下稱銀行)其電政之款尙當地並無本部指定之銀行得由各監督處匯寄本部轉交銀行均登入本部賑災委員會賬內一面填列分類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送交本部賑災委員會查核(不滿一元之尾數如各局所交款與銀行折合有參差時應由銀行將實收原幣數目並折合大洋數目在收據上分別注明以便查對)

第七條 各局所收到之賑捐遇有新銀輔幣小洋及銅元解款時均應換成銀元(報告表內應將原幣數目及折合率填明)

第八條 銀行收到各機關解送賑捐款項應即日登記本部賑災委員會之賬

第九條 銀行所存賑款其利率由本部賑災委員會與各該銀行從優議定一併列收本部賑災委員會之賬

第十條 前項代存賑款之銀行由本部另行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應設立現金出納賑總賬銀行往來賬登賬憑單

第十二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收據賬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賬

第十三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每次撥交賑款於中央特定辦賑之總機關應填列付款核准書呈請總次長核准其支票由委員長簽字



第十四條 凡發出之賑款應取具單據編織粘簿存案

第十五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由委員長就委員及事務員中指定查賬員若干人當川在本會並派赴各局所查核

#### 賑款賬目

第十六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支款項應按旬登報公布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依照附捐規則附捐應於九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其後各鐵路有因特殊事故展緩實行者其征收期限仍以自實行之日起扣足六個月爲止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正太道清湘鄂等均於九月一日實行隨海九月九日實行滬甯滬杭甬九月二十二日實行

附收賑捐路電二項範圍及成數均按照九年成案辦理郵政一項以時局不靖周折太多改由郵局每月提撥兩萬元充作附加賑款航政一項交通部就船舶執照擬定征收賑款辦法通令各海關監督遵照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 附船舶執照征收賑款辦法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加賑款三元
- (二)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加賑款五元
- (三)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加賑款六元
- (四)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加賑款六元
- (五)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加賑款九元
- (六)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加賑款十一元
- (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加賑款十二元

第五章 庶政

(八)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賑款二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附加賑款各項收入由賑災委員會分別存儲中交金城鹽業各銀行聽候中央特定之辦賑機關分配專充被災各省區賑濟之需不作別用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數目如下表

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

類 別	報 收 數 目		實 解 數 目		欠 解 數 目		附 記
	報 收	數 目	實 解	數 目	欠 解	數 目	
路政	京 漢	四九、四二九·八四			四九、四二九·八四		津浦原報收
	京 奉	一八、一五三·三八	一八、一五三·三八				數目原報收
	京 綏	二八、二四七·六九			二八、二四七·六九		七〇、七三
	津 浦	六〇、五六〇·三三	六〇、四八九·六〇		七〇、七三		幣一〇〇、耗四
	滬 甯	八六〇·四〇			八六〇·四〇		幣一〇〇、耗四
	滬 杭甬	一、〇八九·五四			一、〇八九·五四		幣一〇〇、耗四
	正 太	二九、八七七·七五	二九、八七七·七五				幣一〇〇、耗四
	道 清	一六、五三四·二一	三、八三九·三七		一二、六九四·八四		幣一〇〇、耗四
	膠 濟	一〇三、九四二·六一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二·六一		幣一〇〇、耗四
	隴海汴洛	二六、一六二·五四	二六、一六二·五四				幣一〇〇、耗四
	湘 鄂	五、三四二·七九	二、七三七·四六		二、六〇五·三三		幣一〇〇、耗四
	商路						幣一〇〇、耗四
	司執照						幣一〇〇、耗四

一 津浦原報收  
 二 數目原報收  
 三 幣一〇〇、耗四  
 四 幣一〇〇、耗四  
 五 幣一〇〇、耗四  
 六 幣一〇〇、耗四  
 七 幣一〇〇、耗四  
 八 幣一〇〇、耗四  
 九 幣一〇〇、耗四  
 一〇 幣一〇〇、耗四  
 一一 幣一〇〇、耗四  
 一二 幣一〇〇、耗四  
 一三 幣一〇〇、耗四  
 一四 幣一〇〇、耗四  
 一五 幣一〇〇、耗四  
 一六 幣一〇〇、耗四  
 一七 幣一〇〇、耗四  
 一八 幣一〇〇、耗四  
 一九 幣一〇〇、耗四  
 二〇 幣一〇〇、耗四  
 二一 幣一〇〇、耗四  
 二二 幣一〇〇、耗四  
 二三 幣一〇〇、耗四  
 二四 幣一〇〇、耗四  
 二五 幣一〇〇、耗四  
 二六 幣一〇〇、耗四  
 二七 幣一〇〇、耗四  
 二八 幣一〇〇、耗四  
 二九 幣一〇〇、耗四  
 三〇 幣一〇〇、耗四  
 三一 幣一〇〇、耗四  
 三二 幣一〇〇、耗四  
 三三 幣一〇〇、耗四  
 三四 幣一〇〇、耗四  
 三五 幣一〇〇、耗四  
 三六 幣一〇〇、耗四  
 三七 幣一〇〇、耗四  
 三八 幣一〇〇、耗四  
 三九 幣一〇〇、耗四  
 四〇 幣一〇〇、耗四  
 四一 幣一〇〇、耗四  
 四二 幣一〇〇、耗四  
 四三 幣一〇〇、耗四  
 四四 幣一〇〇、耗四  
 四五 幣一〇〇、耗四  
 四六 幣一〇〇、耗四  
 四七 幣一〇〇、耗四  
 四八 幣一〇〇、耗四  
 四九 幣一〇〇、耗四  
 五〇 幣一〇〇、耗四

共	計	三四〇、二〇一・五三三三三、二六〇・六〇一〇六、九四〇・九八
電	政	二四、七二九・三五
郵	政	二〇、〇〇〇・〇〇
航	政	一八二・〇〇
總計		三八五、一一二・九三二七八、一七一・九五二〇六、九四〇・九八
減撥督辦賑務公署		一〇、〇〇〇・〇〇
結存		二六八、一七一・九五

### 第二項 賑運

八月直隸省長王承斌電交通部以本年水災情形重大請迅擬訂各省劃一減收運費辦法同月直隸保定總商會呈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請咨商交通部按照民國九年旱災成案減輕鐵路運糧車費佩孚咨商交通部查核辦理是月五日賑災委員會開第一次大會討論國有各路運送賑品糧糧減免運費及辦振人員酌發免票問題結果主張從嚴限制振品減收半價糧糧核收七五折辦賑人員酌給一次用往返免票核發機關限於本部各路局不再發給免票滋流弊所有條例即就十年八月二日公布之減價條例稍加修正不另擬訂

#### 附賑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賑運免票辦法案

- 一 振品五折收費糧糧七五折收費仍照十年八月二日公布運送賑品糧糧減價條例辦理分別發給減價憑單概不免費由部提出閣議

二 賑務免票本屆不發長期免票臨時需用應由部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並以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

爲限至於每機關辦賑人員前赴同一地點辦賑者仍以三人爲限其餘均照十年八月二日公布之條例辦理

三 電照由委員會同電政司隨時認真限制填發

上項辦法呈奉交通總長核准後即於八月十二日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

附交通總長吳鏡麟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本年入夏以來近畿墾湖贛閩浙等省雷雨連綿山洪暴發區域甚廣災情奇重已奉明令賑濟本部眷懷民瘼亦已擬定援照九年成案附收賑款辦法另案提議施行是本部對於此次水災業經格外協助至於運送賑品糶糧減免車費一節查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本部早已定有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訂明振品五折收費糶糧七五折收費原以鐵路多係借款建築值此路款拮据外債待還不得不酌予收賒賒資路員薪工及所用煤油等費藉免債權者之責言此次被災區域附近國有各路綫受害尤烈鐵路本身損失已鉅養路建築尙苦竭蹶况已勉力附加賑款六個月以應時勢之要求察附各路現狀所有本屆水災關於運送賑品糶糧食車費辦法自應仍照十年八月二日公布現行條例辦理未便再事更張以期路務賑務兩無妨礙是否有當附具條例敬候公決

附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

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送項列明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辦法

前項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前項賑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賑濟衣服 三銀錢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四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五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辦賑人員經地方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免費乘車證

但前項免費乘車證均發二等其隨從發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交通部以便酌

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通部填

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

第八條 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征收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條 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送自行保管

第十一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二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施行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減免車價條例即行廢止

同月交通部摘錄條例加訂詳細辦法六條通告自八月十五日起施行函知各機關並訓令各鐵路局遵照

附交通部通告及民國十三年水災撥糶運食及請領免票辦法

查本年水災奇重已奉明令賑濟本部眷懷民瘼亦已擬定按照九年成案附收賑款辦法另案議決公布施行是本

部對於此次水災業經格外協助至於運送賑品糶糧減免車費一節查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本部早已定有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訂明賑品五折收費糶糧七五折收費原以鐵路多係借款建築值此路款拮据外債待還不得不酌予收費略資路員薪工及所用煤油等費藉免債權者之責言此次被災區域附近國有各路綫受害尤烈鐵路本身損失已鉅築路建築尙苦竭蹶况已勉力附加賑款六個月參酌各路現狀所有本屆水災關於運送賑品糶糧車費辦法自應仍照十年八月二日公布施行條例辦理未便再事更張當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特由部摘錄條例加訂詳細辦法六條訂期八月十五日起施行以六個月為期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計開

第一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備具印函并署名蓋章

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前項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第二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運費概不免費

前項賑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 糧食 二 賑濟衣服 三 銀鈔 四 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辦賑人員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依第五條所定將乘車人數等

級上下車站名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察看情形酌給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費並以京漢京奉津浦京滬四

路為限至於每機關辦賑人員前赴同一地點者仍以三人為限均發二等其隨從發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

一次用免票及長期免票

第五條 請領辦賬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照左列規定

(甲) 記名 凡來文不得統謂茲有辦賬員或放賬員或派前往某處查放賬務須注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並附寫洋文

(乙) 機關 無論本團體或代其他團體請領均應聲明

(丙) 地點 須註明某路某站上下車不得統言前往某省或分赴某某等省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丁) 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隨函聲明

(戊) 張數 每次每一地點至多以三人為限如所請張數超過本部只按三人核發

第六條 其餘一切手續概照現行國有鐵路運送賑品糧糧減價條例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訂定公布

九月交通部制定賑品糧糧減價憑單各一種訓令各路局遵照

附交通部訓令各路局文

查本屆水災賑運輸辦法業經本部於八月十二日通告並令行各該路遵照在案茲由部刊就運送賑品糧糧減價憑單各一種分列賑字號字自九月五日起隨時填用此項憑單仍用三聯式第一聯為存根填明存部備查第二聯為飭運執照由部於填發憑單時填交各該路轉發車務會計兩處備核一面即由各該路將所運物品名目量數起訖站名日期及減費折數等即日電飭起運站遵照備運嗣後本部飭運此種賑品糧糧對於各路即不另用文電飭知以省手續第三聯為憑單由部填交請運人持起運站交由站長驗明與局飭查對相符即予備車分別減收運費運送并將憑單繳局與部發飭運執照切實核對以杜弊端除分令外合將賑字號字憑單樣張每種各檢發二

張仰即遵照並通令各站為要

附憑單樣張

存 根

今據下列機關請運賑品除填發憑單及飭運執照外合填存根

請領機關

來文月日及號數

賑品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填交路局

請運人員或團體

復文月日及號數

量數

卸載車站

憑單總數

摘要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賑字第

號

節 運 賑 濟 物 品 執 照

交通部為飭運賑品事今據下列請領機關報運賑品請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收費裝運前來除填發憑單給令持赴該站驗明裝運並聲明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外合將執照填發仰即發交該路車務會計兩處以備與起運站長總局之憑單核對並飭站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具數備運此照

請領機關

賑品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摘要

請運人員或團體

量數

卸載車站

憑單總數

右交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鐵路總局 公所 准此



運送賑濟物品減價憑單

賑字第

號

交通部爲發給運送賑品減價憑單事茲依據本屆水災振賑運輸辦法及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之規定特准下列賑品經行國有鐵路運送時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但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向章征收除照黃飭運執照發交起運鐵路局所留備勤對外仰即遵照背面各條持赴起運車站驗明照交五折現款裝運再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惟站長應於本憑單上將每次所運量數注明此據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賑品名目

量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憑單號數

摘要

一本憑單應由請運人交

路起運車站

(注意)二起運站長應將本憑單驗收繳送該管路局

三部填發此項憑單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 存 根

今據下列機關請運糶糧除填憑單及飭運執照外合填存根  
 請領機關  
 來文月日及號數  
 請運人員或團體  
 復文月日及號數  
 量數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摘要  
 日 填發員

### 糶 字 第

### 號

### 飭 運 平 糶 糧 食 執 照

交通部為飭運糶糧事今據下列請領機關報運糶糧請飭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收費裝運前來除填發憑單給令持赴該站驗明裝運並聲明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候運足全數再行驗收外合將執照填發仰即發交該路車務會計兩處以備與起運站長驗局之憑單核對並飭站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備運此照

請領機關  
 量數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摘要  
 日 填發員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右交 鐵路總公所 准此 日 填發員

糶字第

號

運送平糶糧食減價憑單

交通部為發給運送糶糧減價憑單事茲依據本屆水災賑糶運輸辦法及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之規定特准下列糶糧經行國有鐵路運送時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但裝卸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向章征收除照填發運執照發交起運鐵路局所留備勤對外仰即遵背而各條持起運車站驗明照交七五折現款裝運再此項憑單只准適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候運足全數再行驗收惟應由站長於本憑單上將每次所運量數注明此據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糶糧名目

量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憑單號數

摘要

路起運車站

(注意) 一本憑單應由請運人交  
二起運站長應將本憑單驗收繳送該管路局  
三本部填發此項憑單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第五章 庶政

三五五

本年各路軍運紛迫遂致貨運停頓京師米糧來源受其影響價值日昂交通部爲設法招徠以資接濟起見呈請執政自本年十二月十日起以兩個月爲限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之整車粗糧運費減按五折核收並通告各省知照同時公布運赴北京粗糧收路運車費辦法十二條惟依照賑運辦法運送平糶糧食程行國有各鐵路須依照各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收費是賑糧運京反較商運爲昂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復呈請執政擬凡運京粗糧無論賑糶商運一律辦理同日交通部通告並訓令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路局局後整車粗糧經由各路運京者無論賑運商運在租糧運京減價期內概按五折核收並不由部填給減價憑單以省手續

附交通部通告

查整車粗糧運京車價已減按五折收費自十二月十日起以兩個月爲限前經通告施行在案所有運京整車賑糶粗糧車價自應一律辦理現定嗣後整車粗糧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者無論賑糶商運如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荻蕎麥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在前定減價期內概按五折核收車費並不由部填給減價憑單至運往他處糶糧及運京糶糧如係米麥麵粉等類仍照本年水災賑糶運糶辦法辦理除通令各路遵照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附交通部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公布運赴北京粗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

- 一 凡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荻蕎麥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車站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至米麥等應仍照章收費不在此例
- 二 凡運送前項粗糧除運費照第一條減收外至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征收
- 三 凡運送前項粗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 四 凡運送前項粗糧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五凡運送前項粗糧均准運向起運車站接洽裝運無須請發憑單但應由報運棧商或殷實商號蓋章擔保如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照全價罰補

六起運站應於貨票上將卸車地點共運數目及不得中途卸載或運往北京以外之站等項逐一註明以便卸車站稽考如違罰補全價

其由此路轉交彼路接運者起運站亦應照此辦理

七起運站於裝貨時應將貨票號數並該車號即時電知卸車站長倘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即由卸車站長電知車務處責成起運站追究罰補全價

八凡此路承運彼路轉交運至北京站卸載粗糧倘查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除罰補全價外並應知照起運之路一律罰補

九凡已在北京之粗糧不得再行轉運其他各站違者從重處罰

十起站車站長車隊長及此項糧車中途經過之站站長倘有擅准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併從嚴懲罰

十一本辦法所稱北京車站係指前門東西站永定門東西便門廣安門及環城綫各站

十二本辦法自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施行至十四年二月十日為止

各辦賑機關向交通部請領賑運憑單賑務免票及賑務電照截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通部計填發賑運憑單三十九紙免票一百三十三張電照五十三張如下表

附一 交通部填發賑運憑單總計表

請 領 機 關	憑 照 張 數	賑 運 品 類	賑 運 數 量	附 註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一	小 米	二〇噸	本表所列概係五折憑單其張數截至十三年十二月份止餘未列入
佛 教 籌 賑 會	二四	小 棉 襪 袋 米 衣 子	三三〇〇〇條 一〇二〇〇斤 二〇六五〇〇斤	
中 國 義 賑 會	一	棉 衣	六〇〇件	
北 京 道 院 悟 善 總 社	二	小 米	五〇〇〇擔	
京 師 華 獨 救 濟 社	二	高 粱	六〇〇石	
保 定 水 災 救 濟 會	九	小 紅 糧 玉 黍 米	一〇〇〇〇〇石	
總 計	三九			

附二 交通部填發賑務免票總計表

請 領 機 關	路 別	等 級	張 數	附 註
世界紅十字中華總會	京津京京 綏浦奉漢	-----	一 一三三二	本表所列皆為一次用免票其填發張數係截至十三年十二月份止餘未列入
內務部賑運處	京津京京 綏浦奉漢	-----	一 四七七四	

請 領 機 關		發 電 地 點		張 數		附 註	
上海義賑協會	湖 南	一	一				
綏遠水災急賑分會	綏 遠	一	一				
本表所填免費電照數目係至十三年十二月份止餘未列入							
附三 交通部填發服務電照總計表							
華法義賑會	京 漢 浦 綏	一	二	一	二	四	五
佛教籌賑會	京 漢 浦 綏	一	三	一	三	七	三
華洋義賑總會	京 綏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中國義賑會	京 漢 浦 奉	一	二	一	二	九	九
旅京湖南水災籌賑會	京 漢 奉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旅京江西水災籌賑會	京 漢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全國水災募賑大會	京 漢 浦 奉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總 計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第五章 庶政

總計	華法義賑會	蘭州督軍署	貴州鎮遠大劫救濟會	世界紅卍字會	甘肅籌賑處	督辦賑務公署	桂省賑災會	武岡縣水災急賑分會	上海江西水災義賑會	內務部	京畿水災籌賑會	佛教籌賑會	旅京湖南水災籌賑會	中國華洋義賑會
	北京	甘肅	鎮遠	南京 上海 嘉興 關	蘭州	北京	北京 廣西	武岡	上海	張家口 保定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北京	直隸 北京 京兆	北京	山西 安徽 江西 河南 上海
五三	一	四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二三	一	三	一	六



## 第七節 圖書

我國關於交通之圖書或國人著述或本自翻譯設立專部以前尚不甚發達自郵傳部設圖書通譯局從事編譯爲修律之用始有出版數種皆譯自東西洋交通部設編譯處亦有編譯書籍出版此外部中各廳司及各局所間印有官書如規章公牘合同等類彙集成編此外單行章程合同印本及工程技术學辦公所用之印本圖表等類漸見繁多至私人譯著路政方面尙多電郵航甚少錄其成書可見湮逝之跡此外尙有登載各雜誌期刊之譯著未單行出版者均未錄入所有出版各圖書分節著錄如次然見聞未及遺漏者或亦難免焉

### 第一款 公家出版物

#### 第一項 交通類

調查日本郵電學堂報告書一冊 關縣李景銘方兆濬編宣統元年十二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是編將日本郵便通信學校編製規則分別記載

通信要錄二冊 日本坂野鏡次郎著關縣方兆濬李景銘譯宣統元年十二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是編於郵便電報電話言之甚詳蓋本於學理出於經驗爲專門學者講述之書也

世界之交通一冊 日本太陽報臨時增刊江陵郵報譯清宣統二年三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是編用記事文體泛論世界大勢并有引證

堂諭類編四冊 郵傳部參議廳編起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迄宣統二年底錄郵傳部歷任尙書之諭旨三冊分法制政績庶務三類宣統二年一冊以後圖分類

#### 第五章 庶政

郵傳部調查第一次報告一冊 閩縣李景銘方兆鼐編宣統元年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郵傳部奏議類篇六冊 郵傳部參議廳編郵電航五類起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訖三十四年十二月

郵傳部奏議續編五冊 民國四年十二月交通部編印是編繼奏議類編起宣統元年迄三年底止仍分五類

交通紀實一冊 民國五年十月交通部出版是編爲許世英長部時屬部員將路郵船電四政歷年經過情形摘要編輯

爲送國會議員閱覽之用

交通部內債契約章程彙編一冊 民國六年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編輯分收贖商路內債借款路公債鐵路短期內債

三類所有公文及合同則例本息表等件均詳列

交通部法規彙編一冊 交通部參事廳編民國七年三月出版內分五類一總務二路政三郵政四電政五船政截至

七年三月止九年四月再版截至九年四月止以現行有效者爲限餘如鐵路會計則例郵政章程另有專冊者未載入

交通部呈文類編四冊 交通部參事廳編輯民國七年八月出版分總務路政郵政電政船政五類各以年月先後爲序

起民國元年四月訖民國六年十二月

研究報告九冊 民國七年交通研究會出版皆會員之研究報告自第一期至第九期

權度比較表一冊 民國九年六月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編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路政司營業科重訂內分長度平

面度立方度容量重量五種每種內分庫平制通制英制日本制復載各國權度單位之相等量分長度平面度立方度容

量重量五種

交通部特殊教育沿革史一冊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編輯民國九年九月出版

交通知新小錄一冊 無錫侯毅輯錄南海關廣麟審定民國十年四月交通部編譯處出版是編取中外新出書籍報紙

所載關於交通之新知識事實輯錄成之

各國交通職員養卹制度大綱一冊 無錫華鳳章輯述南海關廣麟審定民國十年九月交通部編譯處出版

交通譯粹二冊 民國十年十二月交通部編譯處出版是編取所譯各國之書報撮其精審者都爲六卷一總論二路政

三電政四郵政五郵政六經濟

交通部清查賬款文件彙編一冊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編民國十一年六月出版是編係交通總長高恩洪令調查

本部債務狀況根據案卷分別列表計總表三附表十一另附路政電政外債表各一

交通部負債表一冊 民國十二年一月交通部債款審核處編製內分直接負債及路政電政郵政負債總分表還本付

息表均華英文合璧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一冊 郵傳部出版屬於光緒三十三年各項統計第二次屬於三十四年第三次屬於宣統元年

亦均出版

交通部民國二年至五年統計圖表彙編一冊 交通部統計科編民國八年出版六年至八年者十年出版九年者十二

年出版十年者十三年出版

交通部核定中華國有鐵路國內聯運規章彙編一冊 民國八年出版

交通部核定中華國有鐵路本國聯運各項規章一冊 華洋合刊第二本一冊

## 第二項 路政類

美國鐵路彙攷二冊 美國柯理著英國傅爾雅口譯烏程潘松筆述清光緒己亥五月江南製造局出版內分十二卷

軌政提要初編四冊 湘鄉陳毅纂輯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內分章程合同等項其奏疏之有

關於章程者皆附焉

## 第五章 庶政

- 軌政紀要次編二冊 侯官陳宗濬纂輯宣統元年二月郵傳部參議廳編聚科出版體例與初編同
- 籌畫中國鐵路軌綫全圖一幅 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製
- 鐵路運送論一冊 美國安登哈特勒著日本山松謙次郎譯述侯官陳宗濬重譯
- 蘇杭甬鐵路始末記一冊 潮鄉陳毅著宣統二年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是編於滬杭甬鐵路借款之交涉及紳民反對借款之經過記述甚詳並載各文件
- 英文鐵路釋名二冊 宣統三年閏六月郵傳部參議廳法制科出版
- 行車管理講義二冊 錢鏞玉編鈐著宣統三年郵傳部出版是編以路政普通知識及管理方法編為講義
- 英國鐵路規定律一冊 沈成鶴譯郵傳部參議廳法制科出版
- 墨西哥鐵路律一冊 黃岡程明超新化會鯤化編訂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 比國鐵路營業律一冊 黃岡程明超新化會鯤化編訂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全書分二十九章
- 德國幹綫營業律一冊 黃岡程明超新化會鯤化編訂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全書分八章
- 德國鐵路律一冊 林文德譯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 法國商辦鐵路律一冊 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譯者姓名不詳
- 意國商辦鐵路章程一冊 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譯者姓名不詳
- 法國鐵路警察行車設備律一冊 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譯者姓名不詳
- 日國鐵路例一冊 胡德望譯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 日葡交界鐵路章程一冊 黃履和譯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 日法交界鐵路章程一冊 黃履和譯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路政叢書二冊 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是編取關於路政上運輸營業等項著萃成書郵傳部接辦粵川漢路借款及接收各路股款始末記一冊

鐵道行政汎論四冊 日本杉田百助著明治四十四年出版民國二年八月交通部路政司調查科致工科合譯鄭洪年陳福頤審訂全書十三章

京漢鐵路之現在及將來一冊 南海關廣麟著民國三年一月京漢鐵路管理局出版內分八章(一)緒言(二)京漢鐵路過去之情形及其變遷之歷史(三)京漢鐵路現時之困難及統計之大概(四)擔任路事之旨趣(五)京漢鐵路方今所處之地位(六)對於京漢鐵路將來之希望(七)模範鐵路(八)結論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一冊 交通部路政司調查科編民國二年十月出版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民國二年興革事項表一冊 民國三年交通部路政司調查科編製鐵路會計則例彙編九冊 交通部規定頒行(一)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民國三年七月出版(二)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民國三年十一月出版(三)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三年十二月出版(四)鐵路歲計賬則例盈虧賬則例盈虧撥補賬則例(五)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會計則例均四年三月出版(六)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四年四月出版(七)鐵路列車執事里程統計則例四年六月出版(八)國有鐵路統一車站賬目則例十年七月公布(九)鐵路材料賬目則例十年十月公布以上各則例均經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均華英文合璧

鐵路會計統計年報格式一冊 民國三年十月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製是編均開會議決呈經交通部長核定頒行

國有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十冊 交通部路政司計核科彙編統一鐵路會計會合編將各路會計統計報告彙輯成書民國三年下半年一冊四年全年份一冊以後自五年至十二年每年一冊均華英文合璧此外各路局每年多印有本路之

會計統計報告

華德英法鐵路詞典一冊 交通部政司附設審訂鐵路名詞會編訂五年三月出版鐵路協會發行內分三十五類列名詞五千有奇首列載德文次英文次法文次華文名詞之下附附圖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二冊 民國五年四月交通部鐵路會計司出版王景春任傅榜何瑞璋何林馬體乾編輯共爲一冊歷載光緒二十二年至民國三年各借款合同及其附件皆直接照簽字正式原文抄印華洋文并刊年月日及簽字人名印章俱詳民國十年王景春任路政司長復與林則蒸張恩錫將全書彙加增訂合同等件錄至九年分止十一年再版爲上下二冊

四鄭鐵路工程紀略一冊 民國七年九月四鄭鐵路工程局出版詳載本路工程情形內列圖表多種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滙覽一冊 民國七年交通部鐵路聯運處出版

中華國有鐵路聯運第一至第六次會議紀錄一冊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出版

運輸會議事紀錄一冊 民國七年十一月交通部路政司營業科出版是編爲本年五月運輸會議之紀錄

中華國有鐵路第二次運輸會議紀錄一冊 民國九年出版是編首議事錄次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次國有鐵路貨

車運輸通則華英文合璧

中華國有鐵路第三次運輸會議紀錄一冊 民國十年出版是編首會議紀錄次議案清單華英文合璧

中華國有鐵路第四次運輸會議紀錄一冊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出版是編首會議紀錄次會議議案華英文合璧

中華國有鐵路第五次運輸會議紀錄一冊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出版是編首會議紀錄次會議議案華英文合璧

漢粵川鐵路湘鄂綏簡便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年湖南鄂工程局出版

滬甯滬杭甬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七年八月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出版

滬甯滬杭甬鐵路第二期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八年十一月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出版

滬甯滬杭甬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年十月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出版

中華國有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編民國十一年四月出版內分京奉京漢津浦滬甯滬杭甬江甯甬紹道清九綫

甬江甯甬紹道清九綫

道清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一年道清鐵路監督局編查課出版

正太鐵路簡便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一年正太鐵路監督局出版

株萍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八年十月株萍鐵路管理局出版

廣九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五年廣九路局出版

廣九鐵路旅行指南 民國十一年十月出版共一冊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二年七月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出版係第八期正編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二年一月京漢印刷所出版係第八期附編

京奉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三年八月京奉鐵路管理局編查課出版

津浦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三年十月津浦鐵路管理局編查課出版

司機匠生火夫須知一冊 民國十三年十月平綏鐵路管理局出版

京漢鐵路各站物產志一冊 民國八年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印表列站路一百三十餘站輸出輸入各種土產大概數目

概數目

京漢鐵路各站輸出物產一覽表冊 民國七年出版附有簡明運價表

滇越鐵路紀要一冊 高要孫會貽澤民國八年十二月交通部路政司出版全書分三十篇於滇越鐵路之施工及沿路

綫之物產多所記載

中國鐵路史講義一冊 民國九年交通大學北京學校教授關慶麟編書分六章一緒言二中國鐵路之起源三有清鐵路政策之透視四民國之鐵路政策五鐵路與其他行政之關係六國有鐵路事業之一斑

鐵路財政史講義一冊 民國十一年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門教授關慶麟編分章一

鐵路外交史講義一冊 民國九年交通大學北京學校教授關慶麟編書分十章一導言二鐵路之起源與外交三路政主要機關之變遷及當事之政策四鐵路與國際條約之關係五借款建築之鐵路六非借款建築之鐵路七商辦鐵路八歐戰與我國鐵路之影響九勢力範圍說及中外之輿論十結論

國有鐵路貨車運輸負責通則一冊 民國十年一月交通部出版內分六節首總綱次車站通告次負責運價次報運裝載及交貨手續次鐵路責任次賠償手續

漢粵川鐵路進行計畫意見書一冊 南海關慶麟著民國十年七月漢粵川鐵路辦事處出版內分六節(一)路款之歷史(二)交通之盈款及負債(三)湘鄂漢宜宜蘆三段所受之損失(四)將來之困難(五)根本計畫(六)暫時辦法(七)結論末附陳承烈所編漢粵川鐵路損失事略

交通部直轄各路購辦條例一冊 民國十年八月交通部公布內分五章(一)材料圖說及標本(二)招標(三)押款(四)稽核(五)附則共二十七條十一年九月重加修正華英文合璧

京漢鐵路附屬教育沿革志初編一冊 民國十年十月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編輯首列教育機關統系表次為志畧與各項規章

漢譯日本鐵道營業法解釋一冊 日本石井滿原著任關東齊立復會一校董市吉肅仁最合譯民國十一年六月交通部路政司出版分四十三條附則二條條文均有註釋



路政提綱一冊 交通部編譯處輯述民國十一年七月出版內分八章(一)轉運(二)構造(三)車務(四)計核與統計

(五)財政及行政之管理(六)相互關係(七)累積(八)鐵路與國家社會之關係

國有鐵路工程規則彙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制定內分爲十二種(一)建築標準及規則(二)鋼橋規範書

(三)鋼軌及機件規範書(四)坡崙西門土規範書(五)車輛製造保養檢查標準及規則(六)車輛材料規範書(七)機

車製造規範書(八)機車尺度規範書(九)四十公噸全鋼棚車規範書(十)四十公噸全鋼高框敞車規範書(十一)四

十公噸鋼架木體棚車規範書(十二)四十公噸鋼架木體高框敞車規範書華英文合璧後附國有鐵路建築標準圖

一

國有鐵路四十公噸貨車圖五冊 交通部制定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內分四十公噸全鋼棚車圖四十公噸全

鋼高框敞車圖四十公噸鋼架木體棚車圖四十公噸鋼架木體高框敞車圖四十公噸貨車公用圖各一冊

國有鐵路行車規章一冊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公布內分九編三十五章

中日聯運規章彙覽一冊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聯運事務處編輯全書內容於聯運各種合同章程規則均

備載後附票證式樣華英文合璧

中日鐵路聯運會第一至五次會議協定書一冊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出版

鐵路借款提要並鐵路借款還本付息表共二冊 張恩鐘編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交通部路政司計核科出版是編就

民國五年張鏡立所編鐵路借款提要原書分別芟削增補後益以借款本息表一冊表分甲乙兩種甲種以路爲綱乙種

以年爲主體例較原書略有異同

東省鐵路沿革史一冊 民國十二年五月東省鐵路局俄員尼羅斯著華員朱與忱譯東省鐵路局編輯委員會出版是

書首述西比利亞鐵路之議辦及建築次述東省鐵路之緣起及宗旨並俄人之設論復盛稱李鴻章及俄員之功績末附

東省鐵路二十五年成績報告書及簡明大事記

鐵路法規草案一冊 交通部審訂鐵路法規委員會議決呈部內分總則建設運轉營業會計五編共議決六十一案

交通部直轄清鐵路規章匯覽一冊 民國三年七月道清鐵路監督局出版內分通則總務營業廠務工程會計巡警七門其編纂辦法就公文函電中含有章程法規性質及本係頒行條文者摘要編列此外本路發布之命令及布告或單行章程之類一律編入

膠濟鐵路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計統計年報二冊 民國十二年份膠濟鐵路管理局出版本路爲德人所建築自日八佔領青島兼管全路改名爲山東鐵道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我國接收復稱膠濟以符兩端之定名始得有統計可稽焉十三年份第二次年報亦經出版

京漢鐵路規章彙覽十六冊 民國四年出版內分通則總務營業廠務工程材料會計警務地方事務九門各一編此書新舊規章並列以便參考知所沿革且使編者易於着手爲京漢路不可少之書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一冊 民國六年出版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一冊 民國七年出版

京奉鐵路規章匯覽一冊 民國七年九月出版

津浦鐵路規章匯覽第七期一冊 自第一期至第六期均經編輯此冊出版在民國九年三月

京奉鐵路雙軌行車聯鎖誌附則洋文一冊 民國十一年出版

京奉鐵路洋文報告冊十冊 自民國元年至十三年內缺第二年及第六七八年

鐵路須知 京漢鐵路局出版自民國九年冬月始分期登載本路公報別無專本

## 第三項 電政類

中國電綫圖一冊 清光緒二十九年製成帖式

電政紀要初編二冊 宣統元年郵傳部三議廳編核科印行是編彙集合同章程奏摺函牘等件起光緒七年十月訖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歐美電信電話事業四冊 日本中山龍次著李景銘方兆釐合譯宣統二年五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印是編為中山龍次於明治三十七年正月自日本發程經我國上海香港赴歐美游歷沿途調查所得輯為報告第一卷(一)上海電話事業(二)香港電話事業(三)英國郵便電信電話第二卷(一)瑞士電氣事業(二)德國電信電話(三)瑞典電信電話第三卷(一)船舶電報管理及設備方法(二)新聞電報制度(三)私設電信電話制度第四卷(一)歐洲各國擴張電話方法及經濟(二)電信電話普及方法(三)電話費制度(四)歐美無綫電信

中國電政意見書二冊 交通部顧問日本中山龍次著民國八年一月出版是編就中國所辦電政上各項事業均有建議并證以應行政良方法

電報綫路工務須知三冊 民國十年五月交通部電政司出版內分測勘建築修理三篇每篇分若干章若干條附圖表電報電話機械程式單一冊 民國十年交通部電政司出版內附洋文共為一冊計電報電話程式單各八種每種單式若干號

民國元年至七年度電政收支決算報告表一冊 交通部電政司主計科編印

電政交涉契約彙編一冊 交通部電政司編印照正式簽押原文華洋文並刊以各合同訂立先後為序但附帶文書以及續訂各款均編在原合同之後

第四項 郵政類

- 大清郵政輿圖一冊 清通商海關造冊處印
- 日本郵律訪義一冊 郵傳部圖書通譯局譯印
- 中華郵政輿圖一冊 民國八年交通部郵政總局印行內輿圖總目一幅各分圖四十六幅皆華英文合璧
- 國際郵政公約一冊 外交部出版
-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一冊 外交部出版
- 中日互換包裹協定一冊 外交部出版
-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一冊 外交部出版
-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箱匣協定一冊 外交部出版
-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一冊 外交部出版
- 宣統元年郵政事務情形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內分(一)概論(二)辦理之情形(三)信差民船輪船火車各郵路(四)民局(五)與他國郵政交涉事宜(六)整頓辦法情形附表五圖一
- 宣統二年郵政事務情形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編製同前附表四圖一
- 宣統三年郵政事務情形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編製同前附表四圖一
- 民國元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內分(一)概論(二)辦理之情形(三)郵差民船輪船火車各郵路(四)民局(五)與他國郵政交涉事宜(六)整頓辦法情形附表三圖一
- 民國二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因欲收是期各郵界所辦事項詳報敘故其結構與前略有變更首

列圖次按照省區分編附表五

民國三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因本年歲首郵區改制將一年變更情形按照各郵區依次分敘附表五

民國四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緣本年致力於巡查已設各局所及整頓辦法故於擴張局所一事較之上年並不加多附表五

民國五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將本年及上五年辦理郵務所得之成績分類列表比較附表五

民國六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上)統述管理成績及本年組織各事宜(中)分列各郵務區之報告(下)統計各表附表五圖表二

民國七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詳述本年經辦郵件之總數暨值全國虛耗於內部競爭而郵務並能循序進行不為稍挫附表六圖表二

民國八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分述本年郵務盈虛情形甚詳首列濟南郵務管理局圖一附表七圖表二

民國九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就本年紀載所得於郵務天然之發展較之上年進步亟速為郵政有史以來二十四年最鉅之增加首列南京郵務管理局圖一附表七圖表二

民國十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詳述二十五週郵政經歷之狀況編製較前略更附表九圖表二十九

民國十一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就郵政當局咸傾注於內地郵務之發展就地郵班之改良惟以戰事關係本年郵務進行均多阻滯首列開封郵務管理局圖一附表五圖表二共一冊

民國十二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較本年郵務統計數目增加爲撤銷客郵所助成而各區辦理情形均有確實記載首列哈爾濱郵務管理局圖一附表五圖表一

民國十三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較本年軍事盛興交通停頓以致郵務重受影響因組織郵差郵路以維持而各項郵務均見增加首列上海郵務管理局圖一附表十圖表二

民國八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內分(一)緒言(二)各種報告(三)概略郵政儲金於本年八月試辦計成立者爲北京天津太原開封濟南漢口南昌南京上海安慶杭州十一處郵區內汽機通運之一二等郵局及郵務支局六十九所附表九

民國九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較本年雖值兵旱類仍而儲金並不受影響提款之數與存款互相比較反見減少附表九圖表三

民國十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較第三年辦理經過之情形雖國家多故金融恐慌而各處儲金局均無損失附表七圖表四

民國十一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首述因時局關係儲金局數目尚未擴充仍係三百三十四處附表六圖表五

民國十二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所列儲金狀況較之上年無甚損益附表六圖表五  
郵政章程一冊 郵政總局編民國十一年出版

### 第五項 航政類

水運一冊 無錫楊志洵譯述實抵李湛田校訂清宣統二年五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印是編由日本支那經濟全書譯

成內分甲民船業一總論二白河三民船四徵稅五船政及章程乙輪船業一長江船路二湖南船路三江西船路四蘇杭滬及蘇鎮船路五北方船路後附大阪商船會社碼頭捐

航政紀要初編四冊 王汝許編民國元年十二月交通部印就各關所訂船政章程最要紀錄庫爲四卷(一)山海關津海關東海關(二)江海關浙海關甌海關福海關(三)閩海關廈門關潮海關粵海關江門關北海關瓊海關(四)重慶關宜昌關沙市關岳州關長沙關九江關蕪湖關鎮江關蘇州關杭州關南寧關梧州關三水關

本國航政史一冊 無錫秦岱源著民國十一年交通行政講習所出版內第一編古代航政分舟航述要河道航政海道航政三章第二編近世航政分中外通航之關係海署設立後之航政郵傳部時代之航政交通部時代之航政輪船事業帆船紀略六章

江南造船所紀要一冊 閩縣廖暉編劉冠南審定民國十一年四月出版是編自清同治四年起訖民國十年止所有船塢創辦之緣起改革之情形及擴張之成績擇要記載並附圖表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報告書第一期至第三期三冊 工程師柯維廉撰第一期西江實測民國四年出版第二期廣州進口水道改良計畫書民國七年出版第三期北江改良計畫書民國八年出版

珠江前航綫改良計畫報告書一冊 工程師柯維廉撰民國十二年出版本書分前後航綫兩路後航綫已詳見第二期報告書中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工程報告書第一期至第六期六冊 工程師柯維廉報告自民國八年九月至九年六月爲第一期以次至第十四年六月爲第六期

## 第二款 私家出版物

### 第五章 庶政

第一項 交通類

交通文學一冊 新化會館化著民國二年出版是編區爲十二(一)論說(二)公文(三)書牘(四)議案(五)祝詞(六)傳記(七)計畫(八)調查(九)序跋(十)演辭(十一)請願(十二)紀事綜合路電郵航撮錄爲一書都二十餘萬言

交通類編三冊 醴陵袁德宜著民國七年出版內分說林論壇選存公牘規章叢錄雜俎別錄近紀九類每類分總則路政郵政航政電政五門所搜羅者關於交通學術政策歷史法制等事

交通史一冊 王偉編民國十年交通行政講習所兩次出版十二年九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分上古世近世三編先述中國交通界次述重要各國與中國交通之關係於水陸通道之發展交通器具之漸進均言之甚詳

交通救國論一冊 番禺葉恭綽撰民國十一年冬印有單行本十三年九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一名交通事業治標策是書乃作者發表其二十年經驗爲交通救國之大計畫分關於財政關於外交兩大部分所舉辦法有人才資本材料

計畫組織事權六者又所論交通乃包括各項道路軌道之行車江河海之航行各種郵電之通信水陸之飛行並不限於交通部主管之事項

英譯交通救國論一冊 番禺葉恭綽撰丹徒茅以昇譯十二年夏印有單行本  
五十年來中國之交通一冊 番禺葉恭綽撰凡一卷十二年二月上海申報館出版另印有單行本是書爲上海申報五

十週年紀念而作述過去五十年中云交通情況分六編一鐵路二郵政三電政四航政五航空六交通教育  
論交通部之特別會計一冊 番禺葉恭綽撰凡三篇十一年冬印有單行本十三年秋附印於交通救國論首篇爲交通

部特別會計云存廢問題次篇爲關於交通部特別會計之我見末篇爲再論交通部之特別會計  
交通理債方略一冊 桂林張心滋撰民國十二年十月出版內分四章(一)整理手續(二)治本方略(三)治標方略



(四) 籌款方法附錄四

交通政策一冊 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菲禮卜捧曲 Paulin Pater 著桂林馬君武譯民國十三年四月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內分四部第一部交通事業通論內第一篇交通事業之普通效用第二篇鐵路汽船以前交通事業之發達第二部鐵路第一篇鐵路之組織及其政策第二篇運率及運率政策第三部國內各路第四部海上航業

第二項 路政類

中國鐵路現勢論二冊 新化會鯤化著清光緒季年出版內分總論路綫建設運輸管理統計年表附錄八種  
中國鐵路指南一冊 廣東胡棟朝著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上海廣智書局出版內分四章圖式九十餘幅第一章論諸項工程共有八種鐵路利益共有五種中國已成鐵路約二千餘里將成鐵路約三千餘里第二章論歐美諸國已成鐵路並其章程法律並論鐵路公司鐵路檢查此兩章為鐵路工程普通學識第三章論開築鐵路測地建橋之法坂基安軌之術第四章論鐵路職員司理責任此兩章為鐵路人員初級學識卷終列鐵路工程學科書目十六種  
實業鐵路通論一冊 日本商業學士茂木英雄著漢川周珍譯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出版日本湖北譯志學社發行內分總論日本鐵道設立之規則鐵道業務之分類貨物之運送旅客運送運格運送運費鐵道會計鐵道制度鐵道與國家十章附錄為漢川黃毓麟譯周珍核閱內分大貨物等級表及鐵道各法規鐵道運輸用書式  
實用鐵道新編一冊 日本羽府德四郎稻輯醴陵袁德宣朱卓藩編譯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出版是編分前後兩期六個月為一期兩期共出十二冊每月發行一冊譯者亦按期出版此乃第一期者內一鐵道新式圖二鐵道通說三旅客運輸四貨物運輸五小手荷物六鐵道簿記及會計  
中國鐵路史一冊 醴陵袁德宣著光緒三十二年在日本東京出版首列中國鐵路大事年表次列中國鐵路簡明表再

次分路紀載末附中國鐵路各種規章

中國鐵道外債論一冊 吳鼎昌著宣統二年十月出版

桂路調查記 會錫化著宣統二年出版內分路綫地勢政俗生產商務物價運輸預算八種餘如全省狀況及將來營業

收支等項亦多蒐集

鐵路工學大要一冊 李昭觀著民國二年湖南鐵路職工養成所出版

民國鐵路一年史一冊 鐵路協會會報第三年臨時增刊民國三年六月出版所紀自元年八月止一年路事並附有最

新鐵路全圖

最新實用鐵路簿記一冊 孫壽恩著民國三年十月出版

交通名人傳一冊 醴陵袁德宜著民國三年出版仿史記列傳體例將中外路郵航電名人擇其最著者各列一傳

華英工學字彙一冊 南海詹天佑輯民國四年三月中華工程師會出版詹氏服務北洋從事工程凡關於工學之名稱

隨時記錄至修築京張鐵路時復僱工程師時相討論蒐輯漸多任粵路後更參酌彼間習慣名稱逐次增益積二十年之

歲月而成是書所譯名詞或根據舊籍或沿用俗名我國所未譯出者必徵集衆意方始決定斟酌損益屢易稿始成書循

英文字母次序以英文列左華文列右

京張鐵路工程紀念一冊附圖一冊 南海詹天佑撰民國四年十二月中華工程師學會出版內分總網路綫軌道土石

橋工涵溝山棚房廠水塔栽種十章附京門枝路及鷄鳴山煤鑛枝路附圖一冊內分路綫軌道橋工涵溝山棚房廠水塔

栽種八種及京門枝路鷄鳴山煤鑛枝路

鐵路職務概要一冊 英國韋燕著民國七年八月上海商務印書館譯印

中國鐵路現勢地圖一編 威雷琪鴻藻製

中國鐵路現勢紀要一冊 戚甯張鴻藻著民國七年出版於全國鐵路現勢撮要記載與前圖互有參證  
鐵路統一問題一冊 閩縣林長民著是編爲鐵路統一問題全案源委之披露及著者之言論原載亞洲文明協會第七  
期時事旬刊著者又特爲專刊出版

鐵路警察大意一冊 王祖岐編輯民國九年十一月出版是編首總論次各論就路政並警察科學內各書凡關於鐵路  
上者搜集成書

膠濟鐵路沿綫調查記一冊 曾鯤化著民國十一年四月出版內分站況地勢市情交通工業物產署所名勝八種其不  
能隸屬於上列各種者則於附記撮錄之

衡桂路綫視察記一冊 李昭親著民國十一年交通叢報社出版

鐵路運輸學一冊 金士宣原著曾鯤化重編民國十二年一月出版內分鐵路運輸總說鐵路運輸組織客車運輸貨車  
運輸聯絡運輸客貨運費六種

鐵路事變救濟法一冊 邱肆三編民國十二年三月出版內分十章

鐵路與中國之需要一冊 無錫高祖武著民國十二年十月出版內分鐵路之功用中國之現狀與築鐵路之提議三章  
摩托車與道路一冊 吳山著民國十三年六月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分緒論汽車道路結論四章附各種汽車圖十一幅  
又建設中華全國汽路道路圖一大幅

鐵路工程學一冊 凌鴻勳編輯民國十三年七月商務印書館出版是編本鐵路一切工程建設原理參以本國各路情  
形及習慣爲根據分別撰述區爲十六章附圖一百一十一表

中國鐵路史一冊 新化曾鯤化著民國十三年出版內分緒論路政路綫三編

道路計畫書一冊 臨湖易榮膺著民國十三年 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內分四章(一)道路與交通之關係(二)道路應

滿足之條件(三)施行程式(四)工程細則

道路工學一冊 南豐趙世道著中華工程師學會出版專供改良道路之用礫石道土道磚道木道混合土道土瀝青道以及電車鐵道各種方法均詳載並述定路要件測量方法安置及挑水等事

鐵路會計學一冊 李懋勛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鐵路學通論一冊 亦名鐵路之研究蕭淑恩著民國十四年六月出版內分十五章一鐵路國有民有之得失二鐵路理財法三鐵路運價原理四鐵路會計程次五鐵路軍用六鐵路組織大綱七鐵路合治分治比較八鐵路職員九鐵路載運法規十鐵路專賣與競賣十一鐵路營業觀十二鐵路行車法十三鐵路材料供應十四鐵路與郵政十五鐵路工程一瞥

### 第三項 電政類

無線電學一冊 王錫恩著民國五年七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工業與電氣一冊 沔陽盧雨生編輯工業電氣社發行是書乃編輯中外電氣書籍雜誌暨關於電業之調查報告兼參以已意而成書分三編電氣動力篇一冊民國五年八月出版內分六章一大工業採用電氣動力之利益二購用電氣動力與設置他種動力之得力比較概論三我國電氣動力不發達之原因四電力利用普及策五論各種工業與電氣動力之適否六各國電氣事業之盛況此外尚有電氣熱力光力二篇未出版

實驗電報學一冊 曾清鑑著民國九年三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電務管理大綱一冊 閻侯李郁著民國十二年八月出版全書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電信源流第三章中國電政略史第四章水綫交涉紀要第五章電政管理制度第六章電務管理機關第七章局務管理第八章業務管理第九章工務管理第十章材料管理第十一章會計管理第十二章無線電台管理

#### 第四項 航政類

中國江海險要圖誌十冊圖五冊 英國海軍海國官局本侯官陳壽彭譯光緒二十七年上海經世文社出版  
潛水艇一冊 徐燕謀著民國六年二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最近比較造船業一冊 李昭親著民國十二年出版

#### 第五項 航空類

空中航行術一冊 高魯著宣統二年三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五章  
庶政

## 第八節 諸會

### 第一款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 第一項 成立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由鐵路界同人組織於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西長安街會所開成立大會到會者公推葉恭綽爲臨時主席宣布開會宗旨一在對內有擔當路事之責一在對外有代表全國之責其間應盡之義務應辦之事業惟全國會員是賴旋即正式選舉梁士詒被選爲正會長葉恭綽被選爲副會長會長梁士詒報告發起斯會之旨趣一在發達鐵路未來之偉業大旨謂將未來之路趨緊發達則以前國際種種損失自易消滅無形他若川粵漢若滇黔桂或爲商務鐵路或爲交通鐵路或爲國防鐵路以及關乎國力伸張天下大勢等路暨蒙藏西北鐵路應如何建築皆當次第舉辦者則路線如何規劃調查如何入手人才如何組織勘路經費如何準備築路經費如何舉劃凡此設施欲其成功決非行政機關一手一足之烈至若運輸計理若機關汽力若橋梁隧道其營業上機械上建設上一一皆應研究改良而爲將來敷應之協助一在維持原有鐵路之現狀大旨以鐵路之利弊鐵路之事務就其盈餘抽還借款若獨立會計裁去不規則之協款取消不文明之厘捐皆屬要圖更須就其餘利籌措改良辦法他如洋工師合同也各國公司借款也如何不使越我範圍如何不使喪我權利本會當研究之協費之強毅堅忍以曲達之一心羣力以補助之次副會長葉恭綽演說謂凡我同人無論何時何地心目中皆應專注本會所有省界黨見種種皆應悉數捐除以達共同進行之目的又本會亟應設法將鐵路普通知識灌輸於一般社會庶將來一切事務可以推行云旋選舉幹議員三十八人推舉幹事十六人（姓名另載）選舉事竣議決章程二十九條七月呈請交通部立案並請頒發關防撥發常年經費部批據呈該會成立附具會章

及職員名錄請予立案並請頒發關防酌撥常年經費等情均悉核閱該會此次成立章程宗旨正大辦法亦皆妥善實於路政有裨自應照准立案惟查該會係屬個人團體性質非本部行政機關所請關防名義似不相合可由該會自刊圖記報部啓用以資憑信較爲妥協至酌撥常年經費一層本部雖無餘款諒貴維持輸送仰路政司轉商各路局應如何設法籌助之處呈請核辦

## 第二項 章程及組織

鐵路協會成立之初規畫會章六種(一)本會章程(二)分部辦事細則(三)大會規則(四)評議員會議事規則(五)雜誌編輯及發行章程(六)雜誌投稿簡章此等章程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開成立大會第一次議決本會章程二十九條

### 附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章程

#### 第一章 會名

第一條 本會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計分左列四項

- 一 協助本國路政之進行
- 二 促進鐵路工業之發達
- 三 保護本國鐵路之權利
- 四 融洽鐵路同人之情誼

#### 第三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計分左列五項

- 一 研究 本會事務所設備各種關於鐵路之書籍圖表以備會員隨時研究
- 二 講演 設立講演團並邀請中外專門家講演關於鐵路之事項
- 三 調查 隨時委託會員赴各處調查鐵路建築管理一切方法
- 四 編輯 按期發行會報及刊行關於路事之著作
- 五 建設 遇有鐵路上重要問題本會得提出意見建議於政府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計分左列二項

- 一 會員 凡在本國各路曾任及現任職事者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及財產事業與鐵路有關係者得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本會允許為會員

- 二 名譽會員 凡於路事有特別勞績考或捐助百元以上於本會者本會得推舉為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員給以會章為證

第六條 凡未成年者剝奪公權者曾在各路犯私罪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凡會員有損壞本會名譽者一年以上不納會費者除名

第五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計分左列五項

- 一 會長 代表本會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 副會長 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章 庶 政

三 評議員 本會事項須經評議員會議決者如左

一 關於本會章程第三條所列第四第五事項

二 關於第四條所列事項

三 關於第七條所列事項

四 關於第十四條所列事項

五 關於第十八條所列事項

六 關於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會中重要事項臨時發生事項以及應行提議事項

四 幹事 執行大會及評議員會議決之事項具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職由幹事中公推分任

五 聘用及僱用員 除以上各員外本會關於編輯繕寫諸務以及任所辦事人員得由幹事請會長分別聘用

僱用

第九條 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大會時由會員於本會會員中投票公舉任期二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評議員三十員大會時由會員於本會會員中投票公舉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第十一條 幹事十六員由會長於會員中選派以一年為任期聘用僱用無定員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不支薪但聘用及僱用員應酌給薪費

第六章 會所

第十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西長安街中間路南侯鑾有的歇再行建築

第七章 分會

第十四條 本會漸次推設分會於各地方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某某分會各路有業經成立之同人會其辦法與本會會章相合者得認定爲本會分會之一

第十五條 各分會會員姓名及會務情形應按期報告總會

#### 第八章 會期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開定期大會一次報告會務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 招集定期大會須先期二十日以上將會議事項時日處所通知各會員及各分會並登報廣告

第十八條 遇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大會但須經評議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請求始得招集

第十九條 大會之決議依在場會員過半數爲准可否同數決之會長但非有會員過半數到會時不得開大會

第二十條 評議員每月開會一次以會長爲議長其日期由會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分會關於會務進行以及一切興革事宜得派代表列席於評議員會陳述意見但無議決之權

#### 第九章 會費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繳入會費二元每年常年會費四元常年會費分六月十二月兩次繳納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維持及擴充經費需款甚鉅除會員繳納會費外此外各路局如有熱心提倡捐助款項者本會

當列入特別捐款

第二十四條 凡名譽會員及會員中有一次繳納五十元以上之會費者均不須繳納常年會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款項存儲於會長指定之銀行收支各款每月結算由會長核定並於評議員會時提出公開其

每年總結應於大會時報告之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章 庶政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非開大會時依在場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修改

第二十七條 各分會章程自行編訂仍送總會核定以期統一修改時亦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成立後呈請交通部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章程自元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定期大會提議修改章程公決將第二條第一項本國路政改為（鐵路行政）第二項工業改為（學業）第三項（改為灌輸鐵路普通之知識）第四條二項改為（四項）第一項得會員改為（由會員）本會允許為會員改為（經評議員議決得為本會會員）第二項於特別下添（關係或）三字或捐助百元以上於本會者一句全刪增添兩款（三贊助會員凡以資財或勞力特別協助本會者得推資助會員）（四特別會員凡與路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本會得推為特別會員但須有一人為代表）第五查於本會下增一（會）字刪去給字第八條第四項於實際下添（調查編輯）由幹事中公推分任改為（由會長指定之）第十一條刪去十六員及聘用僱用等字於以一年為任期下無定員上增（總幹事一員文書幹事四員會計幹事三員庶務幹事四員實際調查編輯各幹事）等句第十三條改為（本會本部設事務所於北京辦理本會事務）第七章會所改為（支部）第十四條分會均改（支部）各路有業經成立等句以下全刪第十五條改為（支部所在地須設立事務所辦理支部事務）第十七條分會改為（支部）第十九條但非有會員過半數等句以下全刪第二十一條分會改為（支部）第十三條刪去維持及擴充經費需款甚鉅及此外各路局等字第二十七條改各分會章程為（各支部按照本部所計支部通則）改總會為（本部）刪去以期統一句第二十八條改為（本會章程自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實行）原文二十八條全刪改二十九條為二十八條

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定期大會提議修改會章公決將第四章會員下增（及名譽員）第四條本會會員下增（

及名譽員)四項改為(五項)第一款刪去經評議會議決一句第二項增改為(名譽會長凡德望優崇熱心提倡本會事業者本會得推舉為名譽會長)原章第二項改為第(三)項第三項改為第(四)項第四項改為第(五)項原章第六條全刪第七條改為(第六條凡本會員有違背會章損害本會名譽者由評議員會議決除名)第八條改為(第七條)改五項為(七項)第三項增(理事管理本會各項事務)原章第三項改為第(四)項一刪第四二字三改第七為(第六)六改二十七為(二十八)第五項增(總幹事總司及支配各科事務)原章第四項改為第(六)項第五項改為第(七)項改住所為(住會)第九條改為(第八條)任期二年改為(三年)第九條改增(名譽會長任期及定額)第十條評議員三十員改為(四十五員)任期二年改為(三年)每年改選半數改為(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十一條文書幹事四員改為(六員)庶務幹事四員改為(六員)第十六條每年六月開定期大會改為(秋季開定期大會)第十七條刪去定期二字第二十條評議員下增(會由評議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改為(每年開會四次)第二十一條改增(幹事會由幹事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總幹事主席其日期另定之)第二十二條改增(評議部幹事部都認為有關聯席會議時得開聯席會議其日期由會長定之)原章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三條)改到庶為(列席)第九章會費原在第二十一條之後改列第二十三條之後原章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改為(第二十五條)本會當列入特別捐款改為(均不須繳納常年會費)原章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改為(第二十七條)第十章附則原在第二十五條之後改列第三十五條之後原章第二十六條改為(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改為(第三十條)本會章程自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實行)

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定期大會迅認修改會章公決將第五條會章改為(徵章)第二四條改為(會員各繳入會費現洋一元每年常年會費現洋二元均須一次預付不分上下半年兩期自一月至六月入會者至是年十二月為一

期自七月至十二月入會者至次年六月爲一年）第二十九條各支部下增（辦事規則）四字第三十條改爲（本章程自七年十一月修正實行）

八年度第四次評議員會議增訂會章四則（一）自民國八年七月起除名譽會長名譽會員及捐洋五十元以上者不取會費外其餘無論何項會員均須照章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有以從前特別情形入會而未付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者自民國八年七月起均須照章每年繳納常年會費現洋二元（三）凡在鐵路專門學校與交通部所轄或各路所屬之學校學生人物滿十人以上由各該校介紹入會者應免其繳入會費並第一年會費一年以後每年照會費洋二元（四）凡在未付會費各會員應由本會備函催詢其在本京者即由本會派人收取

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定期大會議決修改本會章程

附修改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章程

第一章 會名

第一條 本會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計分左列四項

- 一 協助鐵路行政之進行
  - 二 促進鐵路學業之發達
  - 三 灌輸鐵路普通之知識
  - 四 融洽鐵路同人之情誼
- 第三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計分左列五項

- 一 研究 本會事務所設備各種關於鐵路之書籍圖表以備會員隨時研究
- 二 講演 設立講演團並邀請中外專門名家講演關於鐵路之事項
- 三 調查 隨時委託會員起赴各處調查鐵路建築管理一切方法
- 四 編輯 按期發行會報及刊行關於路事之著作
- 五 建設 遇有鐵路上重要問題本會得提出意見建議於政府

第四章 會員及名譽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及名譽會員計分左列五項

- 一 會員 凡在本國各路曾任及現任職事者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及財產事業與鐵路有關係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會會員

二 名譽會長 凡德望優崇熱心提倡本會事業者本會得推舉為名譽會長

三 名譽會員 凡於路事有特別關係或勞績者本會得推舉為名譽會員

四 贊助會員 凡以資財或勞力特別協助本會者得推為贊助會員

五 特別會員 凡與路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本會得推為特別會員但須有一人為代表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以徽章為證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有違背會章損害本會名譽者由評議員會議決除名

第五章 職員

第七條 本會職員計分左列七項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三九二

- 一 會長 代表本會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 副會長 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 三 理事 管理本會各項事務
  - 四 評議員 本會事項須經評議員會議決者如左
    - 一 關於本會章程第三條所列第五事項
    - 二 關於第四條所列事項
    - 三 關於第六條所列事項
    - 四 關於第十四條所列事項
    - 五 關於第十八條所列事項
    - 六 關於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會中重要事項臨時發生事項以及應行提議事項
  - 五 總幹事 總司及支配各科事務
  - 六 幹事 執行大會及評議員會議決之事項其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簿職田幹事中公推分任
  - 七 聘用及僱用員 除以上各員外本會關於編輯繕寫諮詢以及住所辦事人員得由幹事請會長分別聘用
- 僱用
- 第八條 會長一員副會長大會時由會員於本會會員中投票公舉任期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 第九條 名譽會長無任期及定額
  - 第十條 評議員四十五員大會時由會員於本會會員中投票公舉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幹事由會長於會員中選派以一年為任期總幹事一員文書幹事六員會計幹事三員庶務幹事六員  
實際調查編輯各幹事無定員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不支薪但聘用及僱用員應酌給薪費

#### 第六章 會所

第十三條 本會本部設事務所於北京辦理本會事務

#### 第七章 支部

第十四條 本會漸次推設支部於各地方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某某支部

第十五條 支部所在地須設立事務所辦理支部事務

#### 第八章 會期

第十六條 每年秋季開大會一次報告會務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 招集大會須先期二十日以上將會議事項時日處所通知各會員及各支部並登報廣告

第十八條 遇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大會但須經評議員會之議決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請求始得招集

第十九條 大會之決議依在場會員過半數為准可否同數決之會長

第二十條 評議員會由評議員組織之每年開會四次以會長為議長其日期由會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由幹事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總幹事主席其日期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部幹事部都認為有關聯席會議時得開聯席會議其日期由會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支部關於會務進行以及一切與章事宜得派代表列席於評議員會陳述意見但無議決之權

#### 第九章 會費

#### 第五章 庶政

第二十四條 會員如繳入會費現洋一元每年常年會費現洋二元均須一次預付不分上下半年兩期自一月至六月入會者至是年十二月爲一年自七月至十二月入會者至次年六月爲一年

第二十五條 凡名譽會長會員及贊助會員除熱心提倡特別捐助款項外均不須繳納常年會費

第二十六條 凡會員中有一次繳納五十元以上之會費者均可不再繳納常年會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款項存儲於會長指定之銀行收支各款每月結算由會長核定並於評議員會時提出公閱其每年總結應於大會時報告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章程非開大會時依在場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修改

第二十九條 各支部辦事規則按照本部所訂支部通則自行編訂仍送本部核定修改時亦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八年十月修正實行

本會之組織在元年六月開成立大會時依照會章分四部(一)評議部(二)執行部(三)調查部(四)編輯部

評議部以評議員組織之除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評議員會外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以會長或副會長爲議長並由幹事先期請會長指定日期通知各評議員議決會長副會長評議員執行部調查部編輯部分會及分會代表本會會員提議之件臨時大會以及其他一切重要之件本會幹事調查編輯各部員及分會代表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之權

執行部以幹事組織之分科之法依會務之進行事務之繁簡隨時由會長或副會長酌量分配執行大會及評議員會議決之事項並執行關於評議調查編輯三部之一切庶務事項幹事會無定期但遇有執行部應行會議事項以幹事三人以上之同意由文書科訂期通知各幹事到所會議如有重要事項並得請會長或副會長到會主持一切會員提出疑問

或請求時如不在幹事權限之內者須經評議員會之決議外均應答復

調查部以調查員組織之調查關於會長指定及本會一切事項調查員由會長於會員中委託之無定員無任期編輯部以編輯員組織之設總編輯一人爲主任由會長於會員中或他項職員中指定專員充任於必要時並可聘用僱用所有本會會報刊行及關於路事之著作均由編輯部掌之

至六年十月開評議員會修正辦事規則遂分評議執行爲二部

評議部以評議員組織之每年開會四次其日期由會長定之如有特別事項並得由正副會長召集臨時評議員會此外如有評議員五人以上之同意請求時經會長之許可亦可開臨時評議員會惟須評議員過半數到會方可開議開會時並以會長副會長爲議長議決下列四項(一)關於會長副會長提議事項(二)關於評議員提議事項(三)關於執行部各科幹事提議事項(四)關於會員及名譽會員事項(五)關於支部事項(六)關於臨時大會事項(七)關於其他會中一切重要事項(八)關於臨時發生以及應行提議事項評議員會之決議依在場評議員過半數爲准可否同數決之議長但議決之事項遇有會長副會長及會員認爲不適當經會長副會長之提議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請求得交評議員會復議

執行部以幹事組織之分爲六科(一)文書科(二)會計科(三)庶務科(四)交際科(五)調查科(六)編輯科添設總幹事一人各科事務均隸屬於總幹事由總幹事支配之每科各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但事繁之科並得各置副主任一人均由會長指定之凡大會評議員會議決及會章所規定例定之事務均由幹事各按所掌事務分別執行之例如文書科掌理關於撰擬保存整理本會往來文書以及大會評議員會幹事會議案之編輯登錄事錄之記載講演圖一切事項會計科掌理關於本會經常臨時各款項之收支以及本會基金之存儲帳簿之編制保管一切事項庶務科掌理關於保存本會所有物產器具置備本會用品以及一切雜務等事項交際科掌理關於本會與各機關之接洽來賓之接待以及

本會會員疾病災難之慰問等事項調查科掌理關於會員之入會出會調查報告以及支部一切事項編輯科掌理關於本會會報之發行路事著作之刊行以及本會所置圖書儀器之保存整理一切事項幹事會由總幹事召集其日期另定之開會時以總幹事爲議長總幹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主任幹事一人代行其職務但如有重要事項得請會長副會長到會遇必要時總幹事並得以多數主任之意見請會長召集臨時評議員會總幹事及各主任幹事均得出席評議員會陳述意見雖非主任之幹事因其所掌之事務亦得出席報告遇有會員提出責問或請求時除不在幹事權限之內者外各主任應按照所掌事務分別答覆

遇有特別事項評議部幹事部亦可開聯席會議由會長副會長評議員幹事組織之並以會長或副會長爲會長

### 第三項 職員及會員

鐵路協會職員分會長副會長評議員總幹事幹事及名譽會長副會長理事八種會長副會長各一員由會員於開定期大會時公舉初定期二年於第三次修改章程時議決改爲三年均得連舉連任評議員亦由會員於開定期大會時公舉初定三十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後因事務日繁於第三次修改章程時議決改爲四十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總幹事一員幹事無定額均由會長於開定期大會時於會員中酌量選派以一年爲任期惟總幹事一種初訂章程尙未規定時因執行事務無人指揮遂於第二次修改章程時議決增加並分類由幹事執行事務其名譽會長副會長理事均無任期及定額由本會於開定期大會時推舉初亦無此規定於修改第三次章程時議決增加者

歷任會長副會長 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成立大會選舉梁士詒爲正會長葉恭綽爲副會長任期二年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定期大會改選正副會長梁士詒葉恭綽均連任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定期大會改選葉恭綽爲正會長關慶麟爲副會長改爲任期三年九年十月十日第七次定期大會改選正副會長葉恭綽關慶麟均連任十二年

以交通不便延期開會恭維廣麟仍連任

名譽會長及理事 民國元年六月開成立大會時推舉袁世凱黎元洪爲名譽會員（時章程尙未規定名譽會長故公推爲名譽會員此項名譽會員與名譽會長同）二年一月第一次懇親大會推舉孫文爲名譽會長十月評議員會推舉朱啓鈴爲名譽會長六年九月第四次定期大會推舉曹汝霖段祺瑞爲名譽會長段芝貴靳雲鵬傅良佐倪嗣冲爲名譽理事七年一月第五次懇親大會推舉李純陳光遠閻錫山爲名譽理事九年二月第七次懇親大會推舉周自齊會館僑爲名譽會長姚國楨爲理事九年十月第七次定期大會推舉靳雲鵬爲名譽會長徐世章爲名譽副會長

總幹事及主任幹事 成立大會時選派幹事十六人無總幹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定期大會選派者總幹事關廣麟文書主任幹事龍學競庶務主任幹事方仁元會計主任幹事余和治調查主任幹事鄒洪年總編輯雷鏗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定期大會選派者總幹事及各主任幹事仍舊編輯部總編輯改主任仍派閻錫山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定期大會選派者總幹事各主任幹事仍舊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定期大會選派者總幹事文書庶務會計主任仍舊調查主任改何瑞章編輯主任改呂瑞庭七年十月十日第五次定期大會選派總幹事仍舊文書科主任郭則洵副主任蔡傳奎庶務科主任華南老副主任張仁侃會計科主任張心澂調查科主任水鈞韶編輯部主任呂瑞庭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定期大會選派者總幹事會計科主任編輯部主任仍舊文書科主任龍學競副主任俞葆庶務科主任唐士清副主任劉景山調查科主任歐蔭祥編輯部副主任魏武英圖書室主任張祖調九年十月十日第七次定期大會選派總幹事文書科副主任編輯部主任圖書室主任仍舊文書科主任夏廷獻庶務科主任童澗副主任王良駿會計科主任張恩鏞調查科主任水鈞韶編輯部副主任易應榮圖書室副主任兼海鏡室主任張瑜十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定期大會選派總幹事庶務副主任會計主任編輯部主任圖書室主任仍舊文書科主任盧毅副主任凌鴻勛會員入會資格按元年六月第一次章程之規定分爲二種即（一）凡在本國各路曾任及現任職事者有專門學識經驗

者及財產事業與鐵路有關係者得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本會允許爲會員(二)凡於路事有特別勞績者或捐助百元以上於本會者本會得推舉爲名譽會員此外關於法人入會資格按照萬國鐵路聯合會之成例及日本鐵道協會章程所有中華各鐵路及興鐵路有關係之各項機關應有入會資格於二年六月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二次修改章程時議決增加共增二種即(四)凡以資財或勞力特別協助本會者得推爲贊助會員(五)凡與路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本會得推爲特別會員但須有一人代表惟以上兩種入會資格增訂後並未有加入者

民國元年六月開成立會時會員全體不過三百餘人二年六月開第一次定期大會時達一千數百人三年六月第二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一千五百九十二人湖南支部會員七十餘人四川支部七十餘人福建支部一百餘人上海支部一百餘人廣州支部二百餘人河南支部一百餘人河南支部一百餘人廣州支部三百餘人上海支部二百餘人四川支部百餘人河南支部二百餘人福建支部三百餘人湖南支部四百餘人上海支部三百五十餘人湖南支部百餘人四川支部百七十餘人福建支部三百餘人河南支部二百七十餘人七年十月開第五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四千三百四十二人上海支部三百六十餘人廣州支部四百十餘人河南支部三百餘人湖南支部百二十餘人四川支部百九十餘人福建支部三百三十餘人八年十月開第六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四千八百三十人上海支部三百七十餘人河南支部三百五十餘人廣州支部四百三十餘人湖南支部一百三十餘人福州支部三百四十餘人四川支部一百九十餘人九年十月開第七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五千二百餘人廣州支部二百三十二人成都支部一百六十七人鄭州支部一百五十人此三支部中間因故停止重行成立故人數較前減少此外如上海長沙福州三支部是時亦正在重行改組故會員之確數不詳十年十月開第八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五千四百四十二人廣州支部二百三十四人成都支部一百六十七人鄭州支部一百五十人上海支部一百九十九人福建支部二百十八人湖南支部一百七十七人

凡路上辦事之外國人得爲名譽會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由評議員公推三十三人

#### 第四項 會所

鐵路協會於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時係假西長安街交通部公產房屋爲會所嗣因會務發達會員日增每週開定期大會以房屋狹少不敷應用臨時借江西會館及中央公園爲會場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會同電汽協會呈請交通部撥給乾麩胡同公產房屋爲兩會會所業經批准照撥旋電汽協會因接收尙需時日已另行建造會所允將此項公產全歸本會專用惟遷延數年之久未能接收而交通部又急需原住西長安街房屋爲交通大學學生宿舍之用十年八月暫賃石駙馬大街前勸業公所房屋爲會所每月租價二百四十元歸交通大學完全擔任並訂立辦法八條爲據十一年八月交通大學改組將西長安街房屋歸還交通部本會因租金無着爲節經費起見於是年十月復遷移石板房十九號並報警察廳備案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將交通部撥給乾麩胡同公產實行接收時以房屋頹敗必須重行改建方合會所之用屢議募捐建築並給勘多次因艱於經濟尙未舉行故暫租於畿輔大學爲校舍之用由大學擔任修理歸本會收租金

#### 第五項 支部

鐵路協會之支部自民國元年十月起先後成立者共有六處惟於初成立時按照本部所定通則均稱分會自修正通則以後一律改爲支部其地名成立期及支部長副支部長姓名如次

地名

成立期

支部長及副支部長姓名

鄭州支部

元年十月

水鈞韶 桃訓才

#### 第五章 庶政

三九九

第五章 庶政

四〇〇

福州支部

二年

林曉

盧守孟

上海支部

鍾又耀

成都支部

三年四月

曾鑑

周翔

長沙支部

三年三月

袁德宜

賀林榮

廣州支部

三年五月

羅崇齡

歐庭祥

以上各支部惟廣州支部八年重行改組改選陳其璣為正支部長副支部長歐庭祥連任其餘支部自成立以後因支部長任期已滿多未再舉其原因由於各支部多數係各附近鐵路職員組織成立迨各職員更調後所有會務乏人主持即無形停頓甚至與本部信息不通設會地址亦不明晰至八年夏秋之間本部因事派員赴各省就便於各支部接洽於是廣州成都鄭州長沙各支部又相繼中興

附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支部通則

第一章 設立支部之規定

第一條 各地方會員滿五十人以上者得設立支部但距離本部附近地方可時常到本部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支部名稱及事務所

第二條 支部按本部章程第七章第十六十七兩條之規定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某地支部

以支部所在地地名之不以省界路界為區域

支部設事務所辦理支部事務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支部宗旨準用本部章程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章 事務

第四條 支部事務準本部章程第三章第三條之規定

但第三項調查如受本部委託應隨時調查報告

第四項編輯著錄足資研究者送由支部彙送本部採刊

第五項建議得提出意見書陳送本部以備建議

#### 第五章 會員入會及出會

第五條 會員資格取得喪失均準用本部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則

支部會員與本部會員一律平等支部會員由本部給與徽章爲證

#### 第六章 職員及職務

第六條 支部職務職員準用本部章程第五章第七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幹事無定員但評議員額以十人至二十

人爲限

#### 第七章 會期

第七條 支部會期準用本部章程第八章第十六至二十二各條之規定

召集定期大會應在本部定期大會前一月行之

#### 第八章 會費

第八條 會費準用本部章程第九章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但入會費繳送本部

#### 第九章 附則

第九條 支部會員姓名及會務情形應按期報告

#### 第五章 庶 政

第十條 支部章程應照通則自行擬定並按本部章程第十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送本部核定之

各支部辦事細則得自行訂定

支部章程自本部核定施行之日發生效力

## 第六項 集會

鐵路協會會期共分四種（一）評議員會（二）幹事會（三）新年懇親大會（四）定期大會評議員會原定每月開會一次自六年第四次定期後議決每年開會四次幹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新年懇親大會及定期大會每年各開會一次自二年以後起至十一年均照章開會此外因發生他種困難致第四次定期大會延期評議員期滿者已逾半數評議員會亦不能按月開會有妨會務之進行六年一月遂由職員茶話會議決每月開職員常會一次以資救濟民國二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新年懇親大會會長梁士詒報告自去年正月本會發起六月三十日本會成立以來海內人士之紛紛入會者不下數千人而河南福建廣東等省且均已報告分會成立直隸江蘇湖南湖北各處分會亦早在籌設之中至雜誌爲本會之喉舌亦即從事鐵路者交換知識之媒介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外各以先觀爲快將來以鐵路事業促進政府之猛進心暨引起人民之企業心者效力實宏現在第二卷將陸續出版深願隨時各舉其所知以報告於編輯部俾蒐集刊載三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新年懇親大會會長梁士詒報告謂鐵路事業自表面觀之亦財政機關之一光復之後兩年以來各省財政機關多遭破壞惟有鐵路機關巍然不動如京漢津浦滬甯廣九均已陷於戰綫之內事後清理財產居然照常此乃關於統系問題苟無統系未有不凌亂失散者此種美好之成績斷非普通財政機關所能及尤非路員諸君同心固結亦不能收此效果此路界之光榮亦即我會務之特色云并勸勉同人宜有創業之思想不可囿於一隅已成之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新年懇親大會會長梁士詒報告專爲聯絡感情不議會務

第四次新年懇親大會於五年二月五日開幕備會二十日開幕大會會長會員均旅行環城鐵路

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懇親大會會長葉恭綽報告謂自民國成立各種團體爭先組織旋起旋仆能固守一貫之精神始終不懈有條不紊氣誼同孚者惟本會而已數年來時局不靖鐵路事業實受波及幸未嘗因之滯其進步惟發達稍緩本會同人深望大局速見安靜俾一般人知鐵路關係國家之重要則其發達可立而待又報告本會擬籌劃建造一會所及設圖書館事次副會長關賡麟報告謂民國六年一年中如政變如戰爭如水患如疫症鐵路咸受其影響辦路者乃極力支撐雖受種種之困厄而進款之多仍與上年所差無幾結果之良有為同人所萬不及料者

八年二月十六日第六次新年懇親大會適在鐵路救亡會議期間所有報告及演說均關於救亡問題

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七次新年懇親大會會長葉恭綽報告謂本會成立已及十年全恃我全體會員有特別精神以維持之是以得能久立日有進步本會在國內各團體中比較實為壽命最長之一團體但以本會而論強如數齡之小兒尤應盼望其壽命長久身體健康可以作一番大事業是全在我全體會員有特別精神猛力前進也

十年二月第八次新年懇親大會無重要報告

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九次新年懇親大會副會長關賡麟報告謂本會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所有全國鐵路人員均可加入即非路員亦可加入因事實上會員並非路員可知本會設立之宗旨專為研究學術純粹為一種學會性質決非限於鐵路人員方得為會員各界人員均可加入共相砥礪本會尤為歡迎而外間不察多有誤會本會含有黨派趣味者若果有黨派關係何不直曰鐵路路員協會顧名思義自可明瞭尤望同人竭力發揮表白使外人明白真像聯袂而來共同研究學術將來成為全國鐵路懇親大會非只一部分之組織感情亦必愈洽云又謂情誼之聯絡並不在每年之開會及會員本身尤希望有繼續及擴展之聯合故年來會中設立遊藝室字課社等以便會員子弟亦得有觀摩之機會庶幾會員對於本會之關係永久不致脫離將來並擬籌備其他文藝美術之設置及附設小學之計劃陸續進行以期達到目

酌而後已

第一次定期大會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會長梁士詒代表權量報告去年本會成立時會員全體不過三百餘人今已達千數百人各處分會已經發起尙未成立者尙不在內會員之衆多會務之發達初非意料所及尙望同人排除一切困難始終一致進行云次副會長葉恭綽報告謂本會進行純係循乎軌道不尙虛浮請全體諸君仍抱定此旨切實進行久而久之由二年以至十百千年自有完滿效果

第二次定期大會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會長梁士詒報告正副會長任滿改選但士詒事務紛繁此次改選請諸君另選等語旋復被選連任

第三次定期大會於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會長梁士詒報告去年八月以後歐戰發生全國人民俱陷於悲觀獨有路員能持積極主義進行如隴秦豫海係未成之路歐戰發生接濟款項已竭來源然由開封至徐州前一個月已開車是皆由於在事各員艱難困苦締造而成從未因接濟無款而裹足不前也已成之路亦頗受歐戰之影響各僱用洋員紛紛回國購買材料不能尅期運到此猶損失之小者最要者各路進項之大差深賴在事各員任勞任怨決不畏難苟安近兩三月來各路收入非但恢復舊觀凡歐戰發生之損失已全數補足足徵全路人員不因波折而退步純以銳進精神積極進行然此俱各人職務上應辦之事也更有於職務以外之事亦復不遺餘力者三年內國公債各路司員勸募及自購者爲數約一百餘萬又如京張一年短期公債爲數二百餘萬京漢復辦二百餘萬之短期公債一次此五百萬短期公債完全爲路員募勸購買並未假手外人其所以如此盡義務者純爲國家主義諸君愛國成績顯然可見隴海現主張西路接築至潼關以西擬辦五百萬公債五月起開辦爲第一期二百萬九月一期三百萬更有四年內國公債爲數二千四百萬據本會幹事諸君報告此次公債路員可以購買五六十萬元代爲勸募一百餘萬元士詒深謝諸君補助並盼代爲鼓吹進行以期早日成功又言德國鐵路於軍事之功用我國昔創辦鐵路其眼光專在營業一方面自辛亥年民國二年國內戰事

發生實行軍事運輸方知種種不便始恍然鐵路與軍事有莫大之關係諸君大半皆身歷其境者時至今日可知國家之大勢謀軍事運輸便利爲最急之務然欲軍事運輸便利當先求鐵路發達深望諸君注意研究力圖進行緣此事與國家協會個人均有極大之關係也

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定期大會會長葉恭綽報告自本會成立於今五年此五年中其他黨會林立今多已不存在本會所以能永久存在者一則本會純粹爲學會性質既未含有政治意味自無政潮激烈之爭執無爭執自無意見故本會今日之會員雖已達數千人而團體永固始終如一則本會職員各具專長對於會務皆能以熱心戮力協商進行雖此二年中政潮鼓盪內訌外患相繼而生而本會會務仍進行不已此又本會職員團體之堅結任事之一心表表可見者也有此二因故本會獨能久存永無無極

又報告本年八月十九日本會在中央公園開會歡迎討逆軍將領恭綽等與各高級將領均係在總司令部同仇討逆營阻臥薪以至短之期間得以輔助軍事共慶收束此階界同人之好機亦即接近軍人貢獻社會之好時期故特設歡迎段總理及討逆軍總司令部東西中三司令之高級將領並在來今雨軒後院同撮一影以作紀念而資聯絡

七年雙十節日第五次定期大會副會長關慶麟報告本會之進步以近一年爲最速此一年中最注意進行者即另設會所並圖書館兩事目下本會會所原係借用交通部之房因地狹小每憾不能容多數之會員每次大會必須借地久擬遷移今已由會長指派專員覓勘相宜之屋款由同人捐助現在廈勸之中圖書館之設立亦屬重要近來承諾會員贈送圖書捐助款項甚多

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定期大會副會長關慶麟報告本會自去年十一月間葉會長奉派出洋至今已屆一年在此一年間本會發生之重要問題較多尤以統一鐵路問題爲最要本席原係副會長兼任總幹事又代理會長因統一問題發生事務繁冗非一人能力所能擔任乃公推梁前會長主持會務對於管理問題盡力反對政府方面對於本會之宗旨

深爲採納而本會因此問題派員前往各省與各省長官接洽均表同情且極歡迎其所需之經費如電報川資籌款甚鉅本會財力實有未逮幸交通部補助調查經費一萬元本會經濟方面得以稍形活動再本會添設圖書館一事從前因無藏書地點頗費躊躇後將樓上空房騰出作爲藏書之用先行遷就遂得於國慶日正式開幕至會所問題如能覓有寬宏優美地點再加以前精緻之建築不特形式上可助諸君之興趣即本會之精神更當有以振刷之無如經費有限多年未能辦理自受統一鐵路問題之影響次會長梁士詒報告本會係一學會性質而人多誤以爲有黨派關係實則本會心理光明磊落主張純正但以國家福利爲前提故能屹然存在如鐵路統一問題發生本會確見爲與中國存亡有關深懼附和者之無識發起奮鬥期以救亡絕無利用時機推廣勢力之私見然事初起時掣肘甚多夫本會乃研究學問之團體非政治機關之團體故本會受約法之保護無論何人不得而推毀之乃當民國四五年間遽然有人提及解散本會之語於鐵路協會之上加以解散之不祥名詞異常可怪不意至去年底復有解散之語出之有責任者之口由此可知各界之眼光與心理對於本會如何而本會以救國圖存之故冒嫌疑艱險而不避以有今日非磊落光明公正無私何以致此蓋自統一鐵路問題發生本會與外人奮鬥之精神實愈激而愈烈幾幾乎成爲政治黨派之局因之外界觀察之程度實有不諒本會之處致與本會反對者亦有之然本會之宗旨決不因之而改本會之爲學會仍如故也此時急應研究者在下半年度如何進行本會反對管理問題以來至今年六七月間該問題似已無形消滅今日所謂新銀行團者即統一鐵路之變相然以內部不一致亦幾於不能成立是前此消極之反對已告成功今後所亟謀者爲積極的反對從前非不能同時擬定一種辦法號召海內建議政府所以隱忍未發者通知羣言淆亂之時國中尙無抉擇之定見驟出一言徒遭抨擊於事無益不如詳細討論乃定策會長致電政府條陳辦法雖有與吾人意見不同之處而大體頗爲詳細可採乃論者不加研究一筆抹殺誠爲賣國可爲前車之鑒蓋襲前總理在國務任內時本席曾陳詢對於新銀行團之意見與前總理亦盛道葉會長之爲人且謂將新銀行團借款問題首須重外人稽核之權債權者自可放心而於國權並無流弊此

言與葉會長電文大意相合可知有識者自有真見解不爲浮言所惑也總之中國不能不造路造路不能不借款此一定不易之理吾儕今日務須研究最良方法以便政府之採納此則本會下年度最大之責任也

九年十月十日第七次定期大會副會長關慶麟報告(一)支部各省支部中間因政潮關係竟至中斷上年特派專員赴各省重行組織如廣州成都鄭州三支部均已先後成立又上海支部已派專員前往改組福州長沙兩支部亦正在改組此外尙擬推廣各省支部以及海外各部凡華僑寄迹之所皆可建設本會支部又報告(二)通信(三)圖書室(四)會報(均另載從略)(五)會所問題本年一月間本會與電汽協會同向交通部陳請撥給乾麩胡同現設警員養成所之房產爲兩會會所當蒙批准立案來年七月間可以遷入現有會員提出議案謂此事發動本會在一地而設兩會亦殊不便擬請將乾麩胡同房產全歸本會應用將來電汽協會能否讓渡尙是一問題而該屋保舊式未合會所之用現已請熟習工程會員擔任測繪估價修築並盼全體會員贊助俾得作成一適宜之會所將來外省會員到京可以居住(六)會計收入(從略)又報告國務總理靳雲鵬交通次長徐世章平日對於本會一切事務非常熱心贊助同人欽感莫名特公推靳君爲本會名譽會長徐君爲名譽副會長全體贊成

十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定期大會會長葉恭綽報告開演講會情形及發起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並與巴黎運轉日報社互相通訊辦法

## 第七項 商榷全國路綫

民國元年前大總統孫文發表籌定全國路綫三條(詳見路政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目)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以其關係民生至鉅爰本交通部意見草擬假定兩大路綫爲大同之起點政書商榷略謂

報載 先生鑒定全國路綫三條本會同人共同研究竊仰 先生遠猷碩畫爲國防殖民計者至周誠今日交通最

亟之偉策同人級服無已然本會對於全國鐵路亦不揣謏陋兼取世界觀念而定方針謹就正於 先生以備參考之一助茲將 先生所定三大路線及本會假定兩大路綫商榷於左幸垂教焉

先生所定三大路線

按下列三綫證明

(甲)南路起點於南海由廣東而廣西貴州走雲南四川間通入西藏繞至天山之南

(乙)中路起點於揚子江口由江蘇而安徽而河南而陝西甘肅超新疆而迄於伊犁

(丙)北路起點於秦皇島繞遼東折入蒙古直穿外蒙古以達於烏梁海

三綫之優點

(一)地理 我國南北幹綫已有規畫而東西幹綫尙付闕如有此三綫全國即可聯絡爲一

(二)種族 三路皆緯綫斜行包括西北兩部五族交通種族易於同化

(三)殖民 西北交通可實行東南移民政策且交通便利則資本家自咸願投資勞働家自遠出備力尤收無

形殖民之效

(四)海道 三路緯綫其起點皆獨立出海之口可補原有鐵路多平行綫而無獨立出海者之缺且水陸運輸

易於聯絡

三綫之研究

(一)三路終點於水或陸之連絡如何 鐵路宜與他航綫或路綫連絡今三綫東端起點均與航綫連絡而西

端終點應籌出路否

(二)三路終點於形勢扼要如何 西北西南逼近他國其勢力浸注之點究在何處我所定之終點於國防實



### 乘上諸占優勢否

(三)三路於世界交通上之價值如何 三路於全國交通自是極有價值然於世界交通上未審何若近頃俄人已發起一縮短歐亞交通之新路此節應注意否

本會假定兩大路綫

接下開兩綫說明

(甲)中路由江蘇江北起點經開封西安蘭州哈密天山南路喀什噶爾出境接帕米爾克什米爾過阿富汗之喀布爾侯勒特越波斯之馬什得黑蘭入東土耳其小亞細亞以達君士坦丁

(乙)北路由北京起點經綏遠城烏蘭諾爾烏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出境至宰桑泊沿額爾齊斯河疇木斯克車站接西伯利亞鐵路

甲綫說明

(一)主旨 此路為歐亞陸路交通之最新最短綫由吾國發起必得各國之歡迎且可證明吾國開放門戶之真意使各國共同增加經濟上之關係可藉此以維係和平

(二)形勢 此綫取勢在與溫帶平行遙對美洲巴拿馬運河縮短歐亞水陸交通以佔全球東西形勢之優點

(三)外交 藉德人有意於西亞細亞伸張導綫以變動外交上均勢之局面

乙綫說明

(一)主旨 此路亦為歐亞交通之縮短綫較之上綫更有聯絡國都之主要作用如葫蘆島果能合用應由該處再造一路經朝陽入東蒙而入張家口與此綫聯絡

(二)形勢 烏里雅蘇臺或塔城可經營為重鎮以控馭全蒙首都勢力可以斜行貫串西北

(三)外交 既爲世界交通綫可誘起各國之共同關係不至爲一國所專伺

甲乙綫總說明

(一)教化 有直接輸入西方文明之引導綫可毋須俟東南傳播地方較易於開化

(二)實業 歐亞商務交通機關由我操縱漸次可伸張勢力

要之二十世紀之中華必雄飛於宇內無可疑也二十世紀之全球漸大同而進化理固然也 先生所定三大路綫爲固圉破荒之偉舉本會假定兩大路綫爲全球大同之起點雖本會不敢必其無障礙其持積極主義固與先生同也此後吾新中華民國是否先以固圉破荒植其基抑直隨世界大同而爭演進爲建設時期所應研究吾國專制數千年外交失敗國勢不振久矣欲以武力而雄六洲河清難俟值此共和締造惟以極欲穩之手腕達偉博之眼光宏其遠謀庶收奇效故本會所定兩大路綫藉鐵路政策而轄通世界主義卽此旨也况此策行而全國鐵路由國家計畫建築可免富豪壟斷活動社會經濟又民生之權輿猶是先生旨趣也至金融之貫輸實業之企引以及與各國聯絡進行緩急先後之序策畫籌備尙待研求 先生毋吝訓誨同人所願云云比承贊許

### 第八項 建議案及議決案

民國元年開成立大會時議決關於鐵路進行之政策由本會建議於政府速定方針俾可施行當推定會員閻慶麟起草提出大會通過呈遞交通部嗣奉部批准次第改良

附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建議請速定鐵路政策意見書

竊維鐵路之有益於人國都其要者言之凡四事焉一曰國防之鞏固二曰政治之統一三曰實業之發達四曰金融之平均此皆舉大端而爲立國之命脈所繫者也由今日民國現象觀之則軍備爲輕財政爲重而以交通不便凡

百政治莫不受其影響尤爲肇邦抗陷之總因外人論者恆謂吾國鐵路政策重國防而忽經濟以爲宗旨之大謬其命意姑不具論而嘗此國基未固財力支絀方讀命瘵劑之不暇斷非決心豪論之時則夫建築與改良之先後緩急有不容不亟亟研究者矣吾國經營鐵路蓋三十年於茲而進步遲緩成效鮮少枝節破碎目爲風氣此非徒由於無人才無財力而已實由於無包舉全國堅定毅行之政策是故由今而言路政有事屬易爲而因循迄未舉辦者有事體繁重而不得其辦以失事機者有非今日所當行而不得不預爲將來之基礎者在當國者應有完全大計劃表示海內以國民福利爲前提願惟本會有建議於政府之責不敢不認其所得用實其智愚凡統籌全局可爲永遠之規劃與準酌時勢當爲適宜之補救者具陳於後幸 裁察焉

一國有政策之定義與其辦法宜從速議定宜示國民也

國體改革以來民即國國民此事更無討論之餘地然有不得不解釋者國有主義爲凡鐵路言之抑爲限定之大幹言之此其一也如僅幹路爲國有則無國有民有之分乃爲公辦商辦之別公辦應有若何之規定此其二也公辦即政府所營之業也而中央與地方不同鐵道交通統一於中央與分任於地方其利害何在此其三也故今日不適於國有政策與國有政策之意義若何由政府正式宣示實爲路政入手之第一事尤有進者省界之觀念爲吾國一大病源鐵路既定爲國有則省界之弊可弭夫鐵道必以全國同軌銜接爲指歸從前各省商民分疆劃界自爲風氣阻礙遲緩爲害不可勝言此由其知愛鄉而不知愛國卒之人才涸乏財力不繼以一省之困難而全國交通蒙其影響今之地方政府又復然矣以一省之鐵路爲一省之所有籌借外款自備運費比然也如其破除省界觀念則通力合作供求相劑財以不匿其利一軌縱橫彼此接調途徑大同運輸便利其利二因幹附枝續短成長管理便易費省事舉其利三珍域除險一致著著進行如臂使指其利四且鐵路收入有益國之異地方出產有豐瘠之殊苟非鐵路國有則險阻荒蕪之要域孰經營之而開通之西北諸部將永成化外矣而况

籌款之方亦定待鐵路政策而定使鐵路國有外人自易投資而本國商民從而興起合同訂於中央全路統於政府則交通政策庶幾貫徹矣

一籌款方法不可不先事研究也

中國當此財力支絀之時欲興辦全路其事似乎甚難而其實不難世界雄富大國興辦大事不外籌款有方而後衆擎易舉籌款建築鐵路蓋有四大成例焉（甲）國家出若干基金其不足者專集本國商民股本（乙）國家集股復借外債訂立合同本國與外國共同管理路政期限滿後由本國出資贖回（丙）國家出賣鐵路債票本國人外國人皆得買之而路政則專歸本國管理（丁）本國劃分全境大幹路綫若干條許各國承造路成之後承造之國各專其利二十年或二十五年期限滿後本國不用出資取贖當然收回甲乙兩例中國固已行之丙例則各國多行之者至於丁例則英國嘗行之於印度澳洲綜論四例皆利弊相兼然實爲籌款之要法欲知四例之孰爲合用當視鐵路之類別如何譬如造軍事上之鐵路則用甲例造營業上之鐵路則用乙例或丙例欲期全國商務發達世界交通引起各國企業關係指定數大幹路同時並舉則有時用丁例亦可有功不過吾國非人民程度較高實行開放門戶政策以後則此事將百害而無一利其弊足以亡國要視政府之法律與運用手腕如何耳甲例既非今日所能乙丙兩例皆爲輸入外資之計苟合同條款訂立完密政府又有堅定不惑之方針決爲利多害少之事而當中國今日商業失敗信用已損各省集資自辦迄無成功且舉全國金融而盡投於鐵路經濟必大受恐慌而民生蒙其影響故爲救急計舍借外人財力他無良策可定擬請提出議案交國會認可籌款各法因路所宜酌量使用則全國路政其或有觀成之望乎

一全國鐵路幹綫宜首先規定分別緩急限期趕築也

吾國鐵路蓋皆有處於被動之地位非謀國者有堅定之規劃也故舉辦三十年設立專部亦六七年而求一全國

實測路線圖而不可得所有者前郵傳部以理想虛擬之四大幹綫而已無論實測路線即國內明確之地圖詳審之地志亦復無之然則今日驟語全國之規劃豈不恭難竊以爲工事之緩急難易商業之盛衰遠近是非分路調查實地測量不能詳知至於總攬全局分別枝幹不得不先時周諮假定大略敷綫以爲標準俟提交國會公決定案後由政府全力經營限定若干年按里成功分期責效大約每年鐵路之築完者合計至少在千里以上十年以後脈絡貫通可達完全之計劃至於幹綫之縱橫起訖若何規定與夫各綫利害之比較其說甚長當別建議案繪圖貼說以供討論茲不具詳

#### 一路款出入宜定特別會計制度也

欲求路政圓滿之策第一須將鐵路款項劃歸特別會計蓋鐵路會計與尋常不同入於一般會計則一定進行之計劃有時因預算不能成立即不能不妨礙其進行之序譬之商店之出入與店主之家用混合計之其不虧折者鮮矣若劃歸特別會計則以各路之收入供各路之支出增加資本添開路綫改良路政均可以每年確定之預算定進行之方針各國成法大較如此目下各路因當初設計不良以致營業虧折者十路而九已成不了之局然使鐵路收入得盡供鐵路之支出則各路之收入豐富者尚可出其盈餘爲虧折之挹注擔負猶可稍輕乃積年習慣每年協撥各部署普通行政費至一百數十萬之多鐵路之資則以利息折扣貸款充用以致負累無已此實犯財政通則上之大病不早革除將無蘇息之日夫國家興造鐵路原期利國路款盈餘已歸國庫自無不利各種行政經濟之理而鐵路當幼稚時代獲利之路少尚不足以彌他路之積虧故欲謀兩全之道以補救之舍特立會計制度無他法已

#### 一鐵路所有法律章程宜亟圖統一也

專制之國有命令而無法制故滿清時代監督鐵路之律詔未能頒行而統一管理之部章亦屢頒而格不適用蓋

官路多成於借款故管理權之在外人者各得沿用其本國之法以爲治凡用人行政各爲風氣積習所至勢重難返此固由於各路成立之歷史不同然不預爲之程則肩乎路權我操之時習慣之相沿已一成而不可變是宜察酌情形根據法理規定劃一章程通行遵守以爲辦事之標準其限於事實者視爲例外漸次推行就用人一端言之凡員司之進用考績升降等級薪給遞增之序公私懲罰之法以至養老撫卹假期之權利莫不有一定之制彼此相等則無重輕不平之感而見異思遷與夫非分之希冀奔競舉可以免矣

一 阻礙鐵路發達之弊政不可不設法掃除也

鐵路發達全恃貨物之繁盛貨物繁盛亦恃鐵路爲流通各國鐵路於運貨一道無不視爲重要力求運載以便利所以貨物能通行全國實有阻滯商業因之日盛而吾國鐵路獲利者進步依然紆運虧折者損累日益加甚此何故哉無他沿路之捐局林立誅求無厭有以障礙之也商人將本求利貴在速運求售每因捐局種種留難虛靡時日多所折耗商人不得已出之以賄賂或設法繞避是此項捐局大礙商務之進行徒爲辦事人之利藪而鐵路之受其害者最多民國成立而此等稅政尙猶存在爲商務路政之害良不可解亟宜一律掃除或逕行裁撤或由路包織或減道減成務期輕商本而利營運此亦維持路政之一道也

一 規定鐵路上材料之物品形式度量以便競購也

吾國鋼鐵諸機器廠漢陽唐山設備既未完全而規模亦小不足以供舉國之用於是展築一綫則機車客車之屬購自外洋者相繼永永爲吾國絕大之漏卮此大不可也前此鐵路所用物品普通之物居多各國皆可購買然攷之各路往往某物非向某國某廠定購不可蓋形式度量微有不同卽未能配合適用此皆由借款各路先有工程司及購料之權而此在路局辦事之工程司卽可主持其事甚或授意廠家故將形式略改就合於此路之用遂可視爲專賣品而獨擅其利此類用品大都機器製造成本甚鉅他廠苟非與有成約勢不能因此更鑄機器以爲

製造鉅款而就購用者之範圍所以同一鐵路用品因有此差斷不能一律適用遂爲某國所壟斷以致價格聽其自定貨色不問良窳種種流弊不一而足若不及早規定形式度量不特利權外溢而一路屬於一國一國自爲一式長此不變路政安能統一故爲根本計宜若多設各種機械以應國內之需求凡鐵路需品概無假於外購圖始之時雖靡巨款而爲利之源亦可預期此上策也苟猶不能則宜將各路所用物品詳細調查分別專廠與普通兩項每路開列一表彙同研究規定一適宜之形制以爲模範必須取各國皆可買購不爲一國所拘者令其投標承攬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受其挾持以我國需料之繁即今採歐美各國之制自成一格謂之中華式各國商家亦當無不設法弋利何爲受一國壟斷之害哉

一養成路務人才以免借才異地也

以吾國路務人才之缺乏也現辦諸路不能不借才異域於是而薪費之鉅交涉之難聞者以爲大詬夫此在訂有合同之路猶可也而我操主權者亦然總司工程者猶可也而中下諸職者復然此不謂國中無人不可矣養成之道其將何從設立專校傳習車務工程機械分門教授此誠遠大之圖而學者求用謀生之心過急僅足以蓄中下之材不足以應急其畢業歐美大學諸生專在缺少經驗而自視過高用才者不察往往驟寄之以重職或用非所長日久拔生而人才之消磨盡矣夫經驗與學問缺一不可而兼全者希是宜選路員有經驗者資送歐美加以以學力已學成者使之在路實習循序漸進交相爲資而尤在用當其才勿方出學校而責以鉅工勿長於建築而委以管理斯得人才多而收效廣耳

一鐵路事業宜使不受政界潮流之牽動也

鐵路爲完全營業性質雖與政治上有直接之關係然不明定權限使混合於政治而成一體則必有牽掣瞻顧之虞况鐵路性質本爲獨立以國家法人之資格而爲營業之事尤以鐵路及銀行爲至要商業性質不宜干涉故銀

行不與政界混合觀各國之建設可知鐵路又何獨不然蓋鐵路之目的惟在發舒其營業諸凡載客運貨購料行車各事大抵隨時發生隨時變換與商界呼吸相通須用調和刺探迎距之術以招徠而通暢之故路局人員須具有鐵路學識與經驗及管理之能力方為勝任非可以政治上之責任責之更不當使之停滯阻礙隨政界之潮流為趨向若以政治之手腕處理路事非特格不相入決無美滿效果此宜注意者一也自各國選舉之制行政界之行每隨政黨為起落惟營業機關必求其獨立不相侵越中國共和成立已定民選政體鐵路事業若含混於政治之中恐將因選舉而實行干涉必有受政界之趨流而失其獨立性質之一日如是則朝令夕改路事無遠大之圖路員有傳舍之意其究必日形窳敗關係絕大此宜注意者二也由此二端故鐵路事業之於政治其分際所在不容相混無疑尤有進者交通部路政局蓋以立法機關而兼鐵路作業局之事故權限糅雜事務煩瑣日不暇給將來全國交通鐵路營業之事至猥設長此不變於事實上能否實行此亦重要之問題也

#### 一 汰除官有營業之積習明定辦事員之權限責任也

前清以來凡官有營業類無不失敗虧折此雖政治之惡劣社會之腐敗含有種種複雜之原因而官場牢不可破之積習其最也故無論何事一入官吏之手而敗壞殆盡船政而外鐵路其尤甚者矣勢客之于求上官之囑託而官員乾薪充斥皆是冠蓋之往來宴客之酬應而車馬煩殆罷於奔命若視為重大之事而不可緩者蓋不如是而位且不可保至路事之利弊得失隱然若不負責任者然蓋責任更於事權而生權限既不明分即責任無所專屬故官有營業之惡習其弊乃至於日保其位藏身於無責任之地其為自便計則得矣而實業前途且將奈何欲祛此弊莫若相見以誠明訂辦事員之權限責任令任事者不必應付各方面之請託詠求而後能盡心於所事路事庶有起色乎

#### 一 剔除積弊當為根本上之救治也



凡今鐵路之急在乎興利而除弊次之苟興利矣雖有小弊可徐爲圖否則多立條文互相稽察日日惟防弊之暇無論弊不克祛即令弊絕風清而路之命脈亦隨之而絕此一定之理也况利弊相因而生在觀察之方面不同天下無有利無弊之事當權其利弊孰爲輕重耳夫弊之不可不除與鐵路之設弊夫人而然弊由鐵路員發生者半由於客商串通者半論者但以爲管理法之不良而管理法多因於借款合同之束縛固已抑知探本言之則由於人民道德心之缺乏公益之不講次之則服務者之初心本以爲營利之職職分卑末俸給所入至微而牟利之途甚博夫焉得不弊嘗見日本學士恆爲鐵路驛長而吾國積習乃爲上流所不屑此無怪其不以名譽職務爲重而弊益不可周也改弦之道實其選重其職厚其精養其廉恥然後以法繩之此根本上之圖已

凡上所云不過舉其尤重大者數端此外興利除弊籌酌改良之道不可一二具陳要之源清而流自潔綱舉而目自張路務雖繁當可不勞而理本會謬陳大計其宗旨在鼓吹鐵路之進行研究鐵路之改良要以適勢之所需初不敢爲遙遠難行之論總而言之鐵路政策當統計全國的利害不當顧一隅的虧盈當爲永久的規模不當圖暫時的利益當積極的爲力求進步之策不當消極的爲補苴遷就之謀諺有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近之則各國有民有之論遠之則日本廣軌狹軌之爭方針一歧弊之已晚與其有政策而不良毋寧無政策之爲愈此尤爲同人等所長顧而卻慮者也是否有當惟希批示施行

#### 附二 交通部批文

來廣具悉所陳十一條舉建策管理營業三大類窮源竟委籌劃周至其於興利除弊之點尤能洞中窺要并非有條非具有經驗知識者曷能言之確切籌款方法列舉四例亦俱詳密足資參考規定幹綫分別緩急築造并屬當務之急希即別建議案繪圖貼設呈部以備討論若材料物品之自成一格則非俟本國機器製造各廠成立後不可一時尙難驗言及此他如特別會計制度法律章程之統一設法掃除弊政養成路務人才諸條皆維持路政之要圖本部

#### 第五章 庶政

已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法規編纂處交通傳習所當可斟酌情事次第改良貴會共具熱心統籌全局深堪忻佩如續見開仍希隨時建議以匡不逮本部有厚望焉

評議員會屢次開會議決案有建議於政府者有留作本會研究者有函致各路採擇者除關於會務者外其他七十四件均係與路務行政有關係之問題

- (1) 鐵路度量權如何採用法國前以得法定辦法案
- (2) 養成鐵路中下級人才方法案
- (3) 研究交通部交到法定軌式案
- (4) 關於遼省鐵路宜如何籌劃進行案
- (5) 遼省鐵路宜用狹軌鐵道抑廣軌鐵道案
- (6) 修築鐵路宜聽商人集資承辦予以長期限期歸還國家案
- (7) 鐵路兩旁宜籌種合宜樹木以爲將來道木材料案
- (8) 鐵路會野改良宜以歸於統一爲入手辦法案
- (9) 建築蕭襄鐵路寓兵於工辦法案
- (10) 請陸軍部養成鐵路行車專門人才以備軍事運輸案
- (11) 請改訂暫行新刑律關於損害鐵路各條以爲修訂新律之預備案
- (12) 速定全國幹枝各綫以策進行案
- (13) 創辦全國鐵路博物館案
- (14) 機關車類燈之改良案

- (15) 遴員常駐外洋專辦各路材料以謀統一案
- (16) 已成各路宜多築枝綫以擴營業案
- (17) 推用新式電碼本案
- (18) 陳請交通部規定劃一路員例假及不請假之獎勵案
- (19) 鐵路亟應各就現狀擬定職制以爲制定官制之預備案
- (20) 鐵路宜從速編訂詳細規條以資依據案
- (21) 籌辦通行稅先從鐵路入手以維財政案
- (22) 劃一各路所用車輛體制案
- (23) 規定鐵路人員養老費辦法案
- (24) 擬辦京綏鐵路公債案
- (25) 擬設鐵路普通懲戒委員會案
- (26) 擬開全國鐵路展覽會以促改良案
- (27) 擬聯合會員暨路員組織鐵路參觀團遊行各綫以期交換知識案
- (28) 統一全國鐵路電報辦法案
- (29) 鐵路人員貯金事宜案
- (30) 擬請交通部在京師建設中央總車站案
- (31) 鐵路員司以考試任用建議案
- (32) 制定路員保障法建議案

- (33) 統一各路懲戒規則並組織懲戒會建議案
- (34) 國有鐵路試辦代送旅客行李建議案
- (35) 整頓車中衛生建議案
- (36) 多修土道行駛汽車以利交通建議案
- (37) 籌設各路聯運稽核所建議案
- (38) 組織工程員旅行團建議案
- (39) 粵漢廣九兩鐵路接軌改良之建議案
- (40) 提創沿路工廠營業以利運輸建議案
- (41) 組織游歷事務所建議案
- (42) 各路繁盛地點宜建設鐵路模範旅館案
- (43) 天津河北添設汽車案
- (44) 路局宜添設招商員案
- (45) 酌置車頭號鐘案
- (46) 鐵路統一問題之利害案
- (47) 關於鐵路各學校宜注重德育案
- (48) 改良客車座位建議案
- (49) 約束長夫慎重裝卸建議案
- (50) 創設全國鐵路共同材料廠建議案

- (51) 各省會及通商大埠宜加設無線電話建議案
- (52) 宜設行車鈴夫警告行人免陷危險建議案
- (53) 建設鐵路儲蓄銀行案
- (54) 創設車站物產展覽會案
- (55) 鐵路之統一三策案
- (56) 派員實習之簡便法案
- (57) 設交通印刷所以統一印務案
- (58) 互調路員以策路務進行案
- (59) 擬就分會內附設鐵路補習所案
- (60) 設置管理聯運行李專員建議案
- (61) 裁撤各路車役另行招商承充以資整頓案
- (62) 交通部籌辦鐵路輪船實行海運以資聯絡案
- (63) 設立鐵路營業所於各路沿綫內地以便客商而利轉運案
- (64) 獎勵民業鐵路以促進發展而圖補救案
- (65) 各路沿綫附近內地宜行設自動車案
- (66) 規定各路員司利益假辦法案
- (67) 請設路員互濟會俾路員安心服務案
- (68) 籌辦鐵路工役子弟義務學校高初兩等意見書案

- (69) 創設各路路工補習所建議案
- (70) 鐵路法規會議決草案總則編宜從速試行以資統一案
- (71) 擬請編譯課定一表式以便調查案
- (72) 擬請優待鐵路員司工役案
- (73) 徵募鐵路歌建議案
- (74) 討論華洋員司利益假統一辦法案

### 第九項 會報及出版物

會報發刊自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始名鐵路協會雜誌以每月二十日為發行期每年十二冊臨時增刊不計 呈報內務部核准立案改名鐵路協會會報三年照報紙條例補行呈請警察廳立案八月十七日由廳批准發給執照截至十三年底止共發行一百四十七期

會報由編輯部編輯出版編輯部用總編輯一員薪水限制一百五十元以內但須具有四種資格(一)有鐵路知識者(二)前曾辦過雜誌有經驗者(三)熱心辦事者(四)無銜署兼差者總編輯聘定後然後與之協商再聘分編輯惟總編輯名義行之未久於第二次開定期大會時即改為編輯主任其資格之限制及職權亦略有變更

會報最初之體例不甚完備分為圖畫論說調查錄訪問錄會務報告法制章程事件記載名家談話雜俎十門二年七月第十期修改體例為圖畫本會紀事論著事件法規掌故公牘錄要譯叢內國路事外國路事鐵路叢談雜俎文苑附錄十門並訂有編輯及發行章程及徵文條例

附鐵路協會雜誌編輯及發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雜誌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發行

第二條 本雜誌名爲鐵路協會雜誌即爲本會會報

##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雜誌依據本會分部辦事細則所規定屬編輯之職掌

第四條 本雜誌編輯及發行之主任以編輯部總編輯充之

第五條 關於本雜誌編輯事宜以編輯部專任兼任各編輯員分別擔任

第六條 關於本雜誌編輯發行一切庶務依據本會分部辦事細則所規定由執行部分別執行不設專員

第七條 關於本雜誌繕寫校對各事務得依據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五項以聘用或僱用之專員充之但以二員爲限

## 第三章 編輯

第八條 本雜誌之編輯以別紙略例所載爲準按其有未經備舉之件均得就大綱十條內分門配列之

第九條 別紙略例所載各件除編輯部員分別擔任外凡本會會員及各分會均有投稿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 凡非本會會員亦得依據別紙略例所載之範圍內投稿於本雜誌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投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送還但一入一次投稿滿五千字以上之件未經登載

本八預請送還者可以照辦

第十二條 本雜誌登載之稿概不贈報酬爲原則但列入別紙略例所載論說門每件滿一千字以上係屬撰著或

譯述之件得贈報酬如下

第五章 庶 政

撰著 圖表不計每千字 四元至六元

譯述 圖表不計每千字 二元至五元

前項撰著之圖如係自出意匠新發明者另議報酬

第一項譯述之件應附原書

第二項之報酬編輯部專任編輯員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報酬有不願受領者得移作本會特別捐款

第十四條 凡投稿已受領第十二條之報酬或移作第十三條之特別捐款者其著作權即為本會所有不得再行

刊布但本人自刊文集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非本會會員所投之稿經本雜誌登載係論說以外之件不適用第十二條酌贈報酬之例者得由總

編輯酌贈本雜誌一冊以上二十四冊以下

第十六條 各項投稿依編輯上之便宜得酌量增刪之其已經刪除之字數不贈報酬如本人絕對不許增刪者應

於投稿時先自聲明

#### 第四章 發行

第十七條 本雜誌按年發行一卷按月發行一冊以每月二十日為發行期

第十八條 本雜誌之發行以自正月至十二月為一卷每卷十二冊但第一卷為三冊以元年十月二十日為第一

卷第一冊發行之期

第十九條 本雜誌以本會事務所為總發行所並特約商務印書館為代售處其餘分代發行所隨時定之

第二十條 代售發行之權利義務及結算帳目總編輯與各該發行所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雜誌發行價目及廣告價目以別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雜誌每次發行得以若干冊為贈送品其冊數最高限度由評議員會決定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雜誌編輯及發行經費以評議員會之議決由執行部會計幹事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編輯部所收本雜誌售賣之款代登廣告之款均由執行部會計幹事收領列入本會收入項下另立

#### 專款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款如有短收由執行部會計幹事會同總編輯逕向各該處催取

第二十六條 投稿人移作本會之特別捐款照第二十四條辦理

#### 第六章 補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每一年之始期得修改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元年九月十六日實行

本會出版物有會報我華鐵路現勢紀要鐵路一年史華特爾講演詞四冊中華民國鐵路全圖新編全國鐵路指南

### 第十項 聯絡及調查

各國鐵路協會彼此均相聯絡互通音訊交換知識為鐵路之助本會於八年間由會長葉恭綽在法國時與巴黎運輸日報社面為接洽訂立通訊辦法於九年四月一日實行會員章祐尤力為贊助此報在巴黎與交通營業上極有價值每月無償供給新聞材料一次本會即將新發明之物品登入會報並將各項新聞譯寄該報社雖因歐戰影響寄信遲滯嗣後即交換報章及消息毫無間斷因之歐洲知我國之有鐵路協會而頗為各國所重視

#### 第五章 庶 政

法國前任國務總理班樂衛於九年間來華本會因其對於換報事件極其贊助當借中央公園開會歡迎並攝影爲紀念藉資聯絡

本會調查科調查事項可供路務行政之研究者有下列數項

- (一) 全國鐵路之興革
- (二) 全國鐵路之資本總額
- (三) 全國鐵路之枕木種類及性質
- (四) 全國鐵路幹支綫之延長里數
- (五) 全國鐵路附屬工廠
- (六) 全國鐵道旁餘地寬廣栽種樹木爲將來枕木之用
- (七) 全國鐵路之車輛種類及數目
- (八) 京漢京奉津浦京張汴洛五路貨車之噸量容積及其長寬尺寸
- (九) 京漢津浦京張汴洛四路客車之等級及座位
- (十) 南滿鐵路運輸貨物之責任辦法
- (十一) 南滿鐵路雜項事件

### 第十一項 講演

鐵路協會爲灌輸鐵路知識起見由評議員會議決開講演會臨時邀請中外名家講演關於鐵路之學術不但增進會員之知識並可藉資觀摩自二年三月起至十年八月止共開講演會八次尤以第三第四第八三次之演題爲重要

第三次演題及講演者姓名

一對於全國鐵路協會之希望

一鐵路會計作用之切要

一印度鐵道規定機車標準

一國有鐵路及經營問題

一鐵軌損壞之研究

一鐵路行政與鐵路之關係

一施行鐵路職員養老制之必要及必須之準備

第四次演題及講演者姓名

一中國鐵路之發達

一初來外國人眼中之中國交通機關

一郵政與鐵路之關係

一中國將來之洪水

一團體

第八次演題及講演者姓名

一中國之鐵路橋梁

一鋼軌之進步

一鐵路之職制

講演者 熊希齡

亞當士

孫鴻哲

芮恩施

金國寶

關慶麟

王景春

講演者 平井晴二郎

中山龍次郎

鐵士蘭

華南圭

俞人鳳

講演者 華特爾

梅奈村

大村卓一

第五章 庶政

## 第十二項 鐵路救亡會

鐵路救亡問題係八年二月因我國外交委員會有統一鐵路之提案及外人有共同管理中國鐵路之計劃而起時本會同人發起鐵路救亡會議於會內每星期開會一次集思廣益發擴論宜傳於國內俾一致反對以拯危亡且時派專員分赴各省與行政長官及公共團體說明鐵路救亡會議之宗旨求其贊助並直接通洋文電五次於歐洲協約國首相及其議會詳明理論期其改悟所有會議紀錄各項撰述及文電等一百數十件均編成鐵路救亡彙刊四期廣為寄送復刊布白話文言傳單分散各界促其猛省經此宣傳後贊助之函電紛至

### 附一 鐵路救亡會議簡章

- 一本會議專為抵制各國對於本國鐵路聯合處置之問題而設
- 一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舉行之
- 一協會會員熱心路事熟習外交者均可到會發表意見
- 一本協會同人對於本問題有調查外論研究弊害警告國民獻議政府忠告友邦之責任
- 一本會於本問題未解決以前如有開講演會及募集投稿均注重此事以期全力研究
- 一會議時以協會會長或副會長主席遇缺席時得臨時就出席會員推舉
- 一本會議得添設臨時職員辦理撰著繕譯文牘庶務等事項
- 附二 本會第一次開會討論副會長關廣麟之報告

本日議程第三案統一問題之利害係由本席提出此案內容非常重要其結果與吾國存亡大有關係(中略)查該問題於袁前總統時代即已發生某國公使曾以該國借款建築之路應由該國設一總監督管理之當提出此種

意見吾國不允故某國對於吾國鐵路極肆攻擊五路修案最初之煽動者爲何人此人所共知者也自歐戰發生以來各國營業摧殘金融阻滯欲求事後經濟之補救不得不注重於遠東故遠東鐵路問題自歐戰畢後又復活動其計劃爲何雖無人可以代表宣示大抵不免共同處分吾國鐵路不復聽吾人之自爲計耳凡爲此種鼓吹者大抵皆在中國年久之西人初僅學者及報界之個人主張久之則各國政府似已暗中採納表示同意故漢粵川路向美國借款其答覆乃謂以後中國借債築路須由新萬國團辦理不能單獨借給又溫杭綏問題爲英美兩國之爭點近亦停止爭論謂侯統籌全局乃定此皆公然見之公文者也葉會長未赴歐時曾見美公使以非正式之談話述及此事徵葉會長之意見當時固不表示贊成然未審其詳細辦法第知此問題不利中國乃晉謁 徐大總統錢總理藉陳利害並言祇運費不能自由一事已足致吾死命不得不力求抵制之方 大總統極以爲然惟中國留學生一派乃頗有表同意於此事而議通電要求者故抵制外人猶後疏通國內爲先葉會長臨行前曾與鄙人討論數四鄙人極願在國內設法研究調查贊成派是何心理乃能著手進行今日印刷之通電報紙三件想諸君當已閱悉彼輩倡此問題當然鼓吹輿論預備提出歐洲巴黎議會此通電之理由直以抵制日本爲藉口究之皆屬托詞大意即謂中國鐵路非外人管理不可也本席對於該問題幾經研究以爲此案既未成立不必由政府抗爭而此問題提出時則抗爭又已無濟於事矣故莫如由國民辦理我鐵路協會爲全國鐵路發表意思之機關實爲政府之後盾若對此重大問題而不提出意見則無貴乎有此會矣鄙人甚望諸君對此問題從事調查研究并盡力於言論以爲輿論之導綫至於研究或者作論說不必專向反對下手如主張贊成者亦不妨發揮旨趣以供兩方面之參考蓋各國此種統一吾國鐵路之辦法是否一種惡意抑實有補助吾國之善意不得而知若純爲惡意而列強合以謀我固屬如無之何如本條誠意助我振興而不識內情不得其途徑以致中國反受其害則大非友邦之初意吾國對此尤不能緘默不言也前與王景春君談及此事王君意見以爲此事不外抵抗與利用兩法抵抗究能辦到與否抑暫時抵抗不

能永久亦復無用不如從利用入手或望有益所謂利用者如以收回南滿東清各綫爲要求或先從西北邊遠路綫辦起而國有各路暫仍其舊是也蓋如大勢不可挽救不如自行提出條件尙比較能保主權幾分此亦一種意見特介紹諸君鄙人以爲此事非一次開會所能討論完結頗擬繼續開會討論以期設法達到不損主權之目的而後已（下略）

## 附三 本會第一次演說會梁士詒演說詞

今日本會開評議會提議統一鐵路問題一案與中國國家人民甚有關係（中略）查此事三十四年前發生於英人英人以借給中國路款較多所以欲掌握中國鐵路之全權質言之即欲仿照總稅務司而爲中國總鐵路司也（中略）即以總稅務司言之鄙人會從事於稅務矣外人種種限制金融上受其束縛幾使中國人民無活動之餘地如海關協定稅率之害人皆知協定稅率者不但入口貨全由其操縱即出口貨因稅率之限定無由發達土貨之暢銷中國四萬萬人民之生計受其害處誠非淺鮮若鐵路在外國人之手則必有協定運價之事發生（中略）必至與海關稅率相等主權喪失是外人一旦爲總鐵路司則我國人民尙有生活之餘地乎諸君從事鐵路者當知土貨運費與洋貨運費之比較常常均應非常注意民國三年德人提議要求津浦路運費比照膠濟路辦法又提議高徐順濟借款合同要求由德人自定運費部屢駁之幸未幾歐戰發生因而中止鄙人舊日時艱敢斷一語假令中國滅亡人民尙未盡死若中國之原料品操縱於外人之手則農工商皆無噉飯之地誠恐中國萬劫不復矣至外人操縱中國金融最爲利害其主動力發於光緒二十年後之借款合同每日各處進款全數存於外國銀行即直行管理我國國庫矣財政係國家之根本非金錢活動不可所謂國寶流通即此意也中國海關尙以官銀號代收關稅或西號（西號者指山西銀號而言）代收然斯時尙非外人代理國庫也及至民國總稅務司將稅入存儲外國某兩家銀行賸款存儲某三家銀行將中國金融完全吸收滯不流通銀號與西號不能將此賸收之款轉與民人之手中中國農工商之

不發達此爲一大原因近日如京奉路與外人有借款關係改收現洋其宗旨無非吸收中國現洋如鐵路再歸外人統一足以使中國人民亡在肩陡現鐵路機關如隴海同成財政之交涉已非常棘手然能徐徐設法鐵路金融尙有收回之希望而忽發生統一鐵路問題其害何可勝言中國自有海關以來中國無一人做稅務司者僅有張玉堂一人因外人不准至西藏派他做亞東稅務司(中略)如果中國鐵路再由外人統一中國即不必有人才亦不必要人才中國人生命從此已矣鄙人對於此問題躊躇兩月之久現敢言外人對我決非美意是以鄙人對此問題極抱悲觀(中略)外人所持理由以打破中國之勢力範圍爲定中國有何勢力範圍之可言此不過一種欺世空言近日海洋自由一說題目最大次爲統一中國鐵路問題如東清南滿漢越膠濟爲外人勢力範圍能否收回此四路以統一之會質諸外人亦無詞以對此事實上恐做不到者各國祖中國連年內亂無管理鐵路之能力故欲攫取中國交通大權殊不知內亂是暫時的事不能指爲口實此事葉玉虎先生亦視爲亡國之事力謀救濟之方如關先生所述王景春之言亦一片苦心欲竭力轉此危局許君服務鐵路均爲高級人員深望盡個人之盡力或作漢文論證對內或作英文論證對外以警華人及外人之心理(下略)

#### 附四 本會第二次演說會副會長關廣麟報告

今日乘懇親大會開會之便繼續討論統一鐵路問題故暫名曰統一鐵路問題討論會(中略)如更有妥協之名目儘可更變或於簡章各條有欲修改者均隨時可改該問題之重要諸君想已瞭然惟各國既發生此項重大問題本會不能不從根本上竭力反對若不急求國民之公意爲政府之後盾則我國所有之路難保不盡送諸外人之手中(中略)去年本席因傳見之際談及該問題陳明外人頗有人誤會以爲中國有上流人物贊成此議不可不由國民團體設法鼓吹輿論以糾正之而鐵路協會爲私立之研究鐵路最大團體最爲適宜 大總統甚以爲然並囑召集會員常常討論如有所得隨時函電稟會長其後復叩 大總統對於此問題之宗旨 大總統論現在如各國聯合

在中國投資鐵路無不歡迎惟余意應由中國指定西北各大幹路使之興築至於原來固有各路外人提出共同管理決不承認云云其大致如此茲先為諸君報告其顛末本問題經前此評議會決定以後應隨時開會惟評議會不便展開且人數較少全國之事當與全國之人共議之故本會不限於會員以期集思廣益不得不另有名目此討論會所由設也今日將調查所得各外人計劃(中略)為便利計擬其要者簡單報告以候諸君之論斷蓋外人所發生此問題者其目的有四

(一)打破勢力範圍派建路權之競爭蓋從前路綫歸某國範圍而其國無力投資即中國及其他國皆不能承築故欲廢去此局勢

(二)各國互相提攜聯合投資使無一國壟斷之事

(三)所有購料用人無國籍之分一取機會均等主義

(四)開闢世界富源以減輕歐戰後之擔負而中國之富源足以供世界經濟實業之發展故歐戰告終西人對此問題時有計劃

其重大者不外以上各論至所謂共同管理仍屬普通名詞實則各有一種計劃就現在所查得者已有四說

其一 設國際委員會於最有關係之英法美日及中國五國各派一委員共同組織之此會為會議制會議之後交由外人掌執之執行部辦理

其二 於交通部之下設一中央鐵道司五國各派委員一人名義雖經中國政府任命而實則有管理中國鐵路之

全權

其三 中國鐵路完全認為獨立機關不為政府所有

其四 仿照鹽務署辦法以中國人為總管理者以歐美人為之輔



此外尙有數說大同小異不必再舉後此發生之新舊辦法尙不知凡幾至於組織雖各不同而辦法之要點約可舉爲數事

(一) 由新銀行團包辦借款歸中國支配亦有主張銀行團外可以借款惟須與該團比較相宜者

(二) 中國所有借款興築之路由該銀行團贖回

(三) 銀行借款與購料建築二事應當分賬

(四) 統一各路管理權另分區段辦理

此外辦法尙多大都爲照例應辦之事或無甚關係之事可不贅言由各說所侈陳之利觀之其重要者凡有數事

一則中國得此大款無成約之縛束則可以從速同時築路也

二則中國永遠恢復建路之自由不以鐵路爲外交之條件再作爲一種贈與品也

三則以商業主義改良路政則外人所藉爲口實之政治不良時因政潮而遷動營業國內戰爭軍人騷擾運費不平

等有勢力者得任意減價欺壓商人之患皆可以消

四則限制餘利供擴充之用無論其五分之一五分之二可確立特別會計之基礎

五則材料製造可以得一定標準

凡此種種吾人亦認以爲有利於國之事至一詢其害若何則諸外人所陳述者直無一字及之完全待吾人之探考而領會蓋利有數種而害則可以簡單一言盡之曰無復吾國之主權而已試問吾國以管理主權與以上諸利爲交換之代價究竟值否必如此辦則先自承認中國無管理鐵路之能力夫自承無能力而依賴各國共同管理尙得謂之國乎且外人以擴張我主權爲宗旨而以甚美之言惑人之聽細考其實則此甘言無一不虛僞譬如借款修路訂以五十年爲歸還之期然借款所修之路應利不知在何年至獲利以後每年營業上淨利中政府僅得五分之二若

滿五十年中國資本是否有贖回之能力若不能贖回則五十年之期爲不可恃且五十年爲還債之期屆時金錢流出至於萬萬中國金融應起何種恐慌若每路各按一五十年之限計之則所謂若干年可由中國完全自管若干年可養成中國人才之言皆欺人之談也況五十年中尙不知有若干天災人事之變而我之鐵路既在人手即欲對於各國宣戰而亦不敢非即降爲被保護國乎故本席以此問題認爲極甘之言含有至危險之毒質請諸君互相研究以爲中國鐵路之輿論並希隨時提出議案付諸討論再者現在協約各國對於德國大幹路曾有改爲國際鐵路之議所以制其死命使不能恢復勢力也我國以參戰之故得與巴黎和平會議而列強對於我國發生此問題是直以處分德國者處分我國究竟我有何罪過而受與德國同一之懲罰乎

## 附五 本會臨時會議會長梁士詒之報告

今日開會討論對於鐵路統一問題之辦法(中略)此事之緣起係發生於英人英人欲總攬我國鐵路之全權並擬派一總鐵路司管理吾國之鐵路在民國三年間英公使曾遞一手摺呈 袁大總統即提議此事當時未邀政府之許可迨至民國五六年之間又續遞一手摺仍係提議此事內容極爲簡單大致謂吾國鐵路人員極乏專門人才不善管理且多方舞弊以致鐵路難期發達蓋彼欲攫取吾國鐵路之全權勢不得不造作捕風捉影之談以誣蔑我冀藉此以遂其攘奪之陰謀二三年內英人蘊釀此事不遺餘力未幾外人方面亦隨聲附和以爲鼓吹之計

美國方面因欲在中國發展實業極願投資建築鐵路民國五年與交通部訂立築二千萬里之合同但因株欽周襄綫之棘手頗懷怨望民國七年六月間美國發生一種意思謂中國南北統一之後必有政治借款美國擬仍加入五國銀行團且擬增加一條謂中國實業借款亦必須經五國銀行團此即蕙斷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而已其所謂實業借款則專指鐵路而言也從前分途借款尙有磋商之餘地若各國合成一公司壟斷借款爲害何可勝言從來國家有政治借款原屬大不幸事若以振興實業發達交通二事而出於借款一途亦未始不可但須由吾國自由辦

理不能受銀行國之挾制倘一經銀行國之攔斷勢必不能再向其他公司自由商借查從前外人對於吾國鐵路借款至後日種種之進取不但與吾國毫無利益反感受非常之痛苦今再被其束縛爲害何堪從前分途借款尙有磋商之餘地若各國合成一公司壟斷借款其所受之損失定較向日爲尤甚

上年十月十一月之間歐洲和議方始萌芽已有國際聯盟之說英美兩國即主張列強協同管理中國鐵路之說美其名曰統一中國鐵路實言之即將我國不論何種性質鐵路或爲國有或爲民有或爲他有或爲借款或非借款已成未成之路全數沒收而已是何異將吾國內最要之命脈完全歸入列強之掌握局外人不知底細者頗多以爲如此辦理可以打破勢力範圍之說此種思想殊屬危險其實外人勢力範圍之內並不止鐵路一種關係如由各國組織一總債團將各路歸之共同管理不特不能打破勢力範圍且更變爲龐大之勢力範圍試問中國鐵路之將來果能打破外人勢力範圍否此不待辯而明矣

外交委員會亦有少數人主張此事(但非周總長)並曾遞說帖於 大總統提議內容第一爲破除勢力範圍共分六項(中略)惟有兩條關係鐵路者

(一)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未成或已定合同而尙未開工之鐵路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至債務還清爲止但此項洋員須遵守中國法律

(二)凡與各國訂立關係鐵路之合同所有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均應收回云云

第二條自屬正當而第一條上半段之(凡)字及(總債)二字甚爲不妥此件未經國務會議即以國務院名義電達陸專使此提案發出後國務院方知當經會議反對遂由院電歐洲陸專使謂此案暫勿提出尙在交通部研究中云云三四日前外交委員會續遞一呈仍力陳不可不圖根本大計此呈立論頗爲切當鄙人深以爲然蓋即主張收回他有四路爲東清南滿瀋越膠濟是也由中國自行統一此事日後可以詳細斟酌非無辦法

日昨 大總統召集外交委員及有關此事各人會議交通曹總長及鄙人均在座所談甚夥不及備述曹總長對他有四路可以統一而原有各路不能聯合爲一以免害國病民此事極應討論一妥善辦法以爲抵禦之方 大總統而囑由我同人及交通部商訂一完善辦法本會自應遵照辦理 大總統又諭以此事不可專聽外國人說話而自已不說話尤須有正當辦法云云此事須研究一正當辦法不可徒託空言無濟於事請諸君注意

日昨提議鄙人意見以爲宜分三層辦法

(一)他國之路 (即指南滿東清漢越膠濟而言)應與國有鐵路分別而論就中膠濟一路爲德國資本建築而德國應賠他國之款可將該路估量價值約一二千萬德國應賠款某國即作爲借某國之債而鐵路主權與管理權仍爲中國完全所有英使朱爾典對於此說亦頗贊成至於其他路亦只能仿照普通借款築路之辦法以外國爲債主而中國爲路主與地主

(二)國有之路 絕對爲本國之事其應統一盡人皆知而亦應由吾自己統一查我國鐵路之會計固早統一矣運輸一項現在交通部設立之鐵路聯運處是即實行謀運輸統一之計劃其他材料車輛等亦莫不力求統一無庸外人借箸

(三)未築之路 因有勢力範圍之關係發生應在國際聯盟會提議將來中國新借款建築之路應不分地點由中國直接與一二國商借

同時林宗孟君主張不可純用消積方法抵制應定積極之辦法曹總長主張由中國聯合各國之資本國首由中交兩銀行聯合本國各小銀行銀號及商人各工廠組織一資本團然後吸收各國資本酌量許其加入如此則權自我操可以抵制銀行國而免受其壟斷之害以後築路借款即由此資本團發生並主張由資本團內公舉一人爲總會計鄙人又增加兩條意見

(一) 主張以後築路該資本團得向交通部商訂合同不宜預定全歸此資本團借債將來有他項資本團發生亦得借債也

(二) 金庫不應在總會計範圍之內

討論畢 大總統敦囑由協會與曹總長商量辦法故今日不可徒事空談宜速研究切實辦法至遲明日鄙人與曹總長接洽後即須提出國務會議定奪諸君如有辦法儘可各抒意見但須從速爲妙(下略)

又目下有三件事

(一) 國際聯盟會訂定之二十六條中有一條謂凡有此次新立之國各國公認爲不能自立者可以共同共理之

(二) 美國加入五國資本團壟斷實業借款其原因即發生於此

(三) 協會對此重大問題應積極進行以爲政府之補助

日前 大總統面諭鄙人如此辦理我們可先發言(中略)並應電知議和大使及顧王兩君打滯此案(下略)

附六 鐵路救亡會議會長梁士詒第一次演說(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今日臺諸公推舉鄙人主持會事甚不敢當(中略)現在關係國家存亡之大事不容不出而担任(中略)現定爲每星期三開會一次專討論此事諸君已皆知此事足以亡國鄙人以爲不僅亡國而已直欲將吾四萬萬同胞滅絕萬不可存輕視之心以爲中國不提出外國不能提出此言未敢必也即以英人梅爾思而論固無足重輕之一人但彼欲謀爲總鐵路司極力主張不遺餘力爲自己祿位起見已欲亡吾國家吾國豈可輕視耶政府方面由鄙人與曹總長出力去做諸君可以不聞惟盼諸君對於外人格外注意須知欲滅絕四萬萬人者是外國人非中國人我應當痛恨者亦只能限於外國人絕不能恨及中國人中國人對於此事意見之如何可以不周總之各人有各人之理由彼贊成破除勢力範圍之說者是一個意見我反對破除勢力範圍之說者亦是一個意見不可因意見之不同而互相

攻擊謾罵即欲毀罵亦只限於外國人而已外人之言論所見已多如報紙之登載美國人貝克萬國鐵路團及梅爾思管理中國鐵路之條陳無非欲沒收吾國鐵路亡人國家主義故諸君應認定專一對待外人不可對待國人若國內自生意見則後患不堪設想矣（中略）現在辦理此事可謂尚在萌芽之際會中應集合一部分人分頭辦理如文學家編譯洋報撰述辯駁論說又如遊歷家演說家出外遊歷演說可以一面喚醒國民一面抵制外人（中略）

現在外人設立一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欲協同管理中國鐵路鄙人將管理二字改為沒收甚為確當否則不直接將全國與之管理吾輩甘為奴隸可矣鄙人憶前清光緒年間因漢粵川鐵路借款問題致動起全國人民之公憤實行抵制美貨又滬杭甬鐵路為借款惹起絕大之風潮今日之事所謂破除勢力範圍與曩日之借款問題大有不同直欲將吾人之生命財產完全送與外人之手舉凡行政權軍事權均操自外人之掌中矣吾人欲南滿東清漢越膠濟四路收回然不過自己一種意思或可辦到外人並未道及彼欲一手沒收中國鐵路亡吾國家而已彼外人現列有一表已將京漢京綏兩路包括在內但京漢京綏兩路完全為中國自己之路並非借款可知外人心理並未分別是否外債亡國之期已在目前國人猶不醒悟耶（中略）協會是人民的團體人民方面先應喚醒政府做政府事人民做人民事鄙人知鐵路工程司會及本會均有電致陸顧王各代表開鐵路同人教育會亦將發電致陸顧王諸君反對此事但於國內之各省應有一宣言書將自己之理由層層說明以為表示此外再多著中外論文多備印刷品方妙至於政府方面諸君放心無有反對此事也對於外人之條陳宜逐條辯駁其中有含糊之理由尤應將其壞意揭出如貝克梅爾思等之宣言書更非注意洞燭其奸不可至本會或會員個人調查所得之秘密文件亦可盡情揭發（中略）此外應將外人充當事務總管之各路其有不如京漢京綏之處實事完全揭出如日本牧野宣言純係實事外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是一標題若漢粵川係各國共同借款之路可將該路辦理不善之處揭出總之外人欲亡你之國自然定你冤罪並以最野蠻之手段對待（下略）

附七 鐵路協會第四次特別會議副會長關慶麟演說詞

吾輩對於鐵路救亡問題固以始終不懈爲第一義然外象既非固定不變則每星期間之變化自不可不研究而對付方法亦因之而不同若在此問題初起時觀之幾以爲外人之主動者聯絡吾國上流人物在京津各報一致鼓吹志在必行勢不可侮憂時者以爲亡國在即不可挽救矣然旬日間有志者奮起反對政府主持於上輿論激動於下贊成者亦漸不復言似局勢完全已解議者必謂此案既經打消即可不必討論而本會之開會亦成蛇足鄙人之意以爲此第一步之戰鬥雖占勝勢萬不能遽喜信爲吾協會同人之告厥成功須知外人對此之步驟早有決定非不知攬人全國鐵路權之不合照理不能實行且不便啓齒特姑爲此進一步之要求使不負責任之人如貝克梅爾思天津秦晤士報等先發爲共同管理之說以規吾政府之態度與輿情之趨向迨政府不贊成輿情不甘受然後少變其主張改爲仿照鹽務署辦法辦理此外交上僭用之期口討價辦法若我不抗爭則必由鹽務署辦法變爲共同辦法矣報載美公使聲言梅爾思等乃私人意見政府並不承認吾等兩月以來奔走呼號所得成績此語可爲有力之證明然英公使復將秦晤士報送吾政府參考是又何意然副梁會長所言無論如何改頭換面總是毀滅中國不能信以爲實殆非周內之言也

外人深知中國人之弱點有二其一無經久之熱心也每遇一事舉國力爭沸度達於極點而轉瞬而煥然若忘所謂五分鐘之熱度是也外人習見此種情形故一遇交涉引起國民之公憤者輒即改變方針偃旗息鼓故爲緩兵之計以規我國人之心理迨我國人銳氣已過即徐徐復來但使反對不如前之激烈而目的又達矣况我國不肯官吏往往以本身利害爲前提脫於自己無關者即必不肯全力以赴外人窺見此種弱點而仍欲依樣葫蘆以利用之不可不防者一也其一托虛名以自欺也中國通不能保全主權之交涉既已不能爭勝則往往棄其實而取其名明知襲取空名之無益實事惟欲全政府之體面免國民之責難爲將來補救之地步亦祇有此自欺之一法外人於此種情

形又已習見故每當交涉事起先以名實並奪者爲討價之數目及不能得雙方之同意則祇取其實而吾國暫居其名當交涉之衝者至此欣言色喜暢然意滿自以爲可告無罪矣此又不可不防者二也是以吾同人對於此問題自知國人之弱點不可不堅持到底尤不可眩於名實引以自慰每星期三之特別會議務當看局勢如何設法對付而建設方法千頭萬緒尤當大眾同心合力積極進行

近來報紙上尙有無意識之人專意挑撥惡感顛倒是非大約係左袒贊成派而不從正方面著論專欲以不肯待人例如某某主張如何其中必有作用或謂某某爲某國之僥某某爲某人之徒黨使畏罵者自好者聞而廢然心灰則其計售矣又往往牽入黨派問題如云某作此事係爲爭地盤擾政權問題本會之電稿係出自某人所發吾料政爭之中信之者或亦有人設吾人問之亦爲此種無意識之爭功攘名相防相軋則其計又售矣又有西報故爲惑人之新聞以愚弄人者如云梁會長近已知共同管理之利益已改變其宗旨云云使同志者心懼即梁會長自身對於其所言稍致躊躇加以審度則彼報已徧傳歐美各國矣此等機詐行爲百出不窮不必徧舉惟在吾人竭力堅持勿中人計時時防備而已

鄙人言外人之主張到底爲惡意與誠意不可不審如其種爲惡意則即改頭換面不用共管名詞亦不過欺騙吾國之入手初步而已况所提出之鹽務署設稽核辦法斷不適用於鐵路乎如尙有一二分之誠意則吾國現在非借款不能得資本造路已爲人所公認而借款之事似尙不無商榷之論地現在梁會長提議設立中國銀公司此爲根本最要之計劃蓋銀公司不必讓斷一切有銀公司以後固可以自行在歐美發售債票即同時仍向他銀公司借款亦無不可蓋一有比較條件自能從寬中國之利也日來乃有專排異己不顧大局之報紙與通信員於銀公司之成立極力破壞惟恐不及推其意必使國內外人民無人敢向中國銀公司購買債票必使之盡入外國銀公司由外人操縱獨占而後快誠不知其是何居心實則彼人之所云云完全係門外漢於銀公司之性質與組織均不知外人固



不輕信其言。國人有識者，當亦不爲所惑。夫吾國人之積蓄富厚儲之外國銀行者，無慮鉅萬，苟能取回購票，即不在歐美發債，實殊非難事。此事固在國人愛國之心，熱亦在政府之竭力助其成。譬如外國銀公司所取得之種種權利之權利，若照此與中國訂約以相等之權利界之，何嘗不能爲外人所爲之事？無如中國信用本國人之心過於薄弱而已。

反對之論，吾人發表已多。今後當由破壞而入建設，所有祛害取利之事，非偏於一面者，當積極以祛之。此吾人與鐵路當局同負之責任也。例如軍隊之騷擾金融之因，敵車輛之不敷，運價之不平，均辦事員司之舞弊，皆爲藉口之一端。此雖或爲暫時之情形，不久必可恢復原狀，或爲過甚之語，未必真象。果然，苟能整飭軍紀，調劑金融，多添車輛，平均運價，與夫整潔地方和平待客，使其借口之根據全失，則間接爲益於反對者，甚大。吾人惟當盡其所知，實諸政府使之從速改良，俾外種種計劃無因而生，實不可辭之責任。此種應研究改良之事，甚夥，非一時一語所能盡，儘可分類研究，逐步做去（下略）。

附八 本會致巴黎專使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等電

聞英美等國藉新銀行團之名，欲收中國各鐵路爲共同管理，藉口破除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云云。此項問題關係我國存亡，現在我國鐵路雖因借款關係仰人鼻息，然管理之權仍操之自我。若一經國際共同管理，則必由外人監督財政，進而干涉內務，就以鐵路論，人才被其抑遏，材料被其截斷，工程設計莫由參預，款項調撥不由自主，國防軍隊不能秘密徵調，內地土貨不得廉價運輸，在在皆關係國脈，已足制我之生命，而有餘力鞏固邊防，必須修通鐵路，若以利害衝突之故，藉端損爲名，阻我進行，他資本家又不得接洽，是與斷我手足，何異危險甚矣。美之爲此計，劃名雖憤，某國年來借經濟以擁路權，提倡公義，實則除圖利已蓋路權在一國之下，猶可休養生息，徐圖補救。若共同管理，遇事無所比較，無所競爭，其吃虧仍在我國。於我又何擇？且所謂破除勢力範圍者，在列強均欲管鼎一脔，故

慮有勢力範圍而不得均沾然我國以無力禦侮之故向賴均勢以求在其利害適相反近我國人士有一部分擬利用此項計劃以收回主權已失之南滿東清滇越等路故伴作贊成者彼英美人亦嘗爲此甘言以誘我彼不過憐他人之慨久有其利者果能拱手授人耶既不能辦到而苟同之徒增國際上惡感非外交所宜也利害所在國命隨之心所謂危難安絀默和議席上如有提議務乞痛駁拒絕以保主權幸甚感甚鐵路協會梁士詒關厝驪等

附九 專使陸徵祥等復電

馬電鑑悉此事先准一月八日國務院來電擬定統一鐵路辦法凡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總債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事後二字查陸使復工程師學會電文內係中國法律四字）概由交通部指揮之等因此項辦法現在尙未提出尊電所云英美等國欲收中國各鐵路爲共同管理等因此間毫無所聞此次大會分股中列有海口及水陸交通一股專爲研究經過二國以上之各水陸交通共同共理法等事迭次討論各國並無此種論調此後如有所聞遊當痛駁駁等

附十 本會致各省行政長官函

頃自鐵路統一問題發生敝會同仁深釋其內容知所關於國者鉅不禁惕然危懼以爲外人之極力提倡是議其中含有可怖之毒質足以亡國有餘故敝會迭次開會論討僉以外人假統一鐵路之名行國際共管之實表面上爲我國整頓而其裏面則潛移我國路政之大權始無論彼所謂打破列強在華之勢力範圍之說之不可靠抑由國際共同管理之結果反足以造成龐大之勢力是決非我國之幸在我國今日爲自衛計當以勇銳之決心自謀改進其鐵路萬無外人容喙之餘地方今統一鐵路之辦法如法規統一材料統一運輸統一等在交通當局已次第籌議實施若夫金融之困敝車輛之缺乏軍隊來往之妨害營業此皆一時之事非永久之害時局一就平和則恢復正無難事

外人以暫時之事實爲藉口而欲攘永遠之大權在彼誠有蹊田奪牛之心在我甯宜爲因噎廢食之計現在時論對於此事約分兩派其一主張自行提出取益損之條件冀打消外人之要求其一主張不宜輕率提交和會予外人以可乘之機致使我以一國受衆國之處分而不可抵拒斯二者皆發於愛國之至誠其欲保全主權破除勢力範圍則一第其觀察不同故主張各異然鐵路情形則敵會熟察甚密彼外人之意不外欲攬吾路權其攬權之法進則共同管理退亦可仿鹽務署之辦法實行監督故先以共管說爲嘗試使吾國反對則又以仿鹽務設稽核步此其實情之可揣而知者也敵會主張於消極方面力持激烈反對之態度務令外人知吾國之民對於此事已有極大之覺悟且已引起一般人之反感庶幾其所鼓煽之陰謀根本打消而我國路權不致淪於外人之手至於積極方面則研究收回政治性質各路之辦法及借款合同之標準一面組織資本團吸收外資務使我國不失借款之自由至所謂總債團之說則主張僅限於他有四路卽甯浦東清膠濟滇越而止其他現在已成各路絕對不適用次若附屬政治鐵路爲山東烟濰與滿蒙高徐順濟等路則主張由國際聯盟會提出以後中國自行向一二國自由借款仿照普通借款營業會同辦理至現在尙未指定之路一律自由不能認爲某路屬於某國勢力範圍此敵會對外主張之大凡而亟欲我軍民長官及我國民之一致贊同者也惟念此事關係重大非合全國國民之意力一致主張不足以抗外人滲潤之謀願一般人民於鐵路情況知之未審是非之間深恐爲外人甘言所誘遂將我國全國鐵路斷送外人而不之悟此非由各地方官割切解勸難期有效用懇我公簡行縣區曉諭商民使勿爲外人所惑是非但國家之幸抑亦國民經濟之前途實利賴之至敵會所有關於本問題之文件及印刷品一俟檢齊容日奉寄（下略）

附十一 大總統因鐵路統一案與本會副會長之談話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傳見副會長談次因及鐵路統一問題副會長云此問題外人鼓吹已久前經葉次長面陳利害 大總統當能記憶惟彼時所知者不過有報紙數家著爲論說而中國英美留學者亦有一部

分人主張贊成究其內容如何計劃初不明瞭自葉次長出洋歷聘擔任繼續調查現在始漸有頭緒開秘密商議即在美使署其計劃大約係設萬國委員會由英法美日各出委員一人與中國之委員以會議制決定事項而外交人爲領袖之執行部執行之此外計劃尙有數說較此尤爲荒謬此種辦法中國僅餘五分之一之主權萬難承認惟此事究未經正式提出未便由政府正式交涉且其用意在鼓吹輿論尤宜由國民全體出而矯正之現在鐵路協會爲吾國惟一之路政上私立團體擬常常開會討論此事並寄登中外洋文各報如 大總統於此事有何主張極願爲政府之後盾

大總統云此事最好與梁燕孫君商酌因燕孫於此事甚有研究近來凡有人談及此事余無不屬其與燕孫相商所有關於此事之文件記載亦交與之但聞人言燕孫近與外國人討論此事持議已較前此方針略有變更不知確否（按此節曾質之梁會長確無變更當屬告者之過）葉玉甫於此事極爲熱心現既出洋君等應隨時與燕孫商量將研究情形函寄玉甫接洽鐵路協會辦理調查研究各事爲政府幫忙甚好會中外人皆專門治路政之人必能研究妥善辦法但一面須與外交方面接洽視交涉至若何地步始能定我國辦至若何地步協會現擬開會討論並以論文登中外報紙辦法極贊成現在急宜研究者爲東省共同管理路權事須看各國能辦至若何東省及西伯利亞鐵路之事解決則全國鐵路有辦法

余意如有人問鐵路可否統一余必答以如各國共同投資亦甚歡迎但有聲明者須由中國指定西北及西邊幹線爲此項借款建築之路綫其已成之路中國儘其自辦不須旁人干預也如此則數年後中國可頓成一強國何樂不爲至於將來訂立合同詳細節目此則須君等悉心研究耳

### 第十三項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

民國十年鐵路協會因美國邀請外國在華盛頓會議太平洋問題美國試議擬題範圍之大綱中有各路發展問題中東鐵路問題及優待鐵路運價等語（見第五章涉外事項太平洋會議）大綱中既列有此項問題則細目中包含必多此問題關係甚大故特於本會內組織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共同討論建議政府以資後援並派員赴美備辦將會議出席代表之諮詢八月二十七日在石叻馬大街本會會所開成立會通過簡章十四條

附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鐵路協會以研究太平洋會議關於中國鐵路問題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以鐵路協會會員為限
- 第三條 本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鐵路協會會長副會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專任會員十人至二十人會員無定額
- 第五條 本會不分股辦事由議長就各議案指派專任會員任之
- 第六條 凡屬會員均得提出議案發表意見並有聽本會指揮搜集資料編製事略及慎守秘密之義務
- 第七條 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緊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議長召集之
- 第八條 議長缺席由副議長主席副議長缺席得臨時公推會員為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討論之結果經多數表決後得建議於政府或出席會議之代表以備採擇
- 第十條 本會決定我國對於鐵路問題應取之方針後應設各種方法以引致國內外之同情
- 第十一條 本會為慎重路權起見得推定專門家前赴會議地點以備代表之顧問並設法貫徹本會之方針
-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人員均係義務不另支薪
- 第十三條 本會以太平洋會議閉幕後即行閉會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議多數同意修改之

第二次會議通過意見書一件建議於政府

附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意見書

此次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問題莫不注重門戶之開放而門戶之開放尤以鐵路問題爲最關重要願鐵路問題年來聚訟之點因有共同管理統一鐵路共同投資諸說之變化遞嬗而國人研究之理想亦隨以不同前者四國新銀行團成立公布來往函件及互訂合同然後吾國漸曉然於銀行團之真相本會前此迭次開會研究此案復參酌現今之情形僉以我國宜有固定宗旨及確切辦法以免外人之操縱茲分別說明於次

### (一) 宗旨

#### 甲、贊成國際投資

我國建設鐵路能不募外債固屬上策但默察國內經濟現狀似不能不利用外資以便交通就利用外資言之與其借一國資金使其勢力範圍過於增長何若准各國投資使其勢力範圍得以破除且共同投資並非現在之新法實有已往之先例如津浦一路北段爲德國資本南段爲英國資本川粵漢一路係英德法美四國共同投資今昔情形雖不甚相同而其性質則頗相似其不足爲法者則以條件之未善組織之不良非共同投資之過也今日主張共同投資所應注意之二點(一)以不失管理主權爲前提(二)不可使單獨的勢力範圍變爲統一的勢力範圍何爲不失管理主權即路綫由我自擇運費由我自定材料由我自購管理權由我施行用人由我支配款項由我存儲文字由我訂定是也何謂不使單獨的勢力範圍變爲統一的勢力範圍某國投資某路即欲管理某路此係一國的單獨勢力範圍各國投資各路即欲共管各路此係各國統一的勢力範圍單獨的勢力固不可使之增漲統一的勢力尤不可不爲預防設令其得團合一種不可破之勢力則移權一國者尙有收回之望而此則萬劫不復矣凡此皆共

同投資之重要前提必須充分考慮而後始能贊成之也

## 乙 反對共同管理

共同管理之說發動於無責任之外人而國人之憤激時事迷信外人萬能者亦恆鼓吹之其見之前數年外國文報紙者不少茲爲參考起見略述於次一曰萬國鐵路團其職員由英美日法中五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辦理中國鐵路一曰國際合資鐵路公司銀行團各派代表一人駐華爲各國鐵路銀公司董事承辦鐵路借款一曰中國交通部設立一中央鐵路司由中美英法日各派委員總持其事各處長不分國籍一曰仿照鹽務署辦法以中國爲總管理以歐美人爲輔此外尚有數說類皆大同小異其主張雖各不同而其目的不外共同投資亦即共同管理在外人之意以爲非此不足以保障其權利而謀鐵路之發展在我則宜分別研究共同投資或要條件平允無損主權自可酌量承認若共同管理則於國家人民死生存亡有密接之關係不能不極端反對也

## 丙 主張自行統一

鐵路統一原有自動他動之不同外人主張共同管理此係他動之說我國力謀自行統一此係自動之法此種統一問題當然由我國自動已往之統一政策交通部實行者甚多如統一鐵路會計統一鐵路技術統一鐵路法規辦理聯運編制統計等或已完全施行或已訂定草案此皆我政府應辦之事與銀行團完全無涉若夫未來之統一事項我國當然繼續自行訂定以期投資之安全而謀鐵路之進步另有辦法詳後茲姑不贅

## (一) 辦法

### 甲 共同投資辦法

- (1) 各國共同投資以不違背我國鐵路自行統一之辦法爲原則
- (2) 各國共同投資不能含有國際共管之意味

(3)我國銀行團亦可加入各國銀行團共同投資受同等之待遇但另有單獨投資權不能為各國銀行團所束縛  
(4)除共同投資之銀行團外如某銀行團條件較優我國當然另行商借不受何等拘束至新銀行團某次借款條件他國銀行團如願依樣辦理當然准其加入合為一團

(5)無論共同投資或單獨投資與吾國政府訂立合同均以我國自訂統一辦法為標準不能絲毫妨害管理主權  
(自訂統一辦法詳後)

(6)凡現在國有營業各路及興工各路確有建築成績者不在共同投資範圍之內此節曾由美政府聲明經英日法三國政府承認

(7)凡已訂合同而未售券各路或未訂合同而借款優先權已許與某國籍者應由我按我國情勢自行提出路綫之分合存廢開辦之先後緩急與新銀行團協議決定之原合同除因事實變更經我同意得商酌修改外其餘不能修改其協議決定應行修築之路綫凡我國不自行修築可歸入共同投資範圍之內但須規定實行年限逾限得由中國政府另定辦法

(8)境內外人經營之路得由中國斟酌情形贖回自辦或准新銀行團共同投資惟條件須彼此協定  
(9)此外應行修築各路綫應由我分別緩急自行籌款與辦新銀團不能要求投資某路綫如我國認為必須募借外資時可向新銀行團隨時接洽商訂條件總以公正平允不失管理主權為要旨

乙 自行統一辦法

除已往統一各事已為交通部實行外茲為規定共同投資辦法起見當繼續自行統一者逐條擬訂如左

(1)關於選擇路綫制訂運費計劃工程處理會計審訂法規任免職員軍事運輸以及機務行車管理暨其他一切有關行政上各項事務中國完全有自主之權



- (2) 關於購買材料稽核款項監理工程并任用洋員各項均應根據國有各路現行有效合同內最有利於中國各條訂定之至抵押品利息折扣用銀可按金融情形隨時協定
- (3) 鐵路會計須完全獨立除預算決算自彙送審計院稽核外凡與銀行間有關係各路之賬目可由該國派員幫同審核按期公布以昭大信
- (4) 鐵路借款及每年餘利絕對禁止挪用中國政府允銀團隨時稽核得否認此種款項之挪用
- (5) 我國可組織一銀行經理工程及營業時期之收支款項或由我組織代理國庫之銀行經理其事其重要職員可酌用外國人
- (6) 工程機械運輸材料等可酌聘外國人繼續商榷統一之法
- (7) 購料包工先儘中國方面辦理或照各統一規定標準公開投標并自設鋼鐵車輛等廠
- (8) 如須組織稽核處以稽核共同投資各路之賬目除由中政府選派員司督率辦理外可以就投查各國選用洋員以爲之副
- (9) 爲統籌路綫起見所發生之鐵路工程司會議可參用外國人但其提出計劃書須經我政府之核定方得實行
- (10) 鐵路管理行政高級人員須完全用中國有學識經驗之人中級華洋員應一律考試任用惟華洋人數及權限宜詳細規定
- (11) 下級員司夫役應全用中國人惟須設各種講習所施以相當教育
- (12) 路警全由中國自行編練管轄
- (13) 外國文須擇定一國文字以便畫一
- (14) 因協議路綫存廢問題之必要中國政府得選派專門人員前往嚴行測勘其費用應歸入將來決定之路工項

下撥還

(15) 中國對於共同投資各銀團祇認爲一個團體關於施工購料及用人上不得有國籍之界限

(11) 結果

以上各辦法可視爲鐵路政策之大綱亦即鐵路借款之標準如新銀行團條件與此標準相違背則路可不築債可不借誠以彼有蹊田奪牛之心我不能不爲因噎廢食之計萬一舊債亟須償還新路亟須建築尙可設法募集內債或將已成之路及新修之路酌量分配商民辦理以吸收內地之資金而免外人之束縛也

抑更有進者吾國果有拒絕共管之決心同時即當有整理路政之辦法此二事固相爲表裏可分而不可分者也故鐵路整理之方卽爲拒絕共管之手段否則僅以空言抵制微特不能博各友邦之同情而此項問題遲早亦將再現非根本長久之策也整理之法有求之於人者有求之於我者求之人者其勢逆其事難惟有盡力之所能趨赴盡機期有萬一之獲求之我者不難於知而難於行不難於銳進而難於有恆故非堅定志慮上下一心以圖自振拔不可舉其大者則有八端

一 確定特別會計制度 鐵路之宜於特別會計凡學者所皆知而在中國爲尤甚願論者徒以意見之爭往往以對人的關係而因以攻擊及於此良好之制度此大蔽也夫特別會計本未嘗不與一般會計相通惟鐵路虧多盈少千瘡百孔如今日之現象又復隨意提撥使不能盡量經營則不啻予以摧殘而使之不能發達矣近年每年鐵路款項爲一般會計中所懸欠所挪用者多且千萬少亦不下數百萬假令盡供路用何至有現象之窘故鐵路之確定特別會計制度實爲今日最善之方倘當時能力任維持使之必行庶鐵路自身得以逐漸發展兼可爲國內外投資者信用之保障此爲百利而無一害也

一 擬定鐵路預決算 交通部每年度雖有預決算之編製然一以編製不良未嘗爲系統的策畫一以國會中止不

能爲有力之監督故編製之始往往復於施行之期而實用時又往往變更出範圍之外額謂嗣後每年度鐵路預算決算不可不由部按照方針按期編製除送國會或審計院稽核外一一以法定手續頒布嚴重監督其施行非預算上所有之項目不得妄有追加然後鐵路財政可以漸趨軌道

一整理鐵路舊債 歷年鐵路由外借款不下五六萬萬每年應付內外債之本息最近數年每年約須三四千萬元此後還本愈多則担負愈重非確有通盤之計畫將何以度此難關故政府於按年償還各路本息必當有妥善辦法或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爲償款之準備或借內債以償還外債或借輕債以償還重債或收回積欠清理資產以作償還舊債之補助或將未成之路分別歸併以減少債額或將擬築支綫准商人承辦或將已成之路以一部招入商股騰出資本以爲擴充之用凡此雖非各路所能一一必行而政府之方針既定但能因地制宜即困難可迎刃而解

一公開借款條件 從前借款條件資本家以不信任吾國之故遂由稽核權而侵入建築權管理權中間以吾國管理不良故近來借款條件將益趨於苛酷顧前此合同大都授權於經理之公司銀行或其代表之總工程師司此經理或代表權利之規定徒足以損害吾國之主權而在於出資購買債票者則毫無利益可言公司銀行對於工程管理一切本非所長而必事事可干預之柄此事之不可解亦有識之所不平也其悉在乎當事者經驗既少又守秘密前車既誤則援例紛來或其契約由違反國民之公意而成則其失策更不可問故後此借款辦法宜先行徵集各方面意見就事實上所能行者定爲議決案俟投資者得就我範圍以爲從速即或條目少有出入而事前不守秘密事後完全公布亦絕不至受國民之攻擊

一杜絕濫借路款 曩者當國者以財政困乏之故不惜借鐵路借款之名移作軍事或政治之用債權者一面祇求本息之有著折扣之優厚勢力範圍優先權之確定吾國鐵路之興築與否本非所急款之移用亦且明知而故

爲不知道進歐戰之起債票滯銷我同時訂借之款無非進行而年年應付之息則不可或緩日積月累成爲不生產之支出其何能繼此濫借路款之患也自今以後務宜堅決禁絕鐵路借款不得絲毫挪作他項用途尤不得任指本不必興築之綫以爲目前藉取墊款之謀及爲外交上酬應之用否則鐵路破產即在目前甚可懼也

一預防勢力範圍之潛植及蔓延 打破勢力範圍之說其詞甚美然此爲雙方條約之事必非我國所能獨行亦非第三者所能勸導假使國際間果不願此勢力範圍之存在則經彼此同意之後凡以前官私有關中國鐵路權利之案據除已成之路外不論何文件及以何原因成立暨中國與某國所訂抑各國互訂又不論明許暗含單定附定概行聲明無效以代以後所訂投資辦法之薪章則國中因有成約而不能興築諸綫其阻力立時消滅豈非甚善更進而要求他有路之收回或以其他方法改變其政治上之性質各國苟不願有國際之特殊勢力亦未必不可行惟此爲求之於人的問題其得失殊無確準若求之在我則國中宣示一定之政策以後不允認各國路權之要求以造成特別之勢力一面向各國約明以後不得用獨訂互訂此類辦法俾防勢力之潛植及蔓延度亦爲各國之所許至於已有之勢力如何縮小則在重訂契約嚴定年限過期取消其優先權或亦徐圖補救之一術歟

一確定任用人員之制規 鐵路非吾所固有故創辦之時高級人員不得不借才異地中下人員既未養成於先援引冗濫在所不免近來專門畢業者日衆而任用之途甚狹蓋需要與供給兩不相謀而用人之法未盡善故也爲擴張耳目預防循請起見莫如確定任用人員之規則列舉某種執事非若何之出身資歷不得充任員司等級非有切實之成績不得升轉初進身者一律加以考試妄定制度嚴禁拔薦已供職者考核能力成績加以證明不合格者須令補習如此則人才得以自奮而辦路政者亦不苦干進之煩矣

一整理鐵路運價 鐵路運價之當否於鐵路經濟及國民經濟均有重要之關係苟運價得其平運輸事業日以發

達鐵路收入因之增加而兩貨亦因之暢銷國民經濟亦因之發展此所以現今各國莫不注重鐵路運費政策以謀鐵路自身之利益及國民經濟之發展查中國各路訂定運費之始或因借款關係採彼國之通例或因建築難易定價格之虧下此種規定由各路懸擬標價諸實行草創之初厚未計及地理之通塞客貨之多寡國民生活之狀況農工商業之情形是以各路普通運費等級既不免參差貴賤亦不甚平允今後宜仿各國先例設置整理運費機關徵集全園農會商會之意見參酌國民經濟之狀況社會政策之精神規定一有系統有政策之之運費以爲標準倘遇有特別情形亦可隨時規定專價以爲招徠總以鼓舞商情暢銷國貨爲主如此則普通運費有統一之良規特別運費有操縱之善道似於鐵路經濟及國民經濟均有莫大之利益也

凡此八端皆可求之自我而爲我國鐵路方針改良革新之表示者至於固有已成之路車輛應如何添配倉庫應如何設置客貨應如何招徠惡稅應如何廢除運費應如何負責運輸應如何改良運輸次數應如何擴充運輸能力應如何增加免票應如何取締官欠應如何限制皆於鐵路收入有莫大影響員額應如何規定客貨票之進款應如何稽查工程材料及一切不經濟之款項應如何考核皆於鐵路支出有莫大關係交通當局亟應籌所以整理之方而其最足以令人藉口者則爲軍人之損壞鐵路防害營業此其責不僅在交通當局而在軍務官吏交通部應將鐵路與債權之關係及新銀國過去及將來之計畫通知各軍官曉諭軍人彼等稍具愛國心當必能痛改前非以保護鐵路爲職責此尤爲政府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以上所說不過就我國路政應行整理之大綱撮要言之此外應行興革之事未遑縷陳要之源流而流自源綱舉而目自張舉凡鐵路問題我如有固定之宗旨確切之辦法整理之決心不惟國民無從指責即外人亦無法干預本會譔陳大計其宗旨在協助本國路政之進行保護本國鐵路之權利自應斟酌內外之情形以作平易之主張初不敢爲高遠難行之論頭空言無補之譏想亦政府所能諒解而容納之者也

嗣由會長葉恭綽將本會經過情形報告

附發起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會長葉恭綽報告

自太平洋會議問題發生識者謂於中國問題極有關係而於中國各問題中尤以鐵路問題爲最要因美國送來試擬議題範圍之大綱中有各鐵路發展中東鐵路問題及優待運價等語大綱中既列有此項問題則細目中包含尤多將來太平洋會議中希望中國鐵路到何等境界尙不可知本會有協助全國鐵路之責對於目前如此重大問題不可不急速籌一準備方法但欲求一種主張之表示非先從研究入手不可故特發起此研究會於八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成立會通過簡章十四條并由主席按照定章推定王君景春等專門會員十位專研究此項問題

第二次會議通過太平洋會議鐵路意見書一件內容會員未及見者甚多大意係對於新銀團而發表意見有兩句話可以包括贊成國際投資反對共同管理其詳目由此二語發生現已將此意見書印出并送各部署各團體研究諸君可以到會察閱查共管之發生由於中國鐵路辦理之不善如欲抵制共管非先自行設法改良不可所以該意見書後幅附有整理辦法八條深望當局竭力整理以免外人有所藉口中東路原係中俄兩國合辦之路并無第三者關係歷年仍抱定舊關係進行減少許多紛擾現在若提出太平洋會議不但自己放棄權利還代俄國放棄權利將來難免不發生一種問題故第三次會議主張絕對拒絕提出會議

優待運價一事用意尙未明瞭風聞係指南滿膠濟等路之待遇有平等地方範圍既未指定某路亦未表明總之中國國內鐵路運價若提出華府會議將變爲各國協定是與關稅無異吾國關稅數十年來受協定之累因此各事業不能發展國民經濟亦不能發達第三次會議主張鐵路運價係中國之內政不是提出國際會議事件絕對不能列入太平洋會議

以上三種意見爲比較最重要之事已分送政府及各代表深望諸同人不但贊成此種主張并盼同時向各方面鼓

吹使一般人皆知此事關係重要亟謀準備方法如此本會之主張方可得一種相當的援助成爲一種有力量之輿論

最近北京各團體組織有太平洋問題各國體聯合會議及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以對於太平洋會議問題爲一致之主張及行動爲宗旨本會均已加入并推定副會長及呂君瑞庭李君鑑鑿方君夢超四位爲代表出席該會議隨時將會議事件報告本會以供研究又該聯合會已加入上海教育聯合會組織全國國民外交大會本會已推定鄭君洪年孫君繩武爲赴滬代表(下略)

十一年太平洋會議告終我國代表回國四月一日鐵路協會聯合中華工程學會電氣協會鐵路技術委員會開會歡迎代表王寵惠及交通部特派交通專門委員顏德慶吳昱吾李郁由本會副會長關慶麟報告各有演說

#### 附一 副會長關慶麟報告

今日本會聯合中華工程師學會電氣協會鐵路技術委員會歡迎華盛頓會議代表此次回國王亮疇先生暨交通部特派交通專門委員顏君德慶吳君昱吾李君郁承諸位光臨榮幸萬分

此次太平洋會議重要問題極多除裁減軍備外卽爲遠東問題但由本會等從一部分視察結果屬於中國者以交通上問題最居重要如山東鐵路問題之解決暨二十一條擬出後一部分之讓步全部保留中東鐵路由中國自己負責整理各國在中國駐紮之護路軍隊全數撤退皆於交通上有極大關係又如開放遼東門戶等條尤於中國交通上有極大影響此次代表及專門委員爭回利權不過其先端我國人應當猛力進行始能實得所得之權利如是我國交通事業始能日興月盛若辦理不善吾恐此次會議卽爲吾國伏一禍根現時國內輿論不一約分三派一樂觀派二悲觀派三懷疑派樂觀派對於此次會議結果上極滿意悲觀派希望太高仍復失望不免多春秋責備實者意思懷疑派無一定主張外間是非又不一致本席深望有一好機會打破各方面之各種疑團現在王代表來京

可以說明當時會議情形賦予吾人一釋疑之極好機會(鼓掌)平心而論在未開會以前國內各團體莫不開會研究作爲後援合以當時推測提案與實驗上比較實有出乎希望之外者譬如山東問題得以解決此一條亦得提出而國際共管等並未提出是吾人希望能提出者已皆提出以爲恐不免提出者竟能不提出可謂與初意并未遠反亦吾人聊以自慰之一端也(下略)

## 附二 代表王寵惠演說

略謂華盛頓會議我國出席各代表對於回國時受各界之歡迎實非預料所及但能安然回國得將會議情形報告於國人已屬萬幸華會關於中國議題首爲行政主權之獨立次即鐵路問題夫以國家所有鐵路提出受國際之判斷國家體面喪失已甚而外復以鐵路與行政主權相提並論尤可知鐵路關係之重要且以我國鐵路亦有借款關係欲完全收歸自營其事甚難且能保持原狀已屬幸事如此重大問題斷非數人之力所能支撐所以不致隕越者由於國民之後援各專門委員之襄助及政府俯順輿情故得上一致其結果權利之收回者固不少而未能收回者仍多權收回者固不必喜而未收回者亦不必憂因權利原爲我有收回者不過物歸原主喜於何有果能本上下一致精神共謀發展舊日所失權利且將次第完全收回至於何有(中略)故於主權收回之後必大加整頓改良善爲利用不然者則此次華會所提鐵路問題難保於異日別種會議席上再行提出(下略)

## 附三 交通專門委員顏德慶演說

略謂此次太議關於路郵電航四政討論最多航政並無問題郵政業已收回客郵與報載無多出入其中最關重要者厥爲路政一爲膠濟路一爲中東路爭持甚厲日本代表對於膠濟路席上發言具有復佔權此種名詞恐後生有爭論不得不防各國對於中東路其主義有二(一)路綫之發展(二)運輸減價之規定此兩層爲各國希望諸君注意



#### 附四 交通專門委員吳昆吾演說

謂美國近年來在中東路已有一部分之勢力，實不願將此問題提出提案發生困難，即在於此。故美國對之僅有兩種表示，亦不過輕描淡抹：(一)中國管理中東路應負保護股東債票及債權人之完全責任；(二)嗣後倘可用外交方式再行討論，現在俄國已向我國聲明解決。足見美國並未忘愾，鄙意中東路既係中俄合辦，當然歸中國管理，即係俄國獨辦者，遇有維持治安之必要時，亦應歸中國管理。此項辦法在美國已有先例，美國歷次指摘我辦理此路不善，如我國對於該路財政、護路警察兩項整頓得法，即可杜絕其變。(下略)(李郁演說從略)

#### 第十四項 圖書室

本會圖書室之創設，發起於六年間。初本擬組織圖書館，因政潮影響為之停頓。又以圖書搜集一時不易完備，暫設圖書室於本會內。並於民國八年雙十節先行開幕。成立書之種類，最初專徵求與鐵路有關係之書籍。嗣因此等限制，其結果書之種類必不能多。況行政司法商務經濟警察等書，未嘗不與鐵路有關。即經史文藝等書，亦可供會員之研究。遂特變更宗旨，不限定鐵路範圍。所有經史子集官書私刊以至雜書，一併搜羅。其所藏之書，有由募捐購置者，有募集各處者，分經史子集雜書五大部，共四十類。書目近四千種，其中大部之書可紀載者甚多。(甲)經部如皇清經解、(乙)史部如資治通鑑九通、十一朝東華錄、十六國春秋、太平寰宇記、皇朝通典、皇朝續文獻通考、宋樓藏書志、各有通誌、(丙)子部如圖書集成、百子全書、聖濟經錄、(丁)集部如欽定全唐書、宋文鑑、王昉山先生全集、攻媿集、歷代賦藻、曾文正公全集、李文忠公全集、歐陽文忠公全集、臨川先生文集、誠齋集、朱文公文集、後村大全、集韻、芬樓古今文鈔、茗溪漁隱叢話、前後集、國朝文匯、明文在唐、文粹、皇明文衡、全五代詩、樂府詩集、(戊)雜書如古今說部叢書、知不足齋叢書、武英殿聚珍板叢書、函海。此外尚有關於鐵路之中外書籍、圖表以及佛書、英美法日等文之書，多種均係較有價值之圖書。

附圖書室書目分類

- 甲部 經 第一類 正經正注 第二類 列朝經注經說經本考證 第三類 小學
- 乙部 史 第一類 正史 第二類 綱年 第三類 紀事本末 第四類 古史 第五類 別史 第六類 雜史 第七類 載記 第八類 外記 第九類 傳記 第十類 詔令奏議 第十一類 地理 第十二類 政書 第十三類 譜錄 第十四類 金石 第十五類 史評 第十六類 史鈔
- 丙部 子 第一類 儒家 第二類 兵家 第三類 法家 第四類 農家 第五類 醫家 第六類 算法 第七類 術數 第八類 藝術 第九類 科學家 第十類 雜家 第十一類 小說家 第十二類 釋道家 第十三類 類書 第十四類 總輯
- 丁部 集 第一類 楚辭 第二類 別集 第三類 總集 第四類 詩文評
- 戊部 叢書 第一類 叢書 第二類 報紙 第三類 雜錄

第十五項 游藝室

游藝室設立之宗旨在引起會員之興趣聯絡會員之情誼不但會員可時常到會藉資消遣並可固結會員之精神成爲永久不散之公團俾得爲國家盡力爲鐵路盡職其中分詩鐘燈虎活動身體等一切文明游藝品有特購者有借用者願稱完備並附設隱秀謎社會員子女字課社此外尚有寒山詩鐘社亦借此會所行之

第二款 鐵道協會

民國元年二月臨時政府建於南京一反清廷積弊許人民以集會結社之自由時有留學專門鐵道畢業徐應庚魏武英

廖德輝李國驥等鑑於清以鐵道國有政策亡國首立百端待理而鐵道權操外人辦事者復惟利是視不知顧國權而鑿民望遂發起組織鐵道協會三月一日開發起人會到者魏武英王芸芳方殿華陳策陳廷騷高顯張大義李壯愷程耀楚金超張復漢馮國楨徐應庚沈尙濤李國驥楊若汪華陸萬葆元陳青州杜立權陳東升謝霖萬樹芳歐陽樞吳國良廖德輝伍守彝殷盤王保民方作楨經亨杰吳世黼周詩社陶遜杜用庚許道生章錫和徐庭駿張道錢世祿熊繼昌喻毓南討論本會宗旨籌議組織方法公推徐應庚為臨時理事長魏武英廖德輝庶務王芸芳張復漢書記程耀楚錢世祿會計殷盤王保民杜立權李壯愷馮國楨歐陽樞評議員議定假細格營湖北會館為事務所推定章程起草員十五日開會議決本會宗旨分為指陳鐵道利弊監查鐵道行政力圖鐵道發展統一鐵道政策四大綱餘亦逐加審定會請暫作簡章俟會員加多再行修改十七日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用記名投票法選定徐應庚為會長張大義為副會長魏武英為執行部長楊若為評議部長陳策為調查部長杜立權為編輯部長其餘各課亦分別舉定宣佈章程

附鐵道協會章程（按此章程係第一次修改後所定故會址遷移上海）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鐵道協會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分為四綱

- 一 指陳鐵道利弊
- 二 監查鐵道行政
- 三 力圖鐵道發展
- 四 統一鐵道政策

##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 政

四六〇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左

一 普通會員 凡熱心鐵道事業與本會宗旨相合者經本會會員介紹皆得為普通會員

二 名譽會員 凡贊助本會經費五十元以上或為本會盡特別義務者經本會評議部議決申明會長均認為名

譽會員

第四章 會所

第四條 本會設總機關於上海四川路二百十七號設分會於各省

第五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組織分為四部

一 執行部

二 評議部

三 調查部

四 編輯部

第六條 各部內分為各課

一 執行部 庶務課  
文牘課

會計課

二 評議部 審查課

核議課

三 調查部 〔工務課  
業務課〕

四 編輯部 〔譯述課  
編纂課〕

第七條 各部掌理事務如左

一 執行部

關於聯絡各團體招待來賓事項

關於購辦物品佈置會內外一切雜務事項

關於雜誌發行各事項

關於填寫會員冊籍及證書一切事項

關於文牘收發及擬稿紀錄事項

關於金錢出納預算決算各事項

二 評議部

關於本會擴充事項

關於分會整理事項

關於鐵道政策事項

關於取決判決各事項

三 調查部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四六二

關於審查路線事項

關於工程事項

關於工作事項

關於營業事項

關於各國鐵道比較事項

四 編輯部

關於譯述各國鐵道書報事項

關於編纂書籍及報告與本會雜誌事項

第六章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執行部長各一人 庶務 文牘課員各四人 會計課員二人 評議部長一人 審查  
核議課員各若干人 調查部長一人 工務 業務課員各若干人 編輯部長一人 譯述 編纂課員各  
若干人

第七章 職權

第九條 會長主持會內一切事務對於外界有代表全體之權

第十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一切事務如會長因事缺席或他適有代理會長之權

第十一條 會長及副會長因事不能常川到會得囑執行部長代行職務

第十二條 各部長專理各部事務如有部長因事缺席或離職得由該部長推定課員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三條 各課員協助各部長辦理一部分之事務如有課員因事不能來會辦事時得請他項課員代理職務

第十四條 各職員須按照本會辦事規則辦理一切事務不得侵越權限

第十五條 各職員不得無故曠職如逾兩星期不到會辦事又不辭職得由評議部議決申明會長取消職務

第十六條 名譽會員

一名譽顧問 無論中外人士富於鐵道學識及素有經驗者經本會會員公推得為名譽顧問（但名譽顧問無定額）

二名譽理事 凡品學兼優名望素著者或特別捐助本會經費千元以上者經本會會員公推得為名譽理事（但名譽理事無定額）

第八章 名譽職員之職務及其報酬

第十七條 名譽顧問既經本會推定應將素抱之學識經驗輔佐本會進行各會中有緊要事件得隨時諮詢名譽顧問有愷切指示之責

第十八條 名譽理事相助本會進行一切事件且有檢查金錢出納之權（但須開定期大會報告賬目時方能檢查）

第十九條 凡名譽職員本會與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章 任期

第二十條 各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若再當選得連任倘本屆期內缺額得臨時選舉如不能開選舉會時經評議部議決申明會長最才兼任

第十章 選舉

第五章 庶政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選舉職員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編輯部職員臨時組織不必拘定開選舉會時與各部同一選舉

第十一章 會期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期分爲四種

一 定期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但地點先會一月由本會通知各分會各分會須派代表赴會

二 臨時大會 凡遇緊要事件發生得開臨時大會

三 普通職員會 由會長召集以事之繁簡而定開會之次數

四 各部職員會 凡四部之中各有專司每星期內各自定期開會整理一切會務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爲三種

一 入會費 凡入會時須納入會費三元

二 經常費 每年應納六元作爲經常費如已就職務者按照收入取百分之二（分爲二期繳納以四九兩月爲期）

三 特別費 凡普通會員及名譽會員自願特別捐助本會者或興辦他種事業因經濟不充之時招集各會員特別捐助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收入款項概由執行部彙齊用本會名義存貯銀行隨時取用但會中有特別事件用款甚鉅之時須經評議部認可方能取用

第二十六條 本會金錢出納事務資成會計每年開定期大會時決算一次並將度支款項逐一報告各會員以便



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如有冒濫虧短等事應由會計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章 事業

第二十八條 本會逐次開辦事業如左

- 一 創辦機關報（另有專章）
- 二 籌辦圖書室俱樂部鐵道博物館（另有專章）
- 三 籌辦鐵道專門學校（另有專章）
- 四 籌辦模範建築公司（另有專章）
- 五 籌辦鐵道銀行（另有專章）

第二十九條 凡興辦以上各事業時由會長量才委任或由衆會員公推申明會長請求裁可

第十四章 會員之權利及其義務

第三十條 普通會員皆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三十一條 普通會員皆有稽察本會內金錢出納之權

第三十二條 普通會員皆有請求開會之權（但須十人以上）

第三十三條 普通會員皆有擔任本會一切經費及遵守會章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普通會員皆有互相提携互相勸勉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普通會員如未被選舉爲調查課員時而關於鐵道事件亦應有調查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名譽會員應享本會一切特別權利

第五章 庶政

第三十七條 名譽會員如洞悉各鐵道情形及鐵道上應辦各事件有隨時報告本會之義務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三十八條 凡會員如有違背左列條件者應由本會公決除名

一 以個人而損害本會全體名譽者

二 未經衆決冒全體名義私發函件者

三 經常費一年不繳者

四 特別捐延遲至六個月者

第十六章 本會與分會約束規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分會由本會通告各省組織之但組織成立後報告本會經本會評議部議決申明會長認爲分

會

第四十條 各分會須遵崇本會宗旨及一切規律不得違背

第四十一條 各分會規則因地制宜得照本會所定之分會通則斟酌損益報告本會經本會認可始能施行

第四十二條 凡本會及各分會之會員一律平等不分畛域

第四十三條 各分會名冊須陸續報告本會由本會發給會員證以示大同彼此往來殊爲方便

第四十四條 各分會之收入及支出經費每月應需若干籌措若何一律報告本會如有餘裕遞交本會存貯銀行

俾得異日擴充他項事業

第四十五條 各分會之經費度支表每年分作三期(以四九十二月爲準)報告本會以便公佈全國

第四十六條 各分會之經費如有冒濫虧欠等情經本會查出從重議罰並將舞弊之人登報以儆效尤

第四十七條 各分會之調查報告及編輯之稿文每月二十日以前遞交本會以備登入雜誌  
第四十八條 各分會皆有擔任發行本會雜誌之責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章程自發佈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會章程可隨時修改但須會員三十人以上連名提議經本會評議部議決方能修改

第五十一條 分會通則附列於後

分會通則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某)分會由(某)省同人組織而成故定名中華民國鐵道協會(某)分會

第二章 宗旨 照本會定章

第三章 會所

第二條 分會會所設在(某地)

第四章 會員 照本會定章

第五章 組織

第四條 分會組織分為二科七課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四六八

二 評議科  
{ 審查課  
核議課

第五條 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總務科

關於會內外一切雜務事項

關於文牘收發擬稿紀錄與會員冊籍事項

關於金錢出納物品保存各事項

關於工務業務及本省鐵道調查一切事項

關於編纂報告及其稿文遞交本會事項

評議科

關於審查議案及報告一切事項

關於取決判決各事項

第六章 職員

第六條 分會職員如左

分會總理分會協理總務科長評議科長各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七章 職務權限

第七條 分會總理掌管分會一切事務有代表分會全體之權

第八條 分會協理輔助總理掌管分會事務如總理因要件不能辦理會務時有代理總理之權

第九條 各科長率同課員專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各課員協助科長辦理一部分之事務

第八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會期分爲四種

定期會 每年舉行二次以三九兩月爲會期

特別會 普通會 職員會 照本會章程

第九章 選舉 照本會定章

第十章 任期

第十二條 分會職員以六個月爲限若再當選得連任

第十一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分會經費分爲三種

入會費 經常費 照本會定章

特別費 臨時決定

第十四條 分會金錢出納責任照本會定章報告賬目則以開定期會時爲準

第十二章 分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照本會定章

第十三章 懲戒 照本會定章

以上分會通則得由各分會斟酌情形臨時變通但須申明本會以備列爲定案

章程宣佈後有胡務知以監查行政恐有礙政府之行政權爲疑經王芸芳解釋會無異辭遂表決

第五章 庶政

## 附錄錄王芸芳解釋監查行政意義

(前略)當滿清時代我國人對於鐵路之觀念初則迷信風水百計阻撓終則放任權利聽人建設即其最著者論之東清南滿歸日俄自辦京奉滬甯正天津浦諸路又爲英俄德等國借款承辦甘心賣國者尤復擅訂合同用人購材權界諸人乃外人之權我路權也不一而足而國人不知警政府之棄我路權也屢見不鮮而國人不過問志士達人之悲憤填膺奔走呼籲思有以恢復保存路權者接踵而起而國人又莫爲之後盾俾底於成功然則國人甘聽政府賈之送之而不恤乎今共和告成國家既非一姓一家之所得私有其政權即非一二人之所得把持國民有應負之責任義務即對於政府之監督要求何礙於行政此本會宗旨所謂監查行政之必要者一也我國自李鴻章議設鐵路以來聲言樓即與滿清鐵道史相終始之人始也創設總局位置私人繼則濫訂條約利圖回扣賣國喪權於今爲害卒至假鐵道國有之良策而大施其借債誤國之慣技故政府今日言借債國民即明日言拒債政府主官辦國民即主商辦若冰炭之不相容路務進行遂致遲滯而時乃竟置最緊要最重大之鐵道法規不問其編訂宜佈良可慨矣查鐵道法有廣狹二義總括一切關於鐵道法律之規定者謂之廣義指鐵道業固有關係法規之全體者謂之狹義茲就其屬於狹義之鐵道法言之如關於私設鐵道者其私設鐵道法所規定公司之成立立案鐵道工事營業運輸等原則及法令與夫私設鐵道法施行規則鐵道統計規程私設鐵道公司會計準則鐵道職員職務規程及鐵道軌道條例原則軌道條例取締規則鐵道軍事供用令皆是其屬於官設鐵道者如鐵道敷設法邊疆鐵道敷設法及國家鐵道會計法國國家鐵道用品資金會計法與夫鐵道國有法並鐵道與國家特別關係附屬之法規皆是此外無論官設私設所宜規定之法規者如屬於刑法規定之條例及鐵道營業法鐵道建設規程鐵道運輸規程鐵道行車保險規程信號規程與夫屬於民法商法外之鐵道營業法並關於鐵道運輸特別規定之患傳染病者乘車規則軍火及危險物運送規程又鐵道抵當法規定鐵道公司與債權之關係之特別法令以上各種法令各宜研究其內

容俾施行而無滯固非徒本會諸君之責也藉曰監查行政之有礙則國家法令倘欲研究而改善之勢必不能此本會宗旨所謂監查行政之必要者又一也自茲以後本會諸君子暨我國人士皆宜奮袂而起實業家倡之經濟家應之全國民鼓吹而力助之倘政府對於鐵道事業有不良之行爲尤宜糾察而矯正焉(後略)

### 三月稟呈交通部立案旋奉批准

#### 附交通部批

據呈及章程均悉路政爲富強基礎文明各國恆以路線之長短定國勢之強弱者關係誠非淺渺我國建設鐵道以來無不假手外人良由此中學識平日未知研究喪權失利貽害深該協會熱心考察意在統一機關抉擇利弊宗旨宏大深堪嘉許所擬章程亦尙妥協應准立案仰妥籌完備詳細講求補助路業之進行而期利權之發展本部實企望之此批章程存

四月會議以本會實力不足非藉學識聲望有素者之指導難資進行派王芸芳等往訪前臨時大總統孫文及唐紹儀程德全伍廷芳張謇湯壽潛黃興諸人請益並公推于右任爲名譽理事五月以政府北選會員散處經費困難由職員會議決遷移滬上力圖擴充七月選定十七日開改選職員大會選舉孫文爲會長黃興爲副會長徐應庚爲執行部長廖德輝經亨木庶務方殿華王芸芳文牘王念辰張學良會計張通典爲評議部長趙保泰魏武英議案課王樸白觀圭張丙昌袁振英討論課魏武英爲調查部長李國驥方作楨工務課金超王鴻達業務課王樸爲編輯部長歐陽棧沈逢甘編纂課潘季生李睿譯述課並舉柳大年王國柱爲理事自改選後各省分會次第成立惟經常費不足副會長黃興提議舉行特別捐尋定爲二種一爲志願捐一爲特別月捐復定辦機關報月刊雜誌等項十二月因會員留滬者僅王芸芳徐應庚數人會務雜誌斷難兼顧由會長指定湖北分會吳承鼎任庶務北京分會任關東任文牘馬國楨任會計仍令徐應庚王芸芳主任一切

二年一月名譽理事于右任議辦鐵道學校章程時副會長黃興督辦川粵漢鐵路因病辭職本會挽留無效會長孫氏受盡全國鐵道全權之命迄未進行其後二次革命失敗會務遂無形消滅

### 第二款 中華工程師學會

民國元年川路副總工程師顏德慶洛瀘路領袖工程師徐文泗均以辛亥起義停工回滬各集同人先後發起工學會路工同人共濟會德慶文泗各被舉為會長各以其會名義敦請詹天佑為名譽會長維時廣東已有工程師會之發起天佑為會長嗣天佑復函謂三會宗旨不謀而合與其分道而馳何妨合力以進當由各會召集大會徵求各會同人意見結果全體一致贊成合併所有已入三會之會員二百零九人均作為發起會員命名為中華工程師會草擬會章三十條規定宗旨三大綱(一)規定營造制度(二)發展工程事業(三)力闢工程學術又定辦法五則(一)出版以輸學術(二)集會以通情意(三)試驗以資實際(四)調查以廣見聞(五)設工學圖書館儲藏書報等以備參考復公推天佑德慶文泗三會長公呈內務海軍陸軍工商教育農林交通部立案均於是年先後經批准先於上海廣州暫設辦事處二年正月在漢口開會議決暫以漢口為總會地點八月在漢口召集三會會員舉行成立大會公推天佑為正會長德慶文泗為副會長周良欽等二十人為理事徐榮書為書記員王文藻為會計員另設駐會辦事員一員除駐會辦事員外任期均各一年由會員公舉並規定會員資格計分正會員會員副會員三種凡土木建築機械電機鑄冶兵工造船鑿業染織應用化學航空等科工程師品行端正年滿三十歲確在國內外高等以上專門學校畢業有五年以上實地經驗會擔負工程師責任者或名望素著成績昭彰各科之工程師已有九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經理事部審定後均得為正會員凡上述各科工程師品行端正年滿二十五歲確在國內外高等以上專門學校畢業或具相當之學識已有五年以上之經驗會充擔負責任之工程師二年以上者經理事部審定後均得為會員凡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會由會所承認之工程學校畢業者



或由中學以上之學校出身而有三年以上之工程實習者經理事部通過後得爲副會員此外凡有德望尊崇學識宏富能贊助會務進行者得由理事部議決函請爲名譽會員或名譽會長會員繳納會費計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兩種正會員入會時繳會費三十元常年會費十二元會員入會時繳會費八元常年會費八元副會員入會時繳會費四元常年會費四元若會員由乙級遷升甲級應補足甲級入會費自遷升後其常年會費應照其所升之級繳納所有收入會費充作會中開支圖書記員徐榮書因病辭職由趙世瑄繼任並兼駐會辦事員是年冬在會會員除退會及病故外共計一百四十八人每屆年終出報告一冊記載本年度會務經過情形與會員消息及會中收支等項分送會員三年春改報告爲會報改年刊爲月刊除照從前報告各項外添加工程論說試驗調查等科以實行研究學識互通情意之宗旨七月改書記員名稱爲總幹事八月發給各會員證書徽章是時總幹事趙世瑄因路局公務紛繁辭駐會辦事員兼職公請會員方興楚擔任十一月組織理事部並於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二次常年大會詹天佑仍被推爲正會長公推吳德陳爲副會長顏德慶等二十人爲理事趙世瑄爲總幹事王文藻爲會計員提議修改會章議決交審查會審查是年冬在會會員共計二百十九人會中出版各書如中華工程師會華英字典彙道路工學曲縫測設法京張鐵路紀略等俱爲會長會員所編纂均於是年先後付刊捐存本會四年二月北京分會成立公推陳曉華南圭主持一切三月方興楚因病辭職駐會辦事員仍由趙世瑄兼任七月改中華工程師會爲中華工程師學會增加會費取消發起會員名稱歸併正副會員之內而章程各條亦有修改者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三次常年大會公推前正會長詹天佑連任顏德慶吳健爲副會長陳西林等二十人爲理事趙世瑄爲總幹事王文藻爲會計員十月廣州分會裁撤歸併總會是年冬總計總會及分會會員達二百六十餘人五年七月議決遷本會事務所於北京八月實行遷移貨事務所於石蓮子廟十月大總統賜題以飭五材匾額又經職員會議決募建會所積極進行十月十日舉行第八次常年大會公推張華爲名譽會長沈琪爲正會長詹天佑爲前會長陳西林鄭孫謀爲副會長胡仁源等二十人爲理事華南圭爲總幹事王景春爲會計員是年冬總計在會會員二

百八十餘人六年二月經職員會議決購定西單牌樓報子街七十六號地基爲本會會所函致各會員分任勸募建築款項以期早觀厥成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五次常年大會公推張養榮恭綽爲名譽會長詹天佑爲正會長沈琪爲前會長鄧孫謀陳西林爲副會長趙世瑄等二十人爲理事總幹事華南圭連任俞人鳳爲會計員楊燾爲會報編輯員是年冬會員共計三百二十餘人七年七月遷移報子街新建會所其時中經會費驟形支絀後由會員陸續捐助方能維持九月編輯員楊燾因事離京由會員屢慰會接辦十月十一日舉行第六次常年大會公推張養榮恭綽爲名譽會長詹天佑爲正會長鄧孫謀華南圭爲副會長改理事二十人爲三十人推俞人鳳等三十人爲理事唐在賢爲總幹事王蔚文爲會計員修改會章增設編輯調查交際講演四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四人呈請 大總統頒布明令以示鼓勵並令各有關係官署及各省長官竭力扶持指撥鉅款並議決推請各界之贊助本會進行者爲會友又經天佑手訂徵文條例提倡工學復徵求會員捐助書籍模型等件以資研究是年冬共計在會會員四百餘人八年二月一日交通農商兩部會呈 大總統核擬提倡工程師學會擬具辦法並兩部各捐助中交京鈔一千元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文

承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簽下中華工程師學會會長詹天佑請予提倡俾正式會所尅期興工並指令該會爲實業諮詢機關呈一件函請貴部會核辦理等因查該會業經農商部批准立案茲爲籌建會所需費尙鉅呈請提倡政府爲注重工程學術起見自應核擬補助辦法以促其成當經會同商酌擬由農商交通兩部各捐中交京鈔一千元以示提倡如蒙 大總統特予捐廉惠助當更足資觀感至請指令該會爲實業諮詢機關一節尙無不合嗣後農商交通兩部暨所屬各機關關於工程上有所設施應准由所司隨時函詢該會發抒意見用備參考所有會商捐助中華工程師學會款項並隨時函詢意見緣由除批飭該會遵照外理合會同呈請大總統鑒核

是年四月會長詹天佑病故公推副會長華南圭爲主席開會追悼六月聘請王懷曾爲編輯主任七月呈請交通部爲故

會長詹天佑立像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七次常年大會公推張睿霖蒞蒞量爲名譽會長沈琪爲正會長俞人鳳華南圭爲副會長李大受等三十人爲理事趙世瑄爲總幹事章以徽爲會計員十一月增加營業纖維應用化學等科會員是年冬會員會友及名譽會員共計四百三十餘人九月一月修改會章重定會員資格增加學科撤消年齡減少會費六月增加編輯幹事四人八月世瑄因公離京請趙總幹事唐在賢代理十月十七日舉行第八次常年大會仍舉沈琪爲正會長陳禮顏德慶爲副會長唐在賢爲總幹事章以徽爲會計員其餘名譽會長三人仍舊重定會員資格增加年節注重經驗十一月會計員章以徽因公出京職務請王懷曾代理十二月理事華南圭提議增加各科編輯幹事是年冬在會會員共四百六十人十年三月募建詹天佑銅像於青龍橋復建小銅像於本會會所五月徵求會員及各路工程機械主管人員投稿並定閱歐美雜誌搜求會報資料六月重鑄徽章七月邀請華爾特博士等舉行演講大會十四次公推華爾特博士梅朗治韋爾未爲名譽會員八月推定孫文耀等五人爲代表加入中美工業教育聯合委員會公推克拉克爲名譽會員十一月六日舉行第九次常年大會仍舉沈琪爲正會長趙世瑄陳西林爲副會長胡棟朝等三十人爲理事總幹事唐在賢連任王懷曾爲會計員提議修改會章限制職員任期十二月故會長詹天佑銅像鑄成本會新建辦公圖書等室五間亦於同時告竣是年冬共計在會會員四百九十八人十一月四月舉行青龍橋故會長詹天佑銅像開幕禮分送碑文及紀念郵片等件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本會故會長詹天佑銅像開幕禮並舉行第十次常年大會公推顏德慶爲正會長勞之常王龍佑爲副會長孫多鈺等三十人爲理事夏昌熾爲總幹事王懷曾爲會計員

十三年常會延至次年舉行是年六月日本工學會等各團體擬組織一招待中華工程學專家參觀會請吾國工學專家前往參觀鐵道機械橋梁化學製鐵鋼鐵織造印刷等工場由工學會招待並供給住宿等費於是長谷川正五博士函商中華工程師學會是月二十四日工程師學會理事會提出討論議決凡本會會員及各機關服務之高級技術人員俱同加入參觀人數定爲二十人約定九月初啓行八月日本工學會通知假定各辦法復由工程師學會與中華化學工

業會開聯席會議決十月十一日首途一月爲期以北京爲出發地點同時日本工學會理事長古市公威男爵正式函致工程師學會會長顏德慶言日本鑛業會等十二團體會員之工學會以中日兩國民相提攜而圖工學進步發達之必要希望中華工程師學會與日本工學會今後親密聯絡並希望本年秋季顏德慶與中華工程師學會有力諸人實臨東京經由顏德慶復允組織參觀團東行同月二十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室文書課長築島信司亦有函請赴日時順途視察南滿後經允以屆時前往會東北戰事蔓延畿震驚政局驟變不得不聲明延期出發由學會與日本工學團體商定改至次年春間舉行十四年正會長爲鄭孫謀副會長爲嚴智怡員壽同理事爲趙世瑄等華南圭爲會務主任唐在賢爲會計主任適日本方面重申前議請於四月中前往工程師學會以情形變更願往者稀非由政府派遣資助不可因具公函請命於交通部定旅費爲四百元且分函各各實業團體暨交通部技術廳核辦旋令各路酌派一二人前往至是以鄭孫謀年高不願跋涉領袖無相當之人公推漢粵川鐵路督辦關慶麟擔任是年三月中華工程師學會函請日本工學會理事長古市公威男爵酌定赴日參觀合宜日期是時已決定同行者華南圭鄭洽安邱鼎汾吳庸允王觀佑傅銳韋以載胡桂芬張克銘王懷會關祖章陳武仲陳達朱偉顧諒燕傳德同楊衍材同月中華工程師學會通函赴日參觀員定六月下旬啓程是年五月日本工學會古市理事長函復鄭孫謀會長訂於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爲來遊適當時期同月中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由出席會長鄭孫謀主任華南圭唐在賢陳傳瑒及各理事議決參觀團定六月二十七日由京啓程經奉天大連朝鮮前往日本往來以一個月爲期概用西式便服捐棄繁文力從儉約俟團體組織後開會公推領袖一人幹事二人會計一人並函請日本鐵道省北京辦公處書記官戶田直盜以參觀團六月二十七日啓程通知東京同月團員續行加入者有張實程式峻唐榮祚郭世緒王潤貞馮建偉六月中華工程師學會依參觀團規則之規定公推關慶麟爲領袖韋以載爲會計通函徵求各員同意等一致贊成同月中華工程師學會以旅行日程郵寄各參觀員通知請由各機關增加每人旅費爲六百元團員復加入張迭生張孝基王季緒吳應乾蔣榮楨並因滬日本內外紗廠鎗斃工

人顧正紅激動學潮案商決展期兩月越日以免局外誤會旋由中華工程師學會通函各參觀員展期至八九月間東行並由華南圭章擬赴日參觀團規則十一條徵求同意尋多數贊同

#### 第四款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

民國十年九月美總統哈丁氏因欲解決遠東問題召集華府會議我國亦在被請之列惟遠東應解決之問題雖多要以關於我國之問題爲主而關於我國者尤以鐵路問題爲重於是曾鯤化李壯懷曹瑛楊若李國驥錢世祿等邀集路界同人三百餘人組織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共同研究鐵路問題以作供給華府我國代表折衝之資此會於九月九日在鐵道時報社內開成立大會討論會章選舉職員並呈報警廳立案

####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章程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

##### 第二章 地點

第二條 本會暫設於宣武門外椿樹上三條鐵道時報社

#####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會對於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以援助政府抵制外力挽回主權爲宗旨

#####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凡鐵路同志均得爲本會會員

##### 第五章 組織

第五條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四七八

第五條 本會分執行評議兩部各項職員由會員選舉之

第六條 執行部設理事五人公舉一人爲會長總務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五人文牘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五人交際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七條 凡在路界聲望卓著或熱心贊助本會者得推爲名譽理事

第八條 評議部設評議員若干人

第六章 職務

第九條 會長及理事總理關於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務幹事掌管本會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十一條 文牘幹事掌管本會來往文件及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交際幹事掌管對外一切交際事項

第十三條 評議員掌管評議本會一切事項

第七章 會期

第十四條 本會每星期二五各開會一次遇有緊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均得提出議案發表意見並有搜集資料編製事略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會每開會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本會討論之結果經多數表決後得建議於政府或赴會代表以備採擇

第九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員担任之

第十章 入會

第十九條 凡欲入本會者須得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以太平洋會議開幕時即行閉會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須經多數同意修正之

本會職員計會長許世英理事葉恭綽許世英權量施肇基曾鯤化總務股主任李壯懷副主任楊若文贖股主任曹瓊副主任林澄波交際股主任曾子模副主任鮑庚又幹事蕭日昌等十餘人撰述員曾鯤化等三十餘人評議員陳鴻暉等六十餘人

同月發表通電（見交涉章太平洋會議）及宣言書

宣言書

戰爭者和平之母也無十年之大戰則決不能享百年之太平公羊子不云乎有撥亂世而後有升平世有升平世而後有太平世今緊接近東大戰之後而有太平洋會議發生以解決遠東問題為名以維持永久和平樹的乍經暴雨陡現祥雲此固列強繼前歲後之動機然亦未始非我遠東發憤圖強之一大關鍵也國於遠東者不一而以吾國當其衝吾國應決之問題雖多而以關於鐵路為最查國內已成路線凡一萬八千里就中各國所辦者居三分之一其一萬二千里除國有之京綏京漢津浦株萍民業之粵路新寧廣三通裕外各國雖有特權者又居其三分之二一其現修及擬辦各路約二萬二千餘里則無一非與各國之所共營綜計已未修四萬二千餘里各國共佔七分之五有八日最多英次之法比又次之美極少意無半里之路而德俄則以戰敗之故前所獨佔之膠濟中東及擬辦之濱黑

第五章 庶政

又不旋踵而拱手送人其變化之速爲禍之烈詎不大可驚也耶夫鐵路者經濟競爭之利器也而國家社會上百般事業亦莫不藉此以爲發展之基故鐵路所至之地即其勢力範圍所至之地各欲伸其勢力而有牢不可破之範圍則國與國間自有利益不能均沾機會不能均等之事實發現因種種不均而日謀其所以均盜不得不由經濟而牽及政治於是軒然大波之鐵路禍端焉以起雖欲避之而無可避也是故此四萬餘里路綫者由我國自主之內可以普及文化啓發利源外可以招徠列邦擴張商業由各國爭主之則皆爲未來之導火綫有形之埋伏軍蓋甲可以奪乙者丙又何不可以奪甲勢所必至理所固然也是故欲決此問題其第一要義宜取互利之主張爲無上之原則各國各解放其不公平之特約我則舉四萬萬方里之天府供全世界之市場無詐無虞共圖人類之幸福想亦我明達之友邦所樂聞也茲就國人所希望者縷舉於左

- 一 凡各國自辦如中東南滿安奉膠濟滬越等路應一律估價由我國以債票贖回
- 二 凡各國借款所辦如滬海京奉漢粵川滬寧滬杭甬四淞吉長正大廣九道清等路應將各國所獲特種悉予取消

三 凡各國訂約承辦而延不築造者如吉會同仁株欽沙興寧湘澧開海濱黑錦愛周襄等路應一概作爲無效以上三項所論各路及將來擬修之路各國可依債票辦法任意投資或援津浦合約辦法其還本付利以各該路營業收入及路產作抵是資本之保證已十分穩固而向之權據一二路者今則其財力普及於全國各路以所得價所失實綽有裕餘矣趨之利與世共權自我操必如是而後遠東問題可以完全解決世界和平可以永久維持非然者國自爲謀各不相下將見不可思議之近東慘劇重演遠東玉石俱焚噓臍莫及彼日俄之役之肇於東清巴爾幹之役之激成於伯格達其明鑒矣我友邦其熟思之可其澈底覺悟之可今日者遠東糾紛決於俄頃謹告我代表諸公曰一言足以與邦願共鼓理直氣壯之精神堅持到底再進告我政府曰軍人干與路政適與外人以口實應按律



痛懲更轉告交通當局曰以普通入辦專門事業致路務發達無由應速改絃更張力圖上進同人不才以為中華民  
國鐵路者中華民國全體人民之共產也上關國計下繫民生或爭回自主或任人瓜分均在此萬目睽睽之一舉若  
國民其速振擗一切各盡所長以為外交之後盾列強而不容納者吾代表必抵死拒簽列強而強制執行者吾國民  
必劍及履及以從事吾國之國權在國民有決心其何敢侮嗟嗟無背水之死中求生淮陰滅色無當陽之一以敵萬  
子龍不名有為者固若是也吾可敬可愛之國民其各應時勢潮流激發爾熱誠勵爾志氣共策進行以博最後五分之  
勝利謹此宣言

此會成立後每星期二五開會一次自由討論正式大會共開六次九月十九日在中央公園水榭開第一次會歡迎會長  
理事並由各會員發表意見以供討論二十三日在湖南會館開第二次會徵集各會員關於鐵路提案之意見二十五日  
在鐵道時報社開第三次會討論應否加入太平洋會議聯合會結果一致主張加入十月七日在湖南會館開第四次會  
議將各會員所提出之意見共同討論畢即公推會鯤化擔任編制供獻華會我國代表建議案胡宗銓起草敬告全國父  
老兄弟書十三日在湖南會館開第五次會請評議員全體到會將鯤化所擬之建議案宗銓所擬之敬告全國書提出共  
同討論加以修正二十三日在鐵道時報社開第六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之辦法結果議定共繕四份由會內郵寄一份  
到美國中國使館轉交我國代表其他三份分呈大總統國務院交通總長（建議案見交涉章太平洋會議）敬告全國  
書共印三千份郵寄各地以喚起全國人民之注意十二月月中旬畢會

#### 敬告全國父老兄弟書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敬告於我父老兄弟之前曰中國者我四萬萬人之中國也生於斯長於斯棲息於斯  
以工以商以牧以農以自競生存於茲土者已四千餘年矣今有物焉得之則惠我工通我商便利我農牧失之則工  
以困商以窮農牧亦困之而顛頓者是維何鐵路是也夫鐵路之於國家猶人身之於筋絡筋絡備則血脈通血脈通

則營衛足否則血脈停滯營衛偏枯而其人未有不疲瘵不麻木不疾癘以死者故夫鐵路之於國家也其爲禍更甚於通常之失地喪權通常失一地僅一地而其他之土地不與焉喪一權僅一權而其他之權利不屬焉鐵路之禍則異是一路去而沿路經過之鄉村市鎮要隘關津無一不隨之而去一路亡而沿路附近之農林礦產工業商權無一不隨之而亡是故鐵路之於國家也路在國在路亡國亡如影隨形如風送鷁相雜相擊殆不可以須臾離也今者太平洋會議我國人既已聞之矣其關於我國之問題所謂門戶開放勢力範圍以及山東清蒙等諸大議案何一不與鐵路相密接而有牽一髮動全身之關係哉原前者列強之謀我中國也自光緒二十三年中俄密約成法則起而索我廣州英則進而迫我威海德則挾而據我膠州一時如虎如狼者皆四至奔逐於此文明天府之邦今日掘路權明日奪路權自是而後已成之路如南滿如中東如安奉如膠濟滇越等皆彼等佔而有之矣未成之路如同成如寧湘如浦信如開海如洮越如欽榆如沙興錦愛株欽周蕪吉會濱黑濟順高徐等皆彼等分而領之矣此等路綫一經佔領之後如聖如神不可侵犯其在本路上者無論即其路綫關聯之支綫非承許不得與修謂爲妨害其利益也鄰近之礦產非承認不得開採指爲侵奪其利權也甲據於東乙據於西此界彼疆爾爭我奪噫種種者果誰之土地耶此赫赫者果誰之主權耶乃操縱由人取予由人而堂堂之主人翁反被此紫鬚黃髮之徒所排擠所繫縛所摧殘剝奪而無以自存噫嗟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言念及此能勿槍懷更痛者其狠毒尤不止此而已也除上列已被瓜分之各路外即吾人積年累月慘淡而成之國有鐵路如京綏京漢京奉津浦滬寧道清正大等亦莫不耽耽逐逐爲拱辰一網打盡之謀不聞夫鐵路共管之說乎鐵路共管者合已成未成之各鐵路而由彼經營之管理之謂也自巴黎會議以來彼狡狴者殆日運其狐兔之謀以百計求達其目的若新銀行團若萬國鐵路團若中央鐵路委員會若國際合資鐵路公司等皆其私擬組織管理機關之名稱其假名雖各有不同而用心則實出一轍無非欲如埃及之往事始而操我路柄既而握我政權終至覆我國家而後已其陰謀詭計直不啻將數千年來黃帝子孫世世相承之士

宇一舉而入之囊中嗟乎我有鐵路而由人管理之且由人強迫而管理之其於國權之謂何國而無權國何以立就令人不我亡而我先已自亡矣况徵之有史以來間有斷送其主權而能保存其鐵路者乎更有斷送其鐵路而能保存其國家者乎我國人其亦知所懼也夫審是外人之謀我既無在不以鐵路爲前驅卽在我之制人當無在不以鐵路爲首著邇者華會開幕共管之說又從天外飛來凡我國人諒有聞見使此說而終實現於今日也則茫茫禹壤既盡爲他人馳驟之場而莽莽神州何處爲吾族棲身之地恐不旋踵而遼天騎鶴望人民城郭以槍神灑上銅駝向棘地荆天而酒淚祇以精衛有未填之海致令胡越有不濟之舟揆厥禍原未始咎非自取也同人等有鑒於此深以救國莫先於保路而保路卽所以圖存各本熱忱組成斯會名曰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凡關路事徵國人多數之意見謀對外一致之主張惟是鐵路問題至繁且巨討論解決端賴羣謀我父老兄弟而願自莖自滅自盡以雙手挾送此福國利民之鐵路於外人也則亦已矣否則斷後路以臨前敵此爲其時賭萬死而博一生責無旁貸遊魚在釜前途之危殆堪虞亡羊補牢今後之國防未晚所有直接間接關係於鐵路之各大議案如門戶開放其隱弊應如何預防勢力範圍其根株應如何悉拔山東問題滿蒙問題等應如何謀澈底之解決而博最後之成功凡此諸端皆國家存亡與廢之所關卽吾人嘗胆臥薪之所在况今日者實爲一民族競爭之時代我四萬萬堂堂民族更安可無自振自拔自謀自決之精神當此萬邦注視之時亟應明我眼光精我思慮慎重我態度明定我從違內以壯政府之聲援外以發列強之視聽庶大難有救平之望而前途有樂抱之觀外禍迫矣國事危矣成敗之機在此一舉而此中轉禍爲福轉危爲安之責果誰有之而誰當之曰是在我父老兄弟是在我父老兄弟

### 第五款 電政同人公益會

民國三年十一月交通部員郭世榮建議以我國發寄國際電信之佛郎盈餘爲數不貲向爲各外國公司所有若能設

法收回以之辦理各項公益事宜線有裕餘郵傳司司長周萬鵬郵傳會計司司長蔣尊禔即函商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將各電局遞交兩公司等轉經外國之電報統計字數若干合成佛郎總數再按照佛郎定價折合銀元撥付大東公司等復函允自四年一月一日起照辦此後所有佛郎盈餘盡歸我國電局但此款併非正項收入故未列預算且收回之初爲數無幾當時亦未規定用途迨至六年底此項佛郎盈餘已積有成數乃於七年二月間由電政司司長周家義呈准總長自民國七年起所有盈餘悉數提出作爲電政項下公積金存儲其四五六年份之盈餘約計六萬元提作電政公益基金以備電務人員養老卹金等類之用指派委員管理併擬定章程三十一條以資遵守厥後即於電政司中附設電政公益處派電政司長兼任總經理之職處中分設幹事及評議兩部皆隸屬於總經理幹事部職員均由總經理選派評議部之評議員其半數歸總經理選派其餘半數由會員選充基本金即以上述之民國四五六六年之佛郎盈餘充之於是年五月間由天津上海兩局各撥三萬元交由北京局用電政公益處總經理名義分存銀行公益處復於是年七月間擬就儲蓄章程十八條呈奉交通部批准

民國十一年七月電政司以公益處雖經設立然基本金有限凡關於電務人員養老卹金及儲蓄方法皆難實行故又呈請交通部將七年以後之佛郎盈餘即電政項下之公積金概予提歸公益處併選派委員詳訂各項公益辦法以資進行旋經批准照撥併派員妥擬辦法嗣就公益處原有章程從事修改訂定章程二十二條

是年十月間公益處與奉天所倡設之電政同人興業儲蓄會合併爲一會定名曰電政同人公益會先於北京設立籌備處暫以電政司長爲籌備主任併飭京津滬漢奉粵六大局及調部同人各用記名投票公舉代表二人來京會議其餘各局各抒所見逕寄本會除專局因時局關係未能選出外餘均到齊經會議訂定會章三十六條於十二年八月呈請交通部立案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本共濟之精神謀同人之公益為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辦理同人公益事務如左

一 增進同人道德及學識

二 辦理同人林養金儲蓄事項

三 補助同人孤寡

四 籌設學校教育同人子弟

五 其他公益事務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 合於電務員生資格者

二 現在電報機關服務人員當差已滿五年以上者

第五章 會費

第五條 本會會費分左列四種

一 入會費每人一元

第五章 庶政

二 常年會費每人每年一元

三 交通部補助金

前項補助金以電報佛郎盈餘全數充之

四 特別捐由會員或贊助本會者自由捐助之

第六章 儲金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均得儲蓄休養金

第七章 基金

第七條 本會基金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本會會員第一年儲金全數

二 前電政公益處基金

第八條 本會基金應分存股實銀行永遠不得動用

第八章 費用

第九條 本會以第五章所載四種會費及基金之息金與夫其他收款充作第三章所列各項公益用款及本會經常各費如有餘款作為公積金以備擴充本會公益事務

第九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會務分總務會計儲蓄三股掌管由董事部監督執行之其一切賬款得由交通部隨時派員稽查之

一 董事部職權

甲 綜理本章程第三章公益事務

乙審定本會預算決算

丙審核本會收支款項

丁召集職員會議一切重要事務

二 各股主管事務分別規定如下

總務股掌管本會文牘編輯調查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會計股掌理本會銀錢收支事項

儲蓄股掌理同人休養金儲蓄事項

第十一條 名譽董事無定額凡熱誠協助本會進行事務或捐助本會鉅款者經會員十人以上之介紹由董事部

公決推舉為名譽董事

第十二條 凡熱心贊助本會者經會員四人以上之介紹及董事部之同意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 第十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惟不得兼領他職

董事四人由儲蓄休養金之會員中互選之

各股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會員中互選之其職務由董事部支配之

職員無定額由本股主任視事務之繁簡酌定額數請董事部雇用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選舉董事長時得票次多數者兼任之

第十五條 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須經其他董事及各股主任於主任中選定兼任之

#### 第五章 庶政

第十六條 各股正主任或副主任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由各該股副主任或正主任兼任之如正副主任

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中互選一人兼任之

第十七條 凡兼任時期須在三個月以上者得以選舉職員時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十八條 本會各職員任期以三年為一任惟選舉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 職員當選後由本會呈請交通部派在會所辦事仍支原薪不扣資格如係電務員生其加成伙食等照

會所駐在地之電局例支給之

第二十條 本會各職員除支原領薪水或薪伙外併由本會給予公費三十元惟雇員不在此例

第十一章 選舉

第二十一條 職員除董事由儲蓄休養金會員中互選外其各股正副主任本會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如當

選職員係繁要職務不能調動時或當選後自行辭職者得以得票次多數者補充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第一屆職員按照下列辦法選舉之

一 董事 本會將全國儲蓄休養金會員按照人數分為五組併將各該組內有被選資格之會員姓名列單分寄

各該組會員用記名投票法每組選舉董事一人封寄本會彙總檢驗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二 主任 本會將全國會員按照人數分為六組併將各該組內有被選資格之會員姓名列單分寄各該組會員

用記名投票法每組選舉主任一人封寄本會彙總檢驗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自第二屆起每屆選舉職員時於原有董事及主任中用抽籤法各抽出二人共四人作為留任職員

其餘職員按照第一屆選舉辦法董事三人由儲蓄休養金會員中分三組選定之主任四人由會員分四組選定

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完全資格者得被選爲本會職員

一 曾在交通部電報機關服務滿十年以上者

二 品行兼優向無嗜好者

三 身體健全熱心任事者

第二十五條 凡會員同時當選爲董事及主任者應專任董事不得兼充主任

#### 第十二章 權利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除儲蓄休養金會員得兼享休養補助金之利益外均得享受其他各項利益

第二十七條 會員對於本會會務如有意見或疑問得由十人以上之連署提交本會董事部核議答復

第二十八條 會員對於本會收支款項如有疑義時得由二十人以上之連署舉定代表持函到會調查之

#### 第十三章 除名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董事部審查議決後宣告除名

一 私罪褫職者

二 營私舞弊侵吞公款者

三 藉端招搖破壞會務者

四 欠繳會費滿二年以上者

#### 第十四章 會址

第三十條 本會暫設天津將察因會務上之便利得擇地遷移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視會務之必要得擇定地點設立分會

#### 第五章 庶政

第三十二條 關於本章程第三章之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或未盡事宜得由十處以上之會員滿百人以上之連署提交本會召集

全體職員會議多數取決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將來如有修改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交通部核准立案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訓令籌備處謂該籌備處擬訂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一件詳加核閱尙稱妥洽應准備案即仰該處主任人員按照章程迅行籌備俾該會尅期成立電界公益得以早日舉行至關於該章程之第三章各項公益章程亦應速即妥擬草案呈候核定此舉於電界全體前途關係至鉅如果辦理得宜可使在事之人無後顧之憂壹意安心勤於公務裨益良多本部亦何惜歲資補助以閔仁政惟期和衷共濟努力進行無負本部加惠電界之至意有厚望焉云云

嗣經會議訂定休養金儲蓄章程三十六條孤寡補助金章程十一條奉交通部指令准備案

附一 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休養金儲蓄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按照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儲蓄休養金者在本章程內簡稱爲會員

第三條 本會爲維持會員衰老退休時及其身後家屬之生活起見特設儲蓄休養金辦法以資補助

第四條 本會會員均得按月儲蓄休養金其儲額規定如下惟不願儲蓄者聽

底	薪		儲款		底	薪		儲款		底	薪		儲款	
	底	薪	底	薪		底	薪	底	薪		底	薪	底	薪
二十五元以內	一元	七十一元至九十元	四元	一百三十一元至一百五十元	七元									
廿六元至四十五元	二元	九十一元至一百十元	五元	一百五十一元至一百七十元	八元									
四十六元至七十元	三元	一百一十一元至一百三十元	六元	一百七十一元以上	九元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不在電報機關辦事者不得儲蓄休養金名譽董事及名譽會員同

第六條 凡會員儲蓄休養金者得由本會給予補助金其數目暫以該負每年儲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標準(例

如一年內共儲銀百元由本會補助銀三十元共計銀一百三十元列入該員賬內)

第七條 前條之補助金對於年資較深薪水微薄之會員另照下表之規定成數分別給予以示優異

類別	服務已滿年數	底薪未滿數目	補助金成數
甲	十五年	三十六元	百分之三十六
乙	二十年	四十五元	百分之四十二
丙	二十五年	五十五元	百分之四十八
丁	三十年	五十五元	百分之五十四

上表所定之種類於會員入會時規定後永不變更

第八條 第六第七兩條所規定之補助金成數將因會數之盈絀得酌量增減之

第九條 會員儲蓄之休養金除第一年所儲者不給利息及補助金外自第二年起即照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給

予補助金儲金利息按複利常年八釐計算補助金利息按複利常年四釐計算

第十條 會員所儲之休養金本息及應得之補助金本息由本會分別列入各該員賬內存儲股實銀行由本會負完全責任管理之

第十一條 凡會員在電報局支領薪水者其應儲之款即由各會員在本局會員中公推一人代為收集彙寄本會如局內會員祇有一人者即由本人自行逕寄本會

第十二條 凡不在電報局支薪之會員其儲金應由該員按月直接繳付或匯寄本會

第十三條 凡在假會員仍支全薪者應照常儲蓄其儲款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寄交本會

第十四條 凡會員因事支領半薪或在假不支薪水或因特別事故發生時仍應照第十三條辦理如財力不及得減半存儲或暫時停儲惟事前均須函知本會備案

第十五條 凡會員調動時無論薪水預支與否其按月應儲之款仍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寄交本會

第十六條 會員每年儲款本息及應得之補助金本息由本會於次年三月底前造具詳細報告分寄各會員查閱第十七條 會員對於本會之前項報告如有疑義或查有錯誤時得於收到報告後一個月內逕向本會查詢

第十八條 凡已至退休時期之會員或其身後家屬得函請本會發還該員名下歷年積貯之款（即休養金及補助金本息）惟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及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可照發

第十九條 前條所載發還會員之款該員或其身後家屬如願分期領取者得由本會按年或按月發還週息以八釐計算月息以六釐計算

第二十條 會員或其身後家屬在分期領款期內如欲改爲一次取出者須於三個月前具函聲明理由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可照發

第二十一條 凡會員脫離電報機關時其歷年所儲款項之本息由本會悉數發還如儲款已滿十年者其應得之補助金本息按照半數發給已滿二十年者照全數發給

第二十二條 凡會員因殘廢或身體衰弱不能任事時得函請本會發還其名下積貯之款（即休養金及補助金本息）惟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證明併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可照發

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之會員如再回交通部電報機關服務時均得按照本章程第四及第九兩條之規定存儲休養金

第二十四條 凡會員中途停止儲蓄休養金已滿一年時本會應將其歷年貯金本息悉數發還惟補助金本息概應收歸公有如願在本會儲蓄休養金者仍照本章程第四及第九兩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會員經本會按照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取銷其會員資格時其歷年所儲之款及利息由本會悉數發還惟補助金及其利息收歸公有如其再入本會為會員時仍得儲蓄休養金

第二十六條 凡休養金及補助金經會員於一月一日以後六月底以前請求發還者其利息應結至上年底為止如在七月一日以後十二月底以前請發者其利息結至本年六月底為止

第二十七條 凡會員在假已滿一年者無論已否停止儲蓄其所儲之款應即結清停給利息至應否將全數發還或扣除其補助金及利息須俟本會查明情由再行定奪

第二十八條 凡會員歷年儲金本息及其應得補助金本息之總數已滿銀元三千元者作為滿額該員得向本會提取如不願者得將該款仍存本會其年息仍以八釐計算

第二十九條 前列各條所載發還會員之款由該員或其家屬逕向本會具領或由本會如數匯寄指定之電報局轉交併由收款人出具正副收據各一紙正收據寄交本會備核副收據交該局收存備考

第三十條 凡會員於其儲額已滿後仍願儲蓄者得照從前辦法按月存貯祇給年息八釐不再給予補助金

第三十一條 凡會員儲蓄休養金已滿五年者如有急用得向本會提取儲款其數目至多不得過所儲本額十分之八以後仍須繼續存儲否則即將歷年應得之補助金本息收歸公有併將所餘貯款本額十分之二及歷年積存儲款利息於三個月後悉數發還

第三十二條 凡會員如有調動或請假等情事應函知本會備案

第三十三條 凡會員升級後其應儲之數如按照儲蓄表應行增加者得自加薪發表之月起照表遞加

第三十四條 凡會員匯寄儲金其匯水應由本人擔任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部議決隨時修改之併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本會正式成立之日起施行

附二 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孤寡補助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三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為補助已故會員之家屬（僅指父母妻子而言）起見特定本章程以協濟之

第三條 凡會員身故後其家屬得函請本會給予補助金惟須由會員四人以上證明併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可發給

第四條 會員身故後其家屬由本會給以自二百元至三百元之補助金一次發給此項數目按照本會款項盈餘之多寡每年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會員入會未滿三月即報身故者其家屬應得之補助金祇能按照本章程第七條辦理未滿六月者按半數發給入會雖已滿六月而在電報機關服務未滿二年者亦按半數發給惟因公死於非命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會員在電報機關服務已滿二十年而現已脫離者身故後其家屬得向本會領補助金惟服務僅滿十年者按半數發給滿五年者按照全數四分之一發給不滿五年者不給

第七條 本會為現在電報機關辦事之員役謀利益起見如有下列資格之一而在職病故其家屬確係貧苦者得給以一次之補助金其數目之多寡以本會會費之盈絀為標準惟須會員四人以上之證明及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能核給如查有捏報及冒名頂替等情弊應由原證明之會員負完全之責任

一 合於會員資格而未入會者

二 辦事人員服務年限在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者

三 工役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前列各條所載准發之補助金得由已故會員之家屬指定某處電報局為領取地點函請本會核准後由本會匯寄該局轉給之

第九條 凡領取補助金之地點未經指定者得由本會函知該員家屬居住地方之電報局或距離最近之電報局轉給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部議決修改併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本會正式成立之日施行

自十二年十月奉令核准各項章程後會章內第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交通部補助金尙未訂有切實辦法故由籌備主任函請電政司轉呈部長指定收款較多之局每月共撥四千元同月部指令照准核定天津等二十二局每月共同擔任四千元自十二年十一月份起按月運行撥交公益會核收公益會於是年十一月假北京交通大學禮堂開成立大會來賓及會員到者三百餘人交通部所派代表及各局推舉之代表三四十人公益會旋即依照會章第三十條之規定移

往天津開始辦公籌備各事既已就緒各代表商之籌備主任於十一月十四日將原設北京之籌備處撤銷所有案卷等物悉移天津由會保管公益會開成立會時惟有在北京會員三百餘人因電政同人散處京外各局一時難以招致故選舉職員一事不能於開會時辦理祇得俟將來函徵各局同人入會後再行由會將選舉票函寄各會員依法辦理惟新舊交替之際不能無人維持故由籌備主任就原在籌備處之代表十二人中酌留半數派為臨時職員暫歸主任節制並指定何家成劉桂芳擔任會計劉惠霖王聘儒擔任文牘莊紹寅凌瑞長擔任庶務且聲明在臨時期內專辦招集會員及辦理選舉等事務以俟正式職員選出至十三年四月底止公益會已有會員一千八百餘人即於五月一日起辦理選舉按照會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先將儲蓄休養金會員列為乙類分成五組每組選出董事一人復將儲蓄及普通會員混合列為甲類分成六組每組選出主任一人八月一日依期開票并邀請京津會員到會監視開票復請當地會員到會參觀開票結果得票最多者乙一組為時統元乙二組為郭世燦乙三組為顧祥鍾乙四組為龐鵬飛乙五組為黃禮福均當選為董事惟因職務關係不能到會乃以各組得票次多數人員劉桂芳何家成莊紹寅王聘儒遞補為董事乙三組當選人員均因事不能到始付闕如甲類票得票最多者甲一組為時統元甲二組為何家成甲三組為趙光瑞甲四組為莊紹寅甲五組為王聘儒甲六組為黃禮福均當選為主任惟或因職務關係或因已補董事故以得票次多數人員唐寶鏞樊統潤胡祥貴侯孝恆遞補為主任甲三組甲四組當選人員均因事不能到會始付闕如正式職員八人於十四年一月一日到會辦事并公推何家成為董事長臨時職員同時解職遂即按照會章將各項公益事宜次第進行惟天津等二二局所擔任之月發補助金四千元未能如數撥到以致會款支絀會務不能充分發展

## 第六款 交通協進會

民國十一年十月權量等二百三十二人發起交通協進會十一月五日在北京西長安街前鐵路協會原址開成立大會



議決會章三十條理事部細則三十四條

附中華全國交通協進會章程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交通協進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分左之六項

一 闡揚交通學術

二 討論交通政策

三 補助交通行政

四 研究勞工問題

五 聯絡同人情誼

六 提倡一切有益交通事項

第三章 總會及分會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於北京辦理一切事務

事務所暫設西長安街

第四條 各省區分會逐漸推設定名為中華全國交通協進會某某分會

前項分會會章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國內外有關交通各國團體併入本會者經本會評議部議決後得容納之

第五章 庶政

第四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 一 在國內外專習交通各科畢業者
  - 二 曾任或任交通職務者
  - 三 所學所事與交通有密切關係者
  - 四 凡在學中之交通直轄學校學生每校由全體學生公推代表五人至七人加入本會
  - 五 交通界各勞工團體經正式成立有案者得公推代表五人至七人加入本會
- 前項各員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本會評議員會議決始得入會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入會證爲記

第五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二部分掌事務

- 一 理事部
- 二 評議部

各部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理事部設理事七人綜理內外一切事務

前項理事以互選得票數最多者爲理事長主持全體會務對外代表本會遇有事故仍由理事中互推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條 名譽理事無定額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本會聯席會議推舉之並得推舉爲名譽理事長

- 一 現任或曾任交通部長官者
- 二 對於交通事業卓著功績者
- 三 熱誠協助本會確有成績者
- 四 品學優粹名望素孚者
- 五 捐助巨款於本會者

第十一條 理事部分設總務文書會計交際調查編輯六股分理會務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部於會員中指派之

第十二條 評議部設評議員三十三人掌議決左列事務

- 一 第二條所列第二款第四款事項
- 二 第五條所列事項
- 三 第六條所列事項
- 四 第十條所列事項
- 五 第二十條所列事項
- 六 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

七 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項以及一切應行提議事項

前項評議員以互選得票數最多者為評議長主持會議事務遇有事故由評議員中互推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評議會員以出席過半數成立議決案件以在場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評議長

第十四條 前條評議部議決事件如理事部認為窒礙難行得由評議部覆議

第五章 庶 政

前項提議如仍無變更者理事部應履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概不支薪但聘僱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選舉

第十六條 凡遵照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繳費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理事於大會時由會員用記名連寫法公舉任期二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八條 評議員於大會時由會員用記名連寫法公舉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前項理事評議員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遇缺員時以次多數遞補之

第七章 會期

第十九條 定期大會每年陽歷三月舉行一次報告會務議決進行事宜

前項大會須由理事部於先期二十日將會議事項及時日處所通知各會員暨各支部并登報章

第二十條 臨時大會凡遇緊要事件經評議部議決或會員三十人以上請求者得由理事部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日期由理事長定之其各股會議由各股主任自定報告於理事長

第二十二條 評議會每兩月舉行一次日期由評議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部評議部每三個月開聯席會議一次日期由理事長評議長會定之但有臨時發生事項須隨時召集

時召集

第二十四條 各支部得派代表列席評議員會陳述各項意見但無議決之權

第八章 會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費分左之三項

一 入會費 每人一元

二 常年會費 每人每年一元於開大會前限期一次繳納

三 特別捐 由會員自由捐助之

第二十六條 凡特別捐在二十元以上者得永免常年會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款項存儲於理事部指定之銀行收支數目每月結算由理事長核定并提出評議會公同審查

其每年總結應於大會時詳細報告之

### 第九章 懲戒

第二十八條 凡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聯席會議審查議決後宣告除名

一 受刑事上之處分經宣告剝奪公權者

一 以個人而損害全體名譽者

一 藉會招搖者

一 逾兩年以上不繳會費者

###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大會議決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用之處經理事部或評議部或會員五十人以上之提議於開大會時議決後修改之

大會選舉權是趙德三陸夢熊殷泰初馮懿同會鯤化蕭永照七人為理事吳佩璜等三十三人為評議員尋開理事會互選理事長權量當選又開評議會互選評議長胡光杰當選嗣由理事評議兩部開聯席會議推高恩洪為名譽理事長

###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五〇二

理事部各股主任幹事總務股黃世馨文書股汪文璣會計股侯石安調查股陳承烈交際股張競立編輯股袁德宣  
本會以會所無適中地點函致交通部總務廳商借西長安街路南交通部官房一所即前鐵路協會原址爲本會籌備辦  
事處旋得總務廳函復業代陳明總長准予先行撥借嗣又奉交通部批准予完全撥借

十二年一月發行第一期交通協進會會務報告後未續出十二月本會遷至翠花街電氣協會用屋兩間存儲文件什物

557  
004030

2/8!

(19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交通史總務編(全編五册)

道林紙精裝

玖元貳角

道林紙平裝

陸元伍角

報紙平裝

肆元柒角

郵購寄費照加一成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編輯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交通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



